

起点中文网
唐朝败家子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唐朝败家子

第一章尴尬的败家子

水流很湍急，谢逸很狼狈。

第n次呛水之后，谢逸再也顾不上形象，完美的自由泳改成了狗刨。

粉红色的背包就在不远处，眼看着就要抓到时，一个浪头猛地拍过来，河水再次灌入口鼻，让人喘不过气来。

算了，小命比泡妞重要。

无奈之下，谢逸只得知难而退，挣扎着想要游回岸边。来时容易回去难，关键时刻，腿却莫名其妙地抽筋了，眼看着又一个浪头猛地打过来，根本来不及反应，整个人便有些蒙圈了。

不会就这么悲剧了吧？随波沉浮中，谢逸心里泛起了一种不祥的预感。

念头一闪而过，谢逸只觉得晕晕乎乎，眼前似有亮光闪烁，意识渐渐变得有些模糊了。

恍惚之中，水流似乎平缓了很多，有艘木船正匆匆而来；远处的岸上则是人头攒动，似有一个女子大声呼喊。

有救了，谢逸张嘴一笑，河水再次涌入口鼻，呛得人喘不过气来……

模模糊糊，谢逸好像看到很多人指指点点，唉声叹气，耳边还有个女子的哭声。

……

谢逸醒了，映入眼帘的是木椽青瓦的屋顶，斑驳的土墙上有个小木窗，透过些许微弱的光线。低矮的床榻前，一个眼睛红肿的年轻女子正默默垂泪，怀中还抱着个幼小女童。

什么情况？

谢逸只觉莫名其妙，尤其是无意间瞧见锈迹斑驳的铜镜里的倒映后，整个人完全不好了。

倒映中的脸庞年轻俊朗，却异常陌生，陌生到自己完全不认识。

到底发生了什么？自己身在何处？眼前这两个女子又是何人？一连串的

问号浮上心头，谢逸彻底懵了。

他清楚地记得，河里水流湍急，一个浪头打过来，自己险些溺水，好在有船只赶来营救。可是……再被人救上岸，怎地就换了张脸，换了副皮囊？

穿越了！

当许多本不属于自己的记忆钻进脑海时，谢逸终于后知后觉地意识到这个荒诞却又真实的事实。

不知道是怎样的机缘，怎样玄奥的科学原理，自己溺水身亡，灵魂竟莫名其妙地穿越时空，然后借尸还魂在一个古代少年身上。

唉！这回是显摆过头了，泡妹子的代价有点大啊！

曾经的他是一名年轻医生，参加医院西部山区义诊志愿者活动，与同行的一位美女医生聊得不错，大有更进一步的可能。

某日巡诊返回时，途中经过一条河，过小木桥时，美女医生的背包不慎落水，谢逸仗着水性不错，当仁不让下水捞取。

结果悲剧了，背包没捞到，美女未上手，却成功加入穿越者大军。

唉，悔之晚矣啊！

穿越这种事好像都是有来无回，印象里很少有人再穿回去，心存侥幸没有多大意义。

说好听点，既来之，则安之；说不好听的，哪怕心中有再多不情愿，也得认命。福兮祸所依嘛，不见得一定是坏事。

作为穿越者，最为关心的无疑是年代和时间，谢逸脑海中很快有了答案——大唐贞观十年。

怎么说呢？

穿越很悲催，但穿到大唐，没有穿到烽火战乱，民不聊生的乱世，算是不幸中的万幸吧！

大唐，可谓华夏历史上最鼎盛的王朝，汉唐盛世可不是吹的；“贞观”这个年号也很熟悉，唐太宗李世民嘛！

众所周知，贞观之治是历史上少有的治世，唐（太）宗之名如雷贯耳。

生活在这个年代，太平安定，丰衣足食应该不成问题吧？

至于贞观十年意味着什么，谢逸并无深刻印象。大抵是国丧隆重，天下皆知，脑中原本的记忆很快反馈出一个信号——长孙皇后崩逝，举国哀悼。

五个月前，也就是贞观十年六月，与李世民伉俪情深的一代贤后长孙氏崩于立政殿。半个月前，刚刚葬入昭陵。

这与自己有关系吗？至少现在没有。

谢逸更为关心自己的处境，很巧合自己如今也叫谢逸，今年十七岁，家住陈州淮阳城，家中排行第三，人称谢三郎。

谢家原本殷实富足，家业兴旺，奈何这些年却厄运连连。先是长子谢进早逝，次子谢迁又染病不起，两年后撒手人寰；老三谢逸成了独苗，成为谢家全部的指望，自然备受重视和疼爱。

疼爱与溺爱只有一字之差，一旦过界便一发不可收拾，后果严重。

由于过分宠溺，谢逸小小年纪便骄奢淫逸，成为败家的纨绔子弟。老谢夫妇见状痛心疾首，奈何管教无果，为了谢家香火与家业传承计，亲力亲为努力一番，又生了一胎。

原本希望老来得子的，可惜偏生是个女儿，谢母因是高龄产妇，难产而亡。家人多亡，子嗣不成器，老谢深受打击，继而病倒，数月之后便抱憾而终。

偌大的家业便落到了十几岁的谢逸手中，失去了管束，谢逸越发的不知天高地厚，成了不折不扣的败家子。

牵鹰走马，吃喝玩乐样样不少，若非年纪尚小，热孝在身，想必青楼楚馆也少不了他的身影。

避过嫖，却逃不过赌，在某些人刻意诱导下，谢逸渐渐嗜赌。有弈棋、赛马之类的文斗，也曾出入赌坊用赌具作扑。

老话说十赌九输，一点不假，一两年多下来，谢家原本丰厚的家资被谢逸输个精光，数十亩地也拱手他人，只剩下一座老宅。

按理说到了这份上，谢逸要是及时改过自新，也能勉强度日，甚至重振家业。奈何败家子属性已经深入骨髓，加之赌徒心理作祟，仍旧心痒难耐。

前日晨起，谢逸自觉夜里梦境乃是吉兆，拿上家中仅存的余钱，便又进

了赌坊。很凑巧，恰好遇到一群淮阳本地纨绔，也都是素日的老对手，几番言语相激，谢逸受不得刺激，加之为快速回本，便玩起了大手笔。

犯了心浮气躁的赌场大忌，想赢本就很难，加之对方一群人大有合伙算计他的意思，背地里还有些见不得光的手段。

不消一会，谢逸便输得精光，在旁人的忽悠和激将下，冲动的败家子为求翻盘，仅剩下一座老宅便被押了出去。等到了晌午时分，便彻底易主了。

出了赌坊，身无分文的败家子失落异常。也不知道是觉得愧对父母先祖，还是忧心往后生活无以为继，一时想不开，竟然投湖了。幸好有船夫及时发现，加之有个穿越客借尸还魂，这才“幸而未死”。

面对这个状况，谢逸哭笑不得。莫名其妙来到大唐，偏偏还成了个败家子，而且还是刚刚输光家业，极度落魄的情况下。

好尴尬的窘境啊，唉！

……

感慨一声，谢逸才发现这个家里不止自己一个人。

目光落到身旁一大一小两个女子身上，一时没搞清楚的谢逸有些发懵，难道是自己的老婆孩子？

谢逸转头瞧着榻边抽噎的年轻女子，也就十**岁的年纪，容貌出挑，眉清目秀，皮肤白皙，一头青丝如云。

虽不施脂粉，只着荆钗布裙，却难掩其温婉清丽，以及那玲珑曼妙的身姿，俨然是个姿容上佳的女子。

大抵太过操劳之故，身体略纤瘦，看起来有些疲惫憔悴。若得休息温补，再薄施脂粉，绝对是个娇柔明媚，楚楚动人的美人儿。

至于她怀中的小女孩，三四岁的样子，一双水灵灵的大眼睛，小脸蛋通红，看起来很是可爱。只是看着有些瘦弱，还有几分营养不良的感觉。

两人看着像是一对母女，虽说这一世的自己才十七岁，但古人这个年纪成婚当爹算不上奇怪。

定了定心神，在记忆里好好搜寻一番，谢逸才松了口气，差点忘记谢家还有个年幼的妹妹小蛮，尚不足四岁。至于年轻女子，却不是媳妇，而是自家嫂子。

此女姓杜，几年前随母亲逃荒来了陈州淮阳，其母病重身亡后，上演了一出卖身葬母的苦情剧。

谢母见杜氏容貌清丽，知书达理，便花钱厚葬其母，将杜氏带回家。初时为侍女，后来听信一道士之言，让其嫁与病重的谢二郎冲喜。

那几日败家子谢三郎与狐朋狗友外出，并不在家，具体情况不大清楚。待回家时，二哥谢迁已经病故，见到灵前披麻戴孝的杜氏，谢逸便顺口称作“嫂子”，直到现在。

不得不说，谢二郎没福气啊，如花似玉的媳妇守不住，早早一命呜呼了。

谢家父母也有点不人道，让一个娇滴滴的姑娘嫁个病秧子，美其名曰冲喜，结果呢？不是害人嘛！

貌美如花的杜氏就这么守寡了，着实可惜啊！谢逸看在眼里，只觉得暴殄天物！

爹娘也真是的，既然看中了这个儿媳妇，明知老二身体不好，就该考虑下身体康健的谢三郎嘛，真是的！

不过，而今似乎也不晚。

如花似玉的寡嫂和年轻俊朗的小叔子独处，难免让人想入非非啊！

过去应该没什么，败家子纵然有贼心，但没贼胆。不得不说，在守孝方面，败家子谢三郎还是很守规矩的，青楼楚馆都不敢进的人，家里面自也不敢胡来。

模糊的印象里，败家子对这个嫂子有起码的尊敬，却算不上厚待。每日在外吃喝玩乐，根本不管家中境况。

好在杜氏勤俭持家，不离不弃，除了照顾败家子谢逸，还默默养育年幼的小姑子。日子过得辛苦，也没少受委屈，乡邻看在眼里，多有好评称赞。

然而此时此刻，这个如花似玉，贤良淑惠的嫂子看着发呆的谢逸，正哭的梨花带雨……

ps；新书上传，求收藏，求推荐票！

第二章百宝袋里的图画

“三郎，纵然赌钱输了，也莫要想不开啊，你要有个三长两短，我与小蛮怎么活呢？又如何向父母在天之灵交代呢？”

如花似玉的杜氏坐在榻边，哭得梨花带雨，伤心至极。看得出来，自打谢逸出事，她是打心眼里忧心。

“嫂子，你哭是因为担心我？”谢逸沉默许久，终于说出在大唐的第一句话。

杜氏一脸真诚，抽噎道：“是啊，你投湖昏迷不醒，我好生害怕；你醒了却又呆呆不说话，我担心……”

真挚关心，发自肺腑，真是个好嫂子啊！

谢逸柔声道：“我没事了，你莫要再担心了。”

“那就好！三郎，以后莫要再做傻事…也莫要再去赌了……”说话间，杜氏小心翼翼，仿佛是冒着极大的风险温言规劝。

看来以前的谢三郎刚愎暴躁，肯定听不得劝，甚至还发过火，否则杜氏何至如此小心紧张呢？

不肖的败家子啊！

谢逸心中再次感慨，轻轻点头道：“好！”

杜氏有些诧异，谢逸的表现与往昔迥异，片刻的错愕后，轻声道：“来，这是特意为你熬的鱼汤，喝了补补身子。”

“嗯！”谢逸伸手接过时，一旁不满四岁的妹妹小蛮眼巴巴地看着粗瓷碗，眼中满是羡慕和期盼，小嘴似乎很馋。

谢逸笑道：“盛一碗给小蛮，嫂子，你也喝一碗。”

“啊，好。”杜氏慌忙点头，说道：“你先喝，我与小蛮待会再喝……”

“嫂子骗人，锅里没有了……”童言无忌，小蛮无情地戳穿了杜氏的谎言。

看着杜氏慌忙尴尬的神情，谢逸顿时明白过来，败家子挥霍一空，输光

了家产，家里生活拮据。这条鱼还不知是杜氏如何省吃俭用才买来的，委屈了她自己和妹妹，却专门留给自己。

这份心意，殊为难得啊！有嫂如此，夫复何求？败家子身在福中不知福，怎地不知道珍惜呢？

谢逸道：“这样吧，我们是一家人，自当有难同当，有福同享，鱼汤大家一起喝。”

杜氏还想说什么，但见到谢逸坚决的眼神，只要咽回肚里，然后“一家三口”分食鱼汤，其乐融融。

……

饭后，杜氏在洗碗刷锅，小蛮在门口玩耍，谢逸四十五度角仰望天空，在发愁。

刚才已经查看过家境了，老宅输掉了，新主人没有多少怜悯之情，即便谢逸重病昏迷，一家人依旧被赶了出来。理由是如果人死在那，宅邸会有晦气。

好在谢家有一处旧日的仓房，年久失修，虽残破不堪，却也勉强能够住人，至少能暂时遮风挡雨。于是乎，“一家三口”先搬过来将就着，昏迷的谢逸全不知情，都是杜氏一手操持的。

瞧见厅堂织机上那半匹尚未织完的绢布，谢逸不禁再度感慨，杜氏不仅漂亮贤惠，还是个勤劳的女人。这两天不仅要担心受怕，照顾自己和妹妹，竟还抽时间纺线织布，为生计忙碌。

想想先前的败家子行径，虽说不是自己所为，但谢逸仍旧羞愧难当，有暴打自己一顿的冲动。不过想想会比较疼，更要紧的是嫂子舍不得，肯定又会伤心流泪，所以果断放弃了。

不过以后，作为家里唯一的男人，养活如花似玉的嫂子和年幼的妹妹，是当然不让的责任。再让杜氏辛苦操劳，可就与败家子没什么两样了。

只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似乎不那么简单。按理说穿越者在古代不难混，抄几首诗装装逼，随便搞点小发明应该都能赚钱。

只是装逼得有对象，否则是对牛弹琴；发明得要市场，否则压根无人识货，也卖不上价钱。都城长安兴许还有机会，淮阳这种偏僻的小地方恐怕……

陈州淮阳是后世的哪里，谢逸不是很确定，但根据南山水北为阳的古代地理常识判断，大概是在淮北一代。

淮北到长安有多远？在交通基本走的年代，得猴年马月才能到。况且家徒四壁，没有半文钱盘缠，还不得饿死在路上。

算了，还是另想办法吧！

谢逸正在头脑风暴之时，杜氏过来了，手中还提着一个……没错，就是那个该死的粉红背包。

杜氏轻声道：“三郎啊，此为何物？张渔夫说前日你落水，手中一直牵着此物，我便带了回来。”

谢逸呆住了，就是这玩意害自己莫名来到大唐的，它也穿越过来了？

不对啊，自己是魂穿大唐，粉红背包却是实物……究竟该用怎样的科学原理解释，谢逸闹不明白，心情也很复杂。

虽然闹心，但身在大唐已是不争的事实，后悔和愤怒已经全无意义，还是瞧瞧里面装了些什么吧？

说不定会有安身立命，发家致富的好东西，只是在水里泡了许久，也不知是否有损毁。

拉开拉链，谢逸惊讶地发现，这个背包的防水效果好的惊人，在水里泡了那么久，里面竟然没进水。

只是……掏出来的竟然是两个玉米棒，还有几个土豆、番茄和辣椒，为什么会有这些东东呢？

想了半天，谢逸才记起来，义诊结束时好像有老乡赠送蔬菜，号称绿色无公害，请大家尝鲜。谢逸坚持不拿群众一针一线的原则，没想到这小妞倒是不客气，正好今晚有的吃了。

等等！

谢逸正打算将番茄塞进小蛮嘴里的时候，猛然一愣，脑海里闪过一个念头。

没记错的话，这几样蔬菜好像都原产自美洲，明朝后期才传入中土，那么大唐是没有的……

所以不能吃啊，这tm是比金子还要珍贵的种子啊，简直就是无价之宝。等来年春天种下去，便是一家独有的粮食和蔬菜。

等过上三五年，种子足够多时大规模种植，往外贩卖，得换回来多少开元通宝啊？一瞬间，谢逸便找到了一条发财致富的道路，只是需要的时间有点长。

不管怎样，这些东西需要好好保存，玉米晾起来，土豆放置好，辣椒和番茄籽都剥出来晾干，然后妥善收藏，尤其得防着耗子。

这要被老鼠啃了，估计上吊的心都有了。

还得感谢朴实的渔夫帮忙捞回背包，感谢好嫂子帮忙保管，谢逸的心情如沐春风，愉快无比。

随后又在背包里发现了手机，还有个可利用太阳能的移动电源，很高端，然而在大唐似乎并没有什么卵用。

不过谢逸还是很八卦地打开手机，搜罗一遍，只有一堆嘟嘴卖萌的自拍照，并没有让人激动的私密照，小视频什么的。眼下唯一的功能，似乎是当镜子来用，审视一下自己每天有没有更帅一点。

为什么还有一根电警/棍呢？用来防身的？

谢逸很庆幸，好在当初自己没有用强，否则真有被小妞电晕的可能。这玩意暂时可以用作防身，只是电量有限，估计也用不了几次。

再往下翻，则是个义诊用的医药包，里面有几支抗生素，几样常用药，注射器和酒精、棉签等物。好东西啊，在这个医疗极度落后的年代，这玩意能救命，得好好留着，以备关键时刻使用。

杜氏和小蛮都围了过来，瞧着从未见过的东西，瞪大了眼睛，好半天才问道：“三郎，这些是什么东西？从哪来的？”

“呃……这些是位白胡子道长，兴许是位仙翁送给我的宝贝，可得收好了。”谢逸无奈，只好先这么搪塞过去。

简直就是个百宝袋啊，老天爷还算仁义，穿越大唐，多少有些附赠品。

杜氏将信将疑之时，谢逸打开了背包的夹层，掉出来一个压扁的纸盒。纯外文，好像是个防晒霜，小妞果真是白富美，化妆品都用的是进口货。

只是里面空空如也，只剩下个空盒子，没用，谢逸随手往旁边一丢。

杜氏却好奇地捡起来，问道：“三郎，这是何物？”

“这个啊……”

不等谢逸解释，杜氏却惊叫一声，飞速将纸盒子扔在地上，像扔掉一块烫手山芋似得。

怎么了？谢逸风中凌乱，顺着杜氏的目光瞧过去，瞧见盒子另一面的图案时，瞬间便明白了。为了展示防晒效果，配图是海边沙滩上，一个比基尼美女……

大唐算是封建王朝中比较开放的，但开放程度终究有限度，这样**的图画视觉冲击确实有点大。

这不，到现在为止，杜氏仍旧满脸通红，羞涩的说不出半句话来。

作为一个梳着妇人发式的女子，反应是不是有点过度了？嘿嘿，女人矜持一点也好。

杜氏脸红害羞的模样越发娇艳欲滴，只是不怎么耐看，多看两眼便有点蠢蠢欲动啊！

谢逸瞧了瞧盒子上的图画，目光又在杜氏身上打了几个转，要是大唐的女子穿上这样的衣物……

咳咳，别想歪了，严肃点，这分明是个不小的商机嘛！

第三章同炕而眠

百宝袋终究还是空了，没能变出更多宝贝来。

谢逸感叹一声，开始整理东西，妹妹小蛮却突然喷嚏连连。

杜氏是个好嫂子，看到鼻涕挂唇的小姑子，急忙掏出手绢去擦拭。

出于医生和兄长的双重身份，谢逸关切道：“小蛮，感冒……着凉了？”

“嗯，天气冷，兴许染了风寒。”杜氏急忙道：“待会我熬些姜汤，给小蛮祛祛寒。”

“冷，夜里…睡觉冷。”小蛮冷不丁地冒出一句，杜氏听到后脸色一变，想要阻止却不由咳嗽连连。

情况不对！

谢逸蹲下，拉着妹妹的红彤彤的小手，柔声问道；“小蛮，告诉三哥，夜里很冷吗？怎么回事啊？”

“三哥落水了，衣服湿了，冰冷然后滚烫，被子都给三哥了……嫂子和小蛮没了暖暖的厚被子。”小蛮很聪明，虽然说话断断续续，偶尔奶声奶气，却基本将事情说明白了。

谢家如今的居所残破不堪，墙上多有透风的裂缝，本就不保暖。昨日谢逸落水，成为病号，杜氏把为数不多的被子尽量匀给谢逸，结果就有了姑嫂俩一同着凉的情况。

谢逸心中又是一酸，杜氏果然是个善良的好女人，宁肯自己吃苦受冷，也不愿意亏待自己。

这份恩情怎么也得报答，必须得以身相许啊，嘿嘿！

善解人意的杜氏轻声道：“三郎莫要多心，昨日你病得厉害……没事，这匹绢布快织完了，卖掉便能换钱买被褥毯子……”

这样的回答让谢逸更加难受了，一匹绢布，杜氏不知道要怎样辛苦，唧唧复唧唧很久才能织完。

自己败光了家业，却让女人吃苦受累养家，压根不是人事。养家糊口，让嫂子和妹妹吃饱穿暖，是自己当然不让的责任和义务。

眼下取暖的事情亟待解决，谢逸在室内外瞧了一会，计上心来。不就是取暖嘛，未必需要很多被褥毯子，比如……

东屋的床榻很快被挪开了，西屋残垣断壁下的土坯和旧砖成了很好的材料，再从院子里挖点土，加上一点粉碎的秸秆和泥，便是极好的粘合剂，再找块重木板充当瓦刀……

在杜氏和小蛮好奇的眼神中，谢逸进进出出，不过几个时辰，一座简单实用的土炕便垒成了。

灶台就在东屋的房檐下，在墙上挖个洞，再在另一边墙外修个烟囱，总算在天黑前大功告成。

杜氏不解地问道："三郎，你这是做什么？"

"嫂子，此物叫火炕，有了这东西，冬天就不冷了。"谢逸含笑回答，从湖边砍回些许枯黄的芦苇，灶台里便燃起了火焰。

烟火带着热量从炕道里经过，很快那些湿泥巴便开始"冒烟"，渐渐开始干燥。小蛮上前拿小手一摸，兴奋道："三哥，热的！"

"当然是热的喽！"谢逸笑道："睡在这上面，小蛮还冷吗？"

"不冷！"

杜氏上前试了试，也微笑着赞许道："三郎，这法子真好，你从哪里学来的？"

谢逸讪笑道："那个白胡子仙翁教我的。"

"白胡子仙翁？"第二次听到了这个传奇人物，杜氏瞪大了眼睛。

谢逸笑道："你真以为我投湖自尽？其实是仙翁点化我，给我了那个背包…包裹，不慎落入水中，我下水捞取出了意外。"

"哦，是这样啊……"杜氏将信将疑点点头，三郎并无自尽之心比什么都重要，如果还遇上了仙翁点化，那可是极好的。还别说，从眼下的情形看，三郎似乎真是浪子回头了。

"嫂子别管那么多了，有热炕睡，我们一家三人便可安然过冬。"谢逸少不得打个岔，糊弄过去。

杜氏顿时神情一滞，恢复没多久的俏脸又是一片绯红，支支吾吾问道：“你是说……我们……我们三人都睡在这炕上？”

问出这句话，杜氏的脸越发的滚烫发红，“叔嫂”同室而居，同炕而眠……

虽说这叔嫂名分……当年之事多有误会，可已经将错就错这么些年了，如何说的明白呢？纵然能说明白，又让自己如何开口呢？

纵然没有这一层，孤男寡女，无名无分，共居一炕也……

可是……

不用谢逸开口说什么，杜氏便不再多言，迫不得已而为之嘛！谢家只有巴掌大的地方，热炕只能造一处，难道把小叔子赶到外面，或者自己带着小蛮挨冻受冷？

这座热炕就是全家人过冬的屏障，谁都离不开，否则就会有人受冷生病。所以就寝之事似乎只能将就着，谨守分寸便是了。

可是孤男寡女，同炕而眠，想要守住分寸，难啊！

唉！一想到谢逸那坏坏的眼神和笑意，杜氏红彤彤的脸蛋又有些发热，平静多年的心不经意间泛起些许涟漪，渐成波澜。

……

谢逸也有过犹豫，要不自己别处另居？

可是没地方啊，除此之外只有一间更加破烂不堪的厅堂，没有热炕，寒夜漫漫好不凄凉，根本熬不过去。

何况屋子还有如花似玉的美人儿，此等艳福视而不见，退避三舍，完全不是正常男人的作风嘛！

美人儿楚楚动人，只消多看上两点便会心猿意马，何况是睡在同一张炕上……

只是叔嫂身份有别，父母孝期未过，不能胡来啊。这事真是个不小的考验，柳下惠可不是谁都能做的，在这一点上，谢逸自问定力或许不如以前的败家子。

……

火炕上的泥巴尚未全干，所以前两个夜晚只是同室而居。两张榻被铺在屋子两边，各自就寝。

土炕散发出的热量增加了些许暖意，黑暗之中杜氏总觉得脸上热热的，尤其是将小蛮哄睡着之后。室内只留下他们“叔嫂”略微粗重的呼吸声，仿佛都难以入眠，都有心事。

杜氏少有的失眠了，心情很复杂，有羞涩，有难为情。至于担心，她也说不上来，万一谢逸摸了过来，自己该怎么办呢？

担心和难为情，少不得夜难眠，可杜氏又不敢辗转反侧，深恐惊动了谢逸，或者让他心生误会。

谢逸同样难以入眠，屋子里有个清丽佳人，有点心猿意马，想入非非毫不奇怪。可是……他莫名想起了一个典故，禽兽和禽兽不如的典故……

唉，熬人啊！

总而言之，这两个夜晚，谢逸和杜氏都睡得不是很好，房间里的氛围有点暧昧，也很微妙。

第三天，火炕上的泥土干了，先铺上一层淮阳特产的芦席，再铺上被褥。纵然外面北风呼啸，冰天雪地，火炕之上也温暖无比。

同炕比同屋更进一步，好歹之前还是分开在屋子两边的两张榻上，如今却是连在一起，在同一个平面上。

翻个身往前滚点，两人便可能挨在一起，对于孤男寡女而言太危险。杜氏很难为情，所以有意让小蛮睡在中间，隔开自己和谢逸。

谁曾想小丫头一上炕，便选中了左边靠墙的位置，那地方离烧火的灶口近，最为暖和。果然是个聪明，很会为兄、嫂着想的小丫头。

如此一来，如花似玉的嫂子，年轻英俊的少年郎同炕就寝，相隔咫尺，中间毫无屏障，**，稍微有点火花便可能熊熊燃烧。

不过眼下，在双方刻意控制下，安然无恙，暂无“火灾”之虞。

ps：求收藏，求推荐票！

第四章乌衣巷里人家

热炕很温暖，杜氏和小蛮的风寒几乎不药而愈，谢逸的身体也完全恢复了。

清晨醒来的时候，身体中间的某个部位高高耸起，将薄被撑起一处小山丘。

谢逸心中感慨，上辈子就听说过，睡热炕容易上火，果不其然啊！再加上旁边还有个如花似玉的美人，而且只能看不能吃，这火不蹭蹭往上窜才怪。

谢逸一偏头，发现身旁的杜氏已经不见，只剩下折叠整齐的被褥，以及犹在熟睡的妹妹小蛮。

小丫头的睡眠出奇的好，除了三更天定点把尿之外，不哭不闹不尿床，一觉到早晨，还没有起床气。

乖巧，体贴，懂事，惹人爱，有妹如斯，夫复何求啊！

至于嫂子杜氏，已经不见踪影，不知道去何处忙碌了。谢逸从炕上爬起来，决定动手煮点早饭，等嫂子回来后给她个惊喜。

可是……

打开米缸盖子，里面空空如也，谢逸顿时傻眼了，断粮了？

前世生在在和平富裕的年代，衣食无忧，对断粮缺食压根没有概念，但初来大唐，竟然遭遇了粮食危机。

很可怕，很糟心，不好玩……

可是日子还得过，总不能让家里两个女人饿肚子吧，作为当家的男人，有责任也有义务买米养家。

不过谢逸尚未出门，杜氏便回来了，手中提着个小布袋，沉甸甸的，仿佛是粮食。

见到谢逸，杜氏笑道：“赶早卖掉了织好的绢布，买了一斗米……只是，好像关中今年大旱欠收，官府大肆从江淮往长安运粮，所以米价也涨了少许，买的少了些……”

呃……

江淮乃是鱼米之乡，却因为关中旱灾而粮价上涨，真是……说什么好呢？顷刻之间，对大唐帝国都城的第一印象打个折扣。

米价涨了，日子也就更艰难了，赚钱养家越发必要，光靠着嫂子纺线织布怎么能行？

“嫂子，待会我出门去淮阳城里转转，看能不能找个活计，或者赚钱的门路……”

谢逸话音落地，杜氏没有欣慰的赞誉和支持，而是义正言辞道：“三郎，莫要做这些低贱之事……”

“低贱之事？”谢逸顿时满头黑线，很意外，杜氏怎地如此态度呢？仔细思量，古代讲究士农工商和三教九流，做工匠或是经商似乎确实上不得台面。

只是今非昔比，谢家已经如此地步，还不放下身段岂非要饿死？杜氏之言或有道理，可是也忒惯着谢逸了，以前败家子无法无天多半与她的纵容有关系。

谢逸哭笑不得，轻声道：“嫂子，家中境况不同以往，虽说天生我才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但眼下确得先寻些赚钱糊口的门路。”

杜氏眼睛一亮，诧问道：“天生我才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这是诗句吗？”

“呃，是……”

“是呢，以前你与二哥…郎一道读书，确能作些诗文。”不等谢逸多说，杜氏便自言自语道：“三郎，我观你与往日不同，似是变了心性，父母大人在天之灵定然欣慰，既然如此，你便在家中好好读书吧，生计之事有我。”

“读书，考进士吗？”很熟悉的桥段，谢逸却有些傻眼，疑惑道“大唐的进士录取很少，而且考中的几乎全是高门显贵子弟，我这样籍籍无名，没有门路的寒门小子哪里有机会？”

“三郎，今早我在集市听人说，新任的陈州刺史是当朝国公，地位显赫……你好好读书，若得写出好诗文，可去刺史府行卷投诗。”

杜氏悠悠道：“至于门第，你怕什么？谢家出身陈郡谢氏，当年也是乌衣巷里人家，何来寒门之说？”

陈郡谢氏！

好牛逼的感觉，好像听说过，一时间却又想不起来。直到杜氏取来谢家族谱，谢逸惊讶地发现，自己竟然忘了祖宗，实在不应该啊！

朱雀桥边野草花，乌衣巷口夕阳斜，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

谢逸第一反应便是这首诗，其中的王、谢便是东晋时最厉害高门显贵，世家门阀。

王家是王导、王敦家族，书法超一流的王羲之父子便属于这一家族；谢则是谢安、谢玄家族。

至于渊源，要从三百多年前说起，东晋太元年间，前秦皇帝苻坚率大军南下。偏安江岸的东晋王朝大为震动，谢安、谢玄叔侄临危受命，迎战敌军。

公元382年，谢玄率八万军队与前秦皇帝苻坚的百万大军激战于淝水，以少击多却大获全胜，以至于苻坚风声鹤唳，草木皆兵，溃败而走，便是历史上有名的淝水之战。

此战保住了江南的汉家江山，谢安、谢玄叔侄功不可没，谢家也因此快速崛起，成为是王氏并列的顶级世家门阀。此后谢家人才辈出，例如那位才高一斗的谢灵运，正是谢逸家的直系老祖宗。

东晋灭亡之后，南朝历宋齐梁陈，刘宋以后谢家在朝堂势力越发淡薄，及至隋唐，陈郡谢氏早已不复当年鼎盛，在朝堂上鲜有高官显爵。

谢氏子孙流散定居各地，谢灵运有一支后人回到了祖籍陈郡，便是唐时的陈州淮阳等地，其中有一脉便是谢逸家。

谢逸笑了，原以为只是乡野小门小户，却不想竟是陈郡谢氏后人，祖上曾是乌衣巷里人家。

虽说今非昔比，但陈郡谢氏终究是名门望族，在非常讲究门第出身的大唐，这个身份还是很有用处的。

杜氏轻声道：“虽说家里换了住处，但你当年的书卷都还留着，你好好读书，争取写出好诗文，去刺史府行卷。只要你莫要再任性胡为，品行端正些，以陈郡谢氏子弟身份，大有机会奔个好前程。”

谢逸大概知道，行卷是读书人向权贵自荐的一种方式。大唐讲究门第，寻常百姓，尤其是门第不高者，向权贵府上行卷，以期才华得欣赏和举荐，或得以扬名，从而平步上青云。

当然了，行卷在某种程度上有投名状的意味，若得某权贵赏识举荐，投卷者等若成为其门客下属，至少也要追随骥尾，马首是瞻。

行卷最主要的方式便是诗文，唐诗兴旺，上到帝王将相，下到百姓黎庶皆喜读诗。所以若能做出好诗，才名远扬，被赏识得举荐的机会能提高几十个百分点。

作诗是技术活，但对谢逸而言并不难，唐诗三百首多少记得一些，随便“借鉴”两首名篇，便可一鸣惊人。

只是行卷……

这种类似于卖身契，还不一定靠谱的形式，谢逸持怀疑态度，甚至有些抵触心理。

杜氏却道：“父亲生前很希望谢家子弟能够读书入仕，重现祖上荣耀，三兄弟中你的天资不错，父亲对你报以厚望，可你却……父亲抱憾，抑郁而终主要大抵为此。如今你浪子回头，若能发奋苦读，行卷入仕，父亲在天之灵也能瞑目……”

呃……

牵涉到去世的老爹能不能瞑目的问题，一下子就严肃了很多，加之败家子以前行径太过不肖，若是罔顾先父遗愿，恐有不孝嫌疑，压力很大啊！

而且古代社会士农工商等级分明，若不出仕为官，压根没什么地位，如何能活得逍遥呢？何况还有出身陈郡谢氏，名门望族的优势在。

所以啊，入仕为官好像是必须的。

只是入仕的途径着实不多，不是官爵二代，没有世袭的机会，白手起家就更难了。除非当年跟着高祖李渊一道起兵，或者跟着李世民一起玄武门兵变。

可惜两次富贵险中求的机会都错过了，眼下想要入仕……说来说去，终究还是绕不开行卷。

罢了，那就牛刀小试吧！

ps：感谢书友平行的空间、风之舞者5638的打赏，继续求收藏，求推荐票，谢谢！

第五章行卷难

行卷的对象多是达官显贵，如果是在长安城，选择的对象有很多。在朱雀大街上徘徊一阵，瞅着哪位国公，哪家侯府的大门比较顺眼，然后举着诗稿过去就行。

但在山高皇帝远的淮阳，压根没得选择。

淮阳属于陈州，新任的刺史据说是当朝国公，姓甚名谁暂时还不知道。

国公的身份可了不得，王爵以下第一等爵位，不出意外，要么是帮李渊打过天下，要么就是玄武门之变立功的秦王府旧将。总之在朝廷能有一席之地，能在皇帝面前说上几句话，举荐个人才。

只是，堂堂国公屈尊为一州刺史，好像怪怪的，不会是触怒龙颜，被贬外放吧？

揣测不见得靠谱，打听一下很必要。

……

穿一身破烂的麻布衣衫去淮阳城太寒酸，靠近刺史府，说不定会被当乞丐赶走。

杜氏很重视此行，尤其是听说谢逸已有诗文腹稿，纵然心里将信将疑，还是当即翻箱倒柜，弄出一身旧日质地上佳的好袍服来。

谢逸换好衣服，到铜镜前一瞧，佛靠金装，人靠衣装这话确实有些道理，全然一个英俊潇洒，仪表堂堂的少年郎啊！走在街上，不知道要吸引多少大姑娘，小媳妇驻足侧目。

瞧，第一个便是嫂子杜氏。

看见谢逸一袭新衣，挺胸而立，杜氏眼眶不由泛红，呆呆地有些出神。也不知是感慨他浪子回头，还是满怀望夫...叔成龙的期待。

杜氏走上前来，又仔细为谢逸整理了衣襟袖口，谆谆叮嘱道：“路上小心些，千万记得进退有据，言行有礼……”

谢逸笑道：“放心吧，你就等着当诰命夫人吧！”

“去吧！”杜氏尴尬一笑，挥手致意。

这个桥段……如果再来个拥抱，甚至吻别，是不是更感人呢？

算了，又不是远行或生离死别，太感人了不好，嫂子眼眶还红着呢，哭花了脸就不好看了……

……

陈州属河南道，治所在淮阳，大概在后世的豫省周口一带。

地处淮水以北，靠近中原，基本算得上富庶。自古以来，此地封国诸多，封在此地的陈王、淮阳王有很多位，比如汉高祖刘邦之子刘友，曹操之子曹植等。

淮阳城不依山，但傍水，城外便是水波浩浩的龙湖，湖畔有伏羲陵，以及他始画八卦的画卦台。

走在淮阳街头，谢逸分得清楚方向，却不记不起刺史府的位置，于是只好求助于路人。

“刺史府？”卖汤饼的大叔上下打量了一遍，悠悠道：“少年郎是去刺史府行卷？”

“呃……”谢逸略微错愕，随即笑道：“大叔好眼力，这您都看得出来？”

“嗨，怎么看不出来？自打陈国公履新陈州，前来行卷的书生没有一千也有八百了。”汤饼大叔笑道：“瞧你小子斯斯文文，像是个读书人，岂能例外？”

“不是吧，这么多人？”谢逸干笑两声，看来大唐投名状，签“卖身契”是一大风尚啊，竞争激烈的有点吓人。

“怎么不会？”汤饼大叔顿时一副你小子孤陋寡闻的表情，不屑道：“不相信就去刺史府外的望湖楼瞧瞧，行卷的才俊都聚集于那处。”

“好吧！”将信将疑的谢逸点点头，轻声道：“大叔，望湖楼怎么走？”

“望湖楼啊……少年郎莫急，吃碗汤饼了再去，好有气力作诗。”热心的汤饼大叔顿时本性暴露无遗。

……

望湖楼大概因城外的龙湖而得名，可惜有些名不副实，有城墙阻挡，压

根就看不见湖上烟波，完全是生硬地附庸风雅而已。

谢逸问明地点，姗姗来迟时，望湖楼外可以说是人山人海，最后不得已排起长队，一度影响车马行人通过。

这些人都是来行卷的？火爆到了这个程度？

谢逸觉得有些不可思议，眼前这架势都快赶上考研占座和春运时的车站了。

“兄台，这些人都是来刺史府行卷的？”谢逸坠在后面，向站在路旁的书生打听。

“是！”

谢逸问道：“兄台也是？何故站在此地不上前呢？”

书生无奈叹息道：“上前又能如何？没有好诗文，还是进不了望湖楼……”

“哦，这样啊！”看来是铩羽而归，却心有不甘啊！谢逸顾不上体谅书生的心情，继续打听道：“为何这么多人行卷呢？”

“能上楼都前程似锦啊！”书生黯然道：“陈国公乃当朝重臣，深得陛下器重，何况……随同而来的还有国公爷的女婿，乃是东宫侍卫，太子殿下亲信……”

言至此处，谢逸已然明白，陈州这等“偏远之地”，行卷的机会本来就少，何况这回来的还是重量级人物。不仅能投到陈国公府上，说不定还能搭上东宫太子，虽说皇帝陛下春秋正盛，但做人眼光得长远一些嘛！

陈国公是谁？

谢逸努力地回想自己所知的史料，以及影视剧，压根想不起贞观年间的陈国公是哪位。肯定是个有名的牛人，可惜无法对号入座。

至于他那位在东宫作侍卫的女婿，谢逸认真想了想，感觉顿时不好了。如今的太子是李承乾，没记错的话几年之后会因为造反被废黜，此时跟他搭上关系算不算自寻死路？

储君废黜在封建社会往往意味着腥风血雨，谢逸想了想，还是避而远之的好，行卷之事还是作罢吧！

谢逸心生退却之意，不想却被书生拉住，不解道："你不是来投行卷的？怎么这就走了呢，待会刺史大人会亲临望湖楼，设宴款待陈州才俊。"

"这个……我粗识几个字而已，不会作诗，只是来看热闹的。"谢逸笑的很尴尬，回答也很勉强。

"哦！"书生白了谢逸一眼，往前挪动几步，大有羞于白丁为伍的意思，末了还悻悻嘲弄道："既如此，就莫要在此现眼，不过你看着体格还算健壮，不若去刺史府试试入伍投军……"

"入伍，投军？"谢逸不禁有些莫名其妙。

书生不屑道："是啊，陈国公乃是我朝名将，素喜勇武之士……"

"呃……"一想到刀剑无眼几个字，谢逸果断摇头，危急生命安全的事情绝对不干。不过谢逸对这位陈国公倒是很好奇，想必是凌烟阁二十四功臣之一吧？

知名武将，会是谁呢？

"兄台，敢问刺史大人名讳如何称呼？"虽说书生假清高，但谢逸并不生气，多打听点有用信息比什么都强。

书生看谢逸的眼神又多了几分鄙视，更加不屑道："你连陈国公名讳都不知晓？侯君集啊，去岁刚刚击败吐谷浑……"

侯君集？！

谢逸迅速开启搜索模式，在脑海里搜罗一切关于侯君集的信息，片刻之后得到的答案里最显眼的两个字，还是——谋反！

贞观年间某月某日，侯君集参与太子李承乾谋反一案，事败被杀。

没错，他的女婿是东宫侍卫，很容易和太子有牵连。记得有影视剧里他女儿好像是太子妃，也不知是真是假，但谋反之事确信无疑。

如果是这样的话，这行卷……无论如何也不能投啊，历朝历代，谋反都是惊天大案，株连者不知凡几，绝对不是闹着玩的。

来到大唐，谢逸想要逍遥享福，可不想几年之后被拉上断头台，或者流放千里之外……

三十六计，走为上！

“哼哼！”书生瞧着谢逸避退的身影，嘲笑两声，转身继续盯着望湖楼，眼神无比艳羡。

谢逸淡淡一笑，楼上很热闹，却不敢轻易凑啊。罢了，怀中的两份诗稿，无论是擦屁股，还是回家引火烧饭，都毫不可惜。

“呦呵，这不是谢三郎嘛，也来行卷？”谢逸转身欲走，不想突然有人拦在身前，挡住了去路。

ps：感谢书友140331071946335、千年为寻宝的打赏！

第六章有辱斯文的买卖

好狗不挡道，这是谁啊？

谢逸抬头一瞧，顿时分外眼红，仇人啊！

面前拦路的是个年轻男子，衣饰华丽，趾高气扬，身边还跟着一群狗腿子。

谢逸认得他，此人名叫郑斌，也是淮阳城里的纨绔子弟，是谢三郎往日的赌友。

更为重要的是，谢家大部分的田产与老宅，全都输给了此人。可以说败家子落到如今的落魄境地，全是拜此人所赐。

以前败家子兴许没脑子，前两日谢逸仔细思量，事情有些巧啊。纵然败家子不成器，运气背，但总是赌输，而且还是输给他一人，这其中会不会有什么猫腻呢？

小说戏曲，影视剧中，设赌局骗财的桥段着实不少，兴许败家子是着了郑斌的道了。

不过木已成舟，当时也没抓住证据，如今也没什么好说的，谢逸没打算计较。

但今日很不凑巧，竟在这望湖楼下碰面了。

“谢家败家子也来行卷啊？”郑斌与一群纨绔拥趸放声大笑，神态间极尽奚落，仿佛听到了一个天大的笑话一般。

“看热闹而已！”谢逸淡淡一笑，并未愤怒，那是不成熟的表现。

“就说嘛，败家子除了会败家还会什么？作诗……太难为他了！”立即有纨绔口出讽刺之语。

“唉，这望湖楼可不是什么人都能来的，可为何总有人不自量力呢？”郑斌冷笑道：“先有商贾家的憨儿子，后有败家子，真是丢人现眼。”

说罢，一众纨绔留下些许不屑眼神和嘲讽之语，簇拥着郑斌往望湖楼走去。

谢逸的表情一直很淡定，不曾与他们计较，被疯狗咬一口，总不能直接

咬回去吧？何况还是一群自寻死路的疯狗，有什么计较的必要呢？

与侯君集牵扯在一起，能有什么好下场？

只是就这么走，回家不好向嫂子杜氏交代啊，而且也有那么点不甘心，怎么办呢？

谢逸在路口停下脚步，左右徘徊，思索办法时，瞧见一个胖少年神情黯然，边走边埋怨道：“我不会作诗，却非要我来……”

诗？对了，先前在望湖楼下，郑斌提到商贾家的憨儿子，眼神似乎就是瞟向此人。

嘿嘿，谢逸灵机一动，上前笑问道：“骚年，何事伤心啊？”

“我作不出好诗，父亲却非要我去望湖楼，没好诗文根本上不去……结果还被人嘲讽商贾之子，沐猴…而冠。”胖少年忧郁不已，很是伤心。

果不其然，郑斌提到的就是他，如果是这样的话……谢逸上下打量一遍胖少年的衣着装扮，顿时计上心来，笑道：“胖兄台，我可以帮你。”

“我姓陆，不姓胖！”

“哦，陆兄，失敬失敬。”

“不客气，你说能帮我？”胖少年止住了抽噎，满脸期待地询问。

谢逸笑道：“实不相瞒，我这里有两首好诗，可以作价卖于陆兄，你就可以上望湖楼了啊！”

“卖？兄台自己为何不去行卷呢？”胖少年的反应比想象的要快，而且对这种奇怪行为有些不解。

“呃……行卷终不及生计重要啊，不瞒你说，家里已经没米下锅了。”谢逸道：“我观兄台衣冠楚楚，必是出身富裕之家，就个买卖呗。”

“诗文也能如货物那般买卖？”胖少年一脸诧异，好似闻所未闻。

“怎么不行？各取所取嘛，兄台似乎很想上望湖楼，而我需要钱养家糊口，君子有成人之美，相互成全嘛！”谢逸满脸含笑，尽力开导这个憨厚的少年。

“诗文高雅，买卖是否有辱斯文？”没想到，胖少年突然有些迟疑。

斯文？商家之子，不谈铜臭谈斯文，算不算奇葩？谢逸顿时满头黑线。真是少见多怪，后世文章不仅买卖，剽窃也大有人在，有什么稀奇的？不对，这厮会不会扮猪吃虎，想要白拿我的诗稿吧？

谢逸顿生警惕，笑道："怎么会呢？不偷不抢，公平交易，圣人见了也不会怪罪的。"

胖少年摸摸脑袋，迟疑道："有几分道理，只是你的诗文上得了台面吗？"

呦呵，不傻啊，颇通经商之道嘛！谢逸信誓旦旦道："绝对物超所值，童叟无欺，保你在望湖楼大放异彩。"

"好，先让我看看货……"胖少年憨笑道："这是我爹教的，做生意要先验货后交钱……"

"呃…令尊说得对！"谢逸无奈摇摇头，确信憨厚的胖少年没有过耳不忘本领时，才轻声在他耳边念道："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

说完之后，谢逸心中先向孟浩然致歉，问道："此诗名曰《春晓》，兄台以为如何？"

胖少年微微点头："听着好像还行，只是眼下是冬日，何来春晓落花？"

"你说是春日旧作不就成了？"谢逸白了胖少年一眼，死脑筋，孺子似不可教啊！无奈继续道："好，再来一首……青海长云暗雪山，孤城遥望玉门关，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此乃《从军行》，刺史大人是武将出身，必定喜欢。"

胖少年点点头，满意道："哦哦，好似确实不错，可我没记住，兄台可否写下来与我背诵……"

谢逸笑道："当然可以，不过先议好价钱啊……一首诗三贯，两首诗我给你打个折，一口价，五贯！"

"五贯啊？"胖少年略微犹豫了。

"对兄台而言，五贯钱不多，换得上望湖楼的机会，多难得啊！回家之后，令尊得偿所愿，定会多有褒奖，孰轻孰重陆兄好生思量哈！"谢逸不忘继续蛊惑。

“有道理，只是你会不会是骗子？一诗多卖？或者这是旁人的诗作，是你偷来的。”胖少年先点点头，突然话锋一转，警惕性陡然而出。

“当然不会，天地良心，绝无欺骗，只卖与兄台一人。”谢逸信誓旦旦，只差指天发誓，毕竟这事真的没骗人。

“那好！”胖少年悠悠道：“我只能先付你一半的钱，待我去过望湖楼之后，再付你余下一半。”

谢逸皱眉道：“你要骗我怎么办？”

胖少年亦信誓旦旦道：“我是陆氏商行的少东主，你去商行找我就好，我们陆家信誉第一，诚实信用，淮阳人皆知晓。”

淮阳城里好似确实有家大商贾姓陆，何况只要能起到恶心郑斌的效果，纵然免费……不行，免费这种先例可不能乱开，谢逸沉吟片刻，痛下决心道：“可以，不过为了公平起见，你得先付我三贯钱！”

……

谢逸走了，笔走龙蛇给胖少年写下两首诗后，拿着三个银饼走了。一边走一边感慨，真是个好生意啊！

两首诗就换了三贯钱，如果把脑海里的唐诗全部搜刮出来，能换多少钱啊？三贯钱就是三千文，今年米价略微贵点，五文钱一斗，一斗十二斤半……

这样算的话，两首诗就是几千斤大米，至少温饱问题解决了。再多卖上几首诗，便能在大唐彻底脱贫致富。

不错，不错！

谢逸对于这条意外发现的致富发财之道很满意，尽管说出去好像有辱斯文……

咳咳，管那么多作甚，赶紧去钱庄，把这等交纳租调的银饼换成开元通宝。

买米，买肉，买蜜饯点心，再扯上几尺布给嫂子和妹妹做身新衣裳，心情棒棒哒！

ps：前文略作修改，情节无变化，杜氏的身份略作调整，已看过的书友可回头瞧瞧。

第七章何人笔下出佳作

谢逸带着三斗米、二斤肉、一包蜜饯，几尺花布回家了。

杜氏果然在门口翘首以盼，很有望叔（夫）归来的意味，看着让人感动。远远瞧见谢逸，焦急神色一扫而空，兴奋之情不由自主地流露出来。

“三郎，你回来了……”杜氏本要询问行卷情况，但话到嘴边突然停住，看着谢逸身背手提的东西，疑惑道：“三郎，这些是？”

谢逸笑道：“嫂子，买了点吃的。还有啊，年终岁尾了，还买了点布料，给你和小蛮做身新衣裳。”

“这……你哪来的钱？莫不是又去赌了？”杜氏显然是误会了，焦急道：“偶尔虽有小赢，但十赌九输啊……你不是说不会再去赌了么，怎地……”

说话间，杜氏急的几乎泪流，显得非常失望，恨铁不成钢的心情溢于言表。

“嫂子，我不曾去赌，钱是我赚的。”谢逸急忙解释，将手中余下的两个银饼，以及些许铜钱递到杜氏手中，笑道：“这是余下的钱，你收好。”

“两贯…三贯？你哪来的这么多钱？”杜氏更加惊讶了，三贯钱对曾经的谢家而言不算什么，但如今却称得上是一笔巨款。半日功夫，除了赌坊，何处能赚到这么多钱？

谢逸笑道：“两首诗卖了三贯钱，够咱家一段日子的花费了，不过还不够……等我再赚了钱，咱家重新买房置地。”

两首诗卖了三贯钱！

杜氏一双丹凤眼瞪起，显然是难以置信。诗文乃是文雅之物，也能够买卖吗？再者，怎样的诗文能值三贯钱呢？

杜氏忧心忡忡道：“三郎，此事当真？你没有做那些坑们拐骗，或是不义之事吧？”

“嫂子想哪去了，怎么会呢？我可是诚实守信，品行优良的好少年。”说完这话，谢逸顿时有些脸红，以前的败家子太不肖，名声还臭着呢，被误会没什么好说的。

杜氏轻轻点头，思索片刻后不解道：“能值三贯钱的诗想来不差，能说与我听听吗？”

“好啊！”谢逸当即将《春晓》和《从军行》吟诵出来。

杜氏听得很仔细，旋又细细品味一番，赞许道：“难得的好诗，比之你前些年的诗作好太多，只是……这样好的诗为何要卖掉呢？行卷投诗刺史府不是更好吗？此等佳作必会被青睐的，大好前程你何故不珍惜呢？”

“这个……”谢逸顿时语塞，侯君集将来会谋反这种“未卜先知“的话，如何向嫂子解释呢？

“莫不是因为家里艰难，所以你……”好在杜氏立即自动脑补，埋怨道：“三郎，你糊涂……家里虽然艰难，总能熬过去的，你的前程才重要啊！”

呃……

谢逸不由心生歉意，嫂子这般想法，甚至归罪于自身，越发让人内疚怜惜。

“唉，嫂子莫要多想，我这么做自有道理，更是为前程负责。”谢逸悠悠道：“你不知道，刺史的女婿是东宫太子的侍卫，很多人行卷实际是巴结太子……你想想，皇帝陛下正当盛年，却着急巴结太子，如此无君无父的做法恐怕不妥，甚至会有祸事的。”

“果真吗？”提到皇家权谋，杜氏心中一惊，像是想到了什么，脸上顿时多了几分紧张神色。

很庆幸嫂子能够理解，谢逸当即笑道：“自然是真的，史书上这样的例子不少，相信我，只要有本事，总能出人头地的。”

杜氏默默点头道：“是，能写出这样的诗文，三郎确有才学，将来总能……”

“对了，嫂子似乎也颇通诗文？”为了彻底转移话题，谢逸生出一丝小小的好奇。

杜氏神情一滞，急忙解释道：“幼年跟随家母学过些，其实也不过识的几个字罢了，诗文之道并不懂。”

“是吗？如果嫂子有兴趣，我们以后一同探讨。比如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这里面有个典故啊……”

“三哥，我饿了。”

谢逸正要引经据典，妹妹小蛮一声呼喊，陡然破坏了好不容易营造的氛围。谢逸无奈摇摇头，笑道：“肚子饿是吧？这就做饭，今天有肉吃哦！”

……

谢逸“一家三口”围坐吃饭时，淮阳城望湖楼的宴会正如火如荼。

大唐陈国公，陈州刺史侯君集端坐于主位，一边举杯畅饮“三勒浆”，一边看着桌上的诗卷。

楼上楼下，则是数十位两淮才俊，他们交过诗稿，有幸通过初选进入望湖楼，得见陈国公。

此刻他们无心眼前的美食，目光全都集中在侯君集身上，如果诗稿得陈国公看中，绝对前程似锦。

只是侯君集看了许久，却一直不动声色，是以很多人心中不免嘀咕，到底是国公眼光高？还是一介武夫，压根不通文墨？

有的聪明人则知道，侯君集虽是武将，但出身关中三水侯氏，虽不是关陇门阀，却也是名门望族。自幼肯定家教优良，不以文道见长，但决不至不通文墨。他不发话，多半是无甚佳作，难入法眼。

“好！”低头看了许久，侯君集突然高声赞道：“郑斌是哪位？”

“学生郑斌，见过陈国公。”平素趾高气扬的郑斌此刻十分规矩，态度诚恳，彬彬有礼，起身向侯君集施礼。

侯君集眼睛微眯，问道：“哪里人士？”

“回国公，学生祖籍荥阳，不过自幼随家父居于陈州！”

“原来是荥阳郑氏才俊，难过能有如此才学。平沙落日大荒西，陇上明星高复低。孤山几处看烽火，壮士连营候鼓鼙。好诗，好诗啊！”

侯君集一声赞叹，众人心中了然，诗是好诗，人也是牛人！

此人出身竟然是荥阳郑氏，天下五姓七望之一的门阀世家，不得了啊。但郑斌似乎不是嫡系子孙，否则肯定在荥阳家学读书，不过观此人衣着气度，家境似乎不差。

“学生才疏学浅，国公谬赞了。”郑斌躬身施礼，一举一动很是儒雅，与平日全然不同，倒确有几分门阀子弟的风度。

众人心中黯然，不消说今日最出挑的才俊肯定是郑斌无疑了，才学出众不说，家世还这般显赫，谁人能比？

不想侯君集又翻了几卷，突然眉头一动，抬头问道：“陆安是哪位？”

“学生陆安见过陈国公。”众人一番骚动，左右观望之时，一个长相憨厚的胖少年匆匆上楼，向侯君集施礼。

莫非这个胖子也有佳作？只是他的风采与那郑斌差太多，不过……老话说得好，人不可貌，也许人家是大智若憨呢？

众人猜疑之时，郑斌却脸色一变，眉头皱起。此人怎地上楼了？陈国公叫他，难不成……

“你是哪里人士？可是吴郡陆氏子弟？”

听到侯君集这般问话，众人心中又是一动，不约而同想到了东汉三国的陆逊。昔年也是江东名门望族，如今虽说衰微没落，但想来多少有些传承，出一两个优秀的后辈子弟倒也不奇怪。

不曾想，胖少年陆安却支支吾吾摇头道：“不是……”

看来是个寒门子弟，在这个讲究门第的年代，瞬间便被看低了几分。有眼尖之人也认了出来，这不是城中陆氏商行的少东主吗？人很老实，据说还有点憨，关键是个商人，怎会出现在望湖楼，还被刺史大人点名，难道他也有文采飞扬的诗作？

不想侯君集却饶有兴趣道：“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

青海长云暗雪山，孤城遥望玉门关，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这两首诗是你作的？”

ps：周一，求收藏，求推荐票！

第八章边角料的利用

刺史府书房，看着案几上的两份诗稿，侯君集沉声道：“可查清那个陆安的身份？诗文到底是何人所作？”

想起先前望湖楼的情景，侯君集的表情有些不大好，诗是好诗，但人却……压根配不上诗么。

“岳父大人，诚如楼上学子有言，陆安乃城中大商贾陆通之子，为人憨厚，虽自小延请名师教导，识的几个字，但文采一般。”说话的是个高挑威武的男子，正是侯君集的女婿贺兰楚石，现任东宫侍卫。

“哦，那他为何出现在望湖楼？那两首诗……”

贺兰楚石道：“陆通不知天高地厚，一介商贾却一心想让儿子入仕，故而让陆安前来行卷。像他这般低贱的庸才本该被扫地出门的，却陆安不知从何处弄来两首好诗，混上了望湖楼。”

“这就对了，能写出这两首诗的，肯定不是庸才，那个憨小子，不像……否则，岂能不知玉门、楼兰在何处？”

侯君集叹道：“也不知那两首诗出自何人手笔，甚合我意，想来是位才俊，我还真想见见。”

“岳父大人…”贺兰楚石迟疑道：“适才小婿已经单独问过，那陆安也老实交代了，是他声称是花三贯钱从一个年轻人手中买来的。”

“买诗？”侯君集眉头皱起了，似是头一回听说这样的买卖。

贺兰楚石道：“确实如此。”

“怪哉！”侯君集顿时眉头一皱，疑惑道：“你不是觉得此事很古怪吗？既有好诗文，望湖楼近在咫尺，何不来行卷，反而要做那有辱斯文之事？”

“据陆安所言，那年轻人声称家中贫寒，已无米下锅，急需钱财……”

侯君集摇摇头，不解道：“话虽如此，但还是有些蹊跷，能作出此等诗文的人必不是庸才，他应该明白，若拿着这两首诗上望湖楼，得到的岂止是三贯钱？”

贺兰楚石猜测道：“会不会是此人出身贫家小户，为人愚钝，目光短浅呢？”

“出身贫寒或许不假，但看看这句不破楼兰终不还，可见此人志向不小，颇有雄心，能是目光短浅的愚钝之人吗？”

侯君集摆手道：“他不来行卷，却要做那有辱斯文之事，究竟为何呢？到底是无心仕途，还是看不起我侯家呢？”

之前在长安确有这样的先例，很多学子看不起侯君集一介武夫，行卷多选择长孙无忌、房玄龄、萧禹等文臣门下，侯君集为此多少有些失落。本想趁着此番出任陈州刺史的机会招揽些许两淮才俊，却不想又出了此类状况，是以侯君集下意识有些敏感。

贺兰楚石深知内情，急忙劝慰道：“岳父大人莫要多想，多半是此子有眼无珠。”

侯君集沉吟道：“尽快找到此人，我想见见！”

“是！”贺兰楚石道：“据说两首诗本来作价五贯，约定余下两贯去陆氏商行取的，也不知那年轻人会否前往。”

“别指望了，多半不会去的。”侯君集摇摇头，吩咐道：“另寻途径，尽快找吧！”

“是！”贺兰楚石欣然答允，旋又问道：“对了，其他的才俊怎么办？那个郑斌的文采也很不错。”

“诗是好诗，但此人你有详细了解过吗？”侯君集看着女婿，目光如炬道：“跟我说实话，这几日你随我接待地方士绅才俊，可与这郑斌有来往？”

贺兰楚石心中一惊，迟疑道：“是的，前两日曾与郑斌见过，因他出身荥阳郑氏，故而高看他些。交往之中，他声称刺史府年久失修，可能住处不够，可提供南街宅院一所暂居…”

“暂居？白送的吧？”侯君集道：“你最好检点些，荥阳郑氏子弟还是得慎重……”

一语双关，贺兰楚石听得明白，当即道：“是，小婿谨遵教诲。”

侯君集沉吟片刻，悠悠道：“此来陈州，本不必你来护送的，太子殿下却特意恩旨……楚石啊，你记住了，行卷招揽的人才要举荐，但是举荐给朝廷，给陛下，而非他人；另外，你是我女婿，也是太子殿下的侍卫，一言一行当需谨慎啊！”

“是！”贺兰楚石心中一震，额上汗珠陡出，低头应允，眼珠子却不听转动，却不知在想什么。

……

憨厚的陆安哭了，哭的很伤心，他觉得自己被骗了。

花了五贯……三贯钱买了两首诗，如愿以偿上了望湖楼，还在刺史大人面前扬了一回名，他很高兴。

玉门关好像听说过，楼兰压根闻所未闻，反正都没去过，谁知道在什么地方？刺史大人一问，立即傻眼穿帮，出了大洋相，成为众人眼中的笑柄。

那厮也真是的，卖给自己诗文，也不详细解释下意思，结果让自己好生丢人。离开前还被刺史大人的女婿抓住，好一通逼问，几乎吓死憨宝宝。

无奈之下，他只得竹筒倒豆子般把知道的全说了，毕竟性命重要，老爹给自己取名“安”字，为的不就为了平安么。

好在平安离开了，接下来最头疼的便是回家如何向父亲解释，明天陆家肯定会是淮阳第一大笑柄。

都怪那个卖诗的年轻人，余下的两贯钱别想要了……不，等他明日去了店里，那三贯钱也得要回来，还得要他赔礼道歉，哼！

……

看着陆安离去的背影，站在街边角落里的郑斌皱起了眉头，沉声问道：“查清楚否？陆胖子的诗文从何处而来？”

“郑公子，兴许是陆家往日请人所作。”

“不对！”郑斌摇头道：“若非早有准备，第一遭陆安便会拿出来，我们来的时候，他何至于垂头丧气，失望而归呢？再者，若是真是早有准备，陆胖子焉能不解诗中意境？”

“这……难道是他第一遭离开后得到的诗文？”

郑斌眉头一动，问道：“可知他当时都见过什么人？”

“哦，我好像看到陆胖子与谢家那个败家子在一起嘀嘀咕咕，难不成……”

“谢逸那个败家子？”郑斌眉头一皱，眼神阴冷，疑惑道：“会是他坏了我的好事？”

……

谢逸猛然打个喷嚏，他还不知道，自己卖掉的两首诗在淮阳城里起了风波，到手的三贯钱也被人惦记上了。

此时他正坐在炕上，哄妹妹小蛮入睡，小丫头嘴馋，吃了不少蜜饯点心，肚子有些不大舒服。

嫂子杜氏则忙着在裁剪布料，给她自己和小蛮做新衣。仔细想想，似乎已经许久没有裁过新衣了，哪个女人不爱美呢？杜氏心里忍不住还有些小兴奋，脸上自然也就多了一丝笑意。

俗话说灯下看美人，越看越动人，一点不假啊！谢逸看着姿容俏丽，嘴角含笑的嫂子，那楚楚动人的样子让人忍不住心神荡漾。

也许是沉浸于快乐，也许是专心致志，杜氏并未发现谢逸异样的眼神，一直专心裁剪，不一会便妥当了。

谢逸夸奖道：“嫂子真是心灵手巧，这就好了？”

“好了，接下来就是缝制了。”杜氏放下剪刀，将裁好的布料收好，看着裁下的边角料，有些迟疑了。

“嫂子是为难这些边角料如何处置？”

“是啊！”杜氏点头道：“扔掉太可惜，可做旁的衣物尺寸又不够，还是放着以后缝补用吧。”

“这个……”谢逸瞅着边角料的形状与大小，沉吟道：“做大一些的衣服肯定不行，不过小一些倒是可以……”

“你是说给小蛮做？”

“不，给你自己做。”谢逸道：“还记得那日纸盒上的画册吗？那上面的衣服……女子的贴身小衣……”

杜氏猛然想起防晒霜盒子的上的图画，顿时羞的两颊绯红滚烫，三郎好坏，那样的衣服……

谢逸笑道：“那个更符合人体曲线，穿着舒服，嫂子要是不信，按照自己

的尺寸做一套试试……”

“不和你说了，夜了，歇着吧！”满脸绯红的杜氏急忙收起布料，为已经睡着的小蛮盖好被子，便匆匆吹了油灯，和衣睡下。

谢逸暗叹一声，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古人的作息真是健康，只是冬夜漫漫，孤枕难眠啊！

嫂子好像也是如此，辗转反侧的，也睡不着？因为这点小事就这般害羞？

嘿嘿，谢逸不由想起了那些边角布料，也不知嫂子会不会充分利用，做成小衣穿在身上又会是什么样？

第九章纵马小纨绔

每天从炕上爬起来，杜氏都已经不见踪影，真是个勤劳的好女人啊。

或许也有害羞的缘故，不想让自己看到她衣衫不整，蓬头垢面的样子。谢逸不由想起一句话——女为悦己者容，虽然情形不同，但她们的初衷也许相同。

谢逸瞧了瞧炕边的竹篮，那些碎布已经不见了，难道真被嫂子充分利用了？也不知做成了什么样？

可是一番搜罗后，却不见踪迹，看来嫂子藏的很好，是害羞呢？还是要给人一个惊喜呢？

嘿嘿，谢逸嬉笑两声，出门洗漱，嫂子和妹妹都不见人影，想必是一同出门去了。掀开锅盖，两块饼，一碗肉粥温在锅里，显然是给自己准备的早饭。

谢逸会心一笑，往院子的小木凳上一坐，啃上一块饼，喝上一口粥，也是一种享受。

杜氏的厨艺算不错，但碍于材料和烹饪手法总体落后的现状，饭菜的滋味终究有限。不过比前些日子清汤寡水的稀粥强多了，米粒多了，里面还见到了荤腥。

两首诗便让生活有了这般改善，如果把唐诗三百首全部卖出去，绝对是一笔不菲的收入。

有了这笔钱，不仅能衣食无忧，家里的破房子也该换了。是另建一处，还是从郑斌手中弄回谢家老宅呢？

推到重建，想想还真有点舍不得呢，尤其是那座火炕，同炕而眠是多么美好的回忆啊，哪怕暂时没有什么香艳的情节，同样让人怀念。而且近水楼台先得月，天赐良机若轻易扔掉，与往日败家子的行径有何不同？

至于以后，要是能弄回老宅，正经成就一段浪子回头的佳话，从而彻底摆脱败家子的不良名声。

然后再买上几十亩地，或者经营点生意，在大唐做个快乐的小地主，好像也是个不错的主意。

前提是卖诗，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嘛，必须要抓住机会。也不知道昨天

那胖子买走的诗文反响如何？好的话，今天可以趁机提点价码，量大优惠也行……

至少，陆氏商行那个胖少年还欠着两贯钱呢，得去要回来。虽然此事可能有点风险，但是吧……两贯钱真是不小的数目，就这么放弃着实有点可惜。

于是乎，谢三郎又进城了，地点还是望湖楼下，没想到一来，路边社便有重要消息直播。

“听说昨日商贾之子陆安作了两首好诗，《春晓》显浅易懂，却意境优美，《从军行》气势磅礴，雄心壮志。”

“听说刺史大人很喜欢，赞誉有加。”

“原以为陆安那小子要发达了，谁曾想他竟对诗文全然不懂，连楼兰在何处都不知晓，肯定不是他所作。”

“没错，听说是他花钱买的诗文，刺史府已经在寻找原作者了。”

“诗文也能买卖？真不知是什么人这般有辱斯文？”

哼，斯文能当饭吃吗？

谢逸冷哼一声，悄然远去。他有点后悔，昨天应该好好给胖子解释下诗文内容的，作为一个诚信的卖诗商人，售后服务有点脱节了。

也怪那个胖子忒不济，竟然脓包至斯，结果露了馅，扬名不成还闹了笑话，会不会来找自己麻烦呢？去陆家商行要钱的事……罢了，两贯钱就这么没了，好肉痛。

还有刺史府，在找原作者？肯定是胖子和盘托出了，真是没原则，商业机密和合作伙伴**岂能随便泄露？

不就是两首诗嘛，刺史府何必认真呢？买卖诗文应该并未违反《大唐律》...难不成是侯君集起了惜才之意？

赶紧走，陈国公的美意领受不起啊！

一想到谋反二字，谢逸便立即心生去意，三十六计走为上。卖诗的事情已经有风险，必须得避避风头。

唉！谢逸仰天长叹，难不成刚想到的发财大计就这么夭折了？呜呼哀

哉！

……

高兴而来，失望而归，谢逸略微有些郁闷。

计划总赶不上变化啊，有了陆胖子的先例，恐怕眼下陈州不会再有人买诗文了。纵然有买家，谢逸也不敢卖了，以免惹祸上身。

也罢，有之前那三贯钱，暂时饿不死，另外想办法便了，且先回家吧！

谢家如今的居所在城南，刺史府在城北，几乎要横穿整个淮阳城，一路下来也需要不少时间。谢逸倒也不急，闲庭信步慢慢走，一路上正好熟悉大唐的风土人情。

结果风土人情没领略多少，倒是先目睹了一场发生在大唐的交通事故。

经过一处路口时，突然有一群衣着华丽之人策马横冲直撞过来，速度很快，十分张扬。谢逸瞧在眼里，觉得很像后世富二代开豪车街头追逐的场景。

不过在大唐，可没有交警和违章这么一说，街头纵马飞奔，不出事当真得谢天谢地。

可惜今天不是黄道吉日，这群人运气也不大好，冲过街口时终究还是出事了。

大部分人瞧见飞奔的快马，都立即闪避到一旁，可偏偏有个妇人带着个孩童过路，被纷乱的人群冲散了。

妇人闪到了路旁，孩童却呆呆站在路中央，哭着喊娘，全然不知身后快马近在咫尺，危险正在飞速接近。

伴随着妇人一声惊呼，包括谢逸在内的所有路人心都提到了嗓子眼，悲剧就要发生了吗？

谢逸不禁在想，按照剧本，这时候应该有个轻功卓绝的高手，在千钧一发之际，从马蹄下救出孩童才对。

可惜剧本出错了，除了围观群众，并无高手相救。悲剧似乎不可避免，正笑吟吟看着娘亲的孩童似乎难逃伤亡。

不过，剧情在此刻却有了意想不到的变化。马背上的骑士发现了孩童，

并且想要极力闪避，死命勒马，拼命转向，电光火石间，一系列的动作一气呵成。

谢逸瞧得分明，就好像后世追尾事故中，司机狠踩刹车，猛打方向盘一样，避开了撞击，却往往难逃车毁人亡的下场。

换到大唐，结果就是孩童得救了，但马匹受惊，高高扬蹄，勒马的骑士被甩下马背，狠狠摔在地上。

这高度，这角度，这速度，受伤是必然的。

只听到一声闷哼，紧接着便瞧见地上的血迹，也直到此时，谢逸才瞧见摔下马背的竟然是十一二岁的少年，是个小纨绔，而且心眼不坏。

“公子，公子你怎么样？”紧随其后的骑士纷纷勒马，飞奔上来查看，一个个神情紧张。

“不打紧！”小纨绔咬着牙坐起来时，一条臂膀和肩背之处衣衫尽破，已然血肉模糊，显然是适才摔下时与地面摩擦所致。

估计小纨绔懂些马术武技，身手亦颇敏捷，摔下时调整了姿势，卸掉了大部分力量，筋骨没有严重伤患，只是擦伤，而且还没有伤到脸。

小纨绔虽然这么说，但随从却不这么认为，毕竟血肉模糊的情景太吓人，他们岂能不紧张？

那孩童也许是后知后觉到危险，也许见血受到惊吓，扑在妇人怀中哇哇大哭。

这一哭正好提醒了一众随从，少主人受伤必有大罪责，总得有人承担吧？大抵是想要罪责轻一些，自然就要找个替罪羔羊了。

立即有人喊道：“把累及公子坠马的刁民抓起来，立即回府禀报，速请医者。”

“莫要胡来，是我自己坠马的，与他们母子何干？”一旁民众正要指指点点时，那小纨绔却突然发话，声音有些稚嫩，言辞却让人惊讶，是非分明，很有担当。

“公子……”

“没听清楚吗？放了他们，我们回府……”小纨绔一声呵斥，惊恐的妇人两腿一颤，立即抱起儿子，消失在街巷之中。

包括谢逸在内的围观者不由感慨，虽说当街纵马不对，但小纨绔为救孩童而受伤，事后更不为难迁怒，殊为难得，颇有善心啊！

在一众人的围观下，小纨绔在随从的搀扶下强撑着想要站起身来。不想刚刚一动，臂上便血流如注，压根止不住，而且一只胳膊耷拉着，似有骨折迹象。

“快些回府，请医者……”一众随从大惊，紧张到面无人色。

谢逸看得分明，兴许是地上有尖石锐物，小纨绔定然伤到了血管，才会血流如注。也不知他家府邸在何处，若不及时处理，耽搁久了，很可能失血过多。作为一个医生，他太清楚会有怎样的后果。

医者父母心，加之小纨绔心存善念救了小孩，且为人和善。如今伤势严重，若视而不见，见伤不救有些不大合适。

谢逸决定帮帮他。

ps：侯君集出任陈州刺史是贞观十一年初，剧情需要，时间略微提前。后面还会有少量类似情况，望理解。

第十章打结的衣带

“小公子且慢！”

谢逸一声呼喊，一众随从顿时齐刷刷转过身来，大概是以为有人要找茬，眼神恶狠狠的，极不友好。

果然是豪门出刁奴，小纨绔尚且心存善念，态度和善，随从却很没礼貌，真是的。

“小公子血流如注，若府邸尚远，医者未至，不及时止血，恐后果不堪设想。”谢逸直言不讳，至于是否被人当作危言耸听就管不着了。

事实证明，还是颇有效果的，一众豪奴顿时有些紧张，自然开始有些迟疑。他们想不理会，但瞧见滴滴答答的血迹，哪里敢不当回事？

“那你以为该如何是好？”

真是没礼貌，就不知道加上尊称敬语吗？谢逸心中嘀咕一声，说道：“在下略通医术，或能帮助小公子止血。”

随从质问道：“果真？莫要是三脚猫的把势，反而耽误了公子病情。”

呃……

突然想起后世见义勇为反被讹诈的情况，谢逸不由在想，自己的行为是不是有些太草率了？

“在下自当尽力而为，如果诸位觉得小公子伤势无碍，可以耽误，那就当我没说。”将选择权交给对方，如果人家不领情，咱也算仁至义尽了。

“这……”

随从尚在迟疑，小纨绔果断道：“有劳尊驾相助了。”

谢逸轻轻一笑，上前检视小纨绔的伤口，从随从身上撕下相对干净的衣襟作为止血带，迅速为小纨绔捆住臂膀，包扎伤口。

不过片刻，血流果然小了许多，有停止的迹象。加之谢逸手法娴熟，一众随从的脸色顿时好了很多。

谢逸道：“每过三刻钟得松开布带，手臂不能失了血气，回府再好生上药

包扎。最要紧的是清洗伤口，擦伤之处多有污物，若不清洗干净，万一感染……化脓可就麻烦了。”

“好，多谢公子，不若请……”

不等对方多说，谢逸起身道：“血已经止住了，快些送小公子回府，延请医者吧！在下只会止血，不会用药，且还有事情，就此别过。”

除了这一点外科手法，谢逸确实不会再做什么。至于感谢就更不用了，做好事不留名是华夏传统美德。

事了拂衣去，深藏功与名嘛！

……

回到家中，小院门口却无人翘首等待，有点反常。

“我回来了！”谢逸特意喊了一声，没有人飞奔而出，甚至连个响应也没有。

难道嫂子和妹妹不在家？可柴扉轻启，按道理家中应该有人啊，难不成出了什么事？谢逸心里顿时咯噔一下。

想到这里，三步并作两步，匆匆入内查看。不想刚走到门口，门呼啦一下开了，妹妹小蛮探出脑袋，稚嫩的声音有些焦急道：“三哥，帮帮嫂子……”

“怎么了？”

见小蛮这般表情，谢逸急忙推门而入，瞧见嫂子杜氏趴在炕上，裹着被子一动不动。

病了？

“三郎，莫要进来。”听到脚步声，杜氏急忙呼喊阻止。

谢逸眉头一皱，问道；“嫂子，发生何事，可是病了？”

“没有，没有……”

杜氏支支吾吾，越发让人生疑，谢逸站在门口，隐约能看到杜氏俏脸通红，隐有汗渍，似乎正在发热。

“嫂子，你在发烧？是染了风寒还是……”

“我没事……你先出去吧！”

“何故非要我出去呢？风寒而已，又不会传染，让我瞧瞧……”

“不，别过来……你出去！”

杜氏的反应很奇怪，谢逸心里不禁咯噔一下，到底发生何事？难不成是什么传染病？肺炎，天花……

谢逸道：“嫂子莫怕，有我在，什么病都不怕，纵然是天花也非不治，可以痊愈的。脸上留点麻子不要紧，我不嫌弃的……”

这说的哪跟哪啊……而且这话也忒直白了，炕上的杜氏脸更红，心中暗自埋怨，哪个女子愿意脸上长麻子，净胡说！

“三郎，我好好的，莫要胡说……”好半天，杜氏才憋出这么一句话来。

“对对对，不吉利，不乱说了。”谢逸笑道：“那你告诉我到底怎么了？别让我着急啊！”

杜氏支支吾吾道：“我没病……你且先出去一会。”

谢逸不由奇怪，径直走上前，瞧见杜氏通红的脸，下意识伸手一摸，真的很烫！

“这么烫还说没事，不过别怕，不打紧，我有办法！”

第一次肌肤接触，顷刻间，杜氏有种心如撞鹿的感觉，脸上也越发红润滚烫，很是难为情，摇头道：“三郎，我不是发烧，你把剪刀给我，然后先出去一会……”

“要剪刀做什么？”谢逸不由一头雾水，到底怎么回事？

还是妹妹贴心，小蛮奶声奶气道：“三哥，嫂子的新衣服打结了，我解不开，嫂子难受……”

呼呼！谢逸彻底松了口气，虚惊一场。

什么剧情啊？衣带打结有必要这么紧张吗？解开就是啊！

谢逸笑道：“嫂子，我来帮你解！”

“不，不用，把剪刀给我就行……”

“这……”

“三哥来解！”谁也没注意，小蛮竟然爬上炕，哗的一下，掀开了杜氏身上的被褥。

一瞬间，香肩雪背，两条莲藕般手臂一览无余，背心出则有两条衣带打成个死结。

原来是这么回事！

趁自己不在家，嫂子充分利用了那些边角料，制作了贴身小衣，这年月没有挂钩和松紧，所以只好用布带系着。

先前大概是试穿，衣带不小心打了结。杜氏大概想让小蛮帮忙解开，谁知小家伙越帮越帮，竟然成了死结，偏生在这个关头，谢逸回家了。

于是乎，衣不蔽体的杜氏赶忙裹入被中，继而有了一番奇怪的对话，以及让人误会满脸绯红滚烫。

嫂子也真是的，一件衣服而已，有什么不好意思的？至于这么难为情吗？还是我家小妹洒脱！

炕上的杜氏脸更红了，大概有想要找个地缝钻进去的冲动，弄出这等糗事，而且肩背在谢逸面前一览无余……

仓皇之下，杜氏急忙扯过被褥遮羞，却被谢逸拦住了。

“嫂子，事已至此，我帮你解开吧，看你难受的……别闹，时间长了会着凉的。”谢逸一副全为你好的表情，一本正经。

大概是太过难为情，杜氏仿佛不敢开头，也不知如何开口。也就是这迟疑的瞬间，谢逸已经上手了。

衣带打成了死结，而且很紧，不好解啊！何况眼前还有一张雪白的后背，反光太强，晃得人眼神迷离，完全无法专心致志……

谢逸解地很努力，小蛮看的很认真，杜氏则将头埋在枕上，羞到了极点。尤其偶尔谢逸的指尖触碰到肌肤，下意识会有些颤栗，她的脸更红了，继而粉颈、香肩，乃至后背都有些泛红发热，自然也越发娇艳欲滴。

很艰难的任务，谢逸仿佛经受到了很大的考验，还好有妹妹小蛮在身边鼓励（阻碍），否则自己可能早就迷失，冲动，继而一发不可收拾了。

饶是如此，面对巨大的挑战，仍旧有冲动的可能，冲动是魔鬼啊！虽然不介意偶尔被魔鬼所“奴役”，但是……

还好，在最紧要的关头，最后一个结总算解开了。

小蛮顿时拍手叫好，谢逸则长出一口气，在杜氏声若细蚊的恳求下，恋恋不舍地抱着妹妹先出门去了。

一刻钟后，杜氏出来，脸上的绯红尚未消褪。一见到谢逸的目光便低下头，压根不敢对视，仍旧满脸羞涩。

谢逸不由在想，也不知那身衣服嫂子还穿着没？可惜刚才只瞧见背面的一点点，没看到正面主体部分，下面应该还有一部分……

作为半个设计师，不能目睹模特展示效果，当真可惜。唉！难道得等到夏天，才有泳装展示的机会？

第十一章讨厌的不速之客

谢家是虚惊一场，美丽旖旎的误会，但陈州刺史府却是一团慌乱。

无他，陈州刺史，陈国公侯君集的小儿子受伤了。

谢逸一心想要避开侯君集，可有时候事情偏生就那么寸，他不会想到，在街头相助止血的小纨绔竟然是侯家小公子。

看着被抬回家的小纨绔满身血肉模糊，侯夫人泪水夺眶而出，哭天抢地上前查看。

侯君集与贺兰楚石也匆匆赶来，瞧了瞧伤势，又问过随从，确定儿子伤的并不重，才略微松了口气。

只是血肉模糊的样子着实可怕，侯君集急忙道："医者呢，快些给我儿诊治！"

早有人报讯请医，所以医者来的很快，正是刺史官署在职的医官。

查看过小纨绔的伤势后，起身道："刺史大人莫要担心，公子只是擦伤和轻微骨折而已。最要紧的是血流不止，幸得有人为公子止过血，而且手法特别，但很有效用……若是拖延至此时，恐怕会有大/麻烦。"

侯君集是带兵的武将，见惯了外伤，失血过多会要人命这个常识还是有的。即便不死，今后也会气血不济，身体虚弱不堪，卧病在榻的翼国公秦叔宝，不就是活生生的例子嘛！

侯君集不由有些后怕，自家儿子才十一岁，幸好及时止血了，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侯毅，是何人为公子止血的？"很显然，贺兰楚石并不觉得小舅子的几个随从有此等能耐。

"回姑爷，是一个年轻人，他看到公子血流不止，主动帮忙救治。"名为侯毅的随从很庆幸，幸好当初听信了谢逸的建议，否则后果当真不堪设想。

"除此之外，都是皮肉伤，且不曾伤及面孔，老夫这就为公子包扎，刺史大人和夫人莫要担心。"

听到医官信誓旦旦的保证，侯君集夫妇放心多了，贺兰楚石却言称要详查小舅子坠马的真相，并且追究责任。

不想侯君集立即责备道：“你也听扈从说了，是他自己去城外游玩，尽兴而归，街头纵马疾驰才出事的，能怪谁？至于避让孩童之事，他做得对，是非分明，有担当，心存善念，对错赏罚自当分明。”

“是！”贺兰楚石悻悻点头，但实际上有些不大理解，寻常百姓家的孩童如何能与国公家公子相提并论？莫不是岳父牧守地方，意图展现仁义之名吗？

侯君集似乎隐约猜到了女婿的些许想法，叮嘱道：“天佑还小，得教他学好，之所以带他来陈州，怕的就是在长安与勋贵子弟一起花天酒地，越发的不成器。你做姐夫的，要督促他，切莫溺爱，让他不知天高地厚。”

“好了，莫要多说了，楚石也是关心天佑。”侯夫人埋怨道：“不管什么赏罚，等天佑伤好了再说。”

小纨绔只是擦伤，所有侯君集夫妇并未十分在意，医官似乎也这般认为，但事实上他犯了个大错。

不知道是医疗条件落后，还是习惯问题，医官没有好好清理大面积的创口。或许他压根没将擦伤当回事，只是简单擦拭，然后撒上了所谓的金疮药。

导致的结果便是，两天以后，创面没有开始愈合，反而有化脓迹象。最要命的是，小纨绔开始发热了。

医者顿时傻眼了，冬季天气寒冷，怎么可能化脓呢？目光落到侯夫人特意添加的几个炭盆上，好像有一些答案了。

可是又能怎样呢？面对质问，难道说是刺史夫人害了儿子不成？何况更大程度是自己的失误。

摸着儿子滚烫的额头，侯君集夫妇的脸色变了，眼中多了无尽的担忧。贺兰楚石毫不客气地将医官踢翻在地，这一次，侯君集没有阻拦和责备。

“我不想和你计较，我只问你，可有办法让天佑退烧？”侯君集的语气很沉重，久经沙场，这样的情形见得多了。

他有经验，当前最要命的是发热，高热是会死人的。哪怕侥幸扛过去，脑子也会烧坏，这是他最疼爱的幼子，聪明伶俐，年仅十一岁……

“是是……”医官唯唯诺诺答应，连忙去开方煎药。从此刻开始，他丝毫不敢马虎大意，因为他从侯君集的眼里看到了杀意。稍有差池，丢官免职不

说，甚至可能有性命之忧。

医官很想保住自己的性命，但结果似乎并不如意。一夜折腾，灌了好几次药，小纨绔滚烫的额头没有凉下去，甚至开始迷迷糊糊说胡话！

“如何？为何我儿还不退烧？”侯夫人看在眼里，忧心忡忡，泪流满面。

“庸医无能！”贺兰楚石愤怒不已，狠狠踢出一脚，从力度上来看，医官肋骨折断是必然的。

侯君集强迫自己冷静，温言安慰夫人道：“莫要担心，你忘了武德九年吗？你在家中难产危急，我在玄武门前命悬一线。结果呢，你们母子平安，而我跟随秦王...陛下大获全胜，才有今日。

这个儿子好啊，自出生便有老天护佑，护佑他自己，也护佑爹娘，所以我给他取名天佑。当年那样危急的时刻都过去了，今次也不会有事的。”

“岳父大人说的是，天佑落马受伤，血流不止，恰好有人出手帮忙止血……可见吉人天相，上天庇佑，必定没事的。”贺兰楚石先安慰两句岳母，说道：“小婿这就去另请名医，为天佑诊治。”

“去，快去……”侯夫人摆摆手，似乎突然想起什么，喊道：“还有那个帮天佑止血的年轻人，想必也是位雌黄圣手……”

“是呢，那人临走前交代过，少公子伤口沾染秽物，若不清洗干净，恐会化脓……”

侯夫人病急乱投医，带着哭腔道：“看看，有先见之明，必然医术高明，快去找到此人，来为我儿诊治。”

“去，先另请医者过来，然后找到此人……”侯君集当即吩咐。

侯毅唯唯诺诺道：“可是……此人并未留下姓名，想要找到只怕不易……”

侯君集怒道：“哼，不管你用什么法子，哪怕把淮阳城给我翻过来，也要尽快找到此人。”

于是乎，刺史府乱作一团，淮阳城里紧接着鸡飞狗跳！

……

又是一个清晨，谢逸从被窝里爬起来，首先端起放在炕沿上的一碗凉

水，一饮而尽。

没办法，火太旺了，不来点凉水浇浇压根不行。

如花似玉的嫂子又不见了，听声响好似在外面灶台上忙碌。自打前日解衣带后，杜氏似乎有意避开他，话也少了很多。

唉！一想起当时情形，谢逸心里便有些想入非非。雪白的后背，如玉的肌肤，还有那莲藕般的玉臂……

不曾想，粗布衣裙下掩着如此珍藏，一面之缘，便让人久久不能忘怀。还有那件边角料特制的小衣，也不知还穿在身上没？

一想到这里，谢逸越发觉得火大了。明明娇艳欲滴，秀色可餐，却只能看不能吃，真是熬人啊！

作为一个正人君子，绝不能用强，更不能用下三滥的手段，只能用正大光明方式去感化，追求。

让美人儿心悦诚服，人约黄昏后；最好是有一天，能有投怀送抱的艳福……

想到就要立即行动，谢逸当即穿衣起身，嫂子应该在忙着做早饭，赶紧去帮忙。

你做饭来我烧火，一起来把美食烹，多浪漫啊！

趁着杜氏不注意，谢逸站到了灶台后，想着要不要来个佯攻突袭，然后美人儿吓一跳，跌倒怀中的戏码。

天朗气清，朝霞灿烂，背景唯美无比，衬托出的气氛也很不错，正缺这么一丝旖旎……

谢逸刚要行动，偏生就在此时，一群不速之客出现了，气氛陡然间被破坏。

ps：有事回来晚了，不凑巧作者后台又进不去，现在才能登陆更新，很抱歉！以后尽量每天两章，都白天更。

第十二章绕不开的侯君集

不速之客登门，实在讨厌！

破坏气氛，打搅了谢逸动之以情，拥美入怀的伟大计划，实在可恶。尤其是看到不请自来之人是郑斌后，谢逸更是气不打一处来。

“许久不见，谢三郎已经沦落到烧火添柴的地步了？”郑斌阴阳怪气的声音从门口传来。

这年代讲究君子远庖厨，所以争辩完全是对牛弹琴，谢逸不打算浪费唇舌。

“有何贵干？黄鼠狼给鸡拜年？”

郑斌眉梢微微一动，感觉败家子似与往日有些不同，没有了那种外强中干，表面上狂妄，实际唯唯诺诺的感觉。如今则是英气勃勃，自信满满，好像完全换了个人似的。

大抵是没明白歇后语的意思，郑斌略微迟疑道：“什么拜不拜年，此来是为了和三郎做比买卖。”

“生意，我与你有什么买卖可做？”谢逸的表情有些冷峻，懒得嘲讽某人没文化，但来者不善，不安好心应该确信无疑。

“怎么没有？”郑斌笑道：“就是你和陆安做的买卖啊！”

“陆安？”

郑斌诧异道：“难不成你连他的名字都不知晓？就是那个憨憨的胖子。”

谢逸恍然，那个买诗的胖少年好像就是姓陆。怎么？郑斌竟然找到了自己家，难不成“商业机密”和卖主身份全部泄露了？

“前几日陆安在望湖楼献诗两首，《春晓》和《从军行》，相当不错的佳作，可惜不是他自己所作，竟然是花钱买来的。”

郑斌笑道：“那日曾有见到你与他有过接触，想来诗文是你卖于他的吧？”

“接触而已，能说明什么？恰巧碰到聊两句而已。”

“三郎，何必呢？你我之间还用得着绕弯子。”郑斌笑道：“我啊，对那些诗文的来源很感兴趣，可是三郎你的手笔？”

“你相信是我作的？”

“原本不相信，不过今日见到三郎…与往日气质截然不同，想着兴许有这个可能。其实这不重要……”

郑斌笑道：“听说陆胖子只花了几贯钱便买了两首诗，那等佳作价钱未免也太低贱，如果三郎手中还有佳作，十贯钱一首卖与我如何？”

“你要买多少？”

“当然是多多益善了，只要你能写出同水准的诗文，有多少我要多少。”郑斌笑道：“我可以为三郎提供居所，珍馐美食，仆从女婢侍候，只要你能写出好诗。”

“意思是我以后专门给你作诗喽？”

“大抵如此……不过也不能这么说，你作诗，我付钱，公平交易嘛！”

大概是觉得有戏，郑斌的笑容很灿烂，言辞也客气亲近，仿佛与谢逸是多年至交好友，过去种种恩怨全然不存在一般。

“哎呀，竟有如此好事！”谢逸叹道：“可惜啊，那两首诗是家兄仅存的遗作，早知道就卖与郑兄了，那可就是二十贯，真是亏大发了。”

嘴上这么说，谢逸心中却一阵阵冷笑，想要让自己做他的御用枪手，然后拿着自己写的诗出去招摇撞骗，博得才子之名，甚至成为一代大家。

然后呢，自己能得到什么？几百乃至几千贯钱？听起来似乎也公平，可到那时，自己等若是他最致命的秘密，还有机会离开吗？轻则被拘押起来榨取剩余价值，重则有被杀人灭口的可能。

当枪手没前途，尤其是被买断的枪手，这个道理显而易见，谢逸怎会不明白？郑斌如此，全然是把人当傻瓜忽悠啊，岂能答应？

“果真是令兄之作？”郑斌不由有些失望。

“当然！”谢逸淡淡笑道：“好了，郑兄慢走，不送！”

郑斌眉头又动，疑惑道：“三郎，你可莫要蒙我……在陈州，换了旁人根本出不到如此高价；至于刺史府行卷，想想你自己过去什么德行？刺史大人

会举荐了一个败家子为官吗？”

“不劳你费心！”谢逸仍旧淡淡微笑，不喜不怒。

也不知是郑斌果真看出了端倪，还是不死心，这厮续道：“三郎何故拒人于千里之外呢？如今你这般落魄，我兴许可以帮你。”

“帮我？算了，就不麻烦郑大公子了。”谢逸心中冷笑，他会好心相助？除非太阳从北边升起。

“谢三郎，别敬酒不吃吃罚酒。”郑斌冷冷道：“我郑家在陈州的地位和手段想必你也知道，如果你不识时务，我不介意让你更加落魄。

家业已经被你败完了，到时候该怎么安身立命呢？不对，记得你还有个妹妹和如花似玉的嫂子，如果要发卖的话，尽早通知我哦，保准给你出个好价钱。”

一瞬间，谢逸心中的怒火陡然升起。

如果只是几句嘲讽之语，甚至“拐走”全部家业，谢逸都可以不计较。但是嫂子和妹妹，那是自己至亲之人，岂容旁人觊觎？

更为重要的是一家人的安全问题，大唐贞观虽算得上太平年间，但终究是权贵横行的封建社会。荥阳郑氏子孙，家业庞大，手眼通天，加之郑斌心术不正，若真有心对付一介平民，并非难事。

不怕贼偷，就怕贼惦记，突然之间，谢逸心中生出一种强烈的危机感。

“怎么，很生气，很想打我是吗？来啊！”那厢郑斌瞧见谢逸的表情，很是张狂。

谢逸拳头紧握，很想冲上去给他一拳，但看到郑斌身后五大三粗的扈从，理智告诉他小不忍则乱大谋。与此同时，嫂子杜氏也匆匆上前，死死拉住了谢逸的胳膊。

“怎样，不敢是吧？那就乖乖与我合作，无论是你自己所作，还是你那死鬼二哥的遗作，拿出来便是，我不会亏待你的。”

郑斌大概觉得自己这叫软硬兼施，并且自以为效果不错，目光从杜氏俏丽的脸上拂过，笑吟吟地等着谢逸的答复。

不想正在此时，嘈杂的脚步声在巷口响起，自鸣得意的郑斌转身瞧见刺史府的差役，脸色微变。

“公子，可算找到你了！”

是来找自己的？听到差役饱含热情的呼喊，郑斌脸色再次浮起了笑意，很得意。

可是，满脸堆笑的差役却华丽丽地从眼前闪过，朝着谢逸恭敬一揖。诡异情景突现，隐约能听到清脆的打脸声。

“公子，刺史大人有请！”

差役一开口，又有点惊人的感觉，郑斌一头雾水，怎么回事？难道自己来晚了，侯君集已经得到消息了？

其实谢逸本人也有些云山雾罩，同样没搞清楚状况，侯君集派人来请自己，因为那两首诗吗？

唉，保密工作没做好啊！

一心想要避开，可终究还是没能绕开侯君集。谢逸心中不由嘀咕，难道是命中注定有此一劫？

第十三章不想做诗人的医生

既然绕不开，那就索性直接面对。

尤其是郑斌今日不请自来，口出狂言，谢逸产生了强烈的危机感，急于寻求自我保护手段和力量。

在陈州，借助侯君集的力量无疑是个很好的选择。至于将来，谢逸觉得自己之前也许走入了一个误区，有些过于紧张。

纵然侯君集将来会与李承乾一道谋反，也是几年以后的事情，今日与他有些瓜葛又能怎样？来日尽量与他脱离关系便是。

只要不参与到侯君集一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谋反，不见得会有危险。大唐也是有律法的，李世民也并非不讲道理嘛！

所谓人无远虑，必有近忧，为了远虑而困于近忧，似乎有些南辕北辙了。

想明白了这个道理，谢逸心情轻松了很多，和嫂子杜氏打过招呼之后，便跟随差役前往刺史府。

临走之前，还留给郑斌一个灿烂的微笑，刺史大人召见，没搞清楚状况之前，郑斌绝对不敢对谢家任何一个人无礼。

否则就是打侯君集的脸，纵然是荥阳郑氏子弟，郑斌也绝对不敢开罪当朝国公，尤其一位武将出身的国公。

所以嫂子和妹妹的安全无忧，无须担心。

一路上，谢逸心中便开始思量说辞，卖诗而不行卷这种反常行为必定会被提及，总得有个解释吧？

可踏入刺史府，谢逸才惊讶地发现，自己全然想错了。

“敢问公子如何称呼？多谢你那日为我家少郎君止血。”

侯毅在身边站了许久，谢逸竟没认出来，这不是那日坠马小纨绔身旁的随从么？今日客气恭敬，与那日的嚣张判若两人。

听他话中意味，那日的小纨绔是刺史府少郎君，侯君集的小儿子？谢逸突然笑了，果然是绕不开侯君集啊！

街头出手相助，止血所救之人，偏巧就是侯家少郎君，如此看来，果然是命中注定的相遇。

罢了，不认命不行啊！

那么今日找自己前来又是所为何事呢？道谢吗？这样正好，有侯家这份感恩在，则全然不惧郑斌。

“在下谢逸，不知刺史大人召见所为何事？”

侯毅客气道：“原来是谢公子，请您前来……”

正说着，便瞧见一对中年夫妇快步而出。男的约莫五十岁上下，身体强壮，表情凝重坚毅，一双眸子英气逼人，隐约间还有一股子杀意，不用说肯定是大唐名将，陈国公侯君集无疑。

至于他身旁那位端庄的中年妇人，肯定是侯夫人了，只见她眼睛红肿，一边抹泪一边匆匆而来。

侯毅很识趣，立即上前介绍道：“国公，夫人，这位便是那日为少郎君止血的谢逸，谢公子！”

“谢逸见过陈国公，夫人！”谢逸微微欠身见礼。

“多谢你相救我儿……”

谢逸谦虚道：“陈国公不必客气，救危扶伤，助人行善，皆是为人本分。”

“少年郎心善助人，殊为难得。”侯君集的感叹非常平静，随后便问道：“观你为我儿止血手法，你似颇通医术？”

“是啊，公子如果通医术，可否救救我儿……”侯夫人是个急性子，说话间便失声痛哭，泪流满面。

谢逸心中一动，轻声问道：“呃，敢问国公，夫人，发生何事？”

“我儿伤口化脓，高热不退，危在旦夕……”侯夫人眼睛红肿，言辞中极为担心，事态严重程度可见一斑。

侯毅轻声补充道：“记得那日谢公子说过，若伤口清洗不净，可能化脓，如今……想着公子颇通医术，不知可有法子医治？”

原来如此！

谢逸眉头一动，顷刻间心中拂过许多念头，轻声道："在下确实略通医术，至于救治少郎君，可否让我看过伤情后再说？"

听到这话，纵是侯君集这等千军万马中岿然不动的将军，也微微动容。到底是父子连心，幼子病重，他如何能不悬心？

侯夫人更是如获至宝，像是抓住了救命稻草一般，拉着谢逸便往病房而去。

进门之后，谢逸一眼便瞧见，趴在榻上歪头昏迷者正是当日的小纨绔。掀开薄被，和裹身的麻布，可见血肉模糊之处多有化脓，毫无疑问伤口感染了，再一摸额头，更是滚烫吓人。

"发热多久了？"

"快一天半了，用了很多法子，体热始终降不下去。"侯夫人啜泣道："医者们都说，再不退烧，恐有性命之忧。"

就连侯君集也焦急问道："如何，可有救治之法？"

看着门外一群唯唯诺诺的中老年人，各个手提药箱，沉默不语，想来是束手无策的医者，难怪侯君集夫妇着急。

谢逸略微沉吟，点头道："或可一试！"

"你有几成把握？"门口闪出一个高挑的年轻男子，出口便是质问。

"这位是……"

"此乃小婿贺兰楚石。"

谢逸恍然，原来这位便是侯君集的女婿，传说中的东宫侍卫，太子殿下的亲信。贺兰，听姓氏似有胡人血统，不过出身应该不错，兴许还是关陇贵族。

"几成把握我不敢说，自当尽力。"永远不要把话说满，尤其是在一群杀气腾腾，可能还不讲道理的权贵面前。

贺兰楚石质问道："尽力？要是治不好，耽误了怎么办？"

简直是无理取闹，人都这样了还能怎么耽搁？死马当活马医是事实，但不能说出口，否则真有可能被拉去陪葬。

谢逸指侯毅，平静道：“前日在街口，我欲给少郎君止血时，他们也这么问……”

好在侯君集不算糊涂，沉声问道：“你可有办法？”

谢逸道：“当务之急有二，一个是清洗伤口，彻底消毒；再者，便是退烧。”

“清洗伤口？需要准备热水吗？”

“不能用水，得准备些烈酒来。”谢逸很无语，先前的医官大概就是用水洗伤口的，细菌扔在，处理不当，加上室内高温，大冬天也没能逃脱化脓的悲剧。

“好！”侯君集一挥手，不消片刻，侯毅便端来个酒罐，轻声道：“此乃自西域天竺而来的三勒浆，乃烈酒。”

谢逸倒出一杯，轻轻一嗅，不由连连摇头。竟然把此事忘了，唐朝的酒水并非后世的烈性白酒，大多是以粮食果品为原料，酿制的米酒和果酒，酒精含量很低，用来消毒压根不行。

瞧着谢逸的举动，贺兰楚石的眼神很不友好，估计很想质问谢逸到底是来救人的，还是品酒的？

谢逸如实道：“陈国公，欲救少郎君，离不开烈酒，但此酒烈性不够。”

侯毅小声嘀咕道：“可这已经是最烈的酒了……”

“这……”谢逸沉吟片刻，说道：“取纸笔来，我画个图样，请国公立即找工匠制作，提纯烈酒……”

看着纸上奇怪的图形，有灶台、铁锅、锅盖、漏斗、竹管，还特意备注某处需撒凉水冷却等等，众人都面露狐疑之色。

谢逸道：“做好之后，将酒水倒入锅中，不必煮沸，加热至七成左右，升起的蒸汽冷凝后经竹管流出，如此反复几次，酒水会越发醇烈，便是少郎君救命之物。”

“酒水也能治病？可靠吗？”贺兰楚石似乎不大相信，就连侯夫人也有些将信将疑。

侯君集看了看谢逸认真的眼神，低头道：“尽快照做！”

“好！”谢逸道：“尽量快些，还有多准备些薄麻布，用沸水煮过，尽快晾干……在下回家一趟，取点药。”

侯夫人道：“谢公子不忙，需要什么药材，此间尽有，我儿病情不容耽搁。”

“夫人莫及，此药乃我独家所有，也是少郎君的救命药。”谢逸心中感慨一声，粉红背包里的抗生素，终于要派上用场了。

回家的路上，谢逸心里泛起一种奇怪的感觉，该怎么说呢？

几天前自己是个卖诗文的商贾，今日出入刺史府，本以为要做诗人的，结果却变成了救死扶伤的医生。

这般际遇，用后世调侃之语来说，似乎可以表达为：不想做商贾的诗人不是好医生！

第十四章神医圣药

相比于做商贾和诗人，医生这个身份很好，甚至可以说完美，至少目前是这样。

以医者身份进入刺史府，救活了小纨绔，侯家少不得要感恩，自然也能得些实惠，甚至是举荐提携。

但是，这与行卷那等投名状行为的性质完全不同，不是自己主动拜于侯家门下，而是侯家的报恩行为，不存从属关系。

将来避开疏远侯君集，也不会被人说成忘恩负义，能有充分的自主性。等到李承乾和侯君集谋反时，又与自己何干呢？

当然了，或许这个想法有些一厢情愿，却也不打紧。谢逸并未打算让侯君集举荐，目前所需要的只是借助刺史府的名头，自我保护罢了。

等手上多点钱财，还是尽早离开陈州这“穷乡僻壤”，虽说先前对长安的第一印象不咋样，但好歹是大唐帝国的都城，还是去瞧瞧吧！

最后一点顾虑也打消了，谢逸心情轻松许多，眼下在陈州，侯君集这颗大树自然要好好利用了。毕竟，机会来之不易。

在差役的护送下回到家中，嫂子杜氏正翘首以盼，焦急不已。

“三郎，刺史大人召见所为何事啊？”事出突然，虽然想着可能是好事，可杜氏……福祸难料，着实让她放心不下。

“嫂子莫要担心，刺史大人的公子病了，请我前去医治。”

太出乎意料的回答，杜氏瞪大了眼睛，惊讶道：“三郎，你何时会医术的？事关人命，莫要胡来啊。”

“那个白胡子仙翁教我的！”谢逸轻轻一笑，柔声道：“嫂子放心好了，没把握的事，我不会乱来的。”

说着从粉红背包里取出抗生素，并注射器等药物器材，匆匆又往刺史府去了。

目送谢逸出门，杜氏依然面有忧色，显然是不大放心。

……

再回到刺史府，相应的器物已经准备妥当。国公家少郎君的救命之物，侯君集亲自督促，工匠们可谓是拼死飞速赶工。

看到炉火燃起，酒气越来越浓烈，谢逸轻轻点头，转身走向床边，取出了注射器和抗生素。

众人瞪大了眼睛，显然都没见过此等神奇物品，贺兰楚石问道：“这是何物？”

“药！”谢逸的回答很简洁。

贺兰楚石瞪大眼睛，先看看瓶中的白色粉末，旋即看到瓶上似有文字……或者说图符？只是……那些曲曲拐弯的图符，看起来就像天书一样，全然不懂。

谢逸心中一笑，这是一批国际ngo组织援助的药物，全都是外文，贺兰楚石认识才怪。

随后，谢逸取出注射用水，熟练地溶解抗生素，然后吸取了少量药液先做皮试。虽然说明书上保证生产工艺好，抗生素纯度高，不会引起过敏，但谢逸还是觉得，小心驶得万年船。

小纨绔的外伤治不好死掉，和过敏死掉区别大了，不想侯君集和自己拼命，只能谨慎些。

“谢公子，你这是作甚？”瞧见谢逸拿针尖在儿子手臂上挑了两下，连侯夫人也有些不解了。

谢逸道：“夫人，人的体质各有不同，同样的药物有人用了可以救命，有的人用了反而会有害处。令郎千金之躯，在下不得不谨慎，故而在少郎君皮肤上试验，再作判断。放心好了，皮试不会影响少郎君健康。”

众目睽睽之下，等候了一刻钟后，皮试反应良好。谢逸再无顾忌，准备给小纨绔打针，却被贺兰楚石拦住了。

“你这是作甚？”

“用药！”

“用药当口服，你欲何为？”

人啊！总是会质疑，甚至否定自身认知范围以外的事情，到底该夸赞他

们谨慎，还是嘲讽他们无知呢？

反正对于这个不懂又老是爱无理取闹的东宫侍卫，谢逸气不打一处来，直接采取无视的态度，转身直接对侯君集道：“陈国公，可知扁鹊见蔡桓公的故事？”

“略有所闻！”

这就好，不至于鸡同鸭讲。谢逸续道：“昔日扁鹊先后数次见蔡桓公，依次称其病在腠理、皮肤、肠胃、骨髓。

病如是，用药亦如是，或外用于肌肤，或服药入肠胃；有甚者，如关羽刮骨疗毒，是直接深入骨肉；还有一种便是用药于肌理，然后经血脉运转周身。此法比肠胃用药起效快，少郎君病情危重，已经耽误不得。”

众人听得一愣一愣，不过有扁鹊这个相关度并不很高的典故在，似乎很有说服力，还有种高深莫测的感觉。

贺兰楚石不再说话，侯君集也轻轻点头，谢逸自然也就没什么顾及，小纨绔幸运地成为大唐第一个打针的病人。

抗生素起效需要时间，谢逸不敢耽搁，见提纯的酒水已然醇烈，便开始为小纨绔清洗伤口。

竹板做成的镊子夹起沸水煮过的麻布，蘸上烈酒，轻轻擦拭小纨绔的患处。脓液腐肉与血水一道擦下，血肉模糊，昏迷中的小纨绔发出一声声痛楚的低哼。

侯夫人慈母情怀，不禁潸然泪下，侯君集紧锁的眉头却微微舒展，这应该是个好迹象。贺兰楚石表情悻悻，但没有因错怪谢逸有丝毫愧疚。

全面清洗伤口后，这才撒上侯君集所谓的宫廷秘制创伤药，再用煮沸晾干的麻布包扎伤口。之后又用烈酒不断擦拭小纨绔的脖颈、手脚掌、腋窝、肚皮和大腿等多处。

随着酒精不断蒸发，小纨绔滚烫发红的皮肤渐渐褪色，降温，不过滚烫的额头依旧没有凉下去。

接下来便是漫长的等待，对于侯君集夫妇而言有些煎熬，对于谢逸也不是那么轻松。

不知道侯家小纨绔的体质底子如何，抗生素能够起到的效果难说，要不能及时退烧，很难向侯君集交代。

几个小时仿佛像几年那样漫长，谢逸有些后悔，也许该把那个手机带上，打游戏可以消磨时光。除此之外，他更担心家里的嫂子，自家不回去，嫂子肯定悬心不已，甚至度日如年。

从清晨熬到中午，管家前来请示是否用餐，心忧儿子的侯君集夫妇显然没食欲，直接摆手拒绝了。以至于谢逸这个看病的医生也跟着饿肚子，可怜天下父母心，眼下的情势倒也不好说什么。

直到未时，守在病榻边的侯夫人突然一声惊喜的呼喊，众人冲到榻边，瞧见昏迷多时的小纨绔终于睁开了眼睛。

谢逸上前探查体温，虽然还在发烧状态，但比之先前已经好多了。榻上的小纨绔侧头迷糊地看着谢逸，用极轻的声音问道：“你怎么在此处？”

敢情小纨绔还记得自己啊，缘分？

不用谢逸说话，侯夫人便欣然解释道：“多亏了谢公子救了你，为你疗伤。”

“多谢！”

“不客气，莫要再说话，好好休息！”

小纨绔很听话，微微颔首，旋即闭上眼睛，显然他依旧很虚弱，疲惫。

谢逸笑道：“少郎君的病情已经开始好转，不过还得再扎一针，保证不再反复。”

“好的，有劳谢公子了。”侯夫人已然将谢逸看成神医，儿子的救命恩人，态度无比客气。

于是乎，第二针抗生素进了小纨绔的身体。再加上酒精擦拭，不断蒸发降温，小纨绔的体热开始明显下降。

“陈国公，请医者为少郎君开些清热的汤药吧！”

侯夫人忙道：“药方还是由谢公子来开吧！”

被信任的感觉真好，谢逸轻声道：“夫人见谅，在下所通医术乃是偏门，可为少郎君治伤退烧，但并不擅草药配给之道。”

“原来如此！”侯君集摆摆手，安排人开药。目光则落到了注射器和那瓶

抗生素上，旋即又落到谢逸身上，若有所思。

内服汤药，外以酒精降温，再加上抗生素，效果自然非同一般。到傍晚时分，小纨绔的体温便彻底降了下来。

历经两日惊魂的侯君集夫妇总算彻底放心，门外一群唯唯诺诺的医者松了口气的同时，也汗颜无比。

一群号称经验丰富，医术高明之人束手无策的疾病，不想被一个毛头小子轻松摆平，这事……尤其是谢逸被冠上“神医“之名后，更衬托的他们无能。

他们很好奇，这位年轻的神医到底什么来路？还有那个闻所未闻，让国公府少郎君退烧的圣药，究竟是何药材所制？

第十五章神秘色彩

相比之下，侯君集对谢逸这个人更感兴趣。

小瓶里确是“圣药”，很神奇，但更神奇的应该是拿出药品的人。

见所未见，闻所未闻的医治手段，着实让人大开眼界，起死回生的手段更是让人叹为观止。

清晨儿子病情危重，按照诸多陈州医者的话说，整个大唐恐怕只有药王孙思邈能有回天之力。

很可惜，孙思邈还在千里之外的关中，鞭长莫及。侯君集虽然心碎不已，但其实心里已经在做最坏的打算了。

找谢逸前来，其实也没报多大希望，某种程度上，只是为了给伤心欲绝的侯夫人一点安慰罢了。他没指望一个名不见经传的毛头小子做什么，却不想歪打正着，救了幼子的命。

及至此时，侯君集依然有些后怕，不过更多则是庆幸。

同时也对少年谢逸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神奇的医术是一方面，侯君集更看重的是其从容不迫，沉着冷静，却又有些不羁的性情。

直觉告诉他，这个少年不简单。尤其是想起谢逸临走前的最后一句话，侯君集似笑非笑，表情深沉。

“陈国公、夫人，今日先告辞了，诊金的事情不着急，待少郎君痊愈之后再说。”

诊金？！

谁也没想到，谢逸竟然特意强调了诊金。

虽说治病付诊金乃是天经地义，但此时这般说出来，却又那么不合情理。以至于一众陈州庸医目瞪口呆，纷纷感慨某“神医”到底年轻，不谙世事。

治好了陈国公府的少郎君，好处能少吗？主动伸手要钱，未免有些唐突，不知礼数，简直傻乎乎的。

谢逸全不理会，特意向侯君集叮嘱道：“陈国公，今日为令郎治病乃是偶

然，在下终究并非医者，全耐手中珍稀良药……”

言下之意，我靠的就是抗生素这个所谓的圣药，但极为珍稀，轻易不会出手，所以不要将我神医之名传开。

一众庸医瞧见侯君集点头后，都清楚地意识到该紧闭嘴巴，守口如瓶，最好是忘掉今日的一切。如此也好，便不会将自己的无能之名传遍淮阳，庸医们很是庆幸，心里还对谢逸生出些许感激之情。

这一切，侯君集都看在眼里，事后他询问道：“楚石，可查清楚这少年的底细？既然姓谢，可是陈郡谢氏子弟？”

“应该是，陈州姓谢的大都是昔年陈郡谢氏子孙，只是并非嫡系，且如今大多已经落魄。”贺兰楚石道：“这个谢逸多半也不例外，据小婿了解，数年之前，他家应算是淮阳殷实富足之家，有宅邸和不少良田。

不过大概几年前，谢家好似中邪一般，厄运连连，家人多亡故。到如今只剩下谢逸，并一寡嫂一幼妹，而这个谢逸则是个败家子……”

“败家子？”侯君集不由有些惊讶。

“没错！”贺兰楚石道：“据差役们打探到的消息，谢逸嗜赌成性，几年下来输光了家中的宅邸田产，如今可谓是一贫如洗。”

“果真吗？”侯君集捋着胡须，仿佛有些难以置信。

贺兰楚石道：“此事知情人不少，众口一词，想必不会有错。听说前不久，他输光了家业曾投湖自尽，但被人救了……而今生活困窘，据侯毅所言，前去接他之时，见到谢家如今的居所残破不堪……也难怪他会直接开口要诊金，也许这算是个侧面的佐证。”

“是吗？”侯君集低声喃喃道：“难不成是大难不死，幡然醒悟了？”

“对了，岳父大人，侯毅声称今日在谢家门口遇到了郑斌，他当时也在场。”

“哦？他们有何关联？”

“暂不清楚，小婿会尽快调查清楚。”

侯君集点头道：“好，待天佑痊愈后，请谢逸来刺史府赴宴，以示感谢，同时奉上诊金，不可亏待他。”

……

谢逸现在身上有很多谜，颇具神秘色彩，侯君集好奇，郑斌同样好奇。

自打那日在望湖楼被人抢了风头，他心里边一直不是滋味。更没想到仔细调查，打在自己脸上的一巴掌，竟然是败家子谢三郎挥出的。

郑斌少不得大跌眼镜，没有暴跳如雷殊为难得，原因就在于——利用价值。

可惜很不巧，今日找上门，验证了先前的猜想，却没达到预期的目的。谢逸不买账，没能为我所用不说，还被刺史府请走了。

郑斌首先怀疑的便是诗文，刺史大人惜才，大肆寻找《春晓》和《从军行》的原作者是公开的秘密，莫非他已经找到了？

如果是这样，谢逸于自己而言，便没有分毫利用价值了，还会是竞争对手和巨大威胁。有了侯君集的庇护，想要对付谢逸就很难下手了。

所以郑斌很着急，想要搞清楚谢逸入刺史府的原因。

到了傍晚时分，有眉目了，只是好像有些偏差。陈国公家的少郎君生病了，好像很严重，淮阳城里有名望的医者都被请进了淮阳城。

谢逸在此时被请入刺史府，进去又回家，继而再进入，一直到天黑被礼送出府。

他到底是去做什么？

儿子病重，侯君集应该没心思和精力招揽人才吧？那败家子去做什么？难道去看病？

开什么玩笑，败家子懂医术？郑斌连连摇头，几乎被自己逗笑。在他的印象里，谢三郎就是个不学无术的败家子而已，哪懂得那么多？

不过……他既有可能写出好诗，懂些医术似乎也不奇怪，不会的，不会的……

诸多繁杂的念头浮上心头，郑斌的思绪陡然间有些混乱了，想不通，实在想不出个合理解释……

他实在有些搞不明白，谢逸究竟去刺史府做什么？败家子过去是深藏不露，还是发生了什么重大变化？

不太可能啊……

搞不清楚状况，便丝毫不敢轻举妄动，还得时刻提防着谢逸这个潜在的威胁，郑斌不由有些头大。

……

走在回家的路上，谢逸在盘算着下一步的打算。

今日救了小纨绔，侯家等于欠自己一个人情，谢逸没有提的别要求，而是直接要钱。

如此便是公平交易，不管是眼下还是将来，很多事情都好说，免得剪不断理还乱，同时也算是未雨绸缪。

两支抗生素金贵无比，诊金自然不能少，作为生活必须和接下来的启动资金。

但这事不会就这么完了，刺史府恩人这个角色是一个很好的保护，保证在短期内安全无忧。还能借着侯君集的名头，获得一些其他方面的便利，这些都是隐性福利。

借此良机，赶紧让事业起步，然后……如果能够借机敲打，对付郑斌，也算是报仇了。

至于方案，谢逸心中已有腹稿，差的只是契机和具体实施罢了。

如今天色已晚，暂时不想这么多了，当务之急是回家吃饭。侯君集夫妇也真是的，一心扑在儿子身上，全然忘了旁人还在饿肚子。

想必家中嫂子肯定做好了饭菜在等自己，说不定还会一直站在门口翘首等待，不见到自己她肯定不放心。

对于这种特别的依恋和守候，谢逸很满足，也很享受。

这个时间，妹妹小蛮说不定已经困倦入睡了，那么只剩下嫂子和自己，正好来个烛光晚餐，应该会很浪漫吧！

想到这里，谢逸匆匆加快了脚步。

ps：感谢书友荔子华清、海天枭龙的打赏！

第十六章无巧不成书

果不其然，回到家中时，嫂子杜氏面带忧色，正在门口踱步。

“三郎，你回来了，吃过饭否？”瞧见谢逸的身影，杜氏不由自主流露出些许兴奋，尽管她刻意控制，却依旧有迹可循。

嘿嘿，谢逸看在眼里，轻轻一笑：“没呢，刺史府没管饭，肚子饿的咕咕叫。”

“家里备有饭食，快些吃吧！”贤惠的杜氏当即从锅里端出温着的饭菜，摆在炕桌之上。

谢逸仔细一瞧，妹妹小蛮果然已经入睡，炕桌上的灯烛恰好映照出杜氏窈窕的身影，亭亭玉立，玲珑有致。

烛光、晚餐、美人、倩影，不错不错！

清晨的好氛围被郑斌破坏了，这会算是弥补吧，谢逸心满意不足。

“嫂子，坐在对面，一起吃！”

“嗯！”杜氏倒没推辞，之前担心谢逸，食不下咽，腹中确实空空如也。

“三郎，你今天去刺史府，果真是医病？”

谢逸笑道：“对啊，那天我在街上救了个小纨绔，没想到是刺史府的少郎君，不听我的劝告，结果重病垂危，找我去救命。”

“那结果呢？”

“神医出手，自然药到病除，已经没大碍了，不过要痊愈还需将养几日。”

“哦，那就好！”杜氏点点头，旋即好奇道：“三郎，你何时学的医术？”

“白胡子仙翁教的啊，还记得那个粉色包裹吗？全靠里面的灵丹妙药。”谢逸搬出了一如既往的说辞，信誓旦旦。

“那个包裹里的物事，都是仙翁送你的？”

“对啊，怎么了？”

“没，没什么……”杜氏支支吾吾，不由自主有些脸红，因为她想起了那张羞人的图画，以及自己身上的小衣……难道也是仙翁给的？如果是这样……这位仙翁未免也有点……

“为老不尊”几个字在心里打了几个转，杜氏终究没敢说出来，一来怕对仙翁不敬，二来怕说起那事，又会引起尴尬。同炕而眠的两人好比是一堆干柴，见不得一丝火星。

“对了嫂子，以后你不必起早贪黑织布了，这次赚了一笔诊金，过两天就付账，够我们花一段时间。”谢逸看着纤柔操劳的嫂子，着实有些心疼。

“哦……”

“我呢，还准备做点生意，以后啊……”谢逸看着楚楚动人的嫂子，悠悠道：“以后我来赚钱养家，你负责貌美如花就是了。”

刹那间，杜氏嘴角浮起一丝含羞的笑意，脸上不由自主红霞漫天，灯烛之下，越发的娇艳欲滴。

谢逸不由在想，如果烛光晚餐再多上两杯红酒该多好。灯下美人微醉，气氛旖旎动人，接下来是不是可以顺理成章，水到渠成呢？

可惜，红酒没有啊……

酒？！

想到这里，谢逸突然心中一动，差点把这茬忘记了……

……

清晨醒来，貌美如花的嫂子又先一步起身了。

唉！谢逸轻叹一声，暗下决心，寻个合适的时机，以后得让她和自己同寝同起才是，嘿嘿！

吃过早饭，和嫂子柔声道别，谢逸便上街了。昨天还想着寻找商机，盘算谋划，但昨晚烛光晚餐独缺红酒这么一提醒，计划陡然清晰明确了很多。

大唐的酒水绵软的有些过分，实在与煌煌盛世，赫赫国威不匹配，好男儿当饮烈酒佳酿才是。

昨日在刺史府，那些所谓的三勒浆、葡萄酒都是什么玩意，没滋没味

的。倒是提纯出来的酒水便很不错，谢逸偷偷尝了点，已然相当醇烈。

提纯程度只要把握好，再加上适当勾兑调配，供应市场，想必会有很多人喜欢。何况自己多少懂些后世蒸馏白酒的方法，试验一番，弄出个章程来，便是巨大商机，绝对财源滚滚啊！

不过这事完全由自己来做不行，不得不承认一个窘迫的事实——没本钱。纵然刺史府支付了那笔高昂的诊金，启动资金也不够，何况谢逸有打算少要一点，落个人情。

时不我待，谢逸考虑寻找个合伙人。这也有自恃身份的长远考虑，毕竟商人在这个年代地位低，容易被人看不起。

其实权贵之家也有经营诸多生意，钱财谁人不需，谁人不爱呢？不过他们都做的隐蔽，皆是让旁人代为打理。

谢逸也打算采用这种模式，寻找个合伙人，将来等自己发达了，作为谢家的代理人。

做生意首先要了解市场，一番打听之后，谢逸发现了件很有趣的事情，可谓是无巧不成书。

陈州，乃至整个两淮，最大的酒水商家竟然属于郑家。没错，就是郑斌他们家。

同时也对郑斌家庭背景有了较为详细的了解，此人确实出自荥阳郑氏，但并非嫡系子孙。其父在郑家的地位算不上高，却也颇受重用。

世家门阀之所以能量大，除了传承日久，在朝堂、教化、人脉等方面根基深厚外，其财力，甚至是国计民生方面的影响力都不容忽视。

无论是五姓七望，还是关陇贵族，在大唐各地都经营着不少商行铺面，遍及各行各业，方方面面。荥阳郑氏自然也不例外，尤其是老家附近的两淮地区，自然要格外重视。

这不是什么秘密，只要详加打听，再加上些许推敲，不难得出结论。当然了，除了明面上的，郑家肯定还有许多隐秘的产业，这便是旁人很难知晓的辛密了。

郑斌父子在两淮替郑家经营如粮食、酒水、船运等行业生意，陈州更是其重要据点。据说酒水生意正是郑斌自己一手打理，正是因此，他才会有嚣张的底气。

当然了，郑斌自也有难处，作为门阀子弟，他自然不甘心做个打理生意“商贾”，他也有“上进心”有抱负。

侯君集赴任陈州，对他而言是个绝好的机会，尤其是可能攀上东宫，郑斌自然格外重视。故而去望湖楼行卷，并赠厚礼给贺兰楚石，为的都是前程。

至于行卷的那首诗，多半也是他花大力气弄来的，偏生还被从谢逸手中买诗的陆安掩盖了光芒。

事后刺史府的态度颇为冷淡，郑斌少不得有些失落，满腹怨气。

得知诗文出自谢逸之手后，郑斌心中有恨有喜。如果能够买到更多好诗，才名远扬，不仅权贵会欣赏，郑氏家族也会重视并扶持自己，比肩嫡房子孙。

可惜这个美梦被谢逸无情拒绝了，郑斌更不会想到，他恼羞成诺的威胁，也彻底惹恼了谢逸。

打听清楚情况，并推敲出大概的脉络之后，一个初衷是自卫的报复计划便在谢逸心中成形了。

对于郑斌这种嚣张的纨绔子弟，最好的报复方式，便是先敲碎他的美梦，再剥夺他引以为傲的凭恃，最好是让他跌入噩梦之中。

谢逸很期待，如果郑家在陈州，乃是两淮的酒水生意一落千丈，郑斌该如何向荥阳老家交代呢？

当然了，在此之前，自己需要找个帮手。详细了解后，谢逸惊喜地发现，陈州还有一家酒水商贩，赫然是陆氏商行，就是那个买诗文的胖子陆安家。

果然是无巧不成书啊！

谢逸心中一笑，看来该去见见陆胖子，和他再谈一笔生意。不过在此之前，也许该先向他道个歉，而且保证这次售前售后服务绝对不会再脱节……

第十七章故乡自有贵人助

胖少年的老爹陆通原本只是个小粮商，但十多年前抓住了一次机会发迹，从而成为陈州有名有号的大商贾。

武德六年，辅公祏反唐，河间郡王李孝恭奉命率部平叛，军粮运输不济。粮商陆通抓住机会，动用船队将自家仓中粮食运往前线，解大军燃眉之急。

平叛之后，立下功劳，得到李孝恭的旌表和关照。从此立足陈州，几年下来便成腰缠万贯的富商巨贾。

但陆通并不满意现状，大唐是个贵族社会，讲究门第，讲究士农工商，商人没有地位，哪怕有钱也处处被人轻视。纵然是昔年资助武德皇帝起兵的武士彟，爵封应国公，依然被人看不起。

想要改变低贱地位，途径有二，一个是联姻，迎娶高门显贵家的女子为妻，应国公武士彟迎娶杨夫人便是如此。

其次便是入仕，虽改变不了门第，但不至再是在被人轻贱的商贾。然后再重修一下家族谱牒，与某个名门望族沾亲带故，几代人之后，陆家便能非同往昔。

为此，陆通想了很多办法，比如前往长安拜访昔日“恩主”李孝恭。可河间郡王岂是一介商贾能够见到的？尚未递上名刺，便被王府侍卫扫地出门了。

也是，自己并非王府门客，时隔多年的一点旧交情，郡王贵人多忘事，恐怕早就忘到九霄云外去了。

碰了一鼻子灰的陆通黯然离开长安，临走时在会昌寺算了一卦，得到的说辞是——故乡自有贵人助。

本来陆通不相信，却不想恰好陈国公履新陈州，两淮才俊竞相行卷。也许这就是会昌寺高僧所称的贵人吧，纵然儿子资质不佳，学问不深，陆通依旧让儿子陆安前去，至少要试一试。

结果儿子“不负所望”，力压众才俊，扬名望湖楼，却随即成为全城笑柄。好在事情过去了，风头正慢慢平息。

陆通少不得郁闷，却没有生气，也没有责怪儿子，更多的则是失望，难道当年会昌寺法师所言有误？

陈州这等天高皇帝远的地方，如果国公都不算上贵人，还能有谁呢？

一想到儿子资质平庸，陆通便怅然若失，也许陆家真没有这个富贵命，还是不要白日做梦的好。好好教儿子做生意，纵然商贾地位低些，却也富足自在。

只是……

眼下这生意也不大好做，当年借着帮过河间郡王，陈州地面上官员商贾都卖几分面子，才得以做大。但时隔多年，李孝恭遗留的影响早已烟消云散，陆家不过是个普通的商贾而已。

当以荥阳郑氏为后台的商家介入时，陆家的生意便不好做了，淮水船运被郑家控制后，陆氏商行的粮食运输便处处受到掣肘。

郑家运来了西域的葡萄酒之后，陆氏商行原本红火的酒水生意也暗淡的。郑家少东主的郑斌更是咄咄逼人，处处打压嘲讽陆家。

以至于陆通时常感叹，到底是得罪了哪路神灵？流年不利，还是陆家命数不佳，注定难富贵？自己眼下还能支撑一时，儿子生的憨厚耿直，将来恐怕难以独当一面。

陆家未来堪忧啊！

陆通忧心忡忡看着儿子，长吁短叹之际，一个少年人登门了。

……

“请问少年郎有何贵干？”立即有伙计上前询问。

来者正是谢逸，他先四处打量几眼，笑道：“我是你们少东家的朋友，来找贵行东家……”

呃……

伙计可能不习惯这个逻辑，一时有些愕然，不过没等他反应过来，一个胖少年便冲了过来。

“仇人”见面，分外眼红啊！

“少东家，这位少年郎自称是您的朋友……”

“朋友？我与你是朋友吗？”胖少年一把推开伙计，冲上前几乎抓住谢逸的衣领质问。

“当然了，难道不是吗？”谢逸笑着反问。

“还说呢，若非你是，我何至于……”往事不堪回首，胖少年想起来便火大，欲哭无泪。

谢逸轻声道：“那日见你很想上望湖楼，我才将诗文卖与你的，至于后来的事情，谁也不希望嘛，所以怪不得我啊！

就像有人从你家买了个瓷瓶，回去之后用瓷瓶打死人了，难道要你抵罪吗？”

“呃，好像……有些道理。”

谢逸笑道：“没错吧，与我无关对吧？”

“哼，你今日前来作甚，要拿两贯钱吗？没门！我不要你赔钱就不错了。”胖少年果断拒绝。

“嘿嘿，胖……陆兄多虑了，在下今日前来是想和你谈笔生意。”说完之后，谢逸满脸含笑。

“生意？”吃过一次亏的胖少年陆安顿时心生警惕。

“陆兄，我当真是来谈生意的。”谢逸一脸真诚，很疑惑为什么没人相信呢？

“少年郎如何称呼？来谈什么生意？”在幕后冷眼旁观许久的陆通走了出来。

“在下谢逸，敢问可是陆东主当面？”其实谢逸本身就是来找他的，胖少年憨憨的，确实老实，但肯定决断不了这样的大事。

“敝人陆通，原来是谢公子，当日就是尊驾卖诗与我儿？”陆通满脸含笑，看不出是喜是怒。

出于谨慎，谢逸歉然道：“正是，当日是在下唐突了，以至于累及少东主。”

陆通和颜悦色道：“罢了，到底是我儿学问不精，不过谢公子大才，何故不去望湖楼行卷呢？”

“这个……人各有志，处境不同，选择自然不同……”谢逸道：“兴许陆东主也听过在下的名头，只是不怎么好听……那日家中窘迫，不得已才从令郎手中换得度日家资，说起来还要感谢少东主呢！”

“谢公子言重了。”足够的寒暄之后，陆通正色道：“言归正传吧，尊驾今日的来意是？”

“谈生意，谈合作。”

“不知是什么生意？”

“陆东主先尝尝这个。”谢逸递上一个小瓷瓶，这是昨日从刺史府顺出的提纯酒，本来打算做日常消毒用的，结果重新调配下另作重要用途。

陆通接过，在鼻头轻轻一嗅，脸色已然起了变化。待入口之后，先是表情微微有些痛苦，随后眉梢尽是喜色。

“谢公子，此酒何以如此醇烈？”

谢逸道：“如果贵府商行出售的皆是此等烈酒，不知销路如何？”

“此酒虽与葡萄酒原味相似，但更为醇烈，想必更得客商喜爱！”陆通是精明的商人，一眼便看出其价值。

“我有此酒酿制配方，陆东主有作坊，不知可有合作可能？”

“当然，如果谢公子有此意，求之不得啊！”陆通满脸欣喜，随即却又神色凝重地问道：“不知谢公子缘何专门与我合作？”

“因为我们有相同的敌手……”

一转念，陆通便想到了很多。作为一个消息灵通的商贾，城中很多传言都有所耳闻，败家子谢逸的名头也听到过。

“确实如此。”陆通笑问道：“只是……谢公子既有超凡文采和宝贵秘方，当初若是……想必今日也会是陈州首屈一指……”

陆通说的很委婉，就差直接说：你这么有本事的，当初为何非要做个败家子呢？否则今日何至于如此落魄？

着实是个尴尬，也很难回答的问题。

谢逸无奈，只要硬着头皮道：“陆东主，当初在下年少无知，多有轻狂之举，实在惭愧。不过在下相信天生我才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

陆通心中默念两边，眼中顿时异彩连连，这气度，这雄心，这志向，非同一般啊！

“谢公子果然大才，失敬！”陆通道：“合作自然是好，只是我等皆是无权无势的平民，竞争起来恐怕……”

郑家乃是庞然大物，实力强大，手段算不上高明，但足够强势，寻常人根本不敢与之正面交手。陆通过去多是采用避让策略，以至于局面越发不堪，才落到如此地步。

醇烈的酒激起了他重振旗鼓的信心，却依旧对郑家的威胁多有顾虑。

谢逸看穿了他的心思，笑道：“不必担心，如今可不是武德年间了，那家的女婿倒台日久，如今虽然张扬，却不敢过分狂妄。

毕竟……要不了几日，在下便会是刺史府的座上客，如此陆东主可否放心呢？”

荥阳郑氏这几年确实不如以前，盖因为他家的女儿郑观音原是隐太子李建成之妻，本来注定母仪天下的太子妃。

可惜玄武门之变后，成了被幽居深宫的罪妇。荥阳郑氏原本是鼎立支持女婿李建成的，在李世民眼里多少有点眼中钉的感觉。不过千年世家门阀，轻易拔除不得，更不能轻动，不过是稍微冷淡些罢了。

荥阳郑氏也有自知之明，这几年一直相对低调。在寻常百姓商贾面前作威作福可以，但在昔日的秦王府旧将，当朝国公面前绝对不敢嚣张。

如果谢逸是刺史侯君集的座上客，那么郑家何惧之有？想起让儿子丢脸的两首诗，陆通相信这完全有可能。

不由自主间，他还想起了会昌寺法师的那句话——故乡自有贵人助。陆通不由意动，难道……莫非这少年郎便是我陆家的贵人？

ps：感谢书友依风弄月的打赏，周一求收藏，求推荐票，谢谢！

第十八章何陋之有

谢逸并不知道自己被当作了“贵人”，只觉得陆通为人爽快，两人可谓是一拍即合。

尤其是数日后，小纨绔侯天佑病愈，谢逸前往刺史府赴宴，得陈国公侯君集款待。消息一出，陆通再无疑虑，欣喜不已。

一份大唐版股权分配协议书出炉了，陆通负责出钱出设备，谢逸则以技术入股，合作开酿醇香烈酒。

所得收益，五五分账。

双方合作意向强烈，效率自然很快，盖因为寒冬凛冽，新年将至，乃是一年中烈酒生意最好的时候，岂能错过？

谢逸更担心的则是专利时效的问题，当日在刺史府救小纨绔，事急从权，泄露过烈酒提纯方法。虽说已经叮嘱侯君集保密，但这年头的人多半没什么商业机密意识，人多嘴杂，冷不丁就露出风去了。刺史府的人先不说，单单那群庸医，能指望他们绝对守口如瓶？

谨慎起见，必须尽快投产，即便将来出问题，也能先一步打造出品牌优势，最好是垄断。

当然了，如果有人打算用见不得光的手段竞争，也是不怕的。提纯酒精算个屁，直接用粮食酿制蒸馏白酒才是本事，这是一家独有的绝密配方。

不过使用和推广得一步一步来，不可着急。毕竟防人之心不可无，防着庸医、防着郑斌，也得考察一下陆家父子，稳妥之人才能长期合作。

自己脑中的配方图纸一大堆，只要陆通是妥帖人，便会在适当的时候拿出来，大家一起赚得盆满钵溢。

有生意做，自然就格外忙碌，谢逸这几日可谓是早出晚归。甚至连与嫂子杜氏调笑打趣，增进感情的时间都没有。

也不知道嫂子会不会觉得被冷落？会否有失落感？谢逸不免有些内疚。

这日早早收工之后，谢逸决定回家与嫂子一道共进晚餐。红烛已经备好，还带些许质量上乘的葡萄酒，今日可谓是准备万全。

红烛、美酒、佳人……

想想便觉得怦然心动，只待烘托出旖旎气氛，于动人之处动情……

可惜啊，人生就是这样无奈，总有些人在不合时宜的时间突然出现，坏人好事。

谢逸刚刚走到巷口，尚未进家门，便被人叫住了。

来者是侯毅，刺史府头号家奴，恭敬对谢逸一礼，客气道："谢公子，我家姑爷有请。"

"贺兰侍卫？"

"是的，我家姑爷在城中偎红楼设宴，邀谢公子前去赴宴。"

一百贯诊金已经付过了，感谢宴也赴过了，侯君集夫妇虽然客客气气，但这桩"恩情"似乎也该止步于此，暂时告一段落。

却不想贺兰楚石突然邀请自己，这是为哪般？是他自己的意思，还是侯君集的意思？

鉴于他身份特别，谢逸有些摸不准其来意，不过既然是侯毅前来下帖子，想来侯君集应该知情。

天知道他们翁婿在弄什么名堂，不管是谁的意思，打扰了自己烛光晚餐……的美事，谢逸心中多少有些不快。

只是国公府东床快婿，东宫太子心腹侍卫，这样的人得罪不起啊！谢逸无奈道："好，稍候片刻，我回家打个招呼即便前往。"

"是，小人在此等候谢公子。"

待遇还真是周到，谢逸无可奈何，只得匆匆回家交代一声。放下心心念的红烛美酒，和嫂子道别，跟着侯毅一道前往偎红楼。

倚红偎翠，想想便不是什么好地方。果不其然，到了之后才发现，偎红楼正是淮阳城里数一数二的青楼。

败家子以前虽然不肖，却很少出入这等地方，故而并不熟悉。

没想到贺兰楚石竟在此设宴，谢逸不由在想，在老丈人眼皮子底下出入青楼楚馆宴饮取乐，这样真的好吗？

难道侯君集不在乎，或者很放心女婿的人品？罢了，既然贺兰楚石敢正大光明来，自己何必杞人忧天呢？

倒是自己，出入青楼，回家之后，嫂子会不会生气呢？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谢逸走上了偎红楼。

贺兰楚石宴请的客人很多，并非自己一人。谢逸举目四望，见在座之人或是陈州才俊，或是豪贵子弟，郑斌竟然也在，当真是冤家路窄啊！

郑斌也第一眼便瞧见了谢逸，目光里当然没有友好和善，却没有惊讶。单独前去刺史府赴宴这等殊荣，可不是寻常人能有的，偏生败家子谢逸……着实让人嫉妒啊！

“谢公子来了，快些入座。”纵然给小纨绔治病那日，两人有些不愉快的口舌之争，但贺兰楚石仿佛什么都忘了，态度相当和善客气。

谢逸也便顺坡下驴，笑道：“贺兰侍卫客气了，呼在下三郎便是。”

“好，三郎啊，你可来晚了…”

“抱歉，在下住的远些，确实来得迟了，见谅。”

谢逸客套致歉，本来这事就这么过去了，可谁知有人偏生不和谐道：“是啊，听说三郎现居城南旧巷破屋之中，道路确是远了些。”

只看了一眼，谢逸便清楚地察觉到，这人是郑斌的狗腿子，出言不逊是谁的授意显而易见。

“可惜啊，要是住在东街的大宅里，过来肯定很快很方便，城南这么远，三郎肯定走累了吧？”

“关键是那边陋室破屋，这大冬天的，冷不冷啊？”有人貌似关切，笑问道：“三郎，莫不如在这偎红楼给你寻一居室，长居此间如何？”

有人开头，紧接着便是一连串的嘲讽。

一切尽收眼底，贺兰楚石只是笑吟吟地喝酒，仿佛恍然未闻，他很好奇谢逸的反应。或者说，岳父侯君集很好奇，若非如此，也许今日宴请的名单上不会有谢逸。

“不劳各位费心。”谢逸笑道：“在下的居所虽然简陋些，但温暖舒适，甚合我心。”

绝对实话，房子是简陋，但有一张火炕在，可谓温暖如春。更重要的是，有个貌美如花的美人儿同炕而眠，此等近水楼台的艳福可不是哪里都有的。

纵然有广厦豪宅，谢逸现在也不想换住处，那张旖旎暧昧，可能无限的火炕，当真舍不得啊！

不过在旁人眼里，便是死要面子的说辞，换来的自然是更多的嘲讽。

“谢三郎，一间残垣断壁的破屋子而已，舒适在何处啊？你竟然很满意？”

“也不见得，谢三郎今非昔日，兴许他更喜欢如今的穷苦日子呢？”

言辞越发的直接不堪，谢逸依旧表情如常，不怒不躁，这让贺兰楚石越发好奇。难怪岳父大人对此人颇为关注，不是没有道理啊，单是这份定力和心性……

还有，前几日他刚从刺史府收了一百贯的天价诊金，虽不够置办豪宅大院，但换个好些的住处该可以，何以非得住在那个破屋里呢？

贺兰楚石对此也很不解，但片刻之后便得到了答案。

只听谢逸悠悠道：“在下所居确是陋室破屋，只是常言道：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斯是陋室，惟吾德馨。

苔痕上阶绿，草色入帘青。谈笑有鸿儒，往来无白丁。可以调素琴，阅金经。无丝竹之乱耳，无案牍之劳形。南阳诸葛庐，西蜀子云亭。孔子云：何陋之有？”

第十九章再赌一把

装逼，很高雅的装逼。

至少谢逸自己是这么认为的，本不想这样，奈何对方欺人太甚。

效果很显著，因为很高雅。

虽然一帮纨绔子弟心中依旧不屑，不就是一间破屋嘛。但不争的事实摆在眼前，用这样华丽的骈体文描绘一番，陡然间格调高了不知几许。感觉纵是广厦华庭，在它面前也不值一提。

能与南阳诸葛庐，西蜀子云亭相提并论的破房子，还能嘲讽其简陋吗？这种时候，简陋完全就是高雅的代名词。

以至于有人想要嘲讽反驳，却哑口无言，压根不知如何措辞。稍微不注意，就会显得自己很低俗，土包子一个。

顷刻之间，偎红楼这等烟花之地，竟然变得清新脱俗，气氛高雅无比，却也十分别扭。

但谁也没有轻易打破这种别扭，或许是无能，也许是不敢。

众人的目光不由自主从谢逸身上移开，落到贺兰楚石的主位上，偶尔又偷瞥一眼郑斌，等着他们发话。

贺兰楚石有些惊讶，然后似乎还有点惊喜。谢逸是在装逼没错，但装的高，装的妙啊！

这等文辞优美，立意高雅的文章堪称名篇，隐约透着魏晋名士风范。传扬出去，必定广受传送，谢逸也会被冠以才子名士的头衔。

完全不可预料的话题契机下，信手拈来，出口成章，要说是事先有准备，恐怕谁也不会相信。由此可见，肯定是本人所作无疑，可见这个谢三郎腹有诗书，才思敏捷，才华横溢。

人才啊！

想想自己来陈州的目的，贺兰楚石心中不由自主有点小激动，今晚当真是歪打正着，邀请谢逸前来实在是明智之举，意外收获。

出口成章的骈文，相比之下可比郑斌那首不知何人代笔，锤炼多久的诗

文强多了。更重要的是，谢逸的背景不像郑斌那样复杂。

厚待没有顾虑和麻烦，而且容易为我所用，好像还是出自陈郡谢氏，也算名门望族，确为可造之材。

“三郎才思敏捷，高尚雅致，此文真是令我等惊叹……”贺兰楚石一开口，便奠定了基调。

一众纨绔黯然不语，郑斌的脸色更加难看了。他现在已经能肯定，《春晓》和《从军行》两首诗也是谢逸的手笔，今日出口成章便是最好的佐证。

这是个很糟糕的情况，如果真是死鬼谢二郎的遗作倒罢了，终究还是坐吃山空的败家子而已。不想败家子谢逸竟突然变得如此有才华，这就全然不同了。

俨然是个强劲对手，并且盖过了自己的风头，并遥遥领先。顷刻之间，谢逸三番两次出入刺史府便有了顺理成章的解释，自家不被重视似乎也有答案了。

刺史府对自己不闻不问，对谢逸却重视有佳，迥异的待遇，顿时让郑斌敏感的内心一阵阵的不快。

“三郎这是深藏不露啊，这篇文章如是，《春晓》与《从军行》更是难得佳作，当真是才思敏捷，文采飞扬，让人叹为观止。”

贺兰楚石猛然一惊，愕然道：“那两首诗也是三郎所作？”

这下轮到郑斌不解了，难道贺兰楚石不知晓此事？那谢逸出入刺史府……难道自己想错了？郑斌突然觉得自己说错了一句话，很蠢很蠢。

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早知道会有这么一天，谢逸也没打算刻意掩饰，低声道：“是昔年与家兄一道写下的旧作。”

谦虚，诗可以是兄弟合写的旧作，刚才出口成章该不是吧？才华横溢之人，总是格外谦虚。

贺兰楚石便如此认定，原来岳父侯君集一直要寻访之人竟然是他？连日就在眼皮子底下打转，竟然没看出来，真是……不知道怎么说才好。

医术高超，才华横溢，沉着冷静的十七岁少年，绝对是难得的人才啊！

这样的人，如果能得举荐……

想起自己特殊的身份，贺兰楚石不禁有些为难，同时也好奇，既然有如此佳作，那日何故不去行卷呢？卖诗换钱，怎么听着都觉得有辱斯文，傻里吧唧。

想起适才众人的嘲讽，东宫侍卫大哥很快自动脑补了很多理由。比如谢家当时确是一贫如洗，急着用钱买米下锅。

再比如，作为一个输光家产的败家子，名声很臭，冒然前去望湖楼，可能也会被扫地出门。要是没有这些天的了解，纵然谢逸很有才华，但名声不堪，即便是岳父侯君集恐怕也不敢轻易招揽。

不过人是会变的，眼前的谢逸哪里有一点败家子的不堪模样？虽然众人言之凿凿，但贺兰楚石不由心生怀疑，难道以前是误传？或者真如岳父说的那样，败家子大难不死，大彻大悟，脱胎换骨了？

不管怎么说，谢逸绝对是个难得的人才，也不枉自己来陈州走一遭。至于此人将来为谁所用……先不着急，结交笼络下再说。

贺兰楚石笑道：“三郎高尚雅致，才华横溢，着实难得，祖上可是当年乌衣巷谢家？”

“是，先祖灵运公为晋时康乐县公。”这等显摆祖先，往脸上贴金的好事，谢逸自然不会客气。

“原来如此，难怪三郎才华横溢，乃是家学渊源之故，大有魏晋名士之风啊！”贺兰楚石作恍然状，少不得连声赞叹。

郑斌等一群纨绔脸色变的很难看，心里更是多有不满，不免暗中嘀咕：陈郡谢氏已经没落多年，哪里谈得上家学渊源？一个败家子而已，道出几句华丽文辞便是名士之风？

“贺兰侍卫谬赞了。”谢逸谦虚回应，同时不忘用傲然目光扫过一众纨绔，毫不客气地反嘲讽。

“三郎不必过谦。”贺兰楚石笑道：“虽说三郎高尚雅致，但居所还是宽敞明亮些好，不知贵府旧居何处？”

既然动了笼络的心思，就要下大力气，这是贺兰楚石的一贯看法。对于一个败家子而言，拿回昔日输掉的旧居，应该是一件很兴奋的事情吧！

“旧宅在东街，门口有三棵大柳树。”

谢逸话一出口，郑斌的脸色有些不好了。那栋宅子败家子输给他之后，

转手便作为礼物送给贺兰楚石，说是暂借的居所，但实际是白送。

贺兰楚石也很意外，没想到竟然如此巧合，郑斌献给自己的暂居之所竟然是谢家老宅，这事……

按照贺兰楚石的想法，他很想直接把宅子送还给谢逸，如此正好落个人情。但如今所有权在郑斌手中，纵然有“暂借”之说，自己若太过随意，面子上过不去。

何况郑斌出身荥阳郑氏，也是自己需要笼络的对象，太过厚此薄彼显然不好。难办啊，贺兰楚石目光沉沉，先后从谢逸和郑斌身上掠过，不由有些犯难了。

郑斌很郁闷，却不得不面对，瞧见贺兰楚石含蓄的眼神，只得硬着头皮笑道：“三郎啊，当初这宅子是赌局输了，抵给我的……不若我们今天再赌一把，你把宅子赢回去如何？”

这个办法……

贺兰楚石不知该说什么好，郑斌已经算给面子了，让他白白还给谢逸肯定不可能。作赌算是个公平的方式，只是谢逸有这个运气赢回去吗？他又拿什么做赌注呢？

不等谢逸与贺兰楚石开口，郑斌便朗声道：“作赌方式你来决定，我奉陪到底，你要是赢了，宅邸还你；不过，若你输了，就到我家做两年西席，如何？”

第二十章令人惆怅的胜局

再赌一把！

赢了拿回老宅，输了去郑家做两年西席。

说的好听，但这西席绝对不好做，可不是教书先生那么简单，等若是两年卖身契。

要么乖乖为郑斌做事，比如做他的枪手；要么被他羞辱折磨，指不定不堪成什么模样。两年时间要是顺利挺过去还好，要是熬不过去，纵然没有性命之忧，也会前程尽毁。

不得不说，郑斌有点狠！

贺兰楚石略微不悦，谢逸是自己替太……看中的人，去你郑家做西席？

不懂事！千牛备身贺兰楚石觉得郑斌有些过分了，却又不好强行插手，过分的偏袒一方亦非明智之举。

毕竟这是一个看似公平的赌约，就连作赌的方式都让谢逸自己选择。还是看看谢逸如何决定吧，此中利害想必他心知肚明。

说实话，谢逸不想赌。

从使用价值来看，一座宅邸可有可无，待酒水生意赚钱后，再置办一座更好的很轻松。何况眼下他压根不想搬家，那个温馨的破屋子，那张暖和的热炕，最重要是近水楼台的大好机会……

骤然换回大宅，一家人便理所应当分房居住，哪里还有这等与美人近在咫尺，旖旎暖/昧，随时有可能更进一步的良机呢？

偏偏贺兰楚石就要好心办坏事，郑斌又心眼忒坏，弄出这等迫人的局面。

不答应不行啊，如果自己退却，一定会被说成胆小如鼠，然后大肆渲染。至于赌注，两年西席，郑斌安的什么心显而易见。

换个赌注他肯定不答应，自己也没什么可以用来赌的，所以只能将就着。好在作赌的方式由自己来决定，郑斌……未免也忒自信，忒嚣张了。

不过想想也是，毕竟宅邸原是谢家的，是他用不大光彩的手段得到的，

输了也不见得心疼。既然如此，哼哼……

谢逸从容道：“可以，方式我决定是吗？”

“是的，无论文雅的，还是传统赌具皆可。”郑斌表现的很自信。

你以为你是赌神？谢逸冷冷看了郑斌一眼，笑道：“那好，今日就玩了文雅的，也新奇的赌法。”

看到谢逸自信的笑容，贺兰楚石隐约有种感觉，也许他已经胸有成竹，只是到底怎么个赌法呢？

谢逸让侍婢取来笔墨纸砚，让侍婢执笔，依次写下数字一到九，然后一字排开，随后拿来黑白棋子各五枚。

谢逸平静道：“此乃九字棋局，依次在对应的数字下落子，其中任意三子相加和数先得十五者获胜，郑兄可以选择先手，亦可选择后手，请！”

这……

众人都瞪大了眼睛，这是什么赌法？闻所未闻啊！

反倒是贺兰楚石并不十分惊讶，谢逸的神奇之处他已经不是第一次见识到。

郑斌突然有些后悔，也许自己先前的决定有些轻率。原以为赌术一道无论雅俗自己都很在行，无论谢逸选什么，自己都有较大把握。

可是现在谢逸来了这么一手，听起来很简单，但郑斌总觉得有陷阱，一不小心便会着道。

“那我就不客气了。”郑斌瞅着数字沉吟片刻，一粒白子落在“七”下。他大概觉得先下会有优势，九个数字先下者可得其五，获胜的概率总要大些。

谢逸表情平静，顺手落子于“八”下。

郑斌略微沉吟，白子落在“二”下，显然是想要走“二六七相加得十五”的路线。谢逸当然不会让他得逞，所以黑子落在“六”下。

六加八为十四，只需再加一便是十五，郑斌急于防守，自然落白子于“一”下。

嘿嘿，谢逸淡淡一笑，无奈地摇摇头，棋子落在了“四”下。

郑斌原本不慌不慌，拿起一粒白子正欲落在“五”下，可再仔细一瞧数字下的黑白子，脸色顿时煞白。

谢逸眼下有三颗黑子，分别对应的数字是四六八，四加六等于十，还差个五便是十五；四加八等于十二，还差个三也是十五。

而郑斌只有一次机会，堵五必定留下三；而他自己一二七三个数字，唯一加六可得十五，可惜已经被谢逸的黑子堵住了。

毫无疑问，无论他如何落子都已经输了，不经意间，不着痕迹地输了。

一众人也是看的目瞪口呆，还没搞明白是怎么回事，便分数了胜负。其实仔细想想，这个赌法实在简单的有点过分，总共五步棋，分配下来一个五步，一个人四步。

后手的谢逸只能走四步，却能后发制人，当真是……不明就里的一众人，纷纷想到了神奇二字。

虽然赢了，但谢逸却没有特别的兴奋。不过是九宫格的小把戏而已，后世的学生谁人不知？

其实这玩意本身就是产生于华夏古代，具体出处谢逸加不清楚，但唐朝贞观年间应该是有了。

只是这年代读书人重视的主要是经史子集，除了研究天文历法，营造水文的工匠，普通读书人谁会专研算术呢？所以不明就里的郑斌想要赢，很难。

谢逸此举算是有点欺负人，但其实这个赌局只要走好了，平局的可能性更大，这正是谢逸希望看到的局面。

如此便不必让贺兰楚石为难，自己也不至胆小如鼠，或者赌场失意。更重要的是，可以名正言顺留在陋室之中，和嫂子继续同炕而眠……

可惜郑斌也忒不济，让他先走，却走输了，谢家老宅重新回到自己手中。回去之后，嫂子肯定高兴，可是这并非谢逸想要的结果啊。

唉，明明赢了赌局，却一点也高兴不起来，真是让人惆怅啊！

那边郑斌心中却泛起了极强的挫败感，暂时他还没有看透九宫格的玄奥之处，只觉得是极为简单的数字游戏。

自视甚高的赌坛高手，却在这样简单的游戏中输掉，输给了谢逸这个“不学无术”的败家子。输掉了原本就不属于自己的宅邸不算什么，郑斌更多是觉得是被谢逸狠狠的羞辱了……

“愿赌服输，明日宅邸契约便送到你手上……”郑斌紧握拳头，恨恨说出这么一句话来。

谢逸笑道：“那就不客气了，不过郑兄既然暂借给贺兰侍卫居住，那就先这样吧，我不着急……”

此举倒不是说要讨好贺兰楚石，谢逸只是想拖延搬家的时间而已。

但贺兰楚石显然不这么认为，笑道：“三郎的好意我心领了，不过总是鸠占鹊巢，让三郎一家居于陋室，于心何安？刺史府尚有居处，不必担心。”

唉！谢逸只得无奈点头，想想近水楼台的旖旎良机就要远去了，心里不由自主空空落落的。

怎么样才能不搬家呢？谢逸低头沉吟，有些犯难了。

郑斌看在眼里，却不这么认为，他认定谢逸是想讨好贺兰楚石，可惜失败了，此刻肯定是在酝酿新的讨好巴结方式。

哼哼！

郑斌冷冷一笑，遗憾地发现自己似乎也得想想办法，原本送了套宅院给贺兰楚石，结果现在转落谢逸手中。

那么自己少不得要重新送上一件厚礼，这么仔细一想，刚才那个赌局，自己似乎输大发了……

第二十一章春/宵一刻值千贯

谢逸赢的很惆怅，郑斌败的很郁闷。

唯一高兴之人似乎只有贺兰楚石，宅邸和赌局之事顺利解决，勉强算得上圆满。

纵然有那么一丝不和谐，也怪不到自己头上来。与此同时，还欣赏到一场极为有趣的赌局，又一次见识到谢逸的“神奇”之处。

一个才华横溢的少年，还聪明的紧，正经难得的人才啊！

经此一事，贺兰楚石越发坚定了笼络谢逸的决心。

不过眼下，当务之急是缓和气氛，毕竟这是一场自己邀约的宴会，目的是宴饮取乐。死气沉沉，宾客尽显失落可不大好。

于是乎，丝竹声响起，歌舞伎出场了，妖娆的广袖舞在偎红楼宴厅中上演。

见多识广的谢逸对这样的舞蹈没有太大兴趣，只是图个热闹，捧捧场罢了，倒是一众纨绔看的津津有味。

当些许缭绕的广袖轻纱依次撩过之后，一个腰肢纤细，姿容俏丽的舞妓出现在中间。一袭粉衣飘飘，说不出的动人心弦，正微微含笑，看着一众宾客。

舞妓算得上是美女，尤其是一双脉脉含情的眼睛，顾盼生欢，楚楚动人。加之身姿轻柔灵动，随乐起舞，衣袖飘飘，灵活的腰肢和玲珑的身段展现于人前，宛如画中仙女，更添魅力。

广袖飘逸，舞姿妖娆动人，谢逸还算淡定。毕竟家里有个如花似玉的嫂子，容貌丝毫不逊，而且清纯贤淑。舞妓纵然再怎么漂亮，身处欢场，身上难免有风尘气息，少不得失色几分。

不过一众纨绔已然目瞪口呆，就连贺兰楚石也有些看呆了，显然有些痴迷，有些意动。

这不奇怪，男人嘛！

在刺史府，谢逸并未见到侯君集的女儿，大概还在长安老家吧！不过观侯君集夫妇的面相，生出的女儿也漂亮不到哪去，也许这桩婚事更多的是门

当户对，甚至政治意味。

贺兰楚石未必对妻子十分满意，如今只身在外，见到美人，焉能不动心？可能权贵之家，这样的事情稀松平常，侯君集这个老丈人并不十分介意。

一曲舞毕，余音绕梁，包括贺兰楚石在内，一众纨绔似乎仍陶醉其中，目光依然停留在粉衣舞妓身上。

老/鸨不失时机出场了，满脸堆笑道："诸位贵客，此乃小女莲儿，年方十五，自越州来；今日头一遭见客，尚是完璧之身。"

呃……

原来还是个雏，模样还这般娇美，一众纨绔顿时蠢蠢欲动，浴火升腾，兴趣自然是越发浓厚了。

老/鸨这时候推出此女，显然是有意而为之，不出意外，接下来便是所谓的"梳笼"，自然也要价不菲。

姿容不俗，楚楚动人的美姬，一众有钱的公子哥哪个不想首先一亲芳泽，成为夺其贞洁的第一位恩客呢？

有女不愁卖的老/鸨笑道："诸位贵客，莲儿近来苦练一项香唇侍酒的绝技……若是哪位贵客有兴致，不妨出个价。"

老/鸨话没说完，众人心里已然明白，不就是让众人竞价，价高者得嘛！一众纨绔当即熙熙攘攘，有人开始喊价，皆想一亲芳泽。

"常言道越女姿容冠天下，今见莲儿小姐，方知此言不虚。"混乱之际，贺兰楚石冷不丁冒出这么一句话来。

众纨绔顿时心领神会，贺兰侍卫看上此女了。

如果是这样，纵然他们有再多想法，再多不舍，也只能退避三舍。和东宫侍卫，国公女婿抢女人，他们没这个胆量。

不过贺兰楚石虽然这么说，却没有报价，只是独坐饮酒。也是，毕竟他身份特殊，偶尔来青楼寻欢作乐，老丈人可以睁只眼闭只眼，可如果弄的太高调，大家面子上就都不好看了。

是以，气氛陡然间有些尴尬，老/鸨和名为莲儿的舞妓也有几分无所适从。

郑斌瞧在眼里，突然灵机一动，刚才还在发愁再送一份什么礼物给贺兰楚石，眼前不就是现成的嘛！

既然他对此女有意，那自己帮他支付渡夜资，甚至另行置办宅院，让其养为别宅妇……

“既如此，在下出价五十贯如何？”

五十贯便是五万文钱，五文钱可以买一斗米，以一万斗米的价钱买下舞妓的第一夜，算是出手阔绰了。

老/鸨欣然点头，价钱虽然不错，却还不甚满足。如果众多纨绔公子争相叫价，必定还能哄抬不少。

原以为今日来的都是贵客，会有争相竞价的局面，却不想适才竟险些冷场，如今也只有一人出价。老/鸨有些不死心，笑道：“郑公子出价五十贯，可还有哪位贵客出价吗？”

众纨绔以郑斌马首是瞻，贺兰楚石心知肚明，自然不会有人坏事，但是……

“六十贯！”

众人皆是一惊，郑斌回过头来，赫然发现喊价者是谢逸。此刻正笑吟吟地看着自己，旋即向贺兰楚石颔首致意。

郑斌瞬间便认定，谢逸也打算通过此举讨好巴结贺兰楚石，是要明着与自己相争。

“八十贯！”

“一百贯！”

谢逸喊出第二声时，莲儿的梳笼价便直接翻了一倍，老/鸨满面笑意，很是满足，也很是期待。

郑斌有些气愤，喊道：“一百五十贯！”

“两百贯！”

“二百五十贯！”

果然是个二百五！谢逸心中暗骂一句，笑道：“三百贯！”

郑斌愤然冷笑道：“三郎，三百贯你可付得起？可别闹笑话，让莲儿姑娘空欢喜。”

“哈哈，郑兄多虑了，前日在下得了一百贯。加上刚刚赢回来的老宅，怎么也值几百贯吧？”谢逸笑道：“常言道：**一刻值千金，这才几百贯而已。”

老/鸨听到之后，别提有多开心了，舞妓莲儿也是满面微笑。身处风尘，她早就认命了，如果这头一晚能够竞得天价，那以后自己的名声与身价自会非同一般。

贺兰楚石也好奇地盯着谢逸，直觉告诉他，谢三郎此举并不单纯，并非为了一个女人，也不像是为了讨好自己……

郑斌有些愤怒，先前赌局输了，如果连这个舞妓连输给谢逸，不仅在贺兰楚石面前会矮上几分，也会大丢面子，引为耻辱……

为了利益和面子，绝对不能输给谢逸的败家行径，下定决心的郑斌毫不犹豫喊出了——五百贯！

“六百贯！”

“七百贯！”

“八百贯！”

“一千贯！”叫价的速度很快，郑斌想都没想，天价脱口而出。提高到一个让谢逸很吃力的价位，纵然是把宅院卖掉，也不够的数目，你还怎么与我争？

谢逸心里算了笔账，如果单以大米价格来等值衡量，此时的一千贯相当于后世的六百万元。

一个青楼舞妓的第一夜，竞出了天价。

老/鸨和莲儿都紧张不已，眼放亮光，略微颤抖地等着谢逸下一波报价。其实她们无所谓了，就眼前这个价格，他们已经很满足，很满足了

“算了，君子不夺人所爱，既然郑兄志在必得，在下自当成人之美。”谢逸笑了笑，放弃了继续竞价。

郑斌轻轻一笑，败家子终究还是斗不过我吧？可是……看到谢逸那毫不

沮丧，近乎得意的表情时，郑斌心里猛然咯噔一下，一个糟糕的念头慢慢浮上心头。

谢逸只是冷笑，什么香唇侍酒，拿嘴巴渡过来吗？这样喝酒，香艳与否先不说，至少不卫生啊！说到一亲芳泽，谢逸一心只有家中如花似玉的嫂子杜氏，对青楼女子无甚兴趣。

至于郑斌认定的讨好贺兰楚石，谢逸压根没有这意思，东宫和侯家的人，避都避不及，何来讨好之说？

先前叫价，纯粹只是为了捣乱，报一箭之仇。

郑斌隐约回过味来，自己上当了，又被谢逸坑了一把。本来五十贯能搞定的事情，生生变成了一千贯。

自己傻里吧唧被人当猴耍，还做了冤大头，到头来真正得益的是老/鸨和舞妓莲儿。当然了，贺兰楚石与此女共赴巫山之时，大概会更觉快慰吧！

毕竟春/宵一刻值千贯，在长安都不多见，堪称绝无仅有。心中怎么能不得意呢？来日还可以作为吹嘘的资本，毕竟虚荣心谁都有。

只是到那时，他真正该感谢付钱的郑斌呢，还是抬价的谢逸呢？

ps：梳笼：古代青楼妓子首次接客伴宿。此处虽提及，但唐朝时未必有这个说法。

第二十二章制胜有道

灯火阑珊，曲终人散。

贺兰楚石拥着动人心魄，未经人事的舞妓莲儿留宿了，今夜少不得倚红偎翠，逍遥快活。

郑斌一脸阴沉，无比肉痛地给老/鸨数钱，一千贯可不是个小数目。谢逸则一副事了拂衣去，深藏功与名的态度，潇洒下楼回家去了。

明天一早，今夜的盛况便会传遍整个淮阳城。偎红楼的莲儿一定会成为火遍江淮的头牌，只因为郑公子千贯买一夜的豪爽。

至于真正经手人是贺兰楚石这事，外人自然不会知道。郑斌少不得人财两空，说不定还会与谢逸一道，被冠上败家子的名头，而且要加上前缀——“风/流”二字。

毕竟成百上千贯的度夜资，不是每一个纨绔都拿得出来，不是每个公子哥都敢这么任性。

谢逸全无所谓，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淡定从容，反正败家子的称号也不是一天两天了。何况这回自己没出钱，没有任何损失，还报了一箭之仇，酣畅淋漓。

至于名声，明眼人应该看得出来龙去脉，机智总多过败家吧？

这就可以了，人活世间，不需要所有人理解，有那么几个必要的人“懂你”就足够了。

最重要的人自然是嫂子杜氏，夜里回家时，谢逸本想与她分说，奈何她与小蛮已经入睡。尽管自己进门时，她是微眯着眼睛装睡的，谢逸看在眼里，但没有打搅她。

谢逸随即也愉快地躺下，只是想到贺兰楚石正倚红偎翠，而自己身边明明有个美人儿，却可望而不可即，谢逸好生嫉妒……

将就着稀里糊涂睡了一晚，第二天一醒来，便瞧见嫂子杜氏的脸色不大好，看自己的眼神也怪怪的。看来早起的嫂子去过集市，还听到了些许风言风语，这会心里正不高兴呢！

谢逸感兴趣的是，嫂子缘何生气？是女子天性的嫉妒吗？如果是这样，自然最好不过。

“嫂子，何故板着脸呢，谁惹你生气了？”谢逸故意笑着询问。

“你……”

“我？我怎么了？”

杜氏转身，嗔怒道：“你昨晚是不是去了那种地方……”

“去了，偎红楼。”

“爹娘孝期未过……你怎么…以前你虽然胡闹，但那种地方从来不去的。”杜氏红着眼睛，伤心道：“去便去了，还又去赌，还与人争风……闹得满城风雨。”

果然如此！谢逸轻声道：“嫂子，你能告诉我因何生气吗？是怪我赌钱，还是我为别的女子胡闹？”

“你……”杜氏嗔怒的脸上陡然多了一丝羞涩，到底哪个细节惹人不快，也许她自己都说不清，道不明。

谢逸看在眼中，得意笑道：“嫂子坐下，听我给你说说昨晚的事情，不是你想的那样。”

……

仔细听过来龙去脉之后，杜氏恍然道：“你把老宅赢回来了？这样的好消息，昨夜怎么不告诉我？”

“谁让你昨晚装睡不理我的？也不怕进来的是坏人……”

“我……”被撞破了实情，还被谢逸玩笑，杜氏不免羞羞哒。

谢逸笑道：“老宅是赢回来了，不过呢，我们先不着急搬回去。”

“为何？”

“一来呢，我想找人将老宅修缮整理一下；二来嘛，昨晚回来的时候，遇到个算命先生，告诉我近来不宜乔迁……”

杜氏狐疑道：“那么晚街上还有算命先生？”

“有的，有的！”谢逸轻轻一笑，没办法，为了继续这等近水楼台的好日

子，只能撒个善意的谎言。

“好吧！”杜氏轻轻点头，并未反对。

谢逸笑道：“至于那个青楼女子，我那是故意捣乱，没把她放在眼里。为个烟花女子花费千贯，这等荒唐事我做不出来。”

“是吗？外面都在传，说那个女子美丽动人……”

“有几分姿色，但和嫂子你比差远了……放着家里如花似玉的美人，去找风尘女子，这不是胡闹嘛，老天爷会怪罪的。”说话间，谢逸紧紧盯着杜氏，希望在她脸上捕捉到一丝“嫉妒”。

“又胡说！”杜氏俏脸顿时泛起红晕，转身走到一边，羞答答地不敢抬头。

“没胡说，绝对是大实话！”

谢逸笑道：“姓郑的家伙会错了意，以为我要以烟花女子巴结刺史大人的女婿，所以才死命竞价，与我相争。所以我帮了他一把，故意和他喊价，价钱从五十贯变成了一千贯。”

杜氏悠悠道：“原来是你故意使坏！”

“没错，他以前可没少算计我，让他付出点代价嘛！”谢逸叹道：“不过这么一闹，我这个败家子名头是彻底坐实了，恐怕现在还有人说我风/流吧？”

“嗯！”杜氏红着脸点点头。

“没事，只要嫂子你懂我就好。”

杜氏微微点头，轻声道：“嗯，我懂！”

谢逸急忙笑问道：“真的，我的心思你都懂？”

“你……坏，我不理你了。”杜氏涨红了脸，微嗔一声，急忙躲出门去。

一旁玩耍的小蛮一脸惘然，兄长嫂子到底在说什么？为什么三哥笑得很开心，嫂子却脸红红的，羞羞哒呢？

……

淮阳城里流言还在继续，作为事件主角之一的谢逸全没当回事，吃过早

饭，便匆匆赶去陆家作坊。

“谢三郎，昨晚你真和郑斌抢女人啊？”胖子陆安对此饶有兴趣。

“是啊！”

“看来传言不须啊！”陆安笑道：“只是你何故输给他呢？不就是两百贯嘛，大不了我借给你就是了。”

呃……真人不露相啊，这才是正经的败家子潜质嘛！谢逸觉得自己看走了眼，被陆安憨厚老实的外表蒙骗了。

谢逸低声道：“陆兄，这事要被令尊知晓……”

陆安连连摆手道：“当我没说，当我没说……对了，那位莲儿姑娘当真很漂亮？”

“还不错，不如找个机会去亲眼看看如何？一亲芳泽也不是没机会。”谢逸仿佛发现新大陆一般，原来胖少年还有色/色的一面。

识人不明，交友不慎啊，不过倒也蛮可爱的。

陆安悠悠道：“可是…听人说自昨晚千贯一夜之后，莲儿姑娘身价暴涨……”

“你刚不是说有两百贯嘛，等酒水生意赚钱了，我再给你添点，或者直接问令尊要……我和莲儿姑娘多少有点交情，指不定能给你争取点折扣呢。”

听到谢逸所言，陆安憨憨一笑，旋即看到老爹陆通走过来，当即脸色一变，笑道：“改日再聊，改日再聊……”

“谢公子，昨夜偎红楼真是精彩啊！”听到陆通这么说，胖子陆安瞪大了眼睛，原来老爹也好这口？要不要去老娘那告状呢？好生为难啊！

“陆东主谬赞了。”

陆通摆手道：“哪里，谢公子莫要谦虚，随口喊了几声，便让郑斌多出了好几百贯，此等手段不简单啊！”

“凑巧，他若非恼羞成怒，也不至于入彀。”

“非也，这说明谢公子将对手的心思、喜怒准确把握，而且善加利用。”陆通赞道：“可惜世人愚钝，传成了争风吃醋的风/流事，不过在明白人

眼里，郑斌已然闹了个大笑话。”

胖子陆安恍然道：“搞了半天，你不是为了莲儿姑娘……”

“唉，吾儿天真啊，谢公子岂是那等无聊庸俗之人？”陆通看着儿子，无奈摇头。

“好吧！”陆安瞧着谢逸的眼神不免有几分变化，大抵在怀疑先前所言是否还算数。

那边陆通没有理会儿子，赞叹道：“说实话，原本我还有几分疑虑，但昨夜之事……老夫才知谢公子才智手段，除了奇思妙想，文采斐然，克敌制胜之道亦是高手啊！

若是用心经营，想来用不了几载，便可成为富商巨贾，甚至富甲天下。不过谢公子才华横溢，胸怀抱负，想必志不在此。”

还别说，陆通是个难得的明白人，难怪生意能做这么大。聪明人沟通起来方便，和这样的人可以考虑长期合作。

“陆东主言重了，来日方长，将来的事谁知道，到时候再说，还是眼下的生意重要。”谢逸笑道：“醇香烈酒该出锅了吧？”

ps：上一章中的**是“老/鸨”二字，没想到也是个屏蔽词，已修改！

第二十三章琼花酿

贞观十年腊月十八，距离新年不过十多日，陈州街市上突然多了一种新品酒水——琼花酿。

至于因何而得名，有人说是因为江淮驰名的琼花，也有人认为得名自天宫瑶台的琼浆玉液。

名字倒是其次，酒水本身才是关键。推出此酒水的陆氏商行在街头摆起了案几，请路人免费品尝。有猎奇之心，或者想占便宜的过路客不在少数，纷纷上前尝试。

一个大汉端起一碗，张口豪饮，却不想突然便呛的脸色通红，咳嗽连连。

“此酒怎地如此之烈，入喉火辣辣的……”

大汉埋怨之时，酒香味已然散开，路人只觉得此酒气味醇香异常。隐约之间，似乎真有一股琼花的幽香。

众人好奇之时，试饮的大汉抿着嘴角残留的酒水，连连点头道：“还别说，醇烈幽香，回味无穷啊！”

有了第一个，便会有第二个，第三个……

一日下来，试饮的客人不在少数，或惊或喜，亦有出丑者连声埋怨，但还是赞叹欢呼者居多，好评也如潮水般涌来。

琼花酿香醇浓烈是最大特点，很多人尝过之后赞不绝口。多位客人皆称，饮过琼花酿后，再喝葡萄酒、三勒浆、李子果酒一类，简直是淡而无味，难以下咽。

还有人笑称，饮过烈酒之后，浑身暖暖的，竟然驱走了冬日的严寒。当然，也有人不胜酒力，喝了少许便醉醺醺，仍不忘称赞此酒醇烈。

这样的试饮场所，陈州城里共有十多处，在这个酒香不怕巷子深的年代，很快便酒香四溢漫全城。

试饮之后，再想喝酒，自然就要花钱购买了。尽管比寻常酒水价格略高些，但醇烈显然更胜一筹，喝起来也更有滋味，这点钱酒客们还是愿意花的。

实际上，如果用三勒浆和葡萄酒来提纯，成本绝对是这个价位的数倍。所以有人要是自以为是地“依样画葫芦”，必然会赔本，这算是谢逸挖下的一个坑。

谢逸联手陆家的粮食蒸馏白酒则不同，毕竟粮食价格低廉，通过恰当蒸馏酿制手段，成本并不高。以这个价卖出，酒客能够承受，利润也相当可观。

名头打响之后，四溢的酒香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客人，陆家酒铺门口更是排起了长队，争相购买新出的“琼花酿”。

“陆东主，销量还可以吧！”

“好，太好了，多亏了谢公子神奇酿造技艺。”陆通笑的嘴都合不拢，这两三年何曾见过生意如此火爆过？

谢逸笑道：“生意好，却也有的忙，只怕还需建造更多的作坊……存货只能满足到上元节。到时候，售卖的范围恐怕也不仅仅是陈州了……”

陆通连连点头道：“是是，我这就着手准备，争取早日让琼花酿卖入洛阳、长安。”

“另外，趁早联系磁窑，烧制一批定制的瓷瓶酒罐……图样我稍后给你。”

“要瓷瓶何用？”

“酒瓶子也是可以卖钱的。”谢逸笑道：“你该注意过，达官贵人、文人雅士用餐多是去清新雅致的酒楼，绝不会与市井小民一起坐在路边小摊上。”

“呃，谢公子的意思是瓷瓶盛酒卖于贵客？”

谢逸点头道：“没错，同样的货物，除了大众消费，也得照顾一下高端客户嘛。毕竟这世间有些人啊，就是喜欢买椟还珠，我们应该投其所好。”

词汇有点新鲜，陆通听得一愣一愣，不过能大概明白谢逸的意思。开始没觉得什么，略微仔细思量，方觉甚有道理。

陆通点头笑道：“谢公子心思果真奇妙，放心好了，老夫在越州磁窑有熟人，此事会尽快办妥。”

“有劳陆东主。”

“谢公子客气，这些事都是应该的，你不必费心，老夫会一一打点妥当的。”

陆通是明白人，知道以谢逸的身份，来日前途不可限量，自然不会让他沾染商贾之事，以免有**份。

他已经认定谢逸是陆家的贵人，自然要尽心相待，要是没有谢逸的奇思妙想，自己又如何赚得大笔的钱财呢？

生意上的事自然该自己跑腿，谢逸只需要待在家里数钱便是了。

……

相比于陆氏商行门庭若市的情景，郑家商铺却是门可罗雀。

专程从西域运来的三勒浆和葡萄酒滞销了，在这个寒冬凛冽，年节将至的销售旺季，竟然无人问津，实在太不正常了。

因为偎红楼两次惨败而失落不已的郑斌，直到两日之后才发现这一状况，后知后觉的风/流败家子顿时傻眼了。

恼羞成怒的郑斌大声质问：“陆家的那个琼花酿到底有何特别之处？”

“这个……”一众掌柜仆从唯唯诺诺，好半天才有人小心翼翼地递上一碗酒水，支支吾吾道：“公子，您尝尝就知晓了。”

郑斌没好气地瞪了一眼掌柜，伸手接管酒碗，气冲冲地灌入口中，喝得很着急。所以理所当然地猛烈咳嗽，喉咙陡然间火辣辣的，滋味很不好受。

“你……”郑斌想要责骂，可是细细回味，又觉得其中滋味……更醇，更烈酒，相较之下，自家的葡萄酒简直就是淡而无味的糖水。

难怪自家生意无人问津，陆氏商行却熙熙攘攘，火爆异常，郑斌瞬间便明白了。

“郑家这酒水从何而来？”

“听说是自扬州得了秘方，新近酿制的……”

“确定？家里在扬州耳目众多，何以未听说过类似秘方？这等醇烈的酒可曾有人见过？”郑斌有些不大相信，质问道：“陆家那边什么时候开始有变化的？可发现什么端倪？”

掌柜小心翼翼道："公子所言极是，确实有些蹊跷，一个月前陆通老儿还无计可施，长吁短叹。时隔不久，却突然酿出这等醇香烈酒来……

对了，听说近日陆通与那个败家子谢逸走得很近，多有往来，变故是否出在此处呢？"

虽然是猜疑的语气，但这位掌柜是郑家心腹，素来办事稳妥，他能这么说，多半是**不离十。言辞委婉，不过是为了照顾郑斌失落的心情。

"谢逸？"郑斌心中猛然一惊，是那个败家子？

"公子，前几日小人听到些许传言，说刺史大人的公子坠马受伤，化脓高热，陈州诸多医者束手无策，好像就是那个谢逸帮忙治好的，好像就用到了此种酒水。"

"他？"尽管郑斌不愿意相信，但些许细节组合在一起，似乎严丝合缝，顺理成章。

难怪谢逸多次出入刺史府，难怪侯君集对他那般厚待，甚至邀他入府赴宴。原以为的是因为诗文才华，可那晚在偎红楼，贺兰楚石的惊讶推翻了这个可能。

那么，相救侯君集之子这个说法似乎合情合理。

郑斌瞪大了眼睛，一脸难以置信的表情。不学无术的败家子何以突然这么厉害，才华横溢，心思机巧，连医术都这么高超？

实在是……不科学啊！

郑斌连连摇头，实在不能理解，加之连续在谢逸手中吃亏，他心中泛起了强烈的挫败感。

"陆家那边能不能想点办法？"好半天，郑斌憋出了这么一句话。

掌柜心领神会，知道自家公子所谓的办法意有所指，只是……今次不同往日啊！

"公子，如果谢逸介入其中，这事就复杂了……毕竟贺兰楚石很看中他，这便意味着的陈国公府，甚至东宫的重视。"

深明事理的亲信掌柜沉声道："无论是东主（郑斌之父）还是荥阳老家都有叮嘱，但凡涉及朝中勋贵，地方官府，皆须审慎处置。"

郑斌紧握着拳头，无奈叹息一声。作为隐太子李建成的岳家，荥阳郑氏无奈夹着尾巴做人很久了。面对一个小小国公，也不得不低声下气，生怕触怒皇帝李世民敏感的神经。

尽管他很不服气，有很多见不得光的强势手段可以扭转局面，但在家族利益大前提的约束下，他不敢轻举妄动。

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谢逸得意，不断羞辱自己，却束手无策。

第二十四章东巡计划

郑斌如无头的苍蝇一般，乱撞了好几天之后，总算想到点办法。

几番周折，总算从当日刺史府内某一位庸医处，得悉了烈酒的些许消息。

郑家人如获至宝，立即依样画葫芦，捣鼓了好几天，总算弄出个似是而非的酒水提纯设备来。

随后又试验火候温度，调整各处设置，前前后后又是好几天，总算提纯出烈酒来。

郑斌尝了一口，大为得意，原来方法如此简单，并无多少神奇之处嘛！谢逸和陆家能弄出琼花酿，自家整个梅花酿有何不可？

可是精明的掌柜算了笔账，随后便摇头道：“公子，此法制烈酒稍许可行，倘若大肆酿制，成本很高。会是陆家目前售卖酒水的数倍，毫无利润可言。”

“怎么会？”郑斌瞪大了眼睛，难以置信。谢逸和陆通在赔本卖酒？显然不可能。

这几日陆家商行卖出的酒水数量惊人，如果真按这个成本价计算，陆氏商行早就关门大吉了。

那是怎么回事？

谢逸手中还有别的酿酒之法？这似乎是唯一的合理解释。

郑斌将手中的酒杯狠狠地摔在地上，恨恨地叹息一声，不得不承认，在这件事上，他又输给了谢逸。

恼羞成怒的同时，他还不得考虑，就近期自己一系列糊涂与过失，必须向父亲，甚至荥阳老家做个交代。

潇洒惬意的世家子弟，突然觉得人生如此艰难！

……

“琼花酿？！”

侯君集手中握着个杯子，轻轻饮了一口，一边咋舌一边叹道：“这不就是谢逸为天佑治病那日提纯的酒水嘛，换了个名字便能风靡全城？”

贺兰楚石回答道：“是，不过酿造之法应该有调整，否则价钱不会这般低廉。此酒眼下热销，酒客争相购买，听说已经有外地客商慕名而来了。”

“如此说来，明着是陆氏商行，暗地里谢逸也有参与？”

“确实如此！”

“小小年纪，多才多艺，不简单！”侯君集叹道：“听说那日在偎红楼，他出口成章一篇好文？”

贺兰楚石心中一动，情知有些事情瞒不过去了，只好如实道：“没错，小婿后来问过他，那篇文章名为《陋室铭》，文辞优美，立意高远。除此之外，《春晓》和《从军行》两首诗，应该也是他的手笔。”

“果然如此，此子果真非同一般。”侯君集点点头，旋即又问道：“那你可曾了解，当日他为何不来投稿？”

大概是在长安受过刺激，陈国公侯君集对此事一直耿耿于怀，很想知道答案。

“小婿没有直接问，旁敲侧击了解了一些；一来，谢逸此人机敏聪慧，却也有不少非同寻常之处，某些地方与魏晋逸士相似，异人多怪癖，可能他志不在仕途；

也许有心，只是……他虽才华横溢，但过去的名声着实不好，朝廷向来是才德并重的；还有便是，当时他确实急需钱财度日。”贺兰楚石将自己脑补的理由全部道来，基本合情合理。

侯君集听完，沉吟许久，悠悠道：“楚石啊，你该早些告诉我的……”

“岳父大人，我……”贺兰楚石情知被看破了心思，不免尴尬，一时不知该如何辩解。

“罢了，人各有志，还得看看谢逸怎么想，你寻机会代我问问吧！”侯君集看着女婿的眼神，意味深长。

贺兰楚石心如明镜，无奈只得点头答允。

“对了，那晚谢逸是不是还狠狠坑了郑家小子一笔？”

“是！”贺兰楚石悻悻点头，身为女婿，寻花问柳被老丈人知悉，脸色能好到哪里去？纵然权贵之家，这等事稀松平常，也不免有些尴尬。

侯君集面无表情，不愠不火叮嘱道：“逢场作戏，适可而止，回长安以后，好好待我（女）儿。”

“谨遵岳父大人教诲，小婿决不让妻儿受委屈……”贺兰楚石松了口气，温言道：“要不，我派人把他们母子接来陈州，全家人共享天伦？”

“不必了！”侯君集摆手道：“寒冬腊月，年节将至，何必让他们千里奔波。待过了上元，你便回长安去吧！”

“岳父大人，两位舅兄不在身边，天佑尚且年幼，小婿若走了，谁侍奉您呢？”贺兰楚石心里咯噔一下，有些摸不准岳父的脉搏。

“我还没那么老吧？”侯君集笑道：“让你回去，自然是有原因的……开春以后，说不定我也会离开陈州。”

“呃……岳父大人是说？”

侯君集摆手道：“莫要多问，等你回长安，自然就明白了。”

“是，小婿知道了。”贺兰楚石点点头，可心里却冒出个大大的问号，长安怎么了？

……

长安，大唐帝国的都城，当时最大的城市，矗立在关中平原，渭水之滨。

太极宫位于长安城北，靠近龙首原的方向，巍峨壮观，乃李唐皇家宫殿，也是帝国中枢所在。

冬季的长安，天空阴沉的厉害，尽管才中午时分，承庆殿已然是明灯高照，灯火通明。没办法，皇帝李世民日常批阅奏疏，单独接见大臣皆是在此处。

此时此刻，器宇轩昂，威势赫赫的大唐皇帝陛下李世民正在发火：“这个权万纪，吴王府长史是怎么当的？”

呃……一众侍候在侧的大臣不由表情悻悻，无言以对。

今日有御史上书弹劾安州大都督，吴王李恪外出行猎时踩踏农田，毁坏

了不少庄稼。在这个以农为本，劝课农桑的封建社会，算是较为严重的问题。

皇帝陛下果然龙颜大怒，只是发怒的对象有点奇怪，丝毫没有责怪踩踏农田的吴王李恪，而是矛头直指王府长史权万纪。

片刻之后，更是冷不丁冒出一句："权万纪不能辅佐吴王李恪，罪当死！"

这下侍候的大臣们有点慌了，不就是踩踏了点庄稼嘛，多大点事，何必搞出人命呢？

本着维护同僚，劝谏皇帝陛下作明君的初衷，侍御史柳范有点看不下去了，出面道："陛下三思，房玄龄事陛下，犹不能谏止畋猎，岂可独罪万纪？"

不得不说，贞观年间的谏臣都很有骨气，魏征算一个，柳范也很有种。

其言下之意：你自己号称明君，还不是老狩猎搞坏人家的东西，连房玄龄都管不了你。吴王效仿老爹犯了错，怎能怪人家权万纪一人呢？

也许李世民只是说了句气话，并未真心想要杀权万纪，奈何君无戏言，臣子们当真了，一句劝谏便顶的他难受。

"柳范，你什么意思，忤逆君王吗？"李世民顿时有些火大。

敢直言的谏臣都不是孬种，柳范不卑不亢道："臣闻主圣臣直，陛下仁明，臣敢不尽愚直。"

我做直臣，是因为陛下是仁明圣主啊！不对啊，怎么听起来有点像拍马屁呢？

李世民果然受用，欣然接受了高帽，沉吟片刻，清咳两声道："罢了，削去吴王一百封户，权万纪罚俸一年，作为给农户的赔偿，你去办吧！"

"陛下圣明！"

目送柳范离开，李世民将奏疏扔在御案上，叹道："恪儿英武善骑射，行猎时犯了点小过错而已嘛，真是小题大做。"

一旁侍候的中书侍郎岑文本、侍御史马周恍然未闻，司空长孙无忌的眉头却不着痕迹地微微一动。

“此事不提也罢！”李世民悠悠道：“河源郡王慕容诺曷钵已经回吐谷浑去了，今年也就没什么大事了。前日洛阳大都督府长史张亮上书，让朕开春以后巡幸洛阳，去赏牡丹，你们以为如何？”

岑文本当即道：“北疆安定，去岁有平定了吐谷浑，今岁的旱灾也平稳度过，朝中难得清净空闲，陛下巡幸洛阳正是好时机。”

“是，陛下登基以来还不曾东巡，此番正好向山东百姓展现天子威仪，皇恩浩荡。”马周亦表示赞成。

长孙无忌自然不会反对，他甚至更加明白李世民的内心。长孙皇后崩逝半年多了，没见皇帝有多少笑颜，巡幸是一回事，离开长安这个伤心地，散散心也好。

“陛下，那臣早些让殿中省派人修缮洛阳宫室，让洛阳那边相关官员早做准备。”

李世民点头道：“好，准备着吧，不过先不要张扬，免得有人又说长道短。”

“陛下，此番东巡，随行和留守的人员如何安排呢？”长孙无忌问出了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

李世民沉吟片刻，悠悠道：“太子留守长安，辅机你和文本留下辅佐太子，由房玄龄陪同朕去洛阳。”

“是！”长孙无忌点头应允，旋又问道：“陛下可还安排什么人随行？比如宫中嫔妃，皇子公主，臣好让殿中省早些安排。”

“嫔妃就不必了。”李世民摆手道：“带上稚奴（晋王李治）和兕子（晋阳公主）吧，衡山（公主）要是身体好些了，也跟着一并前往。观音婢……皇后去世，这几个孩子伤心了许久，朕带他们出去散散心。”

“是。”听到这个回答，长孙无忌心中暗松一口气，眉眼之间闪过一丝庆幸和淡淡的得意。

岑文本听得仔细，却始终不露声色。这样挺好的，皇帝东巡可是巨大的搬家工程，去的人少也好，省得劳民伤财，又被言官们说三道四。

“陛下，那洛阳的防务和您的安全……”

李世民摆手道：“这个你们不用管，朕自有安排。”

第二十五章芳心已许两月后

长安城里，虽说皇帝东巡还有两个多月时间，殿中省却已然忙着准备相关事宜，唯恐到时仓促，出什么纰漏。

岁末之时，太子李承乾奉命前去献陵和昭陵祭祀，祭奠亡故的祖父李渊，以及去岁亡故的母亲长孙文德皇后。

父皇要东巡的事情他已经知晓，天子离京，太子留守监国是惯例，没什么意外的。舅舅长孙无忌和岑文本留下辅政，也在情理之中。

相比之下，李承乾和长孙无忌一样，更为关心都有些什么人伴驾随侍。

承庆殿传出消息，父皇只打算带着晋王李治、晋阳与衡山公主，并无其他嫔妃与皇子随行。

这无疑是个好消息，说明父皇心中最爱，最在意的女人依旧是母亲长孙皇后。其他嫔妃根本入不了父皇的眼，自然也就没机会吹枕头风。

至于皇子，跟随前往的是自己一母同胞的弟妹，年纪都还小。两位公主就不说了，李治是幼弟，不过九岁，李承乾从来没觉得他有威胁，相反作为长兄，一直对弟妹疼爱有加。

至于真正潜在的对手，老四魏王李泰乖乖留在长安王府读书，老三吴王恪则在安州当他的大都督。

前日听说有御史弹劾他行猎踩踏农田，父皇首先怪罪吴王府长史权万纪教导失责。压根没有责备李恪，若非侍御史劝谏，恐怕连削封户的象征性处罚都没有。

关键是事后还说什么小题大做，赞扬吴王英武，甚至与他自己行猎之事相提并论。

这让李承乾心里泛起一丝不快，“某子类父”这种话放在皇家，意义非同寻常。

对于储君而言，则是个危险的讯号。何况还有那个文采飞扬，才名远扬的四弟亦是嫡出，也让人很是不安啊！

李承乾轻叹一声，沉思许久后，轻声问道：“纥干，楚石近日可有消息送来？”

东宫侍卫首领纥干承基禀报道：“回殿下，前几日曾有信函，称在陈州发现几个少年人才，其中一人是荥阳郑氏子弟，贺兰很是慎重，未敢轻率结交。另一人出身陈郡谢氏，不过……”

“不过什么？”

“或许确是个人才，侯君集也颇为看中，但此人年少，行事风格古怪，多有魏晋逸士之风，故而尚未能……”

李承乾叹道：“侯君集竟然这般态度……”

“殿下，有些事情着急不来。”纥干承基小声劝慰。

“嗯，那个少年逸士……罢了，让他看着办吧！”李承乾摆手叹道：“相比之下，孤更希望贺兰楚石能搞定他的老岳父，至少为孤亲自出马铺平路。”

纥干承基领命道：“是，臣立即知会贺兰。”

……

陈州城里，谢逸猛然打个喷嚏，心中嘀咕道：谁在念叨我？

皇帝要搬家，太子在祭祖，年终岁尾，谢逸也少不得这两桩“要事”。

说实话，他实在不想搬家，为此特意找理由拖延。以不宜乔迁的借口拖了大半个月，并且通过陆家找来一批工匠，修缮老宅。

谢逸的要求很细致，目的就是为了拖延时间，尽量晚点交工。奈何工匠们太实在，或者陆家打过招呼，因而日夜赶工，特意赶在新年之前完工了。

“谢公子，各处已经收拾妥当，我等紧赶慢赶，总算没耽误您新年迁回府宅。”工匠满脸堆笑，还有几分邀功讨赏钱的意思。

谢逸气不打一处来，坏了我的好事，还想要赏钱？没门！

“我的热炕修好没有？”

“好了，遵照您的吩咐，只在东屋修建了一处。还有，您家的祠堂也修缮妥当了，方便您祭祖……”

“嗯！”谢逸淡淡应了一声，说什么好呢？何必这么着急，为什么总要“好心办坏事”呢？

祠堂修缮好了，那么新年祭祖自然要在此间，宅院也重整一新，实在找不到不搬回来的理由。

看着偌大的院落，众多的房间，谢逸好生郁闷。共居一室，同炕而眠的好日子就要一去不复返了吗？

不过……幸好，宅院里只修了一座火炕，眼下天气还很冷，尤其是夜里，嘿嘿！

就冲这一点，还是给工匠点打赏吧，过年不发红包的老板不是好老板！

……

除夕当日，谢逸一家总算搬回阔别两月的老宅。

时间或许不久，但有种恍然如隔世的感觉，对谢逸而言尤其如此。过去是败家子，如今浪子回头，收回败掉的祖产，重振家业，意义非凡啊！

可惜大唐没有鞭炮礼花，否则真应该在门口点上几千响，好好庆祝一番。

胖子陆安很热情地跑过来帮忙，还扬言道："三郎啊，要不要我帮你找点仆从侍女吧，你家这么大，人少了冷冷清清的，也没人服侍……晚上还没人给你暖床。"

"多谢陆兄美意，暂时不必了，等过完年再说吧，眼下要紧的是一家人团聚，好好过个年。我家的热坑很暖和，暖床就算了……"谢逸干笑两声，没看出来陆胖子还有让人羡慕的一面，竟然有人暖床……

虽然自己炕上也有个美人，可惜从来没有帮自己暖过被窝，这么和陆胖子一比，人比人气死人啊！

而且…也许今夜，同炕而眠的好日子就到头了，以后就要自己一人孤枕难眠了。

唉！

不行不行，绝对不能让这样的惨剧发生，作为一个才华横溢，玉树临风的少年才子，人生怎能如此凄呢？

……

送走了胖子陆安，祭拜过先祖和亡故的父母兄长，谢逸一家开始准备年

夜饭。

杜氏理所当然要全包，但谢逸却声称自己也要下厨，团圆饭大家一起做。

“三郎，君子远庖厨，你莫要胡闹了。”杜氏立即搬出大道理，阻止谢逸伸手。

谢逸悠悠道：“别听那些老学究胡说，我和你一起做……反正在家里，旁人不会知道的。”

“好吧！”纠缠不过，杜氏只好无奈点头。原以为谢逸只是找理由黏着自己，不想进了厨房，却惊讶地发现谢逸迅速上手，切菜烹煮样样在行，而自己完全成了看客。

杜氏惊讶道：“三郎，你何时懂得烹煮？”

“嘿嘿，惊喜吧？等着吃就好了。”谢逸轻轻一笑，糊弄过去，将盘中菜肴倒入锅中。

大唐的冬天，新鲜食材不多，调味品也有限，谢逸使尽解数，也只弄出不多几道菜肴。等到明年，粉红背包里的种子发芽生长，有所产出时，餐桌上便能多上几道菜肴。

饶是如此，杜氏仍旧惊喜不已，小蛮更是馋的流出了口水。

“怎么样？好吃吗！”

“好吃！”小蛮拿起木勺，将一块红烧肉塞进口中，一脸满足。

“嫂子，觉得怎么样？”

杜氏点头道：“嗯，菘菜烹的也别有滋味，好吃！”

“嗯，那就好！”谢逸悠悠道：“有人说，要拴住一个女人的心，首先要拴住她的胃，看来我已经成功了一半。”

“又胡说！”杜氏顿时脸红耳赤，娇羞不已。

“一家三口”吃过了年夜饭，然后围坐在炕上守岁，馋嘴的小蛮又往嘴里塞了几颗蜜饯。过了不多久，便昏昏欲睡进入梦乡，年纪太小根本熬不了夜。

于是乎，这样一个特殊的旖旎之夜，只剩下谢逸和杜氏两人共坐守岁。

杜氏难得没有早早装睡，坐在炕沿边不断绕手指，尤其是看到谢逸点燃了两支红烛后，越发有点“不安”了。

“三郎，你这是做什么？”

“辞旧迎新，红烛高照显得喜庆些……”

新年应该喜庆，但是红烛高照……似乎更多是那种时候，三郎如此这般……杜氏想到了最大的可能，不由心头一颤。

不等她再说什么，谢逸已经坐在身边，一只手不知何时环绕在她的纤腰之上。

杜氏陡然间一颤，身体绷着紧紧的，心神激荡之际，两颊到脖颈泛起一层绯红。在高照的红烛下，是那样娇艳欲滴，楚楚动人，让人心神荡漾。

“三郎，你……”

谢逸壮着胆子得寸进尺，柔声道：“嫂子，你不是说…我的心思你都懂吗？”

“三郎，我懂…但不能……”

“为何？我未娶，你未嫁，为何不可？难道嫂子看不上我？”

“没…没有，可我是你……”杜氏话到嘴边生生咽了回去，想起当年那些稀里糊涂的误会，这个理由完全不成立，也没有说服力。她之所以畏惧接受他，更多的原因是……杜氏张着嘴巴，却始终难以启齿。

“既然没有，那……”谢逸越发大胆，有些霸道地将杜氏揽入怀中，依偎在一起。

猝不及防的杜氏微微一惊，呼吸不由有些急促，她想拒绝，却挣脱不开，或者心底里并无拒绝之心。

她早已接受了他，以前或为生计，或为报恩，而今却是芳心自许，心甘情愿。只是……心结未解，仓促之间……

“三郎，莫要胡闹，小蛮……小蛮还在呢？”

“没事，小蛮向来睡得熟，不打紧的……”杜氏仓促间的借口，隐约有

种“欲拒还迎”的感觉，谢逸当即兴奋了。

可他伸向要害之处的手还是被拉住了，杜氏脸色绯红滚烫，支支吾吾道：“三郎，现在不行……”

“为何？”

杜氏红着脸，急促道：“爹娘的孝期还未过呢，再过两个月……”

谢逸恍然，二月里便是老爹去世三年的忌日，守孝之期便彻底结束了，到那时……

“两个月以后，嫂子便不再推辞？”谢逸停下乱动的五指，有些霸道地逼问。

杜氏几乎羞的说不出话来，内心更是乱如麻，好半天才声若细蚊道：“两个月后…再说…三郎，你先放开我。”

再说是什么意思？至少算是重大突破。

谢逸嘿嘿一笑，依旧揽着杜氏的纤腰，悠悠道：“可以，但是你得答应我个条件。”

“什么……条件？”

谢逸悠悠道：“天气还冷，老宅里就这一处火炕，你还是住这里，像以前那样…直到两月以后……”

第二十六章暗布荆棘的橄榄枝

残垣破屋换成了大宅华厦，但谢氏“一家三口”仍旧同居一室，同炕而眠。

虽说一亲芳泽的计划未能达成，但至少取得了阶段性重大突破，嫂子的态度总算有了变化。

两个月时间虽然有那么点难熬，但总算有个盼头，不至于遥遥无期。

对杜氏的这点要求，以及守孝之道，还是要尊重的。谢逸只好压住心中想入非非的火苗，只待熬过艰难的两个月，明媚的春天便来了。

为了避免赖账，在谢逸的“威逼利诱”下，杜氏没能搬走，依旧同炕而眠，相隔咫尺。

干柴常备，才能保证烈酒熊熊燃起，旖旎的气氛越发浓重，到时候自然水到渠成。以免出现意外状况，或是被放鸽子。

如此这般，万一提前擦枪走火，也是蛮好的。

奈何杜氏态度坚决，谢逸只好乖乖遵守约定。不过自打有了两月之约以后，开些稍稍过分玩笑，行为略微亲密些的机会多了许多。

杜氏虽然恼怒，嗔骂几句，但大多数时候，都是羞答答地红着脸，结果只能是让谢逸变本加厉。

房屋之内，热炕之上，气氛越发旖旎，只差最后一层“窗户纸”不曾被捅破。

不过心情愉快的谢逸并未注意到，无人之时，杜氏总是坐在窗前，呆呆地看着天空。时而甜蜜微笑，时而羞涩脸红，时而惆怅忧伤……

……

琼花酿卖的很好，已然可以称得上火爆。

陈州城里，原来淡雅的米酒和果酒，问津的人已经不多了。琼花酿成为新年待客首选，酒楼品酒必备。

随着客商往来，互通有无，已经逐渐扩散到附近各地。北到洛阳、南到扬州、丹阳都已经有所耳闻，慕名者亦不在少数。

到上元节前，前后不到一个月时间，陆氏商行便赚得盆满钵溢，其中一半的钱财也流入了谢逸的口袋。

盈月时间，那个家徒四壁，身无文分的时代便一去不复返，谢逸已然成为一位家资不菲的富翁。

嘴巴笑得合不拢嘴的陆通并不满足于此，正在大规模扩建作坊，保证上元节以后的售卖，以及开辟新市场。

纵然是新年之际，也没有停工，作为仁厚的老板，虽然大唐没有节假日三倍工资的说法，谢逸和陆通依旧给出了丰厚酬劳和赏钱。

越州那边已经接下了瓷瓶烧制的生意，开始加班加点制胚烧制，二三月间便可有青瓷盛装的美酒上市。

一切都有条不紊地进行着，陆通却未雨绸缪道：“谢公子，虽然经过了扩建，但作坊恐怕还是不够……”

“怎么？陆东主打算继续扩建？”

“以当前的规模，产出的酒水只能勉强供应江淮各地，其他地方恐怕……不知谢公子有何打算？”陆通觉得谢逸话中有话，故而谨慎地咨询意见，在酒水生意上，他始终以谢逸马首是瞻。

“这个啊，扩建是必须的，但是…”谢逸道：“不过呢，新的作坊不见得非要建在陈州嘛，你想想看，从陈州运货往全国各地，花费可不菲……同样是一升酒，长安的售价可能是陈州的两三倍，这样好吗？”

“是哦……”陆通点头道：“价钱太高，不利售卖。”

谢逸叹道：“不止如此，粮食乃国之根本，当一升酒的价钱是一升粮的数倍，只怕官府也会介入。”

“是是，那谢公子可有解决之道？”

“这样，将全国各地划分成区域，分区建作坊，比如陈州作坊供应两淮。丹阳作坊供应江南这样。”

谢逸道：“长安、洛阳、晋阳等北方都邑亦是重中之重，可选择水源优质，水旱道路便捷之地建作坊，就地酿造，就地售卖。”

“对对，是该如何，谢公子所言极是，如此便能减少运送成本，售价低

了，薄利多销。”陆通是精明的商人，顿时便明白其中道理。

谢逸笑道：“嗯，一处处来吧！”

“好，谢公子放心，老夫会尽快办理。”想想生意前景广阔，利润丰厚，陆通便老当益壮，干劲十足。

……

生意安排妥当了，上元节也临近了。

此时的淮阳虽然没有长安那么热闹的灯火，却也有些游玩之处，毕竟是节庆之日，好歹庆祝一下。

谢逸本来的打算是带着嫂子和妹妹一道出门玩耍，增进一下的感情。可惜，不等自己出门，一张请柬送进了谢家老宅，署名正是贺兰楚石。

又搞这事，每次都不挑好时候，打扰人好事。

谢逸少不得暗自咒骂几句，只是刺史府的东床，东宫心腹的邀约公然拒绝不合适。

眼下酒水生意越来越好，和郑家之间的矛盾和对立也就越发严重，这时候是需要借助一些力量的。

所以少不得要与侯君集和贺兰楚石等人虚以委蛇，维持良好关系，这约会还是要赴。至于地点，还是在偎红楼。

近来月余，偎红楼生意火爆异常，有一夜千贯的莲儿坐镇，慕名而来的p客不计其数。只是前半个多月，压根没人见到莲儿的面。

详加打听，据说是被一位豪客包了半个月。旁人不知道，但谢逸心里清楚，肯定是贺兰楚石无疑，只是付钱之人却是郑斌。

贺兰楚石过了半个月**日子，直到老岳父侯君集提点，这才恋恋不舍地离开红粉香闺。

刚刚得了空闲的莲儿根本没有休息时间，无它，这后面排队的富贵p客已经上百了，一个个全都举着真金白银，但求一睹芳容，共度长夜。

不得不说，大唐纨绔、富豪们的口味，真是……啧啧！

老/鸨见钱眼开，也不懂什么品牌维护，饥饿营销之类的道理，几乎是来

者不拒，周旋其间的莲儿好不辛苦。直到天葵落红，这才得空休息了几日，直到上元这日才彻底消停。

老/鸨本意是趁着花好月圆，良辰美景，好好赚上一笔。偏不巧，贺兰楚石和谢逸来了。莲儿二话不说，推掉了其他客人，前去服侍两位恩客，而且分文不取。

老/鸨少不得一番肉痛，不过转念一想两人身份也便认了。莲儿更是殷勤，毕竟一个是头一个占她身子的男人；另外一个，则是成就她今日身价地位的恩人，自当好生侍奉。

贺兰楚石见到昔日的妙人儿，心中泛起别样滋味，只是想起岳父的叮嘱，只好压下蠢蠢欲动的心思。

“此女可是个尤物，榻上……咳咳，三郎可有一亲芳泽之心？”贺兰楚石立即化身皮/条客，向谢逸推销。

一旁的莲儿泛起一丝逢场作戏式的娇羞，瞧着谢逸俊朗的面孔，倒很是情愿以身致谢。

呃……

谢逸心中干笑两声，莲儿虽说有几分姿色，但这几日已经不知道在多少男人身下婉转承欢。这样的女人，实在无心消受啊！

还有贺兰楚石，什么意思，羞辱人吗？谁tm要跟你做这种连襟啊？

谢逸心里有些冒火，面上波澜不惊道：“好意我心领了，不过家父忌辰未过，在下还在守孝之中，所以……”

“哦，原来如此，三郎果然至诚至孝。”贺兰楚石干笑两声。

莲儿似不死心，悠悠道：“那奴家等着公子，待尊翁忌辰之后，自当尽心侍奉枕席。”

咳咳！要不要这样直接啊？谢逸心中冷笑，老爹忌辰之后，家中自然有人侍候枕席，哪是你这等庸脂俗粉能比的？

“好了，莲儿先去吧，我与三郎喝酒谈天。”贺兰楚石一摆手，莲儿恋恋不舍地离开了，临走时不忘抛两个媚眼。

……

“三郎，近来琼花酿卖的可好？”

谢逸神情略微一滞，笑道：“还好。”

“三郎不仅才华横溢，这奇思妙想，经营之道亦是佼佼啊！”贺兰楚石连声赞扬。

“贺兰侍卫谬赞了。”

“往后三郎有何打算，可有心前往长安？明岁朝廷开科取士，以三郎的出身和才学，必定高中。”

谢逸讪笑道：“呃……这个，暂时还未有离乡远去的念头。”

“你打算长居陈州？”贺兰楚石笑道：“那也不能专心商贾之事吧？刺史府尚有空缺，三郎可有心先历练历练？”

这便是他的来意吗？

毫无疑问，贺兰楚石先后代表太子和侯君集伸出了橄榄枝。谢逸有些疑惑，难道如今的李承乾和侯君集还没有走到一起？

这个并不重要，关键是将来，一想到他俩的事迹和下场，谢逸便一阵阵的后背生寒。

贺兰楚石递过来的是一根橄榄枝没错，但是上面暗布荆棘，作为一个拥有“透视眼”的人，伸手握住岂非傻逼？

ps：感谢书友一袋叼丝的打赏！

第二十七章天子洛阳行

谢逸不想做傻逼，却也不能得罪人，所以只能婉拒再婉拒。

“贺兰侍卫，在下少年不知事，深恐有负贵人期望。”谢逸微笑道：“家父为在下取名为逸，正是因为在下自小任性，只求逍遥……”

年轻任性，隐逸逍遥！

谢逸给自己贴上了两个不太积极的标签，只为婉拒贺兰楚石伸出的这根荆棘暗生的橄榄枝。

贺兰楚石沉默片刻，微微有些尴尬地笑道：“罢了，三郎这么说也有道理，不过呢，时移世易，人是会变的。

日后三郎若改了主意，另有想法，可直接入府拜会刺史大；若是有前往长安的打算，定要来寻本官，为你接风洗尘，引荐贵人。”

贵人是谁不言而喻，只是……呵呵！

“多谢贺兰侍卫，一定！”谢逸心念一动，探问道：“你……你要回长安？”

贺兰楚石点头道：“是，此番前来陈州，乃为护送岳父赴任，尽些孝心。不过身为东宫千牛，不能擅离职守太久，该回长安了。”

侯君集乃赫赫有名的武将，年岁也不大，有必要千里迢迢专程护送吗？尽孝这个理由好生牵强。谢逸不由猜想，也许贺兰楚石此来陈州，还真不是擅离职守。

国公府的女婿，东宫侍卫，如此微妙的身份，想不成为太子和侯君集之间的纽带都难。

“眼看春日将近，本还想邀请贺兰侍卫共赏龙湖春色的，可惜……”谢逸轻叹一声，端起酒杯道：“既如此，请满饮此杯，为贺兰侍卫饯行。”

……

上元节过了，饯行酒也喝了，贺兰楚石怀着复杂的心情踏上归途，返回长安。

岳父早有提点，让自己回长安去，当时还满心疑惑。没想到时隔不久，

太子殿下召自己回去的密令就来了。

想起岳父侯君集曾有言，也许他自己不会在陈州待很久，贺兰楚石清楚地意识到，长安有事发生。

果不其然，走到半道上，他便接到消息，皇帝陛下东巡洛阳，临幸东都。

……

正月过后，皇帝李世民东巡洛阳一事正式摆上台面。

朝堂上除了零星的劝谏外，并无多少反对声音。突厥已平，吐谷浑臣服，难得海晏河清，国库财力也颇为充足。是个不错的时机，可以满足天子东巡。

毕竟皇帝只是巡幸洛阳，大唐王朝的东都，又不是隋炀帝当初乘龙舟游江都，有什么好反对的？

何况皇帝从武德九年登基以来，还不曾出巡过。老臣们都知道，洛阳乃是李世民为秦王时，击败王世充的地方，一个让他很有成就感，为之自豪的故地。去一趟是应该的，应当满足陛下这点微妙的虚荣心。

加之长孙皇后崩逝后，陛下哀伤日久，暂时离开长安这个伤心地，也有利于舒缓郁结的心情。

当然了，天家无小事，皇帝的任何一个行为都免不了政治意味。李世民东巡洛阳，自然也不是游玩那么简单，这一点，朝臣们和目光高远之人都心里有数。

随后关于天子离京期间的相关事宜，也做出了安排。

太子李承乾留守长安监国，司空长孙无忌、中书侍郎岑文本辅政，处理朝中日常事务。

当然了，每日都有快马来往于长安和洛阳之间，向皇帝报备消息。重要军国大事，同样要快马呈送洛阳，由李世民亲自决断。

身为皇帝，要想保住身家性命，任何时候都需要将权力紧握手中，不会轻易相信他人，哪怕这个人是他的亲生儿子。

谯国公，平阳长公主驸马柴绍，鄂国公尉迟敬德分别担任左右卫大将军，掌控余下的十六卫军，再加上太子李承乾的东宫六率，共同负责长安防

务。

皇帝出巡，安全尤为重要，毕竟大唐立国不到二十年，魑魅魍魉，心怀叵测之徒甚多。长安到洛阳这几百里的官道上，不知道有多少人蠢蠢欲动，意图不轨，岂能没有大军护驾？

十六卫军被抽调了少半，由河间郡王李孝恭、卢国公程知节率领，左右护卫。

洛阳大都督府长史，郧国公张亮亲赴渑池迎驾。至于皇帝李世民身边随行的重臣，只有左仆射房玄龄一个。

聪明人们看得明白，无论是长安还是洛阳，皇帝的安排都很到位，保证了效用，也不失平衡。心中不由暗赞：皇帝陛下高明啊！

不过他们并不知道，这个东巡计划，李世民已经酝酿很久了，最早的安排应该要从侯君集担任陈州刺史算起。同样也没几个人知道，銮驾尚未从长安出发，一道秘密敕令已经送去陈州，召侯君集洛阳觐见。

……

贞观十一年二月初十，甲子日，宜出行。

皇帝李世民东巡的銮驾在这一天离开长安，在众多人马侍候和护送下，往东都洛阳而去。

后宫嫔妃眼巴巴目送皇帝出宫，一个个唉声叹气，别提有多郁闷了。自打长孙皇后崩逝，皇帝少有临幸后宫，很多嫔妃指望这次出巡能随行，得君王恩幸。

结果陛下一个嫔妃都不携，真是……接下来的大半年的时间，少不得又要独守空房，寂寞度日了……

皇子和公主们也是这般心情，离开长安，去个新鲜的地方游玩，是件非常令人向往的事情。可是父皇很偏心，只带了长孙皇后嫡出的几个幼子女前往。

很遗憾，临出发前衡山公主生病了，不能长途颠簸，只能留在长安将养。

如此，便只有晋王李治和晋阳公主兕子伴驾随行。事实上，这一子一女，一个九岁，一个四岁，自打长孙皇后崩逝后，一直由皇帝亲自鞠养，深得宠爱，史上绝无仅有。

旁的皇子和公主眼巴巴地看着父皇的车驾离去，好生羡慕，随后只能是一声无奈的叹息。

不过其中并不包括魏王李泰，他随同太子与众臣一同前来灞桥为父送行。目送銮驾远去，他的眼神比较复杂。

就在几日前，朝廷有改封宗室的诏书颁布，李泰被加封为“雍州牧，左武侯大将军”。不过目前，左屯卫大军由姑父柴绍掌控，李泰空有虚衔。

纵然如此，也意义非凡，尤其是这个“雍州牧”的头衔。

雍州在哪里？广义上不就是在关中嘛！如此自己就不必像老三吴王李恪那样赴任安州，可以久居长安，常伴君父。

对一个皇子，尤其是一个嫡出，且有才能的皇子而言，这意味着什么？熟读史书的李泰当然清楚。再加上老爹昔年在玄武门开创了一个先例，潜移默化之下，心中难免会滋生出些许念头来。

没能伴驾去洛阳无疑是个遗憾，就这一点而言，他还是很羡慕稚奴（李治）和兕子的。常伴父皇身边，共享天伦，撒娇博宠，多好啊！

只是一想到自己已经十八岁，是个五岁孩子的爹，是不是已经过了撒娇的年纪了？自己不行，但是儿子行啊！

没错，十八岁的李泰有个五岁的儿子，名叫李欣，是皇帝李世民当前唯一的孙子，颇得宠爱。

不过常伴君前总是有好处的，尤其是太子监国，不能离开长安的情况下，多得一份宠爱与青睐，意义非凡。

看着消失在天边的銮驾，李泰心中暗道：也许，得找个合适的理由和契机去洛阳……

身宽体胖的魏王李泰微微一笑，转身道：“皇兄，父皇走远了，我们回去吧！”

“好，回去。”李承乾的心情有些复杂，笑着和四弟打个招呼，联袂离去。只是明明是一母同胞的亲兄弟，脚步却始终没有默契……

一旁的长孙无忌看着两个外甥的背影，神情也有些复杂，沉吟片刻后，不露声色地登上了返回长安的牛车。

没错，是牛车。这是关陇贵族的传统和特色，某种程度上也是身份的象征。

皮鞭轻响，黄牛打个喷嚏，缓缓前行，车轮转动的一刹那，长孙无忌隐约看到霸桥烟柳吐出了新芽。

贞观十一年的春天，来了！

ps：感谢书友hz湖州傲霸的打赏。

第二十八章莫负春/光灿

春风又绿淮阳岸，龙湖碧水绿如蓝。

春天依约而来，万物复苏的季节到了。龙湖之畔垂柳依依，青草嫩芽，春意盎然，自然也少不得春心萌动。

近两个月可望而不可即，心痒难耐的日子总算就要熬过去了，二月二十三便是谢父去世三周年忌辰。

至此，谢逸和杜氏守孝期满，便可以开展各类娱乐活动，嫁娶之事亦百无禁忌。

些许甜蜜之事便不会有不孝之过，这是嫂子杜氏最为在意的事情，而今已如她所愿。

那么先前的约定，想来也就没有什么借口了。

上元节后，在陆通的建议下，谢家总算添了几个仆从，比如看门的老大爷，几个护院和侍婢。除此之外，还特意寻了一位带孩子很有经验的中年妇人，作为小蛮的保姆，照顾起居。

小丫头以前和兄嫂同住没什么，但以后……多少有些不方便。虽说小丫头夜里睡觉踏实，可万一被什么动静吵醒，看到些许少儿不宜的画面，那可就尴尬了。

随着约定之日临近，尤其小蛮被保姆抱走之后，和谢逸独处的时间增多，杜氏越发难为情，脸上时常有羞涩之意。

也许她还有什么忧虑，却始终开不了口，也许是杞人忧天，也许……

总之，有些事情也许是注定的，根本躲过去，事到临头，或许会顺其自然吧！

……

二月十七，谢家准备了隆重的扫墓祭祀活动。

祭奠父母，以及亡故的两位兄长，虽然感情上没有什么联系，但毕竟这副身体与亡故家人有血缘关系。

是以谢逸少不得有几分悲伤，嫂子杜氏最为伤心，哭得梨花带雨，我见

犹怜。看得出来，当初老谢夫妇待这个“儿媳妇”还是相当不错的。

小蛮也抽泣的厉害，没爹娘的孤儿确实可怜，但她自小有兄嫂照顾关心，生活和心灵创伤很小。加之年纪尚小，并不懂血缘感情，是以本身并不是很伤心。抽泣也更多时受到兄嫂影响，为悲伤情绪所感染。

谢逸心里和不忘默默与爹娘，尤其是二哥打个招呼，承诺会好好照顾嫂子和妹妹云云。当然了，这个“照顾”的含义很宽泛，还有特指的意味，相信他们地下有知完全能够理解。

毕竟这等情况古来有之，后世的文明社会也合理合法，肥水不流外人田嘛，也是为老谢家香火传承计。

忌辰之日，少不得有亲朋好友前来祭拜。只是谢家老爹以上几辈人可能都是单传，血缘亲密的近亲并不多，只有同为谢氏宗族的几家远亲前来。还有便是街巷的左邻右舍，或是谢父故友之类。

这还是看在谢逸拿回老宅，不再败家的面子上，否则恐怕没有一人露面，毕竟没有多少人愿意与嗜赌成性的败家子沾亲带故。

如此也好，幸好他们不知道风靡江淮的“琼花酿”有谢逸一半的股份，否则不知会有多少人上门认亲。

一人升天，七大姑八大姨上门攀亲也是古来一大人情特色。富在深山有远亲，穷在闹市无人问，这话绝对不假。

作为孝子，谢逸少不得招待亲朋，这些都由陆通暗中帮忙安排，妥帖周到，谢逸根本没操多少心。

傍晚送走了亲朋之后，陆通才现身出面，笑道：“谢公子，尊翁忌辰已然妥当了，以后四时祭奠扫墓即是。”

“有劳陆东主帮忙打点。”

“谢公子莫要客气。”陆通客气两句，话锋一转道：“越州的瓷瓶已经运来，已经按照你的提议灌装，第一批会运往洛阳销售。”

“洛阳？”首选不应该是长安吗？谢逸不禁有些意外。

陆通笑道：“谢公子，今年洛阳会比长安更热闹。”

“怎么讲？”

陆通得意道：“老夫得到消息，今岁皇帝陛下巡幸东都，已经启程多日，说不定这会已然到洛阳了。”

“你的消息很灵通嘛！”谢逸赞道：“如果是这样，那洛阳确实会热闹一阵，那就先洛阳，后长安……东西两都皆不能轻视。”

陆通道：“好嘞，寻常酒水数日前便往洛阳运送一批，青瓷酒这就运过去。另外洛阳和长安的作坊，也会尽快着手。”

“嗯！”谢逸点头道：“春夏两季卖酒的收益就不必给我了，作为本钱，先扩充酒坊和销路。”

陆通心中一喜，和谢逸这等明白人合作果然没错，当即笑道：“是，不过老夫会记好账目，到时一并交付谢公子过目。”

“好，陆东主放手去做吧，在下信得过。”

“老夫定不负谢公子信任。”陆通道：“对了，有件事公子要当心。”

“何事？”

陆通压低了声音，小声道：“刺史府有消息传出，前日刺史大人悄然出城去了，到今日都不曾归来。”

侯君集悄然出城，离开了陈州？他去了哪里？谢逸不由一惊。

转念一想，陈州属于河南道，距离洛阳并不远。恰逢皇帝巡幸东都，侯君集不见了踪影，这两者之间会不会有什么关联呢？

陆通担忧道：“这几个月，郑家生意惨淡，一直心存怨怼，以前他们不得不安分。但如今，贺兰侍卫走了，刺史大人也不在，这空当…郑家会不会……郑斌可是个心狠手辣的阴险小人。”

确实是个问题，郑家实力雄厚，财大气粗，虽然号称诗礼传家的名门，但实际上什么龌龊事干不出来？

如果侯君集只是暂时离开，并不打紧，郑家不敢轻举妄动。但如果就此调离陈州，那就真得小心提防了。

记得历史上侯君集曾远征高昌，具体时间谢逸不大确定，但一个武将不会长时间出任地方文官，此番已经算是特殊情况。而今离去，若真是赴洛阳觐见皇帝，职位变动兴许也就不远了。

须得未雨绸缪啊！

谢逸轻声道：“暂时不打紧，不过陆东主消息灵动，还请密切打听洛阳和刺史府的消息。”

“是！”

“莫要担心，必要的时候，我们离开陈州，换个居所亦可。”作为一个现代人，谢逸并无故土难离的情绪。陆通亦并非祖籍陈州，而且还是个四处奔走的商人，背井离乡早已习惯，问题也不大。

话是这么说，但谢逸还是有种危机感。在大唐这个权贵社会，无权无势没有靠山着实不行，先前拒绝贺兰楚石的橄榄枝是不得已。

接下来，是否该另辟蹊径，另作谋划呢？人无近忧，必有远虑啊！

老爹给自己取名为“逸”，可很难做到人如其名，无论在后世还是大唐，想要活得逍遥自在，都不容易啊！

算了，暂时不想那么多了。

忌辰已过，守孝期满，那个约定也到了兑现之期。春天已经来了，岂能辜负了灿烂春/光……

第二十九章天伦与权谋

南方春/光明媚，北方却春寒料峭。

虽说长安到洛阳之间可以行船，但关中漕渠浅窄，行不得大船。出了潼关，黄河又多急流险滩，并不安全。

龙舟出动，沿途船只少不得回避，会影响正常漕运。故而此番东巡，李世民走的是旱路，銮驾经官道出潼关，一路东去。

既然是出巡，自然有游玩的性质，所以一路上走的并不快。比如在弘农、潼关、陕州等地都有过停留。

华山险峻、潼关雄伟、黄河湍急，一路可见山河壮丽，风景如画。加之晋王李治和晋阳公主兕子陪伴在侧，李世民心情大为舒畅。

只是终究还是有些遗憾，看着两个孩子稚嫩的脸庞，李世民总是想起他们的母亲——长孙皇后，他挚爱的观音婢。

以前曾答应过她，有空带她外出走走，去一趟洛阳，去邙山行猎，伊阙踏青，洛水泛舟。可惜总因为朝政战事，各种忙碌，一直没有时间，没有精力或者财力，始终被耽搁。

如今万事俱备，终于成行，她却已经不在了。

他清楚地记得，那日的立政殿里，她在自己怀里永远闭上了眼睛，把臂共游，携手赏景的愿望成为永远的遗憾。

因此这一遭东巡，他不带一个嫔妃，只带着对她的承诺，带着与她的孩子一道。希望她在天之灵能够看到，能够入梦相见，一家团圆。

可惜已经好多天了，她始终不曾走进梦里，这让李世民有些遗憾和失落。不过看到两个因丧母而伤心许久的孩子，脸上终于有了笑意，李世民便老怀大慰。

九岁的稚奴带着四岁的兕子，在草地上玩耍嬉闹，欢声笑语不断，兄妹友爱，大慰慈父心怀。

玄武门之变，“弑兄杀弟”算是李世民心中的一个痛。为了皇位，他可以狠下心来对亲兄弟下手，但作为一个父亲，他满心希望儿女们和睦友爱，避免悲剧重演。

如果诸子女都像稚奴和兕子这样就好了，英明神武的皇帝沉迷于眼前和睦景象，心中泛起了偏执的奢望。他全然忘记了，长安城里还有一群眼红嫉妒的子女，不少人心怀鬼胎。

李世民想要多陪陪两个孩子，偏生内侍来报，郧国公，洛阳大都督府长史张亮前来迎驾，求见陛下。

銮驾进入东都之前，不与这位长期留守洛阳的重臣详谈一番怎么行呢？李世民无奈道："稚奴，兕子，你们在此间好生玩耍，父皇去处理些政务，晚些回来与你们一道用膳。"

晋阳公主小脸上满是笑意，奶声奶气道："父皇去忙吧，兕子乖乖听话，和九哥一起玩。"

李世民满足地笑道："好，稚奴，照顾好兕子。"

"稚嫩领旨，父皇放心。"

……

"阿嚏！"目送李世民离去，晋王李治猛然打个喷嚏。

粉嘟嘟的晋阳公主立即瞪着大眼睛，关切道："九哥，你怎么了？"

"没事……兕子，我们继续玩。"**岁的晋王李治摆摆手，尽管料峭的春风吹过，汗津津的后背有些凉意森森，玩兴正浓的他却毫不在意。

一旁的内侍宫女见晋王与公主玩的开心，也没有上前打扰，直到李治的喷嚏越来越频繁……

……

渑池，这个战国时秦王与赵王会盟的地方，大唐皇帝李世民正在接见郧国公张亮。

张亮早年随徐世绩投唐，武德年间进入李世民的天策上将府，为车骑将军，属于根基深厚的秦王府旧将，自然被李世民视为心腹。

张亮本人与洛阳之间更是渊源甚深，武德九年，李世民与太子李建成的矛盾激化，一触即发。

在这样敏感特殊的时期，张亮奉命前往洛阳，秘密联结山东豪杰，以备局势变化，说白就是为李世民拉拢支持者。

但此事被齐王李元吉得知，便在李渊面前告发张亮图谋不轨。李渊命有司拷问，张亮始终守口如瓶，没有吐露秘密连累李世民。

审问无果，罪名难定，张亮最终被释放，遣回洛阳。不久之后，便是震惊大唐的玄武门之变，太子建成和齐王李元吉被诛，李渊被迫退位，李世民登基为帝。

张亮作为心腹和功臣，被封为右卫将军、怀州总管、长平郡公。后迁为洛州大都督府长史，郧国公，长期驻守大唐东都，中原重镇洛阳。

“参见陛下！”

李世民瞧见心腹之臣，笑道：“张亮，这几年在洛阳辛苦了。”

张亮谦虚道：“臣为陛下驻守洛阳，乃是臣的本分，不辛苦。”

“洛阳可都还好？”李世民微微一笑，若有所指地询问。

“都好。”张亮道：“这些年洛阳百业兴旺，百姓安居乐业，同沐天恩。”

马屁拍的很到位，也很自信，若非如此，又岂会请天子驾幸洛阳？请皇帝前来，不就是为了展示一下他们治理洛阳的成效和功绩嘛！

大唐在许多地方都设有都督府，但真正有大都督的并不多，吴王李恪赴任安州大都督算是少有。其他的大多是亲王或重臣遥领，空任其职，但并不赴任。比如晋王李治，还是个五岁的娃娃时，便已经是并州大都督长史了。

实际上，大都督府真正掌权或管理之人是长史，比如并州大都督府长史乃是英国公李勣。洛州都督府早已设立，但大都督一直空悬，实际主事人便是长史张亮。

“嗯，很好！”李世民了然于心，笑道：“洛阳乃大唐东都，又是运河要枢，有卿驻守，朕很放心。”

“陛下…”张亮感动不已，顿时有点涕泪并流的迹象，也不知是因知遇之恩而感动，还是演技太到位。

李世民仍是一副朕看好你，你的苦劳和功劳朕都知道，不会亏待你的表情，直到张亮情绪稳定，这才问道：“山东可还好？”

张亮顿时一脸肃容，这才是重中之重，是他驻守洛阳最重要的使命，或许也是李世民此番东巡的真实目的。

李渊当年从太原起兵，长安称帝，是因为得到了关陇贵族的支持，根基在关中陇右。但山东（崤山以东）之地，乃是昔年北齐故地，山东士族的根基所在，虽然归顺大唐，但隔阂甚深。

五姓七望之中，博陵崔、清河崔、赵君李、荥阳郑、范阳卢，太原王在此根深蒂固。这些门阀本身与关陇贵族有隔阂，对李世民也不大满意，不见得真心臣服。

昔年北周统一没能将之收为己用，隋朝杨坚和杨广父子也没能摆平他们，某种程度上，隋朝亡国与其大有关联。

李世民不想重蹈覆辙，所以必须小心提防山东世家，洛阳这个要冲之地就显得至关重要。派张亮这样一员勇猛大将牧守，并派驻大军，震慑山东，稳定中原，从而巩固社稷。

毫无疑问，张亮除了驻守、震慑，还有监视的任务。李世民这么问，等若是问山东士族有无蠢蠢欲动？

“这几年陛下平突厥，击吐谷浑，功勋赫赫，山东世家与豪杰为陛下天威所震慑折服，倒还安宁。”张亮沉声道：“不过……臣总觉得有些人与朝廷貌合神离，一旦有异变，就会蠢蠢欲动，如前隋大业年间那样……”

“哼哼！”意料之中的答案，李世民冷笑道：“朕此来洛阳，正想和他们谈谈心。对了，侯君集到洛阳了吗？”

张亮神情微动，说道：“臣临走前还没到，不过有接到消息，想必现在已经在洛阳恭候陛下了。”

“好，渑池距离洛阳已经不远，尽早启程吧！”李世民话音落地，御帐之外响起一阵嘈杂。

“发生何事？”屏退左右与重臣密谈之时有人打扰，李世民很是不快。

不想侍卫匆匆进来，小心翼翼道：“陛下，晋王病倒了……”

ps：张亮此时应该是相州大都督府长史，几年后改任洛州都督，剧情需要，移花接木，望理解。

第三十章晋王病重

李世民此番东巡，既为权谋，亦享天伦。

可惜就像鱼与熊掌不可兼得一样，他不过才走开一会，不满九岁的晋王李治便病倒了。

午间，与晋阳公主玩耍的晋王李治突然开始打喷嚏，初时只道寻常，无人在意。可是渐渐地，喷嚏愈发频发，此后不久开始有清水般的鼻涕流出，继而李治只觉昏昏沉沉。

内侍和宫女顿时惊慌失措，谁都知道陛下将晋王养在身边，视若珍宝。要有个闪失，便是天大的罪过。

随驾侍候的御医立即来了，看过症状之后，断定晋王殿下被凉风扑了热汗，染了风寒。

风寒，想来不打紧。

内侍们松了口气，却也不敢疏忽，一边尽心侍奉，请御医开方煎药，一边立即遣人禀报陛下。

纵然皇帝正与郧国公秘议军国大事，内侍也敢壮着胆子打扰。因为他们心里清楚，长孙皇后嫡出的几位皇子公主，在陛下心中分量极重，超乎其他。

果不其然，得知李治生病的消息，李世民脸色一变，当即撇下张亮前去看视。

九岁的李治躺在病榻上，有些迷迷糊糊，脸色煞白，鼻涕不断。四岁的晋阳公主与李治感情极深，依偎在病榻之前，关切地看着九哥，通红的小眼睛里满是关切和担忧，似乎还有几分委屈的自责……

“父皇，九哥病了。”看到李世民进来，晋阳公主立即扑上去，抽噎道：“都是兕子不好，不该缠着九哥玩耍的……”

“没事，不怪兕子，有父皇和御医在，稚奴哥哥没事。”李世民一边安慰女儿，一边上前探问儿子的情况。

“稚奴怎么样？是何病症？”

御医赶忙上前道：“回陛下，晋王是冷风扑了热汗，感染风寒……并不要

紧，臣已经开好方子，正在煎药。”

风寒？！

李世民稍稍放心，偶感风寒是正常事，应该不打紧，随即温言吩咐道：“尽快让稚奴服药，小心侍候着。”

“是！”

李世民沉吟片刻，吩咐道：“去告诉张亮，李孝恭他们，晋王病了，今日先驻跸渑池休息，待明日晋王身体好些以后再行启程。”

护驾的河间郡王李孝恭、卢国公程知节，左仆射房玄龄，以及刚刚赶来的郧国公张亮欣然领命。晋王有疾，陛下钟爱幼子，停留一日是应该的，不打紧。

……

只是风寒而已，所有人都没把晋王李治的病放在心上。皆认为两剂药下去，次日便又会生龙活虎，并无大碍。

但事实并非如此，谁也没有想到，当天夜里，李治的病情不仅没有好转，而且还发起烧来。

惊慌失措的御医有些愕然，一边想办法为晋王殿下退烧，一边奏报皇帝知晓。李世民被惊醒了，闻听幼子发烧，顿时神情凝重，自然也少不得龙颜大怒。

风寒不要紧，发烧问题就严重了，想到这是亡妻留下的幼子，李世民便很是揪心。当夜一直守在李治身边，亲自喂儿子喝药。

可是汤药下肚，毫无起色，天亮的时候，李治依旧没有退烧，反而有加重的情形。

李世民的脸色越发难看，也越发担心，怒不可遏地逼问原因。当值的御医这才唯唯诺诺，意识到可能疏忽了病因，也耽误了晋王的病情，等待他的自然是兴师问罪。

其他几名伴驾的御医谨慎了许多，会诊之后，给出了一个很严谨的说辞：“陛下，晋王殿下自幼身体相对柔弱，去岁文德皇后崩逝，殿下多有悲伤，伤损身体。

此番出巡，车马劳顿，兴许还有水土不服之故，是以冷风扑汗，风邪入

体，病势凶猛。”

确实够严谨的，从娘胎里说起，面面俱到，唯恐遗漏。也不知确实如此，还是以防万一，为日后推卸责任做铺垫。

话音落地，李世民的脸色更加阴沉了，显然他至少相信了几分。自小柔弱，丧母悲伤这些说辞本就容易触及他的伤心处，提及车马劳顿、水土不服，李世民不免有几分自责，本意是让儿子出来散心的，结果却…似乎害了他……

尤其是听御医言下之意，稚奴似乎病的不轻，李世民担忧道：“如何诊治？可否让稚奴尽快退烧？”

众御医唯唯诺诺道：“臣等尽快配祛邪清热的汤药，让晋王殿下服用。不过巡幸途中所携药材有限，旅途亦不利于殿下养病……”

这……

李世民沉吟片刻，问过御医的意见，再与文武大臣商议一番。张亮提议，銮驾应尽快赶赴洛阳，毕竟渑池距离洛阳不远，城中有宫室，各种名贵药材常备，有利于晋王殿下治疗安养。

还有一点也至关重要，皇帝巡幸东都，却滞留渑池不前，很容易产生误会，出现风言风语和不稳定因素。为了王朝的安定，儿子的病情，李世民当即决定尽快赶赴洛阳。

一路上，为了让儿子能安稳舒服些，李治直接被抬上了宽大的御辇，李世民亲自陪伴看护。晋阳公主兕子也守在身边，小眼睛泪汪汪的，心中很是担心。

一双年幼的儿女如此，李世民看在眼里，难受极了！

……

銮驾进了洛阳城，本来洛州当地官员和士族名士准备了欢迎仪式，眼下全都被取消了。

得知晋王生病的消息，没有人敢阻止耽误片刻。是以御辇直接进了紫薇宫，这座昔日隋炀帝建造的皇宫。

只是晋王李治病情仍旧严重，服过药后，中间曾一度退烧，但不久之后又有反复，而且愈发严重。及至午间，李治浑身滚烫，已然昏迷。

御医们使尽浑身解数，始终无法让李治退烧，亦无法让晋王苏醒。一个个跪在寝宫之前，战战兢兢，等待着命运的抉择。

晋阳公主兕子的抽泣声越来越大，她虽年纪幼小，却知兄长重病。隐约记得，母后也是这般躺在榻上，然后永远睡着了。

伸出稚嫩的小手摇晃哥哥，只觉滚烫，素日陪她玩耍的哥哥却一动不动，小公主顿时吓嚎啕大哭。

李世民在寝宫里来回踱着步子，脸色阴沉到了极点。房玄龄、李孝恭、程知节和张亮几位重臣站在殿前，看在眼里，急在心里。

尤其是左仆射房玄龄，作为心腹重臣，他很了解李世民。他很清楚，此刻的陛下已经到了爆发的边缘。

如果晋王有什么闪失，天知道陛下会是什么反应？足智多谋的他瞬间便想到了很多可能，陛下的龙体……东巡的目的和结果……朝堂和天下的反应……

所有的局面，都会因为晋王病重这个突发意外而变得很糟糕。

他与杜如晦有“房谋杜断”的美称，如果是旁的军国大事，他会迅速谋划出几条计策来。但晋王的病情，他束手无策。

所能做的只是以防万一，如何劝慰皇帝，如何善后，如何将事情的影响降到最低。作为大唐的宰相，这是他的职责。

但愿晋王能够熬过去吧！

去岁太上皇与皇后先后崩逝，如果而今晋王再有个三长两短，对皇帝，对大唐而言都是巨大的打击……

房玄龄和李孝恭等人都在心中默默祈祷，可是每个人脸上的表情都低沉的厉害，显然并不乐观。

正在此时，有内侍出现在殿口，瞧着殿内压抑非常的气氛，先是一惊，随后鼓起莫大的勇气，奏报道：“陛下，陈国公侯君集求见。”

张亮听闻，心中冷笑，侯君集着什么急啊？这会子来觐见，不是添乱，触怒龙颜嘛！

不过李世民的反应却没想象的那样糟糕，只是沉声道：“告诉侯君集，先让他等着，朕现在没空见他。”

房玄龄松了一口气，由此可见，陛下的心智比想象的要坚强。纵然出现最坏的结果，也不会很糟糕。

再一偏头，发现殿门口的内侍没有走，而是迟疑着，吞吞吐吐道：“陛下，陈国公说…他兴许有法子…医治晋王殿下……”

ps：周一，求收藏，求推荐票，谢谢！

第三十一章佳人共良宵

侯君集有医治之法，没听错吧？

如果换作药王孙思邈说这话，绝对无人质疑。但侯君集，众人不免将信将疑，甚至觉得有些滑稽。

然而李世民信了，也许是他信任侯君集不会无的放矢；亦或许是爱子心切，不放过任何一根救命稻草。

先前御医们束手无策时，李世民已经想到了孙思邈，也许天下只有此人能妙手回春。

他甚至立即动心，想要将孙思邈从长安接来洛阳，为李治诊治。可详细询问才知，老神仙进终南山（秦岭）采药去了，云深不知处，仙踪难觅啊！

难道我们的稚奴没救了吗？李世民暗问亡妻在天之灵，心情无比难过。如果不是顾及皇帝威严，说不定已经像寻常父亲那样痛哭流涕了。

恰在此时，侯君集来了，声称有医治晋王之法，李世民焉能放过？

侯君集来的很快，尚不及行礼，便被李世民拦下，焦急问道：“君集，你懂医术？有医治稚奴之法？”

“臣不懂医术，但知晓一法，或能让晋王殿下退烧。”侯君集的回答让李世民心中一亮，御医们也翘首以盼，眼下最棘手的便是高热，只要能退烧，晋王的病便有医治的可能。

李世民忙问道：“君集，快快道来。”

侯君集从身旁拿起一个青瓷瓶，递上道：“陛下，快些命人除去晋王的衣物，用此物擦拭周身肌肤。”

“此乃何物？”

“琼花酿，陈州新出的一种烈酒。”

张亮狐疑道：“酒能治病？陈国公，晋王千金贵体，你可莫要玩笑。”

李世民的目光也生出些许疑惑，此法古怪，闻所未闻，靠谱吗？

“陛下，犬子天佑数月前在陈州驰马摔伤，伤口化脓，高热不止。当时陈

州众多医者束手无策，幸遇一少年谢逸，便是用此法为犬子诊治。”

侯君集道：“犬子是外伤，与晋王殿下的风寒病因不同，但高热不退却相似，故而臣以为此法或有效用。”

一位御医大着胆子问道：“陈国公，敢问此法是何效用？”

侯君集道：“谢逸称之为物理降温，烈酒清凉易干，可带走肌肤体热……与湿巾覆额之法相似，只是此烈酒效用更好，用于全身，确能降低些许体温。”

李世民看了看侯君集，沉吟片刻，吩咐道：“尽快照办，为稚奴擦身。”

“陛下，此法能降低晋王殿下的体温，但未必能够完全退烧……”

呃……

侯君集话音落地，李世民稍稍放下的心又悬了起来。众大臣的表情也有些不自然，陈国公是不是有些鲁莽了，没把握的事情怎么能乱说呢？

“陈国公，令郎当时到底怎生情况？你刚才不是说，用此法……”河间郡王李孝恭出声询问。

侯君集道：“此乃外用之法，当日少年谢逸有一神奇圣药，呈粉状，以他特制的药水勾兑，再用特制针具直接用于肌理，退热有奇效。”

圣药？粉状，特制……肌理……

众人一愣一愣的，到底什么玩意？御医也瞪大了眼睛，这是怎生医术，没听说过啊？针灸之法是用于穴位才对，怎能用药于肌理？不对啊！

侯君集深感无奈，悠悠道：“此等用药之法确实神奇，臣与陈州医者皆闻所未闻，只是确有奇效，这不假。”

房玄龄问道：“陈国公，你说的这位少年……名叫谢逸是吧？如今人在何处？”

“淮阳！”

这不是白瞎嘛！陈州淮阳城到洛阳有四五百里之遥，纵真有灵丹妙药，也来不及啊！

侯君集却道：“陛下，可让御医外用烈酒，内服药剂，若能让晋王殿下退

烧最好不过；若不能，至少稳住殿下的病情。

臣已经用飞禽和快马先后传讯陈州刺史府，如果够快，今日入夜淮阳便能接到消息，护送谢逸携圣药前来洛阳。沿途驿站若是配合积极，马不停蹄，最多一日半，便能赶到洛阳。圣药至，晋王殿下的病情便能医治。”

有点匪夷所思的手段，有点疯狂的想法，不过侯君集信誓旦旦，全然不像是开玩笑。

那边御医已经开始为李治擦拭身体，高纯度烈酒的蒸发速度显而易见，似乎确有效用。昏迷的李治发出轻微的哼唧，似乎颇为舒服，至少有了反应。

见到此情此景，李世民当即厉声道：“急诏陈州至洛阳沿途驿站，备好良马，优先神医之行；令沿途官府保证官/道畅通无阻，确保神医圣药早至洛阳，如有迁延耽误者，格杀勿论。

君集啊，再麻烦你辛苦走一趟，前去途中迎接……若此人真能医好稚奴，朕有重赏，亦重谢于你。”

皇帝的语气严厉异常……陛下对晋王很宠爱……侯君集这是富贵险中求……所谓的神医圣药到底什么样……晋王能否平安无恙？

一众大臣心里不免一阵嘀咕，冒出各种念头来，自然也是各怀心思。

……

淮阳城里，谢逸策马归府，跳下马背刚刚踏入宅邸。

谢逸会骑马，是原本败家子的技能，前不久才重新被发觉出来。据嫂子杜氏所言，以前败家子各种赌局均有涉猎，其中就有比赛驰马。

仔细一想，在这个年代，骑马是一种快捷且很重要的交通方式，熟悉是很有必要的。

托陆通购得一匹温顺好马，谢逸便开始温习马术，一段时间下来，骑术已经相当精湛。

今日策马出城，是为了去看几块良田。这年头，土地是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有多少贯钱不算什么，有多少亩地才值得炫耀。

谢家原本有几十上百亩良田，可惜被败家子挥霍一空。如今赚了钱，为了彻底扭转败家子的不良形象，便打算重新置办些许田产。

更重要的是，春天已经来了，是播种的季节，粉红背包里的那些种子是时候种下了，需要苗圃和农田。

当然了，第一批的种子太金贵，种在外面万一被糟蹋了，哭都来不及。所以谢逸已经想好，在自家后院开辟一块空地，作为育苗基地，来年再考虑扩大种植面积。

不过不着急，时令还早，慢慢来，眼下另有要事。老爹的忌辰已经过去，春光灿/烂不可负，春心萌动难自抑，嘿嘿！

坐骑交给门房，谢逸径直进门，瞧见嫂子杜氏正在廊下教小蛮识字，也不知教的是不是“良辰美景”几个字？

黄昏日落，月上柳梢，约定之期已至，可不正是良辰美景嘛！

远远瞧上一眼廊下的美人，谢逸淡淡一笑，先行进屋布置。今夜花好月圆，正好与佳人共度良宵……

ps：感谢书友风之舞者5638、列兵蓝颜的打赏。新的一周，急求推荐票，赶紧砸过来吧！

第三十二章红烛高照马蹄急

杜氏安顿好小蛮，回到东屋之时，不由眼前一亮。

但见红烛高照，炕桌上摆着几样小菜，两杯酒水。谢逸正笑吟吟地看着自己，似乎已经等候许久。

此情此景，意欲何为，杜氏刹那间便反应过来，俏脸红到耳根只是一瞬间的事。

她甚至想要立即转身躲开，却又始终没挪动步子，也许是不好意思，不愿失信于谢逸，也许...其实心底里并不排斥。

“嫂子，过来坐！”

“嗯！”杜氏细弱蚊声，迟疑片刻才缓缓挪动步子，很难为情地走到炕边，然后落座。

“饿吗？”谢逸笑道：“我亲自准备了几样小菜，想要拴住你的胃，然后……”

谢逸和杜氏心如明镜，心照不宣，她的胃和心早已经被拴住了，今日是要拴住她的人。

杜氏低着头，红着脸，羞答答地不说话，或者说不出话。不过谢逸夹起一块小菜送到唇边时，她不由自主张口，轻嚼慢咽，回味无穷。

也许这是最好的回答，此时无声胜有声！

谢逸轻轻一笑，端起酒壶，一杯佳酿落入杜氏面前的瓷杯之中。

“这是咱家的琼花酿？”杜氏轻声询问，她知道此酒甚烈，饮后易醉。她平素滴酒不沾，但今日却有些想醉酒，醉了也许挺好，便可以忘却所有，无所顾忌……

不过谢逸并不这么认为，摇头微笑道：“不是，这是我另行调配的葡萄酒，酒性不烈，喝起来更有情调，嫂子尝尝。”

“嗯！”杜氏端起酒杯，轻轻抿了一口，只觉此酒味道极好。只是到底是酒水上佳，还因他亲手调配之故，却说不清楚。

“好喝吗？”

“挺好的。”

谢逸坏笑道：“想不想更好喝？换个喝法滋味更好。”

“怎样？”

“来，这样……你照着做。”谢逸靠到杜氏身前，端起酒杯，绕过杜氏的手臂，酒杯又回到了自己唇边。

杜氏依样照做，不禁疑惑，酒水的滋味与喝酒的姿势有关系吗？虽然怀疑，但她还是照做了，与谢逸交臂饮酒。

好像没什么变化？可谢逸脸上的表情很快乐，似乎很享受，杜氏不由心中一动，莫非他又在使坏，让自己上当？

谢逸笑道：“嫂子，这叫交杯酒，意为永结同心，所以酒水入口更为甜蜜，甚至酒不醉人，人自醉。”

果不其然，杜氏眉目微嗔，但更多的还是羞涩。他总能弄出这些稀奇古怪的东西，却总能让人有些尴尬，却又心生感动。

这么一说，口中残留的酒味似乎真的甜如蜜。杜氏有些惊慌，她一心想要固守的防线，似乎正在一点点崩塌。

只是……脑中的些许理智告诉她，要尽量撑下去，这是为了他好。至于约定，也许眼下并非恰当时机。

只是何时才能时机成熟？她不知道，也许遥遥无期，永远等不到那天。难道就任由岁月这般蹉跎，一切就此错过？

杜氏很矛盾，心中不禁有些难过，偏生还难以开口解释。

微妙的神情落入谢逸眼中，不禁有些奇怪，柔声问道：“嫂子，怎么了，害怕吗？”

“没，不是……”杜氏慌忙回答，期期艾艾。也许是在说谎，她心中是有些许畏惧，但两人所指或有差异。

也对嘛！嫂子是曾为人妇的女子，又不是没经历过，不会如同懵然无知的小姑娘那般害怕。

难道……

谢逸不禁想起，昔年谢二郎卧病在床，身染沉疴，新婚冲喜不久后便……如果真是如此，那自己就捡大便宜了，嫂子这般神情，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虽说并不在意“那些”，但如果包装完整，那自然最好不过，是以谢逸心中不由多了几分窃喜。不过这种事不方便问，也不用问，需得亲自验证，而且要很温柔。

谢逸绕过炕桌，坐到杜氏身旁，手环纤腰，柔声道：“交杯酒都喝了，可不许赖账哦？放心好了，没什么好怕的。”

“我我……”面对谢逸加快的攻势，杜氏难免有些惊慌，有些手足无措。

她找不到拒绝的理由，无论客观还是主观。守孝之期已经过了，那些劳什子的名分本来就……说了也没用，他不会在乎的。关键是打心底里，她也并无抗拒之心，如果不是……她绝对心甘情愿。

只是那一丝无法启齿的顾虑萦绕在心头，让她很是不安，本能地有些畏惧，怕有朝一日伤害到他。

谢逸看在眼里，只道是女子天性的扭捏与羞涩，尤其是……也许心中那个窃喜的猜想正在被验证。

如此甚好，甚好。

谢逸的手越发的不听话，先是在腰肢处晃动，随后慢慢往上，触及那高耸的峰峦。谢逸很想知道，那件系带的贴身小衣有没有穿在身上？会是怎样模样？

杜氏不由娇躯一颤，想要拒绝似乎已经不能了。从今晚踏入这个房间，或者除夕夜答允两月之约开始，便已经不能了。

错了吗？要不要将错就错？

杜氏的心里依旧在纠结，在挣扎。到底自己是在杞人忧天，还是长远考虑，究竟是对还是错？脑海里似乎有两个拳手正在比拼，结果却平分秋色，难分胜负。

然而此时此刻，主动权已经不在杜氏手中，她的纠结落在谢逸眼中，全都变成了含羞和旖旎。

两只不听话的手越发放肆，或上或下，掠过高山峰峦，探向隐秘的幽

谷。杜氏不免慌神，想要拨开侵略者。

可惜力量完全不对等，两拳勉强敌一手，免不了顾此失彼，继而哪里都守不住。尤其是被谢逸揽腰，离开炕桌边，滚向更为宽阔的炕面上时，杜氏的防线几尽崩溃，全面沦陷只是时间问题。

杜氏的耳根和粉颈绯红滚烫，呼吸也不由自主地有些急促，眼神微微有些迷离。身体诚实的反应，心理情绪上的巨大冲击，正淹没她灵台最后一丝“理智”，甚至开始自找借口。

也许是命中注定，既然避无可避，那么……但求一夕之欢，来日……杜氏来不及多想来日如何，她的香唇便被封住了。

干柴被点燃了！

杜氏娇躯颤抖，从身体到心灵全部沦陷了，至于心中的那一丝顾虑，也消失的无影无踪。她脑子里一片空白，身心只停留在这一刻……

窗外明月当空，廊下花香四溢，当真是花好月圆，情到浓处，一切都水到渠成。苦熬许久的谢逸终于要守得云开见月明，接近那片可望而不可即的旖旎。

红烛高照，灯芯噼啪作响，此情此景，此时此刻，恰到好处。

谢逸的手指有些笨拙，正耐着性子弄扣拨带，轻解罗裳。不着急，温柔些，片刻之后便能春风得意，如愿以偿……

可偏偏就在此时，嘈杂的马蹄声在谢家老宅外响起。紧接着，便是急促的敲门声，搅了幽梦，坏了红烛灯影下的良辰美景……

第三十三章一日飞驰洛阳城

花好月圆，红烛高照，精心布置的美妙夜晚，只为与佳人共度良宵。

不得已做了许久柳下惠，苦熬数月，总算守得云开见月明，能够一亲芳泽，共赴巫山。

一切都很顺利，气氛旖旎，水到渠成。

嫂子杜氏终于放下矜持，不再推辞，羞涩畏惧之心难得抛到一边。谢逸费了老大的劲，笨手笨脚地解开了衣带，褪去罗衫。

轻纱里衣之下，已经隐约见到玲珑的身段，雪白的肌肤，还有那件裁剪别致的贴身小衣。

谢逸很兴奋，尽管热血上涌，却不忘温柔，只待褪去最后一层衣障，便可乘势“入港”，春风得意，得尝夙愿。

然而很可惜，这个美好的夜晚注定止步于此，匆匆的马蹄声和拍门声破坏了一切。

没有逍遥旖旎，只有功败垂成后的愤怒。

谁tm这么不长眼？

在最要紧的时候被搁浅，这等感觉……谢逸火冒三丈，杀人的心都有了。

新添的侍女迈着碎步小跑而来，在门前带着哭腔惊慌道：“公子，外面来了许多官兵……说是求见公子。”

“官兵？等下我出去看看！”

谢逸也是一惊，不管是何缘故，今夜的旖旎都被破坏了。纵然待会能重新来过，气氛肯定是大不如前。

人生为何如此操蛋？

谢逸暗骂一声，穿衣起身，前去查看究竟是哪位不速之客坏我好事？

杜氏已经从适才的意乱情迷中清醒过来，脸上颈下绯红犹在，俏脸依旧含羞，慌忙整理凌乱的衣衫。听见外面来了大队的官兵，仿佛受了惊吓，有

些惊慌失措。

“嫂子莫怕，衣服不着急穿，你乖乖待在被窝里，等我回来……”谢逸留下一个坏坏的笑脸，转身出门去了。

他有这个自信，几乎可以断定，来的应该不是祸事。如果官兵有恶意，哪里会敲门求见，早就冲杀进来了。

只是，到底是什么人半夜造访，带兵又为哪般？

谢逸整理好衣衫，来到大门口，瞧见家中仆从都战战兢兢，显然是被这突如其来的阵势给吓到了。

“谢公子！”没想到领队之人是侯毅，侯君集的亲兵家仆，见到谢逸，立即过来恭敬见礼。

家仆见此情景，不由松了口气，官兵能对自家公子这般客气，至少没有恶意，不会有危险。

“侯毅？你这是……”谢逸也稍稍放心，但心里还是老大不痛快，大晚上搞这么大动静，关键还坏了自己的好事。

“谢公子，我家国公从洛阳飞禽传讯，晋王殿下因风寒高热不退，御医无策，请您连夜赶赴东都，为晋王殿下医治。”

侯毅的回答让谢逸吃了一惊，让自己去洛阳？为晋王……李治吗？高热不退……

顷刻之间，谢逸心中便勾画出个大概的脉络。肯定是上次给侯家小纨绔治病退烧，侯君集记在心上，见到尊贵的皇子是相同病例，这便想到了自己。

生病的是晋王李治，如今应该还是个小屁孩，不过未来却是……唐高宗啊！

谢逸心中一动，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

近来一直筹谋在大唐找棵倚靠的大树，未来的皇帝无疑最合适啊！只要抓住了李治这根橄榄枝，完全前程无忧啊！

最重要的是，李治自己先送上门来了。

这病得去治，侯君集之所以有此提议，肯定是惦记自己手中的抗生素。

有那玩意，退烧应该不难吧？不过……

谢逸问道“可知晋王殿下是何病症？”

“据说是风寒引起，如今高热不退……”

重感冒？会不会已经转为肺炎？等等，李治人在洛阳，而自己在淮阳，相隔甚远，能来得及吗？别赶去黄花菜都凉了，参加追悼会就算了。

“从淮阳到洛阳得多久？”

侯毅回答道：“陛下已经下旨，陈州到洛阳的所有州府，驿站准备良马，官道畅通无阻，多有便利，天气亦晴好。我等护送公子携圣药赶赴洛阳……四五百里的路程，快马疾驰，想来一日半便能赶到。”

我靠！

谢逸只觉有些崩溃，四五百里路程，没有飞机火车高速公路的年代，骑马前去，开什玩笑？

这可不是朝廷递送紧急公文，每一站都换马换人。自己这一路上可以不断换马，但是人得连轴转……连续骑马二十四……三十六小时，骨头能不散架，屁股和大腿能受得了？

侯毅见状道：“您尽快准备下，带上圣药这就出发吧。晋王殿下千金贵体，病情严峻，陛下着急万分，已下了严旨，沿途官府提供一切便利。若有迁延耽误，我等可格杀勿论。对了，谢公子，你骑术如何？”

格杀勿论，也包括我吗？软硬兼施啊！这会假惺惺问我骑术如何，肯定是看见过自己骑马外出，然后明知故问。

真是的，谢逸很想回答不会骑马，给我准备辆马车……唉，算了！

如果事不关己倒还罢了，既然侯君集提议，显然已经上达天听。自己要敢说个“不”字，那还得了？

尤其是李治万一有个三长两短，天子一怒，恐怕马车就得改灵车了。皇帝不会和平民讲道理，尤其是李世民这种霸道之人。

去，必须得去！

只是……去晚了没赶上倒也罢了。怕的是李治病情恶化，抗生素也回天无力，该如何是好，责任算谁的？

不过转念一想，李治是后来的唐高宗，应该不会这么早亡，否则《唐史》早就改写了。虽有自己这个穿越客，但是蝴蝶翅膀刚动，哪能影响到李治？

罢了，皇帝惹不起，也因为医者父母心和自家前程，拼了老命走一遭洛阳吧！

“在下骑术尚可。”谢逸道：“诸位稍候片刻，在下去准备一下，一刻钟后出发。”

“那就好，我等恭候谢公子。”

……

谢逸匆忙回到室内，先换了一套适合远行的衣服，然后取出粉红背包，将金贵的药品装好。

“三郎，发生何事？你这是……”杜氏果然没听话，重新穿好了衣服，眼中满是担忧。

谢逸大概解释道：“晋王殿下在洛阳病倒，高热不退，与陈国公之子症状相似，所以……他推荐我前去医治。皇帝下旨，召我急赴东都，护送的官兵已经侯在门外，这就走。”

“呃……那你一切小心。”顷刻间，杜氏心中泛起太多念头，似有千言万语，却说不出口，也来不及说。

“放心，你和小蛮待在家里好好的。”谢逸走到近前，一把将杜氏揽入怀中，柔声道：“嫂子，今晚…很遗憾。不过你记住，喝过了交杯酒，你便算是我的人，抵赖不得……等我回来，我们……嘿嘿！”

谢逸淡淡一笑，在杜氏额上轻轻一吻，转身便走。侯毅带着人马已经准备妥当，恭请谢逸上马。

“侯毅，能否留下几个兵士……我不在家，有些不放心家眷安全。”临走前，谢逸提出一个要求。自己不在，万一郑斌使坏，嫂子和妹妹的安全至关重要。

“当然可以，您放心好了，夫人和少郎君还在淮阳，会关照贵府的。”侯毅很豪爽，当即命几个士兵留下，换了便装在谢家府宅照应，并派人知会刺史府。

谢逸再无牵挂，随即与侯毅等人打马启程，赶赴洛阳。春夜马蹄急，却不曾春风得意，还得一日飞奔洛阳城。

人生好生无奈，好生辛苦！

……

杜氏站在门口，目送谢逸出门，耳听马蹄疾去，美眸中不由流下两行热泪。

她有些后悔，也许以前不该那么矜持，不该拒绝他；如果红烛昨晚便亮起，或是今晚自己能早些进屋；再或者，他一直留在陈州……多好！

然而人生没有如果，亦无或者。

自他落水醒来的那日，杜氏便知道，三郎不同了。芳心被他俘获的同时，却也觉得和他越来越远。

前些天他便说过，卖掉陈州的产业，去洛阳，去长安……也许从那日开始，她心里的那个顾虑便越发浓重。

他此去洛阳，入宫阙，见天子，闻达于朝堂，必定前程似锦。而自己或被动，或主动，注定与他相隔甚远。

杜氏很难过，亦很后悔，早些遂了他的愿多好，一夕欢好，可永为怀念。

可惜，错过了！

以后不会再有，也不能再有，兴许便是永远的遗憾……

ps：感谢书友滴滴夕兮、cc_cc的打赏，继续求推荐票！

第三十四章城门宫阙次第开

自淮阳到洛阳，直线距离近五百里，道路曲折，里程必然更多。

骑马飞驰的时速快了能有七八十里，理论上十个小时便能到洛阳，但这只是理论时间。

从淮阳出发时是半夜，一片漆黑，此时没有后世那么明亮的路灯，纵马疾驰还是有相当大的危险性。

尽管说的是沿途官府保障官道畅通，但效率和实际效果谁敢保证？万一路上有个坑，或者石头之类，很可能马前失蹄，坠马受伤，甚至要命。

谢逸少不得担惊受怕，简直是用绳命在骑马。侯毅算比较仗义，派了几名骑兵当前而行，算是探路，平坦之处，月光下隐约可见道路，遇到密林山野便点燃火把。

饶是如此，速度仍快不到哪去。

……

不得不说，大唐的邮驿系统还是很发达的，平均每三四十里就会有一座驿站。到达之时，驿卒早已备好马匹，从而保证时刻都有体力充足的坐骑全速奔跑。

马是生力军，但骑手并未更换，在第二个驿站换马时，谢逸便觉得大腿和屁股开始有些酸楚难受。侯毅和一群士兵却像没事的人一样，表情轻松，看来是久经战阵，早就习惯了策马奔腾。

小休片刻，众人立即策马启程。

驿卒目送众人离去，心中不免奇怪，南边发生了什么大事吗？大晚上的，一群人十万火急狂奔，甚至连县令都亲自关照，很少有的奇怪情况。

……

就这样，一夜狂奔，途中偶尔休息，坐下来吃点东西。谢逸已然觉得大腿和屁股不属于自己，大半个身子的骨头像散架了一样，那滋味当真不好受。

好在淮北一带多淮水支流，有些地方不能涉水过河，便需要走渡口乘船。这个空当，便是难得的休息时间。

也正是因此，会耽误不少时间，减缓行程，这也是一天半才能到洛阳的缘故。单以数字论，一天半似乎是很保守的估计，但实际上已经非常之快。

天亮的时候，侯毅说已经过了许昌地界，距离洛阳大概还有三百多里。

腰酸腿痛的谢逸连连苦笑，一直这么跑下去，真有要命的可能。他打定了主意，此番出诊，一定要狮子大开口，向李世民多要些诊金。

上午时分，众人在一家驿站停下用饭。驿卒宣称饭食丰盛，但谢逸还是觉得难以下咽，和自家嫂子的手艺差远了，为了补充体力，无奈勉强下咽罢了！

这不是关键，重要的是骨头和肌肉，不适感很强烈。

两股间的皮肤已经有磨破，谢逸更担心胯部和马鞍的摩擦，会不会损要害部位的健康？这关乎终身幸福和老谢家传宗接代，可不敢马虎。

侯毅看出了谢逸的窘境，没有嘲讽或轻视，完全表示理解。自己是个当惯了大头兵的粗人，皮躁肉厚，习惯了马背奔驰。

谢公子可是才华横溢，医术高手的贵人，哪里吃过这等苦？能够策马奔腾一夜，已经算是难得了。

所以他很人性化地找来一辆马车，毕竟谢公子去洛阳是给晋王治病的，虽说赶时间，可医者累坏了也不成。

谢逸大为惊喜，连声称谢。

只是马车也不是那么舒坦，这年头车轮都是木质的，没有充气的橡胶轮胎减震，颠簸程度可想而知。不过总算比骑马舒坦一些，加之一夜疲惫，谢逸竟还在马车上睡了一觉。

等再次停歇休息时，侯君集奉旨而来。

“陈国公！”谢逸暂时不敢托大，客气见礼。

“不必多礼。”侯君集道：“让你连夜赶来，实因情势紧急。”

谢逸开门见山问道：“晋王殿下眼下情况如何？”

侯君集道：“用琼花酿擦过身，你说的物理降温……加之御医煎的汤药，暂时还算稳定，但高热还是未退。”

琼花酿卖到洛阳没几天，头一桩生意便用在李治身上了？挺好的！还有侯君集，虽然年纪大了，但学习和适应新事物的能力还是蛮不错的。

“谢逸，你以为晋王殿下的病情如何？”侯君集多问了一句，大抵是觉得举荐谢逸的行为有些冒失，甚至有些后悔，担心出现糟糕的后果。

“不好说，如果殿下的肺部没有严重感染，没有大问题……晋王殿下吉人自有天相，想来问题不大，陈国公莫要担心。”

谢逸只说了半句话，侯君集听得明白，喜忧参半，还是有相当大风险。只是事已至此，箭已离弦，没得选择。

“那好，尽快走吧，陛下很着急。”侯君集转身吩咐道：“给谢公子的马车换双马！”

驿丞讶然道；“这……百姓用双马是逾制的……”

“不知变通的混账！”侯君集一个巴掌甩过去，喝骂道：“让谢公子乘本国公的车驾不可以吗？”

“是是……”驿丞这才意识到自己犯了大错，陈国公亲自来迎接的客人，身份能低吗？

……

双马驾车，还有一位当朝国公亲自护为，谢逸难得享受一回贵族待遇。

两匹马的速度明显快了很多，与先前策马疾驰不相上下，待到黄昏时分，他们已经到了距离洛阳不过百里的地方。

停下，用饭，休息，换马！

谢逸歇了大半天，虽然腿胯部还是有些不适，但比之先前已经好了很多，所以他提出继续骑马进城。毕竟骑马速度更快些，早到一刻，李治的病情便少一分危险。

“如此也好，今夜能够进城自然是最好不过。”侯君集自然不会反对。

于是乎，一群人又开始策马狂奔，沿途的行人百姓见到，都很是好奇。这群官兵是做什么的，这般火急火燎，发生何事？

骑在马背上，谢逸不由想起了杜牧的那句诗——一骑红尘妃子笑。

那是唐玄宗宠爱杨玉环，奢侈无度，今天李世民的行为虽然相似，但这一骑红尘关乎皇子性命。李隆基送的是荔枝，今天送得却是救命药。

性命有关，慈父情怀，倒也说得过去。只是这等待遇，也只能是皇家才有，李治应该庆幸生在帝王之家。

百里之遥，最后的冲刺，咬着牙也要尽快跑完。中途换过一次马匹，两个多时辰后，众人来到了洛阳城下。

从淮阳到洛阳，数百里的路程，十三四个时辰便到了，超乎先前的预料。

大唐的城池日暮时分会关闭城门，通常日出前是不会打开的。但今天情况不同，皇帝诏命，洛阳大都督府长史张亮亲自坐镇，只要陈国公一行到达，便可开城门放行。

宵禁的洛阳城已经沉睡，急促的马蹄奔过洛水岸边的街道，惊扰了不少人的清梦。

没有片刻的停留，众人打马直奔洛水北岸，靠近西北的洛阳宫。同样该紧闭的宫门也破例开启了，此时此刻，对李世民而言，儿子的性命比什么都重要。

等候在宫门口的人是河间郡王李孝恭，他是护驾重臣，李唐宗室，负责宿卫皇宫。

一众护卫的骑兵全被留下了，只有侯君集和谢逸获准入宫，而且还是在羽林卫的严密监控之下。

宫墙之下，谢逸抬头看着巍峨的皇宫，不由心生感慨。

重生大唐的第四个月，他踏入了东都皇宫，马上就要见到赫赫有名的唐太宗李世民，想想还有些小激动呢！

第三十五章药到待病除

洛阳宫原名紫薇宫，始建于隋朝。

隋朝大业年间，名义上的都城是长安，但隋炀帝杨广大部分时候都在东都洛阳，或外出巡幸。

杨广是个爱面子的人，东都紫薇宫奢华程度更甚于长安太极宫，可惜他最终丢了江山。

后来洛阳一度被王世充据有，紫薇宫里指点江山，笙歌乐舞的主人也换成了这位郑国皇帝。可惜好景不长，很快就被当时的唐朝秦王李世民击败。

谢逸进了洛阳宫，没走多远便看到一片废墟，此景象出现在富丽堂皇的皇宫中，违和感很强烈。

这片废墟位于宫苑中心区域，前隋时此处矗立着乾阳殿，是紫薇宫主殿。类似于后世紫禁城的太和殿，但规模却比太和殿更大。

击败王世充之后，秦王李世民进宫，不知出于何种心态，称乾乾阳殿过于奢侈，然后一把火怒而焚之。

登基称帝后，李世民很后悔当初的冲动行为，贞观四年，曾下诏发兵修洛阳宫乾阳殿，以备巡奉。当然了，火焚宫室的罪责也推到了王世充身上。

朝臣对此议论纷纷，给事中张玄素闻讯上书劝谏称：“大唐承隋末百王之末，屈凋弊之余，必欲节之以礼制，陛下宜以身为先……阿房成，秦人散；章华就，楚众离；及乾阳毕功，隋人解体。

若此殿卒兴，所谓同归于乱……今若遵旧制，即是隋役复兴，五六年间，趋舍顿异，何以昭示子孙，光敷四海。”

意思是国朝初年，百废待兴，陛下你应当遵循礼制，带头节俭。还举出秦、隋两朝大兴土木而亡故的例子，陛下你不能步后尘，应当给子孙们做个好榜样。

张玄素还列举了隋朝修建乾阳殿时，从豫章郡伐巨木之艰难，运输耗费巨大，不惜民力等种种过错。

李世民当时很不愉快，质问张玄素：你说我不如隋炀帝，那和桀、纣相比如何？

张玄素也是有骨气的谏臣，怡然不惧，直言不讳。李世民无可奈何，一心想要做个明君，怎能降罪直谏的臣子呢？

没办法，在其他大臣的劝谏下找个台阶下，放弃重建乾阳殿，还装模作样地赏了张玄素彩帛两百匹，并任命其为东宫少詹事兼右庶子。

在谢逸看来，这事李世民就是活该，谁让他当初装逼装过头的。好好一座宫殿招你惹你了？也不知他如今看到这片废墟时，是何心情？

反正终李世民一生，乾阳殿始终未能重建，直到唐高宗李治登基，才在此基础上重建了一座乾元殿。

而今的李世民心有不甘，只好把乾阳殿后的大业殿改名为贞观殿，聊以自/慰。当然了，在这个过程中，他收获俭朴纳谏的贤君名声，也许李二陛下更在乎这个吧！

后边的贞观殿有点类似于后世紫禁城的坤宁宫，本该是皇后的居所。不过长孙皇后去世，李世民带其两子女入住似也说得过去，兴许还有纪念亡妻的意味吧！

谢逸跟在李孝恭和侯君集身后，两条腿微微有些打颤，偏生皇宫开阔，走了许久才到贞观殿，好不辛苦。

“快去奏报陛下，陈国公请的少年…神医到了。”河间郡王李孝恭目光矍铄，有些狐疑地打量着谢逸。年轻的面孔很难引起他的重视，若非侯君集信誓旦旦，他绝不相信此人医术高明。

“陛下宣召，诸位请进。”片刻后，内侍出来传旨。李孝恭和侯君集身上的兵器都被留在了殿外，侍卫毫不客气地拦住了谢逸，指着粉红背包要求检查。

侍卫的表情有些不自然，这个包裹好生奇怪，他们甚至不知道怎么打开。

这种把人当贼或刺客的看法，谢逸很不爽，没好气道：“我自己来……慢点，里面装的可就是给晋王殿下医治的药物，天下仅有几支，万一打碎了……”

果然，侍卫立即温柔了许多。谢逸打开拉链，亮明其中并无利器，至于那些医疗器材和药品，侍卫想要检查，但被谢逸拒绝了。

谢逸注意到，侍卫和一旁的李孝恭有个眼神交流，显然是得到了河间郡王的首肯，谢逸这才获准进殿。

正殿的御座上坐着个中年男人，看起来有些疲惫，见众人进来，立即坐正了身姿。

他便是唐太宗李世民？

看着并不十分高大威猛，略胖些，或许应该称之为“壮”；长相中规中矩，没什么特别之处，只是气度确实非同寻常。

举手投足，表情和眼神的微妙变化，流露出来的那种气度很不一样。这就是所谓的天子威严，王霸之气？

“参见陛下！”李孝恭和侯君集躬身一礼。

自己该怎么做？谢逸并不懂宫廷礼仪，只记得唐宋时好像不行跪拜，所以依样画葫芦，躬身道：“草民谢逸参见皇帝陛下。”

至于礼节正确与否，是否失仪，管不了那么多。自己可是他李世民请来给儿子治病的高人，自然该有高人的风范，比如布衣傲王侯的自尊，波澜不惊的沉稳。

谢逸微微低头，并不知李世民是何反应，片刻之后，只听到一个洪亮的声音道：“平身！”

“陈国公称你医术高明，可退高热？”谢逸抬头，见李世民正直勾勾地盯着自己，眼神有些迫人。

谢逸道：“回陛下，谈不上高明，只是略通些医术罢了。草民的背囊中有些灵药，或可助晋王殿下退烧。”

李世民朗声道：“好，东偏殿，你立即去为稚奴诊治，治好了，朕重重有赏。”

谢逸心头一震，这个潜台词，治好了有赏，治不好呢？算了，和皇帝没办法讲道理。

在内侍的引导下，谢逸的进了东偏殿，身后还有一位侍卫形影不离，目的显然是监视。如果自己有什么不轨举动，大抵会立即拔剑相向。

唉，在皇宫里看诊，连生命安全都不能保障，真是无力吐槽。

李世民随后也跟了进来，李孝恭和侯君集则站在外间等候，他们的心情都有些紧张。

……

一张华丽的床榻上，躺着个**岁的男孩，身上盖着一层薄锦被，脸上红扑扑的，应该还在发烧。也不知是睡着了，还是昏迷之中，男孩的表情显然很不舒服。

他便是重病的晋王李治？小鲜肉一枚啊，长相可比李世民好看多了，多半是长孙皇后漂亮的缘故。

谢逸问道："晋王殿下高热多久了，是何病因？"

侍候在侧的一众御医面面相觑，这便是陈国公说的神医？也忒年轻了吧，他能妙手回春？这也未免……太打击人了。虽说长江后浪推前浪，可一下子被拍在沙滩上，感觉实在不怎么好受。

尽管心里很郁闷，但陛下相信他，有什么办法？御医只得如实道："殿下高热已有两日多，之前曾一度退烧，后又反复……是凉风扑热汗引起的风寒所致。"

"好！"谢逸点点头，转身道："陛下，臣要为晋王殿下看诊。"

"嗯！"李世民点头同意。

谢逸本想要水洗手，瞧见殿中摆着数十瓶琼花酿之后，改为酒水浣手消毒。同时还会心一笑，陆通运到洛阳来的青瓷酒水本就不多，恐怕大半都进了皇宫，李二真乃豪客也！

众目睽睽之下，谢逸先摸了一下李治的额头，并未切脉，而是从背囊里拿出一个明晃晃，闪着银光，白玉簪般的东西放在了晋王腋下。

这是做什么？

谢逸没有理会，大唐仅有的一支体温计，上次在陈州刺史府，都没舍得用。又看了看瞳孔，摸了心跳，然后掰开嘴巴查看咽喉，可惜没有听诊器检查听肺部。

半刻钟后，谢逸从李治腋下取出体温计——39度！

果然是高烧，这还是物理降温和服用汤药后的结果，否则后果不堪设想，李治可能已经夭折了。

从目前的情形看，主要是呼吸道感染，或许有些许肺炎征兆，好在前期

措施和护理好，并不很严重。

李世民问道：“怎样？”

“呼吸道感染，伴轻度肺炎。”

呃……

大唐皇帝陛下瞪大了眼睛，什么病症，怎么完全没听懂？一众御医也大眼瞪小眼，面面相觑。

谢逸忙解释道：“晋王殿下是咽喉气道并肺部有疾……此疾我称之为炎症，其症状为红肿，或轻或重的疼痛，发红发热……和外伤化脓是一个道理，其实人得很多疾病都与之相关。”

“哦！”一众御医脸上多了几分恍然，好像明白了，但还需时间消化。

李世民直截了当问道：“可有医治之法？”

“有！”谢逸当即从背囊中取出注射器和抗生素，侍卫看到明晃晃的针尖，顿时紧张地护在李世民身前，剑刃已然出鞘。

谢逸无奈道：“不必紧张，此物乃用药器皿，是救人的，不是杀人的。”

大抵是听到殿中异变，李孝恭和侯君集都冲了进来。前者很紧张，后者慌忙道：“陛下，那日给小儿医治便是用的此器物。”

谢逸没有理会异样的目光，从容准备兑药，注射之前少不得又费了一番唇舌，将那套改编自《扁鹊见蔡桓公》的理论道来。

众御医将信将疑道：“此法闻所未闻，晋王殿下千金贵体，不可乱来，当需谨慎。”

这些傻逼，压根没搞清楚状况，这会死要面子有何用？李治要是挂了，首先陪葬的应该是你们吧，我要救你们还不领情？

谢逸气不打一处来，直接反问道：“那你有什么好办法？”

众御医顿时为之无语，谢逸将目光转向李世民，悠悠道：“陛下，陈国公府的少郎君亦用过此法，而今如何，您可以问他。”

“犬子身体痊愈，如今身体康健，生龙活虎。”侯君集的证言显然很有说服力。他还补充道：“陛下，用此药前，会在患者前臂肌肤试药，谢逸称之为

派‘皮试’，以确定是否适合殿下的体质，很是慎重。”

儿子的病情已经不能再耽误，这是不争的事实，哪怕铤而走险也要一试。理智的李世民沉吟片刻，轻轻点头，但龙袍大袖之下，拳头却紧紧握起，做这个决定似乎用了很大的勇气。

谢逸当即做皮试，天幸李治对抗生素并不过敏。然后在众目睽睽之下，晋王李治的屁股上挨了一针，随即又用烈酒给李治擦身降温。

药已用到，接下来只需静待病除……

第三十六章泪汪汪的小萝莉

这一夜，贞观殿灯火通明。

药已经用了，晋王李治能不能退烧至关重要，否则可能会有性命之忧。

上到李二陛下，下到御医内侍都无比紧张。反倒是治病施救的谢逸最为轻松，他对抗生素有信心，也对未来的唐高宗有信心。

药到定能病除，吉人自有天相。

从陈州急赴洛阳，一路上着实辛苦，几乎没怎么休息，此刻他十分疲惫。趁着众人都不在意的时候，谢逸靠在殿中的柱子上睡着了。

此情此景，堪称奇观，让人哭笑不得。御医和内侍们心中不由冷笑，君前酣睡，真是不要命的主。

内侍要上前叫醒谢逸，却被李世民阻止了。

李二陛下悠悠叹道："他能泰然酣睡，说明心无忧虑，信心充足，如此……稚奴的病该有转机了。"

众人仔细一想，好像是这个道理，要是没把握治好晋王，此刻必定战战兢兢，满心担忧，哪能泰然酣睡？

侯君集小心道："陛下，谢逸从淮阳赶来，一天一夜策马疾奔，几乎没有休息，想必是累及了，以至于君前失仪。"

"无妨，为救朕的儿子疲惫至此，睡一觉不应该吗？"李世民笑了笑，显得很大度，悠悠道："你们也倦了，去休息吧！"

"陛下，既然晋王殿下病情会好转，那您也安歇吧，保重龙体！"

李世民摆手道："不，朕在这里看着稚奴，他醒来朕才能放心，否则如何向皇后在天之灵交代？"

闻听此言，李孝恭和侯君集纷纷默然，黯然告退。

李世民转身看着病榻上昏睡的儿子，眼中满是怜爱和担忧。虽然放松不少，但李治一刻不醒，他便不能彻底放心。

旋即他的目光又落到殿角的谢逸身上，敢在皇帝的寝宫里，当着皇帝的

面如此酣睡，心无旁骛。这少年绝对是第一个，可能也是仅有的一个。

再瞧见他那个别样的背囊，那些神奇的灵药，以及奇特的诊治方式，李世民突然觉得自己有些孤陋寡闻。

面前这个少年，很是特别，很有意思。

尊贵的李二陛下，对淮阳少年谢逸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比如他的出身，来历，过往经历的人和事……

李世民沉吟片刻，招了招手，一个侍卫附耳过来，听过皇帝陛下的吩咐之后，匆匆离去，消失在黑夜之中。

……

天亮了，谢逸是被惊喜的呼喊声吵醒的。

“陛下，晋王殿下的高热退了……”御医的声音有些激动，吵醒了打盹的李世民，也吵醒了熟睡的谢逸。

李世民几乎是飞到病榻前，摸了下儿子的额头，虽然还有点热，但已经不是先前那般滚烫滚烫。

三天以来，皇帝陛下第一次露出了笑容，喊道：“谢逸，快来瞧瞧稚奴……”

谢逸揉了揉惺忪的睡眼，才搞清楚地方和状况，自己昨晚在这里睡着了？这个奇葩的事实把他自己也吓了一跳。

君前失仪，据说是要治罪的。

不过看李二陛下面带笑容，应该是没事。哦对，李治退烧了，难怪！

谢逸走上前，先摸了摸的额头，体温肯定下降了，只是似乎还有点低烧……然后取来体温计，再次放到李治腋下。

“敢问谢…神医，此为何物？”一位御医好奇询问。

谢逸道：“这个叫体温计，就像尺子一样，有刻度，可以测量人体热度。”

御医愕然道：“还有此等神物？没听说过啊！”

呵呵，你没听说过的东西多了。谢逸淡淡一笑，也不解释，取过体温计一瞧——37.9度。

果不其然，还是有些低烧。

谢逸道："陛下，已经比昨夜好了很多，此刻再给晋王殿下用一次药，估计中午时分，体热便可恢复正常。共用三次药，再辅以御医开的汤药，基本就能痊愈。"

"好！"李世民轻轻松了口气，此时此刻，他不是那个君临天下，杀伐决断的帝王，只是个关心儿子的父亲。

又一针扎在屁股上，李治似乎吃痛，轻轻哼了一声，似有从昏迷中醒来的迹象，可是他终究还是没醒。

"稚奴缘何未醒？"李世民对此还是有些担心，高热是有好转，但万一儿子的神智受到影响……

"这个……"谢逸解释道："高热时，人体极其虚弱，沉睡便不耗费力气，还能保护脏腑……此刻安睡对殿下是有好处的。不过……得让人喂殿下饮些清水。"

李治可是将来的唐高宗，生命安全和智力当然不会出问题了，谢逸对此信心满满。

"好！"李世民的表情明显轻松了一些，御医当即上前给李治准备喂水。

谢逸开始收拾医疗器材和药品，金贵的抗生素又给李治用了三支，剩下的三支必须的得保存好，必要的时候能救命。

可是……谢逸一抬头，御医们已经直勾勾地盯着自己手里的药，目光中满是贪婪。

"谢…神医，此灵药有神效，不知如何配置，可否与我太医署一些常备？"

先前不是质疑反对嘛，这会怎地转了性子？不先感谢救命之恩，反而惦记上了灵药，什么玩意？

"此药乃一位高人所赠，并无配方，当世也只有这么几支，所以……不能与阁下。"谢逸毫不留情地拒绝了。

御医叹道："可惜了……不过既然是仅有的灵药，那就更该存放于太医

署，以备宫中急用。”

你/妹啊！

强盗逻辑，什么好东西都先给皇家，简直是……谢逸很想破口大骂，不过余光看到身旁的李二，生生忍住了。

差点忘了，这是万恶的封建社会，皇权至上。

“此言差矣！”但谢逸还是拒绝了，至少要争取一番，当即道：“治病需要对症下药，只有对症才是灵丹，否则只会适得其反。

有个道理想必诸位都知道，由俭入奢易，入奢入俭难。用药亦是如此，此药效用甚强，但若情非得已，我绝不主张给轻用。试想一下，吃惯了山珍海味的疾患，下次你再给他吃粗茶淡饭，他能咽得下吗？”

给一群古代人解释赖药性真是头疼，抗生素这玩意，虽能救命，但绝不是好东西。

“那晋王殿下用过后……”

抢在御医说出诛心之语前，谢逸急忙打断道：“殿下的病症十分严重，刻不容缓，必须及时用药。且殿下年纪尚小，逐渐长大，身体会日渐强健。

当然了，往后殿下亦需勤加锻炼体魄，强身健体，便不会有影响。在这方面，在下有些心得，想必能帮得上殿下。”

“哦！”御医点头的同时，李二陛下似乎也赞同，也许他也认为，李治的身体过于孱弱，需要好生锻炼。

谢逸续道：“最重要的还是谨慎使用，不可盲目，此药的保存和使用只有我懂，所以就不劳烦诸位了。而且此药是有存储期限的，过了今岁年底便会失效。”

御医们面带狐疑神色，似乎有些不相信，好在李二陛下还算理智，默许了谢逸的做法。

谢逸心中一笑，要不要夸赞一句“陛下英明”呢？想想还是算了，作为一个自尊倨傲高人，怎么能低三下四拍马屁。

自尊自信的“高人”正收拾背囊时，别致的脚步声响起，一个娇小的声影飞奔进殿，一下子扑进李二怀中，带着哭腔问道：“父皇，九哥好了吗？”

谢逸抬头，瞧见一个与妹妹小蛮年纪相当的小萝莉，粉嘟嘟的煞是可爱。只是……一双水灵灵的大眼睛泪汪汪的，红肿的厉害。

ps：萝莉公主伸着小手向大家要推荐票！

第三十七章紫袍文武

小萝莉喊李治九哥，扑在李世民怀里撒娇，想来是位公主。

只是李二陛下子女众多，却不知究竟是哪一个？

不过能够随同出巡，毫无顾忌地撒娇，想来这位小公主是比较受宠的，而且和李治的关系很好，否则何至于哭得眼睛都肿了？

李世民心疼地帮女儿擦拭眼泪，柔声道：“兕子莫哭了，你稚奴哥哥就快好了。”

兕子？！

谢逸前世看过一些书籍，故而有印象，知道这位是长孙皇后嫡出的幼女晋阳公主李明达，乳名兕子。

“兕”是一种上古瑞兽，相传每逢盛世便会出现，李世民给女儿取这个名字，显然寓意深刻。他也是希望女儿能如兕一般顽强健康，远离病患疾苦，拳拳爱女之心，可见一斑。

后世影视剧里总突出李世民如何宠爱高阳公主，但实际上，高阳的受宠程度与晋阳公主相比，差的太远。

长孙皇后崩逝后，晋王李治和晋阳公主由李世民亲自抚养，并未由其他嫔妃插手。纵观历史，皇帝亲自鞠养的公主仅此一人。

可惜后来晋阳公主早夭，没有影视剧中必要的情爱元素，所以被忽略了。而高阳公主先嫁了房遗爱，又与辩机和尚不清不楚，可以渲染的地方着实不少。

相比于高阳的跋扈，晋阳公主兕子可就温柔多了，还是个十足的哥哥控。泪汪汪的，还哭肿了眼睛，想来这几日担心急了。

谢逸并不知道，数日以来，晋阳公主原本一直守在李治病榻前，哭着担心哥哥。李世民看着实在心疼，骗她说只要睡一觉起来哥哥就好了，这才将小公主哄睡着。

结果早上一睁眼，萝莉公主小兕子便惦记着生病哥哥，匆匆忙忙跑过来探望。

“可是……九哥为什么没醒呢？”晋阳公主看着病榻上昏睡的李治，隐约

还有抽噎声，还是很担心。

李世民柔声道：“去摸摸你稚奴哥哥的额头，已经不烫了，这会他是贪睡，过一会就醒了。”

谢逸不由感慨，想不到霸气君王还有如此温柔的一面，这要放在后世，都可以参加亲子类真人秀了，还能赚得不少好评。

晋阳公主当即匆匆跑过去，小手在李治额上一摸，小脸蛋上顿时泛起了天真的笑容：“真的不烫了。”

“父皇没骗你吧？”李世民的表情相当慈爱。

“嗯！”晋阳公主趴在病榻边，拉起李治的手，轻声道：“九哥，你快点好起来，和兕子一起玩。”

单纯真诚的兄妹情深，谢逸看着都有些感动，只是……尊贵的小公主看起来…似乎有点孤单，好奇怪！

“是你们让九哥的头不滚烫滚烫的？”晋阳公主起身看着一众御医，煞有介事道：“本公主有赏。”

啧啧，是个人小鬼大的主啊！只是萝莉公主，赏赐是好事，可不能搞错了对象……

一众御医不由脸红，唯唯诺诺道：“公主殿下，晋王的病不是我们医治的……是他……谢…神医……”

顺着御医手指的方向，晋王公主第一次看到谢逸，说出了第一句话：“你好奇怪！”

奇怪？

“没有长长的胡子。”小公主语出“惊人”。

谢逸不由满头黑线，这话说的……人家才是十八岁的少年郎，正是玉树临风的年纪，蓄须不合适吧？

“治病的御医不都有黑黑白白的长胡子吗？你没有…但挺好看的。”

童言无忌，晋阳公主的第二句话，顿时让众御医汗颜，一把花白的胡子，却不如一个少年郎，实在惭愧啊！

谢逸则是心花怒放，小公主真是慧眼独具，这么小便懂得欣赏帅哥，而且嘴巴很甜。他很想想说一句“谢公主夸奖”，但想到李世民在场，还是正经些好。

萌萌哒小公主问道：“是你让九哥额头不滚烫滚烫的？”

“是！”

晋阳公主一双水灵灵的大眼睛不断闪烁，一本正经道：“本公主要赏赐你，你想要什么？”

这意思是我想要什么，你就给什么？经过你皇帝老爹批准了吗？

此情此景，不适合狮子大开口，谢逸笑道：“不用了，给人医病，救死扶伤都是应该的，不用谢，也不用赏。”

“不，要得！”不曾想小公主十分坚持。

“好，那先谢谢公主殿下。不过等晋王殿下...公主的九哥完全康复了再说，好吗？”谢逸笑了笑，与小公主有了一个愉快的约定。

……

当天下午，第三针抗生素打过后，昏迷许久的晋王李治醒了，张口便喊饿。

李世民问了几句话，彻底放下心来，退烧苏醒，神智无异常，可喜可贺。心中更是默默道：观音婢，放心吧，我们的儿子好好的，没事！

晋阳公主很是高兴，趴在榻边紧紧盯着最亲密的九哥，泪痕未干的小脸蛋笑开了花。

早有仆从送来清粥，大病初醒，食物必须清淡些。李世民更是大显慈父情怀，亲自给儿子喂饭。

一幅父慈子孝，兄妹情深，一家子其乐融融的画面，好不温馨。谢逸看在眼中，不由想起远在淮阳的嫂子和妹妹，也不知她们好吗？

还有今后的路该怎么走，是回陈州，还是待在洛阳，需要做出一个选择。

陈州故里是好，但终究有些偏僻，作为一个有钱有房，但无权无势的商贾富户，终究还是没有安全和前程可言。

如果没有机会倒也罢了，凑巧这次来洛阳，简直就是老天爷送上门的机会。见到了当朝天子李世民，还救了晋王李治，大唐王朝未来的继承人。

只要成功把握好这两个人……现在和将来，地位和前程那还用说吗？

不用再担心家里断粮，也不用担心小人觊觎，也能过上高高在上的权贵生活，多好！

人往高处走，既然来到大唐，总不能一辈子默默无闻，总要活出点的精彩吧？

打定了主意，谢逸便动了心思，派人将嫂子和妹妹护送来洛阳，或者自己亲自回去接。

然后……

便是考虑如何利用好这次治病的机会，进入大唐朝堂，权贵圈子，而且要时刻靠近李治这颗未来的参天大树。

治病只是契机，想要踏入这个圈子，得到重要人物足够的重视，还需要敲门砖，一块足够分量的敲门砖。

“这个我有！”谢逸淡淡一笑，心中已然有了主意。

……

李治的病情趋于稳定，李世民很人道地命人安排谢逸去用餐，休息。

在内侍的引导下出了贞观殿，一眼便瞧见几位官员站在殿前，似在恭候皇帝召见，一水紫色袍服尤其抢眼。

唐制三品以上官员着紫袍，可见眼前这五位皆是当朝重臣。在大唐，这身紫袍便是无数才俊英杰奋斗的目标。

侯君集是认识的，李孝恭和张亮昨日打过照面，余下一位沉着温厚，有种深谋远虑的感觉，像是位干练文臣；另一位则是个高大威武，相貌果毅的武将。多半都是凌烟阁有名有位的功臣。

虽不认识，但谢逸还是客客气气地欠身见礼，算是和大唐的权贵重臣面前混个眼缘。

众人的反应很微妙，李孝恭表情淡然，侯君集微现笑容，张亮似乎有些

不大高兴。

不认识的温厚文臣则轻声问道：“阁下便是为晋王殿下诊治的谢…神医？”

“在下谢逸，神医之名愧不敢当。”

“阁下过谦……”

文臣刚客气了半句，身旁的威猛武将便问道：“少年人听说，那个醇烈的琼花酿也是你酿的？”

“呃……是！”

“你这个小娃娃……少年郎有些意思，不简单，那酒很不错，可惜洛阳断货了，你手头还有吗？”

这位紫袍大员怎么有点没正行的感觉？谢逸再次满头黑线，讪笑道：“正在往洛阳运，到时派人送到您府上……只是，请恕晚辈眼拙，不知长者名讳，府邸何处？”

内侍很有眼力界，当即上前介绍道：“这位是左仆射，梁国公房相；这位是卢国公程大将军！”

文臣是房玄龄，武将是卢国公，程大将军……混世魔王程咬金吗？

第三十八章重臣外放有名堂

从脍炙人口的评书到影视剧轮番播出，《隋唐演义》的故事后世人耳熟能详。

其中最具特色的人物大概就是程咬金了，混世魔王的三板斧让人印象深刻。

不过演义多少有戏说成分，历史上真实的程咬金或许豪爽不羁，但绝不是个憨子。

隋大业六年，盗贼风起，他组织百多人的武装，护卫乡里，小有名气。后归附瓦岗李密，得到重用。

李密落败后，程咬金被王世充俘获，因看中他的才能勇武，待之甚厚。不过程咬金认为王世充猜忌心重，听信谗言，并非明主，故而策马降唐，投奔率部围攻洛阳的唐秦王李世民。

此后跟随李世民鞍前马后，平定宋金刚、窦建德等，屡立战功。武德年间，在李世民和李建成的明争暗斗中，程咬金忠心耿耿，乃是秦王府亲信战将。

武德九年，李世民发动玄武门之变，程咬金亦有参与，成为从龙之臣。在此过程中，程咬金改名为“知节”。节字有很多种解释，比如气节、礼度、操守、节制等等。

显而易见，这名字改的大有深意，也很有水平。由此可知程咬金看似个粗人，实际上却是粗中有细，聪明之至。

自贞观起，程知节深得重用，爵封卢国公，官居右武侯大将军。贞观七年，其次子程处亮迎娶清河公主，成为驸马。只是当时的清河公主年仅十岁，如此早婚，多少让人有点想要吐槽的冲动。

程家圣宠优渥是不争的事实，程知节本人也深得皇帝信任，此番天子东巡，他与河间郡王李孝恭左右护驾。

当然了，皇帝不可能完全信任某臣，更不会将生死交到某一人手中，此举算是李世民玩得平衡术。

李孝恭是宗室，程知节出身瓦岗，互不统属，不会相互勾结，却能相互制约。守卫长安的柴绍和尉迟敬德也与此相似，以制衡保证稳定。

只是护卫皇帝安全的时候，大肆饮酒真的好吗？而且还这么没整形地在皇宫殿前向自己要酒。

谢逸少不得满头黑线，不得不说，程知节多少还是有点奇葩。

不过纵横朝堂多年的他敢这么做，自然有他的道理，何必杞人忧天呢？送上几瓶酒，和一位国公武将交好，这笔账很是划算。

更为重要的是，程知节没有侯君集那种黑历史，好像到高宗永徽年间，他还是深得厚待，经久不衰。

至于这位温文尔雅的文臣，竟是“房谋杜断”的房玄龄，当朝宰相，李世民最为倚重智囊。此番东巡，更是唯一侍候天子身边的文臣，其地位和能耐可见一斑。

在这两人面前，“有眼无珠”的谢逸不敢托大，忙见礼道：“小子谢逸见过房相，程大将军。”

“少年郎不必多礼。”房玄龄客气回应，脸上挂着一丝和煦的微笑，显得平易近人；程知节则是笑着点点头，估计心里还惦记着那几瓶琼花酿。

……

简单打个照面，谢逸跟着内侍离开，皇宫殿前，寒暄几句可以，其他话多说无益。

目送谢逸离去，几位重臣，尤其是房玄龄的脸色轻松不少。今日他们是来探病的，谢逸虽然什么都没说，但从神情，尤其是内侍全程含笑的轻松表情来看，他们已经心知肚明。

晋王殿下定然已经没什么大碍了，那么之前担心的糟糕后果便不会出现，如此便不必枕戈待旦了，甚好！

这个淮阳少年出现的很及时，有恩于皇家，亦算有功于国，侯君集荐人亦算有功。

片刻之后，李世民出现在正殿接见诸臣，如释重负的写意笑容验证了先前的猜想。

李世民笑道：“诸卿前来探视晋王，有心了，稚奴已无大碍，不日就会痊愈。”

“恭喜陛下，此乃天佑晋王，天佑大唐。”哪怕已经身着紫袍，还是免不

了拍马屁的习惯。

“上苍庇佑，想必皇后在天之灵亦在保佑稚奴。”李世民轻叹一声，说道：“还得感谢君集荐来的神医灵药，稚奴才得以安然脱险。”

侯君集忙道：“此非臣之功，多亏了陛下派臣出知陈州，否则也见不到谢逸，可见此乃天意，乃天佑。”

李世民欣然接受了这个说辞，又与诸臣商讨了近几日略荒废的政务，并询问了太子在长安监国的情形。

诸臣一一对答，一切安如往常，李世民这才放心。旋即又安排了几件事情，几位紫袍大员告退，侯君集被单独留了下来。

“君集啊，此番之事，朕要谢你。”

李世民语重心长之语顿时让侯军虎躯一震，顿首道：“陛下言重了，为君分忧，乃是臣的本分。”

“嗯，你对谢逸此人了解多少？”李世民点点头，话锋随即一转。

侯君集道：“谢逸此人年岁不大，但颇为神奇，臣在淮阳听说他先前是个不学无术的败家子，嗜赌成性，败光了祖上产业，还因此投湖自尽。

但也许是大难不死，幡然醒悟，而今则是个优秀的少年郎。更为神奇的是，数月以来显露出许多才能，写出了极好的诗文，琼花酿也是他一手酿制，还有医术……”

随后侯君集将《春晓》、《从军行》和《陋室铭》诵出，李世民听闻后连声称赞，惊讶道：“没想到此子才华横溢至斯。”

侯君集道：“他对外人称《春晓》和《从军行》是其亡兄遗作，《陋室铭》却是偶然契机下出口成章，可见多半是他谦虚。”

李世民目光锐利，沉声问道：“如此人才，你可曾注意？”

“遵照陛下旨意，臣至陈州后曾公开纳行卷，为陛下招揽两淮、甚至江南才俊。”侯君集如实道：“据闻谢逸当日怀揣佳作，却并未行卷，反倒将诗文卖于商贾之子……

臣得闻后颇为不解，曾派人垂青招揽，但他不为所动，以年少轻狂，心性逍遥，过往品行不佳为由婉拒了。”

“他不愿意为朝廷效力？”一心要天下英雄入我彀中的李世民不免有些敏感。

侯君集摇头道：“谢逸出身陈郡谢氏，乃晋时谢灵运之后，性情行事多有魏晋逸士之风，不羁甚至怪诞，故而臣无法断定。”

李世民叹道：“此子确实怪诞，敢在朕的殿中泰然酣睡；太医署想要留下他手上的灵药，也被拒绝了，与常人行事作风确有不同。

算了，先不提他。朕问你，在陈州数月，朕交代的事情办得如何？”

侯君集欠身道：“陛下，臣一直小心留意，江淮士族，高门大户相对都安分守己，并无异动。草莽之间隐有宵小，但一直不曾抓到尾巴，未能有进展。”

“一群魑魅魍魉，宵小之辈藏在深处，抓不到尾巴也不奇怪，只要江南士族能安分守己，便是大唐和南方百姓的福气。”

李世民一声叹息，颇为无奈。东晋十六国和南北朝对峙的恶果，到今时今日尚不能消弭，依然影响大唐的统一和安定。

说到底，李唐王朝真正完全掌控的地方似乎只有关陇，以五姓七望为首的山东士族貌合神离，南北隔阂仍然存在。

隋炀帝之所以花大力气修运河，并不只是为了游玩，除了钱粮运输之外，更是为了沟通南北。可惜时日终究尚短，且隋末割据南方的反王不少，如杜伏威、李子通、萧铣等人都名噪一时。

后来虽都平定，但江南与北方仍有隔阂，而且还有宵小暗中蠢蠢欲动。这让李世民很是不安，如今江南俨然已经是大唐的粮仓和财税重地，断然不能有失。

为此，一方面他安抚南方，重用如萧禹、虞世南、岑文本等南方臣子，意在拉拢江南士族。

同时还暗中做了些许布置，比如让英武的吴王李恪出任安州大都督，携大败吐谷浑余威而归的猛将侯君集出任陈州刺史。

安（陆）州在荆襄，陈州属两淮，其意都在于震慑南方，至少是朝廷的一种姿态和发出的讯号。

寻常人看来很普通的外放，实际却很微妙，大有名堂，明眼人自会明白。从目前来看，效果还不错，南方士族心领神会，相安无事。

对于这个结果，李世民勉强还算满意，但从长远来看，似乎还远远不够……

ps：看在七夕还在码字更新的份上，收藏，推荐票不能少啊，如果有打赏更好。

第三十九章骑青牛的老仙翁

一天以后，晋王李治的病几乎痊愈，已经开始在寝殿里活动。

再次听到一双儿女的欢笑声，李世民慈父之心甚感欣慰。

夜晚灯烛高照之时，一个瘦高的身影出现在正殿之中，风尘仆仆，似是远道而归。

御座之上，李世民沉声道："这么说，他以前果真是个败家子？"

"没错，属下在淮阳多方打探，很多人都可以证明，以前的谢逸着实不堪。不过从五个月前一次落水之后，一夜间像变了个人似得，乡邻称之浪子回头。"

李世民冷笑道："还真是幡然醒悟，只是他的才学……"

"听说他自小读过书，但才学如何无人知晓，近来则是才名远扬。不过他怀揣佳作而不行卷，而是作价五贯卖与旁人，淮阳人皆称其有辱斯文。"

"侯君集招揽过他？"李世民沉声询问。

"是的，先是陈国公府的少郎君坠马，被谢逸所救。此后陈国公才知其才名，派其女婿贺兰楚石与谢逸会面，二人曾过从甚密。"

"贺兰楚石…可是承乾的人？"问这句话时，李世民的目光陡然间锐利了许多。

"此人确是东宫千牛，去岁向太子殿下告假，护送岳父陈国公履任陈州。"

李世民轻轻点头，目光深沉，帝王最喜高深莫测，不知在想些什么。沉吟许久，旋又问道："谢逸和贺兰楚石之间是怎生情形？"

"二人主要接触有两次，一次是贺兰楚石看中一雏/妓。谢逸与一荥郑氏子弟竞价为其梳笼，后者花千贯竞得。千贯一夜之名轰动陈州，使得此妓名噪江淮。"

"千贯一夜，这些世家子弟真是出手阔绰啊！"李世民冷笑道："都是为了讨好贺兰楚石？"

"陛下，依属下看来，谢逸应该不是。他与那位郑氏子弟有宿怨，竞价可

能只是为让其多花钱，予以报复。

淮阳坊间亦有此说，梳笼价从五十贯涨到了一千贯，郑氏子几成当地笑柄。而且谢逸当时应该没有千贯家资，很可能是虚张声势。”

李世民轻笑道：“哼哼，看来他有些手段。”

“上元节，贺兰楚石与谢逸有过一次密谈，内情旁人不知。随后便回了长安，谢逸则一直留在淮阳，做酒水生意。”

李世民沉吟许久，问道：“那你可有查到，谢逸的医术，酿酒之法师从何人？”

“没有，属下调查的很仔细，没有发现这样的人……”

“奇哉怪哉，有意思！”李世民轻叹一声，随即挥挥手，高瘦黑影悄然退出殿外。

……

谢逸被安排在洛阳宫外围的一间房舍中，看着像是侍卫的居所，收拾的干净雅致。

而且备好了热水供自己沐浴，谢逸自然是求之不得，泡个热水澡正好缓解疲劳。

更让他没想到的是，还有美丽的小宫女提供搓澡服务。不过被谢逸拒绝了，万一到时候一冲动，请宫女共浴，那是要出事的，实在有伤风化。

而且……据说皇宫里的女子名义上都属于皇帝，虽说只是无名无分的宫女，可万一李二陛下觉得被带了绿帽子，后果会很严重。

本着珍惜生命的原则，谢逸坚持做个正人君子，独自沐浴之后，便匆匆入睡。

只是看到身边空空如也，不由想起淮阳家中的火炕，以及同炕而眠的嫂子，想起了那个红烛高照马蹄急的操蛋夜晚。

孤枕难眠，心中自然生出相思之念，也不知身在家中的嫂子可有想念自己？

分隔两地不好，但小别胜新婚，相思情更浓，等过几日把嫂子接到洛阳，应该……嘿嘿！念及于此，加上身体疲倦，谢逸进入了梦乡，做了一个

很甜很美的梦。

……

次日上午，有内侍前来传旨，李二陛下召谢逸贞观殿觐见。

这会去做什么？再给李治检查下身体，还是要赏赐付诊金呢？

谢逸匆匆赶到贞观殿，才发现房玄龄也在，其他武将则不见人影。

“草民谢逸参见陛下。”

“嗯！”李世民笑道：“谢逸啊，晋王的病基本痊愈，朕当予你赏赐。”

“陛下言重了，医者父母心，治病救人乃是本分，不求赏赐。”谢逸很是谦虚。

李世民笑道：“听说上次你在侯君集家收了百贯诊金，到朕这里分文不取了？不用客气，有什么愿望，朕尽力满足你。”

“呃……”谢逸笑道：“如果陛下真要赏赐的话，那草民但求一园苗圃。”

一园苗圃？

李世民和房玄龄皆是眉毛一动，这是要土地吗？说的也忒委婉了。

“那好，朕在淮阳赏赐你三百亩永业田，你看如何？”李二陛下还是很爽快的，开口就是三百亩，还是可以代代相传的永业田。

谢逸摇头道：“陛下，您误会了，草民所求只是一园苗圃。”

李世民似乎来了兴致，问道：“你说说，想要一园怎样的苗圃？”

“陛下，草民有幸得到些许种子，是大唐没有的作物，或许可为大唐百姓的餐桌添上几样菜蔬粮食。”

谢逸话音落地，李世民和房玄龄皆是心头一震，很显然，这个话题太有吸引力。

以农为本的封建王朝，民以食为天，粮食的重要意义不言而喻，君王时常躬耕劝课农桑，宰相大臣兢兢业业，农户挥汗如雨，辛苦劳作，不就是为了多收点粮食，填饱肚子嘛！

这些年大唐兼容并蓄，引进了不少作物，比如西域的菠稜菜，天竺的西天绿豆等等。闻听谢逸手上有新作物种子，大唐的皇帝和宰相顿时来了兴趣。

“谢逸，是何作物种子？”李世民和神情和语气有了明显变化，心中那一丝激动是掩藏不住的。

“回陛下，分别为玉米、土豆、辣椒和番茄，玉米为粮食，碾磨后其形类似麦、糜面，可烙饼，煮羹粥饭食；土豆可为菜蔬，亦可作粮食充饥；番茄是酸甜味的蔬果，辣椒可为菜蔬，亦可为调味品，比山茱萸和芥末味道更重更好。”

耳听谢逸一一道来，李世民和房玄龄的眼神异彩连连，一下子四种新作物，而且还有新品粮食。兴奋，很兴奋，比天上掉下个金疙瘩更让人激动。

房玄龄问道：“谢逸啊，此四作物是何习性，产量如何？”

“玉米、土豆属旱作，从江南到西北皆可种植，需适当灌溉。尤其是土豆，贫瘠之地，田间地头沟坎处皆可种植，易成活。

玉米和产量比糜子高，与小麦不相上下，关中河洛诸地可冬种小麦，夏植玉米，一年两熟；至于土豆产量，臣也不能说出个准确数字，但保证让陛下与房相大吃一惊，灾荒之年可以救急，使大唐再无饿殍。”

谢逸朗声道：“至于辣椒和番茄，可作为菜蔬适当种植……不过辣椒有祛湿调味之效，西南潮湿地域百姓必然青睐，一旦推广，将来或许是家家户户庖厨中不可缺少的调味品。”

李世民和房玄龄眼睛已经有点放光了，谢逸的描述让他们很震惊，很惊喜。如果是真的，那么“大唐再无饿殍”便不是空话。

解决了老百姓吃饭的问题，国家便能稳定，长治久安，江山稳固，代代相传。这对于封建王朝的君主而言，有着莫大的吸引力，可谓是如获至宝。

“谢逸，你所言不虚？”

“草民据实所言。”

“那你可愿将种子献与朝廷？”

这话问的，敢回答个“不”字吗？好在本身就是这么打算的。谢逸当即道：“当然，草民求一园苗圃，便是为大唐培植新作物。”

李世民毫不犹豫道："准了，朕给你最好的地，你好生培植。对了，种子现在何处，何时播种为宜？"

"种子在淮阳家中，草民可立即回家去取，或让家人送来。至于播种，而今春暖花开，便是播种季节。"

谢逸道："草民希望有一块肥沃，水源充足的苗圃，而且保证不会受到野畜和人为破坏，毕竟籽种稀少珍贵。"

"那是自然，这样……洛阳宫东墙下有花园，乃前隋是培育花木之处，土壤肥沃，墙外便是洛水支流，可引之浇灌。你便在那处培植幼苗，朕会派禁卫军守护，如此可确保万无一失。"

李世民悠悠道："朕想亲眼看着这些幼苗生根发芽，结出果实，了解它们的习性和产量。"

对于皇帝而言，如此重要的东西放在自己眼皮子底下才放心，谢逸并不感意外。

"陛下，那臣这就让家人带着种子前来东都。"

李二陛下当即道："如此重要的种子，岂可掉与轻心？这样……让侯君集派兵马前去，护送你的家眷和种子前来，不可有失。"

一旁逐渐冷静的房玄龄却问道："对了谢逸，你这种子从何而来？你年纪轻轻，应该不曾去过番邦异域才是啊！"

李世民闻言，也露出了好奇，或者说狐疑之色。

唉！谢逸只得讪讪道："去岁草民落水，得一老仙翁所救，称草民乃是有缘人，他老人家赐与草民一背囊。其中便有作物种子，给晋王殿下治病的灵药亦在其中，草民还有幸师从仙翁，增长了不少学识。"

"仙翁？可知名号，怎生模样？"

谢逸道："仙风道骨，白须白发，草民曾请教名号，但仙翁不答，只叮嘱草民用心学习。随后便骑一青牛离去，自此仙踪难觅。

当时情景宛若梦幻，若非清醒后背囊切切实实在身边，草民几乎以为是一场梦……"

第四十章淮阳县男

“玄龄，谢逸所言……”

谢逸不知何时已经告退离去，偌大的贞观殿里，李二陛下沉默了许久，向足智多谋的宰相发出一声疑问。

陛下所疑虑者——骑青牛的老仙翁也！

这个说法，着实有点匪夷所思。

房玄龄沉声道：“陛下，若谢逸所言不虚，当是受太上玄元皇帝点拨恩赐。”

太上玄元皇帝——老子李耳是也，道家尊奉的太上老君。

武德三年，唐高祖李渊下诏封老子李耳为始祖，追封为太上玄元皇帝。目的在于标榜自家出身高贵，乃天命所归，汉家正统，好让天下人信服。

谢逸称老仙翁白须白发，仙风道骨，骑青牛离开。众所周知，当年老子骑青牛过函谷关，不是他老人家又是谁呢？

李世民沉声问道：“你相信吗？”

房玄龄迟疑了，显然皇帝似乎不大相信，可是……

“陛下，太上玄元皇帝亲赐良种，使大唐子民果腹饱食，此乃祥瑞吉兆，天佑大唐，天佑陛下。”

李世民神情微动，他知道房玄龄不是在拍马屁，而是在提醒自己此事的政治意义。

天下尚有很多人与李唐离心离德，指责李家得位不正。而今李家先祖，道门始祖突然现身，指点一位少年，赐下良种造福大唐，这意味着什么？

这可比李渊舔着脸皮攀附先祖好得多，效果更是百倍甚之。若真如谢逸所言，玉米和土豆填饱百姓肚子的同时，“老子赐食”说法则能强化李唐君权神授的地位，稳固统治。

这对于李唐皇室，李世民本人而言都大有好处，意义非凡。

按理说，这种事情多是皇家自导自演，穿凿附会，用某些手段来制造舆

论，博取民心与声望。

可这件事，李世民什么都没做，甚至连想都没想，谢逸开口便言之凿凿，坚称是一位骑青牛的老仙翁所赐所授。

有那么一瞬间，还曾让李世民产生了一种错觉，难道自家真是天命所授？老祖宗保佑？儿子李治的病情好像也在意料之中，得先祖庇佑，早备灵药，只是……这未免也太巧了。

李二陛下比谁都清楚，老李家有胡人血统，与太上老君没有半文钱关系，祖宗保佑这个说辞显然不成立。

李世民目光灼灼道：“谢逸在说谎。”

“兴许是，若果真如此，此子可谓聪明之至。”房玄龄道：“不过陛下，臣以为，朝廷该相信他所言属实。”

“哦？”

房玄龄道：“只要他能种出作物，果实现世，举世皆惊，天下悠悠之口必无言以对，自然也就是确凿事实。”

“是这个道理！”

“陛下手中有了粮食，则民心归附。今秋收获之时，陛下只需在赐宴上展示新品菜蔬粮食，想必……此番东巡必能圆满，天下归心指日可待。”房玄龄恰如其时地提出建议。

“好，安排下去，此事先行保密，让谢逸好好培育种植，待到金秋，好让那群世家老头们惊掉眼珠子，惊掉下巴。”

李世民冷笑两声，旋即话锋一转道：“谢逸此子，玄龄以为如何？”

“就近几日来看，此子年少有为，才思敏捷多智谋，是个人才。”房玄龄悠悠道：“臣有直觉，他身上的神奇之处远不止此，将来恐怕还会有新鲜物事诞生，让人惊讶欣喜。”

李世民点头道：“既然是个人才，那就得留住……不过先前他曾拒绝侯君集的招揽，似喜欢魏晋逸士山野狂放不羁那一套，不愿出仕为朝廷效力。”

房玄龄摇头道：“陛下，臣以为他只是拒绝了侯君集，出于何种原因臣不知晓。但此子并非隐逸之士，偶有倨傲却也言行有度，出仕求前程的心思颇为迫切。”

“何以见得？其实适才他可以直接开口……”

“陛下，先前谢逸开口能要什么？陛下又能给什么？”房玄龄这么一问，李世民心思为之一动，可不就是如此嘛！

“先前他只是救了晋王殿下，是有功劳，但功勋不著，且未能显露足够的才能和分量，未必能得陛下青睐重视，所以他…以退为进。”

房玄龄分析道：“名义上他只向陛下求一园苗圃，但实际却是向陛下献宝，献祥瑞。只要籽种开花结果，他便有功于朝廷，有功于天下，到时候陛下能不重视？赏赐又能少吗？”

“这小子，和朕玩心机啊！”李世民突然笑了。

“此乃谢逸聪明之处，也算无奈之举。”房玄龄的说辞很是公允。

“是啊，此子确是个人才，又在为朕办一件大事，若还是个布衣白身似乎说不过去。”李世民转身问道：“玄龄啊，你看给他个什么官爵比较合适？”

房玄龄略微沉吟，建议道：“陛下，不若暂让其任司农寺上林署丞吧。上林署掌苑囿园池，植果蔬，以供朝会、祭祀及尚食诸司常料。正当其职，亦不显眼。”

“从八品，会不会过于低微？看得出此子心气很高，朕不想落下薄待人才的名声。”

李世民算是个伯乐，但凡看中的人才大都会重用。比如侍御史马周，从一个中郎将的门客到承庆殿天子近臣，没用多少时间，可谓是一步登天。

房玄龄悠悠道：“若陛下欲厚待之，不若加个淮阳县男的爵位；待秋后粮果熟，或其另立新功，再予升迁，陛下以为如何？”

“好，就按你说的办，拟旨吧！”

李二陛下发了话，一身布衣的谢逸便成了从八品到底上林署丞，淮阳县男。

有了爵位，便距离贵族更近一步，眼下毕竟只是公侯伯子男最末一等，在大唐一抓一大把，不值钱。

不过十八岁的年纪，凭自己本事挣来爵位的少年郎却不多，所以还是值得骄傲的。况且这才是开始，往后升迁的机会多着呢！

至于“骑青牛的老仙翁”自然是杜撰之语，没办法啊，穿越这种事说不出口。为了让自己的才能来历，以及穿过来的东西显得正常些，必须得有个很好的说辞，以神仙为借口无疑最好不过。

毕竟这年头，神仙鬼怪深入人心，多有敬畏，还是蛮有市场的。

至于搬出老子，盖因为李唐攀附他老人家为始祖，自己杜撰出这个说辞来，李世民应该会很喜欢。其利用价值和政治意义，肯定不用自己多说，皇帝信了，旁人也自然就不会再质疑。

从此以后，自己做出了惊人“举动”，便可拉出“骑牛老仙翁”这杆大旗，可以省去不少麻烦。

接下来这段时间，好好当个农夫种地便是了。将种子献给朝廷，也是谢逸深思熟虑的结果，自己单独种植能有多大效益？

卖菜卖粮食？新鲜事物需要有个接受过程，没见得没吃过，有多少人愿意尝试？纵然销路很好，又能赚多少钱？被朝廷发觉后，恐怕还会问藏私之罪，得不偿失。

想要赚钱很容易，谢逸真正缺的是权势地位，以此为敲门砖，跻身大唐朝堂贵族行列，才能使其效益最大化。由朝廷主持，新作物便能尽快推广，也算是造福大唐百姓，何乐而不为呢？

李世民将苗圃选在洛阳宫中，谢逸求之不得。

虽说宫中少了许多自由，但靠近中枢，自然也能近水楼台先得月。哪天抽空去看看李治，得趁着眼下难得的机会，与这位晋王殿下搞好关系，以备来日站上不败之地。

至于当前，赶紧修书一封给家中的嫂子，让她带上小蛮，带上自己珍藏的种子前来洛阳。侯君集派人护送，那自然最好不过，安全不必担心。

另外，也得让陆通尽快北上，洛阳作坊的建造计划恐怕要加快了。

以程知节的酒量，琼花酿断了供应，后果会很严重，老程宣花斧在手，再耍上那么三板斧，实在让人怕怕的。

ps：感谢书友150801223728341、书友140612102457304的打赏！

第四十一章磨损的马蹄

两天以后，谢逸奉旨前去探望晋王李治，据说是晋王要当面感谢救命之恩。

李治小小年纪，蛮懂礼貌的嘛！

按理说该客气推辞一下，但谢逸没有，难得与李治接触的机会，可不能浪费。

在内侍的引导下，谢逸来到一处宫室，据说晋王殿下在此读书，正有儒者讲解经义，请淮阳县男暂作等候。

李世民对皇子的教育很重视，诸皇子大都有大儒从小教导，学识大都不错，魏王李泰便是其中的佼佼者。

九岁的李治自然也不能例外，哪怕是巡幸在外，也少不得读书学习。尤其是一病多日，耽搁了不少功课。

可怜的娃娃啊！不过相比于后世课业负担沉重的小学生而言，李治已经很幸福了。

李治还没等到，谢逸却发现了另一个娇小的身影——晋阳公主李明达。至于兕子这个乳名，只有皇家尊长才有资格呼喊。

小公主站在殿前的回廊下，显得无精打采，毫无神采的目光四处乱看，仿佛什么都提不起兴趣，很是沉默。

第二次发现晋阳公主的异样神情，谢逸不免有些奇怪，这位天潢贵胄，金枝玉叶的公主，荣宠最胜，怎么会闷闷不乐呢？

应该没有人敢冒着杀头的风险，让她不高兴吧？那是为什么呢？好奇心迸发的谢逸决定去探究一番。

“臣见过公主殿下。”

晋阳公主回过头来，一眼便认出谢逸，惊喜道：“你是那个没有长长的胡子，让九哥额头不滚烫滚烫的人。”

呃……

公主殿下的表达方式果然很四岁啊，不过话语间难得有那么一丁点兴

奋，看来对自己印象还算不错。

谢逸柔声问道；“公主殿下为何枯坐此处，不开心吗？”

“九哥在读书，没人陪兕子玩。”

呃……这个回答，让谢逸不知道说什么好，这兄妹俩果然感情深厚。只是…这里宫女内侍一大把，就不能陪公主玩耍吗？这要是让李二陛下知晓，还不得怪罪照顾不周？

侍候在侧的宫女好似看出了谢逸的疑惑，欠身道：“谢…神医有所不知，每每陛下和晋王殿下不在时，公主殿下大都不开心。”

谢逸的神医之名在洛阳宫中已经传开，内侍和宫女见到都很是尊敬，又见晋阳公主愿意与之交谈，故而直言相告。

“为何？难道没有其他人陪伴公主玩耍？长安宫中同龄的皇子公主应该很多才是。”谢逸对此有些不解。

“各宫娘娘与皇子公主都很疼爱晋阳公主殿下，关爱有加，待之甚厚，常与公主一道玩耍。可是很奇怪，公主总是没有和晋王殿下在一起时开心。”

宫女解释道：“陛下还因此龙颜大怒，责问宫中众人，此后众人待公主更尊敬，更亲厚，可是公主却不喜欢。久而久之，公主殿下便不喜欢与旁人玩耍，只有陛下和晋王殿下在时，才显得比较开心。”

“原来如此！”谢逸隐约好像明白了什么，柔声问道：“公主殿下，能不能告诉臣，为什么不喜欢和旁人玩……”

“他们不好玩……九哥对兕子最好了。”晋阳公主看似前言不搭后语的回答，似乎正好显示出问题所在。

恰在此时，晋王李治下课从宫室内出来，失落的晋阳公主顿时原地满血复活，飞奔一般扑进了李治怀里。

一旁的宫女早就习以为常，授课告退的儒者少不得赞叹两声，而谢逸则察觉到一些异常。

“九哥，他就是那个没有长长的胡子，让你额头不再滚烫滚烫的人。”晋阳公主小脸笑靥如花，很热情地用她特有的表述方式向李治介绍谢逸。

“臣谢逸见过晋王殿下。”此前二人是见过面的，但当时李治尚在病中，故而并无交流。

李治正色客气道：“谢神医不必多礼，说起来该是本王向你道谢才是。”

“殿下言重了，救人治病乃是医者本分。再者，神医之名莫要再叫了，臣当不起。”谢逸连忙谦虚推辞。

“你比那些御医厉害。”

“殿下谬赞了。”

“好，谢过你了，你回去吧，本王要带兕子妹妹玩耍。”

李治突然话锋一转，变身坑人神娃，下了逐客令，这让谢逸大为意外。不是吧，头一回与未来的唐高宗的沟通，就这么失败了？

搞不定李治，何谈未来？又如何站上不败之地？谢逸心中不由泛起强烈的挫败感。

……

那边李治刚牵起妹妹的小手，尚未走出几步，便被跟随的内侍劝阻了。

“殿下，你身体初愈，需要多休息，不能过多走动……尤其小心别再让冷风扑了热汗。”

内侍宫女们也是无奈，前番李治生病险象环生，他们少不得照顾不周的罪名。若非谢逸救活李治，恐怕他们已经给晋王陪葬了，而今怎么能不小心呢？

只是这样做就能有效果？堵不如疏，长此以往，李治恐怕就会和晋阳公主一样，会很失落。

“这…本王已经好了，不会有事，兕子一个人无聊，得陪她玩，无妨的。”李治略微犹豫，转身一指道：“不信你们问他。”

内侍和宫女们的目光落在了谢逸身上，目光诚恳，似在征询意见。妙手回春的谢神医发话，是很有可信度的。

“殿下可以玩耍，不过……”

“不过什么？”

谢逸道：“为了殿下的健康着想，不仅要玩耍，而且要多玩耍；勤加锻

炼，强健体魄。臣先前向陛下奏禀过，或许可以帮得上殿下。”

“要多玩耍”这几个字让李治很兴奋，但是后面……

李治反唇道：“强健体魄是吧？在长安时也有人这么说，可本王想要骑马，所有人都拦着不许。”

谢逸道：“骑马可是件辛苦事，臣刚刚经历过，殿下很想尝试吗？”

“听说了，你策马数百里来救本王，本王很感激。”李治道：“骑马虽然辛苦，但本王想试试，像那些为朝廷征战的将军一样，策马扬鞭，征战疆场。”

李治的表情很投入，完全是真情实感流露，谢逸不禁惊讶，史书记载李治懦弱。可如今看来，晋王殿下志向不小，很有勇气嘛！

“殿下勇气可嘉，臣想问殿下，你是想做真正策马扬鞭的骑士，还是只坐上马背玩玩呢？”

李治信誓旦旦道：“父皇曾抱我策马奔驰，我很喜欢……但更想要像父皇那样，亲自策马扬鞭，纵横驰骋。”

谢逸直言不讳道：“策马费力气，需要夹紧马腹，稳坐马背，控制缰绳……以殿下而今的体魄，恐怕做不好。”

“又是这话……”

“不过……”

李治刚显失落，听到谢逸话锋一转，当即兴奋道：“不过什么？”

“臣说过，可以帮助殿下强健体魄，让殿下在玩耍中强身健体，早日跃马奔驰。”

“多久能做到？”

谢逸悠悠道：“这不好说，一来要看殿下是否相信臣；二来要看殿下是否有毅力坚持。”

“不骗人？”

“殿下是皇子，臣下欺骗皇子，不就是欺君之罪嘛，臣可不敢。”

谢逸笑道：“而且……如果殿下有兴趣，今日可以先去马厩看看，想要成

为一个好骑手，首先要了解马，观察别人怎么骑马。”

李治顿时来了兴趣，拍手道：“好，去马厩看看，可是……本王得陪兕子妹妹玩。”

“九哥，兕子也要去马厩，去看马儿吃草，看马儿跑……”不想晋阳公主立即拍手叫好，哥哥控的性情显露无疑。

李治当即道：“好，那我们去马厩看看，谢神医……你也陪同去吧！”

“臣遵命！”

内侍们本来颇为迟疑，但晋王发话了，又有谢神医跟随，想来没什么不妥。

……

王永安是禁军飞骑成员，这是一支贞观年间从大户人家挑选青壮组成的禁卫军。

此番天子东巡，他与袍泽随同护驾。前日随陈国公侯君集疾驰外出，迎接为晋王殿下治病的谢神医。

一路不惜马力，狂奔数百里，人虽疲惫，但作为禁军精锐，只需略休息即可，他并未当回事。

王永安更在乎的是马，那匹随他从长安到洛阳，再到前往陈州的某个驿站的战马。因是禁军坐骑，所以驿站悉数将马匹送回。

只是……

此刻他正站在马厩里，抬起心爱坐骑的马腿，看着磨损严重的马蹄，长吁短叹。

恰在此时，一个稚嫩的童音在身旁响起：“九哥快看，马儿的脚掌受伤了……”

ps：感谢书友天魔观音的打赏。新书期间，每天两更五六千字，已经不少了。赶紧加入书架，投推荐票吧！

第四十二章无心插柳也栽花

王永安回头一看，黑压压的一片人，簇拥着两位尊贵的天家子女。

“参见晋王、晋阳公主殿下。”王永安急忙放下马蹄，躬身见礼。

“不必多礼，本王和妹妹来马厩转转。”别看只有**岁，李治说话却一板一眼，颇有皇子风度。

“九哥，这匹马的脚掌受伤了，好可怜。”晋阳公主水灵灵的大眼睛犹自盯着磨损的马蹄。

“这马蹄缘何会受伤？”李治也好奇地询问。

王永安躬身道：“回晋王、公主殿下，此马跟随小人日久，此番从长安到洛阳，前日又疾驰往淮阳迎谢神医，长途奔驰，加之路途不平坦，故而马蹄多有磨损。”

谢逸趁机道：“晋王殿下，你想要骑马，这些事不知道能行吗？”

“是哦！”李治点点头，转身对王永安说道：“这匹马可惜了，那你换一匹坐骑吧！”

“是，小人遵命。”王永安轻轻点头，似乎很是不舍。

连四岁的晋阳公主都看了出来，轻声道：“九哥，他好像舍不得这马儿……”

王永安叹道：“不瞒公主殿下，此马跟随小人日久，是有些舍不得。只是马蹄磨损乃常有之事，每年军中因此而淘汰的战马不计其数，不可避免。”

李治好奇问道：“所有的马匹都会如此吗？”

“回殿下，如果爱惜马力，问题不会很大。但每逢战事，长途奔袭，冲杀驰援不可避免，那时候马蹄磨损最为严重，这也是每次大战之后，军马大量缺损的缘故。”王永安如实相告。

李治面无表情，陷入沉思。

“马儿的脚掌受伤，好可怜……你能让九哥的额头不滚烫滚烫，能让马儿脚掌好好的吗？”一旁的晋阳公主泪汪汪，突然抓住了谢逸的衣角。

“这……”

王永安同情地看了一眼谢逸，轻声道：“公主殿下，所有的马匹皆是如此，从古至今，并无改变之法。”

“没有吗？马儿好可怜！”晋阳公主红着眼睛，纯真的心灵善良无比，刚担心完哥哥，又开始担心起马蹄来。

唉！看着泪眼朦胧的小公主，谁忍心伤害她纯真的心灵呢？

谢逸蹲下身姿，柔声道：“既然公主觉得马儿可怜，那就给它穿上鞋子，脚掌就不会受伤了。”

呃……

王永安不由满头黑线，谢神医不能为了哄公主而不要节操了吧？信口开河可不好，给马穿鞋子，这不是搞笑嘛！

“好啊，马儿就像兕子一样，穿上鞋子，走路脚不痛。”天真可爱的晋阳公主当即赞同。

这下连晋王李治都有些不淡定了，悠悠道：“马如何穿鞋？”

“晋王殿下觉得可行吗？”谢逸饶有兴趣地询问。

李治迟疑道：“这个…想来是不行的，不过你既然这么说，兴许……希望你不要骗兕子妹妹。”

谢逸循循善诱道：“晋王殿下，不若为了公主殿下这个的小小的愿望，我们探索一番，试一试，如何？”

“好吧！”李治回答的声音并不洪亮，显然没什么信心。事实上，除了晋阳公主拍着小手叫好外，其他人的脸色都很难看，谢神医疯了吗？这玩笑开得忒大了。

谢逸笑道：“那好，殿下，我们先来分析下，马需要怎样的鞋子？”

“这个…受伤的是马掌，最重要肯定是鞋底，只是……”李治摇头道：“无论是布鞋还是皮靴，置于马蹄之下，跑不了多远便会碎掉，全无用处啊！”

谢逸赞许地点点头：“殿下说得对，重要的是鞋底，布匹和皮革会碎，那改为铁质如何？”

“铁鞋如何能穿？又硬又冷……”李治没有多想，当即否决。

“殿下莫要早下结论，和臣一起试试再说如何？”谢逸笑了笑，转身问王永安道：“宫中何处可打造铁器？”

“铁器？禁卫军营有一处火炉，平素用来修补兵器，距此不远。”

王永安用匪夷所思地眼神看着谢逸的背影，心中不由自主冒出一个声音：难道他真能给马穿鞋？

李治和晋阳跟着谢逸来到火炉处，看到晋王和公主，所有士卒工匠毕恭毕敬，悉听吩咐。

谢逸在图纸上画出一个图样后，便交给工匠，吩咐道：“迅速按此图样，打造出来。”

淮阳县男的名头不够响，但有晋王李治的招牌在，谢逸趁势“狐假虎威”，工匠自然不敢违拗怠慢。

“没有长长胡子的人，你是在马儿做鞋子吗？”晋阳公主的语气别致，一脸萌态。

晋王李治将信将疑道：“真的可以？”

谢逸轻轻一笑道；“殿下不是正在和臣一道探索嘛，稍等一会说不定会有惊喜。”

“好吧！”

所幸工匠的速度很快，没敢耽搁，一会时间几个马蹄形的环状铁片便打造好了。谢逸又要些许与之相当的铁钉，笑道：“晋王殿下，公主殿下，我们去给马儿穿鞋子吧！”

这玩意是马的鞋子？打造的工匠顿时冷汗淋淋，好像已经成为“马匹凶杀案”的帮凶，心中好不愧疚。

晋阳公主自然兴高采烈，李治则是被引燃了好奇心，想要一探究竟。于是乎，一众人再次回到马厩。

“找一匹马来试试吧！”

闻听此言，王永安下意识地将心爱的坐骑护在身后，不太想参加这个充满风险的恐怖实验。

“劳烦另行寻找一匹马来。”谢逸很人性化，不愿强迫，不过到时候别后悔就是了。

“好！”王永安无奈，只得另寻了一匹无主之马，马蹄也有一定程度的磨损。

谢逸随即让王永安控制马匹，还是亲自给马蹄上钉马掌。在此过程中，他小心翼翼，随时提防马蹄飞起给自己一脚，伤了自己英俊的面相，以及在皇子公主心中的伟岸形象，那可就糟了。

晋阳公主看着谢逸的举动，惊讶道：“你给马儿脚掌扎钉子，你坏……”

呃……

小公主果然善良，谢逸赶忙解释道：“公主殿下莫急，且先看看，马儿疼吗？”

晋阳公主这才抬头看着马儿，没有嘶鸣，没有惨叫，好像不疼，好奇怪啊！自己的脚掌垫一下就疼，马儿的脚掌扎钉子也不疼么？

谢逸面对一片质疑的目光，从容钉好马掌后，对王永安笑道：“有劳阁下策马试试？”

“好吧！”王永安将信将疑，有些忐忑地翻身上马，随时做好坐骑吃痛受惊的准备。

结果……

没有，一切如常，坐骑迈着小碎步在马厩外来回走动，没有任何不适。而且王永安还有种感觉，好像坐骑走得更稳，四蹄更加有力了，策马缓行如此，扬鞭奔驰亦是如此。

翻身下马，再瞧见马蹄没有直接踩在地上，真正触地的是那块小铁片，马掌没有任何磨损，这么说……

王永安瞪大了眼睛，有些不可思议地看着那个铁片，目光中满是惊喜。

谢逸淡淡一笑，目光落到李治和晋阳公主身上，兄妹俩也都瞪大了眼睛，有些吃惊，却也异常兴奋。

如此甚好，这算是有无心插柳也栽花。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成效显著，意义重大，绿柳成荫，姹紫嫣红指日可待。

ps：感谢书友cc_cc、风之舞者5638的打赏。

第四十三章静候佳音

洛阳宫贞观殿，本来属于皇后的寝宫，如今却被李世民霸占。

除了作为寝宫居所之外，正殿还肩负起御书房的职责，有点类似于后世紫禁城的养心殿，李二陛下巡幸期间在此处理政务。

此刻，李世民正在与几位重臣商讨政事，比如春播事宜，比如祭祀汉文帝的礼仪。

祭祀前代明君，向天下人展示自己效仿先贤，励精图治的决心，超过其功绩的信心，帝王们总喜欢这般作秀，往自己脸上贴金。

君臣正说着话，晋王李治和晋阳公主兴冲冲地跑了进来。

李世民脸色微微一沉，平素有过交代，处理政务时皇子女不能打扰，更不能乱入。当然了，有急事可以派人禀告。

李治和兕子虽然受宠，也不例外，好在一双儿女很听话，从来不曾逾规，可是今天……

李世民的脸色有些不大好，但看着两个孩子的眼神仍旧满是慈爱，没有一丁点怪罪的意思。

孩子年幼无知，他怎舍得怪罪？此事该问罪的是跟随照顾的内侍宫女，以及殿前驻守的侍卫。

实际上，殿外一群内侍、宫女和侍卫都哭丧着脸，郁闷至极。他们想拦着，可是晋王殿下和最得宠的晋阳公主一旦“疯起来”，哪是他们能阻拦的？又如何敢阻拦！

“父皇！”晋阳公主一脸灿烂的笑容，迈着小步子朝御座奔了过去。

李世民温柔道：“兕子啊，父皇在办理政事，你先随稚奴哥哥出去玩耍。稚奴，先带兕子出去……”

晋阳公主急忙道：“父皇不急，兕子和九哥发现了一件宝贝。”

“什么宝贝？”

一旁的重臣都含笑看着，心里并未当回事，对小公主这种“胡闹”的行为并不以为忤。毕竟稚子无知，而且也不是什么正式的重要场合，并无妨碍。

“九哥，快！”晋阳公主拉着李治一起上前，举起一个类圆形的铁片，笑吟吟道：“父皇，就是这个，给马儿做的鞋子。”

马的鞋子？

李世民和一众大臣一头雾水，天真的小公主这是开的什么玩笑？

“兕子，这个……稚奴，此为何物？”李世民最终还是将目光落在九岁的儿子身上。

李治道：“父皇，此物叫马蹄铁，抑或马掌，钉在马蹄之下，便相当于是马的鞋子。”

“有何用处？”

李治悠悠道：“我和妹妹去了马厩，看到好多马蹄磨损严重……钉上此物后，他们便又能疾驰奔跑。”

听到这里，在马背上驰骋半辈子的李世民，以及在场的几位大臣脸色都变了，他们已经敏锐地觉察到重点。

李世民心中再无一丝不快，温言问道：“稚奴，此物从何而来？”

不等李治答话，萌萌哒晋阳公主便抢先道：“父皇，马儿磨坏了脚好可怜……那个没有长长胡子，让九哥额头不滚烫滚烫的人…说要给马儿穿鞋子……然后和九哥一起做了这只铁鞋子。”

很幼稚奇怪的表达，但众人都听明白了，李世民讶然道：“稚奴，是谢逸所制？”

“嗯！”

“他人呢？”

晋阳公主笑道：“他回去睡觉了，走的时候说，把马儿的鞋子给父皇看看。”

程知节进言道：“陛下，此物……不若请淮阳县男来解说一番？”

“父皇，马厩里有一匹马已经钉好了马掌！”李治及时提醒一声。

“走，去瞧瞧！”李二陛下当即起身，至于祭祀汉文帝的事情，顿时被抛

诸脑后。这些个破事，哪比得上这片马掌重要。

……

马厩之旁，王永安和一众禁军将士正盯着马蹄子热烈讨论。

原本以为是不着边际的玩笑话，不想转眼便实现了。作为优秀地骑手，他们很快便发现此物非同寻常的效用，此刻正啧啧称奇。

更让他们没想到的是，皇帝带着几位柱国重臣，亲自来了。

“那匹钉了铁掌的马在何处？”山呼万岁之后，李世民便开门见山询问。

王永安赶忙将马匹牵来，抬起马蹄向皇帝和几位国公展示。

“钉铁掌时，马可疼痛？”

“回陛下，马微有不安，但并不疼痛。马蹄厚，铁钉短，伤不到马的血肉，不过也应该有窍门，需谨慎小心。”王永安回答的很是认真。

“你骑过之后，感觉如何？”

王永安道：“回陛下，有了此物，马蹄不触地，便不会因地面崎岖而磨损；而且此物铁制，可以紧扣地面，奔跑更稳当，马蹄打滑的情况会少很多。”

“陛下，此物不简单啦！”程知节叹道：“每年军中因马蹄磨损而更换的战马不少，尤其是大战之后…多年来一直苦无良方，不想今日被这一枚小小的铁片解决了。”

“是啊！”李孝恭亦道：“多年以来，很多人想过办法如何减少马蹄磨损，可谁也没想到在血肉之躯上钉铁片……”

“可不是？很多好东西就是因为没想到，所以一直没被发现。”李世民轻叹一声，吩咐道：“让工匠打制马掌，尝试下怎样的形制效果最好，铁钉用多长最稳妥……然后优先给禁军坐骑装备。”

“是！”

李世民强调道：“记住了，今日之事勿要扩散，禁军装配马掌后也不要声张。至于全军骑兵，晚些再说。”

众人心里明白，眼下虽然突厥已平，但大唐周边仍然强敌环伺，薛延陀

蠢蠢欲动，西边吐蕃人虎视眈眈，那些可都是骑兵横行天下强敌，可不能让他们占了便宜。

……

待众人散去之后，房玄龄才上前道：“陛下，臣已经查问过了，骑马之事是晋王提起，来马厩则是谢逸的提议。晋阳公主殿下心地善良，看到马蹄磨损后，央求谢逸想办法，随后便有了此物。”

“如此说来，是偶然契机，但他心中早有蓝本？”李世民沉声询问，目光悠悠。

房玄龄道：“应该是，今日恰巧是个机缘，便打制出来了。”

李世民笑骂：“这小子，不亲自来献给朕，反倒让两个孩子……”

“陛下，晋王和公主殿下似乎很开心，据说谢逸曾启发晋王殿下想办法。”房玄龄道：“晋王殿下很是受教，似也涨了不少见识。”

李世民轻叹道：“嗯，稚奴腼腆，甚少看到他如此主动，这般兴奋，谢逸果然有些办法。尤其是这个马蹄铁，意义非凡，功劳不小啊，给他这个淮阳县男很值当啊！”

房玄龄悠悠道：“先前新品作物之说未对外公布，给他个县男，少不得有人颇有微词，而今则是有理有据，实至名归了。”

李世民神情轻松，面带笑意道：“如此也好，朕本来还担心他那些新品作物信口开河，而今又见他奇思妙想，想来是不会无的放矢，静候佳音吧！”

房玄龄道：“侯君集奏报，谢逸的家眷和良种正在途中，不日就会到达洛阳，苗圃土地已经整理妥当，春意盎然，随时可以播种。

诚如陛下所言，接下来只需静候佳音，静待秋日丰收。”

第四十四章洛水红霞映佳人

马蹄铁算是白送给李世民的，谢逸完全是一副事了拂衣去，深藏功与名的态度。

但实际上，压根就藏不住。

关乎此事，谢逸更多是把心思放在李治身上。

去马厩，打造马掌并非既定安排，是无心插柳的偶然之举。

多亏了萌萌哒晋阳公主善心大发，让谢逸有机会顺理成章拿出马蹄铁的设计，更有了一个对李治循循善诱的机会。

以无心插柳的方式，从容有心栽花。

看得出来，晋王殿下对这种探索式的学习蛮有兴致。也难怪，毕竟平素授课讲经义的都是一群处处庄重的儒者，很是古板教条，且主要是填鸭式的教育。

学生能喜欢吗？

李治大概性情温和，加上年纪小，所以乖乖地学习，但不见得他真的喜欢。待年纪大些，到了青春叛逆期，焉知会不会有什么过激反应。

历史上的太子李承乾不就是个很坏的例子嘛，史书记载他幼年聪敏，谦虚有礼，乃是众望所归的优秀储君人选。

面对一众大儒的教导，李承乾学习很认真。可年岁渐长之后，难免有些叛逆乖张之举，结果东宫一众师傅近臣，如孔颖达、于志宁、张玄素之流，一个个也不知是想博得美名，还是恨铁不成钢，竞相做诤谏之臣。

太子做得好，少有夸奖，认为是应该的。稍有过失，则直言不讳指出，且言辞激烈，每每让李承乾很没面子。久而久之，李承乾越发叛逆，以至于最终走上不归路。

所以某种程度上，历史上的李承乾就是毁在这帮所谓严师手中，可悲可叹。至于而今，也不知东宫授课是怎生情况，六年后悲剧是否会如期上演？

反正谢逸不想让同样的悲剧发生在李治身上，循循善诱，让他主动去探索，可以培养其主动性和胆量，以免懦弱成为旁人诟病他的理由。

更为重要的是，谢逸想要李治对自己有兴趣，有足够的重视，甚至是崇拜。这样才有一拍即合，同舟共济的可能。

目前评估效果显然为时过早，但是个很好的开局，接下来还需要再接再厉。至于以后的切入点，谢逸心中已经有了些许想法。

侯君集那边有消息传来，嫂子杜氏和妹妹小蛮明日晌午就能到洛阳，这是个好消息。

一家人马上就能团聚，独守空房，孤枕难眠的日子也快要结束了，想想还有些小激动呢！

……

同一时刻，距离洛阳数十里的一个驿站里，杜氏刚哄着小蛮入睡。

一路上小蛮很是开心，一来是没出过远门，看什么都新鲜；二来是快要见到分别数日的哥哥，故而很是兴奋，比平素晚睡了大半个时辰。

相比于小姑子的兴奋，杜氏却有些低落。她走到窗口，但见窗外月光皎皎，繁星点点，春风和煦。

站在窗口，清风吹来，秀发飘逸，衣裙飘飘，温婉动人。

只是她的神情却有些黯然，一双眸子静静地看着夜空，有些失神，眉间还有一丝抹不去的忧愁。

按理说马上就要见到他了，小别重逢，该满心欢喜才是。

是的，她确有心中欢喜。他不在的这些夜晚，孤枕难眠，辗转反侧，满心里都在念叨他。

以前总觉得同炕而眠不妥，可直到长夜漫漫，孤身一人之时，才发现他在的时候，自己心里多踏实。这种感觉无关情/欲，完全是一种心理上的倚靠，或依恋。

杜氏心里有种感觉，她已经离不开谢逸。那几天，她心底深处隐隐期盼他早日归来，睡在自己身旁。也许被他搂着，躺在他的怀里会睡的更踏实，更安稳。

想到这些，杜氏会脸红，会羞涩，甚至会觉得自己身为一个女子，心思却失了端庄沉重，有些……有些羞愧。

那日刺史府的人来了，他的书信也到了，杜氏猛然发现，也许以后连羞羞地幻想一下的机会都没了。

他治好了晋王的病，成了淮阳县男，皇帝看中他的才华，留在了洛阳，留在了洛阳宫中。派人来接她们姑嫂，共赴洛阳团聚。

果然如此，和当初预料的一样，他终究没回来。

杜氏心里不大愿意去洛阳，可她找不到拒绝的理由，尤其是小蛮整天嚷着找哥哥的情况下。还有那些珍藏的种子，谢逸信中叮嘱，一定要她亲自携带保管，送去洛阳。

官差和兵卒就等在门口，不能拒绝，也不能迁延，她只好跟着刺史府派来的人马一道启程，往洛阳而去。

高头大马，宽敞的马车，兵卒护卫在侧，已经很多年没有这样的待遇了。恍惚间，杜氏愁绪万千。

有道是近乡情更怯，越是靠近洛阳，她的心绪越发敏感不安。

明明和他越来越近，却又不得不越来越远，也许这分煎熬和生死、富贵一样，都是命中注定。

既然是命，那就得认命。

杜氏痛彻心扉地长叹一声，掩上窗户，和衣而卧。只是这一夜她怎也无法入眠，天亮的时候才发现泪水打湿了枕头……

清晨启程，坐在马车里的杜氏一言不发，沉默异常。气氛诡异的连小蛮都能感受到，用稚嫩的声音慰问道：“嫂子怎么了？”

杜氏淡淡道：“没事，昨晚没睡好，有些不舒服。”

“嫂子别担心，马上就要见到三哥了，小蛮肚子不舒服，三哥给揉揉就好了。”小蛮笑道：“到时候也让三哥给嫂子揉揉。”

听闻此言，杜氏心中又泛起些许忧愁，双目盯着车窗外，尽量抑制着不让泪水滚落。

马车疾驰，车轮滚滚，终于在晌午时分，看到了那座高大的城池，比陈州，比丹阳更雄伟的城池。

杜氏轻叹一声，收敛情绪，擦拭眼睛和面孔，尽可能地心绪平静，努力

地恢复到往日那个贤淑矜持的模样。

马车沿着洛水一路前行，在宏伟的洛阳宫前停下。这便是李唐皇帝居住的宫殿？杜氏心里泛起些许复杂的念头。

隔着车窗，杜氏看到谢逸正面带笑意，满含期许地站在宫门口等着，等着她和小蛮。

杜氏忍不住心跳加速，却又泛起别样思绪，她生怕自己忍不住。她紧紧地握住拳头，告诉自己一定要稳住，为了他一定要——“忍住”！

“谢县男，您的家人已经护送到。”陈州刺史府派出的将领，恭敬向谢逸见礼。

“有劳了！”

“谢县男不必客气，此乃末将职责所在。”

“好，去向陈国公，向陛下复命吧！”

将领告辞离开，谢逸快步走过去，尚未靠近马车，一个娇小的身影便扑了出来。

谢逸将妹妹小蛮抱在怀中，瞧着漫天红霞，洛水兴波的唯美背景下，衣裙飘飘，清丽温婉的温柔佳人走下马车。

翩若惊鸿，婉若游龙，惊艳间，谢逸几以为洛神踏波而来。

第四十五章小别人更远

最后一抹晚霞被夜幕掩藏前，谢逸抱着妹妹小蛮，带着嫂子杜氏去往洛阳宫东墙下的苗圃。

前隋时，此处乃是培育草木的花园，周遭有不少房舍，如今打扫出来，作为谢家暂居之所。

虽在洛阳宫范围以内，但不是宫室，距离皇帝寝宫甚远，亦无嫔妃和成年的公主。加之新作物珍贵异常，如此安排算是权宜之计，并不逾制，亦无嫌疑。

谢家人安居此处，更像是自家的一所小院落。经过东边一座小角门便可出宫，过了洛水支流上的小桥，便能进入偌大的洛阳坊市中。

苗圃四周已经有禁卫军驻守，安全绝对有保障，却也意味着，某种程度上时刻处在监视之下。

谢家人，尤其是谢逸想要外出，可以走东墙的宫门，但必须向禁卫军报备，甚至有人陪同护卫。

没办法，淮阳县男而今就是个宝贝，断然不容有失，至少在苗圃秋收之前是如此。

一路上，谢逸和小蛮有说有笑，分别数日，小丫头很是想念三哥，这会见面格外亲热。想起李治和晋阳兄妹情深的样子，谢逸越发觉得该当个好兄长，好好疼爱妹妹。

至于嫂子杜氏，见面时只是淡淡一笑，没有像小蛮那样的激动，更没有飞扑入怀。

对此，谢逸完全理解，嫂子这是矜持，众目睽睽之下，自然不能有出阁的举动了。不要紧，宫门之前不能，回到自家房间里便无所顾忌了。

想起适才嫂子翩若惊鸿，婉若游龙的动人模样，谢逸心中便不由自主有些悸动，很有立即将嫂子揽入怀中的冲动。

奈何宫苑禁中，不得不压抑蠢蠢欲动的心，想必嫂子也是如此吧！旋即又想起那晚，想起她放下矜持的旖旎……

虽说圆月成了半月，但仍旧明亮，洛阳宫中，百花争艳，仍旧是个花好月圆的良辰美景。

揣着想入非非的心思，谢逸走在前面带路，往苗圃自家房舍快步走去。杜氏不紧不慢地坠在后面，心情复杂的难以想象。

某些似曾相识的建筑和景象勾起太多回忆，哪怕很淡薄，哪怕只是一闪而过，心灵深处仍会忍不住颤抖。

往事不堪回首，今朝满是忧愁，许多念头涌入脑海，杜氏心里生出强烈的怯意和退意。她甚至想要立即离去，可他和小蛮在这里，她应该离去却又不能离开。

他与她本来一前一后，脚步一致，但慢慢地，不由自主拉开了距离，步调也乱了。

……

吃饭玩耍哄小蛮！

整个傍晚，谢逸都在扮演一个好哥哥的角色，终于将吃饱玩累的妹妹哄睡着。

将小蛮放在榻上，盖好被子。

转身，几乎没有片刻的犹豫，谢逸一把将嫂子杜氏紧紧抱在怀中。

“想我吗？我很想你。”谢逸凑在杜氏耳边，柔声道出一句很肉/麻的话，却情真意切。

杜氏娇躯一颤，一瞬间，几乎沉沦在他的柔情蜜意里，好在内心深处的惶恐和忧虑及时提醒，这才连忙挣脱道：“三郎，莫要如此！”

“没事，这里没有旁人…”谢逸认为是嫂子谨慎矜持，故而未当回事。

“皇宫大内，耳目众多，不可乱来……”

谢逸满不在乎道：“怕什么？我又没做什么谋政乱国之事，没人管得着。”

杜氏慌忙道：“净胡说…三郎，你如今已是官身，前程似锦，莫要错了主意，损了名声毁了前程，你我……不能。”

“嫂子你想多了，没事的…一个未婚，一个未嫁，两情相悦，何必要被那层劳什子世俗虚名绑着？”

谢逸沉声道：“大唐胡风甚重，草原上叔娶…嫂嫁乃是寻常事，当今皇上都是这么干的，我们怕什么？难道只许皇上放火，不许我们点灯？”

这话有的放矢，没有冤枉李世民。宫中的小杨妃可是齐王李元吉的正妻，玄武门之变后便被李世民这个二伯子霸占了，早几年还遮遮掩掩。前两年生下了纪王李福，天下皆知，已经不是什么秘密了。

皇帝已经做出了表率，百姓效仿有错吗？

“三郎，不可……不能，绝不能。”杜氏也不知哪来的力气，猛然将意乱情迷的谢逸推开。

谢逸不由有些愕然道：“嫂子…我们…已经喝过交杯酒了，而且那天你也……”

“那日是我喝醉了犯糊涂……以后莫要再胡来，再有非分之想。夜了，我要睡了，你走吧！”杜氏的脸色比变天还快，陡然间冷峻决绝。

呃……

就这样被拒之门外，谢逸不由一头雾水，期待中的小别情更深，怎么变成了小别人更远呢？

数日时间，嫂子的态度一百八十度转变，有些意外，有些莫名其妙。到底为什么？还是发生了什么事情？缘何前后数日，嫂子判若两人呢？

真的只是因为那些劳什子的名分，和名声上的顾虑吗？

听着好像是，却又不像。适才嫂子的眼神颇不寻常，只是到底是什么，为什么，谢逸茫然不知。

谢逸很担心，也不甘心，他想要问清楚，可是再敲门却没有任何回应。杜氏的坚决超乎想象，这让谢逸心中越发不甘，更是心生狐疑。

一时三刻，肯定弄不清楚，只能慢慢观察。然后再从小蛮那打探点消息，小孩子敏感，且一直陪在杜氏身边，也许会留意到一些自己不知道的细节。

只是期待的花好月圆再次落空，不得不孤枕难眠的谢逸好生郁闷，人生实在操蛋的有点过分。

稀里糊涂地睡了一夜，第二日一早谢逸匆匆去了贞观殿。

新作物种子已经送来了，自然得奏报皇帝，也好让李二陛下心里有数。

几个保存完好的土豆、一捧玉米粒，一小撮辣椒和番茄籽放在御案之上，李二陛下顿时眼放亮光。

之前他还有几分疑虑，万一谢逸信口开河，但而今看到实物，情形便完全不同了。

那一撮籽无法辨认，但他确定面前的土豆和玉米，他绝对没有见过。作为一个勤政爱民，心系天下的君王，李世民可不是那种五谷不分之人。

看着确实很喜人的东西，能不能吃，味道如何，他很想尝试，但眼下种子太珍贵了，绝对不能浪费。

“好，很好！”李二陛下欣喜道：“谢逸啊，你好好培植，待秋收结果，朕重重有赏。”

“臣定当尽心竭力。”

“太史局已经看过日子，明天是黄道吉日，宜播种，朕会亲自到场。”

“呃……是！”对于播种还要看黄历的行为，谢逸实在无力吐槽，千万别出什么幺蛾子就是了。

李二陛下话锋一转道：“对了，那个马掌很好，也是骑青牛的老仙翁教授？”

“呃，这个…不是！”谢逸思索道：“仙翁指点后，臣多有裨益，凡事总会多思考，举一反三。偶然便会有奇思妙想，比如今日……公主殿下提醒，加上晋王殿下帮忙构思，便有了主意。”

“不管怎样，此物有功于社稷。”李世民不置可否地点点头，旋即微笑道：“这一功，你看是现在赏你点什么，还是先给你记着？”

“嘿嘿，陛下日理万机，这点小事就不必费心记在心上了。”本来想深藏功与名，结果藏不住，既然有赏赐，不要白不要。

谢逸笑道：“如果陛下真打算赏赐臣……臣倒是有个小小的请求。”

李世民眉头一动，点头道：“且说说看！”

“听闻陛下的飞白体出神入化，堪比右军在世，不知能否请陛下赐臣一幅

墨宝？”

“好，朕如你所愿，写什么？”大概对自己的书法颇为得意，甚至引以为傲，李世民当即欣然应允。

谢逸笑道：“多谢陛下，就写‘琼花酿’三个字吧！”

ps：周一，求推荐票！

第四十六章御笔题招牌

走出东墙角的宫门，跨过小桥，沿着河岸一路南行便到了洛河边上。

洛水河面上舟楫往来，许多是南来北往的商船。

隋朝修建大运河，南到余杭的通济渠，北到涿郡的永济渠交汇于洛阳。

自南方转运来的钱粮，北方来的货物，全部要经由此地，然后沿着黄河与关中漕渠转运长安。

作为水运交通枢纽，素有“天下舟船聚洛阳”的说法，水运便利，自然也带动了一方繁荣。

当然了，此刻河面上还有不少游船，毕竟春/光正好，洛河碧波荡漾，两岸绿柳摇曳，出来踏春的人不少。

文人士子，平民百姓，甚至是大户人家的闺阁女儿也加入其中。或乘舟于水上，或行走于两岸。

大唐风气开放，女子不必遮遮掩掩，一个个穿的花枝招展，衣裙飘飘。或于河边观柳，或立桥头远眺宫阙，或于围坐草地畅聊，有的甚至在河滩上玩起了蹴鞠，马球。

热闹，真的很热闹！

谢逸站在天津桥上，一幅美艳喧闹的洛水春游图跃然眼前。

脚下的天津桥也是前隋建造，位于洛阳宫前，连通洛河两岸，方便百姓来往。

此桥设计美观，再加上洛河两岸风景绝佳，渐渐成为洛阳名胜，“天津晓月”成为洛阳八景之一。

如斯美景，却无人陪同欣赏，不免有些遗憾。

站在天津桥上，看到春衫艳丽，言笑晏晏的女子，谢逸不由想起几句词：如今却忆江南乐，当时年少春衫薄。骑马倚斜桥，满楼红袖招。

两岸丽人无数，满楼红袖飘飘，谢逸却未看在眼里，心里只记挂相处日久的淮阳佳人。

可惜我本将心照明月，奈何明月照沟渠，一腔倾心却被拒之门外，好不凄凉。

谢逸至今都没想明白，嫂子杜氏为何态度急转，想不明白便不想了。

既然李二陛下说明日是宜播种的黄道吉日，那今日便没什么事情，正好出宫办点事情，顺道散散心。

果不其然，几名禁军士兵当即换了便装，扮成扈从跟在谢逸身后。皇帝有旨，当前必须保证淮阳县男的安全。

谢逸在天津桥略微慨叹后，便一路向南，直接直奔洛阳南市。

隋唐城池实行坊市制度，长安和洛阳城被划分为很多小方块，称之为坊市。百姓居于分隔整齐的坊内，每坊设有坊门，每日定时开启。

此外长安城中设有东西市，洛阳有南北市，便是城中的商业区。市内店铺林立，生意买卖只能在此间交易。

坊市都有严格时间限制，商户和百姓交易只能在固定时间内进行，到了夜晚便会关闭，城中实行宵禁。

而今的东都洛阳或许比不上长安繁华，但洛阳南市却不比长安东市差多少。

道路交汇，交通便捷之处必然商业兴旺，这是自古以来的道理。东都洛阳居于中原要地，本有河、洛、伊三条大河，加上人工开凿的南北两条大运河，水运便利居天下之首。

天下物资汇聚于此，自然是百业兴旺，商业繁荣。洛阳南市商铺林立，商贾往来不绝，包括不少西域胡人，算是大唐的cbd。

这种繁华之地，自然是寸土寸金，商铺的租赁和购买都价值不菲。进了南市不久，谢逸四处瞧瞧，盯着一处琼花标志后，径直进入店内。

陆通正在柜上忙碌，瞧见谢逸的身影，慌忙三步并作两步，躬身道：“小人拜见谢县男。”

“陆东主何须如此客气？”

“应该的，公子如今官爵在身，地位尊崇，非同往日。”陆通连声客气，发自内心地恭敬。

他很庆幸自己当初的选择，当真是太英明了，谢逸绝对是陆家的贵人无疑。

不过几个月时间，从一个平民败家子先成为刺史府座上宾，如今更入宫阙，得天子重用，小小年纪便封了爵位。

虽然男爵有点低微，但陆通相信谢逸年少有为，前途不可限量。陆家依附于他，自然也获益匪浅，是以越发坚定了追随谢逸的决心。接到谢逸的书信，他便立即北上洛阳，盘下了这间店铺，恭候谢县男大驾。

谢逸笑道：“陆东主，别这么生分，还像以前那样吧！”

“既然如此，那小人就还是称您公子吧！”陆通满脸憨笑，他自然愿意与谢逸关系亲密些。

“好！”谢逸点头道：“在南市繁华之地盘下这么一间店铺不容易吧？”

“是费了些功夫，从一个扬州商人手中高价盘下的。”陆通笑道：“公子说过洛阳重要性，是以小人觉得多花点钱也值得。”

“值得，做得很好！”谢逸称赞一声，问道：“可都还顺利？”

陆通沉声道：“基本上顺利，只是也有另外几家商行想要盘下此店，而今被我们抢先，恐会怀恨在心。”

谢逸眉头一动，问道：“你担心有人报复，使绊子？”

“生意场上，有这样的情形。”陆通微微有些担忧，同时也是向谢逸请教主意。洛阳南市商铺众多，许多背后都有权贵背景，寻常人根本得罪不起。

“不怕！我给你带来个镇店之宝，护身符。”谢逸说完，随身取出个卷轴，吩咐道；“找人裱好，悬于厅中，保准无一人敢上门捣乱。”

陆通恭敬地展开卷轴，只见上面写着“琼花酿”三个大字，苍劲有力，气势雄浑。

“不知这是哪位名家所书，小人虽不懂书法，却也知是好字。”陆通小声询问。

“如此有苍劲有气势的飞白体，除了当今陛下，有谁能写出来？”

“陛下御笔？！”陆通猛然一惊，扑通一下便跪在地上，神态毕恭毕敬。

“是的！”

“小人立即裱装，悬于厅中，每日焚香参拜！”陆通的声音有些颤抖，也很是激动。有这三个字在，谁还敢为难商行？自古以来，皇帝御笔赐字的商行又有几家？这可是祖坟冒青烟的莫大殊荣啊！

看看，又一个被封建皇权毒害的人！每日焚香参拜，真是……为何觉得这个画面好生奇怪呢？

谢逸轻叹一声，吩咐道：“还有啊，将这几个字拓下来，送去越州磁窑，让窑工烧制在瓶子。”

“妙啊！”陆通当即叹道：“御笔题词，琼花酿必然行销天下，百世流芳。”

谢逸摆手道：“得了，知道就好。不过要记住，陛下御笔题词，酒水的质地必须要有保证，否则可不仅是砸招牌，还有损陛下天威，可是要吃罪的。”

“是是！”陆通当即唯唯诺诺道：“小人明白，作坊正在修建，开锅酿酒之事小人会亲自把关，保证质量。”

“如此最好！”谢逸问道：“此番你来时，带了多少酒水？”

“共计四千升，可灌两千瓶。”

谢逸笑道：“好，装上一百瓶，精细包装好了，给洛阳的河间郡王和几位国公送去。”

“是是，小人立即准备。”听闻是给勋贵送礼，陆通屁颠屁颠，很积极。

“嗯，这会先装二十瓶，卢国公程大将军曾开口向我要酒，今日正好得空，一会亲自送去。”谢逸轻轻一个深呼吸，给混世魔王送酒，想想便觉得蛮有压力的。

第四十七章逍遥农夫

出了商铺，谢逸当即往天津桥附近的程家府邸而去。

朝中有不少大臣，世家勋贵都在洛阳置办有房产，程知节自然也不例外。

出宫之时，谢逸已经打听清楚，老程在洛阳宫前连续宿卫了三晚，今日休沐在家。

而其他几位重臣都在忙碌，如此便可以正大光明地去拜访程知节，不会落下厚此薄彼的罪责。

不是我不想去，是你们忙着不在家，怪不得我吧？

身后陆通带着几个伙计，抬着二十个质地精美的瓷瓶，盛装着琼花酿美酒，再配以精美礼盒，给卢国公送礼。

几个便装的禁卫军仍旧跟在身旁，年纪轻轻的谢逸走在街上，旁人全然以为是某家富贵公子带着豪奴外出采购，而且感觉像是那种一掷千金的做派。

旁观者目光或有赞叹，或有羡慕，也有狠毒。

郑斌站在一处酒楼上，隔着竹帘看着谢逸大摇大摆走过，脸上顿时一阵青一阵白，怒意十足。

两淮的酒水生意已经完败了，本来他打算趁着侯君集离开，贺兰楚石远走，谢逸并无倚仗时用点手段。

谁曾想，败家子竟然一步登天，骤然入宫阙朝天子，封了爵位，还有那么一丝天子宠臣的意味。

为什么会这样？

他明明就是个不学无术，窝囊懦弱的败家子，怎么可能骤然超过自己呢？

赌局、生意、才学，连运道都彻底碾压自己，这种感觉……郑斌只觉得喉头一紧，好似连呼吸都不畅通了。

是侯君集，甚至是太子的举荐，否则他一个贫家小户子弟怎么可能一步

登天。

贺兰楚石不仗义，侯君集，甚至连太子……也狗眼看人低。自己堂堂荥阳郑氏子弟，哪里比败家子差了？

可他们有眼无珠……结果就是这么不公。

谢逸在天子朝臣面前侃侃而谈，荣宠不尽，而自己则被父亲训斥，而今还要回荥阳老家述罪。

只要想想，郑斌心里便憋气愤怒，适才看着谢逸从楼下走过，他真的很想派人跟上去，在背街小巷……

可是，不能！

忠心的老仆及时提醒道："公子，他已经是县男，得皇帝看中……荥阳老家有吩咐，此事就此作罢，万不可意气用事，节外生枝。"

"放心吧，我心里有数！"郑斌紧紧握住拳头，咬牙切齿地挤出几个字，恨意十足。眼下是不能怎样，但是来日方长，不着急……

……

谢逸并未察觉背后冷冷的目光，而是闲庭信步来到程家大宅。

门房听到是淮阳县男拜访，当即进去禀报。

虽只是小小县男，但程家消息灵通，知道这位谢神医身份非比寻常，是以丝毫不敢怠慢。

被管家迎入府中时，程知节正在厅上坐着，以他的身份不必出门迎谢逸，并不算失礼。

面前的案几上兀自摆着酒碗，瞧见谢逸，尤其是身后的礼盒瓷瓶后，当即哈哈笑道："谢逸啊，来给老夫送酒？"

谢逸笑道："是的，卢国公，晚辈答应过酒水一到就给你送，焉能失约？"

"好好，甚好！"程知节笑道："我给你说啊，喝过了你家的琼花酿，这个葡萄酒便不是滋味，饮入口中能淡出个鸟来……老夫这正发愁呢，你便来了，很及时，甚知我心啊！"

“卢国公，一共二十瓶，您先饮着，没了再给你送……”

程知节笑着摆手道：“你小子有心了，不过这二十瓶喝完，老程我该自己掏钱买。让你送一回可以，总让你送不合适，毕竟这酒紧俏时值好几贯钱，老程脸皮虽厚，也不能总是讹诈小娃娃对吧？”

与那日简直判若两人啊，没看出混世魔王还是个很仗义，很厚道的人嘛！当然了，兴许他还有旁的考虑。

不等谢逸说话，程知节便道：“快……快些取一瓶来，先让老夫过过瘾。”

陆通忙不迭取出一瓶，交给程府管家，给程知节送到面前。老程也不客气，当即接过一口闷，没有任何不适，从表情来看，应该是觉得很爽。

果然是瓦岗寨的豪爽英雄！

谢逸微笑道：“卢国公，恕晚辈冒昧提醒您，此酒性烈，喝多了易醉且伤身，你适当饮些，可莫要贪杯哦！尤其是您面圣或者当值的时候，万不可……”

“怎么？小娃娃是怕老夫贪杯误事，陛下怪罪牵连到你？”程知节佯怒道：“告诉你，老程我是有原则的人，打仗和宿卫时滴酒不沾……这三天在洛阳宫，老夫这酒瘾啊……”

原来如此，难怪程知节能从贞观到永徽年间一直荣宠不断，长盛不衰，此人果真粗中有细。看着粗枝大叶，但要紧的事情比谁都谨小慎微，再加上一颗赤胆忠心，便是臣子长存之道。

“是是，是晚辈多虑了！”谢逸忙不迭地致歉。

程知节摆手道：“罢了，你小子虽然多嘴，却也是关心老程，好意还是心领了。来，上门便是客，备点小菜，与我共饮几杯。”

“这个……卢国公，小子虽然酿酒，却不胜酒力。”谢逸有点怕，和这么一位酒国豪客共饮，怎么都觉得会凶多吉少，今日多半会被抬着回皇宫，那样可就糗大了。

“小子，不给老夫面子是吧？来人……取我宣花斧来。”老程一声吼，众人抖三抖。

谢逸无奈，只得讪笑道：“那好……晚辈陪您饮几杯，您干了，我随意可好？”

程知节瞥了一眼满脸含笑的谢逸，嗔怒道：“少废话，快过来，坐下喝酒。”

“好嘞！”

谢逸无奈，只好乖乖坐下，程知节发扬了少废话，一口闷的精神，喝的很是起劲。

几杯酒下肚，脸上微现红意时，哈哈笑道；“白喝你的酒显得不仗义，老程得给你点回报……对了，你看着年岁不大，可曾行冠，可有表字？

要不老夫托大冒昧，给你取一个？虽然你为后辈，但总是直呼其名也不好，老程我向来很有礼貌。”

“这个……”虽然程知节改名改的很有水平，几个儿子的名字也算不错，但毕竟为人豪迈，且今日醉醺醺的，万一给弄出个奇葩表字来，那可是一生黑，这个风险绝对不能冒。

“多谢卢国公，小子虽然未曾行冠礼，但有位老者曾为在下取表字——逍遥。其实您也可以呼晚辈三郎。”谢逸赶忙推辞。

“逸者，逍遥也，很好。既然有了，就当老夫没说，只是这逍遥，可不容易啊……你小子可莫要贪图安逸，误入歧途！”

“晚辈定当谨遵卢国公教诲！”再饮几杯，谢逸便匆忙告辞，上门拜访被抬出去，可真就太失礼了。

“好，逍遥啊，那老夫也就不留你了，去吧！”老程有酒为友，哪顾得上旁人。

谢逸告辞出府，兀自念叨着“逍遥”二字。

无论是前世还是今生，人活逍遥都是追求，可是想要实现可不容易啊！

这不——首先就得当半年农夫，给皇帝，或者说大唐百姓种菜种粮。

不过嘛，除了生活潇洒，逍遥也是一种心态。

既如此，为了此生孜孜不倦追求的逍遥，就从做个逍遥农夫开始吧！

第四十八章两小无猜

贞观十一年三月初七，黄道吉日，宜出行，宜破土，宜播种。

洛阳宫御苑苗圃之中，新品良种正在举行播种仪式。

仪式并不隆重，没有盛大的乐舞演奏，程序简单，参与人数寥寥无几。只有李二、房玄龄和李孝恭到了，程知节好像还在家醒酒，张亮负责洛阳城防，侯君集则暂时回了陈州。

李治和晋阳公主也跟着前来捧场，主要是想要看热闹，看稀奇。自从上次的马蹄铁之后，李治对这些新奇事物的兴趣浓厚了很多。

对于播种还要看黄历的做法，谢逸觉得很蛋疼，还好没有像后世赵树理先生小说里的三仙姑那样，因为迷信此日“不宜栽种”而误了农时。

皇帝和两位大臣，并两个天家子女站在廊下看着，没有一丁点躬耕陇亩，为天下表率的意思，劳作的只有谢逸一人。

唉！想要做个逍遥农夫不容易啊，首先得劳己筋骨，谁叫咱是劳碌命呢！

谢逸轻叹一声，看准土豆上的“种眼”，小心翼翼地将其分切成几块，如此可充分利用，每个“种眼”都会发芽，尽可能多种几株。

玉米则是两三粒一起种在土壤里，为了保障出苗率，谢逸还特意从太医署要了些许宫室防蚊虫的药，以代替杀虫的农药。

辣椒和番茄则是需要先育苗，后移栽。看得出来，李世民对此二类重视程度较低，在他眼里，蔬果哪里比得上粮食重要？

谢逸心中冷笑，别着急，到时候给李二陛下来一碗番茄鸡蛋面，加两勺油泼辣子，吃完以后看他怎么说。

除了苗圃种植外，李二还特地命人搬来几口大缸，装上肥沃的土壤盛装大盆栽，美其名曰是便于照看。

但谢逸猜想，李二大概又起了显摆的心思，带人到皇宫里参观不方便，直接搬两缸玉米和土豆去，还不闪瞎一群人的眼？

在李世民眼里，玉米和土豆也许压根不是粮食，而是玩政治，玩帝王权术的手段和筹码。

罢了，早就料到的局面，随他吧！

看着谢逸小心翼翼种下籽种，李世民眼里满含期待，敦敦叮嘱道：“谢逸，务必勤加查看，小心照料，确保良种发芽结果，不可有失。”

谢逸当即道：“谨遵陛下旨意，臣定当尽心照料。不过要确保在作物生长期间，不能有旁人扰乱，甚至破坏。”

李世民笑道：“那是自然，朕调派六十名禁军守卫此处，闲杂人等不得入内，如果危及作物者，立即拿下。”

“父皇，儿臣平日可以来这里看看吗？”李治闻言，立即开口请示。先前一段时间，他一直好奇地盯着谢逸摆弄籽种，仿佛很有兴趣。

“当然可以，朕的皇子关心农桑种植，好奇新鲜事物，乃是好事。”

“父皇，那兕子可以来吗？”晋阳公主也立即参与。

李世民略迟疑道：“这个……可以，不过你们必须听话，不能乱碰，危害此处一草一木，知道吗？”

谢逸不由满头黑线，一旦涉及皇子女，李世民就从英明帝王变成了溺爱孩子，毫无原则的父亲。

李治主动请求前来自然最好不过，谢逸是求之不得。这个春夏秋，这片苗圃，正是与李治培养良好关系的好时节，好地方。

至于兕子，萌萌的哥哥控离不开李治完全正常，而且……谢逸还发现，一大早上，小公主的目光总是往远处的回廊下瞟，那处好似有莫大的吸引力。

谢逸回头瞧瞧，发现妹妹小蛮正躲在柱子后张望。瞧着此间情形，两个小萝莉仿佛对上眼了。

如此，也好！

……

播种之后，李二便当起了甩手掌柜，再也不过问。

一群大头兵泥塑木雕般站在苗圃外，面无表情，谢逸则是徘徊在阡陌之间，静候种子发芽。

等待是一件很无聊的事情，尤其是独自一人等待，真的是无聊透顶。

谢逸很想有人陪自己说说话，可自那日之后，和嫂子杜氏间的关系便疏远了，除了日常生活必要的沟通外，几乎再无对话。

谢逸很郁闷，他主动问候，找话题，讲笑话，回应始终是一张面无表情的俏脸，情绪毫无波澜，更没有热烈响应。

嫂子好像是故意躲着自己！

为什么？那些劳什子的冠冕说辞根本无法说服谢逸，他始终完全不信。嫂子的转变太突然，太生硬。

事有反常必为妖，越是反应强烈，越是说明有猫腻。

谢逸不由暗责自己粗心大意，同炕而眠这么久，竟没有察觉枕边人的异样。他现在已经能断定，嫂子有事瞒着自己，也许她身上隐藏着什么秘密。

他想问，但她肯定不会说，所以也就不问了。

……

好在有李治和兕子经常来光顾，孩子们天真愉快的笑声传来，让谢逸寂寞的心灵得到一丝抚慰。

李治开始问问题，话语也渐渐多了，与熟人话多，生人面前沉默是性格内向者的一种表现。

“谢县男，这里这里……土豆苗破土了……”

听到李治惊喜的呼喊，谢逸甚至可以乐观地认为，在晋王殿下的心里，自己已经属于熟人范畴了。

让人意外的是，晋阳公主哥哥控的属性稍微减弱，对李治已经不是那么黏糊，因为她发现了新的玩伴。

当她看到小蛮手上的毽子，沙包、竹蜻蜓时，天潢贵胄的公主顿时像个没见过世面的穷孩子，水灵灵的眼睛瞪得大大的，先是好奇，随即羡慕，紧接着便是“致命诱惑”。

两个对上眼的小萝莉很快玩在了一起！

谢逸对此乐见其成，毕竟小蛮的童年很孤单，自己和嫂子虽然疼爱，到底不能替代小伙伴的作用。能有个玩伴，对她来说是好事，对晋阳公主而言更是好事。如果再多想一点，也许意义更加深远。

只要妹妹开心，李治自然也很乐意，在两位大哥的默许和促成下，兕子和小蛮很快成为两小无猜的大唐小闺蜜。

李世民后者后觉，直到大半个月后，才知道自己的宝贝女儿有了新朋友，正是谢逸的幼妹谢小蛮。

只是李世民知道的方式有些特别，有内侍向他秘密告状了，称淮阳县男的幼妹无礼，不尊敬公主，直呼公主乳名，与公主抢夺玩具，甚至欺负公主云云。

全是告黑状的，告一个四岁小女孩的黑状。

李世民不禁眉头皱起，不至于吧？女儿最近很开心，这他能清晰感受到，哪里有一点被欺负的痕迹？去岁腊月在宫中，兕子被兰陵的玩笑吓到，哭得那么伤心，这会哪里有见到一滴眼泪？

再说了，谢逸虽然有时倨傲，但总体来说还是个懂礼貌的人，谢家也算是书香门第，不至于教妹无方吧？

对于这份特殊的举报，李二陛下的第一反应是诬告，不足信。芝麻大的事情他原本不想管，但关乎女儿，他还是抽空过去瞧瞧。

没想到刚走进苗圃大门，便听到一个稚嫩的声音喊道：“兕子，我扔了……”

紧接着，李二陛下眼睁睁地看着一个沉重的小布包，飞一般朝女儿砸了过去。

直呼公主乳名，不敬公主，欺负公主的罪名好像全都成立。

最可气的是谢逸这个成年的兄长就站在一边，面带笑容，甚至毫无阻止妹妹荒唐行径的意思。

你/妹欺负我女儿，你竟然不管？英明神武的李二陛下顿时龙颜大怒……

第四十九章问罪纳谏

“谢逸，你好大的胆子。”李世民压低了声音怒吼一声，生怕吓坏了宝贝女儿。

什么情况？

谢逸也被吓了一跳，任谁突然被皇帝没头没脑吼一声“大胆”，心里都会咯噔一下。

“陛下驾到，臣有失远迎，请陛下恕罪。”谢逸陪着笑脸，心中却在迟疑，李二应该不会因为这点子小事兴师问罪吧？

“这么说，朕来之前得提前通知一下，让你好好准备一番？”

呃…谢逸更加莫名，迟疑道：“陛下驾到，准备与否，臣都当尽心侍奉。”

“尽心？这就是你对朕尽心？”

“臣惶恐，还请陛下明示。”谢逸有些莫名，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伴君如伴虎，翻脸比翻书还快？

李世民沉着脸，怒道：“朕收到奏报，说你的幼妹无礼，不尊重兕子，甚至欺负朕的公主……原来朕还不大相信，没想到而今亲眼所见，你在旁却视若无睹。怎么？当朕的女儿好欺负，还是朕好欺负？”

原来是这档子事啊，李二陛下也忒小题大做了，果不其然，一涉及子女，英明神武的皇帝不仅会毫无原则，甚至有点像护犊子的泼妇。

谢逸讪讪道：“陛下，您言重了。”

“怎么，你竟然不当回事？”

“非也，其实……臣并未告知舍妹公主的身份，也并未教她要敬畏公主……”

“你是疏忽了？”

“臣是故意的。”

“你好大的胆子。”闻听此言，李世民顿时大怒。

谢逸忙道：“陛下息怒，可否听臣一言？”

李世民怒道：“说，但愿你的说辞可以救你一命。”

说好的英明神武，说好的君无戏言呢？堂堂皇帝公然将最有威胁的话语当玩笑，这不太好吧？就这点小事杀人，骗谁呢？动不动就用生死来威胁旁人，也是…醉了！

谢逸在心中鄙视过李二后，沉声道：“陛下，您觉得公主殿下是否觉得自己不被尊敬？殿下可否开心？”

“兕子看着还算开心，这并不代表你妹妹可以欺负朕尊贵的女儿。”

“陛下，臣请您仔细想想，晋阳公主殿下是今日在此快乐，还是往日在宫中愉悦？”

“这个……你想说什么？”

李世民的略微迟疑足以说明问题，谢逸心中便有数了，笑道：“如果陛下的答案是后者，臣无话可说；如果是前者，那么臣或许能揣测到些许原因。”

“你说！”李世民虽然有些不服气，但态度已经有明显改观，逐渐开始感兴趣。

谢逸不疾不徐道：“陛下，臣以为原因大概就在于宠爱和尊贵二字，晋阳公主乃文德皇后嫡出幼女，陛下甚爱之，甚至亲自鞠养，虽说皆为皇子女，但陛下对晋阳公主应该最为用心，最为宠爱。”

李世民淡淡一哼，算是承认的事实，数十个子女，难免厚此薄彼有所偏爱。尤其是长孙皇后所出的子女，最得宠爱，此乃朝野皆知的事实。其中以晋阳公主最年幼，故而得到的照顾和关爱最多，是真正的天之骄女。

“陛下疼爱公主，乃慈父典范。”先拍个小马屁，谢逸继续道：“陛下虽然亲自鞠养公主，然陛下朝政繁忙，公主的日常起居玩乐大都还是由宫人照料。宫人知道陛下疼爱公主甚深，自然不敢有丝毫怠慢，少不得唯唯诺诺。”

这下轮到李二疑惑了，当奴仆的不是就应该这样吗？

谢逸续道：“臣曾听侍候公主的宫女提及，宫中各位娘娘和皇子女甚是疼爱公主，常陪伴公主玩耍，但晋阳公主殿下却不喜欢，不愉快，这是为何？”

“为何？”李世民眉头皱起，他对此也颇为不解，甚至曾经和宫中嫔妃发

过脾气，但最终还是不了了之。

“陛下，臣以为原因在于平等和真诚二字。”谢逸道：“公主殿下乃是尊贵，应当尊重礼敬，但殿下年幼，还是个孩子。对于孩子而言，平等真诚的陪伴很重要。

宫中娘娘和各位殿下知道陛下疼爱晋阳公主，所以平素的玩耍中，他们会格外小心，唯恐让公主受到一丝委屈，引得陛下龙颜大怒。其心思上多了一层很微妙的敬畏，对陛下的敬畏。

恕臣斗胆，某些人看似厚待公主，但并非出自真心。因为只要晋阳公主开心，陛下便会开心，陛下就会记得她们的好，继而多有垂青。这其中，又多了一丝讨好，甚至谄媚之意。”

李世民一直沉着脸，但是表情多了些许微妙的变化，显然谢逸的话已经引起他的深思。

效果还算不错，谢逸继续道：“昔邹忌在齐为相，与临淄徐公比美，其妻、妾，到访客人皆称邹忌比徐公美；然邹忌亲自见过徐公后自愧不如，感慨妻、妾、客美我者，乃是因爱、谄、媚、有求于他，因此有感向齐王进谏。”

“如此说来，你也是通过此事向朕谏言？”

呃…看来装逼过头了。谢逸忙道：“臣只是举个例子而已……晋阳公主虽然年幼，但孩童心地纯净，也颇为敏感，有时候能体会到旁人的对待是虚情还是假意。

陛下和晋王乃是真诚相待，发乎内心的疼爱，所以公主与您和晋王相处时最为开心，平素却时常闷闷不乐。甚至愿意静候晋王殿下下学，也不愿与旁人玩耍，大概就是这个缘故。”

“你很细心……”李二陛下轻叹一声，怒气已经去了大半。

“陛下，这也是臣不告诉舍妹公主身份的缘故，不知便不会有敬畏谄媚之心，童心纯净，彼此引伙伴，相互玩乐，真诚平等相待。如此公主殿下心灵上反而会感受到尊敬，真正快乐。

打个比方，陛下和某些棋艺高深的臣子手谈，臣子或可赢陛下，却故意让着陛下；这样一来，陛下即便是赢了，又能高兴吗？”

“有些道理。”李世民转身问道：“这些你是从何学来的？总不能也是……”

骑青牛的老仙翁几个字没说出口，但大家都明白。

些许教育学和心理学上的道理，后世大部分人都懂，小小卖弄罢了。谢逸轻声道："陛下，臣父母早亡，小妹自幼失怙；臣为兄长，肩负养育和教育小妹的责任，希望弥补她失怙的缺憾，让她快乐成长，故而对孩童心思多有揣摩。"

李世民远远看着玩乐的女儿，悠悠道："原来如此，那就让兕子和你妹妹一起玩耍吧，自打皇后走了，难得见到兕子这么开心。"

"是，待小妹年纪大些，明白道理后，臣自会教她君臣有别，尊敬公主。"谢逸赶忙补充一句，万一李世民回过味来，觉得自己不尊敬皇权，那问题可就大了。

"好！"李世民点点头，问道："适才你妹妹掷向兕子的物件可是玩具？"

"是，此物为沙包，用小块碎步缝合，加上些许豆类或是细沙，可投掷玩耍。此物细软，且孩童力小，不会伤及公主。"

"你有心了。"李二陛下难得称赞一句，忽见晋阳公主和谢小蛮，甚至是李治都匆匆向廊下而去。

李世民好奇道："他们这是去何处？"

谢逸远远瞧见嫂子杜氏端着个托盘出来，脸上的表情突然有些不大好，心中隐隐泛起些许担忧……

ps：今日事情繁多，不确定是否有时间写文，所以下一章更新时间不确定。晚上若及时赶回，会有；若来不及，可能今天就这一章了，欠下的章节周内会补上。望诸书友见谅！

第五十章诸子盼得君父前

谢逸确实有点担心，自家嫂子温婉清丽，楚楚动人，而李世民是个出名的“色鬼”，这万一……

按理说家有美妇，当藏之深闺。可今天李世民不宣而至，让人措手不及，根本来不及准备，以至于出现此等尴尬情形。

谢逸不免忐忑，但愿不要出现什么伤不起的狗血状况。

杜氏并不知道皇帝来了，她只是给几个孩子送些点心茶水。对于两个突然出现的皇子女，她最初有些排斥，也有意疏远。

奈何小蛮与晋阳公主成了朋友，她作为女主人，不得不出面招待。最初算不上热情，只是尽一个“女主人”的职责，谨慎行事，不做出逾矩行为，对皇子和公主态度淡然。

但渐渐的，她的情绪开始有一些改观，尤其是看到天真可爱的晋阳公主，她仿佛看到一面镜子，看到了一些熟悉的影子。

再加上晋阳公主纯真的笑容，杜氏的心防渐渐被融化，有些事情也暂时抛诸脑后，自然也热情了许多。

美味可口的点心，发自内心的真诚关爱，金枝玉叶的小公主很享受，就连晋王李治也颇为受用。

两个尊贵的天家子女，在杜氏面前露出了开怀笑容，杜氏的温暖关怀似乎恰好弥补了李治和晋阳公主的某些缺憾。

数日下来，两位皇子女越发喜爱杜氏，隐约似乎还有些许依恋，关系是越发的融洽。今日见到杜氏端着托盘出来，三个小孩顿时手舞足蹈奔了过去。

李世民恰好看到此情此景，顿时来了兴趣，快步过去一探究竟，担惊受怕的谢逸少不得连忙跟上。

“父皇，点心好吃。”晋阳公主看到李世民，蹦蹦跳跳地跑过来，手上拿着块糕点吃的正香。

李治也赶忙过来见礼，奈何口中塞满糕点，仓促间说不出话来，不免有些尴尬。

杜氏诧然看着眼前这个威严的中年男人，刹那间眼神有些怪异，有些复杂……

李世民正低头与儿女说话，故而并未注意到，身后的谢逸却瞧得真切。

嫂子这神情是……谢逸心中顿时浮起一个大大的问号。

“这位是？”李世民的目光落在杜氏身上，开口询问。

“民妇谢杜氏拜见陛下。”杜氏是个灵透女子，一瞬间的失神后，急忙向皇帝行礼。

“哦，你便是谢逸的嫂子？”很显然，李世民了解谢逸的家庭背景，眼神里的错愕大抵是没想到杜氏如此年轻。

“是！”杜氏微微一愣，彻底坐实了这层本来微妙的关系。

李世民微微点头：“帮扶小叔，抚养小姑，贤惠德淑，很好！”

谢逸仔细观察，见李世民脸上并无见色起意情形，这才稍稍放心。只是……李世民转身看着自己的眼神有些奇怪，好似看穿一切，隐约带着几分戏虐，好奇，抑或者调侃。

哼，谢逸心中冷哼一声，你我半斤八两，有什么资格调侃我？不管怎么说，眼下我们叔嫂还清清白白，倒是李二陛下你……和弟媳儿子都生了，纪王李福的存在可是铁证如山。

见到两个孩子开怀的笑意，李世民悠悠道：“谢杜氏，近来稚奴和兕子常来此间玩耍，劳你替朕好生照料。”

“民妇遵旨。”躬身低头的杜氏眼中泛起一丝别样情绪，且只是一闪而过，并无他人瞧见。

“还有你谢逸……除了给朕好好种庄稼，也多给稚奴和兕子做些玩具……记住，不得让朕的儿女受一丝委屈，否则……”李世民留下一副“你懂得”的表情，大摇大摆地走了。

总算送走了“瘟神”，谢逸长出一口气。身为一个皇帝，动不动就威胁臣子，实在不是什么好习惯。

还有如花似玉的嫂子，让人操心啊！

家有美妇，要么藏之深闺，要么据为己有，就是不能让旁人惦记，绝不

能！

……

洛阳宫御苑苗圃中的新作物是秘密，仅限于皇帝和几位重臣知道，外人并不知晓。

谢逸这个逍遥农夫自然也成了特殊存在，一个无名小卒得了县男的爵位不显眼，但有些人还是会注意到。

长安东宫之中，太子李承乾疑惑道："这个谢逸便是你所认定的人才？"

刚刚返回长安不久的贺兰楚石垂首而立，恭敬道："是的，太子殿下！"

"此人医术果真了得？听闻稚奴的病连御医都束手无策，他却能妙手回春，救了孤的胞弟。"

"回太子殿下，臣的内弟坠马受伤，化脓高烧，便是此人用神奇圣药治好的……想来他也是用此法治好晋王殿下的。"贺兰楚石如实回答。

李承乾轻声道："谢逸此人还有些别的什么才华？父皇应该不会因为他救了稚奴，便轻易给个县男。"

"据臣所知，谢逸诗文才华横溢，为人机敏，他还懂得酿酒……"

"有些奇怪，既然有才华，父皇也给了他爵位，可见有重用之意，却何以让他担任司农司上林署丞呢？"

李承乾悠悠道："让一个才华横溢的少年人在洛阳宫种花草，这算什么？这个谢逸也颇不识时务，要是跟你同来长安，得孤举荐，何至于落得如今窘境？"

"这个…臣无能，有负殿下所托，请殿下恕罪。"贺兰楚石顿时有些惶恐。

一旁的纥干承基补充道："太子殿下，据洛阳传来消息，谢逸主要任务似乎是带着晋王和晋阳公主殿下玩耍。"

"呃……"李承乾不解地摇摇头，轻叹道："说起来孤真有些羡慕稚奴和兕子，能在父皇身边共享天伦，深得宠爱。"

纥干承基劝慰道："殿下莫要多想，您是嫡长子，大唐储君，陛下同样疼爱您，并报以厚望。"

“但愿吧！”李承乾悠悠一叹，转而问道：“楚石，令岳……”

“太子殿下，臣……此事未能有进展。”

李承乾沉声道：“罢了，此事容后再说吧，你平日好好孝敬陈国公便是了。”

“臣遵旨！”

李承乾安坐在原地，不再说话，深沉的目光透过窗户看向远处的太极宫，也不知在想些什么。

……

延康坊魏王府，魏王李泰也在听长史杜楚客禀报洛阳宫的情况。

“晋王殿下的病已经好了……房玄龄主持祭汉文帝……陛下去了含嘉仓视察……陛下往通济渠巡视河工堤防与水运……陛下与河间郡王于邙山行猎……”

魏王李泰身宽体胖，靠在榻上一动不动，仔细听完杜楚客的禀报，悠悠问道：“听说父皇为了稚奴的病，动用大量驿站马匹，连夜从陈州请的医者？”

“是的，医者名为谢逸，陈州淮阳人，据说是陈国公侯君集举荐，连夜从淮阳狂奔至洛阳，以灵药治好御医束手无策，性命垂危的晋王殿下。”

杜楚客续道：“谢逸而今被陛下任命为上林署丞，封淮阳县男，留居洛阳宫陪晋王与晋阳公主玩耍。有说法称，是为防止晋王殿下病情反复的缘故。”

“可知这个谢…逸是什么来头，侯君集举荐的？”

“此人年方十八，淮阳人，似出身陈郡谢氏，为晋王殿下治病一事确是侯君集举荐。”杜楚客提醒道：“殿下，前些日子东宫千牛贺兰楚石，也就是侯君集的女婿，曾在陈州与这个谢逸过从甚密。”

李泰眉头一动，问道：“是吗？如此说来…此人与东宫有些关联？”

杜楚客忙道：“不好说，详情暂且不知，臣会尽快安排人去调查。”

“罢了，小角色而已。”李泰悠悠道：“本王很羡慕九弟稚奴，能陪在父皇身边……”

杜楚客心领神会，小声道：“殿下，陛下巡幸在外，太子监国不得离开长安。这时候，您要是能前往洛阳，常伴君父驾前侍奉……”

后面的话没说，大家心照不宣，李泰一副甚合我意的表情，轻轻点头。旋即轻声叹道：“杜长史所言甚是，只是凡事都得有个由头……否则本王不便冒然前往洛阳啊！”

ps：这几日事情繁多，太过忙碌，每天都在奔波，好累。今天刚刚回来，更新晚了，见谅！今晚还有一章，明天起更新恢复正常节奏。

第五十一章风疾复发

魏王李泰做梦也没想到，幸运女神会突然眷顾自己。

他正在发愁没有前往洛阳面圣的借口，没想到老天爷马上送来一个绝妙的由头——李世民风疾复发。

四月初十，李世民与河间郡王李孝恭、程知节等人行猎于洛阳邙山，猎得虎、鹿、兔等诸多野物。

是夜，众人在邙山下扎营夜宴，吃野味饮烈酒，甚是开怀。李世民也与大臣和兵卒同乐，同样是大口吃肉，开怀畅饮。

结果不到第二日天明，李世民便感觉不适，开始有些头疼，手脚也有发麻。尤其是两条腿，甭说是策马行猎了，就是走路都有些困难。

风疾复发！

不用看御医，李世民自己便心里有数，无它，久病成医耳。

风疾是李世民的旧日宿疾，已有多年，时有复发。平常身体正常，精力充沛，孔武有力，可一旦发作便头疼异常，腿脚不便，深受折磨。

行猎在外，风疾复发，李孝恭等人自然不敢怠慢，立即用马车将李世民送回洛阳宫。与此同时，更严防消息外泄，一个封建王朝，帝王的健康状况直接关乎王朝稳定，绝对不敢大意。

只是皇帝中断行猎回宫，难免会引起猜疑，关键时刻大老粗程知节却有主意。对外宣称，皇帝陛下见母鹿怀孕，知春夏乃百兽繁衍之时，上天有好生之德，不忍伤及生命，故而停止行猎。

不仅掩饰了中断行猎的异常，还彰显了皇帝仁厚慈爱，可谓一举两得。病重的李世民闻听此言，欣然同意，随即便躺在马车上与病痛抗争。

回到洛阳宫，御医们立即诊治，为皇帝开方熬药，秩序井然，动作娴熟。毕竟皇帝发病已经很多次，大家已经习以为常。

御医们原以为皇帝服过安神祛湿的汤药后，就会和往常一样有所好转，可事实却没有……

谁也不曾料到，这一遭李世民风疾复发，病势凶猛。

看着躺在榻上难受的皇帝，御医们颤颤巍巍，并无良方，再一次束手无策。

晋王李治得到消息，带着妹妹前来探视，晋阳公主一看到被病痛折磨的父皇，水灵灵的眼睛里，泪珠儿已经开始打转。

“快啊，快些给父皇治病。”小公主大吼一声。

御医们唯唯诺诺，谁也不敢开口说话。李治狠狠瞪了一眼御医，随即又瞧瞧病榻上的李世民，轻声道：“父皇，要不请谢县男来看看？”

“对对，谢县男医术高超，兴许有办法为陛下缓解病痛。”御医们当即纷纷赞同。

病榻上饱受折磨的李世民不由皱起眉头，眼中拂过一丝不易察觉的疑虑后，轻声应允。

……

风疾，风痹，半身不遂等症，《后汉书·袁安传》里的记载只有这寥寥数语。

谢逸无法确定，风疾到底属于现代医学范畴的哪种疾病，又如何对症治疗？

来到贞观殿外，瞧见众多甲士仗剑而立，房玄龄、李孝恭、程知节和张亮都在，且神色凝重。

看来李世民病的不轻，在皇帝健康关乎天下太平的年代，有此反应倒也不足为奇。

房玄龄沉声道：“谢县男，陛下风疾复发，请你来看看，帮忙商讨医治之法。”

“好！”完全没底的谢逸走进寝殿，先瞧过病榻上的李世民，再询问过御医后，稍稍松了口气。

风疾到底是什么病，很难有个准确的定义，但肯定和心脑血管系统有关。

头疼多半是颅压增高的缘故，血液流通不畅，继而导致手脚麻痹，尤其是双腿不适。

至于原因，看看李世民的体型便知道，血压和血脂不会低。好像这病还有遗传因素，高祖李渊有，后来的唐高宗李治晚年似乎也饱受风疾之苦。

明明有病，生活还不注意。行猎是激烈运动，晚上又吃了高脂肪的肉类，大口饮用烈酒，听御医说还服用了鹿血……

全都是大补之物，上火是必然的，一夜之间血压飙升，不到清晨便风疾复发。

病从口入，这么简单的道理怎么就不懂呢？吃肉喝酒也就罢了，一个嫔妃都没带，行猎时身边连个应急泻火的宫女都没有，喝毛线的鹿血啊，纯粹是自找苦吃。

“谢县男，陛下的病可有医治之法，或者对症灵药？”

灵丹妙药哪有那么多？谢逸摇摇头，沉吟片刻道：“不过有个偏方，兴许能减轻陛下的痛苦，或可一试。”

“是何方法？”御医们赶忙询问。

“打一盆温水来，让陛下手脚置于温水之中；再取冰块，以布帛裹之，置于后脑，或可减轻症状。”谢逸记得前世在社交媒体上看到过此种方法，值得一试。

病榻上的李世民略微沉吟，眼神闪过一丝不易察觉的疑虑后，轻轻点头。只要不用药，不行针，偏方倒可一试。

去岁年底便有了东巡之议，洛阳宫自然准备妥当，冰窖里堆满了冰块以备夏季消暑之用。谢逸一声吩咐，立即有人送来冰块、温水。

宫女随即为李世民除去鞋袜，将手脚放入温水中。谢逸命人裹起冰块，轻声道：“陛下，冰块寒凉，头皮或有不适，劳烦您忍耐。”

李世民咬牙点点头，没有吱声，算是默认了，御医当即裹起碎冰块放在李二后脑。

热胀冷缩，冰块降温，颅压降低，头疼便能有所缓解。温水泡手脚，从而将血液引导至四肢，缓解血流不畅，四肢麻痹的症状。

道理就是这样，但愿能够起效！

等待的时间不长，却有些度分如年的感觉。李世民终于轻轻呼了口气，显然不适有所缓解，精神状况也好了许久。房玄龄等人见此情景，也都松了

口气。

“谢县男…谢神医果然有办法！”

“此法可以缓解症状，可惜臣并无根治之法……”

听到的谢逸的话，君臣不禁略微失望，包括李世民本人在内，大抵都希望能够根治风疾。御医束手无策，连剑走偏锋，医术高超的谢神医也无奈，看来此为的顽疾，难以治愈。

谢逸悠悠道：“不过臣以为…有些办法或可减缓风疾发作的频率，减小其危害，前提是陛下愿意配合。”

“你说来听听。”病症好转，李世民的精神状态好了许多。

谢逸道：“陛下如果合理膳食，劳逸结合，风疾之症会大有缓解。”

“朕的膳食很精细，有何不妥之处？”

“陛下，臣以为风疾之病与膳食太优有关，尤其是陛下多食肉类，其中多油脂，长此以往，油脂堆积于血脉，便导致气血不畅，便会出现风疾症状。”

谢逸道：“若适当减少肉食，多食用青菜，素菜，同时案牍劳形之余，注意适当锻炼和休息，对身体会大有好处。另外，虎骨、鹿血一类食物容易上火，食用需谨慎，饮酒亦需有度。”

“如此便可？”御医颇为疑惑，就这么简单？

“对，如此虽不能根治，但可缓解，减少发病频率，有益于陛下龙体。”

李世民沉吟片刻，点头道：“那朕就谨遵医嘱，尝试一番。”

“陛下，臣以为您也应当提醒下诸位皇子。臣闻听高祖皇帝也有风疾之症，与陛下算是父子相传，那么诸位皇子恐怕也有几率罹患此症，须得早日防治。”谢逸当然不是危言耸听，别的皇子他不确定，但李治肯定会，必须得防备着。

李世民沉吟道：“确有道理，诸皇子也像朕这般膳食安排便可？”

谢逸道：“除了膳食，还应勤加锻炼，控制体态……相对而言，体胖者容易罹患此证，严重者甚至会影响寿命。”

“这样严重？”李世民不由惊慌，他十多个儿子里胖子可不少，其中以魏

王李泰最甚。

“臣没有危言耸听，远的不说，陛下应当记得前隋元德太子杨昭，二十三岁便英年早逝，与体胖多少有些关联。”

谢逸沉声道：“所以，臣才请陛下和诸皇子多加注意……恕臣斗胆，毕竟陛下和前隋皇室多少有些血缘关联，些许病症代代相传，恐有相似之处。”

李世民心里突然咯噔一下，这话说的没错，隋文帝的独孤皇后，是李渊之母独孤氏的亲妹妹。换言之，李渊和杨广算是姨表兄弟，李杨两家确实有那么点血缘关系。

病症也会因此有相同之处？体胖会危及生命，李世民第一次有这样的危机意识。他瞬间便想到了爱子李泰，与隋元德太子杨昭有太多相似之处，一样的谦和，一样的君子风度，一样体胖，不会也……

李世民立即动了心思，得让诸皇子，尤其是魏王李泰立即控制膳食，勤加锻炼，减轻体态。

长安那边，李泰闻听父皇风疾发作，顿时拍手叫好。

父皇风疾发作，为人子，为人臣难道不该前去探望，尽孝心吗？

去洛阳，这个理由难道还不够吗？李泰淡淡一笑，立即派人将一封文采斐然，感人至深的请安奏疏送去洛阳宫，然后静待启程东都。

对了，此行最好是带上年幼的儿子李欣，病中的父皇应该很期盼天伦之乐，父子同往应该能加分不少。

李泰心中多有盘算，但万万没想到，洛阳宫中，他敬爱的父皇刚刚为他准备好一份减肥计划……

第五十二章公主有赏

谢逸提及众皇子，主要是想强调李治，不曾想李世民首先想到了胖儿子李泰。

好在经过巧妙引导，加上御医的提醒，李二陛下终于想起他的小儿子李治重病痊愈不久，高热不退可能影响头脑，亦有罹患风疾的可能。

加之李治自小身体偏弱，李世民拳拳爱子之心，是以让谢逸尽心照料，并帮助晋王强身健体，避免罹患风疾。

此举正中谢逸下怀，自然是求之不得。

最近本来与李治处的不错，今后还能名正言顺深入交流，与李治保持良好关系。

也许这算是提前烧冷灶，只要把握好李治这张王牌，将来的前程自不消说，立于不败之地自然也就不是空话。

李世民躺在贞观殿里养病，李治出入御苑苗圃的频率也高了很多。每天和谢逸一道侍弄那些新奇的作物，李治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并且按照谢逸制定的计划锻炼身体。

空闲之时，则与兕子、小蛮一起玩耍，杜氏总会在恰当的时间送来点心和汤水，给予他们温柔周到的关心。

渐渐地，李治与兕子对谢逸和杜氏的感情有了些许变化，除了敬仰，似乎还有些许依恋，或者说孺慕之情。

谢逸猜想，这大概与长孙皇后早逝有关。李治和兕子年纪还小，早早失去母爱，心灵上必然会有创伤和缺失。

李世民虽然疼爱倍加，但父亲到底难以完全替代母亲的角色，加之他政务繁忙，用在两个孩子身上的时间和心思毕竟有限。

是以李治和兕子真正得到的关爱也有限，因为晋王和晋阳公主是皇帝亲自鞠养，其他嫔妃不能越俎代庖，平时有限的关心也多是敬畏和讨好李二之故。

是以两个尊贵的天家子女实际上很孤单，幼小的心灵缺乏关爱，尤其是母性关爱。

也许，这大概也是李治后来为何钟情武媚娘的缘故，武氏比他足足大四岁，在某种程度上也许恰好弥补他心灵上的缺憾。

而今谢逸的出现带给他们欢乐，让他们感受到平等和真诚，杜氏的关心让他们兄妹感受到了母爱的温暖。

毕竟小蛮是她这个嫂子一手带大的，杜氏实际上更多像是母亲的角色，举手投足，点滴间对几个孩子的关怀，正是李治和兕子最需要，却缺少的东西。

骤然获得，自然甘之如饴！

这样挺好的，感情上的依赖，尤其是幼年时建立的感情基础，比之利益，权谋关系更为纯粹，更为牢固。

这是此番洛阳之行的最大收获，或许也是命中注定。李治病了，谢逸刚好能治，凑巧侯君集从中穿针引线，更得益留居洛阳宫的便利。

事情多有巧合，仿佛天意使然，如此良机，自当倍加珍惜。

……

大部分时候，谢逸的目光都停留在李治身上，毕竟他是未来的唐高宗，自然要格外重视。至于晋阳公主，算不上忽略，但重视程度到底没那么高。

不曾想，某日趁着李治上课读书的功夫，小公主兕子蹦蹦跳跳地出现在谢逸身前。

“三哥！”

听到稚嫩亲切的呼喊，谢逸以为是自家妹子小蛮，不想一抬头看到的却是水灵灵的小公主，顿时大吃一惊。

“公主殿下，你刚才喊谁？”

“你啊！”

“殿下可不能这么喊。”谢逸险些冷汗直流，四处瞧瞧幸好没有旁人听到，否则绝对会有麻烦。

小公主瞪着大眼睛，疑惑道：“为何？小蛮就是这么喊你的呀！”

呃……

谢逸顿时满头黑线，摇头微笑道：“公主，你的三哥是吴王殿下；小蛮是我妹妹，可以这么喊，但你不能。”

“那我喊你什么？”晋阳公主水灵灵的大眼睛不断闪烁，思索道：“杜姐姐叫你三郎，要么叫你三郎哥哥？”

“这个……”

小公主续道：“大胡子卢国公喊你逍遥，要不我叫你逍遥哥哥？嗯，就这样吧！”

呃……

谢逸不由为之无语，天真可爱的小公主顿时有种“赵灵儿”的即视感，这样真的好吗？

“公主殿下，这样不行，让旁人听到，陛下会怪罪我的。”

小公主似乎有些不大相信，眨着大眼睛疑惑道：“真的吗？那我没人在的时候叫你逍遥哥哥；有人的时候，像九哥一样叫你谢县男，好吗？”

“殿下最好一直称臣谢县男！”谢逸可不想因为一时耳朵爽快，惹来不必要的麻烦。

“不……小蛮叫你哥哥，我也要这么喊！”两个小闺蜜而今感情深厚，到了连称呼都要“攀比”，都要一致的程度。

面对一声声甜甜的“逍遥哥哥”，谢逸无力招架，很快便投降了。罢了，既然萝莉公主要这么叫，那咱也体验一回“欧巴”的感觉吧！

“公主殿下找臣有什么事吗？”

“有的！”晋阳公主一脸认真道：“上次你让九哥的额头不滚烫滚烫，兕子答应要赏赐你的。”

谢逸恍然，好像是与小公主有这么个愉快的约定。只是童言无忌，他根本没当回事，不曾想小公主倒是一直记在心上。

晋阳公主继续道：“这次你又让父皇的头不疼，腿不疼，兕子也应该赏赐你。”

“公主殿下客气了，此乃臣的本分，不用赏赐的。”谢逸连忙柔声推辞。

“不行。”晋阳公主坚决道：“九哥的师傅说过，人要知恩图报，赏赐以示感谢……逍遥哥哥救了父皇和九哥，兕子应该赏赐你。”

果然是个人小鬼大的主，道理说起来一套一套的，态度还坚决异常，想要推辞都不行。不过，作为大唐最尊贵的公主，兕子没有恃宠而骄，还这般懂礼貌，真是难得啊！

不等谢逸说话，晋阳公主便伸手道：“这个就赏赐你给了。”

谢逸抬头，瞧见小公主稚嫩的小手上托着一个吊坠模样的东西，好似是一块红玛瑙。

“公主殿下，此物珍贵，臣不敢受，你自己好生佩戴着吧！”

“这个吊坠我挺喜欢的，今天送给你了……豫章（公主）姐姐说诚心送人就要送珍贵的东西。”

晋阳公主一板一眼，认真道：“兕子看到过，长乐（公主）姐姐就把这样的红吊坠赏赐给……给…兕子不记得他的名字了。”

“呃……”小公主年幼，不按常理出牌，谢逸真不知说什么好。不接受吧，小公主肯定不乐意，指不定还会哭闹。可接受吧，似乎不大合适，好在晋阳还小，否则还会落下私相授受的罪名。

为难，真的为难！

小公主善解人意，似乎看出了谢逸的难处，低声道：“这个给你，兕子不告诉别人……没人知道的。”

恰好那边李治下课，晋阳公主将玛瑙吊坠往谢逸手中一塞，蹦蹦跳跳过去找她亲密的九哥去了。

谢逸手里握着玛瑙吊坠，不禁有些傻眼，这事……

上次与小公主愉快的约定兑现了，却又了多了个你知我知的小秘密……

……

贞观殿里，风疾之症大为缓解的李世民靠在榻上，正在看奏疏。

除了军国大事外，还有不少请安奏疏，尤其是长安诸皇子听闻父皇风疾复发，纷纷上书探病问安。

见子女孝顺，李世民大为开心，尤其是看到魏王李泰文采斐然，感情真挚的奏疏，李二陛下感动之余，几乎落泪。

对于李泰提出前来洛阳送药，尽孝君父膝前，幼子李欣思念皇祖，欲来探望的请求，自然也就毫无免疫。

“玄龄，传旨下去，准许青雀与欣儿前来洛阳侍疾。”

闻听此言，房玄龄微微错愕，片刻的迟疑后，谏言道：“陛下，魏王殿下刚刚在王府成立文学馆，日夜攻读，恐颇为忙碌……”

也不知是没在意，还是故意听不懂，李世民摆手道：“无妨，洛阳也有不少大儒，让青雀前来洛阳向他们请教，对学问也颇有进益……许久不见，说起来，朕还真有些想念他们。”

“是，臣这就去传旨。”房玄龄低声领命，神色颇为凝重地转身出殿，发出一丝轻微的叹息。

ps：李泰小字青雀；另李世民与小杨妃所生子为曹王李明，前文有误，已更正，诸书友见谅！

第五十三章任性熊孩子

芳华落尽，桃李满枝时，贞观十一年的春天悄然而去。

夏日来临，洛阳宫御苑苗圃中的庄稼长势喜人，玉米已然快有一人高，已经开始结出玉米棒。

地下的土豆肯定也已经长出好大果实，青色的辣椒和小番茄挂在枝上，只待长大，成熟泛红。

李世民又亲自来了几趟，确认从未见过这几种作物的植株和果实，大唐境内确实没有之后，越发重视，越发满怀期待。

到了开花结果的日子，谢逸自然格外用心，每日大部分心思都放在苗圃，侍弄这些金贵的庄稼。

每隔三五日，还得走一趟贞观殿，随时向李世民奏报作物生长情况，丝毫不敢怠慢。

没办法，因为这些作物结出的果实太珍贵，将会产生非凡的意义。也许这个秋天，很多事情，乃至大唐朝堂局势都会因为这几枚果实而发生改变。

五月初七，阴天，或许有雨，至于是不是黄道吉日，谢逸没有看黄历。

他按照惯例离开苗圃往贞观殿去，番茄已经开始微微泛红，如果李二有兴趣，可以给他做一盘番茄炒蛋尝尝。

就在谢逸前往贞观殿的同时，一队华贵的马车驶入洛阳宫，车厢里坐着一个肥胖的年轻人，以及一个不安分的男童。

宫女内侍，禁卫军大都认得这两位贵人——魏王李泰和世子李欣。

奏疏与圣旨往来洛阳与长安之间，加上一路奔波，折腾了近一个月时间。魏王李泰终于如愿以偿来到东都洛阳，即将侍奉君父之前。

这是他梦寐以求的事情，太子李承乾监国，无论如何也不能离开长安。趁着这个空档，陪伴在父皇身边，能够得到太多太多。

他很清楚父皇对生母长孙皇后的感情，爱屋及乌，对嫡出的子女疼爱有加。晋王李治和晋阳公主这两个年幼的弟妹便是例子，自己又岂能例外？

何况还有个深得宠爱的幼子李欣，必定能够增色不少。而且事在人为，

除了被动受宠之外，很多东西得自己想办法去争取，聪明的李泰心中早有腹稿。

不过很可惜，好像有点出师不利的意味，他们初至洛阳宫，李世民却不在。

风疾刚刚好转的李二陛下去了黄河大堤视察，一来是担心夏季汛期堤防，二来是关心漕运是否畅通。

自江淮而来的漕船过了洛阳，要驶过黄河三门峡的险滩才能进入关中。船上装载的粮食和货物，直接关乎关中百姓的生计，大唐的命脉，是以李世民丝毫不敢懈怠。

不能马上见到父皇，李泰多少有些失望。无可奈何，先等着便是了，恰好洛阳大都督府长史，郧国公张亮留守，魏王殿下觉得与这位重臣攀谈一会，消磨时间是个不错的主意。

至于年方五岁的世子李欣，正是活泼好动的年纪，哪里耐得住寂寞，加之在场也不大方便，李泰便让人带着他去宫中玩耍。

“九叔在哪？带我去找九叔。”

李欣自小曾被接入宫中抚养，常与年纪相近的李治一起玩耍，叔侄俩关系亲厚。是以刚一入宫，便嚷嚷着找九叔玩耍。

“对，带欣儿去找稚奴，兕子也在，让他们一同玩耍。”李泰当即表示赞同，某种程度上，九弟李治在他眼里和儿子无甚差别，都只是小孩子而已。

“这个……晋王殿下此刻在何处，奴婢也不知晓。”迎接的内侍不禁犯难了。

李泰吩咐道：“带欣儿去稚奴与兕子常去的地方，肯定能找到。”

“是！”内侍当即领命，晋王和晋阳公主最常去的地方，可不就是东边宫墙下的御苑嘛！

于是乎，魏王世子李欣被引到了御苑苗圃，这个洛阳宫中的禁地。

李欣想要进入，被侍卫拦住了，他们接到的诏命是“闲杂人等”不得入内，自然要加以阻拦。

但任何时候，都不缺乏自以为是，狐假虎威之人，内侍也不知是为拍马屁还是想当然，大喝道：“此乃魏王世子，前来寻晋王和晋阳公主殿下。”

侍卫虽然很想恪尽职守，但在宫中当差，也少不得懂变通。毕竟李二陛下时常为了皇子女破例，不讲规矩，上行下效，侍从们有时候少不得为难。

魏王得宠乃是众人皆知的事实，魏王世子自小被抱入宫中，得长孙皇后照拂关爱，身份贵重，圣宠优渥，实在很难归纳到“闲杂人等”中去。

“九叔和晋阳姑姑不是常在这玩嘛，为何我不能进去？”李欣撅着小嘴，显得很是委屈，很不高兴。

一句话让侍卫们为难了，皇帝的命令算不得特别严厉，毕竟晋王和晋阳公主被准许入内。就连淮阳县男的妹妹也在此间玩耍，又岂能将魏王世子拒之门外？

“世子，晋王和晋阳公主可能正在寝宫用膳，不在此处。”

侍卫的婉拒毫无作用，李欣不悦道：“没事，我在这里等九叔和晋阳姑姑，你们让开，不许拦着我！”

念及李欣的身份和受宠程度，侍卫们不得已低头默许了，不过除了贴身侍从，大队的随从被留在了外面。

李欣蹦蹦跳跳进了御苑大门，四处打量这个九叔与小姑姑玩耍的地方，到底是有什么稀奇的？

不让我进来，哼！逆反心理作用下，小世子越发好奇，也越发不服气。

踏进大门，李欣便失望了，满园子稀奇古怪的绿植，除此之外空空如也，这地方有什么好的？

不过这些青青泛红的小果子挺好看的，好奇之下，李欣便伸手过去要摘。

“不能摘！”在李欣动手摘番茄的前一秒，一个稚嫩的声音大喊一声，及时阻止。

李欣回过头来，瞧见一个和自己年岁相当的小女孩，初时他以为是某个小姑姑。但仔细一看，不是啊，衣着不及自己华丽，不知是哪来的野孩子。

“你是谁？”

“谢小蛮！”

“哦！”高傲的魏王世子压根没把平民之子放在眼里，转身继续去摘番茄。

“不能摘！”小蛮迈着小步子跑上前，拉住李欣的胳膊，义正言辞道：“三哥说了，这些的果子一个都不能摘！”

“我偏要摘！”大抵是娇生惯养之故，李欣颇为任性，也有几分逆反心理，猛一用力，直接将小蛮推到在地。

呜呜……

摔在地上的小蛮顿时哇哇大哭，李欣毫不怜香惜玉，更不顾劝阻，摘下了两个微微泛红的番茄。

“不能摘！”小蛮一边哭，一边爬起来想要阻止李欣。

结果再次被李欣推到在地，估计摔的有些痛，哭的更伤心了，远处正在做点心的杜氏听到小蛮的哭声，赶忙跑来查看。

李欣无所顾忌地开始采摘，微微泛红的辣椒又引起了他的主意，上前摘下两个，掰开瞧了瞧便扔在地上。

片刻后，小手下意识在脸上和眼角抹了一把，脸色和神情立马变了，小眼睛立马泪汪汪的。再伸手去抹泪水，更多的辣椒进入眼睛，泪珠儿扯线般往下流。

向来要风得风，要雨得雨，宠爱备至的魏王世子哪遭过这罪，顿时变得有些暴怒，成为毫无理智的熊孩子。

强烈的报复心驱使，李欣发起狠来，接连踢到好几株庄稼，有番茄、有辣椒，也有玉米！

“不能……”天真的小蛮依旧上前阻止。

辣痛了眼睛的李欣很生气，直接抬脚向小蛮踢了过去。紧急赶来的杜氏瞧见大为着急，立即扑上去护着。

李欣这一脚，重重踢在了杜氏背上。虽说只是个五岁的小男孩，但发狠一脚，力量也不小，杜氏吃痛，发出一声轻哼。

御苑苗圃之内顿时乱作一团，两个孩子的哭声此起彼伏。魏王世子对谢县男的家眷大打出手，好似还伤及无比珍贵的庄稼……

门口的侍卫顿时大为着急，他们怎么也没想到会出现这幅情景，这可如何是好？

“打她，给我打她们……”任性熊孩子李欣摸着眼睛，嚎哭着呼喊侍从殴打杜氏和小蛮，以期报复。

这些都是魏王府出来的贴身侍从，见不得世子有丝毫委屈，自然惟命是从，纷纷向妇孺孩童举起拳脚。

眼看着拳脚就要落在杜氏和小蛮身上时，门口传来一声暴喝：“住手！”

前往贞观殿面圣扑空的谢逸回来了！

ps：感谢书友书海森林、北冰小雨、风之舞者5638、转一下、唉没办法了、书友150820151116539的打赏。

第五十四章李泰的愤怒

谢逸不知道李世民外出巡河，是以贞观殿之行扑空了。

没想到返回时，竟瞧见个熊孩子带着一群内侍在御苑苗圃撒野，甚至对嫂子和妹妹拳脚相加。

“你等何人？竟在此处撒野！”谢逸喝问一声，飞奔上前护在嫂子和妹妹身前。

“连他也一起打！”熊孩子李欣已经彻底失去理智，下达了极不理智的命令。

魏王府的侍从倒是忠心耿耿，当即上前对淮阳县男“一家三口”拳脚相加。

只是挨过一刀的内侍，体力上到底差了些，哪怕以多欺少，也根本不是谢逸的对手，顷刻间便被打翻在地。

见此情景，李欣努力瞪大辣乎乎的眼睛，有些难以置信。他想要呼喊更多侍从上前围攻，一回头才发现身后空空荡荡，自己成了光杆司令一个。

李欣显然是个不服输的主，侍从不行便自己上，当即举起小拳头朝谢逸冲过去。

可惜小拳头在半途受阻，被一手大手握住，进退不得。李欣涨红了脸，大喊道：“我杀了你！”

哪来的熊孩子？小小年纪便喊打喊杀，这般嚣张，长大了还得了？再看到嫂子背上的小脚印，以及小蛮满身尘土和泪痕，便怒从心生。

谢逸很想教训熊孩子一顿，不过一个成年人与个稚龄孩童计较，未免有**份。所以只是握住他的拳头，并不曾动手。

“何人欺辱我儿？”就在这电光火石的瞬间，一个肥胖的身影出现在门口，大喊一声后，扶着门框气喘吁吁。

“父王，他们欺负孩儿……”李欣见到老爹前来，当即撤手，撒腿就往过跑。眼泪流的更厉害，似乎受了天大的委屈一般。

呵呵，小小年纪便会恶人先告状了，长大还得了？

等等，他叫他——父王！

门口这个气喘吁吁的胖子是位王爷应该没错，不过……他是熊孩子的老爹？谢逸不禁有些诧异，胖子看着也就十**岁，熊孩子至少有四五岁，父子的年龄差也忒……

是亲生的吗？这得多早当爹啊！

谢逸惊讶的同时，也有种人比人气死人的失落，同样的年纪，人家孩子都能任性胡为了，自己还是孤家寡人一个，唉！

狐假虎威的内侍喝道：“大胆，尔乃何人？竟然欺辱世子，还不跪下向魏王殿下和世子请罪！”

魏王——李泰？！

应该是的，史书记载李泰是个胖子，倒是很符合。只是……他不是应该在长安吗，怎会突然出现在洛阳宫？还有这个熊孩子，是他李泰的儿子？

“你是何人？何故欺负我儿？”李泰喘着气走上前来，语气有些霸道。

“臣淮阳县男谢逸见过魏王殿下，臣没有欺负世子。”谢逸保持极大克制，向李泰见礼，毕竟他是皇子，得先礼后兵！

“胡说，父王……他欺负孩儿！”

“殿下慧眼明鉴，恐怕是世子先欺负臣的家眷，臣只是阻拦世子而已！”谢逸尽量克制情绪，这时候不想与李泰发生激烈冲突。

“哼！”李泰冷哼一声，将嚎啕哭泣的李欣揽入怀中，摆明姿态似是要偏听偏信。

“谢县男此言差矣……肯定你的家眷冲撞，对世子无礼在先。”李泰没有直接出面，一旁的内侍替主子咄咄逼人。

谢逸顿时怒由心生，已经克制忍让，甚至不惜让嫂子和妹妹受点委屈，摆出息事宁人的态度。

可你李泰却不领情，明明你儿子无礼在前，还这般强词夺理，咄咄逼人，未免也忒过分了。

“小蛮，告诉大家，刚才怎么回事？”谢逸扶起嫂子杜氏，将妹妹小蛮抱在怀中柔声询问。

“三哥……他要摘番茄，小蛮不让，他推我。他摘番茄，摘辣椒……自己眯了眼睛，然后打小蛮，打嫂子……还踢坏了庄稼。”谢小蛮奶声奶气将事情来龙去脉说个明白。

李泰也听到了，知道是自家儿子有错在先，但作为尊贵的亲王，他怎会愿意认错？又如何愿意让步，向一个低微的臣子低头？

淮阳县男是什么玩意？仗着些许医术便可倨傲？给个县男已经算是抬举，还敢与皇家子孙计较？

如果换了其他人，李泰的想法全对，但很可惜，他遇到的是谢逸，一个不走寻常路的男人。

谢逸回头瞧了瞧踢到了几株庄稼，不多，不足以影响大局，却让人心疼，至少李二看到肯定会心疼。

如果熊孩子只是打人，自己还不好说什么，可他千不该万不该踢倒新作物！只此一点，谢逸便敢与他李泰计较。

“魏王殿下，你可听清楚了？”

“本王……”李泰刚好说话，门口又有脚步声。

晋王和晋阳公主联袂而来，李欣顿时破涕为笑，嬉笑着着喊道：“九叔，晋阳姑姑！”

“欣儿，你怎么能这般淘气？”李欣，甚至李泰都没想到，李治开口竟然是这样的语气和态度。

更让他们没想到的是，李治和兕子一起上前探问杜氏和小蛮，言语神情中满是关切。很显然，他们刚才听到了小蛮的“一面之词”，毫无怀疑地相信了。

此举让李泰为之一惊，弟弟妹妹的反应着实出乎意料，对自己这个嫡亲四哥冷淡，反倒对外人这般亲密热情。

这情况……

“九叔，欣儿没有淘气，是他们欺负欣儿！”李欣还想继续恶人先告状，毕竟小九叔很疼爱自己。

“还说谎？”李治板着脸道：“谁让你欺负小蛮和杜姐姐的？还有那些庄

稼，是你踢断的？”

“九叔……”李欣从来没见过亲爱的九叔这般严厉，不禁有些慌了，转身一下子扑在李泰怀里撒娇。

李治不依不饶道：“四哥，你该好好管管欣儿，他如今越发淘气了。”

“呃……”李泰瞪着眼睛，孩子般的九弟突然用这样老成的口气和态度和自己说话，好奇怪的感觉！

晋阳公主也上前道：“四哥，该让欣儿给杜姐姐和小蛮道歉……”

谢逸心里笑了，也许根本不用自己开口，这两个强力外援便能帮忙解决问题。

不过两个月时间，李治和兕子便对杜氏和小蛮感情如此深厚，不惜得罪亲哥哥来全力维护，实在可喜可贺。

李泰全然没想到年幼的弟妹如此态度，他们为何如此维护谢逸，维护那个女人和小女孩？

“魏王殿下，世子冲动打人，姑且可以当作是孩童玩闹过火，臣可以不计较。但是……”谢逸沉声道：“但世子万万不该踢倒那几株作物，陛下曾有严旨，任何人不得侵害毁坏，否则必将严惩，甚至格杀勿论。”

“你……威胁本王？”

“殿下多心了，臣不敢！”谢逸道：“殿下或许不知，此间作物都是大唐没有的新蔬果，粮食，籽种有限，每一株都极为珍贵。

陛下关心，只为期盼丰收，培育更多种子，让百姓可以果腹温饱，让大唐无饿殍。不想世子却……”

刹那间，李泰明白了很多事情，为何谢逸会得淮阳县男的封号，为何会有个奇怪的上林署丞的官职。留在洛阳宫更不是为了陪李治和兕子玩耍，而是因为这些作物。

自己在长安没有听到丝毫消息，可见是保密状态，否则不至于种在皇宫，更不至于许多甲士守卫。

新作物是怎样情况他不知道，但父皇重视是肯定的。毫无疑问，自家儿子的任性的行为，确实犯了大错。

谢逸见状，心中冷冷一笑：续道：“世子年幼无知，情有可原。不过这有句话说得好，子不教，父之过。世子之举，于公险误朝廷温饱天下百姓大计，有愧天下百姓；

于私有损陛下仁爱之名，若不思悔改，不加以补救，恐有不仁不孝之说，请魏王殿下三思。”

话音落地，顷刻之间，魏王李泰的脸色为之一变，愤然目光落在谢逸身上。

第五十五章为君敢与天下敌

谢逸是危言耸听，却也字字诛心。

李泰是聪明人，他心里很清楚，父皇那些决不轻饶，格杀勿论的话绝不会用到自家儿子身上。

先不说稚子无知，父皇又岂能对自己的亲孙子下手？

新作物虽然珍贵，却也只是损坏了几株而已，并未铸成不可挽回的大错，估计也就是责骂几句就完事了，不会有大问题。

如果只是这样，李泰不会放在心上，但谢逸后面的几句话，却让他不寒而栗。

子不教，父之过。

父子一体，只要儿子犯错，最终都会牵涉到自己身上，要自己来承担一切后果。

李欣年幼，犯错说得过去，但做父亲的总该明白事理吧？若再不管教，不教导，甚至偏袒纵容，那他李泰就是一错再错。

尤其是谢逸几句话将其上升到对苍生黎民不仁，对君父不孝的高度。如果他继续维护包庇儿子，就得硬扛起这顶可能压死人的大帽子。

堂堂魏王，天潢贵胄，不会将一个县男的威胁放在眼里。但他必须考虑旁人，考虑舆论，如果此事传扬出去，会演绎成什么版本？会产生怎样的后果？

魏王教子无方，纵子行凶都是轻的，在民以食为天的年代，毁坏庄稼才是人神共愤的大罪。

吴王李恪只是行猎时踩踏农田，便惹得朝中御史弹劾，最终被削掉数百封户才了事。

自家儿子毁掉的是父皇夙兴夜寐，于皇宫御苑“躬耕”种植，能够让大唐百姓温饱的新作物，每一株都金贵异常。

这罪过可比吴王纵马踩踏农田严重多了，天下还有多少人吃不饱饭？百姓听闻焉能没有怨言？御史言官风闻之后会是何反应？诚如谢逸所言，稍有不慎，就会落得不仁不孝的罪名。

作为一个有梦想，有抱负的亲王，名声有多重要李泰最清楚不过，爱惜羽毛是必然，必须的。

所以谢逸的话便不是危言耸听，现在也不能与谢逸冲突，哪怕自己是尊贵的魏王，更有权势，也必须息事宁人。

否则天知道会有怎样的传言，怎样不堪设想的后果？李泰有些担心，那些争相直谏的大臣定然让人头疼，何况说不定还有隐藏在后的黑手。

李泰清楚地记得，半月前离开长安时，嫡亲的太子哥哥前来相送。表面上兄友弟恭，谆谆叮嘱自己一路小心，到洛阳后尽心侍奉父皇云云。但是背地里，恐怕是咬牙切齿，大有提防愤恨，甚至除之而后快之意。

这样要紧的时候，如果留下此等罪责与话柄，东宫焉能视而不见？

何况，杜楚客曾经说过，谢逸在陈州曾与东宫千牛贺兰楚石过从甚密，指不定与东宫有什么不为人知的关联。

再考虑得严重点，今日局势说不定就是个布局，正等着自己入彀……

李泰清楚自己的想法过于谨慎，过于悲观，但身为心怀抱负的皇家嫡次子，他必须小心翼翼。任何一个细小的错误，都有可能让自己悔之晚矣。

试想一下，一个贴上不仁不孝标签的皇子，还能有什么前程？

赌一时之气，可能有万劫不复的风险；退一步虽然丢点面子，却也算海阔天空。为了前程，为了来日，必须得忍。

事情不能闹大，不能闹到朝堂上去，也不要闹到父皇面前，否则难堪的终究是自己。见识过李治和兕子的态度后，李泰很清楚，君前辩解自己占不到丝毫便宜。

罢了！

李泰极不情愿地舒了口气，沉声道：“小儿顽劣无知，无礼之处还请谢县男海涵……欣儿，向谢县男的家眷致歉。”

翻脸比翻书还快，这是纵横朝堂必须的自我修养，李泰深谙此道。加之适才他自己没有多说话，故而改口也很容易，不至于明显的两面三刀。

李欣自然是极不情愿，但看到父亲严厉的眼神，只好乖乖听话，撅嘴拱手以示歉意。

魏王父子亲自致歉，无论是主动还是被迫，有这个意思即可。谢逸很满意，不管怎么说，没让自家嫂子和妹妹平白受委屈。

给个台阶就要下，谢逸当即笑道：“魏王殿下言重了，所谓不知者不怪，世子年幼，情有可原。”

李泰皮笑肉不笑道：“幼子顽劣，本王自会严加管教，至于踢倒的庄稼，烦请谢县男看看有无补救之法。稍后本王会亲携幼子，向父皇请罪。”

说完之后，李泰不愿多留，当即带着李欣离开。出了御苑苗圃的大门，李泰脸上仅存的意思敷衍笑容也消失不见，他万万没想到，来洛阳的第一天竟如此不快。

自诩聪明，在年轻一辈中手段高明的魏王竟然受挫了，被年纪相当的淮阳县男谢逸逼的吃瘪了。

适才道歉是迫不得已，骄傲的李泰心里哪能咽下这口气？只听他愤然道：“着杜楚客尽快调查谢逸此人。”

“是！”

“好你个谢逸，哼！”李泰冷哼一声，带着儿子李欣扬长而去。

……

御苑苗圃，谢逸扶起杜氏，抱着小蛮回到房间。

“小蛮，告诉三哥，摔的还疼吗？”

“那会疼，这会不疼了。”

夏季衣衫薄，谢逸仔细瞧了瞧，确认妹妹身上没有伤痕后，才放心笑道：“那好，你们玩去吧！”

小蛮当即咯咯一笑，与晋阳公主一同到廊下玩耍。至于晋王李治，又要可怜地去读书。

谢逸这才柔声道：“嫂子，你背上可有伤到？需要的话，让我看看！”

“没……没事！”杜氏果断拒绝了。

李欣到底只是个小孩，力量始终有限，故而谢逸并不很担心。

但杜氏却忧心忡忡道：“三郎，你不该……不该为了我们得罪魏王的。”

“怎么，嫂子是担心我？”谢逸嘿嘿笑道：“已经好久没听到嫂子的关心了，今日…值了！”

杜氏沉着脸，惶急道：“三郎，莫要胡闹，此事非同儿戏，他是亲王，是天潢贵胄……我和小蛮终究没有受伤，你何必迫他道歉？”

按照最初的想法，谢逸也想息事宁人的，可李泰强势拒绝，直接激怒了谢逸。没有深思熟虑，那番诛心之言便脱口而出。

也许得罪魏王李泰并非明智之举，但事不凑巧，或许可以归咎为天意。

谢逸是个血气方刚的少年，从后世而来的他骨子里没有那种卑躬屈膝，自然受不得，尤其是不愿家人受到委屈。

情急之下，说话做事哪能处处周全？与李泰的冲突终究没能避免。

罢了，事已至此，梁子已经结下，得罪便得罪了。后悔不得，也没必要后悔。

李泰体胖，却不知是否心宽，有没有容人之量？

他是皇子没错，但他现在不是储君，将来也不会是皇帝，有什么好怕的？

哪怕李泰有心报复自己，也不敢明目张胆。毕竟眼下李世民用得着自己，李治和晋阳公主也多有维护，更重要的是李泰作茧自缚，行事必然顾虑重重。

既然踏足朝堂官场，跻身权贵行列，得罪结怨便不可避免。今日避过了魏王，来日还有旁人，躲过了初一，躲不过十五，始终会得罪人的。

何须杞人忧天，担惊受怕呢？不过，以后多长个心眼是很必要的。

不过嫂子杜氏显然不是这么想的，她的眼眶微微湿润，有些担心，似也有些自责，好似觉得是自己连累了谢逸。

“嫂子莫要担心，没事的。”

杜氏似乎想到了什么，低声叮嘱道：“三郎，以后莫要因为我……”

谢逸大着胆子，上前将杜氏抱在怀中，凑在她耳边柔声道：“嫂子，为了你们，纵然与天下为敌，我也怡然无惧。”

触及心中敏感与柔软之处，杜氏不由娇躯一颤，一下子瘫软在谢逸怀里，两行清泪不由自主滑落脸庞……

ps：今天更的早，晚上还有，求推荐票！

第五十六章魏王发愿

为君敢与天下敌！

柔声软语传入耳中，直触心底最敏感，最柔软之处，顷刻之间，杜氏的芳心几乎被融化。

她相信谢逸不是信口开河，而是信誓旦旦的承诺，感动之下，泪珠不由夺眶而出，娇躯颤抖，软绵绵地倒在了谢逸怀里。

如果夜深人静，或是两人独处，接下来的情节或许很旖旎，很动人。

很可惜，此时日光灼灼，小蛮和晋阳公主就在门外玩耍，任何少儿不宜都不能上演。

也正是因此，杜氏得以保持足够的清醒，她的思绪快速回神，身体稍微恢复一点力道，便迅速从谢逸怀中挣脱。

尽管那个怀抱很温暖，很舒服，很有安全感，她还是毫不犹豫挣脱。

他心里能有自己就足够了，“与天下敌”就算了，最好永远不要再有此等情形。

爱他，只愿他平安、安好！

……

谢逸能够感受到嫂子微妙的情绪变化，从细微之处能感受到——她对自己有感情。

但关键时刻，她总是会保持克制和抗拒，有意疏远。从淮阳到洛阳之后，变化尤为明显。

事出必有因，嫂子似乎心里有着某种顾虑和担忧，究竟是什么却不得而知。谢逸没有问，嫂子肯定不会说。

所以他换了种方式，他想要向嫂子传递一种安全感，效果似乎有一些，但想要有实质性突破似乎任重道远。

……

发生在御苑苗圃中的冲突不了了之，损坏了几株庄稼，李世民那边肯定

要给个交代。

谢逸不着急，李泰肯定会及时奏报，至于话怎么说都随他。自己要是先奏报，哪怕据实禀奏，也容易落下添油加醋的话柄。

既然如此，什么都不说，看看李泰人品如何，再瞧瞧李世民的态度，也好心中有数。

得知李二巡河归来的消息不久后，贞观殿那边便有内侍来传旨，请晋阳公主觐见，与魏王、晋王一道陪皇帝用晚膳。

呵呵，看来李泰的速度很快，口才很好嘛！谢逸淡淡一笑，搬了张竹榻放在院中，吹着晚风看满天星斗，明月当空。

……

贞观殿里，李世民正满眼爱怜地看着胖儿子和小孙子，欣慰得意。

李泰关切道：“父皇，您的身体好些了吗？”

“皇祖，您的头还疼吗？”熊孩子李欣顿时变身乖孙子，一脸萌态，尽是关心。

李世民欣慰道：“多亏了谢逸的偏方，好多了，没什么大碍！”

谢逸，又是谢逸！

李泰这才回过神来，险些把此事忘了，他不仅救了弟弟李治，还缓解了父皇的风疾。加上御苑里那些新奇的作物，难怪他那般倨傲，倒真是有些资本。

“离开长安时，大哥，以及诸位兄弟姐妹皆让儿臣代为问候父皇，叮嘱儿臣要好生侍奉。”

“你们有心了。”听到子女关心自己，李世民老怀大慰，笑道：“朕如今已经大好，侍奉就不必了，你和欣儿能来洛阳陪在身边，朕已经很高兴了。”

“是！”李泰轻声应允，手指不着痕迹地做出示意，李欣当即撒娇道：“皇祖，欣一直想要陪着您的。”

爱孙撒娇，李世民当即笑道：“好，那欣儿就陪在朕身边，平日里跟着你九叔一起读书玩耍。”

“谢皇祖，皇祖对欣儿最好了，不过……”

见李欣神色黯然，李世民疑问道：“欣儿，怎么了？”

李泰不失时机起身道：“儿臣和欣儿向父皇请罪。”

“你们何罪之有？”李世民不禁为之愕然。

李泰痛心疾首道：“欣儿初至洛阳宫，处处好奇，寻稚奴和兕子玩耍时，误闯入御苑，不慎损毁了几株庄稼……

后来才知晓，那些庄稼乃是父皇倍加重视的新粮食……欣儿顽劣，儿臣管教不严，请父皇责罚。”

李世民脸色微沉，问道：“毁掉了多少？”

“四五株的样子！”李泰额上不禁冷汗流出，看得出父皇重视程度当真很高。如果先前没有息事宁人，这会闹到御前，恐怕真会有麻烦。

新作物很重要，很珍贵，李世民曾有严旨不许人破坏。但而今是自己的宝贝孙子，懵懂无知，年幼顽劣毁坏了，难道真要治罪？

终究是对子孙的宠爱占了上风，李世民摆手道：“罢了，几株不打紧，不过下不为例。”

“谢父皇宽恕！”

“皇祖，欣儿知错了，以后再也不敢了。”李泰与李欣父子连忙请罪致谢，显得知书达理，诚心认错。

李世民悠悠道：“知错甚好，不过为了让欣儿长点教训……就罚他每日去书房诵读《论语》一个时辰。”

“是，儿子会亲自督导欣儿读书明理。”压根算不上责罚的责罚，李泰欣然应允。李欣虽然不大情愿，但见到皇祖威严和父王脸色，只好乖乖闭嘴听话。

李世民话锋一转问道：“青雀啊，你的文学馆如何了？”

“谢父皇关切，儿臣府上的文学馆初具规模，来了不少名士才俊。儿臣也搜罗了不少典籍，欲整理学习。”提到文学馆，李泰的脸上也多了些许兴奋。

“好好读书学习，多请教名士大儒，才能有所进益……昔年朕秦王府的十

八学士你知道，各个都是饱学之士，朕平时便时常请教他们。”

李世民的原意大概是叮嘱儿子尊师重道，勤学好问，但传入李泰耳中，侧重点便落到了秦王府“十八学士“之上。

天下皆知，贞观以后，秦王府十八学士身份有何等变化。杜如晦、房玄龄、于志宁、孔颖达、虞世南……

哪一个不是当朝重臣？房玄龄、杜如晦更是当朝宰相，柱国之臣。昔日玄武门之变，而今贞观十余年文治武功，若没有这些人谋划相助，父皇焉能成功？

想要成就大事，就必须要有人才相助。周文王贤明，也需要有姜子牙；秦始皇雄才伟略，也少不了李斯为臂助。那么自己想要有所图谋，谋划前程，也需要培养人才相助，也需要“魏王府十八学士”。

多亏了自己府上设有文学馆，准许自行引召学士，这可是大好机会，自当好好利用。

“父皇，儿臣近来查阅了不少地理文卷，发现多有散佚，残缺，记录不详。而今我大唐疆域辽阔，与汉武盛世不逞多让，自当有一相应文卷详述天下地理，山川河流，城邑人口。”

李泰侃侃道：“儿臣虽然才疏学浅，但有心组织学者编撰一文卷，暂定名为《括地志》，详述大唐地理盛况。”

“好，好！”李世民听闻后当即拍手叫好，编撰成此等著作不仅有利于掌握天下地理形势，便于治国。流传后世，也能彰显大唐盛况，以及自己的丰功伟业。此等好事，自然乐见其成。

李二陛下激动道：“青雀，放手去编撰吧，就叫《括地志》；你专心编撰，资费不够了尽管开口，户部拨付，宫中内府库也会倾力支援。”

李泰兴奋道：“谢父皇，待回到长安后，儿臣比立即着手编撰，绝不负父皇期望。”

“嗯，回长安后就开始；洛阳也有不少名师大儒，你抽空可以前去请教，对你的学问进益大有好处。”

“父皇，除了读书，儿臣在洛阳还想做件事。”李泰收敛笑容，神情突然有些黯然，恭敬虔诚。

李世民好奇问道：“想做什么？说来听听。”

“来洛阳的路上，儿臣梦到了母后……儿臣一路追随，想要侍奉母后身前，可惜未能如愿。梦境中，追到一处山边水岸，母后便不见了，儿臣好生失望难过。”

李泰低声道：“此后的夜晚，儿臣一直希望母后能再入梦，可惜始终未曾得遇……”

提及去世的长孙文德皇后，李世民也为之神情黯然，叹息道：“你是有福气的，大半年了，朕多希望你母后梦中与朕相见，可惜一直……”

李泰续道：“父皇，儿臣今日到洛阳，听郧国公提及洛阳周围可供游览的盛景，其中有一处伊阙龙门，儿臣听郧国公描述，很像是梦中母后消失的地方……

儿臣在想，会不会是母后托梦点拨？所以…儿臣有心发愿，于伊阙龙门寻吉地修造佛龛，为母后在天之灵祈福，亦可寄托父皇思念，以及儿臣等子女的孺慕之情……”

ps；新的一周，推荐票在哪里？

第五十七章机巧的仁孝

为长孙皇后修造佛龛祈福，李世民几乎想都没想便欣然应允了。

因为攀附太上老君李耳为先祖的缘故，李唐皇室崇信道家。但在为长孙皇后祈福一事上，李唐皇室明显更多求助于佛家。

盖因早年在晋阳时，长孙氏卧病，李世民亲自到石壁寺礼谒禅师，并解众宝名珍，为妻子供养启愿，长孙氏恰好得以痊愈。

贞观十年，长孙皇后身染沉疴，拒绝了太子李承乾大赦天下为她祈福的提议。李世民随即下诏，修缮天下名胜古寺三百九十二座为皇后祈福，祈求佛家福祉能够保佑爱妻，可惜天不遂人愿。

而今，长孙皇后崩逝已近一年，但李世民心中仍旧多有怀念和悲痛。听到儿子发愿修佛龛为爱妻祈福的提议，他乐见其成，欣然同意。

他希望爱妻在天之灵能够安康，早登极乐。正如儿子所言，佛龛也会自己和儿女们思念的寄托。

自北魏以来，伊阙龙门开凿的石窟，修造的佛像不少。大唐的国力比魏、隋强盛，龙门山壁之上也应当开凿石窟，为大唐的皇后修筑佛龛祈福。

良久，李世民轻声道：“青雀，明日便去伊阙选吉地吧，你来主持修造佛龛，这是对你母后的一片孝心，务必用心。”

“是，儿臣定当尽心竭力，造好佛龛，为母后祈福。”李泰欣然应允，低头的一瞬间，嘴角浮起一丝得意的笑容。

李泰没有耽搁，次日一早便在郧国公张亮的陪同下去了伊阙，在伊水河畔的龙门山上遴选吉地。

一番探查之后，李泰选定了宾阳洞，这处北魏时已经有所开凿，但后来废弃的洞窟。

此处地址风水不错是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洞窟曾经开凿过，有一定基础。接着继续施工，修造佛龛的进度相对比较快，能够节省不少时间。

发愿修造佛龛，是为母后尽孝心，更是为在父皇面前为母后尽孝，从而落得“仁孝”之名。

自古以来，仁孝都是皇子必备的优点。只要有仁孝美名，哪怕能力上稍

有不足，或是其他的瑕疵，也很容易被掩盖，很包容。

尤其是太平盛世，“仁孝”更是除嫡庶长幼外，选定储君，继承人的最重要因素。自己已然有嫡次子这个还算优势的身份，文学馆和《括地志》将会是能力体现，而今最需要便是仁爱孝顺。

李泰很清楚父皇对母后的深情，嫡出的皇子女受宠优待，不是因为嫡出高贵，而是因为他们的母亲姓长孙。

不过这种优势之前主要体现在年幼的弟妹身上，比如皇帝亲自鞠养晋王李治和晋阳公主，年长的李泰并未享受太多。

但李泰是个聪明人，凡事懂得自己争取，是以一进洛阳城，便搬出了母后托梦这个看似烂大街由头。

李世民偏偏就信了，他相信胖儿子至诚至孝，真心诚恳。是以李泰提出发愿修佛龛，为亡母祈福，便顺理成章，深得君父之心。

只是今日龙颜大悦还远远不够，这座彰显魏王仁孝的佛龛必须发挥其最大价值，而且要早日兑现。

石壁修造佛龛，耗时日久，若是完全新建，天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完工。父皇鬓角白发已生，风疾常有发作，万一有个什么不测……

如果晚了，佛龛完工还有什么意义？

所以宾阳洞前朝已经开凿过的旧址是个好选择，不过三五年便能完工，落成之日……嘿嘿！

反正此处本就风水上佳，再加上点别的说辞，比如母后生前多倡节俭，旧址新用可节省花费，节省民力云云。

李泰料定，父皇肯定会同意，甚至多有嘉许……

……

不过两三日时间，身在洛阳宫的谢逸便听到消息。

魏王李泰发愿在伊阙龙门宾阳洞修造佛龛，为去岁过世的长孙文德皇后祈福。

近水楼台，消息灵通，再加上李治的描述，谢逸对修造佛龛的缘由和相关情形有了一定了解。

李泰果然聪明，魏王当真仁孝，好生机巧的仁孝！

前世读过些许历史书籍，谢逸对魏王李泰有所了解，知道此人文采斐然，有些能耐，却也为人机巧，善与谋划钻营。

不过史书多春秋笔法，为尊者讳的同时，难免对某些对手、陪衬者的缺点过于放大，刻意贬低，甚至篡改诬蔑。

亲临初唐贞观，谢逸当然更相信亲身体验。昨日初见，对李泰的第一印象便不大好，两三日之后便清晰见识其人品，印证史书所言**不离十。

主动请罪，小事化了，李欣毁坏庄稼之事不了了之，还在君前留下诚实谨慎，知错能改的好印象。

随后先提出文学馆和《括地志》，展示自己的文采和报复，继而祭出长孙皇后这张王牌，提出修造佛龛，可谓步步为营。

托梦！

哼！作为一个医生，谢逸对这样的借口嗤之以鼻。也许李泰真梦到长孙皇后了，但就那么巧消失在伊阙龙门？

李泰也忒心急了，压根没去过伊阙，仅凭张亮几句无比巧合，似似而非的描述，便确认与梦境所见相同。到底该夸奖张亮的口才好，还是魏王的想象力丰富呢？

谢逸算是见识到了，但凡提到老婆孩子，英明神武的李二陛下不仅没有原则，而且还会犯糊涂。

几乎没有思考，便同意了李泰的提议，甚至大加赞赏。

于宾阳南洞正壁雕造五尊大佛像，主尊阿弥陀佛高两丈有余，在这个没有机械，全靠人工劳动的年代，绝非易事。

为皇后在天之灵祈福，多么轻飘飘的一句话，却不知要耗费多少民脂民膏，工匠又要付出多少血汗？

借为亡母祈福之名，劳民伤财，讨好君父，博取仁孝之名。看看，大唐的魏王殿下多聪明啊！

这两天李泰意气风发，选址寻工匠，据说还请了中书侍郎岑文本撰发愿文，谏议大夫，书法名家褚遂良执笔丹书，摩崖石刻于宾阳洞中。可谓声势

赫赫，如火如荼，大有流芳百世之意。

李世民去伊阙转了一圈，瞧瞧几眼，龙颜大悦，当即在洛阳城中赏一大宅给李泰。

宅邸面积巨大，甚至打破城池坊市规矩，合并坊地为李泰赐宅，其中还包含三百亩的洛水池。

听闻李泰已然有计划，将其整修，命名为魏王池，并修堤于洛水相连。四周再配以亭台楼阁，柳绿红花，必为东都胜景，却专属于他李泰一人。

如此荣宠，不知道要羡煞多少旁人？

谢逸很好奇，身在长安的太子李承乾知晓后，不知会是怎样表情？长孙皇后若在天有灵，又不知作何感想？李泰他自己就百分之百心安理得吗？

最该问的人其实是李世民，难道在他眼里，胖儿子李泰当真纯良仁孝？该说李二陛下识人不明呢，还是李泰的演技太好？

罢了！

这是他李唐皇室家事，花的他家的钱，旁人何须心疼？至于以亡母之名欺骗君父，以期荣耀掩盖兄长的机巧之心，既然李世民不曾察觉，也并不在意，那就随他好了。

纵然该有劝谏，那也是房玄龄等宰相该操的心，自己一个小小县男何必咸吃萝卜？

不过有必要提防提防，看得出来，李泰的心胸宽广不到哪去。不过至少在秋收以前，谢逸相信魏王殿下不会轻举妄动。

至于眼下，与其操闲心，倒不如多点心思关心妹子。这不，在苗圃玩了一会，小蛮的胳膊上就多了几处红肿……

ps：感谢书友风之舞者5638、帅哥传说007的打赏！

第五十八章花露清香蚊虫远

夏季蚊虫肆虐，后世如此，大唐亦不可避免。

蚊子依水而生，通常有水的地方就会有蚊子，洛阳宫紧邻洛水及其支流，宫中亦有许多池沼。

御苑苗圃中庄稼植物茂盛，更是蚊虫活动的绝佳场所，小蛮每日在四周玩耍，难免受到蚊虫侵扰。

而今连晋阳公主兕子也没能幸免，胳膊上被咬出好几个包，稍微一挠便是大块的红肿。

两个小萝莉纷纷叫苦，都很不舒服。谢逸更为担心蚊虫传播疾病，什么疟疾、脑炎一类的，在这年头染上几乎都是要命的。

防蚊虫成为当前头等大事，谢逸先让人准备了竹帘和薄纱，悬挂在门窗处，尽量保证室内不受蚊虫袭扰。

但小孩子耐不住室内寂寞，总要是在外活动，蚊虫便不可避免，成为让谢逸伤脑筋的事情。

不能让两个小萝莉饱受蚊虫之苦吧？尤其是晋阳公主，要是李二看到爱女胳膊上满是红肿，还不知道怎么大发雷霆呢？

不讲道理的李二没能耐找蚊子算账，多半会迁怒自己。给蚊子背黑锅，这种事谢逸可不乐意。

不乐意就得想办法，想想后是对付的蚊虫的方法，杀虫喷雾剂就不要想了，蚊香只在室内有用，至于室外，能够派上点用场的似乎只有花露水。

最主要的是，以大唐的生产条件，也只有这玩意有可能被捣鼓出来。

花露水的成分，以及主要配方，谢逸知道的不很详细，但有大概的了解。可以肯定其中含有酒精，而且含量比较高。

这个难题已经解决，自家的琼花酿是大唐而今最醇烈的酒水，从中提取些许酒精很容易。

其中应该还有香精，这个可以用鲜花来提取，毕竟名曰花露水，要是其中没有花，那可就有点名不副实了。

至于那种名曰“伊默宁”，氨基丙酸乙酯等化学成分，肯定是捣鼓不出来。不过薄荷、冰片、牛黄、蛇胆、金银花这些清凉药材倒是有的，只要比例调配适当，应该能起到一些效果。

毕竟花露水不是后世才有的产物，其雏形唐朝已经有了，至少晚唐的柳宗元已经有使用类似产品，好似名曰蔷薇水。由此可见，花露水存在绿色无公害配方。

有想法便立即行动，酒水、器具需要自备，鲜花可以直接从洛阳宫花园里采摘，药材就更好办了。

谢逸开出了一张药方送到太医署，司药二话不说，很快便分门别类抓好，给谢神医送来，丝毫不敢怠慢。

谢逸当即开始研究配方，各种材料的提取方法，配置剂量和比例，以及生产工艺等等，都需要仔细试验，不断调整完善。

这是个极其费神的工作，需要耐心，谢逸做的很郁闷，很伤神。不过为了妹妹不再被蚊虫叮咬，不给蚊子背黑锅，以及未来可观的经济效益，谢逸只好咬牙坚持。

数日之后，实验室药理实验结束，第一张配方，以及大唐第一瓶花露水诞生了。

至于效果如何，以及人体使用感受，是否会有不良反应等问题，还需要临床试验。

当然不能让自家小妹先试用，本着时刻关爱身边人的优良传统，谢逸首先给御苑门口几名侍卫送去驱蚊良药。

别看他们穿着铠甲，可以抵御刀剑箭镞，但压根奈何不得蚊子，尤其是露在外面的皮肉。这个哥们的手背有点肿；这哥们更惨，鼻头和蚊子亲吻过，红肿起来已经快赶上哮天犬了……

谢神医赐药驱蚊，几名侍卫顿时眼泪汪汪，感恩戴德。尽管谢逸再三声明，这是新研制出来的药水，不知疗效和副作用，但几个侍卫根本没当回事，很愿意成为临床试验志愿者。

也许他们是快要被蚊子逼疯了，如此爽快，倒是让谢逸省事不少。

数日观察下来，确认几名侍卫擦拭花露水后并无不适，蚊子咬过的红肿处也逐渐消散，那种清凉幽香的感觉，让他们觉得很舒服。

更重要的是，蚊子嗅到药水味，似乎有意避开，蚊虫袭扰的状况大有缓解。几名侍卫啧啧称奇，纷纷向谢逸表示感谢。

紧接着，御苑周围几乎所有的侍卫都向谢神医请求，希望恩赐药水驱蚊虫，花露水广受好评，市场需要和呼声也顿时高涨。

见此情形，谢逸心中便有数了，单靠自己动手，能造出多点花露水，如何供应需求？必须得建作坊，生产线，批量生产……

继续琼花酿之后，商行又多出一件王牌产品，只要销量一上去，这黄澄澄的开元通宝要会进账多少……

真是让人期待啊！

……

当天晌午，谢逸便告了假，在便装侍卫的护送下来到洛阳南市商行。到了以后才发现，陆通竟给商行换个名号——安逸轩！

这名字，尤其是读起来……

谢逸不禁连连摇头，进门之后一问，陆通连连赔笑道：“公子，您才是本店的大东主，我们父子哪能厚着脸皮继续挂着陆氏商行的招牌。所以从您的名讳，以及犬子名讳中各取一字，听着还算吉祥，便冒昧用了……”

“陆东主，名号而已，无妨的，何必费神修改。”

“不不，公子，小人是认真的。”陆通道：“还有这商行的股份，小人深思熟虑过后，觉得应该改成四六，或者三七分成？”

“哦？”谢逸不由一惊，这是闹什么幺蛾子？

陆通陪着笑脸道：“您莫误会，是您拿六或七，小人能有三四成，甚至两成便满意了。毕竟，要是没有您的配方，商行哪有如此这般火热的生意？”

“别介！”谢逸大概明白陆通的心思，摆手道：“陆东主多心了，股份还是当下的五五分，不过呢，你们每年先只拿三成左右。余下四成，作为拓展生意之用，待规模彻底铺开之后，我们再作打算。”

“是是，谨遵公子吩咐。”陆通道：“长安和晋阳两地都已经开始建作坊了……”

“只是酿酒恐怕不行。”谢逸悠悠道：“今日前来就是要告诉你，恐怕还需

要别的作坊，我这又有了新配方。”

陆通欣喜问道：“哦，不知公子又有何奇思妙想？”

“这个……近来蚊虫肆虐，为了小妹不受蚊虫袭扰，闲来无事，捣鼓出个花露水，想必有人用得上，会喜欢。”

“好好，您尽管吩咐，只要有配方和制作方法，小人立即安排人配置。”陆通真心觉得，股份不重要，酒水已经很赚钱，如果不断有新产品问世，商行生意必然火爆。哪怕只占两成份子，也能分到一笔巨额收益。

谢逸顺手拿出几张纸，上面配方和工艺流程记录很清楚，以陆通的能力完全能够办好。

“陆东主，关于配方，你看过之后便烧掉吧，记在脑子里；作坊关键位置，尽量用信得过的老人。”

谢逸叮嘱道：“不过呢，购买材料时，记得分开，分批购买，而且要多买几样数量相当，但全无用处的药材……”

陆通兴奋道：“公子高明啊，如此纵然有人知悉了我们进货的种类，也辨不出配方来，无法仿制。”

“是这个道理，多留个心眼总是好的。此物名曰‘花露水’，生产的同时便开始对外宣传，我这有篇长短句，或可用得上。”说罢，谢逸又从怀中取出一张纸来。

陆通赶忙伸出双手接过，低头仔细一瞧，只见上面写着：

洛水春半踏青时，风和闻马嘶。青梅如豆柳如眉，日长蝴蝶飞。

花露重，草烟低，人家帘幕垂。秋千慵困解罗衣，画堂双燕归。

他只是粗通文墨，却也知文辞优美，这花露水之名，想必便是从此中而来。谢公子当真文采斐然，难怪当初能写出那样好的诗文……

“公子放心，小人立即着手办理。”

“嗯，作坊一次准备两处吧，一处先配置花露水，还有一处给我留着，不日就能用得上。”谢逸淡淡一笑，花露水已经面世了，与之配方和制造工艺相近的香水还会远吗？

ps：新的一月，求推荐票，求收藏！

第五十九章储君之忧

“花露水？”郑斌手中拿着个小瓷瓶，目光看似不屑，却又颇为嫉妒。

忠心的老仆站在身后，躬身道：“是的，公子，此乃安逸轩推出的新货，有驱蚊、醒神、清香等功效，一上市便广受好评，颇受追捧。”

郑斌皱眉道：“以前没听说啊，又是谢逸捣鼓出来的新玩意？”

“应该是。”

“可有着手调查？”

“已让红妆胭脂铺的花娘验看，得知其中有鲜花，以及药材；老奴又寻药郎验看，奈何其中酒气甚浓，遮掩药味。”

老仆道：“老奴又找了药材商人查问，安逸轩共从七家药材铺购入十六七种药材，种类繁多，很难仿制。”

“罢了，些许小玩意吧，难登大雅之堂，何必拾人牙慧。”郑斌的脸色很不好，摆明一幅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的表情。

“是！”老仆点点头，悠悠道：“荥阳老家要求专心做好粮食和水运生意，酒水之流倒也无妨。”

“老家虽未过分苛责，但父亲与我都闹的灰头土脸，是我连累了父亲。”郑斌冷冷道：“不过丢掉的面子，终究是要找回来的。”

“是，老奴相信公子可以。”

郑斌抬头，目光灼灼问道：“听闻魏王李泰到了洛阳...”

老仆低声道：“是的，魏王殿下到洛阳已经有些时日，而今正在伊阙龙山忙碌，据说是为已故的文德皇后修造佛龛祈福。”

“祈福，哼哼，既如此也算是盛事，我们是不是应该襄助一二？”郑斌目光阴冷，沉声询问。

老仆心头一震，轻声道：“公子……荥阳老家并不赞成子弟与皇子轻率来往。”

“话是这么说，但长房嫡出的子孙迟早能够入仕为官，我们这些偏房子

弟，若不抓住机会，便永远没有出头之日。”

郑斌叹道：“父亲为郑家打拼多少年了，每年赚取钱财供他们吃喝玩乐，可他们…有几个人正眼瞧过我们父子？”

“公子……三思！”

对于老仆的劝告，郑斌早已不耐烦，摆手道：“不必多说，我心已定。听闻魏王府设立文学馆，皇上准许他自行引召学士，这可是个好机会啊。朝野素有传闻，魏王才学远胜太子，应该不会像太子那般有眼无珠。”

老仆闻言，默然无语。

郑斌低声恨恨道：“败家子，你以为攀上了东宫便可得意洋洋？哼哼，走着瞧！”

……

洛水之畔，三百亩魏王池清幽雅致，波光摇曳，沿岸绿柳依依，花木丛生，还有不少亭台楼阁。

东都城中，如此风景优美之地，自然早有开发。前隋时，便有勋戚贵族在此修建馆舍亭台，游览欢宴。直至隋朝覆亡，才暂时荒废，不过基础犹在，翻新整修很容易。

李泰站在池边，看着这片以自己王爵命名的水面，满面笑意，得意万分。

此间隔着洛水与洛阳宫端门相望，父皇还特意将尚善、旌善两坊合并，全部赐给自己为宅邸。

这是李泰全然没想到，让他惊喜万分的事情。

伊阙龙门为母后修佛龛能够讨得父皇欢心，这是肯定的，只是没想到回报如此之快，如此之厚。

并坊地赐宅，洛水池改名魏王池，只此一事，自己的地位已然今非昔比，来日前程更是可以多有期许。

李泰吩咐道：“快些在池上与洛水之间修筑一条长堤，争取早日完工，到时候本王好在此间设宴款待东都士绅才俊。”

“是，工匠们已经在赶工了，是洛阳营造名士设计，完工后魏王池和魏王

堤将会成为洛阳名胜美景。不知有多少人心生向往，羡慕殿下！”

属下的马屁拍的很到位，李泰很是受用，笑道：“甚好！记得伊阙佛龛尽快开工，不可迁延。”

“殿下，已请主爵郎中阎立本画像，工部尚书阎立德亦遣来工匠头领主持，只是献陵和昭陵尚未全部完工，工部那边抽不出多余的工匠，怕是需要另行招募。”

李泰无所谓道：“那就我们自行招募，河东不乏石刻巧匠，再从洛阳寻些打杂的帮工，尽快办理。”

“是！”

李泰随即话锋一转，问道：“对了，对谢逸的调查有结果了吗？”

“回殿下，杜长史已然回话，谢逸祖上出身陈郡谢氏，乃晋时谢灵运之后，不过家道中落，只是淮阳薄有家产的小户人家。

谢逸自小不肖，是陈州出了名的败家子，去岁还因输光家产而投湖自尽。不过自打那以后大有改观，判若两人，不仅文采斐然，而且奇思妙想不断。市面上的烈酒琼花酿，近几日的花露水，还有禁卫军已经在装备的马蹄铁，都是谢逸的手笔。”

“败家子……”李泰不禁讶然，随即摇头道：“有人大智若愚，有人却故意装傻，这不奇怪……他与东宫可有关系？”

属下躬身道：“这个不好说，贺兰楚石曾与之有过交往，他来洛阳又是侯君集举荐……”

李泰问道：“对了，御苑里的那些新作物和他有什么关联？”

“关乎此事详情恐只有陛下、房相、河间郡王等少许几人知晓，不过从当前情形来看，兴许是谢逸献上的种子，否则陛下也不会让他单独打理。”

“难怪！”李泰恍然道：“看来本王小看此子了……”

“殿下，恕属下多嘴，此人是个人才，若没有倒向东宫，殿下是否可以考虑召之编《括地志》？”

“如果他愿意拜倒本王脚下，倒也不是不可以。”李泰冷哼一声，淡淡道：“先搞清楚他和东宫的关系再说吧！”

“关乎此事，有个人或许能帮上殿下。”

“何人？”

“此人名曰郑斌，荥阳郑氏子弟，曾在淮阳与谢逸有过交锋，求拜东宫无门。今早递上拜帖，请求拜见殿下。”

……

长安城，东宫丽正殿。

太子李承乾很郁闷，适才授课时略微走神，孔颖达便毫不犹豫地狠批一通，言辞激烈，慷慨激昂，摆出一副匡正太子过失的正义态度，没有丝毫恭敬可言。

以前李承乾还吃这一套，主要是慑于父皇威严，但而今父皇不在长安，心中少了些许敬畏，自然就越发不服气。故而少不得气愤，与孔颖达不欢而散。

“老匹夫！”看着孔颖达远去的背影，李承乾暗骂一声。在他看来，作为东宫属官，便算是自己的臣子，该为太子谋划。

可这些人平素除了之乎者也，引经据典外，根本没有实质性的谋略。以至于自己虽为太子，风头却尽数被弟弟李泰抢走。

他今日走神，心中不愤主要原因便是收到洛阳讯息，知道李泰大出风头，因提议为长孙皇后修造佛龛而深得圣心。父皇对其多有褒奖，甚至还合并坊地赐他宅邸，魏王池上魏王堤的美谈已经从洛阳传到长安了。

更糟糕的是，父皇和准许他在王府设立文学馆，自行引召学士，如今还要编撰什么《括地志》。

种种迹象，让李承乾很是不安，他太清楚当年玄武门之变发生的缘故。被杀的大伯，隐太子李建成当真不肖吗？

哼哼，如果父皇没有那么多军功，没有一众猛将臂助，没有秦王府十八学士谋划，焉能成事？

当年的秦王府，天策上将府人才济济，父皇才有了谋夺储君，登上帝位的资本。而今四弟李泰的魏王府也开了文学馆，开始招揽学士人才，后面会怎样？

想到这些，李承乾便不寒而栗，心绪不宁。偏生自己监国，不得离开长

安，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于君父面前献媚邀宠，去束手无策。

此时此刻，大唐的太子殿下有些失去了安全感。

李承乾觉得，也许身边有足够的实力，足够多的支持者，地位便能稳固；或者能有机会一竿子将四弟拍入水底，让他一蹶不振，便不会有这种危如累卵的感觉了。

“纥干，洛阳那边还有旁的消息吗？”

纥干承基奏报道：“殿下，臣以为可以关注一下淮阳县男谢逸！”

“他？”

“是的，洛阳宫有传言称，魏王世子李欣打了谢逸的家眷，两人曾发生冲突，不过后来不了了之。”

听闻纥干承基密报，李承乾顿时眼前一亮：“和老四冲突...你的意思是？”

“殿下，敌人的敌人可以成为朋友。”纥干承基道：“而且谢逸此人非同一般，不仅只是治好了晋王殿下，缓解了陛下的风疾。据说他还设计了一款马蹄铁，可使我朝骑兵战力增强，马匹损耗减小。

据说陛下、房玄龄曾与之多次密谈，虽不知内容，却可揣度陛下对其重视程度，此人的前程和重要性恐怕......而今此人与魏王交恶，殿下不觉得......”

李承乾笑道：“如此说来，倒真是......只是他在洛阳，派人去找他？”

纥干承基摇头道：“臣以为暂时不要，此举太过刻意，无论陛下还是旁人察觉都不好。既然封了爵位，得陛下重用，他总会来长安的，到时候......

倒不见得他能为殿下做多少事，只需他与魏王府继续交恶便是，以谢逸的聪明才智，恐怕魏王殿下多少会有些麻烦。”

“也是！”李承乾点点头，抑郁的心情稍稍放松，轻声道：“纥干，安排场歌舞吧！”

“殿下，再等等吧，至少一个月后再观歌舞，到时候臣让太常寺进一批新歌姬乐工，让殿下看新鲜。”

纥干承基劝阻道：“至于眼下，文德皇后周年忌辰未过，若传出东宫歌舞

宴乐，恐被宵小渲染利用，对殿下不利。”

“罢了！”李承乾没好气地摆摆手，情绪瞬间又低沉了许久。

纥干承基忙道：“殿下勿恼，其实这是个机会，魏王能以为皇后娘娘修造佛龛博宠，殿下为何不能……”

李承乾恍然道：“你的意思是…母后的忌辰？”

“没错，殿下务必要操办好皇后娘娘的忌辰，还有中元节祭礼。如此必得臣民颂扬，陛下得知，也会多有嘉许。”

第六十章李二的坏习惯

夏天过的很快，转眼间便到了六月间。

经过百日生长，御苑苗圃中的作物大都成熟。和播种时一样，李二陛下又特意选了个黄道吉日，焚香沐浴之后亲临现场，站在廊下，亲眼瞧着谢逸主持收获事宜。

看着掰下来金黄的玉米棒，翻出来硕大的土豆，李世民脸上尽是惊讶。再掰着手指头算算种植面积和产出，略微推算其亩产，脸上不禁涌出经久不衰的狂喜。

在御苑肥沃的土壤中生长，加上谢逸精耕细作，玉米的亩产竟超过了五百斤。即便种植在民间普通农田，土壤略微贫瘠些，耕作也不那么精细，也能有三四百斤左右的产量，也就是三到四石。

（唐制一石为53千克；一亩相当于现在的0.783亩，文中亩产以此数据计算）

土豆的产量更是惊人，按照李二陛下的推算，亩产竟然有十五石到二十石之多。

这个数字有些让人难以置信，李世民先狠掐一把胳膊，确认不是白日做梦后仍旧不敢相信。为此还特意再三询问谢逸，进行确认。

谢逸想起前世一些关于土豆亩产的报道，笑道：“陛下，如果种植于肥沃之地，灌溉适当，肥料充足，耕种精细，再遇上风调雨顺的好年景，土豆亩产或可达三十，甚至四十石。”

惊喜！

此时此刻，李二陛下无法用言语来描述自己内心的激动。要知道关中京畿之地，小麦亩产不过两三石；南方扬州、吴郡等富饶的鱼米之乡，稻米亩产也不过五六石。

这还是基本风调雨顺的好年景，要是遇到灾荒之年，或是土地贫瘠的边荒之地，粮食产量更加不堪。

是以稍有水旱蝗灾，便会有饥荒出现。对于封建王朝而言，饥荒往往意味着流民逃荒，流民聚则盗匪生，盗匪生则天下乱，天下乱则……

前隋是怎么灭亡的？除了一系列复杂的政治缘由，崤山以东大规模的灾

荒也是诱因和催化剂。窦建德、翟让之流之所以起事，多多少少都与灾荒有关系。

李世民是从那年头走过来的人，当时情景了然于心。登基为帝后，他最担心的便是灾荒问题，贞观初年关中大旱，蝗虫肆虐，粮食飞涨的情景仍让他有些后怕。

为此他兢兢业业，劝课农桑，为的就是尽可能多产出粮食，让朝廷的粮仓，百姓的米缸里都有余粮，保证天下人不饿肚子，不造李家的反。

可是十年下来，收效甚微，对突厥一战，几乎将大唐的家底掏空。去岁关中旱灾，费了好大的劲才撑过来，几乎让人心力交瘁。

粮食，关乎大唐江山稳固的大问题，也是历朝历代最头疼的大难题，而今似乎……迎刃而解。

如谢逸所言，让关中、中原百姓冬种小麦，夏种玉米，不再种植糜子、粟那些低产量的作物。如此每年收成的粮食能增加四五成，果腹和上缴赋税、田租完全足够了，只要辛勤耕作，家中还能有余粮。

至于土豆，更是救命的好东西，亩产二十石……不，哪怕是让那些懒汉种植，只要有十石收成，还能饿肚子，还能有饥荒？

“百姓无饥寒，大唐无饿殍”的宏愿便不再是一句空话，而是真真切切的事实。百姓填饱的肚子，还有谁会造反呢？大唐王朝便可江山稳固，代代传承。

也许……秦皇嬴政期望的千世万世也不是梦，顷刻之间，英明神武的李二陛下也不禁做起了白日梦。

太好了！

李世民激动不已，几乎想站在洛阳宫的城楼上大吼一声，不过为了怕百姓以为皇帝陛下疯魔，加之时机还不成熟，只好放弃这个想法。

“谢逸，你为大唐立一下大功啊！”李世民朗声道：“朕要赏赐你……”

嘿嘿，意料之中的事情，谢逸不惊不喜。

“你的爵位升为淮阳县子吧！”李世民笑道：“不过正式任命的诏书要过些日子再发，目前时机还不成熟。”

“谢陛下！”谢逸心中却有些不大满足，帮你解决百姓吃饭问题，不说封

国公了，最起码得个开国侯吧？只是升一级为县子，未免也忒小气了，真是……

“朕再于长安城中赐你一座宅邸，以示嘉奖。”

这还差不多，长安城里寸土寸金，一座宅邸能值不少钱，只是万一寒酸破败该如何是好？谢逸心中不免嘀咕，怀疑李二的诚意。

“对了，这些粮食果实吃起来口味如何？可能下咽饱腹？”高兴完了，颁布赏赐之后，李世民才想起来，粮食能不能吃还是个问题。

谢逸满头黑线道：“当然可以，陛下……要不臣给你做几道菜尝尝！”

李世民点头道：“好，做点尝尝，不过你和协助种植的司花匠，以及守卫将士多有辛苦，朕便赏你们先食。”

话说的冠冕堂皇，不就是担心食物有毒吗？

罢了，谁让他是皇帝呢？吃口饭，喝口水都要担心有人谋害，如此谨慎，也不知道活得累不累？

谢逸当即动手，不消多一会，玉米粥、松仁玉米、土豆丝、土豆泥、番茄炒蛋便上桌了，然后再来上一碗油泼辣子面……

当着皇帝的面，谢逸招呼一声，不等司花匠和侍卫，当即端起碗筷大快朵颐。

快一年没吃到这些东西了，原本在后世极为普通的蔬菜，这会子却格外可口，格外亲切。土豆丝嚼在口中，想起前世今生，谢逸几乎泪流满面。

司花匠和侍卫迟疑片刻，也纷纷拿起碗筷，粮蔬本来口味上佳，谢县子的厨艺似乎更甚宫中御厨，这味道……美啊！

不消片刻，几碟子菜肴便如风卷残云过一般，空空如也！

李世民看在眼里，心中不禁泛起一个念头，真的有那么好吃吗？他喉头一动，甚至有那么点嫉妒。

他也想吃，自谢逸动筷开始，他便知道那些菜肴至少无毒无害。但身为一个帝王，该有的矜持不能少，所以只能看着别人吃，然后尽量不流出口水来。

李世民悠悠道：“谢逸，过两日便是皇后忌辰，你再做几道菜来，皇后生

前一直期盼天下百姓温饱富足，而今有了这些新粮食，可惜她没能亲眼看见……”

“是！”谢逸淡淡应了一声，心中不由嘀咕，明明自己想吃，还非要借长孙皇后的名头，真是虚伪！

李世民又叮嘱道：“还有，这几口大缸里的作物先不要收，过些天选个合适的时候再说。”

“谨遵陛下吩咐。”谢逸知道，李二陛下肯定在酝酿什么显摆计划，也许这才是这几样粮食最为重要的意义。

“还有……你那个花露水，市面上卖的火热，却不给朕进献，究竟是何居心？”不曾想，李世民话锋一转，竟然开始公开敲诈。

呃…谢逸再次满头黑线，李二陛下的无耻已经让人无力吐槽了。

“陛下，非也……是因为臣有更好的东西进献陛下！”

谢逸讪讪道：“臣配制出比花露水更雅致的香水，尤其适合女子使用，臣特意先准备了一批献给陛下，与宫中各位娘娘、公主优先使用。”

“好，算你懂事。”李世民悠悠道：“不过先准备些许，作为皇后忌辰祭品，以后但凡有好东西，都得让皇后在天之灵知晓…”

说罢，李世民心满意足地离去，身后一群侍卫抬起刚刚收获的粮食扬长而去。没有给谢逸留下一个土豆，一粒玉米……

唉！何必呢？本来就打算主动进献，让你宫中的嫔妃公主们做个代言人，在长安的贵妇圈里打个广告的。结果非要自己开口要，还一副仗势敲诈的态度，实在让人无力吐槽。

李二陛下的坏习惯忒多，虚伪、小气、敲诈，还有……好东西为毛总是想着先给死人用……

ps：花了点时间查点资料，整理后续情节，更新晚了，见谅！

第六十一章意外的邀请

李世民与长孙皇后乃是少年夫妻，彼此感情笃深，绝非做作。

别的可以有假，长孙皇后生育了三男四女，共计七个皇子女是不争的事实，这可是受宠的直接体现。

生育晋阳公主时，长孙皇后已经三十有余，在这年头算得上年老色衰了。但仍旧生儿育女，可见宠爱不减当年。

长孙皇后去世一年，李世民仍然多有悲痛和怀念，对其所生嫡子女宠爱有加，这都是明证。

自古君王不长情，李世民和长孙皇后这般鹣鲽情深实属少见，值得称赞。

但并不能因为他们夫妻情深，不能因为他李世民怀念老婆，什么好东西都得死人先用。

香水将会是安逸轩主打的高端产品，这么搞多晦气！

谢逸当然不愿意了，所以新出的香水必须要有人抢先使用，比如自家嫂子。

……

皇帝来主持新庄稼收获事宜，杜氏远远躲在房间里。

家有美妇，藏之深闺，这是谢逸的安排。杜氏更不想现身于当朝帝王之前，以免心绪不宁，夜不能寐。

此时此刻，杜氏坐在窗前，正盯着一张纸发呆，纸上娟秀的字迹写着：

洛水春半踏青时，风和闻马嘶。青梅如豆柳如眉，日长蝴蝶飞。

花露重，草烟低，人家帘幕垂。秋千慵困解罗衣，画堂双燕归。

这是宣传花露水时，谢逸写下的长短句，题目叫作《谢郎归·洛水春半踏青时》

杜氏是识字的，也通晓些许诗文，她知道这篇长短句写的是洛水春景，以及一个思念远人的妇人。

洛水春景，应该是他那日独自外出时看到的，在那之前的傍晚，自己拒绝了他，随后失落的他写下了这篇长短句。

这样的背景，再加上其中意境，意味已经再明确不过。杜氏并不觉得谢逸一厢情愿，心生奢望，反而觉得他很好把握到了自己的心境，还有几分诉苦的意味。

自己何尝不是那个盼郎归来的女子？又何尝愿意彼此双双孤独？如果能与梁上的燕子一样双宿双飞多好。

可是……

他的平安，他的前程更重要。这才几个月功夫，他不仅浪子回头，还得到帝王将相的青睐，先是县男，今日又变成了淮阳县子。

越是如此，她便越是小心翼翼，唯恐因为自己坏了他的前程，让他有丝毫的危险……

杜氏正思绪万千之时，瞧见窗口闪过一个人影，不是心心念的谢逸又是谁？她赶忙一把将桌上的文稿攥成团扔在一边，唯恐让他看到，让他多心。

“嫂子，你在做什么？”

“没，没什么……”杜氏目光躲闪，略微有些慌张。

嫂子有心事，谢逸心如明镜，但故意装作什么也没瞧见，只是柔声道：“我配置出些许新玩意，适合女子用……此物名曰香水，这是第一瓶，专门为你而酿，茉莉花香味，你闻闻！”

说话间，也不理会杜氏的反应，当即拔出瓶塞，将香水递到杜氏面前，幽香的茉莉花味顿时弥漫开来。

“喜欢吗？”

“我素来不喜用香料。”杜氏冷冷回应一声，当断不断，反受其乱，也许她觉得眼下必须要快刀斩乱麻！

“我放在这里，有空看看，香水终究不同于脂粉，尤其是茉莉花香…这个味道的，天下只此一瓶，专属于你。”谢逸放下小瓷瓶，转身出门去了，尽管算是意料之中，却仍旧有些怅然若失。

确认谢逸已经走远，杜氏才回过神来，泪珠儿已经在眼眶里打转。她拿

起案几上的小瓷瓶，紧紧握在手中，再轻轻放在鼻头微嗅，两行清泪滑落俏脸……

茉莉花香，只此一瓶专属于你！

在他眼里，自己和茉莉花一样洁白无瑕，清雅芬芳吗？

杜氏呆呆出神，思绪飘得很远很远。但她并不知道茉莉还有很多含义，比如久远、忠贞、清纯、贞洁、质朴、玲珑、迷人。

除此之外，还有个特别的花语——你是我的！

……

贞观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文德顺圣皇后长孙氏忌辰。

都城长安，太子李承乾举行了隆重祭礼，亲率皇子女、宗室与部分朝臣勋贵前往昭陵祭祀。李承乾痛哭举哀于陵前，闻者伤心，众人纷纷称赞太子至仁至孝。

衡山公主患病，太子亲自将幼妹抱于怀中喂药安抚，整夜不眠，极尽兄长之责。上至宫中嫔妃，下至朝中官员，纷纷称赞太子知孝悌，重手足，有长兄慈爱风范。

连素日严苛的太子右庶子孔颖达都为错怪太子而心生歉意，称太子读书失神盖因思念亡母，心忧幼妹之故，为臣者莽撞苛责，实在有愧云云。

一时间，太子仁孝的名声传遍天下！

……

长孙皇后忌辰，皇帝和魏王、晋王皆在洛阳，东都少不得也要举行祭祀。

祭祀的地点选在伊阙龙门宾阳洞，佛龛尚未建成，但不妨碍此地成为帝王皇子女寄托哀思之处，等若顺便举行个佛龛开工仪式。

除了皇室成员，身在洛阳的大小官员尽皆随行，谢逸这位淮阳县子自然也不能例外。

龙门山下，伊水之畔，宾阳洞前，搭起了祭台。除了传统的祭品，上面还摆放着几道稀奇古怪的吃食，以及几个小瓷瓶。

没几个人知道这些是什么东西，如此安排又是何意，官员们纷纷按照礼仪规矩，按部就班行礼。

李世民少不得黯然伤神，顾及君王身份，总算是没有落泪。李泰、李治和晋阳公主却哭的稀里糊涂，连几岁的李欣也跟在后面嚎啕大哭。

但谢逸觉得，这位魏王世子哭的太浮夸，李泰应该多少有点真实情感吧，不过相比于李治和兕子，还是有差距的，还是多了许多心机。

仿佛为了和在昭陵痛哭的长兄李承乾一较高下，哭的可谓撕心裂肺。看着他肥胖滚圆的身体，谢逸不由觉得很有引发高血压，甚至心脑血管疾病，魏王殿下真是用绳命在仁孝啊！

相比之下，李治和兕子哭的声音不大，但哀伤之情却最为真实。他俩是自小没了生母，感触最为明显，也最为伤心。

去岁长孙皇后丧礼上，李世民正是因为看到这对年幼的子女的分外伤心，慈父情怀大动，这才亲自鞠养身边。

随后是魏王李泰致祭文，不得不说李泰文采好，一篇祭文念的深情并茂，感人至深，又大大出了一回风头。

这等冗长且变味的祭礼，谢逸没什么兴趣，趁着没自己什么事，抬头四处瞧瞧。伊阙龙门的风景倒是不错，什么时候带嫂子和妹妹来瞧瞧……

颇为意外，谢逸竟在远处看到了郑斌，这厮正在指挥工匠，难道是由他来主持修造佛龛一事？

去岁在淮阳想要通过贺兰楚石巴结东宫，似乎没成功，难道而今转投到了魏王门下？

嘿嘿，这厮还真是只善于巴结的哈巴狗！

不过…自己和李泰、郑斌都有过节，而今这两个人勾结在一起，会不会狼狈为奸对自己不利呢？谢逸觉得自己很有必要长个心眼。

但是…让谢逸更意外的是，结束祭礼之后，魏王李泰竟然向他提出了邀请。

“谢县子，七月二十一，本王将于父皇新赏的宅邸召开文会，与中原才俊一道谈诗论文。听闻谢县子才华横溢，到时候还请前来不吝赐教！”

李泰举办文会，亲口邀请自己这个曾经得罪过他的人，这事……自己误

会他了，魏王殿下心胸宽广，肚里能撑船？还是不安好心，鸿门邀宴？

“能参与殿下召开的文会，臣荣幸之至。”如此明确的邀请，当然无法拒绝，更不能给人留下诟病的话柄，所以谢逸少不得也说句虚伪之语。

李泰笑了笑，转身与别的官员攀谈，看得出来，魏王殿下是要大办文会，邀请的人着实不少。

魏王池上魏王堤，这回有的热闹了！

第六十二章伊阙水岸游人多

长孙皇后的忌辰过后，李世民格外忙碌。

先是为尚书右仆射、虞国公温彦博薨逝而辍朝，随后修老君庙于亳州，宣尼庙于兖州，这两日又亲自去了济源巡视。

留在洛阳的朝臣们也是各忙各的，魏王李泰四处拜访大儒学者，一副勤学好问的虚心形象，同时不忘时刻关注伊阙佛龛的修造进度。

御苑里的庄稼大都已经收获，谢逸难得轻松，大都是抽空前去安逸轩，与陆通一起拓展生意。

香水已经上市，在洛阳生产调配，但火爆的却是长安。第一批香水进献给了李二陛下，被他赐给自己的老婆女儿。

宫中苦守，不见天颜的嫔妃们骤获赏赐，自然是如获至宝，尤其是香水味道幽香，比如常用的脂粉更胜一筹。

为了炫耀恩宠，为了美艳芳香，太极宫里的嫔妃和公主们一个个花枝招展，浑身香喷喷。

很快，入宫朝拜的命妇，驸马府，再到长安勋贵家的后宅里，一群贵族夫人和千金小姐都得闻香水之名。她们羡慕不已，却没有御赐的荣宠，只能够购买。

当第一批香水从洛阳运到长安，顿时被抢购一空。尽管香水价格高的离谱，但豪贵之家的女眷们为了美艳，为了拴住夫郎的心，或与小妾争抢宠爱，压根不在乎多花几贯钱，几锭金。

很快，长安市场上的香水便供不应求，尽管洛阳作坊全力开工，仍旧无法满足需求。为此，陆通紧急赶赴长安，提前将长安作坊投入运营，至于洛阳则交给儿子陆安打理。

经过大半年的培训，陆安已经不像之前那么憨了，暂时不能指望他纵横商场，但管理好作坊没有问题。何况还有谢逸亲自坐镇洛阳，故而陆通并不担心。

待生意全部走上正轨，已经快到七月半，虽说已经立秋，但秋老虎依然厉害，消暑纳凉还是很必要的。

为此，谢逸租了一艘游船，带上嫂子和妹妹一道共游伊水。

起初杜氏并不大愿意去，显然是不想给谢逸任何可趁之机，不过耐不住小蛮的央求，无奈只好随同一起前往。

小蛮甚少出门，因此对什么都好奇，很是开心。杜氏虽也喜欢两岸风景，却没有太高的兴致，尤其特意与谢逸保持些许距离。

夏末初秋之时，两岸仍旧绿树成荫，偶尔冒出一片不知名的野花，乃是极好的点缀。

不过最引人注目的始终是伊阙龙门石窟，诸多魏、隋时建造的佛像，以及正在施工的宾阳洞佛龛……

“三哥，那些人在做什么？”小蛮便注意到众多忙碌的工匠，好奇询问。

“那里啊，有人在修佛像，要是想去，回头三哥带你去看看！”

小蛮好奇问道：“兕子告诉我，是给她母亲修的对吗？”

“是。”

“那我们要不要也给娘修一个…”

童言无忌，小蛮的提议把谢逸吓了一大跳，连忙柔声道：“修佛像就算了，这样吧…中元节马上到了，我们给爹娘，大哥二哥做些河灯，可好？”

“好啊，好啊！”小蛮拍手道：“嫂子手巧，教小蛮做。”

谢逸趁机道：“嫂子，也给你爹娘做两个河灯吧！”

“嗯！”杜氏无奈，只好淡淡应允。

“对了，我只知你娘安葬在陈州，你父亲呢？似乎从未听你提起过。”谢逸眉头一动，顺口询问。

杜氏心头猛然一震，眉目间闪过一丝慌乱，急忙支支吾吾道：“我父…那时我…还小，对父亲印象很淡…甚至连他的名字都不知道……”

……

伊阙风景秀丽，水上的游船，岸上车马游人都不少。

龙门山下，一艘游船飘荡在水面上。

也许是为了防晒，游船两边悬着竹帘，竹帘之后站着一个壮硕的中年男子，身旁还有一个蒙面妇人。

妇人脸上蒙着一层淡淡的轻纱，从眉眼处的来看，年岁不是很大，三十许的样子。一身紫色衣裙，看起来颇具风姿。

“看到没，李世民在这里给他的皇后修造佛龛祈福。”妇人的音色很好听，但语调却格外阴冷。

“看到了！”中年男子的声音颇为沉重。

蒙面女子冷冷道：“胜者王侯败者寇，当皇帝多好啊，君临天下便可以随意挥霍民脂民膏……哼！”

中年男子没有说话，但是脸上的表情似乎颇为赞同，也多有不快。

“前两天李世民来过这里……”蒙面女子语气悠悠，似乎意有所指。

“来过又如何？”中年男子摇摇头，轻声道：“身为帝王，出行必有甲士护卫，哪能有什么机会。”

蒙面女子似乎恨意十足，愤然道：“难道就要一直坐等吗？等他白龙鱼服（微服出行）吗？李世民那等怕死之人，有这个胆量吗？”

“你知道我不是这个意思……”

“我知道，但不能再等下，一旦让李世民的鹰犬找到我们的踪迹，就什么机会都没有了。”蒙面女子沉声道：“去岁你回了一趟江淮，侯君集立即出知陈州，你不觉得这中间有什么关联吗？”

中年男子歉然道：“是我不小心，没有掩藏好行迹……”

“上次你回去到底做什么？你一直没告诉我。”

“我……”

见中年男子吞吞吐吐，蒙面女子摆手道：“罢了，你不说，我也不问了。不过我要告诉你，李世民多年未出长安，这次来洛阳是绝好的机会，不能再错过。”

中年男子劝阻道：“洛阳城里就不要想了，张亮在此经营多年，且李孝恭和程知节又在李世民身边……”

几个名字从耳边闪过，蒙面女子的眼神里寒光更甚，悠悠道："这我明白……他总不能一直待在洛阳，总要回长安的，机会便有的是，我不会便宜'他们'的。何况李世民这次带了好几个小崽子，会是不小的拖累……"

"我还是那句话，莫要着急，这么多年的隐忍都过来了，不差这几天，还需周详计划，谨慎行事。"

"那当然，君子报仇十年不晚，何况我已经等了不只十年了。"蒙面女子冷笑道："再说了，李世民仇家遍天下，我就不信此番没有其他人来洛阳？也许我们还能渔翁得利也未可知。"

说完，蒙面女子转身往里舱走去，裙摆随风而动，黑纱滚边卷起，犹如一朵含苞待放的黑玫瑰。

中年男子轻叹一声，想要转身跟过去的时候，猛然注目盯向帘外。就在刚刚那一刻，一艘游船与他们"擦肩而过"，船上好似一对少年夫妇带着个女儿出游。

只是……一闪而过之时，船舷之侧那个沉默的女子，那张清丽的脸庞……中年男子撩起珠帘，想要看清楚时，相对而行游船已然顺流远去……

……

伊水岸边停着一辆马车，马车上坐着个白发老翁，此人衣饰华贵，气度不凡，似乎还有种学识渊博的感觉。

他叫虞世南，大唐弘文馆学士，永兴县公，昔年秦王府十八学士之一，亦是李世民倚重的重臣，今年已经八十高龄。

他的兄长是前隋内史侍郎虞世基，武德元年，宇文化及于扬州弑主（隋炀帝）时，一并被杀。

鉴于自己可能没几年好活了，虞世南特意前往江都祭奠兄长，刚刚返回洛阳。乘船在洛水码头登岸后，想起昔年与兄长同游伊阙的情景，虞世南特意乘马车前来故地重游，缅怀兄长。

伊水滔滔，往事历历在目，却早已物是人非。虞世南凝望许久，发出一声轻叹，随后目光落在不远处的龙门山上。

瞧见宾阳洞前繁忙的景象，虞世南悠悠问道："那处在做什么？"

"魏王殿下主持在此处修造佛龛，为文德皇后祈福。"

“哦，原来如此，魏王殿下孝心可嘉……”好巧不巧，虞世南刚刚出口称赞，极不和谐的一幕出现了。

一个吆五喝六的工头大摇大摆走过，不断催促呵斥工匠，稍有延迟，手中的皮鞭毫不留情地狠抽，工匠背上顿时皮开肉绽……

ps：很抱歉，这几天更得略慢，时间也不固定，主要是为理顺后续情节，落笔比较谨慎。昨天我以为搞定了，但今天发觉还是有点问题。

这一部分是个转折，新出场的人物很多，三问不想因为仓促更新，导致情节漏洞或其他问题。多花点时间，为的就是保证后续情节顺畅，精彩，望诸书友见谅！

第六十三章蔷薇丛外河灯曳

七月半，鬼门开。

七月十五，一年一度的中元节，或称鬼节，抑或盂兰盆节。

按照习俗，这一天要祭奠死者亡灵，或上坟扫墓，或烧纸祭麻姑，或放河灯祭奠祈福。

洛阳城里，魏王李泰再次主持祭祀，当然了，这次祭奠的对象除了长孙皇后外，还加上了高祖李渊与太穆皇后窦氏。

有鉴于上次李承乾在长安祭祀，搞出的动静太大，至仁至孝之名广为传颂，李泰不由颇感压力。

不用想，今天李承乾又会前往献陵和昭陵祭祀，必定再次广受好评。所以洛阳这边的祭奠礼仪绝不能落后，李世民不在洛阳，更得好好表现了。

李泰为此尽心尽力，极尽周到，一整天各种繁琐的礼仪，谢逸等臣子少不得陪绑，跟着受罪，以至于陪嫂子和妹妹放河灯的时间都没有。

等傍晚回到御苑时，小蛮略有不高兴，嘟着小嘴埋怨道：“三哥骗人，说好一起放河灯的。”

“对不起，三哥有事耽搁，回来晚了。”谢逸心中少不得咒骂几句李泰做作，然后柔声安慰妹妹。

“嗯……”

“那河灯放了吗？”

小蛮悠悠道：“放了，嫂子带我去的，就在旁边那条河里……”

谢逸知道御苑旁有条小河，是洛阳宫御河水系的一部分，流出东门注入洛水支流，放河灯很是方便。只是……

“嫂子人呢？”谢逸不免有些奇怪，嫂子杜氏竟不见了踪影。

小蛮摇头道：“不知道，嫂子说让我在家等三哥，她有事出去一会。”

出去了？去了哪里，又有什么事情？谢逸心头不禁泛起个问号，自家嫂子如今是越发神秘了。

……

虞世南到了洛阳，并未着急回长安，毕竟皇帝巡幸东都，怎么也得面圣之后再说。

不过李世民去了济源未归，虞世南只好留下恭候圣驾，今日魏王殿下主持中元节祭祀，祭奠高祖皇帝夫妇和文德皇后，身为人臣，少不得出席。

只是毕竟年纪大了，大半天繁琐的礼仪之后，虞世南不免有些劳累，更要命的是还有些内急。

八十高龄，控制力自然不如年轻人，想忍却忍不住，无可奈何，虞世南决定为老不尊一回。

瞧见御河旁有座假山，旁边还有大片密集的蔷薇花丛，红花绿叶成为极好的屏障，可以掩藏行迹，避免尴尬，虞世南匆匆走了过去。

水流腹空之后，虞老头只觉好生舒服，正准备整理衣衫离开时，蔷薇丛外响起了脚步声。为了避免尴尬，虞世南只好暂且隐藏行迹，不动声色。片刻之后，便听到蔷薇丛外响起了说话声。

“殿下，中元祭礼很周到，陛下回来肯定满意。”

“应该的……中元节，自当祭奠皇祖父母和母后，父皇不在，自当由我主持。”虞世南听得清楚，说话的是魏王李泰。

“殿下仁孝，众所周知，中元祭礼，还有伊阙龙门为皇后娘娘修造的佛龛，陛下和朝臣们都看在眼里。”也不知是魏王府的仆从还是门客，言辞间尽是马屁。

李泰轻声问道：“对了，佛龛修造进度如何？”

“郑斌一手操办，从河东和洛州本地招募了一批工匠，正在日夜赶工。”

李泰轻声道：“嗯，务必加快速度。”

蔷薇丛后的虞世南皱起了眉头，他想起那日在伊阙看到的情景，皮鞭猛抽，苛待工匠的情景。这些事魏王都知道吗？

“殿下，属下昨日去伊阙看过，郑斌办事很尽心，他手下的监工也得力，提着皮鞭呵斥，有偷懒者便会抽打督促，进度快着呢。

只是如此下，工匠们都颇为辛苦，多有伤患，恐延缓进度，属下已叮嘱郑斌另行招募更多工匠。”

李泰无所谓道：“本王不管这些，告诉郑斌，无论如何，别耽误了工期便是。”

蔷薇丛后的虞世南眉头再次皱起，甚至还有些愤然，这便是魏王所谓的仁孝？

修佛龛是为长孙皇后祈福，为了进度不顾工匠劳累与死活，这样真的好吗？真的不会有失皇家仁德，有损文德皇后在天之灵的福祉吗？

虞世南也是个直臣，时常直谏，性子与魏征有某些相似之处。愤慨之下身体下意识晃动，不小心触碰到身后的假山碎石，顺势滚落在地，发出轻微响声。

“谁在那里？”魏王府的随从一声呼喝。

虞世南闻声正准备现身，并打算当面直谏魏王时，透过蔷薇丛间的缝隙，瞧见李泰与随从走向了御河边。

御河水面上飘着的一盏河灯，一个姿容卓越的女子从河边站起身来。

“民妇谢杜氏参见魏王殿下。”河边的女子正是杜氏无疑，今晚她单独出来放河灯，刚才正看着远去的河灯发呆，不想突然有人大喝一声。站起身来，瞧见是那日见过的魏王李泰，这才慌忙见礼。

李泰皱眉沉思片刻，再联想她自称的身份，才想起来此女好像是谢逸的家眷。

“你在此处做什么？”李泰轻声询问。

杜氏慌忙道：“今日是中元节，民妇在此放盏河灯，祭思亡…母，不想惊扰殿下，还请殿下恕罪。”

“哦，原来如此。”李泰轻声道：“宫禁之中，河边水畔，你走路小心些。”

“是，民妇告辞。”杜氏想到一些事情后，不由有些心慌，慌忙告辞，快步离去。

看着杜氏匆匆而去的背影，随从轻声道：“殿下，此女似乎有些慌张，奇奇怪怪的。”

李泰点头道："是有些慌张，至于行径……哪里奇怪了？"

"放河灯，这个时辰似乎略晚，否则御河里何至于只此一盏河灯呢？而且……

此地阴暗，河边陡峭，她一个女子何不选个平坦处放灯，而要在此隐蔽之处呢？莫不是为了故意掩藏行迹？"兴许这名随从是细心人，此刻福尔摩斯附身，分析的头头是道。

李泰思量片刻，点头道："这么说，是有些奇怪……此女好似是谢逸的嫂子，杜楚客可有调查过此女来历？"

"杜长史查过，据说此女随母逃荒到了陈州，母亲病逝，此女卖身葬母进了谢家。"

随从悠悠道："而后好似是为谢逸病重的二哥冲喜，不过进门不久，谢二郎便一命呜呼，此后一直留在谢家……殿下，也许此女与谢逸有着不清不楚的关系。"

"哼哼，这不重要……"李泰好似很反感这样的猜想，有些冷峻的目光落到水中的河灯上，轻声道："想办法把河灯捞上瞧瞧。"

"是！"

片刻之后，随从便将离岸不远的河灯捞上来，递到李泰面前。微弱的灯烛下，清晰可见河灯一侧写着"先父杜"三个字。

"殿下，无甚异常。"

"果真吗？"李泰冷冷盯了一眼这个时而聪明，时而糊涂的属下，悠悠道："刚才谢杜氏说给谁放河灯？"

"亡……母！"

李泰若有所思道："明明是放河灯祭亡父，何故说谎呢？"

"这个……总不能是她口误？"

"你觉得可能吗？"李泰盯着河灯冷冷道："再说了，'先父杜'这样的称呼似乎有些不孝吧，她父亲的名讳呢？难道她不知道父亲叫什么？"

"这……"

“让杜楚客查查，关乎这个谢逸，以及他的家眷，本王很有兴趣。”李泰吩咐一声，便拂袖往前而去，随从连忙跟了上去。

蔷薇丛后的虞世南终于松了口气，闪身出来，默默往外走去。至始至终，无人知道他藏身此处。

他刚到洛阳，并不认识谢逸这个新晋的淮阳县子，更不知其家眷。

虞世南只当适才李泰遇到一位宫女仆妇放河灯，今日是中元节，宫苑禁中放灯虽不大合适，却也情有可原。

至于杜氏走后，李泰和随从走到了更远处的御河畔，说话声也小了很多。加之年老耳背，虞世南并未听清楚对话内容。

更何况他压根没有在意，而是在心里盘算着，是否要向皇帝陛下谏言，说说魏王在伊阙修佛龛的事？

这话该怎么说，又该如何开口呢？

ps：感谢书友150904104223913、帅哥传说007、风之舞者5638的打赏！

第六十四章虞公最后一谏

不出预料，两日后李世民从济源回来，对大肆操办中元祭礼的两个儿子大加赞许。

李承乾和李泰皆得嘉许赏赐，看似平分秋色，不分胜负。

但这一遭，还有一个好消息从长安传来——太子妃苏氏已有孕两月，李承乾特意派快马向君父报喜。

果不其然，李世民闻听消息后龙颜大悦，立即下旨给东宫赏赐了不少珍玩药品，以及百济刚刚进贡的上好人参，给儿媳妇安胎。

虽说已经不是头一回当爷爷，已然有李欣这么个孙子了，但李世民的兴奋之情溢于言表，更甚往昔。

毕竟此孙非彼孙，大有区别。

一来李承乾是嫡长子，又是当朝太子，储君有子意味着江山得有直系传承，在重视血脉传承的古代，这一点至关重要。

再者，有孕的是太子妃，腹中之子便是嫡出，是大唐正经的长子嫡孙。只要落草的是个男孩，身份将尊贵异常。

而李泰的儿子李欣，终究只是个庶子，若非是皇帝头一个孙子，孙以稀为贵，哪能这般金贵？

虽说李泰一直有意回避此事，特意将李欣养在王妃阎婉膝下，仍旧不能改变儿子的出身。毕竟李欣出生之时，刚刚大婚不久的阎婉不过才十一岁，从生理角度而言，怀孕生子有些不切实际。

庶子终究是庶子，而且还是次子的庶子，出身差了太多太多。

毫无疑问，而今太子妃苏氏腹中的孩子更为尊贵，意义非凡。难怪李世民高兴，倍加重视，皆在情理之中。

李泰少不得有些黯然，前番得了魏王池的赏赐，算是领先，风光一时。而今太子妃有孕，太子李承乾迅速追上来，并且大有反超之势。

本来是重要臂助，可以加分添彩的儿子李欣，也骤然大失光彩，着实损失不少啊！

怎么办？

有人给他出主意，弹劾太子不孝，理由是守孝期间行房，致使妻妾有孕。

听到此言，李泰哭笑不得，顺手便一巴掌抽过去，这样的傻逼实在不宜留在魏王府，丢人现眼不说，说不定哪天还会坑害主人。

先不说皇家守孝以日代月，只需守孝二十七日即可，纵然真该守孝三年，又能如何？

不孝有三，无后为大！

更何况长孙皇后生前一直期盼太子早日得子，如今如愿以偿，太子妃有孕算是大慰母后在天之灵，乃是天大尽孝的喜事，谁敢说句坏话？

关乎此事，只能默默祈祷太子妃苏氏生个女儿。然后办好魏王府的文学馆，编好《括地志》，几日后的文会亦十分重要……

然而李泰万万没想到，福无双至，祸不单行，洛阳宫中，有人刚刚“参”了他一本。

……

贞观殿里，李世民正在单独接见柱国老臣虞世南。

“臣虞世南拜见陛下。”

“伯施不必多礼，快坐！”李世民对这位比自己父亲更年长的老臣很是尊敬。

“谢陛下。”

李世民笑问道：“此番江都之行可还顺利？”

虞世南激动道：“托陛下洪福，一切顺利，临终前能去拜祭一回兄长，也算是了了一桩心愿。”

提及故人，李世民似也颇有感慨，叹道：“你们兄弟都是治世能臣，可惜令兄被宇文化及所害……朕得汝，甚幸之。”

“陛下谬赞了，臣垂垂老矣，能得陛下器重，实属荣幸。”

“卿不必过谦，此去江都，一路见闻，可要向朕进谏点什么？”李世民轻声笑问，似想要通过虞世南了解些许江淮讯息。

“今年江淮风调雨顺，百姓安居乐业，海晏河清，臣没什么可说的。不过前两日到了洛阳……”

听到虞世南话中有转折意味，李世民当即问道：“洛阳怎样？”

“回陛下，臣前日回到洛阳，曾前往伊阙故地重游，见宾阳洞前工匠劳作，方知是魏王为先皇后修造佛龛，殿下仁孝之心甚佳，但是……”

“但是怎样？”涉及亡妻爱子，李世民眉头紧锁，目光陡然凝重了许多。

虞世南沉声道：“臣见监工手持皮鞭，对工匠多有责打，似不惜民力，力求进度……臣以为，如此急躁苛待，似有失皇家仁爱；

且先皇后在世，仁厚爱民的德行天下皆知，如今修佛龛既是为娘娘祈福，却有违娘娘教诲，此举恐怕不妥……”

李世民眉头几动，追问道：“果真如此吗？”

“臣亲眼所见。”

“此事是青雀主持，他知晓吗？”李世民没头没脑地又问了一句。

虞世南沉吟片刻，低声道：“殿下或许失察，或许尽孝心切，操之过急……”

没有准确的答案，也未正面回答，但李世民心中却已然有数。

至少有一点，李泰已然是罪责难逃。如果不知道，则是失察之罪，挨点训斥，丢点面子罢了，没什么大事；如果知道，那可就是大事了，如此急功近利，意图何在？

李世民虽然爱子无原则，但终究是帝王，丝毫不糊涂，尤其闻听重臣谏言之时，考虑的自然就多了。

而且佛龛关乎为爱妻祈福，李世民非常重视，更容不得旁人在这件事上有小动作，亵渎爱妻。

李世民沉吟片刻，目光深沉，悠悠道：“关乎此事，朕会叮嘱魏王，让他勿急勿躁，爱惜民力，弘扬朝廷和皇后的仁德。”

“陛下圣明。”虞世南心里有数，点到为止即可。

“伯施，你有心了。”

虞世南顿首道：“陛下，谏言乃是为臣者本分，陛下能够采信更是为臣者幸运，老臣深感有生之年，得遇陛下这样的明主。

只是老臣已然年迈，自觉精力大不如前，恐难再侍奉君前，故请陛下恩准臣归家安养……”

辞官！

奏上最后一谏，虞世南突然提出辞官！

八十岁高龄，提出这样的请求似乎合情合理。尤其是长途跋涉，祭奠亡兄之后，更加心有感触，这都可以理解。

但虞世南这一走，朝中局势似乎会有些微妙变化，这是李世民必须要考虑的。

第一反应，李世民有心挽留，但转念一想，虞世南已经八十岁了，又能再挽留多久？强留朝中，不让老臣安养晚年，似乎也不是仁君作风。

所以这事，他不能反对，但是眼下……时机似乎不那么恰当。

“伯施啊，你年纪确实大了，回家安养晚年，含饴弄孙也在情理之中，是应该。不过眼下，朕还离不开你啊！”李世民诚恳道：“再等等，待明年年初时再归家，可好？”

李二陛下的心思，虞世南了然于心，皇帝需要这半年时间来重新布置，也许还得寻找新的合适人选。

此事不只关乎皇帝，关乎朝堂，也关乎自己身后的一大群人。这个时候，只要自己还能动弹，便不能立即撂挑子。略微的沉吟后，虞世南欣然道：“臣遵旨！”

ps：虞世南是次子，但过继给叔父虞寄，故字伯施。按古代取表字传统，“伯”为嫡长子所用字眼。

第六十五章君之谋，帝之忌

贞观殿，李世民正来回踱着步子。

这是他一如既往的习惯，每次遇到难事，都这样让自己静心沉思，思索对策。

此番的难事便是虞世南辞官乞养！

一个八十岁的官员请辞，看似是一件再平常不过的事情，但如果此人身份特别，意义便不同寻常了。

虞世南是越州余姚人，出身会稽虞氏，是南方人，更是江南方士族的代表人物。

自魏晋实施九品中正制后，直到隋唐，都是士族兴盛的贵族社会。某人想要登上，并坐稳皇位，少不得士族的支持。

有鉴于东晋以来的南北东西分裂，天下士族也因地域而分为不同的集团，比如关陇贵族、山东士族和南方士族。

自东晋司马氏南渡开始，南北分裂达数百年之久，隋朝灭陈，一统南北也不过数十年时间，南北隔阂焉能轻易消除？

隋炀帝修运河是为加速南北融合，隋唐两朝皆重用一些南方俊杰，亦是为了笼络南方士族，加速南方百姓归心。

而今大唐朝廷里有分量的南方人不多，兰陵萧氏的萧禹算一个，乃是南梁皇室后裔。

还有昔日西梁萧铣麾下的岑文本也算，礼部尚书王珪虽祖籍河东，但是南梁尚书令王僧辩之孙，亦算南人代表。

还有便是永兴县公虞世南，虞家是南方高门大户，其兄虞世基在前隋时便是内史侍郎，等同于唐朝的中书侍郎，可谓位高权重。

而今虞世南要辞官，且年已八旬，王珪的身体也不大好，如果这二人不在了……朝中有名望的南方重臣便只有萧禹和岑文本了，两个人能完全代表南方士族吗？江南与荆湖的世家大族，士子百姓能满意吗？

更何谈南人归心，南北融合？更重要的是朝堂上微妙的平衡也会被打破，少了些许分权和制衡，关陇贵族和山东士族权势必将扩充，越发尾大不

掉。

这不是李世民想要看到的局面，在离不开关陇和山东世家的情况下，只能以分权和制衡的手段来达到集权。自从实施三省六部制，宰相不止一人后，皇帝便深谙此道。

南方士族相对势力最弱，却是李世民必须重视，十分需要的一支力量。而今因为虞世南的辞官，王珪衰病，而使其力量减弱。

不行，绝对不行！必须要想办法弥补，重新加强南方士族的力量。

没了虞世南，再从江南高门大户子弟中扶持一个便是了。可是……放眼看去，朝中而今鲜少有出身南方的优秀人才，颇有几分烂泥扶不上墙的感觉。

好似除了兰陵萧氏兴旺如故，南方的吴郡陆氏、吴兴沈氏，甚至与萧氏同为过江“四大侨姓”的琅琊王氏、陈郡袁氏、谢氏都日益衰落，再无昔日兴盛，亦难出顶尖人才。

慢着，陈郡谢氏！

念及此处，李世民猛然想到一个人，他刚刚擢升的淮阳县子谢逸，可不就出身陈郡谢氏嘛！亦属江淮俊杰，南方士子……

用他？李世民旋即摇摇头，嘴角还露出一丝自嘲的笑意。用个十八岁的少年顶替八十岁的虞世南，似乎有些儿戏……

不过转念一想，为什么不可以呢？李世民嘴角的笑意消失不见，取而代之的是悠远的沉思。

眼下谢逸是年轻，但十年，二十年，甚至三十年后呢？萧禹和岑文本又能再活多少年？那会势必要从南方挑选新的人才，与其将来矮子里拔将军，揠苗助长，还不如今日及早培养，未雨绸缪。

就算不为自己考虑，也得为儿子考虑，不管怎么说自己是马背上打过天下的，能镇得住世家门阀和骁勇武将。

但自家儿子们生来富贵，什么风浪都不曾经历过，能够撑起江山已然不易。岂能再留给他们个烂摊子？有些事情，该为他们铺路的必须及早进行。

谢逸是个人才，将来或许堪当大任，年纪小不是问题…毕竟他已经是淮阳县子。要知道，几年之前，虞世南也只不过是永兴县子而已，岑文本至今亦只有江陵县子的爵位。

更何况，虞世南答应明岁年初再辞官，还有半年时间。以谢逸的能耐，再加上些许点拨培养，说不定还能有所提升，颇让人期待！

一个难题有点眉目，李世民紧缩的眉头微微舒展。对了，还有虞世南最后的谏言，关于伊阙佛龛修造之事，儿子李泰究竟犯了怎样的错误？

“来人，派人去伊阙看看佛龛修造情形，再查查魏王是否知晓。”

李世民吩咐一声，立即有侍卫领命而去，交专人查办。很凑巧，恰在此时，李治、兕子和李欣几人玩耍归来，配李世民用午膳。

机灵的李欣隐约听到皇祖提及父王，下意识留了个心眼，准备回去向父王显摆显摆，说不定还能有奖赏。

李世民见到儿孙，心情大好，什么都没有在意。不过五岁的孙子，还是个懵懂无知的小孩，他没有丝毫戒备之心。

……

但事实上，李欣却牢记心中，陪皇祖用过午膳之后，机灵小鬼便不动声色地回了住处，像献宝一样，将听到的只言片语告知父王李泰。

魏王李泰闻言顿时大惊失色，让儿子入宫更多是为了争宠，却没想到发挥了密探的作用，今日竟派上大用场。

虽只是只言片语，但聪明的李泰稍微推测，便得出了接近事实的真相——父皇知晓了伊阙修造佛龛，监工为进度而虐打工匠之事，并且怀疑自己。

按理说这算不得大事，但自打上次谢逸以几株庄稼迫他道歉后，凡事李泰便多长个心眼。天家无小事，任何一丁点的事情都有可能上升到一定高度，引起轩然大波。

虐打苛待工匠有失仁爱，只此一点便有可能被人诟病德行有亏。再者，为亡母尽孝之事却急功近利，难免被人怀疑初衷。

尤其是君父知晓，并心生疑虑，更是极其危险的讯号。

“怎么办？”

“殿下，不若快些派人去伊阙准备，将有伤患的工匠全都换走，让所有人封口，如何？”说话之人正是那晚福尔摩斯附体的随从，名叫刘轩，此人是魏

王府招募的学士，有些能力，颇为忠心，因而成为李泰的心腹。

“不行！”李泰略微沉吟，断然拒绝。

“为何？殿下，眼下还来得及……”

李泰摇头道：“父皇能派人去查，说明已经收到风声，如果现在换人封口，岂非说明我们事先知晓，做了准备？试问……我们是怎么知道父皇调查的？”

“这……”

李泰冷冷道：“窥探君王，探知禁中密语是什么罪过，你应该清楚。”

刘轩顿时冷汗直流，亏得魏王殿下理智，否则就会犯下天大的罪过。对于帝王而言，神秘感很重要，宫廷私语更是绝对秘密，容不得他人窥探，乃是帝王大忌。

纵然是亲生儿子，也绝不能越雷池一步，否则轻则永久失宠，重则万劫不复。

皇家无亲情这话并非全无道理，父子兄弟相互猜忌更是不争的事实。尤其是经历过玄武门之变弑兄杀弟，逼迫父亲李渊退位的李世民，定然更为敏感。

“殿下，那该怎么办？”刘轩一边擦汗，一边轻声道：“难不成就此担下罪过？”

“当然不能全部担下，否则父皇就真的要猜忌本王的用心了。”李泰悠悠道：“你去告诉郑斌，本王只能担下失察之罪，他应该知道怎么办。”

刘轩忐忑应允道：“是！”

李泰摆手道：“别担心，本王主动认错便是了，不见得全是坏事。圣人言：孰能无过？知错能改，善莫大焉。”

“殿下所言甚是。”

“不过…”李泰红着眼睛，冷冷道：“本王很想知道，父皇是如何知晓此事的？究竟是何人在背后意图谋害本王？”

ps：李泰身边这个随从蛮重要的，以后还会有戏份，所以取个名字。龙套刘轩已发出，请查收。

第六十六章莫名黑锅附

内侍省奉旨前往伊阙龙门视察佛龛修造，理所当然地发现监工不仁，虐打苛待工匠，致使多人伤患。

监工当场被侍卫拿下，负责佛龛修造的商户郑斌也因此被问罪，被召入洛州都督府问话。魏王李泰作为此事的负责人，同样罪责难逃。

据谢逸听到的说法，李泰先抽了郑斌和监工两耳光，然后入宫跪伏在贞观殿前——请罪！

请失察之罪！

李泰声称自己忙于祭礼和求学，将一切委托给郑斌打理，只是叮嘱修造佛龛之事不得迁延，需精细用心。

不想下面人曲解意思，行事不检点，竟苛待工匠，自己却失职不察，有失皇家仁德，辜负父皇所托，有违先皇后教诲云云。

郑斌在洛阳都督府痛快扛下罪过，声称是自己曲解魏王旨意，为让殿下早日为先皇后尽孝，督促工匠加快速度。因外出寻找雕刻工匠，为及时留心修造事宜，未及时发觉苛待工匠之事，一切皆是监工私自所为。

如此一来，李泰便只是失察之罪，李世民责备几句便不了了之。郑斌也被张亮释放，让其重新尽心修造佛龛，将功赎罪。

但李泰却在贞观殿前长跪不起，声称因为自己的一时疏忽，累及皇家声誉受损，更有损母后在天之灵福祉，心中懊悔不已，必须长跪请罪，否则于心难安。

半天的装逼之后，魏王殿下又赢得“知错能改，诚心悔过”的美名。哪怕是装逼，李泰也算是下了大本钱，他体态肥胖，腹大腰圆，长跪半日滋味肯定不好受。

李世民看在眼里很是心疼，恻隐之心大动，加之天空秋雨开始飘落，立即让李孝恭出面送李泰回府。

据说魏王起身之时，双腿已经麻木，难以站立，是河间郡王派人用软轿抬回府邸的。

此举被稍加渲染，魏王便又有了“至诚至孝”的美名，广受赞誉。至于先前的失察之罪，哪还有人提起。

毕竟只是失察而已，再说了，圣人有云：孰能无过？知错能改，善莫大焉嘛！魏王殿下不遮不掩，勇于认错，诚心悔过，殊为难得啊！

对于这样的结果，李泰很是满意，只是两条腿着实没少遭罪。膝盖疼痛，小腿肿胀，连着两日根本不能下地。

如此痛苦，自然怪罪到那个举报参奏他的人身上，心中多有愤恨恼怒。

“刘轩，可查到是何人奏报父皇的？”

“殿下，尚无确切结果，属下只是有些推测……尚不能确认。”刘轩小心翼翼回话，唯恐惹急了怒火中烧的魏王殿下。

李泰没好气问道：“推测，说来听听。”

刘轩赶忙道：“陛下前几日不在洛阳，也不大会亲自关心伊阙佛龛之事，肯定是有人奏报无疑。奏报之人，要么见过伊阙宾阳洞工地情形，要么是知晓相关情况。

故而属下根据这两条线索做了调查，有些许发现，继而得出些许推测，但并无明确证据可以佐证。”

“怎样？”

刘轩低声道：“属下查知，数日前谢逸曾带着家眷乘船游伊水，到过伊阙龙门之下；

其次，中元节祭礼后的傍晚，殿下与属下谈及此事时，谢杜氏在御河畔放河灯，距离不远，会不会听到只言片语呢？”

“谢逸，是他？！”李泰拳头紧握，猛地砸在床榻之上，显得无比愤怒。

刘轩轻声道：“殿下，虽无确切证据，但谢逸的嫌疑的确最大。毕竟有两次巧合，而且他与殿下算是有些过节……”

李泰恨恨道：“哼，本王给他面子，邀他前来文会，甚至不介意原谅他，与之冰释前嫌。却不想他竟这般歹毒，仗着父皇的宠信，无法无天，竟敢在后背谋害本王。”

“殿下息怒，属下以为如果真是谢逸所为，但不见得是他有心报复殿下，毕竟当日是极小的冲突。”

刘轩悠悠道："依常理而言，一个年轻臣子，纵然初生牛犊不怕虎，也不敢对一位亲王怀恨在心，并加以报复吧？"

李泰皱眉问道："那你的意思是？"

"殿下，也许郑斌所言不无道理，这个谢逸兴许真与东宫有关系，此举或是东宫授意也未可知。"

刘轩的回答虽是揣测之语，却合情合理，由不得李泰不信。前些天自己在洛阳大出风头，东宫焉能无动于衷？自己稍微疏忽大意，一连串的反击便迎面而来。

李泰无奈道："罢了，此事先如此吧，谁让东宫如今风头正劲呢？早不早，晚不晚，太子妃偏偏在这个当口上有了身孕，父皇正高兴，我们莫要轻举妄动。"

"是啊，真是巧了，太子大婚两年，且早年东宫多有宫女侍奉，却一直无喜讯传出，直到今日方……"刘轩看似附和，却意有所指。

李泰自然看得出来，低声道："你想说什么？"

"殿下，在长安时，曾有风传太子殿下好男风……曾与内侍、男童亲近。"刘轩的声音压得很低很低，脸上的表情也颇微妙。

李泰神情肃穆道："这种话不要乱说，要是传到父皇的耳朵里，你的舌头，甚至脑袋就没了。"

刘轩慌忙恭身道："是，殿下恕罪，属下失言。"

"宫闱之事，坊间总有人臆测谣言，不可妄言。眼下太子妃有孕，东宫即将有子是举国皆知的喜事。不过……"

李泰话锋一转道："大哥既有喜好，做兄弟的是不是该投其所好，尽点心意呢？"

刘轩心头一动，小心翼翼地问道："殿下的意思……"

"本王是想着大哥国事繁忙，身边若能有个可人儿，解语花，解忧解乏想必是极好的。"

李泰悠悠道："不过眼下，估摸大哥陪着有孕的太子妃，恐怕也没心思。更重要的是，可心人儿难找，也难调教，没个三年五载怕是寻不着合适的……"

“殿下所言甚是。”刘轩心领神会地点点头，轻声道：“东宫之事自有殿中省关照，掖庭拨派侍女，太常寺侍候乐舞，殿下用不着操心。”

“嗯，是本王多虑了。”李泰点点头，稍微挪动身体，腿上又是一阵酸痛。

“殿下……”

“没事！”李泰咬牙道：“不过本王不能白白受疼，此事不能就此作罢，打不了主人，我打狗还不行吗？文会那日，只要他谢逸前来，定要他……哼哼！”

……

御苑苗圃之中，谢逸猛地打个喷嚏，不由猜疑，谁这般念叨自己？

他不知道自己被皇帝看中，成为虞世南的最佳继任者；更不知道，莫名其妙被李泰怀疑，稀里糊涂便为虞世南背了黑锅。

两件事他都不知情，所以暂时不喜不悲。至于打喷嚏，想必是秋雨连绵，天气转凉，衣衫太薄着了风寒的缘故。

说来也真是，这秋雨说下就下，雨势还不小，更糟糕的是连绵不绝。已经三天了，整整三天似乎不曾停歇。

这不，御苑苗圃中已经开始有积水，幸好庄稼都已经收割。

那几口未收货的大缸搬进室内，便没什么好担心了。只需待在室内，看秋雨连绵，听雨打芭蕉，细品这别有一番意境便是了。

一切都好，只是雨雾露重，秋夜微凉，薄衾难耐五更寒，孤枕更难眠！

第六十七章秋水溢东都

一层秋雨一层凉，连绵多日的秋雨之后，秋老虎彻底消失不见，取而代之的是寒凉与潮湿。

谢逸站在廊下，抖抖有些潮冷的衣袍，看着漫天瓢泼大雨，不由轻叹一声。

自打中元节后，洛阳便开始下雨，到如今已经快半月有余。雨势之大，连绵之久，已经与江南的梅雨有一比了。

连绵的秋雨导致很多棘手问题出现，首先是秋收遇阻，很多庄稼根本没来得及收割，泡在雨水中已经发霉发芽。

毫无疑问，今年中原之地的秋粮必定减产，甚至绝收。李世民与当朝宰相，户部官员又少不得要费心费神。

相比于秋粮歉收，水灾无疑更为严重。

半个月的秋雨后，黄河、洛水和伊水皆是水势滔滔。尤其是贯穿洛阳城的洛水，更是洪峰连连，水面几乎与堤坝平行，甚至开始溢出。

几乎整个洛阳城已经泡在水中，连地势相对较高的洛阳宫也已经积水盈尺，御河溢满根本起不到该有的排水效用。

御苑苗圃已经彻底泡在水下，水位已经逼平廊下的台阶，再有一半日便会漫上台阶，溢入室内。

很闹心的事情，看到室内石板上渗出的水珠已快汇成涓涓细流，谢逸实在无力吐槽。

这洛阳宫，或者说洛阳城选址有没有问题啊？皇宫城池动不动就受洪水威胁，这可不是闹着玩的。

或者今年秋季天气异常，是百年不遇的大雨洪涝？自己运气这么差，来大唐不到一年，便遇上这等极端奇葩天气，真是……

洛阳宫已经不能再待下去了，最多明晚，雨水便会漫入宫室，无法居住。古代的房屋好像主要是夯土修筑，在水里泡久了……

谢逸抬头看了看墙体，总觉得会有随时倒下的可能。都到这份上了，李世民究竟还在墨迹什么？

谢逸觉得很有必要先准备两艘救生艇，以备不时之需。

……

贞观殿里，李世民又再来回踱步，速度比之前快了许多。

房玄龄、李孝恭、程知节和张亮等人都在，目的便是商讨如何应对眼下的水灾。

“陛下，请您尽快移驾，洛阳宫水患严重，不宜再驻跸。”洛州大都督府长史张亮顿首恳求，请皇帝来洛阳巡幸本是有面子的好事，却不想遇到多年不曾有的秋雨和水患。皇帝因此有丝毫闪失或不适的话，他吃罪不起。

“洛阳城里，百姓民房如何？”

“低洼处房屋有损毁，距离洛水较远的坊市还好，官府应对及时，暂时并无人员伤亡。如今百姓大都前往附近高地，或者城外的亲友家借宿。”张亮赶忙禀奏。

李世民点头道：“从含嘉仓抽调粮食，尽可能多搭建帐篷竹木屋，保证百姓生计居所。”

“是，臣遵旨。”

李世民旋又问道：“玄龄，漕运和堤防怎样？”

“洛水与黄河都暴涨，水浪湍急，漕运暂时已经停了。洛水虽溢，但堤防无碍，倒是黄河……”

房玄龄迟疑道：“据工部和漕运衙署的水工推断，如果大雨继续，恐有决口危险。臣已经行文沿河各州县，命刺史县令亲自上堤，并抽调兵丁民夫，密切关注堤防，及时加固堵塞。”

“好，这就好！”

“陛下，防灾救灾之事已经安排下去，朝廷各衙与州县会尽心尽力的。请您早些移驾吧，龙体安康为重。”

“明德宫地势甚高，请陛下移驾暂避风雨。”

李世民沉吟道：“是哦，明德宫和飞山宫地势高些。好，你们随朕前往明德宫，至于飞山宫腾出来收留百姓，这么大的雨，帐篷竹屋可暂避一时，却

无法长久栖身。秋凉了，不能让百姓挨饿受冻。”

“吾皇仁德，皇恩浩荡，臣替洛州百姓谢陛下隆恩。”张亮当即跪伏在地，痛哭流涕，感恩戴德。感激李世民帮他解决了一个很大的麻烦，同时不忘拍上一记马屁。

“秋雨不断，水患肆虐，虽然严峻，却总能应付过去。天灾不可怕，朕担心的是**，人言可畏啊！”李世民若有所指地轻叹一声，轻声道：“玄龄，你密切注意此事。”

房玄龄心知肚明，当即应允，然后簇拥着皇家移驾，离开积水尺许的洛阳宫。

帝王，皇子女，公卿大臣当然不会有涉水而行的苦恼，皆有侍卫抬着软轿，踩在没膝深的冷水中，送上马车或舟船，护送离开洛阳宫，前去城外高处的明德宫。

谢家也在搬迁的人群中，也不知是侍卫疏忽，还是看不起一介县子，给准备了马车，却没有软轿，哪怕是一块可做替代的木板都没有。

一众侍卫只是搬走了那几口未收获的大缸，没多理会旁的，谢家人不得不面对涉水出门，再乘马车的窘境。

虽说雨水寒凉，短时间涉水倒也不打紧，谢逸本人没什么问题，麻烦的是嫂子杜氏和妹妹小蛮。

或背或抱，只有这两个途径。

谢逸无奈，只好将妹妹小蛮背在背上，用软布系牢靠，然后弯腰欲将嫂子抱起，涉水出门。

杜氏下意识推辞道：“三郎，这样不好……我自己走出去吧！”

“雨水冰凉，且尺许之深，你受不住，事急从权，莫要迟疑。”

“可是……”

“可是什么？”谢逸笑道：“总不能让那些侍卫来背你吧？让旁人占你便宜，我可不愿意。”

说罢，不理会杜氏的反应，弯腰来个公主抱，将嫂子杜氏抱在怀中。

虽说此情此景已经不少，但被他强有力的臂膀抱着，紧挨着他的身体，

加上听到他的那些“浑话”，杜氏还是会有羞涩，会有些难为情。

坐上马车，谢逸擦拭涉水的腿脚，换上干净的鞋袜，乘坐马车缓缓而行。因车厢里放置了些许行装，是以空间狭小，小蛮坐在杜氏怀里，而杜氏则紧紧依偎着谢逸。

其实如果想要避开，还是有空间的，但杜氏没有，或者说她忘记了。而是紧靠谢逸坚实的胸膛，只觉得很舒服，很惬意，还很享受，直到出城后许久，杜氏才回过神来，发现这个“尴尬”的事实。

他越来越难以抗拒，杜氏越发担心，万一哪天自己心软，失了分寸，陷于柔情……一念之差，会不会铸成大错？

……

明德宫在洛阳城外，属于皇家行宫，地势较高，无水患之忧，亦相对干燥。

李世民带着儿孙，以及陪同东巡的重臣们搬至此间。当晚，又一场暴雨袭击了洛阳城，加上山洪暴发，洛水暴涨，溢入洛阳宫。积水最深处达四尺有余，皇宫左掖门毁于水中，宫室共计十九所或毁或损。

洛水沿岸的六百户房舍，尽数毁于洪水，流离失所的百姓比比皆是。

后怕庆幸的同时，李世民立即下旨，将飞山宫之玄圃院，分给遭水之家，赐布帛粮食救灾。

随后又颁布诏书，免除洛州今秋赋税徭役，灾后发放米粮救助受灾人户。总之，一副皇家、官府与百姓共渡难关的姿态，暂时缓解受灾百姓的惊慌与怨怼情绪。

只是如此还不够，李世民随后又下旨，诏以灾命百官上封事，极言得失。即让百官就水灾问题上书言事，尽量指出得失。

得失？

谁的得失？朝廷的，官府的，还是你李二陛下的？

谢逸得知后不由苦笑，李世民这算是自找苦吃？还是说…有意借此事下一盘大棋？

ps：上三江推荐了，求收藏，推荐票的同时，也求下三江票。

第六十八章流言扰君心

自汉武帝时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开始，董仲舒那套天人感应的说法便深入人心。

但凡有个水旱蝗灾，地震日食之类的天象灾害，总要在人身上找些对应，找些说辞。

秋雨连绵，水溢东都，又恰好发生在皇帝东巡驻跸期间。纯属巧合，但肯定不能简单归咎为巧合。

依照惯例，或许心里真有那么一丝忐忑，李世民下诏，让百官就水灾之事上书言事，尽量指出得失。

得自然是有的，比如朝廷救灾及时，从含嘉仓运粮食赈济，皇帝仁慈，将宫苑分给百姓居住云云。

然而这是一场灾害，按照天人感应理论，是为政有失引起的，那么重点便是指出失误。

失误在哪里？

整个大唐朝廷没有错啊，今年各项政策都十分得当，各部官员都兢兢业业，各司其职。唯一特别的便是皇帝巡幸东都，但这是满朝文武同意，并且赞同之事，百官怎么可能都犯错误呢？

朝廷没错，百官没错，所以错得只能是皇帝自己。

皇帝为天子，天降大雨，水患成灾，必定是天子有所失，导致上天降下惩罚。证据很明显，大雨袭击的是洛阳，是你李世民驻跸的地方。

往年洛阳怎么没有这样的连绵秋雨，没见洛水暴涨冲毁大量民居？你李世民一来就下个连绵不绝，致使洛水涨溢，连你自个住的洛阳宫都水淹损毁。

能和你李世民没关系？

长安怎么就没事？虽然也下了点雨，但压根没成灾害，那是因为你李世民不在关中……

总而言之，巧合既天意，就是这么凑巧，老天爷下大雨就是冲着你李世民来的，想不承认都不行。

所以，这是上天对天子过失的责罚，东都百姓是被皇帝陛下连累了。

天子过失在哪呢？

既然是下诏明确表示让官员极尽得失，百官便遵旨行事，一点也不矫揉造作，秉笔直书之人不在少数。

指出的过失也是五花八门，比如皇帝东巡过于靡费；吾皇疏于修身，德行不足云云。这些都是听话的明白人，奉旨办事，但不给皇帝陛下找麻烦，走个过场而已。

还有人上疏称，长孙皇后去世，中宫却无继任者，致使天地阴阳失调，秋阳不足，以至于阴雨连绵。

这般解释天气状况，足可见这位仁兄脑洞之大，不过千万不要嘲笑他奇葩，如此牵强附会自然是有目的的。

不出意外，此人肯定与宫中某嫔妃，主要是贵淑贤德四妃，或其家族有关联。意在造势提醒皇帝立继后，从而支持某妃入主中宫，可谓是煞费苦心。

李世民看到之后只是淡淡一笑，嫔妃和外戚们那点心思他都懂，只是会不会再有人入主中宫，会是谁……都不是他们说了算的。

真正让李世民心头一震的是另外一些奏疏，表面并不犀利，却暗藏刀锋，明里暗里都在指责他这个皇帝有过失。

从武德九年到如今的所有过失，其中包含些什么不言而喻，李世民看在眼里，重重将奏疏摔在御案之上。

怒火急速升腾，但在火山爆发之前，又冷静下来。高举的手掌缓缓落下，李世民突然笑了，也许这也是自己想要，也早就料到的结果。

不过这显然不是**，官员们纵然上书“直言”，言辞也很巧妙，都是有度的。民间一旦谣言四起，结果就全然不同了。

各种新奇的说辞都有，首先传开的是神话版本：传说当朝直臣魏征得上天旨意，处斩犯错的泾河龙王，龙王向皇帝陛下求助，请他在某日某时刻拖住魏征，从而救命。

结果陛下打了个盹，导致泾河龙王被斩杀。龙王的魂魄很生气，前来找陛下报仇，所以天降大雨，水淹东都。

神话故事喜闻乐见，老百姓纷纷信以为真，不由埋怨李二陛下，答应人家的请求怎么能忘记呢？看看，惹怒了龙王冤魂，现在天降大雨，害苦自己，也害苦老百姓了吧？

谢逸听到之后不由乐了，原来门神的传说最早是这个版本？泾河龙王没有去扰李世民的梦，而是直接降大雨也真是够猛的。

泾河龙王，竟然把雨下到洛阳来，黄河水君和洛水龙王能罢休吗？剧情变了，那么把秦叔宝和与尉迟恭找来，想必也无济于事……

……

神鬼志怪，传奇小说式的说辞，李世民一笑了之。但另外的流言就比较犀利了，有传言称这不是泾河龙王降雨，正是天降刑罚，是对李世民玄门之变，弑兄杀弟，逼父退位的惩罚。

这可是李世民最为敏感，最忌讳的话题，好被人无情地翻了出来，大肆渲染，大加指责。

手足相残，对父不孝，这在讲究礼法和孝悌的古代，可是莫大的污点，大部分人难以苟同。流言四起，对李世民的影响可想而知。

明德宫里，李世民脸色铁青，这样的局面他早有预料，毕竟不是第一次了。从贞观初年，关中大旱蝗灾起，但凡有天灾**，这样的传言就会风起，早已见怪不怪。

但他还是会难受，还是会生气，十一年了，人言依旧可畏！

纵然当年玄武门自己确实有错，那也是逼不得已，为什么没有人理解自己，原谅自己呢？

为了这件事，他背上了沉重的包袱，这些年夙兴夜寐，操劳国事，为的就是做个明君，让天下天平，让百姓安居乐业。

为此他可以放下面子，与颉利可汗定下渭水之盟，忍辱负重，发愤图强，没用几年便一雪前耻，击败了不可一世的东/突厥。如今又威慑薛延陀，去岁击败了吐谷浑，使得大唐边疆安定，国威远扬。

对内则推行均田制，劝课农桑，兴修水利，努力使得政令清明，百姓有所依，有所养。李世民觉得自己已经足够努力，但稍有风吹草动，那些旧事便又会被翻出来。

此时此刻，李世民隐约意识到一个事实，那就是不管自己如何努力，如何优秀，功绩没人看在眼里，很容易被人忽略。

但玄武门之变将会成为自己永远的耻辱，无论如何都洗刷不掉。只要有需要，就会被人翻出来，作为攻击自己的武器，被阴谋者利用的武器。

李世民坚信百姓淳朴，他们不会这样妄议皇家内事，也没有这个胆量。但凡有流言出现，必定是有人在幕后操纵，意图不轨。

最终的目的是什么？不就是想要将自己推下龙椅，推翻李家江山吗？

奢望很美好，但朕要让你们知道现实很残酷，李世民拳头砸在御案上，心中恨恨。

究竟是什么人在散播流言，推波助澜，唯恐天下不乱，他不想追查，也没实际意义。

其实根本不用查，也能推测出个大概，只要这些人安分了，大唐的天空会晴朗很多。

如果是以往，面对这样窘迫被动的局面，自己说不定要低头说几句软话，往太庙请罪，甚至更改年号，或下罪己诏。

但是这回，李世民下定决心，绝不退让。

除了心里不服气外，更重要的是有底气。因为今年，大唐多了个叫谢逸的淮阳县子，他献上了几样神奇作物，足以安黎民之心，让“魑魅魍魉”闭嘴！

李世民悠悠问道：“青雀的文会未能如期举行是吗？”

“回陛下，是的。”内侍奏报道：“因洛水涨溢，魏王殿下的魏王池被淹没，加之雨势甚大，文会便取消了。”

“你去告诉青雀，取消的文会还要办，朕来亲自主持。”

李世民声音洪亮，威势赫赫，吩咐道：”让他遍邀洛州，不...但凡身在河南道的官员，世家子弟，才俊士子皆可邀请，八月十五，就在这明德宫......”

“是，奴婢这就去向魏王殿下传旨......”

“还有。”李世民提笔在卷轴上笔走龙蛇写下几行字，吩咐道：“送去长安，让承乾以监国的名义下旨，让这些人依此指令外出公干，即刻启程。”

ps：周一，求收藏，求推荐票和三江票，谢谢！

第六十九章百鬼洛阳行

近些日子，魏王李泰有些失落，原本要在魏王池举行的文会因大雨取消了。

本来这是一次展示自己恩宠，扬名立万，招揽人才，并且可以寻仇的好机会，结果因为一场大雨全部泡汤了。

就连自己引以为傲的魏王池，和偌大的府邸，如今也成了池沼泽国，恩宠有点变成笑话的意思。

真是倒霉！

李泰难免有些郁闷，想要寻机补救，却并无合适契机。毕竟近来秋雨连绵，洪水成灾，各处都忙着救灾，再搞什么文会宴饮，可就说不过去了，是要被弹劾，被人诟病的。

在刘轩的建议下，他本想请旨前去救灾，比如慰问一下受灾的百姓，施粥发粮，嘘寒问暖之类的。如此可谓是替君父分忧，也能在民间博得爱民如子的美名。

可惜不等李泰开口，李世民一道圣旨，让他好好准备文会，遍邀身在中原的朝廷官员，世家子弟，才俊名士共聚明德宫同庆中秋。

看似盛事，但李泰并不兴奋，甚至还有几分失落，父皇亲自主持，还与自己有什么关系？

水患肆虐之时，父皇却要办文会，广邀中原士子，山东才俊，意欲何为不是不可以猜想。联想起御苑里，谢逸侍弄的那些庄稼，李泰有种不好的预感，眼下想要为难谢逸恐怕是不能了。

李泰轻叹一声，少不得有些失望。恰在此时，内侍前来禀报：“殿下，河间郡王府二郎君求见。”

“李崇晦？他来洛阳了？”

“是的，听说是护送王妃来探望河间郡王。”

李泰略微沉吟，吩咐道：“快请！”

……

洛阳城外一处高丘之上，一个瘦高中年男子看着滔滔洛水，耳听身后一人叙述，眉头紧锁。

“传言只有这些？”

“是，主要传言是泾河龙王复仇，以及玄武门之变的惩罚……”

瘦高男子褐色的眼珠微微转动，沉吟道：“就没有点别的吗？”

“呃……主人想听到什么？”

“李世民昔年在洛阳都干了些什么？不过才十来年，难道天下人都忘记了不成？眼看着他耀武扬威而无动于衷吗？”

“主人的意思是……可如此一来，会不会打草惊蛇，不利于我们藏匿行迹？”

瘦高男子不以为然道：“怕什么？浑水摸鱼嘛，假假真真，真真假假，水越浑，越是容易藏匿行迹，趁乱得手。”

“是，属下这就去办。”

瘦高男子冷笑道：“听说李世民中秋要大宴宾客，不凑点热闹，让他忙活忙活怎么行呢？哈哈！”

……

“越来越有意思了，泾河龙王，玄武门……王世充、窦建德、前隋越王杨侗，天神鬼怪，全都出现。”蒙面女子手中拿着一朵快要枯萎的杜若，鬼魅一笑。

“是啊，人言可畏嘛，不过如今的洛阳好不热闹，说法越来越多了。”壮硕的中年男子道：“前几天李世民最苦恼的大概是玄武门旧事重提。

不过这两天，又有人称是王世充、窦建德的冤魂不服败給李世民，所以兴风作浪。还有人声称在洛阳宫外，见到了前隋越王杨侗的身影，可谓是魑魅魍魉，各路神怪尽皆出没。”

“真是的，中元节都过了，百鬼才纷纷出没。”蒙面女子戏虐道：“不过百鬼洛阳行，只怕李世民有的头疼了。”

中年男子悠悠道：“事实好似不是这样，街头巷尾连个追查的密谍都没有，李世民好似压根不在乎此事，中秋之日还要开什么文会，大宴群臣。”

蒙面女子疑虑道："是啊，此事有些古怪，水患遭灾之时大肆宴饮，很容易遭非议。所以……李世民此举应该不是宴客这么简单，却不知他葫芦里卖的什么药？"

"还是小心为上，李世民敢如此淡然，肯定是胸有成竹，一切尽在掌握。"中年男子悠悠道："不过，既然有人按捺不住，那就让他们帮忙探探虚实，也好。"

"嗯！"蒙面女子悠悠道："对了，李孝恭的妻儿来了洛阳。"

"那个纨绔子？"

蒙面女子声音悠远道：："是，本来我在长安给他准备了一份大礼，就快要交货了，没想到他跑来了洛阳。"

"你不会是想……因为这么个小角色而打草惊蛇，不值得吧？"

蒙面女子猛地将开败的杜若用力捏在手心，眉头皱起，美眸陡然间寒光迫人，恨恨道："小角色？堂堂河间郡王怎么会是小角色呢？不过相比于李世民，他是差了许多。可是你别忘了，你我落得今日境地，谁才是始作俑者？"

"时隔多年……你还是放不下。"

"当然放不下，到现在我都记得那副欺骗我的丑恶的嘴脸……"想起往事，蒙面女子眼珠泛红，愤然道："难道你就不恨？若非如此，我们怎会同病相怜走到一起？"

中年男子心头一颤，伸手想要揽住蒙面女子的香肩，想要给她安慰，不想却被推开了。

蒙面女子抬起手臂，露出一段洁白的手腕，托起那朵几乎被揉碎的杜若，悠悠问道："喜欢她吗？你不在乎她的模样，她的过去？"

"不在乎！"中年男人的回答斩钉截铁。

"但我在乎……报仇，只要那个人死了，她的心就活了，只要你不嫌弃，就嫁给你……"说话间，蒙面女子娇躯微颤，两行清泪滑落脸庞……

……

也许是水汽不够了，也许是强劲的北风来了，到了八月初，绵延二十多日的大雨终于渐渐停歇。

见到久违的阳光，洛阳城下许多人喜极而泣。只是…秋粮颗粒无收，房舍毁于水中，更让人欲哭无泪。

洛州官府有条不紊地展开救灾，发放粮食布帛，帮助百姓重建房舍。总之，是尽量安抚老百姓的情绪，争取不再生出什么新的乱子。

此举其实颇有道理，只要安抚好百姓，纵然再多的流言谣传又能如何呢？

只是在这样的情形下，一件大事显得很不和谐——魏王李泰要在明德宫大办文会，皇帝李世民借机大宴群臣，中原才俊，山东士子也在受邀之列。

东都水灾刚刚过去，百姓衣食尚且没有着落，这时候皇宫里却大肆欢宴，真的好吗？

有谏官得知消息，立即上书劝谏，劝阻皇帝的奢靡之举。

但这一次，善于纳谏的李世民一概不听。哪怕是陕州黄河决口，河阳数十里地尽为泽国，亦不为所动。

只是下旨叮嘱门下省与地方官府组织人力堵塞决口，尽心救灾，至于宴会还是照办不误。

一时间，皇帝失德的说法再次甚嚣尘上，先前各种版本的流言更加汹涌如潮……

ps：这章是很重要的过度，字数不多，挖坑不少，细节亦多，大家可猜测一二。

第七十章谢公砸缸惊天下

八月十五，中秋节。

有赏月赏秋的活动，但月饼这年头尚未出现，谢逸不免有些失望。

今日明德宫前的广场上摆起来了连串的案几，足够数百人就坐入席。说是举办文会，实际上已然是文会与宴会的结合，后者的意味可能更为明显。

殿前正中搭起一座台子，那是皇帝的御座所在，左右两席属于魏王李泰和晋王李治。至于晋王公主兕子和魏王世子李欣并无资格参加。

宴会的规模很大，只要人在中原，距离洛阳不是很远，都收到了魏王李泰的请柬。说是请柬，但与圣旨没什么区别，只要不是重病卧床，丧事守孝，都得乖乖前来赴宴。

座次安排也颇有讲究，左仆射房玄龄与河间郡王李孝恭分列左右第一席，程知节和张亮次之，侯君集也特意从陈州赶来。

除此之外，还有礼部侍郎李百药、殿中御史崔仁师、陕州刺史崔知温、东宫学士卢彦卿、尚书左丞卢承庆、平阴令郑知贤，新郑县南郑元嘉、罗山县令王仁祐……

职位不重要，重要的是姓氏——崔卢郑王李，五姓世家门阀尽在其中，正是山东士族在朝堂上的代表人物。

很凑巧，这些人本来或在长安，或在地方任职，结果近来纷纷接到监国太子李承乾的诏令，奉旨外出公干。地点恰好在中原范围以内，距离洛阳并不远，故而理所当然地收到了魏王李泰的邀请。

如果只是一两个人受邀，那是巧合。但到达洛阳，见到彼此之后，众人便心知肚明，这是皇帝陛下有意而为之，有意让“五姓七望”的代表前来东都赴宴。

除了他们，各门阀世家还有些许才俊士子分散各席。当然了，规模相对较小的山东高门大户也都有代表或子弟前来。比较特别的是，还有一些洛阳本地士绅、平民、农夫亦列于后席。

毫无疑问，李二陛下煞费苦心，顶着天大的压力在明德宫设宴，意图正是他们这些山东世家门阀。

吃喝不解决问题，宴会只是手段，那么李二陛下葫芦里卖得什么药呢？

……

明月昭昭，秋风徐徐，有些小冷，谢逸很庆幸自己要了风度，也要了温度。只是案几上的食物，刚上桌已经过凉透，压根就没打算让人吃嘛，李二这待客之道真是……

看吧，上百盏明灯火把之下，压根没人动筷子，都盯着李二陛下，有些埋怨，也有期待，也很忐忑。

也许是觉得时间已经成熟，李世民朗声道：“诸卿在此，朕有几句话要说。前些日子秋雨连绵，致使洛州秋粮几尽绝收，民居多有受损，朕甚为痛心。为助洛、陕诸州受灾百姓度过艰难，特免去两年赋税，依人丁赐以米粮布帛。”

“陛下圣明，陛下仁德！”百官几乎异口同声拍马屁，却也很机械，等着皇帝你爆大料的，结果……裤子都那什么了，你就给我听这个？

“每每遇到水旱灾，朕最担心的便是老百姓饿肚子，洛州此番水灾，好在距离含嘉仓近，可以就近调运粮食赈灾。再不济，有运河之便，可以从江南运粮来。”

李世民似乎在拉家常，悠悠叹道：“可换了是其他地方，无粮仓之充盈，无水运地便利，该如何是好呢？所以啊，朕一直在想，如果有亩产几石，十几石，甚至几十石的庄稼，让百姓粮仓充盈，余粮充足，该多好啊！”

底下一众臣民闻言，要么心头一动，要么想要捧腹大笑，李二陛下疯了吗？想粮食想疯了。十几石，几十石的庄稼，做梦吧！

不过念在场合庄重，李二陛下又是一副忧国忧民的表情，众人纷纷加以克制，终究没笑出声。

李世民话锋一转：“可惜关中的麦子只能产出两三石，江南的稻米也不过亩产五六石，十几石，几十石的粮食……朕原以为没有，结果有人给朕带来些许种子……”

在场之人皆是心头一震，没听错吧？听皇帝这话中意味，天下真有亩产十几石的粮食？怎么可能，欺负我们不懂种田是吗？

“陛下，果真有这样的庄稼？”一位年老士绅颤声询问。

“淮阳县子谢逸，你来告诉大家。”

众人的目光齐刷刷地落在左首第六张案几后，那处坐着一个年轻人，从座次来判断，地位不低。再看下年纪，起初众人都他以为是皇室宗亲，或者勋贵之后。没想到竟然是小有传言的淮阳县男……怎么又成县子了？

“臣遵旨！”谢逸从容起身，第一次在数百位官员和山东才俊面前亮相。

“在下谢逸，陈州淮阳人氏，去岁冬季不慎落水，危急之时得一白须白发的仙翁所救。仙翁赐给在下几样种子，并教授种植之法，分别是玉米、土豆、辣椒和番茄。”

谢逸朗声道：“之后老仙翁骑青牛而去，在下以为身在梦中，但种子却放在身边，方知并非虚幻。”

什么情况？好像很离奇的样子，玉米，土豆……那是什么东西？白须白发，骑青牛的老仙翁，莫非是……

众人正思绪飘飘时，谢逸朗声续道：“因仙人梦中叮嘱，要将种子献与皇帝陛下，开春后在下便照办了。

春夏之时，陛下将洛阳宫御苑平整作为苗圃，与臣一道躬耕种植，辛勤培育，今年……第一季的果实已经成熟了。”

咳咳，谢逸无奈，此时此刻，少不得拍几句马屁。众人也都回过神来，重点在这里，新粮食……难道真的亩产十几石？怎么可能呢？

“抬上来！”李世民起身一挥手，便有几十个侍卫抬着几口大缸摆在阶下。

谢逸上前道：“为避水患，御苑里的果实已然收获，此间还有几株，请大家一同见证果实模样，以及其产量。”

灯火之下，玉米杆已经有些枯黄，但依旧挺立，两棒子已然快干枯，然十分饱满。

谢逸上前，掰下棒子，当着所有的面剥开外壳，去掉玉米须，将黄澄澄的玉米棒高高举起，然后一粒粒地扣下玉米粒……

这就是玉米？所有人都瞪大了眼睛，确定自己没见过，果真是新庄稼？

“按照每亩地的种植株数，以及每株所产出的数量推算，每亩地保守可产出三到四石。”谢逸朗声道：“此物的口味与产量比糜、粟更佳，接近麦面……以后黄河两岸冬种小麦，夏植玉米，其产量……”

不用谢逸多言，下面的人……尤其是最后的那些士绅、农户，已经掰着指头算清楚了，每亩地可以收获五六石粮食，已经能赶上扬州的良田了……

“还有，此物叫土豆，一亩地可以种植二千株，现在我们看看一株能产多少？”谢逸笑了笑，从侍卫手中接过一个铁锤，猛地砸在大缸之上。

一个经典的画面在这一瞬间定格，后由阎立本执笔作画纪念，多年后史书称之为——谢公砸缸惊天下！

缸碎，泥土四溅！

谢逸伸手刨开泥土，从中翻出四五个大大小小的果实。那模样，表皮好似与山药相近，但还是无人见过。

当场称量，土豆果实共计两斤一两……

一亩两千株，那就是……天啊！亩产四十石？！

朝廷官员和才俊士子们瞪大了眼睛，难以置信。最后面的农夫已然老泪纵横，嚎啕大哭，祖祖辈辈哪见过亩产四十石的粮食？只需种上一两亩，全家人便再也不会饿肚子了……

“此物产量之高，大家有目共睹，且耐旱易活。即便是换做贫瘠之地，干旱年景，也能有十多石的产量。”

“果真吗？”有人小声询问，大抵在想会不会是皇家为了作秀，故意在缸中多塞了果实？

“千真万确。”李世民不失时机上前，朗声道：“眼下种子有限，朕正派人多加培育……待三五年后，朕会逐步将种子派发天下，让天下农夫自己种，自己称量，看看亩产多少？以验证朕有无虚言！”

第七十一章广而告之

君无戏言！

封建帝王时代，君王之语为谕，算是圣旨。所以君王不能玩笑，更不能信口开河，吹嘘妄言。

本来有人揣测，玉米，尤其是这个土豆的产量有假，可能是皇帝为稳定人心，忽悠天下的手段。

但李世民几句慷慨陈词之后，众人尽皆放弃这一想法。纸包不住火，总有一天这些作物要推广天下，到时候亩产多少，天下尽人皆知，谎言便会被戳穿。

帝王诚信危机，后果何其严重不言而喻，李世民不傻，绝对不会犯这样的低级错误。

所以这是真的，土豆的亩产少则十几石，多则三四十石，产量让人惊讶，亦让人惊喜。

李世民悠悠道："朕昔年登基时曾祈求上天，愿天下无饥馑，大唐无饿殍……而今有了这几样新作物，再加上君臣民上下一心，必可达成。"

外行听热闹，内行明白人却听出了弦外之意。

李世民是怎么登基为帝的？玄武门之变后软禁高祖，以太子之名摄政掌权，一个月后李渊便被迫禅位了。前几日洛阳流言四起，声称大雨洪水是上天对其玄武门之变的惩罚，根据便在此处。

但此刻，李世民明明白白告诉天下人，登基的时候我向上天许下的愿望要达成了，意味着什么？

上天能够满足他的祈愿，说明上天对他并无怪罪，并无不满，亦可理解为上天认可其帝王身份。

老天爷都不反对，继位便是顺理成章，其他人再多嘴合适吗？

天下无饥馑，大唐无饿殍，多宏伟，多仁爱的愿望啊，此举足以收买人心，让老百姓满心憧憬。

不过实现有一个前提——君臣民上下一心。老百姓为了填饱肚子肯定会辛勤劳作，皇帝已然兢兢业业，但重点便落在"臣子"身上了。

所谓上下一心，臣子们要上奉皇命，下抚黎民。一句话，不要妄言，不要闹事，与皇家一条心，否则就是有负黎民，有负苍天。

这话是说给谁听的不言而喻，李世民相信该明白肯定能明白，以后谁再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就要掂量一下能否扛得起这顶大帽子。

这是李世民东巡最重要的意图，原本计划用某些方式敲打山东世家门阀的。却不想先有谢逸献种，又遇到大雨水灾，偏生有些人不安分，故意造谣生事，致使流言四起。

于是乎，李世民将计就计，用这样一个方式做出回应。

说到震撼力，有什么比亩产三四十石的粮食更震撼？玉米和土豆问世，天下民心安定，流言还有什么效用？

皇帝得了民心，军政大权在手，根基稳固。那么顺君者昌，逆君者虽未必亡，却必衰之，往后该如何行事，世家门阀少不得要掂量掂量。

此时此刻，很多不明就里的官员突然回过神来，难怪皇帝拒不纳谏，非要强行办文会。原来是成竹在胸，大有深意啊！

佩服！敬畏！

“臣等定尽心竭力，辅佐陛下达成愿望。”广场上数百人异口同声，宣告了李世民的目标达成。

谢逸随后又介绍了辣椒和番茄，餐桌上多了两样果蔬自然是好事。不过到底没有粮食那么重要，那样震撼，或者说众人仍旧沉浸在震撼中尚未能自拔……

李世民满面春风，心情畅快道：“闲话不多说了，今日是李泰邀约举办的文会，朕不能再鸠占鹊巢了，本末倒置，青雀，开始吧！”

众人几乎当场喷血，皇帝陛下你也忒……到底哪个是主，哪个才是次，何必这么虚伪呢？文会个毛线，现在谁还有心情吟诗论文？

李泰心里亦颇不是滋味，这场文会压根就是老爹利用他和李承乾两人搞出来的政治秀，这会再提文会，真是有点文不对题的感觉。尤其是看到谢逸大出风头的情景，心情更加晦暗。

“诸位，今日乃是中秋，大家就以秋、月，或农事为题，作诗写文，效古人兰亭雅集如何？”李泰起身，朗声笑言。

魏王邀约，皇帝亲临，谁敢推辞？何况有很多才俊士子本意是来参加文会，意图扬名得魏王青睐的，自然是早有准备。而今皇帝君临，百官在座，更是欲欲跃试，争取一鸣惊人，闻达于朝堂。

“谢逸，素闻你诗文不错，也露一手吧！”

谢逸正准备坐下喝杯酒水，润润嗓子，却听到李世民突然在上面喊了一嗓子。这种活动，谢逸本来没什么兴趣，但皇帝发话就全然不同了。

很明显，李世民的话并非商量之语，而是命令，不可违抗。而且还有明确的潜台词，不能敷衍了事，必须写出好诗文来……

搞毛线啊，为何总热衷于这些虚头巴脑的麻烦事呢？

谢逸很无奈，只得奉命行事，以秋、月、农事为题赋诗？自己的真实水准差太多，只能继续抱歉地“借鉴”了。

明德宫前，内侍宫女如同穿花蝶一般忙个不停，为才俊士子们送上笔墨纸砚。

有人笔走龙蛇，有人轻声吟诵，不一会便出了一大堆佳作名篇。其中大多世家子弟或名门之后，大都师从名儒，才思敏捷。

一卷卷文稿送到御前，李世民随便看上两眼，顺手便递给房玄龄，以及礼部侍郎李百药，陕州刺史崔知温和东宫学士卢彦卿等人。

这几位分别是赵郡李、清河崔和范阳卢氏的优秀人才，文采斐然，颇有名望。诗文才学如何，一眼便能看出。

几人看到自家或是姻亲子弟的诗文，脸上都洋溢着淡淡的微笑。皇帝用两棒玉米和几个土豆，让天下皆惊，让世家为之一颤，这是警告。

也只是警告而已，皇家和朝廷终究还是离不开世家的支持，原因何在？不正是因为世家门阀把持文教，子弟门生众多，且才学出众嘛！

在这一点上，世家门阀相当引以为傲。（此言非虚，初唐四杰中王勃出身太原王氏、卢照邻出身范阳卢氏。）

看着他们品诗论文，称赞某生，或推荐某子，李世民一直笑而不语。直到诗文所剩无几时，才问道：“谢逸，你的诗文呢？”

李百药和崔知温等人顿时神情一动，皇帝为何总是询问这位淮阳县子

呢？难道他除了种植新粮食外，他才学也很好？

一旁的房玄龄和侯君集等人则不动声色，李泰则是一副好奇神色，目光全都齐刷刷落到谢逸身上。

谢逸讪讪道：“陛下，臣已有腹稿，只是近几个月来忙于种植，疏于练字，恐字迹上不得台面。”

这个回答让人哭笑不得，身为一个读书人，难道不会写字不成？莫非是敷衍拖延？

谢逸却是有苦难言，咱的字说好听了是笔走龙蛇，不好听了是那什么……这场合下丢人现眼不好。

没想到的是，李世民没有恼怒，而是笑道：“好，你来口述，朕找个人给你代笔。稚奴，听书房的师傅说，近来你书法颇有进益，就由你为谢逸代笔如何？”

让晋王李治，嫡出的皇子为谢逸代笔？这个举动……在场的很多人，不由心头一震。

这是莫大的殊荣，却也时巨大的压力，众人不由微谢逸捏一把汗，这要是写不好，后果……哼哼！

“儿臣遵旨！”一个春夏秋，李治已与谢逸相当熟络，欣然应允。

“有劳晋王殿下！”看着执笔等候的李治，谢逸轻声道：“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谢逸轻声道：“秋月昭昭，臣若有所感，赋此长短句一篇。”

那边晋王李治搁笔，自有内侍上前托起卷轴，呈阅于君臣之前。李世民笑而不语，房玄龄轻轻点头，几位世家官员满脸惊讶，片刻后纷纷称赞道：“好好，谢县子才华横溢，意境之高乃今夜佼佼。”

“谢县子，只此一篇？还有吗？”

“臣近来种植庄稼，对农夫耕作之苦深有体会，有《悯农》诗一首。”谢逸悠悠道：“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

ps：感谢书友风之舞者5638、千年为寻宝、月下無美人的打赏。求收藏，求推荐票，三江票，有点赞，打赏更好，谢谢！

第七十二章名满天下意何为

这一遭，谢逸朗声诵读，周遭众人听的清清楚楚。

四句诗并不深奥，亦无典故，简单易懂，却道尽天下农夫耕作之苦。让人感慨，亦在警醒世人，尤其是显贵富裕之家，珍惜盘中餐食，莫负农夫辛苦。

谢逸暗叹，在这个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年代。勋贵门阀，世家富豪如果多一点体恤，少一丝盘剥，世间或许会多一份美好。

但愿如此吧！

在场之人，想起自己过往的奢靡生活，念及世情百态，不由心生感慨，一个个沉默不语。

李世民轻叹一声，悠悠叹道："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农人辛苦啊……张亮，将今日宫宴上的吃食打包，赐给洛州田间劳作的农人。"

"是！"

突然变成无食之宴，所有的宾客脸上毫无怨怼，也不敢有怨怼，纷纷赞同吾皇的英明决定。与此同时，众人纷纷将目光落在谢逸身上，对这位少年县子充满好奇和钦佩。

"谢县子才华横溢，立意高远，毫无疑问，乃今日文会魁首。"五姓官员连声称赞，一道给出最佳好评。

李世民满意地点点头，悠悠道："淮阳县子谢逸出身陈郡谢氏，乃晋时谢灵运之后。"

"原来如此，谢县子家学渊博，才思敏捷，果有谢公遗风。"

"昔年谢公有言，天下才共一石，天下人共一斗，谢公得一斗，曹子建独占八斗。然今日闻诗，谢县子才学恐在曹子建之上。"

"……"

一时间，各种溢美之词不断，将谢逸捧的很高很高，堪称当世俊杰。"谢一斗、谢八斗"之名不断被提及……

谢逸不由满头黑线，老祖宗谢灵运也真的是，吹捧一下曹子建可以，自

己怎么不谦虚一下呢？搞得自己现在被人称斤论两，一股菜市场那什么的即视感……

一片赞誉之中，李世民满面春风，拿过李治书写的诗稿，吩咐道：“玄龄啊，将这首《悯农》颁布天下，作为天下学子蒙学必读诗作，告诫学子，警醒世人，惜食悯农。”

“遵旨！”房玄龄欠身领旨，回头悠悠看着谢逸，目光深沉。突然之间，这位当朝宰相心头一震，瞬间通透明白。

君心难测，果不其然。

他原以为李二陛下今日设宴，主要是将新作物广而告之，从而安定民心，震慑山东世家，震慑魑魅魍魉。

直到此时，房玄龄才发现自己想错了，至少想法不够全面。今日宴会，李二陛下的广而告之有两个对象，推物亦荐人。

物自然是玉米，土豆等新作物；所荐之人则是谢逸。

文会扬名，必然闻达于世家；《悯农》诗传颂天下，教育学子，警醒世人，谢逸这个作者也会理所当然为世人所知晓、铭记，从而名满天下。

还特意强调他陈郡谢氏的出身，李二陛下想要干什么？房玄龄隐约猜到一些。

他原以为自己已经足够重视这个年轻人，但事实上还是有所轻视了，至少比之李二陛下有所轻视。

不用多想，这个年轻人前途不可限量是必然的，只是他能担得起那幅担子？还是那句话，君心难测，陛下这么办必有其道理。

至少，皇帝通过此举，通过这么一个人，向天下发出了一个讯号，必须心领神会。

因为他房玄龄不止是昔日秦王府十八学士，今日的大唐左仆射，也是出身清河房氏的官员，亦属山东名门。从今往后，有些事情，必须要多加注意……

目光又从侯君集身上扫过，想起谢逸的来历，房玄龄不由心生疑惑，陛下已经完全信任他了吗？

侯君集的心情不错，不管怎么说，谢逸这个人才是自己首先发现的。只

是……他能有如今的成就，算不算自己举荐呢？他又可否记得这份举荐之恩？

……

谢逸隐约也有种感觉，李世民今日似乎有意把自己推到台前，让自己出风头，很古怪的行为。

真是的，人家想要低调些的，现在弄得名满天下，人尽皆知，这样真的好吗？

两世为人的经验让谢逸有种不好的预感，人怕出名…枪打出头鸟……出头的椽子先烂等等，这些俗话多少都有些道理。

何故非要让人这般高调呢？谢逸暗中埋怨，也不是很理解李世民的用意，君心难测，他究竟想要做什么？

……

长安城里，已经提前归来的虞世南闻讯，先是惊讶，随后轻轻点头。

十八岁的年纪是小了些，但颇有才华，最重要的是虞公相信李二陛下的眼光。陛下看中的人选，应该错不了。

陈郡谢氏，江淮才俊，挺好的！

虞世南不免有些后悔，在洛阳的时候该多留几日，见见这位谢三郎。未曾一见，甚是可惜。

不过还有机会，他终究是要来长安的，总会有见面的机会。这个日子不会太久，自己这把老骨头应该能撑到那时候。

……

东宫丽正殿，太子李承乾近来心情不错。

仔细算起来，这事要感谢纥干承基，那天自己心情低落，本来要看乐舞解闷，幸好有他劝谏。

给自己出主意办好长孙皇后忌辰和中元节的祭祀不说，后来和巧妙安排自己去探望太子妃苏氏。

说来也巧，为数不多的偶然临幸，苏氏便怀上身孕。即将初为人父的喜

悦，以及这个孩子在皇子争宠中的意义和作用，都让李承乾颇为兴奋。

洛阳大雨连绵，洛水暴涨，淹了老四李泰的魏王池，恩宠突然变成了笑话。其煞费苦心要举办文会，结果变成了父皇的政治秀。

后来虽说有文会，李泰却并无露脸的机会，反倒是与之有过节的谢逸因为两首诗文名满天下。

“殿下，贺兰没看错人，这个谢逸绝对是个人才。”

李承乾悠悠道：“是啊，到今天才知道，他在洛阳宫里不是带着稚奴他们玩耍，那几样新庄稼……孤应该感谢他。”

“有了这几样庄稼，大唐百姓的粮仓会充盈很多，百姓们就不会再饿肚子了，殿下将来接掌江山……”

李承乾会心一笑，续道：“还有，父皇亲自点名让他作诗，还让稚奴为其代笔，足可见父皇对他的重视。

重要的是他也争气，两首诗力压山东士子，名扬天下。青雀不是以文采见长嘛，当时怎么不与谢逸一较高下呢？哈哈！”

“想必魏王殿下很生气，只是不知道他们结怨到何种地步？如果魏王放下恩怨，转而拉拢人才……”纥干承基不免有些担忧。

李承乾沉吟道：“兴许会，不过青雀是死要面子的人，无人劝说，并无契机的情况下，恐怕很难……眼下应该不会，不过回到长安以后，杜楚客他们保不住会有什么鬼主意。”

纥干承基道：“殿下先下手为强便是了，中秋已过，想必圣驾不会在洛阳待很久，回銮的日子不远了……”

“嗯，让贺兰楚石盯着，谢逸一回长安便为孤引荐。”

……

洛阳城外，壮硕的中年男子悠悠道：“现在看来，李世民比我们想象的要厉害。”

“之前一直不懂他大宴群臣意欲何为？现在懂了。”蒙面女子叹道：“亩产三四十石的新粮食，不敢想，听说许多农夫闻之嚎啕大哭，对着明德宫顶礼膜拜，李世民可谓出尽风头。”

“几年之后，待新粮食广种各地，李唐的江山便彻底坐稳了，李世民的运气真好。”中年男子叹息一声，似乎颇为无奈，颇为戏虐。

“虚伪！”蒙面女子冷笑道：“从异域番邦弄来些许新种子而已，装模作样称是白发白须，骑青牛的老仙翁所赠，让天下人都认定是他们家的太上玄元皇帝恩赐……真是虚伪至极。”

“莫要生气了，皇家历来如是。”

“对了，李世民好像力捧一个名叫谢逸的少年，是陈州人……你行走江淮，可有听说过？”

“未曾听闻，不过可以打听打听。”

蒙面女子摇头道：“不必费心，没那个必要，什么少年才俊，名满天下又如何？李世民的走狗而已，都该死！

估计李世民在洛阳待不了许久，早些做准备吧，争取不让他们活着回到长安。”

第七十三章西向长安行

中秋明德宫一场政治秀后，因洛阳水灾而四起的流言很快平息，彻底烟消云散。

街头巷尾，田间地头，百姓们都在谈论几种新作物，其惊人的产量已然惊掉了许多人的下巴。

那些有幸参加明德宫晚宴的士绅和农夫，当然不让成为最佳发言人，在各处广而告之，绘声绘色地描述所见所闻。

《悯农》诗也成为脍炙人口的作品，不仅是学子，田间农夫和街头稚子也都背诵如流。以洛阳为中心，在整个大唐掀起一股悯农惜食，勤俭节约的风潮。

《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同样风靡东都，文人墨客，闺阁小姐，甚至是青楼乐女纷纷抄写传唱，以至于一时间洛阳纸贵。

毫无疑问，作者谢逸因此名满天下，几乎尽人皆知。

淮阳县子带来了可以填饱肚子的新粮食，天下百姓感恩戴德；世家门阀的家主们都知道，皇帝重用了一位少年才俊，出身陈郡谢氏；不少闺阁小娘子则春心萌动，芳心暗许英俊潇洒，才高八斗的谢三郎。

骤然间成为名人，谢逸还有那么点不习惯，走在洛阳街头被人认出，场面与后世当红明星见面会差不多。有人感恩，有人崇拜，还有不少年轻女子暗送秋波。

看似很荣耀，烦恼也不少，为了低调，谢逸只好尽量不出门。好在是住在明德宫范围以内，粉丝们固然狂热，却也不敢擅闯皇家宫苑，这才让谢逸得到一丝难得的清净。

李世民没有着急离开洛阳，而是一边组织救灾，一边在明德宫召见远道而来的百济王子一行。

圣驾少不得在洛阳多耽搁一阵，身为人臣，谢逸只好乖乖留下来侍驾，同时为前往长安做准备。

“不必收拾太多东西，轻装简行便是了，我们在长安城里有御赐的宅院，陆通已经去看过，规模不小……”

谢逸笑道：“我已经叮嘱陆通，修缮打扫，并且采买侍从婢女，只等我们

到长安。你们姑嫂便是大宅门里的夫人和小娘子（小姐）。”

小蛮并不大懂，但觉得很好玩，杜氏的神情则相对淡然，没有兴奋可言，甚至还一丝不大高兴。

“嫂子，怎么了，去长安不高兴吗？”些许神情变化，如何能逃过谢逸敏锐的观察。

杜氏赶忙道：“没……只是觉得离淮阳越发远了，有些不习惯。”

“你喜欢在淮阳的日子？”

“嗯！”杜氏很想说让自己回淮阳去，但她终究没有开口，一来没有离开的勇气，二来谢逸也不会答应。

“以后有空我们常回去看看，先去长安吧，那里比洛阳更繁华，去见识见识。”谢逸当真对这座名贯古今的隋唐第一大城甚感兴趣。

“嗯……”

谢逸盯着如花似玉，却神情黯然的杜氏，沉声道：“嫂子，你是不是有什么心事，可以说与我听听吗？”

“没……没有！”杜氏当即斩钉截铁地否认。

“果真没有吗？一切有我在，我可以帮你。”

“没有！”

谢逸暗叹一声，依旧紧盯着杜氏，悠悠道：“嫂子，我们是一家人，无论发生何事，都有我在，你明白吗？”

“嗯……”杜氏神情恍惚地点点头，不置可否。

“对了，那天文会上，魏王要众人以秋、月、农事为题作诗，我有三篇腹稿，但只拿出了月、农两篇。”

谢逸从怀中取出一卷文稿，柔声道：“《秋夜曲》在此，只与嫂子你一人。”

说罢，将文稿放在几上，转身怅然而去。

杜氏伸出芊芊素手展开文稿，只见纸上写着：桂魄初生秋露微，轻罗已

薄未更衣。银筝夜久殷勤弄，心怯空房不忍归。

谁人轻罗已薄未更衣？何人心却空房不忍归？

是她，也是他！一种相思，两人惆怅，彼此折磨，奈何？

杜氏手中握着文稿，经不住黯然惆怅，眼眶泛红，泪珠将落未落……

……

等李世民在洛阳显摆完，送走百济王子已经是九月多了。

不过李二陛下并没有马上要走的意思，临走之前先是在校阅了东都驻军，随后又在邙山大规模围猎。

一句话，展示一下大唐兵强马壮，皇帝英武赫赫。这是做给归途中的百济王子看的，也是再次给山东世家门阀敲警钟。

明确告诉他们，我手里不仅有亩产惊人的粮食，首屈一指的人才，还有强壮的兵马。不服，尽管来试试！

等到真正打算返回长安时，已经是十月间。必须得走了，不然等冬雪降下，归途多有不便，说不定李二陛下还得留在洛阳过新年，宫中望眼欲穿的嫔妃们肯定不答应。

皇帝回銮，并几位皇子女，一众朝廷重臣随行，少不得一支庞大的军队随行护卫。一行人浩浩荡荡从洛阳启程，向长安而去。

谢逸也在随行之列，但他不是回归，而是初赴长安，初入大唐帝国的权力中心。

因在文会上大放异彩，甚得皇帝器重之故，内侍省丝毫不敢怠慢这位谢县子，特意给谢家配备了两辆马车。

不过谢逸很客气地推辞了，声称归途人多，皆须周全，一切从简，只用一辆马车就好。

内侍省连声大赞谢县子简朴，谢逸心中却暗笑，如果有两辆马车，嫂子便有充足的理由躲着自己。此去长安，数百里的路程，怎能将这同车而行缘分拒之千里之外呢？

除此之外，程知节还派来了五名禁卫军，声称途中多经荒野，恐有意外，特来保护谢县子一家安危。其中大都是当初御苑外站岗的兵卒，还有一

个熟面孔，就是首先尝试马蹄铁的那个飞骑王永安。

皇帝和卢国公一番好意，谢逸当然不会拒绝，“一家三口”共乘马车，欣然踏上西去长安路。

原本想与嫂子杜氏多些共处时间，谢逸甚至制定了一套心理攻势计划，希望能够打开杜氏的心防，帮她解开心结。

可是真正上路之后，谢逸才遗憾地发现，别说深入交谈了，就连共处的机会也不多。

一来是李世民总喜欢传召众臣议事，如此一来，少不得策马随侍龙辇之旁。时而有臣与谢县子亲切攀谈闲聊几句，自然不能不给面子。

一众臣子，无论文武，只要年岁不老，基本全都策马而行。作为一个十八岁的少年郎，天无雨雾，谢逸实在没有理由乘马车。

倒是李治和晋阳公主，觉得待在父皇身边太闷，纷纷要求与谢家同行，在杜氏的照料下与小蛮玩耍。李世民生怕儿女途中太闷，并不拒绝，欣然应允。

谢逸一番计划顿成奢望，难以实现。唯有夜晚宿营时，能够共进晚餐，众目睽睽下，同帐而眠肯定是不能。尤其是晋阳公主赖着不走，要求与小蛮同宿的情况下，谢逸只得独守空帐，甚至得小心护卫。

不过大多数时候，谢逸都是呼呼大睡。毕竟，内有王永安站岗，外围有李孝恭戒严，程知节守在御前，河间郡王府二郎君李崇晦则率禁卫巡视营地。

如此情况下，安全方面似乎没什么可担忧的……

第七十四章刺王杀驾（上）

圣驾回京，可不是闷着头一路直呼呼地返回长安。

途中少不得要有耽搁，这次不是游玩，而是视察和慰问。

除了洛阳，中原临近的州县也有水患出现。尤其是陕州，黄河甚至一度决口，幸好及时堵塞，才没有出大问题。

但洪水依旧淹没了数十里地，有不少百姓无家可归。皇帝从此经过，少不得要去探望一下，并视察黄河堤防，些许文武也少不得跟随侍君，淮阳县子谢逸不得已也在其列。

由于秋季雨水充足，尽管到了十月间，黄河水位依旧很高，河面上舟船来往，河面纤夫匆匆，颇为繁忙。

因为前段时间连绵大雨、洪水、以及决口问题，从洛阳前往长安的漕运中断了许久。致使长安物资短缺，粮价已经开始有小幅上涨。

而今航道疏通，漕船正在加班加点，赶在冬季枯水结冰之前，运送更多粮食前往长安。否则今年冬天，关中或许出现缺粮状况，且粮价飞涨会是必然的。

此时的黄河尚未如后世那般是地上悬河，但已然开始出现泥沙淤积情况。很难想象，待唐朝这两百多年过去，关陇进一步开发，生态破坏，黄河水患会何等严重。

事实上，在原本的历史上，后世的宋朝成为买单的冤大头，黄河水患严重，决口和改道几乎是家常便饭。

也许而今开始便做点什么，后世的黄河水患会减轻不少……

河堤之下，洪水虽然褪去，但还有不少地方是水泽，颇为泥泞。沿途搭建起许多竹木帐篷，失去房屋的百姓暂时栖身于此。

“崔知温，朕下旨让尽快修复的房屋怎样了？”

“陛下，臣已经组织劳役修造夯土房，以备灾民过冬。”陕州刺史崔知温赶忙回答。

“好，天气已经冷了，最迟在落雪之前，务必要让灾民搬进去。”李世民沉声道：“要是房舍不够，那你就在陕州城里借房舍，实在不行把你的刺史官

署腾出来……总之，不能有灾民饿死冻死，否则唯你是问。”

“臣遵旨！”崔知温领命，不敢也没有丝毫怨言。毕竟李二把自己的行宫都拿出来收留灾民了，刺史府有什么不能的？

也许是不放心，也许是为了展现君王爱民如子，李世民这一日的行程从早忙到晚。

本来按照既定计划，傍晚时就该返回营地，与皇子女一同共进晚膳的。不想李世民临时改变计划，要与民同食，与民同乐。

军中的百饮大锅在空地上支起，篝火燃气，火头军立即开始煮粥做饭。香气飘散，加之圣驾在此，吸引了众多流民聚集而来。

也不知是灾民饿极了，还是觉得能与君王共进一次晚餐是极为荣耀的事情，行为远比后世追星族更为狂热。

谢逸感慨的同时，李世民似乎沉浸在万民敬仰的陶醉之中，而一旁的程知节神色却越发紧张起来。越来越多的百姓涌过来，万一其中混上几个刺客，后果不堪设想。

“陛下，此间人多，鱼龙混杂，您还是……”

“怎么？”李世民白了一眼，悠悠道：“臣既然来了，怎能轻易离开？好好的，有什么可怕的？”

房玄龄也劝道：“陛下，君王不立于危情险地，这会您身边的侍卫不多……要不，您暂且移驾？”

李世民自我感觉良好，断然拒绝了程知节和房玄龄的建议，甚至有上前亲自为百姓盛饭的打算。

此举确实很亲民，能够收买人心，史书上也能留下吾皇亲赐饭食的仁爱美名，只是随行人员和侍卫的压力很大。

看着程知节紧皱的眉头，谢逸很是同情。最近这段时间，他算是有了一个比较明确的见解，李世民确实称得上明君，英明神武。

但他终究是凡人，是凡人就会犯错误，会有疏忽懈怠、糊涂迷瞪、得意忘形的时候，有时还有些任性妄为。这种时候，还往往不听人劝，与朝堂上那个善于纳谏的李二陛下大相径庭。

人格分裂吗？谢逸不禁摇头，这种人，真是难伺候！

好在自己只需要和房玄龄一样，跟随李二身旁便是，真正费力费心的还是程知节。

今日李孝恭父子留守营地，他负责贴身护驾。不仅要把控现场秩序，还要时刻盯着人群提防可疑人，还不忘派出贴身御卫护在李二陛下身边，当真是不容易。

好在陕州刺史崔知温从旁协助，共同努力下，涌上来的诸多灾民总算是愿意有序排队，依次上前领取饭食。

李世民和房玄龄、谢逸和礼部侍郎李百药等人上前，组成“君臣爱民天团”亲自为灾民盛饭。

本来这又将是一个被历史铭记，需要阎立本作画留念的场面，可惜顷刻间异变陡生。

正在排队的人群中莫名起火，几个满身失火的灾民大声惨叫，如同无头苍蝇乱撞。周围的百姓见状自然害怕，下意识躲避起火之人，加上有人刻意起哄，场面顿时开始乱套。

“护驾！”火苗蹿起的第一刻，程知节便敏锐地发觉异常，呼喊侍卫护驾。

“护送陛下离开！”程知节很果断，只是四散的灾民太多，受惊后场面混乱，处处堵塞，想要离开哪那么容易？

尤其是有人在人群中挥舞刀剑之后，场面彻底失控，混乱之中，一群刺客扑了上来，朝李世民扑了过来。

刺王杀驾！

这种小说、影视剧中才会出现的桥段，真真实实出现在面前，谢逸少不得有些惊慌，毕竟自己也处在危险之中。

他下意识握紧了随身而带的电警棍，这玩意已经放了一年，或许早就没电了，但抓在手中多少有点安全感。

“护驾，保护陛下！”

程知节声嘶力竭地大喊一声，一旁的崔知温和李百药战战兢兢，早已没了世家子的风度，就连素来镇定的房玄龄也变了脸色。而李世民则是一副处变不惊的神情，也不知道真从容，还是给吓傻了。

当此之时，贴身护在君前的侍卫并不算多。但如果能形成一个密封的保卫圈，刺客很难冲杀进来。

但在慌乱的灾民冲击下，这样的保护圈只能很小很小，而刺客在人/流的掩护下，直接冲到了近前。

刀光剑影闪过，兵器相交之声随即传来，刺客已经与侍卫混战在一起，场面很是惊悚。

程知节提剑指挥，不断呼喊，神色凝重到了极点。求救的讯号已经传出去，但护驾的兵卒赶来，并彻底稳定局势需要很长一段时间，必须要撑过去才行。

李世民依旧从容不迫，房玄龄依旧保持起码的淡定，陕州刺史崔知温已然是两股颤颤。一来，皇帝东巡归途遇刺，会不会牵连到山东世家？这二来，刺杀偏偏发生在陕州地面上，作为地方刺史，绝对是难辞其咎。

谢逸是头一回遇到这种事，有点好奇，却也有点紧张，唯恐刀剑无眼，伤及自己。虽说一直在李世民身边，却没有房玄龄那种护君王于身后的举动，舍己救帝王那种事，谢逸很“惭愧”，自己的觉悟还有待提高。

谁让他李世民非要作秀，这些傻逼了吧？活该！

刺客显然是有备而来，且都是一等一的好手，甚至有死士之风，战斗力强悍异常。全然不顾伤亡，死命朝核心处的李世民扑了过来。

此时此刻，根本来不及想刺客的身份来历，保住性命才是关键。只是情况实在不容乐观，谢逸一时搞不清楚状况，直觉上好像是刺客占了上风。

本来居中指挥的程知节也不得不提剑搏斗，近身相搏，又没有坐骑，他自然没有携带长槊，也压根用不上。宣花斧好像也忘带了，不然谢逸真想看看老程的三板斧厉害到何种程度。

恍惚之间，几个刺客竟然突破了防线，冲到距离李世民不过两三丈的距离，被贴身御卫死命挡住。

谢逸下意识想要闭上眼睛，不忍直视，场面实在有些血腥，有些危急。他很后悔，今日为何不找个借口告假，何必要跟着李世民来蹚浑水呢？

李二也真的是，作秀差不多就行了，何必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突然要君民同食？护卫防备又跟不上，全瞎了吧？自己丢掉老命也就是了，何苦连累旁人呢？

可惜啊，世上没有后悔药！

谢逸刚刚感慨一声，面前的两名侍卫竟然倒了下来，什么情况？宫廷侍卫不该是以一当百的高手吗？唐朝的“大内侍卫”如此不堪一击吗？

眨眼间，一名刺客径直突破了最后一道屏障，提刀直接向李世民砍过来。远处的程知节大惊失色，近处的房玄龄同样色变，抢着扑上前挡在李世民身前。

谢逸就站在一侧，清楚地看到那明晃晃的刀锋，以及那双闪烁着仇恨目光的褐色眼睛。他很想无动于衷地避开，可是……有句话说的好：主辱臣死！

那么……君主若死了，臣子们会是什么下场？

一刹那的迟疑，谢逸下意识举起了手中的电警棍，按下了开关。

可是……一个意料之中的尴尬情况出现了，警棍似乎真的没电了……

第七十五章刺王杀驾（下）

当头劈来一刀，以李世民马上打天下的身手，或许能躲开；最不济，房玄龄拼命以身救驾，挡下一刀……

可能性很多，可谁也没想到，电光火石之间，淮阳县子谢逸会突然伸出一个黑色的棍子，一根材质奇特，奇奇怪怪的棍子。

程知节远远看到，以为是发射武器的机括，可是……定睛再看，什么也没射出来。

谢逸也发现了这个尴尬的问题，电警棍放置太久，电量流失而得不到补充，早就发射不出瞬间高压电，更谈不上将人电晕。

糟糕，救驾不成，反搭上卿卿性命，尴尬了！

不过……

阴沉的天色下，警棍顶端隐约闪过一丝微弱的电光，刺客握刀的手突然有些发抖。

刺客褐色的眼珠从李世民身上移开，诧异地看着谢逸和黑乎乎的电警棍，有些惊讶，很是不解。

此为何物？隔空袭来，何故会让人手臂酥麻，瞬间有脱力的感觉，长刀几乎脱手。

也就是这一瞬间的酥麻，刀没能落下去，再想砍出第二刀已然不能了。程知节死命飞扑而来，一剑格开刀刃，挡在李世民身前。

刺杀想要成功，要么武器先进，武力超群；要么趁人不备，突袭得手。

很遗憾，这群刺王杀驾的刺客不具备前者，后者也随着时间流逝，而不再是优势。

刚才的刺杀是突然动手，灾民混乱也在顷刻之间，以至于侍卫们疏忽，来不及作为最佳防御。

驻守在远处还有一部分禁卫军，以及陕州刺史府的差役，被四散的流民阻拦，不能在第一时刻赶到君前护驾。以至于防御薄弱，险些被刺客突破。

此刻灾民已经四散逃开，官军赶来护驾，刺客优势全无。

失去了那一次可能伤及，甚至干掉李世民的机会，他们的行刺彻底宣告失败。

刺客行刺的决心很坚定，却也极为理智，发现不妙后，立即下达了撤退命令。

惊魂时刻，有惊无险。

出于谨慎，程知节并未大肆追击，借着夜色和混乱，大批刺客很快逃逸在荒野之中。被侍卫阻拦或受伤者也都服毒自尽，无一活口。

死士，意料之中的结果。

“陛下受惊了，臣护驾不力，罪该万死！”一向大大咧咧的程知节此刻无比正经，跪下向李世民请罪。

“是朕一意孤行，不听卿言，朕亦未受伤，卿何罪之有？”依旧云淡风轻，处变不惊的李世民似乎并不生气，表现的很大度。

虽说事实确实如此，但李世民能痛快承认错误，没有怪罪程知节，实在殊为难得。

“陛下，臣罪该万死。”

这次请罪的是陕州刺史崔知温，皇帝在他的辖区内遇刺，无论是治境不严，还是失察，他都罪责难逃。

出乎意料，李世民没有发火，悠悠道：“先别着急请罪，尽快缉拿刺客，调查其身份和主使者，然后再说吧！”

“是，臣立即办理。”崔知温战战兢兢，忐忑不已，快速离去办差。

“玄龄，伤亡情况如何？”

房玄龄躬身道：“陛下，随行官员大都无碍，死伤二十多名侍卫……”

“伤者尽快医治，亡者厚葬抚恤。”李世民吩咐一声，转身看着谢逸，好奇道：“逍遥，适才多亏你出手护驾！”

一旁的程知节和房玄龄也都投来感激的目光，若非谢逸出手，他们一个护驾失职，罪责难逃；一个以身护驾，或永垂不朽。

“陛下言重了，此乃臣的本分。”谢逸谦虚回答，适才可谓偶然之举，却是救驾之功，当然不能错过。

“救驾有功，你不必谦虚。”李世民目光落在电警棍上，好奇道：“此为何物？是何种兵器？”

房玄龄亦惊讶道：“是啊，适才谢县子只是举起此物，好似未见兵器相交，却能阻击刺客。且其形制，材质特别，见所未见，当真神奇。”

“陛下，此物并非兵器，而是……法器！”谢逸略微沉吟，给出一个“惊悚”的答案。

“法器？”众人皆是一惊，似乎有些不大相信。

谢逸点头道：“没错，此物乃骑青牛的老仙翁所赐，当时仙翁曾有演示，只需按动此机括，便可释放如雷电般的力量，将凶犯击倒，让其晕厥。

只是法器放置近乎一年，法力散失，却无加持，所以力量大不如前，只能释放出微弱雷电之力，能让刺客手臂酥麻，暂时无力……”

“果真？”君臣几人脸上满是惊愕，只觉太过匪夷所思。

“臣绝无虚言，陛下若是不信，可找一位身强体健的侍卫来试试，相信法器中还有微弱法力。”谢逸信誓旦旦，睁着眼睛说瞎话。

“好！”李世民手一挥，便有一名侍卫上前，亲身体验之后，描述与谢逸所言基本一致。

众人这才将信将疑，李世民看着谢逸的眼神深沉而悠远。他原本不大相信所谓的“骑青牛的老仙翁”，认为只是谢逸编造出来讨好自己的言辞，但是此刻……他的观点动摇了。

一个从未离开过陈州的少年，突然献上大唐没有的高产良种，还身怀绝世文采，精湛医术，此刻又拿出此等神奇“法器”，救驾有功。

李世民拿在手中看了半天，确定此物形制与材料从未见过，还能释放出雷电一样的力量。

雷电，在这个年代可不就是神力吗？

莫非真是仙翁所赐，谢逸所言千真万确？李世民心中不禁多了几分下意识的信任。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大唐……自己……谢逸是上天派来襄助大唐的福将？

明明匪夷所思，却事实俱在，在无法用所知常理解释的情况下，便会不由自主选择相信，哪怕说辞玄之又玄。

只是片刻的心理活动，谢逸在李世民心中的分量又重了许多。

简在帝心，不外如是！

“逍遥，此法器可还能再现神力？”

谢逸摇头道：“恐怕不行，法力消散，无法加持，往后便只是一根棍棒而已。”

“凡人无神仙法力，确在情理之中。”李世民轻叹一声，转身对身边几位近臣道：“对行刺之人，你们有何看法？”

“这……”房玄龄摇头道；“无一生擒，死者身上亦无线索，暂时尚无头绪，还需追捕调查…”

谢逸悠悠道：“刺客或许不是中原人！”

“为何？”

“臣适才有留意到，冲到近前，被臣拦住的那名刺客眼珠并非黑色，而是褐色……像是西域的胡人。”

“褐色，胡人？”李世民眼神一动，转身道：“玄龄……”

房玄龄谨慎道：“陛下，现在下结论还早，还需详细调查一番。”

李世民略微沉吟，点头道：“好，你来主持，崔知温协办，看能不能在陕州挖出点蛛丝马迹。”

“臣遵旨！”

谢逸听得分明，听李世民话中意味，大概已经有怀疑对象了，却不知是哪一个？也真是的，你李二也算仇家满天下，出门在外还如此大意，真是……说什么好呢？

谢县子这边正无力吐槽，急促的马蹄声响起，一道烟尘疾驰而来，几名侍卫在不远处下马，匆匆奔到李世民身前。

“陛下，御营遭袭！”

什么？李世民和一众臣子顿时大惊失色，万万没想到，这边帝王遇刺的同时，营地也遭遇袭击。

“情况如何？朕的子女可都还好？”李世民神色大变，着急追问。

“回陛下，魏王父子无恙，晋王和晋阳公主殿下受到些许惊吓……河间郡王府二郎君重伤，还有……”

报讯的侍卫沉声道：“谢县子家的杜夫人为保护晋王和晋阳公主，身中一刀……”

第七十六章无理取闹

几乎在李世民遇刺的同一时刻，十多里外的御营遭遇袭击。

李孝恭留守，但因皇帝不在，下意识有些疏忽，将营地防御交给了次子李崇晦。

此子原是个纨绔子弟，吃喝嫖赌样样在行，在长安曾颇为出名。前两年李孝恭为教育儿子，并为其谋个前程，将其安排进十六卫军中。

虽说仍时常混迹烟花柳巷，但到底比以前成器了不少，此番李崇晦护送其母东来，便被李孝恭安排在护驾军中，大抵是想让儿子落个护驾的功劳，回长安后谋个好职位。

可惜李崇晦犯错了，险些搭上了性命。

皇帝不在营地，侍卫们难免有些大意。按理说，这时候他李崇晦该四处巡视，加强防御才是。可惜他同样疏忽了，转而去找魏王李泰品酒。

谁也没想到，御营会突然遭袭击，目标并非皇帝，而是几个嫡出的皇子女。

夜幕初临，秋雾渐起之时，营地骤然遭袭，顿时乱作一团。李孝恭大惊失色，立即组织士卒御敌，并且保护亲王公主。

一场混战之后，刺客或亡或逃，营地一片残乱。李孝恭急忙查询伤亡，魏王父子幸得安然无恙。

那时，晋王李治和晋阳公主在谢家营帐玩耍，据说也遭到行刺。不过得谢家嫂夫人杜氏挺身相救，只是受惊，并无伤亡。

但谢杜氏却身中一刀，伤势不明。紧接着，李崇晦被人发现，身受重伤，已然昏迷。

李孝恭又惊又悲，一面请御医为儿子诊治，一面整顿加强营地防卫，同时派快马前去奏报皇帝李世民。

御营遭袭的消息让人很震惊，不过听到儿女们安然无恙，李世民稍稍放心。可谢逸却大惊失色，嫂子身中一刀？

伤势如何？有无生命危险？

所谓关心则乱，谢逸顿时有些惶急，来不及君前辞别，便飞步奔向不远处的马匹，翻身上马，扬蹄疾走。

李世民见状，眉头一动，并未怪罪，而是吩咐程知节派人跟上。此刻的陕州危机四伏，谢逸是难得的人才，必须小心为上。

十多里的路程，快马疾驰，不消多一会便回到一处小河畔的御营。

因为陕州遭遇水灾，房舍多损，城中混乱，御驾才没有进城，而是扎营在此。不曾想竟然遭遇袭击，偏生自家嫂子遭遇飞来横祸。

谢逸很着急，几乎是一路狂奔回到自家营帐所在。只见李治、兕子和小蛮都守在此间，见到谢逸都痛哭流涕，扑了上来。

“三哥，快救救嫂子……”

“逍遥哥哥，快救杜姐姐！”着急之下，眼睛通红的晋阳公主早忘了昔日约定。

晋王李治则是一言不发，但脸上的表情满是担忧，微微泛红的眼睛看向谢逸，眼神里尽是“嘱托”二字。

“情况如何？”

负责护卫的王永安迅速上前道：“谢县子，为保护晋王和公主，杜夫人左胸靠肩部中刀，暂无性命之忧。”

“御医来了吗？可有诊治？”

王永安迟疑道：“这……御医都被河间王妃叫走了，小人已让宫女用干净麻布为杜夫人捂住伤口，以防流血过多。”

“做得好，谢谢！”谢逸刚要进帐查看、医治，却突然被人叫住了。

“谢县子，你可回来了，请快些去为我儿诊治。”前来的是河间郡王李孝恭的妃子，其爱子李崇晦伤势甚重，血流不止，御医的诊治似乎效用不大。听说刚刚归来的谢县子医术超群，有止血和缝合伤口，妙手回春之法，故而赶来。

“王妃，抱歉，家嫂同样重伤，需要在下诊治。”

河间王妃道：“谢县子，我请御医过来，你先去看我家崇晦吧！”

“抱歉！”谢逸气不打一处来，先霸占所有的御医，耽误了嫂子第一时间的抢救治疗，这会又来这一套，真是莫名其妙。

王妃似也动怒道：“谢县子，莫非不给我河间王府这个面子？”

“王妃这是哪里话？在下现在分身乏术，帮不上令郎。”

“谢县子，务必先给我家崇晦医治，或将你手中灵药拿与我儿。”河间王妃不懂医理，见儿子重伤，颇为危急。

恰好听到几个宫人和御医提及，说淮阳县子手中有起死回生的灵药，若立即使用，必可药到病除，妙手回春。时间久了，纵有灵药，也可能回天乏术。

河间王妃不明就里，也顾不上问清楚，惦记着儿子伤势严重，性命有关，便带人匆匆赶来。

谢逸冷冷道：“灵药有限，得先顾及家嫂，若家嫂用不上，在下会将灵药给令公子用。”

“我儿堂堂王府公子，自当优先用药，凭什么……”

“王妃请自重，就凭灵药是我的，亲疏有别，自当我谢家人先用。”谢逸尽量克制情绪，亦不想再耽搁时间。

不想河间王妃却口不择言道：“一个贱妇而已，如何比得上我家崇晦，孰轻孰重，谢县子最好掂量清楚。”

谢逸怒道：“不用掂量，在我心中，家人最为重要，王妃请勿多言，慢走不送。”

“谢逸，莫要敬酒不吃吃罚酒，信不信我绑了你去？”关心则乱的河间王妃恼羞成怒，以至犯了糊涂，竟欲派人强行拉走谢逸，抢夺灵药。

本来忧心如焚的谢逸遇到这般无理取闹的泼妇，哪还忍得住？大喝一声道：“生死有命，你儿子是死是活与我何干？王永安，给我守在帐口，若有人打扰，给我往死里打。”

“是！”

河间王妃大怒道：“你们敢？别忘了你们在谁手底下当差，让开！”

“王妃恕罪，我们是在河间郡王麾下当差，但我们更是陛下的臣属，陛下

吩咐我等保护谢县子一家，听其吩咐。圣命不可违，我等遵旨办事。”王永安的回答铿锵有力，果断异常。

“你……我看你有什么本事阻难？”儿子重伤，再加上些许刺激，河间王妃已经完全失去理智，带着十多个王府侍卫一拥而上。

“后退！”

谁也不曾想，一直沉默不语的晋王李治暴喝一声，转身指着自己的侍卫大声道：“本王命令你们，守在营帐四周，若有人硬闯，格杀勿论。”

“殿下…”

“闭嘴！”李治冷冷道：“你们保护本王不利，以至本王和晋阳妹妹遇险，多亏杜夫人舍身相救……但你们，护驾不力，已是死罪。

现在给你们个将功折罪的机会，保护要营帐，让谢县子为杜夫人疗伤，本王可以饶恕，并为你求情。若因有人打扰，致使杜夫人有个闪失，你们就等着陪葬吧！”

这是谁也没想到的情况，一向温和的晋王殿下会突然大怒，并全力维护谢县子和杜氏。虽说有救命之恩，但这力度未免也……

一时间，没有人弄懂李治的心思，但侍卫们听懂了晋王殿下的警告和威胁，不敢等闲视之，纷纷上前持剑守卫。

河间王妃有些懵了，这是什么情况？晋王怎么参与维护谢家人，怎么胳膊肘朝外拐呢？

她试图想以婶母的身份套个近乎，谁曾想，回应她的是冷峻异常的眼神。

不足十岁的晋王李治，眼神里杀意弥漫，让人不寒而栗！

第七十七章佳人无恙，事有蹊跷

晋王李治的表情很反常，让人不寒而栗。

河间王妃和一众侍卫不明缘故，但如果李世民或长孙无忌在此，便能清楚地把握到李治的心思。

因他此刻的表情和眼神与一年多前，长孙皇后重病垂危时完全一样。他很担心杜氏，这个对他而言已经很重要的人。

长孙皇后之死，让年幼的李治缺失了母爱，即便李世民加倍疼爱关怀，其幼小的心灵仍有缺失，没能得到及时弥补。

直到洛阳宫中，杜氏细致入微的照顾和关怀，让李治感受到类似母爱的关怀，他心中的孺慕之情找到了新的寄托。

今日遇险，杜氏将他与晋阳公主护在身后，舍身相救，更是触动了李治敏感的心灵。

那一刻，李治想起早年在太极宫跌落台阶，母后跌倒相救的情景，对长孙皇后的孺慕之情一下子转移到了杜氏身上。

李治很担心，很担心杜氏伤重不治，像母后那样撒手人寰，好不容易找到的一丝温暖又遗憾远去……

御医没有来，李治不在乎，自打上次他和父皇重病，御医束手无策后，他便对那群人没什么好感。

谢逸回来了，李治顿时看到了希望，他相信以谢逸的医术，肯定能救回敬爱的杜姐姐。

偏生河间王妃赶来无理取闹，直接点燃了李治心中的愤怒。

所以，晋王殿下前所未有地发飙了！

如果静下心来，谢逸能够把握到李治大概的心思，但他此刻一心全在嫂子杜氏身上，并未在意。听到李治的呼喊，只是庆幸可以安心救人了。

帐中火烛高照，并无御医，只有两名宫女在照料，措施仅仅是用麻布捂住伤口止血而已。

“你们先出去，准备些热水，有事我叫你们。”谢逸吩咐一声，两名宫女

识趣离开。

谢逸上前一瞧，躺在榻上的杜氏脸色惨白，似乎处于昏迷状态，胸前的衣襟上则是一片血红，模样着实有些吓人。

满面忧色的谢逸赶忙取来粉红背包，取来医用材料和药物，洗手查看伤势。

“三郎……”也许是听到了声音，杜氏微微睁开眼睛。

谢逸赶忙安慰道：“嫂子，有我在，没事的。”

“三郎，你不该……不该为我又得罪人的。”显然，杜氏并未昏迷，适才外面的争吵她听得分明。

“你莫要多想，我说得过的，为君敢与天下敌，一个河间王府算什么？”谢逸柔声道：“此时此刻，于我而言，什么都没有你重要……别说话，我看看伤口。”

事急从权，顾不得许多，谢逸直接拿剪刀剪开了杜氏的衣衫。一直希望，却始终未能看到的贴身小衣出现在眼前，却已然被鲜血染红浸透。

玉体横陈，一侧的峰峦高耸在谢逸眼前，杜氏脸上浮起一丝怪异的表情，无论是福是祸，终究没有躲过这“一劫”。

此时的谢逸心无杂念，哪顾得上动歪心思，他轻轻取开止血的麻布。多层厚实麻布已经被鲜血浸透，伤口处隐约还有血迹渗出，可见嫂子失血不少。

幸好王永安有些见识，让宫女捂住伤口止血，否则后果不堪设想。至于伤口，在左肩到胸口的部位，不长…应该是刀尖直接刺进去的。

只是，如果伤口太深，伤及肺叶……

谢逸有些不敢想，以这个年代的医疗条件，后果会怎样。不过嫂子并未咳嗽或气喘，还能小声说话，想来应该……但愿！

检视伤口，谢逸轻轻舒了口气，不幸中的万幸，伤口虽深，但止于离脏腑寸许的地方，并未伤及心肺。

“嫂子，不要紧，有我在，没事……”谢逸顿时松了口气，脸上多了一丝淡淡的笑意。

杜氏刚刚想要报以微笑，谁知谢逸神色微变，盯着伤口的眼神里多了些许差异，怎么会这样？

杜氏的伤口很特别，好像这一刀刺入后发生了什么，致使出刀之人突然停手或回撤，没能继续往前造成致命伤……

是营救及时，刺客遭遇阻击，还是…刺客突然撤手，有意放过无辜的嫂子？

“嫂子……”谢逸本来想问，但看到杜氏虚弱的样子，便改口道：“伤口需要缝合，会有些疼，你忍住！”

“嗯！”杜氏轻轻点头，她有注意到谢逸眼神里的疑惑，她的眼神里随即也多了一抹疑惑。

谢逸取出医药包，前段日子闲来无事，他曾制作了一些简单的医疗器材，比如缝合针和丝线，沸水煮过，暴晒晾干的麻布。唯独缺少棉花，据说此时已传入中原，只是被当作观赏的花卉。最不济，也可以从西域的高昌或天竺搞到。

谢逸将一块麻布卷成垫子放入杜氏口中，然后蘸了烈酒开始清洗伤口，轻轻缝合伤口。

没有麻醉的情况下，消毒和缝合必然疼痛，杜氏紧紧咬着麻布垫子，脸色煞白，额上浮起一层层汗珠，看着让人心疼。

谢逸一边加快缝合速度，为转移杜氏的注意力，玩笑道：“我的手艺不好，缝出来的针脚可能不漂亮，会有浅浅的疤痕留下。”

含着麻布垫子的杜氏轻轻摇头，大抵是说没关系，不要紧之类的。

谢逸趁机笑道：“嗯，在里面，外人看不到……只有你我能看到…况且很幸运，没有伤及玉ru……”

杜氏不能开口，煞白的脸上却多了一丝娇羞的红晕，眼神中闪过一丝无可奈何。

谢逸继续忙碌，小心翼翼地缝好伤口，并且涂上宫廷秘制的金疮药。然后用麻布为杜氏裹伤，手指少不得触碰那些敏感的肌肤，杜氏越发难为情，表情也越发不自然。

“嫂子，伤口虽然已经消毒，但仍有可能感染，不过幸好我们有药，可以预防。”谢逸调笑道：“要打针，会有点疼！”

“打在哪里？”杜氏悄声询问，声若细蚊。

“臀……”

“还是不打了，不要紧的。”杜氏理所当然地推辞。

谢逸坚决摇头道：“那怎么行？伤口肯定会有炎症，万一感染就糟了，打针很必要。”

“可是……”

“没有可是！”谢逸轻轻扶着杜氏侧身，伸手解开衣带，撩起衣裙，露出雪白的肌肤……手起针落！

杜氏的俏脸一片绯红，好似早已忘记了伤口疼痛，心里小鹿乱撞，满是娇羞，思绪凌乱，甚至有找个地缝钻进去的冲动。

“这两天及时换药，护理好，就没事了。”

谢逸彻底松了口气，让杜氏在榻上躺好，轻轻抓住她有些冰凉的手，柔声道：“知道吗？刚刚听到讯息，你知道你受伤时，我好担心，害怕极了。”

“三郎……”

谢逸作噤声状，柔声道：“什么都别说，好好养伤，这几天让我亲自照顾你就好。现在乖乖躺下睡会，我去找御医给你开些汤药……”

看着谢逸离去的背影，杜氏再也忍不住，泪水顿时夺眶而去……

……

谢逸出帐时，河间王妃早已愤然离去，几个焦急等候的孩子一下子扑上来，眼神里满是问号。

“放心吧，已经没有大碍了。”

小蛮和兕子顿时欢呼雀跃，一脸紧绷的李治也松了口气，上前轻声道：“我们能进去看看杜姐姐吗？”

谢逸轻声道：“她现在很虚弱，需要休息，暂时不要去打扰，晚点再去好吗？”

“好！”李治欣然同意。

“殿下，能不能给我描述下当时的情形？”谢逸很好奇，先前究竟发生了什么？嫂子的伤口有古怪，她或许知道什么，却未必愿意告诉自己。所以最好是旁敲侧击，从李治等人口中探知。

“那会天色已经有些晚了，我和兕子还有小蛮在河边玩耍，杜姐姐来叫我们用晚膳，突然蹿出来几个刺客……”

李治道：“侍卫去拦着，杜姐姐带着我们跑，结果有个刺客突上前来要杀我们，杜姐姐把我和兕子护在身后，中了一刀。”

“然后呢？”谢逸觉得，接下来的才是关键。

“当时我们都吓呆了，什么都没看到，等回过神来，杜姐姐已经……满身是血。”李治神情黯然，颇为内疚，看起来所言不虚。

距离真相仍有一步之遥，谢逸暗自摇头，轻声道：“殿下勿要歉疚，这不怪你。”

“嗯！”

谢逸看着远处尘土飞扬，悠悠道：“陛下回来了，你和公主先去见陛下吧，他很担心你们。”

“好，我晚点再来看杜姐姐。”李治轻轻点头，带上晋阳公主，在侍卫护送下往御帐而去。

谢逸又转而询问王永安等人，结果也是一问三不知。当时随同前往河边的侍卫全部毙命，待大队侍卫赶到时，首先忙于保护晋王和晋阳公主，搭救受伤的杜夫人，再回神，刺客已经不见踪影。

当时到底发生了什么？好似有些蹊跷，谢逸不禁满心疑惑。

第七十八章龙颜怒时多猜疑

李世民回来了，几个子女虽都安然无恙，但一见到他便扑入怀中大哭，仍旧让李二陛下心疼不已。

尤其是晋阳公主兕子，小小年纪受了惊吓，这会扑在父皇怀里倍觉安全，一边痛哭一边撒娇。晋王李治反倒出奇地坚强，除了面色冷峻之外，并无异样。

魏王李泰得知父皇遇刺的讯息，立即摆出一副孝子形象，关切道："父皇，得闻宵小行刺您，儿臣心忧如焚，您还好吧？"

李世民笑道："没事，些许宵小如何能伤得了朕？重要的是，你们没事。"

"儿臣等安然，只是……河间王叔家的崇晦为了护驾阻敌，与刺客搏斗，受伤颇重……谢县子家的杜夫人为了掩护九弟和兕子妹妹，亦受伤了。"

李世民道："嗯，朕都知道了，谢逸先前救了朕，杜氏又救了你弟妹，谢家护驾有功啊！"

李泰心里咯噔一下，原来谢逸先前有护驾之功，杜氏又中了一刀，那么……在父皇心里的分量必然重了许多。

如此一来……李泰顿时有些失落，有些谋划好像办砸了，但愿不要弄巧成拙。

李世民旋又问道："他们伤势都如何？"

"据悉，谢县子已经赶回来，杜夫人伤势已经稳定；崇晦这边，经过御医全力救治，性命是保住了，还伤势很重，御医称往后可能会…落下点残疾。"

"嗯，让御医全力救治。"李世民仿佛并不很关心，只是吩咐道："青雀，带你弟弟妹妹先去休息吧！"

"是！"

李泰带着李治和兕子刚出门，李世民的脸色就变了，龙颜大怒啊！

君王遇刺，本来就是天大的事情，谁知道这帮刺客更绝，竟然袭击了御营，对年幼的皇子女动手。

作为一个父亲，他可以容忍有人行刺自己，却不愿年幼的孩子置身险地？而且还是挚爱亡妻留下的几个嫡子，无论哪一个伤亡，都是他不能接受的。

虽说李世民也常干斩草除根的事情，但他心里还是把“祸不及子女”当成一个“原则”，一个底线。

而今有人越过了底线，这是李世民无论如何也不能容忍的。

李世民暴怒道：“李孝恭呢？可知袭营刺客身份？”

“河间郡王正在外面加强防卫，追捕刺客。”

“程知节去接管防务，让李孝恭立即来见朕。”李世民有些愤怒，对待两位护驾重臣的态度完全不同。帝心难测，原因旁人自然不知晓，如果非要推测的话，大概是两者的根本态度有差别。

程知节一直很谨慎，遭遇行刺并非他之过错，且护驾得力。御营遭袭则完全是李孝恭父子疏忽所致，皇子女几乎遇险，造成了人员伤亡，惹得君心不悦。

“陛下，臣疏忽大意，防卫不严，致使御营遭袭，臣罪该万死。”李孝恭匆匆进帐，跪伏请罪。虽说他是李世民的本家从兄，但君臣有别，此刻甚是分明。

李世民皱眉道：“以为朕不在，便可疏忽大意？青雀、稚奴和兕子，几乎遇险，若非……罢了，你家崇晦护驾重伤，朕也不多说什么了，你好自为之。”

“臣惭愧之至！”

“罢了！”也许是敲打到位了，李世民沉声问道：“刺客是什么人，可有蛛丝马迹？”

李孝恭沉声道：“回陛下，刺客趁夜色雾气突然袭击，皆是黑衣人，人数不多……大部分逃逸，只有行刺晋王殿下的一名刺客被击杀。”

“可是伤及谢杜氏的那个刺客？”

李孝恭道：“是，搜索其身，并无发现。当时情形混乱，贴身跟随晋王和公主的几名侍卫全部遇难，具体经过只有晋王和晋阳公主殿下，或者谢杜氏知道。

两位殿下年幼，加之受惊，或许记不大清楚……不知道谢杜氏是否记得清楚，能否提供些许讯息。”

“等等吧，杜氏为救稚奴和兕子身中一刀，伤势不轻，待好些了让谢逸去问。”李世民沉吟片刻，摆手道：“你且回去看看崇晦吧！”

“是！”

李世民续道：“还有，前些日子百济王子献上一批上等人参，赐与崇晦和谢杜氏调理身体。”

“谢陛下！”

李世民神色有变，和颜悦色道：“自家人不必客气，待崇晦伤愈之后，让他去金吾卫为中郎将吧！”

身受重伤换来个中郎将的职位，说实话，不值！但皇帝御赐便是君恩，李孝恭当即感恩拜谢。

李世民淡淡一笑，转身对房玄龄道：“谢家叔嫂护驾有功，迁谢逸为淮阳县伯，弘文馆学士，赐谢杜氏绢帛两百匹。”

李孝恭闻言，心里顿时咯噔一下，脸色也微微有些不大好，却不敢有丝毫表露，当即告退离去。

……

“玄龄啊，你怎么看？到底是谁要和朕过不去？”李世民悠悠一叹，目光格外冷峻，杀意凛然。

“陛下，刺客或许是同一批人，也可能是两批人分工……至于身份，眼下断言为时过早。”房玄龄道：“但愿程知节和崔知温的追捕和调查能有进展。”

李世民沉声道：“追捕就不要指望了，夜色深沉，刺客定早备退路，加之陕州混乱，想要拿住人很难。朕关心的是刺客，或者他们背后究竟是什么人？”

“陛下，据谢逸所言，那个褐色眼珠的胡人，臣想到一个人。”房玄龄小声道：“武德四年，雍州城外独孤修德替父报仇，砍下的人头少了一个……不过若只是一个从西域招募的刺客，便毫无价值。”

“说的也是，不过若真是那人，他当年孤身一人逃走，焉能轻易东山再起？”李世民皱眉道：“是招揽了旧部？还是有人暗中支持，别忘了……当年

他们麾下的世家子可不少。”

房玄龄心头一颤，低声道：“陛下所虑不无道理！”

“朕刚刚给他们瞧过警钟，没想到他们这般不知趣。”虽然没有证据，但李世民好像已经认定一般，愤然道：“看来还需要再给他们点颜色看看。”

“陛下，崔知温应该不知情……”房玄龄会错了意，赶忙劝解。

李世民沉声道：“当然，朕说过饶恕他便不会食言，但愿他们不要因为朕的宽宏大量而得寸进尺。”

房玄龄劝谏道：“陛下所言甚是，不过臣以为还是要详细调查，兴许两批刺客并非一路，还是小心为上……”

盛怒过后，李世民总算还有起码的理智，点头道：“好，此事你来主持，营地之中或许有不少蛛丝马迹，看能否拼凑出些许讯息来。你说得对，兴许另有其人，长安那边未必……”

君王多猜忌，本应如是，房玄龄全当没听到，不置可否。

李世民续道：“对了，叫上谢逸，想必他也很想知晓刺客身份，而且他细致机敏，兴许会有所发现。”

“是！”房玄龄道：“陛下，臣刚才得知，河间王妃和谢逸起了点冲突。”

“何故？”

房玄龄如实道：“河间王妃爱子心切，先请走了所有的御医，谢逸赶回为杜氏诊治时，王妃前去阻拦，欲请谢逸先为其子诊治，并意欲抢夺灵药。”

“胡闹！”李世民愤然问道：“后来呢？”

房玄龄小心道：“谢逸不允，河间王妃意欲强抢，当时……晋王殿下大怒，派侍卫阻拦，维护谢家。”

“稚奴是个善良孩子，杜氏救了他，他懂得感恩。”李世民悠悠道：“至于她……仗着父皇指婚，出身高贵，这些年在王府胡闹也就罢了，而今越发不像话了……孝恭该是个明事理的，想必会有敲打。”

“是！”

李世民突然问道：“那个药谢逸给杜氏用了吗？”

“想必是用了。”

房玄龄只当李世民意欲匀药给李崇晦，不想李二陛下点头道：“如此便好，那药给稚奴用过，朕心里一直……而今他给至亲者亦用，想来无碍，朕也就彻底放心了。”

第七十九章喜忧参半

李孝恭刚一回到自家营帐，王妃韦氏便匆匆迎上来，一把鼻涕一把泪地哭诉。

“王爷，你可要为妾身和崇晦做主啊！”

“陛下已经下旨，派人捉拿刺客了。”李孝恭显然会错了意，安慰一声，问道：“崇晦的伤势如何？”

韦氏哭诉道：“御医说了，如果伤口不化脓，性命就保住了……纵然如此，往后也可能留下残疾，脸上和身上还有许多伤疤，再无往日俊朗。”

李孝恭心头一颤道：“知道了……让御医好好诊治照料，会没事的……陛下已经发话，待他伤愈之后为金吾卫中郎将。”

韦氏似乎没听进去，依旧哭道：“王爷……你可要为妾身和崇晦做主啊！”

再次听到韦氏这句话，李孝恭诧异道：“发生何事？”

“都是那个谢逸……”韦氏这边添油加醋，把先前的事情道来。儿子伤势过重，她又在谢逸和李治面前吃了瘪，心里不痛快，满腔的怒气便全部算到了谢逸头上。

李孝恭先前一直在忙碌，并不知道这一茬事情，此刻听说后，顿时勃然大怒。

韦氏见状，心中泛起一丝窃喜，堂堂河间郡王发怒，岂是他小小谢家所能承受？不想李孝恭却怒道：“胡闹，谁让你胡闹的？”

“胡闹？妾身哪里胡闹了？”韦氏顿时有些蒙圈。

“你是什么人？竟敢霸占所有御医？”

“怎么了？”韦氏不以为然道：“妾身还不都是为了咱家崇晦？”

李孝恭怒道：“为了崇晦好……哼哼，便可以霸占所有的御医？受伤的只有他一个人吗？几位皇子女呢？”

王妃韦氏不服气道：“皇子们都没受伤，普通的兵卒有军医，至于其他人……谢家那个贱婢吗？她能与咱家崇晦比？她有什么资格让御医照料？”

“就凭她救了晋王和晋阳公主！”

“那又如何？她能比得上咱家崇晦的救驾之功？为这事晋王竟然和我发脾气，谢逸竟还羞辱妾身，说咱家崇晦该死……王爷，河间王府丢了面子，你可得给我们做主。”

韦氏京兆杜陵韦氏，是关陇大家族，底蕴深厚，仗着家世，韦氏自小便有些任性跋扈。

当初初入关中，为拉拢关陇世家，李渊亲自赐婚为侄子李孝恭迎娶韦氏。韦氏在王府里也就更加得意，加之宫中还有个为贵妃的堂姐，平日里即便嚣张些，旁人也不好说什么。

偏生韦氏本身没什么“智慧”，说话办事颇为莽撞，更死要面，受不得委屈，更不知收敛。今晚在谢逸和李治吃瘪，哪里能咽下这口气？

李孝恭没好气道：“你可知今日谢逸救驾有功，杜氏又救了晋王和公主，陛下甚是感激，刚刚下旨擢升谢逸为淮阳县伯，弘文馆学士，还赏赐了杜氏。不要觉得只是伯爵而已，至少眼下他是陛下看中的人才，旁人便轻易动不得。”

“啊？这……”

李孝恭冷冷警告道：“所以你最好安分些，别妄图去找旁人麻烦，也少给自己，给我找麻烦。”

“是…是，妾身知道了。”韦氏心里仍就很不服气，但见丈夫少有大怒发火，知道情势不妙，赶紧点头称是。

李孝恭沉吟片刻，眉目微动，问道：“你告诉我，何以会去找谢逸？”

韦氏唯唯诺诺道：“是听几个宫人和御医说谢逸有灵药，可以起死回生，妾身情急之下便去了……”

李孝恭嘴角拂过一丝冷笑，如果是这样的话……自己的傻老婆多半是被人利用了。不过……

“你呀，以后办事前先动动脑子……”李孝恭满心窝火，拂袖而去。

……

谢家营帐里，谢逸将端着一碗红枣汤，正在喂杜氏服用。

“嫂子，红枣补血，服食对你有好处。”

“嗯！”杜氏怀着复杂的心情，享受着贴心的照顾。

谢逸笑道：“托嫂子的福，刚才房相来告知，陛下下旨让我为淮阳县伯，弘文馆学士……”

杜氏悠悠道：“听说是你有护驾有功的缘故……先前想必很危险吧，你自己要小心。”

“嫂子放心，我小心着呢……至于这护驾之功，可是你我二人了，还好陛下还赏赐你两百匹绢布，否则我会受之有愧的！”

谢逸笑道：“两百匹绢布可不少，那件小衣染血不能再穿了，回头就用这些绢布做好多件……”

“……”对于这种过分的玩意，杜氏涨红了脸，很是难为情。

谢逸继续笑道：“不会是让我做给你吧？虽说那件是我剪坏的，按理说是应该的，可我的手艺……针脚很难看，做出来穿着肯定不舒服……”

杜氏哂道：“你呀……又胡说！”

“嘿嘿，下次做好记得穿给我看看，作为设计师，我还没见过成品效果呢。”谢逸笑道：“你也别不好意思，反正该看的我都看过了，再多看一回也没什么对吧？”

“……”

谢逸的话很“直接”，杜氏很无奈，很难为情，开口反驳和责骂都毫无效果，羞得想要钻进被窝不出来。

谢逸笑道：“不着急，先养好伤再说，皇帝已经下旨，在陕州停留几日，一来是让伤者休养，二来是追捕刺客。”

“哦！”杜氏轻轻应了一声，听到追捕刺客的话语，眼神里拂过一丝异样神情。

谢逸看在眼里，不动声色道：“嫂子，当时那个刺客伤到你之后…是怎样情形，可还记得？”

杜氏闻言，脑海中一个影子一闪而过，摇头道：“记不大清楚，好像是侍

卫敢来将其击杀了……”

“哦，这样啊！”谢逸点头道：“那我得去找到那个侍卫，当面表示感谢……若不是他，我可就见不到如花似玉的嫂子了。”

“三郎……”杜氏脸上又见羞涩，但眼神中却多了一丝慌乱。

“好了，你且好好休息，我出去一会，晚点再回来陪你。”

谢逸微笑着出了营帐，脸色顿时变得凝重。升官固然是好，伯爵和子爵的差别还是很大的，尤其是弘文馆学士……虽及不上后世明清的某阁大学士，身份地位却已非同寻常。

弘文馆的地位与国子监有些相似，其间学士还有点宋朝翰林学士的意味，应该算在皇帝的高级顾问行列。

虽说暂无实职，但前程已经有了很好的基础和基调，自然是求之不得。叔嫂二人分别救驾，得到的回报竟如此之大，不禁让谢逸有些受宠若惊。

只是嫂子的神情让他很是担忧，有古怪的伤口，闪烁其词的回答，遮遮掩掩的神色，总好像藏着什么事情。

偏生御营遭袭又疑点重重，使得谢逸不得不怀疑，莫非自家嫂子和刺客之间有什么关联？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后果不堪设想啊，当此之时，天知道李世民会做出什么疯狂的举动。

房玄龄让自己也参与调查，这事……谢逸觉得只能说是“喜忧参半”。

喜的是兴许能够调查到某些蛛丝马迹，从而解开嫂子身上的某些谜团。忧虑的是，如果这些谜团……该如何是好呢？

谢逸更为担心，李世民那边会不会已经掌握到什么蛛丝马迹，让自己参与调查真得没有试探的成分吗？

君心难测，伴君如伴虎，今朝荣宠万丈，明日说不定就是阶下之囚。所以接下来的每一步，不得不小心翼翼！

第八十章黑夜里的心境

陕州城外，一群黑衣人如同鬼魅般站在黑夜里。

夜色之中，为首之人那颗不再那么明显的褐色眼珠里满是不甘与愤怒。

只差那么一点点，那一刀便能劈向李世民。

他已经练习了很多年，这一招极为纯熟狠辣，只为等那一刻，他保证只要劈下去，李世民不死也得重伤。

房玄龄一介文士想要挡住自己致命一击？李世民纵然马背上打过天下又能如何，十几年养尊处优，还能有昔日身手？何况他昔日的身手本就不怎么样。

多好的机会啊，难得李世民为了摆出一副爱民如子的形象，只带了那么点侍卫。混乱的灾民是极好的掩护，可以从容迫近。

前面的步骤算得上完美，掩藏、迫近、突袭都很完美，可惜最后一记绝杀却糟糕透了。

万万没想到，李世民身边那个少年竟然坏了自己梦寐多年的好事。

他们不是没有注意过那个少年，但只知道他种出了新作物，还作的一手好诗，是个才华横溢的书生，怎地一转眼……

直到此时，他都没想明白，那个黑不溜秋的棒子是什么玩意？没有与自己的刀刃接触，似乎也没与身体接触，怎地就能让自己臂膀酥麻，几乎不能握刀呢？

使毒还是妖法？

褐色的眼珠在黑夜里不停地转动，他自问见多识广，武功一道更是广有涉猎，却从来不曾见过这样的招数。

他已经详细查验过，确认身体没有中毒，臂膀上的酥麻也已经消失，排除了前者，后者的可能性……

妖法……怎么可能？

“让人查查那个谢逸的来历背景！”

“是！”

眼皮落下，遮住褐色的眼珠，黑衣人闭眼暗叹一声，连连摇头，心里更不是滋味。

只要一闭上眼睛，他就会想起当年在雍州城外的情景，一大家子人就那样……唯独自己一人侥幸逃走。

独孤修德替父报仇，理由好生绝妙，借口十分蹩脚。

言而无信，卑鄙无耻！

以为这样就不算失信？李世民，可还记得你的允诺？可还记得你爹李渊如何两面三刀？

父债子偿，这些只能算到你头了。

今日报仇未能成功实在遗憾，遗憾啊！

不过君子报仇，十年二十年，终此一生都不会晚，且等着！

“主人，李世民的营地亦遭到袭击，似乎是针对其子女的，不过没成功。”

睁开眼睛，褐色的眼珠看着幽深的夜色，冷笑道：“原来有与我们志同道合的朋友，心思倒是机巧……要是杀掉几个小崽子也好，可惜了。”

“听说还是有人伤亡……”

“没伤及李家人又有何用？”褐色眼珠泛起一股阴冷，沉声道：“李世民今日受了刺激，必定会大肆追捕，即刻散去，隐匿身份，来日再做图谋。”

“是！”

秋风吹过，黑影闪动，顷刻间寂静山野里只剩下风声和寥落的秋叶……

……

黄河水波涛涛，河面上一艘船只正顺流而下。

这是一艘上午才从潼关出渭河的漕船，运粮之后从关中返回洛阳去装下一遭的货物。

没有人知道，趁着颜色，船只曾在陕州短暂停留，有几个人影悄然上船。只有上船的人知道，本该上船者少了一人，永远都不会再回来。

“小荆没回来……”一个紫衣如墨的蒙面女子站在船舷边，悠悠一叹。

“嗯！”旁边一个壮硕的中年男子神色悠远，目光盯着偶尔可见的水花，似乎有些心不在焉。

“你在想什么？”

“没什么。”

“觉得痛快吗？”蒙面女子道：“你重伤了李崇晦，也许他活不到明日，老来丧子，不知道堂堂河间郡王是什么感受？哈哈！”

中年男子道：“也许我应该直接要了他的命！”

“不，杀人很容易，却不是最好的报复。”蒙面女子果断摇头道：“就这样，让他看到自己的亲人岌岌可危，却又束手无策，那种腐心蚀骨的感觉该让他们好好体验一下。”

“你……别这样！”

“怎样？难道你不觉得痛快？”蒙面女子反问一声，恍然叹道：“你是遗憾小荆没能杀了李世民那两个小崽子？是很遗憾，只差那么一点点啊！”

也许是想起了一些事情，中年男子闭上了眼睛，脑海里闪过一幕幕画面，神情似乎有些痛苦。

蒙面女子不解道：“我想不明白，以小荆的身手，怎么会失手？”

“侍卫很多，失手也是有可能的……”

“真的吗？我记得你及时赶了过去，你们联手谁挡得住？”蒙面女子声音冷冷道：“在侍卫赶到之前，将那几个小崽子悉数斩杀不是难事吧？最起码，你们一起全身而退没有问题，可是……”

中年男子迟疑道：“我去晚了，侍卫已经赶到，小荆……我救不了他。”

“果真吗？”

“我……”

蒙面女子转身，抬头看着中年男子，轻声道：“看着我的眼睛告诉我，你救不了小荆……”

“当时的情况，我……”中年男子神情有些慌乱，眼神看向船舷之外的夜里，有些飘忽不定。

“你不但没有救他，而且还杀了他！”蒙面女子的声音陡然有些阴冷，冷的让人不寒而栗。

“我……我不是故意的。”中年男子是个实在人，没有躲闪，爽快地承认了。

“为什么？小荆速来很敬重你……”

“我……”

“因为他要杀那两个孩子，你舍不得？”蒙面女子冷冷反问。

“稚子无辜，我们是要报仇，何必……”

蒙面女子冷笑道：“好一句稚子无辜，唐军攻城的时候记得吗？李世民斩草除根的时候记得吗？可有人心疼你家，我家的孩子？”

“孩子……”中年男子轻叹一声，想起骤然见到那张熟悉面孔时的情景，心头莫名一颤。

“果真是因为孩子？”蒙面女子转身凑到身前，冷冷盯着中年男子的眼睛，轻声道：“还是为了那个护着孩子的女人？那个女子很美，让你动了怜香惜玉之心？”

“我……”

蒙面女子冷笑道：“肯舍命护着李世民的子女，必定不是什么东西，找个机会，定要让她死无葬身之地。”

“你何必？”

“怎么舍不得了？”蒙面女子没有转身偏头，却好似看透了中年男子的窘迫的表情，突然笑道：“你呀，这么多年了，总是不善于作伪……既然你那么在乎那位小娘子，我便给你个面子。”

中年男子没有答话，但明显地松了口气。

蒙面女子话锋一转道："不过，小荆不能白死，你即便不告诉我，也得告诉他，好让他死个明白。"

"是我对不住小荆，来日会给他个交代了。"

"眼下没有什么可说的？"

"没有！"

蒙面女子笑道："也对，先调查调查再说是吗？"

"我……"

"总之，别让小荆死得冤枉就是了。"蒙面女子悠悠道："虽然我心里不痛快，不过看在我们十几年的情分上，这个面子是要卖你的。这件事我不会过问，我希望到时候你亲口告诉我。"

"好！"中年男子如释重负。

"去吧，想去哪里就去吧！"蒙面女子悠悠道："不过我得提醒你，你在乎旁人，但旁人未必在乎你，所以……一切小心为上。"

第八十一章永为君倚

御驾在陕州停留了数日，伤患们的病情大概稳定，回长安的道路也在各州县和驻军的严密把控下，确保安然无恙。

听说沿途各州县刺史、县令每日巡视，不眠不休，对出入本地的人口严加盘查，唯恐混入刺客。

这也难怪，如果回京途中皇帝再遭遇一次刺杀，不用朝廷问罪，他们就该自刎以谢天下了。

长安那边，太子李承乾和长孙无忌等派人前来慰问，并询问是否需要增派兵力护驾，结果被李世民拒绝了。以现有的兵力，只要小心防备，不会再有问题。

至于追捕刺客，理所当然地没有结果。

试想一下，敢于行刺皇帝，自然是做好了万全准备，撤退路线更是重中之重，又是在荒郊野外，想要抓住人谈何容易？

御营的调查也接近尾声，房玄龄那边看似并无进展，至于谢逸……倒真是发现了些许蛛丝马迹。

首先便是李崇晦伤势重的有些奇怪，他好歹是郡王府的少郎君，属于指挥者，护驾之时拼杀在第一线的该是普通侍卫，他何必亲力亲为呢？

那么重的伤势，倒像是侍卫保护他不力所致……难道他也是行刺的目标之一？

谢逸心中只是泛起这么一个念头，却没有多嘴。

毕竟房玄龄才是调查的主持者，而自己刚刚与河间王妃有过冲突，此时发表这样的言论并不合适。虽不怕河间王府，却也不想梁子结的太深。

至于刺伤嫂子的那个刺客，谢逸详加验看了尸体，那厮身上大大小小的伤口有几十处。大概是侍卫赶到之后不放心，或者争抢救驾之功，一起补刀所致。

也正因如此，掩盖了某些重要的伤口。谢逸注意到，其中一处与李崇晦身边一个亲卫的致命伤相似。

伤口的特点相似，比如伤口都很平整，可见出刀迅速，毫不拖泥带水；

伤口的深度恰到好处，可见其用力得当，出手稳健，是个高手。

也许正是这一刀，阻止了刺客继续行凶，嫂子的伤口才没有触及脏腑……

虽不能百分之百确定，但佐以其他独家蛛丝马迹，谢逸觉得这个猜想的可能性很大。

刺客内讧了？

不是没有可能，死去的刺客眼神虽已黯淡，却有几分死不瞑目的感觉。表情和神态里隐约有些许不解、不甘、意想不到……

再往下延伸，莫非是刺客的同伙出手救了自家嫂子？理由呢？难道嫂子真与刺客有什么关联？

这其中的情形似乎非常复杂。

谢逸心绪微乱，这些话发现他并未告知房玄龄，哪怕让自己参与调查或许有试探之意，也不能说。

涉及嫂子的安全，必须慎重。只是疑点始终存在，嫂子中刀与侍卫赶到中有微妙的时间差，到底是谁杀死了刺客，如果有人特意深究这一点，会不会挖掘出什么还真不好说！

好在嫂子身上的伤口只有自己一人见到，纵然有人知晓刺客内讧，有所怀疑，也未必会……毕竟理由有很多，杀人灭口，防止受伤的同伙泄露机密也是一种可能。

只是风险终究不能完全避免，也许会有猜疑，但……有本事拿出证据来！

也许是自己想多了，杞人忧天，房玄龄似乎没发现什么。不过房谋杜断，焉知仆射大人是不是老谋深算？

谢逸更不知道，自己离开之后，一名御医和一位从长安赶来的大理寺仵作悄然进了停尸的帐篷……

……

五天以后，御驾再次启程，踏上西去长安之路。

李崇晦因伤势过重，不宜颠簸，被留在了陕州刺史府养伤。杜氏的伤势

已然不大要紧，故而安排了一辆大马车躺在其间休息。

几乎每日，李治和晋阳公主都要前来探望，两位皇子女对他们的救命恩人很是感激。对杜氏，甚至整个谢家的好感度极具上升。

这是一个好现象，交好李治一直是谢逸的基本态度，从眼下的情形来看，进展比预期顺利多了。

鉴于杜氏要养伤，无力照顾小蛮，晋阳公主更是将小蛮邀请到自己的马车上，内侍省为此特意多派出一位保姆照顾谢家千金。

如此一来，倒是成全了谢逸，以医者身份照料病人，堂而皇之地出入杜氏的马车，有机会与嫂子共乘一车，单独相处。

马车走的不快，很平稳，谢逸正在给杜氏换药。伤口在左肩到胸口的位置，所以换药的时候自然要解开衣衫，露出大半个左胸。

因为伤口的缘故，杜氏并未穿贴身小衣，雪白的峰峦一下子映入眼帘，颇具视觉冲击力，谢逸不由喉头一紧。

杜氏脸上满是红晕，她曾坚持让宫女来换药，但谢逸坚决反对。宫女不懂医理，万一笨手笨脚，导致感染如何是好？

拗不过谢逸，所以这一幕终究无法避免，杜氏少不得难为情。越是如此，越会让谢逸得寸进尺，而杜氏的心理防线也在不知不觉间崩塌！

谢逸小心翼翼地处理伤口，换上金疮药，见伤口已渐渐开始愈合；因为抗生素的作用，并无感染迹象，这才完全放心。随后又用麻布包扎伤口，手指有意无意地触碰到肌肤，尤其是那半露的雪白峰峦。

杜氏的白眼完全被视而不见，于是乎车厢里一个嬉皮笑脸地克制欲念，一个难为情地娇羞，气氛少不得有些旖旎，有些异样。

难得有机会得寸进尺，谢逸一点也不客气，换完药也不着急离开，而是与杜氏依偎而坐。

“三郎……”

谢逸笑道：“怎么了？嫂子，忙活了好一阵，不让我坐下休息会？”

杜氏轻声道：“别这样……”

“又要用那些冠冕堂皇的理由来搪塞我？”

杜氏红着脸道：“我毕竟是你嫂子，你长时间留在这不好！”

“重点是刚才，该看的都看过了……这会多留片刻说说话有什么关系？”谢逸笑道：“至于你的身份，我早就想改口，可你总是推辞……”

“我…”杜氏有些难为情，眼神里还有那么一丝惶急，低声道：“三郎，你何必……”

“让嫂子为难了？”谢逸正色，反问道；“问问你自己的心，真正让你为难的是什么？”

“……”换来的自然是杜氏无声的回答。

谢逸续道：“其实不是我让你为难，而是你自己为难自己，为难我……问问自己内心深处，如果真是因为你对我没有感情，或厌恶我，我这就下车，以后绝口不提。”

“三郎……”一瞬间，杜氏有说谎的冲动，但她终究还是没有勇气，无法违拗最真实的心意。

“看看！”谢逸轻轻一笑，悠悠道：“你虽然不说，但我能感受到，你有心事，你有顾虑，至于是什么我不知道。

但是，你听好了！

灾祸或许不会来，那便不必杞人忧天；如果该来的始终要来，躲不过去，无论你是我嫂子，还是我妻子，都得我顶着，我承受，没有区别。

这一点，自打你多年前进我谢家门时便已注定，而今的任何举动都改变不得，何必因此而折磨自己，蹉跎岁月呢？”

杜氏心头一震，猛然意识到自己思维上的一个误区。没错，只要自己身在谢家，无论是否与他……终究会连累到他，区别好像不大。

怎么会？不能……杜氏心里顿时有些慌乱。

谢逸握住杜氏的双手，轻声道：“嫂子莫慌，人间事该多往好处想，怎能整天活在忧恐之中？天塌下来，也有我顶着，有我在，一切都会迎刃而解的。”

“真的吗？三郎！”杜氏眼眶微红，神情黯然，下意识靠在了谢逸温暖的怀抱里。

谢逸悠悠道：“莫要再折磨自己，折磨我……至于你的心事，我不会问你，逼你。什么时候你愿意说了，告诉我……

我们喝过交杯酒，你还收下了那瓶茉莉香水，茉莉意为‘你是我的’……所以你的事便是我的事，在这世上，我的肩膀，永为君倚。”

ps：感谢书友无忧我自无虑、冰火吱咯、紫轩天空的打赏！

第八十二章万众瞩目

御驾自陕州再次启程以后，一路上可谓太平安定，再无刺客宵小出没。

各州县的刺史、县令都小心翼翼地恭候在道旁，迎接、保护、侍奉、恭送皇帝陛下。

地方官很辛苦，但只要御驾平安过境，不出差池，身家性命无忧，一切都值得。如果再得到李二陛下几句嘉许勉励，更会受宠若惊，喜出望外。

就这样，御驾很快过了潼关，进入关中境内。

关中乃是大唐王畿之地，驻有大量折冲府守卫，安全性进一步提高，众人都暗暗松了口气。

杜氏的伤已经好了许多，伤口已经愈合了大半，只是有些虚弱，御医说是气血不足。

“嫂子莫担心，我已经让御医开了补血的方子。”谢逸悠悠道：“不过我对他们的医术不放心，等到了长安，我带你去找孙思邈孙神仙。”

“三郎，不打紧的……”

“还说不要紧？失血过多，若不及时补回来，以后老是贫血虚弱，那可不行。”谢逸佯作责备道：“来，乖乖把这碗红枣粥喝了！”

“好！”杜氏很乖，像个娇羞的小女生，脸上挂着一丝羞涩，一丝甜甜的笑容。

自从那日的谈话之后，杜氏的情绪有些变化，两人之间好像又回到了在淮阳时的情景。

至于那些个秘密，两人默契地忽略了，谁都没有提起。杜氏不说，谢逸也不问，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一样。

马车车厢里只有杜氏羞涩的微笑，谢逸得寸进尺的玩笑，以及彼此温柔对视的旖旎。

一场突如其来的行刺，好似让两人因祸得福。

真的如此吗？

谢逸当然希望如此，可亘古以来，风平浪静之下往往有暗流涌动……

……

过潼关，到长安不过咫尺之遥。

一路上，除了路过弘农时略作停留外，基本没有什么耽搁。

毕竟弘农杨氏是自汉朝开始便兴盛的世家大族，而今在大唐朝廷亦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朝中地位显赫的杨氏官员不少。仔细说起来，后宫之中那几位杨姓妃子好像也与之有联系。

如此情况下，李世民多少要表达一下皇恩浩荡，对弘农杨氏多点关怀。如果没有陕州行刺之事，李世民说不定还会上一趟华山，祭奠一下西岳山神。

不过眼下，为了安全起见，此事只要作罢。即便李世民想上山，恐怕也会有一群人跪下阻拦。

在弘农稍作停留之后，御驾继续启程，直奔长安。

路途之中，便陆续有臣子、使者前来相迎，长安城内外的更是打扫一新，修缮道路，迎接皇帝御驾回都。

十一月初七，御驾正式到达长安城东霸桥。

太子李承乾，司空长孙无忌为首率领皇子宗室、文武百官，前来灞桥迎接皇帝圣驾！

入冬时节，灞桥的柳树光秃秃的，灞柳飞雪的盛景自然是看不到的了，谢逸不禁觉得有些遗憾。

不过不要紧，以后在长安生活，春/光灿烂时节，前来欣赏也不迟。传说中的“长安八”景，都应该一饱眼福。

不对，有的美景应该尚不存在，比如雁塔晨钟，也不知道玄奘大师如今身在何处，八十一难经历到第几难？草堂春色自然也没有，杜甫的爷爷还不知道出生与否呢！

大抵是灞桥迎来送往的场景太多，桥头西侧专门准备出偌大的空地，皇家仪仗威严华丽，一大群官员恭候许久，场面好不隆重。

李世民不知何时换上了上朝的龙袍，站在高大的御辇上向百官招手，颇

有几分君临天下，器宇轩昂的气度。

走下御辇，立即有内侍宫女打着仪仗跟上。房玄龄则率领一众伴驾的臣子跟随在后，李孝恭和程知节都是老熟人了，李百药等人也熟面孔，唯独谢逸是个生人。

一身绯红的官袍，配上俊朗的面孔，玉树临风的气质，一副少年英才形象出现在长安城外，百官面前。

尤其是跟在皇帝身后，还能“狐假虎威”一把，感觉不错！

当谢逸露出微笑的同时，不知道多少双眼睛悄然向他看了过来。这其中有太子李承乾、中书侍郎岑文本、永兴县公虞世南……甚至连老谋深算的司空长孙无忌，一身正气的侍中魏征都有意无意打量两眼。

没办法，谢逸太引人注目了！

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少年，开春的时候才入洛阳城，不过半年时间，从县子一直到如今的伯爵！

其爵位升迁速度在大唐可谓是绝无仅有，几乎是前无古人，想要后有来者估计也不是容易事。

爵位已经很惊人，但这还不算什么，更为关键的是，皇帝陛下刚刚下旨，擢升其为弘文馆学士。

弘文馆是什么地方？武德四年，高祖李渊于门下省置修文馆；李世民即为后改为弘文馆，聚书二十余万卷，置学士，掌校正图籍，教授生徒。

单从字面上看，弘文馆学士似乎就是教师兼图书管理，校对员，事实果真如此吗？

弘文馆的学生不多，不过数十名而已，却皆是皇族贵戚及高级京官子弟，且择优选录，师从学士受经史书法。

单是教授皇族勋贵子弟读书而言，身份已然了不得。更何况，弘文馆学士还有一个职责——遇朝有制度沿革、礼仪轻重时，得与参议。

制度和礼仪，这是封建王朝最重要的事项，可谓重中之重。遇到这样的事情，弘文馆学士可以参议，其实等同于参议国家大事。

这意味着什么不言而喻！

好像没有具体的职权，确是正经的天子近臣。可以出谋划策的近臣，也许可以划归亲信行列。

这样的职位，谁人不眼热，谁人不重视呢？

而今年仅十八岁的谢逸，走进了多少人梦寐以求的弘文馆，几乎可与出身秦王府的永兴县公虞世南相提并论。

一个八十岁，一个十八岁！

真是应了那句老话，人比人，气死人啊！

有人心里不服气，可自打中秋明德宫文会后，谢逸名满天下，才学出众乃公认的事实。弘文馆不就是论才学的地方嘛，唯才是举有错吗？

何况他多有功勋，且护驾有功，皇帝陛下甚为看中。纵然有人不服气，又能怎样呢？

是以羡慕嫉妒，好奇欣赏，无数双眼睛怀着各种复杂的眼神都瞟向谢逸。

如果做个统计，也许此时此刻的灞桥，谢逸的关注度甚至超过了皇帝李世民，可谓万众瞩目！

第八十三章初入长安

木秀于林，风必摧之！

谢逸自己是想要低调的，但一到长安便万众瞩目，想低调很难！

无可奈何，这事根本不是自己能做主的，是李世民一手将自己推到这个境地，也不知道他到底是怎么想的？

其实谢逸不介意李二陛下偶尔亏待自己，爵位和职位不必提高的这么迅速，从而让人眼红嫉妒。

但事情就是这么寸，这么凑巧，在陕州叔嫂两人都有救驾之功。也许李世民不愿意落下薄待功臣的话柄，或许有其他考虑，谢逸的职爵变得越发显眼。

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管那么多干啥？

灞桥桥头，万众瞩目，这等让人虚荣心爆棚的感觉也蛮不错的，人生偶尔虚荣那么一两回也是可以的。

只是，谢逸有些担心，万一“失宠”的李二陛下嫉妒心发作……

还好，李世民暂时沉浸在君临天下，众臣拜服的陶醉中，并未发觉异样。

接下来便是繁杂的仪式，太子李承乾致辞恭迎，李世民还象征性地发表了几句讲话，然后乘坐御辇去了太庙，据说是要敬告天地祖宗。

幸运的是，这些仪式只有部分人员参加，谢逸可以“躲过一劫”，得以轻车简行，直入长安城。

回到自家马车旁，但见晋王李治和晋阳公主正在与杜氏和小蛮话别。片刻之后，内侍省就会派人送他们回太极宫。

长安乃是都城，自然不能有洛阳宫的权宜之计，谢家人只能居住在宫外的宅邸，很难出入宫禁。所以往后见面的机会便少了，李治和兕子都清楚地意识到这一点，所以很是不舍。

“兕子，没事的，往后我们可以向父皇请旨，去谢学士家玩耍！”见妹妹伤心几欲落泪，李治急忙劝慰。

晋阳公主天真询问：“真的吗？”

“当然！”李治回答的很迅速，却也很勉强。

尚未在宫外开府另居的皇子出宫本就不易，何况他年纪幼小，至于年纪更小的公主，出宫更是难上加难。

往后见谢逸一面或许不难，但杜氏和小蛮却不知多久才能得见一面？想到这里，李治不禁有些伤感。

谢逸看在眼里，心中也在盘算，或许真的需要想想办法。抛开感情而论，晋王和晋阳公主的存在，对谢家而言意义重大，这样重要的砝码怎么轻易丢弃呢？

“两位殿下，毕竟同在一座长安城，总有机会能见面的。”谢逸轻声安慰。

“嗯！”李治和兕子乖乖点头应允，对于此刻的他们而言，谢逸的话会有说服力。李治相信谢学士不会信口开河，晋阳公主相信逍遥哥哥不会骗人。

送走了依依不舍的李治和晋阳公主，谢逸也准备带着家人进城去看新房。

李世民赐下的宅邸就在安业坊，紧邻长安中轴线朱雀大街，陆通已经打扫干净，安排好家丁仆从，只待主人入住。

“逍遥啊，初入长安，恐你不识道路，老夫给你派个向导吧！”程知节很热情，在洛阳时谢逸登门送酒是个良好开端，陕州救驾，等于也是救了他程知节。

事后老程对谢逸也是多有感激，加之看中这个少年才华横溢，前途远大，程知节自然是处处厚待。

谢逸笑道：“那就多谢卢国公了。”

程知节道：“就让王永安去，你与他熟悉，另外……再让他在你府上留几天，看家护院。”

“这……恐怕不合适吧？”谢逸满头黑线，王永安是禁军飞骑成员，皇帝的家丁给自驾站岗，恐有僭越之嫌。

“无妨，此事陛下已然答允。”程知节道：“你护驾有功，却也狠狠得罪了刺客，万一宵小寻机报复……虽说长安城里有驻军和武侯巡夜，但万一有危

机，终究抵不上身边有个护卫。”

“如此，多谢卢国公了。”道谢的同时，谢逸心里也泛起一丝不安，怎地把这个问题忽略了。

明枪易躲，暗箭难防，万一刺客想不开，找自己报复，可真是件麻烦事。总不能一直从皇宫里借侍卫吧？看来很有必要招募几个游侠好手作护院，工钱高的离谱都可以，安全太重要了。

在王永安的引导和护卫下，谢家人乘坐马车从灞桥直奔长安城。经过延兴门入城时，谢逸探出头来，高大的城墙出现在眼前。

宽阔的护城河后，城墙大约四丈高，城楼更是高的惊人，大概有十丈高，差不多等同于后世十层楼的高度。

经过城门洞时，谢逸发现城墙的厚度也很惊人。王永安介绍说，城墙基本呈梯形，底座六丈宽，城墙顶宽亦有五丈，差不多十五米的样子。这个宽度，在上面跑马车都不是什么问题。

更让谢逸惊讶的是，这样厚实的城墙环绕整个长安，总计有七十多里。这样算下来，城市面积有七八十平方公里，在这个年代绝对称得上超级大城市。

进城之后，便是沿着笔直的街道直接前行。不用王永安介绍，谢逸也知道，长安和洛阳的城池布局大同小异，四四方方，纵横交错的笔直街道将城池划分为一百一十个坊，东西二市为商业区。

谢家宅邸所在地便在这条街道与朱雀大街交汇处的安业坊，出门沿朱雀大街直接往北走，就能到达太极宫。

用王永安的话说，谢学士圣宠优渥，御赐的宅邸紧邻朱雀大街，称得上是长安的黄金地段。而且谢家是可以在坊外街边直接开宅门的，在唐朝长安，这是贵族官员们才有的特权，寻常百姓可没有这个资格。

高大上，感觉不错！

有禁军护送，一路前行自然畅通无阻，很快直接到达朱雀街的安业坊。谢逸也有幸第一次看到唐长安城中轴线——朱雀大街。

很惊人，街道的宽度竟然有一百五十米之多，从皇城承天门直到城南明德门，因而也被长安百姓称之为“天（门）街”。

与此同时，朱雀大街也是一个地域分界线，街东归属万年县管辖，街西

则是长安县管辖。

唯独有个不好的地方，朱雀大街竟然是黄泥土路，连石板都不曾铺，未免与国际化大都市不相匹配，差评！

到了安业坊，淮阳县伯府很好找，偌大的匾额清晰可见。得到消息，陆通早已率领一众新招募的家仆婢女恭候在门口。不少安业坊的居民得知有新的勋贵入住，纷纷聚集在街口看热闹。

作为男主人，谢逸当然要下车与家仆们见个面，打个招呼！

数月后再见谢逸，陆通脸上的笑容越发灿烂，态度也越发恭敬。无它，不过几个月时间，谢公子便从县男成了县子，而今又成了伯爵。

为此，这宅邸门口的匾额都换了两三回了，虽然麻烦，花费也不少，但陆通却格外高兴。

值啊！当初的眼光太精准，选择多么明智，傍上这么一棵大树，陆家至少三代富贵不愁啊！

“阿郎，房舍修缮一新，打扫赶紧，我等恭候多日，只等您入住！”陆通改口称谢逸为“阿郎”，这是仆从对家宅男主人的标准称呼，毕竟今日不同往日，再叫公子已经不合适。

“好！”

“恭迎阿郎入府！”一众仆从侍女一边好奇地打量着年轻的男主人，一边恭敬相迎。

“不必多礼！”

谢逸一挥手，沿着宅门往里面走去。至于杜氏和小蛮则没有下车，而是从打开的角门直接乘车入内。

五进的院落算不上富丽堂皇，格局中规中矩，修缮一新后看着倒像那么回事。陆通也算有心，各处布置的都颇为妥当，家什用具，花草树木都称得上精致，没少花钱，也没少费工夫。

谢逸四下瞧了瞧，赞道：“陆东主，费心了。”

“这都是小人应该做的。”陆通笑道：“阿郎可要对家中仆人吩咐什么吗？”

“这个……先不必了，回头待夫人伤势痊愈后再说，你先为随我回来的禁卫军安排住处饭食，他们估计要在这住几天。”

“是！”禁卫军驻守护院，这待遇……陆通更是喜形于色。

谢逸眉头一动，问道：“我问你，我吩咐过的……”

陆通当即满脸堆笑道：“阿郎叮嘱，小人怎敢忘记？中院东西卧房之中，热炕早已为您和夫人准备妥当。”

ps：感谢书友无忧我自无虑、眠月叶歆、捻花沂梦、北冰小雨、风之舞者5638的打赏！

第八十四章旧爱新宠

别的都可以没有，唯独一张热炕不能少。

长安的冬天寒意森森，更甚淮阳，没有热炕怎么能行呢？更何况，淮阳那张热炕上有着太多美好回忆。

好在陆通用心，早早做好准备，谢逸对此相当满意。与陆通再交代几句，便匆匆往角门而去，马车已经停在那里。

淮阳那位乳母平娘也随陆通举家迁来长安，丈夫在商行做事，她留在谢家为仆。平娘很主动地上前抱下小蛮，扶着伤势未愈的杜氏下车。

虽说有木凳台阶，但是还是有点高，谢逸不大放心，匆匆上前将杜氏横抱起，直接往内院走去。

当着外人的面，杜氏微微脸红，多少有些难为情。

平娘在淮阳时便见到过类似情景，早就见怪不怪。她深知一个道理，作仆人的永远不要评判主人的举动，更不敢说三道四，最好经常性“视而不见”，否则下场会很惨。

更何况，站在一个旁观者的角度来看，这分明是一对少年璧人。贫寒时相濡以沫，富贵时依旧你侬我侬，多好！

谢逸抱着杜氏进入了中院东屋，热炕烧的恰到好处，上面铺着厚实的毯子被褥，正好适合杜氏寝卧养伤。

“看看，喜欢吗？”

杜氏抬头看去，只觉得整个房间的布置与淮阳老宅寝室完全一致。不仅是一模一样的热炕，就连窗下的那两个烛台都完全一致，只差点燃两支红烛，便是临别前那个旖旎却又遗憾的夜晚。

“三郎……”杜氏开口却又不知该说什么，看得出来是谢逸特意用心，意欲何为似乎也……

“好了，乖乖躺着养伤，待伤口完全愈合，我带你们出去逛逛，好好看看长安盛景。”谢逸笑道：“对了，还有带你去孙神仙那看看，补血补气，调理身体！”

几句话后，杜氏卧榻休息，谢逸欣然离去，难得做了一回纯洁好青

年……

……

李世民祭奠过天地祖宗之后，便启程回了太极宫，直入承庆殿。

东巡归来第一天，少不得有些忙碌，一批重臣立即被召入了承庆殿。比如太子李承乾、司空长孙无忌、中书侍郎岑文本，随同伴驾的房玄龄亦和魏王李泰亦在其列。

“朕不在的这些日子，你们辛苦了！”毫无疑问，李二陛下这句话是说给长孙无忌和岑文本听的。

虽说是太子李承乾监国，但实际上却离不开这二位辅佐之功。岑文本坐镇中书，保证三省六部运转如常，长孙无忌则更像是中流砥柱，确保长安风平浪静。

“陛下言重了，这都是臣之本分。”长孙无忌和岑文本异口同声。

李世民笑道：“哎，莫要谦虚，承乾年轻，朝政上的事情少不得你们多费心。”

岑文本躬身道：“太子殿下聪慧勤勉，处事得当，臣不过是从旁协助帮衬而已！”

“嗯！”李世民笑道：“承乾，听到没，岑侍郎在夸奖你！”

“哪里？”李承乾谨慎道：“政务儿臣自不敢疏忽，只是儿臣到底年轻，经验不足，多亏了舅舅和岑侍郎指点协助，才能从容处理。”

“知道谦虚，很好！”李世民悠悠道：“不过你也不必谦虚，三省六部的公文与奏疏都有副本送去洛阳，朕都看过了，还算勤勉，处事也得当，不错！”

闻听此言，李承乾顿时心花怒放，不过表面上依旧谦虚道：“父皇谬赞了，这段日子儿臣深感学识与为政经验不足，还需多向父皇学习，多读书，多请益才行。”

李世民点头欣慰道：“好，那就你多辛苦些，朕每日批阅完奏疏后，会让人多送些去东宫，你好生学习。”

承庆殿里，顿时一副父慈子孝，君臣默契的情景，不过魏王李泰心里则有些不大舒服。辅臣称赞，父皇嘉许，太子在加分啊，旁人哪里还有机会？感情自己在洛阳忙活了大半天，好似没有什么直接成效，真是……

那边李承乾沉声道：“父皇东巡本就辛苦，又遇洪水和行刺，儿臣委实担心。”

李世民眉头微动，笑道：“没事，都过去了，多亏了淮阳出了个谢逸，先献良种后挺身救驾，省去不少麻烦啊！”

谢逸！

听到这个名字，承庆殿里众人皆是心中一动，李承乾想起了纥干承基的那些话，而李泰心里却莫名怒意生……

“太子妃身体如何？”李世民不忘问一声儿媳妇的身体，关心一下肚子里的嫡长孙（女）。

李承乾赶忙道：“有劳父皇记挂，苏氏已有五个月身孕，眼下一切都好！”

“嗯，让御医和宫人妥善照料，务必小心。”

“是！”李承乾欣然领命，不管对苏氏是否有感情，但腹中之子他十分重视。

……

众人纷纷告退，唯独长孙无忌被留了下来，意料之中的事，谁也没觉得意外！

长孙无忌是秦王府出身的重臣，也是李二陛下的大舅兄，又有少年相识的情分，在李世民心中的地位和影响不是旁人可比的，也最得信任。纵然是房玄龄，恐怕也略有不如。

“辅机啊，这半年来……关中一切都好？”

长孙无忌心头一动，回禀：“算是不错，没出什么乱子。”

“那就好，你费心了。”李世民心领神会，旋即又问道：“辅机啊，这些日子…承乾怎么样？”

刚刚夸赞过太子，此时又这么一问，显然是颇有深意。长孙无忌眉头一动，轻声道：“太子殿下勤恳，政务处理妥当，有几件事办得还很漂亮。”

“嗯！”李世民点点头：“就这些？你这个当舅舅的可不能太宠着外甥，容

易把他宠坏的。”

“陛下……”长孙无忌顿时为之语塞。

李世民悠悠道：“承乾这一两年似乎与某些朝臣走得颇近……东宫有个千牛叫贺兰楚石你可知道？侯君集的女婿，前段时间特意告假去了陈州尽孝。”

“陛下！”长孙无忌心头一震，正色道：“陛下莫要多心，臣以为太子殿下并无他念。”

“嗯，朕也只是说说，怕这孩子误入歧途了。”李世民虽然轻描淡写，长孙无忌的心里却不那么平静。高高举起，轻轻落下，这……

李世民话锋一转，问道：“近来可有什么要紧事？”

长孙无忌收慑心神，答道：“顶要紧的没有，不过有两件事只能请陛下拿主意！”

“哦，何事？”李世民好奇询问。

长孙无忌道：“其一是有朝臣上奏，文德顺圣皇后崩逝一年有余，中宫空虚，不可久悬，请陛下早日立后。”

“是吗？韦圆成找人上奏的？”

“这个……臣不知，奏疏都是岑文本在打理，臣没有过问。”

“那么，此事，辅机你怎么看？”

长孙无忌垂首，沉声道：“别的事情，但凡陛下有所垂询，臣定知无不言，但此事……臣不便多言。”

“好你个辅机！”李世民笑骂一声，眉目间突然有些黯然，沉默片刻后问道：“还有何事？”

长孙无忌道：“是礼部和太常寺那边上奏，称陛下春秋正盛，请广纳嫔妃，充实**，绵延子嗣。”

李世民不由老脸一红，皱眉道：“怎么尽是这些破事？”

“陛下，旁的事情臣等可以帮忙处理，但这两件事只能请陛下定夺。”

“那朕问你，你觉得这两件事该怎么？朕知道有些话你不便多说，朕只问

你轻重缓急？”

“这个…”长孙无忌无奈道：“这要看陛下怎么打算了，如果陛下重视前者，那么该两件事并重，一起尽快办理。

反之，臣以为陛下该缓办后者……陛下离京日久，想必宫中各位娘娘很是想念陛下。”

李世民眉头几动，再次笑骂道：“辅机啊，你也开始和朕耍心眼了？”

“臣不敢！”长孙无忌很无奈，本来老男人之间谈话可以很直白，那什么点也无所谓。

可眼前之人偏生是皇帝，还是自己的妹夫，能怎么说？总不能君前失仪，起居注上再留下什么露骨之言，成千秋污点吧？

但事实俱在，快一年不见天颜，更无雨露滋润，宫中嫔妃都快全成怨妇了。寻常低等嫔妃也就罢了，有名有位有家世的，如贵淑贤德四妃，若不及时滋润一番，便直接纳新宠，后宫里还不得翻了天？

李世民自然明白，悠悠道：“中宫之位，除了观音婢，谁有资格呢？至于纳妃之事，眼下是顾不上了，推迟到明年开春吧！”

ps：上上一章犯了个错误，雁塔晨钟指的是小雁塔，不是大雁塔，和玄奘大师没什么关系。想当然了，捂脸，诸书友见谅！

第八十五章唱出大戏

如果单纯认为皇帝纳妃是为了享乐，那就大错特错了。

当然，也不排除历史上确实有那么几位沉溺美色的糊涂昏君。但大多数的皇帝纳妃，其实都有政治意味。

除了明朝后妃和外戚的影响力较弱外，其他朝代，大都如此，世家门阀林立的隋唐尤甚之。

李世民的后宫里妃子众多，出身都非比寻常，长孙皇后是齐国公长孙无忌的妹妹，也是申国公高士廉的外甥女。

贵妃韦珪出身京兆韦氏；杨妃是隋炀帝的女儿；燕妃出身北朝世家，母亲则是隋朝观王杨雄之女；小杨妃与弘农杨氏关系密切，哪一个都不简单。

有官员上奏疏请立皇后，背后肯定有这些世家大族的推动，都希望自家女儿能母仪天下，对家族发展都将大有裨益。

可惜出于朝堂平衡的考虑，以及对发妻的深情，李世民并无立继后之心，但并未拒绝新纳嫔妃的提议。

毕竟李二陛下不到四十岁，春秋正盛，身边需要多几个年轻嫔妃伴驾，生育子嗣。同时又可以拉拢一批世家勋贵，有利于朝堂稳定。再者，老牛吃嫩草的美事，何乐而不为呢？

不过眼下时机不恰当，刚刚遭遇水灾和行刺，算不上风平浪静，并非纳妃的好时候。

再者长孙无忌说的没错，怎么也得先滋润安抚一下宫中旧爱，避免落下喜新厌旧的名头，也能省去一些麻烦。

推迟数月，明年开春是个不错的选择，况且古礼选妃时间就是二三月间，正好合适。

闻听李二并无再立皇后之心，长孙无忌安心不少，这意味着除了自家三个外甥，不会再有嫡出皇子。外戚之中，长孙家仍旧高出一头。

话题转变，两人又谈起了洛阳之行和行刺之事，长孙无忌问道：“陛下，关于刺客身份可有眉目？”

李世民摇头道：“没有确切答案，刺客大概有两拨人，行刺朕的可能是当

年雍州城外，从独孤修德手下逃走的那位，谢逸曾看到一双褐色眼珠。

至于袭营对雉奴他们动手之人，暂无头绪……说起来真是凶险，若非谢家叔嫂，朕和几个孩子都会有危险。”

“淮阳县伯救驾有功！”长孙无忌的回答有那么点没头没脑。

李世民笑道：“辅机可是觉得，朕的封赏过于草率了？”

“不，单单只是献上良种一事，便该重赏。”长孙无忌道：“不过陛下，那粮食当真有那么高的产量？”

李世民悠悠道：“眼见为实，明年种下后你去亲自瞧瞧便知道了，朕也很惊讶，若非亲眼所见，确实难以置信。”

“陛下，可喜可贺啊！”

“嗯，那小子很有办法，奇思妙想不少，马蹄铁已经装配十六卫军；那个琼花酿想必你尝过，那个香水……女子爱不释手，都是他的手笔！”

李世民叹道：“自打皇后去了，雉奴和兕子一直闷闷不乐，朕都无可奈何，他却能看出症结，‘对症下药’。你是没看见，这几个月，两孩子开朗多了。”

长孙无忌点头道：“看来此子确有才能，且是个怪才。”

“而且他还写的一手好诗文，才学出众，且很聪明。”李世民悠悠道：“也许全天下人都以为，是朕杜撰出太上玄元皇帝赐种之说。但实际上，骑青牛的老仙翁——这话是谢逸口中说出来的。”

“竟是如此？”长孙无忌颇为惊讶，事实上他先前也认为此举是李世民授意，合乎情理。

“看看，你都这样想，更别说旁人了。好在当时房玄龄在场，他与朕亲耳听闻。”

李世民叹道：“不知是此子聪明，故意讨好朕；还是……朕派人调查过，此子自小生长于淮阳，原是个败家子，好似一夜之间转了性子，成了人才。

瞧见他拿出的东西稀奇古怪，闻所未闻，所以朕有时候不免在想，难道他真遇到了神仙点拨？”

长孙无忌心头一动，劝谏道：“陛下，神仙异事多虚妄，还是谨慎些

好。”

“朕知道！”李世民道：“其实他的来历不重要，只要他能为朕所用，愿意为朕所用即可。”

长孙无忌小心翼翼地问道：“陛下打算就将他放在弘文馆吗？”

“辅机，你有疑虑是吗？”

“陛下如此决断，自有道理，臣并无疑虑。但少年人骤居高位，他自己会不会骄傲得意？百官可能也会有看法！”

李世民叹道：“朕也是无奈之举，你不知道，虞世南在洛阳时曾向朕请辞，他已经八十岁了，王珪的身体也不好。”

“原来如此。”长孙无忌老谋深算，对朝局更是洞若观火，当即明白李世民言下之意，同时也顾虑道：“可是……他会不会太年轻了？能否担得起陛下的期望。”

“十八岁，是太年轻了，可纵观朝堂，并无太多合适人选。相比之下，此子灵透，是个可造之材。”

李世民悠悠道：“朕愿意冒险一试，至于能不能经得起风雨，担得起担子，那就要看他的本事了，拭目以待吧！”

长孙无忌道：“陛下深谋远虑！”

“辅机啊，朕还有个想法！”

“陛下请讲！”

李世民抬头看着承庆殿里摇曳的灯烛，轻声道：“自武德年间起，朝廷封赏的爵位，录用的官吏便不少；武德九年以后，又录用了一大批，其中情由你都知道。”

长孙无忌当然知道，李唐初得天下，为了拉拢关陇贵族，各地豪强，李渊册封了许多官爵。武德九年，玄武门之变，李世民又不得不册封了不少从龙之臣，秦王府旧将。

前几年击败突厥，有功受赏的武将、官员、投降的部落首领又是一大批。再加上世袭、恩荫等，而今大唐贵族和官员越来越多。

“人多一点，无非是多耗费一点钱粮，倒也无妨，要是能多几个人才，更

求之不得。但是……”

李世民道：“你也看到了，有多少衙署冗员众多，办事拖拖拉拉，相互推诿，反而耽误事情。”

“陛下是打算精简官吏？”长孙无忌反应敏锐。

李世民点头道：“朕前几年便有此想法，但先后对突厥，吐谷浑用兵，边患未平，此事不便提及。不过而今，尤其是东巡有所见闻后，朕以为，时机或许差不多了。”

“陛下，恕臣直言，精简确实必要，却需有度，不可操之过急。”长孙无忌诚恳道：“其实昔年杨广的许多举措并非失当，而是操之过急……”

“朕心里有数，此番至少要遏制冗员增加的趋势，得开个好头才行。”

长孙无忌小心翼翼地问道：“那陛下打算何时动手，让谁主持呢？”

“哼哼！”李世民看了一眼长孙无忌的表情，笑道：“别担心，这等得罪人的事情，就不让你为难了。这件事，等闲之人也办不了，办不好！”

“是……”

李世民沉声道：“让侯君集从陈州回来任吏部尚书吧，他有这个胆魄和铁腕，能办好事情。”

“侯君集确是个不错的人选。”长孙无忌附和的同时，眼珠子却转个不停，心中好似泛起了许多念头。

“不过，你们也不能躲清闲。”李世民目光凝重道：“既然动手，就要闹出点大动静，你们得陪着朕唱出戏，唱出大戏。”

第八十六章暗箭雏形

李泰出宫回到魏王府，一路闷闷不乐。

父皇和岑文本对太子李承乾一通夸赞，让他好生失望。太子不断加分，地位稳固，再有觊觎之心也是白搭。

进了王府，刘轩便匆匆迎上来，奏禀道：“殿下，杜长史来了！”

“好，快！”李泰加快脚步，匆匆往书房而去。

等候已久的工部尚书杜楚客出身京兆杜氏，乃已故莱国公杜如晦胞弟，也是京兆杜氏如今在朝廷的代表人物。因兼任魏王府长史的缘故，杜楚客与魏王李泰甚是亲厚，时间长了便渐成心腹。

“杜长史久等了。”李泰对自己的长史十分客气，毕竟杜楚客的身份摆在那里，京兆杜氏可是关陇数一数二的大家族。

城南韦杜，去天尺五，这话可不是白说的。

杜楚客婉言道：“殿下言重了，臣也是刚到不久。”

“杜长史请坐！”

“殿下似乎不高兴？”落座之后，杜楚客小声询问。

“啊，本王……”李泰不由有些迟疑。

杜楚客笑道：“殿下不必多说，臣能猜测一二，也请殿下莫要郁闷。”

“杜长史有何高见？”

杜楚客悠悠道：“这半年来，太子兢兢业业，处事得当，长孙国舅与岑文本认可，陛下有所赞许，皆不足为奇。”

“唉，本王在洛阳一番作为，毫无成效……”

“殿下，凡事要徐徐而为，切莫操之过急。”杜楚客劝慰道：“再者，殿下在洛阳并非毫无建树啊！

魏王池乃一时荣宠，可以不提，但皇上允殿下在王府开设文学馆，还让殿下编撰《括地志》，这可是实打实的成效。”

李泰失落道：“话虽如此，可如果东风强劲，纵然编好了文稿，也只能是为他人锦上添花。”

“殿下太过着急了，陛下春秋正盛，时候还长着呢！”杜楚客道：“在天下人眼里，储君行为得当那是应该的，若有不当则会，而殿下只是亲王，一旦做出成绩……”

“哦，杜长史言之有理。”

“殿下再想想，东宫这几年得到的赞誉远不如前几年多吧？听说孔颖达和张玄素他们没少直谏，这便是讯号。”

杜楚客悠悠道：“殿下的才能众所周知，再做出些成绩来……此消彼长，这个道理，殿下该明白。”

“是是！”灰心丧气的李泰神色顿时轻松，笑道：“多谢杜长史提醒！”

杜楚客摇头道：“哪里，殿下天资聪颖，只是偶然迷惘而已！”

“不过……眼睁睁看着东边春风得意，似乎不大合适吧？”李泰的声音陡然间有些阴冷。

“殿下，切勿操之过急，更不可莽撞行事。”杜楚客连忙劝阻。

“杜长史放心，这个道理本王自然明白。”李泰眯眼道：“本王是在想，打不了主人，打狗总行吧？毫无动作，人家会觉得本王好欺负的。”

“殿下是说……”

“谢逸！”李泰冷冷道：“想必你也查到了，这厮在陈州与东宫千牛贺兰楚石过从甚密。”

“是，但就此断定他是东宫之人是否会有些草率？”

李泰摇头道：“不草率，应该错不了。此人在洛阳，明里暗里没少给本王挖坑，甚至寻机陷害本王。

试想一下，背后若无东宫授意，他一个新出头的少年新秀，有这个胆量吗？又何必非要与一位皇子，一位亲王过不去呢？”

“这……”

“你可知，伊阙工地苛待工匠一事，若非欣儿恰巧听到，早做准备，本王可能已经被父皇猜忌斥责，前程尽毁。”

李泰恨恨道：“饶是如此，本王仍旧闹得灰头土脸，被人看笑话，这些都是拜东宫和谢逸所赐。”

“如此说来，倒确实……只是眼下他风头正劲，陛下似乎颇为重视，会不会……”

李泰冷笑道：“父皇是重视，但如果发现他有欺君之举，结果会怎样？”

“殿下已有策略？”

李泰摇头道：“没有，只是发现了些许蛛丝马迹，想着能不能凑起来用在那厮身上。”

构陷！

杜楚客已然明白魏王的打算，这法子不是不可以，但想要坐实，就必须做实，做得惟妙惟肖，甚至天衣无缝。只是……

“殿下发现了什么？”

李泰一摆手，刘轩上前道：“杜长史，陕州御营遭袭后，小人特意从大理寺请了经验丰富的仵作，与御医一到查验刺客尸体，发现了些许蛛丝马迹。

仵作称通常刺客或剑术高手，招式与力道皆成习惯……刺客身上有一处几乎要命的伤口，与河间郡王次子李崇晦，及其护卫身上的伤口相似，很可能是同一人，同一把刀所为。”

“如此说来，是刺客内讧？”

“也许吧，此事很值得玩味！大胆推测，很像是有人伤了李崇晦，又伤了刺客，此举很奇怪，也不合常理。当时刺客似乎正欲行刺晋王和晋阳公主，却被谢杜氏以身相救……”

刘轩侃侃道：“如果是侍卫击杀了刺客，目的是为了救人，但另一个刺客动手是因为什么？也是为了救人？”

杜楚客道：“是否因刺客受伤逃离不得，同伙恐其泄露机密，所以杀人灭口？”

“或许有，但也许同样是为了救人，救谁呢？总不能是晋王和公主

吧？”刘轩冷笑道：“在训练有素的刺客手下，谢杜氏捡回一条命，很幸运，很巧合啊！”

杜楚客心头一动，悠悠道：“这……房相奉旨追查，可有结果？再者，谢杜氏毕竟舍身救了晋王和晋阳公主。”

“如果是苦肉计，另有图谋呢？房相奉旨追查，谢逸也参与其中，以其医术，不该没有发现啊！所以在下才觉得蹊跷。”

刘轩道：“还有上次殿下与小人在洛阳宫偶遇谢杜氏，为父放河灯遮遮掩掩，神色诡异，不免让人猜疑。”

杜楚客道：“殿下吩咐后，臣派人去调查过，只知其母早亡，此女卖身葬母进了谢家……”

“应该再查的仔细些，如果能查到什么最好，或者想办法查处些什么也好。父皇不会容忍一个欺君，且与刺客有关联之人。”

李泰沉声道：“只要‘坐实’了，纵有再多功劳，也会……哼哼，如果这把火一并烧到东宫，那就更完美了。”

杜楚客及时劝谏道：“殿下，此举若被人察觉，对殿下和王府而言并非好事。”

“本王明白，这种事怎么可能亲自上阵呢？”李泰笑道：“说到与谢逸有过节，不该是本王啊，你是不知道，那天晚上河间王妃有多恼怒……”

“但河间郡王不是糊涂人……”

“有个糊涂王妃就够了，王妃出身高贵，在王叔那求助失败，可以找娘家人帮忙吧！”李泰笑道：“莱国公早逝，韦家仗着有个女儿在宫中为贵妃，处处得意，这可不好。

城南之地既然叫杜陵，就该杜氏花开夺目才是嘛！吾妹城阳已许配令侄杜荷，本王这个做兄长的，可不想将来妹妹和妹夫受委屈。”

“殿下所言甚是！”杜楚客心领神会，说道：“臣忝为驸马叔父，自当略尽绵力。”

“杜长史，莱国公（杜如晦）不在了，您便是驸马的长辈，贵府和魏王府将来便是姻亲了，自当亲近。”

李泰又暗示一句，也不知是有意还是无心，直接忽略了城阳公主也是太

子李承乾的亲妹妹，更没有在意驸马妹夫和他的叔父是不是一条心……

ps：感谢书友141203212339739、北冰小雨、ande、风之舞者5638、无忧我自无虑的打赏！

第八十七章“狼窝虎口”

在承庆殿得了赞许，太子李承乾心情很畅快，这会正在东宫丽正殿来回踱步，兴奋之下毫无睡意。

“纥干，很意外，岑文本竟然帮孤说话，舅舅反而没开口。”

随侍的纥干承基道：“殿下，岑侍郎的话其实也是长孙国舅的意思，他是您的亲舅舅，不便直接开口。”

“也是！”李承乾道：“临走之时，父皇特意将舅舅留下，想必会有密谈，也不知是否谈及孤？”

纥干承基劝道：“殿下莫要担心，长孙国舅是殿下的亲舅舅，自然会维护您的！”

“那可未必，老四也是长孙家的外甥。”

“废长立幼自古是大忌，玄武门之后，陛下深恐开此恶例，故而嫡长观念甚是分明，殿下是嫡长子。”

纥干承基道：“同样是外甥，长孙国舅有什么理由不支持已是储君的殿下，转而扶持魏王呢？”

“说的也是！”李承乾悠悠道：“不过老四终究是心腹之患，父皇对他甚是宠爱，允许他在府上设立文学馆，还要编撰《括地志》，这可不是什么好兆头。

想当年，父皇也是嫡次字，府上也聚集了十八学士，然后……不得不防啊！”

“殿下所虑甚是！”

“是得想点办法遏制一下老四！”李承乾道：“对了，今日在承庆殿，听父皇的口气，对淮阳县伯谢逸甚是重视，看来得让贺兰楚石早日为孤引荐才是。”

纥干承基道：“殿下，臣以为此事莫要操之过急，谢逸乃陛下最新遴选的人才，刚刚到长安，您便刻意结交……恐怕不好。”

李承乾眉头一动，点头道：“也是，那……”

“殿下不必介怀，只要不是‘刻意’就好，机会很多，总能寻到恰当契机，顺理成章。”

“没错！”李承乾点头道：“不过你近来盯着点，盯着点老四，盯着点谢逸。”

“是！”

……

初入长安，谢逸并不知道针对自己的暗箭已有雏形，更不知道有这么多双眼睛在背后盯着自己。

这两日主要忙着安顿家业，适应一下长安的气候，熟悉一下伯爵府，去东市看看自家的作坊和商铺。

更为重要的是，为嫂子杜氏换药疗伤。杜氏的伤口已经拆线结痂，快要完全愈合，只需再安养几日，便可痊愈。

然后待在家里休息，毕竟从洛阳到长安这一路许多天，车马劳顿有些疲倦，李世民也很人性化地给随员们放假一旬。

安生了三天后，一封请柬送到淮阳县伯府，落款是卢国公程知节，邀请谢逸过府赴宴。

卢国公邀请，谢逸当然不能拒绝，老程因救驾之事对自己一直多有感激，这情分可不能轻易丢掉。

是以当天备好了礼物，在王永安的护送下，按时抵达卢国公府。到了之后，谢逸才发现今日程家宾客众多，请的显然不止自己一人。

也好！能到程家赴宴的肯定不是一般人，借此机会认识一下大唐的高官显贵，打入长安上流社交圈也是一件好事。

递上名刺，管家当即神色一变，恭敬请谢逸稍候片刻，随后便瞧见两个刚毅威武的青年男子快步而来。

“谢学士到访，敝府蓬荜生辉，在下程处默（程处亮）奉家父之命前来迎客。”

谢逸恍然，原来是程知节的长子和次子。嫡长子程处亮是小公爷，只要程家不犯事，将来便能继承卢国公的爵位；次子程处亮则是当朝驸马，去岁尚李世民第十一女清河公主。

以程知节的身份，自然不会亲自出迎一介县伯，但让两个身份尊崇的儿子前来迎接，算是给足了谢逸面子。

“小公爷、驸马言重了，能前来贵府赴宴，是在下的荣幸。”谢逸谦虚一笑，随即一挥手让王永安递上礼物。

“此乃我府工匠调配最佳的琼花酿，不成敬意！”

程处默和程处亮顿时眼前一亮，看得出来，兄弟俩遗传了老程好酒的基因，都是酒国豪杰。

“还有几瓶香水，秋冬花落，恐是今岁最后的存货了。”谢逸笑道：“乃是家嫂赠与贵府内眷的礼物。”

“谢学士有心，多谢多谢，快请！”程家两兄弟满脸笑意，甚是感激。

谢逸第一次进献的香水被李世民赐给了嫔妃和女儿，清河公主自然也有份，程府的妯娌内眷自然也跟着沾光。

可程家人多，香水紧俏，难免有些匀不开。清河公主每每拿到少量御赐香水，都不免为难，谢逸送来这份大礼，可谓正好解了燃眉之急。

跟着程家兄弟一道进门，程知节站在正厅门口，笑道：“逍遥来了，又给老夫送酒？”

“一点心意，请卢国公笑纳！”

“自然笑纳，你小子有心了！”程知节又恢复了往日的豪爽作风，重重在谢逸肩上一拍，拉着趔趄的谢逸往厅中走去。

谢逸瞧见厅中坐着几个器宇轩昂的中老年人，身份多半非同一般。只听程知节道：“来，老哥几个，这位便是陛下新封的淮阳县伯谢逸，谢逍遥！”

“逍遥啊，老夫给你介绍，这位是司空长孙……”

听程知节一介绍，谢逸恍然，厅中客人果然都是大牛，司空长孙无忌、左仆射房玄龄、鄂国公尉迟恭、褒国公段志玄、琅琊郡公牛进达……

至于偏厅里，程处默兄弟招呼的几位小辈也都不是一般人，长孙冲和杜荷、房遗爱都是驸马，段瓒、尉迟宝林则都是国公府的小郎君，在长安都是响当当的人物。

“谢逸拜见各位长者！”谢逸赶忙欠身见礼。

房玄龄是熟人，几位重臣都好奇地打量着谢逸，长孙无忌的眼神尤其意味深长，皆笑道：“果然是少年英才！”

“诸位长者谬赞了！”谢逸甚是谦虚，在这几位凌烟阁重臣面前，一点都不敢托大。

尉迟恭赞道：“谢学士不仅才学出众，为人也十分谦和，难得啊！”

“鄂国公折煞晚辈了，恕晚辈冒昧，若蒙不弃，呼在下逍遥或三郎吧！”此时此刻，谢逸真怀疑李世民不安好心，“学士”这两字分量重的有点过分啊！

“好好，逍遥快些落座吧！”

见到尉迟恭的反应，谢逸心情舒展，在这些人面前以晚辈自称没什么坏处。

程知节笑道：“你们今天有口福了，逍遥给老夫送的顶级琼花酿，你们跟着沾点光，尝尝！”

“逍遥，你这般厚此薄彼可不好……”段志玄眉头一皱，佯作愤怒。

谢逸忙道：“褒国公勿恼，晚辈初到长安，人生地不熟，待清楚诸位长辈宅邸何处后，自当登门拜访，送上美酒。”

程知节抱打不平道：“段老头，你也忒不知羞，明目张胆敲诈啊！”

“知节你就不要说旁人了，谁在洛阳宫截住谢逸讨酒的？”房玄龄无情地揭穿事实，厅上顿时一阵哄笑！

谢逸看在眼里，不免讶然，这些人当真是大唐的柱国重臣？分明就是一群老匹夫嘛，放浪形骸起来压根形象全无。

难怪长孙冲、房遗爱等人要在偏厅另开席，不是没有道理啊！至于自己，十八岁的花样少年与一群豪放大叔们坐在一起，实在有点格格不入啊！

程处默瞧见谢逸的窘境，看在那几瓶香水的份上，壮胆进厅道：“父亲，诸位伯父……我等小辈想请谢学士偏厅一叙，请教些学问。”

“学问？今日开窍，知道好好读书做学问了？”程知节闻听平日里舞枪弄棒的儿子要请教学问，脸色的表情有些丰富。

牛进达悠悠道："让他们去吧，逍遥还年轻，自当和年轻人坐在一起，喝了人家的美酒，还想委屈人家不成？"

"没错！逍遥才学出众，去激励点拨一下他们也好，免得他们整日里花天酒地，不学无术。"难得长孙无忌也赞同，谢逸这才得以从容脱身。

只是还没来得及庆幸，谢逸便发现一个残酷的事实——"刚出狼窝，又入虎口"啊！

ps: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绝对是断网，一天不能上网的滋味真是……这章在网吧更新的，家里网络故障已经报修，但愿早点恢复，好再来一更。

第八十八章败家子属性

偏厅里都是大唐的贵族二代，且都算是显贵，要么是家族爵位继承人，要么就是现在或将来的驸马！

进门之后，谢逸无意间发现了一个很有趣的现象。

长孙、房、杜、程几家都有儿媳妇是公主，这是李二陛下以联姻方式笼络功臣的招数。

但是除了长乐公主所嫁的长孙冲是嫡长子外，清河公主的驸马程处亮、高阳公主和城阳公主未来的驸马房遗爱、杜荷都是家中次子。

这是个很有意思的现象，按照嫡长子继承制，爵位肯定是归长子所有。次子尚公主成为驸马，名义上好像是多给功臣家一个贵族身份，但弄不好也可能造成兄弟阋墙。

尤其是袭爵的长兄与驸马兄弟有嫌隙的情况下，毕竟有个公主老婆，驸马兄弟便有与兄长一较高下的资本。

焉知李世民此举是不是有意为之，意图利用嫁出去的女儿，让功臣之家陷入内斗，继而衰落？

谢逸觉得，也许是自己以小人之心度帝王之腹，但从结果上来看，高阳公主成功毁掉了房家确有其事。

所以啊，这皇家与贵族的人和事，很难说得清，道得明！

至少这群小公爷，已经或将要成为驸马的青年真不是善与之辈，进门之后便开始好言“敲诈”。

不消多一会，谢家香水库存又下降了不少，谢逸不免有种“刚出狼窝，又入虎口”的感觉。

长孙冲和段瓒、尉迟宝林，程家兄弟也就罢了，要香水是回去哄老婆，房遗爱和杜荷想做什么？高阳和城阳公主才还不到十岁，成亲还得几年，眼下都是孤家寡人，难不成在外面……

也不奇怪，毕竟都是十几二十岁血气方刚的青少年，被皇家选为驸马是荣幸。可公主们年纪小啊，即便十三四岁便出嫁，也得等上好几年。

让这群公子哥守身如玉，委实太难，家里明目张胆养侍妾估计不敢，不

过在外面偷偷摸摸有红粉知己倒不是……

要香水做什么也就显而易见了，只是不知道公主或者李二发现，会是什么反应？几位驸马艺高人胆大，想必是不怕的，管他们呢！

自己是给了他们香水，却不知道他们用来做什么，万一驸马是孝敬老娘或关心姐妹呢？反正牵连不到自己。

“谢学士……”

“几位小公爷，折煞谢逸了，要不这样，你我等年纪相当，不弱以兄弟相称，如何？”

“也好，我等就称一声逍遥兄了！”段瓒和程处默都是豪爽之人，当即应允，其他几位也不反对。

说实话，这几位多少都有点羡慕谢逸，他们因为父辈的功绩，自小富贵，将来也都有高位显爵。但靠的都是恩荫，和谢逸这等靠自己本事晋升之人差远了，尤其是眼下，大都只是散官，少有实职。

长孙冲最为年长，又是长孙皇后嫡亲内侄兼驸马，是有实职的，也不过只是宗正少卿而已，与谢逸的弘文馆学士相去甚远。

“逍遥兄的事迹我们都听说了，中秋文会上的诗作传到长安，曾风靡一时，堪称当世第一才子。”

谢逸连忙推辞道：“哪里哪里，不敢当！”

“逍遥莫要谦虚，而今不仅是陛下、房相、程伯父夸赞有佳，就连几岁的孩童对你也是称赞备至。”长孙冲悠悠道：“昨日长乐公主进宫，听闻晋王和晋阳公主对逍遥非常崇拜。”

房遗爱道：“谢兄，你那篇《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据说连郑娘子都赞不绝口，听说还时常对月浅唱低吟！”

“呃……敢问房兄所说的郑娘子是……？”谢逸很奇怪，好似自己的诗作被此人，这个女子称赞是一件极其荣幸之事。

杜荷讶然道：“谢兄不知郑娘子之名？”

谢逸摇头道：“在下初到长安，当真不知，敢问这位郑娘子是何方高人？”

“这个……”杜荷颇为迟疑，似乎难以启齿。

“谢兄若想知晓，不若亲自一见。”房遗爱嘴角拂过坏笑，说道：“初雪之日，长安才俊会在曲江池设宴赏雪作诗，郑娘子应该会出席，谢兄一并前来吧！”

长孙冲当即道：“对对，今岁是在下与长乐公主做东，逍遥定要前来捧场啊！”

“呃…好吧！”虽然不喜欢这样的活动，但长孙冲，再加上长乐公主的面子，委实难以拒绝。

长孙冲庆幸道：“好好，在下真是好运气，能请到才华横溢的逍遥到场，赏雪宴定会增色不少。

在下已经去太史局请教过将仕郎李淳风，今岁初雪估计会在腊月初降下，到时候请诸位共赴曲江池赏雪。”

杜荷笑道：“逍遥兄到时定要好好表现，因为出席宴会的世家女子不少，其中有不少才貌双全者……逍遥兄好似尚未婚配，这可是个好机会。”

尉迟宝林笑道：“谢兄才名远播，想必已经不少女子你倾心，长安城里有招婿之心的勋贵估计也不少，羡慕啊！”

“呃……”谢逸满头黑线，不就是做了几首诗嘛，哪有那么夸张？这群二世祖不埋汰人不行吗？

还有这曲池雪宴，怎么听起来有点世家子女相亲会的意思？说好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呢？世家大族的子女婚配能这么随意？真欺负我是外来人，一无所知？

罢了，既然你们这般盛情，不去还真不意思。趁机去体验一下世家子弟的奢靡生活，再顺道去验证一下，是否真有姿容上佳的美女，究竟美到何种程度？

一场宴会，认识了一帮“老匹夫”，结识了一批小纨绔，也算不虚此行。算是融入长安社交圈的一个契机，一个还算不错的开始。

仔细想想，今日之邀是程知节有意而为之，有意给自己一个机会，算是一个报答。谢逸心领神会，对这位看似粗犷，却心思如发的卢国公越发的敬佩，结交好这种人没有坏处。

至于其他人，那就是难说了，今日在一起开怀畅饮，来日说不定会你死

我亡。老的如此，小的同样如此，同时驸马，彼此为连襟，将来在利益面前，又有多少情分可讲？

也许这就是政治！

封建王朝，在政治面前，哪有什么父子兄弟（姐妹），情分又算个屁！

谢逸觉得，有必要在一开始就认清这个事实，从而提醒自己理**友。

喝酒扯淡可以，其他则需谨慎。也不能太大方，今日一不小心，几十坛美酒，几十瓶香水便没了……

这得值多少开元通宝啊，想想真是肉痛！那会自己怎么就那么“不理智”呢？难道败家子属性复发了？

不行，决不能有下次，也不能让嫂子知道，否则她肯定会伤心的！

ps：通网了，喜极而泣！第二章虽晚，但总算没失约，所以求下推荐票吧！最近没咋求票，大家的投票热情似乎下降了。

第八十九章乐游原上访神医

程府赴宴之后，谢逸派人给几位国公家里送去了酒水礼物，自己则待在家里哪都没去。

不想轻易出门啊，一来是觥筹交错间充满尔虞我诈，让人疲于应付；二来便是心疼自家的物产和钱财，再送几回礼，恐怕谢家就有破产的危险了。

趁着空闲，谢逸带着杜氏去了长安城东南一代的乐游原，目的地则是——千金药庐！

杜氏的伤口已经痊愈，但气血虚弱的情况仍然存在，御医虽有开药温补，但谢逸不大相信，决定去拜访一下药王孙思邈。

孙神仙一年有大半时间在外采药或云游，难得近日回到长安。重生大唐，与这么一位药王同处一个时代，不去一睹风采实为憾事。

更重要的是，药王名声在外，实至名归，由他出手，杜氏的病必可药到病除。

孙思邈在长安乐游原有座药庐，好似是在一座废弃的道观基础上改建的，名曰千金，与《千金方》不谋而合。

向晚意不适，驱车登古原。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

乘车往乐游原而去，谢逸下意识便想到了白居易这首诗，他原以为唐诗中多次出现的乐游原在城郊远处，却不想根本没那么远。

所谓乐游原不过是长安东南一块高地，长安虽位于渭河谷地，但临近黄土高原，附近有不少高地，当地习惯称之为“原（塬）”。例如乐游原、少陵塬等，龙首原地名更是延存千年。

后世的长安成为现代化城市，高楼林立，城市内的地形起伏便不那么明显，视觉误差加上铲削挖掘等人为改造，些许古意盎然的“原”便消失不见。

乐游原位置大概在后世西/安曲江池、大雁塔以北，青龙寺一带，后世是极为繁华之地，但此时却颇为荒僻。

慈恩寺与大雁塔尚未兴建，此间居住的人口也不多，却是景色优美的游览之地，难怪汉宣帝与许皇后游幸于此有乐不思归之感。

偌大的乐游原上，树木葱茏，十一月间驱车于此，萧瑟的秋风吹过，秋

叶飘零，满地或红或黄的落叶，甚是唯美。

“嫂子，不虚此行吧？”

“嗯，很美！”隔着马车车窗，杜氏也觉得风景如画，赏心悦目。

谢逸笑道：“此处还有大片樱花，春日绽放之时，我们再来赏花！”

“好！”杜氏没有反对，欣然应允，也许她很享受这种依偎同车，共赏美景的感觉。

王永安等人识趣地远远坠在后面，却也有幸目睹一副唯美的图画——秋风拂过，落叶满地，乐游原笔直的行道上，马车载着一对少年璧人缓缓驶过……

……

踏入千金药庐，谢逸终于见到传说中的孙神仙。

很意外，孙思邈并非白须白发的古稀老人，看起来也就五十来岁……也不知就是这个岁数，还是善于养生之故。着一身道袍，精神爽朗，看起来倒确实有几分仙风道骨的感觉。

“淮阳谢逸见过孙神仙！”

孙思邈笑道：“老夫不过凡俗之人，哪里称得上神仙，谢学士折煞老夫了。”

“孙神仙知道在下？”谢逸对此颇为意外。

孙思邈笑道：“老夫随是半个方外之人，不关心朝堂，却关注医道。谢学士以神奇之法为晋王和陈国公府少郎君医治，有神医之名，老夫有所耳闻。”

“哪里，在医术高明，济世为怀的孙神仙面前谈医术，起飞班门弄斧，实在惭愧！”

“谢学士不必过谦！”孙思邈好奇道：“老夫听人提起过阁下的医治手段，闻所未闻，思量许久仍不解其道，今日正好请教。

贵府的烈酒老夫有试过，以之清洗伤口，确实不易化脓，高热情形也相对减少，不知是何道理？”

“这个……”谢逸道：“清洗伤口而已，只是有别于清水，尤其是生水或有

不洁，含有细菌，容易感染化脓。烈酒则可杀灭细菌，减小发炎化脓的几率……”

细菌？发炎？感染？

听到这些新奇的词汇，孙思邈瞪大了眼睛，全然不知谢逸在说什么。

谢逸讪讪解释道：“这是一位高人教授在下的，细菌大概是一种很细微的不洁之物，染之就会产生炎症，根据部位不同表现也不同，伤口处多是化脓，喉肺处则是咳嗽……严重者会有高热。”

“原来如此！谢学士家的琼花酿可真是功劳不小啊！”神医的思虑果然不同，别人口中的美酒到他这便是治病救人的良药。

“哪里？”谢逸道：“琼花酿再进一步提纯，确可为消毒洗患良剂，却也只是对初发外伤有效。”

“听闻谢学士用针状器物将灵药用于晋王肌理之处……”

谢逸道：“这也是一种用药手段，只是那灵药乃高人所赐，数量有限……眼下已经全部耗尽。”

“可否配制？”

“在下虽知其大概原理，但碍于技术工艺，难觅原料，亦无妥善除菌之法，配置不出。”谢逸道：“因此物用药于肌理，若有丝毫细菌，反而是害人。”

孙思邈到底是神医，比之其他人更容易想明白这个道理，遗憾道：“可惜啊，否则就能造福于天下病患。”

“在下也甚觉可惜，只能在外伤处置与强身健体上略尽绵力，至于配药医治，还得依靠药石之力，依靠孙神仙这样的雌黄圣手。”

孙思邈摆手道：“已经殊为难得了，至少谢学士的思路很新奇，颇有另辟蹊径之感。平素要是有空，多来老夫这药庐坐坐，共论医道如何？”

“乐意至极！”谢逸笑道：“不过今日，倒有一桩事先得麻烦孙神仙，家嫂赴长安时遭歹人刺伤，伤口虽已痊愈，但当时救治不及时，以至失血不少，而今颇有气虚不足之症。在下只擅医治外伤，不懂药石调养，故烦请孙神仙帮忙诊治。”

“好，老夫自当尽力。”孙思邈没有推辞，一口应允。

一直等候在马车上的杜氏被请入药庐，孙思邈略微诧异谢家嫂夫人的年岁，又看到叔嫂间的神态举止，便了然于心。请杜氏落座后，当即探手诊脉，至于悬丝诊脉之说压根不存在。

“确有气血不足之症！”片刻之后，孙思邈便道：“不过无妨，老夫配些汤药，夫人服用一段时间便可痊愈。”

“服用多久呢？”

“这个……”孙思邈不由有些迟疑。

谢逸心里咯噔一下，莫非嫂子的病很严重？不等他说什么，杜氏直接开口道：“孙神仙但说无妨！”

“呃…其实倒也无妨，不过夫人若欲另嫁欲产育，恐怕……”孙思邈悠悠道：“夫人本有宫寒之兆，而今受伤气血虚弱，恐不易孕育。”

一瞬间，杜氏的神情有些黯然，言下之意是无法孕育产子？虽说……可天下哪个女子不想做母亲呢？

“孙先生，可有医治之法？”

“有！”孙思邈给出了一个肯定的答案，悠悠道：“老夫开些药剂，夫人好生调理，快则一两年，慢则三四年会有喜讯。”

……

夜凉如水，淮阳伯府，杜氏坐在炕边，手中捧着一碗浓浓的汤药。

孙思邈的话让她又是伤感，又有些难为情，原本只是开药补血气，结果最终竟成了子嗣问题。

作为一个“寡妇”，本该不算问题的，可是……不管怎样，她肯定不愿意失去做母亲的资格。

如果可以的话……

唉！摸了摸平坦的小腹，杜氏脸上拂过些许复杂的情绪，端起炕桌的汤药一饮而尽……

“药很苦吧，赶紧吃块糕点！”

放心药碗，杜氏诧然发现，谢逸不知何时出现在房间里，左手托着一碟月牙形的糕点，很是新奇。

兴许是药太苦的缘故，杜氏欣然捏起一块放入口中，只咬了一口便连声道：“生的，是生……”

“当然是生的，这可是你自己说的，良药苦口，迟早会生的。”谢逸坏坏一笑，变戏法似地从身后摸出两根红烛，插在了窗前的烛台上。

“三郎，这是……”杜氏俏脸泛红，意识到些许……

谢逸转身笑道：“今晚花好月圆，如此良辰美景，该不会赶我走吧？”

ps：感谢书友霖柯、二五七二六二七、平行的空间、霹雳小丘的打赏！

第九十章年年岁岁，惜君如故

窗外圆月当空，窗内红烛高照。

温暖的火炕上，起伏的被浪渐归于平静，羞人的声音也已停歇，两个滚烫的人儿躺在一起喘着气。

杜氏伏在谢逸怀中，满脸潮红尚未褪去，更有难以名状的娇羞神情。一切都发生的太突然，到这时候，她还有些迷糊，怎么就稀里糊涂地点头了。

那个心底里并不十分抗拒，却理智推辞许久的羞人时刻终究还是来了，羞人的事情还是发生了。

“后悔了？”

“…没…”

听到杜氏声若细蚊的回答，谢逸轻轻一笑，挪动了一下身体。锦被滑落，一抹鲜艳的落红清晰可见。

联想到先前初探花径时遇到的阻碍，谢逸讶然道：“嫂子，你还是……完璧之身？”

杜氏羞羞道：“你都知道了，还问……”

“当年，你和二郎……徒有夫妻之名？”谢逸暗自庆幸，幸好先前心存疑虑，留了个心眼，行事温柔，否则真就唐突了佳人。

“我和二郎什么也没有！”

“什么也没有？你是说……当初，你们……”谢逸有些糊涂了，难道是重生时遗失了部分记忆？

杜氏依偎在谢逸身旁，幽怨道：“还不是你自己糊涂！”

“我糊涂？”

“可不是！”杜氏轻声道：“当初阿爷阿娘是有心让我嫁与二郎冲喜的，但二郎仁厚，情知自己命不久矣，不愿意害了我，苦求爹娘，还让我……”

“让你怎样？”

“让我……嫁给你！”哪怕已然“坦诚相见，亲密无间”，亲口吐出这三个字，杜氏仍旧羞得面红耳赤。

谢逸如丈二和尚一般，疑惑道：“那你……”

杜氏幽幽道：“谁让你那会任性顽劣，和狐朋狗友在外胡逛，你二哥临终都不在跟前，回到家里瞧见我披麻戴孝，问也不问便喊……嫂子！”

“是这样！”最后一层可有可无的顾虑远去，谢逸兴奋异常，旋即疑惑道：“那你们为何不告诉我？”

“二郎去世，你又太不成器，阿爷阿娘伤心不已，哪顾得上？没几天便都病倒，双双撒手人寰。”

谢逸伸出手指，轻触杜氏鼻头，问道：“那你呢？你自己何故不告诉我？否则我们也不至于蹉跎这几年时光。”

杜氏支支吾吾道：“我……我一个女子，让我如何好意思……况且那会你委实不肖……直到去年你转了性子……可惜已经将错就错。”

“也好……幸好你没说！”谢逸不免庆幸，幸得杜氏矜持，难以启齿，才为“自己”留下了完璧之身。

杜氏不禁惘然，理所当然不解话中意味。

谢逸将杜氏揽入怀中，凑在耳边柔声道：“如此说来，你不是我嫂子，凭白占了我好几年便宜，往后我可要讨回来。”

“是你自己糊涂，还怪我？”杜氏对这种得了便宜还卖乖的行为很是“愤慨”。

“嘿嘿！”谢逸轻声道：“不管怎么说，往后都不能再叫你嫂子了……对了，这么多年了，我连你闺名都不知道。”

“惜君，杜惜君！”

“惜君！好名字！”谢逸笑问道：“岳父岳母给你取这个名字，是让你珍惜夫君呢？还是要夫君好好疼惜你啊？”

杜氏轻啐一声，悠悠道：“自然是彼此珍惜！”

“放心，我自会好好疼惜你，像刚才那样……”谢逸顿时一脸坏笑。

“三郎……”杜氏想要责骂，不知是娇羞还是心疼，却又开不了口。

瞧见怀中佳人窘态，谢逸微微一笑，轻声道：“惜君，我要娶你！”

“不，不行！”杜惜君坚决拒绝，沉声道：“在外人眼里，皇上，朝臣和孙神医他们面前，我是你嫂子，怎能……”

“怎么不能？”谢逸坚持道：“自古以来，这种事多了去了，皇帝都能这么干，凭什么我不能？”

“三郎，莫要糊涂！”杜惜君正色道：“话虽如此，但终究不大好，你有大好的前程，不能因我而污了名声，来日被人诟病。

今日既已如此，往后在家里……你要怎样，都依你……便是了，但在外面，你我仍得叔嫂相称。”

“惜君，这样太委屈你了。”

“不委屈！”杜惜君轻声道：“只要这一两年三郎疼惜我，就足够了，至于往后……”

谢逸笃定道：“往后仍旧会好好疼爱我的惜君啊！”

杜氏黯然道：“往后……往后你娶妻纳妾以后，我们便不能这般……”

“为何？”

“在弟妹面前，我如何能……”杜惜君脸上既有羞涩，又有失落。

“怎么，害羞了？”谢逸安慰道：“放心好了，无论哪个女子，要是连这点子悟性和态度都没有，还想进我谢家们？”

“万一呢？”

“那我就不娶，守着你一人足矣！”

“三郎，莫要胡闹！”杜惜君顿时有些着急。

谢逸安慰道：“莫要想那么多，船到桥头自然直，你是我第一个女人，在这个家里的位置谁都不能替代！”

“三郎，我……”杜惜君不由鼻头一酸，眼眶也有些湿润了。

“放心好了，凡事都有办法顺利解决的。”谢逸柔声道：“所以往后，我还是会一如既往疼惜你，年年岁岁，惜君如故，还要让你为我生儿育女。”

杜惜君微微失落道：“孙神仙说了，这两年肯定不行……”

“没事，你乖乖喝药，过上两三年，我们准能有个胖小子。”

“嗯！”杜氏轻轻点头，似乎颇为向往。

谢逸笑道：“其实啊，这事也并非全是坏事，至少眼下这一两年我们可以无所顾忌，尽享二人世界，共享欢乐。”

“你……都依你！”杜氏含羞道：“至于孩子……晚几年等你娶妻纳妾后再说吧，到时候如果哪个弟妹愿意，我悄悄生一胎养在她们名下，好为谢家绵延子嗣，也好让孩子有个正经名分。”

“惜君考虑的真周到。”谢逸轻声赞许，旋即悠悠道：“如此说来，你很早之前就想办法，筹划着怎么为我生儿育女了？”

杜氏小声道：“阿娘在的时候，叮嘱过，让我为谢家延续香火的……我答应过，不能食言！”

“既然答应过阿娘，也不早说，要是去年这会我们便……说不定而今孩子已然落草了。”谢逸笑责道：“而且我们还凭白蹉跎了好多时光，往后可不能再误了岁月，人生苦短，须得早享快乐。”

“嗯……”

“春/宵更是苦短，如此良辰美景……”谢逸翻身，看着怀中如花似玉的美人儿，心潮起伏难平，悠悠问道：“不知我家惜君可堪再承恩宠否？”

第九十一章不讲理的怨怼

冬日的长安，清晨的天空有些阴沉，看不到朝阳，听不到鸡鸣，自然就容易睡过头了，尤其是一夜旖旎之后。

谢逸悠悠醒来，瞧见锦被下的佳人仍伏在怀中，像个小猫儿一样甜甜酣睡，嘴角露出一丝笑意。

微微挪动身体，敏感的杜惜君当即醒转，瞧见外面天光大亮，顿时有些着急，埋怨道："怪你，都这么晚了，快起身……"

是啊！

勤劳的女子以往每日早起，辛苦忙碌，多年已成习惯。可是今日，这个红烛高照后的清晨，天光大亮之时，她仍旧贪恋床榻。

"大冬天的，睡会懒觉怎么了？没事的。"谢逸笑道："被窝里暖和，夜里又辛苦，乖乖再睡会。"

说到"辛苦"二字，杜惜君脸上泛过一丝羞涩，摇头道："哪能行，庖厨仆妇们肯定备好了早食，等我们呢！"

谢逸满不在乎道："那就让他们等会呗！"

"不行啊，小蛮素来早醒，要是见不到你我，直接过来看到我们...这样，多不好！"杜惜君坚持着欲穿衣起身。

可刚刚一动，身体的敏感部位便隐有些许不适，腰腿更有几分酸楚，身体一晃便又坐倒在床榻上。

谢逸悠悠笑道："侍儿扶起娇无力，始是新承恩泽时，我家惜君也不例外。"

杜惜君白了他一眼，想起昨日夜里羞羞的癫狂，脸上又泛起一层娇羞的红晕，有些难为情。

"别着急，再歇会吧，要是饿了，我让人把饭食送过来，你就在房里用，我们一起用也好。"谢逸一边说着，手指已不自觉地触及雪白的肌肤，开始有些不安分。

"三郎...大白天了，又想使坏？"杜惜君下意识往后退缩，初承恩宠，柔弱的娇躯微微有些吃力。

谢逸摇头笑道："春/宵苦短日高起，从此君王不早朝，原本我不相信，但而今房中有佳人，方知所言不虚。"

"又胡说！"杜氏轻啐一声，赶忙穿衣起身前往铜镜前梳妆。

"实话实话！"谢逸倚在炕上，看美人对镜贴花黄，甚是养眼，惬意无比。

"三郎，来为我挽一下头发吧！"杜惜君对着镜子，悠悠出声。

谢逸欣然道："好啊，挽的不好可别怪我哦！"

"没事，你挽的……都好！"

闻听杜惜君这般回答，谢逸顿时恍然，好似古代新婚女子是要换发式的，这是一个仪式，很重要的仪式！

"虽说以前也梳妇人发髻，但那……而今不同了，今日三郎为妾身……"杜惜君没有说下去，眼中柔情蜜意足矣说明问题。

谢逸快步上前，轻抚佳人秀发，柔声道："今日，我为惜君挽发髻。"

……

"新婚燕尔"，如胶似漆，日间游玩相嬉，夜里恩爱缠/绵，简直是神仙般的日子。

心理防线一旦崩塌，杜惜君不再扭捏，对谢逸几乎是百依百顺，彼此郎情妾意。可纵然亲密无间，她心里有些话却始终说不出口。

好几次伏在谢逸胸前，她张着嘴巴却又欲言又止，也许是不知从何说起，也许是不想破坏了美好的气氛。

见谢逸没有再问，她也便没有开口。杜惜君常常在想，如果一切都是自己杞人忧天，该多好！

只是……看到左肩那浅浅的疤痕，佳人又是一声暗叹！

……

愿望是美好的，但现实往往事与愿违。

就在谢逸与杜惜君笑语晏晏时，一队部曲护卫者一辆马车缓缓驶入了长安城。

河间郡王府次子李崇晦在陕州休养多日，伤势基本稳定后，返回长安。

虽说性命保住了，伤势也大好了，可后遗症却非常严重，直到今日河间王妃韦氏都不敢让儿子照镜子。

看着李崇晦脸颊与脖颈上的疤痕，她便一阵阵的心痛，曾经儿子还是丰神俊朗的贵公子，可如今这张脸……

还有左臂，勉强能动，却使不上力气，甚至连一碗汤水都端不起！这还不是最要紧的，据御医的说法，李崇晦下身要害处曾遭重击，恐怕以后不能人道，子嗣无望。

这可是晴天霹雳！

韦氏当时几乎晕厥，不过御医也说了，好好调养，也并非没有病愈的可能。也就是这么一丁点可能，支撑着韦氏坚持着，却始终没敢透露给李崇晦。

韦氏柔声道："崇晦，没事，回到长安后我们再延请名医，配制去疤痕的药膏，为你……调理身体。"

"嗯！"李崇晦轻轻应了一声，有些消沉。

"皇上已经下旨，你伤愈之后便是金吾卫中郎将了。"韦氏见到儿子表情，急忙以"喜讯"安慰。

不想李崇晦不为所动，只是冷冷质问道："可有查到，到底是何人伤我？"

"这……房玄龄奉旨追查，并无结果。"

李崇晦不再说话，脸色阴沉，满眼恨意，眼神几乎能杀人！

韦氏心疼爱子，恨恨道："刺客可恶，那个谢逸也可恶，听说他懂得缝合伤口之术，若是出手，兴许你头颈处的伤口不会留下疤痕，你的手臂……也早就痊愈了。"

没有证据，换个可能事实也未必如此，但韦氏偏偏就认定了这么一个事实。

也或许是为了发泄心中的苦闷，自那晚的冲突之后，韦氏将满腔的怨恨全部转移到谢逸身上。

她不讲道理地笃定一个事实，如果谢逸肯出手相救，及时用灵药，爱子也许可以痊愈，不会留下任何的病根和残疾。

所以仇恨和报复的名单上，该有谢逸的名字，在找不到刺客的情况下，谢逸便很不幸地承担了所有的“怨怼”。

而今，韦氏又通过不断的抱怨，将这种念头转达给儿子李崇晦，让其深以为然。

一贯的得意与满腔的怨怼促使下，韦氏和李崇晦心中都生出了报复之念……

……

河间王府的马车进入长安后不久，一个风尘仆仆的中年男子来到长安城下。

站在城门外，他踟蹰良久，许久后轻叹一声，匆匆入城，问明安业坊的方向，往朱雀大街而去。

想起多年前的一幕幕，也许他不该再来这里，但是今天他必须来，必须进城去瞧瞧。

尤其是去淮阳走了一遭后，他的心情越发迫切。

有些事情他必须要确认，验证清楚，去找到一个多年追寻的答案；去证实前些日子，自己是否犯下了不可饶恕的错误。

虽然他知道，此举可能会她们带去麻烦，可他仍旧想去看看。

至少要清楚她是否安好，也想知道，她是不是还记得当年的那些事情，知不知道而今在做什么？

更重要的是，她或者他们或许已经有麻烦了。

如果答案是肯定了，那么自己便有义务护她周全，当年没有做到的事情，而今绝不能再留下遗憾。

第九十二章初雪邀宴

魏王府里，刘轩脚步匆匆，前来禀报道：“殿下，李崇晦母子回长安了，我们的人传来消息，韦王妃对谢逸怨怼甚深。”

李泰笑道：“这就好，这是一堆干柴，想办法再浇上点油，然后有个火苗便能熊熊燃起。怎么做，你该知道！”

“殿下放心，属下已经做了安排，如果一切顺利，应该会很精彩，杜长史应该也会高兴。”刘轩满脸得意，似乎已然胸有成竹。

“办好此事，本王有赏！”

“多谢殿下！”

李泰看着窗外，悠悠道：“而今是越发寒冷了，看天色不日可能会有降雪。”

“按太史局李淳风的说法，腊月初可能会落雪，也就是这两日了。”

刘轩道：“殿下，每年初雪时，曲江都有赏雪宴，今年是长乐公主和长孙驸马做东，魏王府必有请柬，您去吗？”

李泰还在沉吟之际，刘轩补充道；“东宫应该也会收到请柬，只是不知太子殿下今年是否……

还有谢逸，据说前几日卢国公府设宴，长孙驸马专程邀请谢逸前去，称其才华横溢，必可为雪宴文会增添光彩。”

“往年本王已经足够耀眼，今年……就不去凑热闹了，到时候就说欣儿病了，替本王推掉。”

李泰悠悠道：“不过派人盯着曲江池，本王不去，东宫多半会破天荒前去赴宴。注意下东宫都与什么人接触，尤其是姓谢的。来长安这么久了，不曾与东宫接触，有些不大正常。”

“是！”刘轩欣然领命。

李泰沉吟片刻，目光凝重道：“长孙冲对谢逸很客气？”

“表面上是如此，听说那日在程府的老国公，贵公子很多，都对谢逸青睐有加，谢逸还给各家送了厚礼。”

“其他人也就罢了，但长孙冲，更重要的是舅舅的态度……”李泰轻叹一声，心情有些复杂，国舅长孙无忌的地位和影响着实重大，他的一举一动，确实值得关注。

……

东宫，丽正殿。

纥干承基拿着一份装帧精美的请柬，奏禀道：“殿下，长乐公主与驸马长孙冲邀请您赴曲池赏雪宴。”

李承乾不耐烦道：“孤历来不曾出席，今年何须再问？”

“殿下，今年还是去吧！”

“因是长乐妹妹与长孙冲做东之故？如此不会被人说厚此薄彼吗？”李承乾反问一声。

“殿下，公主与驸马的情面是一方面，您偏疼点自己的妹妹有何不可？旁人也说不得什么。”

纥干承基小声道：“往年殿下不去，有魏王的缘故。然今年不同了，臣从杜荷驸马那得知，长孙驸马已经邀请谢逸参加，其才华不在魏王之下，今年的场面恐有变化。”

“这……确实！”李承乾微微点头，他不经常出席此等场合，一个很重要的缘故就是文采不如魏王李泰，所以纯粹不想给李泰抢风头的机会。

纥干承基道：“殿下，这也是个难得的机会，您不是一直想要寻机见见谢逸嘛！此番长乐公主与驸马设宴，殿下驾临，与之偶遇，欣赏其才学召见攀谈。

如此合乎情理，不显特意，旁人诟病不得，也不会让谢逸觉得，殿下格外重视而过于倨傲……”

“有道理！”李承乾欣然点头道：“那孤就去一趟曲江池，与世家子弟同乐一回。”

……

又是一个清晨，相拥而眠的一对人儿从沉睡中醒来。

看着外面亮晃晃的天色，杜氏以为天光大亮，不免有些着急，想要起身却被谢逸臂膀紧紧抱着，动弹不得。

“别总这么着急，今天应该还早！”

“骗人，天都亮了！”

“骗你做什么？”谢逸悠悠道：“昨夜云层低沉，说不定是下雪了。”

“真的吗？”

“你好生躺着，我瞧瞧！”谢逸赤条条爬到窗口，开了一个小缝往外瞧去，只见屋檐上已有一层薄薄的积雪，飘零的雪花随着冷风从窗口涌进来。

杜氏呼喊道：“快些关上窗户，回来！”

“没事，中院没人，我家惜君的睡姿，除了我，不会有旁人瞧见。”

“又胡说，我是怕你冷着。”

“是挺冷的！”谢逸赶忙钻回被窝，笑道：“快些给我暖暖。”

温香软玉入怀，既温暖又惬意，谢逸不由想起前世看过的一个说法，唐玄宗之所以喜欢杨玉环，有个原因便是冬日抱着丰裕妖娆的娇躯取暖极好。

看似很不着调的说法，而今看来，也许不无道理。

柔媚的玲珑娇躯在怀，不仅温暖，还有些许燥热，血气方刚的青年不是柳下惠，自然也就不能……

于是乎，温暖的火炕上，顿时满是柔情蜜意，旖旎无限。

云收雨歇，杜惜君媚/眼如丝，既有承宠的幸福，又有些许嗔怪，粉拳砸在谢逸身上，表达心中复杂的情绪。

“我们蹉跎了大半年的美好时光，而今不补回来怎么行呢？”谢逸坏坏一笑，理由充足。

“……”提及此事，杜惜君心中泛过些许愁绪，沉默不语。

谢逸叹道：“下雪了，我得去趟曲江池赴宴。”

“赴宴？”

“是啊，好似是赏雪宴，长乐公主与驸马长孙冲做东，不好推辞。”谢逸轻点杜惜君鼻头，笑道：“你也一同去吧，曲池乃长安名胜，风景不错。”

碍于对外的名分，杜惜君无奈道：“我……我去不合适，算了。”

“不去可别后悔哦！”谢逸笑道：“杜荷他们说，曲池雪宴上世家女子众多，要为我说媒呢！”

“是吗？”杜惜君心头一动，悠悠道：“这是好事，你的年岁确实该成亲了。”

“你不难过吗？”

“我难过什么？”杜惜君神情微微黯然，轻声叹道：“男子三妻四妾本就是应该的，何况你还未婚娶！”

“我有你了啊！”

杜惜君摇头道：“我名不正言不顺，是否能生育子嗣也未可知，而且……三郎精力旺盛……我身体娇柔，难以侍奉三郎尽兴，所以……如果有合适的女子，为前程，为谢家香火计，三郎是该早些成亲，娶妻纳妾。”

谢逸感慨一声，该说什么呢？杜氏还真是疼惜夫君，善解人意。不得不说，封建社会的男人真是幸福……

……

贞观十一年腊月初三，诚如将仕郎李淳风所言，初雪如期落下。

谢逸不由感慨，名垂千古的“神棍”真有两下子，天气预报很准确嘛！

中午时分，长乐公主府来人报讯，称李淳风已经断言，雪会连下三天以上，所以公主和驸马次日在曲江池畔紫云楼设宴，请淮阳县伯共赏白雪红梅。

答应过的事情，当然推辞不得，谢逸欣然应允。

与此同时，公主府的家奴来往于长安城内各处高门大户，向世家公子和小娘子们送上请柬。

丰乐坊内，一座不怎么起眼的宅院亦在此列。送信的仆从没有因宅院规模小，不如公侯府邸富丽堂皇而有丝毫轻视，反而恭敬异常。

门房接过请柬，交给了侍女，侍女匆匆送入了雅致的后院里。

“娘子，长乐公主派人送来了曲池雪宴的请柬。”

“好，知道了！”珠帘之内，一个清丽的女声传来，语气很平淡，似乎还有一丁点无奈。

侍女似乎明白女子的心思，兴奋补充道：“娘子莫恼，听公主府的人说，那位‘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的谢学士也会赴宴，娘子不想见见吗？”

ps：感谢书友150917093615504、紫轩天空的打赏。求收藏、推荐票，晚上还有更新。

第九十三章曲江池畔丽人来

曲江池位于长安东南，紧邻外郭城墙。

隋文帝时修建大兴城（隋唐长安城），有方士称城南地势较高，于风水不利，于是隋文帝派宇文恺凿地为池，以为破解。

因流水曲折之故，称之为曲江池，隋文帝时曾改名芙蓉池，并在此修建芙蓉园，不过隋亡之后民间仍多称为曲江。

芙蓉园是皇家园林，但本着与民同乐的态度，每年都会在一些特殊时日对百姓开放。比如中和（农历二月初一）、上巳（三月初三）、中元、重阳节，以及每月晦日（月末一天）等。

平素寻常百姓是没机会出入的，但对于皇室贵族而言另当别论。

今年冬日初雪宴会由长孙冲做东，为了给夫君撑门面，长乐公主便恳请父皇借用曲江池设宴。李世民宠爱嫡长女，毫犹豫便应允了。

这便是皇家特权，美景圈起来，自己人看腻之后，隔三差五给老百姓开一眼，美其名曰皇恩浩荡。特殊场合用一用，更让旁人艳羡。

曲池宴会中午开始，而非晚宴，盖因长安城日暮以后实行宵禁。虽说权贵们偶尔可以破例，但今日人数太多，如果都要行使特权显然不大合适。

为了省去麻烦，中午便开始，一直到晌午，傍晚前结束比较合适。毕竟在灯光照明不便的古代，晚上漆黑一片，赏个毛线雪景。

从上午开始，便有人动身出发。曲江池在长安城最东南角，乐游原南缘，路程相对有些遥远，且雪天路滑，万一途中有个耽搁不好。

因为下雪之故，谢逸并未骑马，而是乘坐马车前往，王永安仍旧护卫在侧。途中在朱雀大街上恰好遇到了程处默兄弟，便结伴同往。

谢逸并不知道，在他出家门的时候，有个中年汉子冒雪而行，远远坠在身后，谁也不曾察觉……

……

漫天飞雪，乐游原已然一片银装素裹。

乘马车行走在这银装素裹的冰雪世界里，带一佳人相伴，绝对是很浪漫

的事情。哪怕独自一人，也颇有意境。

奈何同行的是程处默这样的粗犷青年，意境一下子差了许多。倒是程处亮与清河公主共乘一车，让人好生羡慕。谢逸暗叹一声，心中打定主意，改天再下雪的时候，一定要带上杜惜君来感受一下。

车队驶过乐游原，直接进了芙蓉园，随后下车沿着曲江池曲折的堤岸一路南行，往紫云楼而去。

走在岸边，雪花飘落尚未结冰的湖水之中，浩荡水面上隐约可见枯萎的残荷痕迹，在氤氲缭绕的水汽中若隐若现。

偌大的曲江池在天气的作用下，仿佛如同仙境一般，对岸的亭台楼阁宛如天宫楼阙，意境甚美。

不得不说，长乐公主与长孙冲在此间设宴，绝对是倍有面子。

走出不远，便瞧见一片含苞初放的梅花，点点红蕊在一片雪白的冰雪间格外美艳。有几个女子正围在红梅之前，欣赏美景。

远远瞧见谢逸一行人路过，纷纷侧目，目光打都落在了谢逸身上。

谢学士本来相貌俊朗，气度优雅，今日一身锦袍外加披风，更是玉树临风。再加上身边有程处默兄弟作为陪衬，闪耀程度更是成倍增加。

程处默却“恬不知耻”地道：“逍遥兄，看看你我多受欢迎，可惜啊，为兄已经成婚……你可要好好珍惜啊！”

“呃……”谢逸无言以对，几乎吐血，程处默你哪来的自信？果然是老鼠的儿子会打洞，遗传真的很强大，脸皮厚这一点真是和程知节十分相似。

再走一阵，远远便瞧见了金碧辉煌的紫云楼，宴会便设在此间。长孙冲与一位宫装女子正站在楼下迎宾，想来是长乐公主无疑。

“长乐姐姐！”

“清河妹妹！”

两位公主见面，少不得姐妹情深。长孙冲则上前招呼道：“处默、处亮，逍遥，路上可还好走？”

“还好！”

“这位便是谢学士？”长孙冲刚要开口，长乐公主快步过来，瞧着谢逸上下打量。

“臣谢逸见过长乐公主殿下！”谢逸见长乐公主容貌端庄，姿容不俗，眉眼间与小兕子有些许相似，想来都是遗传自其母长孙皇后。

长乐公主闺名李丽质，人如其名，算得上天生丽质，而今不过十七八岁的年纪，但已经和长孙冲育有一子。

“谢学士莫要多礼。”长乐公主笑道：“听雉奴和兕子提及，对尊驾多有赞誉崇敬，丽质甚是好奇，今日一见，果然一表人才，气度不凡。”

“公主殿下谬赞了！”谢逸赶忙客气回应。

长孙冲笑道：“逍遥就莫要谦虚了，今日在紫云楼上多留两篇佳作便是。”

谢逸笑道：“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没那么容易，在下尽力碰运气便是了。”

“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这不就是一句嘛，谢学士果然才思敏捷。”长乐公主眼前一亮，出声赞许，引得众人纷纷附和称赞。

“快请楼上坐，今日静候逍遥兄佳作。”再寒暄几句，长孙冲连忙将谢逸等人请入楼上。

紫云楼内，早就燃起了上好的银霜炭，温暖如春；角落处还摆放着插瓶的红梅、绽放的水仙花，幽香四溢。

上楼之后，临窗而立，恰好俯视整个水汽氤氲的曲江池，视野里美景如画。

“谢兄来了！”

听到有人招呼，谢逸转身瞧见房遗爱与杜荷先一步已经到了。

“房兄，杜兄！”

杜荷道：“李震，思文，来给你介绍，这位便是名满天下的谢逸，谢学士！”

“早闻谢学士大名，今日总算有机会一睹风采。”两个少年公子客气与谢逸打招呼。

“两位客气了，谢逸初到长安，不知二位如何称呼？”

程处默笑道：“这是英国公府上的两位郎君，李震，李思文！”

英国公李绩的儿子？！

前世的记忆加上今世的见闻，谢逸知道英国李绩乃当世骁将，自对突厥一战后，大将军李靖遭到猜忌闭门不出后，李绩便隐为大唐第一将帅。

论骁勇程度，用兵谋略，以及未来前程，是尉迟恭、段志玄、甚至侯君集等人所不能比的。如此骁将，李世民并未将他留在长安，而是以并州大都督府长史的身份遥领太子左卫率，驻防并州。

不过他的儿子理所当然留在了长安，美其名曰是求学，但实际上颇有人质的意味。一方大将，手握重兵，皇帝焉能完全放心？

李绩一生戎马，大抵也是觉得军旅艰辛，武将凶险，所以有意让两个儿子多学文，甚至为次子直接取名“思文”，可窥其心意。今日这等盛会，李家二子自然也在受邀之列。

“原来是英国公府的两位少年郎，失敬失敬！”谢逸连忙见礼，他比谁都清楚李绩此人在未来的意义，故而绝对不能与之交恶。想要将来立于不败之地，还必须与之交好，难得有此契机，就先从与他儿子交好开始吧！

一众人站在窗口寒暄时，远远瞧见曲江池畔，一位女子在侍女陪同下撑伞而来。

由于视线的缘故，女子的容貌恰好被伞遮住，只瞧见一身天水碧的衣裙，身形窈窕，莲步徐行，风姿卓越，想来应该是一位款款丽人。

“郑娘子来了！”

谢逸心中一动，这位便是杜荷口中所言的郑娘子？好像很特别，很神秘，她究竟是何方高人？

来到楼下，长孙冲与长乐公主立即上前相迎，态度相当客气。

雨伞终于收起来了，碍于角度问题，只能瞧见其满头如云的青丝，以及白皙似雪的肌肤，正脸还是有些看不清楚，不免有些遗憾。

然后很凑巧，大概是几位世家子挤在窗口，触动的窗棂的缘故，一小撮积雪应声掉落，不偏不倚恰巧落到女子身上。

也许是下意识反应，女子不由自主抬头查看。站在窗口的谢逸首当其冲，猝不及防地与之四目相对。

一张绝美的容颜出现在视野里，刹那间，谢逸不由有些失神了……

ps：这几天在铺垫，接下来会是一个大情节，小高/潮算得上；至于更新速度，暂时维持不变，大概一周后会加快。

第九十四章郑女难嫁

映入眼帘的是一张绝美的面孔，如云的青丝发髻下，肌肤莹莹似雪，双眉如黛，清丽脱俗！

一双美眸幽深如湖水，却又清澈明亮，优雅中似有愁绪若隐若现，顾盼之间楚楚动人，直触人心弦。

檀口微张，双唇微微泛红，再加上恰到好处的鼻梁，五官组合成堪称完美的面孔，绝美动人。

一身天水碧色的衣裙，随风轻动，本就颇有出尘之意。站在曲江池畔的冰天雪地里，仿佛就像是从氤氲水雾中踏波而来的仙子。

很美，真的很美！

此女一出现，在场的女子便黯然失色，天生丽质的长乐公主顿时逊色，杜惜君亦比之不及。

刹那间，四目相对，谢逸不由有些看呆了。

女子亦恰好看到谢逸，对这张陌生的面孔似有些好奇，但对这等不知回避，贪看美貌的失礼行为微有不悦。

不过眨眼间，女子便低下头去，与长乐公主和长孙冲继续交谈，站在楼上窗口，只能瞧见优雅的举止，吐气如兰。

“谢兄真厉害！”

“此话从何说起？”忽闻称赞，谢逸不由莫名。

“直视郑娘子，贪看其绝美容颜而不回避，这还不厉害？”房遗爱的话难免奇奇怪怪。

一旁的杜荷笑道：“谢兄可是喜欢上这绝世姿容？谢兄尚未婚娶，郑娘子亦未嫁人，若是有心，不若……咳咳！”

玩笑两句，杜氏与房遗爱瞧见熟人过去打招呼，留下谢逸满头黑线。确是个绝色美人没错，可初次见面便想着婚娶，未免也忒……

不过话说回来，将这样的绝世美人娶回家中，纳入私房，对男人而言确有莫大吸引力。

但是落座之后，程处默靠到近前，低声道："逍遥兄，男人皆爱美色，对美貌女子动心很正常。今日赴宴的大家闺秀不少，您若看中哪一个，以你的相貌才学，想要求娶并非难事。

但唯独不能对郑娘子动心思，更不能'亵渎'生出非分之想，杜荷与房遗爱欺你初长安，故意诓你的。"

"呃，为何？那位郑娘子是何许人也？"谢逸不由诧异，不能对姿容最美的女子动心是何缘故？

"这个…"程处默沉吟片刻，叹道："此事说来话长……"

听完程处默一番感慨，谢逸才知道，此女乃通事舍人郑仁基之女，芳名郑丽琬，在史书上都曾留名的女子。

贞观六年，郑丽琬十五岁时便出落的姿容俏丽，乃是长安城里出名的绝色美人，有"容色绝姝，当时莫及"的评价见诸于史书。

绝色之名传开后，自然吸引了众多男人关注，其中就包括皇帝李世民。

李二陛下也是男人，自然也会对美色动心，更不介意老牛吃嫩草，只是若表现的太直接，难免会有损名声。

为难之时，善解人意的一代贤后长孙氏得知丈夫心意，亲自出面请备御嫔，称正郑氏女毓质名门，柔淑端庄，故聘入宫中为充华（九嫔之一）。

不得不说，长孙皇后会做人，深得李世民宠爱，且有贤后之名确有道理。皇后出面，以品德端柔之名将郑丽琬聘入宫中，得美人且无损名声的李二必然心存感激，长孙皇后也会赢得大度贤德之名，可谓一举数得。

可惜万万没想到，在诏书下达，册封使即将出发的时候，发生了意外。

魏征不知从何处得知郑丽琬已经许嫁陆氏子，早有婚约，故而仓促入宫劝阻。一番君王当爱民如子的宏论后之后，魏征道："陛下顾嫔御，则欲民有室家之欢，此人主之常道也？

今郑氏之女，久已许人，陛下取之不疑，无所顾问，播之四海，岂为民父母之道乎？臣传闻虽或未的，然恐亏损圣德，情不敢隐。君举必书，所愿特留神虑。"

一句话，你是皇帝，亦为人父母，如今强娶一个已许婚他人的女子为嫔妃，并非人主、父母之道，有损圣德。我们做臣子的得知消息，不敢隐瞒，

君王一举一动都是要留笔史书的，请皇帝留神思虑，慎重行事。

其实郑丽琬许婚陆家之事，李二陛下不见得不知晓，也有可能是故意忽略，反正陆家也不敢声张。装作不知道，只要将美女纳入宫中，生米成了熟饭，谁也奈何不得。

偏生魏征就是这么直率，这么“不长眼”，一番谏言顿时坏了李二陛下的好事。

不过左仆射房玄龄、中书令温彦博、礼部尚书王珪、御史大夫韦挺护主心切，以“女适陆氏，无显然之状，大礼既行，不可中止”为由支持纳妃之举。

就连许婚的陆家子陆爽也赶忙推辞，称当年其父与郑家只是寻常交往，并无婚姻之约。

闻听此言，李世民当然不肯放过绝世美姝，坚持纳入后宫，奈何魏征一根筋，坚持反对。

李世民以群臣和陆家之言塞其口，魏征反而举出了高祖李渊当年霸占臣子辛处俭之妻，并将其贬黜，令其惶恐惊惧的例子，称陆家是因为害怕而不敢说实话。

如此一来，李世民尴尬了，如果坚持纳妃，便会落得欺压百姓，强娶人妇的话柄，成为污点，被人所诟病。

当时玄武门之变尚没几年，大局尚且不稳，李世民不敢轻率因一女子而冒险。群臣也恐落下谄媚之名，不敢再多言。

为了做个善于纳谏，品行端正的明主，李世民不得不忍痛割爱，下敕书称：“今闻郑氏之女，先已受人礼聘，前出文书之日，事不详审，此乃朕之不是，亦为有司之过。授充华者宜停。”

此举之后，李世民深得臣民赞许，郑丽琬却凭白受了委屈。更不幸得是，那个与之有婚约的陆爽因此而惶惶不安，不久后便英年早逝，郑丽琬成了望门寡。

虽说成了自由之身，李世民虽心有念念，但碍于皇家颜面，帝王名声，无法再纳郑女入宫。

如此一来，真真害苦了郑丽琬。皇帝想要却没得到的女人，其他人敢娶吗？长安城里垂涎其姿容的贵公子不少，却无人敢有非分之想。

尤其是有个纨绔子弟醉酒后，意图对郑丽琬无礼，结果第二天莫名其妙溺死在龙首渠里以后，长安再无人敢不敬郑丽琬。

可怜郑丽琬姿容绝世，又熟读史书典籍，诗文才学亦不俗，堪称才貌双全，却无人敢娶。凭白蹉跎了五六年青春时光，如今已然双十年华，却云英难嫁。

在普遍早婚，女子十二三岁便出嫁的大唐，这个年纪当真算是“大龄剩女”了。

更让人遗憾的是，往后还不知道要蹉跎多少岁月，甚至孤老终生，让人不免为之叹息。

适才杜荷和房遗爱有心捉弄谢逸，故意下套，怂恿谢逸去追求郑丽琬。程处默为人实在，知道谢逸帮过老爹，故而及时告知详情，加以劝阻，唯恐谢逸不明就里，触怒龙颜。

毛线的触怒龙颜？简直是毛病！

谢逸心中愤愤，甚至想要破口大骂李世民几句，你没娶到手的女人便不容嫁给旁人？哪来的奇葩规矩？

虽说没有明确表达此等说法，但郑丽琬确实因此而受害，你李世民不闻不问，装傻充愣算什么？

要了别装模作样担心名声有损，纳郑丽琬入宫，要么为其指婚，或者明确传达允其出嫁之讯。

不闻不问，当不知道，凭白耽搁人家女子的青春算什么？至于关乎皇家颜面，帝王威仪之类的说辞当真扯淡！

难怪郑丽琬眼眸中会有一丝淡淡的愁绪，大抵就是这个缘故吧！

看着美人拾级而上，绝世姝容缓缓露出之时，谢逸顿生同情怜悯之心……

……

ps：史书中只记载为通事舍人郑仁基之女，并无名字，“丽琬”一名从何而来不得知，但读者熟悉甚至已经习惯，故本文采纳之，仍名曰“郑丽琬”。

关于她的年龄，长孙皇后欲聘其入宫时大约十五岁是肯定的，但这件事究竟发生在哪一年好像有争议。

《贞观政要》卷二里记载为贞观二年，但好像也有贞观六年还是八年的说法。（在哪看到的忘记了）

三问查阅资料发现，关乎此事，当时的中书令温彦博也有参与，而温彦博是贞观四年才成为中书令的，以此推断应发生在贞观四年以后。

加上剧情需要，本文便以贞观六年为准，当时郑丽琬十五岁，贞观十一年冬，郑丽琬第一次出场，时年二十。

第九十六章失约赴宴皆有因

款款丽人拾级而上，亭亭玉立在楼梯口。

大唐风气开放，男女之防并不十分严格，是以郑丽琬并未带面纱，绝美的容颜直接映入众人眼眸。

诚如程处默所言，所有人对其都不敢有亵渎之心，连忙起身恭敬见礼道：“见过郑娘子。”

“诸位，丽琬有礼了！”绝姝还礼，清丽悦耳的声音在众人耳畔响起。随后便在侍女的引导下，在靠近主位的地方落座。

很凑巧，恰好在谢逸对面！

郑丽琬虽只一介女流，但她身份特殊，不仅才貌出众，身份更是算得上“尊贵”，自然不敢怠慢。

谢逸虽不是长安世家子弟，但他是淮阳县伯，又是弘文馆学士，职爵本来就高；加之长孙冲对他格外青睐，座次自然靠前，仅次杜荷等寥寥数人。

而郑丽琬的位置，大概也只在清河公主等几位皇室贵女之后，恰好与谢逸左右相对，相向而坐。

丽人就座，第一眼便瞧见了谢逸，瞧见了刚才那位有些陌生，目光有些失礼的男子，眼神里微微露出些许诧异和好奇来。

谢逸立即微微颔首，算是与郑娘子打招呼，心中泛起的并非致歉之意，而是同情怜悯。多好一个女子啊，却要因李二的狗屁面子而蹉跎青春，真是……唉！

一声几乎不着痕迹的叹息，落在对面郑丽琬的美眸里，如黛的眉梢下意识微微蹙起，仿佛又多了些许诧异，些许好奇……

初次见面，两次交流，一次是对视，一次是点头与蹙眉，无声无语，彼此却交换了许多信息，只是理解正确与否就很难说了……

……

脚步声夹杂着环配声在楼梯上响起，长乐公主与长孙冲联袂上楼，大部分宾客都已到来，临近午时，宴会差不多可以开始了。

偌大的紫云楼上，差不多坐满百多人，男男女女都有。已婚女子大都与夫君同行，未婚的世家小娘子大都随兄长而来。

虽说大唐风气开放，但长乐公主还是很周到地在一侧布置了纱帐，以免失礼。

长孙冲放眼四处瞧瞧，见某几个座位上空空如也后，眉头微微皱起，不禁有些迟疑！

每年都出席初雪宴的魏王李泰没来，很意外的状况！

长乐公主看出了丈夫疑虑神色，凑近了低声道：“四哥派人来说，欣儿病了，他得陪在身边，今日不能来赴宴。”

李欣病了？！

长孙冲嘴角泛起一丝苦笑，这个理由也忒牵强，先不说真病假病，纵然真是生病，也最多不过是个风寒而已。魏王世子真要病重，太极宫，甚至长安城早就被惊动了。

世子小病，王府里有御医，有宫女仆妇，还有王妃坐镇，难道照顾不好吗？用得着他堂堂魏王殿下亲自照料？真是慈父情怀啊！

李泰是不想来！

不给自己这个妹夫面子？还是因为别的缘故？长孙冲的心思动的很快。

他身份特殊，注定了凡事必须多加考虑，甚至必须多疑。他是长孙家的嫡长子，也是太子和魏王的妹夫！

长孙家的一举一动，对朝堂，尤其是对宫闱大有影响。前段时间皇帝东巡，父亲长孙无忌留守长安辅佐太子，难道引起魏王不满了？

虽说表现不十分明显，但魏王隐有与东宫一争高下的心思，还是隐约可见的。

今日这个举动，该如何解释呢？

或者李泰并非冲着长孙家，是因为……谢逸？

李泰在皇子勋贵之中，才学最高，往年的初雪宴之上往往有佳作，颇出风头。今年则不同，有名满天下的谢逸在座，恐胜其一筹。

魏王是担心因此没面子，故意不来？若真是如此，魏王的肚量与其体态似乎很不相符啊！

长孙冲正在猜疑之时，猛然听到侍从唱喏道：“太子殿下驾到！”

……

长孙冲和满楼宾客一样，心中不由一震。

今年的初雪宴还真是特别，该来的魏王没有来，从不来的太子却来了，实在出乎意料。

太子是储君，君臣有别，礼不可废！

长孙冲与长乐公主赶忙冲到楼梯口迎接，在座宾客也纷纷起身见礼。

“参见太子殿下！”

“免礼！”距离稍微远了些，谢逸只是远远瞧见一个略微发胖的青年客气摆手示意。

“皇兄，您来了怎么不派人通报一声，长乐该下楼出园迎接的，如此真是失礼。”长乐公主连忙上前请罪。

太子李承乾淡然笑道：“天气寒冷，地上湿滑，孤哪忍心让皇妹冒雪出门？再说了，你我乃是兄妹，是一家人，何须这些繁文缛节？”

长孙冲惊喜道：“太子殿下驾临，紫云楼蓬荜生辉，臣荣幸之至。”

“长孙冲，别贫了，你我还客气什么？”李承乾笑道：“你我本是表兄弟，长乐嫁过去，你又是孤的妹夫，你们做东设宴，孤怎能不来捧场？”

“皇兄对丽质真好！”长乐公主赶忙拉着李承乾往主位上走去。

长孙冲跟在身后，心中不由生出些许疑惑。太子此来，和魏王不来的缘故相反？当真是冲着给长乐面子？还是给自己，抑或家中的父亲面子？

或者……

长孙冲注意到，李承乾路过的时候，目光有意无意往谢逸座位上扫去，难道是因为他？

这只是一个猜想，但长孙冲还是心中暗自一震，难怪父亲说让自己好好

留意淮阳县伯，最好与之结交。

看来真是有道理，一个能让皇帝重用，太子和魏王都为他破例的少年，能简单吗？

……

谢逸坐在原地悄然观察，这应该是他第二次见到太子李承乾。

上次是在灞桥迎接御驾的之时，不过当时相隔甚远，彼此间也没有正经打上照面，更谈不上交流。

直到此时，谢逸才有机会观察大唐的太子殿下！

和自己年岁相当，长相算不上多英俊，和李二隐约有些相似；身材微胖，但比之李泰要好很多，风疾的风险应该要低一些。

或许是因为已为储君多年之故，李承乾举手投足间确有几分尊贵气息，也许这就是所谓的储君风度。

此刻一路走过，面带笑意，对长安权贵家的子女们打招呼，显得很是亲切，儒雅平易，给人的感觉倒是不错！

只是……

这是真实的李承乾，还是太子的表象呢？毕竟他的未来是那样一个结局，其本性又能好到哪里去？

看着面带微笑，朝自己走过来的李承乾，谢逸不由暗自摇头，该来的终究还是躲不过去。

贺兰楚石在淮阳招揽过自己，代表太子殿下伸出过橄榄枝，可惜上面暗布荆棘，所以自己没接。

却不知李承乾得悉后是什么反应，会因此而记恨自己没眼力？还是再伸一回橄榄枝呢？

无论怎样，似乎都是个麻烦！

想躲是躲不掉了，身在长安，躲得了初一，躲不过十五，总有相见之日！

刹那间，谢逸脸上拂过一丝无奈神情，尽管只是一闪而过，却恰好被对

面郑丽琬幽深的美眸捕捉到。

第九十七章烫手的奖品

出乎意料，李承乾只是礼貌地打个招呼，并未与谢逸攀谈。

也许他暂不认识谢逸，也许他另有打算。在长乐公主的引导下，这位最尊贵的客人坐在了主位之上。

长孙冲作为主人，随即宣布宴会开始，一番致辞祝酒后，便请各人自便。与此同时，初雪宴的诗文会也开始了。

世家权贵子弟，每年这样的活动不少，上巳节踏春，夏日赏荷，中秋赏月，冬天自然便是赏梅赏雪了。

隋唐诗歌兴起，上至帝王将相，下到黎民百姓，都对诗歌都颇为喜爱，吟诗作文自然也就成为一种常态，吟诵的主题自然也应时应景。

今日初雪之宴，主题自然就是梅、雪二物。

长孙冲宣布主题，并请郑丽琬作为评判，诗文优胜者，奖品十分丰厚，乃是王献之手书真迹一副。

在场之人听闻，尽皆为之惊讶，王献之与其父王羲之乃是晋朝书法名家，其真迹何等珍贵！

长孙冲与长乐公主的手笔当真不小，借来曲池芙蓉园设宴已经是殊荣，送出一副王献之的真迹，明日更会轰动长安。

到底是驸马，到底是长孙家的大公子，气度果然不同。

在座之人闻听难免激动，当即开始搜肠刮肚，拟词写句，冲着献之真迹，怎么也得争上一争。

其中有些纨绔子弟难免闹出笑话，却也不乏真才实学之人。关陇门阀的子弟中也有佼佼者，家学渊源，也能写出意境不错的诗文引得众人称赞，郑丽琬颔首。

有弘农杨氏、独孤氏的佳作得到郑丽琬的认可，就连长乐公主与太子李承乾也赞誉有加，房遗爱这等自问才学不俗的公子也甘拜下风。

他们能拿到王献之的真迹吗？

上首众人心里都明白，能不能拿走或许要先问过一个人——淮阳县伯谢

学士！

别人没有说话，长乐公主便开口道：“谢学士，听闻你才华横溢，今日岂能不赋诗一二首？”

杜荷当即附和道：“是啊，谢学士乃是晋朝谢灵运谢公之后，家学渊源，在洛阳也曾有佳作闻世，今日可不能谦虚哦！”

说实话，谢逸想躲过去的，当日在程府便想躲过邀约。但长孙冲与长乐公主的面子不能不给，今日来了紫云楼，想躲是肯定躲不过了。

偏生长孙冲拿出了一副王献之的真迹，虽说异常珍贵，放在后世要是有一副，估计十辈子都能生活无忧了。

但谢逸总觉得，礼物太贵重，恐怕承受不起。

可你不想拿，别人想方设法往你手里送，有什么办法？

长乐公主和杜荷这么一说，太子李承乾和郑丽琬都看了过来，眼神中满是期许。众目睽睽之下，根本推辞不得。

“如此，在下便献丑了。”谢逸目光扫了一眼窗外的漫天飞雪，再一回头，瞧见郑丽琬身后插着一瓶红梅。

沉吟片刻轻声吟道：“梅雪争春未肯降，骚人阁笔费评章。梅须逊雪三分白，雪却输梅一段香。”

片刻的沉默之后，长乐公主当先拍手道：“好，好诗啊！梅雪相迎，梅雪相比，却是梅雪同高。不知郑娘子以为如何？”

郑丽琬悠悠道：“历来冬日诗作，或咏梅，或咏雪，总要争个高下；谢学士一诗梅雪争，却也一诗梅雪咏，恰到好处，高明！”

才女论断，有理有据，众人心服口服。

不过就此送上王献之真迹，难免有点……是以有人当即道：“谢学士高才，可否赋诗单咏梅或咏雪呢？”

“这个……”

见谢逸迟疑，众人的目光都瞧了过来，多有期许。有人期待再出佳作，有人却希望才子受窘甚至出丑，心态各有不同。

谢逸目光掠过郑丽琬的绝世姝容，看着点点红梅，轻声道：“风雨送春归，飞雪迎春到。已是悬崖百丈冰，犹有花枝俏。

俏也不争春，只把春来报。待到山花烂漫时，她在丛中笑。”

这是后世伟人领袖的作品，在诸多咏梅诗词中，无论文辞与境界更胜一筹，是谢逸最喜爱的佳作，是以下意识便诵读出来。

众人闻言，心中又是一震，很多人写梅花或憾其独开，或咏其傲雪凌寒，但这几句在此基础上，以花喻人，更显坚毅乐观，意境大不一样，层次亦更高远。

郑丽琬轻轻诵读，连连点头，念及自己处境，颇有激励之感，尤其是读到最后一句时，心中不由微微一动。

听到众人纷纷惊叹赞许，长孙冲笑道：“如此，王献之的这幅真迹就归谢学士所有了，诸位没有异议吧？”

“没有，当然没有，谢学士才华横溢，无论是文采还是意境都高出一筹，实至名归。”

“没错，早就听闻谢学士才名，今日一见方知盛名之下无虚士！”

“中秋的《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致洛阳纸贵，今日的诗作传开，恐怕长安亦会纸贵吧！”

……

赞誉之声不绝于耳，对面的郑丽琬轻触身旁的梅花，微微颔首；主位上的太子李承乾也轻轻点头，满眼笑意，似乎十分满意。

却也有人更加期待道：“谢学士，再来一首咏雪诗吧，让我等好好开开眼界。”

“这……”

长孙冲将王献之真迹递到近前，笑道：“逍遥，莫要推辞了，就再露一手吧！”

谢逸略微沉吟，目光从长孙冲和面前这幅绝世真迹扫过后，轻轻点头。众人见状，纷纷屏住呼吸，等待谢逸再出佳作。

“尽道丰年瑞，丰年事若何。长安有贫者，为瑞不宜多。”

谢逸话音落地，紫云楼上再次鸦雀无声，但情形和前两次明显不同。这一回是惊讶，惊讶其风格意境。

咏雪诗全无一雪字，更没有与雪相关的描述，并非咏雪。但与“雪”又切切相关，其主旨是那样的直接，那样的深刻！

瑞雪兆丰年没错，可又能怎样呢？长安城里还有贫苦百姓，他们食不果腹，衣不蔽体，这样寒冷的飘雪之日，他们该当如何度过呢？

锦楼欢宴之时，忽出忧民之叹，这份情怀……值得称赞，却也有人觉得扫兴。

郑丽琬率先拍手道：“谢学士不仅文采斐然，还这般关心百姓疾苦，着实有心了。”

长孙冲与长乐公主也不由黯然，在场之人纷纷主动或被动低头，诚心或佯作汗颜。

“谢学士所言甚是，公主府会捐出些许财物，为长安贫者添置衣物。”

“也算孤一个！”李承乾当即附和。

太子与公主带头，其他人哪里还好意思不为所动？紫云楼上，顿时发起了一场募捐活动。世家子弟们到底有钱，顷刻间便筹得不少善款。

谢逸趁机道：“公主殿下，驸马，在下以为，这幅字太过贵重……”

“谢学士莫要客气，本公主有言在先的，这是你应得的。”

“公主殿下既然这么说，那在下有个不情之请……”

“谢学士尽管说！”

谢逸悠悠道：“不若将这幅献之真迹公开售卖，竞价高者得之，所得钱款为长安贫苦百姓修缮房屋，添置衣被如何？”

“这……”长孙冲脸色微变，有些迟疑了。

兰心蕙质的郑丽琬见状，美眸几动，脑中突然灵光一闪，优雅道：“谢学士高风亮节，宅心仁厚，可敬可佩。”

长孙冲再也反对不得，只得朗声笑道：“真迹归属阁下，逍遥有此善举，

自然得当。”

谢逸摆手道：“哪里，在下不过是借花献佛而已，这是公主与驸马的仁德。在下会另外将本月家中酒水生意的利润拿出来，为长安贫者购些新年吃食！”

慈善活动等于是自己发起的，虽然肉痛，这笔钱必须得出。毕竟是做善事，善有善报嘛，倒也乐意！

对面的郑丽琬看在眼前，不由暗自点头，想来是对此举甚为欣赏，似乎也有佩服谢逸高明的意思。

不想太子李承乾却突然道：“如此一来，谢学士这魁首岂非再无奖励？”

“太子殿下言重了，诗词相和助兴，哪要什么奖励？”谢逸赶忙推辞。

“那哪行？总得有个彩头的。”李承乾笑道：“长乐妹妹想必再未准备合适的彩头，不过孤手中倒是有一件东西很合适……”

“太子殿下……”

“谢学士先莫要推辞，此物于我等算珍贵，但对于阁下而言则是珍贵异常，千万莫要错过。”

李承乾笑道：东宫之中，孔颖达先生得了几页手稿，出自令祖灵运公之手……”

ps：求推荐票！

第九十八章风雪同车行

奖品贵重与否不重要，重要的是谁人送出。

长孙冲拿出了王献之的真迹，是彰显实力和气度的大手笔，就没有一点其他想法吗？

谢逸有些自负地猜想，洛阳明德宫文会之后，自己也算名满天下，实力世人皆知。

长孙冲特意邀约，应该可以预见到自己很有夺魁的可能，还拿出这么贵重的物品作为彩头，这其中……

谢逸心中不免多疑，不会是专门给自己准备的吧？

如果真是如此，那就真有点烫手！

虽说是彩头，但接在手中便有礼物的意思，冒然收了长孙冲，或者说长孙家的厚礼，这样真的好吗？

谨慎起见，谢逸巧妙地推辞了，借咏雪诗趁机引出慈善，厚礼没有落在自己手中，意义也便不同了。

长孙冲或许不那么高兴，但谢逸特意拿出一个月的酒水利润，王献之真迹有一大半便算是公主府和长孙家的仁善。如此氛围之下，想必长孙驸马不会有太多怨怼。

不容易啊！

以慈善之名，做好事的同时，顺利将这块烫手奖品推了出去！

庆幸自己机智的同时，谢逸也很感激郑丽琬，刚才这位才女算是帮自己解围了。

不过她究竟是慈悲善良，还是心思细腻，看出了自己的意图？谢逸不禁有些好奇！

然而刚推辞掉王献之的真迹，太子李承乾又送来一块更烫手的山芋——谢灵运的手稿！

李承乾坚持要为长乐公主添物做彩头，但真实意图何在呢？

就像他今日突然前来赴宴一样，意味深长啊！长孙冲与郑丽琬皆是心中一动，谢逸又如何不明白呢？

接不得啊！

长孙家的彩头不好拿，东宫礼赠就更烫手了！

想想李承乾未来的下场，谢逸便很头大，自打从淮阳开始，自己便一心躲着，不想与东宫有牵连。

可惜事与愿违，避无可避啊！

已经推辞过一次，第二次很难拒绝，而且李承乾拿出的东西更绝，让谢逸很难有推辞的理由。

谢逸出身陈郡谢氏，先祖便是谢灵运，那几页纸对旁人而言只是名人手稿，或算珍贵。但对谢氏子孙而言，意义非同寻常，先祖遗迹，堪为传家之宝。

收下，便难逃与东宫的瓜葛！不收又说不过去，李承乾此举算是“物归原主”，堪称佳话，要是不收，稍微被渲染一下，便有不敬先祖，甚至不孝之说。

当真是个难题啊！

恰在此时，郑丽琬嫣然道：“太子殿下这份礼物当真珍贵，谢学士的回礼可得多动动心思了。”

李承乾摆手道：“哪需要什么回礼，这是作为彩头奖给今日魁首的。”

“确是彩头，却也是太子殿下的一番心意不是？”郑丽琬轻轻一句反问，正中下怀，李承乾当即点头。

谢逸心头一动，满怀感激，看来郑丽琬不只才貌双全，心思与智谋亦不同寻常。顷刻间便看出了自己的为难之处，并帮忙道出解决之法。

谢灵运的手稿是彩头，也是太子殿下的心意，推辞不得就收下，来日送一份厚重的回礼便是了。

把这件事归咎到礼尚往来的范畴，虽说有点一厢情愿，却也不失为一个办法，故意装傻充愣就是了！

谢逸欠身道：“恭敬不如从命，多谢殿下！”

“谢学士莫要客气，回头孤派人将灵运公手稿送到府上。”趁着周围人少，李承乾低声道：“谢学士才学出众，有空还请多来东宫坐坐，孔师傅、张师傅他们想必很乐意与尊驾品诗论文。”

以东宫太傅之名相邀，李承乾还真是聪明，谢逸当即道：“在下才疏学浅，岂敢在孔祭酒（孔颖达）和张公（张玄素）面前班门弄斧？”

“哪里，谢学士莫要谦虚。”李承乾道：“对了，孤还应该向学士致谢，医治九弟的高热与父皇的风疾，更曾英勇救驾，孤甚是感激！”

谢逸忙道：“太子殿下言重了，此乃臣之本分，都是应该做的。”

……

到了晌午时分，餐食已冷，酒过五巡，吟诗作文也比过了高低，初雪宴也便该结束了。

众人下了紫云楼，或临湖赏雪，或踏雪寻梅，不过多时，便有人开始告辞离去。

长孙冲与长乐公主一起相送客人，谢逸虽也想尽早离去，却不想先是与李承乾又攀谈几句，又被几个爱好诗文的世家子弟拦住请教，甚至被几位女子引为偶像。

如此一来，不免耽误了时间。

程处默等人相约去平康坊喝酒，并未等待谢逸，是以出芙蓉园时，大部分的宾客已经走远，门前车马稀疏。

也好，乐得清静！

见云层低沉，雪势增大，谢逸匆匆上马车，在王永安几人的护卫下离开曲江池，原路返回。

走了一阵后，马车突然停了下来，不等谢逸探身询问，王永安便上前禀报道：“谢学士，是郑娘子，似车辕受损，难以前行……”

谢逸探身看去，只见郑丽琬撑伞站在风雪之中，身畔的侍女怀抱一瓶红梅。银装素裹为背景，款款丽人与红梅相映，构成一幅绝美的图画。

当然，如果没有那个蹲在车轮旁手忙脚乱的车夫的话，就更完美了！

“同叔，你怎地这么不小心，出门的时候不检查车辕呢？”郑丽琬神情淡然，侍女却很是着急。

“永安，去帮忙看看！”

听到谢逸吩咐，王永安上前查看，片刻后摇头道：“谢学士，郑娘子，车辕坏了，此刻怕是修不好了。”

“那怎么办？这冰天雪地的，娘子要是冻坏了。”侍女不免有些着急，目光扫过谢家宽敞的马车，似乎有所意动，但很快眉目间便闪过些许无奈的失望。

谢逸见状，客气道：“郑娘子，在下送你一程吧！”

“真的？谢学士愿意送我们？”侍女似乎有些惊喜，兴奋道：“我们回丰乐坊，不知谢学士府邸何处？顺路吗？”

“安业坊！”

“这么说倒真是顺路。”

谢逸笑道：“那好，请两位上车吧，贵府的马车先移到路边人家寄放，回头再修缮驶回吧！”

见谢逸坐在原地不动弹，侍女眼珠子一转，小声问道：“同车而乘吗？”

“呃……”谢逸想起所谓的男女之防，无奈道：“谢某坐在外间便是了。”

郑丽琬轻声呵斥道：“阿碧，胡说什么呢？天寒地冻，岂可让谢学士吹风淋雪？”

“阿碧知错，只要谢学士不介意，我们便走吧！”侍女阿碧虽是认错，但嘴边眼角却泛起一丝得意，好像很高兴。

谢逸不免奇怪，同车而乘，我一个男子有什么可介意的？莫名其妙！

大雪纷纷扬扬，寒风凛冽，站立雪中许久的主仆二人颇为寒冷，故而也不推辞，当即上车。

车厢还算宽敞，三个人加上一瓶红梅毫不拥挤，且红梅点缀煞是好看，更有清雅幽香。

“郑娘子是因折梅耽误了行程？”

“是！”郑丽琬悠悠道：“芙蓉园的红梅极好，特向长乐公主讨了几枝，耽误了些许时候，更不桥车辕损坏，幸好谢学士经过相助。”

“碰巧而已，能为郑娘子效微薄之力，在下甚是荣幸，亦算是感谢。”谢逸拱手道：“多谢郑娘子今日数度帮谢某解围。”

侍女阿碧不由诧异，自家娘子几时有帮谢学士解围吗？没看到啊！

郑丽琬淡淡笑道：“举手之劳，不足挂齿。”

“话虽如此，却让谢某省去不少麻烦，娘子不仅才貌出众，心思智慧亦令人敬佩。”

“哪里，不过是些许粗浅见识罢了！”郑丽琬悠悠道：“倒是谢学士风姿高雅，不同于常人，丽琬佩服。”

谢逸摇头道：“这便是娘子愿意帮在下解围的原因？”

“算是吧！”

谢逸笑道：“承蒙郑娘子高看，谢逸不胜荣幸。不过，在下只是习惯随性逍遥，不喜拘束而已……”

“果真？”郑丽琬饶有兴趣反问一句。

侍女阿碧诧异道：“娘子，谢学士，你们在说什么，我怎么一句都听不懂？”

“呵呵……”

谢逸呵呵一笑，刚要开口，却听到前方传来噪杂的呼喊，更有兵戈相交之声……

ps：感谢书友150907092731229、帅哥传说007、爱与不爱与被爱、停留在记忆中的打赏！

第九十九章白衣刺客突袭来

太子李承乾对今日曲池之行很满意！

魏王李泰失约，他的出现便显得意义特殊，相信长乐公主夫妇，尤其是长孙冲多少有感激之情。

虽说妹夫众多，但这一位特殊，还是自己母舅家的表兄，保持良好的关系很必要。

另外便是趁机与谢逸结交，挖空心思搞来谢灵运的手稿，总算是派上了用场，谢逸收下了。

虽说没有实质性进展，却是个良好开端，纥干承基说的没错，凡事应该循序渐进，一口吃个胖子不大可能。

有了第一回，就不怕没有第二回。

今日这个场合，也不会显得很特意，毕竟礼物是以彩头的名义送出去的。至于谢灵运手稿，那是国子监祭酒孔颖达无意间得到的。

将其赠送给诗文出众，才华横溢的谢氏子孙，合乎情理，素喜才学名士的孔颖达肯定乐见其成。

如此一来，外人又能说什么呢？

不虚此行啊！

马车之上，李承乾正在得意，不想异变陡生！

“有刺客，保护殿下！”

只听到车窗之外的纥干承基大喊一声，随后外面便传来刀剑相交之声。

行刺？！

已经很多年没有这样的事情，记得只在很小的时候，父皇还是秦王，自己还是中山郡王时曾遭遇过凶险。

自打贞观初年入主东宫以来，贵为大唐储君的他再未受到过丝毫袭扰，然而今天去了一趟曲江池芙蓉园，竟然遭到——行刺！

透过车辇窗户的缝隙，李承乾向外瞧去，一群身着白色，浅色衣装的刺客手持利刃，正在与东宫侍卫拼斗，目标就是冲上这辆马车，要了自己的命！

今日出门，李承乾有意低调，并未摆出全幅太子仪仗，只带了不算太多的护卫随行。

失去了宫墙的庇护，还护卫力量最弱的时候，突然遭遇行刺！

自己运气怎么就这么差？李承乾不由暗自询问，同时心中也泛起了一个疑问，刺客怎知自己要来曲池赴宴？

从当前的情形来看，这完全是提前准备，有预谋，且时机拿捏得当的刺杀。

谁能做到这些？又是谁想要自己的性命？或者说自己死了对谁有好处呢？

顷刻之间，李承乾满脑子问号。

这些问题很重要，但得有命留着才有机会追查，才能挖出凶手，将其碎尸万段。

可是今日能逃过一劫吗？

听着激烈的刀剑相击声和拼杀声，李承乾不由有些发憷，身体下意识有些发抖，惶恐不安。

纵然他是大唐的储君，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在死亡的威胁面前，也会害怕……

……

谢逸与郑丽琬正乘车行走于风雪之中，突然听闻前方有兵器相交之声。

王永安派人上前查看，片刻之后便得到一个令人惊悚的消息——太子李承乾正遭遇行刺。

继李世民在陕州遭遇行刺后一个多月，长安城里，天子脚下，大唐储君再次遭遇刺杀。

凑巧的是，两次谢逸都在场，一次是在李世民身边，一次距离李承乾没多远……

到底是什么人想要行刺李世民父子，已经来不及多想，谢逸忙问道：“情况如何？”

“不大好，太子殿下所带的侍卫不多……”

谢逸摆手道：“王永安，派人飞马往曲江报长孙冲，他应该尚未离开，请他速来护驾，想办法通知城中武侯或驻军救援。你们几个，立即前去护驾，保护太子殿下。”

“谢学士，那你呢？”

“刺客目标是太子殿下，我不打紧，保护殿下要紧！”谢逸顾不得多想，距离如此之近而不救援。万一李承乾有个三长两短，暴怒的李世民岂能不怪罪自己？

护卫全走了，包括驾车的车夫，这也是一位飞骑高手！

风雪之中，只余马车上的谢逸和郑丽琬主仆。女子天性胆小，听到打打杀杀本就害怕，何况是太子遇刺，是以阿碧战战兢兢，几乎快要哭出来，郑丽琬虽神色凝重，却无丝毫慌乱。

“我们往南去启夏门，得快些离开此处！”谢逸沉吟片刻，当即做出决定，不顾雪天路滑，亲自驾车掉头朝曲江方向狂奔。

侍卫全都派了出去，孤身留在危险境地乃不智之举，此处距离南城墙不算远。最近的启夏门驻扎有士兵，那处安全，可求得救援。

可是……

驾车是个技术活，谢逸并不熟练，只是努力拉着缰绳，保持平衡。好在马匹算给面子，一直走的还算平稳，只是速度实在有些慢。

刚跑出不久，过了一片宅墙，遇到树林后，猛然听到一声闷哼，拉车的马匹一声长长的嘶鸣，前蹄抬起，马车几乎倾覆。

闻听阿碧一声惊呼，谢逸忙转身问道：“对不起，你们还好吧？”

却见郑丽琬目光凝重，直勾勾地看着正前方，谢逸回过头去，只见前面路上站着两个白衣刺客，持刀封路，正朝马车过来。

刹那间，谢逸有些莫名，难道自己也是行刺的目标？

想错了，所以做出了错误安排，后果自然就很严重！

难道自己今日要殒命于此？还要凭白连累了一位当世绝姝？

……

谢逸顾不得多想，拉着郑丽琬和阿碧跳下马车！

可是……谢逸自问跑不过训练有素的刺客，更何况是拉着两个柔弱女子的情况下，逃跑毫无意义。

所以在第一时间，他选择将两个无辜的女子护在身后，然后直面明晃晃的刀锋，哪怕是束手无策！

不见得有直面死亡的勇气，但身为一个男子，焉能不护着娇柔无辜之女？

“对不起，连累二位了。”

郑丽琬轻轻摇摇头，有些花容失色，但还算得上镇定，谁也没注意，慌乱之间，她已经将一只金簪握在手中。

至于是要殊死搏斗，还是迫不得已时自尽避免受辱就不得而知了，侍女阿碧眼看着刺客提刀走过来，惊恐不已，下意识闭上眼睛大声惊呼……

呼喊自然毫无用处，但是预想中的血溅当场，身首异处也并未发生。阿碧再睁开眼睛的时候，只见一位灰衣刀客不知从何处出现，拦住了刺客。

游侠见义勇为？

阿碧瞪大了眼睛，她听说过很多此类故事，知道世间有身手高妙的游侠儿，路见不平，仗义出手。

今日自己也遇上了？

更惊喜的是，游侠儿三招两式便击败了刺客，将其打伤，迫其仓皇逃走。

缓过神来的阿碧想要拍手叫好，上前道谢的，不想一眨眼的工夫，游侠儿便不见了踪影，消失在风雪之中。

怎么回事？

同样惊讶的还有谢逸，在遭遇行刺的瞬间，突然有人出手相救，然后又事了拂衣去，深藏功与名。

是谁要杀自己？又是谁救了自己？处处都透着古怪，让人不安的古怪。

“唉，游侠儿怎么走了，道谢都来不及。”

游侠儿？谢逸轻轻摇头，这种传奇故事只能是传奇，这位救命恩人……

突然，谢逸脑中灵光一闪，联想到些许事情，脸色瞬间变得低沉，凝重无比。

“怎么了？”阿碧轻声询问。

郑丽琬虽不明所以，但瞧见谢逸神色有异，沉吟片刻低声道：“阿碧记住了，我们什么都没看到，我们一路去启夏门，没遇到任何麻烦，什么都不知道。”

“啊，哦！”阿碧虽不明原因，但见自家娘子正色凝重，自然不敢怠慢。

闻听此言，谢逸回头看着目光坚定的郑丽琬，轻轻点头道：“多谢！”

此女果然聪慧，与其到时候不好解释，倒不如什么都不知道，推得一干二净。

只是，当真能一干二净吗？

第一〇〇章长安夜不宁

在芙蓉园收拾完残局，长孙冲夫妇正准备离开，不想有飞马来报——太子遭遇行刺。

闻听此言，长乐公主顿时花容失色，长孙冲也瞬间为之色变。

“夫君，快些救皇兄。”

长孙冲大喊道：“快，集合所有部曲护卫，曲池守卒，留下些许保护公主，其他人随我前去救驾！”

“是！”

“丽质，你留在此间，我去救太子。”长孙冲嘱咐一声，率部策马飞奔出了芙蓉园。

距离不算很远，他们赶到的还算及时，或者说王永安等几人及时赶到相助，阻止或拖延了刺客的意图和进展……

李承乾并无性命之忧，但是在侍卫掩护其逃离之时，他坠落马下，腿部重伤，正躺在雪地里哀嚎！

谢逸从启夏门赶回来时，恰好远远看到这一幕。

他的求援并不顺利，虽说名满天下，但守城兵卒并不认识谢学士，故而不敢擅离职守。好在有郑丽琬随行，守将认识姿容绝姝的郑娘子，这才不敢怠慢，率部赶来。

“谢学士！”

“驸马，太子殿下怎样？在下前去启夏门求援，路程远，来晚了。”谢逸恰如其分地面带焦急神色。

长孙冲道：“东宫侍卫全力护驾，还有你的几个侍卫救援，并及时通报于我，来的还算及时。太子殿下并无性命之忧，但腿伤厉害。”

“让我看看！”谢逸立即毛遂自荐。

长孙冲点头道：“对对，谢学士医术高明，快为殿下急救！”

侍卫从马车上取来毛毯，李承乾躺在上面，寒冬腊月，额上却有豆大的

汗珠落下，可见疼痛非常。

“谢学士，孤的腿……”

“太子殿下莫急，容臣看看。”谢逸俯身查看两眼，脸色顿时凝重非常。

“怎样？”长孙冲也是一脸焦急，不管怎么说今日是他发出的邀请，太子遇刺，追究起责任来……

谢逸低声道：“骨折，很严重，我先略作固定，避免伤势加重，快送殿下回东宫，请擅长接骨的御医为殿下医治。”

“好！”长孙冲立即命人将李承乾抬上马车，严密护卫赶回东宫。

与此同时，讯息已经飞报太极宫，接到消息的谯国公，平阳长公主驸马柴绍，万年县令等纷纷赶到。

柴绍脸色阴沉，今日是他负责长安城防的，却让城中潜入刺客，还行刺了太子殿下，罪责难逃啊！

事发地在长安城东南，归朱雀大街以东的万年县管辖，万年县令这会几乎都快哭了。

常言道：三生不幸，知县附郭；三生作恶，附郭省城；恶贯满盈，附郭京城。

天子脚下的县令本就难当，管理好辖地的同时，还要应付权贵，要一丝不苟，还得圆滑机巧。好不容易熬了两年多，眼看明岁开春后便可升迁，结果最后一个月出了这样的事情。

太子在万年县遇刺受伤，自己这个县令算是当到头了，兴许还要问罪下狱，想想真是倒了八辈子血霉……

“谯国公，万年县，快些搜捕刺客吧！”

柴绍道：“已经封锁城门，左屯卫军已经出动，在乐游原搜捕刺客，各坊市都已提前关系，有武侯巡街盘查可疑人等。至于是否需要全城搜捕，已向陛下请旨，想必很快宫里会有旨意。”

“好，有劳谯国公！”长孙冲道：“侄婿先率人护送太子殿下回东宫，谢学士也随行吧，殿下受伤，有医者随行放心些。”

谢逸本不想去，但长孙冲如此提议合情合理，拒绝不得，只得点头

道："好的，不过劳烦派人护送郑娘子回府，她家马车损坏，与在下一道走的，这会还留在启夏门。"

长孙冲微微诧异，不等说话，那边万年县令便欣然道："好好，下官立即派人护送。"

东宫的车辇启动了，李承乾仍时不时发出痛呼，谢逸抬头铅云低沉，仿佛压在了长安城顶，北风呼啸，大雪越发纷纷扬扬……

寒风凛冽中，已经隐约听到嘈杂的马蹄声，今晚的长安城注定不会平静，注定有很多人难以安眠入梦……

……

太极宫中，李世民接到长孙冲飞马急报，震惊无比。

长安城里，天下脚下，竟然有人行刺他的嫡长子，大唐的皇太子。

"太子情况如何？"

"太子殿下无性命之忧，但腿骨骨折，淮阳县伯已进行初步诊治，正送回东宫，御医已经待命。"

听到儿子性命无忧，李世民微微放心，沉声道："刺客可曾抓到？"

"除了当场击杀者，并无活口，谯国公已经派兵在乐游原追查，并请旨是否全城追捕。"

"找，掘地三尺也要把刺客给朕找出来！"

"遵旨！"

李世民怒道："命大理寺少卿孙伏伽速往事发地，追查线索，可讯问所有涉案人员，务必有个结果，缉拿刺客。另外，令尉迟恭加强长安城防。"

"遵旨！"

"召房玄龄、长孙无忌立即进宫。"

"遵旨！"

"摆驾东宫，朕去看看太子！"李世民爱子心切，当真很着急。

……

谢逸和长孙冲护送李承乾到东宫时，李世民已经等候在此，一群御医更是严阵以待。

看到满脸痛苦的李承乾被抬进来，舐犊情深的李世民脸色顿时变得冷若冰霜。

“父皇……”

“承乾莫怕，快些让御医疗伤！”李世民安慰一句，大手一挥，李承乾便被抬入寝殿，御医仓皇跟上。

李世民很不放心地看了一眼寝殿，转身冷冷质问道：“说，怎么回事？”

“臣等护驾不力，万死难辞其咎，请陛下降罪。”纥干承基带头，一众东宫侍卫齐刷刷地跪倒在地！

李世民冷冷道：“拼死护驾，保全太子性命，算是有功；但护卫不力，累及太子重伤，罪责难逃，每人领六十军棍，以儆效尤。”

“谢陛下隆恩！”不是死罪，侍卫们如蒙大赦。

“陛下，儿臣今日不该邀请太子殿下赴宴的，也未加强防卫，有所疏忽，儿臣有罪。”侍卫们刚走，长孙冲便跪在李世民面前，突然的举动让谢逸好生尴尬。

李世民冷峻的眼神在这个女婿兼内侄身上停留片刻，摇头道：“此事你预料不到，何错之有？起来吧！长乐呢？她没事吧！”

“公主在芙蓉园，有人保护，安全无忧，稍后会来探望太子殿下。”

“嗯！”李世民点点头，沉声问道：“当时怎生情形？”

长孙冲低声道：“儿臣是在芙蓉园接到谢学士随身护卫报讯赶到，前面的情形得问谢学士。”

李世民这才抬头，深沉地目光在谢逸身上扫了一遍，似乎若有所思。

谢逸上前道：“陛下，臣今日得长乐公主与驸马邀请赴宴，回程时因与他人谈诗论文，故而走的晚了些，不想行至乐游原，听闻兵器相交之声，护卫探查得知太子殿下遇刺。

臣将卢国公安排在臣府上的侍卫全部派出护驾，并给驸马报讯，然后去启夏门向守军求救。守军不认识臣，多亏了郑娘子同行作证，臣与守军赶到之时，驸马已经在了……”

“儿臣还是去晚了一步，虽迫使刺客逃走，但太子殿下还是受了伤……”

“刺客是冲着太子去的？”

李世民这么一问，谢逸心中顿时咯噔一下，此刻再考虑这个问题，恐怕不那么简单。

想起追杀自己的那两个人，谢逸心中生出一个大胆的念头，莫非是李承乾帮自己挡了灾祸？

好在长孙冲及时道：“此刻训练有素，出击与撤离都准备充分，似是有目标的蓄意而为……”

“嗯！”李世民点点头，又问道：“谢逸，你可发现什么蛛丝马迹？或有什么想法？”

“适才慌乱，并未发现异常……”谢逸沉吟道：“臣猜想，会不会与陕州的刺杀是同一批人？”

“朕已经派孙伏伽去调查，此番决不能放过这些宵小。”

李世民话音落地，那边御医匆匆而来，禀报道：“陛下，太子殿下的腿骨已经复位，安养些许日子就会愈合，只是……”

“只是怎样？”

御医唯唯诺诺道：“伤愈之后，太子殿下恐有跛行之症状……”

“不能痊愈吗？”

“回陛下，太子殿下伤势颇重，臣等已经尽力了，幸得谢学士先行有过初步固定，否则可能会更严重。”

闻听此言，李世民痛苦地闭上眼睛，良久后才叹道：“好生照顾太子。”

“是！”

谢逸心中却猛然一惊，历史上李承乾曾有足疾，曾因此产生自卑情绪，做出失当之举，难道就是这一次导致的？

沉吟之际，闻听内侍奏报房玄龄与长孙无忌觐见，李世民摆手道：“你们……先下去吧！”

第一〇一章有何隐情

虽然最初的知情范围并不广，但太子遇刺的消息太过惊悚，是以迅速不胫而走。

平康坊内，程处默、房遗爱与杜荷等人闻讯，当即扔下酒杯，第一时间赶回家中。

出了这样的大事，今夜的长安必定不安宁，一切行为都必须小心谨慎。

与此同时，长安各家权贵府邸也纷纷收到讯息，或安分守己，或观望事态，或紧急奔赴岗位。

十六卫军出动，加强城防，并开始全城搜捕刺客，街道上兵卒打着火把来来往往。各坊坊正与武侯也接到命令，冒着风雪挨家挨户盘查搜捕。

总而言之，今夜的长安，风声鹤唳！

……

如此大的动静，魏王府自然也听到了消息。

刘轩第一时间来报，李泰听闻太子遇刺，问出的第一句话便是：“太子怎样？”

这句话意味深长啊！

可以是关心兄长的安危伤势，也或许含有某种期盼，如果嫡长子遇刺身亡，他这个嫡次子的地位就不可同日而语了。

“太子性命无恙，但断了一条腿，听说伤势颇重，已被抬回东宫，陛下雷霆大怒。”

“哦！”李泰脸上闪过一丝不着痕迹的失落，悠悠道：“大哥运气不错，幸得上苍保佑。”

“是谢逸！”

“和他有什么关系？”闻听此言，李泰神色陡然一变。

刘轩低声道：“已经传开了，谢逸在紫云楼做了三首诗，大出风头，从不赴宴的太子亲自驾临，并以谢灵运的手稿为彩头赠给谢逸，两人还攀谈许

久，可见关系匪浅。

返回途中，太子遇刺，偏生被谢逸遇上，让手下的护卫救驾，通知长孙冲，还亲自去启夏门求援，这才保住了太子的性命。”

“哼哼，原来如此！”李泰冷哼一声，愤懑非常，他心中浮过一个念头，如果谢逸没能及时赶到，兴许……

兴许是老天爷赐给自己的一桩良机，可惜被谢逸破坏了，此人果然是魏王府的煞星啊，该死！

“殿下莫恼！”刘轩仿佛明白李泰的心思，低声道：“据太医署传出消息，太子的腿伤很严重，纵然伤愈，往后也会跛脚。”

“是吗？”李泰的脸色果然微有变化，似乎有一丝克制的笑意。太子安然无恙是可惜，但是跛脚……一个跛子当皇帝，真的不会有损大唐泱泱大邦的威仪吗？

退而求其次，这也是个不错的结果。

片刻后，李泰神色恢复如常，问道：“刺客抓到了吗，可知是什么人？”

“不知道，柴绍大将军正满城搜捕，孙伏伽已经去现场勘查，暂无结果。”刘轩低声道：“不过属下有个小小的担心……”

“什么担心？”

刘轩小心翼翼道：“如果太子遇刺身亡，殿下您会是最大受益者，会不会有人趁机污蔑殿下，毕竟殿下本该赴宴却没去……”

李泰心里顿时咯噔一下，虽说是清者自清，也躲过一劫，可若因此引来不必要的猜疑亦并非好事。

“你多虑了，本王清清白白，天地日月可鉴，怕什么？记住了，身正不怕影子斜！”

李泰沉声道：“备些药材滋补品，明日一早随本王去东宫探望，兄长伤病，做兄弟的不去探望或者去晚了，容易被人指责不知孝悌友爱。”

“是！”

“另外！”李泰叫住转身欲走的刘轩，叮嘱道：“叮嘱各处一举一动，有任何消息都要第一时间禀告本王，尤其是孙伏伽那边的进展，大理寺我们应该

有人。”

“殿下放心，属下这就去办。”

……

出了东宫，整座长安城已经隐没在黑夜和风雪之中。

不过街上尽是打着火把的兵卒，正在满城搜查刺客，规模和声势很大。

坐在回家的马车上，前后是长孙冲特意安排的一队护卫，绝对保证安全，可谢逸的心绪却起伏不平，很是不安。

如此大动干戈，满城搜捕，真的有效吗？

谢逸希望最好是无功而返，因为抓住了刺客对自己没好处。

那两个被击伤的刺客被捕，自己有所隐瞒的事实就会暴露，万一再说出原本的伏击目标是自己，结果太子代为受伤，那可就……

从道理上而言，自己没错，可东宫必然会因此记恨自己，李世民恐怕也会有微词，处境将很不利。

这还不是最严峻的，谢逸真正担心的是那位仗义出手的“游侠儿”，他要是被捕，后果会怎样，着实难以想象。

好在郑丽琬聪明，也愿意帮自己遮掩，想起这位聪慧美貌的当世绝姝，谢逸心中满是感激。

她为何愿意帮自己不得而知，她会不会出尔反尔，出卖自己呢？

沉吟片刻，谢逸微微摇头，她既然答允了，应该会信守诺言的，真正该担心的该是孙伏伽的勘查。

事发地在一片树林，当时风雪交加，并无路人经过，想必没有目击者，至于车辙和打斗的痕迹。

谢逸抬头看着纷纷扬扬的大雪，以及深沉的夜色，稍稍放下心来。天色昏暗，又有积雪掩盖，想要找到细微的蛛丝马迹可不容易。

但愿吧，但愿大理寺没什么发现！

已是腊月间，快要过年了，谢逸不想横生枝节，但是……是福不是祸，

是祸躲不过。有些隐情，现在必须要弄明白了。

……

回到家中时，杜惜君尚未就寝，而是焦急地等待着。

看到谢逸平安归来，杜惜君松了口气，微微兴奋道："三郎，你可算回来了。风雪夜路难行，街上兵马往来，风风火火的，好像出了什么事情。你久去不归，让人好生担心，用过晚餐了吗？"

谢逸一言不发，挥退正在准备茶水餐食的仆从，拉着杜惜君回到中院，不许任何人靠近。

"三郎，怎么了？"杜惜君见谢逸神色异常，不由诧异。

"太子遇刺，断了一腿。"

"啊！难怪街上……"杜惜君闻言顿时大惊，也瞬间明白今晚种种异常的原因所在。

谢逸沉声道："从曲池初雪宴返回时遇刺的，也许刺客原本的目标是我……"

"什么？"这一次，杜惜君更加惊慌，顿时花容失色，掩口颤声问道："你没事吧？"

"王永安他们去救太子了，然后有人要杀我，险些回不来。"谢逸的话始终很平静。

杜惜君心中却泛起惊涛骇浪，一把紧紧抓住谢逸的手，眼眶泛红，几欲落泪，显然是担心至极。她无法想象，如果谢逸有事，这个家和自己会怎样？

"幸好有人仗义出手，救了我！"

杜惜君松了口气，含泪笑道："是什么人，该好好谢谢恩公。"

谢逸悠悠道："是啊，是得好好谢谢他，上次救了你，这次又救了我。"

闻听此言，杜惜君心头猛然剧震，神色也为之一变，呆呆看着谢逸说不出话来。

"惜君啊，能告诉我恩公的身份吗？"

“三郎……”

谢逸波澜不惊道：“此刻十六卫军正在全城搜捕，如果他被抓到，会是怎样的下场，你我又将面临什么，想必你很清楚。

如果你想救她，不想让谢家遭遇麻烦，现在是时候告诉我，他是谁，你是谁？你们究竟有何隐情？”

ps：祝各位书友中秋快乐，吃完了月饼，记得投推荐票哦！

第一〇二章两姝为郎忧

谢逸神情凝重，语气前所未有地严厉。

他知道杜惜君心里一直有秘密，但他没问过，希望她自己讲出来。

但时隔许久，杜惜君始终没有开口，似多有顾虑。往日也就罢了，今日出了这档子大事，不能再拖延。

未免杜惜君再有迟疑，谢逸采取直接黑脸逼问的方式。

果然，杜惜君见此情形，便知情势严峻，却也感到有些害怕，因为谢逸从未对她有过如此严厉态度。

难道……一瞬间，她心里突然了多了点杞人之忧。

“惜君，如果你觉得隐情会连累到我，那就错了，事已至此，已经不是连累与否的问题，而是必须要直接面对。”

“三郎，我……”

见到杜惜君楚楚可怜的神情，谢逸终究还是有些不忍，紧绷的脸略微放松，柔声道：“惜君，不必害怕。不管你说出什么，我都会坦然接受，并想办法解决。

我说过永为君倚，你知道我的为人，绝不会食言，绝对不会因此而疏远你，所以不必有任何顾虑。”

“三郎，对不起，我瞒了你许久。”杜惜君欲言又止好几次，终于下定决心，沉声道：“先父名讳——上伏下威。”

“杜伏威？”

“是的。”杜惜君低头道：“武德六年，家父降唐，入长安朝拜，不想辅公祏反唐，李孝恭率部平叛后，不知何故，竟诬陷家父。

以至于家父暴卒长安，我娘只是侍妾，平素低调，少有人注意，趁乱带着年幼的我逃出乱军，流落江淮。”

说起悲情往事，杜惜君眼眶泛红，泪珠滚落，哽咽道：“我们逃过了官兵的追捕，却生计贫寒，后来母亲患病亡故，多亏了谢夫人……阿娘代为安葬，并带我回谢家……”

谢逸知道，杜伏威乃隋末雄霸江淮的英豪，割据一方，势力颇大。杜惜君作为他的女儿，本该是金枝玉叶的，结果遭遇横祸，流离失所，最终还成了谢家侍婢，童养媳。

如此经历，也算是落差极大，坎坷艰难！

不过如今时过境迁，一切好转，倒也不算什么，只是作为杜伏威的女儿，会是一桩祸事吗？

谢逸依稀记得，前世看到过一些资料，贞观初年，李世民发现杜伏威的冤屈，为之平反，以国公之礼葬之。

那么他的女儿，即便得不到厚待，也不至于获罪，杜惜君母女何须躲躲藏藏呢？难道是她们消息闭塞的缘故？

可当谢逸提及时，杜惜君却瞪大了眼睛，声称绝无此事，她对父亲的一举一动甚是关注，绝无遗漏。

为此，谢逸特意旁敲侧击在外打听一番，最终验证杜惜君所言不虚。当此之时，确无杜伏威平反的说法。

这下轮到谢逸糊涂了，到底是自己记错了，还是现实与历史记载有偏差呢？

“你放心吧，此事我会想办法的。”

“嗯！”杜惜君轻声道：“我一直担心，我的身世会连累到你……”

谢逸问道：“那你在淮阳的时候怎么……要知道，自打你进了我家门，此事谢家便脱不了干系。”

杜惜君知他所指，含羞道；“当初在淮阳，你并不涉足仕途，民间小户，不会被人注意到，想来也无妨。我蒙谢家恩惠养育，自当尽……本分。”

“既然如此，你当初何必劝我行卷入仕？”谢逸对此颇为不解。

杜惜君低头道：“我私心自然是想与三郎长相……厮守，平淡度日，但阿爷（谢父）临终遗愿，希望你入仕，我怎能为一己之私，而枉顾他老人家的遗愿呢？

何况你落水之后，与以往大不同，变得聪明也有本事了，想必你自己也不愿意埋没了才华，所以……”

“原来如此，后来到洛阳你那般拒人于千里之外……”

“我原本想着你得刺史欣赏，在陈州为官已算不错，不成想你才能出众，竟直达天听。”杜惜君轻声叹道：“去洛阳以后我很害怕，一来是担心我的身世连累到你；二来，我是害怕……”

“害怕我知晓内情后，觉得你是个累赘祸害，抛弃你，甚至向朝廷告发是吗？”谢逸不悦道：“你不会将我想的这般不堪吧？”

“没……三郎，我只是害怕，害怕失去你，也怕毁了你的前程，危及的安全。”杜惜君靠上前来，低声抽噎。

“好了，没事了！”谢逸本来责备几句，见佳人落泪，又哪里忍心，柔声安慰道：“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不是你拒我于千里之外就可以改变的。

你说你傻不傻？凭白蹉跎了那么多时光，折磨自己折磨我……还好现在开窍了，否则等我们都白发苍苍了，后悔都来不及。”

“嗯！”杜氏含轻轻点头，低声道：“对不起，我早该告诉你的，是我犯傻了，我没想到事情会闹到这个地步。”

谢逸皱眉道：“你是没想到那谁突然出现吧？”

“啊，他……”杜惜君以为谢逸心生误会，慌忙解释道：“三郎，莫要误会，我与他没什么的……”

“当然没什么了，你随母亲出逃时不过才几岁，纵然是青梅竹马的玩伴，想必印象也淡了。”谢逸笑道：“所以你不必紧张，我只是想问问，救了你我性命的恩公到底是何许人也？”

“看他身量，如果没猜错的话，应该是……”杜惜君略微沉吟，轻轻吐出几个字来。

……

丰乐坊，郑宅！

这里是已故通事舍人郑仁基的府邸，如今则仅仅是郑丽琬的香闺所在。

侍候梳洗的侍女们刚刚退下，郑丽琬正坐在铜镜前卸妆，身后惊魂未定的阿碧却显得很是不安。

“娘子，今日太吓人了。”

郑丽琬却神色如常道：“是啊，刀光剑影，杀人行刺，确实吓人。”

阿碧设想道：“今日的运气实在不好，如果不是车辕损坏，我们能避开的……”

“是吗？”郑丽琬摇头道：“那段路，我们和东宫车马的路线一致，太子在我们前面，车辕不坏，跟得更紧，刺客到来，我们能躲过？”

“如此说来，我们遇到谢学士是幸事？！”阿碧轻轻一笑，旋即又皱眉道：“可是我们坐着谢学士的车也遇到了刺客，多亏了那位游侠仗义出手……”

“可是……”言及此处，阿碧突然疑惑道：“娘子，回程时遇到大理寺的孙少卿询问，您为何要坚称什么事都没遇到，和谢学士一起相安无事，直达启夏门呢？”

“记住了，事情就是如此，什么都没发生，千万莫要胡言乱语。”郑丽琬再次厉声叮嘱，然后轻声道：“如此，他才能少些不必要的麻烦。”

“他？谢学士吗？”阿碧笑问道：“娘子为何要冒风险偏帮着谢学士呢？”

“这个……”

不等郑丽琬回答，阿碧便猜道；“是因为娘子欣赏他的文采，喜欢他的诗文？还是因为他是第一个敢与娘子同车而行，私下接近的男子？还是遇到危险时，谢学士主动挡在娘子身前之故？”

“你……”向来落落大方的郑丽琬不禁有些语塞。

“夜深了，娘子也该就寝了，阿碧去给您床榻……”阿碧嘿嘿一笑，表情更是意味深长，转身逃走。

郑丽琬取下最后一支簪子，起身走到窗边，那一瓶红梅开的正好。很庆幸，慌乱颠簸之中瓷瓶未碎，梅花未折，依然优雅清香。

郑丽琬凑上前轻轻一嗅，绝美的脸颊上浮起一层浅浅的笑意，心里不由自主地想起了那句“她在丛中笑”。

芊芊玉手轻轻转动梅枝，绽开的红梅间仿佛闪过一幕幕画面，郑丽琬嘴角的嫣然笑容渐渐消失不见。

动人却又深邃的美眸里多了些许疑惑与好奇，甚至还有一丝若有若无的担忧……

ps：感谢书友北冰小雨、老年痴呆蝎的打赏！周一，求推荐票！

第一〇三章并非福将

夜已经深了，太极宫里，承庆殿却依旧灯火通明。

李世民在大殿里来回踱步，一如往常，脸色冷若冰霜；房玄龄和长孙无忌垂首而立，全都神情肃穆。

太子遇刺，绝对是震惊朝野的大事，两位当朝首屈一指的重臣很震惊，尤其是长孙无忌，因为此事和他长孙家关系太过密切。

李承乾是他长孙家的外甥，如果太子遇刺身亡或重伤，储君之位更迭或动摇，对长孙家而言绝非好事。

何况太子遇刺，事发在赴儿子长孙冲的宴会之后，时间和地点很寸啊！

桩桩件件，都与长孙家关系紧密，他怎能不在意？若非长孙家不可能有谋害太子的动机，只怕还会被怀疑猜忌。

李二陛下没有怪罪长孙冲，算是不错的结果。这其中有长孙皇后的面子，长乐公主的面子，也有自己的面子。

太子性命无忧是最重要的原因，如果李承乾有个三长两短，想不受牵连都难。饶是如此，局面仍旧有些糟糕，李承乾断了一条腿，将来可能会是个跛子。

富贵人家，瘸了也不要紧，可是储君跛足毕竟有损形象，有损威仪，会不会因此让皇帝和朝臣失望，或为他人所攻讦呢？

长孙无忌难免有些担心，实际上他还有更担心的事情——长孙家的外甥不止一个啊！

这件事的背后会不会有旁的龌龊？将来会不会因为今日遇刺，太子跛脚而产生龌龊呢？

一切委实难料啊！

毕竟有些事情已经有苗头，上次东巡送御驾时，他便清楚察觉。可惜为时略晚，想要摁下去是已经来不及了。

都是长孙家的外甥，说句不好听的，是哪个其实没有太大区别，但是李承乾毕竟是嫡长子，已为储君多年。无论是根基还是臣民的认可，都更牢固，顺理成章，不到万不得已，最好不要换人。

这或许不是最坏的结果，长孙无忌最担心的是两败俱伤。鹬蚌相争，渔翁得利，此乃是千古不移的道理，不可忽视啊！

皇帝陛下儿子众多，但长孙家的外甥只有三个，其中一个还是小不点，资质难料……

不得不说，皇后早逝对长孙家而言绝对是巨大损失，自己这个舅舅难当啊！

……

来回踱步的李世民突然停下脚步，转身问道："玄龄，辅机，你们说说，这凶手会是什么人？"

"陛下，此事而今断言为时尚早。"房玄龄依如既往地谨慎。

李世民皱眉道："会不会是陕州刺驾的那些宵小？"

"很有可能，上次失手，这次他们竟然潜入长安，对太子殿下施毒手，实在可恶。"

"谢逸能这么说，想来并非毫无根据，朕先前对他们太宽容了。"李世民厉声道："将长安城翻过来，也得朕找到他们…"

其实当前大动干戈，满城搜寻并非明智之举，年节将至，城中却风声鹤唳，百姓不得安宁，难免生出流言蜚语，反而无益。

房玄龄和长孙无忌都知道，但李世民盛怒之下，他们哪敢劝说呢？

如此也好，可以起到震慑宵小的作用，清除一下城中城狐社鼠之流，如果能抓到刺客，那自然最好不过。

至于刺客身份，哪里敢轻易断言？谢逸倒是大胆，敢于猜测，也不知他纯粹是猜测，还是有所依据呢？

"玄龄，辅机，你们说，刺客是冲着承乾去的吗？"李世民轻声询问，似乎意有所指。

"这……"

李世民轻声道："承乾去曲池赴宴是临时之举，连长乐和长孙冲都没想到，刺客又怎会知道呢？"

……

东宫之中，接好断腿，仍旧疼痛不已的李承乾也有如此疑问。

他向来很少参加权贵子弟的宴会，之所以仍旧送请柬来东宫，也只是礼节而已。今日自己前往曲江完全是临时起意，事前谁都无法预料，刺客又怎么可能知悉呢？

难道是有人送芙蓉园里递出的消息？李承乾沉吟片刻，摇头自我否定。纵然真有人传讯出来，也不可能在那么短的时间，做出严密谋划和布置。

今日的行刺是突然袭击，事后有序撤离，显然是早有谋划，准备万全。那么……

李承乾低声问道：“纥干，你觉得呢？”

纥干承基忍着挨过军棍的伤痛，小声道：“殿下的想法不无道理，也许刺客最初的目标并非是您……但刺客发现您之后，改变了目标。”

李承乾问道：“那刺客原本的目标会是谁呢？”

“这……”

“此间并无外人，当着孤的面，你有什么顾虑的？大胆说。”

纥干承基点头道：“殿下，臣猜想兴许是魏王或者谢学士，按照惯例，魏王本该出席初雪宴的，刺客于中途伏击不足为奇。结果魏王没去，殿下却去了，于是刺客改变目标……”

“如此说来，孤这是代老四受过了？”李承乾紧咬牙关，也不知是腿伤疼痛，还是咬牙切齿的愤恨。

片刻后又有猜测道：“说来也怪，老四今日平素最喜欢这样的热闹，今日却不去，这其中会不会有什么猫腻？”

“殿下的意思是……”纥干承基心中咯噔一下，连忙摇头道：“应该不会吧，魏王虽然不安分，却不敢如此大胆，冒天下之大不韪。”

“但愿吧！”李承乾想起玄武门旧事，轻叹一声，说道：“不过这回，孤替他受过是不争的事实，想必他这会肯定在背后幸灾乐祸。”

“殿下，魏王府已经差人来慰问过了，雪夜路滑，城中又有刺客，魏王不

便出门，明日一早再来探望殿下。”

“他来？”李承乾冷笑道：“来看孤的笑话，黄鼠狼拜年是吗？”

纥干承基小声劝道：“殿下勿恼，而今什么证据都没有，不可乱说。魏王来探视，乃是顾念兄弟情谊，你得像待长乐公主一样才是。”

“好，孤知道。”李承乾心里很不好受，却也不得不应允。

纥干承基安慰道：“陛下已经派孙伏伽去勘查了，此人最擅侦缉，兴许会有所收获，到时候殿下再讨回公道。”

“嗯，抓到了凶手，还有幕后之人，孤定要将他们碎尸万段。”李承乾咬牙切齿，显然是愤怒到了极点。

“对了，你刚才提到谢逸……难道他也会是刺客的目标？”

“有可能，谢逸和杜氏在陕州救驾，坏了刺客的好事，刺客恐记恨之，欲杀之而后快。”纥干承基道：“为此，程知节还特意给他配了几个侍卫，就是今日救驾的那几个。”

“是吗？如此说来，孤今日也有可能是为他挡灾了？”李承乾的语气明显有些不大客气。

纥干承基心中一动，小声道：“殿下，谢逸今日还是有功的，他派出的护卫，并及时通知长孙冲和启夏门守军救驾，他还为您处置腿伤……”

关于腿伤可能导致跛脚，他们至今不敢告诉李承乾，唯恐太子殿下受不了刺激。

“话虽如此，可……今日孤是为了他才去的曲江池，结果就遭到行刺。”李承乾摇头道：“枉孤费心思，可惜出师不利……如此说来，他对孤而言至少不是福将……”

“事出偶然，缘由尚未可知，殿下莫急。”纥干承基也不知该说什么好，重伤后的李承乾，情绪和思维难免有些古怪。

李承乾冷笑一声，有气无力地摆摆手，淡淡道：“孤知道，不是福将也就罢了，只要不是煞星就好……”

第一〇四章寻蛛丝而追马迹

次日清晨，经历了一整夜的大雪后，长安城变成了银装素裹的世界。

然而百姓们没有机会，也没有心思出门踏雪赏梅，孩童们想要在坊间的街道上堆雪人也是不能的。

见到气势汹汹的兵卒来往，都害怕地跑回家，扑进了父母的怀抱，有的甚至吓的嚎啕大哭。

十六卫军出动，忙活了一个晚上，结果除了长安与万年两县的大牢里关满了城狐社鼠外，一无所获。

刺客们好像销声匿迹，隐藏在的长安上百个坊市，几十上百万的人口中。

这样的结果算不上意外，大海捞针一般，想要找到几个人本来就不是容易事，何况压根就没有关于刺客的资料。

尤其是身高、画像、性命、体貌特征或者口音之类的重要信息，唯一可以知晓的大概就是他们中有人受伤。

城中的大夫和药铺都已经被重点监控，可惜没有任何发现，想来组织严密的刺客定备有药材，可以自行疗伤。

如此一来，大理寺少卿孙伏伽的压力就大了，想要缉拿刺客他的侦查就很重要了。

可是……

看着白茫茫的道路，孙伏伽长叹一声，心中满是无可奈何。

他是武德年间的状元（史上有据可查的第一位状元），出身并不高，十多年下来，能够走到今日的地位算是难得。所倚靠的主要便是侦查审理案件的能力，得到已故前大理寺卿戴胄青睐推荐，而受到李世民的重用。

如果这一回太子遇刺的大案一无所获，皇帝陛下会怎么想呢？他孙伏伽又该如何立足于朝堂？

他很想查到线索，自昨晚接到圣旨后便率部匆匆赶来，可惜天色已晚，光线昏暗，在大雪中打着火把，想要发现什么很难。

尤其是长孙冲的部曲和启夏门的兵卒前来护驾，人员混乱，现场早已凌乱，即便有什么蛛丝马迹也被破坏了。

等到今天早上，一切都安定下来，现场则全被积雪所覆盖，一片白茫茫，一切痕迹都被掩盖了。

情况实在糟糕！

孙伏伽长叹一声，尽管无奈，却不能就此放弃，进了皇宫一问三不知，惹得龙颜大怒，那就是自找苦吃了。

查，还得仔细勘察，能发现点什么最好，实在无所收获，至少有个姿态。

功夫不负有心人，清晨有大理寺的捕快在一条向南道旁发现了血迹，天幸血迹粘在树干上，没有被积雪覆盖。

孙伏伽立即前去勘察，确认是新近留下的痕迹，几乎肯定昨晚留下的。

此处发现血迹，是有人打斗过吗？还是……

孙伏伽四处瞧瞧，见此地距离太子遇刺之处有一段距离，往南则是往启夏门方向。可惜此间是树林，并无住户，昨日大雪也鲜有行人，并无目击者，一切只能推测。

即便是推测，些许线索汇总起来，也能有些结论，只是可能性实在有点多。

不过更让孙伏伽惊喜的是，沿着这个方向追查，竟然在附近一条小河的桥洞下发现了两具尸体。

白衣在身，体态健硕，身上有伤口，与被东宫侍卫斩杀的刺客情形一致……

“速速带回大理寺，令仵作尽快好生查验。”孙伏伽吩咐一声，长长松了口气，现在可以放心入宫了。

……

大唐的朝会并非每日都有，今日清晨的李世民是有空闲的。

但是他的心里却难以安定，整晚几乎没怎么合眼，只是在承庆殿里打了会盹，让本该侍寝的韦贵妃好不幽怨。

奈何太子遇刺，事关重大，故而不敢表露郁闷之情，一大早还特意炖了莲子羹给李世民送来，尽显贤惠。

原本能得李世民感慨夸赞几句的，可惜孙伏伽来了，韦贵妃无奈只好告退，黯然返回内宫。也罢，堂妹河间王妃早就请了旨意，今日入宫请安，姐妹俩正好说说话……

“参见陛下！”

“可有什么发现？”李世民一边饮着莲子羹，一边沉声询问。

孙伏伽低声道：“回陛下，目前并无重大进展，只新发现了一处血迹，两具尸体。”

“说说！”

“是，臣在距离太子遇刺地点不远处，也就是前往启夏门方向的树林里发现了血迹……”

李世民神色微动，问道：“然后呢？意味着什么？”

“臣以为有两种可能，其一是刺客追杀过谢学士；其二，刺客经此方向逃离。”

“哪一种可能更大？”

孙伏伽躬身道：“臣昨晚问过了，谢学士与郑娘子同车而行，两人皆称未遇阻拦，未见凶徒。”

“郑娘子？郑丽琬吗？”李世民神色微微一变，似乎颇为敏感。

当年那桩旧事举城皆知，孙伏伽自然也有耳闻，低头讪讪道：“是的，昨日郑娘子也去曲池赴宴，返回时车辕损坏，恰好谢学士经过，故而同行。”

“哦！”李世民轻轻点头，也不知在想什么。

孙伏伽续道：“谢学士和郑娘子皆身份贵重，且都积极营救太子，其言应该可信；而且谢学士与郑娘子昨日是初见，并不熟悉……故而无共同说谎之可能。

再者，如果真遇到刺客袭击，一个青年书生，两个柔弱女子，如何能逃出虎口？故而臣以为，应该是凶徒逃离时留下的血迹。”

“嗯！”李世民问道：“那两具尸体呢？”

“大理寺仵作查验过了，并非侍卫将之击伤，逃离后伤重身亡死于半途，而是被人灭口的。”

“灭口？”

孙伏伽道：“如果有人相助，此二刺客或许能逃离，但估计是长孙驸马行动迅速，谯国公追捕及时，刺客仓皇之间难助其逃离，故将灭口，藏尸于桥下。”

“……”

“陛下，不过刺客尸身上有特别之处。”孙伏伽补充道：“仵作查验发现，其身上的某些的伤口，与陕州御营遭袭时死伤的部分侍卫的伤口相似……”

李世民神色一黯，低声道：“如此说来，此番刺客的身份基本可以认定？”

“暂可如此认定，但还需谨慎查证加以佐证。”

李世民神色略松，轻声道：“孙卿辛苦了，缉拿刺客什么时候能有进展？”

“陛下，恕臣斗胆，恳请陛下下旨，停止全城搜捕。”孙伏伽躬身说出了房玄龄和长孙无忌很想说，却没说出口的话。

“为何？”李世民眉头一皱，微微有些不悦。

“陛下，年关将至，如此大动干戈，百姓难免惶惶不安，于安定不利；且有不少周边属国部落使臣前来朝贡，如此混乱不仅有损大唐威仪，甚至让使臣以为我朝不稳，继而蠢蠢欲动，那就得不偿失了。”

李世民铁青的脸色微微舒展，点头道：“孙卿所言不无道理，但太子遇刺，刺客隐匿长安，还不知会有何举动，着实危险，不及时缉拿如何能行？”

“陛下所言极是，但全城搜捕不见得能抓到刺客，长安城巨大，人口极多，如此大动干戈，反而搅浑了水，大海里捞到那几根针谈何容易？尤其是有人蓄意庇护相助，就更难得手。”

孙伏伽言辞恳切道：“倒不如暂时将兵卒撤回，外松内紧，重点监控，让刺客以为朝廷已经放松。

长安城里的城狐社鼠大都被抓入狱，城中现在风平浪静，歹人若有出没便会很显然。他们不管是打算逃离长安，或者再有不轨举动，便容易被发觉，将之缉拿，甚至挖出幕后的牵连者。”

李世民沉吟片刻，点头道：“孙卿此言有理，朕稍后会下诏给柴绍，至于后续的调查和缉拿刺客，就交给你来负责。”

“是，臣遵旨！”孙伏伽欣然领命，匆忙告退返回大理寺，着手布置。但他并不知道，在他赴承庆殿的同时，有仵作悄然离开大理寺，去了越魏王府。

ps：感谢书友120629215231415、千年为寻宝、三顿饭们的打赏！

第一〇五章危机潜藏

寻蛛丝而追马迹！

孙伏伽在这么做，魏王李泰也同样如此，而且他的进展并不慢。

那名曾经前往陕州的仵作今日登门了，告知了一条很重要的线索——刺客尸体上的某些伤痕与李崇晦身上的伤痕相似，极可能出自同一人之手。

而且，前往启夏门的道旁树林里发现了血迹，凑巧的是谢逸曾从那里经过前去求援，尸体便发现在不远处的小桥下。

陕州御营遭袭，杜氏活命本就有蹊跷，这一遭又有让人这等让人遐想的线索，难免让人猜疑啊！

如此种种，会不会与谢逸有什么牵连呢？或者说，能不能通过这些蛛丝马迹，还原或者设计出一个情境，让谢逸牵连其中？

李泰关心事实，却并不在意事实，如果能自己制造出一个令人相信的“事实”，从而达到目的，他并不介意。

“刘轩，你说谢逸在此事中会不会有猫腻？”

“回殿下，听着或有可能，但刺客如果追杀过谢逸，他是怎么安然逃脱的？”

李泰道：“会不会是这样，有人为了救谢逸，杀了自己人，就像在陕州救杜氏一样，像我们猜想的那样。”

刘轩摸着脑袋，很是莫名道：“很古怪，如果是这样，证明刺客该与谢家有密切关系，可又为何要杀他被？难道是欲盖弥彰，甚至苦肉计？”

“如此说来，倒真是不无可能，至少该朝这个方面查一查，想一想。”李泰明显意有所指或者暗示。

“无论是刺客曾追杀谢逸，还是与之有勾结，与之同车而行的郑娘子必然会有所发现，但孙伏伽询问却是毫无异常。”

刘轩摇头道：“郑娘子与谢逸昨日初识，并无交情，同车而行亦是偶然，应该不可能为之说谎。”

“话虽如此，但是……”李泰轻轻摇头道：“郑丽琬肯坐谢逸的车，这本身

就是一件特别之事。”

刘轩低声道：“昨日大雪纷飞，天色渐晚，乐游原上行人不多，郑娘子无奈，委屈同车倒也说得过去。”

“倒也是，孙伏伽肯定多半相信了谢逸和郑丽琬的说辞。”李泰道：“所以在‘查到’证据之前，不可轻举妄动，不过可以适当透露点给东宫。

本王这位大哥生性多疑，心胸更谈不上多宽广，如果东宫对谢逸生出猜忌和不满，彼此有了嫌隙。无论是看好戏，还是亲自动手都行，没了东宫的庇护，他一个淮阳县伯算得了什么？”

“是，属下立刻去安排。”

“继续盯紧了孙伏伽和谢逸，争取早日挖出点东西出来，必要的时候可以帮一帮大理寺。”李泰悠悠道：“李崇晦的伤该养的差不多吧，该出门走走了找点事了，年关将至，没点热闹怎么能行呢？”

“是，殿下的意思，属下明白。”刘轩欣然点头。

“好了，我们去东宫探望太子吧！”李泰悠悠道：“听说昨日长乐公主已经去过了，本王可不能再晚了。”

……

长安城内的某处房舍中，一个灰衣男子匆匆入内，低声禀报道：“主人，唐军已经停止全城搜捕，我们要不要趁机出城？”

“不！”褐色的眼珠轻轻转动，主位上的男子果断道：“你以为唐军的搜索放松了？一直全城搜捕，我倒是不担心，现在突然撤军，哼哼。

不出所料，肯定是外松内紧，重点监控，现在出城等于是自投罗网，告诉弟兄们，继续老实待着，切莫大意。”

“是，属下这就通知下去。”

“那两具尸体被发现了吗？”

“孙伏伽亲自带人去的，已经被带回大理寺。”

“那就好！”

灰衣属下不解道：“主人，十五和十六虽然受伤，弟兄们费点功夫是可以

把他们救回来的，何故非要……”

“怎么？你以为我是在冷血无情，残害弟兄？”褐色的眼眸陡然一寒，声色微变，颇为不悦。

“属下不敢！”灰衣男子当即有些畏惧。

“虽说约定好的，逃不走不连累弟兄，但谁也不希望那个弟兄回不来。”褐眼主人沉声道：“之所以牺牲十五和十六，并非他们受伤拖累，而是让他们死得其所。”

“主人，属下有些……不明白。”

“你想过没有，是谁把十五和十六击伤的，以他们的身手击杀姓谢的小子轻而易举，怎会失手？”

“十六说有个神秘高手相助谢逸，然后又消失离开。”

“这就是耐人寻味之处，据十五和十六的说法，那人出现的突然，姓谢的小子似乎不曾预料到。事后两人并无交流，据大理寺传出的消息，谢逸还有意遮掩其存在，这是为何？”

“这……”

“指不定此人也见不得光，牺牲十五和十六，为的就是引出这条线索，让大理寺去帮我们找到这位神秘高手，如果姓谢的小子因此而倒霉甚至获罪，我们正好乐见其成。至少折其帮手，下次动手就方便多了。”

褐眼主人悠悠道：“否则以长安目前的形势，我们很难有进展……在乐游原遇到当朝太子是意外之喜，却没将其斩杀，着实有些可惜，不过若能搅的长安不宁，也算有些成效。”

“是，属下明白了。”

……

谢逸已经知道那位相救杜惜君和自己的恩人是谁，但还有个棘手的问题，那就是他在哪里？

谢家存在危机，但危机的原因并非是杜惜君的身世，而是那位恩人，以及他做过的事情。

他的存在对谢家而言是个危险，无论是再做出什么出阁的举动，还是被

官府缉拿，后果都很糟糕。

孙伏伽在道旁发了血迹，得知消息，谢逸莫名有些紧张，他比任何人都清楚血迹的来历。

原以为积雪会掩盖一切，可惜血迹偏偏落在树干上，好在有郑丽琬帮自己作伪证，否则现在麻烦已经来了。

还有那两具尸体，明明只是击伤，何以后来人死了呢？是他杀的？可按照杜惜君的说法，那个人该不会那般鲁莽才是。

到底发生了什么？现在已经不得而知，但那两具尸体落在大理寺手中，绝非好事。

尸体上的伤口会线索，也会是证据，谢逸不由好生无奈，难道“恩公”不知道，固定的招式和出手习惯会出卖自己的身份吗？

习惯成自然，在某些方面百害而无一利。

而今长安的大搜捕虽然已经暂停，但城门和各坊市肯定有大理寺的捕快，以及飞骑的密探活动，他安全吗？

谢逸不由有些担心，可惜联系不到他，也不敢轻易联系，天知道李世民或孙伏伽是否猜疑自己？

但愿他近日躲藏好，千万不要出什么幺蛾子，而自己必须要尽快想办法应对可能到来的危机……

ps：今晚凌晨本书会上架，进入vip部分，请书友们到时候订阅支持，谢谢！

第一〇六章几处风波将要起

太子遇刺虽然是大事，但终究还得平息下来。

随着长安满城搜捕结束，皇族勋贵依次前往东宫探视，事件渐渐告一段落。

朝堂之上，长安城里，虽然依旧暗流涌动，但至少表面上归于平静。

有鉴于唐军先后击败突厥和吐谷浑，对周围各国，各部落造成极大震慑，新年之际纷纷派出使臣前来长安，朝拜伟大的天可汗陛下。

太极殿上，万国来朝的局面，李世民君临天下，睥睨四方，自然是得意万分。群臣作陪，见证盛世，亦感荣光。

唯独遗憾郁闷的便是东宫养病的李承乾，太子不能参加诸多仪式，魏王李泰奉旨临时代行相关礼仪职责。

在群臣和各国使臣面前露脸，彰显气度才能，李泰自然是一百个乐意。最近一段时间，来往于太极宫、鸿胪寺等地，可谓是春风得意。

皇帝陛下嫡出爱子，奉旨接待使臣，荣宠非同一般，无论是邦国使臣，还是大唐官吏都十分恭敬。

大唐礼制还有规定，臣子在街头遇到亲王，皆需下车马恭候于路旁，请亲王先行通过，以表尊崇。这条规矩，连三品以上的紫袍大臣都不能例外。

以前这等情形不多，或者说不那么明显，等闲亲王行事都比较低调，且活动行程较少，故而没多少人注意。

近来魏王李泰等若代替东宫太子职责，频频出入重要场合，如此一来，官员们路遇魏王的概率大大增加。

寻常低品阶的官员倒也罢了，三品以上的要员显贵难免有些难受，一个个位高权重，资历深厚，却得费事地下车马向一个小娃娃低头，这心里难免有些不舒坦。

奈何都是重要场合，多有外邦使臣在场，谁也不敢失礼，违背国朝礼制。无奈在频频向魏王李泰表示恭敬的同时，心里也开始有想法。

或许这项制度有些不合时宜，也许该适当修改，或者废除了……

……

虽说是腊月间，但朝廷尚未正式休沐，官员们就要到衙门履职。

直到此时，作为弘文馆学士的谢逸才第一次进入自家“单位”，正式赴任。

对于这位年轻的学士，弘文馆上下自然是早有耳闻，但大部分人不怎么服气。

纵然谢逸名满天下，有惊世的诗文传送，中秋明德宫文会两篇长短句致洛阳纸贵；此番曲江初雪宴，咏雪咏梅的诗句更让世人惊艳。

这些天，除了太子遇刺，长安城里最热门的话题便是曲池初雪宴盛况，谢逸的诗文更被广为传颂。

还有发起的慈善活动，深得民心，那两句“长安有贫者，为瑞不宜多”让许多人感慨落泪。

王献之的真迹何等珍贵，谢学士竟毫不在意，将其出售以为赈济之资，如此仁善之举，慈悲之心甚是少见。不知不觉间，长安城中自民间的到士林，对谢逸都多有称颂。

饶是如此，弘文馆里多少还是有些不服气，因为——谢逸实在太年轻。

木秀于林，岂非衬托出他的无能？再者，诗文上有些才气而已，就真有才学？弘文馆里哪个不是饱读诗书，畅晓典籍之辈，熬资历多年，岂能眼看一个乳臭未干凌驾于上！

是以有人打算趁着初入弘文馆的机会，“考较”一下谢学士，杀一杀他的锐气，但是……

他们压根没有这个机会，谢逸刚踏入弘文馆，便被永兴县公，八十高龄的虞世南请入书房。

很多人亲眼看到，虞世南与谢逸相谈甚欢，脸上多有微笑，目光更称得上青睐。

虞世南何许人也？才学地位都让人望尘莫及，平日不苟言笑的虞公对谢逸另眼相看，其他人除了满脸惊愕，还能说什么？

再为难谢逸，岂非是和虞公过不去，出点子纰漏或误会，岂非是打虞世南的脸？无人敢有此胆量，自然不敢再轻举妄动。

谢逸自己也很奇怪，虞世南对自己好的有些莫名，进门便一番嘘寒问暖，交谈中除了勉励，似乎也没什么的实质性内容，有那么点奇怪啊！

虞世南则是不动声色地轻轻一笑，这位后辈看着不错，但到底如何还需要时间来检验。只可惜自己恐怕是看不到了，所能做的也就是尽力帮点忙，一切还得靠他自己。

在弘文馆晃荡了半日，谢逸接到圣旨，入宫见驾！如此一来，又羡煞许多人，这位谢学士年纪轻轻，不仅虞公青睐，更是圣宠优渥啊！

……

谢逸匆匆入宫，原以为是李世民召见自己有事，心里还嘀咕准备了一番。结果到了承庆殿偏殿，见到得却是晋王李治。

内侍的说法是，李二陛下正忙着，请谢学士前来指点晋王读书……

毫无疑问，这是借口，还有些蹩脚。因为谢逸不仅见到了李治，晋王公主竟然也在，压根没有一点读书的氛围嘛！

细问之下，原来是两个小家伙想念谢氏一家，本来想寻机出宫的，奈何出了太子遇刺案，李世民紧张子女安危，自然不同意。

却又耐不住两个子女的央求，杜氏和小蛮不便入宫，所以只好寻个借口让谢逸入宫一见。

看得出来，李世民很溺爱两个嫡出幼子女，对自己的“宠信”也一如往常，李治和兕子对谢家人的感情亦未淡漠。

而今之时，这些都显得格外珍贵。

“谢学士。”

“逍遥哥哥！”晋阳公主兕子小嘴很甜，显然是不把自家九哥当外人。

谢逸却吓了一大跳，这要是被人听到，恐怕不大合适……好在内侍和宫娥都离得较远，小公主的声音也不大。

“两位殿下好！”

“谢学士，本王和兕子妹妹很想念你们，可惜太子哥哥遇刺，我们不能出宫。”李治悠悠道：“杜姐姐的伤好了吗？”

“已经痊愈，殿下不必挂怀。”谢逸看得分明，这家伙对杜惜君似乎“感情”很深啊，啧啧！

晋阳公主推上来一个盒子，笑嘻嘻道：：“逍遥哥哥，这是九哥和兕子给杜姐姐和小蛮准备的年节礼物。”

谢逸瞧见盒子里的糕点、玩具、饰品，轻轻笑道：“多谢两位殿下，杜姐姐今日去了东市，肯定会为两位殿下准备年节贡礼，改日就会送入宫中。”

“好啊好啊！”晋阳公主顿时拍手叫好。

李治却神色黯然道：“早就听说东市商铺林立，货物琳琅满目，繁华热闹，好想去看看，可父皇多半不会准许，唉！”

……

杜惜君去了东市，年终岁尾，商行的生意也要收尾总结。

虽说是陆通一人全权打理的，但年终盘利分红之时，他却不敢擅自做主，特意到伯爵府请示。

一通委婉的说辞，目的便是请真正的东主赏脸驾临，一是监督，二来也是让商行的掌柜伙计见见主家，增添地信心。

谢逸有官爵在身，不方便去，何况还要前往弘文馆应卯，抽身不得，故而只好让杜惜君走一遭。

这也符合大多数家宅的规矩，当家主母管理宅院和生意。谢逸尚未正经娶亲，谢家自然就由这位“嫂夫人”当家了。

危机潜藏，谢逸本不想让杜惜君轻易出门，但转念一想，如此不合常理，反而会引起不必要的猜疑。一切如常，坦然处之才是应该之态度，陆通的请求亦合情合理，他没有道理不答应。

故而请陆通安排好马车，还派出三名护卫跟随，如今长安“治安良好”，东市鱼龙混杂之地更有严密防控，安全应该无忧。

然而谁也没有料到，当淮阳伯府的马车进入东市时，很多人“凑巧”前来……

ps：今晚，也就是十月一日零点，本书会发布vip章节，请大家订阅支持，投上月票，稿酬关乎生计，三问感激不尽。

从明天起，更新会很给力，订阅越多，月票越多，更新自然就越多。看在三问十一不出门，专心全力写文的份上，请诸书友一定要支持啊！

第一〇七章狂徒寻衅，娇叱怒摔

长安东市，繁华程度更甚于洛阳南市，是大唐最繁华的商业区。

除了林立的店铺，还有不少食肆酒楼，庆祥楼便是其中一家。名字取得喜庆吉利，菜色酒水也不错，生意颇为兴隆。

今岁春夏，庆祥楼的生意更是上了一个台阶，因为酒楼对面新开了一家商铺——安逸轩。

自打香水在长安开售，前来排队求购的富家公子，豪门贵妇，勋戚仆从络绎不绝，等候之时，便多在庆祥楼品酒用餐，生意自然越来越好。

今日庆祥楼二层的一间雅室里，一群贵客正在饮酒宴乐。让掌柜奇怪的是，名满天下的琼花酿送进去，却连酒壶一并被摔了出来，声称只要上好的葡萄酒。

真不识货！

掌柜心中嘀咕一声，却不敢多言，来客锦衣华服，多半是勋贵豪门子弟，招惹不起，他们爱怎样便怎样吧！

雅室之内，一名华服公子讪讪道：“崇晦兄对不住，小弟忘记此酒乃是谢家所出……”

李崇晦的伤势已经大好，按理本该早些赴任金吾卫中郎将的，但年关将至，天气寒冷，河间王妃韦氏哪里舍得爱子受苦。

李孝恭虽然恨铁不成钢，但突发太子遇刺一案，长安治安不稳，此时去金吾卫没什么好处，故而也就睁只眼闭只眼。

久在家中无事，反而心情郁结，河间王妃见状便请了娘家侄子韦悦出面，寻几个世家子弟邀李崇晦一道出门散心，前来东市宴饮取乐。

不知怎地便到了庆祥楼，上了琼花酿，引得李崇晦心生不悦。

韦悦见状问道：“崇晦兄，那谢逸曾对你和姑母不恭，确有其事？”

“少年英才，眼高于顶。不将旁人放在眼里也不奇怪。”见李崇晦不言语，同来的雍州郭氏子弟不失时机地补上一句。

“可不是，年纪轻轻便得了伯爵，还进了弘文馆……而今满长安都是谢逸

的名头。”

“哼，一个伯爵而已，敢不把河间王府放在眼里，未免有些忒嚣张了。”

“听说那谢逸确有高超医术，若早些出手医治，崇晦兄脸上的伤痕或许能……抱歉，在下失言了。”

众人你一句我一句。李崇晦的脸色越来越难看，只是一杯一杯地喝着闷酒，没什么多余的话语。

“出了这么大的事情，河间郡王为何不为崇晦兄讨回公道呢？那谢逸虽然风头正劲，但论地位和恩宠，又如何比得过河间郡王呢？”不知道是谁猛然问了一句。

这下不光李崇晦脸色暗淡，连一旁的韦悦都愤愤道：“我听姑母提起，王爷似乎无意…真是……”

“崇晦兄，请恕小弟直言。令兄昔年犯错险受重处，全耐令尊周旋才得以……怎么到你这里……呵呵，来，喝酒喝酒。”

“韦悦啊。河间郡王或许有为难之处，但你们……崇晦兄是韦家的外甥，焉能受人欺负？”

“没错，京兆韦氏乃关陇首屈一指的豪族。文德皇后驾崩，后宫以韦贵妃地位最崇，说不定不久后便可能入主中宫。如此情势下。焉能让一介小人辱及韦氏？”

一杯接着一杯，哪怕是葡萄酒，喝得多了也难免有些醉醺醺的，韦悦尤其醉得快些。

众人你一言我一语起哄，李崇晦心情郁结，言辞多提及韦家时，爱面子的韦悦则是越发的气愤，声称要为姑母和表兄讨回公道，维护韦家脸面。

正在咒骂之时，有人突然在窗口喊道：“看看对面，安逸轩来了一位年轻妇人，店中上下似乎颇为恭敬……”

李崇晦走到窗口，神色冷然道：“是杜氏那个贱人！”

“谢杜氏？就是因为她，耽误了崇晦兄的伤势？”

醉醺醺的韦悦怒道：“就是她？一介贱婢而已，却误了表兄伤势，实在可恶……”

“那谢逸有官爵在身不好对付，但此女子……咳咳。”

“这妇人看着倒也有几分姿色，若是弄回府中，于榻上……崇晦兄是否能出口恶气呢？”

“是啊，年轻寡嫂与小叔……杜氏与谢逸之间未必清白，此举想必会让谢逸很难受，很难受。”

李崇晦脸色阴沉，很是难看，众纨绔的提议虽然下作，但如果可以，他何尝不想？但自陕州受伤之后，他便再无阳刚之举，医药无效，府中擅媚的姬妾用尽手段，也无济于事。

对于一个年轻的世家纨绔而言，此举是多么残酷可想而知，此时提及，伤口再次被揭并撒盐，别提有多难受了。

“呃，河间郡王素来家教森严，想必崇晦有所不便，咳咳……韦悦兄，你刚不是嚷嚷着为崇晦兄报仇嘛。”

郭氏子弟笑道：“此女姿容尚可，想必符合韦悦兄一贯的口味，在榻上多用些手段，也算帮崇晦兄报复不是？”

“呃，有道理。”醉眼迷离的韦悦站在窗口，瞧见那如花似玉的容貌后，眼神中顿生邪意，脚步踉跄着下楼去了。

……

杜惜君走了一遭安逸轩，坐在纱帘之后听一众掌柜和账房盘点计算，最终报出数字。再便是道几句勉励祝福之语，此行便算圆满。

不过既然来一趟东市，也不好空手而归，年节将至，采买些年货礼品很必要。陆通当然不会让“主母”劳累，安排杜惜君在店内休息，命店中伙计去采办，不过半个多时辰便齐全了。

杜惜君看着仆从们提着的大小包裹礼盒，甚是满意，准备离开返回。不想刚踏出门口，便被醉醺醺的韦悦拦住去路。

“美人儿，别着急走啊！”

杜惜君大惊失色，一旁的陆通更是又急又怒，头一回请当家“主母”巡视，便遇到这号子事情，回去没办法向阿郎交代啊！

“尔乃何人，敢在此处撒野？”陆通爆喝一声。

不想对方毫不理会，冷笑道：“小爷我就要在此处撒野怎么了？”

陆通瞧见对方衣着华丽。气势嚣张，身后还跟着些许鲜衣怒马的豪奴，顿时心生不妙。

“此乃淮阳县伯府家眷，不可无礼。”

“什么伯府？伯爵算什么东西？”韦悦醉得厉害，已经有些迷糊，冷声问道：“我只问你，这位美人可曾婚配？可有夫郎？如果没有的话，就跟本公子走吧，稍后去府上提亲便是。”

“公子请自重！”陆通急忙使个眼色，让护卫和店中伙计上前保护。

“自重？哪里不尊重了？”韦悦伸出毛躁的手。邪笑道：“本公子看中，那是你们的福气……”

“拦住他！”陆通顾不得许多，一面让侍卫阻拦，一面护着花容失色的杜惜君退回店内，同时派人报官并通知谢逸。

“大胆，竟然对本公子动手？”韦悦出身世家门阀，自小娇贵，在长安城里横行霸道惯了。平素本就有点目中无人，此时酒劲上涌。情绪更有些许失控，哪里还有顾忌？

替李崇晦报复是一方面，他自己本身也是个登徒子，且口味邪性。平素祸害的女子不少，此刻见杜惜君美貌，更有些意动。

谢家护卫自然奋力保护杜惜君，韦家的豪奴自然为虎作伥。加上本就有人推波助澜，所以很快便打斗在一起，一片混乱。

巡街的武侯赶到。得知是两家权贵互斗，谁都惹不起，下意识便有意避让，更别提上前阻拦了。

街市上有些许飞骑的密探，针对的目标是则是行刺太子的刺客，也不会管这等闲事，是以局面有些失控。

东市街头，安逸轩和庆祥楼中间的街道上，两家的护卫奴仆大打出手，场面好不混乱。

雍州郭家那位子弟站在远处瞧见，“大为着急”道：“怎地闹到这个地步？这要是惊动了万年县，恐怕不好……”

“可现在，想要劝住韦悦兄恐怕不容易，这可如何是好？”适才煽风点火的纨绔们顿时有些“害怕”了，却都束手无策。

“崇晦兄，您是韦悦兄的表亲兄长，不若出面劝阻一下吧？”

李崇晦瞧得清楚，也知道韦悦的举动有些过分，但他不想阻拦。如果韦悦能当场羞辱杜氏，羞辱谢逸，那自然是最好不过，正好能出口恶气。

至于事后，韦悦是河南郡公韦圆照的嫡孙，背后自有京兆韦氏和宫里的韦贵妃护着。

将韦家拉进来，父亲（李孝恭）自然也不能再袖手旁观，不闻不问。河间王府和京兆韦氏一起出手，他谢逸一个小小淮阳县伯如何能招架？只要事后应对补救得当，皇帝李世民恐怕也不好过分怪罪。

既然没什么好怕的，又何须阻止？

至于郭氏子弟等几个纨绔到底是无意起哄，还是蓄意阴谋，无关紧要，他也无意追究。

重伤致残的李崇晦，早已不是原来那个纨绔少郎君，除了变得阴鸷冷峻，心思也缜密歹毒了许多。

可惜人算不如天算，他不想阻止，甚至有意纵容，却有人路见不平，出声阻止。

“住手！”一声娇叱响起，谁也没想到竟是一个女子出面喝止。

“谁这么不长眼？”醉怒的韦悦喝骂一声，转身一瞧，顿时眯眼嬉笑道：“又来一个娇滴滴的美人儿，正好！”

醉酒的韦悦没认出来，但远处的纨绔子弟们却惊出一声冷汗，李崇晦也微微有些色变。因为出声的不是旁人，而是姿容绝姝，才貌双全的郑娘子——郑丽琬！

欺凌杜惜君，对付谢家，他们可以无所顾忌，但是郑丽琬出面，身份太过特殊……纵然河间王府和韦家地位尊崇，实力强大，也不敢轻易冒犯。因此而触怒龙颜，后果严重，得不偿失。

可是想要阻止已经来不及了，醉酒的韦悦神智迷糊，更是见色起意，已经向姿容绝姝的郑丽琬伸出了毛躁的手掌……

糟糕，实在糟糕！

李崇晦心中暗骂一声，郭氏子弟更觉遗憾郁闷，恐难以交待。这个要紧

关头，郑丽琬怎么突然出现，又怎么会出言相助杜氏呢？

偏偏韦悦还“醉酒”糊涂，胆大包天，不知死活地冒犯郑娘子。这事情要是闹大了，他们这些同行之人恐怕也难逃干系。

这还不算最糟糕的，眨眼的功夫，眼前人影一闪，便瞧见韦悦被人抓起，怒摔在地，发出痛苦的哀嚎。

旁边站着一个衣服饰华贵，气度尊贵，英姿勃勃的青年，拳头紧握，怒目相视。

瞧见这一幕，远处人群中一个中年男子松了口气，怀中微微出窍的匕首悄无声息地合上，悄然消失在人群中。

庆祥楼下的李崇晦和一众纨绔却为之色变，郭氏子弟更是愕然喃喃道：“吴王……”

ps：求订阅，求月票！

第一〇八章执子之手（求订阅）

安州大都督，吴王李恪！

谁也没想到大唐的三皇子会突然出现在东市，以这样一个方式宣告自己回归长安。

“郑娘子，没事吧？”

“多谢殿下，丽琬无恙！”郑丽琬也略微惊讶，李恪的出现确实有些太过突然。

“是谁？谁敢打本公子，不想活……”韦悦哀嚎着从地上爬起来，仍旧骂骂咧咧，却及时被奴仆捂住了嘴巴。

辱骂诅咒皇子，可不是闹着玩的。

那边郭氏子弟等纨绔再也不敢袖手旁观，纷纷跑过来控制韦悦，并躬身致歉道：“吴王殿下，郑娘子，对不住，韦兄醉酒，神志不清，冒犯之处，还请见谅。”

“真是丢人现眼，快送回家醒酒去吧！”李恪并不知缘由，只当是纨绔子弟醉酒无礼，寻衅滋事，故而没当回事。反正没出什么事情，呵斥几句就算了。

李恪发话，郑丽琬自然不反对。

众纨绔这才急忙扶着韦悦离开，一直站在远处不动声色的李崇晦愤愤一叹，这才悄然跟上去。

“多谢殿下！”围观人众散去，郑丽琬再次道谢。

英武俊朗的李恪拱手道：“郑娘子太客气，路见不平，应该的，娘子适才……”

“亦是路见不平，只可惜丽琬一介女流，只懂呼叱，不会怒捽。”郑丽琬嫣然一笑，问道：“对了，殿下何故在此，您不是在安州吗？”

“呃，新年将至，父皇恩旨允我回长安团聚。”李恪笑道：“本来明日才能到长安，路上快马加鞭提前进城了，定下的是明日入宫觐见，所以先走一遭东市，采买些许礼物献与父皇母妃。并宫中兄弟姐妹。”

“殿下对陛下和杨妃娘娘当真孝顺，更是个好兄长。”郑丽琬称赞一声，笑道：“只是王府里若缺什么，完全可以让仆从采办，殿下何必亲至？”

“仆从所采办，哪比得上本王亲自选购真挚？”李恪笑道：“再者，离开长安日久，听说多了些新物事，也想顺道来瞧瞧。”

“殿下有心了。”

李恪抬头瞧了一眼“安逸轩”的匾额，笑道：“听闻此间售卖一种香水。母妃与诸位姐妹甚是喜欢，孤特意慕名而来的，不想竟遇到此事。”

郑丽琬嫣然笑道：“原来如此，丽琬亦是前来寻购此物。”

“多谢吴王殿下，郑娘子相救之恩，民妇感激不尽。”两人正说话间，杜惜君在陆通的陪同下，施然前来道谢。

他们已经从路人口中得知两人身份，陆通震惊不已。杜惜君的心态则好很多。

毕竟和晋王与晋阳公主相处日久，皇子亲王的身份在她眼中并不显得特别，倒是郑丽琬，让她颇为好奇。

她知道谢逸那日去曲江池赴宴。曾与此女同车而行，此女更是仗义帮忙作伪证。等若救了谢逸，救了自己以及如今行踪不明的“恩公”……

再者，这位郑娘子姿容绝美。站在她面前，杜惜君不由略感自惭形秽。那日谢逸玩笑时曾说过去曲池说媒，不知是否对这位郑娘子动心？

同车而行已是缘分。何况还一同经历过行刺追杀，缘分就更深了。

何况这位郑娘子主动帮谢逸遮掩，当时没有在意，此时想来，其中缘由……耐人寻味啊！是以杜惜君难免多关注些。

“想必这位便是谢夫人吧？”

“谢杜氏见过郑娘子。”

郑丽琬嫣然一笑，转身对李恪道：“吴王殿下，这位便是淮阳县伯，弘文馆谢学士的嫂子，此间商行的主人。”

杜惜君躬身客气道：“见过吴王殿下，多谢殿下仗义援手。”

李恪豪爽笑道：“夫人莫要客气，本王虽远在安州，却早闻谢学士大名；

谢学士不仅才学出众，献良种解我大唐缺粮之危。

并多次医治相救父皇和九弟，就连夫人您也曾奋不顾身相救九弟和晋阳妹妹，本王感激不尽。今日不过是举手之劳，夫人何须客气？”

“夫人，外面天气寒冷，请殿下和郑娘子进店内坐吧？”陆通不失时机地提醒一声。

杜惜君尴尬笑道：“看看，真是失礼，请殿下和娘子入内，饮口茶汤暖暖身子吧！”

李恪笑道：“如此，叨扰了，本王原本是到贵店来求购的？”

“殿下需要何物？小店定然效劳。”陆通态度极为恭敬。

“贵店的香水名满天下，本王想求购几瓶作为给母妃和诸公主的年节礼物，寒冬百花落尽，不知方便否？”

陆通笑道：“方便，香水对外早就断货了，但殿下和郑娘子登门，自然是有的，请！”

“如此，多谢了！”李恪进店稍作停留，取了香水并未多耽搁，强行留下钱资便离开了。毕竟男女有别，且李恪贵为皇子，滞留商铺多有不便。

倒是郑丽琬，在杜惜君的挽留下没有着急离开，陆通为此特意辟了一间静室，并送上多瓶香水供选购。

郑丽琬拿起小瓷瓶，赞道：“好生精致啊！”

杜惜君悠悠道：“这是越州产的青瓷，胎薄细腻，但三郎仍不十分满意，他说极西的罗马人会造一种玻璃器皿，是透明的，可见瓶内香水色泽。”

“玻璃？谢学士学识广博，奇思妙想，果然非同一般。”郑丽琬略微错愕，轻声赞叹。

杜惜君嫣然一笑，介绍道：“郑娘子，此间有几种味道的香水，有兰花、丁香、桃花、海棠、玫瑰……”

郑丽琬轻声道：“种类当真凡多，只是……夫人所用的香味似乎不在此间，好似是茉莉的味道。”

“这……确是茉莉，去岁匆忙，并未来得及多制……”杜惜君少不得言语支吾，还有些许难为情，因为茉莉香水乃谢逸为她特制，并未公开销售。

郑丽琬似乎看出什么，嘴角掠过一丝淡淡的笑意，拿起一瓶兰花香水在手中端详。

“郑娘子喜欢兰花？”

“此几种味道里，兰花最为优雅，不过我最喜欢的却不是兰花。”

“那是？”

“梅花！”

杜惜君心中微微一动，好似想明白什么。

那日三郎在曲江池不就写了一篇梅花的长短句嘛，文辞优美，意境甚高，还有一句“她在丛中笑”。

虽说结合通篇，有其含义，杜惜君还是不免联系到面前这位容貌绝姝的女子身上。

花丛之中，她嫣然一笑，恐怕花朵也要为之黯然失色。

杜惜君悠悠道：“眼下正是梅花盛开的季节，娘子要是喜欢，可请工匠专门为娘子制作些许。”

“夫人莫要客气，兰花已经极好了，何须费心费力？”郑丽琬当即婉拒。

杜惜君轻声道：“好，那娘子且先用着兰花香水，至于梅花香味……兴许来年就有了。”

郑丽琬眼眸里拂过一丝不易察觉的变化，话锋一转道：“适才寻衅之人，夫人可知是什么人？”

“不是醉酒的纨绔子吗？”杜惜君一脸诧异，是真的惊讶还是有佯作，便只有她自己知道了。

郑丽琬摇头道：“恐怕不那么简单，寻常纨绔子寻衅哪会如此大胆，敢不把堂堂伯爵府放在眼里？而且还带着那么多豪奴。”

“娘子的意思是对方有来头，身份权势贵重？”

“那人名叫韦悦，乃是京兆韦氏嫡子，韦贵妃的堂侄，平素便嚣张跋扈。”郑丽琬道：“此人登门寻衅，对夫人无礼，恐怕不那么简单，今日幸好

吴王殿下路见不平……

至于往后，还请夫人多加小心，并提醒谢学士，恐怕有人暗中对贵府不利，还请务必当心。”

“多谢郑娘子提醒，我会及时转告三郎知晓。”

“那好，丽琬就不打扰了，告辞！”郑丽琬起身施礼，正欲离去。

不想突然有人推门进来，一把拉住芊芊玉手，焦急喊道：“惜君，你没事吧？”

*

ps：第二章送上，今天还会有很多更新，请大家订阅，投月票支持，谢谢！

第一〇九章情之所起

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本该是很浪漫的场景，可谢逸却闹出个乌龙。

出了皇宫，他接到报讯，有人在东市寻衅，意图对杜惜君不轨。

他不敢耽搁，当即飞奔而来，冲入了安逸轩内的静室，推门而入不急细看，瞧见窈窕的身影便一把握住了芊芊玉手。

口中喊出杜惜君的闺名，定睛再看时，才发现摆了乌龙，面前之人竟是——郑丽琬。

尴尬，当真尴尬，三个人都觉得尴尬！

直到回到淮阳县伯府，杜惜君想起郑丽琬那狐疑，了然于心的眼神，脸上还有些难为情。

小叔直呼嫂子闺名，举止语气还那般亲昵，显然已经超出了正常范畴。

不用说，郑丽琬那般聪明，肯定猜破了谢逸和自己的真实关系。

虽说此事算不上秘密，外人纵然有所猜疑也不打紧，但这回等于是自爆内情于外人，还是郑丽琬这样的“特殊身份”，情形完全不同。

“三郎，都怪你……”杜惜君埋怨道：“何故那么着急，也不看清楚便着毛手毛脚的……”

“误会，纯属误会。”谢逸讪讪一笑，多少也有些许尴尬。

“陆东主也真是的，也不知道拦着你，说一声。”

“我关心你，一着急顾不上问便冲进去了……”

“结果就冒犯了郑娘子，让人家难为情，还会笑话我……”

谢逸诧然道：“笑话你什么？”

“明知故问。”

“你是说……”谢逸恍然，摇头道：“没什么的，她知道了又能如何？你怎

么害羞了？而今同榻共枕的时候都没见你这般脸红。”

“还说……”杜惜君依偎在侧，沉默了片刻，低声悠悠道：“三郎，你喜欢郑娘子吗？”

“呃，这话从何说起？”

杜惜君悠悠道：“郑娘子容貌绝美。气质优雅，才貌双全，你不动心吗？”

谢逸俯身看着佳人眼眸，轻笑道：“你担心我移情别恋，另结新欢？”

“要是郑娘子倒很好，和你很般配。”

杜惜君的回答让谢逸大跌眼镜，这女人心啊……

说起郑丽琬，那样的才貌气质，哪个男人不想收入私房，得其倾心？只是哪里那么容易？郑丽琬能不能看入眼是一方面。男人敢不敢娶又是另一方面，毕竟是李二曾看中的女人，至今无人敢染之。

“三郎，郑娘子说她喜欢梅花。”

“哦！”

“你写的梅花诗文想必她很喜欢，是她在丛中笑吗？”杜惜君突然不着边际地问出一句。

“呃，这都哪跟哪啊？”谢逸满心冤枉，但脑海中却不由浮现出曲江池紫云楼上，丽人款款，红梅耳畔朵朵开的情景。

杜惜君这才低声道：“不过今日幸好有她在。否则……”

“好了，给我说说今日情形吧？”谢逸有些后怕，更有些愤怒，自家店前竟然有人敢对杜惜君无礼。真是该死！

“我刚出门，那个醉汉便靠上来，很是无礼……陆东主为了护着我，护卫便和对方的豪奴打起来。直到郑娘子呼叱。”想起当时情景，杜惜君仍旧心有余悸。

“醉汉，是什么人？”

杜惜君悠悠道：“郑娘子让我告诉你。那人名叫韦悦，是京兆韦家的，好像还是宫中韦贵妃的侄子……她说此事可能并非偶然，是有人意图对咱家不

利，让你小心。”

郑丽琬能这么说，自然不是无的放矢，对方的背景，已经今日的具体情形，来龙去脉，还得让陆通好生打听一番。

“那个姓韦的喝醉了，险些对郑娘子无礼，好在吴王殿下现身，出手惩治狂徒。”

杜惜君悠悠道：“回头得好好向吴王道谢，当时陆东主有意赠送香水答谢，但吴王坚持不收，照常付了钱资。”

“吴王李恪？！”

谢逸不禁讶然，心中感慨一声，他对这位三皇子殿下也早有所耳闻，李世民诸子中最英武者便是这位。而且其身世和经历，乃至最终结局，都有不少让人慨叹之处。

万万没想到，初次与吴王李恪产生交集，竟然是在这样一种情形下。

是得感谢李恪，多亏他及时出现，否则单凭郑丽琬一个柔弱女子，恐怕无济于事。

纵然事后韦悦被严惩，但可怕的后果已经造成，着实不堪想象，此番算是欠了吴王府一个人情。

不过……李恪不是驻守安州吗，怎地突然回了长安，还出现在东市，恰好上演一出英雄救美？

这事是纯属巧合，还是……

当此之时，凡事不多不得考虑的多些！

……

丰乐坊，郑家香闺。

郑丽琬坐在榻边，摩挲着双手，呆呆地有些出神。

手背上隐约还有些许泛红，那是他抓握过的痕迹，他这一握当真有些用力，却也是关切情深。

她听得分明，谢逸进门呼喊的是“惜君”二字，想必是谢夫人的闺名。虽说此谢非彼谢，但看而今的情形，应该是“一家人”。

兰心蕙质，心思细腻的她自然有留意到一些细节，比如杜惜君身上那独一无二的茉莉香味，还有提及“三郎”时的微妙神情变化。

原来他虽未婚娶，却早已金屋藏……

唉！

听到自己的叹息声，郑丽琬猛然惊醒过来，刚才自己是怎么了，怎地变得如此八卦？怎地关心起他家的后宅之事，叹息又算是……

刹那间，郑丽琬两颊绯红，心底里竟泛起了些许羞涩之情。

“娘子，你怎么了？”贴身侍女阿碧瞧见，轻声询问。

“没，没什么……”郑丽琬连忙否认，神态和语气反而出卖了心思。

阿碧嬉笑道：“那娘子怎么脸红了？又何故叹气呢？”

“啊，没有……屋里太暖和了。”落落大方的郑丽琬头一回在侍女面前有些无措。

“是不是因为娘子被人拉了手？”阿碧见状，壮着胆子道：“说起来谢学士还真是头一个。

头一个和娘子同车，如此接近的男子；也是头一个拉娘子的手，肌肤相触的男子。且发生在数日之间，相当巧合，也许……”

不等郑丽琬说话，阿碧索性大着胆子道：“娘子，也许谢学士是您命中注定的……”

“胡说什么呢？”郑丽琬立即呵斥一声，脸上和语气中却没有多少怒意，更多的情绪也许是难为情。

阿碧见状，低声道：“娘子天生丽质，聪敏淑惠，才貌双全，整个长安少有女子能及，原本早就该嫁得如意郎君的。

可惜自打那年被圣旨耽误了以后，娘子凭白蹉跎了这好几年时光，孤身孑然。老大人（郑仁基）临终时还在叹息，悔恨一时疏忽误了娘子终身，希望娘子能觅得良人，一生幸福。”

提及往事，郑丽琬的神色也微微黯然，遗憾与感慨良多。

阿碧续道：“可惜纵观这几年遇到的男子，几乎没有一个娘子能看入眼中的，更没有一个有胆量接近娘子。太极殿那边又不发话，总不能让娘子一直空耗青春年华吧？

这时候，谢学士突然出现，难得他丰神俊朗，才学出众，与娘子也颇为般配，更胆识过人。

仔细说起来，谢学士与娘子也颇有缘分，那天初遇刚好车辕坏了；今日去东市，又凑巧遇到……谢学士匆匆进门，虽说闹出了误会，却……也许是天意使然也未可知啊！”

“阿碧大胆，胡说什么呢？”郑丽琬脸色一沉，却仍旧掩藏不住耳根处的绯红。

“娘子若恼，责罚便是了。”阿碧一下子跪在面前，低声道：“但阿碧并非胡言，而是关心娘子。阿碧自小孤苦无依，流落街头，是老大人慈悲，见我可怜，将阿碧带回府上侍候娘子。

这么多年，娘子对我也是关爱有加，阿碧自然希望娘子能嫁得如意郎，能够幸福。所以有些话纵然斗胆，阿碧也是要说的。”

这话倒是不错，阿碧自小便在郑家长大，与郑丽琬名为主仆，却多少有些姐妹之谊。尤其是郑仁基死后，更是彼此关心。

只是阿碧的话……

郑丽琬听在耳中，心里不禁有些……她下意识地摩挲手背，摩挲着那处握痕，想起被大手握住那一瞬间的感觉。

虽有些疼，却是满心急切的关怀，情真意切，可惜是对旁人的……不由自主，郑丽琬不禁有些羡慕杜惜君，羡慕那种被人关心的感觉。

见郑丽琬沉默不语，阿碧疑惑道：“对了，吴王殿下今日出手，甚是英武……娘子不会是看中了吴……”

“阿碧！”郑丽琬这次的语气明显严厉了许多，她可以看中任何一个男子，但绝对不能，也不会是当朝皇子。

“娘子恕罪，奴婢失言了。”阿碧低下头，轻声道：“对了，娘子需要当心，谢家那位杜夫人虽说是谢学士的……但看今日情形，恐怕……”

“别乱嚼舌根，他发迹不到一载，听闻以前生计艰难……他们相守相扶，患难与共走过来不容易，互生情愫有什么奇怪的？”

郑丽琬轻声叹道：“可惜世俗之人……人言可畏，难免有为难之处。在这一点上，她和我一样可怜，却又比我幸福太多！”

*

第一一〇章吴王李恪最英武

延康坊，魏王府。

刘轩垂首而立，王座上李泰的表情阴沉，甚是不悦。

“失败了？”

“殿下恕罪，本来一切进展顺利，成功激怒了李崇晦和韦悦，并将其灌醉，他也去寻衅，调/戏谢杜氏。”

刘轩道：“两家也起了冲突，不出意外的话，肯定是韦家获胜，韦悦便可肆意欺凌谢杜氏，羞辱谢逸……”

“可是出了意外？”李泰表情阴冷，反问一声，颇为失望。

刘轩擦了一把额上的汗珠，低声道：“殿下恕罪，实在不曾料到，先是郑娘子出声阻止，后有吴王殿下直接出手。”

“郑丽琬和老三李恪？”

“没错，不曾想郑娘子恰好也在东市，如果单单是她，事情虽然可能闹得更大些，但也能成功。”

刘轩遗憾道：“偏生吴王突然回了长安，瞧见便出手了，吴王身份尊贵，且素来英武，所以……”

李泰愤愤道：“本王的三哥真是……许久不见，一回长安便坏我好事，难道他蓄意针对本王？”

“应该不是！”刘轩低声道：“从当时的情形看，吴王只当是寻常纨绔子醉酒惹事，只是呵斥了几句，并未深究。

属下也查过了，吴王是奉陛下恩旨，回长安团聚新年的，刚到长安，去东市据说是为杨妃和诸公主采买礼物。我们的人瞧见，他从安逸轩购置了一批香水。”

“表面如此，内里还不知是怎样？”李泰沉声道：“以往主要盯着东宫，倒是有些忽略了这位三哥。”

刘轩不以为意道：“殿下多虑了，您是嫡出，吴王是庶出。”

李泰轻轻摇头道："他虽是庶出，却占着长呢，二哥（楚王李宽）早薨。东宫若是不在了，他行三我行四，他居长，本王虽是嫡出，却非嫡长子，要真争论起来……"

刘轩道："虽说如此，但只凭杨妃的出身这一点，储位于吴王便没有希望，殿下不必担心。"

"不见得，不可太想当然了。"李泰谨慎道："他虽是前朝隋帝的外孙。却也是李唐的皇子，只要是父皇的儿子，凭什么没有继位的可能？

何况他还居长，且颇有英姿武略，本王承认，在这一点上远不如三哥。我们兄弟几个虽然都有大都督的头衔，可真正赴任的只有吴王一人，这未尝不是父皇有意历练之举。"

刘轩摇头道："以陛下的性格，疼爱的皇子都留在长安。吴王赴任安州未必是好事；何况先前吴王行猎踩踏农田，刚刚受了斥责，还削了封户，朝臣亦无好评。"

"那你应该还记得。父皇先责备的是吴王府长史权万纪，若非御史坚持直谏，父皇未必会降罪，这番维护之情……

今次父皇又特意召他回长安团聚。如此恩宠，不得不防啊，往后还得多加小心。"李泰话锋一转道："不过乱世需英武。盛世需文治，皇祖定江山，父皇开边功，大唐日趋呈平，往后需要的是文治璀璨，这方面，三哥他远不如本王。"

"殿下所言甚是，论文才哪个皇子能比肩殿下呢？"刘轩躬身赞同，悄然拍上一记马屁。

李泰忽又问道："对了，你说郑丽琬也曾出言阻止？"

"是的！"

"很凑巧啊！"李泰悠悠道："平日里没听说郑娘子好打抱不平，怎地谢家人一出事，她就恰巧出现……"

"殿下这么一说，倒确实有些太过巧合。"

李泰冷笑道："而今再想想孙伏伽发现的血迹，想想你说的那番话，郑丽琬就真没有说谎的可能？"

刘轩眉头皱起，点头道："确实！"

“所以啊，此事耐人寻味，还是值得深挖的，说不定……”李泰冷冷一笑，颇有期许。

刘轩欣然道：“是，属下会多用心的。”

“还有，韦家那条线也不要放，且先观望几日，看看各方反应，然后寻个合适的机会，这样……”

刘轩附耳听完李泰一番吩咐后，当即赞道：“殿下高明啊！”

……

次日，吴王李恪入宫觐见。

承庆殿里，李世民好生端详一番英武最类己的三儿子，又询问诸多安州情形。虽然这些他都知道，各个渠道都有上报，但他还是想听儿子自己说说。

李恪早有腹稿，自然是对答如流，李世民听闻，连连赞叹，好一番夸耀。

“恪儿，不错，在安州历练一年有余，总算没有辜负朕的期望。”

“父皇谬赞了。”李恪低声道：“儿臣在安州自不敢忘皇命职责，亦恐有负父皇期望，权长史也时常教导劝勉儿臣。

不过有时候……儿臣年轻，难免有些得意忘形，犯糊涂，做出些许错事，惹父皇恼怒。”

显然，李恪所指乃行猎纵马踩踏农田之事。

李世民了然于心，轻声道：“你还年轻，偶尔犯错乃寻常事，何况只是些许小事而已，不值一提，恪儿莫要在意。

若非柳范不依不饶，朕焉能忍心苛责吾儿？那些削掉的封户，寻个机会再给你加回去。”

“谢父皇厚爱，但儿臣犯错，理当受罚。”李恪当即躬身推辞。

“嗯，恪儿懂事了，很好！”李世民点头赞许，悠悠道：“让你去安州，千里之遥，朕和你母妃都舍不得，但朝廷需要，只能辛苦你了。朕也是想要你多加历练，将来成为朕或太子的臂助。”

李恪意动，欠身道：“是，儿臣明白，定不辜负父皇一片苦心。”

“那就好！”李世民轻抚爱子额头，微笑道：“去见你母妃吧，她很想你，新年后你多留些日子，待三月里你母妃的生辰之后再走。”

李恪喜形于色，躬身道：“谢父皇。”

李世民补充道：“另外，回头去东宫一趟，你皇长兄受伤卧病，你该去探望……近来长安不太平，你出行也当加强护卫，注意安全。”

“是，多谢父皇，儿臣知道了。”李恪心中一动，欣然领命。

李世民瞧着英武挺拔，步伐稳健有力的爱子李恪远去，脸色平静，眼中却神色几动，情绪似乎有些复杂。

然帝心难测，谁又能看得懂呢？

第一一一章杨妃教子

李恪出了承庆殿，过朱明门，入两仪门，直接往杨妃的寝宫而去。

“儿臣参见母妃！”

瞧见许久不见的爱子，雍容端庄的杨妃立即放下手中的书卷，匆匆迎上来，红红的眼眶里几欲落泪。

“恪儿，你可算回来了！”

“母妃一向可安好？”

杨妃破涕为笑道：“好，好着呢！宫中饮食起居优渥，你和小黯也都孝顺，每月都来信问安，母妃怎能不好？倒是恪儿你，在安州辛苦吗？”

“母妃放心，一切都好。”

杨妃点头道：“嗯，见过你父皇了吗？”

“已经去过承庆殿了，父皇对儿臣多有关怀教导，还准许儿臣留到三月母妃生辰后再走。”

“是吗？真好！”杨妃眼眸微动，颇为激动。

母子落座，侍女当即送上糕点餐食，杨妃轻声道：“知道你要回来，一早便准备这些你喜欢的吃食，快用些。”

“谢母妃。”李恪狼吞虎咽，再张嘴一笑，英武之气尽失，快乐的像个孩子。

李恪塞了两块糕点入口，从侍从手中接过几个盒子，递上前道：“这是儿臣从安州带回来的一些特产，以及采买的礼物，献与母妃。

里面还有一些给各位皇子公主的年节礼物，各宫苑儿臣不便前往，还请母妃帮儿臣转赠。”

“好，恪儿有心了。”杨妃打开盒子，瞧了瞧安州特产，目光落在些许瓷瓶上，讶然道：“还有香水？”

李恪笑道：“儿臣在安州听闻此物行销长安，宫中妃嫔和公主甚是喜爱，便采买了一些。”

杨妃悠悠道：“这倒是，你父皇赐过一些，确实比香粉更佳……只是秋冬之后。百花尽落，香水停产，连宫里都没多少了，你从何处购得？”

“安逸轩，听掌柜说，这是压箱底的存货。”

“拿你吴王的名头出去吓人了？这可不好。”杨妃微微不悦，似有嗔怒。

“母妃多虑了，没有！”李恪笑道：“昨日凑巧，安逸轩的东家和掌柜本来要白送的，但儿臣还是坚持付了钱。”

“怎么回事。说来听听。”杨妃闻言，颇为好奇。

李恪这才将昨日之事徐徐道来，杨妃听罢，轻声问道：“你是说，韦悦欺辱淮阳县伯家的内眷？”

“儿臣当时先瞧见韦悦对郑娘子无礼，所以才出手，事后才知郑娘子也是路见不平，韦悦真正侵扰是谢家夫人。”

“恪儿，你以为这是韦悦醉酒闹事的寻常事？”

李恪心里咯噔一下。疑惑道：“难道不是？儿臣虽去了安州，却也知长安一些世家纨绔的德行。”

“恪儿，此事恐怕不那么简单。”杨妃悠悠道：“前几日河间王妃入宫见韦贵妃，提及淮阳县伯谢逸对她母子不恭。称谢逸因先为其嫂，也就是你见到得那位杜氏疗伤，耽误了给李崇晦医治，以至有些残疾。”

李恪皱眉道：“先医治至亲之人。应该无甚不妥？何故……”

“有些人强词夺理，仗着地位出身，行事跋扈。很奇怪吗？”杨妃叹道：“结果呢，对有的人而言便有了无妄之灾……”

“母妃的意思是……”李恪亦是心思敏捷之辈，稍微推敲，便察觉到其中联系。

“韦悦是韦家子侄，与河间王府是亲戚，醉酒后恰好对谢府女眷无礼，很难说是凑巧。”杨妃轻声道：“何况此事，郑丽琬也参与进去，恐怕……”

“郑娘子有何不妥？”

杨妃道：“想必你也听说了，太子前些天去曲池赴宴长乐公主和长孙冲的宴会，回来时遇刺。

当时谢学士与郑丽琬同车在其后，曾同去求援，但其中似乎……前几日大理寺的孙伏伽频频入宫……母妃身在内庭，不知详情，但这些人近来都颇为敏感。

恪儿啊，你若无端被牵连进去，并非好事，所以母妃难免有些敏感多疑。”

“原来如此！”李恪点头道：“没想到其中还有这诸多牵涉，那儿臣昨日……”

“无妨！”杨妃摇头道：“韦悦虽有些出身，但你是皇子，身份尊贵，且他犯错在前，你路见不平而已。

况且你出手是为了救郑丽琬，如此一来，韦家和韦贵妃那边都怪罪不到你头上，毕竟我亦居淑妃之位，韦贵妃多少得卖我几分面子，不过往后……”

唐宫皇后之下设“贵淑贤德”四妃，杨妃居次位的淑妃，但她素来低调，有意忽略自己淑妃的称号，故而平素人多称杨妃。

“往后怎样？”

杨妃叮嘱道：“往后你不要再与此事有牵涉。”

“是！”李恪点头的同时，也好奇道：“这位新晋的淮阳县伯谢逸，似乎很不简单啊！”

杨妃道：“是不简单，听你父皇提及，此人心思极巧，这香水，还有那琼花酿，新粮食，给你父皇和雉奴治病，还有他的诗文，想必你都有所耳闻。”

李恪点头道：“是，安州虽然偏远，但这些都是名动天下的大事，儿臣自然有所耳闻，谢逸此人非同一般，乃难得的少年英才。”

“还有些你不知道。”杨妃悠悠道：“听说在洛阳时，魏王与他曾有冲突；长安曲池初雪宴上，长孙冲送出一副王献之的真迹，东宫则送出了其先祖谢灵运的手稿。

就在昨日，大概你在东市那会，谢逸曾入宫，但你父皇没见他。有内侍瞧见，晋王与晋阳公主与之见，相谈甚欢。”

李恪讶然道：“雉奴和兕子？”

“没错！”杨妃悠悠道：“听说在洛阳时，陛下忙碌，疏于照顾雉奴和兕

子，是谢逸与那位杜氏多有照顾。

雉奴和兕子对谢家上下颇有感情，与谢家幼妹更是亲密玩伴。童言无忌，从兕子的言谈中，母妃隐约觉得，他们对谢家人或者杜氏的依恋，甚至超过了后庭这些时常照顾他们的嫔妃。”

“竟有此事？”

“是啊，自文德皇后崩逝，雉奴和兕子一直闷闷不乐，连陛下亲自抚育都无奈，但去了一趟洛阳后，便大为改观，开朗了许多。”

杨妃道：“连你父皇都啧啧称奇，赞许谢逸有办法，前日雉奴和兕子略有不悦，但昨日见过谢逸之后，今早便眉飞色舞。”

“还真是神奇！”

杨妃叹道：“所以啊，这谢家人都不简单，不过一个臣子若与皇子牵扯太多，并非好事。而今他与嫡出的几位皇子都有牵连，母妃觉得，你还是敬而远之的好。”

“呃……是！”

“恪儿啊！”杨妃轻叹道：“你知道母妃的出身，你身上有李杨两家，隋唐两朝的皇家血脉，看似尊贵无比，但也正是因此，你永远只能是亲王，你明白吗？”

李恪心头一震，点头道：“是，儿臣明白！”

杨妃语重心长道：“母妃希望你好好做个亲王，做个臣子。对大唐有益，职责内的事情做好，其他的……莫要有非分之想。

你还得学会，怎样做好一个亲王，做好一个臣子……你明白吗？”

言及此处，杨妃眼神里多有无奈和担忧。李恪会意，迟疑片刻，点头道：“儿臣谨记母妃教诲。”

杨妃叮嘱道：“待会出宫后，去东宫走一遭，去探望一下受伤的太子，明白吗？”

“明白，父皇刚才也叮嘱过。”

“是吗？”杨妃眼中神色几动，轻声道：“那你早些去，还有……年节时也去魏王府走动走动。”

“是，儿臣明白。”李恪会意点头，再坐片刻后告辞离去。

杨妃看着儿子远去的背影，不由轻轻摇头，天下哪个母亲不希望儿子有出息？

可在皇家，尤其是自己出身特殊，有子英武出色却并非幸事！

虽然对他不公平，但希望他能明白这一番苦心……

**

ps：三章连更奉上，这是今日的第五更，晚上还有，求订阅，求月票！

第一一二章新岁朝会

那日庆祥楼上坐了些什么人，发生过什么事，很容易打听。

听过陆通的禀报之后，谢逸便知道了大概的缘由，以及关联的人物。

扔出了琼花酿，显然是对谢家成见极大，醉酒后寻衅的说辞便不成立，这是蓄意而为。

至于脸上有伤疤的那位，应该就是河间郡王府的二郎君李崇晦了，狂徒韦悦则是他的表弟，出身京兆韦氏。

这样联系起来，是怎么回事就显而易见。

这样低劣的手段，应该不是李孝恭的意思，多半是李崇晦自己，或者王妃韦氏授意。

真是可恶！

不就是没给李崇晦疗伤吗？但当时的情况下，亲疏有别，乃人之常情，怎么到他们那便要记恨呢？

难道平素作为特权人物，没有及时享受到特权便是羞辱？便是不公，便要报复？

虽然没有道理，但人家好像就这么认定了。

诚如杨妃所言，有人蛮不讲理，便有了无妄之灾，谢逸不知道的是其中还有挑拨离间的成分。

谢逸真的很想破口大骂，真tm不是东西。

也罢，反正与河间郡王府这个梁子早就结下了，杜伏威之死，李孝恭脱不了干系。自己这边还没追究，他的老婆和儿子又蛮不讲理，使出这等下三滥的招数。

很可恶！

但这件事，杜惜君毕竟没有受害，属于未遂事件，纵然找上门，韦悦一句酒后失礼，最多一句抱歉便了事。

所以现在找上韦家并非明智之举，以现在的势力，想要撼动河间郡王

府，亦很难！

不得不说。对方的手段很低劣，却也有其好处。

纨绔子醉酒闹事而已，如何过分计较？难不成要闹到万年县衙或御前去？

对方很会把握尺度啊！

谢逸更为担心的是，对方还有什么后续手段，倒真是要小心提防。

……

然而没有，至少在新年到来前，一切风平浪静。

在纷纷扬扬的大雪中，贞观十二年的新年到来。除夕之日，长安城里一片欢庆，淮阳伯府亦张灯结彩。

傍晚的风雪中。一个身着皮袄的中年男子悄然从安业坊走过，凝望着谢府的阑珊灯火，微微有些失神。

远远的，他好像听到了院内的欢声笑语，很安慰！眼看着一队巡夜的武侯经过，中年男子俯身佯作抖雪，随后悄然离开，消失在风雪中，前往城郊某处荒茔孤冢……

……

淮阳县伯府。谢家人正在团聚守岁，用年夜饭。

谢家没有世家大族那么多规矩，仆从侍女们给主人拜过年后，便不需再忙碌。得了年节的赏钱后，便可用餐守岁。

谢氏“一家三口”则在另在一处吃年夜饭，小蛮已经五岁有余，个头微微长高。也比以前更加聪敏听话。

唯独遗憾的是，这些日子她过于孤单，没人陪着一起玩耍。这不。除夕夜拿着晋阳公主送的玩具，口里念叨着兕子妹妹。

平娘建议买几个同龄小丫头进府，自小作为小蛮的贴身侍女和玩伴，但被谢逸拒绝了。

五六岁，六七岁的小姑娘，正是在父母膝下撒娇的年纪，买过来为奴使唤，于心何忍？更何况，那么小的丫头还不懂事，让她们照顾小蛮，谢逸委

实有些不放心。

一如往常，吃过年夜饭后不久，小家伙便困倦了，被平娘抱走安睡。和去年一样，房间里只剩下谢逸和杜惜君两人，但氛围已经完全不同。

谈及去岁情形，杜惜君不免有几分难为情，红烛照耀下，越发的娇滴。谢逸看在眼里，轻轻一笑，如此良辰，自然不能辜负。

暖炕之上，谢逸笑道：“惜君啊，今夜不同往日，待到子时，再一回……”

杜惜君含羞点头，却疑惑道：“为何要子时？”

谢逸笑道：“守岁啊，那样我们就能从今年恩爱到明年，恩爱一整年，机会多难得。”

“三郎，你又……”杜惜君红着脸轻啐一声，顺势吹灭了红烛……

……

正月里颇为忙碌，有官爵在身，少不得入宫朝拜，还得给相熟的勋贵官员府上拜年，送节礼，还有各种宴饮。

好的一点是，各衙署都封印过年，官员可以休沐在家。所以拜年的空隙，谢逸基本留在家中，白天陪着妹妹玩耍，夜里与杜惜君厮守，美好时光自然不能再蹉跎，错过的也得尽量补回来……

等不到正月十五，初十之日，皇帝便当先恢复工作，底下的臣子官员自然不敢沉溺于年节氛围中。

正月初十天蒙蒙亮的时候，贞观十二年的第一次大朝会便会在太极殿召开。

谢逸被杜惜君从炕上叫醒，催促着穿好朝服，睡醒惺忪地前往皇宫上朝。

新年第一天大朝会，长安五品以上的官员都得参加，参议国朝礼仪，制度沿革的弘文馆学士怎能例外？

唉，苦啊！这大清早的，比后世上早班都要早。

来到宫门口，瞧见许多官员都是一副睡眼惺忪，精神不济的状态。

呵呵，节后综合症这病不分年代，大唐也是有的。节后第一天早朝，大家不容易啊！

尤其是那些上了年纪的老夫子，更是辛苦，不过也有例外。谢逸注意到，自家单位弘文馆的老领导，八十高龄的永兴县公虞世南便老当益壮，精神矍铄。

谢逸很想上前打个招呼，不想晨钟敲响，只得跟随大队官员依次进入太极殿，聆听圣训，参议朝政。

这是谢逸第一回上朝，虽说之前已经在殿中省学过礼仪，但难免不熟悉。好在天色昏暗，谢学士品级也不高，跟随在众臣后面，依样画葫芦，倒也能够从容应对。

虽然灯烛高照，但距离太远，谢逸只瞧见丹陛之下有个人傲然而立，自然是李二陛下无意。但他的尊容，实在看不清楚，声音也微微有些模糊。

朝会之初，大概是一些礼仪性的东西，有宰相上奏祭祀事宜，三省六部的长官也纷纷出列奏事。

内容大概是上年度的工作总结，以及本年度工作展望。这些都是按部就班，程序性的事宜，并无特别之处。

直到三省的宰相，六部尚书闭口，皇帝才询问朝臣是否有其他奏请事宜。如果把朝会比作一场辩论会，现在算是自由辩论环节，也是最容易出现突发状况的时候。

谢逸好奇地瞧着前面，完全一副看热闹的心态，但他没想到的是，第一个出班奏请的人竟然是——虞世南！

更没想到的是，虞世南递上一份奏表，沉声道：“陛下，臣已老迈，残躯衰弱，精力不济，恐无力再辅佐帝君，尽忠王事，臣请辞归养。”

……

ps：第六更送上！

第一一三章朝堂惊雷响

贞观十二年的第一次朝会，虞世南上表辞官！

众臣略感惊讶，毕竟一位重臣退出朝堂，且如此突然，必然会有一些影响。

转念一想，众臣又觉此事在情理之中，毕竟虞世南已经八十高龄，也该致仕，颐养天年了。

纵然是不辞官，他又能再活几年，再站立于朝堂几载？倒不如趁着现在身子骨还硬朗，回家含饴弄孙，安度晚年，名利双收。

不过也有人感到惊讶，除了长孙无忌，几乎所有的紫袍大员都目光凝重。

他们比旁人更清楚，虞世南在当前微妙的朝局中所扮演的角色，他辞官，不会立即有重大影响。但从长远来看，影响着实不小。

然而皇帝李世民似乎并不诧异，欣然道：“虞卿年迈，为大唐辛苦多年，安养晚年是应该的，朕准许。”

皇帝批准了？！

见此状况，很多聪明远谋之人顿时明白，虞世南辞官并非临时之举，而是早就和皇帝陛下商量，并且达成了默契。

也对！一个举足轻重的重臣，又没有突发状况，怎会仓促辞官呢？

既然皇帝现在准许虞世南离开，肯定已经选好了继任者，或者替代者，或者用另一种方式维持平衡。

那么究竟是哪种方式？或者哪个人呢？

骤觉形单影只的岑文本和萧瑀最为关心，但他们没有焦躁不安，亦不曾左顾右盼。一个官员，想要立足朝堂，如果只会用眼睛观察，前程绝对不会远大。

李世民对请辞的虞世南好一番褒奖，准许其请辞，并给予不少赏赐，令其安度晚年。

虞世南躬身谢恩。向皇帝行礼后，转身离开太极殿，永远离开朝堂。

满朝文武自发目送这位德高望重的老臣离去，谢逸注意到，虞世南的精神状态与先前略有不同。

没有了先前那般精神矍铄，此刻看起来越发苍老，有些疲惫，却也多了些许轻松神色。

从身畔走过时，波澜不惊的虞世南终究还是没忍住，抬头看了一眼谢逸。目光中多有期许鼓励。

谢逸礼貌点头示意，他并未多想，只以为这是一个老领导退休时，对青睐的后辈些许鼓励。

然后在有心人眼里，这一幕意义非凡。

许多智谋高远之人顿时明白过来，为何一个十八岁的少年可以进入弘文馆，因为里面刚刚走出去一位垂暮老人。

岑文本和萧瑀第一时间便意会，萧瑀眉头微皱，似乎有些担忧；岑文本却神色如常。脸上还有一抹若有若无的微笑，或许这与他身在中书，消息灵通有关。

工部尚书杜楚客的神情就有些复杂了，他的思维略微慢了一点。但终究还是推敲出来龙去脉。

几个月前，虞世南前往江都，归来时路过洛阳面圣，想必那时就向皇帝请辞了。也是从那时候开始。李二陛下便开始物色替代者。

毫无疑问，这个替代者是出身陈郡谢氏的谢逸，当年的过江四大侨姓。“王谢”曾为天下首屈一指的名门，南方士族能够认可。

唯一的缺陷便是年轻，但如果皇帝有意支持，加以培养，那就不同了。所以中秋文会上，李二陛下有意让谢逸名满天下，然后借着护驾有功加封为弘文馆学士。

那时候，皇帝已经看准了这步棋，布好了局。

不得不说，高明啊！

如果是现在提出迁谢逸为弘文馆学士，阻力肯定会很大，所以皇帝提前悄无声息便开始布置。

当时谁也没想到谢逸的官爵有此等意义，既然无关紧要，又是救驾后的

恩赏，谁会冒着触怒龙颜的可能，轻易反对？

结果，而今已然坐实了谢学士的名头，生米已成熟饭！

也许这才是皇帝重视恩宠谢逸的真是原因，而非是其才学出众，医术高明之故，至少不全是。

可以预见，作为南方士族的代表，谢逸将来的前程很远大，地位也很重要。可魏王殿下不仅没有笼络此人，反而多加“谋害”，如此与圣意相悖，是否有风险呢？

杜楚客心中不由开始思量，要不要劝阻魏王李泰……

……

虞世南辞官，算是贞观十二年，朝堂第一声响动，让不少睡眼惺忪的朝臣彻底醒了过来。

不少人还没回归神来，礼部尚书王珪出列了。

“陛下，臣有本奏。”

“叔玠所奏何事？”李世民客气称其表字，微笑着询问。

王珪躬身道：“陛下，三品已上遇亲王于路皆降乘，非礼，请废之！”

此言一出，朝堂上等若响起一声惊雷，让所有人心头一震。

礼部尚书的意思是：三品官员在路上遇到亲王，需要下车马避让行礼，这事不符合礼制，请求废除！

话音落地，魏王李泰心里便猛然咯噔一下。

原因有二，其一，最近一段时间，自己是这项规定的最大“受益者”；其二，王珪是自己的老师。

王珪突然提出这么一个请求，意味着什么呢？

李泰尚在猜疑，御座上的李世民却微怒道：“卿等自觉尊贵，欲轻视朕的皇子兄弟吗？”

“陛下，诸王位次三公，今三品以上皆为九卿、八座；依礼，为亲王下车马行礼，确实不合适。”这次，说话的却是善谏的魏征。

谢逸远远瞧见，心中不免猜测，看来很多人不喜欢这条规定。

废除也好，李渊和李世民儿子都不少，大唐的亲王一抓一大把。遇到一个便得下车马委实费事。平素还好，遇到雨雪天，岂非是自找苦吃？

李世民眉头皱起，不悦道：“人之寿数难料，万一太子不幸早亡，谁能知道哪个皇子他日会成为储君，为卿等君主？而今怎么能轻视他们？”

李泰听到这番话，心中不由波澜起伏！

可见父皇坚持，不想不让步，如此也好，亲王在礼节便不比太子差多少。至于朝臣们的怨怼，往后自己低调谦虚些就是，尽量免除重臣行礼，似乎还能落下谦和平易的美名。

还有父皇提起，万一太子早亡……

是啊！上个月太子遇刺，不就险些丧命嘛，能不能坐上龙椅，还得看命数，看运气。如果太子运道不好，倒台或是早早丧命，那么……

李泰心中刚泛起一丝念头，王珪便躬身正色道：“陛下，自周以来，帝位爵位皆是父死子继，长幼有序，而非兄终弟及；此举是为杜绝皇子觊觎储位，堵塞祸乱之根源，保障江山稳固，为政君王当深以为戒。

之前太子殿下虽然遇刺，却仅是受伤，身体康健无虞，且太子妃有孕，东宫即将有子嗣。依礼制，国祚传承有序，还请陛下慎言！”

……

第一一四章氏族志

王珪是礼部尚书，这等关乎礼制的大事，他最有发言权。

而且他的谏言合情合理，有理有据，李世民顿时无言以对。

略微思量，确实有些问题，储君之位乃是国本，关乎江山社稷稳定。

哪怕只是假设，也得慎言，否则容易引起不必要的误会。毕竟这世上，说者无心，听者有意的事情多了去。

魏王李泰闻言，不免有些失望，王珪的话某种程度上代表了朝臣们的态度——东宫不可动摇。

有皇帝支持，朝臣维护，东宫地位稳固，哪里还有夺嫡的可能？

偏生这话还是自己的老师口中道出，李泰更是气不打一处来，表面上似乎能衬托自己高风亮节。

但实际上，连自家老师都不帮自己谋划，当真让人失望，唉！

更惨的，那点子亲王的尊崇也从此不再有，和东宫太子陡然间有了更为显著的差别。

李世民沉吟片刻，点头道："叔玠所言有理，准奏！"

……

贞观十二年，朝堂第一声惊雷响过。

众人还没有回过味来，第二声惊雷接踵而至。

正月十二，皇帝李世民突然宣布议定皇亲、宗室、勋贵大臣的等级，令其各统一方，世代相传，除非犯有大罪，否则世袭。

第一批以荆州都督、荆王李元景等二十一王、以功臣长孙无忌等十四人勋贵重臣为世袭刺史。

刺史乃是大唐州一级行政单位的长官，而今采取世袭制，等若父子代代相传。该州仍旧是大唐国土，但相当于是该家族的封地，世代为其管辖。

诏书一下，又是满朝哗然。

有人乐见其成，打天下的时候拼命，或者现在立下功劳爬上高位。子孙就可以享福了，得到的不仅仅是爵位传承，还有世袭的刺史官职以及相应的权势。

好啊，真好！

尤其是那些世家大族，本就有显爵，实力强大，子弟身居高位者也不少，再得到几个世袭刺史，更可谓如虎添翼，锦上添花。

但凡是都有两面性。有人乐见其成，有人赞同，自然也就有人反对，而且很激烈。

长孙无忌是首批勋贵代表人物，他立即上疏请辞，称："臣禀承皇恩以来，形影相吊，如履薄冰；宗族的人忧心忡忡，如同置身汤火之中。

追溯夏、商、周三代封邦建土。是由于力量不能制衡诸侯，便施利于他们，礼乐作为节制修饰，多非出自王朝。

两汉罢除侯国设置郡守。免除过去的弊病，深合事理。如今因为我们这些人的缘故，又重新变更，恐怕搞乱了王朝纲纪；

而且后代愚幼无知的不肖子孙。有人会触犯国家法令，自取灭亡，更因袭封的赏赐。而遭致灭顶之灾，实在是可怜。愿陛下停止赐封世袭刺史旨意，赐我等保全性命为盼。"

坚辞不授！

于公于私，长孙无忌的理由都很充足，这项制度对国家不利，对后世子孙同样不利，请求罢停。

与此同时，房玄龄、魏征、长孙无忌、马周、李百药、于志宁等重臣皆极力反对。

其中以于志宁和侍御史马周言辞最为恳切，于志宁再三劝谏，称此非长治久安之策。

马周更是举出了尧舜亦有不肖子的例子，倘若让刺史家未成年的儿子承袭父职，万一骄横愚钝，百姓们遭殃国家也因此受到损失。

如果想取消他的袭职，则其先人功劳尚在；如欲保留袭封事，则他的罪恶已昭彰于世。与其毒害芸芸众生，毋宁割舍皇恩于已经死去的一个大臣，是很明显的道理！

就差直接明说——皇帝你难道不明白？没犯傻吧？

然后话锋一转，温言称：皇帝你爱护有功之臣让人感动，但这样做不好，到时候也会让自己为难的，所以这么做不合适啊！

总之，与长孙无忌的说辞大同小异。

并且恳请皇帝慎重，可对勋贵之家多些恩赏，从其子孙中遴选优秀人才，量才而用，方不失为上策。

言辞恳切，有理有据。

然奏疏呈上，李二陛下不以为然，在这件事上似乎铁了心，不管你们说什么，一句话——不听，不听，就是不听！

李二是刚愎自用的人吗？

谢逸这样问自己，答案不能是绝对的是或否，有些时候确实是这样。但凡是人，总有任性的时候，哪怕是君主帝王也不例外。

不过眼前这件事，谢逸觉得很古怪，不应该啊，李二只要脑袋没有被门挤，不会有这样的举措。

华夏古代历史的发展趋势是中/央集权和君权集中才是，隋唐的三省六部不就是这样嘛，宰相众多，也就不会有一人之下，万人之上权柄重臣，以分权达到集权的目的。

如今突然搞出刺史世袭制度，这不等于是搞分封嘛！

汉朝的七国之乱的教训难道还不够深刻，傻乎乎地开起历史倒车？

何况史书记载明确，唐朝并未实行过此种制度，至少太宗时没有。至于后来的节度使，那是玄宗实行募兵制以后的问题。

李二犯这样的糊涂，实在不应该，没道理，谢逸觉得其中有猫腻。

但具体是怎么回事，不大清楚。

自己官居弘文馆学士，职责中便有参议礼制沿革这一条，这件事要不要也上疏说一说呢？

思考再三，谢逸决定还是算了。于志宁、魏征和马周这些人的分量已经

足够了，自己就不必凑热闹了。

最重要的是，名满天下的谢学士压根不会写奏疏！

看到从弘文馆抄回来的马周奏疏，谢逸连声感慨，古代人经史子集，之乎者也真不是白读的。

看看马周的奏疏写的多好，引经据典，有理有据，言辞更是切中要点，字里行间偶尔还不忘拍上一记马屁，而且文辞通顺，语句优美。

据弘文馆的人说，这是大唐奏疏的标准文体，自己却偏偏写不来，以后还怎么在朝堂上混呢？

真是伤脑筋！

幕僚，淮阳县伯府必须尽快招募几个玩笔杆的幕僚，此事刻不容缓。

……

淮阳县伯府的招聘告示还没贴出去，朝堂上的关于刺史世袭制的争论尚未停止。

所有人精神仍旧紧张，内容尚未消化之时，谁也没想到，朝堂上又是一声惊雷响起。

申国公、吏部尚书高士廉、黄门侍郎韦挺、礼部侍郎令狐德、中书侍郎岑文本撰《氏族志》，书成，呈皇帝御览。

……

ps：第二章！

第一一五章晋王开府

氏族是同一血缘关系结合的人类社会群体，其成员出自一个共同的祖先。

先秦时，姓和氏是分开的，例如秦始皇便是嬴姓，赵氏，名政。但秦汉以后，姓氏渐渐合而为一。

所谓《氏族志》，便是一本统计、整理、排列天下姓氏的文献。

既有排列，便自然有先后顺序。

很遗憾，唐朝没有按照姓氏首字母，或者笔画多少这样公平而不得罪人的排序方式。

即便有，也不会采纳。

自汉朝以来，尤其魏晋实行九品中正制，到了隋唐已经形成士族统治的贵族社会，门第族望格外重要。

坐龙椅的是皇帝，但皇帝却少不得依赖士族，或是士族代言人，甚至与士族共治天下。

掰指头算算，朝廷官员除了少数寒门子弟，大部分都出身世家大族。最主要的便是山东士族、关陇贵族和南方士族三大集团。

编撰《氏族志》，首先登榜，排列在前的自然是这些门阀世家。

按照高士廉的排序，排第一等是山东士族，崔卢郑李王，天下皆知的五姓七望。

因为这些家族大都是从汉朝，甚至先秦时便奠基，传承数百年，甚至上千年的世家门阀。

他们实力雄厚，不仅经济上财大气粗，门生故吏更是满天下，朝堂政界影响巨大，还有便是家学渊源，比如范阳卢氏便是汉末大儒卢植的后裔。

相比之下，靠军功起家的关陇贵族在底蕴和传承上，多有不及，自然就略逊一筹。

所以高士廉自然而然，将五姓七望列在第一等，其中以黄门侍郎崔（民）干为首，出身于博陵崔氏。

不想《氏族志》呈上去，李世民看过之后勃然大怒。

从前次洛阳东巡时便能看出一些端倪。李世民对山东士族不感冒，甚至有意打压。

而今怎么能容忍他们排列于《氏族志》榜首，位列一等？

要知道此卷是要刊印颁行天下的，某种程度上还有法律效力，等于是朝廷承认的门第族望排行。

这不是李世民希望看到的局面！

所以有人挨骂了，中书侍郎岑文本，韦挺、令狐德等人少不得灰头土脸，甚至连申国公高士廉都没能幸免。

高士廉是谁？长孙皇后和长孙无忌的亲舅舅，兄妹俩是在高家长大，所以高士廉等于是半个“国丈”。

连“老丈人”都挨骂了。可见李二陛下的愤怒，旁人想要说点什么，见此状况，自然也就知难而退。

当然了，李世民骂人的理由很充分，为了不显的他小家子气，自然就显得冠冕堂皇。

山东崔、卢、李、郑等世家大族，素喜标榜门第族望，虽已有衰落之相。但非世族人家想与他们通婚，定要多索财物。

甚至有人丢弃原本贯，冒称名门士族，有的兄弟二人族望相等。便以妻族背景相互攀比内斗。

这是理由之一，意思是世家大族过分标榜门第，有损民风淳朴，不利于安定团结。

朝堂之上。当着文武百官的面，李世民更振振有词道：“汉高祖刘邦，贤相萧何、曹参、名将樊哙、灌婴等人均以布衣起兵。至今仍然受人推重景仰，乃是一代英豪，难道在乎他们的世卿世禄地位吗？

高氏（北齐皇室）偏守山东，梁、陈二朝僻居江南，虽然也有个别英豪，又何足挂齿？

何况他们的子孙才气衰竭，德行浇薄，官爵降低，然而还很骄傲地以门第族望自负，挂羊头卖狗肉，依赖高贵人家，寡廉鲜耻，不知道世上的人为

什么要尊贵他们？

如今三品以上公卿大臣，有的以仁德行世，有的以功勋称道，有的以文章练达，致身显赫。相比之下，那些衰微的世族们，不值得羡慕。

然而那些希望与世族们通婚的，即使多供给金银财物，还为他们所看不起，朕不知道他们在想什么？

如今想要厘正错谬，舍弃虚名追求实际，而你们仍然将崔干列为第一位，这是轻视大唐的官爵而依循流俗的观念。”

谢逸站在远处，看着，听着李二陛下高声宏论，同样是文辞通顺，理由充足，引经据典，列举事实论证。

一句句反问虽偶有那么点强词夺理，却也都说得过去，尤其是在这等气势如虹，振振有词的时候，显得更有说服力。

李二陛下的即兴演讲能力很不错嘛，完全脱稿的，不过……也许李二陛下的腹稿准备了很长时间也说不定。

想想这几日朝堂上惊雷不断，李二陛下的反应更是特别，先是刚愎固执，对群臣反对刺史世袭一事不为所动。而今又对《氏族志》暴跳如雷，简直就是两个极端！

到底要搞什么啊？

朝堂上总是有明白人的，今日他们算听出来了，毋庸置疑，这《氏族志》肯定是要重修。至于如何重修，其实皇帝陛下的言辞中已经有暗示了。

李二陛下特意强调了三品以上公卿大臣的仁德、功勋、文章练达，还特意点名“相比之下，那些衰微的世族们，不值得羡慕”。

由此可见，这重新修订版《氏族志》需要重点考虑当前情形，家世族望是一方面，当前在朝中的品级，功勋爵位，以及才学名望都在参考之列。

这意味着什么？

只要你的出身还算可以，人有才能，在朝中博得高官显爵，那么你的家族姓氏便会跟着沾光。

某种程度是上，算是对士子官员的暗示和鼓励，努力拼搏，忠于王事，真的可以光耀门楣。

当然了，只能是一定程度上，却也算打开了一个缺口，一个对世家门阀有冲击的缺口。或许治标不治本，但至少眼下有些作用。

果然，李世民下旨，令申国公、吏部尚书高士廉重新查证史料、谱牒，并辅以当朝官员履历，官爵和功绩，重新修订《氏族志》。

……

走出太极殿，高士廉长叹一声，和莫名灰头土脸的黄门侍郎崔（民）干一样，都很郁闷。

编撰《氏族志》实在是个苦差事啊！

稍有偏颇，不仅皇帝不满，那些在意名望的世家大族也可能不买账，少不得要得罪人。

这重新编撰，该怎么编，还真是个难题。

也许……也许该去请教一下外甥长孙无忌，自己已经老了，但那家伙“人小鬼大”，常伴君侧，想必颇懂圣心。

不过得晚点再去，刚刚朝会结束，长孙无忌被召去了承庆殿，想必就是和皇帝探讨此事。

然而高士廉并不知道，他想错了。

甚至连长孙无忌都有些意外，李世民要和他谈的竟然是——晋王开府事宜！

……

ps：崔民干，因避讳李世民之名，称崔干；

但当时六部之一的民部并不在避讳之列，高宗李治时才改称户部。

文中还是称“户部”吧，这样大家更习惯些，特此说明。

第一一六章长史谢逸

“晋王开府？”长孙无忌嘴巴微张，颇为惊讶。

李世民点头道：“是，朕确有此想法。”

“可晋王殿下才十岁，会不会早了些……”长孙无忌不禁有些迟疑，帝心难测，他有些摸不准此举意图。

“是有些早。”李世民轻声道：“雉奴自小柔弱，而今虽然开朗不少，但还是有些……朕有心让他早些历练。”

长孙无忌轻声道：“早些历练是好，但晋王毕竟年幼，开府在外，陛下放心吗？”

“让雉奴一个人在宫外，朕确实有些不放心，让他白天去王府里读书，晚上回宫住便是了。”

“这样啊！”长孙无忌若有所思。

“不行吗？”李世民反问一声，说道：“年长的几个皇子，都已经出宫开府，或替朕牧守一方。年幼的则还是幼童，需要人照顾，只知玩耍，雉奴的年纪不大不小，整日待在宫里难免有些闷。

宫中多妇人，嫔妃们太宠爱迁就他，公主们玩耍多是女儿家的游戏，雉奴常在其中，朕怕他沾染太多脂粉气。”

长孙无忌赞同道：“陛下的担心不无道理，如此也好，晋王殿下自小历练，独立坚韧些也好，将来好为陛下和太子分忧。”

“嗯！”李世民点头道：“在洛阳时，谢逸曾和朕谈起孩童教育，当时不以为然，现在想来确实有些道理。

总担心孩子们，将他们捧在手心里怎么成？早些飞出去，锻炼翅膀没什么坏处。近来朕发觉雉奴对宫墙外的世界很好奇，也罢，如他所愿，让他看看也好。”

“嗯，府邸倒都是现成的，着人修葺打扫便可入住。师傅们是入宫还是去王府授课，倒也没什么区别。”

长孙无忌沉吟道：“就是缺个长史，打理王府事宜，教导和照顾晋王殿下。”

“是缺个长史。”李世民微笑道：“辅机，你觉得谢逸如何？”

“谢逸？”听到这个名字，长孙无忌有些惊讶，沉吟道：“陛下，谢逸虽有才能，但教导晋王责任重大，他会不会有些年轻了？”

“他是弘文馆学士。本来就有教导皇族勋贵子弟的职责，雉奴也在其列，倒也说得过去。至于典籍课业，自有朕聘请的大儒授课。”

李世民道：“朕选他，主要是因为雉奴喜欢他，在洛阳时便喜欢跟着他学些新奇事物，心情也更为开朗些。

你不知道，自打从洛阳回来后，两兄妹闷闷不乐许久。朕把谢逸召入宫让他们见了一次，雉奴和兕子脸上多了不少笑容。”

长孙无忌点头道：“陛下为了两位殿下当真是用心良苦。”

李世民悠悠道：“皇后走得早，这两个孩子小，朕多费些心思是应该的。只是朕忙于朝政。难免会有疏忽，谢逸心思细腻，也有办法，朕把雉奴交给他倒也放心。”

“也好。晋王殿下能快乐些，皇后在天之灵也能宽慰。”

提及长孙皇后，舅婿两人黯然片刻。随后皆是一声淡淡的叹息。

长孙无忌小心道：“陛下，恕臣冒昧，您让谢逸出任晋王府长史，是否还有旁的考虑？”

“呵呵，就知道瞒不过你。”李世民笑道：“虞世南辞官了，听说回府后便卧病了，《氏族志》是早就定下的，不能拖延太久。

升迁其为弘文馆学士已是极限，朝野已经颇有微词，总不能让他穿紫袍吧？让他去给雉奴当长史，也算是半个皇子师，身份也就更尊贵，加上其才学名望，分量也能重些。陈郡谢氏衰微，不趁机抬举一下，往后可没这么好的机会了。

“陛下真是用心良苦。”

“哼，不然呢？北方战乱多年，多有凋敝，现在粮食和财赋越发仰仗南方，不多加安抚能行吗？”

李世民无奈道：“可惜南方这几年人才凋零，好在还有个谢逸，而今多加培养，将来可堪重用。”

“确实如此，淮阳县伯才思敏捷，对朝廷贡献亦不少，确是可造之材。”长孙无忌欣然赞同。

“《氏族志》的事情……”李世民叹道：“朕今日在朝堂上话有些重了，高士廉那里，你去替朕安抚一下。”

长孙无忌赶忙道：“是，陛下莫要担心，舅父是明理之人，会理解陛下苦心的。”

“还有，侯君集快回来了，你顺便……”

李世民只说了半句，长孙无忌便回过神来，侯君集回来负责整顿吏治早有定计，吏部尚书的位置自然要换人，高士廉就得挪窝。

吏部尚书这样的要害实职，任谁也不愿轻易舍弃，皇帝虽可用一纸诏书解决，到底还是念及长孙皇后的情分，委婉处置。

“好，臣会和舅父好好说的……”虽然为难，但长孙无忌还是硬着头皮答应下来。

李世民轻声道：“此事确实让你为难，所以呢，你顺道帮朕提个亲吧！”

“陛下的意思是？”长孙无忌心头一震，有些不解。

“高履行尚未婚配吧？”

“是，不曾婚配。”

“嗯，那就好！”李世民低声道：“东阳正当嫁龄，就许配给高履行吧！”

“呃，可是……”长孙无忌来不及欣喜，便支支吾吾道：“陛下，尚公主虽是荣宠，可高履行和东阳公主之间……差着辈呢！”

“高士廉于大唐，于朕有大功，申国公府确实该出一位驸马，按理说嫁个长公主过去最好，可惜朕的妹妹们都已婚配。”

李世民沉声道：“只能退一步，东阳并非皇后嫡出，倒也无妨。皇室勋贵联姻频繁，如果非要细细纠察辈分，只怕是一笔永远算不清的糊涂账。”

“这倒也是，高履行与东阳公主年纪倒是相当，将来肯定琴瑟和谐。”皇室联姻，恩出于上，都有其意义，何况驸马出在自己娘舅家，长孙无忌自然不能反对。

只是这往后，长孙家和高家的辈分称呼，将会变得很混乱。自己倒还好，儿子长孙冲就为难了，见了高履行到底是该叫表叔，还是该称妹夫呢？

诚如李世民所言，果然是比糊涂账。

“陛下放心，臣一定办妥，舅父晚些时候会来谢恩的。”

“嗯！”李世民点头道：“等最近风波平息，赐婚诏书就会下达。”

长孙无忌问道：“对了，陛下，那件事怎么办？火候差不多了吧？”

李世民沉吟片刻，悠悠道：“差不多了，不过还欠一点，还缺个台阶。”

“那……”长孙无忌稍微迟疑，一时没有合适的主意。

“去问谢逸。”李世民突然冒出这么一句，说道：“算是考核吧，看他是否有能耐胜任晋王府长史之职！”

……

ps：高履行：高士廉长子，东阳公主驸马。

第一一七章天上掉馅饼（求订阅）

长孙无忌回府后，才知道高士廉登门等候已久，不禁会心一笑，来得正好，省得自己还得走一趟申国公府。

甥舅见面，长孙无忌将愁眉苦脸的娘舅拉入书房，密谈细聊。

半个时辰后，高士廉告辞离去，愁眉舒展，面带微笑，老怀大慰的脸上还带着几分得意。

陪同送客的长孙冲瞪大了眼睛，诧然道：“父亲，舅公这是……”

长孙无忌笑道：“人逢喜事精神爽嘛！”

“喜事？舅公今日在朝堂上不是被陛下……”长孙冲深知今日朝堂情形，很是不解。

“陛下吐口，将东阳公主许配给高履行。”

“哦，啊？”长孙冲张大了嘴巴，心里奔过了一群草泥马……

长孙无忌皱眉道：“皇族勋贵联姻多，辈分本就是比糊涂账，又不是直系至亲，有什么打紧的？陛下都不在意，你惊讶什么？”

“呃，是是！”

“要想不吃亏，往后见高履行时尽量带着长乐公主，辈分自当先以皇家论。”

长孙冲苦笑点头道：“也是，尴尬的是高履行，儿子我不吃亏。”

“冲儿，你去办件事。”

“请父亲吩咐。”

长孙无忌轻声道：“明日你带上长乐，去一趟永兴坊，看看那座殿中省正在打扫布置的王府，然后去拜访一下谢逸。”

“永兴坊的王府？拜访谢逸？”长孙冲一头雾水，不明所以。

长孙冲悠悠道：“陛下要为晋王开府，长乐作为长姐，自当关心，至于谢逸，他会是晋王府长史。”

“啊？”长孙冲满脸惊讶，这件事太过突然，信息量似乎很大。一时还不容易领会。

“去便是了，回头慢慢想，到时候你再问问谢逸……”长孙无忌低声叮嘱两句。

长孙冲闻言，摸着脑袋轻轻点头。

“父亲，这么说的话，这谢逸……”长孙冲轻叹道：“儿子上次准备的王献之真迹……”

长孙无忌目光平和，轻声道：“为父都知道，无妨，以后无须多费心，有现在的交情就可以了。过深过浅反而不好。”

“是，儿子省得。”

……

圣旨送达，谢逸也有些吃惊，旋即则是惊喜。

“弘文馆学士谢逸为晋王府长史！”

四六骈文的敕书上，这句话才是重中之重，从此之后谢逸便是晋王李治府上的长史。

长史一职古来有之，隋唐时长史一职更是普遍，亲王府、都督府、三公、甚至刺史府、折冲府都设有长史。

相当于是个主官的幕僚或佐官，比如刺史府长史亦称别驾。都督府的长史权力则更大，比如并州大都督府长史李绩便统率数万兵马。

亲王府的长史比较特殊，其职责大概是管理王府事务，辅佐照顾亲王。并兼有一定的教育劝谏职责。

吴王李恪行猎时纵马踩踏农田，李世民首先怪罪的便是王府长史权万纪，认为他没有教导辅佐好李恪，有失职之嫌。

总而言之。长史等若是王爷的亲信，最亲近，最信任的臣属。如果这位亲王将来有大发展。长史的前程可想而知。

现在自己是晋王府长史，将来晋王李治会怎样？按照原本的历史轨迹，将来……

哈哈！

惊喜啊，实在是意想不到的惊喜。

一开始就想要抓住李治这大树，将来好立于不败之地，如果自己刻意去做，恐怕比较难。

但天意使然，先是李治病重，自己去给他治病，并在洛阳宫接触很长一段时间，彼此打下良好的关系基础。

如今李世民一纸诏书，让自己成为晋王府长史，那从此以后就可以名正言顺地站在李治身旁，将其这棵现在的小树苗，将来的参天大树握在手中。

天意如此，李二真是想人之所想，急人之所急，给自己送上了一份大礼。

谢逸甚至有种天上掉馅饼的感觉，自己的运气几时变得这么好？

有李治在手，将来的前程和权势能差吗？

现在的实力是很难撼动李孝恭，但有了李治这张王牌在手，一切都不一样了。

以后其他的什么职位完全不重要，只要当好这个王府长史即可，纵然现在给个宰相都不换。

只需要等着李治成为太子，等着开李世民的追悼会即可，某种程度上和后世明朝的那些翰林学士的发展轨迹相似。

第一时间，谢逸大概是这么想的，但世事难料，能不能按照他的设想发展就不得而知了……

至于这件事背后的影响和意义，谢逸有些后知后觉。

也许是因为骨子里还是后世那种思维模式，对大唐的体制还不是那么熟悉，认知程度和敏感度还不够……

……

不等谢逸多想，不等他入宫谢恩，见见李治，长孙冲和长乐公主便登门了。

他们来做什么？谢逸不禁有些狐疑。

不过公主和驸马登门，自然不敢怠慢，还得有蓬荜生辉的意识和荣幸。

厅堂之上，见礼之后，长乐公主悠悠道：“谢学士……哦不，谢长史，今日造访便是因为尊驾的新身份。

父皇下旨，让九弟开府，你为晋王府长史……母后不在了，丽质身为长姐，自当多关心幼弟。故而来拜访一下谢长史，请务必照顾好九弟。”

完全是一种大姐为小弟的学习到学校拜访，请托老师的即视感，只是皇家有必要这么客气吗？

谢逸赶忙道：“公主殿下客气了，既身为长史，照顾辅佐晋王殿下便是分内职责，臣自然会尽心周到。”

长乐公主笑道：“这倒是，雉奴对谢长史极为崇敬喜爱，昨晚得知此事后，高兴的睡不着觉呢！”

谢逸淡淡笑道：“承蒙晋王殿下高看，臣不胜荣幸。”

“谢长史才思敏捷，定能将晋王照顾好的，丽质你就放心吧！”长孙冲轻声附和，好似在安慰长乐公主，又好似是夸赞谢逸。

谢逸只得谦虚道：“驸马谬赞了。”

“哪里，谢长史才思敏捷，谋略不俗，世所共知，并非在下信口雌黄。”长孙冲当即哈哈一笑。

呃……怎么扯到谋略二字，这是什么情况？

不等谢逸多想，长孙冲便凑上前低声道：“谢长史，在下最近还真遇到一件麻烦事，能否帮在下想个主意？”

……

第一一八章甜枣与台阶

长孙冲来向自己问计？

谢逸不禁狐疑，明显不正常啊！

长孙无忌的儿子，遗传加上教育、历练，多年下来，定然心思缜密，智谋不俗。

且纵然有什么难题，也该回去问他老爹啊？何故来问自己呢？

莫不是犯了什么事情，不能让长孙无忌知晓？还是与晋王府有关？

“不知驸马有何难处？谢逸才疏学浅，未必能帮得上忙。”

“逍遥莫要谦虚。”长孙冲不给他推辞的机会，沉声道：“世袭刺史一事逍遥肯定知道，不知你怎么看？”

呃……

谢逸有些不明白，长孙冲为何突然问起此事？所以谨慎道：“陛下虽是一片好心，但诚如令尊所言，对国，于后世子孙不利。”

“对啊，家父和朝中大臣多有劝谏，可是陛下那边……”

长孙冲欲言又止，迟疑道：“不知逍遥可有什么办法？家父昨日从承庆殿回来后考校我，一时有没个主意，今日登门，正好求教逍遥兄。”

谢逸略微迟疑，脑中飞快地过了一遍最近的事情，再瞧瞧长孙冲的神情，不由豁然开朗。

李世民不是个糊涂皇帝，刺史世袭一事上怎么可能犯糊涂？

现在回想起来，谢逸脑中蹦出一个词语——欲擒故纵。

也许从一开始，李世民就没打算如此，奈何朝中有这么一种呼吁或诉求，为了安抚世家和功臣，特意下一纸诏书。然后找一群大臣来反对，自己故作刚愎坚持，最后再找机会废除之。

只要拿捏得当，把戏演好，便不是朝令夕改，也不是他李世民出尔反尔。是大臣们反对的太厉害。作为一个善于纳谏的君王，不得不听啊！

看看，多完美的方案，用一个空欢喜的许诺，让世家勋贵们望梅而不止渴，还让人没话说。

毕竟按照群臣谏言，这也是为了勋贵家的后代子孙好。至于亏欠，不只是亏待了世家勋贵，皇族的二十一位亲王也取消了这项特权，大家一视同仁。能说皇帝厚此薄彼吗？

再者，大概也与《氏族志》有关吧！

先用一枚看得见，吃不着的甜枣吊着胃口。世家勋贵们为了这项可能到手的实权、实利，在皇帝对《氏族志》不满，龙颜大怒之事便不好多说什么，只能吃个哑巴亏。

而今重新编撰《氏族志》已经板上钉钉，那么世袭刺史这颗诱人的甜枣也就没有价值了，不能再继续挂着，是时候得收回。

但前面固执的太过分。现在需要一个台阶，需要一个完美的台阶！

长孙无忌去承庆殿，大概就是商讨此事，他已经不好再出面。然后询问长孙冲，或者让长孙冲来问自己……

难道长孙无忌是想让自己出面，来为李世民支这个台阶？

不至于吧？谢逸觉得自己想多了，但长孙冲既然问了。不回答也不合适，只是该怎么办呢？

谢逸眼珠转个不停，目光不由落到长乐公主身上。灵机一动道："驸马，你或令尊可能不方便出面，那么……不若让公主殿下入宫去劝劝陛下。"

"长乐？"

"是啊，朝臣劝谏过于刚硬，陛下难免会有情绪。但公主殿下兰心蕙质，温言劝解，效果自然不同。"

谢逸悠悠道："听闻以往文德皇后常有劝谏，陛下多采纳，可惜皇后娘娘仙逝……长乐公主殿下作为嫡长女出面劝解，颇有先皇后之德容遗风，陛下念及文德皇后，定然听从。"

"妙啊！"长孙冲一声赞叹，旋即又担忧道："只是此举，会不会有干政之嫌？"

"怎么会，谗言惑主那是干政，善言谏君怎能算干政？文德皇后昔日之举，臣民多有称赞，并无微词？公主殿下效仿母后之贤，说不定又是一段佳

话。”

谢逸偷换个概念，微笑道：“如果非要论个明白，也不打紧，而今是陛下和令尊各持己见，互不相让，公主作为女儿和儿媳，居中调解父、翁争执，与政事何干？”

长孙冲含笑道：“逍遥兄所言甚有道理，多谢，回家可以向父亲交差了。”

……

晋王开府，谢逸为长史。

在最近惊雷不断的朝堂上算不上什么大事，但落入某些人眼里，仍旧不可小觑。工部尚书杜楚客为此专门走了一遭魏王府。

“杜长史的意思是，这一任命大有深意？”李泰最近另有关注，主要是三品官见亲王用不用下车马一事，对其他事难免有些忽略。

不过他的九弟突然开府，谢逸为长史的消息传开，他仍旧震惊无比，尤其是杜楚客为此专程到访。

“当然了，殿下想想最近朝堂上都发生了什么事？”

“废除见亲王礼，刺史世袭，《氏族志》，大概就这些，杜长史指的是哪一件？”

杜楚客道：“殿下再想想，还有什么？”

“虞世南辞官了，还有……与此有关吗？”李泰皱眉询问。

“当然，殿下想想虞世南是哪里人？谢逸又是哪里人？”

李泰悠悠道：“虞世南是越州人，谢逸是陈州人……”

杜楚客沉声道：“都是南方人，朝中高官中南人不多，虞世南走了，便少了一个。南北一统不过才数十年，隔阂犹在；

且这些年北方多战乱灾荒，朝廷仰仗南方财赋，朝堂上没有一些南人如何能行？”

“杜长史的意思是，谢逸是虞世南的接替者？”李泰终于后知后觉地意识到这一点。

“想来应该没错。”杜楚客道：“虞世南辞官事关重大，不会突然提出，多半是早就和陛下打过招呼，很可能是在洛阳时，可能从那时起陛下便在物色接替者。”

“父皇选了谢逸？可他年轻，资历不足……”

杜楚客道：“所以陛下有意让他名满天下，提升其官爵，先前的弘文馆学士，而今的晋王府长史皆是如此。

也许，陛下还有意让新修订的《氏族志》上，陈郡谢氏的排名能提高些。”

“这……按父皇的说法，《氏族志》修订，参考三品以上官员出身，职位，才学…谢逸未免差一些。”

“是差了些，他尚不满二十，官爵暂时无法再升，所以陛下用了另一种方式。”

杜楚客叹道：“臣是工部尚书，也是殿下府上的长史，而谢逸是晋王府上的长史，抛开本职，几乎与臣比肩。何况他才华出众，颇有名望，诸项结合起来，高士廉焉能视而不见？

臣听说昨日高士廉去过长孙家，今日长孙冲和长乐公主便去了谢家，这其中……耐人寻味啊！”

……

第一一九章猜测构陷一步遥

闻听此言，李泰不由有些郁闷。

原来不知不觉间，谢逸的分量竟然变得如此之重。

不过他也下意识生出些许轻视与不屑，谢逸能有今天，才能只是很小一方面，而是占了出身和机缘的便宜。

“杜长史和本王谈及这些，可是有什么缘故？”李泰知道，杜楚客不会无缘无故来和自己闲聊。

“臣前来是想劝阻殿下，此人没有笼络于麾下也便罢了，但不要轻易对其动手。”

杜楚客劝慰道：“此人身份特殊，对朝局平衡颇有意义，陛下十分重视，此时轻举妄动，容易扰乱陛下的布局。”

“杜长史是怕父皇得知，怪罪下来？”

“陛下若是察觉，对殿下而言并非好事，且身为皇子臣属，须得多考虑君上所忧与布置。”杜楚客道：“而且陛下也会维护与他，难见成效。”

“但眼看此等人才为东宫所得，怎能无动于衷？”李泰道：“太子虽然伤了腿，今日鲜少露面，但声势依旧啊！”

“殿下莫要操之过急。”

“你所言有理，但恐怕已经来不及。”

“殿下此话何意？”杜楚客莫名心中一惊。

李泰淡淡道：“今夜乃是上元佳节，韦家那边恐怕是停不下来了……”

“呃……”

“杜长史莫要担心，本王安排得当，不会闹出大乱子。”李泰道：“试想一下，如今风头正劲的谢长史，谁人不想结交，若起亲疏，可有比联姻更好的方式？”

“殿下的意思是……”

“可惜谢家幼妹尚小，不到婚配之龄，不过好在还有一位……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嘛！”李泰冷笑道：“前些年战乱不休。人口锐减，我朝自高祖以来一直鼓励生育，寡妇都是要再嫁的。”

杜楚客顿时明白过来，悠悠道：“谢家岂能同意？”

“如果有贵人提亲或做媒呢？别忘了，韦悦可有位身份尊贵无比的姑母。”李泰悠悠道：“答应，便是奇耻大辱；不答应，受辱的便是韦家，到时候……呵呵！”

“不会牵涉到殿下吧？”

“当然不会，本王很小心。”李泰道：“其实本王很乐意这桩姻缘成，如此一来。对杜长史而言也会是个好消息。”

“此话怎讲？”杜楚客闻听关乎自身，顿时神色凝重。

李泰悠悠道：“最近刘轩可没闲着，他发现了点线索，并做了些推敲，想必杜长史会觉得很有趣。”

一声吩咐，刘轩来的很快，看到杜楚客后躬身一礼，说道：“杜长史，这些日子在下闲来无事。做了些许推测。”

“什么推测？”杜楚客心里清楚，所谓的推测中“生搬硬套”甚至无中生有的成分可能很大。

刘轩低声道：“在洛阳时，我与殿下曾瞧见谢杜氏放河灯，河灯上只写着‘先父杜’三个字。却没有名字。

正常来说，母亲的闺名或会避忌，但父名不需要；除非父母双亡，自小失散。否则不会不知父亲名讳，属下调查过，杜氏卖身葬母入谢家时已经十一二岁。不会不记得。”

杜楚客点头示意，刘轩续道：“那她为何不写父亲全名呢？答案似乎很明显，不方便或不能写；

为了放这个河灯，她还刻意舍近求远，隐藏于僻静之处，似乎见不得人。杜长史以为，什么样的人会这么做？”

“罪臣余孽！”

刘轩点头道：“杜长史所言甚是，所以杜氏极有可能是罪臣之女；其来历籍贯不详，但基本可以肯定是江淮左近，又姓杜。

好奇之下，我就去查阅了一下归档，发现自我大唐立国一来，江淮最大的罪臣正好也姓杜——杜伏威！”

杜楚客惊讶道：“你肯定，那谢杜氏与杜伏威有关？”

“不能肯定，只是猜测。”刘轩道：“但好奇心驱使，根据太史局的归档，在下查到了杜伏威的埋骨之处。

前几天去了一趟，是城郊的一处孤茔荒冢，但奇怪的是，那里有近期祭奠过的痕迹。”

“这……难道是除夕祭祖？是杜氏所为？”

刘轩摇头道：“不是，自打东市风波后，杜氏便不曾出门，应该是旁人。像杜伏威这种人，如果有余孽，怎会只有一两个呢？”

“还有旁的？”杜楚客思量片刻，低声道：“你打算怎么办？”

“在下是想，那些刺客会不会是杜伏威余孽？如果是，谢杜氏受伤的蹊跷便能说通了，兴许是他们自己人误会，更有可能是苦肉计也未可知。”刘轩嘴角拂过一丝笑意，声音有些冷。

杜楚客正色道：“有证据吗？这种事可不能乱说。”

“证据目前没有，这些只是在下的猜测，不管是不是事实，如果我们能找出一些‘证据’，让其变为事实，也并非不能。”

刘轩冷冷道：“试想一下，陛下会怎么想？谢逸和杜氏接近陛下，接近皇子，又意图何在？

只要坐实了这层身份，纵然身份关键，陛下还敢重用他吗？如果行刺之事在与之有关联，不仅救驾之功没了，行刺弑君的罪名，身首异处算轻的吧？”

杜楚客听得分明，刘轩确实是猜测，但不只是猜测，也不仅仅是生搬硬套和无中生有，再往前一步，已然是——构陷。

想要收拾某个官员，某个人，查阅其亲属朋友关系，发现其与某个叛贼逆臣有联系，稍微炮制点证据，或屈打成招，便将其株连。

这种构陷的手段古来有之，若非如此，史书上那些大案何以会动辄牵连数百，数千甚至上万人？

李泰悠悠道：“如果韦家娶回去这么一个女子，到时候即便不受牵连，也会惹得一身腥，杜长史该希望看到这样的局面吧？”

杜楚客沉吟道：“乐见其成，但谢逸肯定会竭力阻止此事。”

“阻止也无所谓，那就将这些信息给韦家，为河间郡王府，让他们出手，我们便能置身事外。

事情闹大了，河间郡王就不能再无动于衷，当年就是他率兵征讨辅公祏，揭发杜伏威的，知道的内情肯定也更多，如何将此事做周全，就不用我们操心了。

谢逸难逃一劫，与之过从甚密的东宫也讨不到好，说不定还会惹上麻烦，何乐而不为呢？”

刘轩补充道：“二月里便是杜伏威的忌辰，说不定还会有人前去祭奠，只要能跟住这条线索，突破口便有了。

推波助澜，甚至穷追猛打之事自有人做，到时候殿下和杜长史旁观看热闹便是。”

……

第一二〇章上元佳节

谢逸暂时沉浸在成为晋王府长史的喜悦中，并不知道有人在谋划构陷自己。

更不知道，对方所谓的猜测和推敲竟然**不离十，距离事实不远。

今日是上元佳节，一年之中，长安城里最为热闹的时候。

这一天，为了庆祝节日，方便百姓观灯游乐，长安城并不宵禁。百姓们不受拘束，上街观灯游玩的人委实不在少数。

谢家自然也不例外，经不住小蛮的渴望与央求，谢逸带着杜惜君和妹妹一道出门观灯。

不过首先得在自家门口点一盏大彩灯，按照长安习俗，权贵官宦之家，都会在门口设灯，以供百姓观看，顺道展示地位实力。

根据地位、财力以及主人喜好，彩灯的大小、形制各有不同，有些在追求华丽的基础上，还会搭配一些金银宝石物品，以达光彩夺目之效。

有的权贵之家，还将上元彩灯作为一较高下的方式，互相攀比，可谓华丽之至。

百姓们倒是乐见其成，如此也可以多看些新奇艳丽的彩灯，在这个精神生活贫乏的年代，也是一大乐趣。

谢家门口的彩灯并不很华丽，亦未搭配什么宝石玉器，只是一盏“年年有鱼”而已。

如果非要说特别，大概便是彩灯之旁那两株梅花盆栽，在灯火映照下，幽香清雅，更显别致。

这是陆通专门找工匠扎制，绘图制作而成，精巧美观，形制也不同别家，吸引了不少安业坊的百姓前来观看。

作为主人，谢逸少不得与邻里打个招呼。安业坊的百姓已经知晓，这位新近入住的达官贵人很年轻，也很客气。故而纷纷行礼问好。

招呼过后，谢逸将妹妹小蛮抱起，杜惜君跟随在侧，准备前往朱雀大街赏灯，不想刚穿过人群，意外瞧见了一道倩影——郑丽琬不知何时，出现在谢府门口。

“郑娘子！”

“谢学士，杜夫人！出门观灯经过此处，见贵府花灯别致，是以驻足观看。”郑丽琬轻声细语。她家所在的丰乐坊与此一街之隔，途径此处时目光触及，便被吸引。

杜惜君嫣然一笑，目光瞧向门口的彩灯，心想：也许对郑丽琬而言，那两株梅花也有莫大的吸引力。

谢逸打趣道：“能入郑娘子美眸，是敝府的荣幸啊！”

郑丽琬嫣然道：“哪里，是谢学士别出心裁，如此别致的鱼状花灯确实少见。”

“娘子也是去朱雀街观灯？要不一起去吧！”谢逸心中暗叹。唐朝的称呼和明清大不相同，称女子为“娘子”总有种占人便宜的感觉。

不等郑丽琬回答，身后的阿碧拍手道：“好啊好啊，上元观灯。人多热闹。”

如此一来，郑丽琬也就不好反对，或者从未想要反对。于是乎，和杜惜君手挽手并肩而行。一行五人走上朱雀大街。

王永安则带着几个护卫跟在左近，以防危险发生。

上元佳节，平日宽阔空荡的朱雀大街则是人满为患。和后世黄金周的景点没什么区别。

想来是平时宵禁憋屈的太厉害，今晚解禁，长安几乎所有百姓都走上街头狂欢。

街道两旁权贵府邸皆有彩灯，彼此争奇斗艳，相映成趣，引得无数百姓围观。街边则是叫卖的商贩，兜售彩灯、饮食、饰品玩具等。

不时有小孩挑着花灯，女子笑语晏晏走过，朱雀大街上满是欢快的人儿，节日气氛十分浓厚。

拥挤是必然的，但好在有王永安带着护卫帮忙开路，路人见到谢逸等人衣饰华贵，气度不凡，知道是富贵人家，也会主动避让。

当然，也有不少人，尤其是男人生出羡慕之心。看看人家，上元节抱着孩子，带着姿容美艳无双的娇妻美眷出来赏灯，晚上回去还有齐人之福，实

在让人艳羡啊！

一路上，杜惜君和郑丽琬挽手并行，有说有笑，虽然才第二次见面，但俨然是好闺蜜一般。

以至于连谢逸都有些嫉妒，好在小蛮比较黏着兄长，倒不至于被冷落。小家伙瞧见制作精巧的美食，立即喊饿。

难得节日喜庆，谢逸自然是有求必应，小蛮一边吃着美食，一边东张西望。不消多一会，便满嘴流油。

杜惜君瞧见，有些看不过眼，接过小蛮，拿出手绢为其擦拭嘴巴和手掌。

郑丽琬悠悠道：“小蛮有你们这样的兄嫂，当真幸福！”

“爷娘早亡，就这么一个妹妹，自然要多宠着了！”谢逸话音刚落，人群中突然爆出一声惊呼。

因为太过拥挤之故，有人挑着的灯笼与他人相撞，竟然引燃了衣襟，骤然冲天的大火在拥挤的街头引发了混乱。

人潮骤然冲过来，让人来不及反应，谢逸一行被冲散了。杜惜君抱着小蛮，以及在一旁玩笑的阿碧被挤到一边，谢逸和郑丽琬则被冲到了另一边。

很糟糕的情况。

万一要是冲散走失，或者发生踩踏就麻烦了，好在混乱之中，谢逸瞧见王永安已经挤到杜惜君身旁，安全无忧。

但是郑丽琬，被突来的人群一冲，顿时打个趔趄，险些摔倒，甚至有可能被踩到。危急之时，突然有人抓住她的皓腕，在腰上轻轻一拖，便瞬间站稳了。

定睛一看，不是谢逸又是谁呢？

“娘子小心！”

“嗯！”第二遭被他拉手，郑丽琬脸上下意识浮起一丝红晕。

“我们走……”谢逸牵着郑丽琬的手正要离开，不想佳人皱眉痛呼，显然刚才扭到了脚。

更糟糕的是，又一波人群突然挤过来，谢逸担心佳人跌倒，下意识用力一拉，将郑丽琬拉到身前，相拥站定在涌动的人潮中，怎么也不会被冲散。

一切发生的太突然，郑丽琬心头一紧，檀口微张，惊呼却未出口。

靠着谢逸坚实的体魄，那种从未有过的温暖和被保护的感觉漫上心头，让沉寂许久的心扉猛然一颤，平静的湖水顿时泛起波澜。

再一抬头，瞧见谢逸那双温情脉脉的眼睛正盯着自己的脸庞，郑丽琬下意识躲闪，两颊绯红滚烫。

看着近前楚楚动人的绝姝，尤其灯光映照下那动人的眼眸，谢逸心里下意识泛些许悸动，热血之中甚至不由自主有些躁动不安……

……

第一二一章谢郎负卿归

街头的混乱不知持续了多久，终于有巡街的武侯赶来。

灭火，收拾残局，相助安抚摔倒受伤的路人，为走散的小孩寻找家人。

武侯们有点忙，但尽心尽责，颇让人称赞。

更为庆幸的是，混乱的范围并不大，并未有严重伤亡出现。

脚踝受伤的郑丽琬被谢逸抱起不知走了多远，终于在一处路口停下。

两人相视对望一眼，又都赶忙避开，气氛略微尴尬！

此间灯烛较少，光线相对昏暗，但仍旧可以看到郑丽琬脸色发红，很是难为情。

谢逸心中苦笑，真不知道该说什么？

刚才怎么……

唉！

大概是杜惜君天葵造访，身子不便，自己单独起居几日的缘故，近几日有点火大。

适才佳人近前，热血上涌，以至下意识有了些许失礼之举，唐突，甚至亵渎了佳人。

“郑娘子，我……对不起！”

“没……没事！”郑丽琬声若细蚊，难为情到了极点。

清丽出尘，优雅端庄的郑娘子，在过往的岁月里，从不曾有男子接近其咫尺之间。

然后最近一段时间，与眼前这位俊朗学士先是同车而行，而后因误会而执手，今日则更加亲昵，甚至……

如果是旁人，那些无礼之举一定是亵渎，不可饶恕；但是眼前这位，不知为何，心里竟然生不出怨怼和责怪。

自己这是怎么了？郑丽琬在心里不断问自己，难道这就是阿碧所说的……缘分？

“脚能走吗？”

郑丽琬轻轻触地尝试，脚踝处仍旧痛楚难当，只好轻轻摇头。

谢逸瞧见眼里，轻声道：“街头不方便给你看伤，这样吧，我先背你回去。”

“啊……”郑丽琬不禁有些迟疑。

“街上这般混乱。车马娇子肯定是过不来，只能这样喽，事急从权，唐突之处，还望娘子见谅。”

郑丽琬又略微沉吟片刻，才无奈轻轻点头。

于是乎，谢逸俯身背起这位名满长安，无人能及的绝姝，行走在灯烛若隐若现的朱雀大街上。

郑丽琬趴在谢逸背上，脸仍旧像红透的苹果。很难为情。可内心深处，又隐隐很享受这样的感觉。

然而走出一阵，心里更多的则是担忧。

郑丽琬欲言又止许久，才终于鼓起勇气问道：“谢学士，你背着我，不怕招惹闲话和麻烦吗？”

“怕什么？怕皇上知道以后吃味吗？会找我麻烦？”谢逸笑着反问一句。

“……”

被说破了心事，郑丽琬不免越发难为情，一时无语。

谢逸道：“这事啊，就是陛下做的不地道。册封诏书终究没下，你始终是自由身，按理该嫁娶随意。

却因为他莫名其妙的面子，凭白蹉跎岁月。耗费青春，耽误终身幸福，实在不地道。”

郑丽琬张大了嘴巴，她第一次听到有人这样说。敢于直斥皇帝的不是，敢于为她打抱不平。

他很勇敢，大胆！

这一点毋庸置疑。郑丽琬相信，今晚此等情形下，除了他又有几个男子敢背起自己？

想必那些平日里趾高气扬说大话的贵公子们，宁愿派人清路，用轿子来抬，也不愿意靠近自己咫尺。

但是他敢这么做！

除了胆子大，是否还有旁的缘故呢？郑丽琬心中不由泛起个小问号。

“郑娘子，能问你个私人问题吗？”

“嗯！”郑丽琬想都没想，下意识便答允了。

“你想进宫吗？”

“这…”郑丽琬没想到谢逸会这么问，沉吟片刻道：“当年丽琬尚年幼，承蒙帝后垂青，焉能拒绝？

深宫高墙之内，哪有这般自由？恐怕此生也不会有机会看到这般璀璨灯火，岂非遗憾？”

谢逸轻声道：“呵呵，娘子果然不同于寻常女子，对宫墙内的尊贵奢华全不在乎吗？”

“仔细想想，入宫或奢求入宫的多是世家女子，他们不见得真心喜欢，却需背负父兄期望和家族责任，想想也可怜。家父亡故，兄弟族人亦远在他乡，倒是没有这些顾虑。”

郑丽琬悠悠叹道：“其实对于寻常女子而言，最大的期望不过是愿得一人心，白首不相离。可惜造化弄人……”

“没什么可惜的。”谢逸轻声道：“既然娘子并不期盼入宫，便不必有那么多顾虑，大胆些追求自己的幸福便是。”

呃……

郑丽琬心中一颤，她何尝不想觅得良人，奈何被那道无形的威严所禁锢；然而纵然自己敢于冲破束缚，长安城里，又有哪个男子敢接受？

他吗？他好像已经这么做了！

那他刚才说这句话的意思……自己是不是想多了？郑丽琬的心绪陡然间有些复杂，内心深处湖水中的波澜越发澎湃。

也许都有了心事，两人骤然默契地沉默不语，就这么一路走着。

回到原来的地方，杜惜君她们已经不见踪影，有王永安跟在身边，谢逸倒不担心。

如果王永安够聪明，现在应该是回家了，否则这样混乱的长安街头，人找人累死也找不到。

因为脚伤和阿碧的缘故，郑丽琬不得不先去谢家，就这样被谢逸背着去谢家。

她有些担心，如果有人看到这一幕，明日长安城里会有怎样的传言？

但事已至此，谢逸本人又满不在乎的样子，她便也没有多想，心中还泛起些许感动来。

……

果然，王永安还算聪明！

回到淮阳县伯府，杜惜君和阿碧等人正站在大门口，焦急地等待着。

看到谢逸背着郑丽琬回来，杜惜君心头一动，身后的阿碧脸上浮起一丝说不清，道不明的表情，随后冲上前焦急关切道：“娘子，你怎么了？”

“只是扭了脚。”郑丽琬微有不舍地从谢逸背上下来，踮着脚轻声回答。

“要紧吗？”

谢逸道：“应该问题不大，先进入，我瞧瞧。”

“啊？好！”阿碧先是一愣，旋即连忙点头答允，谢神医的名头她还是有所耳闻的，当即拉着尚在迟疑的郑丽琬入内。

进屋之后，郑丽琬有些难为情，但在谢逸的坚持下，终于还是犹犹豫豫地主动褪去鞋袜。

谢逸低头瞧着芊芊玉足，脚踝处微有红肿，伸手轻捏活动，郑丽琬微有痛感。

“不打紧，先用冰冷敷一下，回去再用热敷便可痊愈。”

“哦哦，那就好！”阿碧顿时放心不少。

一旁的杜惜君瞧见谢逸专注关切的神情，以及郑丽琬脸上羞涩的表情，若有所悟。

他背着她回来，深夜进了谢家门，她在他面前主动除下鞋袜，虽说是医病疗伤，但女子的脚何其……恐怕自家三郎，是第一个看到郑娘子玉足的男子。

如此似乎足矣说明问题，也是极好的！

……

第一二二章报复式提亲

上元佳节，外出观灯游玩的人很多！

韦悦这样的公子哥自然也例外，不过他们对街道两旁的花灯并无多少兴致，而是伙同一帮朋友去了平康坊。

众所周知，平康坊乃是长安城中秦楼楚馆林立之地。

这里不仅有精致的花灯可看，还有众多莺莺燕燕，姿容俏丽的俏女子，拥美看灯更有乐趣。

不过大部分时候，看着看着便去到房内，两个人私下单独赏灯。然而，多是花灯燃于屋角落，人在榻上忙活，压根无心多看。

今日同样也不例外，在两位浓妆艳抹的风尘女子侍候下，韦悦心满意足，歪歪斜斜出门，脚步虚浮地下楼了。

来不及呼唤同来的朋友，便突然被拉入一处黑巷子里，蒙起头来便是一顿暴打。

等到被人发现时，已经和猪头没什么区别。

于是乎，急急忙忙被人送入医馆，请医者诊治。

“韦兄，你最近没有没得罪什么人？”一名相熟的世家子关切询问。

韦悦哀嚎一声，哎呦道：“为何这么问？”

“你想啊，要是没得罪人，怎会有人打你黑拳？”

“多半是如此，你得罪了什么人，那人不好明着报复你，所以偷偷打你黑拳。”

“肯定是有人慑于韦兄的出身，忌惮京兆韦氏，明着不敢动作，背地里行此小人之举。”

“韦兄勿恼，待会将此事报到万年县，让县令好好查一查，到底是什么人竟敢对韦兄不利？”

“太麻烦了，万年县即便抓到人也是小喽啰，该找的是幕后主使者。”一名世家子悠悠道：“韦兄想想，近来得罪过什么人，便有答案了。”

“我……我近来没得罪过人啊？”韦悦一头雾水。似乎很是冤枉。

“当真没有吗”

“韦兄，你难道忘了？前些日子在东市你看中一个女子，好像是淮阳县伯谢逸府上的女眷……”

有人这么一提醒，韦悦顿时有了印象，确实是有这么回事。为了给表兄李崇晦“报仇”，他去调/戏谢杜氏，结果被吴王李恪路见不平而怒率……

摔疼不说，还真tm丢面子！而今又被人下了黑手……

“有可能啊，他一个县伯，自然不敢招惹韦家。然后背地里行此卑劣手段也在情理之中嘛！”

“我可听说过，这位谢学士可是位睚眦必报的主……”

“没错，想必他和他家那位嫂子不清不楚，韦兄相中了，他自然吃味恼怒，明面上不敢怎样，但背地里极有可能……”

“哼，谢逸！”说着说着，韦悦听在耳中。脸色越发铁青，恨恨一声。晃动身体，牵动伤口，又痛的哇哇叫。

“韦悦兄受了这么大的委屈。不讨回公道如何能行呢？”

“是啊，去淮阳县伯府讨个说法吧！”

话音落地，便有人骂道：“笨蛋，你有没有脑子。你有什么证据？贸然去人家府上骂，人家一个不承认，你能怎样？

完了人家还会反过来说是诽谤。然后借此为难，到时候有理都成没理了，得不偿失。”

“那你说说该怎么办？”纨绔们似乎相互不服气，开始你一言我一语地相互撕扯。

“怎么办？这事吧，要不就算了，毕竟没证据。”

“那怎么行？难道要本公子白白挨打不成？”韦悦大怒，头一个不愿意。

“也是，怎能让韦悦兄凭白受委屈，这次要是不当回事，往后他们还不得变本加厉，越来无法无天？”

“那可如何是好？而今没证据，如何才能抓住对方把柄，或者找回面子呢？”

突然有人灵机一动道：“要不这样，那谢逸不是在乎他嫂子吗，那索性就让韦兄上门提亲，把那位杜夫人给娶过来。”

“娶过来，这是何意？”

“其意有三，只要成功，那谢逸是不是会很难受，很丢人？此为一；那女子姿色也不错，韦悦兄也能看上，娶回家在床榻上还不是想怎样就怎样，韦兄舒爽的同时，也是对谢逸的羞辱不是？此为二。

三者，此举除了是韦悦兄自己报仇；也算是替你表兄，河间王府的崇晦兄报复不是？一举三得，何乐而不为呢？”

“说得极是。”韦悦赞同一声，怒意十足道：“今夜他们踢了我多少脚，我便要蹂/躏那女人多少回，要他们知道本公子的厉害。”

“是啊，这才是正道嘛，正大光明娶回家，闺房床第间的事情旁人哪里管得着，韦悦兄喜欢怎样便怎样呗。”

“可是……”韦悦突然忧伤道：“婚姻之事，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首先得家里长辈同意才行。我韦家娶妇，讲究门当户对，那杜氏不过是寻常出身，又是个寡妇，家里怎会同意？”

“那可不见得，杜氏本来无甚家世，但她曾经是陈郡谢氏的媳妇，出身便不算低，大不了娶回家为侧室嘛；寡妇有什么打紧的，毕竟还年轻嘛，韦悦兄不是一直好这口的嘛！”

一个世家子有理有据分析道：“至于家里，那就更好说了，韦兄悦可以表达下对这位杜夫人强烈思慕之情，动之以情，然后再向令尊令堂晓之以理。”

“动之以情简单，可如何晓之以理？”韦悦有些纳闷。

“想想啊，若真娶了杜氏，便等若是和谢家联姻，那谢逸如今好歹是弘文馆学士，还是晋王府的长史；如此少年英才，想必贵府也有拉拢之意吧？

韦悦兄求娶此女子，算是为家族做贡献，家里人既不会责怪你，反而可能多有赞许。”

“果真吗？”韦悦顿时有些激动，家里人向来睁只眼闭只眼，但总体对自己在外花天酒地颇为不满。如果这回既办了“好事”，还能为家族贡献，那自

然是极好的。

“当然！只要求娶成功，韦兄好好玩上一段时日，时间一长，腻了，再随便像个理由，处置了便是了。”

“有道理，只是谢家岂肯答应？”

“登门求亲是不大可能答应，但如果是旁的方式呢？比如赐婚？”话最多的那个世家子悠悠道：“韦兄的姑母乃当朝最尊崇的贵妃，如果是她为侄子的婚事操心，出面提亲，谁能拒绝？”

……

第一二三章御苑私语

正月的长安依旧寒冷，难得天气晴朗，颇有温暖之感。

皇宫御苑里虽暂无花草芳香，但午间暖阳之下，晒太阳玩耍颇为暖和。故而不少后宫嫔妃出门，带着膝下的皇子女们来花园嬉闹。

说来也巧，大抵是许久难得好天气，上至宫中四妃，下到刚刚蹒跚学步的皇子全都来了。

杨妃膝下的两个皇子皆已成年，并不在宫中，但大抵待在宫中闷得慌，所以也赶来凑热闹，没想到一来就瞧见燕妃站在廊下，似乎闷闷不乐。

“燕妃妹妹这是怎么了？”

“姐姐！”燕妃位份略低，略微欠身向杨妃行礼。

杨妃关切道：“何故神色黯然？不开心？”

燕妃眉头略微拧起，沉吟片刻，低声道：“姐姐不是外人，妹妹便有什么说什么了。”

“不是外人”这话倒也不假，燕妃之母杨氏乃是隋朝观王杨雄之女，母系算是隋朝宗室，与杨妃本就是亲戚。

“妹妹但说无妨，姐姐我或许能为你排解一二，若不能……就全当没听见。”

多年以来，鉴于自己前朝公主这一特殊身份，杨妃向来低调谨慎，守口如瓶，不弄是非，众人周知。

燕妃轻声道：“雉奴开府的事情姐姐肯定知道，我家贞儿比雉奴还大些，可陛下却……到底是庶出不如嫡出。”

燕妃之子越王李贞排行第八，比排行第九的晋王李治大两岁。但尚未开王府。得知晋王李治开府的消息，燕妃心里难免有些吃味。

“原来是这事，妹妹你想多了。诚如你所言，雉奴是文德皇后嫡出，如今又没了生母，陛下偏爱些有何奇怪？”

杨妃温言道：“以前也是如此，也没见你怎样，这回……是担心你的贞儿吃亏？”

燕妃黯然道：“可不是嘛，嚚儿早殇。我就剩下贞儿这么一个儿子，将来就指望他了，自己委屈点不算什么。就怕委屈了孩子。”

“这事啊，妹妹你真想多了，雉奴才十岁，开府有些早了。听说外朝的大臣都颇有微词。”

杨妃轻声道：“但陛下还是坚持这样办。你想想是为何？难道只是因为陛下偏疼雉奴吗？”

“这……还请姐姐赐教。”燕妃心思一动，她知杨妃生在皇家，对政事更为敏感，更有见识，连忙询问。

杨妃微笑道：“多半是与朝政有关，具体的我说不上来，也不是你我该关心的。”

“呃……姐姐说的是。”

见燕妃不明所以，神情一黯。杨妃安抚道：“妹妹别多想，其实这未尝不是件好事。你想想啊，雉奴做弟弟的已然开府，贞儿这位兄长还会远吗？

多半是近来忙碌，陛下顾不上，你呀！趁着现在贞儿还在身边，好好疼疼他，别像我一样，过了三月恪儿又要去安州，不知何时才能再见。”

“你的恪儿聪慧英武，年轻有为，陛下又重视，没什么好担心的。反倒是我的贞儿，年纪太小，若真外放，我真有些不放心呢。”

燕妃悠悠一叹，旋即又道：“姐姐，我……前几日听人说起，说恪儿在东市打了韦家子弟，贵妃娘娘该没有……”

杨妃淡淡一笑：“怎么会？都是孩子们闹出的误会罢了，不值一提。”

“也是，姐姐是淑妃，贵妃娘娘距中宫但有一步之遥，对姐姐便少不得多几分面子。”

杨妃仍旧只是一笑，并不言语。

燕妃悠悠道：“我们年纪大了，这往后……听说开春以后，会选一批新人进来，到时候更显得我们年老色衰了。”

“没办法，岁月不饶人啊！”

“好在有孩子可以指望，只是孩子们在外，我们却要生活在这宫闱之中，

没有恩宠难啊！”燕妃轻声道：“姐姐可有想过，挑几个新来的妹妹做帮手？”

“这个……进宫来都是侍候陛下，我们是老人，多照顾指点着就是了，何谈帮手之说？”杨妃下意识推辞了。

“姐姐说的是。”燕妃轻笑道：“我姨母家有个表妹，年方十四，模样俊美，姿色不俗，姨母欲让其入宫……到时候姐姐帮着多关照下。”

“你表妹？”

“是！”燕妃轻声道：“我那姨母便是当年宰相杨达之女，后来嫁到了应国公武士彟府上，养下了三个女儿。

可惜应国公早亡，他那几个儿子欺辱姨母她们孤女寡母，所以姨母有心让二表妹入宫……”

“原来如此。”杨妃顷刻间便明白了，女儿一旦入宫为嫔妃，身份地位便不同了，兄弟们焉敢再欺负她们？

真是可怜孩子，也不知她自己愿意与否？皇帝陛下已经年近不惑，对一个小姑娘而言，真是好事吗？

“是啊，姨母恳求于我，岂能不应？只是妹妹位份低些，说话办事分量难免轻些。”燕妃道：“姐姐若多两分关照，自然不同，这往后……毕竟我们都是亲戚。”

杨妃自然明白其言下之意，大家都与前隋杨氏有关系，在这宫中相互关照，便可算是同盟。

新人入宫难免磕磕绊绊，但有几位尊贵的嫔妃护着，情况就不同了。而武氏十四岁如花的年纪，必定可以挣来不少恩宠，对燕妃等人也是有好处的。

杨妃并不是很在乎，但既然燕妃提及，自然也好拂了面子，微笑道：“该关照的，姐姐自然会关照。”

“多谢姐姐。”

燕妃似还想说什么，但杨妃不想再继续这个话题，四处瞧了瞧，问道：“咦，阴德妃呢？刚才还瞧见她来着。”

“她呀，谁知道呢？”燕妃低声道：“姐姐又不是不知道她的出身，因为陛下的恩宠还有生了个佑儿，否则如何能在宫中立足？

如今恩宠渐弛，佑儿又去了齐地，她性子难免冷淡些，平素照面也不过是略微寒暄，多的话都没有，这会独自避开没什么好奇怪的。”

杨妃念及阴德妃出身与当年旧事，轻轻点头，并不多言。

燕妃四下瞧瞧，疑惑道：“怎地贵妃娘娘也走了？”

“是吗？”杨妃抬头，适才还在园中散步的韦贵妃已然不见踪影。

“嗨，多半是韦家又有人入宫了，谁让人家娘家近呢！”燕妃轻叹一声，隐约有些酸味。

……

第一二四章迷藏误撞（求订阅）

也许是因为隋唐相承，关系紧密之故，李世民的后宫有很多特殊存在。

杨妃肯定算一个，前隋炀帝之女，亡国公主不仅没有受到株连，反而成为新王朝的皇妃，还诞育有两个皇子。

再一个便是德妃阴氏，其本身也算名门之女，其父阴世师乃前隋骠骑将军，地位甚高。却正是因此，与李唐皇室有着深仇大恨。

当初李渊在太原起兵，其幼子李智云被隋朝官员逮捕，押送长安，被阴世师处死。

面对起兵反隋朝的李渊，驻守长安的阴世师、骨仪（隋朝官员）令京兆郡守访李渊之五庙茔域所在，并发掘。

通俗点讲，便是挖了李家祖坟。

挖祖坟，杀子嗣，这是封建社会最不共戴天的两大仇恨，李家焉能不恨？

如此国仇家恨的情况下，李渊兵临长安时，阴世师、骨仪自然不愿投降，并拼死拒守，害得李渊损兵折将。

所以攻陷长安之后，阴世师理所当然被斩杀，一子阴弘智因年幼得以免死，一女莫名其妙成了秦王李世民府上的侍妾，还生了个儿子李佑。

玄武门之变后，李世民登基为帝，阴氏母凭子贵，成为四妃之一的德妃。

前两年皇五子李佑获封齐王，前往齐地就藩，阴德妃从此便孤身一人。因为她独特的出身，当年太上皇李渊尤为不喜，所以宫中上下难免对其冷淡。

阴德妃便越发孤单，在这皇宫中显得形单影只。今日在御苑看到其他嫔妃和皇子女其乐融融，却并不搭理自己，自觉无趣。便悄然离开了。

一路上，阴德妃一直低着头，也不知在想些什么，信步闲庭走在宫闱之中。

不知不觉间，一抬头竟瞧见了“长乐门”三个字。

阴德妃心中一惊，此处虽不算是宫中禁地，但宫人们还是大都敬而远之。因为此处居住或者说软禁着一个女人——隐太子妃郑观音。

昔年隐太子李建成，齐王李元吉府上的男丁尽数被杀，但女眷有所幸存。

齐王妃杨氏如今身在宫闱为皇妃。还生下了孩子；太子妃郑观音则被幽居在长乐门内，已然多年。

“既然来了，何必着急走呢？”

阴德妃听到身后有人呼喊，停下脚步。转身看到一个中年妇人立于门内。不是郑观音又是谁呢？

郑观音的打扮依旧端庄，隐约还有当年准皇后的气度，只是毕竟已经上了年纪，加上精神上的折磨，鬓边已有白发生。

“皇嫂！”阴德妃略微欠身行礼，如今李建成被追封为息王，仍算是皇室成员，如此称呼倒也合适。

“此间并非禁地。既然来了就陪我说说话吧，你我也算是同病相怜。”郑观音轻声提出请求。

阴德妃本欲离开。但听到“同病相怜”几个字，微微抬起的脚下意识又落了下去……

……

韦贵妃来到御苑之侧，瞧见了娘家弟媳，也就是韦悦之母赵氏。

“拜见贵妃娘娘！”

“自家人，就不必客气了。”韦贵妃客气摆手，姑嫂并肩而行，在假山旁的石凳上落座，开始闲聊。

赵氏客气道：“谢娘娘。”

韦贵妃问道：“今日入宫，可是有什么事情？”

并非例行入宫朝拜之日，也没有提前很久请旨，赵氏此来，多少有些匆忙，韦贵妃自然有所猜测。

赵氏讪讪道：“是呢，有点事想求娘娘帮忙。”

“何事？”韦贵妃深得家族臂助，因此对韦家人向来客气。

“是为了韦悦的婚事！”

韦悦笑问道：“怎么？要给韦悦订亲了，是哪家的女子？”

赵氏不免有些难为情，迟疑道：“是淮阳县伯家的杜夫人。”

“淮阳县伯？夫人？”韦贵妃眉头皱起，好半天才诧异道：“淮阳县伯可是那个最近风头正劲的谢逸？夫人又是怎生说法？”

赵氏有些不好意思，悠悠道：“便是谢逸的寡嫂。”

“……”

韦贵妃瞬间无语，片刻后皱眉道：“我韦家子弟什么人样的女子娶不到？何故要娶个寡妇？”

“这个……娘娘息怒，还不是韦悦鬼迷心窍。”

赵氏无奈道：“年前韦悦去东市，无意间瞧见这位杜夫人便心生爱慕，念念不忘，还曾因想要接近此女，被吴王摔打在地。”

“李恪？几时的事情，怎么没听你们说起？”韦贵妃眉头皱起，对娘子侄子被打之事似乎颇为不悦。

赵氏忙道：“好久了，韦悦要是不说，我们也不知道，不过只是摔了一下，倒也无妨。”

“罢了，定时韦悦行为不检，教训下也是应该的；再说了，吴王身份尊贵，只要没打出个好歹，又能怎样？”显而易见，诚如燕妃所言，在这件事上韦贵妃必须给杨妃面子。

赵氏点头道：“娘娘说的是，韦悦说他对这位杜夫人一见倾心，念念不忘，其虽是寡妇，却也年轻貌美，他不介意。”

“好吧！”在这个话题上，她实在不好过分反对，因为她便是以寡妇身份嫁给李世民的。在此之前，她曾先嫁给隋朝户部尚书之子李珉，并生有一女。

她能以寡妇身份成为贵妃，一个寡妇如何不能嫁入韦家为妇呢？说起来也算是同病相怜，遭遇相似。

“韦悦和他爹都以为，这个淮阳县伯深得陛下器重，前程远大，如果与他家联姻，也是有好处的。陈郡谢氏也是名门，倒也配得上我们韦家……”

听赵氏这么一说，韦贵妃心中便有数了，更意识到，此事可能也关乎韦家内部地位问题。

韦悦是韦贵妃伯父已故大伯韦圆照的孙子，因韦圆照亡故，子孙中并无出挑人才，在家族内部地位难免低些。故而有通过联姻，增强实力和地位的考虑。

韦贵妃点头道：“这个谢逸，我倒也听说过，陛下确实器重，联姻倒也是好事，只是谢家那边什么意思，你们打听过吗？”

“这个……淮阳县伯总不能让他嫂子一直寡居在家吧？朝廷可是鼓励寡妇再嫁的。”赵氏轻声道：“我们打算先去试试，如果不行的话，再请娘娘出面，玉成美事。”

“嗯，既然韦悦喜欢，也有好处，试试倒也无妨，不过……”韦贵妃悠悠道：“我到底不是中宫，擅自指婚外臣眷属多有不便，我会恳请陛下出面赐婚！”

赵氏不由略微失望，皇帝一定会答应吗？这事……但韦贵妃既然这么说，她也不好再说什么，只得点头应允。

姑嫂俩再闲聊两句，赵氏便告辞出宫而去，韦贵妃也轻叹一声，回寝宫去了。

谁也没注意到，旁边的假山之后，悄无声息钻出两个小脑袋。

公主们在玩捉迷藏，衡山公、晋阳两位公主便躲藏此处。大抵是因韦贵妃在此，无人敢来寻找，故而一直不曾被发现。

“兕子姐姐，快藏好，小心金山姐姐看到。”年纪最幼的衡山公主扯着衣袖，心思全在游戏上。

稍微年长的晋阳公主兕子却一脸认真，刚才贵妃娘娘她们好像说到了逍遥哥哥，说到了杜姐姐……

赐婚是怎么回事？前几天好像东阳姐姐被赐婚了……

五岁的晋阳公主并不完全理解，所以她决定去问问最亲的雉奴哥哥，他肯定明白的。

晋阳公主更想去一趟雉奴哥哥的王府，听说逍遥哥哥会在那里，逾月不见，兕子很是想念……

……

第一二五章天堂有路你不走

晋王李治这两天很兴奋，因为父皇准许他开府，并让谢逸担任王府长史。

如此一来，不仅可以经常去瞧瞧宫墙外的世界，还能天天见到谢长史；近水楼台，想要见杜姐姐和小蛮也便容易多了。

王府已经修葺打扫的差不多了，是长姐长乐公主亲自操心的，过不两日便可入住。

白天过去读书，晚上回宫里休息，如此也好！自己要是一走不归，兕子妹妹肯定会难过，会想念自己哭鼻子的。

正说着呢，兕子的小脑袋便从门口探出来。

“兕子，快来！”

“九哥，我刚刚听到……”晋阳公主虽不明所以，但记性不错，当即将韦贵妃和赵氏的对话大概道来。

李治已经十岁了，虽说还是个小孩，但在这个普遍早熟的年代，他已经懂得其中意味。

让杜姐姐嫁给韦悦？

李治不赞成，也不希望如此，在他的潜意识里，杜惜君和谢逸加上小蛮是一个整体，缺一不可。

最尊敬的杜姐姐应该和最钦佩的谢长史一起才般配，这是李治下意识的想法。

出于谨慎，李治又让他贴身侍从去打听了一下韦悦其人，得知是个游手好闲，欺男霸女的纨绔子。

端庄贤淑的杜姐姐怎能嫁给这样的人？李治顿时更为着急。

韦贵妃要去找父皇赐婚，这可是个麻烦事，虽然年纪不大，但自小生在皇家的李治深刻懂得“君无戏言”的含义。

去向父皇恳求？可想到自己的身份和年龄，好像没有资格管这件事，而且分量和韦贵妃也相差很多。

怎么办？

李治沉吟片刻，觉得应该尽快告知谢长史，他向来很有主意。

没错，就这么办！

只是怎样才能出宫呢？王府还没有完全妥当。这件事十万火急，可耽搁不得……

沉吟片刻，李治突然灵机一动，有了主意。

在书房里见到师傅，李治表示自己开府，该去拜会一下长史，毕竟长史也算是个半个老师，应当尊师重道，礼贤下士。

见晋王殿下如此言行，教授儒家典籍的老先生们老怀大慰。当即表示赞成。谢长史虽然年轻，但才学出众，平素若能多指点教导晋王殿下，也是极好的，难得晋王对他如此亲厚。

有先生的赞同，到了晚间，李治拉上兕子一起恳请父皇，要去淮阳县伯府，见见自己的长史。顺道探望一下杜姐姐和小蛮。

有尊师重道，礼贤下士这两杆大旗，再加上李治和兕子望眼欲穿的期盼，李世民一心软便答应了。

他知道在洛阳时。这两个孩子与谢小蛮和杜氏亲厚，许久不见，甚是想念也在情理之中。小小年纪，便如此重情义。殊为难得啊！

如此一来，次日早晨的课业之后，李治和小蛮便在侍卫低调严密的保护下出了太极宫。沿着朱雀大街直奔安业坊。

晋王和晋阳公主突然驾到，淮阳县伯府的仆从们颇为惊讶，也颇为紧张，但主人们很是随意。

尤其是晋王和公主见到夫人和小娘子的亲热劲，更是让人惊讶，仆从们进一步见识到，自家阿郎的恩宠和地位非同一般。

见面一阵兴奋之后，李治突然问道：“谢长史，你认识韦悦吗？”

“他？殿下为何突然提起他？”

“他想娶杜姐姐……”小兕子冷不丁地道出事实真相。

杜惜君闻言顿时一惊，不由花容失色。

谢逸诧异道：“公主殿下何出此言？”

“兕子听到贵妃娘娘和人聊天，说韦悦想娶杜姐姐，让父皇给赐婚。”

李治忧心忡忡道：“谢长史，你快些想个办法，那个韦悦是个坏蛋，不能让杜姐姐嫁给他。”

谢逸心里咯噔一下，原以为这事过去了，没想到对方竟然越发变本加厉。求娶杜惜君？开什么玩笑，不管真心与否，肯定不会答应的。

对方显然也预料到了这一点，所以走韦贵妃的路线，找皇帝赐婚，圣命难违，真是够歹毒的。

好在晋阳公主误打误撞听到，李治今日出宫想来也是专程为此而来，难得两位天潢贵胄如此善心。

“那个狂徒……”杜惜君满脸憎恨，眼神更有忧伤与担心。

“杜姐姐，你怎么了？”兕子看到杜惜君的神情，不免有些心疼。

晋王李治却反应过来，问道：“杜姐姐知道那个韦悦？”

“何止知道，那狂徒……”

杜惜君尚未开口，一旁侍候的一名婢女先插嘴了，她那日跟着去过东市，知道情况。

“快说，到底怎么回事？”李治闻言，连忙追问。

婢女本因插嘴失礼而害怕，但主人没有怪罪阻拦，便将当日的情形大概道来。

李治听在耳中，越发恼怒，几乎要火冒三丈。

“韦悦可恶，他竟敢轻薄……杜姐姐，你没事吧？”李治恼怒异常，关切询问。

“幸好吴王殿下路过相救，我没事……”杜惜君轻声回答，回想起当日情形，加上今日的赐婚之说，难免心有余悸。

李治庆幸道：“三哥？三哥最是骁勇，幸好有他路过，回头得谢谢三

哥。”

“是得找个机会感谢吴王殿下！”谢逸也有此想法，毕竟救了杜惜君是份大人情，而且他也想一睹吴王的英武风采。

李治愤愤道：“如此说来，这个韦悦实在可恶，他竟敢还敢求娶杜姐姐，恐怕是不安好心。”

连个十岁的孩子都能看出来，显而易见，韦悦绝对是不安好心，也不知是什么人出的鬼主意，实在可恶。

“谢长史，你快想想办法，可不能让小人奸计得逞……贵妃娘娘这两日肯定会恳求父皇，父皇要是答应，可就糟糕了……”

李治的担心很真诚，说明他是发自内心关心杜惜君，这让很感动。这份情谊殊为难得，更弥足珍贵。

“好，我来想办法，婚姻之事，陛下想必也不会冒然强人所难，不过……”

不等谢逸话音落地，门房匆匆来报道：“阿郎，门外来了一位韦公子，说是上门提亲的……”

谢逸顿时眉头立起，怒火升腾，简直是欺人太甚！

天堂有路你不走，既然自己来找死，那就休怪我不客气。

谢逸正要让家丁护院抄家伙，晋王李治却率先一阵风似冲上门口，冲天的怒火让人望而生畏！

……

第一二六章帝心深沉

韦悦是来提亲的，恳求韦贵妃的同时，自己好歹有所行动。

当然了，此行也有耀武扬威，羞辱谢逸的意味，这是经人怂恿的结果。

站在淮阳县伯府大门口，去看门房匆匆的脚步，韦悦笑了，他真的很期待谢逸待会的表情。

如果他不客气的话，也不要紧，今日自己带的有朋友，有豪奴，还有万年县衙管理婚姻户口的官吏。

实力强大，还有见证人的情况下，他谢逸除了受辱，还能怎样？

可是韦悦万万没想到，天堂有路他没走，地域无门偏生闯进来。

出乎所有人的预料，首先冲出去的是个半大男孩，飞起一脚便踢在了韦悦大腿上。

“哪来的野孩子……”韦悦吃痛，大为恼怒，怒骂的同时挥手便向孩童抽了过去。

却不想突然被一只大手钳住，一名宫廷侍卫怒道：“大胆，竟敢殴打晋王殿下！”

“晋王？”

韦悦这才回过神来，瞧着眼前气度尊贵，头戴金冠的男童，不由傻眼了。

“欺负杜姐姐，还想打本王！”李治怒气冲冲道：“给本王打他，狠狠打！”

侍卫得令，上前便是一阵拳打脚踢！

同来的纨绔，豪奴，还有那位万年县的官吏也都傻眼了，耳听韦悦哀嚎，谁也不敢上前相救。

打人的是宫廷侍卫，是晋王殿下的命令。

虽说好像是晋王先行动手不对，但那是皇子，长孙皇后嫡出，陛下亲自鞠养的皇九子，且还是个孩子。

孩子动手打人，轻了是玩笑，重了是顽皮，何况其身份尊贵。还真要追究其过错不成？

反倒是韦悦，刚才竟然骂晋王是野孩子，还险些动手打了皇子。

辱及皇家，辱及帝后，殴打皇子……

这罪过，到底该怎么论处，不敢设想啊！

他们不知道晋王为何在谢家，也不太清楚晋王为何恨急了韦悦，要这般打他！

但只要韦悦开口动手，也许事情的性质就完全变了。

有一点可以肯定。韦悦这顿打是白挨了，甚至可能面临很严重的后果。

纨绔们顿生悔意，有些害怕，想要开溜，但想走已经走不掉了。

紧邻朱雀大街，权贵门口上演暴力殴打事件，实在吸引人，围观者顿时里三层外三层。

察觉异常的巡街武侯赶来，瞧见是宫廷侍卫和头戴金冠的皇子。怎敢插手？只得迅速前去禀报金吾卫，奏报宫中。

谢逸在恰当的时出来了，他本意是痛打韦悦，趁机将事情闹大。

只要有了冲突。李世民便没理由在赐婚，最麻烦的事情便解决了。至于殴打韦悦，以及和韦家的冲突，往后再说便是。

万万没想到。李治先一步发怒，先一步行动。

自打陕州袭营事件后，李治便将对长孙皇后的孺慕之情转移到杜惜君身上。他如何能容忍最尊敬的杜姐姐被人轻薄，被人欺负？

本来正在气头上，韦悦还偏生上门挑衅，彻底激怒了李治，以至于冲动之下，亲自出手暴打。

也许是巧合，也许是小王爷聪明，韦悦的反应成了绝好的由头，侍卫出手顺理成章。

对谢逸而言，事情闹大了，比预想中闹得要大，却没牵涉到自己，所以比预想中要好。

但事情毕竟发生在自家门前，又牵涉晋王，身为长史，不闻不问自然不行，而且也得控制事态发展。

“殿下，可以了，快住手！”谢逸连忙上前阻拦，虽然恨急了韦悦，但现在将其打死或打残反而不妙。

“好了，停手。”晋王李治从善如流，长史谏言，当即采纳。

“哎呦……哎呦……”韦悦依旧倒在地上哀嚎不断，看样子性命无忧。

侍卫们其实也都心里有数，对晋王殿下无礼，自当教训，却也有分寸。毕竟是世家子弟，万一打死了会麻烦。

李治冷哼道：“今日且先如此，以后再敢对杜姐姐无礼，本王定不饶恕。”

再次鼻青脸肿，变成猪头的韦悦算是听明白了，晋王是因为那个姓杜的女人打自己的，想想这是何苦了……

为了这个女人，先被吴王怒摔，又被人打了黑拳，今日又被晋王暴打，真是得不偿失啊！

为什么谢家的茬子如此之硬，两位皇子为其出头，自己怎么这么倒霉？

韦悦欲哭无泪！

……

太极宫，甘露殿里。

李世民难得休闲，韦贵妃不失时机地送来些许点心羹汤。

“爱妃辛苦了。”

韦贵妃嫣然笑道：“不辛苦，陛下操劳国事，日理万机才辛苦，能为陛下熬粥煮羹是臣妾的福分。”

李世民轻声问道：“近几日没看到慎儿和孟姜，他们好吗？”

韦贵妃膝下有一子一女，分别是纪王李慎和临川公主李孟姜，年纪都不大。

难得皇帝挂念，韦贵妃轻声道："都好，都嚷着想见父皇。"

"这几日朕太过忙碌，过两天闲下来看他们，你回去告诉两个孩子，上巳节朕会带他们游渭水。"子女太多，难免不周全，李世民心中略生歉意。

"好，两个孩子肯定会很高兴的。"

李世民悠悠道："东阳的婚事定了，接下来该孟姜了，朕已经在物色了，给咱们的女儿挑个好驸马。"

"多谢陛下！"韦贵妃淡淡一笑，轻声道："说起这婚事……"

"陛下！"韦贵妃刚要开口，提及韦悦求亲一事，不想内侍匆匆来，神色焦急。

"发生何事？这么慌慌张张的，没规矩。"李世民眉头一皱，颇为不悦。

内侍颤声道："陛下恕罪，金吾卫来报，晋王殿下在街头和人起了冲突……"

"什么？雉奴没事吧？与何人起了冲突？"李世民闻言，大惊失色。

"晋王殿下安然，是和…是和……"内侍瞧见一旁的韦贵妃。不由有些迟疑。

韦贵妃微觉不妙，李世民却焦急吼道："快说！"

"是韦家的韦悦……"

"啊？"这次轮到韦贵妃惊讶。

李世民皱眉道："是何缘由？说说详情。"

"据金吾卫奏报，韦悦月前曾对淮阳县伯府的杜夫人有轻薄之举，今日又上门口出求亲等轻薄之语……晋王殿下愤怒，踢了韦悦一脚。

韦悦大抵没有看清楚殿下，咒骂并欲殴打殿下，被侍卫拦下反殴之……"

"陛下恕罪！"

韦贵妃扑通一下跪在李世民身前，她已然明白过来，这求亲之说恐怕没这么简单。幸好自己还没开口，否则也要跟着倒霉。但只韦悦对晋王无礼一事便很严重，她自当为娘家人求情。

“韦家子弟犯错，爱妃何罪之有？”李世民拉起韦贵妃，问道：“现如今情形如何？”

“幸得谢长史及时阻止，韦悦受了些皮肉伤，并无大碍！”

李世民轻轻点头道：“雉奴所言，韦悦轻薄杜氏确有其事？”

内侍奏报道：“确有其事，月前在东市，韦悦醉酒有轻薄无礼之举。被吴王殿下撞见阻止……”

“这个韦悦，死性不改啊！”李世民眉头一皱，叹道：“雉奴这孩子也是……”

韦贵妃赶忙道：“陛下，此事错在韦悦。听闻那杜夫人对雉奴和兕子有救命之恩，雉奴素来是个重情义的孩子，得知恩人受辱，出面维护也情理之中。并无过错。”

只要没把韦悦打出个好歹，李治在这件事上便没有大错，李世民也不可能怪罪。韦贵妃很清楚这一点。所以立即递上一个台阶。

“让人尽快护送雉奴和兕子回来，至于韦悦，看在贵妃的面子上，便不追究了，送回家去疗伤吧！”

李世民沉声道：“嘱咐韦家人，往后好生管教，切莫再有轻浮失礼。”

“是！”

韦贵妃亦低声道：“谢陛下，臣妾也会责备他们，嘱他们好生管教。”

“好，你先下去吧！”

韦贵妃无奈，悻悻而去。

李世民这才问道：“雉奴为了杜氏拳打韦悦，谢逸当时在场吗？”

“在场！”内侍奏报道：“不过得闻韦悦前来，谢学士尚未反应，晋王殿下便率先冲出去了，幸好侍卫跟着，才没被韦悦伤到。”

“雉奴这孩子，小小年纪怎地这么冲动呢？”李世民轻叹一声，又问道：“那谢逸呢？他做了什么？”

“谢长史安抚家人和晋阳公主后，便出门劝阻，侍卫们也心里有数，所以

韦悦并无大碍。”

“嗯！”李世民轻轻点头，沉吟片刻又问道：“上次恪儿出手又是怎么回事？”

“是凑巧……当时先是郑娘子阻止，但那韦悦醉酒继续无礼，幸得吴王初回长安，去东市为杨妃娘娘采买香水等物，碰巧遇到，将韦悦摔在地上。”

“郑丽琬？她近来与谢家来往很多？”

李世民这么一问，内侍心思一动，低声道：“是，上元节郑娘子曾与谢家人同游观灯，扭伤了脚，还是谢长史帮忙医治的。”

“嗯！”李世民不置可否点点头，也不知在想什么，旋又问道：“上次事发，谢逸可有什么举动？”

内侍躬身道：“没有，谢长史似乎有意息事宁人，不知怎地，韦悦今日有登门，口出求亲之语，举止轻薄无礼……晋王殿下头一个恼怒。”

“好了，朕知道了。”李世民摆摆手，不再多问。

儿子做了什么都无所谓，他在乎的是谢逸的举动。如果是他鼓动李治去打韦悦，那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

……

第一二七章忌辰不知埋骨处

魏王李泰几乎也在同一时间接到禀报。

韦悦的报复式提亲黄了，被十岁的晋王李治搅黄了。

“雉奴？他把韦悦打了？”李泰难免诧异，印象中柔弱的幼弟竟然干出了一件“惊天”之举，搅了自己的好事。

“是，晋王殿下当时正好在谢家，韦悦登门，颇有挑衅意味，谢逸尚未应对，晋王殿下便冲出去了。”

刘轩低声道：“可惜韦悦那个蠢货没看清殿下，竟然动口动手，侍卫们接着这个由头便是一顿拳打脚踢。”

“现在事情闹大了？”

“是的，围观的人很多，惊动了金吾卫，已经报到宫里去了。”

李泰轻叹道：“父皇肯定不会怪罪雉奴，这么一顿暴打，提亲之事业彻底黄了，父皇不会同意，韦贵妃也不会再掺和。”

刘轩小声劝道：“殿下，也在意料之中，此事本就难成……”

“也是！”李泰叹道：“本王只是希望韦悦能多羞辱一下谢逸，再用杜氏牵扯上韦家最好不过，对杜长史好有个交代。”

“殿下，晋王殿下突然出手，在意料之外，杜长史想必不会介意的。”

“也是，杜长史是明白人。”李泰轻轻点头，旋即疑惑道：“差点忽略了一件事，谢逸是雉奴府上的长史……”

“是的，殿下，有什么不妥吗？”

“和东宫关系紧密，还要拉上一个年幼的雉奴，好算计啊！”

刘轩悠悠道：“他是晋王府长史，而非东宫属官，得不到太多，除非将来是晋王……”

说到这里，刘轩突然闭口，李泰的神色也微有变化。诧然叹道：“雉奴也是嫡子啊！”

“殿下多虑了，晋王年纪还小，且素来柔弱，虽是嫡子，却是幼子。”刘轩道：“国赖长君，若论起威胁来，恐怕不如吴王。”

“也是，本王是有些想多了，不过以后东宫若拉上雉奴帮忙，也非好事。”李泰悠悠道：“这次就是个很好的例子。而且单论宠爱，我们都比不上雉奴。”

“殿下说的是，不过晋王终究还小，不足为虑，关键还是谢逸，只要没了他……东宫和晋王府之间便没了纽带。”

“说的是！”李泰点头道：“既然求亲之事黄了，那就按计划，改变方向吧！”

“是！”刘轩迟疑道：“不过殿下，那韦悦似乎接连几次被打怕了。未必……”

“找李崇晦，这小子和往日大有不同，肯定会有兴趣的。”

“是，属下这就去办。”

“嗯！”李泰道：“眼看着就二月了。杜伏威的忌辰快到了，那件事抓紧。”

“属下遵命！”

……

危机就这样过去了，谢逸松了口气，杜惜君心头悬着的大石总算落地了。

“今日多亏了晋王。省去了不少麻烦。”

杜惜君轻声道：“是啊，幸得有晋王在，否则你又要做傻事了。”

“为了你。做点傻事又如何？总之，不能让任何人把你从我身边抢走。”谢逸将杜惜君揽入怀中，经此一事，更加珍惜。

“你的心意，我都知道。”杜惜君低声道：“这辈子，我都是你的人，即便做鬼……”

“胡说什么呢，我可不想人鬼情未了！”谢逸赶忙掩住杜惜君的香唇。

“嗯，自此之后，该不会再有……我听说朝廷是要求寡妇再嫁的。”求亲

赐婚之说着实在有些突然，杜惜君仍旧心有余悸。

“想来应该是不会了，不过为了一劳永逸，再无打扰，也许是得想点办法。”谢逸轻声道：“如果你膝下有个孩子，想来……”

“可惜我……孙神仙说得两三年。”提及此事，杜惜君不免黯然。沉默片刻后轻声道：“三郎，你尽快娶妻纳妾，要几个孩子，到时候……”

“你别着急，我是心里有个想法。”谢逸安慰一句，悠悠道：“是得娶妻纳妾，不过呢，是借旁人的名义，你自己生一个，然后过继给你，过继到二房名下，你懂我的意思吗？”

“哦，我明白……可如此一来，孩子岂非要叫你叔父？这……”杜惜君好似觉得委屈了谢逸。

“都是我的孩子，还是姓谢，称呼不打紧。再说了，在外人面前叫叔父，回家叫爹就是了。”

谢逸道：“如此一来，孩子便可名正言顺养在你膝下，最重要的是……将来我们的孩子便可以二房嫡长子的身份继承，你明白吗？”

杜惜君陡然明白过来，自己身份尴尬，注定不能是嫡妻，将来诞下孩子多半是庶子，继承权有限。但如果过继到二房名下，便是谢家嫡子，地位和继承权大不相同。

“三郎，你待我真好，有心了。”

“你我相处日久，患难与共，自然要待你好了。”

谢逸柔声道：“将来对子女我会一视同仁，对咱们的孩子不会亏待，但也不会过分偏爱，此举主要是让你身份稳固，有了子嗣，自然就不能再离开谢家。”

“嗯，永远不离开！”杜惜君嫣然一笑，倍觉幸福。

看着佳人灿烂如花的笑容，谢逸心神荡漾，附在耳边轻声道：“惜君，夜了……”

“嗯，都依你！”杜惜君心里明白，含羞点头。

……

此后的日子里，晋王府修缮完毕，李治正式迁入，谢逸也正是开始履新

晋王府长史一职。

白天在打理王府事宜，偶尔对晋王殿下指点启迪，一日的工作便算完成了。

夜里则是红烛摇曳，芙蓉暖帐轻晃，暖炕上说不尽的甜蜜。

过了半个多月赛神仙的好日子，时间步入贞观十二年二月。

谢逸发现，杜惜君的情绪逐渐变得低沉，似乎还有几分忧伤。虽说仍旧是百依百顺，却少了热情主动，神情更是黯然。

“惜君，你这几日怎么了？何故不开心？”谢逸关切询问。

“父亲的忌辰快到了。”

“哦对，是二月里，今年我们不能回陈州，那就遥祭吧！”

杜惜君低声道：“三郎，我是说……我父亲的忌辰。”

谢逸恍然，是杜伏威的忌辰，“老丈人”和自家老爹的忌辰都在二月里。

“惜君，给岳父在家里设个灵位，悄悄祭奠吧！”谢逸道：“然后再找个寺庙或道观做场法事，名义上给我爹，顺道也超度岳父，你看如何？”

“嗯！”杜惜君轻声道：“父亲应该是埋骨长安的，这么些年了……”

“你想去给岳父扫墓？”

杜惜君摇头道：“想过，但不能去，万一被人看到会有麻烦的，何况我也不知道父亲坟茔在何处？”

“要不……”谢逸本想派人去打听的，但刚刚念及此处，脑中突然泛起一个念头。杜伏威的忌辰，除了杜惜君，旁人是否也会去扫墓呢？

……

第一二八章风云突变

武德七年，杜伏威暴卒于长安。

暴卒这个说法，在史书上很常见，是个很耐人寻味的词语。

除了极少数是突发心脑血管疾病，大部分恐怕都与残酷的政治斗争有关。

昔日江淮军的灵魂人物杜伏威，兴许也是其中之一。

因为暴卒之前，他被唐高祖李渊剥夺了一切官爵，死后也并未厚葬，只是草草埋葬于长安南郊的荒野之中。

时间长了，已然被视为寻常荒茔孤冢，但是今天，有个戴斗笠的中年男子正悄然往此间走来。

二月初春，坟头上的荒草已经能见到星星点点的绿芽，要不了多久就会绿意盎然。

只要他在长安，总会来此祭奠，但毕竟此处敏感，他不敢太过大胆清理坟头，扫墓立碑。

无碑无牌，若非从旁边几棵柳树确定方位，甚至不容易确定坟头位置。

想想杜伏威生前何等英雄，如今却落得如此下场，不免让人唏嘘！

当然，更多的是恨意！

想当初，从丹阳启程来长安时，李渊是如何承诺的？

初到长安，杜伏威的地位仅次于李渊，李建成和李世民父子，甚至在李元吉之上，位列天下第四。

但随着辅公祏在江淮叛乱，李孝恭前去平叛，一切都变了。

辅公祏叛乱，八拜之交的杜伏威收到猜忌不奇怪，但李孝恭却因为贪财而诬陷，李渊大抵也心胸有限，容不下昔日的江淮之王，所以下了毒手。

卑鄙，歹毒，可恶！

每每念及于此，中年男子便恨意十足，也是多年来支撑他行动的信念。

每年来此。他都会和长眠的杜伏威谈上几句进展，但今天，相比于那些微小的进展，他有更重要的事要说。

因为他找了十几年，终于有了结果，了却了一桩夙愿，相信杜伏威地下有知，也会觉得安慰的。

“义父，我来看你了，今天要告诉你个好消息……”

中年男子刚刚开口。一句话不等说完，便陡然眉头一皱，斗笠下的神色顿时凝重。

一个昔日纵横战场的将军，一个隐藏多年的高手，对于危险自然很敏感。

他想要离开，可站起来之后便知道，已经走不了了。

坟茔四周，已经被人团团围住，而且都是训练有素的兵卒。虽然没有穿铠甲。

既然走不了，那就不走了，中年男子第一时间握住了刀柄。

他不知道为何会有人埋伏在此，显然是针对自己而来。对方如此煞费苦心，想要顺利离开恐怕不易。

不过也不一定，拼一把再说！

尤其是看到上次被他打成重伤的李崇晦出现，他告诉自己一定要逃出去。

……

李崇晦很惊喜。有人告诉他到这里来会有意外发现，所以他来了。

以春猎之名，带着河间王府的数十精锐武士出门了。没想到在预定地点，还真有收获。

荒野孤坟，有人前来祭拜凭吊，无风无雨却戴斗笠，还如此的低调小心，本身就值得怀疑。

此人还如此机警，河间王府的武士隐藏的如此之好，稍稍靠近还是被他发现了，可见此人非同一般。

看到手下人搭起了弓箭，他很清楚，河间王府弓箭手的实力，想要将此人击杀并非难事。

但是……

李崇晦摆手道：“别，抓活的。”

相比于一具尸体，他对一个会说话的人更有兴趣，因为有人告诉他，此人和陕州袭击他的人有关联。

消息来源不见的可信，但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

此人在这样敏感的环境下出现，某种程度上已经是佐证，李崇晦心里更增加的几分信任。

动手只在顷刻之间，中年男子朝着某个角度急速冲了过去。

以一敌五十，纵然是一等一的高手，也不可能获胜，何况对方强弓在手。

唯一的生机，便是抢时间，抢险打开突破口，冲入树林之中，或许有一线生机。

他的速度很快，出招也相当狠辣，目的自然是想要一击必中。

但是……

河间王府的武士也不是吃素的，一名武士拼得自己丧命的代价，阻拦了他匆匆的身影。顷刻之后，第二名，第三名武士便冲杀过来！

看到中年男子的身影刀法，李崇晦不由觉得有些熟悉。那日在陕州，就是这样一个身影击伤了自己，还得自己险些丧命，害得自己……

消息没错，擒获的并非是线索，而是当即伤害自己的凶手。

陡然间，李崇晦压抑许久的恨意彻底爆发，怒火升腾到了极点。

“都上，务必给我生擒此贼。”如此深仇大恨，杀了他实在太便宜，抓活得慢慢折磨才有可解心头之恨。

双全难敌四手，何况是一对五十的悬殊情况下。在击伤了第十二个河间王府武士后，他终于受伤，被击倒在地，刀剑加颈。

“哈哈，我倒是要看看，到底是何方神圣？”李崇晦的笑声已经变了声音，此时的心态恐怕也有些极端。

中年男子的帽子被踢落，露出一张坚毅沧桑的脸，李崇晦咧着嘴尚未说话，旁边一名中年武士却惊讶道：“阚棱！”

“阚棱？你确定？”李崇晦也是一惊，这个名字他自然听说过，但是这个人不是已经……

“绝对不会看错，昔年属下便是王爷的贴身护卫，此人便是杜伏威的腆子阚棱！”中年武士在河间王府颇有年头资历，参与过昔年江淮平叛，知道些内情也在情理之中。

李崇晦不解道：“杜伏威的义子？他当年不是已经死了吗？”

“是啊，记得他当时被击落江中，尸体捞上来时已经面目全非……如今看来，恐怕是李代桃僵，金蝉脱壳。”

中年武士是个机灵人，说道：“少郎君，此事须得尽快告知王爷，否则恐怕整个河间王府都要吃罪……”

“好吧，你快些派人去通知父王，此间郊外无人，我们先等一会，等候父王示下。”李崇晦心里虽不大乐意，但兹事体大，关乎整个河间王府荣耀和生存，却也不敢任性。

毕竟当年江淮平叛是李孝恭一手处置，宣称已经全歼的逆贼却有漏网之鱼，河间王府会很难堪，甚至获罪！

如此大事还是让父王李孝恭知晓，谨慎处置比较好，以免节外生枝，闹出什么不利于河间王府的事端。

然而李崇晦并不知道，远处有两个机灵的身影一直注意着此间情形，看到阚棱被河间王府武士控制后，悄然离开。

一个回了魏王府，一个去了大理寺。

与此同时，本来风和日丽的天气却突然阴沉，风云突变……

……

第一二九章他们眼里的落水狗

次子伤残，李孝恭心里自然也不好受。

但他更为理智，不会像韦王妃和李崇晦那样胡乱记恨旁人，不讲理地怨怼报仇，更不会有越举行为。

至于韦氏和儿子的那些小动作，他也没有过多理会，在他看来，只是些小打小闹罢了。

然而万万没想到，武士突然回来禀报：“王爷，二郎君行猎于郊外，在杜伏威坟前，抓住了陕州伤害他的刺客，是昔年杜伏威义子阚棱。

事关重大，二郎君不敢擅自决断，特派属下回来禀报，请王爷定夺。”

“阚棱？确定是他？”李孝恭不由猛然一惊。

“是的，何大哥昔年是王爷的贴身侍卫，见过此人，可以确定。”

李孝恭顿时倒吸一口凉气，神色凝重非常，并非因此此人伤害了儿子，而是……

阚棱竟然没死，这太可怕的了！

当年从江中捞起了他的尸体，怎么会……时隔多年，到底是哪里出了纰漏已经不好说了。

想想当年江淮旧事，阚棱知道太多内情，虽说是口空无凭，但只要说出来，便很可能有麻烦。何况当年是自己剿灭叛贼，如今有漏网之鱼有，也有渎职之嫌。

综合考虑，阚棱活着对自己而言绝无好处。

略微的沉吟后，李孝恭冷冷道：“通知崇晦，以此人顽抗为由，就地射杀！”

……

武士来去很快，但终究还是慢了一步。

等他赶到的时候，大理寺少卿孙伏伽已经率部赶到，要求接管阚棱。

“孙少卿，此人伤害过我，当由我自己处置。”李崇晦也意识到事情不妙，不想轻易交人。

但孙伏伽坚持道：“少郎君，此人确实伤害过阁下。却也是袭击御营嫌疑要犯，陛下已经下旨由我大理寺调查审理。

国法在上，私怨在后，请少郎君配合；至于他伤害阁下之罪，自当按律处置，定会还少郎君一个公道。”

李崇晦无奈，他突然有些后悔，也许适才该直接杀了阚棱，死无对证才好。

现在孙伏伽突然到来，依圣旨办事。岂敢违抗？

如果是父亲李孝恭在此，兴许还有与之周旋的资格，但自己……分量终究是轻了些。

所以，只能眼睁睁地看着的孙伏伽将阚棱带走！

也就是这个时候，赶回河间王府报讯的武士才回来，闻言的李崇晦大惊失色，匆匆赶回王府。

“什么？阚棱被孙伏伽带走了？”这次轮到李孝恭大惊失色。

李崇晦无奈道：“是的，不知为何，孙伏伽竟也得到消息。及时赶到，他是奉旨查案，孩儿违拗不得。”

“罢了！”李孝恭沉声道：“你是如何得到消息的？”

“这个……孩儿也不确定是什么人传递的消息……”

“我们被人利用了！”李孝恭很快意识到这个事实，叹道：“不过事已至此。想避已经避不开了。”

既然避不开，那就直接面对，凡事都有两面性，不见得都是坏处。

没过多久。便有人送上一个消息，前些日子怂恿韦悦报复式提亲时，谈及杜氏的出身。有人声称会帮忙调查。

现在竟然有反馈结果了——杜伏威有一妾一女逃出，很可能是淮阳县伯谢逸的嫂子杜氏。

接到这个消息，李崇晦脑中轰的一下，好似很多事情陡然间清明通畅，

陡然间弄清了来龙去脉。

为什么阚棱要伤害自己，答案显而易见；为什么没有杀死杜氏，答案也显然意见；谢逸不给自己疗伤，也顺理成章……

他们都是故意的，或者说是有预谋的！

如果说在此之前是不讲道理的怨怼，那么现在，一切都变成了蓄意，仇恨确确实实存在。

李崇晦已然断定，那不是偶然，也不是误会，而是杜家人蓄意策划的行动……

自己变成今时今日的模样，全都是拜他们所赐。

恨！

李崇晦拳头紧握，指甲深深扎入手掌，恨的咬牙切齿。

报仇，必须要报仇，要让谢逸、杜氏还有阚棱都不得好死，或许可解心头之恨。

想要做到这一点不难，阚棱伤了自己，是袭击御营的要犯，还险些杀了晋王和晋阳公主，皇帝岂能饶了他？

至于谢逸和杜氏，虽说他们都有护驾之举，但只要和杜伏威扯上关系。焉知不是居心叵测的苦肉计，兴许有更大的阴谋也未可知啊！

只要运作得当，坐实某些罪名，谢逸和杜氏入狱，甚至人头落地并非难事！即便不死，也会失去皇帝的信任，一个失宠却无根基的臣子，河间王府对付起来就容易多了。

李崇晦决定将此事告知父亲李孝恭，以前他可以不管不问，但现在……阚棱和谢逸针对坑害自己，都是因他而起。

身为父亲，他难道不愧疚？依旧无动于衷不为儿子报仇？更重要的是，河间王府和杜伏威之间是不共戴天之仇，此番若不趁机弄死谢逸，将来恐怕会寝食难安。

何去何从，李崇晦相信父亲会有明确的选择。

……

“殿下，成了！”

刘轩匆匆进入延康坊魏王府，喜滋滋地将好消息禀报魏王李泰。

“果真？”

“是阚棱，杜伏威的义子，谁也不曾想到，他竟然还活着，河间王府的人认出来了；

仵作已经比对伤口，今日河间王府武士身上的伤口，以及现场打斗的招式和手法来看，陕州袭营地，他脱不了干系。”

李泰眼神顿时一亮，兴奋道：“如此甚好，那么也就可以认定谢杜氏和杜伏威有关？”

“是的，可能性极高，属下已经将此事通知李崇晦。”刘轩道：“接下来，再把我们之前掌握的讯息透露给孙伏伽，让大理寺来定案，一切就……”

“没错，必要的时候，你可以出面将杜氏放花灯一事讲出去。”

“殿下，您不是说我们不参与吗？”

李泰摆手道：“我们只是如实所言，提供一个小小辅助性证据而已，没关系，撇的太干净反而不好。”

“是！”

“接下来，想办法将此事与东宫联系上吧！”

刘轩轻声道：“殿下，恐怕不容易，从现在的情况来看，阚棱可能也参与过行刺太子；所以东宫不会出头的。”

“想以此事动摇储位肯定不能，就让东宫自己去痛打自家的落水狗吧！”

李泰道：“此举也足够让东宫闹心一阵，在父皇眼里也能落个识人不明的论断，信任是一点点松动的。”

“殿下所言甚是！”

李泰得意道：“本王现在好奇的是，父皇接到孙伏伽的奏报，会是什么反应？而谢逸这只落水狗又会是怎生情形？”

……

第一三〇章危机来时天花起

事情刚刚发生，谢逸在很多人眼里成了落水狗！

但事实上，谢逸自己也刚刚得到消息——阚棱被捕！

太子李承乾遇刺的那个晚上，谢逸便知道了阚棱的存在。

杜惜君当时虽然年幼，但对这位的义兄相当熟悉，在那样特殊的情况下，认出其身形并不难。

那日在乐游原相助自己，更加佐证了这一点。

“死而复生”这种事很常见，历史上的悬案很多，记载错乱，或巧合事件太多。

当年江淮大乱，阚棱凭借能力和对地方的熟悉，骗过李孝恭，金蝉脱壳并非难事。

但糟糕的是，阚棱把一切仇恨都算在了李唐皇室头上，陕州袭营地便有他的手笔。

原来谢逸并不明白，为何李崇晦会伤那么重，还以为是巧合，现在才明白，应该是阚棱蓄意而为，目的就是报复李孝恭。

他们本来的目标应该还有晋王李治和晋阳公主，但被杜惜君挡下了，却也正是这样的契机，阚棱有所发现。

杜惜君的容貌似其母，阚棱应该是发现了这一点，才会出手相救，甚至不惜杀掉同伙。

然后他肯定做了调查，查清了杜惜君的身份，然后到了长安，才会在危急时刻出手救自己。

但是，千不该万不该，他不该去杜伏威坟头。

河间郡王府到底是怎么发现蛛丝马迹，怎样设伏的，谢逸不得而知，但阚棱落入敌手已是不争的事实。

没有落在李孝恭手下已算幸运，但落入大理寺，落在孙伏伽手里会是什么结果呢？

阚棱被抓，杜惜君的身份曝光也就在旦夕之间。

更无法预料的是，阚棱在大理寺会说些什么？在此之前。谢逸有心想要与之取得联系，奈何阚棱行踪难觅，加上风头太紧，一直未能如愿。

口供不能统一，很容易出问题！

最糟糕的是，阚棱参与过陕州袭营，虽然没有伤到李治和兕子，只伤了一个李崇晦，但性质严重……

如果被人一口咬定是行刺，几乎是百口莫辩！

而且很容易牵涉到杜惜君和自己。要不了多久，麻烦便会上门。

在这个君权至上的年代，该如何自保呢？谢逸突然间有种无力感！

权力和实力很重要，自己将着眼点放在将来，但是麻烦，或者说敌人不会给自己留出这个时间。

看来在这一点上，自己错了！

为今之计，想要自保，关键便在李世民身。如何搞定他才是关键。至于平日里结交的那些朋友，能不能，会不会帮上自己，现在还不好说。

幸好一点是自己和杜惜君并未参与行刺。许久以来也算是忠心耿耿，李世民也算个明君，只要他明察秋毫，应该能了然于心。

在此之前。谢逸想过，可以拿一堆发明和李世民讲条件，后来仔细想想。那会是取死之道。

任何一个帝王，都不会愿意受制于人，自然也不愿与人讲条件。何况是一些他从未见过，并不知效用，没有也“无所谓”的东西。

真真要命的帝王猜忌罢了，如何让李世民放下猜忌，也许是度过此番危难的关键。

只要将自己从行刺和居心叵测中摘出来，凭着才学和功劳，想必李世民会有所取舍的。至于阚棱，虽然很想就他，但能不能救下来，就看运气了。

如果运气好，能够顺利逃脱，并且帮杜伏威翻案，那自然是最好不过。

不过在此之前，行动受限，甚至锒铛入狱都不可避免。

自己一个大男人倒也不打紧，但杜惜君和小蛮坚决不行，所以必须抢在李世民反应之前，将她二人安顿好。

偌大长安，何处是安居？何处能庇护他们？

谢逸沉吟良久，在并未告诉杜惜君的情况下，让她带着小蛮前去丰乐坊郑宅拜访！

郑丽琬这个超然的存在兴许能护她们姑嫂一时。

接下来的事情，就要赌圣心，看运气了。

……

太极宫中，李世民正在焦头烂额。

同州刺史飞骑来报，新春之时，乡间惊现天花，已经近百人感染。州府虽然已严加控制，但病势凶猛，恐有大肆扩散之相。

中书省接到奏报，几十岁的岑文本几乎是一路小跑进的承庆殿。

历朝历代，都惧怕天灾，水旱蝗灾是一方面，来势凶猛，却的也快，而且人可以通过赈济和逃荒的方式躲闪。

最可怕的则是瘟疫，一旦传播，死亡病亡不计其数，最让人害怕。自古以来，有傩舞送瘟神的说法便是因此。

瘟疫之中，则以天花最为凶猛，因为无药可医，死亡率极高，传染性也极强。上到君王，下到百姓素来忌惮。

新年刚过，同州便爆发了天花，且已经有多人感染，自然造成极大震动。

关中人口稠密，同州便是后世的大荔，距离长安并不远，一旦传染开，后果会怎样简直不堪设想。

到时候整个关中，尤其是都城长安，会不会皆是病患，瘟疫肆虐呢？

难怪素来稳重的岑文本惊慌，李二看到奏报，同样也不淡定了。房玄龄、长孙无忌、萧瑀、马周等重臣都被召入宫中，商讨对策。

“陛下，同州刺史已经控制发病的村庄巷陌，但疫情仍在肆虐，可见仍有遗漏病患。”

“天花疫情初期或不明显，很难察觉，有遗漏不奇怪……恐怕还会新增病患，当务之急，要不要封锁整个同州？避免疫情扩散到其他州县，尤其是长安。”

“如此，便得封锁自潼关入长安的道路，这妥当吗？”

“是啊，先不说开春之后粮道重新运转，单是商旅便有许多，大都要经过同州与附近州县。若是封锁道路，恐怕会不行，时间久了，会出乱子的。”

“可如果任由疫情蔓延，传入长安该如何是好？”众臣你一言，我一语争执不下。

房玄龄道：“当务之急，还是派医官前往同州，医治病患，防控疫情。至于周边州县和长安，加强防控便是。

毕竟眼下春寒料峭，天气还冷，疫情不会像夏秋时节传播的那么迅速，未必会那么糟糕。”

“房相之言有理，还是先往好处想吧！”

御座上的李世民闻言，眉头一动，轻声道：“命太医署派人前往同州，医治防控疫情。”

“是！”

“玄龄，你再去一趟千金药庐，看看孙思邈有没有什么防控疫情的好办法。”李世民轻叹道：“天下若是有人能遏制天花，朕定封侯重赏。”

诸多重臣深以为然，治好天花是功德无量，造福天下的善事，厚赏理所应当。

大概方针确定，还需商讨一些具体细节，君臣众人正讨论之时，内侍来报——大理寺少卿孙伏伽急事求见。

……

第一三一章欺君之罪

孙伏伽？

李世民略微诧异，第一反应是他怎么也来添乱？

但转念一想，孙伏伽是稳重之人，不会无的放矢，既然是有急事求见，想必确实是有紧急之事。

“宣！”没有避讳在场的重臣，李世民直接传召。

孙伏伽来的很快，行礼之后，看着满殿的重臣官员，也颇为惊讶，也略有迟疑。

“孙卿，何事？”

“陛下，陕州袭击御营案的嫌犯抓到了。”

“哦，快快道来。”李世民对此颇为惊讶，也甚有兴趣。

孙伏伽道：“陛下，今日河间郡王次子，金吾卫中郎将李崇晦在南郊行猎，于一处坟茔处抓获一人。

经辨认，此人是杜伏威义子阚棱，仵作验看被其击伤武士的伤口，与李崇晦当日受伤情形相似。”

“阚棱？杜伏威的义子？”李世民眉头紧皱，神色骤然凝重了不少。

“是的，河间郡王的贴身侍卫认得此人，确认无疑。”

“竟有此事？”李世民看似疑问，但神色一动，好似很多事情瞬间便通透了。比如他派侯君集出任陈州刺史，就是因为江淮异动，现在看来，原因找到了。

杜伏威是昔年江淮霸主，其义子竟然没死，那么再组织起些余孽，暗中行不轨之事也不奇怪。

但他们胆大包天，竟然刺王杀驾，袭击御营，这是李世民所不能容忍的。

“陛下，而今只能确定阚棱袭击过李崇晦，至于其他尚不能定论。”孙伏伽的言辞十分严谨。

“阚棱可有交代？”

“没有，自从进了大理寺，一句话都不曾讲。”

李世民皱眉道：“没有结果，你着急来见朕……”

“陛下，朕请见是因为此事另有牵涉。”

“是何牵涉？”

孙伏伽沉声道：“从韦家传来消息。当初韦悦欲求亲谢杜氏，故派人前往江淮调查其出身，从线索显示，恐怕淮阳县伯府的谢杜氏与杜伏威有关。”

此话一出，满殿皆惊！

这才是事情的关键，矛头真正所指的方向——谢逸！

房玄龄和长孙无忌的眼神里闪过些许惊讶，岑文本也略微不淡定。不过是顷刻间，几位重臣的思绪已经转了好几个弯，前因后果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揣测和推敲。

李世民的神色也为之一变，沉声道：“你说什么？”

孙伏伽躬身道：“臣为了谨慎。前去向河间郡王求证，他承认当初籍没杜伏威家眷时，走掉一妾，似乎还有个女儿。

魏王府的管家刘轩当时恰好也在，同样提供了一条消息，他在洛阳宫看到过谢杜氏在僻静处放河灯，上面只有‘先父杜’三个字，此事魏王殿下也曾目睹。”

“青雀也看到了？”

“是的，不过这是刘轩一面之词。臣还不曾向魏王殿下求证。”

孙伏伽道：“还有一事比较蹊跷，当时有刺客对晋王和晋阳公主殿下不利，为谢杜氏所救……刺中谢杜氏的那名刺客，身上有致命伤口似也是阚棱的手笔。

前些日子。太子殿下遇刺，在乐游原一条小河桥下找到了两具尸体，身上也有阚棱留下的伤口。”

话有一点绕，但仔细推敲理解。似乎能得出一很符合逻辑的推论——阚

棱为救杜氏而杀了刺客，也许这个刺客是他的同伙；那么他和杜氏是有关联的，所以杜氏和杜伏威有关系。很可能是其挑掉的女儿……

事情很突然，诸多线索联系在一起，让人由不得不信。

阚棱是刺客，是杜伏威的义子，谢杜氏是杜伏威的女儿，那么他们之间有没有什么关联呢？

再推论一步，谢逸也难逃干系！

这才是重点！

承庆殿中君臣都是人精，自然明白其中意味，顿时便觉得事情非同小可。

孙伏伽道："兹事体大，臣不知该如何行事，特来请示陛下。"

"向朕请示什么？"

"陛下，眼下并无确凿证据，证明谢学士叔嫂与此事有关，但或有嫌疑……且谢杜氏或为杜伏威家眷。"

孙伏伽道："淮阳县伯谢逸乃弘文馆学士，又是晋王府长史，臣不敢擅自处置。"

"怎么？你的意思是收押谢家叔嫂？"

孙伏伽道："大理寺有两种看法，一个是谢学士叔嫂不知情，并未参与行刺之事；但谢杜氏身份敏感，谢学士若知悉不报，是否会另有图谋呢？"

"玄龄，你怎么看？"李世民皱眉，看向一旁的房玄龄，当初陕州行刺案是他负责调查的。

房玄龄急忙躬身道："陛下，臣有失察之罪，当时调查验看伤口等细微事皆是谢逸负责，并无发现，而今想来，是否有知情不报之嫌？

不过谢逸和杜氏都救驾有功，杜氏更险些丧命，保护晋王和晋阳公主……"

房玄龄的回答谨慎，同意谢逸的行为可能存在问题，言辞之中却又转折，以免落井下石。

孙伏伽道："陛下，除此之外，大理寺有同僚认为，杜氏受伤或许是苦肉

计，兴许另有图谋。至关重大，臣不敢隐瞒耽搁，特来恭请陛下圣裁。”

“既如此，那你把谢逸带去大理寺问个清楚！”李世民沉吟片刻，给出这么一个答案，不怒自威。

多疑和猜忌是帝王通病，谢杜氏要是杜伏威的女儿，虽说……却也算得上罪臣之女。

虽说当年只是个小孩，却也不排除与阚棱勾结，一样的居心叵测。而谢逸，这个自己最青睐宠信的臣子，很可能知情不报，私藏罪臣之女，甚至为行刺的叛逆遮掩！

他的忠诚是不是值得怀疑？他与阚棱等人有没有钱牵连？是否居心叵测，另有图谋？

单单是房玄龄所言，谢逸参与调查陕州袭营案，却毫无发现，是否真是知情不报，蓄意隐瞒呢？

这些多少都值得怀疑，说严重点，这已然是欺君之罪。

谢逸和杜氏必须“收押”，毕竟有藏匿罪遗，欺君罔上的嫌疑。

国法纲纪，帝王威严，容不得丝毫挑衅。

天花突起，肆虐同州，已经让人焦头烂额，却不想有出了这么一档子事，李世民着实心烦。

一众大臣都看在眼里，陛下盛怒之下，故而谁也不敢多说什么，纷纷告退，各司其职。

……

第一三二章满城皆惊

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

不到半日，阚棱被捕的消息便传遍长安。

孙伏伽进宫后不久，河间郡王李孝恭便来请罪，请疏忽隐瞒之罪。

疏忽的是当年被阚棱的金蝉脱壳之计骗过，隐瞒则是当年没有如实奏报，走脱杜伏威家眷的失误。

确实有罪，但时隔多年，李孝恭堂堂河间郡王，身份贵重，算不得什么大事。

如此一闹，倒是将阚棱、杜惜君和谢逸推向了风口浪尖。

为今之计，所有人都知道风头正劲的弘文馆学士，晋王府长史谢逸有麻烦了。

孙伏伽从皇宫出来，便直奔淮阳县伯府，将谢逸“请”去了大理寺。

确实是“请”，孙伏伽真的很客气。

因为谢逸只是有嫌疑，并未确认定罪，也不曾被剥夺职爵，无论顾念其才华名声，还是帝王宠爱，都应当客气些。

谢逸也很爽快，二话不说便跟着前往大理寺。

不过在此之前，他刚刚听说了一个消息——同州天花肆虐！

……

孙伏伽没有抓到杜惜君，谢逸只是一句不在府中便不再多言。

想要打听也不难，可是打听出来以后，孙伏伽犯难了。

杜惜君带着小蛮去郑宅做客，他派出的大理寺差役，直接被郑丽琬拒之门外。

在长安城里，郑宅绝对是一处特殊所在，没有人敢造次。

有鉴于此。在没有圣旨和更多支持下，孙伏伽暂时不想招惹麻烦。

只要确定其行踪，并不着急。反正更为关键的谢逸已经请到了。

……

杜惜君终究还是得到了消息。

如今已是满城风雨，何况郑宅本身也是消息灵通之所。

只是消息过于突然，不只是阚棱被抓，连谢逸也被“请”去了大理寺。

最担心的事情还是发生了，杜惜君心中黯然，歉意十足，担心义兄的同时。也认定是自己害了谢逸。

内疚加上担忧，杜惜君几欲晕倒。自打在陕州受伤，身体本来就弱。虽调养日久，但病根并未完全消除。

骤然受到如此打击，杜惜君身体几乎难以承受。

郑丽琬见此状况，立即命人将杜惜君送去休息。而她的手里多了一封书信。几句来自谢逸的嘱托。

寥寥数笔，言简意赅——请郑娘子尽力帮忙照顾杜惜君和小蛮。

按理说，事不关己，本着不惹麻烦的原则，寻常人多半是不管，但郑丽琬的态度却完全不同。

纸张上寥寥几个字，是嘱托，更是一种信任和期许。他相信自己会答应帮忙。也有能力做好！

这种莫名的信任，尤其是来自那个人的信任。让郑丽琬心头微微一颤，想都不想便应允了。

所以大理寺的差役进不了郑宅大门，孙伏伽想要从此处带走杜惜君不可能，除非皇帝亲自下旨。

只是……

郑丽琬更为关心的是谢逸，外面虽然只是传言，但从杜惜君的反应不难看出，此事**不离十，应该确有其事。

她是杜伏威之女？

他知情不报，甚至为此“欺君罔上”，这个罪名可不小，如今进了大理寺，该如何才能全身而退呢？

如何才能帮到他呢？才智超卓的才女不由皱起了眉头。

……

长安城内某处宅院里，一个头带面纱的紫衣女子得知消息，长叹一声，眼色几变。

刚到长安，听到的竟然是这般噩耗一样的消息。

他那般谨慎，还是出事了，这次进了大理寺，多半是有进无出了。

突然间，她有些后悔，也许当初不应该那般拒绝他，以至于可能抱恨终生；也许前些天该跟着他一起来长安，至少出事时可以帮他。

然而现在……所能做的似乎只有帮他报仇！

李孝恭的儿子，他是被李孝恭的儿子抓到的！想起此事，蒙面女子好生悔恨，如果上次直接让他杀了这个小兔崽子，兴许就不会事。

可惜世上没有后悔药，一切都已经来不及了，和李孝恭父子之间新仇旧恨，往后当一起结算。

报往日旧恨之仇，也为今日的阚棱报仇！

只能有报仇这一条路可以走吗？能不能救了出来，哪怕是一线生机，似乎也该尝试努力。

只是该怎么办呢？

沉吟许久，蒙面女子想起了那干枯的杜若，他想起了一个人……

……

阚棱被捕，谢逸入大理寺的消息很突然。

程知节在家中得到消息时，一口琼花酿呛入喉管，咳嗽了好一阵，仍旧火辣辣的难受。

那个谢杜氏是杜伏威的女儿？谢逸也被牵连进了行刺案？

真是……

程知节很无奈，杜伏威之女或许无可辩驳，但说谢逸居心叵测未免……

他比任何人都清楚，那天要是没有谢逸，结果可能是皇帝陛下或死或伤，房玄龄如果拼死挡上前，也必死无疑……

如果说真要为杜伏威报仇，那会什么都不做，兴许会轻松办到，何必非要弄什么苦肉计呢？

想想晋王和晋阳公主单独出入谢家的次数，如果杜氏真有报仇之心，一双皇子女恐怕早就追随长孙皇后于地下了。

所以啊，这些指控当真是……而且一切都发生的很突然，好似有人在背后操纵一般！

五大三粗的老程鼻子很灵，已经闻出了别样味道。

只是谢逸能不能顺利走出大理寺，目前还不好说……

……

东宫之中，李承乾无比惊讶。

他的腿伤愈合不错，已经能够拄拐下地慢慢尝试着行走。

没想到今日刚走出几步，便听到这个“惊悚”消息，谢逸竟和杜伏威之女搅和在一起，还牵连进了行刺案，其中就包括行刺自己。

害得自己险些丧命，断腿残废的行刺，竟是杜伏威余孽所为？谢逸牵连其中？想当初他四处求援，带援兵赶来都是装模作样？

看着各种各样的消息汇总，李承乾心头浮过多个问号，暴怒不已。

枉自己那般器重他，青睐感激，可实际上他竟然是这般对待自己的？

自打腿伤残之后，李承乾的性情脾气多少有些变化，此刻听到消息，不加推敲，便有些暴躁，猜忌不断。

他甚至怀疑，也许当日是谢逸诱使自己前去赴宴，然后在途中设伏，再装模作样来救自己，让东宫对他感恩。

再然后……

这已经不重要了，只需知道这条残废的腿是拜他所赐即可。

想起前段时间，父皇说的那句话“人生无常，万一太子不幸……”，李承乾心里边莫名有些颤抖。

当时最恨的是魏王李泰，然后此刻，李承乾所有的恨意都转移到了谢逸身上。

……

第一三三章反客欲为主

认定是谢逸和阚棱策划行刺，导致自己残废后，李承乾如何能咽下这口气？

恼怒到了极点，自然就要报仇！

尽管纥干承基多有劝谏，但深受伤害，被骗取信任的李承乾恼怒非常，哪里听得进去？

所以东宫立即开始策划组织，成为弹劾对付谢逸的一支重要力量。

与此同时，河间郡王府，韦家业纷纷上阵，魏王府则在后面推波助澜。

朝堂上的弹劾，勋贵甚至民间的传言，都形成一股强大力量，要求严惩谢逸、杜惜君和阚棱。

然而他们都忽略了一点，是否处置谢逸，怎么处置，都得李世民说了算。

所以这诸多压力最终都汇集向承庆殿，汇集到李世民案上！

面对突起的重处谢逸的呼声，李世民的面色突然凝重了许多。

……

魏王府中，李泰颇为得意。

东宫的做法有些出乎意料，谁曾想李承乾竟然如此积极，某种程度上几乎成了主力军。

也是，两番行刺最大的受害者除了李崇晦，可不就是太子殿下吗？

太子瘸了一条腿已经不是什么秘密，不只是影响到了形象和行动，甚至可能影响储位稳定。

李承乾焉能不恨？而且反应很强烈，做法更堪称是雷厉风行，甚至有点乱了章法。

见此情景，李泰嘴角露出得意的笑容。

闹得他们主仆翻脸不说，还暴露出太子性情急躁的缺点，实在让人喜出

望外。

至于那个几番“陷害”自己的谢逸，在如此强大的压力和确凿的证据下，怎么可能全身而退？

正是自己一手导演了这场好戏，李泰决定好好看下去，他很想看看结局会有多精彩。

……

这是一场好戏，最关键的情节场景按理说应该在大理寺。

谢逸被“请”了过来。孙伏伽算客气，没有给他戴枷锁，牢房也打扫的干干净净，据说连被褥都是新准备的。

“孙少卿，多谢了。”

孙伏伽悠悠道：“谢学士现在只是有嫌疑，并且确定有罪，职爵在身，大理寺上下自然不能怠慢。”

很意外，孙伏伽竟然颇具后世的司法精神，嫌疑人和案犯区分的很清楚。态度更是完全不同。

“为了尽早弄清楚事实，还请谢学士尽量配合。”孙伏伽笑了笑，补充一句，颇有先礼后兵的意思。

谢逸爽快道：“好，在下一定知无不言，全力配合。”

“那么请问谢学士，令嫂可是杜伏威家眷？”孙伏伽也不客气，当即开门见山询问。

“是！”谢逸没有丝毫犹豫，也没有丝毫否认。

如此反应。孙伏伽微微诧异，继续问道：“那么请问谢学士，您是何时知晓这一身份的？”

“前几日！”

“呃，怎么讲？”

谢逸沉声道：“数日之前。我发现家嫂神色黯然，似有忧伤，询问之下才知杜伏威忌日临近，她怀念父亲。”

孙伏伽暗中思量。按照这个说法，谢逸在此之前完全不知情，那便不曾与刺客勾结。更不曾隐瞒不报，欺君罔上。

时间点拿捏的很好，几乎推得一干二净。

孙伏伽继续问道："谢学士知晓以后是何想法？杜氏乃罪臣之女，为何隐瞒藏匿呢？"

"在下父母早亡，家嫂勤俭持家，相扶相持，照顾幼妹，乃是恩深义重的家人。"

谢逸道："孙少卿主管刑司，当知亲亲相隐，此乃人之常情；再者，在下推敲发现昔年所谓杜伏威参与辅公祏谋反一案多有疑点，恐有冤屈，正准备向大理寺，向陛下申诉。

不想孙少卿先一步将在下请到此处，那正好，今日一并申诉，请孙少卿帮忙调查，并奏报陛下，如何？"

呃……

孙伏伽万万没想到，谢逸竟来了这么一招。

一句亲亲相隐，轻松将自己摘出去，还反客为主，反将了自己一军，却也是事情的关键。

杜伏威谋反案要是另有说法，杜惜君的身份完全不是问题？谢逸又有什么过错呢？

慢着！

孙伏伽低头略微沉吟，不对啊，差点被谢逸绕进去了，当前的核心是谢逸是否参与到行刺，是否有欺君之罪？

"谢学士，阚棱你认识吗？"

谢逸道："知道，我们原以为他死了，结果听说被孙少卿带回了大理寺，说实话，在下真想见见。"

"见他？"

"是啊，阚棱还活着最好不过，当初江淮旧事他肯定最清楚，如果重审杜伏威一案，他会是重要证人。"

谢逸不忘叮嘱道："请孙少卿务必保护好此人。"

"但他是行刺陛下和太子的嫌疑犯人！"

"是吗？孙少卿这么说，可是有确凿的证据，或者阚棱自己招认了？"谢逸不疾不徐，轻声反问。

"谢学士，现在已经有证据，河间郡王府次子李崇晦是被阚棱所伤，袭击令嫂的那位刺客恐怕也是阚棱所伤，还有太子殿下遇刺当日，乐游原发现的两名刺客，也被阚棱所伤。"

"这样就能证明阚棱是行刺的凶犯？"谢逸反问道："阚棱杀了行刺晋王和晋阳公主的刺客，当然……事实上救了家嫂，此举即便算不上救驾，也算不上行刺吧？他击伤行刺太子殿下的刺客，难道也算行刺？"

"那河间王府的李崇晦呢？"

"这有什么奇怪的？昔年声称杜伏威、阚棱与辅公祏勾结的正是河间郡王，阚棱愤恨而伤其子，算是私人恩怨吧？"

谢逸悠悠道："不过河间郡王府的少郎君，乃是宗室子弟，身份贵重，阚棱此举着实不妥，有违国法，理当惩戒。"

"呵呵，谢学士好口才！"

谢逸道："哪里！孙少卿明鉴，在下所说的这些可能性都是存在的，人命关天，查究当需严谨，不能轻易排除任何可能。"

"对了，谢学士当初奉旨随房相调查，验看伤口，难道毫无发现？"

"抱歉，在下只是略微懂些医术，并非对伤口敏感的仵作，所以并未发现异常。如果朝廷认定在下失职，谢逸甘愿领罪。"可以失职，但不能是隐瞒，那样便是欺君之罪，谢逸当然心里有数。

"是，谢学士言之有理，在下一定会秉公调查审理。"孙伏伽道："关于谢学士所言，本官还需向令嫂核实。"

"家嫂乃女流之辈，身体柔弱，还请孙少卿尽量行些方便。"

孙伏伽叹道："没错，令嫂确实体弱，此时已然病倒，被郑娘子送去了千金药庐。"

……

第一三四章丽琬探监有所谋

杜惜君确实被送去了千金药庐。

虽然郑宅暂时安全，但郑丽琬还是这么做了，她没有太多时间和精力照顾杜惜君。

因为她要想法营救谢逸！

但有一点，那就是遵守谢逸的嘱托，保证杜惜君的安全，千金药庐是个不错的选择。

孙思邈一介白衣，但长安城里上到皇帝，下到百姓皆尊敬异常，毕竟谁都是要生病的。

放眼长安，乃至整个大唐，医术最高明者便是孙思邈，时常救人于危难。

纵然是世家权贵，又岂敢得罪这样的人？得罪了谁，也不能得罪了救命的神医啊！

所以千金药庐不得冒犯，已经是长安权贵的公约一般，皇室也是默许的态度，官府的差役更不敢进入药庐。

将杜惜君送到那里，大理寺的差役根本进不去。

孙思邈有个习惯，他接诊留宿药庐的病人，不痊愈可以不让外出。只要杜惜君进去了，痊愈否那得孙神仙说了算。

郑丽琬有把握孙思邈会帮这个忙，因为其父郑仁基生前与孙神仙交情深厚。然而她并不知道，孙思邈其实与谢逸相谈甚欢，帮个忙不在话下。

在长安城里，郑娘子的马车无人敢拦着，更不敢检查。大理寺的差役们街道的命令是跟随监视，如果出城的话则要冒犯检查，确保嫌犯在掌控之中。

但郑丽琬并未出城，而是直接去了千金药庐，等他们反应过来的时候，已经无可奈何。

孙思邈二话没说，便“接诊”杜惜君，并安排药童照顾。

“多谢孙神仙！”

“郑娘子客气了，老夫与谢学士也算一见如故，这点小忙举手之劳。”

“毕竟是棘手之事。给您添麻烦了。”

“唉！朝堂之事老夫从不过问，只是惋惜谢学士身陷大理寺，眼下同州天花肆虐，朝廷前来征询防治之法，老夫也是束手无策。

想起谢学士上次提及的病菌之说，似与之相和，若能与他一道参详，或许能有一二进展。”

郑丽琬突然灵机一动，先前一直想着要救谢逸，苦无良策。这不是个很好的契机吗？

“孙神仙，你看要不这样……”

……

叮嘱几句，郑丽琬乘车离开，直接去了大理寺。

款款丽人站在大理寺门口，顿时惊诧了许多人，守卫们瞪大了眼珠，路人们也好奇驻足围观。

“郑娘子到访大理寺，不知所谓何事？”孙伏伽接到消息，不得不亲自出面。

“探监！”

孙伏伽心念一动。明知故问道：“不知郑娘子探视何人？”

“淮阳县伯谢逸！”郑丽琬吐气如兰，悠悠轻道。

“这个……恐怕不太方便。”

“为何？”

孙伏伽道：“郑娘子，谢学士如今牵涉要案，兹事体大。”

“陛下可有圣旨不许探视？或者大理寺有相关章程？”郑丽琬眉头微皱。继续追问。

“虽然没有，但毕竟不太方便，如此对娘子的名声，对谢学士亦非好事。望理解。”孙伏伽很意外，孤芳高洁的郑丽琬何以突然处处维护谢家？

今日亲自来探望的消息若是传开，明日长安城里还不知道会有怎样的说法？

郑丽琬道：“有劳孙少卿操心。身正不怕影子斜，丽琬并不在意……再者，我是从千金药庐而来，代孙神仙向谢学士问计，是否有防治天花之法？”

“这……”孙伏伽心头一震，案子的事情是大，但要说到当前第一要紧事，非同州肆虐的天花莫属了。听说距离长安不远的骊山脚下，已经有病患出现，长安城已经有轻微的恐慌。

孙思邈是当世神医，他要向谢逸问计……没错，谢逸出名的除了才学，还有医术。

郑丽琬次来的理由很充足，若是拦下了，往后被人诟病自己阻拦商讨天花防治之事，可就百口莫辩了。皇帝会理解，但是民间一旦起流言，口水会淹死人的。

万一谢逸真有防治天花的办法？自己也算做了件好事。更重要的是，谢逸或许会因此而保住性命和地位，这时候结个善缘没什么坏处。

“好吧，郑娘子请，不过请莫要再生枝节。”

“多谢孙少卿，不会的！”

郑丽琬进了大理寺，见到了谢逸，相谈半个时辰后离开。

但郑娘子和谢学士到底谈了些什么，外人丝毫不知……

不过此后不久，长安城里便传出一股流言，声称谢学士肯定要倒霉了，原因嘛——正是郑娘子探监。

郑娘子入大理寺探望，足可见与谢逸关系亲密，而当年皇帝欲纳妃而不得也曾轰动长安。

皇帝也是男人，也是要面子的，天子得不到的女人，旁人如何敢染之？郑娘子这些年嫁不出去，不就是这个缘故嘛！

现在如今郑娘子来探望谢学士，显然是关心情切以至于不顾名节，皇帝陛下能容忍吗？

可怜谢学士少年英才，英雄难过美人关啊，终究要死在一个情字上……

自打曲江初雪宴捐出了王献之的真迹后，谢逸的仁善之名广为流传，在民间的口碑很少。是以传出他被下狱的消息，惋惜感慨，为之鸣不平，祈祷的百姓很多，一时间舆情反响十分强烈。

……

太极宫中，李世民听到这些哭笑不得。

这都什么玩意？郑丽琬真的和谢逸……她此去大理寺是故意的？这些迅速传播的流言又是从何处而来？

李世民有些微微恼怒，但孙伏伽报上来的进展，让他又发不出太大的脾气。

郑丽琬是受孙思邈嘱托却问计天花防治的！

李世民心中陡然一震，差点把这茬忘记了，谢逸奇思妙想那么多，也不知这方面会不会有办法？

一想到这里，李世民心中便泛起了强烈的惜才之意，好多一个人才，就这样可惜实在不值当。

从孙伏伽反馈的证据而言，谢逸倒是一干二净，这些其实并不特别重要，只要他无谋逆之心，放他一马未尝不可……

只是现在如今事情闹得有些大，他反过来要求调查杜伏威一案，这说明他心里……

可是难办啊！

杜伏威当年有没有的叛乱，李世民心里能不清楚？

只是消息刚传出去，河间郡王李孝恭得知消息，上表泣言，请皇帝彻查，以示自己当年公允行事，并无过错。

当真如此吗？李世民冷冷一笑！

只是若真的详查，必然牵一发而动全身，代价也有点大。

时过境迁，倒也并非不可以，但在掣肘颇多的朝堂上，缺少一个契机……

……

第一三五章诛心之刀

杜惜君的身世曝光，谢逸下狱。

事发之后，李世民着实有些心烦，不仅要看大理寺调查进展，还有承受来自各方要求严惩的压力。

一边还是考虑朝堂平衡，深恐牵一发而动全身，心中的猜忌却又不能完全搁下。

回到寝宫，还得面临李治和兕子的哭诉，这两个孩子得知消息后，别提有多着急了。

最敬佩的谢长史，逍遥哥哥，最敬重的杜姐姐都成了嫌犯，甚至还被关进了大理寺的监牢。

他们还听宫人说起，有可能永远出不来，甚至杀头……

李治和兕子压根不信他们有罪，更是心疼和害怕，谢长史和杜姐姐要是……只是略微想想，两个小家伙便被吓哭了。

营救是自然而然的想法，只是他们到底年幼，营救手段只有恳求父皇。

“父皇……”兕子到底还小，不会讲道理，只是扑在李世民怀中哭，哭得天可汗陛下心疼不淡定。

十岁的李治则侃侃道：“父皇，若谢长史和杜氏有心谋害，我和兕子恐怕早就遭毒手了。几次危急，都是他们相救，如果真是为了报仇，只要不出手，便已经成功了……”

童言无忌，却也最为质朴，道理确实如此。

谢逸和杜惜君要是有心谋害，机会真的很多，但他们没有动手……居心叵测？如果非要这样说，他们究竟有怎样叵测的居心，又能有多大的谋划？

至少在目前看来。难有合理答案。

这件事的处置，真是有点……

看着两个满脸泪痕的孩子，李世民长叹一声。

……

次日一早。长孙无忌奉诏入宫。

以往遇到棘手的难事，李二陛下多是和长孙皇后谈起，夫妻亲密，可以直言不讳。

但如今孤家寡人，唯独能不那么虚伪说上几句话的便是长孙无忌了。在大舅哥面前，至少可以少些顾忌，少些冠冕堂皇。却也少不得有些许保留。

“陛下！”

“辅机啊，长安城里的传言，你都听说了吧？”

“听说了。”君臣私下交谈。开门见山，长孙无忌也不弯弯绕绕。

“那你怎么看？”

“市井无稽之谈！”长孙无忌立即给出了自己的论断。

李世民转身问道：“那你以为是何人散播？”

民间是会起流言，但要迅速传播，成为舆论导向。必定是有人蓄意而为。

长孙无忌摇头道：“是什么人不确定。但臣以为，应该不是谢逸和郑娘子。”

“何以见得？”

“此等手段太过儿戏，但有胁迫君王之嫌，谢逸和郑娘子都是聪明人，不会如此愚蠢。”长孙无忌道：“而今臣进宫之前，又听到了一种传言，是有关天花的。”

李世民眉头一皱，问道：“什么传言？”

“有传言称天花肆虐。是陛下有失，枉杀英杰。冤屈忠良义士，是上天示警。”饶是关系亲密，但口出如此“大逆不道”之言，长孙无忌还是有些紧张。

“哼，枉杀的英杰杜伏威？冤屈的忠良是谢逸？”李世民冷了道：“是什么人如此大胆，散播叵测之言。”

“陛下，这便是臣认为谣言并非出自于谢郑二人之口的缘故，传出这样的流言，只会激怒陛下，有何益处？”

长孙无忌道："以谢逸的聪明才智，岂能不明白？这传言之人，倒不像是救人，而是补刀，补诛心之刀。"

李世民沉吟片刻，悠悠道："雉奴和兕子昨晚向朕求情了，哭得很厉害。"

长孙无忌轻声道："哦，晋王和公主曾蒙谢、杜二人相救照顾，必有感情……"

"辅机啊，你以为此事当如何处置？说实话！"

"陛下，臣以为阚棱与谢逸或许不宜一概而论，需当要弄清楚事实，用人不疑，疑人不用；其次，再权衡利弊，毕竟牵一发而动全身。"

李世民道："谢逸在大理寺推的一干二净，你相信吗？"

"陛下。"长孙无忌略微迟疑，续道："臣以为此事似乎颇为巧合。"

"怎么讲？"

"年前韦悦在东市调/戏谢杜氏被吴王所阻，不久后便欲求亲，顺便查问其出身；臣已然查过，在淮阳调查之人名叫郑斌，荥阳郑氏偏方子弟，与谢逸早有过节。"

长孙无忌道："李崇晦出城行猎，恰巧在杜伏威坟前抓到阚棱，怎么看都不是巧合；事情一出，韦悦便拿着调查结果举报，这一桩桩一件件……"

李世民也皱起了眉头，许久才道："你的意思是，有人蓄意针对谢逸？"

"有这个迹象。"

"什么人？"

"并无真凭实据，臣不敢妄言，但是想想谢逸的身份，以及陛下寄予的厚望……"

李世民心头一震，手中的拳头已然紧紧握起，沉声问道："辅机，你觉得孝恭……"

"陛下，臣不敢妄言，只是涉及杜伏威，李崇晦又身在其中，河间郡王避不开这一局。"

“而今谢逸推得一干二净，还反过来为杜伏威鸣冤……辅机啊，你以为谢逸是否和逆贼有所勾结？”

长孙无忌道：“陛下，臣有两点考虑；其一，谢逸若与阚棱有联系，必会阻止其前去祭奠杜伏威；

其二；谢逸为杜伏威鸣冤，反倒说明他心向大唐，心向陛下，唯有如此，他才能正大光明立足于朝堂。”

李世民悠悠道：“你所言不无道理，他要是叛贼，这一年的所作所为便不合情理。或许只是被杜氏的身份所累而已，亲亲相隐倒也并非不能理解，要是全无情意，朕反倒不放心。只是要为杜伏威平反，必然得……”

长孙无忌小心翼翼道：“陛下，其实杜伏威昔年……贞观元年时，您便动过心思，只是当时少不得倚重宗室军力；且高祖皇帝仍在，多有顾忌。

但今时不同往日，京畿安，然江淮不宁……杜伏威虽故多年，但江淮百姓言辞心间仍多有追念。复一人之名，可得万民之心，此举……”

“辅机所言甚是，但如此一来，岂非要……”李世民不禁有些迟疑，好半天后才沉声道：“不着急，先让谢逸在大理寺多呆几天，再看看他的心性和态度；

至于杜伏威一案，查一查也好，朕也想看看某些人的态度；只是单凭谢逸一面之词就重审，多少有些……除非是有……”

长孙无忌轻声道：“陛下，契机总会有的，中书那边一直关注着呢！”

……

第一三六章莫使杜若花谢去

中书省是朝廷的决策机构，负责为皇帝草拟诏书，也会涉及一些案牍奏疏事务。

自打中书令温彦博去世后，中书省暂无宰相，具体事务皆是中书侍郎岑文本负责打理。

某种程度上，岑文本无宰相之名，却行宰相之实。加之皇帝诏书多出其手之故，是名副其实的天子近臣。

但他在朝堂上的地位终究有限，官职甚高，但爵位不高，时至今日也只是个江陵县子。

其出身南阳岑氏，乃当地名门，但与世家门阀相去甚远。能有如今的成就，主要是因为才学和机缘。

昔年萧铣称帝，聘岑文本为中书侍郎，李孝恭灭萧梁后，岑文本立劝其安民，以降臣身份进入长安。

因其是荆襄名士，南方高门和降臣士绅认可的才子，加之其才学出众，颇得青睐，渐渐成为朝堂上南方士族的代表人物。

但高处不胜寒，朝堂上南人显贵不多，仅仅只有他和萧瑀、虞世南等寥寥数人。

如今虞世南退养卧病在家，萧瑀出身南梁皇族，与他关系算不上格外亲厚，是以岑文本有时候会觉得力不从心，独木难支。

虞世南辞官，谢逸上位，岑文本全都看在眼里，自然明白其中缘故，这正是他希望看到的局面。

可这才没过几天，谢逸便下狱了。

其家眷是杜伏威后裔，还牵涉到了行刺不轨之事，相当棘手。

但岑文本凭借着其敏锐的政治嗅觉，和长孙无忌一样，很快发现了一些不妥之处，并且推演了事件可能的结果。

本着“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原则，他是想救谢逸的，这毋庸质疑！

但该怎么救呢？上疏求情。或者像卢国公程知节那样直接为之说话？

旁人可以，但自己不能。作为中书侍郎，身居中枢要职，必须谨言慎行，稍有偏颇，只会适得其反。

岑文本这几日一直在留意朝臣奏疏，希望从中发现契机，他相信李二陛下也希望有这么一个契机。

然而很可惜，除了来自各方的弹劾奏疏，什么也没有。

到了晌午。岑文本不得不失望而归。

刚进府邸没多久，仆从便来通报：“阿郎，郑娘子求见。”

“郑丽琬？”

“是！”

岑文本微微皱起了眉头，这几日长安城里的传言他自然有所耳闻，郑丽琬此行的目的也容易推敲。

“你去告诉郑娘子，就说我不在。”虽然都想救谢逸，但方式不同，岑文本觉得自己并不适合直接出面。

“是！”仆从应允一声，递上一个信函。轻声道：“阿郎，有人送来一封书信。”

“送信者何人？”

“是一个稚童送到门房的，上面写明由您亲启，门房便收下了。”

“好。你去吧！”岑文本一摆手，顺手拆开了信封。

一丝淡淡的幽香之后，几片枯萎的花瓣掉落出来，还有一张二指宽的纸条。上面写着一行字——犹记江陵暮春时，杜若谢尽悲叹迟！

刹那间，岑文本浑身一震。神色大变。

他双手颤抖着拾起枯萎的杜若花瓣，然后举到鼻头轻轻一嗅，四十岁的中年男人竟然眼眶通红，泛起泪光。

岑文本缓缓闭上眼睛，思绪仿佛回到那年的江陵，看了一片盛开的杜若，幽香怡人。花丛之中，轻纱裙摆从花丛中奔过，清纯可人的笑，还有那银铃般的笑声仿佛依旧清晰可见。

原以为这朵美丽的杜若已经彻底凋谢，碾入泥尘之中，没想到今日竟有见到，只是枯萎了……

枯萎又如何，花不在了，人还在就好，就好！

岑文本又拿起那张二指宽的纸条，看着上面熟悉的娟秀的字迹，回忆往昔，更是神情激动。更是悔恨不已，拳头紧握，指甲扎进肉里似也未察觉。

良久，岑文本才慢慢收慑心神，思绪回到纸上的这句话，尤其是后半句——杜若谢尽悲叹迟！

其中“杜”、“谢”二字明显更为浓重，似乎是特意突出，意有所指。

岑文本智谋高远，思绪敏达，细看一眼便明白其中意味，杜、谢指代何人了然于心。更明白纸张的真实意思——莫使杜若花谢去！

他很诧异，她和她们应该没有联系才是，何以……难道是？蓦然之间，岑文本心中有了些许猜想。

到底是何缘故，他已经不想深究，但只要是她的叮嘱，自己都当尽力。当年在江陵已然错过一次，这一遭岂能在悲叹迟？

这件事，已经不是南方士族“一荣俱荣，一损俱损”这一个层面；还有埋藏心底多年的怨恨，还有悔不当初，同仇敌忾……

为此岑文本不惜违背素来坚守的原则。

“来人！”

“阿郎有何事吩咐？”

岑文本沉声道：“派人去追上郑娘子，就说我知其来意，不便直接出面，但会尽力而为。”

“是！”

“还有，轻车简从，我要出门一趟。”岑文本又补充一句。

……

郑丽琬来岑文本府上拜访是有原因的，她是在寻求帮助。

在大理寺见过谢逸，天花防治或有眉目，将会是谢逸保命的手段之一。但想要稳妥，最重要的还是皇帝的心意，需要有人劝谏作保。

试想一下，整个长安城里，最了解帝王心思，且有可能出面帮忙的人屈指可数。

思来想去，岑文本这里可能最大。

兰心蕙质的郑丽琬冷眼旁观，也明白谢逸在朝堂上扮演的角色，发挥的作用；谁与之利益共同，谁便可能帮忙！

萧瑀家门第太高，寻常人进不去；倒是岑文本平素低调，平易近人。更重要的是，岑文本是中书侍郎，乃天子近臣，说话方便且有分量。

但很可惜，到了岑府，被拒之门外了。

岑侍郎不在？这样的借口太蹩脚，岑文本只是不想见自己而已。

这情形并不意外，但郑丽琬仍觉得有些失望，没有岑文本这等重量级人物帮忙，营救谢逸仍旧困难重重。

还得另想办法啊！

郑丽琬轻叹一声，黯然乘车离开，不想走在半路，突然有岑府仆从追上，带来了岑文本的原话。

缘何片刻之间，岑侍郎态度判若两人，郑丽琬百思不得其解。但岑文本愿意帮忙，总归是件好事。

只是他说不好直接出面，那会怎样尽力而为呢？

……

第一三七章文本说吴

岑文本轻车简从出了家门，一路很低调。

一路前行，来到了城东的一处别院，此间主人是平阳长公主之子，巴陵公主驸马柴令武。

不过，岑文本此行的目的却是这里的一位客人——吴王李恪。

李恪私下与柴令武私交不错，经常在此地饮酒玩乐，看相扑角斗，时而亲自下场比划两把。

今日李恪刚到这里没多久，便有侍卫来报："殿下，中书侍郎岑文本求见！"

"谁要见谁？"李恪猛然间有些惊讶。

侍卫道："岑侍郎说是求见殿下！"

李恪不禁一笑："有意思，本王是来此做客的，却有人登门求见，令武莫怪啊！"

"殿下去见见吧，我这个主人不介意的。"柴令武笑道："何况来的是中书侍郎，殿下岂能不见？"

"好，我去去就回。"李恪起身，前往一间花厅里接待岑文本。

"参见吴王殿下！"岑文本见到李恪，躬身行礼，很是周到。

"岑先生快快免礼！"李恪赶忙道："昔年恪为长沙郡王时，先生卸任荆州别驾后游历长沙，曾指点过本王学问，李恪记忆犹新，怎敢受先生大礼？"

岑文本忙道："哪里？昔年在长沙，与权长史一道为殿下讲解学问，是臣的荣幸，臣与殿下亦无师生名分；何况，君臣有别，礼不可废。"

"不知先生今日到访，所为何事啊？"李恪很聪明，当年岑文本只是指点自己读过几篇文章，但毕竟有授课旧谊，所以这层关系自当小心维护。

毕竟岑文本是中书侍郎，天子近臣，身份重要且敏感；这一点却也是李恪疑惑之处，这么多年来。岑文本从未主动与自己结交走动，今日前来不免有些突兀，所以他开门见山询问。

“殿下可曾听说淮阳县伯入狱一事？”

岑文本这么一问，李恪有些蒙了，这事和自己有什么关系？

“听说了！”

“那殿下可曾听说谢逸请求复审杜伏威谋反案？”

“亦有耳闻。”

“那殿下怎么看？”

“呃……”李恪迟疑道：“岑先生，您的意思是？恕李恪愚钝，难以领会。”

岑文本悠悠道：“殿下，臣近日在中书省留意所有的奏疏，弹劾者不断，但鲜少有上疏保谢逸的。”

“岑先生什么意思？难道要本王上疏保谢逸？”李恪觉得自己的思维有些跟不上。这跳跃有点太大了。

“殿下，只需要一份陈述谢逸重要性，以及重审杜伏威一案必要性的奏疏；朝廷和陛下都需要。”

李恪皱眉问道：“既然如此，先生为何不上疏？而要找本王，而不是旁人。”

岑文本道：“臣身在中书，不便多言；至于旁人，都没有殿下有资格写这份奏疏。”

“为何？”

岑文本沉声道：“因为殿下昔日是长沙郡王，蜀王，今日是吴王。是安州大都督。”

“这……”李恪有些糊涂，这与自己的封爵有什么关系？

岑文本沉声道：“因为殿下的封地和辖地都在南方！”

“南方？”李恪也是极聪慧的人，沉思片刻顿时想起虞世南辞官，谢逸上位后的某些说法；杜伏威昔年纵横江淮。也是在南方……

岑文本道：“从大理寺而今的调查来看，阚棱或罪不可恕，但并无证据断

定谢逸有罪；可有人却不依不饶，以至于陛下为难。

想必殿下也知道。谢学士担任晋王府长史的缘故，此人本就重要，如今又与杜伏威相关联。说严重点，已经关乎整个南方安宁。”

“岑侍郎未免危言耸听了吧？”

岑文本摇头道：“殿下可曾想过，去岁侯君集一个带兵的武将，突然去了陈州做刺史；去安州做大都督的为何是殿下您这位最英武的皇子呢？”

“呃，岑先生的意思是？”李恪猛然又是一惊。

“陛下圣明，用人向来大有深意，殿下在安州一载，当领会圣意。”

李恪心中一震，父皇没有说，没有问，他也从未多想，只当是有意让自己历练，不曾想还有这样的深意……

“纵然如此，为何一定要本王上疏呢？”

“因为殿下封地尽在南方，驻守的荆襄也是南方，最了解南人心思和南方形式，关乎南方的问题，殿下最有发言权；南方百姓也最希望殿下帮他们说话。”

岑文本道：“最重要的是，朝廷和陛下也希望有这么一份奏疏，一个作为台阶的契机。”

“岑先生久在中书，体察圣意必定无人可及，本王相信。”

李恪悠悠道：“只是此事必定有风险，何况有道是无利不起早，这么做对本王有什么好处？”

“好处自然有！”岑文本轻声道：“去岁殿下行猎踩踏农田，在陛下和朝臣心中多少算过错，而今殿下做件正确之事，改变印象不好吗？

陛下素来顾全大局，殿下是知道的，但这次东宫和魏王府的态度……殿下上奏，乃是体察圣意，顾全大局，为君父解愁，陛下对殿下会多有青睐与赞许。”

李恪轻轻咳嗽一声，显然已有意动。

岑文本续道：“殿下此举，若使南方安宁，乃是有功于社稷，南方百姓对殿下也会多有崇敬感激；

而淮阳县伯本人，也会感激殿下仗义援手；谢逸年轻，与诸皇子年纪相当，且才学能力出众，往后报恩于殿下。不过还请殿下谨记，此举是为社稷，为陛下，殿下当恪守本分。”

李恪暗自点头，旋即问道：“岑先生与谢逸很熟吗？”

岑文本心头一震，表情却不着痕迹道：“不熟，甚至私下交谈过；于私，臣也来自南方；于公，为臣者当为朝廷，为君父解忧。”

“嗯！”李恪轻轻点头，问道：“那先生今日前来，是个人行为，还是父皇授意？”

“是臣的个人行为，不过稍后陛下肯定会知道的。”岑文本如是回答。

李恪轻声道：“好，先生所言，本王会认真考虑。”

“有劳殿下了，臣告辞！”岑文本没有再多言，起身告辞离去。

留在原地的李恪却陷入了沉默，良久不语。事情来的太突然，但岑文本所言又句句在理，到底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好？

还是积极谏言，搅入是非，博取一些好处呢？一时间，李恪有些犯难了。

也就在此时，柴令武推侧门而入……

……

第一三八章来日之路何以择

“殿下，岑侍郎的话我听到一些！”柴令武很诚恳，直言不讳。

至于到底是无意听到，还是蓄意偷听，没有明说，也不好说。

李恪不置可否，对“隔墙有耳”之事仿佛浑不在意，反而轻声问道：“令武，此事你怎么看？”

“这个……”

“他来的太突兀了，让本王一时反应不过来。”李恪起身走到窗边，轻轻一叹。

柴令武低声道：“不过岑文本所言并非全无道理，此事若成了，对殿下有好处。”

“好处？！确实有些。”李恪的语气中隐约带着几分戏谑。

“岑文本久在中书，最懂圣意，或许是陛下有此意不便明说，被岑文本揣摩到，然后来找殿下。”

柴令武猜测道：“毕竟岑文本没有坑害殿下的动机，依他所言，此举若能得圣心，殿下倒是应该抓住机会。”

“机会？”李恪似问似叹，神色有些悠悠，也不知在想些什么。

“是啊，殿下难道从来没想过吗？”柴令武道出一句很有煽动性的话语。

“啊？”李恪轻声一惊，轻轻摇头道：“母妃的身份你知道，这辈子我只能……”

“殿下，错了，您身上有隋唐两朝帝室贵胄血脉，出身最为尊贵，最有资格……”柴令武道：“太子的天资才能本就不及殿下，何况现在还断了一条腿，若没了东宫，诸皇子中以殿下居长。”

“自古以来，嫡子优先，除了太子，还有魏王和晋王。”

柴令武道：“殿下，他占着嫡出，您占着年长。皆非嫡长子，各占着理，到时候就该择贤而立了。

魏王能与殿下相比？岑文本说的不错，在谢逸这件事上，东宫和魏王都

犯错了，殿下若上疏为君父解忧，得陛下青睐，对往后或许能压着他们一头。”

“这份奏疏是会得罪人的？”

“没错，是会得罪李孝恭，那又如何？”柴令武不以为然道：“这些年。河间郡王领兵在外，飞扬跋扈惯了，只怕陛下早有心敲打。

何况他素日眼中也只有东宫和魏王府，何曾正视过殿下？河间王府要是垮了，对殿下而言其实是好事。”

李恪悠悠道：“对我好？何以见得？”

“大唐以武定国，武将骁勇，为了制衡，肯定要有宗室掌握部分兵权；往日里李孝恭是宗室军中第一人，如果他倒下去了。谁来接替呢？”

柴令武道：“从亲疏和长远之计来看，殿下无意是最合适的人选。”

李恪断然摇头道：“不，你几时见过皇子手掌重兵？如果李孝恭倒霉，那么江夏郡王李道宗将会被父皇重用。”

“这倒也是……不过对殿下而言并无坏处。”

柴令武道：“关键是此举殿下也能得到很多。就像岑文本所言，南方民心，南方士族的拥戴，他岑文本也算欠殿下人情。谢逸更会对殿下感恩戴德。”

“谢逸……”

“是啊，此子年纪轻轻，才学出众。东宫和长孙无忌争相拉拢，家父笃定此子是个人才，前途不可限量，不想出了这档子事。”

柴令武道：“不过殿下若是出面，将他保下来，那就完全不同了。殿下可还记得，岑文本刚才特意强调一句话？”

李恪轻声道：“才华横溢，与诸皇子年纪相当。”

“岑文本言下之意，谢逸是陛下为后世储君留下的人才……殿下如今若雪中送炭，施恩于他，将来……”柴令武没有说下去，但言下之意已经十分明确。

李恪笑道：“照你这么说，父皇最看中的该是九弟才是，别忘了，谢逸可是晋王府长史。”

“晋王？怎么可能？”柴令武当即摇头道：“晋王年方十岁，能看出来什么？谢逸那个长史，不是那么回事。”

“此事……”

“殿下，机不可失啊，多难得的机会，一封奏疏换取诸多好处。”柴令武道：“往后，我与巴陵（公主）定会全力支持殿下，家父那边，我也会尽量争取。”

“可你别忘了，岑文本适才特意叮嘱本王，恪守本分。”李恪悠悠道：“母妃也是这意思，所以本王……”

“殿下，这不冲突，现在行事是为江山社稷，若东宫稳固，殿下恪守本分，做个好亲王便是。”

柴令武道：“如果有所变动，今日之举，来日自会多有回报，何乐不为呢？殿下好好考虑下！”

……

岑文本出了别院，心里也不是滋味。

吴王李恪确实是最合适的人选，这封奏疏的分量最十足，在维护谢逸的同时，也会在朝堂丢下一块大石，必然引起轩然大波。

更糟糕的是，无意之间触动了李恪敏感的心思，岑文本无法料定这位英武的三皇子是否有坚定的心性？

如果因为自己的一番话，让他蠢蠢欲动，生出非分之想，甚至有非分之举，导致他陷入夺嫡的漩涡，甚至害了他，那……

岑文本不由有些内疚，自己的这个做法难免有些不妥，奈何眼下情势如此，不得已而为之，实在是……

但愿吧！

但愿自己那两句叮嘱他能听进去，能够尽量恪守本分。如果将来，他真有那个福气，倒真是歪打正着。

该做的自己都做了，对杜若主人也算有所交代，接下来会怎样着实难以预料。

李恪会不会听从自己这般突兀的劝谏还是个未知数，素来稳重的岑文本并不觉得自己有十足把握。

一切听天由命，也让谢逸自己去决定吧！素未谋面，不曾有过只言片语的交谈，如此相助已经算对得起他了。

至于帮他许出去的人情，终究还是得他自己还……

……

郑丽琬又去了一趟大理寺，这次低调了很多。

上次闹得满城风雨，她一直很奇怪，不知是何人在背后散播诛心流言，想要害人于无形。

幸好皇帝圣明，没有因此而恼羞成怒，但行事低调些却很必要。

还是像上次一样，郑丽琬和谢逸私下谈论许久，外人不知其相谈内容。

只知道郑丽琬表情欢快，脚步轻松，匆匆出了大理寺，直奔乐游原上的千金药庐。

而孙神仙听到郑丽琬的几声耳语之后，更是发疯一般，到处寻找染了天花的母牛……

……

第一三九章大唐的福音

同州的官员不理解，为何朝廷要搜寻染天花的母牛？

不过既然是朝廷诏令，是孙神仙提出，自当不遗余力，全力寻找。

自古以来，官府的力量是最强大的。

不用远去同州，第二天骊山脚下便发现了一头病牛，随后在官兵的护送下前往长安。

当然了，孙神仙有交代，牵牛喂食，近距离靠近病牛的人员，最好是曾经感染过天花，侥幸病愈者。

一天后，病牛被送到，孙思邈却有些犯难了。

寻牛容易，找人难啊！

孙思邈得知谢逸的建议后，颇为惊讶，甚至还有几分匪夷所思。

但谢逸言之凿凿，坚称会有效果，实在不像是无的放矢。

孙思邈与谢逸见过面，知道他不是那种人，不会为了自保而信口开河。更何况，这件关乎人命的事情，如果信口胡言，只会是自讨苦吃，甚至自寻死路。

牛痘之法，真的有用吗？

但凡是新奇治疗方式，总得要试过才知效用，只是这牛痘试验，可要是寻健康的活人为标本。

天花是什么玩意？

染上了九死一生的瘟疫，人人都深深为之恐惧的病症，哪个健康之人敢于尝试呢？

这需要莫大的勇气，需要抱着誓死的信念，还需要几分为大唐医疗事业进步的贡献与博爱精神。

说得好听，有什么人愿意轻易献出生命呢？即便是重金悬赏，也不会有人轻易前来，有钱没命花是世上最大的悲哀。

当然了，也许这个方法很管用，没什么危害。但得让参与实验的人相信才行，饶是如此，孙思邈都不敢轻易动手。更别说是采用欺骗的手段了。

怎么办？

孙思邈还在为难的时候，消息已然传到了朝堂上。

贞观十二年三月初一的朝会上，宰相房玄龄通报了天化防治的最新进展，便提到了牛痘之法。

“牛痘？”李世民好奇询问。

“是的！”房玄龄朗声道：“是的，此法不可治愈病患，但可以让健康之人不会再染上天花。”

“如此也好！”不只是李世民，满堂的朝臣也深以为然。

天花乃是世间数一数二的恶疾，恐怖之处便是传染和死亡。已经患病治不好也就罢了，只要健康者不再染病，问题便解决了。

对朝廷和君王而言。最大的影响便是传染，以及因此引发的恐慌与流言。

自打骊山出现天花病患之后，长安城里便人心惶惶，与此同时，也有流言不胫而走。按照天人感应的那套说法，但凡有灾祸出现，总是要有人负责的。

尤其是大灾大难，负责人肯定是地位最高的天子，多半是皇帝失德。上天降下灾祸以警示惩戒。

李二陛下又做错了什么？近来除了将名望甚高的谢学士下狱，好像没什么？

而且天花出现是在谢学士入狱之前，两者应该没什么关系，那么……思来想去。近期没找到答案，于是周期便自然而然被扩大了，扩大到贞观初年，甚至武德末年。

于是乎。武德九年玄武门那场血案再次被提及，李二陛下最想回避的伤疤被无情地揭开。

太极宫中的李世民听闻之后，恨的咬牙切齿。然而银牙咬碎也只能往肚子里咽，否则能怎么办呢？

毕竟当年的事情确实是他做的，弑兄杀弟是不争的事实。

但这些年，为了洗刷这个污点，他励精图治，灭突厥，败吐谷浑，成为威震四海的天可汗，国泰民安，百姓生活也算安定。

如此情况下，只要有一点“风吹草动”，便会被人旧事重提，一个污点几乎淹没所有供给。李世民为此好生郁闷，可所能做的，只能是尽快平息灾祸，安定民心。

这才是他担心天花肆虐最关键的原因，多几个人染病，多几个人病故，也许他并不在乎。

是以听到有医治天花的方法，李世民的心情豁然开朗。

“玄龄，快说说这个牛痘之法。”李世民好奇询问，朝臣们也都伸长了脖子，却是各怀心思。

“据孙神仙所言，是从患病的牛身上取下脓水，抹在健康人的伤患处……”

房玄龄尚未说法，朝堂上顿时一片哗然，这……这算什么？到底是防病还是染病啊？

“各位稍安勿躁！”房玄龄道：“这是弘文馆谢逸想出的法子……因为但凡染上天花活下来的人，从未有二次染病的情况……”

“所以该让人先染上天花，九死一生熬过来是吗？”一名姓韦的官员厉声反问。

“如此胡言乱语如何能信？简直是草菅人命。”

房玄龄很无奈，微有怒意朗声道：“诸位能否先等等，听我把话说完。”

“玄龄，你慢慢道来。”李世民再一发话，朝堂上叽叽喳喳的声音顿时停了下来。

“牛的体魄比人壮，虽然染病，却不及人严重，所以用已经被壮牛抵御过的病菌，让人感染天花，反不如被人传染严重。”

房玄龄道：“据谢逸的说法，症状会很轻，只要小心照顾，不出几日便可痊愈，从此以后便再也不用惧怕天花。

他因自己不方便，特意委托孙神仙帮忙实验……他说如此成功的话，从

此以后，世上将不会再有天花一疾。”

永灭天花？！

朝堂之上，君臣们都有些意动，这个说法委实太有吸引力，让人迫切希望成真。

只是这方法……

连李世民都有几分疑虑，不过谢逸愿意主动说出防治之法，他很高兴。

在此之前，李二陛下设想了许多可能，如果谢逸以防治天花之法为资本讲条件，他不介意过河拆桥。

好在此子还算懂事，如此或许可以作为验证，诚如长孙无忌所言，他对大唐心存敬畏和向往。

“玄龄，孙思邈怎么说？”

“孙神仙觉得有几分道理，与其束手无策，倒不如尝试一番，如果成功，则是大唐的福音。”

“当然，那就让他快些试验吧！”

房玄龄轻声叹道：“陛下，孙神仙已经在着手准备，患病的母牛已经找到，但是……没有人参与实验。

毕竟天花乃是凶狠恶疾，实验也多有风险，人皆畏之，所以暂时搁置了……”

……

第一四〇章轩然大波

没错，牛痘之法需要在活人身上实验。

除非是脑袋被驴踢了，正常情况下，应该没有哪个傻蛋愿意去冒险。

但这项实验对大唐，对天下所有百姓而言意义重大，至关重要。

当然了，这是建立在谢逸不曾信口胡言的前提下。

他不会，李世民和朝臣们都如此认为，所以不必有丝毫顾虑。

只是人到哪去选呢？

思来想去，有人想到了一个人选——死囚！

反正是肯定要死的人，不存在风险一说，也不算伤天害理，完全可以解决标本问题。

李世民沉吟许久，最终点头答应。

大唐的司法也有其严苛之处，每每有凶案发生，如果判处斩、绞等刑，都是要上报刑部审核。

最终到底是杀还是不杀，则是要皇帝朱笔御批的，唯有皇帝御笔勾决的囚犯才会被真正处死。

在这件事上，李世民做的很谨慎，勾决之事会详细查看卷宗，慎重决断。

甚至多次询问刑部、大理寺已宰辅近臣的意见，权衡审理是否清楚，有无冤屈，囚犯的所作所为到底是不是必须该死？

李二陛下的谨慎落下了宽厚之名，去岁整个大唐处死的囚犯仅仅只有二十九人。

不过从另一个方面讲，这二十九人基本都犯有十恶不赦之罪，确实该死。

让这些人去给孙思邈实验牛痘之法，有何不可？也算是发挥他们最后的余热价值，为天下百姓做贡献，也算是将功赎罪。

为了激励死囚坦然积极参与，朝廷也顺便立下规矩，只要经过实验不死，将不会再处斩。甚至可以根据所犯罪责的严重性，酌情减刑。甚至直接开释。

如此优厚的条件，应当可以吸引那些死囚主动参与实验。也算符合谢逸所谓的人道主义原则，同时也不会因为心理上的畏惧影响实验结果。

为了消灭天花，为天下百姓的健康计，此举完全值得，舆论不仅不会指责，甚至有可能多有褒扬。

不赔反而可能会赚的好事，何乐不为呢？

这事定下来后，一个问号出现在很多人心头，包括皇帝李世民。

自古以来。天花肆虐已经不是一日两日，一直苦无防治之法；多少年来，有多少医者志士都致力研究，毫无结果。

连医术高明的孙神仙都束手无策，结果牢狱中的谢逸三言两语便有了主意。

这事似乎不大合乎情理。

虽说谢逸在医术上有些造诣，但是天花这种恶疾……他从哪里知道牛痘之法的？凭空臆想便敢有如此把握？

不应该！

李世民也有类似的怀疑，他也下意识想到了一个答案——骑青牛的老仙翁。

难道真是那位白须白发的老神仙所授？在李世民眼里，谢逸身上的很多匪夷所思之事只能用神仙之说来解释。

如果是这样……

难道此子真是太上玄元皇帝，或者说老天爷派来辅佐自己。辅佐大唐，可以济世安民的人才？

这是李世民第二次生出这样的念头，比第一次在陕州时更为强烈。

一个人被“赋予”如此重任，所行之事基本处处有利于大唐。只因为他和杜伏威有点关联，便会行行刺谋逆之事？

李世民心中断然否决！

顷刻之间，狱中的谢逸又简在帝心，那些所谓的罪责已经不那么重要了。

“陛下。既然此番实验如此要紧，不若先放谢逸出大理寺，亲自参与实验。毕竟方法是他提出的。亲自参与，把握应该更大些。”

萧瑀不失时机地提出一个请求，一个颇为合理的请求，作为出身南方，身份最尊贵，资格最老的重臣，他终于发话了。

“谢逸身陷行刺案，乃是惊天大案，尚未调查清楚，如何能放他出狱？”说话的这位还是姓韦，立场已经不必再说。

萧瑀道：“防治天花更为要紧，凡事当需灵活变通，何必墨守成规？”

“说得轻巧，这方法是谢逸所言，就一定管用吗？焉知他不是为了逃出牢狱，另行谋划而出的鬼主意？”

一时间，朝堂上再次起了争执，而且是相持不下。

萧瑀开口，便等于是南方士族开口，但关陇贵族和山东士族如何能袖手旁观，眼看着南方趁机恢复元气，甚至坐大？

所以他们即便是同情谢逸的遭遇，甚至私下里愿意帮他的，也不得不象征性地阻挠。

结果先是势均力敌，但慢慢的萧瑀一方开始落了下风，不是每个人都是诸葛亮，所以“舌战群儒”这种桥段旁人学不来。

就在这个要紧的当口上，重量级砝码挺身而出。

“父皇，儿臣以为，应当暂赦谢逸出狱，与孙神仙一道主持牛痘实验。”

听到说话的声音，众人回过头来，看到英武伟岸的吴王李恪，一个个神情都有些变化，很精彩。

尤其已经能日常行走的太子李承乾，以及胖乎乎的魏王李泰，一时间眼中都浮现出震惊和难以掩饰的不悦。

“哦，李恪，说说你的理由。”李世民在一刹那微微的惊讶后，便神色如常，微笑询问。

“父皇，根据大理寺多日的调查来看，暂无证据表明谢逸有罪，长期关押本就不妥。何况他医术高明，关乎防治天花的大局，也应当特事特办。”

“吴王殿下，谢逸的话未必确信，行刺他终究有嫌疑，万一趁此机会行不轨之举，岂非得不偿失？”

李恪道：“毕竟谢逸多次有功于国，大唐不能苛待，更不能冤枉了功臣，请父皇明鉴。”

“嗯，李恪所言不无道理。”李世民轻轻点头。

“父皇，儿臣还有一事奏禀！”李恪不失时机地补充一句，顿时有吸引了不少人的注意。

李世民欣然应允：“何事？你说！”

“儿臣荣幸被父皇册封为吴王，故而对东南吴楚之地多有关注；且儿臣亦驻防安州，荆襄亦属南方。所以儿臣对南方百姓的心思有些了解。”

李恪悠悠道：“隋末有不少首领割据南方，西梁萧铣不知轻重，便不提了。但东南江淮的杜伏威，颇有名望，百姓至今仍多有怀念。

认为其昔年所谓叛乱之事多有疑点，如今猜疑不断，今阚棱现身，亦闻其女讯，势必再起流言。为了安定江淮民心，以正视听，儿臣请求再审杜伏威一案。”

话音落地，朝堂上顿起轩然大波……

第一四一章君父心思

李恪话音落地，朝堂上顿生轩然大波。

再审杜伏威一案。

这意味着什么？旁观者或许还反应过来，但李孝恭和当年事件参与者，相关者却心中巨震。

再审意味着什么？李恪为何会突然提出这样的建议？

就像他说的那样，因为他是吴王，是安州大都督，了解南方情势和民心？这样的说辞只能是冠冕堂皇的借口。

但不得不承认，却又是合情合理，极有分量的谏言。吴王言及南方诸事，实在是顺理成章。

而且李恪很聪明，用了“再审”二字，而非重审。

他没有否定当年定案的结论，只是让再审一次，结果和上次一样也行，这样江淮百姓便无话可说，再无猜疑。

当然了，如果结果不同，自然另当别论。总之一句话，目的是为了安定民心。

很冠冕堂皇，却又很有分量的理由，至少让人不好反驳。

当然了，如果有心，也并非找不到反驳的理由。比如抬出高祖皇帝李渊，毕竟这是当年李渊亲自下旨定论之事，现在妄自再审，难免有对高祖皇帝不敬的意味。

可这里有个特殊情况，如果旁的朝代，抬出开国君主，后世帝王难免会有敬畏和顾忌。

但李世民是大唐第二代帝王，截至目前的功勋是盖过开国高祖李渊的。最重要的是，玄武门之变的九年里，李渊一直是太上皇。

太上皇是个很微妙的身份，武德九年，还算年富力强的李渊退位了，似乎足矣说明问题。

敢于迫使老爹退位，李世民会敬畏所谓的高祖皇帝？

当然了，明面上或许不得不如此，但是心底里。李二陛下一定会很厌烦抵触。如果谁在这个问题上让他不痛快，那么他多半也会让谁不痛快。

朝堂上的官员们都是聪明人，当然不会没事给自己找不痛快了。

所以李恪话音落地，并无人出言反驳，所有人的目光都齐刷刷落到了李世民身上，等着皇帝最终圣裁。

李二陛下微微迟疑，看着李恪的目光有些深沉，一双眼睛不着痕迹从群臣中扫过。

近前而立的岑文本下意识动了动衣袖，他知道瞒不过皇帝，也从来没打算瞒着。

“李恪所言不无道理！”李世民一句话定下了基调。让很多人心中泛起强烈的起伏。

李世民目光扫过阶下群臣，悠悠道：“杜伏威一案，既然江淮百姓多有疑问，再审一次，厘清事实又有何妨？

如此以免流言误导，猜疑不断，也好以安民心。马周，此案就由你来负责审理，大理寺孙伏伽协助。”

“是。臣遵旨！”马周和孙伏伽双双出班领旨。

孙伏伽是松了一口气，这个案子太棘手，无论自己怎么判，最终都会得罪人。现在另外有主审人。便不必再担责任承风险，如此甚好！

马周略微无奈，但也没有多顾虑，便欣然领旨。他是侍御史。素来忠直，深得皇帝器重的天子近臣，对刑狱之事多有了解。负责审理如此大案不足为奇。

李二陛下之所以选马周，也与他的出身有关，博州寒门学子，与世家权贵没有多少瓜葛，审案时能少去许多顾忌和麻烦。

不过也有人敏锐意识到一个微妙之处，那就是杜伏威是草莽英雄，仔细说起来也是寒门出身。与马周的出身相似，马周审理之时会不会同命相怜，暗中微微偏颇呢？

虽说细小微妙，但素来明察秋毫的李二陛下岂能没有注意到？他还是这般决断，而且是极短时间内做出安排，也许是皇帝态度的一种暗示……

很多人心中更泛起了猜疑，在朝堂上不怎么说话的吴王殿下今日突然开

口，还提到了如此惊天大案，恐怕不是巧合。

父子连心，也许是皇帝陛下暗中点拨也未可知……

想到这些，很多有心人便意识到，这个再审恐怕不简单，结果也会很有意思。

最为担心的自然是李孝恭，他的脸色很难看，当初断定杜伏威与辅公祏勾结之人正是他。多年以后，再审此案，不等于是质疑他吗？

赤果果的打脸不说，更要紧的是重审的结果……要是身正不怕影子斜也就罢了，但想起当年自己在江淮所作所为……

原以为已经再无外人知晓，至少是死无对证，但阚棱突然死而复生，让一切都变得不确定起来。

更重要的还是皇帝的态度，天下承平，皇帝已经不需要一个手握重兵的宗亲了。或者说他已经有旁的替代者，比如眼前这位英武不凡的吴王殿下……

李孝恭的心情，突然间沉重非常。

御座上的李世民也不知看见与否，沉声道："至于谢逸，先赦其出大理寺，参与牛痘实验，将功折……

马周，阚棱行刺一案，你一并复合审理，务必厘清牵连人等是否涉案，罪行轻重等等。"

"臣遵旨！"

……

只是一句话，谢逸便出了大理寺。

不是无罪释放，可人一旦出狱，还会再关回去吗？

谢逸涉及的可是行刺谋逆的大案，皇帝都这般不在乎，再加上重申杜伏威一案，似乎足以说明问题。

皇帝有意规避了将功折罪的"罪"字，可见并非笃定谢逸有罪，甚至已经认为其无罪。

这才是关键，简在帝心便是最大的保命符。

萧瑀松了口气，岑文本悬着的心也放下了，程知节等几位老将的神情也轻松了很多。

李恪气定神闲站回原位，表面上仿佛什么都没发生过，但是心中却思绪起伏难平。

有意无意落在他身上的几道目光更是锐利，仿佛随时能杀人一般！

李孝恭神情凝重，大概是在想如何应对接下来的麻烦，马周的调查会有多深入，自己能够怎样辩解反驳？皇帝那边又打算如何处置自己？

太子李承乾和魏王李泰难得心思一致，心中皆充满怨恨。

一个等着报断腿之仇，一个苦心布置这么久，眼看着就要成功的时候，却横生枝节。

谢逸竟安然出了大理寺，这往后……

还有一直没怎么注意的老三李恪，竟然不声不响弄出这么大动静。

他为何这样做？又想要干什么？

更为关键的是御座上君父究竟是什么心思？

……

第一四二章东宫的碎瓷片

皇子素来喜欢揣摩君父心思，尤其是有本事有能耐的皇子。

东宫太子担心自己地位不保，别的皇子但凡有点想法，都会寻机上位。

竞争对手的表现是一方面，君父之心是更为重要的一方面。

李承乾和李泰不确定李恪的目的，更猜不透李世民的心思，所以心里难免忐忑。

此事的结果很不合他们的心意，难免会恼怒郁闷。

回到延康坊的魏王府，李泰强颜欢笑的脸色立即阴沉下来。

“怎么会这样？”

刘轩哭丧着脸无奈道：“殿下，属下也实在没料到，那谢逸竟然弄出个牛痘之法……而且这天花也起的实在不巧。”

李泰摆手道：“那不是重点，牛痘只是很小的一方面，重要的还是父皇的圣心。本王实在不明白，父皇何以如此看重，甚至纵容谢逸？只因为他是南方才俊？还是有杜伏威的缘故？”

“这个……”

“杜伏威之案已经过去这么多年，已然算是尘埃落定，根本没有必要复查再审，但父皇竟然同意了老三的提议。”

李泰道：“傻子都能想出来马周再审会是个什么结果，父皇为了一个谢逸也真是煞费苦心啊！”

“殿下息怒。”刘轩小心翼翼道：“陛下既然这么做，自然有其道理，眼下还是顺从圣意的好。身为皇子，可不能违背君父之意……”

“嗯！”李泰冷哼一声，但心里还是极不服气。

“殿下，恕属下直言，其实也没必要这般针对谢逸，毕竟东宫已经和他没什么瓜葛，动他打击不到东宫。”

刘轩轻声道：“所以没必要在他身上多浪费精力，即便陛下将其开释，也不打紧。”

“呃……”李泰沉吟片刻。悠悠道：“是和东宫没什么关联了，但往后和吴王府……这个谢逸还真是有能耐，竟然又搭上了三哥这条船。”

刘轩亦不解道：“是啊，吴王今日之举着实让人惊讶。”

“看来本王的担心并非多余，这位三哥恐怕也不想只在安州做个亲王……”李泰悠悠轻道，眼神却意味深长。

……

“混蛋！”

李承乾回到东宫，可谓是恼羞成怒，破口大骂，甚至不小心砸碎了几件瓷器。

纥干承基一面苦劝，一面命人收拾。并严密封锁消息。

东宫与太极宫大内只隔着一道墙，若传出去什么风言风语实在不好。

可是怎么也劝不住愤怒的李承乾，纥干承基好不郁闷，好在太子妃苏氏闻讯，挺着近九个月的孕肚赶来。

看在妻子辛苦，以及即将出世的孩子面上，李承乾总算是渐渐平复心情。

太子妃苏氏总算放下心来，准备回去休息，却不想一脚踩在破裂的小瓷片上。或许没有刺破鞋底。但已然微微吃痛。

苏氏一介女流，本来柔弱，加之现在已经有九个月身孕，大腹便便。脚步就不稳。这一下突然踩到了瓷片，玉足吃痛，顿时一个趔趄。

纥干承基本来刚松了口气，瞧见这危险的一幕。一颗心顿时提到了嗓子眼。他飞奔上去，想要扶着趔趄的太子妃，但终究还是晚了一步。

九个月身孕的苏氏跌倒了。结果可想而知。

一声痛苦的呼喊响起，李承乾和纥干承基顿时全都傻眼，刹那的愕然之后，惊呼声响彻东宫……

……

朝会结束后，李世民回到了承庆殿，同行的还有长孙无忌。

“辅机啊，你看朕这么办妥当吗？”李世民轻声笑问。

长孙无忌道：“陛下圣断，自然妥当，杜伏威一案确实该再审……如此一来，江淮平静，陛下可安心。”

“真的可以安心吗？”李世民叹道：“百姓大概可以归心，只是有些人恐怕……人心不足蛇吞象啊！”

长孙无忌道：“只要百姓归心，些许宵小，魑魅魍魉而已，翻不起多大的浪花。”

“但愿吧，在这件事上，朕已经足够仁慈，希望他们好自为之。”李世民轻声道：“至于谢逸，朕算是给足他面子，给足南人面子，他们该知足了。”

“陛下仁慈厚恩，谢逸是个聪明人，定会体察感激的。牛痘之事，但愿他能试验成功，造福大唐，如此也不枉陛下一番苦心。”

长孙无忌道：“至于南人，萧瑀和岑文本皆面带微笑，毕恭毕敬，自会将陛下的恩德传布天南。”

“嗯！”李世民轻轻点头，沉吟片刻后突然抬头看着长孙无忌，问道：“岑文本去找过恪儿。”

“原来如此！”长孙无忌面色如常，轻轻点头，波澜不惊。

“辅机不觉惊讶？”李世民饶有兴趣询问。

“没什么好惊讶的，岑文本很会想办法，没找到契机，所以自己制造契机。”长孙无忌道：“确实，在这件事上，没有人比吴王殿下开口更好。”

“也是，恪儿也算替朕解决了一个麻烦。”李世民轻叹一声，似乎多有赞许。

长孙无忌道：“是，确实如此。”

“只是大臣私下与皇子往来，终究不好，这次事情特殊，也就罢了。”李世民道：“过几日杨妃的生辰后，恪儿便会回安州。”

长孙无忌听的分明，这番话是李二陛下说给他听的，也算是安抚。

今日吴王确实露脸，至少比太子和魏王做得好，而和岑文本私下来往，又施恩谢逸与南方士族，难免会有些许嫌疑。

作为当朝国舅，当今太子的亲舅舅，长孙无忌心里多少都有点想法和忌惮。

李世民特意强调让李恪回安州，就是断绝某些非分之想的萌芽，确保东宫无忧，让长孙无忌以及他身后的一批人放心。

当然，其中多少也有些许警告或告诫的意味。皇帝禁止的并非是吴王李恪与岑文本的往来，而是朝臣有皇子的深入往来，其中也包括太子、魏王和他长孙无忌。

长孙无忌是明白人，自然清楚领会圣意，不敢有违。只要东宫稳固，长孙家荣宠不衰，怎样都无所谓。

君臣自然也就相谈甚欢，然后就在此时，内侍却脚步匆匆，慌慌张张来报："陛下，太子妃在丽正殿跌倒……"

李世民和长孙无忌闻言，顿时脸色大变……

……

第一四三章龙孙名象

怀孕九个月的太子妃跌倒，后果不言而喻。

好在已经接近瓜熟蒂落的日子，不至于落胎掉了孩子，只是骤然意外引发提前生产，很容易——难产。

御医与接生的稳婆已经进了丽正殿，正忙着为太子妃接生。

李承乾整个人似乎有点傻了，正呆滞地看着仆从宫娥进出后殿。

不管他是否喜欢苏氏，但腹中之子是他的子女，血脉相连，怎么不关心？更何况还关乎他的地位稳固。

御医已经来禀报过，太子妃突然跌倒，受到惊吓，有难产之忧。

这个年代，难产是很可怕的现象，母子皆亡的例子不胜枚举。

自己刚刚断了一条腿，如果太子妃再难产，母子不保，天下人会怎么想？是东宫风水不好，还是太子流年不利？

李承乾心中满是担心，更满是怨恨。

为何自己最近这么倒霉？究其原因，好像……好像都和那个人有关——谢逸！

曲池初雪宴后的行刺和他脱不了干系，阚棱的嫌疑很大，他谢逸也不见得清白；至少若非因为他，自己不会去曲江池，也就不会遭遇这场灾祸，残掉一条腿。

今日若不是因为他被释放，自己也不会发脾气，不会砸碎瓷器。太子妃也就不会来劝慰自己，不会不小心踩中瓷片跌倒，以至于难产。

没错，都是因为谢逸，此时此刻，自己所有的不幸都是因他而起！

怒由心生，恨意十足，拳头紧握，指甲深深扎进了肉里。

也就是在此时，李世民和长孙无忌赶到，看到李承乾紧张到颤抖的神情。以及满地的瓷片。

“参见陛下！”

“什么情况？”李世民没有多废话，直接询问情况。

“御医和稳婆都已经进去了，太子妃难产……”纥干承基低声禀报。

宫中嫔妃生育过太多子女，李世民对此类情形并不陌生，宫中有的公主生来生母亡故，便是因为难产之故。

不过幸运的是长孙皇后，以及贵淑贤德四妃等从未遇到过此等危机，没想到自己的儿子头一回便遇到了这样的危机。

李世民的目光落在了地面的瓷器碎片上，纥干承基急忙上前道：“陛下，太子殿下担心太子妃娘娘。所以……”

“朕知道！”李世民没有丝毫的怪罪，上前拉住了李承乾的手，轻声道：“承乾，莫要担心，吉人自有天相，他们母子会没事的。你母后以前一直想着要抱孙子，如今就要如愿以偿了，她在天上会保佑的。”

“嗯！”李承乾只是木讷地应了一声，心中不由自主地泛起一丝厌恶。对父亲李世民的厌恶。

他为何要答应李恪的请求，为何要对行刺自己的人如此宽容，他的眼里江山社稷或者那些所谓的权谋，哪里有自己这个儿子重要？

若非如此。自己何必发脾气，苏氏又怎会遭此无妄之灾？此事要怪谢逸，父皇也是有责任的……

当此之时，李承乾第一次对自己的父亲。高高在上的天可汗心生不满和怨怼，父子之间就这样莫名其妙生出了嫌隙。

尽管他们父子站的很紧，手拉着手。但是两颗心的距离却很远很远。

李世民并未对此毫无感觉，他只当儿子冰冷的手是因为关心后殿的妻儿，根本没想到那一对父子即将相逢。

而这一对父子却即将渐行渐远……

长孙无忌站在一旁，看着满地的瓷器若有所思，再瞧瞧纥干承基与东宫侍从的神情，似乎看出了什么。

但他没有多说什么，以他的身份和立场，只能当没看见。至于太子李承乾那复杂的内心，他同样不知情。

只是觉得此刻的情形很紧张，却也很好，难得他们父子如此亲密，皇帝

如此舐犊情深。

此刻，唯独期盼的便是后殿的太子妃能够平安生产，只要皇孙平安降生，一切都好，甚至堪称完美。

只是后殿里一阵阵撕心裂肺的痛呼让人实在不忍，实在担心。

稳婆几进几出，御医更是慌慌张张，额上的汗珠子更是不断滚落。

李世民、长孙无忌脸色低沉，李承乾更是紧张异常，尤其是宫娥端着一盆盆血水从中出来的时候，心里更是一阵阵的紧张。

东宫的气氛很紧张，从晌午到晚上一直如此。

好几个时辰后，东宫已经灯火通明，粗重的呼吸声让人格外压抑的时候，一声并不太算响亮的婴儿啼哭在后殿响起。

生了？！

所有人心中都是一紧，有不安，也有兴奋和希望。

李世民和长孙无忌翘首以盼，李承乾更是一瘸一拐地冲到了后殿门后，仓皇追问。

有宫娥从后殿仓皇而出，躬身面带喜色道：“恭喜陛下，恭喜太子殿下，太子妃娘娘生下一位小皇孙。”

“好！”李世民和长孙无忌都松了一口气，太子有嫡子意义重大，着实可称为喜事。

“大人和孩子怎么样？”李承乾还算是个好丈夫，好父亲，连忙询问。

不等宫娥答话，有御医从中出来，躬身向李世民和李承乾行礼后，沉声道：“母子平安，只是因为难产，还有些许早产之故，孩子在母体内憋气太久，以至于小皇孙身体有些虚弱。”

“虚弱？无妨吧？”不等李承乾开口，李世民率先追问，看得出来他对这个嫡亲的皇孙十分在意。

“不打紧，只要好生照顾无妨的，只是少年时身体会娇弱一些。”御医赶忙道：“但是太子妃娘娘……”

“苏氏如此？”

“倒也没有大碍，只是此番难产伤及身体，往后恐怕很难再生育……”御医颤颤巍巍说出这句话，报出一个不幸的消息。

李世民微微沉默，长孙无忌也暗中一叹，如此一来，东宫便只能有着一个嫡子。在这个多子多福的年代，多少是个让人伤感的消息。

李承乾倒是没什么太强烈的反应。只是轻声道：“好生照顾太子妃，稍后如果可以，把孩子抱出来让父皇看看。”

“是！”御医不由暗松了一口气，太子妃不能再生育，他最担心的便是太子的怪罪，却不想……太子殿下真是大度好脾气啊，御医感慨一声，悄然退下。

不多时，便有稳婆抱着孩子从后殿出来，浅黄色的襁褓里。一个软绵绵，皱巴巴的孩子微睁着眼睛。仿佛觉得这个世界，这些人很陌生，却又很好奇，只是身体过于虚弱，还没有力气好生打量。

李承乾瞧了一眼，嘴角泛起一丝淡淡的笑意，到底是慈父之心，还是旁的心思。便只有他自己知道了。

倒是李世民很热情，满怀慈爱之心上前瞧瞧，然后轻轻抱起嫡长孙，脸上满是慈爱的笑容。

抱过太多的皇子女。在抱孩子方面李世民还是很有经验的，很小心，很熟练，孩子也很舒服。

“像。和承乾小时候很像。”李承乾瞅着孩子皱巴巴的小脸，连声称像。

长孙无忌凑上前瞧了一眼自家的外甥孙，心中不免嘀咕。刚出生的孩子能瞧仔细相貌？自己怎么看不出来？

不过既然皇帝说像，那自然是很像的，如此也是好事！

“父子相承，相貌相似，皇孙像太子，太子殿下像陛下，将来皇孙也会继承陛下的英武之风。”长孙无忌小声附和一句，算是应景，算是马屁，也别有深意。

李世民对嫡长孙满心慈爱，自然是连连点头。

但李承乾听在耳中，心里却泛起些许不自然来。盖因为长孙无忌无意间提到的“英武”二字，最英武的皇子不是吴王李恪吗？

要是这么说，最像父皇的该是李恪才对，自己还有襁褓中的儿子……哼哼！想起今日在朝堂上的李恪侃侃而谈的情景，李承乾心中泛起些许不安和恨意……

长孙无忌全然没意识到自己说出话了，继续道：“陛下，给小皇孙取个名字吧！”

出生当日便取名，记载进入宗室谱牒，意义非凡，长孙无忌也算是处处为外甥和外甥孙着想。

“好，得给爱孙娶个好名字。”李世民悠悠道：“当年皇后在承乾殿生下承乾，父皇便以殿名为承乾取名，一晃多年，今日承乾的孩子也出生了……”

几名侍候的内侍听在耳中，心中不由嘀咕，听陛下这意思，小皇孙生在东宫丽正殿，难道是要取名为“丽正”？

李世民轻笑道：“今日太子妃难产，苦了朕的小皇孙，现在身体是弱些，不过以后肯定会好起来，像龙象一般强壮。皇子子嗣乃是龙孙，朕就给他取名叫李象吧！”

“好，好名字。”长孙无忌立即赞成道：“天家皇孙，如龙象强健长寿，陛下殷切希望，将来皇孙必定大有可为。”

“嗯！”李世民再看几眼，这才依依不舍地将孙子递给李承乾。

李承乾接过儿子，心情颇为复杂，有感触，也有庆幸……

自己有了儿子，有了传承，该有利于地位稳固；最重要的是父皇如此宠爱，同样意义重大。

如果没有今日的事故和难产的风险，那该多完美啊，都怪他们……

即便是将儿子抱在怀里，初为人父的喜悦仍旧不能冲淡心中的李承乾心中不时泛起的恨意……

“承乾，命人好生照顾太子妃和象儿，待满月之时，朕会在东宫摆酒，宴请长安五品以上的官员，为象儿贺满月。”李世民心情大好，当即做出许诺和安排，尽显对皇孙的疼爱。

“多谢父皇！”李承乾躬身答谢，心中却不由泛起些许念头，满月宴会上，他们会不会来？

……

太子妃产子的消息很快便传遍长安，魏王李泰听到消息，难免心情黯然。

他很希望太子妃生个女儿，那样自家儿子李欣的分量和地位便能重一些。

可惜天不遂人愿，太子妃的肚子很争气，一胎得男，生下了名副其实的皇家嫡长孙。

更重要的是父皇的态度，一直守在东宫等待皇孙出生，落地便为之取名。

龙孙名象，这是多美好的期许啊！

龙乃水中至尊，象乃陆地最强壮大力的动物，这是希望皇孙身体康健，长寿的美好祝愿。

然而龙象结合在一起，还有一层意思便是直接代指——皇帝。

东宫嫡子，皇长孙刚刚落地，便有如此高的荣宠和期许。高贵的血脉，好像意味着天命所归，未来的一切难道……

岂能就这般板上钉钉？李泰明显不服气，如果东宫的主人变了，纵然是嫡长孙，还能那般值钱？那般天命所归吗？

只是……

父皇要亲自在东宫主持小皇孙的满月宴，而今已经传遍长安，影响巨大，以至于东宫声势大震。

李泰心里少不得有些失望，也少不得需要蛰伏避其锋芒。

只是蠢蠢欲动的心想要彻底安静，那是显然不可能的……

……

谢逸并不知道东宫皇孙出生的消息，傍晚的时候，他刚刚从大理寺出来。

并非无罪开释，而是放出来与孙思邈一起研究牛痘实验。

这个结果，谢逸有些意外，原本以为至少要牛痘成功以后，自己才会有

出狱的可能。

没想到，李世民竟然提前放自己出来。

是为什么？

天花肆虐，情况严重，急需牛痘？还是旁的什么缘故？

管那么多做什么，能放出来是好事，只要出了大理寺，行动自由不再受限制，很多事情多久容易多了。

只要出来了，便不容易再进去，坐以待毙不是谢逸的风格。

至于牛痘，虽说知道有这么一说，后世都是这办的，只是效果到底如何还不好说，也不知实验结果如何。

万一要是有什么问题，李世民该不会恼羞成怒吧？

算了，不想那么多了。

先去千金药庐再说了，杜惜君和小蛮都在那里，多日不见，想必他们都极为担心，得尽快却安抚他们才行。

再者便是感谢孙思邈和郑丽琬，尤其是美丽的郑娘子，这次要是没有他，自己想要出大理寺可不容易。

再者便是从她哪里了解情况，策划下一步的对策，毕竟危机尚未解除。

长安城里惦记自己的人应该很多，要不耳朵怎么会这样烫呢？

……

第一四四章事在人为

出了大理寺，谢逸直接来了千金药庐。

劫后余生，恍如隔世，杜惜君直接扑进了谢逸怀里，泪水不由自主夺眶而出。

场面有些感人，外人不宜在场，孙思邈很识趣地遁走。

“三郎，你受苦了。”

谢逸笑道：“没有，大理寺的人对我可好了，好吃好喝住了几天罢了。”

“三郎，我知道其中凶险，若非因为我……”杜惜君悠悠道：“你该全部推掉，一点不认的……终究是我连累你了。”

“又犯傻了不是？”谢逸用手指轻点杜惜君额头，悠悠道：“给你说过了，自打你进了我谢家门，这事我便躲不掉，也没打算躲。何况我们已经那什么……夫妻一体，自然该共同承担了。”

杜惜君眼眶湿润，轻声道：“三郎，我还是害怕……”

“暂时没事了，别担心。”

“真的吗？”

谢逸柔声道：“当然是真的，马周已经奉旨再审你爹的案子，想来会另有结果。”

“你是说我爹能……”杜惜君的情绪顿时有些激动。

“本就是一桩冤案，不出意外，澄清平反指日可待。”谢逸轻叹道：“到时候你便可以光明正大行走于长安街头，不也就不用担心自己的身份。”

杜惜君轻轻点头道：“那是最好啊，娘临死前最伤心的便是爹爹含冤而死……多谢你达成了娘亲的遗愿。”

“你我之间，何须言谢？一桩很简单的冤案，原本早该平反的，只可惜因为种种原因拖了这么多年。”谢逸叹道：“要是早一些，兴许……”

“你是说阚棱大哥？”

“嗯，阚棱也是蒙冤之人，若能早些平反，也不至于……”说起此事。谢逸不由觉得棘手。根据目前的情况，自己估计没什么大的麻烦，但阚棱只怕是……

“三郎，能想办法救救阚棱大哥吗？”杜惜君话音落地，见谢逸沉吟不语，立即低声道：“对不起，是我太贪心了，三郎且先自保再说，不能在为此涉险。”

“哼哼，又说傻话？”

谢逸轻声叹道：“虽说我现在是泥菩萨过江。却也并非毫无办法，不管怎么说，他是你的义兄，也便是我的大舅哥，还救过你我性命，都该尽力相救。

此事虽然难了谢，只要你父亲的案子另出结果，阚棱的事情并非没有转机。”

杜惜君伏在谢逸怀中，轻声道：“三郎。辛苦你了，不过莫要逞强，你的安危最重要，阚棱大哥不会怪我们的。”

谢逸柔声道：“嗯。我会相机行事，不过在此之前，我得先了解一下来龙去脉和如今情形。”

“这个啊……我一直待在药庐，不清楚外界情形。都是郑……丽琬妹妹在来回奔波。”

“她人呢？”

“走了，回家去了，不过让我把这个交给你。”杜惜君随后递上一封信函。

谢逸接过。打开一看，满篇娟秀的字迹跃然眼前，将近来的大小事宜详细描述，很显然是郑丽琬的手笔。

“三郎，这段时间，郑娘子为你做了很多事，也污了名节，你该好好报答她。”杜惜君见状，不失时机地补充一句。

“嗯，我知道了。”

杜惜君似乎不放心，继续道：“三郎，你该懂我的意思……”

谢逸偏头看了一眼杜惜君一脸诚挚的笑容，轻轻一笑道：“嗯，我懂！”

……

目光落在字迹娟秀的信函上，谢逸看的很认真，眉头皱起，目光凝重。

郑丽琬很有心，将自己入狱这段时间以来发生的大小事情全部记录下来，哪怕是道听途说来的小细节也不放过。

显然聪慧美貌的郑娘子也意识到其中有猫腻，所以讲线索整理好留意谢逸，让他参详，让他小心。

事件的导火索是阚棱被捕，这件事本身便存在很多可疑之处，李崇晦怎么知道阚棱会去上坟，又怎会提前埋伏在那里？

是李孝恭察觉到了什么，蓄意围捕杜伏威余党？

谢逸略微沉吟，便否定了这个可能。

当年所谓的杜伏威谋反，是李孝恭一手炮制出来的，他应该是最不想旧事重提之人，何必自找麻烦？

即便是他发现了阚棱的踪迹，也应该是秘密追捕，将其暗杀，而非让李崇晦这么一个不太靠谱的少年去大张旗鼓围捕，以至于现在闹的满城风雨。

若非如此，哪里会有再审杜伏威一案的可能？想必现在李孝恭的压力着实不小，聪明老道的河间郡王怎么可能犯这样的低级错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所以主使者绝对不会是李孝恭，应该也不是李崇晦。

以谢逸对他的了解，一个纨绔子弟就算快速成长，也不可能在很短时间内有如此大的变化。

在这件事上，李崇晦更像是被人利用了，是这个事件的引发者和拓展者。通过他，带上了京兆韦氏，拉上了河间郡王府，以至于出现了如此局面。

到底是谁在背后捣鬼呢？

谢逸不由仔细思量，这次坑害打击自己的力量中，东宫很活跃，也很卖力，会是李承乾？

答案应该是否定了，要是这样，曲江初雪宴上，太子殿下何必巴巴赶去，那么费心思拉拢自己？这回之所以有此反应，大概是认定阚棱是行刺他

的凶手，然后顺带恨上了自己。

也罢！

反正没打算交好东宫，李承乾将来也不会有很好的下场，就算李世民为他刚刚降生的儿子取名为象，也仍旧改变不了这个事实。

等等！

谢逸猛然想到一个问题，历史一定是必然的吗？

从目前的迹象来看，李世民对皇孙如此宠爱，对李承乾是如此器重厚爱，东宫地位稳如泰山，哪里有动摇换人的迹象？

如果是这样的话……谢逸不免生出些许担心了，李承乾现在恨急了自己，如果他顺利登基为帝……

自己就不要说什么前程似锦，立于不败之地了，能不能保得住身家性命都有好说。

所以啊，从自家的角度来看，无论如何都不能让李承乾坐稳东宫之位，否则将来……

虽说这个想法很自私，很没有大局观，但是有道是人不为己……所以啊，有些事情，立场和行为必须要慎重考虑。

如果历史并非必然，那么是否要考虑——事在人为呢？

……

第一四五章君子报恩

历史必然与事在人为！

谢逸突然想到了这个严肃的问题，原来一直觉得自己只是这段初唐历史中的过客。

只要把握住历史车轮前进的方向，站好队，将来必可立于不败之地。

一定是这样吗？

此刻，谢逸突然意识到，自己不只是个看客，而是这段历史真实的参与者，甚至已经发挥了作用和影响。

如果没有自己，李治或许已经死了；如果没有自己，大唐不会有再无饿殍的粮食；如果没有自己……

自己不是个无名小卒，是大唐的淮阳县伯，弘文馆学士，还是晋王府长史。

最近一段时间，因为自己，朝堂上起了不小的风波，这些已然不仅仅是蝴蝶效应了吧？

历史的进程可能因为自己的到来和参与而改变，李承乾不一定会被废，李治不绝对会是将来的唐高宗。

一切都存在变数！

那么再想稳靠李治这棵大树，以待来日，恐怕是不行的。

因为存在变数，所以将来的一切都变得不确定，如果只关乎地位荣宠倒也无所谓，但如今已然关乎身家性命。

得罪了当朝太子，国之储君，将来会有好下场吗？

为将来的安危计，似乎该“事在人为”，动摇东宫，或参与动摇的行列中……

这种行为似乎很不地道，甚至有些“大逆不道”，但在生存、地位、名利财富面前，节操似乎不重要。

顷刻之间，谢逸突然明白了，历史上为何会有那么多人孤注一掷参与到

党争之中。有时候甚至赌上身家性命，参与兵变，谋反，叛乱中。

是火中取栗。但并不全是富贵险中求，有些人或许和自己很像。是不经意间被逼迫到一个位置上，避无可避，想要安然度过危机，保住荣耀地位，便只能孤注一掷。

谢逸不由轻叹一声，自己眼下似乎就处在这个一个情境下。

不经意间得罪了太子，哪怕中间有误会，恐怕也很难解开了。按照寻常逻辑，将来太子登基。不会有自己好果子的。

指望李承乾一笑泯恩仇，既往不咎？恐怕很难，这位太子殿下似乎没有遗传其老爹宽广的胸怀。

所以似乎只能……

谢逸心中泛起一个“惊涛骇浪”的想法，然后轻声问自己，也许正有人希望自己如此吧？

这件事真正的幕后主使者大概就是这也想的。

究竟是在幕后捣鬼呢？仔细想想，或许不能有证据确凿的答案，但找到一些蛛丝马迹并不难。

比如这次主要对自己喊打喊杀的人是东宫麾下，河间郡王府和京兆韦氏的人；当然了，其中也有几处比较耐人寻味的细节。

比如魏王李泰和管家刘轩的证词。看似微不足道，却极为紧要。如果反过来推理的话，恐怕这才是关键突破口。

洛阳宫中偶遇杜惜君放花灯，看到上面的“先父杜”。心中蹊跷，在必要的时候以此疑点展开调查……

此番时间推动的主力李崇晦似乎与魏王李泰过从甚密，似乎一直受到了某种力量的摆布或指派……

魏王李泰看似没有参与其中，但似乎好多地方都有他的身影。比如在淮阳发觉杜惜君身份存疑的人竟然是郑斌。而郑斌曾主持过洛阳伊阙佛龛修造，他到底是谁的人，似乎一目了然。

魏王李泰绝不干净！

他没有参与对自己的弹劾。落井下石，但可能一切事情背后，都有他图

谋策划的成分。

真是混蛋！

谢逸心中暗骂一声，魏王殿下何以如此歹毒，自己与他无冤无仇……

想到这里，谢逸心中突然一震，当初在洛阳，似乎与魏王李泰有过些小冲突。难道就因为这点子小事，他就记恨上自己，还如此大费周章来对付自己？

李世民的儿子们到底都是什么样的肚量啊？

行为更是堪称怪诞，让人莫名其妙。

就是这也莫名其妙得罪了两位嫡出皇子，一个当前名正言顺的皇太子，是一个是呼声最高的接替者。

得罪了这两位，后果可想而知？

纵观整个大唐，敢于同时得罪此二人的朝臣几乎没有，自己也算是开了先河。

换做旁人，恐怕也会胆战心惊，甚至惶惶不安，但是谢逸没有，因为他知道除此之外，还有第三种可能。

晋王李治还年幼，有些事情不宜过早点破，也未必最合适，更谈不上板上钉钉；但最不济，还有个吴王殿下在……

说真的，这次真得好好感谢吴王李恪；

仔细说起来，已经欠李恪第二份人情了，当初在东市救了杜惜君，一直没有机会道谢；时隔不久，更是冒天下之大不韪，提出再审杜伏威一案，某种程度上也救了自己。

按照郑丽琬的描述，岑文本在这件事中也有出力，甚至可能是岑侍郎去找李恪，点拨甚至授意所为。

想想还真是复杂啊！

岑文本如此卖力帮忙，甚至违背了中枢近臣该有的操守，私下接触皇子，只因为自己和他一样都来自南方？

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大唐的地方保护主义和团结精神真就是前无古人，

后无来者了。

这其中，究竟还有什么缘故，必要的时候似乎还需要详细探究。

至于李恪，他这么做也不完全是出于所谓的“公心”吧？但凡是皇子，谁能生来安分守己呢？更何况是英武不凡，才能出众的皇子。

不管他有怎样的初衷，救了自己是不争的事实，知恩图报是做人的基本原则，自当报答。

可是该怎么报答呢？

投至麾下，帮助其夺取储君之位？谢逸轻轻一笑，在这件事上，自己绝对不会草率。

仔细想想，眼下或者说未来一段时间内，最好还是不要与吴王李恪接触的好。否则李世民就该怀疑，这次的事情是不是有预谋，有勾结的行为。

本来清清白白，若再受到不必要的猜忌就不划算了；至于这两份人情，迟早有机会还上了，君子报恩，十年不晚嘛！

说到感谢和报恩，这回最应该感谢和报答的人应该是郑丽琬才是！

该怎样报答这位智慧与美貌并存的当时绝姝呢？以身相许吗？

……

第一四六章马周的难处

马车走在长安城的街道上，郑丽琬靠着窗户沉吟不语。

一旁的阿碧不解道：“娘子，明明谢学士已经出了大理寺，再等等他肯定会回来，你何必着急走呢？”

“走与留有什么区别吗？”

阿碧嘟嘴道：“娘子，你这是口不对心，你明明想见谢学士的……”

郑丽琬微微蹙眉，脸上迅速闪过一丝红晕。

“娘子是因为杜夫人的缘故？”

郑丽琬道：“他们一家子团聚，我们在不合适。”

“娘子……你为谢学士做了那么多，甚至有损名节，就这么走了……至少该留下等谢学士说句谢谢，或者……”阿碧似乎很为自己主人感到不值，而且还有更长远大胆的想法。

郑丽琬轻轻摇头，如果他真的有心，离开应该比留下更好，不是吗？

只是……

也不知是想到了某些害羞的事情，还是因为有人念叨的缘故，郑丽琬只觉得耳根滚烫……

……

一切突然似乎都平静下来，李唐皇室在欢庆东宫嫡长孙的诞生。

马周负责调查杜伏威一案，有条不紊；而谢逸和孙思邈的牛痘实验进展也很不错。

十名参与实验的死囚在不断安抚和照顾下，全部熬过了牛痘发作时的高热，只有两人因为没管住自己的手，挠破了痘痘，在脸上留下了麻点疤痕，却无伤大雅。

这样的实验结果，实在喜人，连谢逸都觉得惊讶，即便是后世恐怕也不见得能有如此完美的效果。

当然了，这是建立在自己和孙思邈悉心周到的照顾医治，以及完善的卫生条件。

真的大规模推广开来，鉴于具体操作的环境和操作者的技术等因素。肯定会有人牺牲。尤其是在最初推广阶段，没有经验可循，最容易出现此类问题，难以避免。

接下来，便是实验这些人是否如愿获得抗体。

让他们在密闭的房间里接触天花患者用过的衣服，餐区器皿，甚至是搬运掩埋因天花亡故的死尸。

十天过后，这些人并无异常！

孙思邈彻底松了口气，叹道：“谢学士果然奇思妙想，此法可行。往后天下再无天花恶疾，挽救生灵不知几何，功德无量啊！”

“哪里，佛说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此等普度行善之事实应该的。”话音落地，谢逸讪笑道：“忘了孙神仙信奉三清，提及佛家名言有些不妥当。”

“嘿嘿，只要在理，不管是佛陀经文。还是道祖所言，都当遵从提倡，何分彼此？”孙思邈笑道：“佛道两家都讲究慈悲，济世救人。仁慈行善总是没错的。”

谢逸道：“确实是这个道理，百姓生活不易，能少受些病痛折磨自然最好不过；实验结果如此，算有疗效。先在同州开始推行吧，眼看夏日将至，天气一旦热起来。疫情传播会加剧，须得及早遏制。”

“好！”孙思邈表示赞同，随后便通过宰相房玄龄，将实验结果上报朝廷。

李世民自然是高兴万分，当即令孙思邈和谢逸向太医署，户部调派的医官教授牛痘之法，令其前往同州与邻近州县率先推行。

三省六部的朝臣们也都松了口气，肆虐的天花总算能够有效控制，更可以永久灭亡天花之害，意义非常重大。

不过凡事总是几家欢喜几家愁，有人高兴，自然也有人不悦。比如李孝恭、李承乾等人，他们隐约期盼，如果牛痘实验失败，谢逸刚刚好转的处境可能会迅速恶化，甚至可以寻机重新给予沉重打击。

在他们心中，都有一个想法，那就是李世民之所以转变态度，很大程度上与天花有关。

可惜事与愿违，牛痘成功，谢逸等于立下不世奇功，纵然有些小过错，也可以将功折罪，将功补过。

更为重要的是，谢逸在大唐君臣乃至百姓面前表现出其特有的价值和意义。不过一两年时间，他已经为大唐解决了吃饭和瘟疫问题。

也许在未来漫长的岁月里，他那颗灵光异常的脑子里，又会蹦出许多奇思妙想，又会解决很多麻烦。

哪怕只为这样一个期许，皇帝便绝对舍不得杀了他，只要他不打算用这些手段来谋逆，颠覆大唐。

更何况在民间，谢逸的声望越来越高，“为瑞不宜多”的善举仍就多有称赞；这次又捣鼓出牛痘，预防天花这等可怕的瘟神。

据说在同州当地，有人闻讯后痛哭零涕，朝着长安的方向叩头感谢谢学士和孙神仙。长安城里，不再人心惶惶的百姓也对谢学士多有赞许和感激。

民意难违，这话颇有道理。

这等情况下，朝廷如果还一意孤行要杀了谢逸，恐怕老百姓都不会答应。水能载舟，亦能覆舟，这可是李世民的名言。

更为重要的是，马周的调查审理也出结果了。

根据弘文馆与秘书监记录的档案文书，并询问当年的人证，马周得出结论，当年辅公祏叛唐，身在长安的杜伏威不知情，更不曾参与。

至于所谓杜伏威幕后主使的说法，马周笃定是辅公祏为了鼓动江淮军诸多将领，蒙蔽百姓而用了下三滥手段，伪造了所谓的杜伏威“密令”。

实际上，杜伏威远在长安，根本不知情。

后来是辅公祏见大势已去，向李孝恭诬告，所谓的证据“密令”乃是伪造之物，便是当年欺骗杜伏威义子王雄诞的那封，同时还诬告了从长安返回的阚棱的。

但马周详细调查，得知当时阚棱积极参与平叛，正是因为他的威名，震慑了江淮军，致其军心涣散。

如此行为，怎能是谋反？

除了昔年普通兵将的证词，还有当时李孝恭的副手，如今的英国公，并州大都督长史李绩作证，真实性和效力不言而喻。

而杜伏威之所以被认定有罪，除了辅公祏的那份伪造的密令，便是阚棱所谓的谋反。

现在两者都不成立，杜伏威谋反的说辞还能成立吗？

只是事已至此，谁来为当年的事情负责呢？虽说是有人诬告，但主事者也有失察之罪，甚至蓄意枉法的可能。

最终定案的是高祖武德皇帝，但谁敢说这是李渊的错呢？

所以啊，这个过错与罪责似乎只能有呈报主办者，当年的赵郡王，今日的河间郡王李孝恭承担？

只是罪名该如何定论，马周不由有些犯难了！

……

第一四七章蔡国夫人

其实只要稍加调查和推敲，便能揣度出当时情形。

杜伏威是暴毙而亡，有说法称他是服用炼丹用的云母中毒而亡，但在当时那个情形下，中毒之事着实蹊跷。

李渊肯定希望他死！

杜伏威是当时的江淮王，纵然降唐，仍旧保持着巨大的势力，对李唐王朝而言始终是个威胁。

也许本来情况没那么糟糕，先进行安抚，而后一步步夺权架空，如果运气好，杜伏威或许能以荣耀高位颐养天年。

可惜辅公祏在江淮造反，虽然杜伏威没有参与，但李渊见识到了江淮军的实力和破坏力。

与其安抚一个人让他不反，还不如让他彻底失去造反的可能，这是所有帝王的都笃信的真理。

所以很不幸，杜伏威步了韩信的后尘。

辅公祏是诬告，李渊多半一眼便看出来了，但他没有多理睬和质疑，而是抓到了这次契机。

李孝恭因为贪渎财产，在江淮胡作非为被阚棱撞破，所以也采取了诬告的方式。而今想来，李孝恭大抵是揣摩到些许圣意，所以才会如此大胆。

作为当时平定江淮的主帅，他的言辞很有分量，直接断送了杜伏威的性命。

然而今天，江淮军早已烟消云散，但为了安抚江淮百姓，以定南方民心，这桩旧案又有了完全不同的结果。

但需要一个负责人，肯定不能是李渊，那么只能是李孝恭。

李孝恭不算冤枉，更算不上替罪羔羊，毕竟他为了私利曾冤枉过杜伏威和阚棱，所以他罪有应得。

事实上，阚棱最恨的人也是他李孝恭，复仇的主要对象也是他。

杜惜君因为从小生活环境的原因。复仇之心并不强烈，但并非完全没有，谢逸其实有心帮她完成心愿。

从现实角度来看，只能向李孝恭复仇，毕竟李渊已死，李世民在这件事上过错并不多，父债子偿在某些方面是没道理的。

更何况李世民是高高在上的皇帝，找他报仇等于谋逆找死。再者说，李世民愿意支持重审，管他的初衷是什么。事实上是为杜伏威平反了。

不说感恩戴德了，至少不能再记恨于他。

至于李孝恭怎么处置，马周很为难，也没有资格论断，所以他只有将皮球踢给李二陛下。

结果，李世民也有点为难了。

李孝恭是他的从堂兄弟，在这个讲究血脉和家族的年代，这等关系算是相当亲密。自李渊晋阳起兵开始，李孝恭便领兵打仗。是李唐宗室内第一将领。

家天下时代，少不得对宗亲多有倚重，所以李渊封他为郡王；玄武门之变后，李建成和李元吉殒命。宗室力量再次被削弱，登基后的李世民明知李孝恭有些不妥行为，仍旧多少得多倚重。

大抵是这种情势，让李孝恭生出错觉。错误估计了自己的重要性，是以略微有点张扬跋扈。

李世民渐渐有所不满，恰好年幼的皇子及兄弟渐渐长大。已经可以独当一面，李孝恭的作用已经不那么重要。

所以……

当然了，毕竟是兄弟，过河拆桥不大好，看着马周请示的奏疏，李世民不禁有些迟疑。

偏巧李孝恭有自知之明，迅速上疏请罪，表示自己当年恐有失察，被下面的将官蒙蔽。没有详细调查，以至于疏漏冤枉了阚棱和杜伏威……

这套说辞，明显是推卸责任。

李世民看在眼里，微微有些不悦，这个理由他是接受了，本来就没打算一棒子重击河间郡王。以这个理由，为他李孝恭开脱一下倒也可以，不失为一个折中的办法。

但这个方案，似乎该由自己来提出，算是宽厚施恩，李孝恭自己上疏算什么？

一番狡辩，让自己这个皇帝还不得不接受，颇有点“胁迫”的意味。纵然他有这样的想法，也该入宫来私下请罪求情，然后再做这些表面文章。

奏疏经过中书等于是公告世人，将来还要载入史册的，如此先斩后奏，让皇帝骑虎难下，真是“有心”。

罢了！

李世民虽然不爽，却也只能是不爽，为了皇家的面子，以及些许力量平衡，他不能立即将李孝恭怎样。

所以最终的结果只能是申饬，杜伏威冤案的负责人只能是那几个将官和地方官，至于河间郡王李孝恭则只负失察之罪。

只是处置的重了些——罚俸三年，褫夺职权，闭门思过。

听到圣旨时，李孝恭不禁有些发愣，竟然是这样的结果……

实在是出乎意料啊，坐在龙椅上的堂弟真是不讲究，配合帝王权术的陈年旧事而已，至于如此重处吗？

李孝恭连声冷笑，脸色渐渐阴沉，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

处罚过罪责，自当奖赏有功者。

在杜伏威一案上，平反之后，该做的是安抚和补偿。

毕竟一个“忠臣”蒙冤，含恨多年，家人亦跟着受苦。如今真相大白，沉冤昭雪，理所当然应给予补偿和安抚。

首先便是恢复名誉和地位，杜伏威昔年一度为吴王，入长安后被加封为太子太保，地位甚至在齐王李元吉之上。

蒙冤而死多年，如今再追封为王肯定是不行的，封建时代，异姓王是个很敏感的存在。哪怕是死人，皇室也很吝啬一个王爵封号。

所以杜伏威只被追封为国公，从荒坟中挖出来，以国公之礼重新安葬，

修造陵墓宗祠，并予以隆重祭祀。

然而只是这样肯定不行，一场葬礼算不得多大的诚意。要说补偿，对死人不算什么，对活人的补偿才算那么一回事，才有真实意义。

杜伏威的家眷全部被籍没，如今有据可查的，也只是些许侍妾女眷而已。从掖庭、教坊司被放出来，妥善安置赡养便是。

至于直系亲属子女，似乎只有杜惜君这么一个女儿，自当从优补偿和安抚。

李世民思前想后许久，给了杜惜君一个封号——蔡国夫人。

在隋唐，国夫人一般是对国公之母和正妻的封号。作为杜伏威的女儿，杜惜君又刚好嫁过人，说得过去，也算是皇家恩赏。

女子的封赏只是荣誉性的，朝廷没有实质性的“损失”，更显得皇恩浩荡，恰能安抚人心。

相比之下，杜惜君的封赏虽然麻烦，却也有法子；但如何处置阚棱，却又是个棘手的问题……

第一四八章不负佳人

阚棱当年是被诬陷的，从这一点上讲，该予以平反和补偿。

但很遗憾，他又是行刺案的嫌犯，虽然他只承认了行刺李崇晦，不承认行刺李世民，以及晋王李治与晋阳公主。

不承认不代表没有，至少李世民心中仍有疑心，所以如何处置不免有些为难。

思前想后，李世民决定问一个人——中书侍郎岑文本。

承庆殿中，岑文本骤闻此言，微微有些错愕，迟疑道：“陛下，马周和大理寺可有裁决？”

李世民摇头道：“没有，鉴于情况特殊，所以他们请朕圣裁，卿以为当如何裁决？”

这是个难题，对岑文本而言尤其。

不只关乎一个案犯的裁决，更关乎中书近臣的处事之道，还牵涉到许多私人情感，如果猜得没错，此人该与枯萎杜若的主人有联系。

自己该怎办？

只是片刻的迟疑，岑文本便低声道：“陛下垂询，恕臣冒昧直言，臣以为当从轻处置。”

“理由？”

“陛下，杜伏威一案平反，既然是平反，何不彻底一些？阚棱毕竟是杜伏威的义子，当年在江淮也颇有威望。”

岑文本道：“如今他或许还牵涉别的案子，但寻常百姓不知内情，难免会有所揣度，如果重处，反而不美。”

“可他是行刺晋王和晋阳的凶手？”

岑文本道：“陛下，依照阚棱的供词，他只是去攻击李崇晦；后来发现谢杜氏容貌熟悉，尾随前去查探，发现有人行刺，故而出手相救，并非行刺，反而算是护驾。”

李世民脸色一沉。皱眉道：“他那么说，你便信了？”

“陛下，退一万步讲，阚棱当日前往御营确实不安好心，但他毕竟没有伤及晋王和晋阳公主；谢杜氏奋不顾身挡了一刀，也算能弥补阚棱的罪责。”

岑文本沉声道；“阚棱心怀不轨，说一千道一万还是因当年杜伏威的冤案而心生不忿，如今冤案平反，他的怨恨也该消了。”

“果真能消吗？和他勾结在一起的那些余孽呢？”李世民似乎将信将疑。

“陛下如果从轻处置，广施恩德。他阚棱岂能不感恩？杜伏威已平反厚葬，安抚恩赏其后嗣，朝廷宽容，陛下仁厚，江淮军余孽已然军心涣散，天下士子百姓也有公论。”

岑文本略微沉吟，续道：“如果陛下不放心，可以先切断阚棱与余孽联系，分化处置。以德报怨，亦可显示皇家宽容仁德，以及陛下的广阔胸花，同时也算施恩蔡国夫人和淮阳县伯。”

“你所言倒也不无道理。只是朕的宽恕，一定能阚棱和江淮余孽归心吗？”李世民似乎仍旧不太安心。

岑文本沉吟道：“陛下，臣以为阚棱会理解，一方面是感恩陛下仁德。另一方面，蔡国夫人还在长安，看得出来阚棱很关爱义妹。只此一点，他也会……”

“对！”李世民心念一动，岑文本这句话一点不错。只要杜惜君人在长安，便算是一个牵绊阚棱的人质，阚棱便不敢再轻举妄动。反过来，谢逸和杜惜君也少不得考虑阚棱的处境，施恩的同时也需要有些手段，算是两全其美。

李世民沉吟许久，悠悠道：“刺驾之罪虽然可免，但阚棱毕竟伤人，李崇晦也算是皇亲宗室，不做处置不合适。

这样吧，让阚棱为昭武校尉，前去并州戍边，戴罪立功。有李绩在那边看着，朕也能放心。”

“陛下圣明。”岑文本悄然拍上一个马屁，心中也松了口气，如此也算是仁至义尽，对她有个交代了。

……

这样的结果，谢逸很满意。

一家子没有获罪不说，还都得了封赏，杜惜君不仅可以正大光明立足长安，还摇身一变成了蔡国夫人。

从杜伏威新安葬的墓地祭奠归来，谢逸还玩笑道："惜君啊，这下子爵位犹在我之上了，国夫人啊，我最起码要奋斗到国公才能与你平起平坐！"

"又贫了！"杜惜君幽怨叹道："这些名位并不重要，要紧的是没连累到你，往后也能再无隐忧。

父亲平反，沉冤得雪，母亲在天之灵也能瞑目。可惜的是，仓促之间，爹娘分隔两地，不能同穴而葬。"

"这个不难，等以后找个机会将你娘的灵柩迁来长安，合葬便是。"

"嗯，如此甚好，也算圆了娘亲临终遗愿。"杜惜君轻轻一叹，感慨万千。

谢逸点头道："更重要的是，蔡国夫人便能亲自四时祭奠。"

"又贫嘴"杜惜君轻声道："这个虚名要不要无所谓……"

"虽然不在乎，却也别小看，有了这个蔡国夫人的名头，从此便再也不会有人登门的提亲了，他们配不上！"

谢逸笑道："倒是我，过上几年或许有机会。"

杜惜君白眼道："你呀，得了便宜还卖乖……"

"是啊，我是得了便宜啊！"谢逸邪笑道："仔细说起来，我享受'国公'待遇了很久了，尤其是在家里的炕上。

不过今非昔比了，往后我一个小小县伯可不敢对蔡国夫人不敬。"

"……"

见杜惜君脸上拂过一丝羞涩的红晕，谢逸凑近了低声道："往后蔡国夫人高高在上，县伯在下仰视举旗可好？"

"你……"杜惜君粉拳砸在谢逸胸口，神情娇羞到了极点。

……

黑夜里，一番别样风情之后。

谢逸悠悠道：“没想到啊，我家惜君成了蔡国夫人，主动热情多了……”

“哼……”杜惜君的回答只是一声娇羞的轻哼。

谢逸笑道：“嘿嘿，我又想到了，这个蔡国夫人地位还有一层作用。”

“什么？”

“咱们的孩子啊，将来说不定还能世袭个爵位呢！”

杜惜君本来以为谢逸又要语出惊人，故意使坏，却不想是这么回事，不由神情略微黯然。

半天之后，杜惜君轻声道：“三郎，这次在千金药庐，孙神仙又给我诊治了，至少还得两年才能有孩子……”

“没事，等两年就是了。”

“两年太久了，长安城里像你这个年纪的公子哥都有好几个孩子了。”杜惜君轻声道：“所以……”

“所以怎样？”

“三郎，你该娶妻了。”杜惜君沉吟片刻，轻声道：“这次丽琬妹妹为你做了许多，长安城里尽你们的传言，一个女子名节因你受损，你可不能对不起她！”

……

第一四九章儿行千里母担忧

和一个女人最亲近的时候，谈及另外一个女人，谢逸觉得气氛有点古怪。

“惜君啊，鼓动自家男人娶妻纳妾，你心里一点都不那什么吗？”

“怎么？显贵之家，男子三妻四妾不是常有之事吗？”杜惜君幽幽道：“难道三郎以为我是妒妇吗？”

“嗨，你想哪去了，我是觉得你贤惠过头了。”谢逸柔声安慰道：“生孩子的事情晚点不要紧，不必为此耿耿于怀。

若非如此，现在我们怎能这样毫无顾忌，乐享二人世界？这样的日子长点不好吗？”

杜惜君略微沉默，旋即幽咽道：“三郎，你是担心我因为孩子而伤心，是为了顾忌我的感受，所以……”

“此事你不必介怀，更不要因此而催促我娶妻纳妾，权贵家蓄养姬妾者很多，大都将女子当作玩弄或生子工具，但咱们谢家不是，我更不会……”

“三郎，你误会了，我让你娶郑娘子，不只是为了延续谢家血脉。”杜惜君赶忙道：“看得出来，郑娘子对真的对你有心。她也是个命苦的女子，你若有心，乃是天作之合。”

“我知道了。”谢逸轻叹一声，美人恩重，不可辜负，这倒也是事实。

郑丽琬这次为自己做的事情当真不少，点滴之间也能看出她的心思。而谢逸……对当世绝姝怎么可能不动心？

多次接触，也算颇有缘分，先是同车而行，上元节在街头还曾有过唐突而美妙的误会。这次更有患难与共，佳人恩重……

杜惜君说的没错，娶回家中，双宿双栖算是天作之合，郎情妾意。

“只是。郑娘子遭遇特殊，娶她会不会有麻烦？”杜惜君虽然很是赞成，却也担心这个问题。

谢逸沉吟片刻，低声道：“会麻烦一些，但只要想做，总有办法的。我找机会先去见见她，然后再说。”

“婚姻大事，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这是关键的两方面。你们现在皆无父母，倒是这媒妁之言。”

杜惜君道：“毕竟陛下曾有选妃的打算，恐怕需要陛下点头，眼下这情形，会不会有些为难？”

“不，有个媒人很合适，肯定也愿意帮忙，也能帮上忙。”

“谁啊？”

“嘿嘿，先不着急。回头再说。”谢逸道：“明天先去送送阚棱大哥吧，现在能正大光明见面了，但他要去并州，也不知何时才能再见。”

“嗯！”杜惜君道；“阚棱大哥能安然无忧。实在让人惊喜，说起来也多亏了吴王殿下和岑侍郎。我们要不要登门拜访致谢？”

“不，记得他们的好便是了，眼下不可横生枝节。”谢逸断然拒绝。并非不知感恩，而是以免惹祸上身。

“那好！”

“对了，你现在是蔡国夫人了。年节之时少不得要入宫朝贺，可以去拜访一下杨妃娘娘；另外也可以常常见见晋阳公主，甚至晋王。”

杜惜君疑问道：“做这些事……”

“你可知这次晋王和晋阳公主哭诉求情，也出了力，他们虽然年纪还小，却也最真挚，这份情意弥足珍贵。”谢逸道：“也许，这才是蔡国夫人这层身份最大的用处。”

“好，我知道了，然后还有吗？”

“然后？”黑暗中，谢逸嘴角拂过一丝笑意，悠悠道：“然后啊，我还是忍不住想要以下犯上，请蔡国夫人恕罪。”

“你…”杜惜君轻啐一声，漆黑的房间里顿生旖旎……

……

吴王李恪走了，杨妃生辰的第二天便离开长安，前去安州赴任。

自打那日在朝会上一番惊人之语后，长安城里有不少人对吴王殿下刮目相看，却也有许多人看他不顺眼。

头一种人，李恪不想见，也不能见；后一种人，不想见到他。

所以李恪几乎又是闭门不出，除了柴令武等极少数人外，几乎谁也不曾见。等到杨妃生辰之日，则进宫请安，家宴共贺之。

杨妃的心情略有些沉重，他谆谆教导儿子莫要惹是非，可一转眼，他便一语惊人，在朝堂上掀起波澜。

但看到李恪随后的一系列做法，杨妃也没有责备儿子，也许他的心思单纯，只是想要替君父分忧。

但是……

杨妃轻轻摇头，历经隋唐两朝，身在帝阙的她心里比谁都明白，皇子，尤其是有本事的皇子，哪能轻易安分守己？

因为自己的出身，而强制让他放弃一些选择，对儿子而言也许不公平。有时候，似乎也应该尊重他的选择。

然而自古以来，皇子夺嫡凶险，杨妃着实担心儿子未来的安危。能避尽量还是避开吧，早些去安州，避开长安风雨也好。

只是当真能避得开吗？

唉！

这个傻孩子，何必非要去管淮阳县伯府这档子闲事？岑文本也真是的，找谁不好，为何非要找我家恪儿呢？

……

岑文本坐在家中的花厅里，看着几朵插瓶的新开杜若，耳根莫名有些发烫。

是谁在念叨自己，不难猜想。

自己登门找吴王终究是纸包不住火，想起那日，询问过如何处置阉棱后，皇帝突然提及此事，自己险些失态。

也不知自己那番冠冕堂皇的说辞能不能糊弄过去，同是南人是很好的掩护，加上郑丽琬曾经登门求助。

这些因素，或许能够掩盖自己莽撞行事的真实动机。

但愿皇帝能相信，反正当前是没有查究，没有怪罪，这就不错了，否则动起真格来，恐怕……

岑文本的目光再次落到新开的杜若上，他不希望花蕾再遇风雨摧残。阚棱被“发配”去了并州，也算是件好事。

但愿她能够知难而退，否则将来万一……

这次能帮她，但是往后就难说了。即便有心，也可能力不从心。

要是被皇帝察觉这层关系，情况可能更为糟糕。

好在目前李二陛下的注意力全集中在几个儿子身上，之所以问及自己，其实更多意义是赏敲打和警示。

警告自己不要再与皇子往来，更不要有什么非分举动。

这是肯定的，自打上次之后，岑文本便恪守本分，再未与吴王李恪有过任何接触，今后也不会。听说李恪今日动身去了安州，想必皇帝也就心了。

只是……

自己的举动终究有些冒失了，儿行千里母担忧，少不得让宫中的杨妃娘娘多有悬心，身为孝子的岑文本不由满心歉意。

……

第一五〇章灞桥叮嘱

三月底的灞桥，柳色葱茏，景致甚佳，却也充满离别气息。

阚棱要走了，以昭武校尉的身份前去并州戍边。

说直白点算是充军流放，给个昭武校尉的身份算是蒙冤的补偿，多点体面。

临出发的时候，谢逸和杜惜君特意赶到灞桥送行。

等候多时，终于见到一行百名骑兵出现在在灞桥之侧。

阚棱此去，并非孤身一人，而是有百名骑兵护送。当然了，名为护送，实则有监视押送的职责。

一直到并州交接给大都督府长史李绩之后，再另作安排。

瞧见谢逸和杜惜君，领头的校尉似乎早有预料，恭敬向蔡国夫人、淮阳县伯见礼后，悄然避退一旁，将时间和空间留给话别之人。

这是谢逸和杜惜君第一次正式和阚棱见面，会面亦是话别。

“阚大哥！”再见义兄，杜惜君眼眶泛红，经不住便要落泪。

“惜君还像小时候一样，爱哭鼻子。”阚棱的一句玩笑，顿时缓和有些悲伤的气氛。

“见过阚兄！”

阚棱转身看着谢逸，悠悠道：“谢学士，我是不是称你一声妹夫更合适？”

呃……

一眼被看穿真实关系，杜惜君不由脸红，谢逸则讪笑道：“舅兄客气，如蒙不弃，称在下三郎便是。”

“谢三郎，惜君倒也没看错人。”阚棱目光灼灼，似乎对谢逸非常了解。

“哪里，舅兄谬赞了，说起来，还得感谢舅兄数次救命之恩。”

阚棱摆手道：“自家人，何必言谢？倒是那次在陕州，险些害了惜君，幸好有你在。否则我到了地下，也无言面对义父。”

谢逸道：“也多亏舅兄及时出手，惜君身上的伤口若再深几分，可就真的神仙难救了。”

“总之没事就好！”阚棱道：“我此去并州，不知何年才能再见，你好生照顾惜君，莫要亏待她，否则我不会放过你。”

呃……

谢逸不由“庆幸”，幸好杜伏威十几个义子只存此一，要是都在给杜惜君做靠山。自己绝对压力山大。

“阚大哥，三郎对我很好，你莫要担心。”杜惜君连忙上前维护爱郎。

“果然是女生外向，胳膊肘朝夫家拐，不过你自小在谢家长大，倒也是应该的。”阚棱道：“我去过淮阳，在令尊令堂坟前上过香，感谢他们收留惜君。”

谢逸笑道：“何必言谢，要不我怎么有幸抱得佳人呢？”

“好了。看你们这般恩爱，我就放心了。”阚棱道：“身在长安，你们务必要多加小心。”

“舅兄放心，我心里有数。”

阚棱似乎不放心。叮嘱道：“除了官面上的明枪，你还得小心暗箭，我这一走，再有乐游原那等凶险……”

“说起来。舅兄可知那些是什么人？”谢逸对此颇为好奇。

阚棱摇头道：“当时算是‘同道中人’，但并不知其底细，陕州皇帝遇刺。大概是他们的手笔，所以你要小心。”

“好，我会的。”谢逸轻声道：“舅兄，小弟再问一句，你还恨吗？”

听到这个问题，阚棱明显迟疑了，沉吟片刻才轻声道：“不过数日时间，哪里能轻易放下多年积怨？

李孝恭当年害人不浅，我难消心头之恨；至于李世民，尤其是他的儿女，不该受到牵连，毕竟当初之事是李渊所为。李世民能为义父平反，敢不杀我，倒也算有些肚量了勇气，也许时间久了，也便不恨了。”

“舅兄能这样想最好不过，虽说岳父当年确实愿望，但有些事情……”

阚棱轻声道：“你不必介怀，这件事本来与你毫无关系的，为了惜君，你能做到这个程度也算不容易。

说实话，我也不希望惜君一直活在仇恨之中，不见天日，如今这样，挺好的。”

“那舅兄往日的那些朋友……”

阚棱道：“我的人大概已经回江淮去了，但是旁人……我干涉不了，也不便多说。”

“理解。”谢逸大概能猜到，阚棱混了这么多年，肯定有不少志同道合的朋友。如今纵然愿意“归附”大唐，也不会轻易出卖这些人。

“长安没有你看到的那样平静，仍旧暗流涌动，不安定，你们的安危……”阚棱道：“以后我远在并州，鞭长莫及，这样吧，我给你们找几个人做家将，我也放心些。”

谢逸惊喜道：“如此甚好，我正苦恼家中缺乏保卫力量，舅兄真是及时雨啊，不知都是些怎样的豪杰？”

“你放心，以我的名义能请得动，但先前与我并无瓜葛。”阚棱明白谢逸的顾虑，如果是先前的反唐分子，他不敢介绍给谢逸。

谢逸会心笑道：“那就多谢舅兄了。”

“一个名夜北，擅长轻身功夫和夜行和追踪；一个名叫雪殇，是个剑客，剑术高明，是绿林中数一数二的高手。当年我曾有恩于此二人，绝对信得过，谨慎起见，你再考察确认一番。”阚棱随后低声耳语，将联络邀约的方式告知谢逸。

谢逸牢记心中，随后道谢：“多谢舅兄！”

“你我何须言谢？”阚棱悠悠道：“你年轻有才华，前程似锦，大有可为；但朝堂险恶，更甚于绿林江湖，所以除了自保的力量，也该布置经营一二必要的退路。”

“舅兄所言甚有道理。”谢逸对此深以为然，这次的教训相当深刻，必须吸取教训。

“通过夜北和雪殇，你可以再招募人手，你家里有商行，可以通过商队拓展道路和力量，不过都需暗中进行。”

阚棱叮嘱道：“这些事情已经要信得过人的着手经营，切记谨慎，伴君如伴虎，莫要引得李世民误会。”

“舅兄教诲，小弟谨记于心。”谢逸道：“舅兄此去并州，苦寒凶险之地，还望多保重。”

“放心好了，当年在江淮和李绩处的不错，这次他既然愿意出面作证，想来不会亏待于我。”阚棱道：“倒是你们在长安……好好照顾惜君，希望下次再有机会到长安时，我真的当舅舅。”

闻听此言，杜惜君脸上拂过一丝淡淡的红晕和黯然……

谢逸则笃定道：“舅兄放心，一定的。”

“嗯，那就这样，四时记得代我祭奠义父，莫要折柳了，就此别过吧！”阚棱抱拳告别，踏步而去，翻身上马，目光看向远处的灞河岸边，突然有些失神。

……

第一五一章闺中诸葛

灞桥远处，河畔的一处高地上，一个蒙面女子傲然而立，紫衣飘飘。

一双眸子远远凝望着灞桥头那个策马的汉子，眼底微微有些湿润了。

她也是来送行的，可惜不能前去话别，只能站在这里目送阚郎。

不过他似乎看到了自己，那驻足张望的身影似乎正是为了自己。

蒙面女子努力睁大眼睛，想要看得更清楚，同时轻轻挥手，希望他看到自己紫色的衣裙，看到自己的一片心意。

可惜不过一眨眼功夫，灞桥头的一行骑士已经策马扬鞭远去，只留下滚滚烟尘。

“大姐，阚大哥已经走了。”

“我知道了！”蒙面女子听到提醒，轻轻应了一声，目光仍旧看着烟尘远去的方向。

身后的一名男子欠身道：“大姐是担心阚大哥吗？百多骑兵，人数不多，途中安排拦截救人倒也不难。”

“不，不得轻举妄动。”蒙面女子断然摇头道：“阚棱现在算是个鱼饵，指不定李世民正等着我们自投罗网。再者，即便我们去救人，阚棱也未必会跟我们一起走。”

“大姐……”身后男子讶然道：“大姐的意思是，阚大哥已经变心了？”

“兴许吧，至少已经矢志不在了，而今的他与往日肯定不同了。”

男子闻听此言，拳头紧紧握起，似乎颇为愤恨。

蒙面女子见状，眼神陡然一寒，冷冷道：“干什么？今时不同往日，他心志有变有何不可？何况他如今还有了牵绊，应当理解。”

“可是，大姐……如此等于叛……”

第二字尚未出口，蒙面女子便皱眉冷眼道：“休得胡言，阚棱在牢狱多日。可有多吐露一个字？他要是叛变，你我还能安然站在这里看柳色青青吗？”

“大姐所言极是，属下失言了。”

“就此打住，阚棱之事以后莫要再提，让他走吧，过几天安生日子也好。”蒙面女子道：“至于别的，还是得靠我们自己。”

“是！”

蒙面女子最后看了一眼已经消散的烟尘，以及消失在天边的马队，转身问道：“我吩咐的事情办好了吗？”

“大姐放心，人已经进了平康坊。”

“那就好！”蒙面女子轻轻点头。提起衣裙迈步而去。临走的时候，瞧见了灞桥之侧，那辆来而复返的马车，目光转动，沉吟不语，也不知在想些什么。

……

送走了阚棱，谢逸和杜惜君乘车离开灞桥，返回长安城。

“三郎，阚大哥此去并州……”杜惜君时不时探窗回望。似乎颇为担心。

谢逸安慰道：“放心吧，没事的，也许阚大哥在并州还能成就一番事业，人生再有转机。”

“如果是这样最好！”杜惜君轻轻点头。悠悠道：“阚大哥给你说的那些话我都听见了，长安真的凶险吗？”

“表面上没有，但风险确实很多，这次的事情是个教训。必须吸取总结。”谢逸道：“没有权势实力，地位前程，甚至身家性命随时都握在旁人手中。这样可不行。

阚大哥说的没错，我们得培养经验一些自己的力量和实力，并准备一些后路，以备不时之需。”

听过阚棱的提醒，谢逸明确意识到一点，李世民不杀自己，并愿意为杜伏威平反，不见得是因为他的宽恕和仁德。

很重要的因素是因为自己有价值，现在和将来有利用价值。

朝堂上大部分的臣子处境和自己一样，都是因为他们对朝廷，对李唐王朝有用处，所以荣宠不断，身居高位。

可一旦犯错，惹的龙颜大怒，并失去利用价值的时候，轻则失去地位荣宠，重则丢掉小命。

真正不惧皇权的，或者不那么惧怕皇权的，就是那些世家门阀了。不是因为他们历史悠久，名气大，而是他们有足够强大的实力，强大到让皇帝忌惮，不敢轻举妄动。

荥阳郑氏就是个很好的例子，作为当年隐太子李建成的岳家和坚定支持者，按理说是玄武门之变后重点打击，甚至拔出的对象。

可实际上，这些年除了受到些冷遇之外，李世民敢对郑家怎样？等熬过了这段时日，郑家依旧能够重新崛起。

短时间成为门阀不可能，但聚集一定实力是可行的。

借助皇帝的青睐和宠信巩固地位，来对付其他敌人；但李世民这个掌握自己生死的“敌人”，则需另想办法应对。

当有一天，自己的实力和重要性已经大到让他不得不倚重，不得不忌惮时，他还会轻举妄动，动辄打杀吗？

当然了，三十六计走为上。

初唐社会安定，造反是没什么成功的可能性，万一惹毛了李世民，没有什么回旋的余地，那就只能跑路了。

培植力量，留后路，阚棱的建议十分中肯。

谢逸不由觉得，过去的自己思维存在一个误区，那就是着眼未来，关注在李治身上的投资。

但具体情形时，历史可能存在变数，李治能否登上皇位未必是必然；纵然可以，自己能不能活到那时候也是个问题。

所以，为了将来能在大唐享福，现在必须要努力从容地活下去。

不被“利用”是不可能的，若非如此，如何从李二陛下和大唐朝廷借力壮大呢？

至于接下来……

这两个叫夜北和雪殇的人必须尽快招募到长安，除了加强自卫的武力

外，收集消息，刺探情报，还有铺设渠道后路等事情，也必须尽快着手。

诚如阚棱所言，这些事必须交给绝对信得过的亲信打理，自己要应付朝堂诸事，恐怕是忙不过来。

杜惜君自然是完全可信，但她在这方面缺乏足够的才能，至于其他人……最亲近的大概算是陆通、陆安父子了，但这般要紧，关乎身家性命的大事，能信得过他们吗？而且他们也没有足够的能耐。

思来想去，谢逸想到了一个人——郑丽琬。

一个美貌与智慧并存，才智谋略高远，堪称闺中诸葛的女子，自然能够打理好这些事。

至于信任问题，只要她成为谢家之妇，自当出嫁从夫，自然信得过。

所以求亲之事，似乎刻不容缓。

……

第一五二章最佳媒人

丰乐坊，郑宅！

春暖花开，园中花木竞相绽放，郑丽琬款款漫步园中。

绝美的容颜与娇艳的花朵相映成趣，人比花娇。

最近这段时日她很少出门，大概是因为先前一段时间出门太过频繁的缘故；或许也是顾虑长安城里，尚未平息的流言吧！

绝姝不出门，犹知天下事。

郑宅消息素来灵透，郑丽琬自然知道谢逸无罪，杜惜君成为蔡国夫人，阚棱被“流放”一众详情。

如此甚好，也不枉自己一番苦心。

重点是，他平安就好！

郑丽琬似乎心满意足，每日待在家里赏花读诗，读的最多的仍旧是那几首，尤其是那句“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娘子，你何必这般苦了自己？”侍女碧儿似乎有些看不过眼，连声为自家娘子打抱不平。

郑丽琬“不解”道：“哪里苦了？”

“唉！”阿碧也不正面回答，只是埋怨道：“这谢学士也真是的，这么多天也不来看看娘子，说声谢谢，难不成他眼里只有蔡国夫人不成？”

“阿碧，休要胡言。”郑丽琬告诫一声，转身专心侍弄盆中的花木。

“谢学士……娘子，谢学士来了……”阿碧突然在身后惊喜连连。

郑丽琬头也不回，悠悠道：“又与我玩笑是吗？真是越发大胆了。”

很显然，在这件事上，她是吃过亏的。

“娘子，是真的，真是谢学士来了。”此刻的阿碧就像是“狼来了”中那个孩子，很焦急，偏生没有说服力。

“还骗我是吗？”郑丽琬佯作恼怒，转身准备教训阿碧。不想突然看到那张时常想念的俊朗面孔。

骤然间，美貌绝姝有些慌张，脸上嗔怒的表情也在一瞬间变成惊喜，也有几分难为情。

“娘子，我没骗你吧，真是谢学士来了。”阿碧扮个鬼脸，有些得意道：“你们先聊着，我去准备些点心茶汤。”

话音落地，阿碧便不见了踪影，顺道带走了附近侍候的婢女。蓄意创造出一个二人世界。

树木葱茏，花香四溢的园中，谢逸和郑丽琬相视而望；一个看呆了美人，一个见郎含羞。

“郑娘子。”

“谢学士！”

彼此相互招呼，声音和语调都有几分古怪。

谢逸凝望佳人片刻，轻声道：“我是来道谢的。”

“些许小事而已，何须言谢？谢学士客气了。”郑丽琬轻声婉拒。

“小事？真是小事吗？”谢逸反问一声，续道：“在下素来讲礼貌，自己人也才不须言谢。除非……”

言下之意，除非我们是自己人，那就不用道谢了！

郑丽琬心头一震，谢逸这么说是什么意思？难道……顷刻间。佳人心里有些乱，有些小鹿乱撞。

瞧见脸色绯红的佳人，谢逸淡淡一笑：“旁的稍后再说，先送上一份礼物吧！”

说话间。一个晶莹几近透明的小瓶子送到了郑丽琬面前。

肯定是香水，只是这瓶子，与往日的青瓷小瓶不一样。而且这颜色……微微泛红，会是什么花香呢？

谢逸道：“这是我从波斯商人那里买来的玻璃瓶，至于其中的味道，娘子品鉴一下吧！”

郑丽琬轻轻拔掉瓶塞，不急鼻头轻嗅，一股幽香便弥漫开来，甚至盖过了园中盛开的花木。

“梅花！”

郑丽琬不由一声惊喜的呼喊，旋即心头又是一震，悠悠问道：“谢学士，不是没有梅花香水吗？”

“因为你喜欢，所有便有了。”谢逸的回答很简单，却让人芳心悸动。

“什么时候……”

“上元节后，最后一批梅花，专门制了一批，本来想早些送给你的，可惜我进了大理寺。”谢逸道：“不过多亏了郑……丽琬你奔走，救我出来……”

堂堂男儿进入女子居所，已经算那什么了，现在更是直呼其芳名，其中意味再明显不过。

刹那间，郑丽琬更是娇羞，绝美的脸颊上泛起灿烂红霞，低头不语。

“丽琬，往后安逸轩只为你一人特制梅花香水，如何？”

问出一句，郑丽琬不答，或沉吟未答，谢逸续道：“丽琬，你看你是收下这份谢礼，还是以后永远不要我再言谢？”

不言谢的是自己人，并无亲缘的一对青年男女要成为自己人，只有一种方式。

谢逸说话，便默默注视着郑丽琬，直勾勾看着她的绝美的脸庞，红润的双唇，等待答案。

“谢学士，你可知丽琬兴许会带给你麻烦？”

“麻烦？我是怕麻烦的人吗？”谢逸反问道：“你为我奔走的时候，可曾怕过麻烦？”

“但这不一样！”

“没什么不一样。”谢逸坚决道：“你只需告诉我，愿意与否？”

“这……”

谢逸柔声道：“还记得我我与你说过，你已耽误了不少岁月，不能再蹉跎时光……”

“可是……”

“没有可是！”谢逸坚定道：“说起来我该感谢皇帝，若不是他让你蹉跎这几年时光，我焉有机会遇到你？你知道嘛，天下最悲哀的事情是什么？君生我未生，我生君已嫁……

幸好，现在我未婚，你未嫁。那日在曲江池畔初见便同车而行，患难与共；上元节那天我背着你，抱着时，甚至还……这回你又为我奔走……

这些都是天意，上天注定让我们相遇相逢，然后……丽琬，告诉我，我不是自作多情。”

“不是，不是！”郑丽琬连连摇头。

“也就是说，你答应了？”谢逸喜上眉梢，连忙确认。

“我……”话到嘴边，却又说不出口，娇羞无比的郑丽琬只是微微点头。

“那就没错！”谢逸上前，霸道地将郑丽琬揽入怀中，柔声道：“是上天注定，让我们相遇相逢，相知相爱的。”

“嗯，可是……谢郎，我的过往……”须臾间，郑丽琬也换了个称呼。

“别担心！婚姻大事，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你我皆无高堂，只要自己应允便是。当然了，这媒妁之言可不能少。”

谢逸微笑道：“尤其是迎娶长安城里最美的女子，必须得有个极有分量的最佳媒人才是，已经有人选了。”

“你是说……”兰心蕙质的郑丽琬顿时有了一个此生最美妙的推测。

谢逸眉梢一动，喜滋滋道：“没错，就是他！”

……

第一五三章魏征的歉意

侍中魏征，谢逸认定的最佳媒人。

迎娶郑丽琬这样名动天下的绝姝丽人，媒人必须要有分量，唐朝的侍中等若宰相，这分量算是够足了。

再者，此人得愿意，并且有能力当好这个媒人。

谢逸认为魏征应该愿意帮这个忙，至少可以试试。毕竟郑丽琬这些年的不幸遭遇，也与他魏征有关。

如果不是他在关键时刻直谏，捅破了郑陆两家的婚约，郑丽琬可能早已入宫为妃了。何至于尴尬难嫁，蹉跎岁月。

魏征在某些场合，也曾表达过歉意和遗憾，如今给他一个弥补的机会，想必忠厚的魏侍中会愿意帮忙。

魏征之所以是最佳人选，是因为他有能力，有可能办成此事。

虽说郑丽琬是未嫁之女，嫁娶自由，但毕竟有李二陛下这么一道梗在那，要么抚平，要么找个有分量的人，让李世民不好说什么。

魏征是大唐犯言直谏第一人，他敢说话，而且说话之后，李世民得不得考量重视。以其为媒，容易打破这个“僵局”。

郑丽琬兰心蕙质，立即便明白了其中缘由。

“三郎，魏公会答允吗？”郑丽琬再张口，称呼又变了，心思自然也变了。

谢逸笑道：“事在人为嘛，魏公要是不答应，我就赖在他家门口不走，缠着他答允。”

“你这是要耍赖皮？”

“为了你，耍赖皮又如何？”

郑丽琬虽然年纪不小了，但甚少有男子接触，更没有这样情意绵绵的对话，是以很容易羞羞哒。

“此事，惜君姐姐……”对此，郑丽琬似乎小有顾虑。

谢逸笑道：“你们处的不错，现在姐妹相称。往后还是如此便是，只是姐妹的意味稍有变化而已。

至于惜君的态度，这些日子她可没少鼓动我登你家门，直到今日时机成熟，我才敢鼓起勇气前来。”

“那……”郑丽琬沉吟片刻，低声道：“三郎，我有一事需先言明。”

“何事？尽管说便是。”

“丽琬愿为谢家妇，但不能居正室。”

“为何？”谢逸不由有些愣了，这也未免忒反常了？女子嫁人竟不愿为正室嫡妻？

郑丽琬低声道：“丽琬毕竟与陆家有过婚约，陆爽早逝。等若是望门寡；加之昔年之事，已非全节之女，怎能再为正室，让谢家门楣蒙羞？”

“丽琬，你想多了，这些虚妄之事，不必在乎。”谢逸安慰道：“惜君的情况你知道，不能正大光明娶她，我已颇为遗憾；要是再这般委屈你。我于心何忍？”

“不委屈！”郑丽琬摇头道：“三郎或不在乎，但丽琬不想将来有人因丽琬而诟病谢氏门楣；再说了，惜君姐与你相依为命多年，年纪也在我之上。丽琬后至，怎可跃居之上？”

谢逸摇头道：“惜君不会在意这些，你也莫委屈了自己。”

“不委屈，丽琬这样考虑还有旁的原因……”

“什么原因？”

“这个……且先不说。”郑丽琬轻声道：“蹉跎数年时光。只要能嫁的出去，丽琬并不在乎名分。只要三郎长情，疼惜怜爱。丽琬便满足了。”

“才女的想法果然不同。”谢逸笑道：“只是，你不担心将来我娶个正室夫人回家，为难于你？”

郑丽琬嫣然笑道：“以三郎的眼光心性，刁蛮之女焉能进得了谢家门？”

“那可不一定，万一我看走眼，一时不慎……你可别后悔哦！”

“有什么可后悔的？”郑丽琬微笑道：“以丽琬的能耐手段，纵是正室夫人，也未必是我的对手……”

谢逸笑道：“好啊！尚未进门，便欲搅动我家宅不宁，我得考虑下，要不要娶……”

“不娶算了，我还未必愿意嫁呢……”

花园之中，响起欢乐的玩笑之声，阿碧远远听到，嘴角也泛起甜甜笑意……

……

魏征在贞观群臣中算是个奇葩存在。

有学识，有才能，所以武德年间被选入东宫任太子洗马，是隐太子李建成的属官。

如果不出意外，等李建成登基为帝，他便是新君的亲信，必将受到倚重，前程远大。

可惜很不凑巧，玄武门之变发生了，李建成死了。

按理说，他们这些东宫旧臣必死无疑，尤其是魏征曾建议李建成早些收拾当时的秦王李世民，免生后患。

可惜李建成犹豫了，以至于给了李世民可趁之机。

按理说，上位的李世民必然会怀恨在心，怎么也不会放过魏征才是，但李世民偏偏没有这么做。而是大度地释放，并重用了魏征、韦挺和王珪这些东宫旧人。

不得不说，李世民此举很聪明，在政治上也很高明。

首先显得自己大度，胸怀广阔；同时也安抚了与旧东宫有牵连的人，毕竟牵连甚广，不能尽数杀戮，有助于稳定局势。

博得美名，也收获实际利益，一点都不亏。

魏征这个人生之路两次波折的人，竟奇迹般地回到了原来的道路上，青云直上，名声与前程更甚往昔。

先从谏议大夫到尚书左丞，再到秘书监，最终成为当朝侍中，官至宰相

级。

魏征对自己的定位是谏臣，直谏甚至不惜犯颜，是他的一贯做法。

这些年上的奏疏不少，呛的李世民难受的例子更是不胜枚举，甚至龙颜大怒，要杀他魏玄成。

好在宫中有个贤惠的长孙皇后，身着朝服前去劝慰君王，结果分别成就了贤后和谏臣的美名。

魏征之所以敢于直谏，一方面是脾气秉性，一方面是信念职责，该说的便直言不讳。

这种不圆滑的方式在朝堂上绝非明智之举，但魏征有特殊履历，所以成功了，还成了佳话。

说到底，他也是占了“人言可畏”四个字的便宜。

李世民一直自我标榜，要做个善于纳谏的君主，那么臣子谏言，他便不得不听。

至于魏征犯颜直谏，虽然恼怒，却无可奈何，更不敢杀了魏征。

杀谏臣本就容易被诟病，何况还是昔日东宫旧臣，只要他李世民敢动手，就一定有人断言是皇帝放不下昔日旧恨。

所以，李世民只能一次次被魏征气的吹胡子瞪眼；本来敏感的身份，反而成了魏征保命的护身符。

不过魏征基本上问心无愧，这些年的谏言基本都合乎情理，针砭时弊，是一个良臣该有的作为。

但也有那么一两件事，每每回忆，魏征心中会生出些许歉意和遗憾来。

比如贞观六年，成就了天子纳谏，不好美色的佳话，却误了一个女子的终身……

……

第一五四章谈婚论嫁

前些日子，长安风起云涌，却不见魏征的身影。

并非魏侍中变成了安静的美男子，而是因为他压根没在长安。

年初，魏征奉诏前去巡视宣慰河东各州，数日前刚刚返回，正在家中休息时，家仆来报，游客到访。

客者何人？淮阳县伯谢逸是也！

魏征略微诧异，也略微突兀，但有客到访，不能拒之门外，所以很客气地请家仆将谢逸请入府中。

“谢逸见过魏公！”

“谢学士客气了，快请坐。”魏征平日里在朝堂上神情严肃，但私下却相对平易，甚至还带着几分淡淡的微笑。

“如蒙魏公不弃，逸表字逍遥。”谢逸满面含笑，时刻通过言语强调这是私下拜访，且是以晚辈之礼拜访，颇为恭敬。

魏征心中明白，点头道：“好，那老夫便不客气了，逍遥来拜访老夫所为何事啊？”

不清楚来意，所以开门见山直接询问。

谢逸微微一笑，躬身诚恳道：“魏公，小子前来是想请您当个媒人……”

……

谢逸走了，魏征犹自坐在桌前思量。

只要略微一提，魏公便明白过来，可谓是恍然大悟。

郑丽琬到大理寺探监，并为谢逸四处奔走的事情，魏征听说过，至于流言，或许也有耳闻。但素来正直的魏征并未放在心上，以至于有些忽略了。

谢逸想要迎娶郑丽琬，这事……

不谈别的，只说事情本质，此二人到真算得上郎才女貌，堪称一对般配的少年璧人。

也不知他们是怎地相识相知，此番又患难与共见真情。

对婚事，魏征并不感到意外，意外的是谢逸上门请自己做媒人。

略微思量。魏征便明白过来谢逸的初衷和用意，也许在这桩婚事上，自己还真是比较合适的媒人。

关乎郑丽琬的幸福，魏征没有轻易拒绝。

毕竟当年是他直言，阻了皇帝纳妃的美事，本来是一番好意。奈何因为陆爽早逝，以至于郑丽琬再难嫁娶，造成伤害和遗憾。

魏征对此有所歉意，只是没有补偿的机会，但这一遭。机会似乎来了。

私心里，魏征是愿意促成这桩美事，让郑丽琬嫁个如意郎君，也算弥补往日的“过错”。

当然，他也知道这件事的难度，以及难在哪里，虽说棘手，倒也不办不成。

所以魏征没有拒绝，却也没有一口答允。

虽说谢逸提亲了。但郑丽琬是否确有此意，这个必须确认清楚，冒然前去提亲，万一……会尴尬的。

自己倒是不在乎。却无疑会让两个年轻人难堪，魏征还是颇为人考虑的。

谨慎起见，他先让自己的夫人走一遭郑宅，拜访郑丽琬。问下女方的意向再做决定。

……

魏夫人去了趟郑宅，不到半日便回来了。

带回来的消息，却让魏征不禁有些诧异。也微有为难——郑丽琬愿嫁，却不愿意为正室。

“郑娘子真是奇怪，言谈之间对谢学士很满意，脸上尽是小女儿家的娇羞，看得出是真心的，这一点妾身绝对不会看错。只是……”

魏夫人不解道：“说起来真是奇怪，郑娘子竟称因她曾许婚陆家，陆爽有

早亡，乃是望门寡，不宜为正室。

这倒也是，但郑娘子才貌无双，不打紧。况且这种事该是夫家挑剔的借口，谢学士只字未提，郑娘子自己反倒……”

“这个……”魏征听着，也叹道：“郑娘子果然与众不同，她自己不在意倒也罢了，但有人恐怕会在意。”

“阿郎是说陛下？”魏夫人担心道：“郑娘子的事都过去这么多年了，入宫肯定是不能了，陛下还要耿耿于怀吗？”

魏征悠悠道：“我觉得，倒不见得是陛下耿耿于怀，是世人自以为如此，畏首畏尾，所以……”

“陛下会乐意？阿郎，这桩婚事让你做媒，能行吗？会不会又顶撞惹怒陛下，文德皇后不在了，陛下似乎也不如以前……你还是慎言。”魏夫人似乎有些担心，轻声叮嘱。

“放心，我心里有数。”魏征道：“陛下哪怕心里不高兴，也绝对不会因为此事对我怎样？对任何人都不会……

否则天下人该怎么想他？为了一个女人，斥责朝臣吗？战国时平原君为了门客而杀姬妾，鲜明的例子摆在那里，陛下怎会自污清名？”

魏夫人道：“话是如此，怕的是陛下现在引而不发，事后却……”

“不会的，陛下不是那种人，纵然有时候……也打不紧的，何况……”

魏征道：“当年没能纳郑女入宫，陛下成就了一番美名；今日成全谢逸和郑丽琬，又能是一段佳话，以陛下的心胸和心智，应该明白。”

“那就好，这些年你因为此事内疚，算是个心结，此番能够解开也好。”魏夫人道：“还记得郑仁基走的那年，你连灵堂凭吊都不方便去……”

提及此事，魏征长叹一声，悠悠道：“罢了，此番若能成就美事，我亲自提酒去坟前给他道歉报喜。”

“好，只是你注意点方式，不单单是这件事……往后在朝堂上都得注意，千万莫动不动就惹怒陛下。就算不为你自己，也得为家里人，为叔玉考虑下才是。”魏夫人好不容易逮到了机会，不忘谆谆叮嘱。

魏征无奈道：“莫要再唠叨了，我知道了。”

“要嫌我唠叨，你便记在心上。”魏夫人悠悠道：“这位旁人做媒，谈婚论嫁，便会想到自家孩子。

咱家的叔玉也年纪不小了，再过两年也便该订亲娶妻了，你当爹早些操心帮忙物色着啊！”

“好，叔玉还小，着什么急……”

“能不着急吗？”魏夫人埋怨道：“你看看，当朝宰相的儿媳妇。哪家没有个公主？房家二郎和杜家二郎年纪都还小，却早早定了迎娶公主。

若不是你整日顶撞陛下，惹得龙颜大怒，说不定我们家叔玉也能当驸马的……”

魏征无奈道：“现在是给旁人做媒，是谢逸和郑家女谈婚论嫁，你扯哪去了，真是……”

……

也许是为了逃避夫人的唠叨，魏征匆匆离家而去。

目的地则是长孙无忌府，为的依旧是谢逸和郑丽琬的婚事。

魏征仔细考虑过，自己做媒没有问题。但最稳妥的办法却是皇帝赐婚。这样对自己有好处，对谢逸和郑丽琬而言更有好处。

但这事又不能直接上疏，或者当面禀报皇帝，不管怎样，不能走明面，得换个委婉点的方式告知皇帝。

说到委婉，有比长孙无忌更合适的人选吗？

作为国舅，长孙无忌在朝堂和皇帝心里尤其独到之处，何况人家家里还有好儿媳长乐公主。

勋贵功臣子弟世袭刺史一事闹得不可开交。任由长孙无忌如何劝谏都全无作用，结果长乐公主进宫一番温言劝说，问题便解决了。

其中当然有“双簧”的成分，魏征对此心知肚明。但长孙府的诸多优势是不争的事实。

自己不羡慕，但必要的时候，还得用一用。

长孙无忌听过魏征的来意以后，微微迟疑。但最终还是点头应允了。

谢逸和郑丽琬的事情，他未必愿意管，但现在开口的是魏征。自然不能拒绝。满朝文武，想要魏征欠下一个人情，太难！

好不容易待到这样的机会，长孙无忌怎会错过？不说交好，至少不能得罪这位当朝第一谏臣，这是为长孙家考虑，更是为长孙家的外甥考虑。

何况自己只是转达一下，媒人还是他魏征，做决定的则是英明神武的李二陛下。

事情成不成与自己无关，人情仍旧能落下，何乐而不为呢？

所以长孙无忌没有拒绝，次日便抽空进了太极宫承庆殿。

长孙国舅入宫向来容易，与李二陛下私下相处更容易，也更常见，谈及这等“私密小事”也方便。

“陛下，魏征昨日到臣府上，提到一件事。”

李世民当即道：“何事？说吧，不必跟朕绕弯子。”

“果然什么都瞒不过陛下。”长孙无忌顿时闪闪一笑。

“怎么？你有什么事还小瞒着朕不成？”李二陛下当即道出一句“诛心”反问。

长孙无忌“慌忙”道：“臣不敢。”

李世民笑道：“知道你不敢，别忘了我们自小便认识，你是什么心思朕还不知道？说吧，魏征找你什么事？他竟然有事求到你府上，真是新奇，朕倒真有兴致听听。”

长孙无忌悠悠道：“魏征新近答应给人做媒……”

“做媒？给谁做媒？又与你与朕有何关联？”李世民眉头微皱，不由疑惑。

“是这样，谢逸去拜访魏征，请他为媒人，去郑宅提亲……”

虽然长孙无忌言辞并不十分明确，某些词语甚至指代不明却，但李世民瞬间便明白过来。

谢逸要迎娶郑丽琬，请魏征做媒人！

刹那间，李世民微微错愕，随即便明白，随即疑惑尽释，这事倒并非与自己全无关系。

“怎么？谢逸和魏征什么意思？”李世民沉声询问，脸上虽然没了笑意，却并无怒色。

长孙无忌轻声道：“谢逸什么意思臣不知道，但他能请魏征做媒，想必是认真的……至于魏征……”

“魏征怎样？他既然答应了，不好好做媒人，跑去找你做什么？”李世民似乎有点明知故问，却又似乎确有疑惑。

“这个……”长孙无忌道：“魏征没有明说，但听的话中意味，大概是想请陛下赐婚。”

“赐婚？哼哼！”李世民“冷冷”一笑，随即道：“辅机，这事你觉得的呢？”

“呃，这……”

“没事，你说！”李世民佯作斥责道：“看看你，畏首畏尾的，当年观音婢可是大大方方的，何曾像你这样……”

“是！”长孙无忌道：“陛下，臣以为……魏征的意思是赞成这桩婚事，毕竟这些日子谢逸和郑丽琬的传言不说，大理寺探监确有其事，所以传言并非空穴来风……少年男女，郎才女貌，谈婚论嫁倒也是好事……”

“然后呢？”李世民继续追问。

“然后……”长孙无忌道：“魏征的意思，他做媒不如陛下赐婚来得好，毕竟当年……如此可以显得陛下胸怀广阔，免得被人误解，有损陛下圣德，同时还会是一段佳话。”

李世民皱眉道：“别老借口魏征的意思，你也是这样想的对吗？”

“呃……”长孙无忌轻轻点头，悠悠道：“这些年陛下从未阻止郑女嫁人，奈何世人愚钝自欺，自以为是，以至于种种流言……

如今正是破除流言的好机会，天下人当回看到陛下的圣明，以及和大唐疆域一样宽广的胸怀。”

“好了，不必用这些话来堵朕的嘴。”李世民皱眉道：“那个时候和现在不同，皇后不在了，旁的……朕也不在乎。

郑丽琬……虽说不全是因为朕，但终究耽搁了好几年，是不太好，如今嫁出去也好……倒是便宜谢逸了，也罢，算是补偿他进大理寺……”

“陛下答应了？”

“难道你以为朕会反对？”李世民眉头一皱，不悦道：“郎才女貌，佳偶天成，倒也是佳话。朕成全了他，往后他该更懂感恩才是。”

“谢逸一定会感念陛下隆恩，只是有个特殊情况……”长孙无忌小声道：“郑丽琬自称因陆爽早亡，望门而寡，不宜为正室……”

“让郑丽琬为妾，谢逸也是这个意思？”李世民眉头顿时一皱，似乎陡然间面上怒意。

“是郑娘子自己提出的，谢逸倒未有此说法……陛下息怒。”长孙无忌赶忙解释，轻声劝慰。

李世民仍有疑惑道：“郑丽琬自己提出？她为何要这般委屈自己？”

长孙无忌道：“不清楚，但这是魏夫人亲口询问确认过的事情，想来不会有错。魏征不敢擅自决定，恐怕也是个缘故。”

“不管怎么说，郑丽琬为妾不合适，此举朕便看不过眼。”

“但这是郑娘子自己的请求……”

李世民皱着眉头，似乎在犹豫……

也就在这犹豫的当口，长孙无忌低声道：“陛下，郑娘子只说不为正室，却没说一定为妾……”

……

第一五五章一拍即合的可能

赐婚的诏书没有下达，但李世民应允了谢逸和郑丽琬的婚事，仍旧由魏征做媒主婚。

也许李世民觉得不好意思，也许觉得没必要，也可能是心里还有点什么小芥蒂，所以并未直接下诏赐婚。

不过李二陛下为郑丽琬争取了名分，认为郑女不以为妾，也不便直接无视郑丽琬的诉求。在长孙无忌的提醒下，李世民想出了一个折衷的方式——平妻。

长孙无忌口中的平妻，与后世明清的平妻概念不同，来源于北周第三位皇帝宇文邕。这位皇帝因为种种原因，立了五位皇后。

除了天元大皇后杨丽华（隋文帝杨坚之女）外，其他四位皇后全都是“平妻”身份。

以此为依循，谢逸将来可以娶一位出身更为高贵的嫡妻，名分地位在郑丽琬之上。不过若没有这么一位嫡妻，郑丽琬便等若是淮阳县伯府的当家主母。

如此算是两全其美，各方都满意。

皇帝乐意，魏征这个媒人也名副其实，符合郑丽琬的诉求，谢逸也乐见其成，以免委屈了郑丽琬。

婚事就这么定了，皆大欢喜。

谢逸亲自去了趟太史局，找将仕郎李淳风择了个好日子，五月初六正室宜嫁娶的黄道吉日。

按照谢逸的想法，是想要大操大办的，但郑丽琬却不希望铺张，甚至可以尽量低调些。

用她的话说，她的经历特殊，是个望门寡，更是“老姑娘”，能嫁得如意郎君就很好了，太过张扬不好。容易招致非议，更不想因此给谢逸招来麻烦。

虽然谢逸不在乎，但郑丽琬再三坚持。他也不好违拗。于是乎，婚事尽量低调，相对的低调。

该邀请的宾客还是不能少，媒人魏征要前来主婚，还有卢国公府等几位老将军家里都需要送上请柬；再者便是长乐公主，可以说是郑丽琬的闺蜜，自然在受邀宾客之列。

待安排出个大概，时间已经是四月初。在举办自己婚礼之前，谢逸也去了一趟东宫，参加皇嫡孙李象的满月酒宴。

如果是东宫主持设宴。自己肯定不在受邀约之列，虽说事情已经明了，但李承乾对自己还是多有成见，怎会邀请自己参加儿子的满月酒宴？

不过这回不同，设宴的是李世民。

为了庆祝皇孙诞生，李二陛下诏令天下，监禁囚徒都降罪一等，内外官职事五品以上子为父後者，各加勋官；天下大酺五日。并大宴五品以上于东宫，谢逸亦在其列。

皇帝诏令，岂能违背？

更要紧的是，无论李承乾真实态度如何。自己都不能流露出反感不敬太子的心思。

否则一旦被李世民察觉，那就是自寻死路，一个对未来储君不恭敬的人，皇帝敢长时间重用吗？

即便现在不说什么。等他闭眼蹬腿的时候，很可能会拉上自己一起走。古往今来，这样的皇帝多了去了。

为了继承人能够安稳接管江山和权力。老皇帝临死之际往往会除掉所有对继承人不利的人。

汉景帝逼死周亚夫，朱元璋几乎杀光了所有的开国功臣，汉武帝更狠，为了刘弗陵甚至杀了其母钩弋夫人。

如果历史轨迹有所变动，李承乾坐稳了东宫，李世民临死前会怎么做？甚至等不到那时候，便可能……

所以谢逸很客气地备上厚礼前往东宫，祝贺皇家嫡孙满月，向太子殿下表示祝贺。

东宫丽正殿的宴会上，李承乾兴致很高，频频与诸大臣举杯祝酒，相谈甚欢。初为人父，李承乾自然也开心，笑颜应和诸多大臣的祝贺。

但轮到谢逸的时候，李承乾脸上虽然依旧挂着笑容，但眼神里明显浮过

一丝不悦，甚至是厌恶。

谢逸清楚地察觉到太子殿下的不友好，只是不动声色记在心中，依旧客客气气行礼祝贺。在外人看来，太子平易谦和，臣子恭敬臣服，“君臣”相得益彰，很是和谐。

不过也有明眼人洞若观火，比如魏王李泰，作为皇孙李象的亲叔叔，他一定是会在的。李承乾见到他自然是满面含笑，兄友弟恭，但背地里有什么猜忌和龌蹉，只有他们自己知道。

李泰大概也属于东宫不怎么欢迎的客人，今天的主角也不是他，加之李世民大肆为李象操办满月，给他一个警醒。

鉴于最近东宫风头正劲的形势，李泰有意低调，暂避锋芒。但这并不代表他从此以后安分守己，有道是蛰伏是为再次的崛起，李泰而今就是这也考虑的。

除了冷眼旁观，静待时机外，筹划和准备也是必要的。对李泰而言，一切对东宫不睦的力量都是可以团结，准确说是利用的对象。

谢逸也是如此，尽管之前对谢逸有各种不满，至今仍旧看谢逸不顺眼，甚至将之当作敌人。

但不妨碍利用之，毕竟谢逸现在和东宫和矛盾很严重，且众所周知，不管谢逸是否愿意，他都是一颗好棋子。

在某些方面，大家的利益是一致的；在政治上，没有永远的敌人，这话绝对不假。

所以魏王李泰决定适当向谢逸抛出橄榄枝，宴会不经意的空当，便做出了些许暗示。

谢逸看在眼中，了然于心，魏王殿下真是见风使舵，变化多端啊！

先前见自己和东宫的走近，暗地里没少使绊子，阉棱的事情上，要说他魏王府是无辜的，谢逸绝不相信。

而今见东宫和自己不睦，又想拉拢自己，利用自己成为反对，动摇东宫的急先锋吗？

如意算盘打的倒是响，但魏王殿下高估了自己谋划的能耐和保密能力，兀自以为自己做的天衣无缝，万万没想到谢逸早就洞悉了他背后的伎俩与举动。

不过对于李泰的暗示，谢逸并未拒绝，有时候装傻充愣是很必要的生存方式。在这件事上，魏王府也是一杆颇有意义的大旗。

和李承乾已经是难解难分，站在谢逸的立场上，一定是希望东宫动摇的。往后谁补位上去是一回事，但现在动摇其根基的力量主要，也只能，必须是魏王府。

所以，既然魏王有意，一拍即合也不是没可能。

……

第一五六章才女的疑问

面对李泰的暗示，谢逸的反应不是很强烈，但给予了还算温和的善意回应。

任何事情，都不能着急，指望一蹴而就肯定不可能，循序渐进才是该有的规律。

谢逸这么认为，李泰同样也如此态度。

从东宫回去之后，一直随侍的刘轩不解道：“殿下，您对谢逸……”

“怎么？不行吗？”李泰不由反问一声。

刘轩支支吾吾道：“不是，只是先前……再说谢逸此人……”

“先前怎样？本王做什么了吗？他又知道什么？”

李泰眯眼道：“我与他之间所谓的不睦，只是在洛阳时一点小摩擦而已，时过境迁，烟消云散很难吗？本王愿意不计前嫌，他谢逸难道还不知趣？”

刘轩试探着问道：“殿下，你真的打算……”

“打算什么？重用谢逸，将其纳到自己麾下？怎么可能？”李泰冷冷道：“过去他是东宫的一条狗，变着法来咬本王，现在被主人赶出门，值得同情吗？

本王愿意理会他，只是希望他能掉过头去咬东宫，此子主意多，能折腾，说不定会有意想不到偶得收获。”

“殿下，那能确认谢逸是真心……”

“得罪了东宫，他能怎样？纵然父皇现在对他还算青睐，但他总得考虑将来，他能怎样呢？”

李泰悠悠道：“原以为他会指望吴王府，结果三哥马不停蹄去了安州，与他并不联系；那么除了我们魏王府，他还能怎样？”

刘轩轻声提醒道：“殿下，谢逸还有晋王殿下可选……”

“雉奴？”李泰冷冷一笑，摇头道：“本王的九弟还小，且排行靠后，他应该不会……而今不过是仗着父皇宠爱幼小。偶尔撒娇罢了。”

“是……”刘轩讪讪点头，似乎并不是深以为然，但见到李泰的神情，也不好再多说什么。

……

谢逸从东宫离开后，径直去了郑宅。

婚事已定，虽说婚前男女双方不宜公开见面，但私下来往倒也无所谓。毕竟有夫妻之名，自然少了许多麻烦和顾虑。

更重要的是，现在双方关系处在一日不见，如隔三秋的要紧时候。为了避免郑丽琬思君心切。谢逸经常前来一解佳人相思之苦。

当然，只是精神上的。新婚之期尚在一月之后，有些事情必须得礼仪相待，暂时克制。

平日里，两人见面更多是聊天玩笑，赏花谈诗，再者便是探讨时事。

有个闺中诸葛，谢逸当然不愿浪费，有问题便很乐意前来和郑丽琬说说。听听她的意见，寻求更好的主意。

今日李泰的暗示并非小事，亦在此列。

“魏王暗示招揽三郎？”

谢逸笑道：“是啊，大概是见我得罪了东宫。像是丧家之犬，所以赶紧扔出一根骨头给我……”

“说什么呢？”郑丽琬皱眉道：“何必把自己说的那么般不堪？你要成那什么了，我岂非也成……”

“嘿嘿，失言失言。”谢逸连忙道歉。嘴角却笑容不断，郑丽琬尚未过门，便自觉以谢夫人身份自居。这等积极性和心态。谢逸十分满意。

“你回应了？”郑丽琬不再计较，消失询问。

谢逸笑道：“是，既然魏王殿下暗示了，不给点善意回应怎么能行呢？”

“三郎，能告诉我你究竟想做什么吗？”郑丽琬突然没头没脑问出这么一句话来。

谢逸平静道：“没什么，自保而已。”

“真的吗？”很显然，郑丽琬并不相信，沉吟片刻后道：“魏王做过，或可能做过些什么，你我心知肚明，你岂能就此放下，委身于他？”

“娘子对我很了解嘛！”

郑丽琬白了一眼嬉皮笑脸的谢逸，续道：“既然如此，你便不是真心投诚魏王，更多是想鹬蚌相争，渔翁得利吧？”

“娘子真是聪明！”夫妻坦诚，谢逸并无隐瞒。

“到底是这样，但涉身其中，要想不受伤害，需早些避让，不知三郎将避让于何处？”郑丽琬神情突然变得凝重，轻声问道：“是吴王还是晋王呢？”

谢逸心里咯噔一下，郑丽琬果然是聪明，一下子就看穿了自己心思。

很显然，自己并不好看东宫和魏王府，那么余下的皇子里，可能性最大的便是这两位，也唯有他们与谢逸有联系，有进一步发展的可能。

若说选择将来，谢逸笃定的肯定是晋王，但在外人眼里，李治终究还小。远不如吴王李恪那般实际，尤其是李恪在朝堂上为杜伏威和谢逸说话之后。

即便两人私下没有任何来往，谢逸甚至不曾说上一句谢谢，但在旁人眼里，已然是怎么回事。无论谢逸怎么否认，都会显得此地无银三百两。

“这个……”这些“真相”，尤其是未来的发展可能，谢逸无法与郑丽琬描述，所以只能语塞。

“好了，妾身只是随便说说，此时说这些为时尚早，来日再说吧。”

郑丽琬通情达理，点头道：“倒是眼下，如果三郎有能耐，有手腕，让鹬蚌相争更厉害一些吧，将来不管哪个渔翁，都能多得利益。”

“娘子所言甚是，为夫记住了。”谢逸当即点头，看着郑丽琬轻轻一笑，略有邪意。

“三郎……”郑丽琬少不得羞涩难为情，只得低头小声提醒。

“嗯，我不着急……”口是心非的谢逸无奈道：“还有一个月，似乎不长，却实在让人煎熬……”

古代婚礼讲究六礼，一曰纳采，二曰向名，三曰纳吉，四曰纳征，五曰

请期，六曰亲迎，一个都不能少。

步骤繁琐，以至于婚期不得不推迟到端午节后。这还是谢逸再三要求尽快，李淳风才择出来的黄道吉日，要是真按照将仕郎的说法，最佳日期恐怕要在立秋以后。

那谁能等得及？

涉及这样的话题，郑丽琬难免羞涩，往往是沉吟不语。

谢逸见状，悠悠道：“罢了，一个月也不长，我等着……陛下让你为平妻，虽说还是委屈你了，但终究好些。

谢家多半是无嫡妻，到时候你便和惜君一起当家作主，抽空一起去东市转转，熟悉一下家中产业吧！”

……

第一五七章嫁娶吉日

一个月时间，有些煎熬，却终究不算漫长。

五月初六，端午节后的第二天，便是谢逸和郑丽琬大喜的好日子。

前面五礼已经完成，六礼已然进行到最后一步的亲迎。

按照古代婚礼习俗，婚礼都是黄昏时分举行，所以谢逸晌午时分才出发，前去郑宅迎娶新娘。

丰乐坊与安业坊的距离并不很远，来往也方便，谢逸骑着高头大马，前去迎亲。

长安城里等闲人等本来不能随便驰马的，但今日李世民特旨准许，谢逸才有这个机会。

郑丽琬是长安出名的美人，虽说是“老姑娘”了，但名声在外；谢逸又是风头正劲的少年才俊，这桩婚事吸引了不少人的关注。

不远的距离，却称得上是万众瞩目，谢逸骑马在前，用华丽炫彩的马车将郑丽琬接回淮阳县伯府。

谢逸本来的意思，想用花轿的，详细询问才知道，这年头还不流行此物。轿子一物，基本还属于皇家专用，无论士庶迎亲皆用马车。

这辆装饰精致的马车走在长安街头，顿时吸引了无数人的目光，寻常百姓多赞誉感叹，郎才女貌，才子佳人自古便是为人津津乐道的话题。

也有不少人羡慕，甚至是嫉妒，对郑丽琬绝色姿容动心的人不在少数，可惜他们都有贼心没贼胆。

往日里没人敢娶郑丽琬倒也罢了，而今谢逸抱得美人归，让许多人心中生出羡慕嫉妒恨来。

为什么自己不勇敢一点呢？要是大胆些，说不定今晚洞房花烛，一亲芳泽的就是自己了。

这些公子哥们全然没有考虑自己的实力品性，更忘记了往日畏首畏尾；全都自以为是地设想，或幻想着。

好像只要自己大胆些，美人就会垂青。皇帝就会应允，就能玉成美事一

般，全然忘记了谢逸做做的努力，所冒的风险。

所以这会，他们只有眼巴巴地看着，嫉妒地叹息。

……

亲迎之后，回到淮阳县伯府，在魏征的主持下进行婚礼。

程知节、尉迟恭、长乐公主等为数不多的宾客前来观礼，谢逸与郑丽琬婚事礼成。

郑丽琬要求不为嫡妻，让人多少有些意外和遗憾。不过总算能嫁得如意郎君，也是一件好事。

御赐的“平妻”身份倒也不错，看样子谢家暂时不会有嫡妻，以谢逸的为人肯定不会亏待郑丽琬，身为闺蜜的长乐公主为之由衷高兴。

长乐公主知道，公公长孙无忌有份帮忙促成此事，算是对自己入宫劝阻刺史世袭一事的回报。不过仔细说起来，这原本是谢逸的主意。

也就这就是佛家所谓的因果吧，谢逸昔日随口的一个主意。某种程度上促成了自己的姻缘。

好在父皇也算通情达理，不再为了所谓的“面子”而不动声色，总算开口应允了。听公公长孙无忌的言下之意，父皇原本有意给郑丽琬个诰命夫人的身份的。

奈何其无功于朝廷。无怨无由，不好冒然颁布旨意，以免落下朝廷政令不清明的口实。不过长乐公主知道，父皇有了这般“厚爱”的态度。郑丽琬的诰命夫人迟早会有的。

妻以夫贵，以谢逸的本事能耐，立点功劳并非难事。到时候推恩其妻便在情理之中，顺理成章。

婚礼之后，是丰盛的婚宴，由杜惜君一手操办。

得到谢逸的亲自指导后，杜惜君连带着家中厨娘的烹饪手段大为提高，一道道精致的炒菜蒸菜端上桌，让一众宾客大饱口福。

程知节更是连声赞叹道：“真是美味，没想到谢家除了美酒，竟还有美食……今日实在不虚此行啊！”

尉迟恭抹了一把油嘴，笑道：“老程，莫要搞错了，今日前来不是为口腹

之欲，而是为祝贺逍遥和郑夫人的婚事。”

程知节见状，一番彼此彼此，谁也不要说谁的鄙视之后，笑道：“那是自然，自然要祝他们小两口白头偕老，和顺美貌，最要紧的是早生贵子……”

“是呢，早些有个胖娃娃，到时候我们再来喝满月酒……”两位老国公的话虽然有些没羞臊，却也是最为真挚的祝福。

就这样，婚宴自然是宾主尽欢，兴许是被美食所吸引，兴许是不愿破坏美好情景，美酒在前，程知节破天荒没有多饮。

见太阳落山，华灯初上，便和众多宾客一道告辞离去了。

天色已晚，该是安歇的时候，对新婚燕尔的小夫妻而言更是要紧时候，耽误了人家洞房花烛，那可是莫大的罪过。

……

宾客走了，新婚燕尔的小夫妻被送去了内院主宅西屋。

东屋是杜惜君的住处，蔡国夫人名义上以谢家二房嫂子的身份东首而居，身份略显贵重。

而实际上，杜惜君毕竟早进门，稍微靠前也在情理之中。郑丽琬都了然于心，所以没有丝毫的不满，欣然接受。

西屋已经打扫一新，张灯结彩，很是喜庆，尤其那对高燃的红烛。

此间暂无热炕，谢逸又不喜欢低矮的榻，所以特地命工匠做了一张床，一张赞新的婚床。

各处的陈设都极为考究，布置妥当，显然是杜惜君用心打理过的。为了谢逸和郑丽琬的婚事，细微之处，她没少费心思。

大婚之日，夜色已至，接下来该是什么环节显而易见，大家都心知肚明。

谢逸很期待，郑丽琬则微有羞涩，略微有些“难为情”，不过说到难为情，更紧张的人似乎是侍女阿碧。

送自家娘子，将来的夫人进房了，新郎也进来了，那么她该……

作为自家娘子的贴身侍女，陪嫁而来，按照后世的说法便是通房丫头，

该留下好生侍候阿郎和夫人，包括那什么的时候似乎也应留在左近。

然而……

这第一回，阿碧一个黄花侍女，什么都没见过，想到那些道听途说之语，便不由自主有些脸红，有些羞羞哒，不知该如何自处。

“阿碧，累了一天了，你去休息吧！”谢逸见状，很通情达理。

“好，多谢阿郎。”阿碧如蒙大赦，可刚一出门，不由心中一动，自己就这样走了，如此失职真的好吗？

可是……

刚想转身回去继续侍候时，谢逸已然掩上了新房之门，将她拒之门外……

第一五八章闺阁晨语

洞房花烛夜，有外人在场怎么能行呢？

虽说这年头有许多稀奇古怪的规矩，有各种各样的侍候，但谢逸觉得多余，甚至会扫兴。

反正阿碧也难为情，所行放她离开，只剩下两人甜蜜独处，才是真正佳境。

“三郎让阿碧走了？”

谢逸点头道：“走了，今夜和往后都不需要她侍候，这是属于我们两人的私密时刻。”

“这么说，三郎已然为阿碧另行打算将来？”

郑丽琬这么一问，谢逸好半天才反应过来，按照这年头的传统，阿碧这等贴身侍女算是通房丫头。

除了侍候主人夫妇起居之外，在夫人身体不方便的时候，也有侍候男主人枕席职责的。得主人宠爱，或好运气生个一男半女，还有幸能成为妾室。

谢逸今日将阿碧“拒之门外”，在郑丽琬看来是有避嫌之意，若非了解谢逸为人，甚至还会认为是“嫌弃”。

“你别多心，我不是嫌弃阿碧。我以为，纵然是个侍女，也该有追求权力追求幸福，不该成为主人，成为男人的附庸。”

谢逸道：“阿碧是你的侍女，自小亲如姐妹，自然不会亏待他，将来定会给她择个好夫婿。”

“好！”郑丽琬明白谢逸心意，欣然应允。只是如此一来，与谢逸单独相处，气氛陡然间有些变化。

话音落地，便被谢逸揽腰牵手走向床边……

“这是我命人专门打造的婚床，往后我们就住在这……”说话间，谢逸的手已然有些不老实。

郑丽琬心知肚明，但终究是个初嫁的女子，难免会有些许矜持的娇羞。

“丽琬，为了婚期，我们已然蹉跎了一个月时光。今日……”谢逸悠悠道：“有个诗人曾说过，春/宵一刻值千金，我们可不能浪费……卢国公刚也说了，让我们早生贵子呢！”

“嗯！”听到这些话，郑丽琬略微有些难为情，满含娇羞轻轻点头，红烛照耀，娇羞神情下越发显得娇艳欲滴。

谢逸瞧在眼中，不由怦然心动，哪里还把持得住。当即俯身上前……

“三郎，怜惜妾身……”郑丽琬娇羞耳语，在自家男人面前彻底放下矜持。

谢逸柔声道：“会的！”

红烛依旧高照，映照出芙蓉帐中几乎重叠的人影；新制的婚床似乎不是特别牢靠，震动之下，不经意间发出有规律的吱呀声……

……

清晨，谢逸醒来的时候，伸手往旁边摸去，空空荡荡。

睁开眼睛。新娘子已然起床坐在铜镜前梳妆打扮。

郑丽琬绝美依旧，与往日不同的是白皙的脸庞上多了一丝嫣红。除了优雅之外，整个人更多了一丝娇艳气质，可谓是光彩照人。

很显然。这是谢逸昨晚的“功劳”。

“这么早便起床，也不多睡会？”

“第一天便贪睡，会被人笑话的。”郑丽琬抿嘴一笑，嘴角兀自带着几分娇羞。

谢逸安慰道：“没事。没人会笑话你，尤其是在谢家。”

“那也不行，惜君姐……”郑丽琬欲言又止。显然是有所顾虑。

“更不会。”谢逸悠悠道：“她……往后你就知道了。”

见到谢逸邪魅的笑意，已经人事的郑丽琬心中有数，不由又是娇羞抿嘴，插上一朵珠花后，起身走到婚床边。

谢逸以为郑夫人是要侍候夫君起身，不想她却掀开了被子，这……

正当谢逸想入非非之时，只见美人提起了一块白色的丝帕，上面是一副娇艳的梅花图……

“夫君请看！”

古代女子重视贞洁，纵然是风气最为开放的唐朝，亦是如此。尤其是郑丽琬这等高贵优雅的女子，更为在乎。可能是鉴于自己特殊的经历，她觉得又很必要向谢逸展示证明。

“丽琬，你想多了。”

郑丽琬郑重其事道：“不，必须要让三郎明鉴，稍后还要让惜君姐瞧，族谱上兴许还记载……”

谢逸将佳人揽入怀中，悠悠道：“好吧，都依你；其实呢，我看不看无所谓，昨晚便已经一清二楚了。这件事，感觉比视觉更清晰……”

谢逸咯咯一笑，又有些不安分了。郑丽琬被拉扯之下，不免重心不稳，又倒在了婚床之上，腰背之处顿时触及到一个火热的硬物，与上元节在长安街头的情形完全一样。

“三郎，天光大亮了，莫要胡闹……”

郑丽琬红着脸，连忙推开谢逸，逃跑似地躲开；在谢逸遗憾的笑声中，再次梳理散乱的发髻，拿着那副梅花图匆匆出门去了。

……

东屋之中，杜惜君早已梳妆完毕，正在挑选首饰，并非自己佩戴，而是作为送给郑丽琬的礼物。

“惜君姐。”

见郑丽琬进门，杜惜君微微诧异道：“起这么早？他…没折腾吗？”

话一出口，两位美人都下意识有些脸红，有些羞羞哒。

抿嘴相视一笑，郑丽琬上前将丝帕递上，完成一个很重要的礼节仪式。

杜惜君接过瞧了瞧，起身走到墙边的柜里，取出一个锦盒，将丝帕放了进去，与另一块，或者说小半块床单放在一起。

小半块床单上，点点落红仍旧清晰可见，再看一眼杜惜君的神情，刹那间，郑丽琬便全明白了。

杜惜君小声道：“以往我太由着他性子……丽琬妹妹受累了，多包涵。”

“姐姐说哪里话，以后我们不惯着他便是。”郑丽琬娇羞回应。

杜惜君摇头道：“只怕是难，他正是身强体健，血气方刚的时候，总不能委屈他吧……妹妹少不得多受累。”

“倒也是，不是还有姐姐在嘛，昨晚……若非三郎怜惜，我恐怕难以……往后还得我们姐妹共同分担侍候。”郑丽琬很有“自知之明”，深知力量而行的道理。

“我…”杜惜君似乎有些难为情，沉吟道：“新婚燕尔，三郎该多宠着你；再者，想必你也知道，我身体不适，尚在调养，谢家血脉延续，便指着妹妹了……”

“此事顺其自然，着急不得……姐姐也莫要多想，孙神仙医术高明，不过两三载，定会有喜讯的。”郑丽琬悠悠道：“到时候对外若有不便，孩子充在我名下便是了。”

“真的吗？”

杜惜君闻声，不禁动容道：“多谢丽琬妹妹，我……我往后再说，眼下先等着妹妹喜讯。不过也不着急，新婚燕尔，且先享闺房之乐……”

……

谢逸站在门外，听到两位夫人闺阁晨语，不由轻轻一笑。两美人如斯，左拥右抱，人生如此，夫复何求啊！

第一五九章高手登门

初夏的日子，新婚燕尔的谢逸很惬意，也很得意。

幸福的时光总是过的很快，转瞬间便到了六月初。

同州的天花已经被彻底控制，除了个别苟延残喘的病人和逝者，已经大半个月没有新的感染者出现。

按照门下省的意见，有了同州的经验后，在未来三到五年内可以将牛痘推广到全国。争取用十年时间，彻底消灭天花。

没了这桩担心，长安城的百姓彻底安心了，生活仍旧恢复如常，随着夏收的进行，百姓脸上多了许多笑容。

朝堂上则是风平浪静，仔细说起来还有几分喜气洋洋，因为李二陛下要新纳嫔妃了。

本来这是在去岁年底便被提上日程，希望新人入宫缓解皇帝因为长孙皇后去世的悲伤，许多世家大族的女儿甚至很早便到长安，准备候选。

但是很不凑巧，皇帝自洛阳返回长安时，遇到行刺，以至于风声鹤唳，李世民当时也没心思，没精力选妃。

后来和长孙无忌商定将时间推迟到二月，结果又很不巧，年后朝堂上一系列风起云涌。皇帝和朝臣们都焦头烂额，哪有空搞什么选妃事宜。

直到六月间，世袭刺史和杜伏威、阚棱案尘埃落定，天花防治也大有成效，朝廷和大唐君臣也稍微闲下来。

选妃的事情自然不能再拖，此事由礼部出面牵头，准备遴选一批德才兼备的女子入宫为妃。

说是德才兼备，但最重要的实际是相貌和出身。

若非世家大族或名门之女，焉有资格入宫侍候君王？若无姿色，皇帝又岂能看入眼中？

诏书下达，长安城里，各郡城池的世家大族纷纷意动，或紧急报名。或将女儿送入长安备选。

君臣联姻，双方各怀目的，进行着这桩心照不宣的“生意”。

这些事情，谢逸只是有所耳闻，并未在意。

新婚燕尔，左拥右抱，尽享齐人之福的他哪有心思在乎这些事情。

更何况，阚棱介绍的夜北和雪殇二人终于到长安了，谢逸难得分出的精力，全放在了接待和谋划自我防御上。

见到二人时。谢逸略微惊讶，还以为两位绝世高手一定风姿特立，甚至会是大唐版的“非主流”。

很实际上，两个人并没有想象中的出尘，遗世独立，外表上看起来很普通。夜北和普通市井汉子并无差别，雪殇则看起来文雅些，像是个书生。

也对，真正的高手应该是深藏不露才对。

好像是为了让谢逸放心。两个人当真谢逸面，在淮阳县伯府拆了几招，夜北也当场表演了一下飞檐走壁的能耐。

谢逸看过之后大为满意，即便不懂武功。也看得出这两位身手不凡。没有威亚和特效，已然赶得上后世影视剧中的侠客了。

有这两位高手在家里，安全问题大可放心。更重要的是，阚棱当年对他们都有过大恩。

夜北在追杀一位世家子时反遭围堵追杀。受伤时被阚棱所救；雪殇的家人受到地方豪强的欺凌，幸得阚棱维护，才得以妥善安置。

所以两人对阚棱感恩戴德。谢逸和阚棱案子闹得很大，他们也有所耳闻。知晓淮阳县伯府上是阚棱的义妹和妹夫，自然愿意报恩效命。

毕竟谢逸只是让他们来看家护院做保镖，不需要做什么杀人劫舍的勾当，至少现在不需要。

当年阚棱救了他们之后，他们也曾有意立即报恩，却不太愿意卷入阚棱当时的复仇事业中，所以这份人情欠了很多年。

这次接到讯息，要他们做的事情如此简单，也没多大风险，自然乐意前来报恩。

相谈甚欢后，谢逸表示可以给他们支付很高的酬劳，并让他们将家人接来长安。老人可以得到妥善赡养，至于孩子可以接受良好的教育。

在草莽绿林见奔波多年，过的都是刀口舔血的日子，夜北和雪殇多少有些厌倦，至少不希望自己的孩子重蹈覆辙。

反而希望他们能学点手艺，读点书，将来能过上安生日子。谢逸完全满足了他们希冀，不仅可以让家人过上安稳的好日子，孩童还能接受的良好的教育，可谓求之不得。

两位高手坐镇固然是好，但谢逸觉得并不够用，尤其是一家人分散开的时候，都需要保护。

杜惜君在东市遭遇骚扰的事情，坚决不能再发生，如此一来，人手难免不够用。

提及此事，夜北和雪殇很爽快地表示，谢学士完全不必担心，他们可以代为招募人手。

谢逸同意了，但让他们不必操之过急，毕竟人与人的信任是需要一步步建立的，尤其是关乎身家性命。

对夜北和雪殇多少也会有个考察的过程，至于新招募的人手，更需要谨慎。思来想去，谢逸决定先用给商队招募护卫为名义，徐徐进行。

如此可以避免朝廷和某些人的猜忌诟病，避免有人借此做文章；与此同时，可以借用商队这个外围，不那么十分重要的环境来考察筛选，挑选忠诚可靠者作为谢家心腹。

夜北信誓旦旦道："谢郎君放心，夜北昔年曾蒙阚兄大恩，定会效忠，护得贵府上下周全。"

"雪殇对谢郎君也算一见如故，您身份入尊贵，却不曾轻视我等，还如此厚待我父母妻儿，雪殇感激不尽。"

"两位言重了，你们是舅兄的朋友，也便是我谢逸的朋友。请两位前来，主要是几番遭遇凶险，担心家人安危。"

谢逸悠悠道："而今有两位在，谢逸安心多了，往后就多仰仗二位了。"

接风洗尘的宴会上，三人相谈甚欢，逐步的"推心置腹"。两人虽然都是草莽绿林好汉，但都做过杀手刺客，都是聪明之人，说话办事颇有分寸。

谢逸对此很满意，唯独美中不足的便是阚棱远在并州。如果他在长安，就在身边，亲自管理这些人，便更放心了。

“谢郎君，我们从此便算是府上护卫了，不知往后该当如何行事，请您交代。”

谢逸轻声道：“没什么，就是护得府上周全，我或者两位夫人出门时，你们随行或暗中保护即可。”

“是！”

欣然称是的同时，雪殇略微迟疑，轻声道：“护卫府上，跟随郎君都好，但夫人们单独外出，我们跟着有时候会不会不太方便？”

“这个……”谢逸倒并不是很介意，但这年头男女之防毕竟存在。先不说他们的顾虑，也不知杜惜君和郑丽琬会不会有意见？

第一六〇章买香水的少女

夜北闻言，笑道：“这事不难办，我有个师妹，以往过的也是刀口舔血的日子，而今也想金盆洗手，远离是非……

不若请来，作为夫人的贴身护卫如何？同为女子，到底方便些，阿郎以为如何？”

“如此甚好。”谢逸欣然点头，悠悠道：“不过在令师妹到来之前，还得麻烦二位。”

“哪里，阿郎太客气了。”说话间，二人已经换个称谓，已然以谢家护卫的身份自居。

谢逸点头道：“家里在东市有商铺，夫人们可能会经常前往，今日随我前去熟悉下吧！两位夫人今日便在那处，大家正好见个面。”

“是！”

……

杜惜君和郑丽琬去了东市的安逸轩。

谢逸早就提过，让郑丽琬抽空前去店铺转转，提前熟悉下谢家产业，但成亲之前郑丽琬比较矜持，始终不曾前往。

直到今日，新婚蜜月差不多快完的时候，才在杜惜君的陪同下前往。

一来是让郑丽琬熟悉下家中产业，二来也让店铺的掌柜伙计们认识下东家的新夫人。

再次走在东市的大街上，两位美人都颇为感慨，想当初初次相识，便是在这街市之上。郑丽琬“见义勇为”，阻拦韦悦欺辱杜惜君。

转眼间再来此处时，两女已然成为共侍一夫，亲密相待的好姐妹。到底该感慨事世事奇妙，还是缘分深厚，一时间也说不清楚。

两人只是感慨，然后相视而笑。

……

来到安逸轩，陆通早就带着一众伙计恭候在此。

两家夫人一同上门，尤其是阿郎明媒正娶的新夫人头一回前来巡视，必须要恭敬接待，不能有丝毫乱子。

“陆东主不必如此客套。更不必如此郑重，我不是头一遭来此了。”

郑丽琬轻轻一笑，和颜悦色一“提醒”，陆通马上反应过来，满脸堆笑道：“夫人说的是，上次您来过……如此看来，您和阿郎是缘分天定啊！”

“嗯，多谢陆东主吉言。”郑丽琬轻轻点头，略有羞涩。

陆通趁机道：“梅花香水已给您备下，今年的量足够了。等入冬之后，再让伙计们精选上等梅花，精心制作。”

“有劳陆东主了。”

“哪里？”陆通道：“为阿郎和两位夫人效劳，是我等的荣幸，以后有什么事情，您尽管吩咐；

若是得空，常来店中坐坐，四处看看，有什么不妥当之处。敬请训示指导。”

郑丽琬笑道：“我和杜姐姐都是来看看，陆东主将生意打理的井井有条，何须我们置喙？今日前来，就是熟悉一下。四处瞧瞧。”

“好，两位夫人请，有什么需要随时吩咐。”

在陆通的引导下，杜惜君和郑丽琬便在占地三层。偌大的商铺中四处巡视。郑丽琬对此颇为陌生，不免多些好奇。

杜惜君和陆通也充当起解说员，为其一一介绍。直到走到卖香水的柜台附近，郑丽琬的目光顿时被吸引了，被一个顾客吸引了。

柜台之前，站着一个少女，十四五岁，容貌清丽，算是个姿容不俗的美人。只是比郑丽琬略微不如，如果再长上一两年，估计能和杜惜君不相上下。

少女站在柜台边，手中拿着几个瓶子，左看右看，似乎在犹豫选择哪种香味。

“请问下贵店给宫中送的是哪种味道最多？”少女突然的提问，再次引起了郑丽琬的好奇。

“这个……娘子问这个做什么？”柜台后的伙计似乎也觉得有些莫名。

“好奇嘛！”少女甜甜笑道：“宫中嫔妃乃天下贵妇之首，她们常用的味道，自然不俗。”

“哦，这样啊！”伙计介绍道：“宫中采买的香水味道比较多，兰花、芍药和牡丹这些都有……主要是一些清雅庄重些的花香。

想必小娘子也知道，牡丹和芍药雍容华贵，位份高的娘娘们肯定喜欢；至于兰花、丁香、杜若这些比较优雅……”

少女问道：“寻常嫔妃，才人采女们喜欢是吗？”

“呃……这小人就不知道了。”伙计很有分寸，皇宫内闱之事不敢胡言多嘴。

“哦！”少女点点头，低头又看看手中瓷瓶，放在鼻头轻轻一嗅，沉吟片刻后又问道：“那宫中采买的玫瑰味香水多吗？”

“这个……”伙计似颇为为难，本不欲回答，但看到少女甜甜的笑容和期许的眼神，不免生出些许恻隐之心。

挣扎片刻，伙计压低了声音道：“玫瑰香水很少，玫瑰气味浓烈，颇为妖娆艳丽，宫中娘娘们端庄优雅，不宜多用此种香味。”

“是吗？”少女闻听此言，嘴角不由泛起一丝得意的笑容，低声自言自语道：“我看玫瑰味便很好嘛！”

伙计不明所以，笑道：“娘子年轻貌美，用玫瑰味的倒是不错。”

“那好，我要两瓶，多少钱？”少女立即做出决断。

伙计点头道：“好的，一瓶三贯钱，两瓶一共六贯。”

“啊，这么贵啊？能便宜点吗？”少女顿时神情一紧，有些为难，也有几分失望和焦急。

伙计解释道：“娘子，如今虽是夏日，但生产香水耗费花瓣极多，所以这价格……并不贵。”

“哦，能不能便宜点？”

“娘子，要不您先要一瓶试用，好了再来买如何？”伙计倒也机灵，想要

以此化解尴尬。

不想少女低头翻弄了一下荷包，面露难色道：“我，我只要一瓶，可是……能不能便宜点？”

……

郑丽琬站在楼梯处，瞧见这一幕不由眉头微皱，有些不解。

“妹妹，怎么了？”杜惜君以为郑丽琬不舒服，急忙关切询问。

“没什么。”郑丽琬道：“我只是觉得好奇，有些奇怪，不解罢了。”

“好奇什么？夫人何处不解，老夫给你解答。”陆通立即上前“献殷勤”。

郑丽琬摇头道：“我好奇这个买香水的少女，不解她……”

买香水的姑娘？杜惜君和陆通都低头看向楼梯之下，脸上同样露出不解神色。

不过他们不解的是，这个美丽的小姑娘身上到底有什么特别，或者说奇怪之处？

第一六一章二丫要报官

少女兀自站在柜台前请求，没有随意降价权限的伙计各种婉拒。

气氛有点尴尬，少女有些失望，但并未离开，徘徊在柜台附近，仿佛是思量策略，颇为执着。

郑丽琬瞧在眼里，本欲下楼去一探究竟，不想门口突然传来一声呼喊。

“小妮子一眨眼的功夫便不见了，原来是跑这来了。”两个华服青年男子出现在店门口，身后跟着一众豪奴。

有了上次韦悦闹事的先例，见到此情此景，陆通的神情陡然间有些紧张。不过见一行人似乎是冲着买香水的少女，又稍稍松了口气。

“大兄，二兄……”

郑丽琬不由疑惑，难不成是这少女的兄长？只是他们兄妹的衣着，还有亲疏气氛，似乎……

“二丫头，来买香水吗？”

“是啊，听说长安女子都在用，我也来瞧瞧。”

“是吗？我家二丫天生丽质，用得着香水吗？你省吃俭用，攒钱来买这东西……”

“啧啧，二丫头，你打算做什么啊？”两个为首的青年言辞不善，似步步紧逼。

“没什么，爱美乃女子天性嘛……”

为首青年冷笑道：“是吗？我还以为你打算香喷喷地想要飞上枝头呢？”

“二兄说哪里话，二丫听不懂。”

“听不懂？二妹一向聪明，这是跟我们装傻充愣呢？”

“大兄……”少女言辞之中满是避让，恳求，但郑丽琬瞧得分明，少女明眸里却没少多少畏惧，反而闪过些许仇恨和遗憾。

“好了，不多说了。回家吧！”为首青年道：“大妹不日嫁入贺兰家，你也

不小了，为兄正打算给你订亲呢！”

少女婉拒道：“我还小，大兄不必如此费心。”

“不小了，女大当嫁嘛，要是耽误了你的婚事。父亲地下有知会怪罪我们的。”

“大兄……”

见少女扭扭捏捏，推三阻止，另一位锦衣青年不悦道：“怎么？还想着你的美梦，入……飞上枝头，然后回来找我们兄弟算账？”

少女忙道：“二兄这是哪的话，父亲故去后，多亏几位兄长照拂，小妹心中只有感激，焉有怨恨。”

“既然如此。就乖乖回家吧！”锦衣青年没了耐性，指着豪奴一摆手道：“去，请二娘子回府。”

少女见状，微有惊慌和遗憾，但更多的是不甘心。目光往两边一瞧，朝着楼梯的方向便奔过去，和正要下楼的郑丽琬和杜惜君几乎撞个满怀。

“夫人救我！”少女慌不择路，见杜惜君和郑丽琬气度不俗。似身份尊贵，仿佛抓住了一根救命稻草。连声求助。

“小妮子还跑……”锦衣青年带着豪奴追到楼梯下，往上一瞧，一下子愣住了。

震慑，被郑丽琬和杜惜君的娇美容颜所震慑。他原以为自家妹妹已算是难得的美人，却不想今日遇到两位姿容更佳的美妇人。

尤其是三位美人站在一起，更是一道靓丽非常的风景线。让人惊艳，甚至魂不守舍。不过换来的却是杜惜君和郑丽琬凌厉回击的目光。

“几位有什么事吗？”郑丽琬有些不客气地质问。

“你又是谁？”

“二位夫人乃是本店东家。”陆通上前介绍，态度颇为倨傲。

“原来如此。”锦衣青年闻听儿女已经嫁做人妇，不由微微失望，朗声道：“两位夫人有礼了。家妹外出游玩，我来带他回家而已。”

“夫人救我，我不认识他们，他们不是我家人。”少女一把抓住郑丽琬的

手臂，突然变脸。

“你……小妮子越发胆大包天了。”楼梯下的锦衣青年首先急了。

郑丽琬心知肚明，并且能大概推断一二，但就此将少女交给他的兄长？从现场情况来看，显然不大合适，如此恐怕会害了这个年少的女子。

只是如果给她帮忙，势必会招惹麻烦，似乎不大好。但是略微权衡，郑丽琬立即做出决断，现在必须做点什么，至少不能使事情进一步恶化。

以少女的聪明，还不知道会有什么鬼主意，真要闹开了，说不定会造成更大麻烦，影响安逸轩正常经营，甚至给谢家惹来麻烦。

郑丽琬沉声：“她说你不是她的家人。”

“嘿，她说不是就不是啊？这小妮子越发胆大包天了？”锦衣青年不由有些着急。

“有把亲妹妹卖给人家的兄长吗？大唐盛世，民风淳朴，想来应该没有吧。”少女似乎自言自语，却道出了事实。

青年男子不服气道：“嘿……怎么叫卖？是给你择个好夫婿。”

“你不是我兄长，凭什么给我择夫婿？”少女顿时顶嘴反击。

“嘿……你还越发胆大包天了。”锦衣青年直接上前拉人，但被陆通阻拦。

“这位小娘子说你不是她兄长，她是本店的客人，不能被人随便拉走。”郑丽琬果断拒绝了锦衣青年的要求。

“嘿，你们还不讲道理了，我要带走自己的妹妹，你们凭什么这么多事？”锦衣青年顿时有些愤怒，火冒三丈。

“并非多事，只是本店有保障客人安全的责任，万一人让你们带走了，到时候她的家人上门找我们要人，该当如何啊？”郑丽琬轻声细语，却威势十足。

“嘿……”锦衣青年刚要发脾气，另外一个，也就是为首的那个青年走了上来。

锦衣青年立即告状道：“大兄，小妮子满口谎话，不承认身份，他们更是蛮横阻拦……”

为首的青年一摆手，上前抱拳懂啊："夫人，舍妹顽皮，与我们闹了点别扭，怕回家挨罚，所以古灵精怪骗人，童言无忌，请明鉴。我们带回去后会好好管教，就不给您添麻烦了。"

"作为长兄，你很会说话，只是不能凭你几句还算礼貌的说辞，便让你不明不白地带走一个大活人啊！"郑丽琬微微摇头，仍旧拒绝了。

为首的青年脸色一沉，眼中很快拂过一丝厉色，沉声道："那么，请问夫人打算如何？"

郑丽琬悠悠道："很简单，报官啊，让万年县衙来人，让官府为证，确认你们的身份，然后自便。"

不等两个锦衣青年发话，买香水的少女首先拍手道："好啊好啊，赶紧报官，让官府来……免得我被坏人拐走了。"

第一六二章女皇的芳名

报官！

郑丽琬提出这么一个建议，少女立即拍手叫好，但两位锦衣青年却脸色一黯，表情有些苦。

见此反应，陆通趁势道：“怎么？不敢让报官？看来你们真是冒充的拐子……”

“胡说什么？”锦衣青年自觉受到污蔑，顿时恼怒。

为首的锦衣青年眉头微皱，沉声道：“夫人，此乃我家家事，何必多管闲事呢？”

郑丽琬兰心蕙质，瞧见双方反应，已经有了大概的推测。佩服或者说惊讶少女的智谋的同时，也不免感到有些棘手。

这事真要管的太过分，恐怕确实会有麻烦。只是少女紧紧抓着个胳膊不放手，眼中满是哀求，实在让人无法拒绝。最怕的还是她出门胡乱喊几声，不知会引发什么意想不到的幺蛾子。

小小年纪，便这般会利用人，真是不简单！不过看在她有苦楚的份上，郑丽琬并未过分计较，亦不曾点破。

僵持之际，脾气火爆的锦衣青年终于忍不住，大喊道：“你们别多管闲事，知道我们是谁吗？应国公府你惹不起？”

“英国公府？”郑丽琬皱眉道：“李绩大将军身在并州，听说他家教甚严，家中该不至有此等不肖子才对？何况英国公府的几位少郎君我都见过，却不识得两位。”

两名锦衣青年不免神情一黯，迟疑低声道：“是应国公武家！”

“哦，原来如此。”郑丽琬佯作惊讶，眼神却无比淡定，仿佛早就在意料之中。

少女二丫瞧在眼中，不禁有些惊讶，心中生出些许歉意来。不由黯然低头。

郑丽琬问道：“这么说，两位是应国公武士彟的郎君？”

为首锦衣青年很聪明，上前道：“不错，此乃舍妹，应国公府的二娘子……夫人还有什么疑问吗？”

“这……”

“夫人，还请报官。小女子若跟他们走，一家子便没活路了。”少女二丫紧紧抓住郑丽琬和杜惜君的衣袂，满脸哀求，神情越发真挚。

杜惜君不免心生恻隐之心，轻声道：“陆东主，还是去报官吧，请万年县衙的人前来处置。”

“你算什么东西……非要节外生枝吗？”脾气火爆的锦衣青年顿时破口大骂。

“混账，竟敢对蔡国夫人无礼！”陆通第一个不乐意，立即大声呵斥。并呼喊护卫前来。

蔡国夫人？！

听到这个名号，锦衣青年先是一愣，从外乡来的少年不熟悉长安情形，大概在脑海中搜索一遍，大唐似乎没有蔡国公这个封爵？所以下意识颇不感冒。

“那又怎样？我大兄不日就会承袭应国公的爵位，休要多管闲事，否则不管你是什么夫人，便不客气。”

“你敢！”门口突然传来一个洪亮的声音。十分凌厉。

陆通抬头瞧见谢逸的身影，连忙上前添油加醋道：“阿郎。此二人是应国公武家的两位公子，欲对蔡国夫人无礼。”

“是吗？”谢逸冷冷道：“应国公武士彟的公子如此大胆吗？”

“你又是谁？”

“淮阳县伯，弘文馆学士，晋王府长史谢逸是也！”

听到这个回答，嚣张的锦衣青年顿时有些蔫了，纵然是堂堂国公之子。在一个伯爵面前，依旧蔫了。

至于原因，就比较复杂了，最要紧的大概是武家这个国公之位的来历。武士彟本是一介商人，因以财货支持高祖李渊起兵有功。得了应国公的封赏。

但他终究出身商人，在这个年代属于被人看不起的身份，何况他门第不高。所以世家门阀看不起他，以军功起家的新贵更看不起武家。

同样是国公，武家的分量却轻了许多。

加之武士彟已经去世，武家当家的是一群年轻人，更无根基资历，在贵胄满街的长安，不免更轻了几分，甚至自己都不是很自信。

谢逸知道此事，所以也不大客气，不过……武家有个女儿，可万万不敢得罪。

“谢学士，我等无意冲撞两位夫人，只想带舍妹回家罢了……舍妹顽皮，以至于闹出了误会……”

谢逸问道：“你是武元庆还是武元爽？”

为首青年有些惊讶谢逸竟然知晓自己姓名，连忙道：“在下武元庆……”

“等等，令妹？她吗？”谢逸转身看着楼梯上的妙龄少女，眼神有些古怪。

“是的。”

“请问这位娘子在贵府排行第几？”

“此乃家父二女……”

闻听此言，谢逸直勾勾地看着妙龄少女，紧紧盯着那张清丽稚嫩的脸庞，心中却泛起了惊涛骇浪。

此女是武士彟的二女儿，武元庆的二妹，那么她是——一代女皇陛下？

想到这个女子传奇的经历，已经在华夏历史上留下的影响与话题，谢逸的心情很不平静，刹那间不由有些呆住了。

这一呆，旁人并不知缘故，所以难免生出误会。

妙龄少女，未来的女皇陛下大概头一次被男子这般无礼凝视，脸上不禁泛起些许羞涩神情。

杜惜君心里咯噔一下，难道三郎看上了这位小娘子？郑丽琬心中不免有些着急，这个女子，眼下真的不能染指啊！

武元庆也有些诧异，古怪地瞧了一眼谢逸，轻咳一声道：“谢学士，我们可以带舍妹走了吗？”

陆通小声提醒道：“阿郎，这位娘子说不是他们的妹妹……”

“啊？”谢逸心中一惊，微微有些失望，看着妙龄少女问道：“你是武家二娘子吗？”

“不是！”少女的回答斩钉截铁，大概看出谢逸是此间的主事人，立即从楼上蹦下来到谢逸身旁，哀求道：“好人，烦请您报官吧，莫要让坏人带走我？”

这是什么情况？谢逸不由有些蒙了，这女子不是女皇陛下？但看武元庆的神情，应该不错，哪里出了问题？

疑惑之下，谢逸抬头看向郑丽琬，目光中满是探寻，见佳人点头示意，这才心中有数。

“武郎君，有点麻烦，此事……”谢逸无奈摇摇头，转身看着妙龄少女，低声道问道：“冒昧先问下，小娘子芳名如何称呼？”

“二丫！”少女的回答清脆而响亮。

对面的谢学士虎躯一震，有些石化，似乎整个人都不好了……

第一六三章大唐最佳女主角

谢逸的本意是为解开一个历史迷题——女皇陛下芳名叫什么？

后世人称武则天，但“则天”并非其名，而是从则天大圣皇后的尊号里提取的“名字”。

入宫之后，李世民曾给武才人赐名“媚娘”；女皇登基后曾取日月凌空之意，给自己命名“武曌”。

但这都是后来的名字，女皇最初的闺名是什么人，也算是个历史未解之谜。好奇之下，谢逸想要问个清楚。

不想答案让人哭笑不得，不知道该说什么。

二丫！

谁曾想一代女皇的闺名竟然如此有特色，如此有乡村即视感。

武士彟也忒不负责了，虽说古代女孩的名字不受重视，甚至用不上，却也不能这么草率吧？

真是的，难怪史书上没有丝毫记载，完全有损女皇天命所归的身份嘛！

“谢学士，现在我们能带舍妹走了吗？”武元庆闹不清楚谢逸的心思，已然有些不耐烦。

“呃，稍等一下，总要我闹明白是怎么回事吧？”谢逸冷淡回应，将郑丽琬拉到一旁询问情况。

“丽琬，什么情况？”

“三郎，这事……”郑丽琬低声道：“如果我猜得没错，这位武家二娘子打算瞒着家里人参加礼部遴选，入宫为妃。”

入宫为妃，谢逸一点都不意外，若非如此，哪有后来的大周女皇呢？只是……瞒着家里人是什么情况？难道说武元庆和武元爽不希望妹妹入宫？

郑丽琬好像看出了谢逸的疑惑，低声道：“他们兄妹的关系似乎不大好，听武二娘子的意思，其两位兄长好似要为他许一门亲事，似乎不大好，她不乐意。”

“是吗？”

“三郎，这位武二娘子不简单，小小年纪。但聪明异常。”郑丽琬道：“她来店里询问宫中嫔妃多采购何种香水，端庄的芍药，优雅的兰花都没有选，而是挑选了妖娆艳丽的玫瑰……”

谢逸了然于心，对于武二娘子的这种选择并不意外，玫瑰艳丽，香味浓烈，多少与后妃应有的端庄优雅不一致。

但也正是因此，也更显特别，容易出头。这个道理没错，说明此女颇有心计。当然，在原本的历史上，香水自然是没有的，但武二娘子一定有别的手段。

若非如此，怎能得到李二陛下的青睐，青春艳丽大概是一个亮点吧，否则怎会蒙赐名“媚娘”呢？

郑丽琬续道：“刚才我提到报官，武二娘子很乐意。我想万年县的差役到时，她大概会表明意欲选妃的态度；

只要公开了，武家两兄弟便不能再明着阻止，否则便是欺君；显然。两兄弟也想到了此事，所以不愿报官，以至于拖延至此。”

“嘿嘿，有意思。只是……”谢逸不禁有些迟疑，此事该当如何处置呢？

郑丽琬为难道：“按理说是人家家事，外人不便插手。但武二娘子苦苦哀求，让人实在不忍。

再者，我们要是不管，天知道她会怎样，随便在店门口喊几句，说不定就会引起轩然大波。更要紧的是，此女非同一般，万一机缘巧合入宫，记恨我们今日见而不救……”

谢逸心头一震，说的是啊，以女皇陛下的心智和胸怀，真的难保她会做出什么？

犹记她成为皇后之后，武元庆和武元爽被贬谪边陲，客死异乡，对亲兄长都这般狠毒，更别提旁人了。

如果考虑未来，似乎真不应该得罪这位小娘子。

毕竟如果李治上位，她依旧入宫，彼此擦出火花的概率依旧很大，不能冒险啊！

只是，这般强硬，直接得罪武元庆兄弟真的好吗？

不管怎么说，终究是女皇的亲兄弟，多少得给点面子。还是那么办，既然当事人要求报官，那就报官呗！

“武郎君，此事或许有误会，不过一时也辨不明白，还是报官，让万年县来处置吧！”谢逸的回答很客气，却也很噎人。

武元庆皱眉道：“谢学士，用得着这么费事吗？说起来，我们都是官宦勋贵人家，这般闹腾，岂非让人笑话？”

谢逸笑而不语，纵然有人笑话，也笑话的是你武家，与我何干？

见此状况，脾气火爆的武元爽再也按捺不住，怒道：“大兄，何必与他们废话，既然人家无礼，咱们何必客气，直接带了小妮子回家……”

“怎么？想动手是吗？”谢逸已然笑而不语，国公府的儿子又能如何，只要敢闹事，咱不怕。尤其是今天，夜北和雪殇两位高手在的情况下，正好立威。

武元爽怒道：“动手又怎样？”

“你敢！”门口再次响起一声呼喊，不过这次的声音很清脆，众人抬头瞧过去，只见一个十一二岁的少年傲然而立。

锦衣华服，头戴金冠，气度不凡，不是皇九子晋王殿下又是谁呢？

“殿下，你怎么来了？”谢逸有些惊讶，连忙上去招呼。

李治笑道：“本王一直想要来看看东市景象，见识一下我大唐繁华的商贸和市井百态，所以便来了。”

“殿下自己来的吗？”

李治道：“呃，今日和于师傅提了，他准许了，想必这会已经禀告父皇。”

谢逸这才稍稍放心，于志宁除了在东宫任职外，也会抽空去晋王府给李治讲课。只要他同意了，便没什么不妥。”

“谢长史，是何人要在此处逞凶啊？”李治素来对谢逸多有维护，今日来东市，更是慕名前来安逸轩，不想刚一进门，便听到如此嚣张之语，是以大为不悦。

武元庆和武元爽不傻，他们听到谢逸称李治为殿下，再看看李治的年岁和衣着排场，便确定其身份。

对谢逸或许敢外强中干，壮胆强硬些，但在李治面前，只能乖乖认怂。

晋王殿下，那是他们怎么都惹不起的存在。明明是来带亲妹妹回家，天经地义的事情，怎么就闹出这么多幺蛾子呢？

武元庆有些自责，今日出门前该看看黄历的……

更让他没想到的是，不等他答话，武二娘子便一个箭步扑上去，拉着李治的衣袖，哭诉道：“殿下为民女做主啊，两个狠心的兄长要将我卖与他人……”

第一六四章武才人的归宿

谢逸再次惊呆了！

这才十几岁啊，女皇果然是天生的演技派。

如果大唐也有奥斯卡，那么今年的最佳女主角应当属于武二娘子。

刚才信誓旦旦否认自己不是武家之女，转眼便拉着李治，控诉两位兄长要卖了自己。

审时度势，迅速变脸，这份果然与把握能耐，都非常人所能比拟，果然不简单。

李治闻听此言，皱眉问道：“你说你的兄长要卖掉你？”

“殿下明鉴，我等只是为舍妹许婚；婚姻大事，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家父亡故，自然该我这个长兄操心。”武元庆急忙剖白辩解，以免李治先入为主。

武二娘子却摇头道：“殿下，该是许个好人家，民女自当遵从，可两位兄长为了攀附权贵，竟要我嫁与儿女与我年岁相仿之人为侧室……”

李治皱眉道：“她说的是真的？”

“殿下明鉴，是填房，并非侧室……我等不会委屈了舍妹。”武元庆的解释不免有些无力。

“哼，还说不委屈，你们怎么可以这样对待自己的亲妹妹？”李治顿时大发雷霆。

李治年岁不大，性格本就淳厚，自小又受到父母兄姐厚待，眼中的世界颇为美好。在他眼里，男女婚事就该般配，唯有如此才能幸福。

比如他的父皇和母后，长姐长乐公主与驸马长孙冲，长史谢逸和郑丽琬等等；李治眼中的般配，尚不在乎门第权位，年纪品貌才要紧。

让一个妙龄少女嫁给一个中年大叔为填房，这能叫般配？

这一刻，李治全然忘了，他老爹李二陛下有些嫔妃的年纪比他大不了几岁，至少比太子李承乾更小。

关键还是兄长逼着妹妹嫁人。这就更说不过去了；自长孙皇后去世后，李治和晋阳公主兕子兄妹情深。在他的脑海中，兄长照顾妹妹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应该多加呵护。

武元庆和武元爽这等为巴结权贵，牺牲亲妹妹幸福的做法，显然得不到李治的认同，而且会让他很恼怒。

“殿下为民女做主啊，平素两位兄长便苛待家母与我们姐妹，现在又……”武二娘子哭的很伤心，让人我见犹怜。

李治大概想起了妹妹哭泣的模样。心生不忍，更是愤愤道：“你们忒不像话了！”

“殿下，小妹有些任性，时而爱胡闹，你切莫听她胡言……”武元庆一边解释，一边看向旁边的谢逸，希望谢学士能帮忙解围。

谢逸全当没看见，和我有什么关系？苛待了妹子，人家向晋王殿下告状……

慢着！

谢逸猛然意识到一个问题。李治和武二娘子……

难道历史轨迹在发生了微妙的偏差之后，还是走上了既定的路线，他们从一开始便有了交集，便认识了？

按照眼下的情形。如果武二娘子入宫，和李治接触的多了，擦出火花的可能性很大啊！

长孙皇后去世，李治本就缺少母爱。对略年长且柔些的女子颇为尊敬和依赖。

武二娘子完全满足这个条件，以她的聪明，发现李二陛下龙体欠安。天不假年后，调整策略，改变投资对象完全可以，且有便利条件，毕竟李治仍旧留宿宫中。

原本历史上，情节就是这么发展的，难道而今还旧事重演吗？

其实，如果李治对武二娘子有垂青之意倒也没什么，关键是往后……难道将来大唐后宫里仍要上演一场王皇后、萧淑妃和武昭仪的三国杀？

多年以后，仍旧要上演一出，武代李兴，女皇登基的剧情？这样真的好吗？对于李唐江山的传承，谢逸并不十分在意，反正皇位迟早回到李家。

关键是这一系列变故中，流血太多，其中就包括李治的孩子，李弘、李贤，以及那个襁褓中的公主。

作为晋王府长史，谢逸对李治有些感情，当然不希望他将来面临这些人间惨剧。

所以啊，也许该做点什么。

一个美丽的少女，还是让他一如既往地美下去吧，做什么劳什子的女皇，多累啊！

谢逸愣神的功夫，李治余怒未消，武元庆仍在辩解，武二娘子依旧楚楚可怜，还是糊涂账一笔。

这个当口，谁知道武元爽哪根筋抽了，趁着李治不注意，竟然威胁武二娘子。

聪明的丫头立即哭道："殿下，他威胁我……说等我回去了要打死我……"

"真是太无法无天了，本王做主，你不用跟他们回去了。"恼怒之下，正义感爆棚的李治压根没多想，便做出承诺。

武二娘子悠悠道："多谢殿下，可是……如果我不回去，恐怕他们会苛待我母亲和姐妹……"

"他们敢！"李治等着武元庆兄弟俩，恨恨道："应国公府是吧？要是你们敢苛待夫人和众娘子，本王要你们好看。"

对于一个少年亲王的威胁，武元庆兄弟虽然不打算很认真对待，却也不敢当耳旁风。想要立即带走妹妹是不能了，只能灰溜溜地离开。

不过这样也好，妹妹如果跟着晋王离开，那入宫选妃应该是不能了……在王府没什么名分，也便不用担心将来飞上枝头报复了。

事情好像顺利解决了，看似皆大欢喜，只是……

武二娘子如何安置？

李治刚没有注意这个问题，等谢逸提醒的时候，李治突然觉得有些为难了。十一岁的年纪，骤然带个女子回王府……

虽然也说得过去，毕竟魏王李泰便是十一岁成亲的，但是……李治似乎没这个意思。

何况今日是于志宁特批外出游玩的，如此一来，会不会被于师傅训诫？甚至落下年少轻薄的罪名。最重要的是，李治似乎对武二娘子暂时无感，没有什么明显的小激动……

素来听话的李治不免有些顾虑，沉吟半天道："确实如此，带武二娘子回王府确实不便，不弱且先让她暂居谢学士府上吧！"

"呃，这个……"谢逸顿时为难了，让"女皇陛下"住到自家，这合适吗？

男女有别啊，武二娘子可是要入宫，可能侍候两代君王的女人，跟她闹出不清不楚的绯闻可不是闹着玩的。

晋王殿下到底还年轻，不谙人情世故，给人出难题啊！

谢逸略微沉吟，低声道："殿下，切莫着急，先听听武娘子自己的想法如何？让杜氏和郑氏和她单独聊聊吧，女子之间，说话总要方便些。"

李治闻言，欣然点头。

第一六五章或有昭仪

武二娘子被单独叫到内室，由郑丽琬负责与之沟通。

“多谢夫人相救之恩。”

杜惜君刚要客气，郑丽琬抢先一步道：“武娘子，要谢还是谢晋王，或者谢你自己的聪明计策吧！”

“呃……”武二娘子了然于心，不敢狡辩，低声道：“两位夫人，二丫为了自保，略微施些手段，你们见谅。”

“没什么！”郑丽琬道：“为了自己的幸福和前程，奋力一搏没错。想来令兄也确实有不周到的地方。”

武二娘子嫣然一笑：“多谢夫人理解。”

“不用客气。”郑丽琬摆手道：“而今有个重要问题要问下武娘子，请慎重回答。”

见郑丽琬表情凝重，郑重其事，武二丫心中不由一凛，脸上的一抹微笑也消失不见，轻轻点头应允。

“武娘子，你是否打算入宫？”

“入宫？娘子此话从何说起？”武二丫一脸无辜，矢口否认。

郑丽琬眉头微皱，低声道：“近来陛下纳妃，世家名门之女皆有资格参加初选，武娘子是应国公之女，当然有此资格。

以娘子的姿容，想要入选应该不难，你来买香水，详细询问后选中玫瑰，应该是希冀香味独特，以此赢的陛下青睐，从而快速晋身，从而居高位。

但是你两位兄长却暗中阻挠，大抵是怕娘子飞上枝头的报复他们？想来以往他们对娘子及令堂多有苛待吧。我说的对吗？”

被人说穿了心中所想，武二丫的表情顿时不大好，自负的聪明在郑丽琬面前变成了儿戏，多少有些黯然。

沉吟片刻后，武二丫终于面对现实，自愧不如地点点头，轻声道；“诚如夫人所料，自父亲死后。兄长霸占家业，我们母女生活困顿，多受委屈。

这些也就罢了，而今他们为攀附权贵，还要将我们姐妹几人随便嫁人……大姐已然未能幸免，我却不愿就范。所以母亲出主意，意欲让我入宫，一来奔个出身，二来也能庇护母亲和姐妹。

近来母亲寄居会昌寺，今日借探望之机偷偷溜出。没想到还是被发现了，多亏了两位夫人庇护，才得以……”

杜惜君这才恍然大悟，没想到这个小姑娘身上还有这般复杂的背景，同时也才真正明白郑丽琬所说的奇怪之处。

“不用谢我们，要谢就谢晋王殿下，不过……”郑丽琬道：“现在的问题是，武娘子打算入宫，那么无论是随晋王回府。还是……都不合适。

此事关乎重大，还请娘子如实回答，最好是向晋王殿下解释清楚……”

武二丫毫不犹豫道：“夫人，我不打算入宫了……”

郑丽琬问道：“为何？适才你迫切希望万年县衙来人。不就是希望宣告参选入宫之事吗？”

“夫人兰心慧眼，二丫也没什么好隐瞒的，之所以想入宫，二丫倒不像母亲所言那般为了前程。主要还是想要庇护母亲和姐妹。”

武二丫低声道：“两位夫人对二丫有恩，我便有话直说了，入宫也不见得多好。毕竟陛下已经年近不惑。且听闻陛下对文德皇后深情不改，二丫自负有些姿容，但入宫又能得到什么？夫君宠爱还是名分地位呢？”

杜惜君和郑丽琬都不由暗暗一叹，这么一说，原来这丫头聪明机灵之外，也有真诚深入的思考。

“二丫亦听闻过夫人旧事，很羡慕夫人如今嫁得谢学士这样的如意郎君。”武家二娘子低声道：“适才蒙晋王殿下解围，母亲和二丫处境无忧，所以入宫之事……就此作罢吧！”

“也好！”郑丽琬轻轻点头，只要闹清楚此事便好办了。

杜惜君轻声问道：“那你接下来如何打算？可有去处……”

“没有……家是肯定不能回了，实在不行，去会昌寺与母亲一道礼佛吧！”武二丫神情低落，似乎有些伤感。

郑丽琬看在眼中，沉吟片刻才道：“武娘子，晋王殿下的意思是……带你

回府多有不便，所以要先委屈你客居我府，你意如何？”

“如此，多谢了！”出乎意料，武二娘子没有丝毫犹豫，当即应允。

仿佛根本没有考虑一个闺阁女子住进一个非亲非故男子家中，会有怎样的影响……

郑丽琬本想提醒，但转念一想，这样聪明的女子怎会不明白其中差别？难道是因为她太年轻不懂事？还是另有所谋？

郑丽琬沉吟片刻，说道：“武娘子，慎重起见，你便与我家幼妹小蛮在西跨院别居，如此也好避嫌，你以为如何？”

“多谢夫人，二丫感激不尽。”

杜惜君倒没觉得什么，郑丽琬却不由暗自摇头，到底带回家的是个可人儿，还是个祸水实在难料。

如果是后者，需要好好提防着；如果是前者，就该好好培养调教了。

如此明艳动人的女子，最终到底是祸害晋王，还是便宜某些人，谁知道呢？

……

有了武二丫的回答，谢逸便不好拒绝。

李治满心欢喜，嘱托谢家收留武二丫，并妥善照顾。至于其本欲入宫之事，谁也没提，就当完全没有这么回事，没必要让李治知晓，以免另生枝节。

武元庆、武元爽兄弟不会傻到对外胡咧咧，否则无论是阻止妹妹参选入宫，还是陷晋于不孝都不会有好结果。

可以确定，贞观朝的后宫里不会再有一位武才人了，但将来……如果李治可以登上皇位，那永徽朝的后宫里会不会有一位武昭仪，武皇后仍是个未知数。

李治今日这般维护之举到底算什么？完全是出自义愤填膺，还是旁的……外人很难断定。

十一岁的小孩，心思纯洁与否真不好说，但表面上看不出什么端倪……

越是这样，越得谨慎。

至于谢逸本人，对武二娘子的态度很平和，至少眼下没什么非分之想。在她眼里，终究不过是个中学未毕业的小女生……

更何况，与郑丽琬新婚燕尔不过月余，正是如胶似漆的时候，还有杜惜君可以左拥右抱。

快乐似神仙，日子正逍遥，谢学士还是满知足的。

第一六六章君怠臣故

一场突然的闹剧就这样结束了，武二娘子住进了谢家。

这件事很快就平息了，就像是偌大的湖水里扔进一颗小石子，泛起一圈波纹而已，连浪花都不曾有。

一个本就不受关注的国公，一个没什么名气和影响的小娘子，更没有什么惊天动地的事情，谁会在意呢？

当然，事件的参与者和切身关联者便另当别论了。

武元庆和武元爽在安逸轩吃瘪了，心情很不爽。没想到，随后传来的消息更让他们哭笑不得。

妹妹没进晋王府，而是住进了淮阳县伯府。

这事该怎么说呢？

如果武二丫进了晋王府，将来若能成为妃妾，应国公府能有晋王这么一个女婿，自然是极好的。

可武元庆兄弟也担心，自己当年做过什么不地道的事情，他们自己知道，妹妹会不会借着晋王府的权势报复呢？

现在这些担心和期待全都不复存在，妹妹压根没进晋王府，而是不明不白地住进了谢家。

这叫什么事啊？

武元庆和武元爽心里比吃了几只苍蝇还要膈应，他们甚至有冲动去淮阳县伯府抢回妹子的想法。

只是想想谢逸的强势，便有点发憷，加之这是晋王李治的安排，他们不敢违拗。

这事啊，尽管很闹心，也只好忍了，乖乖听话。

……

会昌寺中，应国公夫人杨氏也有点失落。

女人不用被两个继子“卖”出去这是好事，可……女儿却没能入宫。

这让杨夫人很失望，她口口声声说此举是为了让女儿逃出火炕，但实际何尝不是推入另一个“火炕”。

当然了，这个火炕是天下最高高在上，最繁华，甚至很多人前仆后继希望跳进去的火炕。

目的自然是希望女儿能凭借自己的容貌赢得君王宠爱。获得比较高的位份，从而光宗耀祖。

至于光耀的是谁家的祖宗，除了武家，杨夫人更在乎的大概是杨家，还有自己的荣耀。

杨夫人出身前隋宗室，隋朝灭亡之后，出身尊贵的女眷们没有受到牵连，但她的夫婿和子女没能幸免。

不过因为出身的缘故，她也并非一无是处，唐高祖李渊为了帮从龙之臣武士彟抬高低微的身份。采用了赐婚联姻的方式。

四十岁高龄的杨夫人嫁入武家，更不负所忘的是，竟然还一口气省下了三个孩子。可惜没有儿子，全都是女儿。

其中以二女儿最为出众，无论姿容还是才智都难得一见，自然被寄予厚望。此番入宫便是一个良好契机，女儿的底子不错，何况她已经提前请燕妃娘娘帮忙提携，出人头地并非难事。

唯一的麻烦便是武元庆兄弟的阻挠。今日还出了这等意外，明明已经摆脱了两兄弟，可女儿竟然……

如果说进的是晋王府倒也罢了，可偏偏被安置在王府长史谢逸府上。这算怎么回事？

杨夫人“见多识广”，想法自然不那么纯洁，所以心里难免有些不爽快。

好好一个女儿，本该有似锦前程的。结果就这么毁了，这是……

这到底该是武家的不幸，还是杨门不幸。抑或是自己的不幸？

……

太极宫中，燕妃得知此事后也不禁叹息。

本指望这个表妹入宫，帮自己争得恩宠，称为自己臂助的，不想压根不曾参选。

燕妃少不得有些失望，但什么都没说，什么也不能说。

因为其中牵涉到了晋王，如果闹出武氏本欲入宫的传闻，皇帝与晋王岂非要面临尴尬？

何况还牵涉到最近“风头正劲”，却也麻烦不断的淮阳县伯。

自己若是牵涉进去，难免会有麻烦，所以就当没有这回事吧！没了表妹，还有旁的新人，再物色个合适的帮手就是……

……

谢家只是略微起了点小波澜，与众人见了个面之后，武娘子便被送去了西跨院。

小蛮见有人陪伴自然是满心欢喜，武二丫也很喜欢可爱聪明的小蛮，一大一小两个女子顿时成为很好的玩伴。

谢逸和郑丽琬看在眼里，却不免有几分担心，所谓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往后小蛮受到潜移默化的影响，该不会变成腹黑小萝莉吧？

说到底，武二娘子住在谢家这事……

夜里，几度春风之后，谢逸和郑丽琬说起此事。

“三郎有所不知，武娘子可很希望留在咱家……”

“是吗？”谢逸不置可否。

郑丽琬悠悠道：“三郎好似对这位武娘子另眼相看，莫不是……”

“你想哪去了？”被人误会，谢逸是有苦说不出，女皇陛下的身份可不能逢人便说，尤其是未卜先知的事情，纵然是郑丽琬这等亲密无间之人也不行。

“真的吗？”

“当然！”谢逸嘴角浮起一丝笑意，意味深长道：“有你，为夫心里可没空想旁的女人。”

“啊，三郎，你还……”面临再次入侵的谢逸，佳人低声惊呼，闺中旖旎无限……

……

选妃之事并未受到丝毫影响，只是少了一个从未出现过的武氏女。

很快，各家各户的小娘子们便以采女身份入宫了，至于接下来能挣得怎样的名分，那就凭他们取悦君王的本事了。

李二陛下最近这几天少不得夜夜当新郎，逍遥似神仙。

不过到底是不惑之年，而且还都是开苞的辛苦活，夜夜劳累，少不得也有些许力不从心。

这日坐在承庆殿批阅奏疏时，不免有些腰酸，也有几分迷瞪。

就在李二陛下打盹的时候，急促的脚步声在殿外响起，随后匆匆步入殿内。

“陛下！”内侍的声音明显有些焦急。

“发生何事？”闭目养神的李二陛下突然睁开眼睛，揉揉酸楚的老腰，沉声询问。

此等情况，必定是有什么大事发生。都说皇帝是天下至尊，生活该富贵安逸，但实际上……

分明就是劳碌命啊，这才逍遥了几日而已，又出了什么麻烦事？李世民心中不禁生出些许厌烦和懈怠情绪，登基以来，第一次有了这样的情绪。

内侍并不知皇帝陛下复杂的内心活动，沉声奏报道：“陛下，中书省刚刚接到消息，永兴县公刚刚去世了……”

第一六七章葬礼与皇恩

永兴县公虞世南去世了。

辞官刚刚小半年，尚且没有好好享受颐养天年，含饴弄孙的生活便故去了，略微可惜。

不过八十一岁的高寿，也算是让人羡慕的寿终正寝。

其实虞世南已经比原本历史上多活了一个月，大概是因为有谢逸及时接替，早早请辞回家安歇的缘故吧！

只是终究垂垂老矣，没能多安养几年。

当朝重臣亡故，理所当然第一时间通知了中书省，然后飞速呈报承庆殿。

李世民听到消息的那一刻，微微一愣，神情略微有些恍惚一种发自内心的感慨油然而生。

又一个跟随自己多年的老臣走了，杜如晦，屈突通，温彦博……而今轮到了虞世南。

这意味着什么？

老了，大家都老了，自己也已经四十岁了，宠幸了几个新入宫妃嫔便有些力不从的感觉。

唉！

人生在世，到底为了什么？自己费心苦心当上这个皇帝，到底图了什么？李世民心中再次泛起这样一个念头。

一瞬间以后，李二陛下收慑心神，沉声道："令礼部为虞世南拟定谥号，在昭陵旁为其修筑墓穴。

虞世南效忠了朕半辈子，到了地下，还是让他陪伴朕左右吧！另外，通知中书省和殿中省，辍朝三日，移驾别宫，朕要为其举哀。"

"是！"内侍一一记在心中，更有些感慨。虞世南真是好命啊！皇帝陛下如此厚待，重视一个臣子的身后事，实属难得。记得上一次有此待遇的是宰相杜如晦。

至于去岁病逝的宰相温彦博，很遗憾，当时皇帝陛下巡幸东都，主要是太子殿下负责操办的，远没有这般隆重。

但事实上，即便到了这个地步，李二陛下似乎仍然不满足。沉吟片刻后自言自语道：“不行，得派个皇子前往祭拜……”

内侍暗暗心惊，这级别可高啊。一般来说，皇子扶陵已经是对故去大臣的无上恩宠，而今虞世南这里，还要皇子前去祭拜。这待遇真是没的说！

至于是哪位皇子？肯定不会是太子。国之储君，未来的天下之主怎能降阶去祭拜臣子，别的皇子倒是有可能。

会是谁呢？

内侍正在猜测时，李世民吩咐道：“宣魏王入宫。”

……

魏王李泰正在府上忙活编撰《括地志》的事情，突然接到宫中旨意，让他前往别宫芙蓉园见驾。

“去芙蓉园见驾？这是……”李泰有些诧异，这个安排好像有点突兀。

刘轩低声道：“殿下，会不会与虞世南的死有关。陛下移驾芙蓉园，可能是为别宅举哀。”

“那让本王前往是做什么？”

刘轩沉吟片刻。猜测到：“兴许是让殿下去陪伴，或者让殿下前往虞家代行祭礼。”

“让本王去祭拜？”

“有可能，此乃皇家对故去大臣的最高恩宠，如果陛下有意，殿下去吧！这时候折节，多有好处，百官必定多有赞誉，凸显殿下仁孝，礼贤下士。”刘轩大概察觉到，李泰微有不悦，所以及时劝谏，并抛出了极有功利性的依据。

果不其然，魏王殿下果然是功利主义者，立即欣然接受，匆忙动身前往芙蓉园。

……

曲江池畔，芙蓉园里，辍朝的李世民为虞世南举哀，寄托君王对一个臣子最浓重的哀思。

些许礼仪之后，李二陛下便在曲江池畔的凉亭里休息。

如此看来，与其说是来举哀的，倒不如说是前来度假的。六月天，长安城里哪有比曲江池畔更凉爽的地方？

清凉的微风从曲江池水面上吹来，带走暑热，整个人清爽怡然，李世民躺在竹榻上，惬意无比。

如果不是背着为臣子举哀的名分，再带上两个新入宫的年轻嫔妃，肯定……咳咳！

长安的天气太热了，等过两天搬去九成宫避暑吧，携带几个嫔妃宫女自然是应该的。

嗯，就这么定了。

“陛下，魏王殿下到了。”李世民正思绪连篇，想着如何避暑安享时，内侍前来禀报。

“快宣！”

“儿臣拜见父皇。”李泰迈着沉重的步子，气喘吁吁地向李世民见礼。身为一个大胖子，在这样炎热的天气里走动，实在有些恼火。

李世民抬头看着满头大汗淋漓的次子，顿时有些心疼，关切道：“快给青雀准备清水净面擦汗，再送些冰镇的乳酪来。”

内侍和宫女的反应很快，立即有人送上湿巾清水，为魏王擦拭汗水，随后端上来一碗冒着冷气的乳酪。

“青雀，快饮些解解暑。”李世民生怕儿子中暑，满脸关切。

“多谢父皇。”李泰躬身一礼，端起冰凉的乳酪，几乎是一饮而尽，透心凉的感觉顿时让人无比舒爽。

见李泰面色恢复如常，不再喘气，李世民这才道：“大热天的，让你走这一遭确实辛苦，长安夏日炎热，冬天寒冷，你体胖行路辛苦，往后朕准许你乘坐轿子上朝，出入太极宫。”

“儿臣多谢父皇厚爱。”李泰心中泛起一阵狂喜，惊喜来的太突然，，可以说是不期而至。

走这一遭很辛苦，适才他心中还多有抱怨，但是这一刻，李太觉得所有的一切都值得。

对于一个皇子而言，父皇的恩宠比什么都重要，更没想到父皇如此洒脱，直接赐给自己太极宫乘坐软轿的殊荣。

是的，这是一份殊荣，满朝上下还不曾哪个大臣皇子有此荣耀，前些日子受伤的太子，还有生前的虞世南都没有，自己如今获得了。

对于一个皇子而言，这样的殊荣意味着什么呢？

也许李世民并未在意，他只当是对儿子的一点恩宠罢了，但在李泰心中，在百官心中自然会有旁的意味。

至少李泰自己是这般认为的，自皇嫡孙李象降生后，东宫风头正劲，少不得避其锋芒。李泰为此整整蛰伏了三个月，待在家中老老实实编书。

但现在，父皇恩赐了这个殊荣，好像一个讯号，一个转折点一样，也许蛰伏的日子到头了。

李泰这边欣喜不已，心中思绪波涛汹涌的时候，李世民悠悠道：“青雀啊，今日宣你前来，是和你说说虞世南的事情……”

第一六八章恍然知误会

果然不出所料，是为了虞世南的事情。

李泰欠身道；“虞公去世，大唐失去了一位柱国老臣，实在可惜。”

“是啊！”李世民叹道：“虞世南对朕忠心一体，拾遗补阙，无日暂忘，实为当代名臣，人伦准的。朕有小失必犯颜直谏，而今亡故，朝廷上下，无复人矣！”

“父皇节哀，虞公八旬高龄，也算是寿终正寝；朝中大臣，天下才俊受虞公感召，定会涌现出更多能臣干吏的。”李泰说话很客气，小心翼翼劝道。

李世民悠悠道：“不过啊，朝中像虞世南这样忠直，敢于直言的大臣不多。”

“是！”

“重臣故去，朕在此间举哀，但虞家府上也需要祭拜，为示皇恩，青雀代朕去一趟吧！”

果然如此，闻听李世民这般说，李泰了然于心，点头道：“是，儿臣稍后便前去祭拜虞公。”

“你体胖，天气这般炎热，按理说不该让你辛苦这一遭，但总得去了皇子。承乾是储君不能前往，恪儿和佑儿不在长安，贞儿和雉奴年纪太小，唯有你去最为合适，你是年长的嫡子，走一遭也好彰显皇家恩义，明白吗？”

李泰毫不迟疑，欣然道：“儿臣明白，请父皇放心，儿臣一定办好此事。”

“嗯！”李世民点点头，轻声道：“仔细说起来，你也该走这一遭，虞世南对你也算是有帮扶之恩。。”

呃……李泰一头雾水，低声道：“虞公对儿臣……青雀不大明白，还请父皇明示。”

“也是，这事你不知道。”李世民悠悠道：“可还记得去岁在洛阳，你为你母后修造佛龛之事？”

“记得。”

“当时工头背着你苛待工匠，祈福的好事险些弄出……”李世民悠悠道：“多亏了虞世南，他在伊水缅怀故人。正好看到，及时提醒朕，这才没有酿出麻烦。

若非虞世南提醒，早些查证整顿，传将出去，旁人定会诟病，你也会受牵连的，所以啊……你真该谢谢他。朕原本想晚些再告诉你，没想到时间不等人，未能当面致谢。而今前去祭拜一下也好。”

李泰听到这番话，脑袋里顿时轰的一下，有些空白，伊阙修造佛龛，工匠受苛待之事实虞世南告知父皇的？

竟然是他！

原以为这件事是谢逸所为，那日他去游伊水，自己和刘轩谈话时，谢杜氏刚好在附近放河灯，两者契合这才得出答案……

却不想……

竟然是虞世南。他也刚好在伊水岸边，那晚的话……兴许隔墙有耳吧。

巧合，一切都是巧合。

只是……

李泰突然发现自己犯了个错误，冤枉了谢逸。

谢逸没有坑害自己。那么他代表东宫的推理也便不合理，所以……都是自己想错了。

那么自己这大半年来的所作所为，竟然全都错了，至少初衷全都错了。至于结果，似乎……

似乎没有多少预期的结果，东宫依旧强势。谢逸毫发无损，只有自己生了一肚子闷气。

何苦来哉！

此刻李泰心里最大的感触便是这几个字，继而心中生出些许后悔来。先前自己把谢逸当作敌手，完全没有意义，三番四次坑害他更毫无必要。

最糟糕的是，没有将这位经年才俊笼络到自己麾下，没能为自己所用……

如果是以前，李泰不会在乎，自负的他更不会后悔。但见识过谢逸的能耐之后，自然另当别论。

这样的人才错过了当真可惜，何况是成为自己的敌人，尤其是谢逸与东宫闹僵之后，他越发希望谢逸能为自己所用。

三月间，皇孙李象的满月宴上，他已经释放过这样的意思，但多少还是有所顾虑。

如今想想，自己的顾虑纯粹是多余的，魏王府可以释放更多的善意给谢逸，争取让他成为动摇东宫的急先锋。

此番也算是冰释前嫌，接下来该更好地笼络利用才是，只是不知道谢逸会不会领情……

顷刻之间，李泰心中波澜起伏。

李世民并不知道这些内情，见李泰有些失神，微微皱眉，随后关切道："青雀，你没事吧？可是中暑了？"

"啊，谢父皇关心，不打紧，想来是天气有些炎热，儿臣微微有些恍惚，请父皇见谅。"惊醒过来的李泰连忙道歉。

李世民问道："那就好，朕的意思，你明白了吗？"

李泰点头道："明白了，虞公确实有恩于儿臣，于公于私都该去祭拜。"

"去的时候，顺便带些东园秘器，赐给虞世南为陪葬。"

"是！"

"嗯，听说这几个月你专心在府上编撰《括地志》，怎么也，可有进展？"说完了正事，李世民开始关心起儿子的近况。

李泰欠身道："最近几个月算是刚开始，主要在搜集前代的地理典籍文稿，然后参详比对，确定《括地志》的编撰纲要，然后再详细考究查验，记录校对，最终编撰成册，估计要耗费两三年时间。"

"编撰一本典籍，耗费时间是正常的，你好好用心。"李世民叮嘱道："另外啊，得空略微控制下体态，谢逸提过一个说法，朕担心你也出现风疾之症……"

"劳父皇挂心了，儿臣改日会去拜访谢学士，询问有关事宜，以作防

治。”求之不得，李泰趁势找出一个光明正大与谢逸接触的机会，至于说些什么……魏王殿下尚未决断。

“好，问问他也好，雉奴这几个月经他照顾，身子骨强健了不少，想来谢逸还是有些办法的。”

李世民轻轻点头，只顾着儿子的健康，平日里更日理万机，根本没有注意到一些微妙的关系。

“是，九弟确实比以前更壮实了，个子也长高了。”李泰附和一声。

“过几日，朕打算去九成宫住些日子，就不带你们去了，好好呆在长安编书，有空也协助你太子哥哥处理些政务。”

李世民道：“眼下朝廷并未设置京兆尹，长安和万年两县的有些事宜，你这个雍州牧多少该关注下。”

“是，儿臣遵旨。”李泰以为李二陛下去九成宫不带皇子，是为了避偏疼之嫌，但实际上……

李二陛下的实际想法，显然有些为君不尊……

第一六九章辋川别墅

虞世南的丧礼很隆重，皇家隆恩无比厚重。

皇帝别宅举哀，陪葬昭陵，赐东园秘器随葬，魏王李泰更是亲自前往，带领百官祭拜。

如此厚待，当真少有，满朝文武羡慕不已，都想着自己死后，身后事要是有这般隆重，那也值了。

虞家上下更是感恩戴德，虞世南的儿子虞昶身着孝服，朝着太极宫的方向三叩九拜，以谢皇帝陛下隆恩。

魏王李泰更是大出风头，大热天累得满身大汗，但毫无怨言，在灵堂中行礼祭拜，一丝不苟。

至诚之举，更是广受赞誉，至于随后传出的准许魏王太极宫乘轿子的圣旨，也便没有太多反应。

唯一不爽的便是东宫太子李承乾，不知不觉，安宁没多久的老四又开始动作，并取得了这样的殊荣，实在是……

李承乾心中满是疑惑，父亲到底在想什么？为什么这般偏疼老四，自己断腿未痊愈的那些日子，都是杵着拐杖，被人搀扶着去上朝的，何曾有过有过这样的殊荣？

李泰不过是身体胖些，走路多流了点汗水，喘了几口气，便能在太极宫里堂而皇之地坐轿子，想想真是太讽刺了。

父皇如此偏心，实在有些……前些日子，心中刚刚泛起对父亲的不满，而今越发浓重了。

……

谢逸也对此有所察觉，他比所有人都清楚李泰的野心，以及可能会做的事情。

凭着未卜先知的能耐，谢逸敏锐意识到，李世民对李泰越发宠爱，越是会刺激魏王殿下的野心。

继而两兄弟之间必然会发生龃龉，夺嫡之争不可避免。在原本的历史上，说法是李承乾谋反失败后，指控李泰有谋嫡的行为。李泰才倒霉被贬谪

濮阳的。

想想这样的说法，是不是有些扯淡呢？

夺嫡会有多大动静不言而喻，朝堂上你来我往的明争暗斗不少，自诩英明神武的李世民焉能没有察觉？

李泰是否夺嫡，需要李承乾去指控吗？这样的说法着实有点可笑，中间甚至少不得李二陛下的支持。

只是不知道，李二陛下到底是无意的宠爱，还是蓄意而为？他真的不知道自己的这些安排会引发怎样的后果吗？

历史就是如此，史书上记载的有些东西压根经不起推敲，有些说辞甚至有些荒诞。难免有些古怪。

也好，李泰要是对皇位没想法，谢逸才真的着急。

若非如此，哪里会有鹬蚌相争，渔翁得利的机会？更重要的是，魏王殿下今日在虞府又像自己传递了善意，比上一次更加友善。

好像突然之间，对自己态度一百八十度大转弯，亲近友善不说。好像还亏待了自己一般？

到底发生了什么？让魏王殿下态度如此转变，谢逸闹不明白，但这样的善意，至少不应该拒绝。

“三郎真的打算投靠魏王？”郑丽琬笑着询问。

“你说呢？”

郑丽琬嫣然一笑。摇头道：“不像，上次的事情，魏王做了什么三郎很清楚，怎会就此算了呢？”

谢逸叹道：“嘿嘿。然而我们得罪了太子，若不靠着魏王，将来……”

“真的吗？”郑丽琬笑道：“我怎么觉得三郎从未将东宫放在心上。好像……”

“好像怎样？”

郑丽琬微笑道：“好像大唐的东宫风水不好，也许又会有个隐太子似的。”

谢逸笑而不语，还别说，才女这话真是说对的了，唐朝的太子……至少安史之乱以前，除了李隆基，有哪个太子有安生日子？

李建成、李承乾、后来的李弘、李显，唐玄宗时的太子李亨也几乎是朝不保夕，多有凶险。李隆基若非在神龙政变中立下大功，且外有太平公主这个强大的压力，他非嫡非长焉能当上太子？

“三郎啊，丽琬总觉得，你身上有些很神奇的东西，仔细的却又说不上来。”

“是吗？”谢逸仍旧是淡淡一笑，这个巨大的秘密难免受到猜疑，但即便是身边最亲近的人也无法明说。

人生实在是寂寞如雪啊！

郑丽琬瞧见谢逸神色，轻声道：“每个人心里都有秘密，丽琬以后不再多问，三郎啊，不管你过往如何，丽琬只在乎现在和往后你的……”

才女的表白总是润物细无声，却又能深入人心底，让人心里甜甜暖暖的。

谢逸拉起郑丽琬的芊芊玉手，柔声道：“有丽琬这样善解人意的红颜知己，谢逸此生夫复何求？”

小夫妻的对话很甜蜜，如果是秋冬季节，大抵会顺势腻歪在一起。但如今六月盛夏，天气你炎热，稍微一动弹便大汗淋漓，所以难免……

“丽琬啊，看来我们也得找个地方避暑才行，长安太热了。”谢逸道：“看看皇帝陛下都去了九成宫，我们似乎也该效仿……”

“今年确实炎热，每日都是炎炎烈日炙烤，家里面确实……”郑丽琬道：“听说长安的权贵在南山都有别墅宅院，夏日前去避暑正好。”

长安的南山便是秦岭，无论而今还是后世，都是风景如画的好地方。夏日更是风景清凉幽静，乃是避暑的好地方。

大唐的权贵们大都在秦岭山脚或是山上建有别宅，以供夏日避暑。近来天气炎热，李二陛下跑去了九成宫，也给朝臣们轮番放休沐假，参加完虞世南的葬礼，一大半朝臣跑去了秦岭避暑。

毫无疑问，淮阳县伯府在这方面略微有些滞后了。

“这样吧，我们也在南山买块地方，修建一座别院用作避暑吧！”谢逸当即道：“反正咱家不缺钱，要是没这么一座别院，实在与权贵的身份不匹配。”

郑丽琬点头道：“好是好，不过大部分好地方都被别家占了，地址恐怕不好选。”

“这个不怕，地址选远些就是了，远离长安的是非，清清静静才正好。”谢逸道：“前几日去灞桥，听闻灞水上游有些好地方。”

郑丽琬赞道：“是呢，听说有一处名曰辋川，风景秀丽，碧波荡漾，家父曾前去游览，回来后赞不绝口。”

“辋川？”谢逸喃喃自语，不由想起唐朝诗人王维似乎有一处辋川别墅……嘿嘿，王维出生还早着呢，既然如此，那咱就先建一座辋川别墅吧！

第一七〇章红袖

尽管谢家财力富足，买地买材料很容易，但修建一座像样的别院需要很长时间。

所以很遗憾，至少今年来不及入住了。

炎炎夏日，只能暂时熬着，在这个没有空调的年代，只能用冰块来降温解暑。

长安城里，上到皇家勋贵，下到寻常富足百姓，但凡有条件，都会存储一些冰块。

很遗憾，谢家没有，去岁是秋冬季节才购置的宅院，很多东西都没来得及添置，冰窖便是其中之一。

所以入夏以来，府上但凡用冰块，都是安逸轩花钱从外面买来了。但随着炎热继续，长安城里冰块不断涨价不说，更重要的是缺货。

好在谢逸人脉资源广，晋王李治虽然不用在王府住，但晋王府储备的冰块却不少。李治心疼自家长史，所以送来不少。

长乐公主亦从公主府送来一些赠与郑丽琬，彻底缓解了谢家用冰不足的问题。只是，为了用点冰凉快些，便欠了这么大的人情，实在有点不划算。

至少谢逸这般认为，不就是冰块嘛，难道夏天就不能结冰了？

虽说没有冰箱，但硝石制冰这事咱还是知道的，但是详细打听之后才发现，硝石这玩意属于稀缺物品。

除了少许矿工知晓，其他人压根没听说过，更别提拥有了。谢家不免遗憾，看来想要装神弄鬼，夏日玩一回寒冰掌，条件不成熟啊！

痛定思痛，谢学士开始让人留意打探收集硝石，以免以后再有无冰可用的窘境。再者，硝石这玩意的作用，可不仅仅是制冰……

……

李二陛下去了九成宫避暑，走的时候顺便带了几位刚刚入宫的年轻嫔妃。

看得出来，皇帝陛下也有那么点喜新厌旧。只是皇帝居于行宫。身边总

得有人照顾，去几位嫔妃是应该的，谁敢说皇帝陛下沉湎与美色呢？

可以预见，九成宫这段时间肯定风景艳丽，指不定过些日子，大唐皇室又会添上一两位皇子女。

上行下效这句话说的没错，长安朝臣勋贵们虽然不敢说什么，但大都群起效仿。

程处默不知何时也加入了这个队伍，近来出入平康坊的次数明显增多了，据说是平康坊最近来了一位红袖姑娘。色艺双绝。

“逍遥啊，你是不知道，红袖姑娘姿容俏丽，宛如天人，而且一身才艺，琴棋书画就不说了，舞姿更是别致，尤其是剑舞……过目难忘，让人流连忘返啊！”程处默一个大老粗。言辞却如痴如醉，模样确实可爱。

谢逸诧异道：“看得出来，处默兄确实是流连忘返……只是这般光明正大前去，嫂夫人和令尊大人不说什么吗？”

“我去平康坊那是交际。和朋友们一道听红袖姑娘弹琴，看红袖姑娘舞剑，并无任何龌龊，他们能说什么？”程处默信誓旦旦。似乎毫无顾忌。

“真的吗？难道处默兄就真没点想法？”谢逸笑着询问，颇有调笑意味。

“但凡是个男人，见到那绝世美人怎会没点想法。只是……”程处默无奈摇头道：“只是红袖姑娘天人之姿，焉能轻易亵渎……”

“哼。”谢逸白了一眼程处默，悠悠道：“是不是所谓的卖艺不卖身？”

“嘿，逍遥兄果然是明白人。”程处默不好意思道：“红袖姑娘性情确实独特，近来不少王孙公子千金相赠，意欲一亲芳泽，但她丝毫不为所动。并且有言称，若遇有心人，分文不取，甘心委身……”

“是吗？这倒有些意思，想不到红尘烟花之地，还有这样的奇女子。”嘴上这么说，但谢逸心里并不这么想，而是佩服此女的炒作手段。毕竟这种手法，后世见得太多了，但用在大唐算是比较新奇。

“没错。”程处默怂恿道：“逍遥兄才学出众，且一表人才，能得郑娘子倾心，兴许也能……得红袖姑娘委身也未可知，不若去试试吧！”

“搞了半天，你来找我竟是这个目的？”谢逸恍然大悟，程处默果然是无事不登三宝殿，却没想到竟是为此……

唉！世风日下啊，以前多老实一个人，现在竟被美色迷糊到这个程度。

“我们是朋友，有此等好事，怎能忘了逍遥你呢？”程处默嘿嘿一笑，显得真诚无比，但表情却总让人觉得贱贱的。

谢逸笑道：“多谢处默兄惦记，不过呢……兄弟我也算新婚燕尔，家有美妇，这平康坊就不去了……”

“呃……真的不去？”程处默不禁略微失望。

“真的不去。”目送程处默离开，谢逸不禁轻轻摇头，可以猜想，大概是平康坊为了这位红袖姑娘有什么比斗，程大公子多半是来找自己帮忙助阵的。

不过呢，诚如先前之语，家有美妇，何必去烟花之地看庸脂俗粉呢？争风吃醋就更不必了。

“三郎还是去吧！”杜惜君和郑丽琬不知何时出现在身后，显然听到了适才的对话。

“怎么？”谢逸诧异地看了一眼一双美人，诧异道：“怪了，鼓励自家男人去烟花之地，这样不好吧？”

“适当去逛逛也没什么，你要是不去，我倒没什么，但传出去，丽琬妹妹恐怕会背上善妒的罪名。”

杜惜君悠悠道：“最惨的是你，时间久了，万一被人说是惧内，那就更糟了。”

郑丽琬微微脸红，摇头道：“想去便去，免得往后冤枉我……”

“谁想去了？”谢逸两只手环住两位佳人，悠悠道：“有你们，那些烟花之地的庸脂俗粉哪能入眼？”

“三郎莫闹，大白天的……”面对不老实的手指，两位佳人顿时开始抗议。

……

平康坊在长安算是个特殊存在，每次学子们科举考试后，首先前来的便是此地。

盖因此处聚集了不少秦楼楚馆，是长安城里名副其实的烟花柳巷，故而文人骚客，才俊学子们总爱前来此间，好像不来便有负风/流雅致之名。

更要紧的是能眠花卧柳，寻欢作乐，大部分男人在这方面都没什么免疫力。

所以平日里平康坊总是车水马龙，其中不乏王孙公子，才俊名士，这几日尤其是如此。

他们大都是慕名而来，为了一个叫红袖的女子，为了红袖添香，佳人相伴的神仙日子……

第一七一章突厥王孙

平康坊内作为大唐第一烟花之地，堪比后世明清时的江宁秦淮河。

其间自然是秦楼楚馆林立，有的属于教坊司官办，有的则是在教坊司管辖下开设的。

最近一段时间，生意最火爆的当属绣春楼，盖因此间有一位红袖姑娘。

据说这位红袖姑娘是荆楚人士，来自巴东三峡边的南郡秭归城，好事者闻听，立即联想到秭归不正是汉时美人王昭君的故乡嘛！

昭君故里来的美人，姿色同样惊艳，自然而然被相提并论，不过月余，红袖便有了“小昭君”的名号。

其本身的名字红袖也很动人，红袖添香是多少书生才子梦寐以求的美事，尤其是那些平素便流连花丛世家子弟，更是趋之若鹜。

半月下来，绣春楼宾客络绎不绝，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听红袖姑娘弹一曲，或者舞剑娱宾。

当然了，还有更深入的心思，只是不好宣之于口罢了。

有不少人妄图凭借财赋地位，学识才华打动美人芳心，但很遗憾都失败了。

不过这并不妨碍勋贵子弟，才俊学子锲而不舍地追求，最直接的结果便是绣春楼生意火爆。

红袖姑娘只做表演，连请某位客人喝茶的举动都不曾有，更别提有机会一亲芳泽了。

那些被勾起**之火的客人们，只好另寻宣泄，绣春楼好似早有准备，一个个水灵灵风尘女子早就恭候多时，将客人们伺候的周到无比。

是以名不见经传的绣春楼很快便名满长安，名声传开之后，慕名而来的客人就更多了。

连程处默这样的大老粗都不例外，更不要提旁人了。

如此举动，最高兴的自然是绣春楼的东主，以及其背后的人。

绣春楼顶层的一个窗户口。蒙面的紫衣女子透过窗口，看到下面来来往往的客人，嘴角露出了欣慰的笑意。

“大姐，诚如您所料，红袖果然不负众望，不过月余，店中便宾客盈门，络绎不绝。”身后一个中年女子，貌似是此间鸨妇，年岁明明在蒙面之女之上。但仍旧躬身尊称大姐。

“一群仗着祖上功勋，寻花问柳的勋贵子弟罢了，平素里见到美女便迈不动脚，以红袖的姿色，他们怎能例外？”

蒙面女子道：“不过呢，光是这些人来没什么意义，你该明白我的意思。”

“大姐放心，奴婢省得。”

“红袖怎么样？可还得心应手？”蒙面女子沉吟道：“说实话，若非必要。我要不想让她卷入……一个俊俏清纯的女子，久在风尘终究不好。”

“大姐莫要担心，红袖是个知恩图报的姑娘，您对她一家有恩。且有养育之恩，她自然是要报恩的。”

鸨妇低声道：“不过……红袖似乎确实不大喜欢……取悦男人，不过正好，对男人而言。越是得不到的才珍贵。红袖越是对他们不假辞色，反而越是有人趋之如骛。”

“嗯，那就好……你平素想办法护着点红袖。我不想她在此受到太多委屈。”蒙面的紫衣女子轻轻叮嘱，不由自主闭上了眼睛，好似往事不堪回首一般。

“是！奴婢知道明白。”鸨妇是个聪明人，也多少知悉一些内情，见到此情此景，唯恐勾起“大姐”的伤心事，答应一声后便不敢再言语。

良久之后，蒙面女子才开口道：“对了，最近有哪些比较要紧的客人？”

“要紧”这个词显然不是通常那个意思，而是另有所指，鸨妇心里明白，走到窗口，指着楼下角落处的一张桌子，低声道：“大姐，此人算一个，姓阿史那！”

……

绣春楼的角落地坐着一位客人，姓阿史那，名字叫做结社率。

阔面碧眼的模样对中原汉人不同，但并不显得鹤立鸡群，而今长安是国

际大都市，聚集的各国客商不少，甚至有不少西域王侯子孙长居于此。

金发碧眼，皮肤白皙者，甚至是皮肤黝黑的昆仑奴，长安百姓早就见怪不怪了。

当然了，其中有不少便是突厥人，昔日的突厥王族阿史那氏的子孙也有不少。

自打贞观初年，李靖率兵击败了颉利可汗后。东边的突厥人几乎全部臣服于大唐，颉利可汗被囚居长安多年后病故，但也有不少突厥王族子弟得到优待，甚至封王封侯，多加笼络。

比如执失部的酋长执失思力便迎娶了唐高祖李渊之女九江长公主，成为大唐驸马，封安国公。

启民可汗的侄子阿史那思摩更是被大唐册封为和顺郡王，还有突厥昔日的小可汗突利也受到了大唐的重用。

显然，这是有政治需求的，重用这些人昔日的突厥贵族，是为了稳定留在草原上的突厥人，以免再生兵祸。

毕竟草原上的突厥人不能被赶尽杀绝，更不能被悉数迁走，所以稳定很重用。用无数钱粮与将士性命拼下来的土地如果守不住，再起战火，那实在不划算。

大唐君臣懂得这个道理，并深以为然，所以采取了这种温和的怀柔方式，从目前来看，效果还算不错。

至少东边突厥人故地还算安稳，使得大唐有更多精力来提防西北的薛延陀，并能趁机腾出手对付西边的吐谷浑和吐蕃人。

然而并非所有的突厥贵族都很满意，毕竟他们的待遇和现状不同，尤其是那些自认为出身尊贵，却没有得到相应对待遇者，少不得多有怨言。

比如这位在绣春楼喝闷酒的阿史那结社率，他是突利可汗的弟弟，出身突厥王族，算得上身份尊贵。

但在大唐，他的生活却很不如意。

也许是因为他自小不成器，突利可汗恨铁不成钢，所以对他要求严苛，多有责备，以至于他心里多少有些怨怼。

到了唐朝之后，他又觉得受到了李世民的薄待，尤其是贞观五年，突利

可汗死在朝觐的路上以后。

阿史那结社率越发觉得大唐朝廷不重视他，更别提执失思力那样待遇了。

生活不如意，所以心里也多有不爽，唯一的派遣方式便是喝花酒，寻花问柳……

第一七二章落魄阿史那

阿史那结社率依靠酒水和美色麻痹自己，以便“忘却”那些不愉快。

平康坊自然是他经常光顾的地方，只有在这里，和美娇娘一起饮酒宴乐，春风一度时，他才能找到那种“高高在上”的感觉。

近些日子，绣春楼生意火爆，还有一位名动长安的美人坐镇，阿史那结社率自然是慕名而来。

只不过趋之如骛的人太多，其中不乏勋贵子弟，加之先来后到的关系，阿史那结社率根本挤不到前面去，只能坐在角落地喝闷酒，甚至连个陪伴的朋友都没有。

想想当年在草原上，自己是突厥王王孙，有多少人追随恭维，姑娘们围着自己唱歌，投怀送抱者更不在少数。

然而现在在大唐，处境简直……

天上到地下的转变，身份和待遇打不通前，加上身边的人“不友善”，以至于阿史那结社率越发抱怨连天。

可惜没有排遣的渠道，更缺乏关怀，所以心情越发抑郁，唯有借酒浇愁。

一杯接着一杯，等待红袖出场的过程中，阿史那结社率已经喝下了不少酒水。要是放在以前，这些酒水根本不算什么，但今时不同往日。

长安酒肆客店，青楼楚馆用的安逸轩酿造琼花酿，比之几年前的酒水不知道烈了多少。阿史那结社大抵是忘记了这一点，加之出身草原汉子，性格豪爽，倒也没当回事，结果就没把握好这个度。

不消一会，便有些醉醺醺的，眼神和思绪都有些迷糊了。

等到红袖出来弹琴娱宾的时候，阿史那结社率没觉得什么。草原粗莽汉子本来就不通音律。如果是铿锵的锣鼓箜篌或许有些兴趣，但这种婉约的江南音调，全然不对胃口。

是以尽管满堂宾客不断拍手叫好，有些才子学士如痴如醉，但阿史那结社率全然不以为意。嘴角甚至还挂着冷笑，好似看到了一群莫名其妙的疯子似的。

直到红袖出场舞剑。从珠帘和琵琶后走出来，阿史那结社率才看到那清丽绝伦的姿容，以及那玲珑曼妙的身姿。

美啊！

尤其是舞剑之时，曼妙的身姿灵动腾挪，美艳之余又多了几分灵动和英姿飒爽来了，简直就是南方婉约与北方好爽的完美融合。

不得不说，阿史那结社率动心了。

一瞬间，他想起来当年在草原上赛马之后抢亲的情景，如果能将如此美艳动人的女子抢入帐中……

自己和此女应该很般配的。中院汉朝时有昭君出塞的说法，美丽的昭君嫁到塞北成为匈奴单于的阏氏。

这位红袖姑娘被称作“小昭君”，而自己是塞北的突厥王孙，如果能玉成美事，又能成就一段“昭君出塞”的佳话。

多好啊，简直是天作之合。

醉酒之下，心中生出一个幻想念头，便不断寻找理由来赞同这个想法。很快。阿史那结社率便笃定一个念头，觉得自己红袖完美无比。此女注定属于自己……

所以阿史那结社率大胆地站起来，向着台上的红袖姑娘示爱，并且唱起了所谓的草原情歌。

只是……言辞之间难免有些粗俗，在这个场合下不由显得有些无力，而且态度傲慢……

如此唐突佳人的举动，难免被一群护花使者所鄙视和不满。如此直接想要将美人收入私房的无礼举动更刺激了不少人。

一个个勋贵子弟早就将红袖视作“自己的人”，哪里能容忍旁人染指，尤其是公开举动；某种程度上还抢了风头，一个个自视甚高的勋贵子弟尚未公开表白，凭什么你一个大老粗抢先？

还有便是驳面子。太平盛世，大唐威震四海，我中原美人凭什么被番邦异族所染指？一个阔面碧眼的野汉子，也敢与大唐汉家男子争美人？

一时间，鄙视和不忿者的不在少数，看着阿史那结社率的神情都是不怎么友善。

如果只是这样，或许也就在一番嘲弄中不了了之了，但是阿史那结社率有些醉了，也有些忘乎所以。

尤其是被冷落轻视太久之后，最反感的便是这样的眼神，满心的怨怼突然爆发出来，很执着地想要兑现自己的豪言。

他走了过去，朝着舞台走了过去，直接向美艳动人的红袖伸出了粗黑的手……

……

如此无礼之举，满堂大唐贵族男儿怎能视而不见？像程处默这样的人都看不下去，想要出手阻拦教训。

不过有人比他抢先一步，一拳打在阿史那结社率脸上，愤愤道：“哪里来的傻蛮子？竟敢这般嚣张无礼？”

众人看的分明，出手之人名叫独孤诚，出身关陇老牌贵族独孤家族。要知道，独孤家和当初的北周皇族元家乃是关陇贵族中最根深蒂固者。

隋末之乱，元氏元气大伤，独孤家依旧昌盛，毕竟他们是高祖李渊的娘舅家，也是大唐立国的坚定支持者。

此后独孤彦云跟随当时的秦王李世民，是玄武门之变中出生入死的九将之一，独孤家的地位不言而喻。

独孤诚是独孤家的嫡系子孙，其兄长独孤谋已然与安康公主定下婚约。毫无疑问，独孤诚身份和背景都足够分量。

阿史那结社率却不明所以，听到有人质疑自己的身份，顿时怒道：“爷阿史那结社率乃大突厥可汗之子，想当年在草原上也是……”

“我道是谁？原来是突厥阿史那氏的亡国奴，东边的突厥人早已败给我大唐铁骑，连颉利可汗都成了阶下囚，你又算什么东西？”

独孤诚闻听其身份，根本不把他放在眼里，围观的大唐权贵子弟几乎全是这个想法。自打那场决定胜负的大战之后，突厥人已经没有资格与大唐相提并论。

如果是阿史那思摩或者突利可汗前来，众人或许会有所顾忌，但阿史那结社率籍籍无名，谁把他放在眼里？

是以独孤诚不仅仅是辱骂，甚至动起了拳脚……

……

蒙面女子站在高处的窗户后看的清清楚楚，见到如此情景，嘴角不由露出欣慰的笑容……

第一七三章历史书写者

阿史那结社率挂彩离开了绣春楼，或者说是被人拳打脚踢赶走了。

独孤诚为首的一群大唐高级纨绔，压根不把他一个落魄的突厥王孙放在眼里。

当他出言不逊之时，必然遭受嘲讽奚落，甚至是拳脚相交。如今的大唐威震四海，习惯了用拳头和刀锋与周围的邦国部族说话，纨绔们有样学样，深以为然。

阿史那结社率出了绣春楼，醉意差不多全消了，但心里的怒火和怨怼却越发强烈。

曾几何时，昔日高高在上的突厥王孙竟沦落到这个地步？

想当年，大唐使臣出使草原时事那样的谨小慎微，任由自己白斑奚落，但如今……

不服气，恨意滔天。

抹了一把额上的血渍，阿史那结社率满心不满与怨怼高涨到了极点，并且不断蔓延。

他恨，恨独孤诚，恨突利可汗，恨唐帝李世民，恨所有的唐人，也恨兄长突利可汗……

可是恨又能如何？二十万突厥铁骑都一败涂地了，不可一世的颉利可汗都成了阶下囚，自己又能如何呢？

除了满心郁结，还能怎样……

心情抑郁，加之被打伤，阿史那结社率猛然一个踉跄，险些摔倒在地。不过在他摔下去的前一刻，有人伸手扶住了他的胳膊……

阿史那结社率一回头，看到一张陌生的笑脸……

……

九成宫原名仁寿宫，始建于前隋开皇年间，隋文帝取尧“舜行德,而民长寿”的美誉，取名仁寿宫。

因地处渭北山间，夏日里气候凉爽，成为皇室的避暑胜地。隋文帝更是死在此间，而且还发生了著名的仁寿宫变。

据史书记载，当时隋文帝病入膏肓，太子杨广趁机与越国公杨素联系，图谋后事。结果宫人错将密信送到文帝手中，以至于隋文帝勃然大怒。

偏偏不巧。杨广又按捺不住寂寞，竟然对隋文帝的后妃宣华夫人动手动脚，几件事联在一起，惹得隋文帝勃然大怒。

后悔不该听信独孤皇后之言立下杨广为储君，更不想万里江山所托非人，有心废黜杨广，重新立废太子杨勇。

据说当时隋文帝已经召见臣子商讨此事，但被杨素得知，并告知杨广。两人一起发动宫廷兵变。

以至于隋文帝的死因众说纷纭，疑点重重，杨广也趁此机会安稳登上皇位。并假借隋文帝遗照，杀死了一众商讨易储的大臣，并绞死了废太子杨勇。

“仁寿宫变，大概如此吧！”郑丽琬博学多才，通晓史书，将昔年旧事娓娓道来。

谢逸笑问道：“哼哼。丽琬聪慧灵敏，可相信这白纸黑字的记载？”

“怎么？三郎以为有疑点？”

“不合常理。”

“哪里不合理？”

谢逸悠悠道：“杨广的表现很奇怪。你想想啊，他已经是太子，只要他老爹一蹬腿，他便可顺理成章登上皇位，何须图谋后事？”

“兴许是担心文帝驾崩之后，会有动荡。提前应对吧？”

“有这个必要吗？”谢逸轻轻摇头道：“他是太子，即位名正言顺，占着大义；而杨素手握大权，摆明支持他，别人能翻起多大的浪？

一个太子。在老皇帝临死之际，最需要做到的该是冷静谨慎才对，何须折腾所谓的图谋后事呢？纵然有所图谋，也不急于这一时才对。”

“有些道理。”

“还有宣华夫人一事，更是离奇，杨广到底好/色与否尚不得而知，纵然真是那等货色，也不会急于这一时三刻才对？”

谢逸道：“为了一个女人而铤而走险，杨广应该不傻吧？纵然对宣华夫人有意，等上一时三刻便能长长久久无所顾忌，何必……”

郑丽琬附和道：“这倒是……家父曾在前隋为官，曾经对我说过，其实杨广此人，其实并不算坏，美色方面更是……除了萧皇后外，宫中其实没几个嫔妃。”

谢逸叹道：“是啊，我所知道的杨广也没那么坏……其实现在来看，他做的事情，无论是修运河还是征辽东，其实都没错，只是他太心急，想要寅吃卯粮，民力无法承担，世家大族更不买账。”

“照你们的说法，仁寿宫变……为何史书和大家都这么说？”杜惜君闻听此言，多少有些不解。

“因为历史是成功者书写的，如果炀帝不是个荒淫无道的暴君，推翻他的举动，以及随之而来的改朝换代又怎能合乎情理，顺应天意？”

谢逸叹道：“岳父的事情你该有体会，李孝恭究竟做了什么我们都清楚，但实际上顶罪的不过是几个副将……将来后人看史书，哪里还有什么真相？”

……

真相重要吗？

看重过程的人多半在乎，但只重结果者，未必当回事。

杨广到底是个什么人重要吗？反正隋朝亡国了，成者王侯败者贼，怎么说就由不得他了，历史自当由胜利者书写。

李世民站在今天的九成宫，当年的仁寿宫高处，遥想当年旧事，嘴角浮起一丝淡淡的笑意。

按理说，作为杨广的女婿，他该照顾着点岳父的名声。但作为大唐皇帝，有些事他必须要做。

玄武门之变后的唐史都有修改，更不要提前隋的历史，魏征和岑文本等人参与修《隋书》，岂能没有丝毫删改？

既然要抹黑一个人，就从一开始便动手，无论当年仁寿宫里发生了什么，留诸后世的只能是那一个版本。

杨广只能是个急色的蠢货，竟然为了一个宣华夫人而冒险，险些丢了皇位，此事传于后世，也会让人笑掉大牙的。

他也不想想，只要坐上了至之位，想要宠幸一个女人有何难？

纵然名分有些棘手，也不是什么难事，否则自己怎么有机会带着昔日的齐王妃，今日的小杨妃来此避暑呢？

李世民略微嘲讽地轻叹一声，转身准备往寝宫走去，想起那些清丽可人的年轻嫔妃，皇帝陛下竟然有些按捺不住。

纵然已经七月间，天气还是有些燥热啊，看来得在九成宫多住一段时间。

然后李二陛下刚刚走出几步，不远处的宫门口便传来了喊杀之声……

第一七四章九成宫变

九成宫位于关中腹地，在没有强大外敌入侵的太平盛世本应该很太平。

所以此番前来避暑，除了平素的宫廷禁卫军出动外，十六卫大军只调两个折冲府护驾，且主要驻防外围，以及附近道路，没有像上次东巡洛阳时那般大动干戈。

至于九成宫内部防卫，由皇帝最信任的宫廷禁卫军主持，外部则是折冲府士兵轮换驻防。

因为行宫，规矩没有皇宫里那般严苛，且侍卫们压根没想到有人会不知死活，偷袭关中腹地的皇帝行宫，所以防卫多少有些松懈。

傍晚时分，折冲府的校尉孙武开像模像样地率部守卫在九成宫门口，眼睛瞪的大大的，思绪却飘的有些远。

家里传信来，爹娘要给自己说了一门亲事，万年县衙一个吏员家的女儿秦氏。

孙武开知道这女子，上元灯会上见过一面，模样周正，听说也通情达理，针凿女红没的说，好像还识得几个字。

大抵是当时阿姐看出了自己的心思，这才让爹娘前去提亲，如果成玉成好事，那自然是美美滴。

只可惜，秦家自认为有些出身，压根看不上自己一个大头兵，纵然有校尉身份，人家也没放在眼里。

据说啊，秦家是打算将女儿许给县丞做填房，攀高枝。单以贵贱论，这也没错，但是……县丞已经快五十了，秦氏才十六，这不是……

唉！

孙武开既为自己感到遗憾和郁闷，更心疼惋惜秦氏的未来，可是有什么办法呢？

除非自己地位有重大提升，立下战功后升官……

说起来容易，但做起来难，压根没有机会啊！军功素来是关陇子弟晋身的重要途径，可自打打败东边的突厥人以后。朝廷便很少大规模征兆府兵，出战的机会更少，哪里有立功的机会？

所以啊，立功升官几乎是个遥不可及的梦。

至于此番宿卫皇帝行宫一事，看似荣耀，但实际上毫无益处。所有人都得按部就班，这种事不犯错就已经大吉大利，还指望立功？

做梦吧！

一个梦醒，一个梦碎了，对孙武开而言有些残酷。难道就只能这样眼睁睁地看着秦氏嫁给快要秃顶的老县丞？

不甘和无奈一起涌上心头，孙武开的心情有些沉重，是以眼神有些迷糊。

然后迷糊的眼神里，突然出现了几个粗野的汉子，阔面色目，好像还提着刀……

什么鬼？微微降下的夜幕中，孙武开的第一反应是自己看错了，出现了幻觉。然而再定睛一看，顿时惊悚异常。

孙武开确信这是自己这辈子。时至今日看过最惊悚的画面，皇帝行宫大门口，一群突厥人提着刀冲了过来。

“有刺客，护驾！”孙武开高喊一声。前半声还是惊恐，后半声已然成为惊喜。

机会啊，刚刚还在感慨没有机会，没想到转瞬间便来了。

突厥人袭击行宫意欲行刺。那么拼死护驾，功劳是不是大大地呢？到时候论功行赏，地位前程总好过一个垂暮的县丞吧？

那秦家会把女儿嫁给谁呢？想到这里。孙武开激动异常，提着横刀便冲了上去。

至于突厥刺客到底有多少，除了眼前这数十人，还有没有援兵，孙武开压根没有多想，只是不停地挥刀砍杀。

绝对不能让突厥人踏入行宫，否则就是死罪，在此基础上，尽可能多斩杀敌人，多获得军功。

……

突厥人冲的很猛，虽然人少，但胜在突然和精锐。

所以在最初的一瞬间，竟然占了上风，几乎让折冲府的守卫抵挡不住。

阿史那结社率站在后面，偶尔提刀砍杀一两名大唐兵卒，更多时候是催促突厥武士冲杀。

没错，他反了！

自打那日在平康坊绣春楼受辱之后，阿史那结社率便恨极了唐人，然后理所应当地将所有的罪过记在大唐皇帝李世民头上。

想要报仇的心很强烈，可怎样才能报复李二陛下呢？阿史那结社率想了半天，只有杀掉他。

只要杀死了李世民，多半会天下大乱，到时候突厥人便可趁势重新崛起，再也不用受气，从而恢复往日地位和荣耀。

想到了，阿史那结社率便立即付诸实践，从这一点上来看，他没有拖延症，是个果决之人。

只是他的脑子不怎么好使，具体该怎么操作却傻眼了。好在那晚，有个好心人在他摔倒前扶了他一把，然后又在恰当的时候给他出了个主意——刺驾！

趁着皇帝居住在九成宫避暑，守卫薄弱，是千载难逢的动手良机。这么一说，阿史那结社率顿时入醍醐灌顶，连连称是。

随后很果决地带了自己的亲信家将前来，共计四十多人，他似乎压根没考虑这点人手能否攻克九成宫，便着急忙慌地来了，也许是抱着不成功便成仁的决心吧。

不过在来之前，他很有“远见”地劫持了一个人——贺逻鹘，突利可汗之子。

阿史那结社率大抵想到了汉人拉大旗的做法，自己的行为总要师出有名才能吸引人参与，自己那一点私人恩怨拿不上台面，突厥复国却足够分量。

贺逻鹘是突利可汗之子，倒也算名正言顺的突厥继承人，如果可以成事，到时候以他的名义举兵聚将，然后将其握在手中为傀儡，自己来发号施令。

对，就是汉人所说的挟天子以令诸侯。

或许还有一层意思，那就是失败以后，贺逻鹘必然也会被问罪，这算是对突利可汗当初“不仁”的报复吧。

当然了，前提是阿史那结社率考虑过失败，以及失败的后果。

他真的考虑过吗？

趁着傍晚的夜色，以及守卫的松懈，突厥人悄然潜过了外围防线，然后对九成宫发起突袭。

宫门口的战况有些惨烈，禁卫军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被人偷袭，且刺客实力不弱，所以很快便有人受伤。

不过多久，便有数十禁卫军死在刺客刀下。若非孙武开率领余下的禁卫军拼死阻拦抵抗，恐怕突厥人已经冲进了九成宫。

仁寿宫变的多年以后，又是一个夜晚，同样的地点，再次上演了一幕“九成宫变”……

第一七五章熟悉的陌生笑脸

宫变想要成功，要么有缜密的计划，有时候还需要一点好运气。或者拥有绝对强劲的实力，方有较大把握。

很遗憾，阿史那结社率什么都没有。

他发起的这场突袭行刺只是有些突然而已，根本算不上准备充足。只要九成宫的禁卫军反应过来，或者附近的折冲府增援，必败无疑。

毕竟只有几十个人，连皇帝的人影都没见着，便妄图从行宫门口强攻进入，开什么玩笑？

当然，也不是没人成功过，但阿史那结社率并不是其中的幸运儿，他的所作所为更像是一场闹剧。

为了能娶到美丽贤惠的媳妇，孙武开算是拼了，带着折冲府的士兵拼死抗击，总算将突厥人挡在行宫大门口外。

李世民在远处发现异常，很快便得到有人持刀闯行宫，意欲行刺皇帝陛下的奏报。

是可忍孰不可忍，接连遭遇刺杀，李二陛下已经怒不可遏。以往是在野外也就罢了，这回直接持刀硬闯行宫，简直是胆大包天。

这完全是在挑战自己的底线和尊严，皇帝的尊严神圣不可侵犯，所以这等罪行不可饶恕。

禁卫军接到的命令是除了首恶扣押待审外，其他突厥人全部格杀。与此同时还有监控附近山野道路的秘旨，以免突厥人还有同伙。

显然，担心是多余的，几十个突厥人没能进入九成宫便被摆平了。

见势不妙，阿史那结社率似乎终于清醒过来，转身撒腿就跑。

九成宫在渭北的山间，趁着夜色迅速潜入了林间，逃生的机会还是蛮大的。

然而行刺皇帝的首恶，李世民焉能放过？两个折冲府，甚至是整个关中的驻军都被调动了，务必要抓住阿史那结社率。

目的不仅仅是因为龙颜大怒。李二陛下更在意的是他背后的隐情。和前

两次行刺不同，这次的刺客身份明确，是突厥人。

在如今的大唐，这是个很敏感的群体。作为一个战败臣服的族群，竟然敢反叛行刺，这说明什么？

是他们不满足现状，还是野心不安？

毫无疑问，此事必然会引起轩然大波，突厥人的心态多少会有些变化，会不会引起较大的麻烦还未可知。朝廷是否需要调整对突厥，以及北部边防的策略都是问题。

这一切，最好是抓住阿史那结社率，调查清楚来龙去脉，也好做出准确判断。

唉！

烦啊，来九成宫不过月余，好日子还没过几天又被搅和了。

本来晚上要大展雄风的，这会……听到有人进攻行宫，嫔妃们都心惊胆颤。也很难有往日的柔媚风情。

如此状况下，李二陛下自然是意兴索然，在九成宫多住些日子的打算似乎也泡汤了。

操蛋啊，李二陛下终于遏制不住滔天的怒火。

……

袭击九成宫是个很草率。很鲁莽的行动，完全属于脑袋一热。

没有周密的计划，也没有强劲的实力，在一波冒进的冲锋受阻后。便宣告失败了。

阿史那结社率突然意识到事实，这个可怕的事实。

攻击行宫，行刺皇帝是什么罪名可想而知。这下不仅仅是待遇差不如意的问题了，小命八成要丢掉。

是个人都有求生本能，阿史那结社率也不例外，所以他立即丢下一众突厥兄弟，逃奔到了夜色之中。

渭北的荒野树林中，一个人想要隐藏踪迹很容易，尤其是禁卫军和折冲府侍卫首先顾念着保护皇帝与众嫔妃的情况下，并未第一时间追击并大肆追

捕。

所以，阿史那结社率赢得了逃生时间，暂时逃遁到了渭北莽莽群山之间……

这样的结果，李二陛下自然不接受，当即严令折冲府为主，关中各地驻军配合，无论如何，务必要抓获阿史那结社率。

孙武开再次出发了，九成宫门口他也算是一战成名，一人斩杀十一名突厥刺客，顽强护卫的举动全都被皇帝看在眼里。

有什么比简在帝心更重要吗？

孙武开只要想起皇帝走过来，轻拍自己的肩膀，连连点头的情景，他便确定自己前程似锦，一定可以娶得秦家小娘子为妻。

不过在此之前，他还需要再走一遭，前去缉拿行刺首恶阿史那结社率，只要抓到此人……用皇帝的话说便是回来之后一并论功欣赏。

皇帝如此器重，通常大臣都会说几句鞠躬尽瘁，肝脑涂地的话，一个小小的兵卒校尉更是激动不已，甚至立即让他去死都愿意。

鉴于并未受伤，体力依旧充沛，且受皇帝器重，孙武开立即动身，带着折冲府的将士连夜进入渭北的群山之中。

他们从当地找来猎户为向导，带着猎犬进入林间，追踪单独逃走的阿史那结社率，至于倒霉的贺罗鹘则已经被抓获，尽管他一再呼喊冤枉，可惜暴怒的李二陛下一个字都不想听。

在林间追踪一个人说难不难，说不难也难。

难的是山高林密，又是夜晚，但毕竟搜寻的人多，且都是精锐兵卒和经验丰富的猎户，又有猎犬为助，迟早能找到人。

阿史那结社率能够从容逃离的时间也就这一夜，天亮之后，便不能藏匿行迹了。且孤身一人，又无食水补给，又能支撑多久？

在林间采摘捕猎或许能支撑一时，却更容易留下行迹，去附近的村庄寻食则很容易被发现。没有力气，便走不远，不能及时逃离渭北荒野林间，迟早会饿死会被捕获，这是谁都清楚的事实。

所以孙武开等人并不很担心，只是立功心切，总想着尽快抓获行刺的逆犯。

所以从天黑都天亮，他们都在林间搜寻，有经验的猎户能够从脚印、折断的树葱等细微之处发现踪迹，大体的追踪方向没错。

在这样的情况下，阿史那结社率被紧追不舍，危机重重，不知道跌倒了这多次，体力也不断下降。

终于，凭着自小骑射练就的健壮身体，他终于熬到一条大河边，看到了湍急的流水。

这是泾河，过了上游的萧关，便能遁入西北，潜回草原。即便东边突厥故地不能回，也可以去薛延陀，或者去天山下的西突厥……

然而他实在没有力气了，趴在河边的石头上久久不能起身，远处似乎还有搜寻兵卒的声响隐隐传来。

完了，阿史那结社率叹息一声，无奈且痛苦地闭上了眼睛。

然而就在他闭眼的一刹那，他看到了一张笑脸，那张陌生……不，熟悉的笑脸……

第一七六章越描越黑

朝堂上但凡有什么风吹草动，必然广受关注，更别说“九成宫变”这种惊天大案。

宫变的第二天，长安城里便人尽皆知了。

不到一年时间，皇帝第二，或者说第三次遇刺，如此频繁的行刺案，完全是挑战皇家尊严和权威。

如此情形，不只是皇帝暴怒，就连普通的臣子都无法接受，压根不把大唐放在眼里啊！

尤其这次行刺刺客身份确定，是手下败将突厥人，影响就更大了。

因为这次不仅仅是大唐内部恩怨，还牵涉到了突厥，牵涉到了外敌……

事情很敏感，阿史那结社率是昔日的突厥王孙，是突利可汗的弟弟。更要紧的是，突利可汗的儿子也参与了行刺，虽然他一再声称是被阿史那结社率裹挟，但这些话一时三刻很难说清楚。

自打东边突厥战败，到颉利可汗病死长安，突厥人一直比较听话，怎么突然之间……

事情很偶然，但往往偶发的事件会成为导火索或者里程碑。

此番九成宫行刺事件，能不能理解为突厥人不满，反抗，或者说再生事端的标志呢？很多人心里不禁打了一个大大的问号。

毕竟突厥人曾给过大唐深刻教训和无上的荣耀，武德九年，被迫的渭水之盟，让大唐君臣兵将知耻而后勇。

几年之后的塞北决战，唐军大胜，颉利可汗被俘成为津津乐道的无上荣耀。正是从此开始，李世民有了天可汗的美誉，四方邦国部族开始臣服。

这才没多久，突厥人又闹出这么大的事端，意味着昔日的突厥故地将会再起风云？如果是这样，影响可就大了。

因为牵连甚广，所以众人少不得多有揣测。甚至隐约有些不安。

不过要说不安，反应最强烈的当然是突厥人，如今的长安城里百族杂居，胡人不少，昔日的突厥人也不少。

听到消息后顿时安宁了不少，大部分人都乖乖躲在家里，唯恐祸事上门。毕竟有突厥人行刺皇帝，龙颜大怒之下，会不会连累到自己呢？

尤其是那些日子的突厥贵族，更加不淡定了。好不容易在大唐过上的好日子，就要因为阿史那结社率的一次鲁莽全废掉？

虽说有点杞人忧天，但万一皇帝陛下恼怒非常，或者提防戒备突厥人，那日子就不好过了。

执失思力，阿史那思摩这样昔日的部族首领，如今位高权重的达官贵人，更加的惴惴不安。

尤其是阿史那结社率尚未落网的情况下，更加敏感。他们的心情还有那么一点矛盾。

一方面，他们很希望抓住阿史那结社率，这样就能调查清楚其行刺的初衷，以及可能的幕后主使者或同谋。

但同时。他们有担心查不清楚，万一阿史那结社率趁机攀咬自己，或者大唐朝廷想要借刀杀人，自己将百口莫辩。

唉。摊上这样的事情，真tm倒霉。

阿史那结社率到底哪根筋不对，竟然跑去九成宫行刺。还只带了几十个人，完全就是闹笑话，坑人嘛！

偏生这时候，他们什么都不能做，不能说，否则很容易被人断章取义，任何的解释都有可能越描越黑……

……

九成宫变太轰动，谢逸自然也听说了，并且听程处默提起了可能的缘故。

“你的意思是说，阿史那结社率之所以行刺，就因为争风吃醋？”

程处默摇头道：“也不能这么说，但应该有关系，那一天为了红袖姑娘，独孤诚动手打了他，而且多有嘲讽，指不定那个阿史那结社率因此心生不满，就……”

闻听此言，谢逸实在有些无语，为了一个风尘女子，为了争风吃醋，一冲动便去行刺皇帝？

当真是“红颜祸水”啊！

不过似乎哪里不对，绣春楼争风吃醋固然会让阿史那结社率心里失衡，可能引发他的仇恨和不满，可以作为一个诱发因素。

但因此直接去行刺李二陛下，这中间跨度太大，联系不够紧密，不能构成因果。多半还有其他缘故，再度受刺激，或者怂恿等……

如果没有，那只能说明阿史那结社率完全是个二货，或者他早有预谋，图谋不轨……

可是到现在为止，人还没抓到！

“唉，那厮从九成宫逃走后，钻进了树林间，出动了那么多兵马，愣是没找到，也真是神了。”

程处默无奈道：“爹爹因此带兵出门已经好几日了，仍旧未回来。”

“消失了？”

“是啊，九成宫方圆五十里之内被翻遍了，毫无踪迹，朝廷一等一的追踪高手，追到泾河岸边便不见了踪影。”

“泾河？”

“是啊！”程处默沉默片刻，说道：“逍遥不是外人，告诉你也无妨，现在最担心此人出了关中，过萧关进入西北……那么一来，想要抓到可就难了。”

“这倒是！”谢逸玩笑道：“卢国公因此你迟迟不能归家，你便可继续大模大样去平康坊是吗？”

“哪里，这几日是不敢去了，不管怎么说，阿史那结社率在那生过事，此番事情牵连甚广，万一……”

程处默无奈道：“听说独孤诚已经被捆在家里不准出门，独孤谋更有入宫请罪的举动，所以啊……只能忍痛，暂别红秀姑娘琴音舞姿。”

谢逸见状，笑问道：“这位红袖姑娘当真让处默兄迷恋到茶饭不思，一日不见如隔三秋的地步？”

“呃……那倒没有，那倒没有。”程处默连忙支吾着否认。

“最好是没有，否则将来旁人得到了红袖姑娘，处默兄该怎么活呢？”谢逸不免笑着玩笑。

程处默有些不好意思，摇头道：“逍遥想哪里去了，我程处默是那种人吗？去绣春楼，只是想要看红袖姑娘舞剑，听她弹琴而已，很纯洁的。”

谢逸笑道：“处默兄可知道有个词叫做越描越黑？”

“呃……啊，但愿朝廷能早些抓到这个阿史那结社率，搜寻的官兵们也能早些回家……唉，家父年纪大了，整日在外这般奔波，不好，实在不好……”

“这转折好生硬啊，不过……罢了，看在一片孝心的份上，我就不说什么了。”

谢逸打趣两句，悠悠道：“不过有一点你说得对，早些抓到这个阿史那结社率确实必要，长安的治安彻底稳定了，商号赚钱也能容易些，三省的宰相们大概也能松口气……”

第一七七章恩威并施

阿史那结社率失踪了，上万大军在关中的林莽间追寻了很久，始终没有发现其踪迹。

刑部和兵部派出的追踪高手多次探查之后，给出的推论是阿史那结社率可能沿着泾河，出萧关遁入西北。

消息反馈到承庆殿，李世民脸色阴沉，久久不语。

侍候在一旁的长孙无忌、房玄龄等人也脸色沉重，他们都清楚，如果事实真是如此，就真的不简单了。

绣春楼里独孤诚和阿史那结社率的冲突已经查明，如果说这是诱发突厥王孙不满，继而冲动行刺的缘故倒也说得过去。

但终究有些单薄，有些让朝堂上思想深沉的诸位大佬难以相信。

而今阿史那结社率无端失踪，似乎验证了这个猜想，试想一下，单枪匹马无补给之人，在毫无外援的情况下逃出追捕，显然不可能。

所以几乎可以肯定，一定有人帮助阿史那结社率，而且这伙人的能耐和力量都不小。

更要紧的则是动机和后果，九成宫的行刺太过儿戏，更多是一场闹剧，成功的可能性极小，对方不可能不知道。

然而事情还是发生了，那么对方处心积虑安排这一切意欲何为？阿史那结社率又被带去何处？下一步又会发生什么，这些都让人担心。

此事干系重大，关乎数十上百万突厥人，以及整个北方边疆的安宁，所以大唐君臣不敢疏忽。只能首先考虑糟糕后果。

“程知节呢？确定阿史那结社率逃出了萧关？”沉默片刻，李世民开口询问。

“回陛下，刑部和兵部的追踪高手都这般推测......虽说是推测。但十之**。”程知节道：“一旦出了萧关，便不好围捕了，臣已经通知灵州刺史和驻军，但估计捕获的希望不大......臣无能，请陛下恕罪。”

末尾之时，程处默顿了顿，低声请罪。虽说怪不得自己头上来。但皇帝盛怒之下，该有的姿态还是要有的。

“不怪你！”李世民摆摆手，说道：“说说吧。现在该怎么办？”

提及此事，众人相互看看对方，都谨慎地没有先开口，不是因为他们不明白皇帝的意思。而是因为事关重大。必须谨言慎行。

“怎么？都不说话吗？”李世民叹道：“先不管阿史那结社率，说说突利的儿子怎么处置吧？”

房玄龄低声道：“陛下，贺罗鹘声称是被阿史那结社率劫持而去，现在还喊冤呢？”

“他真是冤枉的？”李世民眉头一皱，似乎不大相信。

“冤枉与否不好定论，但被挟持确有其事……”房玄龄小心措辞道；“毕竟陛下待他颇厚，他没道理……而且也有证据表明，阿史那结社率对突利多有怨怼。有劫持之举。”

李世民问道：“这么说，玄龄的意思是从轻处置贺罗鹘？”

“陛下。事出突然，阿史那结社率行刺固然十恶不赦，但并非多有的突厥人都有不臣之心，如今近在长安，远在草原的突厥人都因此事而人心惶惶。”

房玄龄道：“这个时候，若是严惩，突厥人必定更加惶惶不安，不安便容易出乱子啊！尤其是突利在突厥人中多有声望地位，他的儿子若是……突厥人难免会有兔死狗烹的感觉，到时候反而……请陛下三思。”

“辅机，你怎么看？”

“房相之言甚有道理，请陛下三思。”长孙无忌听到李世民的询问，当即附和。

最有智慧，最信任的两位大臣言辞一致，李世民也便没有什么好犹豫的，轻轻点头道：“说得有道理，也罢，突利当年毕竟有功于大唐，他的儿子又非故意行刺，便从轻处置吧！”

沉吟片刻，李世民续道：“死罪可免，活罪难逃，发配岭南吧！”

这……

房玄龄和长孙无忌心中一叹，却也没说什么，隋唐时的岭南多是烟瘴之地，发配到那边是仅次于问斩的刑罚，也算是重处了。

但不管怎么说，至少保住了性命，也算对得起突利可汗了，但突厥人会怎么想，可就真不好说了……

“怎么？你们觉得不妥？”李世民似乎看出了两位重臣的迟疑。

“没有，陛下的处置很妥当，不过……”

一个转折词，彻底出卖了长孙无忌的心思，李世民一个白眼，问道：“不过怎样？”

“陛下，臣以为此番突厥人行刺，罪大恶极，但处置的时候也需要慎重，不能一味打压，需要恩威并施。”

“你说说，怎么个恩威法？”

“重处一些人，也要恩赏一些人，这样或许妥当些，毕竟塞北诸州县设立日久，突厥人尚未归化，短时间难以归心大唐。”

长孙无忌道：“所以朝堂少不得需要依仗一些突厥部族首领，来掌控牧民。”

李世民点头道：“那是自然，要不朕怎么会舍得将亲妹妹嫁给执失思力？”

房玄龄道：“陛下，此举也是为了防备薛延陀，真珠可汗夷男恐怖是个安分之人，趁着颉利败亡，趁机侵占了不少突厥故地，而今实力强劲，不得不防啊！”

“夷男……一个个都是狼子野心。”提及此人，李世民似乎有些恼怒。

“没错，但陛下……我大唐自愈东边突厥决战后，连续多年亏空，西边又与吐谷浑开战，所以薛延陀少不得以怀柔为主。”

房玄龄道：“我大唐边军虽也有防守，但耗费巨大……然而其实……如果突厥人还在的话的，薛延陀与大唐之间还有一道屏障，边防会轻松许多的。”

“玄龄的意思是，让突厥人再次坐大？”李世民算是听明白了，但有些不确信，或者说好奇。

“在大唐的看护下长大，只需起到牵涉薛延陀的作用即可，不能威胁到大唐，养虎遗患的事情咱不做。”

房玄龄道：“毕竟草原上有那么多突厥人，让他们凭白闲置着实不划算，

利用起来作为我大唐边疆的缓冲不是很好吗？

一定程度上的鹬蚌相争，得利的终究是渔翁，这只鹬有肉吃，也会高兴的！”

第一七七章出使的倒霉蛋

房玄龄和长孙无忌的话很中肯，李世民不由开始沉思。

如何对待突厥人，是个很要紧的事情，必须谨慎处置。

当时在九成宫，第一时间得知突厥人行刺时，李世民真有趁机清洗突厥人的冲动。

但此时冷静下来一想，不能啊！

将突利的儿子发配岭南，如果抓到了阿史那结社率，必定是死路一条，这算是立威和打压。

那么施恩该如何呢？

沉吟稍许，李世民道：“薛延陀这些年壮大的太快，夷男狼子野心，不得不防。这样吧，给阿史那思摩赐姓李，让他率部于大河两岸扎营放牧。”

“陛下圣明。”

房玄龄与长孙无忌、程知节等人齐声附和，除了拍马屁，这招确实高明。

重处了突利一系的人马，然后启用阿史那思摩，突厥人整体的排斥和紧张情绪便能得到缓解，不至于出现兔死狗烹，逆反大唐的心思。

与此同时，阿史那思摩也算是昔日的突厥名将，让其率部驻守大河两岸，也就是黄河几字的头顶地区。

等若是在大唐和薛延陀之间设立了一道屏障，如果薛延陀想要南下，必定要经过此地区。让突厥人成为大唐边防的屏障，这笔账划算。

当然了，必须要防备着突厥人反叛，与薛延陀同流合污的可能，所以也需要提防。

阿史那思摩赐姓李是一种荣耀，却也是一种道义上的“绑架”。让他不敢轻易有二心；同时将他的部族分割在大河两岸，除了隆冬结冰之际，无法连成一气。实力和威胁自然就大幅度降低了。

与此同时，并州还驻扎着李绩的数万大军，随时提防着河朔地区，阿史那思摩如果有二心，必须要掂量掂量。

“不过只是如此，恐怕也不行……”李世民叹道：“阿史那结社率出了萧关，很可能前往薛延陀。或者西突厥。

朕接到密报，西边的龟兹和高昌都不太安定，如果薛延陀这边再出乱子。恐怕……”

这确实是个问题，薛延陀本就算是个心腹之患，平常倒也罢了，但这次九成宫变。突厥故地不稳。

如果阿史那结社率逃过去。再胡言乱语刺激一番，天知道夷男会怎么想，继而有怎样的举动？

毕竟薛延陀背后还有的西突厥的支持与怂恿，着实不得不防。

“陛下之虑确是问题，薛延陀这边恐怕确实需要有些策略了，如果不能削弱其实力，便必须要动刀兵打压之，不能让他们成为第二个突厥。”长孙无忌对此深以为然。

“削弱？如何削弱？”李世民悠悠叹道：“朕倒是当真希望薛延陀出现内乱。就像当年突利和颉利那样，或者草原上出现大范围的瘟疫……”

阶下众人不免心动。不约而同想到了前些日子同州肆虐的天花，如果将疫情传播到草原区去，那么……

但此举太过伤天害理，而且草原部族分散，除了大军行动聚集之时，平素瘟疫不容易大规模扩散。

“陛下，过些日子便是夷男的寿辰，按理说朝廷需要派人给真珠可汗贺寿；到时候附近部族邦国都会派人前往，西突厥也不例外，到时候必然会怂恿夷男……”

房玄龄道：“我们大唐也不能放过此番机会，至少不能坐视不理。”

“怎么？你们的意思是……趁机拉拢薛延陀？”李世民沉吟询问。

房玄龄道：“陛下，不见得是拉拢，也可以是分化，主要还是探知其虚实，西北各邦国汇聚薛延陀汗帐，必定有所谋划，大唐多少应该探查内情，加以应对。”

李世民问道：“这么说的话，派个人出使薛延陀？”

“陛下，反正到时候需要给真珠可汗赐寿礼，不若派个有能耐之人前往，

一探究竟，或许还能有旁的收获？”房玄龄对此意见十分赞成。

“辅机也这般认为？”

长孙无忌附和道：“房相所言甚有道理，薛延陀迟早会是心腹之患，早日加以探查提防确实必要。”

“那派何人前往呢？”李世民随即问起了人选问题。

长孙无忌摇头道：“这个……臣心中暂无合适人选？”

“玄龄呢？”

“陛下，要说哪个人合适出使此行，臣说不上来；但至少须得满足几个条件，此人必须有勇有谋，有胆略，最好是机灵主意多，能够随机应变。”

“嗯，确实得这么一个人，至于派何人前往，容朕再斟酌斟酌。”李世民闻声轻轻点头。

……

随后几天，朝堂上便传出了风声。

朝廷需要派个人前往薛延陀，为真珠可汗贺寿。不过真正内情外人并不知晓，承庆殿中的谈话算是大唐最高机密，寻常人自然不会知晓。

消息传出，大部分人都没有在意，通常来说，这种事主要是由鸿胪寺主持，最多是礼部协助处理，和其他人没有关系。

何况只是贺寿，走一遭薛延陀而已，没什么特别的。塞北蛮荒之地，虽说秋日里风景不错，但千里之路，车马劳顿，谁没事愿意受那个苦呢？

所以谁也没放在心上，至于何人出使，还是等朝廷指派吧？到时候看看哪个倒霉蛋运气背。

谢逸从来不认为自己会是这个倒霉蛋，自己是弘文馆学士，晋王府长史，是教书育人的先生，不是搞外交的。

所以出使薛延陀，给什么可汗贺寿这种没技术含量，吃力不讨好的事情肯定轮不到自己。

眼看着天气已经渐渐转凉，他正寻思着什么时候带上杜惜君和郑丽琬去郊游，看看长安美景什么骊山晚照，太白积雪之类的长安盛景可都没见过

呢！

可是万万没想到，某日“重在参与”的朝会之后，内侍突然找到自己，声称皇帝陛下单独召见。

好好地，李二陛下单独召见自己做什么？

谢逸不由一头雾水，心情有些忐忑地走进了承庆殿，然后便看见了李二陛下那张不怒自威，却又带着些许微笑的脸。

半晌之后，李二陛下才悠悠道：“谢逸，朕打算给你派个差事……”

第一七九章立功机会

派个差事？

在朝为官，食君之禄，自然要干活了。

说实话，自己最近确实比较闲，弘文馆学士责任重大，负责教导皇室勋贵子弟，但实际上学生只有李治一个。

但晋王李治的课程有一大群师傅负责，压根不需要自己操心，至于王府事务，也没多少。

毕竟李治还在在居住在皇宫中，王府里空空荡荡，年纪还小，尚未在朝中担任什么职位，尚未成婚，也太多交际和礼尚往来，所以这个王府长史当的很轻松。

李世民大概是察觉自己太轻松，想要给自己找点活干，压榨一下剩余价值？

虽说是资本家的做派，却也没什么不对，谢逸也很乐意。

不管怎么说，李二陛下待自己算不错，杜伏威事件圆满解决，某种程度上也显示了李二陛下仁慈的一面。

“不知是什么差事，请陛下吩咐！”

李世民沉吟片刻，轻声笑道：“九月里便是薛延陀真珠可汗的寿辰，朝廷需要派个人前去贺寿，你走一遭吧！”

呃……

闻听此言，谢逸险些石化。

刚刚满朝大臣还在议论哪个无关紧要的倒霉蛋会被派去出使，为什么顷刻之后，自己便成了倒霉蛋？

出使不应该是鸿胪寺的事情吗？最多也只是与礼部有关才是，何至于轮到自己头上？大唐也太不讲究专业对口了。

真是的！

“怎么？不愿意去？”见谢逸有所迟疑，李世民蹙眉询问。

“呃，不是！”谢逸哪敢说个是字，公然抗旨这种事可不敢做，应了一声才辩解道：“陛下，出使外邦事关重大，关乎大唐威仪和两国邦交，臣年纪轻轻。在这方面全无经验，恐怕办不好这桩差事。”

李世民摆手道：“这个无所谓，没经验可以学嘛，就是去送个寿礼而已，很难吗？朕到时候派鸿胪寺的人随你一同前往便是了。”

既然如此，何不如直接派鸿胪寺官员前去，何必绕这个大圈子让自己去受罪呢？

薛延陀在塞北草原，千里之行，车马劳顿是必然的。而且那地方气候恶劣，纵然是秋天。想必也已经颇为寒冷，且风沙严重，走一遭咱俊朗的外形还存在吗？

再者便是安全，印象里唐朝初年与周围的草原部族都干过架。联想到九成宫行刺事件，谢逸自然会有些许推断，此番出使薛延陀恐怕不是那么简单，也不是那么安全。

在大唐境内还好说，千里之遥的草原上，万一出个什么事情。很难应付啊！要是因此有个危险，甚至可能丢了性命，那可就危险了。

新婚燕尔，总不能让家里两个如花似玉的美娇娘守寡吧？自己还没儿子。要是有个三长两短，谢家一脉岂非断了香火？

不行不行，想想后果太可怕了！

一想到这里，谢逸立即打起了退堂鼓。推辞是必然的。

“陛下，这个……事关重大，为了稳妥起见。您还是选一位有经验的官员前往吧，我……晋王殿下那边还需要臣多加照料，所以……”

“怎么？想抗旨不成？”李世民脸色一沉，谢逸当即不敢再多说，遇到一个强权的皇帝当真让人无奈。

“臣不敢！”

“不敢就回去乖乖做准备了，等走的时候，再来承庆殿见朕。”李二陛下金口玉言，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

……

唉！

谢逸满心叹息，郁闷地离开了承庆殿，这等苦差事竟然落到自己头上，实在是……

虽说出使敌国，有理有节，据理力争很容易出名，名垂青史，就像蔺相如那样，抑或春秋战国的纵横家。

然而那么所谓平三寸不烂之舌可抵百万大军，舌战群舞的故事只出现在影视小说里，实际中能有几回？

尤其将要面对是薛延陀人，纵然是真珠可汗夷男也是个草原糙汉子，指望他能像中原儒生一样彬彬有礼？让你说服他？

三言两语不合动拳脚，甚至刀枪是大有可能的，安全很难有保证啊！如果是以往，凭借大唐的权威还能震慑薛延陀，作为上国使臣指不定还能被有待，甚至巴结。

但是现在，看情形，恐怕没有乐观，所以这事情啊！

……

谢逸垂头丧气地回到淮阳县伯府，杜惜君和郑丽琬一眼便看出异常，双双关切道：“三郎，发生何事？”

“陛下给我派了个差事！”谢逸无奈回答。

“什么差事？”

“苦差事，让我出使薛延陀，去给那个狗屁真珠可汗夷男贺寿。”

“薛延陀，在塞北？”杜惜君立即想到了遥远的距离，心情顿时有些沉重了。

郑丽琬也是极为聪明的女子，更了解朝廷局势，沉吟片刻道：“三郎有顾虑？”

“怎能没有，九成宫的事情你们也都知道了，现在西北局势恐怕没有表面上安宁，这时候出使……唉，我怎么也没想到这事竟然会牵连到？”谢逸对此很是无奈。

“三郎莫急，虽说是有些麻烦，甚至还可能有些凶险，于私情我是不希望你去冒险的，但是……”

郑丽琬道：“但圣命难违，而且此时或许也是个机会……”

“机会？”杜惜君隐约猜到一些，但并不明确。

“没错！”郑丽琬道：“出使薛延陀贺寿，鸿胪寺随便派个人前往便是，何必要三郎去呢？想必情势复杂，朝廷和陛下希望一位有勇有谋的人打探情况，并随机应变，这一点咱家三郎是出了名的。

而且三郎年轻，比那些有年岁的大臣更有优势，容易被薛延陀忽视，说不定还有意想不到的收获也未可知。”

“这倒是，陛下说临走时让我去见他，肯定是……”谢逸有些不情愿地后知后觉，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有些事情想要故意遗忘不行。

“这就对了，到时候陛下肯定有交代，所以三郎此行远不止是贺寿这般简单，办好了算是为朝廷立大功。”

郑丽琬道：“大唐素来重视功勋，三郎有伯爵在身，但并非军功而来，难免被人轻视，这次倒是个不错的机会。”

第一八〇章临行准备

郑丽琬这么一说，谢逸倒是振奋了不少。

自己先前的想法有些太消极了，不说食君之禄，担君之忧了。至少为了自己在大唐的职业发展，这事便必须认真对待。

功劳对自己很重要，因为这关乎爵位，关乎实力增长。

自己在大唐要面对的敌人很多，都是位高权重者，想要和他们过招并且获胜，必须在短时间内积累较强实力。

功劳便是提升地位的快捷渠道，特别是军功，尤其是在以军功起家关陇贵族面前，更为重要。

出使薛延陀是个苦差事，同样也是件要紧事，只要办好了，便是立功，李二陛下能亏待自己？而且也可以趁此机会对边防和军事情况有所了解，有所见识和锻炼。

虽说此行要吃不少苦，甚至还有凶险，却又何尝不是一次良机呢？

常言道，富贵险中求，这或许也是其中一个方面吧，人要得到一些东西，必定要付出相应的代价。

“丽琬所言甚是，是为夫迟疑了，薛延陀纵然是龙潭虎穴，咱走上一遭又如何？”谢逸笑道：“只是一走数月，舍不得你们啊！”

“我们也舍不得你，不过为了将来，数月时间而已，我们在家里等你回来。不过，到了草原上可不许随便和牧羊女……”

谢逸笑道：“当然不会了，听说草原上的人不经常洗澡，羊膻味很重，我可是有洁癖的人，怎么会……”

“那这几个月，可苦了我们三郎了。”

“不要紧，走之前你们先把我喂饱就行，这样我也能忍饥挨饿一段时间啦。”说话间，谢逸的手已经有些不老实了。

“你呀……走之前这些天。你想怎样便怎样吧。”一双美人儿含羞低头应允。

“真的吗？”谢逸惊喜道：“那好，今晚……你们一起……”

……

天亮了，谢逸动了动有些疲乏的身体，一左一右两个美艳的可人儿也跟着醒了。

两位美人瞧了一眼情形，尤其是看见彼此，便连忙拉起被子盖个严实，两张涨红的脸全都埋进了被窝里。

“都这会了，事都过去了，还有什么害羞的？”谢逸瞧见此情此景，不免打趣。

话虽如此。但越是这么说，两位美人反而越是羞涩，想起昨晚的事情，脸色便如红苹果一般。

怎么就稀里糊涂答应了？昨天晚上那个情景，唉……看到谢逸倒不觉得，毕竟夫妻一体，已然熟悉。

反倒是杜惜君和郑丽琬彼此眼神相遇时，连连躲闪，好像都为昨晚的事情羞羞哒。难为情。

“都是你害得。”最终两枚粉拳砸在了谢逸的胸膛上。

谢逸不禁感慨，若是没有这次出使，这个略微过分的愿望还不知什么时候才能实现。仔细说起来，似乎还得感谢李世民。

不过既然是冒险。那走之前自然要好好放松下，“过分”那么一丢丢也不是不可以。

杜惜君和郑丽琬虽然难为情，终究也接受了，毕竟而今同侍一夫。相处十分融洽。以谢逸的性子，此等事情迟早会发生了。

但承宠之时，尤其是留种子的要紧时候。杜惜君总是将郑丽琬推上前，目的显而易见。大概是希望谢逸走之前，能为谢家留个香火，然而子嗣天定，杜惜君的一片良苦用心是否能够如愿谁知道呢？

……

快活似神仙的同时，谢逸也少不得要做准备。

出使之时，朝廷肯定会派人随行，鸿胪寺的侍从，以及护送的兵马。但光是这些远远不够，危急时刻指望他们？

想想皇帝在他们的保护下都遇刺多次，谢逸自然不怎么说放心，除了动用这些人之外，少不得还要准备些自己的底牌。

好在现在有夜北和雪殇，以及他们招募组织起来的人马，至少有人可用。保护自己安全和出使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也算是对自家力量的考核与训练。

一提到前去塞外，夜北表现的最为兴奋，他擅长追踪和野外生存，草原上同样如此。至于雪殇，则是近身护卫的最佳选择。

如果言谈中起了冲突，那些蛮力很大的草原汉子怎能是雪殇的对手？只是将他们全都带走，长安家里反而让人有些放心不下。

不想郑丽琬却摆手道："长安的城里到底安定，谢家是伯府，安全自当无忧。倒是三郎你出使在外，尽是虎狼之地，身边应当多些人手。"

"可是你们能行吗？不会……"想想生命中最重要的几个人全在长安，谢逸多少有些不淡定。

杜惜君道："放心吧，我们身在长安，外有卢国公、晋王和长乐公主为援，内里还有冷娘子护卫，安全无忧，三郎尽管放心。"

冷娘子是夜北的师妹，早前是个女刺客，杀人不少，后来厌倦了杀手生活，金盆洗手，现在受邀前来长安，成为淮阳县伯府的女护卫，负责保护女眷的安全。

想来倒也是，自家是淮阳县伯府，杜惜君还有蔡国夫人的封号，寻常人本就惹不起，何况还有一众关系良好的外援。

自己奉旨出使，李世民多少会对谢家多些照应，倒也没什么可担心的。

"那好吧，你们在长安一切好心。"

"三郎你当心才是，务必要安安全全回来，我们在长安等你。"

还未到话别之时，也不是在灞桥，但依依惜别的气氛很浓重，甚至有那么点伤感。

安顿好家里，谢逸开始着手让夜北与雪殇安排随行人员。除了以谢府仆从跟随身边的少数几人外，其余大部分恐怕都要暗中跟随了，否则虽能起到御敌之效，却也会引起朝廷的关注。

谢逸并不像过早暴露自己的真实实力，尤其是避免引起猜忌，所以不得

不有所调整。

自己身边安排妥当，夜北甚至先一步在前去薛延陀汗帐的路上开始侦查，以防被不测。

而谢逸则进了皇宫，再次去面见皇帝李世民，听候君王训诫叮嘱，并且尽量争取帮助与支持。

以确保本次出使能圆满完成任务，安安全全地从塞北回来，等着论功行赏……

第一八一章暂别长安

谢逸进了承庆殿，和李二陛下密谈了许久。

君臣之间到底谈了些什么外人毫不知晓，只知道弘文馆的谢学士奉命出使薛延陀。

不过外界也有一些传言，说在杜伏威一案和郑丽琬的婚事上，李二陛下对谢逸多少有些不满，所以……

话到此处，谁也不曾往下多说，都是一副你懂得的表情，然后大家似乎都懂了，各种无凭无据的传言也便不胫而走。

毕竟出使贺寿这种事，随便派个会说话的官员便能办妥，没什么特别的，公认才学出众的谢学士前去，实在是大材小用，几尽于贬谪啊！

由此可见一个道理，千万不要得罪皇帝，哪怕是胸怀广阔的明君，尤其是在女人这方面。

谢学士确是个少年才俊，却为了女人……

唉，红颜祸水这话不是没有道理啊！

不过知悉内情的人对此完全是嗤之以鼻，简直是以小人之心度天子之腹，皇帝陛下能是那么心胸狭隘的刻薄之人，会那么肤浅？

皇帝陛下选了谢逸出使，绝对不是贬谪，而是青睐和重用，三省六部的重臣们心里都明白，此番出使薛延陀可不是那么简单。

不过也有人认为，谢逸太过年轻，且没有外事方面的经验，让其出使多少有些太过草率。

善于纳谏的李世民采纳了这些建议，权衡之下做出了些许调整，至于调整的原因到底是觉得谢逸资历不足，还是担心太过明显，影响效果，那就不得而知了。

反正刚卸任梁州都督府长史的狄知逊被委任为正使，谢学士则屈居其后，担任副使。

这就对了嘛，狄知逊几十岁的人了。更为稳重，经验丰富，这样的人出使才对嘛。谢逸虽有才华，却还不过二十岁，让这样的人出使多少有些不妥，甚至薛延陀方面会觉得轻视。

毕竟关乎两国邦交，乃是大事，不能疏忽大意，必须谨慎。

对于这样的安排，谢逸觉得全无所谓。有什么区别呢？唯一不同的是，大概就是有人帮忙打理一些繁杂之事，自己可以轻松点。

可是又能轻松到哪里去呢？李二陛下也忒看得起自己了，竟然委派给自己这般要紧的差事。

谢逸不禁觉得有些压力，但为了功勋，为了前程，必须得硬着头皮去闯。

好在随行的除了鸿胪寺的官员随从外，李二陛下还特别派出了五百兵马随团护送，驻防灵州的江夏郡王李道宗也会多加照应。

然而没什么区别。在大唐境内，使团绝对安然无忧，但进入草原薛延陀境内，若真有个什么意外。五百人能顶什么用呢？

要知道真珠可汗夷男麾下现在有十多万控弦之士，若真是擦枪走火了，那后果……

不堪设想啊，但愿大唐的威势能镇得住他们！

等到七月下旬。一切准备都就绪了，使团也该按时出发了。

临走之前，晋王李治来了。同行的还有晋王公主兕子，多少都有些不舍谢逸，故而前来送行。

李治叮嘱道：“谢长史，薛延陀远在千里塞北，此行一路小心。”

谢逸道：“多谢殿下记挂，臣会随机应变的，我们说好的，冬日里要为晋王府修造地龙取暖的，臣说话算话。”

“好，本王等着。”

谢逸安慰道：“放心吧，薛延陀慑于大唐天威，薛延陀人很乖的，只是去送个寿礼而已，会很顺利的。”

“嗯！”李治轻轻点头，他隐约能意识到谢逸此行不简单，但毕竟年纪还小，很多详情都不清楚，也想不明白。

“逍遥哥哥，听说你要去很远的地方，还要去很久。”晋阳公主看着谢逸，颇为好奇。

“是的。”

晋阳公主悠悠道：“听人说你要去的地方很冷，记得穿暖点，骑马的时候小心些……然后回家的时候，记得给兕子带礼物会来。”

“好，我记住了，公主待在长安也好好的，可好？”

“好，兕子会很乖的。”年幼的晋阳公主对政事不大懂，叮嘱两句便转身去和小蛮一道玩耍。

“三郎，一路小心，早些回来。”杜惜君一边为谢逸整理行装，一边柔声叮嘱。

“会的，你放心好了。”

郑丽琬凑上前为谢逸整理衣装，低声道：“三郎，一切小心为上，安全第一……若事不可为便罢了，只要平安回来就好，纵然陛下怪罪也没什么。”

显而易见，郑丽琬似乎有些后悔了，不该那般强调功劳，“怂恿”谢逸出使的。说到底，丈夫的安危才是最要紧的。

谢逸柔声安慰道：“没事，我家果决的丽琬去哪了？别弄得个思归人的怨妇一般，开开心心在家里等我。放心好了，我绝对不会勾搭牧羊女的。”

闻听此言，郑丽琬噗嗤一声破涕为笑，微嗔丈夫没正经。但下意识摸摸平坦的小腹，不禁有些遗憾，成婚已经快两个月了，杜惜君也有意让自己多承雨露，可惜仍无喜讯。

谢逸似乎看出了郑丽琬的念头，柔声道：“才两个月而已，着急什么？两人……三人世界还没过够呢，我可不想你这么快成大肚婆。”

“没正形。”郑丽琬脸色娇羞，微微嗔怒。

“嘿嘿，你们在长安好好的，家里的事情你和惜君商量着办，等着我回来。”谢逸叮嘱两句，便依依惜别了。

天色仍旧有些炎热，谢逸不想让他们前往郊外送行，以免太过悲伤，只是去贺寿而已，没必要搞得生离死别。

临走之时，小蛮不知从何处得知消息，跑过来一把抱住谢逸的大腿，很是不舍，一番撒娇留恋。

谢逸正感搞不定时，一个窈窕靓丽的身影出现，俯身三言两语便将小蛮搞定，让人刮目相看。再抬头时，谢逸才瞧清楚，正是寄居在谢家的武二丫。

武二丫款款道：“谢学士一路顺风，多加保重。”

“多谢！”谢逸抱拳回礼，踏步出门，临走时不忘看一眼李治，晋王殿下似乎对这位武二娘子没什么兴趣啊！

这事闹得，难道武昭仪、武皇后没有出现了可能了？

第一八二章狄家小宰相

暂别长安，尤其是与一大家子人话别，谢逸多少有些不舍。

但圣命难违，任务在身，必须启程北上。

使团已经在城北的龙首原上汇合了，谢逸只需要赶过去同行即可，省去了不少麻烦。

然而万万没想到，在过龙首渠的时候，谢逸竟遇到了一个人——魏王李泰。

魏王殿下声称是去泾阳探查“泾渭分明”这一景致，作为《括地志》编撰的资料，返程时与谢逸偶遇。

李泰客气道：“谢学士，此番出使重任在身，然前路凶险，还望多加保重。”

“多谢殿下。”谢逸礼貌回应。

“相信以谢学士的能耐，定能游刃有余的，本王在长安等谢学士‘满载而归’，到时为尊驾摆酒庆功。”

“承殿下吉言，多谢。”不禁感慨，最近一段时间，李泰对待自己的态度变化确实大。对自己礼貌客气了许多，有意拉拢。

今日李泰出现于此处，说是偶遇，但到底是不是偶然，只有他自己清楚了。

至少在旁人眼里，魏王殿下对谢学士还是相当青睐的，比如正在等候的狄知逊，他从梁州都督府长史的位置上刚刚卸任，便兼上了礼部侍郎的头衔出使。

当然不是出使那么简单了，临行之前在承庆殿里，皇帝陛下的那番话他记忆犹新。

此番虽说自己是正使，但说到核心主角，怎么也少不得这位谢学士。当然了，重任大家都有份，自己到底更有资历和经验一些，与谢学士的机灵睿智应该相得益彰。

他唯一担心的是，谢学士年轻气盛，会不会目中无人？如果是这样。此行合作起来恐怕会……

等到一见面，狄知逊才发现自己的担心纯属多余。

谢逸彬彬有礼，姿态很低很客气，狄知逊年长是一方面，更重要的是资历。在此之前，他可是梁州大都督府长史，这等职位可不是什么人都能担任的。

梁州与长安只隔着一座秦岭，扼守蜀中要道，震慑巴渝，算是要冲所在。此处的驻军自然意义重大。

狄知逊能担任都督府长史，自然有其非凡之处。而且谢逸得到消息，他返回长安本来是要出任郑王府长史的。

郑王李元懿是高祖李渊之子，也是尊贵的亲王，仔细说起来人家身份和自己不相上下。

面对这样的人，自然姿态得低些，关系处好了有利于合作嘛！此行前路凶险，窝里斗绝非好事。

“谢逸见过狄侍郎！”

“谢学士客气了，此行你我二人奉旨出使。当需精神团结，好生合作啊！”

“那是自然，请狄侍郎放心。”

谢逸正要与狄知逊深入寒暄，了解一下对方背景为人什么的。不想有一辆马车匆匆赶来。

狄知逊见状，不好意思道：“抱歉谢学士，恐怕本官得稍微耽误片刻。”

谢逸摆手道：“没关系，千里之行。家人担心前来送别也在情理之中嘛！”

果不其然，马车上下来一位妇人，仪态端庄。款款大方，或许是保养得宜的缘故，虽已到中年，但看着还算年轻。

妇人身后则跟这个**岁的男童，见到狄知逊后立即上前见礼，眼眶红红的，似乎有些不舍。

“哎呀，不是说了不让他知道嘛！”狄知逊轻身埋怨，似乎不想让儿子知道自己出使之事。

狄夫人无奈道："原本是不知道的，不想今日下学早，听府上的仆从说起，便一定要来给你送行。"

"父亲，一路珍重。"

"放心好了，倒是你在家记得听母亲的话，好好读书，莫要顽皮。"

"孩儿明白！"男童很是机灵，也颇为懂事，立即躬身行礼。

"好了，为父要走了，你且回去吧！"

"不，孩儿在这里目送父亲离去……"男童的反应出乎意料。

"仁杰听话，跟娘回去，免得你爹放心不下。"狄夫人劝慰的声音不是很大，但谢逸却听到了。

不禁讶然道："狄仁杰？"

这小屁孩便是大唐名相，后世影视剧中大肆渲染的破案高手"狄大人"？对啊，狄姓算是小众，大唐姓狄的名人应该有限，自己见到狄知逊竟然毫无意识，真是不应该啊！

"你在叫我吗？"

激动之下，谢逸下意识的呼声有些大，男童听到了，奔上前来回应一声，等若承认了身份。

狄知逊训诫道："没礼数，这位是弘文馆的谢学士，还不快见礼。"

"狄仁杰见过谢学士。"年幼的"宰相"彬彬有礼，有模有样。

"快快免礼。"谢逸讪讪道："狄侍郎，适才见到令郎聪颖有礼，人如其名，不免有些失礼了。"

和许多家长一样，狄知逊谦虚道："哪里，谢学士谬赞了，一个淘气小子罢了。"

"哪里，令郎小小年纪便一表人才，将来必定是大唐俊杰。"谢逸看着年幼的狄仁杰，连连点头。

"借谢学士吉言，但愿如此。"狄知逊脸上满是笑意，显然对这个儿子颇为自信。

当然是吉言，这可是将来要做宰相之人，自然是才俊！

念及此处，谢逸猛然想起先前临出家门时见到武二娘子的情形，如果一代女皇不再有，那凤阁名相还会应运而出吗？

迟疑片刻，谢逸暗自摇头，狄仁杰这个人不曾变化，家世才学如旧，始终堪为宰辅之才。

即便没有了女皇，其他人为皇帝时，他也能……比如李治在位时，宰相也可以姓狄嘛！想想往后的打算，自己身边需要人，李治身边同样需要帮手。

狄仁杰便是很好的人选，年岁相当，资质不错，君臣一道成长，相互信任最完美不过。

“谢学士，你看着我有事吗？”

见谢逸直勾勾盯着自己，年幼的狄仁杰发出了疑问，随即引起了狄知逊和狄夫人的好奇。

“呃，这个……”谢逸沉吟道：“狄侍郎，夫人，晋王殿下如今出府读书，王府可能需要一位伴读，适才见令郎年岁相当，且聪颖有礼，所以……”

闻听此言，狄知逊，尤其是狄夫人一脸喜色。能给皇子，尤其是皇帝钟爱的嫡子伴读，那可是莫大的荣耀，更有利于儿子的前程。

这种好事自然是可遇而不可求，而今话从晋王府长史口中说出来，自然让他们满怀希望。

谢逸见状，轻声道：“不过此事需要和诸位师傅商议，还得陛下应允准许，眼下是来不及了，等从薛延陀回来，再从长计议如何？”

第一八三章薛延陀

信口开河，谢逸给自己的行为这样定性。

李治或许确实需要一位伴读，但目前并无明确的需求，至少没人提出来。

不过想想办法或许还是可以办成的，李治在王府读书颇为孤单是不争的事实，有个伴读是好事。

但此事需要几位太傅赞成，还得李二陛下点头应允，等从薛延陀回来倒是可以好好想想办法。

毕竟狄仁杰是个好苗子，人才储备早些做没错，狄知逊也是有作为的官员，颇得李世民重视；其祖父狄孝绪官至尚书左丞，狄家乃是并州名门，出身还算不错。如果再加上一番巧妙的说辞，成功可能性还是蛮大的。

虽说是信口开河，但狄知逊和狄夫人对谢逸却多有信任，毕竟谢逸是晋王府长史，说话自然可信。

同时他们也是当真希望儿子能入晋王府伴读，那样可以得到当世一等一大儒们的教导，更容易接触到皇室高层。

将来必定能够得到晋王的提携，如果再因此得到皇帝陛下的青睐，必然是前程远大，着实乃可遇不可求的良机。

当然了，当伴读也是要有付出的，某些时候多少要扮演点书童的角色，甚至可能受欺负。但付出与回报是成正比，甚至超有所值的。何况晋王殿下温文尔雅，性格平和，儿子在王府应该不会吃亏。

所以自打一听谢逸说起，狄知逊夫妇便满怀期望，相当的期待。

龙首原惜别，狄夫人回家大概会更加慎重地教养狄仁杰，狄知逊和谢逸的态度也亲近了许多，这对未来一段时间的出使大有好处。

就这样，一行人离开了龙首原，沿着官道北上。前往千里之外都尉捷山，薛延陀真珠可汗夷男的汗帐设立在那里。

这个地点究竟在哪呢？因为旁边有条著名的图拉河，谢逸才有了大概的推测，肯定属于后世的外蒙是必然的。

在没有飞机火车的年代，实在是遥远啊，走上两个多月实属寻常。

自打大唐灭掉东突厥后，阴山之下的土地大概归属于大唐，那里设立了许多羁縻州，大都由昔日的草原部族首领担任地方官。

其中以和顺郡王阿史那思摩为首，游牧在大河南北。除此之外。大唐在定襄、云中等地都驻有兵马。

其中以驻守并州的英国公李绩，驻守灵州的江夏郡王李道宗两支兵马最为强盛，一东一西时刻提防着北方草原。

首当其冲要提防的便是薛延陀，这个部落应该是薛和延陀两个部族融合而成，属于铁勒人的一支。

和许多游牧部族一样，他们最初很弱小，属于处处委曲求全型的，最初臣服于西突厥，一度臣服于柔然。后来见到东边的突厥人强大，也曾归附。

不过他们和颉利可汗的关系却不大好，颉利一度还曾派兵攻打薛延陀，但被首领夷男化解。

当此之时。登基不久的大唐皇帝李世民正打算北伐突厥，一雪昔年渭水之盟的耻辱。除了积累钱粮，训练整顿兵马外，也需要盟友。

敌人的敌人便是朋友。从古到今这句话都很有道理，本着这个原则，李世民派人与夷男联络。大唐和薛延陀结为同盟。

大唐给夷男可汗的封号，并暗中支持，薛延陀在一旁牵制突厥人，为大唐军队北伐提供帮助。

事实上，在战争的过程中，薛延陀确实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夷男也被大唐册封为真珠可汗。

然而“没有永远的朋友，只有永远的利益”这话也自古适用，尤其是在放在国家和国家的外交上。

东边的突厥被大唐军队击败，颉利可汗被抓到长安，草原上出现了势力真空，薛延陀人开始不安分了。

夷男以清扫颉利旧势力为名，开始在草原上大肆扩张，趁机吞并收复了不少小部族。

草原上，人口和羊群便是力量的象征，很快薛延陀的势力便膨胀了，如今牛羊成群不说，麾下的控弦之士已有二十万之众。

其力量已经与昔年的突厥颉利可汗不相上下，算得上草原上的一方霸主了，其汗帐也从北边向南迁了许久。

之所以不敢继续向南，盖因为这些突厥故地现在属于大唐版图，且大唐兵强马壮，夷男不敢轻易捋大唐虎须，所以有所克制和隐忍。

但只要有实力，野心这东西便克制不住，爆发只是时间问题。李二陛下显然不希望北方草原再起大规模祸患，所以一新想要将其扼杀在萌芽阶段。

然而大唐的国力和兵锋威慑是远远不够的，只要有以寡敌众的成功案例，野心便不可能轻易消弭。

所以稍微有点风吹草动，北方草原便有可能重燃战火，再起兵戈。所以九成宫阿史那结社率行刺之后，大唐君臣才会这般紧张。

尤其是首恶阿史那结社率逃走，这人一开口会说些什么，夷男又会听信些什么谁知道呢？关键后边还有西突厥的怂恿和支持，后面会是怎样的发展趋势就更难说。

眼下大陆东方，最强大的三股势力便是大唐、西突厥和吐蕃人，若论国力而言，大唐肯定首屈一指。

但说到军事实力，游牧民族便当然不让。大唐与吐蕃之间隔着吐谷浑，暂时还有缓冲，但蜀西一代已然开始有些许冲突，只不过还不严重。

至于西北方向，随着大唐的势力沿着祁连山不断向西扩展，触及西域汉朝故地，这些地方的高昌、龟兹等国则是西突厥势力范围。

西突厥自然不希望唐朝步步紧逼，加之与东边的突厥人到底同出一源，多少有兔死狐悲，惺惺相惜的情绪。

所以和大唐之间的冲突是最为直接的，那么处于两国之间薛延陀这个第三方强大势力便显得举足轻重，成为双方争取的关键。

如果薛延陀能倒向那一方，必然会实力大增，至少会处于有利地位。

所以都会加强对薛延陀的拉拢，至少要探查真珠可汗的想法，以及薛延陀的动向。

正是因此，此番可汗寿辰才会显得如此特殊，如此重要。

第一八四章愤怒的结社率

薛延陀举足轻重，出使便任重道远。

想想谢逸便觉得压力山大，而且还得时刻担心安全问题。

两国交兵不斩来使这种话应该只存在于戏文之中，万一夷男起了反心，薛延陀再不愿臣服于大唐，自己能落得好？

没有特殊身份，不会成为人质，所以直接杀了祭旗是最直接有效的做法。

唉，想想不免有些怕怕的。

不过呢，在谢逸的记忆里，大唐贞观年间，薛延陀似乎没闹出什么太大的乱子。所以，应该没什么吧？

但愿如此！

使团的路线是沿着渭水西行，出了大散关之后转向北，经庆州北上灵州，渡过黄河后一路北上草原。

在大唐境内这段自然安宁，七月间的西北已经不那么炎热，也没有刺骨寒风，所以一路走来倒也颇为惬意，还有如画的风景欣赏，甚至可以当成是一次公费旅行。

……

然而惬意的旅途中，不见得就如看起来那么平静。

自谢逸出长安的那一刻，有人便动了。

长安城里某个再平常不过的小院里，一个中年人脚步匆匆进入屋内，低声道：“主人，去薛延陀贺寿的使团已然出长安了。”

“是吗？还真是积极啊！”一个安坐几前的男子低声回应，褐色的眼珠转个不停。

“正使是狄知逊，副使是谢逸。”

“有意思啊！”褐眼男子感慨道：“李世民还真是看得起这个年轻人，看来我真是老了，世间真是人才辈出啊！”

属下人劝慰道："主人正当盛年，何须感慨，倒是那个谢逸……不过是个黄毛小子而已，不用太高看他。"

"不，李世民高看他，我们便不能掉与轻心。"褐眼男子摆手道："记住。不要轻视任何一个人，尤其是敌人，否则……会死的很惨，叔父当年便没把李世民那小子放在眼里，结果……"

"是，属下受教了。"

"我们的人跟上去了吗？"褐眼男子不再多言，转而询问。

"主人放心吧，跟上去了。"

褐眼男子微微有些担心，不放心道："有尾巴吗？"

"没有，已经过去大半年了。上次阚棱替我们背了黑锅，官府的追踪放松了很多，我们的人已经可以自由活动了。"

"那就好，不过仍需小心，李世民还有大理寺的那个孙伏伽鬼着呢！"

"是！"中年属下躬身问道："主人，那使团那边……"

"不着急，且先等等看。"褐眼男子沉吟片刻，轻声道："给西边传讯。"

"啊，是。"中年属下微微有些惊讶。旋即反应过来，连忙点头称是。

"一处开花有什么意思？花开遍地才漂亮嘛，是吧？"褐色的眼珠不断转动，目光森森。让人不寒而栗。

……

七月间，江南或许还有些炎热，但西北已经颇为凉爽。站在黄河岸边，秋风拂面时。甚至微微有一丝凉意。

阿史那结社率看着眼前波浪滔滔，浩浩汤汤的黄河，恍如隔世。

九成宫行刺失败。在山野里奔逃许久，最终累到在泾河岸边。但幸运的是，在最危急的时刻，有人救了自己。

然后掩护自己沿着泾河逃离，经过萧关，绕道北上，终于到了黄河岸边。

此时此刻，阿史那结社率心情复杂，有种说不出的感觉。

在长安多年，已然快要忘记草原的模样，此刻再看到昔日熟悉的草原，看到故乡，心中好生激动。

心情澎湃之下，他跪伏在地，叩拜草原之神，然后亲吻这片熟悉却又陌生的土地。

“回到故乡的感觉不错吧？”在这个神圣感染的时刻，一声呼唤将阿史那结社率拉回现实。

回过头来，一个年岁并不很大的灰衣男人站在身后，那张脸熟悉却又陌生，再次让他心情复杂。

顷刻之间吧，阿史那结社率脸上拂过许多表情，但最终定格的大概算是愤怒吧！

“结社率……哦不，阿史那兄，不管怎么说是兄弟救了你的性命，这样看着你的救命恩人，不礼貌吧？”灰衣男人笑着反问，颇有调笑意味。

“救命恩人？我落到今日的地步，难道不是你害得？”阿史那结社帅率反应很激烈，好似真的很愤怒。

灰衣男子摇头道：“做人可不能这样，怎么能说是我害了你呢？得凭良心说话。”

“良心？”阿史那结社率冷笑道：“若非是你怂恿，在背后出主意搞策划，我怎么会去九成宫，又怎会落到今日的地步？”

“哎呀，话可不能这么说，九成宫可是你自己要去的，是你自己说想要杀了李世民，我才帮你出谋划策的。没成功是你自己实力不足，时运不济，岂能怪旁人？”

阿史那结社率冷哼道：“哼……就是怪你，自打那日在平康坊遇到你，我便……若是没有你，我现在仍旧好好在长安……”

“在长安像狗一样活着吗？”这次说话不是灰衣男子，而是一个沉静的女人声音。

阿史那结社率抬起头，看到了一个蒙面女子，看到了一袭随风飘动的紫衣。

“你是谁？”

“我是谁不重要，如果非要有个身份，那算是你的朋友吧！”紫衣蒙面女子轻声回答。

“你们是一伙的？”阿史那结社率凝神片刻，总算反应过来。

紫衣女子摇头纠正道：“往后我们都是一伙的。”

“不，我不知道你们是谁，但我不会在和你们……”

“阿史那氏的子孙怎么这般愚蠢？你还有的选吗？”紫衣女子一声冷笑，很是嘲讽。

“我不会再被你们利用。”阿史那结社率表情中依旧满是怒意。

“利用？别这么说……扪心自问，若非你想杀李世民，单凭别人怂恿几句，怎会去九成宫呢？”

见阿史那结社率不吱声，紫衣女子续道：“一个成年的大男人，该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了。”

“哼！”阿史那结社率冷哼一声，颇不服气，却不得不接受凄惨的处境。

“这就对了，不管怎么说，我们有共同的仇人李世民，所以便算是朋友。”紫衣女子悠悠道：“反正你在长安活得也不如意，还不如回到任你驰骋的草原，想办法让你的仇人活得不如意，你说是吗？”

第一八五章李道宗

出了大散关，过了庆州便逐渐进入灵夏平原。

隋唐时期，黄河尚未开始大规模泛滥，北方黄河流域的仍旧是肥沃富饶之地。

但黄河上游的真正富饶的地方只有两处，一个是河套平原，一个便是灵夏，也就是后世宁夏平原。

“塞上江南”的说法可不是徒有虚名，谢逸等人进入灵夏平原时，正是秋收时节，看到平原上广袤的良田，已经黄橙橙的庄稼，相当喜人。

不过看得出来，此地的粮食产量都不高，据狄知逊称是气候原因，距离黄河比较远的地方仍旧缺水，所以庄稼长势有限。

但这样的收成放在西北，那已经相当不错，灵夏百姓相对富足，驻守边疆的兵马军粮供应也能有所保障。如果不大规模调动兵马，军粮能在一定程度上实现自给。

这就满足了？

谢逸不由心想，玉米今年应该种植第二茬了吧，土豆应该也是。等到将来种子充足时，这些相对干旱贫瘠的土地全都能派上用场，粮食产量应该还能有更大提升。

也许到时候，光是一个灵夏平原的粮食产量便能供应好几个州县折冲府的军粮，说不定很快便能做到。

不管怎么说，玉米和土豆都是耐旱作物，是后世西北的主要粮食作物，以高产优质著称，在大唐怎么能例外呢？

除了农田，也能看到一些牧场，成群的牛羊行走在青黄相见的草场上，相当壮观。偶尔也能遇到几个牧羊女，但相貌和装扮确实不敢恭维。

毕竟已经靠近西北草原，灵夏一代地区算是胡汉杂居，农耕文明与游牧文明兼而有之。犬牙差互。

至于这片土地，哪家的实力强大，便归属谁家所有，千百年来都是如此。

秦汉时和匈奴拉锯争夺，后来被鲜卑人占据。隋朝早年间被突厥占领，

现在则落入大唐手中。唐末以后则落入党项人手中。最终成就了一个称雄西北多年的西夏国。

谢逸很庆幸，自己是生活在大唐这样一个强盛的时期。当然了，这个时期的强盛也有自己的一份功劳，出使薛延陀的目的不正是为此嘛！

行走在大唐境内，谢逸全当是度假，欣赏一下大唐的壮丽河山。此时的西北自然条件还算可以，至少没有后世那般恶劣，山上仍旧有草木，并非光秃秃一片。

如果现在就开始保护。也许西北的荒漠化和水土流失问题能够有效控制，生态甚至可以逐渐恢复。

那么自宋朝开始，直到后世民国都肆虐的黄河水患兴许能够避免。如果能够促成，也算是一件造福后世子孙，造福民族的贡献。

不过呢，难度不小。

首先一个便要保证此地少些战乱，并且牢牢控制在大唐手中，否则谈何保护。何谈治理？

西北的边防啊，自古便是中原王朝的忧伤。

李世民豪气地宣称不休长城。试图以他天可汗的威名震慑北方部族，这个思路倒也没错。修长城劳民伤财，被动防御也没有多大效果和意义。

国家强大，兵锋强盛让人不敢进犯这个道理没错，但前提是一直维持下去，并且有英明的君王才行。

可江山传承。谁能保证每一代的继承人都英明神武？所以啊，这终究并非长治久安之法。

可是……

怎样才能做到呢？这似乎是个更大的难题。

先不管那么多了，此番先搞定薛延陀，便算是成功了。在出大唐境前，经过灵州时需要先拜访一个人——江夏郡王李道宗。

这位王爷在后世关于隋唐年代的演义中很著名。颇有反派意味，但实际这位王爷蛮忠诚的。

李道宗也是李渊的堂侄，自打晋阳起兵开始便立功不少，初时被封为任

城王，而今改封江夏郡王。与河间郡王李孝恭并称为“贤”，乃宗室中为数不多可以领兵打仗的王爷。

与李孝恭擅长平内乱不同，李道宗更为擅长的是御外敌。

贞观八年，吐谷浑进犯大唐边疆，威胁河西走廊，唐太宗调动兵马反攻，李道宗便领兵出征。

李道宗先以一支偏师破敌，将吐谷浑大军击溃，然后和侯君集等部由南路追截南逃的吐谷浑军。

在无人的苦寒之地行军二千余里，在乌海追上吐谷浑伏允可汗，大破其众，俘其名王骁将，使得唐军大获全胜。

贞观十一年，李道宗改封为江夏郡王，但是他犯了个小错误，因为贪赃一度被禁足府上，还剥夺了职权。

年初时，因为杜伏威一案，河间郡王李孝恭落得灰头土脸，请罪后在家中闭门思过。宗室里顿时没了掌握兵权的大人物，于皇室稳固和力量平衡没有好处。

当时有人猜想，也许皇帝陛下会进一步重用吴王李恪，但事实上并没有，反倒是禁足的李道宗被放了出来，驻守灵州。

李二陛下这一招，可谓是一举数德，施恩之下，李道宗必然感恩戴德，效忠皇帝。宗室的力量得以加强，军中也得以平衡，同时更有个稳妥之人看着北边的薛延陀。

由此可见，李二陛下对真珠可汗夷男的提防并非一天两天了，一个个都老谋深算啊！

从长安临走之时，承庆殿中密谈，李世民特意叮嘱自己路过灵州时拜访李道宗。

当然得见了，太必要了。

如果薛延陀有点异动，李道宗是距离最近的兵马，某种程度上他自己的后盾，必要时还是救命的指望。

不早点沟通一下怎么能行呢？见见面，强调一下前线的危急形势，让江夏郡王早些做准备，好为自己提供必要的帮助。

想来李道宗应该好说话吧，毕竟李孝恭是因为自己而倒霉，闭门思过。

然后他才顺理成章复出，再次得到重用。

当然了，作为宗室中的名将，李道宗的复出是迟早的事，但因为自己的缘故，让这个契机提前了。

就凭这一点，李道宗多少该感谢自己吧？不说滴水之恩涌泉相报了，至少要好好对待自己，必要的事情多操点心总是应该的吧？

第一八六章夜半马蹄急

使团沿着黄河岸边一路北上，恰逢夕阳西下。

谢逸看着远处的景象，下意识吟诵起唐诗中的名句：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

狄知逊闻声，顿时眉头一挑，讶然道：“这是谢学士新作的诗句？”

呃……

谢逸不禁暗自摇头，又那什么了……但这事没法解释，只能无奈点头。

“早就听说谢学士大才，诗文甚佳，今日一见果不其然啊，单单这两句便将眼前胜景一句道尽，而且是恰到好处，淋漓尽致。”

狄知逊道：“应该不止这两句吧？不知可否尽数吟来，好让本官开开眼界？”

“啊……”谢逸不禁尴尬，这首诗的全文……一时间似乎记得不是那么清楚，这玩意要读出来不伦不类，岂非……

“不瞒狄侍郎，这首诗还有一二处不慎妥当，还需斟酌，晚点吧！”谢逸只好找个借口推辞。

“好的，本官拭目以待。”狄知逊满脸笑意，心中又想起了儿子入晋王府伴读的事。在晋王府不仅仅能得到那些大儒们的教导，谢逸也会多有提点的，有当世第一才子教导，儿子应该多有进益吧？

看来确实得想想办法，让谢学士多帮帮忙，尽可能促成此事才好。

如此一来，狄侍郎对谢学士更加客气了。夜里扎营之时，还特意给谢学士敬酒表示敬意，不免让谢逸有些不好意思。

然而正当谢逸打算在黄河岸边好好享受一回篝火晚会，露天宿营时，意外发生了。

杂乱的马蹄声响起时，夜北第一时间反应过来，叮嘱雪殇保护谢逸后，便消失在夜色中。负责率领五百随行将士的校尉孙武开也顿时紧张，没错，领兵的正是他。

自打九成宫护驾有功后。孙武开得到李二陛下的青睐，而今已经是昭武

校尉，和秦家小娘子的那桩婚事也自然而然成了。

只是完婚还需要一段时间，让其跟随使团护送是李二陛下的旨意，也是孙武开自己的愿望。

他对这趟出使没有那么多的担忧，更多觉得这是机会，难得皇帝陛下器重，自己焉能给脸不要脸？

成婚的事情可以稍微推迟些，但机会难得啊，这千里之行走下来。又是大功一件，何乐不为呢？

当然了，毕竟是出使草原外邦，凶险还是有的，是以多少都有些心理准备。但孙武开万万没想到，这才是在大唐境内，灵州驻守有大军的地方，竟然也会有此等麻烦？

听到嘈杂的马蹄声，所有人的心头不禁一紧。孙武开令将士们列阵，成防御阵型。将谢逸和狄知逊保护在中间，同时做好准备，若有异常随时护送两位要员离开。

谢逸和狄知逊面面相觑。但两人的脸色都还算正常，没有惊慌失措。谢逸是经历过陕州和乐游原行刺的，也算是见过世面的人。

狄知逊则是梁州都督府长史，也算有过军旅经历。千军万马的场面都见过，何况是眼前这等情形。

如果是白天，一切都好说。但夜里……

视线受阻，到底有什么异常状况一无所知，这才是最让人无奈的地方。好在夜北擅长追中和夜行，但愿他能有所发现。

果不其然，夜北并未让人失望，片刻之后便发回安全的消息，顿时让人松了口气。

待到夜北再回到营地时，大约十几二十匹马已经奔到了营地附近，并且主动亮起了火把。

火光照耀下，可见他们尽是唐人服饰，为首的是一男一女，看样子年岁都不大。尤其是女孩，看起来不过才十三四岁。

身后跟着一群扈从模样的人，不过都带着兵器，甚至配备有军中的横刀，难道他们是官府中人？

但狄知逊提醒他，西北混乱之地不比长安，兵器管制没那么严格，寻常

人配有横刀，甚至是强弩也不奇怪。

所以这些人的身份还不好确定，但看他们的情形，好似刚刚逃过追杀，一个个灰头土脸，甚至有挂彩。

他们是什么人？何以会半夜遭遇伏击？伏击到底是真是假，又何以会出现在营地附近？是巧合，是求援，抑或是有目的的接近？

谢逸心里顿时满是问好，适才夜北释放出的安全信号，主要是针对疑似敌人的数量和威胁程度，十几二十人自然很难撼动五百人的使团护卫。

但出现在使团以后，可就要小心了，毕竟防人之心不可无嘛！

“你们是大唐出使薛延陀的使团？”

不等谢逸开口，为首的青年便张口询问，而且问的如此精准。谢逸和狄知逊对望一眼，都从对方眼神里看到了惊讶。

此番出使虽然不是秘密，但使团的行踪确实没多少人知晓。漆黑的旷野之中，见到一群手执武器的军队，便能分毫不差地辨认其身份，显然不同寻常。

是以谢逸不禁有些怀疑，此子是不是暗中跟踪在后？那么他有什么企图呢？

“是的。”出人意料，谢逸并未否认。

“太好了。”不等青年开口，旁边的少女倒抢先一步道：“真是太好了，我们是……”

“小妹！”青年男子呼喊一声，恰如其时地阻止了少女，显然是不想让妹妹暴露自己的真实身份。

青年男子道：“各位好，家父是灵州刺史府的官员，今日和小妹外出探亲，归程时有些晚了，不想遇到歹人袭击，幸好两位相救。”

“是吗？”谢逸淡淡应了一声，显然没有被这个蹩脚的故事打动。青年男子越是如此，越是欲盖弥彰，嫌疑也越重。

“我们哪里相救了，是你们自己来这的。”

“哪里？”青年男子摇头道；“正是因为使团扎营于此，起到了足够的威慑力，所以歹人也不敢继续追击，我等才得以逃离虎口，所以还是得谢谢你

们。”

“尊驾客气了，不知是何等匪徒在追击二位？另外，尊驾又如何称呼呢？”谢逸摆摆手，冷静沉声询问。

“很凶悍的匪徒，也许是马贼吧？黑夜里没怎么看清楚……”青年男子悠悠道：“对了，忘记自己介绍一下，在下名景桓，这位是舍妹……”

第一八七章古怪兄妹

景桓？

应该只是青年的名字，他的姓氏暂时不得而知，但也许有特别之处。

因为青年有意隐瞒，这就有可疑之处了。

他自称其父是灵州刺史府的官员，但偌大的刺史府从刺史、司马再到普通的官吏，人员太多了。

谁知道他父亲是什么人？

有可能只是无名小卒，也有可能是一州刺史，甚至也有可能是江夏郡王李道宗的子女也未可知。

会吗？看着一男一女两个年轻人，以及随从的情况而言，是有这个可能的。

但也不能这般武断，更不能大意。

如果真是王府的世子郡主，怎会大半夜在外逗留，还被人袭击了呢？李道宗应该不至于失职至此，让灵州这般不安，以至于让自己的儿女身陷危险。

所以，应该是自己想多了。

谢逸笑问道：“景郎君，小娘子有礼了，既然是刺史府子弟，想必两位是打算回灵州吧？”

没错！名为景桓的男子当即承认。

谢逸轻轻一笑道：“正好，我们也要去灵州，一起同行吧！”

“嗯，叨扰了！”景桓只是淡淡应了一声，没有拒绝，显然也不会拒绝。

在被人追杀的时候遇到一直能够庇护的人马同行，傻子才会拒绝。然而景桓脸上也没有过多激动，好似无所谓一样。

这一点不免有些奇怪，也不知是他素来性情如此，还是故意克制。如果是克制，原因又是什么呢？

逃离虎口得到庇护不应该庆幸吗？至少不应该这般冷淡，是他有着超乎年纪的淡定，还是……提防自己？

谢逸暗中自嘲。难道我像坏人吗？

不应该啊，咱这么英俊潇洒，温文尔雅，该人见人爱才是。看那位马背上的小娘子不就在偷看自己嘛！但是狄侍郎有点严肃，是他的缘故？

或者这一男一女心里有鬼？也许他们迫切地想要进入使团，如今目的达成。却按捺心情，意欲何为呢？

灵州已经接近边塞，有些不安定不奇怪，但这样明目张胆大规模的劫掠袭击，可就有问题。奇怪的袭击导致的一系列行动也就变得疑点重重。

谢逸问道：“景郎君，可还记得袭击你们的有多少人？有什么特征吗？”

“五六十人是有的，他们伪装成一支商队，被我和小妹发现的都携带有兵器，而且……行动不轨。所以前去查问，没想到……”

名为景桓的男子无奈道：“没想到他们突然动手，我家扈从拼死抵挡，损失惨重。若非遇到使团，恐怕……”

狄知逊不由思量，如果真如其所言，确实凶险，但若真是如此。这灵州该是多么不安定啊！

尚未出大唐国境，便有人敢于拔刀相向。对官吏子女大打出手。更重要的是，这些人行动诡异，意图更是莫名。

这样一群人不知身份的危险人隐藏在灵州，究竟想要干什么呢？难道他们大有图谋，会不会是冲着使团来的呢？

谢逸同样有效担心，不过他更为在意的是“景桓”遮遮掩掩的态度。也许他发现了些什么，却为何又要故意隐瞒？

或者这些话根本就是子虚乌有，是杜撰出来的，然而这有的杜撰却又显得太蹩脚。难道是反向思维，故意用这般蹩脚却又接近真实的杜撰来迷惑人。

也罢。既然人家不愿意说，那也就不逼问了，等到了灵州，答案自然会揭晓的。

不过在到达灵州之前，这些人必须小心提防，轻易被人欺骗而着了道，人就丢大了。

更要紧的是，可能会威胁到小命。

“很晚了，想必诸位也疲惫至极，我让人安排营帐给诸位休息，明日一早继续赶路。”

“如此，多谢了！”

……

很古怪的情况，这一夜谢逸和狄知逊自然不敢睡的太沉。

不过多少能睡会，毕竟有夜北这个擅长夜袭的高手在，能够起到提防的作用。

一夜时间，相安无事。

谢逸不禁有些怀疑，难道真是自己想多了？

不过这一行人的身份还是有点古怪，如果能探查出来那自然是最好。“景桓”那里估计是没什么进展了，但那个可爱的小娘子……也许是个突破口。

小娘子年纪约莫十三四岁，长相不错，是个美人坯子。一身紧致的行装甚至凸显出几分玲珑的身形，在大唐人眼中，小娘子算是已经长大了。

但在谢逸看来，和后世的中学生有什么差别？如果非要说有，大概便是眉眼举止间的那股子英气吧？

如果换上一身戎装，当真称得上英姿飒爽。

“敢问小娘子如何称呼？”怀着各种目的，趁着景桓不备，谢逸与小娘子套起了近乎。

“安宁，叫我安宁好了。”小娘子轻声回应，声音清脆，眼神则时不时从谢逸身上掠过，似乎颇为好奇。

其实从昨晚开始，这种“偷看”便一直存在。

“安宁，很好的名字，可惜有人却不让娘子安宁，真是讨厌。”谢逸笑言之时，至少已经确定一点，他们隐瞒了姓氏。

“确实讨厌，他们……”安宁姑娘刚要开口，猛然意识到什么，突然闭口不言，狐疑地看了一眼谢逸。

“安宁娘子，光明正大看我就好了，没必要遮遮掩掩的，我不会不好意思。”

谢逸这么一打趣，名为安宁的小姑娘顿时有些脸红，真的有些不好意思了。

“灵州的天气如何？夏天热不？冬天冷吗？”

“啊，夏天很热，冬天……不知道，我们刚去……”虽然只是半句话，但安宁已然出卖了他们前去灵州的时间。

也就是说，他们最早是春天的时候到的灵州，还不曾在灵州经历过冬天，这是个关键的时间点啊！

可惜了，从长安临走之前没好好研究一下灵州官员的履历，不然或许能有所守护。

不过也许根本没什么用，官员不一定到任时间便携带家眷子女，所以没什么参考价值。

但小娘子愿意开口，这是个好现象，谢逸准备再接再厉，再问出点东西来。

不想小娘子先一步开口道：“谢学士，郑娘子嫁到贵府了，是真的吗？”

第一八八章深秋寒冬将要至

呃……

好生古怪，小姑娘怎么突然问起此事？

整个长安都知道郑丽琬嫁给自己，小姑娘却用了个疑问句，是不大确定，还是难以置信？

这能说明他在五六月便离开了长安？纵然如此，她问这句话的动机何在，只是因为好奇？

谢逸现在是真的有些好奇了。

“你是说郑丽琬？没错，她而今是我夫人。”谢逸直截了当回答。

“果然，唉……没希望了。”

什么？小娘子的反应竟然是轻声感慨，声音不大，谢逸一时间没听太完整，但只言片语间似乎……

谢逸追问道：“安宁娘子认识拙荆？”

“什么？”小娘子对如此谦称有些陌生，一时间有些茫然。

谢逸只好改为大白话，问道：“你认识丽琬？”

小娘子悠悠道：“见过，郑娘子宛如天女下凡，风采迷人。”

“哦，多谢娘子对丽琬的称赞。”谢逸不禁狐疑，此女难道是郑丽琬的亲朋？或者崇拜者？

没听说过啊，而且怎么觉得的哪里怪怪的！

谢逸正在狐疑之时，小娘子又问道：“听说谢学士很喜欢郑娘子，甚至甘愿得罪……陛下？是真的吗？”

“当然是真的，为了所爱之人，谢逸甘愿冒天下之大不韪。”谢逸的回答斩钉截铁。

安宁小娘子似乎颇为震动，微微错愕后才道；“那也得郑娘子愿意嫁才行，两情相悦，真好！”

“是的，很好！”谢逸越发觉得小姑娘怪怪的，尤其是这番话，说得莫名其妙，怎么就突然提起了郑丽琬呢？

谢逸问道：“安宁娘子。你和我家丽琬很熟吗？”

“呃，我……”

小娘子正要开口，“景桓”不知何时突然靠了过来，一个眼神便制止了自家小妹继续“透露”信息。

有必要搞得这么神秘兮兮吗？如果继续这样不友好，谢逸真想一怒之下将他们赶走，让他们去独自面对旷野里隐藏的凶险。

一见面是不客气，这会眼色之间不友好，甚至有点恨意……

恨意？

谢逸看着疑点越来越多的“景桓”，不禁在想，他因何而恨自己呢？

看了看“景桓”。又看了看安宁小娘子，谢逸心里猛然一个激灵，不会是因为郑丽琬吧？

好像刚才“景桓”靠近之时，自己恰好提到郑丽琬。

可是……

郑丽琬和此人又有什么关系呢？从未听她说起在灵州有什么熟人啊！

古怪，当真是古怪！

除非……

谢逸不由脑洞大开，难道“景桓”是把自己当情敌？难道他也喜欢郑丽琬？

在这个猜测的基础上，再去联想安宁小娘子的那几句话，似乎顺理成章，能够得出一个答案来。

郑丽琬当年的倾慕者肯定不少。但碍于其曾被选为皇妃的缘故，大部分人都知难而退，不敢有所表露。

如果郑丽琬一直不曾嫁人倒也罢了，但如今他嫁给自己。必然惹起了很

多人的嫉妒。

但也只是嫉妒而已，还真有人将此事放在心上，甚至有实际行动？

太离谱了吧！至少在长安，谢逸没遇到。

难道今天是例外？

自己揣测了大半夜。枕戈待旦，惴惴不安竟是因为嫉妒吃醋引起的？

如果真是这样，也忒tm搞笑了。

谢逸对此颇为无语。狄知逊见状询问，他又无法开口解释，只是无奈地摇头，或者苦笑。

好的一点是，一路相安无事。

这是在最紧要的，只要平安，一切都好商量。当然了，感情的事情除外，对“情敌”只能有限地客气。

……

就在使团和“景桓”兄妹一道前往灵州的同时。

他们身后仍旧跟着一条尾巴，不过变得小心翼翼，谨慎非常，唯恐再露出丝毫蛛丝马迹。

然而毕竟已经露出过尾巴，想要再藏回去便有些难了。或许能藏得过初一，却未必能躲得过十五。

“主人，是属下等办事不利，请主人原谅。”一名男子跪伏在地，低声请罪。

“这般小事都能办砸了，你们真是……厉害啊！”那双熟悉的褐色眼珠瞧了一眼远处的天边，显然甚是不悦。

“主人见谅，我们本来很小心的，谁曾想被那对年轻男女……而且他们麾下都是硬茬，所以没能及时将他们全部灭口。”

跪伏的属下颤声道：“又是黑夜，他们才趁机逃走，得到了使团的接应，所以我们……不敢再追下去，只好……请主人恕罪。”

褐眼男子沉吟不语，片刻后才悠悠问道：“那对年轻男女是什么人？搞清

楚没有。”

“没能确认，但从身边扈从的情况来看，可能是……”跪伏的属下轻声吐出几个字，便垂首不语，等待处罚。

“罢了，让所有人撤离吧！”

不曾想，没有听到处罚的言语，反而得到了撤离的命令。是幸福来得太快，还是情况变化太突然？

“主人，这……”

褐眼男子负手而立，遥望天边，轻声道：“昨晚已经暴露行踪，还指望什么呢？使团必然提到警惕，不可能再有收获。

还有李道宗，灵州出了这样的事情，于公于私，他能放过我们？他可不是一个尸位素餐的宗室，是有些真本事的。我们力量有限，没必要冒险，更不能为此折在灵州。”

“主人，属下失职，对不起！”属下彻底跪伏下去，头顶触地连声道歉，他显然意识到自己的失误导致了很严重的后果。

“罢了，事已至此，说这些都晚了，既然北边不行，那我们去西边吧，天意如此！”褐色的眼珠再次转动，再次遥望天边那踪影难觅的使团，叹道：“那个姓谢的小子当真好运道。”

“主人……”

“别说了，走吧！”褐眼男子冷笑道：“看看在薛延陀人和西突厥人面前，他能不能有那么好的运道，走着瞧吧！”

随后便转身向西，缓步而行，整个人表情低沉，沉吟不语，也不知在想些什么。

而黄河岸边的谢逸猛然了打个喷嚏，凑巧的是安宁小娘子也喷嚏连连……

谢逸下意识裹紧了衣服，心中暗道：看来不是有人念叨自己，而是起风了，要变天了，西北的深秋与寒冬就要来了……

第一八九章金城郡主

灵州靠近黄河边，大概在后世的吴忠附近。

北周和前隋时这里设置有灵武郡，唐朝恢复灵州之称，属北地郡，此时或许显得籍籍无名。

然而在历史上也曾留下过浓墨重彩的一笔，安史之乱后，唐肃宗就是在这里即位的。有郭子仪等人的支持，逃奔蜀中的李隆基直接成了被架空的太上皇。

当然，如今只是贞观年间，什么都不曾发生，灵州或许没什么名气，但重要性却不言而喻。

作为一个北防薛延陀，西望祁连，提防吐蕃和突厥的要冲，灵州在军事上至关重要。

如今驻守此间的人正是江夏郡王李道宗，宗室里硕果仅存的统兵将领。

无论是冲着其郡王还是灵州兵马统帅的身份，谢逸都得前去拜访。

不等自己进入灵州城，已经有人等候在城门口，谢逸并不认识，但狄知逊看到之后却大为惊讶。

“江夏郡王？！”

谢逸讶然道：“慢着，狄侍郎，你说什么？”

“谢学士，城门口马背之上正是江夏郡王本人啊，不曾想王爷竟然亲自出城迎接。”狄知逊对大唐的礼仪很清楚，如果是寻常的州县刺史，确实有必要出城来迎接招待使团。

但李道宗是堂堂郡王，身份尊贵，君臣有别，他驻守地方，只有旁人去拜会他，焉有他出来迎接客人的道理？

当然了，如果来的是长孙无忌、李绩之流倒也说得过去，但狄知逊和谢逸的分量显然都不够，纵然是出使薛延陀，代表大唐皇帝，也得出了国境才是那么回事。

如今在灵州境内。自然当不得那么认真，但偏生就发生了。李道宗此举算得上是礼贤下士？还是平易近人？

狄知逊当即摆出一副必要的受宠若惊，快步上前道：“臣狄知逊（谢逸）参见王爷，怎敢劳动王爷千金贵体出城相迎。”

“别客气，本王在灵州鲜少有贵客，听说还是长安来的两位英才。本王心痒难耐，自然着急来见见了。”李道宗的回答算得上风趣，看来是个颇为幽默之人。

谢逸暗自打量这位江夏郡王的相貌，与李世民和李孝恭都不同，面孔之上没有那种坚毅豪迈的感觉，整个人看起来更斯文儒雅，此时脸上挂着点笑容看起来相当的平易近人。

但举止之间，尤其是眼眸之中，仍旧有一股英武深沉掩藏不住。让人有些忌惮，有所敬畏。

“这位便是名满长安的谢学士？”李道宗与狄知逊寒暄两句，转身看着谢逸，颇有兴趣笑问。

“下官谢逸，王爷谬赞了。”

“如果真是谬赞，该是满长安的人谬赞才是，本王只是实事求是而已。”李道宗哈哈一笑，说道：“按理说。在长安时变应该见见你这样的少年英才，可惜啊。当时本王尚在……”

“禁足”二字没有说出来，但大家心里都明白，毕竟当初江夏郡王禁足的原因有点不光彩，大家都理解。

李道宗继续玩笑道：“所以啊，今日本王才迫不及待赶来，想要瞧瞧你到底有什么非凡之处。现在想来。你能到灵州，站在本王面前，应该所言不虚。”

“承蒙王爷抬爱……”

“父王！”谢逸刚要客套几句，不想一声呼喊在身后响起。

回过神来，只见安宁小娘子快步奔跑了过来。目标是冲着李道宗，口中则喊着很关键的称呼“父王”。

谢逸微微有些石化，还真是李道宗的儿女？

果不其然，景桓，哦不，应该是李景桓才对，也快步走了过来看，躬身向李道宗见礼。

“怎么？闹够了，回来了？”不经意间，李道宗轻轻松了口气，对女儿似

乎颇为爱宠，但瞧见儿子，神情有些不大友好。

“儿子一时糊涂，父王见谅。”

“真的是，为了一个女……”言及此处，李道宗突然住口，目光从谢逸身上瞟过。改口问道：“怎么回事？你们怎会和使团在一起？”

“这个……”

不等李景桓开口，安宁小娘子便声泪俱下道：“父王，我们遇到了了歹人……”

听过女儿的一番叙述之后，李道宗顿时勃然大怒，灵州地界上竟然有这样一支神秘武装隐匿，有图谋不轨之意。

竟然还险些动手伤及自己的儿女，当真是胆大包天啊，如果不是遇到使团，一双儿女还回得来吗？

李道宗不禁有些后怕，至于儿子的些许“不肖”和任性已经全然不放在心上，毕竟安全才是第一位的。

“没事就好，接下来的事情交给为父就好。”李道宗轻声安慰，对女儿很是宠爱。

片刻后才转身问道；“景桓，你可有察觉，那些究竟是什么人？他们意欲何为？”

“什么人不知道，但根据当时的情况，也是冲着使团去的，父王不妨问问谢学士，看他们是否得罪了什么人。”李景桓的回答很冷淡，对谢逸一如既往的不友好。

李道宗看在眼里，不由脸色一沉，大概是觉得不好意思，最终什么也没说，转而看向谢逸。

谢逸很自觉上前，笑道：“王爷，原来这二位是府上世子和郡主，谢逸真是有眼不识泰山。”

“怎么……”李道宗微微有些迟疑，大概是觉得谢逸不认识儿子和女儿有些奇怪。

“啊，世子和郡主思虑周全，想必有什么顾虑，不曾表明身份，只声称是灵州刺史府官员家眷。”

谢逸忙道：“也怪下官有眼无珠，世子和郡主这般尊贵气度，岂是寻常人家能有的，我竟没看出来。”

李道宗讪讪一笑，微微有些尴尬，按理说当时的情况下，确认使团身份后，李景桓兄妹也及时表明身份求援的。

但李景桓并没有这么做，原因是什么他自然是清楚的，好在谢逸“懂事”，及时帮忙打圆场，否则江夏郡王府可就要丢人了。

“谢学士说哪里话，不过是两个不成器的孩子罢了。”李道宗笑了笑，这才为谢逸介绍，李景桓正是李道宗长子，未来要承袭江夏郡王爵位的世子。至于女孩李安宁，乃李道宗之女，爵封金城郡主。

第一九〇章使至塞上

金城郡主？

谢逸搜罗自己掌握的唐史，只有一位嫁到吐蕃的金城公主，不过那是唐中宗时的事情。

贞观年间倒也有一位嫁去吐蕃的公主，就是那位名垂青史的文成公主，两者的封号相去甚远，应该没什么关系。

谢逸听到这个封号，更多是一种感慨。

按照古代制度，帝王之女称公主，亲王之女为郡主，李道宗是郡王，按理说他的女儿只能为县主才是。

但他的女儿确被封为金城郡主，皇帝不糊涂，三省也并非疏而忽违背制度，多半是有意而为之。

目的大概算是施恩吧，古代这种事经常有，有时候要施恩于某臣子将领，但碍于制度或其他缘故，不能直接加恩。

所以便采取一些恩赏家人的做法，比如讲其母其妻册封为诰命夫人，幼子封爵等等。

这几种比较常见，比如英国公李绩北征突厥有功，他的一个幼子尚是顽童便被册封为郡公就是这个道理。

李道宗因是李世民的从堂兄弟，按照古代宗族五服制度，算是宗室，但毕竟亲疏有别。若非自晋阳起兵开始便多有功劳，恐怕被册封为郡王都不容易。

也正是鉴于其功劳，才能以及在朝堂上的重要性，朝廷和皇帝都需要对其多加恩赏。然而李道宗的爵位肯定是不能再升了，郡王已经是到头了。

所以只好在其儿女身上做文章，其儿子是继承人，自然也不好随便加封，女儿则无所谓。

县主封为郡主，不过是个名号而已，最多是多一郡之税作为郡主的用度，为其“汤沐邑”罢了。

再多也没有什么实际影响，而江夏郡王府却算是得了偌大的面子。于是乎恩臣都高兴，感恩戴德，相得益彰便顺理成章。

毫无疑问，李世民对李道宗相当看中，多有重视是不争的事实。

“见过世子，郡主！”没办法，君臣有别，谁让人家是皇室呢？不见礼不行啊！

金城郡主李安宁倒是客气，急忙阻止，但世子李景桓就不那么友好了。心安理得地占了谢逸的便宜，表情依旧冷淡。

李道宗的表情难免尴尬，可是他又开不了口，什么都不能说。

自家儿子喜欢的姑娘嫁给了谢逸，然而被对人家不客气？好像有些道理，但纵然他李景桓曾对郑丽琬有意，也得表达出来，或者说众人皆知也算一回事。

单相思的暗恋后，对人家明媒正娶的婚事有意见？显然不合规矩。不合礼数。

李景桓年轻，言语举止难免轻浮，但李道宗成熟稳重，焉能允许传出这样的流言影响江夏郡王府的声誉？

然而即便他什么都不说。谢逸心里也明白，只是大家心照不宣罢了。

那层窗户纸要真被捅破了，大家都尴尬，何必呢？

李道宗转移话题道：“景桓说那些身份诡异之人。可能是冲着使团的，谢学士有什么看法？”

谢逸道：“这个……下官不曾见到，所以也不敢轻易下结论。不过要说有人跟踪使团，意欲不轨，倒不足为奇。”

“嗯，陛下已经给本王来了旨意，你们此番出使薛延陀要务在身，有宵小欲行不轨是可能的。”李道宗知悉内情，深以为然。

“如此说来，幸好被世子郡主撞破了宵小行径，让我们所有警示，否则不知道会出什么乱子。”

谢逸装模作样道：“多谢世子，郡主！”

李景桓依旧高冷，不置可否，李安宁则笑道：“没事，谢学士太客气了，当时不过是发现他们都带着刀，好奇之下便多问了几句，不曾想他们恼羞成怒，露出了狐狸尾巴。

只是当时太吓人了，若非使团就在左近，恐怕真的会有危险，所以该是我们谢谢你才对。”

李道宗笑道：“好了，就不要相互致谢了，一路风尘仆仆，还是先进城去休息，待本王为你们接风洗尘。”

“谢王爷厚爱，那就却之不恭了。”谢逸倒是不客气，当即应允。

一行人进入灵州并不雄伟却相当坚固的灵州城。看得出来，城池的许多地方都是新整修加固过的，痕迹都是新的。

想必是李道宗到任后的作为，看得出来，这位王爷治军驻守颇为用心。

不过从加固灵州的行为上来看，似乎也反映出一些信号。

也许江夏郡王很早就已经开始为开战做准备了，或者说李二陛下已经在准备了。薛延陀始终是个心腹之患啊，那么这趟出使……

想想谢逸便觉得压力山大，可是有什么办法呢？

李孝恭如今兼着灵州刺史，刺史府也便改成的临时“王府”，规模和陈设自然比不上长安王府，但在灵州城里也算是首屈一指。

所谓接风洗尘，不过是一顿并不算很丰盛的宴会，除了李道宗和李景桓外，灵州大大小小的官员也有参见。

席间觥筹交错，谢逸这位名满天下的才子自然是一个焦点，宴会之上自然有人提出让谢学士留诗一首于灵州。

谢逸抓耳挠腮许久，终于想起了那首《使至塞上》的全文：

单车欲问边，属国过居延。征蓬出汉塞，归雁入胡天。

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萧关逢候吏，都护在燕然。

诗文出口，没有人怀疑这是“借鉴”之作，全都笃定是谢学士即兴新作。使团前往薛延陀，不正是“使至塞上”吗？

还有诗文中的“居延（海）”距离灵州的距离不远，而使团正是从萧关而来，马上就要离开汉家边塞，进入胡人居住的草原。

尤其是第三据“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将精致描写的传神到位，有种无可代替的优美感觉。

至于最后的“都护在燕然”似乎有点超脱现实，毕竟边塞暂时并无战事。但众人略微沉吟，便回过神来，感情谢学士这是在恭维江夏郡王。

高明，着实高明！

除了佩服谢学士泉涌般的才华，更佩服其为人处事之道，难怪年纪轻轻便名满天下，甚得皇帝陛下器重，果然非同一般啊！

于是乎，接风宴上少不得对谢逸一般恭维和崇拜，李景桓听在耳中难免郁闷，却又不得不承认谢逸才华横溢的事实，所以表情一直不怎么好看。

谢逸当然不会是个一个小子置气，前来灵州，最紧要的还是和李道宗的沟通……

第一九一章推恩令

《使至塞上》尚且被灵州官员津津乐道之时，谢逸、狄知逊已然进了李道宗的书房。

他们需要沟通突发状况的应对之策，谢逸和狄知逊更想了解薛延陀的具体状况。

草原上现在情况如何，李道宗驻守灵州，还有一个紧要任务便是收集情报。

这也是李世民叮嘱，路过灵州时务必要拜访李道宗的缘故。

遵照皇帝陛下的吩咐，谢逸来了。

当然了，中间有那么点小插曲，李景桓和李安宁遇到袭击的事情，让他们头脑中的弦崩的更紧了。

“王爷，草原上可有什么最新消息？”狄知逊开门见山，直接询问。

李道宗说道：“很多，此番夷男寿诞，可算是自颉利灭亡之后，草原上最欢腾热闹的事情。”

谢逸打趣道：“是吗？这么说草原上的百姓这十年来日子过的也清苦？”

“对百姓而言大概是好事，清苦的是那些草原豪贵，安分了一段时间，现在终于按捺不住了。”

李道宗叹道：“你们可能不知道，薛延陀人本不怎么庆祝生辰的，但夷男这次却大操大办，显然是想趁此机会有所图谋。”

“既然薛延陀无庆祝生辰的习惯，那朝廷何必……”谢逸轻咳一声，悠悠道：“为了施恩夷男，朝廷也真是煞费苦心啊。”

“自打贞观四年用兵东边突厥后，朝廷兵力损失不少，钱粮靡费更甚。”

李道宗叹道：“加之西边吐谷浑等邦国屡有挑衅，朝廷也不得已尽量在北边多加忍耐，不到万不得已，不会和薛延陀用兵，所以还是以安抚居多。”

“怕的是养虎为患啊，夷男若不理解陛下一片仁慈圣德。反倒觉得我大唐软弱可欺，那就不好了。”

“放心好了，陛下心里有数，不然何须让你们了两位亲王长史千里迢迢出使？”

李道宗道：“另外，不妨给你说个实话，陛下已经有旨意，一旦薛延陀生乱，灵、夏诸州的府兵都会调动……”

李道宗没有继续说下去，但言下之意已经很明白，他肯定已经得到李世民的许可。若是生变。可以调动边疆各州驻军，江夏郡王便是统帅了。

如此看来，此番出使……

谢逸不禁生出一种凶多吉少的感觉来，李二陛下果然给自己找了个危险的苦差事啊！

在长安的时候还不和自己多说，现在上了贼船，再想退缩已经来不及了。

唉，被皇帝陛下坑的感觉真的不好。

“王爷，既然如此，还是请您尽早准备一直精兵等候在边界处。万一有什么，下官会第一时间掉头往回跑的，到时候麻烦您接应一下。”

谢逸话一出口，李道宗便“鄙视”地看了一眼。低声道：“谢逸啊，虽然有这个准备，但如果能不开战，还是尽量不开战的好！”

呃……

“敢问这是陛下的意思还是王爷的意思？”谢逸心中暗想。印象里的大唐帝国是强盛的，李二陛下也是强势之人，对开疆拓土比较有兴趣的那种。

面对咄咄逼人。颇有威胁的薛延陀去，岂会忍气吞声？不合常理嘛！

李道宗多少有点误会了谢逸的意思，他以为谢逸是在强调，为臣者只奉皇帝旨意，不听郡王告诫。

“当然是陛下的意思了，此等关乎国朝江山稳定的大事，岂是我一个武将敢置喙决断的？”

李道宗解释道：“前年关中旱灾，去年东都水灾，今年也有不少地方受灾，且秋收才开始。钱粮方面，朝廷的准备并不充足，打仗除了拼将士的勇武之外，最要紧的便是钱粮。”

“这么说，我们的任务就是凭着这张嘴，尽量让夷男不反是吗？”

“没错，尽量不现在反，只要拖上一年半载，朝廷准备充分了，自然会腾出手来收拾他们的。”

谢逸无奈道：“如此甚好，下官心里有数了。”

“陛下派谢学士前往，自然是信任有加，相信谢学士一定会办好的，就凭你这张舌灿莲花的嘴。”

李道宗悠悠道：“但愿从薛延陀回来，谢学士能再获得一个殊荣——大唐的苏秦张仪之才。”

谢逸低声道：“王爷，你这么是转着弯骂我是吗？”

“怎么会？你若是连本王这关都过不了，那就真没资格去薛延陀了。”

狄知逊哈哈一笑，言归正传道：“王爷，说说草原的情形吧！”

“好！”

李道宗道：“此番夷男寿辰，除了大唐，草原各部都有派使臣前往，其他的不要紧，最重要自然是西突厥使者了。

本来前两年西突厥内乱，两家以天山以西的伊列（犁）河界相互对峙，水火不容，严重内耗。我大唐也正是趁此机会出兵北上，才得以从容击败颉利，安定北疆的。”

“确实如此，东西两边的突厥人虽然分而治之，但到底同宗同源，当时若相互援助，我大唐军队相对取胜可不容易。”狄知逊对此深以为然，十年前他们都是那场决定国运大战的经历者。

“但现在不同了，今年咥利失之臣俟利发吐屯勾结欲谷设作乱，咥利失逃往拔汗那（今中亚费尔干纳盆地），在那里死亡。弩失毕部立其弟之子薄布恃勤为乙毗沙钵罗叶护可汗，西边的突厥人算是统一了。”

李道宗道：“别看西突厥可汗上表大唐皇帝，又是纳贡又是修好，但实际上却别有用心。尤其是近几年，大唐对西域各国的影响逐步加深，击败吐谷浑，大有沿着祁连山下的走廊恢复前汉盛世的趋势。

西突厥素来将西域各国视为囊中物，自家后花园里的臣属，焉能让别人染指？所以对我大唐还是相当忌惮和敌视的。”

那是当然，大唐的扩张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威胁到西突厥的安定，有想法

是自然的。

如果放在以往，西突厥人估计不介意和大唐打一仗，但东边突厥颉利的战败是个血淋漓的教训。

使得他们不敢轻言动兵，毕竟从天山脚下兵发长安夜不现实。只要唐军尚未直接到达西域，两国的直接正面冲突暂时会避免。

自己不动手，可以怂恿支持别人动手嘛！

比如吐谷浑和薛延陀！

此时想来，几年前吐谷浑进犯大唐之事颇为诡异。吐谷浑力量相对薄弱，后面尚且有强大的吐蕃为威胁。

正常情况下，他们不该轻易对外动武，尤其是惹怒大唐这等庞然大物才对。可他们却偏偏这么做了，那么此事就显得非同寻常了。

大唐君臣原以为是吐蕃人在背后捣鬼，但前不久发生了一件事，一个插曲揭开了事实真相。

这事说起来当真有些意思。吐蕃如今国力强盛，在军事方面几乎可以与大唐比肩，其赞普松赞干布年轻有为，也颇为仰慕中原大唐帝国。

也有那么一个心愿，迎娶大唐的公主。

最初是有想法，大概觉得自己身价不高，不曾明说。但某次一个大唐使臣出使吐蕃，多嘴说大唐有弘化公主嫁给吐谷浑可汗。

吐蕃人一听有些不服气了，小小吐谷浑竟然迎娶了大唐公主。吐蕃怎么能例外呢？

于是乎，松赞干布便派人前来长安提亲，求娶大唐公主，结果被李二陛下直接给拒绝了。

提亲被拒。松赞干布和吐蕃大臣都觉得很屈辱，是可忍孰不可忍。

于是乎，他们带着兵马便去进攻吐谷浑了。

不得不说，吐蕃人这个逻辑思维真是特别。是大唐拒绝了他，可他们去率部攻打一个毫无过错的部族，吐谷浑当真是冤枉啊！

嫉妒。松赞干布肯定是嫉妒吐谷浑可汗，一个不如他的能娶到大唐公

主，而他的求亲却被拒绝了。

所以得胖揍一顿吐谷浑，以泄心头之恨。

再者，或许可以理解为大唐示威或者说警告。看看我们吐蕃军力多强大，想打谁就能把谁打趴下，你们大唐不要看不起我，下次求亲可不能再拒绝。

根据文成公主下嫁的典故来看，吐蕃人的目的应该算是达到了。

同时也暴露出吐蕃和吐谷浑之间关系不良，那么在背后怂恿吐谷浑进犯大唐的，必然就是西突厥了。

对吐谷浑而言，他们大概是想要以此来借助西突厥的力量，来牵制的吐蕃，从而给自己争取生存空间。

除了吐谷浑，西突厥要拉拢的对象自然是薛延陀。

从各方面来看，薛延陀都比吐谷浑更有价值，更有实力。薛延陀而今的兵马与昔日的颉利可汗不相上下，他们距离大唐更近，开始作战后不想吐谷浑那样有后顾之忧，可有全心全意南下进攻。

对大唐造成的伤害和压力也是最大了，西突厥可汗相信，夷男绝对能把战火烧起在东边草原。

所以，夷男寿辰这样的好机会怎么会放过？西突厥必然会被人前来出使，加以最后的怂恿，并且商讨具体策略。

李道宗道：“西突厥可汗派出了他的亲弟弟努失毕部小可汗胡禄为使臣，出使薛延陀，你们到时候可能会正面交锋。一切当需小心。”

“有胡禄的资料吗？”

“有一些，但很简略，毕竟西突厥距离长安遥远，且刚刚发生过动乱，胡禄算是新崛起的新贵，以往籍籍无名，所以了解不多。”

“好吧，那就等到了真珠可汗汗帐再见识见识吧！”不能做到知己知彼，那就只能随机应变了。

“嗯！”李道宗道：“你们务必要小心，不管怎么说胡禄身份尊贵，西突厥能让他出使，便表明对此重视程度非同一般，达成意向的可能很大。”

谢逸不禁心中暗叹，使臣的身份确实比较重要，但也要分场合和情况。

如果真是为了与西突厥比肩，甚至超越之，最好是派一位亲王出使。

李世民能舍得自己的亲儿子，亲兄弟冒险出使？可能吗？

更何况，身份只是一个重视程度的象征，对薛延陀的影响成分不大。真正影响夷男做出决断的还是利弊权衡。

大唐给不了他太多利益，如果威慑再不够的话，便只能想办法糊弄和“恫吓”了。

要怎么做呢？

“王爷，就没有点好消息吗？”谢逸笑道：“如果完全是王爷所说的情形，下官还真有点畏缩啊！”

“使臣代表大唐，谢学士可不能有损大唐国体尊严。”李道宗悠悠道：“至于好消息，倒也不是没有。”

谢逸忙问道：“哦，什么好消息，王爷快快说说看，也好让下官压压惊，平复一下心情。”

李道宗沉吟道：“这个……从长安传来消息，夷男有两个儿子大度设和突利失不和，这事使团或许可以做做文章。”

“呃……这也算好消息？”

李道宗一本正经道：“对啊，有了这个消息，至少有利于使团行事嘛，自然是好消息喽。”

“好吧！”满头大汗的谢逸表示无奈，只得接受这个“残酷”的事实。

李道宗期许鼓励道：“嗯，好好想想，到时候或许用得上。”

谢逸不甘心，问道：“王爷，长安那边传讯时，就没说点其他的？就没点建议什么的？”

“建议？应该算有吧，房玄龄让你好生利用薛延陀两位王子的矛盾，最好是挑起其内斗。”李道宗的回答与没说区别不大。

谢逸沉吟道：“对王子而言，最大的矛盾便是王位了，只是夷男正当盛年，似乎不着急立即承认，不过……”

“不过什么？”李道宗顿时颇饶有兴趣。

“如果想要他们的矛盾现在就爆发，那就得将立下储之事提前闹大，不若由我们大唐朝廷出面，给夷男的两个儿子加封。”

谢逸道：“比如都加封小可汗，将来便都有继承大可汗位置的资历，而今内斗便会开始加剧，甚至与夷男生出矛盾来。”

李道宗是明白人，当即了然于心。自古国无二君，薛延陀要是有两三个可汗，那可就热闹了。

狄知逊赞许道：“倒是个好主意，不过得三省，甚至是陛下应允支持，也得有个合适的由头。”

谢逸笑道：“由头好不简单，当年汉武帝不是已经干过了嘛！”

李道宗和狄知逊对望一眼，异口同声道：“推恩令？！”

第一九二章请旨长安

汉初分封刘姓子弟为诸侯，到了景帝年间酿成大祸。

诸侯王与汉朝廷和皇帝因为种种利益纠葛而产生对立和摩擦，矛盾越发激烈，最终引发了“七国之乱”。

好在汉景帝反应迅速，又有周亚夫和梁王刘武奋力抗敌，最终平定叛乱，没有让大汉王朝分崩离析。

但汉朝的诸侯分封问题依旧存在，强大的诸侯王对朝廷和国家安定始终是个威胁，汉武帝时的淮南王之乱便是例子。

为了彻底解决诸侯封国问题，而又不引发诸侯王强烈的反抗，汉武帝采取了一种温和的方式——推恩令。

简单来说，就是皇帝以关怀所有的刘姓子弟为由，认为原来仅仅只有嫡长子继承王位，其他子弟毫无继承的处境表示同情和抚慰，并加以改变。

为了表示对所有刘姓皇族子弟的关怀，朝廷推恩众人，诸侯王死后所有的儿子都有继承权，封国由几个儿子均分。

表面上看似的朝廷多分封了几个王，实际上除了年节多点赏赐，死后多修几座规格高一些的王陵之外，朝廷实际上没有什么损失。

实际分封出去的土地面积还是那么大，原本可能对朝廷产生威胁的封国越分越小，抱团的筷子被分成一根一根。

比如梁孝王刘武死后，梁国便被分为五个诸侯国，于是乎中原地区再也没有一个可以和朝廷叫板的诸侯了，皇帝也便能心安。

这样的方式比较温和，老牌的诸侯和嫡长子肯定不乐意，但其余原本对王位无望的儿子自然高兴，会多加支持，执行起来也容易多了。不至于让诸侯王们同仇敌忾，联合起来反对大唐。

温水煮青蛙，杀人不见血的招数。还美其名曰推恩令，但效果当真不错。

适才李道宗提及真珠可汗夷男的两个儿子不和，可以加以分化，谢逸便想到了这个招数。

王子不和睦，争夺的本质是什么？

不就是王位嘛！

毫无疑问，薛延陀的两位王子肯定盯着老爹夷男的可汗之位呢！

但夷男正当盛年，可能不会过早决定王位继承人，所以两位王子争斗尚且有限，不足以内耗。

但如果提前催化，那就不同了。

草原部族和中原王朝不同。草原上是部落制，每个王子都会统领一部分人马，都颇有实力。夷男为了稳固自己的地位，也需要儿子的帮衬，率部拱卫并地方别人。

这一点，与中原皇子不掌军政，争斗起来主要是打打嘴仗，相互攻讦，争取大臣的支持和皇帝宠爱不同。

草原上要是起了冲突。是可以真刀真枪你死我活的，对大唐而言，这便是机会。

两位薛延陀王子大抵早就有这个心思，但苦于没有合适的名义。也不敢轻易开罪老爹夷男，所以多有隐忍。

然而，如果大唐给个封号的话，那就不同了。所谓名正言顺嘛！

毕竟对草原部族而言，大唐的封号还是很值钱的。

薛延陀崛起之后，夷男的实力一度可以和昔日的颉利可汗相提并论。但仍旧恳请得到大唐皇帝的册封。

西突厥何等强大，新可汗上位，也有朝贡长安求取封号的举动，吐谷浑和吐蕃亦是如此。

好像没有大唐的封号，就名不正言不顺一样。

既然如此正好，那就给薛延陀的两位王子也来个封号，给个可汗的名头，反正不花钱，只需要一道诏书即可。

有了这个封号，那两位王子就有名正言顺能够争夺薛延陀继承人的身份，甚至与自己的老爹夷男争一争。

如此一来，草原就成了三股力量，虽说是父子。但在王位面前，还能拧成一股绳吗？说不定还会彼此内斗，那样一来消耗可就大了，还有力量对大

唐造成袭扰吗？至少威胁度会大大降低。

如果运作得当，再加上点好运气，甚至可能让薛延陀分崩离析，从此一蹶不振，毕竟是有成功例子存在的。比如突厥，不就分了东西两部嘛，西突厥内乱多年，也是刚刚才停歇的。

毫无疑问，这是大唐君臣最希望看到的场面。

因此当谢逸首先提出这个观点，联想到推恩令时，老谋深算的李道宗和狄知逊很快便想明白其中缘由。

纷纷拍手叫好，当真是个好主意。

“谢逸……逍遥啊，在长安时便听说你头脑灵活，想法多，今日一见，果不其然啊！”李道宗连连称赞，言谈间对谢逸的称呼也改了。

作为尊贵的长辈，以表字相称，明显有看中亲近之意。

谢逸谦虚道：“王爷谬赞了，不过是灵光一闪想到了而已，王爷以及朝中衮衮诸公深谋远虑，必定也有此类想法，只是小子抢先一步道破而已。”

“嗯，衮衮诸公或许有想法，但实话实话，本王确实没想到。”李道宗倒是实在，一点都不装模作样。

狄知逊笑道：“谢学士所言甚是，但推恩册封之事需三省商讨，陛下圣断下旨，时间来得及吗？”

说到这话，众人都有些犯难了，而今算是个紧要关头。此番出使除了打探消息，最好是连挑拨分化的事情一起做了。而且既然是以推恩的名义，使团前去贺寿时宣布最好不过，起到的作用也最为明显。

然而这事是在灵州才有提议，上奏长安，三省的宰相与皇帝商讨决断还需时日，加上路上传递耗费所需时间，多少有些紧张。

此等大事，没有皇帝点头，三省明发诏书，谁敢私自行事？再说了，没有盖上传国玉玺的诏书，薛延陀人肯定也不会相信。

李道宗沉吟片刻，轻声道：“这样吧，你们在灵州小住一两日，稍微晚些出国境，耽误不了大事。

然后本王飞速奏报长安，请陛下尽快圣裁，若得应允，定有诏书传来。然后本王派快马追赶，定当赶在使团出境前将诏书送到，两位以为如何？”

谢逸和狄知逊当即赞同道：“王爷所言甚是，有劳了。”

李道宗闻言走到书案旁，奋笔疾书写下一份奏疏，出门交给亲信。随即一队战力超强的王府亲兵快马出城，直奔长安。

第一九三章君明臣贤

奏疏送去长安，挑拨薛延陀父子的大计等于迈出了第一步，谢逸、狄知逊和李道宗都松了口气。

“王爷，那我们便在灵州叨扰两日，静候佳音。”

“嗯，陛下看到奏疏一定会尽快回复的，旨意不日就会到来。”李道宗笑道：“在灵州盘桓两日，全当休息了，本王会让人将一切安排妥当。”

谢逸笑道：“多谢王爷，不过还有件事得麻烦王爷上点心。”

“放心，他们敢对本王的儿女动手，那就莫要想在灵州地面上混下去。”不用多说，李道宗便明白谢逸说的是那些神秘的刺客。

谢逸道：“那就好，不过那些人可能身份特殊，另有图谋，活动范围也不仅仅只是在灵州。王爷除了在本地缉拿之外，最好也上报朝廷，提醒周边州县注意。”

李道宗呵呵一笑道：“适才写奏疏时，本王已将此事上报，陛下肯定会留意到的。”

“王爷英明。”

谢逸这话并非是拍马屁，而是发自内心地佩服，适才几个人的注意力全都在推恩策上，些许来路不明的刺客难免被忽略，至少谢逸自己是这样，刺客是他刚刚想起来的。

但李道宗却记在心上，并写入奏疏之上，足可见其细心全面。事无巨细，无所遗漏，这是一个统帅的优良素质，很显然李道宗是具备的。

如今看来，李世民重用他不仅仅是亲缘关系，也不只是为了力量平衡，更要紧的还是李道宗有本事。

而且江夏郡王可比河间郡王李孝恭脾气更好，为人平易诚恳，口碑人脉，以及帝王恩宠显然更胜一筹。

……

诚如李道宗所言，一切都安排的妥妥当当。孙武开率领的军队由灵州当地官员招待。谢逸和狄知逊作为贵宾，则留居刺史府的客房。

通常来说，待客之事多由主人家眷安排。但很不凑巧，江夏王妃身体不适，仍旧留在长安休养，本来正好该出面的世子李景桓因为某些心结，远远躲开了。

所以大部分的麻烦事都落到了金城公主李安宁身上，好在大唐的男女之防不是那么严格，见面时有许多仆从跟随。

谢逸和狄知逊又都算得上“德高望重”，故而忌讳少一些。至少李道宗没有干涉。

“谢学士，客房已经给你们安排好了，灵州偏僻，餐食酒水比不得长安，还请多包涵。”十四岁的李安宁很客气，居家时少了些许英姿飒爽，多了几分干练贤惠，落落大方。

也是，李道宗和李景桓都是糙老爷们。内宅之事多少得有个女人负责，王妃不在，他自然而然要代劳了。

谢逸客气回应道：“已经很周到了，多谢郡主！”

“那就好。父王忙碌，王兄不在府上，有什么不周之处派人告诉安宁就是……”

“令兄……？”

李安宁支支吾吾道：“家兄去了军营，他平素便和士卒同吃同住的。”

“哦。麻烦郡主转告世子，过去的就算过去了，但往后还是莫要再有不切实际的非分之想。”

见谢逸点破了事实。李安宁脸上表情微微有些尴尬，稍后才道：“谢学士见谅，家兄性情有些执拗，过些时候会好的……”

谢逸道：“我相信，令兄一表人才，又是尊贵的王府世子，娶得佳妇很容易。”

“嗯！”

“对了，郡主才貌双全，天生丽质，将来嫁得如意郎君也很容易。”见到小郡主的尴尬窘境，谢逸不免笑着打趣。

果不其然，李安宁闻言顿时有些脸红，低着头说不出话来。

“谢学士……”

“哦，郡主不必客气，若是回到长安需要购置嫁妆之类的东西，尽可去我家安逸轩，保证服务周到，价钱优惠。”谢逸寒暄两句，连忙告辞。

话未说完的金城郡主站在原地，又是尴尬又微有恼怒，气的直跺脚。

……

江夏郡王府的侍卫行动很快，一路换马，日夜兼程不过两三日便将奏疏送到了长安城，送到了承庆殿李世民案头。

李二陛下匆匆看过之后，推掉了当日所有的行程事务，与此同时，房玄龄、长孙无忌等三省宰相重臣奉诏入承庆殿议事。

消息刚传出来，诸位宰相都有些惊讶，还以为是出了什么大事，比如突发灾害、叛乱，抑或边疆战时一类的大事。

尤其是进了承庆殿，李世民拿起奏疏道：“这是李道宗从灵州快马疾送来的。”

“陛下，发生何事？难道是薛延陀？”房玄龄心里咯噔一下，只道是薛延陀反了。

李世民风轻云淡道：“没错，是薛延陀，但并非战事，而是消弭延缓战事的策略。”

房玄龄松了口气，问道：“哦，不知江夏郡王有何良策？”

“不是李道宗想出来的，是谢逸的主意，他在灵州和李道宗商讨应对之策，提议朝廷采用推恩策。”李二陛下手持奏疏，轻声言道。

“推恩？”熟悉历史的长孙无忌和岑文本都眉头一动，显然是想到了什么。

李世民笑道：“汉武帝以推恩令解决了诸侯封国，谢逸建议朝廷效用此策以乱薛延陀，加封夷男两子为可汗。”

“嗯……好啊！”

长孙无忌立即赞赏道：“薛延陀两王子不睦，如果都得了可汗的封号，必然对为继承之事相争内耗，甚至与夷男有父子争耗。”

房玄龄赞道：“谢学士当真聪敏，臣不过是托江夏郡王转告他薛延陀内部

不睦，可以加以利用，没想到转眼间便弄出了推恩之策，思绪之机敏比臣快多了。”

其他几位大臣表情差不多，他们都是老谋深算之人，推恩策的好坏以及预期成效显然而易见。也许他们都曾有过类似的念头，但谁都没有正经先提出来，此时自然没话说。

李二陛下满心欢喜道：“朕原本觉得让他出使薛延陀有些冒险，但现在看来，选择是对的。”

“陛下圣明。”

“时间紧急，卿等以为这推恩策可行否？”

“可行！”诸位大臣纷纷点头赞同。

李世民见状，当即吩咐道：“文本，即可拟写诏书，速速送去西北，赶在谢逸和狄知逊出国境前送到使团手中。”

“臣遵旨！”

李世民悠悠道：“除此之外，李道宗还说了件事，长安的那群鬼魅好像跑去了灵州……”

第一九四章国舅难当

李世民话音落地，诸位宰相皆是心中一震。

长安的那群魑魅魍魉是什么人？不就是在陕州行刺皇帝，在乐游原行刺太子的宵小嘛！

他们现在又去了灵州，但身在长安的他们却毫无察觉，就这样让人从眼皮子底下逃走了。

虽说这事具体是由大理寺少卿孙伏伽处置，诸位宰相并不负责，但他们仍旧感到脸上无光。

“陛下，宵小之辈是打算在北境生事吗？”

李世民道：“也许吧，李道宗已经在灵州展开追捕缉拿，但能不能抓到还未可知，中书省下一道诏书给西北各道州县，加强寻访追捕。”

“是！”岑文本和房玄龄当即领旨。

随后众臣散去，但独有长孙无忌被留了下来，这是常有之事，谁也不曾特别在意。

“陛下……”往日里，长孙无忌能大概猜到帝王心思，但今日却不知李二陛下为何要留下他。

李世民突然开口道：“辅机啊，你以为想要拿住那些人，靠州县的人行吗？”

有些莫名其妙的问题，长孙无忌也有些诧异，迟疑道：“很难，州县能处理地方盗匪已然不错，那些魑魅魍魉不一般，恐不是寻常捕快官吏能应对的。”

“是啊，朕也颇为惆怅。”李世民轻叹一声，脸上有无奈神情。

长孙无忌提议道：“陛下，不若从大理寺和刑部抽调些许擅长追捕之人前往西北各州县。”

“管用吗？大理寺的捕快们就能办好此事？”李世民对此不以为然。

“陛下的意思是？”长孙无忌现在算是明白了，李二陛下肯定已经有想法，现在是想要和自己商量。

“朕准备抽调一些人手，组建一支专门刺探，缉拿和保卫的秘密衙署。”李世民悠悠道：“名字朕都想好了，就叫百骑。”

“百骑？”

李世民道：“是的，从羽林卫中挑选精锐加以培训，当然。最紧要的还是忠诚，直接听命于朕。专司刺探情报，缉拿凶犯，暗中护卫，以及一些秘密事务。”

“陛下圣明，这是个好主意，这些人在暗处，州县捕快和大理寺在明处，一明一暗相得益彰，定能找寻到蛛丝马迹。缉拿魑魅魍魉。”

“嗯，初期朕已经选了一些人，比如前些天在九成宫护驾有功的那个孙武开。”

李世民这话一说，长孙无忌心里咯噔一下，顷刻之间便全然明白了皇帝陛下的打算。

“百骑”的建立绝对不仅仅只是一支缉拿宵小的人马，更要紧的还是刺探情报，监视肯定也是一个要紧的任务。

监视的对象除了外敌，必然还有臣子，其主要活动范围应该再长安城里。所有臣属都将会成为“百骑”监控的对象。

孙武开是率领使团护卫的昭武校尉，却也是百骑成员，这意味着什么？皇帝陛下在谢逸和狄知逊身边放了颗棋子。

使团身在千里之外，又做的事关乎国朝安稳的大事。放一颗棋子倒也说得过去。

然而……

也许这会成为常例，到时候长安城里，甚至自己府上……

长孙无忌不由觉得压力有些大，同时也在揣度李二陛下的心思。这些事完全可以暗中操办。

甚至不着痕迹地在自己府上放上一颗棋子，或者这颗棋子已经存在，却何必要告知自己呢？是警告还是暗示……

长孙无忌不禁暗自回想。过去自己到底有没有当着一些“危险人物”说过什么危险言语？这往后更需要小心了。

李世民却没有在意这些，低声悠悠道：“你有空的时候多去东宫走走，承乾近来有些……”

提到太子李承乾，长孙无忌心中又是一紧，长孙家最大的政治资本是什么？

不就是未来的大唐皇帝会有一半长孙家的血脉嘛！

然而东宫太子李承乾却……原本也挺好的，但自打跛了一条腿后，性情和作为是越发不如以往了。

据说他现在喜欢在东宫乐舞嬉闹，这倒也不是不可以，皇帝陛下有时候也会享受享受。

但东宫是个“危险之地”，一丁点的事情都有可能被无限放大，加之李承乾自己也不成器，乐舞嬉戏的频率确实有点高了。

张玄素和孔颖达几个师傅也是的，这种事除了劝谏，也当为太子稍微遮掩。他们倒好，直言不讳，措辞很不客气地劝谏，以至于惹怒了李承乾，起到了反效果不说，还弄得朝野尽知。

长孙无忌有时候在想，李二陛下给太子选的几个老师学问确实不错，但这办事能力和风格实在是不敢恭维啊！

怕的是长此以往，东宫渐失恩宠和人心啊！

这可不是好事，自古以来废太子可曾有过好下场？而太子的舅家外戚也不会落到什么好。

很明显的例子，汉武帝的儿子太子刘据因巫蛊之祸身死，他的舅家，一代大将卫青家落得怎样的下场？

而今的长孙无忌和当时卫家何其相似，自己和卫青一样身居高位，多少有点权倾朝野的意思。卫青的儿子卫伉迎娶了诸邑公主，而今长乐公主则是长孙家的儿媳。

唯一比卫家好的地方是卫子夫只有一个儿子，但长孙皇后有三个儿子，如果太子李承乾倒了。

魏王李泰倒是个不错的人选，这个外甥一直有此类想法，长孙无忌心知肚明。从资质上来讲，老四不比老大差，甚至更优秀。

只是若储位有变动，就一定是老四李泰补上去？

魏王李泰虽是嫡子，却不居长，是以连长孙无忌自己都没把握。但李承乾不同，身为嫡长子是有绝对继承权的。

尤其是玄武门之变后，担心天下人诟病，李二陛下对嫡长子格外重视，所以太子的地位还算稳固。

让自己去东宫走走，显然是有意让自己去劝导太子，这说明李二陛下对李承乾只是微有不满。

也只是微有不满，仍旧抱有很大希望，毫无动摇之心思。

这便好，想明白这一点，长孙无忌放心不少。不过也得李承乾自己争气才行，否则……

唉，自己这个国舅真是不好当啊！

第一九五章长孙无忌的远虑

国舅难当！

这话一点不假，旁人或许不理解，唯有长孙无忌这等身居其位的人才能深有体会。

恰如谢逸那首长短句所写，高处不胜寒啊！

旁人只看到自己荣宠光耀的一面，哪里明白当朝国舅也有为难之处。

从承庆殿出来，长孙无忌轻声叹息，他真的很遗憾，如果妹妹长孙皇后还活着，那该多好。

帝后夫妻情深，必定可以多有劝解，多少可以保证长孙家的恩宠，最要紧的还是太子之位。

内有慈母教导，太子应该不至于像今天这般不肖，魏王也不会表现的太过急躁，他们兄弟的感情该能更好一些吧！

可惜啊，天妒红颜，长孙皇后早早去世了。

所以这劝解太子的重任，只能自己去了，见舅如见娘，但愿太子能听劝导。

皇帝吩咐，长孙无忌不敢怠慢，更不想拖延，所以他打算直接穿过皇宫前往东宫。

作为当朝国舅，经皇帝特许之后，长孙无忌有这个特权。

没想到路过宫巷之时，长孙无忌遇到了一个人——阴妃。

阴妃是阴世师之女，她爹当年掘过李家祖坟，与昔日晋阳起兵的旧人矛盾甚深。长孙无忌等一众人对阴家人态度也不怎么好。

奈何李二陛下多情，阴氏之女入宫，还生下了皇五子李佑。

贵为皇妃，便不能不尊，所以长孙无忌只好躬身向阴妃一礼，却并无言语。阴妃还个礼，也便匆匆离开。

长孙无忌不禁摇头，时隔多年，这仇怨啊！

多亏了阴妃只是个寻常嫔妃，也并不得恩宠。否则……

不过他还有个儿子齐王李佑，排行第五，继位的可能……必须为零，决不能让李佑这样的皇子继位。

想必阴妃自己也有自知之明，只是……长孙无忌看着阴妃匆匆的脚部，不由有些奇怪。纵然不睦，见面不愉快，但有必要这样慌张吗？

没错，阴妃确实有些慌张，这似乎不合常理。难道她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情。怕被自己发现？

宫中妃嫔的行踪想要掌握也可以，但到底有些难度，长孙无忌四处瞧了瞧，便有意无意问道："前面这片宫宇都是什么地方？"

"回长孙司空，这边是宫苑不多，因为靠近东宫，为了避嫌，所以并无多少娘娘居住。只要是宫人们的住所，还有便是……"

"还有什么？"

随行的内侍低声道："还有便是长乐门……"

长乐门在皇宫里不是禁忌词汇。但宫人们提到时，仍旧相当谨慎。长孙无忌自然知道原因，因为此间软禁着一个人——隐太子妃郑观音。

阴妃也算地位尊崇，怎会前去低等宫人们的居所。那么她从这个方面回来便显得有些古怪，难道……

长孙无忌心头浮现出一个大胆的猜想，难道阴妃去了长乐门？

如果要说皇宫们最危险，或者最让人长孙无忌忌惮的女人。绝不是淑妃杨氏，而是阴妃和郑观音。

这可是最危险的两个人，因为和此二人之间不共戴天的深仇大恨。而今这两个女人可能搅和在一起，是个极其危险的讯号啊！

死了丈夫和儿子的郑观音，指不定有着怎样的仇恨，而阴妃……如果在她心里，父亲家族的仇恨比儿子的前程更重要，或者她受到蛊惑，想为儿子争取更大的前程，鱼与熊掌兼得？

那么……

怎么办？将此事告知李二陛下，不能这么做。

自己只是偶遇后的猜测，有没有这回事还不一定呢，身为外臣，怎可轻易介入后妃之事呢？

尤其自己国舅的身份，刚刚接下劝导太子的差事，便“攻讦”旁的皇子，皇帝和其他朝臣会怎么想？

况且，如果真有这回事，也许会有旁的牵涉，处置方式的嘛，还需从长计议。

不过往后这皇宫之中，尤其是长乐门内，还有便是遥远的齐州，恐怕需要多几双耳目了。

长孙无忌暗自点头，心中肯定有了定计，随即恢复风轻云淡的表情，继续往前走。

“舅舅！”

不想刚走出几步，两声呼喊在道旁拐角处响起，一个稚嫩，一个则是青少年特有的清脆沙哑相间的声音。

长孙无忌定睛一看，正是自己另外一双外甥（女），当即笑道：“晋王、晋阳公主殿下。”

“舅舅客气了，在您面前，雉奴和兕子当不起礼。”李治面带微笑，言辞客气。

阳光下，长孙无忌猛然发现自己有些忽略了这个外甥，一段时间不曾注意，李治长高了不少。

脸上少了孩童般的稚嫩，已然是个出挑的少年郎，嗓音也开始有所变化，正是一个男子迈向成年的标志。更要紧的是，性情随和潇洒，彬彬有礼。

于志宁没教好太子，晋王倒是教的不错，不过也许……还有晋王府长史谢逸的功劳吧！

“雉奴、兕子，你们这是去哪了？”长孙无忌倒也不客气，反正没有外人在，立即化身慈祥好舅舅。

李治道：“兕子跟我去了王府，这才回来。”

“看样子，兕子在王府玩得很开心，是因为雉奴哥哥陪你的缘故？”长孙无忌拉着外甥女的小手，笑着询问。

晋阳公主一脸天真道："还有小蛮！"

"小蛮？"长孙无忌一时间有些没反应过来。

李治见状解释道："是谢长史的妹妹谢小蛮，今日蔡国夫人携了前去王府与兕子玩耍。"

"原来如此！"长孙无忌这才反应过来，晋阳公主与谢逸的幼妹亲密，情同姐妹，他是有所耳闻的。

晋王府和淮阳县伯府的私交很好，晋王李治对谢家多番维护有目共睹，纵然谢逸不在长安，与谢家家眷仍亲密来往。

这事该怎么说呢？到底是谢家以诚相待，还是谢家有意在晋王府下功夫呢？

想到谢逸的诸多神奇，长孙无忌心中不由泛过一个念头，难道谢逸看好晋王府？

然后只是一瞬间的念头，长孙无忌旋即暗暗摇头，觉得是自己想多了。

毕竟晋王还小，而且储位稳定。

纵然东宫不稳，前面还有老三、老四，在所有人看来，李恪和李泰的可能性怎么都比李治大得多。

谢逸哪怕独具慧眼，也不至于，不至于……

第一九六章家书远方来

长孙无忌别过了两个外甥（女），心情却仍旧没有平复。

他真的很好奇，谢逸和晋王这种关系。就在刚才，李治还特意问起使团情况，显然是对谢逸关心备至。

一个亲王对长史关怀是可以的，但李治的关怀程度显然超乎寻常，甚至超过了自己这个亲舅舅。

作为晋王府长史，谢逸与东宫关系不睦，但欠有吴王府的恩惠，近日似乎又与魏王走的颇近。

当朝大臣之中，大部分明哲保身之人都与皇子们有意疏离，像谢逸这样与皇子们纠葛甚深的人着实很少。

他到底安得什么心，最终又会是怎样的结果？

长孙无忌带着满心好奇与不解，走进了东宫之中，前去劝导太子李承乾。

然而看到李承乾看似庄重，实际上却心不在焉的神情，长孙无忌蓦地有些失望。

同样是长孙皇后的儿子，怎么差别这么大了，李承乾近日的表现比不上李泰也就罢了，甚至连李治都有些不如……

真是伤脑筋啊！

“参见太子殿下！”

“舅舅不必多礼。”

甥舅俩寒暄两句，长孙无忌丝毫感受不到适才和李治与兕子见面时的亲密与热情，也罢！

长孙无忌暗叹一声，轻声道：“听闻太子殿下今日身体不适，不曾上朝，陛下甚是牵挂，命臣前来探望。”

多么冠冕堂皇的说辞，李承乾当即听出了异样，太子微有不适，需要当朝国舅长孙司空亲自来探望吗？

这显然不合常理。

那说明什么呢？父皇关注到了自己所为身体不适的情况，有所怀疑是肯定的，让长孙无忌前来探望也大有深意。

李承乾道：“劳父皇和舅舅挂心了，不打紧，已经没什么大碍了。”

“那就好。太子殿下乃是大唐国本，殿下的安慰很重要啊！”长孙无忌声音不大，但语气特意提高，显然言辞中大有深意。

李承乾到底做了多年太子，才智也不错，要是还听不出来，那就真的是朽木不可雕了。

“承乾省的，修养一日，身体已然没有大碍，明日一早会前去向父皇请安。及时处置积压的政务。”李承乾很乖巧地做出了最佳回答。

长孙无忌轻轻点头，心里总算泛起一丝孺子可教的感觉来，微笑道：“如此甚好，太子殿下安康，臣就放心了。往后殿下处理政务，听师傅们讲解课业后，也得注意休息，修身养性。”

又是一句暗示性十足的话语，李承乾这次所谓的身体不适其实是心病。是因为张玄素，孔颖达等人“犯言直谏”后心生愤懑所致。

李世民知道，长孙无忌也明白，他此行的目的是劝导太子。但劝导的方式需要适当把握。张玄素他们那套自以为忠直的招数不顶用，还会适得其反，须得循循善诱才行。

长孙无忌的言辞很隐晦，但效果还算不错。至少李承乾听明白了，而且没有明显的排斥心理。

李承乾点头道；“有劳舅舅挂心了，承乾省得。”

长孙无忌趁热打铁道：“太子殿下素来仁孝。尊师重道，实乃大唐之福。”

李承乾听得明白，点头道：“舅舅放心，承乾明白，日后会好好听师傅们教诲。对了，今日朝堂上可有什么要事发生？”

对于这种转移话题的行为，长孙无忌并不在意，反正目的已经基本达到，至于最终结果，还需以观后效。

长孙无忌道：“哦，今日朝廷采纳了江夏郡王和淮阳县伯的建议，册封薛延陀真珠可汗两子为可汗。”

听到“淮阳县伯”几个字，李承乾的表情微微有些变化，多少有些不大爽快。尤其是听说谢逸临走之时，魏王李泰拐着弯找理由前去送行后，心中的芥蒂便深了。

……

次日傍晚，淮阳县伯府里，小蛮快乐地在院子里撒欢，累的武二娘子不得不陪着她“疯”，以至于香汗淋漓。

“看看，去了一趟晋王府，小蛮多兴奋。”郑丽琬在廊下看到，轻声笑道。

杜惜君道：“是啊，你是没见着，小蛮和晋阳公主昨日在王府里多开心。”

“晋阳公主和小蛮情如姐妹，这是个好事。”

“嗯！”

杜惜君道：“三郎的说法，她们俩是小闺蜜。”

“闺阁蜜友，倒也形象，不过杜姐姐不觉得吗，晋阳公主和咱家三郎关系也很亲密吗？”

郑丽琬这么一说，杜惜君微微愣神，旋即悠悠道：“好像是的，昨天晋阳公主好几次问起三郎，私下里还称三郎为逍遥哥哥。”

“这可非同寻常……”郑丽琬目光悠悠看向远处的小蛮，似乎意有所指。

“丽琬，你的意思是……”杜惜君隐约猜到些什么，但仔细想想又觉得有些离谱。

郑丽琬道：“也许是我有些异想天开了，但将来的事情谁说得准呢，你大概看出来了，三郎在在晋王殿下的功夫不少，晋阳公主与晋王点下最为亲厚，所以……”

“呃……”

杜惜君低声不语，在这方面她的思绪远不如郑丽琬，尽管这番话有些匪夷所思，但仍旧大有可能。

郑丽琬摇头道：“没办法，谁让我家三郎太优秀，处处留情，将来这府宅

里会有多少人……谁说得准呢？”

提及此事，杜惜君的表情微微有些不自然，作为过来人，多少有些羞涩，良久才说道：“此番前去西北，指不定回来的时候会带位妹妹回来。”

“带不带不知道，但府里这一位……”郑丽琬轻声道：“武二娘子住进了咱家，还能轻易出的去吗？”

杜惜君迟疑道：“不过看三郎的意思，似乎并无此意。”

“那是现在，等过上一两年……当然了，也得看看武二娘子的意思。”郑丽琬的看着香汗淋漓的武二丫，轻轻一笑。

两人正在说话间，身后响起了轻微的脚步声，夜北的师妹冷娘子出现在近旁，轻声道：“两位夫人，适才驿站送来一封信函，是阿郎从灵州寄来的。”

闻听此言，杜惜君和郑丽琬皆是娇躯一震，齐刷刷转过身来，满脸惊喜……

第一九七章汗帐在望

得知谢逸有家书送来，杜惜君和郑丽琬当即兴奋异常，眼眶也在一瞬间红了，险些落下泪珠。

拆了书信，只见白纸之上不见一个汉字，全都是弯弯曲曲的符号。

“是密信，丽琬你来读吧！”杜惜君看了一眼，便将书信递给郑丽琬。临走之前，谢逸曾特别教她们一种叫作“拼音”的符号。

谢逸说了，整个大唐只有他一个人识得此种符号，从此以后会成为谢家独有的秘密通信独有密语。

从灵州寄来的家书以拼音书写，绝对是谢逸亲笔所书是肯定的，肯定也有保密的需要。

无论这封书信在路上落入旁人之手，还是被皇帝所截留，都无法看懂上面的内容，不至于泄露秘密。

郑丽琬将信函拿在手中，仔细阅读后轻声道：“三郎现在灵州盘桓，向陛下请了一道旨意，正在等回复。”

杜惜君问道：“他还好吗？”

“一切都好，惜君姐莫要担心。”郑丽琬继续往下看，说道：“三郎有交代，让我们留意并做点铺垫，他似乎要给晋王殿下找个伴读。”

“是吗？这事恐怕得徐徐图之。”对于谢逸的安排，杜惜君是无条件信任听从，三郎说给晋王府安排伴读，那就一定有他的道理。

郑丽琬道：“嗯，此事须得等他从薛延陀回来才能正经谋划。”

“还有吗？”

郑丽琬沉吟片刻道：“三郎让我们小心些，当初在乐游原行刺太子的那些人出现在灵州了，恐怕长安也会有宵小活动，让我们出入谨慎些。”

“有冷娘子在，一切都好，倒是三郎在草原异族之地。让人挂心啊！”杜惜君遥望西北，眼神里尽是关切。

“嗯，不过三郎说了，他能从容应付，让我们不用担心。”郑丽琬随即将信函递过来，说道：“三郎在下面还留了几个字。姐姐瞧瞧。”

杜惜君定睛一看，只见最末一行写着：aimen!

……

在灵州盘桓两日，使团再次踏上行程，前往西北边境。

江夏郡王李道宗亲自相送出城，在送行的人群中，谢逸也看到了李景桓的身影。

也许是金城郡主李安宁的劝说起到了作用，也许李道宗本人也有掺和，这位世子总算从不切实际的“敌视”中醒悟过来，只是见到谢逸时间仍旧有些不大自然。不过这次更多是不好意思和难为情。

看着江夏郡王府一家子其乐融融的情形，谢逸好生羡慕，不由想起了家中娇妻和妹妹。

紧随着李道宗的奏疏，谢逸也写了一封家书回去，特别叮嘱了驿站加快递送，想必此时已经送到淮阳县伯府了。

她们看到大概眼眶会红，甚至会落泪吧！也不知道她们都还好吗？交代叮嘱的事情，杜惜君和郑丽琬肯定会办妥。只是此去薛延陀。不知何时才能归来，相思之苦熬人啊！

……

从灵州出发。不几日便度过黄河，正是进入草原境内。

数日之后，便是所谓的大唐国境线了，然而实际上这里只是一个兵力空虚的真空地带而已，在这个年代很难有明确的边境线，但薛延陀还有其他的草原部族不敢也不会往此间派兵。

好的一点是。在正式踏出大唐边疆之前，来自长安的诏书送到了。果不其然，李世民批准了加封薛延陀王子的建议，并且以最快速度传旨而来。

这是好事，有了这一纸诏书。在薛延陀行事能多点底气和手段。

然而这也是坏事，推恩的诏书必然惹怒真珠可汗夷男，在成功分化薛延陀之前，万一夷男一怒铤而走险，后果会怎样就不好说了。

唉，真是伤脑筋！

谢逸无奈摇摇头，只能硬着头皮往前走了。

此时已经是七月底八月初，草原上的牧草刚刚开始由青转黄，清澈的蓝天下，风吹草低见牛羊，风景倒也不错。

“北国风光，天苍苍野茫茫，倒也难得一见。”

“难得谢学士有此兴致，要是这塞北之地尽数在我大唐手中，倒是能好生欣赏美景，但现在……”

狄知逊摇头道：“不管怎样，都很难舒心惬意啊！”

谢逸道：“但愿来日我大唐王师能彻底击退外敌，将此间完全纳入版图，便可在此间畅快游玩了。”

“但愿能有这样一天，到时候狄某定携犬子前来纵马驰骋。”狄知逊似乎对此也颇为向往，对大唐与皇帝开疆拓土的信心也很充足。

使团进入草原上谨慎了许久，孙武开一路上小心翼翼，倒也算尽职尽责。但实际上，预想中的威胁并未出现，最初的几天里压根没遇到任何兵马和部族，只是隔三差五地遇到少数牧民。

“今年草原上的雨水应该不错，看看，牧草涨势多好啊，马牛羊的秋膘都不错。”狄知逊道：“牧人们现在正在割草，储存过冬的牧草，从眼下的情形来看，定能安然过冬。”

“这就说明今年草原粮草充足，兵强马壮，薛延陀有实力发动一场战争，反观我们大唐，反倒多有灾祸。”

谢逸无奈道：“天时这一项，大唐已然略逊一筹，我们肩上了压力可就大了。”

“是啊！”狄知逊轻叹一声，颇为沉重。

就这样一路前行，连续走了多日之后，越往北方天气从凉爽转为寒意森森，草原的颜色也从青黄相间彻底变为枯黄。

中原大抵才中秋时节，但草原上已然算是深秋，尤其是早晚间甚是寒冷。如果一场北风吹来，或许就会有白雪落下。

此时，使团也算真正进入薛延陀腹地，一路上遇到的牧民部族越来越多，甚至不是有持刀的骑兵来往。

但见到大唐的旗帜后，都表现的很恭敬，至少表面上是这样。遇到的部

族首领都很恭敬地前来拜会大唐使臣，并大方提供牛羊食用，然后派人引导使团前往汗帐方向。

当然了，与此同时，想必也会另派快马前去汗帐方向，将大唐使团入境的消息禀告真珠可汗。

想来现在夷男已经得到消息，不知道是做好准备迎接上国天使，还是等着给大唐使团一个下马威？

第一九八章虚虚实实的热情

薛延陀汗帐位于图拉河畔，其设置类似于突厥王庭。

并无正经的城池，而是一大片连天的帐篷，因为可汗驻扎此处，所以成为薛延陀政治中心。

如果遇到天灾或者外敌入侵，只需要换个地方，便仍旧是薛延陀汗帐，这便是游牧民族的特性。

实际上，本来薛延陀汗帐在更北的地方，是大唐灭掉了东边突厥之后，汗帐才相应地转移南下。

从这个现象看得出来，薛延陀的生存空间和势力范围在向南扩张。

对大唐而言这是个危险的讯号，必然一旦有扩张，便迟早会有交集。两种不同的文明交汇，一旦不能融合，那么只有冲突。

几千年来，华夏北方的长城一线一直如此，从当年的匈奴到后来的鲜卑，再到今天突厥和薛延陀，皆是如此。

好在中原是强盛的大唐帝国，草原游牧部族并不能南侵太多，如果中原的武力一弱下来，那后果不堪设想。

两宋的窘迫便是最好的例子，不过那是还算好，虽说山河残破，金瓯不全，但至少还有半壁江山。

再往后蒙满入关，尽得天下，对于汉人而言，某种程度上何尝不是一种悲哀呢？

谢逸很幸运自己生在大唐盛世，但饶是如此，对待草原游牧部族，尤其是强盛部族，仍旧不得不小心翼翼。

薛延陀现在就像是一个“定时炸弹”一样，必须小心应对着，在这样的情境下谢逸和狄知逊来到了薛延陀汗帐。

到达薛延陀“都城”外围时，有人前来迎接了，而且分量还不轻，正是真珠可汗夷男的次子——突利失。

“见过诸位，突利失代表父汗前来迎接大唐使团。”一个孔武有力，长相硬朗的青年下马欠身施礼。满脸堆笑。一口中原汉话说的更是通俗流利，甚至还有几分关中口音，不由让人啧啧称奇。

狄知逊道：“有劳王子了。”

“哪里，迎接大唐使团是在下的荣幸。”突利失满面含笑，相当客气。

谢逸笑问道：“王子的汉话相当流畅，颇有长安口音，可是到过我大唐境内？”

突利失道：“很遗憾，突利失很仰慕大唐昌盛繁荣，可惜一直无缘前去见识一番。唯有从叔父的描述中感受大唐的璀璨兴盛，并跟着叔父学习大唐语言。”

“原来如此。”来之前谢逸做过功课。贞观四年李世民为了对付东边突厥的颉利，曾经联络薛延陀，许以可汗封号。

当时夷男曾经派弟弟前往长安朝贡，获李世民赐予宝刀、宝鞭，并在长安款待多日。不过时间短暂，想要了解到多少大唐文明，尤其是学会关中口音，恐怕来不及。

突利失的说法显然有水分，也许他是特意从别的渠道学习爱汉家语的。对大唐仰慕与否不好说。但对大唐感兴趣，甚至多有了解肯定是真的。

那么他的初衷和目的就至关重要，也许他是为了从大唐学习更为先进的文明，也许是想要了解大唐的弱点。寻求突破。

无论哪一种都不是好兆头，在谢逸看来，最好的方式是敬畏。大唐作为泱泱大国，应该被敬畏。

不说四海归一了。至少还震慑四方不敢让其来犯，但眼下的局势确实……

一个小小的薛延陀，也适逢其会逐渐发展壮大。几乎成为心腹之患，真是……谢逸一时不知道说什么好！

“狄使臣，谢使臣，接下来就由突利失引路，前去汗帐拜会父汗吧！”

“有劳王子了。”

“客气了，使臣郎德高望重，家学渊源，谢使臣亦年轻有为，一表人才，突利失能有机会和两位同行，多有请益，实在幸运。”

突利失笑道：“用你们汉家话说，是三生修来的福分。”

狄知逊笑道："哈哈，王子果然是活学活用，深谙汉家文明。"

"哪里，小王才疏学浅，知之甚少，若有不当之处，还请两位不要见笑。"突利失当时谦虚一礼，相当有涵养，如果只看行为，真不像是个草原王子，倒像是个汉家谦谦书生。

"王子过谦了。"

"不是谦虚，是和大唐比起来，我草原民众过于粗鄙，像谢学士这个年纪，小王尚且只会骑马涉猎，哪里懂得出使邦交这等大事。"

说话间，突利失有意无意地看向谢逸，似乎意味深长，算是试探吧！

狄知逊猛然明白过来，为什么皇帝陛下要派一个少年人出使，显然是大有深意。

首先年轻人容易被人轻视，这是普遍性的态度，薛延陀人和西突厥人见到对手是个不到二十岁的少年郎，警惕性必定大大降低，甚至因而傲慢而大意犯错。

虽然谢逸在长安，甚至在大唐很有名，但草原番邦之地不清楚不了解。得知使臣身份时，若提前无了解，再想详细调查时间上根本来不及。

毕竟薛延陀汗帐到长安的距离不短，来回一趟再加上调查的功夫，没有三两个月肯定不行，根本来不及。

突利失见到谢逸的第一刻，脸上多少有些惊讶神情，大抵就是觉得谢逸过于年轻，超乎想象吧！

这会子言辞之间多有试探意味，显然是想要打探更多信息，至于具体的目的就不好说了。

见此状况，谢逸笑道；"哪里，出使薛延陀为真珠可汗贺寿乃是大唐要务，多少人求之不得的美差，在下素来仰慕草原雄风，多番努力才得到此番机会的。"

突利失满面春风道："是吗？如此也算是我薛延陀的荣幸，谢使臣尽可在我草原游览，若是可以最好是多盘桓些日子，到时候突利失做东，好好陪着使臣体验我草原风俗。"

"多谢王子美意，如此自然是求之不得。"谢逸随即也打个哈哈，谁愿意在你这鸟不拉屎的草原上多待片刻？巴不得尽快离开呢！

宾主双方看似热情，相谈甚欢，但实际上貌合神离，并无多少实质内容，完全是不着边际的假热情。

反正就这样，一路前行，终于能看到金光闪闪的汗帐了。然而在此时，西北方恰好也有一队人马匆匆而来……

第一九九章小小僵局

所谓的汗帐，最基础的说法便是可汗的居所，是身份象征，更有其政治意义和作用。

既然是可汗居所，草原权利的象征，规模自然不小。

也不知道薛延陀人到底是怎么搭的，谢逸远远看过去，粗略估计大帐篷恐怕有数百，甚至上千平米。

当然了，里面可能有分区，比如前面是议事和举行仪式的厅堂，后面是居所这样，和中原没有太大差别。

汗帐所用的毛毡自然是最好的，上面还挂着许多金银饰品和图案，在阳光映照下熠熠生辉的，在蓝天白云的草原上自然特别显眼。

自打人类有了社会这个概念以后，“等级”这玩意从来就没有离开过，高高在上之人总要有意无意，用哪怕一丁点特别来彰显自己的地位。

更何况是北方草原上的强大部族，薛延陀的汗帐当然不能寒酸。除了这些，大概还有名贵的地毯，金银宝石装饰暂时不曾看到。

尽管谢逸充满好奇，想要瞧了真切，然而在踏入汗帐之前，恐怕需要先应对另一批人。

汗帐近前，谢逸和狄知逊瞧见一众人从西边而来，气势汹汹。

为首之人是草原服饰，华丽的衣装，黄金饰品，以及镶着宝石的配刀，说明这些人身份非同一般。

突利失看到这队人马的一刻，神情微微有些不自然，尤其是一旁引路，满面含笑的那位时，神情不免一紧。

谢逸顺着他的目光看过去，才发现此人的相貌装扮与“突利失”不相上下，也许……

所料不错，答案很快揭晓。

这队人马确实是从西边来，正是西突厥可汗的代表使团，而一旁引路。有说有笑的那位正是真珠可汗夷男的长子大度设。

很有意思的常面，大唐与西突厥两支使团同时到达汗帐，颇有不相上

下，相互较劲的意思。凑巧的是，薛延陀的两位王子也分工明确。

大度设前去迎接西突厥人，并且态度亲昵；而突利失则伴随大唐使团，彬彬有礼。

此举到底是真珠可汗夷男的安排，还是自发行为呢？

为了体现公允，不失礼于两个大国，同时派出两个儿子分别迎接两支使团。给予对等的待遇，倒也不失为一个办法。

但如果是自发行为，那就耐人寻味了。

在灵州时收到消息，薛延陀两位王子不和睦，现在看来也许是真的。

大度设与突利失两人四目相对时，谢逸确实没有看到应该有的“手足情深”，反而是深深的敌视与怨怼。

两位王子不和睦，相对敌视甚至已经有明里暗里的争斗，除了拉拢薛延陀内部的支持。赢得父亲夷男的青睐外，大概也想到了借助外部力量。

从目前的情形来看，大度设应该选择了西突厥。那么突利失前去迎接大唐使团也就不是偶然了，而且他那一番流利的中原话。就更别有意味。

这是好事！

薛延陀内斗不和睦，不能拧成一股绳对大唐而言是好事。

然而对于使团而言，不见得是好事，尤其是刚刚抵达。直接面对这等很可能的尖锐冲突，真的好吗？

然而既然遇到了，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再者说，后世有个伟人说过，狭路相逢勇者胜。

就在大度设和突利失两位突厥王子相互较劲，颇有敌意不服气地对望时，西边的人马中，一个衣装华丽，腰悬宝刀的男子目光向狄知逊和谢逸瞟来。

谢逸注意到，此人的眼眸颜色并非黑色，显然是西边来的色目人，也许他姓阿史那吧！

草原皇族阿史那氏实际上与大部分的东方牧民不同，他们实际上是色目人。此时此刻，出现在薛延陀汗帐之外，此人应该就是那位传说中的西突厥可汗之弟“胡禄”吧！

葫芦？福禄？

谐音读起来很有意思的名字，据说身份尊崇，很“牛叉”的感觉。

但谢逸没有在意，只是不着痕迹地整理了一下官服，顺了顺身后厚实的披风。

九月的草原已经寒意森森，因为代表大唐，又进入薛延陀汗帐范围，很可能要行很正式的国礼。

所以谢逸和狄知逊都身着官服，显然轻薄的丝织物实在不御寒，很快便被冻成狗了。

不得已，只好有损细朝廷命官的形象，但不敢有损大唐国威，所以加了件还算相得益彰的披风。

谢逸不着痕迹地看过去，胡禄的眼神仍旧时不时飘过来，显得很得意，很倨傲。

作为西突厥可汗的弟弟，某个努失毕部（构成西突厥的大部落）的小可汗，能不倨傲吗？只是这样看几眼能怎样？能有我帅吗？

看着憨态可掬的西突厥葫芦小可汗，谢逸冷了一笑。

“突利失，这是西突厥可汗使团，胡禄小可汗亲自来为父汗贺寿，现在准备面见可汗，你且先等等。”

大度设开口了，语气很倨傲，态度也很鲜明。显然是毫无保留地倒向了西突厥一般，初次见面便对大唐使团表现的很不客气，甚至蛮横无理。

好在突利失也不是省油的灯，当即道：“原来如此，只是王兄啊，这是刚到的大唐使臣代表大唐皇帝来为父汗贺寿。

大唐乃是上国，父汗的封号也是大唐所授予，所以理应大唐使团先行拜会，还请王兄稍等片刻，不要乱了规矩。”

“你……”大度设顿时有些恼怒，险些当众大发脾气，很显然这说明他平日的涵养并不高。

仅仅是一个拜见的顺序，看似微小，背后却大有意味。是大度设和突利失两位薛延陀王子的较量，何尝又不是大唐和西突厥之间的较劲？

先一步，多少显得更高一筹，所以这会谁也不会让步。

但两国使臣都没有说话，现在还不到他们说话的时候，有两位王子相争不下就足够了。

作为客人，多少得有点礼貌；再者，兄弟阋墙的戏码已经足够精彩了。

“突利失，我是你兄长，自当我先一步。”

“若只有我兄弟二人，自当兄长先行，然有两国使团在，这次序礼节就不能乱了。”突利失言语中多有坚持，谁也不肯让步。

一时间，汗帐之旁似乎陷入了一个小小僵局。

第二〇〇章真珠可汗

汗帐之外，薛延陀两位王子争执不下。大唐和西突厥使臣虽然不言不语，但实际上都憋着一股劲。

这也算得上一场较量。

然而单纯的口水仗没有意义，也起不了实际运用。

不过单单从情形上看，突利失略占上风，仰慕熟悉大唐文化的好处在此时完全凸显出来。

至少口齿更为伶俐，说话更有条理，一番辩驳竟让大度设有些招架不住。

大度设只是丢点面子，有失风度罢了，反正他并未打算讲理，险些上演胡搅蛮缠的闹剧。

这样的状况下，西突厥人已经有些看不下去了。

也许他们是担心最终结果对他们不利，也许是为了维护亲厚的大度设，“葫芦”小可汗开口了。

“这样争执下去有何意义？不若我们找个方式在决定先后吧！”胡禄道：“既然是在草原上，那就按照草原的规矩办，骑马射箭摔跤任选一项。”

“理当如此。”话音落地，大度设第一个赞成。

突利失的脸色顿时有些不好，不过总算克制，没有明显表露出来。比试别的也就罢了，但骑马射箭这些事草原人的专长，比拼起来唐人多半是好吃亏的，明显“不公平”。

可是这话又无法直接言明，何况西突厥人只需要用一句“客随主便”之类的话便能搪塞回去，你能怎样呢？

如果自己反对，岂非直接说明唐人在骑射武力上面不如西突厥人？这样有损他国颜面的的话不能轻易说，至少不能从自己口中说出。

怎么回答都是错，索性就不回答。

突利失的目光下意识落到狄知逊和谢逸身上，还是看看大唐使臣他们自己如何应对吧！

或许这算是一个测验，测试唐人的水平，如果大唐使臣连这一点小事都不能搞定，也便不值得自己多费心思。

谢逸和狄知逊对望一眼。交换个眼神后，冷冷道：“尊卑先后早有定论，还需要节外生枝吗？”

“唐国使臣这是什么话？非要论尊卑的话，胡禄小可汗乃是西突厥可汗之弟，身份尊贵无比，是你等何以比的吗？”大度设第一个跳出来反对。

“可笑！”

“哪里可笑了？”

谢逸冷冷道：“狄侍郎与本使臣代表的是我大唐皇帝，伟大的天可汗；纵然是西突厥可汗至此，也不敢随意强调尊卑，阁下一个努失毕部的小可汗，却自以为尊贵。还不可笑吗？”

“再怎么说，本汗都是一介可汗，你又算什么东西？”胡禄似乎有些被激怒了。

“难道使臣尊贵，使团地位便高？头一回听说这样的道理。”谢逸道：“那么我大唐下一次派一位亲王出使天山，西突厥可汗也得跪地拜服不成？”

“胆大妄为。”

“实话实说而已！”谢逸道：“没记错的话，西突厥前不久还曾朝贡我大唐，贵部可汗也是我大唐皇帝，天可汗陛下所封，贵使怎能信口雌黄呢？

如此一来。是打算将西突厥可汗置于何地？难不成胡禄小可汗有意取而代之，或是旁的什么心思？”

胡禄脸色一变，当即道：“唐人最擅狡辩，果不其然。”

“承蒙夸奖。”

“哼。没想到唐国竟然派个黄口小儿前来出使，到底是轻慢薛延陀，还是大唐国中无人？”正面交锋失利，胡禄立即转移话题。试图将火烧到薛延陀身上去。

狄知逊道：“我大唐人才济济，出使薛延陀的人选自然可以精挑细选，何来无人之说？”

“你们就精挑细选出个黄口小儿？”

“小可汗此言差矣。谢使臣年轻有为，乃是我国弘文馆学士，更是晋王殿的长史。”狄知逊道：“晋王殿下乃是大唐皇帝，天可汗陛下嫡出的亲子，见到谢学士都要行半师之礼。如此说来，要论尊贵的话，你恐怕还差了一等。”

王府长史除了照顾管理之外，多少有教导之责，加之李治年幼，谢逸倒真算得上半个老师。狄知逊此言虽有夸大，却也不算完全失实。

一个草原部族的可汗而已，如何能比得上大唐的皇子，天可汗的亲生儿子？要知道，东边突厥的突利可汗当初多么厉害，也不过才得到个郡王的封号而已。

亲王之师，地位能低吗？这样的人来出使，也算是给足了薛延陀面子。

当然了，薛延陀人未必认可，至少在胡禄看来是这样的，多半是为了出使任务，随意给少年郎加的头衔。

大唐人总算是喜欢这么干，明明嫁过来的远支的宗室之女，却加上一个公主头衔，然后就能冒充金枝玉叶。

然而这些话上不得台面，至少不能成为明面上的反对理由。胡禄虽然不屑，却也找不到更好的理由反对，只是要他轻松让路，恐怕并非一件容易事。

僵局仍未打破，还是有那么一点僵持。

大度设仍旧一副倨傲的表情，坚持不让的态度，至于僵局完全是一副无所谓的表情。相当有泰山崩而不色变的气度，或者说死猪不怕开水烫，或者无所谓的滚刀肉？

突利失倒是想要打破这个尴尬的局面，毕竟他更为聪明伶俐，更会做事一些，可惜三方因为各自的原因继续坚持。

他压根没有开口的机会，也找不到撬动某一方的让步的理由，但就这样僵持着不是办法，所以突利失向外递了个眼色。

片刻之后，终于有契机出现。

汗帐方向有动静了，大队的人马簇拥着一个人过来，看看排场，再看看此人又是金银装饰的服装，头上还顶着几根不知名的鸟羽毛。

这身特别的装束，除了真珠可汗夷男之外，还会有谁呢？显然他一直在

大帐之中，也清楚外面的情形，只是不想出面，或者故意不出面罢了。

然而到了此刻，再想看热闹已经不行了。

突利失刚才向人使眼色，就是让人去向夷男禀报情况，在场之人都不能打破的僵局，只好寻找外力来帮忙了。

有鉴于在场几人身份特别，寻常人等根本没有这个实力解围，所以真珠可汗夷男只要亲自出面了。

第二〇一章夷男的小心思

真珠可汗夷男，谢逸总算是得见正主的真容了。

此人看着年岁并不很大，三四十岁的样子，看着也颇为彪悍，但与草原上的寻常粗野汉子不同，有种明显的差别。

怎么说呢？整个人看起来更机灵一些，一双眸子转动的很快，面上也堆满了笑容，有点笑里藏刀的感觉。

按照一些相面人的说法，这样的人可成一方诸侯，一地霸主，但想要成就更大的事业恐怕比较难。

气度这东西，虽说很虚妄，却也是真真切切存在的，有时候还真有几分道理。

相比起来，两位王子中，突利失和夷男更为相像一些，不管是相貌还是气度上都是如此。

当然，这只是表面上，究竟都是些什么人，还得接触过才能知道。

不管怎么说能够统御薛延陀这样一个偌大的部族，成为继东边突厥颉利可汗之后，草原上的一方霸主，夷男必定有其独到之处。

有些本事，有些实力是必然的，不好对付也是肯定的。

夷男一出面，大度设和突利失立即上前俯首抚胸道：“参见父汗。”

如此，便省去了介绍这一个道程序，众人的目光自然而然落到了夷男身上。

“大唐和西突厥的使臣都到了啊？”夷男满脸堆笑道：“欢迎诸位来到美丽的薛延陀草原。”

狄知逊拱手道：“多谢可汗，草原确实美丽动人。”

至于胡禄低声用突厥语还是什么语言和夷男说了两句话，谢逸却没听懂。只是这样“正式”的场合，私下里这样明目张胆地说“悄悄话”真的好吗？

夷男笑道：“贵客到来，自当好生招呼，大度设，突利失，你们可有好好招待使团？”

“回父汗。那是自然的，儿臣亲自赴五十里外去迎接大可汗他们的。”大度设立即抓住机会大献殷勤。

然而夷男的表现却很冷静，脸上甚至没有什么兴奋可言，或许还有隐藏的愤怒吧！

怒其不争啊，夷男的内心隐隐有些不爽。

他是给了儿子许多特权，让他们来做一些事情，接待甚至交好西突厥他都能接受。但是这样毫无原则地“巴结”就不对了，西突厥使团到来，可以给予一些厚待，甚至隆重的接待仪式。

但身为薛延陀王子。却千里迢迢前去迎接西突厥使团，对一个使臣王子低三下四，毕恭毕敬，似乎有**份了！

虽说西突厥比薛延陀更为强大，但兴许也只是一时间，或者……夷男已经隐隐觉得，薛延陀今非昔比，实力大增，兴许可以与西突厥一较高下。

此时见到儿子对西突厥人恭敬有加。失去了薛延陀王子本该有的气度和尊贵，心里顿时气不打一处来。

只是当着众人的面不好发作，所以夷男只好忍着，依旧满面含笑。

至于次子突利失也有类似的行径。但程度远远不如大度设，分寸基本上拿捏得当，这是夷男比较满意的。

这么看的话，他其实对次子的喜爱与青睐更多一些。然而草原上的继承权和中原皇位传承有差别。也不是看好哪个选哪个的。

当然了，这才是早期，将来会不会有变化。会变成什么样还不知道。自觉春秋正盛的夷男并没有早早决定继承人，主动退休的想法。

所以，有些事还是再等等，往后再说吧！

至于两个儿子，只要他们闹得不出阁，倒也没什么要紧的。

至于眼下……

大度设似乎没看明白父亲的心情，不知道老爹正不爽自己，仍旧笑嘻嘻道：“父汗，儿子正欲引西突厥胡禄小可汗拜会父汗，可惜被突利失等人挡住了去路。”

“哦？是吗？”夷男不动声色地发出了两个词，看似是疑问，但实际上确

实感叹。

大儿子怎么如此可爱，有点犯傻呢？

自己什么不知道？却故意装作不知道，就是为了打破僵局。大度设倒好，一下子将问题讲出来，要人直接面对，立即解决？

只要逼迫自己表态，明确要求自己支持某一方，这样真的好吗？

“是的。”大度设没有多想，毫不犹豫地补充一句。

夷男脸上肌肉微微跳动，并未着急开口时，那边突利失先一步道：“父汗，儿子突利失刚要引导大唐使团前来汗帐拜会，在此偶遇西突厥使团，生出了些许误会。”

看看，明显突利失更为懂事，更会说话一些。

夷男当即道：“哦，这样啊，双方都是本可汗的贵客，千万莫要生出误会，闹不愉快才好。”

胡禄坚持道：“倒也算不上误会，只不过有些分歧，到底是谁给谁让道，谁先拜会可汗您？”

“胡禄小可汗这话有些差错，谁先拜会本汗会有差别吗？如果坚持认为有差别，现在也无需多争论，因为本汗出面现身，同时见到两国使团，，自然也就没有先后之分。”

夷男哈哈一笑，试图以这个理由化解尴尬。

话是有道理，大家是见面了，打了个照面而已，所以并不是使团意义上的拜会，这个顺序问题依旧存在。

当然，现在要比的就不是谁家先一步，谁家后一步，还是要看真珠可汗夷男的态度。

夷男对谁更为亲密，或者更为和蔼，甚至在一起会面，显然就是更相信的某一方说辞，继而可能会影响到“国家战略”。

胡禄对此有些着急，兴许是天性如此，竟忘记了使臣要求沉得住气这个职业原则。

狄知逊和谢逸则稳如泰山，一动不动，反正眼下不用自己说话，还不如少说少错。

也正是这种气度，一下子吸引了夷男，真珠可汗的目光下意识落到了谢逸身上，似乎是在打量。

然后的一瞬间，心中同样泛起了些许小疑虑，大唐派这么一个年轻的使臣前来贺寿，到底意欲何为？

只是……再看到谢逸与之年轻不相匹配的神色时，夷男心中又是一震，难道自己忽略了什么还是想多了？

然而眼下顾不得那么多，使臣的身份回头可以慢慢调查，倒是现在这个僵局，必须要尽快解决。

第二〇二章农夫与蛇

“草原上风大，无论大唐还是西突厥，双方都是本汗的贵客，岂能怠慢？”夷男哈哈一笑，走上前去试图拉起双方使臣的手。

起初众人以为他是想要借用自己的权威，让两家使臣握手言和，然而实际上却是并排拉去他的汗帐篷，作为主人亲自迎客。

谢逸其实不介意给夷男一个台阶下，但如果这时候退让，岂非承认大唐与西突厥平起平坐？

虽然事实上可以这样说，但这名义上还是有差别的，谁让西突厥可汗要派人去长安朝贡呢？谁让大唐面子上当真了呢？

这可是原则性问题啊！

所以啊，坚决不能随便妥协，以免有损大唐国威，谢逸更怕的是将来有人拿此事做把柄来诟病自己。

大唐君臣都爱面子，因此被诟病可不是闹着玩的，恐怕李二都不会饶恕自己，那可就得不偿失了。

现在想想，那些名垂青史出使者刚毅无比，不屈不挠不见得完全是有一颗坚毅的心，恐怕也是被国内的舆论逼出来的。

谢逸已经做好拒绝夷男的准备，然而真珠可汗却很识趣地先一步拉起了谢逸的手，然后紧紧紧一握，意思已经很明确。

在这种微妙细小的地方有点差别，算是以大唐为尊吧，算是分出点次序。而且夷男特意的停顿，有意让众人都看到这一幕，看得清清楚楚。

罢了，这样算不错了，尽管不是那么明显，至少有了主次。

继续坚持下去没必要，刚见面闹得太僵也不好。难得狄知逊也颇为赞同，所以大唐这边没什么不同意见。

至于西突厥那边。“葫芦”小可汗虽然很不爽，但事已至此，夷男态度鲜明，他能怎么也呢？他的出使是有重要使命的，为了些许小事和薛延陀闹不愉快，不值得啊。利弊和大局是谁都要考虑的！

所以只得忍下这口气，一切回头再说，后面的事情才要紧，才是重头戏，不能因小失大。

于是乎，狄知逊和谢逸微微提前一小步，几乎与西突厥人并行进了薛延陀的汗帐。

突利失终于松了口气，脸上也多了几分淡淡的笑意，显然很得意。而对面的大度设却气得吹胡子瞪眼。又是失望又是愤怒。

进汗帐的过程很简单，却搞得复杂，但进去之后呢？却没发生的任何有意义的事情，几乎只是寒暄几句而已。

谢逸只是进去汗帐转了一圈，大概看了下薛延陀可汗的会客帐篷的华丽程度而已。

虎皮大椅，精美的波斯地毯，金银制的酒壶酒杯，甚至还装点着不少宝石。当真算得上光彩夺目。

看得出来，夷男的生活还是相当富足奢华的。至于有没有到奢靡的程度就不知道了。说不定是为了充面子，特意拿到客人面前来显摆也未可知。

只是如此奢华的场景，与那些朴实，甚至衣衫褴褛的牧人形成了鲜明对比。

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看来这种事是普遍现象。哪里都有。

随后便说是晚上回去安排宴会接风洗尘，然后两国使团便被安排了休息的帐篷，就此散了。

倒也说得过去，毕竟寿辰的正经日子还没到，除了寒暄之外。似乎也没什么正经事……不，正经事都很多，只是现在这个场合不方便谈起罢了。

狄知逊和谢逸倒是全无所谓，反正时日绵长，不急在一时。刚到的第一天便搞得剑拔弩张，实在不是什么好现象。

索性薛延陀人还算客气，给大唐使团安排了好大一块休息区域，帐篷都是搭好的。狄知逊和谢逸等贵客的帐篷里同样铺上了波斯地毯，以及金银器皿。

更让谢逸惊讶的是，睡榻上甚至还铺着丝绸被褥，薛延陀人当真是周到，很会为客人着想嘛！

看这样子，是不是晚上还会安排两个女子前来暖床？

算了，当初可是向杜惜君，郑丽琬信誓旦旦保证过，绝对不碰牧羊女

的。事实上也是如此，来的路上接触的草原女子不少，但身上大都有股特别的味道，实在让人无福消受。

能有个干净的居所，好好休息一会便不错了，至于旁的就不要想了。

只是休息在此刻也显得有些奢侈，谢逸刚换了一身舒服的便装，狄知逊便找上门了。

如此情形下，两位使臣必须多点沟通是必要的。

“逍遥啊，西突厥来者不善啊！”狄知逊长叹一声，脸上的全无先前在大帐的镇定从容。近些日子，他与谢逸已经相当熟络，故而见面用表字相称呼。

谢逸道：“早就料到了，西突厥人肯定不会安分，来者不善也在意料之中。这无所谓，要紧的是薛延陀人的态度，在薛延陀的地盘上，夷男是不会让大唐和西突厥直接起正面冲突的。”

“这倒是！”狄知逊点头道：“从今日的情形来看，夷男似乎对我大唐还有些敬畏。”

“也许是，这样最好，他要是对大唐多些敬畏和忌惮，我们便省事多了。但如果只是表面上，那就不好说了。”

谢逸笑道：“狄侍郎，别忘了，我们还要给夷男送份大礼，这份礼物送上以后，真珠可汗会是什么态度委实难料啊！能不能还能像今日这般敬畏和蔼，老天爷才知道。”

“可不是！”想到行囊里那纸诏书，狄知逊便无奈苦笑，夷男要是喜欢并欣然接受推恩策那就怪了，到时候……

“没办法，自己想出来的计策，硬着头皮也得的推行，何况现在是圣旨在手，可不敢抗旨不尊。”

谢逸道：“再者，情况也许没有那么糟糕，毕竟果如朝廷衮衮诸公所料，夷男的两个儿子果然不和。看得出来，大度设是铁了心和突厥人搅合在一起，这个突利失……”

狄知逊乐观道：“突利失似乎对我大唐颇为认同，很是仰慕大唐文化，也有倚靠借助大唐力量的意思。”

谢逸悠悠道：“看着是这个意思，暂时看起来算是好事，对我们也许算得上臂助，但长远来看……狄侍郎听过农夫与蛇的故事吗？”

第二〇三章回纥人

农夫与蛇？

狄知逊自然没有听说过这个经典的故事，所以谢逸只好给他科普一遍。

津津有味地听完之后，狄知逊才迟疑道：“逍遥的意思是，我大唐是农夫，突利失便是那条蛇？”

“可不是嘛，弱小的时候倚靠你，等到强大了就会反咬你一口，古往今来这样的例子太多了。”

谢逸道：“远的不说，今日的薛延陀其实就是这么回事。当初陛下看着东边突厥人强大，才有了联合薛延陀的打算；然而实际上，薛延陀人也是在借助大唐的力量帮他们抵挡，甚至击败突厥人。”

“是这个道理！”狄知逊对此深以为然。

“那是自然，有时候不见得需要共同利益，只要对双方而言都有利可图，便能一拍即合。”谢逸道：“然而时过境迁，薛延陀趁着机会占据了不少突厥故地，而今实力强大，已经成为大唐的威胁。”

“没错，一路走来方才知道，薛延陀早非当初那个小部族，而今牛羊成群，兵强马壮，不可小觑啊！”狄知逊沉吟道：“也许假以时日，或者就是现在，薛延陀人的实力已经不比当年的突厥人差多少了。”

“其实吧，薛延陀已然算得上是那条蛇，他们已经缓过神来，随时可能腰大唐一口，否则我们现在何至于如此小心翼翼？”

谢逸道：“今日的突利失同样如此，他现在需要借助大唐的力量来帮他对付大度设，稳固自己的力量，可一旦稳固地位以后，他会怎么做？”

狄知逊一边沉思，一边低声道：“从今日的情形来看，薛延陀的两位王子中，突利失的心思更敏于大度设。如果草原人最为看重的勇武他不输于大度设。恐怕这可汗继承人的身份就非他莫属了。”

“与其说突利失仰慕大唐文明，倒不如说他是了解大唐，一个了解你的对手，狄侍郎是否觉得可怕呢？”

谢逸这么一说，狄知逊脸色顿时微微一变，神情有些不那么自然了，隐约还有几分担忧。

“知己知彼，百战不殆，我们汉家先哲曾经说过的话，现在被薛延陀人活学活用了。”谢逸心里最清楚不过。历史上有多少草原部族首领号称仰慕汉家文明，但学到东西强大自身以后，掉过头来便向汉人举起屠刀，向中原扬起马蹄。

狄知逊仔细想了想，当年五胡乱中华之时可不就有很多这样的情形嘛，那段历史至今不堪回首啊！

“说实话，如果是大度设这样的人继承汗位倒是挺好，一个有勇无谋还莽撞的对手不可怕，真正可怕的是突利失这种知己知彼。可能还胸怀野心之人，所以不得不防啊！”

狄知逊闻听此言，不由沉默了许久，不知该说什么。

草原上本就是个如狼似虎的凶险之地。想要在这里游刃有余是不容易，想要上演驱虎吞狼的好戏恐怕也难。

所以谢逸奢求并不大，堪堪完成任务，全身而退即可。

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使臣同样如此，反正长安的李二陛下鞭长莫及，只要回去交给他一份还算过得去的答卷即可。

这边两人正说着话呢。突利失便登门了。

说曹操，曹操到，那便只好“以诚相待”，或者虚以委蛇了。

“狄使臣，谢使臣，今日让你们为难了，实在抱歉。”突利失一进帐篷便道歉，态度似乎很诚恳。

狄知逊客气道：“王子言重了，今日之事算不上为难，何况多亏了王子，事情得以妥善圆满了结。”

“哪里，小王只是做了分内之事罢了，两位贵使来大唐上国代表，焉能让你们受委屈？否则就是对大唐皇帝，伟大的天可汗陛下不敬。”

突利失低声道：“这样的罪名，我吃罪不起，父汗同样担待不起。”

“当然了，可汗与王子当然不会让这样的事情发生了。”谢逸笑了笑，看着突利失的眼神意味深长。

不过这位薛延陀王子并非发现有人在注视她，仍旧侃侃道：“只是王兄那里……”

然而话锋突然一转，便开始了对大度设的投诉批评，甚至是刻意抹黑，目的显而易见。

唉！

谢逸不由轻叹一声，王位这东西果然有着致命的吸引力，可以让亲兄弟为之而反目。看看大度设和突利失水火不容的情形，让人不胜唏嘘。

不过大唐国内也好不到哪去，眼下或许还不明显，但在不久的将来，李承乾和李泰之间，还有其他的皇子……

恐怕到时候，李世民少不得因为这些事情而头疼。

“大度设王子似乎不喜欢我们？”谢逸自问自答道：“或许是王子对我们有所误会。”

“也许吧！”突利失低声道：“兴许还与西突厥胡禄的挑拨有关，本王子这位王兄为人实在，就是有点那什么……诸位不要见笑啊！”

让别人不要见笑，但是突利失自己脸上隐约有笑意，好似是控制不住的得意。

“当然不会介意了，初次见面而已吧，往后相见的机会多着呢。”谢逸笑道：“到时候还要麻烦王子，多帮忙从中斡旋调解，尽早解开与大度设王子之间的误会。”

“一定一定。”突利失毫不犹豫地信口雌黄。

“有劳王子了，多谢！”

突利失满面含笑道：“不客气，是这样，父汗已经让人准备了篝火晚宴，突利失实来邀请二位赴宴的。”

谢逸笑道：“哦，原来如此，真珠可汗设宴，求之不得的好事，我们这就去。”

于是乎，三个人一起出门帐篷，往夷男所在汗帐走去。

此时天色已晚，夕阳正渐渐落山，东边的天空已经能看到点点星辰。按照前世的逻辑，草原上的星空更为壮观漂亮，谢逸也做好了准备一饱眼福。

汗帐之外的空地上，篝火已经被点燃，甚至已经有全羊被架在火堆之上。薛延陀的勇士们正来来往往，放置案几和坐具，很是忙碌。

谢逸等人满怀期待地走过去时，却意外瞧见大度设的身影，他正在训斥一个人，一个回纥人。

第二〇四章朋友与盟友

漠北的部族很多，回纥便是其中之一。

只可惜他们势力相对弱小，在这个靠刀枪实力说话的草原上，只能屈居人下。

以前东边突厥的颉利可汗强大，他们便臣服颉利。

但如今，东边突厥被唐军所败，薛延陀趁机崛起，他们便不得不依附薛延陀和西突厥，始终是仰人鼻息。

没办法，谁让回纥人的生存空间横跨两大部族的势力范围，又打不过人家呢？

薛延陀真珠可汗寿辰，作为从属的回纥人自然也得前来贺寿，此番前来的是其王子吐迷度。

只可惜回纥人到来之后，压根没有大唐和西突厥使臣的待遇，吐迷度甚至被夷男长子大度设连番辱骂。

至于原因，突利失打听之后才知道，起因真的有些复杂，据说其中牵涉到了高昌人。

高昌是西域古国，大约从汉朝李广利在此屯田开始，便在火焰山下建立城池，直到今天成为西域一个重要国家。

严格来说，高昌国人是有汉人血统的，然而多年与其他部族通婚之后，血统已经混乱驳杂，高昌人已经与中原王朝疏离。

现在更多是依附于西域更为强大的西突厥，此番薛延陀贺寿，高昌也是有份的。因为西突厥“宗主”的庇护和照料，高昌人的待遇自然好些，甚至还有几分狐假虎威的倨傲。

今日不知道因为什么小事，轻慢辱骂回纥人，最终引发了什么小冲突，然后高昌人就向西突厥主子告了一状。

胡禄小可汗还没说什么，大度设首先怒了，回纥人竟然惹自己的贵客，当真是吃了雄心豹子胆了。

更凑巧的是，现在大唐使臣与西突厥之间的较劲中。以西突厥的失利告终，大度设更是讨得没趣。心里正窝着火呢，这会一股脑全都发泄到了回纥

人身上。

动手殴斗的几个所谓回纥凶犯自然少不得皮肉之苦，回纥王子吐迷度更是被骂的狗血淋头。

谢逸远远瞧见，吐迷度脸上虽然诚惶诚恐，但一只拳头却紧紧握着，显然是心里不爽到了极点。

但回纥人更为弱小，根本惹不起位高权重的薛延陀王子，为了大局，只好忍着。哪怕很屈辱，也得忍辱负重。

看到这一幕，谢逸想到了很多，记得中学历史课本上似乎说过，大唐曾流行“回鹘衣装回鹘马”。

回鹘便是如今的回纥，只不过改了个名字而已。

能够在大唐流行，说明回鹘人很强大，影响力很大。而且谢逸记得，安史之乱后。唐朝似乎是依靠着回鹘人的力量才收复长安与洛阳两京的。

当然了，代价也不小，据说唐朝默许了回鹘人战后在城池内的抢掠，情景可以想象。

综合起来看。后来的回鹘人很强大，这是肯定的，强大到取代薛延陀和西突厥的地步。

草原上素来如此，当年匈奴人将东胡几乎赶尽杀绝。结果后来崛起的鲜卑、契丹甚至是蒙古都是东胡的支脉。

后来的女真取代契丹，蒙古取代女真，不也是这样吗？当初的的辽国、金国皇帝可曾想到边疆一个弱小的部落有一天竟会攻陷都城。取代自己的统治。

今日的大度设也不会认为，低声下气的回纥人有一天能够取代薛延陀的地位。所以他才会对吐迷度毫不留情地辱骂，然而在谢逸看来，也许这番辱骂正是引发草原改天换日的一个引子也未可知。

看到突利失和谢逸等人出现，大度设不知是不好意思，还是已经骂够了，转身没好气地离开了。

吐迷度总算是松了口气，却又不得不毕恭毕敬地拜会突利失，薛延陀的哪个王子他都惹不起。

看到谢逸和狄知逊的服饰时，吐迷度欠身道：“两位可是南边大唐使

臣？”

“是，这两位正是大唐的狄使臣和谢使臣。”突利失很客气地为吐迷度做起介绍。

吐迷度的眼神里泛起一丝别样的光芒，当即虔诚恭敬道：“久仰大唐风华，今日总算有缘一见，荣幸之至。”

狄知逊转身看了一眼谢逸，心中泛起一个念头，这个回纥王子的汉家语言也说得很好啊，而且用词也很文雅。

看来又是一个对大唐十分了解的部族首领，这是好事，说明大唐强大，引得草原豪杰仰慕学习。

如果是以前，狄知逊只会这样单纯地认为，但听过谢逸那番农夫与蛇的故事后，他不由得心生警惕。

如今大唐国力强大，尤其是皇帝陛下被尊称为天可汗，以至于许多朝臣和百姓生出自大之心，根本瞧不起草原部族。

这种念头，应该算得上是一种骄傲自大吧！

先哲有言，骄傲亦自满，骄兵必败，这不是一个好现象啊！

狄知逊觉得，出使回去之后有必要向皇帝陛下呈递一封奏疏，说说这个现象。至少也该知己知彼，对草原部族有足够详细的了解。

知己知彼，才能百战不殆嘛！

狄知逊道：“吐迷度王子客气了，听说回纥人豪爽热情，今日一见，名不虚传啊！”

“哈哈，能得到上国使臣赞誉，乃回纥的荣幸，吐迷度有心前往长安游历，可惜一直苦无机会。”

吐迷度悠悠道：“如今见到两位使臣，能够领略到大唐的风采，多少也算是圆了些许心愿。”

谢逸知道，回纥人也曾派使臣前往长安朝贡，因此成就了大唐四夷来朝的盛景。但是碍于薛延陀和西突厥，回纥人朝贡的频率，以及对大唐的恭敬与亲密程度始终有限。

当然了，回纥人或许很有心思想与大唐拉近关系，就和当年的薛延陀初

衷一样。

这是个好事，大唐应该欢迎这么一个朋友，谢逸自己也希望在草原上有个朋友，或者说盟友更为准确一些。

朋友太过于亲密和真诚，并不适合国家之间，还是盟友这个界定比较准确一些，可以为了共同利益而合作。

一旦彼此利益冲突，一拍即散，刀剑相向那是另外一回事。在对待草原部族方面，农夫与蛇的闹剧和悲剧不能总是上演，多留点心是必要的。

第二〇五章篝火晚宴

与吐迷度寒暄几句，初步认识一下便离开了。

或许双方都有想要继续深入交换意见的想法，但有突利失在场，显然没有这个机会。

大唐能与回纥人聊下去的话题多半对薛延陀不利，这显然不是突利失想要看到的局面，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这个道理他还是懂得。

所以，然后就没有然后了。

谢逸、狄知逊只好跟着突利失前去汗帐参加所谓的篝火晚宴，当然了，吐迷度也在邀请之列，只是少了沟通的机会。

到达之后，谢逸才发现所谓的篝火晚宴有点坑。

九月间的草原夜间已经相当寒冷，坐在野外吃东西并不是一件快乐的事，纵然有营帐阻挡，但风还是冷不丁地吹过来。

虽说有篝火燃起，但主要作用是照明和烤羊肉，取暖的功能实在有限。虽说穿的暖和，并披上了皮裘，但仍旧有丝丝寒意，尤其是谢逸细嫩的皮肤很是吃痛。

什么玩意嘛！

谢逸少不得的暗自抱怨，说是晚宴，但实际上没什么菜肴，除了肉还是肉，而且吃法很豪放，与中原差别很大。

这倒是没什么，客随主便嘛，一切倒是都能接受。除此之外，竟然还有酒水，让人意外的是，竟然是琼花酿。

对于自家酒水贩卖到草原这的事，谢逸还是蛮高兴的，自家商品远销当然是好事了，这说明了品牌影响力和销量嘛。

草原上天气寒冷，喝上两口烈酒暖意浓浓，当真舒服，很对脾胃。

看到众人的反应，尤其是胡禄小王子和来自高昌的使臣连连称赞时。谢逸险些忍不住笑出声来。

“可汗，敢问这酒水从而来，竟如此淳烈，超过我们天山的马奶酒，甚至比波斯人的三勒浆还要烈。”胡禄小可汗一脸笑意，抬头向夷男询问。颇为好

奇。

夷男笑道：“哦，这是从大唐长安来的酒水，据说叫琼花酿，乃是当今最淳烈的酒水。”

“是大唐的酒水？果真吗？”

“当然了，是商队费尽心思从长安运送回来的，草原上有价无市，如非近日贵客临门，本汗不会轻易将此酒拿出来待客。”夷男满脸堆笑，全然一副好客形象。

“唐人竟然能酿出此等淳厚的美酒？”高昌使臣一副难以置信的表情。仿佛很是惊讶，但某种程度却也是对大唐人的轻视和质疑。

作为大唐人的狄知逊有些不爽，作为琼花酿的缔造者，谢逸更是不爽。

那边夷男笑道：“贵使要是不信，可以问问大唐的使臣啊！”

“狄使臣，谢使臣，果真是你们大唐的酒水？请问酿造者是大唐的汉人，还是西域去的客居者呢？”高昌使臣一脸挑衅的样子。似乎笃定了轻视大唐人。

“哼哼！”狄知逊的回答是一声冷笑。

高昌使臣坚持反应，情绪微微有些不好。皱眉道：“你什么意思？”

“可笑，本使是觉得可笑。”狄知逊继续报以嘲讽，算是以牙还牙。

“哪里可笑了？”高昌使臣很固执，仍旧没有意识到问题所在。

狄知逊没好气道：“因为此酒的酿造者远在天边，近在眼前，阁下还要问如此愚蠢的问题。难道不可笑吗？”

提及此言，连夷男都来了兴趣，好奇道：“远在天边，近在眼前？难道此酒是贵使所酿？”

这句话，按照一般思路是这个意思。但今天有例外。

狄知逊摇头道：“本使并不擅长，诸位所喝到的琼花酿美酒乃是谢使臣妙手酿造而成，他是地道的大唐汉人。”

朗声的回答等于狠狠甩了高昌使臣一个耳光，敢轻视汉人，尤其是当着最聪明的汉人口口声声，实在活该。

提到谢逸是琼花酿酒水的酿制者，在座众人都有些惊讶，包括夷男也用狐疑的表情看着谢逸，讶然道：“是谢使臣的手笔？”

“正是本使所为，可汗可以问下，这些酒水是否来源于一家叫安逸轩的商行，那是本使的产业。”这时候不需要客气，更不需要遮遮掩掩，所以谢逸大方地承认了。

“谢使臣不是大唐当朝文臣吗？怎么会懂的酿酒呢？”夷男当真表示不解，按理说酿酒还是工匠所为，而工匠在大唐是属于被看不起的低等身份，与谢逸高官显爵很不匹配。

“这有什么奇怪的，谢使臣涉猎广博，偶尔灵机一动，妙手调配便是神来之笔。”狄知逊丝毫不谦虚，满口溢美之词，让谢逸都觉得有些不好意思。

“原来如此，想不到谢使臣多才多艺，实在让人惊叹。”夷男不禁轻轻点头，惊讶赞叹的同时，心里大概也在打量，自己是不是有些轻视了这个年轻的大唐使臣，至少缺乏足够的了解。

“可汗谬赞了，雕虫小技而已，至于这琼花酿，可汗要是喜欢，往后我家商队会多贩卖些来草原。不过嘛，这通关售卖之事，还得麻烦可汗多多疏通。”谢逸不忘甚至推销自己生意。

但此举并不是公器私用，以权谋私，因为这么做是有战略意义的，可以达成某些效果。

琼花酿淳烈，很符合草原人的口味，尤其是在这寒冷的季节，如果大肆售卖，被更多的草原牧民所喜爱，甚至依赖，那可是了不得的事情。

能从草原上赚走不少钱不说，某种程度还会影响到薛延陀人的生活，甚至还会产生重要影响。

有时候，两国之间的较量并不一定只能用真刀真枪，这些看不见的无形手段也是很有效果的，往往会出其不意。

夷男显然没有预料到这一点，欣然点头道：“当然了，既然是谢使臣的商队，本汗一定优待，草原欢迎来自大唐的商队，为我们带来更多精美的物品。”

谢逸道：“多谢可汗了，一定会的，您一定会看到我大唐的商队为薛延陀带来更多新奇优质的商品。”

“来，让我们为谢使臣的多才多艺，为这醇烈的美酒，共同举杯！”夷男

第一个站起来，举杯祝酒。

汗帐前，篝火旁，顿时热闹非凡。

第二〇六章夷男的难处

一场篝火晚宴，算不上宾主尽欢，最终草草结束了。

天气很冷，烤羊肉吸引力终究有限，尝鲜之后谢逸基本就没什么食欲了。

而且在座的无论是夷男，还是其他国家的使臣，都没什么共同话题，与其虚以委蛇，还不如回营帐好好睡大觉。

所以当夷男宣布晚宴结束时，谢逸第一时间起身，在高昌使臣不忿的眼神中扬长而去。

回去睡大觉，做个好梦，兴许能在梦里见到杜惜君和郑丽琬。

谢逸是高枕安眠了，但很多人却睡不着。

真珠可汗夷男回到汗帐之后，来回踱着步子，似乎有什么事情让他很不安。良久之后，夷男沉声道：“去请客人来！”

“是！”

汗帐内牛油巨蜡高照，一个略微有些猥琐的男子被侍从引着走过来，如果孙武开在这里，一定会认出此人正是阿史那结社率。

“见过薛延陀可汗！”阿史那结社率看似猥琐，但说话却铿锵有力，在夷男面前甚至算得上不卑不亢，与他现在的身份和处境差异很大。

夷男似乎也有些惊讶，大概也觉得阿史那结社率的反应出乎意料，沉吟道；“怎么样？这些天过得可好？”

“托可汗的福，这些天在贵部吃得好，睡得好，也不用担心有人追杀，夜里还有的贵部的美人相伴，怎能不好？”

阿史那结社率侃侃而谈，看似是满意的称赞，但隐约之间又有埋怨之语，有些酸溜溜的感觉。

夷男当然能听出其中的意味，低声道：“怎么？本汗没有及时召见你，所以心有不满？”

“不敢。我一个亡国族裔，如何敢对薛延陀真珠可汗有不满？”阿史那结社率表情明显不愉快。

“哼哼，好了，坐下说话吧，不管怎么说你都是昔年突厥王孙，看在突利可汗的面子上。本汗得给你些面子。”

阿史那结社率逃来草原已经有些时日，最早的时候，他找到了二王子突利失，然后引荐给真珠可汗夷男。

但夷男并未在第一时间见他，而且一晾就是许久，他或许是出于某些政治上的考虑。但在阿史那结社率看来，这是夷男有意冷落，甚至羞辱他。

“真珠可汗肯坐下来和我说说话，不容易啊！”阿史那结社率一边埋怨。一边落座。

夷男倒也算大度，对这些无礼行为并无不满，语气平和道：“好了，你想对本汗说什么？”

“说什么？可汗想听我说点什么？”

“哼，突利失告诉本汗，你在长安行刺李世民失败，一路被人追杀逃到草原。”夷男幽幽道：“本汗好奇，你为何要行刺李世民？”

“为何要行刺？”阿史那结社率冷冷道：“我突厥被他李唐所灭。灭国之仇难道还不够吗？”

夷男冷笑道：“是吗？那你当初怎么不反，不行刺？乖乖当了几年顺民之后又想起来灭国之仇了。没记错的话，当初你阿史那部可有不少血性汉子宁死不屈，你却不在其中。”

阿史那结社率的脸色微微一变，显然是有些不大好意思。

“别说什么隐忍不发，等待时机之类的，当着本汗的面没必要这样遮遮掩掩。用汉人的话说，还是打开天窗说亮话吧！”

在夷男的注视下，阿史那结社率终于吐口道：“当初颉利强势，贵部是受害者，家兄突利也是受害者。才不得不与唐军联合。

战事之后，李世民对我们也算不错，然而随着家兄去世，草原逐渐安定，李世民觉得用不着我们了，所以就用起了汉人惯常的招数，过河拆桥，卸磨杀驴。”

“过河拆桥，卸磨杀驴！”夷男轻声复述这几个字，似乎颇为感悟。

“可不是嘛！”阿史那结社率直勾勾地看着夷男，悠悠道：“没记错的话，

当初李世民也借了薛延陀这座桥……”

“李世民想要拆桥？”

“他既然能拆了突厥人，凭什么不能拆薛延陀呢？何况贵部今日的实力与颉利当初不逞多让，李世民他能安心吗？”阿史那结社率悠悠道：“汉人素来的做法你是知道的，不需我多说吧？”

“我薛延陀未必怕他李世民。”

“这我相信，以薛延陀今时今日的实力，谁能轻易惹得起？”阿史那结社率道：“但可汗可否考虑过，能否与大唐和平共处？

我在长安，时常听到汉人们说起一句话，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没记错的话，您这个真珠可汗的名号还是李世民封的呢？”

夷男警惕道：“你是想挑拨本汉，帮你突厥人复仇？”

“不，有阿史那思摩和执失思力这些家伙，东边的突厥人已经不记得什么深仇大恨了，何来复仇之说？”

阿史那结社率道：“即便就算要复仇，找天山下的突厥人，应该比找薛延陀更合适一些吧？我只是想用突厥人血泪告诉可汗，薛延陀不可再重蹈覆辙。”

夷男闻听此言沉吟不语，阿史那结社率虽然不承认，但想要利用薛延陀的心思昭然若揭，傻子都明白。

但有时候，被人利用不见得是坏事，首先要看这件事对自己到底是否有利。不得不承认，今天的薛延陀很强大，却也危机四伏。

最强大的敌人肯定是南边的大唐无疑，李世民现在对自己的提防越来越多，前不久他接到消息，阿史那思摩再次称汗，率部驻扎在黄河两岸，目的是什么？

不就是为了提防薛延陀，并让阿史那思摩用自己的威望吸引草原百姓归附，从而瓦解薛延陀强盛的局面吧！

如果是以前，能与突厥人平分秋色，共同掌控这片草原便足够了。然而一旦品尝过一家独大，雄霸草原的滋味，哪里还能轻易放弃这等殊荣和野心，分羹给旁人呢？

面对大唐步步为营的做法，要么坐以待毙，要么……正如阿史那结社率

所言，也许该动些心思，为部族的生存而战了。

然而，能战胜吗？

想到当年那么强大的颉利败给唐军，想要李靖和李绩率部驰骋草原，兵锋强盛的情景，夷男不由有些发憷。

第二〇七章紫衣徐娘

没有人知道，真珠可汗夷男其实很纠结。

薛延陀日益强大，带给他得意，生出野心的同时，却没有带给他足够的安全感。

因为南边有一头强大的雄狮——大唐；还有东边突厥的前车之鉴历历在目，让他心生畏惧。

然而现实处境，以及澎湃的野心却让他不愿安于现状。

如果可以，击败大唐，雄踞北方成一代霸主是他梦想；如果不可以，退而求其次，自保即可。

然而如此一来，主动权便不再自己手中了。

处境很纠结，所以夷男便很纠结。

他想要对大唐宣战，却又担心下场凄惨，一直处于举棋不定的状态。

阿史那结社率无论是危言耸听，还是丝丝入扣，句句在理都无所谓，于他而言都无所谓，关键还是纠结于薛延陀的未来。

沉吟片刻，夷男不再多言，低声问道：“那两个唐使你可了解？”

阿史那结社率道：“那个姓狄的不清楚，倒是那个姓谢的在长安城里颇有名头，前些日子他娶了个旁人不敢娶，李世民想娶却娶不到的绝世美女，轰动长安。”

“是吗？”夷男冷笑道：“这么说，这小子还是个情种？”

“应该吧，为了个女人冒着得罪皇帝的风险，整个大唐似乎就这小子一个人敢！”阿史那结社率回忆道：“对了，还有前些日子，似乎为了一个反贼的女儿，牵涉到大案里去，被关进了大理寺，几经周折才逃出来。”

夷男沉吟道：“这么说，此子颇有胆略？”

“或许吧！”

“还有其他什么？还有什么关于此子的信息？”夷男颇为好奇，继续询问。

“不大清楚，我只听说了这些。”

夷男不禁连连摇头。大有鄙夷之意，在长安待了这么久，究竟干了些什么？连收集信息这种事都不关注，何谈行刺？图谋更大？

阿史那结社率也颇为郁闷，自己当初在长安除了花天酒地还是花天酒地，哪里管旁的事情？即便关注几个人，也主要是当朝大员，哪里会注意到谢逸这么个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

若非杜伏威的案子和郑丽琬的婚事闹的比较大，平康坊里也津津乐道，阿史那结社率也不会听说。

是以现在几乎是一问三不知。真珠可汗想要正经了解下大唐的谢使臣，他压根提供不了有用信息。

阿史那结社率尴尬一笑，不由有些埋怨那个蒙面的紫衣女人，这样重要的信息，为何不与自己多说点呢？

今晚在见面的时候，一定要质问她，还有那张紫纱后面的脸……他是真想要看看，虽说那个女人已经上了年纪，但身段依旧玲珑。按照汉人的说法。应该叫徐娘半老，风韵犹存。

在长安，习惯了平康坊的温香软玉，草原上粗俗。带着一股子味道的牧羊女哪里能让阿史那结社率满意？

这些天只能说是胡乱将就罢了，倒是那个紫衣女人，平时总是冷冰冰的，按倒在榻上或许别有风情吧？至少会是一种别样的体验。

一时间。阿史那结社率色心大起。当然了，他也清楚，那个女人不好惹。尤其是身旁总跟着的高手护卫，压根没有动手的机会。

不过如今是在草原上，在薛延陀的营地里，如果运道好，筹谋得当，兴许能够成美事。

仔细说起来，自己落到今日这个田地，完全是他们一手造成，虽说帮助自己逃离了大唐，还更多还是想要利用自己。

阿史那结社率不想继续当傀儡，他希望纷繁复杂的草原上脱离旁人的控制，争取自由。顺道报复一把，在那个“可恨”的女人身上找回点乐子也挺好的。

……

怀着这样的心思，阿史那结社率离开了汗帐。

无法给出想要的回答，夷男便失去了继续谈话的兴趣，尤其是不想听到阿史那结社率那些鼓动性明显的话语。

至于谢逸这个年轻的大唐使臣，慢慢了解便是了，不着急！

至于阿史那结社率，且先留着吧，如果将来对大唐有什么打算的话，这会是一张有用的牌。

阿史那这个姓氏对于突厥人而言仍旧意义非凡，能够自己完全掌控的阿史那族人就这一个。

阿史那结社率大概也明白自己的处境，所以在草原上也算是怡然自得，离开汗帐之后，回到自己的位于偏远处的营长时，不想已经有人等候在帐内。

他一直不明白，这个蒙面的紫衣女人是如何躲过薛延陀守卫的监视，悄无声息来到自己营帐的，当真可以用得上神出鬼没这个词。

“夷男终于肯见你了？”

“见了！”

“该说的话你都说了？”蒙面紫衣女沉声询问，或者说质问。

阿史那结社率微微有些不爽，耐着性子低声道：“都说了，但是夷男的反应很冷淡……”

“冷淡？”蒙面紫衣女似乎有些诧异。

“是的，也许他根本没有这个心思，也许是有所迟疑，并无明确态度。”

蒙面紫衣女沉吟不语，露出面纱的一双眼睛很是深沉，思绪悠远。

阿史那结社率站在一旁，目光却不断从紫衣后的楚楚身段掠过，脑中则开始幻想紫衣下的会是怎样玲珑的娇躯，如果今晚将她留下，留在榻上……

“除此之外，夷男还说了什么？”蒙面紫衣女又一句问话，将阿史那结社率从想入非非中拉回现实。

“啊，夷男……他还问到了大唐使臣谢逸。”阿史那结社率急忙躲闪蒙面

女子的锐利的眼神，磕磕巴巴道：“这个我不大清楚，你们也没告诉我，所以……”

“谢逸？”蒙面紫衣女略微沉吟，目光沉着，却不知在想些什么。

“你好好待着，我走了！”

阿史那结社率不舍道：“你这就要走？”

“要不然呢？”

听到冷冷的质问，再看到出现在营长中的持剑男子，阿史那结社率连忙道：“我的意思是，接下来我做什么？”

“继续等着夷男下次见你。”说完之后，蒙面紫衣女转身便走。出了帐篷后，她的目光瞟向远方，瞟向西突厥人营帐所在的方向。

第二〇八章大唐的厚礼

真珠可汗夷男的寿辰将近，各部使团也陆陆续续到来。

为了活跃气氛，宾主尽欢，也为给各国使臣找点事情做，薛延陀人举办了很多活动。

篝火晚宴是经常的，还有比如马球比赛之类的，据说寿辰之后还要举行大规模的狩猎。

大唐作为最尊贵的使团，当然得参加了，好像早有预料一般，孙武开统率的兵卒中有不少马球高手。

在赛场上自然是如鱼得水，甚至还小胜了几场，反正至少是没给大唐丢脸，不曾有损国威，这就足够了。

等到九月二十七的时候，终于到了夷男寿辰的正经日子，大约是受到汉家风俗的影响，薛延陀也办起了盛大的庆典。

汗帐之前搭起了高大的台子，夷男坐在台上接受各方使臣的拜会祝贺。

夷男大概是想要享受一下四夷拜服的虚荣吧，最先安排贺寿的主要是周边的草原部族。这些小部族都仰薛延陀鼻息生存，自然得乖乖听话，甚至多有巴结。

至于贺礼，大都是什么珍贵的鸟兽，或者金银宝石器皿，还别说有些草原部族的手工技艺，尤其是金属冶炼雕琢方面有其优势，甚至是大唐的汉人都不能比的。

西突厥送上的珍贵礼物是一把雕刻有金色狼头的宝刀，狼是突厥人的图腾，金色狼头是突厥王族专有的标志。

这把刀美其名曰正是突厥可汗昔日所用的宝刀，以其相赠薛延陀真珠可汗倒也算得上珍贵，同时大概也是想要通过宝刀结下情谊吧！

高昌则送上了一些从西域搜罗来的奇珍异宝，使臣捧在手里，满面春风地送上台来，在众人面前好一番显摆。

但是当大唐的礼品摆出来的时候，高昌人的些许所谓珍奇异宝立即黯然失色。

精雕细琢的金银玉器就不说了，两尺高的南海珊瑚草原上的土包子们根

本没有见过。一个个全都直勾勾地盯着。

人就是个奇怪的动物，总是对光彩夺目的贵金属和奇珍异宝，这些不能吃不能用的东西感兴趣，并且眼热异常。

这一点，与后世大部分女子对钻石，名牌包包没什么免疫力是相通的。

这些金银玉器压根没有什么实际用处，在大唐的街市上还能换成铜钱，购买田产物品，在草原上能干什么？

贵族和部落首领用来装饰，彰显尊贵。但对于普通牧民而言，用两尺高的珊瑚换他一头羊都未必答允。

不过既然人家喜欢，那是最好不过，其实谢逸是支持这种做法的。些许奢侈品富足的大唐而言是九牛一毛，大唐宫廷的库藏里有的是。毕竟如今的大唐已经不是当初那个一贫如洗，连皇后都穿不起拖地长裙的年月了。

把这些东西搬到草原，如果草原贵族，甚至富裕的牧民都喜欢上，大肆购买收藏那是最好不过。

大唐当然不会介意牧人用牛羊骏马。皮革毛毡换取这些金银玉器。当然了，价钱和行市方面，精明的大唐商人们一定会造就一个对自己最为有利的方案。

一天两天或许起不了作用，但时间长了他们会慢慢接受。那么多的草原民族最终被汉化不都是潜移默化中的结果嘛！

如果人为推动，进程兴许能更快吧！

草原人接受能力还是很不错的，比如琼花酿是他们自己贩运到草原，自己觉得好。

不管往后大唐和薛延陀。自己和夷男的关系好不好，他们都会容许琼花酿进入草原的，这可是好事。求之不得。

琼花酿已经打开了薛延陀的大门，以此为契机，逐步添加“酌料”，给草原牧人们渐渐改善口味并非不可能。

言归正传，大唐的贺礼送上之后，顿时引得众人侧目，理所当然便有人不服气。

西突厥人沉着脸，大概是不好意思直接开口，也不需要他们直接开口，有西突厥忠实的拥护者高昌在嘛！

高昌使臣不负所望，当即道：“唐国的礼物虽然光彩夺目，却不够实用，相比之下，西突厥可汗送上的宝刀更好，真珠可汗正好以此为武器，征讨四方。”

“哼，贵使最好慎言。”狄知逊冷哼一声。

“怎么？”高昌使臣一脸不忿，一时却又不知是否真有那句话说错了。

狄知逊朗声道：“请使臣注意下自己的身份，高昌国主鞠文泰上表臣服，大唐在高昌之地设有西州，作为臣属不该提及宗主，难道不该尊称大唐吗？

另外，西突厥送上的宝刀虽好，用来捕猎猛兽很不错，但阁下所谓的“征讨四方”到底是征讨何方呢？

南边是大唐，西边是西突厥和高昌啊，纵然东边的靺鞨，北边的回纥也都是薛延陀的友邻，和睦相处，何来兵戈？难道阁下是故意想要挑起草原战火？”

一番话有些“强词夺理”，却都有理有据，高昌和薛延陀等国都曾朝贺大唐是不争的事实，扣他一个不敬大唐的罪名倒也说得过去。

顺势再抓住“征讨四方”这个词做点文章，指望挤兑薛延陀不敢进犯大唐很难，但可以趁势提醒或者挑拨薛延陀与周围部族的关系。

让回纥人、靺鞨甚至铁勒诸部感受到薛延陀对他们的威胁，如果激起反抗那是最好不过。

谢逸听在耳中，连连点头，原来的狄侍郎的口才这么好，难怪会选他为使臣。除了稳重之外，原来还有这个原因。

狄知逊话音落地，高昌使臣的脸色很不好，想要反驳一时间却不知该从何处说起。前一个问题是理亏，后一个问题会越描越黑，他能说什么呢？所以只好哑口无言，尴尬避退。

突厥胡禄小可汗的脸色自然也不大好，却没有为高昌强出头的意思，本来嘛！都是前来送贺礼的，礼物珍贵程度相差不大，非要比个高低有必要吗？

夷男依旧面带笑意。但笑容之中却多了几分谨慎，从狄知逊的话中他听出了几分警示。同时也警惕地看向各部使臣方向，到底是该责怪高昌使臣多嘴，还是狄知逊搬弄是非，一时间也说不清楚。

气氛略微尴尬的瞬间，谢逸上前道：“真珠可汗，这些礼物都是大唐皇帝，天可汗陛下亲自挑选，交由我等转交可汗，表达祝贺与皇帝陛下对您的关怀。”

“夷男谢天可汗陛下！”哪怕心有不敬。也得装装样子谢主隆恩。

谢逸笑道：“可汗莫要着急谢恩，皇帝陛下还有厚赐与可汗。”

“是吗？”众人都伸长了脖子，好奇地张望，这应该才算是大唐压箱底的厚礼吧？

“当然了！”谢逸挥了挥手，有侍从递上来一个锦盒，谢逸从中取出一份圣旨，朗声道：“此乃大唐皇帝御笔所书的圣旨，请真珠可汗与两位王子接旨。”

大度设和突利失都有些惊讶，显然都有些疑惑。大唐到底葫芦里卖的什么药？夷男也颇为不解，难道与自己两个儿子也有关？

谢逸淡淡一笑，随即朗声诵读四六骈文，薛延陀人不由听的一愣一愣。通俗的汉话他们听得懂。但此等文言文，却晦涩难懂。

见到此情此景，狄知逊很荣幸地上前解释，大意是薛延陀真珠可汗守卫北疆。于国有功，理当褒奖。

然可汗已经身居高位，封无可封。只是给你加个尊称“真珠毗伽可汗”。另外赏赐金玉之物分量不足，所以按照惯常做法，推恩于子。所以加封为您的两位王子为可汗，并赐予封号。

话说的很委婉，理由似乎也很充分，好像是大唐皇帝给予了莫大的赏赐一样。

薛延陀人和诸多旁观者不禁有些恍惚，一时间没反应过来，突利失最懂大唐文化，也颇为聪明，反应最为迅速。

他迅速想明白大唐此举的意图，绝对说得上不安好心。

说是推恩，但实际上除了一个徒有虚名的封号之外，恩惠在哪里？结果只会导致……

突利失想的明白，但对于自己而言是好事啊！

自己是次子，在薛延陀境内的势力和支持者并不多，自己母亲的身份比不上大度设母亲的地位，在竞争上处于不利地位。

但现在不同了，有了大唐皇帝的封赏，尤其是这个看似一钱不值的可汗名号对自己而言却意义非凡。

甚至可以说是想瞌睡送枕头，或者说雪中送炭一般，恰到好处，很及时啊！

所以只此一点，他便没有反对的道理！只有当自己能够尚未，执掌权柄，独断专行之时，薛延陀的利益和自己的利益才会对等。

因此突利失什么都没说，只是低着头暗暗窃喜，同时观察父亲和大度设的反应。

大度设也不知道是否想明白其中意味，但可汗的身份还是让他很欣喜的，然而抬眼看过去，老爹夷男却有些愁眉苦脸的感觉。

夷男当然不高兴了，本来自己是薛延陀独一无二的可汗。薛延陀与西突厥努失毕和咄陆部联合的形势略有不同，当真可谓一人独尊。

现在好了，薛延陀突然有三个可汗了，虽说那是自己的儿子，但是……在权位面前，亲情有时候显得有些单薄。

汉人历史上为了权位可以父子相残，草原部族同样如此，夷男自然明白，少不得有所担忧。

更要命的是，两个儿子本来都有一些权柄，现在多了这层名分之后，便可正大光明地另立门户，发展壮大。

到时候，两个儿子手足相残不说，指不定父子之间也会……

实在是不安好心，夷男也很快看透大唐这道所谓恩旨，所谓封赏的真实用意。当真是杀人不见血的狠招啊！

想要用此等方式分化我薛延陀，从此以后不对大唐造成威胁，哼哼！夷男当然明白这个道理。

但他更为担心的是，一旦薛延陀分裂会被大唐灭掉，或者被其他的草原势力所取代，这才是最可怕的后果。

所以这道圣旨……

接还是不接？一时间，夷男很矛盾，心情很复杂。

想要反对连理由都找不到，因为大唐这个冠冕堂皇的理由很充分，推恩于子在大唐很常见，英国公李绩的两个儿子小小年纪都得了郡公的封号便是如此。

但草原上与大唐境内不同，对于大唐臣子而言，哪怕是徒有虚名的爵位都是身份的象征，意义非凡。

草原上，给个虚名不给封地，大唐皇帝做好人，却要旁人受罪，想得真美！

打心眼里，夷男当然是不想接下这道圣旨。

可是不接行吗？

首先他得考虑两个儿子的态度，从他们的反应来看是很赞成的，做父亲的不答应，儿子们必然不高兴。尤其是现在有利益牵涉了，父子结怨并非好事。

更重要的是，如果自己不接，那么按照汉人的说法便是抗旨不尊，是欺君之罪，那会是什么后果？

岂非等于立即和大唐撕破脸皮，与唐军宣战吗？

他不是没想过，但尚未权衡出结果，此时骤然让他决断，夷男反而更为迟疑，而且他还想到更多……

李世民敢这么做，自然早就料到自己可能的反应，包括立即起兵反唐，所以唐军肯定做了相应的准备。

联想到前些日子，阿史那思摩北上，以及近日接到消息，驻防灵州的大唐江夏郡王李道宗暗中调动兵马的消息。

夷男越发不安，难道大唐已经做好准备，设下圈套等自己钻进去？或许没有这么可怕。但至少唐军边防已经整顿周全，自己起兵反唐，除了能杀掉这支使团泄愤祭旗外，根本得不到任何好处。

而且彻底惹怒了大唐，会是什么后果委实难料！

一时，夷男心中浮过太多念头，越是这种越是举棋不定，更加难以轻易做出任何决断。

“许久”的挣扎之后，夷男还是无奈地叹息一声，恭敬欠身接下了大唐的圣旨，还不得不违心地谢主隆恩。

从谢逸手中接过圣旨的那一刻，夷男额上有汗珠不断滚落，显然压力山大。

谢逸淡淡一笑，大唐的这份礼物果然很厚重，厚重的让人难以承受，让人“心潮澎湃”……

第二〇九章纠结的可汗

“心潮澎湃”的不只是夷男，接这道圣旨需要勇气，宣读这道圣旨同样需要勇气。

谢逸宣读圣旨的过程中看似镇定，云淡风轻，但实际上心里却在打鼓，忐忑不安。

所谓的推恩，实际上却是挑拨离间，分化瓦解。

夷男不傻，他当然明白这个道理，是否会乖乖听话接旨真是个问题。若是当场翻脸，后果不堪设想，至少使团肯定是完蛋了。

谢逸可不希望随便为大唐捐献，无论李世民做了怎样周到的安排，边疆军事防御如何完善，那是他的事情。自己的目标是既完成出使任务，也得平安回去，怎么都不能让家中两位娇滴滴妻子守寡啊！

索性，夷男终究还是接下了圣旨，谢逸多少松了口气。

但看到真珠可汗脑门上的汗珠，谢逸心中仍旧忐忑不安，显然夷男绝是心甘情愿，他可能很纠结，想必是好一番激烈的心理斗争之后才接下这道让他不爽到极点的圣旨。

这不是好兆头啊！

本来出使薛延陀的处境就不怎好，现在惹怒了真珠可汗，能有什么好果子吗？

夷男现在属于隐忍不发，但难保他事后会怎么想？

万一夷男一狠心，或者经不住西突厥人的鼓动，自己实在很没安全感啊！

实在是让人有点怕怕的！

不过还好，这样总比当场翻脸要好，接旨以后等于承认了事实，夷男到时候再反悔就是的毁约。

即便开战，在道义上处于不利地位，想要鼓动和召集更多草原部族协同起兵就不那么容易了。

这些关于战事的细节，夷男少不得要有一番权衡，势必更加纠结。

加之他两个儿子得了可汗封号，等于是得了实惠。自然是不希望老爹毁约的。如果一个人的决定连他最亲近的儿子都不支持，甚至多加反对，他能怎样？

这是唯一让人欣慰的地方！

“恭喜真珠可汗，恭喜两位小可汗。”谢逸轻轻吐出几个字来。

夷男自然是没有什么好脸色，只是讪讪点头，大度设对谢逸没什么好感，故而表情冷淡。突利失脸上确有喜色，然后却是憋着笑的那种，他显然能猜想到老爹的心情，故而不敢表露出来。

哪怕是大唐皇帝御封的可汗。但在草原上，还是得以老爹夷男为尊，至少现在是这样。

午间暖阳高照，天空有北雁南归，萧瑟的秋风吹过，汗帐前的高台上装点的丝绸彩带全都迎风飘扬，看起来十分喜庆，但气氛却……

随后便是所谓的寿宴，但老寿星夷男却又几分食不甘味的感觉。最美味的烤羊肉送到面前，也味同嚼蜡。

至于其他人，显然也受到推恩圣旨的影响，一个个或情绪低沉。或若有所思，心中计较着得失以及各种鬼主意。

好好一场寿宴变得索然无味，甚至可以说有点沉重。

夷男确信这是他多年来过的最郁闷的一个生辰，李世民派人来压根不是给自己贺寿的。而是警告，挑拨，添堵来了。

一瞬间。夷男还有点后悔。

也许一开始全然不必对唐使客气优待，简直就是恩将仇报嘛，没良心啊！

至于往后要不要薄待他们，薄待到何种程度，真是个伤脑筋的问题。

一旁西突厥胡禄小可汗一直沉吟不语，但嘴角隐有笑意。

在他看来，大唐皇帝某种程度是在作死，搞什么推恩和加封，有人会感恩戴德吗？至少夷男肯定不会。

谁都不傻，仔细思量一下后，推恩的实质是什么便清楚明白，李世民想

要搞什么推恩分化瓦解没错，但现在这个时机，用这种方式难道不会适得其反吗？

本来胡禄还比较苦恼如何说服薛延陀，如何完成西突厥预期的任务，现在似乎不用那么担心了，对手竟然在给自己帮忙。

在胡禄看来，至少这是一个难得的好机会，一个有可能说服薛延陀倒戈的机会。

如果薛延陀人愿意立即对大唐动兵，那更是求之不得的好事，也怪不得旁人，完全是大唐人自找的。

想到这里，胡禄心里便美滋滋的，不同于为同嚼蜡的夷男，他吃的津津有味。

突利失吃的也很有味道，却也吃的很忐忑，今日的情形对他而言是好事，但是老爹夷男的态度不明朗，让他很是不安，甚至有些担心。

万一老爹夷男反悔，直接和大唐撕破脸皮，那就没自己什么事了，甚至还会因此而倒霉。毫无疑问，这并不是他期望的局面……

……

寿宴理所当然不欢而散了，回到营地的那一刻，谢逸立即让孙武开做好防御，或者说逃跑的准备。

夜北和雪殇等人更是做好应对，必要的时候甚至可以撇开使团，单独护送谢逸离开。

不过谢逸本人还算淡定，至少表现还算淡定，虽说今天是刺激到了夷男，但后果未必那么严重，何必自己吓自己呢？

狄知逊更是淡然处之，镇定程度超乎寻常，或许与他当年在梁州都督府任长史的经历有关吧！经历过军旅生死关，还有什么可怕的？

“谢学士不必多虑，夷男今日既然接旨，便证明他并无必胜的把握，不敢轻易动兵。”

狄知逊道：“一旦第一时间迟疑了，接下来就会越发瞻前顾后，反而……”

“这我相信，之前几次便发现了，夷男此人有些优柔寡断，顾虑颇多，此番同样如此。”谢逸道：“他从我手中接过圣旨的那一刻，额头上全是豆大的

汗珠子，显然心里很挣扎，不过终究还是胆略不足，不够果敢。

对于大唐而言，只此一点，夷男此人便不足为虑。不过万一他经不住旁人的劝说和刺激，动了什么心思，那可就……至少你我会陷入万劫不复之地。”

“且先等。静观其变，若是我们露了怯意反而助长了夷男的胆量，不值得……”说话间，狄知逊的语气也渐渐有些沉重。

“狄侍郎所言有理，那就静观其变吧！”谢逸虽然嘴上这样说，但今天能否睡得踏实仍是个大问题。

“还有……”谢逸沉吟片刻道：“突利失那边或许可以动点心思。”

……

夷男回到营帐之后便不断来回踱着步子，显得很是焦躁。

大唐的一道推恩令突然让他有些措手不及，一时间竟不知该如何应对。

推恩策的实质是什么不言而喻，李世民实在是不安好心，如果此法推行下去。也许要不了多久薛延陀就会分崩离析，这绝对不是他想看到的结果。

理智告诉他，不能遵从，山无二虎，国无二君这是汉人传承几百年的古训，绝对有其道理。

两个人虽然是自己的儿子，然一旦有了可汗之名，就会是脱缰的野马，到时候根本不由自己掌控。

最终在利益和全力面前甚至可能父子相残。即便他们敬畏自己这个父亲的权威不敢做出什么过激的行为。但父子两手足相残几乎是不可避免的事情，虽说这其中有自己纵容的成分，但唐朝的圣旨无意将此事全面催化了。

情况很糟糕！

夷男好几次想要将两个儿子召到汗帐来问话商谈，他相信两个儿子当面一定会惟命是从。但是背地里会怎样就不得而知了。孩子大了，已经不是那么听话了。

尤其听他们口是心非，父子之间毫无信任，彼此欺骗猜疑。还不如直接不问，自己解决的好！

可是该如何解决呢？

似乎只有一条路——反唐！

这事太大了，夷男实在有些拿不定主意。说举棋不定那是轻的，对真珠可汗而言已经是一种折磨和纠结。

想反，却又忌惮大唐的实力，害怕失败，压根就没有孤注一掷的勇气。

夷男没有勇气，但有人来给他打气来了。

首先便是西突厥小可汗胡禄出入夷男的汗帐，来意显而易见，夷男本来不想见，但最终还是没忍住拒绝。

“可汗，还在心烦？”

“哪有，本汗有什么可心烦的？”夷男强颜欢笑，当然不愿意承认了。

胡禄淡淡一笑，低声道：“可汗，时至今日，还不肯坦诚相见吗？”

夷男迟疑了，好半天之后仿佛想起了那天夜里自己与阿史那结社率见面时的情形，不也是这样吗？

当初遮遮掩掩，口是心非的是阿史那结社率，而当时自己在嘲讽他，结果几日之后相通的处境就落到自己头上，甚至更加不堪。两下对比，更加让人郁闷。

见夷男不言语，胡禄继续道：“可汗应该看得出来，李世民此举何等狠毒，唐国当真是欺人太甚。”

“家大业大，实力强劲，纵然耍横，旁人又能如何呢？弱肉强食，这些年来草原上不是一直如此嘛！”夷男不声不响，言辞也不那么客气，当年薛延陀也曾臣服在西突厥之下也是不争的事实。

“是这样，但请可汗不要忘记了，一头狼定然斗不过一只虎，但一群狼便可无所畏惧，让虎豹望而生畏，甚至是让其身死殒命。”

胡禄悠悠道：“现在的唐国虽然强大，宛如一头猛虎，但我们是草原上的一群狼，群起而攻之未必怕他。”

夷男反问道：“小可汗这么有信心？”

“不是有信心，是迫不得已，被人逼到了如今的地步。”胡禄道：“试想想，薛延陀多了两个小可汗，而西突厥本来有很多小可汗，如果李世民一道

圣旨，会是什么后果？

西突厥刚刚统一，不希望再有动荡，而可汗也不会容许任何的动荡出现，你明白吗？”

夷男当然明白，某种程度上唐国的圣旨对西突厥而言也造成了比较恶劣的影响，胡禄便是首当其冲的受害者。

消息传到天山，西突厥可汗得到警示，难道不会怀疑他们这些小可汗会对自己有威胁吗？被君王猜忌会是什么后果可想而知。

所以哪怕是站在自己的角度，胡禄也不希望薛延陀出现三个可汗并立的局面，而且这事也符合西突厥的“国家利益”。

因此，鼓动夷男是肯定要做的！

胡禄这么一说，夷男顿时有种同病相怜，同仇敌忾的感觉，薛延陀和西突厥确实处境不妙。

“来薛延陀之前，可汗曾有叮嘱，如果真珠可汗有什么想法，突厥勇士必定全力争取。”胡禄当即做出了承诺。

“当真？”

胡禄点头道：“自然当真！”

看着胡禄笃定的眼神，夷男突然又生出些许担心来，西突厥就在薛延陀背后。如果薛延陀和大唐打起来，西突厥会不会在背后捅一刀呢？

纵然不捅刀，也未必同心协力，如果薛延陀败给唐军，西突厥首先要做的事情大概就是瓜分薛延陀的领地吧！就和当年颉利败亡之后，薛延陀趁机占领了大片领地是一个道理。

“可汗在担心什么胡禄明白，请珍珠可汗放心，西突厥的主要经历还是在天山和西域，东边的草原暂时无暇顾及。”

胡禄道：“不管怎么说，西突厥和薛延陀都算是草原部族，与汉人并非同族，在唐国的汉人眼里，我们都是敌人。”

“小可汗不必再多言，容本汗考虑考虑。”夷男摆摆手，思绪再一次很是混乱，纠结无比。

胡禄见状只好告辞离去，出了汗帐之后瞧了一眼大度设驻扎的方向，然

后悄然返回西突厥的营区。

进入营帐之后，已经有人等候在其间，纵然草原上秋夜已经寒意森森，那人仍旧是一身紫色衣裙，仍旧蒙面脸面。

“小可汗回来了，结果怎样？”

“不能说无功而返，却也没有实质性进展。”胡禄对此颇为无奈，少不得低声叹息。

紫衣蒙面女子并不觉得惊讶，好似在预料之中，轻声道：“不打紧，今日唐使这么一刺激，夷男已经动摇了，今晚小可汗一番劝说，真珠可汗肯定动摇的更厉害了。”

胡禄苦笑道：“不下决心又有何用？”

紫衣女子仿佛很是自信，悠悠道：“快了，如果能有一个周全些的策略，可以让夷男少些顾虑，相信他会做出正确选择的。”

第二一〇章危机中的机会

按理说加封小可汗的推恩诏书是一颗深水炸弹，必然会在薛延陀草原上掀起轩然大波来的。

大唐师团甚至为此枕戈待旦，如临大敌做好了防御和逃跑的准备，然而担惊受怕了两三天之后，竟然什么都没发生，局面似乎平静异常。

真珠可汗夷男似乎已经从最初的震惊和纠结中恢复过来，仿佛已经接受了这个事实。

脸上也多了些许勉强笑容，态度也还算和蔼，怎么看都让人觉得他是迫不得已接受了现实。当然了，时常拧起的眉头说明他内心仍旧有些许纠结，或者说被迫的无奈与不甘吧！

虽然一切看起来都很平静，仿佛一切都符合最佳预期，但谢逸和狄知逊反而有些不放心了。

有惊无险，幸运达成自然是最好不过。但也有句话说得好，事出反常必为妖嘛，一旦有了妖异之兆，那这事恐怕就不那么简单了。

思来想去，谢逸和狄知逊还是决定不管那么多，也没必要管那么多难以分辨，真假不明的消息。

因此他们选择了最直接有效的方式——向夷男辞行，反正圣旨已经宣读，该了解的也有了了解，此番出使的基本的使命已经完成，现在返回不算失职，旁人很难因此诟病责难，也算是圆满完成任务。

谢学士和狄侍郎是真的想要尽快离开这个凶险是非之地，愿望相当迫切！

但是夷男没有答应，以稍后有庆祝的围猎活动和加封两个儿子为小可汗的仪式为由，邀请大唐使臣留下来观礼。

虽说是邀请，但真珠可汗言辞灼灼，根本容不得拒绝，这事也拒绝不得。站在大唐使臣的角度上，你应该留下来观礼，要是坚持一走。反而容易给夷男留下口实，回到长安还会落下罪责。

一句话，夷男是不想让人走；碍于身份，谢逸和狄知逊也不能走，处境难免有些尴尬无奈。

话又说回来，这也算是意料之中的结果，对此谢逸和狄知逊早有预料，

并不觉得惊讶和沮丧。

某种程度上而言，这次所谓的辞行，更多像是一种试探。试探夷男的态度和底线。

结果怎样呢？让人不免有点担忧，至少不那么理想。

夷男看起来很平静，很和蔼，也痛快答应遵照大唐皇帝的圣旨加封两个儿子，可他真的会这么做吗？

谢逸和狄知逊不敢十分乐观，反而觉得眼前的平静更像是暴风雨到来的前兆。

那场所谓的加封观礼，指不定会看到怎样的情景呢！

就像是前日的可汗寿宴一样，本来喜气洋洋，不就因为一份大唐突然的“厚礼”变了味嘛！那天让夷男吃了瘪。难保他不会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甚至加倍奉还。

所以啊，一天不回到长安，一天就不敢掉与轻心。至少得尽量离开薛延陀汗帐驻地，靠近大唐的边境或许能多些安全感吧！

但是，眼下还不能走，也走不得。

按照薛延陀的传统。秋天正是狩猎的好时节，每年都有围猎活动。狩猎乃是草原牧人生活的一部分，更是他们尚武传统的一部分与保持方式。所以格外受到重视。

举行狩猎显然不单单是为了那几只野兽，主要还是训练兵马，保持和弘扬尚武精神。后世契丹皇帝的四季捺钵，满洲人木兰秋狩皆是如此。

薛延陀人也有这个传统，因为今年可汗寿辰，各国使臣前来，又闹出册封两位小可汗的说法，所以变得非同寻常。

不过对于大唐人而言，没有什么特别的，所谓的围猎大会，不就是一群人在草原和树林里围猎野兽嘛！

不过大唐使臣也在邀请之列，毕竟这是个尚武的时代，大唐人也很擅长马球和狩猎这些活动。

每年李世民也会率领不少臣子和武将在关中四处，比如泾河两岸或者骊山一代狩猎，有游玩的成分，同样也有保持勇武的意义。毕竟李唐皇室有草原胡人的血统，李世民马上打天下，对这方面也颇为看中。

谢逸和狄知逊本着重在参与的心态，不得不打算前往，当前的形式很微妙，任何一个微小的举动都有可能引起薛延陀人的强烈反应，若是因为自己的失误给他们留下口实，那就不划算了。

然而现实没有想象的那么美好，就在狩猎活动的前一日，突利失突然来到了大唐使团的营地，让气氛陡然间变得有些不同寻常。

“小可汗夤夜前来，可是发生了什么要事？”

自打册封的事情确定下来，突利失的身份理所当然地有了变化。出于感恩和政治需要，突利失对谢逸和狄知逊等人态度很好，甚至颇为感激，彼此关系很不错。

这几日的来往也不少，但往日里突利失都是正大光明前来，且如沐春风。但是今天却神神秘秘，好似担心被人看见，而且脸色凝重冷峻异常。

“确有要事！”突利失神色匆匆，语气焦急道：“刚刚得到消息，大度设和西突厥人沆瀣一气，准备明日狩猎时对两位贵使动手。”

“什么？”听到消息，谢逸和狄知逊下意识都是一惊，这个消息着实有心出乎意料，让人有些怕怕的。

到底是大度设的私自行动，私下里与西突厥人勾结？还是夷男知晓，并参与其中？

如果是前者，那问题并不那么严重，如果是后者，可就有些糟糕了。夷男终究还是没忍住，要反？要违背两国交兵不斩来使的传统，杀了唐使祭旗？

之前没有看出丝毫迹象这不奇怪，但狩猎的时候突然发难这事……尤其是突利失这时候前来通报此事，显得有些……好像哪里不对似的。

如果是夷男的意思，突利失现在前来“告密”的行为就显得有些奇怪，至少有些不合情理的地方。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这个到底他是懂的，突利失有野心不假，那是建立在薛延陀仍旧存在，最好是强大的基础上。

对于谢逸和狄知逊而言，消息是否准确也未可知。必须谨慎，不能偏听偏信，更不能盲目。

谢逸沉着询问道：“小可汗，此事当真？”

“千真万确，突利失怎敢欺瞒二位贵使，更要紧的是，我听到消息，大度

设有意将罪责算在我头上。趁着围猎的混乱局面，暗箭伤人，对外宣传是我所为。按照中原的说法。就是借刀杀人，栽赃嫁祸，要我做替罪羔羊。”

突利失惶急道：“如果他们真的做成了，在下在草原上绝对再无立锥之地；如果失败了，便是的替罪羔羊，到时候大唐兴师问罪，必然会要求将我交出去。

为了薛延陀的大局，父汗只怕也不得不牺牲我。所以无论胜败，对在下而言都是万劫不复。全无好处，理所当然得求助两位贵使了。”

话说的有几分道理，但对突利失而言并非只是求助，如果他所言属实。等于也救了谢逸等人。

或者可以这样说，大家现在是一条绳上的蚂蚱，必须相互帮助，相互合作才能有生路可言。

“我一时也没想到什么特别好的主意。只是想前来先告知两位贵使，看看是否有解决之策，我们可以相互配合。”

突利失言辞恳切。语气焦急道：“在下一向敬重大唐，对大唐绝无不敬，不敢有非分妄想，奈何大度设……唉！”

“敢问小可汗，令尊可知晓此事？”谢逸问出了一个很关键的问题，现在想来夷男将他们留下就显得疑点重重的，如果与此事有关可不是什么好兆头。

“应该不知道吧！”突利失沉吟道：“如果父汗知道，至少不会容许他们在背地里加害我，不管怎么说父汗还是很疼爱我的，他不至于害了自己的亲生儿子。”

“虎毒不食子，确实如此。”狄知逊对此深以为然。

真的是这样吗？谢逸则沉吟不语，事情很紧急，想对策很必要，但所谓对策是针对某件事情的策略。

但现在真相到底是怎样都不得而知，何谈应对之策？虽然突利失言之凿凿，但谢逸还是多有猜疑。

事情发生的太突然，虽说听起来可能性很大，完全符合情理，但还是有不少“漏洞”。当然了，这些漏洞都在看似合理的范畴以内，看起来反而颇为真实，但同样可能是有意故意设计的。

按理说大度设如果和西突厥密谋此事，一定会非常隐秘，如何会让突利

失轻易探知，而且知道的如此详细，到底是突利失在说谎，还是大度设那边有意泄密？目的又何在呢？

当然了，或许是突利失在大度设身边安插了耳目也是有可能的，古来皇子相争，或者是政敌之间的斗争，在对方身边安插耳目探子，这都是很常见的手段，并不算奇怪。

但谢逸总觉得，这样机密的事情，大度设方面的保密一定会极其隐秘，焉能轻易被人探知？如果大度设用人不淑到了这个程度，恐怕早就死翘翘了，哪里会支撑到今天，在局面上更胜一筹？

反之，如果突利失消息能够灵通到这个程度，也不会一度处于不利地位。

在薛延陀，要说有人能实现察觉，夷男的知晓可能性都比突利失大，儿子的能耐可以比老子大，但目前情况下，夷男的手段显然应该更胜一筹。

一山不容二虎，作为薛延陀至高无上的可汗，夷男怎么会容许有人手段比自己更高明呢？哪怕这个人是自己的儿子也不行，权力亘古以来便是这么无情。

夷男都不曾察觉的事情，突利失却言之凿凿，其可信度难免有所下降。尤其是突利失本人聪明狡猾，深谙中原人的思路与行事方式。如果他来一出苦肉计，后果简直不堪设想啊！

当此形式下，任何一个微小的错误都可能万劫不复，必须绝对谨慎。尤其是不能因为轻信旁人而被骗，否则就算是死也很不光彩，更不会甘心。

“小可汗，此事事关重大，还请探查尽可能多的消息，稍后我们再从长计议。”谢逸理所当然没有给出当面回答，而是支走了突利失。

这个方式是很生硬，突利失当然明白原因，信任是相互的，虽然脸上有些失望神情，但没有多说什么，转身告辞离去了。

临走时间没有忿忿不平，破口大骂，或者说让谢逸尽快给出思量解决云云，算是合理还是不合理呢？

如果突利失真这么说，就有的像后世的骗子，不断催促的行为本身就是骗局的一部分，催促是因为骗子急功近利。

突利失没有这么做，但他的反应又显得格外冷淡，到底是失望生气，还是……

如果事情属实，便是天大的事情，他怎能淡定？如何能表现的那么平静？当然了，任何一种反应都可以有两面性的解释，光凭这些很难做出准确的判断。

所以一时间谢逸也有些晕乎，到底是怎么回事？

“狄侍郎，这事……”

“有些突然，不大好说啊！”狄知逊也满头疑惑，莫名其妙。

谢逸忧心忡忡道：“突利失所言未必是真，或许这是个骗局，要诓我们进去。”谢逸道：“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这场所谓的狩猎绝不平静，必定充满凶险，所谓的小可汗册封典礼我们恐怕是等不到了。”

“那可如何是好？”狄知逊虽然有效仿苏武，甚至为国捐躯的觉悟，但如果能活着，谁愿意客死异乡呢？

“这场狩猎肯定凶险万分，但对我们而言或许也是个机会，说不定可以趁此机会逃离这凶险之地。”

谢逸低声道：“狄侍郎以为如何？”

“当然是好了，逍遥已经有办法了？”狄知逊立即喜上眉梢，颇为兴奋。

“目前还不成熟……”

狄知逊皱眉道：“逍遥是想要弄清楚真相？”

“是得弄清楚，或许得想个办法试探试探，不过真相也许不见得是必须的，只要能逃出去，真相也许不那么重要。”谢逸嘴角泛起一丝笑意，显然是已经有些想法。

眼前事危机不假，但危机也是机会的一种嘛！

第二一一章疑阵

薛延陀人的秋猎如期开始了，大唐使臣在邀请之列的，当天谢逸和狄知逊如约前去。

既然是去野外，因此理所当然带了侍卫前往，不过这些侍卫却不同寻常，除了从孙武开率领的普通侍卫中选择一二，其中大部分都是夜北和雪殇所挑选的谢家侍卫。

在生死面前，谢逸不得不暴露一部分个人力量，毕竟任何事情都没有活命重要。

十月初的北方草原，清晨有薄雾笼罩着远处的起伏的山峦，远处的树林若隐若现，那里便是今日狩猎的猎场。

按照薛延陀人的传统，会有些许围猎的传统，有大队的兵马出动，将猎物驱赶到那一片山林，供人射猎。

当然了，这也不单纯是射猎游戏，同样也是操练兵马的一种方式。草原上没有什么《孙子兵法》，但草原人的军事战略思想却一点都不差的，打起仗来也一套一套的。

究其原因，便是在平日的围猎中从动物身上学来的，尤其是草原上的狼群，它们是天生的军事家。

夷男作为薛延陀可汗，自当要发扬并推广这项活动，一番叽里咕噜的演说之后便一马当先冲了出去，直奔猎场。

大度设和突利失也紧随其后，前来贺寿的大都是草原部族，本就擅长骑射，自然也是当然不让。因为夷男事先有过声明，今日狩猎收获较多之人是有不菲奖励的，因此众人可以说是争先恐后。

如此一来，倒是大唐使团落到了最后。

对此谢逸和狄知逊自然是不在乎，这些所谓的奖励对大唐而言没有什么吸引力，即便是夷男搬一座金山放在眼前，恐怕他们也不会多看一眼。

无它！

拼命挣钱的前提是有命花钱，要是没那个福气享受，何必白费功夫呢？

现在最要紧的是逃出升天。安然回到大唐，别的都不重要。今日是个难

得的好机会，哪里有心思去做哪些无聊的事情。

难得有机会出来，自然该想想如何逃出樊笼。

在汗帐居住，众目睽睽之下被看得太紧，哪怕是多点活动都会有人紧紧盯着，更别说酝酿逃离了。

但今日不同，在山野草原射猎，寻机逃遁的机会总多一些。薛延陀汗帐守卫的兵马也分散开来，部分继续守卫汗帐。部分跟着他们的可汗与王子，还有的兵马前去参与围猎，难得反分散开来，盯梢的能力自然就下降了。

草原山林地域广阔，想要封锁道路很难，展开搜索也不容易，所以逃离的机会还是很大的。

当然了，目前大唐使臣有人紧紧盯着，甚至还有薛延陀美其名曰派来的护卫和向导跟随。想要任何动作暂时瞒不过他们。

所以啊，不管有什么打算，首先得摆脱这些个尾巴！

所以别的先不管，跟着大队人马行动便是。如果太过特立独行，被人可以关注，想要脱身或者搞点别的小动作可就难了。

一路上，谢逸和狄知逊表现出很着急。奋力追赶的模样，倒是成功吸引了不少人的主意。当然了，理所当然受到了一些冷眼和嘲讽。尤其是那位高昌使臣，简直嚣张到了极点，但凡能找到机会，便对大唐使臣冷嘲热讽，似乎在极力寻找优越感。

看到高昌使臣的那副嘴脸，谢逸心中便是不断的冷笑，别高兴的太早了，高昌不过是跳梁小丑而已。

记得贞观年间，侯君集曾率军远征，穿过沙漠灭掉了高昌。侯君集是在贞观十七年太子李承乾谋反案中倒下的，如今是贞观十三年。

那么远征高昌应该就是在这其中的某一段时间，仔细算起来，高昌人的好日子没几天了，不过是秋后的蚂蚱，没几天好蹦跶了。

至于西突厥使臣，那位胡禄小可汗倒是一如既往，始终是那副处变不惊的态度。只是偶尔瞧大唐使臣这边看两眼，好似什么事都和他没关系一样。

真的没关系吗？

按照突利失的说法，大度设和西突厥相互勾结；纵然这话有水分，西突厥在其中扮演的角色也不会光彩。

薛延陀人如果想要有任何异动，首先需要搞定的就是西突厥，没有西突厥人的支持，他们绝对不敢轻举妄动。否则，光是担心后路被抄就是个大问题。

不过西突厥此番出使主要目标便是说服薛延陀人，与他们所谓的“同仇敌忾”，所以两家一拍即合的可能很大。

西突厥多给出点许诺或者实际利益，尤其是给出能够打动夷男的条件，说不定纠结的真珠可汗就不再纠结了。

政治和外交本就是世间最为波云诡谲之事，人家两家暗地里有什么勾当完全是有可能的。毕竟眼下对于薛延陀而言，威胁最大的不是西突厥，而是大唐。

当然了，他们或许还有个更大的敌人，但眼下尚未发作，他们自己也不曾在意。谢逸早就将此事看在眼里，他也有个想法，此番只要能安然逃出去，必定会尽快着手。

唉！

弄成今天这个局面，谢逸当真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也许不该这般着急刺激薛延陀的，推恩令算得上一根导火索，连接着火药桶的导火索。

谢逸感觉自己闯大祸了！

此番草原之行虽说是李世民强加给自己的差事，但按照原本的计划，或许能够很顺利地完成任务。

不就是送一份寿辰合理，再打探一下消息嘛，本来这个任务很简单的，结果自己非要嘴欠，提出什么推恩策。

结果呢？

李二陛下准了，确实是一道锦囊妙计，但在妙计发挥作用之前，自己或许会成韦牺牲品。

实在不划算啊，等于是自己挖了个坑坑了自己，甚至要将小命赔进去，这叫什么事啊？

某种程度上，谢逸有些无奈。甚至有点后悔。

如果这次逃不过去，那就真是自寻死路了，这也该也算人生最糟糕死法了。

所以，为了不让自己死的很难看，临死之际不那么难过，当务之急还是要多想办法，尽快逃出这个是非之地。

……

远远低，大队的薛延陀骑兵出动，已经将草原上的野兽驱赶过来，三面都有沉重的马蹄声和不断飞来羽箭。唯一的生路便是眼前起伏的山丘和密林，所以野兽自然而然便跑了过来。

可它们安全了吗？

就像是汉人兵法中讲究的围师必阙是一个道理，草原部族同样从动物身上领略到了这个道理。

动物来了，狩猎也便正式开始了，众人立即拍马而走，提着弓寻找猎物。

趁着混乱，谢逸终于逮到机会摆脱薛延陀跟屁虫，当然了，这是突利失派来的帮手帮助下完成的。

“谢使臣。狄使臣，我家小王子吩咐过来，现在小人便护送两位离开，放心好了。我们对地域熟悉，会有旁人发现不了的小路，可以直接往南到阴山或者是大河边。”突利失的手下言辞凿凿，但神情略微有些慌张。

这倒是完全情理的。在旁人密切的关注下，通过些许微妙的，甚至自欺欺人的方式自我安慰。想要做些投机违规的事情，必然会有些许慌张。当这些事情关乎生死安危，身家性命之时，紧张是必然的。

如果一来，倒反而显得真实，要么突利失没有说谎，要么他们找来了一位眼界高手想要骗自己入彀。

正是因此，谢逸迟疑了，沉吟不语！

因为即便是到了此时，他还是有些不信任突利失，一切都太过突然。从夷男滞留他们的做法，再到突利失的高密，从逻辑是完全是想关联的。

虽说怪罪到大度设头上或许也说得过去，但多留个心眼总是对的。相对来说，薛延陀两位王子中，多智谋，诡计多端的突利失更显更有威胁，大度设不过是个莽夫而已，反倒是没有什么好怕的。

谢逸不止一次在想，如果换位思考自己是西突厥使臣会怎么做？毫无疑问，那就是联络突利失。

在搞不定真珠可汗夷男的情况下，只能在两位小王子身上多动心思。也许最初西突厥人确实喜欢大度设，彼此的合作更多，关系也更为亲密，但能起到什么显著的效果吗？

大度设显然不是个很优秀的继承人，能力更是有限，而且还很鲁莽。如果将薛延陀交到他手中，或许更容易控制，甚至可以让其成为西突厥的代言人，说严重点或许还以是傀儡。

但薛延陀的价值就会大大下降，牵制大唐，甚至鼓动来攻大唐的作用与做成威胁就大大降低，对西突厥而言还有多大价值呢？

如果是以往，西突厥恐怕不会介意这样一个开疆拓土的好机会，薛延陀日子也曾是他们的附庸，后来叛出自立了。如果将其纳为己有，也算是收复故地。

但今时不同于往日，薛延陀南边有个大唐，是个极为强劲的对手，自打颉利败亡之后就没有什么人敢轻易招惹。西突厥同样是这般态度，他们虽然和大唐背地里是对手，，西突厥似乎并不愿意直接和正面与大唐接触和动手。

他们的较量主要是在背后操纵那些西域小国，或者其他较大一些的部族国度，比如高昌和薛延陀，然后作为和大唐博弈和手段和筹码。而不是直接和大唐接壤，然后动真刀真枪开战。

他们很希望保留下这些中间的缓冲地带，只要没有被唐朝彻底击败并吞并，西突厥便会默许并支持他们的存在。

这就是当前很微妙的关系！

在这样复杂的情形下，选一个头脑简单，四肢发达的王子为自己的代理人显然不是明智之举。

也许表面上是大度设，但背地里突利失兴许更为合适一些。在利益面前，没有永远的朋友，更没有永远的敌人，一拍即合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

如果夷男在搅和在其中，那么这件事就更为复杂了，所以突利失的话不那么足矣让人相信。他派来的人，更得谨慎对待了。

谢逸这边沉吟不语，突利失派来的人却会错了意思，悠悠道：“谢使臣、

狄使臣不必担心，小可汗说了，只要两位能够顺利脱身，贵部的人马反而不会有太大的麻烦。”

说到这里，又是另外一个颇为严肃的问题。

来的时候，护送使团的有五百兵卒，还有一些随从，但返回之事，如果不是光明正大离开，恐怕很难全身而退。

谢逸和狄知逊商量过后的想法是自己两个人先走，虽说这有点擅离职守，抛弃的同伴的意味。但诚如这个薛延陀人所言，如果两位正使先行一步，安全回到大唐，纵然是夷男起兵反唐，也不敢轻易加害这些兵卒。

否则就是彻底激怒大唐，必然引发战争和最为惨烈的报复，所以薛延陀人肯定会慎之又慎的。

相比于现在看似平安，时机则朝不保夕的处境而言，还不如铤而走险，换个方式，看似危险重重，但实际上却安全度更高的做法。

反正想要大家一起走是没有可能的，目标太大，稍微动弹就会被发现，哪里瞒过薛延陀和西突厥人的眼皮子？

所以留下使团护送的兵马也算是一种计策，就好比大军班师离开时故意留下一堆的呃空营帐迷惑敌军一样，需要扮个假象。

留下使团，主要是故布疑阵，迷惑薛延陀人，给自己和狄知逊创造逃生的机会。虽然这种做法有些不太地道，也不是很光彩，但眼下似乎没有更好的办法。或者说有了一些办法，但不知道实行到最后会是怎样一个结果，谢逸对此也没有充足和信心和明朗的预期。

一切的原因都是因为信息不够准确，没办法做出准确的判断。

然而此刻，突利失派来这个所谓的向导说出这句话的时候，谢逸猛然一惊，好像意识到了一些什么事情。

也许自己疏忽了一些事情，也许其中还有不小的漏洞。哪怕一惊到了箭在弦上的要紧时刻，似乎也不得不停下来，好好审视一下先前的做法。

不管怎么说，绝对不能一失足成千古恨！

第二一二章隐遁

最大的顾虑在于突利失言辞的真伪，如果其中有假，一旦踏入彀中，结果必然将会是万劫不复。

按照之前的约定，突利失将会派人来护送谢逸和狄知逊沿着小路，躲开薛延陀人的追捕南归阴山和黄河。

现在护送的向导来了，谢逸反倒不敢走了。

如果所谓的引导与护送是诡计，是陷阱，只怕自己和狄知逊根本没机会回家，只会横尸荒野，甚至尸骨无存。

若是在草原上被薛延陀人杀害，或者自主逃离时遭遇什么危险，万一遭遇不幸，那至少是为国捐躯，算是烈士。

但若是不明不白死在外头，那就不一定了。毕竟现在有抛弃使团随从，只身逃离的嫌疑，无论是被薛延陀人污蔑，还是将来被大唐国内之人所诟病，都会对名声大为不利。

人死了还要背上骂名，那才是最悲哀的事情。

就算谢逸不在乎，也得为家里的娇妻幼妹着想。普通的大唐将士阵亡，家里人都会得到不菲的抚恤补贴，何况是一位伯爵。再者，毕竟还有狄知逊也在，他显然更为在乎“身后名”，以及关乎的身后事。

当然了，这些都是万不得已时要考虑的事情。

此时此刻，首先要考虑的还是怎样逃离这个是非之地，能活着回去比什么都强。

但突利失的人不能相信，无论他是虚情假意还是真心实意，都不能相信，哪怕最后落得不识好人心的诟病也无所谓。

尤其是这位突利失小可汗的使者不断“催促”，略微有那么点反常。

所以……

思来想去，谢逸使个眼色，雪殇立即出手。这位使者……击晕是不行的，所以很遗憾只能让他丢掉小命，与他同来的伙伴也是同样的待遇。

“狄侍郎，对不住了，薛延陀人不可信，我们只能自己想办法了。

狄知逊摇头道："逍遥多虑了。你的做法是对的，我们要的只是这个逃出薛延陀人视线的机会。至于突利失……到底非我族类，不可轻信。"

对于有这么一位懂道理，好相处的同事，谢逸相当庆幸，当即点头道："接下来日子可能有些不容易，还望狄侍郎见谅，也有个心理准备。"

狄知逊笑道："不过是辛苦些而已，我虽上了些年纪。但是这点苦还是能吃的。"

"那好，我们这就启程。"谢逸转身道："夜北，些许事情少不得要麻烦你。"

"分内之事，但请阿郎放心。"随即有人便穿上了谢逸和狄知逊的衣服，朝着东边远遁而去。

故布疑阵是很必要的，只有引开了薛延陀追兵，并迷惑他们，才有逃生的机会。

在这一点上。谢逸是丝毫不敢含糊！

幸好有夜北这么一个擅长追踪的高手在，在反追踪这方面自然有能力做足功课。

除了有人假扮谢逸和狄知逊引开追兵外。他们一路上行动的痕迹也会尽可能被抹去，减少被薛延陀人发现，衔尾追踪的可能。

狄知逊有些担心道："逍遥啊，你的这下属下去引开追兵会不会有危险？"

"放心吧，只要引开了追兵，他们就会立即恢复本来面目。隐藏在牧民和商贾之中，不会被轻易发现的。"

听到夜北的说法，狄知逊稍微放下心来，但谢逸抬头看着远去的背影，心中同样泛起了些许担忧。

夜北虽然说的很轻松。但他的神色却颇为紧张，显然这事不那么简单。如果是中原城池乡村倒还罢了，但草原之上多时空旷之地，想要隐藏可不那么容易。

相同的道理，自己这一行人也不好隐藏行迹，始终会有被发现的可能。为了给自己争取时间，那些假扮之人必然就要更为努力，也更为冒险。

所以……

一时间，谢逸也不知道该说什么，心里没来由地有些堵得慌。但愿他们能平安回去吧，只要回到长安，一定不会亏待他们，有这样的属下，当真是三生修来的福分，弥足珍贵。

没有过多的时间耽搁，谢逸和狄知逊当即启程，很快便消失在苍茫的群山之中，不见了踪影。

……

在谢逸等人消失后的数个时辰后，薛延陀人终于发现了异常。

首先发觉异常的是一支本该伏击大唐使臣的队伍，在预定的地点，他们等候了许久，根本没有发现等候目标的踪迹。

然后及时禀报了汗帐，自然是一系列的调查，于是乎便发现了那几个被打晕，然后杀死的部下，突利失的部下。

看到这个局面的时候，突利失的面色变了！眼前的局面到底该如何解释呢？

毫无疑问，到了此时此刻他已经没必要在隐瞒自己真实面目，他确实骗了谢逸和狄知逊。

但是……

似乎没有成功！

眼前的局势如果非要有个合理的解释，最恰当的便是大唐人识破了自己的真面目，自始至终没有相信自己，更没有按照自己的安排逃离。

当然了，还有另外一种可能。

也许发生了什么变故，出现了什么意外，有人杀了自己的人，劫走了大唐使臣。但在薛延陀的地面上，这种可能微乎其微。

所以，第一种，也是唯一合理的解释。

谢逸将计就计，反过来骗了自己，自以为能让大唐人入彀，结果最后反倒是自己被欺骗了。

一时间，突利失不免有些郁闷。

但片刻之后，他便觉得无所谓了，即便识破了自己的计谋又能如何？不过几个时辰，谢逸和狄知逊仍旧在薛延陀的地面上，还能飞了不成？

只要在逃出薛延陀之前拦住他们，一切都好说，没什么大问题。

“父汗、胡禄小可汗，不必担心。汗帐距离大唐国境遥远，想要逃出去并不容易，立即派兵马搜索，应该还来得及。”

突利失信誓旦旦向夷男和西突厥的胡禄做出承诺，至于原本风头正劲的大度设却不见了踪影。

见到眼前的情景，胡禄虽然失望。但至少还算稳定。但夷男的表情却不怎么好看，做出这个决定本来就忐忑，如今却出了意外，事情没能按自己的预期与控制发生，实在不是什么好兆头。

但箭已离弦，已然没有反悔和退缩的余地了，难道……

一旁的胡禄小可汗忙道：“真珠可汗，事已至此不能三心二意，否则只会更糟糕。还请明鉴。如果为了稳妥，不妨早做准备，早些派大度设王子南下准备。”

“大度设？”夷男轻声念叨自己儿子的名字，神情突然有些迷惘了，而突利失嘴角却露出了得意的笑容。

不过一切的一切，有个难题是抓住大唐使臣，否则一切都是白搭。

……

针对大唐使臣的“搜救”；立即展开了，也许是为了以防万一。也许是因为心中多少有点顾虑。在目前的阶段，薛延陀方面没敢公开宣称反唐。更不敢明目张胆地追捕谋害大唐使臣。

所以对外给出的说法是，进山行猎之时，大唐使臣迷路或遭人谋害，暂时失踪了。

得知这个消息，留守薛延陀汗帐的昭武校尉孙武开立即向真珠可汗提出严正抗议，要求尽快搜救。如果大唐使臣在薛延陀有个闪失，责任他们承担不起云云。

既然要装模作样，就必须要装得像，虽说心里没底，但孙武开还是拿出了在九成宫锻炼成的勇气。尽显一个上国使臣的豪迈与威武。

他比谁都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谢逸和狄知逊找到他，提出要走时，他便知道会有现在的局面。

虽然看起来两位使臣的做法不地道，但详细听过分析，了解情势之后，孙武开便接受了。他很清楚，按照现在的情形，所有人很难全身而退，所以还不如想办法让两位使臣先走。

毕竟谢逸和狄知逊身份贵重，更肩负重任，至少将薛延陀这边的情报传递回去。而且他们两人走后，自己和余下的将士在这边或许反而更为安全一些。

在此之前，孙武开没有把握事实一定会是这样，但想着自己肩负保护两位使臣的任务却做不到，多少算得上失职。

所以遇到眼前这等危局，理所当然该付出点牺牲，哪怕被谢学士和狄侍郎坑了，也心甘情愿了。只要他们回到长安能厚待自己的父母家人，也算不枉自己这番牺牲。唯一可惜的是，刚刚订下的婚事，媳妇还没过门，还没给老孙家留下个种……

不过从刚才的情形来看，或许真如谢学士和狄侍郎所料，自己暂时是安全的。所以只要这次都能安全回去，自己又立下大功一件，而且两位大员少不得要感激并补偿对自己的亏欠，如此一来，自己的前程不可限量，老孙家说不定要飞黄腾达了。

一想到这些，孙武开在薛延陀人面前就格外有底气！

……

孙武开的反应在薛延陀人眼里，属于外强中干，或者说……

突利失按照自己惯常的想法，认为可能谢逸和狄知逊骗了这位年轻的武将，偷偷溜走了。可怜的孙武开可能到现在都不知道被自己的上官给坑了。

到底谁是谁非已经不那么重要了！

关键还是找人，谢逸和狄知逊仿佛石沉大海，从草原上消失了一般，这才是最可怕的事情。

如果现在直接向大唐开战，是否找到人或许也不重要，但老爹夷男始终心有顾虑，意志不坚定，你有什么办法？

尤其是谢逸和狄知逊失踪，让让他疑神疑鬼，举棋不定，这会起兵自然是不可能。

所以当务之急还是找到谢逸和狄知逊微妙，按照老爹夷男的想法，如此进可攻，退可守。想要起兵反唐，可以坚持原计划；如果不反，就按照现在失踪的说辞对外宣传就好。

这般情形，突利失也是多有无奈，一遍忙着追捕谢逸和狄知逊，一遍忙着和胡禄小可汗频频暗中接头，显然是在秘密商议什么事情。

莽莽草原上，要找几个人说起来难，却也容易。

难的是地域广阔，不知道具体的路线和位置，想要找到几个人等同于大海捞针；说容易是因为找到的是大唐人，与草原人有明显的诧异，而且他们是要往南走，秋冬时节全走荒原那是送死，必然要经过有人烟的地方。

只要露面就会留下痕迹，就会被人发现，从薛延陀汗帐到大唐边境千里之遥，有充足的时间将他们拦截下来。

当动用了众多薛延陀力量之后，终于有了些许反馈，他们得到消息，有一支明显唐人痕迹的队伍正在朝东方而去。

东方？

突利失最初觉得有些奇怪，但想到汉人的许多谋略后便不在奇怪，绕道而行也是大有可能的。

毕竟薛延陀大量的搜寻力量都放在南方，结果就被钻了空子，看来这位大唐使果然很聪明。

想朝东方后折向南进入幽州和并州？哼哼，想得美，哪能让你们这般如愿。

所以突利失立即派出了自己的心腹人马向东方追去，南方的搜索也理所当然放松了警惕。

薛延陀人的效率算是不错，突利失的心腹很快就赶到了发现唐人踪迹的地方，然后衔尾追了过去，然后果真有所发现。

他们可以确定这些事大唐人，而且符合王子描述的唐使特征，故而立即向汗帐禀告消息，并试图拦截。

以他们的兵力想要拦下一支零散的商队很容易，但在动手之际，不知从何处突然杀出来一直人马。没有旗帜，不表明身份，而且是突然袭击，顿时将薛延陀追兵杀的七零八落。

等他们反应过来，接到救援站稳跟脚的时候，这支神秘队伍已经失去踪迹。更要命的是，那些大唐人彻底不见了踪影。

接到消息，突利失顿时暴跳如雷，他很好奇到底是什么人救了唐使，详细调查却一直毫无头绪。有过怀疑，但没有证据，以至于成为衣装悬案，多年以后才解开谜底。

更糟糕的结果是，他们彻底失去了谢逸和狄知逊的踪迹。突利失突然泛起一种感觉，也许茫茫草原再也找不到大唐使臣的踪迹了……

第二一三章谢逸去哪了

偌大的草原上，薛延陀人撒下重兵，要搜捕谢逸和狄知逊这两个大唐使臣，可惜一无所获。

当突利失反应过来唐人使用了声东击西的招数时，一切已经来不及。东边的追击耽误了时间，南方的封锁放松了警惕，兴许唐人早就穿过了他们的封锁线，踏上了南归之路。

更要命的是，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大唐使臣失踪的消息还是传了出去，传到了灵州和并州。

并州大都督府长史李绩闻讯，立即不动声色地调动兵马前往阴山附近，并密切关注薛延陀动向。

自打李靖闭门谢客，修养在家之后，李绩便是大唐军中第一战将，最有威望的统帅，军事敏感度也最高。

大唐使臣竟然在薛延陀失踪了，“失踪”这两个字到底该怎么解读，怎样定义？

李绩的第一反应便是出事了，两位使臣多半是凶多吉少。

狄知逊是并州人，狄家也算是河东名门望族，驻守并州多年的李绩当年知晓，素来敬仰；还有那位年轻的谢学士，虽然素未谋面，但如雷贯耳的名声自然是听说过。

两个儿子都曾写书信前来向自己夸赞此人，故而李绩对这位年轻的谢学士充满好奇，早就想着若有机会定要回长安见见此人，一睹风采。

但现在的情况是，兴许再也没有这样的机会了。谁也不曾料到，谢学士出使了一趟薛延陀竟然遭遇了意外，真是天妒英才，让人遗憾啊！

李绩少不得有些遗憾和感慨，但现在不是长吁短叹的时候，使臣在草原出事，薛延陀人定要给个交代的。

如果不是请罪，那就是沙场决战了。

所以谁也不敢大意。李绩一边上奏长安，一边将消息通报给和顺郡王阿史那思摩，以及驻守在灵州的李道宗。

与此同时，并州军营里还有一个男子也听说消息。

他不是帅帐里的军官战将，听说的消息很有限，可以说是只言片语，但他很快便推断出大概的轮廓来。

大冬天的，并州兵马向阴山方向集结，显然是在防御北方的薛延陀，说明什么不言而喻。而他恰好知道。最近有大唐使臣前往薛延陀，加之他还知道一些别的不为人知的情况，所以不难推断出大概的情形。

此人正是发配充军的阚棱，前来并州以后，因为昔日的交情，李绩对他算是不错，并未为难不说，还算得上多方厚待。现在阚棱虽说还是戴罪之身，但只要不离开军营。他都是自由的，而且还是个军中小头目。

鉴于他的身份和勇武程度，寻常将校兵卒对他十分敬畏，阚棱的生活也算是滋润。不过他的心中始终有两个挂念。但现在这两个挂念都在草原。

结果让他有些难受……

根据目前传来的消息，对某些人而言算是好事，兴许多年心愿能够达成，但是对于小妹杜惜君而言……

出使薛延陀的是谢逸。第一次得知此事时，阚棱便忧心忡忡，现在果然出事了。

薛延陀动兵。使团可能出事了，谢逸的安全……

无法想象，如果谢逸有丝毫闪失，小妹杜惜君会是怎样的境况？一想到这些，阚棱心中满是担忧。

同时心中不免也有些许内疚，如果早点将有些事情告知谢逸，兴许这些悲剧就能够避免，当然那样必然对对不起某些人。

但世上哪有事事如意的好事？自己这般经历和位置，注定了会陷入这样“里外不是人”的局面。

如今唯一的愿望就是谢逸能机灵些，运气能好一些，可以安然逃过一劫，可以顺利逃过一劫。

……

灵州的李道宗是距离薛延陀最近的军方大员，灵州以及附近好几个州县的兵马都归他节制。毫不夸张地说，如果草原起了战事，他便是西北边境所有军队的统帅了。

权力大，责任也就重大。

尤其是薛延陀出现异动之后，李道宗就没有放心过，他太明白皇帝将自己放在此地的目的，更知道谢逸和狄知逊带去的那份圣旨可能会引发怎么样的后果。

所以江夏郡王实际上也有枕戈待旦的意思，自打使团出塞，灵州兵马都没有放松过警惕。

现在消息传回来了，不是个好消息，却足够的出乎意料。

在预料之中，如果使团不能平安回来，要么是被杀祭旗，要么是被扣为人质，如果薛延陀懂点礼貌，或许会遵守两国交兵不斩来使的规矩。

但万万没想到，会是“失踪”这样尴尬且奇葩的局面。

“失踪”是个很难界定的概念，尤其是在这样的情景下，最直接的理解该是使臣已经遇害，薛延陀有心反唐。

但现在传来回来的消息却并无此等迹象，薛延陀人也在四处“搜救”，是不想李绩和大唐撕破脸皮，还是装模作样拖延时间，暗中调动兵马备战，抑或真出了什么奇怪事？

不过大度设南下是不争的事实，夷男派长子出动，到底是意图进攻，还是出于防守的心态，那就不得而知了。

最让人伤感的便是谢逸，难得一个有为青年，就这么……

江夏郡王少不得连胜叹息，金城郡主李安宁也是相同的反应，谢逸的表现与他平素所见的男子都不同，有种别样吸引人的风采，近距离相处很舒服，却不想……

一想到这些，小郡主心里不禁堵得慌，甚至忍不住落泪。

世子李景桓得知此事，心中则泛起些许古怪的情绪来，情敌回不来，本来或许算得上是一件高兴的事情。

但纵然谢逸回不来，郑丽琬也不会嫁给自己，自己也没那个勇气提出任何非分之想，结果只能是俏佳人变成俏寡妇。

颇有怜香惜玉之心的李景桓当然不忍看到佳人不幸的情景，可按照传回来的消息，使臣确实可能……

唉！

不管怎么说，这都是一件让人不胜唏嘘的事情，但愿谢逸能活着回来吧！不要让郑丽琬再成为寡妇。不要让佳人再伤心。

李道宗没有儿子那么多复杂的理由，但心思是相同的，他也希望谢逸能够归来，并且有些有根据的“奢望”。谢逸才智卓是出了名的，又是擅长于随机应变，兴许在危局之下有办法逃出虎口，顺利回到大唐境内。

所以在调动大军严阵以待的同时，李道宗还让儿子李景桓率领兵马前去边境接应。前军斥候已然进入双方的军事真空地带，甚至是悄悄进入薛延陀境内，只为探查消息以及可能的接应。

不管谢逸和狄知逊能否能讨回来。做好接应是自己的本分，李道宗觉得自己有这个意外和责任。

与此同时，关于使团的一切消息全都传到了长安，送去了太极宫承庆殿。

……

太极宫承庆殿，正在高照的艳阳下赏菊花的李世民被惊扰了，盖因为中书省接到李绩和李道宗两个人的奏疏，不得不赶回承庆殿。

中书舍人马周脚步匆匆而来，李世民顿觉不妙，待接过奏疏一看。整个人的表情顿时有些不好了。

出使薛延陀的使团出事了！

准确来说，使团还在，但的甩使臣竟然——失踪了？

这算是怎么回事？李世民有些蒙，然后下意识生出些许念头来。薛延陀人难道要谋反吗？难道还是走到了必须动兵的地步？

兵来将挡水来土掩，李世民自然不怕事，虽说原本不想立即动兵，但如果薛延陀人真的不知死活。那么他不介意立即动手教训。

不就是开战嘛，左右不过是多花费点钱粮，多付出点精力和代价而已。如今的大唐有这个资本，大唐的天威和尊严是绝对不能被亵渎，这是原则性问题。

真正让他恼火的是谢逸和狄知逊的失踪，虽说是“失踪”二字，但这种情况下，任谁也不会首先往好处想。

凶多吉少是所有人共同的第一印象，两位使臣八成是回不回来了

狄知逊是良臣，谢逸更寄予厚望，但是……

李世民突然有些后悔，也许不该派谢逸前去出使的，多少的一个人才，何必把他放在那么危险的境地下？今秋的庄稼已经收获，土豆和玉米的高产再次让他惊叹。

长孙无忌在农田里看到金灿灿的玉米，再称量亩产之后，当场不仅仅是惊叹，甚至算得上痛哭流涕，激动之情简直不能用言辞来形容。

而这一切都是谢逸的功劳，虽说到目前为止仍旧不知道谢逸到底从何处得到的良种，但有高产的粮食存在，那就足够了，来源并不那么重要。

但相通的道理，也许谢逸身上还有很多神秘且神奇的东西，现在就让他这么“一命呜呼实在不值得的。

当初自己到底是怎么想的？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这可是圣贤教过的道理。自己怎么就忘了，将最年轻难得的臣子这般断送了？

一时间，李世民不由有些后悔，有些自责。

虽说薛延陀仍旧很大动兵的可能，谢逸和狄知逊看似没有完成出使任务，但此刻李世民心里没有一点怪罪之意。

毕竟这并非是个容易的差事，换个人未必能完成好，何况草原上可能还有许多不为人知的麻烦和突发情况。

薛延陀没有直接竖起大旗发烫，夷男不曾直接率兵马南下进犯，而是弄出使臣“失踪”这样的说辞，某种程度上已经算谢逸和狄知逊的成功了。

也许草原上出了什么变故，是谢逸和狄知逊通过一些个人努力，将薛延陀人逼到了如今的地步。也许谢逸和狄知逊是真的“失踪”了，他们迫不得已出此下策略，然后害苦了薛延陀人，让他们举棋不定，不敢轻举妄动。

也许……谢

逸和狄知逊此刻藏身何处，或者在在回来的路上，最不济便是被薛延陀给扣下了，但应该还回得来。

但愿如此吧！

李世民沉吟许久，也不曾召见长孙无忌和房玄龄等重臣商议，便乾纲独断，抬头对中书舍人马周道：“立即拟旨，着李绩与李道宗密切监视薛延陀，严阵以待，户部随时做好运动军粮的准备。

边军全力搜索，务必尽力营救谢逸与狄知逊，若能救回朕的良卿，必有重赏，再派使者前往薛延陀，向夷男问罪，并宣召孙武开立即返回长安请罪，不得有误。”

严阵以待，防备最恶劣的后果是最必要的，无论什么时候，国家安全都是第一位的；救援也是需要的，如果能救回谢逸和狄知逊，付出一些代价完全也是可以的。

最重要的则是搞清楚来龙去脉，草原上到底发生了什么？这是至关重要的事情，只有闹清楚缘由，才能知悉真相，做出最正确的判断。

“是！”马周看出了李二陛下阴沉的表情，知道皇帝此刻的心情，自然不敢有丝毫迟疑，当即答允一声，匆匆前往中书省拟写圣旨，传去并州和灵州。

马周出门的时候，并未注意到，一高一矮两道瘦小的身影待在承庆殿的门边，也许他们已经停留了很久。

外人无故靠近承庆殿，偷听殿内皇帝与重臣的交谈，等于偷听国家机密，是要杀头的死罪。寻常人也根本没有这样的机会能靠近承庆殿，因为会被守卫的禁卫军拦截，甚至剁成肉酱。

但有些人例外，比如晋王李治和晋阳公主，他们带着淑妃杨氏制作的点心，本来是要来送给父皇的。

没想到在门外听到一个让他们万分震惊的消息，一时间，或者说根本无法接受的消息。

一时间，晋王李治神情不禁有些恍惚，最尊崇最信任的谢长史在草原上上出事了？回不来了？怎么可能呢？谢长史不是向来最为聪明，最为机敏嘛，他说说好年底前一定会回到长安的，怎么就……

晋阳公主兕子也受到了不小的惊吓，虽然年纪小小，但聪明伶俐，自小生长在皇家的她有几分超乎年纪聪敏，能够懂得父皇和马周那番话的意味。

手中装着点心的食盒落在欣赏，晋阳公主早已眼泪汪汪，抽噎道：“逍遥哥哥……他去哪了？”

第二一四章长安惊

承庆殿里，李世民被食盒骤然落地的声音惊动了。有人竟敢在要紧时刻惊扰圣驾，简直是不知死活。

心烦意乱的李二陛下本来要大发雷霆的，但看到是一双可爱的儿女之后，表情瞬间就变了，至少满腔怒意消失的无影无踪。

尤其是两个孩子都情绪低沉，眼泪汪汪，看着不免让人心疼。

原因自然是再清楚不过，他们肯定在门外听到了使团的事情，两个孩子对谢逸相当有感情，得知他遭遇危难，自然难以接受。

李治的嘴唇微微颤抖，用刚刚开始变化的少男嗓音痴痴地问道：“父皇，谢长史真的出事了？”

“父皇，逍遥哥哥回不来了吗？”晋阳公主兕子一下子扑进了李世民的怀抱，小眼睛通红，泪珠儿不断滚落。惊恐担忧之下，早忘了与谢逸的约定，这个两人间独处时才能使用的的名字呼之而出。

话音入耳，李世民的眼神顿时有些诧异，李治担心谢逸完全在情理之中，毕竟谢逸是晋王府的长史，与李治有半师之谊。

兕子担忧与伤心基本倒也说得过去，谢家人她都熟悉，是有些感情的，何况小女儿家本来就胆子小。但李世民也第一次意识到一个事实，与兕子感情最好的谢家人竟不是谢小蛮，也不是杜惜君，竟然是谢逸。

听听小公主喊“逍遥哥哥”多亲切，担心之情也溢于言表，显得万分真诚，那种表情似曾相识。

李世民沉吟许久，终于想起来，当年自己出征在外，观音婢（长孙皇后）不就是这般模样吗？

一瞬间，兕子的形态像极了她母亲。以至于让李世民格外注意，也留下了格外深刻的印象。若非只有六七岁的年纪，李世民可能真的会怀疑女儿和谢逸之间有没有什么私情。

转念一想，兕子到底还小，懂什么啊？多半是自己想多了，李二陛下理所当然给自己“不靠谱”的想法开脱。下意识认为只是兕子心性善良，本来和谢逸比较熟稔，下意识会有这样的反应。

李世民叹息一声，柔声安慰道：“莫担心，父皇已经派人去营救了。也许

要不了多久谢长史就能回来。”

“真的吗？”兕子眨着通红的眼睛，认真地询问。

“是啊，父皇什么时候骗过你？”李世民同样回答的很认真，仿佛做出了一个承诺似的，的那实际上他自己也没底……

李治到底年纪大些，清楚地听到父皇口中的“也许”两个字，这是个假设性的回答。根据刚才听到的内容，再想到父皇震怒的声音，素来镇定的中书舍人马周那有些匆忙的脚部步。李治便心中了然，事情比想象的更为可怕。。

按照大家的言辞习惯，如果非要说“也许”这两个字，也许自己的长史真的回不来了。一时间他心中泛起许多念头，有种说不出的难受。

如果不是在父皇当面，又不想吓到年幼的妹妹兕子，李治说不定会当场大喊出声的。

但是。他终究没有，终究忍住了。

相反还跟着父皇一起安慰晋阳公主兕子，但背过身去的时候。李治的表情格外阴沉，无比低落，叹息声从未停歇。

……

草原上出了这么大的事情根本瞒不住，更何况李二陛下自始至终都没有打算隐瞒封锁消息。

毕竟只是失踪的两个使臣，没有要弄的太神秘，太紧张，否则被外界猜测，以讹传讹，反而会引发更多不必要的麻烦。

所以使团“失踪”的消息扩散出去，顿时在长安城里不胫而走，掀起轩然大波。

震惊！

这是一个震惊的消息，自打击败颉利率领的东边突厥人以后，大唐人骨子里都是骄傲的。从君主到百姓，都下意识认为四周的部族该归附大唐。

时间久了，这种感觉习以为常，如今突然冒出使臣在薛延陀遭遇不测的消息，众人第一反应是薛延陀竟然敢惊扰不敬大唐，真是活的不耐烦了。

故而此事立即在长安城里引起热议，一时间可以说是众说纷纭。

大部分关心国是的人首先想到的是后果，尤其是可能的战事，纷纷露出忧国忧民神色，却也有人准备趁机发财。

一旦开战，粮食价格必然暴涨，每一次都是如此。刚从洛阳来到长安的郑斌一边大肆囤积粮食，一边幸灾乐祸，与宿怨甚深的他甚至还有几分得意。你谢逸才学出众能怎样？平步青云又能如何？还不是一命呜呼了，人死了就什么都不是了，哼哼。

除了郑斌，李承乾也是如此想法，身为大唐太子，使臣遭遇不测那是不得了大事，该忧虑，该考虑为国分忧的。

所以他立即出入太极宫，及时建言献策，倒也算尽职尽责。但回到东宫，四下无人的时候，李承乾便有种抑制不住的冲动，想要放声大笑。

谢逸死了，死在了薛延陀。

虽然尚无明确证据，但从目前的掌握的消息来看，应该是**不离十了。这个嚣张的年轻新秀，敢与东宫作对的家伙，终于死了。

天妒英才？长安坊间最多的说辞便是这几个字，哼！在李承乾看来，那完全是自寻死路，活该！

老四李泰也费尽心思在他身上投入，现在看来是那么可笑……

……

魏王府中，李泰也听到的消息。

他的情绪明显更为平静一些，他对谢逸的仇恨已经放松了一下，虽然有在谢逸身上做些投资，但都没有深入展开，更不会有李治那样打的感情投入。

谢逸的生死对他而言不是那么重要，所以魏王殿下自然也就不喜不悲，更多是在考虑这件事将会引发的后果，以及自己该怎么办。

“殿下，谢逸八成是回不来了，所幸我们也没太多投入，不打紧的。”刘轩在一旁小声劝慰。

“嗯！”李泰轻轻点头，沉吟许久。才开口悠悠道：“确定谢逸真的回不来了？”

“这个……薛延陀人所谓的失踪，难道还有活命的可能？”刘轩的反问和

长安城里大部分人的想法如出一辙，在这件事上没有人乐观。

李泰沉吟道：“话虽如此，但是……事该怎么做还要区别对待，只要尚未见到尸体，便不要盲目自信。本王觉得，纵然人死了，还是按照活着来办……”

“殿下的意思是？”刘轩对魏王殿下这种一反常态的做法有些不那么理解。

李泰悠悠道：“想必你该听说了，雉奴因为此事伤心不已，本王这个做兄长的不该多关心吗？还有淮阳县伯府。现在肯定是愁云惨淡，甚至会有人趁机踩上两脚，本王难道不该稍加庇护吗？”

刘轩听在耳中，沉吟了很短时机，当即笑道：“殿下高明啊，此举之后，如果谢逸回不来，旁人会赞扬殿下仁厚；如果他回来了，殿下对他府邸的诸多维护也算是一分恩惠。怎么也得报恩吧？”

“没错，就是这个意思，这些对本王而言没什么影响，只不过是举手之劳而已。何乐不为呢？”李泰笑了笑，似乎对自己的想法非常满意。

……

事不关己，高高挂起！

旁观者无论是唏嘘感慨，或者幸灾乐祸。甚至一笑了之都无所谓，都很平常。

从本质上而言，无论事实和结果如何。对他们说而言没有任何影响，他们也根本不在乎。

但对当事者的家属而言，情况就完全不同了。

狄夫人听闻此事之后径直晕倒过去，但她没有哭，没有流泪，只是督促儿子狄仁杰好好读书，将来学有所成，子承父业，延续并光耀狄家门风。

当然了，她心中更有一种期盼，甚至经常出长安城，前往渭水河面望着北方守候，等待郎君归来。希望夫君平安，然后一起送儿子渠去晋王府伴读……

看到这尊“望夫石”，长安城里顿时满是称赞，也有不少人为之感动，甚至黯然落泪。

……

淮阳县伯府也听说了这个“噩耗”，骤然传来，宛如晴天霹雳。

谢逸是谢家的顶梁柱，如果有个什么闪失，后果简直不堪设想。

杜惜君几乎当场晕倒，郑丽琬的表情也是冷若冰霜，她的心情格外城中，满心悔恨。当时可是自己鼓励，或者说怂恿谢逸去出使，去草原挣这份军功的，结果现在出了这样的事情……

他失踪了。

也许已经出了意外，也许永远……想到这里，郑丽琬就格外揪心，心里难受到了极点。

尤其晋王李治来过府上，从这位半大的皇子脸上，郑丽琬读懂了最关键的信息。

凶多吉很少！

杜惜君和郑丽琬没什么区别，谢逸对她而言就是全部，就是天，所以刺客，简直就是天塌地陷。

更要命的是，谢家只有谢逸一个男，她们的肚子都不争气，始终没能给谢家添上一男半女。如果谢逸回不来，那么谢家等于就断了香火，太对不起列祖列宗……

一时间，强大的自责与悲伤情绪涌上心头，淮阳县伯府的两位夫人情绪几近崩溃。就连谢小蛮也听到了只言片语，对兄长也充满了担忧，和兕子一样小眼睛通红，在压抑的气氛下不由急的哇哇大哭。

所谓关心则乱，大抵如此！

好在淮阳县伯府还有一个人是清醒的，武二娘子一遍安慰谢小蛮，一边前去看望两位夫人。

“惜君姐姐、丽琬姐姐，你们现在伤心未免有些为时过早了吧？”武二娘子的一句反问，两两位俏佳人从悲伤的情绪中拉了回来。

“啊？武妹妹，你说什么？”

显然，杜惜君和郑丽琬尚未完全清醒过来，一时间精神不免有些恍惚。

武二娘子一点也不介意的被无视，当即大声道：“目前传来的消息只是谢

学士失踪，失踪而已！你们何以断定此番失踪一定是薛延陀人所为加害？就不能使谢学士主动隐藏踪迹吗？”

“这个……”武二娘子这么一说，淮阳县伯府的两位夫人骤然反应过来，痴痴一愣，算是回过神来。

“你的意思是说三郎……他自己藏起来了？”杜惜君小声询问，但神情已经大为改观，脸上好似浮现起了无限希望。

“有可能！”回过神来的郑丽琬给出了肯定答案，所谓关心则乱，骤然听到消息，惊讶担忧自责之下，才女竟也被情绪所困扰，失去了往日的睿智，以至于忽略了很多关键性的因素。

如今经过武二娘子一提醒，顿时回过神来，情况或许根本没有那么糟糕。只是失踪而已，薛延陀人没有直接动兵反唐，至少能够说明使团没有在第一时间遇害。

那么……

至于失踪，可能真像是武二娘子所说的，是她们自己躲起来了也未可知。薛延陀人所谓的搜救或许是抓捕，但他们没找到。

这便是好消息，薛延陀人没找到人，便说明谢逸等人仍旧安全，只是不知行踪罢了。茫茫草原，都是风雪来临的季节，如果他们遭遇了变故逃出去，肯定要东躲西藏，避开薛延陀人的追捕和岗哨。

这年头又没有什么无线电，所有的通讯往来只能依靠人与人之间的传递，或许他们在逃亡的路上。来不及，也没时间联系旁人，以至于和外人彻底失去了他们的踪迹，薛延陀人找不到他们，大唐这边也是杳无音讯。

这是个好坏消息，何尝又不是个好消息呢？

只要没有确切证据表明谢逸和狄知逊已经遇害，便证明这件事不存在，便只往好处想。

虽说这种想法有些太过乐观，但此时此刻，难道不应该乐观一些吗？人家狄夫人都能去渭水畔守候，显然是笃定了夫君能回来，自己又何必，又怎么悲观呢？

杜惜君和郑丽琬都相信，以谢逸的才能，他有这个能耐逃离苦口。更何况，他答应过一定会安然回来。

两位美娇娘都相信，他们的夫君是个言而有信的人，既然答应过，那么

他就一定能够安然回来。

“对吗？三郎！”两位夫人对天默默询问，满心都是思念与祈愿……

第二一五章窥探者

农历十一月，中原已然都是寒意森森，甚至滴水成冰的时候了，草原上就更不用说了。

凌冽的寒风吹过，简直刀割一样，每个人的皮肤都变得格外粗糙，甚至裂开口子。好在早有准备，将旱獭的油脂抹在皮肤表面，能够起到很大防护作用。

但如此一来，便彻底没了外形。

本来英俊潇洒的谢学士闹的灰头土脸，看起来比长安街头的乞丐都要邋遢，甚至到了杜惜君和郑丽琬站在面前都认不出来的地步。

平日里温文尔雅狄知逊，现在和草原上的寻常牧人没什么区别，邋遢，脏这些平素最不待见的词语现在却最为贴切。而且身上的气味都不大好闻，毕竟已经一个多月没洗澡了。

然而在生存面前，这些都显得微不足道。

只要能活下来，谁还在意这些？

从薛延陀的汗帐逃出来已经一个多月了，如果正常行走，早就能够离开草原回到大唐境内。

但他们是逃离，是瞒着薛延陀人暗中的行动，如果被发现就会有危险。

好不容易逃出去，谁都会格外珍惜性命的。

他们假扮成回鹘商队，表示要南下做生意，这是草原上很常见的事情。最北边的回纥人想要南下，必然要穿过薛延陀草原。

所以略微经过装扮之后，便可光明正大地行走在草原之上。当然，只能是前期这么干！

最初因为薛延陀人没反应过来，加上那支疑兵吸引了不少注意，使得南边的防守和围堵松懈了很多，谢逸等人也有机会穿越南下。

那个时候，很多的牧民根本不知道汗帐的事情，毕竟没有彻底撕开脸皮，薛延陀人总不能正大光明搜捕吧？

所以大唐只是一支回纥商队。经过有人居住的小部落时，甚至会受到热

情款待。

但随着疑兵覆没，薛延陀的目光重新转回南方的时候，想要大摇大摆，招摇撞骗就不容易了。

隐藏行迹是必须的，然后翻山越岭，经过一些人迹罕至的地方，有时候甚至会与小股薛延陀队伍遇上，发生点冲突和交战。

好在基本上都有惊无险熬过去了，每每遇到大队的薛延陀人马。他们都想办法选择尽可能避开。

例如大度设率领兵马南下，他们便躲藏在山野之中五日之久。最初的时候容易熬过去，随着时间的推移。

天气开始越发的寒冷，草原上开始落下雪花，正经进入冰雪天地的季节。大部分的牧民都钻在营长之中避风，他们却不得不趁此机会赶紧加快南归的步伐。

他们已经和整个世界失去联系太久了，根本不知道外界的局势发展到了何等地步。不知道薛延陀人针对自己等人逃离给出了怎样的说辞，大唐人又是怎样理解的？

谢逸和狄知逊都很清楚，必须尽快返回现身。否则真的可能迟则生变。如果引起什么误会，或者因为自己而引发什么不利后果，那可就……

当然了，他们更为在意的是家人的想法。

如果消息传回长安。杜惜君和郑丽琬听说会是什么反应？谢逸对此当真有些担心。如果她们伤心过度，哭坏了身体该当如何是好？

也不知李二陛下得到的是怎么样的消息，又会怎样想自己？有没有功劳谢逸已经不在乎，唯独指望不要扣上什么罪名。尤其不要因为自己而连累家人。

狄知逊的心情也差不多，既然当初做出了这样的决定，现在最大的愿望便是能活着回到大唐。免得家人担心是一方面。更为了自己和儿子的前程，立下功劳之后自己的前程应该能够更为远大，而儿子……

和谢逸也算是患难与共，结下了身后的友，回到长安之后，只要谢逸愿意帮自己说话，那儿子去晋王府伴读一事应该没什么问题。

未来很美好，这是支撑狄知逊和谢逸坚持下去最重要的信念。

夜晚来临的时候，他们在密林深处一个土崖下点燃了篝火，这是一个背风处，可以减少寒风的侵袭，可以度过一个相对温暖安逸的夜晚。

与此同时，两边的土崖和密林也能在一定程度上遮挡视线，不至于因为火光暴露位置。虽说夜晚草原上见到火光很正常，但面对重重危险，还是谨慎些好。

的走到今天这一步，距离大唐已经不远，如果因为一丁点的小失误暴露，断送了自己的性命，那可就太不划算了。

“阿郎，狄侍郎都且再忍忍，距离大唐边境已经不远了，只消再过上两三日，我们就能回去。”夜北总算是带给大家一个好消息，让一群几乎濒临崩溃的人心头都泛起了希望。

但夜北还有另外半句话没有说出口，正是也因为濒临大唐边境，薛延陀人的防备也最为紧密，被发现的可能性反而大大增加，尤其是越到最后，人的信念容易放松，疏忽，这些都是致命因素。

“好，再忍忍，就要回到大方了，我们再忍忍。”谢逸相信，这段日子一定是自己来大唐最苦的时期。人常说苦尽甘来，熬过了这些时日，自己应该就能交好运了吧？

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这次是个血淋淋的教训，往后绝对不能再有此类情况。此等凶险，有一回就足够了，原始人的生活绝对不能过第二次。

“逍遥啊，不知道那些假扮我们的兄弟可否还好？是否安全逃离？”狄知逊不禁有些忧心忡忡。

“这个……”谢逸和夜北纷纷摇头，现在他们可以说是一支与世隔绝的队伍，连外界的准确消息都不能得到，更谈不上什么联络沟通。

那支假扮的人马，或许已经凶多吉少了吧！

至少夜北是这样认为的，作为擅长追踪的高手，他很清楚此番任务的难度。如果是中院的城池镇甸中，那些人的或许能够逃走，但这是在薛延陀草原上，一览无余。压根没有庇护场所。当初为了安抚谢逸和狄知逊，才很违心地说什么并无危险，可以全身而退云云。

如果是在平时，夜北根本不会下达这样的任务，坑害兄弟的事情不能做。但是这一次，为了谢逸，夜北这么做了。

无论如何，都得掩护谢学士安然回去，这才是他最大的责任。当提到那些掩护的兄弟时，夜北不免有些难过。

然而此事不是那难过悲伤的时候。只能讲这份自责与悲愤暗藏心底，来到回到长安在便重重抚恤他他们的家人，好生补偿他们的家人。

肯定是凶多吉少，夜北比谁都清楚那般的情形，所以丝毫不怀疑这个事情会有旁的可能，会横生枝节，会的峰回路转。

那些在夜北看来早已经凶多吉少，甚至身首异处的人反而从容平安逃离了。至于是谁暗中帮助救了他们，那就更不知道了！

谢逸恍然不知。不知不觉间又欠了别人一个人情。

“也不知草原上如今是何情形，有没有因为我们而起战火，若是苦了百姓，害了大唐那可就万死难辞其咎了。”狄知逊少不得忧心忡忡。

谢逸轻声道：“没事。狄侍郎不必担心此事，这些人我足矣一查看过了，这些部落的马匹齐齐整整，并没有调动征用的痕迹。而且我们一路南下。也没有看到大队兵马调动的迹象，这便是讯号。”

“对，还是逍遥观察入微。些许事情我竟没有注意到。草原上马匹是作战用具，没有调动的痕迹，那就没有大规模动用骑兵的意思。”

狄知逊稍稍放松神色，叹道：“如此最好不过，我最担心的就是因为我们而给大唐造成兵祸，那可就万死难辞其咎了。”

“狄侍郎稍安勿躁，任何事情都不见得那么糟糕，何必如此悲观呢？”谢逸柔声安慰。

“不瞒逍遥，我是真的担心……”狄知逊道：“为人臣者，若不能完成君王嘱托，完成国之人责任，有何颜面苟活于世呢？

不过在做事情方面，我确实没有逍遥这般勇敢果断，兴许是顾虑太多了。如果此番出使只有我一人，那么绝对中规中矩，不会有太大成就，但绝对不会给人留下把柄口实，可以被用来置于死地的口实。”

也不知道为什么，平日里闷闷不乐，并不口若悬河的狄侍郎竟然开口了。说出来他心中的设想，确实如他所言，完全就是按部就班，没什么过错，也没什么出彩之处。对于大部分人而言，都乐于这种方式，稳妥对于大多数人而言都至关重要。

狄知逊笑道：“但这次跟随逍遥一道出使，情况完全不同，虽说历经的艰险不少，但却有一种别样的滋味和体验。大丈夫一生一世，有这么一回波澜，年老之时想起来，会是一种特别的回忆，人生或许更完整。”

在特定的情境下，人多少会有一些想法，与阅历和本性结合起来，便会是一些哲理性的话语，是一种感悟。

狄知逊此刻便是如此，寻常兵卒很难理解他的心境，好在谢逸不是寻常人，所以他很理解。却也有几分诧异，他没想到狄知逊跟着自己竟然在暗暗观察，竟然还有如此多的“成果”，当真是……

“狄侍郎言重了。”

“不严重，说的都是实话！”狄知逊笑了笑，拍着谢逸的肩膀，一时间不知道该说什么。

短暂的沉默之后，谢逸道：“情况不会很糟糕，草原上并未见到兵戈之声，或许什么都没有发生也未可知。”

“是啊，不知道外界消息，所以难免多有猜疑。”狄知逊道：“但愿能够尽快回到大唐境内，经此一事我才颇有感悟，活在人世间有多美好！”

这话一说，谢逸等人不由噗嗤一笑，内容说的一点没错。

世上哪里有比活着更幸福的事情？衣食住行，一切的享受都是要以活着，活在人世界为基础的。离开了群体社会，尤其是大唐这种百业兴旺，应有尽有的地方，你还算什么？

正是因此，他们心中才有最为强烈的期盼，一定要活着回到大唐。即便这一路上有太过的艰苦都能忍过去，即便接下来还有一道坎要过，但他们无所畏惧，不畏艰险。

“好，狄侍郎莫要多想了，吃饱肚子，好好休息，明日还要继续赶路呢。”说话间，谢逸将一只羊腿递了过去。

他们一路上并未携带太多军粮，为了轻装快些逃离，压根带不了那么多。好在是在草原上，随便找几个牧民，给上丰厚的报仇，想要换取牛羊等食物还不容易吗？

有时候出现棘手的的状况，便会直接动用武力抢掠，最不济草原上还能射猎野物的。总之食物总是不缺，总能够支撑人足够的热量消耗。

谢逸以前有点挑嘴，在薛延陀汗帐的时候，本来有些吃不惯羊肉，尤其是腥膻很重的烹制方式。但现在，无论怎样的烹饪方式，甚至对食材都没什么挑选，只要是熟的，只要能够填饱肚子都会往嘴里塞。

腥膻的羊肉也吃的滋滋有味，一切只为活下去。

吃完东西之后，天色已经不早，些许人靠在火堆之旁相互依偎取暖，准备度过漫长而寒冷的冬夜。

然而就在此时，夜北却突然神情一紧，对众人发现了危险的讯号。

“怎么了？”翻身起来的第一刻，谢逸便连忙询问。

然而谁也没有给出个确信的答案，相互之间有些茫然，只要夜北前来表示有人窥探后，，才稍微安定些许。

“是什么人暗中窥视我们？”谢逸的呃有些担忧，语重心长地询问。

“这个还不得而知！”夜北轻轻摇头，沉吟道：“对方似乎并未有其他想法，如果刚才他们不打草惊蛇，而是直接发起进攻的话，也许我们的损失会非常惨重。”

“怎么？你的意思是有人在暗中窥视我们，但是并无恶意？”谢逸理所应当地这么认为，脸上的迷惘神色却犹在。

狄知逊则是面面相觑，到底发生了什么？怎么完全听不懂的样子。

得到夜北肯定的答复之后，谢逸的脸上却多了几丝恍然神情……

第二一六章盼救兵

草原上凄冷的雪夜，在逃亡的路上，有人暗中窥视，这是很可怕的事情。然而窥视的人却没有发起进攻，放弃这个可以一举将他们拿下的好机会，被夜北发现之后又闪身远遁。

这算怎么回事？窥视者又会是什么人呢？

夜北很疑惑，狄知逊完全是不明所以，压根不合情理的事情确实让人难以理解。

旁人不知道，但谢逸自己能有些许猜测，也很容易猜到一些。

最合理的解释，也许这些人有所顾虑，或者因为看在谁的面子上饶过了自己一回。

至于是谁的面子救了自己一回不难想，谢逸的目光下意识望向东南方。按照此时所处的位置，那是并州所在的方向，阚棱在那里。

当初阚棱始终不曾开口，不愿提及的那些人出现了，也许阿史那结社率的逃离也与他们有关吧！

如果是这样，一切便顺理成章，恐怕这次草原上的事情也与他们有关。这不是谢逸的凭空猜测，是有大唐朝廷和夜北双方面的情报来源支撑的。

除此之外，很难再找出一个合理的解释来，所以谢逸笃定这么认为，应该是**不离十了。

应该多些阚棱是肯定的，也得感谢这些人重感情，重信义，否则胡须刺客自己已经永远睡着了，明天还会成为一个血刺猬冰雕。

所以应该感谢人家不杀之恩，现在想想，应该是上辈子积德了，然而这但终究不是个好兆头。

作为逃亡的人，踪迹被人发现，甚至被人尾随，也是一件极为可怕的事情。纵然对方没有立即发起进攻，但不代表他们没有恶意。

阚棱的面子终究有限。在利益面前，“信义”二字本就虚无缥缈。能坚守一时就该满足了，如果指望别人坚守一世，还得牺牲自己的利益，那一定是脑子被驴踢了。

最简单的做法，他们自己不动手，或者方便动手，不代表不会通知别

人，至少可以将消息泄露给旁人。

行踪一旦泄露，后果会怎样？不堪设想啊。肯定是不能往好处想。

立即动身转移，这是非常必要的，否则很可能会有杀身之祸。在距离大唐边境不过两三日路程的关键时刻，谁也不希望出现这样的闪失，可惜时运不济，只能硬着头皮撑着，想办法了。

但黑夜之中，不明敌情，又哪里敢轻易转移呢？虽说被发现了。但在土崖之下，还有些许固守之地，至少不担心背后遭袭，哪怕是硬拼也能坚持一阵子。

但如果轻易移动。敌暗我明，在漆黑的草原上一旦成为活靶子，会是什么结果？不需要近距离攻击，只需要站在远处射箭即可。

这种自寻死路的做法当然不能做了。无奈之下，只能枕戈待旦整个晚上，得到天亮之后再次踏上逃奔之路。

至于能不能逃得出去。那就得看运气了，谢逸相信，自己的运气应该不错。

……

天亮之后，白茫茫的草原上，看着唐使队伍远去，一个身着皮衣，但仍旧可见紫色裙摆的蒙面女子呆呆出神，良久沉吟不语。

“大姐，为什么？”身后一个仗剑而立的年轻男子轻声询问，他没有说具体事情，只是问为什么。

紫衣女子自然懂得他问的什么的缘由，但她一声不吭，什么也没没说，没有回答。

“是因为阚棱大哥？”年轻男子见状，小声揣度，显然是已经有了一些想法。

紫衣女子仍旧没有出声，但微微晃动的身躯已经给出了答案，又沉默了许久才道：“不管怎么说，他们都是姻亲，如果我杀了他，他大概会恨我吧！”

他们，他、他，还有不曾出现的她……

一句话里面好几个人称指代词，说的并不明白，外人听到大概会稀里糊涂，但年轻男子

都了然于心。

轻轻点头后沉吟说道：“也是，毕竟阚大哥当初不曾出卖我们，过去也对我们有恩。今日放过姓谢的，也算还他一个人情，只是如此一来，此番北上可就彻底前功尽弃了，大姐甘心吗？”

“当然不甘心，可不甘心又能怎样？”紫衣女子轻叹一声，言辞之中很是不甘，却也颇为无奈。

年轻男子轻声建议到：“要不我们设法将消息泄露给薛延陀人，告知他们的路径……我们不出手已经算仁义了，他们不幸被薛延陀人找到拦截，就怪不得我们。”

“这……”紫衣蒙面女子显然有些顾虑。

“大姐莫要担心，我们算得上仁义了，纵然将来阚棱大哥知道，也不会怪你的，此举也

对得起他。总不能因为他们这份姻亲关系，处处顾忌姓谢的，耽误了我们的大事吧？”

年男子道：“而且此举如果运作得当，让大度设追着他们回唐境，会不会直接引发和唐军的冲突呢？如果姓谢的小子能安然脱身，那是他的运气，如果不幸死在草原，那也怪不得旁人，到时候可以诱发唐军和薛延陀的直接冲突，如此……不正是我们希望的结局吗？”

年轻男子说完后，看着紫衣蒙面女子的神色，略微停顿片刻，轻声道：“不知大姐意下如何？”

“好吧，就按你说的做。”紫衣蒙面女子脸上浮现出片刻的挣扎表情，有些许痛苦，但最终变成了果敢决绝。

在利益和所谓的仁义面前，实在没什么可比较的。至于阚棱的感受，一时三刻也顾不上，如果他真的懂自己，是不会怪罪自己的，只是让他又些许难做而已，但终究过的去。

自己何必在这杞人忧天呢？最终结果如何，谁笑谁哭，都看天意吧！

“是！”年轻男子应允一声，便护送着紫衣女子悄然离开，然后派人前往附近一个薛延陀大部落，去找那里的部落头人。

其时，北风呼啸，雪花飘飘……

……

大度设最近的心情很不好。原本风光无限的薛延陀大王子，突然间就有点失宠了，落寞了。

老爹夷男对他的态度似乎突然变得有些冷淡，大冬天竟然让他离开了汗帐，前来南部边

境，简直就是个苦差事。如果授予充分的军权倒也罢了，驻守南部，与大唐对峙，这是大度设许久以来的一个梦想。

但老爹的更多的表现像是防贼一样防着自己，说是派了几位副将来帮助自己。但实际上还是分权与节制，唯恐自己有些许动作威胁到他。关于这件事，大度设确实有些许不满，唐朝使团虽然可恨，但他们册封小可汗的做法还是很好的，可惜这件事现在有些不那么明显了，当真有些遗憾！

大度设感慨一声，心里又想到了突厥人。

西突厥人的态度变化也很大，本来与自己亲密无间。胡禄小可汗本来表示会全力支持自己的，但是现在的情况却是……

虽然西突厥人没有明说，但实际上变化是很显著的。

很明显的感觉的，西突厥的胡禄突然对自己变得很冷淡。转而御突利失很熟络，彼此多有关照，来往也密切了很多。虽然没有实际的证据，但大度设已经有察觉到。西突厥人已经和突利失勾结在一起，按照汉人的说法，应该叫作沆瀣一气。

大度设很想骂人。西突厥人简直是卑鄙小人，竟然出尔反尔，背信弃义，莫名其妙就转到了突利失边去了。

明明自己才是薛延陀的大王子，最有实力，最强劲的人物，未来整个薛延陀草原都将会是自己的。西突厥要想结盟，不找自己找谁？

但是很奇怪，不想胡禄竟看中了突利失那个软弱的小子。

大度设心中满腹怨气，险些暴跳如雷，他无法理解胡禄的做法，甚至怀疑胡禄小可汗是否背着西突厥可汗和突利失勾结，要有什么阴谋诡计。甚至一度还曾生出念头，派个人前往天山，去向西突厥可汗检举。

最糟糕的是偏生在这个要命的时候，父亲夷男竟然将自己调离了汗帐，还不赋予较大的权力，简直如同贬谪一般。

突然从一个万千宠爱集一身变成舅舅不疼姥姥不爱，落差还是蛮大的，大度设怎么能受得了？

关键是他仍旧没有认清现实，依然自视甚高，并未意识到父亲和西突厥人一起已经彻底放弃了自己，甚至会抛弃自己。

在他看来，现在被扔到南部边境，虽有失落，却也意味着些许机会。

那几个大唐使臣从汗帐逃走，突利失四处搜捕追击无果，还在东边还闹得没趣，十分丢人。如果自己能抓到这些人，是不是就是另外一回事？

大度设满心想着，如果自己能够再立新功，能否盖过突利失？重新得到父亲、西突厥以及薛延陀将士、臣民的认可与支持。至少可以用此事来攻击他，阻止他继续前进的步伐。

囫囵吞枣，异想天开，连自己南下的原因和任务都没搞清楚，便匆匆忙忙投入“工作”了。

更凑巧的是，想瞌睡就有人送枕头，大度设正着闷闷不乐的的时候，有人前来禀报消息，有部族发现了大唐使团的踪迹。

真是想什么来什么，用汉人的话说，好像叫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真好，真好！

大度设当即兴奋不已，下令全面搜索拦截，并且亲自率部追了出去，直奔大唐边境，势必要将大唐使臣拦截在薛延陀草原。

……

雪还在下，草原上白茫茫一片。

呼啸的北风卷起翩翩飞靴，扑面而来的寒气让人瑟瑟发抖，这时候策马而行绝对是一件无比受罪的事情。但没有在意，只是默默低头快速前行。

时间已经是第二天晌午，到了此时，谢逸发现自己的反应和决定相当的英明。那些暗中的窥探者没有动，但是薛延陀骑兵却动了，外出巡查的骑兵比平时增加了好几倍，而且主要出现在自己一行人出没的地区。

难道会是巧合？现实是残酷的，没有一人会这样天真的想法。尤其是这样反风雪肆虐的天气，这样的行为十分反常，不合情理。

好在有夜北这样的高手在，及时发现了薛延陀追兵的踪迹。风雪肆虐虽

然影响了行动，却也掩盖了不少行迹，同样的道理，薛延陀人也要受到风雪影响，搜索追捕也不是容易事。

正是因此，谢逸等人才得以避过了灾祸。

但是如此一来，回大唐的路变得异常艰险，更要命的是身后一直有个尾巴，始终只窥视不偷袭，却会留下痕迹，引来薛延陀追兵。

然而也许是运气好，也许是有人掌握着节奏，薛延陀人始终追不上谢逸等人，始终维持在一个若即若离，但危险难以接触的境地。

本来谢逸是打算迂回躲藏，避开薛延陀的锋芒之后，再暗中寻找机会逃避的，但按照现在的情况，根本没有这个可能。

行不通，也没有必要。

距离大唐边境已经很近了，倒不如冒一回险，直接狂奔南下，如果能抢先一步进入大唐国境，也就等于安全了。

当然了，如果大唐边军能够接应一下自然是最好不过，甚至在关键时刻能起到救命作用

此时距离灵州已经不远，那里有大唐西北最精锐的府兵，如果能联系到驻防灵州的江夏郡王李道，得到他的帮助和营救，那么必然能逢凶化吉。

这个任务落到了夜北身上，他身怀绝技，身法最为灵敏，单枪匹马想要避开薛延陀的围堵追击很容易，能够用最短的时间杀出重围，前去求援。

此时此刻，时间就是生命，只要李道宗的人马能到，所有人便安全了。

相信以李道宗的魄力，是不会多有顾忌，哪怕直接率部进入薛延陀境内也无所谓。

当此之时，已经不必顾忌这些所谓的互不侵犯了，如果薛延陀有反心，不犯境他们也会调兵进攻。如果夷男并无动兵的心思，大唐纵然有些许“入侵”行为又能如何呢？夷男无话可说，还能趁机敲打一番，何乐而不为呢？

最重要的是能救自己一行人的性命，所以谢逸少不得盼星星，盼月亮，盼救兵！

第二一七章峰回路转

雪花飘飘，北风呼啸。

寒冷的西北本该是所有人都钻在屋子里，帐篷里围炉喝热汤猫冬的时候，现在却很不安定，有太多的人难以安定，难以安心。

灵州刺史府里，江夏郡王李道宗也不例外，他正来回踱着步自在屋子里走来走去，素来淡定的他现在也有坐立不安。

也许是因为屋子里炭火很旺，李道宗的额头上隐约还有几粒汗珠。与此同时，眉头更是紧紧皱起，显得格外凝重。

金城郡主李安宁送来了饭食，想要呼喊父王吃饭，但话到嘴边，看到父王凝重的目光和汗珠子，便又咽了回去，不敢打扰。

目光落在案头的文书上，李安宁知道，肯定是有紧急军情送来，也不知这些军情是否与他有关？

李安宁不由自主想到了谢逸，前两日听到父亲和兄长提及，谢学士有可能没死的消息，小郡主激动了好几天。

得知兄长前去接应，他还特意嘱咐一番让兄长好好用心，但好几天过去了并无好消息传来。今天父亲的面色还这般凝重不悦，显然不是什么好消息。

唉！

李安宁暗叹一声，心中满是期盼，但愿父王的眉头能够舒展，但愿谢学士运气能好些，能够平安回来吧！

女儿走了，李道宗看到案几上的饭食，压根没有动筷的念头。

前方有消息传来，边境处的薛延陀大度设所部在风雪日大规模出动，此等情形难免让边军有些紧张。

一般来说，北方草原部族内部作战不会选在冬季，因为天气比较寒冷。

但如果南侵的话，冬季算是个好时候，冬天羊肥马壮的时候准备动身，入冬之后黄河就会结冰。原来的天堑就会成为坦途，草原骑兵可以直接策马踏冰南下入侵。过去的很多年，大都是这样的套路。

秋天的时候薛延陀人只是蠢蠢欲动，但终究没有动，现在突然跳弹起来，难免让边军有些紧张。

但斥候详细探查之后，确认只是薛延陀人只是在草原境内活动，并无进犯大唐的迹象，不免让人狐疑。

李道宗得知消息后，沉吟许久恍然大悟。薛延陀人既然不是进犯，还冒着风雪这规模出动，似乎更像是——搜捕。

搜捕谁呢？

答案似乎显而易见，李道宗心里顿时泛起一丝喜悦，同时却又生出几分担忧来。

如果所料不错，谢逸和狄知逊等人应该没死，按照目前的情况推测，他们应该还好端端地活着，而且距离大唐边境已经不远。

毫无疑问。这是个好消息，原本只是美好的期盼，现在却变成真实可信的迹象。一位稳重的臣子，一位难得的青年才俊活着回到大唐。绝对是一件天大的好事。

但与此同时，也有一个不幸的论证，如果没有猜错，谢逸和狄知逊等人正在被薛延陀骑兵追赶搜捕。他们现在很危险，前所未有的危险。

所以消息算不上好消息，反而是让紧张万分。

只要谢逸等人没有安全回到大唐。那么依旧……和之前的情况一样糟糕，一样让人担心难受。

营救是必须的，无论是从同为大唐臣子，保护国家利益的角度，还是对谢逸与狄知逊的青睐，良好私交的角度来讲，江夏郡王都愿意尽力营救。

如果能将他们成功营救回来，于国于民都是大有好处的，可是这营救之事并不那么容易……

就在李道宗想方设法的时候，他收到了儿子李景桓的一封紧急信函。

夜北突破重围，送达了求援信。

尽管李景桓和谢逸有那么点小“过节”，但在大局面前不值一提，他前来边境游荡本来的责任就是营救谢逸，现在更变得理所应当。

还有夜北带来的塞北草原最新情报，更是重中之重，李景桓不敢耽搁，

当即一并禀报父亲李道宗，然后带着部署快马出迎前去营救，以及应对可能会发生的冲突，甚至全面战争。

作为大唐的武将，江夏郡王府的世子，他不怕事！

……

白雪皑皑的草原上，谢逸和狄知逊等人的处境相当不妙，甚至可以说有点岌岌可危。

他们在草原上躲藏的很辛苦，尤其是没有了夜北这样追踪高手帮忙探路和掩藏痕迹之后，一切都变得相当艰难。

但如论如何都要撑下去，毕竟离成功回国已经很近很近，谁也不想前功尽弃，不想将来世人议论之时人唏嘘感慨，摇头遗憾。

幸运的是，草原上的风雪成为绝好的掩护，一定程度上提供了一些掩护，否则他们彻底暴露在薛延陀的人追踪之下了，甚至可能早就遭遇不测了。

毕竟现在力量悬殊巨大，只要和薛延陀人正面遭遇，除了全军覆没，基本上就没有第二种可能！

唯一能够救命的便是援军，此处距离大唐边境不远，如果李道宗所部来的足够及时，还是可以救走自己的。

夜北带着求援信离开已经两天了，按照这个距离，应该已经回到大唐境内，也不知道他是否已经见到李道宗？

援兵再不来，可就真的要什么了……

翻过一座低矮山丘，在密林里躲藏了半日，避开了一波薛延陀斥候的搜索。雪后的林间，滋味相当寒冷，相当不舒服，如果有一堆篝火倒也罢了，但谁敢点火呢？

火光暴露了位置，一切都将前功尽弃，好不容易忍过了大半天的艰难时光。趁着夜色，众人再次踏上南归之路。

入夜之后，连续的落雪便停了，天空的云层也散开了，甚至可以见到皎洁的月光。月光之下，皑皑白雪反射明亮的光线，夜晚便不那么黑，至少足矣看得清楚道路。

这时候踏上归程是个不错的时机，但愿能够避开薛延陀骑兵吧！但愿他

们现在都躲在营帐之中睡觉避风，否则……

明月加上白雪的夜晚。一旦薛延陀人出击，对他们而言也大有便捷之处。对于大唐人而言，谁也不希望出现这样的局面。

然后愿望是美好的，但现实是残酷的，身后总是有阴魂不散，将自己的行踪暴露出去，甚至几十通报给薛延陀人。

谢逸对此十分无奈，阚棱的面子终究有限，人家没有直接动手让自己全军覆没已经算不错了，让人家一路开绿灯显然是不可能的。

借刀杀人乃是情理之中的招数。但是这些人的做法……

既然能够在身后阴魂不散，一直衔尾追击，等于是准确掌握了自己一行人的动向，只要几十通知薛延陀人，无论是追击，拦截或是包抄都是很容易。按理说，不可能让自己一行人逃奔这么远，但实际上……

这样的情景并未出现，两天的时间里。虽然追兵一直在附近，但始终并未和他们正面遭遇，这是很反常的情况。

事有反常必为妖，这事是为什么呢？

一个很耐人寻味的现象。也往往预示着阴谋，再往前不远便是大唐国境了，如果薛延陀人一直追击下去，会发生什么？

或者说有人希望发生什么？这大概就是原因吧。不那么难猜测！

谢逸嘴角不由拂过一丝冷笑，这些人啊，当真是处心积虑。

当此之时。已经管不了那么多了，纵然大唐和薛延陀人现在就打起来又能如何？现在要紧的是自己能够活命，既然敌方蓄意放纵，可得抓住个机会了。

所以这时候，不惜马力，也顾不得严寒，以及快要冻木的手脚，全力朝南边奔去。

希望就在眼前，按照雪殇的说法，只要过了前面那条冰封的山口，就基本上安全了。

疲惫到极点的所有人顿时泛起强烈的希望和求生意志，当即打马狂奔。

然而事情往往就是这么寸，在你即将喜笑颜开的时候，残酷的现实总会和你开个玩笑。

薛延陀人在此时出现了，隆隆的马蹄声响彻草原，斜坡处堆积起来的积雪都被震落或松散，好在没有高坡和更多的积雪，否则是可能会引发雪崩的。

“尔等哪里跑？”大度设骑在马上，大声狂吼。

该来的终究还是来了，终究没有躲过这一劫，人生实在无奈。

在离大唐边境很近的地方被薛延陀人追上了，大度设压根没有顾忌可能的影响，态度相当嚣张。

狄知逊轻叹一声，摇头道：“逍遥，我们运气不好，终究还能逃出去。”

“是啊！”谢逸长叹一声，尽管心中满是不甘，却也不得面对这样一个无奈的事实。

只是……

临了之际，心中难免会浮现出一个古怪的念头，难道自己就要这样和大唐说再见吗？

落在薛延陀人手里，能不能落得全尸都是问题，死后的容颜都不知道会是什么模样，想想当真是悲哀！

一时间，心中又太多说不出的话语。

“跑，往哪里跑？”大度设策马临近，态度相当嚣张。

“跑？”谢逸佯作皱眉，反问道：“小可汗此话从何说起？我等正大光明在走，何来跑之说？”

大度设冷笑一声，反问道：“正大光明？还真好意思，没想到唐人的脸皮这般厚？你们从我薛延陀汗帐悄悄溜走，还敢说正大光明？”

这话说的也是，当初离开薛延陀汗帐时的做法确实算不得“正大光明”。

“怎么样？没话说了吧？”大度设见状，当即反问。

“小可汗这话说的……当日我们参与贵部围猎，突然遭到行刺追杀，一路逃奔躲避，误打误撞到了此处，正不知道该如何自保，多亏了小可汗率部前来相助。”狄知逊接过话头，言辞很巧妙。

无论大度设是怎样的来者不善，都要与之周旋，但凡有一线生机，都得争取争取。谢逸对此深以为然，坐以待毙显然不是该有的风格，现在绝望兴许为时尚早。

“是吗？如遇到袭击何以不回汗帐，不向我们求援？”大度设连声冷笑，情知谢逸等人是在说谎，但似乎不介意大家一起再“谈笑风生”。在他看来，眼下自己已经处于不败之地，高高在上，言谈是给予将死之人几分施舍。

“被人追杀，哪容我们选择路径？这不，直到现在还有人尾随我们，当初慌不择路，以至于离汗帐越来越远。”

谢逸笑道：“没想到真珠可汗如此客气，竟派小可汗远道而来，前来相救，当真是感激不尽啊！”

“救你们？”

“怎么？难道小可汗不是来救我们的？”谢逸佯作惊讶。

这是一个试探，试探薛延陀人是否真心与大唐识破脸皮彻底剧烈。如果是，那么很可能当场身首异处，如果不是那就另当别论了，纵然被抓回汗帐，生命安全兴许暂时是有保障的。

“救你们？”大度设冷笑道：“你觉得你落到本王子手里，还有活命的机会吗？”

答案让人有些意外，大度设的回答竟然如此决绝。谢逸不免奇怪，他这是个人行为？还是得到过夷男准许的行为？

在离大唐边境距离如此近的地方，敢于如此嚣张，这说明什么？

难道自己这趟出使的任务完全失败，到了这样的地步？谢逸和狄知逊对望一眼，面面相觑，都有些遗憾。

“王子好大的口气！”狄知逊冷冷道：“恐怕令尊真珠可汗都不敢口出如此狂言吧？”

“我就是出了，那又能如何？”大度设冷笑道：“你们初到薛延陀与突利失勾结，处处与我作对，后来又各种阴谋诡计，意图颠覆我薛延陀，我岂能饶了你们？”

“原来小可汗是心有怨恨。”谢逸笑问道：“不过纵然要我们死也得死个明白，敢问这是小可汗你一个人的意思，还是真珠可汗的应允？”

“有区别吗？”

谢逸笑道：“当然有，至少到了地下，向阎罗王告状也知道罪魁祸首是谁啊！”

“那好，不妨告诉你，父汗只说让找到你们，别的没说……是本王子想让你们死，明白吗？”大度设连声冷笑，得意狂放至极。

“是吗？那恐怕你不能如愿了！”看到一杆“唐”字大旗和连绵的火把出现在南边的山口，谢逸连声露出了发自内心的笑意。

什么叫山重水复疑无路？峰回路转不就近在眼前吗？

第二一八章竖子莽夫

谢逸笑了，在最危急的时刻，李景桓来了，带着大唐边军来了。

峰回路转，绝处逢生，不就是如此。

见到这一幕，所有的大唐人都笑了，那种绝望中看到光明璀璨的快慰兴奋是无与伦比的，脸上都浮现出发自内心深处的笑容。

素来稳重的狄知逊更是发出了爽朗的笑声，很欣慰，也很得意，多日以来的疲惫和艰辛骤然间一扫而空。

大度设自然也有些意外，然后便是吃惊，大唐军队竟然在这个当口上出现了，当真是晦气……

“别得意，这里是我薛延陀境地，而且我的实力明显更为强大，你们的生死还是我说了算。”大度设依然倨傲如故，执着且暴躁。

到了这种时候，还敢这般嚣张，是要与大唐即刻开战吗？

“天光未亮，大度设王子兴师动众，这是做什么啊？”李景桓策马而前，沉声质问。

“做什么？”大度设楞了一下，沉声道：“不过是追捕几个蟊贼罢了！”

李景桓冷笑道道：“蟊贼？是何等蟊贼竟然劳动王子夤夜亲自出马？”

“你是何人？在薛延陀的境地上，本王子想要怎样你管得着吗？”大度设厉声反问道：“你又是何人？率兵进入我薛延陀境地又意欲何为？”

李景桓朗声道：“在下来大唐江夏郡王世子，前来迎接出使薛延陀归来的大唐使臣。”

“是吗？这里没有大唐使臣。”大度设想也不想便回答，态度更嚣张道：“另外，尔等已经侵犯我薛延陀疆土，还望速速退走。”

大度设明显在睁着眼睛说瞎话，而且还理直气壮，哪怕李景桓远远地已经认出谢逸来。

很难说这位薛延陀王子到底是在作死，还是自信过度，认为兵力更强大。就敢直接和大唐人叫板？当着大唐军卒的面抓捕大唐使臣，将之称为蟊贼，甚至还反问李景桓为何要进犯薛延陀境地。

李景桓正经起来倒也还有几分威势，当即道：“薛延陀真珠可汗向我大唐皇帝陛下称臣，薛延陀便是我大唐国土，唐军出入本国领土有何不可？”

这话说的有些强词夺理，却也合乎情理。

虽说事实上薛延陀和大唐是若即若离，甚至是潜在对立的两个国家，战争很可能一触即发。但谁让夷男曾经接受过大唐册封呢？真珠可汗的名号可不是白叫的，只要没有完全撕破脸皮。薛延陀就还是大唐的属国，唐军进入属国领地倒也算是合乎情理。

按照现在大唐的国力，只要你曾经朝贡归附，再想脱离便等同于反叛，大唐君臣岂会容忍？莫说是兵马入境，出兵讨伐几乎是必然之举。

所以大度设据傲的言辞，实际等同于废话。

“哼，纵然如此，你们也不能随便进入我薛延陀境地。至少也该呈上国书，经过我们允许才行。”大度设总算没有说出更“大逆不道”的话语，但依旧固执坚持。

“不经过准许又如何？”李景桓的态度也相当强硬，颇有狭路相逢勇者胜的意味。

“世子是故意寻衅吗？如果是这样。那就休怪怪我不客气。”大度设挥了挥手，身后的薛延陀骑兵顿时动了起来，在兵力方面，他们确实占有很大优势。

“怎么？难道王子还打算与我动手？”李景桓下意识握紧了马缰。神色也凝重不少。

大度设道：“如果世子就此打道回府，本王子只当你们是误入国境，便不计较了。”

李景桓道：“回去当然可以。不过得接走我们大唐的使臣。”

面对李景桓的坚持，大度设摇头道：“世子搞错了，这里没有大唐使臣，只有在我薛延陀生事的一群蟊贼罢了。”

“哼，我大唐两位使臣明明就在此间，王子竟然称他们为蟊贼，究竟是想意欲何为？”到了关键时刻，李景桓也顾不得许多，不得不打开天窗说亮话，直接挑明。

大度设冷笑道：“世子看错了，此间没有你说的使臣，只有蟊贼。”说话

间，下意识提起了手中的弯刀，作为给唐军的警示和威胁。

但李景桓哪里肯答应，纵然兵力上处于弱势，也得努力争取一番。如果今天就这样走了，回去之后如何交差？阵前畏敌，见死不救可是大罪，言官和百姓的口水都能把人淹死。还有涉及谢逸，老爹和妹妹也不会放过自己的。

所以无论如何，都不能退让，都得将谢逸和狄知逊等人救回去。

李景桓定了定心神，朗声道："王子莫要玩笑，睁着眼睛说瞎话可不好，将我大唐使臣说成是蟊贼，好胆。"

"是又如何？用你们中原人的话说，本王子就是胆大妄为了有如何？"大度设的声音很大，态度更是坚决的出奇。

此时此刻，他多少有点骑虎难下，如果谢逸等人活着回到大唐，言辞将会是证据，薛延陀会很难做，多半还是要与大唐翻脸。反正迟早都是翻脸，还不如此刻坚决一些，反正兵力占优势，纵然当场翻脸又如何？

当然了，这些都是他个人的主意，并未经过老爹夷男应允，至少没有给他相关授权，纯属自作主张。

打定了这个主意，大度设才会如此坚决嚣张，甚至有当场拔刀，将李景桓等人也斩于马下的冲动。

谢逸和狄知逊见到此情此景，不免都很无奈，大度设某种程度上是个莽夫，行事很不理智，或者说有勇无谋。

平素里这种人好对付，但到了关键时刻，便显得油盐不进，行事完全不考虑后果，冲动之下反而让人为难，尤其是现在他掌握主动权的情况下。想要与之谈利益，审时度势，谈妥协当真有些不易。

加之李景桓有些稚嫩，一时也不知该怎样应对才能更加妥当，见到情势危急，下意识握紧了腰间的佩剑，随时准备应对可能的冲突，不过血战一场罢了。

"就凭你？纵然是尔父夷男亲至也不敢有次妄言，尔一竖子，真是胆大包天，不知天高地厚。"恰在此时，一声豪气的呼喊在李景桓身后响起。

第二一九章今貌复旧颜

这一声呼喊声音浑厚，更颇具威势，让众人皆是一震。

月光、雪光和熹微的晨光下，众人抬头望去，只见一个威势赫赫的中年男子出现在山口，随后还有阵阵马蹄声，汹涌而来的唐军从山口出现，然后迅速从两翼包抄上来。

李景桓惊喜道：“父王！”

谢逸和狄知逊瞧过去，山口处的中年男子不是江夏郡王李道宗又是谁呢？

他亲自带来了，带来了更多大唐精锐。

大度设并不认识李道宗，但听到李景桓的呼唤，以及谢逸等人的表情之后，当即反应过来。

大唐的江夏郡王，西北最高的军事统帅来了。

面对李景桓，大度设可以侃侃而谈，自信满满。但在李道宗面前，他难免显得有稚嫩，底气不足，尤其是李道宗并非单枪匹马而来，而是带着兵马，数量更多的兵马。

在兵力上处于劣势之后，薛延陀人优势不在，大度设的自信顿时也随之不在，反而有些忐忑不安。哪怕是李道宗很不客气地称他为竖子，言辞中有质问责骂之意，他也不敢强势回应，阵势顿时弱了不少。

“大度设王子，本王要迎回我大唐使臣，你可有意见？”李道宗的声音再次传来，不是询问，而是质问，甚至有点逼迫的意味。

大度设咬着嘴唇，他很想拒绝，但看到李道宗身后汹汹兵马，终究还是没说出口。

他意识到一个事实，那就是如果自己坚持，真的可能和唐人发生冲突，在人数上自己着实没有优势可言。

虽然大度设认定，唐人不敢对自己怎么样，但好汉不吃眼前亏，该避开的锋芒还是要避的。现在想要带走谢逸和狄知逊已经不可能了。至于后续会引发什么后果，也难说……

现在已经顾不得那么多了，且先退让一步，再将消息禀报汗帐，听听父

汗夷男的说法对策再说。

……

大度设没有回答，愤愤不平地拨转马头，带着麾下的骑兵离开了。

李道宗没有动，目光冷冷地看着大度设的离开，始终一言不发，却也没有阻拦的动作。虽然他很想教训一下这个张狂的薛延陀小子。但在没有长安的应允和明确的支持前，还需谨慎，不能轻易将事情搞闹大。

现在目的已经达到了，至少已经将谢逸和狄知逊等就回来，这便是最大的收获了。至于其他的事情，接下来慢慢处置便是，并不着急。

“多谢王爷、世子相救之恩！”劫后余生，谢逸和狄知逊两人快步上前，躬身向李道宗父子见礼。

“莫要客气。你们为大唐受苦了。”李道宗看着两位无比邋遢，形象已经相当不堪的粗野汉子，飞了好大劲才认出是两位使臣。玉树临风，风流潇洒完全不在。形象完全被颠覆，显然是受了莫大的苦，看着让人相当不忍。

狄知逊客气道：“倒也无妨，幸好王爷与世子来的及时。我等总算性命无忧。”

“多谢王爷！”

“别客气了，只要平安回来就好，且先随本王回去。洗漱休息，安顿好了再说其他。”李道宗倒是热情客气，当即安排车马护送一众使臣返回。

……

天彻底亮了，一路上全是光明。

谢逸、狄知逊为首的大唐使团总算从草原上凶险的阴霾中逃了出来，平安回来。

坐在温暖舒适的马车上，看着窗外的皑皑白雪，谢逸只觉得恍如隔世。

生死一线最是煎熬，平安度过后越发觉得生命可贵，生活美好，此番回到长安，定要好好好享受一番生活。

功名利禄那些东西，也得是活着才能享受到，生活不能本末倒置啊！

……

看着唐军护送着使团离去，薛延陀人打道回府，双方剑拔弩张地接触过，却又什么都没发生各自离去。

紫衣蒙面女子摇头道：“可惜了，什么都没发生。”

身后仗剑的年轻男子也觉甚为惋惜，叹道：“是啊，原以为多少会有点摩擦，冲突直接一触即发了，不曾想李道宗竟然亲自来了。”

“大度设惧怕唐军威势，李道宗乃是稳重之人，两下克制，自然不会发生什么。”

相比于紫衣女子的淡定，年轻男子却黯然道：“此番我们算是前功尽弃了。”

“也不见得，看现在的样子，大度设多半是保不住了，失了儿子，夷男难道不会恨吗？他才是关键，只要北方一天不静，机会总是有的。”

紫衣女子悠悠道；“多少年我们都等了，还在乎而今这一年半载？”

“大姐说的是，我们静静等候机会吧！”年轻男子躬身点头，旋即又低声道：“只是但愿下次不要再碰上那个姓谢的小子……”

“不会有下次了，饶过他一次已经算是仁至义尽了，他不会怪我的。”紫衣女子轻叹一声，目光下意识又看向了东南方，许久默不出声。

……

回灵州还有一段距离，雪天路滑，加之前线形势不够明朗，所以李道宗放缓了步伐，选择在边境处的某处营地休整。尤其是让饱受苦难的使团成员在此休息，恢复体力。

到达营地的第一时间，便有庖厨送来饭食。食材并不丰富，味道也算不上格外鲜美，只不过是将校们寻常的餐食，但谢逸和狄知逊等人却吃的格外有滋味。

在草原上的日子，尤其是最近一段时间，他们过的实在太艰苦，食物只为果腹，哪顾得上滋味……

现在吃到熟悉的大唐餐食，简直就是人间美味，当即也顾不得形象，狼吞虎咽地吃起来。

用过餐食之后，兵卒已经准备好热水，供使臣们沐浴。

时隔两月，在此泡在浴桶之中，简直有种说不出的滋味。疲惫与严寒渐渐远离，热水弥漫全身简直是一种无与伦比的享受。

不过也是到了此时，谢逸才知道自己身上有多脏，多邋遢，洗澡水前后换了三次，才终于洗的干干净净。

换上一套干净的衣衫，才有了几分往日英俊潇洒的样子。至于脸上的皮肤，手脚上的冻疮一时间暂无变化，需要时间来慢慢恢复。

第二二〇章家书抵万金

洗过澡，换过干净的衣服之后，谢逸总算恢复了往日的俊朗形象，只是多少还显得有些瘦弱，疲态。脸上的风尘和些许“沧桑”，只怕要冬去春来才能尽数消除。

旧貌新颜之间对比尤为鲜明，李道宗见到谢逸时，不免感慨道：“逍遥啊，受委屈了。”

“王爷言重了，能活着回来，有什么可委屈的？”谢逸客套一句，便直接问道：“对了王爷，可有护送我等孙校尉等人的消息，他们可还好？”

一开口，谢逸首先问起留在薛延陀汗帐的孙武开，以及那数百护送将士的情况。

许久的逃亡之路，他们孤零零地流亡在草原上，有些与世隔绝的意味，对外界的消息一无所知。这么多天以来，一直很担心孙武开等留守之人的安危，尤其是昨日见过大度设的嚣张态度之后。

从薛延陀人搜捕自己的规模和投入程度来看，夷男肯定有些恼羞成怒。没有抓住自己的情况下，他会不会将满腔恼怒愤恨发泄到留守的扈从身上呢？

可能性自然是有，这也是谢逸和狄知逊最为担心的事情，如果自己逃走，却连累了使团扈从遇害，那可就是忒不仗义，忒对不起胡数百将士了。即便现在安全回到大唐，对上对下也难有交代，良心上也会不安的。

李道宗当即笑道：“逍遥莫要担心，夷男并未伤害他们，你们不见得这些日子，薛延陀人只是对外宣城你们失踪了，还大肆展开搜救。所以自然不敢对使团护卫怎样，你明白吗？”

谢逸短暂的沉默之后，最重要的事情便了然于心，薛延陀没有反。也许夷男有什么顾虑吧，或许是因为一些其他的原因。反正是没有动兵马，和自己预料到的情况基本一致，一路上遇到的草原部族确实也都没有征调人马的迹象。

失踪，真是个很有意思的话题，既可以前进一步，也算是夷男给自己留的后路。是一招进可攻，退可守的棋。也正是因为，他才没有，也不能对孙武开等人不利。

当然了，如果先前这一个多月。薛延陀人抓住了自己，恐怕所有人的命运就另当别论。

当初在汗帐，当真没猜错薛延陀人的意图，谁曾想自己逃走之后，他们竟然给出了“失踪”这样的说辞。

突利失和大度设的一系列动作，是想要在途中拦住自己，然后杀人灭口，让自己永远失踪？

不过这样也好，至少薛延陀没有直接起兵反唐。如此一来，自己出使的任务算是达成了，对李世民和满朝文物也算有个交代。至于是否圆满……到了如今这个份上，呵呵。李二陛下应该不会过分计较吧？

好歹自己这一路回来没少受苦，甚至可以说是九死一生，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嘛，李二陛下不会那么没人情味。

孙武开和使团护送将士都平安无恙。也是一大幸事，现在最挂念的便是那些引开追兵的兄弟们，也不知他们如何了？

夜北那边已经前去打探。可惜到现在尚无消息反馈，虽说希望渺茫，但自己一行人能够峰回路转，他们也是有可能，但愿……谢逸实在不希望听到噩耗传来。

见谢逸脸上有担忧神色，会错意的李道宗劝慰道：“逍遥放心，前些日子你们失踪的消息传回来，陛下震怒，已经派人前去申斥夷男，并派人召回孙武开等人，而今应该在归途中，算时日不久就会回到灵州。”

“那就好，只是出了昨夜的事情，大度设会不会……他们还能安然返回吗？”昨天夜里，几乎和大度设撕破脸皮，现在的情形反而更加紧张，以前薛延陀人有顾虑，但现在……万一破釜沉舟，无所顾忌，那五百护卫可就……

是以不免让人有些担忧，谢逸的心里有些忐忑，相当不安。

说起此事，李道宗同样神色凝重，昨天一触即发的冲突避免了，但毕竟形势已成僵局。薛延陀蠢蠢欲动，大度设不恭敬都是事实，更要紧的是他们曾经意图谋害大唐使臣，此等挑衅大唐天威的举动，绝对不容饶恕。

尤其是和谢逸交流过草原局势与周遭形势后，李道宗越发觉得麻烦，当前的局势确实不大好处置。

李道宗轻声道：“眼下本王会小心戒备，以防薛延陀趁机生事情，至于旁的，还是奏报长安，请陛下决断。”

“王爷所言极是，此等要事当上奏长安，请陛下圣裁。”谢逸当即附和，关乎国家关系，开战与否的大事，也只能由李二陛下决断，别人自然是没有

资格，没有权力做任何裁决的。

“至于你和狄知逊，且现在灵州稍作休息，若陛下没有旁的安排，再派人护送你们回长安。”李道宗悠悠道：“而今距离新年已经不远，无论如何，总要在元日前让你们回到长安。”

“多谢王爷！”谢逸欠身施礼，心里却泛起别样的滋味来，仔细算算离开长安已经四个多月，当真想念。

李道宗笑道：“别客气，逍遥乃是我大唐栋梁，前些日子以为你回不来了，当真让人惋惜。如今能再见到你等，本王甚是欣慰。”

“承蒙王爷赞赏，谢逸愧不敢当！”谢逸悠悠道：“王爷派人去长安，可否替在下送上一封向陛下问安的奏疏，顺道给家中带去一封书信？”

“当然可以，交给王府的侍从便是，你离家日久，想必家眷甚是担忧，去封书信报个平安是应该的。”李道宗当即应允。

谢逸也不免暗叹一声，按照李道宗先前的说法，初时大部分人都以为自己死在了薛延陀。那么家中的杜惜君和郑丽琬是否也这样认为呢？这些日子，她们会不会过着以泪洗面的日子呢？

想到这里，谢逸的心情便有些不是滋味，去书信报平安之事就显得格外重要。

此时此刻，他终于清晰体会到杜甫所写的诗句意境，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一点不假啊！

第二二一章王欲兴师

长安，太极宫！

一场北风之后，气温骤然阴冷了许多，天空还飘下了片片雪花，偌大的长安城顿时成为银装素裹的世界。

后庭的许多的嫔妃宫人见到积雪，纷纷意动，出门赏雪玩耍，欢声笑语不断。

李世民站在宫墙上看到这一幕，脸上却没有任何笑意，任由风雪洒落脸上的同时，心情还有些沉重。

大雪对后宫妇人、权贵子女而言是冬日的美景，但对寻常百姓，对国家而言却并非什么好事。

虽说是瑞雪兆丰年，但自打去岁谢逸那句“长安有贫者，为瑞不宜多”的诗句的传开之后，这话已经不经常说了。

至少没有哪个官员敢再以这句“吉祥话”来歌功颂德，否则很容易被士林或者百姓骂的狗血淋头。

谢逸这话说的没错，大唐贫苦之人有很多，衣不蔽体，无厚衣，无暖室度的寒冬的百姓大有人在。遇到这样风雪漫漫的日子，他们该怎么过？

作为皇帝，不得不考虑这些事情，安定百姓，天下无饥寒才能称得上圣明贤君。

户部已经联合各州县行动，安抚赈济穷苦百姓。没别的，李世民的要求很简单，那就是不能有任何一个百姓冻死饿死，长安京畿之地尤其如此，其他州县也要按照情况完成，但凡有冻死饿死者，州县官吏都是要问罪的。

但愿下面官吏们能完成好！

还有便是……

李世民下意识望向了北方，李道宗上奏说谢逸和狄知逊未必已经遇难，仍旧有幸存的可能，已经在派人寻找接应。

得知此事，李世民满怀期望，很希望能有所收获。让谢逸和狄知逊这两位前程似锦的臣子平安回归。

与此同时，李道宗也禀报了薛延陀王子在边境蠢蠢欲动的情况，让人也颇为不安。

薛延陀人贼心不死，极不安分啊！

除了让李道宗、李绩和阿史那思摩加强防备之外，李世民更多只能是关注，还有默默的祈祷了。

长安已经落雪。草原上的风雪必然更大，也更为寒冷，也不知谢逸他们……

这些日子，一双儿女没少为谢逸失踪而泪汪汪，李世民看着实在是心疼。接到李道宗的奏报，他本来想告诉两个孩子的，但话到嘴边，李二陛下又咽了回去。

虽说有希望，但还是很渺茫。给的希望越大，失望也可能越大。作为一个疼爱孩子的父亲，他宁愿孩子一次伤心到底，而非时常伤心。

时隔多日，没有消息送来，想来李道宗那边也没有什么紧张，那么……

就在李世民都不再报什么希望的时候，一道奏疏突然送到长安。当看到署名谢逸的奏疏递上案头时，李世民突然笑了。

爽朗的笑声响彻承庆殿。让侍候的内侍都不禁惊讶，皇帝陛下已经很久没有这么开心过了，也不知有什么好消息。

谢逸和狄知逊还活着，活着回到了灵州！

看到这个消息，李世民相当高兴，总算自己的一片期望与祈祷没有白费。他们活着回来了。

真好！

然而很快，当李世民看到的李道宗和谢逸对于事件的叙述后，刚刚笑容灿烂的脸上突然变得阴沉。

好你个夷男，好你个大度设，竟然敢追捕谋害大唐使臣。竟然如此枉顾，藐视大唐天威？

这是李世民绝不能容忍的，所以他大手一挥，吩咐道：“立即召三省宰相承庆殿议事。”

旨意传出，一众宰辅重臣立即汇集承庆殿。

“参见陛下！”众人见到李世民似笑非笑，欣慰中又带着几分怒意的神情，不免都有几分狐疑。

李世民举起御案上的两份文书，低声道：“两件事，一喜一忧。”

“敢问陛下，何喜何忧？”

“江夏郡王李道宗自灵州上疏，狄知逊和谢逸历经艰险，总算是从薛延陀回来了，现下已经灵州。”李世民道：“谢逸和狄知逊本人也给朕上了问案奏疏。”

“谢天谢地，狄侍郎和谢学士安然无恙。”房玄龄和长孙无忌等人脸上都露出了欣慰的笑容，岑文本和萧瑀则长出了一口气。

不管怎么说，这都是大喜事，一时间承庆殿里洋溢着喜悦。但片刻之后，众人便回过神来，皇帝陛下说的是一喜一忧。

这喜事明白了，那忧愁又是什么呢？

李世民沉声道；“狄知逊和谢逸能回来也是好运道，他们这一路上没少吃苦头，在薛延陀汗帐，察觉了夷男与西突厥勾结的情况，这才不得不暗中潜逃的。

薛延陀人所谓的失踪与搜救，实际上是搜捕和追杀，即便到了边境之地，李道宗之子李景桓前去接应之时，夷男之子大度设仍旧嚣张不认，将我大唐使臣称之为蟊贼。”

众臣听到这番说辞，都能够想象谢逸和狄知逊这一路上的辛苦和惊险，更愤怒于薛延陀的嚣张。

李世民表现相当激动，愤愤不平道：“我大唐天威赫赫，竟然被人如此羞辱，竟敢当着我大唐兵卒的面谋害我大唐使臣，是可忍，孰不可忍。”

“陛下的意思是出兵讨伐薛延陀？”房玄龄见到皇帝陛下龙颜大怒的情景，小声询问。

李世民朗声道：“朕确有此意，你等以为呢？”

众臣下意识都有迟疑，讨伐薛延陀乃是大事，自然不能轻易决断，而且此事也颇为矛盾。当初之所以要派使臣前往，为的是拖延时间，暂缓与薛延陀开战。

但出使归来之后，便成了出兵讨伐，难免有些突兀，还有几分朝令夕改的意思。不过对于皇帝陛下的这种态度，大臣们都持……至少没有明确反对的。

谋杀使臣，藐视大唐，薛延陀的做法已经触及大唐尊荣，以及李二陛下的尊崇，属于罪无可恕，征讨也在情理之中。

只是无论怎样都有些不妥之处，都算不上最佳办法，所以当李世民提出之后，承庆殿里少不得有些安静。

许久之后，房玄龄才沉声道：“陛下，此事还需从长计议，臣观夷男举止似也无开战之意。既然如此，或许有更稳妥的解决办法！”

第二二二章问罪羔羊

李世民心中确实生出了立即对薛延陀用兵的想法，尽管这并非一个好时机，先前既定方略是尽可能避免立即开战。

之所以派谢逸和狄知逊前往草原出使，目的也正在于此，然而出使的结果却让李二陛下大为光火。

薛延陀意欲谋害使臣的行为，一桩桩一件件都在打大唐的脸面，侵害大唐的尊严与李唐皇家天威。

这是李世民所不能容忍的，自打接受了“天可汗”这个称号，他就对名誉和面子就格外重视，绝对不容他人不容侵犯。

薛延陀的行为已经越过了李二陛下底线，帝王之威受到挑衅，焉能不动声色？

所以的李世民生出了动兵的心思，倒不如趁着现在的由头，直接出兵，说轻点是教训薛延陀，给周边各部族一个警告，杀一儆百。

说严重点，那就趁机灭掉薛延陀，将大唐的北部边境线继续向北拓展，争取将当年苏武牧羊的北海囊括进去。

不得不说，李世民是有这样宏达的志向的。

自打秦皇汉武之后，中原王朝已经黯然了太久，东晋十六国，五胡乱中华太过残忍，太过黯然。

但如今不同了，大唐一统天下，国势赫赫，正是趁机开疆拓土，重现秦汉盛世，重现汉家风采威势的好机会。

虽说李二陛下身上有浓重的胡人血统，但坐上皇位以后，他早就将真正的老祖宗抛诸脑后了，时刻一汉家人自居。

现在李唐皇室乃是陇西李氏之后，乃是天下数一数二的名门望族，尽管陇西李氏并不乐意承认有这么一门亲戚。

李二陛下这番豪言壮语出口之后，群臣的反应却很冷淡。似乎并不怎么支持。

房玄龄便直言不讳道：“陛下，此事最好还是从长计议的，兴许有其他解决途径，不见得非得出兵，毕竟眼下并非出兵良机。”

“玄龄所言倒也不假，朕也知道眼下并非出兵良机。但薛延陀嚣张，夷男桀骜，两面三刀，若在不敲打，恐怕往后……”

“陛下，薛延陀是需要敲打，如果可以，仿照东边突厥之故行事倒也不错。但动兵北伐，非旦夕可以建功。仓促之间自然是不行的，须得准备万全才行。”

房玄龄道：“当年北伐东边突厥颉利，我大唐准备了四五年，也是历经惊险才最终获胜。如今的薛延陀实力强大，不比当年的东边突厥差，冒然动兵未必会立即就建功，说不定还会有得不偿失，使得北方草原再起战火。”

闻听此言。李世民不由皱起眉头，沉吟片刻后目光落到了长孙无忌身上。问道：“辅机，你以为如何？”

长孙无忌抬头看向李二陛下，余光中恰好看到房玄龄也在注视着自己，旋即不疾不徐道：“陛下，房相之言不无道理，薛延陀嚣张。对我大唐不敬，此乃大罪，理当讨伐，然而当前情形并非良机。

至少我大唐并无准备，粮草、军械。甚至将臣民的心理皆未有开战之准备，准备不足，仓促开战并不妥当。再者，兵法有云，战事最讲究天时地利人和，单说天时一条，如今是隆冬之际，北方寒冷，我大唐兵卒自南而北，恐难适应草原寒冷气候，影响战力。

反之薛延陀人自小便生长于冰天雪地之境，气候对他们并无影响，此一点便对我们格外不利，所以……请陛下三思。”

连续两位重臣反对，且都有理有据，李二陛下便不得不三思了，沉吟片刻后，李世民道：“那你们有什么其他的办法？”

“回陛下，谋害使臣，对大唐不敬乃是大罪，当然不能不了了之，问罪是必须的。但问罪的方式，或许可以有效变化。”房玄龄当即回答，显然是早就有了腹稿。

李世民当即问道：“如何问罪？”

“问罪于人，而非问罪于国。”房玄龄道：“陛下可对薛延陀夷男下达一道诏书，责任此事，并要求薛延陀限期交出凶犯。”

“玄龄之言，不等于是让夷男交出个替罪羔羊吗？”李世民略微有些不以为然，但他素来知道房玄龄谋略，肯定不会无的放矢，故而还是平心静气等待下文。

房玄龄摇头道：“诚如陛下所言，确实是要夷男交出替罪羔羊，但这个羔羊可不能一般，寻常人自然没这个资格。最起码得看得过眼，比如那位当着江夏郡王之面嚣张不已，将我大唐使臣说成蟊贼的大度设。

有这个一只替罪羔羊，该算得上是对薛延陀的敲打，也能起到对周遭各部的警示，不知陛下以为如何？”

“所言有理。”李世民道：“朕其实可以直接下诏问罪大度设，将此番变故责任全部算到他头上，然后让夷男交出凶手便可，也省得他们推三阻四，弄出旁的阿猫阿狗出来顶罪。

杀一个大度设，倒也能泄朕心头之恨，也算对谢逸和狄知逊他们有个交代。”

“陛下，房相，这个主意确实不错，但是……”萧瑀低声道：“大度设好歹是夷男的儿子，有道是虎毒不食子，夷男能心甘情愿交出自己的儿子吗？”

“愿意也得愿意，不愿意也得愿意。”李世民的回答很霸气，言下之意大有夷男如果拒绝，就要率兵踏平薛延陀的架势。

萧瑀没有出声，但表情却不怎么自然，房玄龄如此提议，不是要规避开战吗？如果刺激到了薛延陀，立即动兵开战，又有什么意义，什么区别呢？

一旁的房玄龄看出了萧瑀的想法，沉声道：“臣观薛延陀之举，夷男似乎也多有顾虑，动兵之心并不坚决，摇摆不定，正是因此才敢如此行事的。

如今李绩和江夏郡王都兵马都集结前线，薛延陀不明内情，夷男反而惊惧，更加不敢轻易与我大唐开战。所以，对他而言，兴许一个儿子就没那么重要了。”

萧瑀附和道：“房相之言有理，但愿如此！”

话虽如此，但到底能不能如愿，还是要看薛延陀人的反应，一切都得以事实为准。

第二二三章两君一臣

问罪而不兴师，这是大唐君臣最新讨论的结果。

问罪的对象不是薛延陀整体，也不是真珠可汗夷男，而是具体到王子大度设，一个不作就不会死的冲动傻孩子。

兴许他不是罪魁祸首，但他已经被大唐选择为问罪羔羊，夷男大概也不得不舍弃儿子来顶罪。

没办法，谁让他老爹和西突厥人放弃了他；谁让他自己作死，当着李景桓的面称大唐使臣是蟊贼，还想动手杀人呢？

如此明目张胆之举，大唐人当然不能容忍，不选他做问罪羔羊又选谁呢？

此举实在怪不得旁人，只能怪大度设自己，为何非得亲自诠释一下什么叫“不作就不会死”。

所以只能送他两个字——活该！

当然了，夷男为了保全这个儿子而拒绝大唐的问罪也是有可能的，所以战争风险仍旧存在。

反正李世民有这个彻底撕破脸皮的心理准备，前线有李绩和李道宗的大军驻防，倒也“无所谓”。

于是乎，就这么愉快地决定了。

中书省自然有诏书拟写，然后快马送去薛延陀汗帐，以及灵州大都督府。

谢逸和狄知逊出使薛延陀归来，现在灵州休整已有数日，也该返回长安了。不管怎么说，他们也算有功，加之有经历了凶险的逃亡，历经千辛万苦才回到长安，也算难能可贵，少不得要有些许奖赏补偿。

李世民同时也下达了一纸诏书，让灵州方面护送谢逸和狄知逊南归，回长安后另行任用。

与此同时，李二陛下还很乐意地将此事通知给晋王李治和晋阳公主兕子，让一双儿女不要在因此而担心。

果不其然！

李治和兕子听说谢逸安然无恙，不久后就能回到长安的消息。都兴奋不已。脸上满是灿烂的笑容，高兴的几乎要在院子里撒欢。

见此情景，李世民都不禁感叹，谢逸到底有什么魔力，竟让自己的一双儿女如此亲近，真是……

李治和兕子高兴一番之后。不约而同都想到要去淮阳县伯府报平安，这事得尽快让谢家人知晓。

前些天杜姐姐和郑姐姐听说谢长史遇险的消息，都担心不已，甚至以泪洗面，看的连李治都有些心疼了。

现在告诉他们这个好消息，想必他们一定会破涕为笑的。

然而李治并不知道，奏疏送入皇宫后不久，谢逸亲笔手书的家书已经送达淮阳县伯府，谢家人也几乎在第一时间收到消息。

看到谢逸亲笔书写的文字。以及拼命密语标记，杜惜君和郑丽琬几乎嚎啕大哭。

不是伤心，是激动！

诚如郑丽琬暗中期盼的那样，谢逸安然无恙，他经历过重重苦难和艰险之后，平安回来了。

好消息，这是天大的好消息！

杜惜君和郑丽琬执手又是哭又是笑，激动地无以言表。只要谢逸平安无事，便一切都好。

谢家仍旧有顶梁柱。她们的生活便有指望，便有重心，便不至于天塌地陷。真的很难想象，这些日子是怎么熬过来的。

“丽琬妹妹，此番三郎回来之后，你可得抓住机会。尽快怀上身孕。”杜惜君叮嘱道：“谢家香火无继，实在让人害怕，经此一事，不能再拖了。”

“嗯！”郑丽琬轻轻点头道：“我也希望如此，只是不知是否能如愿……惜君姐抽空去孙神仙那瞧瞧吧。兴许你已经痊愈了。”

杜惜君含羞低头道：“是否痊愈孙神仙是看不出来的，只要……腹中有了动静，自然便痊愈了。按照孙神仙的说法，恐怕还需一年半载，还得妹妹你

多费心。”

“丽琬会尽力，只是……”郑丽琬道：“不若再让三郎纳两房姬妾，人多了希望总能大些……”

“这倒也是，只是三郎他愿意吗？”杜惜君这么一问，郑丽琬也不禁黯然。按理说自己的侍女，自然而然算是男主人的通房丫头，但谢逸从来没有过此等举动，与旁的世家子弟全然不同。

如今让他完全出于延续香火的考虑而纳姬妾，恐怕很难，而且一般人也根本入不了谢逸之，故而比较难办。

“惜君姐有合适的人选吗？”

“这个……有…没有……”杜惜君欲言又止，仿佛有些为难。

兰心蕙质的郑丽琬略微沉吟，便轻声道：“姐姐是说武二娘子？”

杜惜君轻轻点头表示肯定，所言的人选正是居住在谢家的武家二娘子。

“倒是个不错惹人选。”郑丽琬道：“武二娘子貌美如花，且很聪明，应该是三郎喜欢的类型。而且……前些日子外界便有了此等传言，武二娘子居住在我府，这清白已经是说不清楚，倒不如……”

“嗯，此事还是等三郎回来之后再议吧，总要男女双方都欣然应允才算是良缘。”

“好！”郑丽琬道：“我现在派人去狄府，告知他们消息，也好让他们安心。”

杜惜君点头道：“对，应该的，狄夫人便不用再伤心，不用日日去渭水边苦等了。”

……

狄夫人听说丈夫还在世的消息，多日来的坚强形象骤然崩塌，抱着儿子狄仁杰大哭了一场，然后径直带着儿子去了淮阳县伯府。

谢家既然收到了书信，肯定知道更多消息，前去听一听总是好的。丈夫离家数月，先前还有遇难的传言，此时此刻，任何一丁点关乎丈夫的信息都让她很激动，迫切想要知道。

当然了，狄夫人此去谢家拜访也是有想法的，丈夫和谢学士同生共死，

一路出使然后逃亡也算是亲密关系了。

自己前去拜会一下谢家女眷是应该的，而且还可以趁此机会拉近一下与谢家的关系，毕竟谢逸曾经提过，儿子有机会前去晋王府伴读的。

所以，狄夫人去了谢家，还特意带上了儿子狄仁杰。

说来也巧，当狄家母子前脚进入谢家，晋王李治后脚也驾临淮阳县伯府。

然后李治和狄仁杰这对君臣便很凑巧地提前多年会面了，更为凑巧的是照料谢小蛮的“女皇陛下”也恰好在场。

两君一臣，提前多年会面……

第二二四章姻缘事

淮阳县伯府的花园里，几个少年和小孩在玩耍。

其中有天潢贵胄的晋王李治和晋阳公主兕子，有寄居谢家年方十五的武二娘子，还有狄仁杰和谢家小妹谢小蛮。

在外人眼下，这只是一群富贵人家的孩子，但如果谢逸看在眼中，情形则完全不同。

如果历史不出现偏差，李治和武二娘子该是两位登临九五的帝王，而狄仁杰则是会名垂青史的治世宰相。当然了，因为小说演义和影视剧的缘故，狄仁杰在后世更有名的是破案手段。

本该青史昭昭的“两君一臣”此时正在谢家花园里玩乐，未来是否还会出现此等情景就不得而知了，毕竟有一只蝴蝶已经在历史长河扇动了翅膀。

未来不知可知，所以此刻，他们只是一群欢乐的孩子，少年！

李治和兕子是来通报谢逸平安消息的，恰好与前来做客的狄仁杰母子相遇。亲友平安，所以众人的心情都很好，几个孩子也算是一见如故，在一起玩的很开心。

几个孩子在场，武二娘子少不得维持秩序，在一旁陪着，而杜惜君、郑丽琬则陪着狄夫人在廊下远远看着。

狄夫人在观察，见到晋王李治温文尔雅，温润谦和，心里是一百个满意。现在可以确定，儿子如果去晋王府伴读肯定不会吃亏的。难得晋王和儿子颇有缘分，似乎能玩在一起，有这个良好基础，等谢长史回来从中运作，想必很容易便能实现。

真好，丈夫平安归来，儿子又能谋个好前程基础。狄夫人相当满足。当她的目光落到院中一群少年孩童身上时，心中又泛起些许旁的想法来。

身为一个女人，尽管儿子还不到十岁，但狄夫人下意识动起做婆婆的心思，开始动心思给自家儿子谋个好姻缘。

那位亭亭玉立，楚楚动人的武二娘子很美。但压根不能想，一来是比儿子大几岁，二来应国公武家是商人出身，门第配不上狄家。

最重要的是，一个未出阁的少女居住在淮阳县伯府，这意味着什么呢？狄夫人多少还是听说过一些传言，说这位武二娘子和谢学士不清不楚。

这肯定是污蔑之词语，狄夫人相信的谢长史的人品，更何况眼见为实。这位武二娘子眉目未开。身段紧致，显然还是完璧的小娘子。

不过现在没什么，不代表将来没什么，武二娘子与家中兄长闹翻，住进了谢家还出的去吗？出身虽然差了点，但容貌秀美，为偏方倒是挺好。

从杜夫人和郑夫人的眼神和言辞中，狄夫人隐约明白。也许谢家两位夫人早就将武二娘子当作姐妹妯娌了。

要挑儿媳妇，还是选个年岁小点的。狄夫人的目光在晋阳公主兕子和谢小蛮身上不断游走。

两个小女孩都很漂亮，一看就是美人坯子，而且都聪明伶俐。如果儿子能娶到公主，成为当朝驸马那自然是极好的。

但想想天潢贵胄的身份，狄夫人不由轻轻摇头，皇家公主嫁的都是世家门阀或功勋子弟。狄家门第虽然不低。但与当朝一众驸马家相比差得远。

更何况晋阳公主乃是长孙文德皇后所遗幼女，乃是皇帝陛下的掌上明珠，将来的驸马定然非同一般。自家儿子虽然优秀，但终究差了些，攀龙附凤没什么可能。所以压根就不要有非分之想。

倒是谢家幼妹小蛮，一个乖巧可爱的小女孩，年岁和儿子相差不多，倒是相当般配。谢家家教甚好，不担心娶回个刁蛮儿媳妇。

而且谢长史年轻有为，前途无量，如果能与谢家联姻，对狄家是极好的。丈夫此番出使和谢长史算是生死之交了，如果两家能够结秦晋之好，简直再完美不过了。

但是……

狄夫人的目光又落到了温文尔雅的晋王李治身上，怎么说呢？晋王殿下可是自家儿子的强力竞争对手。

先不说谢小蛮与李治相熟，在一起玩耍相当亲密，主要还是得考虑谢家的想法。

按照权贵之家的一般想法，如果女儿能嫁入皇室成为亲王妃，那是相当荣耀的一件事情，而且大有好处。

谢家很有可能也不例外，凭着和晋王府的亲厚关系，简直可以说是近水楼台先得月，可能性是极大的。

晋王殿下嫡三子，出身高贵，但并非储君，所以王妃的人选就不那么关键，如果晋王殿下喜欢，皇帝陛下未必不愿玉成美事。

所以啊！

狄夫人虽然很看重这个“儿媳妇”，但前景却不怎么明朗，狄夫人心中难免忐忑，只是轻易放弃却非她愿。

“杜夫人、郑夫人，令妹虽然念头，却聪慧可人，当真让羡慕。”狄夫人笑道：“如果有这么一个可人的女儿多好，可惜膝下只有两个淘气儿子，没有这个福气。”

杜惜君和郑丽琬对望一眼，皆听出弦外之音，但都装作听不懂的样子，并不曾正面回答什么。

杜惜君笑道：“夫人膝下两位公子，多好的福气啊，家中人丁兴旺多好，不像我们谢家，只三郎一个男丁，此番出使遇险，着实让人心惊胆颤。”

这话倒是不假，狄夫人讪讪笑道：“蔡国夫人莫要担心，等谢长史归来，要不了多久郑夫人这边就有喜讯，会谢家开枝散叶。”

虽然狄夫人隐约看出谢家后宅的“内情”来，但这等关乎名誉之事自然不敢乱说，故而很是谨慎。

杜惜君亦笑道：“是啊，现在就等三郎回来，丽琬妹妹早有喜讯。”

“放心好了，谢长史和郑夫人都是有福之人，将来肯定子嗣绵延。”狄夫人笑道：“这方面，我或许有些建议可与郑夫人知晓。”

旋即低声在郑丽琬耳边说了些许女子间的密语，大概内容有些羞羞哒，所以郑丽琬脸上不免露出些许红晕来。

“多谢夫人！”

“不客气！”狄夫人笑道：“若郑夫人因此早得麟儿，我这也算一桩功德不是？”

郑丽琬趁机笑道：“夫人自是功德无量，说不定神佛恩赏，夫人还能得个可人的女儿也未可知啊！”

话音落地，三位夫人当即笑声连连！

第二二五章同行归长安

杜惜君、郑丽琬和狄夫人讨论生育与儿女姻缘时，快马已经将圣旨送出长安城，前去灵州，再往薛延陀。

一赏一罚，赏赐的自然是谢逸、狄知逊和孙武开等一众出使的使臣和兵将，罚则是对薛延陀的，直接问罪其大王子大度设。

圣旨是先送到灵州的，听到这个安排之后，无论是谢逸还是李道宗都没有感到惊讶。

情理之中，或者说这是当前最合适的应对之策。

虽然陈兵边境，貌似声势浩大，但李道宗自己心里清楚，隆冬之际，做出防守姿态倒还罢了，直接开战不见得有什么甜头。

如果薛延陀愿意交出个替罪羔羊，这事就这么过去了倒也并无不可。

不过有道是虎毒不食子，夷男能不能舍得这个儿子还两说，战争风险仍旧是存在的，万不得已真的开战，那就只好硬着头皮打了。

谢逸的看法的则很乐观，从在草原上的了解来看，夷男此人有些多疑，优柔寡断，在和大唐决裂这件事上一直摇摆不定。

先前没有起兵，打大唐一个措手不及，等于已经失去先机。现在大唐军方已经做好了“万全”准备，再动兵马似乎已经为时已晚，至少没有任何优势可言。

在这种情况下，夷男敢动兵吗？

大唐的策略很正确，只问罪一个大度设作为敲打和震慑，对整个薛延陀而言并无太大威胁。只要交出这一个人，便可消弭战火，想来大部分人是愿意的。

夷男是真珠可汗，是草原之主，但整个薛延陀草原并非他一人完全说了算。对于那些的部族首领和长老而言，大度设真不算什么。夷男恐怕不得不为了大局放弃自己的儿子。

何况他还有个更为优秀的儿子突利失，不出意外的话，突利失也会尽可能煽风点火，促成此事。

要说罪魁祸首，始作俑者，突利失自然是难逃干系。如果能让大度设全

部背下黑锅，何乐而不为呢？

更何况只要大度设被问罪，无论是关押在大唐，还是直接身首异处，反正是回不到薛延陀汗帐了。也就没有人和自己争夺继承权，作为真珠可汗独子，薛延陀的可汗之位还能跑了不成？

所以这件事突利失，以及他背后的西突厥人一定会出力的，有这些人在背后捣鼓。还怕办不成吗？

如今看来，大度设已经是必死无疑，没有活路了。

不过这也不能怪旁人，谁让他自己愚蠢，然后还要拼命作死呢？

明明罪魁祸首，背后的谋划者不是他，但前面冒险冲锋陷阵的事情他却要抢着做，这不是自寻死路是什么？

恐怕到现在大度设都不带清楚来龙去脉。不知道自己究竟干了些什么，所以他可能也不知道自己即将要死。为什么死！

活该的悲哀！

大度设的下场连让人唤起一丝同情的心思都没有，足可见他的人生失败到何种程度。

反正谢逸等一群人是盼着他早死，这些天早草原上惊险万分，险些被这位不讲理的薛延陀王子斩于马下，成为孤魂野鬼。

如今看着他即将变鬼，谁还会矫情地同情不成？经历过生死磨砺的汉子们绝对没有丝毫圣母心。只要拍手称快。

大度设死了，但另外的仇人突利失，夷男，乃至西突厥的胡禄小可汗仍旧逍遥域外。然而有句话说得好，躲得了初一。躲不过十五，终究有一天会有机会报一箭之仇的。

此仇不报非君子，一群自我标榜为君子的有为青年当然不能打自己的脸了。

孙武开等人回到灵州的第二天，圣旨被送去了薛延陀。

然后所有人都没有离开灵州，在庆贺劫后余生之余，等待着薛延陀反馈的消息。

消息有好坏之分，好的便是大度设被问罪，坏的便是薛延陀动兵，大举

侵犯。前者便拍手称快，长出一口恶气，后者的话便得拿起刀剑，戍守边疆。

圣旨送出去了薛延陀，谢逸继续在灵州修养，静候佳音……

结果还真是佳音，没过多久，薛延陀那边便有反馈了，真珠可汗夷男上表向大唐皇帝请罪。

罪过是失察之罪，管教不严之罪。

所有的罪名都推到了大度设身上，其他人一概不知，其中也包括他夷男。不过所谓子不教父之过，这条罪名夷男自然是跑不掉的。

所以他爽快地认下了，更爽快地派人直接将罪魁祸首大度设的人头送来，颇有大义灭亲的风范。

见到此情此景，众人少不得有些惊讶，谢逸同样也觉得有些出乎意料，按照之前的想法，夷男怎么着也该纠结几日。不说念及父子情分了，单单是他一贯优柔寡断的性格便会如此。

但这次却一反常态，没有任何纠结，爽快地出乎意料，甚至有些反常。

难道突利失已经控制了薛延陀，控制了他老爹夷男？不应该啊，突利失那小兔崽子纵然机灵，背后有西突厥人撑腰，短期内也不可能将老爹夷男怎样。

那么这事该怎么解释呢？难道牺牲大度设顶罪是薛延陀一开始就做好的安排？夷男还真是想得开，竟然甘愿放弃儿子的性命，真是……

当然了，事后夷男应该不会承认这事自己的错过，他只会讲这桩罪过和仇恨算在大唐人身上，成为他日后进攻大唐时的借口。

总而言之，这回是彻底把夷男、薛延陀给得罪了，这支草原部族终究不安生，他们迟早都要和大唐来一次决战。

暂时并无战事，所以众人也就能安心离开灵州返回长安了。

在离开灵州的前一天，江夏郡王李道宗突然来到驿馆，找到了谢逸。

“逍遥啊，得麻烦你件事。”

谢逸微微诧异，欠身道：“王爷尽管吩咐。”

“是这样，年关将近，本王自然是回不了长安了，本来打算让一双儿女回去陪他们母亲的。不曾想景桓见灵州军务繁忙，要留下来帮本王，便只有安宁一人返回长安了。”

李道宗道：“安宁一人上路，纵有侍卫跟随，本王也不太放心，所以打算让他和你们同行，路上也好有个照应。”

第二二六章嫁得长安如意郎

又是一年新年将至，谢逸不禁感叹时间过的好快。

刚刚到大唐时才是贞观十一年，转眼间马上就贞观十四年了。

两年多一晃而过，自己都干了些什么？干过的事情不少，但似乎没什么特别的，成就似乎也算不上。

现在也顾不得太多，套用后世的说法，有钱没钱回家过年。

离家已经数月，着实想念家中娇妻幼妹，是时候该回家了。

江夏郡王李道宗要求他女儿金城郡主李安宁同行，对此谢逸当然不会反对。

经历过草原上的凶险之后，谢逸很能理解李道宗的考虑，为人父母为孩子安全担心完全是情理之中。

虽说李安宁有王府的侍从护卫随行，但有过上次对李家兄妹的行刺之后，李道宗似乎也

不怎么放心，与使团大队而行更为妥当。尤其是见识过夜北等谢家护卫的实力之后，觉得分外安全。

对于这个英姿飒爽的小郡主，谢逸倒也喜欢，有她一路同行倒也颇多乐趣。

只是让一个女孩子与一群男人同行当真好吗？但既然江夏郡王本人都不在意，那别人自然也就不好多说什么了。更何况本就光明磊落，何必庸人自扰？

与此同时还有个好消息传来，那些假扮自己，引开追兵的属下平安回来了，他们逃过了薛延陀人的追捕。

当真是意外之喜啊，尽管之前一直抱着希望，但心底里更多还是忐忑不安，已经做好了最坏的打算。

没想到，现实给了一个极好的惊喜。

不过一个疑问也随之产生，据那些掩护的属下讲。当时他们本来已经被薛延陀人追上，身陷重围，却不想有人出面相助。

有人相助自然是好，但相助之人是谁呢？

路遇不平，侠客相助的说法只存在于演义之中，更何况并非中原市井。而是北国草原，出动的还是大队的骑士。

这些人的出现很突然，身份也不得而知，但既然愿意相助，至少是善意的。或许是大唐的朋友，或者想成为大唐朋友的人，抑或是有求于大唐的人。

人情这东西，既然欠下了就要认账。在任何方面，谢逸从来不是一个赖账的人。

不管是什么人。既有恩于自己，那么将来肯定要寻个机会来报答的，还上这个人情。

……

心中最后一个悬着的大石头落地了，谢逸再无担心。

加上又是久别回家，自然归心似箭，一路上心情也是极好的。

“谢学士，你似乎很开心？”路上金城郡主李安宁笑问道。

谢逸笑道：“得悉挂念之人平安无事，加归家之情迫切。心情自然是不错的。”

李安宁道：“认识你许久了，第一次见你神情如此轻松。”

“是吗？”谢逸不免诧异。这种事他向来没有留意过。

“对啊，头一回在灵州见到你，你貌似从容，但表情里却隐约有些凝重。”李安宁道：“前些日子你从草原回来，看似放松，但还是有些低沉。时常皱眉，直到今天，眉头才彻底舒展开来。”

谢逸恍然，头一次到灵州时出使薛延陀之前，前路未可知。任务艰巨，自然比较凝重。前几日好不容易从薛延陀回来，虽说是劫后余生，但当时情形依旧险恶，薛延陀局势尚不明朗，一群忠诚的属下安危不知，确实悬心。

或许真是愁眉不展，自己没有在意，但没有逃过李安宁细心的观察，尤其是前后反差甚大。

“诚如郡主所言，难得如此轻快。”

李安宁笑道：“是不是还有快要见到郑夫人的缘故？”

谢逸没想到小郡主会这般打趣，笑道：“亦诚如郡主所言，离别日久，自然想念。”

“看来果如传言，谢学士遇郑夫人赶紧甚笃啊！”李安宁一边说，一遍打趣。

“嗯，没错，我们感情确实很好……”

李安宁道：“我几年前有幸见过郑夫人，你们确实是郎才女貌，天作之合，让人羡慕的紧。”

谢逸笑道：“郡主这是在为令兄惋惜？还是自己羡慕啊？”

“家兄过去……现在已经放下了，还请谢学士莫要再介意。”李安宁道：“至于我……神仙眷侣，佳偶天成，谁不羡慕？”

谢逸当即道：“郡主不必羡慕，等两年，王爷定会给郡主定一门好亲事，寻个好夫婿。”

“父王当有此心，可惜他做不了主……”很意外，听到这个话题，小郡主竟然不是害羞，而是一种难掩的失望和担忧。

“郡主这是……”谢逸难免有些不解。

李安宁摇头叹道：“这辈子想要寻个好夫人恐怕是难了……”

“此话怎讲？郡主姿容上佳，乃是王府千金，出身高贵，来日定能觅得良配。”

听到谢逸的话，李安宁的表情更加低沉，轻轻摇头，沉吟道：“就是因为这个出身，貌似高贵，但实际上却……”

见谢逸脸上又迷惘神色，李安宁轻声道：“安宁除了是郡主，还有一重身份，那便是宗女！”

提到宗女两个字，谢逸心中默然一动，想到了两个字，难怪……

李安宁续道：“古来和亲嫁公主，可有一个是帝祚皇女？没有，都是宗室之女。汉之解忧公主、前隋的义成公主，本朝的弘化公主皆是如此。

皇帝哪里舍得自己的女儿远嫁他乡，最终倒霉的只能是我们这些宗室之女，顶着公主的封号，远去他乡异国，孤苦一生。”

谢逸心中一凛，这话说的倒是一点不错，从汉到唐，和亲周边不足的事情时常有，嫁出去的大都是宗室之女。

李安宁似乎也有这般担心，担心成为和亲人选，事实上他们的婚事确实由不得自己，而是由皇帝亲自赐婚，作为政治筹码。

谢逸劝道：“和亲终是少数，郡主未必会交此运，还是莫要担心。”

“但愿吧！”李安宁悠悠道：“开国之初，宗室本就不多，宗女更少，但愿这两年朝廷不要有和亲，让我顺利出嫁。不说嫁得如意郎了，只要能嫁在中原，留在长安，安宁便千百个乐意了。”

看到小郡主略微有些凄苦的神色，谢逸安慰道：“郡主放心好了，不会的，郡主绝对不会和亲，肯定能嫁得长安如意郎。”

第二二七章谢郎归

史书留笔的“和亲”盛事不少，往往被赋予很浓重的历史意义。

从后世来看，或许如此吧！

但当时的情景，恐怕不尽然，如果在军事和政治上能折服对方，何须用一个柔弱女子去笼络？

历史上的宋朝虽然软弱，但一直引以为傲的便是从来不曾嫁公主和亲异邦。

“和亲”之举，伤害的最大的便是公主本人。

册封为公主，嫁过去便为王后，貌似尊贵，但其中凄苦只有公主们自己知道。

毕竟是远嫁他乡，毕竟邦国地域不同，汉家璀璨文明教导出来的淑女未必能适应草原生活，生活往往不如意。

“和亲”想要嫁得如意郎更是难上加难，往往对方的君王都已年老，老夫少妻本就委屈。待君王去世，按照草原风俗还得下嫁其继子，何其悲哉？

总而言之，和亲的公主大都不如意，幸福者凤毛菱角，偶尔的一对也是小说演义与影视剧编造出来的。纯粹的政治婚姻，何来恩爱幸福之说？

所以李安宁不愿意和亲也在情理之中，但她的宗女身份却很敏感，风险很大。尤其是婚事由不得自己，也由不得父母，更让她不安。

谢逸自然少不得安慰，却也不全是安慰。

如果没有记错，唐太宗世是有几次和亲，但弘化公主已经嫁去吐谷浑；眼下如此局势，薛延陀的求婚肯定是不了了之了。

唯一一个便是西边的吐蕃了，文成公主进藏这回事太著名，谢逸自然不会忘记。

文成公主也是宗室女是肯定的，但是哪家王府的宗女就不知道了，从封号来看和李安宁没什么关系。

所以这和亲之事应该落不到她头上，所以信誓旦旦地笃定，李安宁肯定可以嫁得长安如意郎。

但小郡主却没有这么乐观。只是淡淡道：“借谢学士吉言，但愿如此。对了，听说贵府商行有不少新奇物事，待回到长安，定要去采买一二给亲友为贺礼。”

“郡主到访便是小店铺贵宾，定会好生接待。”谢逸道：“当然了，如果郡主不便出面，尽可以去找丽琬，店中生意都是丽琬在打理。”

“真的吗？若能得见郑夫人风华，倒是安宁的荣幸。”言笑之间。李安宁很是开心。

就这样，一路有说有笑，终于在寒冬腊月度过了渭水。

归心似箭，策马狂奔，故而比预期早了两三日。

傍晚，在长安城门关闭前的最后一刻钟，谢逸打马入城。狄知逊紧随其后，金城郡主李安宁则在侍卫的护送下返回江夏郡王府。

从龙首原入城，穿街过巷。经朱雀大街终于回到安业坊的淮阳县伯府。门房瞧见一行快马在门口停下，以为是有客人到访，正要前去迎接，没想到为首的男子已经大踏步进门。

谁这么没礼貌啊？门房刚要上前拦着。但看到那张微微陌生，却又格外熟悉的面庞时，顿时又惊又喜，险些叫出声来。

阿郎回来了！

门房激动无比。想要迅速将此事通报两位夫人，通报全府上下知晓。

不想谢逸摆摆手，直接阻止了门房。径直进了内宅。门房当然理解，阿郎这是要给两位夫人一个惊喜。所以他很熟悉地避开，前去厨房传递个消息，阿郎回府，自然的准备些精致的吃食，最要紧是备好洗澡的热水。

……

却说内宅之中，因为是冬天之故，热炕早已烧起，外面虽然严寒，内中却温暖如春。

加之谢逸不在，两人各居一所孤单寂寞，所以郑丽琬也搬了过来，和杜惜君作伴。

此时两人正坐炕上聊天，主题内容不过是猜测谢逸走到了何处，距离长安还有多远，几日之后便能到长安云云，两人还商量着到时候要去城外迎接

谢逸。

却不想正在说话时，房门骤然被推开，抢先进门的是一股寒风。杜惜君和郑丽琬下意识一闭眼，再睁开眼便瞧见寒风中那个挺拔的身影，可不就是日思夜想的夫郎嘛？

杜惜君和郑丽琬有些痴痴的，顿时呆住了，颤巍巍从炕上下地，喃喃道：“三郎，你回来了？真的是你？”

“不是我还能是谁？”谢逸毫不犹豫，上前一把将两位娇妻揽入怀中。

两幅娇躯一下子软在了谢逸怀中，皆是泪流满面，若日的思念与担忧如同决堤的黄河水，一下子涌了出来。

“三郎，你可回来了。”

“哭什么？这不是好好地回来了吗？”谢逸连忙柔声安慰，可惜压根不起作用。直到泪水打湿了衣襟，两位夫人才缓过神来，破涕为笑。

谢逸不由笑道；“看看，你们哭成了花猫不说，还弄脏了我的衣衫。”

“没事，洗洗就好！”杜惜君出门吩咐一声，因为厨房早有准备，所以立即有健壮的仆妇送上浴桶和热水。

谢逸直接扒光了衣服，便跳入浴桶之中，温暖的热水将连日车马劳顿的的疲乏一早而空。两位夫人更是亲自上阵，为谢学士搓澡，服侍沐浴。

看到谢逸身上的冻疮，以及饱经风霜的面庞，两位夫人又是一阵阵的心疼和不忍。

“三郎受苦了。”

“确实是受苦了，但皮肉之苦实在不算什么，最大的苦啊……”谢逸故意拉长了尾音，笑道：“是相思之苦啊，我经常想你们想的睡不着觉。”

“真的吗？”两位夫人脸上浮起一层红晕，旋即质问道：“老实回答，在草原上可有勾搭女子？”

“光顾着逃命了，哪里顾得上，何况草原女子身上多有腥膻味，哪里受得了？”谢逸举起胳膊，轻声道：“不相信你们闻闻，亲自鉴定一番如何？”

“嘿，定然是你回灵州以后洗过澡，那味道自然是清洗掉了。”

谢逸笑道："可不要冤枉我，我是有证据的。"

"什么证据？"郑丽琬轻声询问。

"你们马上就知。"谢逸嘴角拂过一丝邪魅的笑容，然后猛然从浴桶中站起，将两个娇滴滴的美人儿揽入怀中，身下勃然咋呼的物事已然逡巡在两具娇躯的要害之处……

第二二八章有女亭亭初长成

冬夜漫长，冬宵却苦短。

淮阳县伯府内宅东阁内一盏淡淡的红灯许久才熄灭，暖炕上的三个人也是半夜未眠。

小别胜新婚，何况一别就是数月，谢逸早就按捺不住心中的火苗。

之前因为各种各样的担忧、逃命、或旅途劳顿，些许欲念都被抛到一旁，但自打踏上回长安的路后，心中的小火苗便开始蠢蠢欲动。

偏生李道宗还让其女儿李安宁同行，小郡主姿容不俗，难得英姿飒爽，一路上总是在面前晃荡，难免让人有些意动。

但作为一个正人君子，自然不能心生邪念，更何况小郡主乃是江夏郡王府的掌上明珠。尤其是听了李安宁关于和亲的那番话，得知小郡主的婚事关乎政事外交，乃是皇帝亲自掌控的大事，更加不敢心生妄念了。

结果只能使得这股无处宣泄的火苗越来越旺，待进入长安城时的便到了顶点。

匆匆沐浴，两位娇妻在眼前不断晃悠，言辞之间更让人心神不宁，谢逸哪里还能把持得住？

所以这一夜注定了烈火熊熊。

天亮了，窗外已经可以见到熹微的晨光，炕上的人也醒了。

一夜过去，两位夫人脸上的酡红和春意仍未褪去，都软绵无力地躺在炕上，起床变成一件有些困难，很不情愿的事情。

昨夜风雨几度已经记不清楚了，脑海里似乎只有谢逸勇猛的身姿，以及那难以言说的快慰，飘飘欲仙中，一切似乎都有些不真实。

“怎么样？这份证据够了吗？”谢逸看着左右的俏佳人，轻声笑问。

两位夫人皆红着脸。沉吟不语，毫无疑问，这是一份别致的证据，很有说服力，很有效用。

谢逸用实际行动展示了什么叫久旷后的勇猛，尤其是头一遭。杜惜君和郑丽本来也思君日久，情丝旺盛，本有迎合之意，却不想不过几个回合便败

下阵来，只能乖乖静承恩宠。

直到最后，几度飞上云端，不堪挞伐之后，意犹未尽的谢逸才放过她们。

此刻，听到谢逸问起此话。又感受到锦被之下那个安分没多久的物事又勃然咋呼，两人都涨红了脸，妩媚之中还有几分淡淡的“畏惧”。

证据够不够？谁敢说不够呢？

“我们都信了。”杜惜君的声音很低，有几分难为情。

谢逸邪魅笑道：“信了就好，若是不信，为夫不介意再向你们证明一番。”

“三郎，我们……”见谢逸手脚开始不安分，郑丽琬连忙开口。却只说了半句话，告饶意味浓重。半晌后低语道：“虽说是久别。但来日方长，不必急于一时，三郎当爱惜身体才是。”

“当然爱惜了，外出的时候洁身自好，回来之后……火气太大，若无宣泄反而对身体不好。堵不如疏，对嘛？”

“那也得适可而止，不可操之过急……昨日我们二人竟难以招架，去了一趟草原，三郎的身体越发强健了。”

那是自然。日日食牛羊肉，不是跑路就是骑马，身体越发强健是必然的。

谢逸看着两位娇妻的表情，再听到此番言辞，心下了然，歉然道：“看来昨晚我确实有些过分了，没在意你们的感受，往后一定注意。”

两位夫人皆知昨晚乃是特殊情况，倒也不以为意，毕竟还是亲密无间的快慰更多些。只是她们都清楚地认识到一个事实，那就是单独一人，想要服侍谢逸完全尽兴绝非易事。

平日里倒也罢了，杜惜君和郑丽琬早已经坦诚相见，同室而居，共同侍候并不觉得尴尬。只是每月例行的身体不适，或谁人有身孕时，该当如何？

念及此处，杜惜君悠悠道：“往后的日子，还是丽琬妹妹多辛苦些，三郎你也多点体贴，好早些有个孩子。”

这是谢家现在最紧要的话题，本来郑丽琬并不十分在意，但谢逸经过了这次凶险之后，便成了当务之急。

尤其是杜惜君身体不适的情况下，这个责任理所应当该由她肩负起来。也正是因此，昨夜承宠之时，大部分的雨露都留给了她，承恩更重，自然也就更辛苦些。

提及此事，郑丽琬下意识有些羞羞哒，脸上也有几分紧张神色，毕竟关乎谢家香火传承的大事。尽快有孕，尽早生下男丁，着实是一件比较有压力的事情。

“莫担心，孩子迟早会有的，顺其自然就是了。当然了，这段时日我也会勤奋点，此去草原耽误了不少时光，必须得想法子补回来才是。”谢逸本是安慰之语，但说着说着味道便有些不同了。

“依你便是，不过得惜君姐一起，雨露均沾，一来是难以独承恩宠，二来惜君姐服药安养身体已有时日，说不定已经大好了，孕育之事并不绝对，讲究顺其自然。“郑丽琬悠悠道“机会多些，说不定杜惜君姐什么时候便会有惊喜也未可知。“

”孙神仙说了，少则两三年，恐怕……“杜惜君轻轻摇头到：”关键看妹妹你了，或者再给三郎纳两房姬妾如何？“

“说什么呢？女子并非生育机器，无论贵贱皆是如此，怎能有这般心思？”提及此事，谢逸当即义正言辞拒绝。

“三郎莫急，你的为人我们都知晓，自然不会随便找个女子……“郑丽琬轻声道：“惜君姐说这话是有所指的，比如……西跨院的武二娘子，在咱家已经住了不少时日，三郎你打算怎样安排呢？”

“武二娘子？”谢逸猛然一听，不禁有些惊讶，他几乎忘记了“女皇陛下”还主宰自己家里。

怎么？杜惜君和郑丽琬心里生出了什么念头？要将“女皇陛下”给自己……

谢逸不禁一惊，一直以来他从未有这样的想法，更多是将武二娘子和李治联系在一起，下意识将两人看作一对。

但此刻听到两位娇妻这般说，顿觉被误会了，事情好像被弄得有些复杂了。

杜惜君悠悠道：“是啊。武二娘子在咱家住了好几个月了，你不打算给人家个交代吗？”

“什么交代？当初是好心帮助她，加之晋王让我们收留她，仅此而已……至于将来如何，自然是武二娘子自己说了算，旁人自然干涉不得。”

听到谢逸义正言辞的回答。杜惜君和郑丽琬不禁都有些惊讶，很反常的情况啊！他们原以为夫郎将武二丫带回来是懂了什么心思，但如今看来，似乎十分纯洁，纯洁的出乎意料？

“三郎，你真的对武二娘子没什么想法？”

谢逸不禁无奈，本来确实没什么想法的，但此时反复被提，心中反而浮现出些许古怪的念头来。武二丫的也是个美人坯子。而且那股子机灵劲与寻常女子不同，再加上“女皇”的身份，确实吸引人……

不由自主，谢逸的思绪险些跑偏了，猛然一个激灵才回过神来，连忙收慑心神，摇头道：“确无想法，武二娘子的事情我干涉不得吗。纵然真得有人干涉，晋王说话也比我们合适。毕竟人是他安排下来的。”

“你说的倒是轻巧，但武二娘子已经和兄长闹翻，杨夫人寄居在会昌寺，也不过多过问武二娘子的事情，三郎让她一个弱女子如何决断？”

这话说的，记忆里的武二娘子分明是个很果决。很有主意的一个人，说女皇陛下没主见真的合适吗？虽然她现在年岁毕竟还小，只是那日初见时，为了逃脱兄长的追捕，她可是很有主意的。

这些日子寄居在谢家。谢逸接触并不多，故而并不十分了解。现在听到杜惜君和郑丽琬的说法，不禁怀疑到底是女皇生性本来纯良？还是过于狡猾骗过了杜惜君和郑丽琬？

应该不至于，郑丽琬何等聪明，怎会被他一个小丫头片子欺骗？

思虑良久，谢逸想到了一个可能，那就是人是逐渐成长变化的，自己总是将武二娘子看作为女皇陛下，但她如今还只不过是个十四五岁的小姑娘。并未经历过后庭斗争和朝堂浸润，自然相差甚远。

如果能让武二娘子心里少些怨恨阴暗，多些阳光欢笑是不是更好呢？谢逸心里不禁泛起一个强烈的念头。

只是如此一来，未来的历史将彻底发生改变……

能不能，要不要这样做？单单眼下而言，谢逸并未有立即染指武二娘子的想法，毕竟她是李治安排在淮阳县伯府的。兴许李治对武二娘子别有情愫，只是时机未到呢？还是且先看看再说。

“这是暂且不提，还是往后以后再说吧！”谢逸笑道：“至于眼下，有你们便足够了。”

见谢逸拒绝，两位夫人自然不好再多说什么，但面对谢逸有些不安分的举止，全都退避三寸。

……

日上三竿的时候，三人都觉得腹中空空，才从热炕上爬起来。

也难怪，昨晚过于急切，后来则在柔情似水，热情似火中忘却一切，哪里还记得吃饭？

带洗漱之后，便有仆妇送来餐食，见到两位夫人的神情，全都了然于心，夫妻小别本该如此，有什么奇怪的？更不会背地里嚼舌根子。

谢逸正吃饭的时候，小蛮便来了，清晨醒来听到三哥回家的消息，小姑娘便按捺不住心中的激动，直奔内宅而来。

武二娘子少不得跟随在后，但她心里有个念头，只觉此事过去不妥。谢学士回家的头一日，恐怕不会起很早，此时贸然前往恐怕不妥……

至于为什么不妥，小蛮不懂，但武二娘子心里却隐约明白。毕竟她已经十四五岁，在这个年代已经算是成年女子，早前还有入宫的打算，故而对这些男女之事皆有了解。小别胜新婚的感觉虽然无法体会，但俗语听得多了，也能有些许羞羞地想象。

奈何谢小蛮见兄长的心情急迫，武二娘子没拦住，只好匆匆跟了过来。一路上还在想，如果小蛮或的自己看到什么不该看的事，该当如何是好？

好在进了内宅，见谢学士遇两位夫人已经开始用膳食，武二娘子才彻底松了口气。只是下意识想到自己先前那些羞羞的想法时，还是忍不住会有些些许脸红。

“三哥！”小蛮一头扑入谢逸怀里，撒娇道：“三哥走了好久，可算回来了？”

谢逸很宠溺地将妹妹抱起，当即笑道：“我家小蛮长高了，也重了不少……咦，开始换牙了？”

这么一说，谢小蛮当即闭起嘴唇，挡住漏风的牙齿。看得出来，小姑娘对此相当忌讳，很是爱美。

如此举动，自然逗得几人哈哈大笑。

谢逸轻声道：“小蛮莫要怕羞，每个人都要换牙的，不丑……等换好了牙齿，就快长成漂亮的大姑娘了。”

“真的吗？”

“自然是真的，三哥还能骗你不成？”谢逸道：“不过呢，这些天你不用吃硬东西，不要总是顶牙齿，记住了吗？”

谢逸笑道：“记住就好，要不然牙齿长歪了，往后可就是丑女孩了。”

“小蛮才不要做丑女孩呢！”

“当然了，我家小蛮可是个标志的小美女呢！”谢逸宠溺地夸赞一句，转身道：“让厨房平日里多准备些人鱼塘、牛乳给小蛮，小孩子换牙，不能缺钙。”

“好，这就吩咐下去。”谢逸没想到，出口回答的并非杜惜君和郑丽琬，抬头往墙边看去，只见照料小蛮的武二娘子站在哪里。数月不见，武二丫似乎长高了少许，容貌似乎也更为出挑，越发亭亭玉立。

有女初长成，秀色可餐之。

骤然看到这张花容月貌，引人注目的清纯面庞，以及那楚楚灵动的身段，谢逸不由自主便想起了杜惜君和郑丽琬的提议，忍不住有些心神荡漾。

杜惜君和郑丽琬站在一旁看到，皆是心中一动，然后彼此交换一个眼神，一副心照不宣的表情。

被谢逸直勾勾地看着，武二娘子顿时面红耳赤，下意识地避退目光，显得很是难为情。

不过很快，武二娘子便回过神来，尽管脸上仍有一抹淡淡的嫣红，却一本正经问道：“适才听谢学士提到缺钙，不知这……钙为何物？”

第二二九章李世民的远虑

钙是何物？

武二娘子很专注地问了，自然不能不回答。

于是谢逸用了一个自认为通俗说法，来为“女皇陛下”科普化学元素和生物营养学。

原以为这些复杂而枯燥的东西会引来女孩的烦恼，但很意外，武二娘子竟然听得津津有味，竟然很感兴趣，并且格外投入。

谢逸心下不禁在想，无意之举难道要将女皇送上女学者道路？

本着顺其自然的原则，武二娘子既然感兴趣，求知欲相当旺盛，谢逸自然不能不教，所以一来二去接触也便多了。

对于武二娘子而言，世界好像打开了一扇新大门，也许是无聊的太久，故而一下子就陷了进去，以至于到了要拜谢逸为师的地步。

谢逸自己尚且未置可否，杜惜君和郑丽琬便各种反对，然后匆匆婉言阻止。

师徒名分可不是闹着玩的，尤其是一对年岁相差不大，多有联系，以及潜在发展可能的男女。

虽然谢逸现在信誓旦旦，但将来的事情谁知道呢？作茧自缚的事情可不能干，至少两位夫人坚决不同意。

武二娘子到是没怎么在意，但谢逸自己却微微有些尴尬，按理说不该有什么歪心思，但一个如花似玉的俏姑娘在你面前不断晃荡，频率还非常之高，让一个血气方刚的男子完全无动于衷，似乎有点勉为其难了。

若非谢逸有意克制，身边还有另外两个如花似玉的美人在，时间久了，说不定真有可能那什么……

回家的第一天，旅途劳顿什么的完全不存在了，只有小别胜新婚的快乐。如胶似漆的恩爱缠绵。

畅快的同时，谢逸也不敢忘记自己的身份，出使归来怎么也得去拜见皇帝，做出一番交代。

不过凑巧的是，谢逸和狄知逊的归来之时，李世民正好去了献陵祭拜高祖皇帝李渊。并未在长安城中，所以才有了两日难得的假期。

两日的如胶似漆之后，谢逸不得不早早起身，前去太极宫承庆殿见驾陛见。

怎么说呢？此番出使到底算成功还是失败很难界定，薛延陀最终确实没有出兵，但其中多有惊险，仔细说起来使臣任务完成的并不算好。

但最终的决定权在薛延陀人手里，即便真的出现意外，也不见得是使臣不努力。外交始终是以国力作为后盾的，还要讲究天时地利人和，古今皆是如此。

不管怎么说，推恩策是谢逸的主意，也按朝廷的安排推行了，至于效果，多少算是有一些吧。虽说大度设被问罪，好似没有两子争位的情形。但多少也起到了一些作用。

突利失的崛起，西突厥人的倒戈多少与此有关。现在虽然没了兄弟相争。但夷男姬妾众多，指不定什么时候又会多个儿子。到时候长兄和幼弟之间若起了什么龌龊，那效果反而更加有趣。

更何况，纵然没有手足象征，但父子相疑的情况始终存在，并且有加剧的趋势。从掌握的情报来看，夷男对突利失的戒心加强了许多。

如此说来，也可以向朝廷交差了，基本算是完成了任务。

何况两位使臣千里逃亡，历经艰险。险些死在薛延陀草原上，险些为国捐躯。还是那句话，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太过计较合适吗？

理论上是如此，但事实告诉谢逸，永远不要低估他人底线，以及厚颜无耻程度。

他万万没想到，不等回到长安，便有言官上疏弹劾，声称谢逸和狄知逊两人曾撇下使团数百护卫，单独逃走。

扔下同伴，独自逃生乃是很让人不齿的行为，作为使臣，如此行为更是有损大唐体面，引发不必要的猜疑，致使边界风声鹤唳。

不得不说，这位御史相当有想象力，并州和灵州两地兵马调动防御的责任也落到了谢逸和狄知逊两人身上。

在这位言官笔下，此番出使没有尺寸之功，反而处处有损大唐天威，给大唐带来危害，需当问罪。甚至还有言辞声称，谢逸和狄知逊失踪许久中有

猫腻，会不会和西突厥人有勾结云云。

总而言之，言官们的脑洞开的很大，想象力相当丰富。可你能说什么呢？捕风捉影，风闻奏事本就是言官的权力，连皇帝都不能轻易责问，旁人更不敢说三道四了。

没有进长安之前，谢逸便听到了这样的传言，和狄知逊交换个眼神后便不以为意，抛诸脑后了。

回到长安的这两日，尽恩爱欢愉，哪里还记得有这么一回事。直到此时要进宫面见皇帝才想起来，虽说不担心李世民拿这些东西来问罪，但君心难测，李二陛下到底是什么态度还未可知，是以心中多少有些忐忑。

在皇宫门口，谢逸遇到了狄知逊。

回家两日，狄侍郎又恢复了往日温润学者的形象，脸上还隐有红光。同为男人，完全能够理解，这肯定是狄夫人的功劳。

“谢学士。”见到谢逸，狄知逊热情地上前打招呼。

谢逸笑问道：“狄侍郎，这两日可好啊？”

“那是自然，在外风餐露宿，朝不保夕，回家则安稳舒适，与亲人共享天伦，自然是极好的。”狄知逊笑道：“逍遥的气色也好了很多。”

“那是自然。”两人哈哈一笑，有些话自然是心照不宣。

“对了，逍遥，小儿入晋王府的事……”狄知逊显然听妻说起那日李治和狄仁杰见面的情形，故而将此事放在了心上。

谢逸当日原是突然的想法，随口一说，但既然说了，对方还这么在意，自然就要的上心。

“狄侍郎莫急，此事在下记在心上的，但不能操之过急，待这几日我去过晋王府，见过陛下和几位师傅后再说。”

“嗯。有劳三郎费心了。”狄知逊对谢逸自然是相当信任的，也知道促成此事并非易事。

谢逸道：“令郎聪颖，晋王殿下对他印象极佳，狄侍郎此番辛苦，陛下都是看在眼里的，只要时机恰当。玉成美事并不难，且静候佳音吧。”

狄知逊对此事抱有的希望确实不小，尤其是儿子几次跟着晋王李治出入

王府之后，便越发期待。再次对谢逸表示感谢后，狄知逊张了张嘴，似乎还想说点什么，但最终欲言又止。

狄夫人向他说起了儿女姻缘之事，想让他问问和谢小蛮定亲之事，思前想后。狄知逊觉得有些过于唐突了，最终还是没好意思开口。

姻缘天注定，如果有这个缘分，不用自己说什么便能玉成美事。但如果贸然开口，极有可能让彼此尴尬，反而适得其反，狄知逊是个知情重的人，自然不会唐突。

恰巧内侍前来宣召。请两人入承庆殿觐见。

在进殿的台阶前很凑巧遇到了几位皇子，瘸腿的太子李承乾、魏王李泰。大概是年关将近，吴王李恪又回到了长安，却不曾见到晋王李治。

也许今日有什么事情，李世民只召见了几位年长的皇子吧，这样的情形丝毫不足为奇。

正面相遇，瞧见谢逸之后。三位皇子的表情微微有差异。太子李承乾自然是有些不悦，甚至还有些许遗憾，之前听说谢逸可能死在草原，他别提有多高兴的。

可惜很遗憾，最终的结果却是有惊无险。最终平安回到长安，站在自己面前碍眼，真是可惜！

李承乾下意识握紧了拳头，没什么好脸色，几乎是拂袖而去。吴王李恪则是一副温和的表情，但只是轻轻点头示意，没有一句多余的话语，转身离去了。

魏王李泰则轻声笑道：“狄侍郎、谢学士安然归来，可喜可贺。”

“谢魏王殿下。”

“两位客气了，父皇在里面等着，两位快进去吧！”李泰笑了笑，目送谢逸的背影进入承庆殿，眼神渐渐有些复杂。旋即轻轻一拍手，拖着肥胖的身体缓缓走下台阶。

承庆殿前，君王眼皮子底下，与皇子寒暄几句可以，言辞再过多便不合适了，那是犯忌讳的。

这个度大家都把握的很好，谢逸和狄知逊也都很谨慎，别过三位皇子之后，便跟着内侍的引导匆匆进入承庆殿内。

时隔数月，再次见到李世民，谢逸只觉李二陛下脸上似乎略微沧桑了少许。说通俗点，就是有点老了。

毕竟已经不惑之年，每日里还有那么多政务需要处理，费脑子老得快是肯定的。何况最近几个月，宫中新进了一批年轻嫔妃，李二陛下少不得多些操劳，神思倦怠，日渐沧桑也在情理之中。

“参见陛下！”狄知逊和谢逸走到御案之前，齐齐行礼。

李世民放下手中的问卷，抬头从谢逸和狄知逊脸上扫过，凝视了片刻才轻声道：“此番两位卿家受苦了。”

脸上尚未完全消除的冻疮印记，以及风沙霜雪留下的痕迹仍旧十分明显，做不得假，加之此前接到的各种奏报，李世民见到不免慨叹。

也正是这一声慨叹确定了基调，谢逸和狄知逊都松了口气，皇帝陛下如此态度，言官的弹劾已然成为笑话。有没有大功劳和丰厚的赏赐不好说，但问罪肯处罚肯定是不会了。

“陛下言重了，不苦！”狄知逊的回答很谦虚，也算中规中矩。

“苦不苦朕心里有数。”李世民再打量两人片刻，低声道：“狄卿越发稳重了，逍遥……成熟了不少。”

谢逸到底还不满二十岁，实在算是年轻，经过此番历练之后，谢逸原本青涩的面容确实成熟了不少。

“怎么样？给朕详细说说草原上的情形吧？”李世民轻声道：“奏疏上虽然有写，但毕竟笔墨有限，描述不够详尽，朕还是想听你们仔细说说。”

“是！”狄知逊和谢逸齐齐称是，将草原上的见闻，尤其是一些关乎军事和政治的细节一一道来，详细告知李二陛下。

当然了，两人也不曾谦虚，毫不谦虚地将自己所遇到的危险讲述出来，但没有夸大，也不需要夸大。毕竟真实经历本就十分凶险，用不着夸大修饰，皇帝陛下心里有数。

李世民听得很认真，听到关于真珠可汗夷男本身，关于薛延陀的详细描述时，会很仔细地记忆，分析；听到西突厥人在其中掺和时，会有些愤慨，听到谢逸和狄知逊的惊险遭遇时间则是皱眉，神情会下意识紧张。

“这么说，夷男此人瞻前顾后，优柔寡断？”虽然打交道很多年了，但李世民却从不曾见过这个对手，只是从寻常的奏疏情报中获知信息，了解可能

不够全面深刻。谢逸和狄知逊和夷男有过深入接触，了解自然更为详尽，说法也更为可信。

“是！”谢逸沉声道：‘不瞒陛下，此番正是因为夷男的优柔才有惊无险，如果夷男果决些，恐怕……‘

“嗯，军过大事瞬息万变，犹疑乃是大忌，只此一点，夷男此人便不足为虑。”李世民的神情顿时轻松了许多，一副全然不把对手放在眼里的样子。

狄知逊道：“是，夷男并非雄主，恐怕连昔日东边突厥的颉利可汗都比不上，确实当不得陛下高看。”

“那他的小儿子突利失呢？”李世民随即关切询问，一个君王不行，但如果他有个优秀的继承人，将来也会是很可怕的。李世民显然不希望自己的儿子有个强劲的对手，尤其是儿子不如自己的情况下。

突利失比其兄大度设自然强不少，此人对中原文化多有了解，但格局终究太小，专营权术阴谋，难成大器。

谢逸给出了自己的论断，从在草原上接触的情况来看，确实如此。

突利失更多时候在乎的是眼前的利益，为人过于圆滑，缺乏足够的魄力和英武决绝，说他难成大器倒也不假。

何况历史上薛延陀这个部族似乎只是昙花一现，贞观之后好像就不曾出现过。

夷男多少还有些名声，但突利失似乎籍籍无名，没有什么大的作为，故而有什么可担心的呢？

李世民看了谢逸一眼，追问道：“逍遥笃定如此？”

谢逸道：“臣笃定，突利失难成大器，如若实际得当，我大唐直接出兵灭了薛延陀，陛下将再无忧虑。”

第二三〇章皇帝的棋盘

人无远虑，必有近忧，反之亦然。

人一旦发现自己开始老去，就会下意识开始为将来，甚至身后事打算。

寻常人会考虑家产分配，子女安危与生存状况，对于帝王而言，除了这些，首先需要考虑的就是江山传承。

没有人会长生不死，即便有过这些念头的秦皇汉武其实心里也都清楚，否则何必要生前大费周章地修造陵寝？何必立太子呢？

皇帝会死，但江山会传承。

虽然明知道皇位传承千世万世不可能，秦始皇春秋大梦，二世而亡的笑话已经传承数百年了。但每个皇帝都会执着地做着这样的梦，退而求其次，至少希望江山传承的更为久远一些。

最重要的是不能毁在自己手中，或者因为自己的失误而毁掉，纵然不怕见到列祖列宗汗颜，也得担心死后陵寝被侵扰。

李世民已经年近不惑，长孙皇后的死给他敲响了警钟，自己很清楚自己已经不再年轻。春秋正盛那种话完全就是臣子和侍从的奉承，很不靠谱，很容易蒙蔽人，在床榻上的战斗力下降是一个很明显的讯号，是时候得开始考虑一下身后事了。

前有隋朝二世而亡的教训，大唐的稳定传承太过重。如果不能避免前一个王朝最大的悲剧，那大唐就太失败了。

虽说自己是大唐第二任皇帝，但高祖李渊只在位九年，是生生被自己逼着退位的，武德贞观两朝几乎可以合二为一，更何况加起来也不过才二十多年。

这么点年头怎么够呢？如果真有个三长两短，和隋朝二世而亡有什么区别呢？

最起码要像汉朝一样，汉与唐有着太多相似之处。

前面都有一个二世而亡的朝代。都是历经乱世后的大统一王朝，有广袤的国土和雄厚的实力，如果大唐能像汉朝那样传承四百年，也算可以了，至少能少些遗憾。

但前提是有个好的继承人，以及良好的内政和外围环境。

现在大唐的内部看似稳定。官员清廉勤政，一切都井井有条，但一个不争的事实仍旧存在，那就是世家门阀。

自汉开始，世家门阀成型，已经成为和皇权连为一体，共同成为权力和利益的分享者。从汉末到现在，哪个离开了世家大族支持的王朝活下去过？

若不是同意实施九品中正制，曹丕能顺利得到世家大族的支持。从容篡汉？北魏分裂之后，北周依赖关陇贵族，北齐依赖山东士族乃世所共知之事。

前隋灭亡，很大程度是因为隋炀帝的政策影响到了世家大族的利益，烽烟四起的民间起义不过是导火索罢了。一群乌合之众最终能够成事，暗中没有支持者才怪，都是谁在背后捣鬼，已经是心照不宣的秘密。

李家在太原起兵。最终能够问鼎皇后，也多亏关陇贵族的支持。这些都是最有力的的证明。

时至今日，当朝大部分官员都是世家子弟或者门生故旧，关陇贵族、山东士族和南方士族几乎把持了从朝廷到地方各级官职，对皇权是极大的威胁。

但成也世家，败也可能世家，不得不依赖世家。却也不能长时间依赖。

李世民不是不想改变，但绝非朝夕之功，何况隋炀帝因此而亡国的前车之鉴犹在，李世民自然不敢操之过急。

徐徐图之是个办法，但是好几辈子才能完成的大业。终自己一生恐怕难有成效，需要后世子孙不断努力。

还得有一个相对宽松的外部环境，大唐虽然强盛，但周边的草原部族很多，且都日益强大。强大到已经威胁到大唐安全的地步，这让李世民很是不安，有了五胡乱中华的先例，谁敢说胡人不能灭亡中原王朝？

当然了，李二陛下首先已经将自己从胡人的行列中摘出去了，所以外患堪忧；而且外患内忧是相关联的，一旦有外敌入侵，国内的矛盾就有可能爆发。

总而言之，是有改朝换代的可能，亡国之祸的。

谁都想彻底清除外患，可是这几乎是个不能完成的任务。灭掉一个东边突厥，几乎已经是倾举国之力了，若是再大肆兴兵，恐怕国力不继，以至于

民不聊生，若是步了前隋的后尘，那可就得不偿失了。

而且灭掉了东边突厥，薛延陀趁势而起，即便再灭了薛延陀，随后又会有一个部族崛起。除非彻底清除草原上的牧人，或者迁徙大量的汉家人前去定居，显而易见，户口数不足前隋开皇时一半的大唐做不到。

更何况，现在薛延陀、西突厥和高原上的吐蕃都十分强盛，想要全都劳师远征，灭掉是没有可能的，李世民对此十分清醒。

只能又打又拉，密切关注各部发展状况，稍微有苗头不对的，便加以抑制和打击，不让其成为大唐的对手。

从而将更多精力放在如何应对最强的对手身上，李世民已经认定，西边高原上吐蕃新王松赞干布是个人才。吐蕃正在强势扩张，和大唐的矛盾越来越严重，在吐谷浑和蜀中西部的摩擦已经越发严重，指不定什么时候就会开战，必须得小心戒备。

西突厥相对遥远，并不对大唐构成直接威胁，而临近的薛延陀则是个心腹之患，随便闹腾几下就让北部边疆烽火不断。

尤其是都城长安距离河朔草原是一条直线，距离并不算远，若再有一次胡人打到渭水河畔的事情出现，多半会天下大乱。

故而，李世民一直颇为忧心。

此时听到谢逸的一番说辞之后，心理顿时放松了不少，夷男此人不足为虑，突利失难成大器。且他们内部斗争不断，难以上下一心，首领又有坚定的争雄之心，如此……薛延陀便没有什么可担心的了。

然而说到底。还是继承人的问题，始终绕不过去。

如果有一个足够优秀，甚至比自己更胜一筹的继承人，还用担心这些吗？如果大唐也有文、景、武帝，自己哪有后顾之忧？

可太子的资质……一想到李承乾近来的表现，李世民的心情便有些沉重。

李世民是一个很自信。很自负的，他认为自己足够优秀，从晋阳起兵到一统天下，自己功劳卓著。也正是因此，玄武门之变他才能理直气壮，相对心安理得地坐在皇位上，直面天下人的指责与诟病。

贞观以后，他励精图治，对外更是征讨四方。大唐国力强盛，博得天可汗美誉，万邦来朝，天下承平。李世民觉得自己的功勋已经能和秦皇汉武相

提并论了。

而自己诸多儿子，有哪一个比得上自己？

自傲的李世民认为没有，只能说某几个孩子的某个方面和自己比较像，比如吴王李恪的英武，李泰的文采等……

但没有一个人全面接近。更别说超越的可能了，吴王李恪英武却不够圆滑。李泰文采飞扬却英气不足，太子李承乾小时候看着不错，但现在……尤其是腿瘸了以后，越发不堪了。

政务方面虽无过错，但表现平平，至于德行方面……

反正东宫属官和太傅们的评价都不好。太子经常和他们有言辞争执，缺点不少，时常在东宫里宴饮乐舞：兵戈方面就更不用说了，毫无英武之气，能不能策马举剑都很难说。

难免让人有些失望。尤其是今日三位成年的皇子一起前来承庆殿朝拜，兄弟三人站在一起，李承乾顿时黯然了许多。

一瞬间，李世民甚至生出些许惊天动地的念头，但很快又放了下去。

废嫡立庶，废长立幼自古以来就是大忌，任何一个君王都不敢轻越雷池。何况自己经历了玄武门之变上位，在很多人眼里已经坏了嫡庶长幼的传统继承规则，如果李承乾这里再出现什么变故，更会被天下人诟病，成为一些人攻讦自己的由头。

更重要的是，连续两朝废长立幼，会给后世开个坏头，嫡长子不安稳，庶子幼子们野心勃勃，夺嫡争斗乃国之大忌，甚至会导致亡国，这是李世民不得不考虑长远。

所以不到万不得已，那一步万万不能走。

但愿李承乾能够及早醒悟，做一个合格的储君，李世民对他的期望不高，只要做个守成之君便可。

只是他自以为身为嫡长子就可以高枕无忧，随性而为，这可不是一个好现象，也许得给他点压力和磨砺了。

对一个储君而言，最大的压力便是储位威胁，想要让他紧张很容易，对一个皇帝而言更是易如反掌。

魏王李泰对东宫一直有想法，李世民是知道的。哪个皇帝对储位没想

法，那绝对是谎话，尤其是有才能，且有得天独厚条件的皇子。

比如年长，比如出身高贵，或者有一个得宠的母亲。

这些，魏王李泰基本都具备了，也许他可以成为一个不错的人选，一块磨刀石。当然了，如果那把刀太不成器，也许他会有所得……

如果朝中有两位皇子形势大好，那些人会不会站队呢？想到这里，李世民似乎有了一个一石数鸟的好主意，有心想要下一盘大棋。

不过这盘棋是有风险的，万一玩不好，两败俱伤如何是好？手心手背都是肉，哪一个有损伤自己都会有心疼。

更糟糕的是，玩意玩的太过火，更多的皇子参与其中该当如何是好？停尸不顾，束甲相攻，齐桓公的悲剧决不能在大唐重演。

李世民相信自己有这个控制力，一次摆平内政的好机会当然不能错过，几个儿子们也不会让他们闹的太出格。

或者可以趁着机会，暗中观察，哪个儿子的人品好些，本事大些。如果李承乾不成器，必须得有人补上。

目前为止，他最为看好，最为欣赏的便是魏王李泰和吴王李恪，也唯有这两个儿子年龄大些，堪当大任。

不过自己年岁还不小，其他皇子有足够时间长大，李佑在齐地镇守，颇得功勋；还有便是亲自鞠养的皇九子李治也长大不少，学识修养颇得师傅们称赞，就连国舅长孙无忌都在夸赞。

都是不错的好苗子，长大后或许会有成，甚至委以重任。李治虽幼，但到底是长孙皇后所出的嫡子，自己钟爱的幼子，所以李世民难免的多几分另眼相看。

不过李治到底还小，需要有人好生教导，几位师傅自然是不错的，自己政务繁忙，不能时时教导，还需要王府的属官们多费心。

其中首要便是长史了，谢逸不在的时候，李世民曾经动过念头给晋王府换个长史。毕竟谢逸当初为长史乃是权宜之计，主要是为了提高其地位。

不想刚有此念头，李治便提出反对，表示晋王府长史由谢逸担任很好，不希望替换为他人。

李治是李世民最疼爱的儿子，他的意见自然要尊重，询问过王府的几位

师傅后，也是这个意思。尤其是于志宁，对谢逸赞不绝口，夸赞其学识过人，时而对晋王殿下的教导和启迪比他们这些太傅更胜一筹。

如此情况下，李世民自然不好再更换晋王府长史。再有，他也看得出来儿子李治、甚至是小女儿兕子都对谢逸感情甚好，自然不希望他们伤心。

问过出使情况和草原局势之后，李世民吩咐道："你们此番出使有苦劳，有功劳，该当封赏，也该另行任用，而今年底将近，待新年之后再做调整吧。"

"但凭陛下安排。"这种问题，谢逸和狄知逊自然不会的说什么，不怪罪，还能另有任用，可谓是求之不得的好事，还有什么不满足的？

李世民续道："逍遥啊，待会去见见雉奴吧，晋王府许久没有长史，堆积的事情可不少。"

谢逸当即道："臣遵旨，稍后便去拜见晋王殿下，处理王府事务。"

"嗯，既然回到了长安，朕就把雉奴交给你，务必好好照料。"李世民不忘叮嘱两句。

"一定，但请陛下放心。"谢逸说之后，略微转头，恰好看到狄知逊诚恳的眼神，言下之意再明显不过。

第二三一章贴心的孔颖达

狄知逊的意思，自然是要谢逸操心他家儿子狄仁杰入晋王府伴读之事。

既然答允了，谢逸自然会尽力办到，何况促成此事对自己也多有何处，何乐而不为呢？

出了承庆殿，谢逸便直奔晋王府而去，皇帝的诏命自然不能拖延，关键是自己也颇为迫切。

听杜惜君和郑丽琬提及，自己“失踪”的日子，李治和晋阳公主十分紧张，甚至为此哭过鼻子。而听说自己平安无恙之后则是欢呼雀跃，甚至专程到谢家报喜讯，开怀同乐。

看得出来，这两个心地纯良的孩子很重感情，尤其是对自己感情甚好。

这是好事，正是谢逸希望看到的局面，将来则是自己和谢家最大的资本，必须珍惜，并妥善维护。

所以无论李世民给自己安排什么差事，晋王府长史一职都尽量不放手，至少不能放松对李治的影响，以及维持这份弥足珍贵的情谊。

至于将来，李治慢慢长大以后会不会变味，那就不得而知了，但终究时日还长，暂时不必顾虑那么多。

来到晋王府的时候，正有师傅在书房讲诗，孔颖达则刚刚讲完他的《五经正义》从书房出来。

“孔祭酒！”谢逸赶忙向这位国子监祭酒，当朝大儒见礼。

孔颖达客气道：“谢长史平安归来，可喜可贺。”

谢逸微笑道：“多谢孔祭酒，谢逸虽遇些许凶险，但幸得托陛下和晋王殿下的福，侥幸逃脱，得以安然回到长安，侍奉陛下。侍奉晋王殿下。”

“嗯，回来就好，前些天谢长史行踪不知，传言甚多，晋王殿下可没少担心，以至于寝食不安。平日里课业都心神不安。”孔颖达笑道：“如今谢长史平安归来，晋王殿下也该安心了。”

谢逸是明白人，当即道：“谢逸有幸，得晋王殿下厚爱，感动不已；稍后在下也会劝慰晋王殿下，不可因此耽误了课业。”

“如此甚好。”孔颖达道：“想来是文德皇后崩逝，晋王殿下自小失母怙，如今早早开府，身边有无兄弟关爱陪伴。难免孤单；我们师傅除了授课外，平素大都在东宫履职，谢长史若也不在，晋王殿下难免孤单。”

谢逸心中一喜，当真是想什么来什么，孔颖达提起这个由头真是太好了。

“孔祭酒说的是，晋王殿下确实有些孤单。”谢逸佯作沉吟，徐徐道：“不若奏请陛下。让越王和纪王殿下一道前来读书，兄弟作陪便不孤单了？”

“这个……”孔颖达轻声道：“此举恐怕不太妥当。晋王是嫡子先一步开府，越王和纪王仍居宫中。如果要请两位殿下出宫与晋王共读，便得……”

孔颖达没有说下去，但谢逸却摆出一副恍然大悟的表情，点头道：“在下想当然了，孔祭酒见笑了。”

“哪里！”孔颖达摆摆手。悠悠道：“适才说到共读，不若给晋王殿下添置个伴读？”

要的就是你这句话，谢逸当即心花怒放，附和道：“孔祭酒言之有理，寻常富贵人家子弟读书。都会有个书童作陪，何况是晋王殿下。只是给皇子伴读，等闲人家子弟恐怕不行，在下到长安时日不不久，不甚了解，不知孔祭酒可有合适人选？”

谢逸早就打听过，孔颖达家中以及亲友中并无适龄少年，虽然身为国子监祭酒，但常年奔走在宫廷与王府，想来对长安权贵子弟也不慎了解。此时骤然抛出个伴读人选的问题，想要立即有个妥当的答复，难啊！

果然，孔颖达沉默了，但片刻后突然眼中灵光一闪，谢逸却下意识一惊，微微有些不淡定。

“一时间老夫还真想不起来……”和谢逸预料中的一样，孔颖达确实是这个反应。但下一步却不是反问“谢长史是否知晓合适人选？”

而是直接说道：“前几日晋王殿下带个少年来王府做客，似乎是尚书左丞狄孝绪之孙，年纪虽小，但彬彬有礼，学识修养都不错，与晋王殿下关心甚笃，可谓伴读上佳人选。”

谢逸心中顿时满心欢喜，简直是想瞌睡就有人送枕头啊，孔颖达真是太贴心了，帮自己把想说的话全说了。

狄孝绪正是狄知逊的老爹，其孙不正是年幼的狄仁杰嘛！

本来自己还苦恼，怎么顺理成章地提及此事，没想到孔颖达从头大尾帮了大忙。

主动提出晋王李治过于孤单，主动提到需要伴读，然后还不用自己费丝毫功夫，推荐了狄仁杰。

妙啊，当真是妙！

谢逸当即道：“没记错的话，孔祭酒所说的乃是礼部侍郎狄知逊之子，此番出使正是与狄侍郎同行，临出发送行时曾见过那孩子一面，聪颖懂事，彬彬有礼。

且狄家乃是河东名门，狄公孝绪与狄侍郎都是当朝重臣，深得陛下器重，乃人臣之楷模。他家子孙，定然自小教养甚好，倒晋王府伴读倒是个不错的人选。而且难得他与晋王殿下本就熟识，少年友谊最为纯洁，想来很合适。”

孔颖达点头道：“是这个道理，只是不知狄家是否有此意？”

“到晋王府做伴读乃荣耀之事，且有孔祭酒的大儒授课教导，想必狄家不会反对。”谢逸道：“作为晋王府长史，谢逸会将此事奏报陛下定夺，只是在下到底身份有限，不敢过多妄言；些许情由还请孔祭酒告奏报陛下知晓。”

“那是自然，此乃分内之事，老夫自会禀奏陛下。”孔颖达道：“只要对晋王殿下的学业与成长有好处，老夫自当义不容辞。”

“有劳孔祭酒了。”谢逸欠身致谢，发自内心表示感谢。

孔颖达轻轻摆手道：“谢长史不必客气，今日老夫的授课已经结束，得去东宫了，谢长史在此等候吧，老夫失陪了。”

“孔祭酒走好！”谢逸礼送孔颖达出门，回到晋王府院中，若非有侍卫在一旁看着，恐怕早就跳起来。

孔颖达实在太贴心，想瞌睡就有人送枕头的日子真是太爽快！

第二三二章皇子意动

有了孔颖达说辞，谢逸旋即又征求晋王李治本人的意见。

答案自然是求之不得，李治确实有些孤单，有个人陪自己一道听课读书的是好事。狄仁杰虽然比自己小两岁，但很聪明，说话做事都讨人喜欢。

李治这里有需求，师傅也点头了，谢逸便名正言顺将此事上奏给李世民。

看到奏疏之时，李世民也曾微微怀疑，是否是谢逸和狄知逊勾结，暗中使计促成此事？

但当面听过孔颖达的叙述之后，李世民大笑了怀疑，谢逸压根就不曾主动提出一句话。从孤独敢，到寻找伴读，以及伴读的人选，全程都是孔颖达的意见。

谢逸什么都没干，只是尽好一个王府伴读的本职，并无不妥，反而算得上尽职尽责。

合情合理的请求，切切实实的需要，李世民自然理由拒绝。

于是乎，狄仁杰便顺理成章进入晋王府，成为李治的伴读。一对君臣cp自少年时便早早组成了。

谢逸觉得，自己的布局算是又落下了一个重要棋子。

但人生有时候，你坐在的棋盘侧落子，自己却早已成为别人盘中的棋子。

在李世民摆在的棋盘中，有谁不是棋子呢？

……

临近年关，皇子们都回到了长安。

大约因为李世民恰好今年整四十，所以分封在外的皇子们都得到恩旨，返回祝寿。

吴王李恪回来两日之后。蜀王李黯、齐王李佑也从齐州返回，长安城里顿时有些热闹了。

腊月二十三，这会还没有小年的说法。但毕竟年关将至，所以太极宫中，长安城里都已经热闹起来。

吴王李恪也在这一日进宫去向母亲杨妃请安，并送上一些年节礼物。

将近一年不见儿子，爱子心切的杨妃自然想念的紧，拉着儿子有说不完的话。直到将儿子在安州饮食起居，方方面面细节全都问过一遍之后。心情才平复下来。

“母妃不必担心，儿子在安州一切都好。”

“好我就放心了。”杨妃道：“也别怪母妃我啰嗦，俗话说儿行千里母担忧。母亲就你和小黯两个孩子，都不在身边，难免想念。尤其是你，身在安州。但盯着你的人却不少。我自然多些挂念。”

杨妃有两个儿子，其中吴王李恪更有本事，资质也更好一些，如果说有什么念想或期许的话，李恪自然是首选。李黯到底要比一母同胞的哥哥若些，杨妃自然是寄予厚望。

同时，木秀于林，风必吹之。

李恪很优秀。关注他的人自然也就多，加之又是太子之外。最年长的皇子。且最具英武之气，武略最佳，文采其实也不差，算得上是众皇子中的佼佼者，难免特殊些。

如今常年不在长安，杨妃一来是担心儿子的饮食起居，下面的人照顾不周，二来是怕儿子有什么危险。

“母妃关心，儿子自然知晓，只不过儿子年纪大了，懂得照顾自己，所以母妃不必过多挂念。”李恪道：“倒是我们兄弟都不在长安，不能在母妃膝前尽孝，实在遗憾。”

“没什么，母妃身在皇宫之中，饮食起居都有人妥善照顾，平日里有你父皇的关心。还有众多嫔妃相伴，并不孤单。”

杨妃悠悠道：“当然了，如果你和小黯能留在长安，那自然是最好不过。但你们年纪大了，乃是皇子，是亲王，大唐有制度，该分封自然要去封地，你父皇若是有什么委任，自然要去为朝廷办事了。”

李恪轻声道：“这么说起来，儿子倒是真羡慕四弟可以留在长安。”

诸皇子中，除了太子李承乾居住在东宫，几个未成年的皇子留在长安外，按照制度，成年的皇子都要分封在外的。

但这其中，魏王李泰是个例外，因为李世民宠爱的缘故，一直留在长安，并不曾前去封地。当然了，李世民还专门给李泰找了个理由，雍州大都督嘛，古来整个关中都是雍州之地，李泰居住在长安自然是也是没有问题的。

冠冕堂皇的理由，皇帝喜欢，群臣自然也什么可以说的。但诸多皇子心里难免有点想法，吴王李恪这会只是说羡慕，已经轻的了。

私下里，齐王李佑不知道说过多少次，说父皇偏心四哥云云。只是这些话一般都有意隐瞒，李世民或许知道，但毕竟都是自己的儿子，手心手背都是肉。偏爱李泰也是不争的事实，其他儿子抱怨几句也在情理之中，不加以补偿就算了，还要责怪那就更不对了。

所以这种事情最终也就不了了之，只会成为宫闱之中偶尔的笑谈罢了，还都是私下的。

听到吴王李恪这句话，杨妃的神情不由又几分黯然，低声道：“是啊，魏王是好福气，可惜母亲的身份，所以……你们兄弟少不得要受些委屈了。”

杨妃一直以来耿耿于怀的便是自己的出身，作为前朝公主，隋炀帝的女儿，一直被朝中大臣们所诟病或者说忌惮。

这样一重身份对一个妃子而言无所谓，只要皇帝宠爱，不嫌弃就行了。身为一个前朝亡国公主，能够苟活于世已经不错了，现在在宫闱之中为贵妃算是幸运，难得的荣宠，没什么不满足的。

但延续到儿子身上就不同了，因为有前朝皇族的血脉之故，李恪明明很优秀，但还是被朝中众臣们不待见。当然了，现在是有嫡长子为太子的情况下，这些并不明显。

但如果一旦东宫有变，李恪是事实上的长子，但因为出身的缘故被人诟病，很有可能还是与东宫无缘。

这是杨妃一直以来的遗憾，或者说心结，所以为了儿子的平安，他更多时候教导儿子不要争。

想要息事宁人，保佑儿子平安。

但有些时候，往往是事与愿违的，即便儿子远在安州，但盯着他的人还是不少。尤其是现在，东宫太不成器，日日胡闹，已经引起了李世民的不满。

儿子突然在这时候回到长安，实在不是什么好事。

第二三三章顺势而为

很多事情一旦露出端倪，很容易被人嗅到异常。

尤其是关乎皇位传承的天大之事，本就被人高度关注，出现任何一异样都会被有心人看在眼里，然后无限放大。

太子李承乾这一年来表现不好，东宫太傅们没什么好评，连皇帝陛下也唯有不满。临近年关，突然下旨将分封在外的皇子全部召回长安。

虽然没有进一步的动作，但在许多人眼里，这已经是极为明显的讯号。

太子殿下恐怕失宠了，甚至连东宫储位都有些风雨飘摇的感觉。

尤其是那日三位年长的皇子进入承庆殿见驾，李二陛下对吴王李恪嘘寒问暖，对魏王李泰也是青睐有加，唯独对太子李承乾不曾表态，甚至没有好脸色。

传出如此消息，群臣会怎么想？

杨妃是极为聪明之人，立即便意识到了很多问题。

身在皇宫多年，对这种政治和宫廷之事本就敏感，有些时候目光比那些智谋出众的大臣都要好；与此同时，夫妻多年，同床共枕，对夫君李世民的心思多少也能猜到一些。

是以杨妃突然心生担忧，担忧起儿子的安全来。

她清楚地意识到一个事实，李二陛下对太子李承乾不满是不争的事实，但真的有废立念头吗？

恐怕不见得，一个很明显的讯号，承庆殿中情形算是宫闱机密，皇帝对皇子们的态度更是干系重大，关乎国朝稳定的大事，怎么会轻易泄露出去呢？

承庆殿中侍候的内侍宫娥、禁卫军都是精挑细选之人，一个个全都守口如瓶，没有胆量。也压根不会将内情泄露出去。

是皇子们所为？显然不是，李承乾不会散播这种对自己不利的消息，李恪和李泰貌似有散播的可能，但他们都不傻，泄露禁中君王密语乃是大忌，聪明的皇子们断然不会行此取死之道。尤其是当前这等要命的情形下。

所以唯一的答案便是——李世民本人！！

想到这个惊人的答案，杨妃的心情便更凝重了。

皇帝散播此等乱人心，乱朝政的消息，究竟意欲何为？

难道他有意让皇子们争，还是让大臣、世家，乃至跳梁小丑们跳弹？

这种情况下，太子本人，以及东宫一系的人马必然紧张，为了自保。以及清除威胁，他们会怎么做？

自家儿子李恪如此优秀，有事太子之外最年长的皇子，且英武不凡，难免会受到猜忌。

魏王李泰素日也有些许小心思，现在的情势下肯定越发按捺不住，除了动摇东宫之外，还会怎么做？

排除异己。避免为他人作嫁衣裳，李泰那么聪明的人肯定会想到这一点。

无论怎么着。嫡出的皇子们都会讲自家儿子视为眼中钉。

杨妃心中自然越发紧张，担忧儿子的安全。

更让他不安的是儿子的心思，杨妃看得出来，李恪有意无意见透露出些许心思，似乎也不那么安分。

尤其是数月之前，为了营救关在牢狱中的谢逸。岑文本曾和儿子有一番长叹。

岑文本虽然没有明说，但有意无意中却挑动了儿子本来还算安分的内心。

事已至此，责怪岑文本已经没有意义，作为皇子，让儿子对皇位没有一丝一毫的念想也不可能。即便是自己。多少也有那么点想法。

只是一想到自己的出身，杨妃心中便颇多无奈。

她不知道该不该让儿子去争，到底争更好，还是不争更好？更料不定的是皇帝李世民的心思。

所以，福祸难料啊！

按兵不动，以逸待劳，以不变应万变本来是最为妥当的做法。可是有时候，这种方式也等同于坐以待毙。

以眼下形势，皇帝既然传达出念头，诸皇子必然有意动，明里暗里肯定会有不少手段使出来。

儿子能招架得住吗？无论是太子还是魏王，身后都有一个国舅长孙无忌，他素来视儿子为眼中钉的。

不需要怎么出手，只需要在背后用上一丁点小手段，儿子纵然还有命在，还会体无完肤的。纵然眼下有李二陛下庇护，将来又会是什么下场？

历经隋唐两朝，见识过多次因为储君争夺而引起的皇宫喋血，远的先不说，丈夫玄武门之变上位的情景仍旧历历在目。

如果这等事再发生一回，或者李二陛下亡故之后，手足相残，该当如何是好？

历朝历代，皇子们刚开始是相对争斗，挤破脑袋想要登上皇位。完了没成功的不不甘心，纵然接受失败，但坐在皇位的那人却未必放心，故而鸩杀兄弟的例子太多太多。

那等时候，就是人为刀俎我为鱼肉，只能任人宰割了。

儿子会有那么一天吗？

杨妃自然是不希望出现那等悲惨情景的，自己有两个儿子，如果出事了，兄弟俩一个都保不住。

反过来想，这也是一次绝好的机会，浑水摸鱼，乱中取胜，谋得一席之地的，甚至……

以儿子李恪的资质，完全有这个实力和才能，相比于庸弱的太子李承乾，儿子比他强多了。用李世民的话说，李恪是最像他的皇子，最有英武之气。

至于魏王李泰，虽然文采风流，但为人过于算计，格局太小，亦非最佳。如果不是仗着乃长孙皇后所出的嫡子，他哪里能得到那么多宠爱，能有那么多文官士子捧他？

他虽占着嫡，但自家儿子居长，机会也是有的。如果李恪能够走上那个位置，那么小儿子李黯也会跟着沾光，至少安全无忧。

多好啊！

只是……

无论如何首先都得以保全儿子安全为前提，夺嫡风险太大，冒然出手恐非良机。

尤其是眼下，恐怕为时尚早，俗话说出头的椽子先烂自然是有道理的。

至少最前期该沉住气，韬光养晦应该是一种上佳策略才对。

在一个恰当的时机再出手，或者鹬蚌相争渔翁得利，才是最好的策略。最不济，还能以不争换取自保的希望。太过冒头，那可就是不死不休了。

最重要的是摸准皇帝的心思，杨妃隐约感觉到李二陛下在部棋局，所有人都算是棋子。棋子想要生存，想要谋求进展，都要懂得棋子的生存之道，懂得顺势而为。

想到了这一层，杨妃心中打定主意，对儿子谆谆告诫，字字珠玑。

第二三四章称心如意

有道是风吹草动，哪怕很微弱，只要有风起，就有人感觉到。

三位皇子入承庆殿的情形传开之后，长安城里很多明白人就炸开了锅。

太子殿下失宠，陛下已生易储之心。

这种各样的猜测不胫而走，立即让很多人内心澎拜，很不安分。

魏王李泰作为亲历者，感受尤为明显。

想起父皇对太子李承乾那不满，甚至有些厌恶的神情，李泰就忍不住的得意。无他，因为父皇对自己称赞有佳，关怀备至。

如果是往日，李泰还担心过于招摇，被太子所忌讳。但这一回，他完全不介意，纵然那位太子大哥瞪红了眼，又能如何？

只要父皇不喜欢，东宫谁居还不一定呢？何必低声下气呢？

长幼有序，尊重兄长是一回事，但君臣之别才是关键，一旦发现有机会取而代之，李泰那还管那么多。

此时心中只想着，如何继续放大父皇对太子的不满，早日彻底将太子从东宫赶走。

“殿下，恕属下冒昧，不可得意忘形啊，陛下只是微微对太子不满，废黜二字尚且甚远。”

魏王府中，刘轩沉声道：“若陛下无废立之意，或者暂时尚无此意，殿下的一举一动就应当格外小心才是，切勿不可因小失大，被人抓住把柄。”

李泰闻听此言，微微错愕，旋即点头道：“你所言不错，确实是这个道理。”

刘轩道：“太子虽然表现不佳，略有不肖，但尚未到失德的地步，现在说废立当真言之过早。不过陛下既然已经流露出这层意思，如果太子殿下继续不肖。那结果可就不好说了。”

“当下这个处境，确实有些为难啊！”李泰忍不住轻声感叹，悠悠道：“这种情势下，本王该当如何，不动不对，动亦不对。”

“确实。太子背后还有一批支持者，是不会眼睁睁看着东宫倒台的，所以必然会竭力保全太子。除了让太子表现优良，挽回“”圣心，让太子有功绩外，便是除去威胁者。”

刘轩道：“殿下您是诸皇子中最聪慧，最得陛下宠爱者，东宫必将殿下视为最大威胁，将魏王府视为眼中钉。所以殿下纵然什么都不做。东宫也不会安心的。”

“是这个道理，既如此，与其坐以待毙，还不如做点什么，把太子从东宫掀下去，唯有如此，方式自保之策。”李泰素来自视甚高，对九五之位一直有想法。只恨比李承乾晚生。

如今李承乾表现不佳，大有自掘坟墓之意。看到希望和机会，李泰自然少不得蠢蠢欲动。毕竟自己在诸皇子中最有才华，且是最得宠爱的嫡次子，如果储位有变，自己无意识最佳候补的皇子，这种事情自然就要用点心思了。

“太子是陛下所立。若太子并非不肖到是可忍孰不可忍的地步，陛下不会轻易废黜的，推翻自己的圣旨有损君王威严，而且有玄武门之变在前，在嫡庶长幼方面陛下会格外重视。”刘轩道：“所以任何外在的经营都毫无意义。唯一能动摇东宫的办法便是让太子越发不肖，让陛下和天下人看到太子的不堪，到时候纵然陛下顾虑，也不得不忍痛决断。”

“说的没错，这样的话，就等若是要利用太子的缺点……可惜我们在东宫没有人，否则……”

刘轩摇头道：“殿下莫急，不必在东宫安插人，那样若被发觉，反而会留下把柄。至于太子的缺点……属下已经想到一个办法。”

“快快，说来听听。”李泰听闻，顿时相当迫切。

刘轩道：“殿下可还记得那些传言？”

“什么传言？”

“太子殿下成婚很早，文德皇后在时曾往东宫安排了不少美姬，可是直到今年，太子妃才有身孕生出一子，而其他姬妾从未喜讯。”

刘轩笑道：“据宫中消息，太子殿下甚少宠幸姬妾，有人揣测是太子妃善妒，或太子有意让太子妃早生嫡子。但实际上并非如此，据闻太子妃并不甚受宠爱……太子殿下年方二十出头，正是阳刚火旺之年，却如此这般清心寡欲，不合常理啊！”

“是呢！”李泰有此嗜好，故而心下清楚，只是魏王府得幸的姬妾不少，但有孕者却寥寥无几，以至于至今膝下唯有李欣一子。御医说是因为自己过于体胖的缘故，但被李泰嗤之以鼻，体胖就生不出孩子？这不胡扯嘛！除了床第间会气喘的些，快些之外，撒种子还不是照旧。

虽说子嗣不多，但自己至少欲念，床第之事正常，但东宫太子这般表现明显有些不合常理，是以李泰想起了先前的传言。

刘轩低声道：“恕臣冒昧，先前曾有秘闻称太子殿下喜好与俊美小内侍厮混……”

宫闱秘闻瞒得住外人，但瞒不住皇室成员，李泰仍旧记得，那是好几年前，确实有过这样的传闻，结果那几个多嘴的内侍宫女全部被处死。

处死的命令则是由素来温婉贤德的长孙皇后下达，李泰仍旧记得那几日母后脸上冷冷的神情。

现在想来，母后愤怒只是因为内侍宫女多嘴污蔑太子？以雷霆手段处置，更像是杀人灭口，永远掩饰太子殿下的不良癖好。

然而这种癖好岂是说改就能改的？东宫多年子嗣不多，便是最好的明证。

其实龙阳断袖之好本来没什么，魏晋之时在士大夫间甚至是美谈，但到底有违人伦，更不能见诸于世。

尤其是皇子，一旦被曝光出来，那可就是失德之举，所以对于李泰而言，这是个很好的，可以利用的机会。

刘轩笑道：“殿下，关于此事，属下早有准备。”

“哦，对！”李泰猛然想起，去年在洛阳宫时，刘轩曾和他提及此事，只是一直不曾放在心上。

但刘轩却一直记在心上，到如今已经有所进展。

“进展如何？”

刘轩笑道：“属下在民间寻得一名伶人，明明是个男儿，却生的花容月貌，我见犹怜。和那些粗陋的内侍比起来，简直是天壤之别，太子殿下见到岂能不一见倾心？”

“是吗？”李泰闻言亦开怀大笑，好似早就忘记了要算计的人是自己的亲

哥哥。

刘轩压低了声音道："是的，此伶人名叫称心，如今已经送入太常寺，只待找个机会送入东宫，太子殿下自会如意。"(未完待续。)

ps：近期工作忙，更新不稳定，见谅。待忙过这几天恢复正常。

第二三五章东宫策

长安城里突然热闹起来了，不单单是因为临近年终岁尾，更因为朝堂上的风向。

借着送年礼，年终相聚共饮的机会，很多官员，世家，不知确切身份的人来往密切。

原因正是东宫突然的有松动的迹象，不同的家族，，不同的派系，几乎每个官员都在走动，为了抓住机会，为了给自己，给家族谋个好前程。

东宫的气氛有些沉重，自打那日被皇帝陛下训斥，并宣扬满长安时，东宫就变得有些阴冷。

内侍宫娥都小心翼翼，唯恐一不小心惹怒了太子殿下，成为出气筒。

毕竟太子殿下的脸色比任何时候都阴沉，即便是太子妃抱着皇孙李象前来，亦没见到太子露出笑容，完全一反常态。

好几天都是如此，直到某一日，城阳公主驸马杜荷带着几个人来到东宫劝解，李承乾的情绪才有所好转。

“殿下莫急，情况没那么糟糕。”杜荷沉声劝解，有城阳公主这桩婚事为基础，舅婿俩关系颇为亲密。因为杜如晦去世比较早，杜家的处境算不上格外好，李承乾没少照应，尤其是杜荷这个次子。

为此杜荷少不得感恩戴德，毕竟太子是嫡长子，是大唐未来的主人，和太子搞好关系，将来对杜家，对自己都是大有好处的。杜荷隐约还有个想法，那就是自己将来也能成为长孙无忌那样权倾朝野的国舅，和李承乾相得益彰，名垂青史。

想法是好的，但实现则遥遥无期，尤其是当前情形下，李承乾突然遭遇波折，是谁也不曾料到的。

不过杜荷并不惊慌，也没有多余的选择。这些年他与李承乾走的太近，乃众所周知之事，在东宫的投资也不少，已经没机会另择他人了。

再者，毕竟只是小事，皇帝又没说要废太子，眼下很多人都显得过于激动，危言耸听了。

李承乾摇头道：“可旁人不这样想啊，你们又不是不知道，现在长安城里有不少人都蠢蠢欲动。好似认定了孤这东宫会倒似的。”

“殿下言重了，陛下只是对殿下严厉了些罢了！”杜荷道；“殿下是太子，也是嫡长子，陛下寄予厚望，难免要求严苛一些，也是可以的理解的。

就好比我家，当初父亲对我多有宠溺，但对大哥就相对严厉，想来是同样的道理。不管怎么说。殿下是嫡长子，为储君多年，并无过错，没什么大事。

况且殿下已有嫡子。江山传承，后继有人的，陛下疼爱皇孙，岂能弃殿下于不顾？”

“但愿如此！”李承乾轻轻点头。但心情还是略微有些沉重。

“殿下宽心！”同行而来的左屯卫中郎将李安俨轻声劝慰。

“嗯！”李承乾道：“当此之时，孤这东宫虽然没有墙倒众人推，却也是门可罗雀。你们能来也算是殊为难得。

你们的好，孤会记在心上的，来日若孤能顺利承袭大宝，必不会亏待你们。”

“殿下是储君，江山承袭乃是天定，必然。”几人顿时有些激动，某种程度上这算是李承乾的一种许诺。只要他们想办法将李承乾推上去，不，主要储君之位安然无恙，将来得到的回报绝对不会少，乃是当之无愧的从龙之功。

堪比当日的秦王府十八学士，玄武门九将一样，如果一切按照预想发展，来日的地位与今日的房玄龄、长孙无忌无甚差别。

这样的许诺，这样的愿景着实诱人，岂能不为太子拼死效命？

“陛下此举，想必只是警示磨砺太子殿下，但有人小心却懂自以为良机，蠢蠢欲动，经不住就会有些什么不利于东宫的举措，需要防范啊！”

与杜荷一起来的勋贵子弟赵节小声提醒，一句话捅破了一层窗户纸，说到了众人心坎里想说却不大好说的话。

不过这种话一旦说开了，也就没什么好顾忌的，李安俨道：“如今长安城中风声鹤唳，有人蠢蠢欲动，自然也就图谋不轨，恐怕有人要对东宫不利，不得不防。”

“俗话说，明枪易躲暗箭难防，小人暗害，不择手段，轻易防备不住，与其被迫防守，还不如主动出击，清扫威胁。”显而易见，赵节是属于激进派的

人物，想法和做法都比较主动激烈。

“话虽如此，但是太子殿下本是储君，有道是身正不怕影子斜，轻易出手反而给人落下口实，于名望不利。”

李安俨反对道：“所以当此之时，静观其变，按兵不动才是关键。东宫谨慎，太子殿下无过，旁人也就挑不出错，纵心怀不轨，亦无计可施。

太子殿下乃是陛下嫡长子，国之储君，顺应天命，谁若动妄念，那就是逆天而行，我总觉得，当此之时，谁要是不安分，谁就会倒霉，反而得不偿失。”

“有道理。”杜荷轻声道：“殿下这些日子修身养性为宜，莫要着急，默默观察便是。其实此番之事并不见得完全是坏事，也好趁机看看我大唐有多少魑魅魍魉，殿下心中也好有数，将来都是有用得着。”

“是这个道理！”李安俨和赵节立即附和。

李承乾亦低声道：“说不错，孤倒是有看看，到底有哪些人对孤不满，生恨意，有哪些人对孤忠心耿耿，心生维护。孤原本不想分彼此的，但现在却不得不论亲疏，世事弄人，无可奈何啊！”

“殿下放心，我等一定忠心耿耿，为殿下效力。”在场几人顿时称是，豪言表忠心。

李承乾道：“你们的忠诚，孤自然是看在眼里，现在需要放眼的是那些东宫之外的人……”

“殿下，臣以为您当前不需要做别的，只需在东宫好好读书便是。”杜荷道：“待看清楚亲疏你我，看清楚鬼魅伎俩，再做谋划，但请殿下注意，近来顺着点陛下和几位太傅，切莫再触怒他们。”

“嗯，孤会注意的。”尽管有点不情愿，但李承乾还是不得不沉声应允下来。

杜荷道：“除此之外，东宫也许得加点分量了。”(未完待续。)

ps：新年快乐！

第二三六章文臣武将

加点分量，这句话含义很广泛，也耐人寻味。

不过李承乾却很好地把握到了其核心，那就是聚集效忠东宫的力量，说不好听一点就是罗织党羽。

自古以来，身为太子，本不需要，也不该结党。

因为太子结党，与大臣论其亲疏来，是很危险的一件事。与太子亲厚之人必然会得到提拔，相反与太子不睦，甚至是仇敌的臣子轻则不受重用，重则会罢官免爵。

这是会影响国朝稳定之事，所以应该尽力避免，毕竟对于太子而言，将来所有朝臣都将会成为他的臣子，为己所用。

然而现实却非如此，因为自古以来平安当太子，顺利登上皇位的没几个人，皇位争夺总是很残酷。

皇子们想要将太子请下宝座，想要自己登上去，少不得聚拢一帮人为己所用。反过来，太子为了保住的地位，也不得不聚拢一帮臣子来自保。

或者不同的世家，派系或者大臣，希望借助新旧更替，新君登基来获取利益。

毕竟从龙之功这几个字的含义深重，太多人想要得到。

所以太子结党亦是不可避免之事，如果在可控的范围内，只不过是提拔一些自己信赖之人。

但演变到一种程度，结果可能就变了，最残酷者便如玄武门之变。

正是因为这一点，李世民对皇子结党之事颇为忌讳，李承乾原本也很注意这些方面。

但到了今时今日，已经被人欺负上门了，恐怕已经没有多的选择。结党之事，不可避免，而且需要加快速度，尽快有所进展。

杜荷道：“今时今日，长安城里许多人家都已经开始有想法。有所行动，所以殿下不得不费些心思了。”

“你有具体消息吗？”

“暂不明确。”杜荷道：“臣要提醒殿下的是，不能落后于人，如果其他各位皇子们身边聚集的人太多，力量过于强大，将来回尾大不掉的。

而殿下身边过于单薄，也会让别人以为有机可乘，越发的变本加厉，所以是时候该让东宫加点分量。”

其实许久以来，李承乾其实一直在做这样的事情。东宫为此没少拉拢人。比如让贺兰楚石去拉拢侯君集，但一直以来没什么效果。

以前更多的是大臣们不愿意结党，因为一切都掌控在皇帝李世民手中。但现在情形不同了，大唐到了一个必须要选定继承人的时候，所有的世家，朝臣们也不能再回避这个问题。他们不结党的态度自然也会有所变化。

这时候再次抛出橄榄枝，情形自然就不同了。

李承乾问道：“那你们以为，哪些人可以为孤所用？”

杜荷道：“殿下，臣以为有一人至关重要。殿下务必要争取到他的支持，至少不要让他为旁人所用。”

“何人？”

“国舅长孙无忌！”杜荷道：“长孙司空是殿下的亲舅舅，更是当朝重臣，陛下最信任之人。说句不敬的话。倘若有一日陛下不在了，无论哪一位皇子继位，长孙国舅都会是顾命大臣。

他的支持，对于储君而言格外重要。所以殿下无论如何该用点心思。如果文德皇后只有殿下您一个儿子，那倒无所谓，长孙国舅只能支持您。但如今。大唐有三位嫡出的皇子，所以殿下该多注意才是。”

这句话是说到了李承乾的心坎里，也说到了关键之处，毫不夸张地说，如果要做一个对大唐储君影响力排行榜。李世民排第一，长孙无忌便应该排在第二。

作为当朝国舅，李世民最信任的当朝重臣，背后还有整个关陇贵族的支持，长孙无忌的地位堪称举足轻重。

长孙家是外戚，和古往今来所有的外戚家族一样，他们肯定该支持自己的外甥。但很遗憾，李承乾没有完全独享这份资源的资格。

诚如杜荷所言，长孙皇后所出的嫡子有三个，长孙家也便有三个选择对象。年纪最小的李治便不说了，杜荷话里话外虽然没有明说，但主要还是提

醒李承乾提防李泰。

在承庆殿里，李世民欣赏有佳的是吴王李恪和魏王李泰，但在大部分眼里，吴王因为先天的出身已经弱了几分，最大的威胁还是来自于魏王李泰。

在吴魏之间，长孙无忌肯定会选择后者无意，所以东宫最该提防的自然是魏王府，而长孙无忌仍是重点。

如果李泰争取到长孙无忌的支持，那么东宫的胜算将会成倍下跌。

李承乾悠悠道："前些日子舅舅曾来过东宫，劝导孤……"

"长孙国舅平素不主动出入东宫，更不轻易前往各王府，他此来多半是陛下的意思。"李安俨道："由此可见，陛下仍旧对陛下寄予厚望，否则何必让长孙国舅费心呢？"

"有道理！"赵节道："长孙国舅是聪明人，他能在陛下身边多年得宠，自然能够揣摩到陛下的心思，所以他的心应该在东宫。"

杜荷道："话虽如此，但殿下还是要在长孙府多费点心思。年节将至，殿下虽贵为储君，但身为外甥，对舅舅表示敬意；对妹妹和妹夫表示关爱，该在情理之中，礼敬长辈，友爱手足，是陛下和臣民们希望看到的局面。"

"嗯，孤知道怎么做了。"李承乾道："光是送贺年礼物自然不行，还得……杜荷啊，改日找个机会，把长孙冲和长乐约来东宫，年节里自家人该聚在一起畅饮相聚。"

"是，臣会安排妥当了。"杜荷当即点头称是，但又补充道："太子殿下，光是一个长孙无忌恐怕不够……臣以为除了在朝堂上，在军中，也该有些许殿下的力量才是。"

"军中？何人能为孤所用？"

"当前我大唐在军中地位最高的几人便是英国公李绩、江夏郡王李道宗，但这两位都不在长安，且都手握大军，轻易拉拢反而会惹得陛下猜忌。"

杜荷道："陛下倒不如放眼长远，从长计议。"

"长远？你指谁？"

"太子殿下，朝中这段时间正在整顿吏治，侯君集为吏部尚书，可谓是雷厉风行啊！"(未完待续。)

第二三七章谢逸的推辞

侯君集已从陈州返回多日，现在官居吏部尚书，主持整顿吏治，并省官员。

这是个得罪人的差事，李世民为了提高大唐朝廷的行政效率，清除那些尸位素餐的冗员，想出这个主意来。

但这事办起来并不容易，非性情果断，行事雷厉风行之人不能胜任。

侯君集附和这些要求，就这般被看中了，为了让他当上这个吏部尚书，李世民可没少费工夫。嫁了东阳公主给辈分不太匹配的高履行，让原来的吏部尚书高士廉主动交权。

当然了，此举或许也有保全，维护高士廉的意思，毕竟高家是长孙皇后的亲娘舅。让高士廉得罪满朝文武，并非好事。

侯君集在朝中牵涉不多，主持这样的事情累赘少，他也明白皇帝陛下的意思，干得不错，进展很快，但得罪的人不少。

被免职的官员恨他，那些背后的世家大族也有不满，少不得多有怨怼，但侯君集没办法，君命难违啊！

要说他心里没有一点怨恨？

那是假话，虽说自己的性格适合干这件事，但朝中真就找不出第二个人来了吗？其实以申国公高士廉的能耐，也能做好此事。

但陛下却不用，到底是因为高家和关陇贵族牵涉太多？还是一位陛下偏心那救不得而知了。

所以侯君集心底里多少有那么点不爽快，吃力不讨好的事让人实在恼火，但再多不满只能压在心里，说不出，也不能说罢了。

他也知道，自己在吏部待不长久，只要整顿吏治之事完结。自己就该滚蛋了。至于最终的归宿还是军中吧，这是一个将军的宿命，侯君集也希望如此。

身为一个将军，领兵打仗更为自在，也更有价值。

侯君集所不知道的是，正是因为这一点。他被人盯上了……

……

长安城里风起云涌，各路人马都在为自己的前程、家族的未来，甚至大唐的未来而奔走。

淮阳县伯府却一片安宁，谢逸本人更是泰然高卧。

任你外面天翻地覆，和我有什么关系呢？因为正是年前皇帝特批的休沐假期，谢逸几乎每日都是睡到日高起。

当然了，自然少不了两位夫人相伴。

诚如谢逸所言，此去草原数月，蹉跎了不少时光。当然应该抓紧时间补回来了。加之两位夫人都存了早日怀上身孕，为谢家延续香火的想法。

所以少不得谢学士多在炕上耕耘，共赴巫山极乐，简直快活似神仙。除此之外，便是前往晋王府履行长史职责。

待新年临近的几日，晋王李治的学业暂停，住在宫里暂不外出，谢逸便彻底闲了下来。

至于相熟的各府送来请柬。谢逸也是能推则推，甚至称病不出。闭门谢客。

“三郎，这些请柬，你全都不去吗？”杜惜君看着炕桌上胡乱扔着的一叠子请柬，轻声询问。

“有什么好去的？”谢逸顺手拿起来几分，笑道：“想这些，都是长安城里的纨绔子们的邀请我去平康坊欢宴。平康坊是什么地方你们也知道，那处的庸脂俗粉，哪里比得上你们诱人呢？”

说话间，谢逸的手又开始有些不老实了，杜惜君红着脸道：“别胡闹。平康坊不去……挺好，但这些老国公，还有一些六部官员的邀请也不去吗？”

“不去，现在长安城里，各处宴会的议题都大同小异，我可不想掺和其中。”

谢逸道：“与其过去与他们虚以委蛇，说话小心翼翼，劳心劳力，还不如留在家里，与你们一起多劳动身体便可。”

“又来了……”杜惜君表情微嗔，却也无可奈何，任君采撷的处境并未改变。

一旁的郑丽琬则认真道：“三郎，此事你当真关心吗？”

“有什么好关心的。”谢逸的回答相当轻松。

郑丽琬摇头道：“的？陛下露出对太子不满的端倪，长安城里人心浮动，你当真一点都不关心。”

谢逸笑道：“你也说了，初露端倪而已，那有什么好关心的，人云亦云可不是好习惯。”

郑丽琬直言不讳道：“那你希望结果如何呢？太子对你一直心怀记恨，他若是顺利登基，咱们家……”

“嗯，因为阚棱大哥的事，你得罪了太子，往后……”提及此事，杜惜君微微有些担心。

“没什么好担心的，太子虽然是太子，但一定会是未来的皇帝吗？”

“三郎肯定？”

“猜的！”这种未卜先知之语，谢逸不好直接肯定。

但郑丽琬相当聪明，还是看出了些许端倪，悠悠道：“三郎的直觉向来不错，纵然是猜的，也往往**不离十。

只是我总觉得奇怪，承庆殿中奏对是何其机密之事，陛下对几位皇子的态度更是关乎朝野安危的秘闻，何以会闹得满城风雨，人人皆知呢？”

郑丽琬道：“仔细思量，几位皇子应该都没这个胆量私自散播，看似有好处，然一旦被陛下侦知，后果反而不堪设想，所以……”

“所以此事只能是陛下自己说出来的。”谢逸给出了自己的判断，笑道：“既然如此，那为何还要参与其中呢？”

杜惜君有些后知后觉道：“三郎你是说，是陛下故意这么做的，他是想要看看群臣的反应？”

“没错！”

杜惜君笑道：“还是我家三郎聪明，一下子就猜到了陛下的想法，不想长安城里那些蠢人。”

“夸自家男人聪明没错，但长安城里奔走的人们却不见得都愚蠢。”谢逸

叹道："一个个都是人精，岂能都看不出陛下的意图？"

"既然看出来了，为何还要......"

"有种做法叫将计就计，既然已经露出了这个端倪，夺嫡争储之事便有恶化之可能，素以自然有人按捺不住，开始提前运作了。"

谢逸道："不过至少说明一点，太子实在不肖，大家都对他很失望，不看好......"

"也好，太子倒了对我们家有好处，对三郎是好事。"杜惜君对此拍手称快。

"应该吧！"谢逸仍旧只是淡淡一笑。

杜惜君随即追问道："太子倒了，东宫谁人补上呢？吴王还是魏王？"(未完待续。)

第二三八章三国东吴旧事

如果太子李承乾真的倒了，东宫谁人候补，吴王还是魏王？

想必整个长安城里，问这个问题的人不在少数。

大部分人和杜惜君的一样，都下意识认定，如果李承乾不在了，未来东宫候补人选只在吴魏两府之间选择。

谢逸轻轻笑道：“惜君觉得谁可能大些？”

“我觉得……”

杜惜君迟疑道：“魏王似乎更受宠一些，又是嫡出，颇有名望；不过吴王似乎更有能耐，且居长，只是出身算不上好。仔细说起来，他二人不相上下，到底谁能入主东宫不好说。

相比之下，吴王和三郎的关系更好些，他登基对咱们谢家应该是好事吧！”

谢逸轻轻一笑，并不说话。

那边郑丽琬眉头一动，问道：“三郎希望何人上位？魏王还是吴王……抑或晋王？”

“晋王？”杜惜君猛然一惊，仿佛听到一个很意外的说法。

谢逸也忍不住心头一震，许久以来，第一次有人看透了自己的心思。不过还好，这个人是自己的枕边人，是有着一颗七窍玲珑心的妻子。

杜惜君悠悠道：“这么一说，晋王如果登基，对咱家倒确实是最好不过。只是……晋王还小，但是陛下嫡子，仔细说起来，倒真有可能……三郎还是晋王府的长史。”

谢逸沉吟片刻，悠悠道：“丽琬以为如何？”

郑丽琬心头一震，倚在谢逸身旁，柔声道：“如果陛下龙体一直无恙，春秋鼎盛，且不着急废立之事，等再过上几年晋王长大。可能确实不小。

毕竟自古以来，立嗣立长，不管怎么说，晋王都是嫡出之子，群臣和天下无话可说，符合礼法。”

杜惜君道：“可前面还有魏王还是嫡出。除了立嫡还有立长一说……”

郑丽琬沉吟道：“如果此番承庆殿之事出自陛下之口，那么大唐兴许会重演三国东吴旧事，晋王年幼反倒能得便宜。”

“三国东吴旧事？”杜惜君学识比如郑丽琬，故而有些不大明白。

郑丽琬缓缓道：“三国东吴大帝孙权，本有长子孙登为的太子，可惜长子早逝；随后孙权又立了三字孙和为太子，却对四子孙霸格外宠爱，使得其地位等同于太子，以至于孙霸不服太子。酿成两宫之变，两败俱伤。”

杜惜君喃喃道：“这……倒当真和如今的局面有些相似。”

“且东吴当日情形和今日之大唐十分相似，东吴有南渡的淮北士族与东吴江南士族本有争斗，在台面上便是支持不同的皇子。

长子孙登在时，孙权便宠溺三子孙和与之相争，孙登死后，孙权又扶持四子孙霸，目的有借皇子之争消耗士族内争之意。”

“这么复杂啊！”

“皇家事历来不简单。”郑丽琬道：“如今大唐关陇贵族与山东士族不相上下。如果陛下透出这股风，恐怕便有如此意味吧！

然而此等相争往往容易两败俱伤。如今的魏王与东吴孙和差别不大，如果太子倒的早，那吴王……最要紧的是，东吴最终继位的是孙权幼子孙亮。”

杜惜君悠悠道：“这么说，晋王继位的可能也是蛮大的……”

郑丽琬并不答话，只是转头看着谢逸。轻声道：“三郎以为如何？”

“我只是想说，我家丽琬真是太聪明了，兴许真有可能如此。”

谢逸是由衷佩服，自己是因为未卜先知而对李治信心满满，郑丽琬却能通过蛛丝马迹。以及历史典故做出判断。

如此行为，恐怕已经不单单能用聪明来形容了。试想一下，如果郑丽琬不是个女子，必定能够叱咤朝堂。

不过还好，她是自己的贤内助，仔细想想当真应该庆幸啊！

谢逸笑道：“如果能按这般预想，晋王能够上位，那自然是极好的，只是不知是否能天随人愿……

储君之位，天时地利人和，更在皇帝一念之间，还是且先看着吧！”

“三郎就没打算为晋王殿下出点力？”这话问出口，郑丽琬便摇头道；“不，三郎已经在这么做了，狄仁杰如晋王府伴读想必就……”

“我家丽琬当真聪明。”

“哪有三郎你聪明……”

“好了，你俩都聪明……将来生下的孩子必定格外聪明伶俐。”

郑丽琬和杜惜君都笑着大闹，只是这主题不知不觉间有了变化。

谢逸哈哈笑道：“那是自然，子女随父，将来你们生下的孩子必定和我一样聪明，和你们一样漂亮。所以啊，还等什么……管他们什么邀约宴饮，哪有我们要孩子的大事要紧？”

说话间，谢逸已经将两位夫人揽入怀中，两只大手已经顺势滑入衣衫，逡巡在峰峦之上……

两位夫人俏脸一红，嘤咛一声，全都酥倒在谢逸怀中，暖炕上的灯烛随即熄灭，传出些许悉悉索索和低沉吟哦，许久不息。

直到两位夫人几度将雨露留在体内，也心满意足，默默期盼着能为谢家开枝散叶。

然而很不凑巧，除夕之前，两位夫人的月信还是一前一后如期而至。杜惜君倒是罢了，郑丽琬却不由有些黯然。

最近这段日子，她和谢逸可没少努力，杜惜君甚至有意让她多承恩宠，尤其是雨露。

但很可惜……事与愿违了！

谢逸倒并不觉得有什么，这种事是需要一定几率的，不过三两个月而已，着什么急？何况现在这般赛神仙的日子长点不好吗？

但郑丽琬却不免有些着急，甚至怀疑自己身体是不是出了问题，也打算前往乐游原，找孙神仙看看，调理身体。

当然了，劝谢逸再纳姬妾的提议也从未停歇，如果换个女子能怀上身孕，那自然……

谢家香火有继，乃是天大的好事。

但这个提议被谢逸果断拒绝的，哪能这般不尊重女性呢？生孩子何必着急呢？换个女子，就一定能那什么……

呃……

想到这里，谢逸脑海中不禁冒出个可怕的念头，不会是自己……

刚刚冒出这个念头，谢逸便连连摇头，龙精虎猛的壮小伙，怎么会呢？

不着急，只是时机未到罢了！(未完待续。)

第二三九章灯下错辨美人颜

贞观十四年的新年在一场大雪中到来。

谢逸不禁感慨，隋唐时期的关中还是相对比较湿润的，每逢冬日都能见到几场雪，空气十分清新，完全没有后世讨厌的雾霾。

除夕夜是万家团聚之时，皇家今年也不例外，李世民破例将已经开府的诸位皇子召入宫中。

尤其是几位已经娶妻生子的皇子，全都拖家带口，一起入宫，为的就是三世同堂，阖家团圆。

这让本来已经风声鹤唳的储位之争沉寂不少，皇家突然多了些许温馨与和睦，纵然只是表面现象，但与新年气氛十分融洽，众人也都乐见其成。

尤其是年纪小的晋王李治和兕子等一众小公主们，难得与各位兄长一并欢宴，那是打心眼里高兴。

刚刚十三岁的李治并未意识到朝廷最近风起云涌的波澜，更不认为这些事情与自己有关。

前面有六位在世的兄长，皇位怎么可能轮到自己头上，笃定了这一点，李治反而最为轻松。

席间与任何一位兄长都能谈笑风生，觥筹交错。当此之时，李承乾、李恪和李泰等人，无论哪一个都没有将这个小兄弟当成是威胁，所以全都是一副好兄长做派，极尽兄友弟恭，以及对幼弟的宠爱。

李世民看在眼里，那是相当满意，一切看似风平浪静，祥和无比。

……

除夕夜里，长安城万家灯火。

太极宫中有夜宴，世家大族，蓬门小户也不例外。

淮阳县伯府自然也是张灯结彩，一家人祭拜过先祖之后，便围坐在一起宴饮守岁。

今年的人自然比去年多了些，谢逸、杜惜君、郑丽琬、小蛮，一家四人外。还多了位武二娘子。

武元庆和武元爽惹不起李治和谢逸，加之长安城里的一些传闻，兄弟俩已经彻底遗忘了这个妹妹。甚至引以为武家之耻，反正是再无往来，连年终岁尾祭拜武士彟一世也不曾通知武二娘子。

至于杨夫人，仍旧是留在会昌寺中礼佛不出，偶尔会到大女儿贺兰家走动，但与二女儿极少往来。

以至于武二娘子，女皇陛下好似成为武家弃女，就这么不明不白地留在谢家。

不过也好。总算是还有个安身立命的所在，谢家一直对她照顾有加。杜惜君和郑丽琬也有心撮合，让她成为正经姐妹。

奈何谢逸一直没有这样的意思，所以只好暂时作罢！

不过这并不妨碍将她当作谢家人看待，作为一个外姓人，年夜饭仍旧有她的位置。

谢逸下意识规避其特殊身份，全当是留亲朋在家过年是一个道理，不过杜惜君和郑丽琬，尤其是小蛮可没拿武二娘子当外人。

可谓是热情招待。完全当自家人看，就连府中的仆从，亦很有眼色地将武二娘子当作如夫人看待。

总而言之，谢家的气氛微微有那么点古怪。

不过除夕晚宴守岁的气氛没有受什么影响。没有春晚，也没什么歌舞，微有一家人坐在一起吃吃喝喝。

谢逸也少不得学习并适应古人游戏，比如六博棋什么的。其间还有便是饮酒，就这样到后半夜的时候便微微有些微醺。

因为清晨还要入太极宫朝贺，加之冬夜寒冷。于是乎众人也便早早散了。

谢逸作为男主人，除夕新年之际当然要给仆从家丁们一点福利，所以亲自出面发了些许赏钱和酒菜。

之后才回到内府中院，昏暗的灯光下，但见一个楚楚美人背向而立，发髻耸起，一身天水碧的斗篷，更显魅力。

不是郑丽琬又是谁呢？她这是迫不及待在等候自己吗？

谢逸瞧见眼里，酒意与欲念一道涌起，当即萌生出恶作剧，顺道玩点新花样的心思，悄悄走上前去。

美人儿毫无察觉，正好给了谢逸可趁之机，待靠近之时，一下子将美人儿环腰拦住。两只手更是马不停蹄往峰峦之处进发，要害之处更从后面紧紧杵在了美人臀股处。

只是……

好像有哪里不对啊，这感觉与平日里……

谢逸心中刚泛起些许疑问，一声低沉的惊呼便响了起来。楚楚美人转过身来，赫然正是武二娘子……

年轻的姑娘显然是受惊了，不过总算还有些许成为女皇的潜质，颇为镇定，刚刚发出惊呼，待看清楚是谢逸后，便生生忍住了。

“怎么是你？”谢逸表情讪讪，也相当不好意思，怎么闹了个乌龙呢？

斗篷明明是郑丽琬的，发饰也一样，夜里微弱的灯火下，认错人似乎也在情理之中。只是对人家黄花大闺女如此唐突，实在有点尴尬。

武二娘子更是涨红了脸，一时间竟有些说不出话来，平日里与谢逸相处都是彬彬有礼，但是今天……

完全不一样，零距离不说，他的两只手还侵袭到自己的……而且身后，臀股间那个硬邦邦的玩意……

武二娘子本是打算入宫为嫔妃的，既要入宫，宫闱之中该如何侍候皇帝，男女之间的那点事，杨夫人自然教的门清。甚至还专门教授了女儿不少如何让男人舒坦，甚至魂不守舍的手段。

只不过后来阴差阳错，没能用在李世民那个老男人身上，但相关内容武二娘子仍旧记在心里。

适才是怎么回事，她可谓是一清二楚，身为一个女子，骤然被一个男子如此霸道地侵袭，难免有点害羞，难为情。

至于生气，反正转过身看到是谢逸之后，武二娘子心中便没有这样的念头，只是涨红了脸，难为情罢了！

“两位姐姐去给仆妇们发赏去了，让我在此间等候拿新衣给小蛮……天气

冷，所以丽琬姐姐把斗篷给了我……”武二娘子低着头，断断续续地将原因说来。

“原来如此！”谢逸讪笑道：“对不起啊，适才我以为是丽琬，所以……唐突了娘子，切莫见怪！”

“没事，谢学士言重了……”武二娘子客套一句，低声道：“时候不走了，我先回去了，小蛮的新衣明日一早再来取……”

话音落地，素来英姿活泼的武二娘子便逃跑似离开了，唯留一阵香风。(未完待续。)

第二四〇章程驸马的邀请

武二娘子匆匆回到了西跨院，大概是除夕夜过于兴奋的缘故，小蛮竟然尚未睡觉。

见到武二娘子，连忙问道：“武姐姐，我的新衣呢？”

“呃，先睡吧，明天一早给你拿……”武二娘子微微有些结巴，连忙回应。

“哦！”小蛮素来懂事，虽然微微失望，却也不曾闹脾气。

武二娘子道：“很晚了，睡吧！”

“嗯！”小蛮点点头，突然看着走进帮忙铺床的武二娘子，疑惑道：“武姐姐，你的脸怎么这么红？怎么了？”

“没，没怎么？”被戳破了窘境，武二娘子越发有些脸红。

“真的吗？”小蛮完全一副打破砂锅问到底的态度。

武二娘子推道：“当然是真的，天冷了，冻得通红。”

“可是你的脸为什么这么烫，脸耳根都是烫的……”小蛮是个认真诚实的孩子，连连逼问让武二娘子越发难为情。

“没什么，小蛮，睡吧！”没办法，武二娘子只好粗暴地打断小蛮的好奇心。

大抵是因为深夜太过困倦之故，小蛮渐渐睡意来袭，终于没有再问，而是沉沉睡去。

武二娘子躺在床上则是辗转反侧，久久无眠，刚才的情景深深印刻在脑海中，挥之不去。稍微闭上眼睛，仿佛要进入梦乡时，便有一种奇怪的感觉从脑海中生出。

那种被男人环腰抱住的情景，以及身后腰股间的阳刚气息，不知不觉让她有些心旷荡漾。

哪个少女不怀春，武二娘子也不例外……

……

内宅中院这边，情形也很微妙。

杜惜君和郑丽琬前去给仆妇们发完赏钱，回来的时候恰巧见到的武二娘子匆匆的身影，他们曾有呼喊，但武二娘子似乎压根没听到。

进入院中。再看到谢逸正徘徊在门口，表情讪讪，兰心蕙质的郑丽琬顿时意识到什么，沉声道：“三郎适才把武二娘子怎么着了？”

“啊，没怎么着啊！”谢逸微微有点做贼心虚的感觉，连忙否认。

“是吗？那武二娘子何必红着脸匆匆离开？”

“呃……”谢逸不知有诈，是以言辞微窘。

“哼哼！”郑丽琬笑道：“还不从实招来！”

谢逸苦笑道：“还不是怪你，好好的何故将斗篷借给她，以至于灯光昏暗，让为夫错辨美人。”

“然后就唐突了武二娘子是吗？”杜惜君也跟着掺和进来。笑着质问。

谢逸连忙道：“我不是有意的……”

杜惜君笑道：“那三郎就没打算将错就错吗？”

郑丽琬笑道：“是啊，武二娘子姿容不素，年轻貌美，别有风情，三郎若适才将错就错，其实我们乐见其成，一定会玉成好事的。”

谢逸无奈道：“还说呢，你们是唯恐家宅不乱是吗？”

“没有，三郎且想想。武二娘子连咱家的除夕夜宴都参加了，不给人家个名分合适吗？”郑丽琬问道：“楚楚美人于身前，三郎就一点也不动心？”

“三郎啊，你就莫要再推辞了。前些日子听狄夫人说了，武二娘子身段好，面相有福，命中子嗣运旺。你可莫要错过哦。”

这话似乎不是无稽之谈，女皇陛下前前后后生有四男两女，确实子嗣旺。这是现在这般说辞。不合适啊……

“简直胡闹！”谢逸佯作愤怒道：“新年第一天，你们便让为夫这般出丑，看我怎么教训你们。”

说话间，谢逸伸手将两位夫人一并抱起，匆匆进屋扔在炕上，“恨恨”道：“现在想想，如何来安抚为夫的怒火吧！”

红烛摇曳，而后瞬间熄灭，房间内响起了两位夫人的惊呼……

……

清晨不待天大亮，谢逸从睡梦中醒来，看着两旁慵懒的美人，嘴角露出一丝笑意。

兴许是热炕太暖，锦被滑落，柔美的曲线和光滑的肌肤在熹微的晨光里清晰可见，是那样诱人。

若非赶着去太极宫向李二陛下朝贺新年，指不定又是一场香风柔雨……

奈何皇命难违，不得不拒绝诱惑，果断起身。谢逸一动，两位夫人便醒了过来，然后相视一笑，穿上一件里衣，侍候丈夫穿衣戴冠，洗漱上朝。

谢逸手上不老实，有趁机占了点便宜才出门，匆匆前去太极宫上朝。

……

长安、万年两县还算懂事，天未亮便发动劳逸清扫积雪，在朱雀大街上清扫出一条可供车马往来的道路。

朱雀大街两旁的高官显爵也得意从容出门，前往承天门，入太极宫。

承天门前，已经聚集了大量官员，有的脸上洋溢着新年的喜庆，有的则连连哈欠，有揉着黑眼圈和一旁朋友交谈。

显然，昨晚守岁宴饮，少不得有些疲乏是肯定的。有的人如果来了兴致，和老妻小妾来恩爱一回，这会腰酸背痛，无精打采倒也在情理之中。

身体太差！

谢逸暗暗一笑，昨夜谢学士也和两位夫人恩爱了许久，这会不是昂首挺胸，精神奕奕嘛！谁让你们平时不锻炼，哼哼……

谢逸这边小得意时，见到了两位老熟人，驸马都尉程处亮，作为清河公主的驸马，新年肯定是要入宫朝贺的。

“逍遥啊，这几番宴饮都不见你踪影，听说是病了，可都大好了？”程处亮笑着询问。

谢逸赶忙收起得意，神情也略黯然道：“已经好多了，在草原日久，风雪严寒，所以……”

“也是！”程处亮道：“逍遥此去草原，确实劳累，好好休养也对，切莫留下什么病根。”

“嗯，还好，休养些许日子，已经好多了。”谢逸讪讪回应。

程处亮笑道：“那就好，既然三郎身体已经大好，那下次……”

“呃……”谢逸无奈，这些世家子弟真是见缝插针啊！谢逸很想问，程处亮你这般胡闹，你爹和清河公主造吗？

程处亮仿佛看出了谢逸的心思，笑道：“逍遥兄家有美眷，平康坊那种地方自然没兴致，完全理解。

是这样啊，上元节的时候，在少陵塬有马球比赛，长安城里的公子娘子们都会前去。三郎若有兴致，可以带上尊夫人一道去吧！”(未完待续。)

第二四一章高昌乱

马球是大唐很流行的一种运动，起初推广的目的大概是希望通过这种方式来训练骑兵，但后来渐渐成为一种贵族们格外喜欢的时尚运动，每年都会有很多马球比赛。

上元佳节，马球比赛倒也不错，只是这天寒地冻的，一群公子哥倒也罢了，娇妻美眷们能受得了严寒？

不过程处亮是驸马，又是程知节家的公子，既然提出了邀请，也不好拒绝，所以谢逸也便先应承下来。

毕竟必要的社交和应酬还是要有的，在长安岂能与大唐贵族圈子脱离？

正要再寒暄几句，承天门开了，百官当即停止喧闹，纷纷踏入宫门，前去太极殿向李二陛下恭贺新年。

贞观十四年伊始，朝堂上百官向皇帝陛下恭贺新年之后，不可避免地回归到了政务之上。

奏禀的消息则是有喜有忧，鸿胪寺奏报称北方两千里之外的北海边（贝加尔湖），有流鬼国派使臣前来长安朝贺。

因为语言不通，先后通过回纥、靺鞨两族，经过三重翻译，才能正经与大唐进行沟通，可谓相当不容易。

李世民听闻却相当高兴，对于一个泱泱大国，一个皇帝而言，数千里外的国度前来朝贺，乃是天大的喜事。

这完全符合所谓的万国来朝，来时一个皇帝足矣自吹自擂，彪炳史册的功绩，自然是龙颜大悦。

百官也跟着纷纷道贺，但堂下的谢逸却心中暗笑，恐怕到时候流鬼国猎户们带上几只皮毛，说几句奉承话。大唐便会赐于重宝，那可是真金白银，这笔买卖当真是划算。

难怪大唐周围的小部族总是喜欢来长安朝贡，感情是把大唐君臣当提款机，偏生大唐君臣都乐见其成。乐呵呵地给人送钱。

往后的历朝历代莫不是如是，宋朝时有海湾商人不远万里乘船前来，冒充使团朝贺皇帝，为的就是得到赏赐，然后回国大发横财。

明朝郑和七下西洋为什么搞不下去了？原因就是无休止的贡赐贸易，让富裕的大明朝不堪重负。

没办法，谁让中原王朝的皇帝们历来爱面子呢？

李世民这话很高兴，但当兵部呈报上来一则消息之后，李世民的脸色立即就变了。

兵部得到消息，高昌国王鞠文泰对大唐不满。意图控制丝绸之路，断绝西域对中原的联系。称病不朝，并与西突厥一起抢夺伊吾、焉耆等地。

说直白点，高昌国反了。

自从张骞出使西域，汉朝设置西域都护府，后有班超经略西域之后，天山南北的广袤地区便被中原王朝视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虽说对西域的管理和控制力并不强，诸国对大唐也只是名义上的朝贡和臣服，但重视统一和国土的君王绝不容挑衅。开疆拓土是帝王功绩，丧权失地则是千秋史册上的污点。

李世民这样的皇帝，怎么可能容许这样的情况出现？

别说皇帝了，其他君臣也不会同意。强大的国力给了大唐臣民前所未有的自信心和荣誉感。大唐的威严是绝对不容挑衅的。

高昌国位于西域东端，鞠文泰派人封锁了丝绸之路，等于切断了大唐和西域诸国的联系。如果坐视不理，很快整个西域就会从大唐名义上的版图中分裂出去。

这可是重大的政治外交事件。而且丝绸之路切断，西边的商道贸易会让世家损失太多，所以这是谁也不会容忍的事情。

所以朝堂是一片愤慨。义愤填膺之声。

但是冷静下来以后，该如何应对成为一个摆在众人面前的棘手问题。

按理说反叛必须要讨伐，但反叛之地差不多万里之遥的西域边陲，中间还有茫茫瀚海戈壁。

劳师远征成功的可能性不大，更何况是自然条件如此恶劣的地方，所以朝堂上诸位大臣都格外谨慎，没有任何一个人轻易说出出兵讨伐几个字。

贞观十四年第一次朝会，朝堂上的气氛有点凝重。

李世民的脸色不大好，沉声问道：“诸卿以为，此事该当如何？”

“陛下，高昌鞠文泰胆大妄为，当出师讨伐之。”首先表态的自然是一众武将。

“陛下，万万不可，高昌万里之遥，中有数千里戈壁荒漠，前汉贰师将军李广利前车之鉴犹在，万万不可重蹈覆辙。”虞部郎中李道裕第一个出面反对。

这样的局面完全在意料之中，必然有人主战，有人主和，当有人首先提出之后，双方立即有人附和。

朝堂上顿时呈现出拉锯战的架势，主战的认为高昌的做法有损大唐利益和颜面，必须讨伐教训。

这一点没错，国土神圣不可侵犯，这是从古至今要坚持原则，不可让步。只要大唐对西域有图谋控制知心，就绝对不该让步，必须要教训高昌。

否则阳关以西，将不会再有大唐的国土，后面那些脍炙人口的边塞诗大概也不会再出现了。

这个损失可太大了，无论是谁都承担不起。再者，别人欺负上门却毫无表示，未免显得主人太过懦弱，尤其是一众武将。

有道是主辱臣死，大唐和皇帝陛下的颜面受辱，他们要是不能带兵帮皇帝陛下找回面子，维护国家利益，那可就真的颜面扫地了。

武将得为自己的颜面，为自己的价值，为自家利益而战，所以他们必须主战。

但主和的意见并非没有道理，毕竟高昌距离长安数千里之遥，派兵讨伐确实是劳师远征。

尤其是中间有戈壁沙漠，通行的代价太大，尤其是运送粮草兵器，尤其是饮水，都是一件极为困难的事情。

尤其是大军的人数比较多的情况下，需要多少人保障后勤呢？反之如果派遣的兵力不多，如何应付西域凌乱的局面？

更有一点大家都不好直接说出口的问题，出兵讨伐打赢了都好，可万一打输了呢？那可就尴尬了！

事情也将变得更为棘手，所以没有必胜的把握，还是不要打这等吃力不讨好的仗。毕竟高昌太过遥远，优势边陲之地，似乎并非绝对必不可少。(未完待续。)

第二四二章李二问策

高昌乱了，讨伐与否是个问题，太极殿上为此争乱不休。

主战士因为国家利益和皇帝尊严，主和是担心劳师远征，无功而返，反致情况更加糟糕。

毕竟有前车之鉴摆在那里，昔年汉武帝派贰师将军李广利远征西域匈奴和大宛，甚少有成效。最终还因为密谋支持外甥昌邑王为储，遭汉武帝问罪而投降匈奴。

自古以来，经略西域成功的似乎只有班超一人，却得益于天时地利人和，西域的西域不比当时，更没有班超那样的经世之才。

所以难啊！

正是因为这样的缘故，朝堂上争论不休，一直没有个结果。

李世民坐在御座上一直沈着脸，现在这不是他想要看到的局面，却又是必须经过的阶段，所以不得不的皱着眉头听着。

发言的人很多，但大都是轻量级人物，按照常理重量级人物通常不轻易说话。

喋喋不休的争吵让听得心烦，谢逸站在后面不免有点昏昏欲睡，毕竟昨晚睡得时间不多，又与两位夫人鏖战许久，有点疲倦在所难免。

反正这样的场合与自己没什么关系，开战与否那是皇帝和宰相们商讨决定的，其他人做不了主。

果然争论不休之后，问题抛给了宰相们。

左仆射房玄龄出班道：“陛下，高昌作乱，乱我西域，理当讨伐；只是毕竟高昌路远，万里之遥，中有沙漠戈壁，行军不易，所以此事还需从长计议。”

从长计议……

这可是千古推辞最佳借口，看似老成持重。很有道理，但不等于没说吗？

李世民没有表态，看了看默不出声的长孙无忌，最终将目光落到了几个

儿子身上。

“承乾，你以为高昌之事当如何处置？”李世民甚少这样直接在朝堂上询问太子，故而话已出口。顿时引起众人注意，这话不简单啊！

“父皇，儿臣以为当出兵讨伐！”李承乾没有太多思考时间，但他谨记一点，一直以来父皇和太傅们的教导，都声称君王有开疆拓土之责，亦有守土保业之责。

国土沦丧，是任何一个帝王都不能接受，难以向天下交代的事情。所以李承乾从一开始便笃定父皇应该是赞同出兵的。另外，作为国之储君，绝不能在朝堂上留下软弱印象，否则太子之位就更加悬了。

李世民轻轻点头，旋又问道：“当如何讨伐？”

“这……”李承乾迟疑道：“诚如房相所言，高昌路远，行军艰难，具体的讨伐需召集多位将军一同参详。确定策略，从长计议。”

“嗯！”李世民点点头。面无表情，不置可否，又抓神一旁，目光越过了吴王李恪，最终落到了魏王李泰身上。

“李泰，你以为呢？”

李世民只是轻轻一句询问。朝堂上诸多大臣心里却掀起了轩然大波，皇帝陛下这是释放了某种讯号啊！

讨伐叛乱之事并不询问最英武，最懂武略的吴王，而是询问以文才见长的魏王，这意味着什么？

众人心里都下意识泛起些许念头。好像明白了什么。

那边李承乾嘴角微动，心情大概很复杂，吴王李恪本人仍旧是一脸沉着，好像什么都不曾发生，好像什么都与自己无关。

魏王李泰心中则泛起格外的激动，他是极聪慧之人，旁人能想到的，他自然能想到。

如此军国大事，父皇问了太子，绕过了吴王李恪，来问自己，意味已然再明显不过。

一瞬间，李泰心里已经乐开了花。

但朝堂之上，必须要庄重，要稳住，李泰平稳心神，沉声道：“陛下，儿

臣以为应当讨伐高昌，却也得考虑路途遥远艰险之事。”

李世民问道：“那你说该如何应对？”

李泰道：“回父皇，儿臣才疏学浅，暂无妥善对策。儿臣以为当询问兵部，曾经征西的将领，以及近期对高昌人有过接触之人。”

还是废话，但李泰的很巧妙地将皮球踢给了别人。

西征过的将领不少，比如之前征讨吐谷浑，只是当时出兵的将领中，李道宗不在长安，但侯君集在长安……

“君集，征讨高昌之事，你以为可行否？”李世民的问题不知不觉间改变了方向，不是问征讨与否，而是问如何征讨，其中意味似有变化。

吏部尚书侯君集不得不回到老本行，出班道：“回陛下，如若确定征讨高昌，纵有艰难险阻，也能成行，只是需要准备万全，付出极大毅力，可以到达。只是能调动多少兵马，最终结果如何，臣无法预料。”

“嗯！”李世民点点头，旋又问道：“鸿胪寺，近期朝中可有谁人与高昌人有过接触？”

“回陛下，近来鸿胪寺与高昌并无接触……”鸿胪寺卿唯唯诺诺，想了半天才道：“哦，陛下，前不久晋王府谢长史曾出使薛延陀，高昌使臣那时候也在薛延陀，谢长史兴许有所了解。”

“谢逸！”御座上的李世民立即向下喊了一声。

“啊，臣在！”正迷迷糊糊的谢逸猛然惊醒，仓皇出班，躬身道：“陛下有何吩咐？”

“你觉得，高昌之乱，该当如何应对？”

“出兵讨伐！”谢逸想都没想便给出了回答，史书上明明白白写着的。

“为何？”

谢逸道：“臣在薛延陀时，曾见过高昌使臣与西突厥狼狈为奸，此番高昌之乱，想必背后也有西突厥作怪，若不出兵讨伐，则西域尽失矣！”

“那你以为，该当如何行事？”李世民继续询问。

“由……”侯君集三个字险些出口，谢逸猛然一惊，连忙沉吟道：“陛下，

臣以为此事需要全盘考虑，首先稳住薛延陀，防止北边生事，然后由弘化公主联络吐谷浑，联合出兵讨伐高昌。

当然了，高昌遥远，路途艰难，所以必须要做完全准备，需要时间很长。在此之前，或可派人前往高昌申斥鞠文泰，若能成功则避免劳师远征，若无效用，也可迷惑高昌上下，为出兵争取时间，也好做到出其不意，攻其不备。”(未完待续。)

第二四三章储位之争始今日

貌似在主战和主和的问题上，谢逸是第一个做出肯定答复，并给出相对完整应对之策的人。

朝堂衮衮诸公多少有点佩服谢逸的勇气，先前那些主战之人大都是因为涉及自身利益，或者“意气用事”。发言的也都是些不那么紧要角色，言辞也都比较宽泛，转圜的余地很大，大人们则完全是推脱之言。

但谢逸却说法如此明确，如此言之凿凿，多少有点另类。也有人觉得谢逸过于草率，宰相们都慎之又慎的大事，如此轻率真的好吗？

不过李世民却很满意，帝王与企业老板一样，他不希望员工给出各种可行不可行的说辞，他需要的是策略，是执行方案，仓皇之间，谢逸的做法让他很满意。

李二陛下的表情略微松动，问道：“谢逸，你以为出兵讨伐胜算几成？”

“大唐天威赫赫，大军至则高昌乱平。”这是史书上写明白的事情，谢逸自然不含糊，想也不想说出口后，心里顿时生出些许忐忑来，自己是个异数，蝴蝶效应已经出现，这万一……

胜败乃兵家常事，战场瞬息万变，就一定能……

所以他很谨慎地补充道：“前提是必须要做好准备，另需一名骁勇将领统率兵马。”

“你可有推荐的人选？”

谢逸没想到李世民会这么问，问的如此直接，虽说明知道侯君集最为合适，却万万不敢说出口。

作臣子的可以针对某个问题给出方案策略，但涉及用人，尤其是和武将人选有关之事，是万万不敢多嘴了。此间越俎代庖，乃是为臣大忌，更是取死之道。

谢逸心如明镜，连忙道：“臣不知兵。此等大事更不敢妄议，请陛下圣裁。”

“嗯！”李世民淡淡应了一声，便不再说话。

再经过一番讨论之后，出兵讨伐高昌的事情便定了下来，显然在领土问

题上，李世民不会轻易有任何让步。

只是先前有人反对，他为帝王不好先明确表态罢了。此时则不同，有侯君集和谢逸先后赞同，舆情则完全不同。

众臣也不得不默认这个事实，但对出兵一事。仍旧有些忐忑。毕竟数千里劳师远征，还要穿过戈壁沙漠，天时地利人和几乎没占到一样，想要成功似乎有些困难。

万一战败了，领兵前去的那位将领恐怕要担责问罪，此等吃力不讨好的差事，也不知道谁会成为这个冤大头。

再者，便是这位年轻气盛，不知天高地厚的谢学士了。毕竟是他首先明确建议，并给出策略的人，到时候恐怕也难逃问责吧，至少言官们已经记在心上的。

一时间。众人看谢逸的眼神也都比较古怪。

至于领兵出征的人选，一时间也难以确定，估计需要李二陛下和宰相与一众老将们仔细商议，才能有个结果。

不过谢逸仍旧看好侯君集。满朝上下，除了这位骁勇老将，谁能胜任这个艰巨任务？

此战必然会成就侯君集。但不出意外，也正是此战让他生出骄纵之心，最终走上不归路。

今日不过是讨论高昌之乱的应对之策，但谢逸有种感觉，这会是大唐储位之乱最初的开端。

李世民算是始作俑者吧，而自己也在其中推波助澜，最终的结果后怎样，谁能准确料定？

出征之事暂无定论，但谢逸提出的先派使臣前往高昌申斥鞠文的建议被采纳了。群臣对此也乐见其成，毕竟如果能和平解决最好不过，劳师远征动刀枪实在不值得。再者，先礼后兵一直是汉家王朝的一大原则。

很不幸，那位最初赞成主和的虞部郎中李道裕摊上了这个苦差事，不得不领命，谢逸总觉为李郎中看向自己的时候，目光是那般不友好，大抵是在埋怨自己的提议吧！

只是这能怪谁呢？如果不是他自己最初跳出来主和，讲什么大道理，兴许这事最终也不会落到他身上。

何况不就是走一遭高昌嘛，虽说看似凶险，但有道是两国交兵不斩来使，鞠文泰应该不至于将他怎样。

当然了，如果鞠文泰狠心将他斩杀祭旗的话，大唐上下一定会义愤填膺，斗士昂扬地出兵讨伐高昌。

最终的结果无论是生是死，他李道裕都会得到大唐的奖励，区别只是到底会做功臣还是烈士。

应该是前者吧，只要他活着回来，等侯君集讨伐高昌成功，论功行赏肯定不会少了他那一份。那倒是，他是不是该向自己道歉，然后道谢呢？

下朝路上，谢逸正如此腹诽之时，无意瞧见魏王李泰正看向自己，眼神里暗示意味明显。好似是告诉谢逸，你今日能在朝堂上露面出彩是拜我所赐。

好像事实上是这么回事，但实际上他李泰最初能料到如此局面？这时候不过是想要和自己套近乎罢了！

不得不说，最近的日子里，李泰对自己的态度完全变了，明显是有意拉拢，为此没少费心思。

但谢逸还是比较谨慎，为了避免彻底得罪魏王府，没有直接完全拒绝，而是一种若即若离的感觉。

毕竟他不想过早牵涉到皇位争夺中去，他有自己的考量和打算。

不过显然其他人不是这么想的，今日李世民绕过吴王李恪，对李泰的那一问在朝臣们看来是一种极为明显、强烈的讯号，魏王殿下在皇帝陛下心中的分量不断上升，在他们心里的价值和期望上升了不少。

是以下朝的时候，有不少人围绕在魏王殿下身边，或交谈，或恭维，至少也要混个脸熟。

一瘸一拐走在另一旁的太子李承乾见到此情此景，脸色别提有多阴沉了。

在他看来，今日父皇的举动又是明着打压自己，抬举老四李泰，这可不是什么好现象。

看看现在，有见风使舵的墙头草围在李泰身边巴结，好似已经将其视为未来的储君，大唐天子一般。

但他们都忘了，自己才是太子，是未来大唐的主人。

然而……

一想起下朝之时，父皇特意叮嘱李泰，择日要幸延康坊魏王府，李承乾的心里边不由自主有些发慌，越发的不安……(未完待续。)

第二四四章皇帝的暗示

没有人注意到，朝会之后长孙无忌悄然进了承庆殿。

往年的时候，作为娘家人，他前去给长孙皇后拜年倒在情理之中。

但是如今，长孙皇后崩逝已久，他入宫便只能是面见皇帝李世民的。

在这样一个特殊的日子，只是为拜年，舅婿俩私下聊聊天吗？

“辅机啊，朕找你过来是说说出兵高昌的人选。”李世民落座之后便开门见山，直奔主题。

长孙无忌在朝堂上没开口，但终究逃不过这“一劫”，该说的还是得说，身为当朝司空，大事总的有个态度。

长孙无忌轻声道：“陛下，已经下定决心与高昌开战？”

“要不然呢？”李世民的一句反问彻底说明态度。

长孙无忌道：“高昌之乱确当讨伐之，只是此战得调动不少兵力啊！”

“朕已经想过了，数千里之路，要保证粮草，恐怕也就可以调动万余兵马。”李世民叹道：“兵力有限，所以率兵的将领就至关重要，颇为棘手。”

“陛下可有初步人选？”长孙无忌小声询问，大有反客为主的意思。

李世民笑道：“滑头，你盘着指头算算，能担此重任的能有几个人？”

“呃……陛下这么一说，倒真是。”长孙无忌道：“李绩在并州恐怕走不开，江夏郡王在灵州需得防备着薛延陀，薛万彻年级大了些……”

“所以只有他了！”李世民皱着眉头道：“还非得让朕先说出来，你与朕之间用得着如此藏着掖着，客套虚伪吗？”

“是是！”长孙无忌仍旧是唯唯诺诺，但到底派何人出兵，他仍旧只字不提。

李世民倒也不是真生气，悠悠道：“侯君集乃一介武将，为人果敢，让他主持吏部有只是一时权宜之计。整饬吏治做的不错。但为此也没少得罪人，朕对不住他。

按理说该给他些许补偿的，但高昌是块硬骨头，可能除了侯君集，没有旁人能够担此重任，所以少不得的委屈他了。”

长孙无忌附和道：“潞国公乃我朝数一数二的武将，想必官场，军旅才真正适合他，想必他也愿意为陛下分忧。”

李世民道：“嗯，话虽如此。但还是得和君集好好说说，朕不想用一纸诏书压人，让大臣们心有怨怼。”

“陛下圣明！”

“哼！”李世民佯作不悦，表情一转道：“朕听说承乾和青雀都给你送年礼了？”

“啊是，诸皇子女孝顺，都记得臣这个舅舅，不只是太子和魏王，晋王殿下，城阳、衡山和晋阳三位公主也有礼物相赠。陛下放心。臣也准备了丰厚的压岁钱。”

“哼，休要和朕绕弯子，给外甥们压岁钱那是你应该的，难道朕会担心你亏待了外甥们？”

李世民蹙眉道：“至于外甥们孝敬你也是应该的。不过雉奴和公主们送的那点东西实在微薄，哪比的承乾与青雀。”

长孙无忌道：“礼轻人意重，外甥（女）们的心意，无论轻重。臣都心满意足。”

“得了，顾左右而言他有意思吗？”

“陛下，手下手背都是肉。他们都是陛下的儿子，臣的外甥。”长孙无忌一咬牙，说出了一句看似有些莫名其妙的回答。

但李世民却懂，听到这个回答之后是许久的沉默，好半天才道：“如果是平民之家，朕自然乐意一视同仁，奈何他们生在皇家，这万里江山……”

“陛下，正因如此才需格外慎重。”长孙无忌急忙劝谏。

“朕心里有数。”李世民道：“若非不得已，朕岂会给自己找麻烦？”

“延康坊陛下是去定了？”长孙无忌小心翼翼地试探询问。

“当然！”李世民笑道：“朕去自己儿子家坐坐，有问题吗？”

“好吧！”长孙无忌沉吟道：“陛下有空也去东宫坐坐吧！”

“滑头！”李世民埋怨一句，沉吟道：“你能一碗水端平，这样最好不过，朕也就不用担心了。”

长孙无忌心头剧震，李世民看似云淡风轻的一句话，他却听出了异样。皇帝陛下这是在暗示自己啊，至于暗示的内容，人老成精的长孙无忌自然明白。

李二陛下这是不让自己介入皇子们的争斗中去，尤其是东宫和魏王府，是为什么呢？

怕自己这个做舅舅的为难？是担心自己偏帮了某个外甥？还是其他的什么缘故？

反正长孙无忌自己心里清楚，泛起阵阵惊涛骇浪，他不知道该高兴还是忧愁。

如果只论自己，也许回家痛饮百杯，然后感激涕零，但是一想到未来可能会出现的局面，长孙无忌心里便一阵阵的不安。

还是那句话，手心手背都是肉，都是他长孙家的外甥。他很难想象，如果妹妹还活在世上，看到如今的局面会是什么心情？

徒呼奈何，谁让他们生在皇家呢？

再者，不管哪个皇子都是皇帝陛下的亲生儿子，他都能狠下心来，旁人有什么不能接受的？

“是，臣遵旨！”长孙无忌躬身一礼，向李世民做出了回答和承诺。

李世民满意地点点头，笑道：“辅机啊，观音婢不在了，有空让长乐多回宫看看，朕太忙，年幼的弟妹还得麻烦她这个长姐帮着多照料。”

长孙无忌听的明白，这又是一个暗示，重点在于“年幼的弟妹”几个字上，李承乾和李泰都已经成年，用不上长乐关照，这意味着什么？

心如明镜的长孙无忌当即点头道：“臣明白，回去之后会转告长乐公主知晓。”

“嗯！”李世民点点头，说道：“你知会一下鸿胪寺，让他们派人前去吐谷浑，商讨联合出兵之事；再派人知会李绩和李道宗，防备着薛延陀，避免夷男他们趁火打劫。

高昌之事必须要尽快有个了断，谢逸今日没有说，但我们都该明白，高昌的身后是西突厥人。如果这次不能遏制他们，还以颜色，往后他们回变本加厉的。”

“是，臣遵旨。”长孙无忌当即领命。

李世民悠悠道：“嗯，办好之后便回府去吧，安心过了年再说了，不管怎么着，也得十五以后才会有正经的动作。”(未完待续。)

第二四五章败家玩意

高昌之乱，进一步风起云涌的储位之争，顿时让长安城里风头又紧张了不少。

明明是正月里新年之际，却有种风声鹤唳的感觉，各府的走动也越发勤快了。

但这其中，长孙无忌是个例外，年节里哪都不去，而是每日待在家里含饴弄孙，共享天伦，完全是一副两耳不闻窗外事的态度。

长孙司空的做法让很多人都有些摸不准他到底在弄什么玄虚，大概有人想到他的会有为难，却不知他收到了李二陛下的暗示。

也正是因为这等原因，让很多明白人陷入了思考和担忧中，比如房玄龄……

身为大唐宰相十余载，小儿子娶了高阳公主当了驸马，女儿嫁入皇室成为韩王妃，房家荣宠无几人可比，盛极一时。

但有道是高处不胜寒，越是身居高位，反而越发的谨慎，甚至有些忐忑不安。

一个在位十多年的宰相，执掌权柄的重臣，皇帝是完全信任，没有丝毫猜忌吗？想想以前，历朝历代宰相们的下场。

比如汉朝，汉武帝刘彻在位几十年，光是宰相就换了十三个，有哪一个在职的时间有自己这般长？

别看着现在荣宠万丈，真的就万全高枕无忧吗？

房玄龄自己心中多有忐忑，一直有些许隐忧，今日在朝堂上不敢有确切论断大概也有这方面的缘故。

但越是如此，他越发惶惶，尤其是看到皇帝恩宠魏王李泰的情形之后，房玄龄就更有避开的意思了。

现在很多人躲在站队，但他不想站队，但身居宰相之位，想要超然于事外恐怕很难。何况自己的二儿子房遗爱还是驸马，与那两位舅兄都有联系。

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房玄龄觉得也许自己该换个位置了，一直不挪窝的宰相，要是没点自知之明，是很可怕的事情。

也许，这个宰相不该再当下去……

……

见微知著，身居高位的人总是能率先嗅到异常，规避风险或抓住机会，但有时候也容易杞人忧天。

谢逸就完全不存在这个问题，他虽非身处高位，但比任何人都高屋建瓴。看的最为明白。更要紧的是，还掌控着一张王牌，几乎立于不败之地，何必担忧呢？

既然是过年，那就好好待在家里享受新年之乐，必须因为诸多不必要之事闹的不安生？

自打元日的朝会之后，谢逸便回家了。

为了避嫌，给相熟的各府只是送去了年节礼物，但本人的并未亲自登门拜年。今年情况特殊。想必那些个老国公也不会介意，也许他们现在也想无人登门，最好是闭门谢客。

反正谢逸是打定了主意，上元节马球比赛之前。哪里都不去，乖乖待在家府上便是。出兵高昌之事和自己无关，储位之争更不想参与其中。

现在最想的就是乐得清闲，不过出使薛延陀之后论功行赏迟迟没有着落。最迟上元节后会有安排的。

这只煮熟的鸭子，飞不了。

所以谢逸成为长安城里为数不多格外淡定之人，每天不是围炉赏雪。就是玩什么六博棋，除了晚上与两位夫人恩爱缠绵有点情趣外，实在没什么意思。

思来想去，谢逸决定自己捣鼓点玩意，画好了图样交给陆通，不出两日一副崭新的麻将便送到了淮阳县伯府。

这年头自然是没有塑料的，但谢逸吩咐的大小，陆通竟然找到了足够多的和田玉，精雕细琢而成。

谢逸看到的时候大为惊讶，不过是做个居家游戏的玩意，如此奢侈是不是有点过了……

这么多和田玉得值多少钱？若是整块不切割，稍加打磨雕琢，制作成其

他器物，价格更是不可估量。

现在变成了麻将，不免有点暴殄天物的感觉，为此谢逸很想批评陆通，这也忒奢侈了。

不过陆通却不以为然道："不过是些许玉石罢了，那是数月之前从一个西域胡商手中买来的，那会高昌之乱尚未出现，丝绸商路不曾断绝，价格不算很贵。

眼下西边商路断绝，或许可以卖上个好价钱，但自家阿郎享受才最为重要，安逸轩生意红火，不少一半块玉石。让阿郎和夫人们用的顺手，质地上成才是关键，其他的不重要。"

好吧，孝心可嘉，下面人都这么说了，谢逸自然只能笑纳，不就是点钱财嘛，谢家缺吗？作为一个败家子，就该有败家子的做派。

和田玉的麻将，让在后世要秒杀多少雀神？只是材质珍贵，来个自/摸不敢轻易拍桌子啊，玩意碎了，那可就……

谁曾想陆通很贴心地送上些许备料，声称如有碎裂，可以保证同材质尽快雕刻补上……

有仆贴心至此，还有什么不放心的？

只是麻将得四个人玩，现在尚缺一席，早知道应该做点扑克，玩斗地主的，只是那玩意材质不好找。现在的造纸水平，到底差的多。

的事实证明，谢逸的担心完全是多余的，整理完直接将武二娘子拉了过来，如此四个人刚刚好。

谢逸见到武二娘子，难免有点小尴尬；武二娘子同样如此，最初的时候甚至都不好意思抬头……

杜惜君和郑丽琬不仅不想办法，还有意凑热闹，想要让事态"恶化"。奈何谢逸坚持，就是不让她们得逞，所以两位夫人也没什么好说的。

只好乖乖跟着谢逸学打麻将，规则很简单，三个聪明的女人很快就学的七七八八。尤其是发觉七乐趣远超六博棋之后，顿时来了兴致，越学越精。

不过数日，三人个女子已成为麻坛高手，尤其是武二娘子，脑子聪明，善于计算，更要紧的是运气逆天，时常让谢逸自愧不如。

整个新年里，三人就像是着了迷一样，对玩麻将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本

来大早上，谢逸还打算在炕上多腻歪一会，却被杜惜君和郑丽琬早早拉上了麻将桌。也不知道真是兴趣浓厚，还是不安好心？

谢逸无奈道：“过了上元节，我要是去上朝了，没人陪你们玩可怎么办？”

“那还不简单，再找个人呗，最好是你再娶一个回来……”(未完待续。)

第二四六章贵客盈门

听到这话，谢逸险些以为自己听错了，这还是自己亲媳妇吗？

哪有媳妇这样怂恿自己丈夫纳妾的？她们就不吃味，不难过吗？

看看封建思想多害人，已经将女子的内心毒害成什么样了。不过更要紧的还是自家两位夫人的个人态度……

“你们也忒胆大包天了……”谢逸顺手将两位将要起身的夫人拉回来，两只手一左一右打屁股以示惩戒。

“三郎，我们可是为你好，开了年万一陛下又给你派什么新差事，又去别处公干……”杜惜君语重心长道：“所以趁着你在长安的时候，尽早有个孩子，也好让大家安心。

我就不说了，你得为丽琬妹妹着想，你们成亲小半年了，她的肚子还没动静，难免被人说长道短。”

“什么小半年，我不是有三个月没在家嘛！”谢逸道：“再者，咱家的事情，别人管得着嘛，何必听那些长舌妇乱嚼舌根？”

“话虽如此，但若不能尽早为谢家添上一男半女，丽琬总是心中有愧。”郑丽琬神情略微黯然，似乎很是愧疚。

“着什么急，时候没到罢了，顺其自然就是了，何必非要再寻个女人呢？把你夫君当什么人了？倘若真是旁的女人先替我生下孩子，对你有什么好的？”

谢逸的一句反问，让郑丽琬有些语塞，这话说的不错。她进谢家们并非正妻，若不能生下长子，将来这身份……

弄了半天，他都是在为自己着想？

郑丽琬一下子软在谢逸身边，脸上尽是感动，悠悠道：“三郎疼我固然是好，但因此耽误了谢家香火延续，那可就是大大的罪过。无论哪位姐妹先为三郎诞下孩儿总是好的。

何况你再娶个姐妹回来，便可以直接在这炕上打麻将，可以省去穿衣起身的麻烦……”

“你真有引诱自己丈夫真的好吗？输了不用付钱，直接惩罚是吗？那就先

从你开始吧，看你以后还敢不敢乱说。”

郑丽琬本意是引诱谢逸赞同，不想效果太过直接。

谢逸微微嗔怒，一下子将郑丽琬拽倒炕上，翻身上去，开始了谢氏惩戒之法。室内顿时有一阵惊呼响和悉悉索索的声音……

杜惜君见此状况，无奈一笑。转身出门去准备早食。

许久之后，所有的声音归于平静，谢逸侧脸看着身旁秀发凌乱，满脸绯红的郑丽琬，问道：“现在知道听话了吗？”

“……”

“刚才有点粗暴，是我不好，不过我算过日子，这几日你容易受孕些……”谢逸坚信，次数多了。中奖概率肯定能高些。

“三郎，我……”郑丽琬将头埋在谢逸怀中，不知道该说什么，脸上没有任何不悦。反而还有些许欣慰与期许。

谢逸续道：“你可以去找孙神仙开点滋补药物调理身体，以半年为限，定要你为我怀上长子，在此期间不许再胡说。”

“三郎。谢谢你为我打算，但是……”

“没有但是！”谢逸断然道：“你不觉得现在这等日子逍遥吗？往后有了孩子，你的心还能全在我身上？我可不想和儿女争宠。”

“胡说！”见谢逸表情与语气改变。又开始有些不正经，郑丽琬微露嗔色，粉拳连连打在谢逸身上。

“大胆，竟然对为夫动手，必须惩戒。”谢逸呼斥一声，房间里又起惊呼，不过这次多了些许笑声。

“三郎，莫要……惜君姐和武二娘子在等着打麻将呢！”郑丽琬不断想要推辞，奈何谢逸压根听不进去。

“没事，让他们等着……”

……

日上三竿，从内院而出，早食已经变成了午餐。

郑丽琬走路之时，步履微乱，腰肢微酸，险些是有些过于劳累。但绯红依旧的俏脸却娇艳欲滴，满是幸福。

也正是因此，见到杜惜君，尤其是武二娘子时，表情略微有些不自然，有些小尴尬。

好在杜惜君急忙帮着打圆场，麻将桌本来已经支好，可惜尚未开战，淮阳县伯府来了位客人。

这段时间，谢家虽说没有明确宣称闭门谢客，但暗示出去的信息是这样，所以除了前来送节礼的，也确实没什么客人登门。

但是今天，却有例外。

来的客人谢逸微微惊讶，杜惜君和郑丽琬更是惊讶，前来拜访的客人竟然是江夏郡王府的金城郡主李安宁。

从灵州回来时，同行路上，小郡主曾经提出有空来府上做客，当时谢逸以为只是客套话，却不想小郡主说到做到，真的上门了。

堂堂王府郡主，到一个县伯府拜访本就少见，更何况还有个问题，那就是男女有别。

一个青年才俊，一个尚未出阁的王府郡主，公然往来似乎有些不妥。

但素来豪爽的李安宁似乎不在乎，直接登门了，不过打出了名义却是拜访谢夫人郑丽琬，数年之前她与郑丽琬见过面。

但郑丽琬显然不这么想，虽说和小郡主见过面，但那是在一个长安贵族子女的聚会上，也仅仅是一面之缘罢了，根本谈不上交情。

如此情形下，小郡主登门做客，冲着谁来的似乎显而易见。

“三郎，说说呗，什么情况？”两位夫人顿时逼问的态度，就连武二娘子都瞪大了眼睛，似乎内心八卦之火熊熊燃烧。

谢逸苦笑道：“不过是在灵州见过几面，一起返回长安罢了。”

“哼，就这么简单？莫不是千里共行，暗生情愫？”

谢逸连忙道：“说什么呢，人家是王府郡主，皇家贵女，万万不可乱说污了人家清名。”

“是吗？”两位夫人显然一副不相信的表情。

谢逸把心一横，低声道：“其实你不知道，江夏郡王府的世子当初对你有意，可惜没胆子说出来。

结果我把你娶回家，他嫉妒的要死，在灵州时可没少给我脸子。所以啊，你和这位金城郡主算是有缘分，差点成了姑嫂呢！”

“是吗？”郑丽琬还是一副不相信的表情，说罢不理会谢逸，直接去前面迎接客人去了。

毕竟小郡主名义上是来拜访郑丽琬的，身为主人亲迎贵客是必须的礼节。(未完待续。)

第二四七章伯府四美

李安宁来了，笑靨如花。

进门之后只是和谢逸礼貌地打个招呼，然后便和郑丽琬、杜惜君一起聊起来，貌似和武二娘子也是一见如故。

更离谱的是，四个女子有说有笑之后，竟然玩起了麻将，玩的不亦乐乎，根本没有谢逸什么事。

如此情势下，谢学士完全成为孤家寡人，好不落寞。

看着四个美女坐在廊下玩麻将不亦乐乎的情景，谢逸好似看到了一幕很熟悉的画面，那部经典的电影里，唐伯虎看着八个老婆打牌时无奈的情景不就是如此嘛！

谢逸有种感觉，自己不该捣鼓出麻将来的，这完全是给自己找不痛快，要是再娶两个女子回来，往后还不得独守空房？

不行不行，要娶得多娶几个，五六七九个都可以，但坚决不能使四个八个……

谢逸黯然伤神的时候，杜惜君和郑丽琬正有意无意地打量着李安宁，小郡主英姿飒爽，脾气却不见泼辣，颇为随和，众人相处很好。

虽说只和谢逸打了个招呼，但看两人神情，那是相当熟稔。在灵州便是旧相识，一路会长安千里共行，少年男女生出点情愫不奇怪。

杜惜君和郑丽琬都相信自家丈夫有这个魅力，当然他们现在也相信谢逸的定力，出使薛延陀的路上不仅没有勾搭牧羊女，连王府千金都视若无睹了，还真是言而有信。

她们相信，如果谢逸用点心思，说不定小郡主早就沦陷了。

也好，李安宁可是江夏郡王府的郡主，要是嫁入谢家，谢逸成为江夏王府的乘龙快婿，那往后……

江夏郡王李道宗如今在朝中扮演着怎样的角色，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如果谁又这么一位岳父，毫无疑问必然是前程似锦。

说起来谢逸是有这个资格的，陈郡谢氏子弟，出身自然是够了；年记不到二十岁已经是伯爵，官居弘文馆学士，晋王府长史，可谓是前途不可限

量。

完全配得上小郡主，说句不好听的，做驸马都绰绰有余了。要不然放眼看看，如今诸位驸马哪一个不是靠着老爹的功勋。哪一个不是世家豪贵家的公子哥？又有哪一个能比得上谢逸？

听说在灵州的时候，江夏郡王对谢逸感觉不错，还亲自率兵前去边境营救，也许应该很乐意有这样一个女婿吧！

最重要的是，郑丽琬当初的决定很英明，谢家如今没有嫡妻，正妻虚位以待，也许小郡主是个很合适的人选。

大概是出于这样的考虑，杜惜君和郑丽琬和李安宁态度相当特别。对于小郡主的性格更是相当满意……

其间对谢逸更是多有暗示，谢逸完全看在眼里，但有意视而不见。两位夫人真是越发不靠谱了，不知道宗室女身份特别。婚事非等闲之人不能插手吗？

看来先前的惩罚还不够，等晚上还需要更为严厉的惩罚……

……

淮阳县伯府四美同聚之时，东宫之中李承乾却忙碌而惆怅。

惆怅自然来源于元日朝堂上父皇李世民那个故意的举动，元日朝会。当着文武百官的面抬举李泰，将李泰的提高提高到与储君几乎并列的地步。

这是要干什么？而且当众宣称正月里会去延康坊魏王府巡幸，虽说当爹的去儿子家里坐坐很平常。这没错。

但天子之家不同于寻常百姓家，一举一动备受关注，也都会被解读出不同的意味来。此举朝臣们会怎么看？天下人会怎么看？

如果说父皇一视同仁倒也罢了，可自从去年皇孙李象的满月宴之后，父皇就没有再踏入东宫一次。

大过年的不来东宫，却去魏王府，此举让外人怎么想？

父皇偏心啊！

李世民甚至还有种感觉，父亲是在故意羞辱和打压自己，为什么？李承乾很想当面向父亲问个清楚，但是很遗憾，他没有冲进承庆殿的胆量。

他知道父皇近来对自己很不满，但自己究竟做错了多少？不就是些许微小过错嘛，有必要如此小题大做，如此苛刻吗？

谁人不犯错呢？有错能改还不行吗？李承乾真的觉得自己很冤，心中更有一种愤慨。在他的心里，毫无疑问父亲是偏心的，偏疼老四李泰。

身为长子，他不介意父母在生活上偏爱年幼的孩子，比如晋王李治、和晋阳公主那样。但对李泰的偏爱有些过分了，最重要的是结果已经严重威胁并伤害到自己的利益和安全。

因为疼爱某个孩子而伤害另外的孩子，这样真的好吗？不知不觉间，李承乾心中生出些许怨怼来，而且越发浓重。

但越是这种时候，越是需要自保，自我谋划。他太清楚，如果失去太子之位，对自己意味着什么。史书上那些废太子，有哪一个有过好下场？想想都让人不寒而栗，所以无论如何都要尽力保住自己的储君之位。

此时此刻，李承乾很没有安全安全感，他急切地希望拥有强大的实力，认为唯有如此才能安然自保。

尤其是这几日，前去魏王府拜访的人络绎不绝，李泰的威望和人气可谓是空前高涨。

除此之外，魏王府还有文学馆，聚集了一大批人编撰《括地志》，原本只是一些书生，附庸风雅之人，但现在却是实力和人气的象征。

更要紧的是，李泰正是借着文学馆招募的名义公开招募人才，看似只是一个个普通书生士子，但指不定就是哪些世家大族的子弟，或者门生故吏。实际上是在以一种相对隐秘的方式来支持李泰，结成党羽。

尽管事实如此，但有文学馆这个父皇李世民允许的幌子在，这些便合理合法，李承乾根本奈何不得。

不过几日时间，魏王府得声望和实力便高涨了许多，这让李承乾格外担忧。

什么都不做显然是不行了，本来想按兵不动，静观其变的，但现在的感觉是不动就等于是坐以待毙，混吃等死。

李承乾不是这种人，他不希望有朝一日人为刀俎，我为鱼肉，所以他决定干点什么……(未完待续。)

第二四八章不想孤单的太子

纥干承基进门的时候，喝着小酒的李承乾已经等候许久。

“殿下！”纥干承基立即躬身见礼。

“打听到了吗？”李承乾没有抬头，随口询问。

“回殿下，打听到了。”纥干承基道：“如无意外，率军前往高昌平乱的应该是侯君集无疑。”

“果然是他。”李承乾嘴角拂过一丝冷笑道：“掰着指头算算，满朝上下除了侯君集，还有何人有这个资格？有这个能耐？”

“是，太子殿下所言极是，高昌万里之遥，瓦岗出身的那些人年级大了，能力也不够，肯定是不行，除此之外也就李绩、江夏郡王李道宗和侯君集等三人。”

纥干承基道：“江夏郡王乃是宗室，身份贵重，陛下肯定不会让他冒险；自打李靖归隐之后，李绩便是柱国战将，对付一个小小的高昌，实在有些大材小用，轻易不会动，唯独侯君集……”

“嗯，侯君集这两年并未得父皇重用，此番担任吏部尚书也不得志，反而得罪了不少人，接下来有得去办苦差事，真是可怜。”

“殿下，您打算如何行事呢？”纥干承基笑声询问。

李承乾悠悠道：“谁出兵自然不是我们说了算，父皇只要开口，侯君集便拒绝不得，恐怕也不会拒绝。

高昌万里之遥，西出阳关之后便尽是沙漠戈壁，行军不易，而且还是劳师远征，如果战败不足为奇。如果战胜，则是一段佳话，一桩天大的功劳。”

纥干承基道：“确实如此，如果此战获胜，侯君集必然功勋卓著，在朝中地位将会大为提高。只是战事讲究天时地利任何。侯君集能否获胜当真难说，恐怕……”

“所以我们得尽人事，让侯君集听天命。”李承乾道出了他自己的想法。

“请殿下明示！”

李承乾不疾不徐道：“锦上添花固然是好，但甚少有意义，但雪中送炭就

不同了，恩情会让人常记不忘，甚至铭感五内。

侯君集出征相当艰难，加之前番整顿吏治得罪了不少人，恐怕没几个人支持他。这时候，我们该做点事了。吩咐下去。在户部、工部、兵部，陇右河西等地安插我们的人马，尽可能保障侯君集所不得粮草供应，军械需求，以及来往道路和消息传递。

总而言之，尽可能帮为侯君集提供便利，帮助侯君集取得胜利。”

“殿下这是要……”

李承乾道：“于公孤是帮助我大唐平乱，于私……侯君集凯旋而归之时，难道不该感谢孤吗？”

“殿下高见！”纥干承基道：“殿下一片公心。旁人攻讦不得，我们还能趁此机会安插自己人。只要战胜，他们都是有功之人，肯定能论功行赏……”

“嗯。要的就是这个效果，老四在府上聚集了一群笔杆子，磨嘴皮子还行，但将来哪比得上真刀真枪有用处？”

李承乾淡淡冷笑道：“先让老四跳弹吧。看他能怎么样？不过你得盯着他，玩意他要是也有类似举动，那可就得小心了。”

“是。臣会注意的。”纥干承基道：“眼下魏王得意忘形，恐怕想不到这么多，殿下提前布局已经棋高一着了。”

李承乾淡淡道：“可不是，多亏那日杜荷他们提醒我。”

“殿下，如果是这样，恐怕只有一个侯君集还不够，或者说不只是军中，朝臣，宗室和地方上殿下也该想些办法，有所布置。”纥干承基小声提醒。

“你说的有些道理，宗室这边孤的那些皇叔们就不要想了，除了李元昌，其他人的年级比孤还小，哪有什么势力。”

李承乾道：“至于孤的兄弟姐妹，老三老四素来不与我亲近，雉奴太小，长乐和长孙冲倒是堪为臂助，但现在似乎都有意躲着孤。”

纥干承基道：“殿下不止这些兄弟啊！”

“你是说……”李承乾顿时眼前一亮，来了兴致。

“齐王啊！”

“五弟？”

纥干承基道：“没错，除了吴王，如今殿下就封的兄弟里只有齐王了，他在齐州有军政大权，还有兵马，又是亲王身份，身份非同小可。

再者，齐王因为生母阴妃的缘故，注定和皇位无缘，而且其他兄弟和大臣多少也有些轻视他。如果殿下这时候递出去一根橄榄枝，以长兄身份关怀齐王，互为臂助，不是很好吗？”

“有些道理。”李承乾轻轻点头道：“李佑小时候没少受李泰欺负，孤对他则是多有维护，想必他还记得这份情。”

纥干承基补充道：“无论是知恩图报，还是为将来打算，齐王都会对殿下归心的。”

“你确定？”李承乾若有所思询问。

“殿下问问便知啊！”纥干承基道：“齐王难得回到长安，临走之前肯定会前来东宫向太子殿下辞行，到时候您和齐王殿下好好谈谈。”

“嗯，说的没错，有个兄弟在齐州遥相呼应总是好的。”李承乾对此深以为然，如今他怕的就是形单影只，很希望多谢臂助，尤其是亲近之人，不免夸奖道：“纥干，你有心了，很好！”

“太子殿下谬赞，臣是东宫属官，为殿下着想义不容辞。”纥干承基当即俯身见礼，大有肝脑涂地，誓死效忠的既视感。

“嗯，好了，你先回去休息吧，孤……”

李承乾话未说完，纥干承基便劝道：“太子殿下，您许久没去看过太子妃了……”

“呃……”李承乾略微沉默片刻，轻声道：“孤这些日子事务繁忙，太子妃还要照料象儿，颇为辛苦，孤就不去打扰了。”

这个借口已经很长时间，使用了很多次，自打儿子出生后一直用这个理由为借口。

“殿下，恕臣冒昧，您有空还是去多看看吧，皇家重视子嗣，如果太子妃再诞下一位皇孙，陛下定会高兴的的。”纥干承基感觉冒了很多的风险，提出一个建议。

李承乾点点头，但表情讪讪，许久才道：“今天还是算了，孤想看看歌

舞，去太常寺看，免得又被那群人揪住不放……”(未完待续。)

第二四九章太常寺的乐师

太常寺与大理寺、光禄寺、太仆寺、鸿胪寺并称五寺，乃是长官大唐掌管礼乐的衙门。

平日里主要做一些乐曲收集，比如西域的《龟兹乐》、《高丽乐》之类的，配合国子监做一些礼乐教化推广。最直接的作用便是编排乐舞，在祭祀和宫廷宴会上表演，比如《秦王破阵乐》什么的。

平日里少不得忙忙碌碌编排歌舞，各种演出，年节里少不得在宫里，还有各王府，甚至权贵之家表演。

虽说如今仍旧在年节里，但太常寺却难得闲了下来，除了除夕夜在太极宫的皇室家宴上表演过之外，并无其他王府宣召表演。

也是，鉴于今年情况特殊，长安权贵来往商讨的都是机密大事，可以有酒，但不便有歌舞伎在场。

所以太常寺上下难得能够闲下来，颇为轻松，甚至还可以趁机一起吃点酒水，过个好年。

但他们没想到，太子殿下却突然到了太常寺，声称是来欣赏乐舞的。

按理说东宫是可以传召乐师歌舞伎前去表演的，但因为李承乾多次被人说是贪看歌舞，纵情声色，估计现在是不敢来再随意传召。

但偶尔来太常寺欣赏歌舞则再正常不过，尤其是年节之时，如果谁再拿此事攻讦太子殿下，那可就真有点说不过去了。

太子殿下驾到，太常寺上下顿时有些慌乱。

虽说如今朝中各种风言风语，但李承乾仍旧稳居东宫，那便是大唐太子，不是他们这些小人物能够得罪的，所以态度自然相当恭敬。

“太子殿下，您要欣赏何种乐舞呢？”管事见礼之后，恭恭敬敬地询问。

“随意吧，年节里图个喜庆便是。”李承乾表现的很大度随意。他只是不想待在东宫里，不想去见太子妃苏氏，也不愿意想起那些烦恼的事情，只是想静静地看会歌舞，权当是休息一会。

当然了，也是想要趁此机会向外界释放一个信号，那就是太子殿下并不忧虑当前形势，还在悠闲地看歌舞，也好正一正当前长安城里的不良风气，

让些许蠢蠢欲动的小人们有点自知之明。也给某些人吃颗定心丸。

太子殿下既然这么说了，太常寺上下自然是乐见其成，当即开始准备，演奏立即开始呈上。

有许多歌女鱼贯而出，跳起了柔美动人的舞姿，据说这是最新编排的江南舞蹈，以轻灵优雅著称。

毕竟是年日里私下观看，而非朝中宴会上那种庄重气氛，不需要《秦王破阵乐》那种豪迈舞姿。如今轻歌曼舞自然最为合适。

一个个舞女表现的很认真，跳的很卖力，一来是太子殿下当前，她们不敢有所失误。唯恐获罪；二来，能进入太常寺御前献舞的一般都是姿容姣好的年轻女子，搔首弄姿还是有些魅力的，万一被太子殿下看中。从此可能一步登天。

如此千载难逢的良机，她们自然格外珍惜，格外卖力。

只是太子李承乾的兴致似乎并不高。对女人和舞蹈的兴致不高，他看似有些敷衍的目光穿梭在歌舞伎中间，毫无焦点。

直到不经意间看到一个白白净净的面孔，那是一名乐师，正在拨动琴弦，那是个男人，但面容却……

男生女相，而且生的白白净净，那张脸比那些姿容不差的歌舞伎都要美，更为惊艳，让人眼前一亮。

如果换上女装，绝对看成是惊世绝艳的出尘女子，会让无数登徒浪子竞相追逐，然后使出各种手段将人弄上榻去……

只可惜此人是个男子，尽管妩媚生姿，楚楚动人，却让不少的登徒子们望而却步。

不过李承乾却喜欢，一下子便迷住了，尤其是看到那乐师修长的手指拨动琴弦，还有那安静的宛如秋水的眼神……

世间竟有如此惊世绝艳的男子，实在是……

一下子，李承乾便被迷住了，此子可比那些残缺不全，长相一般的的小内侍强多了，如果……

顷刻之间，太子殿下心中便燃起了些许火焰，自从再也不能熄灭。

一场歌舞，李承乾的目光看似一直盯着舞女，但更多时候目光却落在歌舞伎之后的乐师身上，经久不动……

歌舞表演结束了，李承乾满面含笑，很满意，也很爽快地给所有人发赏钱。

然后不经意见问起太常寺的管事，问起了那名弹琴的绝美乐师……

“回太子殿下，那乐师名叫称心，是前不久太常寺招募到的乐师，琴艺甚高。”

李承乾悠悠道：“嗯，确实，太子妃擅弹琴，此人琴声犹在太子妃之上。”

“殿下谬赞了，称心琴艺虽高，但岂敢与太子妃相比？不敢当！”管事心中有些小激动，却颤颤巍巍连称不敢当。

“琴艺乐事，当实事求是，这位乐师确实更好一些，不若这样，可否让他平素常去东宫。”

李承乾不疾不徐道：“有机会可以让他与太子妃切磋参详，另外琴声陶冶性情，平素也可给孤和诸位太傅演奏。”

“是是，谨遵太子殿下吩咐！”管事顿时连连点头称是，太子的吩咐他自然是不敢拒绝的。与此同时，心中则生出无限的羡慕，称心的运气真是好，在太常寺当乐师比外面的伶人自然高贵些，但说到底终究只是个乐师，有口饭吃，有个体面的生活罢了。

谁曾想竟然有这个运气，竟然被太子殿下看中，在太常寺当个乐师和在东宫弹琴，那可是大大的不同。

太子乃国之储君，将来一旦继位，称心的前程将更加不可限量，真是祖坟冒青烟的大好事啊！

管事满心羡慕，丝毫没有怀疑太子殿下的初衷，王府权贵之家蓄养一个琴师乐工，歌舞伎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太子贵为储君，自然也有这个权力。何况太子殿下此举也有关怀太子妃，以及诸位太傅之心。

就这样，那个叫称心的乐师被带入了东宫，他本人有些忐忑，有些意外，有些惊喜……

李承乾也心满意足地离开了，这趟太常寺之行很不错，甚至还有些意外之喜，很好，很好！(未完待续。)

第二五〇章李泰的算计

大约在李承乾带着称心回东宫的同时，惊喜万分的刘轩也匆匆回到了魏王府。

当此之时，魏王李泰刚刚送走了今天的最后一批客人。

年节里，魏王府的客人当真不少，可谓是宾客盈门，络绎不绝。

当然了，相熟之人打着给魏王殿下拜年的旗号，关系稍微疏远些的则是以参加文会等理由登门的。

宾客数量，正是名望和实力的象征，也是人心所向的一种表现，说明现在长安城里有太多人看好魏王殿下。

这是李泰希望看到，并且让他格外满足的地方，不过这并不是最重要的。谋夺储君之位，是个需要此消彼长的过程。

自己这边实力增长的时候，东宫太子那边需要不断消耗下降才是。

整个正月，东宫门可罗雀便是一个十分难得的好消息，为此李泰高兴了很久。没想到此时此刻，刘轩又给他带来一个好消息。

“殿下，太子入太常寺去看歌舞了。”刘轩喜上眉梢，得意至极。

“果真？”李泰也有些惊讶，旋即则是惊喜，好奇问道：“你是如何办到的？”

“殿下，属下什么都没做，说起来完全是意外之喜。”

刘轩得意道：“属下原以为这会是个很漫长的过程，需要择机而行，却不想竟如此容易，根本不用费吹灰之力，简直是得来全不费功夫。

今日太子殿下也许是为了排遣心中苦闷，竟然自己去了太常寺看歌舞，一切便水到渠成。”

“那称心是如何安排到太子身边的？”李泰也是心上眉梢，本来颇为棘手的布置，不想完成的如此容易，是以李泰不禁有种有如神助的感觉，当此之时对自信心是极大的充实。

刘轩道：“也没有安排，称心琴艺高超。这绝对毫无疑问，入太常寺之后便颇得管事看中，重要场合下都会让他前去演奏。

今日太子驾临，太常寺自然格外卖力，称心出场演奏也在情理之中，不足为奇。没想到的是，太子殿下竟一眼便相中了称心，并且要求将其带回东宫。虽说名义上带回去和太子妃切磋琴艺，但实际上……由此可见，先前的传言果然不假。”

“本王这位大哥还真是……孤很好奇。那称心到底美艳到何种程度，竟让太子一眼生出非分之想。”李泰微微摇头，干笑两声，也不知是什么心态。

“那称心男生女相，自小便被人说错生为男儿身，虽非女子，但唇红齿白，姿容俏丽，楚楚动人。比那些所谓的女子美艳不知几许。

换上女装堪称风姿卓越，倾城倾国，男儿身示人，则是那些龙阳之好的男人们最喜欢的尤物。咳咳。殿下莫要惊讶，龙阳断袖古来有之，不足为奇。”

李泰悠悠道：“也是，不过终究有违人伦。没得让人恶心……”

“正因如此，将来消息爆出来，才会有轰动。”刘轩道：“不知殿下打算何时将这消息散出去？”

“不着急。现在肯定是太早了，即便没有太子妃这块挡箭牌，单单是太子寻了一位琴师便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传出去又能如何？

再者，初入东宫，太子也未必会有亲昵举动，如今全当不知道，随他便是。等到将来，太子对其宠爱备至之时咳咳……

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纸是保不住火的，总会有风吹草动，然后父皇知晓，甚至满城风雨，整件事与我们有什么关系？”

“殿下说的是，高明！”刘轩当即称赞道：“便依殿下所言，不过属下会悄悄关注着东宫，这步棋放在那里，在必要的时候再拿出来派上大用场。”

“嗯！”李泰点点头，旋即又问道：“你确定那称心能顺太子之意？若他本身是个刚强男儿，恐怕未必……”

“殿下放心，那称心娇弱似花，恐怕内心里早已将自己当成是女人了。再者，太子宠爱，他一个小小的乐师焉敢不从？”

李泰淡淡笑道：“确实，能得太子宠幸，恐怕是不少人梦寐以求之事，哪里会在乎别的？”

“可不是嘛，旁人想求都求不来的福分，称心一定会珍惜的。”刘轩干笑

附和。

“对了，你确定称心那边稳妥，整件事不会泄露我们的痕迹吧？”李泰不免有点微微担心，事情虽然布局成功，但若留下把柄或是蛛丝马迹，那可就麻烦了。

“不会！”刘轩信誓旦旦道：“那称心是属下在河东发现的，然后让人辗转几次，通过曲乐班子的，酒楼乐坊弄到长安来的，然后被不经意间发现，选入太常寺的。

整个过程持续近乎两年，辗转多次，属下亦未直接出手，每次经手之人都不一样，互不知情，所以不会泄露机密。”

“那便好，如此孤便放心了。”听到刘轩的回答，李泰轻笑道：“那便等着看好戏吧，不着急，眼下王府先做好准备，还是整个延康坊都给本王打扫干净，清理闲杂人等，然后再做相应准备，等候父皇前来巡幸。

这是魏王府首当其冲的大事，让父皇高兴了，一切都好，你可懂的？”

“是，属下已经吩咐下去了，杜长史也有相应安排。”刘轩道：“可惜殿下编撰的《括地志》尚未完结，否则锦上添花，简直太好不过。”

“这个不着急，如今可以让父皇先看看已经整理好的部分，做个铺垫。”李泰笑道：“一时的荣宠，盛极一时又能如何？此等大事需要循序渐进，步步为营。

如今已经很不错了，让我们先上一个台阶，然后在适当的时候《括地志》编撰完成才有其相应的价值，另外在洛阳伊阙为母后造的佛像进度如何了？这些将来都是重要砝码，一个个的推出去，然后……你可懂得？”

“殿下所言极是，属下会做相应准备的，此番陛下驾临保准妥当。”刘轩道：“至于洛阳的佛像，那个郑斌一直在督造，想来明岁便可完工，最好是选择先皇后忌日或生辰之时，陛下一定会龙颜大悦。

对了殿下，上元节的时候，少陵塬有马球比赛，长安的权贵子弟大都会前去，您去参加吗？”(未完待续。)

第二五一章少陵塬上早春行

少陵塬位于长安城东南方向，这是一片凸起的黄土台塬，地势稍微高于长安城。东南方有两处凸起的丘陵，正是汉宣帝和许皇后的杜陵，陵下是一大片平地。

平坦之地作为农田耕种本来最好不过，但很意外，这里却看不出丝毫耕种的痕迹，更没有越冬的庄稼生长，只有成片的树林和一些平坦的草地与道路。

盖因此处疏于长安城南，有一句著名的俗话——城南韦杜，去天尺五。

杜陵之地有两个大家族，赫然便是京兆韦氏和京兆杜氏，乃是关陇赫赫有名的贵族之家。

韦家有韦圆成在朝为高官显贵，宫中还有韦贵妃乃是如今事实上的后宫之主，杜家的代表人物则是已故莱国公杜如晦，其子杜荷则是城阳公主驸马，可谓是各有千秋。

韦杜两家在长安城南占地极广，更有偌大的府邸与各种别院，周遭则是特意种植保持的园林，并无多少耕地。

杜陵一代本就风光秀美，平素里成为长安权贵，文人雅士们的游览散心之所，颇具风雅。

此番的马球比赛，其实就是韦家和杜家发起的，正月里图热闹，长安权贵可谓是悉数到来。

如果是韦杜两家正面发起邀请，谢逸大概不会来，但驸马程处亮向自己提起此事，面子自然是要给的。

所以谢逸来了，带上了郑丽琬，武二娘子带上小蛮一并前来看热闹。至于杜惜君，碍于明面上的身份，反倒不好随行而来。

谢逸纯粹是来看热闹的，一冬天家人憋在长安城里多少有点沉寂，谢家的辋川别墅大概要夏天才能完工。所以正月里寻个机会出门逛逛也是个不错的选择。

天气也格外给面子，除夕还是雪花飘飘，上元节时已经有暖阳高照，气温回升了不少。有些嫩草甚至已经开始吐出嫩芽，好似春天已经不远了。

谢逸和郑丽琬坐在车上，看着车窗外尚未凋零的梅花。都不约而同想起

了去岁的情景。

去岁上元节夜晚，他们在长安街头一道赏灯，然后遭遇了点小意外，谢逸背着她回去，抱着她回府换鞋袜，期间亲密接触还发生了点特别，但很美妙的小误会……

不过正是那天，两人之间有了亲密接触，心中生出情愫。随后的婚事便水到渠成，顺理成章。

“白天看马球赛，晚上再一起去看灯……”

谢逸这么一说，郑丽琬心有所感，脸上泛起些许酡红，含笑点头。至于再然后还有什么，虽然谢逸没有直说，但她心里却一清二楚。

“三哥。带上我……”小蛮听到之后，顿时闹着要一起去。

“好。带上你！”不等谢逸说话，郑丽琬便率先同意，谢家上下对年幼的小姑子相当宠爱。

“三嫂最好了！”小蛮嘴很甜，当即哈哈笑着说好话，同时露出参差不起的牙齿，小姑娘正好到了换牙的年纪。

恐怕要不了几年。便会成为亭亭玉立的大姑娘，谢逸的有时候不免在想，过分宠溺小蛮，往后他嫁人了该当如何是好？不过幸好，还有几年。无论如何到时候都要物色个对小蛮好的妹婿。

“我家小蛮最乖了，今日去看马球赛记得要听话，人比较多，跟好了我们和武姐姐，千万莫走丢了。”

“嗯！”小蛮乖乖点头，当即应允，随后便拉着武二娘子说长道短。

武二娘子本来是不打算来看什么马球赛的，但偏偏小蛮好奇，虽说有谢逸和郑丽琬前来，但谢学士和夫人少不得要有些许交际，哪里顾得上照顾小蛮呢？所以她这个“保姆”便义不容辞，随同前来。

仔细说起来，身份确实有那么点小古怪，但如果没什么人关注，似乎也无所谓。大半年不出门，武二娘子也确实有点孤寂，想要出门看看，也便跟着来了。

马车出了明德门，不久后便来到了少陵塬，不大的地方已经聚集了不少人，平日里不出门的权贵子女全都出动，大都出现在少陵塬，简直比那年的曲江池芙蓉楼初雪宴更为热闹。

由此可见，大唐的少男少女们还是蛮喜欢户外活动的嘛！

或者这算是大唐权贵们大规模的相亲会吧，让各家各府的少男少女们趁机见个面，相互熟悉有点感觉，然后好谈婚论嫁什么的。

也对，毕竟盲婚哑嫁是很有风险的，万一遇人不淑，那可就是悔之晚矣了。只是见见面又能如何？难不成发展点私情，或者先买票后上车？

那显然是不行的，无论男女都得发乎情止乎礼，毕竟大家族的儿女婚事不只是寻常婚嫁，而是联姻，往往涉及政治。

因此小儿女的婚事肯定是不能自制做主的，都得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所以现在啊，交往是交往，其他的都是然并卵。

好在权贵家的少男少女们早早就明白这个道理，所以都是在公开场合下见面，也都是浅尝辄止的交往。没有人敢轻易越过雷池，很少出现有伤风化之事。

但谢逸有种感觉，权贵们这是在玩火，俗话说知好/色而慕少艾，都是少男少女，这万一一时情难自制，擦枪走火，该当如何是好？

初唐的风气还算好，但历史正在朝着开放的盛唐进发，但看那些历史壁画上女子衣装便知道，那是一个开放的时代。

男女之间的礼教之防不是那么严格，而且这风气也是越发的开放，好像这是就是从太宗朝开始的，比如高阳公主给和尚送枕头什么的。

这还不算什么，到了盛唐之时，想想那些公主们的私生活，武女皇和太平公主完全是其中佼佼者。

念及此处，谢逸便下意识看向身边的武二娘子，这一世没让她进宫，没让她成为武才人，将来成为武皇后的概率应该好，那个霸道的女皇应该不会出现了吧！那么大唐传承还会一如既往吗？盛唐还会照旧出现吗？

自己的出现已经破坏了历史进程的，大唐似乎已经走样了，这将来……

谢逸刚刚叹息一声，再一转身却恰好瞧见了晋王李治，长高的少年郎正朝自己这边看过来，只是不知道看的是自己，还是身后的武二娘子？(未完待续。)

第二五二章凑热闹的皇子

谢逸没想到晋王李治竟然也来了，整个正月里都没怎么见到这家伙，似乎又长高了不少，已经不是原来那个小孩，如今已经是个少年郎。

“殿下！”

“谢长史，郑姐姐，武娘子也来了……”李治笑着打个招呼，手指已经去捏小蛮的脸蛋。

“晋王哥哥讨厌……”小蛮可是一点没给面子，因为和晋阳公主十分熟络，自小和李治在一起玩耍，加之年龄小，全然没有什么君臣规矩。

李治自然是不介意的，笑道：“兕子也来了，和长乐姐姐说话呢，一会过来找你玩！”

“好啊好啊！”小蛮自然格外高兴，却也等不及，当即拉着武二娘子前去寻找。

李治还很善意地指明方向，似乎也看了几眼武二娘子，却并未特别神情。谢逸看在眼里，不禁思量，这情况……

按理说武二娘子长相不耐，凸翘有致，身材相当不错，对情窦初开的少男是颇有吸引力的，李治何以没什么感觉呢？

莫非……

年龄到底还小，尚未长成，这荷尔蒙分泌也不够旺盛，想必肯定是这样的。

“殿下今日怎么也来了？”

李治笑道：“闷在宫里无趣，听长乐姐姐提起有马球比赛，便跟着一起来看个热闹，顺道带上了兕子。”

“我也是，听程驸马说起，便跟着来了，见识见识。”谢逸笑道：“小蛮缠着要来，也便带来了。”

“挺好，刚好和兕子一起有个伴。”李治淡淡一笑，相当有亲和力。

谢逸问道：“殿下的新年可都还好？”

“好，除夕一起欢宴，自初一开始，父皇、各宫娘娘、舅舅和各位兄长姐姐都给了年赏，收获颇丰。”

李治笑道：“不过我也没忘。也都给了回礼，除此之外还给孔祭酒和于师傅送了年礼。听说年节里谢长史你有意闭门谢客，本王便没打扰，不过年礼可留着呢，今日派人送过去。”

“殿下客气了，多谢殿下。”

“应该的。”李治笑道：“前次谢长史出使草原，颇有功劳，按理说该论功行赏的，年前拖着，前后肯定不会再拖延了。我担心父皇对你另有任用。不再去晋王府……”

没想到小王爷竟在担心此事，谢逸心里突然暖洋洋的，还有几分得意。

李治对自己如此依赖，实在超乎想象，却也是天大的优势，现在没有人能明白，但是将来，哼哼！

不过诚如先前的担心，历史已经有所偏差。那么将来谁能成为大唐第三代帝王会不会如出一辙呢？

转念一想，冲着李治对自己这份依赖，也得尽可能想办法将他推上皇位才是。这不单单是为了自己，也是为了他好。

玩意将来上位的是魏王李泰。那厮心眼那么小，岂能容得下对皇位有威胁的兄弟？

所以啊，怎么着也得阻击李泰，那个机关算尽的胖子如何比得明朗阳光的少年李治呢？

“殿下莫要担心。臣短时间应该不会离开长安，纵然陛下另有任用，但王府长史一职轻易不会换。”

谢逸笑道：“王府长史兼任别的职务乃寻常之事。比如狄仁杰的父亲是郑王府长史，不也与臣一道出使草原嘛！”

“这倒是！”李治眉头略松，笑道：“但愿如此，我可不希望晋王府换长史。”

在谢逸面前，李治从来没有自称本王，没有摆皇子的架子，相当的随和，也是一种特别的信任。

“殿下放心，只要在长安，无论官居何职，臣都会为晋王府尽心尽

力。”这是谢逸的承诺，也是一种投资，在谢逸看来最为稳妥，收益率最为的投资。

但相对单纯的李治并未看出来，他根本没想到自己会争到皇位，能争那个皇位，他从来没有动过那个心思。

在他看来，皇位应该属于那两个人……

太子李承乾和魏王李泰双双驾临少陵塬，这是之前很多人都不曾想到的事情，三位嫡出的皇子全都前来，简直是极为少有的状况。

晋王李治虽然也是嫡出皇子，但年纪小，他的出现并未引起轰动，但太子和魏王便不同了，如今长安城里风言风语不断，作为储君之位的大热门，他们的身份在众人跟眼里完全不一样。

今日一同现身，更是让人意外！

谢逸也很诧异，以往李承乾和李泰似乎有意避开彼此，但今日却一同出现，这是有意针锋相对吗？

如此情形，让谢逸不免有种感觉，兴许今日的赛马会将横生枝节，不过也有可能格外精彩也未可知。

“大哥和四哥来了！”李治眼尖，一眼便看到了。

谢逸笑道：“殿下过去见过太子和魏王吧！”

“嗯！”旁人都争相前去给太子和魏王见礼，李治这个做兄弟的自然也不能例外，长幼有序的礼节还是要有的。

至于谢逸则远远避开了，李承乾肯定不待见自己，李泰则是不便相见，所以还是能躲则躲吧！

“三郎，不容易啊！”郑丽琬最为理解谢逸的心境，当即柔声安慰。

“可不是嘛！”谢逸当然明白所谓不容易这几个字究竟是什么意思，回头看了一眼三位嫡出的皇子被众人围在当中的情景，不由心生感慨。

“吴王和齐王没来。”郑丽琬没头没脑地提醒一句。

“大抵是准备回封地去吧！”谢逸应了一声才回过神来，吴王李恪虽然近来不如李泰那般受宠，但无论何时他都是储君之位的大热门，必须予以关注。

只是齐王李佑，郑丽琬何故没头没脑地提起他来呢？

郑丽琬轻声道：“听说昨日齐王去东宫辞行，太子殿下设宴欢送，待了不少时间呢。”

“你是说，他们可能……”谢逸脑补各种可能的同时，心中蓦地蹦出一个念头，如果没记错的话……

贞观年间，齐王李佑曾经举兵谋反，最终兵败，但也正是因此牵涉出李承乾谋反之事。

如今李佑去见李承乾了，那么……

滚滚历史车轮似乎已经启动，似乎已经停不下来，也许车辙轨迹不会改变，至少差不了多少……(未完待续。)

第二五四章迫人的选择

马球比赛自然就有两支队伍，今日的对阵双方来自于韦家和杜家，将上演一场杜陵马球德比。

作为京兆两个老牌世家，韦家和杜家相互合作，但多年以来也互有比拼，或明争，或暗中较劲。或是朝堂后庭之争，也可能是一时的名声或威望，或些许鸡毛蒜皮的小事。

朝堂上先有杜如晦拜相压着韦家一头，可惜莱国公英年早逝；韦家仗着韦贵妃的显赫后庭，也算兴盛一时。

不过杜家的杜荷有幸迎娶城阳公主，杜楚客也在朝中担任工部尚书和魏王府长史，所以如今韦杜两家在朝中也算是势均力敌。

今日是两家一同邀约长安权贵子女，但私下里马球比赛却互不相让，似乎是一场恶战。

有趣的是有人在一旁开盘口下注，谢逸很好奇是何人主持盘口，这可不像是城中寻常赌坊，在此场合下设局非一般人所为。

几番打听之后，才知晓是个世家公子哥，其中甚至有安康公主的驸马独孤谋，也只是为图一时之乐。

最终赢得钱财大都会赏给参赛的队员，不过自打谢逸公开拍卖王献之真迹，捐给穷苦人之后，大唐的慈善业大有进步。听说今日的赌/局，赢得钱财会捐助给武功等京畿郊县的农人购买春耕用的籽种。

听到这个说辞，谢逸本着做善事的念头，也前来投注。

本来是一件很简单的事情，可惜谢逸来的不巧，所以事情突然有些麻烦了。

因为就在谢逸和李安宁等人准备下注的时候，李承乾和李泰被众人簇拥着过来，似乎也要来下注。

太子和魏王前来，旁人当然只好让开了，正欲投注的谢逸和李安宁也不得不停下。

“太子殿下，投一注图个乐子吧！”杜荷笑着小声提议。

“好啊！”李承乾几乎没有多想。便答允了，所投的正是杜家，显然是卖

杜荷面子。

太子一下注，众人的目光便纷纷落到了魏王身上，一瞬间，李泰的神色微微有点不那么自然。

韦杜两家里，显然是杜家和自己关系更为亲密，毕竟杜楚客是魏王府长史，是自己最亲信的左膀右臂。偏生杜荷和太子走得太近，真是有点……

仔细说起来。城阳公主也是他的妹妹，这个妹夫却不敬自己这个大舅哥，不曾做到一视同仁，实在有些糟糕。

可是能怎么样呢？非要杜荷靠向自己这边？显然没有这个必要。

杜荷虽说是杜如晦的儿子，却不是嫡长子，更不掌握实权，哪里比得上杜楚客有用？

只要有这么一位长史在，京兆杜氏便是自己的支持者，何必拘泥于一个小小的杜荷呢？到时候如果他对自己顺从。看在杜楚客和城阳公主的份上，也不至于怪罪他。

至于今日，既然太子选了“有名无实”的杜家，那自己何必与他相争呢？

不。得争，不过不是争杜家，而是争比赛的胜负，争一个高下。

而且这似乎也是个很不错的好机会。太子选了杜家，那等于是落了韦家的面子……

如果现在给韦家卖个面子，是不是……李泰心中顿时动起了各种念头。京兆韦氏的实力可不弱，韦圆成身居高位，韦家子弟门生身居要职者不在少数，何况宫中还有个韦贵妃。

韦贵妃多半是做不成皇后了，她的儿子自然不会成为嫡子，加之年纪小，皇位肯定是争不上了。如此情况下，如果转而支持自己，对韦家，对她的儿子多有好处，想必这笔买卖她至少是乐见其成的。

念及此处，李泰便笑道：“皇兄，听说韦家今年从西域买了不少良马，想必不凡，臣弟便选他们了。”

果然，魏王选了韦家下注。

在场之人看的清清楚楚，也都心里明白，本来一场小小的马球比赛，图个乐子而已，现在突然有些变味了。

变成了太子和魏王之间明争暗斗交锋，完全成了针尖对麦芒，互不相让的局面啊！

李承乾见状，眼色微动，笑道；“马球比赛要紧的不仅仅是马匹，与骑士也大有关联，孤觉得杜荷选了这几个骑士都不错，兴许能更胜一筹啊！”

“皇兄说的是，各有千秋，比赛结果如何，还是拭目以待吧！”

听听两位皇子的语气，看似笑语连连，但火药味很浓重啊！再联想近来长安城里的气氛，一场小小的马球比赛突然便成了大唐储位之争的风向标。

先不说韦杜两家的比赛会是什么结果，关键是这下注已经没办法再玩下去了，接下来再投注已经不是简简单单投那一队胜负那么简单，尤其是太子和魏王在场的情况下，投哪边就有支持哪一位皇子的意味，至少表面是这样。

这样政治意味浓重的举动，在场的世家子弟都是聪明人，怎样犯这种错误呢？至于先前的投注，则完全无所谓。

是以众人都下意识避开，想要躲开，本来正要投注的谢逸也拉着李安宁离开了，显然此处已经是是非之地，不可久留。

然而想走可不是那么容易，尤其是有人盯着你的时候。

谢逸正要转身离开时，也不知是谁喊了一句：“谢学士不是要下注了吗，怎么走了呢？”

如此一说，众人的目光一下子落在了谢逸身上，其中就包括太子李承乾和魏王李泰。

两人直勾勾地看着自己，目光灼灼。

李承乾依旧没有好脸色，大抵还是因为阉棱那件事恨着自己；李泰就不同了，脸上挂着些许笑容，眼神里则是一种期盼，隐约还有几分迫人。

他已经拉拢谢逸很多次了，也算是颇为用心，但谢逸始终若即若离，并不表态，今日似乎是个不错的机会。

加之谢逸与太子有嫌隙，他能怎么选择呢？李泰完全一副胜券在握的感觉，等候着谢逸做出唯一的选择。

谢逸不由苦笑，想走是肯定走不了，尤其是有人给自己手中塞入一块小银牌以后，所有人的目光都落在了他身上。

这枚银牌会投降何处？韦家还是杜家，太子还是魏王呢？(未完待续。)

第二五五章平局成为一种时尚

怎么选择，这是个棘手的问题！

谢逸站在原地沉默了，沉默了，如果可惜一直沉默下去，可以是很久很久。

很简单的事情，却弄的很复杂。

一场马球比赛变成了太子和魏王之间的暗中较量，现在还要要求一个当朝重臣，新兴贵族立即做出选择，实在是……

在场之人有些同情地看着谢逸，好似都能感受到谢学士的难为，却都无能为力，表示遗憾。

不管过去怎样，今日这个银牌投下去，便等于是做出了重大抉择，往后再想改变可就不容易了。

这是个巴结人的机会，也是个得罪人的麻烦，巴结不见得能有立竿见影的大效果，但无论得罪了谁，后果似乎都不堪设想。

真的，谢学士的处境很难，几乎所有人都如此认为。哪怕是那些已经私下里做出选择的人，毕竟他们的选择是在暗地里进行的，用不着如此光明正大，用不着如此众目睽睽，更不用当着当事人的面，更不至于撕破脸皮。

外人看来如此，但当事人们却没那么复杂的想法。

太子李承乾已经认定谢逸不会选自己，虽然当初曾想尽办法想要将谢逸笼络到麾下，但因为乐游原遇刺之事，两人彻底决裂。

自己恨谢逸，谢逸肯定也恨自己，所以他肯定不会选杜家。纵然谢逸将银牌投向杜家，李承乾也没打算接受他入东宫。

至于他投向老四的怀抱，不早就是如此了吗？何必如此惺惺作态，李承乾在一旁看着，什么话都不说，但表情却足够阴冷。

李泰的脸上则一直挂着如沐春风的笑容，在他看来，谢逸没有别的选择，和东宫梁子已深。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如今再想冰释前嫌就有些难了，他除了能选自己还能选谁呢？

谢逸也真够固执，现在竟然还犹豫，真是……

李泰一直盯着他，他觉得自己的耐心是有限度的，如果谢逸犹豫的时间再长些，他兴许也会生气。

所有人都盯着谢逸，金城郡主李安宁也是如此，她有些懊悔，有些歉意。

虽是个女子。但自小在王府长大，这其中的诸多门道虽不完全明白，多少也明白一些，她能够感受到谢逸现在进退维谷的局面。

如果不是自己提议，拉着谢逸前来投注，怎么会有此等无妄之灾呢？真的给他添麻烦了，她很想道歉，但现在不是道歉的时候，道歉似乎也没什么用处。至于怎么帮忙……

李安宁心慌意乱，压根想不到什么主意，她下意识想到了身旁的才女郑丽琬，兴许她有什么办法。

但回过神来的时候。郑丽琬却不见了踪影，回头四望不知何时已经走向远处。不过巧合的是，晋王李治正好从哪个方向快步跑过来。

“大哥，四哥。我也来投一注。”晋王李治的出现打破了有些尴尬的局面，让气氛稍微缓和。

李承乾和李泰虽然针锋相对，暗自较劲。但对这个一母同胞的幼弟却是一致的疼爱，笑问道：“雉奴，那你投谁家赢啊？”

众人都好奇地看向李治，有人将他看成个孩子，有人却隐约意识到，晋王殿下似乎正在以某种方式，出现在众人面前。

他在这个时候出现，他会投哪个，似乎都有那么点意思。

李治笑道：“大哥，四哥，你们怎么都忘了，这比赛除了有胜负，还有平局嘛，我就投平局了。”

平局！

有点奇葩的答案，尽是这架势，韦杜两家都有完全分出胜负的打算，只要比赛时间稍微控制恰当，胜负一定会出现，平局的可能几乎没有。

但晋王李治偏生就压了平局，仔细想想，这似乎是意料之中的答案。

无论太子还是魏王，都是他一母同胞的亲兄长，他能怎么选呢？

不过，以先前的情况，李治压根没有必要出现，他何必非要挤进来趟这

浑水呢？小孩子童心未泯？

晋王似乎不小了，十三岁的年纪，也是个半大的少年郎了，不至于这么不懂事，那么只能是……

果然！

李治投了平局之后，转身看着谢逸，笑问道：“谢长史，你投什么呢？”

“诚如殿下所言，比赛有胜负平，臣观两队各有千秋，势均力敌，平局的可能性很大。”谢逸当然明白，李治是来帮自己解围的，自然懂得如何回答。

尽管独孤谋等世家公子们压根没有给这场比赛设置了平局选项，现在也必须得接受，晋王和谢逸的投注，他们没有理由拒绝，更不能拒绝。

更想不到的是，江夏郡王府的金城郡主紧随其后，也投了平局，仿佛平局成为一种时尚。

局势一下子又有点复杂了，李承乾的表情还算淡定，但李泰的表情就有那么点不自然了。

李治的出现等于是搅局，弄出个平局来，谢逸这算是躲过了一次，还是永远躲开自己呢？还有原本想要趁此机会羞辱太子的，现在计划也落空了。

真是……

谢逸也真是可以，竟然跟着李治选了平局，真是不识相。

不过略微冷静之后，他立即反应过来，谢逸是晋王府长史啊！李治突然出现是专程来帮他解围的，再加上平日里听到的消息，晋王李治与谢家关系亲密是不争的事实，而且亲密程度也超乎想象。

谢逸不会选太子，也没选择自己，他是想要继续中立，还是……

李泰突然关注起谢逸的身份——晋王府长史，长史乃是一位亲王最为亲密的属官，难不成谢逸将希望都放在了李治身上不成？

年幼的九弟？

李泰不否认，先前他一直忽视了这个弟弟的威胁，但现在看来似乎确实有那么一点。不过问题应该还是不大，李治毕竟幼小，前面有三位优秀的长兄，他还排不上号。

对于这个局面，李承乾算不上喜欢，却也乐见其成。谢逸没有选李泰那是好事，至少没有给老四当众得意的机会，否则那可不得了……

因为李承乾清楚地注意到，金城郡主跟随在谢逸身边，投注一致。

一个小姑娘的态度不重要，但她的身后是整个江夏郡王府邸，听说手握重兵的李道宗对谢逸印象不错……(未完待续。)

第二五三章大唐的盘口

寒冷的冬季让长安“都市”生活失去了些许色彩，所以一旦有春暖花开的迹象，好像整个世界都为之苏醒，继而疯狂了。

长安城里的权贵子女们按捺不住寂寞来凑热闹，却不想各位皇子们也纷纷前来凑热闹。

吴王李恪是个例外，他已经提前离开长安回安州去了，一直以来李恪给人的感觉便是如此，有几分高冷。

也许是因为他的性格，也许因为他的出身，不过在谢逸看来，李恪更多是想要避开长安这个漩涡。

不得不说，李恪的做法是对的。

诸皇子争夺皇位，留在长安并无好处，尤其是李恪这等身份敏感，又颇具才华，却没有得到皇帝青睐的皇子。

当然了，也许李恪懂得鹬蚌相争，渔翁得利的道理，即便他不这样想，实际上也有类似效果。

如果李承乾和李泰两败俱伤，李恪无疑是最为优秀的后备人选，也许在李世民如今就是这般打算。

郑丽琬那番三国东吴旧事的分析并非全无道理，如今的格局也相似，所以吴王李恪虽不离了长安，却始终在漩涡之中。

仔细算起来，吴王李恪才是李治最为强劲的对手，有英武的老三在，李世民很可能忽略相对年幼的幼子。

记得史书曾有记载，立李治为皇太子后，李世民曾有反悔，一度想要改立李恪为太子。但遭到了长孙无忌的反对，只好作罢。

也正是因此，为李恪埋下了杀身之祸，永徽四年借高阳公主谋反一案，顺道将李恪牵连其中，然后送命。

就连后世伟/人也曾有过评价。李恪乃英物，李治蠢物，认为李世民不该偏听长孙无忌之言坚持立李治。

从继承人的角度来讲，李恪或许确实比李治优秀些，但李治也并非一塌糊涂，朽木不可雕也。

在历史上。前有唐太宗，后有武女皇两位鼎鼎大名的皇帝，以至于夹在其中的唐高宗李治显得黯淡。

其实也不然，李治还是有些能耐和本事的，毕竟的唐高宗时期，唐朝的国力是在不断上升，疆域也在扩大，算得上国富民强，只可惜出了一个武则天。以至于让李治政治生涯留下污点。

而今武二娘子并未入宫，如果不再出现武女皇，李治的帝王生涯和后世清名会不会有所改变呢？何况因为谢逸的介入，李治的风疾因素得到了很好控制，应该不会再出现眼疾，是完全可以自主理政的。

所以李治并不比李恪差多少，尤其是培养得当的话，会是一个优秀的帝王。只是就此完全扼杀了武女皇出现的可能。对她真的公平吗？

谢逸在人群中多看了几眼，看到武二娘子远去的背影。心中不禁泛起一个别样的疑问来，这个女子的未来当如何安排呢？

另外，如何才能在储位角逐中胜过李恪呢？这是个很棘手的问题。

加以培养，提高李治的综合竞争力是必要的，肯定的，但似乎还不够。按理说储位之争无所不用其极，该想办法暗中坑害李恪，将这个潜在的最大对手彻底解决。

但李恪给人留下的印象相当正面，是个正直之人，出手暗害非君子所为。

虽说谢逸不敢以君子自诩。但仍旧下不去这个手。更何况李恪曾经先后救过杜惜君、郑丽琬和自己，谢家可欠了李恪两份恩情，如果恩将仇报，那可是天理难容。

所以这事，难啊！

对李恪动手这事不能干，还是想办法提高李治的竞争力的好，但是为他人作嫁衣裳的事情也不能干。

关系到切身利益，不能忙活半天最终便宜了吴王李恪。如果不得已，到时候转而支持李恪倒也……

刚刚泛起这个念头，谢逸便连连摇头，现在想这些有些太早，走一步看一步吧！

现在才贞观十四年，储位之争才刚刚开始，最终的大变故还有很长时

间，不着急。

“三郎，你似乎有心事？”郑丽琬兰心蕙质，格外细心，自然看出了些许端倪。

牵涉到未卜先知之事，纵然是最亲近的妻子，也不能多说，谢逸无可奈何，只好轻轻摇头。

当然了，就此想要骗过郑丽琬也是没有可能的，所以沉吟片刻后轻声道：“齐王，我是在想齐王……”

“齐王？”

“是，齐王的出身比较特别，他年纪轻轻便领兵驻扎齐州，身边又有阴家人，万一怂恿，那可就……”

谢逸悠悠道：“太子不会无缘无故留下齐王详谈，也不知道为什么，想到此事我总有些许担心。”

“三郎的担心想来不无道理。”见识过谢逸的神奇之处后，郑丽琬对这些看似无端的揣测并不怀疑，相对信任。

谢逸笑道：“先别管那么多，今天是来看马球赛的，何必想那么多烦恼事。”

“嗯！”郑丽琬轻轻点头，两人转身向场边的坐席走去，不想在途中还遇到了金城郡主李安宁。

“谢长史，郑姐姐，你们也来了？”李安宁一见面，顿时热情地凑过来。

“是啊，没想到在此遇到郡主。”谢家夫妇也礼貌见礼。

李安宁笑道：“在家待的太无趣，听说也有马球比赛，母亲也准许，便来了。”

“郡主有伴吗？没有的话，我们一起！”看到李安宁身边空空荡荡，郑丽琬立即提出了邀请。

李安宁拍手笑道：“那最好不过了，往年都是跟兄长一起来的，今年他还在灵州，所以只好一人前来，与郑姐姐相伴自然最好不过。”

郑丽琬笑道：“嗯，武二娘子也来了，不过被小蛮拉走去找晋阳公主了，一会就回来。”

“好！”李安宁笑道：“对了，那边有人投注，猜今日哪一队会获胜，那日在贵府玩麻将赢了点小钱，我去下上一注，不知谢长史和郑姐姐可有兴趣？”

“哦，是吗？”谢逸没想到一场小小的马球比赛如此有趣，还开了盘子投注，似乎和后世的买马和足/彩相类似。

当真是个古老的行业啊，小/赌怡情，前去逛逛似乎也是无伤大雅的！(未完待续。)

第二五六章频发幺蛾子

本来是一场看热闹的马球比赛，但因为太子和魏王的到来，性质完全变了。

好在有晋王李治帮忙解围，一个平局的投注让谢逸解脱了，也让后续的很多人解脱。

投注之后，谢逸便闪到了一边，不想再介入这些麻烦的事情。

谁能想到，只是出门散散心，却摊上了这么一桩闹心事，不用说，今日肯定是得罪人了。

李承乾一如既往恨自己，李泰肯定也对自己心有不满了。在很多人看来，谢学士虽然保持了中立，但同时两边都得罪了。

将来无论哪一位皇子上位，他似乎都没有好下场，这就是骑墙派的代价，除了两位皇子都没能上位……

很多人心里泛起这个念头，但一转念便消失不见了，怎么会呢？现在的局势分明是非太子便魏王的局势嘛，反正肯定不会是晋王。

没有人正眼看过这个十三岁的少年皇子，都觉得他太过稚嫩。

但谢逸却格外欣喜，今日李治表现的相当出色，更要紧的是他肯为了自己冒得罪两位兄长的风险。

“多谢殿下！”

“哪里，谢长史莫要和我客气，你是我府上的长史，让你夹在大哥与四哥之间受气不合适。”

李治笑道：“好了，谢长史随意逛逛，清河姐姐在那边，我过去打个招呼。”

“殿下自便！”

谢逸目送李治离开后，转身对缓步而来的郑丽琬道：“你让晋王来解围的？”

“嗯，当此之时，除了他还有谁能帮你解围呢？”郑丽琬淡淡道：“要紧的事，他肯，所以也不枉你一片苦心。”

“是啊，这孩子还是蛮有心的。”谢逸淡淡一笑，不枉自己在李治身上花费许多心思。如今也算是知恩图报。

很好，支持这样的皇子显然比李承乾，李泰之流强得多，至少不担心狡兔死，走狗烹的悲惨下场。

不过……

谢逸下意识想到的后来长孙无忌的下场，那位可是李治的亲舅舅，结果最后也得被迫自缢的下场。

由此可见，皇位和皇权是有魔力的，是会让一个人改变心性的。不过在这件事上，也许主要还是长孙无忌自己不知进退。

身为顾命大臣。如果能懂得在适当的时候将权力还给年轻的皇帝，懂得激流通退，何至于落得那般地步？

仔细想想，李治之所以立武昭仪为皇后，某种程度上就是为了和长孙无忌，褚遂良等顾命大臣作斗争。

争什么呢？

不就是权力嘛！

长孙无忌如果当时看开点，何至于弄到那个地步？想来其中也有关陇世家，甚至山东士族的利益。

所以啊，长孙无忌成也关陇。败也关陇，开始是支持，到后来便是尾大不掉的累赘。

有此前车之鉴，往后一定要小心了。无论什么时候，对待什么人，在朝堂上混都要懂得知进退。

想明白这一点，谢逸轻轻一笑。转身走向场边的棚子里落座。至于今日的比赛，胜负已经不重要了。

待会早早离开这个是非之地便是了，往后这种活动还是不要多参加的好。以免徒惹是非。

有了今天的例子，想来程处亮等人往后也不会再随便邀请自己，公然婉拒也不至于落了他们的面子。

然而事情就是这么寸，本来只是来凑热闹，来玩闹的，却不想竟幺蛾子一桩接着一桩。

小蛮在外玩耍时被一个同龄的小孩子欺负了，武二娘子见状自然前去阻拦，谁知那孩童不依不饶，竟一口咬定武二娘子欺负他。

更为闹心的是，这孩童竟是京兆韦氏嫡出子孙，嚎哭着请来家中长者为自己“做主”，所来之人正是——韦悦！

当初被蹿腾着前去淮阳县伯府求亲杜惜君的那个纨绔子弟，在谢家被打之后回家养伤许久，又因为落了面子，许久都不好意思出门。

今日好不容易趁着韦家在城南举办马球比赛的机会出门，趁机热闹热闹，却遇到一个族弟被人欺负。

为兄长之人维护幼弟没错，但仗势欺人的习惯却始终不曾改变，是以韦悦一出面竟对武二娘子和小蛮出手了。

也不知道他那根筋不对，竟然做出了不当举动，或者本来只是要吓吓人，却不想程度没有把握好。

武二娘子见到甩过来的巴掌，急忙俯身护住谢小蛮，脚下一个不稳，便双双跌倒在地。

这一跌，武二娘子扭了脚，小蛮似没怎么受伤，但更多则是受到惊吓，哇的一声便哭了。

一个孩童哭泣原本不打紧，但哭泣的偏偏是谢逸的妹妹，偏偏是武二娘子，又恰好被人看在眼里。

看到的不是外人，正是寻过来的金城郡主李安宁。

“你做什么？”李安宁大喝一声，匆匆跑了过来。

“安宁姐姐，他打人……”谢小蛮一下子扑入李安宁怀里，大声哭诉。那日在淮阳县伯府拜年之时，他们是见过的。

“一个大男人，对一个孩童，女子动手，是什么东西？”李安宁劈头盖脸便骂，英姿飒爽的小郡主相当有气势。

“我哪里打他了，不过是欺辱我家幼弟，说说她们罢了，不想竟然故意倒地，污蔑本公子……”韦悦没想到事情发展到这个地步，有过错的事情显然是不能承认的，这两年心中本来就压着火，被李安宁这么一骂，心中更是不服

气。

“我看的清清楚楚，你休想信口雌黄。”李安宁不依不饶，扶起武二娘子，柔声问道：“怎么样？”

“没事！”武二娘子轻轻摆手，但踮起不能落地的脚却足以说明事实。

“哼，还不快些道歉！”李安宁冷哼一声，提出一个合理要求，在她看来此事应该如此，也只需要如此。

但韦悦却不愿意，本性要强的他哪里能容忍被一个女子吆五喝六？何况刚才的事情他并不觉得自己有错，反正至少是不能承认错误。

更厌烦被一个女子这般指着鼻子责骂，所以愤愤道：“你谁啊？凭什么对本公子吆五喝六？”

长安城里权贵子女甚多，男不识女乃是常事，韦悦不认识江夏郡王府的小郡主也不足为奇。(未完待续。)

第二五七章并非不堪一击

本来只是小孩子家顽皮的小事，因为韦悦的冲动之举闹大了，当金城郡主和晋阳公主先后参与进来的时候，性质也就彻底变了。

李安宁并没有正面回答韦悦的质问，也许她是不想公然暴露身份，以免将江夏王府牵涉进去，或者不想仗势欺人。

韦悦却以为李安宁有些怕了，来此之前他曾饮酒不少，这会子酒意上涌，难免更加张狂。

可当他想要咄咄逼人之时，晋阳公主出现在面前，指着鼻子道："你，给小蛮和武姐姐道歉。"

总算韦悦还算清醒，认出了晋阳公主，没敢造次，但道歉的事情则免谈，他压根没有这样的打算。

尤其得知小蛮和武二娘子出身淮阳县伯府后，新仇旧恨算在一起，态度便越发坚决了。

因而有了僵持，因而有了围观。

因为涉及亲妹妹，谢逸自然接到了消息，匆匆赶了过来，然而就在左近的魏王李泰却先一步到了近前。

因为今日他投的是韦家，有存了些许拉拢知心，所以少不得维护韦家的面子，至少帮忙打个圆场。

"兕子，只是误会而已，就此作罢可好？"李泰摆出一副兄长的姿态，前去劝导，想要就此息事宁人。

不想晋阳公主却态度坚决，一点都不给面子，拉着李泰的手，控诉道："四哥，他要打小蛮和武姐姐，让他道歉。"

"兕子，都是误会，算了好吗？"李泰有些低估了妹妹的坚决，仍旧轻声劝道。

晋阳公主坚决摇头道："不行四哥，得让他道歉才行……"

"兕子，给四哥个面子。"李泰有些艰难地蹲下肥胖的身躯，小声温言劝解。

结果晋阳公主的头仍旧摇成了拨浪鼓……

李泰有点尴尬。做兄长的低声下气劝慰，结果小妹子压根不买账，很受伤，很没面子啊！

也就是在此时，谢逸来了。

不等他询问，小蛮便哭泣着将情况道来，大约是受了惊吓，脸上兀自挂着泪珠，相当的伤心。

谢逸心疼啊，在家里宠上天。舍不得说一句重话的妹子头一回这般伤心，出现此等情况如何能忍？

“是你要对我家小妹动手？”谢逸看到是韦悦之后，更是气不打一处来。

“谁对她动手了，倒是你家女眷竟恫吓我家族弟，我不过是前来阻拦罢了，他们自己跌倒怪不得旁人？再说了，你家妹子也怎么伤到。”韦悦见到谢逸，，新仇旧恨一起涌上心头。哪里肯服软？

“你胡说，武姐姐只是护着我，没动手，是你要打人。”童言无忌。却最为真实，小蛮的控诉顿时得到很多人的认可。

不管怎么说，一个大老爷们对女子与孩童动手，哪怕其中有误会情节。现在也说不清了，韦悦已经失了先机，在众人面前已经矮了三分。

谢逸皱眉道：“混账。什么叫没伤到？孩童受到惊吓，武娘子崴脚，还不算伤到？我不想听你说什么解释，道歉即可，我当没发生过。”

“逍遥切莫动气，都是误会……”李泰仍旧出面打圆场，也许是想要维护韦家，也许是觉得谢逸该卖几分面子，也许他觉得这是再给谢逸一次机会。

今日局面莫名到这个地步，谢逸也不想在虚以委蛇下去，没有竟银牌投向李泰，便已经算是背道而驰了，何须再遮遮掩掩？至于所谓的机会，他真的不稀罕。

“魏王殿下见谅，纵是误会，也该有个对错，错了就该道歉。”

“逍遥，就不能让一步吗？”李泰的声音并不高，却又几分威胁之意。

不等谢逸说话，身后有人喊道：“既然错了，道个歉便是了，四弟何必为了旁人纡尊降贵呢、”

这一遭，说话的却是太子李承乾。

太子发话，李泰自然是不高兴，但韦悦那边却有压力了，尤其是韦家人见势不妙给他施加压力。毕竟现在太子、晋阳公主和金城郡主都“得罪”了，魏王不过是从中斡旋，不会帮忙太多，现在不退一步，恐怕不好办。

无可奈何，韦悦没有别的选择，只有低头道歉。

谢逸没有多说话，抱起小蛮转身便走，至于武二娘子则由李安宁相扶离开，郑丽琬已经唤来淮阳县伯府的马车，一行人当即驱车离开。

乘兴而来，败兴而归！

实在是闹心，谢逸心里有些窝火，今日当真是无妄之灾，这下子当真是没有丝毫退路了，一下子把太子和魏王彻底得罪了。

谢逸并不觉得李承乾最后是出言帮助自己，仔细说起来应该算是挑拨离间，迫于压力，韦悦不得不向自己低头道歉。

但事后呢？

心里不爽，心有怨恨是肯定的，他们不能把太子怎样，所以这许多怨恨只能落到自己头上。

最终不过是让更多人仇恨自己，然后来找麻烦罢了！

堂堂太子，亦是不安好心，没什么肚量啊！

至于魏王李泰，也是个阴险小人，现在肚子里不知道在打什么鬼主意呢？至于肚量，肯定不能与他肥胖的身体成正比。

也罢，反正从来没有将心思放在他们身上过。至于往后，兵来将挡水来土掩便是了，手中的王牌必须得握紧了。

……

谢逸走了，马球赛也开始了。

但是已经没有多少人将马球赛放在心上，胜负似乎已经不重要了。

莫名其妙，谢逸出了莫大的风头，当然都是被迫的，在旁人看来也都是天大的麻烦。

当然了，也是无妄之灾。

程处亮有些后悔，也许当初不该邀请谢逸，否则何至于落到这个地步？

至于当事的李承乾和李泰等人，心情也高兴不到哪去，最终可谓是不欢而散。

当然了，有一点他们是相同的，那就是对谢逸的记恨。

很多人看在眼里，不禁摇头，似乎颇为同情谢逸的悲惨处境。

但也有人却看到不一样的地方，谢学士背后的实力也不弱啊，晋王和晋阳公主的力挺是一方面，那金城郡主在某种程度也代表了江夏郡王府。

这些力量加在一起，不弱啊，并非不堪一击！(未完待续。)

第二五八章谢逸难封

太极宫里，李世民放下了今日的最后一本奏疏。

因为高昌之乱的缘故，近日兵部、工部和户部，以及鸿胪寺与军中将领递送的奏疏不少，纵然是年节期间，也根本闲不下来。

侯君集出征的事已经定了下来，他只在承庆殿召见了一次，尚未完全说明白，侯君集便抢先一步主动请缨。

不过李世民却明白，说是主动，实际是被迫。

召见的旨意一下达，侯君集便明白这趟高昌之行他非去不可，与其让皇帝拉下脸语重心长，还不如主动些。

如此不让君臣彼此为难，面子更好一些，当然了，郡王心中的歉疚也就更多一些。

出征的人选定了，兵马数量也定了，堪堪六千兵马而已。

如果人数更多，祁连山下运送粮草的兵丁民夫便需要成倍增加，显然不是大唐目前所能承受的。

所以只能指望侯君集率领这六千精锐兵马，穿越数千里戈壁荒漠，顺利平定高昌之乱。

吐谷浑那边的配合虽然尚未有回话，但考虑到两边的关系，想来没什么问题。

目前最紧要的便是保证好行军线路，以及粮草供应，李世民正为此忧心之时却发现了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

不知不觉，兵部和户部，已经陇右河西突然多了一匹基层官吏，而且都积极地行动起来，在侯君集平定高昌做准备。

如此情况，有点惊喜。

李世民眼前一亮，旋即便好奇这些人的身份，大唐的官吏几时有了这么高的觉悟和积极性？

显然不大可能，李世民并没有那么好的自我感觉。

身为皇帝，想要查到这些信息很容易，很快最终结果便指向了东宫，指向了李承乾。

看到这个最终结果时。李世民笑了。

他的想法很简单，他觉得李承乾长进了，在用这种方式来为朝廷，为自己分忧。至于儿子默默培植自己势力这事，他也看在眼里，但并未有过激反应。

都是从皇子过来的，有点亲信没什么奇怪的，只要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便没什么要紧的。

李世民相当欣慰，他并未想到儿子有更为叵测的居心。并非他的帝王心术不够，而是作为一个父亲，他对自己的儿子尚有信心。

太子长进了！

很好！李承乾心中暗喜，觉得自己先前的做法凑效了，唯有增加压力，才能让李承乾着急，不断长进。

所以这个磨刀石计划可以继续进行，李世民下意识打定了主意。

放下朱笔，李世民笑问道：“临幸魏王府之事可准备好了？”

承庆殿里的一个角落下。走出一个不起眼的宦官，低声道：“回陛下，宫里已经准备好了，魏王府那边也在积极准备接驾。并无差错。”

“赏赐呢？准备好了吗？”

李世民问的有些突兀，所以宦官略有惊讶，微微迟疑道：“给魏王殿下，王妃和世子的赏赐已经准备好。不知陛下可还有旁的吩咐？”

李世民沉吟道：“给延康坊的长者们也备一份礼物，然后在准备一份中旨，临幸魏王府之日宣布。免除延康坊百姓一年赋税。”

“是！”宦官眼皮微动，显然是有点小新惊讶，但还是当即应允，他很清楚这些东西意味着什么，最终会产生怎样的影响。

皇帝不糊涂，做出这样的安排自然是有道理的，所以他不会有任何的怀疑，只有遵从和服从。

“对了，听说承乾和青雀今日都去了少陵塬？”李世民突然没头没脑地问了一句。

宦官低头道："是的，有马球比赛，现在已经结束，太子和魏王，以及各府人等都已返回。"

"情形如何？"

"这……"

李世民原本只是随口一问，但见宦官微微迟疑，顿时眉头皱起，追问道："可是发生了什么？"

"是……"宦官不敢隐瞒，当即将少陵塬上的事情一一道来，没有遗漏任何一个细节，不偏不倚，清清楚楚。明明不在现场，但他的一番言辞却好似身灵其境，让人很惊讶他的消息来源和准确性。

"承乾和青雀投注不同？雉奴也参与了？"李世民皱眉追问。

"是，太子押了杜家，魏王押了韦家，晋王则投了平局，不过晋王殿下投注，大概是为了帮谢长史解围。"宦官倒也算是直言不讳，想到什么也不曾隐瞒。

"雉奴这孩子……"李世民轻轻一叹，没有再说下去，只是一双眼睛格外深沉，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谢逸和韦家冲突又是怎么回事？"沉吟片刻，李世民旋即又问起另外一世。

"原本是因为小孩子……"宦官随即将情形徐徐道来，仍旧是力求详细。

"江夏王府的安宁丫头参与？兕子也牵涉其中？"

"是，江夏郡王府的金城郡主出面维护武二娘子和谢小娘子，晋阳公主与谢小娘子素来熟络，所以也出面了。"

李世民继续问道："青雀出面维护了韦家？没有帮兕子？"

"魏王殿下从中说和，也许是想要缓和冲突。"宦官这次没有斩钉截铁，而是给出了一句有些莫名的假设。

李世民淡淡一哼，没有接话，看着有些不大好高兴。

如果李泰看到此情此景，一定会惊吓不易，当时他只想着维护韦家，却忘了一件很紧要的事情。

那就是晋阳公主的感受，更忘记了这个一母同胞的亲妹妹在皇帝心中的分量。

息事宁人，为他人说情不算错，但身为兄长，枉顾事实，委屈妹妹那就不对了，加之与李承乾争的过分。

李世民隐约有种感觉，在兄友弟恭这方面，李泰做的并不好。

而李承乾的表现似乎不错，也许太子殿下当时并无此想法，只是为了挑拨离间，但不经意间维护了妹妹是不争的事实。

这是李世民希望看到的局面，心中又多了几分好感。除此之外，今日的事情似乎也有些复杂，还有许多事情需要考虑。

比如谢逸，按理说出使薛延陀归来，算是有功于国，该论功行赏的。但现在这个局面，李世民不禁有些迟疑，该如何封赏他呢？(未完待续。)

第二五九章悠然见南山

贞观十四年过的很快，恍惚间便到了五六月间。

这期间发生了很多事情，侯君集带着大军踏上了远征高昌之路，胜败尚未可知。

皇帝李世民临幸了延康坊魏王府，对魏王李泰编撰《括地志》的进展大加赞赏，多有赏赐。

世子李欣更是备受宠爱，据说皇帝有意给其郡王头衔，但被李泰婉拒了。然而此举传出消息，仍旧更让人大为惊讶。

很多人不由自主想到了当年皇帝还是秦王时，其子李承乾和李恪分别爵封中山郡王和长沙郡王。（李泰当时由李渊做主过继给李世民五弟李智云，得封卫王）

当年秦王时因为赫赫战功，诸子才能早早封王，如今魏王李泰做了什么？《括地志》尚未完稿，算不上于国有大功，就算是完稿，也不过一本书册而已，自己受些赏赐也就罢了，凭什么恩荫儿子呢？

如果要皇孙幼年封王，太子之子倒是有这个资格，但如今东宫的皇孙李象压根没有封王，反倒是魏王府先传说此等消息。

皇帝陛下糊涂了吗？

但凡在太极殿上李世民，谁人敢说英武睿智的皇帝陛下犯糊涂？

既然不糊涂，那么皇帝陛下为什要这么做呢？难道只简简单单是因为宠爱？恐怕不是这简单吧！

有鉴于长安城里疯传的各种消息，很多人似乎都心领神会了皇帝陛下此举的意图。尽管只是提了提，并未落实，但仍旧引起了不小的轰动。

然而很多人都忽略了一点，那就是皇帝有意册封李欣，李泰理所当然需要谦虚推辞。问题的关键在于，李泰谦虚推辞之后，李世民没有再坚持，顺水推舟便答允了。

皇帝心里到底是怎么想的。似乎有些耐人寻味。

但很多人被下一则消息迷惑了，也就将此事抛诸脑后了。因为李世民当众宣布，免除魏王府所在的延康坊百姓的徭役和赋税，并给年六十以上的长

者赏赐。

皇恩浩荡啊，延康坊的百姓简直是感恩涕零，虽然只是一年的赋税徭役，但皇帝亲口赏赐，算是莫大的荣耀。尤其是那些得到赏赐的长者，老泪纵横，简直有种光耀门楣的感觉。

不过他们。以及长安城里的官员们都知道，皇帝不会莫名其妙给延康坊百姓赏赐，还不是因为魏王府在这里。

所以与其说赏赐是给延康坊百姓的，还不如说是给魏王殿下的。

然后众人便有了一种感觉，魏王府旁边的寻常百姓都能得到如此厚重的赏赐，那魏王府的属官呢？

等编撰完《括地志》，魏王府那些文人骚客肯定会得到重用，前程似锦。所以啊，现在归于魏王府门下。将来……

动了这样的心思，魏王府顿时又一轮宾客络绎不绝的风潮，声势更加浩大。

至于东宫，似乎门可罗雀的情况越发严重。

不过太子李承乾似乎一点都不着急。表现的相当淡定，东宫依旧平稳如初，但在外人眼里不禁显得有些落寞。

魏王取代太子的传言越发甚嚣尘上，长安城里也越发“热闹”了。

……

除此之外。还有一件比较轰动的事情便是宰相房玄龄请辞一事。

某日的朝会上，左仆射房玄龄突然向皇帝李世民递交了辞呈，声称要辞去宰相之职。

此言一出。顿时满朝哗然。

为什么会这样？好好房玄龄到底是为什么，要做什么？没听说房玄龄犯什么重大失误，更没有听说皇帝对他有什么不满，好好的为什么要请辞呢？

就连皇帝李世民本人都有些许惊讶，有些不太理解房玄龄的做法。

房玄龄对此的解释是，自己身居相位十五年之久，曾于国有共，但如今年级渐长，精力不济，恐怕有负皇帝嘱托和恩赏。

这话说得，不对头啊！

房玄龄好像还不到六十岁，耳聪目明，精神矍铄，没看出什么精神不济的地方啊！更没有什么失误，用这个理由请辞似乎有些不充分。

可以肯定，这不是他的真心话。

有心人则注意到了，房相似乎话里有话，也许后半句才是他真正要表达的意思。

身居相位十五年，这是个要点，一个人身居中枢要职，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十多年，这可是过往从未有过的事情。

仔细想想，着实有些可怕。

至于可怕在何处，有心人显然明白，毕竟宰相和皇帝历来就是一对潜在的敌人，君臣虽然可以相得益彰。但是现在的矛盾和威胁，或者让皇帝产生猜忌，可就麻烦了。

再者，房玄龄特意点名了恩赏二字。

想想也是，房玄龄是宰相，梁国公，宋州刺史，他的儿子房遗爱与高阳公主定亲了。他的妹妹嫁给了韩王，夫人则出身于山东崔家，豪门贵族，皇亲国戚，可谓是盛极一时。

但有道是盛极必衰，有见识的人往往在烈火烹油之时感受到危机，也许房玄龄现在就有这样的感觉。

所以，他主动请辞了，大抵是想要给房家降降温。或者房玄龄已经明显感受到了危险气息，毕竟身居高位，且老谋深算，看到一些旁人看不到的东西也不奇怪。

急流勇退需要莫大的勇气，更是一种智慧。

然而房玄龄的请辞被拒绝了，皇帝李世民压根不同意，根本没有给房玄龄说下去的机会，便直接打断。

甚至直接走下丹陛，拍着房玄龄的肩膀，句句语重心长。

说什么高昌之乱尚未平定，薛延陀尚不安稳，天下黎民尚未安居乐业，怎么能离开爱卿辅佐云云。

一句话，就是不让房玄龄请辞。

宰相仍旧让他安安稳稳地当下去，为了安房玄龄之心，还让殿中省立即准备，让太史局当即择个好日子，尽快把高阳公主和房遗爱的婚事给办了。

高阳公主的年纪尚且不大。原本可以再等上一两年再办婚事，但现在这局势，肯定是等不及了。

除此之外，还特意给房夫人加了诰命，名义上是作为高阳公主对婆婆的孝敬，但现在更多是对房玄龄的安抚。

皇帝厚待到了这个程度，房玄龄自然拒绝不得，无可奈何地继续接下宰相之位这个沉重的胆子。

以至于有些人认为，房玄龄是不是以退为进，想要争取更多利益。但只有房玄龄自己知道。这不是他想要的局面。

现在和未来几年，房家依旧可以盛极一时，但是往后……

谁知道呢？

长安的风比往年更疾啊！

……

对于这些，谢逸没有多管。

自打少陵塬马球比赛事件之后，谢逸便格外低调，每日除了去晋王府办差，基本上是闭门谢客的状态。

得罪了太子和魏王，在旁人看来这是一种明智之举。

加之皇帝陛下似乎也有点不待见谢学士，出使薛延陀也算是大功一件。但朝廷却没有给予相应的赏赐。而同行的侍郎狄知逊却得了赏赐，此等反差明显的举动，无意向众人释放了一种讯号。

谢学士失宠了！

仍旧是弘文馆学士，晋王府长史。

不管怎样。晋王府长史的职位没有丢掉，也许是晋王殿下，抑或是晋阳公主殿下从中斡旋的结果吧！

那天晋王和晋阳公主对谢家人多有维护是众人都目睹的事情，眼下有这么一位皇子庇护。倒是安稳。

但是将来……

没有人看好晋王李治，他现在是个孩子，现在可以维护自己的长史。但是将来……

皇帝陛下百年之后，无论是太子还是魏王上位，晋王作为新皇帝的兄弟，必然会安稳蛰伏。

哪里还能护得住一个无关轻重的长史呢？一个聪明的人，只要长大了，肯定不会说傻话。

所以，谢学士失宠，前途暗淡似乎是不可避免的事实。

所以啊，除了极少数的亲近朋友，淮阳县伯府压根没有外人登门，冷清到了极点。就连安逸轩这些谢家产业，生意都黯淡了许多。

谢逸对此完全不在乎，谢家现在不缺这些钱财，生意差点便差点。

至于自己的前程，谢逸更不担心，现在让你们闹腾，有什么要紧的呢？出头的椽子先烂，何必急在一时呢？

不着急！

至于皇帝李世民的态度，谢逸拿捏不准，却也不是很在乎。弘文馆的职位不重要，只要晋王府长史的职位还在，那就没什么问题，静静等下去便是，胜利属于谁还不知道呢。

至于无人登门之事，谢逸也无所谓。

附炎趋势之人有什么要紧的，今日门可罗雀，来日络绎不绝，踩高就低不就是如此嘛！

何必在乎，还乐得清闲。

到了五月端午节的时候，李治生了场病，留在宫中安养，谢逸便没什么事情了，一连好多天赋闲在家。

当此之时，恰好谢家的辋川别墅建成，谢逸当即告了假，带上一家子人前去辋川别墅避暑。

辋川别墅原本是武则天时期的大臣宋之问初建，后来被宰相，也是大诗人的王维购入手中，加以整修重建，成为一处绝好的别院。

当地群山环抱，树林掩映，亭台楼榭，古朴端庄。别墅外，云水流肆，偶有舟楫过往，呈现出悠然超尘绝俗，乃是一处绝佳休闲之所。

因为早了好几十年，所以现在尚无人在辋川一代修建别院，毕竟这里离长安城里太远。长安权贵们的别院主要在南山，也就是秦岭脚下，不过一两个时辰便可回到城中，辋川则在灞河上游，秦岭深处，来往太过耗费时间。

别人觉得遥远之处，对于如今的谢家却是格外的好地方。

出了长安城，直接沿着灞河，便往上游走去。谢逸惊讶地发现，灞河上水流滔滔，竟有舟船往来。仔细再回忆，好像前世在一些文本上看到过，王维从辋川别墅来往于长安，似乎也可以乘船。

倒也没错，八水绕长安，古代的长安水系还是相当发达的，如今从江南来的粮食可以通过大运河直接运送到长安城城。

灞河作为除了渭河外，长安城外最大的水系，可以行船自然也不足为奇。但到了后世，关中之地哪里还有船只影子？

就连关中八景之一的咸/阳古渡的消失不见，可见水系和生态的破坏是何其之大，想想当真让人感慨。

虽说灞河可以行船，但谢家人众多，携带的东西也不少，逆水行舟并不方便，所以还是选择了乘坐马车。

数十辆马车沿着灞河上了高地，上了塬，谢逸不能准确断定，但猜想大概是后世鼎鼎大名的白鹿原吧！天气晴好之时，站在这里可以远远看到雄伟的长安城，现在那里是是非之地，远离是非，去山中避暑才是正经的好日子。

陶渊明有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雅兴，想必是一种很不错的体验。现在不到采菊时间，但据说辋川别墅的湖中荷花不少，可以采莲嘛，悠然见南山更是容易。

除了欣赏风景，偶尔还可以进山行猎，这可是常人甚少有机会体验到的好事。

谢逸对此很乐观，也颇有兴致。

杜惜君和郑丽琬也面带笑意，只要谢逸在，她们的心情便很好，至于旁

的，并不是很在乎。

至于长安城里那些风言风语，他们也不是很在乎，她们相信谢逸的能耐。难得清静，若非如此他哪里有时间陪着自己去辋川别墅呢？

此番前去，两位夫人都满心期盼，想着换个山清水秀，人杰地灵的好地方，能不能一击必中，早些为谢家填个孩子，续上香火。

小蛮听说可以去玩耍，自然是格外开心，尤其是不曾去过的野外，小孩子天性完全释放，那是相当的快乐。

但是，武二娘子却不怎么开心，自打少陵塬马球比赛那件冲突之后，她就不怎么开心。

虽然那件事不是她的错，她压根没有什么错误，但谢逸却因为这件事惹上了麻烦，这让武二娘子很是歉疚，甚至还有些许自责。

孤儿一直闷闷不乐，不怎么开心。现在虽说是一家人前去辋川别墅避暑度假，但她觉得，不免有几分被迫避开，甚至是被流放的感觉。

本来风生水起的谢学士落到这个地步，多少都是因为自己而起，所以难免有些不安。(未完待续。)

第二六〇章双喜临门

谢家为了修建辋川别墅花费不菲，毕竟这是谢家往后可能会常住的别院，谢家的安逸轩这几年也赚钱不少，完全能够从容应对。

陆通也是个很会办事的人，他找到蓝/田县令，买下了辋川河道两岸的大片土地。

当朝弘文馆学士，晋王府长史家在山沟沟里买地，蓝/田县令没有道理不同意。尤其是当地百姓全部同意，愿意将自家土地售卖转让，县令自然也就乐见其成。

谢家给了当地居民丰厚的补偿，那些钱可以在长安城里购置产业，或者在武功、高/陵这样的郊县购置更多土地，安家落户，百姓们完全没有拒绝的理由。

除此之外，谢家为了修建别院，还特意修了一条宽阔的道路，现在方便运送建材石料，往后则方便出行。

最让蓝/田县令惊讶的是，这条路并非石板路，却比石板更为坚固，据说是使用了一种叫水泥的东西。

为此蓝/田县令还专门去观摩过，那黑乎乎，像是碾碎的石头粉末的一样的东西，加上细碎的沙石和水搅拌，然后夯实路基，平整其上，待凝固晾干之后便坚硬无比。

当此之时，蓝/田县令惊叹不已，这究竟是怎样一种建筑材料，方法很特别啊，简直堪称是化腐朽为神奇。

他很快发现，谢家在别院修筑上也采用了此种方法，比如那座好几层高，建在进入别院必经之路上的小楼。

据说这是瞭望用的碉楼，可以观察到四周道路和水面，防止有人轻易靠近潜入别院。

据说修建墙体时，不仅用了水泥，以及所谓的混凝土。还在其中加上了类似于连成网状的铁棍，铁筋一类的东西。

辋川原本有一条河流，也被谢家截断了，在中间修建有堤坝。寻常河流上修堤坝，官府肯定会干涉，并严加管理。

无他。怕的就是万一溃坝，大量蓄水流下去等于是山洪暴发，下游的村

庄会受到威胁，土地，庄稼和房屋损毁是大事，要是死了人，那就更不得了。

但谢家这座堤坝，蓝/田县派人详细查看后，完全没有担心的必要。

偌大的山石作为堤坝的基础。堆的很宽，很稳，然后浇筑了所谓的混凝土，并留下了活动闸口。

用谢家管事的说法，遇到洪水时，谢家会关闭闸门蓄水，避免让下游遭遇洪水。如果是天旱之年，则会打开闸口给下游做灌溉之用。

如此兴修水利的好事。蓝/田县找不到的反对的理由，更要紧的是谢家没有让他们掏一分钱。便凭白送给他们这么大一个政绩，感谢还来不及呢。

有鉴于此，蓝/田县在谢家修建别院的过程中给予了极大的方便和帮助，修建的工期才能如此之快。

只是关于那水泥和混凝土的制作使用之法，谢家一直不曾吐露，蓝/田县令旁敲侧击询问了几次也都无功而返。说法是只有自家阿郎知晓和有权处置。

蓝/田县令顿时心里有数，早就听说淮阳县伯奇思妙想，常有新奇之物，如今看来果不其然。不过也正是因此，应该不会轻易外泄。想要探寻还是得想办法找谢逸本人，如果能通过自己将此法献给工部，献给朝廷……

那么许多的建设工程将会迎刃而解，至少能容易很多，修筑道路和桥梁就不说了，最重要的还是城墙。

使用此法，修筑的城墙肯定比夯土砖石的城墙坚固多了，绝对称得上是固若金汤。到时候，研究出此法的谢学士大功一件，向朝廷推荐献宝之人自然也会有功劳的。

蓝/田县令心里打定了主意，谢学士将自家别院建到辋川，也许是从天而降的好机会。所以必须的抓住了，关乎谢家之事都得尽心尽力。

如今一个占地数百亩的别院出现在辋川之中，亭台楼阁，院落小筑应有尽有，当地原有的树木也尽可能地保留下来，可谓是绿树成荫，郁郁葱葱，风景秀雅。

最出彩的还是堤坝蓄起来的一河清水，山谷中等若多了一块偌大的胡泊，其中还有些许高地成为湖中小岛。在其中修建些许石桥和小亭，简直是别有意境，匠心独运。

初入别院，杜惜君和郑丽琬等人便惊到了，简直有点乐不思蜀的冲动。随同而来的侍女仆从也都惊喜不已，此间可比长安城里好多了。尤其是夏天，山中本就清凉，徐徐清风从湖面上吹来，带来些许水润清凉，简直舒服到了极点。

现在想想，长安城里能勉强与此处相比的恐怕只有曲江池芙蓉园了，也就是说辋川别墅是堪比皇室的享受，甚至过犹而不及。

唯独愁眉苦脸的便是夜北等人了，风景如画，居住舒适没错，但整个别院太大，守卫是个大问题啊！

虽说四周建有高墙，碉楼，甚至连院子里的入水口都设有铁栅栏，拦住一般人肯定没有问题，但如果刺客有心，还是有可能潜入其中。

所以啊，安全保卫还是个大问题。

这个谢逸没有多过问，属下人肯定能办好的，这会子他主要带着一家子人四处看房子，颇有几分初入大观园的感受。

辋川别墅的主建筑群很大，光是为主人安排的住所便有十多处，如果女眷众多，分房居住很是方便。

不过谢家现在人口也有限，所以主要还是集中居住的模式，比如谢逸首先带着两位夫人入住了南熏阁。

此处正好濒临湖水，夏日居住最为凉爽舒坦，至于武二娘子和小蛮则住在一旁的望湖楼。

武二娘子的闷闷不乐谢逸全看在眼里，也劝说了几次，奈何并不怎么管用。见如此情形，谢逸也就没多说什么。

一方面带着她出来散散心，再有便是等待，等待局势有变化。到时候她自然能够放下心结。

也许是因为山谷清幽，风景宜人，或者是见到谢逸心情轻松的缘故，武二娘子的情绪也放松了不少。

见此情景，谢逸也就释然了。

每日便带着家人游山玩水，泛舟湖上。过起了赛神仙的逍遥日子。当然了，夜晚则少不得为谢家香火传承大业而奋战。

从长安出发之前，杜惜君和郑丽琬特意去拜访了孙思邈，弄回不来不少

调理滋补之药。甚至还给谢逸带回来一些，据说是孙神仙配制，用以男子强身健体的补药。

谢逸原本身强力壮，原本不需要这些，但耐不住孙神仙的一番好意。最要紧的还是两位夫人的态度，强制要求谢逸必须服用。

如此一来。搞得人好像病号一般，尤其是在这个特殊的方面，谢逸难免有点小郁闷。

但架不住两位夫人求子心切的想法，谢逸只好从了。还别说，孙思邈的医术真不是盖的，此等固本培元，强身健体的药服用些许时日，还真有效果。

夜里南熏阁里床榻摇晃的时间更长了。还有一些特别的声音，与水波声融合。形成别致的小夜曲。

就这样一直到了七月初，某一日谢逸在湖中游泳结束，回到南熏阁的房屋内，才发现杜惜君仍在酣睡。

刚刚前去给小蛮教诗书返回的郑丽琬也有些许惊讶，疑惑道："惜君姐这几日似乎颇为困倦，莫不是夜里劳累之故？不对啊……"

谢逸对此也颇为认同。这几日杜惜君老是浑浑噩噩，夜里似乎也不怎么舒服，早早便安寝了，同床共枕的主要是郑丽琬。

所以劳累也该是郑丽琬才对，或时因为天热。暑气太重贪睡也是可能的。只是杜惜君贪睡的程度，还有慵懒的态度着实有点……

"也不知怎地了，这几日老是感觉疲乏，整个人没什么精神，胃口也不好。"被谢逸和郑丽琬惊醒的杜惜君起身，一边揉着眼睛，一边抱怨。

听杜惜君这么一说，谢逸顿时眉头一动，一个念头浮现在心头，并逐渐放大。

"惜君，你这个月那什么来了吗？"

听谢逸这么一问，杜惜君一愣，郑丽琬也是一惊，显然她们都想到了什么。

"没……"杜惜君的声音微微有些颤抖，一种很复杂的情绪浮上心头，有些惊喜，但又不敢相信。

郑丽琬喜道："惜君姐，看样子你……"

“不，不可能，孙神仙说了我这身体需要调理两三年，如今才一年有余而已。”杜惜君连连摇头，虽然很期盼，但还是难以置信。

“什么都别说了，找个大夫来看看便知道了呗。”谢逸摆摆手，让两位夫人停下了不必要的猜测。

杜惜君下意识地抚摸小腹，神情顿时有些紧张，一种强烈的喜悦即将浮上心头，但有很凝重，唯恐空欢喜一场。

“姐姐且等着，大夫一会就来，依我看姐姐的状态，多半是喜脉。”郑丽琬笑着安抚杜惜君。

“但愿吧！”杜惜君嘴角拂过一丝淡淡的笑意，低头安静地等待着。

大夫来的很快，此人名叫陈妙手，乃是洛州颇有名气的医者，被陆通重金请到了长安，成为淮阳县伯府专职医者。

虽说有孙思邈，但孙神仙不可能常驻，平日里有个头疼脑热，一般由陈妙手问诊开药。此番淮阳县伯府可谓是举家来了辋川别墅，山野之中，自然需要医者随行。

所以谢逸的吩咐传达出去，陈妙手来的很快，得闻杜夫人身体不适，当即前去把脉。

片刻之后，陈妙手眉头一动，连忙站起来躬道：“恭喜阿郎，恭喜夫人，杜夫人有喜了。”

杜惜君对外的身份是寡妇，如果是旁人诊出寡妇有喜，肯定会比较迟疑，不自信或者不敢说。

但陈妙手医术不错，他有这个自信，至于不敢说的顾虑则完全没有。

虽说谢家没有明确说过杜惜君的身份，但府中人都有感觉，大都心里有。这两个月在辋川别墅，杜夫人有孕，除了是谢学士的，还能是旁人的吗？

不可能接触外人，那些仆从和护卫压根没有人进入南熏阁，也断然没有那个胆量和可能，所以事实不言而喻。

听到这个说法，杜惜君顿时惊喜道：“果真吗？”

“当真，夫人差不多有两个月左右的身孕，脉象平稳，母子均安，请夫人

放心。”

杜惜君闻言，轻轻抚摸小腹，脸上有太多说不出的欢喜。

谢逸也相当惊喜，虽说之前一直不在意，但突然闻听自己要当爹了，这种心情着实很复杂。

不只是初为人父的喜悦，更因为自己独特的出身，有了孩子才会显得更真实，才会与这个世界有真切的联系。

“陈先生，那就劳烦你费心，你便长居在这辋川别墅，为惜君安胎。”

“阿郎放心，在下一定会竭尽所能。”陈妙手知道，在杜惜君生产之前，他是不能离开了。一来身边需要医者，想必也有保密的缘故，谢逸这话等若是承认了和杜惜君的关系。

这个道理他懂，他也是个守口如瓶之人，世家豪门里秘密太多，若管不住嘴，那便是杀身之祸。何况谢家待他不薄，这点小事完全能够做到。

“恭喜三郎，恭喜姐姐！”郑丽琬连忙道喜。

惊喜中的杜惜君猛然抬头看着郑丽琬，似有些许不好意思，她一直想着自己身体不好，指望着郑丽琬早些为谢家添丁，却不想是自己先一步，所以难免有些不好意思。

“丽琬妹妹……”

“姐姐莫要多心，你有了好消息，我也不会远了。”虽然嘴上这么说，但郑丽琬还是有些忐忑。杜惜君有孕，说明谢逸身体康健，如果自己怀不上，那问题肯定在己方。

杜惜君柔声道：“孙神仙的药已经用完了，要不你让陈先生再切切脉，再开些滋补之药？”

“好！”郑丽琬没有拒绝，陈妙手便当即上前切脉。

片刻之后，陈妙手脸上浮现出一种古怪的表情，俯身道：“恭喜夫人，恭喜阿郎……”

“陈先生，你什么意思？难道……”郑丽琬的表情有些僵硬，与之前杜惜君的表情很相似。

“是……”陈妙手尚未多说话，只是一个点头便说明问题。

困扰谢家香火传承的大问题解决了，不来则已，一来则是双喜临门！(未完待续。)

第二六一章两不相干

双喜临门，来的很突然，也让人很惊喜。

原本都忧心者谢家香火无继，两位夫人为此没少忧心，多少费心思，却不想不经意间双双有孕在身。

当陈妙手道出肯定的回答时，莫大的惊喜浮上心头，两位夫人满面难以置信的惊喜表情，相对而笑，旋即喜极而泣。

谢逸同样处在巨大的惊喜之中，一下子将要有两个孩子，以至于瞬间整个人便被巨大的喜悦所包裹。

兴奋之情，简直溢于言表。

“太好了，太好了！”谢逸连声感慨，若非陈妙手在场，恐怕会兴奋地将两位夫人抱起来，原地转圈。

“陈先生，安胎之事就劳烦你了。”谢逸连忙叮嘱陈妙手。

陈妙手欠身道：“阿郎放心，此乃分内之事，在下定会根据两位夫人体质，对症配药，确保母子安康，顺利生产。”

“那就好，需要什么尽管吩咐，让府中的管事去准备便是了。”

“在下省的，请阿郎放心，这就去开方配药。”陈妙手答应两句，转身离去。

当南熏阁里只剩下夫妻三人之时，气氛也就变了。

三个人相互看着，先是有些严肃，旋即都露出了灿烂的笑容。

谢逸走上前，一左一右揽起两位夫人的腰，轻抚两个尚且平坦的小腹，笑道：“真好，真好！”

“可不是嘛！”

杜惜君最是惊喜不过，原以为还得许久才有可能，压根没有任何期待和心理准备，却不想好消息突然到来，让他惊喜万分。

郑丽琬同样处在惊喜中，原本因为杜惜君有孕，自己心中难免忐忑，怀疑是不是自己身体有毛病。现在则什么都不用担心了。

“说来也怪，惜君姐还有些许征兆，我却没有丝毫感觉。”也许这也是郑丽琬惊喜的原因之一。

谢逸笑道：“嗨，虽说都是有身孕，但因人而异，表现各有不同也是正常的。”

“也是，还好陈先生给诊了脉，若我不知道，仍旧大意，恐怕……”郑丽琬轻抚小腹。格外珍视。

谢逸笑道：“看吧，我早就说了不用担心，该来的总会来的，没错吧？”

“可不是，看来这辋川别墅还真是个好地方，刚一来便有了。”郑丽琬道：“而且是和惜君姐一道有了。”

“是啊，这样你们一起安胎，日子算下来，孩子出生之日也相差无几。”谢逸笑道：“如此。一并照顾你们两个，将来对外面也好说。”

关乎此事，两位夫人都心知肚明，杜惜君笑道：“是啊。到时候就说丽琬妹妹生了双生子，然后过继一个给我。”

“嗯，干脆别回长安了，就住在此间安胎。对外就说惜君在此间照顾丽琬。”谢逸笑道：“不过我现在有个担心……”

“什么担心？”听到谢逸这么一说，两位夫人都有些许紧张。

“你们其中一人，甚至是两人如果怀的本就是双生子该当如何对外说？”谢逸笑道：“三胞胎吗？”

“如果是双生子倒好了。多子多福乃是天大的喜事，只是这等好事恐怕可遇而不可求。”郑丽琬悠悠道：“如今只盼着我与姐姐至少有一人生下男孩。”

“别有顾虑，男女都好，我都喜欢。”谢逸道：“有了良好的开局，往后迟早会有儿子的。”

“嗯！”杜惜君点头道：“如今别无所求，只求安安稳稳生下孩子。”

“那是，青山绿水，景色宜人，此等风水宝地养胎最好不过。”郑丽琬悠悠道：“只不过……”

“只不过什么？”

“我和惜君姐都身子不方便，这往后谁来侍候三郎呢？”郑丽琬轻声细

语，却道出了一个“大问题”。

原来曾有过的戏言，如今却真真切切地发生了，两位夫人都有了身孕，这往后就寝侍候该当如何是好呢？

谢逸笑道：“看你们说的，最多等一年，等我们的小崽子出生了再那什么不行吗？”

“等得住吗？你平日可不是这个德行。”杜惜君悠悠道：“更何况，我们也不想委屈了三郎，所以……”

谢逸知道杜惜君要说什么，连忙摆手道：“打住，先打住……”

……

谢逸一家在辋川别墅欢心不已时，长安城里很多人却因为一件事紧张起来。

太极殿里，皇帝李世民的脸色阴冷，还有丝毫轻松。

出事了！

出事的地方不在长安，而是远在河东的晋州，但与长安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晋州平阳郡出现了侵占土地之事，据说牵涉到当地的豪强和地方官，结果引发百姓不满，爆发了冲突，险些酿成了民变。

封建社会，一旦发生民变，那是了不得的大事，一旦民变规模扩大，很容易蔓延，甚至有席卷天下之势。

君不见隋末天下大乱，不就是长白山一首《无向辽东浪死歌》嘛！所以大唐立国之后，对这方面格外在意，好在这些年政策不做，百姓基本安居乐业，所以没闹出什么大事。

却没想如今在晋州闹出这么一出，发生了贞观年间少有的民变之事。据说出事之后，晋州刺史出动官军，杀死两百余人才得以暂时平息事态。

但也正因如此，事情才闹大了。

两百多条人命，满地的鲜血彻底激化了晋州的民间矛盾。为了避免出现更大的麻烦，并州大都督府长史李绩不得不出兵弹压，暂时稳住了局势。

但晋州百姓不服气，上万民书给皇帝，要求彻查此事，给出个明明白白的交代。

水可载舟亦可覆舟，这是李世民时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民意不可违，这个道理他自然明白。

负责此事的魏征更上书直言，声称如果不妥善解决此事，天下百姓恐会心寒，有损皇帝威严不说。晋州之地很可能酿成新的民变，引发晋地，乃至整个河东不稳。

晋州在河东，距离晋阳不远，那处是李唐的龙兴之地，李世民自然不愿意看到此地动荡不安，所以需要妥当处置晋州侵地民变之事。

但这件事却不那么好处置……

其实按理说一件寻常的侵地之事，还是州县地方的小时，地方官府，或者朝廷相关衙门就能处理好。

但很可惜。没有，这件事还是闹到了李世民的案头，就连素来刚正不阿的魏征似乎都有意避开。

无他，据说此案涉及到了太子和魏王。

晋州刺史据说与东宫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涉案的豪强则与魏王府有关联，出事之后，两位皇子似乎多少都有意想要遮掩，妥善平息此事。

可惜事与愿违，事情没能妥善处置。越闹越大，直到最终一发不可收拾。

此时此刻，李世民在太极殿上来回踱步，表情阴冷到了极点。

他苦恼的不只是晋州的麻烦事。更要紧的是他第一次体会到纵容两个儿子的苦果。

当他得知晋州之事与两个儿子多有关联之后，他的心情便非常沉重。

为什么晋州之事会闹到现在这个地步？不就是因为朝中大臣怕惹上了太子或魏王嘛，因此诸多推诿拖延，以至于事态扩大。以至于险些一发不可收拾。

现在自己该怎么办？能怎么办？

将两个儿子怎么着？显然是不能了，先不说现在案子尚未查清，就算查

清了又能如何？当朝太子和魏王牵涉到了地方侵地案中。若是对全天下公开了，岂非皇室丑闻？自己这个当爹当皇帝的脸上也不会好看。

再者，这是自己最为看好的两个儿子，如果因为一桩小事儿全部夭折，后果会怎样？值吗？

至少折不是李世民希望看到的局面，但晋州到底是怎么一回事，自己需要闹个明白，然后需要对全天下一个交代。

一句话，朝廷需要派个人前去调查，但谁去呢？

所以魏征好像是最合适的，铁面无私，直言劝谏天下皆知，但是在这件事上，魏征有意避开了。

因为涉及皇子，魏征没了往日的硬骨头。

是也不是！

确实是因为涉及皇子，所以事情有些复杂，但魏征绝非因为没骨气，而是他明白皇帝的心思。

如果去了，用心调查，结果会让皇帝为难，难堪；如果违心走个过程，则有违自己的本心和原则，更会为天下人所诟病。所以魏征有意避开，他很清楚，皇帝一定会理解他的难处。

魏征去不了，那派何人前往呢？

鉴于事情的特殊性，前去调查的人身份不能低，否则没办法镇得住河东官员与世家豪强，更无法向天下人交代。

但这样的人不好选，朝中宰相尚书一类的人都明白此事的难处；李世民心里也清楚，也不想让这些股肱之臣轻易陷入皇子们的争斗中去。

派个身份低微的人去，则没有说服力，更应付不了河东的局面，当真让人为难啊！

“你等可有什么建议？”承庆殿里，李世民沉声询问。

“陛下，臣以为选个两不相干之人赶赴河东，配合英国公妥善安抚百姓，平息民怨，纠察过失为宜。”辞官未成的房玄龄表现的更为谨慎了，尤其是涉及皇子的时候。

“没错，河东晋地乃我大唐龙兴之地，又临近山/东，与北部边疆，尤需

安稳，必须的尽快妥善处置。”岑文本只强调事情本身，对人选则只字不提。

长孙无忌则是一言不发，因为涉及到双方都是自己的外甥，自己这个当舅舅必须要一碗水端平，不能有失偏颇。自己本该如此，何况先前皇帝也对自己有过暗示，所以只能这般。

所以讨论许久，似乎没有一个合适的人选。

当再次问道房玄龄的时候，他还是那句话，选一个两不相干之人前去河东。

这一次，李世民特别留意了这句话，原本以为只是敷衍之语，但房玄龄何等精明，他先后两次重复的同一句话能简单吗？

两不相干，首先得与东宫和太子都没有关系，这样的人有不少，但中立似乎没什么卵用。因为中立的人往往会有畏惧或者顾虑，反倒是畏首畏尾。

除非这个人不怕东宫，也不怕魏王府，这样的人有吗？

李世民沉吟片刻，似乎还真想到这么一个人选——谢逸！

半年前少陵塬那场马球赛，谢逸“得罪”了东宫和魏王府，他与两边的关系都不好，且不畏惧两边。

这正是此番需要的人选，房玄龄前后两次看似谨慎，模棱两可的废话，似乎就有此意。

让谢逸去，似乎可以！

这大半年时间，谢逸除了平日里去晋王府任职，大部分时间其实赋闲在家，闭门谢客，相当的低调。尤其是最近两个月，似乎一直待在山里，据说在那里有个别院，已经快乐不思蜀了。

还真是会躲清闲，这怎么能行？哼！

李世民觉得得给他找点事情，毕竟先前有点亏待了谢逸，所有封赏是有原因的，不过现在，倒是可以考虑……

至于谢逸最近的行事，在李世民看来并非畏惧和躲避，他认为以谢逸的能耐，去河东肯定可以把事情搞清楚，至于挟私报复，应该是不敢的。尤其是报复的对象是两位皇子，他没有那个胆量，也不会那么做。

这一点，李世民很有把握！

至于谢逸会不会领命，李世民同样不担心，谢逸不会，也不能抗旨，似乎是当前最为合适的人选。

当李世民提出这个人选的时候，承庆殿里的大臣们都没有出声，也算是默认了。

其中房玄龄肯定是乐见其成，毕竟这是他推荐的人选，岑文本也许不恨赞成，但他知道反对没什么意义，长孙无忌则仍旧是不开口。

轮到魏征的时候，只听他道："谢学士才能出众，肯定能做好此事，但他资历尚浅，职爵不高，恐怕不足以震慑河东上下，陛下是否考虑给他加点权威？"

"玄成，你所谓的权威指什么？"李世民顿时来了兴趣，出声追问。

魏征沉声道："陛下，可否考虑派一位皇子或亲王为主，与谢逸一道前往河东，皇室贵胄代表陛下您，河东上下无论官员还是世家豪强必然俯首听命，谢学士行事也能容易些，不知陛下以为然否？"(未完待续。)

第二六二章河东行

魏征的建议有些道理，河东世家豪强不少，若无位高权重之人恐怕难以震慑。

单单一个谢逸，能力是够了，但威势有所欠缺，派个皇子或者亲王是个不错的选择。

皇子或者亲王，魏征这句话说的很艺术。

按照大唐现在的制度，但凡是皇子全都封了亲王爵位，派去的是皇子，便一定是亲王。

但如果重点在亲王二字上，那解释就多了，当年皇帝陛下有兄弟十多人，都是亲王爵位，如今年纪渐长，倒是都适合。

可是，究竟哪一位才合适呢？

岑文本悠悠道：“河东晋州之地，按理说晋王前去最为合适，毕竟晋王殿下的封地在那处，而且殿下还领着并州大都督一职，然晋王尚且年轻，不过也不小了，适当历练倒也并非不可。”

晋王李治，年方十三。

在后世肯定还是个什么都不懂的小屁孩，但在古代可就完全不同了，十三岁已经是可以当爹的年龄。

魏王李泰十一岁便大婚了，世子李欣出生时大概也就是这个年纪，能当爹自然算是成年人了。

古有甘罗十二为宰相，少年即位的皇帝也不在少数，所以皇室子弟十三岁是可以当作大人看待的。

故而岑文本提到晋王倒也不算离谱，毕竟其封地在晋，从这一点来说，最为合适。更何况，既然是派谢逸前往，谢逸乃是晋王府长史，君臣一道前往倒也算相得益彰。何况还有并州大都督府长史李绩在，从名义上来讲，他也算是晋王李治属官。

有这两位年轻能干，英武不凡的长史保驾护航，晋王李治走这一遭，水到渠成并不难。说到底。晋王只是个招牌，办事的主要还是谢逸。

当然了，最终的决定权还是在皇帝李世民手中。

众臣的目光落在御座之上，皇帝在沉吟，在犹豫，说明他心动了。

李世明确实在犹豫，这个提议似乎不错，谢逸是两不相干之人没错，但可以能让两个儿子不安。

李治则是与两边都相干，单纯派个外臣去。很容易让皇家丑闻暴露出来，皇子前去则可以避免类似问题。

但如此一来，会不会把小儿子也卷入纷争？也许直到此时，李世民的计划里都没有算上自己挚爱的小儿子，所以他有些犹豫。

“辅机，你以为如何？”

长孙无忌闻言，沉吟片刻道：“陛下，晋王殿下年岁渐长，出门长长见识。历练历练倒也无不可。”

的很奇怪，一直沉默不语的长孙无忌开口，而且还真是一碗水端平，三个外甥毫无偏颇。

听到这个回答。李世民沉默了，许久之后摆手让朝臣们退下，这事他还需要再想想。

……

谢逸在辋川别墅乐不思蜀，陪着两位夫人安胎之时。被一纸诏书召回了长安。

发生何事他一无所知，甚至有些莫名其妙，被遗忘了大半年后。皇帝又想起自己来？

奈何皇帝旨意，不得不遵，只得暂别娇妻，前往长安见驾。

入太极宫，进承庆殿，行君臣之礼，虽然时隔多日，但谢逸仍旧很醇熟。

“逍遥，听说你近来在南山修了个别院，在那处逍遥自在，快乐不思蜀了？”李世民笑着询问，作为皇帝，他自然是小熙灵通。即便蓝/田县令不奏报，他也有渠道了解。

谢逸道：“回陛下，臣是在南山辋川修了别墅，那处确也风景秀美，本意是去避暑的，但凑巧丽琬有了身孕，便留在那处陪她安胎。”

“哦，要当爹了，好事啊！朕得恭喜你了。”

“谢陛下！”

李世民哈哈笑道：“当爹了，才是真的长大成人，堪当大任！”

“陛下说的是。”谢逸唯唯诺诺，心中却有一种不好的预感。

李世民道：“你夫人有了身孕，按理说该让你留在长安，陪伴妻子，等候孩子降生的，但男儿志在四方，有时候少不得有些取舍。

朕的许多孩儿诞生时，朕都因为各种各样的事情牵绊，不在身边，如今想来颇为遗憾。”

“陛下日理万机，忙于政务，各位娘娘和皇子们都会理解的，陛下不必介怀。”谢逸笑声劝慰。

李世民悠悠道：“朕虽然遗憾，却不得让你也走一遭。”

“走一遭……”果然，谢逸心下已经了然，看来又有苦差事啊，也不知道是要自己去何处？

唉，平时日将自己忘到九霄云外，有麻烦的时候便想起自己，真的有点不仗义啊！

“逍遥啊，去河东走一遭，赶在年底前回来，正好赶上孩子出世。”李世民轻声吩咐。

“河东？”谢逸微微惊讶，问道：“请陛下名示，让臣前往河东所为何事？”

李世民悠悠道：“朕欲让雉奴前去巡视河东，去晋阳观摩拜谒高祖皇帝故居，你作为他的长史，跟着走一遭吧！”

“是，此乃臣分内之事。”谢逸很快便应允下来，但话出口之后，心里却突然有些忐忑，不对啊！

让李治去拜谒高祖皇帝故居？这是什么情况？

如果说是李世民自己前去，李治随行那完全在情理之中，但让李治单独前往……

有点不合情理啊！

李治才十三岁，李世民素来疼爱，名义上开府，却仍旧让居住在皇宫之中，可谓呵护备至，怎么会突然让他独自前去河东呢？

这其中，恐怕有什么事情，是自己不知道得事情。

谢逸不禁有些自责，这几日完全沉浸在夫人有孕的喜悦中，以至于忽略了长安城里的消息和情报，以至于现在就像是个睁眼瞎一样。

不应该啊！

如今只能揣测，晋王乃是皇子，按理说那河东晋地该是他的封地，但李世民并非分封，而是让其拜谒……

皇子身份贵重，怎会轻易前往某处，这其中都是有大文章的，难不成李治去河东也是为了震慑某些人，或者释放某种讯号？

只是让自己前去做什么呢？

谢逸有种感觉，肯定不是陪伴李治那么简单，天知道有什么乱七八糟的事情等着自己。

没办法，谁让摊上这么一位“不安好心”的霸道君王呢？(未完待续。)

第二六三章黜陟使

谢逸在消息面上吃亏了，什么都不知道的情况下受命，压根没有任何讨价还价的余地。

皇命难违，不答应也得答应。

陪晋王李治前往河东，名为拜谒高祖故居，然实为巡视，因为李治被加封了一个了不得的职位——河东道黜陟使。

“黜陟使”一职使自贞观八年，当时李世民委派李靖等当朝重臣十三人为“黜陟大使”，代表天子巡察全国各地，考查官吏，进行奖惩，并了解各地情况。

等若是带着尚方宝剑，代表皇帝巡视地方，并有考察奖惩，处置地方大事的权力，代天巡狩，职权相当之大。

一个十三岁的少年，纵然是皇子，授予此职多少也有些不大合乎常理。消息传出的时候，满朝文武皆是一惊，皇帝陛下这是什么意思？

关乎河东道，肯定与晋州之事有关，只是闹出这么大的动静，当真好吗？

再者，为什么是晋王？

派其他人去也许，为什么会是十三岁的晋王呢？是皇帝想要糊弄一下，息事宁人？还是有意抬举晋王殿下？

帝心难测，众人自然是难以把握。

更离奇的消息随后传来，弘文馆学士谢逸则被册封为河东道黜陟副使，很有意思的局面出现了。

虽然只是一字之差，但所有人都敏锐地意识到，黜陟河东之事恐怕正经是谢逸这位副使说了算。

毕竟晋王只是十三岁，太过少年，能懂多少事情，大小事情还不得谢逸来处理。再者，谢逸是晋王府长史，与晋王殿下关系甚好。少陵塬上那次晋王殿下对谢逸维护有加是众人皆有目共睹之事。

听说晋王殿下对谢长史的话几乎是言听计从，所以这河东之事谁说了算似乎显而易见。

再联想到当初少陵塬冲突的具体情形，众人越发觉得这事有意思了，晋州之事牵涉到太子和魏王。

皇帝却派了与两位皇子亲厚的晋王前去，却又让与两位皇子都不和睦的谢逸主持，这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啊？

面对皇帝的故弄玄虚。满朝文武们都有闹不明白，不明所以。

轮到两位当事人身上，便是强烈的不安。

东宫之中，太子李承乾有些坐立不安，晋州刺史是他保举之人，如今在晋州闹出如此事端，多少有些牵连东宫的意思。

如果只是举荐不当，失察之罪倒也不打紧，但只有他自己心里清楚。私下里他通过晋州刺史与河东官员们多有联络。

如果这些事情被闹出来，那就不是简简单单的丢脸子，而算得上是失德。

太子失德意味着什么？李承乾比谁心里都明白。所以他一直关注着父皇对刺史的态度，尤其是关注处置的人选，却不想等来了这样的结果。

让李治和谢逸前去，这个搭配……

李承乾心中泛起一种难以名状的感觉，说不清道不明，年轻的九弟素来与自己关系还算不错。想来不会在背后捅刀子。

毕竟李治还小，李承乾不认为年幼的九弟会有所图谋。他相信九弟还是个纯真善良的少年郎。

但背后的谢逸可就不同了，与东宫关系不睦乃是众所周知之事，如今逮到这样的机会，还不得公报私仇？

如果没有把柄，李承乾倒也不用害怕，但偏生就有把柄落。所以少不得有些担心。

天知道谢逸前去会弄出什么事情呢？至于那个十三岁的弟弟，能为自己说上什么话吗？

李承乾不由摇头，显然是自己想多了，晋王前去不过是充门面，给谢逸增加点分量和底气罢了！

所以啊。这事有些难。

更让李承乾不安的是父皇的态度，派谁去不好，偏生派的是谢逸，父皇绝对知晓谢逸和自己关系，却还是如此决定，他究竟意图何在呢？

……

延康坊魏王府，李泰同样在来回踱着步子，处在一种不安中。

晋州之事他也脱不了干系，这两年借助这荥阳郑氏，他河东和山东世家多少有些联系，其中就包括此番晋州事端中的豪强。

如果晋州之事被详细调查，很可能因为这冰山一角而牵连出自己与山东世家渐渐根深叶茂的关系来。

这绝非好事！

虽然有父皇的宠爱甚至纵容，但终究并非太子，若明目张胆与地方势力勾结，培植党羽……

虽说事实上就在这么做，但都是借着编撰《括地志》，以文会友等理由为掩饰，面子上过得去。

那些见不得光的事情若一下子被揭开，公之于众，恐怕父皇都不好护着他，到时候必然被言官，甚至天下人所指责。

那可就完了……

事发之后他也在尽力掩饰，但晋州现在牢牢控制在英国公李绩手中，他谁的账都不买，只听命于皇帝，外人根本插不上手，只等朝廷大员前去调查。

李泰原本想要从这方面想点办法，但如今消息传开，他才发现似乎毫无办法。

原本想着，最麻烦的不过是魏征前往，却不想竟然是自家九弟和谢逸，李泰诧异道：“父皇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

“陛下的意思实在耐人寻味。”刘轩对此也有些摸不准。

李泰叹道：“九弟年轻，当不得大任，说话办事的还是谢逸，这小子已经与本王渐行渐远，恐怕不会向着我们，所以这晋州之事麻烦啊！”

“是啊，谢逸此行着实让人不安。”

李泰悠悠道：“现在本王该怎么办？要不要找个理由送送九弟，雉奴平日里与本王还算过得去，兴许……”

“不！”刘轩摆手道：“殿下万万不可，陛下选中晋王殿下必然有其道理，如果这时候殿下去见晋王，纵有手足之情这个理由，恐怕会免不了落下口实。更何况，起关键作用的还是谢逸。”

“这正是让本王担心的地方，他会不会趁机给本王捅上一刀？”李泰不由皱眉询问。

“殿下暂且莫要忧虑，谢逸前往河东，忧心的不只是殿下一人，东宫肯定也不安心。”刘轩目光深沉道：“就眼下的情形，恐怕是东宫首先坐不住，且看看再说吧，谢逸会如何行事还说不定呢！”(未完待续。)

第二六四章不仗义的李二

出了承庆殿，在长安城里走了半圈以后，谢逸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感情是河东有个烂摊子，让自己去清理啊！

李承乾和李泰都有牵连，旁人都不愿意沾手的麻烦事，非得让自己去蹚浑水。

这明显是让自己前去拉仇恨嘛！

唉，这样合适吗？李二陛下不仗义，谢逸心中不由小声嘀咕，埋怨几句，却不敢宣之于口。

关键是李二陛下压根没给自己交代什么事情，甚至连暗示都没有，他到底打算让自己怎么办？

这事情到底怎么查，查到什么程度，让人完全摸不准脉搏啊，让人忐忑。

现在消息传出去了，长安与河东的官员们会怎么想？尤其是李承乾和李泰会是什么态度？

他们会不会给自己使绊子，或者其中弄出什么乱七八糟的黑手段？因此而得不偿失，或者永垂不朽，那可就不划算了。

让人很不安啊，家里妻子有孕在身，这时候谁想去外面干这等苦差事呢？李二陛下真是不懂得体恤臣子。

要是让在后世，一定不是个好老板，可是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啊。这位黑心老板得罪不起啊，要是顶撞了他可是会有生命危险的，根本没有推辞和讨价还价的余地。

如此看来，在大唐想要逍遥自在不是一件容易事。

去河东巡视是一回事，还得带着晋王李治前往，李世民的安排当真是有意思。

谢逸大概明白，有李治在，等若是给自己增加了个砝码，可以拿着鸡毛当令箭。毕竟皇子加亲王，分量之重，河东上下不敢等闲视之。办起事来也容易方便许多。

只是这事啊，多少还是透着点古怪。

李世民素来疼爱幼子，怎么舍得让李治去河东经历风吹雨打呢？这般安排到底该怎么解释，或者说是何意图呢？

也许李世民对小儿子单独有什么嘱托吧，不过自己似乎并不方便询问。不过走之前，肯定要去见见李治，必要的沟通还是要有的。

谢逸心中也泛起一个念头，或许此番是个不错的机会，正式让李治从幕后走到台前，走到百官和天下人的面前。十三岁的年纪不小了，何况皇帝已经将他当大人看待了。

这事可以有，了解详情之后做个妥善的计划，倒也并非不可能，具体怎么做还得见机行事。

……

时隔两个多月，再见到李治时，连谢逸都有些惊讶。

不知不觉间，晋王殿下有蹿高了不少，按照后世的标准。个头已经过了一米六，已然是个玉树临风的少年郎。

面相看起来还有些许青涩，但已经不那么稚嫩，说话嗓音已经浑厚了很多。越发像是个大人了。

“殿下，最近好吗？”

“前些日子偶然微恙，现在已经没事了。”李治笑道：“倒是谢长史，待在辋川别墅久久不归。看来那处风景着实秀美，有机会我定要去看看。”

“风景确实不错，随时恭候殿下大驾。”

“果真吗？”李治闻言顿时有些兴奋。到底还年少，还有些许少年心性未泯。

“当然。”

“嗯，到侍候带上兕子一并前往，能让谢长史全家贪恋的山水，绝对是风光秀美，让人流连忘返。”妹控李治任何时候不忘自己的晋阳妹子。

谢逸低声道：“殿下，倒也不是臣贪恋山水，盖因丽琬有了身孕，所以……”

“郑姐姐有孕？恭喜谢长史啊！”李治顿时惊喜，然后发自内心地道谢。

“谢殿下！”

“需要我请御医前去为郑姐姐安胎吗？”李治的表现相当贴心。

“有劳殿下关心，就不必劳动御医了，辋川别墅那边有名医留守，安胎之事完全妥当。”谢逸当即婉拒了，一来是没必要，那些御医的医术不怎么让人放心；二来，辋川别墅里藏着秘密呢，怎么能外人前去呢？

虽说杜惜君的身份，李治隐约应该明白些，但还是不要彻底暴露的好，让他继续懵懂下去吧！

“那好，有杜姐姐和医者照顾着，想来妥妥当当。”

听李治这么一说，谢逸只得干笑两声，杜惜君现在恐怕只能由别人照顾。

再寒暄两句，两人旋即谈起了河东之行。

对此，李治表现的很兴奋，毕竟他有机会离开长安的机会不多，偶尔出门还是与父皇一道外出巡幸。

单独出行，似乎还是头一次，怎么能不兴奋呢？

何况去的还是河东晋阳等大唐龙兴之地，自然不同寻常，属于那种想想就让人有点小激动的情况。

看样子，晋王殿下似乎对此行过于乐观，没有预见到此行的艰险之处。

“殿下，我们此行除了拜谒高祖皇帝故居，还有重任在身。”谢逸小声提醒。

“啊，是！”李治点头道：“父皇有吩咐，此行让我多看多听，长长见识，然后回来讲给他听。”

“哦，这样啊！”谢逸暗自思量，李世民什么都不说，可以说是毫无头绪，只能从李治这边的反应来推测了。

多听多看？

这是让李治只带着眼睛和耳朵过去，不要带嘴巴吗？很耐人寻味啊！看得出来，李世民想要搞清楚晋州之事与与河东局势，而且是最为详尽，最为

真实的情况。

单单依靠李治一个十三岁的少年能做到吗？尽管皇家子弟成熟的比较早，但到底还是个少年，见识恐怕有限，有些事情恐怕看不懂。

所以……

还得指望自己，但李世民没有明确告诉自己，这般叮嘱李治又意味着什么？是让自己也管好嘴巴，搞清楚情况，然后奏报给长安？

李世民这回怎么也玩起了故弄玄虚，有点像是后世明朝的嘉靖皇帝，让人猜不透。

这么为难人，真的好吗？

谢逸摇头道：“殿下，好好准备一下，此行可不是上次巡幸东都那般游山玩水，你当有点心理准备。”

“嗯，我已做好准备，除了些许贴身亲卫外，不曾携带一个侍从婢女，其他的就劳烦谢长史帮忙安排了。”

谢逸道：“好，殿下尽管放心，我现在会辋川别墅嘱咐一声，回头我们便出发。”(未完待续。)

第二六五章管家的武娘子

要离开长安，是一件很闹心的事情，奈何君命难违，谢逸只得乖乖接旨。

徒呼奈何啊！

与李治打过招呼之后，谢逸便启程回辋川别墅去了。虽然李二是个黑心皇帝，但让臣子与家人道个别打个招呼的时间还是要有的。

距离虽然略微遥远，但策马疾行倒也花费时间不多。赶在傍晚关闭城门下出城，月上中天之时便已经回到辋川别墅。

可能是因为挂念着谢逸，加之天色并不是很晚，杜惜君、郑丽琬，甚至武二娘子都尚未睡去，见谢逸进门，便道；“何必着急赶回来，天黑了山路难走，还不如歇在城里。”

“不行，必须得回来，因为明个便有事情要出门去，今天怎么也得回来和你们道个别，陪陪你们。”谢逸开门见山，将情况道来。

一瞬间，杜惜君和郑丽琬的脸色都有几分忧伤，但旋即一闪而过。先前谢逸接到诏书，前去太极宫见驾的时候，她们便料到了肯定有事发生，多少有些心理准备，只是没想到如此突然。

“果然，陛下有给你派了差事。”郑丽琬轻声一叹，悠悠道：“不过还好，总算是赶在你出门之前有了身孕，倒也没什么遗憾的……”

“你们有孕在身，我却不能陪在身边，这心里多少有点不好意思。”谢逸当真是满心歉意，也着实有点不放心。

“没事，我们现在身体都好，胎儿安稳，你放心去吧，我们会自己照顾自己的。”杜惜君面带微笑，只管让谢逸放宽心。

郑丽琬则小声问道：“三郎，你是要去何处？去多久啊！”

谢逸道：“晋王殿下要去晋阳拜谒高祖皇帝故居，以及当年晋阳起兵旧址。作为王府长史，我肯定得陪同前去。”

“原来如此，那要不了多久就回来了吧？”杜惜君轻轻点头，并不十分担心。

郑丽琬却微微蹙起了眉头，兰心蕙质的她自然是看出了问题，晋王只有

十三岁，怎会轻易离开长安？

虽说那晋阳是他的封地，但陛下恐怕舍不得年幼的晋王这般早前去就封，前去拜谒高祖故居这等说辞也显得很牵强，所以显然有些不合常理。

因此虽然谢逸说的轻描淡写。但恐怕不只是游历拜谒这么简单吧！

“三郎，有些棘手是吗？”郑丽琬没有藏着掖着，而是直接问了出来。

谢逸知道瞒不过，更不想让怀孕娇妻心有猜疑，忐忑不安，因此直言道：“晋州侵地案，险些酿出民变，据说与东宫和魏王府多少有点牵连。

陛下让我陪着晋王去看看，以此震慑并安抚河东世家豪强。顺便理清楚来龙去脉。”

“竟是如此，难怪会让晋王前去……”郑丽琬轻轻点头。

谢逸悠悠道：“晋王和我分别担任河东道正副黜陟使，等若是代天巡狩，巡查河东道。”

“会有危险吗？大概去多久？”听到和太子和魏王有关联。杜惜君不由有些担心。

“危险不会有，毕竟有晋王陪同，他们不敢有什么过分的举动。”直到此时，谢逸隐约领会李世民的另一层意思。让李治随同前去，某种程度上等于是给自己佩戴了一块护身符。

首先李承乾和李泰绝对不敢有什么异动，或许李世民可以容忍他们对一个臣子用什么手段。但对自己一母同胞的亲兄弟要是有不轨之举。

那就是了不得的大事，经历过玄武门之变的李世民对此尤为在意，他很希望自己的儿女们可以兄友弟恭，相亲相爱。

如果有哪个皇子违反了这个原则性问题，肯定是不会有好下场的，现在便对兄弟动手，天知道他百年以后会有什么事情发生。

李承乾和李泰无论是否真心对待李治这个弟弟，都不敢轻举妄动是肯定的。

至于河东官员和豪强，应该没有哪一家敢对皇子不利，如果他们动了李治的一根毫毛，暴怒的李世民会做出什么？

毁家灭族是不可避免的下场，应该没有那个世家豪强会将这等愚蠢的由

头留给皇帝，他们自己心里应该清楚，李二陛下看他们山东世家已经不爽很久了。

所以此番河东之行不仅仅是自己在帮助照顾李治，李治在某种程度上也会是自己的护身符，李世民如此安排也算是苦心孤诣啊！

先前李二陛下不仗义似乎有点过了，人家连自己的亲生儿子都敢放置在险地，自己还有什么可说的呢？

“放心好了，快了两三个月，慢了也就三五个月。”谢逸笑道：“河东距离关中并不远，何况还有英国公李绩的驻扎在那里，安全不必担心。”

“那就好，我便放心了。”杜惜君松了口气，安心不少。

谢逸道：“我此去河东，趁机见见英国公，再想想办法，争取早日让阚棱大哥回来。”

杜惜君欣喜道：“三郎费心了，不过若事不可为，万勿强求。”

“放心，没事的。”谢逸道：“我放心不下的是你们……我走以后，你们便不要回长安了，就留在辋川别墅，蓝/田县那边会多有关照。江夏郡王府，还有卢国公府、狄家我都会打招呼，他们会多有照应。”

“嗯，此处山清水秀，清静宜人，安胎最好不过。”郑丽琬轻轻点头，长安城里多是非，在此最清闲不过。何况还有杜惜君的特殊情况，确实不宜在人来人往，交际应酬不断的长安。

“我还会让雪殇留下，再让陆通调集一批商行武师扈从前来，你们的安全是要绝对有保障的。”

虽然自己作为“钦差”外出公干，没有人敢轻易对自家家人怎样，但不怕万一就怕一万。现在两位夫人至少四条命，实在大意不得。

杜惜君道：“嗯，三郎的安排很周到，我们在此绝对安全，你放心出门便是。”

“只是，你们身子都不方便，这府里上下的事情谁来打理呢？”谢逸轻声询问。

“三郎莫要担心，现成不就有一个嘛！”郑丽琬咯咯一笑，指向一旁沉默许久的武二娘子。（未完待续。）

第二六六章睡个安静的好觉

武二娘子在一旁沉默了许久，相比于杜惜君和郑丽琬的关切和担心，她更多的是开心和放松。

很长一段时间，她都是在自责中度过的，少陵塬那场冲突准确来说是因为自己而起，以至于谢逸失宠，落魄。

但今天谢逸千万长安见驾，得皇帝委派新的重要差事，说明皇帝仍旧重用他，他的前程并未因此受到影响。

这便让人放心了！

至少不用担心因为自己，影响了谢逸的前程。至于谢逸离开长安，多久不在家，她并不是很在意。

然而，没想到郑丽琬突然提议，让自己来管家。

听到这话，武二娘子连忙推辞道："让我照顾一两个人尚可，管理偌大的府邸恐怕力不从心。"

谦虚了，女皇陛下能管得好天下，怎么管不好一个家呢？

谢逸刚要说话，那边杜惜君却抢先一步道："也是，我们虽然有孕在身，但打理吩咐些许小事却也能应付。"

嘿，素来通情达理的杜惜君怎么这么说话？这不是让武二娘子难堪嘛！

却不想杜惜君笑道："二娘子说的没错，她素来会照顾人，三郎此去河东，身边得有个妥帖之人照顾，不若……"

话未说完，但意思已经再明确不过，原来兜兜转转，绕了一个大圈，最终是这个目的。

让武二娘子随同去河东照顾谢逸？

杜惜君这么一说，郑丽琬当即赞同道："没记错的话，武二娘子祖籍并州，你生在利州，尚未回过并州祖籍对吧？还可以趁此机会去拜谒祖地。"

理由充分，考虑周到啊！只是处处透着不安好心。

让一个黄花大闺女随同一个血气方刚的少年出行，说是随行侍候，侍候

什么呢？衣食住行。饮食起居？

这些都简单，最终的核心可能就会落到床榻之上……

武二娘子也算是风姿卓越，尤其年岁渐长，已经没了最初的青涩，除了清纯又多了几分别样的美感，说实话，真的很吸引人。

如果此番带着武二娘子一道前往，谢逸确信自己多半把持不住，旅途有美人相伴是好事，但此行艰难。因此而分心恐怕不大合适。

再者，万一有个什么危险，让人家小姑娘置身险地，似乎不合适。而且陪着李治一道出行，和武二娘子卿卿我我，谢逸总觉得有些膈应，有些不大合适。

那边武二娘子也早就红透了脸，她当然清楚所谓的侍候是怎样的，上元节的误会隔着衣服已经有过轻微的感受。

最近一段时间住在距离南熏阁不远的望湖楼。谢学士和两位夫人的起居虽不曾目睹，但大概也能猜想一二。

更何况，两位夫人一道有了身孕，这是最好的明证。谢学士不是耐得住寂寞的人，这是武二娘子的论断。所以此番如果随行，肯定会是专房之宠。

专房之宠……

心中再次念及这几个字，尚是黄花大闺女的武二娘子刹那间脸红了。去还是不去由不得她决定，她一时间也每个确切的答案，此刻心中小鹿乱撞。全无主意……

“咳咳，此番是陪同晋王出巡，不宜携带家眷侍女；何况家里确实需要有人照顾，二娘子便留下来打理事情吧，相信你的能力，肯定能处理好，不懂的惜君和丽琬会从旁帮你的。”

谢逸最终还是婉拒了这个提议，此行并不合适。

杜惜君和郑丽琬都轻轻摇头，武二娘子似也松了口气，但是蓦地心中却有些许失落……

“好！”武二娘子红了脸，轻轻答应一声，然后告辞离去。

刚一出门，杜惜君就开始埋怨：“三郎啊，好好的何故要拒绝？”

“你们怎么还是这般不安好心呢？”谢逸佯作不悦。

“什么不安好心，还不都是为了你，以往是希望有人能为谢家延续香火，如今我们有了身孕，不方便侍候你，也不希望委屈了你，自然要为你打算喽。”

杜惜君笑道：“再者，谁知道你去河东会不会拈花惹草，身边有个体己人，我们也放心。”

谢逸苦笑道：“还不放心我，上次却薛延陀……”

“那可不一样！”杜惜君笑道：“你自己说的，草原上的牧羊女都有味，河东则不同，那可是人杰地灵之处，世家千金，小家碧玉应有尽有，指不定就被谁勾了魂也未可知。”

“惜君啊，以往怎么就没发现你这么调皮，这么擅妒，这可不好。”谢逸道：“而且你们还古怪，明明不希望我在外面找女人，还非得把女人往我身边推，你们到底是闹哪样？”

“那不同。”郑丽琬道：“武二娘子在咱家住的日子不短了，姿色品行我们都放心，自然不介意，外面的女子就未必了。

再者，你难道没觉得武二娘子对你有爱慕之心吗？刚才离去之时，脸上显然有落寞之色，人家明明是想和你去河东的，你却不知好歹。”

“都什么啊！”谢逸干笑两声，想要岔开话题，还别说这些细节自己还真没在意，难道武二娘子确实对自己动了心思？

“三郎啊，有时候真是弄不懂你……”郑丽琬无奈摇头，在武二娘子的事情上，谢逸着实有些神秘和反常。

“啊，嗯……”谢逸无奈，只好随口打哈哈应付。

杜惜君悠悠道：“后悔了是吗？现在还来得及，我让人去把小蛮接过来，你今晚住望湖楼去。辋川别墅乃是人杰地灵之处，指不定过了今晚，等你回来时，谢家该有三个孩子了。”

嘿，越说越离谱了。

谢逸无奈道：“家里已经两个大肚婆了，再来第三个怎么成？更别说带着了，玩意在路上有了，该当如何是好？”

想起一代女皇四子两女的事实，谢逸少不得有此顾虑，毕竟这年头没有什么稳妥的防备措施。

“看吧，终于承认了。”杜惜君咯咯笑道：“多子多福那才好呢，既然三郎觉得现在不方便，那就罢了，等你从河东回来，正好……不过今晚，恐怕要委屈你了。”

“委屈什么啊，当真以为我是下半身动物吗？”谢逸皱眉，佯作严肃道：“就不能陪你们睡个安安静静的好觉吗？”(未完待续。)

第二六七章被历史绑架

难得睡了个安静的好觉，没做什么坏事，没动什么坏心思。

天亮的时候，谢逸低头吻了两位娇妻的额头，起身道别叮嘱几句之后便出门了。

夫人们都有心理准备，所以没出现在伤心泪别的情景，连小蛮都乖乖摆手，并嚷着三哥一路顺风。

留下雪殇带着些许护卫守在辋川别墅，然后自己带着夜北与些许扈从离开，赶回长安，然后汇合晋王的李治一道出发，前往河东。

谢逸赶到灞桥时，除了李治的车马仪仗，还有黑压压一片人头，铠甲光亮，刀锋枪尖映日而晃，竟是一众兵卒。

询问之后才知晓，有鉴于最钟爱的幼子要远行，李世民很操心他的安危，所以特别从左屯卫抽调了五百精锐兵卒随行护卫。

除此之外，一路上少不得还有朝廷派出的密探前后盯着，各州县的地方官也少不得打点，讨好晋王殿下。

这就是权力的魅力啊！

李治表现的很兴奋，谢绝了乘坐马车，而是选择骑马而行，只是不知道他能坚持多久。

李世民并未出现在送行的人群中，领衔的人是长乐公主，长姐如母，这个角色她一直扮演的很好。

至于李承乾和李泰都没有出现，似乎没有扮演好兄长的意思。当然了，因为晋州之事，他们身份多少有些尴尬，不出现倒也在情理之中。

“谢长史，雉奴到底还年少，头一回单独出远门，还得麻烦你，千万照顾好。”见到谢逸，长乐公主少不得叮咛一番。

谢逸当即道：“公主殿下放心。谢逸定会妥善照顾晋王殿下。”

“谢长史，也带我去吧！”晋阳公主兕子也在现场，突然冒头来了这么一句。

长乐公主连忙道：“兕子莫要闹了，你九哥是去办正事，不方便带你

去。”

“哼，父皇偏心。晋地是九哥的封地，晋阳也是我的封地，凭什么九哥可以去拜谒皇祖，我就不能去？”

小公主气势不减，理由似乎也充足，毕竟她爵封晋阳公主。只不过按照大唐规制，公主只能享用封地的赋税财富，和封地的权力没什么关系。

“兕子，乖乖听话。九哥是去办正事，往后有机会再带你去玩。”李治连忙出声安慰。

谢逸也道：“路途遥远，公主年纪还小，我们都舍不得让你受车马劳顿之苦。所以还在听陛下的话，留在长安吧，臣答应公主，回来的时候从晋阳，你的封地带礼物回来可好？”

长乐公主又从旁一番劝说。这次哄住了愤愤不平的晋阳公主，然后念念不忘地交代。必须要给自己带礼物回来。

辞别了温婉贤淑的长乐公主和嘟着小嘴萌萌哒的晋阳公主，谢逸和李治正式过灞桥，出发前往河东。

因为不是彻底辞别长安，更不想搞得太煽情，所以折柳这样的环节并未上演。

李治难掩兴奋，提着缰绳策马而行。虽然年纪不大，但骑术似乎不错。在这方面，大唐皇室的教育还算不错。

皇子从小除了识文断字，学习诗书礼仪外，骑射学习也不可少。除了李唐有胡人血统的缘故外。这年头真正的君子六艺乃是主流，礼乐射御书数一个都不能少。

不像那些养在深宫里的皇子，不要说不懂骑射了，身体差劲，不知民间疾苦，以至于昏庸之主层出不穷。前有百姓何不食肉粥的晋惠帝，后有明朝的木匠皇帝的。

在李世民诸子中号称最为柔弱的李治，此刻策马而行，也显得英姿勃勃。到底是史书记载有误，还是经过自己这几年的教育培养，李治有所改观？

谢逸自己也不说上来，反正李治现在的表现算是不错，只是一直不曾显露与人前，所以没什么可圈可点的精彩之处。

此番前去河东，得找个机会将李治推到前面，至少让李世民看到李治的

才能和潜力，如果他始终不把李治考虑在内，那不管有什么打算都是白费。

所以尽管当前最需要的似乎是韬光养晦，也必须得有所显露，让李二陛下和朝臣们有所准备。

李治不需要结党，但必须让一些人看到他的潜质，在必要的时候愿意跟随，站在他身后。

至于那个皇子乱斗的圈子，尽量不扎进去，但想要完全避开，置身事外恐怕也不可能。

世界并不完美，世事多有如意，所以谢逸并不奢望所有的事情都按照自己的心意发展，只要大方向不变就是了。

当此之时，唯一不确定便是李治的心思。

自己在后面这般谋划，也不知他本人是什么心思，万一他本人不愿意，或者有其他什么想法怎么办？

这是最要紧的问题所在，关键之处如果掉了链子，一切都是白搭。

不过无论从原本的历史，现在如今的观察来看，应该不至于。身为嫡出的皇子，李治不可能对皇位毫无心思。

现在年幼或许没有，但再长大些呢？就算是没有觊觎之心，当皇位摆在面前的时候他能拒绝？

更何况除了主观，还有外在因素，当一批人都希望他走到那个位置上的时候，想要拒绝并不是一件容易时。

就好比后世北宋初的陈桥兵变，当士兵们把黄袍披在赵匡胤身上时，他纵然心里不想，但还有拒绝的可能吗？

所以这个问题倒不是最重要的，要紧的还是怎么运作，将李治推到前台。然后让李承乾和李泰掐的更猛，然后还得“提防”吴王李恪……

唉，虽说原本历史的结果确确实实是这样，但当自己真的身处其中，亲身介入之时，才发现不是那么回事，想要达成可不是一件容易事。

尤其是当自己是一个变数，却仍旧希望遵循原来的历史轨迹时，就显得越发不那么轻松。穿越客是可以得享未卜先知的优势，但很多时候也反过来被历史所绑架，优势也就不见得那么大了。

毕竟，上天是公平的，不可能让人占尽所有好处。

所以人啊，不能贪得无厌，还是得努力，毕竟事在人为嘛！

最不济，也要尽人事，听天命。(未完待续。)

第二六八章蒲津关

李治和谢逸等人自长安出发，沿着渭水东进，但不出潼关。

在华州附近渡过渭河，向北直接向黄河岸边而去，按照正常路径，应该是在蒲津关东渡黄河，进入晋地。

但李治和谢逸没有这么干，据说河对岸的泽州已经有很多河东官员等候，现在过去并非良机，他们不想一入晋地就被人“包围”。

老天爷似乎也很帮忙，正值秋天，黄河上游下起了秋雨，河水涨了不少，尤其是晋陕大峡谷之间，水流相当湍急。

这种情况下，浮桥撤了，乘船渡河是有危险的，所以晋王殿下一行顺理成章地停了下来。反正着急的是旁人，不是自己。

趁着有空，谢逸带着的李治四处游览，李二陛下说了，让李治出门长长见识，如此也算是奉旨行事。

先去壶口看瀑布，正值秋汛，所以壶口瀑布显得相当壮观，李治看到之后那表情是相当震撼。谢逸更是惬意，壶口两岸，完全没有后世那般游人如织，自然也就不会显得很拥挤。

随后又去了太史公司马迁的祖籍韩城，游览拜谒太史公故里，然后再去黄河岸边去泡个温泉。

黄河岸边有温泉多处，还有个相当别致的名字叫作处/女泉，据说当地新婚女子出嫁前都会来此间沐浴。水质优良，风景如画，在此间舒舒服服泡会温泉，那是相当舒服。

不过慢慢的，李治有些沉不住气了，问道：“谢长史，我们在黄河以西逗留好吗？”

“反正过不了河，何必着急，河东的事情已经发生。迟早无所谓。”谢逸安抚道：“按照既定的行程，我们过去能看到什么？殿下也不想被那些恭维的马屁精烦扰吧？所以啊，不要着急，还是让旁人去着急吧。”

“也是！”李治点头道：“那我们怎么办？到河东首先去何处呢？”

“就这两日找时间渡河，到了河东自然先去晋阳，那是我大唐北都。高祖皇帝和陛下龙兴之处，该先去看看。别忘了，陛下的旨意是让殿下前去拜谒高祖皇帝故居，名义上不能本末倒置。”

“好，到时候先去晋阳，我也挺想去看看的。”李治点点头，说道：“我确实想去看，还想去一遭晋阳宫，听说那里的精致也不错。”

“放心好了。殿下身为皇子，亲王，驻跸晋阳，自然可以入住晋阳宫。”没错，正是那座隋炀帝修建，唐高祖李渊被诱骗宠幸两名炀帝妃子，被迫走上骑兵之路的晋阳宫。

谢逸继续道：“到了晋阳，殿下少不得得见一些人。”

“什么人？”

“王家人！”

李治恍然道：“这倒是。太原王氏乃是五姓七宗之一，河东第一大世家。少不得要见见。”

“那是自然，不过该是王家人主动来拜会殿下您。”说到这里，谢逸猛然想起来，在原本的历史上，李治的原配不正是王皇后嘛，正是出身太原王氏。

此行前去晋阳。如果与太原王氏的人见面，会不会见到个小姑娘，然后顺便把李治的婚事给解决了？

可能是存在的，晋王到晋阳，太原王氏在这位嫡出皇子身上投资是很有可能的。不见得希望李治走得很远。单单是能与皇家联姻，尤其是一位皇帝钟爱的皇子结亲，好处肯定是有的。

至于李世民那边，应该也很乐意与太原王氏这样的大家族联姻。虽说李世民素来讨厌山东世家，却也是又爱又恨，不能一棒子打死。

又打又拉，恩威并施是最为妥当的做法，打压了荥阳郑氏，对崔家多有提防，与王家联姻是很不错的安排。

从历史经验来看，确实很有可能。

只是貌似历史上李治和王皇后并不和睦，并非琴瑟和谐，而且没有孩子，最终闹得被废的下场。

想想还是挺遗憾的，虽然再皇家和政治面前，这都不算事，但是吧，夫妻关系还是和睦写的好。

尤其是李治现在还年少，如果让他早早对婚姻生活丧失信心，那麻烦可

就大了。再者，因为武二娘子在谢家的缘故，谢逸总觉得有愧于李治，所以尽量想要补偿他，让他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婚姻生活。

所以此番晋阳之行，与王家见面，尤其是女孩见面，必须要特别谨慎。为晋王殿下的终身幸福，少不得要多操心啊！

……

在黄河以西耽搁了两三日之后，秋雨渐渐停歇，李治和谢逸准备渡河东去。

所选择的地点还是蒲津关，此处在秦汉时名曰临晋关，顾名思义，显而易见。楚汉相争之时，韩信正是从此处渡河，平定了西魏国，然后兵出太行山，才有了后来背水一战。

隋末天下大乱，李唐军队也正是由此从容进入关中，在关陇贵族的支持下，夺取都城长安，掌握关中要害，从而一统天下。

毫无疑问，蒲津关乃是一处至关重要的战略要地，前几年北伐东边突厥，很多粮食军械等物资也都是从这里运送到河东，然后运往云中、定襄等地。

纵然如今是和平岁月，此处也驻扎有一定的军队，保护这条河东前往关中最便捷，最要紧的道路。

晋王要过河，地方官员自然是准备充分，早就备好了船只，唯恐有什么闪失。

虽说战时这里搭建有浮桥，但平素并不方便，更何况如今秋汛正严重，浮桥很难固定。这个年代，又没有什么斜拉桥，悬索桥之类的设计和钢铁桥体，所以最方便稳妥的还是渡船。

庞大的随从，加上五百多护卫的士兵，过河需要的船只不少，可以说几乎将渡口附近所有的船只都征调过来。

以至于很多过河的人受到耽误了行程，想要过河而不能，但略微打听是皇子渡河，也就乖乖闭上嘴巴，没什么可说的了。

不过其中也有例外，倒不是说此人胆大妄为，大放厥词，而是此人颇有地位，一番说项之后，蒲津关的守军不得不给他行个方便，让他和晋王殿下一道过河。

原因无他，盖因此人姓王，来自晋阳。(未完待续。)

第二六九章慕少艾

蒲津关前，一个中年男子和他的随从被士兵们放行，得以前往河畔的码头。

此举让不少的商旅过客相当的羡慕，晋王殿下过河，整个蒲津关封锁之时，还能够从容过关之人，恐怕不简单。

一番打听之后，才知道，此人姓王，来自于晋阳。

这么一说之后，商旅们也都释然了，晋阳姓王的多半是出自于太原王氏，五姓七宗之一的世家。

说句不好听的，在河东地面上，太原王氏那就是超然存在。势力很大，尤其是在政治、商业和文教方面。其下闻喜裴氏这些家族难免逊色几分，甚至是驻守河东的英国公，并州大都督府长史李绩都得卖王家几分面子。

蒲津关乃是出入关中和晋地的要害，王家在此打点，有点人脉和特权也在情理之中。太原王氏的身份也是一种资格象征，说明他们有这个资格与晋王殿下一道同行。

所以只能是羡慕，除了羡慕还是羡慕。

却说那王姓中年男子缓步而行，转身道：“妍儿，待会到了码头上船时注意些，今日不比平时，晋王殿下也要过河，我们要晓得避让知道吗？”

“是，父亲放心，女儿省得。”身后一个锦衣款款，头带面纱的女子轻轻点头。此女看着身姿婀娜，仪态端庄，颇有大家闺秀的气质。虽看不见容貌，但从声音来判断，应该年岁不大。

“嗯，你堂祖母寿辰将至，我们必须得回去，前几日因为父生病耽误了归期，否则也不必这么着急。”中年男子轻叹一声，言辞中似乎隐有无奈。

“父亲，拜完寿我们就回长安便是，晋阳老家……不待也罢。”年轻女子小声规劝。似乎颇有主见。

“嗯，咱王家也算是诗书传家的千年世家，奈何……”中年男子轻叹道：“为父我是庶出，当年也委屈了你母亲，如今不能让你再受委屈。”

“父亲言重了，女儿不委屈。”年轻女子小声言语，跟着父亲一并走向码头。

黄河岸边，河风很大，不知怎地，一股风吹过。年轻女子的面纱突然被风吹走了。

年轻女子略微惊讶，连忙伸手去抓，可惜没有抓住，于是再次伸出手去。风似乎与女子开着玩笑，她每一次快要抓到的时候，便又飘走，就这样越飘越远，女子也就下意识越追越远。

中年男子见状，连忙呼喊。但年轻女子似乎并未听见，在父亲的呼喊声中，追向了远处。

……

兵丁在准备船只，谢逸和李治便等候在蒲津关的房舍之中。蒲津关守将还送来了不少当地特产。

孝敬晋王殿下和谢长史，让他们好生休息，安心等候，唯恐怠慢了皇子。直到外面一切都准备妥当。这才邀请晋王殿下和谢长史出来。

走出房间，往河边的码头而去时，迎面闪过一抹白光。谢逸尚未反应时，眼明手快的李治已然一把抓住。

仔细一看，却是一块白色的丝绢。

此物从何而来？李治和谢逸正不明所以，却见一个女子匆匆奔了过来，眼睛一直盯着李治手中的面纱。

“什么人，站住！”侍卫们职责所在，立即出手想要拦住女子。

“对不起，面纱能还给我吗？”女子仓皇停下脚步，伸手呼喊，声音稚嫩，却很悦耳。

谢逸瞧过去，只见一个亭亭少女站在不远处，约莫十二三岁的年纪，相貌端庄，姿容不俗。

水嫩的小脸蛋红扑扑的，水灵灵的眼睛很动人，在精致的五官中显得尤为特别。此刻大约是跑累了，正气喘吁吁，大口呼吸着，还有几分香汗淋漓的感觉。

美人坯子！

或者说小美人更为合适，毕竟这个年纪在这个时代已经不算小了，嫁做人妇也的也大有人在。不过眼前这位应该还没有，眉眼未开，衣着举止都端庄雅致，似乎是大户人家的千金。

更有意思的是，谢逸注意到晋王李治，十三岁的少年郎正直勾勾地看着人家小姑娘，可谓是目不转睛，手中捏着那块面纱兀自一动不动。

嘿！

谢逸心里笑了，都是从那个年龄走过的过来人的，李治此举算什么呢？十三岁的年纪，见到一个年纪相当，姿容靓丽的女子，然后盯着人家看……

除了那什么，似乎还是那什么。

知好/色而慕少艾，少年男女的心性啊，看来怀春的不仅是少女，少男也不例外。

李治有些无礼的注视引起了小娘子的不安，她似乎这时才反应过来自己没有带面纱，面孔完全在人前。

她下意识伸手想要捂住脸蛋，却遮不住两颊直到耳根的通红，毫无疑问，小姑娘害羞了。

同时似乎也意识到了自己的无礼，连忙低下头去，不过在低头的一瞬间，脸色同样有些红。

十三岁的晋王殿下也害羞了，很不好意思地摆摆手，支开拦路的护卫，然后走上前去说道：“这是你的面纱？”

“嗯！”年轻的小娘子兀自害羞，低着头轻轻点头。

“还给你！”李治有些慢吞吞地面纱递了过去，白纱迎风飘动，宛如摇曳的白莲。

年轻的小娘子伸出芊芊素手，迟疑地接在手中，低着头小声道：“谢谢！”

“不客气！”

最为常见，却也最为俗套的对白在黄河岸边的蒲津关上演。

只是说完之后，谁也没有转身离开，李治大约是不想走，或者不知道走；小娘子则是难为情，或者羞涩地忘记了。

也是在此时，中年男子快步跟了过来，见到李治的一瞬间，连忙躬身道：“参见晋王殿下。”

然后回身道："妍而，快些见过晋王殿下。"

"你是？"李治有些诧异，他显然不认识眼前之人。不要说是他了，就连谢逸也没认出来，眼前之人究竟是谁。

中年男人沉声回答道："回禀殿下，臣王仁礼，乃刑部一介小吏。小女年幼无状，适才惊扰了殿下，还请殿下念她无知，宽恕罪过。"

"没有没有……"李治连连摆手，急切地想要表达什么，却偏生突然有些结巴，让他好不着急。(未完待续。)

第二七〇章少年璧人

李治的反应完全出卖了他的内心，谢逸见此状况，心中笑了。

少年男女，一见钟情，倒也不足为奇。

眼前这位小娘子姿容上佳，温婉清雅，出身似乎也不错，年纪也相当，和李治站在一起，倒真真是一对少年璧人。

君子有成人之美，谢逸自然是乐见其成。

“没事，不打紧的，王卿言重了。”李治好不容易稳定心神，倒出一句客气话，目光仍旧有意无意落到王家小娘子身上。

谢逸见状，笑问道：“王先生与罗山令如何称呼？”

罗山令王仁祐，原本历史上高宗王皇后之父，太原王氏家主继承人。眼前之人名叫王仁礼，排行与名字偏旁相同，也出身太原王氏，想来多半是有些关联的，所以谢逸才有此一问。

王仁礼连忙道：“回殿下，谢长史，罗山令乃是家兄。”

“哦，原来是太原王氏高贤，失敬！”虽说是明知故问，但谢逸还是笑着点头，作恍然大悟状。

“不敢当！”王仁礼似乎很谦逊低调，连称不敢当。

谢逸笑道：“王先生客气，阁下也是要返回晋阳吗？”

“是，家中婶母大寿，特地赶回去祝寿。”

“可是同安大长公主寿辰？”

“是！”

果然不出所，大长公主乃皇帝的姑母，这位同安大长公主乃高祖李渊的亲妹妹，昔年嫁入太原王氏。

如今在王家的被封也相当之高，加之有大长公主的尊贵身份，在王家乃是老太君一般的存在，比红楼李的贾母还要尊贵。

她今年六十六岁大寿，王家上下子弟全都得赶回去给同安大长公主祝

寿。李治和谢逸此行，也有任务也是祝寿，这是临走时李世民交代的。

所以谢逸才说。无论如何都绕不开太原王家。

李治仍旧有几分含羞，笑道："本王到时也会去为姑祖母拜寿。"

"殿下驾临，婶母定然高兴，王家上下更会蓬荜生辉。"王仁礼相当恭敬，似乎也很荣幸。

"哪里，本王是晚辈，前去拜见姑祖母是应该的。"李治一旦平静下来，表现的相当儒雅。

话音落地，那边有军士前来邀请李治和谢逸登船，王仁礼见状欠身道："殿下。臣先告退了。"

"王先生莫急，既然同时要渡河东归晋阳，便随殿下和本官一起吧！"谢逸在这个恰当的时候，提出了挽留。

王仁礼心中一悸，连忙道："这……下官低微，焉敢与殿下同行。"

"王先生多虑了，先生与令千金也算是贵人，焉能与其他兵士船夫同舟？纵然先生不介意，也要为令千金着想不是？"

谢逸笑道："殿下。让王先生与王小娘子与我们同行可好？"

此举虽然有先斩后奏，甚至有僭越之嫌，但李治一点也不生气，连连点头表示应允。能与楚楚动人的小娘子同行，他怎么会不愿意。

如此一来，王家父女有幸得与晋王李治一道登上一艘豪华大船，谢逸有意无意和王仁礼说着话。有意给李治和王小娘子留出足够的空间。

晋王殿下当面，既然已经露出了容颜，自然不好继续再带面纱。少男少女从最初的羞涩沉默。渐渐开始有了沟通，有了笑容。

知好/色而慕少艾，少男少女的感情最为纯真，谢逸看在眼里，甚觉美好。

王仁礼也看在眼里，心中隐约有些想法，但更多的应该是忐忑吧！

见少男少女走了远了些，谢逸趁机问道："王先生，令千金才貌出众，端庄秀雅，王先生教女有方啊！"

"哪里，谢长史言重了，小女自小倒也听话乖巧，出众却不敢当，当不得

谢长史如此赞誉。”王仁礼连忙客气推辞。

“王先生莫要客气。”谢逸笑了笑，沉吟片刻，问道：“冒昧问一句，令千金可曾婚配？”

“啊，没有……小女年纪尚幼，不曾婚配。”回答过这句话以后，王仁礼心跳的越发厉害。

谢长史问这话什么意思？

难不成……

王仁礼心中顿生惊喜，晋王殿下和自家女儿年纪相当，如今看起来倒是少年璧人，相当般配。

谢长史如此询问，意思再明显不过，自家女儿有希望嫁入晋王府？攀龙附凤，飞上枝头可就变凤凰了，那自然是好。

自家在王家地位不高，女儿也颇不得待见，若有一位皇子为夫婿，还是陛下钟爱的嫡出皇子，那自然是水涨船高，往后谁还敢看不起自家父女呢？

只是也正是因为自己地位低下，虽说是太原王氏之女，但出身算不上高贵，纵然嫁入晋王府，能是什么位份呢？

如果不能为王妃，只是个寻常的侍妾，偏房？那差距相当之大，他自然是不希望女儿受那个委屈的。当然了，如果晋王殿下的疼爱自家女儿，这倒也罢了，若是不能，往后还不知得怎样凄惨。

这还不是最要紧的，万一皇家重视出身，看不上自家女儿，一切都是白搭。所以啊，这个奢望还是不要有的好。

谢逸不知道王仁礼想法如此复杂，他倒是乐见其成，王仁礼显然不是王仁祐，眼前这个姑娘也不是历史上所谓的王皇后。

仔细想想，原本的王皇后不讨唐高宗喜欢，除了自身原因之外。大概也有家族原因，那位王皇后很有可能仗着出身高贵，家族实力强，而自视甚高，脾气就不那么温婉贤淑，从而导致李治不满。

加之李治有意打击顾命大臣与世家大族，便接着废后的由头，王皇后便不可避免地成了牺牲品。

但王仁礼的女儿就不同了，太原王氏出身，只是在刑部当个小吏，由此可见其出身并不高。她的女儿不会很有优越感，自然就不会自视甚高，夫妻

和睦相处的可能性就会增大。

最要紧的是，李治似乎喜欢这个女孩，最难得两人又眼缘，相互欣赏喜欢，这往后相处起来自然也就很容易。

至于出身问题，只要是太原王氏之女，能成为如今的晋王妃，未来的太子妃和皇后。是不是血统最为尊贵的女儿有那么重要吗？

对于王家而言，他们需要的是有王家女嫁入皇室；对于李唐皇室而言，只需娶个五姓女联姻即可。

具体是哪个女子，反倒不那么重要。(未完待续。)

第二七一章求娶方式

在蒲津关渡口相遇，是这位名叫王妍的小娘子的幸运，也是李治的幸运，更会是王仁礼的惊喜。

虽然此事还只是个美好的想法，但谢逸觉得并非没有实现的可能，而且可能性不小，至少可以朝着这个方向努力促成。

尤其是看到一对少年璧人相伴站在船舷边有说有笑的时候，谢逸便越发想要成就这桩好事。

渡过了黄河，在对岸的河东道的泽州登岸，果不其然，泽州刺史与一帮属官早早便等候在岸边，其中还有些许世家前来打前站的代表，一起迎候晋王殿下。

皇子的招牌果然不是盖的，如今光顾着河东地面，哪一个不得巴结恭维？至少要用心恭敬着。

不过李治对此兴致并不大，一来是年龄小，没怎么经历过此等场面。二来是这会有点心不在焉，满心里仍旧牵挂着那位远去的小姑娘。

登岸之后，晋王殿下少不得应酬，王仁礼父女自然就不好出现在身旁，此时已经先一步离开，返回晋阳去了。

李治这边少不得与泽州官员应酬一番，不过李治实在兴致不高，就推说晕船先行去休息了。

但谢逸却轻易脱不开身，很多人都看得出来，此番真正主事的并非晋王殿下，而是这位谢长史。

哦不，如今是河东道黜陟副使。

泽州上下见晋王殿下闷闷不乐，这心里难免忐忑，少不得在谢长史这里打听一番。

谢逸当然不能说实话了，推辞几句变过去了，这几年在大唐官场历练，这种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的本事倒是早就游刃有余。

与泽州官吏虚以委蛇一番之后，这才找借口避开。

怎么说呢？来了河东。若一副高冷姿态，少不得让河东上下紧张，肯定什么事都办不成，少不得释放些许热情。

但对他们又不能太过热情，否则很容易给根竹竿就往上爬，黏糊着你，办起事来颇多掣肘。

所以这个度，不好掌握，谢逸对此可谓是的呃小心翼翼，谨慎了又谨慎。

回到驻跸的驿馆。谢逸见李治正坐在窗前，沉吟不语，似乎心事重重的样子。嘿嘿，小男生情窦初开，颇有意思。

“殿下，想什么呢？”

“没，没想什么？”李治连忙矢口否认，但神情却出卖了内心。

谢逸了然于心，笑道：“殿下可是在想那位王妍小姑娘子？”

“……”李治用沉默默认了这个事实。

“你喜欢她？”谢逸毫不客气。问的相当直白。

“她……挺好的。”李治没有正面回答，却足以说明问题。

“怎么好了，能与我说说吗？”谢逸笑着询问，内心里有种坏坏的感觉。

“不一样。和宫里的姐妹，和小蛮都不一样……”

李治给出了这样一个答案，让谢逸微微惊讶，诸位公主就不必说了。李治还特意提到了小蛮。

谢逸恍惚间想起郑丽琬曾经开过的玩笑，可能在许多人眼里，好像都以为自己会把妹妹嫁入晋王府。

显然。他们想多了。

谢逸是崇尚婚姻自由之人，他不会为了权势和政治利益而牺牲妹妹幸福。倘若李治和小蛮真能两小无猜，青梅竹马，他倒也乐见其成。否则，绝对不会强行撮合。

现在看来，李治没有这个意思，也许在他眼里，小蛮和兕子一样，都被他视作小妹妹。

谢逸笑道：“殿下，要不娶她入府可好？”

“这……”骤然提到婚姻大事，李治不禁有些懵了。

“殿下其实不小了，想当初魏王殿下十一岁便大婚了，殿下如今都十三了，过了年就该十四了，正是婚娶的时候。”

谢逸很直接，他觉得很有必要打破李治那点羞涩的顾虑。虽说十三四岁真的还小，在这个年代确实是婚配的年纪，此乃不争的事实。

前几日泡温泉的时候，他也偷偷地观察过，晋王殿下已经不是单纯的小孩了，可以归到成人的少男行列。

皇家尤其早婚，所以这事没什么好避讳的。

“婚姻大事，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我的婚事，恐得父皇说了算……”李治唯唯诺诺，却也爽快地承认了些许小心思。

“确实如此，不过陛下也得适当考虑殿下的心思不是？”谢逸道：“如果真对小娘子有爱慕之心，不妨对陛下说出来，即便不能为正室王妃，为侧妃也是可以的。”

“呃……谢长史，你……”

谢逸恍然，似乎自己说的有点太多了，讪讪笑道：“抱歉殿下，看到殿下和王小娘子，便想起了我和丽琬的初识，所以……我只是帮殿下。”

“嗯……不过这事，再说吧！”李治似乎想要结束话题，但沉默了片刻，又问道：“我还能再见到他吗？”

“当然可以，等到了晋阳，同安大长公主的的寿诞上，还有机会的。”谢逸笑着给李治服下了一个定心丸。

……

当此之时，千里之遥西南高原上。

一座仿照唐制修建府邸里，正有人在那座想要尽力精致，却仍显粗陋的厅堂上相对而坐。

“大相，在下说了这么多，不知大相以为如何？”此人所言正是大唐汉话，但一双眼珠子却呈现褐色。

主位之上，一个身着牦牛皮袍子的中年汉子轻轻一笑，点头道：“阁下所言有些道理，我们赞普确实很想娶一位美丽的唐国公主。”

赞普，吐蕃首领的称呼；中年汉子尽管一口流利的汉话，但相貌和衣着尽显吐蕃风情，他不是别人，正是吐蕃大相禄东赞。

“那赞普和大相准备如何行事呢？”褐眼男子轻声追问。

“哼哼，你们唐人讲究什么先礼后兵，但我们吐蕃却喜欢先兵后礼。”禄东赞笑道：“松州，松州如何？那里临近富饶的蜀中，走一遭应该颇有收获吧！”

“大相所言极是，但紧紧一个松州恐怕不够，听说北方的薛延陀被唐人苦苦压制，想必现在……”

褐眼男子悠悠道：“大相要不要考虑与薛延陀可汗有所联系？如果能让唐朝皇帝李世民手忙脚乱，赞普求娶唐国公主之事不就容易多了吗？”(未完待续。)

第二七二章河东张士贵

在泽州稍作休息之后，李治和谢逸便直接往晋阳而去，绕过了晋州。

作为出事的风暴中心晋州，则似乎被遗忘一样，压根没有过问，甚至根本不进去。这让很多人有些搞不懂，不知道晋王殿下和谢长史究竟在打什么主意。

作为当事人，李治和谢逸没有管那么多，仍旧游山玩水地态度，兴致勃勃前往晋阳，好像晋州的事情跟自己压根没有什么关系。

毕竟明确对外的圣旨是让李治前去晋阳拜谒高祖故居，既然如此，那就得遵旨行事。晋州之事没有放在明面上，虽然有河东道黜陟使的身份，但派不上用场，或者压根没有打算动用权力，行使职责的打算。

没有人知道，李治和谢逸究竟在打什么主意，当然了，最主要还是谢逸的想法。所有人都清楚，此番晋王所谓的河东之行，真正做主的是谢长史。

而谢逸的鬼精灵名声天下皆知，他的想法自然不是旁人能够随意猜到的，也正是因此，却越发让更多人不安。晋州，河东，甚至是长安的很多人得知消息之后，都很是不安，甚至风声鹤唳。

这些谢逸不知道，但能猜到一些，不过这无所谓。谁让他们手脚不干净，做了不该做的事情呢，此时惴惴不安怪不得别人。如果因为自己所为的故弄玄虚，让这些人不安，也是一件好事。

偶尔这么折磨一下某些人，也是一件蛮快乐的事情。你们难受，我游山玩水，顺着汾河一路北上，看着河东风景，便接近了晋阳城。

晋阳也就是后世的太原，位于汾水谷地，自春秋时期。这里就是河东的政治经济中心。战国末期，此处是秦赵两国交战和争夺的重点，汉朝时则是代国都城所在。

隋末之时，唐国公李渊被封为太原留守，奉隋炀帝之命守卫晋阳这座河东大城池。

因为当时的河东肩负着抗击突厥主战场和根据地的任务，李渊的任务比较艰巨，权力自然也比较大。

尤其是隋炀帝杨广北征突厥，被突厥大军围困在雁门关，得李世民解救之后，李家基本上就彻底掌握了河东大权。

待天下群雄并起。纷争出现时，李渊也正是靠着河东这一亩三分地组建了自己的实力与军队，拥有了争雄天下的本钱。

李渊也很会办事，通过自己的舅家孤独家，以及妻子的娘家窦家，儿子李世民的岳家长孙家，争取到了关陇贵族的支持。同时让儿子李建成联姻荥阳郑氏，妹妹联姻太原王氏，从而得到世家贵族巨大的支持。率先攻占了关中。

得关中者得天下，这是从西汉刘邦就开始的教训和共识，李唐图谋关中之后，没有继续支持表兄隋炀帝。而是以代王杨侑为傀儡，架空了隋炀帝，然后趁机东进，先后击败了王世充、窦建德与刘黑闼等人。从而一统天下。

当然了，年幼的代王杨侑也在随后不久失去了存在的意义，从傀儡直接禅让给李渊当了皇帝。不久之后。就和大部分的亡国之君一样，杨侑也早早死的不明不白。

河东作为李唐的龙兴之地，也算是根基之地，大唐立国之后，晋阳的地位十分特殊，被确立为北都。

晋阳之地重要也可以通过其他一些信息反映出来，比如李治最为钟爱的幼子李治册封为晋王，最疼爱的小女儿为晋阳公主。

当然了，还有更为重要的政治和战略意义，比如抗击突厥。前些年对突厥作战，除了长安正北方的河朔云中一代，并州以北的定襄是主战场，晋阳与河东的战略意义非比寻常。

即便到了今日，东边突厥早已被征服，甚至不复存在，并州的战略意义仍旧重要，要不何必让英国公李绩，这位大唐第一战将来当这个并州大都督府长史，统率六万精锐骑兵驻扎在河东。

无论任何时候，防备着北方草原上的部族都十分重要，突厥人会不会再有异心；何况还有薛延陀这个毒瘤让人很不安心，所以驻军的意义至关重要。

还有一层意思是不能放在明面上的，那就是驻军河东，在某种程度上是为了威慑山东士族，威慑河北世家。

清河崔、博陵崔、赵郡李和范阳卢都在这篇区域里，还有一些其他小一些的世家大族，这些世家掌握了太多的资源和实力，是关乎天下安危因素。当年北齐高欢能够成事，很大程度上就是有这些人的支持。

他们本来就对大唐朝廷离心离德，如果有人在东边起事，难保不会有人起二心。故而少不得要看的紧一些，还是时刻加以提防。

在河东并州驻扎一支大军，试问山东士族们还敢嚣张吗？河东与他们之间只隔着一道太行山，穿过去太容易了，所以少不得要安分守己。

一举两得的妙招，李世民用起来也算是得心应手。

不过还是出了岔子，此番晋州之乱便是个例子，哪里究竟发生了什么尚且不得而知。但李世民却如此在乎自然是有原因的，也许在皇帝眼里，这是山东世家的一次试探，甚至是挑衅。

尤其是当此事与皇子们牵涉上关联的时候，就显得更为麻烦了，李世民不放心的真正原因其实在这里。

只是这些他谁都没有说，没有明确指示谢逸，不过谢逸还算聪明，多少猜测到一些，也算是心里有数。

正因为事情复杂，才不好冒然一头扎进去，过晋州而不入正是因此。还是先来河东中心晋州，前来打探到一些消息，心里有数以后再说。

作为大唐北都，河东中心的通都大邑，晋阳城墙高大，城中住户很多，摩肩接踵或许算不上，但车水马龙却是不争的事实。

城中的商业也相当发达，各种商铺与物产应有尽有，尤其是从北方草原来的胡人不少。还有一些从西域来的商贩。

可以说除了长安、洛阳和扬州外，晋阳应该算是大唐第四大都会。比如谢家，就这里这里设立了分店，经销从草原贩卖而来的皮毛，从江南运送过来的粮食，丝绸，瓷器与各种物产。

当然了，最为要紧的还是酒水，琼花酿在整个大唐的销量很好，尤其是黄河北岸寒冷地带。尤其如此。

此次前来河东，谢逸少不得要假公济私，顺道见见谢家在河东的掌柜，了解下情况。

晋阳的文教也相当璀璨，书院不少，背后大多与河东世家有关。这年头读书的是少数人，有学识有底蕴，可以开设书院的人就更少了，世家大族在这方面便很有优势了。

不过他们开设书院的目的可不那么单纯。不只是为了传播学识，而是为了笼络人才。世家大族们真正厉害之处便在这里，门生故吏满天下啊！

读书人却也是趋之若鹜，在这里不只是能学到知识。还能借助世家大族

门路，得到支持，也好青云直上。

有市场，有需求。自然也就一个愿打，一个愿挨！

……

走了好几天，李治和谢逸终于慢慢悠悠地到了晋阳城外。不等进城，刺史张士贵便出城十里相迎。

听到这位晋州刺史的名字时，谢逸微微愣住了，河东之地，晋阳刺史名叫张士贵，好熟悉的名字啊！

这个名字在哪听过呢？谢逸沉吟许久，脑海中猛然灵关一闪，想起了一个名字——薛仁贵。

如果没记错的话，在演绎中，唐太宗欲征辽东，梦到一白袍小将薛仁贵将会是福将，护驾并帮助自己平乱成功。

在让人解梦之后，李世民便下令让驻守河东的张士贵招募兵士，并特意叮嘱寻找薛仁贵，但张士贵却存了私心，百般阻挠，处处苛待……

不过幸好后来薛仁贵还是有幸加入唐军，并且在乎征辽之战中获得战功，一战成名，成为一代名将，最后还有了“三箭定天山”的美誉，为后世所津津乐道。

虽说这些都是演绎，但张士贵和薛仁贵倒都确有其人，且都是柱国之臣和名震天下的猛将。

如今张士贵出现了，薛仁贵还远吗？

现在是贞观十四年，距离贞观十九年李世民出兵征讨辽东已经不远，所以薛仁贵出现应该不远了，如今应该就在河东之地，也不知道此番有没有机会提前见到此人。一想到薛仁贵的大名，以及赫赫威名，谢逸心中下意识有点小期待。

“臣张士贵参见晋王殿下。”一个中年文官在十里亭外躬身行礼。

李治稳坐马背，朗声道：“张刺史免礼。”

“晋王殿下，谢长史，臣已经奉旨和晋阳宫监一道打扫晋阳宫宫室，殿下随时可以入住。”张士贵客气道：“臣也在城内略备薄酒，给殿下和谢长史接风洗尘，殿下往后在晋阳的一切需求，臣都会随时侍候，请殿下随时吩咐。”

“好的。”晋王李治轻轻点头，在长安以外，他第一次体会到了下属官员的尊敬和奉承。这种感觉，在某种程度上正在潜移默化地改变他的些许想法。

“有劳张刺史了。”谢逸哈哈一笑，看着眼前这位殷勤的地方官，看着相貌堂堂，是个温厚实在之人，与演绎里那副奸诈的嘴脸完全不同。

据说此人还是隋末起义中崛起的人物，小有名气，最终投效到李渊帐下，武将出身的他现在担任晋阳刺史这等要职，自然是皇帝的特别安排。如此人物，想来不至于苛待薛仁贵。

不得不说，演绎小说有时候能神话一些人，比如蜀国丞相诸葛亮，还有姜太公；也能丑化一些人本来端正的名人，比如宋朝开国大将潘美，宰相庞籍，莫名其妙就成了奸臣潘仁美和庞太师，凭白受到后世关中的咒骂，实在太冤枉。很遗憾，眼前这位张士贵也是其中一个受害者。

如果他们知道将来有人这样黑自己，不知道会作何感想，没有从坟墓里爬出来找作者们算账，实在算是仁慈了。

张士贵笑道：“谢长史，殿下是皇子，所以可以入住晋阳宫，您是臣子，虽然是王府长史，但到底有区别。

但在别处为你安排住处，不方便你侍候晋王殿下，所以和晋阳宫监沟通之后，决定外宫的朝房内给谢长史安排个暂居之处，按规矩值守大臣可以留守皇城的，长安城里宰辅们值守弘文殿便是如此。谢长史是弘文馆学士，又是殿下的长史，自然有这个资格。”

“多谢张刺史。”谢逸不禁心生感慨，这个张士贵还真是有意思，考虑问题相当的周到啊。连这些细节都处置的妥妥当当，如此甚好，有人为自己打点好了也就不用操心了，万一不小心僭越了，指不定会被某些小人在背后捅刀子，被人诟病弹劾，现在则少了这些不必要的麻烦。如此说来，似乎还得感谢张士贵张刺史了。

“好，请殿下和谢长史进城，臣已经准备好了酒菜，为殿下和谢长史接风洗尘。”张士贵很客气，头前引路，邀请李治和谢逸入城。

谢逸哈哈笑道：“张刺史一片盛情，自然难却，只是殿下一路车马劳顿，不希望被过多打扰。”

张士贵也算是人老成精，立即听明白了谢逸话中的别样意味，当即点头道：“谢长史尽管放心，除了臣与一位幕僚外，再无旁人，请殿下尝尝晋阳特色菜肴，早些休息。”

听到这话，谢逸才放下心来，晋州属于绛郡，在晋阳以南，可以说从蒲津关到晋阳，晋州几乎是必经之地。

但李治和谢逸却绕过晋州不入，直接前往晋阳，如此行事，自然让很多人耐人寻味，甚至是蠢蠢不安。

根据目前收到的消息，有不少人从晋州等地来到晋阳，想要趁机面见晋王殿下和谢长史，或者有些其他的什么打算，比如打探点什么消息。

最方便，最快捷的方式便是通过晋阳刺史张士贵，接风宴便是其中一个途径与方式。不过现在看来，是自己多虑了，张士贵还算是个懂事的明白人。(未完待续。)

第二七三章内情出乎意料

长安城里，李承乾和李泰都收到了消息。

李治和谢逸过晋州而不入，这算什么？人家大禹治水三过家门而不入，那是负责，你们这般又是为何？算什么？

晋州刺史现在被李绩软禁着，不曾押送长安，本来是要等候朝廷的钦差前去审理的，结果等候许久，朝廷派出的代表却不曾前往。

估计现在英国公李绩多少有点郁闷，晋州上下也是惶惶不安，李承乾又何尝不是如此呢？

毕竟晋州刺史是他举荐的，出了这么大一档子是，要说和自己全无关系那不可能。

举荐不当，失职这些是肯定的，但自从事发到今天，父皇一句话都没有说，这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旁人根本无法揣测。

也正是因为如此，才让李承乾很是不安。

如果所料不错，父皇应该是在等待，等待李治和谢逸在河东的详细调查，他会根据晋州事态的具体内情，以及严重程度来判断，做出最后的决策。

李承乾现在有些吃不准，晋州那边的事情到底有多严重？自己推荐的晋州此事到底参与多深？

拿不准这个，就不知道会有多大的麻烦，做不出最合适的应对。他更担心的是，牵连的太深，最终连累到自己。

比如晋州刺史借着自己的名义招摇撞骗，做出什么过于不当的行为，最终全都算在自己头上。

自古以来，主子被仆从所累着不在少数，天知道这样的事情会不会发生在自己头上。

当前形势下，李承乾恨担心出现此等幺蛾子，如今还不能准确把握内情，更让人不安。

他很想派人前去晋州调查了解，但纥干承基阻止了他，声称此举很有可能给人口实。本来没有什么。也会被人说成东宫与晋州勾结，私下往来，传

递消息，甚至对口供。

想想也对，如果因此被人拿住了把柄，着实不值当。

李承乾原本想着李治和谢逸能够早些查明事情真相，如此不管是死是活，自己都能早些安心。

如今这般悬心不安的感觉，着实实在是太难受。迟迟不能安心，也不能拿出恰当的对策。一直生活在惶惶不安中。

谢逸真是会折磨人啊！

他与自己是有梁子的，在这件事上肯定不会帮自己，至于公报私仇，倒是有可能的。某种程度上，李承乾希望如此。

如果谢逸真的这么做了，对自己反倒是好事，想要撇清楚就容易多了，甚至可以趁机给谢逸找点麻烦。

其实让谢逸前去查案本身，对自己就是有一定好处的。至少避免有人诟病“钦差”与东宫勾结的可能。

谢逸的调查结果当得起公正二字，如果稍微有偏颇，对李治而言有苛待兄长的嫌疑，而他谢逸就更会被人诟病。仅此一点。谢逸就就得掂量着点，这尺度少不得就得放松一些。

李承乾这般想着，但事实到底会如何，他一点把握都没有。只是个美好的期盼罢了。

……

李泰的心情好不到哪里去，同样被李治和谢逸过而不入的行为弄出了神经质。

同样在惴惴不安中熬日子，他与河东世家有些联系。仅此而已。

但在此次事件中，这等牵连会被放大到何种程度，谁能说准呢。只要有把柄落下，难免会有受制于人，随时被牵连的可能。

尤其查案的人是谢逸，这就更不好说了。

要是真的论起来，李泰的肚量甚至不如李承乾，所以难免忐忑，难免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

尤其是谢逸这次过晋州而不入之后，便认定了谢逸是有所企图，不安好心。

……

太极宫，承庆殿里李世民也听到的消息。

听到老宦官禀报的那一刻，李世民微微一愣，显然有些意外，片刻之后才笑问道：“没去晋州？”

“是的，晋王殿下和谢长史现在已经到晋阳了，刺史张士贵发来奏报，已经安排殿下入住晋阳宫，谢长史在值守殿暂居。”老宦官站在角落，似乎眼睛都没有全睁开，但似乎什么都瞒不过他。

“这小子，也不知葫芦里卖的什么药。”李世民轻轻一笑，似乎觉得很有意思，特别想要拭目以待一样。

“谢长史每多奇思妙想，老奴也闹不懂他要怎么办，不过老奴相信，他肯定会给陛下一份满意的交代。”老宦官轻声回答，嘴角也微微泛着笑意。

“要是这点事他都办不好，也就白白浪费了朕的一片期望。”李世民悠悠道：“对了，你那边的查证怎么样了？”

“回陛下，从目前得到的消息来看，晋州之事与太子和魏王的牵连并不很大，倒是……”老宦官轻轻吐出一个名字。

李世民闻言，神色微微一变，也不知是觉得出乎意料，但是过于震惊，片刻后轻声质问道：“确定吗？”

“只是有迹象如此，最终的结果，还得与谢长史的调查相印证，老奴以为，做事不能武断，尤其是关乎要紧人的时候，还请陛下明鉴。”老宦官言辞恳切，堪称推心置腹。

李世民悠悠道：“嗯，你办事朕自然放心，不过要让他心服口服才是，还是等着雉奴和谢逸吧！”

“谢陛下信任。”

“雉奴都还好吗？”

“好着呢，晋王殿下头一回单独出门，颇有兴致，一路也涨了不少见闻。”老宦官道：“殿下现在晋阳，不日将会前往太原王氏参加同安大长公主的寿辰。”

“嗯！”李世民轻轻点头道：“也好，姑母曾与朕提过，她有个孙女才貌双全，温婉贤淑，与雉奴年纪相当。这回他们应该能见面，若能成就一段良缘，甚好。”

“原来陛下安排晋王殿下前去，还有这层意思。”

李世民哈哈笑道：“顺道之举罢了。雉奴也不小了，青雀像他这个年纪，早就成婚了。”

“是是，提前恭喜陛下，皇家又觅得佳妇。”老宦官哈哈一笑，似乎就像是皇帝的老朋友一般，无拘无束。

“嗯，朕老儿，自然希望儿孙满堂。”李世民淡淡一笑，轻叹道：“可惜啊。观音婢看不到如今儿孙满堂之景，不能同享天伦之乐。”

“陛下莫要伤心，文德皇后在天之灵会看到，会和陛下一样开心的。”老宦官赶忙出声安慰。

“是啊！”李世民叹息一声，不得不接受这个凄凉的事实。

恰在此时，有内侍匆匆入殿，慌忙道：“陛下，剑南道急奏，十万火急。”

“哦？”李世民眉头微微皱起。通常来说，地方官吏上奏疏是不会这般着急的，尤其是十万火急这个级别。若非有重大变故，是不会轻易使用的。这个变故指的是突发灾害，比如地震洪灾等，或者叛乱，兵祸等。

那么剑南道发生了什么呢？

李世民心情忐忑地接过奏疏。打开一看，眉头顿时紧紧皱起。

“速传房玄龄、长孙无忌、岑文本，魏征、萧瑀。牛进达、程知节等人入宫议事。”放下奏疏的一瞬间，李世民快速传达了一条紧急口谕。

“是！”

内侍匆匆忙忙出门去传旨了，老宦官有些不安地问道：“陛下，发生何事？”

李世民沉声道：“吐蕃，吐蕃五万大军进犯我松州……”

……

远在晋阳的李治和谢逸尚不知晓松州之事，如今他们正住在晋阳宫，安静地享受着秋日的阳光。

晋阳宫是行宫，相关配置都有，只不过较之长安太极宫和洛阳宫有所不及，毕竟皇帝不常来。

晋王李治算得上许久以来，晋阳宫里少有的主人，所以上下侍候的相当小心，或者说殷勤。

为的是事后的奖赏，或者因此而改变命运呢？至少有些小宫女是这般想的，如果在太极宫里，宫女们想要出头并不难。

但在晋阳宫，十年难得有一次机会，如今晋王殿下来，而且小住一段时间，如果能趁此机会得蒙晋王殿下临幸，甚至怀上一男半女，那可就飞上枝头了。

小宫女们的想法很美好，但现实却不怎么理想，晋王李治压完全不将她们放在眼里。

大约是因为晋阳宫的宫女们等的太久，都已经不小了，哪里有王家小娘子可人呢？现如今晋王殿下满脑子都此女沾满，哪里还顾得不上旁人？

当然了，最为要紧的还是**，历史上很多皇子女都是宫人所生。比如原本历史上李治的长子李忠便是宫人刘氏所生，事情多半因为某日李治春/心荡漾，恰好遇到了刘氏，或者被其所吸引，一夕之恩有了龙子。

只是现在，李治到底还小，又是个没占过荤腥的纯情少年，所以宫女们自然没什么机会。

在年少的晋王这里没进展，所有有宫女们悄悄改变了目标，开始对谢长史献殷勤。

虽说是血气方刚，偶尔孤枕难眠，但谢逸可不敢，宫中包括行宫中的女子，名义上都是皇帝的女人，自己焉敢染之？

虽说郑丽琬，甚至武二娘子这些本该属于李世民的女人，如今都在自家，但毕竟她们不曾事实上属于皇帝，李世民也没什么好说的。

但宫女可就不同了，李治动了几个还好说，自己是万万不敢的，因此被扣上什么帽子，可就大大的不划算了。

前车之鉴不远啊，当年李渊不就是因为睡了隋炀帝留守晋阳宫的两个妃

嫔，被迫的不易走上反叛之路的嘛。

自己要是重蹈覆辙，那可就……

如果有心人认为自己想要学习高祖皇帝起兵争夺天下，会是什么结果？想想就不寒而栗，所以啊，趁早收起这些心思来。

任宫门们送了多少筐秋天的菠菜，谢逸就是毫不动心，完全一副落花有意流水无情的做派。

谢长史是正人君子！

数日之后，连晋阳宫监都暗暗竖起大拇指，给出谢逸很高的评价。

实际上，只有谢长史自己知道，柳下惠不是好当的。不过想起家中两位有孕的娇妻，谢逸的心智也就坚定多了。

入住晋阳宫的第三日，李治和谢逸便收到了一封请柬，来自于太原王氏的请柬，三日后同安大长公主寿辰，邀请晋王殿下和谢长史一道前去赴寿宴。

有没有这封请柬，这一趟他们都是会走的，如此只能说是王家人客气。

收到请柬的当晚，夜北回来了。

没有几个人注意到，谢长史身边这个低调如鬼魅般的随从自出了长安城后便不见了。

更没有人知道，在晋王殿下和谢长史在黄河边泡温泉的时候，夜北已经绕道过了黄河，到了河东，到了晋州。

辗转多日，他按照约定前来晋阳面见主人。

“阿郎！”

“辛苦了。”见到夜北一身风尘与疲态，谢逸先问候一句，这才问道：“此行情况如何？”

“不虚此行。”夜北当即郑重道：“和先前的预料有些差别。”

“哦？”谢逸眉头一动，微微惊讶。

夜北道：“属下也觉得惊讶，但查证之后却发现与那两位的关系并不十分

紧密。”

那两位是谁不需要明说，大家都心知肚明。

这个结果却是略微出乎意料，谢逸沉吟道：“你确定？”

“是！”夜北道：“要不是属下查到了那位与晋州民变主使者联络之人，也不会相信。”

“究竟是谁？”谢逸皱起了眉头，神色凝重。

夜北没有开口，伸手指在茶杯里蘸了水，在桌上写下几个字，待谢逸看清楚之后，迅速抹去。

“果真？”

“是，晋州之事本来没多大，只不过有人推波助澜罢了！具体情由，英国公早已调查清楚，过两日他会来晋阳给大长公主祝寿，到时候大约会与阿郎说明，到时候相互印证便是。”

夜北道：“至于那位……属下现在还没有抓住确切的把柄，如果向长安奏报，恐怕有所缺失。”

谢逸问道：“那你的意思呢？”

“阿郎，属下在找证据的过程中，发现了更有意思的事情，那位的人如今似乎去了朔州，定襄一代。”

夜北道：“也不知道是与此事有关，还是有更大的图谋，要是能一道闹明白，陛下那里也好有个交代。”(未完待续。)

第二七四章大长公主

九月九日重阳，本是登高望远，敬老爱老的日子，很凑巧也正好是同安大长公主的寿辰。

作为李唐皇室和太原王家辈分最高的老祖宗，她的寿辰自然格外隆重，尤其是六十六岁这样一个吉祥的特殊年份。

这一日，王家在晋阳城里的主要宅大开宴席，为同安大长公主庆祝寿辰，王家的亲朋好友，河东上下的官员，世家豪强，名人雅士全都应邀前来，可谓是热闹非凡。

今年尤为特殊的是，晋王殿下代表皇帝亲自来为大长公主贺寿，无疑成为王家最为尊贵的宾客。

李治和谢逸摆着亲王仪帐，带着厚礼前来贺寿之时，王家上下纷纷出门迎接，恭敬十足，彬彬有礼。

其中正是以罗山令王仁祐为首，他是王家子侄辈中最出色的人物，最得看中，也是下一任家主的不二人选。

至于那位蒲津关遇到的王仁礼，也在迎接之列，但谢逸注意到，他的排位很靠后，现在在王家属于不怎么受重视，没什么地位的人物。

“晋王殿下驾临，寒舍蓬荜生辉，我王家上下蓬荜生辉，快请快请。”王仁祐相当恭敬，客客气气地迎接李治进门。

“嗯！”李治虽然只有十三岁，但毕竟生在皇家，自小见惯了大场面，没有丝毫怯场的感觉，表现的相当镇定，很有皇室风范。

王仁祐继续笑道：“谢长史，请！”

“罗山令客气了！”谢逸笑着应答，说起来王仁祐不算陌生，当年在洛阳的中秋诗会上曾有过一面之缘。

进了王家之门，谢逸才感慨什么叫做千年华族，府邸占地规模很大，房子雕梁画栋，用料和装饰很精致。院落设计也可谓是匠心独运。很多的物事都很特别，都是历史和岁月的见证，也都大有来历，可以见证太原王家的厚重与悠久。

想当年陈郡谢氏可能更为辉煌吧，可惜自己无缘得见，至于当年与谢氏并列的东晋王家，似乎是出自于琅琊王氏。

天下王氏最主要的郡望就这两个地方，如今琅琊王氏早已衰微，而太原王氏却趁势而起，成为天下五姓七宗之一。乃是数一数二世家豪门。

所谓时移世易，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大抵就是这样吧！

谢逸感慨的同时，跟着王仁祐进了王家，而后直入一所院落，一路上遇到的所有人都躬身行礼，相当恭敬。

最终，一行人进入一所院落，谢逸抬头看到丹桂园三个大字。想来园中肯定遍植桂花。此刻尚未靠近，但桂花的清幽香味已经扑鼻而来。

“秋日里也就桂花和菊花可赏，婶母住在此处也能有些意趣。”王仁祐笑着介绍，彰显出太原王氏上下对同安大长公主的尊敬。

才进院子。便听到里面有女子的声音叽叽喳喳道：“来了来了……”

此情此景，大有林黛玉初入贾府时的情形啊，难道王家上下很期盼晋王殿下的到来吗？

不过李治步入园内，谢逸和王仁祐一左一右跟随在侧时。小女子们全都畏畏缩缩地避开了，世家大族，最起码的礼仪和规矩是要懂得。

王仁祐前面引路。只见正堂台阶前正围着一圈人，中间坐着一位头发半白，身着锦衣华服的妇人。

“婶母，晋王殿下到了。”王仁祐喊了一声，台阶前的一群人连忙肃然，躬身给晋王殿下见礼。

“免礼。”李治摆了摆手，压根不用人介绍，很有眼力界地上前，躬身道：“孙儿李治拜见姑祖母，祝您老福如东海，寿比南山。”

这是来之前谢逸教他的吉祥话，此时到来，甚是合适。果不其然，王家上下都觉得晋王殿下的说辞很新奇，但略微诵读，方觉甚为贴切，满满的福寿祝福。

“好好，雉奴是吧？快些到姑祖母身边来。”同安大长公主倒也没有因为李治的皇子身份而客气拘束，毕竟他不是皇帝，不是储君。

作为皇族祖辈，她这般宠溺侄孙不算失礼，而是亲昵的表现。

“姑祖母！”

“嗯，果然相貌堂堂，一表人才，很有高祖皇帝和陛下的风范。”同安大长公主轻抚李治额头，满口称赞。

不过这句话，如果让太子和魏王停下，似乎不太好吧。某子类父这种话在皇家可不敢随便乱说，但同安长公主却满不在乎，一个不在长安的老太太的言辞，想来不会引起什么误会。

“姑祖母谬赞了。”李治很乖巧地表现出谦虚。

同安大长公主满意地点点头，笑道：“你父皇好吗？”

李治笑道：“好着呢，父皇命我代表他向姑祖母问安，祝贺寿辰。”

“多谢陛下，多谢雉奴。”同安大长公主哈哈笑道：“你的兄弟姐妹们呢？”

“也都好着呢，诸位兄长和姐妹都让我相姑祖母拜寿，祝您老长命百岁。”李治的嘴很甜，让同安大长公主乐的不行。

“陛下教子有方，雉奴是个好孩子。”同安大长公主笑道：“我李家子孙都要是如此，我大唐必然长治久安，兴旺年年。”

“那是自然！”王仁祐在一旁笑着附和。

同安大长公主这才抬头起来，看向四周，瞧见谢逸的时候，笑问道：“这位是？”

王仁祐赶忙介绍道：“回婶母，这位是晋王殿下府上的谢长史，此番侍候殿下前来河东。”

“谢逸见过大长公主殿下，祝您老福寿安康。”

“好好，年轻有为，一表人才，雉奴能这般乖巧懂事，肯定也有你的功劳。”同安大长公主笑道。

王仁祐趁机道：“婶母，谢长史是名满天下的才子，当年曾救过晋王殿下性命，更多次有功于国，甚得陛下器重。”

同安大长公主笑道：“是吗？很优秀的年轻人，朝廷就需要你这样的人才。”

“多谢大长公主赞誉。”谢逸倒是不客气，光荣地接受了赞美。

“仁祐啊，你是地主。记得招待好客人，莫要怠慢了我的贵客，懂吗？”

同安大长公主一声吩咐，王仁祐不敢怠慢，忙不迭地答应下来。

……

谢逸看在眼里，觉得蛮有意思。

没想到随后更有意思的事情再次出现，同安大长公主反笑道：“雉奴啊，来让你见见姑祖母家的人。”

“是！”

同安大长公主一摆手，顿时有一片的少男少女出现在院子里，谢逸明显注意到。其中男少女多。

几个男的都是太原王氏嫡出的优秀子弟，让他们和皇子接触一下很有必要的。随后便是一片女孩子，而且年龄和李治都差不多，同安大长公主日此安排，也不知道是存了什么心思。

有些意思，哈哈！

同安大长公主挥手道：“婕儿，过来！”

最前面的一个女儿闻声快步上前，似乎很是开朗，只是神情里难免有些许倨傲。

“雉奴啊。这是我的侄孙女王婕，王仁祐的女儿。”同安大长公主笑道：“婕儿，来见过晋王殿下。”

“民女王婕见过晋王殿下。”王婕立即上前微笑着见礼。

“嗯，免礼！”李治轻轻摆手。礼节性回应。

站在一旁的谢逸心中却大为震动，刚才同安大长公主介绍了，眼前之人是王仁祐的女儿，她便是历史上那位王皇后？

想来应该错不了。王家显然是有意撮合这个女孩与李治。同安大长公主嫁入王家多年，肯定要为王家子孙考虑。历史上这样做的女人太多，比如汉朝的薄太后要将自己的侄孙女嫁给汉景帝为皇后。都是想要借助皇家的力量，为夫家或娘家谋求权力和利益。

不过大多数时候，这样的结果都不怎么好，汉景帝的薄皇后最废了，后

来汉武帝的皇后陈阿娇也清苦也类似，如果历史不出什么意外，这位王皇后的下场也好不到这里，其母族人更是便贬，赐姓为蟒。

不过眼前这局势，会怎么样可说不好，同安大长公主显然不能意识到将来的事情，所以有意撮合也算是一片好意。只是能不能成事，尤其是成好事，那就要看天意了。

不过就目前的情况来看，结果似乎不怎么好，谢逸注意到，李治的目光压根没有在这个叫王婕的好女孩身上。而是不断向后面眺望，似乎在寻找什么人，当看到一张熟悉的面孔后，眼神里顿时有些惊喜。

谢逸顺着目光看过去，那日在蒲津关一起渡河的姑娘，王仁礼的女儿王妍正好站在那里。

她也是太原王氏的女儿，只可惜地位不怎么高，只能遥遥站在最后面，不过对她而言，能出现在这里，能被李治再次看到，其实已经算是一种幸运。

我们还能再见面吗？

谢逸想起了李治的这个问题，这才过了几天，愿望便实现了，想必晋王殿下现在肯定很开心。

只是有人却不开心了，王仁祐的女儿王婕虽然倨傲，但对李治也算是一片热情。但此刻，发现自己的热情根本没有得到回应和重视，尤其是确定李治在盯着别的女孩子时，王婕的表情顿时变了。

不开心，那种要风得风，要雨得雨的富家千金突然收到挫折时的那种不服气表情。

王仁祐和同安大长公主都发现了这个问题，他们顺着李治的目光看到了王妍，他们自然是不清楚缘由。王仁礼是个聪明人，素来比较低调，回到家之后也从未对什么人吹嘘过自己曾与晋王殿下同船，女儿甚德晋王殿下青睐这种话更加不会说了。

所以同安大长公主和王仁祐都有些许疑惑，虽说王家的女儿都在这里，但最为出众的便是王婕无疑。长相漂亮，最有气度，奈何晋王殿下对她不假辞色呢？

反而一眼看向人群中十分低调的王妍，那个女孩有什么特别的？虽然有几分姿色，但是比自家女儿似乎有所不如，更谈不上什么气度了？王仁祐甚至不认识王妍是哪一方谁家的女儿，只是心里地下意识如此认定。

但同安大长公主却不同了，六十六的年纪在旁人看来有些老眼昏花，但她比任何人都看的更为透彻。

当她第一眼看到王妍的时候，她便有种感觉，这个女孩身上有种熟悉的感觉，似乎像是什么人。

像谁呢？

同安大长公主蓦然想起二十多年前，也曾有这么一个年岁相当的姑娘和自己的侄子在一起，那是高士廉的外甥女，长孙家的小女儿，小名叫作观音婢，后来成为母仪天下的皇后，可惜早早去世了。

难怪李治第一眼看到她，原来是个母后有相似之处，谢逸当初不明白这个缘故，只道是一见钟情，但同安大长公主却了然于心。

这孩子是哪一房的女儿，自己怎么从来没注意呢？同安大长公主不禁有些自责，挥了挥示意让王妍过来。

“民女王妍见过晋王殿下。”

“免礼，这些天你还好吗？”李治明显很是热情，而且一句话还暴露了和王妍之间熟悉的关系。

“你们见过？”同安大长公主笑着询问。

谢逸在一旁回答道：“当时渡黄河时，殿下凑巧和小娘子同船。”

原来是这么回事，也不知道为什么，所有人脑海中都下意识浮现出一句话——百年修得同船渡，这缘分啊，真是凑巧。

同安大长公主轻轻点头，若有所思。

那边王仁祐的脸色却微微一沉，显然没想到这么一出，女儿竟然被人截胡了。不过转念一想也没觉得有什么，只不过见过一面而已，有什么了不得的？毕竟自家女儿的才貌和气度更为出众。

只是他万万没想到，女儿随后的表现实在有些不堪，备受冷落的王婕难免心有怨气，嘴巴早已经撅起，满心的不乐意。看向王妍的眼神更是相当的不友善，甚至对李治也没有什么好脸色。

自尊心很强的千金大小姐觉得好似受到羞辱一般，偏偏又没什么城府，什么都写在了脸上。

如此情形，实在是……

谢逸心中暗笑，难怪王皇后在宫中斗不过萧淑妃，引狼入室请回了武媚娘，最终落得惨败出局，实在跟她的性格与聪明程度有关。

不过现在看来，也许她从一开始就会失去成为王皇后的机会……(未完待续。)

第二七五章国公李绩

王婕多半是已经没有机会入晋王府，成为黄家妇，也没有机会成为历史上那个颇有名气的王皇后了。

怎么说呢，天时地利人和，她都输了，或许从一开始就没有这个运气。他的姿容虽然算得上美艳，但没有什么特别出众的地方，也不想想李治是什么身份，晋王殿下在长安城里见过的美女还少吗？

不要说选入宫中的宫人秀女，各家各户的千金小姐们也不少，李治虽然年纪小，却已经是看尽百花，王家这位着实没什么特别之处。

服装艳丽，涂脂抹粉，看着是妖娆，但有什么用呢？李治本来就对她无感，如今还这般趾高气扬，李治岂能再喜欢她？

这种人，纵然是仗着家势入宫，也必然是悲剧。既然是悲剧，还是从一开始就避免的好。

谢逸在这件事情上说不上什么话，但很庆幸同安大长公主是个明白人，她已经看出来李治的态度。

或许算不上态度，对于一个十三岁的少年而言，或许还不到有态度的年纪。但同安大长公主足够尊重这个侄孙，他的喜好和神色也是相当重要的，适才的眼神和那简单的几句话已经足够能说明问题。

更重要的是，另外的原因。

诚如谢逸预料的那样，同安大长公主要的只是王家子孙与皇家联姻，如此便对得起王家，也对得起李家，将来百年之后也能安心地走。

联姻既是婚娶，要么娶个进来，要么嫁个出去。

娶是不要想了，王家子孙是没机会当上驸马了，当今公主多嫁关陇贵族之家，尤其是其中的功臣。这是众所周知的事情，山东世家就没哪种好运了。自家当年若不是因为兄长在晋阳，估计也不会轻易嫁入王家。

而且相比之下，娶公主远没有嫁皇子好，驸马大都没什么实权和实际利益，难有大的前程。如今的驸马中。也就长孙冲等极个别的是佼佼者，主要还是仗着其父长孙无忌的权势。

至于其他驸马，大都默默无闻，或者是纨绔子弟，同安大长公主压根就看不上。相反呢，女子嫁入皇家则不同，母家是可以成为外戚的。

自汉朝以来，外戚是何其风光？

放眼看去，有多少世家都是靠着外戚的身份起家。才有今时今日的规模的根基？其中还有不少靠着外戚的身份谋得天下，曹丕和前隋的杨坚都是代表。

太原王家没有，也不敢这样的非分之想，但靠着外戚身份取得更多利益，继续发展壮大是可以的。

五姓七家看似是同气连枝，但内里还是有争斗的比拼的，王家本就不如催李卢，若非荥阳郑家与隐太子建成有牵连。这几年被可以打压，估计仍旧会压着王家。

难得看着地缘优势。与在晋阳起家的李唐亲密而得以兴盛，这样的优势必须加强，并发扬光大。争取可以与其他世家平起平坐，甚至超越他们。

本着这个想法，王家上下都希望借着同安大长公主的特殊身份，为王家争取与皇室联姻。

太子和魏王这些热门人选他们没赶上。也没有可能，太子妃会是将来的皇后，身份关键。皇帝估计不会轻易选取根深蒂固的世家之女。

所以啊，同为嫡出，并深得宠爱的晋王殿下就必须抓住了。这是王家早就达成的公式是。最早由同安大长公主向皇帝提出，此番晋王来河东，王家上下那是相当的高兴，原因就在这里。某种程度上，在他们看来，晋王殿下就是前来相亲的。

罗山令王仁佑的女儿自然是首选，本身的相貌和出身是够的，更要紧的是王仁佑算是王家未来掌门人，他和皇帝成为亲家是大有好处的，对王家而言也多有益处。

奈何李治没看上王婕大小姐，反而心有所属。不过幸运的是，入晋王法眼的还是王家姑娘。

同安大长公主注意到了这一点，她没有像王仁佑那般难过郁闷，反而乐见其成，实在是一种相当明智的观点。

说句不好听的懂话，只要能嫁入皇室的是王家女儿，是哪一个有关系吗？关系肯定是有的，但至少没有那么要紧。

如今看起来，默默无闻的王妍比王婕好许多。

王婕有些娇惯了，脾气不大好，这样的性格是宫廷大忌，只怕嫁入晋王府也很难笼络李治的关心，一个不受宠的王妃能为夫家争取些什么？

别没好处反而有祸事就麻烦了，何况李治也不喜欢她，俗话说强扭的瓜不甜，何苦呢？

反倒是王妍，有同船渡的缘分，李治似乎也喜欢，今日一身素雅的打扮在一群花枝招展的姐妹中看似暗淡，实际却反而显得高洁优雅，一下子就吸引到别人的目光。

更要紧的是这孩子身上那种和长孙皇后很相似的气质，注定了李治会喜欢，会珍视，多有宠爱。谢逸不知道，但同安大长公主知晓，想想长孙皇后崩逝时，李治哭的何其伤心，便知王妍评级诶这一个优势便可安居宫中，宠爱无忧。

而且此女温柔恬静，眉目中也颇为沉稳，能在皇家游刃有余，是值得希望的。虽然也只是“第一次”见，但同安大长公主笃定凭借自己数十年的人生经验，是不会看走眼的。

也只是一瞬间，她便想明白了许许多多，并做出一个决定，一个对许多人至关重要的决定。

至于王仁佑那不甘和哀求的眼神，完全她被无视了，家族利益至上，一个女孩儿的荣辱算什么？

何况王婕不过是当不上王妃而已，作为王家的嫡女，她还会有很不错的夫婿的，也不算委屈。

至于当不上皇家的儿媳妇，不能享至高尊贵，那是她命中没有那个名。

“缘分啊，妍儿有幸与晋王同舟。是三生修来的福气。”同安大长公主笑道：“既如此，你作为主人，便为晋王介绍一下我王家风物吧！”

“叔祖母，我……”王妍下意识想要推辞，她常年住在长安，对太原王家全无了解。如何介绍？这个差事本身于她并不合适，更让她有些难为情。

尤其是看到一群姐妹，尤其是王婕那羡慕嫉妒恨的眼神，心里虽无多少怯意，但并不想闹得太大，闹得太僵。

“好好的招待好晋王，莫要失了礼仪，辜负祖母的期望。”不等王妍说出推辞之语，同安大长公主已经先一步开口堵嘴。同时也表明一个至关重要的态度。

王家的老祖宗开口让王妍招待李治，这意味着什么已然不言而喻，王仁祐心里的感觉怪怪的，可是能怎么样呢？

一来是女儿不争气，二来算是天意，谁让人家王妍和晋王早早遇上，还曾同舟而行呢？确实是缘分啊，无论是同舟共济。还是百年修得同船度这些话，都从方方面面彰显出这似乎是一桩天作之合。

如此情况下。说什么都没用了，原本还有所期盼的，现在还是乖乖收起心来，好好伺候晋王殿下吧！

不过往后，得好好笼络王仁礼了，如果成了晋王殿下的岳丈。这个庶出，原本不受重用的兄弟可能就要飞黄腾达了。

作为王家未来的家主，必须要有这个意识，王家不仅仅是需要自己一家独大，更需要一众兄弟帮衬。共同繁荣家族。

至于嘴巴嘟起，满心不服气和怨恨的王婕则被带走了，平日里她可以使摆摆大小姐脾气，但今日他不敢。尤其是当着尊贵的祖母面前，她只能默默承认这个事实，带着满心的不服气离开，从而彻底离开历史舞台。

至于王妍，则领着李治前去四处参观。

虽说古有七岁不同席，男女授受不亲之类的说法，但王家，尤其是同安大长公主似乎完全不在乎这个，反而有意纵容。甚至连自己这个外男都不忌讳，以至于能够从容目睹这场看似无关紧要，却关乎历史进程的大事。

谢逸一直在现场看着，完全没想到自己很在意却无能为力的问题这么容易就解决了？王仁祐的女儿不会入宫了，历史上的王皇后是不会再出现了。

不过未来，如果李治依旧如愿走上那个位置，“王皇后”还是会出现，只不过此皇后非彼皇后罢了！

如此甚好，一个温婉贤淑的姑娘入主晋王府，最要紧的是李治还很喜欢此女，再没了武媚娘，想必以后李治的后宫会很和谐。至于那位萧淑妃，即便还是照旧出现，也不会如原本历史上那般嚣张了。

宫中最受宠的是这位“王皇后”，他这个普通嫔妃只能靠边站，如此也算老天爷送给李治的一份礼物，也许他自己感受不到，但对他而言是真的好。

至少谢逸觉得很欣慰，也便不再对武二娘子未能入宫之事耿耿于怀，如果回去，杜惜君和郑丽琬再提起那事，恐怕他就不会再客客气气，推三阻四了。

只是如此一来，历史轨迹似乎已经完全变了。至少高宗永徽朝的历史变了，李唐三代而亡，武代李兴这些事也不会存在了。

这些都是因自己而起吗？虽然“王皇后”之事上自己什么都没做，但或许是因为自己的出现，才最终导致李治前来河东。此行在原本的历史上应该不存在，正是自己凭白添上了这一笔，给了李治和王妍见面的机会，也给了李治可以当面的选择的机会。

想来原本的历史上，同安大长公主向李世民推荐的正是王婕，两个素未谋面的孩子，就成为举国关注婚姻的主角，最终埋下了重重不幸福的根源。

结果因为自己的存在，一切都不会出现了，只是接下来会出现什么，自己也不知晓了。未知的事情让人好奇，却也让人莫名有些许畏惧，未来已经很难再掌握……

谢逸觉得自己的思绪飘的有点远，当前还是好好应付晋阳这一摊子事吧！

心里刚刚泛起一个念头，不想同安大长公主呼喊道：“谢长史！”

“大长公主。”

“谢长史看着年虽不大，年岁几何？祖上何处？”同安大长公主似乎颇为好奇，连忙询问。

谢逸心中泛起些许怪怪的感觉，有种不好的预感，却又不能不回答，也不能说谎，只好轻声道：“回大长公主，臣今年正好二十，祖上在淮阳陈郡。”

“陈郡谢氏？！”同安大长公主笑道：“好啊，原来也是名门子弟，难怪年纪轻轻便如此有为，深得陛下器重。老身也看得出来，雉奴对你这个长史相当尊敬，着实是个少年英才。”

“大长公主谬赞了，谢逸不敢当，臣只是粗通些许文墨道理，能以此为朝廷贡献，已属万幸，心中满足，更感念上苍。”谢逸毫不犹豫说出些许装逼之语，明明矫揉造作，但说的义正言辞，甚至热血激昂。

好在同安大长公主很喜欢这个调调，连连点头，然后突然问出一句：“你可曾婚配？”

为这话什么意思？谢逸心中的不安越发强烈，笑道：“已经娶妻。”

“听说你娶得是长安出名的郑家女？”

“是！”

“她是以平妻的身份入门的？”同安大长公主似乎很八卦，连连追问。

连着都知道，未免打听的忒清楚了，谢逸无奈点头道：“是有此事。”

“那准备什么时候娶正妻呢？”

同安大长公主这话问出口，谢逸总算是清楚地笃定了老公主的意图，不出意外接下来该当红娘。

介绍谁呢？谢逸远远地看了一眼王家莺莺燕燕的女子，心中不禁自责，自己怎么可以如此不懂礼数了。一个外男轻易见人家这么多姑娘，这不是没事给自己找事吗？

生恐同安大长公主先说出什么让人难以拒绝的话，谢逸赶忙道：“回大长公主，谢逸暂无此打算，临走之时，家中妻子郑氏丽琬刚刚有了身孕，所以臣暂无他心。”

这话说的模棱两可，到底是担心影响郑丽琬身孕不愿娶正妻？还是打算生子之后将其扶正？自古以来这种例子很多。

谢逸没明说，但同安大长公主自然自行脑补，所以也没什么好说的，故而谢逸也能从容酝酿着告辞离去。

很凑巧，外面有人喊道：“英国公到！”(未完待续。)

第二七六章河东风云起

英国公李绩，原姓徐，叫徐世积，字懋功，也就是隋唐演义中足智多谋那位徐三哥，徐茂公。

真是历史上，他不是一位儒雅的军师，而是一位绝世猛将。不过确实参加过瓦岗，跟随过翟让倒也是事实，不过那时候他不过堪堪十七岁而已，除了能够有点骁勇，见多识广，智谋百出应该还算不上，更没有演义里那般神奇。

不过很幸运，他和诸葛亮一样，属于被演义美化的那类人，得益着实不少。

然而在真实的历史上，也正是在隋末的纷争之中，他渐渐从一个骁勇小子成长为能够独当一面的大将。

在翟让、李密、王世充和窦建德等人之间周旋，最终归顺到李唐门下，成为大唐将领，并被赐姓为李。

不过和其他瓦岗将领相比，李绩错过了一次莫大的机会，玄武门之变他并未参与，而是采取了中立的态度。

事后李世民没有怪罪，仍旧官居原职，却也不能像程知节和尉迟恭等人有从龙之功，青云直上，甚的恩宠。

不过是金子就迟早会发光，老天爷不会辜负有本事还努力的人，李绩因为自己的军事才能，先是担任并州都督，随后成为通汉道行军大总管，负责抵御突厥。

贞观三年到四年，草原上的东边突厥遭遇了暴雪灾害，一度向大唐服软退让，但李绩认为如果让突厥人获得喘息的机会，迟早会卷土重来，再成祸患，所以必须要乘胜追击，一举击溃突厥人。

所以他和当时的主帅李靖一道上疏朝廷，请求出兵追击东边突厥，得到了皇帝李世民的支持。

大军全力进攻突厥，李绩在此战中立下大功。不仅彻底击败了东边突厥，他的副将还亲自擒获了颉利可汗，立下盖世功勋。

此战之后，他本人爵封英国公，连儿子都得到恩荫被封为郡公，可谓是位高权重，与李靖一道成为大唐军中双壁和超然存在。

不过李靖因为军权太重，遭到了皇帝的猜忌，也不知是主动还是被迫，请辞归家安养。闭门不出，几乎再不公开露面。如此一来，李绩便成为大唐军中第一人，成为最拿得出手的柱国大将。

战后李世民并未将李绩留在长安，而是派驻到了并州，掌控着六万铁骑。此举主要是防备突厥、薛延陀，也有提防山东士族的意思，除此之外，兴许还有一些其他不为外人道的意味在其中。

不过不管怎么说。李绩在大唐都是一号必须格外重视的人物，尤其是将来。别看现在房玄龄和长孙无忌风风光光，但是他们哪个善终了？而李绩却是寿终正寝，他死的时候。唐高宗李治还特意为其辍朝七日。如果不是后来他的宝贝孙子徐敬业起兵反武后，他们家应该还能风光很久。

高宗初年，长孙无忌权倾朝野，李治无可奈何之时把李绩请回朝中平衡。长孙无忌不得已才有所收敛。

李治想要立武媚娘为皇后，长孙无忌等人坚决反对，李绩只说了一句：此乃陛下家事也！

也正是因此。李治才能如愿册封了武皇后。由此可见，李绩在将来举足轻重的地位和影响。

李世民让他待在并州不回长安，某种程度也有将他从朝中纷争中摘出来的意思，毕竟不管将来什么人上位，国家都需要一位柱国大将，折损在内斗之中不划算。

无论太子还是魏王，大概都有想要拉拢李绩的机会，可惜他们根本没有这个机会，也不敢轻易这么做。

但李治则不同，他有着得天独厚的条件，十三岁的年纪，暂时与朝堂风云没什么关系，又是奉皇命前来河东，可谓是光明正大。

仔细说起来李治和李绩还有些许渊源，李治遥领并州大都督府，而李绩是并州都督府长史，两人算得上是名正言顺的从属关系。

先前李绩应该是在晋州处理民变之事，防止出现大规模的动荡，同时也等着朝廷派来的使者。但李治和谢逸却过晋州而不入，估计也让李绩很恼火，这不，现在直接追到晋阳来了。

不过他能来，说明晋州的情况已经稳定，也就没什么好担心的了。身在河东，同安大长公主生辰，王家肯定也给他送了请柬，李绩前来拜寿也在情理之中。

今日太原王家也算是出尽了风头了，一位亲王，一位国公先后登门，在长安以外的地方，这是极为少见的情况，自然也格外荣幸。

因为李绩的到来，谢逸终于摆脱了同安大长公主的“不安好心”，然后暂时被请到了一旁。李绩到来，自然是要给老寿星拜寿的，至于自己，拜寿之后英国公肯定会来相见的。

这一等，便是很长时间，看来老寿星的谈兴很高，也不知有没有和李绩结亲家的意思。那边李治和王妍也算相谈甚欢，处的很不错。

也就在这个等候的时间，李绩走了过来，没有见到李治便直奔谢逸而来。拜见李治是必须的礼仪，但相比之下立即此刻最想见的人是谢逸。

眼尖一个相貌堂堂，英气威严的中年男子快步走过来，不等开口，也不用旁人介绍，谢逸便抢先一步上前道：“谢逸见过英国公。”

“早就听说过谢长史的大名，今日一见，果然年轻有为，果真不凡。”李绩一开口便是很高的评价，也不知是真心还是纯属恭维。

“不敢当，不敢当。”谢逸连忙推辞。

李绩笑道：“谢长史莫要谦虚，你在长安大名鼎鼎，家中两个小子来信中对你推崇备至。阚棱那么孤傲的人，也对谢长史推崇备至，还能有错吗？”

谢逸轻笑道：“阚大哥他还好吗？”

“好着呢，放心好了，昔年我与他本就有些私交，加之还有你谢长史的面子，焉能苛待了他？不过圣命难违，他如今在定襄值守。如果能立下什么功劳，我会向朝廷请功，为其减轻处罚。”

“多谢英国公关照！”谢逸连忙感谢，杜惜君十分挂念阚棱，他在河东安好自然最好不过，今晚便可以安心写封信回去了。

“嗯，既然承了我的情，那……”李绩没有说下去，言下之意却已十分明确，晋州的事情必须得尽快有个了结。

“英国公见谅。下官与晋王殿下不到晋州也是有缘故的，想必您也可能理解。不过实不相瞒，晋州之事在下已经查的七七八八。”名人不说暗话，谢逸更希望用坦诚来结交这位手握重兵的当朝权贵。

“谢长史能这般坦诚，自然最好不过，你可能不知道，朝中刚刚来了急报，吐蕃人进犯松州，朝廷已经派了牛进达率部前往剑南道应战。”

李绩道：“陛下有密旨叮嘱。西南开战，河东需要安定，所以晋州之事还是尽早处置妥当的好。”

“松州？吐蕃人？”谢逸不免有些吃惊了，如果没记错的话。这几年不是该大唐与吐蕃和亲，文成公主嫁松赞干布吗？这时候不该是和平时期吗，怎么就开战了？

也不知道是是历史偏差，还是自己记错了。国与国之间战和瞬息而变，倒也不足为奇。吐蕃人这些年也算是实力强大，这时候进犯松州。确实让人不得不防。西南的剑南道开战，北方边境和国内少不得需要安定下来，避免多线作战。

如此一来，朝中需要安定，那么晋州之事就需要快刀斩乱麻，相关人员的处置也将会走从轻路线。

毕竟，在战事面前，一切都需要稳定。

李绩点头道：“是啊，高原上的吐蕃人一直不安分，据说是他们向朝廷求娶公主未果，所以悍然起兵……”

求亲不成便开战？这是闹得，谢逸都不知该说什么，沉吟片刻便低语几句。这是他对晋州之事的调查，他需要和李绩交换意见。

“谢长史果然神通广大，人在晋阳，晋州之事却已经了如指掌。”李绩笑道：“**不离十，大抵情况是这样！”

谢逸道：“那好，既然如此，在下便向陛下上疏说明了。”

“好，老夫随后也会行文上奏，向陛下详述晋州之事，只是那幕后之人，不曾抓到把柄。”李绩叹息一声，似乎有些无奈，也有几分为难。，没有实质性的证据，随便向皇帝奏报弄不好有诬陷成分。

所以这话必须要谨慎，他这般问，就是想要询问谢逸的看法，最好是达成一致。若不能，至少也要知道谢逸的态度和做法。

不想谢逸直接道：“英国公莫急，我的人发现了蛛丝马迹。”

“哦？在哪里？”李绩顿时有些惊喜。

“雁门方向！”

听到谢逸这般回答，李治的神色顿时有些凝重了，那些个魑魅魍魉出现在雁门方向，他们究竟想要做什么？

谢逸悠悠道：“英国公，此事在下原本也觉得为难，想着有些人身份特殊，有些话不好说。但如今这情势，恐怕……在下是担心情势有什么非同寻常的变化，尤其是的剑南道有战事的情况下。”

李绩全然明白谢逸的意思，因为涉及到一些特殊之人，碍于身份有些话不怎么好说，唯恐被人诟病。但现在魑魅魍魉却出现在了雁门，这行事一下子就有些不同了，难免让人有些担心。

谢逸是在提醒自己，处置的方式似乎要有所改变，有些顾虑必须要打消。

“谢长史，明日我便动身前往北边看看。”李绩迅速做出决断，他已经意识到可能会有一些麻烦，必须要尽早应对。皇帝将偌大的并州和北部防线交给自己，便不能掉与轻心。

“也好！”只此疑点，谢逸便很佩服，难怪李绩能到如今的地位，洞察力和判断力确有名将风范啊！

“那晋王殿下和谢长史能否在河东稍微多留几日……”李绩道：“你们不在，那些魑魅魍魉便可能仍高枕无忧，当然了，若有异变，我会第一是派人送殿下和谢长史回关中。”

“英国公多虑了，殿下奉旨前来拜谒高祖皇帝故居遗迹，还有多少地方没去呢！”谢逸笑道：“再说了，我这个河东道黜陟副使还没办事呢，徒有虚名怎么能行，至少得在晋阳狐假虎威些许日子才是吧！”

“哈哈，与谢长史这样的人合作着实痛快！”立即哈哈大笑，言辞之中对谢逸是相当的满意和欣赏。关于一些大事也沟通的很顺畅，很理想。

谢逸笑道：“在下不过是从旁协助，河东上下始终以英国公马首是瞻。”

两人虽然站在无人处说话，但笑声传出去的时候，还是引人侧目，尤其是李治，正好奇地走过来。

王妍和姐妹们一道去为同安大长公主准备寿礼去了，他只好恋恋不舍地回来。不过回来的时间刚刚好，恰好遇到李绩。

“臣李绩参加晋王殿下！”有李靖的前车之鉴，李绩可不敢怠慢皇子，赶忙见礼。

“英国公快快免礼！”李治笑道：“您驻守河东，为大唐守边疆，辛苦了，父皇让本王代为问候英国公。”

咦，有这回事吗？谢逸眉头一皱，李治该不是信口开河，假传圣旨吧？这胆子也忒大了。

不过无论真假，效果是杠杠地，李绩马上“受宠若惊”道：“臣谢陛下，谢殿下。”

再抬头说话的时候，李绩看李治的眼神已经有了些许变化，也许他原本只觉得李治是个小孩子，来河东不过是个幌子，给谢逸壮声势罢了。

但见面之后才发现，这个少年比想象的更为成熟稳重，似乎还有些许施人恩惠的小智谋。谦谦君子，却有理有度，气质也蛮不错，是个很不错的皇子啊！

李绩虽然没说话，但谢逸从他的眼神也表情里已经揣度到些许，如无意外，李治在英国公的眼中已非等闲皇子。

不过现在，这些看法毫无实际意义，必须要等待时间的发酵，让其产生真实意义。

至于此刻，当务之急该是那些北上雁门的魑魅魍魉，谢逸有种不好的预感，也许河东风云将起……(未完待续。)

第二七七章阿史那思摩的客人

河东才是晚秋时节，但塞北已有寒冬气息来袭。

天气有些冷，真珠可汗夷男和二王子突利失，以及一众薛延陀贵族正在大帐里议事。

一年时间，薛延陀遭遇了很大的变故，去岁因为大唐使臣出使薛延陀“失踪”事件，薛延陀付出了惨痛的代价。

大王子大度设殒命，以此向大唐谢罪交代，从而换得暂时的平安，一年时间在忐忑不安中度过。

大度设死了，突利失的地位自然就突出了，尽管有妻妾又给夷男生下了一个儿子，但年纪还小，能不能长大还不好说，资质就更不要提了。如今突利失是唯一成年的王子，不出意外仍旧会是薛延陀当仁不让的继承人，所以突利失少不得意气风发。

此时此刻，他们正在讨论一件大事，突利失昂首挺立道：“父汗，吐蕃人的提议很好，这是个难得的机会。”

没错，今日所议之事盖因有吐蕃使者前来，邀请薛延陀一道讨伐唐朝。也不知是因为去岁的事件仍旧心有余悸，还是别的什么原因，可汗夷男对此有些疑虑，但以突利失为首的一批人却格外赞成。

“父汗，吐蕃人已经出兵松州，现在唐人的目光全部被吸引到了西南，据说关中已经有五六万府兵南下，说明他们腹地空虚，正是我们出兵的大好时机。”

突利失道：“千载难逢的良机，只好击败了唐人，我们就能恢复昔日颉利时期的盛景，成为东方草原上的霸主，父汗您还等什么呢？”

“有把握一定能胜吗？”夷男终于不得不开口，问出了一句疑问。先虑败后虑胜倒也符合兵法规则。

“胜的机会很大，毕竟关中空虚，若我们能一举击溃北方防线，便可直接南下入关中，直取长安。取了了李世民的狗命，为大哥报仇。”

突利失很会说话。虽然当初和大度设矛盾重重，甚至最终逼死大度设也有他的份，但此刻还是打起了感情牌，因为他知道父亲夷男对于大度设的死多少有些耿耿于怀，是有惋惜和报仇之心的。而且打起为大度设报仇的旗号，也能调动许多薛延陀百姓的仇恨勇武之心，汉人有句话不是说哀兵必胜

嘛。

果然，夷男心动了，迟疑道：“说的没错。但唐军的北方防线恐怕不是那么容易就能撕开，灵州与李道宗、河朔有阿史那思摩，并州与李绩，哪一个都不容易突破。”

突利失笑道：“父汗说的是，若是正面对敌，哪一个都不容易突破，但如果他们之中有人倒戈帮我们……”

“你是说……”夷男迟疑道：“你是说阿史那思摩？”

显而易见，要说这三位之中有人可能倒戈。只能是阿史那思摩，这个不难推测。

李道宗是大唐宗室。李绩则是忠臣猛将，都没有倒戈的理由。而阿史那思摩虽然改姓了李，还被唐朝册封为郡王，但骨子里他仍旧是突厥人，与大唐并非完全意义上的自己人。

作为昔日的突厥王子，突利可汗的弟弟。难道就真的全心全意归顺了唐朝？如果说在武力面前不得不低头，那么当有一天有机会可以摆脱这个压力的时候，阿史那思摩会不会动心呢？

突利失笑道：“父汗，儿臣与长安的一位贵人联系上了，他不服气李世民。和阿史那思摩私交很好，愿意帮我们联系。只要说服了阿史那思摩，我们便可以甩开李道宗和李绩，直捣长安。”

这么一说，夷男也有些许微微意动，显然这个提议如果能实现，确实有很大的吸引力。

“只要拿下了长安，擒杀了李世民，中原天下必乱，到时候我们能获取大片的土地，将长安府库里的金银财宝全部搬回草原，还能俘获无数漂亮的中原女子。”

突利失这几句话一说，顿时引起一片附和起哄之声，显然是说到了一众草原部族首领的心坎里去了。

“那好，你着手联络阿史那思摩吧，只要他确定相助，为父亲率大军南下。”夷男是答应了，但这个说法让突利失微微有些失落。

父汗还是要自己亲自率兵，而不是让自己率兵南下，多少还是有点防备的意思吧，唉……

……

东边突厥以前主要以阴山附近为根基，其疆域广阔，最兴盛的时候几乎占据了整个北方草原。

但自打十年前被大唐击败之后，突厥人的地位和形式一落千丈，尤其是前几年完全是处于被压制状况。

直到薛延陀兴盛的这几年，为了拱卫北方边疆，在大唐和薛延陀之间设置缓冲地带，这才有所松动。

给阿史那思摩封了个郡王，让其率领薛延陀旧部，在黄河两岸扎营放牧。几年下来，也恢复了一些元气，聚集了一些力量，不过一直以来没有什么大的作为。

因为李道宗和李绩一左一右一直紧紧盯着他们，因此一直不敢有什么异动。加之执失思力，契苾何力等部族首领都成为大唐贵族，尤其是执失思力还是驸马，也大大分化了阿史那思摩在突厥人中的地位和权力，所以只能乖乖做大唐的臣子。

不过要说阿史那思摩完全没有野心，那恐怕也未必，毕竟都是王族出身的子弟，草原上昔年的雄鹰，怎么会乖乖臣服于异族皇帝呢？虽说李世民身上有胡人血统，但他现在毕竟是汉家王朝的皇帝。

如果可以，阿史那思摩也希望能有所作为，不说恢复昔年颉利可汗在世时的盛景，至少能够脱离大唐，至少像薛延陀一样独立于草原。

只是苦于一直没有这样的机会，但是忽然有一天，有个人走进来他黄河岸边的定襄牙帐。

定襄位于白道之南，黄河以北，数年前阿史那思摩奉命率领十万百姓，四万兵马和九万马匹见牙帐于此。

几年下来，附近的草原部族前来归附，已经形成规模相当之大的部落。这一日，初雪首先光顾了定襄草原，阿史那思摩少不得外出巡视，查看部族过冬准备情况，干草、柴薪和帐篷等是否周全。

没想到刚回来，便有亲信侍从前来禀报：“王爷，有客人到访！”

“何人？”

“一个从长安来，一个从草原来……”

“嗯？”阿史那思摩微微一惊，这个情况有些反常，很不寻常。(未完待

续。）

第二七八章利诱

“拜见可汗！”

阿史那思摩一进入营帐，便有一个身着唐朝哦汉家袍服，一个身穿皮裘，器宇轩昂男子一起躬身见礼，而且一开口的称呼是——可汗！

如今阿史那思摩的爵位是和顺郡王，因为归附大唐朝廷的缘故，平日里大家见到他也都称呼的是王爷。但如今这两位所谓的贵客一进门便喊“可汗”，气氛陡然间有些诡异了，阿史那思摩也在一瞬间便心生警惕。

可汗是草原首领的称呼，不过不像皇帝那样专属于某一个人，比较大的部族，有一定实力，首领都当得上可汗的称呼。比如昔年东边突厥颉利和突利都有可汗的称呼，事实上阿史那思摩也曾称汗。

那是前隋开皇十九年，当时突厥草原上出现了变故，启民可汗逃奔到了隋朝，漠北各部拥戴血统尊贵，但年纪尚小的阿史那思摩为可汗。

但当启民可汗，也就是突利可汗回到草原，阿史那思摩便主动去掉了可汗的称号，但一直身居高位，为突厥上下所器重尊敬。

开皇十九年距今已经快四十年，阿史那思摩已经从一个少年渐入老年，“可汗”陌生而熟悉的称呼突然出现在耳边，突然之间让他有些恍惚。

阿史那思摩皱着眉头，目光扫过二人，沉声问道：“二位是什么人？”

“可汗，突利失代表家父真珠可汗拜访您；可汗，在下是您故人的使者。”说着分别递上了国书和信物，其中一个赫然是薛延陀小王子突利失，他竟然冒险亲自来了定襄面见阿史那思摩。

“来者都是客，本王欢迎，只是二位这称呼却不大妥当。”阿史那思摩接过东西。但当即打开天窗说亮话，似乎有意表明态度。两个本来风马牛不相及的客人突然联袂到访，这个特殊的情况让他十分警惕，不过并未轻易驱逐或者怠慢客人。

“怎么，称呼您可汗不妥吗？”突利失笑着反问，阿史那思摩没有送客。没有拂袖而去，这让他看到了希望。

阿史那思摩冷笑道：“王子慎言，我李思摩是大唐的和顺郡王，不是什么可汗？”

“哦？是吗？”突利失冷笑道：“那是唐朝皇帝忽悠您的虚词，在突厥人，

在草原人的眼里，您依旧是当仁不让的可汗。”

“时过境迁，物是人非了……”阿史那思摩轻轻摇头，表明态度。

“虽然时过境迁。但有些东西是可以恢复的，可汗难道就没想过？”具体是什么，突利失没有明说，但他相信阿史那思摩都懂。

“王子慎言，要是继续这般，恕本王不欢迎。”阿史那思摩皱起了眉头，似乎有些生气了。

突利失也不生气，只是阴阳怪气道：“可汗为了当这个徒有虚名的郡王。连祖宗都不要了吗？不知道阿史那氏历代先祖英烈在天之灵会怎么想。”

这句话颇有威力，至少刺激到了阿史那思摩。他如今官方的名字叫李思摩，李自然是大唐皇帝的赐姓。

古代皇家尊贵，为了以示恩宠，动不动就会给臣子赐姓，号称是国姓。比如后世名将郑成功就曾被赐姓朱，号称是国姓爷。在当时算是荣宠的照片。这也是为什么，李刘等姓氏人口众多的缘故，除了汉唐王朝兴盛，皇家子孙繁多之外，其中就包括了大量的赐姓。

赐国姓那是无上荣宠象征。比如英国公便从徐改姓李，中原的大臣们或许乐见其成。对阿史那思摩这等草原首领却不以为然，尤其是作为“亡国子孙”，这般改姓更显得有些屈辱。

是以突利失说出这句话的时候，一下子扎到了他心中的软肋，神情不免有些迟疑。而这一幕，恰好被突利失看在眼里，激灵的薛延陀小王子一下子便心中有数了。

“可汗，当年颉利可汗失误，折损了阿史那家族多年基业，实在不该。如果当时的可汗是您，兴许情况就完全不同了。”

突利失悠悠道：“如今有个机会摆在眼前，可汗难道就不想恢复阿史那家族的荣光吗？”

“机会？就凭你？”阿史那思摩冷笑道：“如果可以，令兄去岁也不必惨死向大唐谢罪吧？”

突利失面色不改，沉声道：“此一时彼一时，家兄之死，父汗与薛延陀百姓满腔仇恨，始终不曾忘却，如今正欲雪耻，想要联络可汗一道共报国仇家恨？”

“联络我？薛延陀若坐大，草原上还有我东边突厥栖身之处吗？”阿史那

思摩沉声反问。

突利失道：“可汗请放心，只要事成，阴山以东归突厥，以西归我薛延陀如何？您突厥部族仍有许多骁勇战士，我薛延陀岂敢有非分之想？”

“都敢于大唐开战了，还说没有非分之想。”

“那不一样，今次除了你我还有吐蕃，想必可汗已经知晓，吐蕃正进犯西南松州，关中府兵抽调打扮，若这时候薛延陀与贵部联手南下会是什么效果？”

突利失道：“父汗已经派使臣前去天山，西突厥也会出兵切断侯君集远征高昌的归路，并且牵制李道宗所部，只是一个李绩不足为虑。”

“确实如此！”那个一直不说话的唐装男子终于开口了，说道：“如今河东出了乱子，恐有民变，李绩本人和兵马被牵绊，一时间难有快速反应。

如果我们足够快，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杀到长安，李绩也只能在黄河边徒呼奈何。至于长安城里，我家主人会里应外合，提供帮助。”

阿史那思摩面无表情道：“你们的如意算盘打的很响啊，只是你家主人的身份……怎会走到这一步？”

“有人不仁，自然也就有人不义，家主也是无可奈何。”唐装男子道：“可汗，在下与小王子一起来见您，足可见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千万莫要错过啊！”

阿史那思摩没有回答，但沉默了。在这种时候，沉默往往代表的犹豫。突利失轻轻一笑，虽不能断定他会答允，但至少阿史那思摩已经心动了。

毕竟利益诱惑摆在面前，没几个人能不为所动……(未完待续。)

第二七九章李治的兴奋

定襄大营外，一群士兵正在搬运粮草，他们是从河东来的兵卒，给突厥人运送过冬的粮草。

搬运完最后一车粮食之后，其中一个壮硕的汉子吐了口气，悄然走到河边芦苇畔无人之处，人有三急嘛！

一股急流倾泻而出，整个人松了口气，一身轻松。汉子到上游的地方撩起一捧水，洗了洗手，擦了把脸。

尽管有的地方已经开始有冰碴，河水相当寒凉，但他一点也不在乎，反而觉得十分清爽。

待他准备离开的时候，无意间瞧见河对岸走过一群人，其中有人身着鲜亮的皮裘，有人身着长安流行的汉人服饰。

这样的搭配，出现在这里，好像总有那么点古怪。

定襄附近因为主要是突厥人的聚集地，身着皮裘不奇怪；偶尔有长安来的官员和客人，身着汉家唐装的人也不奇怪。

然而他们一起出现，而且还有点鬼鬼祟祟，偷偷摸摸的意味，那陪同之人好像是和顺郡王大帐的下属，是阿史那思摩的亲信。这般低调将这些人安排在河对岸隐僻之处，又是想要做什么呢？

壮硕汉子是个经历丰富之人，眼光和思维很敏锐，一下子便意识到什么。

这事恐怕不简单啊！

壮硕男子心中泛起了这个念头之后，便隐身在芦苇丛中，不动声色地悄悄观察着。回到运送粮草的车队时，时间不免略微有些晚。

“阚大哥，你怎么去了这么久，没事吧？”一个年轻男子走上前来，轻声询问。

“没事，有点闹肚子。”壮硕的汉子不是别人。正是的被发配到河东的阚棱。

本来按理说他这种人是要被控制起来的，但他因为英国公李绩私下的关系很好，加之有谢逸的关系，所以对他比较宽松。

虽说干的还是基层的事情，但至少自由没受到格外的限制，比如离开河东前来定襄都是可以的。

当然了。前提是不能从军中逃离。

这一点，李绩是有把握的，只要杜伏威的女儿蔡国夫人杜惜君还在长安，阚棱就不会这么做，所以可以安心让他外出。

“哦。”年轻男子应了一声，并未怀疑，笑道：“已经送完了，明日一早我们便回河东。也没隔多远，定襄竟然这般寒冷。”

“嗯。天冷，夜晚好好睡一觉。”阚棱吩咐一句，便向突厥人安排的营帐走去。

冬季天色晚，不久之后便天黑了。

干了一天活的兵卒们都很累，因此早早便倒头入睡了，但是阚棱却怎么也睡不着。

这些年在外行走，从事了太多的事情，他知道很多不为人知的消息和秘密。所以见到一些情景时，下意识会有所联想和推演。

直觉告诉他。今日在河边见到的情况恐怕不一般，更觉得有必要去搞清楚，否则心中始终有些许不安。

所以当同行的兵卒入睡之后，阚棱悄然起身，凭着高超的身手从巡查的突厥兵卒中穿过，来到了河道对岸那些特别隔开的营帐。

在一个帐篷外潜伏了很久。直到听到一个人的名字，他才准备悄然离开，一颗心更是狂跳不止。

竟然是这些人来了定襄，毫无疑问，他们是来找阿史那思摩了。

他们想干什么也就不言而喻了。阚棱是有见识的人，他很清楚如果这件事真的发生了，会引发怎样严重的后果。

所以必须将消息尽快传递回去，尽量阻止这件事。得让晋阳的李绩知道，听说好妹夫谢逸也到了晋阳，得让他们知道这个事情，尽快小心避让才是。

他清楚地听到，帐篷里的那位薛延陀王子怒意十足的话里有妹夫的名字。

也正是因此，阚棱走的有些着急了，所以难免发出了些许声响，从而引发了不必要的麻烦。

这里是薛延陀二王子突利失的住处，保卫本就严密，加之前来定襄与阿史那思摩私下商讨也是至关重要的机密大事，因此格外小心。

尽管阚棱只是发出了轻微的声响，但还是引起了护卫的注意，立即循声而来。在一群高手面前，想要悄无声息地从容逃走并不是一件容易事。

阚棱被发现了，但幸好他武功高超，所以在一群薛延陀和突厥护卫的围攻下，庆幸地没有受伤，只是想要逃走却并非容易事。

随着薛延陀护卫的步步紧逼，可谓是险象环生，随着时间的推移，刀刃离他越来越近。此情此景，当真不是的武功高超就能轻易逃脱的。

阚棱心中不免暗叹，到底是大意了，自己这条命没了也就罢了，但如此一来……

消息到不了晋阳，这天大的事情该当如何？会怎样一发不可收拾简直不堪设想。

就在阚棱心中大叫我命休矣的时候，一个人影突然闪现出来，一通冰冷带着冰渣的河水猛然泼出来还是相当有威力的。

一众薛延陀和突厥护卫避让的瞬间，两个人得以有逃生的机会。

“阚大哥，快走！”

阚棱这才注意到，自己的救命恩人就是晌午与自己说话的年轻男子。

“是你？”

“我看阚大哥久出不归，恐有变故，前来查看。”

阚棱笑道：“幸好你来了。”

这话一点都不假，两个高手突围比一个人容易多了。而且年轻男子似乎早有准备，选好了路径，在第一时间抢到了两匹马，加之一些运气成分，他们趁着慌乱逃了出去。

随后有不少突厥骑兵随后追了出来，但天色昏暗，在草原上想要追到两匹马并不是容易事。

也正是因此，阚棱等二人才有机会逃脱，然后朝着河东的方向纵马疾驰。

偷听的暴露和逃离，必然会导致事件加速恶化，必须尽快将消息通报给河东的英国公李绩。

……

“什么？河东来的运粮兵逃走了？”阿史那思摩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脸色顿时变了。

突利失在一旁无奈道：“是啊。他不知道在我的帐篷外潜伏了多久，都听到看到了些什么，现在人没抓到，消息肯定是扩散出去了，如果李绩和李世民得到消息，想要出其不意便不能了。”

“哼！”阿史那思摩冷哼一声。没有说话，心里则已经嗅到了些许阴谋的味道。一群人围攻两个人，竟然给逃走了，这事让他怎么看都觉得有猫腻。

突利失沉声道：“可汗，为今之计只有提前动手了，赶在唐军没有应对和准备之前动手，或许还能有些效果。”

“提前动手？”阿史那思摩眉头一皱，显得有些不悦，心中也越发坐实了某些想法。难不成是突利失在给自己做戏。逼迫自己早些就范？

阿史那思摩心里有些不痛快，不痛不痒道：“现在如何动手？大河尚未封冻，我们的大军不方便渡河，而且你父亲的大军尚未到来汇合，如何动兵？”

突利失一时间有些语塞，薛延陀和突厥在草原上算是互有竞争的对手，彼此间提防是必然的。即便是在合作关系下，现在阿史那思摩肯定会觉得让他先出兵是充当炮灰。这样的事情他肯定不能干。

“可汗多虑了，我们共同的目标是唐人。商定好以阴山为界更不会食言。”

突利失的解释很诚恳，却也很苍白，阿史那思摩仍旧是一副不相信的态度，沉声道：“那好，让你父亲快些率兵到来，否则王子以后莫要再本王面前多嘴。”

如此一来。突利失不免有些被动了。父亲的大军不到，阿史那思摩便不动，这回耽误多少战机？

尤其是彻底弄清楚逃走二人的身份后，突利失的心情不免就有些沉重

了。

运气不好！

这是心中首先泛起了一个感觉，前来定襄和阿史那思摩商讨如此重大的事情。眼看着就要成功了。谁知道闹出这么一档子事情来，一下子显得很是糟糕，甚至可能功亏一篑。

怎么就突然冒出个搬卸工呢？

自己的运气就这么差吗？突利失心中刚刚泛起这个摇头，随即便猛烈摇头，想要否定这个事实。

怎么会呢？自己的运气怎么差呢，只要父亲的军队到来，或者说动了阿史那思摩，一切还是很美好的。

……

晋阳城里，谢逸最近的日子很惬意，很轻松。

名义上晋州之事不曾过问，但实际上给李世民的奏报已经送出去了，也算是有个交代。而且李绩的人马已经将晋州安抚妥当，基本上不会再出什么乱子，所以也没什么好担心的。

至于北方可能的异常，将要起来的风云，李绩已经亲自前去处理了，想来很快就能妥当。

而自己这待在晋阳城里，每日陪同李治前去所谓的高祖故居，遗迹瞻仰参观，当所有的地方都去过之后，才开始显得有点无聊。

不过离开却不那么着急，一来该走的流程要走完，二来李治对河东相当的眷恋。当然了，主要还是眷恋那位可人的王妍姑娘。

“谢长史，你说我该怎么和父皇说起此事？”情窦初开的李治有些难为情地请教起感情问题。

谢逸笑道：“那看殿下要说什么了？”

“有区别吗？”李治有些不解。

“当然有。”谢逸笑道：“要么殿下告诉陛下，说自己有喜欢的女子了，这个很容易，陛下也会马上成全的。

不过，若殿下告诉陛下要册封王妍娘子，恐怕就不那么容易了。”谢逸悠悠道：“殿下除了给出理由之外，还得有一些出彩之处，或者立下什么大的功劳，赢得陛下的肯定，然后才好趁喜庆的机会求点什么赏赐，殿下懂吗？”

“呃，这样啊！”李治淡淡应了一声，突然有些沉默了，也不知少年皇子究竟再想些什么。

晋阳宫里，就在李治沉思少年心事的时候，有急促的脚步声传来。

“殿下，阿郎，英国公急事求见。”

听到夜北的禀报，谢逸和李治都微微错愕，李绩不是去了北边吗？怎么突然回来了，急事求见又是什么情况？

难不成北边的事情有什么重大变故？谢逸心里突然有点紧张。

“快请！”

李绩来的很快，走进殿中和李治见礼之后，便急切道：“殿下，谢长史，出事了。”

“何事？”

“薛延陀的突利失去了定襄，似要与阿史那思摩勾结，还牵涉到了长安那位，三者狼狈为奸。”李绩一开口，便将危机程度一下子提到了最高级别。

“阿史那思摩？”谢逸心里咯噔一下，果然是不好的预感应验了，薛延陀和阿史那思摩勾结起来意味着什么不言而喻。尤其是当前吐蕃进犯松州，关中府兵尽数南下的情势下，就显得格外紧张。

“英国公，此事消息准确吗？可否禀报陛下？”

李绩道：“消息应该无误，我派人前去雁门、定襄方向追寻鬼魅下落，不想遇到前去定襄送粮的阚棱讨回，是他亲眼看到突利失，听到了其对话，好不容易才从突厥人的追杀中逃出来的。

为了核实消息，北部的斥候和暗桩全部启动，现在基本可以肯定，事实如此。此刻向长安禀报消息恐怕是来不及了，黄河在流冰凌，渡船过不去，而且晋阳到长安多日路程，恐怕是耽搁不得了。”

“竟是如此……”谢逸问道：“那阿史那思摩什么态度？确定要反了吗？”

“还不一定，但事已至此，恐怕是**不离十，草原上薛延陀部已经在调

动，如果到了定襄，加上黄河封冻，阿史那思摩恐怕就坐不住了。”

李绩道：“关中现在府兵空虚，如果他们从河朔草原一路南下，后果确实不堪设想……”

“这……”不只是谢逸，连李治也感受到了情况的危及程度。

李绩道：“河东也不是安全之地，我会派人护送殿下和谢长史去河/内，寻机渡黄河去洛阳，暂时安全些。”

“那怎么行？河东军情紧急，本王却跑了，会让天下人笑话的。”不想李治竟然直言反对，而且眼中满是亮光，似乎很兴奋。

他想起了谢逸刚才的话，如果立下点军功，是不是能向父皇求恩宠，王妍的事情是不是就好办了？(未完待续。)

第二八〇章大胆的设想

李治很兴奋，这里面有少不更事的冲动，十三岁的年纪，很多人都有过英雄梦，或者一些冲动好奇的念头，纵然是皇子也不例外。

再者，李治觉得这是一个机会，一个露脸博取功劳的机会。当河东出乱子的时候，身为一个皇子如果能临危不乱，身在晋阳，保证河东不生乱算不是一件功劳呢？

身为晋王，河东在某种程度上算是自己的封地，如今还兼任着河东道黜陟使，按理说河东上下的事情自己都有义务承担。

刚刚快要成年的李治很有责任感，很想像个男子汉一样顶天立地，他不想被人诟病为担心怕事。

所以完全一副初生牛犊不怕虎的态度，相当坚定，相当兴奋。

谢逸本来没什么想法，无论河东出现怎样的乱局，以自己现在的力量都是可以护着李治从容逃走的。李绩在这里，肯定也会首先保障李治的安全，不会让他又丝毫闪失，否则很难向皇帝李世民交代。

倒是长安那边让人担心，如果薛延陀人和突厥人联合起来过黄河，直接南下长安。关中现在兵力空虚，很容易被人突破，长安要是出个什么乱子，天知道会发生什么。

皇帝老儿，大唐社稷之类的谢逸倒是没首先考虑，他在乎的是家人，尤其是两位有孕的娇妻都在长安，这让谢逸相当紧张，所以下意识心中已经再盘算着要么如何避免这场灾祸，或者派人前往长安将杜惜君和郑丽琬妥善安置。

谢逸本来更为倾向的是后者，毕竟这容易办到，但李治这么一说之后，谢逸不由沉吟，也许应该选择前者。

而且此事对李治而言或许是一个绝好的机会。

河东之行。李治时出现在了朝臣面前了，很多人注意到了晋王殿下，至少他不再是一个小孩子。但除此之外呢？李治几乎没有尺寸之功，也没有特长之处，在众多优秀的皇子面前依旧显得黯然失色，如何让人另眼相看。走到天下人面前呢？

来河东之前就说了，李治需要一个机会，需要一个让李治正式登上大唐政治舞台的机会。现在机会似乎来了，难道不应该抓住吗？

但李绩似乎是反对的，只听他说道：“殿下千金之躯，不可立于险地，还是尽早退回黄河以南安全之处，去洛阳比较妥当。”

毫无疑问，李绩的责任重大。首先要保障整个河东的安危，甚至随时准备勤王，所以分心不得。再者，皇子的安危至关重要，要是有所闪失，即便是成功阻击了薛延陀人，皇帝那里也很难交代的。

“英国公，情况有那么严重吗？”不等谢逸说话。李治便云淡风轻道：“即便真的很严重，本王能走。但河东的千万军民能走吗？

他们要是知道本王着急走了，难道不会很慌乱，军心会不会动摇呢？本王可不能做罪人。”

“可是……”

李绩有些意外，没想到年纪轻轻的晋王殿下竟然有如此通透的见识和胆识，为了大局着想，竟然毫无畏惧。这很好。李绩对此十分欣赏，只是嫡出的皇身份格外子尊贵，他不敢大意，更不敢冒险，所以求助的目光落到了谢逸身上。希望谢长史能够劝说晋王殿下。

“英国公莫急，殿下说得也有道理，在暂时与长安失联，没有旨意的情况下，还是不要轻举妄动。”

李绩万万没想到，谢逸竟然是如此态度，竟然没有丝毫反对，更让他没想到的事还在后面。

谢逸续道：“而且也许当务之急，我们该想点办法，应对眼前的危局。”

这话说的倒也不错，也在情理和责任之重，毕竟李治和谢逸是河东道黜陟正副使，有关涉河东道军政大事的权力。何况李治是晋王，并州大都督，并州兵马在理论上应该全都归他调遣，至少有权力关涉这些事情。

李绩悠悠一叹，说道：“眼下我已派斥候严密监控定襄和草原敌军情形，派人绕道前往长安通报消息，让朝廷做好防备。”

谢逸问道：“从河东出兵能做点什么吗？”

李绩沉吟片刻道：“除非是阿史那思摩没有异动，从河东这边调动兵马在白道和若真水方向阻截夷男，还来得及。但前提是阿史那思摩所部没有异动，否则大军被人切断后路，南北夹击，会非常危险。”

这……

按照李绩的说法，这事不好办，也不怎么好操作。

谢逸沉默了，他在回想，记得唐初除了武德九年突厥大军南下关中，饮马渭水，从此再有过草原大军南下围攻长安的情形。薛延陀更不在此列，如果没记错，薛延陀在贞观年间就彻底覆灭了。

而且应该是贞观中期，也只有北方平静以后，李世民才敢调动兵马远征辽东，否则后院起火，情况将会十分严重。

如此情势下，薛延陀的祸端应该不会很严重，更不会危及到长安，所以想办法平定是大有可能的，也就意味着是个很大的机会，可以放手一搏。

机会摆在眼前，自当珍惜。

片刻时间，谢逸便做出一个很重大的决定，然后沉声问道：“英国公，你对阿史那思摩了解多少？现在有稳住他，或者将他拉回来的可能？”

“阿史那思摩此人骁勇善战，原本是草原上第一等的军事将才，不过现在老了，加之突厥败亡，所以恐怕多少有点优柔，也有点多疑。”

李绩思索道：“如果说机会，这便是机会，如果他果断一些，现在就反，先一步动兵南下，薛延陀随后跟上，我们可能连商量对策的机会都没有，就得调兵勤王了。

河东兵马多少还能调动，估计灵州的江夏郡王所部，不出意外会被西突厥人所牵制，我甚至怀疑此事甚至和西南进犯松州的吐蕃人有关系。”

很复杂的情况啊。牵一发而动全身，现在看来或许真的是有人穿针引线，将这些人势力联合起来反唐。

不过最终的关键点落到了定襄，落在了阿史那思摩身上。

通过李绩的描述，谢逸算是明白了，阿史那思摩年纪大了。作为突厥降将中身份最高之人，难免会受到大唐的猜忌。

纵然被册封为郡王，多少也会心里不安，如履薄冰，这样的情况下人会越发的多疑，优柔寡断，至少做不到果决。这个情报分析想来也比较准确，将阿史那思摩放归定襄草原，李世民能安心吗？

除了让李绩在一旁监视之外。肯定还有不少暗哨在其身边潜伏，对其性格和平时状况有比较相信的了解。

除此之外，薛延陀也不是省油的灯，以前与突厥人也是貌合神离，甚至彼此敌对。两个敌人，现在即便是合作也很难完全放下过去的恩怨与心结，很快做到亲密无间，绝对的彼此信任更是无从谈起。

这也是阿史那思摩为什么不提前渡过黄河。南下进攻长安的原因。黄河尚未完全结冰那只是个借口，他主要怕的是被薛延陀利用。最终成为炮灰。

万一薛延陀人没有及时跟上，他作为反叛大唐的异族首领必然没有活路，即便是攻陷了长安。也必然是两败俱伤，跟随在后的薛延陀人也可以很从容地将他们绞杀，坐收渔人之利。

阿史那思摩正是有这样的顾虑，比较谨慎。所以迟迟不愿意动手，即便是走漏风声的情况下，依然愿意坐失先机。

不牢靠的联盟，优柔不觉的时间恰好给了唐军阻挠的机会。

“英国公，既是如此。如果我能想办法拖住阿史那思摩，让他犹疑不决，你能否率部阻击夷男？”谢逸立即提出了一个很大胆的设想。

“谢长史确信能做到？”李绩眼前一亮，有些兴奋，这话显然是说到他心坎里去了。

谢逸点头道：“有几分把握！”

李绩笑道：“如果保证定襄的突厥人不动，我便不用担心后路被阻截，可以快速出击，赶在阿史那思摩回过神来之前阻击，甚至击溃薛延陀。”

“也许……还能一举灭了薛延陀，成就盖世之功劳。”

谢逸说出了一句话，顿时让李绩，甚至是一旁的晋王李治都有些震惊了，好似眼前不是危局，甚至是灭掉薛延陀，一统北方草原的千古良机。

“敢问谢长史究竟有什么办法，确信能稳住阿史那思摩？”李绩多少还是有些怀疑，似乎不大确信。

谢逸沉吟片刻，转身看着李治，轻声问道：“殿下，可敢与臣一起走一道定襄草原？”

“什么，你要带上晋王殿下？”李绩的表情瞬间就变了，完全一副你疯了的态度，大声道：“谢长史，此事万万不可，晋王殿下千金之躯，留在晋阳倒也罢了，岂敢去草原凶险之地？

万一遇到惊险，或者是被阿史那思摩、夷男等人扣为人质，该当如何？

你我如何向陛下交代？”

李绩的反应完全在情理之中，皇帝最钟爱的幼子，一个十三岁的少年，在这样危险的时刻，让他前去刀光剑影，最为凶险的前线。

随时可能遇害，可能被扣为人质，如此做法确实不合常理，甚至有些失心疯了。

“英国公，我是认真的！”谢逸很平静，转身看着李治，轻声问道：“殿下，你相信臣子吗？”

多年以来，谢逸在李治心中培养的信任与崇拜起了作用，加之一些个人因素，李治点头道：“相信，本王敢去。”

“谢长史……”李绩依旧出声阻拦，他是不敢这般冒险的。

谢逸道：“英国公，我是晋王府长史，看着殿下长大的，岂会害殿下？如今情势危急，一旦突厥人与薛延陀人合谋，长安危在旦夕，陛下和百万臣民在那里，我有孕的妻子在那里，英国公你的家眷也在长安，我们岂能坐视不理。”

这段话听着义正言辞，但不是强调长安的危机有多严重，而是为了向李绩传达一个讯息，告诉他自己不会害了李治。

毕竟阚棱和杜惜君身份特殊，李绩可能会猜测自己的动机，但向他点名自己有孕的妻子在长安等若是人质，自己肯定不会乱来。而作为晋王府的长史，前程有很大一部分投资在晋王李治身上，更不会拿李治的性命乱来，所以有些把握是肯定的。

“真的必须带着晋王殿下前去？”虽然还是疑问句，但李绩的态度明显有了些许变化。

谢逸道：“阿史那思摩多疑成性，如果只是我去，他未必相信；但如果殿下跟随一同前往就不同了，陛下最宠爱的皇子敢于从容前去定襄，足可见可自信，可见朝廷准备万全，无所畏惧，阿史那思摩难免心生疑窦，从而举棋不定，给英国公你争取时间。”

“单单靠这一点能唬住阿史那思摩？”李绩显然是不大相信，虽说李治身份贵重，此等反常之举确实会让多疑的阿史那思心里七上八下。但长安空虚是不争的事实，万一阿史那思摩铁了心，愿意冒险，后果……何止是不堪设想几个字能够形容的。

“单单这些当然不够，关中空虚也是事实，但如果这时候有一支精锐，或

者特别厉害的武器，是否可以震慑突厥人？”

“神奇武器？什么武器？”李绩顿时好奇起来，早就听说淮阳县伯奇思妙想很多，也不知这次又有什么意想不到的点子，还能一举威慑骁勇善战的突厥人？

谢逸沉吟道：“给我点时间，明日便可给英国公瞧瞧，使用得当至少能起到威慑作用。”

“确定？”

“在下岂敢以紧急军情，大唐社稷安危开玩笑？”

听到谢逸如此回答，李绩轻轻点点头，算是认可，沉吟片刻问道：“谢长史，你可想清楚了，此举……”

李绩没有明说，但谢逸心里清楚，此举着实冒险。如果成功了自然是好，但如果失败，不只是自己会丢到性命，李治身陷险境，无论生死，李世民岂会饶恕自己？

到时候身在长安的杜惜君和郑丽琬他们只怕也会受到牵连，所以说风险相当之大。(未完待续。)

第二八一章山崩地裂

李绩说的没错，谢逸的行为无异于是一场豪赌，冒险的豪赌。

赌输了丢了身家性命，甚至还会连累家人，但如果赌赢了，对大唐而言将会是一桩天大的喜事。

不过谢逸能否居功甚伟就不好说了，单单是拿着皇子的生命去冒险这事，估计李二陛下就不会容忍。若李治平安无事倒也罢了，顶多是受到训诫冷落而已，却也讨不到多少好。

如果是旁人，一定不会做这等吃力不讨好，且高风险不划算的事情，但谢逸要做。因为只有他自己知道，这场豪赌会赢得什么，所以他愿意冒一回险。

否则将来无论是李承乾还是李治上台，都不会有自己的好果子，与其如此，还不如抓住这次相当难得的机会。

李绩猜不到谢逸的动机，毕竟晋王现在太过年轻，且没什么名声，所以自然而然没往那方面想。反倒是觉得谢逸为人忠义，为了国家社稷安危将个人的生死荣辱抛到了脑后。

谢逸都这么做了，自己还有什么理由拒绝？虽然如果晋王出事，自己也难逃责任，但相比于薛延陀大军进入关中，长安帝畿之地受到威胁，国家因此而战乱动荡，这点子风险反倒不那么要紧。

现在重要的是谢逸所谓的神奇武器，如果说晋王前去定襄会让阿史那思摩乱心，再有一个强大的震慑，稳住他便不是难事。

李绩问道：“谢长史，你的神奇武器是何物？何时能够准备妥当？”

谢逸道：“很快，不过需要英国公帮忙准备一些原料，待我实验之后，争取可以准备一些让英国公带走，对付薛延陀人时或许用得上。”

“需要什么原料。并州上下定会全力准备。”李绩自然是愿意提出全部的支持。

谢逸道：“很简单，我自己分别派人去准备。”

“这样……”李绩脸色微微一沉，似乎有那么一点不高兴，大概是觉得谢逸在防着他。

“英国公莫要误会。”谢逸道：“实不相瞒，此物诞生之后，其配方多半只能珍藏于宫廷。紧陛下一人所知。英国公乃我朝柱国大将，军务繁忙，恐怕无暇了解。”

谢逸的说辞可谓是冠冕堂皇，莫名其妙，军务繁忙就无暇了解一个配方？这个配方究竟是有多复杂呢？

不过李绩听懂了，谢逸的建议可谓是金玉良言，能这么说这个武器自然格外要紧，一旦成功必然会是大唐朝廷第一要紧的军事机密。谢逸已经说了，配方只有皇帝之能知晓。自己手握重兵，如果还掌握了神奇武器的配方，皇帝能放心吗？

所以谢逸此举不是在防着自己，某种程度上也是救自己，李绩当即释放，问道：“那需要我配合什么？”

“在城外找一荒僻之地，三里地之内戒严，准备帐篷和帷幔。不得有人靠近。”

“好！”李绩当即答允，派人前去准备。

李治问道：“谢长史。那我做点什么呢？”

“去和同安大长公主和王妍小娘子道别，然后准备启程。”

……

晋阳城外，一处本来平时用来训练的军营被清空了。

并州都督府出动两千兵马在周围戒备，只为给谢逸创造出一个安静的实验场所。

帐篷里，谢逸换上了一套干净的麻布衣服，丝绸和皮毛类的衣服全都换了下去。和火药这种危险的东西为伍，静电是必须要防备的。

没错，谢逸所说的神奇武器正是火药。也唯有此物才能当得起神奇二字，在这个冷兵器为王的时代里，起到超乎想象的威力和震慑。

谢逸原本不想这东西早早出现的。毕竟有了火药，战争将会变得更为残酷，会有越来越多人死于战争。做这个人为的推动者真的好吗？至少谢逸自己犹豫过。

但是，前不久他发现即便是没有自己这个推动者，火药的出现也为时不远了。孙思邈在某些只做丹药的过程中，就有过类似的反应。谢逸此举，不

过是让火药的军事应用提前罢了。

就先前的情况来看，或许能够起到积极的，否则让那些草原部族进入中原，后果会怎样难以预料。

五胡乱华的悲剧已经足够惨痛，这样的事情绝对不能再发生第二次，当此危急之时，只能通过这个办法来阻突厥人和薛延陀人。

火药的制作并不难，硝石、硫磺和木炭这些东西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就行。当然了，配方既然对李绩都保密了，对其他人自然也不例外，谢逸派出的是自己最信任的心腹，每个人只购买其中的一项材料。

而且其中还夹杂了许多压根就无关紧要的东西，即便有人注意到，也很弄清楚火药的准确配方。

何况还有一个至关重要的比例问题，毕竟化工不是谢逸的专长，而且古代的原材料提出度比较低，杂质较多，所以比例也就更加不好掌握了。

所以啊，配置这玩意真的很危险，是冒着生命危险的。为了不出师未捷身先死，谢逸很慎重，小心翼翼，一点点是实验。

每当有成品出现，谢逸都会将引线留的很长很长，然后派个人前去点火。这种事情当然不能自己亲自冒险了，选的都是李绩从并州军中精选的机灵之人。

谢逸千叮万嘱，点火后必须以最快的速度退到尽可能远的地方。好在这些兵卒都很听话，没什么大的危险发生，但毕竟是冒着生命危险的，所以给予适当的补偿是必须的，李绩已经承诺，只要实验成功他们便可晋升为昭武校尉。

这可是六品武将，可谓是连升数级。更要紧的是此番实验之后，他们这些人就算得上第一批熟悉火药的元老人物，往后会成为大唐军方的重要人才，将来也算得上前途无量。

所以说嘛，有付出还是有回报的。

经过多次紧急只要后。总算是有些成效，当剧烈的爆炸声传来时，在场的兵卒全部震惊了。

尤其是爆炸之后，地面上被掀开的那个大坑，泥土和石头都飞出老远，甚至开裂。

山崩地裂！

看到这个场面的时候。李绩首先想到了便是这几个字，谢逸确实没有食言，果然是神奇的武器。

“谢长史，此物叫什么？”

“震天雷！”

李绩点头啧啧道：“果然是震天动地之处，很是神奇，寻常的城墙关隘，在此物面前似乎不堪一击。”

“反过来，以其守城也是好东西，英国公看看便知道了。”谢逸随后进入帐篷。将火药塞入一个陶罐之中，中间夹杂了一些细小的铁钉箭镞一类的东西。

当点燃的陶罐被扔进一个圆木围城的圆圈后，爆炸声响过，谢逸带着李绩前去查看结果。

走过去的第一眼，李绩便惊呆了。

圆木不仅被烟火熏黑，上面还钉着一根根铁钉和箭镞、钢针等物，深达数寸。看到如此情景，连李绩这等沙场宿将看到都不免倒吸一口凉气。这可是坚实的圆木，如果换成是血肉之躯的士兵。结果会怎样似乎不难设想。

此物战力，着实惊人。

守城之时，从城头扔下去一颗，会有多少士兵受伤？战场上野战亦可应用，不仅能够杀伤敌军，那剧烈的爆炸声也会吓到战马。兴许还能够削弱骑兵战斗力，可谓是一举数得。

“谢长史，此物着实妙啊！”看过震天雷的威力之后，李绩现在信心满满。

谢逸道：“还请英国公安排一些妥帖的兵卒前来帮忙制作，这些人必须稳妥。严格保密，以后还得迁往长安，包括他们的家人。”

“好，本帅省的。”李绩很清楚，奏疏送到长安起，震天雷便会成为大唐天字第一号机密，保密必须要做好。

谢逸道：“如此，后日一早准备妥当后，在下与晋王殿下一同前去定襄。”

……

长安城里，有不少文人骚客，公子小娘子们依旧照常出城赏红叶。街市上商贾与客商仍旧在叫卖砍价，看起来一切如故。

但太极宫里，气氛却格外凝重。

定襄突厥所部有所异动的消息已经传到了长安，倒不是李绩的消息送来的，而是李世民自己的人。

阿史那思摩身份特殊，率部留守定襄，李世民怎么可能完全放心？因此在那里安插了不少耳目。

本来突利失等人的行踪很隐秘，李世民的耳目最初也没有注意到，但这要感谢阚棱。那晚他逃走时闹出的动静太大，以至于这些耳目们发现了蛛丝马迹，第一时间将消息传回了长安。

阿史那思摩可能要反，薛延陀人也有异动，可能不日后会直接南下关中，直指长安。

接到这样的消息，大唐君臣的神经一下子紧张起来。

这些天吐蕃进犯松州已经让人自顾不暇，关中兵力更是抽调出许多前去剑南道，长安京畿之地，现在兵力有些空虚。

如果突厥和薛延陀大军南下，会不会重蹈武德九年的覆辙？当年还能借着颉利可汗多疑，不明长安情形的机会在渭水便桥故布疑阵，但这次……有了上回的例子，就再难骗人了，到时候敌军兵临长安城下，会是什么后果？纵然攻不破长安城，都城被的异族军队围困也是一件相当丢人的事情，是会打击大唐皇帝威严，动摇社稷的麻烦事。

大唐君臣自然不希望出现这样恶劣的局面！

李世民眉头皱起，一时间似乎没有妥善的处理方式，从而忧心忡忡。

“陛下，当务之急还是调遣兵马来长安勤王护甲，灵州的江夏郡王、河东的英国公所部当为首选。”

房玄龄的建议很好，但反馈回来的情况却很糟糕，西突厥大军出动，西北灵州、河西、陇右等地都风声鹤唳，李道宗所部压根不敢轻举妄动。

一旦这时候撤回长安，河西陇右必然有失，远征高昌的侯君集所部也必然会走上全军覆没之路，而大唐也会彻底失去对西域的控制权。

孤儿李道宗所部是指望不上了，至于河东的李绩所部，本来不是很远，但因为黄河凌汛的缘故，信使来往有些慢了。

不等李世民的圣旨过黄河，倒是英国公李绩、晋王李治和长史谢逸三人的联名奏疏送到了承庆殿。

看到内容的那一刻，李世民的面色突然变了，猛然一拍御案，冷冷道：“谢逸好胆，竟敢让雉奴身陷险境……”

晋王？

长孙无忌听到这话，神色微微一变，然后问道：“陛下，发生何事？”

“你们自己看！”李世民抓起奏疏扔了过来，心情糟糕有目共睹。

长孙无忌、房玄龄等人看过之后，也都露出了凝重神色……

李世民面色阴沉道：“朕让他带着雉奴去河东长长见识，他倒好，竟带着雉奴去了定襄，简直狂妄至极。”

如今的定襄是个什么局势，大臣们心里有清楚，晋王殿下去了那处，安全确实是让人忧虑，难怪皇帝陛下暴怒，爱子心切嘛！

不过房玄龄仔细看了奏疏之后，轻声道：“陛下莫急，观奏疏内容，刺史应该是谢长史和李绩商讨之后的决定。”

房玄龄续道：“谢长史年轻有为，常有奇思妙策，前去稳住阿史那思摩，并州军截击薛延陀不失为一招妙棋，如果成功，比将战火烧到关中好得多，虽然兵行险招，但不失为一招妙棋。

李绩有勇有谋，素来稳重，不会轻易行冒险之事，他能同意，可见是认同的。”

李治只有十三岁，河东主事的正是李绩和谢逸，他们二人但凡有一个不同意，李治便去不了定襄。由此可见，是二人共同的主意。

李世民稍微平缓心情，悠悠道：“话虽如此，但拿着雉奴的安全去冒险，此举也大大的不妥，何况还不曾请示朕便擅自做主。”

长孙无忌见状，出列道：“陛下，黄河凌汛，消息不畅，前方战机更是瞬息万变；李绩和谢逸商讨处理也算是分内之事，此举虽然冒险，却也并非没有可能。

谢逸之为人陛下是了解的，他不会做没把握的事情，臣以为既然事已至此，不若暂且相信晋王和谢逸，也许会有意想不到的惊喜也未可知。”(未完待续。)

第二八二章薛仁贵

长孙无忌提议的初衷是什么，旁人不得而知。

但此时此刻，确实如此，李治和谢逸已经去了定襄，已为既成事实，除了接受还能怎样？

同时可以有些期待，按照谢逸和李绩的奏疏来看，如果真的成功了，则是最好的结果，不仅能够解决北方蛮军入侵，长安告急的危局，说不定还能彻底解决北方草原的纷争，有安邦定国的效果。

所以还是值得期待的，成功以后……

长孙无忌心中拂过一个念头，然后什么都没说，先顾着眼前吧！

李世民听到这话之后，怒意渐渐放下，露出沉吟神色，许久之后，轻声道：“那就看看雉奴和谢逸能在定襄有什么成效。”

皇帝发话了，其他人自然也就不好说什么，但……毕竟风险很大，一个二十岁的青年带着一个十三岁的少年一起去乱军从中，虎狼之地，兵行险招能够成功的可能性究竟有多大，只有老天爷才知道。

纵然是长孙无忌信誓旦旦说可以期待，但要据说问他有几分把握，他也说不出个一二三。

关乎长安安危，大唐社稷，谁敢轻易开玩笑？调动兵马勤王是必要，但现在兵马该从哪调兵呢？

灵州的李道宗被西突厥大军牵制是动不了的，本来最为依赖，也最为便利的河东大军现在去了草原，不可能再支援长安。

那么该从何处调动兵马呢？

众多臣子正束手无策的时候，李二陛下悠悠道：“传旨给恪儿，让他率安州兵马回长安护驾。”

圣旨传达，众人心中一动，安州距离长安虽然略微远了点，但至少还来得及。也算是当前不得已中的办法。

只要有兵马守卫长安，突厥人和薛延陀人短时间内不能破城，他们也担心被李道宗和李绩包抄后路，所以此举也算是个不错的办法。

不过……

也有人敏锐地意识到一个事情，此次事件将吴王和晋王全都牵涉进来，长安城里太子和魏王已经针锋相对。明里暗里的争斗不少。现在吴王和晋王也参与进来了，此番危机之中很可能立下大功，如此一来四个皇子……

想想往后，长安城里好不热闹啊！

不过现在，重点是北方草原，那场战事结局如何才是关键。晋王李治和谢逸会有如何的表现，让人拭目以待。

……

长安城尚在深秋，但北方草原已经是北风萧瑟的时节。

策马走过黄河岸边，瑟瑟的北风打在脸上。有点疼，有点冷，谢逸看着身旁的李治，笑问道：“殿下，马上就要入定襄了，害怕吗？”

“不怕！”李治回答的信誓旦旦，但是脸上却下意识露出几分黯然。

谢逸轻轻一笑，也许在晋阳的时候李治真的不怕。有一股子初生牛犊不怕虎的胆量。但现在就不是那么回事了，一路上见到大军不断调动。气氛凝重而肃杀，难免让人心生畏惧。

现在是在自己地界上还倒罢了，但进入突厥人的地盘以后，会是什么情况就难说了，反正只会是比现在更压抑。

“谢长史，我是不是该努力做到不怕。镇定自若？”李治小声询问，有些不好意思，似乎也担心因为自己搞砸了事情。

“不用，该怎么就怎么办，殿下能来本身就是一种强大的震慑。这就足够了。”谢逸道：“殿下若能完全自如地镇定自若那自然是好，若是不能则没有必要特意伪装，殿下现在还小，见到千军万马有些畏惧和震惊乃情理之中的正常反应，不足为奇。若是刻意伪装，被阿史那思摩看出了端倪，反而不好。”

“那就好！”李治松了口气，如释重负，脸上和担忧神情则更加浓重了稍许。

十三岁的少年，能够做到这一点，已经不错了。这次算是一个很好的锻炼，让李治长点见识，锻炼锻炼胆量。

历史上的李治被人诟病软弱，但有过此番经历之后，晋王殿下应该能够

很快成长起来，成为一个能够坚毅英武的年轻人。当一个皇子兼备了魏王的文采，吴王的英武，还有太子所欠缺的儒雅和谦虚时，会是怎样的效果？

谢逸会心一笑，轻声道："殿下请放心，无论如何，我都会保证殿下平安回到长安，请相信我。"

"嗯！"李治重重点点头，表现出对谢逸极大的信任。

若干年后，想起今时今日的这一幕，谢逸总会感慨良多。李治也会慨叹，也许他的人生正是从这一天开始改变。

……

此番前去定襄，李治和谢逸没带几个人，六百亲卫兵马而已。

人数不用太多，否则很容易引起阿史那思摩的警惕和反感，会起到反作用。人少也不行，一个亲王外出，如果跟随的人数太多，也会是异常，更何况晋王出长安时皇帝特意调派了左武卫大军护卫乃众所周知的事情。

六百人是个合适的数量，这些人数在情理之中，在必要的时候还能起到自保和护卫的作用。

虽然说有些冒险，但谢逸并没有打算孤注一掷，置诸死地而后生没错，但有些时候给自己留点后路是必要的。

在快要离开并州的地方，有两个人前来迎接。

谢逸第一眼看到阚棱的时候别提有多激动了，离开两载，阚棱看起来老了稍许，但整个人看起来爽朗了不少。看来在并州的两年，脱离了那些刚国仇家恨，阚棱的内心也放松了不少。

"三郎！"

"大哥！"

避过众人的时候，阚棱问道："三郎，惜君还好吗？"

"好，很好，惜君有了身孕，正在长安安胎。"

听到谢逸这么说，阚棱脸上顿时浮现出笑意。他心里是把杜惜君当作亲妹妹来看的。骤然听闻妹妹有了身孕，尤其是他四十多岁了还孑然一身的情况下，自然而然很是开心。

“好啊，我要当舅舅了。”若非有很多人就在不远处，阚棱此刻大概会哈哈大笑。

谢逸道：“嗯，孩子明年三四月出生。到时候舅兄定要会长安看看。”

“自然是想要回去看看他们，只是我能离开并州吗？”阚棱轻轻摇头，似乎有些失落。

仔细说起来倒是真是这么回事，他现在还是戴罪之身，被发配到了这里，能否离开根本不是他说了算的。李绩能够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给他自由，已经是难能可贵，但想要轻易离开发配之地，就不是那么回事了。

不想谢逸却道：“舅兄莫要着急。此事并非没有可能，毕竟此番是你首先发现了薛延陀和西突厥勾结，此乃重要功劳，到时候上报长安，兴许可以以此来换取你的自由之身。”

“当真？”阚棱不禁有些激动，发配充军的日子虽然也轻松，但到底不是那么回事，如果能够重获自由。那自然是最好。尤其是听到妹妹已经有了孩子，怎么也得回去看看自己的外甥才是。

谢逸笑道：“不是还有我嘛。待从定襄草原得胜而归，我会向皇帝提起此事，无论如何都要舅兄争取到自由。”

“三郎，莫要因为我的事情而……”阚棱道：“说实话，我不建议你去定襄，那里太过凶险。万一你要是……如今不比从前，惜君已经有了身孕，他更得珍惜自己，莫要像去岁一样那般凶险。

还有你带着皇帝的儿子，万一有个三长两短。李世民会不会问罪？到时候该当如何呢？”

“舅兄莫要担心，我自己心里有数，此番前去定襄一来是为了社稷安危；二来也是为了报仇，你可知道和薛延陀、阿史那思摩勾结的是什么吗？”谢逸只说了两个原因，最重要的那一刻却只字未提。

即便是阚棱这样的亲近之人，关乎对李治的期望也不能随意开口，这是最要紧的机密。

阚棱果然没有在意，但听到谢逸的回答之后，脸色顿时一变，想起了那个在定襄小河边见过的唐装男子。那个明显是从长安去汉家人，与突利失和阿史那思摩勾结在一起，显然不是什么好东西。

如今听谢逸言下之意，似乎是……

“三郎，果真吗？”

“应该是的，我与李绩都已经查到他的蛛丝马迹，大概掌握到了一些东西，但目前还没有实质性的证据。”

谢逸道：“此去草原，其中一个目的就在这里，只要有把此事办好，才对得起岳父在天之灵，对惜君和舅兄你才有个交代。本来他们的行动很机密，但被舅兄你无意间撞破，也算是天意，所以剩下的事情该由我来做。”

阚棱暗暗点头，他也没想到其中还有这样复杂的情况，更没想到还有种冥冥之中自有天意的巧合。但是……

“话虽如此，但报仇之事不是最要紧的，尤其是要你冒险的情况下，就更不必要了。”阚棱道：“三郎你有这份心，我与惜君便满足了，如今你该好好待在长安陪着惜君，而不是是为了这些事情前往定襄冒险。”

“舅兄莫要再劝了，这些都知道，但必须要去做，现在也已经没有选择了。”谢逸沉声道：“现在需要舅兄为我介绍定襄的情况，并且提供必要的帮助，余下的交给我就好。”

“好吧！”阚棱知道再劝无用，沉吟了半晌无奈点头道：“既然如此，我也不说什么了，定襄凶险，一切你自己小心。”

“嗯，放心好了，我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也有把握。”谢逸重重点头道：“保证平平安安回到长安去见惜君，等着孩子出生。”

“那最好。”阚棱道：“李绩已经吩咐过了，由我在外围配合你行动，提供必要的援助。”

“如此甚好，有舅兄在我就放心了。”

阚棱道：“本来我想跟着你一起去定襄的，奈何那天我已经露过脸，再去不方便。不过跟随我一起去的兄弟，就是那位从乱军中救我出去的勇士，黑暗之中没怎么暴露，让他陪着你去。

此人为人机敏，且身手相当不错，也去过定襄，对那里的情况颇为了解。”

“好！”谢逸抬头瞧见远方以为相貌堂堂，身材壮硕的年轻人，问道：“舅兄说的就是此人？”

“没错，正是此人！”阚棱挥手道：“仁贵，快过来！”

仁贵？好熟悉的名字。

不待谢逸多想，只听阚棱介绍道："三郎，此乃薛仁贵，乃是一位……"

阚棱后面说了些什么，谢逸全部没听到，只听到"薛仁贵"三个字，脑袋里便轰然爆炸了。

前些天见到张士贵的时候还在想，什么时候薛仁贵才会"出世"，没想到这才过了几天时间，便遇到了。

按照演义传说，他不是应该再李世民准备征辽东的时候才出现的吗？现在怎么提前了？

想想倒也不奇怪，历史都会出现一些偏差，更别说演义了，其中被夸张的成分多了去了。虽然不能确定眼前的薛仁贵便是心中想的那位，但见此人相貌堂堂，壮硕孔武，一看便知有成为猛将的潜质。

适才阚棱也说了，此人机敏，有勇有谋，在那样的情势下还能救他出来，偷了马匹从定襄逃走，可见确非寻常人。所以吧，应该是**不离十，三箭定天山与此人大有关联。

还真是无巧不成书，实在没想到薛仁贵不仅早早出现，而且还恰好出现在阚棱身边，然后顺理成章介绍到自己身边来。

如此一来，应该不会再有张士贵欺压薛仁贵的情节了，至于他往后……如果自己适当帮忙，推波助澜，一位猛将将会应运而生。

哈哈，想想感觉就很不错，亲手缔造一位猛将是很有成就感的事情，而且将来也能大有帮助。李绩相对来说已经不年轻了，在将来薛仁贵算得上是大唐数一数二的猛将，得此臂助，可谓是如虎添翼，求之不得啊！

此行去定襄本来算得上是凶险重重，但现在谢逸的心态很放松，薛仁贵的出现是个很好的兆头，此行必然会顺顺利利，平安而归。

不过此行也多了个任务，除了培养锻炼李治之外，薛仁贵大将军这边也应该费点功夫。(未完待续。)

第二八三章期望的怨恨

薛仁贵不清楚淮阳县伯为何对自己这般另眼相看，如果非要找出一个原因，应该和自己救了阚棱有关吧！

早就听说阚大哥在朝中有权贵亲友，现

在看来是不假，晋王殿下的长史，这般年轻都已经是伯爵，厉害啊！如今被谢长史器重，那是求之不得的好事，说不定能通过这个机会飞黄腾达也未可知。

这是个机会，必须要抓住了，薛仁贵心中如是说。

在沟通一番配合方式，谢逸等人便不再停留，直接前往定襄。阚棱站在黄河岸边凝望了许久，直到完全看不到谢逸等人的身影，才怅然离开，心中仍旧满腔担忧。

而此时此刻，李绩的大军也开始调动，向着若真水、白道方向运动，他们要在哪里截击薛延陀大军。

远在安州的吴王李恪也接到了圣旨，和自己的长史权万纪一起，带着大军匆忙赶回长安。

而关中各地能够抽调的兵马也都在泾阳、高陵等长安郊县布置，随之防备异常。纸是包不住火的，北方草原有所异动的消息还是悄无声息地传开了，尤其是世家大族和当朝大员家中尤其知之甚详。

但是没有一个人敢走，敢于偷偷逃离长安，因为皇帝没有动，皇宫里的嫔妃，皇子公主们没有动。

其他人如果现在走了，等于造成人心浮动，甚至会引发恐慌。当此之时，谁要是那么做了，毫无疑问会犯了皇帝的忌讳，李二陛下大概会毫不留情地举起屠刀。

不过城中已经有暗流涌动是不争的事实，东宫太子李承乾、魏王李泰都有些不安，因为他们都感觉到了另外的压力。

本来是他们两人相争取的局面，但现在突然又有两个兄弟掺和进来。本来谁也没在乎的九弟李治去了定襄，其勇气让人震撼。如果能有所成就，成功稳住阿史那思摩，那将会是一件天大的功劳。

从此以后，年幼的九弟便不可同日而语了，他也是嫡出的皇子，最得父

皇宠爱，这一点本来淡化的事实越发显眼了。

不过长幼有序，目前看来李治的威胁还不是那么强烈，反倒是吴王李恪。带着大军回长安勤王护驾，意义非凡啊！

但凡有点什么作为。那是护驾有功，而且还手握重兵，地位自然不可同日而语。尤其今年大唐面临各种边患问题，战火四起，无论是君臣还是黎民百姓都会勇武颇为崇尚，毫无疑问英武不凡的吴王殿下无疑会加分很多。

而且其年长，排行第三，除了太子还占着长幼优势，这往后……

无论是太子李承乾还是魏王李泰都倍感压力。仔细想想，他们反而希望是李治在定襄能有所成就。

只要草原胡人进不了关中，到不了长安城下，李恪的勤王护驾之功就会大打折扣。这是他们希望看到的局面。

至于李治，虽然会拿到一份天大的功劳，但到底年纪还小，威胁还那么大。至于跟随在七身边的谢逸。如果有可能，最好还是死在草原吧，那将会是一个皆大欢喜的局面。

否则让他回到长安。定然居功至伟，让人眼见心烦。再者，没有了谢逸，大概李治的威胁会大大降低吧！

李承乾和李泰都不约而同想到，李治现在籍籍无名，身后唯一的力量大概就是谢逸。如果没有了谢逸的辅佐，晋王殿下的前程堪忧啊！

当然了，这对他们而言是一件求之不得的好事。

不过只是美好的期望，到底能不能如愿尚未可知……

……

同样是在长安城里，一扇紧闭的大门之中，一个身材魁梧的人躺在榻上，显得有些萧索，有些失落。似乎也没有太长时间，但他却苍老了许多，显得有些疲惫，更有些许失意。

由此可见，心情对人的容貌和健康是大有影响的。长时间的闲置，已经消磨掉太多的锐气，从而让他心里渐渐生出些许怨恨，越来越多。

“父亲，恐怕不妙……”一个年轻人站在榻边，一只手低垂，似乎不大利索。

“我们的人在定襄，现在消息泄露了，李治和谢逸跟着去了，兴许河东之事他们已经嗅到了蛛丝马迹。”

“那又如何？”躺在榻上的男子反问一句，似乎满不在乎。

年轻男子道：“父亲，万一被他们查到什么，恐怕……”

“怕什么？李治那个小崽子还有谢逸两个人能掀起多大的风浪？”榻上的萧索男子回答道：“指望他们能摆平突厥人？除非阿史那思摩是个彻彻底底，毫无头脑的怂包，否则战事照旧会起……”

“父亲有把握一定能胜？”现在的局势远比预想的糟糕，所以年轻男子似乎没什么信心。

“如果没有泄密之事，一定能胜，现在就要看运气了，胜了自然最好，败了也就那样……”

听到这样轻描淡写的回答，年轻男子很无语，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不禁暗自腹诽，难道父亲已经做好了玉石俱焚的打算？

榻上的萧索男子似乎明白儿子的担心，轻声道：“没你想象的那么糟糕，除非阿史那思摩反水，否则不会有事的。

更何况，他们有真凭实据吗？纵然失去了权势，但这层身份在，身家性命还是能保住的。”

年轻男子微微松了口气，父亲的意思他已经听得明明白白，虽然轻描淡写，却很沉重。虽说父亲似乎什么都不在乎一般，但他有种感觉，父亲心中是殷切盼望着能够成功的，也许这是他最期待，也是最有效的一副良药，可以化腐朽为神奇，可以让他重新容光焕发。

只是这幅良药会如期而至吗？年轻人更为担心的是，一不小心良药变成了毒药那就不好了。

父亲已经老了，但是自己……突然之间，年轻人有些后悔，也许不该这般铤而走险的。原来的日子是不怎么体面，但至少还能将就着，但现在完全一副不成功便成仁的架势。

真的有必要吗？

箭已离弦，无可奈何，偏生又杀出来那个命中克星，想想让人多少有点……

但愿他不要坏了自己的好事，否则到时候哪怕是死也要拉上他垫背，年轻人的目光瞧向北方草原，心中恨恨。(未完待续。)

第二八四章定襄微寒时

定襄草原上，和顺郡王阿史那思摩有些慌乱了。

他初心未变，原则上他已经赞同突利失的提议，觉得这是个不错的机会出兵南下。所等的不过是夷男带着薛延陀大军到来，等着黄河彻底封冻。

却没想到，在这样一个时候，晋王李治突然来了定襄。

没道理啊！

包括阿史那思摩在内的很多人，第一反应都是如此，明知道定襄草原是是非之地，却还是要来，而且是真真实实来了。

这个举动太不合常理，阿史那思摩在长安待过一段时间，他知道李治的身份，以及在李世民心中的地位。

这个时候李治来定襄算怎么回事？难道李世民就不担心自己杀了他最疼爱的幼子祭旗，或者以其为人质吗？

阿史那思摩并不知道这是谢逸和李绩两个人私下的决定，在他的认知中，这种事除了皇帝之外没人能做主。

如果说没有阚棱那件泄密之事，还可以说这是之前的安排，或者李治倒霉自己闯进来。但泄密者已经逃走，大唐朝廷应该已经收到消息，这时候还能有这样的举动就很反常了，只能说是故意而为之。

他们想要做什么？

阿史那思摩有些糊涂了，有人建议他马上拘押李治，但他有所迟疑，在没有弄清楚长安的真实意图之前，他不敢。

毕竟现在并未公开扯旗造反，所以这事还是有回旋余地的，阿史那思摩下意识生出一种感觉，不想把自己逼的全无后路。

还是先见见晋王殿下，打探一下长安的真实意图再说。

没有撕破脸皮，那就得按照规矩来。不管怎么说，君臣有别。所以阿史那思摩还是遵照大唐的礼仪，列出阵势迎接晋王李治。

他只是一个郡王，而李治时亲王，身份不同，尊卑有序。这礼仪规矩还是要有的。

“臣李思摩拜见晋王殿下！”定襄大营之外，阿史那思摩轻抚前胸，略微低下高贵的头颅，向和自己孙子年纪相当的李治见礼。

远道而来的谢逸见此情景，心中微微松了口气，阿史那思摩没有第一时间动手撕破脸皮，就说明他犹豫了。

犹豫才有机会。

“和顺郡王快快免礼。”李治虽然心里还是有点怯意，但表现却很好，堪称是落落大方。颇有天家气度。看来在河东的一段时间，得到了不小的锻炼和进步。

“殿下光临定襄，整个草原都如沐春风。”阿史那思摩哈哈笑着，说起客套话来，仿佛什么都不曾说起过。

李治笑道：“本王此番出巡并州与北境，乃奉父皇旨意，前来体察草原百姓的生活，并问候戍边的士兵。”

阿史那思摩表面上笑哈哈。但心里却越发的忐忑，这算是什么意思？完全让人摸不准脉搏嘛！这时候让一个十三岁的皇子跑到随时战乱的地方劳军。真是有意思。

记得汉人的兵书里有空城计之类的说法，会不会是关中空虚，李世民玩的空城计？为了骗自己把自家儿子的性命都堵上了，可谓是一场豪赌，李世民也真是有心了。

但也不排除长安准备充足，故意让一个皇子来敲打自己。无论如何，大唐朝廷是不希望发生战乱的，阿史那思摩对此颇为认同，故而并不觉得李治的来意很突兀。

再者，晋王殿下的表情很真实。没有那种强迫自己装的无所畏惧，甚至威风凛凛的情景。反而显得率真，游刃有余中也有几分怯意，毕竟只有十三岁，在刀枪剑戟乱军之中，要说无所畏惧那是假的。

这样的反应才真实，并非强作镇定，可见南边并非突利失的说的那般空虚不堪。

当然了，晋王年纪不大，说的都是客套话，是套不出什么话来的。所以阿史那思摩的目光落在了谢逸身上，对这位晋王府长史他也有所耳闻。

今日一见，第一感觉是年轻，随后便觉得很自信。

一个二十岁的少年如此从容，当真是少有，是什么给了他如此强大的自信呢？只是无所畏惧的胆略吗？

阿史那思摩暗自摇头，笑道：“早就听说过谢长史之名，可惜一直无缘得见……今日一见，果然名不虚传。”

好俗气的客套话！

谢逸笑道：“王爷谬赞了，去岁出使薛延陀，本该路过定襄该有机会拜会王爷的。奈何遇到些许意外，直到今日方才一睹王爷盖世豪气。”

“去岁的事情本王也有听说，因靠近灵州方向，有江夏郡王相助，所以本王也没能帮上什么忙。”

“哪里，王爷客气。”

阿史那思摩笑道：“今次既然来了，就多住些日子吧，好好领略一下我定襄草原的风情。过几日，还可以前去阴山附近围猎。”

“王爷盛情，谢逸自当客随主便，如果可以的话，倒是宁愿常住草原的。”谢逸笑道：“奈何家中妻子有了身孕，如今啊，只想着尽早陪同晋王殿下巡游完毕，好早些回长安区。”

谢逸用了一个很委婉的方式表达传递出一个意思，孑然一身往往无所畏惧，但有妻儿老小的人就不敢大意，往往是比较惜命的。

撇下家中孕妻冒险前来定襄，谢逸敢这么做自然是有所凭恃，有些把握的。这种有恃无恐的自信来自于哪里呢？除了长安大唐朝廷还有何处？

越是如此，阿史那思摩心中就越发的惴惴不安。

“恭喜谢长史，虽然如此，还是尽量多在草原盘桓几日，到时候带些草原特产回去给尊夫人安胎。”

阿史那思摩笑道：“本王这里有从天山来的雪莲，乃是补身的头等佳品良药。”

“王爷费心了，多谢！”谢逸哈哈一笑，阿史那思摩也真是的，这不是不打自招他和西突厥有牵连吗？

他手里的天山雪莲，恐怕多半是西突厥赠送的。也是，毕竟他们之前是一族人，彼此有些联系也不奇怪，只是这联系的具体味道……

呵呵！

阿史那思摩笑道：“好了，外面寒气重，殿下和谢长史远道而来，还是快快进帐，本王略备薄酒，为殿下接风洗尘。”(未完待续。)

第二八五章草原校军

李治和谢逸的突然到来，让阿史那思摩有些不淡定，心中难免忐忑不安。

越是如此，他越是不敢从一开始便撕破脸皮，无论如何都要给自己留下些许后路才行。

无论如何，只要不公开反叛，最后保住身家性命是可以的，和顺郡王的虚名估计仍旧会在，还是能过富贵日子。

毕竟自己已经五六十岁，已经没有年轻时那般雄心壮志。其实这也是个重要原因，人越是年龄大，就越是容易顾虑，尤其是拖家带口有子孙的情况下，哪怕是不为自己着想，也得为了子孙想想。

阿史那思摩就是这种状况，雄心壮志已经不再，反倒是为家长里短，子女儿孙所牵绊。加之颉利可汗的失败也是个巨大的阴影，大唐很强大，哪怕是如今关中兵力空虚也并非不堪一击。

所以本身阿史那思摩也没有太多的信心，而夷男和突利失却恰恰忽略了这一点，谢逸隐约把握了些许，从而成为利好因素。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效果还是不错的。是以谢逸忍不住感慨，所谓历史的必然性这句话有时候也不是那么绝对，有太多的历史有着偶然性，某人不死，或者某人干了什么，历史会怎样怎样，这样的假设实在太多。

历史走向往往因为这样的偶然而改变，可以是一个人的生死，一件事的结果，也可能是一个人某一瞬间的心情。

看似微小，但经过蝴蝶效应不断放大之后，结果会怎样实在难以想象。

不管怎么说，现在阿史那思摩是愿意坐下来好好聊天喝酒，这就是好兆头，所以这顿有些来之不易的接风宴自然得珍惜。

试想想冒着生命危险来吃这段反。容易吗？单单说风险，那绝对不比鸿门宴差，至于精彩程度就不好说了，能不能成为佳话就更不得而知了。

不过假如说李治能够因此而成名，走上至尊之位的话，那么往后……也许若干年后。唐史高宗本纪会有详细记载，其中还会加上些许春秋笔法的夸张和吹嘘。

至于自己扮演什么样的角色，嘿嘿，重要吗？谢逸轻轻摇头，陪着李治

一道进入和顺郡王阿史那思摩在草原上的大帐。

过程和想想的没什么分别，一群突厥贵族被找来作为陪客，陪着晋王殿下和谢长史聊天，话题也不过是草原上的人情风物。

不过谢逸也注意到，一群突厥贵族们的神情看似轻松。但实际上都很凝重紧张，有的甚至还有些许抗拒的意味。

显而易见，有些人是并不欢迎自己这一行人来到草原，或者之说不欢迎大唐通知他们。

也难怪，毕竟当年突厥人在草原上是何等的意气风发，何等的强大傲慢，不把别人放在眼里也在情理之中。

有些事这些突厥贵族，年轻时候正是突厥最鼎盛的时期。经历了很长一段好日子，傲慢与得意已经成为他们的生活习惯。

但自从十年前被大唐灭国之后。身份地位一下子有了很大的改变，虽然不至于是阶下囚，也有好就好肉，甚至仍旧可以在草原上作威作福。

但今时不同于往日，到底有些差别，多少有些二等人。甚至是亡国奴的感觉。奈何大唐国力强盛，他们无可奈何只能仰鼻息活着，被迫认命。

但是突利失的到来，薛延陀人提出的种种可能，对他们而言成为极大的诱/惑。很多心怀不满的突厥贵族便按捺不住了，想要通过此番机会，出兵南下击败唐朝，重现昔年突厥的强盛光景。

最要紧的是恢复他们昔日的荣光，从新过上真正作威作福的日子。

突厥贵族们赞成的着实不少，他们是各部落的首领或小头目，说话是有些分量，有些影响力的。

奈何阿史那思摩本人却犹豫了，没办法，现在阿史那思摩是他们事实上的首领，一言九鼎。他要是不点头，旁人也无可奈何。

突厥各部的长老们无可奈何，本来是打算期待黄河早些结冰，期盼薛延陀大军及时到来，然后趁机劝说阿史那思摩的。

却不想在这时候李治和谢逸来了，本来在一帮突厥人的眼中，这是个很好的良机，只要扣住了李治为人质，然后一路南下。

有了筹码在手，成功的可能性极大，即便是谈判，也有讨价还价的资本和余地。但让他们没想到的是，阿史那思摩竟然没有这么做，放着眼前的大

肥羊而无动于衷，还要设置接风宴来延请一个十三岁的汉家小娃娃。

就因为他是皇帝老儿李世民的儿子，就需要对他点头哈腰，恭恭敬敬？这是要做什么？无动于衷，继续忠于李唐，被他们压制吗？

还是想要将羊养的更肥一些？用得着，有这个必要吗？一众突厥贵族不理解，自然也不爽快，尤其是被拉来作为陪客，如何能有好脸色？

没有当场翻脸闹事那还是看在阿史那思摩的面子上，没有几个人对堂堂晋王殿下表现出应有的敬重。即便是敬酒，那眼神完全就是把李治当作一个小孩子看待，至于谢逸，虽然年纪大些，有几分名声。

但终究还年轻，而且只是一个小小的长史而已，素来不待见大唐官吏的突厥长老们哪里会把谢逸放在眼里？

对这些，不要说是谢逸了，就是年纪还小的李治都清楚地感受到了。

这时预料之中的情况，阿史那思摩本人没有太强烈的反应已经是不幸中的万幸，这些突厥长老们就不要指望了。

而这些人也正是此番定襄之行的不安全因素，一来是他们会给阿史那思摩施加压力，形成反作用力。

二来万一这些人铤而走险，瞒着或者绕过阿史那思摩做出什么出阁的事情，该当如何是好？

所以啊，必须不能无动于衷了。

原本还想徐徐图之的想法此刻看来是不行了。必须要尽快想点办法，付诸实施才行。

利诱和猜疑不足以搞定对方的时候，那么只要威逼了，用实力说话是千古不移的硬道理。

当实实在在威力亮出来的时候，才能真正震慑住突厥人，让他们彻底闭嘴。

谢逸笑道：“王爷。什么时候有空让在下与晋王殿下监视一下定襄突厥大军的威武风采如何？”

当谢逸说出这个提议的时候，在场之人都有些惊讶了，其中就包括阿史那思摩本人。

这是什么意思？要求看兵马，是要打探虚实吗？

这么做来得及，有意义吗？阿史那思摩果断摇头，当此之时，这不是李治和谢逸的本意。

那么他们究竟是什么目的呢？

一众突厥贵族并不在乎，反而觉得好笑，理所当然地觉得这是一个好机会。求之不得的好机会。

趁此机会向两个小娃娃展示一下突厥人兵强马壮，以及赫赫军威，甚至有人在想，有可能会把两个小娃娃吓的尿裤子。

调动兵马，声威赫赫的情况下，再去劝说阿史那思摩就容易多了，甚至可以说是水到渠成。

他们苦于一直没有这样的机会，没想到谢逸却主动送上门来。当真让他们意想不到。

这是自己找死，那就怪不得别人。

对于阿史那思摩而言。谢逸提出了这样请求，或者说要求更为合适，他是没办法拒绝的，也没有拒绝的必要。

现在搞不懂谢逸的意图，那只有按照他说的做，看看他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

但似乎不用等到那个时候。谢逸笑道："晋王殿下是并州大都督，此番出巡也有替陛下检阅军伍的差事。"

"哦，是吗？"阿史那思摩暂时还摸不著谢逸，或者说李世民的意思，如果是要展示英武。该找个年纪大些的皇子来才是。比如那个三皇子吴王李恪，英武之名天下皆知，如果他来或许还有些许敲打的作用，一个柔弱的小娃娃么……

"是的！"谢逸并不在意阿史那思摩和一众突厥贵族的表情，淡定从容道："这两年朝廷研制出一些新武器，最初只是在禁卫军中装备，今年上半年推广到关中府兵，前些日子在下陪同晋王前去河东，目的就是给并州军送新装备，并且操练心战法。

如今并州上下已经装备完成了，并且操练得当，定襄作为大唐北防前线，自然也不能例外。我与晋王殿下前来，也正是奉陛下的旨意前来，看看定襄大军的实力与现状，然后安排出合适装备训练策略。"

谢逸的话有一点长，一众突厥人可以说是耐着性子听完的，但越听下去，一众人的表情渐渐凝重起来。

有人是紧皱眉头，有认是颇为好奇。

谢逸说了半天，最终的核心只有一点，那就是大唐军队装备的新武器。

究竟是什么新武器，不知道！

甚至连听都没有听说过，关中军守卫长安京畿之地自然优先，并州大军是大唐朝廷最要紧的一支兵马，自然也不能落后。

至于定襄，尤其是自己这种异族人，轮到最后，或者完全不装备也在情理之中，所以没什么抱怨的。

只是关中军队已经装备了两年之久，当真如此吗？为什么一点消息都不曾听说呢？自己的耳目这么闭塞？还是大唐朝廷有意隐瞒，放着自己？

肯定是后者，阿史那思摩笃定地认为，如今连并州都可是装备了，到了瞒不住的时候才透露给自己。

当真是区别对待啊！

只是究竟是什么新武器，会不会是故弄玄虚？李治和谢逸敢于来长安，是因为李世民仗着有新武器，底气十足？还是故意用此等方式来糊弄自己？

阿史那思摩摸不准，只有看到才算数，如果真的有这么个东西，究竟有着怎样的威力才能让李世民这般自信，这般有恃无恐。

“好啊，定襄大军有幸能得到殿下和谢长史检阅，那是求之不得福气。”阿史那思摩笑道：“今日天色晚了，待休息之后，明天一早请殿下前去检阅观摩。”

“如此甚好！”谢逸满口答应，看过了之后再说吧，先瞧瞧定襄突厥大军的战斗力，然后再给阿史那思摩一个惊喜。说起来还真的期待这些突厥贵族长老们到时候的表情，且等着吧！

接风宴很快就结束了，毕竟大家都没什么兴致，更谈不上宾主尽欢，早点结束对大家而言都是个解脱。

随后阿史那思摩给晋王李治和谢逸安排了营长，是一片靠近小河的独立营帐区。这是谢逸之前的要求，因为晋王殿下随行的还有五六百的侍卫，这

些人就需要占据很多的营帐，必须贴身护卫在晋王殿下身边。

阿史那思摩自然没有拒绝，如果不打算反，那就是大唐的臣子，自然要听命行事。如果真的想要反了，李治和这些大唐兵卒护卫怎么扎营重要吗？

只要是在定襄大营的范围内，那就跑不出自己的手掌心，阿史那思摩完全有这个自信心，所以表现的相当淡定从容。

谢逸对此也欣然接受，眼下这个形式，至少在明天检阅定襄突厥大军，展示所谓的新武器之前，他们是不会轻举妄动的。

人就是这样，有自己不知道，不了解，却很有威慑的东西出现时，不弄清楚总是不心安，更不敢轻举妄动。这就是人对陌生事物本能的畏惧，尤其是那些本来性格多疑，心性不够坚定之人，就更是如此了。

很显然，阿史那思摩就在此列。

这也是在很多时候，在这种人面前可以故弄玄虚的原因。对于心理学有过研究的谢逸，自然把握的很得当。

总的来说，第一天到定襄草原，各方面的情况还不错，情势不说在掌握之中了，至少符合预期，没有失控，这就不错了。重点变成了接下来的努力，至关重要。

让人惊喜的是李治的表现，姑且还能称之为小家伙的少年表现的还算淡定，没有怯场，却也不做作。

可谓是表现刚刚到位，没有让阿史那思摩看出明显的破绽，否则接下来的戏就没法唱了。

所以今夜可以安睡，只等明日的草原校军！(未完待续。)

第二八六章吐蕃人的执着

定襄之外，还有许许多多的突厥人的驻地牧区。

作为游牧民族，他们的牛羊都牧草的依赖程度很高，如果太过集中，牧草根本不够用，为了不让牛羊，也不让自己饿肚子，少不得分散开来居住。

所以定襄之外，黄河岸边的大片土地上分散着许许多多的部落，行走在草原上，时常能见到一顶顶帐篷。

因为寒冬已经到来，除了必要的外出，大部分的牧人都躲在帐篷里烤着羊肉喝着酒。

在黄河边某个部落里的帐篷里，却是另外一番景象，至少帐篷里没有浓烈的羊膻味，甚至还有些许芬芳气息，很干净。

因为这里住着一位女子，一个蒙着面纱的女子，一身华贵的皮裘下隐约可以见到紫色的裙摆。

女子坐在干净的地毯上，面前的案几上摆着酒壶，自斟自饮，动作很优雅，但神情很黯然，似乎还有几分难以掩饰的伤感。

直到有人掀起了门帘，寒风卷进来拂动面纱的时候，她才醒过神来，暗叹一声后换了一副面容。

“怎么样？可打探清楚了？”不等来人开口，蒙面女子面抢先一步开口询问了。

一个年轻男子躬身道：“大姐，已经搞清楚了，南边有吐蕃人进犯松州，整个剑南道已经风声鹤唳，关中五六万府兵由牛进达率领，已经南下。

而薛延陀这边也已经动兵，据说薛延陀王子突利失亲自到过定襄有说，要联络阿史那思摩一起的南下进攻长安。”

“有意思啊，去年我们处心积虑没有办到的事情，如今自己成型了，真是意想不到，意想不到啊！”蒙面女子笑了，笑的有些苦涩。还有几分感慨世事无常的意味。

“是啊！”年轻男子只是淡淡应了一声，却没有说下去。

这是个反常的举动，蒙面女子立即有所察觉，眉头皱起，低声问道：“怎么回事？”

“阿史那思摩没有立即答应，而且突利失前来定襄也走漏了消息……”

“是吗？还真是好事多磨啊！”蒙面女子是极为聪明之人，当然知晓此事意味着什么，低头沉吟不语。

“确实，好事多磨……”年轻男子至始至终，只是这样默默地附和着。

蒙面女子知道有异。便不动声色地问道：“说说，究竟发生何事，是怎么走漏风声的？”

“是阚棱大哥，他刚好从并州送定襄送粮草，发现了异常……”

年轻男子的声音不大，但那两个字蹦出来的时候，蒙面女子心中却猛然悸动，甚至是翻起惊涛骇浪，许久不能平息。以至于年轻男子后面说了些什么，她都完全没有听到。

“大姐……”年轻男子沉吟许久，终究还是不得不开口，轻轻唤醒蒙面女子。虽然这样做有些残忍。

蒙面女子神情微晃，回过神来，面色低沉道：“他来过？”

“来过！”

“又走了？”

“走了！”

“去哪了？”

“回河东！”

“消息是他泄露出去的？”蒙面女子的情绪似乎逐渐恢复，神色也越发的凝重。问出了一个对她本人至关重要的问题。

“是！”年轻男子很无奈，再次给出一个有些残忍的回答。

“哼哼！”果不其然，蒙面女子冷笑一声。眼神闪烁不停。

“大姐莫要……”年轻男子完全理解蒙面女子的心情，出言轻声劝慰。

“我知道！”蒙面女子轻轻点头道：“他已经离开很久了，他现在和我们不是一路人……”

“是，阚大哥现在心里只有他那个妹妹，据说当时谢逸就在河东，所以他回去了……”

“不说他了，走漏消息以后是个什么情况？阿史那思摩难道没有立即动兵南下吗？”蒙面女子轻声反问，也许是在黄河岸边的部落里修养的太久，以至于消息闭塞。

“没有，阿史那思摩比较多疑，似乎担心薛延陀在背后捅刀子，以黄河的冰层不够厚为由，拒绝了。”

年轻男子道：“更让人没想到的是，晋王李治和谢逸竟然在这个时候来到了定襄。”

“哦？”蒙面女子大为惊讶，曾经楚楚动人的眼睛瞪的大大的，显然是太过出乎意料。

年轻男子唯恐没有说服力，故而再次强调道：“确实，有太多人惊讶，但确有其事，此刻李治和谢逸已经在阿史那思摩的大营之中。”

“有意思！”蒙面女子信了，但心中更多的则是猜疑不断，到底是怎么回事？李治和谢逸这个反常举动太过诡异，实在是有些……

谢逸不傻，怎么会如此冒险？李世民深谙君子不立于危墙的道理，怎么可能让他最心爱的儿子前来冒险呢？

怎么会？

当年在陕州不过那么点的动静，他便火冒三丈，如此说起来，今天的情况当真是奇怪，实在奇怪！

即便是唱空城计，想要震住阿史那思摩，也不该用这样的方式啊？李世民凭什么笃定，让一个儿子羊入虎口就能瞒过一位枭雄？

还是玩其他的什么把戏，总而言之，能够赌上最疼爱儿子的性命，此举本来就足够特别，甚至可以说是耐人寻味。

也正是因此，蒙面女子也颇为好奇，想要看看究竟是怎样的情况，他更好奇突厥人究竟是什么想法？难道真的就无动于衷吗？

“阿史那思摩怎么办的？突厥人有没有扣住李治？”蒙面女子轻声询问。

“没有，不仅没有扣住，阿史那思摩还很客气地安排迎接事宜，似乎很恭

敬，至于到底是真心实意，还是虚有其表，另有谋划就不知道了。”年轻男子将打探到了的情况如实告知蒙面女子。

“有些意思！”蒙面女子轻轻点头，悠悠道：“太反常了，也不是个好兆头，这样下去可不行……

如果李治和谢逸安抚住了阿史那思摩。薛延陀的大军即便是到了黄河边，又能如何？这次是个很难得的好机会，千万得抓住了。”

“大姐说的是，无论如何都不能让李治和谢逸说动阿史那思摩，只是我们现在身份有限，根本见不到阿史那思摩。”

年轻男子沉吟道：“要不要想办法通知突利失，他出面的话，或许能有些办法。”

“来不及了，突利失现在返回了薛延陀，一个来回要耽搁多少时间？”蒙面女子沉吟道：“再者说。他出面就一定能够说动阿史那思摩？如果可以，上次他来就应该能做到。

说到底，薛延陀和突厥人之间又隔阂，彼此并不信任，而阿史那思摩又是个不见兔子不撒鹰的主，哪能被几句冠冕堂皇的话语说动呢？”

“那怎么办？”

蒙面女子低声道：“办法并非没有，让一个人做一件事，除了劝，不是还有个方式吗？”

“大姐的意思是逼迫？”年轻男子有点没转过弯。心想着堂堂突厥可汗，和顺郡王，阿史那思摩哪里是那么容易能就范的？想要逼迫他，也得有这个机会才行。

蒙面女子淡淡一笑：“用得着逼他本人吗？你想想。如果大唐皇子，李世民最疼爱的儿子死在了草原上，阿史那思摩会怎么做？”

“是啊！”年轻男子恍然道：“大姐高明，如果李治死了。那情况可就严重了，到时候阿史那思摩就算是有一千张嘴也说不清楚，到时候只能……一条道走到黑。”

“这不就结了。并非没有办法，对不？”蒙面女子轻声反问，嘴角还带着些许戏谑的笑意。

“那我们要怎么办呢？”

“别的不行，暗杀我们应该在行吧？”蒙面女子轻声道：“不过在此之前，我们还是去定襄看看，李治和谢逸这葫芦里究竟卖的什么药，心里有谱了在见机行事。”

“是！”

……

千里之遥的长安城里，虽未见到雪花，但太极殿屋檐上已经有厚厚的一层寒霜。

风有点冷，人心也有点不安。

承庆殿里这几天经常见到灯火通明的情形，宰辅大臣们每日奔走其间，长谈许久更是家常便饭。

也难怪，最近的大唐着实不太平安。

南边松州有吐蕃人进犯，战事到现在还未有个见过，听说整个剑南道都因此蠢蠢欲动。如今北边又出了薛延陀人趁势而起，想要联络突厥人趁火打劫的麻烦。

真的是麻烦。

牛进达带走了许多关中精锐，现在长安空虚，如果北方草原大军兵临城下会是什么后果谁也不敢想象。

毕竟大唐立国才二十多年，统治还不是那么根深蒂固，因为一场外来威胁，异族入侵而分崩离析完全是有可能的。

君不见当年的晋朝就是如此嘛？五胡十六国占据了北方，而晋朝只能偏安江南一隅之地，何等凄凉？

如今真要是发生重大动乱，大唐未必不会步晋朝的后尘，所以难免人心惶惶，很是不安。

尤其是任何一方都没有结果，甚至进展的情况下，气氛更加凝重。

不过今天还好，当李世民正在和皇子、亲王和重臣们议事的时候，岑文本一路小跑，带来一个好消息。

“陛下，吴王殿下带着三万安州大军已经到了灞桥，派人前来请旨。”

“哦，恪儿到了？”李世民轻轻一笑，似乎有些欣喜，除了欣喜援军到来之外，更为高兴的大概还有李恪的做法。大军回都城，在霸州停下，这是很知趣的行为，对一个皇子而言尤其如此。

如今关中兵力空虚的情况下，三万大军进城，或者到长安城边上，都是有可能左右局势的。

左右什么局势大家都心知肚明，弄不好就会天翻地覆。

在这一点上，李恪表现的很谨慎，做法也很知趣，李世民对此相当的满意，至少没有对这个儿子生出猜忌之心。

李世民心情大好，笑道：“很好，让恪儿率部到渭河边布防，安排好之后进宫来见朕。”

“是！”

“有吴王殿下这三万大军，关中兵力增加，也能安心不少。”房玄龄轻声附和。

李世民道：“嗯，恪儿很懂事，安州距离长安可不近，他这么快就赶回来，想必是日夜兼程，很辛苦。”

皇帝只是一句简单的赞许，但听在人耳朵里就不是那么回事了，大臣们没有在意。但太子李承乾和魏王李泰心里却有些不是滋味。

在此番的重大危机面前，他们什么都做不了，年幼的李治还能去定襄为大唐冒险，而李恪则直接带着大军出现。得到父皇的赞许，朝臣和百姓们肯定多有青睐，一下子就将他们比下去了。

这种感觉实在不好！

不过此刻，李世民顾不上儿子们的情绪，只听他悠悠道：“恪儿是回来了，但要紧的还是松州与定襄尽快有消息传回来……雉奴，朕着实有些不放心。”

“父皇放心，九弟吉人自有天相，母后在天之灵也会保佑他的。”李泰很恰当地补上一句话，尤其是提到了长孙皇后，所以一下子就说到了李世民的心坎里去了。

“嗯，你母后肯定会保佑他的。”李世民轻轻摇头，但一颗爱子之心仍旧空悬着。

……

说来也巧，李恪到了长安没多一会，又有急报从送来，这次却是从剑南道而来。

毫无疑问，肯定是牛进达的奏疏无疑，那么松州战事到底如何了呢？

李世民看过之后，表情波澜不惊道：“牛进达奏报，松州已经收复，但吐蕃大军仍旧退却，目前处于对峙状况。他若撤军，吐蕃人很有可能卷土重来。”

众人听到之后，都眉头微皱，松州收复自然是好事，放在平时已经能松口气准备庆功了。但现在，牛进达的大军不能回归却是麻烦事，尤其是关中目前情势危急的时候。

不过看皇帝陛下的表情，似乎还有下文的样子。

果然，李世民沉吟片刻道：“牛进达奏报，吐蕃人提出了要求。”

房玄龄轻声询问：“陛下，吐蕃人怎么说？”

李世民将奏疏放在案几上，轻声道：“吐蕃大相禄东赞送了书信给牛进达，声称吐蕃赞普松赞干布仰慕大唐风华，希望求娶大唐公主为妻，恳请朕答允，并赐婚。”(未完待续。)

第二八七章长安望北人

吐蕃人求娶大唐公主？

这事……

已经不是第一次了，自打某一次大唐使臣前去吐蕃，不小心说出大唐公主下嫁吐谷浑可汗之后。

吐蕃人就不甘了，小小的吐谷浑算什么东西？在强大的吐蕃国面前，简直就是天壤之别，凭什么他们能迎娶大唐公主，而吐蕃没有？

不行，绝对不能！

吐蕃人很不服气，随即也上表长安，向大唐皇帝求娶公主。

不过很可惜，李世民拒绝了，而且是前后两次拒绝。

吐蕃人很受伤啊！

这次进犯松州，固然有旁人怂恿的缘故，但三番四次没有求娶到大唐公主也是一个很要紧的原因。

很多士兵都是抱着为赞普找回面子的心态作战的，最终的结果是先攻下了松州城，可惜没守住。

或许吐蕃人压根就不擅长守城，所以当牛进达的大军到达之后，他们很快就守不住了。

但是不曾败退！

而是在松州以西的地方和唐军对峙，大大有随时卷土重来的意思。

要是让在平时，大唐完全可以与他们耗着，蜀中剑南道物产丰富，丝毫不担心粮草供给问题。反倒是吐蕃高原，地形崎岖，气候严寒，运输不便，很难坚持太久。

这一点，对唐军而言本来是优势，但是现在根本发挥不出来。

当薛延陀人在北边蠢蠢欲动的时候，关中兵力空虚，很需要大军尽早赶回来拱卫都城，是不能耽搁太久的。

所以啊，吐蕃人现在提出这个要求，也算有点趁火打劫的意思。

拒绝吗？

这回恐怕不是那么回事了，当面临很多敌人的时候，如果能分化瓦解。各个击破，那自然是最好不过的事情。

如果能一个女子稳住吐蕃人，似乎是求之不得的好事，而且松州之战双方是对峙局势，大唐并不算是被迫和亲，而是公主下嫁。

在面子上并不丢人，还有重大实际好处的时候，一切都变的意味不同寻常。

当然了，关键还是要看皇帝陛下怎么想，毕竟嫁出去的是公主。是李二陛下的“女儿”。

李世民对此沉吟许久，轻声道：“诸位以为如何？”

“这……陛下，安抚吐蕃，邦交友好乃是好事，然吐蕃遥远苦寒之地，公主下降势必受苦……”

总而言之，和亲是有好处的，但就是要委屈公主，如何处置就要看皇帝陛下你更在意什么了。

李世民沉吟片刻。低声道：“吐蕃求娶公主颇有诚意，其大相禄东赞已经启程，准备亲自来长安求亲。”

“哦？”众人皆时一惊，吐蕃大相等同于宰相。而且是赞普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唯一的宰相，权利相当之大。禄东赞其人更不得了，当年赞普松赞干布年幼继位。就是他一手扶持，可以说早年间吐蕃大权实际是握在他手中的。

这样一位重大人物亲自来长安，要说诚意还真是相当之高。

李世民悠悠道：“待朕与贵妃商议。看看哪位公主到了适婚了年龄，可以下嫁。”

宫中无皇后，后庭之事主要还是由韦贵妃主持，李世民这么说，看来是动心了，也留了余地。无他，皇帝哪里愿意将自己亲生女儿嫁到那遥不可及，苦寒无比的高原上去呢？

在这一点上，李承乾的反应很快，先前关心李治不够及时，让李泰抢先，此刻自然不能落后。

“父皇，诸位妹妹大都有了婚约不宜下嫁，如今尚未订亲的也就衡山和晋阳两位妹妹，只是他们尚且年幼，尚未到下嫁的年纪，并不合适。”

李承乾这句话说得很及时，朝臣们马上体会到了皇帝的难处，不是皇帝不愿意嫁女儿，而是合适的都许婚了，没许婚的还小，压根就不合适。

尤其是余下的衡山与晋阳二位公主乃是长孙皇后嫡出之女，是皇帝陛下的心头肉，下嫁和亲怎么可能？

皇帝不好说的话，太子殿下委婉地说了出来，接下来就当由大臣们帮忙找台阶了。

“陛下，既然公主们都不在适婚年纪，不知宗室中可有合适的人选？”房玄龄小声提议。

压根就不是提议，是惯例好吗，先前下嫁吐谷浑的弘化公主也是宗室之女。

李世民听到之后，轻轻点头道：“这个，朕也不清楚有无可是人选，还是问过贵妃再说。”

岑文本在一旁听着，心中不由黯然，也不知道宗室之中哪位郡主、县主要倒霉了。

一旁的长孙无忌却似乎已经先想到了什么，说道：“陛下，不若先答允禄东赞，等他来长安之后在详细讨论婚事。”

这么一说，众人皆是心中一动，是这个道理啊！

现在着什么急，先不拒绝，但也不一开口答允，先稳住了吐蕃人再说。至于禄东赞到了长安之后，是怎么个说法，到时候再说呗。

此举能给大唐留下足够的周旋余地，很多事情也能好办一些，顺便还能试探一下吐蕃人的心意，到底是真的打算停战，还是缓兵之计。

当然了，长孙无忌兴许还有一些旁的考虑，只是别人不清楚罢了！

与吐蕃的和亲就这么定了下来大，现在人们真正关心的是草原上的情形，李绩前去伏击薛延陀结果如何了？

李治和谢逸身在定襄，可有进展，他们是否安全呢？

对此不仅是李世民和朝堂上下十分关心，辋川别墅里两位夫人也对此颇为挂念。

原本谢逸是想要瞒着他们二人的，奈何长安城里消息满天飞，郑丽琬又是极为聪明之人，想要弄清楚并非难事。

谢逸的河东之行陡然间改为草原历险，难免让人担心，尤其是有过去年的先例。

辋川别墅里，杜惜君和郑丽琬站在一处干燥温暖的院子里，遥望北方，神色颇为凝重。

如今已经是十一月间。杜惜君和郑丽琬已经有五个多月身孕，肚子已经开始显怀，日渐大了起来。

因为天气冷了，南熏阁靠近水边过于湿冷，已经不适合居住，尤其对两位孕妇而言，如今已经换了干燥之处。

身姿窈窕的武二娘子走进院内，瞧见两人身影，连忙道："两位姐姐莫要担心，阿郎的本事你们知道。他不会做没有把握的事情，放心好了，吉人自有天相的。"

"嗯！"杜惜君轻抚小腹，悠悠道："三郎说过，孩子出生之前，他必然会回来的。"

郑丽琬也道："我们相信三郎吧，现在莫要过于忧愁，大夫说过，心情郁结会影响胎儿与生产。"

"嗯。我们现在最要紧的便是养好身子，肚子里的孩子才是最要紧的。"关乎谢家香火延续，尤其是谢逸身处险境的情况下，就更加要紧了。

武二娘子笑道："这就对了。放轻松些，要是阿郎回来瞧见两位姐姐不好，我可担待不起。"

"武妹妹是非要等三郎回来以后才改口吗？"

郑丽琬这么一问，武二娘子一下子便有些脸红了。

"未来半年时光。我们的身体都不方便，但凡三郎回来，妹妹就是专房之宠。到时候改口也来得及。"

郑丽琬附和调笑，让武二娘子越发的羞羞哒……

她已经不是当年那个懵懂的小姑娘，如今也不是情窦初开的怀春少女，对于某些事情他有着些许希冀和崇敬。

自打有了新年里哪里误会之后，她的梦里经常会出现一些乱七八糟的画面，醒来之后让她脸红。

如今看到杜惜君和郑丽琬挺着大肚子，她也不禁会想，如果有一天自己也有了身孕，会是什么样子？

就在武二娘子心驰神往的时候，有人来报："二娘子，金城郡主来了，求见二位夫人。"

"这……"杜惜君眼前的状态自然不方便出去见人，尽管金城郡主李安宁也算是熟人，但到底还是有点那什么，所以只好由郑丽琬和武二娘子前去会面。

看到郑丽琬的那一瞬间，李安宁多少有点惊讶，她知道郑夫人有孕的事情，以为出来见自己的会是杜惜君，却不想……

"叨扰郑姐姐安胎了，抱歉。"

郑丽琬笑道："郡主客气了，虽然有孕身子重些，但适当走动几步是有好处的。"

"那就好。"李安宁道："怎不见杜姐姐？"

"她偶感风寒，现在休息，不方便见客。"

"严重吗？需要去探望否？"

"不要紧的，现在她在休息，我们先不要打扰。"郑丽琬连忙岔开话题，问道："郡主驾到，是有什么事情吗？"

李安宁立即委屈道："我是在躲灾祸的，也不知能不能躲过。"

"呃，发生何事？"郑丽琬有些恍惚，也有些惊讶，堂堂江夏郡王府的郡主说多灾祸，这未免有点匪夷所思了。

"郑姐姐有所不知，吐蕃人向大唐求亲，求娶公主，但公主没有合适的公主可以下嫁，宗室之中我的年岁身份刚好……"李安宁很是委屈，甚至有几分绝望的神情。

郑丽琬顿时明白过来，他曾听谢逸说起过此事，知道这些宗室女子最怕

的就是和亲。现在这个倒霉的厄运轮到了李安宁。

“确定了吗？”

“还没有，但应该是**不离十，听说朝廷已经请吐蕃大相禄东赞前来长安商讨婚事，如果定下来，我怕是多过不去。”

李安宁无奈道：“韦贵妃已经找我的母亲，有过暗示，所以……我不想待在长安城里，跑到姐姐这里来躲个清静，也希望能从姐姐这里讨个主意，看有没有办法能够躲过此劫。”

“这……”郑丽琬沉吟片刻，悠悠道：“和亲之事，宗室之女本就在备选之列，到时候陛下一旦下旨，郡主确实很难躲开。如果用手段来逃避，焉知陛下会不会生气，到时候连累令尊和令兄该当如何是好？”

李安宁沉默了，确实如此，她不是一个人，她不能为了自己而活，还得考虑江夏郡王府上下一家子。

“那就是没办法喽？”

“也不是没有，只是眼下我想不到，如果三郎在长安，或许能为郡主出出主意，但他现在不在。”郑丽琬其实未必是没有办法，只是不敢擅自做主罢了，一来是怕连累谢家，而来是怕对江夏郡王府有什么不好的影响。

“是呢，该当如何是好？可惜谢长史不在。”小郡主对此十分认同，在她印象里，谢逸多才多艺，主意也对，肯定是有办法的，可惜他如今不在。

“不知谢长史何时能回到长安？”

郑丽琬轻轻摇头道：“不知道，现在人尚在定襄，何时能回来不知晓。”

“定襄？”小郡主也抬头向北望去，顷刻间，又多了一个期盼谢逸早日归来之人。

……

而此时此刻，谢逸正在定襄草原，刚刚陪着李治用过早饭。

阿史那思摩算是相当用心，生怕晋王殿下和谢长史吃不惯牛羊肉，所以特别准备了长安美事伺候。

作为和顺郡王，要做到这些不难，很是容易。在某种程度上，这也说明了一个态度问题，很好的态度。

阿史那思摩越是如此，说明他越是在给自己留后路，和这种人也就越是有机会。只要不是破釜沉舟，置诸死地而后生，就总能找到突破口。

很显然，阿史那思摩现在没有这些勇气，也便不是那么可怕。这会趁机在给他点压力，也不知和顺郡王能不能撑得住。

吃过了早饭，接下来便是所谓的草原校军环节，这是早就商定好的事情。突厥贵族长老们对此十分重视，似乎早就打算好趁此机会耀武扬威，展示一下突厥勇士和军队的强盛之处，大有一副吓得你尿裤子的意味。

哼哼，谢逸心中只有冷笑，如果真的那般强大不可战胜，当年颉利可汗怎么会输给李靖和李绩呢？

以至于偌大的东边突厥亡国，现在还不醒悟，沉醉在当年的美梦之中有意思吗？这人啊，一旦有过辉煌的岁月便会牢记心中，无论什么时候都愿意拿出来唠叨几句。

如果只是追忆往昔倒也罢了，如果是沉醉在往日的荣光里不可自拔，那可就是一件可怕的事情。

谢逸不介意用惊天动地的方式来彻底敲醒他们，至于会不会吓的尿裤子，那就不得而知了。(未完待续。)

第二八八章五卒对百马

冬日清晨的草原，不见积雪，却有寒霜。

白白一片已经快要赶得上积雪了，再有北风吹过，便如刀割一般，寒意森森。

说实话，这会子并不适合校阅兵马，但这个安排至关重要，所以必须要参与。

谢逸还好，但去年前往更北边的薛延陀，也算是有过经历，加之年纪大，容易适应。但年轻的李治，难免有些不太习惯。

一张年轻的脸上被北风吹的通红，若非擦伤了特别调制的保养药膏，可能会更加糟糕。不过年轻的晋王殿下很懂事，无论如何都保持着他亲王该有的尊贵与气度。

等两人在护卫的保护下，出现在草原上的校场上时，突厥贵族长老们早就带着大队的人马出现。

铠甲很亮，兵器也很锋利，一个个精神抖擞，大有在大唐皇子面前耀武扬威的意思。

谢逸只是笑而不语，默默地看着，听阿史那思摩下达命令，开始表演各种刀剑枪和骑射冲锋的戏码。

常规手段而已，当年已经失败过了一次的东西，现在拿出来能怎样？

对此，谢逸并不放在眼里。

一直眼睁睁地看着突厥人的表演结束，这才笑道：“不错，突厥骑兵在郡王的调教下，已经和并州军差不多。”

这话什么意思？

和并州军差不多？是说突厥铁骑不如并州李绩的兵马吗？虽然当年突厥人曾经输给李绩的通汉军，但今非昔比。要是说今天突厥人休养生息，兵强马壮还不如他并州兵马，他们自然不服。

谢逸这么说，是故意羞辱，还是朝廷向来恭维亲信的缘故不好说。但突厥人是这么认定的，汉人向来喜欢玩这一套。

“是吗？”阿史那思摩笑道：“本王观晋王殿下的卫队也军威甚是昂扬，不知是否方便，给我操演一番如何？”

如果说谢逸对比的是并州兵马，阿史那思摩则将目光对准了长安关中，李治身边的卫队肯定出自于长安十六卫的精锐。而且是其中的佼佼者。通过这些人在某种程度上是可以判断长安守军的战斗力，从而做到心中有数。

谢逸早料到这一点，所以并不觉得奇怪，当即笑道：“好啊，能在草原上操演，也算是左武卫将士们的荣幸。”

“好，那晋王殿下这边可以调派多少兵马，本王派出相应的人数。”阿史那思摩不敢托大，按照那些突厥贵族们的想法。可以少调动一些兵马，以少胜多才能彰显出突厥人的厉害嘛！

但阿史那思摩没有这么做，万一赢不了呢？没有十足把握的事情不能干，否则讨不到还可能有损士气。同时在某种程度上这也对晋王殿下，对大唐朝廷的敬畏。任何一个朝代，当臣子显露出比皇帝更厉害的时候，往往只有两个选择。

要么造反，要么功高震主被杀。当然了造反要是失败，也逃不过被杀的命运。还是那句话。阿史那思摩始终要给自己留后路，

“这样吧，晋王殿下这边出十个人，郡王那边出一百个人如何？”

当谢逸轻描淡写地提出这个说辞时，不只是阿史那思摩，包括一种突厥贵族们的脸色立即变了。

这算什么？

什么意思？

我们没有出动少数人马。乃是对对手的尊重，没想到大唐人竟然这般大言不惭。

如果只是少了几个人也就罢了，现在还弄出十个人对一百人的事情，这不是开玩笑吗？或者说赤果果地羞辱人。

以一当十，唐军的战斗力这么强悍？一众突厥贵族的脸色阴沉到了极点。脸上写满了强烈的不忿，甚至已经有人开始叫嚣。

阿史那思摩还算冷静，低声道：“谢长史，本王没听错吧？十个人真的够吗？”

“其实吧，十个有点多，也许五个就足够了。”

谢逸也算是语不惊人死不休，这句话说出来的时候，阿史那思摩和一众突厥贵族的脸色彻底变了。

这算什么？想要再进一步羞辱突厥人是吗？五个人对付一百人，这在哪里都是天方夜谭好吗？

谢逸竟然敢如此大言不惭，实在有些……欺人太甚，这分明就是在戏弄人嘛。

“谢长史，这般信口开河，大吹大擂有意思吗？”一位突厥长老再也忍不住，不顾阿史那思摩的脸面，直接大声喝问，表达不满。

阿史那思摩也笑道：“是啊，谢长史切莫玩笑，军中无戏言，这可是放之天下皆准的规矩。”

“那是自然！”谢逸笑道：“是不是吹嘘，真刀真枪实验过不就知道了？”

“那好，本王倒要看看，究竟是怎样的新式武器，竟有这样打的威力，可以让谢长史如此自信。”

阿史那思摩的也耐心和自尊性也受到了强烈打击，故而心中很是不忿。

谢逸建议道：“王爷，在开始之前，在下还是想要劝你一句，要么先不要派士兵上，找一百匹战马放上假人就好，看看会是什么效果。”

“这是为何？五个左武卫将士对付一百匹马吗？”突厥长老冷笑着反问。

谢逸不动声色，李治已经抢先道：“和顺郡王，谢长史是为你们好，都是我大唐的兵卒，如果有了伤亡，不好……”

五个人对一百人，竟可能出现大规模伤亡？

这不是笑话吗，即便是射击速度最快的连弩也做不到的，所以突厥人没有一个人相信。他们很想暴怒，质问谢逸。

但总算阿史那思摩还有些许理智，拦住了众人，因为他看出来谢逸的神情相当的郑重，不像是信口雌黄。

事实也确实如此，在这个场合下，谢逸如果信口雌黄，有什么意义呢？反正结果很快就会被拆穿，反倒是丢人。甚至引发一系列的严重后果。

根据阿史那思摩的了解，谢逸在长安颇有名气，不是那种没脑子的人，更不会犯如此愚蠢的错误。

所以这事恐怕是认真的，既然如此，索性给自己留点余地……待摸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再说。如果谢逸拿不出相对应的结果。到时候再羞辱他，甚至是发火都可以，至少是理直气壮的。

“那好啊，我们就欣赏一下谢长史的高照。”

五名左武卫的兵卒被派了出去，他们面对的是一百匹突厥战马，以及战马上的假人。所有人都瞪大的眼睛，想要看这场五人对百马的场景究竟会是什么结果，会不会是一场闹剧。

也许很多人提前心里已经有这样一个预先的设定了。

百匹战马在嘶鸣，在突厥失败的指挥下准备发起冲击。五个大唐兵卒反而显得有些势单力薄。

然而一开场，结果却有点出乎意料。

五个大唐兵卒没有像往常一样提着刀剑冲锋，更没有使用弓弩，而是从马背上的皮囊里拿出几块黑黝黝的疙瘩，然后用火折子点燃，然后用力甩进了马群。

这是什么套路？

一众突厥贵族们正惊疑不定时，接连几声闷雷一般的响声从马群里传来。

震惊！

几乎在场所有人都震惊了，这样惊天动地的声音除了打雷不曾见到过。但现在草原上冬天。而且是秦朗的好天气，哪里会有雷声呢？

所以明显不是自然声响。而是……那些黑黝黝的尴尬，他们看到了大唐兵卒点火的过程，所以应该是火器无疑。

火器，这是大唐军中的一种武器。

他们也是知道的，他们曾经看到过投石机扔出的火球，八牛弩射出的带着火的箭镞。但这些玩意更多时候是用来烧毁粮草器械，或者阻碍进攻的手段而已。

说白了都是些许火油的燃烧，也紧紧是燃烧而已，何时有过这等激烈的爆炸，有如天雷般的爆炸。当真是从未有过，从未见过。

这是一种心灵上的震动，原来李治和谢逸所谓的新武器就是这东西？着实有些吓人啊！

如果此时此刻突厥人感受到的只是声音的震动外，那么下一刻他们便看到了爆炸的直接效果，巨大的轰鸣声想过之后，战马全都受惊慌乱了，正嘶鸣着胡乱奔跑。

试想一下，如果是在战场上会是什么后果？现在战马狂奔的局面，骑兵压根就控制不了。

当骑兵乱套，还有攻击力吗？而且会自乱阵脚，这等后果不堪设想，所以至此一招，巨大的声响便对突厥骑兵的战力有了极大削弱。

更致命的情况还在后面，他们惊讶地发现战马身上竟然在流血，有伤口。当他们走近了观察的时候，才发现马背上都是些些小的伤口，有的很深，甚至有战马已经背刺奄奄一息，而马背上那些假人，上面则钉着些许细小的铁屑、钢针、钉子一样的东西，

看来不仅仅是爆炸，里面还藏着这种东西，看看那些钢钉刺进去的程度，想想就让人不寒而栗。

试想一下，如果你马背上的不是假人，而是实实在在的突厥骑兵，会是什么结果？这些玩意能够轻易进入人的身体，会伤及要害。

死伤会是何等惨烈可想而知，在这个年代，有尖锐的钢铁物品进入身体，那等于迟早是死路一条。

联想到刚才一系列的情况，突厥人已经有了直观的认识，会有爆炸发生，爆炸会惊到马匹，更会直接伤人。更危险的则是隐藏着其中这些细碎的钢铁尖锐物品，这才是致命的东西。

先前谢逸说了，只用五个人便能够击败他们上百人，他们没有一个人相信，但现在却真真切切地发生了。

那些话也根本不是所谓的威胁和轻蔑，而是实实在在的实力压制。不让他们用兵卒，更是绝对的正确，当时阿史那思摩还很不情愿，但此刻却很庆幸，也有几分后怕，如果刚才没有听从谢逸的建议，这话可能有一百突厥人变成了尸体或者伤员，会有多少个女人失去丈夫，多少个孩子失去父亲。

想都不敢想的事情啊，即便是现在，大部分突厥人都被吓破了胆，更别

提有人受伤的情况下会怎样。

这就是李治和谢逸为什么敢于来定襄的底气和胆量，有着东西在手，怕谁呢？

有恃无恐啊，试想一下，按照谢逸的说法，这玩意关中的长安守军，以及并州兵马都已经配置上。

即便是关中兵力空虚，只要有这东西，随便扔出来一些，再多的大军也会一败涂地。

何谈偷袭长安，那就是白日做梦罢了！

现在出兵，无疑是自找苦吃。

李世民之所以想要用这种方式来阻止自己，大概是不希望有战事发生，想要维持太平盛世表象吧，真是用心良苦啊！

而自己……

阿史那思摩有些后怕，幸好没有轻举妄动，否则会死的很惨。而现在这般，纵然是失去了李世民的信任，但和顺郡王的爵位和最起码的地位还在，加上安抚突厥部族的需要，生命安全和富贵是能够保住的。

这样已经不错了，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

至于先前忿忿不平，叫嚣不断的突厥贵族长老们现在全都安分了，几声爆炸已经摧毁了他们原本不可一世的骄傲与信心。

“谢长史，此为何物啊？当真是厉害。”阿史那思摩小声询问。

“此乃震天雷，乃是一种最新研制的火器，长安修建有火器作坊，正在大量制造，长安和并州已经装备完成。”

谢逸道：“伺候不就，定襄与大唐其他地方的守军也会依次装备此物，往后对敌的时候能够出奇制胜，我们也能少些伤亡。”

“是是，有此物在，什么人能是大唐军队的对手呢？”不只是阿史那思摩，连一众突厥贵族也开始说好话，多有恭维。

实力永远是最重要的底气，只要有实力，任何时候说话都管用，而且效果最为直接。

谢逸只是展示了一下几个粗制滥造的震天雷的威力，便已经将突厥上下吓破了胆，很多话现在根本不需要再说。

此番前来定襄的目的也已经完成了七七八八，只需要在趁机说几句无关痛痒却能直扣人心的话，想必目的就达到了。

至于其他的，那就要看李绩那边有没有进展了。(未完待续。)

第二八九章狂奔的薛延陀人

草原之上，突厥人处在深深的震惊之中。

震天雷响，也彻底震慑了他们本来不算坚定，自信心不足却又张狂的内心。

一时间，大部分人都无言以对，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此物叫作震天雷？果然是震天如雷啊！”

谢逸对此只是笑而不语。

“敢问谢长史，这震天雷究竟是何物制成？只有这些碎小的铁片和一个黑疙瘩怎么就有这么大的威力？”

火药已经燃烧，除了些许熏黑的痕迹之外，毫无残留，突厥人根本看不到，自然也不知道。

想想真是可笑，此等威力强大的新式武器绝对称得上是国家机密，如此重要的问题，怎么可能对外透露呢？

谢逸肯定不会说，准确来说，突厥人压根就不该这么问，这是最起码的规矩。但此事，他们却忘记了这个很重要的忌讳规矩，该怎么说呢？

他们无知吗？

显然不是，应该是被震天雷的强大威力给震慑到了，甚至到了有点傻的地步；或者是突厥人想要试探什么？那是以为谢逸傻吗？

无论如何，当此之时突厥人的这个行为都不合时宜，可他们偏偏这么做了，真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不过谢逸很清楚，在未来一段时间，突厥人一定会通过各种方式来打探震天雷的原料和制作工艺。不只是突厥人，薛延陀、吐蕃、高丽，甚至大唐境内的很多人，但凡是得到消息，都会想办法打探一二。

当震天雷的威力展现出区以后，天下人一定会认定，只要掌握了此物，就可以掌握天下。

事实似乎也确实如此。还好自己这一路都有李治作陪，有个皇子盯着，李世民总该能放心一些吧？

不过回到长安之后，还是得尽早将这块烫手山芋交出去，别的发明可以留着自己赚钱，但是火药这种东西，皇家之外的人沾染上那就是个死。

身为人臣，万万不可走哪取死之道。

“谢长史，不知我定襄大军合适能够配备此等武器，有了震天雷。薛延陀、回纥人救没什么好怕的，只需几万人马便可彻底保证大唐北疆平安。”

“迟早是要配备的，震天雷往后会是个我大唐所有军队的标配，不过现在……暂时主要集中在关中和并州军。”

谢逸笑道：“哦，对了，此番牛进达大将军率军前去松州阻击进犯的吐蕃人，也携带有震天雷。

郡王也看到了，吐蕃人在我大唐天军面前有抵抗的能力吗？有能负隅顽抗多久？”

这是个假设性的问题，谢逸对此比较打探。牛进达能不能取胜他并不知道。这个不大好说，文成公主和亲那事也不知是战胜还是战败后的结果。

一般来说，公主和亲都是战败时的无奈选择，但李世民那么要强的人。怎么可能轻易服软？大唐的公主只能是下嫁，文成公主这事要是没什么变故，那么松州之战最起码不会输的很惨。

其实也无所谓，现在管不了那么多。松州远在千里之外，定襄这边短时间内根本收不到消息。如此说法只不过是个威慑罢了，大唐周边最近这几年最厉害正是吐蕃人。甚至连突厥人都不得不服。

震天雷能够轻易撂倒吐蕃人，他们突厥又能如何呢？同样的不堪一击是必然的。

果不其然，阿史那思摩听到这句话之后，确实有这样的感觉。与此同时，他还想到了更多事情，突利失来游说他的时候，一个很重要的前提是吐蕃人也出兵了。

吐蕃最为强大，也最让大唐头疼，他们的机会正是因为吐蕃出兵松州，关中兵力空虚这样一个前提。

现在吐蕃如果被早早击败，那么大唐兵力回援关中是很快的事情。关中兵力充足，又有并州的李绩作为侧影，再占有地利和人和优势，别人能从唐军手中得到什么便宜呢？

尽管只是谢逸这么随口一说，并没有合适，但阿史那思摩是相信的。毕竟震天雷的威力是摆在这里的，这东西大唐军中肯定已经有了，至少是秘密装备，总不能是谢逸临时造出来的玩意吧？

如果说先前只是被震天雷的威力吓到，突然间有些震惊，以至于不知所措。那么现在，更多的则是一种理智的分析。

长安已经没法去了，和薛延陀人的合作已经完全没有意义。即便黄河反封冻，冰层坚固，夷男领着大军已经到了定襄，也没有这种可能了。

阿史那思摩甚至隐约之间还有几分庆幸，庆幸自己没有鲁莽行事，更没有怠慢了李治和谢逸。

老话说的没错，任何时候给自己留条后路都是对的，必要的。

到了这个程度，所谓的操演也就没了意义。

突厥人以报销一百匹战马的代价领略到了大唐最新式武器的厉害，一个个全都哑火了。原本嚣张的贵族们现在全都闭口不言，脸上表情讪讪，此时此刻，无论他们说什么都显得多余，显得羞臊。

谢逸也没兴致理会他们，开始带着李治在草原上骑马追逐，打打猎什么的，完全把突厥人当成了空气一般的存在。

现在已经不用担心突厥人突起伤人了，从此刻开始他们回心悦臣服地对待李治和自己，这就足够了。

若非还需要等待李绩的那边的结果，甚至此刻就可以离开定襄。

当然了，凡事不能操之过急，现在走会让阿史那思摩有所猜疑，才不容易达到的目的可不能功亏一篑。

只是不知道李绩那边到底战况如何？他要是战败了，这大好的局面还是会出问题。

但愿英国公一代名将的荣誉不要有什么损伤才好。

……

草原上震天雷响起的时候，震惊的不只是阿史那思摩和突厥贵族。

有人在老远之处也听到了这声轰鸣，紫纱蒙面下的那张脸上同样露出的惊讶神情，眼神里写满了好奇。

他们听到了爆炸声，听到了战马嘶鸣，也看到了草原上突厥兵马慌乱的样子，虽然不清楚具体发生了什么。但已察觉到了些许结果。

随后再远远看到谢逸带着李治悠闲地骑马射箭时，一切的事实仿佛在一瞬间变得明了了。

“大姐，看样子刚才那一声威力不小，镇住了突厥人。”年轻男子小声说道，脸上同样有震惊和不解的表情。

“应该是的，先前突厥兵马军容整齐，但那一声巨响之后，一下慌乱了，也不知是什么东西。”

蒙面女子道：“也许李治和谢逸敢来草原就是凭借此物，你看。他们现在优哉游哉地骑着马，仿佛什么都不担心，可见是胸有成竹。”

“这个阿史那思摩也忒不济事，就这么一下就吓到他了？”年轻男子显然有些不大服气。

“应该是的！”蒙面女子摇头道：“现在说这些已经没有用的，看样子突厥人是不会出动出兵了，必须要发生点什么变故才能刺激他们。”

“大姐，杀了李治吗？”年轻男子遥遥望去，沉吟片刻摇头道：“这个距离太远，即便是草原上最好的弓弩手也没有把握。反而会打草惊蛇。”

“我明白，现在没有机会，别乱来。”蒙面女子道：“此事再说吧，想必李治和谢逸也不会立即离开草原。不过也得尽快，迟则生变啊。”

“大姐，有件事我不知当讲不当讲……”年轻男子突然有些犹疑，似乎有什么比较棘手顾虑的问题。

“说！”

年轻男子道道：“我们若是对李治和谢逸动手。将来阚棱大哥会不会恨我们，尤其是……你？”

听到这个问题，蒙面女子显然有些犹豫了。看得出来这个问题并非无的放矢。对他们，尤其是对她而言，阚棱的态度至关重要。

杀了谢逸，等于是与阚棱结仇……这个结果，会有怎样的后果会很严重，至少对蒙面女子而言是如此。所以旁人不敢擅自做主，少不得要请示他。

蒙面女子沉吟片刻，轻轻摇头道："现在咱们和他算是分道扬镳，他帮着李唐我无怨怼；我报我的大仇，他也管不着，看在昔日的情分上，如果可以给谢逸留条命倒也无妨……

不过李治若是死了，身为长史的谢逸估计没有活命的机会，李世民应该不会饶恕他的。"

"好吧……"年轻男子对此无话可说，但眼神里似乎有些不忍，仿佛已经预见到些许很残忍的局面。

蒙面女子眼中闪过几分决绝，点头道："嗯，找机会动手吧，哪怕是李治走的时候也来得及，只要没出定襄范围，他阿史那思摩都脱不了干系。"

"好！"年轻男子道："其实如果现在薛延陀大军到来，或许也有几分效果，不瞒大姐，我已经将李治和谢逸出现在定襄的消息传出去，告知突利失了。

相信他们收到消息之后，一定会日夜兼程，赶赴定襄的。"

"你也会瞒着我做事了？"蒙面女子似乎对此游戏不满，但片刻之后便轻轻摇头道："罢了，你说的也有几分道理，且等着吧！"

……

定襄更西北的地方，日头已经偏西，尽管想要日夜兼程，一路南下。

但人困马乏之后必须要休息，刚好遇到合适的水源地，所以薛延陀大军便停了下来。如果不出意外，大军应该会在此扎营休息。

突利失陪着夷男策马站在一处小丘上，指着远处道："父汗，我们已经过了白道，在往前不远就是若真水，只要过了那里，距离定襄就不远了。"

"嗯，一路倒也算是顺利，快的话明天傍晚就能到定襄，待我们的儿郎到达之后，看阿史那思摩还有什么可说的？"

大概是一路相当顺利，夷男此刻并未有丝毫的犹疑，相反显得相当自信，还有几分宝刀未来的锐气。

"嗯！"突利失轻轻点头，心中暗想若非顾念着在薛延陀大军中的地位和权力，他刺客应该留在定襄才对。也怪那个阿史那思摩，如果不是他固执，也许根本没有这些麻烦。

就在此时，有亲兵疾驰而来，禀报道："王子殿下，有急信送来，说是有

关定襄军情，让务必立即交给你。”

“拿过来！”

夷男好奇道：“发生何事？”

“父汗莫急，待儿子看看！”突利失接过羊皮纸，看到上面的汉字时，顿时激动不已，兴奋道：“父汗，好消息，天大的好消息。”

“哦，什么好消息？”夷男看到儿子的表情，下意识也跟着兴奋起来。

“有消息送来，说李世民最疼爱的嫡出幼子李治去了定襄，还有去年去我们薛延陀，最为可恶的那个谢逸，他也在定襄。”说出这几句话的时候，突利失的声音几乎在颤抖，显然是激动不已，甚至激动的有些过分。

“真的？”夷男也迅速明白过来，这确实是个好消息，抓住了谢逸便可一雪前耻，并未无辜死去的大儿子大度设报仇，如此自己也能心安理得一些。

至于大唐皇子，李世民的儿子如果能掌握在手中，那将会是一个大多的筹码？哪怕是杀了祭旗，也很能很好地鼓舞士气。

突利失道：“消息不假，据说是以巡阅边军的名义去的，也不知在弄什么鬼名堂。不过奇怪的是阿史那思摩的态度，他竟然没有立即将李治和谢逸扣起来，还好吃好喝地招待着，也不知是怎么打算的。”

夷男笑道：“他能有什么打算？还不是两边给自己留后路，他是在等我们，我们到了以后他才会扣人的。

在此之前，他不会轻举妄动发，万一我们不去，他就要独自面对长安的压力，扣押皇子意图谋反，这可是了不得的大罪。”

“父汗，要是这么说的话，我们可不能耽搁，必须尽快前去草原。李治和谢逸可是两条肥羊，至关重要，要是其间有什么闪失或者变故，那可就不好了。

我们去的早些，不仅能扣住他们，也能防备着唐军游说阿史那思摩，那厮心智不够坚定，万一变卦就不好了。”

“有些道理。”夷男对此颇为赞同。

突利失道：“父汗，既然如此，今晚还是不要扎营了，我们连夜出发，争取明日午前就赶到定襄如何？”(未完待续。)

第二九〇章若真水

突利失很兴奋，得知李治和谢逸在长安之后，便有一种抑制不住的兴奋。

想想啊，李世民最钟爱的幼子在定襄，唾手可以抓到的地方，若是将其控制，将会是多大的筹码啊！

开战便俘获了大唐皇子，开局如此顺利，足矣鼓舞士气，并且向全天下昭示薛延陀的厉害之处。

这可是求之不得的好事，没想到就这样意外地遇到了，简直是天大的运气。

再者，去岁大度设之死夷男与薛延陀上下的许多臣民都耿耿于怀，现在抓一个大唐皇子回来，也算是报仇了。

如此对上对下也有个交代，从此以后这些人少不得感激自己，最终为自己所用。这是突利失最希望到达的目的。

何况定襄草原上还有一个谢逸在，那可是薛延陀上下共同仇恨的敌人，如果能抓到或者杀死他，绝对堪称是报仇雪恨，影响必定非同小可。

很大的诱/惑啊，至于李治和谢逸为什么出现在定襄，突利失已经没兴趣关心了。他也不想理会阿史那思摩是如何对待这位大唐晋王殿下的，至少不会是亲密无间，心悦臣服，这就足够了。

阿史那思摩现在没有采取什么措施，肯定是有所顾虑，再给自己留后路。这说明，他还是摇摆不定。

这可不是什么好现象，突利失觉得不能再等下去，必须尽快赶到定襄。

李治和谢逸还在定襄，这是最为有利，一个至关重要的契机，千万不敢错过。要是去晚了，被此人溜了，或者被阿史那思摩放走了。那可就大大的不划算了。

必须尽快赶到定襄，控制李治和谢逸，如此也等若可以将阿史那思摩逼上“绝路”，让他没有别的选择。

不能扎营，必须全速前进，哪怕是抹黑前行。也要明日尽早赶到定襄。

“父汗，既然如此，天色还不是很晚，我们再前行五十里，一口气过了若

真水再扎营如何？”突利失这回心中急切，接到这个消息之后，哪里还能按捺的住澎拜激动的内心。

“这样的话，天就全黑了，如今天气也冷……”夷男对此略微犹豫。

突利失道：“父汗。机不可失，这样我们可以节省半天的路程，明日尽早赶到定襄。您不知道，上次去定襄，阿史那思摩这个人老奸巨猾，且优柔寡断，孩儿是真的担心迟则生变，还是尽早赶过去比较好。”

“既然如此。那就如你所言吧，传令三军。天黑之前渡过若真水！”夷男沉吟片刻，最终还是答应了儿子的请求。

略微休息的薛延陀大军立即启动，朝着五十里外的若真水疾驰而去。虽然心里都有些许不情愿，但可汗下了命令，必须得执行，哪怕是前去探路的斥候尚未回来的情况下。仍旧义无反顾地开拔上路。

……

若真水并不是一条河，而只是一个地名。

如果说非要问这个地名怎么来的，大概与其地形有关吧，草原在这一代丘陵起伏比较多，通道主要集中在山谷之间。冬天堆满积雪。

待春日积雪融化的时候，便如潺潺的水流，久而久之，便被牧民们称之为若真水。

春天积雪融化之时不方便通过，但是眼下这段时间并无影响，山谷中的土地已经被严寒冻结，而且没有太厚的积雪，并不影响行走通行。

只要通过了这篇地狱，再往定襄便是一路平坦，策马狂奔要不了大半日就能到。更要紧的是，只要过了这篇区域，阿史那思摩不答应就不行了，有道是请神容易送神难啦。

若真水就等若是一道关口，类似于山海关一样的作用，只要通过了，突厥人就挡不住薛延陀大军前往定襄的脚步。

原本不用这么着急的，但是自打听说了李治和谢逸在定襄的消息之后，突利失便觉得一刻也不能耽误，必须抓紧一切时间尽快赶到定襄。

因为阿史那思摩有些犹豫不决的态度，担心有什么变故，所以赶在扎营之前过了若真水，多少能够放心一些。

之前因为已经有扎营打算，所以薛延陀的人哨骑只在三十里以内的范围

内巡视，准备夜里才前往若真水一带探查，赶在天亮前回去禀报消息的。

却不想夷男和突利失临时改变主意，哨骑也来不及多做详细的探查，不过也无所谓。草原上能有什么人是薛延陀的对手？

阿史那思摩或许犹豫不定，或许迟疑不进攻关中长安，但绝对不会掉过头来伏击薛延陀人。即便是李世民下达了圣旨，阿史那思摩也会想办法推辞或者延误的，因为这是草原上生存的原则性问题。

东边的突厥人要在夹缝中求生存，这一点他们十分清楚，绝对不会轻易成为某一方的牺牲品。

除了突厥人，哪里还有其他敌人呢？

所以突利失为先锋，率领着薛延陀大军可谓是毫不停留，也毫无戒备地冲向了若真水的山谷。

此时天色渐晚，薛延陀兵卒心中只有一个想法，那就是尽快通过此处，然后扎营休息。

多跑了五十里地，即便乘坐的是最好的草原战马，此刻也就有些疲惫的。人如此，马亦如此。

如果不是迫不得已，一般来说草原人是很爱惜自己的马匹的，毕竟这是他们赖以生存的生产工具，更是战场上获取胜利的最大的保障，自当格外爱惜。

所以这会子有些突厥兵卒心中已经开始冒出念头，想着等到扎营之后，给自己的坐骑弄点好草料等等。

然而他们谁也没想到，山丘之上的树林里，竟然静默地排列着一颗颗脑袋，有的眺望着即将没入天边地平线的晚霞，有的则看着山谷中奔走不停的薛延陀人。

李绩就在其中，他从并州带着大军北上。绕道前来此间。本来想要白道一代阻击薛延陀人的，没想到晚了一步。

这若真水就成了一道至关重要的屏障，原本李绩觉得有一场恶战要打的，要借着地形优势正面阻击薛延陀人南下。

正面作战他不怕，以并州大军的实力，对付薛延陀人还是可以的。即便是他们宣称是何等的精锐，草原无敌云云。那些都是虚的，李绩笃定如今的草原上再也没有昔日颉利可汗麾下那般强盛的骑兵了。

即便是那些，也都自己的手下败将，所以有什么好怕的呢？李绩真正担心的还是定襄的突厥人。如果自己正在若真水与薛延陀人正面作战，阿史那思摩带着突厥人从南边背后袭击，后果不堪设想。

腹背受敌，很容易全军覆没。

当谢逸声称能拖住阿史那思摩的时候，李绩高兴的缘故就在这里。只要这个问题能解决，北疆的烽火将不会是大问题。

当然了，此举还是足够冒险，毕竟李绩等于是将所有的退路寄托在谢逸身上，如果他失败了，并州军很可能后路被截，一个都回不去。

风险相当之大，李绩能够同意。那是对谢逸充分的信任，并寄予厚望。也是危急之时。没有办法的办法。

毕竟除此之外，着实很难有办法阻止薛延陀人和突厥人勾结，给长安减缓压力，争取时间。

只是……

李绩一路上不断眺望南方的定襄，心中猜想，也不知李治和谢逸直行顺利与否。到底能不能成功。

如果失败，后果实在不堪设想啊。还有晋王殿下是否安全，要是冒险失败，还赔进去一个皇子亲王，那就真的再也无言见天下人了。

就在这种煎熬的时候。李绩突然接到了探哨的禀报，突厥大军正在一路南下，几乎毫无防备地进入了若真水地区。

李绩听到这个消息，几乎是蹦起来的，兴奋啊！

这样话，薛延陀人先一步钻进来，自己就有充足的机会来对付他们，赢得了最宝贵的时间。一场伏击战和一场正面防御的守卫战，持续的时间肯定不一样，只要若真水能够速战速决，那么薛延陀和突厥人南北夹击的后顾之忧便不存了。

简直可以说是天赐良机啊，薛延陀人究竟为什么这么不小心，为何这么着急，李绩没有兴趣知道。

他只知道，阻击战要改为伏击战了。

命令下达之后，训练有素的并州大军迅速按照位置隐藏在若真水的山野

之间，然后眼睁睁地看着薛延陀人一头扎了进来。

看到这一幕，李绩笑了。

事情一下子变得很容易，现在李治和谢逸那边有没有进展已经不重要了，待会解决了薛延陀人，便可以李绩掉头南下。

到时候，阿史那思摩还有别的选择吗？当此之时，他最多只是敢扣住李治和谢逸，绝对不敢，也不会杀人。

所以这便是机会，也不用担心晋王殿下出什么意外，以至于无法向皇帝陛下交代。

当确认大部分的薛延陀大军都进入若真水山谷的之后，一声震天之响了在山谷中传开。

随后山谷中好几处地方都隐约有火光冒出，也都传出了震天的响声。巨大的声响在山谷间回荡，格外的震耳欲聋。

同时还伴随着些许山石滚落，砸落各处，至于有没有伤亡那就听天由命了。

薛延陀人被惊到了，巨大的声响想过之后，几乎所有的战马都受惊嘶鸣，举步不前，惶惶不安，一下子整个山谷变得有些混乱。

尤其是还有山石不断滚落，砸到了不少人头破血流，甚至当场一命呜呼。

不过更让他们惊疑不定的是究竟发生何事？那巨大的雷鸣一般的声响从何处而来？突利失抬头四望，正在寻找答案时间，震天的喊杀声从两面的山坡上传来。

并州军在接到震天雷声响传讯之后，纷纷杀出来，居高临下射箭，扔石头，随后从上而下发起了冲击。并且按计划将薛延陀人分割包围，然后各个击破。

结果是可以想象的，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突然被人弄的蒙圈了，然后在被人袭击，薛延陀人可能还没醒过神来。

但很遗憾，他们中的许多人已经步入了鬼门关，死得不明不白。

山谷地形，薛延陀大军几乎全部被堵在里面，本来地形就崎岖狭小，分散不开，更加无法阻止有效的疏散和抵抗。尤其是被并州军居高临下压制和

打击的情况下，几乎可以说是全无还手之力，唯一能做的事情似乎只能是坐以待毙。

当然了，在死亡的威胁面前，没有人愿意坐以待毙的。他们总是想要做点什么，争取求生的机会。

于是乎，他们争前恐后地想要逃走，想要冲出去。如果是有阻止的倒也罢了，或许有些机会，但是可惜，当此之时完全是乱套的情况。

当薛延陀人被分割开之后，他们的指挥已经完全失灵，在死亡威胁的巨大压力下，兵卒们也彻底失去了理智。

他们开始四散奔逃，努力地想要脱离若真水这个人间地狱，越是想走，就越走不了。

整个若真水山谷间越发的混乱，薛延陀人之间为了逃命开始出现相互冲击，踩踏，甚至是相互之间攻击。

总而言之，彻底乱了。

此种情况下，给大唐兵卒省去了许多麻烦，一个个震天雷点燃扔进去，巨大的声响将所有的马匹全都惊动，让他们彻底乱起来。

惊天动地的声响，震天雷爆炸到来的伤亡，以及不断凌空飞来的羽箭，大唐的并州兵卒甚至完全不同出动，不用和薛延陀人有直接的短兵相接，就已经发挥了巨大的作用，甚至可以说将他们彻底击溃。

当夜色来临，月亮出现在天空时，若真水里已经乱成一锅粥，满是尸体和惊慌奔逃的薛延陀人。他们努力地想要奔出去，但每当有一丁点希望的时候，都会有一支羽箭飞来，将他们送上绝望。

李绩站在高处，看着月光下的若真水，沉吟不语。他现在只有一个疑问，或者说好奇，夷男和突利失究竟在不在其中。

还有，如此结果，薛延陀到底算不算被灭族呢？

嘿嘿，不得不说，谢逸的这个提议虽然大胆，但如今看来，效果实在是让人惊喜不已啊！(未完待续。)

第二九一章报捷与请罪

事情处出乎意料地顺利，薛延陀大军就这样轻而易举地葬送在若真水的山谷里。

多少让人有些始料未及！

无论是被袭击，至死都不能瞑目的薛延陀人，还是站在山顶遥望胜利的大将军李绩，都是这样的感觉。

若真水这会名副其实成了一条“河”，一条血流横流的河。即便是夜晚，清冷的月光下也能看到血水从密集的尸体下流过，看来有些渗人。

山谷里薛延陀人的哀嚎的声尚未断绝，那叫一个凄惨啊，先前他们还意气风发，但此刻几乎是陷入绝望之中。

唐军的进攻着实太过强大，强大到让他们无力还手，或者说根本没有反抗的机会。除了极少数运气的好逃出去之外，薛延陀几乎全军覆没。

连夜赶路，也没吃上饭，几乎可以说是人困马乏，这种情况下被出其不意地袭击，更没有组织起来有效的抵抗，结果只能如此。

此番夷男和突利失是抱着灭亡大唐的心思出击的，所以几乎带走了薛延陀九成的精锐，现在全部埋葬在了若真水的山谷里。

虽然草原上还有一些人，但主力败亡之后，已经柔弱不堪一击了。弱肉强食一直是草原上的生存法则，那些周围的部族不会放过这等机会的，要不了多久，薛延陀的女人和孩子就会被别的部族抢走并同化。

到时候，会和历史上记载的情况一样，薛延陀这个部族将会彻底消失，最终消亡在历史长河之中。

这一切只是因今日若真水这一战！

李绩一夜没睡，如此巨大胜利的喜悦下，哪里会有睡意呢？几乎全军的将士都兴奋不已，毫无困倦。

他们都知道，打了一场大胜仗后。朝廷的赏赐和犒劳不会少，立下的军功也会转化会实际利益，比如在家乡能够多上几十亩永业田。

对李绩而言，此战更是意义非凡，不只是守住了边疆，让关中和长安免除了一场兵祸危机。而非还成功灭掉了薛延陀的主力，其实可以引申为灭国

之功，这是可以封侯拜相的功劳啊！

如今他李绩已经是英国公，再往上加官进爵……

封王肯定是不会的，任何一个朝代都不可能轻易封异姓王。这是原则性问题，李绩也断然不敢接受。

估计这次又会有哪个儿子得了老爹的好处，封个不低的爵位，推恩于子是朝廷的一贯做法。当然了，此战之后李绩彻底成为大唐的柱国之臣是必然之事，地位将会更加尊崇，将来大有可能出将入相。

不过呢……

这也是危机啊，所谓功高震主，坐在山丘上李绩不由想起了这个问题。消息传到长安，皇帝高兴的同时会不会忌讳自己呢？

想想自己如今的经历和当年的韩信有多少区别？皇帝能放心自己吗？想到这些，李绩这背后便是一阵阵森森寒意。

毕竟现在并州的六万大军还掌握在自己手中，而且门生故吏遍布军中。越是如此……

更要紧的一个问题，此番自己出击若真水是私自做主，并未请示长安，等皇帝批准。

虽然有不得已和来不及等诸多问题。但毫无疑问这是个犯忌讳的原则问题，完全可以以此来兴师问罪。

所以虽然胜了，李绩却没有太多的兴奋和轻松可言。以至于枯坐了整整一个晚上。

天亮的时候，唐军开始打扫战场，清查山谷里的尸体和战利品。

得到的杰伦是不可一世的薛延陀二王子突利失当场阵亡，被流矢射中，死的时候脸上的表情还写满了惊愕和不可以死。当然了，还有太多的不甘心，可是他注定只能死不瞑目，而且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是因他的急功近利，大意自满导致薛延陀大军提前进入若真水，没有得到及时的探查，以至于轻易被伏击。死也是应该的，算是对十万薛延陀勇士谢罪了。

至于薛延陀可汗夷男却不见了，从抓到的俘虏那里得知，夷男虽然受伤，但是在亲卫的保护下已经逃走了。

这倒也不奇怪，堂堂薛延陀可汗，保护得力，突围出去倒也在情理之中。但是他受伤了，按照目前的情形来看，应该是跑不远。

并州军的将士们都有点着急，怎么偏偏让夷男跑了呢？现在的立即去追，必须要将他抓回来。

一方面是担心夷男是薛延陀可汗，他逃回去是可以在阻止力量，东山再起的，必须要防患于未然。

另外一方面，也是并州军的将士们最为看重的一点，抓到薛延陀可汗那可是不得了的功劳。

想想当年张宝相抓住了颉利可汗，朝堂给予了多大的赏赐，让人羡慕的快掉口水，如今这种机会摆在眼前，自然也让人垂涎三尺。

“国公，末将这就派人前去追，必将那薛延陀可汗抓回来。”一名部将上前来给李绩禀报，信誓旦旦地主动请缨。

抓到薛延陀可汗首功自然是主帅的，但具体执行的将领也是有功的，这个道理大家都明白。所以如此好事，自然是争着抢着要去。

但是很遗憾，李绩却沉默了。

“国公，不能再迟疑了，万一那夷男趁机跑远了……”将领们看到李绩沉吟的表情，难免有些着急。夷男未必会跑远，真正焦躁的是他们的内心罢了。

李绩摇头道：“你可以去追，但记住，永远不能追上，给我把夷男赶去灵州方向，我会派人通知江夏郡王，由灵州军抓获。”

“为什么？”将领以为自己听错了，抓到薛延陀可汗可是天大的功劳，为什么自己不拿着，却要拱手送给灵州方面呢？

李绩皱眉道：“不要问为什么，遵命行事就是了，你给我记住，照办了本帅自然不会亏待你；如果自己敢私自做主，把人给本帅抓回来，哼哼……”

将领也算是李绩的亲信。为人并不傻，第一次有些不明白，会反问。但听到李绩如此回答之后，心里顿时咯噔一下，焉能再多嘴多舌？

大将军的命令必须要遵守，违抗命令的后果会怎样他很清楚，大将军说不亏待自己的承诺比皇家的赏赐有用多了。相反如果自己为了成名和赏赐自作主张抓了夷男，朝廷的赏赐大概不会少，但面对一个实权大将的报复，想

想都不寒而栗。

他承受不住。所以只好乖乖听话，至于究竟是为什么，他不敢问，也不想再问。

见到部将欣然领命而去，李绩也长长松了口气，夷男跑了是个坏消息，但对自己而言确实件好事。

最需要的借口出现了。

他现在需要做的不是向长安请功，而是向皇帝请罪！

没错，是请罪！

灭国之功太大了。皇帝必须要赏赐，但很为难，如果非要以擅自调动并州兵马为由治罪，不好向天下人交代。这些只能作为猜忌的理由。不能作为罪名，毕竟调兵是为了阻击外敌，保家卫国。

所以皇帝很需要一个关于自己的罪名，可以用来抵消功劳。略微打压的理由。

本来还有些为难，现在这个绝好的理由出现了，虽然灭了薛延陀大军。但是却跑了其可汗。

这可是重大疏忽啊，放在平时没什么，但在现在这种特殊环境下，是可以无限放大的。

至少可以作为自己请罪的理由，给皇帝一个理由，向李二陛下表明忠心，从而给自己一个台阶，一条后路。

所以夷男绝对不能由自己抓住，当然也不能让他跑了，所以派个人在后面追，将他赶入灵州地界。

送给江夏郡王李道宗一个人情，也算是演一出戏给皇帝看，当然了大家都看得明白，只不过是心照不宣罢了！

部将未必明白这份苦心，李绩也是有苦难言，只能这样做了。

接下来要做的事情就是向长安奏报战果，并送上请罪的奏疏。当然了，还有一件至关重要的事情，那就是传消息给李治和谢逸。

晋王殿下在定襄处境如何尚不知晓，阿史那思摩会怎么做媒人能够预料，万一要是有个闪失……

李绩不敢想，如果的晋王李治在定襄出了事，自己这边再大的功劳都会变成罪过，真正的罪过。

但愿到此刻为止没事，只要薛延陀战败的消息传到定襄，无论阿史那思摩是在犹豫，还是心怀不轨，他都会变乖的。

没有薛延陀人的支持后，定襄草原的几万突厥军队就显得势单力薄，随时可以成为待宰的羔羊。

给他的胆子，他也不敢轻举妄动。

……

李绩将消息送了出去，最先接到的是在定襄外围侧影的阚棱等人。

阚棱看到文书之后，长出一口气，随后脸上露出了灿烂的笑容。他很清楚，薛延陀战败，定襄的突厥人就乖了，李治和谢逸的危险程度大大降低。

而且这还是一件天大的功劳，谢逸此番回到长安，必定会大受赏赐提拔，从此之后前程璀璨。这样一来，对杜惜君而言也是大有好处的。

虽然悬着的心暂时放下了，但阚棱也不敢耽搁，李绩动身前往定襄，这个时候已经可以光明正大地出现在谢逸身边。

在跟前，亲自保护着他，这样也能放心一些。

……

此时的定襄草原上，李治、谢逸正在阿史那思摩和诸多突厥贵族的陪同下烤羊肉，看着勇士们摔跤比骑射。

自打见识过震天雷的威力之后，突厥人老实多了，阿史那思摩内心里已经彻底打消了南侵关中的打算。至于突厥贵族们，也暂时安分下来，不管心里是怎么想的，现在必须老实，看看薛延陀人到了以后，情形能不能有所变动再做打算。

闲来无事，喝酒吃肉，摔跤射箭，这便是草原上为数不多的娱乐项目。虽然突厥人有意送上女子，但鉴于李治年纪小，且身份特殊，自然不敢乱来。至于谢逸，压根就不接受，不为别的，那股子羊膻味真真的受不了，所以还是老老实实做个守身如玉的好男人。

至于这会的娱乐活动，阿史那思摩也提出了邀请，请大唐的勇士们一道

参与。至于有没有在体力方面找找优越感的意思，那就不得而知了。

谢逸倒也没有推辞，当即派出了一个人，薛仁贵是也。

未来三箭定天山的大将军倒也没让人失望，健壮的身体，灵巧的身手立即将几个突厥好手摔倒在理。至于骑射就更不用说了，可谓是箭无虚发，就连突厥军中可以弯弓射雕的好手都自愧不如。

一个个连声称赞薛仁贵，本来还存了些许的嚣张与傲气，现在全都到九霄云外去了。

谢逸则是笑着连连点头，果真没看错人，机会是给有准备的人，薛仁贵这种人什么时候都能出头。如此看来，反倒是自己捡了个大便宜，回到长安以后定要想办法好好为此人谋划一番才是。

就在众人吃着羊肉喝着酒，有说有笑的时候，急促的马蹄声打破了定襄草原的宁静。

有两队人马从远方而来，一队是突厥服饰，一队则是唐军的装束，他们都从北方而来。

唐军怎么会从北方而来？阿史那思摩正在犹豫，快马已经到了跟前，突厥骑兵带给他一个惊天动地的消息——唐军在若真水全歼薛延陀主力。

什么？

顷刻间，一众突厥人的脑袋便炸了，轩然大波啊，比震天雷那天还要厉害。

赶过来的薛延陀人全军覆没了，还是唐军的动手？他们什么时候去的，怎么一点消息都没有，战事就结束了呢？

就在他们愣神的瞬间，有大唐兵卒翻身下马，来到李治和谢逸面前跪伏朗声道："禀晋王殿下，昨夜英国公率军于若真水阻击薛延陀大军，大获全胜，几乎全歼其阻力，其王子突利失当场被击毙。

可汗夷男受伤在逃，我大唐将士已经前去追击，英国公已经率部返程，命小人前来向殿下报捷。"

"好好好！"李治连说了三个好字，小脸上洋溢着前所未有的兴奋，笑道："你们辛苦了，不过暂时不要休息，带上本王的奏疏，一并前去长安向父皇报捷。"(未完待续。)

第二九二章太极殿上响惊雷

薛延陀大军被李绩全灭于若真水！

连续听了两遍，突厥人还是没反应过来，几乎是处于懵逼状态。

不可思议，但确确实实发生了。

阿史那思摩后知后觉，现在总算是闹明白李治和谢逸为何要来定襄，感情是来拖延时间的。

成功转移了自己的注意力，给李绩争取了时间北上，在若真水设下伏击。自己这边不知道，不曾通报消息给薛延陀人，更没有北上夹击，所以李绩的伏击便的很从容，很容易便成功了。

到了现在，过程如何已经不重要了，要紧的是结果。

薛延陀已经被彻底歼灭，等于自己已经没有任何援助，李绩的大军就在北方不远处。

想想都后怕啊，幸好自己近几日没有轻举妄动，负责李绩的大军掉头南下，自己还有活路吗？

哼哼，当真是好算计啊！

关键是人家算计成功了，自己一直被蒙在鼓里，被人当成白痴一样。

唉，想想真是悲剧啊！

不过幸好，白痴也就白痴的好处，至少没有撕破脸皮，自己不过是与突利失有过接触，并不能公开扯旗造反，或者做出过明确的承诺，所以大唐朝廷并不能将自己怎样。

纵然失去了李世民的信任，皇帝陛下心中多有猜忌和仇恨，也不能把自己怎么着。毕竟少个罪名嘛，而自己还是突厥人的可汗，为了定襄的稳定，李世民不会轻举妄动的。

不过，从此之后，这兵权恐怕……

皇帝是不能容忍兵权掌握在一个不忠的人手中，李绩大军南下之后，必定会有措施。

唉！

事到如今，还能怎样呢？能够保住身家性命。地位富贵已经算是不幸中的万幸了，谁让最初自己鬼迷心窍，中间又优柔寡断呢？

机会错过了，便只能人为刀俎，我为鱼肉，这就是命！

至于其他的突厥贵族，或许心中本来还有几分不服气，打算等薛延陀大军到达之后再做打算的。

到了此刻，也已经没有打算的必要了，也跟没有打算的机会了。

薛延陀灭族是必然的。虽然夷男逃走了，但是主力已经完全被歼灭，剩下些许女人和孩子能有什么作为？

草原上从来就是这样若有强势，吞并与同化每天都在进行着，几千年来被吞并的部族太多太多。

有太多民族已经彻底消失在历史长河中，作为昔日的草原部族，突厥人再清楚不过。

薛延陀完蛋了，突厥呢？

如果不是西突厥至今仍然强大，也许突厥这个民族也会很快消亡在历史长河之中。

至于薛延陀人灭亡之后。草原上的权力真空会由哪个部族来接手，现在还不好说，最大的可能应该是回纥人吧！

阿史那思摩心里这样想着，大唐朝廷应该不希望西突厥继续向东扩充。也不希望东边突厥再次壮大，所以扶持回纥人的可能性最大。

不出意外，是这样的！

总而言之，草原上的一切现在都会由大唐人说了算。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都会是这样的局面。

不为别的，就凭那个神乎其神的震天雷。

阿史那思摩的目光落到谢逸身上，眼神相当的复杂。这个年轻人真的不简单啊！

此时此刻，阿史那思摩终于后知后觉地想到一个可能，也许李治来长安

不见得是李世民的安排。

一个父亲，断然没有道理让自己幼小且备受疼爱的儿子轻易冒险，联想到李治此前人在河东，所以阿史那思摩心头浮现起一个看似有些冒失的可能。

也许……

也许这是李治和谢逸自作主张的结果吧，十三岁的少年能有什么主见，最大的可能还是谢逸做主的。

一个二十出头的年轻人，敢于如此大胆，如此的有魄力，而且一代名将李绩还愿意配合他。当真是不简单啊，大唐得此一人才，得益太多太多。

对于周边各邦国部族而言，则是一个悲剧，阿史那思摩相信会是这样的，这事完全可以走着瞧。

……

那边李治满脸得意，匆匆写下一封奏疏，加了火漆密封，然后交给使臣带去长安报捷。

使者喜滋滋地走了，这绝对是近十年来分量最重的一份捷报，作为报讯人他觉得很骄傲，回到长安之后必定也赏赐多多。别的不说，晋王殿下这里已经发赏赐了。

“谢长史，我们成功了！”李治很得意地转身欲谢逸一起分享这个巨大的喜悦。

“嗯！”谢逸轻轻点头，直到此时他才完全放下心来，这场冒险的豪赌算是赢了。

是的，赢了！

自己这边算是拖延时间也创造机会，李绩果然是不负众望，没有辜负一代名将的称号，成功将薛延陀人阻击。

原本预想的只是阻击，让夷男知难而退即可，却不想战果如此的出乎意料，让人惊喜。全歼了薛延陀主力啊，这可当真是算得上意外之喜。

如此一来，现实和记忆里的历史轨迹也算是完全对上了，薛延陀这个部族确实灭亡了，和历史上一般无二。

不出意外，薛延陀彻底消失也就是这几年的事情，往后也就只有史书上才会有他们的名号了。

解决了薛延陀，突厥人也就安分多了，现在再看阿史那思摩和一众突厥贵族，是真真的老实多了。

在草原上，一切靠实力说话，果然是绝对的真理。

如果说震天雷只是让他们震惊，李绩在若真水的大捷几乎将他们吓破了胆，也彻底断绝了他们异动的任何可能。

现在，他们必须老老实实。

事到如今，西南的松州什么情况，是否击败了吐蕃人已经不重要了，北部边疆的战争威胁算是彻底解除了。

薛延陀全军覆没的消息传开，施压灵州的西突厥人也是识相退兵的，这是必然之事。

总而言之。此番草原之行算是圆满顺利，达到甚至超过了预期目的。

捷报已经送去长安，李世民高兴的同时，长安城里也相当于投下了一枚重磅炸弹。

尤其是李治，就皇子晋王殿下将彻底走到人前，而且是带着巨大的功劳回去，这是其他任何皇子都无可比拟的功绩。

李治将通过这个机会登上历史舞台，而且是以最绚烂的方式华丽登场，这正是谢逸希望看到的局面。

至于自己……

功劳肯定是有的，但罪过似乎也不少。私自带李治来定襄并且与李绩不请示便出兵的行为，在某种程度上犯忌讳的。

李世民肯定要兴师问罪，不过有一场巨大的胜利，还有神乎其神的震天雷，李世民的态度应该能有所缓和。将功补过，最起码可以功过相抵，只要不问罪就行，至于所谓的功劳和上次，谢逸并不是很在乎。

而且回到长安之后。还必须得刻意低调才行，或者说从此刻开始就得如此，比如首先就得疏远英国公李绩。

虽然李绩将来对李治至关重要，但与自己没什么关系。原则上必须是这

样的。一个臣子私下里与一位领命的大将关系熟络，而且还一群谋划出兵，还有经过皇帝的同意，这是严重犯忌讳的事情。

如此私下里两人再保持良好的关系。皇帝能放心吗？再者，最要紧的是对李治也没有任何好处。

自己是晋王府长史，李绩是并州大都督府长史。某种程度上都是李治的长史。两个左膀右臂，文武相互勾连，这并非好事，作为一个皇子，如果情况严重，甚至可能受到皇帝的猜忌。

在皇位和权力面前，纵然是父子也会相互猜忌，没有丝毫感情可言。即便是李世民和李治父子情深，旁人也会以此来攻讦李治。最为晋王府长史，谢逸觉得自己有义务为李治减少麻烦，至少不会成为他的弱点，更不想给自己找麻烦。

如果将来李世民特别看重李治，自己的某些行事和存在若不注意，很有可能成为李治的绊脚石。李世民若爱子心切，焉知不会想办法清理绊脚石。

关乎皇位继承，必须慎之又慎，这就是接触到大唐权力核心必须要付出的代价吧！

所以李绩大军回来之后，自己应该减少与李绩的接触，或者说直接不接触，甚至还得制造点矛盾。

嗯，是这样的，想必整个道理李绩也懂，会有这个默契的。能够成为柱国大将，手握重兵，要是连这点意识都没有，绝对活不到现在。

……

想要找个借口给人找茬很容易，待李绩大军返回定襄的时候，谢逸便奉了晋王殿下的旨意，先是犒劳军队，却也问责李绩，为何没有抓住薛延陀可汗夷男。

夷男跑了，突然成为一个绝好的借口，李绩意识到了，谢逸也意识到了。当他得知，李绩的部将一直紧追不舍，却始终没抓到人的时候，便完全明白了。

看来英国公也怕功高震主，在给自己想办法呢，既然如此这个双簧就好唱了。

唯独不大理解的是李治，谢逸好一番解释之后，李治才懵懂地理解。一个亲王，一个皇子与一个手握重兵的大将过从甚密，关系良好不是好事；与此同时，李治的问责也给李世民做点铺垫，英国公的请罪奏疏也就好处理

了。

某种程度上，这算是李治、自己和李绩之前的一个默契，相互对对方恩惠。

于是乎，明明是打了胜仗，但定襄草原上的气氛却不怎么好。谁也没有着急离开，他们都在等候长安的圣旨。

……

“捷报，捷报！”

当插着红翎的骑兵呼啸着冲进长安城的时候，城门守军和接上的百姓全都自发地让开了。

报捷的使者向来地位高人一等，是可以在长安城里策马飞扬的，谁要是阻碍延误那是要问罪的。

看到报捷的使者，守军和长安百姓多少有点懵，哪来的捷报？松州大捷不是许久之前的事情吗？难道有猛揍了吐蕃人？不对啊，那该从西南方来才是。

众人正在疑惑之时，只听使者大声喊道：“若真水大捷，若真水大捷……”

若真水在哪里，很多人不知道，但既然是大捷，肯定是唐军打了胜仗，这便足够了。

在众人的避让之下，使者一路策马到了皇宫门口，然后将晋王李治与英国公李绩的两份奏疏高高举起，快速向太极殿跑去。

此时此刻，朝会尚未结束，听到报捷的呼喊声，太极殿上君臣都伸长了脑袋，也有不少人面面相觑。

李世民心情略微澎湃，心中隐约有所期盼，但不清楚具体状况，只是道：“快宣！”

一路风尘仆仆的使者很荣幸地进入三公九卿，文臣武将才能列席的太极殿，匆匆来到御座下，叩首举起奏疏，朗声道：“陛下，晋王殿下、英国公李绩呈送捷报，冬月初七，薛延陀大军南下侵犯我大唐边疆。

晋王殿下指派并州都督府长史李绩出兵阻击，于若真水大败薛延陀，劝谏其主力十余万。”

轰！

朝堂上顿时炸开了锅，虽然北部边疆动荡不安是众所周知之事，但一直没有摆上台面。此刻，消息突然爆出来证实了传言，但结果却让人格外吃惊。

全歼薛延陀主力十余万，这才是重点。

天啊，李绩到底在北边干了什么事？此举等若是灭了整个薛延陀啊，恍惚间竟然发生了这么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

震惊，除了震惊还是震惊！

包括御座上的李世民，一时间也没有反应过来，他知道儿子李治和谢逸去草原稳住阿史那思摩的同时，李绩率部前去截击薛延陀。

对此他没有过高的期望，只是希望能够化解危机，不要酿成兵祸，儿子也能平安回来就好。

却不想，结果竟然是……不仅成功化解了边疆危机，还顺手做了一件了不得，让人惊喜万分的大事。

薛延陀就这么完了？李世民早就有此想法，可惜一直没有机会，更烦恼牵一发而动全身，难以集中兵力进攻薛延陀。

却不想，恍惚之间，李绩便把这事给办妥了，如此的容易，堪称是不费吹灰之力。

惊喜啊，李二陛下惊喜不已，一时间竟险些不知道说什么！(未完待续。)

第二九三章赏罚难题

太极殿上宛如一声惊雷炸响，镇住了许多人，包括皇帝李世民。

有那么数十秒的时间，朝堂上鸦雀无声，落针可闻，几乎所有人都被这个喜讯给惊呆了。

不过待回过神来以后，每个人脸上都洋溢着前所未有的喜悦和兴奋。

李世民也回过神来，什么也没说，而是从内侍手中接过奏疏。作为皇帝，他不能和大臣们一样，事情已经发生了，自己不能什么都不知道。

奏疏有两份，来自三个人。

晋王李治的奏疏，后面有谢逸的附件，再者便是英国公李绩的奏疏，是关于此次战事详情的。

李世民看的很快，匆匆浏览之后点头道：“雉奴和李绩果然不负所望！”

一句话，已经表明此番事件乃英明神武的李二陛下做的统筹安排，晋王和李绩只是具体的执行者。

皇帝陛下英明神武啊！

这是原则性问题，所以立即有朝臣出列，向皇帝陛下祝贺：“恭喜陛下，贺喜陛下！”

连宰相房玄龄都笑道：“薛延陀主力殆尽，朝廷去一心腹大患啊！”

“该乘胜追击，彻底灭了薛延陀，他们竟然进犯我大唐边境，简直是不知死活。”憋在众人心里许久的话，今天总算是可以说出来了。

“夷男呢？此罪魁祸首定要押送长安，明正典刑。”朝堂上顿时一群人七嘴八舌，理直气壮。

李世民笑道：“夷男受伤逃走，李绩已经派人去追了。”

众官员一副恍然大悟的神情，对接下来的局面相当的期待。至于突厥人的事情则没有一个人提及，毕竟阿史那思摩没有公开造反，为了稳定起见，没有人在这方面多嘴。

朝堂上完全是一副皆大欢喜的局面，松州的困局解了。薛延陀人全军覆

没了，贞观十四年临近年底的时候，连续两场大捷让人欣喜不已。

除了贞观四年击败东边突厥那次，大唐好像从没有过今年这般威势赫赫的时候，如何能让人不激动？

所以今日的朝会，因为这份捷报突然间转变了风向，成为一场庆祝和道喜的联欢会。

大部分人脸上都洋溢着笑容，但有少部分人是例外，比如李承乾和李泰兄弟。

原因无他，只因为晋王李治的名字不断被提及。不断被夸赞，连父皇都说出了雉奴不负所望几个字。

若真水大捷是李绩的手笔，但奏疏上却把李治排在了前面，晋王殿下涉险前往定襄，稳住阿史那思摩和突厥人确实是大功。但若真水大捷似乎有点那什么，和李治关系不是很大啊！

但李绩出于各方面的考虑，自然不敢独占这份功劳，所以对晋王殿下多有恭维和推崇。毕竟从职级上来说，晋王殿下才是并州都督府。而他李绩只是都督府的长史，下属立功，岂能没有上级的份？

对于李世民而言也是如此，如果此事单独属于李绩。那么灭国之功无比卓越，封赏起来都是麻烦事。功高震主的程度势必更高，处理起来更为麻烦，反正有自家儿子参与其中。那么顺势将功劳往自家儿子身上多摊点，事情不就顺利解决了？

这是君臣之间的默契，符合李世民和李绩共同的诉求。所以在第一时间便在朝堂上突出了。

李治前往定襄的目的顺理成章变成了指挥和督师，一个十三岁的娃娃指挥作战？这话显然没几个人相信，但所有人都不约而同闭嘴了，皇帝夸赞自家儿子，说个不字岂非给自己找不痛快？

何况晋王殿下亲自前往定襄是不争的事实，那里靠近前线，这也算是以身犯险，所以当得起这份功劳。只有少数对内情知之甚详的人心里清楚，晋王殿下这份功劳当真算得上实至名归，以身犯险那是绝对不争的事实。如今得到这些荣耀，哪怕是有所夸大，也是他应该得到的。

朝廷衮衮诸公自然是明白人，他们默许的事情，旁人有岂能反对？所以只是在一瞬间，晋王殿下的风头瞬间盖过了前些日子英武不凡的吴王殿下。

所有的朝臣不约而同有种感觉，他们一直轻视了晋王殿下，或者说压根

就没注意过。十三岁的晋王李治算是第一次正式出现在大家面前，而且是以这样一种惊天动地的别致方式，可谓是印象深刻啊！

以前他们只知道晋王殿下温文尔雅，很有礼貌和修养，是皇帝陛下最疼爱的小儿子。现在李治身上又增添了两个新标签，英武胆略和才能不凡。

敢于以身涉险，亲临前线没有胆略行吗？能够以河东道黜陟使的身份行使职责，和李绩一道将边疆兵祸化解，这不是能耐吗？

突然之间，晋王殿下好像成了最有才能的皇子，英武这个本来只属于李恪的标签也落在了李治身上。

晋王殿下，文武双全！

突然之间，很多人脑海里都有了这样一个印象。连李二陛下都连续说了好几次，雉奴不错，回来后定要论功行赏云云。

这些话，李承乾和李泰都听的清清楚楚，心里的滋味也不大好受。

最近几个月他们俩的风头全被抢了，先是李恪，现在则是李治，原本谁也没有把这个幼弟放在心上的。

但是现在，这个问题似乎不能忽视了。

李治已经十三岁，成长速度比想象的更快，他也是嫡出的皇子，深得父皇钟爱，又立下了大功。

要知道，这年代立储原则除了嫡长之外，还有立贤一说。何谓贤能？旁人称赞几句不算，功劳最为实实在在。

所以李治的威胁突然之间大了很多，对于李承乾而言，又多了个人来推东宫的墙。对于李泰而言，身后又多了一只黄雀。

在皇位和权力面前，手足亲情算得了什么？此刻两位兄长心中除了忌惮之外，再无别的。

当然了，他们随后也想到一个人。

虽然朝堂上没怎么提及，但所有人都心知肚明。那就是晋王府长史谢逸。无论李治取得了多大的功劳，他只不过才十三岁而已，能有多少谋略和能耐，若身后没有人帮他出谋划策，帮他办事可能吗？

显而易见，如果非要说晋王的功劳有多大，最应该感谢的人应该是长史

谢逸。

某种程度上，是谢逸一手造就了晋王殿下今时今日的功劳与地位，李世民明白，朝堂衮衮诸公明白。

李承乾和李泰也明白。而且是心中愤愤，没能将这个大仇人怎么样，结果是旧恨未了又添新仇。

眼看着谢逸一步步将李治推到今天的地步，只能银牙咬碎，而且他们有种不好的预感。只要有谢逸在，李治往后的成就不可估量，威胁也不可估量。

……

朝会结束了，李世民回了承庆殿，宰辅大臣们也跟了过去。

直到此时。他们也有空谈谈具体的来龙去脉。

“这是雉奴和李绩的奏疏，还有谢逸附上的条陈，你们看看吧！”李世民顺手将几份报捷的奏疏递了过去。

众多大臣看奏疏的时候，李世民道：“李绩的运气不错。先一步赶到了若真水，薛延陀人丝毫不知，直接便扎了进去，结果全军覆没。”

房玄龄道：“陛下。此事虽然凶险，但确实算是因祸得福，薛延陀主力被消灭殆尽。大唐去一心腹大患。”

“确实是，当真算得上意外，本来朕还担心北方兵祸，现在看来担心完全是多余的。”李世民道：“雉奴和谢逸有些门道，在定襄稳住了阿史那思摩，才让李绩得意从容安排，完成阻击，大获全胜。”

长孙无忌笑道：“陛下，臣说的没错吧，晋王殿下吉人自有天相，和谢逸一道前去确实值得期待。”

“嗯，没错，雉奴这次着实给了朕一个大大的惊喜。”李世民笑道：“朕的雉奴真的是长大的，不出意外，现在该已经踏上返回长安的路。”

到了现在，李治的安全确实已经没什么可担心的了，薛延陀主力被灭，李绩大军掉头南下，阿史那思摩还敢有什么轻举妄动呢？

果不其然，随后阿史那思摩的请罪奏疏就来了，说突利失曾前去鼓动他出兵反叛，被他言辞拒绝云云。但碍于旧日交情，没有及时告发，请皇帝陛下降罪等等。

阿史那思摩自然是有罪的，得知造反反叛的消息而不告发，这确实算得上滔天大罪。何况他定襄突厥所部压根就不是严词拒绝，是处于观望状态，如今看到薛延陀人彻底完蛋了，这才想起来向大唐朝廷服软。

这种人很可恶，要是换了旁人，李世民会毫不犹豫地兴师问罪。

但是阿史那思摩不能，毕竟他的身后还有许多的突厥人，而且他没有公开的罪过，所以很难治罪。

北方好不容易算是消停了，这时候没必要把阿史那思摩逼急了，大家心照不宣，息事宁人得了。

于是乎，李世民和诸位宰辅商量，最终原谅了阿史那思摩。不过以养病的理由让他前来长安定居，可以留给他体面和地位和富贵荣华，但兵权绝对不能再留。

至于定襄草原大军交给了安国公执失思力，他是九江长公主的驸马，与李唐皇室更为亲密，身份到底不同。

而且他原本在草原上地位崇高，由他前往，再加上李绩大军的配合，完全能够镇住草原上的突厥人。

随后又有几分奏疏送到长安，先是李绩的请罪奏疏，声称自己没能抓住薛延陀可汗夷男，请皇帝陛下责罚。

这封奏疏刚到，灵州方面江夏郡王李道宗的秘奏便来了，先是说了西突厥大军撤退的消息，再有便是抓到了夷男。

不过这位薛延陀可汗因为受伤，一路奔逃之后伤势加重，被抓住没多久便死了。

当此之时，夷男的生死已经不重要了。当年若不是考虑到草原上还有数百万突厥人，颉利可汗也不会有机会活命的。当此之时，薛延陀分崩离析在即，夷男纵然或者，也没有被软禁的资格。

看到接连而来的两份奏疏，李世民笑了，然后递给了长孙无忌。

老奸巨猾的长孙无忌看过之后，笑道：“陛下，这个局面……甚好！”

“如果朕告诉你，是李绩的人将夷男赶入了灵州地界呢？”李世民皱着眉头，轻声询问。

“也好！”长孙无忌沉吟片刻，给出一个答案。

这个答案似乎微微有些出乎意料，李世民为此略微一怔，旋即便笑道：“也好，李绩很懂事啊！”

长孙无忌道：“陛下，英国公这也是一片忠心。”

“嗯，朕知道！”李世民点头道：“他有这份忠心，能摆正自己的位置，这很好。既然他一片苦心，那朕得成全他。”

长孙无忌建议道：“是，陛下成全英国公的同时，不妨再加点恩惠……”

“好，那就再给他次子一个郡公爵位，这总可以了吧！”李世民悠悠道：“并州的兵马，朕仍旧交个他。”

长孙无忌赞道：“陛下英明，英国公肯定能够体察陛下期望，忠心耿耿为我大唐戍守边疆的。”

“但愿如此！”李世民点头道：“对了，李绩还为两个人请功……”

“何人？”

“一个叫薛仁贵，如今在雉奴身边，据说勇武过人，最早发现端倪就有他；还有便是阚棱，突利失前去定襄便是他发现，并报讯的。”

“陛下的意思是？”

“这个薛仁贵自然要是赏赐的，至于阚棱，朕是不是该宽恕于他？”

“陛下，阚棱此举算是忠于我大唐，更何况还有谢逸……看在他的功劳上，赦免了阚棱的流放之罪倒也无不可。”长孙无忌沉吟片刻，给出了一个小小的建议。

李世民点头道：“说的有些道理，李绩也提到了，朕不给面子不合适，更何况确实有功劳，若赏罚不明，旁人会诟病朕小肚鸡肠的。”

“陛下言重了。”长孙无忌轻轻一笑。

李世民轻轻摇头，沉吟片刻，缓缓道：“要说赏罚分明，雉奴和谢逸也是大功臣，辅机啊，你说说朕该如何赏赐他们呢？”(未完待续。)

第二九四章明修栈道，暗度陈仓

赏罚成为一个难题，尤其是赏赐。

谢逸倒还还说，虽说有自作主张，让晋王殿下冒险，甚至私下商议调动兵马之事。但本心，本意是为了大唐，没有问罪的道理。

而且谢逸立下了大功，若真水之战他没有参与，但谁也不能否认他在这一系列事情中发挥的作用。

若无谢逸，李绩哪里能从容伏击？

这种兵行险招，剑走偏锋之事，业唯有谢逸这种人才做得出来，李绩的的军事才能卓著，但为人更为稳健，断然不会如此冒险。

所以毫不夸张地说，此番胜利多亏了谢逸的大胆冒险的提议。单单是这一点，就是莫大的功劳。

虽说拉着皇子去冒险的做法不妥当，甚至说严重点是罪过，但最终没有酿成什么不利后果。这时候，如果还要问罪就显得有些不近人情了。

李世民悠悠道：“辅机啊，你可知谢逸是如何稳住阿史那思摩的？”

“这……臣不知。”

李世民悠悠道：“对于那些草原枭雄而言，晓之以理可以，但动之以情毫无用处。单单是讲些道理能有多大的用处？没得到朕的许可，谢逸也不敢信口开河给突厥人许下什么利益。”

“如此说来，谢逸用的是威逼的招数？”长孙无忌小声揣度。

“不错，正是威逼，据奏报只是在草原上参见了一小会校军，用了五个我大唐兵卒便击败了百名突厥骑兵。”

李世民得意洋洋道：“此举之后，突厥上下大为震惊，傲气消失殆尽，也规矩老实了不少，这才没有蠢蠢欲动。”

“五名兵卒击败百名突厥骑兵？”长孙无忌自然是不相信的。不只是他，换做任何人听到这番话都不会相信。

即便是五名功夫卓绝的高手，在战场上也不可能是百名骑兵的对手，以一敌百这种夸大之言在现实中并不存在。

李世民点头道：“没错，谢逸真的做到了。”

长孙无忌虽然惊愕，却也知谢逸经常有奇思妙想。非常之能，所以镇定问道：“不知谢逸用了何种方法？”

“震天雷！”李世民道：“此物是谢逸在河东时研制的一种新式武器，应是一种火器，制造时严格保密，到目前为止只有他一人知晓其来龙去脉。

现知晓此物爆炸时有惊天动地之感，宛如惊雷，内中藏有铁片、钢钉等物迸射而出，伤敌无数。”

“竟有如此神奇之能？”这下，连长孙无忌都有些震惊了。就眼下皇帝描述的效果单单用匪夷所思几个字恐怕不足以描述。

李世民点头道：“谢逸在草原上演示过，便是以此物震住了突厥人，据说李绩在若真水能够大获全胜，也有此物之功。旁的不说，只此一物，朕便得给谢逸赏赐啊！”

长孙无忌悠悠道：“此物如此神奇，若我大唐兵卒装备，必定所向披靡。战无不胜。谢逸之功，确实不小。论功行赏也在情理之中。”

“是啊！”李世民悠悠道：“他那个淮阳县伯当的也够久了，是时候升一升了，不过他终究还年轻，给个侯爵便是了。”

长孙无忌暗暗咋舌，二十岁封侯，还是自己一手打拼立功所得。甚是少见啊，谢逸已经算得上大唐年轻人中一等一的存在了。重要的是这么年轻，将来爵位有所提升是必然的，大唐不会封异姓王，但国公应该是少不了了。

“等他回到长安。关于这个震天雷，朕得好好问问他。”李世民道：“这家伙也算识趣，制造之法格外保密，连李绩都不知道，至于参与制造的那些工匠，则已经举家从并州迁来关中。

朕已经在沣河边找了个地方，在那处建立一个火器作坊，为我大唐源源不断产出火器。”

“陛下英明，火器一旦量产，我大唐将再无敌手。”长孙无忌恰如其分地送上一记马屁。

“嗯！”李世民缓缓点头道：“谢逸这个赏赐倒也罢了，雉奴……朕该如何赏他呢？”

听到这个问题，长孙无忌心里顿时咯噔一下。老谋深算的他已然听出其

中玄奥，或者说为难之处。

晋王也是嫡出的皇子，这才是这个问题的核心关键之处。

长孙无忌都任何人都清楚，最近皇帝陛下是有意捧起魏王李泰，但事情的发展却出乎意料。

薛延陀之乱一下子让吴王李恪和晋王李治两位原本不相干的皇子牵涉进来，而且算得上大放异彩。

尤其是晋王李治，此去草原可谓是盖世功勋，而且展露出非凡的胆略来。连长孙无忌都忍不住高看这个小外甥，更别说李二陛下了，他肯定也是突然发现小儿子竟有如此惊艳之处。

诸子优秀对皇家而言是好事，却也是麻烦，李世民现在变觉得有些棘手。尤其是小儿子李治立功回来，该当如何赏赐不大好处理。

这种私密话题，和旁人不好说，唯独能和长孙无忌聊上几句。

按理说关乎皇子，外陈不好随便插嘴，但作为舅父，长孙无忌觉得自己应该说点什么。

“陛下，晋王还小，此番出门只能说是长见识和些许历练，回长安以后还需的多读书行。”长孙无忌的话丝毫没有提到赏赐，却定下了一个基调。

李治还小，潜台词便是长幼有序，这孩子虽然优秀，但暂时还是不要考虑，先让他读书。至于是一直读书，还是作为参考的备选，那就由李二陛下自己决断了。

“嗯，不过雉奴这回确实是立功了，所以回到长安，朕无论如何都得给他些赏赐。”李世民如是说，但到底会给怎样的赏赐，谁知道呢？

“是！”长孙无忌也识趣地改口道：“陛下，北边的事情告一段落，接下来该对付吐蕃人了。”

李世民点点头，问道：“他们走到哪了？”

“禄东赞已经过了吐谷浑。进入我大唐境内，不过途中遇到大雪，元日未必能赶上朝贺陛下，但上元节肯定是能到。”

长孙无忌悠悠道：“禄东赞真的来了，不知陛下可否想好，哪位公主适合出嫁。”

“这……贵妃查过了。江夏王府的金城年岁合适，尚未婚配。”李世民道：“不过此事，还是问问道宗兄的意思吧，既然西突厥已经退兵了，年关也将至，就让他回一遭长安。”

“是！”长孙无忌轻轻点头，心中却想，即便李道宗回来又能如何？如果皇帝真选中了他家女儿，难道他还能说个不字？如此多少有点走过场的意思。也不知李道宗回来之后会是何想法？

……

若真水大捷，在朝会结束后传遍了整个长安城。

顿时给年节增添了不少喜庆，长安城里顿时洋溢一股兴奋与自豪感，走在街上每每看到金发碧眼的胡人，长安百姓都会下意识挺直了腰板。

不为别的，底气足啊，看我大唐何等厉害？

待消息传到辋川别墅已经是傍晚时分，留守淮阳县伯府的家丁一听到消息。便飞马前去报讯的。

若真水大捷，北方并无兵祸。那么自家阿郎就是安全的，两位夫人听到讯息定会非常高兴。

果不其然，杜惜君和郑丽琬听到消息的时候，激动的几乎留下热泪。

挺着六七个月的大肚子，整日里悬心，滋味肯定不怎么好受。如今总算是能安心了。

“三郎没事就好！”

“这会子了结大事，还能再年节前赶回来。”

“是啊，一家人能在一起过团圆年节，最好不过。”

“要紧的是，孩子降生的时候他在长安。否则我这心里始终不安。”

杜惜君和郑丽琬满心怀疑，此时此刻，只怕这夫郎早日回到长安，然后一起期待两个孩子的降生。

……

此时的定襄草原，李治和谢逸确实准备踏上归途了。

李绩的大军已经南下，定襄草原上的突厥人彻底老实了，不会再出乱子。皇帝的旨意已经下达，安国公执失思力会来接替阿史那思摩，全在意料之中。

更让谢逸高兴的是，李世民的圣旨也传到了定襄，赦免了阚棱的罪行，他不用再回并州充军，可以跟着谢逸一道返回长安。

这无疑是再好不过的事情，阚棱的心情别提有多迫切了。心里想着妹妹，以及即将出世的外甥，恨不得立即飞回长安。

谢逸也是归心似箭，可是想却不是那么洒脱，处理完杂七杂八的事情之后，竟来了一位客人。

见面的时候谢逸才发现，来的竟然是个回纥人！

反应很快啊，回纥人这时候出现在定襄是为了什么不难推测，谢逸顿时心中有数。

“贵使从回纥来？”

“下臣拜见谢长史，我家吐迷度王子向长史问安。”使臣用不怎么流利的汉语问候。

“回纥吐迷度王子？”谢逸沉吟片刻，这才想起来去岁出使薛延陀时，刚好这位回纥王子也在。

使者道：“是的，我家王子说薛延陀一别经年，时时想念长史风采。”

“有幸被王子记挂，本官荣幸之至。”谢逸笑问道：“不知归使前来所为何事啊？”

“呃，一来是代我家王子送上对晋王殿下和谢长史诚挚的问候；二来，回纥听说薛延陀异动，意图对大唐不轨，我部已经整军南下，准备应援大唐。”

使者道：“王子派我前来是和大唐商讨配合之事的，不想来晚了一步，薛延陀已经战败了，鄙人对大唐天军的战力深表惊讶。”

“原来如此，有劳贵部惦记了，吐迷度王子能够忠于我大唐，殊为难得啊！”谢逸心中冷笑道：回纥人很聪明，反应也很快，但是借口很蹩脚，或许他们是察觉到了薛延陀的异动，也整顿好了军队。但是……

他们应该没有帮大唐的意思，而是盯着南边的战事进度，趁着两败俱伤的时候，趁势而起，在薛延陀背后咬上一口，趁机坐大，现在他们也是这样

做的。

至于派使臣前来定襄见自己，不过是争取大唐的理解，甚至支持罢了，好方便他们在草原上坐大。

使者见状续道：“哪里，吐迷度王子现下正率部前去围剿薛延陀残部，不日会将些许要犯和俘虏押送定襄，交由大唐处置。”

“这怎么好意思呢？我大唐军队本来做好准备，前去征讨薛延陀残部的……”

谢逸轻轻一笑，露出一个让回纥使者心里发毛的笑容，言下之意很明确，你们的手伸得太长了，至少太快了。

“原来如此，不过现下北方草原严寒无比，怎么好劳动大唐将士冒雪远征呢？些许小事，我部能够代劳。”

使者笑道：“就像去岁，谢长史的部将从薛延陀南归，路遇追杀，便是我们吐迷度王子率部前去相助，代为阻击薛延陀追兵的。”

谢逸恍然大悟，为什么回纥使者到了定襄不去见掌握兵权的李绩，而来见自己，原来是这么回事。

去岁从薛延陀逃走时，曾有些许部将绕道东边去引开薛延陀追兵，当时本来逃不掉的，但途中有人相助，这才从容逃离。

但究竟是谁人暗中相助一直不知晓，现在这个悬案解开了，是回纥人。想想也是，当时那个地理位置，也唯有回纥人能够从容做到这一点。做了一年的无名英雄之后，回纥人来邀功，或者说要报酬来了。

“呵呵，有劳贵使回去替本官谢过吐迷度王子。”不管怎么说，人家帮了你，道个谢总是应该的。

谢逸笑道：“出兵之事，贵部也是一番好意，此事本官会通报给英国公李大将军，由他来定夺，军务方面的事情都是他说了算，本官插不上手。”

“原来如此，有劳谢长史了。”回纥使者也不怒不急，笑嘻嘻道：“谢长史，那另外一件事，您或许能帮上忙。”

靠，明修栈道，暗度陈仓！

谢逸突然发现，自己竟然上当了，原来回纥人兜了这么大圈子是另有意图啊！

“哦，不知是何事？本官能帮上什么？”谢逸也不恼怒，轻声询问。

使者笑道：“谢长史，我们可汗想向大唐求个封号，烦请谢长史帮忙向天可汗陛下转达！”(未完待续。)

第二九五章你走吧

明修栈道，暗度陈仓。

这是回纥使者的手段，谢逸回过神来，顿时有种上当被利用的感觉。罢了，技不如人，或者说有些大意了，看来这些草原不懂“学识”之人也不可小看。

而且这也不算是一件了不得的大事，暗度陈仓不可怕，可怕的是度过陈仓之后想要干什么？这才是问题的关键。

如果使者因此而漫天要价，信口开河的话，谢逸肯定会不高兴的，然后拂袖走人，甚至下逐客令都可以，即便是回纥人曾经救过自己的部下。

报恩是有原则的，这两者不能混为一谈，尤其是不能被人以恩情挟持。试想一下，历史上有多少人死得不明不白，或者把事情搞砸的是为了报恩？前车之鉴太多，必须要引以为戒。

但当使者开口的时候，谢逸反而不生气了，甚至觉得应该“帮助”回纥人，准确说这压根就是自己分内之事。

回纥人似乎很清楚自己的身份，定位很准确，更没有信口开河。闹了半天，回纥人想要求个封号，可汗的封号而已，这不奇怪。虽然他们的首领确实称可汗，但经过大唐朝廷册封就完全不同了。

一个封号等若是大唐朝廷的承认，承认他们事实上对薛延陀故地的占有，承认他们现在的地位和疆域。甚至会是他们将来称雄争霸草原的一个资本，能够做到师出有名，有一杆可以借用的虎皮大器。

一个简简单单的封号，对回纥部的发展却显得至关重要。想想当年薛延陀也是这样，从一个被东边突厥压制的小部落发展为到草原王者，也正是借助了颉利可汗败亡的时机，然后得到了大唐真珠可汗的封号。

也正是从设立汗帐开始，夷男才召集了很多人马，使得薛延陀迅速壮大。最终还提出了求娶大唐公主的想法。

本来李世民已经默许了，而且是亲生的一位公主，身份无比高贵。可惜薛延陀人不知趣，老是胡闹，蠢蠢欲动，结果惹怒了大唐皇帝陛下。借口让夷男带着十万牛羊前去灵州送聘礼，结果因为风雪严寒，牛羊全部冻死了，所以这桩婚事也就告吹了。

某种程度上，薛延陀的衰败也正是从这个时候开始的。

现在。回纥人想要依葫芦画瓢。如果不出意外，在各方面条件成熟之后，他们也会求娶大唐公主，与大唐联姻。

如果大唐觉得有必要，或许会考虑的，用一个女人维持大唐边疆的安稳，君臣认为很划算。近日谢逸也接到消息，松州的战事已经停了，吐蕃大相禄东赞亲自前来长安。为他们的赞普松赞干布求娶大唐公主。

如果不出意外，文成公主还登场了，至于会是谁家的女人，谢逸就不知道了。

这些事情。肯定是需要皇帝和朝堂上宰相们商议的大事，即便回纥人不提，也会讨论，甚至直接推行的。回纥人某种程度上有些操之过急了。

现在既然回纥人费了这么大的力气提出这么个请求，怎么好不帮忙呢？反正也没有说让自己美言几句的话，顺水人情完全可以做。权当是还了去年的恩情。

谢逸当即笑道：“好啊，本官这就上奏皇帝陛下，据说上元节的时候，各国都会前去长安朝贺，贵部……”

“那是自然，回纥定是要去长安向天可汗陛下问安的。”回纥使臣当即满面含笑，似乎好事已经成了一样，以往他们虽然也能去长安朝贡，但是身份地位完全不同。这一遭，没有了薛延陀人的压制，甚至不用太过看重西突厥的颜色，简直是从未有过的盛事，如果能顺道拿到大唐的册封，那就是锦上添花了。

谢逸对此笑而不语，这个可汗会不会册封，按照原本的历史应该会吧，但是现在薛延陀出了这么档子事，就不好说了。还是看皇帝陛下和宰相们怎么想吧，这事不是自己能说了算的。

不过依稀记得，中唐之时长安有“回鹘衣装回鹘马”的说法。安史之乱后，唐肃宗在灵武即位，还是借助回纥人的力量收复长安与洛阳两京的。不过当时有个很惨重的代价，那就是允许回鹘人在城中抢掠三日。

这是什么概念，不言而喻。

怎么说呢，草原上的部族都是一群饿狼，一旦你弱小了，他就会扑上来咬下一块肉。有了薛延陀前车之鉴，相信李世民会吸取教训吧！

无论如何，千万莫再使回纥成为又一个心腹之患就好，养虎为患这种事有一次就足够了。

安顿好草原上的事情，总算可以踏上返程之路，谢逸此刻已经是归心似箭，只想着尽快回到长安陪着两位娇妻，等候小生命的降临。

结果刚上路没多久，夜北便来报告，发现了异常情况——有人尾随在后。

这一下子让情况有些紧张起来，毕竟还有李治随行，如果途中有个闪失，前面所有的一切就都化为乌有了。

谢逸很谨慎，没有惊动李治和护甲的兵卒，而是让夜北和阚棱二人前去探查，结果只有夜北一个人回来。

“阿郎，阚大哥说此事他来解决，我们不必担心。”

听到夜北的描述，谢逸便心里有数，也该猜到是什么人在跟着自己。阚棱既然这么说了，那么肯定是有能力解决的，自己也就不必操什么心了，至于大概会是什么事，谢逸也大概心知肚明。

这么点事情，该放心让阚棱去做，谢逸坚信一点，那就是大舅哥不会害自己。然后让他顺道了却些许人情，也算是一桩功德。

只是能不能了却，能不能如愿那就不得而知了，但愿是皆大欢喜的局面。

……

定襄草原上，一个紫纱蒙面的女子沉吟不语，似乎在思索什么事情。一旁的年轻男子却有些着急，心有不甘地问道：“大姐，就这么便宜他们？放他们走？”

“不然呢？”

蒙面女子反问一声，看着哑口不语的年轻男子。这才轻声道：“事已至此，阿史那思摩已经被执失思力替换，形势已经今非昔比。纵然他没有被替换，我们也没机会了，若真水一站谁能想到？薛延陀人竟这般不堪一击。

没了薛延陀的支持，纵然我们杀了李治又能如何？阿史那思摩也只会俯首求饶，向李世民求饶，他会冒着被李继大军绞杀全军覆没的风险反叛？不会的。晚了，一切都来不及了。”

蒙面女子的话有些伤感，神情也有些黯然。但思绪却很平静，也很理智。

年轻男子则不然，他愤愤道："大姐，就这么放弃太不值得，至少我不甘心；纵然不能挑起战火，至少也得让李世民不痛快。免得四面捷报，他心中只有得意。"

蒙面女子似乎意识到了什么，沉声道："你做了什么？"

"没什么，只是不想让李治顺利回到长安罢了。至于那个谢逸，我会留着他的命，不会让阚棱大哥难过的。"年轻男子目光坚定，显然是早有安排。

蒙面女子也很快想到了什么。如果事先知道，她一定不会容许，但是现在，一切似乎都来不及了。

她不知道。接下来的局面会是怎样的，会不会一发不可收拾？

然而就在此时，帐篷之外却有一个从属匆匆前来禀报："大姐。来了……来了……"

"什么来了？"最初的一刻，年轻男子有些惊慌，以为是唐军前来追杀。但是看到从属那并不是惊慌，反而有些惊喜的表情，这才稍微安下心来。

还是蒙面女子反应快，眉毛一挑，也不知是怎样一种心情，问道："他来了？"

他是谁，显然意有所指！

年轻男子后知后觉，缓缓站起身来，门口的帘子便被人挑了起来。

"小子，往后在自作主张，记得有点水准，若是让人发现反击，会死的很惨。"寒风吹过门帘，阚棱正昂首站在门口。

"阚大哥……"年轻男子有些迟钝，说话也微微有些结巴。

"人我已经给你带回来了，毫发无损，只是太过年轻，没什么经验，想要在重重保护之下刺杀一个皇子，还有点太嫩了。"阚棱的话毫不客气，甚至有点刺耳。

年轻男子无言以对，半天说不上一句话。

"经年不见，回来以后就不能客气点吗？干嘛这么凶巴巴的。"蒙面女子一改往日脾气，说话甚至有点撒娇的感觉。

阚棱毫不犹豫道："不说明白点，他不长记性……"

“是吗？”年轻男子有点不服气道：“阚大哥，若不是你在他们中间，熟悉我们做事的风格，焉能发现？”

“还嘴硬，那你可就错了，没什么都没做，你们就被发现了。你以为谢逸的那些人，晋王府的那些侍卫都是吃素的？”

阚棱冷冷道：“要不是我在，现在站在你面前的该是李绩！”

“难道……”年轻男子刚刚想要反驳，只听蒙面女子喝道：“够了，别争了……”

“好，我听大姐的。”年轻男子道：“阚大哥，你今天前来有何贵干？”

“我来救你们……也想劝你们……”阚棱说完之句话，转身直勾勾地看着蒙面女子，意思似乎显而易见。

“劝我们，当年的大仇不报了是吗？”年轻男子反问道：“就因为李世民好好安葬的你义父，然后给了个虚名，你就满意了？

还是因为你那个便宜小舅子谢逸在长安为高官，前途无量，你对富贵有所期待了？

“人不能一直活在仇恨里……”阚棱没有多说，只道出了这么一句话。

“仇人不死，我们活着有什么意义？”

阚棱缓缓道：“有些仇可以报，有些仇……还是算了吧，相信亲人们的在天之灵希望看到我们的愉快地活着。”

“愉快？当初要不是他们，我们今日确实活得的很愉快……你是不知道，江陵城破的时候何其惨烈，大姐又是遭受了怎样的屈辱到今天？若非想着报仇雪恨，我们有谁能够苟活到今天？”

“是……”阚棱缓缓道：“谢逸已经查到了此番与阿史那思摩和薛延陀勾结之人，就是那个人，现在已经带着证据回长安，不知道这个消息可否解你们心头之恨？”

“真的？”蒙面女子缓缓站起身来，似乎很惊讶，也很激动。

阚棱轻轻点头道：“真的！”

“我向你保证，他必死无疑！”阚棱的话掷地有声，像是做出了一个沉重的承诺。

“好！”素来坚强无比的蒙面女子陡然间哭了，眼光中泛起了泪花，也许对他而言最惨痛的始终是那件事。那个人才是她心中最执念的仇人，此刻心中确实有极大的震动。

“可惜不能手刃那个奸贼。”蒙面女子不免觉得有些遗憾，但是片刻之后却喜极而泣道：“不过能看到他家破人亡，也满足了。”

“嗯，谢逸就是知晓了他的阴谋，这才带着李治来定襄的，所以……”

阚棱的话尚未说完，年轻男子便补充道：“所以只要杀了李治，就能嫁祸到他头上去，让他死无葬身之地，也让李世民感受一下亲人丧生的滋味。”

“够了，莫要胡来！”阚棱道：“杀一个十三岁的孩子有用吗？哪怕就像先前你们预料的那样，草原起了战火，有用吗？大唐能亡国？

这二十年时光，已经今非昔比了，战火只会让更多的人陷入战乱，像你我这样无家可归。”阚棱道：“难道你们希望这样的悲剧继续重演？”

“你走吧，鉴于谢逸拿到了他的罪证，我应该感激他，也感谢你。”蒙面女子缓缓道：“但有些事情，道不同不相为谋。”

“月……”阚棱着急之下想要呼喊她的闺名。

蒙面女子摇头道：“她还没有活过来，所以……你走吧！”

一句话说了两次，两个人几乎柔肠寸断，却又背向而去。

阚棱走了，留下一句话之后走了。

“我会一直等下去，直到她回来！”

说完，转身挑开门帘，走入风雪之中，北风呼啸，吹不尽离愁别绪……(未完待续。)

第二九六章河间王薨

阚棱回来了，表情低沉，但撂下一句话：“没事了，安心返程吧！”

这就够了，别的谢逸也没多问，现在只想着尽快回到长安。

一路上，地方官府虽然有心好好招待晋王殿下和谢长史一行，但归心似箭的李治和谢逸哪里肯停留？

推辞掉一切的应酬，所有人快马加鞭，直奔长安。终于在腊月二十过了渭河，赶在新年之前回到长安。

回长安的第一时间事肯定得去见皇帝李世民，这是必须的步骤，至于见到李世民之后会是如沐春风，还是疾风暴雨，那就不得而知了。

无所谓，反正李世民不会把自己怎么样的，除了他真的完全不讲道理。虽然李二陛下有这样的黑历史，却也不是完全不讲道理的泼妇，这一点谢逸还是有些把握的。

过了龙首渠，直接入太极宫，李世民一早便派出驸马长孙冲前去迎接。

这位驸马爷还是相当客气的，尤其是对内弟李治多有关照，但与谢逸只是寒暄几句，便再无过多交流，也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总之，气氛有些神秘。

进了皇宫之后也是如此，李治直接先一步被带入了承庆殿，谢逸则是被晾在外面。大冷天的，此举当真是不仗义。

没办法，谁让人家是皇帝呢？谢逸也不敢抱怨，只得沉默不语等下去。

直到许久之后，李治从承庆殿里走出来，十三岁还有几分青涩的脸庞上挂着一丝淡淡的笑容，看来父子俩相谈甚欢，聊得不错。

这是个好兆头！

李治从大殿里出来，只是和谢逸有个简单的眼神交流，然后便不声不响地转身离去。

“宣谢长史觐见。”

“是！”听到宦官尖锐的嗓音，谢逸也敢怠慢。在引导下走进了承庆殿。

“臣谢逸参见陛下！”谢逸低着头，躬身向李二陛下见礼。

“嗯！”回应只是一声有些冷的低哼，好似还有几分不悦。

谢逸小心翼翼地微微抬头，暗暗打量李二陛下，半年不见，李世民的鬓角又多了几缕白发。

也难怪，毕竟已经年过四十，最近一段时间朝廷又有各种各样的麻烦，松州战事、草原危机，长安城里诸位皇子也不让他省心。身为九五之尊。要操心的事情不少，渐显老态也在情理之中。

“谢逸，你胆子很大啊？”李世民的喝问声不大，却威严十足，若非早有心理准备，谢逸肯定会吓一跳。

李世民继续道：“不经过朕的允许，便带着雉奴去定襄冒险，朕的皇子若是有个闪失，你该当何罪？”

“臣知罪！”谢逸老老实实承认了过错。不敢有任何异议。

“知罪，二字就了结了？”李世民继续厉声质问，作为一个父亲，最疼爱的儿子置身险境显然让他很担心。甚至很后怕，有此反应倒也在情理之中。

谢逸无奈，老老实实道：“请陛下责罚！”

不顶嘴，不辩解的态度还是有些效果的。至少让李世民没有趁势继续发火的机会。

果然，沉吟许久，李二陛下悠悠道：“下不为例。否则朕绝不轻饶。”

“是！”谢逸心中暗松了一口气，带着李治去冒险确实不对，但若非此番冒险，定襄之事哪里这么容易解决？凡事总是要付出一些代价的，李二陛下明白这个道理。从父亲的角度，他要发发火，从皇帝的角度而言，他必须要理性。

“知道就好！”李世民悠悠道：“事情办的还算不错！”

“谢陛下谬赞！”

“听说你在草原上捣鼓出个玩意震天雷？”不出所料，李二陛下果然首先问起了此事。对于一个皇帝而言，关乎自己王朝安全，以及战胜四方强敌的武器着实让人激动，最为在意也在情理之中。

“是的！”

“什么时候让朕开开眼界？”李世民毫不犹豫地问道，心情似乎相当迫切。

谢逸道：“当然，不过造好的震天雷在定襄用完了，工匠们正在从河东来关中的路上……”

“怎么？非得等工匠们到了才让朕看？”李世民眉头微皱，似乎有些不悦。

“陛下，从今天开始，震天雷只属于大唐，秘方呈送陛下，与臣再无关系……”谢逸莫名其妙道：“臣只负责在恰当时机向陛下演示一次震天雷的威力与注意事项。”

李世民听到之后也是一愣，但旋即笑了出来，点头道：“好，朕打算在沣河岸边建一个造震天雷的作坊，你负责培训好工匠就是了。”

“是！”谢逸暗暗松了口气，这个决定应该是对的，火药这玩意太有杀伤力，甚可以威胁到王朝安危的。

李世民怎么可能容忍这样杀伤力巨大的秘密掌握在旁人手里呢？有道是掌握的秘密越多，离死亡越近。

谢逸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所以打算早早将这个烫手山芋扔出去，免得给自己招惹是非。与此同时，也向李世民表明一种态度，相信李二陛下会领情的。

尤其是当谢逸将火药简单无比的配方附耳告诉李世民后，当然了这是在屏退左右，承庆殿五十步内无人的情况下。

“嗯！”李世民续道：“雉奴告诉朕，他喜欢上太原王家小娘子，可有此事？”

谢逸有些意外，没想到李治这么勇敢，刚回长安就将这个秘密说出来，看来是对王家小娘子迫不及待啊！

“应该是，此女名叫王妍，其父王仁礼官爵并不高，在前去晋阳的路上与晋王殿下见过面。”

谢逸道：“后来在同安大长公主的寿辰上又见，晋王殿下与王小娘子相谈甚欢，确有……少年人情窦初开，互生爱慕之兆。”

“哦！”李世民点头问道：“雉奴也确实到了适婚的年纪，你觉得此事如何？”

谢逸连忙摇头道：“晋王殿下的婚事只能由陛下说了算，臣岂敢僭越……”

“哼，听说王仁祐膝下有一女，出落的也不错……”李世民道：“你是见过的。说说你的看法？”

呃……

谢逸无奈道：“臣只能说说对两位小娘子性情的见闻，王仁祐之女乃嫡出，出身高贵，容貌也不错，但因是嫡女，从小娇生惯养，脾气难免大些，婚后夫妇能否和睦相处不好说。

至于那位王妍小娘子，出身相对低些，却也落落大方。性情和顺，与晋王殿下似乎也很聊得来……”

李世民问道：“百年修得同船渡，这话是你说给雉奴听的？”

“呃，这只是乡下一句俗语，却也算是缘分使然。”谢逸小声回答。

“哼！”李世民淡淡冷哼一声，不再提及此事，转而道：“朕问你，你的那份密报可否属实？”

谢逸知道李二陛下所谓的密报是什么，谨慎道：“如此大事。臣自然不敢信口开河，确有其事……

相信英国公关于晋州之事的奏报也到了，阿史那思摩也到了长安，陛下可以向他们一一核实。”

说完这些。李世民沉默了，许久没有说话。似乎这个事实有些沉重，算是一颗苦果，却不得不乖乖吞下去。

“你没有因为杜氏的缘故夸大其实？”李世民问出了最后一个问题。

“没有！”谢逸的回答掷地有声。

“好。你走吧！”李世民摆摆手，神情有些沉重。

……

谢逸离开不久，李世民悠悠道：“朕要出宫一趟！”

“陛下打算去何处？”

“河间王府……”李世民缓缓道出几个字。不知何时出现在角落阴暗处的老宦官便出现了。

“老奴明白……”

北风呼啸，有些寒冷，街头的百姓全都早早回家了，尤其是到了傍晚坊市关门之后。

大街上无比安静，一众约莫三百人的便衣武士匆匆掠过大街，直奔一座华贵无比的府邸——河间郡王府。

武士有些不讲道理地进门，亮出一面令牌之后便迅速控制了整座府邸，不允许任何一人出入。偶尔有人想要从阴暗处翻墙外出，迎来的都是力量强大的弩箭，他们并不知道早在数日之前这座府邸已经被监控起来。

昏暗的夜色下，李世民身着一件披风，缓缓踏入大门，老宦官和两名最得力的护卫跟在在两侧。

“陛下，一切妥当！”

李世民点点头，没有任何的耽搁，直入内中，来到一所灯火通明的房屋内。

屋内燃着炭火，温暖如春，一个已经头发半白的中年男子躺在榻上，低声道：“陛下驾临，臣有失远迎。”

灯光之下，说话的正是河间郡王李孝恭。

“这时候了，这些繁文缛节还有意义吗？”出乎意料，李世民的话并不是很冷，仿佛带着几分淡淡的惋惜与遗憾。

“是啊，陛下此事登门，繁文缛节……不必了。”李孝恭说完这句话，接连咳嗽几声，似乎病的很重。

“为什么？”李世民没头没脑地问出一句话。

李孝恭却并非不解，而是苦笑道：“是啊，为什么呢？”

“晋州的事情倒也罢了，这些年你们在地方上有点动作，朕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李世民道出一句话，宛如揭开了一个偌大的谜案。

晋州侵地案，以及引发的民变和动乱背后的主使者正是河间郡王李孝恭。

“多谢陛下宽容。”李孝恭没有否认，等若是主动承认了。

李世民道：“你倒是好，想把污名都推到朕的儿子身上去。”

“陛下，这话你多少有些冤枉老臣，若非太子和魏王与河东多少有些关联，臣即便是想推给他们又怎能做到？”李孝恭出乎意料地提出质疑和反对，似乎有些不怎么福气。

“哼，所以你就想要把朕的儿子牵涉进去？”李世民冷冷道：“你知道，这是朕不能容忍之事。”

李孝恭冷笑道：“陛下是否有些太危言耸听了，太子和魏王不是毫发无损吗？”

“哼，你倒是真会巧言善变。”李世民道：“若非李绩和谢逸反应快，现在河东已经风起云涌了……”

李孝恭道：“是啊，臣还是低估了他们，竟让他们抓住了尾巴！”

“后悔了？”

“后悔又有何用？做什么事都得不计后果，心狠手辣，这不是陛下你的原话吗？玄武门前你要是有一丁点犹豫，现在还有机会站在臣面前吗？”

李孝恭道：“所以臣不后悔，属下人办事不够严密，泄露了机密，落到今时今日的局面，臣也没什么好说的？”

“好倒是坦然！”李世民冷笑道：“朕问你，晋州之事也就罢了，你竟然和异族勾结，图谋我李家江山……”

李孝恭冷笑道：“那是你的江山，与我有什么关系？你我虽然是堂兄弟，可你是君，我是臣……

“这些年朕自问待你不薄！”李世民对此有些不解。

“是啊，不薄，可该把我一条踢开就踢开了，可曾想过我为大唐立下的汗马功劳，可曾想过我也是李家子孙？”

李孝恭厉声道：“玄武门你把建成拉下来，不等若告诉李氏子孙，实力为

王吗？谁有能耐，谁就能坐上那个位置。”

“哼……”李世民冷哼一声，半天没有说话。

“事已至此，成者王侯败者贼，说吧，陛下打算怎么处置臣？”李孝恭无比坦然，仿佛已经看透了生死。

“念你曾为大唐立下功勋，就让你体面点去吧！”

“好，谢陛下！”李孝恭道：“既然陛下想要脸上好看点，那……我那大儿子并不知晓内情……”

“你这算是求朕吗？”

“就算是吧！”李孝恭难得吐出一口服软之语。

“好，那朕留他一条命！”李世民说完之后，转身便走，消失在夜色之中。

是夜，河间郡王李孝恭因次子大逆不道，忤逆犯上，急怒攻心，暴毙身亡。

皇帝李世民闻讯后辍朝一日，命有司主持安葬事宜，因为年关将至，普天同庆。丧事不宜太久，争取在年前结束。

是以在一片惊愕中，河间郡王七日便下葬，其次子也因忤逆犯上，被削去爵位，前去守灵，王妃因为思念丈夫，直接殉葬而死。

年关之前，这件略微有些诡异的事情让长安城里动荡不已……(未完待续。)

第二九七章萧月仙

河间郡王薨！

这个消息无疑在年前的长安投下了一颗深水炸弹，尤其河间郡王李孝恭是暴毙而亡。

暴毙！

这是个很耐人寻味的词语，史书上经常见到，至于怎么理解那就仁者见仁了。也许是得了当事人们无法理解的心脑血管疾病，也许等同于死的不明不白。

那么，李孝恭是哪一种呢？

长安城里众人对此都有所揣测，河间郡王乃是宿将，身体一直不错，也没听说有什么旧伤。

即便是旧伤复发，也不至于突然暴毙而亡，事先也没有传出什么关于河间郡王患病的消息，突然间传出讯息直接就薨了。

如此，难免让人有些耐人寻味啊！

而且皇帝陛下的反应也很奇怪，按理说一位为国立功无数，且身份尊崇的宗室去世，皇帝该非常难过才是。

毕竟李孝恭算是皇帝李世民的从堂兄，在这个讲究血脉家族的年代，这是极为亲密的关系，皇帝陛下不应该没有表示。

至少也该辍朝三日，甚至亲自前去祭奠，最起码也要让太子或者其他皇子代为前去致哀的。甚至还要给李孝恭足够的哀荣，比如给个评价很高的谥号，或者追封为亲王之类的。

但是这一切都没有，皇帝只为此辍朝了一天，皇室没有人前去吊唁。甚至连葬礼都被以冠冕堂皇的理由尽快办理，不得迁延，王妃殉葬，王府次子获罪……

这种种迹象，压根就显得河间郡王李孝恭之死不那么体面，至少不讨皇帝陛下喜欢。再联想自去年开始，河间郡王便因事被皇帝处罚，关在家里闭门思过。

诸多蛛丝马迹加在一起。那么……

尤其是隐约有传闻称李孝恭死的前夜，皇帝李世民曾经去过王府后，几乎所有人都认定李孝恭犯了事。

其暴毙很有可能是被赐死，皇帝为了保留其最后的体面和皇室尊严，这才用暴毙来掩饰。

至于究竟是为什么，就没有几个人清楚了，此等皇室机密自然不是寻常人能够打听，能够知晓的？

长安城里所有人都达成了共识，没有人敢提及此事，就如匆匆的葬礼一般。河间郡王李孝恭之死的各种疯传便就此过去了。

……

谢逸是回到辋川别墅之后才听说此事的，他在长安城里有耳目，一出事消息便传了过去。

对此谢逸完全并不觉得意外，他也算是少数提前知晓内幕，知道这件事肯定会发生，心中也殷切希望此事发生的人。

晋州之事的幕后主使者是李孝恭，这是谢逸在河东时变调查到，李绩也有相通的结果。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只要留下蛛丝马迹。总会被人拿捏到的，何况李孝恭的属下并不是绝对谨慎之人，还是被夜北等人发现了端倪，甚至还跟去了雁门和定襄方向。

运气更糟糕的是。偏偏不巧还被的阚棱和薛仁贵发现，结果到最后是想赖都赖不掉了。尤其是阿史那思摩被“请”回长安之后，以这位可汗的性子，肯定会竹筒倒豆子一般将所有知晓的事情说出来。

勾结外族。意图动摇大唐江山，这种事哪怕只是查到蛛丝马迹，皇家一般也会采用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态度，将其扼杀在萌芽状态。

即便是皇室成员，也不会手下留情了，一般来讲皇室成员反叛的可能性更大，也更容易，最为皇帝所忌讳。

所以无论有没有所谓的铁证如山，李孝恭的结局都不会好，更何况现在是各方面的证据言之凿凿，这是李世民绝对不能容忍的。即便是李孝恭曾经为大唐立下汗马功劳，即便他是皇帝的堂兄。亲情、功劳和恩惠这种东西在皇权稳定面前向来一文不值。、

李孝恭难逃一死。

只是没想到，或者也算在情理之中，李世民给他了一个相对体面的死法，暴毙而亡，还保留了起码的身份和尊严。

想想真是便宜他了，不过能做到这一步已经算不错了，俗话说家丑不可外扬，李世民自然不希望李唐皇室内部这些龌龊公之于众，这样对他和李唐的统治都不是什么好事。

总而言之，李孝恭死了。

这对杜惜君和阚棱而言是件开心事，当年杜伏威蒙冤可以说是李孝恭一手操作，虽然已经平反，对其也有惩处，但这远远不够。

如今李孝恭死了，身死命陨，如此也算是对杜伏威在天之灵有个交代，算是真正的大仇得报。

果然，当天晚上杜惜君和阚棱摆起香炉，特意为父亲上香，告知此事。

身怀六甲的杜惜君甚至长出一口气，只觉大快人心。而阚棱先是一番感慨，凭吊过杜伏威之后，目光则一直遥遥望着北方。

应该是在思念某个人，某个与李孝恭也有些仇怨的人吧？

……

千里之遥定襄收到消息已经是数日之后，蒙面女子听到李孝恭的死讯，嘴角连连冷笑。

其实自打阚棱那日临走前撂下那句话开始，她便一直心潮起伏，压在心底里多年的那些不敢回首的画面总会在午夜浮上心头。

那还记得那年在江陵城里，自己是父亲最宠爱的女儿，西梁独一无二的公主。那时候，她也有过心上人，总看到那个姓岑的书生出入江陵皇宫，年纪轻轻便当上了中书要员。那一日，他路过花园的时候，自己正在把玩杜若，他还特意赋诗一首。

内容至今还记得，但无论如何吟诵不出口，那些字宛如针尖一般，动不动就会扎到自己的心口。

无比疼痛……

如果不出意外，也许自己的一颗芳心会跟着他走，也许……

可是一切都因为那个人兵临城下而告终，城破在即，尽管已经有些癫狂

的父亲不愿意承认，但她和他都清楚地认识到了事情的严重性。

他出城了，力求唐军主帅李孝恭保全江陵，千万莫要有杀戮。为此他不惜委曲求全。

他所做出的努力，她都明白，这是为了保住江陵的百姓，保住他们昔日的子民和族人，但是其中包括父亲和自己吗？

她不知道！

后来也不知道是谁告诉她，如果凭着动人的姿色，妖娆的身段迷住他，这位大唐皇帝最依赖的王爷，那么自家父亲就可能留下一条性命。

年少的她不谙世事，也是因为病急乱医。所以她信了。那晚，她屈辱地走进了他的房间，向他谄媚，在他身下默默承欢。

她以为父亲安全了，却不想父亲还是成了阶下囚，被押送长安。就连自己，在做了他几日禁脔之后也被送入囚徒之列。

他食言了，翻脸不认人。

直到此时，她才明白过来。可惜为时已晚，不仅和父亲一道被列入死囚名单，即将行刑。洁净的身躯还被李孝恭那个无耻之徒玷污……

她恨，非常之恨。

从那一天开始。她不再是个不谙世事的小姑娘，她开始变得冷血，变得心中只有仇恨的……

尤其是旧部千辛万苦把自己救出去之后，她便只为仇恨而活。而他李孝恭大概是担心走漏了重要人犯。无法向皇帝交代，便不知从哪随便找来一个替罪羔羊。

于是乎西梁萧铣父女被杀，一个叫萧月仙的女人活了下来。

不。萧月仙，那个纯真善良的小姑娘也死了。因为逃走时，脸上受伤留下一道疤痕，所以她从此紫纱覆面。

从此天下再无萧月仙，只有一个为求报仇不择手段的萧娘子，十几二十年后，更多人称她为大姐。

她的仇人排行榜上，李孝恭排第一，这个食言而肥，骗人玩弄自己的奸贼必须死；

其次是当时的大唐皇帝李渊，是他下令处死自家父亲的，所谓杀父之仇不共戴天，岂能饶过他们？

从那时候起他们这些西梁萧氏之后便想尽一些办法，想要挑起内乱或边患，只为乱了大唐的天下。

在此过程中，还有不断的行刺，行刺的目标自然是那些大仇人。武德九年，玄武门之变，李渊成了太上皇被软禁，贞观九年更是一命呜呼，她的一个仇人没等到自己找上门便挂了。

没挂系，父死子继嘛！

地位和财产是这样，仇恨也是如此，于是乎她满腔的仇恨全都转移到了李世民身上。当然了，李孝恭始终不曾离开过她报仇黑名单的第一页。

在多年的复仇路上，她遇到了一个志同道合的人，他叫阚棱，有着和自己一样的愁人和梦想。

于是乎，双方一拍即合。

开始只是合作，她尊重他，欣赏他，这个男人做事比自己强得多，有板有眼，有模有样。

能够将那些残余的反唐势力一点点融合起来，然后做一些事情，虽然大都以失败告终，但对他们而言还是不小的鼓舞和进步。

他们相信，终有一天梦想会实现了。

在此期间，她发现自己对他的情愫不同了，不再是欣赏，尊重，而是类似于当年在花园里看到岑学士时的那种冲动，而且更加强烈。

二十多岁，饱经沧桑，这时候的感情无疑最为真挚，但是她……从未提及。一来大仇未报，二来自己早就是个不洁之人，如何能配得上他这样一个盖世英雄？

她自惭形秽，她想要远远避开。

但是他渐渐发现，他似乎对自己也有着类似的念头，都是流落在外的亡国之人，没有国，没有家。

心里很想找到一份可以彼此依靠的温暖，多少次她的心扉打开缝隙，险些迈出那一步。

但最终又退了回来，她怕……

自惭形秽是一直以来挥之不去的念头，即便是他不在意，但只要想起那些天在江陵城外军营里悲惨的遭遇，她的心里也一阵阵的撕裂。

她更怕一旦找到个倚靠，找到了安抚，自己会变得安逸，会忘记本来的使命，作为一个为仇恨而活的人，焉有谈情说爱的机会？

所以她始终没有迈出那一步，而他似乎也明白自己的心境，只是一直默默陪在身边，守候在心房之外。

那年在陕州，他们遇到了巡幸在外的大唐皇帝，于是乎他们发起了偷袭。

因为知道偷袭皇帝不容易，随意他们将目光对准了皇子女，还有大仇人李孝恭的儿子，并且给其栽赃罪名。

结果因为前去动手的他看到故人，最终不了了之。

也正是因此，她和他之间有了距离，在黄河上的快船里，他的心里多了另外一个“女子”。

为了这个女子身子不顾自己的安危，甚至不惜性命，这些她完全理解。当年父子情深，如今见到漂泊在外的义妹，如何能淡定？

于是乎他有了下狱，最终被发配的经历，从此一别数年；而大仇人李孝恭也因此被冷落。

他虽然被抓获，但始终不曾吐露自己的秘密。

这些年自己初入长安与塞北，运筹帷幄，每一次都接近成功，却又最终失败。每一次都与一个人有关，偏生都是他的小舅子。

最终这些，他又破坏了对属下私自部下的刺杀行动，然后告诉自己将会置大仇人李孝恭于死地。

如今消息传来，他果然没有实验。

然而她却没有多少高兴的表情，心中反而不断浮现出当年那些屈辱的画面，以及与他在一起的点点滴滴。

他说了，会在长安等她，等那个叫萧月仙的女子回去。

可是，回得去吗？

那天他回应了淡淡的三个字：你走吧！而今天……

当一个大仇人已经死于非命的时候，她心里的仇恨已经消了大半。其实对他而言，心中最恨的始终是李孝恭。

毕竟是这个大奸贼带给自己更多的仇恨和屈辱，而当年杀父之仇的李渊已经死了，父死子继将账算在李世民头上，但仇恨程度已经没有先前那么重。

如今李孝恭死了，自己是不是真的该放下？杀父之仇真的能放下吗？萧月仙想要回去，就必须去掉这张面纱？

那布有疤痕的脸庞他肯定不会介意，要紧的还是自己能过关？

她默默坐在帐篷里，取下了面纱，却又最终带上。如此反反复复很多次，到最后终于忍不住嚎啕大哭起来……(未完待续。)

第二九八章武媚娘

李孝恭之死，有人惊讶，有人感慨，自然也就有人大快人心。

谢逸对此却全不在乎，对于其中各种各样的谜与揣测并不感兴趣，皇家自古多龌龊，看来是一点都不假。

皇家的龌龊最好也别打听，最好不知道，谢逸有时候觉得自己有点危险，到目前为止自己似乎了解了许多不为人知的秘密。而且与皇家关系十分亲密，这些都不是好现象啊，以后得注意，尤其得注意尺度。

对于此事，倒是杜惜君心有戚戚道：“三郎，你冒险去定襄草原是为了抓李孝恭的把柄？其实那些仇怨我可以放下的，你没必要为此冒险……如今于我而言，你的安危才是最要紧的。”

在她看来，谢逸之所以对扳倒李孝恭之事如此上心，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自己和阚棱的缘故。毕竟杜伏威之死李孝恭是罪魁祸首，唯有将此人扳倒置于死地，才算得上报仇雪恨，杜伏威在天之灵才能真正安息。

谢逸知道杜惜君的心思，唯恐她多想，连忙道：“看看，又多心了，固然有这个原因，但去定襄是全面考虑的结果，而且我有把握的，不是随随便便的冒险，况且如今不是好好的回来了吗？

再者，我如果只是一腔私心就拉着晋王殿下去冒险，你觉得皇帝陛下会饶恕我？”

听到谢逸这么说，杜惜君略微宽心，叮嘱道：“两个孩子马上就要落地了，这往后拖家带口的，你可千万不敢再冒险……”

“知道了！”谢逸轻抚两位娇妻近乎八个月的硕大孕肚，隐约能够感觉到孩子的胎动，将为人父的感觉滋味相当奇妙。

“还有一两个多月，两个小家伙便该落地，也不知……”郑丽琬轻抚小腹，多有期许。心中也期盼着生下的是男儿。

谢逸明白他们的心思，连忙道：“放宽心，安心生养便是了，男女我都喜欢，千万别因此事有压力。”

“嗯！”杜惜君和郑丽琬双双点头，也不知道是否真的听了进去。

“嗯，过几日把孙神仙也接过来，有他在更放心些。”说实话，谢逸确实有点担心，女人生孩子本身风险就大。尤其是在这个医疗卫生条件都跟不上

的年代，无疑是在鬼门关打转。

辋川别墅里早已经请来几位接生的稳婆，这些人号称是长安最有经验的接生能手，但是……

每年还是有那么几起孩子夭折，甚至是母子俱亡的悲剧出现，每个稳婆手中都有这样的案列。放在后世那是不得了的医疗事故，医生会名声尽毁，但这年头却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百分之几的夭折率已经值得称赞了。

也许所有人都很自信。或者心存侥幸，自家妻儿不会是那倒霉的百分之几吧！

但为了百分之百万无一失，还是得多费心，孕期不仅有专门的大夫一直负责安胎。谢逸临走时还特意嘱咐。杜惜君和郑丽琬的膳食一定要合理。

增补营养是必要的，但也不能无节制，必须科学合理，一味的大鱼大肉。很容易造成胎儿体大，没有剖腹产的年代，很容易出事。而且过高的脂肪还可能导致孕妇高血压等疾病。是没有好处的。

所以杜惜君和郑丽琬的膳食很的额精致科学，除了滋补品之外，每日青菜水果等物不可少。除此之外，还要有适量的运动。

如今看来，效果似乎不错，至少两位夫人的容貌体态都没有走样，除了肚子凸起之外，面庞四肢还是相当的纤瘦匀称，依旧美美哒。

这是好现象，但接下来生产关是最危险，也是最要紧的，淡淡一个陈妙手和些许经验之谈的稳婆，谢逸还是不放心。所以还是将孙思邈请过来比较好，有大唐医术最精湛的老神仙坐镇，能安心不少。

以谢家和孙神仙的关系，想要请他前来不难，前些日子孙思邈进山采药路过辋川，还曾特意给杜惜君和郑丽琬诊脉。对于杜惜君能够提前有孕一事，啧啧称奇。

“嗯，有孙神仙在，我们便没什么可担心的……”杜惜君笑道：“现在安心等着小家伙降生便是。”

谢逸道：“嗯，我陪着你们……”

“罢了，三郎有心，我们很满足，却不想委屈了三郎。”郑丽琬道：“我与姐姐都有八个月左右的身孕，是没办法服侍三郎的……”

前世是医生的谢逸当然明白，孕期的前三个月后三个月，有些事情是要禁止的。

谢逸干笑道：“看你们说的，难道和你们在一起就只想着……”

“怎地，三郎突然转了性子？还是此行桃红柳绿？”郑丽琬咯咯笑着追问。

谢逸赶忙道：“什么桃红柳绿？一路上寒风冰雪，每天都在刀尖上跳舞，哪里有空寻花问柳。”

“那就得了，好几个月三郎为了我们守身如玉，此番心意弥足珍贵，如今怎能再委屈夫君？”

杜惜君悠悠道：“我们至少还得五六个月才能侍候，总不能让三郎一直独守空房吧？”

这倒也是个实际问题，在草原上整日里斗智斗勇还不见得如何，一回到家中见到如花似玉的娇妻在面前晃动，难免有些血气上涌，对于一个四五个月不见荤腥的血气方刚年轻男子而言尤其按捺不住。

或许是有些不好意思，或许是嘴硬，谢逸佯作镇定，并不松口。

郑丽琬看在眼里，笑道：“那好，三郎自便好了，看你能忍多久……隔壁的梧桐苑里有引来的温泉水，你先去泡个澡，解解乏吧！”

“这个挺好，可以有！”

“那你自个去吧，需要人伺候了吩咐下人，我和惜君姐姐身子重，不方便。”

“你们好好待着，我自个去！”谢逸笑了笑，转身离去。

见谢逸的背影消失在门口，杜惜君和郑丽琬对望一眼，轻声道：“翘首以盼的凤凰儿今夜该如愿了……”

郑丽琬笑道：“凤凰于飞。梧桐是依，今夜良辰美景啊！”

……

輞川别墅是个好地方，不仅风光优美，夏日里有临湖晚风，冬日里则有从秦岭山中引流而来的温泉水，泡澡解乏最好不过。

这些天在外奔波，谢逸也确实有些劳累，来到梧桐苑之后当即宽衣解带，没入热水池中。

温热的泉水弥漫身躯，浸泡着每一寸肌肤。只觉得舒适无比，尤其是在这寒冬腊月，简直是一种无与伦比的享受。

谢逸只觉得四肢的疲乏渐去，一路所受的风寒消失的无影无踪，然后他靠在了大理石铺就的浴池边缘，闭目养神。

也不知什么时候，有轻微的脚步声传来。梧桐苑周围有护卫在，能够进入者肯定是自己人，安全上绝对没有什么可担心的。所以谢逸并未在意。

不想来人径直走到池边，谢逸只觉得一双纤细的手出现在自己的肩膀上，按摩的力道恰到好处。

享受片刻，睁开眼睛的时候。只见一个俏佳人手上拿着一个水瓢，一块方巾，正在为自己揉搓擦拭身体。

面前之人花容月貌，在强烈的灯光照耀下。只觉得明媚动人，顾盼生欢。丰满的娇躯摇曳，风姿是那般卓越。

谢逸定睛一看。不是武二娘子又是何人？只是半年不见，小娘子出落的越发好看，青春靓丽、落落下方，又不失娇媚。

总而言之，楚楚动人，魅力十足，第一眼看到就让人下意识有些血气上涌的感觉。

“你怎么来了？”谢逸微微错愕，也不知是发自内心的疑问，还是下意识的反应。

武二娘子低声道：“阿郎沐浴，每个人侍候如何能行？”

“惜君和丽琬让你来的？”谢逸顿时反应过来，两位夫人也真是煞费苦心啊，绕了这么大的圈子，竟还是把自己推给旁的女子。唉，真不知道他们这些当妻子的究竟是怎样想法。

武二娘子低着头，沉吟片刻，有些难为情道：“是，不过……也是我自己愿意来的。”

说完之后，便不再言语，武二娘子便继续拿着方巾为谢逸擦身，从肩到背，慢慢的越来越往下。尤其是接近水面的时候，芊芊玉手放下水瓢，柔嫩的手指直接接触皮肤。

细腻的指尖，别样的温度，谢逸只觉得身上流过几道电流，再瞧见低头的武二娘子身着薄衣，挺立的山峰在就在眼前晃动。

顷刻间，血气不断上涌，并迅速淹没了理智，浴池温泉水中，多了一道笔直的影子……

气氛仿佛在这一刻凝固，时间仿佛暂时停滞，片刻之后，梧桐苑里响起了一声娇呼……

与此同时，守候在附近的护卫们全都识趣地遁走，远远避开。宁静的夜晚，良辰美景，梧桐苑里，凤凰于飞……

……

也不知过了多久，梧桐苑渐渐归于平静，那些乱七八糟的声音完全停滞。

温泉之外的暖炕上铺上厚厚的皮毛垫子，还有柔软的棉被，冬天睡在上面很暖和。

武二娘子躺在被窝里，头埋在谢逸身前，许久不说话……

“怎么，那会一副天不怕地不怕的样子，这会子却害羞了？”谢逸嘴角含笑，柔声询问。

武二娘子声音很低，没说话，而是伸手从被窝里拿出一副白绢，上面殷红的梅花图“墨迹”未干。

“用得着吗？”谢逸对这个时代女子的这种做法已经习惯，但觉得没有必要，太过那什么了……

“不管阿郎在意与否，妾身都得拿出来让阿郎看到。”武二娘子娇羞回应。

“明明是含苞待放，那会还那般……”谢逸很意外，武二娘子先前的表现可谓是相当的卖力，不似初蒙恩宠那般含羞被动。某种程度上，她表现的很主动，很活跃，完全不像是新手。

大抵正是因此，武二娘子才特意向自己证明，将贞/洁看的如此之重，以免让自己怀疑或者误会。

武二娘子含羞道：“以前母亲打算让我入宫的，所以教了我好多……后来没用上……这些你是知道的。”

“刚才都用上了？”谢逸笑道：“这么说，我可是享受到了皇帝才有的待

遇？”

“嘘，这话不敢乱说。”武二娘子连忙掩住谢逸的口，之后又含羞担忧道：“不过是些取悦男子的法子，可能有些不过端庄，不知阿郎喜欢与否？”

“喜欢，当然喜欢，主动甚至调皮点的女子才讨人爱！”谢逸轻轻一笑，看着俏皮娇媚的武二娘子眨了眨眼睛。心下似乎也明白了一件事，历史上武二娘子能够将李世民和李治父子迷的神魂颠倒确实是有原因的。

“喜欢就好……”武二娘子脸上满是娇羞神色。

谢逸柔声道：“不过你初经风雨，万勿逞强……”

武二娘子低声道：“没事的，我可不是娇弱的花骨朵儿，何况阿郎很会怜惜人，适才完全不似母亲说过的那般难受……”

“这个……”谢逸倒是十分理解，这年头有几个男子会在意女人的感受呢？纵然大唐是历史上比较开明的时代，女子地位相对比较高，但炕头上的事情……呵呵！

像自己这般怜香惜玉的人不少，单单是这一点，就能赢得女子不少芳心，温柔体贴永远是很多女子很看重的方面。

“不过阿郎千万莫要因为怜惜妾身，而委屈了自己，两位姐姐说阿郎外出几个月都是独自一人起居……若不能让阿郎尽兴，妾身……”武二娘子没有说下去，但言下之意已经十分明显。

谢逸不禁诧异，眼前之人真的是历史上那个叱咤风云，不可一世的一代女皇？不对，她现在还小。

按照本来的轨迹，现在应该还是小小的武才人才对，不过她还有个更响亮的名号——武媚娘！

看着眼前媚眼如丝的美人儿，谢逸轻声道：“你以前的名字……我给你改个名字可好？”

武二丫，这个名字确实有些泯然于众，甚至有些土气，实在配不上一代女皇……哦不，谢家如夫人的身份。

武二娘子“好啊，说实话，父亲都没给我娶过正经的名字。”

谢逸佯作沉吟道：“那就叫媚娘如何？武媚娘！”(未完待续。)

第二九九章除夕

武才人、武昭仪、武皇后、女皇陛下，这些称谓不会再出现。

但武媚娘这个称呼则无所谓，这是对一个女人美好的赞誉，娇媚、媚眼如丝，媚惑十足……

武二娘子听到这个名字，沉吟片刻，当即欣然接受。

“媚娘，那就再媚一个为为夫看看呗……”

梧桐苑里又是一阵悉悉索索，以及些许羞羞的声音，断断续续持续了很久。

次日上午，武媚娘从睡梦中醒来的时候太阳已经升的老高了，她不禁有些慌神，仓皇想要起身。

谁知刚刚一动，便被一只大手给摁住了，谢逸含笑道：“大冷天的，睡个懒觉多不容易，着什么急。”

“可是再不起……姐姐们该笑话我了……”武媚娘有些难为情，很不好意思。

谢逸摇头道：“放心吧，不会的，当初……唉，这些她们都经历过，早就见怪不怪了；更何况，你昨晚辛苦了，好好歇会……”

闻听此言，武媚娘想起昨晚那些羞羞的事情，以及自己的表现，俏脸不由自主便一片通红，将头埋的很深。

“怎么，现在反而害羞了？”看着娇艳欲滴的美人儿，谢逸笑着打趣。

“没……”

“难受吗？”谢逸多少有些歉疚，虽说昨晚自己一直记挂着她初承恩宠，所以很注意怜香惜玉。但毕竟是几个月没占“荤腥”，一旦再占到，难免有些意犹难尽，难免有些贪念。昨夜梅开二度，也不知她能否承受。

武二娘子挑眉道：“还好，都说了，人家不是娇弱的花骨朵……”

“哼，媚娘好胆。这是挑衅为夫吗？那要不要再……”谢逸凑近了过去，某个挺起的部位也侵袭过去。

武二娘子自然明白是怎么回事，连忙惊呼告饶，唯唯诺诺道：“阿郎年轻力壮，血气旺盛，妾身……”

“和你闹着玩呢，我怎会如此不知深浅？”谢逸笑道：“来日方长，慢慢来……”

“嗯！”

“这会……陪为夫一起泡个温泉可好？”

……

这个新年谢家一下子热闹了许多，不仅两位夫人有孕，还多了位新的如夫人。武媚娘也正为新年打趣的焦点人物。

媚娘二字着实是太有特色，加之近来是专房之宠，自然而然成为众人玩笑的对象，纵然武媚娘落落大方，却也难免羞涩。

期间也曾遣人前去会昌寺向其母杨夫人问安，禀告情况，杨夫人对此态度淡然，压根没多问，似乎已经当没有这个女儿了。

未能入宫。破坏了母凭女贵的美好期望，杨夫人有所怨怼倒也不奇怪。好似历史上这位杨夫人性情便比较古怪，与武皇后的关系不怎么融洽，现在同样如此。也不知将来能否有所改观。

至于武元庆兄弟那边，则压根不曾来往，依武媚娘的意思，早就不想与两位兄长有来往。没有寻机报复他们。已经算是给老父在天之灵面子了。

也罢！

对此，谢逸心里有数，并不奇怪。更不会强求，自家亲眷怎么过的舒适怎么来，至于那些繁文缛节和家长里短，都无所谓。

总而言之，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那后果……哼哼！

……

新年是阖家欢乐的时候，自古以来便是如此，长安城里千家万户也都在团聚。

除夕夜里，皇宫里照样摆起了家宴，皇子们纷纷奉诏入宫，共度佳节。

皇子们落座，李世民对诸子多有关切，当然了，怜爱的目光落在众多儿

子身上难免厚此薄彼。

太子李承乾的待遇依旧是寡言少语，与皇帝说不说几句话，要不是李二将皇孙李象抱在怀里宠爱有加，他这个太子不知道会尴尬到何种地步。

魏王李泰还好，虽然没有前段时间那般热情，却也过得去……加之他本人会说话，倒不至于尴尬。

吴王李恪的话不多，但是李世民时常有赞许的目光落到他身上，这让人很多人嫉妒不宜。

最受宠的则还是晋王李治，自打从定襄回来之后，晋王殿下的受宠程度便不是旁人所能比的。

李世民笑道：“趁着新年，朕告诉你们一件喜事。”

“哦？”这么一说，众多嫔妃和皇子们顿时来了兴趣，颇为好奇。

李世民悠悠道：“年前你们的姑祖母同安大长公主向朕提亲，说她的侄孙女工部吏员王仁礼之女王妍才貌双全，贤良淑惠，大长公主提议将其许配给雉奴为妻，朕答应了。”

话音落地，众人微微有些发愣，怎么说呢，事情本身很正常。李治过年刚好十四岁了，也该成婚了、

原本大家还好奇什么时候，哪家女子会有这个幸运，没想到突然之间，李世民宣布了这个结果。

王家女，太原王氏之女。

这个结果一下子让李承乾和李泰都注意到了，对于一个皇子而言，岳家外戚也是重要的臂助。

太原王氏作为五姓七宗之一的名门望族，如果他们站在李治的背后，那晋王殿下的实力无疑会增加不少啊！想想李泰费尽心思才争取到一点山东世家的支持，但如今如果李治的婚事成了，以太原王家为枢纽，自己的优势瞬间会化为乌有。

而且皇子的婚事的往往有很强的政治意义，哪个皇子娶谁家的女儿往往都是目的的，尤其是女方的背景比较特殊的时候。

联姻太原王氏，某种程度上是李唐皇室笼络山东士族的一种方式，这是至关重要的一件大事，这个联姻的皇子就显得十分特别。

如此重任，落到了李治头上，等于往后晋王殿下的等若是有山东士族背景，这可是不得了的一件大事。

想想，让人不得不警惕啊！

加上晋王李治刚刚去定襄走了一遭，还立下了大功，口碑与圣宠都处在顶峰，自然非比寻常。

李承乾和李泰不禁暗自思量。当初父皇让九弟前去河东给同安大长公主拜寿，还有查案是有目的的。

原来还心存侥幸，现在不得不正视。不过幸好，李治娶的虽然是太原王氏女，却是籍籍无名的王仁礼之女，而非罗山令王仁祐之女，这一点想来也有几分耐人寻味啊！

不管心里怎么想，弟弟订亲总是喜事，所有众人连忙满脸堆笑道：“恭喜父皇，恭喜九弟。”

“九弟啊。快给大哥说说，那王家小娘子你肯定是见过的吧？”

“恭喜雉奴，雉奴都要娶亲了，长大了，真的长大了。”李泰笑道：“四哥定要给好好置办一份礼物。”

李治没想到自己的请求就这么通过了，这件事他下了很大决心，回到长安的第一天便勇气勇气对父皇说了出来。当时父皇没有表态，也不知道是什么心思，自己心里还忐忑了许多天。而且一直没有机会与谢长史交流。

这件事让自己一直很担忧，没想到除夕夜父皇突然给出一个偌大的惊喜，当真是意想不到。此时此刻，李治心中满是狂喜。激动之情溢于言表，只是到底还年轻，被人提到婚嫁之事，脸上不由滚烫滚烫。经不住有些害羞。

李世民笑道：“雉奴要成婚，你们这些做兄长的自然要备礼物，朕也要送份礼给他。”

“父皇。儿臣……”

李治刚刚想要推辞，李世民便摆手道：“雉奴莫急，朕打算把芙蓉园赐给你，作为你的新婚居所。”

“父皇，芙蓉园太过贵重……”李治本就有意推辞，待听到礼物的厚重程度，更加不敢接受了。

李世民摇头道：“没事，这是你应得的，也算是你并州和草原之行的奖赏……”

如此，大殿上众人又是一番对李治的祝贺之声，但是众人的心思却不尽相同，其中以魏王李泰反应最大。

众所周知，前几年皇帝把洛水池和洛水堤赐给了自己，在旁人看来是了不得赏赐和殊荣，为自己增光添彩不少。如今父皇则吧芙蓉园赐给了比自己小许多的李治，这意味着什么呢？

洛水池是在东都洛阳，姑且被人诸多揣测，芙蓉园可是在长安，而且是最为著名，占地最广的皇家园林。周回十七里，曲江池就在其中，乃是长安第一灵秀之地，现在属于李治的私产。

突然之间，李治该多有面子？又会在朝堂上引起怎样的风潮？长安城里不乏见风使舵的大臣，指不定听到消息以后会怎么想呢！

唉！

很闹心啊！

李泰这个有所得的皇子很闹心，其他毫无所得的皇子就更加心有不平了，至于不在场的皇子……

不在场的皇子暂时还不知晓，也不知会有什么反应，但除夕佳节之日不能回到长安团聚，这心里难免就有点不爽快。他们的母亲更会如此，比如阴妃……

他与后妃们坐在珠帘之侧，能看到皇帝与诸多儿女共享天伦，更能听到皇子许诺李治的婚事，并给予赏赐的话语，可惜其间并不见自家儿女李佑的身影。

除夕，诸皇子共聚长安，唯独齐王李佑不曾返回，这让阴妃有些难过，甚至觉得皇帝有些偏心。尽管皇帝是考虑到西南战事，北方不安，确保东边不出乱子，特意留下齐王李佑来震慑山东士族和草莽的。

但阴妃并不理解这些所谓的大政方针和朝廷需要，或者从来没有试图理解过，她只是看到别的皇子可以回到长安团聚，而自己的儿子确不能。

自家儿女得不到父皇的疼爱，自己不能和儿子团聚，儿子更没有什么赏赐可言……

皇帝是偏心，他只疼爱长孙皇后和杨妃的儿女，至于其他的皇子在他眼里哪里有地位可言？

不过其他皇子都有地位不低的母亲在背后帮衬，处境和前程并不算太糟糕，但是自家儿子李佑……

父皇不疼，没有外戚相助，自己这个做母亲的有身份尴尬，难以为儿子帮上什么忙……

一想到这些，阴妃心里便一阵阵的不安，一阵阵的反感，不经意间心中还生出几分恼怒和恨意来。

阖家欢乐的年夜饭她自然是吃不下去的，所以以身体不适告罪离去，主持后庭女眷的韦贵妃自然应允。她能想到阴妃肯定是想念儿子李佑的缘故，心情不好，却想不到阴妃的想法已经很遥远，而且很可怕……

阴妃除了欢宴之所，独自走在宫道之上，除夕之夜宫中的值守大都在要紧之处和设宴之所。其他地方反而没什么人，阴妃就这么闲庭信步地走着。

今年的节气比较早，除夕之时已经立春，加之最近天气秦朗，并不感到十分寒冷。这样的天气一个人都在外面虽有几分孤独，却也能排遣一下心中的烦闷。

不知不觉间，阴妃走到了一个地方，一个有些冷清，却并不算陌生的地方——长乐门。

看着空无一人的所在，看到那亮着昏黄灯光的房间，阴妃突然想起来此间住着一个人，一个和自己一样可怜的女人。

以往自己有得空偷偷来看看他，但最近已经许久不曾来过了，也罢今日过年，前去探望倒也在情理之中，毕竟过去还算是妯娌呢。

没错，长乐门内居住的女人正是隐太子李建成之妻郑观音。

这位昔日的太子妃并没有死，尽管当时东宫血流成河，但身为女子的她活了下来。对于李世民而言，一个女眷没有什么威胁，何况她还出身自荥阳郑氏，杀之并不明智，杀女人似乎也也有损风度。

太子妃郑观音活了下来，但是她与李建成所生的儿子却全都惨死，这就是皇位争斗的残酷之处，但凡对皇位有威胁的男子必死无疑。

不过幸好，郑观音有两个年幼的女儿因为性别保住了性命，只是母女再无相见。她这个昔日的太子妃身上有太多的政治符号，不能杀，却也不能放

任，否则很容易导致很多麻烦的出现。

所以李世民采取了最常见的手法——软禁，软禁在皇宫长乐门内，至于有没有外界传闻的苟且之事就不得而知了。

反正郑观音已经在此被软禁了很多年，自打玄武门之变后长乐门也就成了宫中禁地，鲜有外人来。

至少最近一两年，阴妃无意间踏入，而且造访的次数逐渐增多……(未完待续。)

第三〇〇章文成公主

阴妃进了长乐门。

一个孤苦许久，头发半白的妇人淡淡道：“你来了？”

“来了。”

“坐！”

“嗯！”

对话很简单，到最后声音越来越低，昏黄的灯光下，只见到两个对坐的人影聊了许久，至于聊些什么旁人却不得而知。

……

同样是除夕夜，江夏郡王府也有团聚守岁宴，只是气氛却算不上喜庆。

李道宗父子已经从灵州回来，如今难得合家团聚，但众人脸上却没有多少笑容。

因为什么呢？

李孝恭之死兔死狐悲？那道不至于，虽说都是李唐宗室，李世民的从堂兄弟，但李道宗和李孝恭并非一系，关系并不是那么的亲密。

加之有一定的竞争关系，所以平日两日的关系也不是那么亲密。李孝恭到底是怎么死的，李道宗多多少少也知道一些，故而谈不上兔死狐悲之说。

他们真正悲叹的是女儿的命运，王妃叹息道：“王爷，那吐蕃使臣是否快到长安了？”

“快乐，已经到了大散关，到长安不过数日路程。”李道宗有气无力地回应一句。

王妃低头叹道：“昨日进宫贺年，韦贵妃透露了，说给咱家安宁的封号已经拟定，叫文成公主……”

“父王，您这回在灵州抗击突厥有空，又擒获了薛延陀可汗夷男，算是立下大功，您进宫去向陛下求求情，不要让安宁前去和亲可好？”长子李景恒连忙求情，最亲的妹妹要被送去吐蕃和亲，他这个做兄长的自然舍不得。

吐蕃山高路远，在万里之遥，而且是高寒的蛮荒之处。那些人也多是蛮夷之辈，如何能配得上江夏王府的闺阁千金呢？

金城郡主李安宁一直默默地坐在席位上，一句话也不说，对于即将到来的文成公主的身份，以及和亲吐蕃的命运，她心里全都明白。

不想去，这是肯定的。

尽管和亲在后世被史学家们说的意义有多么伟大，但是在这年头，当事人却不觉得是好事。要不然皇帝怎么不把自家的亲生女子送去和亲呢？反而要委屈诸多的宗室女。

李安宁身为宗室之女，她早就料到会有这么一天。心里多少还是有些许思想准备的，关于这个问题，她曾和谢逸聊起过。

然而话虽如此，心里终究是不愿意的，和亲远嫁名义上能成为尊贵的王后夫人，可以母仪一方。然而实际上会是什么情况谁知道？毕竟已发番邦异族之地，那些首领们好相处吗？

而且他们都有不止一位妻妾，到时候还要与人争宠，活得太累。更有些许与汉地全然不同的风俗，有些让人着实难以接受。

这方面的例子实在太多，汉朝时远嫁乌孙的细君公主和解忧公主，和亲匈奴的王昭君。都是前车之鉴。

尽管关于他们的传说各种美好，但实际上那都是后人美好的祈愿和演绎，作为和亲之女，她们在异族的生活并不如意。

李安宁当然不想步这个后尘了。她一直期盼着能够躲过这场厄运的，却没想到突然飞来横祸。吐蕃赞普求亲，自己不幸被选中……

这种事如果皇帝下了圣旨。那自然是皇命难为，不过现在圣旨尚未下达，一切并非没有改变的余地。

兄长的提议还是没有诱惑的，如果父亲能够凭地位和功劳去恳求皇帝，兴许还是有些许机会的。

那个文成公主，自己是实在没有兴趣当；还是那句话，宁愿是留在长安嫁个平民为妻，也不想远走他乡。

李安宁抬头看着父亲，眼神里满是期许；不只是她，王妃和李景恒都是如此眼神，希望李道宗能够应允，能有办法。

李道宗见此状况，长叹一声道：“为父哪里舍得乖女儿嫁去那高原苦寒之地，只是朝廷与陛下既然选了你，恐怕……”

“父亲，难道就没有一丁点办法？”

李道宗叹道：“办法不是没有，要么另外选个公主嫁去吐蕃，要么和亲之事作罢！”

李安宁不由思量起这两个前提条件，另外选个公主……几乎没有可能，皇帝肯定不可能让亲生女儿出嫁和亲的，宗室之中自己年纪也恰到好处。

关键是自己不想去，又如何要求别人去呢？一方面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先哲教导；另一方面，是很难以此为由来“抗旨”。

至于后者，和亲之事作罢，倒并非没有可能。

至少江夏郡王李道宗是这么说的：“原来陛下答允吐蕃和亲，是因为松州战事相持，而北方草原并不安宁，陛下担心两线作战会有危险。所以当吐蕃人提出来和亲求娶公主时，陛下自然是可见其成的。

不过此一时彼一时，如今北方已经安定，大唐已经不用再担心薛延陀和突厥人的威胁，单单是吐蕃人的面子，给不给就显得不是那么重要了，所以和亲之事倒是有可能作罢！”

“父王，那你想个办法上疏陛下，让此事作罢呗？”李景恒的想法比较简单，他现在只是一心想要救妹妹彻底出火坑。

李道宗摇头道：“为父不行……这事旁人可以去说，但唯独为父不能说，否则……”

作为“文成公主”的亲生父亲，如果他跳出来说这些话，那就是存了些许私心，很容易没有了说服力，不仅帮不到女儿，还容易落下话柄。

“这……”王妃大为着急，连忙道：“王爷不好开口，不知何人开口方便些？我们托他办此事就行，为了安宁的将来和幸福，总得试一试。”

“这……”李道宗沉吟了许久，要说谁能冒着风险，并很可能自找没趣给自己帮这个忙可不容易。

倒是那边李安宁反应很快，突然道：“对了，淮阳县伯谢长史回到长安了，他素来足智多谋，女儿明天去找他。让他想想办法，兴许……”

提到谢逸，李景桓的脸色微微不怎么好，不过王妃却激动道：“对对，谢长史素来足智多谋，如果他肯帮忙的话，这事就容易多了……”

“谢逸？”李道宗听到这个名字时，微微诧异，旋即低头沉吟起来，这似乎是个不错的人选。

若论资格。他自然是有的，作为此番朝廷的大功臣，皇帝很可能卖他一个面子。别人不知道，但李道宗最为清楚，此番北方的诸多大事其实都是谢逸谋划得当，运筹帷幄的结果，有些结果更是令人意想不到的惊喜。

这种情况下，谢逸是有资格说得上话的；加之他身份贵重，能言善辩。作为晋王府长史，谢逸现在的地位不可同日而语。加上他聪明伶俐，鬼主意多，很有可能能够想到解决办法。如此也能……

至于能不能保证女儿幸福不好说，但至少她能如愿留在长安，而不是前去那高寒边塞之地。

这就很不错了，只是谢逸会帮这个忙吗？李道宗并不确定自己有那个面子能够请得动谢逸。

李安宁却道：“我……这几日我会找时间去辋川别。我去找谢逸帮忙……”

听到这个回答，李道宗眼神里闪过一丝古怪的念头，同时响起些许乱七八糟的事情来。

那年在灵州。是谢逸救了被人追杀的儿女；是自家女儿接待他的；他们是一起回的长安……

一个年轻有为的少年郎，一个如花似玉的大姑娘，这……会让人联想到什么不言而喻啊！

如果是这样，谢逸真有可能帮忙；如果是这样……兴许是一件好事，即便是……

得，先这么招吧！

……

说是除夕守岁，但到了后半夜的时候大部分人便熬不住了。

尤其是上了年纪之人，李道宗和王妃便离开了厅堂，回到了居所。

“王爷，我们真的不能做点什么吗？不若让咱家安宁先出嫁为道姑如何？”王妃虽有些疲倦，却又哪里睡得着，满心忧虑的还是女儿的命运前程。

“断不可行，如此便是欺君抗旨，我们担待不起。”李道宗连忙摆手。

王妃叹道：“那……难道只能去找那个谢长史帮忙？看那样子，莫不是安宁与他有私……”

有些怀疑，自然不只是一个人能看出来。王妃虽然不知道在灵州的一些细节，但她知道女儿在长安时经常出入淮阳县伯府，美其名曰是前去拜会谢家两位夫人，但实际上……

江夏王妃难免有些揣度，但这种关乎女儿名节的话语，她却又不好意思说出口。

李道宗叹道：“如果真是如此，那倒好了，谢逸此人出了名的护短，而且足智多谋，他定会想办法的……”

“他一定有办法？”王妃对此将信将疑，毕竟谢逸只是个伯爵，说话能比自家王爷管用？

李道宗轻声道：“至少能比我们自个办法多，而且……谢逸能请动一些人，在陛下面前说话可比我管用多了。”

“何人？”

“晋王殿下！”

“晋王？”王妃喃喃道：“这我倒是听说了，进宫之时都在夸奖晋王年少勇敢，陛下近来对其多有宠爱。”

李道宗随口道：“是啊，晋王殿下前途不可限量啊……”

“不可限量？你是说……”王妃顿时张了嘴巴，仿佛是难以置信，好半天才道；“可是现在有太子，即便没有太子还有魏王，晋王殿下……”

“没什么奇怪，长幼之序固然重要，但有时候……满朝上下都觉得晋王只是个孩子，他却已经驰骋草原，以身犯险为大唐立功；世人都觉得晋王殿下势单力薄，其实不然，他们都忽略了晋王的两位长史。

王妃道：“长史，谢逸嘛？”

“谢逸是其一，其二是李绩，并州都督府长史；想来很多人已经忘记了并

州的大都督是谁……”

李道宗道：“其一位百年难遇的青年才俊，另一位则是我朝第一战将，有此二人齐心协力，晋王殿下前程似锦啊！”

“这说倒真的是，晋王为人和善，身份贵重，如果他也能帮着求情，兴许咱家安宁可就真的有救了。”王妃顿时满心窃喜，欢心不已。

“嗯，但愿谢逸肯帮忙……”

王妃念念道：“只是如果他真的救了安宁，他们之间……那谢逸虽然是青年才俊，可惜已经婚配……”

“别想多了，还是等着安宁回来再说。”李道宗连忙拉住了跑偏的妻子。

……

辋川别墅里，谢家过了个很开心的年。

平时都是一家人围坐在一起有说有笑，开开心心吃饭聊天。

谢逸更是很罕见地下厨做了几道菜，高妙的烹饪手法，以及美味的食物送上桌的时候，一众人完全处在惊讶中。

谁曾想自家三郎还有这等本事，真不知道是跟随学的，尤其是那特别的烹制方法和味道。吃上一次，就让人流连忘返，念念不忘啊！

至于夜里，梧桐苑里自然只剩下两个人，武媚娘果然没有辜负谢逸给她取的别致之名，而是人如其名，确确实实做到了。

所以数月不见荤腥的谢逸突然间便坠入了温柔乡中，每日不知道要纠缠多久才能休战。要不了多久，便又开始纠缠不清……

总而言之，这段日子过的简直堪称是快活赛神仙！如今只记挂着一个事情，那就是杜惜君和郑丽琬能够平安生下两个孩子，然后一切就都圆满了。

除夕过后，孙思邈也如约来了辋川别墅，亲自坐镇，以防被随时又可能的降生……

除此之外，辋川别墅还迎来了一位客人，一位熟悉的客人——金城公主李安宁！

眼睛红肿着冲进了辋川别墅，声称要李绩见到谢逸，一副梨花带雨的模

样着实我见犹怜。

“郡主莫哭，究竟发生何事？”谢逸刚见到人的时候，也少不得有些惊讶。

“我是来求谢长史帮忙的……”

“什么忙？很乐意为郡主效劳。”

李安宁连忙道：“陛下可能要选我先去吐蕃，和他们的赞普和亲，可我不想去，不知谢长史可有什么办法可以阻止？”

“和亲吐蕃赞普？那不是文成公主吗，和你有什么关系？”谢逸下意识没当真。

“那是因为……文成二字是刚刚拟定给我的封号……”

“什么？”听到这句话的时候，谢逸猛然回头盯着李安宁，嘴唇微动，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未完待续。)

第三〇一章拒婚契机

李安宁之前来求助过，声称自己有可能前去吐蕃和亲。

这事谢逸知道，回来之后听杜惜君和郑丽琬说起过。

但谢逸对此不以为然，和亲的那位是文成公主，和金城郡主李安宁有毛线关系？李安宁的担心纯属是多虑了。

可是，此刻……

当李安宁说出朝廷给自己拟定，但尚且明确颁发圣旨的封号正是——“文成”二字时，谢逸有些不淡定了。

和亲远嫁的宗室之女都会得到“公主”封号，这是惯例，所以眼前的小郡主李安宁便是历史上大名鼎鼎的——文成公主？

这事……

谢逸半天说不出话来，一来是诧异小郡主的身份；二来是痛恨教条主义害人，自己单凭一个封号就断定文成公主和李安宁不是一个人。

这个想法当真有些太过幼稚！

也不想想，封号这玩意能固定吗？一个亲王今日是蜀王、明日便可能是周王或吴王，改封这种事太过平常。

公主的封号也是如此，更改也再正常不过，尤其是宗室女赐封公主，更是如此。偏生自己思维固化，竟然忽略了此事。

李安宁自己说了，作为郡王之女，按理说只能被册封为“县主”，自己能有郡主的封号，那完全是皇帝对江夏郡王府的殊恩。现如今让自己出嫁和亲，自己拒绝不得，但是……吐蕃高原苦寒之地，她着实不想去。谢长史素来足智多谋，不知是否有办法可以阻止此事，让自己免过此劫。

这……

谢逸不禁沉吟，小郡主楚楚可怜，红着眼睛的哭诉着实让人心疼。往日里前来求助多半是她自作主张，但现在江夏郡王李道宗本人已经回到长安，小郡主前来恐怕不仅仅是自己的意思了。

李道宗本人也有求助的意思。虽说是他自己位高权重，但涉及到自己的

女儿，反而没办法开口，故而迂回行事。

这样一来，无论是李道宗的这个人情，还是小郡主的幸福，就不好拒绝了。

说句不好听的，和亲在及，小郡主的一举一动估计被很多人看在眼里，李安宁今日这般出入辋川别墅。只怕会被人误会，甚至刻意误传。

什么小郡主和自己有私情云云的传言很可能不胫而走，某种程度上，谢逸现在已经涉事其中，想甩已经甩不掉了。

再从事情本质来看，文成公主和亲在后世的史书上被各种夸赞，意义何其重大云云。或许确实有一些，但是……

就当时来看，作用真的那么大吗？好似伺候吐蕃在河西走廊和西域地区一直和大唐有交锋。薛仁贵后来还在吐蕃人手上吃过败仗。吐蕃大军多次威胁到丝路安全，甚至威胁到了关中大唐京畿之地。

指望一个女子能够换来和平？这种想法太幼稚。很多时候，这是在不敌对手时的权宜之计，而接受和亲的一方也往往力不从心。便顺势走下这个台阶，以免双方闹的不愉快，其实是个相互妥协的方式。

当真的有矛盾和利益冲突的时候，双方仍旧会毫不犹豫地开战。至于和亲的公主？皇帝和草原首领会放在心上吗？

所以啊，和亲在后世看来是及有历史意义的事情，但在当时的情况下。实际是委曲求全的结果。

一句话，实力不如人，军队男人战败了，然后让一个女人去平息战火，某种程度上有些屈辱。

明朝在历史上或许不如汉唐那般鼎盛，但明朝一直以来引以为傲的一件事就是从未有过和亲之事。宋朝虽然对外作战经常不敌辽和西夏，但也没有嫁公主和亲的例子。

反倒是所谓的汉唐盛世，这样的例子屡见不鲜。说的是自从文成公主以后，吐蕃赞普即位后都要请求唐朝的“册封”。

但这样的册封往往只是虚礼，难道你大唐皇帝不承认，人家就不是吐蕃赞普了？你大唐皇帝的诏书在高原上能算数？不过只是个虚名而已，要是当真就输了。

而嫁出去的公主，往往生活并不是很容易，从锦衣玉食的中原之地，到

草原苦寒之地，，气候和饮食都完全不同。

如果生活在不如意，往往命不长久，或者生活悲凉。汉朝的细君公主嫁去乌孙五年而亡，隋朝的义成公主嫁去突厥很不如意。

至于文成公主，其入藏后的事迹记载不多，据说松赞干布对她很好，她的地位很高云云。

但松赞干布三十三岁便英年早逝，他与文成公主也并无子嗣，想想公主在此后的岁月里独自生活是何等的悲凉？

数千里之遥的高原上，远离故乡，没有了丈夫和孩子，她的生活真的容易吗？尤其是眼下，当李安宁活生生地站在自己面前的时候，谢逸心里更在这样问自己。

天知道那样的情形下，英姿飒爽，活泼可人的小郡主会被折磨成什么样？

于心不忍啊！

想到这里，谢逸是真有心想要帮帮小郡主！

只是该怎么办呢？求情肯定是无用的，否则以李道宗的身份，该更有用一些。还是那句话，除非你能找到另外一个替代“公主”，否则你不去谁去呢？

那么，除此之外……

“郡主，令尊有没有说可行的办法？”

李安宁低声道：“父王说，除非和亲之事作罢……”

“这和亲之事……陛下只是答允吐蕃大相禄东赞到达长安之后商讨，倒是没有确切答允。”

谢逸道；“所以机会还是有的，不过陛下似乎有答允的趋势……”

“所以恳请谢长史想想办法……”李安宁确实有些着急，在没有尝试过所有的办法之前，她不想就此认命。

“这样啊！”谢逸点点头，陷入沉思之中。先前答应与吐蕃和亲，一个很要紧的缘故是松州之战势均力敌，吐蕃隐约占了上风，而且北方草原有薛延陀和突厥人为祸，所以必须要安抚西南这个强大的邻居。

然而此一时彼一时，现在薛延陀被灭，突厥安稳，对待吐蕃还需要那么温柔吗？既然如此，和亲的必要性还有那么高吗？

也许，这就是契机所在！(未完待续。)

第三〇二章敲山震虎

并州与草原之行，再加上若真水大捷，朝廷已经开始论功行赏。

英国公李绩是赏无可赏了，加之追捕薛延陀可汗不力，还受到了小小的处罚，本人自然就不会得到太多的赏赐。

不过皇帝李世民还算仗义，还是给了李绩的儿子很多的赏赐，李家二小子直接成了郡公。

这种什么都不做，凭空就得高官显爵的例子在大唐不算很多，但李绩家已经两次，在某种程度上很能说明一些问题。

晋王李治没有明显的官爵上的封赏，但已经许了太原王氏之女最王妃，年内择良辰举行大婚。晋王妃如此高贵的出身，在诸皇子妃中还是第一个，某种程度上也说明了一些问题，也算是一种另类的赏赐。

除此之外，皇帝还把周回十七里的芙蓉园赏赐给了晋王李治，那可是皇家在长安最大，且风景最好的园林，从此成了晋王府的私产。此等殊荣，实在让人羡慕啊！

谢逸得知此事之后，尤其觉得如此，因为在原本的历史上，芙蓉园是赏赐给李泰的。好像是因为《括地志》编撰完成之后，李世民觉得儿子功劳重大，便将如芙蓉园赏赐给他。

但是如今，提前给了李治，一下子超过了晋王殿下的风采，这情形啊，完全不同了。他在洛阳有个魏王池这种原本很光耀的事情，现在也不好意思对外说了。

至于长史谢逸本人，赏赐自然也是要有的，职位没变，但是爵位变了——淮阳侯！

爵位从原来的伯爵升为侯爵，二十出头便当上侯爵，这在大唐可是绝无仅有之事。所以一时间谢逸的风头再次满长安为人传送。成为年轻人们奋斗和模仿的对象。

谢逸本人的感觉倒是没那么大，侯爷只是身份更牛逼点，可以带更多的部曲出门，地位门楣更高一些而已。

在满街宗室王爷，遍地宰相国公的长安，一个小小的侯爷又能怎样呢？爵位这东西多少还是有点虚。

不过能有这么个封号。在旁人看来已经是祖坟冒青烟，八辈子难得一见的福气。杜惜君说了，唯有爵位越来越高，这才配得上陈郡谢氏的中兴代表身份，将来无论是府邸，还是去世后陵寝的规模都要高一个档次。

谢逸却总是笑道：“总算是离蔡国夫人更近了一点，这往后冒犯之罪也能轻一些……”

……

玩笑归玩笑，皇帝有封赏，这谢恩之事自不可少。

所以正月里谢逸抽空去了趟皇宫。算是给皇帝拜年家谢恩。

“参见陛下，恭祝陛下新年大吉，福寿康泰。”

“嗯！”李世民满意地点点头，笑道：“朕还以为你待在辋川已经忘了身份了呢……”

谢逸没有参见元日的朝贺，也没有出现在长安城里，所以皇帝难免有那么点不高兴。

“陛下恕罪！”谢逸连忙请罪。

“罢了！”李世民摆手道：“朕知道，你夫人有孕，你久出远门。刚刚归来，阖家团聚也在情理之中。朕就不怪罪了。”

“谢陛下体谅！”

“你妻可都还好？大约几时生产？”

“好着呢，临盆之期大概在二月……”

“嗯！”李世民点头道：“要当父亲了，便该成熟稳重些，以后做事情当更为谨慎从容，切莫再贸然行事了，懂吗？”

谢逸连忙道：“多谢陛下教诲。臣受教了。”

“嗯！”李世民点点头，问道；“今日除了来给朕道贺，还有什么事吗？对了，那个火药演示何事进行？”

“不若上元节如何？”谢逸小声试探着询问。

李世民摆手道：“不行，上元节朕要接近各国使臣。没空……”

“陛下！”谢逸赶忙道：“陛下，臣以为就在上元之日，当着各国使臣的面演示震天雷的效用，不知陛下以为如何？”

“这……”听到这个提议，李世民下意识捋了一把胡子，沉思片刻后点头道：“好好好，逍遥所言甚有道理，上元朕该让他们听到点响动，见识一下我大唐秘密武器的威力。”

李世民当然明白谢逸的意思，趁着上元节各国使臣齐聚的时候，宣扬大唐的武力之强大。尤其是震天雷这个武器，可谓是杀伤力最大，最牛掰的秘密武器。

此番在吐蕃和薛延陀的使用算是见识到一些威力，但周边的其他各邦国明显尚未领略过火药的威力。

也只有当着他们的面试验一次，演示一回，才能真正让震天雷的可怕之处显露出来，让周边各邦国陷入恐慌之中，对大唐不敢有二心。

谢逸低声道：“陛下，臣以为既然是演示，是不是该有个假想敌，或者以某一方为敌手呢？”

李世民眉头一动道：“哦，那你以为何人堪为假想敌？朕可以指派他们与你们协同操演。”

谢逸小声道：“陛下以为，吐蕃国如何？”

“吐蕃，你为何要以吐蕃为假想敌？”李世民好奇地询问。

谢逸不疾不徐，悠然道：“因为吐蕃是目前为止，东方地区实力强劲的部族，甚至已经强大到足矣对我大唐叫板的地步。

若不趁机措其锐气，往后还不知道会怎样？吐蕃也已经取代突厥、薛延陀以及西域其他小部落的首领，成为大唐第一对手。且其君主内心强大，志向似乎还不小，是首当其冲需要打击的。

所以其为假想之敌，方能让我军将士见识到他们的剑术，做好针对性训练，从而训练兵卒，将来减少在战场上的失误。”

李世民悠悠问道：“所以你打算用震天雷吓唬吓唬吐蕃人？”

“是的！”谢逸轻轻点头。

李世民轻声道：“可是朕已经有了打算，欲将文成公主下嫁吐蕃，你这般

做会不会伤了大唐和吐蕃之间的关系呢？”

听到李世民这么说，谢逸便知李安宁所言果然不假。

“陛下，臣以为此举是考察吐蕃人的能耐和诚意，如果他们表现不好，哪里能够娶得到我大唐的公主呢？”

谢逸笑道：“所以啊，还不如趁机检验一下吐蕃人的能力和反应，看看他们到底怎样？至少也应该敲山震虎。”(未完待续。)

第三〇三章碰壁的禄东赞

“好了，说了半天，就不要和朕绕圈子了。”李世民很耐心地听完谢逸侃侃而谈后，话锋突然一转。

“陛下……”谢逸突然有点语塞，不知该如何接话。

李世民笑道：“真以为朕不知道你那些小九九？江夏王府的安宁去找过你是吗？”

谢逸道：“是，郡主确实到过辋川别墅，不过是去探望丽琬的，他们私交不错。”

“哼…到底是和郑氏私交不错，还是与你啊？年轻人处处留情没错，但安宁乃是宗室之女，身份非同寻常，你可得仔细了。”

李世民的话有种警告的味道，谢逸连忙道：“是是，臣一直谨守本分。”

“如此最好不过！”李世民道：“别跟朕说什么敲山震虎了，是不是安宁不想嫁去吐蕃，找你想办法？”

谢逸连忙摇头道：“没有没有，郡主自然是遵旨行事的，只是……安宁郡主秀雅高贵，嫁去吐蕃有些太便宜吐蕃人了。”

“是吗？”李世民的音调高了两声，也不知道是不是故意的。

谢逸笑道：“是啊，至少也不能让吐蕃人这么容易便娶到我大唐的公主，不知陛下以为然否？”

“为何？”

“陛下，吐蕃因为娶不到我大唐公主，嫉妒吐谷浑而大打出手，如果公主下嫁，岂非抬举他们了？”

谢逸道：“高原上的蛮夷之辈，自以为孔武有力，稍微抬举，很容易导致祸患的，还是应以打压为宜。”

“你说这些话客观吗？”

谢逸沉声道：“陛下，臣并非是为了安宁郡主信口开河。有道是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吐蕃人狼子野心，不会乖乖听话的，即便是娶了大唐公主，以后也不会恭敬。

尤其是侯君集将军在高昌战事颇为顺利，我大唐在西域的影响不断加深。吐蕃人岂会坐视？我大唐前往西域，必经祁连山下河西走廊之地，那一带全是高原边缘，完全暴露在吐蕃骑兵的兵锋之下。”

李世民听到谢逸的这几句话之后，明显沉默了，显而易见，如此中肯之言也正说出了他的担心。

“陛下，松州之战已经无关紧要，吐蕃人占不到便宜。所以没必要给禄东赞好脸色。”谢逸大着胆子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你有把握能难住吐蕃人？”李世民悠悠道：“朕虽然没有很明确地答应，但言下之意已经默许，现在拒绝恐怕……”

谢逸道：“陛下，如果臣有办法让吐蕃人知难而退呢？”

“好，让你试试倒也无妨，只是若在吐蕃人面前丢了我大唐的颜面，有损大唐利益，到时候……”李世民没有说下去。但谢逸却知道后果将会十分严重。

……

吐蕃使团在正月初十的时候到了长安，说实话也足够为难他们的。

从吐蕃高原跨越千里。越过无数的高山大河前来长安，在这个年代绝对是一条遥远且艰险的道路。

一路上走了几个月的时间，且是冰雪严寒的隆冬时节，说起来也真不容易。不得不说，吐蕃人为了求娶大唐公主的诚意还是可以的。

只是有诚意就能成功，就要答允吗？来个小伙子站在你家门。说我满怀诚意要娶你家女儿，有几个老丈人会轻易答允？

前提为吐蕃赞普提亲的是吐蕃大相禄东赞，大相的地位应该等同于中原王朝的宰相，而且身份地位恐怕比宰相还要高一些。

吐蕃的体制和大唐略微有些不同，他们的大相大概与秦汉时期的丞相相似。一人之下万人之上，掌握的权力很大。

而且当今的吐蕃赞普松赞干布属于幼年继位，是禄东赞一手扶持长老，才有了今时今日的繁荣吐蕃。某种程度上，禄东赞才是如今吐蕃的缔造者，而且当了许久的辅政大臣，有点类似于西汉的霍光。

但他没有遭遇霍家那么糟糕的下场，松赞干布长大之后，对禄东赞依旧十分尊敬。而禄东赞本人也非常的有智慧，号称吐蕃最聪明的智者，君臣相处十分和睦，并无任何不妥。

这次禄东赞本人更是亲自前来长安，充分说明其对吐蕃和大唐之间的关系重视备至。至于此行的目的，松州停战是一方面，吐谷浑方面是一方面，最重要的则是求娶大唐公主。

本来他们是要赶在新年之前到达长安的，奈何途中遇到大雪耽误了行程，直到今日才到。

进入长安城的第一天，禄东赞便迫不及待地通过鸿胪寺递交了求见大唐皇帝的请求。

吐蕃大相，位高权重，身份尊贵，李世民也不好不见，直接答允了。并且由长孙无忌亲自出面作为迎接使，一同进入太极殿。

这算是给足了吐蕃人面子，禄东赞一路笑呵呵，从容不迫地进了承庆殿。

禄东赞的年纪并不算很大，约莫五十出头，很是健康硬朗，脸上除了两处明显的高原红外，并无粗犷野蛮气息，甚至还有几分汉家的儒雅气息。

进入长安以后，禄东赞的行事作风，接人待物也都很有礼貌，连长孙无忌都为之啧啧称奇。

更惊讶的是禄东赞一口汉家话说的十分流利，甚至还懂不少汉家典故，是以连长孙无忌这等素来傲然的人杰都不敢小瞧这位吐蕃大相。

“禄东赞拜见大唐皇帝陛下！”

“大相快快免礼！”人敬我一尺，自然也就要以礼相待，李世民对于如此恭敬识趣的吐蕃大相也算是颇为热情。

“早就听闻大唐皇帝陛下的威名，今日总算见到天颜，荣幸之至。”禄东赞道：“请容许我转达我国赞普对大唐皇帝陛下的问候。”

“好，谢谢赞普的问候，也请大相代为转达对赞普的问候。”李世民哈哈笑了一下，也不知道是真的高兴，还是心有不悦。因为禄东赞此举无疑是将吐蕃与大唐放在相同的地位，这一点并不符合天可汗陛下的期望。

毕竟如今大唐周围的国度部落都是以臣子的身份来侍候大唐的。但是吐蕃没有这样做。显然是仗着他们强大的实力，颇为自傲。

“陛下……我国赞普十分仰慕大唐，一直希望能够求娶大唐公主为妻，此番命我带来诸多贵重礼物，肯定陛下恩准。”

禄东赞也不知道是担心什么，还是比较着急。也没有任何的顾虑和迟疑，便开门见山提出了求娶大唐公主的话。

李世民和长孙无忌对此也略微有些诧异，难道这是吐蕃人素来的行事风格？还是怎么回事？

“求娶我大唐公主？”李世民笑道：“不止是你们，就连回纥也派来使臣前来求亲，但如今我大唐只有一位适龄的公主，这可如何是好？”

“这……”禄东赞立即听出异常，显然事情有变啊，大唐皇帝这是在找理由推辞，这可不是好兆头。

禄东赞小声问道：“那大唐是要在吐蕃和回纥之间择婿吗？”

“公主自然是要择婿。不过是不是在吐蕃和回纥之间就不好说了。”长孙无忌道：“文成公主殿下有言，谁要想娶她，必须要通过她的考核才行。”

禄东赞诧异道：“呃，贵国婚事不是素来讲究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吗？公主本人……”

“唉，话不能这么说，公主尊贵自然是要嫁得如意郎君，如果夫婿公主自己都不满意，何来如意之说？”

长孙无忌道：“所以啊。公主求了恩典，陛下也同意了。贵国也不是没有机会。只要通过了公主殿下的考核，也是有机会。”

“确定如此吗？”禄东赞已经明显意识到，大唐在和亲这件事上改了主意，并不十分乐意，这些都是推辞的借口罢了。

“是的，上元之日。陛下会在芙蓉园设宴，到时候文成公主殿下会亲自到场出题择婿。”长孙无忌道：“既然贵国赞普有意求娶公主，大相千万记得到场答题，只要答出了公主的问题，便可梦想成真。”

“贵国文成公主殿下该不会有意刁难未来的夫婿吧？”禄东赞笑着询问。显然是有些担心，也在故意点拨，防治大唐故意刁难。

“怎么会呢？”长孙无忌笑道：“公主殿下正当妙龄，一心想觅得佳婿，只要能答上公主的问题，自然是天作之合。大相乃是吐蕃智者，想必手到擒来，定能为贵国赞普娶得公主贵，成就我大唐与吐蕃的美满姻缘。”

长孙无忌嘴上虽然这么说，但禄东赞却一点也不曾当真，现在这状况，摆明了大唐不希望吐蕃求娶大唐公主。只是没有明着拒绝罢了，何谈什么美好姻缘。

怎么才数月时间，大唐的态度会有如此大的转变呢？从皇宫里出来的路上，禄东赞的情绪一直有心低落。

他很庆幸自己提前入宫探知了虚实，知道了大唐皇帝的心意，却很忧愁这样的结果并不是自己想要的。

大唐究竟因何改变主意？当此之时，禄东赞很想搞清楚这个问题。

回到驿馆后，禄东赞李绩召见了一个人，一个吐蕃使团中的随员，但其褐色的眼珠子比较特别。

“大相入宫似乎没有听到好消息？”尽管禄东赞表现的水波不兴，但还是被人看出了端倪。

“是，大唐皇帝没有一口许婚，而是有些推辞，究竟是何缘故？”禄东赞也不遮掩，直接沉声询问。

“大相，此一时彼一时，当初大唐有和亲意向时，我吐蕃兵临松州城下，而北方还有薛延陀与突厥虎视眈眈，李世民不敢得罪我吐蕃。”

褐色眼珠之人道：“如今唐将李绩在北方有了若真水大捷，薛延陀已经被灭族，突厥人也老老实实，大唐北方安定，对吐蕃的态度自然就有所变化，从原来的毕恭毕敬，变成了如今的虚以委蛇和多有推辞。”

禄东赞不免惋惜道：“这么说，我们错过了最好的时机……”

褐色眼珠之人道：“是的，只是时机变化太快，让人意想不到，薛延陀灭亡之快谁也不曾遇到；因此李世民才会仗着这点子优势出尔反尔，得意狂妄。”

“哼！”禄东赞拳头紧握，显然他也没料到出发前和到达时的境况会有如此大的分别，以至于吐蕃完全失去主动，也失去了很多优势。不过这些都是“盟友”的错误，也怪不得自己。

禄东赞冷笑道：“纵然没有了这些，我吐蕃铁骑的厉害之处……大唐人未免也有些忒托大了。”

“是，李唐皇室素来自大，没什么奇怪的。”褐眼之人少不得添油加醋，

大有煽风点火，巴不得唐蕃立即开战的意思。

“李世民说上元之日，大唐的文成公主会在芙蓉园出题择婿，对此你可有了解？”禄东赞继续询问。

褐眼人道：“此事已经在长安城中传开了，这位文成公主并非李世民的亲生女，而是江夏郡王李道宗的女儿，不过是徒有公主名号罢了。”

禄东赞对这种宗室女为公主的做法有所耳闻，故而并不觉得十分奇怪。

褐眼人续道：“听说原因是有意下嫁的，但后来不知怎地李世民突然改变了主意，好似是有人求情的结果？”

禄东赞好奇道：“谁有这么大的面子？难道是那位江夏郡王？”

“不是，据我打探到的消息，是一个叫谢逸的年轻人，二十出头，已经被拜为淮阳侯，乃是李唐最聪明的年轻人，李世民的新宠。”

褐色眼珠之人道：“灭薛延陀据说与此人有很大关联，故而立功不小，便是此人入宫……也不知对李世民讲了什么，好似自那日起，公主下嫁之事便淡了。”

“谢逸？一个年轻的侯爷，是他破坏了吐蕃的求亲大计？”禄东赞目光凝重，不断追问。

“据说是他，现在有传言说，文成公主所谓的择婿仪式也是由他来打理的。”褐色眼珠之人悠悠道：“大相如果想要将这些大唐公主带回吐蕃，首先需要打败此人。”

“有些意思，不知这个年轻人何以对此嚣张，是大唐皇帝的意思吗？”

“兴许不是，听说此人与那文成公主颇多私交，孤男寡女，也不知……”褐色眼珠之人悠悠道：“所以，还请大相千万小心。”(未完待续。)

第三〇四章公主择婿

贞观十五年上元节，长安相当热闹。

太平盛世，每年城中的庆祝活动都不会少，而且越发的丰富多彩，百姓都会在上元之夜出门游玩，从而成为大唐每年最喧嚣欢乐的节日。

今年的热闹对针对朝廷而言的，各国使臣在上元之日涌入长安，向皇帝李世民表示祝贺，态度相当恭敬。

更为特别的是吐蕃和回纥两国纷纷向皇帝陛下上书，求娶文成公主殿下。

不过皇帝并未准许，而是于上元之日在芙蓉园款待各国使臣，文成公主会当场出题考核，如果吐蕃和回纥能够答对试题，她将主动下嫁。当然，如果答比不上就很可惜了，只能遗憾出局。

政治层面的事情老百姓不懂，只是觉得这样的形式很有意思，尤其是朝廷准许的一千名百姓在曲江池另岸遥观。这可是让长安百姓惊喜不已，朝廷还真是念着百姓啊，如此盛事也算是与民同乐，老百姓自然是极为乐意的。

尤其是被选中的那一千名百姓，更是惊喜不已，那料到这样的好事会落到自己头上。回头定要将见识到的皇家盛景与亲朋好友，左邻右舍好好说说，至于严格的审核与安全检查，那完全就不是事。

对此，大唐朝廷乐见其成，为什么选这么多百姓前来，可不是为了什么与民同乐，为的正是借用他们的嘴巴。然后用所谓的民意来堵住吐蕃人的嘴，让事情显得自然且合乎民意，合乎情理。

上元节最热闹的本该在晚上，但皇帝接见并宴请使臣如果放在晚上显然不大合适。

中午的时候，芙蓉园便装饰一新，张灯结彩，这座刚刚赐给晋王殿下的皇家园林被用来作为国事活动场所，多少有些让人意外。甚至再揣度皇帝陛下是不是在暗示。或者传达某种意味。

谢逸听说之后，完全嗤之以鼻，当真是想多了，只是因为芙蓉园里有设宴的场所，更有水域。

水域很重要吗？谢逸点头，当然很重要了，至于用来做在什么，现在还得卖个关子。

虽然长安城里其他地方也有水域，比如皇宫里的太液池。但后庭之地，举办此等宴会显然不是很合适。所以没有比芙蓉园更合适的地方。

正月十五中午时分，皇帝李世民便驾临芙蓉园，朝廷三公九卿，以及各邦国部落使臣全部被引导至此。

皇帝李世民在此处接受了各邦国的朝贺，前段时间刚灭了薛延陀，侯君集在高昌的战事也颇为顺利，大唐的威名远播天下。是以各邦国部落都服服帖帖，对大唐王朝，对天可汗陛下毕恭毕敬。

这种态度。让李世民十分满意，也十分得意。

如果不是吐蕃大相禄东赞，和回纥使者贺努拔向大唐求娶公主，一切将会很和睦。

回纥使臣正是谢逸在定襄见过的那位。在于吐迷度联系之后，便直接带着礼物来了长安，一来是求得大唐对于回纥崛起的承认，其实主要目的是这个。

没想到有谢长史帮忙。大唐朝廷的反应很快，在某些暗示和悄然的鼓舞之后，他们也提出了求娶公主的意图。

至于加封可汗之说反倒被延误了。不过谢逸已经听过鸿胪寺的人给他们灌输了一个想法，只要成为驸马，到时候为了照顾公主的身份，可汗必定是会册封的。当年的吐谷浑可汗便是如此，娶了弘化公主，这才有了一系列的封赏。

回纥使臣不明大唐风俗制度，这样敏感的时候也少不得毕恭毕敬，如履薄冰，哪里又敢说个不字呢？

对于这样的结果，谢逸很满意，原本回纥人属于不入流的那类，但现在需要给吐蕃人找个竞争对手，或者说随便找个对象，只要显得大唐是一碗水端平，是一视同仁即可。

公主自然只有一位，想要娶到是要竞争的，先把吐蕃和未来草原上最强大的部族放在对立面，这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接下来便是一同接受文成公主殿下的考核，能不能答上来才是关键。

以禄东赞的智慧，当然看得出来这是大唐故意刁难或者拖延的计策，却又不能怎样？毕竟大唐没有明确地拒绝，想要发火都找不到理由。另外，到目前为止，他还没有搞清楚大唐皇室的真正意图，因此也不敢轻举妄动。

回纥人也发觉了异常，但这对他们而言算是难得的机会，哪里敢挑三拣四呢？多嘴几句，大唐朝廷很可能不会再理会他们。

李世民坐在御座上，笑道：“两国都对我大唐公主有仰慕之心，朕深感欣慰，只是公主只有一位，则朕曾允诺文成公主，她的夫婿需要经过她亲自考核，所以两位使臣，准备接受公主的垂询和考察吧？”

“皇帝陛下，外臣有句话想先问一问？”贺努拔出生询问。

“但说无妨。”

贺努拔道：“我国吐迷度王子对大唐与公主殿下仰慕已久，只是我们身处北方偏僻之处，对汉家之学虽有涉猎，但了解不多，一直期盼着能有公主下嫁，带去汉家典籍教化百姓。今日考核，公主若是问及诗书文章，我等恐怕暂时给不出答案。”

未雨绸缪，贺努拔很聪明，知道这是自己的一个短板，所以先把问题抛出来。我不懂这些，你要是还问我这些，那就不合适了。

李世民略微沉吟，转身道：“去问问公主，今日会是什么题目？”

片刻之后，曲江池畔一座精致的小楼上走出一位侍女，先行礼之后说道：“公主殿下让使臣放心，今日题目并不考诗书文章，所出题目无论民族学识皆可回答。”

“原来如此，那外臣就放心了。”贺努拔虽然心里没底，却也不担心会李绩出丑。

一旁的禄东赞却笑道：“如此，要是两国皆回答出公主殿下的提问，那公主究竟是下嫁哪一国呢？是我吐蕃与回纥打一架来争这个驸马吗？”

显然，老狐狸看出了大唐的用意，故意提及此事，让大唐给出个说法，哪怕这种局面出现的可能微乎其微。(未完待续。)

第三〇五章三试婚使

对于这个问题，皇帝李世民的回答是——朕再嫁一位公主！

如果两国使臣都回答出文成公主的问题，那么大唐将会嫁出两位公主，这就不存在争执的问题了。

只是……

既然大唐可以嫁两位公主，又何来公主只有一位，又弄出这些许择婿的麻烦事？分明是有意推诿嘛！

禄东赞的心里有些不舒服，加之之前打听到一些事情，所以有种不太好的预感。公主的考题恐怕不是那么简单！

李世民笑道：“接下来，有请公主！”

曲江池畔的小楼上，一席薄纱之后，盛装的李安宁被请了出来，谢逸站在不远处瞧见，心中不禁一动。平日里只觉得李安宁英姿飒爽，活泼可爱，没想到盛装之后还有此等别样美貌，以前当真有些忽略了。

这要是嫁去吐蕃，着实有些可惜了。

谢逸这边刚刚心里飘飘然的时候，那便便有侍女从小楼上缓缓而下，朗声道：“公主殿下的第一道题目！”

说话间从托盘里拿出一颗珍珠，笑道：“此乃东海所处的九曲珍珠，现在请将这跟丝线从中穿过……”

题目一出，在场的大唐君臣和各部使臣，甚至是曲池对岸的百姓都听的清清楚楚。确实和诗书文章没有什么关系，只是考你心灵手巧。

只是这题不好答啊！

九曲珍珠，顾名思义，其中中空，有弯弯曲曲的孔洞，在两边露有小孔。但小孔之间并非直线，而是弯弯曲曲多有曲折，在其中穿过一条柔软的丝线，这恐怕……

果然。题目出现之后，两位使臣都有些愣住了，显然是出乎意料，更不知该如何作答。就连有智者之称的禄东赞，都不禁迟疑思量。

两炷香之后，两位使臣都还是没有答案。

如此一来，在场之人不禁开始窃窃私语，指指点点，显然是对答题双方和题目有所看法。

李世民对此只是看在眼里，偶尔远远看一眼谢逸。别的什么话都不说。

那名小宫女见状，说道：“既然如此，两位使臣且先思考，我们直接进入第二题……”

小宫女一挥手，便有两百名禁军将士两人一组扛着长木进场，只听小宫女道：“这些圆木粗细均匀，但万物需有首尾，请分辨圆木的首尾并标示出来，用时短者获胜。”

呃……

远处的人群里。已经有人开始议论，这些到底是何人想到的题目，当真是有意思。看似都公平无二，并无特别之处。不需要学识，任何邦国的人都可以作答，但想要给出答案却并不容易。

一两根木头或许可以分出首尾，但一百根粗细均匀的木头。要想分出首尾可就难了。这些木头都不长，显然是人为锯过的，大多选择木头树干中部。想要分辨绝不容易。

回纥使臣对此事傻眼了，半天都不知道的该怎么办，但禄东赞却笑了。众人顿时眉头一动，惊讶道：“吐蕃人有办法？”

禄东赞出面笑道：“不知诸位注意过没有，但凡数目都有一圈一圈的轮状痕迹，此乃树轮，越是底部，树轮的间隙就会越宽大，越是往上则相对窄小，只要对比这些圆木的树轮，便可判断出首尾。”

说话间，便有一群吐蕃随从上前探查，很快便标识出些许首尾来。

见此状况，回纥使臣不免有点着急，在这件事上，他们显然是落后了。大唐君臣和各邦国使者则是微微惊讶，禄东赞不愧是吐蕃智者啊，竟然知晓这么多细微的知识，做出如此准确的判断。

小楼之上，薄纱之后，文成公主李安宁下意识心中一紧，握住了裙摆，微微转身向楼下某处看出。

但见谢逸轻轻摇头，让她不必担心，他既然这么说了，应该没事吧！此生幸福既已托付给他，想来不会有错。

谢逸也是微微惊讶，题目自然是他出的，唯独出乎意料的是禄东赞竟然

懂得年轮这等偏门知识，着实让人意外。

也罢，答上一道题而已，不算什么！

小宫女很是镇定，笑道：“吐蕃大相所言不错，这题算是答对了。”

那边回纥使臣贺努拔脸色一沉，半天说不出一句话来，这等题目明明不算很难的，为何自己就是不知道呢？

小宫女笑道：“贵使莫急，还是听听第三题吧！”

手掌轻轻一拍，只听到有马蹄声响起，众人回国头去，但见的两百名马夫牵着两百匹雪白的马出现在湖边的空地上。

小宫女笑道：“此乃一百匹母马和一百匹小马驹，请将彼此母子配对！”

这……

众人看着母马和小马驹，都是清一色雪白的皮毛，外观上似乎没有什么分别。现在全部打乱，想要再配对可不是一件容易事。

贺努拔的反应很快，笑道：“我们回纥人日日与马匹打交道，不就是分辨并配对一百匹马嘛，这有何难？”

禄东赞眉头微动，吐蕃人也是游牧民族，对马匹不算生疏。但他明显意识到，这事恐怕不是那么简单，只是该当如何解答呢？他的目光扫过大唐君臣，最终从一个年轻人的脸上扫过，然后不疾不徐地看着，先让回纥人试试吧！

回纥人速度很快，立即有数十名侍从进入马群，也不知道他们用的什么方法，观察一阵后很快便配对了几对白马母子。

见此状况，众人不免啧啧称奇，果然是马背上的民族，回纥人对相马还真是颇有研究，不简单啦！

尤其是当配对出三十多对白马母子时，现场啧啧称奇声不断，大部分人心中都在想，三道题目吐蕃和回纥各答对一道，这局面该怎么说呢？

晋王李治不知何时来到了谢逸身边，问道：“谢长史，回纥人当真能配对出所有的马匹？”

“不能！”谢逸的回答斩钉截铁。

“为何？”

谢逸笑道：“因为他们是人，所以就免不了有误差，而且殿下可知一百匹母马和一百匹小马驹之间有多少种搭配方式吗？你且看着吧，回纥人类似也不能全对的。”

果不其然，李治抬头静静看着，不一会便发现回纥人慢了下来，且犯错的频率越来越高，甚至自己人之间都开始出现争执。(未完待续。)

第三〇六章淮阳侯的答案

果不其然，回纥人的速度慢了下来，为了其中某一匹马的血统问题相互争执，许久难有结果。

甚至开始推翻之前的结论，开始自我怀疑，开始有些不确定，这白马配对的事情自然也就慢了下来，到最后甚至停滞不前。

本来还有几分得意的贺努拔的表情越发低沉，讪讪有些不好意思，禄东赞始终是那副处变不惊的从容表情，这个结果应该在意料之中。

“公主殿下，抱歉，我回纥不能全部将白马配对……不过我们已经配出六十余对……”贺努拔陈述事实，希望能够获取一定的认可。

但文成公主没有说话，那位小宫女则很不客气道：“抱歉，此题是要求所有的白马都要母子相配，贵使没有给出正确答案。”

“唉……”贺努拔轻叹一声，有些失望。

小宫女续道：“三道题，吐蕃答出了一道，两道未能给出答案，回纥全部无解，如此看来，第四题也就没必要了。”

“哼，想必第四题也是为难人的，这三道题分明就是为难人？我回纥和吐蕃答不上来，你们大唐有几个人能答上来？”贺努拔隐约有些恼羞成怒，很不服气。

禄东赞笑道：“我也想看看，大唐才俊是如何作答的？”

“好！”小楼之上，文成公主轻轻点头，小宫女笑道：“既如此，有请淮阳侯前来帮忙作答吧！”

“谢逸不才，乃我大唐才俊末流，能有幸作答公主的提问，实属三生有幸。”

也不知道为什么，听到谢逸这几句话，小楼上薄纱后的文成公主先是忍不住想笑，随后眼眶经不住有些湿润。若非眼前这个男人，自己哪里有资格坐在这里出题试婚使。恐怕早就被迫嫁去吐蕃苦寒之地了。

也唯有他这样的人才敢冒险入宫去向皇帝求情，有能耐为自己争取到今时今日这样的局面，李安宁心中感动，几乎生出以身相许的冲动。

看到谢逸出面，贺努拔有种不好的预感，谢逸的威名他自然是听说过

的。而禄东赞则是一副好奇神色，似乎很想看看这位传说中的大唐青年才俊如何作答。

“淮阳侯，公主殿下的三道题目你都能作答吗？”小宫女柔声询问。

“试试吧？”谢逸轻轻一笑，率先拿起了九曲珍珠。

在场的所有人目光都落在了谢逸身上，明眼人已经看出来这是大唐演的一出戏。谢逸很可能就是编剧甚至导演。

只是这三道新奇的题目着实有些让人摸不着头脑，也不知谢逸将会如何作答。

“九曲珍珠穿丝线？”谢逸略作沉吟，笑道：“这个恐怕得找个帮手，说着叫过一名小内侍，吩咐一句。”

众人见小内侍远去，不知道谢逸葫芦里卖的什么药。只见谢逸上前道：“先说第二题，分辨一百根圆木的首尾，吐蕃大相提出的树轮之说确有道理，但分辨起来费时费力啊！”

“这些说淮阳侯有更简单的办法？”

“那是自然！”谢逸轻轻一笑。吩咐一声，便有兵卒上前将一根根圆木扔进曲江池中。

“这是做甚？”

谢逸笑道：“诸位也看到了，圆木入水并非完全平衡漂浮于水面，略浮的那一段该是树梢。略沉入水的应该树根一端。

道理就不必多解释了吧？树木生长，先根后杆，越往树根处木质越坚固瓷实，也就更重一些。其实和树轮是一个道理。”

众人略微思量，事情确实如此。重要的是，圆木在水中的漂浮状况足以说明问题。这便是最好的解答。

确实不用费什么力气和时间，只需推入水中，便可让水的浮力在帮忙判断，当真可谓是简便。

就在众人啧啧称奇的时候，小内侍回来了，带回来一个小盒子，远处的人看不见，但禄东赞和贺努拔却瞧得清楚，盒子里是一只蚂蚁。

尽管是春暖花开的季节，找到一只蚂蚁也不是容易事，只见谢逸取过丝

线打个结，轻轻拴在蚂蚁腿上。然后在九曲珍珠的一边抹上蜂蜜，将蚂蚁放在另一边。

看到这一幕，禄东赞已经恍然，为什么自己没想到这个主意呢？就在众人愣神的瞬间，蚂蚁闻到蜂蜜的味道，迫不及待地已经爬了出去。

珍珠内虽有九曲，但身材微小的蚂蚁却能从容爬过去，至于绑在蚂蚁腿上的那条丝线，自然也就顺利穿过去了。

当谢逸将穿有丝线的九曲珍珠高高举起的时候，迎来的是无数的喝彩。不仅是大唐君臣连连点头，各邦国的使臣更是啧啧称奇，至于呼喊声最高的则是对岸的大唐百姓，他们的荣誉感和自豪感是最为强烈的。

吐蕃人和回纥人无能为力的难题在我大唐智者的手中从容解决，这本身就是一件很值得骄傲的事情。

虽然是小伎俩，但不得不承认奇思妙想，所以禄东赞基本上算是愿赌服输，只是平静地看着。

但贺努拔却有些按捺不住，有些不悦道："这前两道题有取巧之处，那这第三道……请淮阳侯将这两百匹白马母子相配，万勿出错。"

谢逸淡淡一笑道："这有何难？"

听到谢逸的口气，贺努拔顿时有种不好的预感，心中却也充满了好奇。回纥人是马背上的民族，对马匹可谓熟悉到了极点，连回纥人都分辨不出来，一个大唐文质彬彬的侯爷能有什么办法吗？

但见谢逸让马夫将母马和小马驹分开，然后给小马驹带上嚼子，然后在湖边防止了一场排喂马的木槽，里面已经放上饲料。

母马可以前去吃饲料，但小马驹被控制着，甚至有人不断用皮鞭在空中抽动，佯作抽打小马驹。

湖边顿时满是马匹的嘶鸣声，小马驹很着急，母马则也无心吃饲料。如此情况之下，谢逸让马夫们完全放开手。

湖边先是片刻的混乱，但没过多一会，但见每一匹母马身边都有一匹小马驹，相互之间十分亲昵。而母马更在用悲伤爱怜的眼神看着小马驹，并试图弄掉小马驹嘴上的嚼子。

看到这一幕，众人的脸色顿时为之一变。（未完待续。）

第三〇七章智者移山

“母子天性，谁能断绝？”看着一对对亲昵的白马母子，谢逸轻声一叹。

马夫上前抬起马蹄，但见下面的编号标示一一匹配，全无错乱。其实用不着验看编号，只需要看到眼前这幅景象，大家便心里有数了。

毫无疑问，三道题目谢逸用了很简单的方式便给出了回答，这让无计可施的两国求亲使臣脸上很是无光。

尤其是禄东赞，有智者之称，却在中原年轻人的“伎俩”面前徒呼奈何。

谢逸对此只是淡淡一笑，怎么说呢？这这招也算得上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在布达拉和大昭寺中，有一些壁画，其中记载了一段故事，叫作——六试婚使。

据说是禄东赞前往长安求娶文成公主时，大唐方面出了六道考题，其中有三道被谢逸依样画葫芦搬了出来。

还有三道是让使者在一天内喝完一百坛酒，吃完一百只羊，还要将羊皮揉好；再有是辨别皇宫中的道路；最后还得分辨真假公主。

按照壁画中的说法，足智多谋的禄东赞面对这些难题，都轻松一一破解了。

真的如此吗？

在谢逸看来，这些故事应该都是后人为了夸赞禄东赞这位吐蕃先哲而杜撰的，这样的事情古来历史上屡见不鲜，没什么奇怪的。

之所以断定其为杜撰，盖因辨别皇宫道路和分辨真假公主这种事不可能发生，明显不合乎常理。而且唐朝下嫁和亲公主是政治事件，不会弄出这么多复杂的事情来。

所以这些多半是后来的人为了将这段和亲之事更富传奇色彩，杜撰出来的故事，只能听听罢了。

但谢逸觉得蛮有意思，既然故事是吐蕃人编的，不若拿出来考考他们。很遗憾，禄东赞只答出了其中一道题。

原本的六试婚使已经过了一半。谢逸觉得另外的三道题没有必要再试，游戏玩玩即可。下面该玩点真刀真枪的东西了。

小宫女笑道：“三道题目，淮阳侯答的不错……公主原本共出四道题目，前三道考的是机敏灵活，通情达理；公主说了，做人还需有耐性和智谋，所以这第四题叫做——智者移山！”

智者移山？

众人皆是心中一动，中原有典故愚公移山，那是为了讲究毅力和坚持的重要性，如今突然来个智者移山是什么玩意？难道是用投机取巧之法来搬移山脉吗？本来号称智者的禄东赞有些诧异。有些不明所以。

只见小宫女吩咐之后，便有一群兵卒划着船出现在湖心一处露出水面的小洲之上。然后搭起了沙袋，很快便有一座小塔式的小丘出现。

小宫女笑道：“一个人，一炷香时间，可借助任何器具，将此丘夷为平地。”

“这怎么可能？”贺努拔高升反问，在他看来这是不可能完成的事情，是大唐朝廷有意为难和羞辱。

禄东赞看着湖中的小山默不出声，看似不可能完成。但一点有办法。谢逸出场的轻松解决方案便是最好的例子，这座小丘也自然是有办法的。

只是该当如何呢？

禄东赞沉声道：“我上了年纪，自问无法做到，让我们看看大唐人的手段吧？”

谢逸见状。笑道：“请大相稍等！”

随即吩咐一声，小楼上的李安宁被请了下来，带着面纱在宫女的护卫下走到远处皇室座位处落座。

谢逸续道：“湖边诸位，都请避开些。到尽量远处观看。”

怎么着，这是要玩什么大阵仗？还需要人避开？不过看看连公主殿下都避开了，自然也不敢耽搁。连湖对岸观看的百姓也被要求退后。偌大的曲江池畔现在空无一人。

一切准备妥当之后，才有一个人划着小船出现在池中，只见他搬出几个竹篓模样的东西放在那小底下的一处洞穴里，然后布置了一些类似于布线一

样的东西，点燃了一只烛火后迅速划着小船飞速离开，好似有天大的危险一般。

众人离的远，只能瞧见那“小山”之下隐有火光燃烧，片刻之后，突然火光一亮，有震耳欲聋的声音传开。

就在那一刹那，已经离开很远的小船上点火的那个兵卒想也不想，直接扑入水中，一时间生死不明。

巨大的轰鸣声和扬起的烟尘让众人有些懵，带回过神来才发现湖心那座小丘已经消失不见，真的被夷为平地了。扬起的泥沙正逐渐落向湖中，甚至湖畔的空地，而湖面上水波正在剧烈地摇晃着，小洲之侧还有几尾鲤鱼尸体漂浮，显然是直接被震死的。

震撼！

强烈的震撼！

所有人的眼睛睁的大大的，究竟是什么东西能产生这等地动山摇，惊天动地的效果？能够将一座小丘瞬间削掉，此等威力可想而知。试想一下，如果那里是一群人，此刻哪里还有命在？

恐怕就连尸体也早就成了细碎的渣渣，什么都不剩下，就连水底下的鱼都没能幸免，更别说人了。那位乘船前去点火的兵卒从水里爬上来了，但看样子似乎受了些伤，勉强撑着长安之后便立即被人抬走前去检查医治。

看着这一幕，谢逸转身道：“此乃震天雷，是我大唐军中最新投入的火器，有开山劈石之效。”

李世民一直想要看震天雷的效果，在此之前他对效力有过很多种设想，却没想到能达到这种效果。此刻看到之后，心中难免有些震惊，好半天说不出话来。

其实在场之人，除了晋王李治曾在定襄草原上见过震天雷的效果，此刻所有人都瞪大了眼睛，处在深深的惊愕之中。就是这东西镇住了突厥人？就是这东西让薛延陀人全军覆没了？

难怪谢逸封侯了，只要有这东西，封了侯爵都算是少的。只凭借这一个功劳，谢家便可万世永昌。

而吐蕃大相禄东赞站在一旁，好半天不说话。在此之前的几道题目，在他看来只是闹剧，哪怕大唐推辞也不打紧。最终能不能娶到公主还未必，也不是靠那几道题目就能决定的。

但是此刻，禄东赞很确定，求娶大唐公主已经没戏了。因为大唐朝廷用了一种很高调的方式，对吐蕃说出了“不”字。(未完待续。)

第三〇九章龙抬头

上元节的夜晚，照例长安城里满城灯火。

但今夜长安城里最热闹的话题绝对不是彩灯，而是今日芙蓉园里的四道试题，以及那一声惊天巨响。

达官贵人们是一个途径，千名有幸隔着曲江池观看的长安百姓化身段子手，将今日在芙蓉园里的一切见闻活灵活现地讲出来。

四道试题被长安百姓津津乐道，吐蕃和回纥使臣的窘境，一介淮阳侯谢逸的足智多谋被满城宣扬。

一时间，谢逸的名字广为传颂，成为智慧的代名词。有很多百姓都在谈论，公主殿下金枝玉叶，那些吐蕃和回纥的土包子们那里配得上，倒是这位谢侯爷与公主殿下十分般配云云。

长安城里留言满天的时候，文成公主李安宁已经向皇帝请旨，前去道观修行，为国祈福。

毕竟作为一个宗室之女，不去和亲，再顶着公主头衔就有些不合适，只是碍于面子，皇帝也不好直接去了公主的封号。

所以前去道观修行，便是一个权宜之计，暂时也不用谈婚论嫁，可谓是一举数得。皇帝李世民也欣然同意了，准许李安宁前往南山道观修行。

至于吐蕃和回纥使臣，李世民则盛情邀请他们观看长安城里繁荣的灯会，只是无论禄东赞还是贺努拔，此刻都没有欣赏灯展的心情。

长安城里，很多人都没了赏灯的心情，近来一系列的变化让很多人有些措手不及。

今日芙蓉园在长安大出风采，为百姓所津津乐道，但与此同时，所有人都知道芙蓉园现在属于晋王殿下。

诸位皇子之中，晋王李治的风头无意是最劲的，这让人很多人有些不安。尽管李治已经公开表示，上元节之后要在芙蓉园闭门读书。已经得到皇帝李世民的准许。

毫无疑问，这是一种急流勇退的讯号。

晋王殿下是在刻意低调，对于某些人而言，这应该算是一个善意的讯

号，但有的人依旧感觉很是不安。

因为秋天的时候，李治将会迎娶太原王氏之女王妍为妻，到时候晋王府的背景实力无疑会大大增加。

东宫之中，太子李承乾深感不安。

尤其是这两年父皇对其他皇子明显比对待自己优厚，一直失宠的感觉加上腿脚残疾问题，让李承乾有种心力交瘁。无依无靠的感觉。

如今他在东宫不仅经常的饮酒买醉，对伶人，尤其是一个叫称心的乐师格外宠幸。那个花容月貌，比之女子更加楚楚动人的乐师和太子单独相处的时间已经超过了太子妃，超过了纥干承基。东宫之中，很多人看在眼里，却没有一个人敢多嘴。

李承乾的不安在与日俱增，不过最近却有一个好消息传来，那就是侯君集远征高昌进展不错。据说已经进入高昌都城。

这可是天大的好事，李绩灭一薛延陀风光成了什么样子满朝有目共睹，如今侯君集灭了高昌，威震西域。自然也功勋卓著，回到长安之后自然也会多有封赏。

此番侯君集西征，东宫方面给予了很大支持，侯君集归来之后该懂得知恩图报的。如此东宫的实力也能有所增加。

没想到就在这个要紧的时候，纥干承基又带来一个坏消息，哦不。对东宫而言应该算好消息。

“太子殿下，臣得到消息，侯君集在高昌……看中了一个高昌宗室之女，如今已经收在房中，据说连孩子都有了。”

“有此事？”李承乾后知后觉，还没有意识到这件事的意义和重要性。

纥干承基道：“陛下有严令，不得欺辱高昌王室，侯君集此举无疑有些越规矩了，陛下恐怕会不高兴的……”

“是啊，大将立功之后过于骄纵素来被父皇所忌讳，侯君集此举确实有些不妥……”李承乾道：“这么做，侯君集会获罪？”

“有可能……”

“如此一来，我们的布置岂非前功尽弃？”李承乾突然有些担心。

纥干承基摇头道：“殿下不必担心，不会的……”

“陛下若治罪，侯君集必然心怀怨怼，然后殿下你想办法从中斡旋，为他脱罪，侯君集岂能不感恩戴德？”

纥干承基道：“侯君集此人在军中门生故吏众多，即便是不掌握兵权，也是有大用处的。”

“是是，你说的不错！”李承乾当即恍然大悟，点头道：“确实如此，事不宜迟，现在就开始布置吧，无论如何要保住侯君集这颗棋子。”

“是！”

李承乾小声道：“对了，今日在芙蓉园，谢逸弄出的那个震天雷看着颇为你神奇，我们能否弄一些……”

纥干承基提醒道：“殿下，震天雷乃国之重器，陛下必然看为重中之重，现在还是不要打主意的，否则很容易被陛下所猜忌。”

“嗯！”李承乾点点头，轻声道；“还别说，谢逸虽然可恶，但在这些方面，还是有些能耐的。”

……

当此之时，事件的另外一个主角谢逸，赶在天黑之前已经出了长安城，风头出的太过的时候就必须避开一段时间，这是他一贯的准则。

为了李安宁的事情在长安城里忙活了多日，有些冷落了家里的娇妻美眷，如今事情告一段落，对各方也算有个交代，谢逸也算一身轻松地回家了。

杜惜君和郑丽琬的肚子已经挺的很大，行动越发的不方便了，她们的预产期差不多都在二月初，故而现在必须要格外小心。

药王孙思邈已经被请到辋川别墅，在孙神仙的要求下，两位夫人每日必须挺着大肚子行走适当的步数。谢逸对此十分认可，现在多活动对于生产将会很有帮助。

据孙思邈的诊断，两位夫人的身体都算康健，胎儿体位也都正常，生产将会很顺利。听到这些，谢逸也就放心多了，这段时间没别的事情，什么也不想管，安心待在家里等候两个孩子的出世。

至于晚上，自然宿在梧桐苑，由武媚娘武夫人侍候。谢逸在长安城里忙

活了好几天，又是孤家寡人，难免寂寥，加上今日不经意间被李安宁撩起的火焰，早已耐不住。

夜里梧桐苑里自然是几度风雨，武媚娘也人如其名，夫妻俩鱼水尽欢，让谢侯爷快活无比。

转眼间，半个月转瞬即逝，时间走向贞观十五年二月。

二月二，正是龙抬头的日子。(未完待续。)

第三〇八章轻纱难掩俏脸红

禄东赞处在一种深深的震惊之中，这种感觉是适才震天雷爆炸的那一刻才有的。

先前的各种试题答不上来他根本没有当回事，答不上来又如何，在他看来那些更像是一场闹剧，一场大唐朝廷为了敷衍他吐蕃的闹剧。

嫁不嫁公主真是几道试题能说的算的？某种程度上，吐蕃出使是有想要强娶大唐公主的意思。一来这是吐蕃赞普确实仰慕中原文化，希望娶一个唐朝公主；再者便是一个面子问题，吐谷浑这等吐蕃人眼里的二流邦国都能娶大唐公主，吐蕃焉能没有？

前次出兵攻打吐谷浑，进攻松州，某种程度上都是吐蕃给大唐的警告，想要娶人家女儿，提前亮亮肌肉嘛！

虽然牛进达率兵到了松州，将吐蕃大军从城下驱逐，但双方目前也只是对峙状态。吐蕃大军随时可以威胁蜀中益州，这句话是一点不假。

禄东赞之所以信誓旦旦，原因就在于此，这一点等若是拿捏住了大唐皇室，让李世民不得不答允下嫁公主。至于到底是皇帝的亲生女儿还是宗室之女，倒不是那么重要。

却没想到，到了长安以后，大唐皇帝的态度大为改观，一反常态。禄东赞因为拿捏不准具体的原因和大唐的真实态度，所以也没有翻脸。

今日的闹剧也是尽力地配合，为的就是看看大唐葫芦里究竟卖得什么药，搞清楚之后再翻脸不迟。

然而当着第四道题出现，大唐淮阳侯谢逸上演了一出“智者移山”的戏码之后，禄东赞突然发现自己已经没了翻脸的底气。

大唐亮出底牌的这一刹那，吐蕃便失去了自信和底气。

震天雷是什么玩意禄东赞不知道，实际上也没几个人知晓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但是其效果是有目共睹的。

一座沙袋堆成的小丘，不过因为几个竹筒便被夷为平地。试想一下放在战场上会是什么效果？

那些城池关隘在震天雷面前，还有什么作用？完全就是行动虚设嘛！砖石沙袋都不堪一击，换作是扔在人群里会是什么结果？

尽管吐蕃将士骁勇善战，但遇到这样威力巨大的武器，焉有活命的道理？更不要提什么战无不胜了。

先前他们联络了薛延陀联合出兵，结果到长安之后听到的结果却是薛延陀全军覆没，到昨天为止，禄东赞还百思不得其解。

因为一切发生的太过突然，难免超乎意料，但现在他完全想通了。有震天雷此物，寻常的骑兵焉能是对手？不要说是薛延陀人了，纵然是最为精锐的吐蕃骑兵，只怕也是要吃大亏的。

大唐选择在今日用这样一道题目将此物展示，毫无疑问是想要以此来告诉吐蕃，告知周边所有的邦国，大唐实力强大，对任何人怡然不惧。

禄东赞的脸色低沉了许多，当武力威胁对一个强大的邻居失去了作用。还随时会受到邻居的威胁，往后的日子很不好过啊。

吐蕃以后肯定是不能随便入侵大唐了，而大唐则素来热衷开疆拓土，会不会将目标对准高原上的吐蕃呢？身为大相。禄东赞不得不为吐蕃的将来感到担忧，也不得不思索吐蕃未来的国策与攻守方向。

……

到了这里，试婚使已经没有必要再进行下去。吐蕃已经出局，回纥更加没有机会了。贺努拔终于清楚地意识到大唐的实力和底线，不敢再有任何的不恭敬。震天雷的震慑效果太明显，除了刚才的直观感受之外。，薛延陀前车之鉴就在眼前啊！

唉！

这公主没娶到，可汗的封号也没讨到，想想真是……现在连提都不好提了。

李世民看的清楚，他清楚看到了震天雷的威力，再想到谢逸所说的那几样简单的配方，心中不禁狐疑。那么简单的东西真能配出如此威力强大的火器来？难以想象啊！

作为皇帝，他肯定很希望有这样神奇的火器在，有此一物，威震四海，征伐四方有何难？至于此物的具体威力和利用，稍后他肯定还会让火器作坊再次实验，谢逸虽然忠诚，但这等大杀器还是得自己熟悉才行。

至于和亲之事，原本李世民之所以有答允意向，就是考虑到形势不利，不得不暂时答允，多少有些被迫的意思。现如今各种危机都不复存在，手上

还有这般威力巨大的武器，还有必要看旁人的脸色行事吗？

这时候如果再将公主嫁娶吐蕃，那可就真的有损天可汗的威严了，这事绝对不能这么干。反正吐蕃没有答上这些问题，大唐拒婚也在情理之中，算不得悔婚。

“两位虽然一片热忱，可惜未能答上公主题目，所以很抱歉了。”在李世民的示意下，长孙无忌还算客气拒绝了吐蕃和回纥使臣。

如此一来，李道宗终于松了口气，女儿不用嫁去吐蕃高原苦寒之地无疑是大大的幸事。当然了，不用和亲，这个公主头衔自然也就不能再担着了，得找个合适的时间向皇帝请辞才行。

至于旁的，李道宗看向场中，目光从很多人身上拂过，许久之后暗叹一声，有些事情现在想来为时过早，也不合适。

文成公主李安宁心里更是乐开了花，原本最为担心的事情，就这样轻松迎刃而解了。不用去吐蕃，不用和亲，往后可以嫁在长安……至于嫁给谁，似乎……

原本对于她而言，只要嫁在长安，丈夫是谁并不重要，但是此刻……李安宁的目光下意识落到谢逸身上。今日的一切多亏了他帮忙从中斡旋，若非是她，自己一生的幸福可就毁了。

他为了自己，甘愿冒险向皇帝献计，又能出许多这复杂的计划来，也算是费心了。更关键的是他伟岸英俊，为人幽默风趣，细腻体贴，无论哪一方面看来都是女子良配，至少李安宁自己很满意，心中下意识会这样设想。

即便他已经娶妻，身边的女子不少，即便已经快到当爹……

一想到这些，李安宁的俏脸顿时涨的通红，有些羞涩，有些难为情，不过幸好有面纱遮住……(未完待续。)

第三一〇章谢氏长子

二月二龙抬头，算得上一年中的要紧时节。

这一天，辋川别墅地原本或许会有一些庆祝活动，但现在全都暂时延后了。

清晨之时，郑丽琬有些凄惨的叫声便打破了宁静，种种迹象表明郑夫人是要临盆了。

这是天大的事情，好在辋川别墅对此早有准备，郑丽琬立即被送入产房，稳婆也第一时间到位。孙思邈与陈妙手两位大夫也亲自到产房外坐镇，家丁仆妇们则各司其职，送用品，烧热水，一切都有条不紊。

谢逸听到消息，也第一时间赶到，这是他的第一个孩子，因此格外重视。杜惜君挺着偌大的肚子坐在产房外的竹榻上，见谢逸前来，想要站起身来。

谢逸见状，连忙快步上前阻止，并将一件披风盖在杜惜君身上，柔声道："天气还冷，你身子不便，何必劳动来此？"

"没事，丽琬妹妹这边现有动静，我不来看看如何能安心？"虽说是同时有孕，但显而易见，杜惜君的产期要略微晚一点。

"嗯，媚娘，来照顾好惜君！"谢逸唤来武媚娘照顾杜惜君，转身前去产房。

作为一个医生，谢逸很想进去瞧瞧，守在身旁或许能帮上忙，到稳婆却严词拒绝。产房血腥之地，侯爷怎么能进去呢？万万不能因此影响了侯府的安危和侯爷的前程。

谢逸无奈，只得询问孙思邈："孙神仙，丽琬状况如何？"

"逍遥放心好了，适才老道为郑夫人诊过脉，瓜熟蒂落，乃是正常生产，不必担心。"孙思邈无疑给谢逸服下了一颗定心丸。

内中服侍的稳婆也都是长安最有经验的好手，也都向谢侯爷保证，胎位正常。郑夫人能顺利生产。

"既然如此，丽琬的呼喊何以如此凄惨？"听到郑丽琬的呼喊声，谢逸着实有些揪心。

稳婆道："侯爷有所不知，妇人生产本就费力且疼痛，如此呼喊是正常的……待小公子出生后，侯爷好好疼惜夫人便是了。"

"那是自然！"谢逸连声称是，转身坐到杜惜君身边，轻声道："惜君，为夫提前说声辛苦了。"

"没事，能为三郎诞育子嗣是我们的梦想。辛苦些不怕的。"杜惜君轻轻一笑，满脸母性光辉。

谢逸道："生孩子辛苦，这往后啊……生不生你们说了算，我不强求，不想让你们冒险受苦。"

杜惜君摇头道："三郎莫要多想，身为女子，为心爱的男人生孩子是我们的愿望。"

"没错，等杜姐姐和郑姐姐产后恢复了，我也……要为三郎生孩子。"武媚娘立即补上一句。

因为杜惜君和郑丽琬有孕。她是唯一侍候谢逸起居之人，所以刻意防避，以免出现谢侯爷守着三位如花似玉的夫人却要独守空房的悲剧。

谢逸笑道："行，看你们自己……只要想生。我保证随时配合。"

"行了，现在说这些也不怕人笑话……"武媚娘看着远处正在开方配药的孙思邈和陈妙手，不禁有些难为情。

就在说话的当口，室内传出一声响亮的婴儿啼哭之声。外面所有人顿时站起身来。

生了？

片刻之后，便有侍女出门报喜道："恭喜侯爷，郑夫人生下一位小公子。母子平安！"

"恭喜三郎！"

"恭喜逍遥！"

"恭喜侯爷！"

一时间，祝贺之声不绝于耳，而谢逸本人则沉浸在巨大的喜悦之中，暂时没有回过神来。

当爹了，有孩子了。

一瞬间，这种初为人父的喜悦感涌上心头，谢逸心里有种难以名状的激动。这不仅仅是初为人父，有了血脉延续，更要紧的是自己与这个世界有了最真实紧密的联系。

原本与这个世界只能算若即若离，自己始终像是个外来者，但当有了孩子以后，谢逸才有了一种真切，一种与这个世界紧密相连的感觉。

“三郎，是男孩，真好！”杜惜君更开心的是孩子的性别，谢逸作为谢家独苗，香火传承的重任全在他身上。所以杜惜君和郑丽琬格外希望能生个男孩，现在这个愿望达成了。

杜惜君也暗暗松了口气，郑丽琬生的是男孩，那自己……压力就没那么大了。

谢逸笑道：“别多想，无论男女我都喜欢，只要孩子和你们平安就好。”

“嗯！”杜惜君轻轻点头。

说话间，里面已经收拾妥当，稳婆过来请侯爷入内。因为二月初天气还比较寒冷，产妇和孩子都受不了风，所以在室内相见更为稳妥。

谢逸刚进门，稳婆便笑吟吟地抱着一个襁褓上前，笑道：“侯爷，快看看小公子，模样俊秀，很是可爱。”

谢逸小心翼翼地接过襁褓，托在怀中，唯恐一不小心碰伤了柔弱的孩子。

将孩子抱稳之后，谢逸才开始仔细端详小家伙的面孔，才接受了一个有些突然却最为幸福的事实——这是自己的儿子。

初生的孩子皮肤多少有些皱巴巴的，但一张小脸的轮廓十分清晰，杜惜君和武媚娘凑上前瞧了几眼，便已经说出眼睛谢逸，鼻子和下巴像郑丽琬。

小家伙本来微闭着眼睛，但被谢逸抱在怀里的瞬间，小家伙睁开眼睛似乎在打量父亲，逗得谢逸哈哈大笑。

看了片刻孩子，谢逸这才抱着孩子走到床边，去看刚刚生产，还有些虚弱的郑丽琬。

“丽琬，来看看咱们的孩子。”谢逸小心翼翼地将孩子递过去。

郑丽琬瞧着孩子嫩呼呼的小脸，脸上洋溢着母性的光辉，表情有些激动。

谢逸柔声道：“丽琬，谢谢你！”

“三郎何须言谢，有这孩子……真好。”郑丽琬满脸含笑，虽然刚刚经历了生育之痛，但看到孩子的时候，眼里和心里只有幸福，一切全都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丽琬，辛苦了，好好休息。”杜惜君轻声关切。

郑丽琬笑道：“惜君姐，现在就等你了……”

“嗯，哥哥已经来的，我肚子里的小家伙肯定着急出来和哥哥一起玩耍。”杜惜君笑了笑，话音刚落地，突然哎呦一声捂住了肚子。(未完待续。)

第三一一章云骑尉

说来也巧，郑丽琬这边刚生下谢家长子，杜惜君便腹痛难忍。孙思邈上前一把脉，给出的结论是杜夫人临盆在即。

还真是凑巧，两位夫人竟在同一天生产。

好在大夫、稳婆都在，另一间产房也早就准备妥当，众人立即将杜夫人送了进去。

一样痛苦的呼喊，一样的阵痛，因为有郑丽琬顺利生产的先例，谢逸倒也不着急，只是默默地等待着。

谁知一等便是许久，按照孙思邈的说法，杜惜君早年操劳，身体本就有亏损。身体刚刚好转时便有了身孕，底子不是那么温固，所以生产难免费力气。按照日子来算，胎儿也提前了半个月降生，多少有点早产之嫌。

“孙神仙，该不会有危险吧？”谢逸可有点慌了，别的他都不在乎，最担心的还是杜惜君和孩子的安危。

“问题不大，胎儿的体位都正常，只是杜夫人多费些力气罢了！”

听到孙思邈这么说，谢逸这才放下心来，只是听到杜惜君痛苦的呼喊声，难免有些坐立不安。

近乎两个时辰，谢逸不知道自己是怎么熬过来的，听到孩子哭声的时候，几乎是一个箭步飞奔到了产房门口。

侍女从中出来，笑道：“恭喜侯爷，杜夫人也生了一位公子。”

一天之内得了两个儿子，可谓是双喜临门，但谢逸顾不上高兴，连忙问道：“惜君呢？她怎样？”

“杜夫人没有大碍，只是累极了，险些晕了过去。”

听到侍女的说辞，谢逸连忙挤进门去，内中稳婆刚刚收拾妥当。空气中隐约还有几分血气味。

床榻上的杜惜君几乎已经虚脱，有气无力地靠在榻上，看到谢逸进来，嘴角勉强挤出一丝淡淡的笑意，她张了张嘴似乎想要说什么。

“惜君，别说话。好好歇着。”谢逸柔声阻止，伸手爱怜地抚摸她的额

头，两人只是这样相视而笑。

“侯爷，来看看小公子！”稳婆将孩子抱过来，递给谢逸。

一天之内第二次抱孩子，抱另外一个儿子，谢逸心中感慨万千，仔细盯着孩子看了半天，小家伙看着也颇为壮实。到底是同一个爹，母亲都是出挑的美人儿，兄弟俩的相貌倒也有几分相似。

“惜君，瞧瞧我们的孩子，很可爱。”

杜惜君瞧见孩子的时候，神情下意识有些激动，眼珠里隐约有泪珠翻动。对于子嗣问题，她的执念最为强烈。自打当年答允过谢逸之母后，她便操心着谢家香火传承的大事。如今心里这块大石头总算是落地了。

不仅自己生下一个儿子，郑丽琬也生了儿子，谢家一下子多了两个男丁，对祖先也算是有个交代了。

“三郎早些为两个孩子取名吧！”武媚娘在一旁小声提醒。

谢逸点头道：“那是自然，我得好好想想，给孩子取个响亮些的名字。对了。如此大喜，安排人去城里报喜。”

“是！”

……

报喜是必须的，但凡有婚嫁生育之事，总要向族人和亲朋好友报喜。

谢家的族人大都不在长安，这事另说。但相熟的亲朋家里总得要报喜才是，比如与淮阳侯府交好的诸位国公家，晋王府、长乐公主府、江夏郡王府、狄府，甚至是太极宫都要报喜。

淮阳侯府一天之内诞生了两位小公子，这算是天大的喜事，毕竟权贵之家双生子并不多见。

没错，是双生子。

淮阳侯府对外的说辞是夫人郑丽琬诞下两位公子，毕竟杜惜君身份特殊，怀孕生子之事一旦公开难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

当然了，这事也很好圆回来，只需说将次子过继给了谢逸的兄长，那么杜惜君便顺理成章成为孩子的嗣母，将亲生儿子养在膝下也就合理合理。

报喜之人到了各府，得到的无疑都是祝贺之语，卢国公程知节哈哈笑道：“谢逍遥真是不简单，前几天在芙蓉园弄出一声巨响，这又在家里捣鼓出一对双生子。

两个男娃娃，好好好，满月之日老夫亲自上门贺喜，让逍遥准备好酒水，老夫定要痛饮一番。”

“是是，那是自然，恭候国公登门。”谢家仆从自然是满口答允。

狄知逊夫妇听到之后，满面笑意，连声祝贺，狄夫人更打算亲自前往辋川别墅前去探望。

江夏王府闻讯也是恭祝连连，谢逸刚刚对他们家有大恩，如今正是关系亲厚之时，王妃甚是感激谢逸救了自家女儿，立即命人送去大量的名贵滋补药品。

淮阳侯府双喜临门的消息在长安城里不胫而走，连在芙蓉园里闭门读书的晋王李治也得知了消息。他本想亲自前去辋川别墅探望的，但想到自己的身份，以及谢长史临走时谆谆告诫，最终放弃了这个想法，只是派人送去了礼物。

皇宫之中，李世民也得到了消息，无论谢家前来报讯与否，他都会知道。长安城虽大，但身为皇帝，要紧的大臣家里有什么风吹草动，他自然是要知晓的。

“谢家生了两个儿子？”李世民笑着询问。

“是的，郑氏和杜氏同时生产，分别生下一个男孩，也算相当凑巧；淮阳侯府对外宣称是郑夫人诞下双生子。”老宦官站在阴暗处，将具体消息奏报出来。

“哼哼，谢逸……他这是怕旁人说闲话吗？朕还以为他天不怕地不怕呢！”对此，李世民只是轻轻一笑，在这方面他着实没有说三道四的资格，毕竟宫中的小杨妃可是原来齐王李元吉的王妃，他可比谢逸做的明目张胆多了。

老宦官道：“不过谢侯爷很聪明，将孩子过继给了兄长，名正言顺养到了蔡国夫人名下。”

“哼哼！”李世民轻轻一笑，说道：“罢了，淮阳侯府双生子诞，也算是喜事，朕论理该给赏赐。这样吧，就给个云骑尉吧！”

“两个孩子都赏？”

“自然是，一个是谢家长子，一个既然养在杜氏名下，蔡国夫人之子，杜伏威的外孙，给个云骑尉也是应该的。”

李二陛下这一发话，谢家两个刚刚呱呱坠地的小家伙便是七品勋官了，不知道要羡煞多少欲求上进而不得的青年才俊。(未完待续。)

第三一二章偷得浮生数月闲

过了二月之后，天气转暖。

辋川别墅一带绿柳吐芽，百花齐放，一片欣欣向荣。

最近一段时间，辋川别墅里尽是喜气洋洋，两位小公子出生乃是前所未有之大喜，淮阳侯府上下所有人脸上都洋溢着笑容。

因为辋川别墅距离长安城较远，所以除了极为相熟的几位夫人前来探视过外，大多亲朋好友只是送来贺礼。

至于满月酒也推掉了，最终决定五月里在长安城里办百日宴。毕竟如果要办满月宴，谢逸出面招呼，内宅里却需要杜惜君出面招呼女眷。

但实际上杜惜君生产之后身体相对虚弱，一个月的时间未必能恢复很好，谢逸也不想她太过劳累。所以索性推迟几个月办百日宴更为妥当些，这也是正常情况，旁人也不会生疑。

让谢家上下意外的是皇帝李世民直接给两个孩子赏了云骑尉的勋爵，虽然没有实职，却已经是七品勋官，刚刚呱呱坠地便有此等地位，还能享受朝廷的俸禄，不免被人啧啧称奇。

长安城里不少人感慨谢家恩荣非常，但谢逸却觉得这也是应该的，想必是李世民已经熟悉了震天雷的威力，满心欢喜，顺势给自家儿子赏了个勋官。

不过按照常理来说，一般勋贵赏赐只是给长子，同时给两个孩子的不多。而且从礼法上来讲，谢家次子过继给了二房，算是谢逸的侄子，这份赏赐仔细算起来该是给蔡国夫人的。

这一点，正好契合了谢逸最初的考量，孩子养在杜惜君名下，毫无疑问能够争取到更多的利益和前程。

“陛下连勋官都封了，可咱们家的小公子连名字都没有，你这个当爹的不称职啊！”武媚娘看着摇篮地的两个孩子。小声埋怨打趣。

为了方便照顾探望，杜惜君和郑丽琬是在一处坐月子的，两个孩子就放在中间的摇篮里。

谢逸坐在边上，略微有些尴尬，讪讪道：“这些天过于高兴，把这事给耽搁了，孩子的名字自然要好好取一个。”

“好好想想！”

“嗯！”谢逸点点头，沉吟片刻道：“老大出生在黎明之时，就取名叫昕吧；老二生在午间阳光充足之时，就叫单名叫昱吧！”

“谢昕。谢昱。”郑丽琬悠悠道：“昕者黎明也，昱为日光熠熠，倒是好名字。”

杜惜君道：“如此也好，往后咱家的孩子便从日旁取名。”

“好，你们觉得好就行。”谢逸笑道：“希望咱家的孩子都能如同太阳一般有活力，光耀四方。”

武媚娘笑道：“子随父母，三郎智勇，杜姐姐和郑姐姐都聪慧温婉，这两个孩子必定是极聪明的。将来肯定有作为。”

“但愿如此，只是千万别学他爹……处处留情，风/流成性。”郑丽琬微笑着打趣，顿时惹得三位夫人哈哈大笑。

谢逸佯作生气道：“怎么？都不喜欢吗？那往后谁要是独守空房。切莫怪为夫冷落哦？”

“看你……”杜惜君悠悠道；“三郎啊，前些天没顾上问你，安宁郡主和亲不成，你打算怎么办啊？总不能让人家一直在道观里做姑子吧？”

“这个……”

谢逸顿时有些语塞。李安宁英姿飒爽，楚楚动人，是个不错的女子。那日在芙蓉园里，谢逸见其风采也却有几分动心。加之过往与小郡主的交往，仔细说起来，倒是不错的一段……

咳咳！

不过啊，一想到小郡主的身份，谢逸便下意识摇头。李孝恭已经死了，李道宗现在是宗室的代表人物，而且手中握有兵权，这时候娶了他的女儿，意味着什么呢？

本来晋王李治已经足够的出风头，好不容易才找到点机会低调下来，如果这时候晋王一系背后的力量发生如此重大的变化，会引起太多不必要的麻烦，而且也会把自己送上风口浪尖。

这是谢逸不希望看到的局面，估计李道宗也不希望如此，皇帝李世民也

未必容许，所以当此之时，李安宁在道观修行是最好的选择。至于是否有姻缘，那只能往后再说了。

这么复杂的政治意味，谢逸不想多说，故而只是淡淡道：“怎么？又在动什么歪脑筋了？别把我想的那么差劲好吧，有你们就足够了……”

“真的？”

“三房美眷，儿子给我生了两个，这日子快活似神仙，岂能不满足？”谢逸目光扫过三位娇滴滴的夫人，轻声笑道：“没看我现在都不想回长安了吗？乐不思……哈！”

“三郎啊，你不回长安履职，这样真的好吗？”郑丽琬不免有些迟疑，担心谢逸因为家中私事耽误了公职。

谢逸沉声道：“长安现在就是是非之地，再说了，我也没什么要紧差事，至于晋王府，我现在不去才好呢！正好，借着在家陪老婆孩子的借口，正好躲清闲。如此一来，长安城里不管有什么乱七八糟的事情也和我们没关系，如此再好不过啊！”

想到这些复杂的政治纠葛，郑丽琬也便不再说什么，她很清楚这些事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往可以是一副无所谓的态度，但现在有了孩子，就不得不为家族和孩子考虑了。夫郎能这般考虑，自然是有道理的。

郑丽琬悠悠道：“那好吧，难得能在家里多留一段时间，万一有个差事，又不知道要外出跑多久呢？”

杜惜君笑道：“对了，这段时间武妹妹就别避忌了，趁着三郎在家，争取早些有个好消息。家族要兴旺，就得多子多福。”

这么一说，武媚娘顿时羞羞地低下头去，她的年纪毕竟小些，也许在骨子里她还是个孩子，压根没有做好当母亲的心理准备。

“不着急，我先跟着两位姐姐学学怎么照顾孩子再说……”武媚娘轻轻一笑，算是推辞过去。

谢逸则是一副幼子万事足的态度，笑道：“这事不着急，还是那句话，我啊……都随你们，想生了为夫随时配合，保准让你们心想事成。

若是不想生，也没关系，为夫难得偷得浮生数月闲，你们就好生侍候着呗！”(未完待续。)

第三一三章魏王邀宠

在大唐为官，想要偷得浮生数月闲不是一件容易事，但谢逸做到了。

自打从儿子降生开始，谢逸便向朝廷告假，在家陪伴娇妻爱子，一直居住在辋川别墅，连长安城都不进。

按理说这种做法有些不妥当，但出乎意料，皇帝和政事堂的宰相似乎都像忘记一般。谁也没有说淮阳侯谢长史请假太久，也根本没有催促，压根一副你什么时候想回来再回来销假就行的态度。

既然如此，谢逸也便不客气，在辋川别墅一待就是几个月。白日里弄儿为乐，夜里则有娇妻美妾侍候，尤其是杜惜君和郑丽琬产后恢复后，三位如花似玉的娇妻相伴，谢侯爷惬意无比，哪里还记得其他事情？

就这样，转瞬间就到了五月间。

这长安是不得不回了，孩子的百日宴怎么着都要办，如此大喜事，不趁机收点红包厚礼着实不划算。

再者，谢逸觉得，自己主动消失的时间已经不短了，差不多是时候该回去。

……

最近一段时间，长安城里发生了很多事情。

吐蕃和回纥使团都走了，可谓是失望而归，公主他们自然是娶不到了。即便吐蕃人非常仰慕大唐公主，即便他们自认为武力很强大，大唐需要对他们客客气气的，但事实并非如此。

自打有了火药，有了震天雷，尤其是皇帝李世民了解了这个神奇武器的效用之后，态度一下子就产生了变化。

吐蕃人？有必要对你客气吗？

你吐蕃大军在松州城外停留不走是什么意思？想要武力威胁？那好，这就让火器局生产一批震天雷送去松州交给牛进达，看看到底是谁厉害？

如果是寻常的吐蕃使臣，或许会很嚣张，然后愤愤不平地离开长安。然后回国去告状，派遣大军前来征讨。

但来的是禄东赞，吐蕃大相，也是最有智慧的人，当他见识过震天雷的威力，见识过大唐君臣的决心之后。他便不敢怎么样，目前还是安安稳稳，处于观望状态比较合适，未来大唐和吐蕃之间的关系会是怎样一个状态尚未可知。

至于回纥人，更加不敢嚣张了，他们是在没有嚣张的资本，大唐默许他们侵占薛延陀故地，与西突厥对峙已经是不错的局面。求娶公主自然是失败了，他们很希望得到一个封号。可惜也事与愿违了。

没办法，大唐皇帝没有点头，鸿胪寺也没什么好脸色，至于那位相熟的谢长史如今也不见人影。无可奈何，只得灰溜溜地离开长安。

其他诸国使臣也都恭恭敬敬地向大唐皇帝告辞，怀着一颗敬畏之心回到自家的邦国部族，他们都谨记一点，大唐有一种神奇的武器。绝对不能捋其虎须。

与此同时，侯君集远征高昌也有了结果。高昌五城尽数陷落，高昌王鞠文泰被押送长问罪。一时间大唐威势赫赫，威震西域。

侯君集也在此时班师回朝，然而一些不好的传言也随之出现，什么侯君集所部在高昌纵兵抢掠。侯君集本人贪墨了高昌王的一张宝弓，还霸占了一个高昌宗室之女为妻。这些都不是什么好现象，都是犯忌讳的事情。

据说已经有御史在朝堂上弹劾侯君集，只不过皇帝李世民暂时并未理会罢了。

……

至于皇子方面，年初风头最强劲的晋王殿下最近很低调，每日只是在芙蓉园里闭门读书。几乎足不出户。

皇帝似乎也改变了态度，原本对晋王李治宠爱备至，现在也冷淡了不少。东宫太子则是一如既往的受到冷落，反倒是魏王李泰再次得到皇帝的青睐，成为长安城里首屈一指得宠的皇子。这本来略微动摇的人重新肃穆，将目光对准了魏王殿下。

至于吴王李恪，则被加封为宋州都督，前去中原领兵。但有个明显的变化是吴王府长史权万纪被调走了，调去齐州给齐王李佑做长史。

这个变化很耐人寻味啊！有人打探之后才知晓，原来齐王殿下最近有些不安分，长有些不规矩的举动，据说是惹得皇帝陛下很不痛快，因此换了德高望重的权万纪前去做长史，希望能够规劝教导齐王殿下。

皇子嘛，难免有些时候行为不当，尤其是年轻的时候。齐王李佑如今年纪也不大，应该是正常的，想当年吴王李恪在安州不就有过行猎时踩踏农田的事情嘛！

这么一想，这件事实在算不得什么大事，故而谁也没有在意。长安城里，众人的目光还是集中在最为得宠的魏王李泰。

但魏王府中，李泰本人却还是有些不安，虽然最近一段时间父皇对自己态度好转，多有青睐。但是远远没有达到独宠，或者地位非同一般的地步，尤其是其他几位皇子都产生很大威胁的时候，争宠就显得越发的必要。

所以李泰少不得需要些许对策，这日在王府之中，身宽体胖的魏王殿下一般擦着汗水，一遍问道：“《括地志》还有多久能够编撰完毕？”

刘轩道：“已经道最后的整理誊抄阶段，最多一个月即可完成，殿下莫要着急。”

“一个月……”李泰沉吟片刻道：“下个月是母后的忌辰，书稿完成之后，献书合适吗？”李泰对此有些迟疑。

长孙皇后崩逝于六月间，这是一个很特殊的时间节点。

刘轩沉吟道：“殿下有所不知，郑斌那边传来一个好消息，洛阳伊阙龙门石窟……”

“母后的佛像造好了？”李泰听到这个消息，顿时有些激动。

“是的，佛像差不多已经完工，赶在文德皇后忌辰之日绝对一切妥当。”刘轩道：“陛下对先皇后感情笃深，如果殿下请旨，陛下或许会亲自前去洛阳祭奠……”

“对对，你说的很对，母后的佛像落成，此等大事自然要父皇前去主持。”李泰心里顿时乐开了花，原本还担心没有邀宠之法，但现在却有一个绝好的机会出现了。

刘轩轻声道：“嗯，到时候殿下再顺势献上五百五十卷《括地志》，陛下定然格外高兴……”(未完待续。)

第三一四章夏夜晚风拂

贞观十五年五月十二，谢家两位公子的百日宴如期举行。

谢逸的本意是要低调一些的，奈何架不住亲朋好友的热情，毕竟如今淮阳侯在长安也算是举足轻重的名人。无论是平日里关系亲近的好友，还是其他什么人，但凡有点关系的都送来礼物，至少混个脸熟。

如此一来，谢家两个刚满百日的小公子不仅成了七品勋官，还收到了不计其数的厚礼，实在让羡慕。

这一天，淮阳侯府的厅堂院落里更是摆起了数十桌宴席，好酒好菜地招呼着诸位亲朋，长安名流，一时间好不热闹。

一直忙活到傍晚的时候，这才依次送走了客人，忙活了一天的谢逸总算有机会回到后宅休息，弄儿为乐。

“三郎啊，你是不知道咱家孩子现在多抢手，独孤夫人已经有意招昕儿为女婿了。”

听到这话，谢逸顿时乐了，笑问道：“怎么情况？”

杜惜君笑道：“独孤夫人今日前来道贺，说安康公正和独孤谋刚生了个女儿，要是可以，可以早些与咱家昕儿订个娃娃亲。”

“是吗？”谢逸笑着将长子抱在怀里，逗弄道：“不愧是我儿子，真是可以啊，这才三个多月都有人给你说媳妇了啊！”

刚满百日的谢昕哪里懂这些，不过在谢逸的爱宠和逗弄下，好似十分开心，不时发出咯咯笑声。

“你们怎么说了？”

“婉拒了呗，用你的话说，孩子这么小就订亲忒不靠谱，还是等周岁以后再说。”郑丽琬道：“我这般推辞一下，独孤夫人也便应允了，暂时估计不会再提了。”

“嗯，最起码也得找机会看看独孤家的女儿长什么样，安康公主的貌相倒还过得去。但独孤谋方面大耳的，万一女儿要是随他那就糟了。”

谢逸笑道：“我谢家长子的媳妇颜值很重要，不说花容月貌了，至少也要端庄淑雅才是。”

郑丽琬道："我们心里有数，你都不同意给小蛮早定婚事，昕而和昱儿就更不用提了，我们不会乱答允的。"

"嗯！"谢逸笑道："长安城里权贵之家盘根错节，我啊是不希望儿女婚事沾染太多权利纠葛；至于嫁娶之事，还是等他们长大后自己做主吧！"

"怎么样？天气渐渐热了，在长安城里还习惯吧？要不还是搬回辋川别墅去住？"

杜惜君悠悠道："今年还可以。并不算很炎热，家里备下的冰也不少，不打紧的。我们离开长安太久，最近这些日子少不得有些迎来送往；再者，你在家赋闲太久，最近肯定少不得忙碌，我们自然该留下来陪你。"

"行，那就先待着，要是天气太热。就搬回辋川别墅去。"

"嗯，三郎放心便是了。"郑丽琬答应一声，便命奶娘抱着两个孩子离开，说道："今个我来照顾他们。三郎就歇在惜君姐这吧！"

对于后宅的这种和睦气氛，谢逸还是很高兴的。三位夫人相处谦让和睦，每晚轮流给谢侯爷留着房门，今晚轮到杜惜君。

待众人离去。杜惜君服侍谢逸沐浴，而后在夏夜微凉的晚风中少不得巫山云起。待**收歇之后，杜惜君俯在谢逸身畔。轻声道："三郎，有件事想和你商量一下。"

"嗯？我家惜君转了性子，还想为夫再宠你一回是吗？"谢逸笑着打趣，手掌滑过凝脂般的肌肤，笑道："恢复的不错，腰身还是那么好……"

"别胡闹，待会再说，这会我是想说……"杜惜君粉拳轻轻打在谢逸胸口，柔声道："这几****总是梦到娘亲，所以我想着今年能不能把娘亲的墓迁来长安，和父亲合葬在一起，我也好带着昱儿前去拜祭。"

"这样啊！"谢逸停下不安分的大手，轻声道："应该的，李孝恭死了，大仇已报，也该告知岳母大人在天之灵瞑目；再者岳父葬在长安，我们也经年在长安居住，是不该……这样吧，我索性告假回趟陈州扫墓，顺道把岳母的墓迁来长安与岳父合葬。"

"你平日里忙碌，未必去得了，我是想着……"杜惜君悠悠道："不若让阚棱大哥陪我回陈州……"

"你去？"谢逸微微一惊道："昱儿还小，而且你刚刚生完孩子需要好生调养，不宜舟车劳顿。这样吧，我看看能不能抽空前去，若实在不行，让阚棱

大哥前去主持迁坟，待岳母的灵柩到了长安附近，你作为孝女再去相迎，这样可能更为合适些。”

“好吧！”杜惜君沉吟片刻，仔细想想现实状况，也便点头答允了。

谢逸将杜惜君轻轻揽在怀里，柔声道：“女人一旦做了母亲，就更能理解父母，你这些日子经常梦到岳母大抵与此有关。”

“嗯！”

“那你有没有注意，女人做了母亲后的另外一个变化？”谢逸笑着轻声询问。

“什么？”杜惜君睁着眼睛，有些茫然，不知谢逸指的究竟是那个方面。

谢逸笑道：“大部分的时候眼里只有儿子，忽略了我……”

杜惜君顿时一个白眼，佯作不悦道：“哼，这么大人的还和儿子争宠？羞不羞？”

“当爹的自然不好意思和儿子争宠了，所以但求老婆大人多怜惜啊！”

杜惜君含羞道：“这些日子让武妹妹把你给惯坏了。”

“不是！”谢逸信誓旦旦道：“主要是我家惜君现在越发风韵，而且我发现……你和丽琬如今都越发的情思旺盛，为夫岂能视而不见？”

夜色渐深，晚风里尽是旖旎……

……

夏夜微凉，有人却烦躁不安，难以入眠。

皇帝已经很多年没有踏足自己的寝宫了，对此阴妃早就习以为常，今夜她之所以难以入眠是因为今天是母亲的忌辰。

她很想去坟头祭拜，可是不能，哪怕是在宫中设个牌位祭祀都不行，因为阴家是罪臣，而她是罪臣之女。

原本指望着儿子李佑能帮自己争取点什么，却不想刚刚有点举动，皇帝便把权万纪派去了齐州。

这可不是一个好现象，阴妃更不想就此前功尽弃，阴家的复兴之路岂能

是一个权万纪能够阻挡的？

明月之下，阴妃拳头紧握，指甲刺入掌心许久也全然不知……(未完待续。)

第三一五章不简单的表象

齐王李佑最近的表现有些不太好，行为比较跋扈，而且经常插手齐州地方事务。

虽说齐王有节制齐州军务的权力，但一个皇子，一个亲王并没有资格插手地方政务，李佑的某些做法显然有些不大妥当。

地方官少不得有弹劾送到长安，向皇帝诉苦，李世民看过之后并没有太当回事。儿子还年轻，有点跋扈，有点不懂事是正常的。

李世民甚至还有些许后悔，不该早早将李佑派去齐州，让他失去了应有的关爱和教导，以至于现在行为失当。所以呢，他的应对之法是将权万纪派去齐州。

权万纪在吴王府做长史的时候还算称职，李恪从当年那个有些毛毛躁躁的少年成长为今日有勇有谋的亲王，权万纪功不可没。所以李世民有理由相信，权万纪有能耐教导好齐王李佑。

权万纪前去赴任之后，李世民的目光和注意力很快被魏王李泰吸引了，李泰上疏称洛阳伊阙龙门石窟以长孙皇后为原型的佛像修造完成，欲前去拜谒。

一下子，李世民的内心便全部被已经去世数年的爱妻占据。

这几年宫中新选的年轻嫔妃不少，李世民偶尔也会过几天纵情声色的日子，但始终再没有一个女子走进过他的心里。

说来也奇怪，自打长孙皇后去了以后，尽管李世民宠幸过不少妃子，但皇宫里很少再有皇子公主诞生。而当年长孙皇后几乎隔上一两年便会生个孩子，前前后后三子四女，绝对是嫔妃之中生育最多之人。

可惜天不作美，长孙皇后早早去世，李世民心里别提有多难受了。除了厚待他所生的几个子女外，他只能将一份思念深埋心底。

如今李泰告知长孙皇后的佛像修造完成，李世民心中的四年便如同决堤的洪水一般，一时间甚至有泛滥趋势。

自己得走一遭洛阳。去看看她的雕像，去缅怀一下那些曾经逝去的青春与岁月。

好在今年朝政算是比较平稳，完全有东巡的条件，想必朝臣们也不会反

对。所以李世民很快便拟定了东巡洛阳的计划，太子留守长安监国，而皇帝带着魏王李泰等人前去洛阳。

本来李世民的意思是，要长孙皇后所生的女子都去洛阳拜谒，但太子是肯定不能走的。自古以来的传统，当皇帝离开都城时，都要太子留下来监国。这是保证不出乱子，国祚传承稳定的一种完全之法。

令人意外的是，晋王李治也不愿意前去洛阳，而是声称要留在长安读书，六月里会前去昭陵为母后守灵。

前去洛阳拜谒佛像是孝道，去昭陵守灵扫墓也是孝道，李世民找不到反对的理由，而且他似乎也明白小儿子的一些难处。所以李世民答应的，除了魏王李泰。便只带着几位长孙皇后所出的公主随行。

对于这样的局面，东宫的反应很平淡。

李承乾的本意肯定并不痛快，显而易见这又是老四李泰的手段，借用亡故的母亲来博得父皇的恩宠。仔细说起来。这种手段有些卑鄙，李承乾本人是不屑一顾的。

但偏生父皇相信，涉及到对亡母的孝道，李承乾也不敢反对。作为太子他不能随时跟着皇帝出行，所以只能眼巴巴地看着李泰跟着去洛阳邀宠。

不过也不要紧，因为这个时候父皇离京对自己而言还是一件好事。

侯君集就快要回长安了。正在班师回朝的路上，关于弹劾侯君集的奏疏像雪片一样飞入承庆殿。尽管皇帝没有明确表示，没有丝毫要问罪的意思，但李承乾已经察觉到一些端倪。

父皇并非是不想治罪侯君集，而是不能立即问罪，至少要等他回到长安，交还兵权以后。所谓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突然下诏问罪一个率领兵马的大将军，显然并非明智之举。

汉朝的前车之鉴可是血淋淋的教训，贰师将军李广利为了扶持自己的外甥昌邑王，与宰相刘屈牦一起在暗地里捣鼓，弄出了巫蛊之祸，让皇后卫子夫和太子刘据双双殒命。

后来汉武帝刘彻搞清楚来龙去脉，立即下诏问罪，将刘屈牦下狱不说，甚至丝毫不顾李广利率军征讨西域在外的情况，直接将李家人下狱。

结果远在西域的李广利得知消息，直接率数万兵马反叛，险些酿成大祸。如今的侯君集和当年的李广利情况十分相似，自然不能将其逼急了。

所以不出意外，侯君集回到长安之日，便是问罪之时。到时候父皇不在长安，自己便能有更大的空间来帮助侯君集，不说为其脱罪了，至少能够减轻一些刑罚，如此一来侯君集是不是该对自己感恩戴德呢？

到时候还可以趁着这个机会在军中以及长安悄悄安插一下自己的力量，这可比邀宠圣前有用的多。

想到这里，李承乾也就释然了。至于另外一个弟弟李治，如今表现的相当低调，也主动放弃了前去洛阳伴驾的机会，而是留在长安读书守灵。

李治很懂事，李承乾原本对九弟的不满也因此而淡然了不少。但他也有种不好的预感，总觉得事情似乎不会这么简单。

毕竟李治的背后是谢逸啊，如此诡计多端的一个人焉能这般不动声色？仔细一想，最近这段时间，谢逸着实很低调，低调的有些过分。

几个月的时间待在辋川不回长安，压根不参与朝政，若不是生了一对双胞胎儿子，恐怕整个长安早就忘记了谢学士的存在。

只是如此这般低调会不会是刻意的呢？他刻意低调又时打算做什么呢？李承乾心中少不得有几分猜忌。

于是乎，他派人仔细打探一番，想要了解谢逸最近的动向。得到的答案却是谢逸上疏请假，请求回到陈州扫墓，并将岳母的墓地迁来长安与杜伏威合葬。

生了儿子要回家扫墓，告知祖宗，将岳父岳母合葬一起，这些都是合情合理的尽孝行为。可是，也说不上为什么，李承乾总觉得谢逸的诸多举动不像表面上那么简单。(未完待续。)

第三一六章故地重游

皇帝要东巡洛阳，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谢逸微微惊讶。

不过当得知前去洛阳的目的之后，谢逸便恍然大悟，原来是魏王殿下的邀宠之旅。

如此一来，自己该当如何呢？

跟随皇帝前去洛阳？估计李泰会有想整死自己的冲动，留在长安则要面对监国的太子李承乾，总之都少不得是非。

所以啊，还是远远避开最为妥当。

杜惜君的提议让谢逸有了一个很好的借口，回乡祭祖，生了两个儿子总得回老家去告知一下祖宗吧？

再者，给杜惜君的父母迁坟也是一件大事。只是当这件事公开的时候，便不得不麻烦杜惜君也走一遭陈州，毕竟谢逸名义上是助嫂迁母坟，谢逸要是直接出面，多少有些不是很合适，尽管那是事实上的岳母，但名义上必须要有所避讳。

谢逸唯恐杜惜君产后身体不曾恢复好，但孙思邈诊断之后，认为无伤大雅，只要不太辛苦就行。

所以谢逸便命人安排了舟船，乘船从长安经漕渠入黄河，到了洛阳之后沿着大运河南下。水路平稳，一路上可以免去不少车马劳顿之苦。

谢逸上疏请求，李世民答应了，也许谢逸的低调正是李二陛下希望看到的局面。总而言之，现在远离长安和洛阳两京，远离皇子们的争斗绝对没错。

两个儿子还太小，不方便带回家，所以只能留下郑丽琬和武媚娘照顾孩子，谢逸单独陪着杜惜君回乡。

临走之前，谢逸将一家子又送到了辋川别墅，留下雪殇护卫，然后带着阚棱和夜北两人乘船离开长安。

谢逸动身的早，选在皇帝御驾出发前便先一步离开。否则长安到洛阳一段的行程也不知道被延误成什么样。

从长安到洛阳，几乎是顺流而下，乘船到也快，不过几天时间便到了。

到了洛阳这样的大都会，少不得要耽搁两日，采办些许物品是一方面，谢家在此处还有很多生意，少不得前去看看。

一切妥当之后，赶在皇帝圣驾到来之前，谢逸和杜惜君再次乘船沿着大运河南下。

此行并不着急。所以多少有点游山玩水的意味，谢逸也就索性放慢了行程。每日在船上观看两岸风景，夜里身边还有佳人相伴。

唯一随行的杜惜君自然少不得辛苦些，侍候谢侯爷的起居，不过也占了不少的便宜，一路上完全是专房之宠。

以至于杜惜君有些歉然道："早知道该一家子都回陈州的……"

"怎么？你是想儿子了？还是怕丽琬和媚娘嫉妒？"谢逸笑着询问，颇有打趣成分。

杜惜君娇羞道："自然是想念孩子的，不过有丽琬和媚娘照顾，倒也无妨；你这一走几个月。她们少不得要独守空房……"

"孩子太小，如今又是盛夏时节，焉敢折腾他们？没办法，只好留下丽琬。因为是祭祖，妻不同行也不好带妾，媚娘自然也不能同行。"

谢逸无奈叹道："不过幸好还有你，否则一路上才叫孤单寂寞……"

"罢了。这辈子就是被你欺负的命！"杜惜君倚在谢逸身畔，轻声一叹。

谢逸笑道："早在淮阳的时候，就想欺负你来的。可惜一直没机会……这次故地重游，正好弥补这个遗憾。"

"你呀……"想起在淮阳时的点点滴滴，杜惜君低头不语，即便已经有了孩子做了父亲，脸上仍旧有些少女般的羞涩。

谢逸柔声道："还记得那晚，红烛高照，本来我们……可惜被马蹄声打扰，我一直引为遗憾，这次定要弥补。"

"依你便是……"杜惜君小鸟依人，声若细蚊。

"还有那座破房子，那张火炕，不知道还在不……"

"嗯……"

听到谢逸提及往事，杜惜君的脸越发的嫣红，声音也越来越低。

谢逸瞧着娇艳欲滴的俏佳人，笑道：“怎么？都老夫老妻了，反而害羞了？哦对了，记得你答应过爷娘，要为谢家开枝散叶的，如今虽然有了昱儿，但还有点少。”

“三郎是想我……这些日子再为谢家添上一男半女吗？”

“这段时间为夫专宠你一人，本是绝好时机，不过……你刚生了昱儿没多久，身体尚有些虚弱，再将养两年再说。”

谢逸柔声道：“何况这会你要是怀上了，为夫岂非又是只能看不能吃……岂非又要过当年在淮阳的苦日子？”

“你呀，老没正经……”杜惜君的埋怨之语尚未说完，樱唇便被堵上。

夜色渐深，舟船随着水波轻轻摇晃……

……

皇帝李世民是在五月下旬离开长安的，因为需要兵马沿途保护，虽然皇家仍旧是走陆路。

五月里天气炎热，只能是早晚多赶路，行程便快不了，必须要早些动身，从而在六月中长孙皇后忌辰前赶到长安。

听说洛州都督府那边已经做好准备，洛阳宫以及魏王殿下的魏王池都已经打扫修缮完毕，只等皇室成员入住。

伊阙宾阳洞的石像也已经雕琢完毕，如今正在修缮附近的道路，方便皇帝和诸皇子们前去拜谒。

临走之时，太子李承乾和晋王李治等人照例前往灞桥送行，长孙无忌和岑文本等人被留下辅佐，房玄龄照例随驾。

与上次东巡情形稍微不同的是，李世民这次带了几个嫔妃，因为李恪的缘故，杨妃得以同行。李世民也有意想让杨妃回洛阳宫看看，当年作为隋朝公主，她的童年曾在那里度过。

除此之外还有燕妃与几位年轻嫔妃得以随行，韦贵妃因为执掌后庭走不开，阴妃则没有那个福分随行。

皇子女中主要是的长孙皇后嫡出的几个子女同行，长乐公主也出现在队伍中，也正因为如此驸马长孙冲少不得同行。除了照料皇室成员外，顺道帮

李世民打点一些事情，对此长孙无忌自然是乐见其成。

就这样，太子李承乾率领皇子与诸位大臣相送皇帝陛下离开了长安，前去东都洛阳巡幸。此时距离上次东巡也不过三四年时间，所以这一遭皇帝陛下东巡多少有点故地重游的意味。(未完待续。)

第三一七章隐太子妃

皇帝一走，长安的空气好像一下子就没那么紧张了，至少阴妃是这么认为的。

没能伴驾同行，她一点也不意外，也没什么好怨怼的。

皇帝已经很多年没有踏足自己的寝宫，也意味着她已经很多年没有得到宠幸了，这对于一个三十多岁的女人而言，有些煎熬。

但是没办法，只能忍着，皇宫就是这么个地方，就是这般折磨人。掖庭之中有不少高祖当年宠幸却没有子嗣的嫔妃，过的都是什么日子她是有所耳闻的。

庆幸的是，自己还有个儿子，当年不必关在掖庭之中受尽屈辱，不用被折磨的人不人，鬼不鬼。

然而现在自己过的比那些高祖嫔妃强多少吗？尤其是家族的仇怨一直压在心头，像一块巨石压的自己喘不过来气时，那种感觉……不也是折磨吗？不过也好，正是因为这些，在某种程度上冲淡了无宠久旷的煎熬。

不过最近，因为儿子李佑的事情，她心里不怎么痛快。

李佑最近一段时间倒是不怎么插手齐州地方事务，但开始纵情游猎，并且结交一些三教九流的人物。

以至于皇帝恼怒，认为长史薛大鼎不称职，对齐王管教无方，将其撤职，换成了权万纪。算算时间，权万纪如今也该到齐州了，也不知道情形怎样？

阴妃的心情有些乱，难免有些坐立不安，因此她想到了去见见那位故人。

皇帝一走，太极宫内的防御相对也就松懈了，太子因为成年的缘故，不方便入内宫。所以大臣们这段时间也主要前去东宫禀报政务，至于执掌后庭的韦贵妃则忙于准备长孙皇后的祭礼，无暇在意后庭。

所以阴妃很容易便来到了长乐门，悄无声息便进去。见到了那个头发半白的妇人——隐太子妃郑观音。

郑观音是李建成的原配，当年的太子妃，年纪尚不超过五十岁，但头发却已经白了大半，看起来像是个花甲老妇人。

也难怪，玄武门之变后李建成与所有的儿子被杀，郑观音一下子失去了丈夫和儿子，难免受到沉重打击。然后便这样被囚禁起来，暗无天日，生活忧郁。能够活到今日已经算不错，哪里指望的上滋润？

如今这般人老珠黄也算在情理之中，并不奇怪。但不知为何，阴妃每次见到郑观音的时候，心里便会下意识刀割一般。她总是会不由自主地设想，搞不过某一天自己也会是这般下场。

“郑姐姐！”阴妃记忆深刻，郑观音只接受这样的称呼，想起第一次称她为大嫂时，她那癫狂的样子。阴妃便不寒而栗。

“怎么？还在为儿子担心而闷闷不乐？”郑观音的声音有些沧桑，开门见闻便直奔主题。

“是，佑儿最近不太好……”阴妃的声音不高，也说不上来为什么。明明自己是皇妃，郑观音仔细算起来只是个阶下囚，但在她面前却始终有些自惭形秽，甚至不敢高声语。

“他是皇子。即便闹腾点也没什么，虎毒不食子，他总不能对自己的儿子怎样；只是这性子要是不改。往后的皇帝就不见得对兄弟这般仁慈了……”

郑观音的声音也不高，但一字一句仿佛有穿透力，也有诱/惑和说服力，让阴妃心里猛然咯噔一下。

说的一点不错，这才最要紧的问题，自打玄武门之变开了坏头以后，再指望李唐皇室兄弟和睦已经没有可能了。

最近一段时间，太子和魏王明争暗斗不断，仔细想想将来不是谁上位，能饶的过对方？

坐上皇位的那个能对自己的兄弟们放心吗？如果自家儿子还是这个性子，往后不说荣华富贵了，即便是安全都无法保证。

或许登不上那时候，就眼下皇子们明争暗斗的这形势，一切都不怎么好说。那个权万纪说是为人正直，但他毕竟当了多年吴王府长史，和吴王李恪过从甚密，此去齐州焉知会不会对自家儿子劝心全意。

老三李恪也是皇子中的佼佼者啊，所以这事……一想到李世民当年对建成和元吉斩草除根的狠辣，燕妃心中便有些忐忑不安。

“郑姐姐，我……”

郑观音轻声道："皇子多了，即便是没有争雄之心，最起码也要有自保之策，没记错的话你还有个兄弟在……"

阴妃连连点头，当年阴家被满门抄斩时，弟弟阴弘智因为年幼被饶恕，如今正是壮年。仔细说起来，这也是自己唯一可信的自己人。

郑观音悠悠道："当舅舅的肯定疼外甥，帮着外甥招募点壮士，最起码要自保嘛！"

这么一说，阴妃想起来阴弘智的妻兄燕弘信乃是骁勇之辈，如果让此人在儿子身边护卫，应该能好很多吧！

"郑姐姐说得是！"

郑观音道："对了，有空的时候让你弟弟去走走东宫的门路吧，太子毕竟是嫡长子，他若登基，多少要做做兄友弟恭的样子。现在走走门路，将来太子或许能对自己的五弟好些……"

"可是……太子看得上我的佑儿吗？"阴妃对此有些迟疑。

"哼，东宫如今孤立，能有个兄弟走得近些，太子应该求之不得。"郑观音这么一说，阴妃顿时放心不少，见天色不早，恐惊动他人，便匆匆告辞去了。

见到阴妃远去的背影，郑观音嘴角露出一丝冷冷的笑意，多少年了，她始终没忘了当年的屈辱和仇恨。

不只是丈夫和儿子被杀的仇恨，还有自己遭受的屈辱，没有人知道自己最初被关在长乐门的遭遇。李世民哪里将自己放在眼里？当年那些在东宫和齐王府受到的屈辱，全部被发泄到了自己身上。

在天下人面前，皇帝是那般的英明神武，可是……自己却清楚地记着他龌龊卑鄙的面孔，至死难忘。

这些屈辱，即便是化成灰也不会忘记，有生之年，留此残躯最大的愿望就是看到他不得好死，看到他骨肉相残。

当某一天，郑观音发现自己有机会挑起、促成此事的时候，她的人生似乎又有了新的意义，并为此用尽心思……(未完待续。)

第三一八章心有恶虎

阴妃是个没有安全感的人，这样的人一旦找到些许可以依靠的救命稻草，效率往往很快。

她的弟弟阴弘智以及那些以勇武著称的亲戚，全都在第一时间赶去了齐州，襄助齐王李佑，免得他遭遇其他皇子的暗算。

阴弘智作为阴家仅存的子嗣，早就希望借着姐姐和外甥的权势重振家族声势，在得到姐姐阴妃的暗示之后，在离开长安前边与东宫搭上了关系。虽然没能见到太子殿下本人，但与太子最亲信的侍卫纥干承基过有了交往，这也是好事。

随后阴弘智慧匆匆前去齐州，对他而言，整个阴家最大的依靠和希望便是整个外甥，自然要保证的他的安全，更希望外甥能有更大的前程。

就这样，时间进入贞观十五年六月，长孙皇后忌辰到来。

长安这边由太子李承乾领衔、晋王李治随行前往昭陵祭奠，李治更在昭陵之侧暂住，誓言要为母后守孝三个月。韦贵妃则率领嫔妃在后庭设祭，祭奠故去的文德皇后。

重点仍旧在于洛阳方面，伊阙宾阳洞石窟内长孙皇后的佛像已经修造完成，忌辰之日皇帝李世民亲自携众子女前来吊唁。

看到那栩栩如生的熟悉面孔，李世民站在伊水边久久不语，几位皇子女念及亡母，全都哭成了泪人儿。魏王李泰更是茶饭不思，几乎晕厥，给人留下了至仁至孝的印象，广受称赞。

长乐公主则是默默垂泪，然后尽好身为长姐的责任，努力照顾几个年幼的弟妹。

祭礼之后，李世民老怀大慰，对主持修建佛像的魏王李泰大加赞赏，多有赏赐。更凑巧李泰奏称五百五十卷《括地志》已经编撰完成，算是献给母后在天之灵的礼物。

李世民看过如此皇皇巨著之后。龙颜大悦，立即将《括地志》收入皇家馆藏，着弘文馆找人誊写刊印。

除此之外对魏王李泰更是多有褒奖，李泰的吃穿用度和礼仪立即上升到与太子几乎相同的地步，一时间魏王李泰的声势高涨了极点。

消息传出，一时间洛阳魏王池的访客络绎不绝，有不少人打着以文会友的名号前去拜访魏王。至于他们背后到底是哪些人物，哪些家族，那只有他们自己。

相比于魏王池宾客络绎不绝，长安东宫便有些门可罗雀的感觉。太子李承乾暴怒不已。皇帝临去洛阳之前他已经料到会有这样的局面，却没想到老四李泰做的这么绝，竟然这般功力。

李承乾知道洛阳的以长孙皇后为原型的佛像，他知道这是李泰邀宠的主要手段，以父皇对母后的深情绝对会对李泰有所赏赐的。

却不想李泰竟然不惜将《括地志》也搬去洛阳，五百五十卷书稿搬运不是一件容易事，而且容易有损毁的情况。但魏王殿下为了争宠，简直是处心积虑，至于美其名曰是献给母后在天之灵云云简直就是扯淡。简直无耻到了极点。

李承乾发现自己在这一点上和弟弟真的差远了，差的简直不是一星半点，如此明目张胆邀宠夺嫡，简直是十恶不赦。

可问题是父皇压根不管不顾。还是这么一味地宠着他，这般抬举他，这是什么意思？是要取而代之吗？

李承乾心里产生了一种深深的危机感，心中对父亲原本那一丁点的怨怼现在也不断放大。让他产生了一些不该有，以前从来没有过的想法。

他想到了一些事情，想到了玄武门之变后的祖父李渊。当时祖父的身体还很好，却不得不退位当了太上皇，九年之后才去世。那九年里皇祖到底过的什么日子他是知道的，虽然好吃好喝伺候，但对于一个皇帝而言，这样的日子真是一种煎熬。

所以父皇想到的另外一种办法，李承乾清楚地记得祖父的宫廷里几乎每日都有美女送去。一个已经知天命的郁闷老人，****纵情于女色来发泄，会是什么结果？

李承乾只知道九年时间里，后庭里多了不少比自己年纪还小的皇叔，身体壮硕的皇祖父在九年的幽居之后一命呜呼。

一个男人最该节制养生的年纪却过着那般放纵的生活，是皇祖父不知自爱吗？不，今天的李承乾敢明确地说，那是自己的父皇李世民卑鄙。

将一个个妙龄美女送入后庭或许本身就是一种计策，用美女去消磨皇祖的雄心与不满，掏空皇祖的身体与生命。也许皇祖李渊也知道儿子的用意吧，哪怕是亲生父子，只要当上了皇帝，有谁愿意太上皇长寿呢？

李渊应该也明白这个道理，为了和儿子之间闹的不是很难堪，为了避免有朝一日出现父子相残的悲剧，他选择了一种放纵的死法。与其夜夜笙歌，死在女人肚皮上，总比每一天死在儿子的鸩酒之下要好得多。

此时此刻，已为人父的李承乾好似完全理解了皇祖的难处，也真正发现了父皇的卑鄙。弑兄杀弟，逼父退位，然后用酒色掏空父亲的身体，让他早早亡故……

这些都是父皇李世民的手笔，有哪一点光彩了？他这般的不孝，这般的卑鄙，又有什么资格要求自己孝顺，光明磊落呢？

父皇口口声声要求兄弟之间要和睦，要手足相亲，可是……尽管自己做兄长的想要友爱兄弟，可是有哪个弟弟真正对自己这个兄长恭敬了呢？

兄友弟不恭，怪谁？如果父皇能对几个弟弟多点提点教训，也许情况会好很多。可是他没有，反而是反其道行驶，一味的宠爱抬举几个弟弟。

以前那些弟弟年纪小，多些单纯的宠爱也就罢了，或者弟弟们有自知之明也就罢了。但是现在，李泰在做什么？

明目张胆地争宠，拉拢门客党羽，目的是什么显而易见，今时今日更甚至直接将剑刃指向了东宫。可是父皇却视而不见，越发的宠信李泰，似乎是有意鼓励他来夺嫡。

弟弟如此不恭，父皇如此不公，那自己还有必要恭敬孝顺，坐以待毙吗？李承乾的心里不由自主滋生出一个可怕的念头，逐渐膨胀为一头可怕的猛虎……(未完待续。)

第******章细嗅蔷薇

心有猛虎，细嗅蔷薇，那是远大志向与安静美好，阳刚与阴柔之美的完美契合。

可若心中是一头恶虎，结果会怎样呢？他还会在乎那片柔美的蔷薇花吗？

俗话说虎毒不食子，但当一个人便成恶虎的时候，亲情在他眼里还存在吗？尤其是素来冷血的皇家，这个问题难以设想。

李承乾有些被逼急了，但远在洛阳的李世民并不知道，魏王李泰也不知道，他正像一头狡黠的狐狸，正在不断为自己争取利益，希望有朝一日能够强大到可以取东宫而代之的地步。

伊阙宾阳洞的佛像为他争取到父皇的宠爱，《括地志》则让他的才名广为传颂，成为天下士子的楷模和结交对象。

弘文馆这等大唐的智囊机构，现在也快要沦落为魏王殿下的“帮凶”，为其《括地志》造势。

谢逸看到这些来自长安和洛阳的消息之后，轻轻一笑，他很庆幸自己告假回乡是多么明智的一件事。

否则作为弘文馆学士，现在还得帮着魏王殿下捧臭脚，那多累多恶心啊？《括地志》本身或许算是一部集大成的丛书，颇有学术价值，但是被李泰这般利用之后，一下子就显得有些不是那么回事了。

洛阳的事情都在意料之中，李泰这般嚣张，李承乾还能容忍多久呢？如今已经贞观十五年，好似距离那个重要的节点已经没多久了。

如果可以，谢逸甚至想要一直都不回长安，此刻谢逸真的有些后悔，也许该将一家子都带回陈州的。

现在不回去不行啊，娇妻美眷还有两个可爱的儿子都在那，一旦长安生乱，天知会是什么情况。

从现在开始，必须要有两手准备了。必要的时候必须要能够全家从长安远走。无论是应对何种危机，给自己留后路总是没错的。

不过眼下还不要紧，至少最近一段时间不会出问题，倒是可以再陈州度过一个愉快的暑假。

淮阳侯回到淮阳，效果绝对是轰动的。

小地方已经很多年没有高官显贵出现，如今好不容易出现一个，少不得要巴结一番。尤其是陈郡谢氏族人，登门拜访者更是络绎不绝。

自打南朝之后，陈郡谢氏便黯然衰落，如今还不容易又崛起了一个侯爵。在朝为高官，这让陈郡谢氏的族人们大为安慰，并且看到了希望。尤其是谢逸如今不过才二十出头，已经是高官显爵，将来必定是前途不可限量。

毫无疑问，陈郡谢氏族人已经将谢逸看做是谢家中兴的顶梁柱和代表人物，也希望谢逸能够拉扯族人，重现当年家族的荣耀辉煌。

至于谢逸家这一支到底是不是陈郡谢氏嫡系子孙已经不重要了，谢家各房宗老们甚至有意推举谢逸为谢氏族长。

不管怎么说。瘦死的骆驼比马大，陈郡谢氏曾是百年华族，底蕴和资源还是很强大的。如果真的成了陈郡谢氏大家族的家主，自然是多有裨益的。

但是谢逸婉拒了。他不想太高调，此时太过高调并不是什么好事。毕竟这不单单是陈郡谢氏一家的事情，甚至关乎到整个南方士族，谢逸并不希望自己身后的力量太过显眼。在这种敏感时期还是不要走在风口浪尖比较好。

再者，家族的支持并不一定要当家主才能获得。毕竟皇帝李世民对世家门阀颇为反感，而陈郡谢氏的这些宗老则大有恢复当年东晋时的家族荣耀。这显然与皇帝的希冀背道而驰。

既然知道李二陛下的这一忌讳，如果还要去触霉头，那可就真的有些犯傻了。所以谢逸婉拒了这一提议，而是将一位德高望重的谢家嫡系长者推上宗主之位。

而陈郡谢氏的力量谢逸多少是要利用一些的，而他自然也要投桃报李，适当地提携一些陈郡谢氏的后辈子弟。在这朝野乃是很正常的事情，各家各户都在这座，只要行为得当，倒也没什么。

安排妥当家族事情后，谢逸便闭门谢客了，陈州当地官员前来拜访他是尽可能避而不见。在朝中担任要职，皇子王府里的长史若与地方官来往并非好事，若是被人抓住不放，甚至加以诟病和诬陷那就划不来了。

谢逸这段时间在陈州可谓是深居简出，唯独关心的是修缮祖坟，作为一个侯爵，祖坟加以修缮是必须的，只要注意不要违反朝廷的礼制规定就行了。

只有修缮完毕，进行祭祀之后，才能为杜惜君之母进行迁坟事宜。因为谢逸有意想要避开长安与洛阳的纷争，所以修缮祖坟的事情也不着急，慢慢悠悠进行，一切尽可能尽善尽美。任何的动工项目都要选择黄道吉日，总而言之，凡事都有理有据，让人挑不出错误来。

反正陈州风景不错，早两年谢家便在龙湖边选了一块地方，修建了一所别院。这是陆通的主意，认为谢侯爷一家祖籍在陈州淮阳，万一有时候回乡总要有个上档次的居所，配得上侯爷的身份。

即便是不回来居住，放在陈州老家，也是一种身份和地位的彰显，让陈州百姓看看谢侯爷今时今日的身份地位。

今年谢逸回到陈州淮阳老家算是突然决定，陆通的提前准备正好派上用场，龙湖边的宅院正好用得上。

夏日炎炎，但绿柳依依，远处的湖面上尽是碧绿无边的莲叶，清风吹拂下，摇曳生姿。更有阵阵凉风从湖面上回来，无比清爽。

住在湖边，那感觉与辋川别墅的南熏阁有异曲同工之妙，清凉舒适，完全是夏日里度假休闲的不二之选。

更要紧的还有佳人相伴，日子好不惬意，哪里还记得长安那些烦恼之事？

躺在芦苇编织的席子，枕在杜惜君丰韵的腿上，谢逸悠悠道：“惜君啊，想当年就是在这里，我死而复……获得新生，才有了今时今日的局面。”

“是啊，那天把我吓死了，真怕你……”想起当年旧事，杜惜君仍旧心有余悸。

“可见大难不死必有后福，若非那日……我怎会有今日，怎会遇到你？”念及前世今生，谢逸感慨不已。

杜惜君微微一怔，并不能完全理解谢逸的这种心境，她刚刚想问，谢逸却已经翻身而起，将她顺势扑倒……

水波轻曳，晚风习习，心有猛虎，细嗅蔷薇……(未完待续。)

第三二〇章扑朔迷离

清晨，薄薄的雾气笼罩在龙湖之上，远处一轮红日尚未跃出地平线，天边已经隐见朝霞，荷花的幽香从浓雾中传来，风景美不胜收。

岸畔的小楼上，慵懒的美人儿刚翻了个身，便被一只大手揽住腰身，然后开始有些不老实。

杜惜君轻轻拍打那只霸道的大手，娇咤道：“大清早的，又不老实了……”

谢逸闭着眼睛，揽住佳人轻笑道：“哼哼，天尚未亮，着急起什么干嘛？又不是当年，每日需要早起做饭纺织。”

“不起身，难道又给你使坏吗？”

谢逸嘿嘿一笑，翻身闭眼轻嗅道：“好香，如此沁人心脾，怎能不让人心动？”

感受到某些特殊讯号后，杜惜君连忙告饶道：“你你……昨夜里已经闹的够久了，现在莫要胡闹了……”

“哼哼！”谢逸淡淡一笑，微有歉意。二十出头的年纪，身体健壮，本就精力旺盛，在长安时又时常泡孙思邈配置的药浴，调养保健之法，身体越发壮硕，需索难免多些。

杜惜君产后不似早年那般娇弱，情思也算旺盛，但独自一人服侍，也难免力不从心。

“早知道该让丽琬和媚娘一起来的……”杜惜君悠悠道：“要不，府上的侍女姿色都不错，三郎你选几个吧？你可能没注意，她们一个个都伸长了脑袋，巴望着侯爷宠幸呢！”

“罢了，饶了你便是，免得你又开始胡说，我是那么随便的人吗？”谢逸叹道：“长安侯府，辋川别墅里为夫的名声很好的，岂能在淮阳堕了名声？”

“呃……”杜惜君轻声道：“其实这本来不算什么，权贵之家皆哪个不是如此，对那些侍女而言能被主人看中是福气。偏生你……

专房之宠虽好，但你忒厉害，我有些……你这般迁就我，委屈了自己，我有些过意不去。”

谢逸柔声道：“好了，别多想，既然如此，我们早些办完事情回长安便是。丽琬和媚娘还在家里巴望地等着呢！”

“话虽如此，但画卦台的梁道长看过了日子，最佳的动土迁坟之日得八月初。尚有月余时间……”

杜惜君悠悠道：“家里的侍女你看不上，要不出去转转，兴许能遇上俏佳人也未可知啊！两淮江南自古可都是出美人的地方，以谢侯爷的身份何手段，骗得一二不难吧？”

谢逸佯作皱眉道：“说什么？还有，什么叫骗？难道为夫骗过你？”

“哼，难道不是吗？我们不都是被你骗上……”

“嘿，无法无天了是吗？看来为夫有些过于宠溺你们，得略施惩戒才行。”谢逸“一怒”。小楼惊呼乍起……

……

中午的时候，谢家来了访客。

谢逸本来是闭门谢客，不见客人的，但这个客人的身份很特别。

出身东海徐氏。祖上乃是南朝高官显爵，乃是名门望族之后，父亲乃大唐果州（在蜀地）刺史。

拥有这样身份的人很多，谢逸没有见他们。却见此人的自然是因为另外的缘故，盖因此子刚刚选入弘文馆读书。

谢逸还有个很正经的职位正是弘文馆学士，弘文馆的信学生途径陈州。前来拜访学士，甚至是认个师父，完全在情理之中。

谢逸觉得还是有必要见见的，有时候适当培植一点自己的势力是很必要的，而这些人现在年纪尚小，可以不着痕迹地安排。比如狄仁杰入晋王府伴读，薛仁贵如今也被安排到了军中，在将来都会大有作用。

这个名叫徐齐聃的年轻人，将来应该也会颇有前程，派上些用场吧。虽然谢逸对此人的名字没有甚特别的反应，但根据阚棱的打听，此人颇有才名，且家世出众，还是值得见见的。暂时不指望他有多大的前程，至少保证自己在弘文馆里有人，不至于是个光杆司/令。

在龙湖别院的厅堂里见到来人的时候，谢逸才微微有些惊讶，这个徐齐聃只是个十四岁的少年，还很稚嫩，不过颇有眼界，很有礼貌和气度，世家

子弟的教养彰显无疑。

一个刺史之子，在大唐算不上显贵，但能进入弘文馆学习，可见其才学和资质还是很不错的。

只是坐下略微聊了几句，谢逸便有明显的感觉，此子谈吐不错，将来或许是个可造之材。

不过相比之下，谢逸更为感兴趣的是与徐齐聃一同前来的那个年轻……男子，此人面如冠玉，俊俏清秀，若是有龙阳断袖之好的人见到，必定两眼放光。

“谢学士，此乃族兄徐…辉！”徐齐聃见谢逸目光停留在同伴身上，连忙起身介绍，只是他的表情和语气好像有点怪怪的，完全没有先前世家子弟的落落大方。

“哦，原来是徐公子，失敬！”谢逸上下打量，明显觉得此人容貌看起来更为稚嫩，年纪似乎比徐齐聃还要小些，却不想竟是其族兄，两人的年纪相差很小吗？还是……

无论如何，谢侯爷还是要有礼貌的，客客气气与这位****公子打个招呼。

“晚生****见过谢侯爷！”那位面如冠玉的徐公子站起身来，彬彬有礼。

呃……

这声音，很清脆啊，甚至还有几分婉转柔和的感觉。是因为年纪小，嗓音稚嫩尚未有变化的缘故？还是……

谢逸不禁心中生疑，目光下意识打量起此人来，皮肤白皙，面如冠玉，甚至可谓是姿容俊美，可以是潘安宋玉一般的翩翩公子，却也可能是貌美如花的俏佳人啊！

再看身前，长袍在身，却不见明显的峰峦，是本身就没有呢？还是裹起来了？这大热天的，可别热出痱子就不好了。

再看身形，还有几分婀娜之感，若是一袭女装，肯定是楚楚动人的那种。只是眼下，闹的雌雄难辨，扑朔迷离啊！

谢逸的目光有些无礼，这位****公子这么被上下打量，竟然不自觉地有些难为情，脸上和耳根下意识开始有些泛红。

也正是这一泛红，引起了谢逸的注意，那红润的耳垂上显然有个小孔洞。如此说来，此人身份就没有那么扑朔迷离了……(未完待续。)

第三二一章徐慧

面如冠玉，身形婀娜，声音清柔婉转，耳垂上还有小孔，此人的性别呼之欲出？

谢逸轻轻一笑，拱手道：“徐娘子，在下唐突了，还请见谅。”

“哪里，是小女子冒昧了。”这位徐...辉公子索性爽快地承认了，施然道：“小女子徐慧见过谢侯爷，因舍弟年幼，恐有失礼，家父着急赶去齐州赴任，停留不得，徐慧这才冒昧登门，失礼之处还望侯爷海涵。”

很有礼貌和气度一个姑娘啊，言谈之间落落大方，不愧是家教优良的大家闺秀。

徐...辉，徐慧，这就对了嘛！

“徐娘子言重了......”谢逸刚刚客气回应一句，话到嘴边时脑中陡然间蹦出一个念头。徐慧，好熟悉的名字。

得益于前世某部大头贴电视剧，谢逸对这个名字颇为熟悉，可不就是那位和武媚娘相爱相杀的徐姐姐嘛！

不，应该是徐妹妹才对，见到本人之后，谢逸很确定此女的年纪比武媚娘要小。但是在贞观朝的后庭里，徐慧的身份明显更为尊崇一些。

是的，这位徐慧小娘子本该是李世民后宫中的一员才对，入宫后先后为充容、婕妤，最终还成为贤妃，位列贵淑贤德四妃之一，算是贞观朝后期最为出挑的嫔妃。

但眼下她却出现在这里，还未入宫？

谢逸确定眼前的应该就是历史上那位徐婕妤，同名同姓不奇怪，但出身、姿容、谈吐和年纪这些完全契合，应该就错不了了。

电视剧里，她是和武媚娘一同入宫的，但现实似乎并非如此。毕竟眼前的徐慧小娘子才十四五岁的年纪，两三年前选秀时才刚刚十一二，显然年纪不适合。

而在真是的历史上。李世民是听说了她的才名之后才选入宫中的，现在徐慧的才名应该尚未显露吧！

嗯，应该是这样的，否则她早就该身在长安或者洛阳后庭之中了。

想想李世民那么大的年纪了，胡子一大把，白头发都有了，还要老牛吃嫩草，眼前的徐慧小娘子显然比他一些女儿还小，实在有点不道德。

最惨的是徐慧入宫没几年，李世民就一命呜呼了。徐慧没能留下一儿半女，最终追随李世民与地下。

青春貌美的年纪，一朵风姿卓越的花就这样凋零了，实在可惜啊！尤其是见到本人之后，谢逸深深有种担忧，也隐隐有种企盼，徐慧小娘子还是不要入宫的好。

一时间，谢逸不免又有些许失神，目光一直停留在徐慧身上。待回过神来才发觉有些失礼。

而徐慧也不免有些难为情，一个豆蔻少年被一个男人直勾勾地看着，自然而然会有些脸红。如果是换作别的男人，恐怕徐小娘子会生气。但眼前的谢学士乃是青年才俊，相貌俊朗，气质独特，徐慧根本没有丝毫生气的冲动。

这种感觉。仿佛是后世小姑娘突然见到男神后的感觉，不会有厌恶，反而有几分甜蜜的难为情。

“徐娘子放心。令弟家教优良，才思敏捷，入弘文馆后定然大有长进。”谢逸笑道：“待回到长安，有机会的话在下会推荐令弟前去晋王府伴读，有孔颖达和于志宁等诸位先生亲自教授。”

听到这话，徐齐聃当即有些小激动，孔颖达和于志宁都是当世有名的大儒，如果能师从这些人，对学问大有裨益。这种求学的机会，那可是天下学子求之不得的机会。

今日前来谢家，时因为正好路过淮阳，听说弘文馆的谢学士恰好在此，前来拜会混个脸熟而已，没想到竟然有此际遇，徐齐聃自然是激动不已。

徐慧也微微惊喜，连忙道：“多谢谢学士！”

谢逸道：“哪里，徐娘子客气了，其实即便不入弘文馆，以贵府的家教底蕴，徐公子的才学也会突飞猛进，前程不可限量的。”

“谢学士谬赞了！”徐慧当即客气回应。

谢逸笑道：“在下实事求是罢了，徐家家学渊博，别的不说，就说徐娘子你的文采，仰幽岩而流盼，抚桂枝以凝想。将千龄兮此遇，荃何为兮独往？这几句已足以令天下士子汗颜了。”

“谢学士知晓小女子的拙作？”听到谢逸念出自己的诗文，徐慧顿时有些惊讶和激动。

谢逸悠悠道：“有所耳闻，对徐娘子的才学很是欣赏敬佩。”

“谢学士谬赞了，徐慧不敢当。”在天下出名的才子面前，徐慧相当谦虚，悠悠道：“可惜我要前往齐州侍候家父，否则真想与舍弟一道向谢学士请益。”

“请益不敢当，若有机会相互切磋倒是可以。”谢逸虽然连连谦虚，但心中还是泛起一个古怪的念头，若身边带上这么一个如花似玉的女弟子，倒真是……啧啧！

咳咳，怎么一转眼思绪就跑远了呢？

徐慧笑道：“好，往后若有机会前去长安，定到谢学士府上请教，舍弟将前往长安求学，届时还望谢学士多照拂。”

“徐娘子放心，会的。”美女的请求如何能拒绝？谢逸当即欣然答允，然后问道：“对了，令尊徐公调任去了齐州？”

徐慧点头道：“是的，家父在果州任职期满，调任前去齐州担任刺史，政事堂的行文催促，所以家父着急赶赴齐州，未能前来拜会谢学士。”

齐州？

谢逸猛然想起了齐王李佑，前段时间在长安曾听到过齐王李佑的一些传闻，知道这位皇子在齐州的表现不怎么好。插手地方政务不说，还结交一些三教九流的人物，行为不怎么检点，以至于惹得李世民很是不快，连齐王府的长史都换了。

这不是重点，记得在原本历史上齐王李佑曾起兵反叛，好像也就是这一两年的事情。这个节骨眼上，徐孝德前去当这个齐州刺史，实在不是什么好事啊！

万一齐州要是乱起来，还不知会是怎生情况，徐慧这朵娇滴滴的花骨朵在那里似乎很危险啊！

谢逸轻咳一声，轻声道：“徐娘子再齐州多保重，若是有暇，早些去长安探望令弟。”(未完待续。)

第三二二章当头一棒

出了龙湖别院，徐慧的思绪还有些乱。

谢逸最后那句话看似普通的关怀慰问，但是仔细想来有些奇怪，在齐州保重身体没错，早些前去长安探望弟弟是什么意思？

我去不去探望弟弟用得着你一个外人操心吗？再联想之前说要和弟弟一道前往谢家请益，徐慧心里咯噔一下。

莫非谢学士的真实的意思是邀请自己早些去长安，去她家做客？

也不知为什么，徐慧心中泛起一种古怪念头，一个男人邀请一个女子早些相见，这意味着什么？

不知不觉想到这里，再想起谢逸那有些霸道无礼的目光，徐慧竟忍不住有些脸红，心里有些小鹿乱撞。

“齐聃，你独自一人前去长安求学，要懂得照顾自己，虽然谢学士答允照拂，但贵人多忙事，未必能顾忌上，平日里还是靠自己。”

姐弟俩将要在陈州分开，看着即将独自前往长安的弟弟，徐慧难免有些牵挂，少不得敦敦叮嘱。

“姐姐放心，我会照顾好自己的，倒是我不在家，侍奉父亲还需姐姐多费心。”徐齐聃是个很听话的少年，很是乖巧。

“嗯，家里不用你操心，有事情就捎信来，要是有机会，我们会去长安看你的。”提及此言，徐慧又下意识想到了谢逸那句有些莫名其妙的提醒。

“嗯！”徐齐聃道：“不过姐姐年岁渐长，也到了该出嫁的年纪，说不定这次在齐州，父亲就会为姐姐物色夫婿。”

徐慧轻喝道：“胆子越发大了，竟敢开姐姐的玩笑了……”

徐齐聃笑道：“我说的实话，不知道父亲会给姐姐寻个怎样的夫婿。姐姐这般貌美，才学出众，一般的男子还真配不上……

我的姐夫，最好是像谢学士那等青年才俊，不过可惜……听说谢学士已经成亲，不然的话……”

“越发胡说了！”徐慧当即挥拳拍打弟弟。但下意识有些脸红了。

徐齐聃笑道：“嘿，我就是想说像谢学士那样的才俊，才配得上姐姐……咦，姐姐你怎么脸红了？不会真是对谢学士动心了吧？”

……

送走了徐家姐弟，谢逸再次回到湖畔的小楼。

杜惜君立即送上一碗冰镇的羹汤，轻声道：“客人走了？”

“走了！”

“三郎怎么不留客人吃顿饭再走呢？”杜惜君悠悠道：“尤其是那位徐娘子，虽然穿着男装，却是个姿容不俗的美人，人又年轻……”

“你又在想什么？”谢逸板着脸佯有怒意。

杜惜君轻笑道：“清晨才在说。两淮江南多美女，让三郎寻一个，没想到中午就有美人送上门来，三郎却视而不见……”

“那位徐娘子可不是一般人能……”

“怎么？难道她已经定亲许婚？”

谢逸心里顿时泛起了一个念头，自己先入为主地将徐慧当作李世民的嫔妃看待，但是……

当蝴蝶效应出现后，历史的轨迹已经不同，武媚娘都没有入宫。徐慧就肯定能入宫？

再者说了，先前心里便有念头不希望徐慧入宫。免得让李世民那个大叔误了人家闺女的终身幸福。

想想历史上徐慧的生命轨迹真的很可怜，年纪轻轻便香消玉殒，着实可惜。即便是生前的那几年，在后庭虽然身份高贵，但当真幸福吗？

恐怕不见得，贞观后期。李世民似乎开始服用丹药，身体恐怕也好不到哪里去。后期入宫的嫔妃全无子嗣，平日得宠的机会也质量恐怕也很差。

那么漂亮，才貌双绝的女子不该有此遭遇，该捧在手心里好生宠爱怜惜才是。念及此处。谢逸不免有些动心，家里已经有了武媚娘，再有个徐慧的话，嘿嘿……

仔细想想，郑丽琬本该是要入宫的，武媚娘和徐慧本该是嫔妃，如果全都娶回家，等若是抢了李二好几个女人，这感觉。

谢逸嘿嘿一笑，不免有些飘飘然。

“怎么，后悔了是吧？”杜惜君笑着打趣。

谢逸回过神来，皱眉道：“天气这般炎热，你这般撩/拨为夫真的好吗？”

“你……”杜惜君惊呼一声，连忙跑开。

谢逸轻叹一声，想起徐齐聃拜访的情形，不禁心生感慨，想当年自己前去侯君集府上行卷，这才几年时间便有人到自家前来拜访，当真是时移世易啊！

念及此处，谢逸轻声自问道：“侯君集该回到长安了吧？”

……

远征高昌一年多，侯君集终于回来了。

率领五千兵马，除了碛口以后便是漫天黄沙，一望无际的沙漠瀚海，高昌王鞠文泰根本不认为大唐兵马能够越过沙漠，所以压根没有任何的防备。

而大唐这边，也没有几个人对侯君集抱有太高的希望的，毕竟沙漠行军困难，光是对抗恶劣天气就已经足够人受的，更别提作战了。

但侯君集做到了，出乎所有人预料率兵出现在高昌城下，毫无防备的高昌人见到大唐军队惊为天兵，顿时惊慌四散。

侯君集只用了五千兵马便成功地占领了高昌国五座城池，并且俘获了高昌王鞠文泰，将这座西域丝路重镇纳入大唐版图。

毫无疑问，侯君集此行算得上功成名就，但在这方面也有一些不和谐的情况出现。大抵是为了在沙漠里激励兵卒，侯君集许诺攻陷高昌后可以允许士兵抢掠。

结果可想而知，最终只要进程的兵卒一个个全都抢的盆满钵满，得到了不少金银财宝。

侯君集本人自然也不能少，金银财宝另说，高昌国传世的宝弓被他据为己有。侯君集老当益壮，还忍不住春心荡漾，占有了一个高昌国的宗室之女，在高昌的这一年时间竟连孩子也生下了。

侯君集本人对这些事情都没当回事，他总觉得自己冒着这般大的艰辛，灭掉了一个国家，威震西域。占有一张宝弓，一个女人算得了什么？

他也有所耳闻朝中有御史弹劾自己，但他也没当回事，反倒认为真实文人酸腐和嫉妒，不认为会怎样。

全然没在意此举是否犯了皇帝的忌讳，就这样大摇大摆地进了长安城，却不想迎来当头一棒。(未完待续。)

第三二三章蒙圈的侯君集

侯君集万万没想到，刚回到长安，在兵部大唐交接完印信之后，等待他的是大理寺的牢狱。

大理寺卿孙伏伽拿着圣旨，宣读了侯君集的数条罪状，然后直接要将其押入大理寺的牢狱之中。

“孙伏伽，你是什么东西，竟然敢对本帅动手？”侯君集完全没料到会有这样的局面，本就骄傲的性情，此番又带着赫赫战功和威风回到长安，正是意气风发的时候，哪里受得了此等屈辱？

虽然有圣旨在手，但侯君集全然不相信皇帝会下这样的旨意，当然了出于臣子的本能，他自然不敢对皇帝有什么意见，所以心中的不满下意识就发泄到了孙伏伽身上。

孙伏伽是科举出身的状元郎，颇有才学，这些年也颇得皇帝重用，但在侯君集这等开国将领，秦王府旧将眼中，实在不算什么。平日里或许还能客客气气，但此刻又惊又怒，哪里会将孙伏伽放在眼里。

“潞国公勿恼，政事堂接到弹劾你的奏疏不少，其中有不少都有实证，按照大唐律法，您现在必须接受收押调查。”

孙伏伽倒也并不恼怒，好言相劝道：“在下也是奉命行事，还请潞国公体谅。”

“奉谁的命？”侯君集有些不服气地质问一句。

“自然是皇帝陛下的旨意。”孙伏伽高举圣旨，表明自己有理有据，底气十足。

“不可能，陛下不会这样的……”侯君集有些难以接受。自己明明才刚刚出生入死，在外奋战一年多，为大唐打下了高昌之地。威震西域。刚刚回来尚未论功行赏，反倒是迎来了牢狱之灾？

皇帝岂能这样苛待功臣，这样显然有些不合道理，侯君集显然有些难以置信，更有些无法接受。

孙伏伽完全理解侯君集的心情，淡淡笑道：“潞国公，你出征高昌确实有功。但国法森严，陛下处事向来得当，功劳自会奖赏。但过错同样会惩罚，赏罚分明乃是我大唐的不二制度，想来你是理解的。”

“哼，用得着你来教训我？”潞国公顿时皱起眉头。很是不悦。

“不敢。在下只是公事公办，还请潞国公见谅。”孙伏伽虽然谦逊，姿态低，但却称得上不卑不亢。这也难怪，身在大理寺任职本就是个得罪人的衙门，要是处处有所顾忌，看人脸色，反而没办法办事。

所以一直以来。孙伏伽一直是这种态度谦逊，但不卑不亢。温文尔雅却又铁面无私的态度。因而深得皇帝李世民的器重，也获得了大部分朝臣的认可与配合，在大理寺的差事办的风生水起，不多两年便已经身为大理寺卿，六部九卿已经算是当朝高官了。

侯君集这差事难办，孙伏伽从接到圣旨的那一天起就明白一件事，此案将会成为他职业生涯中最为棘手的一件差使。

以往大理寺虽然也专门管辖的是审理案件，充当皇帝爪牙的差事，但所经办案犯身份都不算特别高，至少不那么棘手。这两年下来最麻烦的大概就是如今的淮阳侯谢逸那件事吧，不过最终还是妥善解决了。

其他的权贵家一般都比较有度，这两年长安的重大案件并不多，但是这次遇到侯君集……这可是大唐的开国之将，出身当年皇帝陛下的秦王府旧将，贵为当朝国公。出身比较高，资历深厚。

这是一个麻烦之处，除此之外，侯君集乃是军中宿将，在军中颇有影响力，且脾气火爆。处理起来肯定会麻烦，免不了要得罪人。但想到自己的职位，以及皇帝的意思，孙伏伽便没什么含糊的，只能硬着头皮来处置。

听到孙伏伽这么说，再看到大理寺的差役们严阵以待的情形，侯君集最终暂时忍耐。虽然已经向兵部交还了鱼符印信，但军中很多部将还是愿意听从自己调遣的，再者身为国公，大将军，即便非战时也有不少部曲，这些力量足够和大理寺的差役对抗。

但侯君集也很清楚一个事实，那就是如果现在自己动手，便意味着抗旨，那后果可就严重了。虽然身有功勋，但侯君集多少还记得一些为臣之道，不敢明目张胆行此错误之招。

“罢了，且跟你走这一遭，看你们能将本国公怎样？”侯君集摆摆手，气冲冲地走在前面。

只要侯君集配合，孙伏伽自然也会客客气气的，不会让人去绑押一个当朝国公，甚至客气道：“潞国公请，大理寺已经备好了房间，请国公且先住下。”

这也是孙伏伽的聪明之处，皇帝虽然要收押侯君集，但如何处置尚不知

晓。不管怎么说，侯君集也是堂堂国公，公然关在牢狱之中不太好，尤其是那种阴暗的牢房之中。大理寺中也有一些特殊的牢房，里面与寻常客栈的客房没什么分别，算不上豪华，却也干净舒适，正好适合侯君集这种有身份的人。

“有劳了。”侯君集嘴上虽然这么说，但心里却不怎么领情。

孙伏伽看在眼里也不生气，这样的反应完全在情理之中，只是他隐约有种预感。侯君集这事恐怕不会很简单，皇帝已经从洛阳启程返回长安，朝堂上或许要有风云起，还不知会是怎样的风暴呢。

大理寺已经被牵连近来，只愿不要陷的太深，至少不把自己陷进去，这等浑水还是尽量不要蹚太深为妙。只是很多时候，很多事情都是无可奈何。

……

东宫之中，纥干承基脚步匆匆，神色也有几分凝重。

“太子殿下，侯君集回来了。”

“怎么样？”李承乾听到消息，神色顿时紧张起来。

纥干承基道：“不出所料，侯君集刚在兵部交了印信，孙伏伽就带人过去了。”

“是吗？那侯君集有没有……”李承乾连忙询问，意思再明显不过。

纥干承基道：“有些不悦，也闹腾了一会，但是最终还是跟着孙伏伽走了，只是结果还不知道怎样。”

李承乾沉吟片刻，吩咐道：“那准备吧，按照我们既定的策略办，无论如何也要把侯君集保下来。”(未完待续。)

第三二四章东宫烙印

李世民是八月初回到长安的，天气刚刚转凉，方便大队人马返回长安之后，皇家东巡便结束了。

也许李二陛下还想在洛阳多待一段时间，但是朝廷突然出现的纷乱太多，使得不得不回到长安。

侯君集被下狱，在朝中引起了不小的震荡，皇帝要是不在长安，处理起来会比较麻烦，此事李世民必然是要过问的。

另外，晋王李治预计九月里成婚，一应事情也该早些准备，所以长安自然是要尽早回去的。

侯君集自从进入大理寺的牢狱之后，就不断的上奏疏向皇帝申诉，侯家也不断四处活动，为营救侯君集努力。

但回到长安之后，李世民却不闻不问，表现的十分冷淡，只是让大理寺调查侯君集在高昌的不法行为，其他的什么也没说。

然而事实上，这些事情大理寺早就调查清楚，可谓是条理分明，证据充足，但是……皇帝的意思仍旧是调查。

这种情况很耐人寻味啊，好在大理寺卿孙伏迦是明白人，也便顺着皇帝的意思一直拖延下去。侯君集就这么被关押，或者说软禁在大理寺中，就这样搁置着，也不知道是怎生意思。

如此一来，侯家上下难免有些慌了，侯君集不在，他们顿时失去了主心骨，皇帝的态度又让他摸不着头脑，所以难免有些慌张。所以少不得四下里请托人打探消息，帮忙说话。

侯家的女婿贺兰楚石在这时正好能发挥一些作用，身为东宫侍从，他能直接接触到太子殿下。在旁人都无可奈何帮不上忙的情况下，太子殿下或许有办法，尽管现在长安城里有一些传言，但太子到底是国之储君，到底有很大的能耐和影响。兴许能够帮上忙。

如果老岳父因此倒台或者获罪，自己也会受到影响，所以此事贺兰楚石少不得尽心尽力。在东宫待了好几年，贺兰楚石并非鲁莽之人，以他的身份直接去和太子殿下谈及此事肯定是不合适的，所以他先找到了纥干承基。

纥干承基是东宫侍卫首领，也是太子殿下最重要的亲信，知晓太多机密要事，只要他愿意帮忙，此事的成功率还是相当高的。

贺兰楚石本来已经做好被纥干承基拒绝。或者冷淡对待的准备，毕竟东宫最近的处境也算不上好，太子殿下未必愿意多管闲事。

但贺兰楚石没想到，等他见到纥干承基的时候，才发现侍卫首领竟然如此的平易近人，甚至可以说是热情。

贺兰楚石刚刚开口，委婉地说了几句，纥干承基便完全明白了来意，并且和颜悦色道："此事太子殿下已经知晓。且很同情潞国公的遭遇，你可能有所不知，此番潞国公西征，东宫也出力不少。保证潞国公大军的粮草补给和配合，完本殿下是等着潞国公回到长安共贺征伐高昌之喜的，却不想……唉！"

纥干承基这一声叹息顿时让贺兰楚石看到了希望，东宫竟然在关注自家老岳父。甚至还帮助老岳父西征。现在仔细想想确实如此，岳父前去高昌之时途径河西之地得到地方官的帮助和支持，而河西陇右之地有不少地方官都是太子殿下的亲信。

这么说。还真是太子在后面默默支持啊，是为了大唐征伐高昌更为顺利，还是为了……

不管是为了什么，东宫对自家岳父有所关注，并且有投入。这并不奇怪，想当初岳父在陈州做刺史的时候，太子便暗示过自己，只是那时的侯君集无意与东宫来往。

原以为太子殿下已经放弃和拉拢岳父，没想到竟然锲而不舍，这些年一直在投入。不知道现在岳父的态度有没有变化？

这已经不重要了，不管岳父怎么想，现在恐怕都没有选择了，只要能从大理寺出来，其他的并不重要。至于和东宫关系紧密一些，似乎也没什么不好，虽然现在魏王殿下风头正劲，但这并不影响什么，太子毕竟还是储君，也没有什么明显的失当之处，皇帝虽然宠爱魏王，但并不曾有废太子的意思，所以不必担心。

只要太子地位温固，这又是一份从龙之功，岳父未来的地位将会更加温固，那么侯家亲眷将来的前程会更好。

嗯，对的，只要太子能将侯君集揪出来，其他的都不重要。

贺兰楚石悠悠道："殿下，家岳虽然有些许失当之处，但远征高昌也算为国立功，即便不算功劳也算是有苦劳，所以……"

不等贺兰楚石说完，纥干承基便笑道："楚石，你放心好了，太子殿下也

不愿意看到功臣蒙尘，潞国公如今的遭遇着实有些冤枉，免不了有人奸佞眼红多有诬陷之言，潞国公纵然有些小过失也是不得已。

试想一下，纵兵抢掠之事，若非有此等鼓舞，士兵焉有动力穿越五千里荒漠戈壁？到了高昌之后，潞国公手上不过五千兵马，却要攻占五座城池，自然不能食言伤了士兵的人。有些兵卒虽然做的有些过分，潞国公纵然有心约束，却不可奈何不是？”

“是是，纥干大人说的是极是，家岳确实有不得已之处，其中为难之处诸多，目的都是为了为大唐打胜仗，攻占高昌，威震西域……”贺兰楚石连连称是，说实话侯君集犯的这点事在他们眼里真不算什么，一个有灭国之功的将领，不过是私自贪图了一点财宝，占有了一个女人，实在算不上什么大事，这都要治罪的话着实是有些不公平。

纥干承基沉声道：“太子殿下都很清楚这些，很为潞国公惋惜，这些日子也寻机向陛下求情，请求宽恕潞国公。东宫方面也会安排些许帮衬和营救，争取让潞国公早日脱出樊笼，阖家团圆。”

贺兰楚石道：“如此真是太感慨太子殿下了，还请纥干大人帮忙转达侯家对殿下的谢逸……待来日家岳安然之后，定会亲赴东宫致谢的。”

纥干承基笑道：“不用客气，不过营救自然需要点时间，如今潞国公身在大理寺难免心情不佳……楚石你寻个空去探望一下潞国公，且让他安心等待。”(未完待续。)

第三二五章齐州风起

贺兰楚石出了东宫，心情轻松了些许，有东宫出面帮忙，侯君集或许能够早些从大理寺出来。

但是……

这也是有代价的，潞国公府要从此打上东宫烙印。

纥干承基为什么特意点明要自己前去东宫探望？安侯君集的心？那是都是假话，实际上是让自己前去传话，等若是做个交易，如果以后愿意归附东宫，那么营救自己人不在话下。

显然东宫是不想做赔本的买卖，必须要侯君集提前做出承诺，岳父会答应吗？贺兰楚石不确定，他只是个传话之人。

不过贺兰楚石有种预感，岳父应该会答应的，不为什么，应该会答应的。

……

眼看着贺兰楚石离开，纥干承基淡淡一笑，转身回去主殿面见太子李承乾。

“殿下，如此最好不过，不用我们自己费心，侯家自己找上门来。”

李承乾淡淡笑道：“有贺兰楚石在东宫，一切好办的多，老天爷注定他侯君集和我东宫之间有此纽带。”

“是，侯君集以前对殿下的橄榄枝不动声色，但是如今……”

李承乾略微有几分担忧道：“侯君集一定应允？”

“会的，如今他没有别的选择……”纥干承基对此信誓旦旦。

“想想也是，等他的消息吧，若是不点头，孤也懒得花费这么大的劲。”在这件事上，李承乾的表现十分功利。

“是！”纥干承基沉声道：“对了殿下，齐王殿下最近从齐州送来一批礼物。”

“老五？”李承乾对此微微惊讶。

纥干承基道：“是的，齐王的舅舅阴弘智曾来求见，齐王府有意与东宫交好。”

“这样啊！”李承乾沉吟道：“难得有个兄弟亲近孤，不过这李佑是真心尊敬孤这个兄长？”

“太子殿下明鉴，齐王肯定是存了私心的，因为阴妃的出身缘故。齐王多少有点黯然，他想要攀附东宫，自然也是希望将来能得到殿下的提携。”

“哼哼，一个个都很功利啊，那你以为……此事该当如何？”李承乾面带冷笑，沉声询问。

纥干承基道：“能多个皇子亲王为殿下打边鼓自然好的，而且齐王在齐州多少有些势力，将来或帮得上殿下您。

当此之时，能多一份力量自然是好的，殿下您以为如何？”

李承乾沉吟片刻道：“话倒也没错。那你且先收下吧，孤与李佑是兄弟，兄弟间来往乃是正常，不同于其他外臣，即便是旁人知道了也无妨。”

“是，属下会处理的。”纥干承基欣然点头，李承乾这么说，自己就放心了，至少自作主张并未引起麻烦。

……

承庆殿里。李世民正低头看着奏疏，长孙无忌垂首站在一侧。

长孙无忌这等单独面圣的情况很多，朝臣们早已习以为常，谁让长孙司空与皇帝陛下关系特殊呢？人家有此殊荣也在情理之中。

“哼。又是一个为侯君集求情的。”李世民放下手中的奏疏，微微有些怒意。

长孙无忌听的清楚，但是什么也没说，有些话只能听。不能乱说，至少在皇帝问你之前不能开口。

李世民抬头看了一眼长孙无忌，轻声道：“辅机。此事你怎么看？”

“陛下，侯君集……固然是有些过错，但是其中也有些许无奈之处，纵兵抢掠古来有之，非常时期用非常之法，倒也情有可原。”

长孙无忌轻声道：“至于贪财色是有过错，但毕竟他以五千兵马灭了高

昌，扬我大唐国威，也是颇有功劳的，何况他以往也劳苦功高，所以还请陛下从轻处罚。”

李世民讶然看着长孙无忌，沉声道：“你在为他求情？”

“陛下，臣不是在为谁求情，只是就事论事，此事若非侯君集，换作是其他人，臣一样会这么说。”长孙无忌从容不迫，回答很仔细。

“嗯！”李世民轻轻点点头，沉吟片刻道：“朕关着他而不处罚，朝野是不是多有议论？”

“是有一些议论。”

“哼，那你呢？”李世民继续追问。

长孙无忌低声道：“臣冒昧揣度，陛下肯定会秉公处置，如今置之不理，应该是更想让侯君集冷静冷静。”

“哼，总算还有个明白人。”李世民叹道：“这些年侯君集为我大唐，为朕立功多少，朕心里岂能没数？只是他此去高昌有些忒不像话，立功是没错，但桀骜不驯就不对了。同样是灭国之中，李绩的功劳比他更大，可有他那般张狂？”

“是！”长孙无忌悠悠道：“陛下说的是，不过行军打仗，恶战之后将领往往憋着一股戾气，战事结束之后难免跋扈一些，想当年陛下也见过不少，侯君集身上多少有些此种情况，所以还请陛下见谅。”

李世民沉吟不语，沉默了许久之后才低声道：“侯君集在大理寺太多如何？可曾冷静下来？”

“这……臣不知晓。”长孙无忌略微沉吟，轻轻摇头。

“那就抽空去看看，如果冷静下来了，再让他来见朕。”李世民叹息一声，也颇为为难和惋惜之意。

长孙无忌微微错愕道：“陛下，是要臣去大理寺见侯君集？”

“你……”李世民沉吟片刻，摆手道：“罢了，你去不合适，朕会让房玄龄走一遭。”

“是！”长孙无忌如释重负，这种不讨好的事情他真的不想参合。

李世民旋即又拿起一本奏疏，轻声道：“这是权万纪从齐州来的奏疏，佑

儿最近在齐州颇不像，让人甚是忧虑啊！”

“……权万纪素来正直，想来能将齐王殿下教导好的。”长孙无忌沉吟片刻，才给出一个很乐观的答案。

“真的吗？”李世民反问一声，悠悠道：“可是眼下齐州这形势，似乎魑魅魍魉不少啊，佑儿年纪还小，不辨是非，朕不禁有些担心。”

“魑魅魍魉？”

“是的，最近有些不该出现的人出现在齐州了，那个该死的阴弘智在齐州行为也不检点……”提及此事，李世民颇为恼怒。

长孙无忌小声道：“那陛下的意思是？”

李世民悠悠道：“朕在想，要不要派个人去齐州探个究竟，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未完待续。)

第三二六章秘旨连夜来

秋夜微凉，进入八月以后，即便是淮河岸边的陈州也多了一丝凉意，不过也是一年最舒服的时候。

然而谢逸的休假期却已经进入尾声，整个贞观十五年他过的太惬意，几乎没怎么进入朝堂办差事，主要是在辋川别墅和陈州悠闲度过。

现在必须要回长安的，不为别的，下个月便是晋王李治的婚礼，身为长史不回去参加有些不大合适。

杜惜君之母的迁坟事宜也已经妥当，准备择日北归，今晚应该是在陈州度过的最后一个夜晚。

入夜之时，谢逸拥着杜惜君坐在龙湖边看着满天星辰，秋天的银河格外璀璨，星光熠熠美不胜收。前世大部分时候生活在都市中，灯光加上空气质量差的缘故，很少能够清晰地看星星，所以谢逸对此饶有兴趣。

对于杜惜君而言，只要能和谢逸在一起的都是快乐，更何况是这种相拥看星星的美事。

“明天就要回长安了。”

“是呢，我们也出来几个月了。”

“想孩子了是吗？”

杜惜君轻轻点头道：“是呢，昱儿该已经长大许多了，还有昕儿……丽琬和媚娘他们大概也很想你。”

“嗯！”谢逸点头道：“该回去了，晋王下个月成婚，我身为长史不回去参加婚礼怎么能行？”

“想想好快啊，当年离开陈州的时候晋王不过还是个患病的孩子，转眼没几年都到了成婚的年纪。”

杜惜君幽幽一叹道：“时光匆匆，不免觉得有些……老了。”

“哪里老了？”谢逸的手掌抚过杜惜君光滑的皮肤，轻声道：“正是光彩照人的年纪，哪里老了？”

“莫要哄我？”

“哪里哄你了？我的惜君楚楚动人，永远最美。”谢逸微笑称赞，眼神里满是爱怜。

杜惜君淡淡一笑，轻声道：“莫要尽说好听的骗我。年老则色衰，色衰而爱弛……我这年纪，远的不说，可那位徐小娘子老多了。”

“说什么呢？小娘在再好，与我有什么关系呢？”谢逸笑道：“眼下我可独宠你一人，虽说回到长安专房之宠的日子就没了，但为夫还是会尽量多宠着你的。”

杜惜君含羞低头，默然不语，这段日子和当年初到长安时一样，确实是独自一人尽得夫君宠爱。

杜惜君低声道：“回长安你该多宠着点丽琬和媚娘她们。我……好好带孩子。”

“所以呢！”谢逸笑道：“趁着现在还没回去，你再独享几天专宠的滋味呗……”

说话间，谢逸的手便有些不老实的，这样的节奏杜惜君早就习以为常。湖边有些微凉，谢逸起身将杜惜君抱在怀里，起身往阁楼上走去。

可是……

原本水到渠成的夜晚，又被几声突然响起的马蹄声破坏，就像是多年前那个红烛高照的夜晚一样。

当侍女出现在楼下，带来夜北的紧急求见消息后。谢逸很无奈地放下杜惜君，无奈叹息一声，轻声道：“等我回来！”

……

谢逸知道，若非不得已必要的大事。夜北不会在这种时候打扰自己。

当匆匆来到前院时，阚棱和夜北都等候着，神情还有几分凝重，见此情景。谢逸问道：“发生何事？”

夜北赶忙上前道：“阿郎，长安来人了！”

“何人？”

阚棱道：“是宫中秘使，持有皇帝秘旨！”

谢逸顿时明白两人的心思。大晚上的长安皇宫里突然来了使者，还带来了秘旨，很敏感的情况。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连谢逸不禁心中都有些许忐忑，估计不是什么好事。若如果是明面上直接派人来传旨还好，这等黑灯瞎火的时候直接登门，显然是无法摆上台面，或者皇帝不愿意让别人知晓。

秘密？究竟是什么秘密？谢逸有种不怎么好的预感，按照李二陛下的一贯尿性，此种情况八成没有什么好事。

来到前厅，谢逸见到的是一个黄门内侍，此人平时在承庆殿侍候，但凡是天子近臣都熟悉此人。此人必定也是皇帝的亲信，前来秘密传达的的旨意自然非同一般。

“公公久等了。”

“不敢，奴婢见过谢侯爷。”小黄门见到谢逸，连忙欠身施礼。

“公公莫要客气，不知夤夜到访，可是陛下有什么吩咐？”谢逸沉声道：“在下已经决定明日启程会长安。”

“谢侯爷莫急，此乃陛下秘旨，请谢侯爷过目。”小黄门从袖中取出一个锦盒，验看过封口处皇家特有的火漆印信之后，谢逸这才当面打开。

盒中果然是一份圣旨，李世民亲笔书写的圣旨，谢逸匆匆浏览，眉头也渐渐皱起。

“公公，这……”

小黄门摇头道：“谢侯爷见谅，奴婢只是来传旨，其他的一概不知，也不会过问或泄露什么。如何行事，请侯爷遵旨行事即可，至于具体如何处置，陛下说了请侯爷自行安排，陛下相信谢侯爷会安排的十分妥当。”

“哦！”谢逸无奈一笑，李世民还真是可以，对自己相当有信心嘛！直接把难题丢过来让别人给他想办法处理，还真是甩手掌柜。

唉，没办法，谁让人家是皇帝呢？

小黄门轻声道：“陛下有交代，秘旨后有特别的东西给谢侯爷，请慎重。”

谢逸反倒最后，看到那行特别的交代之后，瞬间明白，轻声点头道：“好

的，陛下的意思本侯已经完全明白，会遵旨行事的，请公公回去回复陛下，谢逸会尽力办妥。”

“好的，奴婢会将谢侯爷的话如数带到。”小黄门笑道：“陛下也曾说过，侯爷办事，他放心。”

呵呵！谢逸心中一笑，轻声道：“陛下谬赞，愧不敢当……只是，本侯遵旨行事，晋王殿下的婚礼……”

小黄门道：“侯爷不能参见殿下的婚礼确实遗憾……晋王殿下那里，陛下会解释的，国事为重，请侯爷见谅。”

“是！”谢逸轻笑道：“本侯虽不能前往，但会备下贺礼，由内子送去为殿下贺。”

“嗯，侯爷的心意殿下定会欣然领受，那么…奴婢告辞了，祝侯爷马到成功。”小黄门没有过多停留，连夜告辞离去。(未完待续。)

第三二七章轻松写意否？

送走了小黄门，谢逸往椅子上一座，手中兀自拿着李世民的秘旨，空有一声叹息。

阚棱和夜北在这时候进来，关切道：“三郎，发生何事？”

“圣旨命我前去齐州，秘密访查。”跟他们谢逸自然不会隐瞒，当即如实相告。

“齐州？”阚棱眉头一皱，问道：“齐州发生何事？”

谢逸道：“有魑魅魍魉在齐州活动，似乎与齐王府有所瓜葛。”

“那陛下的意思是让阿郎前去查什么？”

“抓鬼，应该还要顺便查查齐王吧！”谢逸无奈一声叹息。

“齐王？”阚棱和夜北都瞪大了眼睛，有些不理解。

谢逸对此只能苦笑，历史上的齐王李佑曾谋反，这种话是无论如何都不能说的，只有自己心里明白。

齐王李佑到底是哪一年谋反的，具体时间是什么时候谢逸并不确定，但大概就是这一两年。

总之，这个时候齐州就是个是非之地，谢逸之前还劝徐慧小心，没想到转眼间自己就要去。

说实话，谢逸是一点都不想去，奈何皇命难违啊！

阚棱道：“那回长安的事情怎么办？”

显然，这是个问题，本来打算明天启程会长安的，现在则必须要改变行程。再往深处想想，还不简单是个改变行程的问题，更麻烦的事情还在后面。

谢逸沉吟片刻，吩咐道：“舅兄，你明天和惜君一起上路，照样还是扶陵北归，对外就说我也在船上，但不见外客。”

“这是……”

“此行去齐州，得要秘密前往调查，所以暂时得隐瞒我的行踪。”谢逸道：“不过纸包不住火。能瞒多久是多久吧！反正陛下心里也有数，晋王婚礼在即，我不出现必然会引起他人注意的。”

“齐州的事情好办吗？”阚棱不免有些担心，返回长安的伪装这个好办，如果做得好可以在回到长安之前让人察觉不到谢逸的行踪。

重点还是在于齐州那边，所谓的魑魅魍魉究竟是什么人，会有多大威胁和难度？还有齐王府参与的程度，但凡涉及到皇子的事情都会有麻烦，这个大家心里都有数。更为重要的是，谢逸此行会不会有危险？

“齐州……不好说。不过齐州刺史徐孝德应该能帮上忙。”关于齐王可能谋反的事情，谢逸始终不曾透露，一来事情尚未发生，不好口出狂言，二来是不想让他们担心。

“好吧，那我陪着惜君会长安，让夜北跟着你去齐州，再掉一批人过去暗中相助，最起码保证你能全身而退。”任何时候。阚棱首先考虑的都是谢逸的安全。

“嗯，有劳了，家里就托付给舅兄了。”谢逸叹息一声，拿着秘旨返回内院。

有件事他并没有对阚棱和夜北明言。那就是李世民的圣旨之中有一条，给了自己便宜行事之权。

这意味着什么？恐怕齐州的事情不是那么简单，甚至李世民已经预见到可能会出乱子，这才给了自己这么大的权限。所谓便宜行事等若是尚方宝剑在手啊！

只是什么情形下才能使用呢？又使用到何种程度呢？这些都是问题！别的不说。如果齐王李佑真反了？自己能对他怎么样吗？事后李世民会不会和自己算账？

总而言之，难啊！

谢逸回到湖畔的居所，杜惜君立即迎上来。问道：“三郎，发生何事？”

“惜君，明日你先随阚棱大哥回长安去，我……恐怕要耽误一段时间了。”谢逸放下秘旨盒子，轻声说道。

“发生何事？”杜惜君顿时有些紧张。

“别着急，只是去一趟齐州而已，私下里去调查一些事情，完了就会长

安。”谢逸连忙柔声安慰。

只是不管谢逸说的多么轻描淡写，杜惜君不免还是有些许担心，尤其是谢逸说出让他们伪装自己也在返回长安的船队中后，杜惜君便意识到齐州之行没那么简单。

“相信我，没事的。”谢逸悠悠道：“只是如此一来，不能陪你一道扶陵北归，甚为遗憾，岳父岳母合葬之事就让阚棱大哥主持吧！”

“没事，此事我会和阚大哥处置，倒是你小心些。”杜惜君贴在谢逸身前，柔声叮嘱。

谢逸道：“嗯，你们在长安等着我就是了，回去照顾好孩子，安慰丽琬和媚娘他们。”

“是啊，你这一去，又不知何时方能回家，她们要有等独守空闺许久……”

“回去之后，自然会好好补偿他们的。”

“嗯，你去齐州……”杜惜君猛然灵光一闪，悠悠道：“你去齐州可以找找那位徐小娘子，那会我们才在说，看来是天意使然。”

“呵呵！”谢逸淡淡一笑，柔声道：“我可没想那么多，人家堂堂大家闺秀，我可不敢随便染之，所以此去齐州多半还是要独守空房许久啊，想想真是可怜。”

看着谢逸开始乱动的手，杜惜君便已有预感。

果然，谢逸拦住纤腰，轻声道：“所以，趁着今晚还有机会，怜惜一下为夫呗。”

“都依你便是！”杜惜君嘤咛一声便不再说话。

小楼之中，红烛燃起，和几年前的那个夜晚一模一样，虽然也有马蹄声惊扰，但却终究不同，并未坏了好事。

月夜朦胧，恰是良辰美景。

……

天亮的时候，谢逸很不情愿地从温柔乡中醒来。

他这一动，自然也惊醒了睡梦中的杜惜君，美人儿有些慵懒。

也难怪，昨晚风雨几度，难免有些疲累。虽然今日两人都要远行，原不该如此的，但一想到将要分别，难免就你侬我侬的更久一些。

谢逸柔声道：“起吧，待会我们一起去码头的，送你们上船之后我就走。”

“嗯！”杜惜君虽有几分不情愿，也只得点头乖乖听话。

“回长安后照顾好孩子们，晋王的婚礼，你们送份礼物去，带我祝贺。”谢逸不忘轻声叮嘱些许事宜。

“知道了，你去齐州一切小心。”杜惜君少不得许多牵挂。

“放心好了。”谢逸轻轻一笑，云淡风轻。

话虽然说的轻松，但是心里却少不得有些忐忑，这趟齐州之行真的能轻松写意吗？(未完待续。)

第三二八章复仇者联盟

齐州顾名思义在齐鲁之地，按照大唐的行政区划属于河南道，正是后世著名的泉城。

当杜惜君和阚棱乘坐船只返回长安的时候，谢逸与夜北早已悄无声息地出现在齐州街头。

来到齐州的第一天，谢逸就有种感觉，这里的氛围和陈州，尤其是和长安有明显的差别。

那种感觉很难用言语说的明明白白，但谢逸能够明白这种感触的缘故。

往远了说的，这要追溯到当年北魏一分为二，北齐与北周先后对立。齐州在那是受属于北齐，而长安则是北周都城。

北周乃是关陇贵族为根基的王朝，胡风和军伍之气甚重，隋唐两朝成为都城之后又多了些恢弘之气和包容，如今已经成为一个“国际”大都会。

而齐州则属于北齐故地，这里的文化气息或许更为浓厚一些，毕竟当初北齐的中坚力量是五姓七宗为主山东士族。这些人家素来以汉家传承自居，文化气息更为浓厚。

距离齐州不远便是清河，清河崔氏自从汉朝开始便是名门望族，钟鸣鼎食之家，讲究诗书礼仪传承。

山东之地受此熏陶，自然而然多些的文治璀璨，正好齐州也是风景秀丽，钟灵毓秀之地，又是齐鲁一带的要冲之城，自然就特殊些。

然而此刻，谢逸站在走过齐州街头，却没有这样的感觉。怎么说呢？齐州隐约间有种很奇怪的感觉，说不出来的滋味。

齐州果然出了问题？

谢逸不由自主有种不太良好的感觉。齐州之行看来是不可能轻松写意了。

既然是秘密前来，自然不会暴露行踪，不会惊动齐州当地官府。更不会惊动齐王府。

齐王李佑是李世民的第五子，是为数不多几个确实被分封在外的皇子，而且是唯一一位封号与封地相匹配的皇子。

吴王李恪压根没机会前往吴地就封，则是身在安州，如今则是在宋州。但是李佑则直接被封为齐王，也确实奉命前来镇守齐地。

李世民做事向来是有的放矢的，他不会无缘无故在齐州册封个亲王。能让亲生儿子去前来自然是有原因的。

虽然北齐灭亡已经很多年，但是山东之地一直不曾归心，隋朝短暂的统一最终灭亡是怎么回事？与此是有很大关系的。隋末的窦建德等人之所以能在河北之地风生水起，也与山东士族暗地里的支持密不可分。

隋朝灭亡之后，大唐立国很快，如今也有二十多年了。但是……

纵然如此。山东士族也没有全部归心，到现在为止仍旧对大唐颇有微词，暗地里也不怎么配合。李世民玄武门之变等污迹也被山东士族咬住不放，多有攻讦。

加之山东与河北自古以来便是民风彪悍之地，燕赵多豪侠，齐鲁多义士，自古以来便有这样的传动。山东之地要是有个什么变故，很容易引起轩然大波。引发严重后果。

前隋末年的纷乱是从哪开始的？还不是山东“长白山”那篇《无向辽东浪死歌》，齐鲁之地。某种程度上就是个火药桶。

稍微不小心就有可能点燃，成为乱局之始，所以朝廷不得不重视。李世民接连两次东巡到洛阳是为了什么？让李绩率领几万铁骑留在并州难道仅仅只是为了防备来自北方草原的威胁吗？

但这远远不够，李世民便直接让自己的儿子前来齐州，某种程度上是为了震慑山东士族，当然也有拉近关系的意思，只是效果一直很差。

但是吧，李世民应该万万没想到自己的儿子会有一颗蠢蠢不安的内心，竟然直接举起了反旗。

虽然现在还没有，但是李世民应该已经察觉到了异常，更为糟糕的是这其中应该还有人挑拨离间。

那些魑魅魍魉恐怕也是老对手，来此之前阚棱也提醒过自己，说不定还是过去的故人。

谢逸已经知道，过去和阚棱在一起的是当年西梁萧铣的女儿萧月仙，当年曾被李孝恭欺骗玩弄，但幸免遇难，但始终牢记仇恨，一心想要报复。

对付李孝恭，行刺李世民，以前前两次挑起薛延陀纷争都与她又关系，阚棱说过曾在草原上劝勉过萧月仙，但能不能有用还不知道。

谢逸对此也感到颇为遗憾，怎么说呢？他们都是昔年的贵族之后，亡国公主，心怀国仇家恨都在情理之中，这一点都不奇怪，却也显得有些可怜。

虽说大唐立国已经多年，而且国朝稳定，大有长治久安之相，如今的皇帝也算是英明圣贤之主。

但是……

因为这个让他们放弃国仇家恨有那么些不公平，他们也不可能轻易放下。尽管这种所谓的复仇没有什么意义，多半成功不了，甚至是与历史洪流相悖的，却是很多人活下去的动力和信念。

就像萧月仙，父亲身死，她自己被李孝恭玩弄的那天可能就想死，若非心有复仇之念如何能活到今日？

却也因为仇恨活得人不人鬼不鬼，和阚棱之间明明有情，却无法走到一起，不禁让人唏嘘。如果有一个机会，可以化解萧月仙的仇恨，给她和阚棱在一起的机会，谢逸一定会想尽一切办法去成全的。

只是不知道有没有这样的机会？

至于此番齐州所谓的魑魅魍魉，也有可能是他们，根据阚棱的说法，这群人向来是无孔不入，只要有机会就会见缝插针。挑着纷争，鼓动叛乱是他们最经常使用的一种手段，萧月仙在草原上失败，也许还会卷土重来，至于阚棱的劝说兴许没有起到什么作用。

在陈州，阚棱也说了，如果是萧月仙等人也不可网开一面，但希望能对萧月仙手下留情。这种复杂的感情谢逸当然是明白的，阚棱这些年对杜惜君对谢家做的事情不少，这点小小的请求当然应该成全了。

不过阚棱也说了，兴许齐州之事和萧月仙等人没有任何关系，而是另有其人。毕竟这天下和李唐王朝有深仇大恨的人不在少数，想要颠覆大唐的也不在少数，暗地里够什么勾结一点也不奇怪，兴许早已结成大唐版复仇者联盟。(未完待续。)

第三二九章大明湖畔的徐慧

一想到齐州可能活跃着一个复仇者联盟，谢逸就觉得压力好大。

最发愁的事情是这些人现在可能与齐王府有牵连，这才是最糟糕的事情。

齐王李佑的年纪还小，做事情顶多是有些胡闹，有组织，有预谋的反叛应该捣鼓不出来。

这背后应该和他的那个舅舅阴弘智有很大关系，阴家和李家的不共戴天之仇已经很多年了。偏偏李世民却娶了阴家之女，还生出了儿子，这种本该是情感伦理苦情剧的桥段，如今却成了现实。

李二陛下真是让人没话说，娶了隋炀帝的女儿也就罢了，还娶了阴妃，真是个情种啊！现在这般的局面，他真的负有很大责任。

娶也就娶了，对着几个老婆和孩子好点啊，或者管辖严格一点，何至于闹到如今这个地步？

齐王府的情况还不知道会怎样呢？如果真的出现父子相残的局面，也不知道李世民会作何感想？毕竟玄武门之变对他而言算是一个……当悲剧再发生在自己身上，那种滋味。

唉！

谢逸轻叹一声，现在管不了那么多，自己只是个局外的打工者，他们老李家内部的事情还是少管为妙，只要把事情办好就行了。

至于现在，既然身在泉城，那就是看看风景呗，看看那些天下知名的泉水。趵突泉现在好像还没有这个名号，不过泉水是古来有之，略微打听了一下便知晓如今被称作古泺水之源，暂时并不那么知名。

齐州当地人首先推荐的则是另一处当地名胜——大明湖，听到这个地名，谢逸一下子就笑了。

这地方可真是的去逛逛，如此著名的胜地焉能错过？也不知道能不能在大明湖边见到大唐的夏雨荷？

……

秋高气爽。云淡风轻。

谢逸闲庭信步走在大明湖畔，一池碧水和陈州龙湖，长安曲江池相似。诸多泉水汇集于此，形成了偌大一片湖水，碧波荡漾，风景真是美不胜收。虽然没有碧绿连天的荷叶，却也是别有一番美景。

大概是天气好的缘故，大明湖畔的游人不少。男男女女，才子佳人不在少数，大唐风气开放，男女之防几乎不存在，所以更有少男少女相伴出游，颇有恋爱的滋味。

风景不错啊，谢逸颇为遗憾。杜惜君不得不返回长安，又没有带别的夫人，否则如今携美出游，当时一件趣事。

至于大明湖畔的夏雨荷，怕是没有乾隆那么好的运气啊！

正说着呢，远远便看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湖中游船之上，一个窈窕的身姿正看着湖上碧波。风姿卓越，楚楚动人。

谢逸完全没想到。来齐州的第一天便遇到了徐慧。

怎么说？都在齐州，徐慧又是齐州刺史徐孝德之女，见面的可能性很大，但是来齐州的第一天，自己并未表露身份，没有前往刺史府拜访。只是在大明湖畔转了一圈，就这样偶遇了。

难道这就是所谓的缘分？

没遇到夏雨荷，但是遇到了徐慧小娘子，也算是艳/福不浅啊！

只是徐慧似乎暂时并未看到自己，就这般上去相见真的好吗？谢逸摇摇头。虽说有点缘分，面前还是位绝世的美人儿，但自己此行身负重任，现在不宜暴露身份，还是改日再去登门拜访。

至于这位徐娘子，谢逸只是淡淡一笑。

眼看着徐慧的船只靠岸，谢逸准备绕行离开，现在还是不要打照面的好。然而万万没想到，出了那么点意外……

徐慧刚一上岸，便见到一个年轻男子跌跌撞撞跑了过去，言行举止似乎不很礼貌。见到此举，谢逸不禁眉头一皱，暂时缓下脚步。

……

徐慧来齐州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因为父亲初到齐州，又是从千里之遥的果州迁居而来，家里需要安顿的事情很多，难免忙碌，所以也没顾得上出门

赏景游玩。

直到今日，见天气不错，徐慧才带着侍女前来大明湖乘船游览，但是万万没想到刚一下船，竟然遇到了一个无赖。

“小娘子请留步！”

徐慧抬头瞧见一个醉醺醺的年轻人拦住了去路，一脸邪笑，顿时眉头一皱。也不曾理会，带着侍女转身往另一边走去。

那醉醺醺的男子见状立即跟上去，并鼓动几个随从拦住了去路，邪笑道：“小娘子莫要着急吗，今日风和日丽，景色优美，在下陪小娘子一起赏景游湖如何？”

“不必了！”遇到泼皮无赖，徐慧眉头大皱。

“小娘子莫要客气嘛，本公子有的是功夫……”说话间，那醉醺醺的年轻人便伸手想要拉徐慧。

徐慧赶忙避开，侍女见状立即上前护着自家小娘子，怒喝道：“休得无礼，此乃刺史府的千金，尔等仔细了。”

“刺史府的千金？”醉醺醺的男子迟疑了片刻，慢悠悠地反应过来：“齐州刺史徐孝德的女儿？”

侍女喝道：“没错，你们还不快让开，否则刺史大人不会饶过尔等。”

“徐孝德的……女儿竟然这么漂亮？”醉醺醺的男子沉吟片刻，突然露出得意的邪笑道：“如此甚好，那我们很般配啊……嘿嘿！”

“也不到湖边照照，你是什么东西？哪里配得上我家娘子……休得无礼，快些让开。”侍女当即喝骂。

“哼，我家公子乃齐王府燕大爷的公子，齐王殿下的表弟，哪里配不上小娘子了？”每个为非作歹的纨绔子弟，身边总有几个及时拍马屁的扈从。

听到这句话，醉醺醺的年轻男子顿时露出得意的笑容，邪魅地看着徐慧，相当无礼。

刺史府的侍女也略微有些迟疑了，在别的州县，刺史府是旁人绝对不敢惹的存在。但是在齐州不同，齐王府是一个超然存在，一听说此人是齐王殿下的表弟，不明就里的情况下，难免让人有点畏惧。

徐慧的眉头也紧皱起来，父亲在齐州为刺史，某些事情少不得看齐王府的眼色。今日若是因此得罪了齐王府……

正在为难之际，醉醺醺的纨绔子弟已经伸出大手，直奔徐慧的芊芊玉手而来，逼得徐慧连连后退。下一步若是一脚踩空，便会坠入大明湖中。

就在这个时候，一个身影闪过，徐慧只听到醉醺醺的纨绔子弟一声痛呼，一只大手在自己坠入湖水的前一瞬间，揽住了自己的纤腰……(未完待续。)

第三三〇章举手之劳

徐慧惊呼一声，脚下一脚踩空，眼看着就要跌落大明湖。

就在此时，一个身影闪过，一只大手突然环腰将她抱起，稳稳地站在湖畔。

徐慧本来有些惊慌，如果是登徒子趁机占自己便宜，那还不如直接跌落湖中。但是目光一瞥，徐慧看到了一张熟悉的面孔。

她不是应该在……怎么会……

来不及想这些，便已经稳稳站定，然后一个磁性的声音问道："没事吧？"

抬头细看，徐慧终于确定了这张面孔，那个被弟弟玩笑的良配，那个英俊才子。他怎么会在这里？

此时出手相救，更是意想不到他在这个时候救了自己，刹那间，徐慧两颊绯红，竟然说不出话来。

至于那边，那个醉醺醺的纨绔子弟则被击倒在地，几番出使草原，身边都是高手，谢逸多少练就了些许防身功夫。对付高手或许不行，但对付一个醉酒的纨绔子弟还是没问题，只是一脚便直接让他倒地。

"公子，没事吧……"一团慌乱的扈从连忙将醉醺醺的纨绔子弟扶起来，关切询问。

"你竟然推本公子，不想活了……"大概是酒醒了几分，纨绔子弟站起身来，口出狂言。

谢逸并不理会，只是询问徐慧道："还好吗？"

"没，没事……"徐慧的俏脸依旧通红，有些慌张，说话也下意识有些慌张。

"嗯！"谢逸点点头，手却一直扶着徐慧的纤腰，就这样站在大明湖畔。

"你……给我打！"纨绔子弟本就恼怒被踢倒，这会又见到谢逸和徐慧卿卿我我，哪里还忍得住？

扈从们自然很听话，摩拳擦掌上来想要打人，只是他们……

不过三招五式便全部躺在地上哀嚎，夜北作为谢侯爷的贴身侍卫首领。岂能让人惊扰到侯爷？

这下子，纨绔子弟有些慌了，素来仗势欺人成为习惯，但当失去打手作为屏障，还要面对夜北这等高手的威胁时，那可就不是一般的慌乱。

尤其是夜北一步步走向他，那凌厉的眼神好像要杀人一般，纨绔子弟惊慌不已，不只是酒意全醒，裤下还流出些许腥臊的液体……

“你……你想干什么？我乃齐王表弟。你要是敢……敢对我怎样，齐王府绝对饶不了你……”

果然，仗势欺人是纨绔子弟的一贯做派，当身边的打手无用时，便开始用家世身份，以及可以借助的力量威胁人。

齐王的表弟，乍一听确实是个很了不得的身份，尤其是在齐州这一亩三分地上。

然而谢侯爷能当回事吗？

堂堂侯爵，晋王府长史。还拿着皇帝便宜行事的诏书，即便是齐王李佑亲自前来，恐怕也得客气点。

再者，如果是齐王的堂弟。谢逸多少要尊敬点，毕竟都姓李，肯定回事宗室子弟。但是表弟可能性就多了，姑舅两姨哪一种呢？

不过终究和齐王府有些关系。刚到齐州的第一天，谢逸并不想与齐王府发生较大的摩擦。左右徐慧也没有受到实质性的侵犯，太过追究可能也会让齐州刺史徐孝德难做。所以也就大事化小了。

谢逸挥挥手，夜北退了回来，纨绔子弟忙不迭在爬起来，仓皇逃走，惹得湖畔围观的游人一阵哄笑。

待逃出人群之后，那纨绔子弟又色厉内荏地回头喊道：“你给我等着，我燕无忌绝饶不了你……”

说罢，唯恐夜北追上去，连忙快步逃离。

直到此时，围观的人群也渐渐散开，英雄救美教训恶霸的事迹不免为人津津乐道，但一想到对方齐王府的身份，众人又不禁有些对这位才子佳人赶到担忧。

回过神来的徐慧也不禁有几分担心，悠悠道："谢侯爷，你......你怎么会在这里？"

"来齐州办点事，在大明湖畔转转，没想到正好遇到娘子。"谢逸淡淡一笑，云淡风轻却别有一种魅力。

徐慧美眸一闪，低头道："多谢谢侯爷，否则今日不堪设想。"

刺史府的侍女见有人救了自家小娘子，本来心存感激，但见到谢逸手一直放在自家小娘子的腰上，不禁觉得有些无礼。

本来要出生提醒或者喝止的，但见到自家小娘子与救命恩人似乎熟识，而且满脸含羞的表情，侍女瞬间似乎明白了很多。

谢逸淡淡笑道："徐娘子客气了，举手之劳而已，也是缘分使然，才有这个机会。"

听到"缘分使然"这几个字，徐慧莫名心中一阵悸动，这所谓的缘分难道只是今日凑巧相见，救命之恩？或者还有其他的身份意味，想起弟弟徐齐聃临走去长安时的玩笑，徐慧心中顿时泛起一阵阵的涟漪。

"谢侯爷来齐州是......"徐慧好半天才回过神来询问谢逸的行程。

"我啊，来办点事情......"谢逸轻声回到。

徐慧的脸上浮现过短暂的愕然与猜疑，旋即便释然了，徐慧自小聪慧，有些事情只要略微想想便通透了。

谢逸才来齐州肯定是秘密之行，徐慧很快便做出了这样的判断，否则刺史府应该会收到消息的。谢逸是弘文馆学士，是徐齐聃的老师，父亲岂能不重视，焉能对家人没有透露？

刺史府没有收到公文，谢逸却出现在这里，这足以说明问题。要说堂堂谢侯爷是来游山玩水的，估计打死也没人相信。所以徐慧知道，有些事情自己不该多问，但她有些担心。

"谢侯爷，刚才那个和齐王府有些联系，会不会影响到......你？"

影响当然会有，来齐州的第一天便大打出手，某种程度上算是暴露了行踪，显然是没有什么好处。但这些话，谢逸并不想多说，免得徐慧又心理负担。

于是乎，谢逸不以为然道："那不过是个狐假虎威的纨绔子弟罢了，什么

齐王的表弟，他自然自称姓燕，大概是齐王舅舅内弟燕弘信之子，与齐王是拐着弯的所谓亲戚，不过是攀龙附凤罢了，些许小人，不足为虑。”

“当真如此吗？”徐慧似乎并不是很相信。

“要不然呢？”谢逸淡淡一声反问，低头看向那张清纯精致的俏脸。(未完待续。)

第三三一章长史的意义

“那就好！”徐慧轻轻点头，然后问道：“谢侯爷，方便去府上坐坐吗？家父对阁下甚为推崇，十分欢迎。”

“呃……暂时还是算了，晚些时候再去拜访令尊。”虽然第一天已经暴露了行踪，谢逸也感到有些头疼，正在思考对策。如果现在去刺史府拜会徐孝德话，那么将彻底失去遮掩的机会。

“好吧，等谢侯爷方便的时候定要来做客。”徐慧也聪明之人，顿时明白谢逸是有难处。

“会的，一定会去拜会令尊的。”说完之后，谢逸不禁觉得有些问题，连续两遍他都说的是去拜会徐慧之父，而不是去拜会徐刺史。

这话说得，怎么有种毛脚女婿上门，前去拜见未来老丈人的既视感？想到这里，谢逸不由有点不好意思。

徐慧倒是没在意，轻声道：“那谢侯爷是打算……”

“我会在齐州待一段时间，有空会去找徐娘子的，今日暂且别过，徐娘子早些回府吧，近些日子小心些。”直到此时，谢逸才发现自己的手竟然一直触在徐慧的腰上。

“好！”徐慧应了一声，目送谢逸远去，看着那个伟岸的背影，一时间有些失神。

……

“侯爷，现在如何是好？”回去的路上，夜北轻声询问。

谢逸沉吟道：“事已至此，估计已经有人察觉到我们的存在，恐怕再想微服出行就不容易了。”

“是那纨绔子弟应该是燕弘信之子，如此一来，齐王府那边肯定能察觉到，再仔细寻访，可能会察觉到侯爷的身份。”

谢逸道：“这样吧，这几日我们隐藏起来，纵然察觉到，但只要在齐州见不到我。他们少不得疑神疑鬼。”

“属下立即布置，尽量为侯爷隐藏行迹……只是恐怕掩藏不了多少时日。”夜北对此不免有些担心。

谢逸轻轻点头，事实确实如此，长安那边李治的婚礼在即，杜惜君和阚棱回到长安之后，自己不现身肯定会被人察觉到。到时候，自然会有人猜疑自己去了哪里？

“掩藏一天是一天吧，然后抓紧让我们的人展开调查，必要的时候现身也没什么。”谢逸道：“还有，注意着点刺史府。今日出了这么个事情，徐娘子那边或许会有麻烦。”

“是，属下会的！”

……

纨绔子弟燕无忌回了齐王府，形象有点差，也相当的狼狈。

待回过神来，这才跌跌撞撞前去向父亲，准确说是向姑父齐王的舅父阴弘智告状。

齐王府内，阴弘智正在内兄燕弘信商议事情。

“招募死士的情况如何了？”

“已经有两百多人，都是齐鲁燕赵豪侠。勇武过人。”

阴弘智悠悠道：“继续招募吧，这点人远远不够，皇帝子嗣甚多，李家家风如此。将来皇子之间绝不和睦，若没有电实力，齐王如何能自我防卫？”

“是啊！”燕弘信对此深以为然，他本来只是草莽之人。只是妹妹嫁给了齐王的舅舅，这才有了攀龙附凤的机会。如今大富大贵的希望全部寄托在了齐王李佑身上，若是齐王有个什么闪失。所有的一切都将白费。

这是燕弘信绝对不愿意看到的局面，也愿意为此努力，所以当阴弘智告诉他齐王府有威胁的时候，他毫不犹豫开始帮忙。即便私下里招募死士这种朝廷严禁，皇家忌讳的事情，他也毫不犹豫地接手。

“这般招募死士，会不会被长安察觉？”燕弘信对此难免有点担心。

阴弘智冷笑道：“这有什么？试问一下，哪个王府，公侯府上没有几个死士？怕什么？何况我们是在齐州，天高皇帝远的，谁能管得着？”

燕弘信闻言，这才稍稍放心，点头道：“说的是，那就好……最近有些从洛阳一代来的壮士联系我，想要归附齐王府麾下。”

“嗯，有人归附是好事，不过你也要考察一下，不要让人浑水摸鱼进来。”阴弘智有些不太放心，连声叮嘱。

燕弘信道：“是，这些都还好，但是……王府里那个权万纪……此人本就古板，而且他原来是吴王府的，娘娘似乎对此人也不太信任。”

提到如今的齐王府长史权万纪，阴弘智也是神情一黯，不得不说，这确实是一个大麻烦。现在齐王府大部分人都是所谓的自己人，可以信任，算是对齐王殿下一心一意，全心效忠。

但是说到王府长史权万纪，实在让人有些头疼。怎么说呢？王府长史这个角色算是王爷的心腹侍从，如果王爷年轻，王府长史则要充当老师，有教导和劝勉的职责。

如今齐王李佑的年纪不算大，还是个年轻人，权万纪在齐王府的地位多少有老师的意味。而且权万纪为人方正严肃，此前在吴王府对吴王李恪教导有方乃是有目共睹之事，深得朝野赞誉，皇帝李世民对其也十分欣赏。

如今派来齐王府，就是希望能够教导好齐王李佑，但是李佑显然不是那块材料，至少与吴王李恪相差甚远。最为关键的是阴弘智和燕弘信等一批齐王府的亲戚心腹并不待见权万纪，也不希望权万纪对齐王府增加太多影响。

所以矛盾是先天存在的，权万纪来齐王府的这段时间，没少与齐王李佑和相关人等发生矛盾和冲突。

阴弘智更为担心的是另外一件事，那就是王府长史的另一层身份。王府长史都皇帝从都城派来的，就像汉朝时各个封国的丞相都是朝廷皇帝派来的，名义上是辅佐藩王，但实际上呢？

掌握王府封国的权力是一方面，更为要紧的是监视藩王，作为皇帝的耳目，盯着藩王的一举一动。

权万纪现在在齐王府的角色就是这样，至少阴弘智就是这么认为的，更要紧的是权万纪曾在吴王府当长史很多年，与吴王李恪过从甚密，不管权万纪是皇帝还是吴王府的耳目，他对齐王府都没有忠心可言。

有这么一个人存在，齐王府的一举一动就被盯在眼里，招募死士这种事要是被权万纪察觉，后果不堪设想，让人很是忧心。

“此事……”阴弘智刚要说话，门突然被推开了。(未完待续。)

第三三二章教子之方

推门而去的自然是燕无忌，前来向长辈告状。

但是阴弘智的脸色却陡然间一沉，显得非常不悦，燕无忌本来刚要张口哭诉，但见到阴弘智的表情后立即闭嘴，甚至还有几分惊恐。

燕弘信也是一惊，旋即反应过来，阴弘智此人有个习惯，那就是书房重地闲人免进。一旦有人违反，就会暴怒。

这也是，书房里谈论的往往都是重大机密之事，不能为外人所知，否则很可能泄露机密，甚至有抄家灭族的危险。尤其是现在这种时候，所谋者甚大，燕弘信有种感觉阴弘智所谋的绝对不只是所谓的齐王府自我防御，甚至有可能……

再往下燕弘信不敢多想，所以完全理解阴弘智谨慎的缘故，所以这会不免有些担心。

“无忌，谁让你闯进来了？”

“父亲，我……”燕无忌唯唯诺诺，慌张之下不知该如何回答。

燕弘信见状，喝道：“还不快些向你姑丈请罪。”

“啊，是！”燕无忌这才反应过来，低头道：“姑丈恕罪，无忌无礼了……”

显然，燕弘信表面上实在喝骂儿子，实际上则是在维护。阴弘智看在眼里，只得暗叹一声，不管怎么说都是亲戚，而且如今多要仰仗燕弘信，为了这点子小事与他翻脸实在不值得。

“罢了！”阴弘智摇摇头，摆手道：“有什么事，说吧！”

燕无忌这才松了口气，说道：“姑丈替无忌做主，有人打我……”

“打你？”这下子倒是燕弘信先有些紧张了，毕竟是自己的亲儿子，受人欺负了自然心里不痛快。

“是的，今日在大明湖畔，有人当众殴打孩儿……”燕无忌带着些许哭腔。仿佛十分委屈。

“何人敢对你动手？”燕弘信有些意外，在齐州这一亩三分地上自己如今

也算是威名赫赫，竟然有人敢打自己的儿子？

燕无忌道：“孩儿不知那人性命，但应该和刺史府徐孝德有关……”

“徐孝德？”这次轮到阴弘智讶然，对他们而言，如今在齐州办事一个是需要小心齐王府长史权万纪，还有一个是得提防刺史徐孝德。双方一直以来是井水不犯河水，但是如今却……

“没错，孩儿当时已经说明是齐王府的人，对方仍旧不依不饶……”燕无忌很巧妙地补充一句。大抵是想要将自己个人的小事上升到齐王府颜面的大问题上来。

阴弘智却明白，燕无忌大概又是仗着齐王府的名头出去胡混，于是问道：“说吧？到底发生何事？”

“孩儿在大明湖偶遇刺史府徐娘子，心生爱慕，想要说上几句话认识一下，却不想……莫名冲出来一个对孩儿痛下狠手。”

虽然燕无忌说的很圆滑，但阴弘智和燕弘信心里都明白，八成又是自家儿子起了轻薄之意。不过尽管如此，出手打人总是不对的。一个刺史的女儿敢对齐王府的人无礼，哼！

燕弘信问道：“是徐家娘子命人动手的？”

燕无忌道：“不知道，是个年轻男子，看起来与徐家娘子关系匪浅。为人十分霸道……他的扈从很厉害，孩儿和随侍都不是他的对手。”

怎么这话听起来像是英雄救美的桥段？只是那英雄可能与刺史府有关联。

燕无忌见父亲与姑丈不说话，连忙道：“孩儿当时说过是齐王府的人，但是那人丝毫不把齐王府放在眼里。十分嚣张。”

虽然有添油加醋的成分，却也算是事实，听到这样的说法。阴弘智和燕弘信的脸色都微微有变。

齐州地面上竟然有人敢不把齐王府放在眼里？即便是刺史徐孝德也没有这个胆量，凭什么一个年轻人就这般嚣张？是胆大妄为，还是有所凭恃呢？

阴弘智问道：“无忌，你可知道那年轻人的身份？”

燕无忌摇头道：“不知，但看气度并非一般人，那人与徐家小娘子神色亲密，仿佛是关系匪浅，也不知是徐家故交还是姘头。”

“气度非同一般的年轻男子？”阴弘智不禁沉吟起来，似乎颇为在意。

燕弘信道：“不会有问题吧？徐家是东海大族，曾经也是南朝显贵，亲友身份贵重并不奇怪。若那男子与徐家女有交往，兴许是个世家子弟也未可知。”

“有这个可能，但……最近注意着点，齐州地面上有什么风吹草动，南来北往的客人，都上点心。”阴弘智立即叮嘱几声。

燕弘信点头道：“是，会的。”

“姑丈，那我……他打了我该当如何？”燕弘信听姑丈和父亲说了半天，似乎丝毫没有把自己被打这件事当回事，心中不禁有些失落。要他彻底把这件事放下，那也是不可能的，所以他说了出来。

“你想怎样？”

“我……”

不等燕无忌说什么，阴弘智便反问道：“你对徐家小娘子无力在前，让我们如何去帮你讨说法？你看看这些日子你在齐州都做了些什么？”

“呃，姑丈……”

燕弘信到了这份上自然也是脸上无光，但又不能对阴弘智如何，只得顺势道：“不学无术的混账东西，这些天乖乖给我留在府上读书，哪都别去。”

“我……”燕无忌万万没想到前来告状会是这样的局面，惊恐之下哪里还敢多说什么，连忙支支吾吾道：“是…是……孩儿遵命。”

然后仓皇退出房间，甚至有点连滚带爬的意味，这已经是今天的第二次了。

见儿子出门，燕弘信才讪讪道：“不孝之子行为乖张，多有不当之处，还请见谅。”

“罢了！”阴弘智无奈地摆摆手，轻声道：“说到底都是我们自家孩子，骂归骂，但在外面不能受人欺负。

徐孝德那边暂时不好登门，但是这笔账我会替无忌记着，适当的时候总是要讨回来的。至于那个动手之人，不管他是哪家子弟，背后有多大的背景，都得给个说法才行。在齐州，我们岂能受欺负？”

“好！”燕弘信听到这番话总算是完全放心了，这才轻轻点点头，心里轻松了不少。(未完待续。)

第三三三章风起浪难平

徐慧回家时天色略微有些晚了，家中厨娘早就准备好了晚餐。

今日先是受到惊吓，后来见到谢逸后又有些心如撞鹿的慌乱，所以徐慧的神情难免有点奇怪。

徐孝德年纪虽然大了点，但依旧耳聪目明，全然看在眼里，便开口问道："今日，可是有什么事情？"

"父亲，今日……"徐慧欲言又止，似乎有所迟疑。

徐孝德见状，呼喊身边的侍女问道："你来说，今日发生何事？"

侍女不敢迟疑，还有几分诉苦的意味，连忙道："回阿郎，今日在大明湖畔，有个自称齐王表弟的纨绔子弟对娘子无礼，口出狂言，还动手动脚，娘子险些因此跌落湖中。"

听到这话，徐孝德李绩眉头一皱，关切道："慧儿，你没事吧？"

"没事！"徐慧轻轻摇头。

侍女道："幸得一位公子及时相救，才平安无事。"

"公子？"徐孝德目光落到女儿身上，看到徐慧脸颊微红，表情微微有些古怪，不禁心生疑惑。

"慧儿，告诉为父，到底是怎么回事？"徐孝德难免有些担心，而且也察觉到事情似乎不那么简单。

"是！"徐慧抬头环视一圈，挥手让所有的侍从全部退下。

见此情景，徐孝德的神奇越发有些凝重了。

"慧儿，到底是怎生情景？"

徐慧悠悠道："父亲，情况大抵就是那样，今日在大明湖畔遇到个纨绔子弟甚是无礼，没猜错的话此人应该是齐王府侍卫长燕弘信之子。"

"燕弘信……齐王府！"听到这几个字眼，徐孝德眉头微微一皱，生气是肯定有的，有人对自家女儿无礼，当爹的能高兴吗？只是牵涉到齐王府。事情似乎一下子又有些复杂。

“那救你的又是何人？”

徐慧脸上浮起一层淡淡的红晕，低头低声道：“是谢侯爷！”

“谢侯爷？”徐孝德沉吟片刻才反应过来，讶然道：“淮阳侯谢逸？”

“是！”徐慧含羞轻轻点头。

徐孝德微皱的眉头突然紧紧皱起，这个消息显然有些太过意外。作为一州刺史是有一定敏感度的，他瞬间便意识到事情的复杂性。

淮阳侯谢逸是弘文馆学士，晋王府长史，是朝廷中枢臣子，职位或许不高，但扮演的角色极为重要。他突然现身齐州，这事情……

“谢侯爷来了齐州？所为何事呢？”

徐慧摇头道：“不知晓。他只说前来办事，但做什么不曾吐露……不过谢侯爷有交代，对外不要泄露他的行迹，看样子是秘密前来的。”

徐孝德暗叹一声，顿时沉默不语。一个当朝要紧的年轻侯爷，突然秘密出现在齐州，这意味着什么呢？

办私事？

不应该，如果谢逸出现在长安、洛阳和陈州等地不奇怪，但出现在齐州不合常理。齐州并没有和谢家有什么相关的事情。纵然有些生意，但决不至于让堂堂侯爷亲自出马。

那么……

他必然是来办公室，但朝廷并无相关的旨意和公文，可见女儿所言不差。谢逸确实是秘密前来。徐孝德很清楚，谢逸是晋王府长史，而晋王即将成婚的消息天下皆知，谢逸没回长安。而是来了齐州，这里面的文章颇为耐人寻味啊！

联想到最近齐州的一些情况，徐孝德敏锐地意识到一些东西。

“慧儿。今日谢侯爷是主动找你的？还是偶遇？”

“偶遇！”徐慧道：“当时在大明湖畔，若非那纨绔子对女儿无礼，谢侯爷大概也不会现身表明身份……”

这么说，谢逸不是主动通过儿子向自己表明身份，他来齐州是对所有人隐藏身份的。他来做什么似乎已经不难猜测，再想想谢逸的背景和身份，徐孝德一下子想到了很多可能。

只是……

如果是这样，谢逸此来齐州应该是身负重要任务，隐藏身份自然极为重要。但是今日在大明湖畔，却因为自家女儿露了行迹。

这事……徐孝德有些歉意，也有几分别的心思，谢逸此举完全是应急？为了自家女儿，不惜暴露行迹，这个代价有点大，这说明什么呢？

再看看自家女儿那含羞的表情，以及前段时间女儿带着弟弟前去陈州拜访的事情，徐孝德似乎明白了什么。

难道一面之缘生出了什么情愫？完全有可能，女儿已经大了，豆蔻年华正是春/心萌动的时候，对年轻优秀的男子生出爱慕之心一点都不奇怪。

谢逸年轻有为，乃是天下有名的才子，年纪轻轻便已经是侯爵，前途无量，吸引年轻女子动心一点也不奇怪。连郑丽琬这样名动天下的才女都为之倾倒，自家女儿有些许心动自然也不奇怪。

只是那谢逸已经娶亲，据说家中已经一妻一妾，自家东海徐氏也算是名门，女儿总不能……

唉！

想多了，想多了！徐孝德轻轻摇摇头，任何实质性的事情都没有发生，自己这边想的有些太多了。

眼下最要紧的反而是齐州这一大摊子事情，谢逸已经秘密到了齐州，意味着什么不言而喻。而自己刚刚到齐州不久，身为刺史也有很多的职责。

朝廷和皇帝对自己是什么态度，接下来该做些什么，甚至会卷入什么都不好说，因此心里多少有些忐忑。

“慧儿，谢侯爷还说什么了吗？”

徐慧摇头道：“他说最近有事忙不太方便，等过些时候有机会前来拜会父亲。”

“哦！”徐孝德暗暗点头，不管怎么说有女儿和儿子前次去陈州拜访的旧情在，谢逸对自家算得上客气。今日救了女儿，他应该清楚自己马上会知晓

他来齐州的事情，某种程度上算是变相互通消息，也算得上是一种信任。

至少算不上坏事吧！

徐孝德轻叹一声，悠悠道：“慧儿啊，你最近还是不要出门了，齐王府现在鱼龙混杂，偏生又是天潢贵胄，攀龙附凤的皇亲国戚，我们只好先忍一时，待风平浪静再说。”

“嗯，女儿省得！”徐慧轻声应允。

嘴上虽然这么说，但徐孝德心里却很是不安，风云已起，齐州还能风平浪静吗？(未完待续。)

第三三四章皇家婚礼

齐州风起云涌的时候，长安城里却是一片祥和。

秋季丰收之后，正是秋高气爽的时候，加上晋王殿下大婚的喜讯，长安城里洋溢着一片喜庆气氛。

就在这个时候，杜惜君和阚棱回到了长安，杜伏威夫妇合葬之事在将仕郎李淳风的主持下早早完成。

之后杜惜君直接回到了辋川别墅，一别数月，谢家的两个孩子已经半岁有余，长的肉呼呼很是可爱。

杜惜君见到久别的儿子，当时泪奔，将儿子抱在怀里半天说不出话。好在小谢昱很乖巧不认生，待在娘亲怀里很乖，是不是该有咯咯的笑声，让杜惜君大为安慰。

只是郑丽琬和武媚娘难免有些许失落，翘首以盼许久，谢逸并未归来。当听杜惜君说起谢逸前往齐州之事，彼此还不约而同有些担心。也是谢逸哪一次出去办差事不是血雨腥风，夫人们也都习以为常了。

听杜惜君说了几句齐州形势，再联想皇帝秘密派遣谢逸前往的事实本身，难度和危险可以想象。

“三郎带着夜北，身边还有不少人，安全应该没什么问题。”杜惜君悠悠道：“他叮嘱不必太过担心，让我们在家安心等他便是。另外晋王大婚，到时候还得丽琬代表侯府前去祝贺，我也会跟着过去。”

“唉，前些天晋王殿下还派人前来慰问，颇为惦记三郎，结果大婚之事三郎不能回来，少不得有些遗憾。”

“这也是无奈之举，三郎说了他不会来参加晋王的婚礼，必定会有人察觉异常，少不得要追问他的下落，到时候我们要守口如瓶。”

“那是自然！”郑丽琬轻轻点头，他当然省的其中轻重。只是这种事恐怕很难掩藏的住。身为晋王府长史却不回来参加晋王的婚礼，这本身就极容易引起旁人怀疑。可能这两天谢逸没有现身杜伏威夫妇的合葬礼已经被人察觉到了反常之处。

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只要是有心人一定会注意最近朝廷的些许变化，很容易猜想谢逸可能的去处。再者，谢逸身在齐州也会露出蛛丝马迹，这种事只能是掩藏多久是多久。

身在暗处有好处，方便暗中调查，可以少很多掣肘，但不怎么安全。身在明处就不同了，淮阳侯与奉旨前往的身份都会让人忌惮。只要不反叛，就没有人敢明面上对谢逸怎么样。即便暗地里，一位奉旨前去的侯爷莫名在齐州地界上出事，很多人都难以交代的。

一般来说没有人敢这么做，但是郑丽琬万万不会想到齐王李佑可能会谋反。但身为妻子，不管怎样她都希望丈夫能够平平安安，顺顺利利。

武媚娘的关注点则不同，笑问道：“惜君姐，那位徐娘子长的漂亮吗？”

杜惜君笑道：“嘿嘿。冰雪出尘的可人儿，在陈州见过不说，偏生如今还在齐州，说不定啊……三郎从齐州回来以后。家里又会多个姐妹。”

郑丽琬笑道：“如此也好，东海徐氏之女，齐州刺史的女儿，姿容上佳。才学出众，全然配得上三郎。”

“这次不管着三郎在外面拈花惹草了？”

“不一样，前两次去草原都是胡女。哪里配得上进我谢家门？这位徐娘子则不同，人品相貌都没的说。”

郑丽琬悠悠道：“陈郡谢氏与东海徐氏联姻，对三郎的前程也是有好处的，往后家里多个姐妹，子嗣兴旺些也是好的。”

“嗯！”武媚娘不禁有些遗憾，没能在谢逸临走前怀上身孕实属遗憾。等这次回来之后，无论如何都要黏着夫君，怀上孩子。

杜惜君笑道：“对了，安宁郡主怎么样？”

“人还在道观里，不过江夏郡王已经上书请求去掉了公主封号。”郑丽琬道：“不过纵然是郡主的身份，想要嫁入咱家也不容易。

江夏郡王手握重兵，三郎又与皇子关系紧密，所以这桩婚事没那么容易，皇帝陛下不点头没有指望。”

“唉，可惜了，安宁郡主多好的姑娘，若非和亲与这身份……”杜惜君忍不住轻叹一声。

郑丽琬道：“不过也不是没机会，前次我和媚娘去道观祈福，和安宁郡主聊过。人家郡主可是心志坚决，打算一直住在道观等着，心意已经十分明了。”

“唉，三郎真是好福气啊，尽是好女子……”杜惜君悠悠道：“等他回来了，千万让他去看看安宁郡主，已解相思之苦。”

“是呢！”

……

皇宫之中，李世民还在忙着批阅奏疏。

虽然就要娶儿媳妇，要办喜事，但皇家与贫民之家不同，何况李二陛下儿子众多，这已经是低很多次当公爹了。再者皇家的婚礼自然由礼部和殿中省负责安排，根本用不着皇帝操什么心。

对于一个皇帝而言，家事是小，国事为重，李世民更多的精力还是放在处理国家政务上。

大唐的疆域越来越大，每天都有雪片一样的奏疏送上案头，要关心的事情太多太多。

“陛下，王仁祐和同安大长公主带着晋王妃已经到长安了。”宦官站在一旁轻声向皇帝禀报。

“甚好！”李世民笑道：“朕本该去探望姑母的，但婚礼之前登门不太方便。这样吧，你让韦贵妃请大长公主入宫，到时候朕见见。”

“是！”

“雉奴府上准备的如何了？”李世民虽然不直接管，但毕竟是儿子的婚礼，多少要关心一下。

“婚礼是芙蓉园操办，殿中省已经准备妥当，只等大婚之日。”宦官道：“按照陛下的吩咐，殿中省另外择了几位女子入晋王府，将来作为殿下的侍妾。

其中宫人刘氏贤良淑德，还有一位则出身兰陵萧氏，相貌品德都很不错，只是今晚殿下似乎不怎么喜欢。”

“小孩子家，如今心里只有那王家女，少年夫妻感情如此深厚倒也是对的。朕当年和皇后……”

李世民轻咳一声，微微道：“只是身为皇家子弟，婚事不能像寻常百姓，多几个侍妾是必要的。”

老宦官当然明白，皇宫里为什么会有这么多的嫔妃，难道真的只是因为皇帝爱好？再看看妃嫔们的出身，一切便明白了。

皇家婚姻都和政事有关，晋王李治之所以能迎娶王家女与政事有关，如今大婚之际却挑选几个侍女，尤其是兰陵萧氏这等出身高贵的女子。也与此有关。不过一般来说，寻常皇子这方面影响不大，即便要平衡王府后宅也都是成婚几年以后。

晋王殿下这才刚刚要大婚，皇帝陛下便这般高度关注，这意味着什么？皇帝陛下对太子和魏王当年大婚似乎都没有这么上心过啊！

虽然最近这段时间，晋王殿下并不是很受宠，至少表面上没有什么格外恩宠的举动，但从这些微小的细节上似乎体现出不一样的东西。尤其是一位跟随皇帝很多的老内侍，他更加能看出别人看不到的东西。

至少说明一点。在皇帝陛下心中，晋王殿下的分量不一样。这与以前已经不同，不仅仅是因为晋王殿下是长孙皇后所出的幼子，皇帝对王府后宅特意的安排某种程度上释放出一些特殊的讯号。至少老宦官已经隐约把握到了。

苍老的身躯微微一动，袖中的手指微微动了几下，然后紧紧握住。

“你传旨给长乐，让长乐去开导一下雉奴。”李世民首先想到了长女长乐公主。长姐如母有这个责任，而且说话李治也会听从。

老宦官道：“是，刚好长乐公主今日就在宫中。这不城阳公主婚事也将近，宫中正在给公主殿下准备嫁妆。”

城阳公主许配给杜如晦之子杜荷，如今也正好到了出嫁的年纪。

李世民不由轻叹一声：“是啊，孩子们都长大了，都娶妻嫁人了，朕……却老了，今日晨起竟看到鬓边有了白发。”

“陛下春秋正盛，莫要……”

“别尽说好听的。”李世民打断了老宦官的话，说道：“老了就是老了……朕唯一惋惜的是皇后早早离朕而去，没能亲眼看到孩子们婚娶。”

提起长孙皇后，李世民不由有些黯然，沉默片刻后吩咐道：“去告诉殿中省，雉奴和城阳的婚事务必尽心，不可出现纰漏。”

“是！”老宦官很清楚，晋王和城阳公主都是长孙皇后所出，陛下少不得要多几分偏爱。

……

皇宫里，诸位公主聚集在城阳公主的闺房之中，正在整理嫁妆。

城阳公主不日就要下嫁给杜荷，除了殿中省要准备嫁妆之外，后庭之中的妃嫔和公主们也要帮着添嫁妆。

尤其是城阳公主还是长孙皇后的嫡出之女，身份自然就更加高贵了，嫁妆的数量更加不能少。本来按照李世民的性子，最疼爱的女儿可以多给些许嫁妆，但是李世民也怕。

原因在于当年长乐公主出嫁时，因为是和长孙皇后嫡出的长女，李世民格外疼爱，因此给的嫁妆就多有一些。

但这事本魏征发现，然后上疏信誓旦旦称李世民的妹妹长公主出嫁时的嫁妆才多少，长乐公主作为侄女，嫁妆的隆重程度怎么能超过姑姑呢？这是不符合古代的长幼辈分的规矩，是不合适的。

尤其是魏征将此事上升到皇帝偏爱女儿乱了国发纲纪的程度，李世民还能说什么？魏征在朝堂上全然就是个老匹夫，让人又爱又恨，使得李世民不得不退让。当然了，其中也有长孙皇后从中斡旋的缘故。

虽说自从长孙皇后去世之后，李世民做事比较独断专行，魏征老儿也很少在朝堂上口出狂言。但有了这个先例，李世民也怕麻烦，也不愿意贻人口实，所以公主们的嫁妆都低调了很多。

朝廷和殿中省出的嫁妆少了，后庭的嫔妃和兄弟姐妹送上一点东西，某种程度上也算是为公主变相增加嫁妆和恩宠。

城阳公主现在便是这个情况，长乐公主作为长姐，自然要前来。长孙家是当朝齐国公，数一数二的大家族，自然是财力雄厚，长乐公主又是大姐，自然送的礼物就要多些。

当然了，不只是给城阳公主，其他的兄弟姐妹也都不同程度收到了礼物。加上凑热闹，城阳公主这里聚集了不少人，像年幼的衡山公主和晋阳公主也都前来。

“来来来，殿中省已经将反嫁衣做好，城阳妹妹快试试，看看我们的新娘子到底有多美。”

“姐姐莫要取消妹妹。”城阳公主近些日子总是被打趣，难免有几分难为情。

“嘿，怕羞吗？长大了，总是要嫁人的嘛！”长乐公主笑道：“看看，这才几年功夫，你们都长大，雉奴要娶亲，城阳要嫁人。再过上两年，衡山和兕子也该到出嫁的年纪了。”

提到出嫁，晋阳公主兕子不禁微微有些脸红，她已经接近十岁的年纪，也已经不是当年懵懂无知的小姑娘。有些事情也渐渐的明白，在这个女孩十三四岁就出嫁的年纪，已经算得上情窦初开的年纪，不禁有几分难为情。

“是啊，衡山和兕子的驸马尚未选定，也不知哪家的勋贵子弟有机会娶到我们两位小妹。”

“就是啊！”

“城阳姐姐，你先嫁了再说吧！”晋阳公主兕子有些难为情，只好出言反击。

如此一来，顿时逗的各位公主哈哈大笑。

长乐公主见状悠悠道：“兕子真是长大了哈，不过说的没错，城阳在先，嫁了再说。兕子到底年纪小些，嫁娶只是等过两年再说吧，父皇素来疼爱小妹，定然会给兕子寻个好夫婿的。”

“大姐……”

“哈哈，好了！”长乐公主笑道：“城阳啊，出嫁那天记得千万把你的玉佩带好，那是母后留给我们唯一的东西。

如今母后不在了，那块玉佩便是最大念想，成婚带在身上，母后在天之灵就能看到我们，会高兴的。”

“是，我会带着的。”

玉佩，什么玉佩？晋阳公主不禁心中一动。(未完待续。)

第三三五章情已生，恨未消

玉佩？

晋阳公主有些不明所以，半天没反应过来。

长乐公主见状说道：“母后临终之前，给我们兄弟姐妹都留下一块玉佩，算是贴身和念想和她亲置的聘礼和嫁妆，雉奴那块已经准备好，大婚之日会交到王家小娘子手上。”

话音落地，长乐公主还从身上取下一枚玉佩，城阳公主也有一块，形制完全一致。

衡山公主道：“我的宫中，并未佩戴！”

“兕子，你的呢？”

“我的……”晋阳公主兕子有些发愣，好似很迷惘。

“说起来好像许久不曾见兕子佩戴过那玉佩。”城阳公主这么一提醒，长乐公主脸色微沉，问道：“兕子，你的玉佩呢？莫不是丢了？”

“我……”

“哎呀，这玉佩本是父皇和母后的定情之物，后来仿制了七枚，母后的意思原是让我们作为定情之物，送给未来的夫婿。”

“阿姐是说，这玉佩送给谁，谁就是将来的夫婿。”衡山公主睁大了眼睛询问。

“傻丫头，我们的夫婿都是父皇帮着挑选好的，订亲或者成婚之日送给他就好了。”城阳公主道：“当然了，如果妹妹看中了那个才俊，也可以去求求父皇，没准父皇会应允的。”

听到这话，晋阳公主兕子顿时若有所悟。

长乐公主问道：“兕子，你的玉佩是丢在寝宫的哪个角落了吗？还是放着你没带？”

“啊，我忘记了……”

长乐公主叮嘱道：“回去让侍女好好找找，千万莫丢了。”

“嗯！”晋阳公主点点头，恍惚间却想起一件事来，那年在洛阳，有个人治好了九哥的病，然后自己赏给他一块玉佩，不会就是……

刚刚姐姐们可是说了。这块玉佩送给谁，谁就是未来的夫婿，虽然这话有些牵强，但好像是这个意思。

本来就有些恍惚的晋阳公主思绪有些混乱，一想到自己的玉佩已经送给了那个人，心里不禁莫名小鹿乱撞。

如果未来的夫婿是他……他挺好的……

从小到大，他似乎是她生活里唯一外男，也是她心里唯一的外男，他待她很好……

想到这些，晋阳公主禁不住心情十分古怪。表情也有些异常。

长乐公主只道是妹妹丢了玉佩，心中失落担心，连忙安慰道：“没事，丢了便丢了，父皇那里还有一块，是父皇母后的定情信物，父皇那么疼你，会给你的。”

“嗯！”晋阳公主兕子轻轻点点头，思绪里却全是那个人。仔细想想。似乎已经很久没有见到他了，还有那么点想念。

九哥那天进宫来说了，他不能回来参加婚礼，甚为遗憾。也不知道他去了哪里？小公主的心里一时间多有想念。

……

谢逸没有回长安。没有参加晋王李治的婚礼。

这个反常的现象引起了很多人的注意，太不正常了，身为王府长史，不回来操持相关事务也就罢了。连回来道贺都没有，明显不合乎情理。

是谢逸自己不来？

怎么可能呢？没有一个人会这么想的，没有哪个长史敢如此怠慢自家王爷。何况谢长史与晋王殿下关系匪浅，某种程度上还是晋王与王妃的媒人，怎么可能不来参加婚礼？

所以只能是另外一种，不，两种可能，有人不允许他来，或者他身不由己，来不了？

谁能阻止谢侯爷参加晋王的婚礼呢？这个人只能是皇帝，但皇帝肯定不会这么做，所以答案只能是后者。

身不由己也有两种解释，一种是被人限制了自由，另一种是身负重任，身在别处。

想想谢逸淮阳侯的身份，以及谢家自我保卫力量，谁能限制他的自由？再者，晋王的婚礼上，蔡国夫人与淮阳侯夫人郑氏神色如常，根本没有丝毫担心可言，所以有些事实如何不言而喻。

谢逸去哪了呢？

很多人都在注意这个问题，谢逸是在淮阳失踪的，显然蔡国夫人是一个人回的长安。

从淮阳失踪了能去哪里呢？南方？江南如今风调雨顺，海晏河清似乎没什么事情，那么淮阳附近……

魏王府中，李泰冷笑道："还能去哪，肯定是齐州！"

"谢逸去齐州，是冲着齐王去的？"刘轩对此相当敏感，觉得很是耐人寻味。

"也许吧，但可以肯定是父皇让他去的，而且是秘密前往，由此可见齐州那边怕是不太平。"李泰神色阴冷，似乎在想着其中可能的内幕，以及可以利用的机会。

刘轩道："属下倒是听说了一些消息，齐王的舅舅阴弘智等人去了齐州，如今都在王府里。这阴弘智可是阴世师的儿子，阴家可是罪臣之家，与我大唐有深仇大恨，所以会不会……"

这么一说，一个大胆的猜想出现在面前，莫名让人有些惊讶，然后……

李泰沉声道："什么意思，莫非老五也……"

"殿下，有道是近朱者赤，近墨者黑，齐王殿下在陛下身边教养的时间并不长，年纪轻轻便去了齐州，如今一群舅家亲戚围绕身边，若是说一些什么话，指不定怎样呢！"

刘轩悠悠道："陛下肯定是察觉到了什么，否则怎么会派谢逸前去呢，所以啊，齐州这盘棋有意思了。"

"有什么意思？"李泰沉声问道。

刘轩脸上拂过一丝阴冷的表情，冷笑道：“不管怎么说齐王也是皇子，如果有个什么，兄弟之间能少个对手。

而且属下以为这对殿下而言或许是个很好的机会，齐州与洛阳和长安之间隔着宋州，吴王如今在那里。谢逸如果在齐州的话，晋王府也会卷入其中。

最为要紧的是，属下打探到些许消息，阴弘智离开长安之前和纥干承基多有来往，而且齐王府曾有礼物送去东宫，寻常来说是兄弟情深相互慰问。但如果出了什么大事，意味就完全变了。”

这么一说，魏王李泰的眼色顿时变了，说的一点不错啊！齐州如果出事，等若是将所有皇子都联系在其中，尤其是东宫。

这意味着什么，李泰再清楚不过，确实是难得的好机会。沉吟片刻之后，李泰吩咐道：“那好，最近给我盯紧了齐州方面的一举一动。本王倒要看看齐州这出戏最终会演成什么样。”

“是！”

……

魏王府关注到了，东宫自然不会坐视不理。

纥干承基对此事最为上心，原因他心里再清楚不过，于是乎他在第一时间找到太子李承乾。

“太子殿下，谢逸没有回来参加晋王的婚礼，如果所料不错的话，他人可能在齐州。”

“齐州？”李承乾沉吟片刻，同意了这个看法，身为东宫太子。虽然有些不肖，但消息来源和差不多的判断力还是有的。

纥干承基道：“谢逸这个时候去齐州，而且是秘密前往，相当不简单啊。看样子齐王殿下恐怕要有麻烦了。”

“老五最近手脚不干净吗？”李承乾立即追问。

“齐王明面上那些事情是不怎么干净，却也算不上什么大事，怕的其实是背地里。”纥干承基道：“阴弘智等人如今都在齐州，天知道他们会不会蹿腾齐王搞出什么乱七八糟的事情来。”

“这倒是。阴家毕竟身份特殊。”李承乾对此深以为然。

纥干承基道：“太子殿下，眼下我们要不要点拨齐王一下，让他有所收敛。否则以后东宫少了一个臂助不说，说不定还会连累东宫。”

“这倒是！”李承乾不禁有点担心，沉吟片刻却摇头道：“不，是得有人点拨提醒老五，但不是我们，若被人抓住了马脚可就成通风报讯，相互勾结了，不值得。”

“殿下说的是，属下险些糊涂了。”纥干承基略微一想，可不就是如此嘛，本来没什么，但这么一弄，反而会贻人口实。

李承乾道：“但不提醒又不行，谢逸在齐州，老五要是不知收敛，定然会出麻烦的。这样，你想办法提醒阴妃，只要她知道了，齐州那边定然会知晓的，该怎么做他们不会心里没数。”

“是！”纥干承基领命外出，前去传讯。不想刚走出太子的居所，见到一个风姿卓越之人擦肩而过，前去面见太子。

看到这一幕，纥干承基的眉头不禁皱起，略微有些无奈。如果过去的是个楚楚动人的女子，那没什么，他甚至会高兴，太子殿下多临幸几个宫女，东宫多几个小皇孙乃是好事。

但是过去的那个名叫称心的家伙，到底该算什么玩意？偏生太子殿下格外喜欢，有什么办法呢？

任谁劝说都没有什么作用，太子李承乾仍旧是我行我素，纥干承基心中不禁泛起一种不祥的预感。也许有一天，东宫会因为这个妩媚妖艳的家伙儿出乱子，到那个时候……自己该何去何从呢？

……

皇室贵族之间向来都有其特殊的信息传输渠道，即便有深宫高墙也挡不住。

阴妃在当天傍晚便接到了消息，朝廷最年轻有为，本事最为出众的淮阳侯谢逸去了齐州，很可能是冲着自己儿子渠的。

听到这个消息，阴妃顿时有些紧张和惊恐，这意味着什么？她立即联想到弟弟和那个燕弘信在齐州做的事情，难道被发现了？

只不过做了些许自保的事情而已，有什么了不得的？阴妃是知道弟弟阴弘智等人为齐王府招募死士的举动，但她始终认为是这事自保行为。

太子和魏王都没有容人之量，自家儿子又没有背景和外戚支持，将来万一有个风吹草动，该如何自保？

所以招募死士她本身是赞同的，但现在看来似乎被皇帝察觉了。然而那又怎样？用得着如此大惊小怪吗？

阴妃明显觉得皇帝李世民的做法有些过于敏感了，如果换做是别的儿子魏王和吴王他们，他会有这么大的反应吗？

说到底还是不信任，不相信儿子，也不相信自己这个妃子……

至于原因嘛，再明显不过，因为自己是阴家之女，儿子是阴家外孙。而阴家和李唐皇室有着不共戴天之仇。

即便自己嫁入李家多年，儿子是李唐皇室子孙，似乎也免不了被阴天的罪臣身份所影响。

想到这里，阴妃的心里十分不平衡。

每到年节，看到比的嫔妃祭奠自己的父母亲人，至少可以公开思念。但是自己不能，死去的父亲阴世师是大唐的仇人，所以自己不能想念他，怀念他，甚至还要讲他当作仇人责骂，没有人知道她心里承受着怎样的压力。

却不想到头来，却换来这样的对待，李世民何曾将自己当作妻妾看待？又何曾在乎过李佑这个亲生儿子？

罢了，罢了！

突然之间，阴妃心里的落差成了鸿沟，继而深渊万丈，甚至生出些许你不仁，我不义的念头来。

事已至此，已经没有什么好留恋了，对于自己而言，唯一的亲人便是在齐州的儿子和弟弟，他们的安危才是最为重要的。

也不知道他们现在都做的怎么也了？淮阳侯谢逸前去齐州是个很危险的讯号，他已经前去调查，却不知结果会如何。

谢逸是个有本事的人，手段高明，这些阴妃是有听说的，万一被他抓到什么明显的证据，或者弄出什么事情来，天知道儿子和弟弟会是什么下场。

也不知他们是否知道谢逸人在齐州的事情，阴妃觉得自己很有必要将这个消息送去齐州，让儿子和弟弟小心防备。

该隐藏的现在该隐藏，不要给谢逸发现了把柄，万一有个什么其他的变故，也该早做准备，随时应付可能的危机。

阴妃已经不指望旁人的，她甚至在想，如果齐州发现了什么，有人弹劾儿子，李世民是否会顾念父子之情。

男人就是这样，尤其是身为皇帝的男人，他的儿子有很多，不在乎这一个。但是李佑对自己而言却是唯一，必须得心疼，拼尽一切去帮他。护着他。

所以阴妃没有丝毫的顾虑，立即安排心腹之人将消息传到宫外，马不停蹄地送去齐州。(未完待续。)

第三三六章强人所念

事关重大，阴妃的书信送的很快，不几日就到了齐州。

阴弘智看到书信之后，顿时大为惊讶，淮阳侯谢逸身在齐州？

“莫非那日在大明湖畔殴打无忌的便是谢逸？”燕弘信后知后觉地意识到这个问题，本来没太注意的反常举动一下子就迎刃而解了。

“年纪轻轻，气势不凡，身边还有身手高妙之人，这么看倒是很吻合。”阴弘智道：“是我大意了，总以为是哪个世家子弟，但现在想想世家虽然根基深厚，但行事却相对低调，不敢过分张扬。倒是这位谢侯爷，有这个胆略和底气。”

试想一下，即便是清河崔氏的子弟，要知道燕无忌齐王府的背景也未必敢出手。敢于如此霸道，毫无畏惧的自然是有所凭恃，比如淮阳侯谢逸，晋王府的长史，还身负皇命，不把齐王府放在眼里也就不奇怪了。

按照阴妃娘娘的意思，谢逸此来齐州应该是身负皇命，难不成是皇帝对齐王起了猜忌之心？

这话一说，阴弘智心里也咯噔一下。

谢逸出现在齐州，这绝对不是什么好现象，要说皇帝猜忌也属正常，可见招募死士的行迹被长安察觉了。

到底是怎么泄密的？

阴弘智不确定，虽然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但齐王府内……他们下意识想到了权万纪，这个与齐王李佑不是一条心的长史。

招募死士这种事向来被皇帝所忌讳，哪怕是亲生儿子也不例外，李世民应该是不确定具体情况，所以才让谢逸前来秘密调查的。

以险些的规模，如果消息泄露，倒也不至于是多么严重的大罪，但受到惩戒是少不了的，前程自然也要大受影响。

这是阴弘智不想看到的局面。更让他惊恐的是阴妃在书信上写了这么一句话——谨防前汉临江王旧事。

前汉者，西汉是也，临江王是谁？汉景帝的长子刘荣，却也是个废太子。

李佑不是太子，但阴弘智却想到了刘荣的遭遇，刘荣到了临江之后因为修建王府侵占了原来的王陵，结果被押回长安受审，最终被当时的酷吏郅都逼死在廷尉官署。

郅都是酷吏没错，对付寻常的臣子可以，但他敢轻易逼迫皇子吗？纵然刘荣是废太子。或许连临江王的爵位都保不住，但皇长子的身份依旧非同小可，他却依旧敢胆大妄为逼的刘荣在廷尉官署自杀，相当的耐人寻味。

谁给了郅都胆量？除了汉景帝本人，还有谁能做到这一点？

汉景帝为什么要这么做呢？因为当时的皇十子刘彻已经被立为太子，自古以来废太子就是现任太子的巨大威胁。汉景帝此举，很大程度上是在为刘彻扫清障碍，为此不惜逼死长子。

否则单单一个侵占园陵的小事，何至于如此小题大做。押送回长安交给廷尉审理呢？这个父亲当的未免也太过严厉了。皇帝做事向来不简单，大部分时候都是有目的的，再联想汉景帝逼死周亚夫的事情，为儿子刘彻扫清了一切障碍。便足够说明问题。

虎毒不食子这句话在皇家是没有意义的，阴妃提及此话，在阴弘智看来皇帝是要为某个皇子扫清障碍。

齐王李佑应该再清扫的名单之上，至于原因……大概是因为阴妃的背景吧。也许与齐王府和东宫关系亲密也有关系，阴弘智甚至已经想到东宫太子李承乾可能地位不稳。

要不然，阴妃也不会特意叮嘱这样的话语。但阴弘智并不知道，这个故事是长乐门半头白发的郑观音讲给他听的。

“只怕是不好……”阴弘智心里顿时咯噔一下。

“会怎样？”燕弘信对此也十分担心，如今他的前程和全家的身家性命全维系在齐王府，如果李佑倒了，就鸡飞蛋打，竹篮打水了。

“不好说！”阴弘智觉得，李世民的意思应该只是借此机会打击李佑，让他失去权势和对其他皇子的威胁罢了。

阴弘智并不认为李世民对儿子动了杀心，虽然李二能够狠心弑兄杀弟，但亲生骨肉到底不同。

“那我们该怎么办？”燕弘信少不得有些许担心。

“怎么办？”阴弘智沉吟片刻，说道：“先停下来吧，所有的事情都先隐藏起来，只是照这样看，谢逸已经来齐州许久了，如今人在何处？他到底掌握了多少事情，需得弄明白这些。”

“这个……”

燕弘信道：“那就是说如今当务之急是先找到谢逸？”

“没错！”

“那好，我这就安排人全城寻找。”

“不可！”阴弘智连忙阻止道：“齐州城规模也不小，大海捞针找个人谈何容易？何况如此大张旗鼓，岂非告诉世人我们心中畏惧，并不坦荡？”

“那如何是好？”燕弘信略微一想，确实是这个道理。

“找人肯定是不行的，也不见得非要找到他，只要他在明面上，哪怕淮阳侯如何的年轻有为，只要在我们眼皮子底下，他能怎么样呢？”

阴弘智一声冷笑道：“所以现在不需要找人，只要想办法逼迫谢侯爷现身就好，避免敌暗我明的情形。这样一来，见招拆招，兵来将挡水来土掩总归能够应付。”

“说的没错，只是不知道谢逸身在何处，如何逼迫他现身呢？”燕弘信对此全无头绪的，觉得相当有难度。

阴弘智冷冷道：“如果谢侯爷在乎的人出了什么事情，他会无动于衷吗？”

“他在乎的人？”燕弘信摇头道：“可是谢逸的家人都在长安啊！”

“齐州就没有吗？”阴弘智反问一声道：“大明湖畔，谢逸恰好救了徐孝德的女儿，难道只是英雄救美的巧合？”

“你是说……”燕弘信心中一动，似乎领悟到什么。

“虽然不知道谢逸过去和徐家女有什么来往，但看样子他们关系匪浅。”阴弘智道：“所以刺史府徐孝德的女儿便是个突破口，如此也可以试探一下谢逸和徐孝德有没有什么勾结。”

“话虽如此，可如何行事呢？”

阴弘智无奈地看了一眼燕弘信，说道：“你儿子不是对徐家女儿颇为动心吗？”(未完待续。)

第三三七章癞蛤蟆包藏祸心

徐慧最近一直没有出门，自打出了上次在大明湖的事情，她便听从父亲的叮嘱，避免再招惹祸事。

每日只是待在家中，读书作画，很多时候是心不在焉的的，心里时常想到那个人。

明明就在齐州，却不能见面，心中不禁好生思念，并且挂念其安慰，也不知他在齐州过的好吗？要办的事情可曾顺利，不会有什么危险吧？那天救自己有没有给他造成什么麻烦？

总而言之，这些天徐小娘子心中全是谢逸的身影。

徐孝德有时候看到女儿沉吟不语，若有所思的含羞神态，心中哪里还不明白。不得不感叹一句女大不中留，看样子大明湖畔英雄救美，女儿的芳心已经全飞了。

只是那谢家……

徐孝德也打听过了，淮阳侯府并无正室夫人，女儿似乎也可以嫁过去。但一想到谢家现在的平妻是郑丽琬，出身不凡，且是名动长安的才女，纵然是妾室武氏也是应国公的女儿。

再者，听说江夏郡王府的郡主与谢逸也关系匪浅，长安曲江池谢侯爷几道题为难吐蕃人已经传为佳话。

可结果郡主却依旧待在道观里没能嫁入谢家，想想自己的身份，女儿有什么资格嫁入谢家为正室呢？做不得正室为侧室，徐孝德又觉得有些……

唉！

这事还真是麻烦，也许当初不该当女儿去淮阳的，徐孝德不禁有几分后悔，要不赶紧把女儿送走吧！

不管是送去长安儿子哪里，还是送回东海老家都好，毕竟眼下的齐州不太平，相当的不太平。

一想到当前齐州的形势，徐孝德就满心担忧，齐王府那边不太平。又有个来自长安的秘使暗中活动。自己这个新来的刺史不好办啊，千万别因此晚节不保就好，徐孝德为此一点愿望。

就在徐刺史感慨之际，差役前来禀报道：“阿郎，齐王府有客来访。”

齐王府？

徐孝德听到这三个字时，心中顿时咯噔一下，真是怕什么来什么，眼下他最不想有来往的便是齐王府。

但是没办法，来的就是客人，毕竟齐州地面上还是得以齐王为尊。身为人臣不敢怠慢。

“请到客厅，我稍后就到。”

“是！”

徐孝德来到客厅时，第一眼便看到两个中年人，齐王府他是去过的，此二人他自然也认识。

“阴先生，燕侍卫到访，寒舍蓬荜生辉啊！”尽管心里很不爽，但齐王的舅舅和侍卫长前来造访，自己少不得需要口是心非。客客气气。一旁还有个年轻人，看着是衣冠楚楚，但酒囊饭袋，纨绔子弟的本色掩藏不住。

“徐刺史哪里话。是我等叨扰了。”阴弘智哈哈一笑，满脸春风。

“阴先生快快请坐！”明明阴弘智没有任何正经的官职，但徐孝德这个一州刺史却不得不客客气气，谁让人家是齐王的舅舅呢？与此同时。徐孝德更为好奇的是阴弘智等人上门的目的，他隐约有种对方不安好心的感觉。

“徐刺史，我等今日登门叨扰。这首先是来道歉的。”阴弘智满面含笑，姿态很低，很是客气。

这话一说，徐孝德隐约明白了什么，目光落在一旁的纨绔子弟身上，心中下意识生出些许厌烦来。

阴弘智沉声道：“此乃内侄无忌，前几日醉酒在大明湖畔对令爱无，对此我等甚为歉意。”

同行而来的燕弘信也起身道：“犬子无状，惊扰了令爱，实在抱歉。我也是今日才知晓此事，当即携犬子前来徐刺史和令爱致歉，还望见谅。”

说话间拉过儿子燕无忌，怒喝道：“混账，还不快些向徐刺史认错道歉。”

“徐伯父见谅，那****醉酒无状，唐突了徐娘子，十分惭愧，今日前来，

还请徐伯父责罚。”燕无忌倒是很会说话，尤其是一句伯父的称呼更是让阴弘智拍案叫绝，看来这个内侄还没傻到那个地步。

徐孝德的心情很复杂，什么唐突了自家女儿？险些坠落湖中，用唐突两个字就轻描淡写揭过去？奈何阴弘智和燕弘信这两个齐王府的大人物都来了，自己要是不依不饶反而显得小气。

只是……

关于此事，自己本来就没有追究的意思，否则之前早就找上齐王府了。既然如此，阴弘智和燕弘信又何必带着燕无忌巴巴赶来道歉？此举究竟是什么意思，目的何在？

不明所以的徐孝德不禁心中打鼓，有些莫名其妙，只好笑道：“误会而已，燕公子不必介怀。”

“徐刺史大人有大量，我等实在惭愧。”阴弘智道：“对了，不知令爱可在府上，方便的话请出来让无忌当面致歉。”

“阴先生言重了，小女近来身体抱恙，就算了吧。”徐孝德赶忙推辞，心中也浮起些许不妙的预感。

“哦！”阴弘智悠悠道：“无忌虽是无心唐突了令爱，但对令爱的清誉多少有些影响。而且自打那日见过令爱之后，无忌心中对令爱多有思念。

少年人慕少艾，向来徐刺史也能理解，既然晚辈有此心思，我这身为姑丈的也该帮忙。今日前来，还有一事便是向令爱提亲。”

燕弘信上前道：“徐刺史，不知是否有幸，你我做个儿女亲家可好？”

徐孝德心里咯噔一下，总算是搞清楚对方的来意了，绕了这么大的圈子竟然是为了向女儿提亲？

提亲？

燕无忌这个模样，不学无术的纨绔子弟有什么资格向徐家提亲？可有一丝一毫能配得上自家女儿？在徐孝德看来，这完全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自己岂能把女儿往火坑里推？

只是……

徐孝德觉得这件事恐怕没那么简单，阴弘智前来提亲真是因为燕无忌对自己女儿有心吗？早不来晚不来，在这个当口上，似乎没那么简单，也许背

后也隐藏着更大的目的。

没想明白这个问题，徐孝德心里少不得有几分忐忑。

至于提亲之事肯定是要拒绝的，纵然是得罪了齐王府也在所不惜，绝对不能牺牲女生的幸福。

只是这拒绝之言该怎么说呢？委婉还是直接点？(未完待续。)

第三三八章为时未晚，为时已晚

好不容易送走了阴弘智和燕弘信父子，徐孝德一下子瘫坐在坐榻，半天没缓过神来。

祸事，祸事来了。

燕无忌来向自己女儿提亲，他怎么可能容许自家女儿跌入火坑，嫁给那么一个不学无术的人渣呢？

所以，他拒绝了。

理由是女儿还小，婚事还需容后与夫人再议等等，好半天才搪塞过去步步紧逼的阴弘智。

徐孝德很清楚，这只是暂时的。

阴弘智怎么可能就此罢休？今天虽然表面上客客气气，但实际上却是咄咄逼人，十分的强势，以至于自己完全没有强硬拒绝的机会，能够暂时婉拒已经很不错，没办法过分强求。

事情真的有些麻烦！

今天拒绝了，明天呢？

今天可以拒绝阴弘智，但是明天如果他们带着齐王李佑前来提亲如何？自己一个小小的刺史，如何能拒绝一个亲王，一个皇子呢？

除非有特别十足，有理有据的拒绝理由，这个理由是什么呢？

女儿年纪还小，人家只需要回答一句我们等着就是了，自己还能说什么？说女儿身体不好？齐王府肯定会派医者前来诊治调养，你又能说什么？夫人不同意？这话说得出口，站得住脚吗？

除非……除非女儿已经许配了人家！

可是并没有啊，这可如何是好？徐孝德不由有些后悔，女儿也已经十五六岁了，该早些给她许配人家嫁出去的，否则哪有今时今日的麻烦？

至少可以底气充足，理由充足地拒绝，只是没有啊，现在似乎来不及了。

当齐王府上门提亲之后，谁还敢娶自家女儿？徐孝德相信。以阴弘智等人的德行，一定会将此事大肆宣扬，故意放出风去让整个齐州的人知晓。

到时候谁敢得罪齐王呢？自己在怎么样小动作也被称为得罪齐王府的行为。

不过也倒不是不能得罪，大不了不做整个刺史了，直接拒绝了，齐王李佑又能将自己怎么样呢？

为了女儿的幸福，徐孝德已经勇敢地做好了鱼死网破的准备。但想到严重的代价，也少不得一声叹息。

就在徐孝德无力地坐在厅堂里发愁的时候，一道倩影出现在门口，轻声道：“父亲。女儿不孝，给您惹麻烦了。”

徐孝德抬起头来看到温柔可人的女儿后，讶然道：“慧儿，你都知道了？”

“是的，刚刚有家人告诉女儿了，齐王府……那燕家实在可恶，但说到底，若女儿那天不去大明湖，兴许此事就能避过。”徐慧对此也十分无奈。莫名其妙遇到这么一个无赖，还动用了如此卑鄙可恶的行径，着实让人有些……

“此事哪能怪你？是运气不好，遇到了卑鄙小人罢了。看那阴弘智和燕弘信的态度，似乎不单单是为了那个不学无术的小子，兴许他们还另有目的。”

说到这里，徐孝德目光陡然一亮。怎么把这事给忘记了，阴弘智亲自出马，岂能是为了小女儿的姻缘之事？在这样一个情况特殊的敏感时期上门提亲。多半是另有阴谋诡计。

只是……他们究竟是为了什么？或者说背后的目的是什么呢？

徐孝德轻轻摇摇头，悠悠道：“慧儿，这样吧，你要么去长安看你弟弟，要么回东海老家去暂避一时。”

“父亲，我……这一走，你怎么办？”徐慧很聪明，自小也读书不少，颇有见识。她很清楚如果自己这样离开，父亲将要直面齐王府的眼里，恐怕不是轻易能够应对的。

“为父自有办法应对，你就莫要管了。”徐孝德自然是不想女儿担心，连忙摆手道：“让你去就去吧，去长安看着徐齐聃，让他好好读书，莫要因为其他事情分心。”

徐孝德能这么说，显然是已经做好了最坏的打算。徐慧也隐约理解父亲的良苦用心，只是此时此刻，她莫名想到了一件事。

当初在陈州拜访龙湖别院，临走之时谢逸曾经问了一句无头无脑的话，问自己什么时候去长安探望弟弟？

当时还以为是谢逸隐晦地询问和自己在长安相见的时期，还以为是唐突之举，但是现在想死，也许其中还有旁的什么意味。想到这里，徐慧蓦然心中一惊，难不成他早就预见到会有今时今日的局面？

显然是不可能的，徐慧马上否定了这个不可思议的想法，但心中泛起一个念头，这件事是否可以找他帮忙呢？

算了，他来齐州肯定是有重要的事情，是需要隐藏身份的，岂能因为这些许小时去打扰他，影响他，甚至给他造成麻烦。毕竟阴弘智和燕弘信是齐王府的人，他虽然是当朝侯爷，但也很难与一个亲王皇子为敌，至少不应该给他造成麻烦。

当然了，徐慧也不愿意看到父亲为难，因此有什么危险或者麻烦，她坚定地问道：“父亲，女儿不走，留下来陪你，难道就完全没有应对之法？”

“阴弘智今日是走了，但是来日上门的可能就是齐王本人了，这才是最难应对的。除非是你许配了人家，否则为父很难有充足的理由拒绝齐王。”徐孝德说完后长叹一声，显然是满心忧虑。

“许配人家？”徐慧轻叹一声，便羞涩地低下头，好半天说不出话来。这个话题对女儿家而言本就羞涩，至于眼下，她不愿意嫁给燕无忌，却也不愿意随便许配旁人。

徐孝德却叹道：“眼下纵然是想嫁，也很难找个合适的人家……”

“父亲……”

“唉！”徐孝德轻叹一声，摆手道：“与其让如此，还不如让你嫁入谢家为侧室……”

言及此处，本来忧愁烦躁不安的徐孝德猛然回过神来，对爱，怎么把这茬给忘记了？

齐州城里旁人不敢娶自家女儿，或者够不上格，但并非完全没有人附和条件。比如淮阳侯谢逸。

原本最为介意的便是怕自己女儿为侧室受委屈，但如今看来，与火坑相

比实在不算什么。毕竟那淮阳侯地位非同一般，谢逸年轻有为，将来前途无量，女儿即便只是神为侧室，也会会很好的。

重要的是女儿喜欢，钟情于他，谢逸本人虽然不曾见过，但依照其在大明湖畔的举动。对自己女儿应该是有情分的。再者，怎么也得相信女儿的相关，兰心蕙质的徐慧看中的人多半不会错。

青年男女，才子佳人，两情相悦，如此最好不过，可谓是当前最好的解决办法。

最为要紧的一点事谢逸的身份，淮阳侯，弘文馆学士。晋王府长史，加上皇帝的青睐与器重，是有资格和本钱与齐王府对抗的。

只要谢逸对自家女儿确实有情，也肯定会这么做的。徐孝德并非武断的希冀，而是有理有据的判断。

试想一下当年郑丽琬在长安谁人敢娶？但谢逸就无所畏惧，担着损伤皇帝颜面的罪责将其娶回家。据说谢家那位嫂子蔡国夫人乃是杜伏威之女，谢逸为了保护其甚至获罪进入大理寺。险些身家性命不保。

由此可见，谢逸此人是个有情有义之人，至少对待女人是如此。是愿意付出努力甚至是不惜代价维护自己喜爱的女子。如果他对女儿也是如此真心，那即便是为侧室又能如何，又有什么不放心的呢？

刚好他身在齐州，只要能找到他，眼前的事情不就迎刃而解了吗？自家女儿一片痴心，那谢逸应该不会拒绝，不会辜负她吧？

“慧儿，你老实告诉为父，你可知道谢侯爷的下落？”徐孝德很郑重地询问女儿。

“女儿不知。”徐慧摇摇头，然后疑惑问道：“父亲，你怎么突然问起此事？”

徐孝德继续问道：“那你老实说，可否看中这位谢侯爷？”

“父亲，你的意思是……”徐慧言辞微微有些吞吞吐吐，说话间下意识低下头，脸上已然微有红晕。

徐孝德看在眼里，心下已然明白，但仍旧问道：“如果为父将你许配给他，你可愿意？”

“父亲……”徐慧俏脸一红，羞涩不已，半句话都说不出来。

“好了，为父明白了！”见此情景，徐孝德还有什么不明白的呢？

“父亲，我……”

徐孝德摇头道：“放心好了，为父这就派人寻访，请谢逸上门，看看他能否成为我徐家的女婿？”

“父亲不可！”徐慧连忙摇头道：“父亲，您不觉得此事有些蹊跷吗？也许齐王府压根就不是冲着女儿，也不是冲着您来的，而是……”

“是冲着谢逸来的！”这么一提醒，徐孝德也完全通透了，先前的不解之处也就有了答案。

阴弘智亲自登门，绕了这么大的圈子，岂能没有目的？虽然不知道谢逸来齐州做什么，但现在看来是与齐王府有什么矛盾之处，所以齐王府也想找到谢逸的下落。

但是他们毫无头绪，以阴弘智的才智肯定能想到大明湖畔英雄救美的是谢逸，所以他将突破口选在了刺史府，毕竟自家女儿是齐州唯一与谢逸有联系之人。

真是煞费苦心啊！

他们是想通过自家的手来找谢逸？完全有这个可能，齐王府想要找人但不方便自己亲自出面。而且虽然是王府，但藩王是不方便直接插手地方事物的，刺史府则不同。

动用城中的差役和里坊力量，想要找个人还是有优势的，到时候……

女儿说得对啊，虽然不清楚具体状况，但看得出来谢逸是秘密前来齐州，一个备受皇帝器重的侯爷有此举动，背后也往往就有皇命。自己若大动干戈把谢逸找到，或者逼出来，岂非违抗圣命？

徐孝德万万不敢如此，更不想做齐王府的帮凶。只是若不这样，找不到谢逸，女儿的婚事该当如何？又该如何应付阴弘智和齐王府呢？

想想真是头疼啊！也不知谢逸是否注意刺史府和齐州街头的消息，他会不会愿意主动现身来帮忙？

……

现状和徐孝德猜想的差不多，阴弘智、燕弘信父子从刺史府出来之后，谣言便传遍了整个齐州城。

什么燕公子对徐娘子一见钟情，日思夜想，茶饭不思；什么两家门当户对，必为天作之合云云。

尽管徐孝德没有答允提亲，但齐州城里的各种传言已经不胫而走，甚至言之凿凿。这样的情形下，不是真的也成了真的，徐慧的清誉也受到了很大影响。

但这种事是没办法追究的？尽管是阴弘智亲自散播的消息，可你有什么证据呢？找上门之后，人家还会主动站出来帮你辟个谣，显得坦坦荡荡，然后什么都没有发生一样。

舆论压力就是这么造成的，在谣言四起，城中居民都信以为真的时候，齐王李佑亲自出面做媒。里外一起来给徐家施加压力，但在不明所以的老百姓眼中，说不定还会是佳话。

这便是阴弘智的如意算盘，但真正的目的并非让燕无忌娶到徐慧，而是希望徐孝德帮忙寻找谢逸，以此验证二者之间是否有勾结；或者是直接以此逼迫，或者引出谢逸现身，不管是那种结果，目的就达到了。

如此规模的传言，谢逸自然有所耳闻，当夜北带回消息的第一时间，谢逸便敏锐地察觉到异常。

算算时间，长安那边晋王李治的婚礼已经结束，自己的行踪也是时候暴露了，阴弘智此举多半是冲着自己来的。

至于徐慧，某种程度上是受了自己连累，谢逸心中不禁好生歉意。至于那个燕无忌，是什么玩意，竟然敢打徐娘子的主意？阴弘智和燕弘信更是恬不知耻，可恶至极。

谢逸不禁有些担心，担心齐州刺史徐孝德承受不住压力，被迫答允。那样一来，不仅毁了徐慧一辈子的幸福，齐王府和刺史府之间说不定还会因此勾连，局面将会更加糟糕。

所以啊，谢逸觉得自己有必要现身了，再次英雄救美，挽救一个楚楚动人，才貌双全的女子。

事已至此，也没有必要继续掩藏身份，之前微服秘查的一段时间已经颇有成效，阴弘智等人现在才有反应，其实为时已晚。(未完待续。)

第三三九章红了眼眶

齐州城里满城风雨，各种各样的传言甚嚣尘上。

燕无忌提亲徐娘子的事情已经满城皆知，大部分的说法是两人门当户对，才子佳人相得益彰，很是般配。

与此同时，徐刺史暂时并未答允的消息也穿了出去，很多人表示疑惑，怎么会这样呢？

很快，有人便给出了貌似合理的解释，提亲的人分量不够，没有给足徐家面子。如果燕家真的有诚意，该请齐王殿下出面亲自前去提亲。

齐王府里，阴弘智笑道：“殿下，恐怕还得你纡尊降贵，走一遭刺史府啊！”

“怎么？无忌对徐家娘子甚是爱慕？”齐王李佑微微讶然，别的事情他可以不管，但燕无忌不同。

因为燕弘信如今是齐王府很重要的亲信，手上掌握着一股很要紧的力量，所以少不得多有倚重。燕无忌这个沾亲带故，攀龙附凤的“表弟”也少不得需要容忍，哪怕明知其借着王府的名头在外面行为不当，也不好说什么，一直都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城中的传言他自然是听说了，燕无忌竟然对徐孝德的女儿有心思，这事……

燕无忌是个什么德行李佑自然是知道的，那徐家女儿却是花容月貌，才学更是出众，是一等一的美人才女，燕无忌根本配不上人家。

但阴弘智和燕弘信都这般坚持，况且如今事情已经不简简单单是小儿女的婚事，已经上升到齐王府颜面的问题，他少不得要过问。

“无忌爱慕徐娘子只是一方面，要紧的是得用此举来逼迫一下谢逸，引其现身。”阴弘智随后将阴妃的书信拿出来，并大概叙述了相关情形。

李佑看过书信，再听到这番有些匪夷所思的叙述之后，整个人的脸色都有些不太好了。

“舅舅。这……”

阴弘智摇头道：“殿下，对不住是我和娘娘的身世连累你了……”

“舅舅，父皇真的对我……”李佑有些难以接受，父皇竟然对自己生出了这样的心思，父亲之情便是这样的结局？

“殿下！”阴弘智轻轻拍拍外甥的肩膀，轻声道：“原本以为最可怕的不过是将来即位的皇子容不下殿下，所以我们交好太子，招募力量。如今却没想到，皇帝竟然不念父子之情，对殿下生出这般歹心。”

李佑的脸色变得很阴冷。许久都没有说话，阴弘智这句话说得有些太狠，或者说这个事实有些太过残忍。残忍到让他难以接受，残忍到让他无所适从，不知所措。

“舅舅，我该怎么办？”李佑有些慌神了，不管怎么样，他不过是个十几岁的少年人。还没有那么多智谋，没有那多的见识和担当。骤然遇到这样的大事不禁有些惊慌。

阴弘智安抚道：“殿下莫慌，情况还没那么糟糕。”

“舅舅的意思……”顷刻之间，李佑有点像是无头的苍蝇，彻底没了主意。

“结果如何。还是要看皇帝的心思，我已经安排好，我们在齐州的所有东西隐藏，朝廷抓不住把柄倒也无妨。只是不知道谢逸秘密前来齐州的日子，究竟是否察觉到什么？”

阴弘智道：“所以当务之急，是应该让谢逸现身。搞清楚他掌握了什么，同时提防他在齐州的举动。”

“是是，那个谢逸……本王在长安也曾见过，是个鬼主意很好的年轻人，不大好对付。”李佑道：“确实得尽快找到他，此人的能耐和破坏力太过惊人，晋州那一档子事才没过去多远。李孝恭何其人物，薛延陀又何其强大，都在他手底下灰飞烟灭，所以绝对不敢掉以轻心。”

“之所以让无忌去刺史府提亲，就是想要逼徐孝德帮我们找人，或者让谢逸被迫自己现身。”

阴弘智道：“有迹象表明谢逸和那徐家娘子之间关系匪浅，过从甚密，徐家有事，谢逸不会坐视不理的。当然了，也许这个判断是错的，但偌大的齐州城里只有徐娘子一人有谢逸有关联，这是唯一的突破口，总好过大海捞针。”

“舅舅所言甚是！”齐王李佑对此深以为然。

阴弘智道："只是前次去提亲未能成功，兴许是我们的分量有些轻了，要是殿下能亲自出面，情况或许就不同了。"

"好，本王就走一遭便是了。"齐王李佑欣然答允，一个分量不轻的提亲团当即出了齐王府。

大门之外远处不起眼的地方，一个小贩见到如此情景之后，悄无声息地街尾做出一个手势。

……

齐王果然来了，对此徐孝德全然在意料之中。

齐州城里的谣言是怎么起来的，他太清楚不过，他没有试图平息谣言，当有人试图造谣，而自己拿不出绝对反驳的证据，辟谣会显得徒劳无功，甚至是越描越黑。至于各种猜疑，刺史府也没有给出任何的解释，以免被人断章取义，误解误传。

携带强大的舆论压力，齐王李佑登门了，这显然是逼迫自己就范的意思。徐孝德已经做好了准备，直接拒绝李佑的准备，然后明日一早上书长安辞官，他是一个好父亲，在他心目中，女儿的幸福比功名利禄重要的多。

当然了，如果谢逸出现的话，那难题将会迎刃而解，只是他会出现吗？徐孝德心中充满期盼。他已经笃定一个念头，只要谢逸出现，就说明他真真正正在乎自家女儿，那么名分什么的也就不那么要紧，女儿的终身幸福也就没什么可担心的了。

"父亲，给您添麻烦了……"对于这等飞来横祸，徐慧少不得恼怒，心中满是愧疚。

徐孝德摇摇头，爱怜地拉着女儿的手，叹道："傻孩子，这不是你的错，你我父女何来添麻烦之说？

皇亲国戚我们得罪不起还躲不起吗？这刺史大不了不做了，反正你爹我也上岁数了，还不如回东海老家颐养天年。只要你们姐妹兄弟几个好好的，为夫便心满意足了，所以万勿多想。"

"嗯！"虽然连连点头，但徐慧却不由自主地红了眼眶……(未完待续。)

第三四〇章提亲

不管心里有多不乐意，徐孝德不得不收拾心情，满面笑意，甚至是张灯结彩，大开中门迎接齐王殿下。

毕竟李佑是皇子，是亲王，身份贵重，能够登门拜访那叫纡尊降贵，让你家蓬荜生辉的事情。毕恭毕敬，热情欢迎那是本分。

刺史府大门口，徐孝德躬身向李佑见礼，笑呵呵地迎接齐王殿下入门。

“徐刺史……不，徐先生，本王今日前来是以私人身份到访。”李佑呵呵笑道：“按照规制，本王不该出入刺史府的，但徐先生又恰好居于此处……今日到访，无关政事，纯属本王私下拜访。”

没错，按照大唐的制度，亲王一般不能参与地方政务，之前李佑就因此遭到皇帝李世民的申斥。所以他很聪明，今天一登门便表明自己是以此人身份前来的，我来的不是刺史府，是你徐家宅邸。

不过你徐家宅邸如今就在这刺史府中，所以才不得不有此情形，所以这不是违反规矩。

“是是，殿下登门，我徐家上门甚感荣光。”徐孝德很是无奈，尽管心中十分不爽，却仍不得不说客套话，说奉承话。

这事，简直是……

“徐先生，本王今日登门是想做件好事。”李佑笑道：“燕无忌，这是我舅舅的内侄，仔细说起来与本王也是亲戚，年轻有为，一表人才，对令爱更是一见倾心。

本王今日冒昧前来，就是想为他二人保个媒，让无忌与令爱才子佳人，成就良缘。”

徐孝德没得心中恶心，什么才子佳人？我女儿是佳人没错，燕无忌那个不学无术的草包能叫才子？至于良缘，更是扯淡，我岂能将女儿推入火坑？

“殿下……”

“殿下。虽有佳人，亦是良缘，这才子何人恐怕，呵呵！”徐孝德更要开口，一个沉厚的男声从厅堂门口传来。

“何人？”徐孝德转过身来去，瞧见一个相貌堂堂，气度不凡的青年男子

站在门口，心中当即一喜，是他吗？

燕无忌则是表情一变，眼神里充满了仇恨。那日在大明湖畔，他虽然醉酒却清清楚楚地记得当时情形，尤其记得让自己尿裤子的那个人的长相。此时此刻，此人正大大咧咧站在门口。

齐王李佑则脸色微变，在长安他是见过谢逸的，此刻站在厅堂门口的不是淮阳侯谢逸又是谁？

阴弘智和燕弘信对望一眼，已然心中明了，正主出现了。到了这个时候，能不能娶到徐家之女已经不重要。目的已经达到，所以他们嘴角拂过一抹会心的笑意。

“谢逸拜见齐王殿下！”

果然是他，徐孝德心中大为欣喜，深深皱起的眉头也舒展了许多。趁着众人不注意，悄然对门口的家仆使个眼色。

“谢学士，你怎么突然到齐州了？”齐王李佑佯作惊讶，连声询问。

谢逸微微一笑。转身道：“谢逸拜见徐伯父！”

“贤侄不必多礼。”确定了身份，徐孝德是极为聪明之人，谢逸的称呼是个明显的讯号。他已经接收到，并且给出极为恰当的回应。

谢逸这才转身道：“殿下，此番谢逸是有些许要事来拜访徐伯父，所以特意向陛下告假，因事情上位办妥，所以没能早些去王府拜见殿下。”

“哦，是吗？”李佑笑道：“不知谢学士前来齐州所为何事啊？可需要本王帮忙？”

“多谢殿下好意，在下自己能……”

谢逸刚说到这里，一阵轻快地脚步声从门口传来，紧接着是一道倩影，一道香风扑面而来。

再一眨眼，一个亭亭玉立，楚楚动人的美人已经站在身前，正闪着美眸痴痴地看着谢逸。

徐慧来了，听到谢逸前来的消息，她心中好不激动，几乎是一路小跑前来，一下子冲到了谢逸面前很近很近的地方。

谢逸也不客气，顺势一把抱住徐慧，柔声问道：“慧儿，你还好吗？”

这个举动，吓到了很多人，大唐虽然风气开放，但在众人面前做出此等秀恩爱的举动少之又少，也算是出阁之举。

徐孝德瞪大了眼睛，但随后也是释然了，看得出来谢逸很在乎自家女儿，真性情所致啊！

徐慧到底是少女，骤然如此举动，她的俏脸瞬间绯红，羞涩不已。但一触即谢逸的怀抱，仿佛找到了前所未有的安全感，这几日心中的所有委屈都荡然无存，热泪不由自主滚落。

“别哭，哭了就不漂亮了。”谢逸一边给谢逸擦眼泪，一边肆无忌惮地秀恩爱，对燕无忌的伤害远超一万点。

齐王李佑和阴弘智等人也微微有些不知所以，天晓得会是这样的局面，真是羞也不羞？

谢逸却全部在乎，转身道：“殿下，实不相瞒，在下在陈州对徐娘子一见倾心，念念不忘，且早已定了终身。此番前来齐州就是为了拜会徐伯父，登门提亲，先前因为尚未做好准备，一直延误到今日才敢登门……”

“谢学士真是用情至深啊！”李佑皮笑肉不笑道：“只是今日我这表弟无忌，也来向徐家提亲……”

“这位是燕公子？”谢逸笑道：“那日在大明湖畔早说嘛，否则何至于……咳咳！”

“那日是犬子失礼，不过已经向徐先生和徐娘子道过谦，也正因那日开始，犬子对徐娘子心生爱慕。”燕弘信及时补充一句，似乎是想以正视听。

“哦，原来如此，只是……”

谢逸转身看向徐孝德的同时，阴弘智笑道：“一女不能二嫁，这还要看徐刺史的意思。”

徐孝德笑道：“多谢燕公子对令爱垂青，不过你们也看到了，小女和谢逸已然……如此这般，女儿让徐某宠坏了，让诸位见笑了。虽说婚姻之事需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但儿女心思也要在意。

再者，这孩子怕徐某责怪她，竟早早去信给东海老家说服了家母和内子，谢学士也年轻有为，一表人才，对小女更是用情至深，老夫没有理由不应允，所以抱歉了。”

有谢逸在场，徐孝德算是底气十足，毫无顾忌地拒绝了齐王府一行人。(未完待续。)

第三四一章相对浴红衣

徐孝德的话说的很直接，一点都不婉转，甚至有点没羞臊，却说得格外硬气，义正言辞。

话说到了这份上，李佑和阴弘智还能说什么？人家父亲已经拒绝，而且徐慧已经直接投在谢逸怀里。

这时候再不依不饶的提亲，岂非显得死皮赖脸，丢人现眼？再者，他们前来提亲的目的压根不是真的为了求娶徐慧，而是为了逼迫谢逸现身，如今目的达到了，何须再做纠缠？

“恭喜谢学士，徐娘子……本王告辞！”齐王李佑一脸不快，转身扬长而去，阴弘智和燕弘信则是面无表情，燕无忌则少不得有些失望。佳人就这么离自己远去了，但这是能怪谁呢？还不是姑丈和老爹，给了自己希望，最终又让人绝望。

目送一行人离去，徐孝德这长出了一口气，这事总算是暂时摆平了。至于阴弘智等人出门后会不会又宣扬什么谣言，徐孝德并不担心。

最多是攻讦几句女儿和谢逸的私情罢了，但大唐风气开放，男女相互爱慕来往再正常不过，算不得什么大事。何况谢逸是天下闻名的才子，女儿跟他也算是才子配佳人，相得益彰。只要宣传得当，齐州城中百姓自会明白其中详情。

纵然是私情也没什么，古有卓文君与司马相如凤求凰，私奔当垆卖酒，自家女儿是堪比卓文君的才女，而谢逸也不比司马相如差多少，所以这事很有可能传为佳话。

至于先前燕无忌造成的那些谣言，完全就不是事，很快就会烟消云散的，否则他们就是自取其辱。

人已经安排出去，想必过不了多久，城中的舆论又会是另一番景象，对此徐孝德并不担心。

他转身回到厅中。凝神看着谢逸和徐慧，目光不禁有些复杂。

外人都走了，徐慧突然间满脸绯红，毕竟今天的事情对一个女孩而言有些出阁，羞涩甚至歉意都是存在的。这会子甚至有些不知该如何面对父亲，下意识地低下头，半句话都说不出来。

谢逸则表情讪讪，怎么说了呢？今日的局面是有解围的意思和性质，但

婚姻之事非同小可。尤其是关乎一个女子的名节和终身幸福。

仔细说起来自己这是第三次见到徐慧，今日纵然算是毛脚女婿上门。但第一次见岳父便许婚，这事想想多少也有些古怪。

“谢逸拜见徐伯父！”

“嗯，不必多礼。”按理说身为岳父，徐孝德可以端着点架子，甚至对女婿不是那么客气。但当女婿是天下闻名的才子，是一个年轻的侯爵时，徐孝德压根就硬气不起来。

在官爵上门他不如谢逸，而且现如今齐州的事情似乎也要以谢逸为主导，若没有徐慧的关系。他现在需要对谢逸客客气气，多有配合。

但多了个徐慧之后，彼此的关系就有些复杂了。

不管怎么说，谢逸毕竟年轻。如今又是女婿的身份，所以乖乖躬身道：“徐伯父，事出紧急，谢逸冒昧了。还请伯父见谅。”

“多虑了，今日若非你出现，只怕还有些麻烦。”徐孝德哪里能在此事上计较。

“不过说到底是因我而起的。给您和……徐娘子添麻烦了。”谢逸看了一眼徐慧，用了一个十分谨慎的称谓。

徐孝德清晰地把握到了这一点，沉吟片刻后神色肃穆地看着谢逸，问道：“有件事老夫需要问个清楚，还望你如实回答。”

谢逸欣然道：“请伯父垂询，晚辈定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你对慧儿到底是否真心？”徐孝德毫不客气问出了一个很直接，也很紧要的问题。

“陈州一别，着实想念。”

谢逸看了一眼徐慧，说出一句颇为深情的话语，这才转身对徐孝德道：“先前之举颇为冒昧，也不尽正式，此刻晚辈正式向您提亲。”

如花似玉的美人儿，又是这般的有缘分，因缘际会下相遇，谢逸岂会拒绝？何况先前徐慧进门扑入怀中时，谢逸能够清楚感觉到美人儿是真情流露。得一佳人，自当珍惜。

“先前老夫已经应允过了，何况如今齐州城里该传变了，若在改变主意，

老夫的诚信何在？慧儿又当如何自处？”

徐孝德先义正言辞地强调几句，这才道：“罢了，既如此你要好好待慧儿，不可辜负她的一片痴心。”

“谨遵岳父大人叮嘱，小婿定会善待慧儿的。”谢逸当即改了称呼，信誓旦旦许下承诺。

“嗯，那就好，至于名分……随意吧，只要你待他好就行。”徐孝德也并未奢望女儿成为正室，一来是怕谢逸难做，让女儿在谢家尴尬；二来相比嫁给燕无忌那种混账，谢家则算是个很好的归属。只要女儿过的幸福，名分什么的根本不重要。

“好了，现在都如你愿了。”

“父亲……”徐孝德打趣一句，徐慧羞涩不已，却也是满心欢喜。

“那你们的婚事怎么办？”

徐孝德沉吟片刻，悠悠道：“不若就在齐州办了吧，行个礼，请几位族中亲友做个见证便行了。眼下这情形，大操大办也不合时宜，一切从简吧！”

“听从岳父吩咐，只是怕委屈了慧儿。”谢逸对此自然是毫无意见，方便简单是好事，但唯独怕委屈了徐慧。

“不委屈，眼下齐州风声鹤唳，还是不要节外生枝的好。”徐慧当即出言，相当善解人意。

徐孝德笑道：“看看，还没正经出阁就开始向着夫家了，真是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啊！”

话虽如此，徐孝德也是有自己考量的。公开大型操办婚礼，那到时候到底该算是谢逸明媒正娶的正室，还是进门的侧室呢？这些礼仪都完全不同。更为重要的是，齐州眼下的局势确实不宜有如此行为，也是为了少些麻烦。

至于婚期，徐孝德完全是一副择日不如撞日的态度，似乎很想早早将女儿嫁出去。早日将生米煮成熟饭。

谢逸自然不会反对，所以当晚刺史府便张灯结彩，办了个小型家宴，婚事就算成了。谢逸不愿委屈了徐慧，特意在大明湖畔购置了一所宅院，算是暂时的新婚居所，并且应允回到长安后定要给徐慧补上一个隆重的仪式。

家宴之后，谢逸抽空单独去书房面见徐孝德，私事之后还有不少的公事

需要沟通商讨。

“岳父大人。”

“不必多礼，坐吧！”徐孝德悠悠道：“逍遥啊。你来齐州究竟所为何事？”

改了称呼，徐孝德完全认可了谢逸，自然也十分关心谢逸前来齐州的真实目的。至于为追求自家女儿的说辞完全是无稽之谈，堂堂一个侯爷纵然性情所致，也不会如此随性荒唐。

谢逸道：“实不相瞒，小婿此番前来齐州乃是奉皇命而来。”

果不其然，虽然有心理准备，徐孝德还是心中一震，沉吟片刻才悠悠道：“既是奉圣命而来。我也就不多问，能说的你可以告知我好给你帮忙，不能说的千万莫开口，君命不可违。”

看得出来。徐孝德是一个相当讲究原则的人。

谢逸摇头道：“岳父大人多虑了，现在已经算不得什么秘密了，朝廷接到奏报，齐州城中有魑魅魍魉活动。甚至还与齐王府有些关联，所以陛下命我前来调查。”

“原来如此，那需要我怎么配合你？”徐孝德很懂规矩。并不询谢逸调查的进展，只是表示自己的立场，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谢逸道：“现在调查还在继续，不过已经有些线索，等需要的时候，自然是要请岳父大人相助的。”

“嗯，你我翁婿，不必客气，有需要尽管开口便是的。”徐孝德悠悠道：“我为齐州刺史，城中有魑魅魍魉，波云诡谲，我也是有责任的，自当尽数将功补过。”

“岳父大人莫要多想，您从果州调任齐州也没多久，怎么能都是您的责任呢？”谢逸安慰道：“只要顺利平息事情，不过有过错，朝廷说不定还有赏赐。”

“好，这些日子齐州的大小适宜都听你的便是了。”徐孝德对这个新女婿还是相当信任的。

谢逸不禁心中惭愧，纵然是翁婿关系，关于那倒便宜行事的诏书他始终没有说出来，毕竟事关重大。

“岳父客气了，眼下倒是有一件事情需要麻烦一下岳父。”

徐孝德连忙道：“何事？尽管开口便是。”

“岳父可与齐王府长史权万纪有交情？小婿想要择机见他一面。”谢逸想起这件相当重要的事情，连忙请徐孝德帮忙。来齐州调查与齐王府相关的事情，岂能不见一见长史？

“有些交情，帮你安排便是了。”徐孝德道：“这两日呢？你带着慧儿多在齐州现现身，也好让城中百姓都知晓真相。”

“是！”谢逸欣然答允，当晚便直接带着徐慧走了。

婚事既然定了，没有那么多的繁文缛节，谢逸便直接带着徐慧去了大明湖畔新购入的宅院。

虽然有些仓促，但迟早有这么回事，徐孝德也就全当没看见，默许了此事。

徐慧和谢逸一起坐在马车上，前往大明湖畔的时候，还有几分恍惚。不过一日时间，自己的身份全然变了，早上还是为终身幸福而担心的小姑娘，晚上就成了他的小娇妻了。

坐在马车上，靠在谢逸身边，徐慧一直红着脸，一直默默不语，娇羞之意却也格外惹人怜。

不久之后，马车便来到大明湖畔，谢家如今财力雄厚，短时间内高价购入一所宅院完全不是问题。

“娘子，我们的新婚居所如何？”

“好，谢郎费心了。”

谢逸含笑拉着徐慧进府，四处参观一番，站在府中的某些阁楼之上，便能瞧见大明湖上的烟波风光，简直是美不胜收。更奇特的是，园中还有从附近引来的温泉水，成为沐浴的上佳选择。

“走吧娘子，一道前去汤泉沐浴，涤尘解乏。”谢逸笑着邀请徐慧一道前去沐浴。

“我们……一起……去吗？”徐慧吞吞吐吐，有些迟疑，显然事情太过仓促，让她有些不习惯，有些……

“自然是一起了，从今天开始，你我便是夫妻了……”谢逸轻轻一笑，柔声安抚。

徐慧陡然间想清楚自己此刻的身份，自然也就想到了嫁为人妇的职责，想起了母亲早两年告诉自己的那些没羞没躁的事情。

难道今晚就要……

徐慧恍惚之间便跟着谢逸进了汤泉，因为是新买的宅院，侍女什么的尚为配备，所以除了徐慧原本的几个侍女随同而来，再无旁人。

新姑爷和娘子第一遭沐浴，几个侍女也不知是因为羞涩还是怕打扰，全都乖乖地留在外面，没有跟进去。

所以进入汤泉的只有谢逸和徐慧二人，见到高墙围起中只有一处汤泉，徐慧含羞问道：“我们一起沐浴吗？”

“池子足够大，自然是与慧儿一道鸳/鸯共/浴喽。”既已成婚，有了夫妻之名，谢逸也便无所顾忌。

见谢逸率先脱去衣服，浸入汤泉之中，徐慧难为情道：“好吧，不过你先闭上眼睛，等我下去。”

“好！”小娘子还是害羞啊，谢逸没有反对，当即闭上眼睛。之后不久便觉得水波一荡，溅起几句水花，再睁开眼睛的时候，水池之中已经多了个含羞的俏佳人。

大概还是觉得害羞，徐慧仍旧留着贴身的小衣，一身绛红小衣在温泉碧水中显得格外妖娆。与玲珑的藕臂和娇躯相得益彰，构成一幅无比动人的图画。

水波荡漾，小衣微微起伏，终究掩藏不住背后起伏的峰峦。谢逸不禁惊讶，没想到这么有料，那日在陈州身着男装，她到底是怎样掩饰的？

谢逸的目光有些霸道，有些无礼地盯着半掩玲珑的佳人四处打量，弄得徐慧娇羞不已。

但放松了紧张娇羞的情绪，想明白今后的身份和关系后，徐慧也就释然了许多，也就少了许多的躲闪与遮掩。

如此一来，碧水之中红衣更为妖娆。

谢逸见状，轻声诵道：“温泉碧水，相对浴红衣！”(未完待续。)

第三四二章皇妃收割机

清晨，当阳光穿透晨雾照在大明湖上，水波映照着红日和朝霞，波光粼粼。

一座能够远眺大明湖的阁楼上，徐慧从睡梦中醒来，微微挪动身体便有几分酸楚和轻微的疼痛出来。

昨晚的一幕幕顿时又再次浮上心头，她已经记不清楚，温泉碧水中那件绛红的小衣不知怎地就掉落了。

再之后有一只大手抱着自己，缓步走上了这座阁楼，再往后的情形，徐慧涨红了脸有些不好意思想下去。

但事情切切实实已经发生了，就这么稀里糊涂地告别了自己的少女时光，从豆蔻女孩变成了小妇人。

多少年来很多次梦中期盼设想的洞房花烛，在毫无准备的的情况下到来，在一片懵懂和朦胧中结束了。

很奇妙的感觉，虽有破瓜之痛，却也有一种别样的感觉，也不是那么格外难受。

曾记否表姐曾私下里和姐妹们说过体己话，埋怨姐夫的粗鲁，以及新婚之夜的惨痛遭遇。

但是他很温柔，徐慧偷偷看了一眼身旁的男人，心中泛起一丝甜蜜。她明显能感觉到他意犹未尽，却顾及自己的感受不曾需索，动作更是格外轻柔，细节之处体贴与关爱让她很是感动。

“小猫儿醒了？”谢逸看着身旁的俏佳人，打趣问道。

“小猫儿……”

“昨晚睡觉紧贴着我，像极了一只乖巧的小猫儿，很可爱。”谢逸这么一说，徐慧便多了一个闺房里的别致爱称。

“好吧，我睡的太沉，已经不记得了。”

谢逸淡淡一笑，微微侧翻身，一只大手已经侵袭向那傲然的峰峦。

“谢郎……”

“怎么，还害羞吗？”

“不。我……”想到身下的酸楚，徐慧便心有怯意。

“放心好了，为夫岂是那般不知轻重，不疼妻妾的人？”谢逸笑了笑：“我只是好奇，那日在陈州，这般有料的峰峦你是如何掩藏，差的骗过了我。”

“我，不过是用了些许束……罢了。”徐慧有些害羞，低声回答。

谢逸笑道：“何必用的自己难受呢？光明正大登门就是了，徐娘子和徐公子有什么区别？难不成是怕我见色起意？”

徐慧含羞笑道：“是啊。尽管我再三提防，结果还是被你看了出来，还是没逃出你的手心。”

“嘿嘿，看来是老天爷把你送上门给我的，本来你我根本不会交集，结果你亲自去陈州登我家门。”

谢逸笑道：“你跟着父亲来了齐州，陛下又正好派我来齐州，偏巧我来的第一天便在大明湖畔遇到你，你说这不是天作之合是什么？可见是前世注定的缘分。注定你逃不出我的手掌心。”

“好吧，逃不出便逃不出吧，我认命了。”徐慧埋头在谢逸身前，悠悠道出一句情话。

谢逸轻轻。拦着佳人娇躯，不禁有几分想入非非。和徐慧说起来是天作之合，但某种程度上李世民算是个媒人，若非他的两道圣旨调动徐孝德和自己前来齐州。压根就不会有这件事。

更为有意思的是徐慧原本该是李世民的婕妤的，但不知道蝴蝶效应哪里出了问题了，徐慧最终没能进宫。却进了谢家的后宅。

仔细想想，还真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郑丽琬、武媚娘和徐慧原本都该是李世民的后妃，结果全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没能入宫，偏巧都一起进了谢家内宅，成了谢逸的娇妻美妾。

自己这算是皇妃收割机吗？

谢逸心中暗暗一笑，事实虽然是如此，但这事也只有自己能在心中y念一下。毕竟除了郑丽琬原本可能出宫乃众人皆知之事，武媚娘和徐慧压根就没有这方面的迹象，别人就更不会注意了。

也幸得如此，要是让李世民知道谢逸抢了他的女人那还得了？所以谢逸自然不会得意忘形，此等美食自己知道就行，偷着累呗。

谢逸莫名其妙笑了，徐慧并不明白，根本不知道自己原本皇妃的命运已经因为身边这个男人而改变。当然了，随之而改变的可能是原本忧郁寡欢，随葬李世民的悲剧人生。

“谢郎，你笑什么？”

谢逸柔声道：“开心呗，又得一佳人，岂能不开心？”

“长安的几位姐姐，可惜我都没见过……”想起此事，徐慧微微有些顾虑，毕竟谢逸已经有几位妻妾，以后后宅里的名分和彼此相处确实是个问题，让她不得不有些担心。

谢逸安慰道：“到时候随我会长安自然是会见到的，放心好了，她们都很好相处，我谢家后宅向来和睦。”

徐慧点头道：“那就好，只是我晚进门，按理说该先拜见几位姐姐的，如今却……”

“没事，他们应该已经知道了，待你跟我会长安，他们也不会觉得很惊讶。”谢逸悠悠道：“在陈州的时候，你没见到惜君，但惜君却在后堂观察过你。”

“惜君姐姐，蔡国夫人吗？”徐慧讶然道：“难道她也……”

显然，徐慧意识到了谢家一个重大的秘密，当然这本身也不是什么秘密。

“嗯，你们是姐妹，不是妯娌，她是昱儿的生母。”谢逸道：“我们的关系并非表面上那样，其中内情回头给你细说。”

徐慧轻轻点头，这事并不十分难理解，想象谢逸在陈州那长时间身边没有妻妾，唯独一个蔡国夫人。都是年轻男女，要是没点什么事情反而奇怪。

一瞬间徐慧也想明白很多事情，为什么谢逸的儿子也拐弯抹角地过继给兄长，不就是为了让蔡国夫人杜惜君亲自抚养儿子吗？再想想，谢家没有正室夫人的原因似乎也就顺理成章了。否则以郑丽琬的出身，难道够不上陈郡谢氏正室的资格吗？

原本父亲还介怀此事，但现在想想有什么？自己虽然出身东海徐氏，却又如何？能与杜伏威的女儿相比吗？何况谢逸和杜惜君乃是早年相识，在谢

逸发迹之前相濡以沫了很多年，这种起于贫贱时的感情最为弥足珍贵。是旁人所不能比的。

“谢郎放心，我明白，到长安后我会与各位姐姐和睦相处的。”徐慧当即做出了承诺。

谢逸点头道：“如此甚好。”

“谢郎的两个孩子很可爱吧？”

“嗯，如今两个孩子已经七八个月了，肯定很可爱，可惜一别数月，我也很久没见了。”这么一说，谢逸也当真有几分想念。毕竟初为人父，离开长安已经好几个月，心里还真是好生惦记儿子。

徐慧沉默片刻。低声道：“我也要给谢郎生个孩子……”

“孩子自然是要生的，不过可以晚上一年半载，毕竟你现在还小。”要是不提这事，谢逸险些忘记了，徐慧也不过堪堪十五岁而已。

“嗯！”

谢逸的思绪比较乱，旋即又想起武媚娘来，她和徐慧的年纪相当，而且本来都应该是李世民后庭里的新宠。

但现在都是自己的宠妾，这回到长安之后。一左一右，两位年轻的俏佳人恐怕别有一番滋味。比之杜惜君和郑丽琬的成熟温婉不同，到时候……

想到这里，谢逸心中不禁升起些许火气。自然而然有几分激动，身边也就生出了些许变化。但这些许的变化却让怀中的佳人如临大敌，一声惊呼在阁楼上响起。

……

谢逸和徐慧的婚事办的很快，生米在很快的时间内煮成了熟饭。

谢逸放心了。徐孝德和徐慧也都放心，如此便不担心齐王府和燕无忌那边再来打扰。

中午的时候，谢逸便带着徐慧出门了。齐州城里的传言已经变了方向，如今正是澄清，以正视听的好时候。

齐州的名声风景不少，除了大明湖还有趵突泉和千佛山等地，谢逸自然是想去看看的，索性便带着徐慧展开了蜜月之旅。

这一举一动，全部在齐州百姓的眼皮子底下发生，百姓们看的真真切切。原本他们还在惊讶燕公子与徐娘子婚事的巨大翻转，还在惊讶疑问这位谢学士的来历，以及和徐娘子之间所谓的私情。

但是如今，见到这一双郎才女貌的璧人出现在大家面前时，百姓们自然有公论。齐州百姓眼睛雪亮，那燕无忌是个什么形象，什么东西自然是知道的，哪里能与这位相貌堂堂，丰神俊朗且气度不凡的谢学士想必？

与此同时很多关于燕无忌不学无术，酒囊饭袋，欺男霸女的事情都被传了出来，形象自然也是一落千丈。百姓们听说之后甚是感慨，幸好徐娘子没有嫁给他，否则那就是珠玉蒙尘，哪里像现在这样与谢学士这般相得益彰？

听到这些，谢逸相当感慨，看来徐孝德相当会做危机公关，而且手段与方式都恰到好处。现在城中人除了鄙视燕无忌之外，很多人都在传送谢侯爷和徐娘子之间的佳话。

大唐本就风气开放，男女私下往来不是什么事，只需要添加点演绎的感人细节，一下子就上传为佳话。反正现在已经有人把谢逸、徐慧与前汉的司马相如与卓文君夫妇相比。

听到这些，谢逸只是淡淡一笑，然后转身对徐慧道：“你放心，我不会像司马相如那般薄情寡义，富贵之后就忘了卓文君当垆卖酒的深情。

此生此世，我都会对你好的，我在佛前说出这句话，请佛祖做个见证，你尽管放心好了。”

千佛山下，谢逸的一句话让徐慧感慨万千，挨在谢逸身畔几乎险些流下热泪……

小两口新婚燕尔，幸福羡煞旁人。

……

齐王府里，则有几分愁云惨淡。

燕无忌最为郁闷，没能娶到美人儿不说，现在还成了整个齐州城的笑柄，以至于现在都不敢出门了。齐州上上下下都在说，徐娘子是一只美丽动人的天鹅，而他燕无忌只是一只丑陋不堪的癞蛤蟆，竟然妄图吃天鹅肉，真是可笑。

对此，燕无忌只能徒呼奈何，什么也做不了。因为姑丈和父亲压根不把自己，不把这件事当回事，齐王李佑虽然名义是自己的表兄，出门可以招摇

撞骗充充面子，但平日里他是绝对不敢轻易去李佑的。

所以这事只能打掉牙往肚子咽，但似乎又怎么都咽不下去，燕无忌一时间就像是个无头的苍蝇，道出胡乱飞舞。

这一幕，刚好被有些人看在眼里，然后不动声色地继续看着。

至于阴弘智和燕弘信等人坐在齐王府书房里，心情也多少有些抑郁，儿子没能娶到徐慧算不得大事。原本依靠此举逼迫谢逸现身该是一件高兴事，但现在看来，似乎一点都高兴不起来。

谢逸和徐慧当日订亲后便成婚，甚至直接出双入对，共居一宅，恐怕是已经有夫妻之实的鸳鸯璧人。

如此情形，多少让人有些始料未及，好像自己人做了件蠢事成全了别人一般，这心里多少有些不那么好受。

“谢逸这两日带着徐家那个女儿四处转悠，徐孝德那厮更是在城中各种传言，让王府丢尽了脸面，实在可恶。”燕弘信到底因为儿子的事情受到几分牵连，心中多少有些不爽。

“这都是小事，过几日便烟消云散了，现在要紧的是已经确认谢逸和徐孝德彼此勾连，这可不是好事。”

阴弘智有些担心道：“再者，谢逸原本隐藏不现身，如今现身后却又这般高调，却不知本地里又在做什么？他昨日显然没有说实话，他来齐州肯定是皇帝的意思，说不定他还有什么后手捏着呢！”

“此事，确实有些……”连齐王李佑都感觉到事情有些棘手，叹道：“齐州城里我们的力量十分有限，若是徐孝德全力偏向谢逸，我们的日子确实不好过。”

“是啊，关键是搞不清楚谢逸的底牌，以及他这些天在齐州到底做了些什么？这才是让我最为担心的。”阴弘智道：“还有，他这两日看似游山玩水，但接下来又会有怎样的举动呢？”

齐王李佑沉声道：“舅舅，本王现在最为担心的不是谢逸，而是本王的长史权万纪，这两日似乎有人找他……”(未完待续。)

第三四三章命中注定的克星

我权万纪以前是什么出身，什么履历没多少人关注，但自打在吴王府做长史开始，便被人熟知。吴王李恪是一个很要紧敏感的皇子，他的长史自然也备受关注。

不过权万纪在吴王府的这些年完全以刚直著称，为人严肃谨慎，对皇子的教育一直尽心尽责。虽然吴王李恪当年行猎时踩踏农田，李世民为此责怪过权万纪，但最终被御史劝说，权万纪自然也什么事都没有。

从此之后，李世民对权万纪一直多有欣赏，对他教育李恪的成效颇为赞赏，也多有奖励，权万纪的名声也越来越大，算得上德高望重。

所以当齐王李佑开始在齐州胡闹的时候，李世民第一时间想到了权万纪，将他调任到齐王府来做长史。希望权万纪能够尽心尽责，教导好齐王李佑。

可惜事与愿违，权万纪还是一如既往的忠直，严肃稳重，恪尽职守地教导齐王李佑。

但是很可惜，李佑比之自己的三哥李恪多有不及，权万纪的严肃的教导和犯言直谏压根就是油盐不进。现在更是惹的李佑格外反感，对这位不长眼的长史各种厌烦和恼怒。

原本只是厌烦，但等开始做某些出阁的事情之后，李佑心中更多了一层担忧和提防。毕竟权万纪经常在王府之中行走，会不会知道一些旁人所不知道的事情？

自始至终，李佑是不相信权万纪的，如果权万纪把这些事情透露出去，告知长安方面，后果会十分严重。

最近这些日子李佑找了人暗地里盯着权万纪，发现他并未和长安方面有比较密切的联系，心中稍稍放松些许。但很不巧。却发现他在齐州与人有联系，和刺史徐孝德有联系。

如果是以前倒还罢了，但是现在情况却不同了，谢逸出现了齐州，他的来意和存在让人心惊胆颤。

权万纪在这个时候与徐孝德有联系，难保不是和谢逸见面。甚至勾搭成见。李佑和阴弘智等人对此十分介怀，现在则是深深的忌惮和仇视。

阴弘智道：“殿下莫要着急，且先盯着权万纪，看看他究竟有什么举动再

说！”

燕弘信则道：“权万纪来齐州这么久，压根就和点喜爱不是一条心，反倒是个松州那边的三皇子李恪私下里暗通款曲。据说前些天他生辰时，李恪能派人送来礼物祝寿。”

“不过是些许寻常事，毕竟他过去再吴王府待了那么久，有些来往也不足为奇。”李佑本人对此倒时不以为意。他和三哥李恪虽然算不上关系好，却也并未有不睦，甚至隐约还有几分同病相怜，惺惺相惜的感觉，毕竟他们两人都因为母亲的出身受到牵连，有些不那么如意。

燕弘信摇头道：“殿下，防人之心不可无，权万纪毕竟在吴王府多年。如今虽然不在了，但彼此之间未必没有什么。

还有那个谢逸。虽然是晋王府长史，但据在下得到的消息，吴王之前曾经两次在关键时刻帮助谢逸，对其有大恩。如此情形，谢逸会不会和权万纪一起勾结，再联合吴王府……”

“没道理啊。谢逸是雉奴府上的长史……”李佑对此并不十分认同。

阴弘智摇头道：“皇家之事向来不简单，听说谢逸与东宫和魏王府都不睦，将来不管他们谁登位谢逸都不会好过。

从他们的角度来看，如果能推另一位皇子上去岂非最好？不但能够躲过一劫，还是大功一件。

他虽然是晋王府长史。但晋王年幼，纵然是嫡子也没有多少机会。反倒是吴王，如果东宫动摇，吴王就是皇长子，且英武不凡，素来得陛下看重，前程似锦啊！”

这番话虽然说得有点无头无脑，匪夷所思，但仔细想想似乎也有几分道理。当然了，揣测毕竟是揣测，或许偏离的很过分。

但有一个不争的事实，权万纪代表的不是吴王府，那就是忠诚于皇帝李世民，反正和齐王府没有什么关系。而谢逸也是自长安而来，肯定是得到了皇帝的准许，甚至身上还有皇命。

这两个人见面，绝对不是什么好事情，难免让人担心。

“罢了，看着他们，本王倒是想要看看权万纪和谢逸在齐州到底能搅起多大的风浪？”李佑总是一副不以为然的态度。

阴弘智心中却很是不安，也许情况比想象的药糟糕很多，处置起来不是

那么轻松。甚至……某一瞬间，阴弘智心中还泛起了一个念头，也许在适当的时候需要做好最坏打算。

最坏的打算……

想到这个念头，阴弘智心中猛然一悸，他想起了很多年前亲眼目睹父母家人人头落地的悲惨景象。许多年以后，这些场景再次浮现在脑海里，那些深埋在心底的仇恨再次涌起。

原本无能为力，压根不敢想也不能想，但是现在，阴弘智突然发现这一切是有机会的。面前的外甥李佑便是最好的机会，如果能够成功，不仅大仇能报，还能够有巨大的利益。

如果不能成功，父子相残的悲剧对李世民而言也足够惨痛，也算是变相的报仇手段吧！至于身在长安的姐姐阴妃并不在他的考虑之中，阴弘智认为某种程度上阴妃有些下贱。

嫁给家族的大仇人，委身这么多年，难道真的没有羞耻感吗？这些年在宫禁之中她可能想过为家族报仇？如果他愿意，难道就没有一丁点报仇的机会吗？

不过也好，她生下了李佑，还是很有用处的，这个孩子如果能为阴家报仇做到一些贡献，或者有利用价值，也算是姐姐为家族做出的贡献。

万一齐州这边有点什么动荡，身在长安的她应该是没有活路的，但这不重要，只要能够为阴家报仇，这点子牺牲不算什么？相信姐姐应该是愿意的。

阴弘智心中冷冷一笑，一个念头一旦冒出来。便是想魔鬼出了牢笼，就会越发的膨胀，然后变得十分可怕。

此时此刻的阴弘智便是如此，他的心底陡然间全部被仇恨占据。

那边的阴燕弘信根本不知道妹夫心里有这样的变化，他仍旧在乎的是前程，是对未来的希冀。而这些全都维系在齐王李佑身上。

“殿下勿恼，也有个好消息，最近王府里又来了两位勇士，昝君谟、梁猛彪两位是来自燕赵与河内的好汉，身手武功都是一等一的。他们身后还有不小的力量，但因为现在谢逸在齐州，所以暂时隐藏。

不过殿下放心，我已经将昝君谟、梁猛彪公开招募为齐王府的护卫，只要他们在。这些力量迟早能为我们所用。”

力量？

李佑心中一动，下意识想到了绿林好汉，甚至是山贼响马。自从隋末天下大乱开始，黄河两岸，大江南北出现了不少这样组织，大唐立国之后虽然在不断剿灭，但仍旧有一些残余。现在通过某些方式将这些人集中到齐州来，为自己所用不失为一种办法。

原本李佑心中还有些许顾虑。自从阴妃那封书信送到齐州，汉景帝杀刘荣那个例子给了他太大的震撼。为了将来不成为兄弟。现在不成为父亲的刀下鬼，李佑觉得自己有必要做点什么。

让这些人归附在麾下，是很有必要的，万一到时候……不经意间，李佑心中也冒起些许大逆不道的想法来。

燕弘信见状道："殿下，找个时间让他们前来王府拜会殿下……"

"好的。"李佑轻轻点头。吩咐道："然后你再看好权万纪和谢逸，千万别出什么叉子。"

"是！"

……

齐州城里，某个院落之中。

秋风落叶之中，有个人看着开始枯萎的树枝，轻声道："真是有意思。谢逸竟然来了，真是阴魂不散啊！"

"主人，根据长安传来的消息，我们已经泄露了踪迹，也许谢逸是奉了李世民的命令冲着我们来的？"

"嗯，很有可能。"一个略微有些颓废的背影转过身来，褐色的眼珠轻轻转动，叹道："来的是谢逸，整个人似乎是我们的克星……"

站在一旁人的下属猛然一惊，根本没想到主人会说出这样的话来，同时他也感慨与主人对谢逸的评价，竟然用了克星两个字。

但现在想想似乎确实如此，当年在陕州的刺王杀驾，在长安城里对太子动手，好不容易策动吐蕃禄东赞入长安，意图挑起唐蕃之战，结果什么都没有发生，禄东赞也铩羽而归。

这一切都是因为一个叫谢逸的年轻人，一次倒也罢了，每次都发生这样的事情，难免会让人想到克星二字。毕竟这还是一个很注重天意和迷心的年

代，有这样的念头一点都不奇怪。

这次他们来到齐州，行为十分的小心谨慎，试图再做图谋，没想到才刚刚有所进展，谢逸又鬼使神差地出现在齐州。突然现身，某种程度上已经破坏了齐州的局势，打乱了他们布局行事的进展。

是以“克星”二字的意味就更加浓重了，一切好似都命中注定一般，让人心中泛起一种强烈的不安，甚至是不祥的预感。

属下之人有这样的念头，但当着主人的面他是万万不敢说出来的，事在人为，或许主人有办法让危机成为机会的。

果然，褐色的眼珠不断转动，片刻之后沉声道：“不过也好，或许是个报仇的机会，否则连连在他手下吃瘪却毫无报复，那就实在有些窝囊了。”

“主人所言甚是，此举也不简单是报复谢逸，只要运作得当，我们此番在齐州的大事或许能够顺利完成。”属下人不失时机地补充一句，说的也恰到好处。

褐色的眼珠里泛起一丝淡淡的笑意，沉吟片刻后笑道：“说的不错，如果此番再败在他手下，那便是天意如此，我也就没什么可说的了。”

说完这句话，褐眼男子的神色不禁有几分悲凉，好半天说不出话来。当一次次的行动不断失败时，也许他心中的信心和那种支撑他走下去的信念也在逐渐被磨灭，甚至是崩塌。

属下人心中一震，万万没想到一个谢逸对心志坚定的主人竟然有这般大的影响，同时对未来也画了一个大大问号。

如果主人放弃了，那么他们该何去何从呢？

褐色的眼珠的男人很快回过神来，问道：“我们的人都去齐王府了吗？”

“主人放心，昝君谟、梁猛彪等人已经通过燕弘信入王府，深得齐王李佑信任。截至今日，我们再王府里已经安排下二十三人，且都处在重要位置上，一旦有事，必有效用。”

“如此甚好，那就让他们好好表现一下，可以多在齐王府嚼点耳根，听得多了之后，人的想法兴许会有改变的。”褐眼男人轻声叮嘱。

“已经安排了，齐王李佑或许能听进去，但是阴弘智若有所察觉，会不会……”显然，对此他略微有些顾虑。

褐色眼珠男子摆手道：“不见得，你想想阴弘智是什么出身，他和李唐毫无感情可言，反倒有深仇大恨。也许一直以来，阴弘智一直想要做我们这样的人，只可惜他没有机会罢了。

如果这个时候，有人诱导他想起这段往事，激发他心中的仇恨，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呢？”

“这倒是，如果阴弘智一心想要报仇，那就有意思多了。”

褐色眼珠男人悠悠道：“所以啊，这就是我们要做的事情，让他们进齐王府为的就是这些，以我们的力量做不到，但李佑就不同了。他好歹是一位亲王，一个皇子，如果举事成功，声势规模必定非同小可，到时候……我们静观这场借刀杀人的好戏便是了，何乐而不为呢？”

属下的男子垂首道：“主人所言不错，只是主人笃定李佑和阴弘智就一定会铤而走险？”

“不一定，可如果他们到了不得已的时候，就不是铤而走险的的问题，有没有选择也就不是他们说了算了。”

黑色眼珠男人悠悠道：“比如说，皇帝的亲命的使者死在齐州，而凶手是齐王府出身，你以为此等情况下李佑该当如何？”(未完待续。)

第三四四章王家余孽出洛阳

谢逸和权万纪见面了，就在大明湖畔一处小亭里，趁着阳光明媚，天气还不算格外寒冷，临湖喝个茶，晒晒太阳是个很不错的选择。

此举也有坦坦荡荡的意味，这是权万纪的意思，大概权长史也发现齐王殿下对自己的不满，暗中盯着自己的举动。权万纪自觉自己一片忠心，天地可鉴，根本没有丝毫遮掩之心。

既然权万纪是这个想法，谢逸自然不会反对，自己又不是来做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情，只是与权长史随便聊聊罢了。

身为晋王府长史和自己的同僚见见面，没什么不妥，当然了，此举势必会引起齐王府的猜疑。谢逸对此并不担心，只是暂时不想过度刺激齐王府，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历史上齐王李佑好像是贞观十七年造反的，但是现在才不过贞观十五年底，时间偏差有点大。也正是如此，让谢逸有些把握不准，也难以预料事情会怎样发展。

第一次，谢逸发展自己未卜先知的能力减弱，甚至在逐渐消失。随着蝴蝶效应的不断发展，历史轨迹的偏差也越来越大，大到难以把握，难以有利可循。

今日之所以约见权万纪，主要是想了解一下权长史和齐王李佑之间的矛盾到底有多大，或者激化到了何种地步。

在原本的历史上，齐王李佑举兵反叛的重要原因就是和权万纪闹翻，所以当时间线失去参考意义，这些迹象就显得至关重要。

在湖边聊了一会，会面就结束了，或许在有些人眼里，这样的谈话有些拘泥于形势。有些过于简单。

但在谢逸看来，本该就是如此，身为“钦差大臣”有些话是不能随便对外人道的。对老岳父徐孝德都有所隐瞒的事情，对权万纪就更是如此了。

值得庆幸的是，此番会面，该了解的信息已经全都了解。这便足够了。

矛盾尚未激化，在权万纪眼里，齐王李佑只是一个尚未长大的孩子，有些偏激不听话罢了。他的策略热仍旧是教导，循循善诱，只是效果似乎微乎其微，尤其是教育的方式过于直接。

兴许李世民被迫接受犯言直谏给了朝臣们一个错误的讯号，认为这才是为臣之道，更寄希望面对的全是圣明君主。

张玄素、孔颖达和于志宁在东宫是这样教导李承乾的。权万纪在齐王府也是这样对待李佑的。然而很可惜，李承乾和李佑并没有遗传到李世民虚心纳谏的基因，更没有其父广博的胸怀。

没有学习过教育心理学，再加上多年以来养成的习惯，张玄素、权万纪等人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失误之处。而是意味地犯言直谏，希望皇子及时自省，走上正途。

在谢逸看来，某种程度上这些太傅们也过于自私。他们或许最看重的还是成就自己的名声，而非怎么教导好一个皇子。因材施教。方式得当这些概念他们似乎都没有，以至于情况只会越来越糟糕。

权万纪现在在齐王府就是这种状态，当哪一天和齐王李佑的矛盾不可调和的时候，便会翻脸之时，到时候李佑起兵造反的日子也就差不多了。

按照现在的节奏，这个日子不远了。

夜北那边有源源不断的消息送来。最近有一些人又进了齐王府，看起来只是些许勇士，被李佑带出去骑马涉猎，最为近身的护卫而已。

但实际上却并非如此，情况比这个严重许多。夜北搜集到不少资料，阚棱也从长安送来不少讯息。还有李世民派人送来的消息，谢逸渐渐发现了一些匪夷所思的事情。

据阚棱所言，这些人的来路可能和自己、萧月仙差不多，都是隋末反王余孽。至于究竟是什么人，阚棱并不很确定，因为在此之前他们都是井水不犯河水，有时候什么很默契地相互配合，但是并不打听对方的来路。

阚棱不知道，但李世民却知道，当一份秘密文书从长安送来的时候，谢逸终于可以确定，这个时代最厉害的人始终是皇家。当握有天下至高权力，调动最多的资源之后，朝廷想要掌握什么讯息就变得很容易。

哪怕是一些很隐秘的东西，即便没有很准确的答案，但绝对不会一无所知。从长安来的奏疏就写的明明白白，这群人可能与洛阳，与姓王的人有关，并叮嘱自己核实。

洛阳，姓王，前隋余孽。

这几个关键字的重叠在一起，答案呼之欲出，除了王世充还有谁呢？

前隋默念，王世充占据了洛阳，拥立隋炀帝杨广的孙子为皇泰弟，手握傀儡，掌握了洛阳大权。

因为有正统的皇孙在手，有洛阳这样城坚池深的通都大邑为根基，王世充一度力量相当强大。占据了中原很大一片土地，最终一度自己称帝，国号为郑。

不过群雄逐鹿的年代，割据一方可以为诸侯，但能不能长久那就要看形势的发展了。当李渊在关陇贵族的支持下占据关中，建立大唐王朝之后，自然而然将目光投向了潼关之外的天下。

唐军出潼关，首先面对的便是洛阳的王世充，只要击败了王世充，夺取洛阳，那么大唐一统天下的大业就成功了一半。而当时率领唐军出击的不是别人，正是秦王李世民。

不过洛阳城池高大，防御坚固，想要攻陷也不是容易事。唐军围困洛阳数月时间，始终没有破城，在此期间长安的李渊曾几度动摇，想要撤军。但李世民坚持认为，洛阳不过是孤城一座，若不趁机攻取，以后再想图谋就不容易了，大唐难道像过去的北周一样和东边对峙吗？

与此同时，还派出了参军封德彝前去长安面见李渊阐述现状，争取支持。最终围困到洛阳城里物资奇缺，粮价飞涨，几近崩溃的地步。

当时王世充自己已经无能为力反击唐军。而是将所有的希望都放在了窦建德身上，希望这位朋友能及时前来救援。

窦建德当时在打如意算盘，希望李世民和王世充先拼个你死我活，到了两败俱伤的地步自己在出击，然后坐收渔翁之利。

可惜事与愿违，就在窦建德大军到来的前两日。洛阳周围最重要的关隘虎牢关一守将反叛，配合唐军里应外合夺取了虎牢关。

虎牢关是洛阳周围的屏障，自古来兵家必争之地，过不了此处便到不了洛阳城下。窦建德大军到来之后，只能望关兴叹，眼睁睁地看着洛阳城破，唐军因此而壮大，再也没有人能阻止大唐统一的脚步，窦建德也在虎牢关下被李世民活捉。

至于王世充则被押赴长安。李渊本来要杀他，但因为李世民许诺不杀王世充在先，李渊不好让刚刚立下不是战功的儿子难堪便答允了，只是将王世充流放蜀地。

但是当走在雍州的时候，突然有人前来传圣旨，王世充匆忙出来接旨，却被传旨之人突然拔刀，将一下子乱刀杀死。事后证实。动手杀人的是独孤

修德，其父独孤机曾在王世充手下为将。一度想要降唐，被王世充得知杀死。

独孤修德此举是为了给父亲报仇，当时呢，独孤修德肯定是受了一些责罚，但责罚的程度并不是很重。有点罚酒三杯的意思，反正后来他的仕途照常发展。

所以这件事便耐人寻味了。到底是谁想要王世充的性命似乎呼之欲出，只是没有人敢多说一句罢了。

这件事的性质就是独孤修德为父报私仇，除此之外没有别的解释，仅此而已。

但王家人肯定不会这样想，王世充的儿子王玄应和哥哥王世伟等人在流放途中意图反叛。结果以卵击石，全都被杀。

对外的说辞是这样，但其中似乎有个例外，根据大唐皇室的高级机密档案记载，王世充的一个侄子王君度并不在死亡名单上。

一个枭雄的侄子，昔日洛阳城里有名的宿将，并未死去，而是金蝉脱壳，这该是一件多么可怕的事情？

谢逸心想，皇室肯定秘密追捕王君度很多年了，只可惜一直没有什么进展，现在有迹象表明如今身在齐州魑魅魍魉便于其有关。

当年王世充占据洛阳多年，在中原一代有很多的残余势力，可能全都被王君度收为己用了。这些人心里只有报仇这么一件事，估计现在是想尽一切办法，只要机会就会趁虚而入，想办法颠覆大唐，或者制造麻烦。

齐王李佑，以及阴弘智的特殊出身，大概在王君度看来是个可趁之机罢吧？谢逸甚至有个大胆的猜，在原本的历史上，李佑起兵会不会是王君度在背后捣鬼的结果？

没有抓到人，也没有确凿的证据，这些都不好说。李世民那边传来的讯息，也只是提供了一些讯息资料，最终的结果还需要自己去验证。

根据长安的资料，确定王君度本人一个很重要的根据便是眼睛，王世充不是中原人，其祖上来自于西域。即便是与汉人通婚，但其家族一些明显的西域人特征并未改变，比如王家人的眼珠子是褐色的。

大唐是一个开放的大国，如今各邦国部族之人都出入大唐，想要依靠这个特征找到一个人是不可能的。但如果将地方缩小到齐州，还有许多其他的参考因素，这事会不会容易些呢？

哪怕李世民没有很明确地交代，谢逸也知道，自己身在齐州一个要紧任务便是找出王君度。

另外一个，李世民大概是想要自己阻止王君度在齐州搞破坏，尤其是渗入齐王府。

但此事能否阻止？又该不该阻止呢？

谢逸对此不禁有几分迟疑，齐王李佑的反叛是一个标志**件，正是因此牵连出李承乾谋反，导致李泰被赶出长安的起因。

如果没有了这根导火索，后面的一切还会照常发生吗？那自己所有的希冀和布置是否会成为镜中花，水中月呢？

当此之时，谢逸必须要考虑一下，在这种关乎身家性命的大事上，没有点私心很难。毕竟现在拖家带口，而与东宫关系极为不睦，将来是必须要考虑的一个大问题。

该当如何呢？

谢逸不知道，他不想在道义和安全之间纠结，一切还是顺其自然吧！

或许自己压根就想多了，当前最紧要的还是提防王君度和齐王府有什么勾结，无论如何自己不能身陷齐州。

长安还有娇妻爱子在等待自己，而齐州城里还有徐慧，以及老岳父徐孝德，无论如何首先要保护自己人的安全。

至于旁的，就顾忌不到那么多了，毕竟李佑反叛不是自己跳起来，自己最多不过是作为一个旁观者，默默地看着事情发生而没有阻止罢了。

自己扶持李治很多程度上也只是借势，毕竟本来唐高宗就是李治，这有什么错吗？何必有负罪感？

想到这些，谢逸的心情轻松了许多，下意识轻轻一笑。

徐慧见此情景，笑问道：“谢郎缘何发笑？”

“想你啊，想起你昨晚小猫一样的样子。”谢逸笑着打趣，徐慧夜里睡觉很粘人，像是一只讨人喜欢的小猫，很是逗趣。

徐慧微微害羞，轻声道：“妾身幼时胆子小，起初是娘亲抱着睡，后来是

乳母，甚至是侍女陪着，很多年一只没改过来……”

“没事，不用改了，往后就这样黏着为夫就是了。”谢逸伸手在徐慧鼻头上轻轻一刮，笑道：“黏人的小猫儿要是再主动几分就更好了。”

徐慧一听，顿时面红耳赤，虽然已经是婚后妇人，但毕竟年纪还小，少女天性羞涩一时难改。

片刻后，声若细蚊道：“天色已晚，妾身侍候夫君安寝……”

谢逸看了一眼天边彻底消失的晚霞，隐约可见的星光，轻轻点头，一转身便一个公主抱将徐慧抱起。

从厅堂到阁楼，从楼下到楼上，再到那张软榻之上，距离并不是很长的一段路上落满了衣裳。有锦衣长袍，有黑履绸鞋，有轻纱薄裙，还有一件绛红的小衣……(未完待续。)

第三四五章唯恐天下不乱

事情的发展往往出乎意料，朝阳升起的时候，谢逸拥着徐慧用睡梦中醒来，还在感慨**苦短日高起的时候。

齐王府就出事了，准确说是长史权万纪出事了。

昝君谟、梁猛彪是齐王李佑最近招纳的猛士，皆以勇武著称，最近一段时间时常陪伴在李佑身边，练武射猎等。

大概是因为齐王殿下宠爱有加，导致昝君谟、梁猛彪两个草莽之士有点飘飘然，甚至是不知天高地厚。

最近一段时间，他们的举动时常比较跋扈，根本不把旁人放在眼里。无论是在齐州街头，还是在齐王府里都有些目中无人的意思，旁人稍微不顺从，二人便举起拳头，让人望而生畏。

偏生齐王李佑格外宠信，纵然有人不满或者告状，也根本不放在心上，全都成了耳旁风。恃宠而骄大概是很多突然得幸者的通病，此二人压根没有收敛的意思，反而越发的得意忘形，行为也越发的乖张。

终于某一天，当他们在王府里对两个宫女动手动脚的时候，刚好被权万纪撞个正着。

竟敢如此无法无天？王府里的宫女在理论上只属于齐王殿下一个人，两个草莽山野之辈竟然如此不知礼数，胆大包天，简直没有王法了。

尽管昝君谟、梁猛彪二人解释，此事齐王殿下已经默许，但权万纪却一点都不买账，毫不客气地要求他们拿出齐王殿下赏赐的文书。另外按照规矩，王府赏赐宫女之事还应上报殿中省。还需王妃点头应允，毕竟皇宫和王府里的随侍的女子往往与皇室血脉大有关联，不能随随便便。

当然了。实际操作中显然没有这么严格，那个亲王将府中的侍女赏赐给某人也算不上什么事。权万纪今日的举动甚至可以说有点小题大做，更多的是想要借着这个由头整治一下王府的风气。

毕竟齐王府内除了齐王和王妃之外，便是以长史为尊，尤其是亲王年纪尚小的时候，长史权责地位就更高了。

昝君谟、梁猛彪有些惊诧，一向横行无忌的他们哪里当回事？以为仗着齐王殿下的宠信。竟然不把权万纪放在眼里，言语之中多有不客气之处。

这下可是彻底惹毛了权万纪，再也不顾忌情分。俨然一副铁面无私的态度，毫不客气地将二人痛斥，并要赶出齐王府。

身为王府长史，他有这个权力和能力。简单的事情一下子变得有些复杂。

昝君谟、梁猛彪直到此时才开始有点害怕。只可惜似乎为时已晚，纵然是齐王李佑亲自赶来，权万纪也丝毫没有松口的意思。

齐王李佑好生郁闷，险些当场与权万纪翻脸，在众人的劝说下才冷静下来道："先生，这两名婢女是本王赐给他们的，没什么不妥吧？"

"殿下，此事王妃可曾应允用印并奏报长安殿中省？"

"先生。有必要如此嘛？"李佑满心怒气，只觉权万纪是故意没事找茬。并拿出那些形容虚设的规则来压迫自己。

权万纪语重心长道："殿下，纵然不计较这些，纵然是殿下赐给他们的侍女，但公然在王府之中行为不端，成何体统？何况他二人这些天拐杖跋扈，在王府和城中都引起极大愤慨，若不加以斥责管教如何能行？若任由他们继续留在殿下身边，恐有损殿下清誉。"

"权先生言重了。"

"殿下，臣并非危言耸听，陛下委臣前来侍候殿下，臣自然要尽心尽责。"权万纪态度强硬，没有丝毫退让的意思。

李佑心中更是恼怒，不知道已经骂了权万纪多少句老匹夫，一下子抬出了皇帝李世民，李佑还敢如何反驳？

在阴弘智等人得呃劝慰下，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昝君谟、梁猛彪被逐出了齐王府。

事情倒这里才只是个开始，谁也没想到不久之后，一封圣旨自长安而来，就此事申饬齐王李佑。

事情竟然传到了长安皇帝的耳中？而且还专门来了圣旨申饬，这个结果让李佑大惊失色。

阴弘智痛心疾首道："殿下，这不是好现象啊，这么一丁点的事情皇帝陛下下旨斥责，往后再有点事情，说不定就会……"

当此之时，李佑心中再次浮现起阴妃书信里那句"前汉临江王旧事"，心

中不禁剧烈震动。阴弘智这看似不经意的半句话，意思已经再明显不过，如果再有犯错的举动，说不定接下来就是下诏问罪，甚至是直接废黜王爵。

想到这些可怕的后果，李佑顿时有种不寒而栗的感觉，这个情形着实有些太过可怕了。

“齐州的事情怎么这么快传到长安？”李佑现在关注的是这个问题，也是他所有恼怒集中的地方。

阴弘智没有回答，这个问题根本用不着回答，答案已经显而易见，不外乎三种可能。要么是皇帝在齐州有密探，要么是谢逸和徐孝德，他二人现在已经合二为一，要么就是王府里的权万纪。

至于真实答案究竟是哪一个，就要看李佑自己怎么想了。

很遗憾，齐王殿下对自己的长史全无信任，笃定是权万纪向长安告状，于是乎对权万纪的恼怒更加深重。

有些事情不用多说，齐王李佑的心思几乎全部写在了脸上，权万纪又不傻，自然是知道是什么缘故。

于是乎他对李佑有一个解释：“殿下您是陛下的爱子，陛下下旨并非是为了斥责，而是希望殿下您能够改过自新，所以才有了几句责备之语，殿下千万不要往心里去。如果殿下能够改过自新，臣愿意上疏为殿下解释。”

权万纪这番话说得还是相当诚恳的。他这样说自然也有他的道理，一来是向李佑剖白自己，表明自己并未向长安告状。同时也是职责所在。在权万纪看来如果交到不好齐王李佑，等于是自己失职，有负皇帝所托，很难向的李世民交代。

所以他寄希望于李佑能够改过自新，然后上疏向李世民来保举，某种程度上也是追求一个皆大欢喜的局面。

如此情形，李佑也不好在过分苛责什么。局面暂时得到缓解。

果然权万纪上疏之后不久，李世民的诏书便又来了，但是诏书的内容比较有意思。对权万纪所谓教导劝谏失职的罪责完全不当回事。免于责罚，但仍旧斥责李佑先前的过失。

李世民的做法大概和后世家长的教育方式相通，对旁人宽松，对自家孩子严苛。同时因为早年吴王李恪的踩踏农田之事。已经苛待了一回权万纪。这一回再这样有些不合适，所以李世民谅解了权万纪，当然了权长史本身就没什么大错。

至于李佑，李世民大概没有多想，认为李佑是自己的儿子，严厉一点无所谓，也好让他认识到错误，时时自省。严父出孝子嘛！

但是很可惜，李世民有些忽略了李佑的本性和心智。以及齐州的具体环境。

权万纪没事，自己却受到申饬，在李佑看来毫无疑问是权万纪出卖了自己。什么狗屁帮自己解释保举，分明就是将自己摘的一干二净，然后把脏水全部泼到了皇子身上。

李佑本来就心胸狭隘，再加上阴弘智等人的一通挑拨教唆，李佑便笃定了这个结果，对权万纪的厌恶之情达到极致。

心情不好，李佑便想要出门散散心，驰马打猎什么的，但是权万纪却跳出来阻止。声称不让齐王殿下出城，现在该留在府中好好自省，不要和一群小人来往，如此方不负皇帝一腔教导之心。

权万纪此人性格耿直，不够圆滑，虽然是一片好心，但方式有些问题，对方似乎并不十分领情。

齐王李佑对他的成见也就越来越大，不能和权万纪当场翻脸的情况下，只好回到城内。

但是李佑也不能就此彻底消停下来，他又将昝君谟、梁猛彪等人招募回来，整日里在王府比武嬉闹，为的就是和权万纪唱反调。

到了这个地步，齐王李佑和长史权万纪算是彻底分道扬镳，背道而驰，矛盾也积累到了几乎不可调和的矛盾。

……

这样的情景，被有些人看在眼里，自然是格外高兴的。

齐州城中某处宅院里，一个褐色眼珠的人露出了得意的笑容，他不是别人，正是王世充的侄子王君度。

自从当年从雍州逃走之后，便一直隐姓埋名，隐藏在山林和阴暗之处，过着暗无天日鬼魅日子。

他始终没有忘记家族大仇，洛阳破城灭国也就罢了，但雍州独孤修德的杀死王世充一家。偌大的王家最终只有自己一人逃出来，如此深仇大恨，王君度怎能忘记？

这二十年来，他最大的梦想，以及所有的精力都放在报仇雪恨之上。想当年王世充到底在洛阳经营了许久，河洛之地还是有不少的残余势力的，当王君度回来之后，自然而然就笼络到了自己麾下。

然后隐匿起来，成为一支秘密反唐的力量，成为李世民眼中的魑魅魍魉。

这些年，王君度做过的事情不少，比如在陕州行刺李世民；在曲江行刺李承乾，挑起吐蕃和大唐的争斗等。

可惜事与愿违，一件都没有成功，而且很凑巧这些事情全都因为谢逸而失败，以至于王君度生出一种感觉。某种程度上，谢逸似乎是他命中注定的克星。

自打禄东赞从长安铩羽而归之后，王君度便清楚地意识到一件事，想要借助外力来剿灭大唐已经不可能了。薛延陀已经灭了，吐蕃人被吓破了胆，西突厥鞭长莫及，高丽人根本指望不上。

既然外部无从借力，那么只能从内部寻找机会了，如果中原再次天下大乱，或许有机可趁。但是隋末的那些反王豪杰已经全部被剿灭，大唐立国之后管辖甚为严格，治国之策也不错，如今算得上天下承平。

哪里会有人揭竿而起？哪里会有人跳出来造反？期待的乱世根本就是遥不可期。不过也不是没有机会，坚固的堡垒最容易从内部攻破，王君度兴许不知道这句话，但是明白这个道理。

他敏锐地意识到，如果要挑起纷争，只能从内部着手，比如皇室内斗。君不见汉朝的七国之乱和晋初的八王之乱不就是这么出现的吗？当时天下不就出现了大乱吗？这便是他看到的机会。

在王安的那段时间，王君度看到太子李承乾和魏王李泰针锋相对的情形后，敏锐嗅到了机会。

那就是利用皇子，挑起李唐皇室内斗。

在仔细的分析之后，王君度选中了对象——齐王李佑，这是为数不多分封在外的皇子。也唯有分封在外爹皇子才有造反，才有引起兵乱的可能。

吴王李恪本来是最合适的人选，前隋外孙，在宋州还掌握着一些兵马，但吴王李恪本身很有才能和主见，而且没有反叛的迹象。王君度不敢和李恪有所接触，最终把目标选在了齐王李佑身上。

李佑的出身特殊，因为阴妃的特殊背景，完全有反叛的可能。而且齐王本人年轻，性格乖张，更容易控制。且齐州距离长安比较远，准确起来不容易被察觉，且齐州是北齐故地，山东士族盘踞之所，本来就与关中长安离心离德。

如果真的有了兵乱，容易争取支持，获得根基之地，然后做比较大的图谋。所以他们来了，进展似乎也不错。

如今他们已经成功潜入齐王府，只是很不凑巧，他们的踪迹还是被大唐皇室察觉到，谢逸也跟随来到了齐州。

这让王君度有种很不好的预感，很多事情只能加快速度，比如特意向长安传递消息，引来李世民对李治的猜忌。

故意安排昝君谟、梁猛彪等手下潜入齐王府，想办法挑起齐王李佑和长史权万纪的矛盾。当李佑身边没有这个最大的忠臣，只剩下阴弘智这个满心仇恨的阴谋家，和燕弘信这个富贵投机者之后，一切就好办了。

事情的进展也和预料差不多，可以说是渐入佳境，在王君度看来，自己唯恐天下不乱的机会终于来了。(未完待续。)

第三四六章狠心的舅舅

唯恐天下不乱，这是王君度很久以来的最大的梦想，并为之奋斗的目标。

现在似乎终于看到了希望。

齐王李佑和长史权万纪的关系已经紧绷起来，到了崩溃的边缘，这对自己而言绝对是个很好的消息。

当李佑和权万纪彻底翻脸，如果再打了长史，甚至是……呵呵，尤其是皇帝派驻齐州的钦差大臣如果再有个三长两短，那场面……

李佑到时候还有别的选择吗？

想到这里，王君度就有种莫名的开心。

隐忍二十年的仇恨总算要有结果了，这种感觉想想都让人激动，即便是死，也能对泉下的族人有个交代了。

当然了，如果真正鼓动李佑挑起事端，能否成功也未可知。但对王君度而言，只要此事爆发，就算是成功了。

有生之年，若能看着大唐被颠覆最好；若不能，制造些父子兄弟相残的局面，让李世民也感受一下众叛亲离，儿子忤逆的悲剧，也算是一种安慰。

事在人为，能不能成功那就要看命数了。

王君度下意识想到了谢逸，这个命中注定的克星，这一次还会不会坏了自己的大事呢？

不知道为何王君度心中浮现起一种不妙的感觉，但很快就将这个念头压下去，谢逸在齐州也是好事。

让他成为齐州事件的导火索，也算是一雪前耻了。

打定了主意，王君度吩咐道："让他们开始吧，李佑杀权万纪的同时，对谢逸动手……"

"是！"

"让他们把这出戏演好了，成败在此一举。"

“主人放心。”

……

齐王李佑最近的日子很不好过，昝君谟、梁猛彪被权万纪禁止出入王府。根本没机会相见。与此同时，李佑也不能出入城池，外出游乐行猎。

李佑的郁闷被昝君谟、梁猛彪看在眼里，加之他们被权万纪斥责，心中生出不满，竟然意图行刺权万纪。

事情就发生在齐王府门口的街道上。权万纪傍晚从王府出来回家时，突然遭遇了行刺。幸运的是被王府的侍卫及时发现，不管齐王殿下和权万纪之间怎么样，侍卫们是不知道的，在撕破脸皮之前对上面的任何人都很尊敬。

发现权长史被行刺，侍卫们当即出动，前来救援，权万纪幸免于难。突然被行刺，权万纪自然是大动肝火。当即调动侍卫抓捕刺客，最终还请动了齐州刺史徐孝德帮忙，出面抓捕刺客。

在一番全城搜捕之后，刺客终于被抓住了，只是这结果却让人有些难以接受。

刺客不是别人，正是昝君谟、梁猛彪等人，如此局面顿时让人大跌眼镜。昝君谟、梁猛彪二人什么都没交代，但是明里暗里都似乎在诉说一个事实。

试想一下。昝君谟、梁猛彪是什么人？那可是齐王殿下最宠爱的猛士。两个草莽之士敢于行刺王府长史？还是在王府之外的街道上这般明目张胆？背后要是没有人指使，谁相信呢？

至于幕后主使者。还用问吗？齐王李佑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

不过权万纪也没有很武断，更没有冒然做出判断，但也没有就这么算了。在没有理会齐王李佑的情况下，直接写奏疏送去长安。

虽然权万纪什么都没有，什么判断都没有，但看在李世民眼中。真相似乎只有一个——儿子李佑谋杀自己的长史。

这还得了？

李世民看到之后几乎是暴跳如雷，当此之时，李世民真是恨不得把李佑拉到身边暴打一顿。

虽然家丑不可外扬，但这样的事情关乎国朝安危，所以也不能容忍。于是乎李世民下诏让刑部尚书刘德威前往齐州。目的就是将齐王李佑和长史权万纪全部带回长安，目的就是将事情调查清楚。

与此同时，谢逸还送出一份密诏送去给齐州的淮阳侯谢逸，命令他调查清楚的事情真相。

……

天色已经晚了，冬天的脚部不知不觉已经来到。

大明湖畔的柳树已经光秃秃一片，几乎不剩一片叶子，不过一片湖光在阳光下泛起波光粼粼，景色依旧美丽。

再加上有佳人徐慧在身畔相伴，使得谢逸在齐州的出差之旅变得很轻松，多了很多乐趣和滋润。

窗前的小几上，徐慧写完了一篇娟秀的字迹，轻声道："谢郎，你个钱龙公子与夏雨荷的故事是真的？"

"自然是真的！"谢逸当即哈哈一笑，轻轻点头。

徐慧瞪着顾盼生还的美眸，轻声问道："他们是在大明湖畔相遇的？"

"是啊！"谢逸笑道："风和日丽的季节，这位钱龙公子在大明湖畔遇到了一个名为夏雨荷的姑娘……"

"然后呢？"徐慧嫣然一笑，饶有兴趣，继续追问下去。

谢逸悠悠道："这位钱龙公子是个豪门贵族子弟，生性风/流，路过大明湖的时候，遇到了夏雨荷。然后他们相爱了，然后夏雨荷还有了身孕……"

"有了身孕？"

"是呢！"谢逸道："可惜这位钱龙公子因为家里有事，匆匆离去，甚至不知道夏雨荷有了身孕。"

"啊！"听到这话，徐慧不禁有些紧张。

谢逸道："此事固然是钱龙公子家有要事，但还有始乱终弃……但夏雨荷似乎无怨无悔，还为钱龙公子生下了一个女儿，因为生在紫薇花开的季节，故而取名叫紫薇。"

徐慧叹息道：“紫薇，很美的名字啊，可惜从小就没有父亲……”

“是啊，很美的名字，这个紫薇从小跟着母亲长大，才貌双全，琴棋书画样样精通，就和你一样。”

谢逸话锋一转道：“所以啊。以后我们生个女儿，一定像你一样漂亮，才艺出众。”

“也叫紫薇吗？”

“现在似乎来不及了赶在紫薇花开的季节了。”谢逸轻轻摇头，笑道：“如果再晚上一年，算好时间的话，倒是正好能赶上。”

“哼。绕了这么大的圈子，还是……”徐慧粉拳轻捶谢逸胸口，问道：“后面的故事呢？”

“后面的故事往后再说吧。”谢逸摇头道：“等我在大明湖畔遇到的徐慧有个孩子以后再说。”

“你坏！”

谢逸看着略微有些娇羞的徐慧，本来还要有进一步举动的时候，侍女匆匆到来，禀报道：“侯爷，夜北先生有急事求见。”

没办法，若没有十万火急的事情，夜北向来不会在这种时候前来打扰。所以只好歉然道：“等着我，去去就来。”

“谢郎去吧，大事要紧。”

谢逸下楼的时候，夜北便递上一份长安送来的密诏，拆开火漆密封之后，谢逸的表情微微有些变化。

事情的发展有些太过突然，谢逸万万没想到李佑和权万纪的矛盾激化会如此之快。

前几日权万纪遭到刺杀的事情他知道，但因为涉及到齐王府家丑。权万纪本人有意隐瞒，所以谢逸和徐孝德知道的内情不多。

最初的时候。谢逸想到了王君度等人，但是事实却让人有些惊诧。事情本身没什么，李佑和权万纪迟早会闹翻，谢逸对此早有准备，只是没想到发生的如此之快，如此突然。

刑部尚书前来齐州。这是要干什么？现场调查估计是不会，多半的情况

下会是带回长安审问。

因为李佑和权万纪身份特殊，这样的案件调查肯定要在皇帝的眼皮子底下进行，否则没有那个大臣敢随意在外审问判断涉险皇子的案子。

权万纪肯定是坦坦荡荡，愿意前去长安接受调查。但是李佑愿意吗？谢逸很清楚，根据自己受伤现在掌握的这些证据，李佑便吃不了兜着走，结果会是怎样可想而知。

所以李佑岂能愿意离开？只要他不想坐以待毙，便不会轻易离开齐州。所以……难道那件事要发生了吗？

想到这里，谢逸心中莫名有些忐忑，这件事……

齐王李佑终于要反吗？如果是这样，历史的轨迹不会改变，还是会按照自己所知晓的那样发展。

至于自己改怎么做呢？现在就离开齐州，返回长安，呈报李佑的罪证？还是想办法阻止，或者平定这场判断？

该当如何呢？

一时间谢逸有些迟疑，但有一个原则是要绝对保证自己的安全。

但愿李佑不会太嚣张，不要太异想天开，即便是造反，最好能够温和一点。

……

刑部尚书刘德威很快就来到了齐州，带来了皇子的诏书，要求齐王李佑和长史权万纪前往长安接受调查。

接到这个奏疏，李佑顿时有些慌乱了，一时间心乱如麻。他很清楚，一旦回到长安肯定是不会有好结果的。

母妃说的很清楚，父皇肯定是等着寻找借口，前汉临江王旧事的阴影再次浮现在脑海中，让他心惊胆颤。不出意外，现在借口送到了父皇面前，他岂能放过？

“舅舅，昝君谟、梁猛彪压根就不是我派去的，可是这件事我解释不清楚，恐怕回到长安之后父皇也不会听我解释，该当如何？”一时间，李佑几乎有些六神无主，虽然之前有些铤而走险，甚至是大逆不道的想法，但更多时候他还是个孩子，没长大的少年郎，遇到事情首先会有些许慌乱。

尤其现在面对的是自小便在脑海里印刻下高大形象的父皇，李世民的英武和权威就像一座大山印刻在他心底，让李佑不敢轻易的反抗，甚至是违拗。

不过当有外力存在，给予他些许底气的时候，情况可能就略微有些不同了。

阴弘智当然知道昝君谟、梁猛彪的行刺事件有问题，齐王府最多最忠诚的力量就掌握在自己手里，自己和燕弘信从来没有下达过这样的命令。

再者，即便是看权万纪不顺眼，哪里敢这般明目张胆地杀他？即便是想要用阴险的手段除掉权万纪，也一定会做的非常隐秘，不会用这样招摇的方式，公然在王府门口的大街上行刺，手段还如此低劣，实在是有些可笑啊。

惊动了王府里的侍卫还有成功的可能性吗？以昝君谟、梁猛彪的智商难道他们之前就丝毫没有考虑这个问题？

显然不是的，虽然接触的时间不长，但阴弘智觉得自己看人的眼光还算可以，对此二人也有自己的一些看法。

昝君谟、梁猛彪看起来有些粗鲁，有些大大咧咧，平时办事甚至还有几分不着调，但阴弘智有种感觉，他们属于那种粗中有细之人，甚至是更为灵巧的聪明人。

前面一次因为调笑侍女惹怒权万纪时，阴弘智便发现了些许问题，似乎他们二人的行为略微有些不妥。似乎是故意让权万纪看到，故意惹怒长史，然后呢？目的在何处，不就是为了挑起齐王李佑和权万纪之间的矛盾吗？

他们的目的达到了，某种程度上，这是阴弘智希望看到的局面，所以即便是看在眼里，他也没有多说什么。

只是没想到昝君谟、梁猛彪这样的不安分，这才没过几天时间竟然弄出了这么大的事情，竟然直接行刺权万纪，彻底激化了矛盾。此举不仅仅是挑拨齐王和长史之间的关系，更是将长安的皇帝李世民牵涉近来。

现在父子之间开始相互猜忌，刑部尚书已经来到齐州，目的自然是再明确不过，现在齐王府已经到了生死存亡的时刻，这话说起来一点都不危言耸听。

尤其是阴弘智本人还有很多的想法和报复的时候，就更是如此了，虽然李佑前往长安不见得会有多么惨痛的下场。毕竟虎毒不食子，李世民不见得会对儿子怎样，但是李佑的前程将会大受影响是必然的。

至少不会再有就封一方，手握大权的时候，那么就再也不会有这样的好机会，阴弘智显然不想失去这样绝好的机会。

所以他的心思自然就比较阴险歹毒，自然就要将外甥算计进去。

阴弘智沉声道：“殿下莫要着急，情况没有那么糟糕，这样吧，先让权万纪启程前去长安，殿下先找个理由拖延，然后我们从长计议，总会有办法的。”(未完待续。)

第三四七章齐州乱

阴弘智的方法可谓是简单粗暴，当他说出那句话的时候，齐王李佑莫名心中一悸。

“先让权万纪上路，然后让弘信和弘亮在路上动手，绝对不能让他活着回到长安。”

这句话出口，不仅是齐王李佑，连燕弘信也心中一惊，半天缓不过神来。

“真的要动手吗？”燕弘信的嘴唇和声音都微微有些哆嗦，显然这件事太过震撼，让他有些难以接受。

更多的时候，他只是想要借着李佑这棵大树，谋求个人和家族的发展，得到一些利益而已。但是现在，动手杀权万纪的话，结果意味着什么似乎已经不言而喻，那就是不是先前被诬陷行刺权万纪那么简单，而是彻底坐实。

不管先前那二人是受何人指使，现在幕后主使者都变成了他李佑，也等于是和长安的皇帝李世民彻底撕破脸皮，步入父子相残的阶段。

李佑对此有心理准备，但想到父皇素来的威严，仍旧忍不住心惊胆颤。燕弘信就更是如此了，本来只是想要求个富贵，现在却变成了生死相搏，赌上了身家性命。

这样真的好吗？

燕弘信愣神的功夫，阴弘智皱眉道：“现在已经没有别的选择，难道要殿下跟着权万纪一同回到长安？想想阴妃娘娘说过什么？难道要点喜爱步前汉刘荣的覆辙？”

道理确实如此，李佑要是回到长安，即便上一切都完了。即便先前行刺权万纪不是他主使的，也是黄泥巴罗裤裆里，解释不清楚的。李佑的前程完了，也可能有性命之忧，简直是不堪设想。

那齐王府里的人呢？恐怕不只是前程没了这么简单。想要保住性命也不容易。尤其是他们这些亲戚亲信，只怕皇帝也不会饶恕。想到这一点，燕弘信的心情也慢慢稳定，他也终于意识到一个问题，那就是眼前的境况自己根本无从选择。

现在已经是绝境，若不反抗便是死路一条。与其坐以待毙，还不如行险一搏。

“没问题，待会我便安排，弘亮箭术高超，绝对能要了权万纪的性命。”燕弘亮是燕弘信的弟弟，箭术号称一绝。

“如此甚好，现在看来权万纪此人肯定和吴王那边有勾结，一直暗中行谋害殿下之事，岂能容他活着离开齐州？”阴弘智这句话说的很巧妙。让李佑心中生出些许安慰和平衡来。

我杀权万纪不为别的，因为他是老三李恪的人，意图谋害我，杀他纯属自卫，如此多少能够心安理得一些。

不过杀了权万纪，后果会怎样他还是清楚知晓的，说白了这就是赤果果的叛乱，而且再无回旋余地。

“舅舅。我们此举……”

“殿下，到了此时也顾不得那么多了。”阴弘智道：“你也莫要担心。此事兴许还会因祸得福，我们早有先见之明，在齐州也算经营日久，有自己的根基势力。

自保并且向西做些图谋都是可以的，唐虽立国二十余年，但山东一直不曾归心。现在殿下揭竿而起。相信山东大世家会支持我们的，而且燕赵与河洛之间的绿林浩劫也会响应，完全可以与长安抗衡。”

不经意间，阴弘智向一旁递个眼色，燕弘信心领神会。说道：“殿下莫急，您只需要在王府里静候佳音，有我等帮你征战杀敌。”

“如此甚好，那就靠你们了。”六神无主的李佑到底没经历过什么大事，想事情也相对容易简单，便相信了阴弘智和燕弘信的说辞。

不过刚刚要放松的时候，李佑一颗心突然有紧绷起来，问道：“对了，谢逸还在城中，怎么对付他？”

有鉴于谢逸在过去的经历和作为，不得不让人有些紧张，齐州想要举事，若不把谢逸计算在内，那恐怕……

燕弘信也是心中一紧，问道：“要不，我们一并把他也解决了。”

“那是自然。”阴弘智对此深以为然，说道：“不只是谢逸，还有徐孝德，如今齐州的军政大权该落到殿下手中了。”

“是！”

……

当此之时，谢逸正好在大明湖的宅邸之中用餐，徐孝德本人也前来探望女儿女婿。

本来一家人正其乐融融，不曾想突然传来一个不好的消息。

权万纪遭遇行刺是一件很敏感，也很特别的事情，一个王府的长史在城中，在王府门口遭到行刺。

然后闹得满城风雨，并且闹到了长安城里，结果是一道圣旨下来，刑部尚书亲自前来，要将当事人全部带回长安问话。

这件事耐人寻味啊，谢逸听说之后立即排除了李佑动手杀人的可能性，如果真是李佑动手，他该做的很隐秘。

不会那么愚蠢地在王府大门口的街道上动手，更不会派出过从甚密的昝君谟、梁猛彪出手，否则岂非告诉所有人，这是自己动的手脚？

李佑应该不至于那么愚蠢，不过旁人就不好说了，倒不是说愚蠢与否的问题，而是……或许是故意而为之。

阴弘智有这个动机，算是嫌疑人之意。再者，躲藏在暗处的王君多也很有可能挑拨离间，因为根据夜北的调查昝君谟、梁猛彪两人与河洛的草莽绿林有联系，这背后本身就与王家联系紧密。

既然王君多在齐州，那么他导演这场齐州大戏的可能性就肯定存在。总而言之，目的就是为了彻底激化李佑和权万纪之间的矛盾，继而挑起李家父子相互猜忌，然后拔刀相向。

现在这个局面，要么李佑乖乖前去长安束手就擒，从形式上来看，这也是李佑唯一的选择。至少在皇帝李世明自己看来是这样的，否则他不会下这样一道圣旨，然后让刑部尚书轻率地前来齐州，想要就此解决问题。

谢逸很幸运，幸好他读过历史书。知道原本历史上的齐王李佑是有可能会反叛的，所以他心里一直有这样一个考量，并且有心理准备。

既然如此，齐王李佑乖乖前去长安的概率很低，如果他不去长安会怎么样呢？那可就是赤果果的抗旨，等同反叛。

尽管针管是七年尚未到。但叛乱似乎已经等不下去了，齐州要出乱子。谢逸敏锐地意识到这个问题，然而当此之时能怎么办呢？

阻止叛乱吗？

似乎已经来不及了，李佑现在要么是箭在弦上不得不发，要么是箭已离弦，一切都为时已晚。

加之本身和李佑的关系并不算好，对于一个想要反叛的皇子而言，一个从都城奉皇命而来的侯爷会显得很多余，必然欲除之而后快。

哪里会听从自己的劝说呢？只怕现在杀手已经在路上了吧？想到这里。谢逸猛然心里咯噔一下。

说的没错啊，如果李佑真的狠下心来反叛，对自己动手是必然的。除了自己，齐州刺史，自家老岳父徐孝德也在刺杀的名单上，除非愿意顺从于他，否则必定是人头落地，身首异处的下场。

只是顺从他……

李佑能成功？谢逸暗自摇头。不禁觉得有些可笑，大唐太平盛世。朗朗乾坤，造反简直就是自寻死路。

不得不说，李世民这些年的为政之策还是很不错的，颇得百姓喜爱赞成。这些年可谓是天下归心，国泰民安，百姓是不想打仗的。

所谓人心向背在古代的战争中至关重要。李世民已经拿稳了这一点，其他人焉有胜算？所以贞观年间的大唐，谁想要反叛成功简直就是自寻死路，也是天方夜谭，根本不具备这个条件。

如果是其他的枭雄豪杰。甚至是绿林头目反叛倒也罢了，李佑身为一个皇子，举兵谋反自己的父亲。儿子反抗老爹，这在古代属于大逆不道的行为，李佑某种程度上已经触及了这个时代人的道德底线，焉能得到世人的直接？

阴弘智信誓旦旦，只要举兵就能得到山东士族的支持，这话说的也未免太过轻巧。山东世家或许是不满谢李世民，但是跟着李佑起兵谋反却没几个人愿意干，更不会支持。

即便这些都不是问题，谋反主要还是拼得双方的兵力和战场交锋，李佑手下有什么？齐王府的侍卫，大抵还会谋夺齐州的驻军吧，所以说的刺史徐孝德现在比较危险，除此之外便是齐王府招募的那些所谓的死士，以及与之有关联的绿林好汉。

如果是隋末天下大乱，有这些病例或许就能割据一方，成为一介反王诸侯。如果运气好，谋划的方，甚至还真能够成一片气候。

但是此时此刻，这样一群配制看起来完全就是乌合之众。他们将要面对的是大唐天下豪杰，远的不说光是宋州驻跸的吴王李恪就能的出兵阻止，然后并州大都督府长史李绩大概就要出动了。

叛乱是古代皇帝最为忌讳的事情，哪怕规模不大，也会重拳出击，将叛乱扼杀在摇篮之中。

这么做自然是有原因的，一方面是怕星星之火成燎原之势，毕竟很多的叛乱最初只是很微小的火星。如果没有及时注意到并且加以控制，后果往往会一发不可收拾，不堪设想，甚至最终有动荡不安，或者亡国之祸。

所以自古以来，对叛乱之事，无论大小朝廷都管辖镇压的最为厉害，无论哪朝哪代的律法，意图谋反都是十恶不赦的大罪。所以出动大规模的兵马，将的叛乱平定，然后抓获所有涉案的首犯，然后予以严惩，这便是叛乱案件的常规处理流程和方法。

除了这个目的之后，更多则是一种威慑，对其他人的一种威慑。朝廷大规模出动兵马，好让天下人看看朝廷兵强马壮，叛乱是自寻死路，其他人如果也蠢蠢欲动，甚至是有不臣之心，那就得掂量掂量。

李佑这件事，肯定也会如此了，虽然距离最近的是驻守在宋州的吴王李恪。但除非是叛军突然快速到达宋州城下，李世民是不会容许李恪参与其中，尤其时涉及具体的平叛之事。

不为别的，只是因为他李恪和齐王李佑是亲兄弟，虽然是在战场上，有使命职责在身。但只要交起手来，很可能就会被人说成是手足相残，然后加之诟病。

有过玄武门之变的先例，李世民知道自己家的形象，是根本不愿意悲剧重演，不愿意自己的子女在因此受到诟病和污蔑。

作为一个父亲，自然也是不希望自家两个儿女出现矛盾，根本不希望这这种人间惨剧发生在自己身上。当然了，李世民大概也会担心吴王李恪趁此机会公报私仇，暗地里有什么手段。

所以平定叛乱的事情根本不会让李恪出动，多半还是会调动驻跸在并州的李绩所部的，这是大唐在整个东方地区战力最为强大的兵力。如果调动，战斗力自然是绝对有保证，可以在最短的时间解决叛乱。

然后给天下所有蠢蠢欲动的势力造成警示和压力，同时也能趁此机会让山东世家贵族彻底安分下来，可谓是一举数得。反正现在北方的薛延陀已经被灭，自从执失思力去了河朔草原之后，东边的突厥人也格外安稳，北方草

原和边界安宁，没有什么兵祸，李绩的大军是完全可以调动的。

只是这么一次调动，少不得劳民伤财，而且会闹得很大，最后收场少不得有些麻烦。

谢逸不禁在想，难道这件事一定要闹到这个地步才能善罢甘休？

毕竟是父子之间，就不能有平缓点的方式来解决？或者至少不用李绩调动这么大规模的兵力，让整个大唐的东方都陷入在战火之中。

谢逸觉得也许自己需要做点什么，毕竟自己手中有一道便宜行事的圣旨，这道圣旨自然也是可以调动一些兵马的。如果自己在能力范围以内便能平定这个叛乱，李世民那里是不是可以好交代一些，并且拿到高分呢？

不过在此之前，谢逸觉得很有必要先把徐孝德和徐慧父女送出齐州去，毕竟这里马上就要成为战场，实在不安全。(未完待续。)

第三四八章湖畔火起

谢逸现在还不能轻易离开齐州，这是职责所在，要是就这样走了，李世民是要和自己算账的。

不说阻止或者平定李佑的叛乱了，至少要抓住王君度和阴弘智等人，否则自己来了一趟齐州干了些什么？成绩何在？回去没办法交代嘛。

便宜行事的权力不是随便拿的，必须要做点什么，李佑叛乱是历史本来注定的事件，只不过略微提前了而已。所以也不必有什么内疚感，全力处置好此事为自家和李治加分就好。

至于徐孝德和徐慧，必须要离开齐州，这里太过危险，实在不宜待下去。自己也没有功夫和精力照顾他们。

“岳父，慧儿，待会让夜北安排你们先走，去长安和齐聃团聚。”

“发生何事？”

“不出意外，齐王要反了。”

“啊！”徐家父女俩都瞪大了眼睛，一副难以置信的表情。

谢逸苦笑道：“我也不愿意相信，但种种迹象表明有这个可能，齐州将会很危险，你们不宜再待在此间。”

“那你呢？”徐慧当即反问一句。

谢逸道：“职责所在，我得留下办些事情。”

“那怎么行，你不走我也不走。”徐慧立即坚决反对。

“慧儿莫闹，此间危险，我怕不能分神照顾你，你先去长安家里和丽琬他们熟悉熟悉。”

既然谢逸说的很有道理，但徐慧就是不断摇头，并不同意。

谢逸将求助的目光看向徐孝德，不想徐刺史摇头道：“三郎，我们也不能走，身为刺史。地界上发生叛乱却一走了之，此乃大罪。”

谢逸道：“岳父尽管走便是了，小婿手上有陛下颁发的圣旨，有便宜行事之权，我命令你离开齐州，齐州军政之权由我接管。”

“那也不行。虽然你有便宜行事之权，但若就让我这般离开，将来少不得有人说你以权谋私的。”徐孝德摇头道：“不能因为我让你的名誉和前程受到影响。”

“岳父言重了。”

“三郎莫要多言，我留下来帮你便是了，平叛乃是大事，有个帮手总是好的。”徐孝德也是态度坚决。

徐慧也道：“正是危险时刻，我若就此离去，不与三郎共患难，回长安姐姐们笑话我的。”

“胡闹。”

徐慧坚决道：“我不管。我就是要留下来，照顾你的饮食起居，让你心无旁骛，全力以赴。”

见徐慧如此态度，谢逸也不好勉强，心中不禁暗笑，俏佳人留在身边的如何能心无旁骛呢？不过只战地多一抹亮色而已，颇有几分乱世佳人的意味。

谢逸沉吟片刻。不得不点头道：“既然如此也好，这样吧。岳父大人替我走一遭，持我便宜行事的圣旨文书前去附近州县，若齐州有变，便告诫刺史官吏和地方士绅，勿要与叛军来往，嘱其做好参与平叛准备。”

出现叛乱。如果只是一州之地便不足为虑，怕的是一大片地方都卷进入。如此一来，战火燃烧的范围过大，造成的破坏太大，而且叛军掌控的范围越大。实力也就越大，造成的破坏和威胁自然也会升级。

现在最好是将叛乱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如此便是最大的成功。有便宜行事之权，自然也就有调集附近州县兵力的权力，谢逸有种跃跃欲试的冲动，不知道掌控军队平叛会是一种怎样的体验。

徐孝德当即道：“好，我这就启程。”

“岳父莫急，先看看形势，齐王虽有反意，但尚未完全发动。”谢逸道：“不过若真的反了，齐王府必定会谋夺齐州军政之权，或威逼岳父就范，或是谋害之事。所以……岳父现在先留在此间，派个人假扮先回刺史府，算是试探，如此我们才能从容合理应对。”

“好的！”徐孝德也很谨慎，现在种种迹象虽然表明齐王李佑会反叛，但毕竟还没有揭竿而起。万一他最后放弃了，或者其他什么突发情况，平叛之

事不能操之过急，要有万全准备和及时反应，但绝对不能贻人口实。

不过出乎意料，验证来的如此之快，假扮徐孝德的侍从在返回刺史府的途中遭遇了行刺，重伤而亡。

接到消息的时候，徐孝德本人大惊失色，幸好谢逸早有先见之明，否则后果只怕不堪设想。

而谢逸的面色沉重道：“不好，对方已经动手了，此间只怕已经不安全。”

话音刚刚落地，夜北也紧急来报：“阿郎，有刺客正潜入府中，请速速避退往大明湖，属下在那处准备了船只。”

“好！”谢逸连忙带着徐孝德和徐慧，在属下的保护下往大明湖畔撤去。临走之时，谢逸吩咐道：“不要硬拼抵抗，放火烧房。”

夜北没有片刻的犹豫，当即吩咐人放火，偌大且华丽的宅院就这么被点燃，然后化为一片火海。突起的大火阻止了刺客前进的脚步，给谢逸等人逃生留出了不少时间，府内的谢家侍卫伤亡也大大降低。

站在船舷上，谢逸面色铁青，虽然不确定动手的是齐王李佑还是王君度，但这些人既然如此狠心，想要要了自己的性命，那就休怪自己不客气了。

一旁的徐孝德也是面色沉重，前一刻虽然紧张，却能泰然自若，但片刻之后气氛便陡然间彻底变了味道，如今已经是你死我活的地步了。

徐慧对此并不觉惊恐，只是有些黯然神伤，这座宅邸很精美，但对于财大气粗的谢家而言实在不算什么，没必要因此而感到心疼。但此处是她和谢逸定情之所，这些日子在此恩爱缠绵，留下了太多美好的回忆。

结果如今陷入火海，稍后会化为灰烬，想想便觉得有些难过，不由黯然伤神。谢逸见此情景，轻声安慰到：“没事，别难过了，等事情过了，我会让人在原址照原来的样子重建这所宅院，然后有空的时候我们便回来住上几日，如何？”

“嗯！”徐慧轻轻点头，如此已经最好不过，何况重要的不是宅院，而是身边这个体贴的男人，有他的疼爱，其他一切都不重要。(未完待续。)

第三四九章事已至此

大明湖畔的一把火，昭示着齐州彻底变了天。

谋杀一州刺史，这是赤果果地对大唐政权的冲击和冒犯，罪不可恕。行刺朝廷钦差，这是对皇帝尊严的无情践踏，同样罪无可恕。

动手的是不是齐王李佑已经不重要，反正这些罪名已经全部算在他身上，反正他派人追杀权万纪，便是这个目的。

事已至此，还有否认的必要吗？索性全部承担下来，就此机会直接揭竿而起，宣布起兵。

这下子，完全坐实了，谢逸便有可以放心大胆地组织平潘事宜了。

不过很可惜，出师不利，他派出人马前去救援权万纪和刑部尚书刘德威，可惜去晚了一步，这两位已经死在了燕弘亮的箭下。

杀了长史和当朝刑部尚书，这份胆量和态度也真够决绝，过去真没看出来李佑竟然有这样的胆略。真不知道是初生牛犊不怕虎，不知天高地厚，还是真的胆大妄为，异想天开？

谢逸更为好奇的是身在长安的李世民是什么心境？对他生出来的这个好儿子作何感想？

暴跳如雷的憎恨？还是痛心疾首的惋惜？再想想对待齐州的策略和心态，李世民会不会为自己的自负而悔恨呢？

可能至始至终，他都没有想过李佑会造反吧，可现在，这个儿子确确实实竖起了反旗，和他这个父亲势不两立。

一代天可汗此刻该是怎样的心情呢？

谢逸心中一叹，思绪便完全回到眼下的形势上来。李佑不仅仅是齐王，还是齐州大都督，从制度和名义上来讲他掌控齐州、青州、淄州和莱州等地的军政大权，如果他现在抛出一个名义，然后以齐州大都督的名义调动这些地方的兵马，完全是有可能的。

若是这些州县的官员不明所以听从了号令，或者因为投机或者被迫的原因参与进叛乱。结果都会很糟糕。

所以现在必须要和李佑比速度，让徐孝德前去附近的州县传达圣旨，以

便宜行事的职权将齐州附近州县的兵力聚拢到自己麾下，然后从容平叛。

当然了，现在特别需要小心的是齐州城里的那些人，无论是阴弘智还是王君度都很危险，说不定他们现在已经合二为一，勾结在一起狼狈为奸了。

大明湖畔的那把大火不能说明什么，他们不会因此而放弃追杀，只需要在火场的灰烬里找找烧焦尸体的数量便能确定的事实。所以谢逸自始至终没有想要骗过杀手的侥幸想法。不出意外，刺杀还会继续，接下来就需要自己小心了。

尤其是徐慧在身边的时候，真有几分乱世佳人的感觉。

……

果然，齐州城里，王君度有些遗憾。

本来对谢逸的行刺他们准备的十分周到，专门从四处抽调而来上百名最优秀的刺客，埋伏在大明湖畔，准备在谢逸出门的时候发动袭击。

但是这一切都因为阴弘智突然对徐孝德下手而改变。更为可笑的是袭击的还是假刺史，事出仓皇，一下子惊动了谢逸。

王君度自知如果在等下去谢逸必定会察觉，继而有所防备。所以立即发动进攻。在外行刺和进攻宅邸的性质、难度和成功可能性完全不同。

他们没想到谢逸早有准备，在大明湖上准备了船只，而且很果断地放了一把火。当周围的民众和兵丁被吸引前来救火的时候，行刺自然告一段落。而谢逸已经趁此机会远遁，他们又到哪里去找人呢？

“主人，谢逸定然没有走远。我们还有机会。”

“罢了，谢逸比狐狸还要精明，我们已经失去了最好的机会，他不会给你第二次机会的。”

王君度摆手道：“齐王府虽然起兵了，这是好事，但是谢逸走了……”

王君度没有明说，但是心中已经有种不好的预感，难道谢逸又要坏了自己的好事？难道他依然会是自己命中注定的克星？

“主人，齐王府已经接管齐州的军政之事，兵马也开始调动，那我们的人马是不是也出动？”

听到属下的请示，王君度在一瞬间有些犹豫，谢逸从容离开让他有种很

不好的预感。他在想如此全盘托出自家的力量，如果翻船可能意味着全军覆没，这个风险和代价值得吗？

但是转念一想，这此可以说是二十年最好的一次机会，如果错过了，不知道下次会是什么时候。而且王君度已经老了，他已经等不下去，也等不了多久，当有好机会出现的时候只能孤注一掷，赌一次。

谢逸虽然走了，虽然坏了自己好几次事情，但是这一遭未必重蹈覆辙，老天爷应该不会那么残忍，应该不会。

王君度轻叹一声，吩咐道："嗯，让昝君谟、梁猛彪和阴弘智去谈吧，调动我们所有的力量支持李佑，此事闹的越大越好。"

"是，属下遵命。"

……

齐王府里，李佑好一阵才反应过来，自己已经彻底走上了反叛的不归路。

杀了权万纪和刘德威，谋杀徐孝德，行刺谢逸……

一系列对朝廷大员的举动之后，便于长安彻底对立，便与父皇李世民彻底对立。不管他愿不愿意承认，事实都已经如此，后悔已经完全来不及。

"殿下，事已至此便莫要多想了，我们麾下招募的猛士不少，如今您振臂一呼，大河南北不知有多少豪杰前来归附，齐青莱各州的兵马随之调动，便可直捣长安。"阴弘智的话轻描淡写，神态间带着几分得意。

如今的局面，不管成功与否，对他而言都算是成功了，所以自然会有几分得意。原本还会顾忌一下李佑的感受，但是现在……已经无所谓了。

李佑迟疑地点点头，事已至此他也没什么好说的，只能一条道走到黑了，大不了一死了之。反正按照先前的情况，回到长安也是死路一条，还不如拼死一搏，或许能拼出个机会呢。

想当年，父皇还不是在玄武门拼死一搏，才有今日的地位，自己为什么就不能呢？只是……

李佑忧心忡忡道："舅舅，我们在齐州起事，身在长安的母妃……"(未完待续。)

第三四九章帝怒妃怨

儿子反叛，母亲的日子自然不会好过。

消息传到长安的时候，阴妃的表情有些懵，她更多是希望儿子安安全全，可以有更好的待遇和前程，但这其中并不包括起兵反叛。

却没想到事情会发展到今时今日的地步，这是为什么呢？是儿子有太大的野心，还是齐州那边出了什么状况，让他不得不这么做？

阴妃不知道，来不及多想的时候，沉重的脚步声便打乱了她的思绪。等阴妃回过头来的时候，她瞧见很多年不曾踏足自己寝宫的皇帝李世民站在门口，正冷冰冰地看着自己。

见此情景，阴妃默然心中一叹，多年以来梦寐以求的情景，可是此刻却丝毫高兴不起来，反而有一种格外的悲凉，嘴角还露出一丝凄然的冷笑。

李世民也愣住了，半天没说话，他在等，等待阴妃和自己说话，无论是替儿子领罪还是求情，抑或者说什么。

可是等了许久，阴妃什么也没说，只是以凄然的眼神冷冷地看着自己，其中似乎还有几分恨意。

“佑儿在齐州反了。”李世民的声音很低沉平静，明明是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却被他说的轻描淡写。

阴妃冷冷道：“那陛下打算怎样？杀了儿子吗？”

“朕想问你，该如何对待这个儿子？”李世民沉声询问。

阴妃冷冷道：“我说了算吧？雷霆雨露皆是君恩，生死荣辱不过是陛下一句话罢了。”

“你……”李世民显然已经察觉到阴妃言辞中的不满。

阴妃一副无所谓的态度，不疾不徐道：“事到如今，一切听从陛下处置吧，陛下儿子众多，不在乎少这一个，何须问我。”

“你……朕何时对不起你们母子了？你何须如此刻薄？”

李世民的反问在阴妃听在耳中很是刺耳，当即情绪有些失控。反问道：“陛下处心积虑逼死了佑儿，这时候何须假惺惺做起慈父呢？

陛下眼里何时有过佑儿这个儿子？本来就可有可无，事到如今何须在乎他的生死呢？至于我……请陛下赐鸩酒一杯，随佑儿于地下，也好让我们母子团员。”

李世民本来是是恼怒，但一直压制着心中的情绪，怀着复杂的心情来见阴妃的。儿子谋逆反抗父亲是让人恼怒，但那毕竟是自己的儿子，宫中还有他的母亲，自己的妻子。李世民觉得自己有必要来看看阴妃。

是探寻李佑反叛的原因，还是听听阴妃的态度，商讨处置李佑的办法等等，可是万万没想到会听到这么一番话。

李世民怒目圆睁，强压着心中的愤怒，冷冷问道：“平日与你见面少了些，没想到你竟然变成如斯毒妇，在你眼里朕就这么冷血？”

阴妃冷笑道：“能对亲兄弟动手的人……”

这句话一下子刺激了李世民，这可以说是他心中最大的忌讳。玄武门之变是天下的人攻讦他最多的理由，也是大唐最忌讳的一个话题，在李世民的心中也最为敏感。

这些年来，这个话题一次次被人提及。李世民心中一会不好过。但是亲近之人，无论是心腹大臣，还是亲人从不曾提及，更不该以此借口来攻讦自己。但是今天，阴妃偏偏就这么干了？

李世民不禁有种心在滴血的感觉，但事情终究是自己做出来的。旁人以此来攻讦自己能说什么？

沉吟片刻，李世民冷冷道：“是，玄武门之事朕是心狠手辣了，但当时你为我活的局面你是知道的。若朕不动手，朕还有你和佑儿能活下来？

不说这些，纵然朕是心狠手辣了，但能对自己的亲身儿子这般吗？虎毒不食子，难道在你心里，朕比老虎更为狠毒？”

“无情最是帝王家，自古心狠手辣莫过帝王，前汉孝景帝能杀了临江王刘荣，陛下杀了佑儿又算什么？”

阴妃的这句话彻底点燃了李世民的怒火，原来阴妃已经笃定自己是这般心思，他是这样看待自己的？

略微冷静，李世民回过神来，阴妃应该不是今天才有这个想法的，她有此想法应该很久了。有多久？

李世民似乎明白过来，李佑之所以在齐州谋反的原因似乎通透了。原以为是那些魑魅魍魉蛊惑之故，现在看来和阴妃，阴弘智等人大有关联，是她害了儿子。

只是阴妃何时有的这个念头？这么多年来，自己似乎并未薄待过齐王李，阴妃又何以会生出这样的念头？最为奇怪的是她说出的那番话，阴妃虽然出身世家，但李世民知道她的本性和见识。

阴妃本人并不熟悉历史，在政治上更没有什么见地，何以会那么熟悉汉景帝逼死刘荣的的例子，并且将刘荣的经历与李佑联系在一起？

这其中有问题？也许这才是李佑谋反的真正原因？

到底是帝王，虽然在盛怒之下，还是能够如此冷静地分析出些许深层问题。阴妃不是重点，那么罪魁祸首是谁呢？

李世民冷冷道：“是谁告诉你这莫名胡话的？”

“陛下，真是胡话吗？难道你不是这么想的？今时今日，还能饶过佑儿？不杀他，将他圈禁起来？”阴妃冷笑着反问。

“疯妇，朕过去真是看错你了，你让你这样愚蠢的疯妇害了朕的孩儿。”李世民怒喝一声，转身拂袖而去。

阴妃呆呆地看着李世民离去的背影，默然心中一动，难道真是自己想错了，是自己害了儿子？

不该啊，不应该啊！阴妃连连摇头，并不愿意相信这个有些悲惨的事实，她心中泛起一种希冀派，儿子起兵必败无疑吗？不一定吧，也许儿子能够成功的。齐州兵马，整个山东的支持……

至于自己似乎该做点什么？儿子不会因为自己有所顾忌，受制于人吧？儿子的前程，生死不应该被自己拖累才是。

若因为自己而导致儿子失败，那可就是……阴妃绝对不希望出现这样的局面。左右不过一样，反正如果儿子失败，自己也没有活路。

与其如此，不如……

阴妃心中突然泛起了一个念头……(未完待续。)

第三五一章旧事重提

皇帝想要调查一件事，效率是很快的。

没要到多少时间，最近两年阴妃在宫中和长安城里的活动轨迹，已经被调查的清清楚楚。

去过什么地方，见过什么人，只要知道了这些，便能找到他那些危险想法的来源。

结果似乎很明确，阴妃这几年去过的其他地方倒还算正常，但某一个地方——长乐门，这是个很敏感的地点，阴妃却时常出没在此间。

阴妃的贴身侍女经不住拷问，竹筒倒豆子一般讲知晓的所有事情倒出来，她虽然不知道阴妃出入长乐门具体说了什么，做了什么，但可以证明阴妃进入的次数和时间不少。

“陛下，问题应该就是出在这里。”

老宦官的话已经足够说明问题，虽然他很谨慎地用了“应该”二字，但李世民心中却已笃定。

长乐门内住着什么人他是知道的，这个人完全有理由，也有能耐鼓动阴妃，继而潜移默化地对李佑产生影响。

这一切的罪魁祸首是她？

李世民沉声道：“朕要去一趟长乐门，不要让太多人跟着。”

“可是陛下，宰执大臣们都在承庆殿等着陛下，商讨平定齐州叛乱之事……”老宦官小声提醒，毕竟是有轻重缓急。李世民前去见阴妃已经耽搁了不少时间，不过这一遭也是很有必要的，所以耽误也便耽误了。

但是这长乐门，有立即前往的必要吗？毕竟承庆殿里的事情更大，平叛事宜若不尽快处置，很容易恶化，可谓是十万火急。

但是李世民似乎压根没当回事，摆手道：“让他们等着！”

皇帝发话了。老宦官也便什么话说了，当即派个小黄门前去传旨，让一干宰执大臣们在承庆殿里干等着。

李世民本人也匆匆去了承庆殿，一天之内前往又一个许久不曾踏足的地

方，虽然都在地点不是很大的太极宫里。

尘封许久的长乐门被打开了，平日里这里只有一道小门出入。但是天子岂能屈尊降贵？

无数的尘土洒下来，尘封许久的长乐门被打开了，一段尘封的历史也这样被打开了。看着满天的灰尘，老宦官有心让李世民回避或者遮挡，但是李二陛下完全不当回事，表情一直格外阴冷。

不等灰尘完全散去，李世民便快步走了进去，侍卫们都留在了外面，老宦官快步进去将里面的闲杂人等全部带出来。然后垂首立下门口，仿若老僧入定。

“哼，你来了？”长乐门内传出一声有些阴冷，却又有几分戏谑的声音。

“是的，朕来了。”李世民的声音同样阴冷。

“多少年了？”郑观音缓步从阴影之处走出来，叹道：“二弟已经多少年不曾踏足这里了？我想想，玄武门之变至今已经十七年了，自打那晚之后。二弟便再也没来过这里了。”

李世民直勾勾地盯着前方，盯着那个从阴影里走出的女人。表情微微有些诧异。

郑观音冷笑道：“怎么？奇怪我怎么这般苍老是吗？十七年在这样一个暗无天日的地方，哪里能像当年那般雍容华贵，姿色动人，以至于让二弟你都情难自禁。”

李世民沉默不语，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郑观音继续道：“今天呢？见到我这个苍老婆子。还有兴趣吗？”

说话间，郑观音甚至开始搔首弄姿，甚至开始脱去衣裳，场面和气氛何其古怪。

李世民依旧没动，郑观音冷笑道：“看来二弟没兴趣。也对……当年的我虽然已年过三十，却仍有几分雍容姿色，多少还有几分魅力。当然了，还因为你恨急了你大哥，所以想在这身上发泄点怨气，找回点面子，没错吧？

事到如今，你是君临天下的帝王，后庭有无数姿色动人，美艳无双的嫔妃，自然延误我这等人老珠黄的残躯……”

郑观音的声音凄厉中带着戏谑，还有一种说不出的感情，却说出了一段大唐皇室一段不为人知的辛秘。

有些肮脏，有些畸形……

李世民应该是不愿意想起这段往事的，所以当郑观音如此似乎忌惮地旧事重提，李二陛下再也忍耐不住，上前便是一个巴掌。

力量很大，郑观音一个趔趄便跌倒在地，摔得应该有些疼，但她的脸上反而洋溢着笑容的，似乎很是满足，还有几分得意。

郑观音冷笑道："这就反怒了？怎么如今的涵养与耐性还不如当年呢？是不是当了皇帝脾气越发大了？"

"不要说的冠冕堂皇，当年你难道没有勾引朕的意思？"李世民冷笑道："朕答应留你和两个女儿性命便不错，你怎么还贪心不足呢？"

"哼，贪心不足？我本来是好好的太子妃，将来的皇后，我的儿子会是将来的太子，未来的大唐皇帝。"

郑观音恨恨道："是你……杀死我的丈夫，我的儿子，然后转过身来说我贪心不足？不可笑吗？"

"哼，当初真该一刀杀了你。"李世民拳头紧握，似乎有些后悔。

"现在后悔了？可惜晚了，不出意外你那个宝贝儿子李佑反了吧？果然没有让我失望。"郑观音咯咯直笑，颇为得意。

"果然是你。"听到这话，李世民直接恨的牙根发痒。

"果然如此。"郑观音回应一句，笑道："自打你进门的时候，我便知道，阴妃那个小贱人和你那个宝贝儿子李佑没有让我失望，否则你怎么可能来看我这个糟老太婆？

哈哈，很好很好，如此我便满足了，要杀要剐悉听尊便，建成和孩子们在下面等得太久，该去陪他们了。"

"毒妇……"

郑观音冷笑道："我是毒妇没错，还不是被你逼的，知道我苟且偷生这十七年为了什么吗？不就是为了让你难过吗？

哼哼，你现在是不是很难过？父子反目相残，哼哼……其实这事吧，不能完全怪我，阴妃但凡聪明点，活着你对他和李佑好一点，我哪里有机会钻空子呢？不过这对你而言不算，当年能对亲兄弟下的去手，现在不过换作是

儿子罢了，反正你儿子那么多，少一个不少……”(未完待续。)

第三五二章爱子心切

郑观音旧事重提，句句锥心，用心险恶，李世民的心里血流如注。

不过他并未怎么样，只是脸色铁青离开了长乐门，不过老宦官听的清楚，里面有一阵阵凄厉的叫声传出。

李二陛下没有做出任何吩咐，老宦官自然不敢自作主张，却也不敢掉以轻心，只好命羽林卫的士兵将此间严加守卫，等候皇帝陛下的吩咐。

可是没等侍卫们站到岗位上，异变就发生了，长乐门内突然火起，郑观音**了。

李二陛下此时已经前往承庆殿，，压根没有心思管这些事情，但老宦官并不敢掉以轻心，这火还是要救的，能不能救下不好说，但这个行为是要有的。

不管怎么说，郑观音都是当年的太子妃，陛下的皇嫂，如果被烧死在皇宫之中，少不得会有风言风语。当此之时，齐王李佑叛乱，天下风声鹤唳的情况下，还是不要出现如此情形的好。

只是这边才在救火，那边又传来消息，阴妃服了鸩酒……

素来心思沉稳，泰然自若的老宦官也有些坐不住了，心里下意识有些慌乱。

……

皇宫里的侍卫们忙乱的同时，皇帝李世民已经回到了承庆殿，不管心中有多少不快和愤恨，现在他都必须冷静下来。

国有叛乱，正是最为危险的时候，必须要尽快处置，否则后果不堪设想。尤其这个叛乱之人还是自己的亲生儿子，那就更加不能懈怠了。

承庆殿里，当朝宰相要员都已经等候多时，叛乱离开是封建王朝一等一的大事，可谓十万火急。因此一干大臣们多少有些火急火燎，站在承庆殿里相当的不淡定。可是到来之后却发现皇帝不在，且干晾着他们许久。

这事……

天下是你李家的，不能因为叛乱的是你儿子你就不着急啊？这局面，怎么有点皇帝不急……大臣急的意思。

这叫什么事呢？

尽管大家心里有点嘀咕，但谁也不敢宣之于口，也许皇帝陛下有什么为难事耽搁？或者被气坏了身子呢？

这完全是有可能的。亲生儿子反叛，父子反目成仇，这种人间悲剧，当爹的痛心疾首完全在情理之中。

不过所有大臣们都笃定一点，当此危急之时，皇帝陛下不应该被这些事阻碍。逆子不听话怪不得旁人，何须伤心，何须怜悯？

皇帝身系天下，千万不能因此意气用事。反正除了齐王李佑之外，皇帝还有那么多优秀的儿子。李佑在诸皇子之中，也不是最优秀的一个，何须顾念那么多？

不过有人却很同情李二陛下，玄武门之变后皇家的和睦问题备受诟病和关注，这些年李世民一直在努力洗白。可惜就在即将成功的时候，李佑突然来了这么一出，继弑兄杀弟之后。又少不得一桩父子相残的人伦惨剧。

如此一来，又多了被天下人攻讦的借口。甚至会有人将李佑反叛说成是报应不爽。

所谓报应自然是指的玄武门之变旧事，这是李世民这一辈子最大的污点，无论如何也掩盖不过去。再加上的齐王李佑之母阴妃的特殊出身，前前后后的事情联系在一起，确实很容易成为旁人攻讦的借口。

所以众多大臣们心里也都七上八下，为皇帝陛下感到担忧和同情。同时也觉得眼下的局势过于棘手。

该当如何应对呢？

这着实是个麻烦事，当然了，对于某些人而言或许算得上好事。总而言之，或许算不上各怀鬼胎，但各有心思倒确实如此。

就在众人思绪纷飞的时候。李二陛下终于姗姗来迟。

“参见陛下！”

“不必多礼。”李世民摆摆手，阴沉的脸上神情微微放松，轻声道：“朕有点事耽搁，让你们久等了……”

皇帝有事耽搁，谁敢说个什么？谁能说个什么……不过这所谓的事情恐

怕也与叛乱之事有关，兴许皇帝会去后庭见阴妃了吧！

所有人都清楚地笃定一点阴妃的下场不会好，儿子反叛她的地位甚至是生命都岌岌可危。纵然皇帝能容得下她，只怕她自己也无言活下去。

唉，真是人伦悲剧啊！

李世民沉声道：“眼下情形如何？说说吧！”

“陛下，齐王……”

一位大臣刚刚开口，李世民便怒道：“什么齐王，那个叛父的逆子有什么资格是我的大唐的亲王？现在他是反贼李佑。”

“是，反贼李佑在齐州起兵，附近草莽山野悍匪归附着不少……另外，莱州刺史何兆林已经归附李佑，正整顿兵马向西而来……”

“嗯，齐鲁之地其他州县呢？”

“青州等地还都算安稳，据最新消息齐州刺史徐孝德及时前去劝说，据说是淮阳侯谢逸奉了陛下的旨意……”宰相房玄龄沉声描述了当前的情况。

李世民沉声道：“确实如此，谢逸是奉了朕的旨意去齐州的，朕准许他便宜行事。”

此言一出，承庆殿里仍旧微微有些骚动，虽然很多人都已经知道谢逸去齐州的消息。但当听到皇帝亲口承认，尤其是谢逸手中还有便宜行事之权，不由让人感到有些惊讶。

除了感慨谢逸得皇帝信任之外，更多的是众人意识到皇帝陛下早就察觉到了齐州异常，只是既然是这样，为什么齐王还是反了？齐州那边究竟出了什么事情，淮阳侯谢逸就没做点什么吗？

不过听皇帝陛下的口气，似乎对谢逸没有任何怨怼，甚至是失望之言，看来事情比较复杂，怪不得谢逸。

长孙无忌也说了句公道话：“谢逸反应还算快，已经阻止齐州周围几个州县加入叛军，并且调动兵马来迎战平叛，不过目前有很多人对他的身份有所怀疑，有所迟疑，谢逸的权责似乎也有限……”

“既然如此。那朕就帮他正个名，让谢逸以河南道黜陟使的身份同龄齐鲁兵马，平定叛乱……”

李世民完全一副乾纲独断的态度，完全没有与诸位大臣商量的意思，直接道：“下达诏书吧！”

众人心中一惊，皇帝陛下着实有魄力。同时也感叹谢逸的运气。虽说之前他曾担任过河东道黜陟副使，但那是陪同晋王的情况下，且更多是名义上的。

但是这一次不一样，这个黜陟使的身份可是实打实的，直接可以调兵遣将，发挥实权。且平叛不同于其他，只要是在叛乱地区，只要和平定叛乱有关，等若是一言九鼎。权力大的非同小可。

而且是责任重大，谢逸成功完成的话，将来回到成功那可是功不可没，只怕这个侯爵又会有所变动。虽然他年纪轻轻，升为国公可能不行，但是郡公应该不在话下。

真是羡慕啊，年纪轻轻，二十来岁已经凭借自己的才能和功劳获得如此高的爵位。将来的前程……

再想想自家年岁相当的子侄，当朝大臣们心中不免都有几分汗颜。与此同时也颇为羡慕谢逸的运气，这些好事怎么这般容易被谢逸遇到呢？

不过话有说回来，若是没有本事，即便遇到机会又能如何呢？试想一下去岁谢逸在河朔草原上的表面，时至今日诸位大臣们都没有把握自己能有能耐摆平阿史那思摩……

皇帝下了旨意，宰相房玄龄没有反对。中书侍郎岑文本也便应下了。他对于谢逸如今的进展十分欣赏，尤其是谢逸此番回到陈州，与江南士族多有互动，沉寂多年的江南士族如今渐渐有了回升和崛起的迹象。

如此甚好，甚好……

李世民沉声问道：“除了草莽贼寇。山东之地可还有什么其他异动？”

其他异动？这个词语用的很巧妙，李世民没有问的很明确，但是大家都心照不宣，全都明白皇帝陛下指的是什么。

山东世家大族，皇帝指的就是他们。

齐州那个地方周围全是山东世家，过往出的事情基本上都和山东士族有关系，如果此番齐王李佑叛乱背后有他们的身影，情况将会十分糟糕。

不过情况没有那么糟糕……

萧瑀沉声道："陛下放心，山东并无异常……"

也许是齐王李佑起兵太过突然，山东世家毫无准备，或者说山东世家并不看好李佑，或者还处于观望状态。至少目前为止，并未有明显支持李佑的迹象，当然不排除如今暗地里有什么举动，只是朝廷不曾察觉到罢了。

李世民轻轻点点头，他最担心的便是这个问题，他最忌惮的便是山东世家，只要这些人不参与，便没什么问题。登基十几年来，这些人已经不服自己，多有反对之举，某种程度上是大唐的最不稳定的因素。

不过现在看来自己两次东巡，李绩在河东的镇守起到了一定震慑作用，到目前为止还算是安分。如果这次李佑的谋反他们仍旧不参与其中，那往后应该就好处理多了……

"陛下，只是淮阳侯一人在齐州评判只怕势单力薄……"宰相房玄龄沉声提醒，显然是对目前的状况有些担忧，至少绝对平叛的力度不够。

对于这个问题，萧瑀和岑文本等人也表示赞同，长孙无忌也轻轻点头，诸位大臣们顿时达成共识。

李世民沉吟片刻道："确实如此，谢逸手中没有正经的兵力，即便从周围的州县调动也难以整顿，立即发挥战力。

这样，传旨到宋州给李恪，让他调动宋州兵马前去支援谢逸，但前线作战由谢逸指挥。"

众人心中顿时一动，承庆殿里都是大唐一等一的人精，顿时意识到皇帝如此安排大有深意。

宋州距离齐州并不是很远，且那里驻扎了不少的兵马，从军事的角度来讲，调动前去评判是最合理的。这是完整建制的兵马，且训练有素，吴王李恪在那里练兵已经有不少时间的，相信可以对付齐州的乌合之众。

没错，是乌合之众，即便是李佑能够纠集齐地各州县的兵马一起联合，也不过是乌合之众罢了。

大唐君臣完全没有把他们看在眼里，也从来不认为他们能对大唐的统治造成什么威胁，能够成功那就更是天大的笑话了。

现在所担心的只是叛乱会影响稳定，导致民不聊生或者引起他不必要的动荡与麻烦，所以才要尽快平定。

调动宋州兵马前去最为合适，但是皇帝李世民特意强调让吴王李恪带兵

前去，但是前线的指挥权却交给淮阳侯谢逸，反而不让吴王李恪统率兵马。

这个安排很耐人寻味啊，显然是皇帝有心安排的，不见得谢逸比吴王李恪更适合领兵。谢逸这些年扬名的主要是人才和办事能力，但是在军事领域的才能十分有限，反倒是吴王李恪以英武著称，军事才能天下皆知。

去岁薛延陀南下一度威胁长安的时候，正是吴王李恪从安州带兵前来驰援的，虽然最后没有打仗，但是吴王带兵的才能大家是有目共睹的。此番齐州出了乱子，李恪调兵前去平叛想必很容易，应该是不在话下。

但是皇帝却有意忽略了此事，忽略了吴王李恪的军事才能，不让他带兵，反而将兵权交给了军事才能并不明确的谢逸。

这是为什么呢？

在场的大唐人精们都不同程度地把握到了，皇帝陛下真是爱子心切啊，爱谁呢？

爱齐王李佑？看起来似乎有这层意思，如果是李恪上阵，李佑只怕会败的很快，也会死的很惨。换做谢逸，情况或许不会那么惨，只是最终的结果却不会改变，皇帝更不会希望叛乱之首李佑平安无事……

所以这个爱子心切显然不是针对李佑，真正爱护的是李恪，李恪如果带兵，虽然成功后会有功劳。

但是叛乱之人是谁？是李佑，是他李恪的亲兄弟，平定叛乱没有错，但却不免会落下一个事实，那就是战胜甚至杀死了自己的亲兄弟。

往后李恪少不得要背上这么一条不是骂名的骂名，少不得受到旁人攻讦，显然李世民不希望如此。

皇帝如此爱子心切，究竟是为什么呢？(未完待续。)

第三五三章潜在对手

皇帝一个细小的举动，却是拳拳爱子之心，完全落在了大臣们的眼里。

这份疼爱的是对谁的？吴王李恪是也！

这个举动或许只是寻常的慈父之心，不希望儿子们手足相残，不希望在失去了一个儿子之后，让另外一个儿子蒙上污名。

也许换作任何一个皇子，李世民都会这么做，但也许这只是针对吴王李恪的……

齐王李佑的谋反一下子让大唐的皇子们走上了风口浪尖，太子不肖已经成为越发显眼的问题，皇帝对某一个皇子的态度所产生的影响和意义将非同一般。

承庆殿里的诸位大臣都是人精，也都是举足轻重的人物，与皇子们背后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李二陛下这微妙的举动落在他们眼里，自然也都体察出完全不同的意味。不过这种事只可意会不可言传，也不会今天讨论的主题，所以心领神会即可，然后当作没听见就可以了。

宋州兵马出击，对于平叛自然是大有帮助的，只是吴王李恪未免可惜，皇帝这么一点爱护，无疑让他少了不少功劳。反过来自然是便宜了谢逸，这个年轻人的运气真是好啊！

不过……

转念一想，有反应灵敏之人又想到了另外一个问题，那就是李恪和谢逸之间的关系。虽说两人之间没有什么直接来往，但是有那么关键的几次，谢逸似乎欠着李恪的人情，已经第几次好像没人说得清楚了。

人情这东西有时候一钱不值，有时候却堪比千金，当然也与相关的人有关系，若是个无足轻重的普通人，纵然他欠你人情又能如何？

或许不想还，或者想还却还不上的情况太多太多。但有人的如果还得上，且有能力还那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

谢逸就是这样的人，而且能耐和作为都不可估量，如果将来他要还给吴王李恪这个人情，只怕回报不小啊！

不经意间，某些人又有些羡慕李恪，运气那么好被派驻在宋州，又刚好赶上了齐州叛乱，还遇上谢逸人在那里，真是好运气啊！

众人心中暗自感慨的同时。李世民补充道：“只有谢逸和李恪恐怕不行……”

这话说的也没错，平定叛乱这样的大事却只派了两个“无名小卒”，却没有一个柱国大将，或者说名宿老将出马，难免让人有些不信服，甚至无法服众，尤其是不能压制或者警醒那些暗中蠢蠢欲动之人。

李世民沉吟片刻，沉声道：“下旨给李绩，让他统领河东各州兵马。随时做好出击准备，在后面策应谢逸。”

“是！”宰相和大臣们自然是遵命行事的，心中越发感慨李恪和谢逸的运气好了，李绩亲自出马。哪怕只是在后面策应，其威慑也很大，只怕是叛军听说之后直接会闻风丧当。有这样强大的后盾，谢逸和李恪还有什么怕的？必然是自信心满满。战无不胜，一往无前啊！

除此之外，李世民还命岑文本发挥专长。写一篇讨伐李佑的檄文，公开向天下昭示李佑的罪过，并标明皇家平叛的决心。

事情就这么定下来了，一众大臣们走出承庆殿的时候，心中满是感慨，同时也意识到一个问题。今天在承庆殿等了那么久，似乎没有什么必要啊。

除了汇报了一些情况，好像压根没有商量什么，全都是皇帝陛下乾纲独断。皇帝耽搁了一段时间没有及时前来承庆殿，究竟去做了些什么他们不知道，也许是思考对策吧！

诸位大臣们走出承庆殿的时候，恰好遇到老宦官匆匆忙忙而来，皇宫上空的黑烟尚未散去，显然是出事了。

皇宫里出事了，诸位大臣们本身在宫内，且都是消息灵通之人，所以很快便知晓的很清楚。

首先一个，阴妃娘娘在寝宫之中上吊自杀了。

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诸位大臣只是略微唏嘘，但并未有太过强烈的反应。这件事发生一点都不奇怪，儿子谋反，做母亲的能怎么办？没有颜面面对天下和世人，或者不想成为儿子的拖累，或者……

总而言之，原因可以有很多很多，这个时候阴妃似乎只有死这一条合适的路可走。反倒是如果阴妃还活着，反而会显得不太正常。

这种情况就和古代和亲的公主一样，成婚之后双方交战，公主夹在其中无疑最为为难，往往要么是郁郁而终，要么是自杀身亡。

总而言之，阴妃就这么死了，这让齐王李佑的谋反事件一下子又蒙上了一层阴影，显得越发的悲凉。

也有大臣心中暗想，或许皇帝陛下迟到就是前去面见阴妃，那么阴妃之死究竟是无言面君，还是被皇帝陛下逼死的呢？

无论是谁，心中也只是浮现过这么一个念头而已，谁也不敢揣测君父，只会心中暗叹一声罢了。

可怜阴妃先是娘家尽数伏诛，好不容易熬到今日，眼看着有了盼头的时候，唯一的儿子又走上了这么一条绝路，想想也是可怜人。现在自尽身亡，死后能不能陪葬昭陵都是个未知数……

除此之外，皇宫之中他恰巧发生了一件事，长乐门内起火，不过幸好没有造成什么伤亡。

这件是外人眼里或许不当回事，毕竟失火是常有之事，但在这群知晓很多高级机密的大臣们面前，这件事便不那么寻常了。

长乐门内住的是谁？隐太子妃郑观音是也，虽说是幽禁，但李建成的身份已经恢复，郑观音皇嫂的身份不可小觑。

她的居所发生了火灾，还是今天这个特殊的的日子，很耐人寻味啊，这事该怎么说呢？

众人心中都不约而同浮现出一个问号，尤其是长孙无忌，他蓦然想起好像在什么时候看到过阴妃匆匆忙忙从长乐门那边走过。

当时便觉得有些诧异，也有几分怀疑，但事后并没有仔细追究调查，否则……

突然之间。长孙无忌心中便明白了许多事情，齐王李佑的反叛的原因似乎的有解释了，阴妃之死和长乐门的火灾似乎也有解释了。

原来如此，之前长孙无忌还很是不解，但现在心里却格外通透……他隐约也明白了皇帝今天为什么会那么冷静，原来背后有如此复杂的原因。

悲剧啊，说到底这是皇家内斗的人伦悲剧啊，这事真是……

长孙无忌暗叹一声，然后悄然走过，事到如今这些话只能烂在自己肚子

里。自己曾经察觉到阴妃和郑观音有来往的事情谁都不能泄露，过去没有过，没能够阻止悲剧的发生，这个发现就毫无意义。

现在说出来可不仅仅会被人笑话是事后诸葛亮，更要紧的是皇帝可能会怀疑自己，认为是自己故意不说出来，甚至故意纵容阴妃和李佑走上邪路。

虽然自己自始至终没有这个意思，但是皇帝未必这样想，毕竟自己是国舅。有三个皇子是长孙家的外甥。从这个角度来看，自己是完全有这个动机这么做的，毕竟少一个皇子，对长孙家外甥的威胁就少一分。

长孙无忌可谓是大唐数一数二的聪明人。心里自然明白这个道理，即便是皇帝素来信任自己，关系匪浅，在这件事上也不能犯错误。更不能心怀侥幸。

这件事从来没发生过，现在要做的事情就是帮皇帝处理好这些麻烦事，其他的……

且就等吧。李佑出事了，但是皇帝还有那么多的儿子，彼此的争斗才刚刚开始。

太子李承乾最近一段时间的表现他都看在眼里，失望自然是有的，李泰则是春风得意，气势如虹，两个都是长孙家的外甥，自家至少一碗水端平。何况皇帝警告过自己，不让自家参与到皇子们的争斗中去，所以现在只能默默地做个旁观者……

如此也好，当局者迷旁观者清嘛，在一旁仔细观察，能够看得更为清楚一些。

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下来，长孙无忌隐约有种感觉，李承乾和李泰这两个外甥似乎都有些……

长孙无忌心里最害怕的便是一句话——鹬蚌相争，渔翁得利！

长孙家的外甥内斗，会不会两败俱伤，最后便宜了旁人？会不会这样他？尤其是想到那位身在宋州，英武不凡的吴王李恪。

此番出兵齐州，幸好最终主事的会是谢逸，否则李恪将会再立大功。

想到谢逸，长孙无忌便想到了另外一个外甥李治，因为年纪的原因他一直不曾正视过这个外甥，但是现在看来，似乎……

李治现在已经成婚，而且成长很快，某种程度上算是个文武全才，且立有功劳。且是嫡出的皇子，深得皇帝宠爱。

假设没有了李承乾和李泰，似乎李治完全可以与李恪一争高下，而且晋王府的背景可非同一般。

自己这个舅舅不消说，晋王妃出身太原王氏，整个山东世家估计都会出现在背后，而且晋王府还有个了不得的长史——谢逸！

没错，先前在承庆殿，心里还念叨着谢逸欠了吴王李恪多少人情，将来会怎么还。可是他无论怎么还，能超过的晋王府吗？

毕竟谢逸是晋王府正经的长史，而且谢逸本人与晋王李治最有渊源，私交最厚，所以这高下自然不消说。

猛然间，长孙无忌有种错觉，这个自己猜刚刚准确认识到的事情，似乎谢逸早有先见之明。

这些年谢逸在晋王府的投入非同小可，谢逸宁愿意同时得罪太子李承乾和魏王李泰，也毫无畏惧，难道就是因为李治的缘故？

谢家上下和晋王府关系亲厚，谢逸这些年对李治也可谓是悉心培养教导，李治在定襄立下的大功，甚至与太原王家女之间的婚事实际上都是谢逸促成的。

这些事情的分量真的不轻，过去以为只是巧合，没当回事，但是现在看来似乎非同小可。

不经意间，谢逸用了一众润物细无声的方式让晋王李治成长起来，走到了人前，然后悄无声息给李治早就了让人赞叹的背景履历，以及强大的后援力量。

真是有备而来啊！

由此可见，谢逸是一早就看中了晋王李治，且为此努力准备多年；但是对自己却是刚刚在退而求其次的情况下才想到了这个小外甥。

怎么说呢？

一直以来长孙无忌对自己的眼光和判断力都有着非凡的自信，他自认为能够知晓，甚至掌控大唐朝廷的诸多大事。

但似乎在李治的问题上自己略逊一筹，眼光，甚至是看待和分析问题的能力竟然比不上二十多岁的谢逸。

不简单啊，实在不简单。

转念长孙无忌又轻轻摇摇头，今时今日再用这几个词汇去评价谢逸似乎显得有些苍白，有些不足。

在很久之前便知道谢逸不简单，但从未想想他竟然“复杂”到了这个地步，无声无息地做成了这许许多多的大事。

现在想想，当真让人害怕。

也许放眼望去，整个大唐朝廷里将来会和长孙家成为对手的不是房家，不是山东世家或者关陇贵族，而是这个名为谢逸的年轻人。

此人年纪轻轻，有着非凡的智慧，眼光与判断力更是惊人，而且他还有这许许多多旁人所不具有的才能。今时今日，自己凭借着几十年的经验尚且这般费劲才能看透他，想要击败或者掌控他估计是不可能了。

而且某种程度上，长孙无忌有种被算计的感觉，倘若真的有一天，是李治可能走上那个位置。自家该怎么做？能反对吗？

李治走上那个位置是完全符合长孙家利益的，所以某种程度上谢逸和长孙家算得上是联盟，将来自家少不得在背后出力支持。

但是再往后呢？最初是联盟，但将来是对手，这是千年以来验证过无数次的道理。自己在世的时候还能够与谢逸一较高下，倘若有一天自己死去的话，儿子长孙冲会是谢逸的对手吗？

突然之间，长孙无忌有种深深的忧虑感觉，谢逸这个潜在的对手着实太过可怕。(未完待续。)

第三五四章非常家宴

长孙无忌忧心忡忡地离开了皇宫，他觉得回去有必要好好教导一下儿子长孙冲。

无论将来是哪个皇子登上皇位，长孙家都必须有一个厉害的家主，儿子长孙冲必须要有这个担当和能耐。

至于自己，努力想办法将长孙家的外甥推上皇位便是了，至于最终是哪一个，那就要看他们的能耐和造化了。

当此之时，长安城里诸位皇子府上的气氛都颇为凝重，虽然李佑谋反和他们无关，但国有叛乱毕竟是大事，何况这个叛乱之人还是自己的亲兄弟，那就越发的非同小可了。

当然了，此事与他们也不见得是毫无关系，有人现在是想极力撇清，不想有一丁点瓜葛。有的人则像是狐狸一样盯着，希望在这件事上有所发现，然后为自己所用。

东宫之中，太子李承乾神情略微凝重，沉声道："老五谋反必定是要失败的，就凭他的能耐和齐州那点人马，根本成不了事。"

"殿下所言甚是，确实如此。"纥干承基对此也深为赞同，李佑在齐州完全就是小打小闹，压根就成不了事，长安城里众人的看法完全一致。

李承乾忧心忡忡道："有个问题，老五过去给东宫送过不少厚礼，这要是将来战败被带回长安，只怕......原本还想着有个兄弟在外能引以为你奥援，谁曾想老五竟然失心疯在齐州造反。"

太子殿下没有说下去，但是纥干承基心里完全明白，毕竟齐王府这礼物是他收下的，之前也与阴弘智有所勾结。原本确实是一番好意，希望能给东宫多争取一下帮助力量，却没想到会落得如今局面。

"殿下莫急，我们只是收过些许齐王府的礼物罢了，兄弟之间年节之时相互赠送礼物乃是正常之事。"

纥干承基道："除此之外。我们和齐王府再无联系，至于上次透露谢逸之事是通过阴妃进行的，而今阴妃已经死了，死无对证，殿下不必担心。"

"也是，孤只是在李佑叛乱前与他有兄弟之谊罢了，并无勾结之举，有什么可担心的？没事！"李承乾也不知是笃定一个事实，还是自我安慰，暂时轻松不少。

纥干承基道："殿下切记。近来行事做好与齐州方面划清界限，莫要给人留下口实，便不会有问题。"

"没错！"李承乾深以为然道："如今的李佑不是孤的五弟，只是个反贼而已……"

……

魏王府里，李泰也听闻此事，相比于李承乾的担心，他更多的是高兴。

少了一个兄弟，等若是少了一份竞争，这本身就值得开心。何况叛乱的李佑和东宫之间还有些许联系。是可以用来做文章的。

这样的消息，本身已经足够让人激动万分，李泰心中也开始酝酿着如何利用这些线索，以达到期望的目标。

他的幕僚刘轩对此比较谨慎。笑道："殿下莫要着急，一切等战事结束之后再说，只有等齐州的一帮逆贼回到长安，才是做文章的时候。也才有效果。"

李泰道："是，现在父皇最希望便是上下一心，齐心协力平叛。现在说别的……父皇会不搞笑的。"

"殿下英明。"刘轩李绩不失时机地送上一个马屁。

李泰皱眉道："只是这平叛之事便宜了老三和谢逸……"

刘轩道："殿下勿恼，恐怕是天意，谢逸刚好在齐州，吴王刚好在宋州，自然近水楼台。"

"嗯，只是平白让他们得了便宜，老三就不说了，谢逸做这许多事情，最终会不会让雉奴得利啊？"李泰终于意识到一个有些可怕的事实。

"这……"刘轩沉吟片刻道："齐王这一反，形势肯定不同于以往，至于晋王殿下，如今已然成婚，自然不能再当作小孩子看待。"

不能当作小孩，那便是成年人，成年的皇子意味着什么李泰再清楚不过，故而也算是心下了然。

"没错啊，本王得心里有数才行。"李泰刚点点头，外面便有人前来传旨，皇帝陛下召见。

……

芙蓉园里，新婚燕尔的晋王李治正拉着王妃王妍在湖畔晒太阳。

新婚燕尔，夫妻相互爱慕，正是你侬我侬的时候，这些天小日子过的也相当幸福，只是李治却偶尔有些不开心。

尤其是齐州叛乱的消息传到长安的时候，李治时常会显得忧心忡忡，如此举动究竟是为何，王妍自然是知道的。

谢长史在齐州……

虽然只在晋阳有过数面之缘，但王妍对这位长史印象深刻，也颇有敬意甚至是感激。她很清，自己之所以能成为晋王府王妃，与谢长史的帮忙有很大关系，这份恩情需要记在心上。

自打进了晋王府之后，王妍算是真正了解了丈夫和谢长史亲厚的关系，也完全能够理解丈夫现在的心情。

“殿下莫要担心，谢长史吉人自有天相，何况他素有才能，自保和平叛之事肯定会妥善处置，不会有事的。”王妍轻声劝慰。

已经长成一个高挑青年的李治轻轻点头，说道：“自打谢长史没能回来参加我们的婚礼，我便知道他肯定有棘手的事情要处置，现在看来果不其然。

好好的，五哥竟然在齐州反了，真是……幸好谢长史顺利逃了出来，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王妍柔声道：“听说陛下已经下诏讨伐叛逆，吴王殿下和英国公都调动兵马前去支援了，想必很快就能平定，然后谢长史就能回到长安。”

“没错，不过今时不同往日，谢长史这次回来之后，长安的风只怕就……”李治表情略微肃穆，表情也有几分凝重。

显然他已经不是当初懵懂的少年，如今他已经是个成年的皇子，心智也越发的成熟起来。看待事情的眼光和深度自然大有长进，齐王李佑谋反所带来的影响，对朝廷的影响和对自己的影响他都已经清楚地把握到。

无论自家长史是否在齐州。只要是皇子，就必然会在这个漩涡里，谁也躲不开……

既然躲不开，那就要迎面而上，不管你愿意与否，现实就是如此。

到现在为止，李治并未多想，但他有个念头始终存在，那就是不管将来怎么样，身边都少不了谢长史的帮助。

所以他格外担心谢逸在齐州的安危。不过王妍说的也对，担心是无用，也帮不上什么忙，只能暗自祈祷，然后帮他照顾好家中妻小。

就在李治和王妃有一句没一句交谈的时候，有消息从太极宫传来，皇帝召见。

……

李治匆匆赶到皇宫的时候，才发现父皇召见的不是自己一个人，而是所有在长安的皇子。

格外皇子在宫门口碰面后。少不得面面相觑，正不明所以的时候，老宦官出现在门口，声称是皇帝陛下邀诸位皇子进宫前来赴宴。

赴宴？

诸位皇子脑门上都浮现出一个大大的问号。国家正遭遇叛乱，宫中刚死了一位嫔妃，这个时候皇帝却召集儿子们开宴会，听起来似乎有些古怪。

但事实却是如此。英明神武的李二陛下做事向来有理有据有章法，自然不会胡乱安排事，这样做自然是有目的的。或许还大有深意。

比如魏王李泰，站在宫门口的瞬间他已经想到了历史上各种各样的宴会典故，今日太极殿这场宴会虽算不得宴无好宴，但是肯定也不简单，必须特别谨慎。

太子李承乾的心思也格外凝重，眉头微皱，然后拖着微微有点颠簸的双脚走进皇宫。晋王李治则跟在后面，他显然也意识到这场宴会的重要性，却没有太多心思。不就是一场家宴嘛，会和往日的情形有多大不同？

走进举行宴会的殿堂之后，李泰才真正发现不同之处何在，那就是今天的宴会只有皇子参加，公主们都没份。

这是不同往日的现象，以往是兄弟姐妹们济济一堂，父皇的说法是希望通过此等方式的享受天伦之乐和手足之谊。

但是这次，诸位姐妹们却没在，虽说现如今大部分的姐妹都出嫁了，但基本都在长安城里，入宫一趟再方便不过，父皇却没有请，由此可见……

李治怀着有些复杂的情绪进入厅堂，里面的座次已经排好，完全是根据

长幼次序排列的。当所有人都落座之后，空出来的两个座位一下子就变得有些扎眼。

一个是排在第二座位，李治知道那个属于三哥吴王李恪，至于二哥楚王李宽夭折的太早，李治并未见过，皇宫里似乎对他的印象也已经很淡薄，除了一年一度的祭祀，其他场合下并无其位置。

所以吴王李恪在某种程度上就是皇帝的次子，这个情形落在一旁的魏王李泰眼中，一下子就变得有些不同寻常了。

嫡长制度，自己占着嫡，但若没了太子李承乾，李恪可就是事实上的长子了……

气氛更为尴尬的是，李泰的；另一边也空着，按照长幼排序，那里属于五皇子李佑，但是他如今在齐州谋反了。而老三李恪则带着兵马前去平叛，兄弟俩很有可能在齐州打上一架。

宴会上的座次这样的突兀，落在众人眼中，一下子便觉得气氛有些悲凉，还有几分古怪。尤其是年岁最小的几个，心中不免有些忐忑，脸上更是一片茫然。

就在这个时候，皇帝李世民来了，当他步入厅堂的那一刻，所有的皇子都纷纷起身，跪伏行礼，口称父皇。

李世民没有立即应声，而是默默地看着一群儿子跪在下面，目光在落到那两个空荡荡的座位上，英明神武的天可汗陛下蓦然一声叹息。

“都起来吧！”李世民出声之后，诸皇子这才如蒙大赦，从地上站起来，然后忐忑地落座。

刚才李二陛下的迟疑造成的压抑气氛无意让皇子们有些害怕，直到此刻心中仍然有些忐忑，不知道父皇召见他们入宫究竟所为何事。

很快，李世民给出了答案，轻声道：“朕今日忽然想起，已经许久没有和你们一起吃过饭了，刚好殿中省烹制了淮阳侯进献的新作物土豆和玉米，所以叫你们过来一同用膳，也好尝尝鲜。”

听到食物的名称，年幼的皇子们还是颇为心动的，尤其是传说中很好吃却又没吃过的食物，所以忍不住食指大动。但是年长的皇子们却听出了不同意味，父皇说很久没有和大家一起吃饭……

一起吃的自然是团圆饭，而皇家上次团员是什么时候已经记不清楚了，尤其是附近人不齐全的情况下，这句话就越发显得悲凉。

果不其然，李世民的目光落在李恪，尤其是李佑的座位上，好半天无言以对，然后轻声叹息。

“李佑的事情你们都听说了吧？”李世民轻声问出一个问题。

“听说了。”如今几乎举国皆知的事情，皇子们自然是听说过的。

“那你们作何感想？”

李世民抛出第一个问题的时候，诸皇子再次面面相觑，不禁都有些许迟疑。

太子李承乾见状，很是无奈，身为嫡长子他只好先开口道：“父皇，逆贼李佑不日将会被击败擒获，齐州之乱父皇切莫担心。”

“是，三哥、淮阳侯和英国公都出动了，叛乱自然会被尽快处置，五……李佑不知天高地厚，行大逆不道之举，实在愧对君父。”魏王李泰不失时机地添上一句话。

李世民沉吟片刻，再次问道：“那你们觉得李佑该当如何处置呢？”

“谋反乃国之大罪，忤逆背叛君父更是罪不可恕……”李承乾本着定要与李佑划清界限的原则，态度很是坚定。

李泰沉吟片刻，说道：“国有国法，李佑之罪自当由有司审理，父皇定夺……”

“嗯！”李世民轻轻点头，转而问其他皇子。

一群人唯唯诺诺之后，晋王李治轻声道：“父皇，五哥谋反确为大罪，但念她年轻，兴许是受小人蒙蔽蛊惑……当然，最终还是要依照大唐律法审判，但儿臣斗胆求个情，如果可以，请父皇略微网开一面，毕竟五哥也是父皇和我们的骨肉至亲……”(未完待续。)

第三五五章战地玫瑰

李治这番话说完，李世民微微有些失神，到底是父子，哪怕是李佑谋反背叛，仍旧割舍不断这份血脉亲情。

李世民也有充足的理由相信，李佑之所以谋反肯定是受到旁人了蛊惑了。当然他必须要位置的愚蠢付出代价，按照国法确实是十恶不赦，罪不可恕。

但是作为一个父亲，要亲手杀了自己的儿子……

大概是玄武门之变给李世民留下了太过深刻的阴影，是的李世民在亲情方面比较敏感……

他更为敏感的是其他儿子的态度，李承乾一开始便将李佑定性为叛逆，李泰虽然没有那么冷漠，但态度也好不到哪里去。显然在他们心里，已经将李佑当成是叛逆，已经划清界限，刻意忽视了彼此是兄弟的事实。

唯有晋王李治一人是例外，唯有此一子仍旧称呼李佑为五哥，甚至为他求情……

这个举动，难能可贵啊！

李治不懂国法？他应该懂，还他仍旧这么说，可见他心里是有兄弟的，哪怕这个兄弟犯了大错，背叛了父亲。

李治仍然是希望父亲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宽恕兄长，这个思考的角度完全是从家事的角度出发，而其他几个皇子完全只论国事。

在朝堂上，李世民已经听了太多国法纲纪的论调，此刻是家宴，他更多是想要享受一下已经有些残缺的亲情与天伦之乐。

刚才那个问题，某种程度上也是想要看看儿子们的真性情，结果似乎显而易见，李治仁厚，心念手足啊！

当然了，或许其他年轻的皇子也有这个念头，但是他们没敢说出来，胆量不足也是差别。

但是其他年长的皇子。身为大哥的李承乾和最聪明的李泰竟然如此的冷漠……

李世民不禁心中略微有几分担忧，李佑谋反一事给他敲响了警钟，皇族

内部并不是那么和睦。

自己还在的时候便有人叛乱，自己死去呢？诸皇子都很优秀，万一……

作为玄武门之变的成功者，李世民完全可以揣度皇子们的内心。李二陛下是靠着弑兄杀弟上的位，轮到他作为一个皇帝作为一个父亲的时候，却不希望悲剧重演，唯盼儿子们能够手足相爱，和睦相处。

但今日的举动来看。真正仁厚友爱兄弟的皇子没几个啊，见此情景，李世民蓦然有些伤感。不过幸好还有一个，不枉自己疼爱教导这么多年，雉奴当真是个好孩子，是以李世民看向李治的目光里多了几分赞许。

但这稍微异样的目光清楚地被李泰捕捉到了，聪明绝顶的他略微沉吟便回过神来，心中顿时有些懊恼。先前自己怎么没想到这个，竟然忽视了这场家宴最要紧的东西。

机会已经错过了。尤其是先前开过口，如果现在再改口，那么父皇一定会认为自己机心太重。所以改口已经来不及，且得不偿失。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渐渐长大的亲弟弟抢走这个绝好的机会。

年轻的李治是真的心思淳朴吗？至少李泰并不这样认为，如果说之前只是对这个弟弟略微有戒心。那么现在，戒心程度已经上升了许多许多。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这话说的一点不错啊。李泰感慨一声，想起一位仍旧身在齐州的故人……

……

长安是大唐的都城，也是整个大唐消息最为灵通的地方。除了朝廷官方的渠道。所有的权贵之家也都有自己的信息传递渠道，区别只在于消息传播的速度。

谢家的速度应该是排在前列的，虽然谢家崛起不过才几年时间，和有数百年根基的关陇贵族无法相比。但谢家有着迅速扩大的商业连锁，在这个过程中，谢逸巧妙地将后世的谍报模式嵌入进去。

谢家在每个地区的商铺都是消息收集站和传送站，每条商道上都有传送消息的人，可以保证各地大大小小的信息源源不断迅速送往长安。

平时主要传递的是商业信息，比如某处粮食价格暴涨，某处继续调运某种货物等等。但是如果关乎侯府大事，尤其是关乎侯爷安全的时候，意义便完全不同了。

谢家现在已经有不成文的规定，只要有家族成员所在的地方，就必须有专门的消息传递渠道。尤其是侯爷谢逸所在的地方，之前是陈州，现在是齐州，与长安之间除了明面上的商队，私下里还有数条不为人知的隐秘消息传送渠道。

从而保证侯爷的消息，需求和命令能够及时传递。尤其是及时传回长安城外的辋川别墅，交到郑夫人的手上。

谢家的传讯速度不仅快，而且保密性特别高，因为其他人压根就看不懂，完全不存在泄密的可能。

郑夫人甚至开玩笑直接将侯爷的密信公之于众，结果上面只是一些莫名其妙的符号，没有一个文字。这应该是秘信传书，这个道理他们是明白的，但信息到底是怎么交流的他们全然不明白。

即便是雪殇大头领，甚至是阚棱先生都看不懂，由此可见定然是谢家不传之秘，将来也只能是两位小郎君可以继承学习。

这次大概在皇宫收到齐州紧急军报的同时，辋川别墅也收到了谢逸的密信，仍旧只有些许旁人不认识的符号。阚棱收到之后，便直接送去给郑丽琬，郑夫人上了趟楼之后，再回来密信已经转化为一封家常书信。

内容主要是告知齐州出现叛乱，自己平叛需要耽搁，但安全无忧云云。然后叮嘱妻儿保重，静候自己回长安。当然了，信函末尾加上一句在齐州娶了徐慧的事情。

几位夫人挨个看完书信，稍解相思之情，除了牵挂谢逸的安危之外，心中也少不得羡慕这位新入门却素未谋面的徐夫人。

武媚娘叹道：“诚如惜君姐所料，徐娘子终究没有逃脱三郎的手心……”

“唉，三郎是什么人你是知道的，徐娘子哪里招架得住他的那些花言巧语和手段？”杜惜君咯咯笑道：“不过你们放心，那位徐娘子的品貌是没的说……”

“是啊。三郎自然是不会看错人的。”

“嗯，好生羡慕那位徐妹妹啊……”武媚娘望着东方的天际，不由呆呆出神。

……

郓州东平郡是齐州往西的一座重要城池，也是前往长安的必经之路。

从齐州撤出来之后，谢逸便来到了这里，凭借着便宜行事的圣旨接管了郓州的兵马，随后附近淄州，濮州等地的兵马在接到朝廷诏令之后，纷纷前来助阵。

谢逸第一时间在这里，筑起第一道防线。如果可以的话，谢逸希望这是最后一道防线。一个总是退却的将军会被人诟病，而且战火波及的范围越大，受苦受难的老百姓就越多，这是谢逸不愿意看到的局面。

好在徐孝德及时行动，四处有说，附近的州县只有极少数参与叛军，大部分依旧坚决拥护在大唐王旗之下。

现在东平郡的兵马已经和齐州叛军不相上下，区别只在于地方驻军或许比不上齐州军那么强悍。虽说是乌合之众。但有不少都是绿林出身的草寇，过去干的都是打家劫舍，杀人越货的买卖，都算是个中好手。

不过东平这边是防守。可以借助地形，阵地和城池，相对劣势就没有那么多。而且谢逸已经接到消息，吴王李恪已经率领宋州兵马前来支援。而且河东李绩那边也会作为后援。

如此情况下，焉有失败的道理？

当此之时，只需要小心翼翼守住东平郡。便能成功阻击叛军的进攻步伐，只要援军一到便能趁势反攻。

所以相对来说，谢逸压力不大，纵然是在叛乱前线，这心情也是相当放松的。

当夜晚安顿好布防和岗哨之后，谢逸便安心回去休息，郓州刺史已经将官署腾出来作为谢侯爷的前线指挥所，而且还未谢侯爷安排了舒适的居所。

谢逸推门而入，很意外徐慧没有热情地迎上来，好像屋子里也没有她的身影，只有一个小兵。

这是什么情况？

谢逸眉头微皱，男女有别，小兵按理说不该进自家的房间才对？即便是这个院落他都进不来。这个院落的护卫全都是夜北安排的谢家自己人，若不得护卫容许，旁人根本进不来。

那么这个小兵怎么会出现在自己房间里？谢逸正好开口询问的时候，那小兵突然转过身来，露出嫣然笑容。

直到此时，谢逸才瞧清楚原来是徐慧身着一身戎装，扮作小兵模样，而且是背对着自己，以至于一时间没认出来。

“你怎么穿了这一身？”谢逸诧然询问。

“如今的郓州刺史府已经是军营，我一个女子怎好随便出入。”徐慧悠悠道：“为了不影响夫君的清誉，所以这穿了这一身……加之，慧儿也想体验一眼戎装的感觉，所以……”

“哦！”谢逸点点头，好像大唐军法是有规定军中不能有女子，将领出征是不允许携带家眷的，徐慧的存在确实有那么点问题。不过如今情况特殊倒也无所谓，不过徐慧能这般懂事细致，倒也是好事。

“怎么样？我穿戎装好看吗？”徐慧转着圈笑着询问。

“好看！”谢逸赞美一声，说道：“不过若只是在房间里不外出便不必如此，戎装穿着太累，纵然是为了方便，也只需穿胡人劲装便是。”

“嗯！”徐慧轻轻点头，说道：“那好，不过这会我先穿着……小兵徐慧已经备好饭菜，请侯爷用饭。”

一桌精美的饭菜已经摆在桌上，谢逸笑着点点头，坐下用饭。徐慧亲自动手，自然很是美味。

“不错，不错，在战火之时还能吃到如此美味的食物，实在是享受啊！”谢逸笑了笑，抬头看着徐慧，悠悠道：“还有如花似玉的战地玫瑰作陪，人生至此，试问世间名将谁有此等福气？”

徐慧轻轻一笑，便欲脱去戎装收拾碗筷，谁知被谢逸一把拉住，笑道：“去了无关紧要的便是，至于其他……倒也别有一番风味。”

徐慧先是瞪大了眼睛，旋即看到谢逸的眼神，一下子便明白过来，顿时俏脸顿时一片绯红。

灯烛熄灭，室内戎装甲片传出有节奏的轻响，还夹在着些许不足为外人道的声音，一朵战地玫瑰越发的娇艳欲滴……

……

清晨的时候，从睡梦中醒来，徐慧看到满地乱扔的戎装和衣衫，羞的满脸通红。尤其是许多的衣裙都落在那边的几旁，想起昨晚伏在几上，他在后面的情形，更是羞的满脸通红。

原来还能那样，自己竟然……

唉，明明是战火纷飞之时，自己留下在他身边是照顾他起居，让他好好作战的，怎么稀里糊涂地让他浪费精力，分神分心呢？这要是耽误了什么事情，或者传出去还不得影响他的名声，甚至被人诟病？

想到这里，徐慧不禁十分懊悔，心中还有些许自责。于是乎连忙爬起身来，披上一件里衣，起身帮着夫君更衣。

谢逸瞧了一眼战地玫瑰娇玲珑的身段，手掌滑过那光滑细腻的莹莹雪肤，不禁暗自摇头。若不是有战事，这等寒冬清晨，谁愿意离开呢？没办法，现在不是沉浸温柔乡的时候，夜里旖旎一点已经很不错了。

人啊，不能贪得无厌。

回头看了一眼如花美眷，轻拍美人膝，谢逸恋恋不舍地起身。谁知徐慧会错了意，连忙扯了衣服将身体裹的严严实实，然后义正言辞道："今晚开始……我们分开睡，在战事结束之前，不许那……"

"怎么了？一晚上的事情怎么变了个人？"谢逸微微诧然。

徐慧摇头道："昨晚是我犯错了，往后……最近这些日子，不能让你虚耗精力，否则我就是罪人。"

"傻瓜，你想多了，那么美好的事情怎么和虚耗精力扯上了……如果非要说，那也是宣泄压力。"谢逸坏笑道："你知道的，战时将帅的压力很大……"

"你……"被打趣的徐慧一脸愤然，刚想要反驳，结果门外有人禀报道："侯爷，吴王殿下的人马到了……"(未完待续。)

第三五六章还个人情

吴王李恪来了，带着宋州的兵马来了。

宋州位于中原要冲之地，且紧邻大运河，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所以大唐特意在这里驻扎了一支兵马。身为宋州大都督的吴王李恪成为这支兵马的掌握着，李恪在军事方面很有才能，英武不凡，无论是当年在安州还是如今在宋州，练兵都有声有色。

这次齐州叛乱，宋州驻军无疑是最近的，所以李恪第一时间调动兵马前来支援。不过奇怪的是皇帝游明确的诏书，只让李恪将兵马调来齐州，却不容许他指挥作战，而是将兵马全部交给谢逸。

这样的安排很古怪，不过李恪是极为聪明的皇子，自然明白其中问题所在。与此同时，杨妃也从长安送来消息，让他切莫过于介入齐州之乱，这场叛乱到现在的程度已经单纯的反叛，而是涉及到了皇子之间的争斗。

作为一个英武不凡，且有军功的皇子，还是不要参与其中的好。至少杨妃是这么认为的，无论是希望李恪无为不争，平平安安，还是将来有所作为，都不能参与其中。

基于这一点，吴王李恪是应该避开，但是有一件事让他有些忍不了，那就是权万纪之死。

权万纪原本是吴王府的长史，在李恪身边多年，从少年时间开始便敦敦教导，关怀无微不至。

在安州的那些年，多亏了权万纪的悉心教导，在内心里，李恪对这位长史十分尊敬，已经视作恩师一般。

后来权万纪被调离吴王府，李恪心中好生不舍，但奈何君命难违。后来权万纪到了齐州之后，李恪仍旧经常和恩师书信来往，私交甚笃。

李恪怎么也没想到。权万纪会命丧齐州，纵然李佑不喜欢这个长史，不尊敬，却也不至于动刀剑才是？

可是事情偏偏就发生了，吴王李恪心中自然格外愤慨，想要替权万纪报仇，但这个仇人偏偏是自己的亲兄弟。纵然现在谋反，却也不能……

此时此刻，李恪算是明白，父皇母妃之所以都阻止自己带兵平叛。大概就是有这么一层顾虑吧！

是以李恪满心郁闷，带着兵马来到了东平郡……

……

谢逸到来之时，吴王殿下正坐在面无表情地坐着，似乎有些不快。

“见过吴王殿下。”

“淮阳侯莫要客气，大军我给你带来了，我的副将薛江会听从你的调遣……”李恪一上来便交代情况，显然是没有心思多管这些麻烦事，不想置身其中。

谢逸笑道：“多谢殿下！”

“那好，交代过了。那本王就告辞了。”李恪一拱手，似乎有立即离开的意思。

“殿下何必这么着急？一路劳顿，好歹留下休息一下再走。”谢逸笑着挽留吴王李恪。

李恪道：“不了，圣旨明确。兵马交给你，本王就不多停留了。”

“殿下，但陛下并未明确诏令殿下立即离去。”谢逸道：“臣不善军事，殿下留下来做个顾问可好？”

“顾问？”

“是的。臣需要向殿下请教些许排兵布阵，行军打仗的事情。”谢逸的回答很郑重。

但李恪还是毫不犹豫拒绝道：“谢学士得才能本王是知晓的……关于军事，如果定要咨询。可以问我的副将，他会一一解答的。薛江是薛家族人，知晓军事，布防作战都是一把好手，必定可以配合谢学士打好此战。”

“殿下就这么不想留在此间？”显而易见，谢逸是想要留下吴王李恪。

“本王……”李恪迟疑片刻，仍旧想要转身离开，似乎并无留恋，态度比较坚定。

谢逸脸上的笑容也在这一刻消失，然后很郑重道：“殿下，您难道不想为权长史报仇吗？”

提到权万纪，李恪顿时停下脚步，能够明显看到他的后背有微微的颤

抖，哪怕看不见他的脸，也知道他神色有异，只怕心中更是波涛汹涌。

“自然是想，但动手的是本王的兄弟，这仇如何报？”李恪也算是真性情之人，压根没有否认自己内心最真实的想法，也没有丝毫的口是心非，矫揉造作。

谢逸沉声道：“杀死权万纪的并非李佑本人，幕后的主使者也未必是李佑，甚至齐州之乱究竟是谁发起的都未必……”

“你什么意思？”李恪闻声顿时转过身来，李绩追问，神情有些凝重，也有几分急迫。

“想必殿下已经知道，我在齐州待了不少时日了，齐州究竟是什么情况，可能没人比我更了解。”

谢逸道：“殿下想想，身为兄长你应该更为了解李佑才是，他本人是那种心思笃定缜密，擅长谋划叛乱之人吗？”

听到谢逸这么一说，李恪顿时沉默下来，说的一点不错，确实是这个道理。兄弟几个都是在长安长大的，虽然不是同一个的母亲所生，但年纪相差不大，平素也都互相多有了解。李佑是怎么样的性格和为人，以及有怎样的本事他都十分清楚。

如果说是李佑因为自己的野心而发动的叛乱，李恪是不相信的，除非李佑既是个野心家，还是个彻头彻尾的笨蛋。但事实上，李佑似乎不是这样的人，这场叛乱便不是蓄意发起的，更像是一个偶然情况下，仓促而起的事情……

李恪转身问道：“谢学士，究竟是怎么回事？”

“陛下派我前来齐州秘密调查些许魑魅魍魉，只可惜我的行动还是慢了一步，让他们在齐州大肆活动。”

谢逸道：“加之齐王府也有些许不安分的人，以至于出了乱子……”

“魑魅魍魉？”李恪喃喃自语，沉吟片刻已经明白过来，至于齐王府里所谓不安分的究竟是什么人他也是心知肚明的。

阴弘智这位齐王的舅舅，到底出身特别，和李唐皇室有着深仇大恨，如今有所不轨之举倒也不足为奇。如今看来，也许这场叛乱的主角并非齐王李佑，背后或许另有人主导。李佑或许只是个傀儡，要么被人控制，要么被人蛊惑。

“殿下，臣是想要邀请您留下来帮忙抓鬼……”谢逸笑道：“放心，不让殿下带兵作战，这一点并不违背陛下的圣旨，亦无损殿下名声，全了殿下的手足之情，也全了御权长史的情义……”

这么一说，李恪自然不再拒绝。相反心里还有几分别样的暖意，甚至有种说不出来的感觉。能在不违背圣旨，不伤及手足之情和名声的情况下为权万纪报仇，这是他梦寐以求的事情，岂有不答应的道理？

李恪点点头，旋即问道：“谢长史何必如此为本王费心？”

“殿下切莫客气，在长安时，殿下曾多次相助，臣欠殿下不止一个人情。今日好歹让臣略紧心意嘛！”

谢逸轻轻一笑，这正是他的目的所在，一直以来，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谢逸欠了李恪不少的人情。一直苦于没机会报答，这次好不容易遇到这样的机会，岂能不抓紧机会？累积到最后万一报答不了，或者是需要付出太大的代价。那可就麻烦了。

谢逸更不想这些人情在将来的某一日成为自己的负担，所以有机会还是早早还上的好。在李恪到来之前，谢逸便笃定一点。吴王殿下不会无视权万纪被杀一事，一定会耿耿于怀。

所以趁此机会让李恪留下来，给他点便利和帮助让他为权万纪报仇，了却一桩心愿。如此也算是还上一个人情，当然了李恪给谢家帮忙的次数比较多，而且帮的都是大忙，所以这点子小事情算不得什么，人情仍旧还欠着，但已经没有那么多了……

李恪留下来自然是有好处的，除了能在军事上提供顾问咨询之外，还能够帮助谢逸对付那些魑魅魍魉。

说实话，谢逸现在真的有点手忙脚乱，没有足够的精力同时操心那么多事情，如果这时候能多个精明的帮手，那自然是最好不过。

李恪或许也明白谢逸的想法，但他并不在乎，一来是确确实实想要为权万纪报仇；二来，或许李恪暂时没有把人情世故和关系看得那么重吧！

就这样，吴王殿下留了下来，官军和叛军就在东平郡激烈交战，战斗算得上激烈，死伤也比较惨重。

但有一点，叛军始终没有能够突破东平郡，仍旧在齐州、莱州范围内转圈，势力范围并未有效的扩大。

这种情况一出现，叛军内部不禁有些慌了，战场之上一旦长时间不能取

胜，士气必然低沉。叛乱尤其如此，叛乱通常是违背律法的，一旦被抓回来往往要是加以刑罚，万劫不复，所以必须要狠下心来一条道走黑。

一旦心志不够坚定，或者不能够一鼓作气，后果往往就不堪设想了。现在的情况就是如此，齐王李佑高声呼喊的是进入咸阳，美女美酒赏赐，但实际情况是大军小小的东平县都不能攻克，何谈入长安？

一次两次也就罢了，偶尔也就罢了，但这种情况延续的时间稍长，一切就不一样了。叛军在东平郡止步不前，根本没有对策改变眼前现状，而朝廷那边则调动了不少大军前来围追堵截，时间稍微长点被围困在小小的齐州，毫无疑问会死的很惨。

这是必然会出现的情况，叛乱最怕的就是不能在短时间的内快速扩散，席卷较大的地域，吸收更多的兵力参加。

但现在显然任何一个条件都没有达到，毕竟这个叛乱的时机实在算不上好，风调雨顺的年景，大唐这十几年来轻徭薄赋，百姓的生活相对安定，能有好日子过，谁会莫名其妙跟着你叛乱呢？

齐州城里跟随李佑的更多是一群野心家罢了，他们有野心，但似乎又过于鲁莽，所以结果可能会很惨……

现在集中在齐州境内动弹不得，粮草也是个大问题，毕竟自古以来叛乱基本上采用的是以战养战的方式。需要通过不断的进攻，掠夺来获取补给。

但如今他们过不了东平郡，控制的地方很小，粮食补给也是个很大的问题。要知道，如今可是寒冬腊月，齐州城里储存的粮食毕竟有限，一旦用完之后叛军的物资来源会在何处呢？

没有粮食，管辖的范围又小，短时间内想要招募到更多的兵马是不可能的。即便是手底下已经有的兵卒，在吃不饱独自的情况下，可能也已经考虑这跳槽了。

毕竟冒着生命危险参加的“创意活动”，却面临连温饱都无法解决的问题，试问有那个人能够待下去呢？

梦想这个字眼在这种地方全无意义，叛乱之时有梦想就是野心家，而野心家往往会死的很惨……

当种种异常出现的时候，齐州城里的李佑还并不知道。

他收到的消息是大军正在全力进攻西行路上的重镇东平郡，只要攻克之后便可一路直接入中原。

因为手底下有很多昔日王世充旧部的原因，他们在中原之地都有自己的势力，以及不少的草莽势力。所以都李佑灌输的一个思想是，只要大军进入中原，会有更多的侠客参加进来，战力将会大幅度增加。

所以李佑对此还是颇有信心的，当然了，是不是真的信心十足就不知道的。反正到了如今的地步，他已经毫无退路，放手一搏，兴许还能有那么一线生机。

相比于其他所有人，李佑最近过的堪称是轻松写意，大军在外面作战。而他自己则带着王妃在王府里饮酒，燕弘信就坐在他的身旁，笑道：“殿下尽管放心，有我等为你上阵杀敌，必定能够一往无前，大获全胜……”

醉醺醺的李佑听到这些话只是哈哈大笑，然后多有褒奖之言，随后便往往醉的不省人事。

而这一切落在阴弘智的眼里，先会是一声叹息，再到后面则是一阵阵的冷笑，至于他具体在笑什么，就没有人知晓了。

不过有一个事实他比所有人都知道的更为清楚，那就是齐州大军在东平郡止步不前的问题。

谢逸和李恪的大军就在那里……(未完待续。)

第三五七章为人作嫁

齐州城里，还有个人同样对目前的局面很不满意。

毫无疑问，这个人正是王君度。

这场叛乱他算是半个导演，但是很可惜剧情的发展并未按照他的预期，而且偏差很大。

对谢逸的刺杀失败了，还让他顺利溜走，并且带走了徐孝德，如今翁婿两人联手，直接拖延了齐州叛乱扩散的速度。

更要命的是谢逸手中还有一份便宜行事的圣旨，名正言顺地调动来了周围州县的兵马，着让王君度有种深深的挫败感。说明不仅自己的行踪早早暴露，李世民还提前做了安排，这道便宜行事的圣旨便是最好的明证。

人家早有准备，这让王君度有种被算计的感觉，事事落于人后，事实在别人预料之中，毫无先机可言。现在落得如此局面，与此算是有比较密切的关系。

齐州兵马迟迟过不了的东平郡，也不知道阴弘智是怎么想的，怎么指挥的。虽然自己在齐王府里安排了不少人，但起不到决定作用，无法影响到决定权，所以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李佑和阴弘智胡闹，而无可奈何。

不，并不是这样。

王君度觉得自己或许能够做点什么，比如面见阴弘智，和他好好商讨一下出兵之事的……

然而只是想想，王君度便放弃了，阴弘智为人如何他还是知道的，比较自以为是。和这样一个人并不那么容易打交道，反正阴弘智是无论如何也不会放弃齐王府和大军的掌控权，即便是见面又能如何？

指望他听取你几个意见，然后做出调整吗，然后又重大进展？而且以阴弘智的性格，或许会想办法将自己这边的力量全部挖走，为他所用。

可能吗？两个擅长搞阴谋诡计的人如何在一起合作？所以王君度还是果断放弃了这个想法，只能是另行寻觅解决方案了。

齐州的军事形势已经无法控制。现在只能在其他方面想一些办法，吴王李恪到了东平郡，据说留下来和淮阳侯谢逸联手。

这不就是个机会吗？战场上形势不利，我们可以在背后捣鼓点事情嘛！比如往长安送点消息，是吴王李恪和谢逸联手逼迫，或者诱导李佑谋反等等，总之把这件事运作成为兄弟阋墙，手足相残的内斗。

到时候，李世民会怎么想？天下人会怎么想？谢逸和李恪还能安稳地在东平作战吗？听说谢逸与那位身在河东，在背后为后援支持的英国公李绩关系匪浅。如果他们之间再传出点什么牵连，李世民又该怎么想？

皇帝是天下最敏感的人，猜忌心最重，一个儿子，一个年轻优秀的天子近臣，一个手握重兵的柱国大将相互勾结，他会怎么想，又会怎么做呢？

王君度暗暗冷笑，虽然不确定效果会怎么样。但这些手段完全可以一试，兴许会有意想不到的结果。当此之时，死马当活马医，但凡有机会都要尽力一试。

除此之外。长安那边也得想想办法，如果能把其他的皇子也扯进来，唐庭会乱成什么样？李世民会闹心成什么样？

李唐的皇子们本来就勾心斗角，现在给他们制造这些借口。必定会有几个借题发挥之人，如果能够将事情闹大，那就再好不过了。

皇子内斗是李家素来的传统。想必李世民的这些儿子也不会让人失望吧？王君度脸上满是冷笑，却又有几分苦涩。

……

事情的发展往往就是这么意外，最先出问题的地方竟然在齐州城里。

有刺客要刺杀齐王李佑，事后得出的结论是刺客是从宋州而来，不需要多说话，矛头自然而然指向了吴王李恪。

然后开始有各种各样的传言与所谓的证据出现，然后悄无声息地送到了长安城里，送到了他应该出现的那些人案头。

仓促之间，齐州和东平郡的战事似乎不那么重要了，长安城里却再次风起云涌。许多公侯之家，朝廷重臣，甚至是亲王府邸，还有许多不为人知的地方，此刻都有些不安。

齐州之乱是吴王挑起的……

齐王是被吴王和淮阳侯联手引诱逼迫的……

吴王、淮阳侯和英国公之间有勾结……

齐王有给皇帝陛下的泣泪血书被人中途查扣……

总而言之，各种各样的消息全都是针对谢逸和吴王李恪，所谓的证据并不确凿，但也都似似而非，如果综合起来似乎并非没有可信度。尤其是吴王到达东平郡之后并未如同众人预期的那样离开，而是留下来与谢逸联手。

这样的举动着实古怪，某种程度上成为这些传言的佐证。但也许完全是伪造的，压根经不起推敲的污蔑……

但事实究竟是怎样已经不重要，收到消息的每一个人主要考虑的还是消息对自己是否有利，是否有用。再往大里说，如果这些所谓的传言坐实，后果相当可怕，对大唐而言也会是灾难。

所以于公于私，在朝为官的人都应该关注，忧国忧民，为君父分忧解难。然而这些冠冕堂皇的说辞之下，全都是包藏祸心。

这边工部尚书杜楚客匆匆进了魏王府，一进书房便道："殿下可曾听说齐州来的消息？"

魏王李泰点头道："已经听说了，杜长史匆匆而来有什么见教吗？"

"殿下言重了，臣不敢当，臣只是觉得此事事关重大，须得前来与殿下商议。"杜楚客是魏王府长史，与李泰关系甚笃。

李泰点头问道："那杜长史以为这个消息是真是假？"

"这……"显然，这是个很关键，却也干系重大的问题，杜楚客略微沉吟，并未正面回答，而是说道："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啊！"

这句话简直回答的绝妙，事实怎样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如果这件事是真的会怎么样？杜楚客自然是清楚把握到了魏王殿下的心思。巧妙的回答也降低问题的本质进行了转换。

如果此事是真的，对朝廷而言会怎样？会是产生更大的动乱是毫无疑问的结果，于公而言是这样，这也是任何举动的一个借口和理由。

不过做事总要有个动机，这件事如果是真的，对魏王府的的影响才是这件事的动机由来。如果吴王李恪弄出了这么大的动静，有这样的手段，先是搬掉了齐王李佑，那下一步会怎么办呢？

唇亡齿寒，魏王府是不是也该自保呢？尤其是当手握重兵的英国公李绩也被牵连进去之后。事情就显得越发复杂了。

吴王府的威胁一下子就显得很大，其他皇子们有些自保的手段和行为就显得理由充足，素以做点什么也就不那么奇怪了。

当然了，这些理由的呃的多少有些冠冕堂皇，但如果利用这种冠冕堂皇的理由做点文章，那也是很好的。显然这是个好机会，李泰有这个心思，杜楚客显然也是这么想的，并且深谙魏王殿下的心思。在恰当的时候前来到访。

不需要明言，只是这一句话，已经表明了自己的态度。李泰心中当即明白，同时对这个长史是越发信任了。完完全全进入亲信的行列。

此时此刻，杜楚客不是朝廷的工部尚书，只是魏王府的长史，他的出发点正是在替魏王殿下考虑。显然。这是李泰希望看到的局面，此刻心中相当安慰。

“杜长史说得对，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啊。本王虽然相信三哥，但有道是无风不起浪，传言不会空穴来风。”

李泰貌似感慨道：“所谓无论是为了三哥的清誉，还是朝廷法度与朝廷安定，此事都必须要重视。”

“是，当此之时吴王殿下最好是尽快离开东平郡，回长安述职，自证清白……不过事关重大，朝廷最好是加强些许防备。”

杜楚客道：“这些事都需要陛下圣裁，不过身为臣子为国分忧，上疏提醒劝谏是应该的……”

李泰当然明白杜楚客的意思，笑道：“确实如此，虽然父皇英雄神武，自会察觉主意。但身为人臣，还是应当尽职尽责，上疏提醒劝谏也在情理之中。”

“嗯！”杜楚客笑道：“殿下说的是，有几位新晋入长安的官员心气颇高，颇有抱负，想必是愿意上疏的。”

听到这句话，李泰满意地笑了，杜楚客果然是有备而来。进入王府之前把该做的事情全都做好了，可谓忠心耿耿啊！

李泰笑道：“有劳了。”

“殿下客气，身为长史，为殿下效力是应该的。”杜楚客义正言辞，完全一副赤胆忠心的感觉。

李泰满意地点点头，有了杜楚客这样决然的效忠之后，等于京兆杜氏已经完全成为自己背后的支持者。

至于驸马杜荷为首的杜家长房完全不在考虑之中，年纪轻轻有什么能耐和影响？除了长房子孙和驸马这两个不太顶用的身份之外，他们还有什么？

反倒是杜楚客，身为工部尚书，且年纪居长，身后还有太多的人支持者和人脉影响，这正是自己所需要的。

这次联手针对吴王李恪是个很好的开端，这件事也很有必要，毕竟李恪比自己年长，且有本事。而父皇在许多地方显露出对李恪的爱护也让他惴惴不安，如果现在能想办法对付他，抹黑他，甚至是将其推入万劫不复之地自然是最好不过。

机会难得啊，眼下这个局面出现的太过意想不到，如果成功的话等于是同时毁掉了两个皇子，一下子就少了两个竞争者。

不过这似乎不是重点，最要紧的竞争者还在，还稳稳地坐在东宫里。所有的一切有个前提，那就是将太子李承乾从储君的位置上拖下来，然后赶出东宫，负责一切都是白搭。

即便是其他的皇子全部挂掉或者废掉，失去竞争资格，只要李承乾步出东宫，自己压根就没有机会，反倒是给旁人作嫁衣裳。

所以李泰沉吟片刻后，缓缓道：“杜长史，有个消息不知道你知晓与否？”

“请殿下示下？”杜楚客眉头一动，并不知道李泰所指的是什么，毕竟最近一段时间大唐发生的事情太多太多。

“阴弘智此人离开长安之前曾经与纥干承基多有来往，过从甚密。”李泰沉声道：“本王还听说一些消息，李佑到齐州之后曾经多次给东宫送礼，以前只觉得是兄弟间相互友爱，互赠礼物，但如今看来似乎就有几分敏感了。”

李泰只是陈述了些许听闻的消息事实，并未有什么态度或者吩咐之类的言辞，更未提出任何要求。但杜楚客清楚地把握到了李泰的意图，魏王殿下这是想要一石三鸟，连带着把东宫也拉下马的意思啊！

想法真的很宏达，如果成功的话，一下子三个皇子全都出局，包括最为重要的东宫太子。

那么接下来，储君之位看似悬而未决，却像是对某人打开了一扇大门。此计算不上多么精妙，但是结果却是那么的诱/人，让人忍不住想要尝试。

只是……

杜楚客心中确不免有几分打鼓，趁此机会想办法收拾一下吴王李恪，无论成功与否，至少让其名声受损，或者在皇帝心中留下一丁点猜疑或者不良印象，只要将其排斥在皇位继承人的选择之外就行了。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想要做到这一点并不是很难，是有可能性的。但是如果还要连带着打击太子李承乾，恐怕就有些……

打击面太广，目标太多，难度自然也就上升了，搞不好还会把事情弄的很糟糕。所以杜楚客不由面露难色，沉吟片刻之后才悠悠道：“殿下，要不我们换个思路，吴王那边交给其他人……我们主要将目标对准东宫，抑或者是见机行事。”

“这个……”李泰先是略微有点失望，但随后见到杜楚客的神情十分凝重，便知他不是推诿，而是事情难度确实比较高。

想想也是，一下子想要达成这么多目标确实比较难。只是先针对东宫，会不会为他人作嫁衣裳呢？

此时此刻，李泰心中莫名其妙浮现出了九弟李治的身影……(未完待续。)

第三五八章用心良苦，居心叵测

朝堂上随后没多久便有御史上书弹劾吴王李恪、英国公李绩和淮阳侯谢逸。弹劾的内容无外乎是三人直接有勾结，对朝廷和君王不忠，背地里意图不轨等等。

御史游风闻奏事的权利，捕风捉影，哪怕是口出污蔑之语全然不在话下，这是他们的职责所在，谁也不能说什么。

被弹劾的人员也不能说什么，更不能打击报复，至于皇帝也不能责怪御史，尤其是大唐的御史谏官门时常犯言直谏，魏征之流让李二陛下吹胡子瞪眼已经不是一次两次了，可是能怎么着呢？

为了当个贤明君主，就必须忍下这口气，当然了也顺便成全了长孙皇后的贤后之名，魏征也因此名声大震，成就一段君明臣贤的千古佳话。

皇帝尚且如此，大臣们就更不敢造次了，要是被人弹劾，那就得乖乖滴认了，然后听凭朝廷的调查，或自证清白，或论罪处罚。

本来只是传言，当御史谏官们将这些东西呈报到朝堂之上，那情况完全就变了，事情已经上升到了国家层面。

齐王李佑的谋反可能有冤情，对于这样的洗地说辞，很多人没有当回事，主要还是关注另外的几个当事人。

吴王李恪、英国公李绩、淮阳侯谢逸他们该当如何？

按理说遭到弹劾之后，官员们通常会暂时放下职权，乖乖回家闭门谢客，等待朝廷的调查，以示坦荡。

这是历来的规矩，但是这次……

关键是这几个人现在都处在关键位置，且都在进行很重要的事情，平定叛乱这样的事情能说停就停？

阵前换帅？

先不说会不会影响军心，派个人前去替换也是需要时间的，能不能来不及。会引起多少麻烦？这些情况都显得极为特殊，何况还牵涉到手握重兵的英国公李绩，并州的数万大军都在他手中，是将士信服，皇帝信赖的柱国大将，岂能因为一句话说换就换？

并州要是出点事情，后果完全不堪设想，但这不在御史谏官们考虑的范畴之内，他们只需要风闻奏事，将问题跑出来。将难题留给皇帝陛下。

李世民自然也早早收到了消息，这个谣言是假的，他并不相信。因为通过阴妃和郑观音，他已经明确掌握了李佑谋反的动机，以及相关原因。

现在说他冤枉？简直就是笑话，说是李恪和谢逸勾结起来，逼迫诱导李佑谋反，这显然也有些太牵强，太过儿戏。

谢逸是自己派去齐州的。说他与李恪联手谋反自己的儿子，李世民是不信的。谢逸的为人他是知道的，虽然过去受到过李恪的帮助，但谢逸绝对不会糊涂到为了还人情做出这等大逆不道之事。

而且谢逸和李恪之间的关系尚未亲密到那个程度。毫无疑问，诸皇子中与谢逸关系最好的是李治，而非李恪。再者，李二陛下也相信自己的儿子李恪。相信他为人忠厚，不会做出谋害兄弟的事情。

即便是李恪有什么心思，针对的也不应该是李佑。而是长安的某个皇子才对，所以这不符合常理。尤其是顺道把李绩也牵涉进来，就更显得不同寻常，对方可谓是用心良苦，居心叵测啊！

回到承庆殿，李世民问同行而来的长孙无忌道：“辅机，你怎么看？”

“陛下，叛逆欲乱军心，行卑劣之计。”长孙无忌回答的很直接，没有任何的中庸圆滑，显而易见，他是摸透了皇帝陛下的心思，回答的十分到位。

李世民沉声道：“叛军过不了东平郡，由此举动不足为奇，朕还没糊涂到那个地步……”

“陛下圣明。”长孙无忌淡淡一笑，送上一句奉承。

李世民笑了笑，旋即脸色微微一变，问道：“那你以为此事只是叛逆诬陷，还是有人趁机借题发挥？”

长孙无忌心里顿时咯噔一下，这句可不简单，甚至问的有点诛心。这些御史们风闻奏报的事情肯定是出自叛逆的诬陷不假，长孙无忌很笃定，也可以毫不犹豫地爽快承认。

但皇帝陛下显然不只是这么认为，现在似乎认定有人借题发挥，想要趁乱谋取点什么利益，甚至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目的。

是什么人有这样的动机，或者说皇帝陛下在怀疑什么人？以长孙无忌的老谋深算岂能不知？只需要略微动动心思马上就反应过来，再略微想想便有

种细思极恐的感觉。

“陛下，臣愚钝。”长孙无忌沉吟片刻，给出了这么一个答案。

李世民皱着眉头，什么也没有说，也许长孙无忌的这个回答完全在他的预料之中。

长孙无忌也同样以沉默回应，一时间承庆殿里的气氛少不得有些古怪，确实有些古怪。

“好了，朕也不为难你了。”

“谢陛下体谅。”长孙无忌这才松了口气，然后问道：“那此事该当如何处置，请陛下示下。”

李世民沉声道：“让他们继续闹吧，你在安排几个人弹劾，把这件事继续闹着，朕暂时不做批示。”

“呃，陛下的意思是……”长孙无忌先是一惊，旋即又大概领会了李二陛下的意思，但出于礼貌还是出声探问。

“不能让有人些费了这么大的心思却毫无所得，很快便失望吧？与此同时，告诉李绩、李恪和谢逸，朕对他们信任如故，该怎么做他们应当知晓。”

李世民悠悠道：“朕也想要看看，到底是什么人借题发挥，有意搅混水的，没有朕的允许竟然想要浑水摸鱼，真是不知死活。”

长孙无忌心里咯噔一下，原来皇帝比喜爱还存了这个心思啊，如此一来，这件事恐怕就……

此时此刻，他真的有些同情那些借题发挥的人，看得出来，皇帝心里界定的人群范围不小啊！这样天大的事情只能听凭圣裁，已经不是自己一个臣子所能掺和的，即便自己是当朝司空，国舅，都没有这个资格，也不能参与其中。

“是，陛下圣明。”长孙无忌再次用这样一句话结束了这场有些沉重的谈话。(未完待续。)

第三五九章暗棋

长安朝堂上风雨依旧，对吴王李恪、英国公李绩、淮阳侯谢逸的弹劾依旧，耐人寻味的是皇帝陛下并未作出批示。还有澄清，也没有向这几个人问罪，更没有解除他们的职务，大有冷处理的意思。

这不合规矩啊！

显然这样的做法并不符合大唐的制度和惯例，似乎也不符合一个君王该有的作为。皇子、朝中近臣和在外带兵的大将勾结在一起，这样敏感的问题，皇帝一点都不在乎，一点都不猜疑吗？

即便是皇帝陛下大度，仍旧信任他们，也该及时表态才是。不然这几位被弹劾的重臣心里能安稳吗？不安就会出乱子，长此以往，皇帝就不担心迟则生变？

这样的现象有些反常，让人觉得有些意外，朝堂上下难免有些猜疑，有些不懂皇帝陛下的心思。

后来有种说法，声称可能与杨妃娘娘有关，听闻其有向皇帝陛下哭诉吴王蒙冤，请求陛下善待……

涉及到后庭宫闱，那就不是外臣们能够知晓和评论的事情了，为今之计，只愿皇帝陛下英明神武，莫要受女人的影响做出错误的事情就行。

……

宫廷之中的杨妃无疑是蒙受了一次不白之冤，贤良淑德的形象一下子变得有些狐媚惑主，干涉政事。

不过她不在意，也愿意承受这些污名，只要有利于自己的儿子，一切都好说。她原本是不希望儿子卷入任何纷争的，但现在已经由不得自己，甚至也由不得儿子，当卷入进来你的时候，一切的情况便不同了。

到底是福是祸，现在谁也说不好。

齐王的叛乱认某种程度上算是个引子，以后皇子们的内斗会越发的激烈，好运会落到儿子身上？

杨妃从来认不曾这般乐观。即便是先前李世民对李恪颇有回护之意，在外人看来是一种敏感讯号，杨妃也没有当回事。

血统问题是李恪最大的障碍，根本改变不得，也会是最大的阻碍，没有人能够接受一个前朝皇室外孙成为皇帝的。

在这一件事上，杨妃格外笃定，所以他从来不报任何非分之想，一切的一切都以儿子的平安为主。要知道自己有两个儿子，只有李恪平安了。李黯也才能安然无事，这是她唯一的祈求。

但形势总是出乎意料，总是让李恪推向风口浪尖，这样让她很是担忧。无论将来是太子还是魏王登基，谁能容得下李恪呢？

所以杨妃不得不考虑皇帝的身后之事，不得不为儿子的将来做打算。杨妃少不得要计算，哪个皇子上位之后对自己的儿子最为有利，太子李承乾和魏王李泰显然都不是，再把自家儿子排除在外。那么有资格问鼎皇位的皇子似乎只有……

晋王李治，这是在杨妃看来对自家儿子最有利的人选，也是颇有可能的人选。其他如韦贵妃和燕妃等人的儿子根本没有机会，哪怕他们背后有实力雄厚的娘家人支持。

如果是晋王李治那倒真是好。长孙皇后早逝，李治在宫中长大，是她们看着并且抚养长大的。李治品行如何她们都看在眼里，这孩子仁厚。如果将来登基，应该能够善待他这些兄弟。

何况李治还有个好长史，谢逸此人品行也不错。而且儿子过去曾几次帮他。原本或许是无心之举，甚至还觉得有些冒失的举动，现在看来似乎颇有意义，甚至冥冥之中算得上先见之明。

吴王府河谢逸这几个人情，将来或许能够派的上大用场。此番儿子去齐州，杨妃很是担心李恪会因为权万纪的事情而做出什么不理智的举动，但现在看来似乎不会。

算起来这事应该感谢谢逸，儿子留在东平郡肯定与此有关，作为一个明白人，杨妃心中完全有数。这说明什么？谢逸愿意给儿子帮忙，这是一个很好的现象，将来可以通过谢逸和晋王府建立良好的关系，将来定然是大有裨益的。

只是这些只是自己美好的愿望，能否成为现实呢？杨妃轻轻摇摇头，遥望着东方天际沉默下来。

……

这样的状态反馈回到魏王府里，李泰的神色不禁有几分凝重，杜楚客额上也多多了些许冷汗。

不愧是京兆杜氏如今的长者，身为工部尚书的他到底也算是见多识广，已然清楚意识到这件事的问题所在。

皇帝竟然引而不发，显然是有意压制此事，显然是要袒护吴王李恪，或者说皇帝已经识破了这点微末伎俩。

这点不奇怪，奇怪的是皇帝竟然可以放下猜忌，这一点当真是太难了。杜楚客觉得自己之所以算计失误，问题就是出在这里。

现在的情况是，朝堂上看似是没有什么反应，皇帝好像也没有证明吴王李恪和淮阳侯谢逸的清白。

但是仍旧容许他们在前线带兵作战，此等意图和意味再明白不过，实际上这是一种变相的信任和支持。

失算了啊，将矛头对准吴王显然就是一个错误。

李泰也意识到这个问题，沉声道："杜长史，现在恐怕需要换个思路。"

"没错，陛下现在隐而不发，恐怕就是在等待下文，如果现在再有所举动，可能就会被陛下察觉，甚至是……"杜楚客沉吟道："所以暂时还是不要有什么举动，静候变化。"

"没错，是该如此。"不过李泰似乎有些不甘心，沉声道："既然父皇支持，想必三哥与谢逸的平叛会很顺利，要不了多久齐州之乱就能够平定，到那个时候……"

"殿下的意思是？"杜楚客已然看出来，魏王李泰是意有所指。

李泰沉声道；"本王曾经和杜长史说过，齐王府和东宫之间多有交往，尤其是那个阴弘智与纥干承基之间多少有些不清不楚。"

"臣记得。"杜楚客心下已经了然，魏王殿下终于将矛头对准了正主。

李泰道："到时候李佑和阴弘智肯定是要押送回长安的，那这件事……如果爆出来，东宫能不能脱得了干系？除此之外，本王还曾在东宫部下一颗棋子，兴许能派的上用场了。"(未完待续。)

第三六〇章还有一个战场

长安发生的这一切，身在东平郡的谢逸并非不知晓。

郑丽婉在听说相关的消息之后，便通过谢家专门的传讯途径，将消息送了过去。

贼心不死啊，谢逸知道这件事一定和齐州有关系，只是不知道出自阴弘智还是王君度。不止如此，长安那边还有人居心叵测，想要借题发挥，落井下石，似乎想要趁机整到吴王李恪和自己。

真可谓是用心歹毒啊，这个污蔑算得上是一石二鸟，如果这件事坐实，或者李世民相信了，会是什么后果？

当涉及到皇子的时候，自己身上最为敏感的身份不是弘文馆学士，不是淮阳侯，而是晋王府长史。如果自己出事，毫无疑问会影响到晋王李治，如此一来，齐州之乱便有三个皇子倒下。

此举，究竟是对什么人有利呢？当此之时，闭着眼睛都能想到。

看来时至今日，有些矛盾已经进入白热化阶段，想要避开已经是不可能了，迎难而上呗！

你们在那边费尽心机想给我找麻烦，不就是想要看我在齐州出笑话吗？那我偏偏不让你如愿。

谢逸随后便与吴王李恪展开合作，在东平郡展开大规模的反击，齐州叛军本来就松散一片，没有主张，也没有严密的组织管理。先前完全是被裹挟起来的，如果能够一鼓作气还倒罢了，或许能够激励士气，裹挟更多人进来。

但是很可惜，他们在东平郡遭到阻击，寸步不前，现在的士气已经然是强弩之末，军心涣散。

当谢逸率领大军发动进攻的时候，那边压根毫无招架之力，平判大军完全是一往无前，摧枯拉朽般横扫过去。李恪手下的几个副将都带兵有方。作战勇敢，也不用谢逸费什么心思，大军便直接反攻到了齐州城下，并且包围了城池。

这样快速的变化，让齐州城内顿时大惊失色，齐王李佑这些天被燕弘信等人忽悠，不断灌着**汤。真以为有诸多勇士在前线拼杀，以为叛军进展颇快，已经大有成效，每日都在王府里与王妃饮酒作乐。轻松写意。

哪想到突然之间传来消息，淮阳侯谢逸带着大军反攻，已然兵临城下。这下子，李佑一下子有些慌了，听到消息的那一刻，直接惊呼一声摔倒在地，颓然坐在地上好半天嘴巴颤颤巍巍，说不出一句话来。

“舅舅……”李佑牙关轻微颤抖道：“舅舅，怎会到如今的地步？”

阴弘智一脸冷漠。好半天说不出话来，显然这样的结果也不是他想要的，他心里也曾奢望着叛乱的规模能够很大，然后搅动风云。最好是让半个大唐陷入战火之中，如果能将李世民拉下马，或者动摇李唐江山，那无疑是最好不过。

如此方能彻底报了阴家几乎被灭族的仇恨。方能心满意足。可惜事与愿违，叛乱不仅没有掀起战乱，没有席卷很大的地域。卷入很多人，持续的世间也如此志短，失败来的有些太快了。

阴弘智不是没有想象过失败的情形，以一州之地起步叛乱想要成功是很有难度的，尤其是一个太平盛世的年代。对此他心中有数，尽管心中有仇恨和奢望，但起码的理智还存在。

所以从一开始，他就的态度就很明确，如果局势能够往好的一面发展那自然是最好不过。如果失败了，也是可以接受的，至少已经成功掀起了叛乱，已经造就了李唐皇室父子相残的局面，已经恶心了李世民。

并且阴弘治有理由相信，自己的这个举动已经给李唐皇子内斗埋下了伏笔，某种程度上也算得上成功。也算是变相的报仇，只是报复的程度实在有限。

此刻听到谢逸带着大军兵临城下的消息，阴弘智也有些震惊，有些不快，有些失望，也有几分难过。

但是他没有像外甥李佑那样失落，那样六神无主，他甚至还有几分看不起这个外甥，竟然如此的软弱不堪，实在有些不像话，实在有些丢人。

“事到如今，还有什么好说的，技不如人，我们失败了。”阴弘智的话很淡定，也相当理智，仿佛云淡风轻，仿佛是一件极小的事情。

李佑有些愕然，一瞬间甚至愣住了，他压根没想到舅舅会是这样的反应，这样的冷静……

不过正是因此，倒是一下子止住了他的的极度惊恐，止住了险些涌出的泪水和哭声，以一种很特殊的心态接受了当前极度恶劣的现状。

是的，他接受了……

“舅舅，我们现在该怎么办？”李佑已经不再追问事情发生的原因，这已经没有意义，当此之时他只想询问该如何应对，不过他依旧有些六神无主，有些没有主意。

阴弘智没有立即回答，也许是在思考对策吧！

不过这时候，李佑却已经脑洞大开，说道：“舅舅，要不我们投降，我向父皇投降……不管怎么说，我们都是血浓于水的父子。”

热这句话说出口之后，一直沉默不语的阴弘智终于坐不住了，沉声道：“你忘了你母妃的下场了？”

这是个疑问句，声音也不大，顿时宛如晴天霹雳，顿时让李佑心中一惊，好半天说不出话来。昨天他才接到来自长安的消息，自己的母亲阴妃一惊身亡了，自缢身亡。

但是对于这个结果，李佑和齐州上下是不认可的，他们都认定阴妃是被逼死，或者直接就是被人勒死的，自缢身亡不过是个体面的遮掩罢了，哪怕是阴妃仍旧按照妃子的礼仪被安葬进了昭陵。

当时李佑还信誓旦旦要亲率大军返回长安，为自己的母妃报仇，没想到时隔一天之后，齐州已经陷入重重包围之中。此时此刻，他竟然首先想要投降求情，但阴弘智的一句话将他拉回了现实。

是啊，母妃已经被逼死了，父皇岂能原谅自己？无情最是帝王家。大唐速来不会容忍叛乱之人。何况自己的父皇还是个极度冷血之人，他能够弑兄杀弟，能够逼迫软禁自己的父亲，又岂会容忍自己这么一个叛乱的儿子？

反正他有很多儿子，并不少自己这一个，自小到大，自己也不曾得到过太多的宠爱，和那几位嫡出的皇子实在相差太多太多……

想到这里，李佑一下子便心灰意冷，也清醒了过来。到了如今的地步。自己已经没有头像恳求原谅的机会了，也完全没有这个必要。

一个清晰无比的事实摆在眼前，从起兵叛乱的那一刻起，结果变已经注定了，只能是一条道走到黑，压根没有回头的机会。

“舅舅，你告诉我该怎么办吧？”第三次问出这个问题，李佑的心境已经完全，所指的范围也更为具体。早已不同以往。

阴弘智无奈叹息一声，转身看着外甥沉默了片刻，眼前这个年轻时自己

的外甥，有血脉亲情。可他也是仇人李家子孙。是不是要救他似乎有些纠结……

片刻之后，阴弘智便做出决定，得救……除了因为些许血脉亲情之外，更多是因为李佑这个皇子身份。哪怕他是个叛乱的皇子。哪怕被喊打，但只要有这层身份在，就有价值。有利用的价值。

如果现在能带走他，将来或许还能够派的上用场，现在只是在齐州失败而已，尚未完全一败涂地。只要能离开这里，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

阴弘智沉默片刻，说道："突围吧，想办法离开齐州，无论是走陆路还是海陆去高丽，我与渊盖苏文多少有些交情……"

"好好，去高丽……"李佑当即赞同，这般形势下大唐的国土上已经没有他的容身之处，只能是逃到大唐国土之外的地方。高丽虽然是听命大唐的附属国，单一直以来都是面和心不服，逃去哪里或能寻得庇佑。

阴弘智和渊盖苏文的关系这时候显得很重要，而且高丽远在辽东之外，距离长安遥远，唐庭多半是鞭长莫及。即便是给高丽王下诏书，也未必会服从，大唐也未必能把高丽怎么样，要知道隋炀帝曾经多次大军征讨高丽，结果都是失败而归，这也是前隋灭亡的重要原因。

所以这些年大唐上下决口不提征讨高丽之事情，即便是父皇有心，想来满朝的文武大臣也会反对的。所以去高丽无疑是个很好的选择，至少能够有一时的安全，保全的性命然后再做图谋。

"可是，现在齐州已经陷入重围，我们如何离开呢？"李佑又抛出了另外一个问题，这确实是个麻烦。现在齐州城等于已经陷入谢逸的大军包围，他们几个又是关键人物，想要离开可不是一件容易事。

阴弘智道："只要愿意离开，办法总是有的，我们还有不少人，趁乱护送出城即可，然后立即赶去黄河边，从哪里乘船东去，经海路去高丽。"

"好的，那就劳烦舅舅安排了。"到了这时候，李佑仍旧没有意识到这个舅舅的动机或者说心思，仍旧对阴弘智多有依赖。

阴弘智点头道："好的，在这件事上，我们还可以找个人帮忙……"

"何人？"

"殿下就不必操心了，此事我来安排，你们且准备着随时离开，记得要轻装简行。"阴弘智吩咐一声便转身离去。

阴弘智要找的人正是王君度，他早就察觉到找个人的存在，两个人私下里其实等于是一直相互配合，相互合作。

事到如今，阴弘智觉得合作还可以继续下去，他认为在逃离这件事上大家算是有共同的利益。留下齐王李佑这颗棋子，想必他们也是愿意的，所以他们应该会帮忙的。

不过“王不见王”似乎已经是双方默契的共识，所以阴弘智并未直接前去找王君度，现在这种环境下，只需要稍微透露点消息，他相信王君度肯定会知道的。齐王府里有多少是他的人，阴弘智并非完全没数。

果不其然，很快王君度便收到了消息。齐州被围困也是他不希望看到的局面，这场失败来的有些太快了，快到他有些难以接受。

自己费尽心思在长安弄出那么大的动静，也有人愿意配合自己，朝堂上算得上风浪不断。按照最初的预期，李世民多少对会儿子和臣子们有些许猜忌，不说立即调查问罪，最起码也该暂停他们的职务，尤其是不能让他们掌控大军才对。

可惜事与愿违，剧情根本没有按照自己的预期发展，李世民对此完全不理会，对着几位大臣也是完全的信任。甚至还想尽办法支持这些谢逸等人，以至于前线反攻如此之快，齐州现在已经陷入重围之中。

唉！

阴弘智实在无能啊，一场蓄谋的叛乱根本没有掀起什么大风大浪就要这样夭折了，想想真是让人有些郁闷。对于自己而言，命中注定的克星谢逸似乎又赢了，原以为这次可以打破魔咒的，但结果似乎很不如人意。

毫无疑问，齐州这局棋自己又输了，而且这次输的很惨。在李佑身上，自己投入了老王家几乎全部的力量，随着叛乱的失败将会什么都不剩，这个结果让人……

王君度嘴角满是无奈的苦笑，只觉得人生无比苦涩。

就在这个时候，阴弘智派人传来消息让自己帮忙，帮忙掩护齐王李佑逃离齐州城。是啊，叛乱失败了，李佑除了逃走还能怎么样呢？

只是还想要自己帮忙，这个行为是不是有点过分了？王君度心中冷笑，他很好奇为什么阴弘智笃定自己会帮忙？帮助李佑逃出齐州对自己有什么好处吗？

一个叛乱侯被追捕的皇子还有多少利用价值？或许有些时候可以锦上添

花，但已经没有太多必要的决定性意义。

所以王君度并不认为掩护李佑逃出齐州有多少好处，反倒是如果他现在被抓住，然后被送去长安倒是有不少的好处。

齐州这场仗已经输了没错，但这可以成为一个很好的引子，引发长安那边……

毕竟长安还有一个战场！(未完待续。)

第三六一章守株待兔

齐州被围困已经三天了，哪怕明知道守不住，哪怕守卫的兵卒士气低落，但总要坚持负隅顽抗几日。

谢逸对此心中有数，所以并不着急，投入攻城的兵力十分有限，某种程度上只是在给齐州城内的士兵，以及那些谋反的主谋们施加心理压力。

对于一座注定坚持不了多久的城池，如果投入的兵力太大，伤亡太大真的不划算。当然了，谢逸如果动用一件神器的话，想要破城也很容易，那就是火药。

不过这玩意威力太大，李二陛下对其监管比较严格，没有批准的情况下，哪怕作为“发明者”谢逸也不敢轻易使用。

再者说，也没到那个地步，毕竟齐州城里只是些许上不得台面的蟊贼罢了。哪怕李佑是皇子，阴弘智出身贵族，但此时的他们只当得起这个称谓。

不过呢，到底是谋反的皇子，如果平叛之战太过积极，尤其是最后的攻坚阶段用力过猛，很可能会被人诟病。毕竟自己最要紧的是身份是晋王府长史，对其他皇子的打击力度太大，恐怕不太好。

所以谢逸完全一副不着急的心态，只是大军围困着齐州城，然后每日不间断发动进攻而已。除了偶尔现身督战，空闲之时甚至可以在大帐里烹茶品茗，相当轻松写意，主帅当到这份上也是没有谁了。

坐等城破，这是谢逸的原则。

要么有人主动开城投降，或者开门献城，古往今来投降的叛乱者，或者一心想要弃暗投明的叛军将领太多太多。

不过谢逸更为在意的是第三种情况，那就是有人弃城而走。明知道是一座孤城绝地，只要不是哀莫大于心死，只要没有绝望，但凡还有几分求生。或者东山再起的**，就一定不会坐以待毙，就一定想要绝地突围。

李佑是不是这种人谢逸不知道，但阴弘智和王君度等人应该是的，他们都是老谋深算的阴谋家。绝对不会轻易认输，轻易束手就擒，尤其是王君度此人，成功是失败之母这句话对他的鼓励作用绝对很大，这些年来锲而不舍，再接再厉的精神也着实让人感动。

想必这一次的失败也不会打垮他。只要可以逃出去，相信他一定仍旧不会安分，一定还会寻机滋事，甚至闹出什么乱子来。对于这样的不稳定因

素，最好是能够一次拔掉。

对于谢逸而言这更是此行的时候首要目的，毕竟当初李世民之所以派自己前来，为的就是这群魑魅魍魉。

如果让这些人从自己眼皮子底下溜走，恐怕很难交代，自己脸上也毫无光彩可言。更为重要的一点是。自己已经不可避免地登上他们的复仇名单。

为了避免将来小心翼翼地防备他们的偷袭复仇，最直接的方式就是现在讲他们一网打尽。根据夜北调查的消息，王君度本人仍旧留在齐州，也不知道是没打算。还是没来得及逃出去。

不管怎样，既然将他围在了齐州城内，关门打狗，瓮中捉鳖之事就务必要手到擒来。

……

节奏和预料的相似。围城之后的第三天，齐州城防终于出现了些许松动。

有将领公开派人出城来投诚，沟通投降献城之事。就在谢逸在答应接待投诚之人时，齐州北门打开，一行人冲出城去。

投诚和突围之间到底有没有关系已经不重要了，那位投诚的信使虽然诚惶诚恐，但还是被夜北派人拉走，关押待审。

至于逃走的那些人，出身宋州都督府的副将立即前来禀报："谢侯爷，有人突围，要不要率部前去追击？"

"自然是要的，你通知吴王殿下，让他去吧！"

"这……"听到谢逸的话，副将有些为难道："谢侯爷，追击的事情还是末将去吧，莫要让殿下为难。"

谢逸道："将军，岂不闻声东击西之说？现在逃走的这些人……吴王殿下前去追击不会有为难之事。"

副将是聪明之人，也深谙兵法，当即点头道："遵命，多谢侯爷。"

谢逸心里明白，李恪所谓的难处就是避免兄弟相残的悲剧，如果是他亲自动手去抓李佑，难免有点违背李世民和杨妃的意思，甚至可能被人诟病。宋州都督府上下已经算得上李恪的心腹，故而副将们也很细心地替自家王爷打算。

但首先出城的这波人应该不会，声东击西是一招惯常手法，以阴弘智，尤其是王君度狡兔三窟的特点，断然不会首先冒然突围。

正常情况，第一波突围可能有突然想，战斗力或许也强，但是守军的注意力也集中，包围圈更为严密，成功率并不是那么高。如果故布疑阵，用一支疑兵将防守阵线拉开，然后乱中寻机……

当李恪率领一支兵马前去追击出去的时候，谢逸并未着急趁势反攻齐州城，而是依旧摆好防线。当然了，围师必阙的原则还是要遵循的，在某些的特定的地方，特意留下了缺口，静待有人钻进去。

等待的过程并不算漫长，当声东击西，调虎离山的招数没有奏效的时候，城里的人自然就有些着急了。尤其是当他们是去耐性的时候，出城的愿望就越发的迫切，突围恐怕也就等不了多久。

看着不出意外，应该快了吧，谢逸看着日落西山的残阳，轻轻叹息一声。

是夜，尽管有红粉佳人等候帐中，谢逸却没有回去，而是按剑站在齐州城下，命令一支兵马对城池发动进攻。

真正的进攻力度有多大不好说，但是阵仗无疑有些吓人，城墙上本就士气不高，无心恋战的齐州士兵不免战战兢兢，好似已经做好崩溃的准备。这座齐鲁要冲，繁华都邑，在战火中摇摇欲坠，仿佛随时都会陷落。

这样的情况下，齐王府里李佑的精神已经快要崩溃，他一刻也等不下去，大声疾呼道："舅舅，快走吧，再不突围城防就保不住了……"

阴弘智看着外甥这么模样，早已没了恨铁不成钢的遗憾，反而是一脸的冷漠甚至是嘲讽，不过最终还是轻轻点头……(未完待续。)

第三六二章乱始平，民未安

唐军的进攻持续了一整夜，即便是雷声大雨点小，也把城中守军下了个半死，城防已经岌岌可危的，甚至可以说是形同虚设。

城中更有许多百姓涌出，似乎是想要逃离这座被战火笼罩的城池。惊恐之下逃离，这似乎是百姓的正常反应。

但在这样的形势下，似乎又多了几分人为的因素，一下子涌出城的人太多，似乎有些不同寻常了。

这不同于站前逃难，当大军围城，围剿城中乱贼之时，城中是不那么安全，但是相比之下比强行突围逃难要安全的多。官军进城之后，只会对乱贼，以及与乱军有关的人等动手，其中少不得有些误会，或者污蔑敲诈的行径，但大体上是平稳的。

对于城中的百姓而言，这时候留在城中，躲在家里等候官军进城是上上之选，冒着兵锋刀剑出城反而是极度不明智的举措。

如果只是一两个人倒也罢了，可这么多人一下子一起出城，就显得极不寻常了，尤其是在天刚蒙蒙亮的拂晓时分。谢逸有充分的理由怀疑，身后有人拿着刀剑在逼迫他们。是什么人这么干，又想要做什么似乎显而易见。

搅混水，显然浑水摸鱼？谢逸冷冷一笑，同时却也有些苦恼，如果李佑等人真的夹杂在涌出城的难民人群中，想要找到并控制起来还真有些麻烦。

反正无论如何都不能让李佑逃走了，君不见后世的大明朱三太子遗祸了多少年？如果李佑溜走，无疑会成为李世民和继任君主的大麻烦，所以坚决不能出现这样的问题，否则将来回到长安之后是很难交代的。

该怎么办呢？

谢逸正在为此苦恼，并准备派出大量的兵力封锁道路，严加辨别审核的时候，万万没想到他们竟然自己露出了马脚。

有一伙人混在逃亡的人群中。根据实际情况来看，本来是可以逃出官军在齐州外围的包围圈的，但是这一伙人却不断露出破绽。

甚至还有扈从与官军将士发生了冲突，以至于直接暴露了身份。正常来说，想要趁乱逃走的人，一般会格外低调，这些人的行为却反其道而行，故意十分高调张扬，好似是故意为之。

谢逸最初还以为又是故布疑阵，调虎离山的计谋。却没想到竟真真正正是一条大鱼。

齐王李佑就在其中，些许见过李佑的将领第一时间便认出了昔日的齐王殿下，今日的乱臣贼子。谢逸本人前来看过之后，更是确信无疑。

成为阶下囚的那一刻，李佑险些哭了，原以为能够顺利逃出齐州前往高丽，或者流亡天涯都好。可惜事与愿违，根本没能逃出齐州城，落在谢逸的手里。后果可以想象。

没有任何的虐待，没有任何的刑罚，李佑依旧被好吃好喝地供养着。谢逸还没有闹明白，为什么李佑的扈从会如此反常。就这样稀里糊涂地抓住了李佑。

人是抓到了，却也是一块烫手山芋，毕竟李佑的身份很特殊。李世民确实褫夺了他齐王的封号，但是最根本的身份没有改变——大唐皇五子。他依旧是皇帝的儿子。

皇帝的儿子犯了错，哪怕是十恶不赦的大罪，旁人也没有轻易处置的权力。更不敢苛待。怎么处置，只能由皇帝李世民说了算，旁人根本不敢僭越，在这件事上，谢逸心里有数，分寸掌握的很好，很恰当。

如果李佑出了一丁点闪失，反倒会是自己的麻烦，看管照顾不利云云，雪片的弹劾肯定会朝着自己而来。李世民说不定还会怨恨自己，纵然是叛乱，但李佑终究是他的亲生儿子，无论他自己如何打骂，甚至处死，那都是他自己的事情，容不得旁人插手。

再者，对于谢逸而言，他是晋王府的长史，与一个皇子关系密切。如果这时候，另外一个皇子在他手中死掉，很多事情是说不清楚的，很容易被人诟病，哪怕是无端的揣测与流言蜚语，也会让你很难受的。

之前王君度以此为由头，诬陷自己和李恪勾结已经是个教训了，同样的事情绝对不能出现第二次。所以谢逸还必须要小心翼翼，好好供着这位叛乱的皇子，将他送回长安去交差，想想真是心累。

……

李佑的心情并未因这一定点体面而改变，他很清楚这是自己最后的体面与尊严，等到长安之后还不知道会有怎样的悲惨等着自己，甚至能不能，要不要活着回到长安都成了问题……

顷刻间，李佑的心理已经天塌地陷。

阴弘智理所应当也被抓住了，但他心里更多的则是怨恨，怨恨的对象正是——王君度。

本来他们是可以顺利逃出去的，但随行人员中偏偏有人故意泄露行迹，故意引起注意，以至于被官军所围捕。而做出这等行为的正是昝君谟、梁猛彪等人，而他们正是王君度的心腹。

为什么？

王君度是希望用李佑和自己来吸引官军的注意，然后趁乱逃走？这是很有可能的。但是阴弘智总觉得王君度还有别的什么目的，他能够隐约觉察到，但还能说什么呢？

已经是阶下囚的事实不会更改，回到长安之后大概也是死路一条吧，要怨恨王君度坑害自己也已经没有意义。唯独安慰的是，王君度如此作为倒也有几分好处，阴弘智甚至有想要配制的心思。

事情发展到如今的地步，也确实是始料未及，哭笑不得。明明被人坑害了，却还要帮着他圆谎，帮着他促成事情。

人生啊！

阴弘智冷笑一声，望着天空满心悲凉，也不知道究竟是一种怎样的心态。

……

随着齐王李佑落网，整个齐鲁地面上的叛乱者也陷入群龙无首的地步，也失去了继续叛乱作战的勇气信心，以及意义。

齐州、淄州和莱州相继平定，齐鲁大地再次重归往日的宁静与和平，只是战火过后的满目疮痍是那样的刺眼，想要恢复绝非一日之功，至于那些生离死别和妻离子散，则会成为永远的痛。(未完待续。)

第三六三章最后一丝安慰

李佑和阴弘智被擒获了，事实上即便他们没有暴露行踪，即便是到了黄河岸边也只能望河兴叹。

想要乘坐沿黄河南下，东渡高丽完全是痴人说梦，他们忘记了如今已经是寒冬腊月，黄河已然冰封。纵然是早有安排，但老天爷不打算让他们逃走，可见是天意使然。

抓到李佑和阴弘智的同时，谢逸的人马便进了齐州城，这座城池已经失去了往日的繁华与兴旺，城中有不少战火焚毁的痕迹，已然有些残破不堪。

也不知道需要多少时间才能恢复往日的繁华，百姓才能恢复来之不易的祥和平安生活。谢逸有时候会觉得很庆幸，后世的自己生活在和平年代，来到古代也有幸是贞观年间的太平盛世。

以前没有见识到战争的残酷性，此番齐州之乱这才多大的规模，但是造成的破坏不禁让谢逸有些触目惊心的感觉。试想一下二十多年前的隋末天下大乱，那该是怎样的凄惨景象？

想想就让人不寒而栗啊，差不多二十年的时间，天下百姓才刚刚恢复安居乐业的生活，若像是齐州这样再来一场战火，一下又会当年的凄惨境遇。

战火始熄，民心未安啊！

出现这样的情况怪谁？还不是那些野心勃勃，心思叵测之人，尽管他们有着各种各样看似合乎情理，天经地义的理由，但发动战争之后，最终遭罪的还是老百姓。

这种人不该容忍，至于他们的那些理由，仔细推敲起来，其中有太多的私心杂念，而导致的行为更是离谱。

阴弘智恨李唐皇室，大概是因为当年阴家灭门之事，但他忘记了老爹阴世师曾经撅了李家祖坟。而是李渊父子事后灭阴家时。也饶恕了不到十六岁的他，还让他的姐姐成为皇妃，生下了皇子……

他只记得仇恨，以及忘了将心比心，忘记了以德报怨，或者相互理解，最终把自己逼上了死胡同。也不知道阴弘智是否后悔，不管怎么说，已经死去的阴妃和即将难以活命的李佑都是他的亲人。

这般将亲人逼上绝路，他阴弘智心里就没有一丁点的悔恨可言？

还有王君度。诚然当年李渊没有遵守信诺，杀了他王家上下。但诸侯争锋，胜者王侯败者寇，你死我活本就在情理之中。纵然想要报仇，如果只是针对李家本身倒也罢了，比如行刺李世民什么的，但搅动天下风云变幻，阴谋叛乱什么的就有些过了。

尤其是之前与吐蕃和薛延陀等外族勾结，意图入侵的行为更是让人不齿。这些人更不可饶恕。否则过后又不知道会搞出什么乱子，又不知道有多少无辜的百姓要卷入其中，深受荼毒。

谢逸倒不是悲天悯人，而是真真切切觉的这些人已经成为一颗毒瘤。同时也算是为自家安全感到担忧。

自己一次次坏了他们的好事，岂能就这么算了？万一王君度针对自己复仇怎么办？这些人可没有什么道义可讲。

自己是不害怕的，但是家中的妻儿呢？谢逸可不想以后自己的儿子在长安街头玩乐的时候，还得时刻担心歹人的袭击。那可就忒难受。

所以这次无论如何，都要将王君度等人消灭在齐州。

王君度是个很狡猾的狐狸，能把他困在齐州城里实属运气。先前李佑出城时路出马脚或许也与他有关系。

那么他去了哪里呢？

谢逸在齐州城外部下了天罗地网，却始终没有见到他的身影，如此一来，结果似乎就只有一个。

“逍遥，你的意味是王君度等逆贼还在城中？”徐孝德对于谢逸这个猜想似乎有些难以接受。

谢逸道：“我们再城外的防控已经足够严密，他们是溜不出去的，想必王君度本人也心里有数。

换做是我，反倒不是在那个时候出城，不出意外，他现在还留在齐州城里，所以我们现在需要瓮中捉鳖。”

“具体如何施行呢？”徐孝德道：“大军在此，想要将齐州城翻过来并非一件难事……”

“不，不能这样，齐州刚刚遭逢战乱，正是人心惶惶之时，若城中动荡不安，百姓难免心惊，秩序难免混乱。当此之时，如何让城中尽快稳定下来，才是上上之策。”

谢逸道：“所以小婿的意思是，外松内紧，搜捕还是要有的，但就是做做样子。然后小婿会离开齐州，留下人手给岳父大人您。小婿离开齐州之后，情势松动，不出意外他们回路出马脚的。”

“也好，齐州战事平定，李佑和阴弘智等一干犯人至关重要，还得劳烦你尽快押送回长安。”徐孝德道：“至于齐州之事就交给我的，我本是此地父母官，战火之后抚民重建之事乃是我的职责。”

“那就有劳岳父大人了！”

徐孝德笑道：“你我翁婿，何须客气，你和慧儿到长安之后多费心照顾下齐聃。”

“那是自然，但请岳父大人放心。”谢逸淡淡一笑，对于这个小舅子，自然是不能亏待的。

仔细说起来，离开长安的时间确实已经不短了，年终岁尾，是时候该回去了。儿子已经快满周岁，自己却一直不在家，多半已经不记得自己这个当爹的长什么样了。

唉！

谢逸暗叹一声，仔细说起来好似每年冬天都因为各种各样的事情在外忙碌，不得安生。不过还好，这几年办的事情总算基本顺利，哪怕中间有惊险，也都安然无恙，勉强交差。

此番回到长安之后，定要好好消息一阵子，往后这种吃力不讨好的差事还是尽量不要做的好。只是李佑这事情一出，长安的局势，整个大唐的局势完全就变了，这往后日子会怎样委实难料。

烦恼啊！

不过让人轻松的是因为谢逸还需要在齐州迁延几日的缘故，上次那位前来齐州调查的刑部尚书刘德威又回来了，负责押送李佑和阴弘智等人前去长安。

如此一来，谢逸便轻松了很多，而且将一块特别烫手的山芋扔了出去。李佑的身份太特殊。而且太过敏感，落在自己手里实在不是什么好事，早些交出去简直再好不过。

因为要在齐州处理些许后续事宜，再加上需要麻痹王君度，所以可以名正言顺地留在齐州休息几日。

不过很可惜大明湖畔的那所宅院已经化为灰烬，这让故地重游徐慧难免有些失望，好在谢逸财力雄厚，当即开工在原址上进行重建。

徐慧却难免遗憾道："虽然重建了，但不知什么时候才能再回来小住。"

"机会总是有的。"

"嗯，大明湖风光优美。令人永生难忘。"徐慧心心念念，这段时间的美好时光已经深深印刻在她脑海之中。

谢逸笑道："是啊，湖上风光美，小楼之上的风光更是旖旎，不过为夫很是幸运，能时常见到。"

尽管已经习以为常，但徐慧还是忍不住俏脸一红，有些羞答答的。

谢逸笑道："这些天忙于战事，有些冷落了娘子。为夫心中着实歉疚……"

"你呀……"徐慧娇羞一笑，房间里顿时旖旎无限。

……

官军在齐州城内的搜索一直在进行，本着不严重饶命的原则，搜捕所有与叛贼有关的人等。叛乱这种事在封建王朝最为记恨在乎之事。对叛乱者往往没有任何宽容可言，首犯李佑和阴弘智等人已经押送前去长安。

其余的参与者也不能放过，会按照参与程度和罪行进行衡量和处罚了，听说长安那边刑部和大理寺已经派人前来齐州。进行相关的调查和判罚。

谢逸只负责帮忙抓人，其他并不多问，待事情差不多安定之后。谢逸便准备返回长安。离家太久是一方面原因，主持平叛也是大事，需要回去向皇帝李世民奏报交差。

徐孝德虽然略微不舍女儿，但女儿毕竟已将嫁入谢家，且谢逸对徐慧甚为体贴，他也没什么不放心的。故而恋恋不舍地送两人离开了齐州，返回长安。

本来谢逸预料中的返程会相当惬意，然后万万没想到，尚未出城的时候，竟然遭遇了伏击。

刺客们出现的很突然，十几号人朝着谢侯爷与徐夫人乘坐的马车扑了过来，远处还有人使用军中才有的劲弩射击。

幸好谢家的马车都是特制的，内部都镶嵌有铁板夹层，弩箭才不至于射穿马车车厢。而夜北为人谨慎，无论何时谢逸身边的防御始终不曾松懈过，才没有让人这些突然暴起的刺客得手。

谢家护卫的实力强劲，足矣对刺客周旋，而且尚未离开齐州，这里仍旧有精锐大军驻扎。听说谢侯爷遇刺，当即有众多兵马涌来相救。

刺客见势头不对，立即四散逃遁，只是一旦现身，在想要逃遁就不那么容易了。

“三郎……”从马车里出来，看着车身上钉着的箭镞，触目惊心的场景一下子让徐慧有些害怕。

她还不曾见到过这般危险的场景，前些天在军营里也一直是在后方，并未见到太多的战乱与杀戮。至于上次从大明湖畔撤离的时候，也只不过看到的是突起的大火，并未有什么血腥的场景，但是这一遭却不同。

“让你受惊了，没事的，不用担心。”谢逸赶忙安慰花容失色的徐慧，心中好不歉疚，在这个阳光明媚的午后不应该发生这样的事情才对，可偏偏就发生了。

是什么人这般胆大包天，谢逸已经大概心里有数，本来还想让你们多蹦跶几天，结果不知好歹，还吓坏了美人儿，是可忍孰不可忍，绝对不能轻饶。

从马车里出来，轻声安慰一番受惊的徐慧之后，谢逸当即下令全城搜捕，这一遭顾不得那么多了。而且蛇尾巴露出来之后，正是趁机寻洞，一网打尽的绝好机会。

成千上万的士兵在齐州城里动了起来，谢侯爷的命令是掘地三尺，绝不放过一个，兵卒对此执行的十分彻底。

目标正是王君度等一行人。

这个时候，齐州还有人跳出来行刺谢逸的除了他们还能有谁？李佑的余党吗？齐王府里有多少人，这个早就摸得一清二楚，现在已经全部被肃清，由刘德威押送前去长安。

而留在城里的余孽也只有王君度等人，先前考虑到搜寻难度，以及扰民等一系列时机问题，对他们有所容忍。但是的这些人却变本加厉，甚至毫无耐性，自然也就饶恕不得了。

……

与此同时，齐州城中某所宅院的密室之中，已经有些苍老的王君度正在大发雷霆。

“谁让你擅作主张的？”王君度怒不可遏道：“我只是让你派人出城，去执行差事，哪里又让你对谢逸动手的？”

平日里言听计从的心腹却违背了自己的命令，私自做主，以至于犯下大错，引发了一系列的不良后果，王君度怒意十足，有此反应也完全在情理之中。

“主人，我……您的命令已经执行了，派出去的人已经在路上，至于谢逸这里，我们多次的大事都是因此人而坏事，我们和您一样恨急了他，岂能眼睁睁地看着他风风光光离开齐州？”

“但是你们想过没有，你们的行为实在愚蠢……”

“我们本想着出其不意，攻其不备，没想到他那般怕死，准备竟然那般周全，以至于功亏一篑。”

“怕死？”王君度冷笑一声道：“他是怕死，但你就没有想过他为什么那般准备周全吗？难道之事因为怕死？他就不能以自己作为鱼儿，引蛇出洞，钓你上钩吗？”

“这……”

“现在才回过神来，晚了……”王君度的怒意似乎渐渐消了，但嘴角却多么一抹无奈的苦笑，甚至还有几分苦涩。眼神里则是慢慢的不甘，却又有种类似于解脱的神情，也许这样的结果并不算坏，也许命中注定如此吧！

“你们四散，寻机看能不能逃走吧，这会露了面，谢逸一定会顺路照过来的的……”王君度摇头道：“我们已经完了，完了……”

“主人……”

王君度轻轻摇摇头，当此之时他只希望他派出去的那路人能够办好事情，也许那是最后的一丝安慰了。(未完待续。)

第三六四章东宫变故

王君度死了，像他这种人是绝对不会束手就擒，愿意做阶下囚的。

当夜北带人顺着杀手的足迹找来时，他们已经没有时间转移。即便是能转移，也根本走不了。

如今的齐州就是一座防御严密的铁桶，街巷之间全都是巡逻的兵卒，想要逃走压根没有可能。所以当夜北到来之时，看到的只是一具服毒的尸体，为祸多年的歹人王君度就这样死在了自己手下。

谢逸看到局面的时候，只有淡淡一声叹息，等人确认过王君度的身份之后，便转身离开了。

叛逆全部伏诛，这个结果再好不过，对李世民也算是有个交代呢，此番齐州之行也算是圆满了。另外在离开齐州之前把这些逆贼全部消灭，还齐州一个朗朗乾坤，老岳父徐孝德这个刺史也能当的顺利一些，这算是一丁点孝敬吧！

这件事一耽搁，贞观十五年已经没剩几天，谢逸立即带着徐慧马不停蹄地返回长安，希望能赶在元日之前回家。

……

对于朝廷而言，能在年底之前将叛乱平顶无疑是一件好事，上到宰相，下到六部的官员们对此都十分高兴。但是皇帝李世民的心情却多少有些沉重，毕竟叛乱的是自己的儿子，如今押送回长安受审，自己这个当爹的实在脸上无光。

而且回来之后该当如何处置自己的儿子呢？按律法叛乱是必死无疑的，不能手软。可终究是亲生父子，血浓于水，哪怕李佑过去并不十分得宠，但血脉亲情是改变不得的事实。

自己真的下得去手吗？想起阴妃临死前说过的那些话，李世民心中很不是滋味……

偏偏这个时候，更为闹心的事情出现了，东宫之中太子李承乾越发不肖。与几位太傅的关系很不融洽。

据说太子李承乾在除了在东宫之中宴乐之外，甚至还玩起了胡戏，好好的衣冠贵族不做，广厦宫殿不住。竟然学起了草原牧人，在东宫的花园之中打起了帐篷，扮演起草原部族首领来。

其实这也算不得什么大事，太子殿下偶尔玩点角色扮演，体验一下草原首领的生活也算不得什么大事。但是在诸位太傅们眼里那就是了不得的大事，堂堂太子不务正业，竟然扮起来了草原首领。这不是自甘堕落吗？

如此行径，实在有损皇室尊严，太子威仪，更有损泱泱华夏的想象，总而言之这种做法是大大的不妥，严重的错误。

孔颖达和张玄素等人为此义正言辞，激烈劝谏，完全是一副苦口婆心想要将太子殿下拉回正途，承认错误。

如果李承乾服个软这事可能也就过去了。但心情并不是很好的太子殿下显然不怎么乐意，态度更毫无积极可言。所以一来二去和两位太傅之间就从劝谏上升到了争辩，再到争吵的地步。

也许是孔颖达和张玄素为人太过方正古板，也许是以魏征为首谏臣们在朝堂上引发的直谏风气所影响。两位太傅完全没有退让的意思。认定了自己占着道理，便据理力争，言辞和态度更是格外激烈，全然忘记了教育方式。甚至面前是谁。

换作是以前的李二陛下，或许没什么大不了的，纵然心里不痛快。但为了明君的想象也少不得需要作出些许姿态，听取谏言。但面前的不是当初的李世民，而是心胸大不如其的太子李承乾，情况自然也就不同了。

当劝谏过于激烈的是时候，孔颖达和张玄素不禁有些忘记了君臣礼数，言辞过于激烈，调门也高了许多，甚至口沫横飞。这一切落在李承乾眼里味道滋味就变了，你们这般吼着教训我，是不是有些太过分了？

所以谏言不仅没有任何作用，反而引起了太子殿下强烈的不满和逆反心理，到最后甚至有些暴怒。三个人在东宫之中争吵的声音越来越大，李承乾本来想要拂袖而去，但孔颖达似乎不想让太子殿下就此离去，非要辩个清楚明白，让太子殿下认识到错误，所以上前阻拦。

李承乾气恼之下，本来走的有些快，孔颖达拦上来的时候，便下意识一把推了出去。人在气愤恼怒的时候，行为往往会失去分寸，李承乾这一推力量也比较大，直接的结果就是国子监祭酒孔颖达狠狠摔倒在地，跌的头破血流。

事情本来有很多意外成分，但是发展到了这个地步，意味已经完全不同，性质问题更为严重。

太傅在东宫因劝谏问题与太子发生冲突，结果头破血流，传遍长安的是这么一句话，然后再一引申就是太子动手打了老师。

古人讲究天地君亲师，是可以下跪叩拜的对象，老师的地位与父母是同等的。动手打老师那是欺师灭祖，是大不孝的行为，堂堂太子竟然做出了这样的举动，实在是有些……

此等行为，实在为人所不齿，甚至可以上升到太子失德的地步。

或许本来只是误会，太子可能也是无心之举，至少可以这么解释过去。但事后李承乾偏偏赌气没有去扶年老体弱的孔颖达，而是直接拂袖而去。

此举仿佛一下子就坐实了太子殿下暴怒推打师傅的罪名，太子殿下不尊师重道，毫无礼数与仁德啊！大唐泱泱大国，礼仪之邦，身为储君怎能这般无状，这般无礼无德？

君主若无仁德，国将不国啊，所以长安内外，大唐上下顿时全都高度关注此事。再加上有人刻意推波助澜，太子李承乾本来就不算很好的形象顿时一落千丈，被人所不齿，也引发了巨大的质疑。

太子乃是国之储君，国本所在，太子的德行受到巨大质疑，这意味着什么不言而喻。略微往严重里想一点，这可是会动摇东宫的大事情。

长安城里皇子之间的争斗本就激烈，齐王李佑谋反一事某种程度上算是一根导火索，导致这种争斗被加剧。

就在这个节骨眼上，东宫里出了这么一件大事，无疑让李世民头疼不已。(未完待续。)

第三六五章妩媚的倾听者

有道是三人成虎，当整个长安都流言四起的时候，太子失德的说法便更加深入人心。

魏王府里，李泰有些得意。

“想不到啊，本王的太子哥哥竟然这般莽撞，真是……”说话间，李泰嘴角洋溢着难以抑制的笑容和得意。

刘轩赞同道：“可不是，太子殴打孔颖达的说法已经传遍天下，太子此举完全是自绝死路啊！”

“也未必，只是孔颖达头破血流着从东宫离开，传言才会甚嚣尘上，但孔颖达本人、张玄素等人都没有开口，父皇也没有开口。”李泰对此表现的颇为冷静，并未盲目乐观。

“也是，如果不是一下子闹大了，想必陛下那边多半会息事宁人吧！”说完之后，刘轩这才赶忙闭嘴道：“属下冒昧揣度君父，殿下恕罪。”

“罢了，你说的也是实话，若事情没有闹大，父皇定然会安抚孔颖达，最多训诫东宫几句就完了。”李泰很清楚，只要太子没有完全失德，失去父皇的圣心，但凡有这样的事情，也多半会帮忙从中斡旋，帮着太子掩饰。

毕竟太子是他的儿子，是他李二陛下所立，如果太子行为适当，本人诟病，他这个父亲难免脸上无光，有损圣德。

刘轩道：“但现在事情已经闹大了，听说朝野和坊间已经对太子的行为颇有微词，甚至多有批评之意。这个时候，若是有人出来弹劾太子……”

显然，这都是不安好心的举动，先在出面弹劾，摆明是要指责东宫失德，要打击太子的声誉，甚至直接动摇其地位。

“不可。”李泰完全明白刘轩的意思，如果自己安排了。自然会有人上书弹劾。但如今这个情势下，这样做真的好吗？

李泰道：“父皇的心意没有明确，贸然这般会很危险，或许父皇没有觉得事情有多严重，或者想要维护东宫。毕竟此事算不得多大，远远没达到能够让父皇生出易储之心的地步，贸然上奏会惹得父皇不高兴。

到时候反而越发维护，就连孔颖达和张玄素等人说不定都要出面为东宫开脱。到那时，吃不到羊肉反而沾上一身骚，何必了？”

刘轩点头表示赞同。上次杜楚客想要利用齐州之事打击吴王李恪便是这样的结果，险些起了反作用。还好最终收手比较及时，并未出现什么问题。

不过当时已经议定，魏王府的主要目标对准东宫，现在大好的机会摆在眼前，要是就此错过，着实有些可惜。

“殿下，东宫从未有过如此重大的失误，若是我们什么都不做。那可就……”刘轩赶忙小声提醒。

李泰点头道：“那是自然，不过不能再这件事上纠缠不放。先不说其中是否有误会，纵然太子真的打了孔颖达又能如何？父皇会因此而废太子吗？君臣尊卑何在？

不出所料，父皇心中肯定已经有处置的想法。如果这时候胡乱介入添乱，绝非明智之举。如果一定要做点什么，那就得另辟蹊径。”

李泰沉吟片刻后说道：“这件事也就这样了，但如果这时候再爆出一桩太子的丑闻。父皇心里会怎么想？天下人会怎么想？到了那个时候，父皇即便是想要护着他，难度也会变大。东宫的声望与形象不说一落千丈了，但至少会大打折扣。”

“殿下说的没错！”刘轩对此深以为然，当即表示赞同，旋即又问道：“那殿下准备怎么办呢？”

李泰冷笑道：“你忘了？我们在东宫还有一手暗棋呢！”

“是呢，属下险些忘记了，殿下高明。”刘轩点点头，嘴角已然浮现起些许奸邪的笑容。

……

东宫之中，李承乾的处境和心情都很糟糕。

这几年他的压力一直很大，太子的身份为他带来了崇高的地位，却也有无尽的烦恼。或者说地位并未带给他同等的快乐与享受，反而带来太多的烦恼与郁闷。

尤其最近一年，魏王李泰明里暗里没少给他使绊子，吴王李恪和晋王李治又在某种程度上崛起，给他造成了很大的压力。齐王李佑的谋反又让他心惊，毕竟齐王府和东宫之间联系颇多，很容易被人抓住说事。

以至于，很长一段时间李承乾的压力都很大，他需要有一个放松的方

式。无意间接触到胡戏时，他发现这是一个很容易让人放松的方式，住在帐篷里，穿上草原首领的服装，暂时忘却太子这个身份，以及因此带来的压力。

帐篷和胡装还能让人有种置身草原，天高野阔的感觉，夜晚看着星空，隐约有种压抑的内心废除四面高高宫墙的感觉。

李承乾爱上了这种感觉，所以在东宫里时常会有这样的举动，算是一种放松。但这一切落在孔颖达和张玄素等眼中，性质完全就变了。

他们不会理会太子殿下如此行为的原因，他们忽略了李承乾作为一个人的情感需求，而只是将他当作太子，然后用一个太子该有的准则却要求他。

太子岂能着胡装，岂非自甘堕落？如此嬉戏，简直就是不务正业，荒诞不经。实在有违一个国之储君的身份，实在有些不合时宜。

孔颖达和张玄素觉得，如果自己不劝谏就是失职，长此以往太子殿下会出大问题。齐王李佑落到今日的地步，不就和权万纪德教导失职有关吗？

两位太傅坚定如此态度之后，才有了那日激烈的言辞，结果谁也没想到会落得如此地步。也不知孔颖达和张玄素是否心有悔意？

“那两个老顽固，怎么会后悔呢？把孤逼到如今的地步，他们该很开心吧？孔颖达那个老匹夫，孤不过是失手推了他一下而已，哪里有殴打他，现在城中却是这般传言，其心可诛啊！”李承乾手中抱着酒爵，已经醉醺醺的，口中则是连声咒骂，显然这件事他心中很是窝火，恼怒非常。

可是这些话只能是私下里抱怨，不能说给父皇，不能说给外人，他们压根就不会听，也不会懂。

不过还好，无论到了什么时候，至少还有一个倾听者。李承乾低头看着怀中妩媚娇艳的人儿，顿觉得称心如意……(未完待续。)

第三六六章东宫丑闻

称心，原本是太常寺的一名乐工，一个偶然的机会被太子殿下发现，带入东宫。

对外的说法是此人乐技不错，可以陪太子妃切磋乐理，但实际太子妃压根没怎么见到过称心，但却对他耿耿于怀，甚至记恨在心。

无他，太子李承乾过于宠爱此人，时常带在身边不说，就连私下相处的时间的很多，甚至是夜晚……

太子妃苏氏已经记不清李承乾上次进自己的房间是什么时候，好像自从儿子李象出生之后就再未有过。而且之前的几次好像全都是匆匆了事，应付支差，为的不过是子嗣罢了，根本不曾有过夫妻之情，甚至男女间该有的****。

但是称心却多次在晚上出入，甚至直接留宿在太子的寝宫之中，难道每天晚上太子殿下都要听乐曲，还是通宵达旦的听吗？

这种话说出去都觉得可笑，谁会相信呢？

堂堂太子妃被一个男人争去了宠爱，这让苏氏十分恼怒，曾经劝说过几次，但李承乾的表现十分冷淡，甚至有些不悦。

苏氏对此十分无奈，他能说什么呢？和太子吵架？这显然是有损妇德，不符合她太子妃的身份；去告诉父皇？身为女子陷自己的夫君落入不好的境地，显然是不合适的。太子妃比谁都清楚此事外传之后意味着什么，无论是为了自己、儿子还是娘家，都不能这么做。

太子妃都管不了，东宫之中其他人也只能视而不见了，根本插嘴不得。即便是侍卫首领，太子心腹纥干承基，也只能无奈叹息。

这几日因为孔颖达头破血流，李承乾身陷流言漩涡，心情十分不好。借酒浇愁，醉酒埋怨倾诉几句。可是遍寻东宫，除了称心似乎找不到一个倾诉的对象。

也只有这个妩媚的人儿一直默默陪伴着自己，哪怕是无言无声，但温柔坐在一边，也是莫大的慰藉。

李承乾醉了，顺手讲称心揽入怀中，妩媚的眉眼，顾盼生欢，楚楚动人，让他忍不住心动不已。以至于忘了场合。忘了不在寝宫之中，竟然直接伸手撕扯衣服……

东宫后园的花厅之中，两个身影紧紧挨在一起，其中有一作雄兔雌伏状，还有许多想入非非的声音传出……

如果没人看到倒还罢了，可偏偏有两个宫女经过此间，瞧见了不堪入目的一幕，也没在意是什么人，便发出了一声尖叫。

东宫里的一声尖叫惊动了东宫的侍卫。然后有很多人赶到了这里，看到了惊世骇俗的一幕。

太子的私生活本来只有很少一部分近侍知，外围的侍卫和宫女门是不知道的，至少没有亲眼见到过。然而此刻。他们看的真真切切……

纥干承基赶来的时候觉得很无奈，太子殿下竟然这么不小心，这么荒唐。事情等于是闹大了，今晚的情形要是传出去。后果会怎样他太清楚不过。

当此之时，最要紧的便是封锁消息，一道严令立即下达给东宫上下人等。务必守口如瓶，今晚的事情谁都没看到。

话是这么说，明明发生的事情，明明看在眼里，完全当没看见可能吗？至于守口如瓶，这个世上除了死人能做到，其他人想都不要想。

但是纥干承基显然没有在东宫杀很多人的胆量和可能，最终的结果是担心的事情不可避免地发生了。

不过一两日时间，长安城里便疯传太子殿下在东宫蓄养男宠，更加劲爆的是竟然还当众行事……

这些日子东宫本来就处在风口浪尖，加之消息本身很劲爆，所以顿时传遍长安，引得无数的关注与热议。

皇家和达官贵人府上的**之事本就是街头巷尾八卦的主要内容，当主角成为太子殿下，内容从哪位夫人擅妒，哪位贵人在外养了外宅，某位勋贵的小妾在外偷人了，一下子上升到太子殿下的男风之好。

其实男风本来就不是什么大事，后世文明社会对此很宽容，在这个年代其实也算不得什么大事。达官贵人，文人雅士好男风，蓄养娈/童甚至本认为是附庸风雅之举，没什么大的不妥。

至于宫廷之中，龙阳断袖之事更是比比皆是，不足为奇，战国时魏安厘王与龙阳君之间的亲密之举众所周知。

但这些事在当时或许算是私下话题，至少没有在台面上闹得沸沸扬扬，但是如今李承乾的举动却……

而且李承乾的身份太过特殊，国之储君好男风，这不是有违天下阴阳之道吗？有人甚至立即联想到，东宫子嗣不多与此大有关系，在讲究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年代，此等举动简直是不孝之举。

加之事情刚好发生在李承乾殴打孔颖达之后，殴打太傅加上好男风两件事联系在一起，太子殿下的形象简直是一落万丈，更加为人所不耻，更加遭到质疑和失望。

试想一下，东宫太子该是勤勉学习，彬彬有礼，积极学习政务的，但太子在东宫里都做了些什么？打老师，扮胡戏，还与男乐工不清不楚，简直就是不务正业，十分不肖吗？这样的人有什么资格作为大唐的储君，有什么资格担任将来的大唐皇帝呢？

空前的质疑声出现了，朝堂之上诸位勋贵官员也都纷纷摇头，显然太子殿下的作为让他们很失望，也都深深表示担忧，不过大部分人都暂时没有说什么，暂时处于观望状态。

这已经不简简单单是皇子品行的问题了，涉及的人是东宫太子，已然关系到国本，这种天大的事情岂敢随随便便开口多嘴？这种事情谨慎些没什么坏处。

但是也有一些激进的臣子上书，所谈论的问题主要是东宫的管理，以及太子殿下应该加强修养云云。这些人的言辞也都十分谨慎，指责的话没有，废立之说更是丝毫不敢提及，但意味已然十分明显。

而且这也是一个明显的讯号，东宫的丑闻已经发酵到了爆发的地步，随时可能演变成为更大的变故。

当此之时，所有人的目光都落在了皇帝李世民身上……(未完待续。)

第三六七章是始非终

这几日皇帝李世民的心里极不痛快，无论是身为皇帝还是父亲，都是烦恼不断。

不惑之年，儿子们都长大了，原本该为父亲分忧的时候，现在却麻烦不断，而且都是弥天之事。

李佑在齐州谋反，导致半壁江山动荡，刚刚才平定下来准备过个好年，东宫却又接连出事。

先是李承乾所谓殴打老师一事，李世民本来已经了解清楚，太子纵然有不听教导，顶撞太傅的行为，但并无殴打之举。连孔颖达自己也说，那一跤是个误会。

本来是打算寻机为东宫正名，毕竟这么点事情远远没有到废太子的地步，身为皇帝李世民必须要维护儿子储君的颜面和地位。当然了，某种程度上这也是维护他自己和皇家的颜面。

然而万万没想到，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突然之间竟然又出了这么一档子丑闻。堂堂太子竟然在东宫里和一个优伶行苟且之事，且被人目睹，传遍长安。

皇家颜面丢尽，太子形象全无，这个的局面让李世民恼怒异常。

该当如何处置？

这种事只能由自己来思索决定对策，唯一可以与自己商量的长孙皇后已经不在了。至于别的大臣，纵然是长孙无忌那等关系亲密之人，也不能多说。相信他们也不会参与到这等关系重大的议题。

太平盛世，没有哪个臣子敢对太子之位多嘴多舌，运气好了是从龙之功，运气不好回事灭族之祸，这种风险没有人敢轻易挑战。

为难啊！

废太子？李世民心中浮现起这个大胆的念头，随即又很快摇头。虽然李承乾不肖，这几年很糟糕，自己也不是没有动过这样的念头。

但是在这个时候，储君易位实在不是什么好事。国本动摇会出大乱子。而且李承乾虽然不成器，却也还没到让李二陛下彻底失望的地步，即便要废太子也不会用现在这样的理由，还是那句话，不能有损皇家颜面。

另外自己的一系列计划也会因此打乱，这是李世民不希望看到的，所以暂时必须要保住李承乾。

想要保住他，也难啊！

打人事件，好男风，沉溺胡戏……

一想到这些。李世民便觉得头疼，也很是恼怒。自己英雄一世，怎么会生出这么一个混账儿子来呢？

丢人啊，大唐江山敢放心交到他手里吗？李世民心中越发泛起某些念头，然而心中还是会有几分不忍，是不是需要再给他些许机会呢？沉下心来，还是不得不想办法解决当前的问题。

该当如何呢？殴打老师，东宫风气不正这些问题虽然棘手，但想要处理还是有办法的。真正为难的是……

……

魏征入宫了，谁也没想到这个时候皇帝首先召见的会是魏征，这是要做什么呢？

众人只知道在魏征入宫之后不久，孔颖达便出面澄清是自己不小心与太子殿下碰撞才导致跌倒。先前之事完全是误会。并且为此向太子殿下致歉，并向皇帝请罪。

张玄素也第一时间请辞，一来认为自己没有教导好太子，二来是自己顶撞太子。有失为臣之礼，不宜再在东宫辅佐。

皇帝李世民第一时间接受了张玄素的请辞，孔颖达则在家中养伤。东宫只剩下一个于志宁，还要时常出入各王府教授其他皇子，实在是分身乏术。

东宫太子需要一个新老师，这是当前局面出现的首要问题，会是谁呢？

没想到第二****会的时候，皇帝的任命便下达了，魏征出任太子洗马。

魏征是什么人大家心里都清楚，以其才学能耐和资历来说，教导太子完全足够资格。只是魏征的脾气不大好啊，即便是这两年不在那么激烈地顶撞皇帝，但过于刚直的问题还是存在的。

本质上来说魏征和张玄素、孔颖达是一路人，让他进入东宫，太子能信服，能够和睦相处，相得益彰？

所有人心里都画上了一个莫大的问号，但皇帝李世民对此似乎信心满满，而且态度坚决，完全是一副乾纲独断的姿态。其他的大臣根本没有机会进言，也不好说什么。

太子殴打老师的事情就这么了结了，至于和称心的丑闻，皇家采取了冷处理的态度。哪怕是事实，外面也只是传言，皇家不承认，谁敢言之凿凿？纵然是那几位上书的官员，也只是说太子殿下沉溺胡戏云云，直接攻讦太子殿下私德的话他们是不敢说的。

所以李世民的做法便是清理东宫侍从，迷惑太子殿下的优伶乐工全都被清理出东宫，其中就包括称心。

这样的处理方式，其他人也不好再多说什么，各种甚嚣尘上的传言也逐渐冷淡下来。并不是因为皇室的公关做得好，其实这样的手段太过简单，压根不能服众。

但所有人都信了，因为皇帝陛下已经释放出明显的讯号，皇帝在维护太子。

讯号已经发出，大臣们也都心领神会，乖乖地闭嘴，全当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毕竟和皇帝对着干，再得罪未来的皇帝纯属自己找死，大家都是聪明人，没有人会这么干。

当然了，想要当作什么事情都没发生也不可能，毕竟太子殿下有诸多不当行为，哪能就此不了了之？

皇帝也给出了惩罚，比如太子殿下的封赏俸禄被削去了很多，还被禁令在东宫读书死过三个月。

相对来说，这些触发都无足轻重，甚嚣尘上的东宫丑闻，或者说东宫危机就这样暂时告一段落。

不过机会所有人都清楚，这不是一个结束，而是一个开始。齐王李佑谋反，直接将皇子问题彻底激化暴露。

东宫太子又这般行为不当，品行受到质疑，虽然现在皇帝陛下在维护他，但不代表皇帝对他没有没有意见。东宫之位只是暂时稳定，将来怎么样还很难说，摇摇欲坠这话并非危言耸听。

此番事件就是个危险的讯号，将来会是怎样很难说啊！长安城里所有的勋贵大臣们心里都不免有些忐忑……(未完待续。)

第三六八章新气象

李世民对太子李承乾完全是一副维护的姿态，朝野上下看的分明。

如此一来，风向自然也就有所变化。

那些甚嚣尘上的传言也都戛然而止，当皇帝的态度明确之后，下面人该怎么办已然显而易见。

朝臣们全都闭起了嘴巴，仿佛东宫里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至于长安街头，各种各样的传言也都消散，茶楼酒肆这种本来传言四起的地方顿时安静下来，城中各坊市的武侯，巡逻的兵丁来来往往，盯得特别仔细。

这等高压之下，还有哪个不长眼的东西敢多嘴？所以传言很快便沉寂下来，仿佛什么都不曾发生过。

魏王府里，李泰很是失望。

废了这么多心思，布了这么大的局，结果却是这样，压根没有动摇东宫的地位，让人失望的不是一丁点。

李泰叹道：“没想到平日里父皇对太子多有不满，但这一回却格外维护，实在意想不到啊！”

“确实，陛下这次为了维护太子，动用的力量不小，连孔颖达他们都帮着说话了。魏征出任东宫洗马更是出乎意料，至于长安城里，最近程知节的兵马巡查的特别严格，长安与万年两县也都格外卖力。”

刘轩对此也很无奈，称心这步棋某种程度上是他安排的，而且已经潜伏了好几年，为的就是一击必中。这次算是个绝好的机会，可谓是双管齐下，预期是可以动摇东宫地位的，结果却事与愿违，失望是难免的。

但魏王府长史杜楚客的态度却完全不同，甚至还有几分高兴。笑道：“殿下莫要郁闷，臣以为如今倒是个好现象。”

“此话怎讲？”李泰顿时眉头一动，有些意外，也有几分好奇。脸上的神情也松动了几分，多了几分期许，他知道杜楚客是当朝重臣。年纪大些见多识广，或许能看到旁人看不到的东西。

杜楚客笑道：“殿下，表面上看陛下是在维护太子，可陛下为什么这般维护太子呢？我们都知道，事情切切实实发生了，陛下是看在眼里的，太子行为失当，甚至龌龊不齿，这些都是不可更改的事实。

陛下都知道。太子在陛下心目中的印象必定大打折扣，但这些不能成为废太子的理由，或者说还没到废太子的地步。既然不能废，那就只能力保了，否则任由事态扩大，局面就更复杂了，陛下也就更难做了。

再者，太子如此失当之举要是坐实了。对皇家，对陛下的颜面有何好处？所谓子不教……”

子不教父之过！

听完杜楚客的一番说法。李泰顿时反应过来，紧缩的眉头顿时舒展开，脸上再次洋溢起笑容，笑道：“这么说，父皇这次是不得不保太子，而非真心实意想要维护他？”

“也不见得。毕竟是父子，陛下多少有几乎护犊之心，但臣以为更多的是形势所迫，齐王的事情才刚刚告一段落，尚未尘埃落定。如果这时候东宫再要出什么闪失……”

杜楚客道：“这不是陛下想要看到的局面，所以只能先这般……至于往后，太子在陛下和众大臣心目中的印象已经大打折扣，这往后要是不痛改前非，恐怕……”

刘轩趁机接话道：“以太子的脾气，会有改观？”

杜楚客笑道：“所以啊，陛下这次维护太子实际上算是快耗尽了舐犊之情和耐心，往后在有过错，陛下会越发的厌恶太子，觉得太子不懂事，辜负信任等等。

陛下的信任是有限的，当用完以后，太子再犯什么事情，陛下还会维护他吗？”

李泰点头道：“说的不错，这么看的话，父皇已经动了废立之心？”

杜楚客道：“也许，但也未必……兴许陛下还想给太子些许机会吧，所以……关键还是让太子继续犯错。”

刘轩问道：“可是该如何让东宫继续犯错呢？现在魏征辅佐东宫，那可是个极为稳重谨慎之人，断然不会让太子轻易犯错的。”

李泰同样也表示疑惑，他对于魏征入东宫辅佐的这个举动也是满心怀疑。让一个知名忠直的大臣前去辅佐太子，某种程度上是要告诉所有人，朕无意废太子。

“魏征管得住太子吗？”杜楚客只是轻声反问了一句，然后平淡无奇道：“假若魏征辅佐都不能让太子改过自新，那这个太子……陛下和天下人会失望到何种地步？

所以啊，魏征入东宫辅佐，对太子而言既是好事，却也是风险，算是一把双刃剑，弄不好会让人死得更快。”

“没错，没错，杜长史所言极是。”李泰连声赞同，脸上的神情也完全发生了变化，得意之情溢于言表。同时也心生感慨，身边有一个杜楚客这样懂政务，懂谋略的人简直是莫大的福气。

自己就没有看明白眼前的形势，而杜楚客却看得格外分明，明明感觉是极为不利的局面，很多的努力都白费了，但转过念头来却是形势一片大好，而且是实质性的大好。

以往父皇对太子的脸色怎么不好，但实质上东宫一直稳如泰山，枉自己还暗自高兴，却始终没看明白局势。倒是现在，父皇看似是对东宫格外维护，但实际上对太子却是有诸多的不满，而且是大为失望，这才是真真正正的实际利益，其他的完全是虚头巴脑的玩意，这才是最重要的。

杜楚客笑道：“如此，殿下便不必担心了，当前还是照样做好一个孝顺的皇子，一个贤明的亲王，在陛下心中，在朝野上下树立威望。”

“杜长史教导的极是，本王会注意的。”李泰连连是，这一点他还是很有信心的，如今在朝堂上谁不说自己的好呢？很长时间自己的威信与名声已经盖过了东宫太子，也正是因此李泰也有信心与李承乾一争高下。

刘轩道：“那东宫……我们就什么也不做了吗？”

“那也不是，该做点的什么的时候自然不能放过。不过往后出手就要谨慎了，而且要注意一点，那就是务必要攻其要害，争取一击必中。那些无关痛痒的事情，我们就不要掺和了，一来是没有什么实际作用。二来若是被陛下察觉不是什么好事。”

杜楚客似乎对刘轩有些不怎么放心，当即连声叮嘱，生怕年轻人不懂事冲动之下犯了什么错误。

“杜长史放心，属下有分寸。”虽说在魏王府里也算一号人物，乃是李泰重用的心腹，但刘轩在杜楚客面前丝毫不敢托大。毕竟杜楚客是王府长史，又是京兆杜氏的关键人物，资历摆在那里，不是他一个小小幕僚可比的。

人得有自知之明。如果自己不听话不懂事，与杜楚客起了冲突，魏王李泰会保全谁，会舍弃谁是显而易见的问题。

杜楚客又道：“殿下记住一点，陛下不会因为别的攻讦，或者太子所谓的太子错误而行废立之事。

太子是陛下立的，也只能由陛下自己来废，殿下明白吗？”

李泰迟疑片刻。旋即点头道：“多谢杜长史提醒，本王心里有数。”

……

相比于魏王府的春风得意。东宫之中就宛如寒冬。

太子李承乾虽然保住了地位，却丢尽了颜面，而且身边的侍从几乎被更换一新。李承乾整个人从内到外都遭遇了极大的打击，此时此刻，宛如行尸走肉一般。

称心死了，那个唯一的倾听者被带走之后必然是死路一条。一个有损皇家颜面的优伶是没有资格活下去的，父皇不会容忍他继续活着。

没有了倾听者，自己再次沦为孤单的可怜虫，原来还可以扮演胡戏放松一下，但现在……

再有如此举动。必定又是惊天动地的大变，李承乾不敢，也不能，他只能这样苦苦地熬着。

虽说父皇对自己多有维护，但在李承乾看来这不是对自己的维护，父皇此举只是为了维护皇家尊严罢了，并非对自己的关心。

因为至始至终，父皇都没有单独召见过他，在事发之后李承乾想过很多可能，比如父皇会臭骂自己，甚至会多有责打。

如果是这样，李承乾反倒开心了，至少说明父皇在乎自己，恨铁不成钢的心情也是一种疼爱。

可是父皇没有，什么也没说，只是在朝堂上表现出少有的宽容，宽容的有些意外，有些过分。

这样的情况反而让李承乾有些慌乱，在他看来坐在太极殿龙椅上的那个男人只是皇帝，他的一举一动只是为了皇家颜面，为了国朝稳定。那个人已经不是父亲，至少已经不是自己的父亲。

李承乾本来就脆弱的内心一下子就崩塌了，心里越发有些扭曲，心里不由自主竟生出了浓浓的恨意。

靠在墙角的太子殿下紧握着拳头，一直没有动，直到很久以后有侍从前来小心翼翼禀报道：“殿下，魏征大人到了……”

……

承庆殿里，李世民坐在御座上，眼睛紧闭着倚在后面，有些有气无力。

最近太多的事情让他格外忙碌，也很伤心，是真正的劳心劳力，尤其是两个儿子先后出事，更让他这个父亲难过。

“魏征去东宫了吗？”李世民闭着眼睛，似乎是随口一问。

站在角落的老宦官低声道：“回避下，魏洗马已经前去东宫上任了。”

“那就好，但愿魏玄成有能耐替朕教好承乾，也但愿那个不肖子能有所长进。”李世民一声叹息，仿佛有些沧桑，有些无奈。

老宦官站在一边垂首而立，这句话他没有接口，因为这个问题有难，他不该参言。

李世民沉默片刻，又问道：“这次东宫的事情你有没有觉得有些蹊跷？”

“请问陛下的意思是……”

“那个称心是什么来路？还有，纥干承基也不是吃素的，为什么消息还是走漏，传的满城风雨？”李世民沉吟道：“朕总觉得其中透着不小的蹊跷之处，怕是有古怪啊！”

老宦官沉吟道：“陛下要觉得有蹊跷，那奴婢就让人去查查。”

“好，去查查，朕得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李世民问道：“对了，李佑走到哪里了？”

老宦官道：“据说是到了洛阳了，因为皇五子突然生病，且病情严重……刘德威便留在请医者延医问药，延迟赶路。”

“病了？”李世民微微一声冷哼。

“是的，皇五子病了。”旁人口中都是逆贼李佑，但老宦官依旧口称皇子。

李世民并未觉得不妥，反而是若有所思沉默片刻，叹道；“那就先给他治

病吧，等回到长安论罪该杀该剐是另外一回事。”

“是！”老宦官清晰地接收到李二陛下释放出的讯号，轻轻点头。

李世民又问道：“对了，谢逸呢？”

老宦官道：“淮阳侯在路上，因剿灭王君度等人耽误，启程晚些，不过元日前应该能回到长安。”

“嗯，这小子这次办的不错，总算是把王君度等人给朕剿灭了。”李世民道：“可惜晚了些，要是能早点剿灭，也许佑儿不至于……”

言及此处，李世民沉声道：“谢逸算是有功，回来后朕该论功行赏，他虽然年轻，但有功于超。今岁玉米和土豆的收成很不错，明年就能在关中大规模推广了，从此天下将不会再有几个人饿肚子了，单此一功给个郡公不为过。”

老宦官没有说什么，但心中却暗暗一惊，这样看来淮阳侯马上就要变成淮阳郡公，距离顶级的国公爵位只有一步之遥。

朝中依靠功劳晋升到这个层次的，毫无疑问谢逸是头一人，年纪轻轻的便已经能和宰辅大臣们相提并论了，着实不简单啊！

“对了，再给郑氏个四品诰命，至于谢逸的官职……”李世民沉吟道：“暂时还是让他留任弘文馆，另外替朕教导好雉奴，这晋王府长史的差事他也做的不错。”

“是，奴婢稍后会将陛下的意思转达给中书省……”

李世民叹息一声，起身道：“年节将至，让殿中省给朕的孩子们准备些赏赐吧，新年该有个新气象。”(未完待续。)

第三六九章亭亭公主

谢逸是在回长安的路上得知消息的，一来是东宫丑闻一度传遍天下，二来郑丽婉那边也及时将消息汇总，传送给了途中的谢逸。

这个结果完全在意料之中，作为未卜先知之人，谢逸早就料到会有这么一天。

李承乾终究败给了自己的性格，身为太子竟然稀里糊涂在东宫搞出许多乱七八糟的事情来，完全是自己找死的节奏。

在东宫搞角色扮演，这原本算不得什么大事，奈何古板的老学究们不能理解，尤其是这些行为与太子的身份不相匹配。这就出问题了，偏偏称心这事又爆出来，真是……

士大夫，贵族勋爵们私生活混乱，加来蓄养男宠，姿容俊美的少男都不是什么秘密，甚至还被认为是风雅之举，但这些事情发生在太子身上便成了有违人伦，被人唾弃了。

貌似有些不公平，但谁让他李承乾是太子呢？树到招风，位高权重，那么行事的标准自然就与旁人不同了。毕竟储君是天下最为特殊的位置，其行为准则往往也是最为复杂，最难以捉摸的。

李承乾显然没有把握好，所以他只怕在东宫呆不长久了。

虽然贞观十七年还没有到，但是最明显的两个讯号已经出现了，按照原本的历史节奏，齐王李佑谋反以及称心事件后不久，李承乾就谋反了。

现如今时间线已经错乱，已经失去了参考的价值，但是就眼前的事件发展状况来看，倒是颇有迹象。

李承乾究竟会不会反，什么时候反这就不好说了。不过有了这件事的打击，李泰肯定要少不得会在背后捣鼓。哼哼。

这次的东宫丑闻很是蹊跷，虽说没有确切的证据，但是谢逸觉得有充分的理由怀疑李泰。他有充分的动机，也会是既得利益者，为人并不安分，不是他还能有谁呢？

有李泰不断捣鼓挖墙脚。李承乾的储君之位焉能坐稳？所以历史轨迹的大体方向应该是不会改变的。

至于李泰，在原本的历史上李承乾倒下之后，李泰也顺势被贬谪出了长

安，失去了继承皇位的资格。

这是谢逸最希望看到的局面，这对李治二来再好不过，对自己而言更是再好不过。

不过这一切还都未发生，或者需要一个契机才会发生，也许这个契机已经不远了。

……

回到长安的时候已经是腊月二十八，与后世在外工作年根才巴巴赶回家的情况十分相似。这几年似乎也都是如此。

总算是赶在过年前回到长安，已经算是殊为难得，谢逸没什么苛求的。回到长安的第一件事就是前去皇宫拜见皇帝，这次办的事大事，还担负了军职，回来之后必须要对皇帝陛下有个交代。

到了城之后直奔皇宫，宫门口的侍卫应该是提前得了吩咐，得知来着是谢学士后。当即前去奏报。

随后没多一会便有一个内侍匆匆前来，引着谢学士往承庆殿而去。一路上还陪着笑脸说陛下日理万机，十分忙碌，特意抽了时间召见谢学士云云。

谢逸淡淡一笑，内侍的态度某种程度上算是风向标，说明李二陛下那边对自己基本还算满意。至少态度上没有明显冷峻或者奋斗，这便好。待会入承庆殿面圣也好心里有数。

进入承庆殿，照旧是臣子拜见君王的节奏，见礼之后却是短暂的沉默。

李世民沉吟了片刻才问道："一路风尘，辛苦了。"

声音很低沉，谢逸心中微微一动。轻声道："臣为陛下尽忠办事，乃是恪尽职守，不辛苦。"

"嗯！"李世民点头道："齐州的事情办的不错，没让战事扩大，你有功于大唐。"

"回陛下，臣不敢居功，齐州战事得以迅速结束，和吴王殿下麾下将士积极效命，以及英国公的支持大有关联。"

谢逸表现的十分谦虚，丝毫不敢居功，而是将吴王李恪和英国公李绩的功劳放大。

“固然有他们的缘故，但前线作战主要还是你在领兵，所以不必谦虚。”李二陛下却态度坚决，似乎铁了心要给谢逸一份功劳。

谢逸却赶忙躬身道：“陛下莫要折煞臣，是臣无能，没有及时查到王君度和阴弘智等人的行径把柄，以至于皇五子走上不归路……”

这才是重点，谢逸摸不准李世民在李佑一事的态度，任何一个父亲大概都不希望看到父子相残的局面。也许李世民会对李佑谋反之事耿耿于怀，甚至因此迁怒到自己，毕竟当初李二陛下派遣自己前去齐州，其中一个很重要的任务就是调查魑魅魍魉，以及其与齐王府的关系。

从理论上来说，如果谢逸的行动足够及时，是可以阻止这场悲剧的，那么父子相残的局面就不会出现。

在这件事上，虽然李世民公开的态度十分严厉，将李佑称之为逆子，态度似乎很坚决。但这些都是政治上的需求，是对天下人的一个交代，作为一个父亲，李世民内心到底怎么想很难说。

正是因此，谢逸表现的十分谨慎，甚至不惜因为此事而请罪。

听到这句话，李世民沉吟片刻，轻轻摇头道：“此事不怪你，天意如此，他要反，谁也就不得他。”

“陛下……”

李世民摇头道：“罢了，事已至此没什么好说的。对了，李佑如今何在？”

“在齐州之时臣便已经和刘尚书交接，并不十分清楚，不过途径洛阳时听说皇五子生病，正在洛阳医治。”

“好，朕知道了。”

躬身在侧的谢逸猛然心中一动，怎么忽略了这个特殊的情况呢，李佑谋反是李承乾谋反的讯号没错。但是李佑兵败还在押送的途中，且多有迁延，如今没有入长安，此事就等于尚未有直接的作用。

试想一下。叛乱的李佑进入长安之后会是什么情况？会不会引发新的风波甚至是动荡呢？也许这才是真正的标志性讯号吧！

就在谢逸愣神的空档，李世民说道：“你有功，便应当论功欣赏，朕已经吩咐殿中省给你制作了淮阳郡公府的匾额。”

“呃，啊……”谢逸再次微微错愕才反应过来，感情自己的爵位再次提升。竟然到了郡公的地步。

公爵啊，距离国公仅有一步之遥，这算是莫大的成就和恩典了，实在有些……谢逸并未奢望可以提升的这么快，但现实却是如此，故而难免有些惊讶，

“谢陛下恩典。”

李世民淡淡道：“用不着这么客气，你得这个郡公，除了因为齐州之事。还因为玉米和土豆丰收之故……将来天下百姓都能吃上了饱饭，若没有给你赏赐，他们会替你打抱不平的。”

“陛下言重了，能为大唐贡献些许是臣的荣幸。”

“如此甚好，元日将至，回家去休息吧，上元之后回来任职。”李世民又补充道：“如果你要去辋川别墅，临走之前去一趟芙蓉园见见雉奴。”

“是。臣自当前去拜会晋王殿下。”

无论李世民说不说，身为长史谢逸都要去芙蓉园见李治。晋王大婚之事自己错过了。如今回到长安再不第一时间前去拜会，那就有些说不过去了。再者，晋王李治是自己手中最紧要的底牌，他的安危和状态对自己而言十分重要。

半年时间自己没有在长安，也不知李治的性情会不会有什么变化？这些东西也都是至关重要了。至少谢逸不想完全失去对事情的了解和足够的把握。

来到芙蓉园的时候，晋王李治几乎是亲自迎出来。脸上的激动之情溢于言表。

半年多不见，李治脸上的稚气差不多已经消失殆尽。或许是因为年岁长大，加之成婚的缘故，如今看起来更为成熟，行事也更为稳重一些。

“谢长史。你总算是回来了，之前你在齐州，本王甚是担心啊！”李治几乎是一把拉住了谢逸的手，良机嘘寒问暖。

“有劳殿下挂念，臣在齐州一些都好。”看到李治越发成熟，但热情依旧，谢逸是由衷的高兴。

“回来就好！”李治当即拉着谢逸往芙蓉园里而去。

谢逸问道："殿下呢？这些日子都好吗？"

"最近几个月外面不怎好。"李治轻轻一叹，旋即续道："本王倒还不错，大部分时候留在这芙蓉园里读书。"

"两耳少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如此甚好。"谢逸对此十分满意，现在皇子之争才刚刚开始要步入白热化阶段，现在置身事外才是最明智的选择。自己不再长安，并未教导李治，但他本人似乎很有悟性，做的很好。

谢逸续道："错过了殿下大婚，臣甚觉遗憾啊！"

"是啊，是有些遗憾，本王原是希望谢长史作为我们夫妻的见证人，可惜谢长史有公务在外。"李治道："不过谢长史的礼物收到了，王妃也很喜欢。"

"那就好！"

李治笑道："妍儿一直想要当面感谢长史促成我们的姻缘，今日方有机会……"

"哪里，王妃太客气了。"

"在晋王府，谢长史就不要客气了。对了，兕子也在芙蓉园，谢长史一道前去见见吧，兕子也挺挂念你的。"李治倒是不见外，直接拉着谢逸进了芙蓉园。

当此之时，临湖的暖阁之中，一个端庄秀雅的少妇与一个亭亭少女正在研磨练字。毫无疑问，正是晋王妃王妍和晋阳公主兕子。

谢逸到来的时候，对王妍并未有太大惊讶，还是那般端庄淑雅，年纪虽小却多了几分成熟高贵气息。看来她已经很好地适应了皇室王妃的生活，与李治在一起生活的也很幸福。

倒是晋阳公主兕子让谢逸眼前一亮，微微有些惊讶，大半年不见，兕子一下子长高了很多。脸上虽然还有几分稚气，但已经不是当初懵懂的小女孩，好像才十一岁，竟然长这么高了，一张俏脸也显得越发的清秀，俨然已经有了亭亭少女的意味。

"谢逸见过王妃、公主殿下。"

"谢长史回来了？！"姑嫂两个几乎是异口同声，但语调明显有些不同，王妍是端庄礼貌的那种，但兕子的明显有些激动。

谢逸笑道："是的，今日刚刚到长安，错过了王妃和殿下的婚礼，甚感遗

憾，今日是前来补上祝贺的。”

“谢长史客气，晋王府多亏有长史打点辅佐，而我能与殿下相遇，有这份姻缘，也多亏谢长史。”王妍倒是个感恩图报之人，也很聪慧，表现的十分礼貌。

晋阳公主兕子则问道：“齐州战火，谢长史一切都好吗？”

“都好，有劳公挂怀。”谢逸明显感觉到，小公主长大了，越发有大人的气质了。照这个样子，恐怕要不了两三年就该嫁人了，也不知道谁有这个好福气能娶到……

慢着！

念及此处，谢逸猛然心中一惊，想到了一件极为可怕的事情。大唐的公主有很多，驸马也很多，前世加上今生谢逸已经基本弄清楚。但是从来不曾听说过晋王公主的驸马，如果没有记错，在原本的历史上她十二岁的时候就英年早逝……

而此刻，眼前的小公主已经十一岁，她会不会……虽说蝴蝶效应已经产生，但作用究竟会有火大？如果说以前，谢逸可能不会太当回事。

但李佑和称心的事情发生后，谢逸冥冥之中有种感觉，那就历史的进程和逻辑基本没有改变。所以有的人和事或许还是回……

十二岁英年早逝，多半与身体有关，而身体健康又是个长期问题。所以……谢逸忍不住仔细看了看晋阳公主兕子，然后在心中泛起一种强烈的关怀：她会不会从现在就已经罹患了某种疾病？

这种担心并非是无的放矢，一旦真有个什么，这朵刚刚开始绽放的鲜花将会李绩枯萎，这不是谢逸想要看到的。所以他觉得有必要那天找孙思邈来给大家好好做个体检，但愿能够防患于未然。

而那边晋阳公主兕子不明所以，心中难免觉得有些古怪：谢长史何故这样看着我？(未完待续。)

第三七〇章公主的礼物

芙蓉园里，李治道：“谢长史是要回辋川别墅？替我向家人问好。”

“谢殿下！”

王妍则笑道：“我这准备了些许年节贺礼，有些是殿中省送来的外邦贡品，请谢长史带回去给孩子们尝个鲜。”

一旁的晋阳公主兕子见状，沉吟道：“就我没准备礼物……”说话间，亭亭玉立的小公主似乎有些失落。

王妍微微错愕，谢逸是晋王府的长史，晋王夫妇出面赠送些许年节礼物是合情合理的。但是一个未出阁的公主给一个外臣送礼，这就显得特别，甚至可以说不合理书。不过想到小姑子与晋王府和谢家的关系，似乎也不奇怪。

尤其是晋王李治，压根就没当回事，笑道：“是啊，兕子没准备礼物，这可怎么办？这样吧，听说你近来临摹飞白体颇有所成，不若就写一幅字送给谢长史如何？”

“嗯！”晋阳公主兕子当即挥毫，在纸上龙飞凤舞，片刻之后便瞧见白纸黑字写道：“岁阴穷暮纪，献节启新芳。冬尽今宵促，年开明日长。冰消出镜水，梅散入风香。对此欢终宴，倾壶待曙光”

李治瞧见之后，笑问道：“这是父皇去岁除夕所作诗文？”

“是的。”

“这篇诗文很应景，字也写的不错……咦，这字体好生熟悉的感觉？”王妍看着纸上的诗文，突然有些好奇。

谢逸没有怎么在意，只是当作寻常玩意，心中还嘀咕着给晋王府和晋阳公主送什么回礼合适。

没想到那边晋王李治仔细瞧了片刻，才惊讶道：“兕子，你这字迹和父皇御笔几无差别啊！”

晋王妃王妍这才反应过来，点头道：“是呢。这与父皇御墨宝上的字迹完全一致，几乎可以以假乱真。”

晋阳公主兕子嘻嘻笑道：“时常跟着父皇练习飞白体，所以写的像……上

次连萧瑀和岑侍郎都没有认出来。”

岑文本是中书侍郎，天子近臣，对李世民的字迹应该再熟悉不过。萧瑀是书法大家，其字迹有萧体之称。在大唐广为流传，他们两人都没有看出来，足可见晋阳公主临摹御笔的功力非同一般，几乎到了以假乱真的地步。

旁人如果临摹皇帝的笔迹，那就是居心叵测，多半是要获罪的。但皇帝最宠爱的公主写几上几笔，则是佳话，这就是人与人的差别。

谢逸听到之后心下了然，李世民酷爱飞白体。对王羲之等人的书法格外欣赏心爱。时常临摹练习，晋阳公主久在宫中，时常跟着李世民练字，笔迹相似也不足为奇。

李治笑道：“兕子果然厉害啊，这幅字回头挂在谢长史家里，恐怕会有人误以为是御笔而大为羡慕。”

王妍提醒道：“兕子，题上名号用印信吧，以免让人误会。”

谨慎是有道理的。冒充御笔若被人发现可能会遭到诟病，题写名号避免误会最好不过。

“好的！”晋阳公主随后提笔在上面留下了“李明达”三个字。这是晋阳公主正经的大名。

明理通达，李世民和长孙皇后取名的时候应该是对小女儿寄予厚望，宠爱备至的。现如今小公主渐渐长大，也确实已经成为一个明理通达的女孩。

只是晋阳公主会不会有早逝的可能呢？一想到这个问题，谢逸便不由自主有些紧张。谢逸道：“这次从齐州回来，带回不少辽东特产的名贵滋补药材。对王妃和公主多有裨益。不过这些药材比较特殊，服用之前需明确体制和服药时机。

若有时间，臣请殿下、王妃和公主前往辋川别墅一游，孙神仙正好客居，方便的话可以为王妃和公主把脉。确认调理药方。”

“谢长史有心了，听说辋川别墅风景秀美，且是灵秀福地，倒是真想去看看呢！”王妍很聪慧，一定程度上她认为这个邀请主要是对李治和自己，是谢逸对晋王府的回礼。

对此王妍十分乐意，她之所以认为辋川别墅是福地，依据是谢家夫人一直无子，刚搬到那处便有了身孕，且一下子就是两个，这对于女子而言有着莫大的吸引力。

虽然年纪不大，但嫁入晋王府的王妍已经开始有压力，希望早日为夫君添子嗣。一来是希望晋王府有皇孙可以得宠于宫中，二来是希望稳固自己的地位，自家刚刚嫁入府中没多久，皇帝陛赐了几个侧妃姬妾进府，尤其其中还有出身兰陵萧氏的名门之女，这让她不得不多想，尤其是成婚数月里一直没有喜讯。

虽然李治现在只对她一人好，但是从长远来看，子嗣是最为重要的。去辋川福地，还有上等药材，尤其是孙神仙这样的名医帮忙诊脉调理，说不定便有好消息了。还别说，谢长史真是细心，也很贴心啊！

谢逸怎么也没想到，自己为了晋阳公主的身体健康和生命想出的举动，竟让晋王妃误会。不过还好，是个美丽的误会。

那边晋阳公主也开心道：“好啊，我也要去，我已经很久没见到杜姐姐和小蛮他们了，听说谢长史家里还有两个可爱的小娃娃……”

晋阳公主李明达想去辋川别墅不是一天两天了，但平日里她根本没有机会，身为公主不能随便到访某个外臣府邸，尤其是没有出阁的公主。不过这一次不同，晋王李治要去，身为妹妹跟着兄嫂去旁人家里作客，在礼数上是说的过去的。

绝好的机会，李明达怎么肯错过？而且难得有机会人这么齐全。另外还有个事情，见到谢逸的时候，李明达便想起了那块玉佩的事情……

自打上次城阳公主出嫁，说起那块玉佩的特殊含义，她心里便小鹿乱撞，忐忑不安的很久。

该怎么办呢？

是找逍遥哥哥要回那块玉佩？可是送出去的礼物怎么好随便要回来呢？又给用怎样的理由要呢？总不能对一个男子说，那是我母亲留给我的定情信物，不能送给你吧？

可不要的话，那块玉佩又有着那样的意味，总不能将来……嫁给他吧？(未完待续。)

第三七一章鸳鸯谱

芙蓉园里，谢逸告辞离去了，晋阳公主李明达也已经回太极宫去了。

晋王李治夫妇正在饮茶，这是从谢家学来的饮茶之法，不同于大唐惯常的茶汤，只是用清水煎清茶，味道很是清淡。

王妍轻轻呷了一口，便立即赞道：“果然不错，清香恬淡，口感不错。”

李治道：“你喜欢就好，我以前也不喜饮茶汤，但自打在谢家饮过清茶之后便喜欢上了。”

“谢长史果然非常之人，不仅常有奇思妙想，行非常之事，连饮茶都这般清新脱俗。”王妍道；“殿下有这样的长史辅佐，实乃幸运。”

“是啊，多亏了谢长史，当初在洛阳若不是他救我，后来诸多辅佐相助，我哪里有今天，又哪里会遇到你？”

自小打下的感情基础到底不一样，加上李治本身就是个仁善重情义之人，因此对谢逸是由衷的感激与信任。

王妍轻轻点头道：“兕子似乎与谢长史关系也不错！”

“嗯，兕子从小跟着我一起，时常去谢家与小蛮一起玩耍，与谢家上下都关系很好。”李治压根没多想妻子话中意味，只是证明了一个事实。

“原来如此。”王妍点点头，轻声道：“兕子已经长大了，再过上两年都该嫁人了，也不知父皇会给她选择怎样的夫婿？”

“兕子是我们最小的妹妹，父皇最疼爱的小女儿，肯定会择个佳婿才是，至于谁能配得上兕子，这就……”

李治不以为然道：“多半会是勋贵里的青年才俊，以父皇对兕子的宠爱。说不定还会考虑兕子的喜好。”

王妍道：“如今长安的勋贵子弟纨绔倒是不少，青年才俊倒是不多，兕子是母后嫡出的天之骄女，想找到一个能配得上的驸马，还得兕子喜欢的，可不是容易事。”

“这倒是！”李治道：“虽然兕子的婚事是父皇做主。我无权插手，但身为兄长，我也得留意一下，看看有没有合适的青年才俊。”

“说到这青年才俊，倒是有一个人……”王妍扑哧一笑，却又欲言又止。

李治好奇问道：“何人？”

“谢长史，年纪轻轻便已是郡公，弘文馆学士，晋王府长史。任谁不说他是难得一见的青年才俊？”

王妍一声反问顿时让李治一愣，片刻后讪笑道：“你这么说倒真是，可能我和谢长史太过熟悉，以至于忽略了这些。

只是我们说的并非不是一般的青年才俊，而是兕子的驸马人选，你不会是说……”

言及此处，李治突然有些错愕，迟疑道：“谢长史恐怕不合适。他已经成婚，且年纪……”

王妍却轻轻摇头道：“郑夫人只是平妻。谢家至今并未有正室夫人，而且谢长史才不过二十出头，正是年轻有为之时。”

这么一说，李治倒是反应过来，主要是和谢逸认识的时候他本人和晋阳公主都还是小孩，所以心里老是有小孩和大人的区别。即便现在已经成婚，但还是有那样的潜意识。

但此刻王妍这么一提醒，李治才恍惚反应过来，实际上和谢逸的年龄察觉并不是很大。过上三四年，至多四五年妹妹晋阳公主便该出嫁了。那时候谢逸才不过二十七八岁，算起来也挺合适。

尤其是谢逸是大唐数一数二的青年才俊，才华横溢加上高官显爵与晋阳公主李明达倒是十分般配。

王妍道：“殿下，恕妾身冒昧，你不觉得兕子对谢长史的目光和神态特别吗？”

“有吗？”李治对此有些愕然。

“殿下可能有所不知，女子看心仪的男子目光和神态是不同的，就像当初妾身看殿下一样。”王妍羞答答道：“今日谢长史到来之后，兕子明显神情不同，殿下可能没注意，但同为女子，妾身隐有察觉。怎么说呢？兕子妹妹有种心花怒放，却又含羞的感觉。”

李治正色道：“果真吗？”

“嗯，兕子妹妹年岁年纪不大，但兰心蕙质，心思细腻，也差不多是情窦

初开的年纪了。”王妍认真道：“谢长史年轻有为，俊朗潇洒，且温文尔雅，为人也幽默风趣，本就容易招女子喜欢。

且兕子妹妹从小出入谢家，与谢长史时常见面，多有崇拜，渐渐化为倾慕之情似乎也不足为奇。”

“这样啊！”直到此时，李治才彻底醒悟过来，开始认真思索点点滴滴，推敲妹妹和自己王府长史之间的情愫和姻缘可能性。

李治沉声道：“这么说倒真有可能，那会谢长史离开之时，兕子的神情确实有些反常。你可能不知道，私下里没外人的时候，兕子直接称呼谢长史为逍遥哥哥。”

“啊！”王妍微微一惊，旋即笑道：“这不就结了，如此亲昵的称呼……看来咱们的兕子妹妹确实是……”

“只是谢长史那边……不知道是怎生想法？”李治神色凝重，突然开始思索起谢逸的态度来。

王妍沉吟道：“谢长史有没有察觉到兕子妹妹的心思不好说，单从现在来看，谢长史对兕子多有关心不假，至少算是一个大哥哥对小妹妹的关怀。至于往后，等兕子在长大些，会不会有旁的情愫，现在还不好说。”

“兕子是个美人坯子，姿容才貌自然是不用说的，且出身高贵，气质不凡，等再长大些定会是个让男子动心的美人。”

李治道：“这件事的关键不在于兕子的心思和谢长史的态度，而在于父皇怎么看，怎么决定。

大唐的公主下嫁从来都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父皇定然会多有考虑，驸马的人选肯定会是多方面的的考虑，至于结果会怎样很难说。我们在这里点鸳鸯谱未必有用……”

王妍也点头沉吟道：“这话倒是一点不假，而且谢长史府上已经有好几位夫人，先不说郑夫人和那位武夫人，听说谢长史这次又从齐州带回来以为徐夫人，光是这些估计父皇就会比较介意，怕委屈了我们的兕子妹妹。”(未完待续。)

第三七二章久别重聚

谢逸全然不知晋王夫妇在为自己和晋阳公主点鸳鸯谱，出了芙蓉园，他和徐慧一道去了一趟弘文馆，探望在那处读书的徐齐聃。

随后赶在晌午城门关闭之前出城，直奔辋川别墅，升为淮阳郡公之后，李二陛下也很慷慨地将蓝田辋川附近的土地全部赐给谢逸，算是淮阳郡公的封地。

乘坐马车回到辋川别墅的时候，已经是入夜时分，但整个辋川别墅却灯火通明，一家子全都聚集在门口，翘首以盼谢逸归来。

三位夫人身着皮裘，怀中还抱着两个几乎包裹为圆球的孩子，瞧见谢逸从马车上下来的第一眼，顿时热泪盈眶。

谢逸走进的时候，三位夫人全都围了过来，两个孩子更是眼巴巴地瞧着谢逸，满眼好奇。

谢昱、谢昕两个孩子已经快满周岁，继承了父母优良的基因，长相自然是没的说，胖嘟嘟的很是可爱。

谢逸二话没说，伸手将两个孩子接过来，一左一右抱在怀里，兴奋道：“都长这么大了！”

“可不是，如今都开始咿呀学语，指不定过两天就会叫爹了。”

“来，叫一个！”谢逸逗了逗，结果两个儿子只是咿咿呀呀，发音尚不真切，逗得众人呵呵大笑。

谢逸抬头看着三位夫人，柔声道：“辛苦你们了。”

“何来辛苦之说，只要你平安回来，一切都好！”杜惜君轻声细语，道出了三位夫人的心声。

郑丽琬问道：“跟你一同回来的徐妹妹呢？”

说话间，徐慧从后面的马车上下来，快步而来。按理说这是头一回，她应该主动积极前来拜见诸位姐姐的，但考虑到谢逸和诸位夫人许久未见，冒然打扰重逢时刻很不礼貌。所以特意延后片刻才匆匆前来相见。

“徐慧拜见各位姐姐。”徐慧盈盈一拜。施然行礼。

“妹妹快快请起！”杜惜君和郑丽琬一起上前，伸手将徐慧扶起。

武媚娘笑道：“惜君姐所言不错，徐妹妹果然是个标致无双的人儿。”

“姐姐说笑了，徐慧当不起。”徐慧的态度相当谦虚客气。

谢逸在一旁笑道：“好了，先回屋子里再说吧，外面怪冷了，冻坏了哪一个我都会心疼的。”

众人这次醒悟，山野冬夜气候寒冷，确实不宜待在外面，武媚娘头前引导。当即领着众人前往温暖如春的室内。

四女相见，似乎相见恨晚，彼此有着太多共同话题，竟然坐在一边聊得火热，压根没有停下来意思。可怜淮阳郡公空有四位夫人，竟无一个搭理，还好两个儿子还在怀里。

父子天性，血脉相连，虽然许久不见。但两个小家伙一点也不认生，待在谢逸怀里那是相当的乖巧。时而拉谢逸的衣衫，时而抓耳朵，挠下巴。表现的相当有活力，身为父亲的谢逸自然是对宝贝儿子各种爱宠。

直到好半天之后，谢昱尿了裤子，哇哇叫着表示不满的时候。众人才回过神来，几位娘亲这才忙着给儿子换尿布。

之后交给奶娘喂奶，也直到这时候才发现肚子已经咕咕叫。赶忙让厨娘送上丰盛的晚饭。

时隔半年多，谢家难得再次聚齐吃个团圆饭，当然了，家庭成员还多了一位呢！

这顿饭自然吃的格外开心，一家人难得其乐融融，畅叙别后离情，一顿饭一直吃到亥时方才结束。

饭后杜惜君带着两个孩子前去安置，武媚娘和徐慧似乎一见如故，一同去别院住宿。郑丽琬则忙着吩咐下人收拾，分门别类放置侯爷从齐州带回来的诸多物品，明日还得厘清搭配，元日少不得要给相熟的各家府邸送去新年贺礼。

至于谢逸，则直接做了甩手掌柜，被推去温泉沐浴，好让他解解乏。也是，这些天先是在齐州主持战事，后又一路车马劳顿，着实有些疲惫，辋川别墅恰有温泉，沐浴泡汤消解乏气自然是再好不过。

谢逸靠在的大理石铺就的浴池边缘，逼着眼睛思索当前的状况，毫无疑问即将要过去的贞观十五年变故太多，意义重大。

局势也将从这一年彻底变化，齐王李佑谋反，太子李承乾几经波折，魏王李泰争储夺嫡之心已经昭然若揭。至于吴王李恪，在齐州的接触之后谢逸有些看不太透，李恪表现的很谨慎，到底是韬光养晦，还是无心争夺，当真不太好说。

在原本的历史上李恪似乎没有参与夺嫡，但最终被长孙无忌以谋反的罪名杀死，原因就在于李恪成为皇储的资格和能力。如今这种局势下，他到底对储君之位有无心思，有无具体的谋划动作，着实不好判断。

至于李治，谢逸从来没有和他谈过成为储君的可能，李治本人也从来没有提出或者表露过这种心思。也许他从来没有想过，也许他想过但考虑到现实觉得不可能，但谢逸觉得李治完全具备资格和素质。

如果有一天，局势走到那个地步，想要推他上去，他应该是不会拒绝，应该是的。

就在谢逸思索之时，轻轻的脚步声在温泉浴室响起，谢逸全不在意，能够进入这里的一定是亲近之人，院落周围的侍卫不是吃素的。

果然，柔软细腻的手指随后放在了肩上，轻轻按摩起来。谢逸没有睁开眼睛，便道："丽琬，年礼都安排好了？"

身后之人正是郑丽琬，她对谢逸能够猜出自己身份一事丝毫不觉得奇怪，柔声道："已经安排好了，元日你亲自前去拜访，还是派人送？"

"派人送吧，一回家我就懒得出门，陛下特许了我休沐，元日不必前去太极宫朝贺，其他各家也便不用去了。"谢逸轻轻摇头，在外折腾了大半边，近期真的不想掺和这些迎来送往之事。

郑丽琬轻声道："也好，我安排便是了。你在家好好休息！"

"我不在的这些日子，辛苦你了。"谢逸深知，自己不再长安的时候，郑丽琬便是家里的主心骨。而且她不仅仅要照顾好府上，还肩负着淮阳郡公府上所有的礼尚往来，家族生意和以及可能的危险，操心着实不少。

郑丽琬道："没事，有惜君姐和媚娘帮我，一切都还好，要紧的是你平安无事。我们谢家也蒸蒸日上。"

"是蒸蒸日上，但越往高处走，就越觉得高处不胜寒啊！"谢逸轻叹一声，有道是木秀于林风必摧之。自己太过年轻，却已经身居郡公高位，难免会惹得有人不满或者嫉妒，焉知会不会有人在背后懂什么心思，有道是明枪易躲暗箭难防。

郑丽琬深以为然道：“我宁愿你不得这个郡公的赏赐，今日诏书发出。长安城里不知会有多少人眼热呢。他们只看到三郎你的风光，却不知你付出多少，经历了多少凶险。”

“人都是这样，只会在意光鲜亮丽。往往会忽视背后的付出。”谢逸摇摇头，轻声道：“随他们好了，兵来将挡水来土掩便是了。”

“嗯，不招人妒是庸才。越是有人嫉妒，越是说明我家三郎的优秀。”郑丽琬对自家夫君是多有夸赞。

谢逸笑道：“丽琬嘴巴真甜，那么……该有所奖赏才是。”

说话间。谢逸从浴池中站起身来，匆匆擦拭身上的水渍，一把拦腰抱起了郑丽琬。

美人儿微微低呼，随即含羞低头，脸上泛起一层娇羞迷人的红晕。

“都老夫老妻了，害什么羞！”谢逸将娇妻报到内室的暖炕之上，笑着说道。

郑丽琬悠悠道：“一路车马劳顿，原本该让你休息的……”

“不累，见到你们一点累的感觉都没有。”谢逸顿时满脸坏笑。

郑丽琬低声道：“嗯，惜君姐硬要我今晚先来，媚娘和她晚些……推辞不过，我便来了。”

谢逸轻轻一笑，他心中明白，分别大半年，几位夫人自然都很思念夫君，想来自己回来之前她们已经商量过侍候的顺序。

杜惜君曾在淮阳陪伴过谢逸不少时光，相对分别日短，所以郑丽琬和武媚娘理所当然排在前面，近来专房之宠的徐慧自然要暂时避开几日。

谢逸点头道：“嗯，离开日久，想你想的紧啊！”

“骗人，惜君姐在淮阳陪着你，徐娘子在齐州陪着你……你哪里还记得人家？”

“我的丽琬吃醋了？”谢逸瞧着郑丽琬微有醋意撒娇的样子，顿觉好笑，然后盯着美人的一双秀眸，柔声道：“你们每个人都独一无二，每个人都是我的宝贝，有旁人陪着不假，但想你也是真的。”

“真的？”

“当然是真的，思念之情如火山般炙热，不相你试试就知道了。”谢逸脸上拂过一丝邪笑，翻过身去。

美人儿一声低呼，顺势扑灭了炕边的红烛，房中旖旎不足为外人道也。

……

次日清晨，谢逸和郑丽琬理所当然起得很晚，红日已经越过山脊的时候才从睡梦中醒来。

尤其是郑丽琬，多少有些难为情。

小别胜新婚，昨晚自然是少不得癫狂，只是没想到自己竟然那般……唉！

原本夫妻闺房之乐倒也没什么，但如今家中夫人众多，早上有起晚了，难免会被人笑话……

谢逸笑道：“没事，今天谁笑话你，明天你笑话谁便是了，晚上为夫帮你出气。”

“你呀……”

“怎么？不相信为夫的实力？昨晚是谁低声告饶来着？要是不服气，现在再来比划比划？”谢逸一脸邪笑，颇为得意。

郑丽琬满脸红晕，连连避退道：“人家怕了还不行吗？今晚去找其他姐妹逞威风去……”

果不其然，在接下来的几天里，谢家几位夫人依次被笑话，也都一次涨红了脸。

年轻气盛的谢郡公威猛十足，夜夜笙歌的情况下，依旧威风如故，让几位夫人先都心满意足，而后都连连告饶……

贞观十六年的休沐假期，谢逸便是在这样的节奏下渡过的，别提有多得意快活。本该在年节里的迎来送往一概不参加，只是派人送去了礼物和问候。

相熟个各个公侯王府，至交好友对此完全表示理解，谢侯爷外出大半年，正是小别胜新婚的时候，没空也是可以理解的。

各位公侯府邸心里更加清楚，这时候谢逸不上门也是好事，这一年朝堂上的风波太多，尤其是年底皇子们的纷乱。而谢逸作为卷入其中的关键人物，周围的是非不少，这时候不与大家见面往来某种程度上也算好事。

所以也没有人前往辋川别墅拜访，同样只是送来些许礼物，对此谢逸自然是乐得清闲。过了正月初十，放在后世已经上班的日子，谢逸一家依旧乐呵呵地坐在院子里晒太阳，谢逸更是弄儿为乐，心情大好。

杜惜君和郑丽琬是一副幼子万事足的态度，一旁的武媚娘和徐慧则下意识摸着小腹，心中大抵在猜想这几日夫君的播种是否有幸生根发芽。看得出来，她们对子嗣是相当盼望，不过也都不恨着急。

只要夫君回来了，隔三差五能够承宠，住在辋川别墅这种福地，还能请到孙神仙诊脉调养，有喜讯是迟早的事情。

那边郑丽琬怀中抱着谢昕，轻声道：“三郎啊，家里的姐妹你都估计到了，但是外面……”

“外面？”谢逸微微错愕，然后笑道：“夫人言重了，为夫也不曾在养外宅……这位夫人这般大度，若是有人我肯定早就带回来了不是？”

面对谢逸的打趣调笑，郑丽琬轻轻摇头道：“外面真的没人吗？夫君的记性这么差？”

“呃……”

郑丽琬正色道：“你在外的这些天，安宁郡主一直住着道观之中，如今文成公主的封号已经去了，却仍旧没有回王府去。”

这么一说，谢逸恍然，本该嫁去高原的李安宁因为自己为难了禄东赞，留了下来。但是身份却不免有些尴尬，入住道观为的就是给皇帝一个撤去公主封号的由头。

但如今封号已经撤了，却仍旧不回家，这就……

郑丽琬悠悠道：“听说江夏王妃有心为郡主另择夫婿，但安宁公主却坚持在白云观中带发修行。这份心意，三郎不能视而不见吧？”(未完待续。)

第三七三章白云观里，妙龄道姑

白云观在长安城南秦岭山中，是一座清新雅致的道观，平时来往出入的大都是勋贵名流。

不过最近一段时间，白云观暂时封闭起来，寻常的香客，哪怕是贵族官员亲眷也不能随意出入。

该因为先前的文成公主，如今的金城郡主，江夏郡王李道宗之女李安宁在此带发修行，为国祈福。

本来李安宁是要嫁入高原，和亲吐蕃赞普松赞干布的，但谢逸在求亲仪式上三试婚使，难住了吐蕃大相禄东赞，使得这桩婚使就此作罢。

李安宁本来是宗室之女，能册封为公主完全就是为了和亲抬高身份，照顾双方面子。如今和亲取消，公主的身份不免也就有几分尴尬了。

李世民当然不好随便取消李安宁的公主身份，但李道宗却心里有数，作为一个掌握兵权的宗室亲王，还是低调为妙。女儿占着个公主的封号并非好事，而且一旦坐实了公主的封号，那就是皇帝的女儿，和江夏王府就没什么关系了。

李道宗显然舍不得这个女儿，所以事后便早早送女儿去白云观带发修行，为国祈福。当然累了，这些都是冠冕堂皇的理由，只是为了给皇帝一个理由罢了。

既然入了道观，那就是女道士，自然就不能再是公主的身份，所以赐个某某法师的名号，文成公主的封号就此撤掉。

等到从道观还俗的时候，再顺势给个郡主的封号，一切就回到原来的情形，算的上是一种很体面的方式。

大半年时间过去了，按理说时间已经差不多了，但李安宁压根没有还俗回家的打算。这不免让江夏王妃有些着急。她是想着女儿既然不用再担负和亲责任，那就该早些找个夫婿成婚。

但李安宁却迟迟不愿意回家，而是留在道观里做姑子，这明显不怎么好。但是几次前去劝说，李安宁都不为所动，表示暂时很喜欢道观里清净的生活。并不打算回家。

江夏王妃不免有些郁闷，但无论他怎样苦口婆心，女儿就是不为所动，也让他无可奈何。但江夏郡王李道宗却看得很开，即便是女儿不愿意回家过

年，他也没有放在心上，甚至还出言宽慰王妃，对虐的选择表示了默许和支持。

“王爷，安宁这样下去可不是个办法。她都十六岁了……去岁和亲之事闹成那样，本就对她名声不好，若再久居道观不归，恐怕不太好，何时才能觅得好夫婿呢？”

李道宗不以为然道：“不用着急，安宁才十六岁而已，婚事晚上一两年也不打紧。咱家女儿才貌出众，定能觅得佳婿的。你就莫要担心了。”

“即便如此，也该早些回家了。一直住在道观里算怎么回事？即便那个勋贵子弟对我们家安宁有心思，也不好上门提亲啊！”

王妃对此依旧颇为着急，埋怨道：“你这个当爹的怎么就不为女儿的终身大事着急呢？你要是出面，给安宁寻个好夫婿该很容易的。”

“放心好了，安宁迟早会觅得佳婿的，我怎么会让自家女儿委屈呢？”李道宗轻叹一声。满眼慈父情怀。

王妃沉吟道：“之前吐蕃人来的时候，安宁和那个谢逸似乎……当时还有些许传言，难不成安宁不愿意回家是因为谢逸？”

李道宗没有说话，对此不置可否。

江夏王妃却自言自语道：“那个谢逸倒是个青年才俊，年纪轻轻就到了郡公的爵位。谢家虽说没有正房夫人。但妻妾却不少，儿子都好几个了，咱家安宁要是嫁过去会受委屈的，不行不行。”

李道宗目光凝重深沉，沉吟片刻后悠悠道：“儿女自有儿女福，你就莫要着急，少操点心。”

“可是……”

“安宁的婚事你就别管了，我会在意的。”李道宗当即将这件事揽到了自己手中，但态度却丝毫不明确，以至于王妃压根看不出他究竟什么意图。

……

冬日的秦岭注定寒冷，但李安宁待在白云观里却丝毫不觉得寒冷。

房间里有暖炕，这是蔡国夫人派人前来帮忙修造的，据说是他的发明创造，有此一物，一室温暖如春。

既然是带发修行，自然就不能穿皮裘，但灰色的道袍底下加上一层棉花缝制的夹袄，顿时暖意浓浓。

这也是他的手笔，特意寻了这种天竺传来，别人只当是赏玩的花木，他却能采摘那雪白的花蕊，制成棉衣。软软的，暖暖的，穿着可比皮裘舒服多了。

除此之外还有许多东西，蔡国夫人赠送的贴身小衣，和身形完全一致，穿着比平常的小衣裤舒服多了。就说那个棉花，除了被制成棉衣，还被缝制成那种物品，如今每月来红的时候她再也不会烦恼，垫上之后便可睡个好觉。

据说这些都是他的手笔，真想不到一个男人会有这样细腻巧妙的心思，除了国家大事能办的游刃有余。连女儿家的这点需求都能照顾的妥帖无比，真是……

据说这些物品都是谢家女眷们独有的享受，但如今自己和谢家女眷的待遇完全一致……

想到这里，李安宁心中便生出一种古怪的念头，不由自主就会有些许的脸红。也不由自主会想起当初从灵州与他千里同行，同归长安的情景；会想起那日在芙蓉园里，他谈笑风生间让号称智者的吐蕃大相知难而退，避免让自己嫁去吐蕃那等高原苦寒之地，嫁给一个自己根本不认识的异族首领。

这些都是托他的福，自己的人生因他而改变，因他而少了许多安然，多了许多美好。李安宁清楚地记得，那日在芙蓉园的阁楼上，看着他的背影而眼眶湿润……

可惜自此之后，自己来了道观，他离开长安，已经许久没有音讯，更谈不上见面。年节之时，他应该已经回到长安，听说还带回来一位姿容出众的徐夫人。

想必现在正阖家团圆，其乐融融吧？当此之时，又哪里会记得一个道观里带发修行的姑子呢？

李安宁黯然一叹，蓦然抬头，突然间热泪盈眶……(未完待续。)

第三七四章偷香寻玉

李安宁一抬头，意外地发现那张熟悉，且想念已久的面庞出现在门口。

“谢…谢学士，你…你怎么来了？”一时间，李安宁有些错愕，有些语无伦次，脸上全是惊喜的表情，甚至可以说是热泪盈眶。

来人正是谢逸，就在她想念这个男人的时候，他突然出现了自己眼前。对于一个女子而言，这样的情形无疑是充满惊喜，让人开怀感动的。

“许久不见，来看看郡主。”谢逸轻轻一笑，直接走进了这件清新雅致的静室，当然如今也算得上是李安宁的闺房。

“哦，嗯！”李安宁只是点点头，本来盈眶的热泪不知为何有些忍不住，竟然涌出眼眶，从细嫩的脸庞上滑落。

“好好的，郡主怎么哭了？”谢逸上前柔声关切。

“没事，眯了眼睛而已……”李安宁很是不好意思，赶忙转过身去擦拭脸颊和眼角的泪珠。

对于这种蹩脚的说辞，谢逸淡淡一笑算是默认了。

“你是怎么进来的？”李安宁擦拭过泪水，这才道出了心中的疑问。因为有公主（郡主）在此修行，白云观算得上守卫森严，外面都是有江夏王府派来的侍卫把守，外人不得准许是无法通报的。

而通报则是会由侍卫交给知客道姑，然后通报给李安宁本人得到准许，才会邀请进来。而且会面的地方也会是厅堂，而非私人居住的静室。

李安宁今日并未得到通传，所以谢逸显然不是从大门光明正大的进来的，这样的话……

谢逸笑道：“郡主见谅，在下是翻墙进来的，贵府的侍卫虽然训练有素，但想绕过他们也并非难事。此举多有冒昧，但在下也是为郡主的名声着想。更不想让郡主为难。”

名声？什么名声？

李安宁心中嘀咕，是怕传出有男子来间自己？传出自己和男子有来往的流言？至于让自己为难，是怕母亲得到消息，会生气，会对找自己的麻烦？

想法很体贴，但是他翻墙过来避开所有人来见自己，不更像是幽会吗？这要是被人发现，岂非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

可是……

也不知道为什么，李安宁心中泛不起一丁点的生气，相反还有种别样的刺激。那些传奇故事里所说的幽会甚至偷/情不就是这样吗？想到这里。李安宁心中不由自主有些害羞，有些怦然心动的感觉。

“郡主觉得在下过于冒昧了？”

“没有，没有……”李安宁连连摇头，客气道：“谢学士快进来坐！”

房间不是很大，一张热炕已经占据了很大地方，所以并无多余的空间拜访足够的座椅。平日里李安宁则是学着谢家的习惯，直接在热炕上摆上一张小炕桌，反正平日里也没什么客人，江夏王妃到来之后往往和女儿一起坐在炕上。

今日谢逸到访。身份略微特别，且提前没有准备，所以压根没有另外的坐具。谢逸下意识按照家里的习惯，直接坐到了热炕的小桌旁。

这张热炕另外的功能则是李安宁起居寝卧之地。等于是现在有个男人直接坐到了她的闺房床榻之上。在这个年代，出现这样的情况，意味全然不同啊！

霎时间，李安宁的俏脸便红了。然后他下意识关上了房门，大概是怕有人看到这等情形，多少有些“做贼心虚”的意味。

可是关上门之后。她心里又回过味来，这不就成了孤男寡女共处一室吗，这可就真的见不得人了。

孤男寡女，共处一室，且在同一张炕上，这……

一时间，李安宁的心里不禁有些挣扎，可是门已经关上了，再打开的话又有点，让人看见了更糟糕……

唉！

李安宁叹息一声，红着脸为谢逸奉上一杯茶水和点心，然后在炕边坐下。

“郡主这些天过得好吗？”

“挺好，此处幽静雅致，居住静修再好不过。”李安宁低着头轻声回答。

“幽静雅致没错，但是青灯道观，难免孤寂……”谢逸道：“曾记郡主在灵州时在外驰马行猎，英姿飒爽，明艳动人……”

呃……

在这个年代，一个男子私下直接评价一个女子漂亮动人，意味自然大不同。一时间，李安宁脸上的红晕更浓了。

谢逸悠悠道：“如今郡主依旧光彩照人，只是这道观未免冷清，郡主也不能如往日那般自在逍遥，实在是委屈郡主了。”

李安宁轻声道：“不委屈，挺好的，以往过于张扬了，母妃说女孩子还是文静些好……”

“嗯，无论是文静可人，还是英姿飒爽都好，我都喜欢。”谢逸静静地看着李安宁，片刻后吐出这样一句话。

“啊？”李安宁顿时一愣，错愕了片刻才明白过来谢逸到底说了什么，刹那间心中顿如小鹿乱撞，完全是一种难以名状的心情。

“怎么样？”谢逸的问题有些突兀，甚至有些莫名其妙，但他静静地看着李安宁，问的很专注。

李安宁没有说话，不曾回答，但一张通红的俏脸，娇羞的表情，以及那别样的目光已经说明问题，这是一种默认的态度。

谢逸顺势起身，坐到李安宁身旁，拉住小郡主的俏脸，柔声道：“安宁，对不起，因为些许缘故，我现在无法去王府向王爷和王妃提亲，委屈你了。”

李安宁的身份很特殊，娶了她等于和江夏郡王府有关联，而李道宗本人手握重兵，在宗室之中身份高贵特殊。在不远的将来必定是大有影响的，这关乎到李治，这关乎到自己将来的一些重大问题，必须得有所顾虑。

尤其是当局势再稍微敏感一点的时候，李世明未必会准许自己和江夏王府之间有联系，这些都是必须得考虑的因素。到最后的结果是，不得不委屈李安宁。

“不委屈，我虽然不懂，但只需有你这一句话，就够了。在此间居住，也难得清幽雅致，不必担心。”

李安宁悠悠道：“至于家里，父王似乎十分理解我，不会催我回家的。”

难道李道宗也察觉到什么，也有类似的想法？谢逸心中微微一惊，这些复杂的事情自然没必要牵涉到李安宁。

于是他柔声道：“也好，此处距离辋川别墅不远，我也好时常来看你。”

“以后不要再这么冒失了，传个讯息我出去就好，万一被是侍卫们发现……”李安宁小声提醒，脸上尽是娇羞。(未完待续。)

第三七五章女儿娇羞

在李安宁的事情上，谢逸足够大胆，却也无足够无奈。

作为江夏郡王府的公主，李安宁的婚事得李道宗，甚至是皇帝李世民点头才行。

但谢逸不会在乎这些，既然认定了，那就会毫不犹豫将李安宁揽入怀中，再也不会让她离开，无论是什么外力干涉。

无奈的也是李安宁的身份，因为他是李道宗的女儿，自打李孝恭去世之后，李道宗便是宗室之中第一人，掌握兵权，位高权重。

任何一个王朝，对宗室既要提防，却也需要一定程度的倚重，以防止外臣权力过大，威胁皇权。

李道宗就是一个合适的人选，有能力，最要紧的是忠诚，李世民对其十分重视倚赖。

这样的人是不能轻易参与到储君之争中去，李道宗有自知之明，这是他的生存之道，李世民也不会容许。

所以关乎李道宗立场的所有事情就显得至关重要，包括儿女婚事。自己如果娶了李安宁，那么自己就会成为江夏王府和晋王府之间的纽带，这种情形一定会被其他皇子所注意，少不得暗地里在其中使绊子，甚至李世民本人都会有所猜忌。

所以在尘埃落定之前，这条线必须隐藏，和李安宁的婚事只能往后再说，少不得要委屈小郡主。

好在李道宗似乎隐约也有默契，而李安宁本人也不介意。但谢逸还是觉得满心亏欠，希望不要让李安宁等的太久。

虽然暂时不能正大光明谈婚论嫁，但两心盟定，李安宁反倒放松了许多，心中甚至满是欢喜。

静室之中顿时充满了无限的柔情蜜意，然后就在此时，脚步声在门口响起。李安宁顿时有些慌张，低声道："我娘的心腹。你快些躲起来......"

静室空间本就不大，根本就没有几处可躲得地方，而且也没有多余的时间。仓促之间，李安宁没有多想，直接拉下炕前的幔帐，在第一时间展开了被褥，顺势将谢逸推到。

也就是在此时，侍女的呼喊声传来：“郡主，炖好的羹汤给您送来了，王妃临走前有叮嘱。要您按时饮用。”

“好，知道了，你放在炉上温着，我待会再喝。”

“咦，郡主你睡了？”

“是，有些困倦，想要睡上一会。”

“郡主，你没事吧？莫不是生病了？”侍女关切询问，说话间就要掀开帷幔。

好在李安宁反应足够快。先一步探头出去，轻声道：“没事，可能是昨晚没睡好，有些困倦。没事的。”

“哦，那就好，奴婢先告退了，您好好休息。”侍女倒是很懂事。当即主动退了出去，可见江夏王府的奴仆教育还是很成功的。

“好，把门关上。这会不要打扰我。”

“是！”侍女出门并且关上门的那一刻，李安宁长出一口气，额头上甚至微微有汗珠出现，显然是紧张到了极点。

江夏王妃对她的生活十分关注，侍女照顾的十分妥帖不说，还会将她的一举一动都禀报回府。名义上是关怀备至，但实际上却少了许多的自由，如果今日的情形要是被侍女看到，后果还不知道有多严重呢？

只是……

李安宁一抬头，才发现一个男人躺在自己身边，这个男人还与自己躺在同一个被窝里。如果这一幕被侍女看到，再被江夏王妃知晓，那就更不得了，所以想想是越发的后怕。

后怕的同时更多的便是尴尬，孤男寡女在一张热炕上躺在同一个被窝里，而且紧紧挨在一起，此等情形……

刹那间，李安宁的俏脸和粉颈便一片绯红，只要略微抬头看到这个男人柔情凝视的目光便会忍不住心颤，当他呼吸的气流触及额头的肌肤时，绯红的俏脸还是发热，继而全身都开始有一种炙热的感觉。

李安宁低着头，恨不得埋进被窝里，然而两个人距离太近，一下子就触及到谢逸坚实的胸膛。第一次离男人如此近，当强烈的男子阳刚气息扑面而

来之时，李安宁不禁有些心神荡漾，有些迷离。

谢逸不是柳下惠，所以坐怀不乱这种事自然是做不到的，当一个美貌且相互情投意合的美女“投怀送抱”，这般娇羞妩媚无限的时候，作为一个血气方刚的男子如何能忍住？所以自然而然就有了些许反应。

棉被之下，李安宁清楚地察觉到了这一变化，她不是一个小姑娘了，这些事情还是懂得。尤其是当谢逸探手进入她的道袍时，一切已然十分明了。

“别……这里是道观，这样不好……”李安宁赶忙推辞。

谢逸笑道：“没事的，老君不会怪罪，他老人家肯定愿意成全人间良缘，甚至愿意做个见证。我向你保证，此生不负老君不负卿。”

好一个不负老君不负卿，李安宁心中蓦然悸动，荡起一圈圈涟漪，也就是心动的瞬间，谢逸的手指已经滑向道袍之下的棉衣，正在解那颗衣扣。

“不行啊，万一待会有人进来，那可就……”李安宁心中多有顾虑，脸上更加满是羞涩。

“没事的，放心好了……名分的事情你更加不好担心，我给你的承诺是有老君见证的，绝不会辜负你。”

“嗯……”李安宁对谢逸的人品很是相信，一颗心早就被眼前这个男人占据，所以某种程度上算是默认了。甚至觉得生米煮成熟饭也许是件好事，到时候母妃便没办法再阻挠，只能承认。

至于谢逸，他的人品是值得信任的。再者，世间如果有哪个男人敢睡了江夏王府的郡主不认账，想来一定会被李道宗撕的稀巴烂，谢逸应该不敢。

反抗力度小了，所以就有了点半推半就的意味，当棉衣的扣子被全部解开，李安宁便闭上了眼睛……

虽然春寒料峭，但春天终究已经到了，尤其是在这热炕温暖无比的静室之中。帷幔落下。芙蓉帐里，堪称春意盎然……

……

很长一段时间，李安宁都觉得很不真实。

尤其是身边空空荡荡，那个伟岸的男人已经离开以后，她觉得先前的一切仿佛就是一个梦一般。

但是那种被爱宠的感觉是那样的真实，暖炕之上还留有他的气息，尤其是身体尚隐隐传来的痛楚，证实这一切都是真实的。

不过小半天的时间，她的身份已经发生了巨大的改变，她已经不再是个懵懂的女孩。如今已经是他宠爱的小妇人……

一切发生的有些太过突然，在懵懂和无限的幸福之后，李安宁突然又有几分担忧……

算算日子，应该不会有身孕，虽然她隐约很期盼这么一天，但如今这个时候显然不适合，倒也不用担心。

只是癫狂之后的床榻不免有些凌乱，整理一番自然是非常必要的，至少不能让侍女看出痕迹。

只是……看着床垫绸面上那鲜艳的落红。这可千万不能被旁人看见。倒是……先前他走之前，应该拿给他看个仔细的，怎么就忘了呢？

一时间，小郡主本就容光焕发的脸上再次泛起了一层层红晕……

……

正月十四。晋王李治携王妃王氏、妹妹晋阳公主做客辋川别墅。

李治出行稍微容易些，单晋阳公主李明达出行却不是一件容易事，韦贵妃那边不怎么赞成。好在李世民宠爱女儿，经不住女儿的一再恳求。最终应允了。

辋川别墅是个安全的地方，谢逸他很放心，加之还有李治夫妇前去。那就更没什么可担心了。这个渐渐长大的小儿子很出色，办起事情很妥帖，对妹妹更是疼爱备至，难得见到他们这般手足和睦亲密，李二陛下对此乐见其成。

整个贞观十五年的下半年，长安的气氛过于压抑，孩子们过的也不开心，如今趁机出去透透气也好，李世民对此乐见其成。

得了准许，李明达别提有多高兴了，开开心心跟着李治夫妇一道前往辋川别墅。

春寒料峭，但是山间的积雪大多已经融化，风景自然是比长安城里要好许多。大概是许久不曾出城，晋阳公主颇为兴奋，开心的像一只百灵鸟。

李治和王妍对望一眼，不约而同都想起了那日无意间说起的闲话，私自

妹妹这么开心究竟是因为风景还是因为人呢？

过了这个年，晋阳公主已经十二岁，这在大唐已经是一个可以许婚的年纪了。

王府的马车之后，狄仁杰骑着马随行，一路上负责调配管理王府的护卫和随从。当年的狄家小童如今已经是个相貌堂堂，温文尔雅得翩翩佳公子。

狄家本就出身不俗，在晋王府上一直受名师教导，且是晋王殿下待之深厚的伴读，地位和风度自然也就全然不同。

今日前去辋川别墅做客，狄仁杰自然也是随行的，如果只有李治一人前往，狄仁杰大概会随同在侧。但今日有女眷同行，他就得避避嫌了，毕竟都已经是少年郎了，男女之防还是要有所顾忌的。

晋阳公主经常出入晋王府，有亲友层私下里开玩笑让他把握机会，争取成为驸马。但狄仁杰没有一丁点的心思，反倒是许久不见谢小蛮，倒着实有几分想念。

想到这里，年轻的狄仁杰不免有几分脸红。

……

一行山路，一路风景。

大概是在长安城里压抑的太久，几个年轻人都觉得无比畅快。

因为是晋王殿下到来，蓝田县令早早出动，派出差役民夫清扫道路，维持秩序，以免闲杂人等惊扰了晋王夫妇和公主殿下的兴致。

好在自打谢家在这里修建了辋川别墅之后，对周围的民众照顾甚好，而且谢家对周围的安全投入更是巨大。这方面倒是没有任何问题，让蓝田县令省去了很多麻烦。

谢家修筑的水泥路更是直接同往辋川别墅，行走其间十分方便，连王妍都连声赞叹道：“谢学士果然非常之人，这般道路坚硬便捷，不用担心风雨洪水，民众商贾往来十分便捷。若是整个大唐的道路都这修筑成这样，那就方便太多了，无论是商旅往来，物资运送，还是兵马调动都十分便捷。

可为何不见推广呢？难不成谢长史不曾向朝廷建言献策？殿下，究竟是怎么回事？”

李治笑道：“谢长史自然不是藏私之人，这个水泥路固然是好，但全国推

广却也有问题。就此事，我和狄仁杰也询问过，谢长史说原因有二。

一个是材料的问题，全国推广需要大量水泥，那得修建多少烧制水泥的石窑呢？少不得开采山石，占用土地，耗费民力，但当前的大唐并没有这般富裕；其次是这水泥路坚固，不受雨水影响，行人固然不受影响，但骑马和马车会有问题。

马蹄踩在泥土会有凹凸，会有弹动，但在水泥路面上没有，长此以往马腿关节必受影响。还有便是车轮，木质的车轮在这方面快速跑动，震动太大，而且损耗也会十分严重。”

“啊，竟是如此？”晋王妃王妍张大了嘴巴，似乎有些难以置信的感觉。

“我们最初也不信，但狄仁杰后来亲自探查过，时常往来于辋川别墅的马腿确实损伤多，马车轱辘的磨损也比较大。”

李治轻声道：“谢长史家里的马车车轮上都包裹了绒线鱼胶一类的东西，但防震减损问题也只是稍有缓解。”

王妍好奇问道：“那这个问题就不能解决吗？”

李治沉吟道：“也不是，好像偶然听谢长史提起过一次，除非有一种叫作橡胶的东西……”

“橡胶又是何物？”

“不知道，谢长史素来奇思妙想，口出特别之语，就说那土豆、玉米、辣椒，过去可有人见过？”

“还是番茄最好吃！”一直默默不语的晋阳公主李明达突然伸出头来，说道吃的问题她似乎比较感兴趣。

李治笑道：“也是父皇宠着你，这些年专注育种，果实格外珍贵，除了你应该没几个人品尝到如此番茄的滋味吧？”

“才不是呢，人家之吃了半个，种子都留下了呢！”李明达撒个娇，仿佛又恢复了童真。

就在众人说笑的时候，辋川别墅已经在望了。(未完待续。)

第三七六章良缘早注定

亲王与公主登门，那绝对是蓬荜生辉的大事，任何人家都得大开中门，隆重欢迎，辋川别墅也不例外。

这是君臣之别，在礼仪上是绝对不能出差错。

谢逸带着全家上下早早就等候在门口，恭恭敬敬地迎接皇子女入府。

“谢长史不必多礼，莫要客气。”李治和王妍很是客气，晋阳公主满心怀喜，更不会在意这些细节。

谢逸随后将几位贵人请进府中，这边和李治夫妇走在前面，晋阳公主和谢小蛮两个小闺蜜一见面开心地聊到一起，一路上有说有笑。

尤其是谢小蛮，如今也已经是个婷婷少女，不过在这个家庭的存在感却略有下降。谢逸回家之后关注点主要放在诸位夫人和两个孩子身上，多少有些忽略了小蛮，以至于让谢家小娘子有些失宠的感觉。

这会闺蜜李明达到来，自然是心情大好，两个手拉着手笑靨如花。虽说这有那么一丁点不符合礼仪，但李治和谢逸都当做没看见，两个小姑娘纯真的友谊没必要弄得那么上纲上线。

但谁也没有注意到，坠在后面的狄仁杰眼神一直盯着那边，始终没离开那个婷婷少女，想着什么时候有机会能和她说上几句话，送给她精心准备许久的礼物。

李治、王妍和李明达都是第一次来到辋川别墅，进门之后瞧见匠心独运的楼阁亭台，园中花木葱茏，小桥流水，尤其是那一片碧波荡漾的湖水，更是美不胜收。

王妍原以为芙蓉园的景色已经是美艳绝伦了，但来到这里之后才发现差的好远。辋川别墅可是湖光山色应有尽有，风光秀丽无比。

果然是钟灵毓秀的福地，王妍深刻觉得自己来对了，如果能在这里常住一段时间那是再好不过，可惜……

不过孙思邈在这里，让他帮忙把把脉。开点调理滋补药物也是极好的。

虽然来辋川别墅主要的目的是为了让孙思邈给李明达检查身体，但这些话不能摆在台面上，更不能让李治和李明达知道，否则该怎么解释的自己的未卜先知呢？

唉，想想自己为这两位皇子女真是操碎了心，还得用这般隐晦的方式，真是……

所以摆上台面的步骤是观光，是品尝美食，是正月里的来往相互拜访。把脉只是顺便之举……

众人在别墅的花园赏景宴乐，谈笑风生，相当快乐。直到许久之后，仙风道骨的孙思含笑而来的时候，众人才纷纷起身。

孙思邈在大唐的地位很特殊，高超的医术，仁慈行善之举广为传颂，在民间有着极高的赞誉。孙神仙这三个字便是最好的明证。

皇族勋贵同样也对孙思邈有着极高的崇敬，毕竟谁都有生死病死。尤其是位高权重的富贵之人。孙思邈在这方面的价值就体现出来了，几乎所有的公侯之家，甚至是皇室都对孙思邈相当恭敬客气。李治和王妍自然也不会例外，纷纷起身向孙思邈见礼。

“老朽见过殿下、王妃、公主！”孙思邈哈哈一笑，百岁左右的高龄，但依旧中气十足。神清气爽。

“孙神仙客气了，快快请坐。”

“谢殿下！”孙思邈客气致谢，在首座上坐下。

谢逸笑道：“叨扰孙神仙前来，盖因在齐州的时候得了些许辽东的珍惜药材，请孙神仙来瞧瞧。我欲将些许药材进献给殿下、王妃和公主。但恐异地药材不明药性或与贵人体质不和，有损健康，所以请您老来帮忙看看。”

“好的！”孙思邈事先得了谢逸的提点，当即爽快地答应，顺手便开始为身边的李治把脉。

沉吟片刻之后，孙思邈笑道：“殿下体质本有风眩之症的可能，但幸好这些年保养得宜，多有锻炼，如今已经没有什么大碍，往后不必担心。不过殿下体质还需加强，老朽会开些滋补药物。”

听到这句话，李治和王妍都大为感慨，隐约有些许后怕，但更多的还是对谢逸的感谢。李治清楚狄记得，早年间谢逸对他身体调养锻炼之法的那些建议和举措是多么的必要和有意义。

风疾，这可是非常严重的疾病，父皇这些年因为风疾没少受折磨，要是自己也染上，肯定会十分难受。而且自己没有父亲早年间征战四方锻炼下的强健体魄，能否承受坚持下去当真是个未知数。

想想确实有些后怕，但因为有谢逸的存在，以及恰当的调养锻炼之法，现在这些已经不是问题。

至于还需要些许滋补的原因大概是因为李治自小体质相对偏弱的缘故，需要适当进补，增强根基。这对于他往后的寿命，体力乃至子嗣方面都是至关重要的。

接下来孙思邈替王妃王妍诊脉，得到的结果是平安康泰，至于王妍关心的子嗣问题，虽然不好当众问出来。但孙神仙却已经洞悉王妃的心思，笑道：“顺其自然，自有欣喜之时。”

孙神仙都这么一说了，王妍自然也就不好说什么，反正丈夫和自己都还年轻。更为要紧的是，丈夫一直以来也确实独宠自己一人，今日来过了辋川别墅，回去适当进补，想必要不了多久就会有好消息吧！

轮到晋阳公主李明达的时候，旁人都没当回事，但谢逸的神情却格外紧张。但孙思邈诊脉之后，又详细问询了李明达的饮食起居方面的问题，得出的结论竟然是公主的身体非常健康。

非常健康？

那就是说李明达没有患什么会导致突然死亡的疾病？记得历史上的晋阳公主临死之时差不多就是十一二岁，也就是这一两年。

若不是突发的心脑血管疾病，按照常理来说她现在已经患病，或者至少已经有征兆。但孙思邈的检查却是毫无问题，非常健康。

这让谢逸有些疑惑，孙思邈的医术当然没有问题。但只是望闻问切这等传统手段，想要诊断出些许深藏的疾病是很难的。也许尚未发病，也许是没有发现，当然也许因为蝴蝶效应，李明达避开了某些疾病因素。

就像李治避开了风疾那般，成功避开了那个导致她早早离世的疾病也未可知。如果是这样。那自然是最好不过，但是……

如果不是这样，恐怕……往后还得找机会时不时注意着李明达的身体状况，避免小公主有任何的健康风险。

……

诊脉之后，王妍跟着郑丽琬前去取准备好的珍贵药材，李治则很感兴趣地和孙思邈谈起了医病保养之道，一老一少似乎相谈甚欢。

也正是这样一个契机，这段时间算是自由活动时间，不过谢小蛮却有些许奇怪。一转眼刚才还在身边的兕子却不见了踪影。

她刚刚想要去寻找，一直默默无闻的狄仁杰却出现了她面前。狄家小郎君一直瞅着机会，好不容易逮到一个，哪里肯错过？

“小蛮，明天就是上元节，我送你一件礼物。”往日在晋王府当着朝廷官员，甚至是皇帝当面都侃侃而谈的狄仁杰此时却有几分结巴。

“亏你有心，要送我什么礼物？”谢小蛮自虽然自小父母双亡。但被兄长谢逸和几位嫂子宠着，甚至有些许娇惯。在谢昱和谢昕出生之前，她可以说是谢家的宝贝疙瘩。

在这种环境下长大，谢小蛮难免有几分大小姐脾气，却也只是明艳活泼的地步，并不曾蛮不讲理，嚣张跋扈。所以谢逸和杜惜君也就听之任之。淮阳郡公府的小娘子要是没有几分脾气怎么能行？不然将来嫁出去是要吃亏的。

在狄仁杰面前，谢小蛮的大小姐脾气尤为明显，盖因为自小狄仁杰便经常出入谢家，和小蛮经常在一起玩耍，甚至算得上青梅竹马。

狄夫人一直有叮嘱狄仁杰身为一个男孩子要谦让。要照顾妹妹，谢小蛮“仗着”自家的主场优势，慢慢也就脾气见长。几年下来，两人之间的处境也就到了今日的地步。

狄仁杰笑了笑，从怀中摸出一枚一个小盒子，打开道：“这是东海寻来的珍珠，我前些天在东市看到，特意买来送给你。”

一颗晶莹剔透的珍珠出现在眼前，谢小蛮伸手取来，托在掌中瞧了片刻，微笑道：“不错，你有心了，我挺喜欢的。”

是的，她很喜欢，尽管谢家在岭南的掌柜给诸位夫人和她送来不少的合浦明主，个头和丰润程度都比眼前的这颗更好。但是谢小蛮还是固执地认为，这颗珍珠很好，她最喜欢。

“你喜欢就好！”狄仁杰听到回答，看着谢小蛮带着几分傲气，却隐有几分娇羞的表情，心里顿时乐开了花，嘴角的笑意有点傻。

杜惜君和武媚娘站在远处的阁楼上，瞧见此情此景之后相视一笑，照顾了小蛮许久的武媚娘笑道：“惜君姐，你看我们家小蛮寻的这位夫婿如何？”

“挺好，挺般配，郎才女貌……最为难得的是狄仁杰能包容小蛮的性子，这孩子已经被我们宠坏了。”

“是啊，好在他们是从小一起长大的，彼此熟悉，相处和睦……”

杜惜君悠悠道：“用三郎的话说，这叫青梅竹马，两小无猜，如此甚好。”

“确实如此，我在想啊，也许三郎当初见到狄仁杰的地时候便有了这个心思，然后故意让两个孩子自小在一起玩耍，心生好感。”武媚娘提出了一个猜想。

杜惜君道：“也好罢，这你得问三郎才知道的，不过幸好两个孩子相处的极好，若彼此并无好感，强扭的瓜也不会甜……”

“嗯，三郎给小蛮找了个好夫婿啊！”武媚娘感慨一声，低声道：“对了，三郎人呢？”

……

当此之时，谢逸正在往住处的书房走去，夜北适才告知他有消息传来，他需要前去看个究竟。

没想到刚走到小院门口却遇到了晋阳公主李明达，更为奇怪的是公主殿下竟然没有带一个随从奴婢。

“谢长史……”

“公主殿下！”

两人仿佛偶遇一般，笑着打个招呼，夜北很识趣地先一步离开，并且带走了近前的侍卫回避。于是乎，小院门口便只剩下谢逸和李明达两个人。

于是乎，小公主像往常一样顿时换了称呼：“逍遥哥哥……”

“兕子，你怎么是一个人？”谢逸略微恍惚，虽然“逍遥哥哥”的称呼已经约定并且喊了很多年了，但是今天却有种异样的感觉。

面前已经不再是那个小不点，瓷娃娃般的小女孩，而是个亭亭玉的少女，以至于听到“逍遥哥哥”几个字的时候，谢逸有些恍惚，仿佛看到了“灵儿妹妹”。

“呃……我一个人出来逛逛，这个园子确实修的别致，我很喜欢。”兕子的口齿略微有些不那么灵巧，微微有些吞吞吐吐。

谢逸并未十分在意，笑道：“公主若是喜欢，往后常来便是……”

“我是想来，可是……这次要不是有九哥九嫂来，我哪里有机会……”提到此事，小公主便不免有几分伤感。

“这个……容我想想，办法总是有的。”

“嗯！”李明达沉吟片刻，话锋一转道：“逍遥哥哥，当年……当年在洛阳，我是不是送过你一块……玉佩。”

呃……

十一二岁的女孩说起“当年”，感觉怪怪的，至于玉佩……谢逸思索片刻道：“是，公主是赐有一块玉佩……”

“哦，那块玉佩……”李明达刚要说点什么，瞧见郑丽琬和王妍从那边出来，顿时脸上泛红，似乎有那么些许难为情，匆匆道：“那块玉佩你好好保存……”

说完之后便快步往郑丽琬与王妍那边而去，做出一副出来寻自家嫂子，恰巧偶遇谢长史短暂交流的情形。

毫无疑问，这是欲盖弥彰。

谢逸淡淡一笑，快步往书房走去，心里仍旧想着晋阳公主适才有些微微古怪的表情。小公主这是怎么了？

他已经确定时才不是偶遇，是小公主甩开了侍女特意来见自己，为的就是一块玉佩难不成那块玉佩有什么特别的吗？(未完待续。)

第三七七章佳节酝风雨

正月十五上元节，一年中长安最为热闹的时候。

上元灯会，几乎所有的长安百姓都会出门观灯，参与一年一度的狂欢盛会，谢家上下自然也对此充满了兴致。

徐慧是第一次到长安，对上元灯会充满希冀，而郑丽婉也谢逸正是在上元夜定情，因此这是一个很特别的日子。

去岁因为杜惜君和郑丽婉临产的缘故，谢家人并未出门，今年难得全家团圆，于是乎上元日集体出动。

正月十四李治夫妇和晋阳公主返回长安的时候，谢家上下也一同返回长安。可能在未来一段时间，他们都需要居住在长安城里。

李世民给谢逸的假期只到上元节后，接下来的日子他就要正常办差了，食君之禄，担君之忧，做臣子的自然不能过分的惬意逍遥。无论是出入弘文馆，还是在晋王府效力，但就是不能再待在家里无所事事。

城中的府邸也早已打扫一新，门口的匾额也已经换成了淮阳郡公府，档次一下子高了很多。

城中的宅院虽然没有辋川别墅那么大，却也别有特色，诸位夫人们都十分喜欢。尤其是确定谢逸会留在城里的时候，诸位夫人们谁也没有再回辋川别墅的心思了，谁也不愿意离开夫君。

头一天回府，安置整理多少有些麻烦，等到第二天上元节的时候，谢家上下便倾巢而出，外出观灯。

四位如花似玉的夫人，一位亭亭玉立的小娘子，两个可爱孩子，当谢逸带着一家人走在街上，顿时引来无数人艳羡的目光，成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实在是人比人气死人啊，看看人家这生活。年纪轻轻的高官显爵，娇妻美眷，人生至此，夫复何求啊！

谢逸对自己这种优越感倒不是很在意，但对家人的安全格外重视，一家人沿着朱雀大街观灯游玩之时。夜北则带着护卫在暗中组成强大的包围圈，有意无意间将游人过滤，但凡不安全因素全都被阻挡在外，保证谢家人不受到骚扰。

……

对谢家人而言这是一个开心的夜晚，但晋阳公主李明达却有几分黯然。

她昨天便知道谢家要在城中观灯的消息。她非常想参与其中，但可惜公主的身份决定了她不能随便离开皇宫，更不能跟着一个大臣和家眷一起外出，这会只能站在承天门的城墙上瞧着灯火通明，宛如火龙一般的朱雀大街默默发呆。

“兕子，怎么在这发呆，想什么呢？”不知何时，韦贵妃和杨妃等人也走上了城楼。因为晋阳公主大小是李世民最宠爱的女儿，皇帝亲自鞠养。所以妃嫔们不管是虚情还是假意，都得宠着。在城墙上见到李明达，少不得关切询问。

“哦，没什么……朱雀大街上的灯好漂亮。我在这看看……”李明达回应一声，声音很轻，但掩藏不住向往之情。

嫔妃们自然知道皇家规矩，自然不好多说什么。更无言劝说李明达，只得话锋一转玩笑道：“哦，还以为我们兕子惦记未来的驸马呢！”

“是啊。兕子年纪不小了，陛下该操心着为兕子选驸马了……”

几位嫔妃虽然只是玩笑，但李明达听在心里却是别有感触，尤其是送出那块玉佩的情况下，不免有些难为情，霎时间便有些脸红了。

“瞧，我们兕子脸红了，果然是大姑娘了……放心好了，娘娘定会提醒你父皇，给你挑个好夫婿。”小杨妃在一旁附和玩笑一句。

那边韦贵妃道：“用得着你我操心吗？兕子是陛下挚爱，文德皇后嫡女，夫婿人选自然是极好的……”

“几位娘娘莫要拿我开玩笑了，等衡山姐姐嫁了再说……”李明达赶忙拿衡山公主做个挡箭牌，敷衍一句匆匆跑开了。

留下一群妃嫔笑声不断，也难怪，长孙皇后去世，她们都以长辈的身份来对待晋阳公主。且身为女性，自然对婚姻之事比较上心。

现如今皇女大都已经出嫁，只剩下长孙皇后嫡出的衡山公主和晋阳公主尚未定亲出嫁，自然成为宫中最为关心的头号大事。

而且嫔妃们很希望早点有喜讯，因为齐王李佑和太子李承乾的事情，皇家的气氛太过压抑低沉。这个时候，如果有一场热闹点的喜事改善一下气氛，那自然是最好不过的。

只是一场喜事真的能改变皇家氛围吗？想到这个问题，杨妃轻轻摇摇头。

……

贞观十六年，大概是二十多年来李承乾度过了最糟糕的一个年节。

年底的那场风波彻底动摇了东宫的根基，动摇了他这个太子的名声与印象，最后好不容易保住了太子之位，堪称是惊险之至。

但李承乾清楚地知道，这只是暂时的，自己的储君之位仍旧摇摇欲坠，完全看父皇的心情。

杜楚客能看清楚的形式，李承乾也懂，而且他自问比其他皇子更为了解父皇。他更清楚地感受到父皇之所以会选择维护自己，完全是出自于政治和形式上的需要，而非是一个父亲对儿子的疼爱。

这才是最可怕的事情，李承乾甚至已经确定，父皇已然彻底放弃了自己，正式的废立只是时间问题。

虽然魏征入了东宫辅佐，虽然前几日的宫宴上，父皇信誓旦旦称按照宗法制度，太子有子，如果太子英年早逝，那么皇位也应该是皇孙李象来继承。

这些布置和言辞好像确实是父皇对自己的维护，甚至堪称是对群臣的一种心态和信诺。但李承乾却一点都乐观不起来，如果父皇什么都不说还倒罢了，但如今这样的情形反倒让人担忧。

魏征那个老匹夫和孔颖达他们差别不大，大概是刚出的事情的缘故，所以如今对自己还算客气，但将来呢？

而且李承乾很确定，魏征只会对父皇一个人效用，不会对自己有任何的忠诚可言。按照父皇的说辞，如果自己身体有个三长两短。儿子李象能够登上皇位？

开什么玩笑，先说父皇肯不肯答应，即便真的可以，将来有一群虎狼一样的皇叔环伺。不要说坐稳皇位了，儿子有没有命在都不好说。

自个的亲兄弟们如狼似虎，没有一个安好心的，现在一心想着弄死自己，又岂会放过一个孩子？

父皇这番话说的信誓旦旦，义正言辞，但是有多少实际意义呢？又有多

少真心实意？李承乾嘴角露出一丝苦笑。以父皇的睿智，他岂能不清楚这些道理？看得透却不当回事，故意忽略，这才是最怕的地方。

对此，李承乾表情凝重冷峻，已经对自己的父皇全然失去了信心，也不在抱有希望。

如果自己再犯一丁点错误，或者朝野再有什么风吹草动，哪怕是一丁点不利于自己的消息。自己的太子之位都将岌岌可危。

李承乾觉得自己做不到不犯错误，那些如狼似虎的兄弟，尤其是魏王李泰肯定会不断给自己找麻烦的。

如果自己出一丁点错误，那么后果将不堪设想。失去了太子之位，恐怕旦夕间也会有性命之忧。

这个时间点可能会很近很近，因为李承乾听到了一个队自己非常不利的消息，在洛阳养病许久的逆贼李佑正在被押送长安。

东宫和齐王府是有联系的。虽然很有限，但如果被人抓住不放，甚至是加以渲染。都将有嘴说不清。

到那个时候，父皇还会对自己手下留情吗？

……

上元节灯会，魏王李泰对此没有丝毫的兴趣。

自打成年以后，除了那年为了显示一下文采，前去看过灯会做过几首诗之后，他再也没有出现在上元节的长安街头。

对于一个有理由有抱负，满心权谋的皇子而言，李泰可不想将有限的生命浪费在这些无用的地方。

此刻他最为在意的便是洛阳传来的消息，李佑的疾病终于好了，刑部尚书刘德威正押送着他再次踏上前往长安。

这可是他等待许久的好消息，去年李佑谋反之事惊天动地，那么处置结果肯定也会是惊天动地。肯定是这样的，李泰对此很笃定，负责父皇也不会让李佑在洛阳延迟那么久。

是的，李泰笃定地认为李佑在洛阳生病一事有猫腻。李佑生病可能是真的，但绝对没有那么严重，一个叛逆有必要在洛阳宫安排治病修养月余时间？

李佑需要养病也就罢了，那阴弘智、燕弘信等人总身体康健吧，却也被关在了洛阳不曾及时押送长安。表面上看是为了并案一同处置更为妥当，但换个角度来看，似乎也有故意拖延的意思。

李泰觉得这是父皇的默许，李世民在这件事上有私心，也许还有未了的父子之情，既然无法原谅这个儿子，无法让李佑逃过国法的惩罚，那么通过这种方式让他多活一段时间，多渡过一个新年，算是尽一个父亲最后一丝心意吧！

或者只是父皇自己想要安稳地过了年，不想在新年之时处理李佑的事情，不想在万象更新的喜庆时刻父子相残。所以故意让他在洛阳宫延迟一段时间再入长安，将这个时间推后，也好堵住天下悠悠之口。

当然了，也许父皇此举也是考虑到朝政的安稳需要，将这个时间延后，来争取更多的时间稳固局势，并做出相关的准备。

也许，还有什么的什么考量吧！

不仅仅是为了李佑，兴许还有别的人有什么关系，东宫的可能性就很大。虽然杜楚客认定父皇对李承乾只是形式上的维护，内里已经相当的不满，但是……

毕竟李承乾是嫡长子，自小就得到了很多优待，前几日父皇还公开说过如果太子有什么三长两短，应该传位给皇孙李象云云。

这让李泰有些紧张，也许父皇对李承乾还有些许怜惜之情，毕竟父子天性，兴许还会看已故母后的面子。

所以李泰心中多了几分怀疑，也就多了几分紧张，如果父皇没有对李承乾完全失望，那么这储君之位何时才能动摇呢？

李承乾不出来，自己又何时才能进去呢？李泰现在已经顾不上那些潜在的竞争对手，怎么腾空东宫才是他当前的第一要务。

既然按部就班不能使得父皇动废立之心，那么就让我来想点办法吧！李佑要进长安了，这可是个绝好的机会，李泰觉得自己应当好好利用一下。

更让他惊喜的是，就在他处心积虑布置的时候，有客人登门给他送上了一份大礼。

……

上元节的夜晚，谢逸带着全家人在长安街头逛了好几个时辰。

等到看透了风景，整个长安都已经意兴阑珊的时候才返回家中，最初还满脸兴奋好奇的谢逸和谢昕早已疲乏不已，在乳母的怀中睡的香甜。

几位夫人多少都有脚酸腿疼，如果只有一个人还倒罢了，谢逸不介意背着他们回家，但四位夫人都在的情况下就不好办的。

郑丽琬想起当年自己崴了脚，谢逸背着自己回家的情形，回头和谢逸对望一眼，心中满是甜蜜。

等回到家的时候，众人早就累的疲惫不堪，吩咐侍女准备热汤沐浴，好早些就寝，与往常相比简直是一反常态。

没有一个关心谢学士的起居，更没有人主动表露出侍寝的意思，大有让谢学士独守空房的意思。

谢逸也不在意，既然她们都累了，也就不折腾她们了。而且今晚他还有一些要紧的事情要处理。

昨天的时候他便已经接到消息，李佑、阴弘智等齐州谋反案的核心人员已经从洛阳再次启程前来长安。

这意味着轰动一时，影响半边天的齐州谋反案要进入“秋后算账”阶段，这个过程必定也会是惊天动地了。自古以来，谋反往往如此，注定了会被严惩，注定了牵连甚广。

尤其是这件事有意无意被拖延了月余之后，显得更为特别，今夜看似风平浪静，喜气洋洋的长安说不动又会风起云涌。

作为齐州平叛的主将以及见证者，谢逸很清楚，这件事自己是注定要被牵连其中的。也许……

他更为在意的是，这件事会不会和原本的历史轨迹一样，牵连出太子李承乾。(未完待续。)

第三七八章小村夜袭

潼关位于黄河岸边，是如今的关中门户，长安到洛阳的必经之地。

但这个时间段，潼关大道却暂时封锁，商旅们被驻守的兵丁暂时阻拦，无法通行。只见一队兵马押送着几辆车马经过。

前面的是一辆四面封闭的马车，后面则直接是囚车，车上的人披头散发，形象邋遢。路人瞧在眼里纷纷指指点点，心想这些人不知道是犯了什么罪。

前面那辆马车封闭的严严实实，也不知里面是什么人？反正应该是很要紧的人，因为只要他们稍稍靠近，兵丁就会凶神恶煞将他们驱赶开，态度极为强硬。

这一行人正是从刑部尚书刘德威领衔，从洛阳押送李佑和阴弘智前往的队伍。从齐州到洛阳之后，李佑便一病不起，当时得到的朝廷旨意是李佑乃谋反案至关重要主犯，关系重大，在审问之前不能有闪失，所以有病还是要医治的。

皇帝的旨意不管是否有理有据都是要遵从的，刘德威只好在洛阳停下来，明明是谋反的主犯，李佑还是享受到了皇子的待遇，被软禁在洛阳宫里接受御医的诊治，然后安养了月余时。直到上元节前才重新动身，再次前往长安。

刑部尚书刘德威在这件事上少不得有些委屈，被迫留在洛阳等候许久，过年的时候连和家人团聚的机会都没有。

不过这都不算啥，要紧的是担惊受怕，手上一直握着一个谋反的皇子，宛如一颗定时炸弹一般的罪犯，风险很大，每天都过得很紧张。好在终于可以再次启程，尤其是过了潼关之后，刘德威终于松了口气。

只要回到长安，将罪犯交给大理寺。向皇帝交差就好，自己便能够松口气。不过在此之前，洛阳到长安这段路害的小心翼翼。行百里者半九十，可不能在最后关头出问题。

不过好在已经过了潼关，进入关中王畿之地，安全环境相当更好一些，应该没什么大问题了。虽然仍旧不敢掉于轻心，但刘德威还是忍不住暂时松了口气。

但让他万万没想到的是，过了潼关行走在渭河南岸，距离长安不过一两日路程的地方。竟然出事了。

因为途中略微延误，队伍没能在天黑之前进入华阴县，所以少不得要驻扎在城外渭河边过夜。因为大唐有严格的城池管理规定，日落之后城门是不能轻易打开的。

事先没料到会有耽误，随意没有相关的旨意和协调，纵然刘德威是刑部尚书，押送着朝廷钦犯，曾经的皇子也叫不开华阴县的城门。

无可奈何，他们只能在话音城外的一个小村庄借宿。安营扎寨。官军借宿，村庄里的小老百姓不敢怠慢，这要是放在二十多年前那会是弥天大祸，隋末大乱的时候曾经有兵丁抢掠的事情发生。

大唐立国之后这种事情少多了。如今军纪严明倒是很少发生这种事情，但有着悲惨记忆的里正还是不敢怠慢，客客气气地款待这些兵丁，尤其是其中的大人物。

当看到一个身着紫袍的官员出现时。里正微微一惊，他知道大唐只有三品以上的官员才有资格着紫袍，那么眼前这位至少个尚书。

对于小小的里正而言。简直是不敢想象的存在，哪里敢有丝毫的怠慢，为此特意让出了自己相对“豪华”的院落。

但里正意外的是，那位紫袍官员却没有入住他特意让婆娘收拾干净的正房，更是让给了一个沉默低沉，被人紧紧看着的年轻人。

好生古怪，这个年轻人看起来像是个犯人，可犯人凭什么比紫袍大官住更好的房子呢？真是奇怪。

里正满心古怪，他也没机会闹明白便被兵丁驱赶着离开了院子，见到外面有兵丁不断来往巡逻，便识趣地远远避开。

里正没有多想，只当是一次寻常的借宿，既然有三品大员在，起码的礼貌规矩应该是有的，不会像二十年前那些兵丁那般为非作歹。所以里正觉得自己可以找个地方安稳地睡一觉，明天一早一起来送这些达官贵人离开。

好的一点是他们不需要自己准备什么，那会本来有点给弄点吃的送过去，但兵丁们却拒绝了。这有些意外，却也是好事，整个村庄只需要暂借几间房子，其他的事情根本不需要操心。

但是半夜的时候，却出事了……

上元前后，圆月之际，清冷明亮的月光下，但见一行黑衣人游走在原野上迅速潜入村庄。

等巡逻的兵丁发现异常的时候，这些黑衣人已经进入村庄，兵器击打声和呼喊声几乎在同一时刻响起。里正站在窗口瞧见外面冲天的火光腾起，火光映照之下见到有黑衣人正与官府的兵丁打杀激烈。

敢与官府兵丁动手的黑衣人，能是什么好东西？多年的人生经验告诉里正，村庄再次遭遇了祸事。

就看兵丁们能不能应付那些黑衣人了，否则小村庄又不知要遭遇怎样的命运？至于帮忙什么的，他没有那个心思，庄稼汉的三脚猫功夫不过一合之将，怎么死的都不知道。里正悄然躲在了角落里，心中暗暗祈祷村里的青壮不要莽撞，希望妇孺们都能平平安安。

可是……

如果朝廷的兵丁，尤其是那位身着紫袍的官员如果有个三长两短的话，官府又岂能饶恕自己？唉，看来兵丁进村必有祸事，和当年一样啊！

里正感慨的同时，刘德威心里则奔过一万头草泥马奔过，眼看着已经到了华阴，距离长安已经不远。关中王畿之地按理说很安全才是，哪想到竟然有人在这里动手，袭击朝廷钦差，袭击一个谋反的皇子。

是的，刘德威已经肯定，这些人是冲着李佑和阴弘智来的。自己穿着一身紫袍站在这里，根本没有一个黑衣人在意自己，也没有对自己动手的意思。

而是直接往院子里扑，显然这些人已经摸清楚了情况，似乎一心想要置李佑和阴弘智者两个谋反案的主谋于死地！(未完待续。)

第三七九章何人胆大包天？

喊杀声继续了很久，里正一直躲在房间的角落下瑟瑟发抖。

直到天光大亮，外面的喊杀声彻底停止以后，他才壮着胆子起身，颤颤巍巍地出门前往自家小院，却查看情况。

小村里最为“豪华”的小院已经残破不堪，过火之后显得一片焦黑，不少地方已经是坍塌的残垣断壁。

一身紫袍的刘德威坐在那里，有气无力，整个人憔悴不已，早没了昨日的气度，有点狼狈，更多的则是无奈。

在华阴，距离长安不远的王畿关中，竟然遭遇了不明身份的黑衣人行刺，目标正是自己押送的两个重要犯人。

这件事他糟糕了，李佑无论是作为犯人还是皇子，如果有个三长两短，自己都无法向皇帝交差。

原以为只要熬到返回长安，自己就彻底轻松了，谁曾想会在这最后阶段出这样的事情，实在是……

幸运的是李佑和阴弘智只是不同程度受伤，在兵丁拼死相救，付出巨大的伤亡之后，总算是保住了他们的性命。

这算是不幸中的万幸，如果人死了，自己玩死难辞其咎。好在如今人没死，多少还有些许回转的余地。

随行的医者已经在为李佑和阴弘智进行简单的包扎，自己也派人前去华阴县城搬救兵，同时飞马急报长安。

没有足够的护卫，不确定安全的情况下，刘德威是无论如何不敢再轻易上路的。如果昨晚那样的袭杀再出现一次，天知道会是什么情况。

也不知道是什么人，莫名其妙地对一个谋反的皇子动手，真是奇怪，纵然……

念及此处。刘德威心头莫名一震，这一路上尽管李佑被朝廷定义为叛逆，但刘德威依旧将其视为皇子，至少心里是这般对待的。

所以昨晚出事的时候，他第一反应是这对一个皇子的袭杀，但此刻回过神来似乎不是那么回事。

李佑是叛逆啊。何况谋杀除了针对李佑，还针对阴弘智，这似乎已经足够能说明问题。

那么为什么要刺杀两个逆贼呢？等他们回到长安，等待他们的必然是死路一条，为什么有些人按耐不住，现在就要动手呢？

答案似乎十分明显，显然是有人不想让他们活着回到长安，为什么呢？

身为刑部尚书，刘德威马上就反应过来。杀人灭口这种事情多了，尤其是涉及到身家性命的大案。

他也立即意识到为什么皇帝会容许李佑在洛阳养病，而不是立即前往长安，这件事注定了牵连甚广。也许到最后不简简单单是李佑谋反这么单纯，也许还牵涉到更多事，更多人。

正是这些人不希望李佑活着回到长安，他们……

究竟是什么人刘德威不知道，耶不敢随便揣测。他只知道自己已经牵连进一件弥天大事之中来，想要脱身已经没有可能。

仔细想想也没必要脱身。自己自始至终只是个局外人，只是负责押送，呈交一些证据，链调查的事情都不曾负责，整个事件和自己没有半文钱的关系，更与李佑和局外人没有任何牵连。又有什么好担心的呢？

只是真的是这样吗？

华阴县令接到通报几乎吓得直接跳起来，在自个的地界上，当朝刑部尚书，获罪的皇子和一干至关重要的朝廷钦犯遭到了不明身份者的袭击。

这这这……

朝廷要是追究下来，自己这个地方官治理无方。导致境内的盗匪横行的罪名是逃不掉的。而且昨天这些人进入境内，自己竟然一点都不曾察觉，也没有派人前去迎接保护，以至于出现现在这样的情况。

该当如何是好呢？

刘尚书要求的医者和护卫自然要是提供的，县令第一时间便派人前去小村庄，与此同时也向朝廷呈报了奏疏，同时请罪。

唉！到底是些什么人，竟然在华阴横行，对皇子动手，实在是……

……

究竟是什么人？

太极宫里，李世民也发出了同样的疑问，不同的是他的声音很大，是帝王的咆哮，让整个长安，整个大唐为之震动。

当此之时，李二陛下正在承庆殿里和大臣们商讨新一年的粮食种植计划。土豆和玉米经过多年的培育之后，种子已经越来越多，按照户部和司农寺的意思，今年已经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选一些地区进行推广种植。

目的除了进一步增加种子数量外，就得是让百姓接受，让百姓们见识一下这些新作物，看看是怎样的高产，怎样的便于管理，最主要的是告诉大家这是可以食用的新粮食。

与其费尽心思进去说教告诉他们，不如用这样最为直接的方式，毕竟耳听为虚眼见为实。让百姓们亲眼见识之后，比什么都管用，将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时候就方便多了。

长安的权贵们对此十分乐意，很愿意贡献自家的庄子田产来推广，但司农寺更希望让平民多一些接触。对此君臣们在承庆殿里商讨了许久的处理方式，已经颇有眉目，都在展望着未来几年大唐粮食产量大幅度提高，最终做到天下无饿殍。

没想到在这个时候，内侍火急火燎地送来了一份来自华阴的急报——刘德威押送和李佑、阴弘智等齐州谋反案的主犯们在华阴县遭遇袭杀，李佑和阴弘智受伤，但无性命之忧。

承庆殿里坐着的都是大唐的人精，几乎在第一时间便回过神来，想明白这件事意味着什么。一个谋逆的案犯在被押送到都城，接受审问和处置之前遭遇袭击，合理的解释只有一个——有人不想让他们到长安。

袭杀就是想要他们闭嘴，那么合理的推断便是李佑和阴弘智等人掌握了什么不为人知的秘密。

问题严重了，承庆殿里的大臣们都清楚地意识到看似要尘埃落定的齐州谋反案件，恐怕还没完，而且可能掀起更为严重的腥风血雨。

因为皇帝陛下已经怒了，在关中王畿之地，公然行刺刑部尚书亲自押送的逆贼，其中一个还是他的亲生儿子。

李世民怎么能不怒呢？究竟是什么人吃的熊心豹子胆，敢这样的大逆不道，公然挑衅。(未完待续。)

第三八〇章风雨将至

华阴出了这么大的事情，惊动的不只是太极殿，几乎整个长安城相关人等很快便收到了消息。

押返长安的李佑和阴弘智在华阴遭遇行刺，这两个人太敏感，关联的事情也很敏感，所以结果也很敏感，背后这个胆大包天的人更加敏感。

太极殿里，皇帝陛下龙颜大怒的消息已经传出来了，整个长安顿时笼罩在一层阴影中，相关人等也做出了完全不同的反应。

有些惊慌的是太子李承乾，他很确定这件事不是自己做的，但听到消息的时候他立即意识到自己即将，或者说已经成为第一嫌疑人。

袭杀李佑和阴弘智显然是一种杀人灭口的行为，给人的印象就是齐州谋反案背后另有隐情，李佑的背后还有旁人。

李佑已经是皇子了，他的背后还有什么人呢？闭着眼睛想想也就那么几个嫌疑人，自己无疑是其中一个。

原因就在于齐王府曾经和东宫多有来往，阴弘智和纥干承基过从甚密，这些无疑会成为别人怀疑的根据，尤其是最近一段时间太子劣迹斑斑。

李佑的事情一直让李承乾很担心，但尽管如此，他并未打算采取什么非常手段。一来是未必有限，可能产生反效果；二来，李承乾心中笃定一个清者自清的执念，既然自己坦坦荡荡，何须担心那些？

但没想到偏偏就有人对李佑和阴弘智动手了，从情形上来看自己是最大嫌疑人，很容易被人怀疑。

涉及谋反大案，这绝对能够成为废太子的理由……

李承乾嘴角浮现起一丝丝的苦笑，究竟是什么人这么卑鄙，如此坑害自己？他怀疑是其中的一个兄弟，但究竟是哪一个还不好说，最终结果会发展成怎样更不好说。

更为重要的是。自己不能坐视事件继续恶化，如果到了万不得已的时候，是不是需要动用点非常手段？以备必要之需。

……

皇宫之中，李世民在暴怒之后陷入了沉思之中。

愤怒是愤怒，愤怒之后就必须要想想究竟是怎么回事？事情出的很突然，也很诡异。

幕后主使者着实是胆大包天，此举无疑是挑战皇帝权威的举动，背后的用心更加险恶。

李世民第一时间想到了这件事表面上最大的可能性，有人想要杀人灭口，杀了李佑和阴弘智。

怕他们说出什么？

李世民苦心孤诣将李佑留在洛阳月余自然是有目的的。现在看来情况比自己想想的还要复杂。

李佑谋反有偶然因素，但背后可能也有些许不为人知的事情，长安城里肯定有些许蠢蠢欲动之人。

是他们和李佑有牵连，怕李佑到长安之后说出什么？还是其他什么人与李佑关系紧密，且非比寻常……

但反过来想，会不会是有人想要拿此事做文章？或者说行刺本身就……

这件事很严重，无论真相怎样，都可能引起轩然大波，所以不得不谨慎。必须要搞清楚究竟是怎么回事？

很有必要派个人前去调查一下，看看是怎么回事，至于调查的人选……

……

谢逸是在家里听说的此事，事发之后第一时间他便已经知晓了详情。其中甚至包括华阴那个小村里正结结巴巴的说辞。

果然，李佑的事情果然没有了结，他还没回到长安便又闹出了惊天动地的大事。

谁是幕后主使者？

这成为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谢逸第一时间想到的就是太子李承乾。他比其他人多一个相对准确依据。

如果是这样，李佑谋反牵连出李承乾的谋反就顺理成章，就和原本的历史对上号了。

说不定李承乾确实和李佑有什么勾结。如果李佑回到长安，说出什么不该说的话来，那他李承乾该当如何？

东宫才刚刚从风雨飘摇中暂时安稳下来，如果多出来这么一件事，无疑会让东宫的处境雪上加霜，后果将不堪设想。

牵涉谋反，这已经是个十足的废太子理由，谁也救不了他。即便是李世民有心包容，其他的皇子、大臣，甚至是舆论都能把他掀出东宫，甚至要了他的命。

但是他袭杀李佑的计划失败了，所以接下来他与李佑的真实关系，有谋反案的牵连程度？包括本次挑战皇帝威严的袭杀都会暴露。

这种情况下，似乎只有谋反这一条路可走。这么来看的话，逻辑上完全是通顺的，与本来的历史轨迹也十分契合。

可是……

自己在齐州那么久，似乎并未发觉齐王李佑谋反与李承乾有什么牵连，而且这次的袭杀似乎也透着些许古怪。

按照从华阴传回来的消息，当时刘德威压根没有意识到会有危险，没想到有人偷袭，完全处于毫无防备的情况下被偷袭的。

既然想要杀人灭口，就一定准备万全，力争一击必中的，在偷袭的情况下只是伤了李佑和阴弘智，却没有杀死。

到底是派出去的刺客太水，还是……

这个情形非常的反常，至少不符合常理，所以也就有了疑点。当然了，究竟是怎么回事还要仔细调查才行，只是眼前的这些信息不足以做出准确的判断。

唉，这件事出的真是有点古怪，无论真相如何，都会导致非常严重的后果。因为这个事情本身非比寻常，背后的人也非比寻常，堪称是居心叵测，会导致怎样的结果也就不言而喻了。

总而言之，这件事非同小可，如果所料不错的话应该是……

如果说李佑谋反是个开端，那么李佑这一次遭到行刺无疑又是一个标志**件，会是一个催化剂，让大唐的皇子争斗彻底进入白热化阶段。

危机与机遇是并存，也意味着机会，如果把握好的话可以帮李治谋取一些什么，达成自己最初的设想。

该来的始终要来，这不正是自己所企盼的吗？谢逸淡淡一笑，接下来李佑和阴弘智到了长安之后必然还会引发一系列的轩然大波，甚至是腥风血雨。

作为躲不开的参与者，以及背后的博弈者，必须要做好万全的准备。(未完待续。)

第三八一章成王败寇

风雨将至，不过旦夕之间！

长安的大部分人已经敏感地意识到了这一点，心情都难以平静，甚至忐忑。太子李承乾则深刻处于惶恐不安之中，昨晚他躺在榻上辗转反侧，压根难以入眠。

此时此刻，他再一次体会到了称心被抓走的那晚，那种极度无助的感觉。

李承乾不断捏着拳头，焦虑之情溢于言表，许久之后才低声道：“纥干，你说……孤现在该怎么办？”

“殿下……情况或许没有严重到那个地步，您…不必过于紧张。”一向沉稳的纥干承基说话也不免多了几分紧张，微微有点结巴。

李承乾继续捏着五指，低声道：“孤也觉得是过于紧张了，但这般紧张并非全无必要，您信不信，这件事最终会牵涉到东宫。”

纥干承基对此十分清楚，这件事不是东宫干的，这本身就是一个很可怕的事情。说明有人蓄意陷害，最终一定会将脏水泼到东宫头上，想办法将东宫置于死地。

有人处心积虑，所以东宫肯定无法独善其身，连清者自清都做不到，因为自己和阴弘智确实有来往。

只要有人抓住了这一点，便足以成为攻讦的平局，这是铁证，无论如何都赖不掉的。想想对方既然已经对李佑动手，想必肯定是有万全的准备，所以侥幸的想法全无意义，太子的担忧是有道理的。

如果放在往常，皇帝陛下对太子足够信任和疼爱。那么清者自清倒也没什么。但去岁的几件事情，皇帝对太子已经极度不满，已经到了信任破产的边缘。这个时候出这么一件事，皇帝会怎么想？

更加厌恶的可能性很大，至少没有太多的耐心去替太子说话，或者想办法为太子还清白。毕竟在孔颖达受伤和称心的事情上，皇帝一定会用强硬的手段维护过东宫。

如果这次继续这样，天下人会怎么想？皇帝不能总是强行维护一个屡屡犯错的太子，天下也不会容许一个劣迹斑斑的太子。即便其中有不少蒙冤的成分。

现实就是让人这么无奈！

太子此刻考虑应对之策也完全在情理之中，但是这等时候怎样的对策才有效用呢？

“殿下……殿下要不现在入宫向陛下自证清白？”

“那岂非是此地无银三百两？”李承乾无奈摇头道：“孤的难处正在这里，这件事我们压根无法主动证明清白。但等到别人出手的时候，基本上就晚了。”

“那……”纥干承基沉吟道：“殿下，与阴弘智来往的人是属下，到时候属下担下所有的事情便是了。”

“没用的。你是东宫侍卫首领。是孤的心腹，只要与你有关，孤如何能独善其身？他们是冲着孤来的，这件事太大，你担不住。”李承乾摆摆手，他对现状认识的很清楚，丝毫没有让属下当替罪羔羊的意思。

虽然是出于现实的理智考虑，不见得是李承乾多心疼属下。但纥干承基心中多少泛起一丝暖意。沉吟片刻道：“殿下，如果万不得已。似乎只有一个办法奏效……”

“孤坐上皇位！”李承乾拳头紧握，声音很低沉，却说出了一句惊天动地之语。

纥干承基心中正是这般想法，但身为臣子，他不敢轻易说出来，如今太子亲口到来，自然是再好不过。

李承乾左思右想，事已至此似乎只能这般了，面临很可能被废掉的危局，先下手为强自然是最好不过。

只有当储君变成皇帝，成为既成事实的时候，自己才能真的平安无事。

李世民的玄武门之变开了个坏头，给了李承乾一个很好的教材，父皇就是靠着无力和血腥登上皇位的，自己为什么不能呢？

效仿玄武门之变？

恐怕不行，即便这时候带着人去杀了魏王李泰，甚至是在长安的所有皇子，也无法达到当年父皇玄武门之变的效果。

当年秦王李世民本身是天策上将，麾下效用的文臣武将众多，大唐有一

多半的江山是他打下来的，威望摆在那里。

即便再玄武门用了非常手段，大臣们也不敢说什么，只能乖乖的信服，甚至可以借此反过来控制，威胁老爹李渊。而李渊也没有别的办法，虽然还有别的儿子，但大多幼小，且能力有限，为了李唐江山传承，他只能默认事实，将皇位传给二儿子李世民，哪怕他有些大逆不道。

但如今则不同，李承乾的威望很有限，他控制不住大臣，也控制不住李世民。即便长安的皇子全都死了，还有吴王李恪、蜀王李黯在外面，皇位仍旧有继承人，所以皇室不会默许一个谋反的太子登基。

所以玄武门之变的案例对于李承乾而言没有参考价值，他所能做的只有——弑君弑父。

只有皇帝死了，太子才是合法的皇位继承人，虽然这样做大逆不道，但在你死我亡面前，李承乾已经没有选择的余地。

事已至此，唯有如此。

只要成功，他登基就合乎礼法，弥补在威望上的缺憾，然后将弑君弑父这等罪名推到其他人身上就行，比如魏王李泰。

在成者王侯败者寇的年代，史书就会留下贞观十六年，魏王李泰反，弑杀君父，太子李承乾奋起诛杀平叛，重振大唐的记录。

当然了，过程可能比较曲折，也可能会留下些许不雅记录，或者被人诟病。但千百年后，岁月变迁，真相早已模糊。

父皇玄武门之变弑兄杀弟，逼迫君父本身也是大逆不道的行为，但经过十多年的掩饰和励精图治之后，现在谁还提那些不堪的往事？谁不说皇帝陛下英明神武？

还是那句话，成者王侯败者寇！在皇家，就是成者圣君败者亡！

父皇能做到的，自己也能做到，至于不孝之举……那也怪不得儿子了，如果不是父皇过度宠爱李泰等人，一步步把自己逼到如今的地步，自己也不会这么做。

所以说到底也不完全怪自己，为了生存，为了身家性命不得不如此了！李承乾拳头紧握，表情阴冷，做出了一个至关重要的决定。(未完待续。)

第三八二章石破天惊

一旦做出了决定，态度就完全不一样了。

李承乾表情阴冷无比，眼睛有些通红，或者说血红，看起来有些可怖。

纥干承基也是暗暗心惊，毕竟接下来要做的事谋逆弑君之举，此等大逆不道之举不仅仅是掉脑袋，而是要抄家灭族的。

可事到如今，还有别的选择吗？作为东宫侍卫首领，如果太子倒了，自己又能好到哪里去？

表面上似乎只是失去了前途而已，但实际上……这些年自己替太子做了多少隐秘的事情他再清楚不过，其中有不少针对魏王府的手笔。

如果魏王李泰登上皇位，以其锱铢必较的性格，岂能饶了自己？横竖最终都是个死，还不如现在放手一搏。

成者王侯败者贼，成了就是从龙之功，败了就是谋逆之臣，结果不外乎如此，没什么好怕的。

李承乾低声道：“既如此，现在就该准备了，你去孤找人吧，让李元昌、杜荷、李安俨、侯君集等人都想办法入东宫秘议。”

杜荷、李安俨等人都是李承乾的心腹，汉王李元昌则是东宫的拥趸，侯君集乃是其中影响最大之人。

征伐高昌回来之后，侯君集便被下狱问罪，在大理寺的牢房中待了很久，李世民为了给高昌和四邻邦国一个交代，压根没有给他好脸色。

这让侯君集很受伤，作为一个刚刚立下灭国之功，自认为该受到奖赏表彰的时候，却给了这等截然相反的待遇。这不是过河拆桥，赏罚不分，甚至有点恩将仇报吗？

李世民或许有其他政治上的考量，但是他没有给侯君集讲分明。或者他认为侯君集明白皇帝的深意，或者他压根没有把侯君集的感受当回事。

总而言之，潞国公侯君集就这样在大理寺的牢狱中待了很久，也呆了很久，整个人的精气神和脾气都发生了重大改变。

到后来案子总算是审完了，侯君集远征高昌什么也没捞到。虽然没有更多的惩处，却是丢足了面子，受够了折磨。

之后侯君集便保留着潞国公的爵位，被赋闲在家，好像被流放一样，心中自然是满腹怨怼。

在他眼里，李世民早已经不是当年那个英明神武，对臣子关爱信任的皇帝，而是一个卸磨杀驴。不辨是非的昏庸刻薄君王。至此一件事，君臣之间便彻底离心离德，而是心中多了许多怨恨。

为此侯君集还与被调离长安的郧国公张亮发过牢骚，认为彼此都是立下功劳却反被排挤之人。当时也不知道是喝了点酒胡言乱语，还是心中真的有想法，侯君集竟然大言不惭道：“你想造反吗？如果你造反的话，我跟着你干……”

结果一转眼张亮将这句话向李世民打了小报告，按理说口出谋反之语是大罪。是要追究罪责，甚至惩处绞杀了。但是李世民却没有。反而对张亮笑称：“卿与侯君集都是朕的忠臣，此事他只对你一人说过，将来要是抵死不认账，你能拿他怎么样？”

虽然在明面上是不能拿他怎么样，但是私下里皇帝是有很多种办法对付的，但李世民没有。估计他压根没有将此事当回事。甚至有可能认为是张亮对侯君集的诬告，反正这件事就这么不了了之。

李世民还很大度里命阎立本给侯君集画像，悬挂在凌烟阁上，排名十七位，堪称是宠信备至。

但如此举动侯君集并未领情。反而看作是假仁假义，当初无视我的功劳那么羞辱我，现在想要用这种方式来补偿？有意义吗？

满心愤懑的侯君集压根没有领受李二陛下的皇恩浩荡，反而心中更多鄙视和反感，甚至是有些仇恨。

不过对太子李承乾，侯君集却是满心的感激，他已经从自己的渠道以及女婿贺兰楚石那里得到消息，确认在自己西征过程中李承乾给予了自己多大的帮助。

西征之时沿途的陇右河西等地官府都给予了自己莫大的支持，兵部和户部在军械与粮草供应方面也十分帮忙。当时侯君集只道是皇帝下了诏书，后来才知道这是太子殿下在背后帮忙。

虽说西征高昌乃是国之大计，但是要让这些地方官府和朝廷衙门支持协调也不是一件容易事。很多战事不顺利，差事办不好往往就与其他衙门不配合或者拖延有关系，这种事情自古有之，即便是皇帝也无可奈何。

十万火急，有上层督办的事情还倒罢了，其他的只能自求多福了。侯君集无法想象，如果没有太子的支持，陇右河西之地都不支持，自己率领的五千大军不要说到高昌作战了，恐怕会直接饿死在沙漠之中。

所以得感谢太子的支持，如果论功的话，高昌灭国之功有一半应该属于太子李承乾。可惜这件功劳已经不复存在，所以也就没有论功行赏的机会。

至于自己能从大理寺及早出来，据说也与太子殿下的帮忙，东宫从属的不少官员上疏。太子从中斡旋许久，才让自己平安无事走出大理寺，这样的结果已经是东宫目前最大的能耐了。

太子为什么要帮助自己，侯君集心里清楚，早在当年身在陈州之时，太子便让女婿贺兰楚石前来拉隆过自己。但当时的侯君集只忠于李二陛下，根本没想着结交皇子，所以拒绝了。

没想到多年以后，太子殿下仍旧惦记着自己，哪怕自己获罪，哪怕自己已经丢了兵权，没了足够的利用价值。

太子李承乾却没有计较这些，仍旧费尽心思将自己从大理寺中救出来，这似乎已经足够说明问题。不管李承乾的本意是怎样的，侯君集却觉得足够感动。

当李世民毫不顾忌地抛弃他的时候，还有人在乎自己，雪中送炭远比锦上添花有意义多了。所以李承乾的这等举动对侯君集而言宛如寒冬腊月的一品炭火，知遇之恩啊！

如此恩主，岂能不效力以报之？

前些天东宫接连出事岌岌可危之时。侯君集别提多着急了，太子如此仁厚可比技巧的魏王之流强多了。

可惜当时他的帮不上什么忙，赋闲在家，无权无势，甚至不能帮太子说上一句有份量的话，当时也不便出面说什么。

好在最后有惊无险。太子殿下顺利度过危机，东宫暂时稳定。可惜华阴那件事一发生后，情形再次变得有些危及。

当贺兰楚石带来了李承乾的邀约时，侯君集没有任何的犹豫，悄然进了东宫。与此同时、汉王李元昌、城阳公主驸马杜荷、左屯卫中郎将李安俨等人也纷纷前往……

……

华阴袭杀之后，刑部尚书刘德威再次踏上返回长安之路。

这一次来了帮手，大理寺卿孙伏伽率领了禁卫军前来护卫，并且前来调查事件的来龙去脉，并且追捕凶手。

如果是以往。大理寺过问刑部的案件，组我诶刑部尚书，刘德威是不会大理寺卿孙伏伽面子的。但是这一遭不同，刘德威只想尽快将这个烫手山芋扔出去，什么皇帝的信任，大理寺和刑部的高下之分在在这一刻全无意义。

作为大唐的第一位状元，孙伏伽深得李二陛下的信任，但凡有重大的案件都交给他来处理。这里的齐王李佑谋反案也不例外。本来是李佑和阴弘智被押送回到长安之后他再接手的。

但谁也没料到在途中便出了一件这样的事情，形势全然不同。所以孙伏伽也就提前一步接手，调查也就从华阴开始。

调查内容很广泛，当晚所有参与护卫的兵丁，甚至包括刘德威本人都在询问的范围内，小村里的村民也都在调查范围内。孙伏伽是个很细致的人，任何的细节他都不会放过。尤其是涉及这等惊天大案的时候。

村民声称当晚只是见到黑衣人进入村庄，且都手持利刃，杀人放火，无恶不作，十分凶残。

小老百姓遇到此等场面有这样的反应一点也不奇怪。至于那些说辞显然有被夸大的成分，可信度不高。孙伏伽真正怀疑的是村民之中有人与刺客有勾结，但详细调查之后，发现这些人祖上三代都是老实巴交的农户，且近期没有人外出远行，也没有陌生人来过这里。

再者，刘德威当时的行程也很随即，是无法提前预料的。若非中途遇到耽误，进入华阴城的话，也没有这回事。

所以村民应该都是无辜的，刺客应该是跟着刘德威一行，选择在途中动手的。至于凶手是谁，虽然长安城里已经有太多的猜测，有的甚至言之凿凿。

但作为一个严谨的查案之人，孙伏伽对此不为所动，他不会做任何虚无的假设，他只相信自己的眼睛以及调查到了证据。

至于守卫的兵丁，纷纷称那晚的战况很激烈，刺客凶残，目标明确，主要是针对李佑和阴弘智，且手段极为残忍。

幸得他们奋勇抵抗，才没有让刺客得逞，保住了李佑和阴弘智的性命。

兵丁们为了表现一下自己拼杀勇猛，护卫有功，难免会将情况说的很危机。对此孙伏伽并不介意，实质上从现场的情形来看，纵然稍有夸张，但基本事实**不离十，当时的情形确实比较危机。

至于兵丁们的勇猛程度，他也不会怀疑，保护刑部尚书和一位皇子钦犯，必须是要效死命的。训练有素的将士们心里清楚，如果要保护的人有个三长两短，等待他们的会是什么。

可真是因为他们的勇猛挡住，并赶走了刺客？

既然刺客是尾随在他们身后，突然动手，而在此之前刘德威没有丝毫的察觉，在遭遇突袭的情况，训练有素的刺客竟然没得手？突袭变成了阵地战，最终失败而归，这样的情形多少有些反常。

在这个级别的袭杀之中，是不应该出现的，孙伏伽笃定的如此认为。到底是刺客水准太差，还是其他的什么缘故，孙伏伽心中画下了一个大大的问号。

越是这样，这些细节越值得深思，务必要调查的清清楚楚。

孙伏伽心里比任何人都清楚，他这个调查结果的重要性，他很清楚这个案件对朝局可能的影响。弄不好是会有惊天动地的轩然大波，皇帝陛下将这个案件交给自己调查是信任，同时也意味着自己身上责任无比重大。

在完成外围的调查之后，孙伏伽觉得自己应该去见见两个谋逆的主角——李佑和阴弘智。

甥舅俩现在都很憔悴，尽管刘德威对他们还算不错，算得上好吃好喝地供着，但身为犯人的本质没有改变。

尤其是越靠近长安，他们的生命便离结束越来越近，一路上还有行刺出现，强大的心理折磨让他们很糟心。尤其是年轻的李佑，心理素质太差，现在已经是惊弓之鸟，精神几近崩溃。

“殿下！”孙伏伽瞧见李佑的那一刻，眼中迅速闪过一丝不可察觉的惋惜与怜悯。

“我如今只是个罪人，哪里当得起大理寺卿如此称呼？”李佑淡淡回应一句，某种程度上觉得孙伏伽是在羞辱他。

孙伏伽摇头道：“你现在虽不是齐王了，但自始至终都是陛下的皇五子，在定罪之前，当得起殿下的称呼。”

“是吗？父皇不是早就不认我这个儿子了吗？”李佑的嘴角流露出一丝淡淡的苦笑。

孙伏伽没有正面回答，沉声道：“尚未审判顶嘴，殿下莫要多想……臣前来除了接殿下回长安之外，同时也奉旨调查殿下在华阴遇刺之事。

不知对当晚的情形，殿下可有印象？或者有什么发现，或者留意到特别的事情？”

“哼，反正我回到长安也是个死，他们何必着急非要这么着急让我死呢？”李佑连连苦笑，但想起那晚的情形仍旧有些不寒而栗。

“殿下口中的他们不知是指何人？”孙伏伽小心翼翼地询问，他现在每一句话都被记录下来呈报皇帝和政事堂的宰相，盖因为关系重大。

“他们……哼哼，还不是东宫李承乾的好把戏……”一旁的阴弘智冷不丁地补上了一句石破天惊之语。(未完待续。)

第三八三章轨迹重合

阴弘智这句话石破天惊！

因为他切切实实将矛头对准了东宫太子，信誓旦旦说出华阴袭杀是太子李承乾所为。

这样的说辞孙伏伽并不惊讶，长安城里猜测无数，身为一个聪明的大理寺卿自然也有听说，或者说本身就有本多的揣测，阴弘智说出任何说法他都不觉得奇怪，而且还必须要保持淡定。

在这件事上他不会，也绝对不能有丝毫的感**彩和主观态度，他只是一个调查者，只需要最终呈现给皇帝和天下人一个调查结果即可，只需要陈述基本事实。至于最后如何决断，会引发怎样的结果，天下人会怎么看待，这与他并无关系。

孙伏伽面无表情，转身看着阴弘智，沉声问道："缘何口出此言？可有证据，须知污蔑太子乃是大罪。"

"落到今天这步田地，还在乎什么罪责吗？"阴弘智冷冷道："当初在齐州一刀被杀了，或者被押送长安街头问斩都无所谓，但东宫想要在途中杀人灭口却是万万不行。"

"你凭什么笃定此事乃是东宫所为？"孙伏伽沉声追问道："可有证据？"

"证据？"阴弘智冷笑一声："刘尚书无能，那晚没抓到活口，自然证明不了什么。不过幸好，我自己便是证据……太子是担心我们活着到长安，揭发东宫和齐王府往来的勾当，所以才要迫不及待想要置我于死地。"

一旁的李佑先是处于懵逼状态，直到此时才反应过来，低声道："大哥真狠，竟然不念一点手足之情……"

"本来我们什么都没打算说的，但太子殿下如此心狠手辣，那就需要怪我们不客气了。"阴弘智声音很大。似乎也很愤怒。

孙伏伽的神色已经凝重了很多，阴弘智这番话意味着什么他再清楚不过，他不得不继续问下去……

……

两日之后，孙伏伽和刘德威带着李佑和阴弘智回到了长安，同时带回去了那一份关于两人的审问记录。

李佑和阴弘智签字画押的审问记录太过要紧，所以根本瞒不住。传开之后便有石破天惊之效。

太子是袭杀李佑和阴弘智的幕后凶手，太子是齐州谋反的幕后主使者……

尽管这只是李佑和阴弘智的一片之词，尚未有确信的结论，却已经传遍了长安城，引起轩然大波。

太子李承乾的形象再次一落千丈，好不容易从殴打老师和男宠事件的泥潭里脱身，还没清净几天又陷入危机之中。

预料之中的事情，李承乾没有太多的慌张，但必要的反应还是要有的。值得庆幸的是现在他终于能够开口主动辩驳了。

如此要命的罪名。自然是不能承认的，李承乾因被禁足在东宫反思读书，不能轻易入皇宫。所以只好写了一份声泪俱下，言辞诚恳的奏疏送到承庆殿，表示自己与李佑确实有些许来往，但只是兄弟间的正常来往，并无其他。

至于谋反之事和自己全无关联，华阴袭杀之事更与自己没关系。请父皇明察秋毫云云。

太子如此反应算是在情理之中，相信太子人会说太子殿下清清白白。自然该自危机辩白。

不相信的人则说什么欲盖弥彰，虚伪掩盖，总而言之，当此情形之下，李承乾的举动招致不同的评论也完全在情理之中。

不过这些评论都只是私下里说说，台面上谁也不敢义正言辞做出什么断言。谋反是何等重大的事情，太子又是何其敏感的人物。

在这等情形面前，太子殿下是否涉及谋反，那需要详细的调查才能确定，不能单凭李佑和阴弘智的一面之词。最终还要等待皇帝陛下的裁决。

……

事实上，这个时候，承庆殿里的气氛很糟糕。

看到孙伏伽呈送的奏疏，李世民的心里很不好受，这是个很不想看到的局面，这件事最终牵涉到东宫，牵涉到了另外一个儿子。

之前他有过很多怀疑，他宁愿是长安城里某个权贵或者世家与李佑有所勾结，和齐州谋反案有关系。

但事与愿违，却牵连到了东宫。

李承乾究竟有没有和李佑勾结？李世民心中泛起了一个疑问，让他对这个不肖的儿子有多了一丝不易察觉的失望和拷问。

“李佑与阴弘智声称与东宫有勾结，是否真有其事？”李世民沉声追问，这是他当前最为在乎的问题。

“臣不知，臣目前的调查只能证实东宫和齐王府确实有过来往，但究竟只是兄弟间的礼尚往来，还是密谋勾结就不知晓了。”

孙伏伽谨慎道：“至于旁的，阴弘智和东宫侍卫首领纥干承基确实有些私交，与太子殿下似乎并无来往。”

“纥干承基……”李世民轻轻应了一声，然后沉吟了很久很久。

孙伏伽也没有说话，这种场合下他只有回答的权力和资格，静静地等待便是。

“华阴的行刺呢？有什么进展吗？”好半天之后，李世民问出了另外一个重要问题。

“陛下，这件事臣倒是觉得有些蹊跷，当时刺客是突然袭击，刘尚书全无准备，按理说该是一击必中的。而且刺客明明已经冲进了院子，按理说皇五子和阴弘智绝无活命的道理，可他们只是受了伤……”

孙伏伽低声道：“此事略微有些反常，臣以为需当谨慎，另外皇五子和阴弘智毕竟是叛乱之人，他们的说辞也未必可信……”

是的，一个谋反之臣临死前再咬出其他人，从而分散注意力，谋求生机，或者纯属为了报复而拉旁人下水。这种事完全是有可能的，自古以来就有不少这样的例子，不足为奇。

李世民听到之后眉头皱起，，显然是在思索其中的可能性。这个时候确实是比拼到底该相信嫡长子，还是相信两个谋逆的贼子。

如果换作是普通人家，肯定是嫡长子更可信，但是在皇家这就变得不同了。太子是个很特殊的存在，他既是皇帝最信任的储备和传承，又是皇帝最忌惮的存在。

皇帝既要教好这个继承人。又要忌惮太子会不会为了皇位提前抢班夺权，自古以来皇家父子相残的事情还少吗？

李承乾会不会也这样呢？李世民心中不由生出了一个大大的问号，帝王绕过开猜忌，尤其是这样敏感的时候。

所以他无法劝心全意地相信嫡长子，心中少不得会有些许猜疑，事情真相到底如何就很难判断。

李世民沉声问道：“孙伏伽，关于太子和齐州谋反之间的联系，是否能调查清楚？”

“臣会尽力，但是调查恐有难度。尤其是关于齐州之事……”孙伏伽第一次在皇帝面前打了退堂鼓，表示出为难。

李世民沉声道：“你不必顾忌，朕可以给你权力，东宫之中除了太子，你可以提审任何人，包括纥干承基。其他人等若有问题，报知朕后便可着手调查，必要时可以抓捕。除此之外，你还需要什么？”

孙伏伽道：“陛下。臣对齐州之事不甚了解，如果深入调查，恐怕需要一个对齐州事务比较熟悉的帮手。”

“这个……”李世民沉吟片刻道：“这个不难，让谢逸配合你便是了，齐州之事他最清楚不过。”

……

李佑和阴弘智所谓的证词已经传遍长安，谢逸自然有所耳闻。

事情果然发展到了这个地步。李佑谋反事件还是牵涉出了太子李承乾，这一点和原本的历史轨迹完全一致。

只是……

李承乾真的参与了齐州谋反？华阴那场极为不成熟的袭杀是他的手笔？

前者，谢逸的态度是否定的，从当时在齐州的情形来看，似乎没有东宫与之牵连的迹象。至于后者……

这不好说。但如果前者不成立的话，后者自然而然也不成立，这事一下子有意思了。

不过李佑和阴弘智的指控又算什么？按照常理来说，无风不起浪，苍蝇

不叮无缝的蛋，如果没有什么牵连，他二人凭什么指控李佑呢？

没有牵连，应该没有伤害才对，毕竟李承乾和她们直接没有直接的利益冲突，这么做图什么呢？

难不成兄弟二人之间真有什么不为人知的事情？历史上李佑谋反案究竟是如何牵连到李承乾的？对此谢逸并不十分清楚，所以现在也难免一头雾水。

当然了，也不排除李承乾是被冤枉的，李佑和阴弘智死到临头想要拉上一个人垫背一点都不奇怪。或者是有人什么人误导了他们，然后将祸水引向了李承乾……

想到这里，谢逸心中突然不寒而栗，如果真是这样，说明整个人足够歹毒啊！

还有一点更为重要，既然李承乾已经被牵连进来，那么他的谋反还会如同原本历史上那样如约而至吗？

也许**不离十的吧，至少谢逸有种不好的预感，接下来一段时间长安城里恐怕会不宁静，也会很危险。

长安城里不安全了，谢逸第一时间做出了这样的判断，所以立即让郑丽琬找个借口带着一家子回到辋川别墅去了。

“三郎，情况真的这般糟糕？”

几位夫人自然是不愿意走的，留在城里淮阳郡公府就是为了时常陪在谢逸身边，这才没几天就要走，实在有些……

不过郑丽琬足够理智，她知晓谢逸能够做出这样的决定肯定是事出有因，并且情况严重。

“不确定，相对来说辋川别墅更安全一些。”谢逸把握不准，但有一点不会错，如果真出了什么事，深山里的辋川别墅远比风暴中心的长安要安全。

“那你呢？”郑丽琬有些担心，关切询问。

谢逸笑道：“我肯定是不能走，但只要你们顺利离开，我们没什么好操心分神的，有什么事情也好应对。”

话虽这么说，但郑丽琬还是很不放心。

尤其是听谢逸说道：“回去之后让阚棱大哥做好准备，我在山中早就准备了逃生之路，一旦出现重大变故，让他带着你们迅速离开长安。”

郑丽琬的脸色一下子就变了，长安不安全倒是可以理解，但辋川别墅……如果说哪里都有危险的话，这次的变故该有多大呢？留在长安城里的谢逸又会遭遇什么？

这些事情想想都让人不寒而栗，担心万分。

谢逸柔声安慰道：“没事的，只要你们平安无事，我一个人能够从容应付，至少能够全身而退，不必担心。

更何况……也许我是杞人忧天，事情压根就没有那么严重，是我想多了……”

“这时候多想点没错，皇子谋反，牵涉到了东宫太子，焉知接下来会发生什么。”郑丽琬熟读史书，懂得相关道理，只听她说道：“你尽管放心，我会照顾好一家子的，你在长安好好的。”

“嗯，乖乖回去等着我，待此间事情了结，回家第一个宠你。”

谢逸一句不正经的调笑多少缓解了些许凝重的气氛，和郑丽琬这边沟通妥当后，又安慰了一番其他夫人和两个孩子。

随后不久谢家诸位夫人便以接到金城郡主李安宁邀请，前往白云观参加祈福为由离开了长安城。

白云观在南山之中，距离辋川别墅不是很远，这祈福之后顺势回到辋川别墅也就顺理成章了。

安排好家人之后，谢逸也长长松了口气，现在自己一身轻松，没什么好顾忌的。无论接下来是什么情形，是防守还是进攻都能游刃有余。

谢逸本来还想给芙蓉园里的李治打个招呼，但仔细想想还是算了，他毕竟年纪还小，万一吓到晋王殿下可就不好了。在这方面，一定要保证他事先不知道，将来才能避开谋划皇位的闲言碎语。

自己来做个坏人，让李治做个好皇帝吧！

现在谢逸最为好奇的是李承乾是否真的会反，又会在什么实际发动怎样的叛乱？

说来也巧，就在这样一个十分巧合，且意义非同一般的时候，皇帝的圣

旨却送到了淮阳郡公府。

李世民让自己前去配合孙伏伽调查齐州谋反案？哼哼，接到圣旨的那一刻，谢逸突然笑了……(未完待续。)

第三八四章从龙野望

配合大理寺卿孙附加调查太子和齐州谋反案的关系，这事……

难办！

但作为最熟悉齐州案情的人，谢逸没有理由，也根本没有机会拒绝，尽管他很不想参与到眼前的乱局之中来。

然而李二陛下似乎完全没有考虑自己的特殊身份，或者压根没有将晋王李治纳入他考虑的范围以内？

不过既然参与调查，也是个好事，可以第一时间掌握案件的进展，并且根据形势做很多的判断和应对。甚至……

谢逸在想，是不是可以趁着调查的有利时机做点什么手脚，来推动一下局势的发展？

是否有必要这样做还不好说，但风险大是肯定的，在皇子内斗中推波助澜，这要是被李二陛下发现，自己肯定死无葬身之地。虽然确实需要帮李治谋划，但风险是必须要在意的，任何时候身家性命最为重要。

来到大理寺的时候，谢逸不仅仅见到了孙附加，没想到还在这里遇到了纥干承基。这位东宫侍卫首领，太子李承乾的第一心腹已经被请进了大理寺，不过待遇还算客气。

一间审问的密室之中，纥干承基坐在椅子上，除了手脚被捆住之外没有任何特别，更没有受到任何的虐待或者刑讯。

孙附加见到谢逸到来，连忙出来迎接，不管两人之间的官职谁高，孙附加都不高怠慢谢逸，淮阳郡公的爵位已经让人望而生敬了。

“谢学士！”时至今日，谢逸在朝堂上的官职仍旧是弘文馆学士，他只是奉命前来协助孙附加。

“孙寺卿！”

孙附加沉声道：“相关的案卷谢学士都看过了吧？”

“看过了，很详细！”

“那就好，情况就是这样。想必谢学士已经了然于心，关于齐州的情况，

还需要谢学士帮忙。”孙附加态度十分客气。

“客气，谢逸自当尽力而为。”

“谢学士请！”

谢逸跟着孙附加走进了大理寺的审问与牢房区域，曾经何时自己也曾被关在这里，虽说才几年时间。却已经恍如隔世。

走进审问的密室，瞧见纥干承基的时候，谢逸微微惊讶。东宫头号心腹已经被控制了？依稀记得在原本的历史上李承乾谋反就是纥干承基爆料的，那现在的节奏……

历史轨迹高度重合？也许是吧！

纥干承基看到了谢逸的那一刻，也有几分惊讶，而且心中泛起了些许不好的预感。也不知为什么他有信心应付孙附加，但谢逸的出现让他莫名有些紧张，不由自主地露出一丝局促不安。

这一幕恰好落入孙附加的眼里，这位大理寺卿心领神会。显然是把握到了什么。

“纥干承基，阴弘智在长安时与你过从甚密，这两年齐王府和东宫之间也来往不断，对此你有什么说的？”孙附加走起了审问的标准流程。

纥干承基到是很配合，很镇定，甚至是面带笑容地回答道：“这有什么奇怪的？我不过是与阴弘智喝了几次酒罢了，大家同殿为臣，休沐之时有所交际有什么问题吗？

至于东宫和齐王府的交往……当时李佑不曾谋反。太子殿下身为长兄，与兄弟来往。兄友弟恭，这有什么问题吗？”

他很镇定，但此时的镇定却不见得是什么好事，尤其是不断用反问式的语气。要知道，孙附加只是问他有什么看法，问题里本身没有给此事定性。并没有任何觉得他与阴弘智，齐王府和东宫交往有问题的意味，但他的回答却反应略微过激。

谢逸看在眼里，暗中不有暗自摇头，孙附加这等在大理寺浸润多年的老手哪怕不懂心理学。也能看出其中的异常来。

到底是真的有问题，还是心态不对，总而言之纥干承基的状态很不好，至少开局不利。

孙附加没有片刻的沉吟，继续问道：“如果只是这样当然没有问题，但阴弘智称曾通过你与太子殿下有过秘谋，商讨齐州与长安共同谋反，里应外合之事？可属实？”

“污蔑，一派无言！”阴弘智的反应略微有点大，沉声道：“齐王府和东宫只是寻常的礼尚往来，我与阴弘智往来也只是谈谈风月，绝不曾有谋逆之事。”

“阴弘智和李佑还声称华阴的谋逆乃是东宫所为……”

“污蔑，纯属污蔑。”纥干承基大声道：“此事与东宫毫无关联，阴弘智此举存属污蔑，总不能他说什么就是什么吧？朝廷和大理寺不能偏听一面之词，任由旁人污蔑东宫，污蔑太子殿下吧？

该说的我都说了，其他事情烦请大理寺仔细调查，找出实质性的证据，查出真凶，还东宫清白。”

纥干承基撂下这句话之后便不再配合，或者说他认为已经没有配合的必要。

他的话说个没错，现在这些话都是阴弘智的一面之词，也许确实是事实，但没有实质性的证据，又能怎么样呢？

只是这实质性的证据该上哪去寻找呢？

孙附加显然也有些许犯难，李佑和阴弘智两人虽然言之凿凿，但一直没有拿出证据，比如双方来往的信函之类的。给出的理由是信任都是阅后即焚的，所以肯定不会有留存云云。

虽然通常来说确实是这样处理的，但也不排除信口雌黄的可能，所以没有什么说服力。这方面是很难找到证据的，所以基本没什么可能。

至于华阴袭杀案的进展，大理寺和地方官府都全力调查，据说太极宫还派出了相关密探。但是到目前为止，似乎暂时没有什么进展，因此一个偌大的难题出现在了眼前。

这可如何是好呢？

孙附加为难的时候，谢逸道：“其实也不是没有办法，也许我们可以在李佑和阴弘智身上找找突破口。”

“谢学士，不知此话怎讲？”孙附加顿喜上眉梢，连忙追问。

谢逸道："尽管他们信誓旦旦和东宫有联系。且是谋反这等大事，必然多有商量密谋。李佑和阴弘智应该都知之甚详才对，现在把他们两个人分开审问，然后在核对细节，也许能发现什么。"

"谢学士所言有理，但……在此之前他二人一直是关押在一起的。完全有可能相互串供，现在分隔审问还来得及吗？"孙附加对此抱迟疑态度。

谢逸沉吟道："也不见得，即便是串供，但是不是所有的细节都能天衣无缝呢？分开审问，一遍又一遍，不厌其烦，总会有收获的。期间还可以用点审讯手段，这方面孙寺卿应该比我更清楚。"

孙附加道："所言甚是，为今之计。值得一试。"

方法或许奏效，但谢逸却一点都高兴不起来，来得及吗？如果这件事真的事出有异，那么大理寺这边审问的时候，那些人肯定不会坐视不理，也许会有更为歹毒的招数放出来。

结果会怎样，还真不好说……

……

自打风波出现的这些天，魏王府一直很平静。好似完全置身事外。

但事实上，这样的大事。李泰自然可能不闻不问？某种程度上，他现在比任何人都紧张，都更为在意眼前的局势。

如果李佑和阴弘智这件事能把李承乾拉下马，毫无疑问他是最大的受益者。

尤其是当他得知纥干承基被带去大理寺的时候，李泰的脸上露出了得意的笑容，仿佛胜利已经在望。

"殿下。东宫已经是风雨飘摇了，这一次他们是在劫难逃，您就等着好消息吧！"刘轩很及时地送上一句马屁。

就现在的情形来看，如果东宫有变故，太子李承乾倒台之后。身为嫡次子的魏王李泰无意识最合适的储君人选，机会最大。

"别着急，现在只凭着李佑和阴弘智的一面之词，若纥干承基抵死否认，大理寺也拿他没办法。若不能坐实了此事，父皇又怎会动怒，又哪里有充足的理由废太子。"

尽管李泰心里已经乐开了花，无限得意，但表面上还十分克制，十分理

性，或者说这是他虚伪的本性吧！

刘轩赞同道：“确实，纥干承基是东宫心腹，必然是拼死保太子，想要从他嘴里套出对于太子不利的话语恐怕不容易。”

“意料之中的事情，不足为奇。”李泰对此不以为然。

刘轩道：“殿下，厢房的那位客人既然有能耐在华阴搞出这么一出戏码，想必应该还有后招？”

听到这话，李泰沉吟了，整个长安都没有人知道华阴袭杀究竟是怎么回事。无论是孙附加还是谢逸，或者说太极宫里的李世民都只是猜测而已。

但李泰却最清楚不过，在华阴那个袭杀之夜的晌午，便有一位客人登门魏王府，提前通知了此事。

当时的魏王李泰自然是格外惊讶，但当他们知道这次袭杀最终的目标最终会对准东宫的时候，李泰立即将此人奉为上宾。

尤其是当华阴袭杀的确切消息传来的时候，李泰更加确信无疑。之前的殴打老师和称心事件没有动摇东宫的位置，但这次李佑和阴弘智回到长安，如果利用得当，杀伤力无疑智最大的。

李佑和阴弘智其实已经是死人，但在两个人死之前如果能够利用，发挥最大价值自然是最好的。最紧要的是“死人”的话语更为可信，杀伤力也更大，只要来一场杀人灭口的戏码，就会让人先入为主。

尤其是魏王府很清楚阴弘智和纥干承基之间过从甚密的事实，就更清楚这件事的效力。

事情发展到现在也完全如同他们预料的那样，袭杀之后长安的很多人都首先怀疑到了东宫。

更让李泰他们意外的是李佑和阴弘智的表现，他们竟然言之凿凿声称这是东宫杀人灭口。

李佑和阴弘智为什么会这么说？

难道东宫和齐王府真有什么不为人知的来往吗？第一时间，魏王府上下心中不禁有些疑惑，甚至产生了些许错觉。

不清楚原因，但这样的结果正是他们所希望的，可以说是求之不得。这个时候李佑和阴弘智的指控远比一场袭杀更有杀伤效果。

但诚如刘轩所言，现在只是一面之词，没有更为有利的直接证据时，暂时还不能把东宫怎么样。

刘轩对此沉思了许久，然后提议道：“殿下，让那位先生放出证据吧，属下相信他手中一定有后招。

除此之外，我们是不是在纥干承基身上想想办法，东宫上下就完全是铁板一块吗？纥干承基对太子就真的绝对忠诚？”

“你的意思是？”李泰微微沉吟，显然是对此颇有兴趣。

刘轩道：“如果我们想想办法，必须找找纥干承基的家人，或者想办法做个局……毕竟现在纥干承基人在大理寺，和东宫失去了联系。如果事情足够严重，东宫辩解不得，这时候为了自保，太子最妥当的策略……会怎么做？”

“你是说弃车保帅？”很快，李泰便反应过来，同时嘴角露出了一丝笑意。

“没错，其实东宫只要将所有的事情推到纥干承基头上，再费点功夫其实也是可以摆脱危机的。但是东宫没有这么做，要么是太子殿下足够幼稚，认为可以清者自清，要么就是纥干承基不愿意……”

刘轩沉声道：“这便是我们的机会，如果利用得当，加以离间，身在大理寺的纥干承基为了自保，兴许会……”

“是啊，在关乎自己性命，尤其是全家上下性命的时候，忠诚还那么绝对吗？”李泰冷笑一声，吩咐道：“你去想想办法，如果此事能够办成，乃是大功一件，本王……来日定会论功行赏。”

“谢殿下！”刘轩满脸笑容，心里更是乐开了花，扳倒了东宫将魏王扶上太子之位的话，自己等于是立下了从龙之功。

这意味着什么？看看今日的长孙无忌，程知节的地位就知道了，当年的秦王府十八学士，玄武门九将，今日都是公侯爵位，且都是当朝要害衙门的当家人，这便是自己奋斗的野望和意义！

现在看来，这个野望成为现实的可能性已经越来越大，也越来越近！(未完待续。)

第三八五章皇子心病

从龙之功的前提是李泰确实能登上皇位，这是有难度的。把李承乾拉下马并不等于李泰入住东宫，李二陛下还有另外还有许多儿子。

如果确定要登上皇位，就得干掉这些皇子，尤其是其中比较出色，有竞争力的几个皇子。

想当年玄武门之变，李渊不得不承认事实，册封李世民为太子并很快让位去当太上皇，除了因为李世民的武力逼迫之外。一个很重要的原因便是当时的皇子之中唯有李世民堪当大任，为了确保李唐江山的稳定传承，就必须要承认这个事实。

对于皇室和世家而言，江山和家族的传承可能远比亲情更为重要，这是一个有些残酷但确实无疑的事实。

如果李泰想要登基为帝，那么解决掉这个的竞争者就十分必要，否则弄不好会给旁人作嫁衣裳。

刘轩对此十分在意，他小声提醒道："殿下，这落太子下马虽然容易，但其他人皇子也不得不防啊，我们费这么大功夫若是便宜旁人，那可就……"

这么一说，李泰倒是真的上心了，这确实是个事实。李承乾如果被拉下马，睡会成为下一个继承人就不好说了。

按照礼法而言，李承乾之前入住东宫是因为嫡长子的身份，但而今……将来，自己是嫡次子没错，但上面还有一个吴王李恪居长，嫡庶分别固然重要，但长幼有序也是一个很关键的因素。

而且嫡子不仅仅只有自己一个，还有晋王李治，以往总觉得他年幼不足为虑。但是这几年长大之后表现十分优秀，尤其是在谢逸的相助下屡屡办成大事，父皇对其十分疼爱，朝臣们也是交口称赞。

嫡子的身份也能让他从其他兄弟中脱颖而出。成为竞争者，绕过自己不是不可能。尤其是第一个按照礼法立的太子被废掉之后，第二个储君就显得十分重要，立储方式就未必按部就班了。

自己是以文才见长，但吴王李恪的武略无人能及，晋王李治隐约之间还有几分文武全才的感觉。在诸兄弟的竞争中。并无绝对的优势和必胜的把握，这让李泰不由自主多了几分隐忧。

"是啊，其他人……"李泰说了半句便停下了，但意思已经再明确不过。

刘轩心领神会，小声道：“殿下，属下倒是有个想法……”

“哦，你倒是说说看！”这正是李泰希望的局面，所以他顺水推舟出声询问。

“厢房的那位客人如果和吴王府有什么牵连，顺便晋王殿下再出点什么事情。那结果会怎样呢？”说完这句话，刘轩嘴角露出了一丝阴冷的笑意。

“有道理，很有道理。”李泰的脸上同样露出了笑容，如果是这样，那就再完美不过了。

当最有威胁的皇位继承人全部出局之后，自己便是唯一的选择，哪怕到最后父皇怀疑到自己头上也无所谓。

为了大唐的江山传承，父皇会很理智的。所谓仁孝这些褒奖储君的最常用词在实际面前都是屁话。当笃定了这一点之后，李泰心里放松了很多。也少了很多顾忌。

“刘轩，此事就交给你来处理吧！”显而易见，李泰已经做出了决定。

“是，殿下放心，属下一定将此事办妥。”刘轩当即欣然领命，随后又补充道：“殿下。如今查案的不是孙伏伽一人，谢逸也奉旨加入了，这事……恐怕需要适当留意。”

“没错，真是阴魂不散，没想到他有掺和进来了。”说起此事。李泰也隐约有点不安。他很清楚，谢逸是对齐州情形最为熟悉的人，而相仿的那位客人就是来自于齐州，很有可能被谢逸察觉到了什么。

尤其是谢逸此人有过人之处，非常之手段，要是真干出点什么事情倒也不足为奇。这才是最让人担心的地方，万一被谢逸弄出点什么坏了自己的好事……

不经意间，李泰心中竟有些发憷……

沉吟片刻之后，李泰沉声道：“既然如此，那我们的目标不妨再加上一个，这次也让谢逸一道彻底闭嘴吧！”

“是，殿下！”对此，刘轩也是同样的想法。

……

东宫上下最近几日都处在高度紧张之中，原本或许还只是杞人忧天，还

报着几分侥幸，但现在已经算是危机重重，避无可避了。

李佑与阴弘智的指正一下子将他们送上了风口浪尖，放在了烈火之上炙烤。

谋反这种事本来就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哪怕是父子也不可避免地相互猜疑，尤其是皇帝和太子这一对天下最特殊的父子。

将纥干承基带去大理寺已经是个明显的讯号，至少说明一点，父皇已经动了猜忌之心，他没有无条件相信自己。

对此李承乾只是苦笑，算是意料之中的结果吧，他从来都没有指望父皇能够维护自己。无情最是帝王家，父皇现在心中想的最多的便是自己有没有谋反，或许心里已经打了肯定的标签吧！

他应该很清楚，把纥干承基从东宫带去大理寺会造成怎样的影响，长安本就是个无风三尺浪的地方，何况现在有了如此重大的口实。

外面肯定会有无风不起浪，纥干承基作为东宫侍卫首领，太子第一心腹被带去大理寺那种地方，肯定是有问题的。

纥干承基脱不了干系，那太子殿下能清白吗？

毫无疑问，此时此刻，东宫的声誉又再次蒙受了巨大打击，太子的形象更是一落万丈，几乎跌入谷底。

哪怕不久之后纥干承基被无罪释放，也无法彻底弥补今时今日的损失，更何况大理寺那种地方……

孙伏伽和谢逸两人联袂调查，这两个人可以说是整个大唐境内最厉害的两个角色，会不会捣鼓出点什么呢？

清者自清？李承乾已经不敢说这个话了，在齐州李佑谋反那件事上确实是清者自清，但是……

前几日自己刚刚下定决定，做出了一个大逆不道的决定，而这件事纥干承基最清楚不过……(未完待续。)

第三八六章事到临头

风起云涌之时，涉水的皇子们都开始有了心事，其中以太子李承乾的心事最为严重。

纥干承基被大理寺带走之后，他心里不免有几分紧张，李佑和阴弘智是在冤枉他没错，这一点他并不担心。

可纥干承基却知道另外一件事，那就是自己准备在必要的时候谋反，而且是弑君弑父的绝对大逆不道。

这原本是被逼无奈时的最后一击，是最危急情况的保命手段，但在事情还没有发展到那个地步的情况下，这无疑是个巨大的风险。

万一纥干承基在大理寺说点什么，后果会怎样简直是不堪设想。

突然之间，李承乾有些后悔，当初密谋兵变之时为何要告诉纥干承基呢？当时只想着他是自己的绝对心腹，从一开始便没有牺牲他的打算，但他忽略了大理寺或者说父皇的反应，甚至忽略了这件事可能的调查流程。

在没有实质性的证据之前，父皇是绝对不会对自己怎么样，甚至不会派人问话。但是东宫里的其他人就不同了，所有人都会成为调查对象，其中就包括纥干承基。

结果这个掌握了东宫最大秘密的人被带入了大理寺，彻底不在自己掌控范围内。

纥干承基会说吗？

虽说李承乾还是比较信任纥干承基的，毕竟这是自己的侍卫首领，多年以来都一直忠心耿耿地跟随在身边。

但是，这个世界上不存在的绝对的忠诚，当利益诱/惑在面前的时候，有多少人能够抵挡呢？纵然不会被许以高官厚禄，单单是身家性命这方面的威胁便足够让人崩溃。

当此之时，还存在绝对的信任吗？至少李承乾心里已经开始有所动摇了。长期处于惊弓之鸟的状态，使他很难对他人有足够的信任和信心。

毫无疑问，这成为一个隐忧，尤其是杜荷有意无意提起一件事的时候。

“殿下，进大理寺之前纥干承基可有表露为殿下承担一切的信心？”杜荷

的这句声音不大，但意义重大。

李承乾沉吟道：“没有。孤本就没打算让他承担什么？毕竟此事与东宫无关，确实是栽赃陷害。”

“话虽如此，但身为从属该有个态度，万一有人费尽心思污蔑东宫，他该想办法替殿下承担的……”杜荷的意思很明确，当东宫遭遇危险的时候，纥干承基该有做替罪羔羊的意识。不管李承乾有没有这个意思，他都该这座为主人分忧解难。

但进入大理寺之前纥干承基并未有这样的表态，在杜荷看来不免有几分不够坚定的意思。所以自然也就不能放心。

“纥干跟了孤很多年，他应该……”李承乾很想表现出一副坦然镇定的态度，可是话说到一半，他不由自主便有些泄气了。

“殿下，如今大理寺审案子的可不止孙伏伽一人，还有谢逸在，此人想来诡计多端，且对殿下不睦。焉知他会不会弄出什么非常手段让纥干承基……万一他说出点什么，殿下和我们都将万劫不复……”

李承乾虽然没说什么。但脸色阴沉，显然是赞同这样的说法。纥干承基无疑成为东宫如今最大的风险，但偏偏这把悬在头顶的利剑还是自己一手造成了。

“那……你的意思是？”李承乾不得不在乎杜荷的态度，这个时候杜荷还能在东宫不离不弃已经说明些许问题。

要知道，他们现在商讨的可是谋逆的大事，是要抄家灭族的。杜荷愿意冒着这样的风险支持自己实属难能可贵。而且未来杜荷背后会有整个京兆杜氏的支持，这对于自己十分重要。

加之杜荷还有另外一层身份，他是城阳公主的驸马，是李承乾的嫡亲妹夫，算得上是真真切切的自己人。所以必须要考虑杜荷的态度。这个时候紧密团结真的太重要了。

“如果纥干承基透露出什么，那么一切就完了，我们准备的一切豆浆前功尽弃，而且会万劫不复，与其如此……”

杜荷略微停顿，沉吟道：“与其如此，还不如早些动手，来一个措手不及……”

“这……”李承乾下意识有些迟疑，尽管他已经下定决心做这等大逆不道之事，但到底有些惊天动地，事到临头之事不由自主有些犹豫。

“殿下，现在已经没什么好犹豫的了，更没什么情分可讲，我与李安俨商量过了，为今之计唯有如此……”

杜荷沉声道：“相信去问潞国公，他也会是相同的答案！”

侯君集会是这样的回答吗？李承乾不知道，但既然杜荷和李安俨都这么认为，想必确实会如此吧！

只是……

李承乾沉吟片刻，问道：“杜荷，你觉得我们能成功吗？”

这是第一次，李承乾第一次问起，或者关心此事的成败。在此之前，他只是想着除此之外没有另外的路可走，如此算得上是死里求生。反正横竖都是死，还不如搏上一搏，是一种有些无所谓的态度。

但事到临头，仔细想想，李承乾心中不由有些忐忑，毕竟现在做的事谋反之举，是儿子要谋害自己的父亲。

说严重点，此举比之当年的玄武门之变可能更为惊天动地，能否成功也成为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

成功了自然是好，除了善后有些麻烦之后，自己至少能够坐稳皇位。但如果失败了，那可就是……

死无葬身之地吧！

能不能成功呢？李承乾不知道，此刻他心中突然泛起了这个问题。

杜荷沉吟片刻，表情无比冷静道：“殿下莫要多想，李佑在齐州距离长安千里之遥都敢动手，东宫距离大内不过一堵墙的距离，总比他容易的多吧？李佑都敢起兵，我们有什么不敢的？

臣与李安俨手下都有兵卒，潞国公在军中门生故吏不少，也能动员不少心腹兵卒。到时候只要安排妥当，肯定能一击得手的。”

“哦，是吗？”是这么容易吗？恍惚之间，李承乾只是下意识地点点头，似乎还有几分将信将疑的样子。(未完待续。)

第三八七章委以重任

当谢逸和孙伏伽对李佑和阴弘智开始分隔审问的时候，局势又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一个名叫冯孝约的人出现了，此人曾经是东宫千牛备身，也就是东宫侍卫，后来逐渐提升到简州担任司户，最终的官职是洛州密县令，此人出面证实太子李承乾和齐王李佑之间确实有勾结。

而自己也是他们的属下，在洛州匆忙转接呈递消息，声称李佑谋反之时也曾要求他做好准备，在洛州接应。

后来李佑谋反失败，被留在洛阳养病之时，李承乾曾经要求他注意观察李佑的行踪，并且准备袭杀事宜。

他们一直尾随在刘德威等人之后，可惜在此之前一直没有机会，所以不得不一直尾随，直到到了华阴地界上才带到一个好机会。可惜到底有点仓促，没有把李佑和阴弘智彻底杀死。

为此太子殿下怪罪自己，甚至要杀人灭口，为了自己和家人能够活命，冯孝约决定出面自首，澄清事实，并愿意领受罪责，但请皇帝陛下饶恕自己的家人云云。

这件事逻辑上是通顺的，东宫和齐王府之间如果真的有勾结做这么一件大事，肯定是有其他从属的。冯孝约这种亲信出身，又在关键地区做地方官的人物是很有效用的。

在勾结谋反的过程中，冯孝约帮着传递消息，甚至里应外合。在起兵失败后，太子利用他来清除李佑和阴弘智，从而杀人灭口自保，这完全是合情合理的。

李佑和阴弘智在洛阳耽误了许久，这也给了冯孝约尾随的可能，华阴那场预谋已久的袭杀似乎也就顺理成章，合乎情理。

而事后太子殿下为了保密。杀人灭口，要将冯孝约杀死也合乎情理，一切看起来是那么的严丝合缝。

更为要命的是，冯孝约还拿出了一封纥干承基亲笔的书信，内容正是指使其对李佑和阴弘智动手。

据说信已经被快马加鞭送去大理寺，国子监已经请来多位擅长坚定笔迹的老学究严阵以待。准备鉴定书信是否真的出自纥干承基之手。

加之先前李佑与阴弘智信誓旦旦的指正，只要坐实了笔迹，纥干承基就赖不掉了，太子殿下也将有口说不清。

这种杀人灭口的事情，太子殿下肯定不会亲自动手，纥干承基这样的东宫心腹出面处理才是合乎情理的。

如此一来，东宫再次被架在火炉之上，处在了风口浪尖。

李承乾得知消息的时候，几乎当场喷出一口老血。冯孝约是谁他压根就不知道，东宫的千牛备身那么多，太子哪里都认识呢？

一个无关紧要的小人物这时候都跳出来污蔑自己，显而易见，越发证实是有人污蔑自己，想要置自己于死地。

至于到底是谁现在已经没有必要去想，去怀疑了，不外乎就那么几个人。

要紧的是这件事该如何应对？虽说笔迹鉴定尚未有结果。但是……李承乾有种很不好的预感，对方既然这么做。显然是早就做好了相关准备，那么这个笔迹肯定是模仿的天衣无缝，比对的结果可想而知。

这一遭只要坐实了纥干承基的罪责，自己也就难逃此劫，当此之时，自己已经没有退路……

正如杜荷所言。现在已经没什么可犹豫的了，除了孤注一掷还能怎样？

杜荷与李安俨都在左屯卫军中，加上东宫六率，还有些许侯君集的旧部，在长安城里。尤其是宫闱之间是很厉害的一股力量。

有侯君集这等大将来帮自己率领兵马，只要布置得当，成功的可能性还是很大的。就像是杜荷说的那样，齐州距离长安千里之遥，李佑都敢举兵，东宫与皇宫大内不过一墙之隔，自己有什么不敢的？成功的几率也大的很多。

除此之外，这次还需要布置得当，除了皇宫大内，魏王府之外，其他一些碍事的人也得顺势清理掉。

要做就要做的绝一些，虽然善后会比较麻烦，但李承乾相信到了那个时候会有人愿意给自己帮忙的。

杜荷的参与注定京兆杜氏必须得站在自己这边，只要成功以后，杜楚客之流将会成为跳梁小丑，他该知道当怎么办。如果还是执迷不悟，相信整个

杜家会做出明确选择的。

当然了，最要紧的还是长孙无忌。

这可是个定海神针一般的人物，只要有他支持，即便是局势再乱也不用担心，总是可以稳定下来的。

李承乾相信，如果真的到了那个地步，长孙无忌这个国舅除了支持自己这个外甥之外，似乎没有别的选择。

长孙家肯定是希望自己的外甥登上皇位的，只是……李泰在某种程度上也拥有这样的优势。这些年长孙无忌始终不曾表态，对两兄弟都不温不火，大有一碗水端平的意味。

估计他是想要等着，看谁能够成功便支持谁吧，这样的选择不吃亏，能够确保安全获利。想想这个舅舅还真是个老狐狸，不过也好，若非如此恐怕还不能为自己所用。

只是……

除了李泰之外，李治也是长孙家的外甥，李承乾突然响起了这个平日里不怎么显眼的弟弟。

一奶同胞，都是嫡子，如果他还在的话，长孙无忌会有旁的选择，未必愿意冒着风险来帮助自己。

毕竟自己要做的事情是弑君弑父，这是要世世代代背上污名的，可能被千夫所指，可能遗臭万年。

像长孙无忌这等爱惜名誉之人，想必肯定是有顾虑的，除了局势到那种让他没有选择的地步。

那么……

除了李泰之外，李治……这个和自己没有多仇，多少怨，关系还算可以的弟弟也不能放过……

虽然有些残忍，但不得不这么做，在皇位和生死面前。压根没有多余的选择。谁让大家都生在皇家呢？

无情最是帝王家，这句话自然不是空虚来风随便说的，只是……

这样做了以后，将来九泉之下，母后会不会责怪自己呢？突然之间，想

起亡故的母亲长孙皇后。李承乾的心里猛然咯噔一下。

……

谢逸和孙伏伽在大理寺忙忙碌碌，审问李佑和阴弘智尚未结束。

分隔审问，当同一个问题变化方式，不断多次提问之后，已经开始有一些效果了，经过比对李佑和阴弘智的说辞开始渐渐有了一些细微的偏差。

阴弘智倒仍旧是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态度，说话仍旧是严丝合缝，似乎找不出一丝一毫的漏洞。

但实际上，太过严谨有时候反而是漏洞的体现。可以理解为他的每一句话都是经过深思熟虑。甚至是不断推敲才说出来的。

哪怕是一些很随意的问题，他都要深思熟虑，似乎唯恐说错什么。正常人哪里为把自己搞的这么劳累？

这般超乎寻常的谨慎只有一个解释，那就是阴弘智说的不是实话，他在努力地想要掩盖什么。而说出来看似天衣无缝的言辞实际上可能是弥天谎言，想要传递些许他自己想要表达的讯息。

一个谋反的逆贼，这般谨慎，条理分明。言辞针对的还是当朝太子，关乎江山稳定。似乎只有不安好心四个字可以形容。

这越发坐实了谢逸的怀疑，阴弘智此举恐怕不简单……

只是现在还未有确切的证据，虽然自己和孙伏伽都已经认可李佑和阴弘智的说辞有问题，但就这样奏报给李二陛下似乎不太合适。

纵然是李世民本人相信了，但其他的王公大臣呢？

要知道，这件事非同寻常。是容不得一丝一毫的捏造揣测，必须要有确切的证据来说话。尤其是自己的身份相对敏感，除了代表晋王府之外，本身和东宫与魏王府的关系都不是很好，弄不好会被人诟病为公报私仇。

所以谢逸不得不谨慎。可偏生在这个当口有冒出来一个冯孝约，一个昔日的东宫千牛备身，又一刀插在了东宫的胸口，并且泼上了一份墨水，想要洗干净太难太难。

看来对方真是有备而来啊！

谢逸关心的重点不是东宫是否能洗白的问题，东宫就此倒下自然是好，

但如果让别人趁势而起可不是什么好事。

尤其是到目前为止，压根没有抓到任何具体的把柄，虽然猜得到幕后凶手，却不知对方的底牌以及可能的动作，这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情。

谢逸不想在这件事上有任何的信息落后，否则不仅仅不能掌控局势的发展，在最恰当的时候做出反应，做出对自己有利的举动。甚至可能是人为刀俎，我为鱼肉……

还有便是李承乾会怎么做？历史上的东宫谋反已经不远了吧，究竟会是哪一天，会是怎样的情形？

李世民是否有所察觉，有所准备，大唐的天空未来会是什么颜色？这些问题都让人惴惴不安！

孙伏伽似乎也嗅到了什么，他比较着急，他是希望这件事能够妥善解决，不要出什么大的乱子。这是一个忠臣该有的态度，所以尽早从李佑和阴弘智嘴里拿到实质性的证据就显得至关重要。

“谢学士，虽然现在已经发觉异常，李佑和阴弘智的说辞开始有差别，甚至矛盾之处，但这……”

孙伏伽也好生为难，身为大理寺卿，被皇帝委以重任却没有进展，他觉得自己很失败。

可事到如今，如果只是将这些算不得铁证如山的东西交给皇帝，似乎有些说不过去。

“这样吧，将李佑和阴弘智关在一起，让他们相互交流，或许会有所发现。”谢逸沉吟片刻，给出这样一个方案。

孙伏伽沉吟片刻也同意了，说道：“好的，到时候我安排人在一旁监听……”

谢逸当即摆手道：“不必，阴弘智此人十分老道，若是发现隔墙有耳，反而什么都不会说。再者，即便是听到什么又能如何？除非是皇帝陛下亲耳听到，否则她事后矢口否认，你能奈何？”

“那……”孙伏伽有些不明白了，既想让他们说点什么，又不派人监听，那意义何在呢？又有什么作用呢？

谢逸笑道：“孙寺卿尽管安排就是了，此事我自有办法……先将目前已经发现的内容禀报给皇帝陛下吧！”

“好吧！”孙伏伽虽然有些将信将疑，但想到谢逸不是无的放矢之人，或许有什么非常之能把，说起来自己倒是真的想要见识见识。

谢逸暂时离开了大理寺，他需要回家一趟准备点要紧的东西。

长安城里的淮阳郡公府冷冷清清，谢家妇孺已经从白云观离开，所谓的祈福结束之后便回了辋川别墅。而且那里有阚棱亲自坐镇，防御级别已经提到最高，暂时倒是不必担心。

现在谢逸更为担忧的反倒是晋王李治，这才是自己最大的本钱，现在长安城里这个风雨飘摇的局势焉知会不会影响到他。

如果李治又一丁点的闪失，那自己可就真的满盘皆输了，可是自己偏偏不能公然出面提醒李治，或者采取什么措施。

否则李治本人，甚至是李世民都会有所怀疑，毕竟未卜先知这种事是没办法解释的。但是没有一丁点防备是不行的，该当如何是好呢？

谢逸思索许久，请了一位客人登门，没错，正是晋王府伴读——狄仁杰。

狄家小郎君现在已经长大了，作为未来的宰相，此子的潜质和见地都是不错的，在晋王府也做的很不错，将来肯定会成为李治的左膀右臂。

即便是现在还小，也已经是晋王府的心腹和要紧人物，没办法直接提醒李治本人，但可以找狄仁杰嘛！

这小子从小和谢家关系良好，对自己也算是颇为崇拜，最要紧的是与妹妹小蛮关系很亲昵，很有成为谢家姑爷的潜质。

狄知逊和谢逸其实都已经默认了此事，只待两个孩子再长大一些，便可缔结良缘。这种情况下，谢逸和狄仁杰之间的相互信任和默契度很高，在这个时候是可以将此等要紧事情委以重任。

反正目前的严重程度还有限，只是做些许提防，相信狄仁杰是能够做好的，谢逸对他很有信心。(未完待续。)

第三八八章朕失一镜

阳春三月，算是长安一年中最美的时候，已经有很多的百姓出城前去欣赏灞柳飞雪，或行走在渭水两岸，或前去南山脚下踏春。

普通的百姓感觉不明显，但长安城里的权贵之家却都清楚地察觉到笼罩在长安，乃至整个大唐上空的阴云。

东宫风雨飘摇，皇子蠢蠢欲动，没有人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但结果又与所有人切实相关。

哪个皇子上位，对于每一个人，每个家族而言都意义非凡，尤其是那些和东宫与魏王府或多或少都关联的人，都对此格外关注，忐忑不已。

狄家却是例外，狄知逊是郑王府的长史，儿子狄仁杰则是晋王府的伴读，与东宫和魏王府都没有什么瓜葛。无论最终结果怎样，他们都不受影响。

狄仁杰这会正哼着小曲，骑着马一路小跑往淮阳郡公府去，半个时辰前有人来通知谢娘子准备了礼物，从辋川别墅送回来，让他登门去取。

一听说是谢小蛮送的礼物，狄仁杰压根没有多想为什么礼物不直接送到家里，反而要让自己上门来取，便迫不及待地骑着快马来到谢家。

少年郎情窦初开，对心仪的少女劝心全意，尤其是那天在辋川别墅送过礼物，应该算是定情礼物之后，平日里聪明睿智的的狄仁杰在谢小蛮面前已经失去了该有的敏锐和判断力。

满心欢喜地来到谢家，没想到等待他的不是谢小蛮的礼物，而是表情格外凝重的谢逸。

狄仁杰当时有些愕然，但看到谢逸凝重的表情之后便瞬间的冷静下来，在晋王府待了多年，深得谢逸教导和影响。狄仁杰比寻常同龄的少年更为成熟，也更为镇定。

“谢长史有什么吩咐吗？”

“是有点事情要交给你做，不知道你有没有胆量和能力完成？”

两个人的对话很平静，都彼此静静地看着对方，格外的沉着冷静，哪怕明显已经意识到涉及的不是小事。但仍旧没有丝毫的波澜起伏。

“可以！”虽然不知道是什么事，但狄仁杰没有丝毫的犹豫，便点头给出了笃定的回答。

“好的，你这般……”谢逸附在狄仁杰耳边轻声交代几句，然后正色道：“能做到吗？”

“能！”第二次在已经确认了事情难度之后，狄仁杰再次给出了完全相同的答案，还是那么的自信笃定。

“那好，这件事就拜托你了。”谢逸也对这个尚未成年的少年郎寄予了充分的信任，他相信整个有宰相之才的少年肯定能将事情办好。

随后狄仁杰便离开了谢家。进门的时候他是一个情窦初开的少年郎，出门的时候他已经成长为一个少年俊杰，注定是未来的宰相……

……

谢逸出宫的同一时刻，孙伏伽进了皇宫，去向李世民禀报已经审理的案情进展。

“李佑和阴弘智的说辞有出入？”

“是的，多次审问之后，两人的说辞还是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还是有所出入。按照正常情况来看。应该是彼此窜供不够仔细，细节有瑕疵的缘故。”

孙伏伽道：“相对来说。臣和谢学士都觉得阴弘智回答问题过于理智，李佑则过于机械，所以窜供的嫌疑比较大，他们的说辞恐怕未必可信。”

“如果是这样的话，东宫是清白的？”李世民淡淡地问了一句。

孙伏伽不禁有些惶恐，连忙道：“这只是臣根据多年的惊讶推测的结果。没有确凿的证据，所以不敢向陛下保证……”

“这些朕还是知道的，你继续加强调查便是了。”李世民摆摆手，心情似乎轻松了不少。

虽说没有确凿的证据，但李世民仍旧愿意相信孙伏伽的这套说辞。愿意相信李承乾是被冤枉的。

李二陛下似乎很乐于见到这个形势，帝王猜忌之心让他不得不疑心长子，但是从内心的感情上他是不愿意相信嫡长子会谋反的。所以当有了这样的佐证之后，他心里反而松了口气。

这就好……

如果真是如此，倒真的是冤枉了李承乾，对此李世民满心愧疚，甚至在想着待事情了结之后该当如何补偿嫡长子。

所以本来对东宫的些许猜疑，以及必要的揣测在顷刻间灰飞烟灭，些许监控措施似乎也不必要了……

不过这幕后到底是什么人捣鬼，李世民对此深恶痛绝，他自然是要查个明白的。

就在这拨云见日，即将见到阳光的时候，一个极为不好的消息却传到了承庆殿——魏征病了，沉疴突发，已经病入膏肓。

魏征主管着门下省，是当朝首屈一指的重臣，且因直谏而扬名天下。这些年魏征兢兢业业，难免积劳成疾，前些天身体已经有些不适了。

但皇帝诏命他前去东宫担任洗马，按照道理如果身体不适是可以换人选的，但是魏征没有推辞，更没有拒绝皇帝的安排。

托着疲惫的病体进了东宫，前去辅佐太子李承乾。最近一段时间，东宫风雨飘摇，几乎每天都处在风雨飘摇之中。为了稳定局势，改变太子在皇帝和臣民心目中的形象，魏征做了很多很多。

不过他认为最要紧的不是这些外部局势，而是太子殿下的内心态度，如果这不能有所改观，迟早会出事情，其他的什么举动都将毫无作用。

为此魏征也没少费工夫，但起到多少作用这就不好说了。正是因为内外张罗，操心这许多事情，这段时间魏征耗费的心神太多太多。

偏生最近几天，东宫有出了许许多多的乱子，魏征难免操心，着急之下急怒攻心，结果……一下子就病倒了，且是一病不起。

经年累积的沉疴疾病终于在一个关键的时候一下子全部爆发出来，年老体弱。且忧心劳累的魏征如何能支持的住？

以至于很快便病势严重，甚至到了病入膏肓，随时可能撒手人寰的地步。

当朝重臣，门下宰相，东宫师长，这样的大人物病入膏肓。是必然会引起震动和些许影响的。

按照惯例，在重臣弥留之际是必须要奏报皇帝陛下知晓的，无论是事先

心中有数，还是做出相应的人事安排都是必要的。

不过最紧要的则是皇帝前去探望，对臣子和其家属而言这绝对是莫大的荣耀。

皇帝前去和臣子家里探病往往是有门道的，一般都选在弥留之际，如果皇帝来过之后没有死，反而会有尴尬，有人甚至不得不惨烈地自行了断。

这种特殊的皇家恩宠。有时候当真让人为难。因为皇帝登门探望的主要目的一方面是探病，另外一方面便是皇帝来听重臣的遗言，有道是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大臣们临终说出来的话往往非常要紧，且具有代表性和针对性，皇帝听一下还是很有必要的。

当然了，皇帝愿不愿意去听那是另外一回事，但必须要告诉皇帝。让皇帝陛下有选择的机会。

尤其是魏征这种一生都在纳谏的名臣，临死一谏或许惊天动地。意义非凡。说不定还会和东宫有关系，毕竟魏征这些日子对太子真的是多有维护。

消息送到了承庆殿，李世民愣了片刻，心中泛起一种莫名的悲凉。这些年身边越来越多的大臣离开，先是杜如晦和屈突通等人，后来的虞世南。现在则已经轮到魏征。

当一个个的大臣，曾经的左膀右臂开始头发花白，开始离开人世间，李世民也莫名心中感慨，自己的年岁已经不小了。也开始须发泛白，也开始衰老，也许要不了多久之后自己也就……

虽然整天有人在耳边山呼万岁，但人生在世有谁能够万岁呢？秦始皇想要长生不老，结果二世而亡的例子就在眼前，李世民不是糊涂人，不会犯那种错误。

人总归是要死的，否则昭陵就没必要修造了，也好！死了之后去了另外的事情，就能和心爱的妻子，和观音婢见面了，也没什么不好。

但在自己死之前，必须要安排好大唐的储君，安排好江山传承问题，否则她就是李唐的罪人。而且这些事情大都关乎长孙皇后的儿子，如果不妥善安排，去了那个世界见到她，她问起来自己该如何回答呢？

李世民不由自主轻叹一声！

既然如此，那魏征到了弥留之际，前去探望就显得至关重要。除了听听魏征要和自己讲的遗言之外，这才是体现皇家恩典，君臣情感的好机会，李二陛下焉能错过？

走出承庆殿的时候，老宦官在一旁小声提醒道：“陛下，要不要叫上太子殿下？”

魏征现在是东宫属官，算是太子的师长，病倒也是在为东宫忙活之后，按理说弥留之际太子李承乾是该去探望的。

如果放在平时，皇子带着太子前去探望也说的故去，但是如今……如果李承乾今日随同李二陛下行动，那么会给天下人传递出一种怎样的讯号呢？

李世民显然是想到了这一点，显然也是有所顾虑的，所以他轻轻摇头道：“不了！”

“是！”

“等等……”李世民走出两部，突然伸手沉吟。

老宦官也停下脚步，很谨慎地问道：“陛下有何吩咐？”

“叫上衡山陪朕一同前去魏家！”李世民吩咐一声，还是要带个人前去，只不过不是太子李承乾，而是衡山公主。

老宦官只是一瞬间的错愕之后便心下了然，轻轻点点头。

……

李世民来到魏家的时候已经是入夜时分，魏征之子魏叔玉快步出来迎接，满脸热泪。也不知是伤感父亲病危，还是皇帝陛下亲自登门探望的殊荣让他感动不已。

“叔玉莫哭，令尊如何了？”李世民轻叹一声，关切询问。

“家父已经陷入昏迷，不能言语了……”说话间，魏叔玉语带哭腔，显然是伤感备至。

“怎会如此？这般严重？”李世民微微有些惊讶，情况确实有些反常，或者说不合乎清理。

按理说重臣病入膏肓奏报宫中时，实际上还没有那么严重，这个步骤都会提前一点，好给皇帝临终探望留出足够的时间。

李世民想着自己到来的时候，魏征最起码还留着一口气，还能神志清楚地说几句话。

可惜没有，魏征的病情恶化的太快，大有病来如山倒的意味，不过才一两个时辰，已经陷入呆滞状态，口不能言，眼神里或许还能看到点什么吧……

魏叔玉解释了情形之后，轻声道："医者说为今之计只能等着回光返照……如今陛下到来，家父说不定能够清醒片刻……"

"好，带朕前去见见令尊！"李世民也希望如此，当即快步往魏征的卧房而去。

魏叔玉就跟随在一旁，他有些惊讶和不解，除了李二陛下之外，为什么跟随同来的是衡山公主呢？

一个公主随同皇帝出宫，前来一位老臣家里探病，情形不免有些怪怪的……

来到卧房的时候，其他闲杂侍候人等已经被清理出去，李世民瞧见病榻上面容枯黄，行销枯骨的魏征，心中不由有些酸楚。

这个老匹夫虽然经常和自己顶嘴，经常各种各样的谏言让自己下不来台，甚至口沫横飞到自己身上，曾几何时是那么让人气恼，甚至想要杀了他。

可如今看到他闭着眼睛哭，呼吸粗重，随时都可能停止的状态，李世民心中泛起了许多的不忍和歉意。他想起了魏征这么多年来做的事情，以及对大唐朝廷的贡献，心中满是感慨。

"魏卿，你要是一走，朕会失去一面最宝贵的镜子……"李世民感慨一声，轻声诵读起魏征写给他的《十思疏》，眼眶不由自主有些红润了。

弥留之际的魏征似乎能够听到，眼角隐约还泛起了泪光，显然是有所反应了，可始终没有睁开眼睛。

见到这一幕，李世民心中不免不大好受，自己是赶来了，可是来迟了。以至于魏征都不能睁开眼睛看看自己，更别提说话了。

李世民有些不甘心，拉过女儿衡阳公主，轻声道："魏卿，你睁开眼睛看看，看看你的儿媳妇可好？"(未完待续。)

第三八九章人去天变

李世民话已出口，魏征倒是没什么反应，但身边的人却震惊了。

衡山公主莫名其妙被叫来，得知陪同父皇出宫时她心里还有几分小得意，可谁知是来探望临终的魏征。

先前衡山公主还满心疑惑，父皇探病大臣需要自己一个公主陪同吗？现在她明白了，父皇这是要许婚，或者说是以自己的婚姻来补偿魏家，让魏征能够满心欢喜而去……

是不是有点太草率了？衡山公主不禁在猜想这桩婚事是父皇早就有打算，还是临时起意的？

大唐的公主主要是嫁给世家子弟的，前面的十多个姐姐都是如此，轮到自己这里驸马的人选……

魏征之子似乎倒也不错，门下省的宰相之子，魏家也算是河北之地的高门大户，虽及不上关陇世家贵族，却也算是不错。

至于魏叔玉本，衡山公主偷偷瞄了一眼这个年轻人，虽算不上英俊潇洒，却也还说的过去。如果可以主动选择，或许入不得眼，但如果父皇指婚，倒也能勉强接受。只是不知道他会不会和父亲一个性子，魏征的古板倔脾气在大唐是出了名的，衡山公主也有所耳闻。

一旁的魏叔玉心中也很不平静，他哪里想到皇帝陛下登门之后竟然来了这么一出，给自己赐婚……

能尚公主，成为驸马自然是自己和魏家莫大的荣幸，何况眼前这位衡山公主相貌端庄秀雅，倒也堪称是良配合，一时间心里自然是高兴的。

要是搁在以往的日子，说不定还会满心欢喜，但偏生今日父亲重病处于弥留之际，乃是人生最为悲伤的时候。

这一悲一喜。哭也不是，笑也不是，当真有几分尴尬。至于谢恩的话现在更不好说，李世民只是这么一说，并没有明确下旨，父亲也没有睁眼明确有个表示。身为孝子此刻更应当在乎父亲的病情才是，所以魏叔玉选择了沉默。

李世民默不作声，一直静静地看着魏征，希望他能有所反应，无论是出生谢恩，或者只是睁开眼睛看一眼，抑或是嘴角浮现出一丝笑意。

只要他能听到自己的话，能够有一丁点微弱的反应就行，李世民没有更多的奢求。他有些后悔。该早一些许婚的，魏征这些年兢兢业业为大唐，为自己做了太多事情。

尽管自己当年启用他，只是因为他曾经是旧东宫隐太子李建成的亲信，用他来表现出自己的胸怀以及对旧东宫既往不咎，从而稳定局势。

魏征是何其聪明之人，他肯定明白自己的用意，但他却没往心里去。一次次在朝堂上的顶撞和激烈谏言。看似是在发泄不满，故意让自己难堪。却也是一种自保，另外一种尽忠的方式。

也正是因此，成就了魏征的谏臣之名，也成就了他李世民的明君形象，仔细算起来魏征为大唐确确实实做了太多贡献。

即便是前些日子，身体已经每况愈下。且明知道东宫是个烂摊子，但当自己提出来的时候魏征没有任何犹豫便答应了。

这段时间在东宫兢兢业业，效果还是很显著的，如果他的身体没什么不适，或许太子李承乾会有彻底改观吧！可惜现实总是这样残酷。生活没有如果，魏征倒下了，即将彻底离开这个世界。

李世民觉得有愧于这个尽忠半辈子的贤臣，他打算补偿魏征，而最好的补偿方式便是照顾好魏家后人。

出宫之时他临时起意，叫上了衡山公主，准备将自己和长孙皇后嫡出的女儿许配给魏家为儿媳。让魏叔玉成为驸马，这应该是最好的补偿和安置方式了，魏征要是知道肯定能够安心离开。

可惜似乎还是有些迟了，魏征明明鼻孔里还有微弱的气息，但整个人已经陷入深度昏迷，没有任何的反应。也不知道是否听到李世民许婚的诺言，反正一言未发，一动不动，即便是微弱的眨眼也不曾有。

此情此景，不免让人伤感。

李世民也遗憾地叹息一声，沉默良久之后低声道：“叔玉，好生照顾好令尊的！”

“是！”

“衡山，给你未来公公行个礼！”李世民指着女儿吩咐一声，不管魏征能不能听到，该做的得做到，该尽的心得尽到。

衡山公主自然不敢违拗，快步走到榻边，恭恭敬敬地行了个礼，这一礼

之后便正经是魏家的儿媳妇了。只是什么时候成婚还不知晓，毕竟衡阳公主现在年龄还小，还得再长大点。

一旁的魏叔玉心里清楚，君无戏言，这句话，这个礼之后，婚事算是彻底定下来了。作为当事人，作为男方，他自然该有所表示。

“谢陛下隆恩！”

“要是魏卿亲自向朕谢恩该多好啊！”李世民长叹一声，怅然若失地离开了病房。

当李世民和衡山公主走出门口没多远，凄厉的哭喊声从房间里传出来，魏征——咽气了。

魏征死了！

朝野为之震动，皇帝李世民悲伤不已，为此不惜辍朝五日，表示哀思，这个待遇对于一个臣子而言已经非常隆重。

除此之外还追赐魏征为司空、相州都督，郑国公的爵位，并赐以“文贞”二字为谥号，褒扬之意再明确不过。

除此之外还命阎立本为魏征作画，悬挂在凌烟阁上，位列第三，足可见皇帝对其恩宠。衡山公主的赐婚诏书几乎是同时下达的，长孙皇后嫡出的女儿本身就血统高贵，结果没有下嫁关陇贵族之家，而是许配了魏征之子魏叔玉。

足可见皇帝陛下对魏家的宠信程度，以及对魏征之死的惋惜，尤其是听说了皇帝陛下独自一人在承庆殿背诵《十思疏》，甚至为此落泪的情形后，朝野上下更是唏嘘不已。

众人纷纷颂扬皇帝陛下仁厚，对待大臣有感情。同时感慨魏征的人生，生前那样的顶撞皇帝，死后得到这么多的荣耀，尤其是皇帝陛下的怀念，也算是死得瞑目了。

李世民还特意命工匠在礼泉为魏征修建墓穴，并且赐给诸多丧葬用品。以国公之礼厚葬的。但是魏征之妻裴氏却称魏征生前为人节俭，死后也不想铺张，于是乎婉言谢绝了皇帝的赏赐。

只是用小车装上魏征的灵柩运送前去墓地下葬，饶是如此，牌场却一点也不小。皇帝陛下亲自率领百官出城相送，并且手书碑文悼念。

此情此景，让很多的官员心生感慨，在这样的太平盛世，遇到这样贤明

仁厚的君王。该全力誓死效忠才是。等到死了以后，能够有魏征三分之一的哀荣，这一辈子也算是值了，族谱之上更可以大书特书，足矣流芳百世。

魏征之死是悲伤之事，但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长安紧张的气氛，但基本情况始终不曾改变。

而且这件事本身对局势是有所影响的，因为魏征是东宫洗马。是太子李承乾的师长，在如今这个特殊的时候算得上是东宫的一根定海神针。

得知魏征咽气之后。魏王李泰可以说是拍手称快，别提有多得意了。当初李世民下旨让魏征入东宫为洗马，李泰可是相当郁闷的。

魏征这样的人很顽固，有时候甚至还有几分迂腐，做事做人不怎么绕弯子，太过直接。在朝野得罪的人不少。但因为其品行却也赢得了很多人的尊重，从其死后的情形便可见一斑。

尽管很多人之前和魏征相处不是很愉快，甚至有嫌隙和仇怨，但仍旧前去魏家吊唁致哀。虽说这与皇帝陛下对魏征的特殊哀荣有关系，一定程度上却也是魏征个人魅力的体现。

东宫有这么一个人在。自然是占了很多便宜的，魏征前去上任才不过一两个月，太子的品行已经好转了很多，至少在表面上这样。东宫的风气也得到了很大改善，且魏征利用自己的影响，让朝野上下开始对东宫有所改观，相信太子殿下正在改过自新，最终可以成为一个合格的储君，将来能够成为天下明主。

如果能给魏征足够的时间，或许这些真的有可能达到，可惜他病倒了，且病倒了之后一连串的打击便飞向了东宫，让李承乾难以招架。

是的，缺少了魏征这样经验丰富，中流砥柱式人物的支持和帮扶，年轻的太子李承乾哪里能够应付这样的情形，以至于现在是疲于招架，几乎走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不惜已经做好了最坏打算，准备铤而走险，放手一搏。

由此可见，魏征对东宫的意义何其重大。有魏征在，李泰在很多天甚至有些食不甘味，甚至睡不好觉。

现在魏征死了，一下子让人放松了很多，太子失去了最大的臂助和依靠之后，他还能怎么样呢？

尤其是魏王府刚刚发动了一连串对东宫的致命打击，冯孝约的出现几乎给了东宫近乎致命的打击，纥干承基现在已经有理说不清了。

因为有了所谓的铁证，大理寺对纥干承基也不再那么客气，孙伏伽得到

了皇帝李世明的默许之后，开始不再顾忌东宫的面子，对纥干承基开始采取一些非常手段。

据说纥干承基这段时间在东宫没少受苦，不过好在现在还能够坚持，没有说出任何对东宫不利的话语。

但李泰对此并不着急，一个人在严刑峻法，严酷性的刑罚之前可以很顽强，但只要是个人就会有所畏惧，他就会有弱点，就有被攻陷的可能。

要让一个人牺牲自己去保护另外一个人，是需要很大勇气和回报的，如果这些回报不能够兑现，甚至是被人恩将仇报，那结果会怎样就不言而喻了。

魏王府经过多日的运作之后，已经有了很不错的进展，他们即将给纥干承基，给东宫太子李承乾送上一份大礼，一份前所未有的大礼，可能也将会是李承乾此生，或者说太子生涯里收到的最后一份礼物。

“殿下放心，一切准备妥当，纥干承基不日就会得到消息，相信他支撑不了多久了。”刘轩对于自己的手笔非常得意，甚至有几分沾沾自喜。

李泰深以为然道：“没错，一个人最在意的信念一旦崩塌了，哪里还会有忠诚可言？”

“没错，确实如此！”

“说起来本王倒是真的有些同情皇长兄，魏征之死，父皇说是失去了一面镜子，但东宫去失去了一座可以依靠的大山，变得愈发弱不禁风。”

李泰沉声道：“现在他即将失去纥干承基这个心腹，然后呢？他还会失去什么？还有什么？哈哈！”

……

相比于魏王府的一片得意，谢逸对此的看法相对更为冷静，表情却十分凝重。

他与魏征的接触不多，但对这位以直谏知名的老大人很是敬佩，对于其去世也表示遗憾，淮阳郡公府自然也前去吊唁，表达了哀思。

但谢逸更为在意的是魏征去世的时间，记得在原本的历史上魏征是李承乾谋反之前不久去世的，那应该是在贞观十七年。

但如今才不过贞观十六年，魏征却提前去世了，算是巧合吗？是因为魏

征在东宫任职受到了很大压力，劳累导致提前病倒的缘故？

反过来，魏征之死是不是意味着李承乾谋反将会按照原来的节奏，不日就会上演？

这倒是也没错，有魏征在的时候，东宫的情况没有那么糟糕。相信如果魏征没有生病，依旧在东宫辅佐的话，李佑和阴弘智这个案件不会发展到今天这个地步，以魏征老道的经验岂能看不出端倪，岂能没有相应的对策？

可惜他病了，李承乾一下子失去了一个很大的臂助，以至于落到今天这个局面。在没有更好的办法之下，他会怎么选呢？除了孤注一掷，还能怎么样？

如果有魏征在，或许察觉端倪之后还可以阻止，或者从旁劝阻，但是魏征如今死了。李承乾失去了辅佐和提醒，一旦鬼迷心窍，谁知道会怎么样呢！

谢逸抬头看着四月天的艳阳晴空，忍不住轻叹一声，老李家的皇子都不是省油的灯，也许就在这两天，长安就会风雨突变吧？(未完待续。)

第三九〇章送上门的绝好理由

魏征死了，李承乾多少有点伤心，却又没有多少工夫和心思伤感。

不得不承认，魏征来东宫确确实实做了一些贡献，让东宫的情况有很大改善，但也仅仅是改善而已。

或许给他更长的时间，或者是在过去，以魏征的能耐肯定能让东宫稳定，且表现出众。在这一点上，他确确实实比于志宁、张玄素、孔颖达之流强很多，李承乾本来对他没有抱好印象，但是到最后却也颇为尊敬。

可惜时机不对，东宫如今这幅风雨飘摇的境地，纵然魏征有能耐，想要力挽狂澜也已经没有什么可能了。

更何况他没几天就病倒了，东宫大厦将倾的现实不曾改变，李承乾对此也只是空有一声叹息。

但杜荷得知消息之后，却说了一句——死得好！

这位京兆杜氏的公子哥，杜如晦的次子，当朝驸马爷自小生活过于优越，性情也难免有那么几分乖张，对人更不免有几分冷漠。

李承乾听到之后微微蹙眉，但因为杜荷是自己的妹夫，且是眼下最为重要的臂助，所以他不好说什么。

这个微妙的反应杜荷自然是留意到了，对于太子这些妇人之仁的行为，他是嗤之以鼻的。但已经投靠在东宫门下，为了和那个投效魏王府的叔叔杜楚客一较高下，他别无选择，只能全当没看见，然后全力辅佐太子。

当然了，为了将来的荣宠和地位着想，如果给李承乾留下太过薄情寡义的形象并非好事，所以杜荷连忙解释道：“殿下，我的意思事说，魏司空去世这事是个不错的机会。我们可以好好利用一番。”

“利用？如何利用？”李承乾眉头微蹙，有些不明所以。

杜荷沉声道：“殿下你想啊，我们虽然已经做好万全准备，左屯卫与东宫六率的将士也能为我们所用，但让他们去进攻太极宫，他们肯吗？又能成功吗？”

这话说的一点不错。李承乾当即便意识到这个问题，东宫六率听命于自己，李安俨是左屯卫中郎将，杜荷也在其中任职，寻常调动自然很容易，但如果让这些兵马公然去进攻皇宫，如此谋反的大逆不道举动，兵卒们还愿意

听命吗？

为了保密，他们密谋之事也仅限于几个的核心人物知晓。根本无法提前向下面的兵卒传达或者提前做什么动员。

如果兵卒们临阵畏惧或者脱逃，那么势必会失败，哪怕只是略微的畏惧也会出问题。再者就是直接进攻太极宫，虽说和东宫之间只隔着一道宫墙，但守卫的兵马却不少，若不能再短时间的攻破，城中的左右卫，左右武卫大军得到消息。前来增援，必定可以里应外合歼灭自己。

即便是援军来的晚一些。御林军护着皇帝从另外一侧的宫门逃走，几遍自己攻占了皇宫又有什么意义？

只要前任的皇帝还活着，谋反的太子只有死路一条，所以那里才是关键一定要心里有数。杜荷的提醒显然很及时，这确实是个很棘手的问题，只是这与魏征之死又有什么关系。可以如何利用呢？李承乾的头顶不由自主浮现起一个大大的问号。

杜荷沉声道：“殿下，我以为如果能让陛下出宫，最好是来到东宫，在我们的地盘上，想怎么做还不是易如反掌？”

“这……”李承乾略微沉吟。对此深以为然，如果是在东宫里面动手，完全可以省去进攻太极宫的麻烦，以及可能的风险。在自己的地盘上，兵马不至于出现听调不听宣的情况，关起门来好办事，自己是能够完全掌控局势的，成功率无疑会高很多。

杜荷道：“原本还在想怎样才能请陛下来东宫，这是个很棘手的难题，但是现在魏征死了，机会便来了。”

“怎么讲？”李承乾对此饶有兴趣，关切追问。

杜荷沉声道：“当此之时，如果用别的理由请陛下来东宫理由不够充分，陛下也未必会相信，甚至会有所猜忌提防，我们反而没机会动手。但现在不同，陛下对魏征之死甚为伤感，不仅给了其莫大的哀荣，还为其辍朝多日，足可见真情。

如果这时候，太子殿下在东宫设祭，悼念魏征，并邀请陛下前来，殿下以为陛下来的可能性有多高？”

李承乾听在耳中，眼神渐渐有些明亮，杜荷说的一点不错。自己现在是“戴罪之身”，这时候邀请父皇来东宫显然有问题。

有道是君王不立于危墙之下，以父皇的精明，很容易警惕，对自己有所

怀疑。毕竟自古以来皇帝除了培养太子，也会时刻提防着太子，尤其是一个涉嫌谋反，嫌疑深重的太子，李世民齐肯轻易入彀？

而且东宫也缺少一个理由，让皇帝陛下亲临东宫总得需要一个充足的理由才行，一般的情况只能是太子前去拜见皇帝。除非是太子生病，且病的很严重，或者东宫出了什么乱子……

前一种肯定不可能，这时候太子生病显然不合情理；反过来，如果东宫出了什么乱子，皇帝大概不会多管，反而可能直接导致废立之事。

所以这些理由不合理，总不能弄出个皇孙重病的由头来吧？即便是李承乾愿意让自己蒙受此等诅咒，皇帝也未必相信。这个时候，东宫但凡有丝毫不合乎常理的风吹草动，都会被怀疑。

但魏征之死却给东宫送上了一个绝好的理由，魏征生前是太子洗马，他去世之后太子殿下深表伤感，设祭进行悼念是合乎情理的。

最为关键的是皇帝陛下对魏征感情很深，最近一系列的悼念和哀荣便是最好的体现。搞一个祭奠魏征的活动，李世民动之以情来参与的可能是很大的，而且在祭奠设在东宫，便有充足的理由邀请皇帝前来。

至于被怀疑，也是有可能的，但相对没有那么特别，没有那么反常。当此之时，外界很可能认为是东宫想要借着魏征之死来挽回形象，挽回在皇帝陛下的圣心，没有谁会首先联想到太子打算谋反吧？(未完待续。)

第三九一章留下声音的神物

送上门的绝好理由让李承乾看到了希望，置诸死地而后生，孤注一掷的希望。

而大理寺里，李佑和阴弘智关在一起已经有很多天了，甥舅两从开始一直无话可说，到后来渐渐开始有了交流。

刚开始他们明显是担心隔墙有耳，所以什么都不敢说，提防心很强。但是之后的一段时间，他们发现大理寺的狱卒什么压根不搭理他们，一直离得很远很远，没有一丁点探寻的意思。

至于隔墙有耳就更不必担心了，偌大的牢笼里只有他们甥舅两人，再无第二人。至于隔墙更不存在，三面栅栏，剩下一堵几尺后的砖石墙壁，这是大理寺为了做到安全无忧特别修建的。

在这样的情形下，两个人低声交谈根本不会被外人听到，所以也就无需再过多顾忌。阴弘智或许还能耐得住寂寞，但李佑却已经撑不住了，有人对他不简单的审问还倒罢了，现在把他仍在那里不闻不问反而让他心里很发毛。

接下来会面临什么？会怎么处置自己？这些十分要紧的问题却没有一个人给自己说，大理寺已经完全把自己当作空气一般，似乎全然不存在，对自己未来的命运丝毫的不知情。

这些天，李佑完全生活在惶恐和畏惧之中，要是不说点什么，做点什么他真的会受不了。尤其是在华阴时舅舅和自己说的那些话，如今心里还有许许多多的不解和疑问，趁着无外人在的时候，少不得想要和舅舅阴弘智聊上几句。

“舅舅，我已经按照你教的都告诉谢逸了，我们的目的也应该能达到了吧？”被关押在一起的第三天之后。李佑终于向舅舅阴弘智开口了。

“只要你说的没有纰漏，效果自然是有的，至于是否达到效果，目前还不得而知。”阴弘智的声音很低，但至少发出了回应，而不是之前那样默不作声。毫无反应。

这让李佑莫名邮政兴奋，追问道：“舅舅，为什么我们一定要将袭杀的罪名推到东宫身上呢？”

显然，李佑声称遭遇了东宫的袭杀有很大的水分，甚至可以说完全是谎言，而且是来自阴弘智的授意。只不过他心中有些疑惑不解之处，似乎已经

藏了很多天，此刻无人之时终于发出了自己的疑问。

阴弘智淡淡轻笑一声道：“除了东宫，还会有谁呢？”

“就因为我们和东宫有过来往。就肯定是他们？而且为什么我们要坚称东宫和我们一起勾结谋反呢？明明没……”

李佑的问题话说到一半，突然被阴弘智打断道：“你太年轻了，你觉得没有什么，但太子觉得是个隐患，对我们动手有什么奇怪的？

至于我们拉上东宫，何尝不是为了自保？当东宫也掺和进来的时候，黄第一处置起来少不得要谨慎一些，说不定为了维护东宫。你便能保住性命。”

“是为了我，这样有用吗？”李佑微微惊讶。似乎没想到舅舅一番良苦用心竟然是为了自己。只是这样连带上东宫，把事情闹大真的有用吗？

“有没有用，试试才知道。”阴弘智淡淡应了一句，嘴角露出一丝阴冷的笑意，随后便不再言语。

面对这个傻傻的外甥，他已经不再想要多说什么。这些话说给他愿意相信自然最好，要是不信……信不信由他吧，这已经不重要了。

事情到了今时今日的地步，目的已经达到了，本来在齐州被抓的时候。他已经心如死灰，只等着身首异处了。没想到在途中竟然发生了意外，发生了转机，华阴的那场袭杀让他看到了希望。

到底是谁动的手，他不关心，是不是东宫他也不知道，但他却认定了此事与东宫有关，因为这样做对他来说最有意义。

他很清楚谋反之事把东宫太子牵连进来会有怎样的结果，反正已经这步田地，他已经没想再能活下去。如果临死之际再能倒打一耙，将太子拉下水，那也算是值得了。

这些天所做的事情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报仇，让李唐皇室陷入内乱，或者动摇他们的江山。在齐州搅起李佑谋反就是这个目的，只可惜被谢逸和李恪快速绞杀，功亏一篑。但在华阴他发现了这个绝好的机会，如果把太子也陷入谋反的漩涡之中，那么说不定会有一场腥风血雨。

华阴那场袭杀多半不是东宫的手笔，这一点阴弘智心中有数，多此一举为自己找麻烦是极为不明智的举动。那些真正动手的人或许就是唯恐天下不乱吧，那么自己帮他们一把，相信有人会抓住机会的。

临死之前这致命一击，如果能搅动天下风起云涌，能让李家父子相残，

江山动摇，也算是报仇。只要能多给李世民一丁点麻烦，丝毫的不快，对他而言都心满意足，死后在底下对阴家的列祖列宗也算是有个交代了。

从目前看来，效果是有的，但具体是怎样的情形却不知道。阴弘智现在最大的心愿便是得到外面的消息，如果是自己期盼的那样的话，那么即便是立即去死也能瞑目了。可惜在这大理寺的牢笼之中，外界一切的消息都被阻断，他什么也不知道。

透过天窗，微弱的星光透进来，阴弘智抬头望去，神思有些复杂……

……

他不知道的是，哪里还有一道极为微弱的光芒在闪烁。不是来自于星光，而是来自于一个自己发光的物体……

第二天的时候，那个神秘的东西便不见了踪影，并且被快马加鞭送到了淮阳郡公府，交到了谢逸手上。

接触了这个物品的是谢家几个绝对亲信，他们知晓此物十分要紧，也觉得此物十分神奇，因为他们谁也不曾见过，更不知道有什么效用，包括夜北也是一头雾水。

直到此物被送到了淮阳郡公府的书房之中，送到了谢逸的案头，一段李佑和阴弘智的对话从那小巧的物事中发出来的时候，夜北才像见鬼了一般，惊的瞪大了眼睛，合不拢嘴……(未完待续。)

第三九二章矫诏救驾

能留下声音的东西不是别的，正是当年那个随同谢逸一起来到大唐的手机，连同那个太阳能电池板一直被完好保存着，这时候正好派上用场。

放置在牢狱的顶部，成功地录到了李佑和阴弘智的对话，里面一个很关键的信息，那就是他们对东宫的指控完全是凭空捏造的。

李佑的话语完全是最好的验证，而阴弘智那些冠冕堂皇的话语之后显然还隐藏了什么，他没有打算告诉李佑，所以再等下去也不会说出来。

这已经够了，这段录音送到承庆殿里，皇帝李世民肯定能听的明白，效果便达到了。

谢逸觉得，此时此刻，自己可以入宫面圣了。

只需要证明这一点就足够了，自己的差事便算完成了，至于算不算帮李承乾洗白，东宫事变会以怎样的情形收场，暂时顾不得那么多了。

临走之时，夜北的嘴巴仍然大张着，盯着那个手机，吞吞吐吐道：“阿郎，此物……”

“神物！”谢逸很装逼地回答了两个字。

“哦！”夜北木讷地点点头，他相信谢逸的回答，自家阿郎向来厉害，有什么非常手段，神奇之物不足为奇。

谢逸低声道：“此乃机密，你懂得！”

“是，属下省得！”

……

出了淮阳郡公府，谢逸先去了大理寺，和孙伏伽沟通此事，然后一起入宫见皇帝。毕竟此案时他们两人一起办的，某种程度上孙伏伽算是主审，自己不过是个协助的角色而已，不能越俎代庖。

孙伏伽听过录音之后表示出相同的看法，但同样对于录音的方式感到惊愕不已。在这年代录音留声还是一种众人不能想象的方式，对此，对谢逸本人都表现出极大的惊愕和疑问。

不过想起当年传言说谢逸是得到了太上道君李耳，李唐皇室的始祖前来

辅佐，原本只当是虚无缥缈的传言。但现在孙伏伽有些相信了，即便是在大理寺多年。作为整个大唐最在意证据和实际的人，他还是开始相信了。

那个能够让大唐无饿殍的土豆和玉米，那个能够修筑城墙的水泥，那些让薛延陀和吐蕃人胆寒的火药，以及眼前这个能够留下人声音的神物，这些都是原本从来不曾有过的东西，太过神奇，难不成真的是仙界而来？

怀着满腹超乎寻常的惊愕，孙伏伽和谢逸一起进了皇宫。因为近来调查重大案件的缘故，他们二人进入太极宫是不需要同传的，可以直接进入，和三省的宰相们是一个待遇。

可惜虽然能很便捷地入宫，却没见到李世民，来到承庆殿的时候偶皇帝李世民不在，反倒是晋阳公主李明达在这里。根据宦官们的说法，公主殿下在此间帮皇帝陛下整理案牍。

李明达见到谢逸下意识很是兴奋。几乎是一蹦一跳跑过来，问道："谢长史。你们来找父皇有事？"

"是的，公主殿下，陛下呢？"谢逸轻轻一笑，微微施礼与李明达交谈起来。

身后的孙伏伽见到此情此景，经不住有些羡慕，看看人家谢长史。果然和皇家关系亲密啊，不仅皇帝青睐、晋王殿下崇敬，就连公主殿下也待之客气啊！羡慕归羡慕，孙伏伽倒是没想别的，只以为是晋阳公主平时出入晋王府多一些。和谢逸颇为熟稔，并不疑有其他。

李明达道："父皇去东宫了！"

"东宫？"孙伏伽只是微微惊讶，尚未有什么反应，但谢逸的脸色却陡然间阴沉下来，眼神里浮现出深深的忧虑。

"谢长史，你怎么了？"晋阳公主李明达见状有些疑惑不解，连忙询问。

"公主殿下，陛下是因为什么事去的东宫？"谢逸顾不得许多，连忙追问。

李明达道："哦，太子哥哥在东宫设祭，悼念魏征司空，邀请父皇前去，父皇便去了……"

"是这样……"谢逸听闻之后，脸上的表情越发的低沉阴郁，忧虑之情也越发的凝重。

一旁的孙伏伽见到之后，沉声道："谢学士，发生何事？有什么不妥

吗？”

“东宫这个时候邀请陛下过去……”谢逸摇摇头，旋即又问李明达道：“陛下去的时候带人吗？”

“带人？没有，只带了几个贴身的随从……”

“糟糕！”谢逸再也按捺不住心中的思绪与担忧，其他人或许没什么感觉，并不觉得这件事有多么复杂。但是他却清楚地知道，历史上的李承乾曾经谋反……

很遗憾，前世他没有详细研读过那段史料，不知道李承乾谋反的具体过程和手段。而今当历史轨迹出现细微的偏差之后，李承乾会不会谋反也未可知，如果他今天前来见到了李世民，或许这件事便不会再出现。

可惜自己来晚了一步，李世民竟然被邀请去了东宫，在这样一个敏感时期，这个举动着实有些非同寻常，至少多了很多猜想。虽不敢断定今日李承乾一定要行谋逆之事，但可能性是有的，而且条件都已经具备。

李世民现在轻率前往，要是不能活着走出东宫，那大唐的天就完全变了，变了……

“陛下走多久了？”

晋阳公主道：“小半个时辰吧，回去更衣，再去东宫，估摸着这会刚到。”

“还好，还来得及。”谢逸松了口气，至少不至于出大乱子。

“谢学士，你言下之意是……”孙伏伽虽然后知后觉，却也终于意识到什么，此刻完全是一副难以置信的表情。

“我也宁愿是自己想多了，可是如今这等时候……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啊，玄武门旧事不可重演！”谢逸也顾不得许多，道出了几句听起来略微有些大逆不道的话语。

晋阳公主李明达瞪着眼睛，听到玄武门那几个字的时候。仿佛意识到了什么……

“那怎么办？”孙伏伽算得上是事件亲历者，他清楚地谢逸并非危言耸听，可是按照自己的调查结果，东宫不应该是冤枉的吗？

谢逸最初也有同样的疑问，但鉴于未卜先知的能耐，在这个问题上他没

有过多的纠结。不见得真的李承乾参与了齐州谋反才会有今日的举动。这是一个长期问题积累发酵的结果。

当东宫风雨飘摇，自己无法洗白的时候，为了自保，李承乾有孤注一掷的举动不足为奇。有时候哪怕他自己不敢，而聚集在身边，依附东宫的那些人恐怕也不会容许，不容有失，在这些力量的共同作用下，最终的结果……

李世民之所以轻率前往。忘记了当前的危险，没有足够的防备意识原因应该和先前的调查结果有关，李佑和阴弘智说辞不同，便已经证明华阴袭杀有问题，也间接证明东宫在某种程度上是清白的。

也许正是基于这样一个原因，李世明才会产生错觉，以至于少了对儿子应该有得提防，甚至是心怀愧疚。对于东宫的邀请没有多想。

加之李承乾很聪明地借用了祭奠魏征这个绝好的借口，李世民难免有些许疏忽不足为奇。大概应该是这样吧！

很凑巧，在这样一个关键的时刻，一份紧急审问记录从大理寺送了过来，送到了孙伏伽手中。

打开只是看了一眼，孙伏伽的脸色瞬间剧变，片刻之后颤声道：“谢长史。看来你猜对了！”

谢逸接过文书，确认是纥干承基的审问记录，内容赫然写着纥干承基承认东宫以备谋反，甚至打算弑君弑父，甚至连参与的人选也交待出来。

“怎么办？”这一遭。孙伏伽也有些慌了。

晋阳公主也清晰地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问道：“谢长史，父皇现在是不是很危险？”

“别着急，没事的！”谢逸安慰一句晋阳公主，转身道：“孙兄，劳烦你去一趟政事堂，将此事告知三省的宰相，通知房相、岑侍郎、长孙司空……”

虽然事情很仓促着急，但孙伏伽还是清晰察觉到谢逸强调了通知的顺序，房玄龄是仆射宰相，优先通知没错。但长孙无忌的身份明显比中书侍郎岑文本地位高，为什么要颠倒先后顺序呢？

难道是以为长孙无忌是太子的舅舅之故？对了，岑文本还掌握着中书省诏命传达，这个智能在这个时候显得至关重要。谢长史果然不简单啊，年纪轻轻，在仓皇之中还能心细如发，想到这些至关紧要，足以影响大局的细节，着实不简单啊！

“好的，我这就去，那你……”

谢逸道：“我想办法去东宫救陛下！”

显而易见，后者护驾的功劳非同凡响，一般人肯定会在乎后者，甚至会觉得谢逸是故意如此安排抢夺功劳。

但幸好孙伏伽是个极为理性之人，他清楚地知道这次护驾的难度，成功了自然是大功一件，若失败了恐怕不只是身死殒命，后果可能比想象的更为严重。孙伏伽自觉以自己的能耐恐怕未必能够办好，人还是得有自知之明，尤其是关键的时候。

孙伏伽没有多想，同样也没有多问谢逸会怎么办，便转身往政事堂而去。

一旁的晋阳公主李明达却仍旧处于惊慌之中，着急道：“谢长史，该怎么办？如何才能救父皇？”

谢逸强迫自己冷静下来，太子要弑君弑父谋反，自然是要发动兵变的。在东宫尚未有足够武力自保的情形下，他不会草率地对李世民动手，而是要等到杜荷与李安俨等人率领左屯卫的兵马赶到，与东宫六率联合在一起才会动手。

而在此之前为了不走漏风声，左屯卫是不会事先行动，所以这就有了营救护驾的时间差。

“公主殿下，现在要想救陛下，得通知左武卫大将军程知节日带兵控制左屯卫，并赶到东宫护驾。”

谢逸道：“我虽与程将军有交情，可以通知他紧急情况，但调动左武卫大军是要陛下御旨或者鱼符的。”

“这可如何是好？”晋阳公主李明达急切道：“父皇如今身在东宫，鱼符自是随身携带，更无法下达旨意。”

谢逸为难道：“所以此事难办，只能待政事堂诸位宰相到后联名下发政令，请程将军出兵……”

“那岂不是很晚，父皇的安危……”李明达关心父亲，甚是着急，慌乱中他看到了承庆殿的御案，灵机一动道：“我有办法，我的字迹和父皇十分相似，而且承庆殿里本身就有玺印，可以借父皇的旨意调动兵马！”

没错，谢逸猛然想起新年之前在芙蓉园里，晋阳公主曾写了一副字送给

字迹，当时晋王李治曾提及此事。李明达的书法是一绝，一手飞白体和李世民写的十分相似，萧禹这样的书法大家都没看出来，完全可以以假乱真。

再用上印玺，从承庆殿里送出去，当真算是皇帝圣旨，外面不明真相的人肯定会相信，可以在最短的时间调动兵马，以免耽误时间，耽误大事。

可是此举毫无疑问等于是矫诏，假传圣旨，这在封建帝王时代是大忌，哪怕是为了救李世民，但估计事后他还会找自己的麻烦，甚至问罪。至于晋阳公主，肯定也是有过错的，但身份特殊，估计到最后没什么大的麻烦。

要不要这么做呢？

谢逸沉吟片刻，还是点头了，李明达也不耽搁，当即走到御案边，按照谢逸给出的说辞开始奋笔疾书，字迹和御笔确实没有什么差别。

而今只能这样了，要是李世民真的被李承乾杀了，还不知道结果会怎样。到时候局势大乱，对自己又有什么好处呢？

今日确实假传圣旨了，而且还调动了兵马，这肯定是犯忌讳的。但目的是为了救驾，李世民不是糊涂蛋，他总不至于恩将仇报吧？

顾不得那么多了，现在就这么做！

谢逸道：“公主殿下，我去传旨，你……”

“要我说什么逍遥哥哥尽管说，我能做好。”李明达信誓旦旦，他很希望自己能为营救父皇做点什么。

谢逸沉吟片刻，说道：“那好，公主殿下如果能做到镇定如故，现在就入东宫去，假称后宫诸位娘娘代先皇后为魏征大人准备了祭品，趁机将情形告知陛下。”(未完待续。)

第三九三章宫变始

正如谢逸猜想的那样，接到大理寺的奏报之后，李世民也认为嫡长子是冤枉的，自己有些苛待他了，心里自然而然就会有那么一丝歉疚，心里甚至打算怎么补偿长子。

这个时候东宫前来邀请，儿子要在设祭悼念魏征，邀请自己参加。李世民对此非常欣慰，这说明儿子确实在改过自新，而且开始变得有情义，开始懂得知恩图报。哪怕只是作秀，也是不错且切实有效的手段，有利于重塑东宫形，算得上是好事。

这是李世民很想看到，也非常欣喜的局面，他觉得应该予以鼓励，而且是祭奠魏征的活动，自己出息似乎理所应当。因此伟大的李二陛下很放松，更没有多想自小乖巧懂事，寄予厚望的嫡长子会有谋逆之心，只带了不多侍从进了东宫。

祭坛已经设好，虽说在东宫这等地方设祭悼念大臣有些不那么符合礼制，但鉴于魏征的身份和东宫的关系，倒也说得过去，没有人会不合时宜地出声反对或者说三道四。

李世民来的时候，祭坛已经设置好，些许从太史局请来的法师已经在进行祝祷仪式。见到这一幕，李世民轻轻点点头，李承乾此举可比之前模仿草原首领，搞那些胡人的小把戏强得多。

“儿臣参见父皇！”李承乾一瘸一拐匆匆而出，前来拜见李世民。

“嗯！”李世民轻轻点头，神色缓和了不少。

“有劳父皇了，今日儿臣设祭悼念魏师傅，想着父皇对魏师傅多有怀念，君臣相得益彰，所以斗胆请父皇前来。”李承乾彬彬有礼。一扫之前的颓废，仿佛完全恢复了当初那个广受褒扬的少年储君又回来了。

李世民轻轻点头道：“没事，魏玄成有功于国，有功于你我父子，理当悼念。”

“是，父皇请！”李承乾客客气气地请李世民落座。等候随后的上香致哀，然后目光有意无意地看向宫墙之外。

就在等候的过程中，侍卫突然来报：“晋阳公主驾到！”

李承乾微微诧异，但旋即便神色如常道：“快请！”

“这孩子，让她在承庆殿整理案牍，她却跑来东宫凑热闹。”李世民哈哈一笑，言辞之中尽是对女儿的宠溺。

“晋阳妹妹难得来东宫玩耍，儿臣高兴还来不得及呢，父皇莫要怪罪她！”李承乾轻轻一笑。尽显长兄风范。

“嗯，只是别让她捣乱祭礼，待会让她先去找苏氏，去看看象儿吧！”

“是！”

李世明和李承乾正在说话的时候，晋阳公主姗姗而来，随行的宫女手中提着一个篮子，笑吟吟道：“参见父皇、皇兄！”

“兕子快些过来！”李承乾满脸笑意，对这个最小的妹妹宠爱备至。

晋阳公主李明达不疾不徐道：“皇兄莫急。韦娘娘准备了些许祭品，说是代母后准备给魏司空的。让我送过来。”

长孙皇后当年曾求情力保魏征，也算是有些关联，韦贵妃替代长孙皇后准备祭品，彰显其贤德倒也都说得过去。李承乾看在眼里，更多是认为韦贵妃在通过这种方式向父皇邀宠。

“贵妃有心了！”李世民淡淡应了一句，神色略微冷淡。也不知是不是想起了长孙皇后。

晋阳公主李明达很乖巧地讲篮子提上，递给李承乾，笑道：“皇兄，今日是你为魏司空甚祭，便由你代母后呈上吧！”

“哦。好的！”多少有些心不在焉的李承乾只好应允，这件事他实在没有拒绝的理由。

李承乾提着篮子转身往祭台走去的时候，李明达便笑靥如花地扑进了李世民怀里，最小且最受宠的公主撒娇似乎也说得过去。

“兕子，注意场合，今日是给魏卿设祭，庄重些！”李世民微微蹙眉提醒。

李明达却不管不顾，照样扑在李世民怀里，并且拦住了脖子，面带撒娇状，却用极为冷静的声音在李世民耳边道：“父皇且听儿臣说，太子哥哥要谋反，要对父皇不利。”

什么？

李世民心中剧烈震动，身体和神情下意识要有反应时，李明达故意咯咯一笑，且加大了撒娇的动作，以防被东宫察觉异常。

“父皇莫急，孙伏伽和谢逸带来证据，虽然李佑和阴弘智在说谎，但纥干承基已经承认，东宫密谋兵变，欲要弑君弑父。”

听到这句话的时候，尤其是最后四个字，李世明的身体经不住微微有些晃动，下意识握住女儿的手，一颗帝王之心正处在惊涛骇浪之中。至于到底是担心自己的安危，还是因为儿子的行为而震惊伤心。

李明达续道：“左屯卫谋逆的兵马不久便可能到来，孙伏伽已经去通知宰相，女儿斗胆临摹了父皇手诏，让谢长史去左武卫找程知节将军救驾，请父皇恕罪。”

李世民听得清清楚楚，对小女儿的话语他深信不疑，晋阳公主的到来其实算得上反常。近来已经很少撒娇，越发淑女的小女儿却扑在自己怀里，这般不注意场合地撒娇也不合常理。而且她看似镇定，但握着她的小手时才发现已经汗津津一片，显然十分紧张。

如此看来，应该是错不了，虽然嫡长子是冤枉的，但他似乎不相信自己会还他清白，所以采取了如此激烈的手段，孤注一掷。

这个思路李世民完全理解，并不觉得奇怪，当年玄武门之变时的自己便是如此。只是想不到儿子会有这样的魄力和决绝，过去真是有些小看他了，李世民心里不由泛起一阵阵的苦笑。

今日自己贸然入了东宫确实是已经置身险境，左屯卫的李安俨与杜荷与太子亲近，他是知道的。如果李承乾兵变，必然是要调动这支兵马的。

李世民已经清楚地认识到一个事实，那就是左屯卫的兵马到来之时，嫡长子就会对自己动手。

想想真是可悲啊。差一点就要死在儿子的手下。

不过还好，谢逸和孙伏伽及时察觉异常，女儿李明达来此应该是受谢逸的提点或者指派，也难得小女儿能够如此镇定。

通知政事堂这没错，如此重大事件房玄龄、长孙无忌和岑文本等人要是不知道，肯定是不行的。只是他们会怎么做？最终会发生什么实在难说。

让李世民真正惊讶的是调动左武卫兵马。尽管晋阳公主李明达口口声声是自己伪造的诏书，但这个主张肯定是来自于谢逸，这小子当真是胆大包天。

女儿的字迹和自己神似，原本只是觉得好玩，谁知道竟会有如此重大的影响。恰好又是在承庆殿，那里有印玺……一切顺理成章，程知节看到诏书自然会遵从，如果他们来救驾自然是好。

但如果，谢逸趁机做点别的什么。东宫要谋反的消息也来自于他，这其中会不会有诈呢？一时间，李世民脑海中浮起很多年头，很多可怕的念头。

但因为自己的疏忽，以及机缘巧合，以至于事情已经完全不在自己的掌控中了……

没有多余的思考时间，李承乾已经回来了，李世民瞬间神色便恢复如常。好似什么也没发生，依旧与女儿有说有笑。俨然慈父情怀，天伦之乐。然后趁着背过李承乾的一刹那，不着痕迹地向一旁的老宦官递给颜色。

然后李世民起身道：“承乾啊，朕这就去致祭，完了还得回去处理政务，高丽近来不怎么安分。屡屡在辽东挑衅，得回去和宰相与兵部商量对策。

晚膳时，朕在宫中设宴，到时候你带着苏氏和象儿一道来，再叫上青雀和稚奴。咱们一家子在一起吃顿饭。”

李世民的这番说辞自然是为了尽快离开东宫，如果能出去，一切便在自己掌握之中，无论情况如何都不至于出大乱子。

李承乾微微错愕，但这番说辞似乎也合乎情理，而且还对自己释放出足够多的善意讯号。要知道自己已经许久不曾被准入太极宫，更别提一家子吃饭了，这无疑是一种复宠的讯号。

一瞬间，李承乾也有些许犹豫，但听到李世民提起了李泰和李治的名字，他的心里有闪过一道寒光。好不容易狠下心来，还有今时今日这等格外难得的机会，要是错过了……

即便是现在危机解除了，那么将来了，李泰能容许自己安安稳稳坐稳东宫？只要父皇一日不死，自己的地位和身家性命就始终危如累卵。

所以除了按照原计划一意孤行之外，似乎没有别的什么选择，而且左屯卫的兵马现在已经开始调动了，箭已离弦，再想要后悔已经没有可能。

李承乾低声道：“父皇，今日难得您和兕子妹妹都来了，苏氏已经在准备晚膳，您和兕子留下来用膳可好？象儿着想也很想念您。”

对李世民而言，这其实是个试探的过程，李承乾的拒绝某种程度上说明此事确确实实有猫腻。哪怕李承乾只是简简单单想要留父亲用餐，李世民现

在也不敢相信，一层层阴谋寒意森森的想法不由自主地浮上帝王心头。

现实总是残酷的，没有留给李世民父子片刻虚以委蛇，更没有给他们隐隐期盼，甚至有所眷恋的父子情深。

当一道身影出现在东宫的台阶上时，一切突然变得格外冷峻，一切的温暖荡然无存。侯君集来了，一身铠甲的他仗剑而来，快步直接走到台阶之下，跪伏在地道："参见陛下，太子殿下！"

"侯君集！"李世民的脸色微微一变，他大概没想到侯君集也参与其中了，不只是儿子，就连最信任的部将也生出了二心。

到了这个时候，李承乾已然有些沉不住气，装模作样道："侯君集，发生何事？"

"回陛下，太子殿下，魏王李泰谋反兵变，意欲行刺陛下与殿下，臣率左屯卫杜荷与李安俨所部前来护驾！"

侯君集这句话一出口，等于是彻底撕破了脸皮，最后一层遮羞布荡然无存。李世民听的清清楚楚，他已经确认女儿说的没错，东宫已经反了。至于所谓的李泰谋反不过是个借口罢了，事后弑君弑父的罪名将会被推到李泰头上。

经历过玄武门之变的李世民很清楚，弑君弑父之后，便是对兄弟举起屠刀。这样想想，自己十多个儿子的安全实在让人忧虑......

平日里胡闹，甚至有些懦弱的嫡长子此刻竟然变得如此阴狠，甚至是歹毒，真的是知人知面不知心啊！

李世民有些悔恨，有些自责，显而易见自己有些大意了，而且平日里看人也看走眼了。

事到如今......

"青雀谋反？承乾，真是如此嘛？"李世民声音低沉，仍旧镇定自若。

李承乾转身，脸上的虔诚神情已经消失不见，取而代之的阴冷沉静，只听他说道："确实如此，儿臣也是刚刚得到消息，李泰意图谋害父皇和儿臣，所以紧急请潞国公前来护驾。"

"哼，很好！"李世民冷哼一声道："那通知兵部和殿中省了吗？"

"来不及，左屯卫距离此处比较近，所以儿臣自作主张，先保证父皇的安

全再说……”李承乾的表情彻底变得阴沉，语气也冷峻了很多。

李世民哈哈笑道：“承乾，朕没想到啊，原来你还有如此果决威武的一面，为何以前不显露出来，否则朕何必费工夫……不过也不枉朕的一番心思，你总算是有了些许长进。”

“让父皇失望了，儿臣真是罪该万死！”李承乾似乎也察觉到了异常，开始变得比较谨慎。

“朕是有些失望，失望你为何不早些长进，失望你为何长进了以后不把心思用在正确地方，反而用来算你的父皇，算计你的兄弟。”事已至此，李世明也没什么好顾忌的，索性直接挑明。

“父皇言重了，是李泰咄咄逼人，意图对东宫，对您和大唐不利，儿臣不过是为了自保，保护大唐基业罢了。”李承乾已经明白，这些伎俩自然是瞒不过父皇，但是他的言辞依旧冠冕堂皇。(未完待续。)

第三九四章浑水摸鱼

政事堂乃诸位宰相的办公之所，某种程度上算是大唐真正的行政中枢，本来平日里是诸位宰相轮值的。

但因为最近一段时间，因为高丽在辽东蠢蠢欲动，边疆不宁，宰相们自然不敢懈怠。房玄龄、长孙无忌、萧禹、岑文本这些人都在此间，等候与皇帝商讨应对之策。

当然了，或许宰执大臣们都聚集在政事堂，或许还与最近长安紧张的气氛有关系，这种事情总是只可意会，不可言传。就在诸位宰相们交谈的时候，大理寺卿孙伏伽仓促而来。

“孙伏伽，今日怎么有空来政事堂？”长孙无忌哈哈一笑，习惯性地打趣。

“诸公，在下有点要紧的事需要与格外单独说说。”

众人见到孙伏伽神色匆匆，表情凝重，都意识到可能出了什么事情，纷纷正色问道：“发生何事？”

岑文本是个很细心之人，立即起身呼喝小吏道：“你们先出去！”

“是！”一众小吏都很识趣地转身离开，走出了政事堂。

孙伏伽这才压低了声音道：“纥干承基交待，太子打算谋反，等我与谢学士赶到承庆殿的时候，陛下刚好去了东宫参加魏征的祭礼。”

此言一出，几位宰相的脸色瞬间就变了，他们立即明白发生了什么，素来稳重的孙伏伽有这样的反响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太子谋反，而皇帝刚好去了东宫，接下来将会发生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再清楚不过。

“此事果真吗？”房玄龄沉声询问，努力让自己平静下来。

孙伏伽点头道：“千真万确！”

房玄龄几乎直接坐倒，岑文本呢的嘴巴微微张开，仿佛都在还处在震惊之中。一旁的长孙无忌则沉默不语。这样的情形对他而言并不十分出乎意料，太子终究还是走了这么一条不归路，现在要紧的是皇帝，他的安危……

“诸公，该当如何是好？”

房玄龄沉声道：“得想办法营救陛下才行！”

“据纥干承基交待，左屯卫李安俨、杜荷等人会调动兵马发动兵变。谢学士已经想办法去阻止了。”

谢逸？

他能如何阻止左屯卫军的兵变呢？几位宰相心里都浮现出一个大大的问号。

……

谢逸出了承庆殿，便直奔明德门的左武卫军营，前来寻找左武卫大将军程知节。

长安十六卫大军拱卫，左武卫是其中很重要的一支力量，距离城池和宫宇最近，也是皇帝最信赖的兵马。

掌管这支兵马的正是卢国公程知节，乃是皇帝亲信之人。老程平日里虽然吊儿郎当，在家的时候几乎是无酒不欢，但一旦当值的时候却格外认真。几乎一天不落地守在左武卫的军营之中。

华阴出了针对皇帝的袭杀案，长安城里最近也风声鹤唳，这等时候军营必须要安稳。别看程知节平日里五大三粗，但实际上却是个粗中有细之人，他省得轻重，无论是自己需要奉命出动，还是防止军营之中有异常变化。

谋反大案，皇子斗争。京都风云，这种时候最是容易出乱子的。军营也就变成了最为要紧的地方，身为主将必须要用心提防。

果不其然，程知节正在军营的帅帐里闭目小憩，有人来报淮阳郡公来访。

程知节和谢逸算是比较熟稔的，从当年在洛阳开始就比较熟悉，这些年每逢年节谢逸也没少给卢国公府送礼物。程知节平素喝的乃是谢家酒坊出品的最醇香的琼花酿。程家的儿媳妇们顶级香水供应就没断过。

交情是有的，谢逸年纪轻轻，爵职快速上升，程知节也很看好这个后辈。不过碍于谢逸和东宫与魏王府的关系比较紧张的缘故，彼此的来往不免少了一些。

今日谢逸却突然来访。而且还是来左武卫的军营拜访，这显然有些不同

寻常。程知节不敢怠慢，立即起身相迎，哈哈笑道：“逍遥啊，今日怎么有空来看我老程？”

“卢国公接旨！”谢逸表情严肃，没有和老程有半句玩笑，随手便举起手中的圣旨。

“啊，哦！”老程看清楚谢逸的表情，挺清楚那句话之后，表情也瞬间变得严肃恭敬。

“陛下手诏，请卢国公过目。”说话间，谢逸便把那封晋阳公主李明达书写的诏书递了过去。

程知节不敢怠慢，接过仔细一瞧，上面“天命所授，既寿永昌”的印痕清晰可见。自打当年从前隋萧皇后手中得到这方传国玉玺之后，李世民便视以为珍宝，但凡重要的诏书上都会盖上这方印章。

这儿传国玉玺是外人所模仿不来的，尤其是汉朝何太后摔掉的那个角镶金的痕迹十分明显。而且这手诏上的字迹确确实实是李世民的亲笔，李世民时常会赐给勋贵一些墨宝，程知节认得其笔迹。

这些年诏书基本上全都是出自于岑文本之手，已经许久没有看见到皇帝陛下亲笔书写的诏书了，所以这重要程度自然有上了一个档次。

再看看诏书的内容，程知节也便了然于心了，太子谋反，皇帝亲笔写调兵的手诏完全在情理之中，程知节倒也没有怀疑。

“逍遥，情况到底如何？”

“太子谋反，已经调动了左屯卫的兵马，陛下为了规劝太子，只身赴险进了东宫，命我前来传召卢国公前去救驾。”

谢逸当然不能说李世民是被骗入了东宫，只能用这么一个借口，李二陛下对长孙皇后所出的嫡子特别钟爱。此时拳拳爱子之心入东宫规劝倒也说得过去，虽然对于一个帝王而言此举有些不太理智。

但程知节没有多想，手诏是皇帝亲笔无疑，此等大事没有让宦官和侍卫前来传旨而是让谢逸前来不足为奇，大概谢逸当时更好在吧！这小子运气真好，遇到谋反这等大事。深得皇帝如此信任实在是难得。

而且谢逸不失时机地补充道：“卢国公，今日纥干承基刚刚交待太子意欲谋反之事，我去承庆殿奏报，当时恰好东宫以设祭悼念魏征，假意邀请陛下，陛下为了挽救太子。所以才有如此安排。”

“好，我这就点齐了兵马，前去东宫救驾！”程知节没有犹豫，当即点头应允。

谢逸道：“卢国公，你当务之急是阻止左屯卫的杜荷与李安俨所部，陛下身在东宫处于危险之中，除了大张旗鼓前去救驾，恐还需精锐之士前去护卫左右。这会我得赶回太极宫，调动羽林卫精锐之士突入东宫。外面就交给你了。”

“好！”看着谢逸离去的背影，程知节心中多少浮现起一丝丝疑惑，羽林卫此时不应该做好准备，甚至已经潜入东宫了吗？为何素来谨慎周全的皇帝陛下这次的安排如此仓促呢？

有那么一瞬间，他怀疑过谢逸，但手中的诏书千真万确，确实是皇帝御笔，还有传国玉玺。即便是字迹能够模仿。这玉玺可不是寻常人能够拿到的，而且谢逸似乎也没有这个胆量和必要。

无论情况如何。这件事都必须宁可信其有，皇帝陛下的安危最为重要，而自己对大唐和皇帝陛下的赤胆忠心从来不曾有变。倘若情况有变，自己始终会站在忠于皇帝，忠于大唐的一面，这就足够了。

谢逸也是没有办法。他对程知节只能采取期盼的方式，否则很难解释伪造诏书的问题，而且还会耽误至关重要的时间。只是仓促之间，想要将谎话说的天衣无缝有些困难，难免会有瑕疵。只是此刻已经顾不得这许多。

羽林卫压根没有准备，李世民仍旧在东宫之中，倘若他的安危有丝毫闪失，自己的一切努力将会白费，而且还会承担很严重的后果，危及身家性命的后果。何况晋阳公主也进了东宫，是自己一手将她送进危情险地，若不能保证她的安全，实在有些说不过去。

至于羽林卫自己肯定无法调动，现在想要进东宫护驾只能依靠自己的力量了，无论如何都要先想办法潜入东宫，保证李世民和晋阳公主的生命安全，否则一切都是白搭。

左屯卫和左武卫的兵马调动，顿时在长安城里激起变动，引起了莫大的关注。这样明显的情形魏王府自然是有所察觉的，刘轩在第一时刻将消息带回了魏王府。

杜楚客不知道是不是从政事堂方面得到了风声，也传来了消息，至少孙伏伽进政事堂，诸宰屏退左右这等极为敏感的消息是有的，单单是这些已经足够引人遐想。

魏王李泰听闻之后，神色顿时凝重了很多，显然今日风雨有变，而且情况十分严重。

刘轩道："李安俨是左屯卫中郎将，杜荷也在那里，所以左屯卫的调动一定和东宫有关系。"

李泰点头道："按道理是的，左武卫程知节是父皇的亲信，若是没有父皇的旨意肯定不会动弹，所以肯定是出了大事。"

刘轩道："殿下，从宫里传出来的消息，陛下好像去了东宫凭吊魏征……不会是东宫真的反了吧？"

这个说辞显然有些出乎意料，李泰不禁微微错愕，似乎还有几分难以置信。明明东宫今时今日的罪名完全是自己这边诬陷的，东宫谋反并无其事，怎么会突然弄假成真呢？

刘轩沉吟片刻道："殿下，会不会是把东宫逼得太紧，太子才铤而走险行此下策的。也许纥干承基知晓此事，只可惜他说的太晚，否则陛下也不至于入东宫……"

"确实！"李泰对此也深以为憾，如果纥干承基早点开口，东宫现在已经置身死地了。但如今这个局面，实在有些……

"这么说父皇现在置身险地？"李泰顿时有些着急了，他的目标是东宫，倘若父皇这会有什么三长两短，那后果可就有点……

"陛下在东宫确实危险，要是……"刘轩当即闭嘴，没敢继续说下去。

李泰也清楚地意识到后果，问道："那本王现在应该怎么办？"

"殿下，您现在应该尽快入宫去政事堂，和诸位宰相待在一起，您现在应该是关心陛下安危的孝子。"

刘轩道："万一陛下在东宫……有个三长两短，您正好和宰相们一起平乱，您是嫡子，有平乱之功，再有宰相们的支持那便是正统。

当然了，陛下吉人自有天相自然最好不过，殿下一片至诚至孝，积极营救陛下，也是天大的功劳才是。"

"不错，你说的不错，政事堂肯定知晓此事了，否则左武卫也不会调动。"李泰下意识认为，左武卫大军调动与政事堂有关联。

"陛下现在前去正当其时！"刘轩对此也表示赞同。

"嗯，好，本王这就过去，想必舅舅在那里，太子既然已经明着谋逆，那

就无药可医了，舅舅是明智之人，当知如此选择。”李泰很清楚，长孙无忌的支持至关重要。

“是，长孙司空乃是关陇贵族之首，自然十分要紧。”刘轩沉声道：“想必宰相们此刻也已经在考虑陛下的安危了，他们必然对防备着陛下有个三长两短，自然会对殿下十分重视的。

只要左武卫出动及时，东宫其实已经没什么胜算，当然了……殿下切记，到时候无论如何都得让左武卫清缴东宫，最好让太子……”

刘轩做了一个抹脖子的动作，意思已经再明确不过，如果李承乾不死，万一掉头与宰相们或者其他勋贵权臣谈条件，天知道会不会有人心动倒戈。而且李承乾不死，回影响到自己顺理成章上位。

李泰轻轻点头道：“本王知晓了，待会去了政事堂还需要用道义拉着房玄龄和岑文本，即便是舅舅有什么旁的想法，他也不敢怎样。”

长孙无忌在朝中影响很大，堪称是举足轻重，如果李承乾真的成事了，说不定他会有别的想法，只要皇帝是长孙家的外甥即。也正是因此，没了李承乾，他就得支持自己。

但刘轩及时提醒道：“殿下，晋王也是嫡子……为了让长孙司空完全站在您这边，现在似乎应该做点什么，正好趁此机会推到东宫头上……”(未完待续。)

第三九四章浑水摸鱼

政事堂乃诸位宰相的办公之所，某种程度上算是大唐真正的行政中枢，本来平日里是诸位宰相轮值的。

但因为最近一段时间，因为高丽在辽东蠢蠢欲动，边疆不宁，宰相们自然不敢懈怠。房玄龄、长孙无忌、萧禹、岑文本这些人都在此间，等候与皇帝商讨应对之策。

当然了，或许宰执大臣们都聚集在政事堂，或许还与最近长安紧张的气氛有关系，这种事情总是只可意会，不可言传。就在诸位宰相们交谈的时候，大理寺卿孙伏伽仓促而来。

“孙伏伽，今日怎么有空来政事堂？”长孙无忌哈哈一笑，习惯性地打趣。

“诸公，在下有点要紧的事需要与格外单独说说。”

众人见到孙伏伽神色匆匆，表情凝重，都意识到可能出了什么事情，纷纷正色问道：“发生何事？”

岑文本是个很细心之人，立即起身呼喝小吏道：“你们先出去！”

“是！”一众小吏都很识趣地转身离开，走出了政事堂。

孙伏伽这才压低了声音道：“纥干承基交待，太子打算谋反，等我与谢学士赶到承庆殿的时候，陛下刚好去了东宫参加魏征的祭礼。”

此言一出，几位宰相的脸色瞬间就变了，他们立即明白发生了什么，素来稳重的孙伏伽有这样的反响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太子谋反，而皇帝刚好去了东宫，接下来将会发生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再清楚不过。

“此事果真吗？”房玄龄沉声询问，努力让自己平静下来。

孙伏伽点头道：“千真万确！”

房玄龄几乎直接坐倒，岑文本呢的嘴巴微微张开，仿佛都在还处在震惊之中。一旁的长孙无忌则沉默不语。这样的情形对他而言并不十分出乎意料，太子终究还是走了这么一条不归路，现在要紧的是皇帝，他的安危……

“诸公，该当如何是好？”

房玄龄沉声道：“得想办法营救陛下才行！”

“据纥干承基交待，左屯卫李安俨、杜荷等人会调动兵马发动兵变。谢学士已经想办法去阻止了。”

谢逸？

他能如何阻止左屯卫军的兵变呢？几位宰相心里都浮现出一个大大的问号。

……

谢逸出了承庆殿，便直奔明德门的左武卫军营，前来寻找左武卫大将军程知节。

长安十六卫大军拱卫，左武卫是其中很重要的一支力量，距离城池和宫宇最近，也是皇帝最信赖的兵马。

掌管这支兵马的正是卢国公程知节，乃是皇帝亲信之人。老程平日里虽然吊儿郎当，在家的时候几乎是无酒不欢，但一旦当值的时候却格外认真。几乎一天不落地守在左武卫的军营之中。

华阴出了针对皇帝的袭杀案，长安城里最近也风声鹤唳，这等时候军营必须要安稳。别看程知节平日里五大三粗，但实际上却是个粗中有细之人，他省得轻重，无论是自己需要奉命出动，还是防止军营之中有异常变化。

谋反大案，皇子斗争。京都风云，这种时候最是容易出乱子的。军营也就变成了最为要紧的地方，身为主将必须要用心提防。

果不其然，程知节正在军营的帅帐里闭目小憩，有人来报淮阳郡公来访。

程知节和谢逸算是比较熟稔的，从当年在洛阳开始就比较熟悉，这些年每逢年节谢逸也没少给卢国公府送礼物。程知节平素喝的乃是谢家酒坊出品的最醇香的琼花酿。程家的儿媳妇们顶级香水供应就没断过。

交情是有的，谢逸年纪轻轻，爵职快速上升，程知节也很看好这个后辈。不过碍于谢逸和东宫与魏王府的关系比较紧张的缘故，彼此的来往不免少了一些。

今日谢逸却突然来访。而且还是来左武卫的军营拜访，这显然有些不同

寻常。程知节不敢怠慢，立即起身相迎，哈哈笑道：“逍遥啊，今日怎么有空来看我老程？”

“卢国公接旨！”谢逸表情严肃，没有和老程有半句玩笑，随手便举起手中的圣旨。

“啊，哦！”老程看清楚谢逸的表情，挺清楚那句话之后，表情也瞬间变得严肃恭敬。

“陛下手诏，请卢国公过目。”说话间，谢逸便把那封晋阳公主李明达书写的诏书递了过去。

程知节不敢怠慢，接过仔细一瞧，上面“天命所授，既寿永昌”的印痕清晰可见。自打当年从前隋萧皇后手中得到这方传国玉玺之后，李世民便视以为珍宝，但凡重要的诏书上都会盖上这方印章。

这儿传国玉玺是外人所模仿不来的，尤其是汉朝何太后摔掉的那个角镶金的痕迹十分明显。而且这手诏上的字迹确确实实是李世民的亲笔，李世民时常会赐给勋贵一些墨宝，程知节认得其笔迹。

这些年诏书基本上全都是出自于岑文本之手，已经许久没有看见到皇帝陛下亲笔书写的诏书了，所以这重要程度自然有上了一个档次。

再看看诏书的内容，程知节也便了然于心了，太子谋反，皇帝亲笔写调兵的手诏完全在情理之中，程知节倒也没有怀疑。

“逍遥，情况到底如何？”

“太子谋反，已经调动了左屯卫的兵马，陛下为了规劝太子，只身赴险进了东宫，命我前来传召卢国公前去救驾。”

谢逸当然不能说李世民是被骗入了东宫，只能用这么一个借口，李二陛下对长孙皇后所出的嫡子特别钟爱。此时拳拳爱子之心入东宫规劝倒也说得过去，虽然对于一个帝王而言此举有些不太理智。

但程知节没有多想，手诏是皇帝亲笔无疑，此等大事没有让宦官和侍卫前来传旨而是让谢逸前来不足为奇，大概谢逸当时更好在吧！这小子运气真好，遇到谋反这等大事。深得皇帝如此信任实在是难得。

而且谢逸不失时机地补充道：“卢国公，今日纥干承基刚刚交待太子意欲谋反之事，我去承庆殿奏报，当时恰好东宫以设祭悼念魏征，假意邀请陛下，陛下为了挽救太子。所以才有如此安排。”

“好，我这就点齐了兵马，前去东宫救驾！”程知节没有犹豫，当即点头应允。

谢逸道：“卢国公，你当务之急是阻止左屯卫的杜荷与李安俨所部，陛下身在东宫处于危险之中，除了大张旗鼓前去救驾，恐还需精锐之士前去护卫左右。这会我得赶回太极宫，调动羽林卫精锐之士突入东宫。外面就交给你了。”

“好！”看着谢逸离去的背影，程知节心中多少浮现起一丝丝疑惑，羽林卫此时不应该做好准备，甚至已经潜入东宫了吗？为何素来谨慎周全的皇帝陛下这次的安排如此仓促呢？

有那么一瞬间，他怀疑过谢逸，但手中的诏书千真万确，确实是皇帝御笔，还有传国玉玺。即便是字迹能够模仿。这玉玺可不是寻常人能够拿到的，而且谢逸似乎也没有这个胆量和必要。

无论情况如何。这件事都必须宁可信其有，皇帝陛下的安危最为重要，而自己对大唐和皇帝陛下的赤胆忠心从来不曾有变。倘若情况有变，自己始终会站在忠于皇帝，忠于大唐的一面，这就足够了。

谢逸也是没有办法。他对程知节只能采取期盼的方式，否则很难解释伪造诏书的问题，而且还会耽误至关重要的时间。只是仓促之间，想要将谎话说的天衣无缝有些困难，难免会有瑕疵。只是此刻已经顾不得这许多。

羽林卫压根没有准备，李世民仍旧在东宫之中，倘若他的安危有丝毫闪失，自己的一切努力将会白费，而且还会承担很严重的后果，危及身家性命的后果。何况晋阳公主也进了东宫，是自己一手将她送进危情险地，若不能保证她的安全，实在有些说不过去。

至于羽林卫自己肯定无法调动，现在想要进东宫护驾只能依靠自己的力量了，无论如何都要先想办法潜入东宫，保证李世民和晋阳公主的生命安全，否则一切都是白搭。

左屯卫和左武卫的兵马调动，顿时在长安城里激起变动，引起了莫大的关注。这样明显的情形魏王府自然是有所察觉的，刘轩在第一时刻将消息带回了魏王府。

杜楚客不知道是不是从政事堂方面得到了风声，也传来了消息，至少孙伏伽进政事堂，诸宰屏退左右这等极为敏感的消息是有的，单单是这些已经足够引人遐想。

魏王李泰听闻之后，神色顿时凝重了很多，显然今日风雨有变，而且情况十分严重。

刘轩道："李安俨是左屯卫中郎将，杜荷也在那里，所以左屯卫的调动一定和东宫有关系。"

李泰点头道："按道理是的，左武卫程知节是父皇的亲信，若是没有父皇的旨意肯定不会动弹，所以肯定是出了大事。"

刘轩道："殿下，从宫里传出来的消息，陛下好像去了东宫凭吊魏征……不会是东宫真的反了吧？"

这个说辞显然有些出乎意料，李泰不禁微微错愕，似乎还有几分难以置信。明明东宫今时今日的罪名完全是自己这边诬陷的，东宫谋反并无其事，怎么会突然弄假成真呢？

刘轩沉吟片刻道："殿下，会不会是把东宫逼得太紧，太子才铤而走险行此下策的。也许纥干承基知晓此事，只可惜他说的太晚，否则陛下也不至于入东宫……"

"确实！"李泰对此也深以为憾，如果纥干承基早点开口，东宫现在已经置身死地了。但如今这个局面，实在有些……

"这么说父皇现在置身险地？"李泰顿时有些着急了，他的目标是东宫，倘若父皇这会有什么三长两短，那后果可就有点……

"陛下在东宫确实危险，要是……"刘轩当即闭嘴，没敢继续说下去。

李泰也清楚地意识到后果，问道："那本王现在应该怎么办？"

"殿下，您现在应该尽快入宫去政事堂，和诸位宰相待在一起，您现在应该是关心陛下安危的孝子。"

刘轩道："万一陛下在东宫……有个三长两短，您正好和宰相们一起平乱，您是嫡子，有平乱之功，再有宰相们的支持那便是正统。

当然了，陛下吉人自有天相自然最好不过，殿下一片至诚至孝，积极营救陛下，也是天大的功劳才是。"

"不错，你说的不错，政事堂肯定知晓此事了，否则左武卫也不会调动。"李泰下意识认为，左武卫大军调动与政事堂有关联。

"陛下现在前去正当其时！"刘轩对此也表示赞同。

"嗯，好，本王这就过去，想必舅舅在那里，太子既然已经明着谋逆，那

就无药可医了，舅舅是明智之人，当知如此选择。”李泰很清楚，长孙无忌的支持至关重要。

“是，长孙司空乃是关陇贵族之首，自然十分要紧。”刘轩沉声道：“想必宰相们此刻也已经在考虑陛下的安危了，他们必然对防备着陛下有个三长两短，自然会对殿下十分重视的。

只要左武卫出动及时，东宫其实已经没什么胜算，当然了……殿下切记，到时候无论如何都得让左武卫清缴东宫，最好让太子……”

刘轩做了一个抹脖子的动作，意思已经再明确不过，如果李承乾不死，万一掉头与宰相们或者其他勋贵权臣谈条件，天知道会不会有人心动倒戈。而且李承乾不死，回影响到自己顺理成章上位。

李泰轻轻点头道：“本王知晓了，待会去了政事堂还需要用道义拉着房玄龄和岑文本，即便是舅舅有什么旁的想法，他也不敢怎样。”

长孙无忌在朝中影响很大，堪称是举足轻重，如果李承乾真的成事了，说不定他会有别的想法，只要皇帝是长孙家的外甥即。也正是因此，没了李承乾，他就得支持自己。

但刘轩及时提醒道：“殿下，晋王也是嫡子……为了让长孙司空完全站在您这边，现在似乎应该做点什么，正好趁此机会推到东宫头上……”(未完待续。)

第三九五章一触即发

东宫之中，李世民仍稳如泰山坐在原地，脸上的表情云淡风轻，镇定自若，帝王之威不减分毫。到底是无所畏惧，还是强作镇定，只有他自己知道了。

晋阳公主李明达本来有些紧张，在李世民的影响下也变得很放松，脸上甚至还隐约有可人的微笑。

这样的反应导师让李承乾有些紧张了，父皇显然已经明白自己想要干什么，却仍旧如此镇定，没有丝毫的惊讶和慌张，反倒是让人有些心里发毛。

“侯君集，你可以啊！”李世民先绕开李承乾，冷冷一声，像是嘲讽，也像是质问。

“陛下，臣也是迫不得已，陛下见谅。”到底是君臣一场，多少有旧情，侯君集难免有那么一丝不怎么好意思。

“是因为高昌那件事记恨朕？记恨朕没论功行赏，反而处罚你是吗？”李世民沉声道：“原本希望你在家好好反省反省，却不想你竟……”

“陛下，臣是个愚钝之人，不懂陛下的良苦用心，臣自小只知道谁对我好，当知恩图报。”侯君集道：“臣自觉对得起陛下和大唐，在沙漠戈壁，在西域高昌，几经生死为大唐征战，最终却落得阶下之囚的下场，臣不懂，也想不通……

那些日子，除了太子殿下，有谁在乎过臣的处境有安危？还是那句话，我侯君集是的粗人，恩怨分明……”

一番言语，埋怨甚至是恨意表露无遗，到了如今这个地步，侯君集显然已经无所顾忌。

“没错，你远征高昌是立功了，可是你在高昌抢掠屠戮。坏了我大唐对西方部族友善的名声，使得大唐四邻人心惶惶，弄不好就会战火四起来，我大唐将士付出了无数鲜血和生命换来的边疆平静将荡然无存。”

李世民沉声道：“朕不处置你，不给四邻邦国部族一个交代，行吗？你以为朕是因为你贪渎了一张宝公。霸占了一个高昌宗室之女，所以苛待于你？”

侯君集心中泛过一丝波澜，所谓的大局观他本来也是有得，但是在自己利益受到影响的时候，他还是不怎么乐意。皇帝既然要拿自己开刀，好给四邻邦国部族有个交代，从君王和国朝的角度而言没错，可是有在乎过自己一

个立功将领的心情吗？

至少在这么做之前，皇帝陛下是不是该和自己说说。也好让自己安心，待事后给予补偿呢？可是皇帝一句话也没说，可能也懒得和自己说什么，压根就没在乎过自己的感受。

事已至此，那还有什么情分可讲呢？皇帝在乎只是江山，只是他天可汗德威四海的名声地位。

所以侯君集对此完全不自以为然，依旧沉声道：“陛下的高瞻远瞩臣这等粗人不明白，臣目光短浅。只看得见眼前，只知道知恩图报。太子殿下有恩于我。如今殿下有危险，臣自当尽力护卫。”

“好一句知恩图报！”李世民大概也有些心寒生气，大概也有些许懊悔。懊悔自己高估了侯君集的见识与心胸，有些话也许该早些说明白的，否则可能也不至于走到今日这个地步。

毕竟是跟随自己数十年的老将，如今却兵戎相见。君臣离心离德，不免有些让人唏嘘。李世民暗叹一声，转身盯着李承乾道：“以往没看出来，你还有这般笼络人心的手段！”

“父皇谬赞了，儿臣的些许微末伎俩怎么入得了父皇法眼？”李承乾道：“如此之举。却也事实属无奈，若非父皇步步紧逼，儿臣何至于此？”

“你也怨恨朕？”虽然事实如此，但李世民似乎有些不死心，还是忍不住出口质问，想要亲耳听到嫡长子的回答。

“是，到了今日儿臣也没什么好隐瞒的！”李承乾目光决然，神色冷峻，没有丝毫避忌退让之意。

“好，你我父子难得有这样坦然相对的时候，你倒是说说，朕哪里对不起你了？”李世民猛烈咳嗽几声，嫡长子的话到底有些刺激到他，纵然他心志坚定，此刻也不免心神激动。见到此情此景，晋阳公主李明达赶忙上前为李世民捶背，眼神里满是关切之情。

听到这个问题，李承乾不由冷笑一声，说道：“父皇啊，我是你的嫡长子，您立了我为太子，却格外宠爱李泰、李恪他们，甚至任由他们作为，一个亲王都超过了我这个太子了，敢问父皇您到底安得什么心？要是看不上我，直接把我废了就是，何苦如此折磨我？”

“废太子，你笃定了朕有废你之心？在你心里，朕就是这样的父亲吗？”李世民听到这番话，心里隐约有些许滴血的感觉，似乎很不舒服。

李世民道："你是朕的嫡长子，自小我和你母后被便对你格外钟爱，宠遇优渥，并给你延请名师教导，希望你成才。

你得表现也让朕很欣慰，自小边乖巧聪慧，八岁的时候便立你为太子，对你悉心栽培，希望你能够承担起大唐基业，江山传承。

那些年你的表现也不错，任谁都说你是个好储君，朕一直也是这么认为的。可是最近几年，你看看你都做了些什么？还有多少储君之相？朕满意与否先不说，能不能让天下人信服才是个大问题。"

"是啊，这些年让父皇失望了，可是父皇你想过没有，若不是你，我又何至于落到今天的地步？你宠爱稚奴和晋阳没什么，母后去的早，他们还小，您亲自抚养关照都是应该的，可惜李泰呢？"

李承乾大声道："父皇对他宠爱些没什么，可是他却因为你的宠爱而越发肆无忌惮，并且心存妄念，早就想取我儿代之，然后入主这东宫。父皇你难道都没看见吗？显然不是，您是英明神武的皇帝陛下怎会看不见呢？

您是故意看不见，然后对李泰的宠爱越发过分。你免除了延康坊的赋税，你在洛阳赐给他魏王池，甚至让他入武德殿读书，他的封地那么广，地位和仪仗已经快要超过我了。

是您的故意纵容，滋长了李泰的野心。让他有了夺嫡之心，让我整日里惴惴不安。他接着编撰《括地志》的机会大肆招揽人才，聚集党羽，明里暗里不断对东宫使绊子，这些年儿臣可曾过过一天安生日子。

而父皇你呢，你明明都看在眼里，却根本不管不顾，只会继续不断纵容李泰，可曾给过我一丁点的安抚和帮助？"

李承乾说话的声音越来越大。显而易见似乎是受到了极大的委屈，让他分外难受。以前这些话根本没有机会说出口，今日反正已经打开天窗，也便没有什么好隐瞒的，片刻之间便如同连珠炮一般喷了出来，将所有的怨怼和委屈全都说了出来。

李世民有些沉默，然后便是冷笑，他第一次发现父子之间的隔阂竟然如此之大。儿子对自己竟然有这么多的怨怼和不满，父子竟然从来没有过沟通。更谈不上理解。

毫无疑问，李二陛下心里肯定有悔恨，可是那又如何呢？事已至此，还能怎么样，尤其是当初他本来的用意是那样的……

"你心中只有怨恨吗？你难道没想过自己的问题，太子。大唐的皇帝是好当的吗？你需要不断的历练，不断的长进，若是没有几个兄弟的刺激，你会

有危机，会不断长进吗？”

李世民道：“为了让你长进。我有意扶持李泰，希望刺激你长进，能变得更强大。可你呢？只看到朕宠爱李泰，却完全看不到朕的用意，看不到竞争对你的意义，你只是怨怼朕偏心，甚至因此自暴自弃，都做出了些什么？

不过也不是没有成效，今日你敢于这般行事，足可见胆略和心智都大有长进，可惜你却变得冷漠残忍，全然用错了方向。”

“原来父皇竟然如此良苦用心？可真是全心全意为了我们，是不是也有打算，如果我不成器，顺势用李泰换掉我是吗？”

李承乾冷笑道：“父皇你还是偏爱李泰多一些，还是不愿意相信儿臣，华阴袭杀李佑压根不是我做的，可是父皇却不相信，对我疑心重重。任由李佑和阴弘智冤枉我，还把纥干承基也抓紧大理寺去，摆明了是要以此为由废掉我。”

“所以你先发制人，想要弑君弑父，登基称帝是吗？”李世民冷喝一声，厉声反问。

李承乾有些被镇住了，下意识退缩半步之后，站直了身体高声道：“没错，我这也是和父皇你学的，不，今日的局面完全是父皇自己造成的。

要不是你在玄武门搞出什么以幼代长得先例，又对李泰他们过分宠爱，儿臣何至于走到今天的地步？”

提到玄武门之变，再看到儿子的这副嘴脸，李世民也是真真被起到了，剧烈的咳嗽，几乎当场呕出血来。

一旁的晋阳公主不禁大为着急，一边轻拍父皇后背，一边喊道：“皇兄，你莫要再乱说了！”

“兕子，你是女孩，你不懂……不过也好，幸好你是个女孩，所以少了许多的烦恼。”李承乾叹道：“今日你不该来的，既然来了……也罢，只要你乖乖听话，皇兄会放你一马，以后照样宠着你，你依旧是大唐最尊贵的公主。”

“还好，总算没有完全天良泯灭！”听到李承乾说放过小女儿的话语，李世民多少还算有那么一丁点的安慰。

“哼……父皇要是早些相信我，何至于此！”李承乾冷哼一声，不置可否，对自己的亲生父亲和亲兄弟动手，确确实实需要莫大的勇气。

“华阴之事不是你所为，李佑和阴弘智信誓旦旦，但也疑点颇多，调查时

必须的。若是不调查清楚，东宫便始终存疑，到时候你该如何堂堂正正地面对天下人呢？”

李世民道：“孙伏伽和谢逸在努力地帮你洗清白，可你却不愿意多等一半天，李佑和阴弘智已经交代，他们是在诬陷你。”

“交代？他们承认了？”李承乾有些惊讶，脸上满是苦笑。被冤枉了许久，将自己彻底逼上绝路之后才说误会澄清了，似乎都晚了，似乎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

李世民的表情变得很轻松，甚至可以说云大风轻，刚才的怒意也平复了很多，不疾不徐道：“纥干承基就也交代了，说你有谋反的意图，朕本来还有些不信，想要亲自来东宫瞧瞧，看看你是否真的丧尽天良。

入股你今日不动手，朕甚至可以当什么都没发生一样，毕竟你也算是长进了，哪怕是手段和内心阴狠，朕都觉得你只是一时糊涂，本性不坏。朕给你机会了，可是你却……”

李世民完全是一副痛心疾首的表情，好似非常的惋惜伤感。

此言一出，李承乾和侯君集的表情都有些变了，纥干承基在大理寺都交代了？父皇什么都知道了，他知道自己邀请他来东宫的意图，却还是义无反顾地来了，这说明什么？

李承乾莫名地好似体会到一丝丝父爱的感觉，却又是那么的悲凉，更多的则是惊恐。今日的举动很冒险，下定决心需要莫大的勇气，至于后果他甚至就不敢多想，尤其是不敢多想失败之后会是怎样的结果。

现在父皇明确告诉自己，所有的一切都已经被洞悉，那自己还有什么胜算可言？一切都已经完了。

一旁的侯君集却道：“陛下莫不是强作镇定，为自己马前失蹄做辩解？”

李承乾眉头一动，却不敢苟同，父皇固然可以强作镇定，但是晋阳公主还小，哪里能装得出来这般镇定。所以应该是确信无疑的，父皇是个深不可测，谋而后动之人，敢于以身涉险，肯定是有万全的安排。

顷刻之间，李承乾心中的念头几乎崩塌了，开始有些畏惧，有些颤抖，不知道接下来该当如何是好？

一旁的侯君集到底是见惯了沙场风浪，倒是很镇定道：“殿下莫急，只要陛下人还在东宫，我们就还算胜算！”

此言一说，东宫亲信纷纷拔刀，而老宦官也在一时间命令为数不多的侍卫上千，将李世民和晋阳公主保护在中间。

血光冲突，一触即发……(未完待续。)

第三九六章他还真敢啊

.

东宫中的冲突一触即发，李承乾不得不承认一个有些惨痛的事实，自己的一切布置已经被父皇所洞悉。

父皇是谨慎之人，这个时候还敢来东宫必然是有万全之策，自己现在已经处于负隅顽抗的境地。

当然了，父皇虚张声势，妄图欺骗震慑自己也是有可能的，他在东宫察觉到了异常，或者刚才晋阳公主带来了什么消息。现在想想，李明达带着韦贵妃准备的祭品一事多少有些反常。

不管怎样，现在去怀疑推测什么已经没有意义，正如侯君集说的，只要皇帝还在东宫，还在自己手中，便有一张王牌，情形未必糟糕透顶，虽然过程注定会麻烦一些，甚至困难重重，但获胜得手的机会并非没有。

只是想要低调处理此事已经没有可能，注定会闹大，天下震惊，搅动风云。可那又怎样？放手一搏之后，只要自己能够得势登上帝位，再尽力收拾这个烂摊子便是。

历史从来都是由胜利者书写的，今日不可避免要背上的污名，来日再想办法洗刷便是了，反正在修改史书这方面父皇已经开了个好头，自己不过是学习罢了。反正不管怎样，总比坐以待毙，身首异处要好。

开弓没有回头箭，事已至此已经没有后悔的余地了，最多结果一样，得拼一把才知道。

东宫的侍卫都是李承乾的亲信，这个太子近几年可能当的不很成功，但确确实实笼络了一批亲信倒是有些手段。

此刻得到太子的授意，立即抽刀围了上去，即便眼前之人是大唐的皇帝，他们亦无所畏惧。没有丝毫顾忌。

看到此情此景，李承乾心中感慨，这得感谢纥干承基，是他一手训练，让东宫侍从有了死士的潜质，在关键时刻派上用场。可是他在大理寺为什么会吐露东宫的秘密，让自己的安排被先一步察觉，到底是怎么回事，李承乾很想知道，但此刻已经没有那个时间，好似也已经没有必要和意义。

片刻的迟疑之后，杜荷带着左屯卫的兵马到达东宫，给李承乾带来了底气。

瞧见杜荷，李世民还没有什么反应。一旁的晋阳公主李明达首先愤然道:“姐夫，城阳姐姐才嫁给你几天，你竟然谋反，意图对父皇不利，你还有良心吗？今日之后你又该如何面对城阳姐姐？”

李世民摇头道：“此事怪朕，看在克明（杜如晦）为大唐尽忠英年早逝的份上，朕把城阳许配给你。

可惜杜荷你去……也是朕还教导好你，将来到了黄泉之下。当真有些愧对克明。”

于公，杜荷是杜如晦的次子。父亲乃是大唐曾经的宰相，房谋杜断堪称是一段佳话，如今他这个儿子确成了谋反的叛逆之人。

于私，他杜荷迎娶了城阳公主，乃是大唐的驸马，李世民的女婿。如今他却向老丈人举起了屠刀，不管从什么角度来看他都有些大逆不道。

但杜荷却不以为然道：“陛下，您过分宠爱魏王，以至于皇子争斗，不尊太子。国本动摇。臣此举也是为了正国本，维护我大唐朝纲稳定，若是父亲在世，肯定会规劝与您，可惜我们这些小辈人微言轻。

所以无奈之下只能用此举动，想必父亲在天之灵知晓也会理解，若有不孝之处，还请陛下见谅。”

“姐夫，城阳姐姐不会原谅你的！”晋阳公主李明达是个忠厚的小姑娘，她与一母同胞的嫡亲姐姐城阳公主关系也素来很好，加之又是在情窦初开的年纪，对杜荷这种背叛感情的举动深以为憾，也十分厌恶。

当此之时，她这般说辞一来是希望杜荷能够回头是岸，不至于最终姐姐城阳公主伤心欲绝。另外一方面，大概也有拖延时间的意思，他很清楚父皇现在看似镇定自若，其实是虚张声势。如果能够多拖延一段时间，为逍遥哥哥时间前来营救自然是最好不过。

等了这许久的时间，逍遥哥哥到了左武卫军营，调动兵马了没有？说完之后，李明达下意识往东宫的高墙之外看了一眼。

杜荷对于小姨子的劝说完全不以为然，摇头道：“如果今日事成，城阳是太子殿下的亲妹妹，仍旧会是大唐尊贵的长公主，她必须接受这个事实。

倘若失败了，我必死无疑，但城阳什么都不知道，她是大唐的公主，自然不会受我牵连，将来再嫁便是。”

听到这番话，李明达也没什么好说的了，这些人显然对事情的后果有明

确的认知，甚至已经做好了打算和安排。如今这般举措，显然是要一意孤行到底。

侯君集见状道：“行了，迟则生变，不要让他们再拖延时间了，陛下，对不住了。”

李承乾拱手向李世民一礼，然后猛地一挥手，东宫的死士立即朝李世民扑了过去。

李世民一把将女儿晋阳公主抱在怀里，尽显慈父情怀，如果老僧入定办的老宦官也终于动了，李世民身边虽然只有为数不多几个人，但都是数一数二的御前侍卫，也是愿意为皇帝陛下拼死效力之人。

先前皇帝与太子撕破脸皮的过程中，他们已经清楚地知道接下来要面对什么，不同于晋阳公主李明达，他们不知道会有援军前来。但他们心里都有一个信念，那就是拼死护得皇帝陛下周全。

东宫刀剑齐鸣，谋反终于彻底演变成了事实，而且上升到了弑君弑父的程度。

……

魏王李泰很快赶到了太极宫，他身份尊贵，且深得李世民宠爱，所以出入宫禁向来不受阻碍。进入政事堂的时候，几位忧心忡忡的宰相正在想办法稳定局势，东宫事变的消息传说去的，整个长安还不知道乱成什么样。

尤其是这个时候，他们接到了左武卫大军调动的消息，然后是面面相觑的惊讶。而进门的李泰也讶然道：“难道不是父皇下令让程知节出动的？”

到了时候。李泰也丝毫没有隐瞒自己消息灵通的事实，这本身其实也没什么。但刚刚听到的这个消息却让他惊出了一声冷汗，原以为左武卫大军是奉了父皇的命令调动的，但是进了政事堂才知晓，父皇压根是不知的情况下进的东宫，现在当真是福祸难料。

而且左武卫大军的调动也与父皇没有关系。最关键的是政事堂的诸位宰相也不知晓，这就可怕的。

原本想着在危急时刻，政事堂的诸位宰相联名，调动十六卫中的一部分的兵马也是可以。可是房玄龄和舅舅长孙无忌却面面相觑，岑文本更是确定中书省从来不曾下达过这样的旨意。

那为什么程知节的兵马调动了？难不成他投靠了东宫？想到这里，众人心中都浮现起一种很不好预感，如果真是如此，后果真的不堪设想。

当左屯卫和左武卫兵马都参与谋反，都为东宫所用的时候。谁还能阻止他们？侯君集已经参与谋反的消息他们知道，但程知节……瓦岗旧将，皇帝最为信任的将军，也是皇室儿女亲家，竟然也……

仔细想想却也能够理解，富贵险中求吗？为了家族和个人的荣耀做出什么非常举动也不足为奇。皇家和勋贵之中这样的例子太多太多，实在没什么不能理解的。

只是如此一来，接下来情形该当如何呢？

房玄龄是有些慌了。岑文本沉吟不语，同样面露忧色。但并不十分惊慌。他素来没有过分偏向过某个皇子，又有南方士族为后盾，即便是李承乾登基，也不会对他怎么样，说不定还会重用如故。

倒是长孙无忌，此时此刻的心情最为复杂。东宫里那两个男人和他关系太过密切。最终无论结果如何，似乎都会他影响不大，叛乱平定，他仍旧是国舅，如果李承乾谋反失败。他还是国舅，而且外甥少不得要依靠他的支持。

然而此时此刻，他什么都不做，坐山观虎斗显然是不行的，政事堂里这许多人也不会。他此刻的行为显得至关重要，他看了一眼有意无意看着自己的另外一个外甥李泰，心中了然。

长孙无忌很清楚，这个外甥此时此刻来到这里究竟是为了什么，东宫之变结果无论如何，自己似乎都要换个支持对象。

是这个外甥吗？

看到李泰那充满机巧的神色，长孙无忌不由眯起了眼睛，谁也不知道他在想些什么。

而一旁的李泰此刻其实也满心担忧，因为今日的举动并如他构想的那般完美，他哪里想到在自己紧张的逼迫下，那个看似懦弱的兄长竟然会撕破脸皮，孤注一掷。

是不是有点弄巧成拙的意思？正是自己一手早就了如今的局面，没有置李承乾于死地，反而陷自己的父亲于危险之中。

倘若真的出了什么乱子，自己该当如何？什么伦理和亲情问题此刻已经不在讨论的范畴之内，他只是在意结果是否会对自己有利。

父皇随时可能遭遇危险，这样也没什么不好，当此之时只需要笼络好政

事堂中的诸位宰相，当好这个皇室正统的身份，也许还能因祸得福。

尤其是当中的舅舅长孙无忌，他还有别的什么选择吗？幸好刘轩提醒，已经对晋王府动手了。李治再一死，自己便是长孙家唯一的外甥了。

到时候长孙无忌不领着观众贵族支持自己，难道等着身在宋州的吴王李恪回来争夺皇位吗？

这样也没什么不好的！

李泰正心念电转的时候，大理寺有人来报，淮阳郡公谢逸去提走了犯人纥干承基。

知道此时，众人都才反应过来，很长一短时间都忽略了这件事的另外一个重要人物——谢逸。

按照孙伏伽的说法，最先察觉到李承乾要谋反的人是谢逸，而且他去想办法了。一个足智多谋的少年，或许真能想到点办法。

大理寺的人称，谢逸有交代，左武卫大军已经前去平定左屯卫的叛乱，而他本人也已经扈从前去东宫救驾。

这是什么情况？左武卫大军调动和谢逸有关系吗？虽然谢逸和程知节有些交情，这件事他们是知晓的。但是程知节岂会因此调动兵马，即便是谢逸带去了东宫谋反的消息，程知节又岂会轻易相信，并轻率出兵？

不合常理啊！难不成谢逸也参与了谋反，可他与东宫素来不睦，甚至势成水火，怎么会呢？

就在众人不能理解的时候，一旁一直沉默不语的岑文本却突然笑了：“好好好，好一个谢逸，程知节是去救驾的，也许陛下能安然回来。”

“岑侍郎，怎么讲？”孙伏伽也有些疑惑，当时他是和谢逸在一起的，这么短时间谢逸究竟是如何请动程知节，实在让人疑惑。

岑文本神色微微放松，甚至还有一丝淡淡的微笑道：“适才承庆殿那边来报，晋阳公主也不见了，据说是带着祭品去了东宫，当时我还奇怪，现在全明白了。

不出所料，程知节之所以出动兵马应该是看到了陛下的诏书……”

“可是陛下在东宫，不曾写下诏书，即便是写了也未必传的出来……”孙伏伽对此完全不解。

岑文本摇头道：“你们有所不知，那封诏书应该是出自晋阳公主的手笔，公主殿下擅长飞白体，字迹与陛下十分相似，我和萧瑀都曾认错，更何况外人了。

刚好又是在承庆殿，想必陛下临走之时不曾携带传国玉玺，晋阳公主只要模仿陛下的字迹写下一份诏书，程知节见到会信以为真的。”

众人听到之后都不由自主愕然，是晋阳公主李明达，一个十几岁小姑娘的手笔吗？字迹肯定是她谢的没错，她确实有这个能耐，宰执大臣都是有所耳闻的。

但她能有这份心智和胆魄吗？显而易见，这件事的主谋不是晋阳公主，而是别人。至于是谁，答案似乎再明确不过。

孙伏伽离开承庆殿的时候，哪里只有晋阳公主和谢逸二人，淮阳郡公素来足智多谋的，有此想法不足为奇。

只是那可是矫诏，是假传圣旨，他还真敢啊？

.(未完待续。)

第三九七章危急时刻

政事堂里，诸位宰相、魏王李泰和孙伏伽等人全都处在震惊之中，伪造皇帝圣旨，调动兵马那可是不可饶恕的死罪。

但谢逸真就这么做了！

不过仔细想想，谢逸这个胆大妄为的举动似乎也合乎情理，当此危急之时，灵活变通，行非常手段也说得过去。

从大局上来讲只要救了皇帝陛下，保住了大唐江山平安稳定，倒也算不上什么罪过，反而算得上有功于国。

当然了，最终到底是论功行赏还是严苛问罪，恐怕要看皇帝陛下的心情了。

救驾确实是天大的功劳，但假传圣旨，调动兵马却又是皇帝最为忌讳的事情，谢逸到底会落得怎样的结果现在谁也说不好。

不过诸位宰相们却不约而同有个感觉，那就是谢逸最终……至少罪责不是很严重，毕竟晋阳公主也参与了此事，如果要问罪谢逸，那公主该当如何呢？皇帝陛下总不至于问罪自己最疼爱的女儿吧？

再者，谢逸也算是忠心耿耿，调动兵马是为了护驾，晋阳公主更是为了给皇帝传讯，不惜冒险进入了东宫。这等初衷为了护驾，忠勇可嘉的行为如果还要问罪的话可能有些说不过去。

最有可能的结果应该是功过相抵吧，最坏不过如此，但从此以后谢逸在皇帝陛下心目中的地位将不可同日而语。毕竟他还年轻，还要往后面看，将来的前程确确实实只能用不可估量四个字来形容。

与此同时，还有一个人的前程也很值得期待，那就是晋王李治。

长孙无忌见到此情此景，对眼前的二外甥李泰并不是很看好，他终于觉得这个过于投机的外甥可能会栽在什么地方。相比之下。倒是芙蓉园里的三外甥李治，那个本性更加淳厚，且文武双全的外甥更加有可造之相。

而且长孙无忌莫名其妙有种感觉，在李承乾谋反这件事上，谢逸能够料到先机，最先察觉出问题并且做出反应。其洞察力甚至超过了政事堂的诸位宰相和长安的诸多世家。其能力着实可以说是匪夷所思。

长孙无忌觉得，有理由相信谢逸可能掌握了一些旁人所不知道的消息，

并且做了相应的安排。这个年轻人素来神奇，在他身上有着非常之事完全不足为奇，这些年谢逸一直守在晋王府，对晋王李治可谓是忠心耿耿，有心栽培。

这些事情看起来似乎是分内之事，但对于谢逸这样的人物而言绝对不能这么简单地认为。当他用心，且很认真地做这件事的时候。那么这件事一定值得做，换句话说就是有利可图。在一个皇子身上用心，所图的是什么呢？

尤其是谢逸本人和东宫和魏王府的关系都不怎么好，无论是为了自保和将来的前程而言，似乎都应该做点什么。某种程度上，甚至可以说李治是谢逸手中的一张牌，一张王牌，这张牌对自己而言同样也具有吸引力。

一旁的岑文本也是个机敏之人。这些事情他都看在眼里，但是什么话都没有说。就和当初一样。这样的局势发展下去对自己，以及自己背后的那些人不见得是什么坏事，这个年轻人确实不错，看来当初真的没有看错人，没有看错……

心里最不舒服的应该是魏王李泰，谢逸突然高出这么一出。等于一下子打乱了自己的部署，某种程度还抢了自己的风头。

李泰的警惕性应该算是比较高的，他从来没有把谢逸当作单独的个人来看待，而是认为和背后的晋王府是完全一体的。谢逸作为晋王府长史，很大程度他的行为是代表晋王的。如果谢逸今天的护驾之功落实了，那么等于是落到了晋王府，落到了另外一个嫡出的弟弟李治身上。

而自己坐了些什么呢？

现在适合政事堂的诸位宰相在一起，但是并未有什么实质性的护驾举动，也没有察觉到的任何的蛛丝马迹，可以说于国无功，于父亲也没有什么尽孝的举动。而且这背后还有一颗炸弹，一个不稳定因素。

要知道纥干承基之所以会交代，还有冯孝约的出现，以及华阴那场袭杀，其实都和自己有关系。如果这些事情出现一定点的泄露，自己都将万劫不复，李泰沉吟思索，前前后后好好想了一遍，好像没有什么疏漏的地方。

这才暂时放下心来，但心中还是隐隐约约有些不安，幸好今日出门之前得到刘轩的提醒，已经派人前去对李治下手。

此时此刻，李泰自然是格外希望此事能够得手，并且希望东宫那边也出点意外，如果父皇和太子、晋王在同一天之内出了事情的话，那么政事堂这诸位除了拥戴自己还会拥戴谁呢？

只是东宫里的情况能符合自己的预期吗？李泰抬头看向东宫，沉默不

语，心中的目光很是深沉，也很是阴冷。

……

东宫之中，此时此刻已经是刀光剑影。

李承乾指挥手下的死士对李世民和李明达举起了屠刀，但老宦官依然无惧，和麾下无数不多的侍卫品势守护在皇帝身边。

御前侍卫都是羽林卫中一等一的好手，东宫侍卫想要立即得手也不容易，所以杀的有些难解难分。

不过总体情况自然是东宫死士占了上风，以至于李世民也被逼得不得不抢过一把兵器，亲自动手。

到底是马上打过天下的皇帝，这些虽然有些生疏，但是目前这等情况下多少还能够有些自我保护的举动。至少能够防备着居然袭击到自己和女儿身前的兵器，只是还能够支持多久这就不得而知了。

不过幸运的是一点是，当得知李世民有所防备，政事堂和长安的守军有可能已经得到消息的呃情况下，东宫侍卫不敢对他们立即痛下杀手。

当此之时要了李世民的性命对东宫而言不是什么好事，那样可就坐实了弑君弑父之罪，到时候很容易被外人。尤其是那个阴险的弟弟李泰借口为君父报仇，纠结兵马前来进宫。

相反如果不杀皇帝，只是将其控制在手中，是不是还有机会挟天子以令诸侯呢？到时候借助皇帝的名义下达诏命，然后再和其他的大臣，将领以及天下的世家们讨价还价。焉知没有胜算。

而且有皇帝在手的事情下，李泰不管有什么举动必须要有所顾忌，在礼法上站不住脚。即便是想要有什么举动也不敢硬来，害死君父的举动是谁都承担不起的罪名。

有了这样的顾虑，李承乾便不能动用弓弩一类兵器，且死士们进攻的时候，还必须要小心，千万不能伤到了皇帝陛下。如此一来，难度自然就高了许多。向要彻底控制局面就要耗费一些时间。

不过晋阳公主李明达却是不用顾忌的，虽然李承乾先前说过可以饶恕妹妹一命，但只是说说的成分居多。毕竟今天李明达已经看到了这一切，对内幕知之甚详，如果让她活下来，把今日在东宫的见闻说去怎办？

今日的一切都是一等机密，是绝对不能让外人知晓的，李承乾怎么会让

自己罪证最大。最直接的见证人活着离开呢？纵然这个人是自己的亲妹妹，弑父弑君的举动都敢做。还在乎一个妹妹吗？

何况李承乾很清楚，晋阳公主李明达是个很要强的女孩，今日之后他肯定不会原谅自己，从今往后肯定会给自己制造太多的麻烦。她年纪太小，还是在最重感情的年岁里，自小由父皇亲自抚养长大的她对皇帝感情最深。是不会被那些利益诱动的，也说不清“道理”。与其如此，还不如早些料理了。

所以当李承乾做出暗示之后，东宫的死士便没有再对晋阳公主有任何的顾虑，羽林卫的御前侍卫最在乎还是皇帝的安危。尤其是这等紧张的时刻。因此对晋阳公主难免就有些许忽略，以至于让东宫死士向李明达递出了致命一剑。

看到此情此景的时候，老宦官喉头一紧，尽管他已经施展了从不显露于人前的高深武功，但还是被东宫死士拖延，来不及相救。

是以当此之时，心里满是惊慌和难过，他很清楚皇帝陛下格外疼爱这个女儿。如果晋阳公主今日要是有个三长两短，即便是将皇帝陛下保护的平平安安，事后恐怕也很难交代。不得不说，这个情形当真是让人有点为难。

李世民回头瞧见这样一幕惊险的时候，同样神色紧张，眼神里有些惊慌和难过，已经没有了皇帝陛下应有的稳重与镇定。毕竟遭遇危险的是他最为疼爱的女儿，偏生动手的是自己的亲生儿子。

儿子要杀了女儿，手足相残，还是当着自己这个父亲的面，毫无疑问这是天底下最不忍目睹的人间惨剧。

李世民拼尽全力想要相救女儿，可是自己的动作明显有些慢了，如果放在二十年前，年轻力壮，沙场经验最为丰富的时候，或许还有办法。但现在，皇宫里多年的养尊处优与之后已经没有这样的能耐，某种程度上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这样一幕惨剧发生。

晋阳公主李明达本人相对有些后知后觉，当察觉到有一柄剑朝着自己刺过来的时候，她本人完全没有意识躲开。也许是因为吓傻了的缘故吧，不过这种情形之下，即便是想要躲开也完全没有可能。

她一个惊慌失措的小姑娘如何能躲开训练有素，武功高强的东宫死士的一剑呢？难道自己就要死了吗？一瞬间，年纪小小的晋阳公主李明达，心头浮现出这样一个可怕的念头来。

死亡，她从来没有想过，更没有任何的思想准备，此时此刻，有的只有惊慌，以及心中无限复杂的诸多念头。

就在这紧要的关头，老宦官紧张不已，李世民几乎要喊出声的时候，晋阳公主李明达已经花容失色的时候，他们突然瞧见一根箭镞以极快的速度突然飞了过来，先挡开了东宫死士那致命的一剑。

然后又是一根箭镞飞过来射在了那名偷袭的东宫死士的后背之上，电光火石的一瞬间，危险似乎突然解除了。

李世民来不及惊喜，李绩抢着上前想要将女儿护在身边，但是东宫死士的袭击贴的太紧，他根本没有活动的机会。

不过他看到了希望，整个人的紧张也轻松了许多，老宦官看到情形之后也轻松了许多，手中的动作更加快了。

他轻易不出手，今日既然已经出手了，那就遥大开杀戒，让他们好好见识一下羽林卫的实力。也让天下诸多的谋反之人知道，谋反是需要付出代价，想要威胁谋害皇帝陛下是很有难度的事情，好让他们知难而退。

李承乾和侯君集瞧见情形突变之后，脸色瞬间就有了变化，是谁出现了他们看得最为清楚。

一个个的人影突然越过了东宫的高墙，出现了皇帝陛下面前，加入了战团之中。这些人都是一等一的高手，手中的动作十分敏捷，一入东宫之后便护在皇帝陛下面前。

本来唯一暴露在外的晋阳公主也被保护在了其中，被严密地保护起来，这些的突然加入战斗也让东宫死士的进攻大大受到阻碍。

本来马上能够得手的事情突然变得苦难重重，而且大有失败的失败的可能。本来李承乾想要调动左屯卫的兵马近来支援的，可是不能到杜荷走出东宫的院落，只听到喊杀声在外面响起。

紧接着刀剑吉打的声音和喊杀声原来越大，情况变得越来越危及，显而易见外面是有大队的兵马杀了过来，肯定是前来护驾的。

当此之时，李承乾和侯君集，杜荷等人已经明白了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显而易见，他们的谋反已经失败，遭遇了最大的挑战和阻碍。

失败似乎已经成为不可避免的事实，而这一切的源头似乎都是站在眼前的这个人，没错，他们看到谢逸出现在了晋阳公主面前。(未完待续。)

第三九八章大局已定

谢逸来了，来的很突然，突然的让人有些意外！

尤其是李承乾、侯君集和杜荷等人，他们清楚地知道有援军到来了，但怎么也没想到来的人会是谢逸，而应该是皇帝安排的其他羽林卫才是，怎么会是淮阳郡公呢？

而且第一时间，侯君集已经认出来，出现在东宫的这些不是朝廷正经的羽林卫，更不是来自于十六卫大军，更像是谢家的家臣。

在谋反的危急时刻，谢逸带着自己的家臣出现在东宫护驾，这算是怎么一回事呢？

一瞬间，侯君集便明白过来，先前皇帝笔下言之凿凿的镇定从容完全是假装的，今日之事根本没有在皇帝预料之中，也没有什么提前的安排，不过是被谢逸窥破了先机罢了。

只是皇帝被困在东宫的情况下，即便是谢逸窥破了内情，他可以自己率人前来东宫救援这没错，但他是如何调动兵马的呢？

东宫之外的喊杀声是不争的事实，肯定是十六卫的某一支兵马前来驰援之故，没有皇帝授意的情况下，政事堂的宰相们能够在这么短的时间内调动兵马？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一时间，侯君集有些糊涂！

太子李承乾的脸色更加难看，万万没想到自己完美的安排竟然败在了谢逸手中，又是整个人坏了自己的好事。

这种挫败感相当让人难受，也许如果是父皇提前洞悉了一切，自己落入彀中或许心里还能舒坦一点。

毕竟整个人是父皇，英明神武的天可汗陛下，而李承乾从心底里还是敬畏父亲的。但是谢逸算什么呢？一个和自己年岁相当的年轻人而已，而且还是个臣子，他凭什么跃居自己之上呢？

是的。在地上是他东宫太子更高，但是在智谋和局面战略上却输给了谢逸，一个他并不怎么福气的人。更何况整个人和自己的关系一项不怎么好，屡次坏了自己的好事，这一次在最为关键的时候，他的出现再次让自己陷入了极大的窘境之中。很可能因此功败垂成。

而且这一遭如果失败，将不同于以往，是要丢掉身家性命的。所以李承乾真的很恨，为什么又是他呢？

一瞬间，李承乾甚至有种突发奇想的感觉，也许让自己苦恼许久的华阴袭杀案不是旁人所为，不是那个处心积虑的弟弟李泰。从今日的情形来看，倒是很有可能是眼前的这位淮阳郡公谢逸。

所以刹那间，李承乾恨的咬牙切齿。

而一旁的晋阳公主李明达此刻却是满心欢喜。谢逸和诸多谢家扈从高手抢入东宫之后，迅速加入战团，将自己护在中间。

谢逸更是走上前来，手持长剑将自己拉到了身旁。温润的大手握住她的小手时，小公主顿时有种小鹿乱撞的感觉。也许是因为适才受到了惊吓，也许是因为谢逸高大挺拔的身材突然给了她强大的安全感。

反正当谢逸站在她身旁的这一刻，她适才的惊恐消失的无影无踪，而是一种别样的庆幸。甚至还有几分感动和抑制不住的依恋。她下意识握住了谢逸的手，拉住了逍遥哥哥的衣襟。只要有他在身前，哪怕面前是千军万马，刀光剑影也全然无所畏惧。

此时此刻，他的身畔无疑是世上最安全的地方。

李世民看到谢逸的时候，；略微松了口气，再听到外面传来了大军喊杀声。心里便松了口气。

应该是左武卫的大军到了，这个之前晋阳公主李明达已经告诉过他，此时此刻根本顾不上什么假传圣旨，私自调兵的问题。要紧的是程知节的大军到来，尽快控制局势。不让形势继续恶化。

而谢逸的出现则是直接保证了自己和女儿的安全，想想真是可笑啊，东宫太子谋反的时候，自己身为皇帝毫无作为，还要依靠一个臣子带着自己的家将部曲前来相救。

“保护陛下与公主！”谢逸一声令下，夜北率领的谢家扈从迅速加入战团，作为生力军，他们的战斗力在某种程度上不输于羽林卫。

唉！谢逸是也是无奈，其实这种风头他根本不想出的，某种程度上等于将自己的真实力量暴露出在皇帝面前，对自己而言绝对不是什么好事，事后少不得帝王猜忌，只是现在情况危急，暂时也顾不得那么多了。

如此一来，东宫死士自然不能立即伤害到李世民和晋阳公主，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自己一点点地落败。

而且东宫门口的战事似乎也不顺利，当杜荷满脸血污，扶着李安俨跌跌撞撞进来的时候，某种程度上已经宣告了他们的失败。

左屯卫确实算得上是精锐，但是相比左武卫似乎还差了那么一丁点，更要紧的是士气。左屯卫大部分的兵卒是都是听命行事，在出动之前压根不知道自己要干什么，入了东宫之后才知道是要谋反，是要弑君，大部分其实心里在打退堂鼓，是抗拒的。

只是暂时在将领的鼓动、引诱甚至是威逼下勉强行事罢了，当左武卫的大军到来之后，他们的士气顿时便散了。尤其是程知节骑在高头大马上，大声呼喝让他们很是畏惧，下意识会有退让。

毕竟程知节乃是当朝大将，威名众所周知，他的威猛展现出来的时候，兵卒们怎能不怕？尤其是太子谋反的真相已经越发清楚，而且看样子是注定要失败了，如果继续负隅顽抗下去会是什么后果？

士兵们都是聪明人，他们不想最终被作为谋反逆贼被推上断头台，然后还要连累自己的家人。现在放下兵器，可以算是不知情，及时幡然悔悟，情况自然完全不同。

本来杜荷和李安俨还能稳住局势，可是当他们受伤之后情况完全就变了，即便是侯君集立即带着自己的部将和东宫六率前来支援，依旧无济于事。

纵然是世间一等一的名将。侯君集此时此刻也完全没有回天之力，军心散了，人心向背十分明显，这样的局势下，绝世名将也不可能取胜。于是乎，他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左武卫的大军进入东宫。

而东宫里面。李承乾始终没能够控制李世民，谢逸带着谢家扈从的及时出现挡住了东宫死士的围攻。然后李承乾看到了一个人，他看到了纥干承基，一个困扰了他的问题也随之迎刃而解。

当东宫处在左屯卫兵马的包围之中的时候，谢逸怎么能这么快地直接进入东宫，现在这个问题迎刃而解，试问还有谁比纥干承基对东宫的地形和防御情况更为熟悉呢？

不止如此，据说自己要谋反的消息也是纥干承基泄露的，李承乾并不知道谢逸未卜先知。已经先一步推断出来。

此时这位落败的太子心里十分难过，被最亲信的人背叛，这种滋味当然不好过了。

“纥干，你……孤终究是看错你了！”

“殿下，属下该死……”纥干承基扑通一声跪倒在地，始终不曾抬头看向李承乾，也许是觉得无言以对旧主吧，他只是默默地抽噎着。似乎难过到了极点。

当此之时，程知节已经率领左武卫的大军冲进了东宫。侯君集、杜荷与李安俨等主犯首先被控制，随后左武卫的兵卒也毫不客气地将太子殿下围在了当中，但是没有敢进一步冒犯。

毕竟皇帝陛下还没有发话，此时此刻，李承乾还是大唐的太子……

“臣程知节护驾来迟，请陛下恕罪！”

随着左武卫大将军。卢国公程知节的这一声呼喊，本次东宫谋反的兵变环节也就宣告失败了。

“知节来的正是时候，何罪之有？”李世民走上前去，紧绷的神色放松了许多，但是依旧严肃。依旧威严十足，他仍旧是至尊的皇帝陛下。

“谢陛下！”程知节心中已经有几分疑惑，当看到保护在李世民身边的是谢逸和谢家的扈从之后，粗中有细的他便发现了疑点。

按理说如果皇帝陛下早有安排，那么先一步前来护驾的该是羽林卫才是，怎么会是谢逸呢？难不成……可那诏书明明是真的，确信无疑。

究竟是怎么一回事，程知节暂时有些糊涂，但现在似乎已经不重要了，因为皇帝陛下已经接过话头，已经认可了自己的行为，这就足够了。

“陛下，请问一干人等该当如何处置？”程知节小声询问。

李世民抬头，冷冷的目光从众人身上扫过，先是侯君集、杜荷、最后是李承乾，这个过程略微有点漫长。很显然，皇帝陛下的心情不怎么好。

也就在这个当口上，一连串急促的脚步声在东宫门口响起，政事堂的诸位宰相、以及魏王李泰等人匆匆而赶来。但在这样的情景下，又有几分姗姗来迟的感觉。

“臣等护驾来迟，请陛下降罪！”

同样的话语出现的时候，李世民没有很快回应，更没有给出何罪之有的说辞，而是沉默，许久的沉默之后淡淡道：“你们起来吧！”

“陛下（父皇），您一切可都安好？”

“朕没事！”李世民的回答很淡漠，他说的是实情，身体上他确确实实没有受到任何的损伤，安然无恙。但是他的心，此刻已经算的上千疮百孔，所以这句回答既是实事求是，亦算是口是心非，此中悲凉的心境在场之人或多或少都能体会到。

确认李世民身体无恙之后，宰相们都松了口气，但李泰却经不住有那么一丁点失望。父皇没死，如果完全按照自己之前的设想，那自然是最好不过。但是现在，这个结果隐约让人有点失望了。

尤其是太子李承乾同样没死，虽然他接下来很有可能被判处死罪，但没有立即死这就不是一个好兆头。

不过他已经是个阶下囚了，储君身份将永远不复存在，这个结果多少让人有那么一丁点的安慰。

李泰不经意间看向李承乾，对他的这位皇兄没有丝毫的同情，但也没有憎恶，而是一种包含了嘲讽、奚落、甚至还有一丝感谢的复杂心情。然后便是得意，太子倒了，这东宫自然该换新的主人了，它属于谁呢？

只是……

李泰的目光扫到谢逸的时候，微微皱起了眉头，如果没有他这一切会是多么的完美。但现在，他抢去了一切风头，甚至有资格和父皇站在一起……

房玄龄、长孙无忌和岑文本等人此刻的心情都比较复杂，叛乱算是暂时稳住了，皇帝也安然无恙，这算是再好不过的解决了。

但是事情显然没有结束，甚至说最为麻烦的事情才刚刚开始，他们的目光都不由自主地掠过太子李承乾。惋惜、遗憾、还有更多的复杂的情绪浮上心头，当初那么优秀的一个储君，怎么就到了如今这个模样呢？

这些如今都没有意义了，当他准备策划这场谋反的时候，有些事情就已经注定。弑君弑父，犯上作乱，这个罪过大了，太子之位肯定不保，性命能不能保住同样是个大问题。

最烦恼的是则是太子倒了，那么大唐的储君之位该由谁来继承呢？国本不立，天下不安，这个道理他们最为清楚。

如何处置李承乾，储君之位该当如何，这些都是接下来相当棘手麻烦的问题，想想便让人头大。

如今看似雨过天晴，但实际上狂风暴雨或许还在后面，兴许还会来的更为猛烈……

那边李世民沉吟片刻之后，吩咐道：“程知节，你立即汇同李道宗，接管整个长安城的兵马，然后搜捕与东宫谋逆之人。”

“是！”有了具体的吩咐，程知节当即领命。

李世民续道：“孙伏伽，一干人犯全部押入大理寺，等候审讯。”

“是！”又几个烫手的山芋扔过来，虽然不情愿，但孙伏伽还是得乖乖地接着，只是有一点略微为难：“陛下，太子……”

李承乾的太子身份还在，所以办事难免麻烦……

李世民当即道：“文本，拟旨昭告天下，废除李承乾太子之位，交付有司，查其罪行！”(未完待续。)

第三九九章李治的疑问

岑文本是中书侍郎，拟写诏书废掉李承乾的太子之位，然后就可以按照法理交给有司问罪了。

李世民这么一句吩咐，大唐的天色正式大变。

李承乾从储君变成了阶下囚，接下来会是怎样的下场呢？这个还不好说，皇帝陛下说的是交付有司调查问罪，有司到底是哪个衙门目前还不知道，这最后定什么罪就更不好说了。

毕竟李承乾是皇帝陛下的嫡长子，是长孙皇后所出的爱子，皇帝陛下未必会下得去狠手。关于这个问题，在场之人都心中有数。

无论是生是死，李承乾肯定是不会有好下场了，他即将要彻底走出历史舞台。接下来最为紧要的是东宫暂时失去了主人，接下来将要入主的新主人会是谁呢？会不会因此又惹起腥风血雨？

对此，很多人很难报起乐观心态，毕竟这短短的几个月时间齐王李佑、和李承乾先后谋反，已经天下震动了。

接下来……谁知道会怎样呢？也不知道皇帝陛下心中如何打算？

有人无意间瞟向院中的魏王李泰，他是嫡次子，且素有文才贤明，入主东宫自然是有资格，也是有机会的，从目前看似乎也是机会最大的。

李泰本人也是这么认为的，听到李世民说出废太子的那一瞬间，李泰心潮澎湃，别提有多激动了。等候了许久，努力运作了许久之后，这个机会终于出现在眼前，如何能让人不激动呢？

此时此刻，对于李泰而言算是一个多年的梦想终于实现，不过到目前为止还只实现了一半。只有当自己真正入主东宫，坐上储君之位的时候，才能真正安心。

好在今天已经做好安排对晋王李治动手，李治一死。储君之位的竞争者就更少了，只剩下吴王李恪这么一个对手。

相比之下，自己占着礼法上的嫡出，背后还有舅舅和关陇贵族支持，希望自然是很大的。何况父皇对自己一直宠爱有佳，再争取一下希望还是很大的。所以李泰心中不由自主会乐呵呵，有几分得意，并且充满了希望。

至于李承乾被押送离开时那狰狞，且恨意十足的眼睛，他根本没看在眼

里。成者王侯败者贼。李承乾现在已经是个阶下囚，已经没有任何威胁，也没有尊严可言了。

倒是谢逸，李泰在他身上停留的时间略微长了一些，这个家伙在某种程度上帮了自己，却也坏了自己的好事。父皇没有直接出事，在某种程度上是对自己不利的。而且谢逸的一系列举动大抢风头，于晋王府大有裨益，这实在不是什么好事。

幸好之前已经有所安排。李治命不久矣的情况下，谢逸不过是秋后的蚂蚱，蹦跶不了几天了。即便今日有护驾之功又如何，眼睛需要盯着前面。需要往前看才行，要让他知道谁才是大唐未来的主人。

……

孙伏伽押着一帮主犯去了大理寺，程知节的大军仍旧穿梭在长安城里，清缴和东宫谋反有关的人物和残余势力。比如汉王李元昌等人。也是李承乾一等，当时他正在帮着活动宗室和勋贵。

可惜抱以厚望的侄子李承乾失败了，他便很快也成了阶下囚。许多与东宫有牵连的将领和臣子都卷入其中。虽然其中有不少人可能是冤枉的，但现在的原则是宁可错杀，不可放过，所以他们暂时没有申辩的机会。

随着搜捕清缴的进一步深入，太子李承乾谋反额消息也彻底传遍了长安的大街小巷，随后传遍了整个大唐国境，少不得回天下震动。

……

知道此事，身在东宫之中的谢逸才彻底放下心来，李世民平安无事，晋阳公主李明达也平安无事，这个结果算是再好不过了。

与此同时，谢逸心中也浮现起一个大胆的猜想，原本历史上晋阳公主好像就死于李承乾谋反的那一年。按照今日的情形来看，也许李明达的死亡不是因为疾病，而是因为谋反叛乱，只是因为某些原因没有被记录在历史上。

适才的情形十分危险，好在自己及时到来，挽救她与危险之中。那么按照正常的节奏，晋阳公主李明达已经避开了她宿命中的危机，应该不会再英年早逝，这个结果无疑让人十分欣慰。

李明达父女平安无事，谢逸不由自主担心起晋王李治论今日是谁动手，李治都会被殃及一般。不过在此之前已经吩咐过狄仁杰，也不知道他能不能做好护卫？

还有，当此之时都没有听到晋王府的消息，应该是没什么事吧？如此倒

也好，谢逸这才刚松了口气，急促的脚步声便打乱了好不容易安静下来的东宫。

“陛下，晋王府遭到此刻袭击！”

真是怕什么来什么，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李世民、李明达和谢逸的脸色全都变了。

“稚奴可还好？”李世民的声音经不住有些颤抖，他万万没想到突变不只出现在东宫，有点与世无争意味的小儿子也被卷入其中，并且遭遇危险。

此刻作为一个父亲，他的心其实已经千疮百孔，长子和五子谋反，罪孽深重，能不能保住性命还很难说。这就意味着自己要失去两个儿子，如果李治再有一丁点危险，一下子失去三个儿子对一个父亲而言太残忍。

晋阳公主李明达自小和九哥李治关系最好，突然听到九哥遇到袭击，自然是格外担心，俊俏的小脸已经变了颜色。

谢逸自然也格外紧张，晋王李治是是他虽有的希望所在，稍有闪失，所有的一切都将前功尽弃。

还好，晋王府来人沉声道：“陛下放心，晋王殿下平安无事，幸得狄仁杰率领王府侍卫护驾及时，殿下只是受了一点惊吓，安然无恙。”

还好，还好！

听到这句话，在场的三个人全都松了一口气。谢逸心中轻轻一笑，狄仁杰果然没有让自己失望，看来确实有宰相潜质啊！

李世民自然也是很高兴的，松了口气之后说道：“好，给狄仁杰记上一功，稍后朕会有所赏赐。谢逸啊，这狄仁杰也是你带进晋王府的，此事你也有功！”

这是一句夸奖，但谢逸却扑通一下跪倒在地，沉声道：“陛下。臣私自矫诏调动兵马，触犯国法，请陛下治罪！”

不管这件事的初衷是什么，假传圣旨，私自调动兵马是不争的事实，这自古以来都是帝王大忌。这种事不管皇帝找不找你的麻烦，首先就得请罪，这个请罪的态度是要有的。

“父皇，矫诏是儿臣的主意。和谢学士无关。”不曾想晋阳公主李明达抢先一步，将事情揽到了自己身上。

仔细想想当初的情景，好像确实是李明达所提议，也是他亲笔伪造了诏书。但是晋阳公主毕竟是个未成年的小女孩。她的行为怎么能作数呢？若不是谢逸做主，作为主导，这件事怎么可能成行？

所以说到底，谢逸才是主谋。他自然不能推卸，也不能默许晋阳公主帮自己开脱，所以他依旧跪伏道："陛下。公主殿下年幼，是受臣的指使……"

"好了，你走坐了些什么朕心里有数，晚点再说吧！"李世民似乎没有心情再听下去，转身便扬长而去。

留下谢逸傻傻地跪在地上，心中依旧有些许忐忑，李世民此举到底是什么意思？

自己这般做目的是为了救驾，这一点他肯定是知道的，看在忠心耿耿的份上，应该不会把自己怎么样？尤其是过分怎么样。恩将仇报这种事他应该不好意思做吧，只是矫诏调兵这种事确确实实是皇帝的忌讳，他不可能不介意。

不过目前可能不会公开处置自己，因为李世民不会公开承认自己疏忽大意，没有察觉到李承乾有谋反之心，否则将有损他皇帝英明神武的形象。

不出意外，李二陛下会对外宣称今日前来东宫是早有安排，无论是谢逸传旨，还是程知节调动，都是自己提前的布置。这样才能显露出皇帝陛下超然的洞察力与控制力，才能显得英明神武，让人畏惧。

所以在公开对外的说辞中，谢逸是不存在矫诏行为，反而算是护驾有功。但是相比于表面上的奖惩，简在帝心才是最为重要的，反之要是皇帝陛下心中对你有所猜忌，这会是好事吗？

吃力不讨好，这事想想都伤脑筋啊！

"逍遥哥哥，父皇已经走了，你起来吧！"听到晋阳公主李明达的提醒，谢逸这才站起身来。

"谢公主殿下！"谢逸道："今日之事辛苦公主了，让殿下、身陷险境真是对不住。"

"逍遥哥哥言重了，若非你安排得当，怎么能救得了父皇？要是再出其他乱子，还不得……何况逍遥哥哥你来的很及时，我和父皇都平安无事。"

"嗯，公主殿下今日受惊了，早些回宫去休息吧！"小公主虽然没有受伤，但是亲眼目睹了父兄相残之后，心灵上多少受到了一些震撼和伤害，这会心情多少有些难过。

“好的，逍遥哥哥你呢？回家去休息吗？”

谢逸摇头道：“我去晋王府，看看晋王殿下！”

……

谢逸来到晋王府的时候已经是傍晚时分，东宫太子李承乾谋反的消息已经传遍了长安城。

晋王李治也听说了这个消息，此时此刻仍旧处在深深的震惊之中，尤其是晋王府也遭遇了一场袭杀，让他受惊不小。

当谢逸到来的时候，晋王妃王妍正端来一碗羹汤，柔声宽慰李治，事实上她本人先前也吓得够呛。

谁能想到芙蓉园的水里们突然爬上来些许刺客，自家王府的花园里竟然变得如此不安全，刺客们直接举着到朝着自己夫妇冲过来，尤其是想要置丈夫于死地。

当时的情况，王妍记得很清楚，那是长这么大从未有过的惊恐，不过好在明晃晃地尖刀刺过来的时候，侍卫及时赶到了。

狄仁杰作为晋王的伴读，如今也成为了晋王府的侍卫首领，这是谢逸几个月前回到长安的提议。一直以来，狄仁杰也做的不错，尤其是最近几天，声称齐王李佑在华阴遭到袭杀十分危险，为了安全起见应该加强晋王府的护卫。

当时王妍还不以为然，认为狄仁杰是多心了，但是本着后妃不干政的原则，她什么都没说。李治则向来管理宽松，便任由狄仁杰照办，也算是一个锻炼。

现在想来，狄仁杰的这个举动意义何其重大，若非他们及时赶到，今日的后果实在不堪设想。直到此刻，王妍心中都是满是后怕和庆幸。

除了对狄仁杰的感谢之外，她和丈夫李治一样更为关心的便是刺客的身份。可惜他们一个活口都没抓到，但凡是没能逃掉的刺客全都服毒自尽，显然都是训练有素的死士。

究竟是谁想要丈夫的命呢？当传来太子谋反，意图弑君弑父的时候，王妍心中似乎有了答案。显然今日长安城里的诸多举动都是太子李承乾发动，意图似乎也十分明显……

弑君弑父是为了皇帝之位，而自家丈夫也是嫡出的皇子，是对帝位有影响的人，所以也要除之而后快。

想到这里，王妍心中也满是愤慨，但她更为关心的是丈夫的状态。她本意有心让李治现在入太极宫去请安的，可是李治一直沉默不语，坐在原地一动不动，难不成是惊吓过度了？

王妍正在担心的时候，谢逸来了。

谢逸进门之后，瞧见芙蓉园里明显的打斗痕迹也是倒吸一口凉气，幸好让狄仁杰提前有所准备，否则后果当真不堪设想。所以一个褒奖和赞许的眼神便飘了过去，这让年轻的狄仁杰越发的意气风发，大概在第一时间想到了谢小蛮，想到了在成为谢家女婿的道路上又更近了一步……

和王妍略微见礼之后，谢逸瞧见李治有些过分的沉默，心中不禁有些担忧……

李治瞧见谢逸之后，总算是打破了沉默，站起身来开口便问道：“谢长史，果真是大哥吗？”(未完待续。)

第四〇〇章棘手的尺度

李治沉默了许久，大概就是一直被这个问题所困扰。

是不是大哥？

他不是在问是不是李承乾确实谋反，而是在问前来谋害自己的刺客是不是大哥李承乾所派。

重视手足亲情的李治对这件事似乎非常在意，他似乎有些难以接受手足相残的事实，不相信一母同胞的长兄会谋害自己。

但现实摆在面前，李承乾既然敢对父皇动手，敢于弑君弑父，其他的还有什么不敢呢？也许手足亲情在皇位和权术面前一文不值。

谢逸对此完全理解，李治有这样的疑问并不奇怪，仁厚是李治不同于其他皇子最大的特点，也将会是最大的优势。

“可能性比较大，但现在断定恐怕为时过早。”谢逸这话也是有的放矢的，当初所有人认定华阴行刺李佑的是东宫，结果呢？事实证明是另有其人，那么今天行刺李治得还能笃定地认为是李承乾吗？

听到这句话，李治的神色微微一动，显然似乎也想到了什么。

“殿下现在莫要多想，到底是什么人行刺殿下，臣会详细调查的，此事不可武断。”谢逸道：“既然殿下平安无事，不妨现在入宫走一趟，去看看陛下和晋阳公主，身为人子兄长，这是应该的。另外陛下已经知道殿下遇刺的消息，进宫一趟也好让陛下放心。”

“好，我这就去！”李治懂得这些道理，所以暂时放下了心结。

谢逸叮嘱道：“殿下，今时不同往日，今日进宫……乃至从今以后，殿下需当谨言慎行，你明白吗？”

李治眉头一动。显然已经把握到了谢逸的暗示，一旁的王妍也眼睛一亮，显然也有所悟。

时机已经差不多了，李治也已经不是小孩，这些事情没必要再藏着掖着，必要的暗示给他们提个醒。有些心理准备是必要的。

毕竟接下来的岁月，将会是最为凶险，也是最为要紧的时候，所有人都需要全力以赴。

……

李治进宫了，谢逸便回家了，今天对他而言着实太累，需要好好睡个觉。将来你会怎样，到时候再说吧！

当整个长安仍旧在风声鹤唳中，许多人无法入眠的时候。谢逸却躺在榻上呼呼大睡。

直到许久以后，发觉脸上有什么东西在触摸的时候才睁开眼睛，才发现两个儿子正趴在身上，好像准备在老爹脸上涂鸦。

目睹了一天的血腥残忍之后，没有什么比孩子天真的笑脸更有治愈效果，谢家瞬间便睡意全无的，脸上同样露出欣慰的笑容。

外面是日上三竿，还是夕阳西下。天大的事情都没有逗儿子重要。两个儿子正好是咿呀学语的时候，被谢逸抱在怀里逗弄。父子间尽享天伦。

几位夫人也都从辋川别墅回来了，得知长安的叛乱已经被平定之后，她们便回来了。她们知道谢逸现在肯定十分孤独，估计暂时不方便回辋川别墅，所以都匆匆赶回来陪他。

“回来了就好，老婆孩子不在身边。根本就没有家的氛围。”谢逸笑道：“我呢，索性告个假，在家里陪你们。”

说是告假，但实际上却是请罪，谢逸写了一份请罪的秘奏呈给李二陛下。原因自然是还是矫诏调兵。身为戴罪之身，自然不方便继续在朝为官，还是暂时停职比较好。

李世民没有给出问罪的回复，但默许了谢逸的休假行为，也许暂时更要紧的是处置谋反案，谢逸这点子事反而不那么要紧。

所以淮阳郡公难得惬意，在这个暮春初夏的日子便待在家里弄儿为乐，娇妻美妾相伴。

见武媚娘和徐慧看着两个白白胖胖的儿子一脸羡慕时，谢逸便笑道：“别羡慕了，如你们所愿，自己生一个便是了。”

徐慧年纪略微小点，或许没有那么迫切，倒是武媚娘已经盼望已久，听到这话自然是格外欣喜。在精心计算了日子之后，某几日特意恳求了其他几位夫人，但求专房之宠，晚上更是格外卖力。

谢学士舒坦快活的同时，自然不忘尽心尽力满足美妾的愿望，今日时间

内在武媚娘这片本就肥沃的土地上撒下了大量的种植。不出所料，十月之后自当有硕果结出。

果不其然，一个月后武媚娘总算是如愿以偿有了身孕。更凑巧的是郑丽婉，没有特别的奢求，当然也没有什么防护措施，几番恩爱之后竟也怀上了第二胎。

谢家每次都是双喜临门，这样的好事自然让人格外兴奋，这个年代讲究多子多福，如此自然是再好不过。

杜惜君看在眼里好不羡慕，奈何她身份特殊，怀孕生子很是费劲，尤其是如今长安城里有无数双眼睛盯着谢家的时候，只好无奈作罢！当然了，这也避免了谢学士守着娇妻美妾，却要做苦行僧的惨剧出现。

……

这个过程里，谢逸的日子自然是快活似神仙，缺并不是两耳不问窗外事。如今长安城里气氛紧张，即便你不想，也有无数的消息涌入耳中。

关于两位皇子谋反案的审理调查已经进入程序，果然是李二陛下说的那样，交付有司查办。涉及东宫太子，大理寺自然就有些不够分量了，李世民下诏由房玄龄为首，中书省马周主审，萧禹、孙伏伽为辅的，由一帮重臣组成的“联合调查审理委员会”，负责审判齐州之乱和东宫谋反两件大案。

值得一提的是，司空长孙无忌却没有参与其中，想必是因为废太子李承乾是他亲外甥的缘故，少不得要避嫌。

重臣出马，案件进展自然也很快，齐州之乱时间已久，且证据确凿，阴弘智和燕弘信等人自然是逃不过一死。像阴弘智这种人，不仅是谋反，还有诬陷“太子”的罪名，若非是他李承乾或许不会走到今天的地步。

所以上到皇帝，下到大臣都会阴弘智可谓是恨之入骨，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他哪里还有机会活命？

这些叛乱的臣子自然好处置，但轮到李佑的时候却不免有些棘手了……(未完待续。)

第四〇一章主次不分

李佑的处置确实是一个难题，按理说作为谋反的主谋自然是必死无疑，但他同时还有个身份，他是皇子，是皇帝陛下的亲生儿子。

有道是虎毒不食子，皇帝陛下慈父情怀，要杀自己的儿子恐怕也……即便是这个儿子曾经谋反。有道是你对我不仁，我不能对你不义，父子之间尤其如此，试问天下那个父亲不能包容儿子的错误呢？

当这个错误大都不能包容的时候，那么保住他的性命似乎……也许是唯一的奢求吧！

也许皇帝陛下确实生气，能够忍心杀了李佑，但是现在的情形变得有些特殊，已经不只是一个李佑，也关乎随后的废太子李承乾。

两个人都是谋反，如果叛罪的话大同小异，如果给李佑定了死罪，那李承乾呢？

也许皇帝对李佑没有格外的疼爱，但是李承乾不同，这是皇帝陛下的嫡长子，自小钟爱，感情深厚。更何况李承乾是长孙皇后嫡出之子，天下人都知道皇帝陛下对长孙皇后感情甚笃，长孙皇后去世之后，皇帝对其所出的子女格外疼爱，这些都是有目共睹的。

如今即便是皇长子李承乾犯错了，但是他毕竟曾是挚爱之子，或许看在先皇后的面子上，李二陛下也很有可能饶他一命。

但如果李佑这边量刑不准确，提前开个坏头，到时候又怎么对待李承乾呢？要是对两个皇子全都网开一面也不行，虽说皇子犯错与庶民同罪是一句空话，但至少要做的差不多。

谋反乃是一等一天大的罪名，不可饶恕，如果因为谋反的是皇子就网开一面，那律法的威严何在呢？将来别人谋反是不是也该依样画葫芦呢？单单是这一点，就注定了必须要有流血出现。

可到底该怎么定罪量刑，“联合调查审判委员会”的一干大臣们都集体沉默了。这件事是没办法皇帝圣裁的。李世民是皇帝也是父亲，儿子犯罪的的情况下他该回避的。

而且如果他亲自介入会很难做，杀了儿子别人会说他残忍，可如果网开一面，会有人说他徇私枉法。所以在这件事上，只能交给一帮大臣们去处置，如果结果怎样，都将是大唐朝廷的决定，可以让他这个皇帝置身事外，不受作难。

皇帝在这件事上没有表态。但下面的大臣们却都按捺不住，特别积极的参与到了给皇子们定罪的讨论行列里，讨论的方式自然是奏疏了。

一封封的奏疏送上去，大都是要皇帝陛下秉公处置，遵照大唐律法，严格处置谋反的皇子。不能因为亲情而徇私，该从重处置给天下以震慑。

这般大臣们的诉求十分明显，主旨就一个，那就是要李承乾死。自古以来。废太子都是个很尴尬的身份，即便是被废掉之后，若是没死很容易受到猜忌，甚至会是动乱根源。

前代隋朝文帝杨坚废掉太子杨勇之后。将其幽禁，结果呢？隋文帝临死之际却出现了仁寿宫变这样的事情，杨广差一点没能登上皇位。

这只是一个例子，古往今来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废太子毕竟有过储君的身份，不同于其他人，具备复辟得野心和可能。这对于新的太子而言是个巨大的威胁，稍微控制不少便是动乱的根源。

所以这群大臣为了大唐江山社稷稳定着想，劝说皇帝陛下杀了废太子李承乾。理由更是十足，其一是谋反作乱，弑君弑父，天理国法难容；其二是最近一段时间大唐叛乱过多，情势复杂，必须要从重处置，以儆效尤。

这其三嘛，皇帝陛下你看看人家汉景帝，为了保证太子刘彻的地位稳定，江山传承稳固，不惜逼死了并未犯大罪的废太子刘荣。所以皇帝陛下你得为后来之君着想，都是疼爱子女，千万不能厚此薄彼。

谢逸听说过这些说辞之后，嘴角不经露出一丝冷笑，查案的时候动机是一个重要的追查方向。从现在的结果来看，是什么人做的这些事似乎显而易见，李泰真是目光长远，只是却有些过于急功近利了。

等坐上太子之位了再想这些不行吗？反正太子之位已经被废，李承乾已经没有什么威胁，何必非要苦苦相逼，置人于死地呢？这种时候，显得过于小气是好事吗？听聪明的人怎么就想不通这些道理呢？

谢逸经不住摇摇头，嘴角随后露出一丝冷笑。

“笑什么呢？”杜惜君端着一杯清茶进来，微笑询问。

“笑有些人急功近利，笑啊我的期望快要达成了。”李承乾已经倒台，完全是咎由自取，接下来便是李泰。

让这个小气的家伙登上皇位绝不是什么好事，他可是比李承乾更加不堪之人。谢逸还正在考虑如何才能从容搬到李泰，关于李治的刺杀案很有疑

点，按照纥干承基的说法，李承乾之前确实有想法对其他皇子动手。

但事发当天过于仓促，连对李泰的袭杀都没来得及准备，怎么会本末倒置，不分主次地前去行刺李治呢？而且李承乾时至今日也不承认这条罪名，一条实质上对他无关痛痒的罪名。

所以这件事便有意思了，也许李泰……如果是这样最好不过，只此一条便可以彻底将他打入地狱。另外便是华阴袭杀李佑，既然不是李承乾所为，那会是谁呢？这些事情实在耐人寻味。

只可惜阚棱主持的调查尚未有确切的证据，虽然暂时不能把李泰怎么样，但是这家伙却是典型的猪对手。他如今的举动，毫无疑问是在坑自己，相信相关人等会看在眼里的。

“三郎费心了！”

“费点心是必须的，毕竟我们这一大家子，将来的安稳日子……总不能举家离开大唐吧？”谢逸淡淡一笑，这个年代，大唐应该是世界上最富足，最幸福的地方，没有之一。

“那倒是，眼看着咱家的人越来越多，丽婉和媚娘都有……”

谢逸笑道：“我知道你也羡慕，不过别着急，等再过上几年，你有的是机会……”

“可那时候我就老了……”

“老什么老？我家惜君风华正茂，什么时候都风姿诱/人！”谢逸顺手把杜惜君拉过来，嘴角浮起一丝邪笑。(未完待续。)

第四〇二章帝王之难

ps.奉上今天的更新，顺便给起点515粉丝节拉一下票，每个人都有8张票，投票还送起点币，跪求大家支持赞赏！

杜惜君红着脸，云鬓纷乱地从榻上起身，轻啐道："你呀，大白天的……"

"夫妻敦伦白天黑夜有什么关系？都老夫老妻了还害羞？"

"哼，果然是觉得我老了……"

谢逸哑然笑道："失言失言，这一撒娇我家惜君又是淮阳湖畔的那个小姑娘，看得我心痒难耐啊！"

"又来？别胡闹了！"杜惜君甩开谢逸的魔爪，轻声道："待会让其他姐妹知道了，该笑话我了。"

谢逸轻笑道："没人笑话，她们又不是没有过……"

"你呀！"杜惜君低着头，脸更红了。

谢逸淡淡一笑道："好了，不为难你了，改天继续……你待会派人去，把狄仁杰请过来。"

"狄仁杰？"杜惜君道："看来三郎是看准了这个妹婿？"

"这孩子不错，难得和小蛮也情投意合，我这个当哥哥自然得成人之美了。"谢逸笑道："年轻人感情得培养，多见见面挺好。"

杜惜君道："小蛮生在咱家真是幸福，别人家的女子出嫁前都不许多来往，你倒好还鼓励他们多来往。"

"没事，不过你这个当嫂子的得提醒一下小蛮，发乎情止乎礼，年纪太小，不敢弄出意外。"谢逸道："狄仁杰那边，我会提醒的。"

"放心好了！"杜惜君道："三郎，说实话，你找狄仁杰过来是不是还有别的事情？"

"嗯，是。"谢逸对此没有否认。

杜惜君忧虑道："可是狄仁杰还小……"

“不小了，这孩子比你想象的更成熟。更有能耐，有些事情我不方便出面，得让他帮帮忙。”谢逸道：“也正好让他历练历练，将来才能堪为大才，位列宰辅。”

“宰辅？三郎对狄仁杰的期望很高啊！”

“那是自然，这孩子是个好苗子，有这个潜质，我看人一向很准的，你知道的。”

“好吧，昕儿和昱儿有个当宰相的姑丈自然是再好不过。”杜惜君欣然一笑。为了避免谢逸再次不老实，转身出门前去安排邀请事宜。

……

谢逸在家轻松惬意的时候，朝堂上的争吵仍旧沸反盈天，关于两位皇子的惩处仍旧是个莫大的争议。

李世民一直没有参与其中，却一直因此而苦恼，甚至可以说饱受折磨。他很自责，闹到今时今日的局面其实和他有莫大的关系，他对李佑的关心不够，对齐州的提防不过。以至于让儿子走上了邪路。

尤其是没有紧盯阴弘智，让这个家伙成了一颗毒瘤，害了自己的两个皇子。前日阴弘智被判处极刑，却在大理寺的牢狱中哈哈大笑。得意非常，据说很以策动齐王李佑，逼迫太子李承乾谋反为荣的。

这些事情都深深地刺激到了李世民，儿子们毕竟都还年轻。是自己过于轻率大意了。而且其中很多本来是李家的家仇恨，于孩子们无关，却最终转嫁到了他们身上。多少有些连累的意思，这让李二陛下有种亏欠的感觉。

对李承乾，李世民最觉难受，这个儿子虽然一度是不那么成器，但是悉心培养做个守成之君没有问题。可是自己期望过高，总希望他将来能大有作为，所以在采取了一种过于偏执激烈的培养方式。

没有悉心的关爱与辅导，而是扶持其他的皇子，想要通过这种方式来刺激他不断进步。但到现在李世民才发现自己高估了嫡长子的心理素质，忽略了他的感受。

这种方式不仅没有让李承乾进步，反而让他十分紧张，不安和无助，在得不到父皇的支持与关爱，地位不断受到冲击的清下，他便会有强烈的自保愿望。

这一点，李世民是懂得，当年玄武门之变时隐太子李建成和自己分别是

怎样的心态，他十分清楚。至于李承乾最终的谋反，从父亲的角度来看确实是大逆不道，但如果单纯从政治权谋的角度来看，似乎也无可厚非。

无毒不丈夫，胜者王侯败者寇，当年自己也这么干过，儿子效仿又算得了什么呢？仔细想想，自己又有什么资格去责怪他呢？

更何况李承乾是爱妻嫡出之子，一想到长孙皇后，李世民就越发的伤心，越发难过。倘若自己杀了儿子，妻子泉下有知能接受吗？会不会责怪自己。

毕竟这是自己的第一个孩子，二十多年来看着他长大，疼他爱他，哪怕他如今有些不听话，有些忤逆，自己这个当爹的似乎也不能……

总之，在这件事面前，情感已经战胜了所谓的国法，李世民是无论如何都狠不下心杀了儿子李承乾的。

至于李佑，如果能保住的话自然最好不过，可是想要同时保住两个孩子太难，谋反大案必须要给天下人一个交代。

要无杀戮，天下如何能接受？又何来震慑？长安城里的群臣，关陇和山东的世家肯定会不服气，必然会有反弹，将会影响到江山稳固。

身为皇帝，他必须要考虑这个问题，在江山传承面前必须要牺牲一部分私人利益。两个儿子只能尽力保住一个，至于保全那个显而易见。

李佑是庶子，并不得宠，感情也不是那么深厚，况且齐州谋反闹得更大，后果和影响更为恶劣。李佑的行为虽然有很大的愚蠢成分，但是在事后还是跟着阴弘智一起制造麻烦，试图诬陷李承乾。

如果不是他们言之凿凿将华阴袭杀之事推到李承乾身上，后来的这一切也许都不会发生。所以李世民心底里对这个儿子也是有怨恨的，在二选一的情况下，自然而然会选择牺牲李佑。

这是父亲的无奈，更是皇帝的无奈。

李世民心里虽然这么想，但作为皇帝他不能直接表达态度，否则就有偏私之嫌，这样显然不怎么合适。

所以只能拒不表态，然后暗示，李世民相信自己的暗示传达出去之后，总有臣子能够清晰感受到。

只要有适当的人出来保李承乾，自己就有维护他的理由了。至于那些言之凿凿要杀了李承乾的奏疏，哼，李世民顺手扔到了一边，表情阴冷。

【马上就要515了，希望继续能冲击515红包榜，到5月15日当天红包雨能回馈读者外加宣传作品。一块也是爱，肯定好好更！】(未完待续。)

第四〇三章谋储之嫌

ps.奉上今天的更新，顺便给起点515粉丝节拉一下票，每个人都有8张票，投票还送起点币，跪求大家支持赞赏！

皇帝的暗示当人有人看得懂，房玄龄和马周这些主要的案件经办之人心知肚明，在审理的过程中尽可能地为李承乾开脱。

当然了，谋反大案自然不能尽数开脱，但是减轻些许罪责是可以的。比如李承乾的谋反没有造成直接的伤害和损失，没有像李佑叛乱那样导致整个山东一片纷乱。

此外李承乾本性纯良，谋反是被侯君集、杜荷等人鼓动才会一时糊涂，反正只要是能够减轻罪责的理由他们都找了。

总而言之，一切的努力就是想要保全皇长子李承乾，留住他的性命。但一时间，上书要求杀李承乾的人也不在少数，以至于争执不下。

所有人都清楚，当前的争执不是问题的关键，下月初一的大朝会才是关键时刻。因为在那场朝会上肯定要讨论，廷辩，并最终确定李承乾的罪名，大有决战意味的时刻，所有人都在等待着。

李泰在这件事上的态度很坚决，杀掉李承乾已经成为他的一个夙愿，在他看来李承乾要是不死，他就会寝食难安。

只有李承乾死了，旧东宫的势力才能全部倒塌，而这个过程正是自己建立威信的过程。

某种程度上，现在上书弹劾，要杀李承乾的都算是愿意归附到魏王府麾下，这背后是庞大的势力和支持，对将来大有帮助。

一切的一切，最终目的都是为了谋取太子之位。当前这个讨论还没开始，那是因为李承乾谋反案尚未完结。

只要这件事尘埃落定，那么一定会有人提议让陛下早立国本，太子之位将会成为新的议题和朝廷下一件大事。

自己的出身再加上如今聚集起来的庞大支持。结果会怎样？东宫储位还不是囊中之物？

唯独可惜的是晋王李治，芙蓉园的那次行刺竟然遭遇失败，这让他十分遗憾，甚至感受到些许威胁。

显而易见，晋王府是有防备的，这才是最可怕的。

无论是防备着东宫，还是防备着自己，显然晋王府是有危机意识，甚至是有所准备的。作为嫡出的皇子，其背后的势力以及个人才能不输自己的情况下。要说李治对皇位没有任何企图李泰是不信的。

如果是以前，李泰或许不会把这个显得有些懦弱的弟弟当回事，但是现在他不敢这般轻率，该因为李治的背后站着一个人——淮阳郡公谢逸！

谢逸的能耐和谋略是任何人都不敢小觑的，外界不知道，但作为东宫谋反当日的亲历者。李泰很清楚当日若非谢逸的洞察力和临机应变，结果会怎样。

事后反过来想，自己毫无察觉，朝廷的三公九卿。甚至是父皇都没有察觉到什么的情况下，谢逸却能快速准确地把握太子的阴谋诡计。

这个情况隐约有一丁点诡异，是谢逸未卜先知？显然李泰是不会这么认为的，肯定是他有全面的消息来源渠道。加之本身洞察力比较敏锐，敏锐到了神乎其神的地步。

这些年谢逸一直是晋王府长史，对李治堪称是悉心培养，那年带着李治前去河东与定襄。让满朝文武看到了晋王殿下的胆魄和文武双全的本事，让所有人关注到了这个皇子的厉害之处。

不止如此，李治还迎娶回来一个太原王氏的女子。背后有了王家，甚至是整个山东士族的支持。

如今东宫太子被废，储君之位空悬，普天之下都眼睁睁地盯着新的太子人选。太原王氏和山东士族心中能没有想法？如果李治能够上位，那么晋王妃王氏就是将来的皇后，母仪天下的，这应该是他们很希望看到的局面。

而李治也恰好是长孙家的外甥，那么以长孙无忌为首的关陇贵族也完全可以考虑支持晋王，自己并非唯一选择。

自己除了在朝堂上笼络了一帮文臣之外，似乎不见得比李治的势力强多少，何况晋王府背后还有个谢逸神出鬼没。

远在宋州的吴王李恪时至今日还没有任何动静，如果一旦新任太子之位开议，吴王李恪也会是个热门人选。

这些事情让李泰倍觉压力，可是当前这种情势下，已经不能再做什么了。先前无论是华阴袭杀，还是晋王府的行刺都可以推到东宫头上，但如今

归于平静，很大程度也限制了自己的行动。

先前的这两件事无疑也是个把柄，李佑已经承认华阴袭杀是诬陷李承乾，至于谁是真正的凶手还不知道？而晋王府行刺事件首先怀疑的是旧东宫，但李承乾对此并不承认，坚决否认。

纥干承基那边也只是说东宫曾经有过这等打算，但是否具体实施他并不知晓，也没有确切的证据表明是东宫所为。

目前虽然没有消息，但李泰深刻怀疑大理寺孙伏伽那边的在暗中调查，关乎晋王府的大事，谢逸肯定也不会放过。

虽然自己掩盖的不错，还算很周密，但万一留下什么蛛丝马迹被别人察觉到，会怎么样呢？

父皇和满朝的文武大臣现在肯定会很忌讳搞阴谋诡计的皇子，势必会影响到自己的前程。

所以，李泰少不得有点烦，有点烦！

偏生这个时候，李承乾在牢狱之中公开向皇帝李世民检举，声称魏王李泰有谋夺储位。

这事有点像笑话，魏王李泰这些年的举动都是在增加自己的声望，些许举动显而易见是谋取太子之位。

这本来是满朝文武大臣，甚至皇帝陛下都明白的事情，现在却被李承乾言之凿凿提出检举。

但提出来之后，情形就完全不同，一件大家都心照不宣的事情突然被正式提出来，就有了特别的意义。换句话说，这种情况是可以记录在史书上的，毫无疑问这是对李泰的一个巨大的打击，也是个麻烦。

虽然皇帝李世明没有表态，但是私下里的议论已经开始了，魏王府上下顿时有些许紧张，李泰本人自然也就更加烦恼。

当此之时，废太子李承乾的命运，以及魏王李泰受检举成为众人最为关注的话题。

【马上就要515了，希望继续能冲击515红包榜，到5月15日当天红包雨能回馈读者外加宣传作品。一块也是爱，肯定好好更！】(未完待续。)

第四〇四章朝堂上的好戏

ps.奉上今天的更新，顺便给起点515粉丝节拉一下票，每个人都有8张票，投票还送起点币，跪求大家支持赞赏！

李泰很烦恼，突然被指控谋储。

这可不是什么好事，背上了嫌疑自然澄清的，可是偏生这种事没办法辩驳，难道要自己公然承认自己对皇位没有想法吗？

那到时候凭什么去争太子之位呢？即便是有人推举，似乎都不好意思答允。为了避免到时候为难，现在千万不能给自己挖坑。

可是若什么辩解都没有，让这样的议论持续下去更不是什么好事。对自己的声望肯定有影响，当议论沸反盈天的时候想要控制都难。

李泰对此束手无策的时候，杜楚客来了，作为魏王府的长史，他总是在关键时刻出面。

“臣知晓殿下在为难什么！”见到李泰，杜楚客开门见山。

李泰心中一动，当即诚恳道：“请杜长史指教，为本王解惑。”

“殿下所虑者无非是如何辩白对吗？”

“没错，不管怎么说恐怕都无济于事，这种事很难说得清楚。”

杜楚客笑道：“确实如此，总是有人唯恐天下不乱，不过殿下何必急于辩白呢？明知道辩解无用，何须浪费这份精力？”

“那杜长史以为该当如何？”李泰忍不住急忙询问。

杜楚客道：“有时候辩白不得，那么就让指控变得站不住脚，到那时候还需要辩白什么吗？”

“那……怎样才能让废太子的指控站不住脚？”李泰隐约把握到了什么，却又不恨明确。

杜楚客沉声道：“很简单，明日的朝会上殿下要力保废太子不死！”

“什么？”李泰心中猛然一惊，有些不可思议地看着杜楚客，摇头道：“这怎么能行呢？废太子必须死，当初杜长史你也认可的。”

“是的。当初臣也这般认为，但是今时不同往日，这件事恐怕没那么容易了。陛下对废太子的生死一直不曾表露态度，表面上看似要公正裁决，但实际上……”

杜楚客道：“房玄龄和马周等人都是近臣，熟悉陛下心思，在这件事上他们是怎么做的？到目前为止，能推掉的罪名全部帮废太子推掉了，这说明什么？说明陛下心底里是想要保住废太子性命的。”

“哼，原来父皇对大哥还是甚为偏爱啊！”李泰莫名嘴角浮起一丝苦笑。

杜楚客摇头道：“这不奇怪。毕竟废太子是陛下的嫡长子，也是先皇后所出，自小便深得陛下疼爱，父子情深哪里能割舍呢？”

“可是他谋反……”

“谋反是大逆不道，但其中多少有迫不得已之处，殿下你最清楚不过，这些年陛下对东宫过于苛责，想必多少有些愧疚。”

“这样啊！”李泰淡淡回应，有些心有不甘。

杜楚客道：“殿下。既然陛下是这么个心思，，大势所趋无法更改，不如也就……”杜楚客道：“最要紧的是此举对殿下有利。废太子指控殿下谋储，这时候殿下反过来站出保他，世人会怎么想？殿下还需要辩解什么吗？”

“杜长史所言极是……”即便是心有不甘，但想要此举对自己有利。李泰也便认可了。

杜楚客道：“再者，此举也可以在殿下那里留个好印象，经历过玄武门之变后。陛下最在意的便是皇子间手足和睦。”

“是是，多谢杜长史指点。”

……

六月初一，朝会在太极殿举行。

官员们悉数出现在朝堂之上，表情略微有些凝重，因为今日主要议题是关于废太子李承乾生死的。

是的，只关乎李承乾，至于李佑的生死，已经没有什么悬念了——必死无疑。

当钟声敲响的时候，所有的官员依次进入太极殿，皇帝李世民黑着一张脸坐上了丹陛下的皇帝位，百官躬身朝拜。

身在其中的谢逸对此甚为感慨，大唐的一个好处就是不用动辄下跪，也算是相当人性化。今日的朝会十分重要，鉴于对他的请罪奏疏一直没有什么回应，谢逸自然就不敢继续缺岗。

不过他只是带着耳朵来，旁观一下究竟是什么形势，至于结果是怎样已经完全可以预见到，现在真正让人好奇地是过程会怎样？这场大戏里，各方登场之后会怎样表演？至于谢逸自己，在这件事上绝对不会掺言。

朝会如期开始了，马周作为两次谋反案的主审负责向皇帝陛下和文武百官奏报审案情况，这只是个引子，接下来的环节便是最为要紧的。

齐州谋反案已经发生很久了，李佑和阴弘智因为各种各样的缘故在牢狱中多活了好几个月的时间，如今才审判真的是有些便宜他们了。

马周的意思很明确，皇五子李佑杀害长史，伙同阴弘智等人阴谋叛乱，致使多个州县陷入战乱之中，可谓是罪大恶极。

关于这一点，参与审案的宰相房玄龄等人表示赞同，所以李佑的结局注定是个死。

当马周说出这个拟定的判决结果时，朝堂上寂寂无声，没有一个人反对，全都采取了默认的态度。

意料之中的结果，这不是重头戏，李佑的结局实在没有第二个结果可言。众人把目光瞧向御座上的李世民，想要从皇帝陛下那里得到一个答案。

也是意料之中的，皇帝陛下李世民沉吟片刻道：“朕听的很清楚，李佑谋反，证据确凿，罪大恶极，按律罪当死。”

皇帝金科玉律，此言一出，最终注定了李佑的结局。当然了，说完这句话的时候，很多人都注意到皇帝陛下的表情有些许微妙的表情。

这不奇怪，谢逸看得清楚，任谁下达处死自己儿子的命令都会难受的，哪怕他是铁石心肠。更何况李世民本人并非冷血，而是很重感情的一个人。

但是没办法。作为皇帝，他只能如。实际上在此之前，李世民不是没有考虑过给李佑生路，为什么要用治病的名义将他留下洛阳一个月之久，就在于此。

可是李佑运气不好，也不够聪明，他的某些举动直接导致了李承乾的谋

反。而李世民，为了保住嫡长子，只能牺牲李佑。

作为一个父亲，李世民有些偏私了。

几十个子女。想要一碗水端平太难，这不奇怪。李佑并不出彩，阴妃更不是分钟得宠，与皇帝挚爱的结发妻子长孙皇后更加不可同日而语。嫡长子的受宠程度和地位更加非同一般，这些因素加在一起，自然是要保李承乾的。

偏偏不巧，两个儿子注定只能保一个，李世明对此全无办法。

定下李佑的罪名之后，接下来自然是针对李承乾案件的调查结果。马周同样做了汇报。

废太子谋反是不争的事实，这个是无可否认，否则太子之位也不会被废掉。不过马周的话里显然有避重就轻之嫌，似乎在着重强调侯君集、杜荷等人的罪责。强调太子被他们蛊惑，甚至是逼迫诱/惑等等。

话是这么说，身边人的鼓动肯定是有影响的，但似乎起不到决定作用。谋反与否。若李承乾不点头，侯君集和杜荷等人敢动手吗？说他们完全架空了太子，甚至过些了太子。显然是不可能的。

所以李承乾同样罪大恶极，但是马周话中意味显而易见是为了给李承乾开脱。

没错，是为了给李承乾开脱。

这份心思，在场的大部分人都懂得，然后默许马周的说辞，其实古往今来，指鹿为马这种事出现的频率真的很高很高，只是变换了形势罢了，比如眼前这样的。

虽然言辞里在为李承乾开脱，但到了最终定罪的时候，马周可不敢言之凿凿说废太子李承乾罪不至死。

大唐律有十分严格的规定，这也是所有封建王朝都恪守的一条准则，那就是谋反必须是死罪。寻常人谋反是要株连九族的，但皇家肯定不能这样，否则很容易株连到皇帝自己个身上去，但死罪是不可避免的。

李承乾现在就面临这种情况，无论是马周还是皇帝李世民都没有办法直接开口说李承乾罪不至死。他是皇帝最疼爱的嫡长子，是长孙皇后的儿子这些理由上不了台面，没办法再公开场合下为其免罪，虽然众所周知这是最重要的原因。

于是乎，继“指鹿为马”之后，朝堂上又开始上演各种双簧戏吗！

想要大多数人唱红脸，就必须要有个唱黑脸的，哪怕只是开口随便说上一句，也总得有人开头。

很不幸，马周就是这个人选，作为案件的主审之人，掌握断案律法的御史，他必须要开口给出判决结果。

马周介绍完调查审理结果之后，正色朝皇帝陛下一拜，然后转身看着身后的大臣，朗声道：“废太子李承乾谋反叛乱，证据确凿，论罪当斩！”

明明是违心之言，但是马周还是的言之凿凿，有模有样。说完之后，朝堂上依旧很平静，只是有小声的窃窃私语之声，没有任何的震惊反应。

好像无论如何都是意料之中的结果，对于坚持要杀李承乾的那些人而言，马周这是按照律法的正确判断，无可厚非，在意料之中。

对于知悉内情，知晓皇帝陛下心思的大臣们而言，这个结果也在意料之中。反正无论如何，马周所宣布的结果肯定是死罪。

谢逸远远听到，会心一笑，然后静静等候着，接下来才是真正的大戏时段。今日朝堂上人员确实很齐全，几乎涉及到的所有人都在朝堂之上，其中就包括到晋王李治。

也许是因为成婚之后，李世民终于觉得自己这个小儿子长大了，随意开始给了李治些许实际的差事。当然了，即便没有这些差事，李治站在朝堂上也完全无可厚非，晋王的爵位，并州大都督的职位站在朝堂上商议国家大事完全是有资格的。

其实某种程度，这是一个讯号，晋王李治虽然被大臣们注意到了，但是他没有真正走到台前，没有走到政治舞台之上。

而今当李治开始站在朝堂上，那么所有的大臣都应该注意到，这里还有一个出色的皇子。相信很多有见地，有远见的大臣们心里已经在猜想，甚至脑补出很多结果来。

当太子被废之后，储君之位空悬的时候，晋王殿下突然出现在朝堂上意味着什么？相信最近一段时间，大唐上下除了讨论两位皇子谋反之后的下场外，最为期待或者说最为关心的是问题实际上是未来太子的人选。

剩下的皇子有很多，但是有资格登上皇帝职位你的不多，也就那么几位，所有人都心里有数。至于热门人选，毫无疑问是魏王李泰，人还在宋州的吴王李恪估计也受到了很大关注。

但是今天，很多人应该注意到了晋王李治，这也是一位嫡出的皇子，那么似乎也有资格继位。

当嫡长子被废之后，长幼之序就显得没有那么重要，所以并不因为李治是嫡三子就没有机会。而且这位晋王殿下虽然露面的机会不多，但是给人的感觉一向是温文尔雅，仁厚端庄，而且还是个文武双全的人才。

相比于魏王李泰的文才，吴王李恪的武略，他似乎更加全面，那么……

很多人心里自然就泛起了各种念头，晋王殿下如今还这么年轻，倘若再历练几年，结果会怎样呢？

皇帝陛下春秋正盛，自然会悉心培养未来的储君，所以啊……

今日朝堂上不时有窃窃私语，众人的眼光更是四处飘忽不定，其中有很大一部分其实和晋王李治有关系。

这些自然是谢逸很想看到的，如此简直太好不过。很多时候，当大家心里有一定的想法后就不会觉得突兀，发生之后反而会觉得顺理成章，这就是前期铺垫的重要性。

当然了，如今时间紧张，一点点的逐步铺垫恐怕是来不及了，当此之时还需要来点猛料。谢逸站在后面，瞧不见李治的面容和眼睛，但看到他自信的背影，心里十分放心。

相信狄仁杰已经将自己交代的事情办妥，至于痕迹到底是轻是重就不得而知了。不过这不重要，要紧的是看最终的结果……

至于对李治的一丁点小利用，相信他会理解，甚至心甘情愿……

【马上就要515了，希望继续能冲击515红包榜，到5月15日当天红包雨能回馈读者外加宣传作品。一块也是爱，肯定好好更！】(未完待续。)

第四〇五章尘埃落定

马周的话已经抛出来，朝堂上暂时窃窃私语不断，但没有一个人先开口。

皇帝李世民迟疑了片刻，轻声道：“是，李承乾谋反叛乱，大逆不道，罪不容诛。”

这句话也是意料之中的，作为皇帝，这个态度他必须有；作为父亲，这句话他也必须说，口口声声要杀了儿子，但是他比谁都更想保住李承乾。

口是心非，不过如此吧！

李承乾、侯君集、杜荷等人作为首犯都跪伏在殿堂之下。远远听到太极宫内的说辞时间，李承乾身体经不住颤抖。

虽然早就想到了这个结果，但听到父皇这样说的时候，李承乾心里还是有些难受，宛如刀割一般。

难道父皇对自己没有一丁点的怜悯？也对，自己那天口口声声要弑君弑父，父皇怎么可能饶恕自己？

成者王侯败者贼，落到今日下场完全是咎由自取。

唯独一点，李承乾很不甘心，那就是李泰。当确认李佑是诬陷后，李承乾对那个陷害自己的人恨之入骨。

如果不过此人，自己何至于走到今时今日的地步？这个人是谁呢？毫无疑问李泰的可能性很大。

但是他没有证据，为了不显得自己垂死挣扎诬陷他人，他只是指控李泰谋夺储位。这算是个很要命的指控，也不知道会是怎样的结果？

相比于自己的下场，某种程度上李承乾更在乎对李泰的处置。一旁的侯君集颓丧着脑袋，什么话都没有说，一双眼睛紧紧闭着，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从堂堂柱国大将军，潞国公落到今时今日的地步，他实在没有什么好说的。死罪估计是难免了，但是在临死之前。似乎还应该做点别的什么事情。

杜荷也是垂头丧气的，事发之前他趾高气扬，甚至信誓旦旦地不计后果。但实际上那只是忙碌乐观的结果，现在成了阶下囚则将一无所有。

自己的叔叔与兄长都已经向皇帝陛下请罪了，求情的话一个字没敢说，毕竟是谋反大罪，求情又有何用。

可能请罪很大程度上是为了不牵连到杜家吧，应该不会的，京兆杜氏家大业大，怎么可能轻易牵连到他们？

即便是株连。也会很有限度。加之看在父亲杜如晦的面子上，应该问题不大，所以杜荷倒是没有太多的负罪感。

唯一对不起的大概就是妻子城阳公主吧，事发之后公主便被接回了皇宫，但城阳公主是个重情之人，特意前来大理寺探望自己。

并且为此向皇帝陛下求情，但是李世民没有答应，而是强行解除了城阳公主和杜荷的婚姻，据说已经在物色新的驸马人选。

得知此事。杜荷不禁有些后悔，自己这样要杀她的父亲，她竟然还帮自己求情。有妻如此，夫复何求？

可惜为时已晚。解除婚约也好。即便曾嫁做人妇，但城阳是嫡出的公主，如今再嫁，长安的世家子弟也会排成队。争抢这个驸马资格的，对此杜荷一点都不担心……

……

太极殿里，朝会仍在继续。

马周和李世民抛出这个引子之后。接下来心知肚明的臣子们便该行动了，首先出场的御史柳擎。

“陛下，皇长子谋反固是大错，但过去也曾有功于国，将功虽不能完全抵过，但可否饶皇长子一死？”

柳擎道：“皇长子犯错，且是谋逆大错，但陛下慈父情怀，可否饶恕皇长子不死？”

两个理由，一公一私。

李承乾身为太子多年，也曾经主持了不少政务，以往李世民外出巡幸的时候，都是让李承乾监国的。说他有功于国倒也在情理之中，寻常臣子立下大功之后，都可以获得免死的丹书铁券，何况是皇长子，曾经的东宫太子。

于私，李承乾是皇帝的儿子，儿子犯了错，一味地惩处甚至杀了似乎也

太过残忍。试问子女犯错，哪个父亲应该都有原谅儿子的想法，如果错过不能原谅，那么也会有恻隐之心，尽可能地多加宽恕和疼爱。

皇帝也是人，也有恻隐之心。

柳擎也不知道是受了李世民本人的授意，还是政事堂的宰相们安排，反正这番发言恰好开了个头，让这件事有了别的转机。

接下来果然有好几个人出面发言，大都是文臣，武将们都很识相地没有参与到其中。谋反这种事，最忌讳的便是武将参与，所以原则性问题不能犯错。

随着发言的继续，参与保全李承乾的人越来越多，申国公高士廉之后，宰相房玄龄也出面了。

“陛下，臣负责与马周审理此案，原不该表态，但皇太子之过多少情有可原，恳请陛下宽恕。”房玄龄作为当朝宰相，发言自然是格外有分量的，他出来请求原谅李承乾，自然意义非凡。

至于先前的高士廉则是长孙皇后的亲舅舅，他出来保李承乾自然也是有道理的。

岑文本紧随其后，作为中书侍郎，天子近臣，他比谁都清楚皇帝陛下的心思，自然会站出来保李承乾。

这三个人出面，分量一下子很重很重，朝堂上的所有人也看的分明，心中也都渐渐有数。

就在他们愣神的功夫，长孙无忌出面了，行了个大礼直接跪在地上，沉声道：“陛下，皇长子是臣的外甥，臣的话自然也有私心，恳请陛下宽恕，免皇子死罪。”

没有任何理由，直接告诉你我有私心，长孙无忌在这件事堪称是光明磊落，也直截了当。他这番看似没有说服力的话，实际的效果却是最有用的，因为其中不仅有他长孙无忌的面子，还有长孙皇后的面子，分量十足。

同时向所有人表明，我这个当舅舅都有私心，可以明确说出来，那么皇帝陛下作为父亲，岂能没有恻隐之心？这没什么不对的。否则岂非冷血？

李世民听到之后，摇摇头，轻叹一声：“你们啦……”

只是一声叹息，再没有其他言语，这是什么意思？难不成父皇不打算饶恕李承乾？李泰不仅微微错愕。

也就是他错愕的功夫，身旁一道人影闪出，定睛一看正是晋王李治，只见他上前道：“儿臣恳请父皇宽恕皇长兄死罪！”

都在求情，晋王李治出面又多了一层新的意义，这是来自于兄弟间的求情。虽然大理寺没有定案。但是外界有传言说东宫谋反当日，曾有人闯入芙蓉园试图行刺晋王殿下。

但是今日，晋王殿下却出面向皇帝求情，足可见晋王殿下之仁厚，念及骨肉手足之情啊！而且如此一来，求情人群的范围更广，分量也更重。

看到这一幕的谢逸很高兴，着应该才是今日的重点，李治要彻底走上台前。单单是今日站在朝堂之上分量并不够。一个让要想真正让别人注意到，真正有存在感，必须要发出自己的声音。

谢逸没有直接告诉的李治，因为这件事显得很功利。而是通过狄仁杰去影响。李治最终这么做了，谢逸相信除了功利的想法之外，也有很大程度上的真情，他是真的在乎手足之情。他是个好孩子。

李泰自然十分后悔，略微的迟疑给李治抢了先，自己突然就显得十分尴尬。现在再站求情。声势和意义自然也就弱了很多，可是若不站出去，将会被反衬的更加糟糕。

没办法，李泰只得出列道：“恳请父皇宽恕皇长兄！”

两位皇子，一母同胞的弟弟为哥哥求情，这天经地义，也意义非凡。不过是不是真心，场面相当的温馨，分量也相当足够。

御座上的李世民大概没想到两个儿子会有这样的表现，以至于一时间有些许动容。

就在此时，殿外有人呼喊道：“陛下，罪臣有话说！”

殿前武士立即上来道：“陛下，罪臣侯君集请求面见。”

“让他上来！”

李世民应允了一声，百官纷纷转头往门口看去，片刻之后但见昔日威武赫赫的侯君集带着脚镣，在武士的看护下进入大殿。

侯君集慢慢挪动，一步步挪到殿前，缓缓跪下之后，颤声道：“罪臣侯君集参见陛下！”

“嗯！”李世民应了一声，态度十分冷淡。

“臣自知无颜再见陛下，但有些事却必须向陛下奏明！”侯君集一直低着头，完全一副无颜面君的样子。

不过相比起来，大家显然更为关心他究竟要奏明什么？

侯君集沉声道：“陛下，东宫谋反并非太子殿下本意，是我等不断鼓动诱导皇长子错过了事情……臣万死不辞，恳请陛下免皇长子死罪。”

这……

众人微微惊讶，侯君集这是什么意思？自家一下子把罪名揽到自己身上，然后帮李承乾洗白。

不过还别说，效果很直接，他这样子一认罪，等于是给了李世民可以宽恕李承乾的直接理由。比之那些求情显得更为有用，至少在表面的过场上很有用。

所以再有几个人求情，多说几句之后这件事便顺理成章地解决了，李世民最终松口道：“罢了，死罪可免，活罪难逃。”

本来死罪都难逃，现在改成活罪已经算是不错，谋反是大罪，按照古代的刑罚制度，仅次于死罪的便是流放。

经过一番商讨之后，得出的结果是李承乾一家流放到黔地，距离长安数千里之遥，已经算是蛮荒之地。

这个结果，完全在意料之中，谢逸只是淡淡一笑，朝堂上的部分人则松了一口。当然了，也有那么一些人心里肯定不是很爽快，比如魏王李泰。

不过事已至此，也没什么好说的，李承乾被流放到黔地，估计终生都不可能再回到长安，自然也不会再有什么威胁。

仔细说起威胁，倒是旁边的晋王李治威胁更大……

李承乾在殿外听到这个结果，嘴角露出一丝苦笑，此刻他已经明白究竟是怎么回事。就像是在东宫那天父皇的说辞一样，他终究还是疼爱自己的，无论如何给自己留了一条命。

求情的那些人或许都各有目的的，有些人是要心存感激的，比如幼弟李治，李承乾在他身上看到了手足之情。

但是其他人，好比魏王李泰就不尽然了，他的目的究竟是有多不单纯谁知道呢？要是他登上皇位，自己即便是远在黔地恐怕也……

罢了，生死有命，先离开长安再说吧，这已经是很不错的结果了。自己如今这个处境，哪里有资格有太多额外的要求和奢望？

没什么不好的，就这样吧！

突然之间，李承乾心中竟然有种解脱的感觉，格外舒坦。

……

李承乾判了流放，被网开一面，但是侯君集等人就不可能那么幸运了，死罪是必然的。

在被殿前武士押出去之前，侯君集沉声道：“陛下，臣自知罪孽深重，玩死难辞其咎，但能否恳请陛下看在臣曾为大唐效力的份上，饶恕臣的妻儿？”

顷刻之间，很多人突然明白过来，侯君集为什么会突然上殿将罪责都揽到自己身上，为废太子李承乾开脱。

现在大家明白了，他是想要通过此举换一个人情。侯君集自知必死无疑的情况下，想要通过这个方式来换取妻儿的生存，毕竟谋反是大罪，是要株连家眷的。

虽然这时候和皇帝谈条件不是什么明智之举，但是侯君集没有别的办法，只能冒险，他相信李二陛下骨子里是个仁厚之人，不会很介意的，更何况自己过去确确实实为大唐立下大功。

李世民听闻之后迟疑片刻，沉声道：“你过去确实曾为大唐立功，将功为折给你的妻儿倒也无不可。何况当年恰是你推荐了谢逸，带了神药救了李治的性命，也算有恩于皇家。

朕答应你，饶你妻儿，让他们去岭南，在那里生活……”

去岭南也有流放之意，但相比于死罪已经很不错了，只要能活下去已经再无奢求。侯君集听到之后，跪下伏地道：“谢陛下隆恩！”

那一刻，有人看到侯君集老泪纵横，有人听到他声音颤抖，隐有几分凄凉……(未完待续。)

第四〇六章为与佳人长相守

尘埃落定，些许大事告一段落。

侯君集、杜荷、李安俨、汉王李元昌、昔日的齐王李佑、阴弘智等人以谋反罪论，全部处死。

也许是顾念着他们曾经身份高贵，曾为国家做过贡献，所以给他们留下了最后一丝体面，不至于斩首。而是绞刑或者白绫三尺、鸩酒一杯的下场。

最为幸运的便是废太子李承乾，他侥幸活命，被流放到了黔地，此去数千里之遥，多半再也不没有机会回到长安。

临走的那一日，长安城里没有一个官员故人前去相送，一个谋反的废太子，扯上关系有什么好处呢？

在这种事面前，大部分是是比较势力的。皇帝李世民本来可能有意再见长子一面，但碍于形势和身份，最终只能作罢！

但让人没想到的是，晋王李治带着晋阳公主李明达去了。

很多人看见晋王和晋阳公主策马狂奔，在明德门外追上了废太子的车马，然后兄妹三人在路旁说了许久话。

有人看到晋阳公主抱着侄子李象热泪盈眶，晋王李治则准备了不少的吃食衣物相赠，然后依依惜别。

消息传到城里，谢逸连连点头。

李治果然是个重情义的少年，今日这一举动毫无疑问是加分项，必定有利于提高口碑，相信李世民听说之后也会很高兴的。

当对谋反案和废太子处置结束之后，接下来最要紧的事情自然就是重新议立太子了。

这新的太子人选嘛，哼哼……

谢逸并不着急，鉴于天气比较热的缘故，他又搬回了辋川别墅。关于自己私自调兵的事情，李世民仍旧不曾过问，好似完全忘记了这件事一样。

帝王心思难测，谁知道他是怎么想的。

罪不至死是肯定的。当李治走出群臣，走入皇帝眼中的时候，李世民就一定会留着自己，这是必然的。

不过新太子的人选，按理说应该很快出炉的，但李世民似乎有意拖延。

已经有三个月身孕的郑丽婉靠在竹榻，轻轻摇头道：“估计皇帝是在反思，三郎可还记得，我当初说过皇帝可能是在学三国孙权。

但事与愿违，没有控制好。如今的结果你也看到了。所以皇帝肯定在反思自己的行为，接下来立谁也会很慎重。”

“你觉得会立谁？”

郑丽婉道：“站在咱们家的立场上，肯定是希望立晋王殿下了，但魏王和吴王不是没有机会……所以恐怕还需要废点功夫。

不过我们自己动手太过危险，出了废太子的事情，皇帝肯定会对各种小动作很忌讳，这时候什么都不动反而是好事。”

“说的有道理！”谢逸笑道：“还是贤妻旁观最清明。”

“相信承庆殿肯定派人在调查晋王遇刺案，和华阴袭杀案，谁是最大的嫌疑者相信三郎心中有数。”

郑丽婉道：“与其费尽心思做别的。只要将魏王搬到就行，吴王那边不用我们动手，也不方便，毕竟吴王曾经对咱们家有功。

我们不动。会有其他人着急的，比如长孙司空，或者太原王家。加之晋王殿下本就仁厚，且有才华。相信皇帝陛下会慎重选择的。”

谢逸点点头：“确实如此，魏王那边我会尽快调查的，必要的时候还可以给他点小圈套。事情到了这个地步。想要完全置身事外已经很难，是时候赤膊上阵了。”

“嗯，不过万事小心，不可过于冒险，如今家里孩子越发多了，你的安危就越发重要。”郑丽婉自打怀了第二个孩子，身上的母性光辉越发浓重。

“放心好了，我省的，你安心养胎，给我生下个白白胖胖的孩子就行。”谢逸道：“最好有个女儿，长得像你这般漂亮，温柔可人，那就最好不过了。”

“怎么，旁人都喜欢儿子，都希望多子多福，你却……”

谢逸摇头道：“男孩子长大了越发淘气，小时候惯着他们，往后就得适当严格些了，不然将来会无法无天了。

还有啊，家里男孩多了，难免……看着皇家如今的模样，真是闹心。”

“三郎莫要多想，咱家不是皇家，没那么多复杂的事情，不会的。”郑丽婉道：“咱家姐妹多，只要往后你在家的时间多，孩子自然是不会少的，重点还是自小的教导，让孩子们明白事理，手足相亲。”

“说的是！”谢逸道：“儿女成群也是人生一大乐事，往后呢我肯定待在家里的时间多，隔三差五的让你们多生几个……”

“为谢家生儿育女，绵延子嗣自然是我们的责任，也乐意至极。只是一点，三郎得雨露均沾，让每个姐妹都膝下有所依。”

郑丽婉道：“不过像安宁妹妹如今身在道观，不能与三郎厮守，难免……你该多去看看他！”

“正有此意。”谢逸倒也不做作，承认的很爽快。李安宁是江夏郡王李道宗的女儿，手握大军，乃是宗室第一人。

如今太子之位空悬，李道宗这种实力人物的一举一动将会举足轻重。如果他和自己成了翁婿，某种程度上就和晋王府扯上了关系，这恐怕不是很多人希望看到的局面，甚至有可能引起帝王猜忌。

所以即便是和李安宁有了夫妻之实，也只能偷偷摸摸，难免无奈。不过这种偷偷摸摸却别有一种刺激和新鲜。

最近这段时间，谢逸大都在长安城里忙碌，已经许久没有去看过李安宁。有鉴于刚刚回辋川别墅没几天，谢逸顾念诸位夫人的感受，尚未来得及前往。

但细心的郑丽婉却发现了问题，及时提醒谢逸前去探望。家宅如此和睦，有妻如此，夫复何求？

……

白云观在秦岭山上，六月里炎炎夏日别有一番凉爽。

李安宁在此已经居住了很久，尽管江夏王妃各种劝说，她就是不离开。更不愿意回家。以前是怕回家之后被安排婚事，现在则是为了方便和谢逸幽会。

今日得了辋川别墅蔡国夫人送来的果子后，李安宁便明确地得到讯号，在傍晚的时候借口外出附近的山泉散步。

侍女和侍卫自然不好拒绝，所以只好陪同前往，山风徐徐，吹在人身上十分凉爽，自然也格外舒服。

看到山泉碧水，李安宁顿时动了心思，笑道：“一池清水十分难得。我想在此沐浴！”

“啊……郡主，这野外……”

“没事，山野高处没有人烟，让侍卫们守在远处去，然后你去下面盯着侍卫，我好沐浴。”

“可是这泉水寒冷，郡主千金贵体，会不会……”侍女是担心李安宁的身体状况。

但李安宁却满不在乎道：“我从小体健，弓马娴熟。且随父王在北疆常住，些许泉水寒凉并无影响。”

侍女似乎有那么点不太乐意，但奈何李安宁口吻强烈，不容置疑。侍女只好听命行事。

虽然同为女子，但如果郡主介意，她也不好在一旁看着。加之还要提防侍卫偷看，所以只能走到远处的山坡上。反正视野是看不到更高处，更看不到李安宁。

为了防止被发现异常，李安宁也只好脱了衣衫潜入水中。不过片刻之后，水潭边便有水花腾起。李安宁并不惊慌，甚至觉得好笑。

稍许之后，便觉得水下有人拉住了她细腻的小腿，继而越过膝盖，小郡主这才伸手敲打。

“胡闹！”

水下之人无奈只得上浮，不是谢逸又是谁？

“见你下水，我自然也就跟下来了。”谢逸在水中拉住李安宁，柔声道：“只是让你出来，甩开他们，何必下水呢？这潭水寒凉，你受得了吗？”

“没事的，不打紧，暑气甚重，如此倒甚是舒服。”李安宁悠悠道：“我还以为你会躲在暗处偷看，没想到你也下来了。”

“美人沐浴自然是好看，可哪里有鸳鸯戏水诱人呢？”谢逸轻轻一笑，与李安宁一起在潭水中嬉闹起来。

当此之时，夕阳悬在天空，水中瑟瑟，山风徐徐吹过，荡起一圈圈波纹，意境相当之美。

小情侣许久不见，自然是格外高兴，只是为了提防着山坡下的人，不敢发出较大的声音罢了。

因为稍微一点声音，侍女便匆匆上来探寻，让谢逸不得不暂时潜入水中躲避。

小郡主自然是一脸的不高兴，喝道：“我不叫不许你上来，否则休怪我不客气……”

侍女无奈，只得退下山坡去。

小郡主这才从水下拉起谢逸，倒不是怕谢逸呛水，而是的他明显感受到某人的手在水下很不老实，以至于她适才险些露馅。

“你呀，就是坏……”

“想你了！”谢逸只说了一句话，便低头封住了李安宁的樱唇，然后游向岸边，倚在岸边的大石上……

见此情景，夕阳也羞羞答答地躲进了云彩之中，最后索性躲进了山脊之下。水潭之畔的山风旖旎无限……

……

许久之后，当一切归于平静的时候，李安宁的两颊依旧羞的通红火热。

私密无人时才做羞羞事，竟然在旷野里，想想真是……尤其是山坡之下便是自己的侍女和王府的侍卫，这要是被发现，往后还怎么见人？

为此，动情之处她也不得不紧闭口唇，唯恐发出些许羞羞的声音，越是如此，却也越发体味到与以往不同的别样感觉。此刻倚着谢逸靠在岸边的石头上，满脸幸福……

“安宁啊，老是这般偷偷摸摸，不能给你名分，真的很抱歉……”谢逸是真心有歉意，明明是两情相悦，却因为些许原因不能在一起，只能这般偷偷摸摸，还得小心谨慎。

辋川别墅的诸位夫人都是巴不得能够怀上子嗣，但是到了李安宁这里却必须得小心翼翼，委屈二字实实在在。

“没事，你能来看我，我们能这般愉快地相处便很好了。如今什么局势我也明白，前几日母妃上山来说过，父王现如今被陛下留在长安十六卫军中，此等情形之下，你我自然多有不便。”

李安宁倒是明白人，摇头道：“相比于嫁去吐蕃，能够留在长安，我已经很满足了。何况还是与我喜欢，也喜欢我的人在一起。”

“可惜暂时不能与你长相厮守。”谢逸满心歉然，将李安宁揽到身前，柔声安慰。

“你也说了嘛，是暂时的，此事总归会有解决办法的，我等着便是了。母妃虽然时常催促，但是父王已经默许了我的行为，打不了我就一直在白云观修道……

不过呢，你得经常来看我，仔细说起来这般偷偷摸摸倒也别有……”

到底是少女天性羞涩，李安宁终究没能说下去，便低着头满脸通红，却也越发的娇艳欲滴。

谢逸笑道：“是啊，民间有言称妻不如妾，妾不如偷，虽然我不敢苟同，但是这般偷偷摸摸倒却是别有趣味，要不我们继续……”

“下次再说，今天不能了，再晚了小心被发现，那可就不值当了。”虽然依恋爱郎的胸怀，但李安宁也格外理智，不想因小失大。

果不其然，侍女的呼唤声已经在山坡下响起，并且越来越近。李安宁不得不忍痛推开谢逸，起身快速穿衣，然后走向水潭边，低声道：“我没事，沐浴一番甚是舒坦，我们回去吧……”

“是，天色已晚，也确实该回去了。”侍女连忙上前引路，侍候李安宁返回白云观。

也幸得天色已晚，侍女才没有看见李安宁脸上的红晕，否则一定会很好奇，郡主明明刚刚在凉水中沐浴，怎么会脸红发热呢？

好在一切，都随着黑暗而隐没在外。

昏暗之中，谢逸走到了水潭边，瞧着渐渐远去的李安宁，心中越发歉然。也许小郡主离去之时也依依不舍，甚至是一步三回头，也不知下次相见会是什么时候。

唉！

长此以往，确实不是办法，不为别的，就为了李安宁，眼前的局面也必须得早些有个了结。

这储君之位就不能长久空悬，更不能让某些人有可趁之机，万一李二陛下一时糊涂，做出什么不理智的决断，自己可就要悔恨千古了。(未完待续。)

第四〇七章魏王府的臭气将

自打李承乾离开长安，标志着大唐了储君之位彻底空悬，自然也就有人行动起来。

魏王李泰最近入宫的频率明显比较高，理由是一子亡，一子流，父皇最近难免伤心，身为人子自当多进宫探望陪伴，尽孝道。

据宫里传出来的消息，魏王殿下似乎也很合皇帝陛下的心思，父子间相处十分融洽。随着魏王入宫的次数增多，李二陛下阴沉的脸上也终于开始有了笑意。

这便是一个明显的讯号，这个时候某个皇子格外得宠意味着什么呢？

所以朝野之间很多人都在想，看样子魏王殿下入主东宫了，这倒也不奇怪，魏王乃是文德长孙皇后嫡出二子。

按照继承制度，嫡长子李承乾出事之后，皇位由嫡二子继位很合乎情理。更何况魏王殿下本身文才璀璨，在朝野的威望甚高。

至于先前流传说废太子李承乾指控他谋储之事，如今也随着李泰为李承乾求情而烟消云散。

如今皇帝陛下对魏王如此宠爱，似乎足以说明问题，储君之位似乎就是李泰的囊中之物。

时间略微久一点，李泰本人也有了这种错觉，为此他特意寻了个机会，扑在父皇怀中请立为太子。

很难想象一个二十多岁的胖子扑在自己父亲怀中撒娇，求取东西的场景，反正李泰确实这么干了，史书上也记载的十分明确，言之凿凿。

当此之时，李二陛下险些直接答应，最终却没有明确表态。

这种态度一下子让李泰有些慌乱，有些不安，父皇葫芦里究竟卖的什么药，明明对自己这般宠爱，委以重任。信任有加。

在所有人眼里，这就是储君该有的待遇，可为什么到最后在关键问题上却不点头，就是不给自己这个名分？

难不成父皇都是装的？可是相处日久，李泰很确定父皇眼中的慈父情怀不是装出来的。看自己和看晋阳公主李明达完全是同一个眼神，这就是父亲

对儿女的疼爱。

可是为什么？

父皇是不打算将皇位传给自己？还是不打算现在立储，或者将要在考察自己一段时间？

摸不着父皇的心思，李泰一时间就像是丈二的和尚，心中越发忐忑不安。

“父皇此举究竟是为什么呢？”魏王府里，李泰轻声询问。

刘轩也有些许不解。当李承乾被废之后，皇帝的一系列表现让他以为储君之位非李泰莫属了。

但是这个小小的变故却一下子让他们都有些许紧张和忐忑，刘轩沉吟道：“莫非是陛下听到了什么风声？”

究竟是什么风声他们自己心里有数，李泰现实略微紧张，随后摇头道：“不会的，要是父皇察觉到什么，恐怕就不会是如今这个态度了。本王倒是觉得，父皇也许在顾虑什么，可是顾虑什么呢？”

刘轩也不禁开始暗自揣度。却始终给不出一个准确的答案，沉吟许久之后说道：“属下说不上来，这种事最好是咨询一下杜长史。”

“是，杜长史见多识广。肯定能够把握到父皇的心意，但他如今不在长安，所以此事……”李泰无奈地摇摇头，甚为遗憾。

杜楚客是工部尚书。前段时间黄河发了大水，洛阳以东的运河因而毁坏，影响了漕船通行。长安人口众多。粮食全部依赖从江南而来的漕运，要是出了问题，长安军民就要饿肚子了。

所以尽快修复运河是天大的事情，他这个工部尚书不得不急匆匆地前去，主持维修大事。以至于不在长安，顾不上魏王府的大小事宜，让李泰问计无门。

一个重要的智囊很要紧，尤其是一个见多识广，能够在纷繁的水雾里看透真相的智囊就更少了。

朝堂上这样的人倒是不少，但都是位列宰辅，三公九卿，断然不会轻易掺和到皇子之中，更不会轻易在立储的事情上轻举妄动。

运气好了是从龙之功，运气不好了会是什么下场？侯君集的前车之鉴犹

在，时时警醒。

对于这些位高权重的大臣而言，将来无论是哪个皇子登基，都少不得依赖重用他们，何必为了更进一步而冒险呢？

当然了，其中也不乏有些许特殊之人，出于某些特殊原因会对储君之位有想法，但也都十分谨慎。

李泰也是无奈，身边可用的也唯有杜楚客这么一个人，偏生如今还不在长安，归期不知。他也曾想过求助自己的舅舅长孙无忌，谁知道求助无门啦！

自打李承乾出事之后，长孙无忌便以养病为由直接躲到了南山别院里，据说现如今还在参禅悟道，如今还升炉炼丹。

堂堂国舅，当朝司空，竟然搞起了这些事情，长孙无忌是真的醉心黄老之学？李泰倒觉得长孙无忌是想避开一些人，其中就包括自己。

老奸巨猾！

某种程度上也是一个很危险的讯号，让李泰很是不安，所以他只得召集起一部分水平有限的智囊。

魏王府里从来不缺人才，前几年编撰《括地志》，王府里设有文学馆，聚集了不少人才。以往因为太子在位，作为亲王的李泰只敢公开编书，搞些文坛盛事，却不敢明目张胆地搞神马阴谋诡计。

现在东宫空悬，便少了很多顾忌，李泰便从中挑选了一些人，在刘轩的带领下成为自己的智囊团。虽然都比不上杜楚客，但有道是三个臭皮匠能抵一个诸葛亮，好歹也能有些效用。

智囊团首先得一个任务便是揣度皇帝陛下的心思，为什么皇帝陛下没有立即应允魏王殿下的请立太子的请求？并且提出了应对之策。

还别说，臭皮匠们认分析了许久，还真得出了一个结论。他们认为是李承乾和李佑的两场谋反刺激到了皇帝陛下，让他对手足相残之事甚为介意。当然了，这也可能与皇帝陛下担心玄武门之变的悲剧重演有关系。

这番结论一下子点醒了李泰，似乎确实是这个道理，父皇是有顾虑，顾虑自己将来不能够善待兄弟！(未完待续。)

第四〇八章杀子求储

症结找到了，给出合适的对策又成为新的难题。

李二陛下顾虑的是皇子们兄弟失和，上演手足相残的悲剧，这完全不是杞人忧天。

自古以来，因为皇位上演的手足相残，甚至父子相杀的例子实在太多。何况本朝李二陛下也开了个坏头，玄武门之变已经是个典范。

就像李承乾说的，是父皇你在玄武门上弄出了什么以幼代长，武力血腥夺位的先例，儿臣效仿何错之有？

这话说的也没错，李承乾可以以此为先例，其他皇子也完全能以此为借口。

为了避免这种悲剧重演，玄武门之变登基之后，李世民便立即以嫡长子李承乾为太子，就是为了防止纷乱出现。

可是这并未完全阻止皇子有二心，李泰、李恪、李佑等人都有相似的行为。更何况如今嫡长子被废，东宫大位空悬，皇子争斗就越发明显。

兄弟之间已经有了嫌隙，这将来……

都是自己的儿子，手心手背都是肉，无论哪一个都舍不得，万一将来手足相残……这是任何一个父亲都不愿意看到的局面。

所以毫无疑问，这个新的太子人选除了能力本事之外，必须得仁厚，保证兄弟之间手足和睦。

在这一点上，李泰虽然没有什么重大劣迹，却也没什么优势。相比之下，倒是晋王李治素来仁厚，与诸皇子公主相处甚好，乃是有目共睹的。

更为要紧的是，前些日子废太子李承乾被流放黔地之前，李治还曾前去相送。那个时候所有人都在避嫌，但是他没有，如今想来完全是手足相亲的典范之举。

那日在朝堂上为废太子求情。也是晋王抢先一步的，如此情势下，晋王的仁厚之名已经深入人心。

想到这里，李泰心里不免就有些惊慌着急。

一直以来，他都忽略了这个问题，忽略了立太子除了是国事。同样也是天子家事。二天子除了考虑国家安危，江山传承之外，子女的安危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

而在过去，李泰恰恰没有花时间好好去经营，以至于现在有些尴尬。如今匆忙之间，想要弥补已经来不及，该当如何是好呢？

如果因为这个因素在太子之位的竞争中落败，那可就真的有些不划算了，必须得尽快想个办法才是。

如何是好呢？

魏王府的诸多臭皮匠们又开始脑洞大开。分析揣度皇帝陛下的心思和当前局势。

“殿下日常该与其他皇子多亲近些……”

“远水解不了近渴，短时间来难以奏效，而且会显得十分功利。”

“要不殿下向陛下保证，会善待兄弟，手足相亲相爱。”

“倒是可以，但陛下会相信吗？即便是现在魏王殿下可以对兄弟亲厚，那将来呢？”

“什么将来？”

“江山总要有传承，若魏王殿下承继皇位。百年之后肯定要考虑储位人选。将来世子继位，却有一帮王叔环伺。殿下能放心吗？”

有人提出这个问题，仔细一想似乎确实如此。哪怕李泰在位时一直信守承诺，但到了最后为儿子考虑前程的时候会怎样呢？

老皇帝去世的时候，大都会给儿子铺路的，留下一个威望实力都足够的皇叔绝对是祸害。君不见汉景帝为了太子刘彻，对梁王刘武动了杀心？好在刘武早早死了。否则还不知道会是神马结果。

历朝历代之所以甚少有叔叔篡侄子的皇位，大概就与此有关吧，大唐也有相应的提防，李世民自然也有所关注。

李渊年长的儿子大都已经不在，唯一岁月大些。有点能耐威望的便是汉王李元昌。至于其他小皇子大都是李渊当了太上皇以后生的，年纪与李世民的皇子差不多多少，倒是不是担心。

而李元昌却参与到了李承乾的谋反之中，这等若是给李世民敲了个警钟。虽然自己的兄弟已经无能为力在干涉到儿子，但将来孙子登基的时候，其他的儿子……

李泰和魏王府的臭皮匠们正是按照这个逻辑揣度了李世民的心思，认为这就是李泰求立太子无果的原因。

万一将来李泰为了儿子李欣或者李徽安稳继位，对一帮兄弟下狠手，该当如何是好？窦太后当初都知道护着梁王刘武，李世民自然也要为儿子考虑了。

这事该当如何是好呢？

这可不是嘴上说几句肯定会兄友弟恭，肯定能和睦相处就能了事的，如果没有电实质性的行为，光是几句并不怎么值钱的承诺肯定根本无法交差。

该当如何是好呢？许久的争论之后，一个臭皮匠颤巍巍地给出了一个建议：“殿下，其实有个办法或许能让陛下放心！”

“什么办法？快说！”李泰眉梢一喜，相当好奇的。

“殿下可以向陛下承诺，杀掉世子……百年之后将皇位传给兄弟，甚至可以让陛下提前指定一位兄弟，这样的话……”

“大胆，你竟然向殿下对世子……”有人当即喝骂。

那人立即跪伏在地，练练告饶道：“殿下恕罪，在下妄言了，不过除此之外，似乎没有办法打消陛下的疑虑。”

李泰沉默了，这个人的说辞虽然残忍，却并非没有道里。想要打消父皇的疑虑，似乎唯此一途。

一个没有儿子的人，肯定会善待兄弟。

当然了，李泰心底里其实并不愿意这么做，江山自然是要传给儿子的，不过在此之前少不得要做出些许牺牲。

如今西安牺牲掉李欣和李徽的性命，等当上了太子，登上了皇位，自己还年富力强，肯定能再生几个儿子出来。到时候自己毁约，谁能拦得住自己？

在思考这个问题的时候，李泰下意识忽略了自己身体肥胖，与姬妾同房时体力不支的情况，更忽略了魏王府这两年没有孕育的好消息。

在皇位的诱惑面前，这些实在不算什么，根本没有在他考虑的范畴以内。所以他觉得这个臭皮匠的提议很有建设性，下一次进宫倒是可以找个合适的时机和父皇说说。

无论如何，储君之位自己都是志在必得！

第四〇九章蛛丝马迹宋州城

相比于李泰热锅上蚂蚁的状态，晋王府十分平静，因为谢逸过的很清闲。

李治因为年轻或者本性的缘故，自己并不会或者不愿意谋划争取什么，晋王府的很多进步实际上都是谢逸的推动。

对于李治这种坐享其成的态度，谢逸没有任何的不满，这个时候，不争才是最好的状态。

有些时候，不争才是争；有些东西，不争才能得到。

晋王殿下这般懂事，谢逸自然就很省心轻松，在这等紧张的时刻还能继续待在辋川别墅里逍遥自在。

至于皇帝李世民，似乎已经忘记了谢逸矫诏调兵的事情，虽然台面上不能提，但私下里也没有任何的惩处和训诫。

一切都很平静，谁也不知道李二陛下心中打的什么主意，管他呢！谢逸想得很开，那时候没出事，那么以后就不会出什么大事。

这些日子谢逸就待在辋川别墅避暑，陪老婆孩子，这样做倒不是为了偷懒，而是为避嫌，低调点总没有坏处。

天气炎热，辋川别墅里有很大一片水域，正是游泳的好地方。想起那天在山中的水潭里和李安宁鸳鸯戏水，谢逸十分怀念，可惜小郡主人在白云观出不来。

不过让谢逸很惊喜的是，徐慧竟然熟知水性，当真是有意思。这年头女子会水的不多，更何况是徐慧这等大家闺秀。

徐慧却说是因当年随父亲居住在黄州，在那里学会的浮水游泳。谢逸这才想起来，其父徐孝德当年是黄州刺史，巴山蜀水湿润之地，学会游泳倒也不奇怪。

所以自然而然有了鸳鸯戏水的游戏，南熏阁下的湖水里两道人影在碧水中游动嬉笑。谢逸还特意让徐慧穿上了现代泳衣，小娘子本就身材玲珑，大半年来在谢逸的滋润下。越发的凹凸有致。

换上泳装之后，自然格外惹火，让谢逸大为惊艳，所以鸳鸯戏水的环节自然缩短了不少时间，后半程往往事在南熏阁的竹榻之上。

徐小娘子最近缠谢逸缠的特别紧，眼看着宅院里其他三位夫人都有孩子，她自然而然有那么点着急，尽管她还很年轻。

趁着最近郑丽婉和武媚娘都不方便侍候夫君的情况下，尽量多承宠，广种哪怕薄收也成。期间更是越发主动。谢逸自然乐见其成，尽量配合，成全小娘子的心愿。

只是如果辋川别墅里出现三个大肚婆，只有杜惜君一人侍候，谢郡公的日子就不好过了，少不得要往白云观多走几遭才行。

一切归于平静，徐慧慵懒地躺在竹榻之上，显然是疲惫至极，两股下放了垫子高高扬起。自打听说这个动作有利于受孕之后。每次都会如此。

谢逸瞧见之后轻轻一笑，拍了拍徐慧雪白的长腿，笑道：“别在乎那一星半点，好好在这歇着。等晚上我再来……”

“三郎……”

“怎么？怕了？刚才不是一副拼命三娘的架势吗？”谢逸笑道：“算了日子，这两天你最易受孕，你自己看，还要不要？”

“要！”徐慧坚定地点点头。全然一副舍命陪夫君的气势。

“好，那你好好歇着，待会多吃点东西才有力气。我呢……先去看看媚娘，再去办点事情。”

谢逸说罢便起身离开，前去探望有孕的武媚娘，初次有孕，武娘子害喜闹得厉害。

历史上的武媚娘为唐高宗生下了四男一女，加上那个不明不白死去的安定公主，前后六次孕育。想来身体应该不错，生育不会有什么大问题，却不想现在这么折腾。

谢逸思索良久，才想起历史上的武媚娘从感业寺回高宗身边已经二十六岁。而如今才不过十**，情形自然不同。

不过武媚娘在太宗朝已经是才人，为什么那么久没有生下一男半女呢？难不成当时李世民真的不曾宠幸于她？这似乎已经成为一个历史谜案。

或者问题是出在李世民那里，这几年宫中新选的嫔妃也不少，但已经很久没有听说过后宫有皇子女诞生了。

因为皇帝陛下以前有众多子女，所以没有人太关注这个问题，现在想起也许皇帝陛下的身体大不如前，至少那个方面……咳咳！

这么看来，徐慧和武媚娘是幸运的，若不嫁入谢家，大好的青春年华，哪里还有乐趣可言呢？

这么看的话，自己这个皇妃收割机无疑是拯救了她们，谢逸心中不禁有几分小得意。

“这么能折腾，看样子媚娘肚子里是个儿子！”

“应该吧！”出于时代因素，这年头的人多少有些重男轻女，身为女子他们还是希望能够生儿子，尤其是第一胎。

尽管谢逸很想有个女儿，但这个希望完全被诸位夫人们无视了，唉，真是不识好人心啊！

所以谢逸打定主意，将来长女出生，定要格外疼爱，好让她们羡慕嫉妒……

“妾身知道三郎想得个女儿，如果这胎是也好，如果不是，再过上一两年……”武媚娘小声嘀咕，迁就丈夫的心愿。

“好！”这一点谢逸完全相信，笑道：“我们媚娘怎么也得生个五六个……”

“啊，五六个，那么多啊！”大概是最近害喜让武媚娘心有畏惧，素以下意识有些害怕。

当然了，也是觉得数量有些太多。

谢逸笑道：“起码也有二十年时间，生五六个孩子有什么奇怪的……”

“二十年，那岂不是得我到四十岁的时候？”

“可不是？”谢逸淡淡一笑，历史上武后生太平公主的时候，不就是四十多晚年得子嘛，正因如此才会格外宠爱。

“好！”武媚娘倒是一点不怀疑，毕竟她母亲生他的时候已经四十多岁。而且她听人说，女子年老色衰之后，夫君的宠爱就会淡漠，三四十以后守活寡的比比皆是。丈夫这么说，未来二十年能一直宠着自己。自然是心里乐开了花。

陪武媚娘说了一会话之后，安抚一下孕妇的心情，外面有人来报：阚大爷回来了！

阚棱回来了，谢逸眉头一动，笑道："媚娘好好养着，我去见见阚大哥。"

"三郎尽去就是了，我没事！"武媚娘笑语晏晏，送了谢逸出门。

……

厅堂之中，杜惜君正陪着谢逸说话，谢昱正趴在阚棱怀里撒娇。

一岁半的小子已经会说会跑。而且嘴巴很甜，蹭在阚棱怀里，一口一个舅舅叫的很甜。孤家寡人一个的阚棱已经很多年没有感受过家庭温暖，自然是老怀大慰，某些瞬间眼底竟不由自主有些湿润。

虽然嘴上说的是，如果杜伏威能活着看到今天的一幕，该多好。但是杜惜君却心里明白，阚棱大哥多半是想到了红颜知己，恨不能长相厮守。不能生儿育女……

谢逸进来的时候，谢昱急忙从阚棱怀里下来，一下子扑在谢逸怀，咿咿呀呀喊着："爹爹抱。爹爹抱抱……"

"臭小子，舅舅多抱你一会的你还不领情？"谢逸将儿子抱起，轻触鼻头。

"舅舅抱，爹爹也抱……"谢昱人小鬼大。倒很会说话，惹得几个大人哈哈大笑，一家子其乐融融。

阚棱笑道："这才多久不见。便长大了许多，孩子真是一天一个样啊，咱家昕儿聪明伶俐。"

"也淘气！"杜惜君笑着附和。

"小孩子嘛，有你们这样优秀的父母，孩子肯定聪明活泼。"阚棱对这个外甥是格外溺爱。

谢逸笑道："等再大一点，还得请舅兄教他们习武，强身健体。"

"此事包在我身上。"阚棱哈哈一笑，很是乐意。

虽然杜惜君的孩子是过继在谢家二房的名下，从礼法上讲只是谢逸的侄子，不能继承谢逸的爵位。

但以谢逸的能耐和对杜惜君的宠爱，肯定不会亏待这个儿子，何况杜惜君还顶着蔡国夫人的封号。将来这个孩子的前程肯定不会差，倒也不用自己多操心，更不能因此导致将来家宅不和睦，如今皇家这般情形便是最好的前车之鉴。

又说了几句，谢逸将孩子交给杜惜君，与阚棱在一旁落座。

杜惜君知道丈夫和义兄将有要紧的事情商谈，当即抱着孩子离开。

“舅兄，情况如何？”

“如你所料！”阚棱道：“这件事魏王府脱不了干系，芙蓉园里的刺杀虽然都是死士，但死人也是会说话的。

弟兄们废了很大功夫，查到了其中一人底细，辗转找到他的家乡和师承，最终发现与洛州都督府长史张亮有关。”

“张亮？”

阚棱道：“是的，三郎可能有所不知，这个张亮是早就与魏王府暗通款曲，而这些人正是张亮进献给魏王府的……”

“难怪张亮会向皇帝检举侯君集想要谋反，难怪李泰对会李佑的行踪掌握的那么清楚……”一瞬间，谢逸似乎想明白了很多问题。

“是，不过这华阴袭杀之事恐怕比较复杂，不见得是李泰蓄意而为，只不过的有人给他帮了这个忙以后，他不得不背这个锅。”

“哦？什么意思？”谢逸突然对此饶有兴趣。

“这事恐怕和三郎的老朋友有关？”阚棱不疾不徐地说着。

“老朋友？怎么讲？”谢逸的兴致更为浓厚，如今自己的老朋友可以说是遍布天下，也不知阚棱说的哪一个。

“齐州那位！”

听到阚棱的回答，谢逸愣了一下，片刻之后说道：“他不是死了吗？”

所谓老朋友自然是调侃之说，实际上自然是指的是老对手，曾经的敌人。齐州那位自然而然就是王君度了，可是此人已经死在齐州了啊，怎么会？

谢逸是一头雾水，阚棱也清楚不到哪里去，只听他说道："此事我暂时也不是很清楚，只是这种人向来是百足之虫死而不僵，王君度虽死，但是其他人就未必了，说不定还有余孽在。

根据我目前掌握到的信息，与他们脱不了干系，只是他们怎么又和魏王府勾结在一起的，还是个的糊涂账。"

"到也不足为奇，王君度的老巢根基之地在洛阳，张亮也在洛阳，洛水之畔还有魏王池。魏王堤，两家香油要联系，有勾结实在算不得什么。"谢逸对此丝毫不感到奇怪。

奇怪的是王君度不是一生致力于反唐吗？怎么会突然和大仇人的儿子联合起来，难不成这是他们一种变相的报仇方式？在没有实质性的证据之前，这种说法多少有些草率，谢逸也不敢妄下结论。

阚棱道："目前还不得而知，不过我这边已经查到了这些人的下落？"

"在哪？"谢逸急忙追问，这可是个至关重要的消息。

"长安风声鹤唳，他们自然是要远遁的，只是很奇怪，这些人的行迹竟然出现在宋州附近。"阚棱对此也深表疑惑。

"宋州？"谢逸略微沉吟，李绩想起宋州和吴王李恪大有关系，如今他正是宋州大都督，驻扎在那里练兵。

王君度的余孽出现在宋州，目的何在呢？是想要报复李恪？齐州之乱，李恪有份率兵平叛，但主要指挥作战的应该是自己才对。难不成这些人，同时也打算对自己不利？

阚棱似乎看出了谢逸的顾虑，摇头道："三郎不必担心，如今长安这边眼睛太多，他们不敢露面。何况雪殇很尽心，辋川别墅和长安郡公府的安全绝无问题。"

"那就好！"谢逸道："他们去宋州有何图谋暂不知晓，不过恐怕得尽快将他们控制起来，这可是最为要紧的证据。

晋王遇刺案的证据效力不够，呈上去也说明不了什么，但如果能拿到魏王府和叛党余孽勾结的证据，那李泰就死定了。"

"没错！"

"不过得抓紧时间，李泰如今四处运作，正在赖在皇帝身边，皇帝陛下万

一稀里糊涂给了他太子之位，我们一切的努力可就白费了。”

谢逸对此确实担心，即便事后找到证据，但只要李泰成了太子，李世民到时候维护税还真不好说。毕竟储君动摇都是对王朝不利的，帝王向来以大局为重。

阚棱道：“好，那我亲自走一遭宋州！”(未完待续。)

第四一〇章故人重逢

【播报】关注起点读书，获得515红包第一手消息，过年之后没抢过红包的同学们，这回可以一展身手了。

宋州位于运河边上，乃是中原地区仅次于洛阳的水路要冲之地。

吴王李恪担任着宋州大都督，率领兵马驻扎在这里已经有一段日子了。

李世民安排一个儿子驻扎在这里自然是有道理的，北齐故地，归心不久，且民风彪悍。当年隋末之乱便首先从这里爆发的。

这次齐州之乱便又是一个明显的讯号，东边仍旧不稳定，若不是宋州有一只兵马及时应对，还不知道叛乱会扩到多大范围，越发印证了皇帝陛下安排的必要性和英明神武。

加之运河从此经过，长安与洛阳全靠南方的粮食供给，整个大唐全靠南方赋税支撑，宋州抓扎兵马就显得越发必要了。

而吴王李恪是诸皇子中最为英武的一个，算是李世民最信任之人，让他在此也有历练的意思。

以往没有多少人对宋州过多关注，但是最近一段时间，宋州城里里来往的人越发多了，其中有不少都与大臣甚至世家大族有关联，目标自然是吴王李恪。

他们有人在观察，有人在提防，还有人试图进入宋州都督府。

一切都因为长安发生了动乱，原来的太子李承乾被废掉，如今东宫储为空悬，暂无新的人选。

而吴王李恪是皇子中的佼佼者，英武不凡，立下的功劳也不少，素来得皇帝陛下喜爱。而且太子被废，二皇子李宽早夭，李恪是事实上的长子。

虽说并非嫡出，但也是很有可能入继大统的。

尤其是现在情势不明朗的情况下，作为皇位竞争的热门人选。吴王李恪自然就格外受人关注了。

有人来宋州观察，也许背后的主人想要选择李恪作为支持对象；有人提防，是因为他们不希望李恪这个竞争上位。而有的人希望现在就与吴王殿下结识，早日达成联盟，或者效力阵前。

但出乎意料，宋州都督府平静异常，吴王李恪也没有任何非常举动。

按理说这个时候，他赶回长安区争取太子之位也不足为奇，最起码也该有些争取的手段，可是什么都没有。好像李恪本人一点都不在乎这些似的。

当真如此吗？

众人心中都相当好奇，难道吴王殿下当真无欲无求？对储君之位没有任何的想法？

这没有道理，试问哪个皇子不想成为太子，坐上皇位呢？而且还是一个有本事，有能耐的皇子。

且李恪的出身很高，他不仅仅是大唐皇帝的儿子，也是前隋皇帝的外孙，身上有两朝皇帝的血脉。仔细说起来，他最有资格登上皇位。要说他对此完全没有想法，大部分是不相信的。

可是为什么宋州都督府毫无动静呢？难不成是吴王殿下暗地里在做什么布置？很多人头上都冒出了巨大的问号，为此特意聚集在宋州城里，全方位观察打探。希望得到一星半点的消息，分析探寻吴王殿下的意图。

可是很长时间，毫无进展，没有人知道吴王殿下葫芦里究竟卖的什么药？不知道他究竟作何打算？

李恪绝对不会无欲无求。前来监督运河整修的工部尚书杜楚客对此十分笃定，宋州城里监视李恪的就有他的人马。

作为魏王府的长史，他已经将所有身家押在李泰身上。

自从杜如晦死后。京兆杜氏的形势大不如前，侄子杜荷前些天跟着李承乾谋反，对杜家又是一个巨大的打击。

看在杜如晦的面子上，加上京兆杜氏根基深厚，皇帝陛下少不得要顾忌的情况下，杜楚客本人并没有受到多少影响。

但事情显然不能就这么算了，杜家因此也受到不小的打击，虽然不至于一蹶不振，但大不如前是肯定的。

为了杜家能够重新崛起，争取一席之地，少不得要紧紧把握住李泰这根线，只要把李泰推上皇帝之位，自己这个亲信长史的好处自然是少不了，京兆杜氏的未来完全可以期待。

虽然人不在长安，无法帮上李泰什么忙，但既然临近宋州，重点关注一下李恪这个竞争对手是很必要的。

在杜楚客心中，李恪的威胁是超过李治的，相对来说李治年龄比较小，有道是国赖长君。通常情况，绝对不会绕过长子去立幼子。

相对来说，李恪更为稳重，英武不凡，立下的功劳也是诸皇子中最多的，也是诸皇子中最像皇帝的。

李世民不止一次说过此子类我，对李恪的宠爱毫不避讳，这说明什么呢？而且李恪血统高贵，排行又靠前。

绕过李泰去立李治不太合适，但立更为年长的李恪就不存在这个问题了，如果非要在嫡庶问题上较真，皇帝完全可以将杨妃立威皇后。

当年汉景帝为了立皇十子刘彻，采取的办法就是将王美人册封为皇后，刘彻便顺理成章地成为皇后。

杨妃出身高贵，完全有资格成为皇后，至于她前朝公主的身份，在江山传承的大原则面前根本不值一提。只要皇帝陛下乐意，完全没有障碍。

而李治本身就没有那么多优势，他的出身完全和李泰相同，本身的才能水平不见得比李泰高。

而李恪却是文治武功样样精通，手中还掌握着兵权，军中有不少的老将都对他抱有支持态度，才是真正可怕的大敌。

所以必须密切关注李恪的一举一动，尤其是如今这个关键的时候。杜楚客根本不相信李恪能够心如止水，越是表面上看起来平静，背后就少不得会有些许见不得人的勾当。

手段是谁都会用的，李泰能在背后搞李承乾，李恪怎么能完全清清白白？谁知道这背后会有什么样的举动。

可是很长一段时间观察下来，他确实没有发现什么，这让杜楚客很是奇怪，心里不断嘀咕着吴王府到底在搞什么鬼？

宋州平静的太过异常。平静往往会是暴风雨来临的前兆，宋州这边会有怎样的风雨突变呢？

与此同时，杜楚客也有些担心长安那边的情况，自己不在，魏王殿下的一切行为不知道是否顺利？

……

阚棱就是在这个时候来到宋州的，谢家庞大的消息来源渠道在这个时候派上了用场，他们没有察觉到吴王李恪有什么举动，但在宋州发现了别的异常。

而在这一点上，杜楚客却全无所知，根本不知道魏王府最为严重的隐患就出现在这里。更加谈不上什么防备了。

搞了半天，竟然和王君度余孽有关系，谢逸得知这个消息，当真有点哭笑不得。人常说百足之虫死而不僵，以前没有什么体会，这次却是真真正正见识到了。

当年王世充被剿灭，留下了王君度这么个祸害，没想到将王君度一锅端了之后，竟然还有余孽存在。兴风作浪。

这让谢逸很不愉快，也有几分危机感。

毕竟当初在齐州剿灭王君度的是自己，结果留下了余孽，说轻点算是失察之罪。严重了还不知道会被说成是什么。

现在都是要紧时刻，千万不能在这些问题上被人抓住把柄，轻易的诟病，否则毫无疑问会遗祸无穷的。

更为可怕的是被说成是自己和李恪联手的刻意之举。甚至说是自己放纵或者指使王君度余孽。

因为当时自己和李恪联手行动，而今彼此都不约而卷入了立储风波。如果这个问题被李泰等人察觉，绝对不会放过这个同时打击吴王府和晋王府的千载良机。

这种让魏王府得益的事情自然是不能干的！

所以自然要彻底杜绝这个隐患。谢逸不方便离开长安，所以阚棱当仁不让地前来宋州，帮助谢逸解决这个难题。

宋州城里的商行自然是谢家在明处的耳目，除此之外还有不少的暗桩，毕竟宋州是个要冲之地，还有李恪在这里。

在谢逸的信息战略分级上，是属于一级，属于最为重要的地区。

如今这里一个个明暗哨全部调动，为阚棱所用，有无数的消息汇集而来，虽然从中找到了王君度余孽的相关信息，但随后便莫名其妙地失去了踪

迹。

好像这些人突然之间从宋州消失了一样，有种人间蒸发的感觉，究竟是怎么回事？阚棱一下子有些紧张了。

难不成是有人察觉到自己的存在和行动？没道理啊，谢家的行动相当的秘密，断然不会轻易被人发觉。

这帮人出现在宋州，很有可能是打算对吴王李恪怎么样，在没有得手之前应该是不会离开的。

只是现如今到底隐藏在哪里呢？如果不能及时将他们抓住，万一这些余孽在捣鼓出点什么事情，完全脱离了掌控，对谢逸希望的大局相去甚远，绝对不是什么好事。

这可不是其他寻常生意，更不是过家家，而是关乎身家性命和前程的大事，万万不敢马虎。

所以阚棱不敢耽搁，当即行动起来，希望能够及时将余孽揪出来。然后在他毫无进展的时候，有个人却登门了。

一个人突然出现在谢家在宋州的商行，指名道姓要见阚先生。

这可是很让人惊讶的事情，首先整个人察觉到了谢家的信息体系，至少发现了联络驿站，而且清楚地知道阚棱人在宋州。

试问天下有多少人能做到这一点？要知道阚棱的行踪几乎是绝密，除了谢逸和宋州的几个高级暗桩之外，根本无人知晓。

怎么会走漏消息呢？阚棱本来打算严查消息体系，寻找漏洞的时候，这位神秘的客人再次前来传回，告知说不用紧张，只是老朋友叙叙旧而已。

老朋友？会是谁呢？阚棱突然来了兴趣。

既然对方如此有诚意，那见一见又何妨，这种敌人在暗处，我在明处的感觉实在不好。

所以阚棱在做了些许安排之后，坦坦荡荡前去赴约，没想到见到客人的第一眼，他整个人就愣住了。

当那一身紫色长裙和面纱出现的时候，他整个人都呆住了，也在一瞬间明白究竟是怎么回事。

如果一定要问天下谁人最了解自己，绝对不是谢逸，也不是杜惜君，而是眼前之人。以她对自己的了解和才能手段，想要察觉到那些旁人不易察觉的东西不难，知晓自己的行踪也不意外。

“月仙，是你？”阚棱失神片刻，才一愣一愣地开口询问日思夜想之人萧月仙，惊讶之情溢于言表。

“怎么，阚先生也有失态的时候？”面纱之后，萧月仙的一声调侃传来，隐约之间似乎还一丝笑意。

笑意……

已经很多年没有这样的感觉了，看她眉眼，那一抹冷若冰霜似乎已经化开，难道他转了性子？突然之间，阚棱的心中有些激动，一种抑制不住的兴奋开始浮上心头。

失态！

是的阚棱平素里严肃稳重，今天确确实实有些失态了。一个男人在一个女人面前失态，似乎已经足够能说明问题。

而且还是一个日思夜想，却远隔重山，两心难近的女子，阚棱甚至已经做好此生再不相见，自此孤独一生的打算，没想到她却突然出现了，主动来寻找自己。

此情此景，怎么能不激动？些许失态又算得了什么呢？

“月仙，你还好吗？”

“你觉得呢？”萧月仙没有直接回答，但带着几分笑容的反问却很能说明问题，不同于以往冷若冰霜的态度。

这让阚棱很是欣喜，这大概是他最希望看到的情景。

“月仙，你来宋州是……”

“你来做什么，我便来做什么。”不等阚棱说完，萧月仙便抢着回答。

“你……”一个回答又将阚棱从激动拉回现实，自己是来找王君度余孽的，萧月仙也是吗？

她找这些人做什么？难不成她还是没放弃？还是打算和自己……相去甚远？一瞬间，阚棱不禁有些失望。

不想萧月仙咯咯一笑道：“看把你吓得，我呢，已经想明白了，干完这最后一票就放手……不过呢，我有个想法，这最后一票和你联手，再废掉李世民一个儿子，我家的大仇便算是报仇了。

然后我便……从此之后，如你所愿，只要你不嫌弃……不知你意下如何？”

ps.追更的童鞋们，免费的赞赏票和起点币还有没有啊～515红包榜倒计时了，我来拉个票，求加码和赞赏票，最后冲一把！(未完待续。)

第四一一章再还个人情

【最新播报】明天就是515，起点周年庆，福利最多的一天。除了礼包书包，这次的515红包狂翻肯定要看，红包哪有不抢的道理，定好闹钟昂~

顷刻之间，阚棱险些愣住了，片刻之后则是满脸惊喜，抑制不住的惊喜。

萧月仙的话说的十分明白，所说的内容正是当初他无比期盼，她却放不下的事情。

当初在定襄草原一别，近乎分道扬镳，数年未见也正是因此。

阚棱已经她还是想不明白，还是放不下，几乎已经放弃，将这个心愿，这个人放在了心底，深藏起来。

在过去的很长时间，阚棱不知道需要深藏多久，甚至已经做好了将这段情，那个人永远深藏。

他没想到此番前来宋州会再见到萧月仙，而且还是一个已经放下一切，愿意主动来找自己的萧月仙。

阚棱一点都不怀疑萧月仙的初衷，丝毫不怀疑她的这番说辞有假，掩藏着其他不可告人的目的。

对她，是无条件的相信。

阚棱相信，对自己，她不会有期盼。

于是很美好的一幕出现了，阚棱就这样静静地看着萧月仙，相顾无言许久，但眼神却已经是最好的回答。

相顾无言之后，相视而笑，笑的很美。

然后阚棱抬手轻抚萧月仙的额头，秀发，然后解开已经戴了好几十年的面纱。

面纱后是一道并不年轻的面庞，脸颊上还有一道醒目的疤痕，她经受了太多的苦难，他们蹉跎了太多的岁月。。

但是在阚棱眼里却是那么的美，还有说不尽的心疼，还有无数的爱怜。

“我怎么会嫌弃你呢？”阚棱轻声反问。却是最坚定的回答，然后他俯下身去，低头重重地吻在了萧月仙的唇上。

曾经何时，他很羡慕谢逸和杜惜君的那种深情款款，今天他终于体味到这种感觉。一个素来沉稳的人，今天也难得奔放了一回。

一对四十岁上下的男女紧紧相拥。此时此刻却像是一对少年初恋的情侣，是那样的火热甜蜜。

如果是寂静的夜晚那么必定会是良辰美景，然后会发生一些羞羞哒的事情……

但如今是大白天，门外双方都有扈从，所以很遗憾，但良久以后当两人分开之后，房间里的气息已经甜蜜了不少。

两个相对而立，相互之间有那么点提防，距离遥远的两个人现在相互依偎着坐在了一起。无比亲密。

萧月仙的意思很明确，她愿意嫁给阚棱，蹉跎了很多年之后，愿意放下仇恨和爱她的男人走在一起，共度余生。

而要实现这件事，前提是萧月仙放下仇恨。

大概经过长时间的思考，萧月仙已经想明白了，但是胡须是因为心底里的一点执着。护着体面地结束这段持续了二十年的复仇之旅。

她决定最后一次进行报复，那就是整掉李世民的一个儿子。这个对象正是魏王李泰。

在当前的这种情况下，此举完全符合谢逸的立场，甚至可以说是帮忙，阚棱当然不会反对。

然后两个人便可以顺理成章地走在一起，一切都可以有个完美的解决。

确实很完美，阚棱在那一瞬间便听明白。然后一切水到渠成。

“月仙，你怎么突然想明白了？”阚棱轻声询问，他已经到了不惑之年，是个成熟稳重的汉子。但是在感情上却更像是个毛头小子，没有多少经验。这会甚至有些许的紧张和羞涩。

萧月仙沉声道：“其实你从定襄走的时候我已经动摇了，我在那里等候了许久，希望你回去找我。

可你一个大男人竟然再也没有回去，没办法我一个女子虽然面子薄，却也不得不来找你。要不然再过上几年，我想生个孩子都不可能了……”

听到这句话，阚棱一下子笑了，笑得很开心。他根本没有想这些事情，或者这已经超出了他最美好的期盼，但是萧月仙却想了，而且说了出来。

他已经不惑之年，她也不年轻了，如果继续蹉跎下去，他们确确实实没有机会生个孩子。

孩子！

想到这两个字，阚棱的心便融化了，他很喜欢孩子，在长安的时候他是那样的疼爱外甥谢昱。

如果可有一个自己的孩子，那该是多美好的事情，很庆幸萧月仙也是这么想的。

这一切说起来当真要感谢上天的，可以说是冥冥之中自有天意，那日萧月仙在草原上遇到一户牧民，看到一家三口其乐融融，开心无比的生活。

看到那个孩子的时候，萧月仙冷冰冰，坚硬如铁的心却突然融化了。那是普天之下最平常的家庭，最平常的生活，却也是最真挚的幸福。

尽管普通，自己却从来没有，而她很想拥有，也有机会拥有，只要她……

从那个时候其，萧月仙的内心便彻底动摇了，他想起了阚棱，响起了他的许多好，想起了这么多年默默的等待与关爱。

反倒是仇恨，坚持了二十多年，做到了什么？得到了什么？

李孝恭死了，那天萧月仙先是冷笑，得意至极，最后却是嚎啕大哭，她心里突然空空荡荡，前所未有的寂寞不安。

从那个时候起，她特别希望有一个温暖的怀抱，可以抱着自己睡个安稳觉。想要和相爱的男人在一起，生个孩子，然后获得最平常的，却最温暖的幸福。

至于仇恨，李孝恭死了，当初对自己一家痛下杀手的李渊也死了。

他们要么家破人亡，要么经历了父子相残，目睹了人伦惨剧，这些其实也算是报复，是老天爷对他们的惩罚，帮着自己报仇。

既然如此。还那么介意所谓的仇恨干什么？父亲已经死去很多年，在那个群雄相争的年代，你为我亡似乎也算不得什么。

自己坚持了二十年报仇，已经算是尽孝了，生下为数不多的余生，她想要为自己而过。

就这样。萧月仙彻底回过神来，彻底转变了观念。

她想要用了体面的方式结束复仇，也算是对跟随自己多年的旧部一个交代，也给亲爱的他的一份礼物。

所以她回到中原，关注各方一举一动的形势，做出恰当的举动，准备给阚棱帮帮忙。

很幸运，他们颇有进展，然后及时前来宋州。给阚棱送上这份大礼。

……

阚棱自然格外欣喜，萧月仙送上了一份礼物，但他收到了两份。

一份是关于王君的余孽的行踪，一份便是萧月仙自己，瞬间让他事业爱情双丰收。

“怎么样？满意吗？”

“当然，非常满意！”阚棱轻笑道：“如此甚好，早些完成了差事，跟我一起会长安去。见见惜君和三郎。你要愿意，我们就找个山清水秀的地方终老。或者一起去浪迹天涯。”

萧月仙道：“可我还是戴罪之身，皇帝未必会饶恕我，会不会连累你，连累谢逸和杜家妹妹吗？”

“放心好了，不管怎样，我都会和你一起面对的。没什么好怕的。三郎和惜君也不会介意，他们还会帮忙想办法接触此事，不必介怀担心。”

“那就好，早就知道谢三郎有本事，那就麻烦他一回吧。我现在送给他一份大礼，他帮忙搞定此事，理所应当。”萧月仙笑着调侃，整个人的精神状态完全变了，变得有烟火气息，变得有些小女儿情态。

“没错！”阚棱轻轻一笑，表示赞同，然后笑问道：“对了，你是怎么发现王君度余孽的？”

“物以类聚，人以群分，故去我和他其实是一类人，别人找到他们不容

易，但对于我而言不算什么难事。”

萧月仙笑道：“其实这件事对你而言也算不得什么难事，只是需要更多时间罢了，现在我给你省点时间。”

“那他们在哪呢？”

“他们啊，好像是打算把李世民的三儿子也牵扯进去。”萧月仙咯咯一笑道：“其实这个挺好的，不知你意下如何？”

阚棱很快便明白这句话的意思，也很快明白了王君度余孽的意图，他们在策动齐王李佑失败后改变了一个策略。那就是想办法挑拨离间，让李世民的几个儿子陷入内斗，这可比单纯的一场谋反叛乱有破坏的多。

事实也是如此，太子李承乾被废可以说与此大有关联，某种程度上王君度余孽是成功的。但是他们明显不打算就这样罢休，似乎有意将吴王李恪也拉进去。

此时此刻，阚棱已经可以确定，王君度余孽没有真的打算投靠魏王李泰，他们的目的自始至终都是颠覆李唐。

所以李泰毫无疑问也被坑了进去，但是正自鸣得意的魏王殿下根本没有发现危机。可以想象，说不定在某个时候，王君度余孽便会把一些消息披露出去。

试想一下，如果冤枉谋害东宫太子的事实败露，李泰会是什么样的处境？储君之位肯定是没有的，说不定还会有重大的罪责。

只是时机尚未成熟罢了，这个所谓的时机肯定和吴王李恪有关系，王君度余孽的野心是比较大的。

他们是打算将李世民三个年长的优秀儿子全部废掉，全部拉入争夺储君，相互残杀的境地之中去。

不得不说，这个意图，这个手段是相当狠辣，甚至相当歹毒的。

这大概是王君度临死时的安排吧，我既然不懂直接颠覆你的江山，那么我就毁掉你最好的继承人，让你的儿子们相互残杀。

宫廷斗争，皇子手足相残，这种事情的破坏程度可能比普通的谋反更为可怕，对江山王朝的危害性更大。

这样的复仇，应该才是最为厉害，最为可怕的。

萧月仙显然也心知肚明，笑道："可惜啊，当初我没想明白这个道理，否则也可以从这个方面想点办法。

别的不说，我西梁出色的美女不少，随便挑出来几个安插到那些皇子府中，吹吹枕头风，说不定就能有不小收获。"

"可惜现在……"阚棱笑了笑，摇头道："事已至此，你还想试试吗？"

"罢了，李世民的几个儿子都不是什么好人，我西梁都是好女子，，何必祸害他们。"萧月仙呵呵一笑，转而道："对了，有个兰陵萧氏的女儿倒是进了晋王府为侧妃，你回头告知谢逸，让他帮着照顾一下，让李治好好对待。"

"这个没问题！"阚棱笑着答允道："李治是个仁厚之人，晋王妃也是个大度之女，所以兰陵萧氏之女至少会平安，受宠与否那就遥看命数运气了。"

"那就好，不过都是姓萧而已，八竿子打不着，我不过是闲操心。"萧月仙随后问道："对了，王君度那伙人肯定是要将吴王李恪谋划进去的，估计现在正在动作，我观察了几天，那位吴王殿下似乎为人耿直，身正不怕影子斜的样子，好像全然没在乎这些事情。"

"我也观察了几日，暂时还不知道这位吴王到底作何打算。"阚棱道："三郎说过，这位吴王殿下不简单，连他都有些看不透，但是他很是钦佩李恪。"

"现在该当如何？要不要我们再等等，将吴王殿下牵涉进去，这样的话，你家的晋王殿下将再无对手，成为储位的不二之选。"

萧月仙道："这样应对你那妹夫谢逸最好不过，你看呢？"

"这……"阚棱沉吟片刻后摇头道："算了，还是算了，吴王李恪对谢家有恩，而且不止一次，他还曾经救过惜君。

要是因此恩将仇报，实在有负为人信义，这样似乎不太好。"

"怎么？现在我们的阚大哥这般仁厚，开始考虑起这些来？"萧月仙笑道："好了，你这般想也就罢了，可谢逸会不会这么想。

毕竟这可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直接关乎到储位和前程的大事，我想……他应该不会放过这等好机会。这时候讲什么恩情义气似乎不是很合适，你这般轻率地帮他做决定，可以吗？回头他会不会怪你？"

"放心好了，三郎不是那样的人，吴王李恪曾经有恩于谢家，如今尚未还完，这次正好。"阚棱道："这样做我有把握，三郎不会怪我的。"

“可是我们这样做了，李恪并不知道，算是还人情吗？”

阚棱摇头道：“只要我们自己心里清楚就行，不欠人情，下次做事就不用多顾忌了。”

ps.5.15起点下红包雨了！中午12点开始每个小时抢一轮，一大波515红包就看运气了。你们都去抢，抢来的起点币继续来订阅我的章节啊！(未完待续。)

第四一二章李泰的剖白

王君度的余孽隐藏的很深，估计离开长安之后，连魏王李泰本人都已经没有他们的踪迹了。

不得不说，李泰还是太嫩了，而且很不谨慎。

这些参与了他坑害太子最要紧的的人证，或者说把柄，即便是不杀人灭口，最起码也要严加看管起来。

结果他倒好，直接放任不管，而且浑不在意，没有丝毫提防的意思，行动上就更加落后了。

可能到现在为止，李泰仍然不知道这些曾经帮助他的人是什么来历，更不知道是王君度余孽。

用人不疑，魏王殿下的胆子真的不小啊！

甚至不知道这些人最终的目的是要将他拖下水，阚棱真的很好奇，当李泰知道真相的时候会是怎样的表情？

就凭这一点，他就不是个合格的储君继承人，就没资格登上皇帝之位。

物理类聚，人以群分，这话说的一点不错。

现在估计很多人都想找到王君度余孽，自从东宫谋反事情发生之后，太极宫里就有一股力量一直在暗中调查，目的就是查清华阴袭杀和晋王府行刺案真相。

因为废太子李承乾自始至终没有承认这事他的手段，更何况李佑临死之前也已经承认，没有证据证明是东宫所为，华阴袭杀是他想当然地污蔑旧东宫。

李世民表面上没有过问，但心底里估计对真相十分关心，太极宫肯定有秘密力量，正在全力调查此事。

或许李世民不愿意立魏王李泰为太子，就是心存怀疑吧，然后他在等待着最终的调查结果。

不过很遗憾，太极宫的人似乎并没有第一时间找到这群人。反倒是王萧月仙先得手了。

这倒也不奇怪，萧月仙也是隋末枭雄后裔，这么多年来也一直在捣鼓着怎么样颠覆大唐，行的也都是阴毒招数。

其实和王君度等人的行径，甚至私下里的一下信息与渠道都有是重合的，至少很熟悉。

别人发觉不了。找不到的时候，萧月仙却已经将他们掌控在手中，然后第一时间来找阚棱。

这群人对她而言没什么太大的用处，但对阚棱而言却又大用场，因此成为他们理所当然冰释前嫌的理由，然后顺理成章地在一起。

一切都很顺利，按照萧月仙的想法，是打算王君度余孽与吴王李恪有了牵连之后再动手。

这样的话便可以将吴王和魏王两个皇子一下子陷入漩涡，从而使他们从储君之争中出局。

但是阚棱却拒绝了这个提议。虽然没有问过谢逸，但是从长安离开的时候，谢逸其实已经有过相关的暗示。

“涉及吴王，请舅兄谨慎！”

这是谢逸当时的原话，能这么说自然是有道理的，谢家欠吴王府的那几个人情是一方面。

其实谢逸也有自保之意，其实自己现在帮李治做的事情也是谋储，但是做的比较谨慎。且行动更为隐秘。

但是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即便是现在不明显。但将来通过蛛丝马迹和事情后果，李世民也会推断出，察觉出什么来。

一个外臣，为了某些利益却让皇帝的几个儿子自相残杀，影响太子之位的定夺，这显然是犯忌讳的事情。

没有那个皇帝喜欢这样的臣子。甚至会非常仇恨，那样会是什么下场？

但这件事不能不做，也不是不能做，但必须要有度。

如果只是将魏王李泰谋害废太子李承乾的一些证据拿出来，废掉了李泰。那是有理有据，那是正视听，甚至可以说是为君分忧，为国为民的公义之举。

这是站得住脚的理由，也是大义凛然的理由，即便是其中夹在了些许私心，皇帝即便是明知道，也不能把你怎么样，也不会怎样。

但是如果把吴王李恪也牵连进去，那就显得太过刻意，太过功利，一旦李世民察觉之后会怎么想呢？

尤其是当你知道王君度余孽要干什么，却不及时阻止，放任其行为。那么就会被视作同谋，是谋害其皇子，是其心可诛的行为。

不见得所有皇子都倒台了，李治才能登上皇位。如果非要用这种方式进入东宫，显得太过残酷，皇帝也会十分惊醒，将来李治当皇帝之后说不定会翻过来怀疑自己。

谢逸是个聪明人，他懂得适可而止，懂得揣度帝王所能容忍的底线。

所以无论是为了李治，还是为了自己，李恪这边都不能轻易乱动，自己的行为必须十分谨慎。

当然了，如果是李泰那边的行为，或者旁的什么特殊情况，那就怪不得自己了。这种事情本来就有天命和气数的成分，怪不得旁人。

再者，谢逸也有一些个人情愫在里面，其实无论是原来的历史，还是今世的接触，他对吴王李恪本人还是颇为欣赏的。

对一个欣赏的人动手，且是见不得光的伎俩，谢逸有些不屑。

这些话他没有和阚棱说的太明白点，但有这个暗示已经足够了，阚棱是聪明人，他懂办事的分寸。

事实也是如此，他拒绝了萧月仙的提议，完全是按照谢逸的交代执行。

没有牵连到吴王李恪，虽然不知道王君度的余孽打算怎么办吴王殿下拖下水，但是及时行动，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他们控制。

不管有怎样的招数都来不及出手，这样一来，目的就达到了。

……

在吴王李恪毫不知情的情况下，他躲过了一场危机。

可能他永远不会知道，有人帮了自己，更不会知道这是谢逸还他的人情，但是阚棱还是这么做了。

至于将来怎么样还不得而知，阚棱和谢逸的态度一样，把人情都还了，将来做事情就不必那么多顾忌。

人情这种事，更多的是问心无愧。

至于这些王君度余孽。无关紧要自然不用留，对付这种人没有仁慈可言。萧月仙等人的手段很多，他们知道怎么样让一群人死去却不被人发现。

至于那些主要的案犯，则被他们秘密押送回长安去。

虽然目前这些人嘴巴很硬，什么也不交代，但总是会有办法的。审讯是一份技术，阚棱很有经验，谢逸也正好有些手段。

他们很有信心从这些人口中拿到口供，让人欣喜的是这些人准备了不少魏王李泰的证据，似乎是打算随时来揭发，让李泰臭名昭著的。

阚棱看到之后，不得不感慨，李泰真是个蠢货，这样要紧的东西竟然被外人带走而不自知。到时候连怎么死的都不知道。

可悲啊！

阚棱乐呵呵地这些东西全部打包，带着返回长安去，至于怎么让李泰死，什么时候死，这些都得谢逸来安排。

然而当阚棱还没有返回长安，那些黑材料尚未抖出来的时候，魏王李泰已经率先开始自己作死！

是的，作死！

当魏王府里一群臭皮匠弄清楚所谓陛下拒绝魏王的理由。并给出对策后，李泰便一直打算寻找机会在李世民面前表现。

对于这个结论。他没有过多去想，认为是合乎情理，正好可以打消父皇的疑虑。当此之时，杜楚客没在长安，他也没有去书信询问杜楚客的意思，可能是迫不及待。觉得时间上来不及的缘故吧！

为了尽早有机会提出来，李泰先安排自己麾下的些许几个官员上疏，请皇帝陛下为了江山万年计，早日立太子。

这样的奏疏到了政事堂，宰相们自然是无法决断的。肯帝要送去承庆殿请皇帝陛下御览。至于接下来是驳回，还是讨论，抑或是执行那就遥恭请圣裁了。

李泰对这套流程自然是格外熟悉，而且算准了奏疏到承庆殿的时间，特意选了这样一个时间进宫。

最近一段时间，魏王李泰入宫根本不受限制，很是随意。

到承庆殿的时候，李泰意外地发现晋阳公主李明达也在，以至于他不能和父皇独处，因此不免有些许失望。

但是很多他又觉得这是个不错的机会，如今需要展示的不正是手足情深嘛，这可不正是个好机会嘛！

见过礼后，李泰笑道：“兕子妹妹也在啊！”

“四哥，我过来帮父皇整理案牍。”李明达除了对李治格外亲近外，与其他的兄长主要是敬畏之情。

“兕子真是孝顺，四哥朕羡慕你，每天可以陪在父皇身边尽孝。”李泰笑了笑，不失时机地做出一丁点暗示。

一般来说，能够陪伴在皇帝身边尽孝的主要是东宫太子，这句话的意味十分明显。

他觉得父皇肯定听的明白，但李世民却没当回事，笑道：“兕子不小了，再过两年就要出降，到时候朕就成孤家寡人了……”

“父皇说哪里话，兕子妹妹出嫁之后，儿臣天天进宫来陪伴您！”李泰的暗示越发直接了，反正现在是闲话家常，这样说并不过分。

“你们愿意多陪陪朕，挺好，唉！朕是老了啊！”李世民感慨一句。

“父皇春秋正盛，年富力强，一点不老。”李泰赶忙拍个马匹。

李世民摇头道：“怎么不老，你们兄弟姐妹二十多个，如今大都已经成婚了。衡山的婚事已经定下来，如今就剩下最小的兕子了……朕这么好的女儿，到时候还不知便宜哪家小子。”

李泰道：“兕子还小，还有几年，父皇仔细挑选，好给兕子许个好人家。”

“那是自然！”李世民笑道：“可是谁家小子能配得上朕的兕子呢？”

“父皇，四哥，你们……”李明达的小脸有些红了，父亲和兄长当着自己的面讨论许配何人，她难免有些羞涩，有些不好意思。

见此情景，李泰才笑道：“险些忘了，我们兕子是大姑娘了……”

“不和你们说了，儿臣告退！”李明达撒个娇，转身告退。

李泰笑道：“兕子啊，有空去四哥府上玩玩，最近从南海得了几颗明珠，送给你做嫁妆。对了，欣儿也挺想你的，嚷了好几次要找姑姑玩。”

“好！”李明达淡淡应了一声，没有多少热情，主要是小姑娘这会子心里有别的想法。

她正在想先前那句话谁能配得上？配上的娶公主的自然要出身高贵，长安的权贵之子不少，都是高门大户的贵公子。

但是小公主更为在乎的是自己能不能看伤，要是自己看不上，哪里谈得上般配呢？

可是现如今见过的世家子弟，似乎没有一个……已经到了情窦初开的年纪，李明达自然也开始设想过未来夫婿的样子。

衡山姐姐有了魏叔玉，好闺蜜谢小蛮有了狄仁杰，自己未来的夫婿嘛……最好是像逍遥哥哥那样的……

……

承庆殿的李世民和李泰父子不知道小公主的小女儿心思，父子相对而坐闲聊几句。

李世民现如今很喜欢这种氛围，哪怕是皇室也该有点家的气息。

看到一份奏疏的时候，李世民像是拉家常一样，李世民悠悠道：“御史郑克山上疏请立太子，青雀你怎么看？”

李泰心中顿时一喜，这个郑克山自然是他安排的，目的就是为了引起父皇的注意，现在看来似乎成功了。

立太子这样重大的事情，父皇却询问自己一个皇子，这意味着什么呢？李泰顿时有种心花怒放的感觉。

沉吟片刻，李泰沉声道：“父皇，如果儿臣有幸蒙父皇青睐，必定竭尽全力，为大唐富强竭尽全力。”

“啊……”李世民眉头一动，淡淡应了一声，然后就没有下文了。四子这

样恳求已经不是第一次了，他并不觉得意外。

李泰见状，又和以往的情形相似，这怎么能行呢？所以现在是时候拿出中级大招了。

“父皇，儿臣有几句肺腑之言想和父皇说说！”

“哦，什么话？”

“父皇，臣知道皇长兄的事情让您伤心，但儿臣绝对不会的。”李泰一咬牙，沉声道：“如果蒙父皇看中，得为东宫储君，儿臣愿意杀掉李欣和李徽两个儿子，然后致力于大唐富强，威震四海。等到儿臣百年之后，将皇位传给一位父皇您指定的兄弟，”

很静，很静！

李泰说完这句话后，李世民没有回答，只是静静地看着儿子，承庆殿里一时间寂静到了极点。(未完待续。)

第四一三章愚不可救

李泰出了承庆殿，依旧有些云里雾里。

原以为说完那番豪言壮语之后会有收获，他甚至已经在酝酿如果父皇答允，自己改说点什么获奖感言。

但是父皇的反应很平淡，只是淡淡地应了一声，然后便不再谈及此事，转而顾左右而言他，最终不了了之。

很失败的情况，李泰心里有些没谱，有种说不上来的失落感。

究竟是怎么回事？父皇到底是如何打算的？难不成自己这一招走错了？还是力度不够没有打动父皇的心田？

李泰对此完全没谱，忐忑不安地离开了皇宫。

他走了，晋阳公主李明达又回去了，她出去为父皇和四哥准备了茶点，可等再返回去的时候四哥却已经不在了，而父皇的脸色却格外阴沉。

此情此景，让李明达经不住有些许畏惧和疑问。

“父皇，你怎么了？”李明达小心翼翼地关切询问。

在最宠爱的小女儿面前，李世民永远愿意露出微笑，表情好转之后轻声问道：“兕子，父皇问你个问题？”

“嗯，父皇要问什么？”李明达的表情十分认真。

李世民轻声道：“父皇问你，如果一个人为了得到一件东西，宁愿杀掉自己的孩子，你觉得这个人怎么样？”

“啊，杀掉自己的孩子？”李明达先是一惊，旋即道：“有道是虎毒不食子，哪有父亲狠得下心对自己的孩子下手？天底下能有多少东西比自己的孩子更珍贵呢？”

说到这里，李明达看着李世民有些低沉的脸色，蓦然灵光一闪，立即补充道：“但如果孩子犯了严重的错误，影响到大局。那么大义灭亲也是对的。

父皇，大哥和五哥他们是谋反……您惩治他们是依国法论处，并无不妥，您就不要伤心难过了。”

李世民这才恍然，女儿竟然会错了意，以为自己是在为惩处两个儿子而难过。并温言宽慰自己。

有女如此，当真是人生幸事！

女儿说的没错，如果孩子犯了不可原谅的大错，为了大局少不得要忍痛。大义灭亲自古有之，这是人们都能接受的观念，为了大唐的江山传承，李世民从来不觉得自己在李承乾和李佑的事情上做错了，他并不十分难过。

他只是在思索李泰的那番话，女儿李明达还小。没什么心机，更没有那些复杂的权谋，她的想法是最为单纯质朴的。

虎毒不食子啊！孩子犯了大错是可以大义灭亲，可孩子如果是无辜的，却要因为父亲的某种**而遭遇不幸，这似乎有些太不公平……

蓦然之间，李世民心中好冷好冷！

“兕子啊，可惜你个女孩……”李世民莫名轻叹一声。颇有惋惜之意。

李明达不解其意，只是笑道：“女孩才好呢。我不用像三哥、四哥、九哥那样整天忙政事，才有机会时常陪伴父皇啊！”

“可是你再能陪父皇几年呢？兕子大了，该嫁人了！”李世民眉头微动，哈哈一笑，眼神里尽是宠溺。

“才不要嫁人，兕子要一直陪着父皇！”李明达扑在李世民怀里。连声撒娇。

“那怎么行呢，年纪大了，不嫁人怎么能行呢？”李二陛下抱着女儿，满脸笑意，同样是子女撒娇。感觉却完全不同，今天明显更为舒坦。

“就不……”

李世民笑道：“朕知道我们兕子眼光高，寻常人看不入眼……那这样好了，父皇答应你，驸马的人选要你过目看中才行，怎么样？”

城阳公主和杜荷不幸的婚事给李世民提了个醒，小女儿那天可是清楚地听到杜荷的那番话，也许心灵上受到一些伤害，所以难免多宠爱，哪怕是有些不合规矩。

“好吧……”李明达扭扭捏捏，有些不大好意思，难免害羞。

……

李明达并不知道那个问题关乎到自己胖胖的四哥，关乎到大唐的皇位传承，她只是单纯地认为父皇还在为两位皇兄而忧心烦恼。

所以前去晋王府玩耍的时候，李明达把这件事说给了兄嫂听，目的自然是希望兄长李治能多进宫去陪陪父皇，不要让他沉浸于往事而伤心。

李治和王妍不明就里，也如此认为，但一旁的狄仁杰却将此事听得清楚明白，虽不明白具体情形，却仍旧派人通知了辋川别墅。

谢逸之前有交待，但凡是与皇宫里有关的消息都要及时告知，以便全面掌握各方面信息，随时应对。

当天晚上，谢逸也听说了此事。

只不过他考虑的比较仔细周全，并且注意到了所有的细节，比如魏王李泰当时曾经进宫，和皇帝说过一段时间花，说完之后皇帝的情绪有明显变化，然后问了李明达一个有些古怪的问题。

这说明什么？

这段话可能不是与李承乾和李佑有关的，毕竟事情已经过去已经很久了，且那件事的最终结果应该是符合李二陛下期许的，其中的道理李世民应该是懂得，不会因此而忧心难过。

所以那个问题，与这个没有关系，而是和魏王李泰有关联。

一个人为了得到一样东西，杀掉自己的儿子……

这个话该怎么理解呢？

为了得到皇位，杀掉自己的儿子？应该是这样的，如果和魏王李泰有关系，且对话发生在承庆殿里，肯定是和皇位有关系。

想到这里，谢逸心里顿时浮起了一个念头，想到了一件事。

魏王李泰曾经为了得到皇位，向皇帝李世民声称自己可以杀掉儿子，将来传位于兄弟，以保证手足和睦。

原来谢逸只觉得这是一个传言，不足为信，没有哪个啥子会这样干。虎毒不食子，这是人们普遍的一个伦理认知。一个能对自己亲生骨肉动手之人得狠到什么程度？

为了得到皇位，李泰真是无所不用其极啊！

只是向来聪明的魏王殿下在这件事上似乎有些犯傻了，只要李世民还没糊涂，听到这样的说辞应该只有心寒，没有欣慰才对。

试想一下，一个能对自己亲生儿子下狠手的人。什么人不干杀？

能杀儿子，自然也能杀兄弟，甚至可以对父亲动手，所为手足相亲的承诺不过是一句空话，反而越发让人害怕。

真是想不到，聪明绝顶的魏王李泰竟然会犯这种糊涂？真是鬼迷心窍了。看来皇位的魔力真是大的不是一丁点，已经足以让一个人失去理智，失去应该有的聪明睿智……

哼哼，有意思了！

本来还想着费尽心思怎么扳倒李泰的。没想到他竟然这么配合，自家挖坑，自寻死路。

真是应了那句老话，遇到猪队友真是想输都难啊！

阚棱又恰好从宋州传来消息，王君度余孽已经抓到了，这也是致命一击。但是现在看来，或许用不着自己出手，完全置身事外。李泰就能死的很惨。

倒是有一件事很值得高兴，萧月仙跟着阚棱回来了。这无疑是一件大好事。

杜惜君听说的时候更是拍手叫好：“阚大哥孤苦了半辈子，总算是要有个归宿了。”

“有情人终成眷属，这是天下最美好的事情，你这些天准备准备，等他们回来之后好歹要有个隆重的仪式。”

谢逸道：“好好庆祝一下，阚大哥这些年为了我们做了不少事情。我们该做点事情，补偿补偿。”

“那是应该的，该为兄嫂好好张罗张罗。”杜惜君自然是乐见其成，不过心中却有个顾虑：“这位月仙嫂嫂毕竟是西梁皇室之女，当今朝廷通缉的要犯。会不会……”

萧月仙的身份确实很敏感，弄不好被人发觉，很容易抓住小辫子攻讦，这是个棘手的问题。

但谢逸并不担心，笑道：“你放心好了，兄嫂给我送了一份大礼，这些事情自当我出面帮他摆平。你尽管准备婚礼便是，辋川别墅都是我们自己人，不用担心。”

“那好！”杜惜君自然满心欢喜，匆匆就要离开，同时还打算不日前去凭吊父亲杜伏威，将这个好消息告知父亲。

“着什么急？如今天色已晚，待明日再说吧，他们还在路上，也不急在这一时三刻。”谢逸道：“你呢，今晚乖乖留下，光顾着别人的好事，也别亏待了我们自己啊！”

看着谢逸不怀好意的眼神，杜惜君已经心下了然，摇头道：“不行，今日该是徐慧妹妹陪你……”

“徐慧恐怕是不行了，今天下午大夫刚刚诊过脉，她有喜了。”谢逸悠悠一句，辛勤了好一段时间，徐慧那里总算是有了好消息。

“啊！恭喜三郎啊，一下子要多三个孩子，这可是天大的喜事。”杜惜君一脸笑意，满心欢喜，夫家能够多子多福这无疑是最大的开心事。

“是好事，不过她们都大了肚子，都盯着肚子里的孩子小心翼翼，然后把我推得远远的，那么自然该你陪我了，总不能让我独守空房吧？”谢逸笑道：“而且得好一阵子，专房之宠，你可要做好准备了。”

“你呀……”杜惜君轻啐一声，纵然是老夫老妻，也少不得有几分娇羞……

……

魏王殿下在承庆殿里的那番话传开了，在一个特别的圈子里传开了。

这是一个只有权贵和当朝重臣的圈子，有些事情，尤其是机密之事只有他们知晓，低层次的官员和百姓肯定闻所未闻。

当传开之后，这条消息便让大唐的权贵们震惊了。

杀子求储，魏王殿下真干的出来啊！

宰相房玄龄听说之后，面无表情，中书侍郎岑文本眉头一动，眼神里浮过一丝不易察觉的冷笑。

司空长孙无忌呢？微微愣了一下，好似有些错愕，然后就像什么事都没

发生一样。

但越是平静越是意味着有不简单，这些都是老谋深算的人精，即便是心中惊涛骇浪，也绝对不会轻易表现出来。

但可以确定的是，魏王李泰这一招让大唐的储君问题再次成为焦点，而且到了必须得解决的地步……

杜楚客匆匆忙忙从运河返回长安便听说了此时，杜尚书的脸色在一瞬间就变了，尽管一身疲惫，但来不及休息便直奔魏王府。

一见李泰，杜楚客全然没了往日的好脾气，劈头盖脸便道：“殿下啊，你糊涂啊，怎么能对陛下说那种话？”

“杜长史，有什么不妥吗？”李泰心底实际上已经开始打鼓，又见到杜楚客这个反应，心中自然越发没谱。

“自然是大大的不妥，历来仁厚都是选择储君的一个要紧标准，殿下杀了世子，殿下为了顾全手足而杀了世子，亘古未有之举啊！”

杜楚客此刻心中当真是满腹的不满，费了多少心思，抱有太大的希望，谁知道李泰竟然出了这么一个大大的昏招，实在是让人……

“殿下，世子乃是你的骨肉挚爱，对子女尚且不仁，对兄弟还能仁厚吗？此等承诺，只会有反效果，皇帝陛下不知道会怎样看待殿下。”

杜楚客一番言之凿凿的话的话很激烈，没有丝毫客气可言，甚至唾沫已经飞溅到了李泰的脸上。

尤其可见，他真的是生气到了极点。

李泰也清楚地察觉到了这一点，而且杜楚客这番话宛如醍醐灌顶，一下子让他这个糊涂的当局者瞬间清醒过来。

杜楚客说的一点不错啊，父皇所顾虑的是如何保全自己的儿子，结果自己给了他一个残忍的解决方式。

杀自己的儿子来保全他的儿子……

对于一个疼爱子女的父亲而言，如何能接受这个所为的解决方式，而且在这件事上彻底暴露了自己的本性。

为了皇位不择手段，这是功利；愿意杀了自己的儿子，这毫无疑问会被

父皇看作是冷血……

一个冷旭的人当了皇帝会是什么结果？暴君好像已经不远了。一个冷血之人所为手足和睦的承诺可信吗？

一个为了皇位愿意杀死自己亲生儿子的人，将来为了皇位杀掉自己的兄弟有什么不可以的？

年富力强的男子，儿子还是可以继续生的，这个如意算盘很响……也很让人害怕！

这样愚蠢的话，自己却偏偏说出来了。

刹那间，李泰满身冷汗……(未完待续。)

第四一四章朝野态度

杜楚客这边恨铁不成钢地骂醒李泰的时候，承庆殿里也有人无情地向李世民戳穿了现实。

当李泰杀子求储的事情在大唐权贵的圈子里传开的时候，有的人选择沉默，当什么都没有发生，但有的人却不愿意了。

比如褚遂良，他出身名门望族，如今官居谏议大夫，劝谏君王是他的职责。尤其是贞观年间，劝谏之风大起的情况下，谏臣们更是尽职尽责，大有为国为民不惜死谏的态度。

魏征便是一个表率，大唐上下谁不说一声佩服？

如今魏征死了，但劝谏之风并未因此受到影响，尤其是皇帝陛下说出魏征一去，朕失一镜的话之后。

很多谏臣们都拧着一股劲，希望成为皇帝陛下的一面新镜子。

毫无疑问，褚遂良便是其中的佼佼者。尤其是房玄龄、萧禹等重臣逐渐年老的情况下，他在朝中的地位越发高了，大有未来大唐重臣新星的趋势。

褚遂良本人有没有功利的想法不知道，但至少他有一颗忠心，有敢谏之心。

听说了魏王李泰杀子求储的做法，褚遂良有些坐不住了，其他人都没有明说的情况下，他在承庆殿里提起了此事。

李世民的第一反应是震惊！

为什么褚遂良会知道这件事？由于百官们几乎一致的沉默，李二陛下到现在还不知道这件事已经传遍权贵之间。

泄密了！

李世民的第一反应是如此，当时承庆殿里只有自己父子二人，这番谈话更是堪称机密，为何外人会知道？

自己没有说出去，那么只可能是李泰了，他把这番话对外人说出去是什么意图？

李二陛下的脸上顿时有些变了。泄露禁中之语自古以来就是帝王大忌，

因此龙颜大怒，人头落地的事情不少。

当年于志宁擅自告知太子李承乾皇帝对其评价，本是为了劝谏督促，谁知李世民得知之后勃然大怒，质问于志宁为什么泄露宫廷密语？

后来看在于志宁为人忠厚。勤勤恳恳教导皇子的份上，且罪过本身不是很大，这才没有问罪。

但是立储这么大的事情，承庆殿里帝王父子的谈话如今却闹得满城皆知，这就很犯忌讳了。

尤其是当事人自己将内情泄露出去，这用心就很值得考量了。李世民认定了是李泰自己所为，所以心中难免想得更多。

当然了，事实上李泰很冤枉，这事是谢逸干的。

然而不管是李二陛下还是旁人。都不会想到，谢逸是凭借晋阳公主转述的几句不相干的话语，加上未卜先知的能耐，推导出这样与事实完全相符的结论。

因为超乎正常，所以李泰注定背锅，且被李世民深深猜忌。

褚遂良问道：“陛下，臣冒昧请问，是否确有此事？”

李世民迟疑了。李泰那番话显然有些太冷血，他并不认同。但出于爱子之心，他本来的打算是当完全没有发生。不管怎么说还是要维护下四子的形象，加之或许他对李泰尚抱有希望，只是觉得他暂时鬼迷心窍，误入歧途。

没想到这样素来聪慧的儿子不仅冷血，而且还很愚蠢。竟然将这天字第一号机密亲子散播出去。

这下好了，权贵们都知道了。

当褚遂良质问的时候，还能否认吗？当初为了维护李承乾不死，李世民欠了权贵大臣们好多，所以如今他很难理直气壮地否认。更何况是如今这般一切已经晚了的情况下。

李世民沉默了，默认了。

褚遂良朗声道：“陛下，臣以为魏王殿下的话大大的不妥，且虚伪至极。虎毒尚且不食子，魏王殿下此举有失仁爱。”

何止是有失仁爱，简直就是冷血残暴，褚遂良说话已经客气了很大。

见皇帝陛下沉默不语，褚遂良继续道：“今天为了皇位可以杀儿子，那么将来为了皇位同样可以对兄弟手足动手，甚至对陛下您……

臣不敢妄议魏王殿下的品行，只是依理推断，当年始皇帝死后，秦二世登基残杀兄弟手足，致使秦宗室几尽消亡，秦二世而亡。

前车之鉴，不可不防，还请陛下仔细，千万不要让这样的悲剧出现在我大唐。”

褚遂良的说话的很直接，甚至有点过分，却也很诚恳，他是真的有点担心皇帝陛下做出什么不理智的决定来。

自打几年前长孙皇后亡故之后，李二陛下似乎已经没有当年那般英明睿智，有时候甚至有些糊涂。

尤其是涉及到子女问题的时候，对诸位皇子公主几乎是没有约束地宠爱，甚至是过度的溺爱。

以前的废太子李承乾便是如此，结果到最后却上演了一幕东宫叛乱，险些让大唐陷入危机之中。

这些都是钱前车之鉴，看在眼里让大臣们甚为担心，毕竟隋朝才灭亡了不过二十多年。如今朝中官员大都是在前隋做过官，目睹过当年的惨状，自然不希望悲剧重演。毕竟他们大都出身世家大族，天下总是纷乱不利于世家大族的利益。

所以有些问题是不许要劝谏的，在李泰这件事上尤其是如此，因为这段时间李世民对李泰的宠爱已经超过了当初的废太子李承乾。

偏生李泰又搞出了这些幺蛾子，致使形象一落千丈，或者说本性暴露无遗，让大臣们深表担忧。

皇室手足相残他们可以不在乎，但是一个连儿子都杀得皇帝已经具有暴君潜质，杀起大臣来还会手软吗？

没有大臣们会喜欢残暴的皇帝，与其到时候战战兢兢，如履薄冰，或者奋起反抗，倒不如现在就将其扼杀在摇篮里。

这样平平安安，天下稳定，大家相安无事，富贵荣华，自然都乐见其成。

所以当此之时，百官和世家勋贵们实际上已经达成了思想共识，那就是

不能让魏王李泰登基。

他过去几十年积攒的所有的威望和名声在一瞬间化为乌有，已经被勋贵朝臣们所拒绝。

而褚遂良德行为无意间扮演了代理人的角色，将百官和勋贵们的态度清楚地传达给了皇帝陛下！(未完待续。)

第四一五章喜事连连

褚遂良的话代表的就是朝野的态度，而且合情合理，将李泰华丽外表撕的粉碎，让其肮脏的一面全部展现在皇帝面前。

李世民沉默了好一阵，他必须得接受，必须要慎重审视这件事。

“朕，知道了！”李世民的回答很平淡，也很简洁。

这就足够了！

褚遂良是明白人，皇帝陛下其实已经给出了态度，他也完全理解李二陛下此刻的心情，如果继续咄咄逼人就有些过分了。

劝谏要有度，动不动闹得让皇帝想要杀人就不好了。如今没有了长孙皇后，不是谁都能有魏征那样的好运气。

褚遂良的劝谏很快也在朝野传开了，这次却不是谁泄露了机密，而是起居注的关系。

皇帝的一言一行都要由史官记录在册的，当然了，这些事情传播开来那也肯定是得到了皇帝陛下的首肯。

这意味着什么？

暴露一个皇子的致命缺点，还有当朝最著名大臣反对批评，这意味着什么似乎已经不言而喻。

当天晚上，李泰便垮了。

待在魏王府里借酒消愁，醉生梦死，一切得希望和努力都因为一句愚蠢的话而付之东流。

现在的形式明明白白，父皇是肯定不会再立自己为太子了，一个被冠上了冷血残暴标签的皇子有什么资格当太子，成为皇帝？

即便是父皇肯，只怕满朝文武，天下百姓都不会答应。

没有希望了！

李泰心中满是失望、遗憾和愤怒，可是能怪谁呢？不是死于别人的算计，而是因为自己的愚蠢和失误，只能说是自作孽不可活。

如果非要责怪旁人。那么魏王府里那些臭皮匠们自然是罪不可恕。而是已经派人将他们的腿全部打断，嘴巴也已经稀巴烂，可是这有什么意义吗？能挽回什么吗？

心态的心几乎在滴血，然而一切于事无补。

当此之时，他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另外的兄弟去争夺储君之位，然后了此残生。当不上皇帝。当个亲王能有什么用？

更何况，自己这个亲王能不能保住还是个问题。

那句愚蠢的话让自己人心尽失，几乎到了万人唾骂的地步，且有御史很不客气滴重提旧事，声称要追究自己的谋储之罪。

是啊，废太子李承乾曾指控过他有谋储之嫌，当时就那么不明不白地过去了，但现在又被翻了出来。

杀子求储，这种事都做得出来。更何况是谋储了，魏王李泰现如今似乎已经不打自招，辩白不得。

这个罪名倒是不小，但还是要看父皇最终会怎么决断，给出怎样的处置。死罪，废为庶人肯定不至于，但是这亲王的爵位能不能保住就不得而知了。

总而言之，那皇位是距离自己越来越远。遥不可及。

当此之时，大概唯有酒水才能让李泰忘了痛哭。最烈的琼花酿一壶接着一壶喝下去，却没有一丁点效用。

当李泰愤懑到了极点的时候，有人出现在耳边低声道：“殿下，事情还没到最糟糕的地步，留的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啊！”

李泰抬起头。醉眼朦胧之中看到刘轩站在自己身边，轻声鼓励。

“没到最坏的地步？还能怎么样？”蓦然之间好像点起了一丝希望之火，但最终却又那么沉痛，那么绝望。

“殿下，太子可立也可废。现在不管是哪位皇子坐上储君之位，能不能坐稳才是关键。只要殿下还是皇子，就还是有机会的。”

刘轩道：“这两年殿下就先不要轻举妄动，好好修身养性，洗心革面就是了。只要朝局稍微有变化，便可趁势而为，浪子回头是素来为人所称道的举

动……”

李泰沉默了，沉默了许久之后，缓缓放下酒杯，似有所悟……

……

相比于魏王府的沉默，辋川别墅里却是一片高兴。

三位夫人有身孕，谢家添丁进口，自然是格外高兴的事情，少不得要庆祝一番。

加之阚棱和萧月仙从宋州返回，杜惜君特意给他们准备了隆重了婚礼，当然了，参加的人数并不多，且都是亲信。

不过阚棱和萧月仙已经十分满意，同样是心情大好，当看到谢家三位夫人挺着孕肚的时候，萧月仙别提多羡慕了。

她已经不年轻了，自然能在有限的时间内早日为丈夫生个孩子，最好是多生几个。

杜惜君笑道：“嫂子安心，辋川别墅是风水宝地，最近阚大哥都会留在长安，再让孙神仙给你开点药调理，很快就会有好消息的。”

“嗯，看得出来，这里真好，我很羡慕你们。”萧月仙对此十分羡慕。

杜惜君轻轻一笑，柔声道：“女子嘛，有个好男人疼确实很幸福……你如何和阚大哥有情人终成眷属，以后也会很幸福的。”

“嗯，会的！”漂泊了太多年的萧月仙很享受这份温泉与幸福。

那边阚棱和谢逸也在聊天，所聊的主题正是宋州之行的成果，如何解决王君度余孽的事情。

“三郎，这些人和证据交出去，李泰会死的很惨，再无机会。”阚棱道：“如你所愿，此事没有牵涉到吴王。”

“挺好，这样我们欠下的人情就还的差不多了。”谢逸道：“原本的打算是将李泰彻底打倒的，但是现在他已经倒了，我们还用得着出手吗？

有道是穷寇莫追，如果追的太狠，非要置人于死地，可能不见得是好事，皇帝的猜忌之心必须要小心。

而且李泰完蛋之后，太子之位仍旧空悬，将人扶上去才是当务之急，所

以我想还是缓一缓吧！”

“也好，都听你的。”阚棱笑道：“事情都交代给你了，这些天我想好好休息一下。”

“好的，新婚燕尔，阚大哥好好度蜜月便是了。”

“蜜月？啊，嗯！”阚棱先愣了一下，随后便反应过来，轻轻点头，有点羞羞的。

这边刚将阚棱夫妇送入洞房，那边晋王府便派人前来报喜。

“谢长史，王妃有喜了！”

“果真？”

“没错，已经确认了，殿下和王妃特意派小的前来报喜，并表示感谢！”(未完待续。)

第四一六章母以子贵

晋王妃王妍有身孕了，这无疑是个好消息。

这意味着李治要当爹，要有自己的孩子了，这在皇家绝对是很要紧的大事。

立储君是江山传承，往往不仅仅要考虑儿子，甚至要考虑到孙子，毕竟谁都不想江山二世而亡。

皇帝一旦没有亲生儿子，皇位传承就容易出乱子，所以太子人选也到考虑成年的皇子是否有儿子。

皇孙往往会成为一个皇子的加分选项，比如后世的明成祖朱棣多次想要废掉皇太子朱高炽，因为这个身体肥胖，还有残疾的儿子实在不像英明神武的自己，朱棣觉得他有损皇家威仪。

相比之下二儿子类己，所以动了易储之年，当时大臣解缙是皇太子朱高炽的坚定支持者。为了打消皇帝废太子的想法，当朱棣询问的时候，他没有说什么废长立幼不合规矩之类的大道理，只说了“好皇孙”三个字。

废长立幼是坏规矩，但如果皇长子实在不成器，在江山传承的大问题上，有魄力的皇帝绝对敢于“坏规矩”，朱棣就是这样的人。但好皇孙三个字却有着不折不扣的实际诱/惑。

朱高炽本人或许没什么能耐，但他生了一个好儿子，皇孙朱瞻基天资聪颖，很得朱棣喜爱。对于皇帝而言，儿子不行，但只要有个好孙子，将来皇室仍旧能振兴，国家仍旧能够富强。

也有说法称，清朝康熙皇帝之所以立了四皇子胤禛为储君，也与弘历（乾隆）这个好皇孙有关联。当然了，这也只是后世人的推测，未必尽然，但好皇孙的价值却不言而喻。

李承乾当太子的时候多有不肖。但自从生下了儿子李象之后也加分不少，李世民自始至终对这个皇孙都是极为喜爱的。

李泰那句杀子求储的话之所以起了反作用，除了透露出的冷血和残暴之外，与此也大有关联。最讲究血脉传承的皇家却要自绝后嗣，这怎么能行呢？

如今晋王妃有了身孕，无疑是一件天大的好事。李治有个儿子，也就有了传承，在太子之位的竞争上无疑又多个了砝码。

因为吴王李恪已经二十好几的人了，至今还没有一个儿子，这不仅让李世民和杨妃都有些担心。

毫无疑问，在这件事上，李恪已经暂时输了一程。

而且很幸运的是王妍有孕，将来出生的肯定是嫡子，不至于再出现王皇后无子。与萧淑妃争宠的情况，出现宫廷内乱的情况了。

而且有孕的消息传出去之后，太原王家必定会格外高兴，以前他们支持只是女婿，或许觉得没有那么靠谱。但是现在不同了，他们支持的的是流淌着王家血液的外孙，意义大为不同。

只此一点，太原王氏就会倾全力来帮助李治。太原王氏可能还会动员整个山东士族参与，成为晋王殿下的强势后盾。

而李治背后还有长孙无忌这个舅舅。以及他所代表的关陇贵族，从形势上而言，李治同时得到了关陇与山东世家的支持。

此子登基，能够保证照顾到各方利益，保证朝中局势平稳，这些关键因素李世民不会看不到。

所以现在李治的竞争力大大提高。机会也越来越大，谢逸自然格外高兴。这种情况下，也许不用自己多做什么，长孙家和太原王氏都愿意帮忙推动。

作为长史，坐享其成即可。多惬意的事情。

不管李治现在明白与否，他当来一定会懂得自己这些年都为他做了什么，所以这份从龙之功是跑不掉的。

因为来了辋川别墅之后便有了身孕，王妍也是啧啧称奇，对谢家更是多有感激。辋川别墅，洞天福地的名声也就此传了出去。

晋王妃的身孕，谢家三位夫人都听着大肚子，这可是少有的盛景。很多人提出的去辋川别墅小住，但谢家婉言谢绝了，毕竟是自家私密之所，不方便长时间招待外人。

各家各户也都理解，所以改换了策略，开始秦岭蓝田等地寻找环境清幽，风水绝佳的地方修建别院。尤其是那些子嗣不是很旺盛的人家，更是不吝钱财，重金买地修建。

以至于一段时间内，大唐出现了南山别墅建设狂潮，并且在一定程度上

引发了大唐版房地产泡沫。

谢逸在辋川别墅听到这番消息之后，只觉好笑。

“子嗣不旺和盖不盖别院有什么关系？没错，山里清幽，住着安心惬意，能多点时间那什么，可归根结底，还是要靠男人的自身实力不是？”

轻拍一把榻上雪白的长腿，谢逸笑道：“所以啊，没事还是让自家男人多锻炼锻炼身体，实在不行去找大夫开点补药来，不过怎么着也比不上天赋异禀。”

“你呀！”一旁的杜惜君轻轻一声幽怨，躺在榻上慵懒无比，肤色潮红未褪，媚眼如丝。三位夫人有孕，除了偶尔亲近一下的，大都不方便侍候夫君，谢逸也少不得多有顾虑，难以尽兴，所以杜惜君毫无疑问成了主力。

折腾了两回之后，佳人早就没了力气，躺在竹榻上和谢逸说起了这些长安权贵家的八卦。这些天前来辋川别墅拜访的人不少，杜惜君早就不厌其烦。

“拒绝他们是对的，这般清幽的好地方我可不希望外人来打扰，尤其是前来居住。”谢逸笑道：“否则我怎么方便与蔡国夫人直接同榻而眠呢？又怎么方便溜去白云观见安宁呢？”

“我这不是拒绝了吗，只一句家里女眷多，且都有身孕，不便外人常住便打发了。”杜惜君悠悠道：“其实啊，这些夫人们也都可怜，估计平日的宠爱不多，是希望来我们这沾点光，然后回去以此笼络丈夫求宠求子。

虽然他们可怜，可我不敢留她们。女眷单独留居有损三郎的名声。夫妻同来，有损我们的名声，还是让他们自己盖房子去吧！”

“这就对了，想必其中还有不少人是打别的主意。”谢逸淡淡一笑。

“什么？”杜惜君先是迟疑，旋即恍然道：“你是说晋王殿下？”

“是，太子之位空悬。晋王无疑变得炙手可热，但芙蓉园概不见外客，他们没辙只好来我们这。”

谢逸道：“我是变着法的闭门谢客，可仍旧不胜其扰，实在是烦啊！你知道吗，前几日候莫家的二郎要拜访我，拜帖里写着向我请教房/中术，你说这算什么事？”

杜惜君噗嗤一笑道：“还真是……”

“没办法，谁让名声在外呢。三位夫人同时有孕，这种情景皇宫里都不多见。然后就想用这种方式来约见我，实在是无话可说。”谢逸摇头道：“只是这种我们闺房里的私密事怎么能为外人道呢？”

“三郎这点完全不同于那些世家子弟，他们平日里可都自诩风/流，最喜吹嘘这等韵事，我也是有所耳闻的。”

“当然是吹嘘了，看他们一个酒色过度的样子，早就是镴枪头了。真正有本事。该是在家里好好疼老婆……”

说话间，谢逸翻过身。悠悠问道：“休息好了吗？”

“啊？你还要……”杜惜君顿时一声惊呼，满室春意。

……

太极宫里，杨妃的寝宫之中，同样是春意盎然。

李世民已经许久没有来到这里，毕竟杨妃年纪大了，年老色衰嘛。这几年侍寝的主要是一些年轻的新嫔妃。

但是谁也没想到皇帝陛下突然驾临，且留宿宫中，当晚自然由杨妃侍寝。

儿子李恪已经二十多岁，杨妃差不多也已经四十岁的年纪。有道是三十如狼，四十如虎。这本该是女子需求最高的年纪，但对宫中的女人而言却最难熬，年老色衰，多半已经没了宠爱，自然就活得很压抑。

但是昨晚，皇帝突然留宿，并且宠幸杨妃，老夫老妻一夜鱼水之欢，虽不如年轻时那么狂野。但也你侬我侬，心满意足，尤其是杨妃久旷之身突逢甘霖，整个人焕发出许久未见的活力与光彩，越发的动人。

以至于四十好几，身体已经有些虚弱的李二陛下梅开二度，让杨妃更加的心满意足。

之后，李世民和杨妃躺在榻上，相拥而卧，光彩照人的杨妃心满意足。但随着**渐渐冷静，她敏锐地意识到皇帝今晚突然驾临，对自己宠爱非常很不寻常，也许这背后还有旁的什么事情。

李世民揽着杨妃光华依旧的腰肢，轻声道：“朕记得，当年初入长安的时候，你不过才十三岁，还是个小姑娘，赤着脚在皇宫里奔跑，害怕急了。”

“可不是，臣妾当时确实很害怕，大军进城，隋朝算是完了，我一个前朝

公主会是什么下场？我连鞋子都来不及穿，只想着逃出去，没想到遇到了陛下。”回忆起当年往事，杨妃的情绪不仅微微变化，神情也有些许动容。

“朕当时瞧见你是那么可爱，让人心生爱怜，所以将你抱上马背。”李世民有一句每一句说着当年的往事，回忆当年雄姿英发的时候。

“臣妾当时就倚在陛下怀里，觉得特别安全，陛下所到之处，所有的将领无不臣服，高呼秦王殿下。”

杨妃笑道：“那时候臣妾觉得陛下高大极了，而且特别的俊朗……再然后便被陛下带回了秦王府。”

“是啊，朕把前隋的小公主带回府，然后成了朕的侧妃，到现在朕还记得第一晚你那娇羞的样子。”李世民哈哈一笑，似乎很为当年的风/流情景得意。

虽然时隔多年，但杨妃还是经不住脸红，悠悠道：“那时候还小，又是第一次伺候陛下，所以难免……再往后便很好了，臣妾记得那时候长孙姐姐有了身孕，陛下经常宠幸臣妾……”

“是啊，观音婢是贤妻，贤良淑德，而是则活泼可爱，不管在外面有多少劳累，回去见到你，朕就活力四射。”

李世民笑道：“没几年我们便有了恪儿，那时候你好像才十六岁，恪儿这孩子生的像朕，聪明，英姿挺拔！”

听到丈夫提到李恪，杨妃心中微微一动，然后不着痕迹地续道：“那几年陛下宠幸臣妾多，再然后便有了黯儿……一晃很多年过去了，如今两个孩子都长大了，臣妾却老了。”

“不老，风韵犹存，哦不，更胜往昔，比那些个年轻的才人采女动人，舒坦多了。”李世民哈哈一笑，似乎对不同的体验格外欣喜。

杨妃难免含羞，毕竟年纪大了，这丈夫这么说，多少还有点不好意思。

“怎么着？脸红什么？”李世民笑道：“适才那般主动的劲到哪去了？不一样，那些小丫头们只懂得讨好，迎合也不得其法，哪里有夫妻相处的滋味。”

虽然话题内容比较那什么，但杨妃还是敏锐地把握到了丈夫这句话的关键词——夫妻！

古代华夏的婚姻制度并非一夫多妻，而是一夫一妻多妾制，对于皇帝而言，除了皇后是妻子，其他哪怕是贵淑贤德四妃都只是妾。

李世民这会却说起了夫妻相处的滋味，只是随口一说，还是有别的什么心思？杨妃不由自主有些心跳加速。

李世民也不知是否察觉，笑道：“还是和你...你们在一起舒心些，这几年啊，是朕冷落你们了。”

从这一天开始，皇宫里最近选入的年轻嫔妃们突然被冷落了，皇帝陛下好像一下子换了口味。夜里主要留宿在些许年长的嫔妃处，韦贵妃、燕德妃和小杨妃都有，久旱逢甘霖，四妃们少不得重现荣光。

但次数最多的无疑是杨妃，一个月里有超过大半的时间留宿在杨妃的寝宫之中，这已经快要赶上长孙皇后当年的受宠程度了。

杨妃已经四十岁左右的年纪了，自然不是因青春靓丽的姿容而获宠于君王，至于狐媚惑主则更谈不上。

李二陛下英明神武，断然不会被迷惑，宫中也速来管理严格，断不会有这等事出现。杨妃本人出身高贵，入宫多年，贤淑之名众所周知，自然与此无关。

所以嘛，这突然受宠的缘故就显得很耐人寻味，所有人不由自主地想到了杨妃有两个儿子，尤其是吴王李恪，英姿不凡，深得皇帝陛下喜爱。

这么说来的话，杨妃受宠是因为母以子贵？(未完待续。)

第四一七章

李世民突然年老色衰的杨妃倍加宠爱，这让满朝文物们心中起了不少揣度。

都做出了母以子贵的推测，认为杨妃突然得宠是因为儿子李恪的缘故，在原来的太子李承乾倒台，魏王李泰失宠之后，皇帝陛下又将目光落在了吴王李恪身上？

说的倒也不错，吴王殿下是事实上的长子，且素来有英武之名，很有能耐！

皇帝陛下似乎不止一次说过吴王殿下像自己，这可是最为明显的讯号，以前还有太子李承乾这个嫡长子在前面，但是现在一切都不是问题。

本来魏王李泰是很有竞争力的一个对手，但是因为杀子求储的行径已经被满朝文物所不满，民心尽失，皇帝陛下对其也有不满。

虽然暂时皇帝陛下对其没有任何的处置，但是在所有人眼里，李泰实际上已经失去了争夺太子之位的争夺。

其他诸皇子虽然年岁渐长，但较之吴王李恪有很大差距，竞争力明显不够。韦贵妃和燕妃，以及小杨妃的儿子都被排除在外。

如果说唯一有竞争的便是晋王李治了，嫡出的身份，加上名声和本事似乎也不错，也有不少的功劳。

算得上和吴王李恪是旗鼓相当，但是这长幼秩序不同，立谁其实很难说。

本来满朝文物和天下臣民都还在猜疑，但现在皇帝陛下似乎传达出了某种讯号，吴王李恪的希望明显大了很多。

以至于很多人开始思索着怎么向吴王府示好，可是吴王殿下仍旧远在宋州，似乎根本联系不上啊！

至于长安的晋王李治，平日里似乎也不怎么出入，也不语朝臣们来往。

嘿。这两位皇子还真是特别，根本不给人接触的机会嘛！

这要是现在见不上面何谈投资？又何谈所谓的从龙之功？

见不到李恪和李治，自然有人想办法从外围动心思，最近有很多诰命夫人们入宫前去拜会杨妃。

名义上杨妃娘娘得宠，实际上却与吴王府大有关联。

晋王府这边，进不了芙蓉园。輞川别墅成了很多人的目的地，可惜全都被蔡国夫人拒之门外，淮阳郡公谢逸闭门谢客，连人都找不到。

到最后，实在没办法的时候，竟然有很多人找到了狄家，盖因为狄仁杰是晋王府的伴读，晋王殿下的亲信。

不过事先得了谢逸的嘱咐，狄仁杰概不理会。加之皇帝宠爱杨妃的消息传开。狄仁杰这才松了口气。

李世民这般行径，不免也让人多想。

就连郑丽琬也猜疑道：“难不成陛下选的第三个人是吴王？”

“不好说，宠杨妃就意味着肯定选吴王吗？”谢逸摇头道：“如果说直接把杨妃册封为皇后，那是肯定了。但只是多留宿了几个晚上，能说明什么问题？

指不定是皇帝陛下厌倦了小女孩，想要老夫老妻快活两晚呢？再指不定，陛下是想让杨妃给吴王添个一奶同胞的亲弟弟也未可知。”

“你呀……”郑丽琬轻啐一声。

谢逸笑道：“这很正常啊，比如我这几日特别喜欢和你这个大肚婆待在一起。”

“又来了！”郑丽琬脸一红。到了孕中期，情丝旺盛。倒确实是期盼着丈夫爱宠，所以这两日谢逸都有留宿。

“又来？刚才我太温柔了吗？丽琬啊，我那是顾忌你肚子里的孩子，不过你还要的话，为夫我自然如你所愿。”谢逸故意当作听差了，说些荤话。

郑丽琬白了他一眼。埋怨道：“我这会和你说正事，待会你出去，不要住在我这里，去找惜君姐。”

“好好！”谢逸笑道：“说正事！我是觉得，皇帝此举恐怕是在安抚人心。表面上看杨妃是最为得宠，但除了杨妃，贵淑贤德四妃最近都很得宠，皇帝这是在安抚他们，自然也就是安抚他们的孩子。

此举是想告诉四妃，告诉天下所有人，尤其是未来的太子，皇帝重视妻儿。将来继位的皇子必须要善待这些嫔妃，以及兄弟手足。

与此同时，也是在安抚四妃背后的家族，试想一下宫中嫔妃哪一个不是家世显赫。皇帝若不安抚好这些世家能行吗？尤其是最近一段时间朝野太过混乱，此举无疑是让他们安心，无论将来谁继位，都会保证这些世家安稳如故。”

“三郎看的很透彻啊！”郑丽琬赞道：“谢学士不出家门，却把朝局看的清清楚楚，难怪那些人争着想要见你，朝中老臣也对你多有忌惮。”

“别这么夸你丈夫，会骄傲的！”谢逸笑道：“我只是觉得我们的皇帝陛下英明神武，在寻常时尚或许会任性溺爱一点，但这种原则性的事情断然不会胡来。

四十多岁的人了，宁愿意夜夜风/流，宠幸如狼似虎的四妃，这般有勇气的事情自然是有重大目的的。”

“看你，好好的话怎么又被你说的……”郑丽琬轻啐一声道：“我的年岁也不小了，还比你大了两岁，是不是将来也会嫌弃我……”

“怎么会呢？你丈夫我是谁？你要是如狼似虎，我才喜欢呢！比我大两岁更好啊，到时候我正好年富力强，绝不至让你们像四妃那般寂寞。”

谢逸笑了笑，咳嗽两声道：“又跑题了啊，我们继续说正事！”

“到底是谁不老跑题？”郑丽琬毫不客气地白了他一眼，谢逸很无奈，怀孕的老婆最大，乖乖听话便是。

“至于顺道宠着杨妃，估摸是确实是为了补偿，或许这些年冷落杨妃有些过了。”谢逸道：“你知道的，当年长孙皇后在世时可是独宠，杨妃恐怕时刻都被长孙皇后提防着呢！”

“这倒是，杨妃和长孙皇后都是早年秦王府的人，可长孙皇后生下了三男四女，杨妃那边却只有两个儿子。想来这宫闱王府之中……”郑丽琬摇头道：“这等秘闻我们也不好妄自揣度。”

“是啊，或许皇帝此举更多是试探吧，通过宠杨妃来试探他们母子，试探李恪，同时也是试探李治和满朝文武。”

谢逸道：“皇帝是想看看，他弄出这些举动之后。众人都会怎么想，然后对症下药。你看吧，肯定有人按捺不住，这时候谁弄出什么不恰当的举动，肯定是要有麻烦的。

至于最终立谁为太子，现在还真的有些不好说了！”

是的，即便是谢逸这等未卜先知之人也不敢轻易断言，毕竟历史已经出现了不少的偏差，和最初的轨迹大有不同。

一定还会是李治登基的套路？恐怕不见得必然。虽然希望很大。但是中间或许还有变故也未可知。

所以呢，现如今似乎只能是观望。

郑丽琬叹道：“如果吴王登基，三郎会不会觉得很惋惜？毕竟你培养晋王这么久了。”

“惋惜肯定会有一点，但也不见得全是坏事，毕竟我们和吴王府的关系还算不错，李恪说不定还会用得着我，故而不用担心杀身之祸。”

谢逸道：“单单是这一点就比李承乾和李泰好了许多，至于其他倒也不打紧。只要生命安全有保证就行。”

“三郎当真这么想得开？眼看着晋王离东宫太子之位近在咫尺，几乎是一步之遥。要是出了什么乱子，委实让人可惜。”郑丽琬算是半个局内人，半个局外人，却也把这件事看的最为清楚。

晋王李治身上承载了谢家的平安，也承载了谢逸的很多抱负和愿望，要是不能实现。谢家虽然不会有什么危险灾祸。但谢逸少不得会难过失望。

“会有一点吧，但我能想得开，只要晋王自己不在意就行。”谢逸笑道；“其实李治自己的胸怀很关键，他现在多少还有点年轻，要是沉不住气。或者耿耿于怀那就不好了。”

“是啊！”郑丽琬轻轻点头道：“胸怀确实要紧，失败了不要跟难以释怀；若成功了，身为一带帝王，胸怀更加重要。

胸怀广博的帝王往往四海归心，天下富足，没有胸怀的那种皇帝最让人害怕，猜忌之心甚重，而且为人阴鹫，手段残忍，历史上不乏这样的暴君。不过闹到最后结果往往都不怎么好，天下为之大乱的情形不在少数。”

所以为帝王者，胸怀和气度至关重要。

谢逸必须清楚地把握这一点，虽然李治是他一手培养的，过去的那些年李治对谢逸也都是崇敬和信任。

毫不客气地说谢逸在晋王府影响深刻，甚至直接影响到了晋王李治的成长。这样的人该怎么样对待？感恩戴德？

好像应该是，但只要坐上了龙椅，就只会有从龙之功，不会有所有的恩情。

皇帝和所有人的关系只能是君臣，不能有其他所谓的恩情关系，这一点几乎是帝王之道的原则。

除此之外，皇帝说不定对所谓亲信从龙大臣有猜忌，有怨怼，甚至是仇恨。

万一这些年，谢逸做的事情不合李治的心思，但是他有没有说出来而是一只憋在心里，那可就很害怕了。

有怨怼不奇怪，皇帝总会像足球总教练一样对球员有挑剔，哪怕你是大牌球星，偶尔因什么事情生气，对某个人有怨怼也属寻常。

仇恨的情况不是没有，有些少年继位的皇帝一旦亲征之后，经常会有对顾命大臣仇恨非常的。比如明朝的万历皇帝对张居正，清朝的顺治皇帝对多尔衮，似乎都是如此。

除此之外，更多的则是猜忌。

因为是曾经身边的旧人，在即位之初少不得要依靠这些年人稳定局势，但一旦坐稳了皇位之后，这些从龙之功的大臣们往往身居高位，权力自然也很大。

皇帝是天下最大的孤家寡人，因为皇位的关系，对任何人恐怕都没有绝对的信任，猜忌是少不了的。

一旦权力过大，皇帝往往机会猜忌，然后不能容忍。这件事上，原本历史上的长孙无忌便是个很好的例子。

作为顾命大臣，长孙无忌确实权倾朝野，一时无两了好一阵子，但是李治羽翼渐丰之后，甥舅俩之间的矛盾就出现了。

在要废掉王皇后，立武昭仪为皇后这件事上，有一种解释就是李治想要借用这件事的打击长孙无忌这些顾命老臣。

结果最后长孙无忌落败，落得个什么下场？曾经的国舅最终便贬谪，然后死在了路上，长孙家也从此而倒塌，想起来让人不胜唏嘘。

所以人家说伴君如伴虎是很有道理的，一个太子人选是将来的皇帝，这个心胸一定要广阔。

这是皇帝陛下目前十分在乎的问题，李泰的先例告诉李世民，如果这个儿子心胸狭窄的话，一旦当上了太子会是被悲剧的一件事。

先前的太子李承乾之所以最终走到那个下场，除了因为本身才能的问题，以及外面诸位皇子逼迫这个实际客观问题之外。

自己不够成熟理智，没有足够的自信和心胸去对待排解也是一个很大的问题。而李泰看起来很坦然，但实际上却心胸狭窄，而且狠毒异常。

为了保住剩下的几个儿子，李世民抛弃了李泰是肯定的，那么接下来要选择的这个皇子必须要仁厚，必须要有一颗广博的心胸来包容其他的几位兄弟，哪怕是犯过错。

这是下一位太子人选最为重要的潜质，也是皇帝最为看重的，李治在这个问题上到底何不合格？

从目前来看似乎是的，但是谢逸也不敢绝对的打包票。即便目前是如此，但是当上皇帝之后会不会变脸，在对待自己的问题上会不会像对待长孙无忌那样？

谢逸不禁也有些许担心，毕竟人都是会变得，伴君如伴虎的话是绝对有道理的。一旦坐上了皇位是个人都会又变化，到时候李治会怎么看待自己呢？

谢家就能够长久的繁荣昌盛？就能凭借着帮扶李治登上皇位这件事稳定持久？

这恐怕不尽然，谢逸不禁开始有些担心，心中不满多一点猜想、。

而郑丽琬也担心道；“三郎，得多想想点了？”(未完待续。)

第四一八章太子归属

人是会变得，尤其是坐上那张龙椅之后，影视剧里皇帝总是喜欢说他们身不由己。

对此谢逸完全相信，帝王也是人，也有感情，自然会因为权力、地位等原因，心理上会有一些变化。

仁厚之人会便的冷血无情，甚至杀人如麻！

这都不奇怪，李治会不会这样呢？

谢逸之所以笃定，很大成都市基于李治如今的性格和原本历史上的表现，但是……

就像是郑丽琬说的那样，自己知道李治太多的事情，对他的影响太大，有朝一日会不会……

在这样原则性，关乎身家性命的大问题上，谢逸也不敢那么笃定，不敢太过随意。

毕竟原本历史上长孙无忌和褚遂良的下场可不怎么好，尤其是长孙无忌，那可是李治的亲舅舅。

虽说武后再其中起到了一些作用，但在当时的情形下，李治若是不点头，长孙无忌焉能会是那般屈辱的下场？

所以啊，帝王之心深不可测，还是小心谨慎为好。

不过现在这些担心有些早了，起码得长孙无忌死后才会出现这些问题，斗争和平衡是权臣生存的必要条件。

相比之下，和长孙无忌比起来，自己和权臣还差很远很远，所以暂时不必过于担心。

至于这太子之位的人选，即便是不立李治，而选择了李恪，对自己而言也不是什么了不得了的大事。

毕竟自家与吴王府相处还算融洽，虽然没有太多交情，却也没有什么仇怨。李恪即便是登上了皇位，即便是不重用，估计也不会把自己怎么样。

相比之下，坦坦荡荡。相比之下该着急的人应该是长孙无忌才对，自己

安安心心在家等三个孩子出生便是了。

倒是长孙无忌，天下大事就都交给他了。

……

长孙司空也确实没闲着，就在汴梁朝野议论纷纷的时候，他进宫了。

据说那日长孙无忌在承庆殿待了很久，一直到了天黑宫门下钥的时候才出来。至于他究竟和皇帝陛下谈了些什么，就没有人知道了。

总而言之，肯定是关乎储君之位，天下大事的，朝野上下议论纷纷。

此后不过数日时间，事实便证明了这样的猜想，首先是一道诏书的出现，一直备受冷落但是不曾被处置，有谋储之嫌的魏王李泰是这道诏书的主角。

他果然彻底从皇位争夺中出局了。

李世民一道诏书。数落了李泰的了种种不当行为，认为他有失仁厚，不守孝悌，褫夺亲王爵位，改封为顺阳郡王。

这个结果自然是比杀身之祸，废为庶人要好得多，虽说只是个郡王，但好歹还是皇子。还是天潢贵胄。地位和待遇不会改变，好日子还是有的。

只是顺阳郡王和当初不可一世。威风八面的魏王相比当真是天差地别，这对李泰而言算得上是莫大的打击。

失了亲王爵位，就等于和皇帝之位再无关联，这对李泰而言打击不小，毕竟哀莫大于心死。

更何况皇帝陛下为了彻底断了他的念想，直接将他赶出了长安。让其前去均州闭门思过。

如此一来，李泰是再无希望了。

那么有希望的是谁呢？吴王还是晋王呢？

所有人都是拭目以待，尤其是一些老成持重之人，他们心里很清楚，这事已经到了必须要决定的时候了。

储位空悬。满朝文物猜谜语可不是什么好现象，时间长了会出乱子的。这个时候很需要皇帝乾纲独断，早定人心。

今日之后的朝会上，这件事终于有了结论。

晋王李治，生性仁孝，敏达聪慧，为嫡出嗣子，天意所属，兹恪遵初诏，载稽典礼，俯顺舆情，谨告天地，宗庙，社稷，授以册宝，立为皇太子，正位东宫，以重万年之统，以繁四海之心。

当这道诏书宣读的时候，空悬许久的东宫太子之位总算是有个着落，各种各样的猜疑也总算是尘埃落定。

这样的结果对有个人而言并不觉得奇怪，毕竟晋王殿下是嫡出，背后有长孙无忌这个舅舅，还有太原王氏这个外戚的支持。

很多人这个时候才注意到，晋王殿下遥领并州大都督，而都督府长史是柱国大将李绩。在得知李治被封为皇太子之后，他可是第一时间上疏恭贺，表示臣服。

这意味着什么？说明李绩和晋王之间早有主仆之情啊，这个时候众人才意识到晋王府背后的力量是何其强大。

众人才想起当年晋王殿下前去河东平叛的往事，以及在定襄击败薛延陀的功劳，有心人则注意到在这一系列的事情背后，晋王府长史谢逸究竟发挥了怎样的作用。

如今晋王李治为东宫太子，身为长史的谢逸将会有怎样的前程可想而知。不过让众人很奇怪的是，东宫属官从太傅到洗马并无谢逸的身影，而是房玄龄、萧瑀和马周等一干当朝重臣。

谢逸并未有一席之地，这究竟是为什么呢？

皇帝陛下这牌出的真是够乱啊，到底是什么心思呢？到底是君心难测，还是自己智谋不够看不明白？

还有先前皇帝陛下是那样的宠爱杨妃，不就是因为吴王殿下吗？可是到最后怎么就突然转变了方向改立了晋王，吴王李恪自始始终没能回到长安来竞争，就这样出局了。

有人觉得皇帝陛下的做法比较古怪，但是没有人觉得皇帝陛下做的不妥，无论立李恪还是立李治，都有道理，所有人也都能接受。

毕竟一个居长，一个是嫡子，怎么着都说得过去。

但最终舍弃李恪而选了李治是为什么呢？是因为晋王府背后那强大的力

量？恐怕不尽然吧！

或者说确实有这方面的道理，但其中总得有个主次，主要原因是什么呢？

所有人都将目光对准了司空兼国舅长孙无忌，大家都想起了他与皇帝陛下的特殊关系，以及在当前朝局中的特殊地位。

也想起了那日子他入宫和皇帝陛下密谈了很久的情形，现在看来，他们究竟谈了些什么似乎显而易见了。

李治能当上太子，看来真的是感谢这位好舅舅。(未完待续。)

第四一九章被冷落的长史

李治被立为太子，消息传到辋川别墅，谢家上下无意是很高兴的。

多年来的辛苦谋划总算没有白费，谢家未来相当可期。

可是一个问题也随之产生，晋王府长史这个职位已经不复存在，但是东宫属官之中却没有谢逸的一席之地。

如此让谢逸失去了与未来太子继续接触的机会，很可能因此失去从龙之臣的位置。

这种情况多少有点古怪，甚至可以说不合情理。

按照常理来说，晋王府出身的这些人都应该直接过渡到新东宫才是，毕竟对于李治而言这算是亲信如故。

尤其是谢逸这样对晋王府居功至伟之人，明眼人都看得出来，在李治入主东宫这件事上谢逸发挥着怎样的作用。

很多人甚至觉得，李治之所以能够成为最后的胜利者，某种程度上像是谢逸的谋划。

一个最初所有人都没有注意到的皇子，但谢逸却慧眼独具，并且投入了巨大的精力，这笔投资让很多老谋深算的大臣们为之汗颜。

或许也是因为这样的原因吧，皇帝陛下现在有意让他疏远李治，或者有其他什么缘故吧！帝心深不可测，谁知道皇帝陛下在想什么呢？

想想谢逸真是冤枉，真是可惜。

各种惋惜之眼层出不穷的时候，谢逸本人却全然不在乎，既然皇帝没安排工作，那就继续开启休假模式就行。

辋川别墅里赛神仙般的日子到哪里去找？

弄儿为乐，等候三个孩子的出生，还有佳人陪伴，完全远离朝堂上那些纷繁复杂，多好！

这样一直下去也没什么不好，凭借着原本和李治的关系，至少在未来的“高宗”年间，李治是不会找自己不痛快的。安安稳稳过好下半辈子的富贵生活没什么不好。

如此一来，之前郑丽琬担心的那些问题将完全不会再出现，有什么不好的吗？

谢逸自己想得很开，所以也乐得惬意，这样的日子已过便是将近两年。

其间谢家三个孩子先后诞生，武媚娘和徐慧各生下一个儿子，分别取名谢显、谢昆，郑丽琬则生下个女儿。

作为当前唯一的小棉袄，谢逸自然是疼爱备至，给女儿取名谢晴。完全一副将小女儿捧在手心里的感觉。

如此一来，倒是让武媚娘和徐慧大为嫉妒，纷纷后悔该要个女儿的，只是生男生女完全是天意，根本由不得她们。

谢逸唯一的安慰就是：“儿女双全自然是最好不过，这胎是儿子没什么不好，回头再接再厉生个便是了。

为夫我自然是全力配合，至于到时候生下的是儿子是女儿，就要看你们的运气了。”

一心想要女儿的武媚娘态度坚决。待谢显半岁，身体完全恢复之后，请诸姐妹同意之后，专门算好了日子。求得专房之宠。

两个月之后，如愿以偿有了身孕，期盼着生个剩下个小棉袄。不愧是历史上为唐高宗生下四子两女的武媚娘，这完全是生育能力大爆发的节奏啊。照着节奏下去，谢家子女组一支球队指日可待。

这期间，如今的太子妃王妍也生下个儿子。取名李忠，作为东宫嫡长子，不出意外会是将来的大唐皇位继承人。又得了嫡孙的李世民对此十分高兴，对李忠格外疼爱。

李忠出生之后，杜惜君曾代表谢家前去探望，当时恰逢谢晴出生，王妍曾隐约透露出想要和谢家订娃娃亲的意思。

只是李忠身份特殊，娃娃亲不是随便定的，也不是她一个太子妃可以随便决定的，素以此事暂且搁置。

谢逸对此倒时淡然，自古以来皇宫里的女人过得辛苦，勾心斗角的，未必幸福。自家捧在手里怕摔了，含在嘴里怕化了的宝贝女儿，何苦去受那个罪？

所以这是啊，可能旁人格外期盼，但谢逸一点都不期待这个馅饼。

自始至终，他就没打算攀龙附凤，从妹妹小蛮这里开始便。当初多少年认为谢逸有心将妹妹嫁入晋王府，但事实证明不是这回事。

前几日狄家已经来提亲，狄仁杰和小蛮的婚事是确定下来了，一个月后的八月初九黄道吉日，大婚就定在那个时候。

得空的时候，谢逸会走一遭白云观，李安宁在那里住了有时间了，任凭江夏王妃怎么说，她就是不愿意离开。

搞得江夏王妃也是无奈，时间长了，王妃也发觉了一些异常，比如女儿已经不是处子之身。

怀疑对象自然也是有的，只是一直没有捉奸在床，顾念女儿的名声和面子，也不好说什么。

但王妃还是颇为担心，女儿和谢逸有勾搭这没什么，仔细说起来谢逸是个不错的夫婿人选。为难的地方就在于方式，明媒正娶没有问题，这样偷偷摸摸，要是弄出个什么丑事来，江夏王府丢不起这个脸。

江夏王妃更不想女儿受委屈，堂堂王府郡主做个见不得光的情人算怎么回事？奈何事没有挑明，女儿又不说，她没办法直接捅破这层窗户纸。

难不成冲上辋川别墅质问谢逸坏了自家女儿的清白不成？虽说大唐不是很在乎女子的出身，已婚的非处子再嫁的不在少数。

之前的城阳公主便是如此，宫里的韦贵妃入宫前还生有一女呢！但人家都是有过婚约的，自家女儿当前选作和亲公主，等于是向天下昭示过清白之躯的，如今在道观里住了几年，再嫁旁人却不是处子了，夫家会怎么想？

所以啊，李安宁想要再嫁旁人还真有点麻烦。

江夏王妃无奈之下只得找自己的丈夫做主，希望李道宗出面解决此事，比如向谢逸暗示，然后上门提亲等等。

可是当她说出此事的时候，江夏郡王李道宗却表现的相当淡定，甚至没有一点怒意和担心。

“王爷，安宁和谢逸恐怕早就有夫妻之实了，再这样下去要是被人发现了苟且之举，或是安宁未婚先孕，该当如何？”

“事已至此，还能怎么着？”李道宗悠悠道：“谢逸此举虽有不妥，颇为失礼，但女儿既然愿意，我们还能棒打鸳鸯不成？

至于他们的婚事，你的想法很好，但是安宁嫁过去为正妻恐怕不好办！”(未完待续。)

第四二〇章新人旧人

“为何？”江夏王府对此颇为不解，谢家正妻之位空悬，自家女儿是王府郡主，完全有这个资格。

难不成嫁过去为妾吗？如此委屈的事情，王妃自然是不能同意的。

当然了，谢家现在情况复杂，好几位夫人都已经有了孩子，但这似乎不是要紧问题。如果谢逸想要迎娶自家女儿，就必须要接受这个条件。

“并非夫人所顾虑，谢家这个正妻之位恐怕要看宫里的意思。”

“宫里？怎么会牵扯到宫里？”江夏王妃不解道：“原来你有顾虑是因为谢逸和晋王，哦不，太子殿下的关系，但如今他已经不是。”

“不是你想的那么简单，这事先不着急，总归有个妥善解决的。”李道宗轻声道：“其实就如同现在这般，也没什么不好的，女儿住在白云观，只要她幸福便是。”

“嘿，王爷……”江夏王妃内心里诸多埋怨，有你这样当爹的吗？

奈何李道宗也不理会，完全一副没事的人一样，什么也不说，让江夏王妃一头雾水。

这事和宫里有什么关系吗？

……

太极宫里，这两年是越发的冷清了。

皇子们大都已经出宫开府别居，公主们也大都已经出嫁，去岁衡山公主出嫁之后，宫里面只剩下一位晋阳公主了。

值得一提的是，衡山公主的驸马并不是先前的魏征之子魏叔玉。

婚事自然是皇帝陛下李世民下手招毁约的，理由是魏征可能牵连进了侯君集的谋反案，证据则是他举荐之人与侯君集有书信往来。

理由有点牵强，涉及谋反之事往往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有鉴于魏征的品行和生前的功劳，皇帝陛下并没有继续追究。

但是很抱歉，魏叔玉和衡山公主的婚事就此告吹。

皇帝要悔婚，你还能怎样？魏叔玉当然只能同意了。还声称是自己配不上公主云云。

随后李二陛下给女儿改个封号称新城公主，然后下嫁给了长孙诠，此人是长孙无忌叔叔家子孙。

反正是长孙家族之人，是长孙皇后娘家的子侄。

长孙家如今是当之无愧的大唐第一世家，人家娶到个公主算得了什么呢？没有人觉得奇怪，甚至觉得这是皇帝安抚厚待长孙家的一种手段。

毕竟长孙无忌是皇帝的舅兄，是当年太子李治的亲舅舅。朝野上下都在传，当初皇帝陛下曾考虑过吴王李恪，是长孙无忌入宫一番长谈之后，李治的太子之位就有着落了。

从现在的情形看。太子还年轻，皇帝陛下百年之后多半是要托孤给长孙无忌，可是顾命大臣啊！

长孙家的实力非同小可，如今连长孙冲都进了刑部任职，显然是长孙无忌在培养儿子。长孙家的许多子侄都开始步入大唐朝廷，出任大大小小的职务。

当然了，在长安街头纨绔之中，长孙家的子孙也是最为嚣张跋扈的，没人敢惹。

长孙家的声望和恩宠越来越高。但是有些人似乎并没有意识到满足，比如薛国公长孙顺德，他是长孙皇后的族叔。

当年随同李渊起兵，是一名能征善战的将军。到了贞观年间，因为是皇后的叔叔，身份自然非同小可。是除了长孙无忌之外，长孙家在朝中的第二号人物。

眼看着长孙无忌权倾朝野。垂垂老矣的长孙顺德羡慕啊！

不为别的，早年间长孙无忌是庶出之子，可能并非长孙家嫡长之房。但如今却是家族的翘楚。

长孙顺德自然不敢和侄子争长短，争夺家族之权，但也要为自己的子孙考虑。眼看着长孙冲和长孙诠都成了驸马之后，长孙顺德便动了心思让自己的孙儿也成为驸马。

当年没有出嫁的公主就剩下晋阳公主，这可是皇帝陛下最疼爱的嫡出公

主，如果成了自己的孙媳妇，那么一家子在家族的地位和前程应该好很多。

所以长孙顺德舔着老脸向皇帝陛下委婉地表达了提亲的意思，但是呢？很可惜，李世民没有立即回应。

给出的理由是晋阳还小，再等等！

晋阳公主已经快十五岁了，真的还小吗？长孙顺德心中隐约有种不好的预感，难道皇帝陛下不愿意这门婚事？

当此之时，恰逢辽东高丽渊盖苏文作乱，长孙顺德虽然年龄大了，但是仍然请缨，目的是为了立下战功好向皇家提亲。

大抵是为了安抚好这些将领世家，李世民的态度就变得有些暧昧了，至于许婚倒是没有。

理由是要御驾亲征辽东，没时间操办儿女婚事。

国事为重，谁敢说个不字呢？随后李世民便留下太子李治监国，房玄龄和长孙无忌辅佐，自己带着大军在大将军李绩，尉迟恭和长孙顺德等人的护卫下前去征讨辽东，中书令岑文本随侍左右。

有火药这等神奇，再加上唐军效用，大唐富强，渊盖苏文自然不是对手。但补给距离很长，辽东又是苦寒之地，所以战事仍旧打了两年才结束。

等到李世民回到长安的时候，已经是贞观二十年年底。此战之中，大将军李绩自然是有大功的，尉迟恭和长孙顺德也有功劳。

但是功劳最大的无疑是一个名叫薛礼，表字仁贵的将领，从一名果毅校尉已经升格为三品的云麾将军。

此战之中薛仁贵身先士卒，经常率领部下为前锋，攻克险要关隘无数，乃是首屈一指的功臣。

正因如此，才会快速升迁，俨然有将其作为将来大唐军中栋梁来培养的意味。

当然了，少不得也要调查薛仁贵的来历，李世民讶然发现，此人是谢逸所发觉，然后带入军中锻炼的。

谢逸，这个被遗忘了三四年的青年才俊这才被皇帝陛下想起来，他已经足足冷落了谢逸三四年。

也许，是时候该启用他了！

尤其是岑文本在征讨渊盖苏文的过程中感染疾病，不幸去世，李世民为此大为伤感。

偏偏不巧，回到长安之后，宰相房玄龄也身染沉疴，倒在了床榻之上。就在去年，御史大夫马周也英年早逝。

突然之间，许多的重臣或病或亡，大唐突然显得有些人才凋敝……

尤其是当李世民听到和看到一些东西之后，启用“新人”的心情越发迫切。(未完待续。)

第四二一章皇恩如故

贞观二十年，房玄龄病危。

房谋杜断，一个柱国之臣即将撒手人寰，这让李世民有些措手不及。

更让他惊讶的是在他御驾亲征离开长安的这两年，辅政的长孙无忌和房玄龄之间似乎没有那么和睦。

也难怪，在立李治之前，房玄龄曾经提及到吴王李恪的好处，隐约也算是一种保举和支持。

也许这一点，让长孙无忌很介意忌讳吧！

本来同朝围官，曾经和睦合作，同心协力，但是私底下还是颇有竞争的，尤其是涉及到原则性重大利益的时候，勾心斗角又算得了什么呢？

长孙无忌与房玄龄不和睦，自己不在，李治到底还年轻，虽不至于被长孙无忌所左右，但少不得多有掣肘和为难之处。

得不到李治的支持，房玄龄孤木难支，心情能好到哪里去？如今重病危及，多少也与这有些关联。

最要紧的是，房玄龄死后，朝中似乎已经没有人可以与长孙无忌相抗衡。岑文本、萧禹等人都已经先后去世，朝中唯独与长孙无忌资历相似的人还有几个？

资历只是一方面，可以培养，但有那个能耐的有几个？

李绩与之相当，可军事才略可以，但是说到玩政治恐怕不行。何况他是柱国大将军，如果和朝中第一辅臣关系不睦，相互斗争，大唐差不多也就完了。

这种事情断然不能存在的，文臣和武将之间绝对不能有重大冲突出现。至于旁人，褚遂良是个不错的人物，可是他与长孙无忌之间过从甚密，恐怕已经连为一体。

如果非要再从朝中找一个人出来，江夏郡王李道宗或许算一个，位高权重，其诶有宗室身份。

但历朝历代。皇帝一般对宗室亲族多少有些防备。万一李道宗将来权势过大，又有皇叔身份，那还不得出大事。

李世民从来不觉得自己的担心是多余的，关乎皇位他谁都不放心，包括长孙无忌。

舅舅就一定能够忠于外甥吗？

当年霍光受汉武帝托孤本来也是佳话，可是到最后是什么结果？霍光权倾朝野也就罢了，还把外孙女嫁给汉昭帝，一心想让其生下儿子。

到最后霍光甚至到了操控皇位更替的地步，虽说都是有理有据，但到底有专权嫌疑。即便是霍光自己没有谋反。但是霍家后人的所作所为，无疑都是前车之鉴。

今天的长孙家何其繁荣，与当年的霍家已经差别不大了，这样下去会不会……

李世民疼爱自己的儿子，疼爱每一个儿子，之所以立李治，其中一个缘故是李治本身的才能。

还有一个便是李治仁厚的性格，他继位是可以保全其他几个皇子的，这是长孙无忌说服自己的一个重要理由。

李世民不担心李治会对兄弟怎么样。但是长孙无忌呢？除了李治，其他人可不是他外甥，即便是亲外甥，将来……

汉朝外戚专权的事情还少吗？这样的例子千万不能在大唐上演。他更不希望儿子将来和自己的母族起冲突。

毫无疑问，李世民已经对长孙无忌动了猜忌之心，但他不能把长孙无忌怎么样，因为他有存在的必要性。

万一自己去的早。年轻的李治镇不住那些老臣和天下世家，长孙无忌无疑会有很大的作用。

但从现在起，似乎应该给儿子李治培植自己的力量了。否则将来拿什么去制衡权倾朝野的亲舅舅呢？

这个人选谁合适呢？

李世民想到了被自己冷落许久的谢逸，当初他是希望儿子不要过于受到某些人的影响，所以冷落了谢逸，让他从李治身边离开。

三四年的时间已经足够了，如今还是需要他的，谢逸对李治的忠心没有

问题，李治对谢逸的信任也没有问题。

李世民也相信，谢逸能够成为将来制衡长孙无忌的一个重要力量，即便是一个谢逸不够，那么以他为纽带，是可以聚集些许力量成为一个联盟的。

联盟不可怕，因为并不绝对牢固，总是可以击破，总好过一个权倾朝野之臣。

所以谢逸自然是要重新启用的，只是他的资历根基到底比长孙无忌差许多，怎么能让他快速崛起，快速提高地位呢？

李世民为此开始为此动起脑筋。

……

八月初九，黄道吉日，宜嫁娶。

今天是礼部尚书狄知逊之子狄仁杰大婚的日子，迎娶的对象是弘文馆学士谢逸的妹妹谢小蛮。

婚事是相当热闹的，毕竟双方的地位都不低，如果说谢逸这两年被冷落，地位不如从前。但狄家非同小可，尤其是狄仁杰，他可是太子殿下的伴读，将来绝对是天子亲信近臣，别看现在年龄小，但前途无量是必然的。

至于谢家，哪怕不如从前，但瘦死的骆驼比马大，谢逸好歹还是淮阳郡公，地位摆在那里。而且明眼人也都知道谢逸和太子李治的关系，哪怕现在联系少了，也不敢轻视。

所以婚事自然相当隆重，前来参加的宾客不少，淮阳郡公府上下张灯结彩，宾客络绎不绝。

平日里与谢家有往来的大臣世家大都有人前来贺喜，谢逸在门口招呼男宾，杜惜君和郑丽婉则出面招待女眷。

武媚娘和徐慧则在闺房里陪着小蛮，为新娘装扮！

就在宾客济济一堂的时候，两位贵宾登门了，太子妃王妍和晋阳公主李明达双双前来道贺。

晋阳公主和谢小蛮据说自小便是闺蜜，前来不足为奇，但太子妃的行踪无疑是代表了东宫的态度。

不出意外，太子李治肯定会出现在狄家，那么太子妃前来无疑是对谢家

一种无声的支持。

这么看的话，谢逸虽然不如从前，但是和东宫的关系依旧如故啊，太子殿下对认谢家恩宠如故。

这说明什么？

宾客们都心领神会，自然也就不敢轻看谢家了，然而更让他们没想到的事情在后面。

就在太子妃和晋阳公主刚刚到来，进门不久的时候，马蹄声在门口响起，有殿中省的内侍带来了皇帝的圣旨。(未完待续。)

第四二二章晋阳公主的婚事

殿中省宣布皇帝的圣旨：赐东珠十颗，和田玉璧两对，玉如意一柄给谢小蛮添嫁妆。

这什么意思？

皇帝请赐宝物给一个臣子的妹妹添嫁妆，意味着什么呢？

短暂的沉默之后，终于有人反应过来，感情谢家不只是皇恩如故，甚至可以说是更胜从前。

太子妃王妍听闻之后，眉目微动，似乎是意识到了什么。

晋阳公主李明达心中也泛起了些许念头，自己出宫之前父皇才知晓小蛮今日成婚，怎地自己前脚来，后脚赏赐就到了？

谢逸也有些惊讶，没想到被冷落了这么久，今日突然让人受宠若惊啊！李二陛下这究竟是唱哪出呢？

外面各种各样的猜想不断，里面女眷们则是有说有笑，太子妃到来，少不得要和各家的夫人们见见面。

晋阳公主则直接进了闺房，和闺蜜谢小蛮说说体己话，武媚娘和徐慧也都识趣地离开，只留下闺蜜两个。

“小蛮啊，今天就要嫁人了，往后可就是狄夫人了。”晋阳公主笑道：“看着你身着嫁衣，我还蛮羡慕的。”

“别羡慕我，你也快了。”小蛮脸上带着羞涩的笑意，也颇为幸福。

“我呀，还不一定呢！”李明达摇头道：“提请的人倒是不少，但父皇答应我，要我看得上才行。”

谢小蛮问道：“怎么着？那么多青年才俊，世家子弟，一个都看不上？”

“看着人模人样的，但一个个都是草包，我不喜欢。”李明达道：“我倒是真羡慕你，一个青梅竹马的狄仁杰。”

“别光羡慕啊，你喜欢怎样的男子，给我说说呗！”

“这怎么好说……”

谢小蛮摇头道："和我有什么不好意思的？快说说呗。回头我让狄仁杰帮你留意。"

"我喜欢……"晋阳公主含羞道："我喜欢英俊潇洒，文武双全，为人温厚，待我好的男子……"

"英俊潇洒，文武双全，人品好，这样的男子说多，能入你眼的就更少了，让我想想啊！"谢小蛮道："照你所说，就是我三哥那样的呗？"

晋阳公主连忙道："你胡说什么呢？逍遥哥哥……"

"我只是拿三哥举个例子。像他那样的青年才俊……"谢小蛮正要解释，突然看到晋阳公主满脸通红的样子，再略微联想，顿时心有所悟，恍然笑道："兕子，你不会是喜欢我三哥，想要做我嫂子吧！"

"又胡说！"李明达涨红了脸，虽然在否认，但表情已经彻底出卖了她的内心。

谢小蛮沉吟道："逍遥哥哥。叫的多亲切，也是……你从小接触的男子之中，哪里有比我三哥更优秀的？三哥也一直待你很好。

只是三哥比你大了十多岁，虽无正房。但家中妾室却已经许多，孩子也好几个了，你还愿意嫁给三哥吗？"

"我……"李明达声若细纹道："虽然自古驸马不许纳妾，但实际上家里的侍妾通房还少吗？就拿长乐姐姐来说。长孙冲就有好几个侍妾呢，庶出的孩子都有的，长乐姐姐还不得睁只眼闭只眼？"

"看来你已经一心坚定要做我嫂子喽？"

"你……哪里有。我只是说说罢了。"

谢小蛮笑道："三哥喜欢你是肯定的，家里现在的几位嫂子人也都好，很好相处，要紧的是皇帝陛下会不会应允。"

"好了，别胡说八道了，今天是你大喜的日子，美美地当新娘便是。"晋阳公主羞涩不已，急忙岔开话题。

随后婚礼在极为热闹的气氛中进行，果然太子李治出现在狄家，，作为狄仁杰和谢小蛮的主婚人，一片喜气洋洋。

然而最受到瞩目的还是皇帝对谢小蛮的赏赐，这是不是意味着皇帝想要

重新重用谢逸呢？

……

事实也果然如大家预料的一样，没过几天皇帝一直诏书发下来。

弘文馆学士谢逸任东宫太子洗马，再次成为李治身边的亲信重臣，不止如此，还给了谢逸户部侍郎的职务。

户部是管天下钱粮的机构，谢逸带来的几样新品种如今已经在大唐各地种植推广，产量非同一般。

如今大唐农户只要不是遇到极端天气，家里的存粮充足，根本不用担心饿肚子。

至于理财方面，谢逸也算得上是能手，谢家如今的生意做的很大，俨然有成为大唐首富的趋势。

让这样一个人出任户部侍郎自然是没有问题，完全可以管好大唐的钱粮。当然了，也许皇帝陛下的意思远不止如此，兴许还有别的什么意图。

因为如今的户部尚书人选空缺，侍郎是户部实际掌控者，也许这只是个过渡，要不了多久就该称谢尚书了。

皇帝这个时候突然让谢逸出任户部侍郎，东宫洗马，意图何在呢？

……

皇宫之中，李世民笑而不语。

长孙无忌这两天明显低调了很多，但是长孙家权势赫赫的事实并未改变，一个小小的东宫洗马，户部侍郎根本没有那么大的作用，谢逸的身份还是不够，相去甚远，还得另外想办法啊！

另外便是晋阳公主的婚事，长孙顺德可没放弃，现在甚至托了韦贵妃前来说情。

然而如此情形下，要是再嫁个公主过去，长孙家还不得到天上去？相比之下，倒是应该嫁个公主到谢家去。

念及此处，李世民突然心中一动。

自己好像忽略了很多事情啊，女儿一直说看不上诸多世家子弟，那么她

究竟看得上谁呢？

她自小和谢逸接触，原本只是将女儿当小孩子看待，根本没想那么远，但如今却已经是大姑娘了。

情窦初开的年纪，耳鬓厮磨，情愫暗生也不奇怪，会是这样吗？

好一个谢逸，不仅仅让儿子对他信任有加，竟然还让自己的宝贝女儿……

快三十岁的人了，对一个十几岁的女孩有非分之想，真是……和大部分老岳父的想法相似，李世民最初有些恼怒。

但是冷静下来之后，他突然觉得这件事并非完全是无稽之谈，如果女儿喜欢的话，谢逸未必不是个合适的人选……(未完待续。)

第四二三章做我妹夫可好？

承庆殿里，晋阳公主照例在帮李世民整理案牍。

李二陛下看着已经亭亭玉立，如花般的女儿，笑道：“朕的兕子长大了，该嫁人了。”

“父皇，你又来了，我才不要嫁人呢。”晋阳公主一如既往地反对。

李世民哈哈笑道：“那怎么行呢？怕父皇给人挑的驸马不好？”

“不是……”

“朕知道你不喜欢长孙译，朕另外给你挑了个人选。”

“不管是谁我都不喜欢。”

“真的吗？”李世民哈哈一笑，旋即道：“如果是谢逸呢？”

“啊…呃……”

听到谢逸名字的那一刻，晋阳公主李明达顿时微微一呆，受伤的动作明显慢了点，仓皇之情溢于言表，一张俏脸更是如红透的苹果一般。

李世民见状，冷冷道：“好一个谢逸，老大不小了，竟然敢勾引朕的女儿。”

“父皇，没有……谢学士从来没有对我怎么样，他就像对待妹妹一样待我好。”晋阳公主连忙解释。

“这么着急地维护他？”李世民皱眉道：“兕子啊，谢逸有什么好的，值得你这般维护他？

你是朕最疼爱的小女儿，朕的掌上明珠，天下优秀男子随便挑选，他谢逸是个什么东西……”

“父皇，谢学士已经很优秀了，没几个人比他优秀。”晋阳公主声若细纹，红着脸道出了一句话。

李世民听在耳中，看在眼里，心里已经大概有数了。真没想到会是这样的情形，自己这个当父亲的该怎么说呢？

“这还没怎么样呢，已经胳膊肘朝外拐了，真是女大不中留啊！”李世民少不得一声感慨。

“父皇……”李明达唯有以撒娇来应付，也算是掩饰自己的尴尬和难为情。

李世民沉声道：“可谢逸已经快三十岁。且家中妻妾不少，难道这些你也不介意？”

“诸位姐夫还不都是如此，姐姐们和父皇您不也都睁只眼闭只眼吗？”李明达道：“其实也没什么，就向父皇您有很多嫔妃，但是您最疼爱的始终是母后，这没错吧？

母后在的时候，从来没有阻拦过父皇您纳妃，贤惠有加，我们也应该向母后那样……”

李世民没想到女儿竟然如此的大度，但天潢贵胄的嫡出公主。焉能随便受委屈呢？岂能随便与旁人分雨露恩宠？

虽然嫔妃妻妾众多，李世民一直都在这么干，但轮到自家女儿的时候便有些不乐意了。

但晋阳公主似乎并不很在乎，表现的相当大度贤惠，轻声道：“父皇，女儿虽小，但见多了姐姐们的遭遇，觉得有个人真心疼爱自己才行。

身为公主，女儿也知道自己的使命。除了自己的幸福之外。也希望夫婿能为父皇，为皇兄，为大唐江山社稷出一份力。城阳姐姐德遭遇便是个例子，女儿不希望重蹈覆辙。”

城阳公主和杜荷确实是前车之鉴。，李世民想起来也隐隐作痛，自然不希望最疼爱的兕子在有这般不幸。

晋阳公主这句话说的很对，历朝历代公主出嫁都不完全是儿女婚事。更多是一个政治行为。

通过公主出嫁来维护皇家和世家大臣之间的关系，李世民十四个女儿，基本上全都是这个情况。

晋阳公主对此认知十分清楚。她的出嫁也不例外，驸马的人选也要符合政治利益。

谢逸似乎是符合皇家利益需求的，难得女儿有这个心思，倒不是不可以……

……

太子李治入宫了，是父皇急召。

李治还以为有什么十分要紧的大事，没想到父皇要和自己谈的竟然是妹妹的婚事。

“稚奴啊，朕给兕子物色了个驸马人选，让你看看这个妹夫是否合适。”

“哦，不知父皇看中了哪家子弟？”

“谢逸！”

李治听到这个答案之后，似乎觉得十分惊讶，不由自主地愣了片刻，沉吟道：“父皇真的如此打算？”

“你觉得合适吗？”

李治道：“年龄是差了些，但谢逸的才俊学识，出身完全够得上，且为人也不错，这些年来他兕子也很好……”

“他成了你的妹夫，就更亲近了，往后用起来也更安心，你以为如何？”李世民沉声追问。

李治沉吟道：“父皇，儿臣并没有想这么多，谢逸对您和儿臣都是忠诚的，他有才华可堪重用这也是事实，没必要联系上兕子的幸福。”

“如果兕子自己喜欢呢？”

“兕子这么说了？”李治低声道：“妍儿倒是和儿臣说过有这个迹象，可惜儿臣愚钝，竟没看出来的兕子有这个心思。”

李世民摆手道：“女子心细，不足为奇，这件事，你赞成吗？”

李治道：“兕子既然喜欢，谢逸也是才俊，倒也相得益彰，儿臣乐见其成。当然了，四肢的婚事，还得父皇您做主。”

李世民点头道：“好，朕知道了，这样吧，你去找谢逸问问，看看他的想法。”

……

作为太子洗马，谢逸现在少不得要出入东宫。

许久不见，李治似乎还和以前一样，但那种亲密的感觉中无疑多了一点君臣之别。

这是必然的，谢逸觉得自己必须很明确这个界线，否则伴君如伴虎，下场会怎样就不好说了。

今天李治将自己留下，说要和自己说点什么事情，谢逸对此颇为好奇。

“谢侍郎，孤的命是你救的，孤能有今天你也功不可没，这些我都记着，在心里孤其实把你当作老师，当作大哥。”

谢逸不知道李治为何会有这样的说辞的，轻声道：“是殿下的才智与仁厚成就了天命所归，臣不过顺驶而过。

从私情上来讲，臣觉得与殿下相遇，相处多年都是缘分，十分珍惜。”

“嗯！”李治道：“孤希望与谢大哥的缘分能够永固长青。”

“臣求之不得，愿为殿下的宏图伟业添砖加瓦。”谢逸表现的十分谨慎，和储君套近乎是要有分寸的。

李治笑了笑，轻声道：“谢大哥，孤很真诚，这应该是孤最后一次这么称呼你。”

呃，什么意思？谢逸顿时心中一紧。

李治轻声道：“你，做我妹夫可好？”(未完待续。)

第四二四章唐朝驸马爷

贞观二十一年，正月十八，黄道吉日，宜嫁娶。

这一遭，办喜事的还是淮阳郡公谢家，但喜庆程度却更大，更热闹。

今日成婚的新郎官不是别人，正是户部尚书、淮阳郡公谢逸本人，新娘就更了不得了——晋阳公主殿下。

这桩婚事自从诏书下达的那一刻起，便在长安掀起了轩然大波。

很多人都曾有关注，皇帝陛下最钟爱的幼女晋阳公主的婚事，都猜想着哪家的少年会有幸娶到这位天之骄女。

但谁也没想到驸马会是谢逸！

很多人的印象里，谢逸已经快三十岁，整个大唐除了九江长公主的驸马执失思力成婚时年纪大些外，大唐似乎从来没有如此“苍老”的驸马。

而且谢逸不是已经成婚了吗？谢家已然有好几个孩子，还能够成为驸马？仔细打听才知道，谢家一直没有正妻。

即便如此，谢逸已经有多位妾室是不争的事实。

公主与侍妾共侍一夫，这种事可不多见，尤其是公开场场合下，按理是不应该存在的。

谢家的这些情况，皇帝陛下难道不知道吗？

不可能，显然都是知道的，但是皇帝陛下还是照旧许婚，这说明什么？

皇帝陛下宁愿意自己最宝贝的女儿受委屈，还是要选谢逸做女婿，这份重视之心非同小可。

尤其是很多人听说，皇帝陛下是拒绝了长孙家的提亲之后，将晋阳公主许婚给谢逸的。

如此就更能说明问题了！

再想想，晋阳公主除了是皇帝的宝贝女儿，还是太子殿下最疼爱的亲妹妹，那么谢逸和东宫的关系就越发的那什么了。

而谢逸本人的身份也不再只是户部尚书这么简单了，不可小觑，绝对不可小觑。

所以成婚之日。前来道贺的人络绎不绝，长安有头脸的世家官员们都来了，哪怕长孙家觉得丢面子，也得前来道贺。

晋阳公主是长乐公主的亲妹妹，谢逸和长孙冲如今是连襟啊，这关系实在是……耐人寻味啊！

新建成的公主府那叫一个金碧辉煌，气派豪华，婚事更办的那叫一个宏大，着实让人羡慕。

从此之后，谢逸在大唐身份将完全不同。

……

这桩婚事。谢逸答允了。

对于成为驸马这件事他本来没有想过，但当皇帝和太子都提出来的时候，他就必须要考虑了。

让自己成为驸马背后有着怎样的目的谢逸很清楚，成了驸马无疑能够很快提高地位，有能够与长孙家相抗衡的资格。

至少自己和长孙冲已经没有什么差别！

谢逸心里很清楚，李世民突然重用自己究竟是为了什么，这也没什么不好，自己当初那般费心费力为的是什么呢？

虽说安居享乐自己不反对，也乐得逍遥。但如果能有所作为，纵横捭阖，青史留名也没什么不好。

成了驸马，成了尚书。将来的前程自然更为远大。

再者，成为驸马也有个极大的好处，也算得上是一重保障，只要不是犯了谋反的大罪。不碍到皇帝，安全是有保障的，毕竟是皇亲国戚嘛！

当然了。谢逸从来不是一个势力之人，更不会因此祸害一个小姑娘。对晋阳公主，他本身是有好感的，但以前更多的时候是将李明达当作妹妹看待的。

但是亲妹妹谢小蛮告诉自己，李明达一直对自己心心念念，暗生情愫，所以这件事自然也就水到渠成。

反正将仕郎李淳风看过谢逸和李明达的生辰八字之后，认为堪称是天作之合，更是锦上添花。

谢家的诸位夫人对此并不反对，都觉得这是件好事，而且晋阳公主自小便初入谢家，和大家都很熟悉，相处愉快，所以将来家庭和睦不成问题。

一整天隆重的婚礼之后，终于到回到了公主府，送入洞房。

谢逸招待过宾客之后，推开房门的时候，便看到那个身着喜服的小公主，端坐在高燃的红烛之下静静地等待着。

不断绕动的手指和时而轻轻抖动的腿脚出卖了她内心的慌乱，心鹿乱撞般的慌乱，即将初为人妇的慌乱。

谢逸轻轻一笑，走上前去，旁边立即有侍女迎上来，想要说说和公主安寝圆房的些许事情。

但是随即被谢逸打发到房间外面去，洞房花烛夜，不需要其他外人在场。在谢逸这等霸气的的驸马面前，侍女们根本没有说话的机会，只要乖乖地听话离开。

“小兕子等很久了吧？”

“没有，一会会而已……”

“紧张？”

“也没有！”

谢逸淡淡一笑，坐在李明达身边，轻声道：“别紧张，我们聊聊天吧！”

“嗯，聊天！”李明达轻轻一笑，紧张气氛舒缓了不少。

“兕子啊，我们初见的时候你还是个萌萌哒小女孩，现在已经是亭亭玉立的大姑娘了。”

谢逸笑道：“我从来没想过，有一天兕子会成为的我新娘……”

“我也没想到会有这么一天……能嫁给逍遥哥哥！”李明达的声音很低，羞答答地，俏脸通红。

“知道为什么吗？”

“为什么？”

“因为这个！”谢逸一伸手，手掌里多了一块晶莹剔透的玉佩。

“这个，你一直都留着？”

“是的，留着呢！”谢逸笑道：“后来我从太子殿下那里知道，文德皇后给你们每个人留下一块玉佩，是要作为定情信物的。

你把玉佩送给了我，所以我们的情缘自那时候就定下来了，小兕子成了我的小娇妻。”

“嗯，我那时候不知道，稀里糊涂送给你了。”晋阳公主李明达声音很低，很羞涩，却也很幸福。

谢逸笑道：“那如果再给你一次机会，还愿意把玉佩送给我吗？”

“当然……愿意！”李明达的的再次将玉佩塞在谢逸手中。

谢逸趁势伸手上去，伸手环绕将李明达揽入怀中，然后轻声道：“我的小兕子，还紧张吗？”

“不……”；李明达的回答明显有些口是心非。

谢逸淡淡一笑，柔声道：“那为夫就不客气了，得让兕子真正成为我的小娇妻……”

晋阳公主一张脸早就红透，轻轻点头，嘤咛一声倒在了谢逸怀里。

红烛高照，顿时满室生香……(未完待续。)

第四二五章帝王迟暮

红日初升，方觉**苦短。

谢逸从睡梦中醒来的时候，发觉怀里的可人儿正躺在身边凝望着自己。

“兕子醒这么早？今天为夫休沐，不用上早朝的。”谢逸轻声道：“昨夜那么辛苦，多睡会。”

“一点都不辛苦！”李明达嫣然一笑，还有几分示威傲娇得意的架势。

成婚一年，如今的晋阳公主早已不是当初那个娇小柔弱，不堪挞伐的小姑娘，当然了，多少有些逞强的成分。

自打得知谢逸在淮阳郡公府过夜时，经常会有两位夫人相伴后，晋阳公主便有些歉意，有些不服气。

当谢逸留宿在公主府的侍候，李明达就会表现的很积极，以期鱼水之欢。

尽管驸马爷满腔怜香惜玉之心，奈何小公主态度强硬，所以只好硬着头皮应允，倒也别有一番趣味。

昨夜春风无限，今早小公主该酣睡不起才是，怎地早早醒来？时小公主体质增强，进步了？可是看着李明达的眼神，谢逸总觉得有几分阴谋的感觉。

“那兕子是打算再睡会呢，还是起床呢？”

“不起，抱着逍遥哥哥再睡会！”小公主说话间便紧紧地抱着谢逸，贴身相伴。

********在怀，一向火气很大的谢驸马自然不会无动于衷，伸手轻抚李明达的额头，轻声道：“兕子，你这是在玩火。”

“不怕！”

清脆的回答一下子激起了谢逸心中的火焰，一翻身来了个饿虎扑食，顿时春意浓浓。

酣畅到了临界点，谢逸正准备抽身而去的时候，小公主突然紧紧地抱住自己，抽身不急，撒下一片良种。

谢逸诧然道：“兕子，你……”

“逍遥哥哥。我想要个孩子。”李明达一边微喘，一遍郑重要求。

“你知道的，之前是觉得你年纪小，不安全。”这一年来，谢逸一直多有避忌，就是怜惜李明达年纪小，恐过早生育不安全。

“我现在已经不小了。”李明达低声道：“惜君姐和安宁姐都有了身孕，我好生羡慕。”

几个月前，李安宁嫁入了谢家，身份是平妻。也是皇帝李世民亲子赐婚，这件事又引起了轩然大波。

一个王府郡主嫁过去为偏房，而正房是当朝嫡出的公主，这感觉很像是先秦时的媵侍陪嫁。

当朝诸位嫁女，经常会有同族的姐妹陪嫁为媵，但自秦汉之后这种情况就不多见了。如今两位皇族女子同嫁谢逸，还是皇帝亲自赐婚，这意味着什么呢？

金城郡主李安宁是江夏郡王李道宗的女儿，当大家注意到这一点的时候。便大概明白了。谢逸又多了一个很厉害的岳父，身份和实力越发的非同寻常，谢逸俨然已经成为当朝风头最劲之人，渐有和长孙家抗衡之势。

李安宁终于可以光明正大进谢家。不用再偷偷摸摸，几个月后便有了身孕。而杜惜君则一直期望着再添个孩子，虽然时机算不得多好，但鉴于已经快三十岁的高龄。生育已经不能再等。

连续两位夫人有孕，小公主难免有些羡慕嫉妒，希望早日为谢家添丁。绵延子嗣，所以才有今日之举。

谢逸道：“好，只是也不用操之过急，可以请孙神仙来给你调理下身体，做好了准备为夫让你如愿便是。”

“只怕不能再等了，前日回宫，父皇又念叨着什么时候能抱外孙，还以为是你待我不好……”

谢逸顿时冷汗直流，没想到李二陛下还关心这些，万一这位天下最霸气的老丈人误解了，自己真就吃不了兜着走了。

李明达道：“逍遥哥哥不必担心，我已经向父皇解释过了，但父皇年纪大了，身体也越发差了……

那年御驾亲征的旧伤也时常复发，我真担心……所以想要尽早有个孩子，让父皇安心，开心。”

谢逸点头道：“好，兕子用心良苦，为夫自当配合。算好日子了吗？这几天我都留在你这，你可得撑住了哦！”

“嗯！”李明达含羞点头，满脸幸福。

……

李世民的身体确实大不如前，旧伤复发，加上中年生活不节制，以及几个儿子连续出事的打击，身体是每况愈下。

如今已经是贞观二十一年，原本历史上李世民是死于贞观二十三年，会不会如出一辙谢逸不知道。

但一个人的身体机能下降是不争的事实，李二陛下或许真的命不久矣了。

李治这两年成长的很快，已经颇有储君气度，只是到底还年轻，如果李世民去的太早，他想要镇住局面还是不容易。

长孙无忌和褚遂良等人必然还是顾命大臣，但相比于原本的历史，多了一个自己。李世民这般重用自己，目的就在于培植一个制衡长孙家的力量，防止外戚专权。

长孙家上下开始是有些不待见自己，在长安偶遇时彼此经常看不顺眼，但谢逸相信长孙无忌是明白人。

相信他已经看懂了局势，也明白李二陛下的意思。只是有时候理智和野心是相互矛盾的，现在是相安无事，但将来李二陛下百年之后，长孙无忌还能安于现状吗？

但愿老头子能想开点，不要找不痛快，至少不要祸及子孙，更不要闹得上吊自杀的悲剧。

自己不是历史上的武媚娘，只要大家过得去，没必要闹得灰头土脸，你死我活。

除此之外，另外一件事引起了谢逸的警惕。

根据李明达的说法，她回宫的时候见父皇接到了顺阳郡王李泰的奏疏，

心有感慨和思念。这几年李泰时常上书，缓和关系，李世民似乎也渐渐原谅了这个儿子，大有重新召回长安的趋势。

若不是朝中大臣反对，恐怕早就成了现实。谢逸觉得真狠危险，李泰是个野心家，贼心不死。如果让他回到长安，还不知道会搅起多大的风浪。

相比之下，吴王李恪就安分多了，除了每年回长安朝见之外，平日里在宋州十分低调。尽管身为兄长，但见到太子李治的时候仍旧是恭恭敬敬，其行为举措广为称颂。

如此最好不过，只要李恪愿意接受这个事实，那么历史上长孙无忌冤杀他的事情就不会再出现。至少谢逸会出面，尽力保全他，还上最后那个人情。

当此之时，帝王垂暮之年，谢逸当真希望大唐能够风平浪静。

终章幸有你们

贞观二十二年四月，晋阳公主李明达诞下一个男孩，取名谢景。

满月之时，抱入皇宫去见皇帝外祖父，李二陛下龙颜大悦，当即给外孙颇多赏赐，疼爱备至。

要不是嫡长子将来要继承谢逸的爵位，只怕还会直接给封爵。不过李世民也给了谢家其他子嗣补偿，比如郑丽婉的儿子谢昱便得了高陵县子的爵位，算是补偿吧！谢昕将来则能够因母亲杜惜君蔡国夫人的爵位而得益，最起码也能混个伯爵子爵。

至于其他儿子，那就要看他们自己的努力了，或读书在朝为官，或经商，或闲云野鹤都行，谢逸没有强制性要求。只要不胡作非为，只要安安稳稳生活下去就好。

现在整个大唐的局势还算稳定，唯一担心的就是李世民死后会生出什么变故来，一个是长孙家，一个便是不安定的李泰。

前者问题不是很大，即便是长孙无忌的权力**很大，但他比较理智，在皇权压力下也会按规则本事，不至于有太过出阁的举动，只要制衡得当，最终相安无事并不难。

但是李泰这边，着实是个不安定因素啊！

好在有阚棱在，和萧月仙一连生了两个孩子之后，越发的在乎如今来之不易的好日子，当然不让地投入了对李泰的提防之中。

贞观二十二年是个风调雨顺的好年景，玉米和土豆种植已经遍布大唐，辣椒在南方潮湿之地广受欢迎。也许川菜和湘菜会提前诞生吧，湘江边上早早会有人唱起辣妹子山歌也未可知。

年景好，收成好，国富民强，四海臣服。

经过几次战事之后，周边各国部族已经全部被大唐军队打的服服帖帖。加之有火药这样的神器在手，简直可以说是无往不利。

这样的形势让耳李二陛下心满意足。古往今来有哪个皇帝的功绩超越自己了？秦皇汉武已经败在脚下，三皇五帝恐怕也不能相比，作为继往开来的第一帝王，李世民心中不免有些飘飘然。

臣子们没有说什么，也没有像当年那样劝谏，而是默许了皇帝的骄傲，毕竟李二陛下已经年纪大了，一年内多次发病，难免给人一种命不久矣的感觉。

太子李治这段时间很精心，每日入宫请安。探视李二陛下，父子俩还时常坐在一起聊聊天。慈父孝子，此情此景让人十分欣慰。

如此，李治接位之后，便可安安心心，坐享太平天下，好好守着大唐天下便是。

就这样一直到了贞观二十三年，这年的春天很短促，天气早早变得有些炎热。所以李世民搬到了秦岭山下的翠微宫居住避暑。

五十二岁，年纪不算很大，但早年间征战四方，旧伤新病。加上一直困扰的风疾，李二陛下的身体已经不大如前。

按照原本的历史轨迹，他就是这一年去世的。

也许是李世民自己感觉到了什么，长孙无忌先奉诏前来朝见。君臣之间又谈了许久，没有人知道他们说了些什么。

数日之后，谢逸和晋阳公主一起抱着谢景前来探望。李世民将外孙抱在怀里逗弄了半天，然后支开了李明达母子。

“谢逸啊，兕子嫁给你这两年过的不错，看得出来她很开心。”

“让兕子开心幸福是臣应该做的。”

李世民点点头，悠悠道：“看着兕子这般贤惠地抱着孩子，朕总恍惚，想

起当年观音婢抱着承乾的模样。

他们母子都走了，在天上或许已经相遇了吧，也不知道是不是在等朕。”

李承乾病死在黔地，李世民不免有些伤心，到底是父子血脉亲情。

一个人一旦开始有这样的念头，往往就离死不远了，谢逸暗叹一声，轻声安慰道：“陛下，岳母和舅兄当时希望您晚点去。”

“哼！”李世民笑了笑：“是，晚点去也好，这边还有稚奴，有兕子，还有这几个可爱的小孙子。”

“是呢，陛下，闲暇之余，含饴弄孙，共享天伦多好。”谢逸笑着补充。

李世民笑道：“逍遥啊，自打你出现之后，大唐着实有了不少变化，如今百姓能够富足安居，你也算是功不可没。

稚奴能有今日，也有你的功劳，兕子能快乐幸福更让朕高兴。往后呢，稚奴还需要你辅佐，兕子还得你好好照顾，希望你不要辜负朕的期望。”

“那是自然，请陛下……请岳父放心！”谢逸冒昧地称呼一声，李世民顿时哈哈大笑，好像十分满足。

以至于回家的时候，晋阳公主好奇询问，谢逸笑道：“陛下是说让我们尽早给景儿添个弟弟。”

“真的？”李明达将信将疑。

“自然是真的，今晚就好好努力。”谢逸附在耳边说了两句，晋阳公主顿时娇羞一片，花枝乱颤。

可惜啊，没等到李明达的肚子又喜讯，却传来了噩耗。

贞观二十三年六月，大唐皇帝李世民病逝于翠微宫，临终前以长孙无忌和褚遂良为顾命大臣。

并州大都督，英国公李绩因属下杀敌冒功，遭到贬责，并不在顾命大臣的名单里，出乎意料的是谢逸也不在其中。

但这并不妨碍太子李治登上皇位，大唐进入了一个全新时期。

国丧期间，皇位交替，安全自然无比重要。江夏郡王李道宗任左卫大将军，统领长安大军。卢国公程知节则率军驻扎在承天门外三个月之久，保护

新继位的皇帝李治。

被贬在外的顺阳君王李泰不安分守己，意图趁着奔丧之名在长安生乱，多取皇位。可惜被阚棱发现，长孙无忌不得不出面将其绞杀，而李泰在地方上的势力则被吴王李恪亲自率部剿灭。

自此之后长孙无忌和褚遂良在朝中掌政，谢逸和李恪两人游离在朝政内外，成为李治最好的臂助。

大唐政局在这样一种平衡稳定中度过了将近十年时间，李治已经从一个少年成长为一个铁腕帝王。

在谢逸等人的支持下，李治扶持庶族登上权力舞台，以对抗关陇贵族和山东士族，，朝廷分庭抗礼的局面越发明显。

权力越是分散，对皇帝掌握政权越是有利，尤其是永徽九年，长孙无忌去世之后。褚遂良孤掌难鸣，被迫提前告老。

一批新人进入朝堂，比如狄仁杰、上官仪、李义府等人，谢逸在这个时候选择了急流勇退，放弃了出将入相的前程回到辋川别墅，陪伴妻儿。

作为补偿，李治册封为谢逸为楚国公，世袭罔替，几个儿子也大都有封赏，谢家也算是风光无限。

但谢逸却一直严格要求谢家子弟，避免走上世家覆灭的老路，也为了不那么树大招风。谢家堪比一支足球队的子嗣被派往各地，或游学，或探索，或打理家族生意。

等到李治的太子李忠长大的时候，谢逸更是直接搬出了长安城，回到了淮阳龙湖之畔。

……

红日高起，霞光映照在湖面上，翻修一心的楚国公府临湖的阁楼上。

谢逸慵懒地伸了伸双臂，惊醒了身边的一双人儿，年纪大了以后便不如早年间那般火旺。但是昨晚，杜惜君和徐慧却双双都在榻上，难得疯狂一遭。

原因就在于她二人都在此与谢逸初见，定情之地，故地重游，自然别有一番滋味。

分明已是中年妇人，但多年保养得当，手掌轻抚，还是那样的丝滑，以

往本来端庄优雅的两位夫人联手捣鼓出些许新鲜法子，让谢逸相当受用，这会榻上拥美而卧，好不惬意。

“从此臣子不早朝，**苦短日高起啊！”谢逸哈哈一笑。

“就这么离开长安，三郎不觉可惜吗？”

“可惜？有什么好可惜的？”谢逸道：“难道在长安城里案牍劳形，勾心斗角才舒服？连长孙冲都去了赵州，我何必再留在长安。

那些日子我在长安多辛苦，一回到淮阳，立即生龙活虎了，这一点你们最清楚不过。”

谢逸一个坏笑，两位夫人少不得打趣，杜惜君轻声道：“也好，忙忙碌碌半生为了什么？不就是如此吗？”

“还是惜君看得开啊！”谢逸想到长孙无忌临死之时，自己前去探望，也听到这番感悟。

等到垂暮之年才回过神来，不免有些晚了，还是趁早觉悟的好。青山绿水，美人相伴，乐得逍遥。

“重点还是三郎自己想得开！”

“兜兜转转又回到了这里，当真是天意使然啊，想当初要是不去洛阳，一直留在这龙湖畔也挺好的。”

“是啊，挺好的！”

杜惜君刚附和一声，一旁的徐慧却摇头道：“那怎么能行呢？惜君姐你是好了，可我们呢？哪里有机会遇到三郎呢？”

“也是！”谢逸哈哈一笑，柔声道：“我这一生，最大的幸运便是有你们。”

“还有他们！”杜惜君从榻上坐起身来，目光正好瞧向远处的龙湖，绿柳倒影的碧波间，有一群孩子正在湖水中嬉闹玩耍，正是谢家诸多子女。

谢逸起身，拥着两位佳人，看着湖水中的子女，轻声道：“对，还有他们，幸有你们。”

(全书玩)

更多精彩更多好书，尽在奇书网—http://Www.qisuu.Com